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SCIENCE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ISBN7-5620-0774-8/D·724
定价：69.00 元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英］戴维·米勒
韦农·波格丹诺　编

中　国　问　题　研　究　所
南　亚　发　展　研　究　中　心　　组织翻译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Thought
Edited by David Miller Basil Blackwell Ltd, 1987
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Edited by Vernon Bogdanor, Basil Blackwell Ltd, 1987
根据英国牛津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 1987 年版译出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邓正来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41 号　＊100088）
北京地质印刷厂激光排版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2.5 印张　2000 千字
1992 年 6 月第 1 版　199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0774－8/D・724

印数：3000 册　定价：69.00 元

编者序

今日之中国欲自强，第一策，当以译书为第一事（梁启超语）。

近代国人迻译西方社会科学经典作品的运动，如果从1862年（同治元年）清政府设立京师同文馆时算起，已具一百三十年的历史。其间或涨或落，从未中断，高潮有三次：第一次是解放前，商务印书馆及国立编译馆等的工作；第二次是解放后至文革前，国家于50年代中期拟定的编译出版世界名著十二年规划；第三次是文革后至1989年以前，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三联书店“现代西方学术文库”、上海人民出版社“西方学术译丛”及华夏出版社“二十世纪文库”等丛书的出版。

综观这场翻译运动，选译的作品多出自西方名家之手，或为一主题的专论，或为一学派的经典之作，或为一思潮的代表著述，皆为上乘典籍。它对于造就中国的学术人才，沟通中西文化，建立和发展中国的社会科学乃至推进中国的现代化，无论如何都功不可没。

不无遗憾的是，国人于这场翻译运动中或是局限于知识分子惯于个人作业的传统旧习，或是苦于西方学术百科全书部头太过宏大而无力个人译就等原因，在翻译个案问题的专著同时，忽视了对综合性评价西方社会科学学科的百科全书的关注。这在历史地、总体地把握各种理论和学说方面表现为一种乏力，而在国人近代翻译运动中则呈示为一种空白。

为此，中国问题研究所百科全书编委会在学术界、出版界前辈和时贤的支持下，拟组织翻译社会科学各个学科的百科全书，意在与译界同仁携手承继前人的工作、推进翻译运动、填补学科译介之空白，使中国的社会科学学术译著日具系统、使中国的社会科学得到更快的发展。

读者见到的这部《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译本）便是百科全书编委会为达上述目的所做的一项工作。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是中国现代政治学界的第一部百科全书译著，是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Thought《布莱克维尔政治思想百科全书》和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布莱克维尔政治制度百科全书》的合成之作。该书出版于1987年，是世界公认的迄今最具权威的政治学学术工具书。撰稿者来自十多个国家，400余人，均为权威专家。收条目近900条，内容不仅包括政治理论、政治制度、政党、社团与舆论、国际关系（主要是国际组织）、政治学家，还论及与政治有关的法学、经济学、哲学、社会学等方面。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的迻译，作为一项巨大的学术工程，困难是可以想见的。这项工作起始于1988年初，完稿于1992年初，前后耗时四年之久，牵扯了大量的精力；参与人员广，译校者、编辑出版者、顾问咨询者逾百人，其间有人求学留洋、有人弃文经商、有人申笔求官、有人甚至失去联系，致使组织

工作难之又难。然而，这些困难与时境变化的压力、出版的坎坷及翻译本身的难度相比，则又可喻为小巫之于大巫。可以说，如果没有一批学者对社会科学事业的执着追求和坚韧不拔的耐力，逸译成就这部学术典籍是难以想象的。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译本)历经三个译次、二次统稿、一次审稿、一次定稿、二次编辑加工、三次责任校对，终成现在这个样子。然由于译校者多为中青年，缺少经验，又由于资料不足，误译和错译实难避免，恳请前辈师长、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诸位同仁为本书的出版问世，鼎力相助，于此一并鸣谢。

邓正来
1992年3月9日
于北京西郊

布莱克维尔政治思想百科全书序

本百科全书为研究政治思想的专业学者和非专业学者了解有关影响当今世界的各种重要观点和理论提供了指南。它综述了古今著名政治理论家的思想，历史地考察了各种政治思想的演化和走向。本书主要关注的是西方政治思想传统，但出于让读者了解一些非西方政治思想的考虑，也收录了为数不多的几条有关中国、印度和伊斯兰政治思想传统的概述性条目。它纳入了部分哲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的思想的条目，当然前提是他们的思想与政治科学有某种直接的联系。为了使论述个别思想家的条目篇幅充分，我们广泛运用了概述性条目来介绍政治思想的重要历史阶段(如古希腊和文艺复兴等阶段)和主要传统(如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等传统)；而对其中不太重要的人物只以些许文字予以介绍并通过交叉索引的办法使读者在其他有关条目中得到对他们的进一步了解。最后，本百科全书并不企图广泛地介绍当代政治制度的专门内容，因为这是即将出版的本百科全书的姐妹卷《布莱克维尔政治制度百科全书》所要论述的范围。

阐述政治观点，于某种意义上本身就是政治活动。我们的原则是：约请最权威的专家撰写条目，而不论其学术观点或政治信仰；对条目撰写者所选择的方法不加限制。我们认为，本书条目具有权威性且不落陈规，不过认真的读者会发现，没有哪些政治观点是简单界定的，也没有哪些供参考的政治思想家的著述是不具争议的。这种状况或许会使那些以为每个问题只有一种正确答案的人感到失望。本书除了能够增进知识以外，如果还能反映出政治思想的某种开放性，那么我们将倍感欣慰。

戴维·米勒
珍妮特·科尔曼
威廉·E·康诺利
艾伦·瑞安

1986年10月

布莱克维尔政治制度百科全书序

本百科全书的宗旨是要提供一个简明指南，介绍一些用于研究发达工业社会政治制度、重要政治组织和运动以及主要政治共同体类型的核心概念。本书收录的著名政治科学家均是故世的(例如，伍德罗·威尔逊是作为政治科学家而非美国第28任总统收录的)，对健在的政治科学家和书刊中很容易查找的特殊事件或地点未予收录。国际关系和纯粹地方事务的条目也不在收录之列。但是，本书收有那些虽然具有文化特性但已广为使用的或只在英国、美国和西欧通用的术语。本书旨在为政治学、历史学及相关科目的学生和教师提供参考读物；帮助一般读者掌握政治学讨论中所运用的那些概念和观点。我们希望本书能成为《布莱克维尔政治思想百科全书》的姐妹卷。

书中每一条目都是完整的，但参阅其他条目将受益匪浅。文中的交叉索引以大写的方式印出。书末有索引，读者可查到有关个人或主题的所有参考条目。几乎每一条目都有进一步阅读的书目，所有参考著作均附有作者、出版年代、出版社等详尽的说明。

我深深感激戴维·巴特勒博士和S·E·芬纳教授，他们在本书准备工作中的各个阶段，都给予了指导、鼓励和激励。他们的贡献大大超出了他们本人所撰写的条目。我同样感谢迈克尔·斯蒂德，他精心阅读了本书的草稿，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在不同方面为本书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人士还有：马尔科·布鲁萨第博士，莱昂·爱泼斯坦教授，R·J·W·埃文斯博士，巴里·尼古拉斯教授，菲利蒲·诺顿教授，吉列恩·皮尔小姐，杰拉尔德·庞佩教授，奥斯汀·兰尼教授，约翰·罗威博士，文森特·赖特博士。

我也感谢来自十三个国家的247名作者，他们为本书贡献了自己的技能和经验。不过，对于条目的确定、重大的删改和对本书作者的选择，应由我负全部的责任。

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的乔·哈德利，卡罗尔·勒·迪克和安·麦考尔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珍尼特·戈登以热情的态度和富有效率的管理方法自始至终地参与了本书的出版工作。

在本书将要出版之际，三位作者：诺曼·切斯特爵士，J·D·李博士和W·H·沃尔什已溘然长逝。编者和出版者于此对他们表示深切的哀悼。

韦农·波格丹诺
牛津大学布拉斯诺斯学院
1987年2月1日

凡　例

一、本百科全书是《布莱克维尔政治思想百科全书》和《布莱克维尔政治制度百科全书》两部姊妹作的合译本。所有条目均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二、由于是两书的合译本，部分条目为重复条，因其内容的侧重点不同，所以全部收录。

三、每个条目词头之后均附有原文，原文多为英文，也有一定数量的法、德、拉丁文及意大利文。

四、条目大多每条一义，当一条多义时，用中圆点将每个词义隔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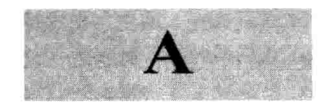
五、条目之后一般都附有参考书目，为读者查阅方便，按原文排印。

六、每一条目之后都附有撰写者的缩写姓名；为读者查阅方便，特在书后附有《撰稿者姓名对照表》。

七、有关人物条目，译名按名从主人，约定俗成译法统一，对实难规范者，取音译。

八、本书采用汉字笔划顺序检查法并在每一条目后标出其在正文中的页码，读者可在检索表内按汉字笔划查找。

目　　录



缺席投票 【Absence voting】

许多民主国家为那些身体不便或投票时不在投票站的人提供缺席投票的便利。缺席投票有五种方式：加拿大、芬兰、以色列、日本、挪威和新西兰的方式是提前投票；选举站为所有不能在规定日期投票的人或象在以色列、日本和挪威那样为某些特殊人物而在选举日之前提前开始工作；还有15个国家采用邮递投票；8个国家采用代理人投票；另8个国家在医院、监狱、养老院等处设特殊投票站；此外还有7个国家采用选区变更。

上述各种不同的制度在投票率上没有多大区别。其中最主要的邮递投票方式在英国只有约2%的选民使用。

参考书目： (DEB)

Crewe, I.: Electoral participation. In *Democracy at the Polls*, ed. D. Butler, H. R. Penniman and A. Ranne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专制政府，绝对专制主义 【Absolute government/absolutism】

拥有绝对权力、且不受法律限制和宪法控制、通常是君主制的政府。该术语常常用于欧洲历史，但是适用于欧洲历史的哪个阶段，存在很大歧异；而且，它在政治实践中的作用与在政治理论中的评价之间的关系，也存在很大争议。尽管柏拉图和中世纪的寺院法学家对此做过论述，虽然从文艺复兴时起对于强大的君主制就存在争论，但是专制政府的主要动力似乎来自于统治者活动的扩展和16世纪初期以后君主宫廷的迅速稳固。第一个阶段的主要特征是国家获得了对教会的支配地位，这在新教国家尤为明显；在这里，这一过程常常被描绘为埃拉斯都主义。此外，在这些国家，宗教也被用作为一种立法渠道，即所谓"君权神授"。这种状况在哈布斯堡王朝时期的西班牙和路易十六时期的法国表现得最明显。然而，这些统治者的行政权威相对来说还是比较弱的。只是到了18世纪，绝对专制主义才有了完全的发展，因为控制着庞大官僚机器和常备军的君主对其经济、社会和法律地位进行了重大改革，并借用为公众利益服务等世俗的表达方式而使其合法性得到广泛承认。最著名的"开明专制"有：普鲁士的腓特列二世(1740—1786年)、俄国的叶卡捷琳娜二世(1762—1796年)、奥地利的约瑟夫二世(1780—1790年)。欧洲的大部分地方都经历过这样的政体，只有英国、荷兰和波兰例外。但是，要建立有效的政府仍面临巨大的障碍；在法国，由于专制主义统治无力推进变革而直接导致了法国大革命的爆发。专制主义的形式在法国大革命之后得到了广泛的回复，人们常常因此把拿破仑一世称为专制主义的统治者。然而，波拿巴主义依靠公民投票方式和广泛的社会动员，而表现出一些不同的特征；到其19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期间的最后的兴盛时期，欧洲的专制政府则逐步丧失了其独有的特点。

作为一种政治哲学的表达方式，绝对专制主义是在无政府的经历和对野蛮时代的担忧的条件下滋生出来的。尼科洛·马基雅维里是绝对专制主义最著名的阐述者，他依据罗马帝国的典型，极力主张应由强有力的君王来统治其犹柔寡断的佛罗伦萨共和国。让·博丹强调应建立一个统一的主权国家来防止法国以宗教为基础的动乱。托马斯·霍布斯在英国内战时期写出了《利维坦》，主张个人意志应无条件地全部服从统治者的意志而换取保护。由于它为政府的不正当行为作辩护，绝对专制主义一词带有消极的含义（在英国和美国更是如此）。它与专横统治、异己的官僚政府、社会和经济的控制管理以及军国主义相一致。但是，绝对专制主义的倡导者们，主要是中欧国家，都曾指出过它在倡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合理的行政管理、国家教育、经济发展、公共秩序和福利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实际上，绝对专制主义是一种旧假定和新创造的复杂结合，因而常常能够赢得正在兴起的中产阶级的商业、专业和知识集团的支持；它的拥护者在社会观点上一般都是保守的，希望能够在削弱贵族的政治特权的同时，仍能保持他们的地位。严格说来，应该把绝对专制主义同专制政治区别开来，后者是指不正常的或东方式的政府形式，尽管开明的绝对专制主义者常常被错误地描述为"开明专制"，而俄国式的独裁制则代表着一种中间阶段。我们还应当把它同20世纪的极权主义区别开来，因为绝对君主不仅受制于通常将其注意力集中于公共事务的极少效率的镇压机构，而且受制于习惯、基督教道德和自然法的要求。

参考书目： (RJWE)

Anderson, P.: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4.

Behrens, C. B. A.: *The Ancien Regime*.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67.

Bluche, F.: *Le Despotisme éclairé*. Paris: Favard, 1968.

Meinecke. F.: *Machiavellism: the doctrine of raison d'état and its place in modern history*. ed. W. Stark, and trans. D. Scot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7.

Raeff, M.: *The Well-Ordered Police State: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through law in the Germanies and Russia* 1600—1800.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Shennan, J. H.: The Origins of the Modern European State 1450—1725. London: Hutchinson, 1974.

——: *Liberty and Order in Early Modern Europe: the subject and the state* 1650—1800. London: Longman, 1986.

Skinner, Q.: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2 vo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绝对专制主义 【Absolutism】

这一术语目前尚无确切的含义，它可以宽泛地用来指在没有代议机构或宪法制约的情况下行使权力的各种政体。“绝对专制主义”虽然在当今常常被用作暴政或专制的同义词，但一般说来它只适用于早期的现代国家。作为一个政权类型族系，其成员在19世纪增加了波拿巴主义和凯撒主义，在20世纪又增加了极权主义。这一族系中的所有政权类型均导致了人们对下述问题的讨论，即绝对或总体的权力实际上是否曾被人们获取？或者说这种权力在原则上是否可以获取？

这个术语在1796年前后首次出现于法文，1830年左右出现于英文和德文。如同“开明专制”一样，绝对专制主义也是一个具有新含义的字眼，是在它着意标明的现象消灭之后由历史学家杜撰出来的。在19世纪，其用法基本上是贬义的。政治理论史学者以及关注16—18世纪国家形成现象的人，现在仍继续使用这一术语。一方面，绝对专制主义出现在有关主权、立宪主义、权利、反抗、财产等问题的讨论之中；另一方面，它又出现在非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同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之间就绝对专制主义时代（1648—1789年）的分期、职能、阶级或社会基础而进行的历史编纂学争论之中。某些非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认为，绝对专制主义是个有争议的概念，不如称君主专制为妥。

在对待由集权的程度和效能较高的君主制度而引起的争论、对待用以辩护或抨击君主制度的各种理论时，政治和法律思想史学者已经懂得谨慎行事。尚无定论的问题在于，近代早期理论家所使用的语汇有哪些含义，他们所指的那些政权在其实践中取得了何种程度的无限制的实际权力。政治理论家中最突出的绝对专制主义倡导者有法国的博丹和波舒哀，英国的霍布斯和菲尔默。在讨论他们所使用的以及与他们相联系的那些争议性概念时，达利建议分析家们思考下述有关17世纪政治词汇中“绝对的”和“绝对专制主义”这两个字眼的用法问题，他说：

> “使用者的意图是什么？他处在这个世纪的哪个时期？属于什么政党或派别？他是否在讲君主并无过人之处？还是在讲他不是由选举产生的？或是不可抗拒的？“绝对的”一词提到的是君主占据王位的权力，还是王位赋予他的权力的限度？它涉及的是某种特定的法权还是政体形式？它是否表示君主有权不经臣民的赞同而增税和立法？”

让·博丹是最重要的主权理论家，当时法国的动乱使他推断出有必要将权威集中于一个中央集权的国家的结论。他认为，政治和社会稳定要求每个国家都须有一个至高无上的权威，行使权力时其管辖范围和永久性都是无限的。对于博丹来说，主权并不意味着对臣民的人身和财产的绝对权力，它要受由自然法和基本的习惯法（如对纳税的赞同）所加予的限制。但无论自然法还是习惯法都无法由社会实施，在法律上，最高统治者乃是不可抗拒或废弃的。主权是绝对的，也是不可分割的。一个独立国家的君主要么拥有绝对权威，要么从属于其他势力例如显贵，那么后者便是至高无上的。

对绝对专制主义理论作出更具神学色彩说明的，是路易十四的同代人波舒哀主教。在他那里，传统的来自基督教《圣经》而又隐喻式的概念与司法的和霍布斯哲学的新论点结合为一体。他运用一种法国人所习见的思想方法，将君主描述为上帝派来促进公益、并保护谦卑的臣民免受地方诸侯欺凌的人；而这些职能的履行需要有一个强大的中央权威。波舒哀继而声称，君主在国家中的位置就像上帝在宇宙中一样。他吸取霍布斯的观点，主张国家中的每个人将所有个人权利交给最高统治者以换取安全。君主犹如上帝，既是立法者又是领导者，凭自身之力保护人民免遭无政府状态之苦。波舒哀还增补了对君主的若干道德训喻：君主应当以既仁慈而又公正的方式实行统治，应当遵循既有的法律，应

当牢记上帝将要对他进行的审判。

虽然英文的“绝对专制主义”一词首创于 19 世纪，但“绝对”这一术语在 16 和 17 世纪关于君主专制的政治和法律讨论中即已引起激烈争执。英国都铎王朝时的托马斯·史密斯爵士在褒贬两种意义上均能使用“绝对”一词，他谴责路易十一把法国从一个“守法而秩序井然的王朝”变为一个“专制暴虐的政权和政府”,但同时又自豪地称英国议会为“英格兰王国最高、最绝对的权力”。

都铎时代“绝对”一词的政治用法暧昧不清，导致了 17 世纪内战和战后时期明显而尖锐的分歧。国会派著述者将绝对权力与暴政或东方专制国家相提并论，他们不容国王拥有任何必须服从的绝对权利。塞缪尔·拉瑟福德写道:“绝对而不受限制的君主制……是最坏的一种政体”。

内战时期的保王派著述者虽然拥护君权，却并非全都愿意将这些权力描述成绝对的。其中某些人认为英国是受法律限制的君主国，否认国王有“随心所欲地”进行立法的专断权力。甚至连亨利·弗恩在论证唯命是从的同时，也否定不反抗便意味着绝对的君主专制，他说:“否定反抗并不能使一个君主成为绝对的，而只有否定束缚其意愿的法律才能使然。”1660 年王政复辟之后，其他一些保王派理论家则认为，从不受法律制约的意义上说，国王的权力就是绝对的。

论证王权既绝对又专断的两位最著名的理论家是霍布斯和菲尔默，他们将博丹的主权学说应用于英国。霍布斯将独占的、无限的和不可抗拒的权力说成是“绝对主权”，它无论属于君主或者属于议会均是如此。他否认暴政是君主制所厌恶的，并以此试图勾销立宪君主制和绝对君主制之间的差别。

霍布斯的主权学说为罗伯特·菲尔默爵士所赞同。在保王党分子中，唯有他在君主可以为所欲为的意义上坚持将王权描述为专断的权力。这一观点显然超出了那种否定可以将法律限制加于最高统治者的观点，也超出了那种明确肯定国王可以行使属于他的权力的主张。菲尔默像霍布斯一样，认为暴政这一术语本身毫无意义。而且在他看来，君主和父系家长的权力一样，均系天生和神赐的。

这些见解使菲尔默遭到辉格党人的批评，洛克抨击他将绝对和专断王权视为等同的观点与文明社会互不相容，而且决不是什么文明政体。就其在土耳其一类东方社会所能看到的而言，这类统治也是专横暴虐的。按照洛克的描述，菲尔默鼓吹的主张是英国人无法接受的，因为这是“一种神圣的、不可变更的主权，一个父亲或一个君主对于他的儿女或臣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据此享有绝对的、专断的、无限的和不可约束的权力，从而他可以任意取得或转让他们的财产，出卖、阉割和使用他们的人身——因为他们原来全都是他的奴隶，他是万物的主人和所有者，他的无限意志就是他们的法律”。1689 年以后，绝对统治这一术语在英国丧失了任何实践和政治意义。北美的情况则不同，这一术语等同于绝对暴政和绝对的专制主义，并载入了独立宣言。

绝对专制主义目前主要是历史学家为之辩论的一个题目。马克思主义者继续探寻绝对专制主义国家的阶级基础，非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却已取得某种共识，即欧洲那些绝对专制的君主国家从未成功地摆脱传统习惯、社会联合势力和历史遗留的法律或机构对其有效行使权力的限制。完全的行动自由在任何地方都不曾存在，甚至常被当作绝对专制主义模式或化身的路易十四治下的法国亦不例外。在绝对统治权受到政治理论家们空前颂扬的时代，那些正在丧失权力的旧制度和旧等级却成功地阻止了绝对专制主义的胜利。就此结局而言，那些批判或以新学说取代绝对专制主义政治学说的理论家们地位如何，才是有待说明的问题。

参考书目： **(MR)**

Bodin, J.: *The 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 (1576), trans. R. Knolles, ed. K. D. McRa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Daly, J.: The idea of absolute monarchy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Historical Journal* 21 (1978) 227-50.

Durand, G.: What is absolutism. In *Louis XIV and Absolutism*, ed. R. Hutton. Columbus, Ohio: Columbia Universitv press, 1976.

Filmer, R.: *Patriarchy and other political works* (1647-52), ed. and intro. P. Laslett. Oxford: Blackwell, 1949.

† Franklin, J.: *Jean Bodin and the Rise of Absolutist Theory in Fr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Hobbes, T.: *Leviathan* (1651), ed. C. B. Macpher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Keohane, N.: *Philosophy of the State in Fra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Locke, J.: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89), ed. P. Laslett. New York: Mentor, 1965.

Rowen, H. H.: Louis XIV and absolutism. In *Louis XIV and the Craft of Rulership*, ed. J. C.: Rule, Columbus, Ohio: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9.

† Vierhaus, R.: Absolutism. In *Marxism, Communism and Western Society*, vol. I.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72.

法令 【Act】

在被接受为法律之前已经为立法机构所批准并为国家宪法所要求的其他程序所通过的法案。法案一旦成为法令就将被法院所实施。如果法令本身规定这些条款要到某一更进一步的制定法文件颁布时方才有效，则该法令或其部分条款可能不会立即生效。法学家们通常将法令看成制定法。

(PGR)

阿克顿，约翰·爱默里克·达尔伯格男爵（第一）【Acton, John Emerich Dalberg, lst Baron (1834—1902)】

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出生于什罗浦郡一个信奉天主教的乡绅家庭，祖上和巴伐利亚及那不勒斯贵族有着很亲近的姻亲关系。他3岁时承袭了家族的男爵封号。由于宗教原因，他未能在英国进入大学，而是受教于慕尼黑的历史学家杜林格。阿克顿是外交大臣格兰维尔勋爵的养子和格莱斯顿的密友，又是维多利亚女王的宫廷侍从，因而跻身于上流社会和政治上层的圈子之内。在加劳(1859—1868年）执政期间，他是辉格党的下议院议员，1869年升入贵族院。他曾参加罗马的第二次梵蒂冈会议，是1870年《教皇至圣》宣言的主要反对者。他开办并亲自编辑天主教杂志《漫淡者》(后改名《国务及外事评论》)。1895年他被任命为剑桥大学的利伯蒂历史学讲座教授，并担任这一职务直至去世。他一生最后这段时间的主要成果，就是致力于《剑桥近代史》的编纂工作。阿克顿一生大部分时间都保持独立学者的身份，不愿依附于任何学术机构。他计划中的《自由史》一直未能动笔，已出版的著作实际上由其演讲稿和文章构成。人们之所以会记住这位历史学家，就在于他曾提出了历史学家的作用乃是公正的裁判者和道德的监护人这一思想。

阿克顿的政治思想主要来源于辉格党的传统，大部分明显地师承伯克。象同辈的许多知识界自由主义者一样，他不少观点又受托克维尔的影响。阿克顿坚决反对无限制的人民主权思想，他把人民主权无限的思想上溯到卢梭和法国大革命，并认为卢梭是绝对统治论者，法国大革命是一场暴政。在一些人看来，他是极权主义的预言家和批评家。他极力推崇的观点是：自由靠相互制衡的权力来保证；从某种程度上讲，这是英国辉格党宪制平衡概念的延展。不过，他同英国辉格党传统的这种联系又有其独到之处。他认为过去的天主教会是自由的护卫者，理由是教会承认精神利益的更高权利，阿克顿认为这一点和宗教信仰的至高无上是相互一致的；此外，教会在阻止世俗国家享有国家主权上起到过缓冲作用。

阿克顿还赞扬清教徒传统所肯定过的宗教自由权，这种权利特别明显表现在美国大革命中。在近代，他认为自由受到有害的平等理论的威胁，因为平等倾向于侵蚀权力的独立中心，从而增强国家的权威。他同时也强烈地抨击民族主义的权威化倾向，这一点体现在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里。阿克顿对于20世纪初叶出现的政治多元主义理论有一定影响，这主要是通过他的弟子J. N. 菲吉斯的著作产生的。阿克顿自己的著述内容丰富、意蕴深刻，但是缺乏简明和系统性，读后易生混乱困惑，一般也难以解释清楚。

参考书目： (JWB)

Acton, Lord: *Essays on Freedom and Power*, ed. G. Himmelfarb. London: Meridian, 1956.

——: *Eassays on Church and State*, ed. D. Woodruff. London: Hollis, 1952.

† Himmelfarb, G.: *Lord Acton: a study in conscience and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1952.

† Matthew, D.: *Lord Acton and his Times*.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8.

亚当斯，约翰 【Adams, John (1735—1826)】

出生于马萨诸塞州的布伦特里，就读于哈佛大学法学院，后从事律师事务。他十分敏锐，雄心勃勃，并且把他的感情转化成对自己国家的激情，表现形式就是对英国君权的愤懑。亚当斯的第一部著作《论宗教法则和封建法》(1765年）是对政府中的封建和教会势力的猛烈抨击。他是《独立宣言》的签字者，赴欧洲的外交使者和第一次出现在英国宫廷的美国使节；此外亚当斯还是第一位副总统，并继华盛顿之后成为美利坚合众国的总统（1797—1801年)。他想看到真正来自于民众的共和政府，但他同时也希望这个政府稳固地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之上。同他协力起草的与1780年宪法同时出现的《马萨诸塞权利宣言》，对分权说进行了全面充分的阐述，“要达到这样一种目的：它是法治的政府，而不是人治的政府。”与此类似的观点在一本名为《关于政府的若干思考》(1776年)的小册子里也得到了阐述，这本书对弗吉尼亚制宪者们具有重要影响。在独立战争期间，亚当斯开始怀疑他的同胞们的德行，但是在《为美利坚宪法申辩》一书中，他详尽而有力地捍卫了美国的政治架构。这篇精深渊博、但较为零乱的学术论文是针对法国人对美国州宪法的责难而写就的。在这里，亚当斯捍卫了权力分立和政府制衡，反对民主主义的单院制。他相信，竞争是人类的基本动机——这是对自己品格的一种透视；

而且他认为，贵族的傲慢总会使他们难于统治。基于这个原因，他赞成建立一个作为“一种排斥”的上院。亚当斯未能参加1787年的费城立宪会议（当时他正在伦敦），但很快就支持这种强有力的政府形式，因为这是维持大陆统一的必要条件，尽管他仍然热衷于权力分立。亚当斯越来越崇尚一个强有力的行政机关，并且签署了《客籍法和镇压叛乱法》，该法令具有十分强烈的压制性，而且很难说是符合宪法的。

参考书目： (JRP)

Adams, C. F. ed.: *The Works of John Adams*. 10 vols.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850-6.

Bowen, C. D.: *John Adam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50.

Chinard, G.: *Honest John Adams*.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33.

Howe, J. R. Jr: *The Changing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Adam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Shaw, P.: *The Character of John Adam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6.

Smith, P.: *John Adams*. 2 vols. New York: Doubleday, 1962.

亚当斯，约翰 【Adams, John (1735—1826)】

美国国务活动家和政治哲学家，1797年至1801年任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尽管亚当斯是联邦主义运动（该运动规划并订立了1787年美国宪法）的领导人，但是他主张政治心理中的非理性因素，所以同汉弥尔顿以及麦迪逊等较为正统的联邦主义者之间歧见甚深。这些分歧在他1776年发表的鼓吹革命的小册子《关于政府的若干思考》里已略见一斑，而在《为美利坚宪法申辩》（1787年）和《论维拉》（1791年）里则表现得更为清楚。在亚当斯看来，其同时代的人们对于用政治方式去解决因经济私利而引起的种种冲突的关注，多少显得有些表层化。他认为，人类的基本动机并不是经济上的私利，而是“追求独特地位的情感”。这种情感使人成为社会的动物，尽管绝不是仁慈的动物。追求尊严可以采取期望博取名声的形式（如“你们的爱国者们和英雄豪杰，大多数伟大的人类慈善家”），但是这种求取承认的动机也会表现为经济上的野心（《约翰·亚当斯全集》第6卷，第232—263页）。无论这种情感采取什么形式，它都是贪得无厌、违背理性的。所以不可能指望靠这种情感，并通过如汉弥尔顿和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里所主张的或是杰斐逊所说的“天然贵族”那种代议制政体的途径建立一个好的政府，因为无法保证人们会遵从那些确有天赋且品德高尚、而不是仅仅凭靠家庭富有或出身良好的人（《约翰·亚当斯全集》第6卷，第249—250页；《亚当斯与杰斐逊通信集》第2卷，第397—402页）。

到18世纪80年代，联邦主义者的全部思想已经从1776年的共和理想主义倒退回去了。亚当斯对革命时期的共和主义的幻灭则更为深刻和全面。由于他持有自己的政治心理观点，因而对美国人民的共和素质失去信心，致使他退回到混合政体的思想。亚当斯之所以维护各州的宪法，仅仅在于它们包含了这一思想。他把各州的两院制立法机关看作是容纳和平衡贵族与平民的手段，前者是社会中取得成功的阶级，后者是社会中执意追求的阶级。由于这两个阶级都不是要寻求公共利益，而且不会自动形成平衡关系，所以一部好的宪法必须包括拥有足以协调贵族和平民之间关系的权力的行政长官（君主）。亚当斯也是这样解释1787年宪法的。他并不主张世袭君主制和世袭贵族制（尽管他认为，这两种制度可能最终会适用于美国），但始终坚持用因盲从而导致的社会等级制来解释美国各级政府的组合方式。这使他的政治思想极不得人心。美国人民还无法承受如此的现实主义，他们还是坚定的共和主义派。因此亚当斯成了一位寡然孤立的思想家，常常被学者们看成是与同时代比他影响力更大的那些人截然不同的人。

参考书目： (JZ)

Adams, C. F.: ed.: *The Works of John Adams*. 10 vols.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850-6.

† Cappon, L. J. ed.: *The Adams-Jefferson Letters*. 2 vols.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59.

Howe, J. R. Jr: *The Changing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Adam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Paynter, J.: John Adam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er* 6 (1976) 35-72.

Wood, G. S.: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9.

Zvesper, J.: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Rhetoric: a Study of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Party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附记名制 【Additional member system】

选举制度中的一种术语。在诸如联邦德国，单记名制选区的要素是同比例代表制联系在一起的。在那里，“附记名者”或者来自全国性或地区性政党

的提名，或者象巴登——符腾堡州的选举制度规定的那样，从各选区落选的候选人中得票最多者中产生。

(VBB)

审判 【Adjudication】

法院或法庭将法律规则适用于具体案件或争议。在历史上，分权说将审判与立法和执法并列，视为政府的三大职能之一。在现代宪法中，这些权力被分别赋予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但是在确定审判或司法行为的概念方面，却始终存在着重重困难。在行政法中，要说明“司法性”行为的确切含义，也会遇到同样的困难。大多数定义都强调这样一种观点，即审判行为是在诉讼案件中，对有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分配问题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而这些权利被认为在原则上已为现行的法律所确定。英国大臣权力委员会 1932 年曾作出决定：

> 真正的司法裁决，必然是以两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所存在的争议为前提，然后还必须具备四个要件：
>
> (1) 争议的当事人需将案件提出(不一定采用口头方式)；
>
> (2) 如果他们之间的争议是一个事实问题，则需要通过争议各方所提交的证据查明有关的事实；
>
> (3) 如果他们之间的争议是一个法律问题，则需要争议各方提出有关的法律论据；
>
> (4) 通过认定争议中的有关事实，并对通过上述方法认定的事实适用国家的有关法律，作出解决全部争议的判决；如有必要，其中还应包括对有争议的法律问题作出裁定。

上述三种政府职能之间的明显界限，由于这样一个事实而受到影响：司法以及行政官员可能被授权将法律规则适用于具体案件，而且法官或裁决者在履行其审判职责的过程中，可以创制新的法律或者进行事实上的立法。

在美国，关于审判在宪法性案件中的作用，一直是法学评论家和政治评论家争论不休的主题，在联邦立法或州立法受到联邦法院的审查时尤为如此。例如，在适用广泛的宪法保护时，法官是应当努力发现并强调历史上宪法起草者的意图呢，还是应当用今天政治伦理学的观点去解释宪法？对于这类问题，人们的看法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分歧。对于各种司法管辖权，法官们的观点也截然不同。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官的职能侧重于发挥他们积极决策的作用；还有一种观点则认为，非选举产生的司法官员在民主制度中负有一种义务，即对选举产生的政府部门持克制和遵从的态度，并限制自身的决策作用。

对于所有的法律制度来说，在通过具体案件解释制定法规定和发展审判原则的日常工作中，都会在某种程度上遇到这种两难的情况。此外，在解释任何法律文件时，审判人员也都会分为两派：一派总是努力推断文件制定者的意图；而另一派则认为对法律文件的解释职责，只是借助语言学的规则和习惯，寻找出有关条款的含义。在联合王国，借助立法机关的记录解释制定法的做法受到严格的限制。而在美国和其他许多国家，则允许援用这类立法资料。

审判问题对于法学理论家以及行政法学家和宪法学家来说，始终是一个争论的重要课题。美国和斯堪的纳维亚的法律现实主义者一贯强调事实因素和心理因素在司法中的作用，而不是法律规则的所谓形式特征。近年来，关于作为法律制度基础的法律规则本身性质的争论，已经使英国和美国的法理学家围绕着司法诉讼的性质展开了一场更为广泛的论战。争论的焦点是罗纳德·德沃金在其著述中提出的审判理论，特别是对法官在所谓“疑难案件”中作用的分析。在这种疑难案件中，现行的法律对某项法律争议未提供明确的答案，法院必须设法使明显冲突的权利保持平衡，并考虑到公共政策的问题。这些争论较为全面地反映出人们在法律规则、法律制度和法律权利的性质等问题上存在着的歧见。

(GM)

参考书目：

Abraham, H. J.: *The Judicial Process*, 4th edn.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Bell, J.: *Policy Arguments in Judicial Decis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Cross, R.: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London: Butterworths, 1976.

——: *Precedent in English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1.

Dworkin, R. M.: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2nd edn, chs 2-6. London: Duckworth, 1978.

Fuller, L. L: The forms and limits of adjudication. *Harvard Law Review* 92 (1978) 358.

MacCormick, N.: *Legal Theory and Legal Reasoning*.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Marshall, G.: Constitutional Theory, ch. 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inisters' Powers. London: HMSO Cmd 4060, 1932.

Twining, W. and Miers, D.: *How to do things with Rules*. 2nd edn.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2.

行政管理者计划　【Administor plan】

在20世纪，由行政长官领导的地方政府的职业化已成为一种趋势。行政长官是根据其所受的正规培训程度和管理经验来选定的。除了领导制定政策和一般指定各部门负责人之外，行政长官一般都尽可能避免公开卷入政治纷争。行政长官可以由地方议会任命，就象议会管理者计划和县管理人计划中所叙述的那样，或者象市镇长管理人计划中所论及的那样由市长任命。行政长官一般是自愿地履行其职责，并且不因此而享有法律上的特权。在爱尔兰共和国、联邦德国和美国，这种计划经常出现变动和修改。

（CRA）

行政　【Administration】

从广义上讲，行政就是对生活进行管理。在一个军营、煤矿、或医院里，行政机关大楼就是管理文书的地方。这有别于这一场所的实际工作：如练兵、掘煤或治疗病人。同样，专业人员势必要把他们工作的一部分（他们常常称之为行政）与他们"实际上"所从事的工作区分开来。诸如"文书"之类的行政工作是一种普遍的实际活动，不管叫它什么，也不管实际上是否涉及文书。

如果我们想对一个中型或大型组织的文书档案工作进行较为正式的分析，以便使各种工作清楚地显示出来，我们有几种方法可以这样做。例如，通过对"组织的总计划"进行分析：分析书信或信件、记事本、备忘录、笔记或其他信息；印刷好的表格或票据，总帐本的项目以及类似的东西——或者在目前通过电子计算机所作的以上的同类工作。通过对"内容"进行分析：文书工作涉及一个组织的商品和劳务的产生，或涉及金融问题，涉及采购和供货，销售或公共关系，研究和发展，或人事调配——招聘、提升、培训等，或涉及保存设备和组织结构。通过"功能"来分析：文书档案工作处理一个组织应做什么，它的目标及标准、指标及程序的规则（指示性信息），处理在组织之内或之外正在发生什么，报告、记录和"反馈"信息（检测性信息），或处理内部指示，工作的流动、定额，协调及"生产"的衔接（执行性信息）。

对这三种功能的说明显示，行政已被看作：第一，处理信息的事情；第二，保持控制的问题。控制在这里并不表示受支配之意，而是指控制者知道什么应该发生，什么正在发生，而且有办法在二者之间有一定差距时，使后者与前者保持一致。任何人如缺乏这三个要求就不能控制任何东西。从这种观点来看，文书工作就是这样一种途径，通过这种途径一个组织的领导者就能不断了解如果他们要想达到其目标应该干什么，现在正在干什么，以及根据目前运转应作什么修正。

受支配与受控制之间的区别在这个过程中十分重要。当然，某人支配了某种东西自然就控制了它。但对于领导者来说同样平常的是，他或她一旦已确定了目标，规定了标准，确立了指标及规定，必须遵守的准则，他还必须依靠他人去保持控制。严格地说，如果控制者制定出他们自己的规范，他们就正超越他们的职能。

行政的基本含义与"去伺候"是一样的：是指协助、服务或作为某人的管家的活动。但正如一位大臣或许就是皇帝的侍者一样，而且正因为是这样，他成为一位最重要的人，于是行政才能行使巨大的权力。这个概念的涵义，相对于把行政作为一集体名词指国家最高层的公务员而言（格拉德斯通政府），在英国已有某些改变，变成不是大臣干什么，而是他们依靠他人为自己干了什么。对后一种意义而言，我们遇到一个问题，即行政意味着任何一位公务员在他或她围绕着"文书工作"时干什么，还是我们必须及早地区分指导性和控制性信息的文书工作与其他各种工作。

在公共行政的某些交叉领域不存在鉴别的困难：军队、煤矿和医院，总的来说都是不列颠帝国公共行政的组成部分（虽然并非在所有国家都是如此）。如果我们仔细地研究更典型的部门（比如说卫生部、社会安全部或国内税收部门），我们发现他们确实有产品和劳务，或多种类似的东西，即"确实存在的东西"，即使它以几张文书的形式出现。他们需要指导性和控制性信息的文书工作，以及他们的"流水生产"式文书工作，如军队、煤矿和医院需要的一样多。在另一方面，对于其他部门而言，如财政部和外交部，我们可以肯定他们的工作几乎全由指令性和控制性信息文书工作组成。这就是英国文官行政阶层中对行政一词标准的用法。它是1920到1969年之间用来指最高文官阶层的称法，其责任集中于帮助部长制定政策和管理一个部门。现在，"行政集团"包括所有达到这一层次，而并不属于专家职业性集团的人们。在文官系统中所使用的行政一词的运行性意义已有明显的改变。最高文官现在很少自认为是部长的政策顾问，而更多地认为是管理者（我们可以把这理解为集中精力在一系统之内）。

"英国文官制"有关行政一词的目前的涵义是指最高指导性工作人员的工作（按惯例有别于由中级人员完成的经营管理性工作和专家的意见及建议——这在送达部长之前须经过行政系统的筛选）。这一涵义使它不再强调行政与政治或政策制定之间的

任何区别。在沙费尔（1973 年）所谓原 19 世纪晚期“公职交易”中（并非一个真实的谈判，但每个人的行为使得好象确实有这样的合同存在），官员们已贡献出忠诚、熟练工作、默默无闻，以及牺牲了某些政治权利，其回报是永久的职位、合理的报酬和养老金以及崇高的社会地位。这些官员觉得他们自己有能力向部长们提出各方面的建议：不仅在其行政管理的可行性上，而且还在其政治的可行性上提出建议，此外，他们还向不同政党的继任政府的部长一如既往忠诚老练地提建议。行政工作包括政策工作，不管对政策一词如何下定义，部长总有权去接受或拒绝建议，去代替他们自己的决定，以及去承受全部部门活动（因为他们也承担了全部的责任）。

然而在美国，这又有所不同。在美国，改革者希望通过限制政党分赃制来避免当总统职位转给不同党派时大部分文职人员可能失去工作，并在对在公共事业中有关招募和提高必要的劳动技能和技巧、经验和连续性等方面获得更多的保证。在这一问题上，一位政治学教授，伍德诺·威尔逊写了一篇非常有影响的文章“行政研究”。在这篇文章中，他把行政描述成技术事务，而且几乎如工程技术一样成了专业性的领域，政治不必对之进行干涉：“行政的领域就是一商业领域……只有当财政手段成为社会生活的一部分，当机器成为制成品的一部分时，它才成为政治生活的一部分。行政的问题不是政治问题，虽然政治为行政确定了任务，但行政不应受到政治的操纵”。

此外，行政技巧可以在不同政体之间交流。“如果我看见一个行凶的家伙正在磨刀霍霍，我可以制止他磨刀而不禁止其用刀行凶的本来意向。因此，如果我遇到一位地道的君主把公共机构管理得井井有条，我可以学习他的管理方法而丝毫不改变我的共和党立场”。

政治和行政的二分法就这样被发明出来了。这不仅仅是美国联邦政府对政党分赃制度进行限制的理论基础，也是发展公共行政的学术研究的推动力（这种研究参考了制造业中类似的科学管理活动），这种研究的高水平体现在《行政科学研究论文集》一书中。“行政”在这里的意义几乎与商业的管理一样，包括了组织及人际关系的新课题，但是，它主要还是集中研究国家领域内的问题。至于学者们所考虑的对于政治、行政二分法的抨击，则是由保罗·阿普雷比在其《政策和行政》（1949 年）一书中发起的。此外，有关公共行政的科学上的矫饰也从未能从赫伯特·西蒙在其《行政谚语》一书中所进行的抨击中恢复过来。然而，这两种观点都成了这一时代的正统，并且摆脱了广泛理解的经选举产生的政治家与职业官僚角色之间的差异：政治家制定政策、官僚们则执行政策。

政治、行政二分法是想把政治家排斥于行政官员的范围之外。今天在英国，虽然没有从行政一词的意义出发去这样做，但却有一种类似的担忧，即是否没有要求最高层的公务人员负担更多的政治责任而使继任的政府发现他们并不怎么忠诚。现在，英国几乎是唯一没有行政官员阶层的国家（除了某些政治顾问之外）——这些官员不经选举而又希望能跟随部长进出办公室。但是，今天在许多国家，人们更为担忧的是，公共行政自身已失去控制，一般的行政官员而不是部长成了国家真正的统治者；在一个现代国家中，需要进行如此大量的决策，而且其中的许多决策又是技术性很强的，以致于经过选举的代表们甚至既无时间、又无专门知识去跟上“官僚”的步伐，更不用说去监督和检查了。不仅民主理论，而且对行政一词的词源学和控制理论的理解都使得让行政管理者去确定他们自己的规范是错误的——我们知道那是错误的，问题是我们并无把握该如何去避免它，也许，这样提出问题并无多大助益。

这就是关于政府“超载”论的一部分观点，而且，人们正在探求各种途径来处理这些问题。在组织达到一定规模和复杂程度之后，行政即使就其狭隘的指令性和控制性信息的意义上来说，也碰到了自身的局限性问题。然而，在这些限度之内，在选择为达到某种政策目的的手段方面，在通常的行政分析方面，纯行政性的技巧居然有如此的发展。我们毫无结果地在企图描绘行政工作的新领域（相对于政治、管理、司法过程等等而言）方面付出了如此大的努力，以致于忽略了对其本质的研究。

参考书目：　　(AD)

Appleby，P. H.：*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Montgomery：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1949.

Dunsire，A.：*Administration：the Word and the Science*. London：Martin Robertson；New York：Wiley，1973.

Fry，G. K.：*The Changing Civil Sercice*，London：Allen & Unwin，1985.

Gulick，L. and Urwick，L. F. eds：*Papers on the Science of Administration*. New York：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1937.

Hood，C. C.：*The Limits of Administration*. Chichester and New York：Wiley，1976.

——：*The Tools of Government*. London：Macmillan，1983.

Schaffer，B. B.：*The Adminstrative Factor*. London：Cass，1973.

Simon，H. A.：The proverbs of administration. *Pub-*

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 (1946) 53-67.

——: *Administrative Behaviour*. New York: Macmillan, 1947.

Wilson, W.: The study of administrat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2 (1887) 197-222; rep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6 (1941) 481-506.

行政委员会 【Administrative board】

泛指由诸如公法人和准政府组织等市政团体组成的公共行政管理机构，这类机构更适于用以对政府部门的行为负连带责任。直到进入19世纪，由一个委员会（如财政委员会、贸易委员会和地方政府委员会）领导某个部的作法才日益通行起来。这一作法被认为可以避免权力的集中，因为如果所有的权力都归于一人，则可能出现权力集中的情况。它还可以增强对王权的保护。

伴随着君主权势的衰弱，联合王国下议院的权力日益增强，这意味着个人责任的重要性不断加强。当决策是在大约6个人之间进行时（至少在理论上是这样），议会并不能保证负有责任。他们要求每个人在每个部门对其负责。因而即使委员会的形式继续存在，它也是有名无实，不用说，只有它的一个成员——大臣——可以受到责问。根据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代议制政府》一书的观点，委员会"对行政事务而言，并非适当的手段。"

在苏格兰，中央行政机关采取委员会的形式是非常普遍的，而且有更大程度的独立性。由于没有苏格兰事务大臣，因此委员会被视为是苏格兰民族独特性的表现。

然而在美国，行政委员会更为普遍，特别是自1913年以来，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均有。在那些被人们认为不应过多考虑政治因素的决策领域，委员会有利于摆脱政治上的干预。但是，委员会又常常因低效率，有时因相互推诿责任，偶尔因腐败而受到非难。还有人认为，委员会使得行政管理的协调变得更为困难了。

参考书目： (DNC)

Chester, N.: *The English Administrative Syste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1.

Willson, F. M. G.: Ministries and boards: some aspects of administrative development since 1832. *Public Administration* (1955) 43-58.

行政法院 【Administrative court】

一种专门审理有关行政法诉讼的司法机构。"司法"在这里意味着以明确的、非等级的方式，通过适用法律规则和原则来解决有关权利和权力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讲，许多行政法庭完全可以被认为是行政法院。

建立一个专门的行政法院是出于多方面的考虑，尤其是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实际问题的特殊性，以及法官审理这类问题所需的专门知识和特殊程序。某一特定的法律制度能否产生专门的行政法院取决于人们对上述因素的重要程度所持的判断，以及它们在一般司法体系内被接受的程度。

行政法争端的特殊性超出了有争议的事实性质及有关法律规则本身。首先，这种诉讼常常涉及由行政部门所代表的公众利益和受某项政策影响的个人私利之间的冲突。这在特征上与个人之间的私人诉讼不同。其次，行政机关包括负有政治责任的单位，对它们的管理与对私人机构的管理所引起的纠纷并不相同。

这类纠纷的特殊性可能要求挑选专门的法官来进行审理。在某些案件中，这种专门知识可能在于对所涉及的问题本身或对该领域法律的专门性的了解。在其他情况下，这种专门知识可能是对法律实施的社会背景的了解（或是对行政管理的了解，例如法国的行政司法官；或是对受到牵连的公民的了解，例如一些特设的审理过程）。

公众利益可能要求行政诉讼的法律程序的审理速度要快于在一般民事程序中的情形。行政当局对公民的责任以及公民在诉讼中相对微弱的地位要求法院更加谨慎细致，以确保公正地进行诉讼。以上这两个论点都说明对行政法案件应该有一套特殊的诉讼程序。

一个专门的行政法院通常在机构设置方面同审理私法诉讼的法院相分离，具有独自的人员和权限。在某些法律制度（如在英国和美国）中，虽然行政法院没有从机构上分离出来，但是在普通法院系统内有一套特殊的程序，用来审理行政法方面的诉讼。这种机构或程序的差别会给诉讼当事人在选择适当的管辖人或程序方面造成很大的困难。由于大部分法律制度在决定行政法范围时都遇到了难题，所以上述困难并不是容易解决的。这个因素大大降低了创设一个独立的行政法院体系所具有的积极意义。

参考书目： (JSB)

Brown, L. N. and Garner, J. A.: *French Administrative Law*. 2nd edn. chs 3 and 6. London: Butterworth, 1983.

Davis, K. C.: *Administrative Law Treatise*. 2nd edn, chs 11-17, San Diego, Calif.: Davis, 1980.

Racz, A.: *Courts and Tribunals: a comparative study*, chs 1 and 2. Budapest: Akademia: Kiado, 1980.

Schwartz, B. and Wade, H. W. R.: *Legal Control of Government*, ch. 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Whitmore, H.: *Principles of Australian Administrative Law*. 5th edn, chs 9 and 10. Sydney: Law Book Co., 1980.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公法中规定行政机关权力和职能的分支。它所涉及的基本问题是国家行政机关对权力的运用。在某些法律制度中，行政法还制约着其他各种阶级合作的权力形式。因此，宪法所涉及的是通过宪法对权力进行分配，并对基本的自由权加以保护；而行政法关注的则是政府行政部门对来自任何来源的权力的行使。行政法在20世纪的发展，是现代国家勃兴的结果，也是由法律调整其各方面活动的需要的结果。对于政治体制的研究者来说，行政法的意义在于它是对行政部门权力的一种限制。

概括地说，存在着三种模式的行政法。第一种是法律一体主义的模式，它不承认在公法和私法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界线，并将调整行政机关的法律规则视为所有法律调整规范中的一个组成要素。这是普通法制度的传统观念，最初起源于英国，但现在已为美国和很多英联邦国家所接受。本世纪，这一观点由于行政法庭这一审理与行政机关争议的专门机构的出现，以及普通法院中行政法诉讼程序的发展而受到削弱。

很多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则采用了一种法律分立主义的模式。这种模式要求分别建立公法体系和私法体系，典型的情况是由不同的法院分别执法。在法国，我们可以看到，适用行政机关的法规系统和根据这些法规审理案件的法院系统明显都是独立的，最高行政法院领导着一个不同于民事法院，并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则的行政法院系统。很多国家都采用了这种模式，尽管也有其他一些国家始终希望避免两种不同法律制度和法院系统之间的有害的冲突。

第三种是流行于东欧共产主义国家的行政监督模式。彼得大帝在1722年创设的检察官制度，1922年在苏联又得到了恢复。检察官是一名国家官员，其任务是监督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检察官通常有权暂时取消那些明显违法的行政决定，并提请有关的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给予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

特定的法律制度在探求控制行政机关的方法时，可能从不止一种的模式中得到借鉴。

行政法的范围

从广义上说，行政法包括所有调整行政机关权力和职能的法律制度和原则。但并非全然如此。如果说行政法的基本关注点是国家权力的行使，那么很明显，一个为市长购买文具的合同，或由其官方汽车造成的车祸，与普通人做出的类似行为相比，并不一定需要适用不同的法律。因此，恰当地说，行政法这一术语专指那些专门规定行政机关行使职能的规则和原则，而行政机关行使职能的活动，则可以用一系列的标准加以认识。

行政机关：在大陆法国家，逐渐发展形成了一种关于行政法的明确概念，而普通法国家却没有这一概念。从本质上说，这与这些不同的法律制度对国家（其权力由行政机关行使）的阐释能力有关。不过，即使在大陆法国家内部，关于行政法的概念也受到了指责。诚然，它明显地包括了国家和地方的政府部门，但是半自治的非政府组织的兴起，以及诸如交通或银行这样一些行业和商业企业的公有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此类实体在何种程度上应受行政法的调整，在这个问题上各国法律制度相距甚远。

行政活动：并不是所有行政机关的行为都由行政法调整。行政法所规范的是那些与行政机关为了公共利益而行使与国家权力有关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是单方行为，据此行政机关发布各种命令或授予各种利益，如控制移民，发放福利津贴等；或者也可能是双方同意的契约行为，如签订防务合同等。大多数法律制度都认为有必要将这些不同种类的行政行为加以区分，将其划分为与行政国家权力相关的行政行为，和只是因行使国家权力而附带发生的行政行为。但是进行这种划分的标准却很难令人满意。

司法管辖权：在那些具有独立行政法院的国家，行政法在实践中常常被定义为行政法院所适用的法律规则。然而，既然在解释行政法院时又常常使用“行政实体”或“行政法律问题”这样一些概念，因此，上述定义有概念循环之嫌。

教学上的定义：大多数国家的行政法著作家最终还是采用了一种实用主义的定义。在承认上述标准之重要意义的同时，他们倾向于将“行政法”这一术语，用来专指那些可以适用于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一般规则和原则。关于专门适用于特定行政机构或行政行为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当这些规则和原则由专门的行政法院或法庭适用时，一般都是放在专门的著作中论述。移民法、军事法、计划法、税法等都有专门的著作。

行政法的内容

行政法所确立的，既包括规定行政活动权限和程序的主要规则，也包括对违反这些主要规则如何进行补救的次要规则。

主要规则

行政法在行政机关职能所涉及的三个基本方面，确立了关于权限的规则和关于程序的规则：行政机关与公民的关系，行政机关的内部组织，以及与其他行政机关的关系。

行政机关的行为常常对公民产生直接的影响。

行政法首先规定了行政机关的义务和权力据以产生的条件，制约其权力行使的原则，以及应当采用的程序。不过，这些规则被认为是为了尽可能尊重受到行政行为影响的公民权利，而不管这些权利是属于基本权利，还是属于由特别立法或判例法赋予的权利。当公民成为行政行为的特定对象时（如批准一项规划），或者公民受到行政决定的特别影响时（如新道路的开设影响了其财产用益权），情况尤为如此。通过这种直接的方法，行政法成为公民权利基本保证的一部分，并在涉及行政行为时，使公民具有了特殊的地位。

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行政机关的内部操作并不是法律调整的对象，但是行政法特别涉及到两方面的问题。首先，特定行政部门内部各类成员的职务和权限通常都是由法律加以规定的，因此行政法可以要求某些行政决定必须亲自由市长或部长、而不是由其下属的官员作出或签署。其次，公职就业在行政官员或雇员的录用、安置、升迁、工资、解职等方面带来很多带有法律性质的问题，这些问题一般都是由特殊的法律原则加以规范，并在行政法院提起有关的诉讼。在普通法制度中，基本规则就是普通的劳动法规则，它们并不构成行政法中的一个重要的分支，而行政法仅限于记述适用公共部门的特殊规则。

虽然不同行政机关之间实际存在的相互作用不大可能成为法律规则的主旨内容，但它们之间关系的基本框架通常都是由法律确定的。典型的情况是，这些规则将确定在何种范围内，一个行政机关可以干预或控制另一个行政机关的工作。对于监督权来说，情况尤为如此，例如部长或政府代表拥有的监督地方当局或独立于政府部门的组织的权力等。当不同行政机关的意见或政策发生分歧时，这些规则则为机构的自治权提供了保护，并捍卫了民主制度的多元性。在另外一些时候，这些规则完全是通过信息传递和规定决策前的咨询，来保证行政机关间的配合和合作。

次要规则

如果行政法的主要规则受到违反，受害人可以通过行政的、司法的或其他的途径寻求补救。行政法的次要规则规定了在法院和法庭提起诉讼的程序，可以接受的诉讼理由，以及可能获得的救济方法。

在针对行政机关请求法律补救的程序方面，各国的法律制度大相径庭。有些国家规定，只有在行政补救措施穷竭之后，才能提起法律诉讼；而另外一些国家则允许在行政机关就某一个人的案件做出裁决之前开始法律诉讼。在程序问题上，存在着三个重要的方面：司法管辖权限，投诉人的资格，以及举证的方法。对于那些行政法院和民事法院相互分立的法律制度来说，明确何种法院有权受理投诉是非常重要的。即使在其他法律制度中，法院也可以拒绝本应由行政法庭处理的投诉。这方面的规则可能是很严格的。例如在法国，大多数行政法问题必须提交行政法院处理，即使它们是随着私法诉讼产生的。但是也有一些国家的法律制度规定得比较灵活，以避免出现由几个法院分别处理同一个纠纷的情况。大多数法律制度都不允许一个公民仅仅为了维护法律而提起民众诉讼。投诉人必须在诉讼中具有个人利益。尽管大多数法律制度最初都只是保护行政决定所针对的个人利益，但是今天，在美国、法国和西德，各种协会、压力集团和工会的间接利益就足以提出诉讼了，只要有关的行政决定损害了它们旨在保护的利益。英国也是如此，但程度稍差一些。在程序方面，从法国行政法院或苏联检察长的调查模式，到普通法院中的形式对抗制诉讼程序，有很多种类型。前者由法院负责收集有关文件的材料，并从当事人那里获取必要的信息；而后者则是由投诉人提供有关的证据，并取得行政机关持有的文件清单，因此司法机关更多地是充当公断人的角色。同样，即使在调查制中，举证责任也仍有可能是由投诉人承担，以便表明案卷中的文件可以证明投诉人具有正当的理由。获取证据和举证责任的规则因管辖权和投诉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根据受理诉讼的法院或法庭权限的不同，投诉人或者可以对行政决定据以做出的所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提出异议，或者只能就法律问题提出异议，在进行上诉审判时，情况就常常如此。诉讼理由可以分为三种。合法性问题涉及到行政机关做出决定的权限，其依据的理由在法律上是否正当，以及做出行政决定所采用的程序是否正当等问题。人们在法院或法庭几乎总是对这些问题提出异议。依据问题涉及到行政机关赖以做出决定的实质性根据，包括事实原因和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的混合原因。由于这等于是对行政机关的判断力提出挑战，因此并不是对任何问题都适用；它可能仅限于适用某种类型的行政决定，如侵害了个人自由权的行政决定等。行政法庭通常可以对这类问题给予考虑，而法院则只能行使有限的管辖权，完全是为了确保行政决定不是明显的不合理。责任问题涉及的是行政决定或行为的结果，而不是其有效性问题。特别是在一些欧洲大陆国家的法律制度中，如法国和西德等，如果在诉讼中举证责任对于特定公民来说过于沉重，行政机关可无需证明其过失而承担责任。在其他情况下，行政机关承担责任必须证明其过失，或者是违反了合同，或者是违反了赔偿制度。与法国不同，大多数国家都将对后面这些问题的管辖权赋予普通

的民事法院。

如果诉讼获胜,可适用的救济方法有很多种,对此法院或法庭享有程度不等的裁量权。撤销一项行政决定可以使行政机关根据司法裁决对事实进行重新审查;法院或法庭以其认为是正确的决定代替原来的行政决定,使人们对行政机关及其鉴定人令人尊敬的角色产生了微妙的怀疑。一般来说,如果行政机关在处理有关案件时只享有很小的自由裁量权,那么只能对其决定加以取代。进行赔偿是一种独立的救济方法,用以补偿投诉人作为行政行为或行政决定的结果而受到的损失。

参考书目: (JSB)

Brown, L. N. and Garner, J. A.: *French Administrative Law*. 2nd edn. London: Butterworth, 1983.

Chapman, B.: *The Profession of Government*. London: Allen & Unwin, 1959.

Craig, P.: *Administrative Law*.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83.

Davis, K. C.: *Administrative Law Treatise*. 2nd edn. chs 11-17. San Diego, Calif.: Davis, 1980.

Harlow, C. and Rawlings, R.: *Law and Administration*.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4.

Morstein-Marx, F.: *The Administrative State*.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Schwartz, B. and Wade, H. W. R.: *Legal Control of Government*, chs 1 and 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行政法庭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一种为解决行政机关和公民之间的纠纷而设立的独立机构。广义上有两种类型:一是法院的替代者,二是政策性机构。

替代法院的行政法庭,行使职权如同法院;它就某项行政机关决定中的法律和事实问题运用法律解决纠纷。与普通的法院相比,行政法庭可以有几个长处,它的审理程序比普通的法院由律师承担的正式的对抗性体系更简略,更注重调查研究,更易于为公民所理解。公民也许能更好地参与这一裁决过程,并更好地陈述他或她的申诉理由。尤其是在不允许有法律代理人的地方,这样一种程序对公民和行政机关双方来说都是代价低廉的。这样一个法庭典型地由那些在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技术问题上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但他们并不全是律师。较之那些职业司法人员而言,这个法庭蕴藏着更多的人力和更好的专业技能。最后,相对于将所有的行政法纠纷提交给普通法院所可能达到的结果而言,数量较多且程序简便的此类法庭可以更为迅速地解决问题。

各种各样的行政法庭在不同程度上都具有自己的特色,但是它们存在的原因全在于人们希望使那些极为特殊化的纠纷避开法院,以求得较快、较便宜和较满意的解决。在英国,大量的行政诉讼是在行政法庭而不是在法院里审理的。拥有特别法法院体系的国家很少求诸法庭。其实这并不奇怪,因为行政法庭便是设立特别行政法法院的一种形式。法院和法庭职责的区分主要取决于不同的普通法院在审理行政法诉讼时不同的裁决权限、审理程序,以及审理费用。

政策性行政法庭做出的政策决定与具体的纠纷有关,例如,某一公共汽车路线是否需要延伸。在执行这类职责时,这种法庭本质上是一种常设机构,在机构设置方面独立于政府部门。它的裁决是某项政策的具体运用,而且在属于其监理范围的地区内,它还可以或多或少地推行它自己制定的某项政策。

很难将这种政策性法庭区别于准政府组织类型的组织,因为二者都是独立的机构,二者设立的目的都是为了避免通常的政治压力而实施政策。

唯一真正的区别是行政法庭一般只限于解决公民和行政机关之间的纠纷,而准政府组织则在它所管辖的地区内的政策制订和管理方面有着广泛的作用。然而对于二者来说,最基本的问题都是恰当地运用一项总的方针政策,所以双方区分不太显著。

由于一些法院,例如限制性贸易惯例法院或者处理执照申请的司法行政官,也可以对政策的贯彻做出仲裁,因此,很难具体说明这两类法庭之间具有很大的区别。

参考书目:

Farmer, J. A.: *Tribunals and Governmen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4.

Racz, A.: *Courts and Tribunals: a comparative study*, chs 1 and 2. Budapest: Akademia: Kiado, 1980.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and Enquiries London: HMSO Cmnd 218, 1957.

Schwartz, B. and Wade, H. W. R.: *Legal Control of Government*, chs 5 and 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Wraith, R. E. and Hutchesson, P. G.: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London: Hutchinson, 1973.

对手政治 【Adversary politics】

指以两党制为主的竞选运动中的一种情势,它能产生超越彼此相对的(“对手”)政党宣言和统治风格。该词是由 S. E. 芬纳于 20 世纪 70 年代杜撰出来的,并被英国自由派政治学家广泛用来解释对先前占统治地位的保守党和工党的民众投票率下降的原因。批评家们常常轻率地把这一概念斥之为过于

模糊和过于偏颇，且仅仅对英国自由派（以及近年来成立的社会民主党)政治家攻击老牌的政党有用，因而对它不予考虑。然而，对手政治一词现已有了更正式的定义，以描述一系列重要的并满足了下述四个要求的情势。

（1）投票机制保护老牌政党免受来自新的竞争对手的威胁，如英国、美国以及澳大利亚的多元体制和多党制度。

（2）两个主要政党都受到那些很少考虑选举的普遍性的思想家的控制。这些人通常不是政党领袖、财政资助者或国会议员，但是他们对赢得竞选总是十分关心。然而由活动家所控制的政党通常不愿意为了赢得选票而放弃其思想原则，因此那些带有民主主义倾向的群众性制度比仅有干部党的制度更可能表现出对手性特征。

（3）两个党都采取非常独特的政策立场，它们比大多数选举人的观点更偏左或偏右。选举人在投票时必须不断地采取两害相权取其轻的立场，并且没有投票赞成他们可能喜欢的一致政策的机会。在无法投票支持第三个政党的地方，这种情况可能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而且多数党也因此不用担心新的政党会危及他们的选举基地或议会席位。

（4）如果两个党在执政期间都大量改变过去的立法，就会造成一种政治上不确定的状况。政治周期循环模式表明，所有的政府（左翼或右翼的）在其执政的早期都会提出一些必不可少的但却鲜为人知的经济措施，在下次选举之际实行通货再膨胀政策。但对于政治模型则预示着左翼党将以通货再膨胀开始，而右翼政党则以极端的金融保守主义的面貌出现。然而在执政中期，两种类型的政府都可以采取 180 度的大转变，放弃其极端化的倾向，采取更实际的政策，以力图在下次选举之际使经济恢复繁荣。

在上述情势下，对手政治模型被认为可以用以展示为什么唐斯式的两党制运行模式（根据这一模式，它们均向中心结合）无法实现的原因。

(PJD)

参考书目：

Cox, A.: *Adversary politics and Land: the conflict over land and public policy in post-war Brita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Dunleavy, P. J. and Husbands, C.: *British Democracy at the Crossroads: voting and party competition in the 1980s*, chs 2-4. London: Allen & Unwin, 1985.

Finer, S. E. ed.: *Adversary Politics and Electoral Reform*. London: Wigram, 1975.

——: *The Changing British Party System* 1945-79.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0.

Gamble, A. M. and Walkland, S. A.: *The British Political System and Economic Policy* 1945-83: *studies in adversary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Robertson, D.: Adversary politics, public opinion and electoral change. In *Comparativ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ed. D. Kavanagh and G. Peele. London: Heinemann, 1984.

政治广告 【Advertising, political】

由各个政党和候选人出资购买，用以劝说选民支持他们的传播和交流信息的形式。这种广告通常在大选期间得到最为广泛的运用，特别是通过报刊、广播媒介、以及标语等形式的运用。在美国，大多数广播公司属于私营性质，政党和候选人要象其他广告客户一样购买节目时间。在大部分其他西方国家里，电视由政府控制，并免费为政党和候选人提供一定的节目时间，但除此之外，不再允许出售更多的时间。与澳大利亚和美国的情况不同，西欧大多数国家禁止在广播和电视中做任何政治广告，这有助于在财力悬殊很大的政党和候选人之间实现机会均等。由于不能使用电视，竞选宣传的热点便集中在全国和地方一级的各种报刊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有进行管理的专门机构，以裁定竞选广告宣传的“合理公正”。广告确能改变选票的流向吗？早些时候的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是否定的，而这种研究侧重于对大多数选民所提供信息的抽样分析。后来对政治沟通的研究表明：由于选民变得更加开放，因而他们更容易被说服。尽管美国人很关注电视中插入的广告节目，但是，研究结果表明：它在左右选民方面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

(DK)

咨询和同意 【Advice and consent】

依照美国宪法，参议院的咨询及同意在两种情况下是必需的。同外国签订条约需要有参议院三分之二通过；大使、最高法院法官以及象内阁各部部长这类重要官员的任命需要多数票通过。立法机关还将此规定扩大到包括低级法院法官、制定规章的委员会成员、军官以及象中央情报局局长、联邦调查局局长这类显要的高级官员的任命。参议院的咨询通常为非正式的，而同意却要正式点头。这种程序既有直接效果也有间接效果。在某些情况下，参议院会议以此权力来否决条约（最典型的是一战后的凡尔赛条约）和任命（例如尼克松提名的两名最高法院候选人)。间接效果是以此权力来制约总统的权力，使他在采取行动之前同重要的参议员商量。例如，杜鲁门总统启用了共和党领导人来创建北约组

织；而卡特因考虑到参议院的反对意见而没有提交第二次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中制定的军备控制协定。

参考书目： (GMP)

Harris, J.: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Sen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3.

Harris, R.: *Decision*. New York: Dutton, 1971.

鼓励性行动 【Affirmative action】

旨在将少数种族和少数民族团体的公民（以及妇女）并入各种政治、社会和经济机构的官方或民间部门的政策。这些政策在许多民主制国家中得到实施，但这个术语通常适用于美国；在美国，该政策一直是许多重大辩论的主题。

这一术语首次运用于1961年约翰·F·肯尼迪总统发布的行政命令（第10925号）中。此项命令指示与美国政府订约的承包商人要肯定地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征募工人。1965年，林登·B·约翰逊将此命令扩大到要求承包商人采用"鼓励性行动"以保证所有职业雇工方面的非歧视。这种促进"公平就业机会"的鼓励性行动在美国得到广泛的支持。到70年代初期，各种法律命令、政府规章以及反自发性措施的颁布将许多鼓励性行动政策由单纯地鼓励所有个人的公平就业转变为要求少数种族或民族之间的强制性的机会均等。这种具有种族意识的鼓励性行动本身多种多样，从将少数民族成员看作就业及其他决定中的积极因素，到某些少数团体之间的统计平等比例。支持这类措施的理由包括促进少数人种进步所具有的国家利益，对曾遭受歧视的少数民族做出补偿的正义性以及各种机构中缺乏选举少数民族代表的中立准则等等。反对这些措施的理由包括，惩罚那些未曾歧视过少数民族的人甚为不公，根据人种分配社会财物而造成分化，将社会财物错误地给予了那些可能并不要求特殊帮助的人。

因为有关鼓励性行为的法律标准十分模糊，所以关于可行的鼓励性行动的定义也模糊不清。

参考书目： (DHB)

Affirmative Action Symposium. *Wayne Law Review* (July, 1980).

Consultations on the Affirmative Action Statement of the U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Vols I and II, 10 February and 10-11 March, 1981.

Glazer, N.: *Affirmative Discrimination: ethnic inequality and public polic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

Goldman, A. H.: *Justice and Reverse Discrimin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议事日程安排 【Agenda setting】

政治议事日程就是一张必须是相当简短的，通常认为是最重要问题的一览表。议事日程的安排或制定就是一个根据政治问题所具有的重要性而不断地进行筛选和分类的过程。

日程安排一词常被用来描述大众传播媒介的作用。人们认为大众传播媒介虽然不能告诉人们去想什么，但能够而且确实对人们正在考虑的问题有强烈的影响作用。换言之，这一概念是建立在人们对于一系列已知的问题如何评介、了解多少和如何根据其重要性进行分等之间的区别之上的。虽然各种研究始终未能发现任何明显的证据，证明大众传播媒介对人们对政治问题的评估和理解有直接的影响，但自70年代以来所进行的调查却发现了确凿的证据，即传播媒介强调什么而不强调什么对日程安排有间接的影响。

但这并不是说单单传播媒介就可制定一个政治日程，而仅仅是说所有在政治议事日程上相互斗争的政治组织和政治利益不得不借助于传播媒介，因而使传播媒介具有一种战略地位。近来的研究也不认为公众通常只是盲目地接受传播媒介所制定的议程；相反，研究表明了议事日程的制定包括了在传播媒介与听众之间的持久互动。传播媒介挑选出一些新闻事项进行发表，而公众则根据事情本身的价值和优先进行分类。但是，公众不能意识到因而亦不会关心有什么事情并没有被报导。

有关传播媒介制定议事日程能力的一个最重要且最易引起争议的方面，涉及如何把事情从人们的视野和思想中避开的能力。有人说传播媒介源的多样化使得绝大多数问题难免被曝光。另一些人则认为传播是一项庞大的商业活动，而且他们自身的商业利益会迫使他们保持一个既支持现状，又相当狭窄的议事日程。还有人指出，根据定义，"新闻"几乎就是由有关重大事件和人物的材料组成的——这些事件和人物也许就是表面的，而不是对事情深层趋势、原因和结果的分析。研究工作似乎已发现了传播媒介应具有的一种重要的制定日程的作用，而这种作用究竟有多大，以及如何起作用，尚有待于研究。

参考书目： (KN)

Qualter, T. H.: *Opinion Control in the Democracies*. London: Macmillan, 1985.

Roberts, D. F. and Bachen, C. M.: Mass communication effects. In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pp. 332-6, ed. M. R. Rosenzweign and L. W. Porter. Palo Alto, Calif: Annual Reviews Inc., 1981.

农民党 【Agraian parties】

一些为农民说话的政治组织，它们宣称代表农业生产者，或更一般地代表社会的农村方面，并站

在它们的立场上提出政策建议。选举权的扩大促进了农民党在20世纪头几十年里在西欧和北美首先兴起。两次世界大战间，农民党在东欧也有过短暂的繁荣，在拉丁美洲也零星地出现过农民党的活动。但是，作为一种持久的政治现象，农民党唯有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才具有重要意义。

直到不久之前，世界大多数人还都以土地为生或来自农村。因此，农业问题一直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农民政治起因于两个相关的因素。第一个是城乡关系（尤其在经济事务中）的性质。在商品市场上，对农民利益的经济保护已构成城乡隔阂的核心——食品生产者要求从他们的产品和劳动中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而顾客则想吃得尽可能地便宜。第二个因素是农民的结构。构成政治活动特点的农民结构具有两种约束性，即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和市场对单个农业企业的影响。在19世纪后期，农民协会和合作社机构等农民组织出现之前，农业方面的政治活动——时而疾风骤雨，时而平安无事——往往是零星的和暴力性质的。农民起义或暴动，在世界大部分地区，一直是固有的历史特征。

市场状况促进了西方第一批农民政党的形成。农民协会不满于它在业已建立的自由党或保守党内部进行活动的能力，这两种政党由于城市领导人占统治地位，往往不能对农业的技术和经济问题作出正确评价。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协会常常发起行动，组织政党，在政治体制内部坚持自己的要求而不是作为其对立面。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农民党起初是作为农业协会和农业合作社的政治附属品而建立起来的。它们本质上是关心农民经济状况的政治压力集团。象西方其它农民党一样，它们没有任何有特色的思想体系。虽然它们信奉私有财产的观念，但是对经济安全的要求意味着它们并不拒绝政府的帮助、干预和控制农业，由于这种企业式的激进主义，很难将农民党划为政治上的左派或右派，也许把它们看作是中间派最为恰当。农民党常常从两方面寻求政治盟友，并在经济问题上作出允诺以为回报。本世纪30年代以后，红—绿结盟成了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一个共同的政治特征，尽管后来各农民党（除芬兰之外）更多地争取与右翼进行政治合作和结盟。

出现在不发达国家的农民党也具有这样的特征。在这些地方，国家尚未取得独立，或者刚刚取得独立；土地所有制的问题刚刚解决，或者仍有待于解决；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城乡关系问题具有伦理上的善恶之争这样一种思想蕴涵。这就是农民党在东欧更能恰当地被看作为农民主义者的来龙去脉。按照俄国民粹主义的思想，它们企图建立一种意识形态，把农民提高到特选子民的地位，并把它们说成是唯一有资格拥有政治权力的阶级。在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有过农民专政的尝试。农民党更关心的是耕种者的社会政治地位，而不是改善其经济状况，它们所捍卫的是那种关于小型农业单位的思想，这些农业单位的所有者具有某些模糊不清的伦理上的美德。这种农民主义的神秘化观点把个人的问题和状况同社会的问题和状况看成是密切相关的，但是它却没有建立牢固的基础或任何有资格的观念；在其发展到极端形态时，这种观点会破坏同其他集团的工作关系，并竭力防止市场经济对农民的侵蚀。最初，农民党的领导人常常是城市出身的，他们往往不能了解农业经济并运用所掌握的组织（包括合作团体）为自身和其他政治目的服务。欧洲之外的农民党也具有许多这类农民主义者的特征。尽管东欧农民党是强烈反马克思主义的，但其他地方的农民党则在不同程度上接受了广义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及其对社会的分析。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一些较复杂的工业社会，农业商品化没有酿成一种具有明确的意识形态目的的农民保护主义政治。这些地方建立起了一种更有实用特征的利益政治，它按照各个问题本身的是非曲直来处理这些问题，并试图利用其他政党之间的分歧来为农民谋利益。但是，没有任何一个地方的农民党成功地把所有耕种者聚集在它们的旗帜之下。在大多数国家，农业和农村人口都具有相当的规模，为了在选举中获得支持，所有的党都提出了保护农民利益的口号。其它一些隔阂，尤其是宗教、种族和语言，也离析了农业社会，使农民党的动员工作变得错综复杂。

在农业变得更倚重市场的地方，农业也变得更专业化，更受气候和土壤状况制约。反之，这也意味着气候和市场状况并不是以同样的方式影响着所有的农民。这就说明了在一些大国，例如美国、法国和联邦德国，农民党为何具有地区性质并与具体的作物有关。在气候条件较为一致的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农民党可能更容易成为全国性的政党。

由于农业所需的人数逐渐减少，社会变得越来越城市化，农民党的存在理由正面临着严重的挑战。如果他们希望避免其地位的下降，他们就必须增强自己的选举感召力，并调整政策。这两种可能性在最近几十年里都是存在的。在象法国和联邦德国这样的国家里，城乡差别的意义已经迅速下降，由此导致了一些小规模的地区农民党的消失。这种趋势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甚至更引人注目。1960年左右，芬兰、挪威和瑞典的农民党更名为中央党或中间党，这不仅标志着他们在政治舞台上确定的立场，而且也标志着他们采取了吸收非农民支持者这样一种新的审慎的战略。这种战略仅仅在瑞典获得了成功，甚至在那里也仅仅是部分的成功。从政策、成

员和得到的支持者方面看，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中央党在本质上仍是农民党；即使采取了这样一些政策，在近来的选举中，农民党的地位仍在进一步跌落。这不仅仅是因为农业人口的持续减少，而且还因为在他们传统的追随者中，又失去了别的党派的支持。放眼未来，农民党前途并不乐观。

参考书目： (DWU)

Landsberger, H. A. ed.: *Latin American Peasant Movement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9.

Linz, J. J.: Patterns of land tenure, division of labor, and voting behavior in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s* 8 (1976) 365-430.

Mitrany, D.: *Marx against the Peasant*.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51.

Paige, J. M.: *Agrarian Revolution: social movements and export agriculture in the underdeveloped world*. New York: Free Press, 1975.

Stavenhagen, R. ed.: *Agrarian Problems and Peasant Movements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Doubleday, 1970.

Stincombe, A. L.: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and rural class rel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7 (1961) 165-76.

Urwin, D. W.: *From Ploughshare to Ballotbox: the politics of agrarian defence in Europe*.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0.

奥德们 【Aldermen】

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英格兰，奥德们是一个郡的首席长官，由伯爵和名誉郡长充任，有权统辖郡法院并掌管郡的武装力量；在中世纪的自治城市，奥德们和市长一起组成自治体执行管理机构。《市自治体条例》(1835 年) 规定所有自治城市的奥德们应由任期为 6 年的议会挑选，他们与当选的议员有同等权力。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将连续性和稳定性因素引进新的议会。1888 年，这一制度扩展到郡。《地方政府法案》(1972 年) 以其选举方式不民主为借口取消了奥德们(伦敦市除外)。英联邦国家在建立城市自治体时，采用了英国的奥德们制度。在加拿大，奥德们一词现在只是“议员”的代名词。有的欧洲国家，如瑞典和荷兰，其地方管理机构也包括类似 1835 年以前英格兰的奥德们或小型执行机构（行政兼司法长官)。

参考书目： (BK—L)

Jewell, H.: *English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Middle Ages*. Newton Abbot: David & Charles, 1972.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Municipal Corporations 116 XXⅢ-XXⅥ, 1835; repr.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69.

Webb, S. and Webb, B.: *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the manor and the borough* (1908). repr. London: Cass, 1963.

达朗贝尔，让·勒隆 【Alembert, Jean le Rond d' (1717—1783)】

法国哲学家，早年曾以数学家和几何学家而知名，18 世纪启蒙哲学家中最为苛刻的理性主义者。笛卡儿曾提出关于“清楚明了之思想”的重要性，达朗贝尔是这一启示的真正体现者。他的政治观和社会观反映出他要求一切事物都要有秩序。他赞同伏尔泰关于君主专制主义合乎需要的观点，这不是出于在感情上对君主制的依恋，而是由于他认为君主制提供了实现制度化统治的最佳前景。达朗贝尔和柏拉图一样，还相信最有理智之人即像他本人那样的哲学家，如果受命领导国王的政府，那么理性的统治就有了最好的保证。同其他百科全书派学者相比，他在政治的理论论述方面建树甚少，而更多地致力于将自己的思想付诸实践。达朗贝尔在法国的科学机构中占有特权地位，他还利用这一地位提拔了一些与他志同道合的知识分子担任王国的要职。

达朗贝尔体质羸弱，他出生不久便被遗弃在巴黎圣让·勒隆教堂的台阶上，成为孤儿。虽然他后来由生父认领，并受到了良好的教育，但身体发育不良。他的一些友人，如狄德罗和卢梭，认为他对待权威的态度，如果不是卑怯的话，也可算是过于谨小慎微。从达朗贝尔这方面看，他不相信那种激励卢梭与狄德罗采取无畏行动的想象力和思想火焰。他认为反抗书报检查制度将会一事无成、徒劳无功。

尽管如此，对普鲁士的腓特烈大帝和俄国的叶卡特琳娜女皇这等有权势的外国君主的主动交好示惠，达朗贝尔并没有作出象某些其它启蒙哲学家一样的反应。腓特烈和叶卡特琳娜都曾试图延揽达朗贝尔入僚，达朗贝尔虽尊重他们的地位，但对其才智却不抱幻想。而且，达朗贝尔忠实于自由的原则，他决不可能象某些人一样，指望腓特烈这样的开明君主会受到感化而致力于自由的事业。

达朗贝尔以为人忠厚著称。直到中年他仍与养母相依为命。后来，他和他的柏拉图式的恋人朱莉·德伊埃斯皮纳斯搬到一起居住。他在自己的著作中呼吁全法国的知识分子团结合作，而不要让内部纷争破坏了他们的影响力。他抱有一种崇高的“学者共和国”的观念，这种共和国与他冷眼相观的任何其他类型的共和国形成了奇特的对照。达朗贝尔憎恶神职人员，但他向往这样一种世界：学者们不仅在其中担任国家的管理者，而且是社会的俗界牧

师。

参考书目： (MC)

Alembert, J. d': *Oeuvres de d'Alembert*, ed. J. F. Bastien. Paris, 1803.

† Grimsley, R.: *Jean d'Alember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3.

异化 【Alienation】

现代社会及政治理论、神学、社会学及心理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最简单地讲，异化指分离或疏远的状态。这一术语来源于拉丁语动词疏离（alienare），意即分离、转移或拿走。异化最初是指某人的财产转归他人，但是后来逐渐获得了更广泛的含义，开始同权利和自由这些非物质性占有对象的可转移性或不可转移性联系在一起，同那些据认为我们凭借着公民或人类的资格而共有的特征和财产联系在一起。因此，按 18 世纪的用法，一项"不可让渡的权利"是指这项权利不能被异化，即不能交易、转让、出售或者象剥夺某人的继承物那样予以剥夺。今天的法律辞汇中仍保留了这些最初的含义，例如仍将财产权（及其属性）说成是"不可让渡的（即不可异化的）"。然而，这一术语在现代社会理论中被人所使用时的含义却与此不同。近两个世纪以来，"异化"已具有了其他一些含义（其中若干种将在下文探讨）。这些现代含义相对而言只是在这些年才得到广泛的流行散播。例如，1930 年的《社会科学百科全书》收入了一个论"财产权的不可让渡性（不可异化性）"的条目，这还是根据其由来已久的法学含义来谈异化的，根本不是就其较为现代的哲学、心理学和社会学方面的含义来谈异化的。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的续改本，即《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中关于异化有一个很长的词条（利希海姆所撰）。

如果有什么需要指出的话，那就是近年来异化一词的含义已失之过滥。对某些人来说，它是社会学中的一种分析概念；对另一些人来说，它是气愤甚至是厌烦这类含混感觉的同义语；对第三部分人来说，它又是批判理论中的一个核心概念。这些含义变得如此纷繁和多样化，致使某些当代的评论家指出，该词事实上已变得毫无意义，成了一个"拜物式的词汇"，因为"人们似乎热衷于寻找各种更为不同的用法"。"如今，使用'异化'一词而不进一步解释自己的想法，其传播的内容几乎无异于在宴会上用勺子敲杯子，二者都不过是为了要引起人们的注意"。有些批评家甚至建议索性废弃这一术语。

这种建议既偏激也无必要。诚然，基督教神学家、黑格尔和马克思、现代存在主义者、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们对异化的解释确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对这些解释可以进行比较和对照，并且根据各种解释如何回答下述问题对其进行估价。这些问题包括：确切地说，谁被认为是同什么（或谁）相分离？这种分离的缘由或起因何在？这种疏远状态的结局或后果如何？这种状态是好是坏，抑或无好坏可言？这种状况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还是可以避免的？异化状态能否矫正或克服？用什么手段可以克服这种状态？假定异化能够被克服，那么非异化的存在将会是什么样的？对异化的不同解释对这些问题作出了十分不同的回答。

例如，按传统的基督教神学的解释，异化指人类同上帝的疏远，这种分离状态是因罪孽造成的，并且因此而保持了下来。它导致了人类的不幸和人类对同一于上帝的渴望。尽管这种状态是不可取的，但对于人类来说，处于这种状态又是不可避免的。然而，这种状态可以通过祈求上帝的宽恕和接受基督为救世主来克服。任何人都无法确定地说明这样一种非异化存在是什么样的，因为任何人都无法在有生之年达到这种极乐或同一的境界。当然，关于这些论题存在着许多教派分歧。

在许多非神学的解释中，异化指人类同自己、同其他人类、以及（或者）同某些人类的潜能相疏远的状况。其中两种更为重要和更有影响的阐释出自黑格尔和马克思。

根据黑格尔的解释，意识或精神通过连续的分离或"异化"向更高的形式发展。人类历史不外乎是精神通过分离或自我外化而自我发展的过程。这种精神外在的发展随着时间推移而展开并很大程度上独立于个人意图和目的之外，这在某些方面可以同人类个体的精神和心理发展相类比。例如，一个幼儿无法将自己同母亲区分开。渐渐地，在没有自觉目的的情况下，幼儿开始认识到自己是一个独立的生命，有着与父母欲望和要求不同的欲望和要求。这种从婴幼期向童年的过渡，是个人发展自身独特人格时所经历的数次"异化"中的第一次。人类的历史同个人的经历类同：人类通过连续的自我外化过程形成某些自己所独有的特点，并在历史发展的各个秩序井然的阶段中，（通过那些为数不多的哲学家）逐个得到表现、概括和阐述。因此，对黑格尔来说，哲学史就是对这些阐述的载录，这事实上可以当作有关精神在人类历史上自我展开的进程的中期报告来读。精神不断地使自身同早先的表现形式相分离，并且不断地以过去没有、事实上也不可能预见到的方式超越自我。按照黑格尔的说法，这种分离或异化是历史和人类进步的一个必备的特征。

马克思也从历史的角度考察异化问题。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异化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具有不同的形式和含义。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阶级的成员在四

个相互关联的意义上被异化了。首先，劳动者同他的劳动产品相分离——由于他被迫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所以不占有他所生产出来的产品；他的产品于是就表现出一个“异已的”方面。其次，由于劳动者不能承认他的劳动是他所拥有的人类创造性改造力量的表现或体现，因而他同生产过程，即劳动活动本身也分离了。再次，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劳动者同那些为他的“种属”所特有的力量或潜能相分离，特别是同那些自由创造和享受美好事物的力量或潜能相分离。最后，带有其特有的竞争精神和分工的资本主义生产制度，使每个劳动者都同他的伙伴相分离。马克思就这样回答了我们在前面所提出的问题：无产阶级同他生产的产品、同生产过程本身、同他全部的人类潜能、同他的工人阶级伙伴们相分离了。这种四重的疏远是资本主义生产条件造成的。其结果是使劳动者成为一种只有变形外表的人类。这种状态只有通过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行动才能加以克服。当没有被异化的男子和妇女最终自由地表现和体现其多方面的人类潜能时，他们将不再过那种支离破碎的生活，而会在自己的劳动中获得满足，在自己的存在中发现整体性。

尽管马克思思想中的这个“人道主义的”方面在其早期著作中特别明显，但在他的后期著作中也不是完全看不到了。直到1932年才出版、50年代末才译成英文的马克思早期著作——所谓的1844年巴黎手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一个时期内对许多欧洲和英美思想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对他们来说，马克思关于异化的论述，是所有对资本主义持批判态度，同时又对苏联和东欧所形成的共产主义大失所望的人们得心应手的武器。于是，异化的概念就成为西方“批判的”或“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基石。

（如果不总是“异化”这个词汇的话，那么）异化的主题在让·保罗—萨特、阿尔贝·加缪和其他常常被（正确地或错误地）称作“存在主义者”的战后作家们的文学和哲学思考中也占有显著地位。对许多存在主义者来说，异化——与他人，甚至与自己相疏远——不是一种仅限于当代的状况，而是人类存在的一个无法消除的特点。每个人都孤独地生活和死亡，对他人和对自己都是陌生人。异化或疏远的主题深沉地表现在萨特的《自由之路》（1945年）、加缪的《局外人》（1942年）和科林·威尔逊的《外方人》（1956年）等著作中。这些作者和黑格尔一样，将这种疏远看作是人类自由的标记和我们为自由所付出的代价。然而，与黑格尔和马克思不同，他们坚持认为，最终历史性地克服人类状态的这一特征是毫无希望的。用萨特的一句名言来说，我们是被判处自由的。要相信或企望从这种状态中解放出来，便是犯了“不诚”之罪。

尽管可以论证黑格尔、马克思和存在主义者对异化的阐释最重要、最有影响，但近年来获得了某种程度的流行地位的却不仅仅只有这几种解释。其他形式的异化观念还可以见于卡尔·雅斯贝斯、加布里埃尔·马塞、马丁·海德格尔和埃里希·弗罗姆这些彼此有很大不同的思想家的著述中，以及大量的社会学和心理学分析中。可能是由于草率和过于频繁地用之于大众化的语言，这种情形在60和70年代尤为突出，异化一词似乎已不再为人们所宠爱，并且失去了某些批判的锋芒和分析的力量。

参考书目： (TB)

Feuer, L.: What is alienation. The career of a concept. *New Politics* 1 (Spring 1962) 116-34.

Fromm, E.: *The Sane Society*. New York: Fawcett, 1955.

Hegel, G. W. F.: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trans. A. V. Mill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7.

Lichtheim, G.: Alienation.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d. David L. Sills, vol. I, pp. 264-8. New York: Macmillan/Free Press, 1968.

Lukes, Steven: Alienation and anomie.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3rd ser., ed. P. Laslett and W. G. Runciman. Oxford: Blackwell, 1967.

Marx, K.: Estranged labour. In *The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64.

Ollman, B.: *Alienation: Marx's Conception of Man in Capitalist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appenheim, F.: *The Alienation of Modern Ma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59.

† Schacht, R.: *Alienation*.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1970.

综合选择选举制 【Alternative vote】

一种在单记名选区中实行的选举制度。它要求选举中的投票者在其选票上不是象英国人那样写“×”，而是用数字“1”标出他最赞同的候选人，“2”次之，以此类推。在澳大利亚，投票是强制性的，一张选票只有在根据选票上排列的所有候选人依次进行选择后，这张选票才是有效的；但这还不是这种选举制的基本特色。同第二轮选举制一样，综合选择选举制允许同一政党或派别中多个候选人参加选举，而不用象复数选举制那样均分选票。自1919年以来，在澳大利亚的下议院选举中一直实行这种选举制，它保证了各选区不会出现候选人在只

获得少数选票的情况下当选。然而，它不能保证比例代表制，因为在综合选择选举制度下，同复数选举制一样，一个政党赢得的席位数目不仅取决于它所获选票的数量，而且还取决于选票的地区分布。的确，在某种情况下，它能够比复数选举制产生出更多的非比例结果。综合选择选举的政治后果类似于第二轮选举的结果，尽管两者并不完全相同。

澳大利亚是唯一在超期的大选中使用综合选择选举制的国家。而在爱尔兰共和国，则用这种选举制来进行补缺选举和总统选举。在英国，综合选择选举制多年来一直处于选举改革论辩的边缘。1910年的皇家委员会和1917年的代表绝大多数选区的议长会议都曾建议使用这种选举方法，而且1930年的一项议案中亦曾做出类似建议。但1917年和1930年的这两次建议，都遭到了上议院的否决。

参考书目： (VBB)

Bogdanor, V.: *What i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 Guide to the Issues*, ch. 3.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4.

阿尔都塞，路西 【Althusser, Louis, (1918—)】

法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阿尔都塞在20世纪60年代写下的一系列论文，为他在国际范围内赢得了众多读者，特别是对英语世界的马克思主义文化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这一影响主要归因于他坚持马克思成熟理论的科学性，这与当时强调马克思著作中的伦理的、人道主义的以及黑格尔式的思想内容的时尚形成对立。

阿尔都塞认为，马克思早期著作中鲜明的人道主义集中表现在异化概念上；而在1845年以后，马克思则详尽地阐述并不断完善了他的历史唯物主义概念；这两者之间存在着"认识论上的断裂"，换句话说，现已出现的唯物主义历史科学同以前的观念形态有了彻底的、本质上的区分。尽管在细节上存在着明显的延续性，但是它们各自都有自己的独特的"疑难"——阿尔都塞用以说明基本理论结构的术语。他在立论中使用的这些词汇，如"疑难"及其有关概念，据说来自马克思在创立其科学的历史理论的同时创立的一种新哲学。这一从本质上讲是认识理论的哲学，是和经验主义截然对立的。它认为，认识并不是一种感觉主体和外界客体之间的关系，而是一种生产或"实践"的方式，即用理论的生产手段处理理论的原材料，从而形成理论产品。用阿尔都塞的话来讲，这一整个过程"全部发生在思维领域"。这个实践概念并不局限于知识或科学。社会现实的所有层次——经济的、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据说结构都是相似的，并各自拥有其原材料、生产资料和产品类型。社会整体是这些特殊实践的结合，是一种多重地层和层次构成的复合结构，是"超决定论的"，因为在内部起作用的原因是多元的，经济仅仅"在最后一刻"起决定作用。正是这个整体结构的因果联系以及构成它的局部结构在历史上起着作用，并且削弱了人这个主体自认为在历史进程中所起的真实作用。阿尔都塞宣称，马克思主义实际上"在理论上是反人道主义的"。它否认存在着什么普遍的人性或人的本质。

阿尔都塞的著作对于当时马克思主义研究中普遍流行的概念是一种有益的矫正。如果说马克思的思想具有深刻或久远的价值，那么这要归因于——可能不绝对，但至少是——其思想中理论内容或认识论内容，这是它们能给予人类历史的知识遗产。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和完全成熟的历史唯物主义的主题之间，无疑存在着一系列值得重视的变化、变异和创新。阿尔都塞在努力阐述他的这一主张的同时，也确有许多矫揉造作和故弄玄虚之处。他的某些看法反映了法国的最新见解，但和马克思的思想是相悖的。大多数为他所排斥的东西，例如人性，却是明如白昼的不容否认的东西。同样，尽管他强调马克思理论的唯物主义特性，他所详尽阐述的实践哲学仍带有许多推论的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特征。

参考书目： (NG)

Althusser, L.: *For Marx*. London: Allen Lane, 1969. ——and Balibar, E.: *Reading Capital*. London: New Left, 1970.

Anderson, P.: *Arguments within English Marxism*. London: New Left/Verso, 1980.

† Geras, N.: Althusser's Marxism: an assessment. In *Western Marxism: a Critical Reader*, ed. New Left Review. London: New Left/Verso, 1977.

† Glucksmann, A.: A ventriloquist structuralism. In *Western Marxism: a Critical Reader*.

Thompson, E. P.: *The Poverty of Theory*. London: Merlin, 1978.

阿尔特胡修斯，约翰内斯 【Althusius (Althaus), Johannes, 卒于1638】

德国法学家和政治哲学家。自从吉尔克在19世纪70年代重新发现他的价值之后，阿尔特胡修斯一直被视为合意、契约、联邦主义和阶级合作主义的重要理论家。他是一个加尔文教徒，1586年在巴塞尔大学获民法和寺院法博士学位，1597年结婚，并在海德堡大学研究神学。1604年任恩登市的书记官(法律秘书)，并在这里度过余生。恩登是一座信奉加尔文教的小城，受毗邻的荷兰支持，和当地的路德派伯爵对立。阿尔特胡修斯在政治上倾向于那些半独立的城镇和三级会议。他写的《政治方法论举

要》(《政治综合分析》)首次出版于1603年，1610年扩充内容后再版。

阿尔特胡修斯的社会和政治观点的独特之处，在于他把《圣经》、新加尔文主义以及亚里士多德的思想同德国基尔特和城镇的精神气质结合在一起，这几乎是前无古人的。政治的基础是组合(联合、联盟、联系)，它由物质商品、友谊和法律的沟通(分享、交换)构成。有五种类型的联合：家庭、社团或基尔特、城市、省、王国或帝国(普遍的组合)。每一种联合的特征由感情和契约的特定联系所决定。经济、社会和政体之间不存在界限；联邦或国家(共和国)的基础是相互需要；相互需要产生相互协助、劳动分工和商业往来，它们进一步又产生友谊和相互协调。在论及联邦的许多章节里，阿尔特胡修斯详细讨论了法律及其实施、经济政策、"人民的本性和感情"以及统治者和人民之间的道德联系。家庭和社团是私人的联合体；城市、省和王国是公共的联合体；唯有家庭是"自然的"联合体。王国的独特性在于它拥有主权，而其他各种联合实际上也拥有不可让渡的权利，因为每一种联合都面临按特定方式满足一定人类需要的问题，它们合法性的基础是合意。正如黑格尔所论述的一样，它们是作为个人和整体国家之间各种独立的社会——政治组织层次而存在的：城市不仅由个人、而且由家庭、亲属和社团组成，王国由城市和省份构成。

阿尔特胡修斯提出的宪法给予王国的权利含有一种对德意志帝国所做的联邦制和准民主制的阐释，如允许城市和各省享有相当大的自治权，用议会和宪法对君主加以限制。主权在整体上属于有宪法制定权的城市和省份，"属于王国的整个联合体"。王权的基础是相互同意的宪法(如"黄金诏书")："基本法无非是一定的契约，根据这种契约，几个城市和省通过共同的劳动、商议和协作联合在一起……"，人民是共同的成员，"至于服从的形式和方法"，他们同"最高长官"结成的是一种契约关系；人民的权力大于君主的权力。每一个事实上的国家都有一种混合的政府形式，它由议会、中层行政长官和一位君主组成。"执政官"，即德意志选帝侯，拥有专有的非常权力，包括选任国王和废黜暴君。

参考书目： (AB)

Althusius, J.: *Politica Methodice Digesta*, intro. C. J. Friedric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2.

——: *The Politics of Johannes Althusius*, trans. and abbr. F. S. Carney.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5.

† Black, A.: *Guilds and Civil Society in European Political Thought from the Twelf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pp. 131—42. London: Methuen, 1984.

Gierke, O.: *Johannes Althusius und die Entwicklung der naturrechtlichen Staatstheorien* (1880);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Theory*, trans. B. Freyd. London and New York: Allen & Unwin, 1939, new edn. 1966.

Mesnard, P.: *L'essor de la philosophie politique au XVIe siècle*, 567—616. Paris, 1936.

美国革命 【American revolution】

奠定美国独立的美洲殖民地对英国统治者的成功反抗。作为因动员民众支持独立战争的需要而发动暴力的结果，它还是美国政治中一种插曲性的、不太明确的过渡。战争于1775年4月始于列克星顿和康科德，但尽管如此，直到7月大陆会议才正式投票赞成使用武力并任命华盛顿为总司令。尽管华盛顿集结军队，取得了几次偶然的胜利，大陆会议仍保持着大陆政府的形式并向外国列强寻求援助。从1781年起，罗伯特·莫里斯作为财政大臣在经济战线上做出了与华盛顿在军事战线上同样重大的贡献。1778年法国的干涉为美国展示了胜利的前景，英军的溃逃使华盛顿军队腾出手来于1781年占领了约克镇。1783年和约在巴黎缔结。这期间及以后的年代里，一种具有民主性质的社会力量在国内政治中、特别是在州一级的层次上开始发挥重大的作用。不论官方政治如何，这些力量仍发挥着重大作用。1787年至1788年的宪法既包容了它们又修正了它们，规定美国为"共和"而不是"民主的"政府。社会革命是一个难以名状的过程，问题关键在于其日期而不在于其定义。

参考书目： (JRP)

Bailyn, B.: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Christie, I. R.: *Grisis of Empire*. London: Arnold, 1966.

Jameson, J. 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onsidered as a Social Move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26.

Jensen, M.: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within America*.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4.

Pole, J. R.: *The Decision for American Independence*. London: Arnold, 1977.

Wood, G. S.: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9.

无政府主义 【Anarchism】

(源于希腊文 anarkia，指没有统治)。这个术语

概括了那些明确拒斥国家以及其他一些强制形式的权威、并向往完全基于个人和集团间自愿合作的社会秩序的政治见解。公众心目中的无政府主义者就是恐怖分子，实际上也确实有些无政府主义集团一贯鼓吹行刺国家领导人和政治家以促进其目标。在1892至1901年间，曾有许多著名的政治领袖遭到无政府主义者的暗杀，但是绝大多数无政府主义者都谴责恐怖主义。“无政府状态”的一般用法是指“混乱”或完全的无秩序；可是无政府主义者却假定，废除国家后出现的自我调节而秩序井然的社会将完全消除这种混乱。

无政府主义者之间对有关这种新社会的形态在看法上有着尖锐的分歧：在这一极端，是那些将利己的个人的市场交换看作新社会主要组织原则的无政府主义者；而在另一极端，那些无政府主义者则设想一种公有形式的联合体，受利他主义激励的人们在这种联合体中互相提供幸福而并不指望物质报酬。然而，他们都一致认为，国家对于社会事务是一种多余的累赘，其存在主要是为了使一小撮统治阶级可以对社会的其他成员进行剥削和强制。

因此在本质上，无政府主义对政治制度的影响是否定和批判性的。在理论上，无政府主义对国家的批判意在表明，在不同政权的宪法表象背后，通行着同样的权力关系。无政府主义者尤为反对议会民主制，将其斥为只是一种合法化的手段、一种统治阶级用来同化其最喧嚣的对手的方法。基于这些理由，他们通常倡导一种弃权政策，不仅拒绝做选举中的候选人，而且在很多情况下甚至拒绝投票。

他们还一向属于国家社会主义最直言不讳的批评者，甚至那些赞同社会主义终极目标的无政府主义者也认为这些目标不可能通过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实现，因为它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出一个新的政治阶级。

在实践中，无政府主义者表现其反对国家立场的方式多种多样，其中有文明抵制的活动例如抗税，还有反对政府政策和官员的直接行动（偶尔也包括暴力行动），直至全面参加革命运动。与其他政治势力采取合作行动时，他们一向是极其富于效力的，其时，他们的精神力量往往会弥补其人数的微小。在19世纪下半叶，无政府主义者在欧洲社会主义运动中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形成与革命的马克思主义者和议会社会主义者并驾齐驱的极左派。其影响到达顶峰是在法国和意大利（以及1900年后的西班牙）建立工团主义工会的时期，无政府主义者在这些工会中所能够发挥的影响远远超过他们人数上的实力。1936年的西班牙为无政府主义者提供了能够在革命暴动中扮演领导角色的一次机遇，这同时既表现了他们非集中化组织形式的力量，也暴露了其弱点。

西班牙革命失败以来，再未出现过任何大规模的无政府主义组织，但是一些个人和小集团仍然活动在政治舞台的边缘，现今常常与自由党人联盟。例如无政府主义者始终是欧洲和平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美国，个人主义的无政府主义者与古典自由主义者一起组建了自由意志党，并在1980年总统选举中获得近100万张选票。无政府主义的观念也汇入了对先进技术社会的文化进行批判，影响了60年代和70年代早期的公社运动、以及此后的生态运动激进派。这些运动倾向于回避主要的政治制度问题，而不是直接触动这些制度。此外，无政府主义的观念，尤其是略有修改的诺齐克式无政府主义，还影响了新右派的自由意志观点。

参考书目： (DLM)

Apter, D. E. and Joll, J. eds: *Anarchism Today*. London: Macmillan, 1971.

Bookchin, M.: *The Spanish Anarchists: the heroic years 1868—1936*. New York: Free Life Editions, 1977.

Joll, J.: *The Anarchists*. 2nd edn. London: Methuen, 1979.

Maitron, J.: *Le Mouvement anarchiste en France*. Paris: Maspero, 1975.

Miller, D.: *Anarchism*. London: Dent, 1984.

Nozick, R.: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Oxford: Blackwell, 1974.

Rothbard, M.: *For a New Liberty: the Libertarian manifesto*. New York: Collier, 1978.

Woodcock, G.: *Anarchism*.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3.

无政府主义 【Anarchism】

无政府主义的核心原理是：可以而且应当在没有国家强制性权威的条件下组织社会。

虽然在远至中世纪前的许多人的思想中可以找到无政府主义的倾向，但第一位明确论证无国家社会的政治理论家却是在1793年出版其著作的戈德温，第一位自称为无政府主义者的是蒲鲁东。作为一种思想体系，无政府主义的声势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达到顶点，当时许多西方国家中出现了持有这种观念的革命运动。其影响近来有所减弱，尽管仍有许多人自认为无政府主义者，并且偶尔在政治舞台上兴风作浪。

无政府主义思想家根本没有形成一个内部一致的集团，只是由于他们都确认一个共同的敌人——国家，因而有时他们也许在外表上显示出自成一体。无政府主义者在无政府社会中应当普遍实行何种经济制度的问题上形成了极其尖锐的分歧；在这方面，

他们是一个内容杂异的统一体——从私有财产和市场自由竞争的捍卫者到彻底公有、劳动合作和按需分配的鼓吹者无所不有。这些分歧将在下面作进一步分析，它们反映了有关更基本的问题的观点差异，诸如公正和自由的含义、人性的可靠性等等。

不过所有的无政府主义者都一致认为，有必要破除各种强制形式的权威，其最高的发展便是国家。他们未必反对任何性质的权威，大多数无政府主义者一向承认专家如科学家或医生在各自领域内的权威，而且许多人还一直承认通过真正民主的方式产生的集体决定所具有的道义权威。他们批判的矛头是指向由那些并无要求权威的特殊权利的人所享有的权威，超出特定的技术知识范围而左右整个人类生存的权威，而首先就是那种强制性地贯彻其指令的权威。国家显然负有上述全部罪责。然而无政府主义还将批判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具有等级统治形式的其他权威在内，如教会、军队、资本家老板经营的企业，近年来又更多地批判非人格化的官僚制。所有这些制度或机构都被谴责为对其受害者实行强制，并且通过威胁和思想灌输榨取钱财或劳务，剥削受害者。

无政府主义者拒斥这样两种为国家辩护的流行说法：一是国家履行有益的社会职能，二是国家权威的合法性来自其属民的同意。在他们看来，国家所承担的许多任务只是对于其自身而言才是必要的，例如国家负责国防，但实际上所做的却是保卫国家的最高统治权免遭他国侵犯。而象保护个人之类的其他一些职能，即使没有国家也可以由私人或地区社团来承担。至于属民同意的观念，无政府主义者提出的问题是：同意是何时给予的？人们现在若要撤回同意又会怎样？他们否定那种把选举看作是同意接受统治的真正方法的观点，而将选举视为引诱平民大众去支持统治阶级中这个或那个成员的骗局。

无政府主义者向往一种具有最大限度个人自由的社会，在那种社会中物质财富得到公平的分配，公共职责通过自愿达成的协议而得到履行。但是，在怎样实现这些理想目标的问题上还存在着重大的观点分歧。无政府主义可以区分为四大思想流派：个人主义、互助论、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

个人主义

个人主义者将独立自主的个人作为其出发点。每个人都有一个不可侵犯的活动范围，而社会关系的形成方式主要是交换和契约。德国虚无主义者马克斯·施蒂纳通常被认为是这一流派的创始人，但是其毫不通融的利己主义没有为任何建设性的倡议留下什么余地，因为他认为个人应当永远为所欲为，而不必理会上帝、国家或道德准则。更典型的无政府主义个人主义流派的代表是19世纪的美国无政府主义者乔赛亚·沃伦、莱桑德·斯普纳和本杰明·塔克。

沃伦鼓吹一种“公平交易”的制度，在此制度下每一位生产者不论单独工作还是与他人合作劳动，均用以所耗工时为基准的劳动卷交换货物。他建立一批“时间商店”以证明该制度的可行性，而且创建了几个以个人所有和劳务交换为基础的试验团体。塔克在后来汇总为《代书集》(1893年）的一系列杂志文章中更加全面地发展了个人主义的理论。他的基本原理是：每个人都应享有与他人同等的最大限度的自由，尤其是在市场上获取和处置商品的完全不受限制的权利。他抨击所有的国家垄断，特别是土地和金融垄断。他论证说，即使没有国家，每个人也能行使其权利保护自己的自由，必要时可以利用私人保护团体提供的服务。斯普纳则更坚定地诉诸自然法的传统，其名声主要缘于他对美国宪法的毁灭性批判，在这种批判中他揭露了国家的契约理论的弱点。

个人主义的无政府主义近年来已经复活，现已成为以自由意志论而著称的更为广泛的运动的一部分。但是早先的个人主义者以为，一个人人有同等自由的社会将会彻底改造资本主义（如塔克就自认为是社会主义者），而他们的现代传人却赞美这个制度，并常常自称“无政府—资本主义者”。这个术语招致了其他无政府主义派别的尖刻责难。

互助论

互助论可以看作是介于无政府主义的个人主义观和集体主义观之间的中间派观点。这个术语是普鲁东及其追随者为他们主张的经济制度所采用的名称。在蒲鲁东看来，这种制度调和了私有财产权和共产主义。他的原则是：每个人都允许以个体或集体形式拥有生产资料（工具、土地等)，但是只应按劳取酬，这就消除了利润和地租并保证了高度的平等。交换将通过一种合乎道义的讨价还价而进行，每一当事人仅仅索求与其供货等价的东西。该方案中一个不可缺少的成分是建立互助信贷的金融机构，以仅仅包括管理费用的最低利率向生产者提供贷款。尽管蒲鲁东依据这些主张的试验实际上都失败了，但他的法国信徒们在第一国际的最初几年，在被集体主义者压倒之前，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

集体主义

在巴枯宁的影响下，集体主义成为无政府主义运动中的支配力量。集体主义者摒弃蒲鲁东对小自耕农和手工艺人的恻隐之情，而向往一种由组织起来的劳工没收了资本、每一工人集团掌管着自己的生产资料的未来社会。生产所得的分配将由集体决定，但一般说来是依据按劳付酬的设想进行，至少在可以

预见的将来是这样分配。集体主义者反对马克思及其追随者的那种被视为独裁主义的共产主义。

共产主义

共产主义只能由一个独裁国家强制实行的假说，受到后一代无政府主义者特别是马拉特斯塔、埃利希·雷克吕斯和克鲁泡特金的挑战。他们与之相反地论证，人类的自然团结会导致消灭所有的财产差别。在无政府主义社会中，每个人将根据需要使用公有资源。生产工作的组织在供给一方由工人自愿组成的联合体负责，而在需求一方由地方公社负责，后者的任务就是辨明地区居住者的需求。各个公社将组成联盟以协调处理某些工程，例如跨越地区界限的公路和铁路系统。

共产主义的无政府主义的基础是与施蒂纳和个人主义者的利己主义恰好相反的人性观。这种观念假定没有物质刺激人们也会辛勤工作；在没有私人财产的情况下，犯罪问题将大大减少，以至于可以不拘形式地处理罪犯而无需求诸强制性的法律机构。因此，许多人一向将此视为一种乌托邦主义。而这一派无政府主义者总是辩解说，只有当人们在极高程度上进行自愿合作和为他人服务时，人类社会才可能延续下去。

自 19 世纪 80 年代以来，大多数无政府主义者一直把共产主义当作最高形式的社会组织。他们抨击伴有政治权威的私有制，认为这是一种具有内在剥削性的习俗。与此同时，他们也意识到有必要将财产公有及无政府主义对于自由的基本信念协调一致。因此他们强调，共产主义制度应当由人自愿接受而非靠暴力强加于人，还有许多人将集体主义看作是一种在人民还未实现充分的团结以完全消灭财产差别的时候切实可行的过渡措施。而另一方面，个人主义者往往将自由问题当作攻击共产主义主张的出发点。

无政府主义和马克思主义

无政府主义对未来社会的主要设想与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的设想极其相似，然而自从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1846 年) 一书中对蒲鲁东进行抨击以来，无政府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在社会主义运动中一直争斗不休。这种敌对状态在昙花一现的第一国际时期达到顶点，当时马克思和巴枯宁的支持者为争夺该组织的控制权而斗争，直到 1872 年第一国际解体时才结束这一冲突。

当时争论的问题是，走向社会主义（而最终是走向共产主义）的道路究竟是象无政府主义者主张的那样通过摧毁国家而前进呢，还是象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的那样经由创造一个工人国家（或无产阶级专政）而伸展呢？对于无政府主义者来说，任何政治实体、既使是全部由无产者单独组成的政治实体，都会带有国家的普遍特征，而且不可避免地成为特权和压迫的新根源。一个将其权力扩展到包括经济生活的组织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用巴枯宁的话来说，它将“只是一个军营，在这样一种制度下，被严格编制起来从事劳动的男女按照鼓点睡觉、起床、工作和生活；精明而受过教育的人们则被授予管理特权…”。

在这一政治裂痕的背后，还存在着一般观点上的差别。无政府主义者认定马克思的社会科学观、即认为各个历史时期根据经济规律依次更替的观念过于具有宿命论性质，低估了革命思想和“反抗精神”的力量。此外，无政府主义者虽然承认经济上居支配地位的阶级总是强烈影响着国家的活动，但也注意到政治权力有独立的根基及其内部动力。最后，他们并不赞成马克思主义者对城市工人阶级的革命潜力所抱有的信念。在无政府主义者向“无产阶级”吁求支持时，他们心里想的却是一个更为混杂的群体，包括有农民、手工艺人和其它穷困潦倒的人，以及城市工人。他们主要信赖那些一无所有因而在革命动乱中一无所失的人。

革命变革

无政府主义者对国家的一般态度既是如此，他们自然反对通过议会途径改革社会的一切努力，也同样反对推翻现存政权并代之以新的政治实体的企图。他们有意不参与选举或者任何类型的传统政治活动，然而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仍然按照社会革命转变的思路进行谋划。对于巴枯宁、马拉特斯塔和克鲁泡特金这些人来说，这意味着对现存的各种权威和经济机构的群众性反抗，继而在地区基础上自发地建立各种新型组织。这里没有传统意义上的政治领导的余地。无政府主义知识分子的主要作用是教育:他们必须指出非正义现象以激发反抗精神，并且培植大众的反权威主义理想。然而通过书面文字和口头语言的教育已被证明是一桩慢得令人泄气的事情，于是便产生了“以行为进行宣传”的主张。正如马拉特斯塔首先说明（并试图付诸实践）的那样，这意味着在行动中宣示无政府主义，其途径是鼓励地方性的叛乱，使之成为其他地方的民众的榜样和推动力。后来在 19 世纪 80 和 90 年代，这又进一步意味着个人的恐怖活动，例如暗杀政治领导人或著名的企业家。正是在这个时期，流行的无政府主义者形象——身藏炸弹的无情者，便成为公众心目中难以改变的成见。而以行动做宣传也没有取得任何成效：地方性的反抗毫无例外地受到警察或军队的镇压，而恐怖活动只不过创造了一种认为连全然无辜的无政府主义者也应当被抛入地狱的舆论环境。

最有希望的革命战略是从无政府主义者和工团主义的联盟中产生的，无政府工团主义者期望工会

运动既成为组织无产阶级进行革命的工具，又成为新社会得以建立的框架。在1914年以前的法国工团主义组织"法国总工会"以及战后西班牙的同类组织"西班牙总工会"里，无政府主义者均扮演了支配性的角色。正是在西班牙，无政府工团主义思想在1936年内战爆发之际获得了最大的机会。无政府主义者证明是一支有效的革命力量，许多工厂和农村按照集体主义原则组织起来，而且普遍取得了某些成就。然而，在当时西班牙的一般条件下，全面实现自由意志论的共产主义理想是不可能的。无政府主义者终于屈服于其共和派盟友的压力，并为赢得战争而舍弃了自己的许多革命成果。

革命的主张始终未得到所有无政府主义者的认可。个人主义者对革命组织威胁自由的姿态疑心重重；其他无政府主义者则认为，无政府社会所要求的人类关系的转变只能通过长期教育而形成。革命可以做到摧毁一切，但是其本身不能再造未来社会。

无政府主义的重要意义

对于无政府主义的评价可以从这样两种观点出发：第一是将其看作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的思想体系，第二是将其看作是滋养其他一些政治传统的温床。以第一种方式来看，只能说它一事无成而一笔勾销。它从未吸引大批信徒，而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影响也是微乎其微的。这并不令人惊奇。排斥中央权威而组织社会的无政府主义观念显得与所有先进社会的经验正相矛盾，在这些社会中工业化的发展同国家作用的加强是相辅相成的。作为一种包罗万象之物，无政府主义尚需要信念的长足发展。

但是，作为其他思想体系和运动的批判精神的一种来源，可以承认无政府主义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它一向是社会主义传统的一个持久不变的因素，有助于抗衡众多社会主义者的中央集权主义和国家主义观念。它还始终激励自由主义者消除其在言论自由等问题上的自相矛盾和伪善态度。它始终推动着女权运动的发展，无政府主义有关摆脱强制和剥削的人类关系的理想已经扩大到男女关系领域(例如，本世纪初期美国一位出生于俄国的著名无政府主义者埃玛·戈德曼曾提出过这类主张)。原则上反对一切暴力的无政府主义思想流派（特别来源于托尔斯泰）每每为和平主义奠定基础。近年来，环境保护运动的激进派也吸收了无政府主义的观念，无政府主义者在动物权利运动中甚而占据了支配地位。这些表面上迥然不同的影响是通过下述两种主要观念联结在一起的：第一是反对一切权力关系，无论它们伪装得多么诱人；第二是确信直接的行动而非传统的政治方法可以成为战胜权力关系的一种手段。这些观念、而不是精心构想的社会改造蓝图，看来很可能是无政府主义对政治思想做出的深远贡献。

(DLM)

参考书目：

(See also under BAKUNIN, GODWIN, KROPOTKIN, PROUDHON and TOLSTOY.)

Bakunin, M.: *Bakunin on Anarchy*, ed. S. Dolgoff. New York: Vintage, 1972.

Bookchin, M.: *Post-scarcity Anarchism*. London: Wildwood House, 1974.

† Carter, A.: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Anarch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1.

† Joll, J.: *The Anarchists*, 2nd edn. London: Methuen, 1979.

Krimerman, L. I. and Perry, L. eds.: *Patterns of Anarchy*. New York: Anchor, 1966.

Malatesta, E.: *Errico Malatesta: his Life and Ideas*. ed. V. Richards. London: Freedom, 1965.

† Miller, D.: *Anarchism*. London: Dent, 1984.

Rocker, R.: *Anarcho-syndicalism*. London: Secker & Warburg, 1938.

Taylor, M.: *Community, Anarchy and Liber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Tucker, B. R.: *Instead of a Book*. New York: B. R. Tucker, 1893.

Warren, J.: *Equitable Commerce*. New York: Fowlers & Wells, 1852.

† Woodcock, G.: *Anarchism*.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3.

古代宪制 【Ancient constitution】

16至18世纪欧洲政治思想中广泛使用的一种观念，主要用来对抗君主的绝对专制主义主张。那种认为存在着一种古代宪制的主张认为，国王的权力来源于一部基本的宪法，因而也要受制于它。制订这样一种宪法的做法已随着历史的发展而逐渐被人们遗忘。然而，这一宪法的某些规定在普通法中仍可窥见，它们对国王的特权作了相应的限制。在英格兰，古代宪制常被追溯到盎格鲁—撒克逊时期，并且是针对威廉一世及其后继者套在人民脖子上的"诺曼人的枷锁"而提出的。

(DLM)

参考书目：

Pock, J. G. A.: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7.

动物权利 【Animal rights】

一种对人类如何对待非人类动物表示关注的概念。从人类思想有文字可考之日起，人们一直从许多不同的哲学假设和形而上学的观念出发，对由动物引起的各种道德和政治问题进行探讨——古希腊

神话，柏拉图和新柏拉图哲学，犹太—基督教中就曾有过这方面的思想，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一批启蒙哲学家和理性主义者如康德和笛卡儿、杰里米·边沁及19世纪的其他功利主义者也先后提出过自己的见解。时至今日，动物解放、动物福利、动物权利和动物保护又成为人类学和伦理学共同看重而又竞相关心的问题。

参与有关动物及其道德地位问题辩论的人们，提出了这样一些基本问题：人类支配其他生灵的根据何在？人类有什么理由能证明杀戮、食用非人类动物、使之遭受痛苦、限制其活动自由的行为是正当的？如果不给动物以任何道德地位，而只是将其视为用来达到人类目的的手段，那么我们岂不就会合乎逻辑地趋于贬低那些达不到各种理性和自主标准的人类成员，包括弱智者、终生残疾者和衰老者所应具有的道德价值吗？我们有什么道义上的根据能够证明动物的生命从本质上说比人类的生命低贱这种观点是正确的？我们能否赋予动物以某些"权利"呢？如果能够的话，又以何种方式来做到这一点呢?动物是否构成了一个被压迫受剥削的集团?这种说法又是根据怎样的一套假设提出来的呢？

尽管围绕着人类对动物的利用和滥用问题而进行的现代论战中的一些术语如"权利"、"解放"、"压迫"，对古人来说闻所未闻，但是包容在上述问题中的一些核心思想历经几个世纪始终存在。历史学家普卢塔克和新柏拉图主义哲学家波菲利二人都坚持，人类的美德即"但行好事"，要求人们拒绝给任何其他的人类或非人类生命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基于这些理由，普卢塔克和波菲利成为哲学意义上的素食主义者，他们关于动物道德地位的信念排除了人类杀戮和食用动物的可能性。他们认为，素食主义是一种整体世界观念的核心成份，这一点在普卢塔克《道德论丛》一书"论食肉"的论文中和波菲利《论节制》一书中都有论述。

理性主义的传统，以及理性主义的两位最重要的倡导者笛卡儿和康德对动物的道德价值持否定态度。笛卡儿的观点最为极端，他认为动物没有任何意识，只不过是具有活动性的机器。笛卡儿假定在思维和物质之间存在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并把动物完全划入物质范畴，因此他认为动物不在道德和理性所应关切的范围之内。在另一种不同的理性主义理论构架中从事研究的康德则宣称，动物没有自我意识，只不过是达到人类目的的手段。这些理性主义者将痛苦、情绪、感觉等方面的问题置于哲学所关心的领域之外，根本不考虑动物是否会感受到痛苦，或者确切地说，是否有任何形式的感情这样的问题。然而，哲学家的漠不关心并不能抹煞所有民众的感情。1641年，马萨诸塞殖民地破天荒地通过了一项反对虐待动物的法律。该法律禁止"残害或虐待通常为满足人类所需而饲养的任何兽类生物。"

尽管理性主义者的漠视态度颇有影响，但是确有许多启蒙时代的人道主义者对动物表示关心。从18世纪起，个别哲学家和有关人士组成的团体联合在一起，致力于减轻对动物的极端性虐待。18世纪末和19世纪的一些思想家从功利主义的立场出发，把动物问题重新提上伦理学的议程，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杰里米·边沁。他提出："问题不在于它们能否推理，也不在于它们能否交谈，而在于它们能否感受到痛苦。"(《道德和立法原则概论》，1789年)。此外还有亨利·索尔特，他的《从社会进步看动物的权利》一书在1892年首次面世。索尔特坚定地为动物进行辩护，他谴责所有对有感觉之物施虐的行为。索尔特更早的一部著作《素食论》对乔治·肖伯纳和甘地这样一些著名的素食主义倡导者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19世纪，防止虐待动物的社团开始出现，它们吸引了成千上万的人参加，并且影响了社会变革和政治立法的进程。

人言言殊的当代反对虐待动物运动的兴起，以及有关动物问题的哲学激烈论争再度出现，有着重要的历史前提。当代一些哲学家，特别是彼得·辛格和汤姆·里甘，以理性为根据而提出非人类动物拥有权利，它们遭到了压迫。动物权利和福利的维护者与其对立面的争论要点包括动物试验和工厂化饲养。虽然反对活体解剖的团体早已有之，但是在各种试验场合大量使用动物（最近估计美国的年用量为6000万至1亿头）的问题被动物权利论者提出之前，还不那么广为人知。同样，尽管家庭饲养者对个别动物的特定虐待行为一直是争论的，但是近来农场向现代化金融康采恩的过渡已经意味着工厂化饲养的亿万动物现在连拥有活动空间这样的基本自由都被否定了。

现代动物解放运动的一个突出特点，表现在其哲学论证与实际行动相联系的紧密程度。大概比当代任何其他社会和政治力量更为引人注目的是，动物保护论者用充满强烈道德要求的哲学理由来论证自己行为的合理性。

参考书目： (JBE)

Dombrowski, D. A.: *The Philosophy of Vegetarianism*. Amherst, Mas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4.

Frey, R. G.: *Interests and Rights: the Case against Anima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Magel, C. R.: *A Bibliography on Animal Matters and Related Matters*. Boston, Mass.: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1.

Mason, J. and Singer, P.: *Animal Factories*. New York: Crown, 1980.

† Midgley, M.: *Animals and Why They Matter*. New York: Penguin, 1983.

Regan, T.: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Rowan, A. N.: *Of Mice, Models and Men: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Animal Research*. Albany, NY: SUNY Press, 1984.

† Singer, P.: *Animal Liberation: a New Ethics for our Treatment of Animals*. New York: Avon, 1965.

Turner, J.: *Reckoning with the Beast: Animals, Pain, and Humanity in the Victorian Mind*.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0.

失范　【Anomie】

古代关于无规范状态的观念，由杜克海姆将其纳入现代社会学理论。杜克海姆将其定义为缺乏约束和导引个人欲望的限制性规则——一种在心理上有害（发展到极端会导致自杀）并导致社会瓦解的状态。杜克海姆认为，失范是现代社会所固有的现象——存在于婚姻（伴随着婚姻制度的崩溃）和经济生活中。现代社会已经失去了业已确立的和公认的规范性构架。罗伯特·默顿将这一观念改用于不同的目的，将其定义为文化规范和人民按这些规范生活的社会结构能力之间的断裂。

参考书目　(SL)

Durkheim, E.: *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 (1897), trans. J. A. Spaulding and G. Simpson. Glencoe, Ill.: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1.

Merton, R. K.: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Glencoe, Ill.: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7.

政治人类学　【Anthropology, Political】

社会或文化人类学的一个分支，它论述权力和权威关系，以及社会生活中的竞争和冲突。它涉及到所有类型社会的政治过程，从小型的前国家政治制度到规模巨大的民族国家，同时也涉及到政治过程中的全部政治机构。政治人类学也对政治采用了整体论的态度，假定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都可能在某种方面同政治过程发生联系。因此，甚至在非常复杂的社会里，只有综合分析这样一些情况如血亲组织和家庭网络（如古罗马）或者世界流行的思潮，以及宗教意识形态（例如革命后的伊朗）等等，才能清楚地解释特定的政治过程。

政治人类学起源于诸如亨利·梅因、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特别是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些十九世纪社会理论家们的不断演变的学说思想，而国家的演变至今仍是一个重大问题。但是在二十世纪，其重点已转移到了对非西方社会的亲身观察。许多这样的社会处于殖民统治之下，它们中的一部分实行“集中制”即公认的酋长制度。其他一些社会并不具备这些制度，在这些地方，政治统一是通过血统（同一个祖先的后代组成的群体）、迷信崇拜组织、或者根据年龄和性别的组合来实现的。

到了二十世纪60年代，研究重点已较少放在对机构的直观描述上，而更多地注意到变化和冲突的问题。人类学分析在历史数据的收集和利用方面变得越来越复杂高深。此时，争论的一个主要焦点就是民族国家范围内地方一级政治机构的地位问题。随着新一代激进学者把目光转向马克思主义理论，对种族感觉、阶级形成和政治冲突的研究兴趣急剧增长起来。

对于欧洲和北美本身的复杂社会里，人类政治学研究也有了稳步的增长。首先，人类学家把注意力集中在乡村地区，象勃洛克在西西里所做的那样；他们发掘关于农民政治、暴力、庇护人以及法律当事人的丰富素材。另一些人类学家，如贝利，开始把人类学的概念运用于研究外来的亚文化，如有关政治家和学者的亚文化。但是日益发展的政治人类学已经同更多影响到“合法性”和国家本身稳定的中心政治问题发生联系，如失业、城市衰败、种族冲突、民族主义以及分离主义政治运动。此外，政治人类学还涉及到了非正式的政治结构，以及领导人借以维持其权力地位的信条、政治辩术和意识形态。

参考书目：　(JSE)

Aronoff, M. J. ed.: *Political Anthropology Yearbook*, vols 1-.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80-.

Bailey, F. G.: *Strategems and Spoils*. Oxford: Blackwell. 1969.

Blok, A.: *The Mafia of a Sicilian Village*, 1860-1960. Oxford: Blackwell, 1974.

Cohen, R. and Middleton, J. ed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ystems*. Garden City, NY: The Natural History Press, 1967.

Engels, F.: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1884),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72; New York: Pathfinder, 1973.

Gellner, E.: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1983.

Lewellen, T.: *Political Anthropology*. South Hadley, Mass.: Bergin & Garvey, 1983.

Service, E. R.: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Norton, 1975.
Swartz, M. J. ed.: *Local-level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69.

反教权主义 【Anticlericalism】

对有组织的宗教团体的教士（牧师）在政治和社会事务中享有影响持反对态度的政治观点。不象许多其他的世界性宗教（例如佛教、伊斯兰教和印度教）那样，基督教在诸如"教会"一类的问题上从整体上表现出很高的组织性和结构上的等级制。从基督教会刚刚出现到150年以前，这些教会，特别是罗马天主教会就积极参与了制定重要的社会政策，尤其是那些关系到公共道德、结婚、离婚和教育的政策。教会的信条经常使它们和世俗权威之间发生冲突；对于罗马天主教会来说，这一点尤为突出，它始终认为自己的起源跟国家的建立无关，而且在特定的领域里（例如上述那些领域），它的权威是居于支配地位的，因为这种权威来自于神法。在中世纪时期，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为了至高无上的权力进行了三个世纪旷日持久的较量。在中世纪的各个不同时期，欧洲国家的人民和政府中对教权的不满和忿怒时常可见。而现代反教权主义主要呈现出三种形式。

(1) 18世纪的反教权主义，尤其是法国启蒙运动的反教权主义。它反对的主要是形成于封建时代的教会上层的物质特权和腐败，同时还反对罗马天主教会的那些被认为是愚昧无知的信条，后者通过审查制度和教会对教育的控制而强制性地灌输给人们。这次反教权主义运动在法国大革命（1787年）时达到巅峰。大革命废除了教士的特权，没收了教会的财产，并且以迫害摧残教会而告终。

(2) 19世纪的反教权主义，即自由主义的反教权主义。它谴责教会支持专制政府，强制推行非科学的思想。在大多数欧洲国家，特别是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德国，罗马天主教会的势力非常强大，同时反教权运动和政党也应运而生。它们拥护废除宗教法令、拥护政教分离（即要使教会成为一个纯粹自愿性的团体、其资金由它的信徒们提供），拥护世俗结婚和离婚，以及非宗教化的世俗教育。这导致了亲教会和反教会政党之间的斗争。在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建立于1870年）时期，这一斗争由于教会和艾尔弗雷德、德雷福斯的对立而加剧了，最后终于在1905年以政教分离的法令告终。当罗马在1870年成为统一的意大利的首都时，罗马天主教会被触怒了，因为教皇不仅统治着罗马市，而且还管理着附近的省区，他既是世俗的统治者，又是宗教的统治者。从1874年到1919年，继任的教皇禁止天主教徒参与意大利的政治活动。对他们来说，反教权党派没有能力颁布世俗离婚法（只得等到1974年），也不能阻止学校里的宗教教育。德国也发生过类似的斗争，即人所周知的"文化战"，它从1871年延续到1878年，最后以相互妥协而告终。这样的斗争同样出现在比利时、西班牙和奥匈帝国，而且在拉丁美洲新独立的国家里发展到引人注目的程度，往往爆发出流血冲突。

(3) 20世纪共产主义和较低程度的国家社会主义的反教权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共产主义理论总是把宗教看成是"麻醉人民的鸦片"，因而把它从阶级斗争和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中排除出去。在共产主义国家里，各处的教会都同政府分离开，变成了一个纯粹自愿性的团体，教育是世俗化的，结婚和离婚也都是非宗教性的。除此之外，在某些这样的国家中，特别是苏联，政府还鼓励反宗教组织。在那些以希腊东正教为基督教主要形态的国家，反教权运动最为成功；但是在罗马天主教势力强大的国家，例如波兰和匈牙利，政府被迫达成一项不稳定的妥协。在东欧，反教权主义成为1945年以后的一个主要政治问题，尽管在堕胎、离婚和初级教育这样的问题显得突出的时候，它也能够以新的面目出现。某些团体（例如小学教师或法国共济会），和左翼政党仍坚持反教权主义。这同基督教民主的兴起相适应，也能够对国内政治产生重要影响。欧洲大陆上的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几乎在任何时候都是反教权的。比利时、荷兰和意大利的自由党以及法国的激进派也都属于这种类型。同时，在国内自由和妇女的社会地位问题上的冲突还阻止了中间和中间偏右党派之间的合作。

值得注意的是，反教权主义在英国采取了独特的政治形式。在19和20世纪，独立的教派和新教教会并没有过多地在教义问题上反对英格兰教会，只是强烈反对它受到指责的政治和经济特权。在本世纪之初，这是把自由党、工党的支持者同英格兰教会对保守党的支持者区别开来的一个重要因素。然而这些差异在当代英国是无足轻重的；而且在英国，并没有人响应法国和其它欧洲大陆国家的世俗激进运动。在现代世界，反教权主义最为强烈的国家是以色列这样的国家，以及出现强大的宗教原教旨主义运动的发展中国家。

参考书目： (SEF)

Chadwick, O.: *The Secularisation of the European Mind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Devlin, J. J.: *Spanish Anticlericalism: a study in modern alienation*. New York: Las Americas Publishing Co., 1966.
Mellor, A.: *Histoire de l'Anticléricalisme Français*.

Paris: Mame, 1966.

Rémond, R.: *L'anticléricalisme en France de* 1815 à *nos jours*. Paris: Fayard, 1976.

Sanchez, J. M.: *Anticlericalism: a brief history*. Notre Dame: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2.

Schapiro, J. S.: *Anticlericalism: conflict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in France, Italy and Spai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反联邦主义 【Anti-federalism】

一个已成为历史的、使用不当的名词。反联邦主义者根据其对 1789 年起草于费城的联邦宪法的反对立场而采用了此名。他们声称，不管怎样，真正相信联邦政府的是他们，而他们的反对派，尽管冠以"联邦主义者"之名，事实上都是相信中央政府的民族主义者。反联邦主义者的弱点在于缺乏任何核心原则，因为他们希望各州拥有很大程度的主权而国会只有对各州不能自己解决的问题如对外政策、西部殖民及州际争端等才有权采取行动。有些反联邦主义者以共和政体论为根据，反对权力的集中，特别是反对参议院，担心它会变成一种寡头制。另一些人，主要集中在商业各州及城市，则担心那些富人、受过教育的商人和律师会以穷人为代价，按他们自己的利益来操纵国家机器。这类担心与弗吉尼亚州的帕特里克·亨利关于东北部会在损害西南部利益的情况下控制新政府的担心同属一类。在弗吉尼亚州，反联邦主义者都极为一致地抵制宣传，在宾夕法尼亚、纽约和马萨诸塞州，他们构成了许多少数派，但也有一些人相信权利法案中对保护公民反对集权所做的含糊许诺（这些诺言见第一届国会通过的宪法前十条修正案）。总的说来，反联邦主义者缺乏对新闻界的控制力，在组织和领导素质方面较弱。

参考书目： (JRP)

Jensen, M.: *The New Nation* 1781—1789.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50.

Kenyon, M. ed.: *The Anti-Federalists*. Indianapolis, New York and Kansas City: Bobbs-Merrill, 1966.

Main. J. T.: *The Anti-Federalists: critics of the constitution* 1781—1788.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9.

Wood, G. S.: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9.

反党集团 【Anti-party group】

是赫鲁晓夫及其支持者们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内的一个临时性联盟的称谓。该联盟反对非斯大林化的进程，反对同南斯拉夫恢复邦交及政府权力分散等政策，并在 1957 年 6 月要求赫鲁晓夫辞职。赫鲁晓夫成功地使负责选举第一书记的苏共中央委员会召开了全体会议。经过 8 天的辩论，会议发布了谴责反党集团的决议。因为赫鲁晓夫不想让他曾经属于主席团少数派这一情况公诸于世，所以该反对派成员——布尔加宁、卡冈诺维奇、马林科夫、莫洛托夫、别尔乌辛、萨布罗夫、伏罗希洛夫以及候补委员谢皮洛夫的名字逐步被抹去了。有意义的是，这些人虽然丧失了主席团成员和中央委员的资格，但是他们并没有被处死，而是被派遣到一些无关紧要的政府部门，并仍然享有薪俸。随后而来的主席团改组则巩固了赫鲁晓夫的统治地位。

参考书目： (SW)

Hough, J. F. and Fainsod, M.: *How the Soviet Union is Governed*.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Linden, C. A.: *Khrushchev and the Soviet Leadership* 1957-1964.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66.

Pethybridge, R.: *A Key to Soviet Politics: the crisis of the anti-party group*. London: Allen & Unwin, 1962.

Schapiro, L.: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2nd edn. London: Methuen, 1970.

Tatu, M.: *Power in the Kremlin: from Khrushchev to collective leadership*. London: Collins, 1969.

反犹太主义 【Anti-semitism】

该词由德国记者威廉·马尔于 1879 年杜撰出来，以强调犹太人和"亚利安"人之间的对立不是基于宗教、职业或利益，而在于不可改变的、明显合乎科学的生物遗传基因。这种种族论调的提出，标志着自公元前 70 年出现的对犹太人歧视进一步强化。公元前 70 年，随着罗马人攻陷耶路撒冷，作为文明世界的少数民族犹太人离散异邦。随着基督教在欧洲的兴起，一系列排犹运动接踵而来。犹太人被从越来越多的居住地和占有的土地上驱逐出去，他们的贸易和借贷，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排斥逐步变成了迫害。在 13 世纪以前，犹太人已不得不穿着别致的服装，包括黄色饰片。到 16 世纪初，他们被限制居住在犹太居民区。正是在这种隔离刚刚出现的时候，开始出现了关于犹太人时代最通俗的异说，声称犹太人精通巫术、在井里布毒、亵渎圣餐，以及有关"杀人祭神"的传说，即用基督徒的血来配制逾越节的面包等等。

然而，马尔称之为反犹太主义的运动毕竟与这些较早的偶发性迫害不同，因为这些还不至于威胁

到犹太民族的生存。只要犹太人是二等公民，他或她就不会威胁其他人的地位。反犹太主义作为一种政治现象是现代世界两大要素（即犹太人的解放和大众的解放）的产物。始于法国大革命以及在19世纪逐渐遍及欧洲的宗教歧视的结束，使犹太人从贱民变成了公民，所有的职业都对其开放了，且至少在理论上对其不再有职业限制。在经济和宪政飞速变革的时代，犹太人得以利用商业、工业、政治和智能方面的新机会。凡害怕和憎恨新秩序的人都很容易堕入这样的假想，即认为正是犹太人从中获得了利益，因而他们必须起来反对之。

于是，在对犹太人的传统敌视心理中又增加了两种新的特征。首先是确信犹太人不仅身份低下，而且具有危险性。犹太人的权势和财富经常被言过其实地加以夸大，这只能说是一种阴谋。《犹太人祖先始末记》即是这一信念的明证，该书1905年在俄国出版，并从1920年起，被译成各种西方文字，包括英语。虽然这部作品看起来像是虚构的，但它不断地被再版，最新的是1972年的在英国出版的版本。其次是坚持认为犹太人与世人互异的在于其种属。于是，任何市民平等、同化或通婚均将受到抵制。经济和政治危机致使这种更新形式的反犹太主义周期性地爆发。在19世纪90年代法国的德雷福斯案件中，因一犹太军官被诬为间谍，犹太人便被习惯地戴上了叛徒的面具。1917年的俄国革命和德国1918年的军事政变使人们进一步确信了犹太人鼓动的阴谋。

许多政客和政府已日益注意到，适当地利用民众反犹太主义的信念可作为对付政治不满情绪的安全阀。1881年沙皇亚历山大二世被暗杀之后对犹太人的大屠杀遍及俄国，即是应用这一策略的明证。随着参政权的扩大和大众压力的增长，反犹太主义政党也有所发展。首先，宫廷传教师阿道夫·施特克尔于1878年在柏林创建了基督教社会工人党。奥地利基督教社会党领袖卡尔·卢埃格尔在1896年当选为维也纳市市长；而法国在德雷福斯事件时，反犹太主义团体大为盛行。国际反犹太会议于1882年首次在德雷斯顿召开。

一般说来，反犹太主义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大萧条造成经济绝望之后的社会混乱时期得以加强的。这些混乱状况使阿道夫·希特勒的德国国家社会工人党能够在1933年掌握德国大权。他们将反犹太主义视为公共政策，并对犹太人的阴谋和种族差异确信不疑，最终导致了驱逐并屠杀600万犹太人的结局。这种屠杀大部分是在专门修建的灭绝营中进行的，如奥斯威辛和特雷布林卡。

虽然希特勒在1945年的失败使反犹太主义名声扫地，但它依旧是某些党派活动的主旨，这些党派包括英国国民阵线、法国国民阵线、西德国家民主党及美国的各种白人优越论者团体；它也时常在苏联和苏联集团的其他地区出现，并偶尔在有关以色列和犹太复国主义的争论中反映出来。

参考书目： (PGJP)

Cohn, N.: warrant for Genocide. *The Myth of the Jewish World conspiracy and the protocols of the Elders of Zion*.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7.

Katz, J.: *From Prejudice to Destruction: Anti-Semitism 1700—193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arkes, J.: *The Conflict of the Church and the Synagogue*. New York: Meridian, 1961.

Poliakov, L.: *The History of Anti-Semitism*. 3 vols. London: Routledge, 1974—5; Vol Ⅳ.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ulzer, P.: *The Rise of Political Anti-Semitism in Germany and Austria*. New York: Wiley, 1964.

Reichmann, E.: *Hostages of Civilisation*. London: Gollancz, 1950.

反制度政党 【Anti-system party】

此概念通常指那些在一个政治体系中拒绝接受正常的民主的政党竞争规则的政党。“反制度政党”这一概念常常被用来指那些右翼或左翼的极端主义政党，这些政党会对民主的秩序构成威胁。魏玛时期的德国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使后来的政治分析家们深受影响。腓迪南德·赫尔蒙斯把魏玛共和国的失败归咎于比例代表制造成的恶果。在他看来，比例代表制割裂了政治意志，并且使政治意识形态化。莫里斯·迪弗吉尔也认为，比例代表制尤其应该对反制度政党的突然产生负特别责任。相反，吉奥梵尼·萨多里却用魏玛的经历来说明其极化多元主义。

人们鉴于魏玛共和国的教训，已经提出或采用了许多保护措施来维护民主秩序，反对那些企图推翻民主制度的政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基本法”要求政党必须尊重民主秩序的原则，并授权联邦议会禁止那些不尊重民主秩序原则的政党活动。高标准的选举限制和不信任的建设性动机也被认为可以防止1933年事件的重演。反制度政党这一概念也被用来指布热德派或抗税政党（如1973年以来的丹麦进步党）。

历史上与之有关的且十分有趣的例子就是那些否认某一特定政府或宪法秩序的合法性的政党，如1870年教皇辖地被征服以后的意大利罗马天主教，1921年至1932年爱尔兰共和国的“爱尔兰战士党”以及1946年至1958年戴高乐主义运动的某些派别

即属此类。与此一脉相承，那些要求独立或在某一特定的州中至少要求更大自治权的民族主义者和地方主义者政党，一旦他们拒绝遵守现行的为政党竞争而制定的宪法条款时，也会发展成为反制度政党。

参考书目： (HD)

Kirchheimer, O.: Germany: the vanishing opposition. In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ed. R. A. Dahl.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Sartori, G.: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York 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种族隔离　【Apartheid】

南非语言中表示"隔开"的名词，亦指南非共和国推行的一种旨在将白人与非白人隔离开来的政策。自极力主张实行该项政策的南非国民党于1948年执政以来，种族隔离就成了南非的官方政策。该政策的基础是根据种族来区分人之优劣。每个人的权利都取决于他或者她的种族。实际上，这是一种"白人优越"的政策。黑人既不能投票，也不能入选中央议会。在专为黑人建立的4个半独立的部落家园和6个自治区中，黑人可以选举他们自己的政府，但这些自治政府只能在南非议会绝对权威控制下享有有限的权力。种族隔离政策包括禁止白人与非白人通婚、在城市建立白人和非白人生活区、把中小学、大学、交通工具、图书馆、影剧院分开、并在经济上实行隔离和歧视措施。经济歧视包括保留某些不许黑人从事的职业以及在财产权利方面对黑人的虐待。黑人的迁徙权受到国内护照制度的控制。1983年通过的一个新宪法给予印度人和部分有色人种某些政治参与权，但这与占人口绝大多数的黑人毫不相干。在南非已出现了一些改革，特别体现在放宽了对白人与非白人的婚姻和性关系的限制。然而，时至今日，种族隔离政策的主要方面依然照旧，尽管当局已作出进一步改革的承诺。黑人反抗种族隔离的大规模运动遭到警方的严厉镇压。这一政策因侵犯了人权而遭到众多国家的谴责。

参考书目： (SEF)

Omond, P.: *The Apartheid Handbook*. 2nd ed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6.

专职干部　【Apparatchik】

指共产党国家的政党、国家和其他组织内的职业干部。这一术语特别指那些地方和全国性机构中的专职政党官僚。在大多数共产党政权中，专职政党干部名义上服从于由选举产生的政党委员会及其当选的领导人，但是实际上从一开始他们就起着支配作用。一般地讲，党的章程中并不涉及专职机构，但是苏联共产党在1986年正式通过的修改规则中，首次为建立一个附属于各级党组织的"专职机构"奠定了基础；这种机构的职责主要是"组织和检查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且"对下级组织的活动给与帮助"（规则第23条）。在大多数共产党或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中，这种机构都起着类似的作用。

参考书目： (SLW)

Hill, R. J. and Frank, P.: *The soviet Communist Party*. 3rd edn. London: Allen & Unwin, 1987.

Simons, W. B. and White, S. eds: *The Party Statutes of the Communist World*. The Hague: Nijhoff, 1984.

法国选举政党联盟　【Apparentement】

比例代表制一系列规定中的一项。根据这项规定，不同的政党可以宣布他们为了计算选票和分配议席而联合起来。这些政党的选票加在一起计算，列为一张表格。法国选举政党联盟的政治目的在于鼓励政党间的合作，并且使不妥协者处于严重不利地位。

参考书目： (VBB)

Williams, P. M.: *Crisis and Compromise: Politics in the Fourth Republic*, ch. 22. London: Longman, 1964.

同意投票　【Approval voting】

一种投票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在一次由两位以上候选人参加的选举中，人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随便投几位候选人的票。例如，如果有5位候选人，而且选民对他们的满意程度相差无几，那么选民就可以投其中两位或两位以上候选人的票。但是每一位被认可的候选人一次只能得到一票，最后，拥有认可选票最多的候选人便获得胜利。

同意投票可能具有以下益处：

（1）这种制度给予选民更加灵活的选择权。如果愿意，他们可以只投票支持一个自己喜欢的候选人；但是如果没有特别让他们满意的候选人，他们可以投所有自己认为可以接受的候选人的票。除此之外，如果他们喜欢的候选人胜利的希望微乎其微，他们也可以做较为可行的选择，支持第二位或第三位。这样就增强了选择的灵活性，从而鼓励更多的人参加选举。

（2）这种制度在选出最强大的候选人的同时并没有剥夺势力较弱的候选人应得的权益。得到最广泛支持的候选人将获胜，然而次要的候选人并没有因为选票的浪费而受到损失；而在后者发生的时候，选票往往从弱小者的手中流失，转给较强的竞争者——在最多票数选举中，这被证明是非常有害的。参加竞选的候选人的人数以及对他们的声望的估价对

认可投票的影响不是很大。

(3) 这种选举较为简单，便于投票者掌握。它似乎并不违反宪法，而且能够依靠现存的选举机器加以实行。相对于比较复杂的选择投票制而言，这使它更加切实可行和有用。选择投票可能在多位获胜者的选举中很有用，因为它有利于形成比例代表制。

同意投票把策略考虑减少到最低程度，但并没有彻底消除它们。因为对一位不甚受欢迎的候选人的同意能够削弱另一位较受欢迎的候选人。可以设想，如果一个不太受欢迎的候选人有较大的获胜希望，尽管不太满意，选民也将会投他的票。

目前，同意投票在私营机构、专业团体和高等学府里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在美国一些州的立法机构里，已经有人提出了实行同意投票的议案。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它已被引入政党的初选中，这种选举常常吸引了大批来自各个领域的候选人，而且少数强有力的右翼和左翼候选人经常击败中间的温和派。同意投票很可能会对温和派提供一定的帮助。

参考书目： (SIB/PCF)

Brams, S. J. and Fishburn, P. C.: *Approval Voting*. Cambridge, Mass.: Birkhäuser Boston, 1983.

阿奎那，托马斯 【Aquinas, Thomas, (1224—1274)】

神学家兼哲学家。出身于意大利南部那不勒斯附近一个有权势的贵族家庭。阿奎那违背家庭的意愿，加入了新成立的多明我会。他作为修道士被派往巴黎学习，师从伟人阿尔伯特，以后又随阿尔伯特去了科隆。返回巴黎后，转至罗马教廷，最终再回巴黎，参加了当时一些重要的哲学和神学论战。经过决定性的争辩之后，他使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列入大学课程。自穆尔贝克的威廉把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翻译成拉丁文后，他是最早的得益者之一，因为从古典时代以后，《政治学》便在西方一度失传。

阿奎那深谙当时的政治局势，不过他对政治的态度首先是理论意义上的。他试图把古代世界的理性洞察力同神启的基督教真理调和为一。但是他也著书立说，为多明我会在教阶制中的地位辩护。并且参与巴黎大学中托钵僧和教区僧侣之间的论战。教区僧侣嫉妒方济各修会和多明我会在巴黎大学体制中由教皇认可的特权，企图把托钵僧逐出大学的教师团，但未能如愿。

阿奎那的名声可能主要在于他是《神学大全》(1266—1273年)的作者，这是一部集中世纪天主教神学和哲学之大成的巨著。他还注释了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和《伦理学》，写下一部"君主之鉴"著作的第一卷，又称《论君主统治》。出于神学学士的部分义务，他注释了彼得·隆巴德的《格言评注》，这本书是当时标准的神学手册。他还写了《反异教大全》和《论对犹太人的统治》。

阿奎那的政治思想散见于他的各种著作当中。他的观点是用当时标准的经院形式提出的：首先发问，继而摆出对立的观点，最后得出结论。他的目的是按照中世纪基督教的理解，把天主教信仰、道德、理性和行为融为一个完整的体系。这样做不仅要依据现实的行为，而且要依照《圣经》的权威，奥古斯丁、哲罗姆和克里索斯脱等基督教教父们的哲学，以及罗马法和寺院法的传统。阿奎那重新解释了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奥古斯丁历史学说和政治学说。他断言，国家本身具有属于自己的积极价值，这不仅是因为国家能够保障和平，而且还在于国家表达了上帝对人类的旨意。他志在创建一个融合基督教理想的社会，因为国家与其说是亚当原罪的结果，不如说是自然的产物。人的完善有两个途径，即作为一个优秀公民和做一个寻求得救的基督徒。因此人们认为阿奎那是在调和异教的亚里士多德主义与基督教。他认为，上帝的恩惠并没有破坏自然，而是完善了自然。

在阿奎那看来，政治意味着一种道德义务，它借助人的理性，在所有社会行为中谨慎地指导着人的意志。政治的深谋远虑帮助人正确地选择到达道德目的即社会或国家的共同的善的手段。人天生由上帝赋予感知善德的本能，尽管人容易做错事，但仍然能够追求善德。理性没有因堕落而受到损害，但是人的意志却受到了严重损害。人能够依靠自身懂得善德；但他同样明白，自己需要超自然的帮助才能得救。在理性的王国即政治的王国里，人可以为善；更高级的价值和真理的启示并没有抹杀人类的价值和真理；人由于认识到普遍适用于一切人的(无论是基督徒还是异教徒)、自然领域的理性和伦理价值，参与创造一种臻于完美无缺的文明，从而使自然的理性能力更加高尚。理性所认识的这种正义准则，就包含在自然法里。

《神学大全》包括《法律篇》，其中，阿奎那讨论了(1)、永恒法；(2)、神法；(3)、自然法；(4)、人定实在法。

(1) 永恒法是上帝的智慧，上帝是宇宙中一切行动和活动的支配者。永恒法是指导世间行为的法律之范例，从这个范例中衍生出了所有其他有限形式的法律。由于永恒法是上帝的统治计划，那么只要符合正确的理性，一切法律都来自永恒法。

(2) 神法有如圣训等，源于《圣经》；它加之于一切有理性的人所认识的自然法戒律之上，起附加的引导作用。

(3) 人和所有造物一样，有追求完善的天然倾

向，即都在本能地寻求自我保存。人的某些更具体的天性也与其他造物相同，例如性本能和抚育后代。人最重要和最独特天性，在于他们能够认识有关上帝的真理并在社会中生活。因此人是社会的和政治的动物，也是天生信仰宗教的。自然法仅仅适用于这些思考的、理性的、道德的、社会的造物。它教导人们不要忽视、不要羞辱、不要伤害那些他必须与之合作的人们。真理和正义的标准只有一个，它适用于一切人，也自然地、平等地为一切人所感知。但是一旦从这些永恒的道德原则得出特殊推论，尽管真理的标准固定不变，它所施用的特定环境却彼此不同。历史变化了，从永恒的、第一性的道德原则得出的第二性的戒律或推论即随特定的情况而变化。自然法并没有改变，但是得到了补充。

(4) 人天生倾向于行善，如果经过一定的专门教育，就会变得习惯于做善事。实在法就起这样一种教育的作用，即防止人们作恶，使共同体得享和平生活。所以就有必要颁布实在的、理性的人类法。

作为实在实施的人定法只有按照理性发挥其职能时，才具有法律的效力。就是说，君主要和任何人一样，自愿地服从理性和自然法。因此，如果君主颁布的实在法不符合自然法和理性，它就会失去其合法性，变成对法的亵渎。法之所以有效力，在于它是正义的，即合理的。虽然自然法规定了违法者将受惩处，但决定具体处罚的是实在法或人定法。实在法又分为万民法（即适用于所有国家之间的社会交往、约束买卖和其他行为的普遍规范）和民法（包括自然法特殊实施于地方情况）。

一切人定法必须以城市或国家的共同福祉为目的。共同体的统治者根据特定的政治统治形式颁布人定法。阿奎那极力推崇君主制，不过这种君主制带有混合政府的特点，它由贵族组成并听取贵族的咨议；还反映智者、富人以及全体人民的意见。这种国家的法得到贵族和人民的普遍认可。一个城市或国家最佳的权力构成有赖于一个德行卓著的首脑人物，在其之下的人们也参与统治者的选举。

阿奎那在早期著作中曾经主张：那些追求私利的暴君有别于为国家谋取幸福的君主，他们建立的违背理性的法律是没有强制力的；推翻这种统治是值得称许的，而并非谋反行为。但是在《神学大全》里，他又补充道：如果社会推翻暴君、引起混乱和丑闻，从而可能导致更大的危害和动乱，那么推翻这种统治就不可取了。个人根本不享有废黜或处死暴君的权利，只有公共权威才能采取此类行动。

阿奎那似乎打算设计一种自治的自然和理性王国，由世俗政治支配；但他又认为，自然的、世俗的权力领域最终要从属于精神王国。他将信徒的共同利益及其精神幸福置于担任教育者的教会所活动的领域之内，提倡过一种善的生活；主张在基督教世界实现两种管辖权即教会与国家的和谐统一。必须不间断地促进尘世的幸福，以导向天国的幸福。

他认为，占有物质财富是人之天性，所以应该容许私有财产，因为这对于和平和贸易是有利的，它应当根据人的约定，由实在法加以规定。但是在满足有限需求和获致适当收益之外，根据自然权利，剩余的物品应归穷人所有，并且应用于公共福祉。个人应该抽取自己的部分财富，满足穷人所需，如一个饥饿的穷汉可以取走法律上属于他人的东西而不被视为抢劫。私有财产受最初的自然需要和道德所限。自然容许贸易和适中的收益，以维持个人家庭开支、穷人生存需要或共同体的福祉，但谴责过分追求利益、积聚所得。奢侈是绝对禁止的，因为金钱仅仅有益于交换，它的用处无非是消费或支出。

阿奎那最早作为经院时代的杰出人物中一位多明我派神学家而受到异乎寻常的尊崇。他后来逐渐被作为天主教正统教义的代言人，特别到了19世纪更是如此。他在14世纪即被奉为圣徒。他的国家理论使欧洲政治思想有了新的天地，世俗统治者据此而运用审慎的理性实行自治。不仅是人类需要国家，国家也作为通向永恒幸福之路上第一个合乎道德的、自然的阶段而服务于人类。

(JC)

参考书目

Aquinas, T.: *Summa theologiae*, ed. T. Gilby. 60 vols. London: Blackfriars, 1963—81.

† Black, A.: St Thomas Aquinas: the state and morality. In *Political Thought from Plato to NATO*. London: BBC publications, 1984.

† D'Entrèves, A. P. ed.: *Aquinas: Selected Political Writings*. Oxford: Blackwell, 1948.

O'Connor, D. J.: *Aquinas and Natural Law*. London: Macmillan, 1967.

Weisheipl, J.: *Friar Thomas D'Aquino: his Life, Thought and Works*. Oxford: Blackwell, 1974.

区域分权 【Areal division of power】

这一术语于1956年首次被人使用，以说明一种由一批美国政治学家发明的，用以比较不同地区间分配政府权力的选择性制度安排的分析模式。其目的在一定程度上是要成为指导地方政府及政府间关系研究的概念性框架。

由马斯等人发明的这一模式基于以下四种初步论据：

(1) 弗里德里希说过，“权力的分配是文明政府的基础，是由立宪政体所规定的”。

(2) 权力的分配，象一般的政府机构一样，是社会价值观的一个职能。

(3) 政府权力分配的限度及影响分配的办法也是公共权力结构的职能——即“非政府的权力分配”的职能。

(4) 尽管权力的地区分配（缩写为 adp）在为社会价值观服务方面与分权制或权力的基本分配（缩写为 cdp）同样重要，但政治学家们还未发明出研究它的系统分析模式。

社会价值观的具体范例是自由、平等和幸福。为促进自由，政府权力可以加以特定分配以保护个人及团体不受制于专制政府的行为也不受损于政治、经济权力的极大集中即抑制性的“立宪”效果。为促进平等，政府权力也可以加以特定分配以为公民参与公共决策提供广泛的机会即“民主”效果。为促进幸福，政府权力还可以加以特定分配以保证政府行为满足社会需求的有效性即服务或促进的效果。各种做法的价值均源于这些宏观的价值观。

区域分权模式有两种基本范式：

(1) 政府权力可以在大区（cdp）和小区（adp）之间按照政府所使用的程序，如立法、行政，政府的职能和活动，以及机构和地区所代表的选区来分配。其中，程序、职能和选区作为分配权力的方法是互相联系的。例如，职能可在政府的不同单位间分配，而每一单位则代表其独有的选区。

(2) 对大区和小区各政府单位的程序、职能及选区的指派既可以是专属的，也可以是分享的。铸造钱币的职能只能专属于中央政府，而公共福利的职能则可以由中央和省政府分担。对这两部分的区别可以有许多种详细的阐述。对分担某项职能、程序、选区的单位及地区的权力分派既可以允许最低限度的重迭或不一致，也可以用来达到催生或促进竞争和冲突。同时，专属的或分享的权力指派既可由单一渊源（而不是宪法）授予并由该渊源撤销，也可出自宪法规定；而这些规定的正式改变只能通过修订宪法来实现。地区性权力分配（adp）的分析方法同样适宜于联邦制国家和单一制国家，并且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是动态的。

利用这个框架及自由、平等、幸福这些基本的社会价值，接踵而至的就要制定出在地区基础上分配政府权力的准则。耶维萨克较为明确地对使社会价值观得以最大程度地实现的 adp 条件做出了假设。这些条件被称作“适当的”权力的地区分配的准则。例如，第一条准则是：对小区的权力指派应始终是全面的、覆盖政府职能的全部内容，而不应是部分的或只同某些特定职能有关。

由马斯和伊尔维萨克所阐述的模式，被伍德用于分析美国的大都市地区，被维尔本用于研究美国各州，被迪普雷用于考察加拿大的联邦制。例如，伍德根据从一些大都市地区得来的数据来讨论耶维萨克提出的准则并且得出结论：

“耶维萨克所规定的统治权力应为全面权力的条件并非直接指那种在整个大都市地区内全面统治（即对所有事情）的权力，尽管从长远看，它当然或可能意味着这样的权力。但在一个不够成熟的制度里，过渡性办法是挑选一种或一些权力，使之制度化，并以一种朝着地区内具有更大的内聚力方向发展的方式来培养它们，从而使之成为一种更为全面的统治权力。根本的一点在于，所授予的权力应在受其影响的社会及选区以及有关的政治过程方面得到说明，并且应当只是权力——而不是职责。”

这一模式还被用于重新解释一些有关权力分配的传统的政治学文献。亨廷顿在重新评价美国宪法之父——亚当斯・杰斐逊和麦迪逊——的著作时发现，这些人所提出的权力的 adp 和 cdp 的结构与他们本身对自由、平等和幸福这些社会价值观的某种偏爱之间有着意义重大的相互关联。但霍夫曼则发现，对于法国思想家，如博丹、孟德斯鸠、卢梭、托克维尔、泰纳和蒲鲁东来说，对地区性权力分配的关注构成为对社会各种力量形成有效平衡的更加全面的关注的一部分。在法国，对政府与非政府的权力分配之间关系的关注比在美国更为认真。

对区域分权 adp 模式的主要批评是：这一模式的标准或准则还未能成为根据经验进行深入研究的框架而运用并接受检验，因此还需要发展为更为准确的假设。尽管还没有任何系统的方法做到这一点，但区域分权的 adp 分析框架已证明，它对许多关于地区或地方政府的学术研究，例如罗伯特・帕特南对意大利地方主义的研究，史蒂文瑞德对日本地方政府的研究，无不具有启发性。

参考书目： (AM)

Friedrich, C. J.: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nd Democracy*, chs 10 and 11. Boston, Mass.: Ginn, 1950.

Maass, A. ed. with Dupré, J. S.. Huntington, S. P.. Hoffmann, S., Willburn, Y., Wood R. C. and Ylvisaker, P.: *Area and Power: a theory of local government*. Glencoe, I ll.: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9.

Putnam, R., Leonard, R. and Nanetti, R. eds: *La Pianta e le radici: il radicamento dell'istituto regionale nel sistema politico italiano*. Bologna: Societa editrice il Mulino, 1985.

阿伦特，汉娜 【Arendt, Hannah (1906－1975)】

政治思想家、极权主义理论分析家。阿伦特出生于哥尼斯堡一个犹太人家庭，青年时期主修哲学，师从存在主义思想家海德格尔和雅斯贝尔斯。纳粹主义兴起时，改学政治学，后被迫逃离德国，她途

经法国，最终到达美国，在那里用英文发表了自己的主要著作。

阿伦特的著作无论在方法和内容上都是极其独特的，迥然不同于习见的理论分类。她称自己的方法是“随心所欲地思维”，即努力理解政治经验的含义，而不是罗列知识或求证理论。尽管她从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现象学及其同化哲学与诗学中得益不少，但是她对政治的兴趣和观点却是她自己独有的，很有些与众不同。她唯一值得为人所称道的著名政治观点，就是曾经激励过马基雅弗利、美国的开国元勋们和托克维尔，却几乎已被人忘却的共和主义传统。在她看来，现代各个政治思想学派实质上都在大谈社会价值时丢弃了政治价值。

最早给阿伦特带来名声的，是她在1951年发表的《极权主义的起源》。她在该书中认为，纳粹主义和斯大林主义在它们之间造就了一种新式的、特别现代的统治形式，但不能把它和传统的压迫形式相混淆。极权主义的目标是对内极权统治和对外征服世界；它的突出特点是意识形态和恐怖——这种恐怖（其最极端的形式就是纳粹的灭绝集中营）不是用来对付反对派，而是把据称为历史“法则”的意识形态付诸实践。阿伦特试图对现代欧洲生活中造成极权主义的几个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犹太人特殊的政治和社会地位刺激了反犹太主义；导致种族运动和全球范围内的权力扩张的帝国主义；欧洲社会分解为浮萍一般的游民散众，他们孤立无援、前程不定，很容易受到意识形态的煽动。

这本书特别引人注意的地方是它在陈述极权主义历史时的生动逼真。在这方面，它和处理同样题材的更具学院气的研究方式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不过，此书的许多基本观点也一直遭人非议，比如她把纳粹主义和斯大林主义等量齐观，以及她在追溯这两者的先例时过分依赖文字依据。自问世之后，围绕此书的争论始终沸沸扬扬。阿伦特后来在《耶路撒冷的艾希曼》（1963年）一书中又重提此题，结果招致更大的争论，特别是在犹太人社会中争论尤为激烈。这本书的起因是对一个著名的纳粹分子的审判。它的副标题是“关于邪恶的陈词滥调的报告”。其观点是：艾希曼所犯的罪行与其说是出于处心积虑的邪恶，不如说是出于纯粹的官僚习性和头脑平庸，表现为没有能力思考其所做所为的含义是什么。

她寄以厚望的系统哲学著作是《人的境况》（1958年），其目的旨在“思考一下我们正在做什么”，以抛弃错误的先入之见，直接审视经验生活。她研究了人的行为方式及其发生所依据的条件。和现代的观点相反，她认为人的行为显示了一种固有的等级关系，在这个序列里，劳动这种满足人类物质生存和温饱问题的常规行为，处于最低的位置。居于劳动之上的是工作，这是工匠和艺术家们的行为方式，他们创造出能长久留存的物品，这些东西构成人类社会，并且为人类在地球上提供了一块栖息之地。位于工作之上的是行为，这是平等人之间的公共交往，是政治的内容。

阿伦特着重论述了人类的“多元性”。她注意到，在另一类人们之间也有行动，这些人和我们不同，他们观察公共社会的立脚点也不同。她又强调了“生存”（与存在主义有关死亡的标准观点相反）——新的人类源源不断地来到这个公共社会，他们每个人都有开创某种新事物的自由。政治具有一种特殊的意义，因为只有在行动中，个人才能展示其独特性；只有通过行动，他们才能体验自由并赋予人生以意义。除了肯定政治的作用之外，她还注意到政治的高度流动性：当自由的个人一齐投入公共活动时，就会产生权力，把行动空间加以制度化和永久化就有了困难。阿伦特对比了现代国家和古希腊城邦；在城邦，公民们理解政治自由，享有政治自由。她认为，由于一系列历史变动，人类行为的正常价值变得模糊不清了。由于“社会”的崛起，即个人的私利结合为民族，公共生活和个人生活的界限消失了。经济和科学变化了，它们之间的反省哲学使人们不能体验和居留于一种稳定的人类社会；由于这种“无社会化”的结果，现代人越来越爱夸大单纯生存下去的价值。

阿伦特的另一部重要著作《论革命》（1963年）所考虑的问题，是如何建立一种自由的政治体制。通过论辩性的分析，阿伦特对比了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前者成功地建立了一种自由的宪政，而后者堕落为野蛮和暴政。她认为，在法国，创造自由行动的持久条件这个政治问题被大众贫困这个问题排挤掉了。由于“怜悯”穷人（阿伦特区分了对穷人受苦所表现的“怜悯”、“同情”和“声援”），革命者本人走上恐怖的歧途。不过，即使在美国，革命的遗产也是难下定论的。宪法把大多数公民排除在政治领域之外，其结果是，人民很快丧失了全部公共精神，渐渐把政治视为仅仅是达到私人幸福的手段。当代普遍的观点是：一切政治的关键所在是必须提高生活标准；阿伦特对此持相反意见，她重申了那种在历次革命中经历过但随后又被忘记掉的革命传统的“失落的财富”——即和自己的同胞一起参与自由的政治行动的“公共幸福”。她认为，革命的真正意义所在，就是参与这类行动并且创建一种新的政治体制并使之恒久。她追溯了在许多次革命过程中自然产生的面对面的公民议会，认为建立在这种议会联合基础之上的体制要比代议民主制更好。

然而阿伦特的目的并不是为她揭示的问题构想任何解决方案。她认为，在现代，由于宗教、传统

和权威的“罗马三巨头制”的衰落，以及随之而来我们重新面临着人类共同生存的基本问题，各政治体制的历史基础已不复存在了。在某种意义上，这就是说未来是开放的。确实，阿伦特接着又强调了人类开创新事物的能力。不过，她既强调个人采取政治行动的自由，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由于许许多多个人间的互动关系，这种政治行动及其趋向的不可预测性，会产生非主观意愿的、难以驾驭的结果。她因此排除任何所谓政治哲学的作用就是制定未来现实蓝图的说法。

尽管阿伦特的思想具有相当严格的内在连贯性，但她还是强调思维的暂留性，所以极力避免建立任何理论体系。这一点（不同于科学型的“认识论”）很像珀涅罗帕，即连续不断地重新开始已经完成的工作。她在最后一部著作《精神生活》（此书未能写完，在她去世后于1978年出版）里探讨了有关精神生活经验的问题。这本著作分《思想》和《意愿》两卷，在这两卷后面她本来要以另一卷《评断》收束全书，但未能如愿。

如同不能把阿伦特归入任何一个预定的党派一样，她也没能形成什么思想学派。现在来判定她对政治哲学的贡献还为时过早。有人对她持批评态度，指出她的论断具有不容否认的随意性，并且以此为据，对她不屑多顾；而她的崇拜者们又肯定她的创新性和天才力量，认为她看到并且描述了被人们忽视的政治经验内容；这些足以使她置身于当代最重要的思想家行列之中。

参考书目： (MEC)

† Arendt, H.: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1.

† ——: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 *On Revolution*. New York: Viking, 1963.

——: *Eichmann in Jerusalem*. New York: Viking, 1963.

——: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New York: Viking, 1968.

——: *Men in Dark Tim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World, 1968.

——: *On Violence*.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9.

——: *Crises of the Republic*.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2.

——*The Life of the Min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8.

† Canovan, M.: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Hannah Arendt*. London: Dent, 1974; Methuen, 1977.

† Kateb, G.: *Hannah Arendt: Politics, Conscience, Evil*.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4.

† Parekh, B.: *Hannah Arendt and the Search for a New Political Philosophy*. London: Macmillan, 1981.

Young-Bruehl, E.: *Hannah Arendt: for Love of the World*.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阿伦特，汉娜 【Arendt, Hannah (1906－1975)】

美籍德国哲学家。汉娜·阿伦特的第一部享有声誉的著作是权威性的《极权主义的起源》（1951年）一书。它对美国政治理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但对保守的英国则影响较小。她第一个公开指出纳粹主义和斯大林主义之间具有共同之处。不管二者在意识形态内容上有多大的差异，它们都相信意识形态提供了“历史的钥匙”，并且各自怀着改变世界的雄心，创立了一套新的政治体制。而即便是历史上最恶劣的专制政府也只具有有限的野心。汉娜·阿伦特从欧洲思想史的次要方面考察了极权思想的渊源；考察了在本世纪前25年被人们认为是颇有道理的那些荒诞和狂热的思想；此外，她还考察了总体战和广泛失业这两个摧毁了人们对自由合理性的普遍信仰的“魔鬼”。最使她着迷的是试图解释为什么集中营变成了灭绝营。

她后来的著作可以被认为是在试图详尽阐述她第一部巨著中的观点，并为之奠定坚实的哲学基础。《人的境况》（1958年）一书，从政治学的角度把亚里士多德、康德和海德格尔综合在一起，作为不顾及功利、得失因素的人类自由行为的典型例子。这为她在另一著作《耶路撒冷的艾希曼》（1963年）中的探讨作了铺垫。尽管她在那本书中表达了她对人民的同情和遗憾，但还是激起了一片愤怒，因为她认为犹太人缺少一种政治传统，而政治传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进行绝望的抵抗。她的政治学著作奇特地融合了对公众保守行为的怀疑主义和对小集团社会主义的同情。阿伦特在《论暴力》（1970年）中提出了一些经过深思熟虑的、简明扼要的定义。

参考书目 (BRC)

Arendt, H.: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1951), repr. Cleveland, Ohio: Meridian, 1966.

——: *The Human Con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London: Faber; Cleveland, Ohio and New York: Viking, 1961.

——: *Eichmann in Jerusalem*. London: Faber, 1963.

——: *On Violence*. London: Allen Lane; Penguin, 1970.

——: *Men in Dark Times*. London: Penguin, 1973.

Beiner, R. ed.: *Hannah Arendt: Lectures on Kant's*

Political Philosophy. Chicago, I 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Canovan, M.: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Hannah Arendt*. London: Methuen, 1977.

Hill, M. R. ed.: *Hannah Arendt: the Recovery of the Public World*. New York: St Martin's, 1979.

Young-Bruehl, E.: *Hannah Arendt*. New Haven, Conn: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贵族·贵族制 【Aristocracy】

这个词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有着不同的内涵。

(1) 根据古希腊时期的最初含义，它是指最优秀的人的统治（aristos 即最优秀的；kratia 即统治）。什么是最优秀的人，他们如何被挑选出来，并经过教育或培养，让他们执掌领导大权，这是政治哲学中存在已久的问题。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通过对各自理想的政府形式的讨论，来探求这些问题的答案。贵族必须具备一系列特殊的品质，以使他们适合于统治。尤其在挑选和培养那些将来能成为国家统治者的问题上，柏拉图倾注了大量心血来进行思考，认为他们的统治应代表人民的利益或公益，而不是他们自己的私利。然而，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非常清楚，贵族制很容易退化成寡头制，接着又发展为富豪政治，在那种情况下，对私人财富的追求就会是寡头集团的首要目标。

(2) 作为一个多重概念，贵族制总是与君主制相区别。在君主政体中，一个统治者依靠神赐的权利或世袭的原则单独实行统治。贵族未必忠诚于或隶属于君主。在历史上有许多这样的例子：贵族阶层卷入一场权力斗争，反对居支配地位的君主。

(3) 在当代，贵族几乎无一例外地被赋予这样的内涵：一个享有特权的特殊阶级或阶层，或者按照他们自己的说法，他们也肩负着特殊的责任。贵族的不可缺少的特征是血统和在一个权贵群体中接受的教养。财富、对财产的占有或特殊形式的教育并不是决定性的象征，尽管其中一些通常被贵族阶层的成员自己认为是重要的。欧洲的贵族在历史上常常拥有世袭的头衔，不管在 19、20 世纪的革命之前，还是之后。

(4) 在现代社会主义者的思想中，贵族阶层被视为封建主义残余的一部分，从而应当通过革命手段予以清除。其他方面的特权和不平等也将遭到同样的命运，在他们看来，这些特权的不平等是资本主义所要维护和继承的。

参考书目： (ESAI)

Barker, E.: *Greek Political Theory: Plato and his predecessors*. London: Methuen, 1960.

Bottomore, T. B.: *Classes in Modern Society*. London: Allen & Unwin, 1965.

Giddens, A.: *The Class Structure of the Advanced Societies*. London: Hutchinson, 1973.

Parkin, F.: *Marxism and Class Theory: a bourgeois critique*. London: Tavistock, 1979.

Ponsonby, A. W. H.: The Decline of Aristocracy. London: Unwin, 1912.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384—322BC)】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出生于希腊北部的斯塔吉拉城。其母亲家资富有，父亲是马其顿国王的御医。他在公元前 367 年移居雅典，进入了柏拉图的学园，一直呆到公元前 347 年柏拉图去世为止。他在爱琴海东部地区住了几年，然后受马其顿宫廷之邀，到了珀拉城，任年轻的亚历山大大帝的教师。8 年之后，也就是公元前 335 年，他重返雅典，创建了自己的哲学学派。公元前 322 年亚历山大逝世，雅典弥漫着反马其顿人的情绪。亚里士多德出于谨慎，离开了雅典城，几个月之后便与世长辞了。

亚里士多德的才华并不限于一隅，他的全部著作数量之大和种类之多都是令人惊异的；其中不少涉及政治科学的各个课题。这些著作当中最为重要的是那套《158 个城邦国家的宪法》(150 多个希腊国家的政治制度史以及陈述性分析)，但是只有《雅典宪政》保存了下来。他最为卓越的著作当推《政治学》。

《政治学》分为八卷，这八卷归为三部分：卷一至卷三讨论国家——它的起源、性质和主要类型——用语比较抽象；卷四至卷六详细说明不同种类的“政制”；卷七和卷八讨论理想国家，实为一篇佚失或未完成论文的开头部分。这三个部分并不构成统一的整体，作者也没这种打算，它们也从未润饰过，因而《政治学》并不是一部定稿的政治理论教科书。

政治学研究国家或城邦，在这个学科上，亚里士多德有意识地将理论方法、经验方法和规范化方法溶为一体。他分析和提炼了政治思想必须涉及的概念。他把这些概念应用于《158 个城邦国家的宪法》中积累起来的历史材料。他批评某些政治制度，赞扬另一些制度。《政治学》具有分析、描述和（至少在动机上是）实用的性质。

亚里士多德开始就提出，国家是自然的存在。自然这个词的出现并非偶然：它自始至终贯穿在亚里士多德的政治思想中。人类——正如蜜蜂或大象一样——以自然群居为生：个人结合而成家庭，家庭结合而成村落，村落结合而成国家。国家的出现正是自然过程达到了极点（亚里士多德明确反对所谓国家的权威依据“社会契约”的观点）。国家是人类

共同体的完善形式；我们天生是“政治的动物”，因为只有作为国家的公民，才能促进或享有“美好的生活”。人类拥有某些能力，特别是思考正义与非正义事物的能力，这些能力只有在国家环境里才能够充分施展，只要我们打算促成美好的生活它也必须施展出来。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类又不大象蜜蜂，他们是政治的动物而非社会的动物，因为社会合作需要政治组织。无政府是违反自然的。

国家是自给自足的，就是说，公民能够在国家的范围之内得到他们为过美好生活所需的一切。如此说来，家庭和村落明显是不能自给自足的。民族国家是自给自足的，但在民族国家中不可能有美好的生活，因为国家不可能由10万名公民组成，正如一条船不能有五英里长一样(可能除圣马力诺之外，所有现代国家都是非自然的)。

国家是公民的共同体，公民是有资格担任政治公职的人（亚里士多德解释公职这个词的含义很广泛：参与审判也是担任公职）。但是国家有许多彼此相异的形式，这种区别取决于“政制”的不同类型或组织或分配公职的各种不同方式。亚里士多德用大量篇幅讨论政体的分类问题。他首先从单一型体制谈起。国家的治理可以是（1）单独一位统治者，（2）少数人，（3）多数人；统治者的活动可以根据（a）所有人的利益或（b）自己的利益。这样，我们就有六种基本的政体，即三种“正宗”和三种“变态”：（1a）君主制，（2a）贵族制，（3a）共和制，（1b） 僭主制，（2b）寡头制，（3b）民主制。这种分类明白，但也粗疏。随后，亚里士多德又作了细致的分类，他最终更多地讨论了政体的特性而不是政体本身，如贵族制、民主制等等。国家当中的公职形形色色，举例来说，单一政体也可以同时包括民主制的特点（只要所有公民有资格承担审判职能）与君主制的特点（只要一个人掌握了军事力量)。

亚里士多德非常重视国家得以享受稳定的条件，无论这个国家是正宗或变态形式。他认为，政治骚乱，继而革命的根本原因是不平等。尽管某些琐碎事情也会激发骚乱，例如恋人间的争执，但各次革命本身却总是争取平等的正义。平等意味着给不同的人以不同的事物，这不是一个纯粹经济上的概念；然而骚乱的主要原因是钱财：穷人起而反抗富人，一般就有革命发生。无论政治家的政治倾向如何，人们总会告诫他怎样寻求平等或平等形式，怎样抑制或疏导不平等的欲望。亚里士多德并不认为一切政治变动都是不好的；但是他的确认为政治家的首要职责就是维持国家的政体。

所有这些想法说明了亚里士多德为什么赞扬“中庸的”或“混合的”政体。说到底，最好的国家类型需要采用宪政的形式，一切公民至少能够得到某些公职，从而他们“可以轮流地统治和被统治”。可以想像，处于某些条件下的君主制可能是最好的；但是实际上我们应该采用一种混合了民主制和寡头制特点的政权，在这种政体里由“中产阶级”掌权。“中产”阶级既不富有也不贫穷，如果他们人数足以维持权力的平衡，国家就会享有最大程度的稳定。而且，集体的决定亦最容易成为出色的决定：正如单个主人操办的筵席可能比不上每位客人自带一份特制的菜肴而凑成的宴会，集体的决定可能要比单个人作的决定高明。集体的每个成员具有自己的特点，集体的判断综合了各种人的专长。这个估计似乎挺乐观：为什么我们不能设想个人的专长会埋没在普遍的无能之中呢？实际上亚里士多德也承认，只有在特定环境下集体的决定才是最好的。

这种政体提供了理想公民既统治又服从的正式结构。那么国家的内容是什么呢？由于卷七和卷八没有写完，所以我们只能部分回答这个问题。亚里士多德讨论了国家的规模、它的地理条件和地势，以及它的民族特性——公民应该既精神充实又明达睿智，这方面希腊人是典型，而外邦人恰恰相反。他还讨论了国际关系：国家必须有能力抵御军事进攻以求保全自己，但不要养成称霸的野心或发动侵略战争；因为只有在和平的条件之下，人们才能享有美好的生活，帝国政策只能扩张国家以至摧毁国家。既然国家自给自足，它也不要从事过多的商业或文化交往。

公民将承担各种政治公职，年轻时需服兵役。公民还是唯一的土地私有者（亚里士多德强烈反对柏拉图推崇过的那种共产制度，他认为，财产应该私有而公用——就是说，财产所有者应该表现出友好的慈善品德）。只有公民才是国家真正的组成部分，但是居民应当包括众多的非公民——儿童、妇女、奴隶、居留民等等。公民有赖于这些人。由于公民自己不劳动，农业和手工业生产都要由奴仆或（最好由）奴隶来完成。

有些人是“天生的”奴隶。有的人缺乏某些理性能力，他们能够遵从命令甚至劝告，但是不能独立进行具体的思考，因为他们没有“思考”的能力。当奴隶恰恰是符合这种人的利益的，奴役他们既自然又正当。在亚里士多德那个时代，他这样认识奴隶制也不是无可非议的，他本人的观点就特别经不起推敲。即使某些人确实完全缺乏思考能力，也很难认为他们就该被奴役或者被单纯看作是“有生命的财产”。

妇女同样缺少理智能力：他们具有思考能力，但是这种能力不占“支配地位”，很容易受制于感情。亚里士多德主张，妇女占自由民的一半，应该受到

教育，她们在家庭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是他从不认为妇女应成为公民或被赋予政治权利。

国家应规划婚配和生育；尤其必要的是，国家应决定幼儿、少年和青年的训练与教育。国家必须指导全部教育活动，一切公民必须受到同等的教育。卷八以不少篇幅专门讨论了音乐教育：儿童应该学习音乐吗？为什么要学呢？他们应该学习哪种音乐呢？他们应该当演奏者还是当听众？如果作个演奏者，他们该学习哪种乐器呢？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对音乐教育如此体察入微，生动地表明了亚里士多德政治思想的本质特征。他是一个权力主义者。国家决定是否可以吹长笛以及何时可以吹。国家对艺术实行严格的监察制。国家官员决定给儿童讲什么故事。这并不是表面现象，它深深植根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思想之中。

首先，国家的存在是为了过美好的生活——它的目标或目的是公民们的福利。由此很容易推断，政府应该为美好的生活立法，所有公民的福祉都应该得到国家行为的保证（这个推论并不严密。如果说国家的目的是美好的生活，只不过是说人类只有在国家环境里才能最充分地发展。至于为了促进美好的生活，政府的适当的活动范围有多大和所起作用是什么，则只字未提）。其次，人作为政治的动物，是以国家来界定的，因此他们是国家的组成部分，并从属于国家。公民的私人利益应服从公共的福利。但这并不是说立法者有权规定公民的任何行为。不过很容易认为事情确实就是这样。

亚里士多德所讲的公民当然是自由民。但是公民的自由并不是“做你所愿意做的一切事情”的那种民主制理想。这种理想是亚里士多德所憎恶的。亚里士多德的自由仅仅是奴役制的对立，即公民不是奴隶，他们不属于任何人（甚至不属于国家），他们是自由的。美好的生活是否和这种平淡的自由相符呢？《政治学》只简略地勾勒了人类的福祉，更明显、也更多的叙述可以参见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但是在《幸福伦理学》与《尼各马柯伦理学》里，亚里士多德主张善良之人必须自治，他必须选择自己的行动并履行自己的选择。这种宽和的观念和《政治学》的权力主义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相符，至今尚难以定评。

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哲学有些部分连贯一致，有些部分矛盾重重，更有某些部分难以捉摸。他生平经历的时期遭逢深刻的政治变动，那些极端珍惜自治、只有在危机时期才肯结盟的传统的小规模城邦，一个接一个地降服于扩张中的马其顿帝国。而亚里士多德和马其顿宫廷有着密切的联系。此外，他实际上是一个失去国度的人，他生平大部分时间是个居留民或“侨民”，无权参加他所居住的国家里的政治生活。他身为侨民，却主张人的最优良的生活是公民生活。他是国王的密友，却认为君主制是不可取的。他看到了马其顿权力的增长，又谴责帝国制是政治联盟的衰败形式。亚里士多德的政治理论受到他那个时代的历史条件的塑造——也受其制约，但并不是完全由自己的政治境遇所决定的。

《政治学》包括经验的、历史的研究成果，这表明它仍然是古代史学者的基本参考书。《政治学》又是分析的、理论性的著作，有关各种政制研究尤其如此，所以又是一部政治理论经典。耐人寻味的是，亚里士多德的宪法研究有许多地方带有兼收并蓄的特点，从而使《政治学》长期以来一直是一部魅力不衰的典籍。

参考书目： (J B)

Aristotle：*The Complete Works*, ed. J. Barnes; includes *The Politics*, trans. B. Jowet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The Politics*, ed. E. Barker, 2nd. ed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8.

† Barnes, J.：*Aristot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Schofield, M. and Sorabji, R. eds: *Articles on Aristotle*: 3—*Ethics and Politics*. London: Duckworth, 1977.

Fritz, K. von and Kapp, E.：*Aristotle's Constitution of Athens*. New York: Hafner, 1950.

† Mulgan, R. G.：*Aristotle's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Robinson, R.：*Aristotle's Politics, Books III and IV*.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2.

Steinmetz. p. ed.：*Schriften zu den Politika des Aristoteles. Hildesheim*: Olms, 1973.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384—322BC)】

古希腊哲学家。哲学家柏拉图的最得意弟子，一生写了大量有关哲学与科学方面的著作，包括伦理学和政治学。《政治学》一书是亚里士多德死后根据他的一些随笔编辑而成的，该书集古代政治学之大成。与亚里士多德创立的其他学科一样，政治学以本原和对因果关系的解释为基础，使其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作为一门涉及人类行为的科学，政治学必然是含混的，其概括和归纳只能是“大体上”准确的，而且不是绝对的。它又是一门应用性科学，能为政治家提供指导，其目的旨在适当的行动，而不仅仅是一门纯粹知识学科。

在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论》和《伦理学》中，他已经阐明了政治共同体的根本目的，这就是使国民过上美满生活和幸福。这两本书与《政治学》是密

切相联的。在《政治学》一书中，亚里士多德将其注意力几乎全部集中于对希腊城邦国家制度的论述上，他把希腊城邦国家视为最发达、最文明的政治组织形式。他和他的学生研究了158个城邦的政治结构和历史，这是政治研究历史中系统的经验性研究之首创（这些研究成果中只有《雅典的政体》一文留了下来）。

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分析方法并没有局限于法律的或制度的研究，而是把思考的重心放在了我们现今所称的社会经济和意识形态因素上。他所提出的一个核心概念是“政体”，它既反应了各个城邦的共性，又包含了主要的政府制度以及掌权者的价值观念和目标。

亚里士多德特别重视问题的分类。在区分政体时，他采取了传统的希腊分类法，即依据统治集团的人数（一人、少数人或多数人）和体制的道德性质（好的或坏的）。据此，他把政体分为6种类型：好的和坏的君主制形式，即君主政体和僭主政体；好的和坏的少数人统治形式，即贵族制和寡头制；好的和坏的多数人统治形式，即“共和制”(polity，宪政的一般用法，politeia 只用于特定含义）和民主制。现在，这种传统的分类法已经有了很大发展并进一步精确化了，特别是涉及寡头制和民主制这两种最普遍的政体形式时，掌权者的人数已无关紧要，重要的是他们的经济地位，是富有（寡头）还是贫穷（民主)。每一种政体都有其占支配地位的原则或有关正义的概念，例如：寡头制崇尚财富，民主制要求自由。这是那些掌权者所追求的主要价值，而且决定着权力和其他利益的分配。

政体还可以依据组成政府的三个要素的方法来加以区分。这些要素是：审议的要素，它决定着最重要的对内和对外政策决策，对立法机构负责，并负责任命官员。行政的要素，包括所有任命的官员和地方行政人员。司法的要素，审议与司法功能一般是由那些控制着政权的人行使的，例如在寡头制中的富人，在民主制中的男性自由公民。这些集团又构成了公民群体，而公民权的定义就是参予审议和司法事务。官吏的选择可以根据血统，根据选举或根据抽签。选举，即从最能干的侯选人中进行选择，被视为贵族制的特征；这种政体形式最注重于荣誉和功绩。适合于民主制的选择方法是抽签，因为它在选择盛世和灾难上是平等的。

政体还可以进一步依据统治者是根据法（“法治”）还是绝对地依据国王裁决进行统治而划分。每一种一般的政权类型都可以划分为从更为极端的到较温和的同一类型内的亚类型。较极端的类型特点是以一种纯粹的或极端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较温和的类型则是吸收了其他类型的特点。在分析现实存在的单个政体时，亚里士多德是以其理想中的类型来进行分类的，并且指出了一种特定的政体是如何吸收了各种不同的一般类型和亚类型的特征。

任何一个城邦的最佳政体类型取决于其人口的性质和构成。最理想的政体是由一个人或一群品德高尚的人统治的，即君主制或贵族制形式。那种由一个人或一群具有特殊能力的人超越法律之上所实行的绝对统治是正当的，如果能够有足够的优秀人存在的话。更可能出现的是由一大群德才兼备的土地所有者所实行的统治，这些人可以在一种贵族制的理想形式下进行统治或被人统治（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的最后两篇中论及了这个问题)。但是这纯粹是乌托邦式的空想。更现实的目标是建立某种形式的“共和制”。在《政治学》一书的中间部分，即所谓的“现实的”部分（第四、五、六篇）中，共和制并未被视为一种好的民主形式，而是作为一种极端寡头制和民主制之间的混合形式或妥协形式来论述的，这是一种把权力交给中等富裕的人，而不是富人和穷人的政体类型。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这种政体形式不仅是较为正当的，而且比较容易提供政治上的稳定性，而这恰恰是日常的非理想化政治的主要目标和价值。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并不是每个城邦都拥有足够数量的中产阶级来维持一种共和政体，但是所有的体制都是可以改善的，这些改善将减少不稳定的危险。由此，亚里士多德详尽地分析了政体变化和政治动荡的各种原因，将其研究集中于对单个希腊城邦的研究上。《政治学》的第五、第六篇最能反映他的这种研究方法，在此，他以坚定的经验性论据为基础，注重于总体的分析和有实践意义的问题的研究。这种分析是没有尽头的，把分析重点放在意识形态因素即不同的正义概念，以及社会—经济因素诸如人口的变化和经济冲突。他还对个人的或偶然的因素进行了分析，这些因素有可能成为革命的导火索，尽管不是根本性原因。根据其研究的结果，亚里士多德提出了一系列有关防止动乱和革命危险的措施建议。从总体上讲，这些建议都涉及通过更广泛的权力分享和减少潜在对手的不满情绪来使政体更加温和化。

在《政治学》一书的其他部分中，亚里士多德还对家庭进行了分析（第一篇)，其中论及了奴隶所固有的历史作用，并谴责了高利贷者在攫取财富过程中的不道德行为。

(RGM)

参考书目：

Aristotle：*Politics*.

——：*The Ethics*.

——：*Constitution of Athens*.

Barnes，J.：*Aristotle*.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Mulgan, R. G.: *Aristotle's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7.

阿隆，雷蒙 【Aron, Raymond (1905—1983)】

阿隆的职业及工作都是三重的。从职业上看，他作为记者、作家和教师而受到了同样的赞誉。至于他的工作，尽管从综合的角度看是彼此一致的，但仍可分为社会学、哲学和历史三个方面。作为一位哲学家，阿隆是众多法国或以法国为根基的当代政治哲学家中的佼佼者。在当时，法国哲学和政治理论深受德国的影响，这种趋向始于萨特（阿隆的主要对手）。令人惊奇的是，阿隆的博士论文以及出版的第一本著作《历史哲学导论》(1938年）主要考察的就是狄尔泰、李凯尔特、西梅尔和韦伯等人的德国历史社会学，然而却保留了他自己的法国现实性。当萨特无法挽回地倾倒在海德格尔的魅力之下时，阿隆的唯一老师只有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了，此外还有蒙田以及在词语的双重意义上的法兰西特殊理解素质。爱德华·希尔斯曾正确地指出：作为一名新闻记者，在其生命结束之时，雷蒙·阿隆是当代社会和国际关系领域中最为杰出和受人尊敬的专家。他的《总体战争的世纪》和两卷本《克劳塞维茨》构成了现代战争史和国际关系领域的经典性三部曲。

尽管在职业上，他被描述成一位社会学家，但是阿隆自己却以一种亚里士多德的方式确信，政治哲学与社会学、经济学和政治学是联结成一体的，因此他竭力仿效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他研究政治制度的与众不同的方法在于，他试图去理解不同政治制度的内在逻辑。这一思想来源于马克斯·韦伯的理想类型理论。他认为“政治体制决定着共同体的类型。在工业化社会时期，正是政治体制造成了属于同一类型共同体之间的特有差异”。阿隆以政党竞争来区分政治体制。他把工业社会分成两种，一种是垄断的社会，例如苏联，在那里，一党制政府对社会行使独有的权力；另一种是立宪多元的社会，在这些社会中，宪法或国家的法律保障和保护社会、民族、经济、文化和政治上的多元性。根据阿隆的看法，铁板一块的政治类型是反常和不稳定的。尽管垄断和立宪多元社会都服从于工业社会的“铁的规律，”例如合理化，生产的等级关系，社会阶层分化以及科学技术的优先地位等等，但只要这两种体制的政治结构仍然相互截然对立，那么就不会出现任何“趋同现象”。按照阿隆的观点，只有对垄断的政治体制进行根本的变更，才能导致工业化社会在某种程度上的趋同。

阿隆强调指出，当代政治分析有四个相互联系的法则：必须根据它的代议机构来考虑政治体制；决策权力的运用依赖于社会组织，以及它们的利益和冲突；必须对官僚政治现象进行独立的考察；必须以政治体制的历史环境作为背景。“每一个政治体制都要受到一个国家特有的习惯、价值标准、心理和行为特征所形成的惯性的影响”。最后这个规则使阿隆的现代政治分析方法明显地区别于社会学和政治学的行为“系统”分析方法。但是他也告诫人们：所有这四个法则都应该被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而予以考察。

参考书目： (GI)

Aron, R.: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1938). Boston. Mass.: Beacon, 1951.

——: *Les Guerres en chaîne*. Paris: Gallimard, 1951. Trans. as *The Century of Total War*. New York: Doubleday, 1954.

—— *On War: atomic weapons and global diplomacy* (1957). London: Secker & Warburg, 1958; New York: Doubleday, 1959.

——: *Paix et guerre entre les nations*. Paris: Calmann-Lévy, 1952. Trans. as *Peace and War: a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New York: Doubleday, 1966.

——: *Industrial Society*.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7.

——: *Democracy and Totalitarianism* (1958).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8.

——: *Essai sur les libertés*. Paris: Calmann-Lévy, 1965.

——: *The Imperial Republic: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orld* 1945—73.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4.

——: *Penser la guerre: Clausewitz*. 2 vols. Paris: Gallimard, 1976.

Colquhoun, R.: *Raymond Aron*. 2 vols. London: Gage, 1986.

——: *Commentaire: Raymond Aron, histoire et politique*. Paris: Juillard, 1985 (a commemorative volume).

Pierce, R.: *Contemporary French Political Thought*, ch. 8.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邦联条例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美国第一部正式宪法。值得注意的是，直到1781年这些条例才得到批准；而且从1775年夏开始，在没有得到正式权力机构认可的情况下，大陆会议就有效地担当起战时政府的角色，它组建军队，管理物资和财政，执行外交政策。经过了关于国会和各州之间权力分配的激烈争论之后，《邦联条例》

到1777年时受到了广泛的赞同，在各州大获成功。而通过由其成员组成的行政部门和委员会行使职责的国会失去了直接征税的权力。收税的权力不得不为各州所掌握。条例迟迟得不到批准，主要因为拥有固定西部边界的马里兰州想要在弗吉尼亚和纽约要求的领土中也获得一份好处。1781年，马里兰在压力下表示同意；弗吉尼亚和纽约也放弃了他们对国会提出的要求。但是，尽管独立战争取得了胜利，巴黎和约也由国会派出的代表团签署，可国会却不能筹措到足够税收，以便在财政上支撑自己。如果没有各州的一致认可，就不能对《邦联条例》做任何重要的变动和修改。1781年和1783年旨在加强财政体制的两个方案都是因为有一个州没有同意而夭折了。尽管出现这些挫折，国会依据《邦联条例》还是颁布了1785年和1787年的土地法令，其中后者确立了一个永久性的制度。后来，为了在西部领土上维持有秩序的定居和管理，以及得到新成立各州的承认，这个制度在宪法的指导下得到了具体实施。《邦联条例》最后被1789年的宪法所取代。

参考书目 (JRP)

Jensen, M.: *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40.

Onuf, P. S.: *The Origins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1775—1787*.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3.

Rakove, J. N.: *The Beginnings of National Politics: an interpretive history of the continental congress*. New York: Knopf, 1979.

Wood, G. S.: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9.

希波的奥古斯丁 【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

主教、神学家。出生地现属阿尔及利亚。奥古斯丁先后在北非和罗马学过古典拉丁文修辞，并且在罗马成了修辞学教授。在遇到米兰的主教安布罗斯这位精通古代典籍的学者之后，奥古斯丁早期对二元论宗教摩尼教的兴趣便转移了；他通过拉丁文译著研习新柏拉图哲学，感情上经历了重大转折，进而改信基督教（386年）。

4世纪早期，君士坦丁大帝成了基督徒，到了80年代，基督教被定为罗马的国教。对基督徒的迫害终止了。不仅如此，罗马帝国改宗基督教，还意味着在世俗的政府决策中心已经确立了圣意的位置，国家支持教会制度的发展。特别是在北非（奥古斯丁返回北非，后来成了希波的主教），教会本身越来越多地涉入立法和政治活动。奥古斯丁写下大量的神学著作，成为罗马文明没落时期拉丁语系基督教政治理论的重要奠基人之一。410年，"上帝之城"罗马被蛮族阿拉里克所率的哥特人攻陷，奥古斯丁动笔撰写了《上帝之城》(413—425年）一书。他在这部著作里反驳了对基督教的诋毁攻击，即有些人指责罗马的陷落在于基督教不关心国家的生存。奥古斯丁依次展开自己最有影响力的理论，其中包括：历史、恩惠和预定、自由意志、真正的共和制、基督徒对国家的义务、正义战争、教会制与世俗政府的关系、作为上帝之城成员的世间基督徒与人间之城成员的普通人之间的关系。这个上帝之城与人间之城的双城主题在以后中世纪800年当中乃至更长时间里始终支配着政治理论思维。作为一位著述丰饶的作家和工于文理的修辞学家，奥古斯丁把《上帝之城》写成了神学大全，他以百科全书的形式集中探讨了政治理论的所有分支，把新柏拉图哲学、基督教教义、圣经历史和罗马覆灭前夕人们对教会与国家问题的各种见解熔为一炉。

奥古斯丁认为，人的真正目的是超越历史的。他笔下的人类只是善恶事物构成的一条正弦曲线，这条曲线是上帝勾画出来的，人参悟不透它的最终意义。历史显现为连续不断的外在现象，在它背后隐藏着一部罪与赎罪的正剧，只有在历史时间之外才会终结。因此，世俗国家不能最终免除内忧外患，确保安定。古代希腊和罗马的政治传统曾经认为：只有成为理性和正义国家的公民，才能达到人的完善，真是既荒谬又狂妄。这是不可企及的。不过奥古斯丁相信，政府确由上帝恩准，尽管人类历史看上去不过是一长串为获得短暂的和平而进行的灾难性战争。古代传统相信人的理性，相信人有能力按照理性和正义自己管理自己，这都是幼稚的。由于亚当的原罪，人永远是非理性的自爱以及缺乏自知之明和自我约束的牺牲品。政府根据圣律设立，目的是为了相对保持世间和平，而不是达到人类完善的途径。确实，缺少正义的政府也能存在，但是不如把它们看成是规模较大一些的强盗团伙，它们借助恣意妄为的统治和强制来维持和平。在良好的基督教国家里，出于对正义的适当考虑，必须包括上帝在内；但即使是这样一个国家也不能成为人的真正归宿。

奥古斯丁并没要求在世上建立神权政治国家。反之，他认为僧侣的圣职就是和良好的政府携手合作，抗拒在他看来是人的堕落的天性，这种堕落不可能靠理性的自我完善来纠正。奥古斯丁认为，整个人类的堕落始自亚当，由于世俗的情欲，原罪代代相传，人类不能自拔。因此，人根本不能凭纯洁的善良意志行事。尽管人天生是社会性的，他们也要为作出错误的抉择负责；即使他们抉择对了，也

是靠了神意的协助才得以如此，这本是他们不配享有的恩典。铁面无私的正义将把所有人送到地狱。但是出于对上帝的仁慈的信仰，奥古斯丁认为，《圣经》表明：上帝已经选定了少数人作为拯救的对象，他的裁决是预定的、不能言喻的，是超越历史中的个人所能表现的善德或行为的。奥古斯丁曾经和英国僧侣贝拉基辩论，发展了恩惠理论。他的自由意志学说进一步探讨了这个问题。尽管上帝预先知道撒旦因骄傲而堕落以及亚当因不服从而犯罪，却不以这种了解去阻止他们自由做出有罪的决定，因此亚当的原罪并不由上帝预定，而只为上帝所预知。世间的道德罪恶就是误用自由意志而做的主观决定。但是人类历史和人类社会总是要暴露出虚妄和情欲这些控制不住的东西。因此需要有政府，甚至暴君政府，对此无处申诉抱怨，因为一切苦难都是罪有应得。

根据圣意设立政府，就是用以维持秩序和世间的和平。奥古斯丁考察了西塞罗的共和政府论，主张正义的共和国必须包含理性的民众，他们不是由对社会秩序的物质福利的共同的爱，而是由对上帝的共同的爱维系在一起。西塞罗的罗马国家只是从物质上而不是从精神上把人民结合在一起。在奥古斯丁看来，真正的国家就是真正的教会，只是国家的统一直至历史终结之后才能实现。现实有组织的教会当中也是良莠杂陈的。真正优秀的国家或教会，过去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出现。我们没必要从教士的立场出发去定义国家，就是说按宗教僧侣制度控制社会伦理问题。不过奥古斯丁的确主张：世俗国家是伦理实体，国家能够决定去做道德上正当的事情，也能够做道德上错误的事情；由于现实国家总要包括邪恶的、自私的意志，所以国家必须作为公共执行人而发挥作用。那些受命掌管世俗权力的基督徒们必须确实履行他们的职责，保持秩序和世间和平，但是他们明白，自己对情况的了解难免有错，在他们被迫做出决定时已经可悲地错误估计了形势。奥古斯丁并不主张基督徒消极避世；反之，他认为基督徒对国家负有义务；他们必须履行公职并且接受召唤进行正义战争。因为世俗社会可能被邪恶的、不信神的人引向堕落，所以国家能够公正地决定进行一场战争；战争本身是悲剧，但需要用它来抵抗对方更大的不正义。奥古斯丁并不谴责防卫，但并不是认为他赞成复仇欲。进行正义战争是为了保障正义的和平，但是世俗国家没有一个是完全正义的，因此在历史中也不可能实现什么基督教的乌托邦。

《上帝之城》的开始部分就象是对基督教的辩护词，论辩阿拉里克攻陷罗马城这一灾难的发生，是否在于罗马忘记了祖先的宗教方式。接下来该书用上帝之城和人间之城的起源故事建立了一种有关社会和历史的理论。从第15卷到第18卷，奥古斯丁追溯了两城的起源；从第19卷到第22卷，他讲到两个国家的终极归宿，即永恒。他的叙述有不少起因于他与北非信奉异教的多纳图斯派的对抗。

一方面是神定的和自然的人的社会生活，另一方面是罗马的社会生活价值观，讲究世俗荣名和自以为是的爱国心，把爱自己置于其它一切之上；奥古斯丁把这两者区分开来。罗马的陷落在人类历史上还不是最大的危难；人类真正的危难发生在伊甸园和基督受难地。自从人类堕落以后，历史上一直存在两个国家，区分开它们的是各自不同的忠诚心，一个爱自己，另一个爱上帝。一个国家服务于背叛的天使，另一个国家服务于忠于上帝的天使。这两个国家在历史中混为一体，难以分辨。在奥古斯丁看来，有组织的国家寻求和平与社会福祉，代表了一切文明活动的追求。但是在该隐和亚伯之间永远存在着僵持关系，该隐是国家的创立者，亚伯是等待超越历史的公民身份的过客。所有人总是希望共享和平，消除冲突，控制社会生活中的不和谐，但是人间之城的成员们满足于世俗的政治和平与物质财富。不过这是个转瞬即逝的国家。有些人懂得，他们真正的归宿在天国，他们在人间之城就象匆匆过客。他们按照当地的习惯生活，从事公共交往，受召为国家尽义务，但是归根结蒂，他们只是这个世俗国家的借住者，而并不热爱它。对于按照圣意设立的政府，他们有义务履行自己的职责，但是他们又意识到，自己在历史终结之后的上帝之城的最高公民身份来自上帝无偿的赐予，是永远无法靠尘世的善功获得。由于人们无法确定在超验的上帝之城的成员身份，所以在混沌的世间社会里永远不可能建立起真正的教会。两个国家就是以相互混淆的形式走完历史过程的；只有在末日审判时，永恒之城的成员才得以和人间之城的成员相区别。在历史中奋斗的教会，和世俗国家一样不能免于毁灭；它履行神圣的职责，将恩惠散布人间，没有它人们不可能为善。洗礼和圣餐不能保证得救，但它们是获救所必需的条件，所以异教徒和异端分子没有希望获得超验的存在。奥古斯丁认为，神圣的教会尽管有其缺点，也终会普及于天下。但上帝之城并不是可见的教会。它是圣徒们无形的和松散的组织，这些人只有在历史终结之后才会结合为选民的联合体。可见的教会必须为无形的教会服务，必须是普遍的、跨越国界的，它反对排外主义、孤立主义和民族主义倾向。中世纪的教皇理论肯定诚心诚意地采纳吸收了这个思想，并且热衷于把奥古斯丁比较强调来世的学说在制度上予以具体化（而且是在世界这个层次）。

奥古斯丁相信人类终会得救的思想启迪了以后各代的人们发展出这样一种教会理论，即主张教会是完善的团体，任何自给自足的结合在财产和统治问题上都需要教会的权力。奥古斯丁在原则上提出了人们在教会之外无法得救的观念，带动了中世纪教皇专制论的发展。在蛮族征服者看来，基督教会是拉丁语系的西欧世界里罗马文化和制度的象征及根源；公元5世纪，教会采纳了全权论的某些内容，并发展为中世纪主张强有力的教皇制的意识形态，这是13世纪和14世纪政治论争的核心问题，关系到教会和国家各自的统治和权限。虽然奥古斯丁没有想到统治者要掌握明显并列的两个权力，即俗权和教权，但是他的话仍被解释为同意教权与俗权、教皇与君主共同统治世界的双剑论。尚有一点还不能肯定，就是他是否打算让国家从属于教会，因为在他看来，国家并不是教会在世俗世界的分支，而是另一个机构，它要接受教会的指导。到了中世纪，这一思想演变成了神权政治国家的理论与实践，这种国家为了精神目的而控制法律。教皇权力论的核心内容，就是解释奥古斯丁以神惠为依据的真正统治和管辖的理论。

奥古斯丁所讲的人，完全依赖于上帝的神惠而从事有价值的行为；等到以后中世纪的各代思想家打算把他关于国家必要性的消极观点同比较积极乐观的亚里士多德学说调和起来时，他的思想有的得到采纳，有的反过来又被抛弃了。13世纪，托马斯·阿奎那为拉丁语系的西方基督教重新解释了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以后路德和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又复活了奥古斯丁主义。

(JC)

参考书目：

Augustine, St: *The City of God*, *ed*. D. Knowles, trans. H. Betten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2.

† Brown, P.: *Augustine of Hippo: a Biography*. London: Faber & Faber, 1967.

† Coleman, J.: Augustine. In *Political Thought from Plato to NATO*. London: BBC publications, 1984.

Markus, R. A.: *Saeculum: History and Society in the Theology of St Augustin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Marrou, H. I.: *St Augustine and his Influence through the Ages*. New York: Harper Torch, 1957.

Martin, R.: The two cities of Augustine's political philosoph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33 (1972).

奥斯汀，约翰 【Austin, John (1790—1859)】

英国律师兼法学家。奥斯汀出身于殷实的中产阶级家庭，当过军官(1806—1812年)、律师(1818—1826年)、伦敦大学法理学教授(1826—1832年)和内殿律师学院的法理学讲师(1834年)。他出任公职几年，于1820年与萨拉·泰勒结婚，夫人不懈地支持他；他先后住在法国和德国，1848"革命之年"后迁往威桥，直至逝世。

奥斯汀是英国分析法律实证主义的主要阐述者和倡导人。他的观点十分独特，就是现在人们所知的（也是一直受到批评的）"法律的命令说"。他的最主要也是影响最大的著作《法理学范围之确定》(1832年)以导言部分开始展开，而这导言是他就任伦敦大学法理学教授时所用的讲演构成的。奥斯汀讲课并不成功，对学生并无吸引力，只好在1832年辞去教职；他在1834年任内殿律师学院讲师时也未成功。不过他写的著作命运甚佳，始终是被人阅读、摘引和评论最广泛的英语法学理论教科书，其程度大大超过了与其相似的边沁的法学著作，更超过德国法典学派的著作。奥斯汀在1826至1828年曾在德国研习过这些著作，那时，他正准备辞去教授职务。由于过分讲究文字的尽善尽美，使奥斯汀除了发表过为数不多的政治小册子以外，再没有出版其他著作。直到去世之后，奥斯汀夫人才见到整套《实在法哲学讲演集》(1816年)，这本书根据《法理学范围之确定》提出的法律定义，详尽地分析了所有重要的法律概念和法律制度。

这个定义是严格地按照实证主义得出的，它断然将法律的实在性与法律的道德性等概念区分开来。这个定义又是唯意志论的，它把名副其实的法律严格限定为命令（意志的行为)，这种命令由在上者向在下者颁布，且以一经违犯就要受到惩罚为后盾。这样，作为法律的命令要有普遍性，并且导源于至尊者或主权者（见主权）。主权者就是颁布命令的人，他的普遍性命令很自然地受到大多数人民习惯性地服从，他们出于习惯不会反过来服从其他个人或团体。(主权者可能是一些个人，或象英国与美国那样是一个集体。)

按照这个观点，国家不过是主权者的另一个名字；换一种说法，国家作为独立的政治社会，是集合主权者和臣民而成的法人实体。如果主权者是集体，它们当然要按宪法的规定予以确认。但是这种宪法从其终极规定来讲还不算是"法律"，因为很自然，它们不是主权者的命令。所以宪法从其最大限度来讲只能划归实在道德；同理，主权者或国家之间的法律，即公共的国际法也是实在道德。这些论点及其推论，比如主权者权力无限合法性以及没有反对主权者的确定权利，一直受到不少批评。以后的实证主义（例如H. L. A. 哈特）就去掉了作为命令的法律当中的唯意志的含义，把习惯性的社会

规范再次归为实在法，不仅重视法的命令方面，而且重视法的能力方面。

奥斯汀的政治哲学是功利主义的，不过比边沁的功利主义具有更明显的规则——功利色彩。作为热心的功利主义者，他相信神法不仅是由唯一的神性确定的，而且也是由功利主义的神性确定的。功利和神法是实在法有无价值的最高检验标准；不过它们并不是检验法律是否存在的标准。

(NMacC)

参考书目：

Austin, J.: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and Uses of the Study of Jurisprudence*, ed. H. L. A. Har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54.

——: *Lectures on the Philosophy of Positive Law*, ed. S. Austin. London: John Murray, 1863.

† Morison, W. L.: *John Austin*.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2. [Contains an extensive bibliography.]

独裁主义·权威主义 【Authoritarianism】

一种统治形式，或者拥护这种形式的哲学。在这样的统治形式之下，统治者把他们的价值观强加给社会，全然不顾其成员的意愿。一个国家同一个家庭一样也可以以独裁的方式来管理。这个术语意味着一系列为数众多的政府体制：它包括有专制政治、暴政、法西斯主义、纳粹以及极权主义。法西斯主义以及军事独裁政权都是独裁主义统治的范例。其3个主要特征是：公民讨论和投票的决策方法几乎或全部由当权者决策的方式所取代；这些过于集中的权力运用缺少宪法上的制约；统治者所宣称的那种权威通常不必也不是来自于被统治者的认可，而是出自他们特有的某种特性。这种特性可能是神圣的：法国的道德学家约瑟夫·德迈斯特尔(1773—1821年)断言，基督教的权威是所有政府的源泉和依据；这种特性也可能是制度上的：例如，德国哲学家黑格尔（1770—1831年）认为，国家本身就是“地球上的神物”；或者说这种特性是个人的：象墨索里尼、希特勒这样的领袖人物声称（他们的许多臣民也表示赞同），他们本人具有非凡的品格和素质，因此唯有他们才有资格进行统治。

今天，人们有时赋予这个术语更为特定的含义以将独裁同极权区分开来。前者的统治缺乏公众的参予和宪法制约，要求人们服从统治者颁布的命令，但他们只在有限的领域内行使自己的权力；而后者则企图控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策动全体国民积极地支持其政策。

(SEF)

权威 【Authority】

在任何社会中，总有一些在某种场合下人们必须服从的人和规则。这些人就有权威，而这些规则就是法律。反过来，规则变成法律，是因为它们已通过公认的程序被授予了权威。

权威，是从拉丁文 auctoritas（威信及创始人）一词派生出来的名词，而且显示了罗马人对随后的欧洲政治所产生的巨大影响。作者（author）就是某些事物（如诗歌、雕塑、法律等）的创始人，但尤其指一个家庭或一个城市的创造人。每一位罗马父亲在家庭中都体现了威信，但最高的拥有威信（权威）者就是“罗慕路斯”——罗马国家的缔造者。这种含义又被引伸用于议院。议院最初由贵族阶级的长老组成，后来即由包括平民在内的有经验的官员组成。他们对罗马人的领导不是凭借他们所担任的职位的权力（例如领事职位的权力），而是他们对权威的特殊所有权；他们所提出的意见虽不完全等同于政府的命令，但远非仅仅是意见。这种对于这一事物本质和政府权限的理解一直流传到中世纪和近代欧洲。

在近代欧洲的各国，权威逐渐被确认为由主权者来掌握最高的权威，而且依存于当时当地的政治信仰。在近代社会初期，国王通常被认为拥有神赐权威。在加尔文教派国家，长辈和社区的地方官员通常被认为拥有权威。在近9个世纪以来，一种流行的观念认为，权威只能通过选举程序授予某些人，必须把民主理解成一种有关权威的理论，而不是权威的对立面。人们通常将这两者混淆起来，而这种混淆导致产生了一个贬义词“权威主义者”。这个词所指称的似乎不是一种要求服从的权力，而是指拥有权力的方式，尤其是指一种在管理国民事务中滥用权力的倾向。

权威与权力有很大区别：一个流亡政府如1940—1941年由于被纳粹征服而流亡在外的政府，其权威并不因被战败而受影响，而权力则相反。近代理论对于权威的理解在霍布斯的《利维坦》(1651年）一书中得到了最充分的阐释。霍布斯认为，主权是从这一主权所管辖下的人民的授权行为中产生的，而且依靠旨在增进社会和平与防御的法律制定权而存在。权威与臣民遵守法律的义务有关。权威似乎就是一种机制，这个机制可以就许多问题作出有约束性的决定，而在这些问题上的过多争论会危及社会的和平。这种想像中的权威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它并不要求合法性，同时又使得人们能自由地对任何事情保留他们的看法，只要他们的行为符合权威所作出的决定。霍布斯虽然被后人认为是专制主义者，但在他所生活的时代，他常被当作颠覆性人物，因为他认为权威不是来自上帝，而是来自人民本身。后来的政治学家如洛克和卢梭认为，霍布斯

所想象的强迫性、授权的程序终被认为应在一越来越民主的轨道上进行，以便使不仅仅是主权的掌握者，而且还有他所采用的实际政策，在某种程序上应由臣民授权。这样，这种权威观以及一个有序社会的规则就与主要是欧洲的自决观念结合起来了。

近代的政治学家早已试图分析不同的权威形式与社会态度及实践之间的关系。他们尤其注意权威的形式与政府结构之间的关系。如阿尔蒙德和维巴所进行的全国范围内的合作性研究已采取了概率抽样的方法去揭示不同的政治文化的类型对权威的不同态度的产生的影响。另外，政治科学家亦已试图述明对权威的态度是如何从早期的实践中产生出来的。这样，权威的概念在当前的政治科学中具有至关重要的性质。

参考书目： (KRM)

Almond, G. A. and Verba, S.: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 *The Civic Culture Revisited: an analytic study*. Boston, Mass.: Litle. Brown, 1980.

Arendt, H.: What is authority. In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London: Faber; Cleveland, Ohio and New York: Viking. 1961.

Eckstein, H. and Gurr, T. R.: *Patterns of Authority: a structural basis for political inquiry*. London: Wiley, 1975.

Friedrich, C. J.: *Tradition and Authority*. London: Pall Mall, 1972.

Green. L.: Authority and conventio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35 (1985) 329—46.

权威 【Authority】

在政治学和法学当中，权威目前通常被理解为一种从事某些活动的权利，包括制订法制的权利及所有与国家统治有关的较次要的权利。权威应当区别于权力，后者被理解为实现强制服从的能力。对权威的这种理解在很长时期里一直存在着无休止的激烈争论，因为它很快便引发出政治义务的问题，另一方面它又涉及到个人的自由、权利和自主性问题。然而，权威这个包含多个方面的概念绝不仅仅具有这一种含义，既使在政治事务中也不例外。若要对权威的概念进行全面理解，就必须对权威所涉及的人的相互关系进行分析。

首先，应当区分两种注释权威关系的不同方法：第一种是宽泛和灵活的方法，这种方法在当代社会科学中十分流行。根据这种方法，权威被用于指称任何一种被视为合法的权力系统或社会控制。在这里，称某一种安排是权威性的，目的并不是要把注意力集中在某种与众不同的统治或被统治的模式上，而是要说明在某些人中间存在着某种特定类型的态度，这些人遵从于他们受其支配的从属模式，而不论这种模式恰好是什么样的。从这一角度来看，权威可以解释为一种普遍现象，它与有组织的社会共同发展，并包括了各种完全不同的关系。关于这种方法的最具影响的描述者仍当首推马克斯·韦伯，他提出了一种被人们广泛应用的权威分类，即把权威系统分为卡里斯马的权威、传统的权威、法律—理性权威，并以此作为“统治系统”的最详尽的分类。

与之相反，第二种方法更为引人注目。这种方法在西方法律和政治哲学当中，特别是在论述现代国家的产生及其独有特性的各种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这种方法，权威的概念被用来界定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某种可能的新型关系的具体性质，用以将这种关系与经常会与之相混淆的其他关系相区别。这种方法可以用汉娜·阿伦特的一句名言来加以概括，这就是：“如果要给权威下一个完整的定义，那么就必须使其既区别于依靠武力的压服，又区别于运用论争的说服”。

这种对权威的独特解释也许是出自于对权威的用语在日常事务中的实际应用。在西方国家，“权威”一词及其同源词“创造者”(author)、“权威性的”(authentic)、“有权威的”(authoritative)、“授权”(authorize)等等经历了复杂的历史演变；最早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期的“创始人”(auctor)和“威信”(auctorita)这两个词；此后它又被逐渐应用于政治和法律以外的各种不同的人类活动及其交往中，包括宗教、教育、家庭事务等等；目前，它又实际上应用于所有的共同事务之中。无论这种语言应用于何处，它都是用来维护或否定对其他人的行为或信仰所提出的某种类型的要求。还有许多不同的表述形式也被认为是具有权威性的，诸如信条、主义、观点、遗嘱、书籍（如《圣经》)。这些表述形式所要求作出的反应即可被视为是信仰、忠诚或信任，以及法律、宪法、司法裁定、指令及其他旨在制约人们行为的规定。这样，权威就同样归之于各种类型的人物身上。例如制定法典的人、立法者和创立者、法官和官员、父母和教师、专家、知识分子、牧师、预言家以及其他中介人物。这些各种各样的创造者都可说是被授予了权威，可以拥有权威或行使权威、处于权威地位或在某些事务上享有权威性、依据权威来行事或讲话。他们自称拥有或实际占有的权威被说成是已得到确认、授予、否定、服从或遇到挑战、逃避、藐视或沦丧的。

这一论述的错综复杂性是显而易见的；对于权威的全面论述也就需要在各种说法中去考察其众多

的明显差异以及重要的共同点。因而仍可以说存在着一个基本的主题；同时将注意力集中于权威用语的一个好处，就是使我们记住，我们所涉及的这个问题是表述自己主张的发言者同作出反应的听众之间一种独特的沟通关系。对此，可以冒昧地下一个粗略的定义：只有在听众承认他们并不是依赖于自己对所听到的话语得以成立的理由所下的判断和评价，而只是考虑到这些词句出自某个特定的说话者——这个说话者因其被公认的特性而区别于常人，且被人们接受为应当有权获得听众的反应——之口的时候，这些话语才被人们认为是具有权威的。

这样，权威就是一个表示关系的概念。“圣典的权威”、“教会的权威”、“父母的权威”、“国会的权威”等含义，都可以参照存在于上述四大要素之间的具体关系来加以表述。这四大要素就是：创始者、表述出的意见、听众和反应。进而言之，这种沟通关系是一种独特的关系：它不同于任何强制性的关系，因为要求遵从的话语依赖于说话者先前已有的权威，而并不取决于其随后出现的造成不必要效果的权力；它也不同于说服和劝告的关系，因为要求遵从的话语并不依赖于为求得听众同意说话者所要求的而使用的那些论据。

权威的概念有着一个基本的结构。只有当那些服从于权威管辖的人们不再对法律规定的合乎需要性加以评判并以此为基础决定服从与否的时候，一个政治权威的系统才得以存在。借用约瑟夫·拉兹富有启发性的分析来说，政府的一项有权威性的行动就是行动的“唯一理由”。在那些采取权威性表达方式进行统治的地方，就有可能在对法律所要求的特别依据上不必达成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实施统治。

然而，关于权威的各种文献也展示出极大的差异，而且常常在论证最基本的权威性服从到底允许或不允许什么的问题上表现出有意的模棱两可。对于某些人来说，权威所要求的仅仅是放弃依据判断来行动的权利，与之相应的则是要迎合与其判断相悖的东西；在这里，权威允许“毫无信任的服从”。在斯宾诺莎看来，对权威的这种理解是使政治忠诚同哲学思辩自由协调起来的关键，他在其《神学政治论》中对此作了阐述。而在另外一些人如孔德看来权威就是要求放弃“批评的思想”，以利于相信或者认同权威的主张，因而权威所要求的那种信仰又得以使“否定哲学”的存在成为社会内部的不正当行为。然而在事实上，大多数论及权威的著述并不象上面所提及的那样具有明显的差别。令人啼笑皆非的是，甚至有的专门论及权威和自主之间相容性问题的著述，似乎业已忘记或混淆了那些在政治义务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

另一方面，一种权威性的安排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得以存在，即存在着某些公开的和被人们所接受的有关真实性或“识别规则”的标准，可以用来确定哪些人应当身居权威地位。但是，人们普遍认为，由身居要职者依据既有宪法程序而作出的决定，并不足以为某种行为提供充分的理由，除非这位要员在他所做出决定的事务上也是一位权威，或者是他所做的决定能使人信服地反映了共同体的共有价值观。因此，知识性权威就成了政治权威的典型模式，而且著作家们总是通过求助于“专家权威”或“认识的权威”作为范例来对政治权威进行独特的描述。这样，他们就使自己接纳了这样一种观点，即政治权威必须以较之他人更多的知识、洞察力或经验为基础，或者说政治权威只局限于关于应当如何组织社会的真理方面。这种方法使许多著作家在论及权威问题时，把关于权威的正规—合法概念贬低为“变了形的”概念，正如加达默尔在抨击斯宾莎和“法国启蒙运动”人物时所指出的那样，他认为他们并没有真正理解“人们所具有的权威最终是建立在……真实性和知识的基础上，即认识到他人在判断力和洞察力上是胜过自己的；也正是因此他人的判断居于优先地位，即他人的这种判断优于某人自己的判断”。在这场争论的背后我们也可以看到同样的假设，这就是，权威的观念肯定已退出了现代世界，因为任何真正的政治权威系统所可能要求的认识论优先假定早已被现代怀疑论所推翻。

全部的困难在于，尽管权威的概念具有某些特定的基本要素，但是并不能保持长久不变，总是因其在关于人类命运和人类本性等更客观的问题的理论或意识形态中所居地位的不同而发生变化。例如：政治权威所理应要求的义务之特点的问题，就可能转而变成权威赖以存在的依据问题；而这些依据是由那些接受权威的合法性的人们所设想出来的。只要把政治权威理解为以较多的知识为基础或将其界定为更接近于真理，那么，对于人们来说，就不可能既默认权威，又自认为可以有能力或有理由同拥有权威者站在相同的层次上形成自己的判断。但是，只要将权威与真理的要求相分离，而且将权威看作是以依附于权威的人们的授权为基础的，那么接受权威和作出独立判断之间就没有任何原则上的矛盾性。从这种观点出发，就可以进一步提出，在人类理解权威的历史进化中，基本的转折点是随着霍布斯和斯宾诺莎这样的哲学家们全面系统地重新阐释权威而出现的。这些哲学大师们在政治—宗教危机的条件下，开始把权威解释为一种其全部内涵均为世人所承认的人为技巧性的东西。然而，人们对这种政治哲学的阐释一向深为不满，并由此构成了政治界和知识界的一种特征，而且，在各种不同学说的压力下，权威概念的界限毕意已变得更富弹性了，

从而也就为马克斯·韦伯在“现代”世界框架内的研究开辟了道路。

参考书目： (RBF)

Arendt, H.: What is authority? In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Cleveland and New York: Viking, 1968.

† Flathman, R.: *The Practice of Political Authority: Authority and the Authoritativ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 Friedrich, C. J. ed.: *Nomos I: Author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Gadamer, H. —G.: *Truth and Method*. New York: Continuum, 1982.

Hobbes, T.: *Leviathan* (1651), ed. C. B. Macpher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Oakeshott, M.: *On Human Conduct*. London: Clarendon Press, 1975.

Raz, J.: *The Authority of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Spinoza, B.: *Theologico-political Treatise* (1670). In *The Chief Works of Benedict de Spinoza*, vol. I, ed. R. H. M. Elwes. New York: Dover, 1951.

† Watt, E. D.: *Authority*. London: Croom Helm, 1982.

Weber, M.: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1922), trans. A. R. Henderson and T. Parsons. New York: Macmillan, 1947.

Wolff, R. P.: *In Defense of Anarch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0.

当地人自治社会 【Autochthory】

当地人自治社会的概念是由肯尼思·惠尔爵士在其战后关于英联邦组织结构的著作中加以普及和推广的。马歇尔又对它做了清楚的解释，“英联邦的一些成员又仅仅希望证实它们的政府体制不再受制于联合王国，而且还希望证实它们的宪法在其自有领土上具有法律效力，这种效力是通过它们自己本土的权力机关实行的，而并不因为这些宪法在联合王国得到通过或批准。它们想得到的不仅是自治。它们想要通过宪法牢牢地植根于自己的土壤中”。

在两次大战之间，“爱尔兰自由邦”（当时是英联邦的一个成员，直到1949年仍然是英联邦的正式成员）认为1922年宪法的合法基础在于爱尔兰的意志，而不是联合王国；但是这一观点并没有被联合王国所接受。后来的1937年爱尔兰宪法明确地维护“本国权力”性质的基础，既然如此，这一基础就是通过广泛的公民投票来批准宪法。战后初期，印度宪法的制订者们有一个明确的指导思想，即1950年宪法权威的渊源是印度人民的意志，并不依赖于一个权力无限的联合王国立法机构的认可。所以，情况变成了这样；宪法由制宪大会正式通过，而没有提交英国总督以求同意。

正如惠尔所说，在当代的英联邦国家中，一部在历史上要由联合王国参与制定的宪法现在被人们用不同以往的眼光重新审视。所以他以澳大利亚为背景写道：“如果能够通过某种途径，把这种宪法具有的英国法令性质去除掉，那么澳大利亚人仍将认为它具有法律效力。如果这部宪法在威斯敏斯特的苗床上得到生命，并被移植到澳大利亚，那么此时此刻，它会深深植根于澳大利亚的土壤，把自由的生命寄托于澳大利亚，而不是英国。”

近年来导致1982“加拿大法令”问世的一系列事件提出了可能对当地人自治社会产生影响的问题。联合王国议会的这个法令涉及了宪法的“家长性”问题，它第一次给予加拿大国内宪法修正权，明确放弃了联合王国议会为加拿大颁布法律的任何权力。1986年初，对澳大利亚也做出了类似的放权。就当地人自治社会而言，产生的问题在于：联合王国权力的终结是否可以逆反。在澳在利亚和加拿大法院，英国的权力曾几乎无可置疑地被认为是“完全、有效和不可逆转的”。联合王国的法院对这个问题是否持同样态度还不很清楚。“最好设想联合王国议会能够有法律效力地放弃它为特定领土立法的权力，并且已经确实这样做了”。这种判断非常普遍，这起码是因为它使宪法的原则与当代现实之间产生了一致性。

参考书目： (ZC)

Hogg, P. W.: Patriation of the Canadian Constitution: has it been achieved. *Queen' s University Law Journal* 8 (1983) 123.

Marshall, G.: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Wheare, K. C.: *The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the Commonwealth*, ch. 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独裁制 【Autocracy】

顾名思义，这是一种一个人的统治，他不向其任何追随者或下属负责，这实际上是只有单个统治者的独裁主义。独裁者最基本的特征是完全不受（宪法的或法律的）限制。独裁者的统治不能受到挑战，他体现着主权和国家权力。对于独裁者的统治，没有任何确定的范围，它是专横而无拘无束的。要把这个术语在概念上与专制区别开来是很困难的。但是它和极权主义是有区别的，在后一种情况下，独裁者并不对其臣民的生活实行全面控制。

作为一种政府或统治形式，独裁只能够在特定

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得以存在。这些条件包括未受过教育和落后的人民。他们很少有或者根本不知道自然权利的概念，缺乏任何改善自己处境的共同政治意向。维持这些条件的继续存在，能够使独裁者个人得以维护他们的个人既得利益。沙皇统治下的俄国就是独裁统治的一个例子。

在当今时代，独裁者和独裁政权这些术语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更加广泛和灵活的运用，用来指那些在组织和机构内部不论对信徒还是对下属都以一种专横的方式行使权力的人。按照这个术语的现代含义，独裁者可能大体上要受到宪法、法律规范或者规章和惯例的制约，然而"独裁的"这个术语则用来表示运用权力的方法和方式的贬义特征。它仍然是政治学词典中最为常见的词汇之一，而且作为民主或民治这些词的对立物。

参考书目： (ESAI)

Arendt, H.: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1951), repr. Cleveland. Ohio: Meridian, 1966.

Friedrich, C. J. and Brzezinski, Z. eds: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2nd ed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opper, K.: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2 vol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45.

Wittfogel, K.: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7.

自治·自主 【Autonomy】

按其字面意思是指"自我统治"；在通用的政治语言中，亦指实行自我管理的国家，或国家内部享有很大程度的独立和主动性的机构；在政治思想领域，这一术语现在常常用来指个人自由的一个方面。自主的个人是指那些可以切实地选择其目的和目标的人，与之相对的是那些听任外部力量来限制自己的人。但是，由于自由的实际含义较为广泛，何谓切实选择的标准亦可以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来予以规定。因此，何种人应当被视为是自主的问题，便可能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参考书目： (DLM)

Young, R.: *Personal Autonomy: Beyond Negative and Positive Liberty*. London and Sydney: Croom Helm, 1986.

B

巴贝夫，弗朗索瓦·诺艾勒(格拉图斯) 【Babenf, Frangois Noël—Gracchus (1760—1797)】

法国革命者。巴贝夫进一步拓展了法国大革命的激进原则，要求实现社会平等、生存土地和商品公有。

培根，弗兰西斯，费如兰勋爵 【Bacon, Francis, Lord Verulam (1561—1626)】

英国政治家兼哲学家。培根一生的大部分时间用于施展政治艺术而不是对此进行深入思索。他是柏莱公爵的外甥，曾经是埃塞克斯伯爵的心腹，最后又起草了指控埃塞克斯犯有叛逆罪的诉状。即便按都铎王朝和詹姆士一世统治下的英国一般情形而言，培根的生涯也是波澜起伏的；他在得到大法官一职的仕途中曾经卷入和爱德华·柯克爵士长期的竞争，后因被控接受贿赂，又突然跌下高位。他在世的名气靠的是他作为一位敏锐的作者，曾记录下当时发生的各种事件；而他在历史上受人敬重，则在于他的科学哲学以及他对一种崇尚科学的乌托邦所作的初步设想，但这幅蓝图并没有勾画完成。

培根最好的格言式文章收入《论说文集》(1625年)，他最严肃认真的作品是《科学推进论》(1605年)以及《新大西岛》(1627年)摹划的乌托邦蓝图。培根厌恶烦琐哲学的过分铺张，也反对那些一味搜求例证来支持自己立论的理论家们；他是一个坚定的经验论者，总是首先从归纳逻辑开始，然而再网罗事实。归纳并不是简单地把有利的论据罗列起来；只有同时也搜集了反面的论据，才能相信某一种概括。另外，推崇科学并不单纯是寻找最佳方法的问题；它还需要政治支持。在《新大西岛》里，"六日工作制学院"应该支持新创造和新发现；这成了皇家学会的雏型——培根也是皇家学会创始人的实际支持者。他这些设想所包含的政治环境不太明确，但似乎是一种开明的神权政治国家；而尽管他所写的《论说文集》很象是出于共和主义者马基雅维利的信徒之手。

培根的学说囊括了从柏拉图到启蒙时代的各种主题，他身居于基督教时代的欧洲和代之而起的世俗的科学世界的交接点上。

参考书目： (AR)

Bacon, F.: *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and New Atlantis*, ed. A. Johnst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Essays*, ed. J. Pitcher.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5.

† Manuel. F. and Manuel, F.: *Utopian Thought in the Western World*. Cambridge, Mass.: Belknap, 1979.

† Quinton, A.: *Bac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白哲特，沃尔特 【Bagehot, Walter (1826—1877)】

白哲特的代表作是《英国政体》(1865—1867年)，在书中，他试图超越正统的政体分析，把研究的重点放在对与政体有关的社会态度问题上，也就是现在人们所说的政治文化的研究上。他认为，在政治制度研究中，国家的特征是“至关重要的问题”。他还断言，由于顺从在英国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议会政治最适合英国的特点。在他看来，议会政治是最理想的政治形式。

白哲特试图超越过去那种只停留在理论描述上的政体研究，以便真正认识政体的“生动现实”。他将政体区分为“尊贵”部分和“实效”部分；前者包括君主和议院，它们没有实际权力，然而却起着维护权威之尊严的重要作用；后者包括内阁和下议院，它们对国家的治理起着重要作用。白哲特不同意早期那种认为英国政体是一种以分权为特征的平衡政体的观点。与之相反，他认为，英国政体的“实效秘诀”在于通过内阁，通过“一个联合委员会，如同连接符或扣子那样，把国家的行政部分和立法部分连接起来，钉在一起”，从而形成了“行政权与立法权的紧密联盟，或近乎彻底的联合”。

白哲特的这本书具有久盛不衰的影响。他是最早采取比较研究的方法分析政治制度的学者之一，这突出表现在他对议会制的总统制的相对长处的研究之中。他还探讨了君主立宪制，认为立宪制君主享有三种权利：“被咨询的权利；奖励的权利；提出警告的权利”。进而言之，“一个贤明而有远见的国王不要指望其他的权利”。他的这一表述已被认为是权威性的观点。白哲特的政治分析方法对以后的许多政治著作家均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伍德罗·威尔逊1885年的著作《国会政治》一书，用威尔逊自己的话说，“是按照白哲特先生对待英国政体那样来对待美国政体的”。悉尼·洛在其1904年的《英国的管理》，理查德·罗斯在其1965年的《英国政治》一书中，都明确地承认他们所师承的是白哲特。R·H·S·克罗斯曼在1963年也论证说，内阁本身现在是政府机构的“尊贵”部分，而真正有“实效”的统治者是首相。然而，这种观点并不为大多数政治学家所接受。

白哲特在其生命的最后17年一直担任《经济学家》杂志的主编，并且写下了大量的政治评论文章。他的另一部主要的政治学著作是《物理学与政治》。在这本书中，白哲特试图步亨利·梅因的后尘，把进化论的思想运用于政治分析。他试图运用这一方法来证明以协商作为组织社会的手段的政府具有诸多优越之处。

参考书目： (MCH)

Bagehot, W.: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vol. 5; *Physics and Politics*; vol. 7. In *Collected Works*. 15 vols, ed. N. St John-Stevas. London: The Economist, 1965—86.

Buchan, A.: *The Spare Chancellor: the life of Walter Bagehot*.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59.

Crossman, R. H. S.: *Introduction to Walter Bagehot: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London: Fontana, 1963.

白哲特，沃尔特 【Bagehot, Walter (1826—1877)】

英国新闻记者、政治和宪法理论家。白哲特出生于英格兰西部一个信奉唯一神教的银行家家庭，后在伦敦大学学院读书，学成后返回萨默塞特，协助管理家族银行。后来又改作编辑，先任职于《民族评论》；其后从1860年直至去世，又在《经济学家》就职。他为当时的一些期刊写下了大量稿件，最有名的著作是《英国政体》(1865年)与《物理学和政治》(1867年)，这两本书最初都是以系列文章的形式面世的。他博学多才、文思敏捷、涉猎广泛，论及的题目包括文学、政治、历史和经济，兼有文风平缓宽和、娓娓动人的特色；他持精明、务实和老成之见，洞悉世态人情和英吉利民族冷漠的性格；但同时也懂得，从长远来看，开创性理论思维具有其重要意义。

白哲特的政治立场是不具幻想色彩的保守的自由主义；他既看重智力，相信进步，也深知智力必须要辅之以现实态度以及同普通人的偏见及狭隘共处的能力，所以他认为进步必然是缓慢的。从这个观点看，“社会进化”的渐进主义观念中的合理性是显而易见的。当时渐进主义观念逐步深入人心，而白哲特通过《物理学和政治》中对这些观点的阐述，他本人也成了一位重要的代表人物。白哲特还笃信当时另一个普遍流行的观点，即“民族特性”在政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他认为英国人的落后最为显著，亟需用思想将其从停滞状态中拯救出来；而法国人又过分灵活多变，缺乏自治所必需的稳定性——他尖刻地称之为“没头脑”。他最早的文章写于巴黎，那是1825年，文章记录了使波拿巴第二帝国

得以建立的那次政变。白哲特的见解和自由主义大相径庭,认为在当时的环境下只能采取强制手段,不过他后来又批评拿破仑三世政权。

在《英国政体》一书中,白哲特在一开始就抨击在行政和立法之间划分权能的所谓正统观点。事实上,这个观点已经过时了,白哲特的修改并不如他自认的那样新颖独到,但确实是他给新的正统学说赋予了确定的形式。他认为,内阁制把行政和立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内阁实质上是下议院的一个委员会。白哲特所作的新解释是区分政体中的“实效”部分和“尊贵”部分。实效部分是下议院,内阁是它的执行部门,国王和上议院主要属于尊贵部分;实效部分的职能是处理公务,尊贵部分的职能是靠影响公众思想来保持稳定。

在《物理学和政治》一书中,白哲特试图使近代生物学的理论,特别是达尔文的生存竞争以及生理学中的习惯行为和反应行为理论,同主要由亨利·梅因和源于乔治·格罗特在《希腊史》中对人类历史的描述吻合起来。白哲特认为,进步既需要稳定,又需要革新。获得稳定主要靠模仿以及习惯的强有力影响,它按照“习惯的模式”协调社会行为;但是社会与社会之间的生存竞争也会给某些革新带来好处。这两者之间的平衡就是理想,在人类历史的最近阶段,即“讨论的时代”中,革新而不是偶然性越来越多地成为理性研究的主题。因此自由立宪主义就成了历史发展最新阶段的主旨,成了持续有序的进步的最佳保证。

(JWB)

参考书目:

Begehot, W.: *Collected Works*, ed. N. St John-Stevas. London: The Economist, 1965. [Vol. V contains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vol. Ⅶ *Physics and Politics*.]

——: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London: Collins, 1963.

——: *Physics and Politics*. Boston, Mass: Beacon, 1956.

Buchan, A.: *The Spare Chancellor: the life of Walter Bagehot*.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59.

† St John-Stevas, N.: *Walter Bagehot: a study of his life and thought, together with a selection from his writings*.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59.

巴枯宁,米哈伊尔 【Bakunin, Michael (1814—1876)】

俄国无政府主义者。他早年受黑格尔影响,但在1839至1841年旅居德国期间,又吸收了青年黑格尔派的一些更激进的思想。以后20余年间,他主要从事宣传斯拉夫民族主义的事业。他在1851至1857年被沙皇监禁,19世纪60年代重返西欧,作为无政府主义的鼓动家和宣传家度过他的余生。巴枯宁以他的密谋活动和他断断续续组织起来而又解散的秘密社团而闻名于世;为了控制第一国际,他在1869至1872年间同马克思作过斗争。

巴枯宁的成熟思想是明确和极端反政治的。在他看来,所有政治理论家都视原罪为其理论的出发点;尽管说法不同,但他们的首要前提就是认为人与生俱来便受自私自利的影响而具有缺陷,所以他们无一例外地断定,人的部分自由必须转让给国家,只有国家才能起到扼制人的邪恶本性的作用。在这个问题上,主张国家必要的理论在概念上同所有宗教的核心前提是密不可分的。巴枯宁认为,从历史上看,情况也是这样;国家的兴起和完善同宗教的产生和巩固是相辅相成的。按照他的看法,国家和宗教以一种“共生的”职能关系而同时并存。这两者都互相要求和互相授予它们在各自辖区内的绝对管辖权,它们又都需要并谋求维持公众的无知和迷信,以便加固它们的权威,并且让人自以为没有能力安排自己的精神或社会事务。所有权威都在尽力构造一个只对它特许的诠释者敞开的神秘和封闭的世界,都在极力谋求维持人们自认为有一付邪恶天性的成见;从这些意义上说,它们都带有宗教权威的性质。终其跌宕起伏的一生,巴枯宁都是一个不妥协的无神论者和反国家主义者。

巴枯宁认为,从理论上说,人是一种社会性的存在,他们具有在一个平等人组成的共同体里通过自我行为追求自由的天性。上帝和国家、愚昧、迷信以及自暴自弃的先入之见,都是人类解放的公敌。与这些东西作斗争有多种方式,从贯彻实证科学所发现的自然法则到诉诸人民大众。如果科学是宗教的解毒剂,那么反抗将会消灭服从的习惯。用巴枯宁的话来说,“神圣的反抗天性”是人的本质天赋;和文明的进化相一致,这种天性可能麻痹一时,但永远不会完全灭绝。那些受资本主义文明发展触动最少的或最漠不相关的人们,最有可能展开革命性的破坏进程。在一个自由公社的联盟里,个人在追求公共目的时自由地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可能积极地重新配置人的能力和潜能(或者自由本身)。不过巴枯宁认为,只要一个人仍然在经济上依赖其他人,他就没有自由。法律和政治结构之下的统治与服从模式完全是强制性的工资关系和生产过程中等级制权威模式的翻版。自由要求给所有人提供经济独立的物质资力。同理,财产权利应该在共同体的范围内继承。按照巴枯宁的概念,坚持不懈的无政府主义必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巴枯宁主要是在反对马克思的思想过程中,不断修正了自己的思想;自由社会主义者之所以一直

敬重他，就在于他对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可能产生的后果所作的预言式批判。不过无论是从著述方式（他从来没有写完任何一本比较能反映他思想实质的著作），还是从观点的连贯与条理性来看，巴枯宁都够不上系统性的思想家。他很为自己的折衷主义而自豪，在他思想深处，唯物主义与浪漫主义、对自发性的赞美与对密谋组织的迷恋、国际主义和恐德症勉强地混合在一起。他和自己的导师蒲鲁东一样，对学究们眼界窄小的先验图式持怀疑态度。他的思想歧义重重，竟引得当代一些观点迥异的理论阐释者和团体纷纷宣称巴枯宁是他们自己事业的先驱者。

参考书目： (NH)

Bakunin, M.: *Oeuvres*, tomes Ⅰ-Ⅵ. Paris: Stock, 1912—13.

——: *Izbranniye Sochineniya*, tomes Ⅰ—Ⅴ. Petersburg: Golos Truda, 1920—2.

——: *Archives Bakounine*, tomes Ⅰ—Ⅶ. Leiden: Brill, 1961—81.

——: *Selected Writings*, ed. A. Lehning. London: Cape, 1973.

——: *Bakunin on Anarchy*, ed. S. Dolgoff. London: Allen & Unwin, 1973.

† Carr, E. H.: *Michael Bakunin*. London: Macmillan, 1937.

† Kelly, A.: *Michael Bakuni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2.

Masters, A.: *Bakunin: the Father of Anarchism*. New York: Saturday Review Press, 1974.

Venturi. F.: *Roots of Revolution*.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0.

选票 【Ballot】

在早期的无记名投票中，选票或小球作为选择结果的指示物被投进瓮中；随着大众民主制和无记名投票在19世纪的扩展，选票一词泛指印发给选民的纸张。

选举中的投票可以是记名的也可以是无记名的。公开宣布选举结果能够使选民对他们的选择负责，但也使他们易于受到贿赂或受到恫吓。尽管各种类型的无记名投票（例如：带有隐蔽间隔的票箱的使用）一直可以追溯到古代，但第一个将无记名投票作为一般性原则采用的是在1856年的南澳大利亚；后来这一制度在以后几十年有关其应用的世界性辩论中以“澳大利亚选票”而知名。在英国，1872年的投票法废弃了选举程序中沿用了几世纪之久的记名投票方式；而在美国，无记名投票于1888年在肯塔基州得到首次采用。

无记名投票有很多种类。在大多数威斯敏斯特模式的国家，投票用纸由国家统一印制并在投票站发给那些其名字按已登记好的选民名册查对无误的选民。然后要求这些选民在间隔开来的小间里用划叉或数字标明其选择，再将选票叠好投入封闭的票箱。在美国，选票用纸形式多样，许多州的选票还包括公民投票建议，要求选民在上面写出自己的观点，这就使选票用纸既长又复杂。

在另一些国家，投票用纸由参选的各党准备，在投票站外分发。在投票站内，投票者各自分得一个官方印制的信封，他或她将自己写好的选票放入信封里。必须有严格的程序，以防止伪造或复制的选票被投入票箱。在美国，投票作为防止欺骗的手段而得到广泛使用。

在很多自称采用自由和秘密投票的国家中，只要要求注明反对票，那么这种保密措施也就毫无效果可言。

参考书目： (DEB)

Ranney, A. and Kendall, W.: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 ch. 14.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6.

交易理论 【Bargaining theory】

意指非零和博弈论在政治学中的应用。非零和博弈是指其某些结局会比另一些结局产生更高的收益的博弈。因此，在所有非零和博弈中，博弈者之间都存在着合作、协调和讨价还价的机会，但又不能保证出现这三类情况。每次博弈都至少有一种“不合作”的平衡或“纳什”平衡。这一平衡是指某一特定点，任何背离该点的博弈者都不会得到好处；纳什平衡则是指博弈者通过他们之间的不合作或不协调而达到的平衡。在许多种博弈中，纳什平衡是“有缺陷的”：也就是说，至少有另一种平衡情况对所有的博弈者都更为有利。两个众所周知的例子是囚犯的困境（囚困）和雏鸡游戏；而两人形式的范例又最易理解。在下面的图解中，每个博弈者都有“合作或背叛”的两种选择。在每一间隔开的方格中，逗号前面的数是横列博弈者结局的等级（4为该博弈者的最好结果，1为最坏的结果），逗号后面的数是纵列博弈者结局的等级。纳什平衡则被划在圈里。

在囚困中，博弈双方合作而得到的结局总是优于纳什平衡；在重复的小鸡游戏中，也可能如此。讨价还价可以促使博弈者从不合作平衡转到合作平衡。许多学者，主要是亚历塞罗德，在反复的“囚犯的困境”中对此作了广泛的探究，亚历塞罗德认为，针锋相对（即在第一轮博弈中合作；然后按对手在上一轮博弈中所做的去做）在折扣率很低的情况下是一种取胜的战略。关于工资的讨价还价以及一些国际性的讨价还价博弈，如最为著名的1962年

古巴导弹危机，则属于雏鸡游戏。在这种游戏中，每个博弈者都试图通过自己的不合作来得到自己的最好结局；但如果双方都这么做，那么最后结局对双方都是最糟的。关于工资的讨价还价往往以罢工来宣告结束就是一个例子，而古巴导弹危机以核战争宣告结束本来会成为另一个例子。还有许多其他的有关政治和社会的讨价还价游戏。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文献有拉波波特、塞令或舒贝克等人的著作。

在多人零和博弈中也存在交易机会，因为任何博弈者的子集都可通过组成联盟的方式共同攻击其他的博弈者。联盟理论特别涉及政府形成博弈和滚圆木博弈。滚圆木是指现在给另一博弈者以好处而换来日后对自己的好处。这常常被说成是美国国会的行为特色。交易理论——更严格地说，联盟理论——能够预见圆木将被人滚动，但它不能预见将要滚动的是哪根圆木。

囚犯的困境

		纵列 合作	纵列 背叛
横列	合作	3，3	1，4
横列	背叛	4，1	[2，2]

小鸡游戏

		纵列 合作	纵列 背叛
横列	合作	3，3	[2，4]
横列	背叛	[4，2]	1，1

参考书目：

Axelrod, R.: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Rapoport, A.: *Fights, Games and Debate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0.

Schelling, T. C.: *Micromotives and Macrobehavior*. New York: Norton, 1978.

Shubik, M.: *Game Theor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oncepts and solution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2.

巴莱士，莫里斯 【Barrès, Maurice (1862—1923)】

法国作家和政治学家。巴莱士是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最重要的激进民族主义理论家，在文学界和政治界极有影响。1889年，他在一次民族主义和反犹太人的大会上当选为布朗热派的议员。1906年，他当选为巴黎议员（直至去世前始终担任此职），并在同年成为法兰西学院的院士。作为法国政治小说的开创者，他在一些主要著作中阐释了他的民族主义理论。这些著作包括：《离开本根的人》（1897年）、《向军人发出号召》（1900年）、《他们的嘴脸》（1902年）和《民族主义的背景和学说》（1902年）。

巴莱士民族主义的出发点是：极有必要给国家提供拯救自身的手段；因为在他看来，国家是“分裂”和莽撞的——也就是说，国家受到了灭亡和崩溃的威胁。巴莱士相信，如法国要想避免衰颓之势，那么法国整体就必须注入一种灵魂、一种同一性以及一种生存和斗争的欲望；接着，他以社会达尔文主义、浪漫主义和生物决定论为依据，详细阐释了民族主义理论。巴莱士认为，“个人的聚集构成为整体”这种被法国大革命神圣化了的旧理论已经被代之以有机纽带的理论；有机纽带论崇拜土地和死亡，而德国人的相应概念是鲜血和国土。他认为民族是一种有机体，可以比作一种有生命的存在或是一棵树，而民族主义则是一整套伦理和行为准则，它们是由公共利益而非个人意志规定的。巴莱士构思了一种相对论，用以否认道德绝对论的可靠性；他相信，真理、正义和法只是在关系到整体的需要时才会存在。

在他关于封闭社会的设想中，生物决定论以及认为人不过是由其集体成员身份所决定的机器等观点，都是重要的因素。强烈的反理性论、相信无意识优于理性，完整地构成了这套崭新的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但是民族的拯救还需要深刻的政治改革。它意味着反对自由主义、民族主义、马克思主义以及强权政治论的长期斗争。

这种对深层和神秘力量的崇拜，必定导致一个自然的推论，即强烈的反理智论。巴莱士不厌其详地谴责了批判精神及其生成物，与之相对的是本能、直觉、非理性的情绪、情感和灵感，而正是这些深层的力量决定了人的行为，构成了现实生活以及事物的真与美。他认为，理性主义是“无根的”果实：它使感觉变得迟钝，使本能趋于窒息，只能麻痹民族行动的原动力。结果是，为了保存民族，个人只有诉诸民众。巴莱士十分推崇尚未被理性主义和个人主义毒素污染的民众当中所蕴藏的原动力、活力和生命力。

由于只有民众才是真实意义上的民族，由于政治的首要目的就是保障民族的统一和活力，巴莱士相信，民族主义不会容忍社会问题悬而不决。巴莱士是最早的民族社会主义者之一，是当代反犹太主义最著名的倡导人之一，也是最早为法西斯主义奠定思想基础的人之一。

参考书目 (ZS)

Barrès, M.: *L' Oeuvre de Maurice Barrès*. 20vols. Paris: Club de l' Honnête Homme, 1965—8.

Doty, C. S.: *From Cultural Rebellion to Counterrevolution: the Politics of Maurice Barrès*.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76.

Madaule, J.: *Le Nationalisme de Barrès*. Marseilles: Sagittaire, 1943.

† Sternhell, Z.: *Maurice Barrès et le nationalisme francais*. Paris: Armand Colin, 1972; pbk Brussels: Complexe, 1985.

——: *La Droite révolutionnaire: les origines francaises du fascisme*. Paris: Seuil, 1978; pbk 1984.

Touchard, J.: Le nationalisme de Barrès. In *Maurice Barrès: actes du colloque*. Nancy: Université de Nancy, 1963.

贝勒，皮埃尔 【Bayle, Pierre (1647—1706)】

哲学家和文学家。贝勒出生在法国比利牛斯地区的卡拉。他虽然是占少数的胡格诺教派的成员，父亲又是牧师，但是他受的教育既来自加尔文教神学，也同样得之于古典著作和人文思想。他在日内瓦完成学业后，到色当新教学院讲授哲学，直到1682年法国当局关闭该校为止。此后他避居尼德兰，出任在鹿特丹大学为他设置的哲学和历史学教授职位。由于法国书报检查制度的松动，贝勒得以在流亡生活中为报刊撰稿并写作一些文论，以此作为第二职业。

1682年，贝勒发表了《难发送的文稿》以及《对M·美因堡的加尔文教义史的一般评论》。他在1686年又出版了两部论辩性更强的著作：《这就是在路易大帝统治下的整个天主教的法国》和《对耶稣·基督"强使众人入教"之说的哲学评论》。1684年，贝勒创办了一家国际性的书评月刊，取名为《共和国信箱》，用以促进科学、医学或神学领域各种思想的自由发展。书评开办3年。1692年，贝勒受委托编写了《历史批判辞典》，因此得以完全依赖写作谋生。

贝勒对政治思想的贡献主要在于他揭示了哲学家与神学家之间的论争，在于他提倡人有这样做的自由，也在于他主张教士的信条应该服从开明的世俗统治。他拥护世俗统治者的绝对主权，但是反对霍布斯所广泛传播的学说，即单一的国教对维持公共秩序至关重要。他认为，统治者的正确立场应该是对任何宗教都一视同仁，而不能赞成任何宗教一律的学说。

理论评论家们常常错误地解释贝勒的观点；对18世纪的许多改革家来说，贝勒观点仅仅意味着宽容，而不一定是个人自由思想的权利。实际上，贝勒离经叛道的思想预示着近代自由理论的许多原则：例如科学探索的自由、取消出版审查制、教授新思想的自由，特别是主张一个健全的社会不应去阻止对其制度所作的建设性批评。

参考书目 (SLJ)

Bavle. P.: *Oeuvres diveres*. The Hague, 1737.

——: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et critique* (1696). Rotterdam, 1740.

† Dodge, G. H.: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the Huguenots of the Dispers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7.

Jenkinson. S. L.: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Pierre Bayle* 1680—1690.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thesis, typescript, 1975.)

† Labrousse, E.: *Bayle*, trans. D. Potts.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Pierre Bayle*. 2 vol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3—4.

Plamenatz. J. P.: *Man and Society*. London: Longman, 1977.

Popkin, R.: *History of Scepticism from Erasmus to Spinoz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Rex, W. E.: *Essays on Pierre Bayle and Religious Controversy*.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5.

贝卡利亚，塞萨雷·博尼萨那 【Beccaria, Cesare Bonesana (1738—1794)】

意大利犯罪学家、经济学家和文学家。贝卡利亚出生于米兰一个富裕的帕维亚贵族家庭，因而气度雍容高雅；他在彼特罗和亚历山德罗·维里的启示下接受了启蒙运动的思想，这两个人都是伦巴第改革运动的主要倡导者。他们一起创建了"拳头社"（1762年），并共同创办了米兰评论《咖啡》（1764—1766年）。亚里山德罗是米兰监狱的官员，贝卡利亚通过他并且在彼特罗的推动下，动手撰写了三人思想的代表作《论犯罪与刑罚》（1764年）。这部著作很快便成为启蒙文化的经典作品。它被翻译成法文（1766年）和英文（1767年），赢得了伏尔泰、狄德罗、布莱克斯通、边沁、杰斐逊乃至叶卡特琳娜二世大帝的称赞，从而影响了刑法改革运动，特别是死刑和肉刑的废除。1768年，贝卡利亚接受米兰巴拉丁学院之邀，出任"财政学"讲座教授职位。他在1769年至1770年所作的演讲在他死后整理出版，取名《政治经济学要义》（1894年），他因这本书而被一些人称誉为意大利的亚当·斯密，理由是他们在关于分工和工资限定的观点上彼此相

同。不过他的大部分经济学理论更接近重农学派的学说。他又是卢梭的崇拜者，他的作品充满了《新爱洛绮丝》里那种原始浪漫主义的气息，这一影响促使他更广泛地应用功利主义，包括肯定个人感情的深度和特性。

贝卡利亚的主要著作无疑是《论犯罪与刑罚》。它的成功在于融合了启蒙运动的不同思想倾向，其中又以他喜爱的作家如孟德斯鸠、爱尔维修和卢梭为代表。那篇著名的导言成了启蒙运动的宣言，它不仅包括对社会的科学化的期望，又有对增进人类福利的热忱。贝卡利亚开篇即讲到有关社会起源的契约理论；他认为，个人奉献于政治共同体的自由，其程度只是达到“足以诱使其他人保护它”。他发挥了早先爱尔维修和彼特罗·维里的学说，用功利主义的术语来表达其目标，即保证“把最大限度的幸福分配给最大多数人”。然而社会的契约基础赋予个人反对利用任何手段去获取最大的整体幸福的权利，因而不能认为贝卡利亚是严格意义上的边沁式的功利主义者。因为“如果法律容许在某些环境下人不再是一个‘人’而是变成了一件‘物品’，那就无所谓自由”。他把这个规定概括为普遍性原则：“刑罚不应该成为针对社会个别成员的强暴行为，它需要公开、及时、必要，在特定案情下应尽可能地减少，要罚当其罪，并且根据法律加以裁决”。他据此谴责当时普遍可见的现象，如肉刑、虐待致残和死刑等，呼吁建立更符合人道主义的监狱体制。不过他认为刑罚并不是改造罪犯的手段，而仅仅起一种威慑作用。

(RPB)

参考书目：

Beccaria, C.: *Opere*, ed. S. Romagnoli, 2 vols. Florence: Sansoni, 1958.

——: *Dei delitte e delle pene. Con una raccolta di lettere e documenti relativi alla nascita dell' opera e alla sua fortuna nell' Europa del Settecento*, ed. F. Venturi. Turin: Einaudi, 1965.

——: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trans. H. Paolucci.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3.

† Venturi, F.: Cesare Beccaria and penal reform. In *Italy and the Enlightenment*, ed. S. J. Woolf. London: Longman, 1972.

——: *Settecento riformatore: da Muratori a Beccaria*, pp. 645—797. Turin: Einaudi, 1969.

行为主义　【Behaviouralism】

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作为对当时政治学和国际问题研究中占主导地位的研究方法的一种反应而产生；它体现了对法律取向、道德偏见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代表着政治学特色的那种局限于欧洲主要国家“比较”分析研究的摒弃。在70年代，随着新方法论中的那些基本正确的内容得到人们的接受，以及那些极端的和夸张了的因素受到强烈的反对，这一发展逐渐消退。

行为主义的消极目标明确地表现为它要探寻一种与旧政治学相对的新政治学；而这一发展又终归于其积极目标的形成，即详尽说明这种政治学的内容：行为主义从根本上说主要是一种具有内在联系的政治科学方法论，它包含了最尖端的科学方法。

形式主义与行为

“行为”是行为主义的一个关键要素。它所要说明的是社会制度中什么是最主要的因素，以及什么是政治学的基本分析单位。要研究行为就要观察法律框架和政治意识形态中实际发生的事情。行为既包括态度又包括行为；行为主义认为较之于那些阐明应当怎样的准则或规范，行为才具有根本性，因为它涉及的是活生生的政治活动。这决不是说规范或意识形态在政治生活中不重要，只是说它们的现实意义取决于它们在人类行为中所起的作用。要了解政治体制，只把注意力集中在与政治活动有关的规范性框架上是不够的，核心应当是政治行为本身。

数据的相关作用

为了证实行为是政治的关键要素，行为主义者需要搜集各种有关实际行为模式的数据。有了法律结构与行为方式之间的区别，还必需寻找其它类型的资料，以取代那种只注重法律文件的作法。这意味着政治学的基本取向应朝着使用更复杂的技术方法来收集和掌握调查得来的经验性资料和生态学数据的方向转化；它还意味着注重运用数理方法对经验性资料进行研究，包括用各种多变量的工具。政治学取向朝着运用数据和工具对经验性资料进行分析的这种转化，在有关投票人行为、公共政策和评价研究领域的许多大型研究项目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事实与理论

对行为主义学者来说，阐明实际发生了什么并非其目的；分析单个的事件或过程是为了证实科学的法则或统计学的规律。行为主义需要信奉科学的方法论，确信这种方法的可行性及其对科学事业的实用性。政治现象同其它任何现象一样，可以用包含着一系列形形色色的事件的模型来加以解释。政治学的最终目的是识别上述这些判断在本质上是属于规律性的还是统计性的。信奉这一科学哲学，不仅需要运用理论的方法，而且还需要运用科学技术方法来研究数据，来检验与某些数据有关的模型的含义。行为主义的观念是一种科学分析的假设推理方式，但实际作法却更符合传统的归纳研究。行为

主义的广泛范围表明，它不仅包括了对实证论所作的各种研究努力，而且也包括了对某些特定时刻的看法的详细研究。

道德探讨与科学论证

行为主义者把道德或伦理探讨与科学论证相区别。如何作出这种区分曾是个有争议的问题。有些行为主义者认为，陈述事实和价值判断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而科学仅仅包括前者。因此，道德准则或规范性传统不在科学的范围之内，而科学对真理的追求，却意味着对道德观念或实际存在的规范的经验性探究，这是不科学的。对于另一些行为主义者来说，价值和科学之间的分界线是十分广泛的，他们并不是无视道德问题或社会正义问题的现实意义，他们只是坚持应搞清楚，何时道德建设是有效的，而何时应讨论科学主张的真理要求问题。也许，这两种观点都是有根据的，但是他们是两种不同的研究方式。

行为主义的问题

不容置疑，在为政治学研究的重心和方法论重新设定方向的问题上，行为主义运动是成功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成功甚至使运动自身都被消溶了。然而，在行为主义理论中也确实存在一些引起过强烈反响的基本问题。首先是存在着经验主义的危险。行为主义者可能陷于搜集大量数据资料，而无法把握明确的理论重心。其次，它可能导致过份地强调方法，特别是计量的方法，从而用那些严格要求数据完整性的统计学方法来处理所有有关政治行为的经验性资料。第三，它可能堕入科学主义或确信政治生活受一系列自然法则的控制，而这些法则是在进行大量的经验主义探讨时被发现的。最后，忽视道德问题可能会导致把有关正义的关键性问题简单地归入某些非科学的推理范围。行为主义的这些消极方面在 20 世纪 70 年代引起的反应就是寻求理解政治问题的新途径，同时强调规范分析的效力及理论的中心地位。

行为主义的核心

对政治现象进行科学的考察必须以理论和数据之间的平衡为方法论基础。没有数据的理论主张是空洞的，因为他们在现实世界中没有根基或现实意义。完全相同的现象可以通过不同的理论框架的方式来解释，但除了参照经验主义的检验或数据外，我们如何在争论中的多种解释之间进行选择呢？不使用数据，怎能在与事实相符的意义上去寻求真理呢？另一方面，没有理论的数据看来也是不充足的，因为必须对经验性资料进行解释；它也可能是盲目的，因为被报道的经验性资料的数量是没有限制的。理论或理论的方法指导着数据搜集工作，并包含着能在关键时刻证实或歪曲假设的各种数据。在理论和数据之间，检验暗含着的事物和实际测试之间的这种平衡，由于两个因素受到同样的重视而彼此冲突。

行为主义认为理论可以用区别概念和标识或指标来代替数据识别。概念可用将标识同其相系结的方式来确定。这些指标可被用来识别理论概念的各个不同方面，同时概念可用于发现最适合于观察的标识。进行科学的探讨必须以理论和数据、概念和标识之间的相互作用为根据。由于概念都具有与其所进行的理论内容所不同的公开含义，所以概念和它们的标识并不一致。可用各种方法使标识与概念相配合；例如，靠惯用的法令、靠分析性推理或靠对偶然的相互关系的观察，诸如通过大量明显的变量对潜在的变量所作的分析，虽然行为主义者很少坚持操作主义的教条或对多含义的概念采取极端的逻辑实证主义，但行为主义还是强调科学概念必须用经验性资料加以确定。

对于行为主义者来说，为了减少模糊性，应尽可能地把概念表述清楚。行为主义者赞成概念的明确性和精确性，因为他们认为普通语言的词意不清将影响科学的阐述。虽然他们自己可能对词句的各种含义都很感兴趣，但行为主义者仍认为，告诫人们在使用科学术语时注重词义学方面的问题是极其重要的。因此，应保持不同含义的独特性和清晰性；为了弄清关键词的使用，有必要规定其含义。

行为主义者赞成研究概念而不愿意只陈述个别事实。这些概念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从模式原则到归纳法则。某些类型的概念对解释科学的目的是必要的。科学理论是解释事实的大量假设。科学理论在结构上或多或少都是完善的。定型的或公理式的理论在社会科学中并不很多，但是一种特定的理论陈述模式对探讨行为并不是必要的。科学理论经常是在注意有趣的事实并试图通过严格的检验而引出的一种假设形式。虽然它们之间的关系远没达到清晰和明确的程度，但这些概念可能或多或少地形成相互关联的整体。科学知识是通过合理地排除假设的过程而增长的。理论作为概念之间强烈竞争的结果而不断变化。

作为强调对变量之间，特别是具有某些因果特征的变量之间一般关系的研究结果，行为主义具有一种基本的比较研究的趋向；只要没有对其它相关的或相当的个案和事件的隐含意义进行检验，那么对单个个案和事件的解释就总是不确定的。行为主义的基本推理逻辑就是检验那些其中的变量孤立于每一范例以及两个或更多的变量间的相互作用是彼此对照的概念，从而探寻其局部的效用。行为主义偏重于那些有可能比较的、能说明案例之间的类似和差别的类型结构和概念命题；由于模式构架提供

了一个得以明确陈述其基本假设，而其含义又能在一系列明确限定的有关数据中更容易形成并得到证实的明确界定的结构，因而使其成为行为主义科学研究的中心。

行为主义不是什么

有必要指出的是，行为主义不是一种独立存在的有关政治的学说或理论。它同理解政治学的多元方法或系统分析框架的联系完全是有条件的。对行为主义和多元主义这两种独立存在的理论的批评一直会延续到多元主义、功能主义和行为主义不易区分时为止。我们完全有可能用另外一种独立方法来勾划一个合理的行为主义范式。行为主义包含着科学研究工作中打破理论和数据或模式和经验性资料之间平衡的必要性。没有科学探求中的这两个基本因素的平衡相互作用，政治学或者会成为以狭隘的经验主义为中心的学说，或者陷入理论主义的危险泥沼，理论论争的进一步发展就是不必经过任何经验的检验即可区分正误。

参考书目： (J-EL)

Bachrach, P. and Baratz, M. S.: Two faces of power. *Ame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6 (1962) 947-52.

——: Decisions and nondecision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7 (1963) 632-42.

Campbell, A., Converse, P. E., Miller, W. E. and Stokes, D. E.: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and London: Wiley, 1960.

Connolly, W. E.: *Political Science and Ideology*. New York: Atherton, 1967.

Dahl, R. A: The behavioural approach in political science: epitaph for a monument to a successful protes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5 (1961) 763-72.

Easton, D.: The new revolution in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3 (1969) 1051-61.

Hempel. C. G.: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2.

Kaplan, A.: *The Conduct of Inquiry*. San Francisco: Chandler, 1969.

Lijphart, A.: 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comparative method.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5 (1971) 682—93.

——: The structure of theoretical revolu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8 (1974) 41-74.

Popper, K. R.: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 1968.

Ranney, A. ed.: *Essays on the Behavioural Study of Politic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62.

Riker, W. H. and Ordeshook, P. C.: *An Introduction to Positive Political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3.

Sartori, G.: *Social Science Concepts*.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4.

Storing, H. T. ed.: *Essays on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li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62. Wolin, S.: Political theory as a voc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3 (1969) 1062-82.

边沁，杰里米 【Bentham, Jeremy (1748-1832)】

英国功利主义哲学家、法学家和改革家。在现代政治思想发展史上，边沁始终是个重要而且有影响的人物。在哲学、政治、法律、社会管理和经济学领域，他的著作已成为经典文献；自他以后的著作家们，很少有人会忽视他在漫长生涯中陆续提出的诸多理论观点。从方法上看，他首创了系统的逻辑分析，强调了自亚里士多德之后始终无人注意的细节问题，而且他还改变了上述课题的研究途径。他把这些理论前提同自己的实践倾向结合起来。在这种倾向引导下，他不仅尝试将自己的思想应用于众多的理论课题，而且在鼓吹极其激进的改革运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的思想构成了哲学激进主义的基础，很少有人否认他在维多利亚时期重大的改革活动中所发挥的不容忽视的影响。

边沁把毕生的大量时间用于实际改革事业，比如设计用作模范监狱的圆形监狱。除此以外，他的主要成就是改变了哲学和政治思想构成和表述的方式。从方法和内容上看，孟德斯鸠、休谟、布莱克斯通同边沁之间的差距，要比边沁同20世纪的政治思想之间的差距大得多，这种巨大差异主要是由边沁本人造成的。尽管边沁的地位如此重要，但是他的思想直至今日主要是经由其他理论家才受到世人研究的：比如，通过约翰·奥斯汀了解他的法学，通过詹姆士·穆勒了解他的民主理论，又通过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了解他的功利主义哲学。出现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在于边沁的文风晦涩，除了有耐性的学者之外，其他人都会望而却步。事实上，他几乎没曾打算过把写下的东西拿来出版。更为不方便的是，他的著作唯一通行的版本，就是编排不太恰当、而且内容不尽完整的《杰里米·边沁文集》(1838-1843年)，编辑人约翰·鲍林负责他的遗稿处理工作。新版的《杰里米·边沁著作选》(1968年

开始，正在编辑中）将收入文稿65件，包括边沁的重要著作和通信，届时可望重新评价估量他的成果。

尽管边沁在青少年时期不象约翰·斯图亚特·穆勒那么出名，但一定同样苦学深思。在他早年，父亲就看出他非同寻常的天赋；他7岁时入威斯敏斯特学校，12岁上牛津大学女王学院。他本来注定要进入法律界，并且已获得律师资格；但是他违背父亲的心愿，没有做这份工作。

18世纪70年代中期，边沁从事了两件重要的工作。第一是研究刑法，特别是分析犯罪和刑罚问题。依据这些材料，他最后出版了自己最负盛名的代表作《道德和立法原则概论》(1780年付印，1789年出版)，边沁原打算将该书作为一部综合性刑法典的导言。继《概论》之后，他写了两部著作：《法律总论》(1945年首次出版时书名为《法理学范围的界定》)和《间接立法》(1802年由迪蒙首次出版时书名为《民法和刑法论文集》，英文版由鲍林编辑)。这三部著作是边沁早期法理学主要内容的延续，尽管他没能完成对刑法的实际研究，但其中某些部分，收进了《民法和刑法论文集》以及《赏罚原理》中(1811年)，这两部著作都由迪蒙编辑。

边沁的第二项工作是详尽地批评了布莱克斯通的《英格兰法释义》，这件事也并没终结，而且直到1928年才得以问世。但是他依据这些材料，匿名出版了自己的第一部重要著作《政府片论》(1776年)。《政府片论》批判地讨论了布莱克斯通书中一段简明的文字，这段话采用洛克的用语研究英格兰宪法，考察了诸如自然状态、社会契约、同意、主权和混合政体等概念。边沁的目的主要是批判，尽管他没有提出另一种政治理论取代布莱克斯通的理论，却对当时已被 人们普遍认可的洛克的概念提出质疑。除了写作这些书之外，他开始着手研究经济学问题，他出版有关于此的第一部著作是《为利息辩护》(1787年)，对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有关利息的观点提出了批评。

在法国大革命前夕，边沁已经小有名气。他借助同兰斯道恩勋爵的友谊，和法国的哲人们有了来往。后来他又结识了艾蒂安·迪蒙，一位瑞士作家兼改革家；迪蒙把他的著作（特别是《民法和刑法论文集》）译成法文，这使他名满天下。尽管边沁没有参与英国的改革运动，但是他写了几份文稿，支持法国的民主制度。他写的《法国司法机构组建新计划草案》(1790年)，旨在改革法国的司法体系；他为此在1792年成为法兰西荣誉公民。边沁象不少从一开始就同情法国大革命的人一样，很快地转而反对革命的过火行为。他同样反对法国人的革命辞藻，特别反对《人权宣言》中所使用的概念。他在《谬误集》(1824年)里写道：天赋权利是“纯粹的空话”，“天赋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更是“自吹自擂的空话”(鲍林编辑的《文集》，Ⅱ. p. 501)。边沁相信，只有通过法律体系确立了各项权利之后，才能保证自由。在“转向”激进主义之后，他还是主张，欲保证这些法律赋予的权利，唯须有代议民主制和开放性政府构成的体制。

边沁的“转变”发生在1809至1810年间，但是直到1817年出版《议会改革计划》时他才著文公开赞成普选权、无记名投票和年度议会。在1809年之前，除了写关于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几篇论文之外，边沁对政治和宪法问题显得很冷漠，但是有几个因素似乎导致了他的政治思想发生根本转变；这些因素包括穆勒的影响，圆形监狱的流产，执拗地相信改革、特别是法律体制的改革，同各种改革家的接触日益增多，以及在西班牙建立了自由政权，等等。这个转变的高峰，就是内容浩繁但未能完成的《宪法典》(1822—)，他以大量的篇幅和极其详尽的方式逐次展示了自己对宪政民主制的乌托邦设想以及对现行政治体系的尖锐批评。不过他并没有完全沉溺于宪法或政治问题。他在这段时期的著述还涉及到形形色色的一系列课题，包括教育、逻辑和语言、修辞、宗教、还有就特定的法律主题诸如证据、司法组织、财产登记、财政等题目写下的许多著作。

到19世纪20年代，他已有许多著作出版，由迪蒙编辑的多卷本著作集也广泛传播。同在英国的情况一样，边沁在欧洲、拉丁美洲赢得了广泛的声誉。他的通信联系极为广泛，政治家、探险家和学者源源不断地拜访他座落在伦敦女王广场区的寓所。他另有一些著作由其他人编辑：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承担的《审判证据原理》(1827年)、佩里格兰·宾汉编辑的《谬误集》(1824年)、弗兰西斯·普里斯负责的《耶稣而非保罗》(1823年)和乔治·格罗特编辑的《自然宗教影响之分析》(1822年)。由约翰·鲍林编辑、边沁资助的《威斯敏斯特评论报》创刊于1824年，它宣扬哲学激进主义，与《爱丁堡评论》所拥护的辉格党学说分庭抗礼。边沁在这段时期还积极从事英国的法律改革和议会改革。不过，在19世纪20年代，他在思想上主要关心的乃是重新开始编写《法律汇纂》，它包括民法、刑法、程序法和宪法法典，尽管他当时已经70多岁了。和早期关注于法律编纂的做法不同，《宪法典》占居了头等重要的位置；也正是在这项工作中，边沁形成了成熟的政治理论。这部著作从形式上看是法学而非哲学，但是他从哲学上对自由、平等、权利、义务和主权等主题的剖析，则可以从他在这个时期写下的其它著作中见到。《宪法典》本身讨论的是组织和结构问题，特别明显的是，它讨论了诸如如何组建军事力量又不致于威胁代议民主制机构，建立开

放性政府需要什么条件，如何防止官员的腐化、又不至于剥夺他们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权力，如何组建司法机构以及给所有社会成员提供诉诸司法体系的简捷和有效的途径等问题。

从政治思想上看，边沁对自由主义的发展做出了三大重要贡献。第一，他采用了从洛克、休谟、孟德斯鸠和爱尔维修那里继承下来的思想，对人们普遍接受的洛克学说做了彻底清算。在边沁之后，自由主义思想的最重要特征就是以功利主义原则为基础。第二，他在19世纪20年代提出采用新的方式研究宪法理论，这一思想发展了美国和法国大革命时期、也是宪法思想和宪法实践发生巨大变革时期的理论前提，同时又汲取了那个时期的批判思想。边沁不仅赋予这个既存理论以新的基础，而且重新强调了行政与司法组织和负责任地行使权力的重要性。第三，边沁提出立法的目的包括安全、生存、富足和平等，并且为推进这些目的而设计政治机构；可以说他预见到现代民主制国家的需要和欲求。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继承了他的学说，尽管穆勒对民主制的热情略逊于边沁，但是仍采纳了他的许多概念和范畴。

参考书目： (FR)

Bentham, J.: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ed. J. H. Burns, J. R. Dinwiddy and F. Rosen. London: Athlone Pres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8—; cspeciall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ed. J. H. Burns and H. L. A. Hart. London: Athlone Press, 1970; *A Comment on the Commentarics and A Fragment on Government*, ed. J. H. Burns and H. LA Hare Lonäon: Ath lone press, 1977. *Of Laws in General*, ed. H. L. A. Hart. London: Athlone Press, 1970; *Constitutional Code*, I, ed. F. Rosen and J. H. Bur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ed. J. Bowring. Edinburgh: William Tait, 1838—43.

Dinwiddy, J. R.: Bentham's transition to political radicalism, 1809—10.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26 (1975) 683—700.

Halew, Bala: *Formation du radicalisme philosophique*. Bvols Paris Félix Alcan, 1901—4; trans. M. Morris: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 Radicalism*. London: Faber & Faber, 1928.

† Harrison, R.: *Bentha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3.

† Hart, H. L. A.: *Essays on Bentham,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2.

† Hume, L. J.: *Bentham and Bureau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Rosen, F.: *Jeremy Bentham and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a Study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d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边沁，杰里米 【Bentham, Jeremy (1748—1832)】

功利主义哲学家、法学家、经济学家和改革家。边沁一直到60岁以后才开始系统地研究政治制度问题，并在1808～1810年间开始成为激进改革的倡导者。然而，边沁后来的许多思想在其早期的著作中就已经提出来了。他的第一部主要著作是1776年的《政府片论》，在书中他对布莱克斯通有关英国宪法的观点提出了批评，从而树立了自己的声望；并为他提出自己的政治思想，使之超出当时的大批洛克派政治思想家奠定了基础。这些思想家中包括孟德斯鸠、德洛尔梅和布莱克斯通。边沁在其早期的几部著作中，对当时流行的一些政治概念进行了尖刻的批评，例如天赋权利（“一派胡言”），天赋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夸张的胡言”）、自然状态、社会契约、同意、主权、混合制政府等。尽管他吸收了休谟（也包括爱尔维修及其他人）早期对洛克政治思想的批判，但同时他也提出了自己的批判尺度、方法及详细内容，这些是休谟及其他早期现代政治理论家所没有的。

边沁的分析技巧在他论及法学问题的著作中首次充分展现，这些著作是其关于刑法和犯罪研究的重大课题中最初的部分。在《道德与立法原则概论》一书中，边沁系统地阐述了其功利主义哲学，尽管这一思想体系中尚有许多谬误和局限性，但它毕竟为当代政治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奠定了基础，并且以其与众不同的见解批判性地（或从哲学上）论及了现存的伦理、法律和政治。正是这种把哲学与实践结合起来的能力，使边沁及其追随者在后来、特别是在1824年《威斯敏斯特评论报》创刊以后，被人们称为“哲学上的激进主义”。边沁的这些思想及其他观点都被收入到他从1822年4月开始写作的有关政府的巨著《宪法典》中；该书是为了回应葡萄牙议会邀请其起草民法典、刑法典和宪法而动笔的，但在其生前未能完成。

在边沁早期论及圆形监狱（一种监狱模式）时，他吸取了行政管理中的监察、公开性和责任制的思想。在论及议会改革时，他具体地提出了主权平等、无记名投票、议会任期、“实际”普选权等学说，并且对英国政府在制度和实践的各个方面都进行了详细和严厉的批评。在其早期论及公营经济以及议会改革的著作中，他深入强调了政府的效能和节俭，用他的一句话来概括就是：“以最少的投入，使政府发挥最大的能力”，这也是边沁政府理论中的座右铭。

为此，他强调应让最有才干的人出任公职，应减少政府开支，进而减少公众的税收负担。在边沁有关司法组织和司法改革的大量著作中，他对英国司法体制中的腐败与低效进行了抨击，并在《宪法典》一书中提出了一种对富人和穷人均为简便易行的司法制度。

与早期那些坚持洛克思想传统的著作家不同，边沁更为关心的是为政府的特定机构提供法律依据，而不是抽象地去研究政治义务的原由。他既把政治科学视为规范性的，又看作是经验性的。他对许多国家的政治制度进行过深入研究，他特别欣赏（尽管不无批评）的是被他称之为"英美式的"美利坚合众国，他认为美国政治民主制的建立是非常成功的，而且没有危及社会的繁荣昌盛。他把政府视为一种权力系统，这种权力因详尽规定了政府各级官员——从首相到最低层的勤杂人员和警卫——的职能而受到限制。为了限制政府各职能部门滥用权力，他设想出一系列被他称之为"适当能力保障"的措施。依靠这些措施，那些从属于政治权力运行的人可以保障责任的有效履行。这些保障措施既有法律的，又有非法律的，包括对各类官员的弹劾和审判，以及新闻界的监督和揭露。边沁因而把新闻界的主要机构称之为"公众舆论法庭"。

在《宪法典》中，边沁全面、详细地提出了一种代议制民主制度，这种制度比当代各国政府已经采用的，或其他一些思想家所提出的制度要先进得多。他把这种制度提供给"所有压制舆论自由的国家和政府"。《宪法典》中提出的这种代议制要求每年举行一次立法机构的选举；由立法机构选举首相，首相任期 4 年；设立一个司法部长作为司法机构的首脑；设立 13 个部长分管卫生、教育、国防、交通、财政、警察、贸易、贫困与公共事务；兵役和司法机构不仅要完全向立法机关负责，而且要向选民负责。边沁希望把好的政府同民主责任制结合起来，这种愿望使他提出了一些新颖有趣的策略。虽然所有的行政、司法官员，包括部长都是通过全面的高等教育和竞争考试制度才获得任命，并且是任职终身的，但他们很容易被他们的上司或因选民的请求和选举而被罢免。甚至是立法机构的成员也必须通过教育和考试制度才能成为合格的公职人员，而且只有当作为新的立法者候选人的富有经验的前立法机构成员不敷需用时，他们才有资格当选第二任。这样做是为了防止某个有经验的议员控制其所在的选区，以致人们无法剥夺他的议员资格，而不论他的能力如何。

边沁的思想对维多利亚时代的伟大改革具有重大的影响，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他所提出的许多观点，诸如：立法的目的在于，安全、生存、富足和平等；安全绝不仅仅包含财产的安全等等，使其预见到了现代民主国家的需要及其发展趋势，并为福利国家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他的作用还在于在 18 世纪的政治思想和当今更显经验主义化的政治科学之间架起了重要的桥梁。

参考书目： (FR)

Bentham, J.: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ed. J. H. Burns, J. R. Dinwiddy and F. Rosen. London: Athlon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8—.

——: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ed. J. Bowring. Edinburgh: Tate, 1838—43.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ed. J. H. Burns and H. L. A. Hart. London: Athlone, 1970.

——: *A Comment on the Commentaries* and *A Fragment on Government*, ed. J. H. Burns and H. L. A. Hart. London: Athlone, 1977.

——: *Of Laws in General*, ed. H. L. A. Hart. London: Athlone, 1970.

——: *Constitutional Code*, Vol. I, ed. F. Rosen and J. H. Bur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Dinwiddy, J. R.: Bentham's transition to political radicalism 1809—10.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26 (1975) 683—700.

Halévy, E.: *La Formation du radicalisme philosophique*. 3 vols. Paris: Alcan, 1901—4; trans. M. Morris,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 Radicalism*. London: Faber & Faber, 1952.

Harrison, R: *Bentha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3.

Hart, H. L. A.: *Essays on Bentham: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2.

Hume, L. J.: *Bentham and Bureau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Rosen, F.: *Jeremy Bentham and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a study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d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本特利，阿瑟·F， 【Bentley, Arthur F· (1870—1957)】

本特利如今被广泛认为是对美国政治学和社会科学方法论产生了重要影响的人物之一。他的生涯同 20 世纪初期的其他社会科学家形成了鲜明的对照。1895 年，他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之后，曾在芝加哥大学任教一年。后来他第一次放弃了其学术生涯，转入新闻界。这以后，他在印第安纳州的佩奥利经营过农场。本特利不追随、不

盲从学术主流，于1908年写下了他最著名的著作《政治过程》。在20世纪20至40年代之间的这段时期，他继续写作，从事相当晦涩的社会学方法论、语言学分析、心理学等领域的研究。他还和约翰·杜威一起研究过哲学。

本特利是美国社会科学领域里科学主义倾向的倡导者。在《政治过程》一书中，本特利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说明情感、动机、思想和习惯这些他所谓的"精神要素"并不是政治或社会行为的基本根源。他试图"制造一个工具"，用来探索这样的行为，以表明了解和分析各个集团之间的相互作用是最好的研究途经。他还强调了计量测定在政治学中的重要意义。本特利确信，如果能够根据公开的行为来理解政治生活，那么一门以精密的测量为基础的科学也就奠定了它的基石。

尽管在以后的著作中，本特利调整了自己的许多思想，但是《政治过程》这部著作仍然是其影响的基本源泉。它是行为主义和当代多元论的经典教科书。本特利的工作在诸如选举行为、唱名分析、利益集团等问题的研究领域里引起了共鸣，尽管政治学家们趋向于较少从行为方面、而更多是从组织结构、目的和职能方面研究分析利益集团。除此之外，尽管有许多持保守主义倾向的人声称自己继承了本特利的思想观点，但本特利的观点和他们并不一致。

本特利关于政治过程的概念受到了抨击，有人认为它忽视了"非决策"、忽视了强大的集团将决策限制在相对无争议的领域、而把争议较大的问题排除在合法的政治活动范围之外的能力。然而，本特利思想中最根本的弱点或许是在于他用机械主义的概念来说明科学的活动，以及他没有对意识形态和人类取向赋予应有的地位。

参考书目： (RMS)

Bachrach, P. and Baratz, M.: Two faces of powe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6 (1962) 947—52.

——: Decisions and non-decision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7 (1963) 632—42.

Bentley, A. F.: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1948). Evanston, Ill.: Principia, 1949, [The introduction to this edition contains a statement of Bentley's basic position.]

——: *Makers, Users and Masters*. Syracuse, NY: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69.

Dewey, J. and Bentley, A. F.: *Knowing and the Known*. Boston, Mass.: Beacon, 1949.

Golembiewski, R. T.: The group basis of politics: notes on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4 (1960) 962—71.

Hale, M. Q.: The cosmology of Arthur F. Bentle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4 (1960) 955—61. Kress, P.: *Social Science and the Idea of Process: the ambiguous legacy of Arthur F. Bentley*.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69.

Seidelman. R.: *Disenchanted Realists: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American crisis* 1884—1904, ch. 3.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5.

Taylor, R. W.: Arthur F. Bentley's political scienc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5 (1952) 214—30.

——ed.: *Life, Language, Law: essays in honour of Arthur F. Bentley*. Yellow Springs, Ohio: Antioch, 1957.

——: Bentley, Arthur F.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I, pp. 58—62. ed. P. I,. Sills. New York: Macmillan and The Free Press. 1968.

Truman, D.: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New York: Knopf, 1971.

伯恩施坦，爱德华 【Bernstein, Edward (1850—1932)】

德国社会主义理论家。父亲是柏林的铁路工程师。伯恩施坦于1872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不久成为该党报刊的主要撰稿人之一。由于反社会主义法的公布，他被迫移居英国，受到费边派的强烈影响。返回德国后，伯恩施坦成了修正主义的主要理论家之一。由于伯恩施坦（和考茨基一样）被视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继承人，所以修正主义所引起的争论就更为激烈。作为议会议员，伯恩施坦反对1914—1918年的战争，并且脱离了社会民主党。尽管他后来重新进入党内和议会，但到晚年时他的影响却大大降低了。

在早期著作中，伯恩施坦根据切身体验，希望按照当时社会发展情况使马克思的理论跟上时代。他总结自己的观点时写道："农民没有没落；中产阶级没有消失；危机没有增大；痛苦和奴役没有加剧。"伯恩施坦仔细地观察了当时的某些趋势和统计资料，宣称资本主义通过建立卡特尔和垄断集团，自身正在趋于稳定。虽然控制日益集中化，但是合股公司等机构正在使所有权大大地分散。与此同时，实际工资不断增长，中产阶级日趋扩大。据此，在政治和思想上的推论就是，社会主义可以看成是自由主义的延续，即：资本主义已经证实自身具有足够的适应性，有可能逐渐转变为社会主义；这一结果正是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的和平继续，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伯恩施坦的思想具有一种极端经验主义的

特征——这主要在于他摈弃黑格尔的和任何辩证的方法。正是他那种实证主义观点的极端贫乏促使他为自己的社会主义学说寻找一种与众不同的道德基础，而他在康德哲学中发现了这一道德基础并使之复活。伯恩施坦喜爱的格言是：运动就是一切，目的微不足道。他的特长在于细致地观察现时的种种趋向，并且具有强烈的道德感。但他同时又是一位极端折衷主义的思想家，他没有能力按照某种首尾一贯的、系统性的理论来解释自己观察到的现象。

参考书目： (DTMCL)

† Bernstein, E.: *Evolutionary Socialism* (1898). New York: Schocken, 1961.

Gay, P.: *The Dilemma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New York: Schocken, 1962.

McLellan, D.: *Marxism after Marx*, ch. 2. London: Macmillan, 1980.

法案、议案 【Bill】

正由立法机构审议的新提出的法律草案。在英国议会中，法案的组成部分称之为条款。作为对法案的附加补充的的更加详尽的部分称之为细目。

立法机构审议及可能批准某一法案的程序因国而异。这种程序取决于立法机构是一个还是两个议院，取决于某一国家是君主国还是共和国，还取决于立法机构与行政机关之间关系的性质。在联合王国，法案必须由上下两院通过并得到英王的批准。

但也有特例：根据1911年和1949年议会法令，法案在下院通过后没有上院的同意也可以得到王室的批准。这类法案须由下院在两次相继的会期上通过，法案在下院的第一次二读和第二次三读之间需有一年的间隔时间。二读提供了审议议案一般内容和原则的机会；三读则是在法案细节经委员会审议之后决定其得到批准抑或遭到否决的最后机会。

在美国，法案须经国会参、众两院通过并得到总统的批准。形式上与英国相类似。但尽管如此，自18世纪初期以来，英国国王不曾否决过任何一项法案，而美国总统却常常对议案不予批准。但如果被总统否决的法案又在国会两院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则总统的否决无效。

参考书目： (PGR)

Bradshaw, K. and Pring, D.: *Parliament and Congress*. London: Quartet, 1981.

Englefield, D.: *Whitehall and Westminster*.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85.

May, T. E.: *Parliamentary Practice*. 20th edn. London: Butterworths, 1983.

Preparation of Legislation. Report of Committee 1974-5. Cmnd 6053.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xii.

权利法案 【Bill of rights】

当今各国的宪法条款中一般都正式规定了一系列公民权利。这些权利受到特别的保护以反对国家(政府)的控制和操纵，并且只能经由某些特殊的宪法程序才能加以变动。这既不同于普通立法的修正过程，其本身亦十分难以进行。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常常提到“根深蒂固”的权利法案；其主要原型是美国的《权利法案》，该法案的前12个条款被几乎是同一时期出现的1787年美国宪法、法国1789年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所采纳。后者被置于《1791年宪法》的开头部分，并被收入战后1946年和1958年法国宪法(到第五共和国时期仍然有效)。

宪法条款在当今越来越多地被加之以建立在常设机构基础之上的执行程序，其中最有名和最常见的机构就是专门的宪法法院，它对确保宪法的遵守和执行具有管辖权。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公民个人以及私人利益集团均可以在宪法法院提出法律诉讼。美国宪政体制又一次以最高法院的历史实践为人们提供了重要的原型。最高法院负责处理国内范围广泛的、有关权利方面的诉讼。而美国的这种做法在今天的欧洲大陆诸国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改进，例如“德意志联邦宪法法院”(它曾经为社会主义的南斯拉夫和佛朗哥以后的西班牙提供了模式)和带有混合性质的法国宪法法院。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由一部成文的宪法保证，而宪法条款本身则是由法院来加以实施贯彻。这个源于美国的当代思想意识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一个基本的推进因素，那就是英国历史中的法治观念。这个观念没有停留在宪法赋予的权利与其他合法的权利之间概念的不同上，而是具体地体现于行政和立法权力的自我约束与地方法院对事先发生的诉讼的一般裁判中。戴西的法治观念与美国宪法和法院对公民权利的观点是相互对立的，它显然与类似的欧洲大陆的法治国家概念有关。后者曾盛极一时，并一直延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兴起新的立宪浪潮。1980年到1982年期间，就宪法的更新和现代化问题，加拿大发生了宪法“父权性”的争论。早先英国宪法在加拿大的影响受到来自新的美国宪法原则的挑战，经过了一场绝望的斗争后而归于失败。美国的新原则赞成和提倡一个基础牢固的“权利和自由宪章”以及法院在履行宪章过程中的主导地位。

就我们可以了解到的文献构思以及完成于18世纪末的最终文本而言，美国和法国的宪法条款反映了自由——民主的价值取向，并且表现出对我们今天所定义的“开放社会”价值标准的关注，这些社会价值标准就是人身自由、确立公正的司法程序、

言论表达和结社自由。美国内战以后的第13、14和15修正案在19世纪60年代被加进美国宪法。它的历史意义就在于把刚刚获得自由的奴隶接纳进美国社会,体现了平等和平地接受法律保护的价值观。然而其后不久，即由最高法院对此进行司法解释并一直延用到20世纪30年代后期；在这一时期，它们被用来争取和保护自由放任的社会经济价值观，用于使大公司和大企业的资本利益免受刚刚提出的社会福利立法的影响；这类立法是在弗兰克林、罗斯福的“新政”纲领实施期间，首先由各州的立法机关、继而是联邦立法机关（国会）提出来的。1937年的“法院革命”意味着这种自由放任、“契约自由”等法院强加的法理的终结。美国的《权利法案》在以后得到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加强，例如1964年正式通过的第24条（公民权利）修正案。而《权利法案》现在所提供的主要法律保证就是要求消除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性别之上的各种形式的歧视。1945年以后新的宪法条款生动地把社会主义的社会价值标准纳入了它们的权利法案中，并覆盖上崭新的、社会民主权利的外衣（与旧式的、自由民主权利截然不同),把公民的社会和经济福利作为它们所陈述的主要目标。非殖民化以后，印度、社会主义南斯拉夫、苏联（1977年宪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1970年宪法)等国宪法都是最重要的例证。1950年的印度宪法在新旧之间观望不定：它的“基本权利”反映了较为陈旧的自由主义、放任主义的社会价值标准；但是同时也含有新的“国家政策指导原则”。这一原则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目标上都是不折不扣的社会民主主义和改良主义性质的。它为印度最高法院试图解决由此产生的矛盾制造了一些解释上的难题，尤其在肯定反歧视行动（逆反的歧视）计划方面更为棘手。根据这个计划，政府代表社会上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集团的利益积极进行干预，通过实行定额分配制，从法律上便利他们进入特殊的职位、行业或教育机构，印度的这些做法比美国更系统、也更成功。当肯定行动的概念在美国接受抉择时，它不得不与已经存在的、自由一民主的宪法保证结合在一起;而纵观美国的宪法历史,宪法保证所包含和鼓励的不过是给予所有出身的公民一种正式的、纯理论性的司法平等。这种理性障碍不仅包括有便于定额分配制的那种纯理论的个人平等的置换取代，而且还包括接受与个人权利相对立的集体或集团权利的概念。集体权利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宪政体制的核心，而且也开始在欧洲大陆的某些宪法理论思维中得到再现；这些理论思维往往涉及一国内部少数民族所固有的以种族文化为基础的语言权利以及其他权利；然而它们并非属于美国宪政体制历史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但是权利法案的历史证明：作为对不断变化的社会需要和期望的反应，集体权利的范围和影响正在持续扩大和加强；同时，作为宪法实施贯彻的制度方面的主要保障措施，法院的职能也在相应增强。这些都是为了创造性地调整旧的法律，以适应新的社会。

参考书目： (EMCW)

Corwin, E. S.: *The 'Higher Law' Background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28.

Friedrich, C. J.: *The Impact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Abroad*. Boston, Mass.: Bos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Griswold, E. N.: *The 5th Amendment Toda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Hand, L.: *The Bill of Righ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McWhinney, E.: *Constitution-Making: principles, process, practic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1.

Rémend. R.: *L'Anticlericalisme en France de* 1815 à *nos jours*. *Paris*: Fayard, 1976.

生物政治学 【Biopolitics】

政治科学的一个分支，其倡导者运用生物学的概念和研究方法来研究政治行为。生物政治学产生于60年代后期，并于1973年因国际政治学会生物与政治研究委员会的建立而被正式承认为一门学科。此后，1982年时一个名为“政治与生命科学学会”的组织宣告成立，并在两年后创办了《政治与生命科学》杂志。这个学会目前已拥有近300名成员，包括来自约15个国家的政治学家，尽管大多数成员还是来自美国。

生物政治学的主张者在以下三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

(1) 人的政治行为（尤其是侵略、利他主义、仇外症、支配欲及领土扩张等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生物因素及遗传物质的影响。

(2) 人的政治和社会行为会因诸如疾病、紧张、药物、疼痛、疲劳、营养不良等所引起的生理机能的变化而改变。

(3) 生理学的方法、如皮肤的触电性反应、心动频率、身体姿势，眼睛眨动、血压等可以直接或间接地被用来评估情绪状况和/或行为潜能。

生物政治学最为倚重的生物学渊源是个体生态学、社会生物学、生理学及神经病学。这方面的文献分为四大类:运用生态/社会生物学概念和方法来研究和解释政治行为；以生理机能的某些方面作为自变量，以政治行为作为应变量；将前面提到的生

理学方法中的一种（或多种）用来确定情绪状况或行为倾向；对以生物学为基础的公共政策问题如：遗传工程、晚期病人的治疗，环境污染、辐射标准、人口控制等问题的处理。

由此可见，许多早期的生物政治学论著试图说服其他政治学家相信遗传及生物因素确实对人们的政治行为起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出现了一种明显的趋势，即把这种联系作为既存事实，而把注意力转向证实过程：生物学派生概念和研究方法可以卓有成效地为政治学家所应用。这种证实虽然还处于初级阶段，但已日益走上成功之路。

参考书目： (AS)

Corning，P.：*The Synergism Hypothesis*. New York：McGraw-Hill，1983.

Somit，A.：*Biology and Politics：recent exploration*. Paris：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1976.

——et al.：*The Literature of Biopolitics*. Rev edn. DeKalb：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Center for Biopolitical Research，1980.

Wiegele，T. C.：*Biopolitics：search for a more human political science*. Boulder，Col.：Westview，1979.

布莱克斯通，威廉 【Blackstone，William (1723—1780)】

英国法学家和法官。布莱克斯通当之无愧的名声在于他就英格兰普通法所撰写的伟大的系统化著作；其影响之大，主要波及在英格兰及英帝国所有实行普通法的海外领地，并远至美国，因为美国脱离大不列颠而独立并没有导致普通法的废除，反而产生了对普通法作出清晰和严格说明的迫切需要。布莱克斯通所著《英格兰法释义》(四卷本，1765—1769 年）一书由他在牛津大学所作的讲演提炼而成，他先是万灵会会员（1743 年当选，1753 年后住在学校并讲授课程)，后来成了首任瓦伊纳英格兰法讲座教授（1758—1766 年)。他从 1738 年起在牛津的查特豪斯和彭布罗克学院就读，1746 年取得律师资格，但他的律师业务从未兴隆起来。

在度过了多年以教学为生的生涯之后，他从 1761 年起出任议会议员，代表托利党利益发言或投票，但对于政府关注的问题很少表示异议（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反对美洲殖民地居民的权利要求)。他从 1770 年起担任法官，在高等民事法院供职，当中有一段时间任职于王座法庭；但是他的健康状况偏偏不大争气，司法活动也因此无多大起色。他在 1780 年去世，享年 57 岁。

18 世纪后半叶，英国几乎是西欧唯一一个没有对本国现代法作出全面和清晰的系统说明的国家（甚至和苏格兰也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即便曼斯菲德勋爵没有告诉过布莱克斯通这一点，他对此也是颇为清楚的)。布莱克斯通的讲演在内容上十分清晰，但是他的口才欠佳，后来经过润饰而变得十分优雅的《英格兰法释义》补救了这个缺陷。他在导言部分对自然法理论作出了理性主义的表述，其思想很接近格老秀斯，他打算以此作为英国法的基础。接下来，他在第一卷中阐述了人法（或人的“权利”)；在第二卷论述了财产法或“物权”法；第三卷探讨了“侵权行为”及其赔偿；最后在第四卷讲了“犯罪行为”或刑法，并对当时英国仍相当野蛮的惩罚性刑事法律作了人道主义而又不乏批判的评论。

从法律和政治理论上看，布莱克斯通对于他所凭据的传统思想没有做出多少补充。但是从政治史和立宪史上观察，他对老辉格党人关于 1688 年革命确立（并且由 1707 年英格兰和苏格兰合并而巩固）的 18 世纪宪政秩序的观点作了极其详尽的表述。此外，他在理论上将英格兰法予以系统化，这项工作所具有的意义或影响亦不能低估。

布莱克斯通对不列颠宪法和英国法律的总体见解中所流露出的自负，以及他的自然法学说中哲学活力的匮乏，至少引起了一位课堂听众的不满，他就是杰里米·边沁。他站出来尖锐地批评了布莱克斯通的法理学，这些文字见于《政府片论》(1776 年）和《评〈英格兰法释义〉》(未完稿，1928 年出版）两书中。自然法理论和保守的立宪主义刺激了实证主义法理学和激进的功利主义的产生。然而对法律的深入理解是法律改革的先决条件，在这个问题上，布莱克斯通的成就远大于边沁所承认的那些成就。

参考书目： (NMacC)

Bentham，J.：*A Comment on the Commentaries* and *A Fragment on Government*，ed. J. H. Burns and H. L. A. Hart. London：Athlone Press，1977.

Blackstone，W.：*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Facsimile edn. Chicago：Chicago University Press，1979.

Boorstin，D.：*The Mysterious Science of the Law*. Cambridge，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41.

† Jones. G.：*The Sovereignty of the Law：Selections from Blackstone's Commentaries*. London：Macmillan，1973. Milsom，S. F. C.：*The Nature of Blackstone's Achiecement*. London：The Selden Society，1981.

勃朗，路易 【Blanc，Louis (1811—1882)】

法国社会主义者，在其 1839 年发表的《劳动组织》一书中，勃朗曾提出过一个由国家出资兴办、由工人协会管理的“国家工场”计划。

布朗基，路易—奥古斯特 【Blangui，Louis-Auguste (1805—1881)】

法国共产主义者和革命家。布朗基主要是一位行动的革命家，也是革命策略的理论家。他的大部分著作是在监狱中完成的（他在铁窗之下生活了40年），而且从未以系统的形式加以整理，其中有许多已经散失，所以研究他思想的学者要想全面了解他会说过些什么，是有不少困难的。

布朗基的主要贡献无疑是提出了以革命手段夺取政权的理论，他强调必须由一小批具有献身精神的密谋家作为先锋队，举行闪电式的政变，然后由他们采用专政方式巩固权力。一旦组成这种先锋队，那么以革命方式推翻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就是唾手可得之事。此外，布朗基在这个从资产阶级本身游离出来的个体鼓动家精英集团当中还享有重要的地位。对布朗基和他一生当中的追随者来说，这一策略成效甚微，但它的确是连结（1789年法国大革命）雅各宾派的直接行动传统同列宁创立的俄国布尔什维克传统之间的重要环节。

一般认为，布朗基关于革命之后社会的观点是乌托邦式的。他非常重视信仰和思想在构成社会组织当中的作用，他似乎也把教育看成社会转变的主要动力。他认为，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国家权力不会消失，但会用来创建生活在平等环境中的工人们的联盟。

布朗基分子在1871年的巴黎公社当中起过很重要的作用；他本人对法国左翼的某些影响一直持续到20世纪初。

参考书目： (KT)

† Bernstein, S.: *Auguste Blangui and the Art of Insurrection*.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71.

Blanqui, L-A.: *Textes choisis*, ed. V. P. Volguine. Paris: Editions Sociales, 1955.

† Spitzer, A.: *The Revolutionary Theories of Louis-Auguste Blanqu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7.

布洛赫，恩斯特 【Bloch，Ernst (1885—1977)】

德国哲学家，批判的马克思主义者。布洛赫强调马克思思想中的乌托邦成份。其主要著作是1954年至1959年写成的《希望的原理》。

地方补助金 【Block grant】

中央政府为支持地方政府的活动而支付的款项，至于它如何使用或用于哪个地方的公共事业则没有特定的限制。英国于1958年实行地方补助金制，旨在降低中央政府的控制程度，这种控制可以通过指定补助金的专门用途来达到。尽管在实践中地方政府受中央关于各项公务立法规定的法定条件限制，但在理论上，地方当局能自主决定如何使用其地方补助金。

(NTB)

街区选举·集团投票 【Block vote】

（1）多元选举制度的一种变形。在这种选举中，每一个选举人可以对某一个有多个候选人的选区的每一个空额进行一次投票。例如，在需要选出三个候选人的选区投三次票。在英国的许多地区性权力机关的选举中，都实行这种制度。

（2）英国工党年会和英国职工大会年会采取的工会投票方法。分支工会作为一个集团进行投票，而并不表达少数派的观点，它增加了大的工会的影响，降低了工党各选区党组织的影响。

(VBB)

博丹，让 【Bodin，Jean (1529/1530—1596)】

法国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博丹的故乡是昂热，他在当地的大学学过法律，然后去了图鲁兹，治学领域扩大到历史、形而上学、数学和天文学，并且熟练地掌握了几门语言。他原打算以法律为业，但随后却对政治兴趣日增，于是便进入了宫廷圈子。侍奉达朗松公爵，也就是以后亨利三世的胞弟。由于反对过多的财产转让、反对进行反胡格诺派教徒的战争，博丹在1577年失去国王的宠爱，退隐拉昂。幸运的是，与弗朗索瓦·特露亚尔的婚姻又使他得到御前检查官一职。在以后的年代里，他支持“天主教同盟”的事业，鉴于他以往的态度以及与日俱增的犹太教倾向，他的这个决定尤其令人费解，或许博丹是出于害怕丢掉自己的官职才如此行事。但这段插曲倒是明白地提醒我们，他实际上是在社会和宗教冲突的动乱中度过后半生的。

毫不奇怪，他的宏篇巨帙既是出于对国家统一的渴望，也反映了他对个人内心平静的深刻的宗教追求。一方面，这些著述展现了一位从古典、历史和法律的诸多源泉中汲取灵感的人文主义者的形象；另一方面，又揭示了他对一切杂糅了托马斯主义、犹太教和新柏拉图主义诸多概念的虚幻世界的深沉、有时是神秘莫测的关注。如果说他的第一部主要著作富有远见地分析了16世纪令人恐慌的物价飞涨的原因，那末他最后出版的有关巫术的著作恰恰表明他又是十分执拗地相信世界是由善与恶两种精神构成的大众化观念。使博丹享有政治理论家声誉的是他在1576年出版的《国家论六卷》；但其中对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分析如果脱离开它所依赖的形而上学领域这个背景，也是难以被人充分理解的。

这部著作之所以闻名遐迩，在于它把主权界定为制定普通法律的至高无上而又不可分割的权力。不难想象没有这种权力，国家也不复存在。这种最高立法权力的归属方式决定了国家具有君主制、贵族制或民主制等不同性质。这个界定并不包括亚里士多德政体分类法中的混合制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它也标志着背弃了传统的认识，既强调国王是最高裁判者，同时认为国王的存在理由就是主持公道。在博丹看来，主权并不取决于法律的公道与否，而取决于制定法律的权力。而且，由于他主张臣民无权抗拒或同意主权者的法律，所以人们一般认为他实质上为君主绝对专制——其最高体现就是路易十四的统治，提供了理论依据。实际上，博丹推动了现代人们已十分熟悉的、世俗而又功利主义的主权概念的形成。

虽然应当承认博丹和主权概念最终在他的思想中具有最为持久和深远的涵义，但同时也要看到《国家论六卷》并非专论主权，而是阐述和捍卫了国家的观念。博丹在开始部份就把国家定义为“拥有最高权力，由许多家庭及其所属之物构成的合法政府。”强调“合法政府”显然具有特定的意思，不能认为它仅仅是有关主权讨论的一个方面。相反，博丹分析的核心是明确和断然地将国家的形式和政府的形式区别开来;国家的形式由主权的归属决定,君主制的国家可以采用暴君、贵族制或正义形式，贵族制国家可以采用民主制管理，民主制国家亦可以采用贵族制的方式。

博丹认为，政府的最佳模式可以以法国的典型为代表，他称之为“正宗的君主制”。因为在这种制度下，君主的绝对权力由于必须承认自然法和神法的力量而趋于和缓。如同上帝是宇宙间万能的统治者一样，国王在自己的领域内也是无所不能的；但是君主是上帝的映象，人仍期望他象上帝那样，按照正义适度地运用权力。尽管君主有权不经人们同意即制定法律、改变习俗、甚至无视现行法律。但是博丹强调，君主必须适当地关注和考虑臣民们的福祉，才能运用这种权利。如果有必要作出改变，君主应该“模仿和效法伟大的宇宙之神，神在自然万物之中的行进永远是轻柔、徐缓的。”实际上这意味着承认共同参与统治过程的人民与机构的作用。博丹不仅认为君主应该在那怕细微的事务上请教他的顾问们，而且一直主张“公共的君主最牢靠的宝座或根基，莫过于各等级的人民、公社、团体和学校”。“国家缺少元老院就不能维持，正如身体离不开灵魂或者人少不了理性一样……”尽管博丹蔑视普通人们的自治能力，但他同样意识到，暴君只会制造恐惧、仇恨和分裂，只会扰乱自然秩序。的确，“所有国家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虔敬、正义、勇敢、荣誉和美德获得繁荣。”

虽然国家离开“那些日常行为”就不能维持，它“要关心维护人民的福祉，比如管理和主持正义，供给食物”等等，但这些仅仅构成“国家的初步活动”；一旦人们基本的物质需要得以满足，他就能以一种更讲究道德的方式去生活，他将会首先考虑“国家的兴衰、繁荣和崩溃”，以及自然秩序的美好与和谐。最后，通过理智的美德——智慧、知识和宗教——的发展，国家可以达到最高的目标，它将引导人们“在默思中与神合一，感悟到他所能理解或想象的最公平和最光辉的目的。”事实上，博丹的国家是最为传统的宗教神学的一部份；它的目的是教给人们按照自然法则去生活，去理解支撑整个宇宙的神圣的因果律。反之，一旦理解了这位上帝，人们就有能力组织好国家。其原因在于，正是因为国家体现并且配合了宇宙的和谐，它自己也就能够持续下去。为了论证这一论点，博丹使用了传统的生存之链的比喻。他认为人既是必死的又是不朽的，人们发现自己的自然位置在野兽和天使之间。市民社会本身由传统的三个等级构成——僧侣、武士和平民，每个等级都具有自己特定的职能和品质；人自身的本性就反映在一个组织良好的国家里，其中理解“属于首位，理性次之，渴望复仇的愤怒能力居第三位，野蛮的欲望居后。”通过谨慎的安排，使相互对立的力量达到平衡，也就是把宇宙生存之链中每个部份的首尾两端按照它们彼此之间相近程度的不同而连结起来，从而保持着秩序。同样的道理，最佳形式的正义就是既要承认人们自然的不平等，又要遵循公平原则，从而把相反的原则统一起来；就象在音乐当中一样，从潜在的纷乱中创造出和谐。

(DP)

参考书目：

Bodin, J.: *Method for the Easy Comprehension of History* (1566), trans. B. Reynold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 *The 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 trans. R. Knolles, ed. K. D. McRa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Colloquium of the Seven about Secrets of the Sublime* (1841) trns. M. L. D. Kuntz.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Denzer, H. ed.: *Jean Bodin*. Munich: C. H. Beck, 1954.

† Franklin, J.: *Jean Bodin and the Rise of Absolutist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 King, P.: *The Ideology of Order: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Jean Bodin and Thomas Hobbes*. London: Allen & Unwin, 1947.

Lewis, J. U.: Jean Bodin's 'Logic of Sovereignty'. *Political Studies*, 16 (1968) 202—22.
† Parker, D.: Law, society and the state in the thought of Jean Bodin.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2 (1981), 253—85.
Rose, P. L.: *Bodin and the Great God of Nature. The Moral and Religious Universe of a Fudaiser*. Geneva: Droz, 1980.

博丹，让 【Bodin，Jean (1529/1530—1596)】

法国一位知识渊博的律师和学者，生于昂热，曾攻读法律。宗教战争期间，博丹正值壮年，此时，法国君主政权正处在重重危机之中。他的政治见解主要体现在《国家论六卷》(1576年版，1586年拉丁文版)和《理解历史的捷径》(1566年)这两部著作之中。

博丹的主权理论是对政治权威进行系统分析的一个重大贡献。他认为，主权是一切稳固的政体不可缺少的一个特征。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他喜欢君主政体，但是这一概念同样也适用于贵族政体或民主政体。在君主遵守神法和自然法这类更高规范的情况下，主权得到了最理想的行使；但在同时，由于主权的词义具有不偏不倚的中性，它也适用于那些专制暴虐的政权，而这些政权根据定义则是并不遵守上述规范的。博丹未能从中世纪的政体分析传统中完全摆脱出来，他的理论仍然认可一些准则的存在，而这些准则支配着主权的转换（如萨利真法）及其运行方式（投票中的特定多数方法）。博丹把这些准则称为帝国法，认为它的变化完全不受君主权威的左右。

《国家论六卷》是一部宏大的政治学论著。博丹在经验基础上论述了古代到现代欧洲以及欧洲以外社会中有关主权发展进程的大量材料。他还涉及了范围广泛的政治和社会结构问题。博丹关于环境影响的理论包含着天文和地理方面的成份。在地理环境论方面，他是孟德斯鸠的一位重要前辈。

博丹的主要贡献是把政治权威从中世纪宗教神圣化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从而把它置于神法和自然法更为普通和抽象的规范之下。正因如此，他不自觉地成为17、18世纪的理性专制主义大厦的建筑者。但是，主权理论也在推动政治统一和国家形成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为通过国际法而互相联系的由主权实体组成的现代国家体系奠定了基石。

参考书目： (KDMCR)

Bodin, J.: *Method for the Easy Comprehension of History*, trans. and ed. B. Reynold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 *The 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 trans. R. Knolles, ed. K. D. McRa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repr. New York: Arno, 1979.
Franklin, J. H.: *Jean Bodin and the Rise of Absolutist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Moreau-Reibel, J.: *Jean Bodin et le droit public comparé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 Paris: Vrin, 1933.

博林布鲁克，亨利·圣约翰，子爵第一 【Bolingbroke，Menry St John，1st Viscount，(1678—1751)】

英国政治家、历史学家、哲学家和政治评论家。博林布鲁克是托利党人，在安妮女王时期首任国务大臣，他参加了乌得勒支和约的谈判，为英格兰和路易十四的法国带来了和平。1714年，博林布鲁克谋求首相职位没有成功，便脱离政界，定居法国达10年光景。在旅居法国以及后来为斯图亚特家族觊觎王位者短期供职期间，博林布鲁克转向历史和哲学研究。他于1725年返回英国，成了托利党人的思想领袖和政治首领，同罗伯特·沃尔波尔长期执政的内阁分庭抗礼。在近20多年期间，博林布鲁克通过自己的杂志《手艺人》以及一系列政治与历史小册子批评沃尔波尔内阁，这些小册子包括《英格兰历史评论》(1730年)、《政党论》(1734年)和《一个爱国君主的理念》(1739年)等等。

在反对沃尔波尔以及"宫廷"派的过程中，博林布鲁克以18世纪的形式确立了"乡村意识形态"的核心内容。他把腐败同社会政治问题联系起来，把它变成了18世纪英—美政治观念里的核心概念。腐败远比单纯的贿赂或欺诈复杂，腐化这一概念包容在马基雅维里式的共和主义历史发展观里：腐败等于公民道德的沦丧。腐败的人首先考虑的是自己，且无视公益。这种道德人格的瓦解，这种对公共生活的基本的献身精神的退化，加速着国家的衰落；只有通过定期的拯救自新，恢复原先质朴的公民道德信仰，才能予以补救。他针对腐败想出的对策，就是呼吁这种自新精神；这也是博林布鲁克希望通过一位爱国君主获得的东西。

博林布鲁克的成就在于，他不仅将这种共和主义的观念同马基雅维里式的观念用于解决各种政治问题，譬如沃尔波尔通过资助或过问常备军事务而对议会的控制；而且还用这种观念来消除安妮女王时期英国因政府信贷、国家债务和中央银行业的增加而积聚的社会经济冲突。他将共和主义传统中至关重要的独立和依附的论题（独立是任何实现公益

责任的行为之根本）变成了两幅图画。其中一幅社会图景是独立的乡绅与官老爷和股票经纪人的对立；另一幅政治图景是自由的议会与专制的宫廷的对立。此外，博林布鲁克还明确指出，这种18世纪共和主义国家传统在社会交往方面具有保守和怀旧的性质，它不仅反对社会交往，而且敌视社会平等。

参考书目：

Bolingbroke, H. St J.: *Political Writings*, ed. I. Kramnick. Arlington Heights. Ill.: Harlan Davidson, 1970.

——: *Historical Writings*, ed. I. Kramnic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

——: *The Idea of a Patriot King*, ed. S. W. Jackman.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5.

† Dickinson, H. T.: *Bolingbroke*. London: Constable, 1970.

Hart, J.: *Viscount Bolingbroke: Tory Humanis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Jackson, S. W.: *Man of Mercury*. London: Pall Mall, 1965.

† Kramnick, I.: *Bolingbroke and his Circl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布尔什维主义 【Bolshevism】

指在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中夺取政权的政党的政治哲学，从更普遍的意义上讲，也是苏联模式的马克思主义革命的政治哲学；它既包含马克思主义理想和历史分析，又包含革命前后布尔什维克确定的组织原则。它的主要理论家和战略家是列宁；布尔什维主义的历史只有同列宁对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在短期内的可行性及对其中由职业革命家组成的先锋政党所起的决定性作用的信念联系在一起，才能被理解。

布尔什维主义首先应同苏联的官方意识形态，即马克思列宁主义相区别。尽管这两个概念之间有很大的重叠，但是布尔什维主义这一概念所指的对象限于苏联革命形成年代，即从1903年至约1930年之间的政治哲学，而马克思列宁主义则指在革命以后的时期由苏联官方对马克思、更主要是对列宁的解释者们发展起来的思想体系。这种区别部分依据于它们各自功能的不同：布尔什维主义是为处于争夺未来霸权的多种挑战之中的行将崩溃的专制国家里的革命政党提供指导的一整套教义，而马克思列宁主义则是已建立的、苏联模式的国家权力的意识形态，其内容最主要在于发展而不是革命。这一区别的另一根据是，布尔什维主义一词所具有的革命英雄涵义比较模糊，而这种涵义终将使它比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一更为抽象的概念清楚得多。

布尔什维克一词源于俄文的“多数派”或多数，意指第二种区别，即布尔什维主义与孟什维克或少数派观点之间的多寡区别。这些称号是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03年召开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由获胜一方）杜撰出来的。分裂始于一场对党员标准的争论，被马尔托夫反对的列宁提倡对于“个人加入党组织”的更为严格的标准。虽然列宁在对这个问题的表决中败北，但他能够利用由此造成的分裂并成功地使他及其支持者占据了最高领导权。尽管这次胜利被很快地逆转过来，但分裂则已不可逆转。

在分裂时，主要是孟什维克对列宁的反对使他们团结起来；他们的观点差距甚大，许多人同情布尔什维克 政治目标。然而，布尔什维克（特别是列宁）对孟什维克要取消地下党，代之以建立大众党，从而将革命一直拖延至无产阶级觉悟的最终发展的观点的谴责，显示了布尔什维主义本身与众不同的特征。自19世纪90年代以来，列宁一直抨击类似的观点，这些观点当时为那些列宁称之为“经济学家派”的人们所主张而且显然在他的派系中没有地位。而且，上述谴责并非完全错误，因为理论和策略问题当然是相互联系的，而且一些孟什维克的观点越来越与列宁的讽刺相象。以“发展不平衡规律”这一使革命抱负与马克思主义原理相符合的尝试为代表的列宁的理论创造性与孟什维克的僵化思想形成对比。

执政的布尔什维克（1912年已同孟什维克果断决裂的布尔什维克，在1917年4月成立独立的政党），面临多种外来威胁，其中有严重的经济混乱及外国列强的武装干涉。党内存在的紧张局势开始表面化，新的情势带来了新的分歧。战时共产主义（1918—1921年）与新经济政策（1921—1928年）之间的巨大差别表明，布尔什维主义构想的革命后的详细政治纲领的范围是多么狭小。不管怎样，在组织而不是实质原则方面，连续性还是可以被发现的。列宁所主张的集中制受到提倡工会更大自主权的“工人反对派”和“民主集中派”的挑战。但是，真正的集中制在1921年党的第10次代表大会上取得胜利。大会召开的同时，恰好发生了喀琅施塔得的叛乱，在这种威胁的气氛下，大会通过了关于党内团结的决议，决议禁止搞宗派，违者开除。这就是自1906年以来作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组织标准而确立的，并以布尔什维克政治组织的权威性原则成为其最终形式的民主集中制。

布尔什维克一词直到1952年才从党的名称中去掉；然而，布尔什维主义这一概念对描绘斯大林时期的政治实践与意识形态是否恰当尚有争论，尽管在集中制原则从党内扩大到全社会以及党的不受挑战的权威中，连续性是明显的。但是斯大林主义

的一些特征，如它的经济政策、对党内反对派的人身迫害、恐怖手段的大规模使用，标志着斯大林主义是一种独特的政治体系和政治哲学。

(SW)

博纳尔，路易·加布里埃尔·德 【Bonald, Louis Gabriel de (1754—1840)】

法国保守主义者。反对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家之一，这些思想家所持的立场导致他们根本否定启蒙运动的各种观念，认为这场运动是颠覆旧政权的罪魁。这些思想家相信唯有贵族制度才符合基督教关于上帝和人的启示，并且将启蒙思想的大多数特征归因于其唯物主义和敌视有神论的态度，因此他们得到一个不雅的称号："神权政治论者"。如果说雄辩而富于想象力的约瑟夫·德·迈斯特尔是反对法国大革命的圣·奥古斯丁，那么路易·德·博纳尔就应当被看作是托马斯·阿奎那。

博纳尔出生于米约的一个地方贵族家庭，在巴黎奥拉托利会学院完成学业后成为皇家卫队军官。不过很快又回到米约，在那里结婚并当上了市长，这使他对市镇在秩序井然的社会中所起的作用产生了终生不渝的兴趣。他起初似乎欢迎大革命，但于1791年在德国加入了逃亡者的军队。经过一个短时期的认真研究之后，他于1796年在康斯坦茨匿名发表了《政治权力与宗教权力学说》。尔后又秘密返回法国，由于拿破仑的青睐而得以居留下来。几年之内他先后出版了《对社会秩序的自然法则的分析》(1800年)、《论离婚》(1801年）和《原始的立法》(1802年)等书。这些著作引起了丰塔纳和夏多布里昂的注意，因而在1808年受聘在巴黎大学理事委员会任职。波旁王朝复辟后，他当选为阿韦龙的代表，在无双议会里发挥了主导作用，而这个议会的工作之一就是废除离婚法。博纳尔于1822年做了大臣，一年后获贵族封号，在极端保王派掌权期间为时短暂地主持过书报检查工作。那些极端分子把他看作是自己的主要思想代言人。他的最后一部著作出版于1827年。虽然他活到1840年，可是1830年"七月革命"后便被迫退出了公共活动。

博纳尔的作品过分讲究平衡对称，采取了演绎推理的形式；他的散文风格虽然常常被人贬为沉重呆板，但却不乏古典的纯朴。他继续18世纪关于语言起源问题的讨论（孔狄亚克和卢梭亦对此有所涉及)，认为语言是思想的先决条件，并且据此推断语言来自神示。语言乃个人思想和行动之必要前提这一见解，是博纳尔抨击18世纪哲学和政治理论中的个人主义的基础。他借以描述18世纪社会概念的比喻（一堆沙子或原子的汇集），后来对19世纪社会学的论争（包括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两大流派在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坚持认为，社会原子化的根本原因在于宗教分裂或新教的出现；恢复社会统一的唯一手段，就是支撑家庭、村社和地方绅士等中层制度和共同的绝对信仰。

博纳尔认为都市生活对家庭结构以及人们对权威的态度造成了恶劣的影响，他将这种影响与某种理想化的乡村共同体所持有的家长式统治态度进行了对比，论证了唯有绅士阶级发挥适当作用的共同体才可防止合法政体向独裁制度蜕变。他把18世纪贵族对不断增强的王权的反应同一种新的半神秘主义的王权崇拜（其基础是比迈斯特尔的主张温和一些的"统治权"概念）结合在一起，这是博纳尔的逻辑推理（尤其三位一体关系）中激情未能完全予以遮掩的不自然的结合。他的见解的难点在于始终依赖一个靠不住的条件，即严格意义上的社会只能存在于贵族主义的政治模式之中。

参考书目： (LAS)

Bonald, L. G. de: *Oeuvres complètes de M. de Bonald*. Paris: J. -P. Migne, 1859.

† Godechot, J.: *The Counter-Revolution: Doctrine and Action* 1789—1804.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2.

† Nisbet, R.: De Bonald and the concept of the social group.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5 (1944) 315—31.

——: Conservatism and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8 (1952) 167—75.

Spaemann, R.: *Der Ursprung der Soziologie aus dem Geist der Restauration: Studien über L. G. A. de Bonald*. Munich: Käsel, 1959.

波拿巴主义 【Bonapartism】

波拿巴主义有三个不同、但又密切相关的组成部分，即特定的政治运动、一整套政府惯例和某些政治原则（经常是指一种纲领)。作为政治运动，波拿巴主义是出于向拿破仑·波拿巴建立的王朝提供支持的需要而形成的，这一运动在19世纪曾为法国建立了两个帝国。作为这样一个卓有成效的运动，它始于第二共和国时期；更确切地说，是始于1848年11月路易·波拿巴（拿破仑一世的侄子）被全体男性公民推上主宰的地位。在这一运动持续期间及其以后，出现了与传统的保守党人颇为不同的一种主义、纲领及其选民社会。这场带有王朝色彩的政治运动使第二帝国在1870年9月幸免于难；但在1879年拿破仑三世去世以后，便逐步崩溃了。

作为一种政治体系，波拿巴主义具有其特定的惯例：其领导集团手段强硬，甚至独断专行，其组织等级森严，并建基于以某个个人为主宰的强大的

行政机构之上；软弱无力的立法机构；实行中央集权制的地方政府体系，其地方长官由中央指派，在地方上享有广泛的权力（这是从雅各宾派那里继承下来的）；非政治化的决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得到任命的官员被授予广泛的权力，而且往往因为他们的专业技能而不是政治技能而被选为大臣。

波拿巴主义的第三个方面是一整套教条或纲领性的思想，然而这套思想从未系统地加以阐述。这种学说是以狭隘的民族主义为基础的，它继承了雅各宾主义关于法国在当今世界崇高无上的思想；作为诸多普遍的文明价值的传播者，法国对整个人类负有责任，而建立一个强大的帝国是成功地完成这一世界使命的必要保证。一个曾被法兰西第一和第二共和国的政治和社会动乱动摇了的国家，需要把分裂了的社会团结起来，并给其以秩序和稳定。在这种意义上，必须把波拿巴主义看作是对1789年和1848年革命的反动。然而从另一种意义上讲，波拿巴主义又保护了革命的成果。例如，在第一帝国时期，它没有试图恢复教会在古代政权下所享有的权力和特权，也没有试图推翻雅各宾派建立的中央集权政体。在第二帝国的政治惯例中，全体男性公民都得以参加选举，并公开宣布权力直接来源于公众的意愿。波拿巴主义还可以被看作是雅各宾主义以另外一种观点的继续，即完全不信任那些传统的精英人物、中间团体，例如政党、省份、教会或贸易联盟，这些只反映了国家的分散性。基佐在总结波拿巴主义的复杂性时指出，它是民族荣誉的象征，是权威的源泉和法国大革命的保卫者。此外，这一复杂性不仅表现在它有各不相同的组成部分，而且表现在波拿巴主义的原则和实践之间横亘着一条鸿沟（如总是厌恶对传统的杰出人物的依赖；既赞同普遍主权又主张必要的政治镇压；既要求有一个以地方长官为基础的中央集权制度，又要求容忍地方贵族的权力等等）。此外，作为一个政治运动，波拿巴主义总是囊括了各种成分在内，从机会主义保守派直到民主派和民粹派的激进分子，无所不包。

波拿巴主义在法国的影响是毋庸置疑的，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首先，它以一种反抗的方式，在共和派集团中制造了一种对强有力的领袖（总是被视为潜在的独裁者）的恐惧，以及对议会制度的向往。第二、第四共和国的原则和实践就是出于对波拿巴主义复活的长期恐惧。波拿巴主义的影响还反映在充斥于绝大多数法国政治论著中的民族主义，反映在人们对强有力的领导人、对秩序和纪律的留恋之中。最后，毫无疑问的是，戴高乐主义中也存在着许多波拿巴主义的成份。

参考书目： (VW)

Rémond, R.: *La Droite en France*. Paris: Aubier, 1982.

Rothney, J.: *Bonapartism after Seda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9.

博赞基特，伯纳德 【Bosanquet, Bernard (1848—1923)】

英国哲学家、政治理论家和慈善家。在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学习时，他受到T·H·格林唯心主义的影响。1871—1881年间执教于牛津大学；后因继承一笔遗产而得以脱离教职、致力于学术研究和社会工作，其后又重返高等学府，1903—1908年间任圣安德鲁斯大学道德哲学教授。他的著述题材广泛，主要有美学、逻辑学、形而上学和社会哲学，并以唯心主义观点研究所有这些问题，其中对社会哲学的兴趣尤为强烈。他是伦敦伦理学会的积极参与者，于1897年创建了伦理与社会哲学学院。（该校于1902年并入伦敦经济学院）。他同他的妻子海伦一起为慈善组织协会工作，并代表该协会在皇家委员会为1909年的《济贫法》力陈其辞。

博赞基特的主要政治理论著作是《国家的哲学理论》（1899年）。由于L·T·霍布豪斯的尖锐批评，该书反而获得了维护集权制国家的名声。该书宣扬的是黑格尔哲学中的一种柏拉图式的观点，主张个人应完全从属于一种假定的社会一般意志。不过博赞基特的理论也有不协调之处，因为他遵循慈善组织协会（这本书就是题献给该组织书记的）的观点，坚持认为国家干预侵蚀了个人的道德和自由。这一明显的矛盾主要是因为他对政治义务的含糊理解。博赞基特用引自社会心理学的一些概念补充格林的学说，认为发挥自身潜能的真正的个人意志只有同国家内的其他人合作才能实现。人类谋求更好生活的所有愿望，都包括使自身摆脱暂时的、由纯粹生理机能所决定的需求和意愿的束缚，并表现我们全体所共有的善良意志。任何单个的个人都无法实现这种善良意志，因为没有哪一个人可以独自取得整个人类的成就，甚至也不可能无需他人的支持和让步而施展自己的才能。因此我们的道德和政治责任就是：尊重并维护所有社会成员实现自我所必不可少的综合利益。然而国家的作用却基本上是消极的，即通过努力以“破除”个人获得道德品质的“障碍”。由于道德的改善有赖于不屈不挠地克服物质障碍，因此只要有可能，就应当鼓励人们自助。博赞基特相信，贫困主要源于穷人本身缺乏道德意志力。因此他认为，鼓舞人的自我改善与社会合作要远胜于国家的津贴；后者体现为贫民习艺所里的济贫法制度和对“值得帮助的穷人”给予审慎的慈善捐助。相比之下，国家教育促进了先天既有的谋求改善的愿望，因而是一种人类自我实现所需要的共

同利益。这种对社会进程的不同解释，使博赞基特从唯心主义前提中得出的集体主义结论远少于格林的其他信徒。

参考书目：　　(RPB)

Bosanquet, B. : *The Value and Destiny of the Individual*. London: Macmillan, 1913.

—— : *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3rd edn. London: Macmillan, 1920.

—— ed. : *Aspects of the Social Problem*. London: Macmillan, 1895.

† Collini, S. : Hobhouse, Bosanquet and the state: philosophical idealism and political argument in England 1880 — 1918. *Past and Present* 70 — 3 (1976) 86—111.

Hobhouse, L. T. : *The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a Criticism*. London: Macmillan, 1918.

† Milne, A. J. H. : *The Social Philosophy of English Idealism*, ch. 7. London: Allen & Unwin, 1962.

党派首领　【Boss】

这是一个略带贬义的概念，用以指称美国某一城市、县或州的政党组织的领导者。这种称呼在政治术语中经常用来指斥那些过分地或由不正当途径得来且以毫无节制的方式加以运用的权力。这并非是一个含义确切的概念。党派首领通常被认为是在控制着选举某一层次政府候选人提名的若干选票的组织中占有明显支配权的领导者，而且他主要靠资助来维持其控制。

党派首领也许是一位经由选举或者在某些并不十分正式的情况下经直接任命而产生的，他通常出任过地方政府的官员。党派首领的权力基础是他在提名候选人的全部过程中拉拢选票的能力。反过来，这种能力又取决于他对州或本地政府"职位分赃"的影响力；包括对职位、合同分配以及徇私行为的影响。与奖励的分配不同的是，党派首领对管理政府事务不负任何责任。因此，许多党派首领不担任任何政府职务，而且常常不必关心实际政策问题。他们认为这些问题是零碎的，与"真正的政治事务"无关。

虽然党派首领的人数及权力都有所下降，但这一类人决不会绝灭，特别是在东北地区及一些工业化的大湖区各州。当公众的兴趣下降以及一些使理想主义的"业余爱好者"充满激情的国家和世界重大问题变得与公众无关时，这便是党派首领权力最大的时候。他们在安排地方政府官员时最有影响力，而在提名总统及国会议员候选人时则不具什么影响力。

参考书目：　　(REM)

Key, V. O. Jr: *Politics, Parties and Pressure Groups*. New York: Crowell, 1964

Riordan, W. L. : *Plunkitt of Tammany Hall*. New York: McClure, Phillips, 1948

Whyte, W. F. : *Street Corner Society*. Enlarged edn. Chicago, Ill.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es, 1955.

Wolfinger, R. E. : *The Politics of Progress*. Englewood Cliffw, NJ: Prentice-Hall, 1974.

布雷克顿，亨利·德　【Bracton, Henry, de (——1268)】

英王亨利三世王座法院的法官。依照传统的观点，布雷克顿被认为是《论英格兰法律和习惯》(1239年?)一书的作者，这是堪称英国法学和政治传统开山之作的一部著作。尽管布雷克顿可能是同其他一些人共同撰写了此书，但他个人的名字仍可以肯定地与这本书的构思及其框架联系在一起。

《论英格兰的法律和习惯》一书的政治理论是以个人君主政府学说为基础而构建起来的。他认为国王的权力之大等同于其意志之广，因此，国王的权威取决于其个人对美德和公正所特有的道德天性。

《论法律和习惯》一书还详细说明了君主的意志主要与裁量有关而非关乎立法。法律是通过某种多方合作的过程而颁布的；国王只能赞同那些已往得到王国权贵和民众赞同的法。此外，布雷克顿还承认，地方习惯也可以具有法律的效力。因此，王国的法律并不受国王的好恶支配，而真正是"共同的"("普通的")。所以总体而言国王的管辖权限主要包括通过司法判决和强制性惩罚来实施法律。布雷克顿认为，君权的关键特征就是履行正义（使人人各得其所应得)，利用"有形之剑"惩戒那些破坏正义的罪犯。

在谈到国王发挥这种作用时，布雷克顿又把国王与上帝联系起来；他认为神和意志既是一切正义的最高源泉，又是一切犯罪的最终报应。由于世俗统治者的意志具有履行相似使命的特点，因此，君主的所作所为就是对最高意志的模仿（尽管是世俗的和不完善的)。这样一来，《论英格兰法律和习惯》一书便反复地将国王描绘成上帝的"使臣"或"代理人"。

尽管布雷克顿所说的国王既无资格相同者，又无位居其上者，但这样的国王还是不可能亲自审理一切案件并实施一切法律；国王必然要将某些权利和特权委托给一些地位较低的人。这包括经由两种各不相同的授权而获得权利的人们：一是由君主通过委任地方法官的方式加以直接控制的人员，他们以君主的名义行使其权力；二是被授予"特权"的贵族阶层，国王与之携手并肩，共同治理整个王国。

《论英格兰法律和习惯》一书详细论证了国王对限定并防止滥用这两种授权权威负有最终的责任。那么，怎样才能保证国王本人确能遵奉法律并按照法律进行裁决呢？按照当时的司法公约及其哲学习见，布雷克顿坚持认为，君主意志所特有的趋善的道德取向，必然导致一种服从一切公正立法定势。在这个意义上讲，国王“总是受制于上帝和法律而非受制于人”，因为国王总是通过对自己的意志施加自我限制来约束自身。

然而，我们如果把现在颇有争议的《论英格兰法律和习惯》一书中关于正义的补遗视为真实可靠的话，那么我们至少还可以说，布雷克顿也许还认为，位居其下者偶尔还必须限制位居其上的君主。因为这个补遗宣称，国王的元老院（由男爵和伯爵组成）应当在国王行事不公时对他加以“约束”。男爵和伯爵之所以能够“约束”国王，是因为他们是国王治理国家的“同伴”，而国王“有同伴才能成为主上”。这样一来，《论英格兰法律和习惯》一书又提出了一种初见端倪而又意义深远的对君主特权进行制度性制约的理论。尽管这个补遗也许同整部著作的基调相悖，但仍被中世纪末期和现代早期那些布雷克顿的仰慕者看作是其全部理论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参考书目： (CJN)

Bracton, Henrv de: *De legibus et consuetudinibus angliae*, ed. G. E. Woodbine, rev. and trans. S. E. Thorne. 4 vol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es, 1968—77.

† Hanson, D. W.: *From Kingdom to Commonwealt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Kantorowicz, E. H.: *The King's Two Nod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es, 1957.

McIlwain, C. H.: *Constitutionalism: Ancient and Moder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8.

Maitland, F. W. ed.: *Bracton's Note Book* (1887); repr. Littleton, Col.: Rothman, 1983.

† Nederman, C. J.: Bracton on kingship revisited.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5 (1984) 63—77.

Richardson, H. G.: *Bracton: the Problem of his Text*. London: The Selden Socieyt, 1965.

倒台与政权更迭 【Breakdown and regime change】

政体变更，国家崩溃，以及统治方式发生就任、巩固、危机、再平衡、衰退、倒台、灭亡以及时而复兴的过程。一种政权内部的变化和统治方式的变化，并不总是容易区分的（例如苏联从列宁到斯大林，或者从斯大林到他的后继者）。上述过程有可能归因于外部的（如1945～1949年的德国）或内在的因素，也有可能两者兼而有之（如1943年的意大利，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东欧和土耳其），因而把特定的影响力归因于内部或外部因素也很困难。统治方式的变更可能以和平的方式，也可能以暴力的方式来实现；它们可能导致社会的深刻变革，也可能仅仅导致政治变化。有的可能有明确的日期，而另一些则是缓慢地、而且在其参与者没有充分意识到的情况下发生，尽管以后的象征性事件确定了新统治建立的时间（如1922年的进军罗马和第一届墨索里尼内阁）。历史学家给我们提供了历史事件的编年性说明；社会学家将变更的种类概念化并予以分类，且试图解释为什么某类统治能够持久稳定——尽管经历了体制框架内的变化，且价值观念使它们合法化（民主方面的变化是由于选举和政府变更而引起的），而其他的统治方式则从专制走向民主、从民主走向独裁制或极权主义，或者从非民主政府走向民主政府。

从定义来看，统治方式的变更是指基本政治制度和权威合法性原则的改变，不仅仅是政府的更迭而且也未必是暴力的改变，它更经常地涉及到权力——与其说是权力，不如说是政权的转移。其中一些可能导致社会和经济的根本变化，而另一些则引起政治制度的改变。西班牙在1975～1977年从一个没有政治自由的权威政体转变到议会民主制，是通过不间断协商改革和协商突破的过程而实现的；而自相矛盾的是，民主政治实现前的最后一任首相在自由选举后成为首届议会推举的总理。这种模式对拉丁美洲从独裁主义到民主政治的转变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作用。统治方式的变更只有少数例外是革命性的变革，而更经常的是从某一政权逐步丧失权力到权力向另一个政权转移这种缓慢而又连续复杂发展的结果，是衰退和解体的结果，而不是颠覆、袭击“冬宫”和内战的结果。在世界上的许多地区，军事政变也可以导致统治方式的更迭，而更为常见的是导致在同样的独裁统治类型中统治者的更迭。

政权倒台和更迭理论所强调的是一系列从非常一般化的统治方式到那些特别类型的统治方式，以及各种社会和各个历史阶段的广泛因素。这些理论将重点放在社会学和经济学的结构因素上，或特别看重政治进程。它们之间的差异反映的是理性取向的不同，即马克思主义、文化决定论、承认或否认政治自治、历史伟人理论以及对时代精神和意识形态的强调。尽管每个论据或论据的种类看起来都比其他的论据更充分，但这些理论还不曾对现实的复杂性完成透彻的研究。

一个政权的稳定最终取决于其制度的合法性，取决于接受这种合法性的人口比重，特别是具有特

殊势力和影响的人们如武装力量、宗教领袖、商业团体、知识阶层、政治活动家，甚至还有外部强国的和外国的公众舆论是否接受这种合法性。在某一特殊的危机条件下，在关于何种统治类型最适合于社会的问题上，他们之间将会出现分裂，有时会出现导致内战的双重主权的情势。在通常情况下，大多数人无论如何都是会支持合乎当权者意愿的统治类型的，但在出现合法性丧失危机的形势下，以及由于另一种合法性原则的感召，这种统治就会有争议。被视为不具有合法性的统治，在施加强力或缺乏选择时，也可能获得其公民的承认而维持其存在，但决不能保证其永久的稳固。合法性，即坚信在危机时有权要求顺从，有义务服从的信念，一向是以不同的原则为基础的。而在现代，它已从传统的基础向法律一理性权威转移：决策的颁布要遵循宪法或其他规则体系所确立的程序，并且越来越多地以源于宪法秩序内自由和竞争式选举的民主权威为其基础。替代性原则一向有利于具有代表着更加美好的社会、国家独立、宗教价值观的某种意识形态政党，有时甚至有利于卡里斯玛式的领袖或领袖们。

一个独立存在但又有联系的问题是统治方式的效能或特性，即在安全、法律秩序、国家领土完整以及基本的社会和经济需求方面满足居民需求的能力。要求政府具备的效力水平随着期望的高低而变化，这些期望在一定程度上是由统治方式本身激发的，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不同社会之间的比较而引起的，因而它们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在合法性和效力之间有一层复杂的关系，这种关系暗示着缺乏效力的合法统治总好于不具备合法性的统治；同时，效力、经济兴盛、社会进步、国际声望及文化成就，又都有助于合法统治。然而，成功的行为并不会使那些依据原则和价值观念而被认为是非法的统治实现合法化，尤为适用于这样一些独裁统治如军人政权、由价值观与众不同的少数寡头把持的个人专制统治，以及由外部强国所强加的统治政权。在这类情况下，效能会使敌对力量趋向于友好，但也不能确保统治的最终稳固。战争中的惨败、在没有能力或手段去实现自己目标的情况下继续战争等等，都会导致合法性的丧失和政权的倒台（例如克伦斯基的临时政府；1943 年的意大利法西斯主义政府；法兰西第四共和国；1974 年葡萄牙的卡埃塔诺政府等)。还有一些无法解决的问题也使统治的危机延长并最终使其倒台，或使其统治处于长期的不稳定(例如北爱尔兰、塞浦路斯、黎巴嫩)。种族、民族、宗教和不同人种之间的冲突不仅是统治方式，而且是政权不稳定和崩溃的最重要的根源。

有关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欧洲民主政治的危机和崩溃的理论和分析汗牛充栋。有些人认为，1918 年左右诞生的民主制度具有结构脆弱的特点，而且永远不会真正巩固。另一些人则更关注这些民主政治所面临的危机，例如，他们主要论证，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造成了社会结构的错位，才导致了反民主的法西斯群众运动的兴起。还有一些人则主要以德国为例，仍旧论证资本主义和民主制度的不相容性，而且强调 20 世纪 30 年代世界性萧条的影响。这些分析并不重视那些虽然经历了危机但并没有出现疯狂的法西斯主义运动的国家，以及那些并未崩溃的民主制度，其中包括美国和斯堪的纳维亚诸国。它们用政治和社会变革来对付危机，因而统治没有垮台；而荷兰、比利时及联合王国等其他一些国家则保持了统治的稳定。这种对比表明，除了考虑经济危机之外，还有必要考虑政治、文化和社会因素。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和民主制度的危机及其倒台，无论就其结构性经济的解释来看还是从历史的分析来看，都与法西斯主义的兴起或其他右翼反民主运动联系在一起，与它们的起源、基本努力、社会基础、间接支持以及获取权力的策略等等联系在一起。从另一方面看，布拉切尔和林兹则把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在引起倒台的事件的后果上，集中在民主政党和领袖们身上以及事件发生的全部过程，而不是仅仅限于民主制度的挑战者；他们不仅研究背信弃义的反制度的反对派的作用，而且研究不可靠的政治势力的重要作用，研究统治危机的各个阶段；也就是说，不仅注意民主制度为什么倒台，而且注意它们是如何倒的，从而提出了一种因对有可能导致极权主义和独裁主义统治的反民主派进行尝试性同化而出现权力丧失、权力真空和权力转移进程的描述性模式。

政府、尤其是民主政党及其领袖无力解决那些由不忠诚的反对派提出来要其解决的问题，倒台就是以此为起点的发展过程的结果。这些问题不是在客观上无法解决，就是由于政党在意识形态上因其承诺，或因与那些不允许他们协商解决以确保政治稳定的利益集团的团结而无法在体制框架内解决。这导致了经常性的内阁危机、提前解散议会并举行大选、政党的瓦解、普遍放弃管理的责任以及拒绝最高领导人进行管理，由专家组阁而不相信政党领袖，吸收军人进入决策过程，把决策移交给法院、中立权力（如国王和总统）的实力增长；由于排除议会和小的非责任团体及个人的参与而使政治舞台缩小；靠让步力图使反制度的反对派保持中立；开始就其被吸收进政府的问题进行谈判以使这种反对派“归化”；最后，向反对派的权力要求让步，并伴随着权力的转换而建立新的统治。在政治精英层次上，这些过程又伴随着：选民变易性的增加；政党对抗和讨价还价中的僵化；整个政治阶层名誉的毁坏；政

治暴力的增强和由于法院判决的模棱两可以及警察和军队倾向于使用那些非法的手段，以对付可能分享权力的政治极端分子，其结果却是使合法势力的垄断地位丧失殆尽，并最终使不稳定的气氛和压力到达结束危机的临界点。在这种情况下，反制度的批评便会取得优势，消极的多数会使民主政治的发展化为泡影，而且一些关键性的制度机构将会扩大其同民主的统治政党之间的距离；同时知识阶层也会表示他们对政治领导人的不满，这进一步促进了统治权力的丧失以及政权机构周边权力真空的出现。结果，政治进程的发展日益局限在狭窄的政治舞台上，反而妨碍了政权的支持者联合起来去捍卫它，却对反制度的领袖们敞开了大门；他们将法律行为与暴力威胁或暴力的实际应用相结合，要求权力一旦转移，便利用这一权力来摧毁旧政权和创造一个独裁主义或极权主义的新政治制度。很少有领导人会在最后关头拒绝权力的转移，或在变革统治时向那些对民主原则坚信不移的反对派领袖靠拢，这就将导致一种可能被称作是再平衡的过程（戴高乐将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变为第五共和国即为一例）。做出决定的时间选择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问题，而其后果将因社会的、制度的和政治过程的不同而不同，新的统治也在这一过程中得以巩固。

(JLi)

参考书目：

Allen, W. S.: *The Nazi Seizure of Power: the experience of a single Gernan town*, 1930—1935. Chicago, Ill.: Quadrangle, 1965.

Bracher, K. D.: *Die Auflosung der Weimarer Republik*. Stuttgart: Ring-Verlag, 1957.

Collier, D. ed.: *The New Authoritarianism in Latin Americ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De Felice, R.: *Mussolini il fascista: la conquista del potere*, 1921—1925. Torino: Einaudi, 1966.

Eckstein, H.: The evaluation of political performance: problems and dimensions. *Comparative Politics* 01—017 (1971).

Gregor, A. J.: *Interpretaiton of Fascism*. Morritown, NJ: General Learning Press, 1974.

Gurr, T. R. and McClelland, M.: *Political Performance: a twelve-nation study*.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71.

Laqueur, W. ed.: *Fascism: a reader's guide*. London: Wildwod House, 1976.

Lepsius. M. R.: Machtübernahme und Machtübergabe: zur Strategie des Regimewechsels. In *Sozialtheorie und Soziale Praxis: Homage to Eduard Baumgarten*. Mannheimer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Studien Vol III, ed. H. Albert et al. Meisenheim: Hain, 1971.

Linz, J. J.: Political space and fascism as a latecomer: conditions conducive to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fascism as a mass movement in inter-war Europe. In *Who were the fascists?*, ed. S. U. Larsen. B. Hagtvet and J. P. Nyklebust. Bergen: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0.

—— and Stepan, A. eds: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tic Regimes*. Baltin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Lipset, S. M.: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ch. 3. London: Heinemann, 1959; New York: Doubleday, 1960.

Morlino, L.: *Come Cambiano i regimi politici*. Milan: Angeli, 1980.

O'Donnell, G. A.: *Modernization and Bureaucratic-Authoriatrianism: studies in South American politics*. Berkel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3.

——, Schmitter, P. and Whitehead, L. eds: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prospects for democracy*.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7.

Payne, S. G.: *Fascism: comparison and definition*.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0.

Rose, R.: The dynamics of a divided regime. In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5. 2 (1970).

Rouquié, A.: Changement politique et transformation des régimes. In *Traitê de science politique*, vol. II, ed. M. Grawitz and J. Leca. Paris: O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eance, 1985.

Tilly, C.: Revolution and collective violence. In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macropolitical Theory*, ed. F. I. Greenstein and N. W. Polsby, vol. III.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5.

Wippermann, W.: *Faschismustheorien zum stand der gegenwärtige Diskussion*.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76.

Zimmermann, E.: *Political Violence, Crises and Revolutions*. Cambridge, Mass.: Schenkman, 1983.

——: The 1930s world economic crisis in six European countries: a first report on causes of political instability and reactions to crisis. In *Rhythms in Politics and Economics*, ed. P. M. Johnson and W. R. Thompson. New York: Praeger, 1985.

——: Government stability in six European countries during the world economic crisisof the 1930s:

some preliminary consider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4 (1986).

布赖斯，詹姆斯 【Bryce, James, Lord (1838—1922)】

英国政治学家和历史学家。詹姆斯·布赖斯曾就读于格拉斯哥大学和牛津大学；在大学时期，他已展示出在古典文学、历史和法律等方面卓越超群的才华。1870年，32岁的布赖斯被任命为牛津大学民法讲座教授。同年，他和朋友A. V. 戴西一起到美国周游旅行，主要是去新英格兰，但是也到了芝加哥和中西部。这次以及后来的一些游历给布赖斯留下了十分深刻印象。在1888年，他出版了巨著《美利坚共和国》，这部书从三个层次上——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分析了美国的政治结构，并且还详细论述了各个层次上的党派和政党组织。布赖斯运用他对从古至今政府制度的深刻了解进一步全面阐述了自己的分析。他开辟了一条新思路，其他一些人如奥斯特罗果尔斯基、米歇尔斯、R. T. 麦肯齐又通过自己的著述将其不断改进，尤其是对政党的详尽的研究。布赖斯的另一著作《现代民主国家》(1921年)是比较政府研究方面最早的著作之一。他成为这个学科的开山鼻祖。

在文集《历史研究和法理学》(1901年)当中，布赖斯论述了过去和现在存在的两种宪法的区别，即“弹性”宪法与“刚性”宪法。弹性宪法是不成文的，不载入任何特殊或神圣的文献，而且可以由立法机关加以更动。刚性宪法大部分产生于17世纪以后，它是一种超越于立法机关及其通过的任何法律之上的文件。最为突出的例子是美国和澳大利亚的宪法。当代学者可能会发现，这种区别并不能说明什么，而且绝对是不明确的，因为成文宪法一般都有某些修改宪法的条文；而且在关键阶段，立法机关经常要卷入这种修宪过程。人们对布赖斯的批评就是他过分热衷于亚里士多德的分类法，并由此走上了极端。他的主要遗产乃在于他对党派组织的深入研究，以及运用比较方法对政府进行的研究。

参考书目： (ESAI)

Bryce, J.: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1888). 2 vols.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1914.

——: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2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01.

——: *Modern Democracies*. 2 vols.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1921.

Ions. E. S.: *James Bryce and American Democracy* 1870—1922. London: Macmillan, 1968.

巴伯，马丁 【Buber, Martin (1878—1965)】

德国哲学家和犹太教神学家，早年便参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他所撰的主要社会科学著作是《乌托邦之路》(1949年)；该书对社会主义者思想中的分权主义和共产主义传统进行了考察。

预算、预算编制 【Budget /Budgeting】

一种将财政资源同计划目标系统地联系起来的方法。简而言之，预算就是一个对某一特定未来阶段的收入和支出作出预先估计的文件。然而自它们从19世纪早期出现于欧洲以来，公共预算现已发挥着多重功能，而且已经发展成为政府决策和管理方面的关键要素。公共预算的含义亦已相应地扩大，并根据经济学、管理学和政治学的三派主要观点而得到了不同的界定。每一个学科都在自己的假设范围内使其概念化。但是，近来在预算及其外界环境方面的变化已超出了这些较为陈旧的看法，正推动着对预算重新概念化的进程。

现代政府编制预算是在拿破仑战争之后的法国君主制复辟之际，作为处理国家财政的一个创新方式而开始采用的。而在那以前，所有欧洲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均常常通过非集团化的资金或帐目为私人所独占，现金流动也处于无计划利润或无系统控制的状况。这种体制极易被人滥用并招致破产，它需要花费极高的行政开支和借用成本，而最重要的是，它使政府在毫无信息和控制的情况下承担财政责任。一些零零碎碎的改革，如英国财政部的建立及英国统一基金法的颁布，以及法国对包税人制度的废除等等，使这种状况得到改善。但直到1815年出现的“欧洲第一预算案”，才第一次尝试着把对部门需要的精确估算以及实现这些需要的方式和手段作为一项立法而提出。其后几年，编制预算的框架逐步固定下来，它包括：按年度估算和预测支出、统一岁入、控制支出，在财政年度末核查帐目。

预算很快成为文明社会公共财政管理中理想化的且无所不在的规范。经典的预算编制理论应运而生，确立了用作正确的财政管理和实现其责任之推测的一系列原则。根据年度准则，预算、决算和帐目都应为一个单独的年份而作；统一性原则要求所有的财政业务都应包括在一个单独的文件之中；所有支出都要符合法定的用途并接受审计。

20世纪中国家作用的变化使政府预算得到空前的发展；与此相应，其作用也得到详尽的阐述。尽管编制预算的一般结构和日常工作仍遵循着传统的原则，但其宗旨都有所改变。现代战争所引起的危机实际上已渗透到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而导致政府掌握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得多的巨额收入，同时政府的支出也扩展到新的领域之中。福利国家要求决策的层次、种类和传送都须有利于人口的大

多数，并且还提出了收入再分配的范围和性质的问题。最重要的变化或许是，世界范围的经济萧条和周期性波动导致各国政府接受凯恩斯主义的财政政策。政府对经济稳定承担起责任。包括防止衰退和通货膨胀，保持充分就业，通过对预算赤字和盈余的审慎决定而控制关键性的经济指数，进而确保经济增长。就其审计形式而言，预算曾是向最低的政府职能提供资金的机制而今已转变为提供项目信息、效率和效力、决定对政府各方面活动具有影响的收支政策，以及控制和监督经济发展的多功能工具。

于是被定义为资源配置过程的预算编制可以从许多方面加以考察。实际上直到最近，对预算问题的研究仍受制于由经济学家、管理专家和政治学家的三重范式；这三个方面的专家各自奉行自己的主张，他们扩大而不是缩小彼此间的差异性，各自强调其专门的治学范围而不看重共同的基础。在宏观层面上，经济学家将预算视为执行政策的工具，假定收支决策能够影响诸如储蓄、消费、就业和物价的总体水平。他们所关心的是预算总额、经济趋势的预测效果，并确定适当的宏观政策以影响或阻碍前述因素。在微观层面上，经济学家将他们对税收措施功效的传统兴趣扩展到评估政府支出的妥当与否以及效能高低。运用边际经济分析，他们将预算视为实现社会福利最优化、公私部门之间最后支出以及公共支出的不同类别之间最后补偿的手段。按照这一概念，公共预算编制应当涉及对公共活动的各个具体的经济特征进行区分；区分的尺度应能判断各种预算政策的经济效能、及其对市场选择和市场行为的作用。

从这些问题出发去探寻与市场选择相对立的集体的社会选择是怎样做出的，上述这些只是迈出了一小步。美国政治学家V. O. 基提出的“分配x美元给甲而不是乙到底取决于什么?”的著名命题曾极大地推动了关于预算过程应当如何组织的实践论争。预算改革运动可以追溯到20世纪初期良好政府的改革者和所谓的科学管理的倡导者所进行的各种努力，他们都强调公共资源应用的效率和效果。在20世纪60年代，与战胜贫困的目标相一致，预算编制被视为出自公共支出的社会返还最大化过程。规范管理学派试图改变惯常的预算程序，试图通过诸如操作和生产率方法、成本——利润应用法以及立项、计划和预算体系的系统分析等措施，实现预算选择的合理化。这些改革尽管在其最初的诞生地没有产生什么结果，但在其他国家都得到了广泛的拥护，构成了有关预算编制实践的一个公认的国际准则。

就其性质而言，预算编制是一种政治过程、一种解决冲突的手段；而管理改革的困难也就必然成为编制预算的关键所在。预算是政治声明，它表明了预算编制者的实际选择和价值观念。编制预算又是政治斗争的一个焦点，其结局可以决定由何人在何时如何能得到些什么。但是由于每年一度的预算编制周期排除了费时长久的冲突，并且迫使决策必须依照确定的时间做出，因而使斗争只能在公认的规则框架内进行。这里既有正式又有非正式的规则，反映了政治进程的特性。然而，在主要由政府执行机构秘密地作出决策的预算体制下，人们是很难弄清这些规则的。

在美国，立法机构及其下设委员会在预算决策中起着重要作用；对预算编制进程政治分析也就较为容易。20世纪60年代中期，渐进主义的概念、对已定预算基数的总量规则附加成为当时预算行为的主要形式以及可行的通用规范。

还可以从许多方面对预算编制进行考察。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种掌握收入与支出的计量方法，也可以看作是保证经济稳定的宏观经济调控工具，对全社会的资源进行有效分配的手段，实现计划选择合理化的管理和分析机制，抑或是解决冲突的政治进程。在那些公认的预算概念化和预算组织化的观念中，上述这些界定都得到了事实上的承认。如主张凯恩斯财政政策的宏观经济学派，公共利益和经济分析理论中的微观经济学派，预算程序改革方面的管理学学派，以及在预算行为和渐进主义理论中的政治学学派都承认这些界定。

但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这些已得到公认的系统表述开始日益脱离现实。在西欧和北美的工业化国家，滞胀的出现、经济增长率的下降、以及反复无常的经济波动等等，对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政策提出了挑战。

预算再次发生变化。它们不再是决定将来某一特定阶段资源配置的具有内在联系性的工具，而成为政治紧张局势的不确定的、不可靠而又有争议的体现。国家预算的不断增长已变得“不可控制”，即预先的约定和收支平衡不再限定在某一单独年份的正式预算过程中进行变动。在这种意义上讲，预算是“僵死的”，它仅仅对超过年度资源分配以外的支出自动作出记录。由于这些支出的许多部分与经济状况有关（例如与通货膨胀率相关的指数化支付），因而预算预测对周期性的经济波动十分敏感。这种敏感性又因取决于经济活动状况的预算收入的相应不确定得到了强化。由于总是入不敷出，预算的地位也因其支离破碎而变得更糟糕，不得不采用固定预算以外的支出方式，例如“预算外”支出、政府借贷或对税则（税务支出）的特别修正。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的统一性、年度性和专款专用原则看来

是形同虚设，无法实行。预算的管理改革与经济效能的观念看来也是毫不相干。渐进主义也不是解决冲突的恰当办法，因为大部分预算支出都是自动作出的，没有渐进变化的余地。在沉重的压力和资源受到限制的条件下，各国政府开始寻觅防止预算崩溃的新方法。

然而，工业化国家的这些困难与贫困国家或发展中国家政府为之苦恼多年的困难相比，则显得无足轻重了。在这些国家，贫穷和动乱已使编制多年度预算实际上成为不可能之事。尽管这些政府不断试图引进诸如立项、计划和预算体系（PPBS）的先进预算改革；但在多数贫困国家，公共财政管理仍然是一种重复编制预算的死板过程。由于资源不能满足需要，由于预算编制不能预见动荡的未来，因而这些国家的原始分配不得不受困于财政年度之内不断反复的重新核算和重新协商。实际上，预算是一种典型的虚构物，资源分配也只是一种全体性预先审计的重复过程。毫不奇怪，计划部门不得不屈从于这种体制，而这种体制又同样适应于自身战略，例如虚报预算和寻求预算当局控制之外的自主资金。通过这种方式，各种参与因素在一种恶性循环中彼此重复其不确定性。重复编制预算的行为破坏了预算理论的各项原则，但各种参予因素仍然合乎情理地适应着它们的外部环境。这种持续性表明了公认的预算模式依赖于适当的条件，特别是充足的资金和稳定的前景。

在当代公共预算的编制中，财政压力、经济波动以及必须适应显然无法调和的要求的必要性缩小了选择的范围，并加剧了冲突。更重要的是，它们已经改变了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规则。由于预算程序及其编制机构已经对作用于它们的不断波动而又彼此冲突的要求作出了反应，形势就变得更加易变动、不稳定和不明确。令人手足无措的种种发展使人们很难明确了解当前出现的适应性变化，而仅仅能够勾划出它们的轮廓。首先，年度分配的首要地位已经让位于强调与未来必要行为有关的方案和假设。尽管人们认为这一领域是“不可控制的”，但政府已转而采取对其进行控制的措施。按一定规则编制预算已成为一种世界公认的作法，然而仍存在着各种隐患。预算和经济的互相缠结不仅降低了预算的可预测性，而且使其性质发生了变化，从有目的行动计划变为介乎于可能与不不可行之间的规划。其次，预算越来越多地由“部件”，即决算单位组成。这些部件是确定议事日程，解决冲突及决定范围和可行性的框架。它们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将预算划分成各个易管理的领域，考虑形形色色的支出形式，把可行的政治措施集合在一起。第三，编制预算已成为一种连续性的、反映了金融业务的流量以及当时的不确定性的行为，而大多数预算决策也都具有了多年计划性质。最后，渐进主义已被预算削减规则所取代，后者加剧了冲突并打破了预算程序的平衡，增加了对预算机构的限制，甚至使它们完全瘫痪。

预算和预算编制尚有许多界定和解释的余地。它们的含义已从最初的政府为其财政需要和为控制资金而做出的年度估算，扩展到对资源的社会分配和经济控制，扩展到在政府支出方面实现效率和效能的管理手段。但随着政府财政的性质及其环境的改变，预算似乎再次处于变动状态，它们的未来形式有待进一步考察。

参考书目： (NJC)

Bruguiére, M.: *La Première restauration et son budget*. Geneva: Droz, 1969.

Burkehead, J.: *Government Budgeting*. New York: Wiley, 1956.

Caiden, N.: The new rules of the federal budget gam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ciew* Mar/Apr (1984) 109—18.

——and Wildavsky, A.: *Planning and Budgeting in Poor Countries*. New York: Wiley; 1974; repr.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80.

Key, V. O.: The lack of a budgetary theo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ciew* 34 (1940) 1137—144.

Schick, A.: *Congress and Money*.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1980.

Tarschys, D.: The scissors crisis in public finance. *Policy Science* 15 (1983) 205—24.

Wildavsky, A.: *Budgeting: a comparative theory of budgetary processes*. 2nd edn.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86.

—— *The Politics of the Budgetary Process*. 4th edn. Boston: Little, Brown, 1984.

官僚·官僚制 【Bureauracy】

这一术语有诸多不同的含义。它可以指一种由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根据固定规则不间断地推行的行政管理体制；亦可指一种由职业行政官员而不是当选代表担任主要行政职务的政府管理体制；它可以指职业行政官员这样一个特殊的社会集团；亦可用某种贬义的方式来指某种带有一些特定缺陷的畸型的管理，如“文牍主义”、不负责任、拖沓延误等等。

在19世纪那些将官僚政治（即官僚统治）与代议制政府制度加以比较的学者那里，最普遍的是用第二种意思来谈及官僚问题。在20世纪的社会科学中，正是马克斯·韦伯把第一种意思确定为官僚的

标准含义。他提出，无论在何种类型的政治制度内，实际上在所有承担着复杂和大规模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内包括工商企业、工会、政党等等，由职业专家实行的管理都在逐步占据优势。他把官僚定义为具有下列特征的行政管理体制：（1）等级制，即每个官员都明确地拥有特定的权限，并对其上级负责；（2）非人格性，即每个官员的工作是根据固定的规则、而不是根据官员的好恶来确定的；每项具体事务都必须保留文字记录；（3）延续性，即行政官员是一个专职的薪金阶层，其职务稳定，并有望正常晋升；（4）专业化，即官员都是择优录用，受过专门训练，并系统了解所在领域的全部知识。韦伯认为，上述特征综合在一起就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行政管理的效能，使官僚同复杂的工业社会息息相关。

尽管并不是每个人都同意韦伯的结论，但是他对官僚的界说却具有清晰、明了的巨大优点，以后的大多数学者都把韦伯的分析作为出发点来研究与官僚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可以根据不同学科的不同侧重点加以实用性的区分。在行政管理理论和组织理论中，核心问题是韦伯提及的官僚所固有的这些特征能否实际上最大限度地发挥行政管理的效能。一种严格的等级制会减少思想和信息的上通下达；拘泥于规则会导致僵化；既得的特权地位会鼓励保守主义。此外，对实践中的行政管理体制所进行的研究表明，它们的运转主要是通过个人关系网进行的，这些关系网可使体制更加平稳通畅地运行，而不是阻止这种运行。总之，问题在于一种单一的行政管理模式是适合于所有的工业组织或政府组织，还是适应于所有的无论是稳定的还是激烈变化的环境；或者说，一种单一的效能概念是否能够包容现代组织的各种不同目的。例如：广泛的个人裁量自由在某一个以利润作为其最一般的成功尺度的经济事业中是适用的；而另一方面，某个政府福利部门由于要对所有公民的待遇一致公开负责，因而必须对其加以更加严格的规则式管理，只能给予其官员以最低限度的裁量自由。

社会学理论始终注重把官僚看作是一个社会阶层、新的中产阶级的代表，并把它同资本家和劳动者区分开来。官僚的社会权力地位和特权地位来自对稀缺技能的占有，来自他们所受教育的程度，来自他们在一个有组织的等级体制内所享有的权威地位。在这个集团同资本家本身的关系问题上则存在着不同观点的分歧。“管理革命”派理论家认为，知识和组织正在逐步取代资本家而成为先进的工业社会中占有主导的社会力量；尽管东西方之间在经济所有制上存在着差异，但是双方在社会结构上却存在着方向趋同。反对这种观点的人则认为，在西方社会，国家和经济生活中的官僚都是同依旧存在的资本家统治权结合在一起的，这种结合或者通过个人的背景关系和利益以及个人的社会职能来实现，或者通过组织上的规定来实现。但是，这两派观点在这样一个问题上是一致的，即官僚是苏维埃类型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力量；两派只是在官僚构成为一个阶级还是仅仅为一个社会阶层这一点上尚有争论。与前一个命题相对的是对官僚的薪俸以及对其后代继承其特权的限制。与后一命题相应的是通过集中制的政党结构，对剩余产品的提取和处置过程实行集体垄断。两派观点的分歧并不仅仅在于如何给阶级下定义的概念性问题，而是一个通过何种方式剥夺官僚的社会优越地位的实践性问题。

在政治经济领域，正统的经济理论断定官僚原则和市场原则之间有着根本性的对立。市场原则代表着竞争、活力和选择自由，而官僚原则则代表着垄断、迟钝和强制。根据这种观点，只有在根据市场原则来组织其生产、官僚在社会福利中的必要作用保持在最低限度的情况下，社会才能是充满活力的。与这种观点相悖，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官僚的日益庞大恰恰是市场本身的产物。因此，只有通过大规模的国家供给，才能消除市场内在的垄断趋势以及由此造成的不稳定和剥削；而且，只有通过建立庞大的强制性机构，才能制止与市场相联系的阶级冲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正在经历由国家进行原始积累进程的非资本主义社会，官僚所具有的等级性、神秘状态、社会特权等特征均主要来源于它的阶级强制职能。马克思主义者往往并不注重在先进的社会主义社会应当用何种行政管理形式来取代官僚的管理问题。

在政治学理论中，主要的问题是探讨官僚对开放的和负责任的政府的民主原则所造成的危害。由于职业行政官员掌握着专业知识并具有持续性，因而使他们有力量阻挠或控制那些有可能决定政策的政治家。民主理论可以根据其提出的克服官僚权力问题的策略来加以区分。注重精英统治论的理论强调政治领导的作用，主张采取措施来保障对官僚的控制，诸如对高级公务员实行政治任命，为部长选派政治顾问等等。开放政府的理论家则依据部长及其行政官员都在保密性问题上有其既得利益的原则，主张让公众获得接触政府文件的权利。更多的参与制理论家则指望通过公众参与来监督和影响地方的行政管理，其主要理由是，政策本身的优劣同政策实施的方式是不可分割的。上述观点并不是互相排斥的。它们都认为不可能简单地从一种一般的官僚模式中推导出民主行政管理的必要条件。

总之，自韦伯以来，大多数学者都认识到，必须依据行政管理体制运行的条件以及它所要达到的

目的从韦伯提出的那种严格的官僚模式中引伸出某种变异。然而，这里仍存在这样一种危险，即由于人们往往认为官僚应对因其而产生的弊病负责，因而夸大官僚的缺陷。而政府内存在着的制度偏好、独断专权和朝令夕改则表明，官僚太少（用韦伯的话来说就是受规则约束的、非人格化的行政管理）和官僚过多都会使一个社会受到损害。官僚是一种利弊兼有的现象，而并不是完全不可取的。

参考书目： (DB)

† Albrow, M: *Bureaucracy*. London: Macmillan, 1970.

† Blau, P. M. and Meyer, M. W.: *Bureaucracy in Modern Socie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1.

Djilas, M.: *The New Class*.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57.

† Kamenka, E. and Krygier. M.: *Bureaucracy*. London: Edward Arnold, 1979.

Kellner, P. and Crowther-Hunt. N.: *The Civil Servants*. London: Macdonald Futura, 1980.

Lindblom, C. E.: *Politics and Markets*. New York: Basic, 1977.

Page, E. C.: *Political Authority and Bureaucratic Power*. Brighton: Wheatsheaf, 1985.

Rizzi, B.: *The Bureaucratization of the World*. London: Tavistock, 1985.

Weber, M.: *Economy and Society* III, ed. G. Roth and C. Wittich, trans. E. Fischoff *et al*. New York: Bedminster, 1968.

官僚、官僚制 【Bureaucracy】

官僚制（即官僚统治）的概念在十九世纪初期得到具体的阐释，并成为对古希腊统治类型分类（如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最为重要的补充。该术语的早期含义仅仅指官员的统治；但从一开始，由于官员的集体机构（官僚体系）、由于官僚统治的机制成为人们关注的中心问题，因而它又被附之以各种不同的曲解含义。在过去的 150 年中，这个术语的含义得到了极大的扩展，而且在日常和学术应用中这种扩展的趋势至今仍无跌落的迹象。十九世纪末期，它的含义已被扩展到不仅指国家的，而且还指所有大型组织中由受过训练的专职人员组成的行政管理机构。到二十世纪中叶，它又被用作“大组织”的同义词。现在，把现代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谈论其官僚性质更是司空见惯了。

要理解这一术语的普及性，须追溯到 1764 年它的首次有记载的使用。法国哲学家贝隆·德格里姆将这一术语的发明归功于重农主义者德·柯尔内；后者曾抱怨说，法国法律的真正精神是公益从属于官僚和官员，并且认为这实际上是一种新的政府形式。这一术语非常简洁地捕捉住了那种认为手段已变为目的、体制已同其应为之服务的人民相脱离的感觉；以后，它就轻而易举地成为一个被人到处滥用的词；但它也暴露了现代社会的一种实际困境，即越来越多地援用合理的程序却导致产生了一种失控的感觉。

因此，“官僚制”一词既包含着 18 世纪时对理性成果的美好期待，也包含了保守的和激进的理性主义批评家们看待现代政府时所感到的不自在。在 19 世纪，官僚制首先是同欧洲中央集权国家发生联系的，是拥有在行政法方面受过专门训练的专业文官并对其公民生活实行全面控制的普鲁士国家的一件精美艺术品。它总是被拿来同英国那种自治政府制度相对照。18 世纪对政府机器的理性希望在黑格尔的《法哲学》一书中表现得淋漓尽致。黑格尔将康德的道德理性主义、德意志唯心主义与他那个时代的普鲁士社会结构的现实联系在一起。他不仅将国家看作人类活动的理性与普遍原则的化身，而且也将它看作每个公民实现个人或集体自我的工具。在这种精心构建的哲学概念与社会评论综合论述中，黑格尔给予文官以超出以往或以后任何论述之上的崇高地位。他认为，文官得到授权以维护国家的普遍利益和总体的合法性。文职人员阶层是社会的三大阶层之一（另外两个为农业阶层和工业阶层）。与其他阶层所不同的是，文官阶层只为普遍利益而工作，而他们自身利益则在其工作中得到满足。国家规划的实现与公众对政府的信心都取决于他们的行为和素养。因此，他们所受的教育必须与这种职责相适，他们的举止必须与他们受托的重任相称。他们形成了“中等阶层”的一大部分，在这个阶层中可以发现人民大众的法权意识和发达的智力。

同时，正如黑格尔所记叙的那样，迫于集权制的拿破仑国家所带来的压力，欧洲诸国改革了行政体制；这使构建中的官僚制概念纳入了有关行政效率的学说。特别是在奥地利和普鲁士所进行的行政改革，在机构方面是以官员个人控制下的官职等级制度取代了旧的委员会或社团；而所有这些都是在发展中的行政理论的帮助下实现的。黑格尔的论著将现代社会中的这些实际发展与关于理性本质的论述相联系，并将他们看作是必然相连的。他以这种方式为此后官员和政府培植发展官僚制度提供了一整套潜在的合法性根据。

参考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批判也是有益的，因为它预示了一种反对官僚的传统并使我们能够明白为什么黑格尔学派的观点引发了现代世界上几次最为深刻的意识形态大分裂。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写于 1843 年其事业发轫之时，但直到 1927 年

才得以公开出版；但在此书中，我们既可以找到后来马克思学说的基本要素，也可以找到此前和之后民众对现代政府的抗议中经常持有的那种感情的表露。马克思猛烈抨击了黑格尔关于国家与理性同一的论证，坚持认为国家只是血肉之躯的普通人的活动产物，国家只有在民主制下才能得到合理的设置。在政体形式尚不民主的地方，国家就成为反对人民的某种抽象的东西，而官僚作为一个封闭的社会亦与人民相对抗。

马克思接着提出了一系列对官僚制的批评，这与黑格尔所引述的理由针锋相对，并在此后反对官僚制的论据中经常被人引用。马克思认为官僚制的存在与社会的大集团联结在一起。官僚依照形式主义的那种千篇一律的精神行事，并且创造出一种幻想的普遍利益。官僚制将形式主义变成了目的本身，创造出一个知识等级制度，将知识转变为神话和秘密，将官员们束缚在追逐升迁的职业之中，并保证他们比其他人有更大的稳定安全。对于这些缺陷的唯一限制只有官僚自己相对于社会大集团而言毫无保证的特权以及过分局限于中等阶层的教育制度。

马克思后来将其兴趣热点转到资本和劳动的问题上，因此没有以更为实际的分析来论述官僚制问题。这足以为马克斯·韦伯对官僚制进行现代科学的论述提供了堪称出发点的基本材料。韦伯认为，官僚制的合理性在于它使行政法规约束以及要求知识成为决策基础成为其主要特征。韦伯的论述极为缺乏黑格尔学派的那种哲学理论化，但象他的这位前辈一样，他旨在利用他那时的行政管理理论为他描述现代制度结构这一关键因素的运作方式提供了准则。这恰好与他那种给予理性以特权位置的社会科学方法论的理论相符合。作为一种纯理论的概念或“理想的类型”而运作的有理性的官僚制，如果在实践中实施的话，则能保证可靠性、可预见性及最优化的效率。因此，当时的普鲁士官僚制的实践惯例，如官职的等级制度、官职与个人的严格分离，通过考试选拔人才、职业结构、薪水、养老金以及纪律守则，所有这些都在一种由法律全面规范的框架内，进而成为官僚制“理想类型”的标志。

韦伯也同样理解对能够造成权力集中于官员身上的、讲求形式主义的官僚制的一般批评。正是他的一位好友罗伯托·米歇尔斯在《政党论》一书中突出了寡头政治铁律以及权力在官员手中积聚起来的趋势。但是韦伯并不愿意对此问题采取激进主义的解决办法。而是在考察了取代官僚制的其他各种可能的选择，如社团的原则、非专业的行政、分权以及直接民主制等之后，得出了自己的结论：自由议会和由选举产生的责任领导才是现代条件下可以期待的最佳制衡方式。

韦伯论述的一般特点在于他不仅以一种在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论述中已经提出的方式将官僚概念扩展到适用于所有的大型组织，因而使之可以同样用于指称国家、教会、政党和商业团体；他而且还断言现代世界的理性化就在于官僚制能够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类型的社会中获得长足的发展。他以这种方式为 20 世纪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正反两方面的大量批判奠定了基础并提供了大量材料。

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来说，官僚确实是一个经常性的问题；因为在这样的社会中对国家和政党控制的重大反对意见常常集中表现为对官僚的不满，认为官僚制大大背离了马克思所倡导的民主精神。列宁在其组织革命性政党的努力中发现有必要赞扬官僚主义的原则，而后却又为了实现对苏维埃国家的监督而摒弃这些原则。托洛茨基又超越了列宁，他把对官僚制的批判作为其反斯大林主义运动的主要基础。当铁托在 50 年代初期力促南斯拉夫摆脱苏联控制的时候也同样对苏联的官僚主义发起了攻击；反过来，他又遭到了米洛万、吉拉斯的攻击，后者在《新阶级》(1957 年）一书中与马克思的正统学说彻底决裂，将党和国家机器等同于官僚制并认为党和国家官僚构成了一个新的阶级。在中国，毛泽东把对官僚主义的攻击作为发动那场涉及对各级官员进行系统撤换的文化大革命的理由。

在西方，国家活动的扩大和国家雇员的增多导致了右翼党派一次又一次地企图将民众的怨恨情绪集中于反对官僚制的弊病，要求削减福利和降低税收。官僚制已被视为现代国家的核心因素。韦伯本人认为官僚制的发展是不可避免的，并且悲观地预示了一个充斥在国家或大的社会组织中人格受到现代组织的机构结构严格限制、具有高度专业划分角色的世界。但是在韦伯以后，社会科学的经验研究总是极力强调这样的事实，理想类型的官僚制既不那么具有理性，在运作中也不象他所认为的那样真如一架机器。这类研究更多地强调各种官职占有者的自由裁量权限及其人格特性问题；现代世界除了吁求超然独立、自我控制、诚实正直之外，还同样要求这种人格特性。

尽管如此，但至今尚无堪与黑格尔和韦伯相媲美的、根据当代的社会与理论发展来修正官僚概念的重要论述。在过去的 60 年间已经出现了巨大的社会变化，包括职业的专业化发展、国家与私人企业间相互渗透的不断增多、财产所有制权利的扩大以及大众传播与交流媒介的理性化等等。在理论界，理性的概念也在不同方面得到进一步的阐释，从强调批判的必要性的卡尔·波普、强调交流性的约根·哈贝马斯直到强调系统理论性的尼古拉斯·鲁曼，不一而足。理论思维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完全可以

看作是社会结构变化的反映。这些发展反映了理性向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的扩展，同时也反映了理性应用的精确性和复杂性的提高。如果说在韦伯那个时代官僚的主要形象是据桌而坐对申请执照的公民冷面相向的身着黑袍的官员，那么80年代末官僚的形象也许已变作起居室内靠微型电脑来辅助填写其税收报告的夫妇。但对这些变化，观念和形象的理念综合成果尚付阙如。

参考书目： (MCA)

Albrow, M.: *Bureaucracy*. London: Macmillan, 1970.

Blau, P. M. and Meyer, M. W.: *Bureaucracy in Modern Socie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1.

Habermas, J.: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I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I, trans. T. McCarthy. London: Heinemann, 1984.

Hegel, G. W. F.: *Philosophy of Right* (19821). trans. T. M. Knox.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Hummel. R.: *The Bureaucratic Experience*. New York: St Martin's, 1977.

Kamenka, E. and Krygier, M.: *Bureaucracy*. London: Arnold, 1979.

Luhmann, 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Marx, K.: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Law. In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Collected Works*, pp. 175－87.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75.

Page, E. C.: *Political Authority and Bureaucratic Power*. Brighton, Sussex: Wheatsheaf, 1985.

Popper, K. 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London: Hutchinson, 1959.

Rizzi, B.: *The Bureaucratization of the World*. London: Tavistock, 1985.

Weber, M.: Bureaucracy. In *From Max Weber*, pp. 196－244, ed.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48.

伯克，埃德蒙 【Burke, Edmund (1729－1797)】

英国的国会议员和多产的政治小册子作者。在充当罗金汉派辉格党人代言人的时候，伯克出版了他的《关于目前不满情绪的根源》(1770年)一书；他在这本书中对政党问题进行了重要的分析。伯克认为，乔治三世扩大王室特权，利用阴谋集团进行统治的企图破坏了行政官员和议会之间的历史关系。他主张有良知的人们联合起来，去恢复宪法。因此，他竭力向人们表明：政党不一定象查塔姆国王及其支持者们所确信的那样是宗派性质的，也未必是错误地离弃正常的政治生活；政党对于维护自由是不可缺少的。伯克写到，“政党是由人们联合而成的一个团体，他们通过共同的努力，根据他们都认可的某些特殊原则来推进国家利益。”《关于目前不满情绪的根源》一书，经常被解释成为对政党政治的辩护，甚至包含了对两党制的期待。这种观点受到了修正主义学术思想的挑战，后者认为伯克的观点具有较大的局限性。他没有想到纪律严明的党派会永久地存在下去，也未想过党派斗争制度化。伯克所期望的仅仅是某些具体的政治联盟形式的合法性，尤其是罗金汉的政治组织和那些一致反对国王的团体具有合法性。政党组织仅仅是结束乔治三世君主统治时集团党派偏见的一个权宜之计。在伯克的其它小册子中，《对布里斯托尔选民的演讲》(1774年)一文有力地捍卫了议员独立判断问题的权利，而《关于法国大革命的随想录》(1790年)则被认为是保守主义思想的第一次理论化阐述。

参考书目： (MWT)

Brewer, J.: Party and the double cabinet: two facets of Burke's *Thoughs*. *Historical Journal* 14 (1971).

Burke, 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Edmund Burke*, ed. P. Langford. Oxfou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Cone, C. B.: *Burke and the Nature of Politics: the Age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Lexington: University of Kentucky Press, 1957.

Courtenay, C. P.: *Montesquieu and Burk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Mansfield, H. C.: *Statesmanship and Party Govern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O'Gorman, F.: *Edmund Burke: his political philosophy*. London: Allen & Unwin, 1973.

伯克，埃德蒙 【Burke, Edmund (1729－1797)】

英国政治家和保守主义的政治理论家。伯克出生于都柏林，曾求学于都柏林三一学院(1743－1748年)，后到伦敦攻读法律。但他旋即弃学，立志投身文学创作事业，加入了包括有约翰逊、戈德史密斯、雷诺兹和加里克等人的艺术家小圈子，并成为《纪事年鉴》的创刊人。在此期间他发表了首批著述，计有：讽刺著作《自然社会的自白》(1756年)和《对我们崇高美与秀丽美概念之根源的哲学探讨》(1757年)。

此后不久，伯克又从文学创作转向政治；从1761年到1764年间，他先后在哈利法克斯勋爵和爱尔兰的吕特伦南勋爵办公室任职。不过，直到

1765年受新首相罗金汉侯爵之邀出任其私人秘书之后，其持久而又重要的政治关系才得以建立。伯克很快就使自己成为罗金汉派辉格党人的主要发言人和小册子作者，他的许多著作可以说都是这些人的代言集。这个时期主要的两本小册子是《评最近的一部题为‘国家现状’的出版物》（1769年）和更为著名的《关于目前不满情绪的根源》（1770年）。其中大部分篇幅是用来论证政党的必要性，而政党这一概念在18世纪时仍然是一种不太符合爱国主义精神的观念。

从1770年到美国革命之前，伯克还曾是纽约殖民地在英国议会的代理人。在其一系列著名的演讲和书信中，他试图劝说议会和纽约选民分别克制自己的态度和要求，以期挽救本土与殖民地的关系。伯克于1774年当选为代表布里斯托尔的议会议员，在此之前则代表“口袋选区”温多弗。他在这年投票结束时所作的演说表述了一个闻名遐迩的观点，即议会议员与其选民之间的恰当关系应是一种代表关系，而不是授权关系。然而伯克在次届选举中却被布里斯托尔的选民抛弃，可以说这是因其过分自恃所致。从1780年直到1794年隐退，他是代表莫尔顿的议员，这个选区是罗金汉家族的赠物。

1782年到1783年是伯克一生中唯一的短暂从政时期，他先后担任罗金汉内阁和福克思—诺思联合内阁的主计长。伯克在这时所做的其他两项事业是改革王室年俸的管理，以及理顺当时掌握在东印度公司手中的英国对印度的统治。他对回国述职的孟加拉总督沃伦·黑斯廷斯提出弹劾，此事历时9年，但却以失败告终；这被许多人看作是伯克政治生涯结束的标志。但是他对法国革命的批判性反应却导致了一批小册子的问世，这使他身后的声名从一个思想丰富的英国宪法问题著作家转变为公认的反对法国大革命的保守主义主要代表。《关于法国大革命的随想录》（1790年）震动了他的许多辉格党同僚，他们无法弄清应当如何对待法国的事变，同时又为伯克公然背弃自己为之奋斗终身的改革大业而感到惊异。他在《新辉格党人向老辉格党人的呼吁》（1791年）中为自己的立场辩解，并在《对法兰西事务的思考》（1791年）以及《关于弑君者的和约的信札》（1796—1797年）中进一步发展了他对革命的批判。

伯克的政治见解受其历史观的支配：国家乃是历史发展的结果，而这种发展常被他比喻为生物有机体所经历的成长过程。生命一旦被分解就不可能存活；与此相类似，国家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也超过使之构成的任何部分。他认为，构成社会的关系整体最终依赖于组成这个整体的个人的习惯性反应。这些反应包括那些表露在外潜藏于内的并使人们适于社会生活的各种礼仪、习俗和规则。伯克令人瞩目地将这些习惯性反应当作“成见”而加以辩护；而且在他看来，它们若是习惯，则要比那些自觉遵循的规则或道德信条更为可靠。他写道：“成见使一个人的德行成为其习惯。”对于伯克来说，这种关系整体的一致性是一种逐步调节过程的产物，是由以往历代人逐渐溶为整体而达到的。他认为所有社会都是如此，因为它们都已度过了漫长的岁月。但他又认为英国宪制在这方面尤为突出，这主要是因为先例观念在不成文法中占有支配地位。在历史学方面较为幼稚的早期辉格党人赞同那种认为有一个实际上不变的古代宪制的神话，并认为据此必须不时发动诸如1688年光荣革命那样的变革。与之相反，伯克视宪法为跨时代的一种渐进而无文字记载的发展。其重要结果之一是社会并未真正接受理性的审判，因为制度、习俗和惯例之间的“吻合”并不一定符合于任何已知或可知的普遍法则。

认为个人理智不足以洞察社会这一见解，典型地说明了伯克最著名的攻击对象之一即是政治思想中的抽象概念或理性主义。他尤其反对许多社会契约论理论家所论述的自然权利或自然状态学说对市民社会的直接批判，指出将“这些根本不像人们所臆想的那样而存在的权利”运用于文明社会的荒谬性。如果可以说确实存在着什么“社会契约”的话，那么也必然标志着对自然权利的放弃。伯克不象休谟那样完全抛弃这个概念，而是将其激进特性改造为强烈的保守主义特性：“社会的确是一种契约…但不是那些暂存而易于湮灭的事物间的结伴契约，而是整个科学、整个艺术、每一种美德和整个至善至美之物之内的结伴契约…这种结伴契约的目的不可能在数代的有限时间内达到，因而便成为那些在世的、已故的和尚未出生的人们之间的一种结伴契约”。

对于那种以理想化的原始“自然生活”为伦理或政治美德准则的流行时尚，伯克通常采取嘲讽的态度。他又一次完全否定激进主义的论点，坚持认为“虚饰才是人的本性”，否则本性只会证明为野蛮、混乱而极其可怕的东西，而文明则于其上制造了一层纵然脆弱、却是可敬的外表。在他看来，这种文明的维系无论本意多么良好，也难以抵抗抽象的分析和根据理性主义原则得出的改革计划。伯克力证法规和原则的性质取决于环境，其优劣与否只能按照它们在特定社会中的运作情况而非抽象地加以判断。虽然政体理论、乃至那些仅仅试图描述宪法的理论均属于个人有限才智的成果，而起作用的宪法却是许多人长期思索的产物；而且伯克还认为“个人是愚蠢的，但整个人类是明智的。”伯克论证说，这种对于我们合理理解社会运作的能力表示悲观的

看法，必然得出维护现状、否定全面而又有风险的改革纲领的结论。

由此可见，伯克的保守主义的基础是一种有哲学依据的怀疑论，它怀疑人们发现社会发展所经历的历史进程的可能性。与其他类型的保守主义不同，它无意认同那种我们必须持续地恢复过去的、甚至是目前的理想状态。而伯克也的确是以改革家而享誉他那个时代的。他论证说："为了保存，我们必须改革"，还指出"没有改革手段的社会就是一个没有保存手段的社会。"然而对伯克来说，所进行的改革必须永远是为了缓解确然无疑而又现实存在的邪恶，其走向不应当是使社会置于与理性所激发的准则相一致的状况之下。

这些论点在伯克反对法国大革命的著作里表述得淋漓尽致，他认为这次革命就是受那种他极为厌恶的抽象理论的启示而发生的事件。伯克将法国人和 1688 年的英国人作了于前者不利的对比，英国人更动了人事但保留了制度，而法国人虽保留了国王（在他著述之时尚且如此）却正在摧毁支撑他的制度。

尽管伯克基本上是个怀疑论者，但对文化与制度关联性的敏锐感觉却驱使他坚持维护一些特定的制度性支柱，以有利于实行保守政治的社会信念和惯例。这尤其表现在，伯克一方面倡导宗教宽容，另一方面又坚决支持国教；而且他本人虽是平民，却又不能设想一种没有土地贵族而保持稳定的社会。他认为，只有足以养闲的财富才能提供社会所依赖的文化延续，而只有世代相传的地产财富才能保证个人有使之永久保存的兴趣。

在更为狭义的英国宪政问题上，伯克以其维护议会独立性的主张而著称。这构成了辉格党"监护政治"观念的一个重要分支，这种观念认为生来或（更少见的）被选出以社区名义行使委托权的那些人的职责就是"监护政治"。伯克对议会独立性的维护集中于若干方面，其中重要者是鼓吹党派政治应以共享的政治原则为基础，以及反对让议会议员成为选民的使者。前者可以看作协调政策的方式，同时也是保护议员免受政府影响的方式，这是 18 世纪反对派思想家的一种定见；而后者则保护议员免受其选民的直接控制，因为在当时某些选区的选民在政治上对国家大事的意识正日益增强。

与罗金汉派辉格党人的结盟关系给伯克造成了麻烦，受损失的主要还不是其大部分实际工作，而是其为政党所作的辩护；因为对那派人来说，这种辩护可以看作是一种提供便利的学说。看来并不象人们曾一度认为的那样，伯克并未设想过一种包括政府之固定替代物的反对派在内的两党制、甚至三党制，而是将政党看作是在宪政面临危机时才加以动用的一种手段："当恶人聚集起来时，好人也不能不联合。"

鉴于伯克对法国革命者的攻击，他先前对美国革命者的支持总是令人感到惊异。然而，在伯克看来，美国人提出要求的基础是英国人在无代表权的情况下就享有的那种抗税的传统而实在的权利，而不象法国人那样基于"人的自然权利"等抽象概念而提出主张。而一旦发现美国人求助于纯理论的政治论据时，他便尖锐地斥其为他们对国家管理不当的结果。

伯克的声望在 19 世纪时达到顶点，但直到 20 世纪中期以后，他的思想依然在为保守党人完美地提供着激励之情。浩如烟海的诠释性文献以各种方式对他作出描述，其结论从一个直觉的和保守的功利主义者到重要的浪漫主义者直至本质上崇尚法律的思想家等无所不有。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人们对伯克的评价之中，崇法说一直占有优势，尽管某些历史学家继续试图完整地构说一位在理论方面值得尊重的"实用主义的"伯克。

伯克到处使用法律术语，但他究竟是在普通法方面还是在自然法方面更为突出，目前尚难定论；因为他对这两类思想均有特殊而曲折的历史影响。政治思想史学者在日后撰写的有关伯克的著作将很可能涉及重新评价伯克同苏格兰启蒙运动思想家即斯密和休谟的关系问题，围绕这两个人的研究工作近来已有长足的进展。从文学角度研究伯克的学者，则一向注重伯克的写作文体而非其论点的实质。要对伯克作出一个大致完满的综合性说明，那么就必须将伯克首先看作是一位雄辩家，一位能够折中地兼收并蓄适合其听众的各种论点的雄辩家。

参考书目： (IWH-M)

Boultion, T. J.: *The Language of Politics in the Age of Wilkes and Burk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3.

Burke, 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ed. C. C. O'Brie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 *Edmund Burke on Government, Politics and Society*, selected and de. B. W. Hill. London: Fontana, 1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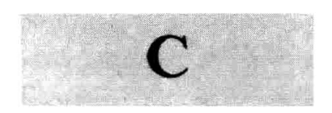
——: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Edmund Burke*, selected and introd. I. Hampsher-Monk. London: Longman, 1986.

——: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Edmund Burke*, ed. P. Langfor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 Cobban, A: *Edmund Burke and the Revolt against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Allen & Unwin, 1973.

Dreyer, F. A.: *Burke's Politics: A Study in Whig Orthodoxy*. Waterloo, Ont.: Laurier University Press,

1979.
† Freeman, M. : *Burke and thd Critique of Political Radicalism*. Oxford: Blackwell, 1980.
† Macpherson, C. B. : *Burk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Mahoney T. H. D. : *Edmund Burke and Irelan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 O'Gorman, F. : *Edmund Burke: His Political Philosophy*. London: Allen & Unwin, 1973.
Pocock, J. G. A. : Burke and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 problem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Historical Journal* 3 (1960) 125—43.
† Stanlis, P. J. : *Edmund Burke and the Natural Law*.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5.



卡贝，埃蒂耶纳 【Cabet Étienna (1788—1856)】

法国社会主义者。曾在其1840年发表的空想小说《伊加利亚游记》中提出过一种共产主义的政权形式，并在美国伊利诺斯州的伊加利亚移民地试图推行这种政权形式，但只取得了有限的成功。

内阁·内阁政府 【Cabinet/cabinet government】

一种政体形式，其中通常由一批来自议会的多数党或几个党派的大臣（或部长）们所组成，他们结合在一起对国家政策做出集体决定。它起源于英国，后来传入绝大多数英联邦国家，并在几个欧洲国家，如瑞典、挪威、西德和意大利得到采用。此概念有两点很关键。第一，内阁决定指集体的决定，而不是单个人的决定，集体责任原则明确要求部长们必须公开支持内阁作出的所有决定。第二，由于部长们应对议会负责，内阁起着行政与议会之间政治连接的作用。有必要将内阁政府与总统制中的内阁区别开来；总统制下的内阁，虽然也是主要行政官员的会议，但只为对最终决定负责的总统提供建议。

内阁最早出现于查理二世统治时期，最初为那些被君主选中商讨问题的顾问们的会议。到19世纪，君主不再参加会议或决定会上将讨论的哪些问题。内阁能存在下来取决于它保持了下议院支持的能力。内阁没有正式的宪法地位，当早期殖民地宪法制定时，责任政府中内阁的作用已是想当然的了。因此，内阁也就从未在宪法中提到过，而且在假设政府决定在国王与行政会议的磋商中被采纳的情况下继续发挥着作用。因此，内阁的确切作用就容易被随意解释和操纵。

内阁的程序最初取决于首相（总理）的风格；很少有记录和提呈的正式需要。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英国和第二次世界大战间的加拿大、澳大利亚，公务上的压力要求建立内阁书记处和格式化的提呈、会议记录及决议的制度。这些为当今高度组织的内阁结构奠定了基础。

内阁成员一般由首相（总理）挑选。这一权力使首相有机会任意授与官职；但时常因需要考虑主要同僚们的个人影响、派系组合、两院要求，特别是联邦、州或省的代表性问题而受到限制。在联合政府中，联合伙伴们的要求必须经过磋商。这样，内阁里就常常会有许多首相的竞争对手及其他有权势的个人（特别是联邦中州或省的代表），因为他们不可能全部被排除掉。内阁不大可能只由阿谀奉承者和亲朋好友所组成。首相通常有权因大臣们的劣绩、错误或仅仅因想要改变一下政府的形象而将他们解职；在英国，这个权力很容易被行使，但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则很少使用，因为这些国家倾向于不让敌对者扮演后座议员席上的不满中心的角色。

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工党政府来说，部长不是由总理挑选而是由议会政党（即政党会议）选举产生，总理只保留分配与重新分配部长职务的权利。他们只能以重大错误为由而解除部长职务，而且即使这样，实际上也还需要征得决策委员会的认可。

有些体制将高级内阁大臣与他们的那些内阁外的比较次要的同僚区分开。在英国，内阁通常包括约23位大臣，而大臣的总数将近百人；在澳大利亚，27位大臣中有15名为内阁成员。规模最大的内阁在加拿大，到1985年，人数已逐渐增至40；由于内阁肩负着重要的代表职责，因此，将大臣们分为阁内与阁外两部分被视为是令人反感的。一个后果是重要的决定由内阁委员会做出。

内阁的议事日程由首相根据内阁机关或相当于内阁机关的机构的建议来决定。在英国，有两个固定的项目——议会事务和外交事务（在一段时期内也包括北爱尔兰事务）。在所有内阁体制中，大部分

事务都写在包括问题或建议的细节的部长提呈里。提呈将预先经过正常循环以获得与之有关各部的意见。除非仅仅打算通知一下内阁，提呈将包括一整套建议。首相有权拒绝将某一讨论项目列入议程，但是随着内阁事务的管理越来越日常化，这个权力似乎也用得越来越少。尽管如此，如果首相和主管某项政策的大臣联合起来将某个项目排出议事日程，那么其他大臣也就无法强迫对之进行讨论。未列入议程的项目，如任命的批准或危机初露端倪的报告通常只能经首相的事先同意才能够提出。议程的规模可以不等，在英国，约为6项或8项；在那些规模较小的内阁体制中，为20项或更多，在这种体制下，大臣们把握较小并希望在决策做出之前得到内阁的认可。大规模的议程还为首相密切注视正在发生的事情提供了方法。

首相主持内阁会议，决定提交项目的次序，讨论这些项目的期限及可行的辩论时间。会议结束时，首相对会议的感受做出总结。他或她偶而也绕桌走动，清点人数，但由于某些大臣的意见被认为比其他大臣的意见重要得多，因而首相的总结无需确切地反映全部与会者的意见。正式投票的情况很少，尽管澳大利亚的工党内阁采用过这种方式(即使这样，有些大臣还是认为首相计算不准)。大臣可以对首相的结论提出异议，但很少这么做。内阁决议根据包括在提呈中的建议及反映在首相总结中的内阁辩论由内阁机关形成文字。决议草案可以经首相审阅，但通常是立即被转送有关的大臣和机构。这种传送可能受到限制，这样就不是所有的内阁大臣都能清楚以他们的名义制定的所有的决议。于是，内阁决议在官僚之战中就成了权威性的武器。

内阁体系不仅指内阁的全体会议，而且还指内阁各委员会的活动。每一内阁体系都包括诸委员会，尽管在英国，委员会的存在长期以来被视为是秘密的，且委员会的成员及其职权范围很少公布。在其他地方，所有这些纽带都是可知的。委员会肩负着内阁的大部分工作。有时，他们将复杂问题简化以便向内阁全体会议提交建议。他们经常被授权负责最后的决议。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对大多数项目的主要讨论在内阁委员会进行，所通过的决议详细罗列出来待内阁的正式认可。在加拿大，这些决议被作为议事日程的一个附录。这些决议很少会遭到异议。

有时，由主要大臣组成的核心委员会的存在引起了对它们事实上是核心内阁的指责。由于首相负责决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权范围，他们可以安排在他们得到最大程度支持的活动场所审议敏感项目。经济委员会有时是进行有关财政战略的全体辩论的唯一场所。英国的战时内阁和经济委员会、澳大利亚的协调委员会，加拿大的优先考虑事项与计划委员会等，的确一直是最重要的权力中心，首相（总理）们在此与少数几个挑选出来的高级大臣（部长）商议问题并做出决定性的政策选择；一旦这些高级机构做出决定，就极少被推翻。根据集体责任制原则，所有其他的大臣们还必须对这些决定予以支持。然而，这些委员会仍是正式的内阁组织机构的组成部分，因此应将他们与无官方身份和权力的组织——非正式顾问团区分开。

政治体系中内阁的重要性部分取决于它给予大臣个人独立性的程序。在对协调思想给予高度重视的地方，如在威斯敏斯特体系中，内阁被视为是主要的。而在一些欧洲国家，如丹麦、西德，大臣（部长）们有更大的运用其独立判断的自由，内阁无权指导他们，其地位不大关键。

对于内阁工作的方式有若干批评意见。一般来讲，理查德·克劳斯曼和约翰·麦金托什认为当今的首相对内阁如此操纵以致内阁政府已为首相政府所取代，而且当今的内阁也象君主一样，是政体中高贵但无效的部分。这些批评意见以及其他意见还更为明确地指出，内阁不过是猖獗的部门主义的活动场所，而大臣们则是为其大臣职位的利益争论不休的对手，从而内阁不可能对文职人员提供的通常为技术性的建议做出分析探究。批评家们认为内阁不能制定出任何连贯性的战略或起到有效的政治论坛的作用——这两点都是他们所期望的。政府过分地受到从狭隘的部门立场出发的连续不断的决议制定的控制。

与此相对，爱德蒙·戴尔提出内阁在管理上是无效能的。他指出，集体责任原则常常意味着所有成员都想插手所有项目，而不论其专长如何，这样内阁在制定合理决议方面则是一个可怜的论坛。他还指出了内阁集体讨论总的方针和战略的周末会议的无用性；他将该过程看作是从事关于某些特别总是的实际工作的方式。加拿大评论家们指出，尽管内阁发展成为一套复杂的决策体系，但是建立总体战略的尝试，如1975—1976年优先权的行使，却失败了。实际上，所有大规模的创举都是在官方组织机构之外采取的。尽管该体系是精心设计的，但仍不能带来有效的战略性成果。

对内阁的批评见智见仁，但每个人都假定内阁应该履行某些特殊职责：或者作为战略设计者（克劳斯曼)，或者作为管理与技术上的决策者(戴尔)。事实上，内阁必须尽力履行这两项职责以及其他职责。它的职责不可能被描述得很清楚，内阁关注的问题，并不是这些问题本身具有重要性而是由于它们的政治敏感性和难以对付性。内阁是决定那些不能在其他地方解决——如由大臣或内阁委员会无法

在各部解决的问题的论坛。它必须在大臣之间进行公断，作出困难的决策并分配资源。它必须起到论坛的作用，在此论坛中，技术性的建议被置于政治显微镜之下。它还可以试着制定总的方针，至少在它的预算参数中有所暗示。它还能够起到橡皮图章及情报交流的作用。但它不可能排它地做其中任何一项，也不可能把任何一项做得特别好。

内阁是一个必须以政治标准而不是管理上的标准来评判的论坛。它毕竟是一个有权势的委员会，面对大量盘根错节的难题。尽管其程序越来越惯例化，它仍时常，但不是总是很容易被首相所操纵。只要政府是集体的，首相就需要获得内阁的支持和同意，而不管这些支持和同意如何获得。内阁政府仍是真正的和有效的概念，即使正在变化。

参考书目： (PmW)

Abraham, H. J.: *Freedom and the Court: civil rights and liber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4th ed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Emerson, T. I. and Haber, D.: *Political and Civil Rights in the United States*. Buffalo, NY: Dennis, 1952.

Gastil, R. D. ed.: *Freedom in the World: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Boston, Mass.: Hall, 1978-, annually.

Hand, L.: *The Bill of Rights*. Cambir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Konvitz, M. R.: *A Century of Civil Righ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1.

Street, H.: *Freedom, the Individual and the Law*. 5th de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2.

内阁顾问团 【Cabinet ministeriel】

部长个人的顾问班子。许多西欧国家都有内阁顾问团，例如奥地利和意大利，但是建立时间最长的是法国。内阁顾问团为确立对官僚的政治控制提供了一条途径。法国大部分内阁顾问团的成员都是文职人员，由部长根据个人意向进行挑选。

(VBB)

干部党 【Cadre party】

最老的党派种类之一，与公民权利受到限制同时产生。它的组织关系松散，不强调党内成员之间的一致性和整体性，这与群众性政党形成了极为鲜明的对照。对选民人数的限制意味着从创设群众性党团中可得到的好处只能是微乎其微，而干部党的主要功能是争得选票。要达到组织的目标，依靠一个由领袖人物组成的非正式集团就足够了。这个集团成员可以通过他们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提供必要的协作，从而在竞选中角逐，并能够利用他们的职权达到目的。直到公民权利得到加强、民众党员资格党的崛起时，“贵族们的党”内部才产生一种刺激力量，要改变原先的特性。后来，当他们不得不面对挑战和竞争的时候，“大众民主”的因素在某种程度上便要和干部党旧式的精英论共处在一起了。

干部这个词在另一种意义上是指一个以一些久经考验的党的积极活动者为核心的党派，这些人严格地组织在一起，受一个中心的指挥和领导。它符合列宁关于革命的共产主义政党的思想，这种政党的组织原则具有准军事专制的性质。它的精英统治的特性可能被掩盖，而表现为相当广泛地吸收普通党员，但是这样的成员构成会大大有助于领导，并成为党的领导干部补充血液的源泉。

参考书目： (GSm)

Blondel, J.: Types of parties and types of society, In *Comparative Government*, ed, J. Blondel. London: Macmillan, 1969.

Duverger, M.: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s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1964.

Epstein, L. D.: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80.

凯撒主义 【Caesarism】

一个典型的19世纪的概念。对于说明两个拿破仑政府中的感情主义和煽动主义因素，这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概念。19世纪的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比他们20世纪的同行们更频繁地使用这一术语。弗朗索瓦斯·奥古斯特·罗米厄（一个狂热的波拿巴主义者），1850年在他的《凯撒时代》一书中第一次使用了它。西奥多·莫姆森援引了这一用法，人们可以在他的《罗马历史》（1856年）一书中发现这个词。不过他与罗米厄迥然不同，他憎恨波拿巴主义，特别是拿破仑三世的波拿巴主义。

在《略论专制政治的自然法则》（1888年）一书中，W·罗舍尔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凯撒主义统治下，人们在每件事情上都得到了许诺，然而只有领袖的才干才能维持某种统一。任何理性的思考都不能克服这个令人费解的问题中所包含的矛盾。它所依赖的仅仅是对统治者超人才干的盲目崇拜。拿破仑一世向雅各宾派保证他能消灭旧贵族阶层；而对那些老朽的贵族，他又做出了相反的承诺。拿破仑三世在他向人们保证和平后仅仅数月，就使法国卷入了毫无希望的克里米亚战争。他保证支持意大利的民族主义者，同样也对教皇许下承诺，最终结果只是使双方都大失所望。因此，A·J·P·泰勒做了这样准确的评价：“我们把伪装物剥得越彻底，就会发现越多的伪装物。路易·波拿巴就是这样一

个神秘的人，一个阴谋家和政治家，一个空想者和现实主义者，一个暴君和民主主义者，一个战争与和平的缔造者，一个创造者和昏庸无为的人。”

1895年，罗伯特·冯·珀尔曼出版了他的《凯撒主义的形成》一书。他断言：罗马的凯撒主义起源于希腊后期的暴政，锡拉丘兹的狄俄尼索斯、斯巴达的阿加索克拉斯、内比斯肯定都是凯撒主义的模式。他们都漠视道德、正义和法律的观念。因此，对他们来说，要成为一个被某些人认作是绝对的专制君主，而同时又被其他人当成是极端的民主主义者的两面派，并不困难。大多数19世纪的学者都认为凯撒主义是民主堕落的产物，同时，受过教育的富裕阶层对自由的热爱同平民大众对平等的渴望必然会发生冲突，这就为独裁者的出现提供了条件。

从长远来看，这些彼此排斥，互不相容的目标必然会带来危机。在这种形势下，大多数能人贤士都退出了政治舞台，同时，社会阶层之间的鸿沟却在加深，于是政治领域便向煽动者大开方便之门，使他们得以强化自己的力量。接着是动乱的爆发，最后人民开始期待某个救世主登上唯一的统治者的宝座。作为最后的办法，人们宁可让一头狮子来吞食他们和财产，也不愿让一百只黑背豹，甚至一千只耗子来坐享其成。

卡尔·马克思在他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抛弃了凯撒主义这个词汇，把它描述为一个小学生的表达方式，批评这种方法是对历史进行肤浅的类比推理。另一方面，列宁在其著作中仍继续使用凯撒主义一词，因此在苏联的历史书籍中可以发现这个词汇。20世纪的西方政治思想家也没有完全抛弃它。安东尼奥·格拉姆西把凯撒主义划分为“进步的”和“倒退的”，他认为凯撒和拿破仑是进步的典范，因为在他们的统治下，革命的成份大大超出了保守的成份。德国的历史学家奥斯瓦尔德·施本格勒（1918年）相信民主已近尽头，预言一个新的凯撒主义即将来临，因为这是所有文化生命周期的终结。奥尔特加·Y·加塞在《群众的反叛》（1930年）一书中，由于对残忍的暴民的帝国感到震惊和失望，于是要寻找一个新凯撒，一个具有超凡魅力的人物，以给欧洲统一指明道路。仅仅一个新凯撒就能阻止欧洲的衰败，因为朱利叶斯·凯撒——古代世界仅有的两个头脑清醒的人之一（另一个是塞朱斯托克莱斯）具有极强的想象力，他能够超越古典城市国家之间的界限，把目光投向一个崭新的世界帝国。

1937年，艾伯特·卡马斯满怀希望地期待一种建立在希腊理想基础之上的地中海文化，这种作为基础的理想以悲剧性自由、人类尊严、理性的洞察力以及美为内容。与奥尔特加相反，他不把这个世纪的灾难归咎于抱有不良志向的民众，而是把它归咎于理性的民粹主义以及左的和右的极权专制（纳粹主义和斯大林主义）。

根据《即将出现的凯撒》（1958年）一书的作者阿莫里德·里安古的观点，凯撒主义既不是独裁，也不是通过革命残酷无情地攫取权力，也不是一个人不可遏制的野心，而是一个缓慢的，无意识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的结局是自由人民向一个独裁者自愿屈服。这一进程在美国已经开始，在那里，罗斯福被看作是朱利叶斯·凯撒，艾森豪威尔则被认为是凯撒·奥古斯都。

专业历史学家不能同意这样的概括。因此，当莫米利亚诺指出，凯撒主义对古人来说是完全不可理解的，而对现代人来说又太不准确时，人们对此并不感到意外。古代历史学家和专业古典学者在其学术书籍和文章中，似乎越来越避免使用凯撒主义这一术语了。

参考书目： (ZY)

Momigliano, A.: Per un riesame della storia dell'idea di Cesarismo. *Rivista Storica Italiana* 68 (1956) 220—29.

——: Burckhardt e la parola Cesarismo. *Rivista Storica Italiana* 74 (1962) 369—71.

Yavetz, Z.: *Julius Caesar and his Public Image*.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83.

卡尔霍恩，约翰·C 【Calhoun, John C. (1782—1850)】

美国的政治家和宪法理论家。在长达近四十年的政治生涯里，来自南卡罗莱纳州的约翰·C·卡尔霍恩除了没有获得那令人向往的总统桂冠外，几乎在每一个能够使他施展抱负的岗位上工作过：众议员、参议员（两次）、陆军部长、副总统、国务卿。但是，最使他出名的是两件事情：一是他在不断升级的地区分歧中的作用，这种分歧最终导致南方脱离联邦，以及美国内战的爆发；二是他在有关美国联邦宪法的性质及由来的学术领域的贡献，不管是内战前，还是内战后，南方的势力都是以他的学问做为武器的。

卡尔霍恩起初是一个强大国家经济政策的狂热信徒，但后来他越来越认为作为民族经济政策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的工业保护主义将大大损害南卡罗莱纳种植业的利益。他积极参与领导该州对联邦政策的抵制活动，这一活动最终导致1833年的“否认国会法令”。卡尔霍恩在1833年以前的五年中，在一系列讲话和文章中的主要论点是，联邦宪法最初不过是各主权州之间的一种契约，它赋予公共机构某些权力，但并没有赋予它们对于公民个人的任何直

接的权利。因此，当各州对是否授与某一权力的问题产生争议时，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使权力，以抵制这样的法令产生的效力，直至宪法经过修正后确认了这一有争议权力。作为最后的办法，各州还可以脱离合众国，完全恢复到独立的地位。因此，卡尔霍恩是州权学说的奠基人之一。南卡罗莱纳运动的失败以及他对最终妥协的不满改变了卡尔霍恩在南方各州中组成一个统一阵线的兴趣，这一阵线的基础是南方各州最为关心的共同利益，即维护正在日益受到来自北方各方面冲击的黑奴制度。

既然争论的大部分具体问题不涉及那些影响南方的立法，"否认原则"也就不再符合卡尔霍恩的目标。当北方各州坚持它们的权利，阻挠逃亡奴隶法的执行时，他甚至坚决地谴责北方运用这种"否认原则"的手段。事实上，这一立法并不有助于使奴隶制度在新的地域取得合法地位。卡尔霍恩同意麦迪逊的观点（《联邦党人文集》第10号），认为共和政府有被一个政党或一个派别独揽大权的危险。但是他发现，麦迪逊提出的对付这种危险的措施是远远不够的。

为了维护有限政府，防止政党统治，同时，为了保护各种形式的财产权，他提出了他有时称作协合多数原则的学说。后来该学说更多地被叫作一致多数，这就是说，在一个被划分为几个截然不同的部分或利益集团的国家里联邦权力的有效行使只有在每个部分的大多数人都拥护的情况下才是有效的。南方或许应该通过建立双重总统制而拥有一种稳固的否决权。在卡尔霍恩生命历程的最后几年里，他专心于两本阐述他关于有限政府的特别见解的书的写作：《政府专论》和《论美国宪法和政府》，后一本书是在他死后于1851年出版的，是第一部把他的著作收集在一起的文集。卡尔霍恩所做的一切对联合民主理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尤其对那些多元社会内部确保民主的设想的影响就更为广泛了。

参考书目： (B)

Calhoun, J. C.: *A Disquisition on Government*, with selections from the *Discourse*, ed. C. G. Post. Indianapolis, Minn.: Bobbs-Merrill, 1953.

Cralle, R. K. ed.: *The Works of John C. Calhoun* (1851), Vol. I.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968.

Current, N.: *John C. Calhoun*. New York: Twayne, 1963.

Meriwether, R. L.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John C. Calhoun*, Vols I-XVI.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59-

Wiltse, C. M.: *John C. Calhoun*. 3 vols. Indianapolis, Minn.: Bobbs-Merrill, 1944, 1949 and 1951.

卡尔霍恩，约翰·科德韦尔 【Calhoun, John Caldwell (1782—1850)】

美国政治家，历任代表南卡罗莱纳州的众议员（1810—1817年）、陆军部长（1817—1825年）、美国副总统（1825—1832年）、代表南卡罗莱纳州的参议员（1832—1844、1845—1850年）和国务卿（1844—1845年）。著有《政府专论》和《论美国宪法和政府》（这两部著作是在其去世后才发表的），以及大量演讲文章和书信。

卡尔霍恩最初是个强硬的民族主义者，在1812年战争期间以"鹰派"立场著称，后来愈益卷入维护南方利益和奴隶制以及联邦内各州权益的事业。

在《专论》一书中，卡尔霍恩否定天赋人权学说，认为人并非生而平等，而是处在一种从属于权威的"社会和政治状态"之中。不过，他的理论是以个人主义为前提的，他提出自我保护乃"生机勃勃的宇宙中无所不在的基本法则"，"直接的或者个人的情感强于…共同的或社会的情感"。实际上，卡尔霍恩看到了友善之中含有某种危险。他把不平等当作奋斗的一种必要刺激而加以维护，先于社会达尔文主义提出了争夺地位是人类进步的"最大动力"的观点。自由是人类生而有之的目标，但它只是一种"挣来的报偿"，而不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权利。

这些论点显然不适用于奴隶制，因为奴隶是被排除在竞争之外而不能"挣得"自由的。卡尔霍恩对奴隶制的最基本的辩辞源自种族不平等的"科学"例证。但是他又辩称，这种制度缓和阶级冲突（因为奴隶主必须照管其"资本"），并因此促进了社会的稳定。

象多数南方的理论家一样，卡尔霍恩认为，是那些从一开始就拥有主权的各州创立了联邦，既然主权不可分割，那么它们也拥有脱离联邦的最高权利。然而他又越出这一法律问题，提出了一种更独特并富于理论色彩的观点。卡尔霍恩遵循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第10号）里阐述的主张，坚持认为共和政体的主要危险在于权力可能落入某些狭义的政党或宗派之手。既然个人情感和私利已经享有优先权，为公众服务的精神便不是防范这种危险的充分手段。设计一些制度、使政府无法压制任何一种重要的社会利益乃是必要的。麦迪逊以为，联邦内的利益多样化与多数人统治相结合可以达到这个效果。而卡尔霍恩断定，这种论点以及联邦宪法都是不够的。

卡尔霍恩步蒂莫西·福特"双重契约"理论（1794年）的后尘，坚持认为，在给多数下定义时，必须考虑"利益和数量"问题。多数必须是"共存的"，它由每一种利益内的多数组成，因此每一重要的利益均享有对政策的否决权。按照这种方式，所

有的利益都不致因受到忽略或损害而反抗政治联合。他认为，共存的多数原则可以确保联邦的长治久安。

然而从共存的多数原则中产生的无所作为的保守主义却有可能触怒数量的多数，造成政治秩序的新危险。卡尔霍恩那种机械的解决措施也忽略了美利坚合众国各项首要原则之间的矛盾，正如林肯所指出的那样，旧联邦不能忍受“半奴隶制、半自由的状况。”

参考书目： (MCMcW)

Calhoun, J. C.: *A Disquisition on Government*, with selections from the *Discourse*, ed. C. Gordon Post.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53.

† Gabriel. R. H.: *The Course of American Democratic Thought*. pp. 103—11. New York: Ronald, 1940.

† Hartz, L.: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 pp. 145—77.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5.

† Jenkins, W. S.: *Pro-Slavery Thought in the Old South*.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35.

† Parrington, V. L.: *Main Currents in American Thought*, vol. II, pp. 69—82.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8.

† Wiltse, C.: *A Life of John C. Calhoun*. 3 vols.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44—51.

加尔文，让 【Calvin, Jean (1509—1564)】

法国神学家和宗教改革家。1559年后为日内瓦公民。他以日内瓦教会革命家、神学家、经典注释家和辩论家种种身份进行的事业，使他成为法国、尼德兰、英国和中欧部分地区新教教会的主要权威。

加尔文的名著《基督教原理》在1536年初版时基本上是对路德神学的系统阐述，并陷于同样的政治困境。本书集中阐述了有关通过信仰而非善行来释罪的问题，基督教自由和罗马天主教“暴政”之间的差别，以及“上帝的”教会的应有地位。然而正如路德早已意识到的那样，这些原理恰好鼓励了新教“内部”的宗派倾向，因为对于新教激进派来说，现实中的教会决不可能实现充分自由或改革。此外，宗派分子所威胁的不仅是新教教会，“激进的宗教改革”还否定了世俗政权对“上帝的选民”的权威，而且浸礼教徒在明斯特建立千年“基督教王国”的图谋也刚刚遭到挫败。针对新教神学的这些分裂性的推论及其必然后果——对整个宗教改革的怀疑，加尔文象路德一样，以一种格外严厉的服从教旨作出反应：世俗政权乃上帝为基督徒所设，地方行政长官是其代理人，平民基督徒甚至无权讨论最佳政体问题。这是该书探讨政治的唯一部分，教会政治几乎只字未提。但这一教旨只是为“新教”统治者控制教会辩护，而第一代宗教改革家曾经认定这一教旨是站不住脚的。

16世纪30年代的德意志的新教诸侯对其合法君主——皇帝进行过武装反抗，而加尔文也需要考虑其法国教友的需要，因为他们的君主宣布宗教改革为非法，因此，要求对“消极服从”的教旨（即对统治者反抗不采取武力或有组织的形式）给予证明。于是，加尔文再次步路德的后尘，试图将世俗政权的管辖权限制在维持“外部的”治安以及纯粹的民事裁判领域，除此之外，它无权要求基督徒的服从。加尔文象路德一样，一方面主张平民基督徒不可以暴力或非法手段反抗“暴政”，另一方面又承认某些国家的法律授予“一般（路德教徒所认可的“较少”）的地方行政长官”以“反抗暴政”的权力，例如斯巴达的掌政官、罗马的保民官、“或许”还有欧洲诸国的“最高立法团体”（即三级会议、议会等）。

加尔文政治学说中的这种倾向，在他获得教会政治的实际经验之前既已形成。《基督教原理》初版后不久，他曾一度主持日内瓦教会，但于1538年被日内瓦政府驱逐并流亡斯特拉斯堡（在那里成为法国宗教集会者的牧师并请该市宗教改革家马丁·布塞尔为顾问）。1541年返回日内瓦。在国际宗教改革政治活动中的经验以及对经文更成熟的反思，均有助于引导加尔文重新思考对“现实中的”教会的需要，并更清楚地证明了貌似“虔敬”的统治者们对教会统一的威胁。这些见解最初在为日内瓦教会草拟的规章和信仰声明中表述出来，随后又表现于多卷本的圣经注释以及经重大修改和翻译的诸版《基督教原理》中。其中最后一版（1559—1560年）明确认定“君主的佞臣”和宗派分子是“教理纯洁”的主要威胁。

加尔文神学在此后的阐述中构造了一个（不同于路德神学概念的）“基督教共和国”，僧俗两界政权为其中不可缺少而又地位相等的两个要素，由上帝分别授权以在确立“神圣的戒规”中共同发挥作用。在最后一版《基督教原理》的4篇里，有一整篇专论（现实）教会与“俗民共同管理”的问题。用神圣的戒规“取代”基督教自由（加尔文最终认定这一原理必然要引起误解），成为加尔文思想的核心。“神圣的戒规”实质上被理解为一种正当行为的修炼，惩罚和压制只是其次要方面。真正的公允仅属于上帝的禀赋，但它有益于人们此生此世为宗教和道德完善而奋斗。委派“双重政权”去协助基督徒奋斗，因为他们同时需要这两种政权。在加尔文的信仰生活概念里，自愿而热情地履行宗教和公民职责成为其主旨。这些职责以“建立”教会为其目

标，因此真正的宗教热忱不再具有宗派含义。

同时，一个虔敬的政治组织既是世俗的又是宗教的团体。这样一来，早期划分“双重政权”的两个方面的权限的尝试，在加尔文建于日内瓦的教会秩序中已无多少容身之地。事实上，《基督教原理》总是明确地例示，维护并促进真正的宗教是世俗政权的目标之一。虔敬之国的“双重政权”的实质就在于协调宗教和世俗两种约束力，(如有必要)包括针对和阻止渎职的惩戒措施。与此相连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两种政权各自使用的人员和手段应保持差别，以便互相控制和驱策。世俗地方行政长官（路德将俗权和君主相提并论，而加尔文更爱使用这个共和主义的词汇）手握刀剑，教会则以信仰和革除教籍为法宝。但双方都以自己的方式对伦理秩序作出贡献，这种秩序是宗教的，同时也是世俗的。一定的分工自然是适当和慎重的：处理对外政策或执行刑法和民法的一般活动不是牧师团的事，超过地方行政长官职权的事则求诸神明，尽管日内瓦的长官们大有说教的癖好。

如果存在某种超越他人权利的权威的话，那就应该是教权（即僧侣阶级）。自接受古典文学和律师专业的训练之日起，加尔文一直对（异教的）古希腊罗马人的道德和政治智慧怀有深深的敬意。但只要遇到有争议的问题，他总是倾向于将革命而非独立的理智作为认识上帝意志的手段，并把教士当作钦定解释者。不过，加尔文并不谋求僧侣对政治组织的统治，他的理想是神意的双重“管理人”，以多少均等的条件实行合作。他在神学理论和实践两方面不遗余力地去恢复“新教”教士的威望，以此确保他们与现世“统治者”的合作不致蜕化为屈从。

因此，罗马天主教的僧俗界线与福音并不矛盾，而且加尔文坚持认为，僧侣的任务其实就是“治理”俗众，而不理会这种言论对新教传教士们有多么不良的影响，在反教权主义中蔓延到什么程度。在他看来，一个秩序井然的新教教会所要求的是一个训练有素、自我约束、奋发向上的宗教统治精英集团。他的思想里没有路德“包括全体信徒的僧侣阶级”的地盘。不合经典、不可容忍的只是罗马天主教对强制和宗教两种权力的混淆以及教皇的专制权力（加尔文最终认定，任何地方的任何专制君主都是与天国的君主制不相容的）。据加尔文解释，圣经没有禁止经院牧师以集合方式参与（可能是混杂的参与）对他们的任命和监督。他完全承认两种政体间的相似之处，即他此时此地以圣经为根据所称道的教会政体和那些由君主、贵族和民主因素组成的“混合的”（或立宪的）世俗政体。这种世俗政体因慎重而产生的优越性受到一些哲学家的维护。在1543年以后的诸版《基督教原理》中，他确实为肯定一种纯粹或有限制的世俗贵族政体而采用了慎重而不容误解的说明方法并提出扎实的论据。这些论据在他思考教会时亦有明显的重要作用。对他来说，这样一种秩序能够拘束每个人的放肆无忌的天然倾向，却又不致毁灭适度的自由。

于是，加尔文将政治组织设想为一种具有某种压倒一切的目标、其所有成员均有参与义务的团体，所以，他把“异端”和叛教分子当作世俗和教会组织的大敌是不足为奇的。而与此相反，只要他所认为的条件允许，也居然容忍那种允许公民或教徒自愿参与的一种秩序，包括为他们构拟一种能够选举教士和长官的角色。“神圣的戒规”与自愿忠顺和参与之间的矛盾是加尔文派基督教传统中的一个持久不变的内容。

参考书目 (HMH)

Calvin, J.: *Institution of Christian Religion*, vols XX and XXI, ed. J. T. McNeill, trans, F. L. Battle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0.

Dillenberger, J. ed.: *John Calvin: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Missoula: Scholars Press, 1975.

Chenevière, M. E.: *La Pensée politique de Calvin*. Geneva: Slatkine, 1970.

† Höpfl, H.: *The Christian Polity of John Calv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Monter, E. W.: *Calvin's Geneva*. London and New York: Wiley, 1967.

Parker, T. H. L.: *John Calvin: a biograph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5.

† Wendel, F,: *Calvin: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his Religious Thought*. London: Collins, 1963.

Wolin, S. S.: *Politics and Vision*, ch. 6. Boston: Little, Brown, 1960.

加缪，阿尔贝 【Camus, Albert (1913—1960)】

法属阿尔及利亚小说家、政治思想家。加缪出身于工人阶级家庭，曾获阿尔及尔国立高中奖学金。在学校里，他接受了他的哲学教师让·格朗尼埃的影响。格朗尼埃是当时正流行于法国的存在主义的一位倡导者。加缪由于身患肺结核，无法跟随格朗尼埃从事学术研究，于是他转向文学活动，早期以“哲学小说家”而闻名。他在小说和其它形式的虚构文学中提出了一种新型的存在主义，这种存在主义摒弃了在克尔凯戈尔、海德格尔和萨特等理论家身上表现得十分明显的清教成分。与这些人不同的是，加缪将其存在主义与源于古希腊时代异教文化的快乐主义因素融合在一起。他的核心学说是论述荒谬，即一个不存在上帝或任何绝对性道德律的世界的非

理性状态；与此相应，加缪还提出了他所认为的南方或地中海式的温情和幸福的理想，与北方冷峻、阴郁的意识形态相对抗。

从加缪独特的存在主义伦理学中，又产生出一种独特的存在主义政治学。在他早期的一篇随笔《致德国友人书》（1943 年）中，加缪责备他的德国友人从世界是非理性的这个正确论断出发，却得出了他应当支持显然非理性的希特勒政治的结论。加缪认为，更好的作法是为人类创造出一种正义的秩序，以此作为对世界非理性状态的回答。由于存在主义认为道德真实性的标准是行动而不是言辞，所以加缪也是通过实践来完善其理论的。他首先在阿尔及尔从事政治新闻工作；1940 年法国沦陷后，他又拿起武器参加了抵抗运动。

加缪的小说《局外人》（1942 年）在法国被占领期间问世，该书得到了萨特的盛赞。法国解放后，加缪作为杰出的小说家和抵抗运动的英雄在巴黎受到人民的欢迎。但是不久之后，加缪便与那些“北方的”存在主义者拉开了距离，因为这些人变得越来越亲苏联和亲马克思主义，尽管在存在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之间横亘着一条巨大的理论鸿沟。加缪指责萨特、梅洛—庞蒂、西蒙·德波瓦及其同道屈从于暴力和意识形态极端主义的感情魅力。他求诸“地中海式的”稳健的或节制的智慧和忍耐以对抗他们的论点。在《西西弗斯的神话》（1942 年）这篇文章中，加缪描写他的主人公西西弗斯反反复复地做着同样的事情，但却仍然感受到幸福。

加缪对政治理论最大的贡献是他的《反抗者》（1951 年）一书。他在书中宣称，真正的反抗者不是急欲推翻现存秩序并开创一个新世界的革命家，而是利用深谋远虑的方式反抗非正义的人，这种方式的出发点是为了使活着的人们生活得更美好，而不是更悲惨。该书竭力推崇“渐进的社会工程”或自由派社会民主主义一类的作法。必须指出的是，这类作法更多地见之于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而不是任何“地中海的”国家。

加缪于 1960 年去世，时年 46 岁。他当时已为巴黎的左翼组织拒于千里之外了。这不仅是因为他反共，而且还因为他作为一个法属阿尔及利亚人却拒绝支持阿尔及利亚解放阵线的事业。极端派早已使阿尔及利亚种族和解政策取得成功的一切现实希望破灭了。但在此后很长一个时期内，加缪还在继续宣扬种族和解的主张。与此同时，他退出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个委员会，以抗议该组织接纳佛朗哥治下的西班牙，这样他又疏远了右翼。他所处的那个时代对节制的呼吁尤其不予推崇。

参考书目 (MC)

Camus, A.: *The Outsider*, trans. S. Gilbert.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46.

——: *The Rebel*, trans. A. Bower.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53.

——: *Resistance, Rebellion and Death*, trans. J. O'Brien.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61.

——: *Carnets*, 1942—1951, trans. P. Thody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66.

† Cruikshank, J.: *Albert Camus and the Literature of Revol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 Thody, P.: *Albert Camus* 1913—1960.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61.

候选人选择 【Candidate selection】

政党根据选票及选举情况的沟通决定谁将被指派为候选人的法律以外的主要程序。这一概念有时会与“提名”一词相混淆，后者是指选举当局证明某人为某公职的合格候选人并将其姓名打印在官方选票上的主要法律程序。

在大多数民主国家中，法律对于候选人选举是不予过问的，各政党在没有政府控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自己的规则。也有个别例外。在联邦德国，国家选举法要求各政党在每个选区内或通过选区交纳党费的党员的秘密投票或按照党员表决通过的选区提名规则来进行联邦议院候选人的选举。在土耳其，一项国家法律规定各党候选人的 5%左右必须由法定选区内交纳党费的党员的直接投票选举产生。美国的规定最为详尽：大部分州的法律都对如何通过官方控制下的直接初选来选举候选人做了具体规定。各民主政党在其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组织对于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相对权力上有很大差异。以色列和委内瑞拉权力最为集中，其党的全国委员会在听取地方党委和利益集团的意见后选举出全部候选人。在印度、日本、斯里兰卡和荷兰，终选也由全国委员会做出，但常常接受那些地区和地方分支机构极力要求的提名。另一个极端是挪威、土耳其、美国，国家立法机构的所有候选人均在没有任何形式的国家监督的情况下由地方和选区组织选举产生，这样，政党标签的控制权就完全落在地方手中了。

最普遍的制度是党的选区或地区组织在某一国家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候选人的选举。例如，在英国，保守党和工党在议院之外的国家组织掌握着具有候选人资格的人的名单。在有些情况下，国家领导人还试图说服那些可望获胜的选举区的组织推选那些已在先前的普选中失掉席位的高级官员，但这类建议往往被视为侵权行为而遭到选区组织的拒绝。类似的地方对抗（行为）有时也出现在斯堪的纳维亚、比利时和法国的主要政党中。即使是那些权力较为

集中的政党，其国家组织实际拥有的权力也往往不如它们表现出来的那么大。

国家监督往往还牵涉到某种否决权：党章规定未经全国性党组织批准，任何地方或地区选拔出来的国家立法机构的候选人均不得被指定为正式的党的候选人。许多政党拥有这种国家否决权，例如：斯堪的纳维亚、比利时和英国的主要政党。尽管这种否决权很少被使用，但它的存在往往使地方组织放弃那些可能不为其全国性组织所接受的人选。

在一些联邦制民主国家中，主要在澳大利亚、西德、瑞士，是地区组织（分别在州、郡等）而不是国家组织负责制定地区组织选举候选人的规章并监督其实施。

各民主政党在参与候选人选举的人数上也有很大差异。一个极端是以色列的主要政党，各党由少数领导人组成的全国提名委员会不仅负责从全国的党员名单上选举候选人，而且还决定着这些候选人在名单上的排列顺序从而也就决定着他们的中选机率。另一极端是美国的党，州的法律规定：必须允许已注册的选民参加他所希望参加的任何政党的初选，而且在各州的“公开”或“不公开”的初选中，选民甚至可以不必公开声明自己的选择，而不管是否交纳党费或对某一党履行其他义务。这样做的一个结果是使美国参加候选人选拔的人数比其他国家多得多。例如，1984 年，有两亿五千多万人在初选及选举民主党和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的秘密会议中投票。另一方面，在大多数民主国家里，候选人由小型的地方政党的党员或官员会议选出，这种“入选”的总人数要少于选民总数的 1%。

不管其如何组织，候选人选举在所有大规模现代民主制国家中都起着关键性作用。其中之一是，它决定着任何政党中谁将赢得最为重要的权力资本。一个政党的要害在于它推选担任公职的那些人的信念及行动而不在于政府外的党的积极分子们所写的政纲和宣言。因此，通过从众多愿意在政府中代表本党的党员中选举产生具有实现这种抱负的真正机会的少数人，政党决定着这些人是谁。

更为重要的是，候选人选择使得现代民主制大国中的民主选举成为可能。在每一个这样的国家中，数百万人从法律上说都有资格担任公职，因此任何选民都不可能在所有这些人中做出明智的选择。通过选拔和宣传候选人，各政党有效地将可供选择的人数减少到很小的数目，这样，选民就能够合理地做出选择。政党还为选民提供了鉴别候选人好坏的最佳暗示—他们的政党标签。因此，候选人选择对于实现自由选举的理想与自由选举对于实现政府应是被统治者拥护之政府的理想同样至关重要。

(AR)

参考书目：

Epstein, L. D.: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ch. 8.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80.

Obler, J.: The role of national party leaders in the selection of parliamentary candidates: the Belgian case. *Comparative Politics* 5 (1973) 157—84.

Ranney, A.: *Pathways to Parliament*. London: Macmillan, 1965.

——: Candidate selection. In *Democracy at the Poll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mpetitive national elections*, pp. 75—106. ed. D. Butler, H. R. Penniman and A. Ranne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Rush, M.: *The Selection of Parliamentary Candidates*. London: Nelson, 1969.

Scarrow, H. A.: Nomination and local party organization in Canada: a case study.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7 (1964) 55—64.

Valen, H.: The recruitment of parliamentary nominees in Norway.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6.

寺院法 【Canon law】

基督教会的正式法规。从 12 世纪至 16 世纪，寺院法曾经对拉丁基督教世界的政治思想产生过重大影响。教会法规涉及的主要是个人的道德、教会的戒律、圣事的管理，以及教士的地位和权力。在东正教会和新教教会中，寺院法从未取得过它于中世纪欧洲的罗马天主教会中所获得的那种地位。这是由于罗马天主教会对世俗社会，包括世俗统治者拥有广泛的、集中的、且精心设置的权威。中世纪的拉丁寺院法包括早期的主教团所做的裁决。重要的教皇法令和教会长老们留下来的精选格言。这些内容被分别进行了分类、归档、整理和编纂，从而构成了《格拉提安教令集》(公元 1140 年)。这部教会法令旨在调合各种相互矛盾的法规、法令，使其趋于一致。西方社会的寺院法被认为是一部普遍适用的、系列化的法典，可以与古罗马时期的民法相媲美（不过，正如梅特兰曾提及的那样，它在法学理论上要逊色得多)。与此同时，异常活跃的历代教皇曾颁布过一系列判决和法令，其中有许多被认为具有价值，而（自 1234 年起）被收入了权威性的编辑物《教令集》中。这些判决和法令被应用于教会法庭，并且通过其原则以及博学的教会法官们对这些原则的应用，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当时正在发展中的世俗法典。这些教会法官运用源自《圣经》和早期的教会领袖们的言论中的典范教规，把一种更为高尚，且常常充满革新精神的正义观念，注入到

传统的司法实践中。例如，12 世纪英格兰的改革就是如此。被系统地应用于法律和司法程序的普遍道德法观念，以及立法改革和合理化的观念，都在很大程度上受着寺院法的影响。

寺院法之所以具有影响力，部分的原因是由于它所实际论及的那些政治问题，同时也在于它的教会法规为正在发展中的世俗政体提供了一种模式。它对政治思想的重要意义可归因于那些教会的著名注释者们的卓越著作，这些人包括：赫格西欧（1210 年去世）、英诺森四世（1254 年去世）、（霍斯蒂恩西斯）（1271 年去世）、扎布瑞拉（1335—1417 年）和帕诺米塔路斯（1386—1445 年）。他们对君主政体、选举、共同人格、共识的契约用语和法规细节进行了明确的阐述，从而远远超出了当代的民法和国际法专家。他们所论及的主要是教会的问题，但是他们从自然法，特别是大量地从古罗马民法和世俗的经验中引经据典，因而他们所论及的问题中许多都具有普遍意义，从而对世俗政体也具有重要意义。他们的许多论点被全盘吸收进了世俗政治思想中。

寺院法学家们认为，教士的地位高于世俗权力，教皇的地位高于国王。根据宗教或道德的理由，前者可以支配、制裁和贬黜后者。世俗权威是通过它所要达到的目的，以及它正在达到的目的来证明其合法性的。与此相应，这导致了早期对世俗国家合理性基础的详尽论证。其次，寺院法学家们认真研究了主权适用于教皇的意义。他们认为，教皇就是最终上诉法庭、立法的渊源及教会政府的监督者。当然，教皇个人也可能犯错误，并且被主教团罢免。博丹承认他曾受益于寺院法学家关于主权的概念。寺院法学家们一直以其社团学说而闻名于世。这些社团在习惯上包括城镇和“团体”即：手工业行会、志愿宗教团体、互助协会，但寺院法学家们主要论及的是地方教会和由牧师会组织的教会、主教管区的团体和教士的社区。他们认为，这些社团是社会和法律实体中的一种不同类型，在这类社团中，实体无需成为国家或政治共同体，但却拥有合作的权利、义务和财产权，这些权利是属于整个群体的，而不属于单个成员。因此，这里的决策必须是集体作出的。这些团体的统治者由社团选出，并根据合作的精神，只有在取得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做某些事情。民法学家们建议实行多数裁定的原则，而寺院法学家则倾向于赞同“伟人和哲人”原则，并主张给少数派以上诉的权利。

英诺森四世反对严厉的集体惩罚行为。他认为，一个社团的存在仅仅是“法的虚构，”而另一方面，他又给予手工业行会的自我形成以全权。因此，吉尔克和厄尔曼认为这种“虚构理论”是君主主权或国家主权的工具，就未必正确。一些 14 世纪的寺院法学家曾指出，教皇实际上就是绝对君主。但是，1378 年的教会大分裂又使得他们开始注重对教皇权力的限制。扎布瑞拉和帕诺米塔路斯运用社团理论指出，教皇的统治必须通过一致同意来实施，而且教皇的权威不得超越“整个教会社团”，而教会社团可以通过一个全体会议来表达自己的意见。寺院法学家是公会议主义的重要来源，并且是议会立宪主义的间接来源。

参考书目 (AB)

Berman, J. H.: *Law and Revolution: the 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Gierke, O. von.: *Das deutsches Genossenschaftsrecht*, vol. Ⅲ. Berlin, 1881.

Tierney, B.: *Foundations of Conciliar Theory: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Medieval Canonists from Gratian to the Great Sch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5.

† ——: *Religion, Law and the Growth of Constitutional Thought* 1150—16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Ullmann, W.: *Medieval Papalism: the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edieval Canonists*. London: Methuen, 1949.

——: *Law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edieval Political Ideas*.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75.

资本主义 【Capitalism】

主要由在自由市场中竞争的私有企业所构成的一种经济制度。一些政治思想家以种种理由为资本主义辩护：经济效率高；直接为经济创造力提供活动余地、间接通过与自由主义政治制度结成坚强联盟来给人以自由；使个人对自己的命运负责，借以促进自立；为原本可能造成政治分裂的个人雄心提供出路。资本主义一直受到社会主义倡导者的激烈抨击，特别是受到了马克思及其追随者的攻击。后者坚持认为资本主义必然包含工人阶级的异化和对工人的剥削，这个制度非但不能提高经济效益，反而会成为不断恶化的经济危机的牺牲品。社会民主主义的反应比较温和，它试图以有选择的国家干预减轻自由资本主义的弊病。

资本主义不应与市场经济本身混为一谈。它以企业的劳动者和所有者相分离为先决条件，这就有别于各种农业经济和基于合作所有制的社会主义。一个较难解答的问题是国家干预的程度，这可以发生在一种被认为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中，于是一些新名词被发明来对付这一难题，例如国家资本主义。

参考书目： (DLM)

Hirschman, A. O.: *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political arguments for capitalism before its triumph*.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看守政府 【Caretaker government】

一种过渡政府。这个术语在英国为约瑟夫·张伯伦第一次使用,用来指1885年的保守党少数派政府。后来,又有人用以指温斯顿·丘吉尔在1945年5月至7月间为时短暂的保守党政府,这届政府成立于战时同盟解体以后,延续至大选结果公布于众。其他民主国家也使用这个术语。按照惯例,看守政府不解决有争议的立法问题。根据1953年的丹麦宪法(第15条第2款),看守政府只可以"做那些以保持官方行为连续性为目的的必不可少的事情。"

在一些实行多党制的欧洲大陆国家,例如芬兰和荷兰,作为政府组成过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看守政府起着更为广泛的作用。它们可能被指定去做一项政治家们不愿为之负责的决定,或者在竞选即将开始时为一个或更多的联盟成员背弃联盟的政策立场提供时间。

(VBB)

卡莱尔,托马斯 【Carlyle, Thomas (1795—1881)】

英国历史学家和社会批评家,邓弗里斯郡一位石匠兼农夫的儿子,先后受教于地方普通中学和爱丁堡大学。他早先希望成为一名长老会的牧师,后来放弃了这一理想而靠担任家庭教师和为《爱丁堡评论》及其他刊物撰稿的临时收入为生,直到1834年携妻南迁伦敦,并在那里度过余生。他的第一部著作《旧衣新裁》(1833年)是心灵自传和范围广泛的哲学专论的特异结合,出版后反响不大。但史学著作《法国大革命》(1837年)一书却使他声誉鹊起。此后,他又有一系列历史和社会批评著作问世,其中最重要的有《英雄与英雄崇拜》(1840年)、《过去和现在》(1843年)、《奥利佛·克伦威尔书信演说集》(1845年)、《当代评论》(1850年)和《腓特烈大帝史》(1858—1865年)。

卡莱尔虽然是个极其敏锐的社会批评家,但对政治理论本身却无兴趣,对当时的政治问题也持一种轻蔑厌弃的态度。然而,他的论著仍时时表露出某些政治态度,并做出一些政治判断。他的政治观点可以具体地概括为以下三个主要方面:强调高于一切的神圣正义是人类行动取得成功的唯一决定因素;通过社会的天然道德结合而实现正义的仲裁作用(将人民革命视为对腐败政治领导的最终制裁);建立家长式和卡里斯玛式的领导("英雄崇拜"),以统一众人的不同天性并使之发挥效用。

这些思想显然同浪漫主义政治思想中的有机体传统相近似,但卡莱尔的激进主义不同于英国浪漫主义传统中居支配地位的伯克派保守主义。卡莱尔总是把自己描述为激进派,他的激进主义在其早期著作中尤为明显,而《法国大革命》又是其中的代表。他在书中毫不掩饰对革命事业的同情,但他从来不是一个民主主义者。卡莱尔认为代议制机构不过是纯粹政治机器的一种无益调和,因此,他在晚年越发羡慕以奥利佛·克伦威尔和腓特烈大帝为典范的独裁政体。他指出,"专制在大多数事业中是不可缺少的"(《过去和现在》)。社会的价值愈益取决于能否识别"英雄"并顺从其神授的领导权,尽管"英雄"本身变得日益专制并日益丧失其神奇的魅力。

卡莱尔把精英领袖视为人民的代表和救星的观念,时常使人把他看作是20世纪法西斯主义的先驱。但是,鉴于卡莱尔的思想拥有坚实的宗教基础、完全没有极权主义成分并对民族主义兴趣淡然,因此对他的这种评价是容易使人误解的。作为一个不循常规的浪漫主义者,卡莱尔并未创设连贯一致并能够吸引大批信徒的政治思想体系,他的重要地位主要在于其他领域。

(ALLeQ)

参考书目:

Brinton, C.: *English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62.

† Campbell, I.: *Thomas Carlyle*.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74.

Carlyle, T.: *Works*,. ed. H. D. Traill. London: Centenary Edition, 1896—8.

——: *Selected Writings*, ed. and intro. A. Shelst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1.

Cassirer, E.: *The Myth of the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Kaplan, F.: *Thomas Carlyle*.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Lehman, B. H.: *Carlyle's Theory of the Hero*.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28.

† Le Quesne, A. L.: *Thomas Carlyle*. London and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Lippincott, B. E.: *Victorian Critics of Democrac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38.

"全方位"党 【Catch—all party】

美籍德国政治家奥托·基尔海默(1905—1965年)杜撰的术语,用来形容各自为政的资产阶级党派以及结成一体的群众性党派的一种日益增长的发展趋势,即它们越来越试图吸引尽可能多的、各不相同的支持者集团。他认为,"全方位"党有这样一些主要特征:

（1）党派的意识形态色彩大大减弱……；（2）……上层领导集团的地位加强；（3）单个党员的作用下降……；（4）减少对……某一个具体社会阶层或宗教组织过多的重视，以利于在全体社会成员中更广泛地吸收支持者；（5）保持和各种利益集团接近的渠道。

基尔海默早先分析了他所命名的这一趋势，认为这将导致“党派对立的消逝”。他还罗列了“全方位”党的一些重要例子，其中有美国的“全方位”党，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实行其1959年新的哥德斯堡纲领时期）、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和法国新共和联盟。“全方位”党的概念表明了意识形态理论的部分终结，雷蒙·阿隆、丹尼尔·贝尔、爱德华·希尔斯和S. M. 利普塞特都对此做出过贡献，不过作为左翼社会主义者的基尔海默对他所分析的趋势很是痛惜。这个概念重视党派战略中的市场倾向，它也受到了所谓民主经济理论的影响。与基尔海默同时代的J·A·熊彼特在他的著作中对这个理论做了阐述，安东尼·唐斯对党派制度所做的“空间分析”也发展了这一学说。

参考书目：　　(HD)

Dittrich, K.: Testing the catch—all thesis: some difficulties and possibilities. In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s: continuity and change*, pp. 257—66, ed. H. Daalder and P. Mair. Beverly Hills, Calif. and London: Sage, 1983.

Kirchheimer, O.: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s. In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p. 177—200, ed. J. La Palombara and M. Weine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repr. in *Politics, Law and Social Change: selected essays of Otto Kirchheimer*, pp. 346—71, ed. F. S. Burin and K. L. Shell.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Wolinetz, S. B.: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ty system revisited. *West European Politics* 2 (1979) 4—28.

政党秘密会议　【Caucus】

在历史上，它指一个政党或派别组织的秘密会议。

在英格兰，伯明翰的自由党委员会于1868年将全体党员组织起来，以便赢得最大限度的议会席位，这个委员会被称作自由党的“政党秘密会议”。在当今英国，除了有时在不恰当的意义上指地方政府中的政党组织外，并不经常使用这一概念。

在美国，这个词最初出现于1763年。政党秘密会议指这样一种会议，其参加者局限于一些具有共同特征的个人，通常是当地政党的成员，会议的目的是指名该政党在大选中的候选人。这一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已为初选所代替，主要的例外是总统和副总统的提名仍由主要的政党在全国大会上决定。全国大会大约30%的代表是以各州代表的名义参加的。他们在各州是通过一个首先以选区（地区）政党秘密会议为起始的复杂过程挑选出来的。在某个晚上，这些会议在州的所有地方同时召开。政党在当地的所有成员均可参加。他们选送代表到上一级大会，通常是县大会。县大会将选派代表至州大会，或者仅次于州大会的另一级会议。全州代表大会决定参加全国大会的人选。

选区政党秘密会议是至关重要的会议。在这类会议上，代表的基本政治联盟已经形成。参加这类会议是有相应的要求的，因此会议的参加者一般仅限于那些候选人的支持者，或者在那些地方党组织力量较强的地方，由这些组织动员而来的人。秘密会议的方式因此而有利于那些具有良好组织或者拥有热情积极分子支持的候选人。由于除了政党积极分子之外很少有人能够知道选区政党秘密会议在何时何地举行，少数政党工作者便能够并且确实包揽了会议。这样，选区政党秘密会议有利于“旧式的”政党机器继续保持其力量。

还有另一种政党秘密会议：它不是一种会议，而是指立法机关（或者其它政治代表大会）中具有共同特征的成员结成的集团。历史上最重要的实例是美国民主党和共和党各自在参议院和众议院中的政党秘密会议。它们由一个政党在一院中的所有成员组成。该会议是政党在国会中的最高权威。它们在议会委员会中分配自己的成员，决定各类程序和组织事项。与本世纪早些时候不同的是，如今已没有一个政党还试图指示本党议员就悬而未决的议案如何投票。

在70年代，议员们开始组织政党秘密会议以表达各式各样的目标。一些这样的会议以议员的共同特征为基础（众议院黑人秘密会议）；另外一些以选区为基础（新英格兰秘密会议）；第三种反映对某一争论问题的观点（如军队改革秘密会议）。1986年，在众议院里有32个这样的集团，在参议院有17个。其中一些政党秘密会议是完全非正式的，另外一些则订有规则，有领薪的雇员，举行自己的听证会，提供详细的资料，动员力量支持特定的立法措施。简言之，它们执行正式设立的委员会的一些职能。这类政党秘密会议的发展是国会权力分化的原因之一。

参考书目：　　(REW)

Jones, C. O.: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ch. 9. Homewood, Ⅲ.: Dorsey, 1982.

Ranney, A.: Candidate selection. In *Democracy at the Poll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mpetitive national elections*, ed. D. Butler, H. R. Penniman and A. Ranne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考迪罗·考迪罗主义　【Caudillo/Caudillismo】

这个词本义是指中世纪时伊比利亚半岛反抗穆斯林统治的武装团伙的首领。在19世纪的拉丁美洲，该词用来称呼在殖民统治瓦解之后很快用武力夺取了政权的领袖们。在西班牙内战期间，佛朗哥将军延用这个词来称呼自己，并赋予它以新的含义，即把该词在中世纪时期的原义同德语元首一词的意思联系在一起。实际上，考迪罗一词与元首或领袖等这些国家社会主义和法西斯政权的领导人的称呼的含义基本上是相同的。只不过由于它同从阿拉伯人手中夺回伊比利亚有关，因而具有更广泛的内涵。

(GH)

审查制度　【Censorship】

对信息、舆论、思想或艺术施行限制或压制的做法，尤指官方的审查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任何东西的公布、发表都要得到官方的认可。这种做法有许许多多的借口，例如国家的安全、对革命或危险思想的防范，维护社会道德或宗教，以及强制实现思想统一。

许多社会都存在审查制度。它的各种形式存在于古代中国、印度、以色列和希腊。在古希腊，苏格拉底因其思想对青年人产生的腐蚀作用而受到指控，并因此而被处以极刑。这个词源于罗马监察官。这是一种地方行政官，其职能包括管理道德方面的事务。罗马帝国崩溃之后，控制着欧洲教育和文化的罗马教廷负责处罚一切离经叛道的行为。印刷术的发明所产生的威胁在制度上引起了一种更加强烈的反应。教皇保罗四世的宗教法庭于1559年颁布了第一个"禁书目录"。该目录成为内容广泛的限制制度的基础，而且直到1966年才失去效力。

在进行宗教改革运动的几个世纪里，控制的职能由统治者和经过改革的教会继承。在16、17世纪的英格兰，使用的方法多种多样，其中包括把对印刷出版的垄断权转交给"出版公司"，由星座法庭行使特权，通过立法建立审查许可制度。1695年以后，书籍和报刊在出版前的法律限制被取消了，但是，税收和其它方法有时又被用来作为限制手段。出版以后的法律后果仍然可能，并且常常是以煽动、淫秽、渎神或诽谤等罪名被起诉。戏剧的审查制度一直从1549年持续到1968年，而且在20世纪，法律上也有关于电影和广播审查的规章条例。

审查制度受到斯宾诺莎、弥尔顿和洛克等人的深刻批驳，同时也遭到信仰自由和行为自由运动的反对。这些运动在17世纪蓬勃兴起，并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审查制度否定了言论自由，而言论自由在民主国家里已逐步被视为一种基本的人权，尽管对言论自由的保证并没有用精确的词句加以广泛地表述。《欧洲人权公约》提出的言论自由可能在诸如安全和道德这样的借口下受到限制，而且对广播或电影业的监察一直没有停止。在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一般被解释为禁止对政治或宗教言论施加预先限制，但对涉及淫秽问题的预先限制却得到了确认。在民主国家，尽管战争时期常常会出现范围广泛的审查制度，但是在一般情况下，审查的主要目的是防止腐败或违法行经。在专制制度下，审查则较为普遍，尤其是在苏联和其它一些国家，审查制度更是无孔不入，这些国家的统治者认为，思想意识的不一致会妨碍其目标的实现。

参考书目：　(CRM)

Craig, A.: *The Banned Books of England and other Countries*. London: Allen & Unwin, 1962.

Ernst, M. L. and Schwartz, A. U.: *Censorship: the search for the obscene*. New York: Macmillan, 1964.

O'Higgins, P.: *Censorship in Britain*. London: Nelson, 1972.

Wiggins, J. R.: Freedom or Secre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苏共)中央委员会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SU)】

按照苏联党章规定，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是两次党代表大会之间的最高权力机构，党的决定经常以它的名义发布。但是，到1919年，事实上的实权已经转移到了新成立的政治局手中，因为中央委员会的规模太庞大并且后来又发展至目前的水平，即1986年二十七大后有委员307名，候补委员（无表决权）170名。

中央委员会委员一般说来都在苏联社会中占据最重要的位置，而从领导角度来看，确实在某种程度上是职务安排的一项重要措施。委员来自文化和科技领域，无产阶级是全体人民中的一小部分。职务与委员资格之间的联系使选举过程有一定程度的僵化，但也为其余官职的授予留有一些机会。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会，无一例外地通过由政治局提出的人选名单。但是对中央委员会的组成变化的分析说明在政治局内部总书记对官职的分派具有过大的影响。

中央委员会一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但很少超

过两次，会期一般很短（一天或两天）。会议的实质内容鲜为人知，只有在后来的赫鲁晓夫年代，才可能得到速记的报告。中央委员会的作用有时是直接的和决定性的，如在1957年和1964年的领导危机时。赫鲁晓夫的倒台是对总书记忽视中央委员会意见而面临危险的一个警告，在此程度上，一种仍在扩散的背景影响还存在着。而且，国外环境，如一场国际危机可以使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的作用迅速提高，因为它是讨论有关各种不同政策性意见的场所。

中央委员会书记处目前是一个由中央委员会正式选举出来的，但又是由政治局提名的11名成员组成的机构。其重要性仅次于政治局。兼任政治局委员的书记（有些西方学者称之为“高级书记”）是苏联政治中最有影响的人物。书记处指导中央委员会的常设机关的工作。常设机关由二十多个部组成，其中大部分又监督着几个政府的部并且被进一步分为几个部门。有些部的领导为中央委员会的书记，但更为普遍的情况为一个书记监督着几个部，这几个部的领导是低一级的官员。

据最可靠的估计，政治机关规模约为1500名负责官员，他们给中央各部门对政府里规模更大的部的管理，设下种种限制，而不管宪法对于党的最高权力是如何规定的。除对政府的部进行监督外，中央的部还有两项职责：选拔最高行政职务人选（任命制度的最高形式，这样，它就控制了公职升迁）及作为最高领导机构决策过程的组成部分而收集情报。

(SW)

参考书目：

Avtorkhanov, A.: *The Communist Party Apparatus*. Chicago, Ill.: Regnery, 1966.

Hill, R. J. and Frank, P.: *The Soviet Communist Party*. 3rd edn. London: Allen & Unwin, 1986.

Hough, J. F. and Fainsod, M.: *How the Soviet Union is Governed*.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Schapiro, L.: The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CC of the CPSU. *Survey* 21 (1975) 53—65.

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Central/Local relations】

指任何组织内部存在的中心与外围、整体与局部之间在结构和能动性方面的关系。某些说明中央与地方关系的例子有很大规模（例如中国的万里长城，或凯撒在卢比孔河畔的破釜沉舟），但是，这里讨论的范围主要限于单一制国家或联邦政体内省或州与它们在政治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再分工的关系。即使是这样一个相对限定的领域也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地理、历史、人口学、经济学；甚至神话学也象政治学或行政学一样对这一论题产生影响。有几种关键性的变项能够予以确定：

(1) 中央、地方和专门机构各自执掌的职权范围和种类。

(2) 不同地方单位的数量和规模，以及它们之间的纵向和横向关系。

(3) 它们的人事组成：是由地方还是由中央吸收或控制；是世袭的、任命的，还是根据一定比例或多元系统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的。

(4) 它们在公共收益中所占的相应份额：数量大小，是否或多或少地具有弹性，它们增加或减少这些份额以及开支的权力。

(5) 各种行为者的公众形象及其宪法地位，以及它们中间任何一员能够对另一员施加压力的程度和性质。

(6) 中央机构及其代理人所具有的对地方机构在政治、经济、行政或其他方面的控制。

(7) 短期或长远的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

此外，还有一个变项是中央—地方相互联系和作用的性质本身。在每一个政体之中，这种联系和作用可能会由于探讨的领域不同而变化，不论在法律、金融、行政方面，还是政治方面都是如此。某些管理制度运行的主轴呈现的形式是一个与中央和地方都直接相联系的个人或团体。例如，法国的省长，经过普选而成为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然而因此也变成了国家的地方代表；而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许多以前的殖民地，地方选举的议员和中央任命的官员联合组成行政区域委员会。一些中央部门在与地方机构的关系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们负责法律、秩序、财政以及地方之间的一般协调。但是，这些职能可能在中央一级被集中控制，或被分散设置，也可能通过派往地方的代理人付诸实施。地方权力机构也可以通过许多渠道向中央表达他们的态度，例如个别单位采取通过政治掮客，或通过一个或更多的代表，以及有时相互竞争的社会团体的方法。所有这些行为都在决策过程中享有一定程度的自主。

而且，这些因素几乎没有是一成不变的，因而把中央—地方关系只是看成对立的两个方面是大错特错了。相反，所有国家的中央和地方政治机构都是相互渗透和支持的，它们共处在一个由许多部分组成的连续统一体中。把特定时期一个国家统一体内的任一部分孤立出来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与别的国家相比较，或者与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的情况相比较，都是极靠不住的，即使可以找到令人满意的统一衡量尺度。尽管如此，在许多国家中衡量有关中央和地方关系的政策都是根据这种研究方法，从而忽视了一些基本的问题，例如非常明显的财政

关系。有几点说明可能有助于证实这种从孤立的因素中得出的结论是毫无意义的。首先，与它的邻国相比，荷兰的地方权力机关所得到的资金在其总收入中比重很小，然而有一点非常突出，即它们享有较多的“自主”，可以直接管理较多的公共事务，这是比利时、英国、法国的地方权力机构所难以企及的。第二，象捷克斯洛伐克、葡萄牙这样的国家，或象南卡罗莱纳、昆士兰这样的州在宪法上赋予地方政府的基本的自主权，而联合王国、北卡罗莱纳州，或新南威尔士州都不是如此。这里有一点至少值得怀疑，也就是说，前一类国家或州的地方权力机构究竟是否就比后一类国家或州的地方权力有更大的行动自由。第三，有人认为，在深受超越权限论（或“迪龙规则”）影响的任何国家里，“地方自治”是不可能存在的。尽管如此，“地方本土法规”却能够使自主的权力下放到各地方，从而产生出非常货真价实的自治，相比之下，现存的一些地方权力机构的自治只能是徒有虚名，这些地方政府尽管享有“一般权力”，但却被剥夺了应有的财政权，或者是处于拿破仑一世式的监护体制之下，从而使事无巨细决策都要受到中央政府强有力的干预。

中央集权与分权的利弊将在别处讨论。广义上，对待国家内部分散的权力关系，有两种根本对立的看法，它们表现在中央/地方关系的各个方面，可以被称作合伙型和代理型。在那些具有许多截然不同的历史渊源的国家，它们占据着主导地位。

合伙型

一些自治的小社区最初本着互相帮助和支持的目的而结成一体，形成国家（例如：瑞士、荷兰、南斯拉夫、新英格兰各州）。在这些国家里，地方政府仍然在本质上被理解为社区在国家组织中的一种自我表现形式，也就是说，一种允许国家内各地方居民为自身利益掌握必要的行政事务的机构，只有当一项行政事务被确凿无疑认为非地方社区的能力所及，而且又不得不做时，才极不情愿地将从事该事务的权力移交给更高一级的政府。

这一原则要求任何一个地方政府都要小到足够的程度，以便在每一个公民心里能够得到认同。在一个人口密集的国度里，这就意味着要建立非常众多的地方机构，例如：瑞士有3000多个自治地区，而在美国，基于一般或特殊的目的，人们选举成立了8万多个地方政府。为了在这样的环境里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必须要设立旨在沟通和协作的机制：或者是各个地方权力机构之间多少出自自愿的联合体，或者是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作为中间媒体的政府机构，这些机构有的是直接选举出来的：如比利时的省或意大利的区，有的是间接选举产生的；如南斯拉夫的城市和地区的社区；或是中央政府的派出单位，如西德几个州的行政专区。

在这些“以社区为基础”的国家，不论是中央还是地方的财政收入，都被当作是全体公民的财产。在中央和下属地方合伙人之间，以及不同的地方单位之间，这些财富的分配会导致尖税的冲突；但是毫无疑问，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对于自己直接筹措的资金都拥有任何专属的权力。同时，财富从一级向另一级的转移也丝毫不带有任何施舍或赠予的性质。在这些国家里，公共资源的分配一般由立法机关根据法律决定，从而使中央行政部门不公正地对待地方政府的可能性变得几乎不可能。例如在荷兰，议会决定多大比例的国家税收将被直接拨给地方政府，一个由地方政府代表控制的委员会认可一系列原则，从而根据这些原则，这笔“自治地方资金”被分配给各个自治地区。如果某个中央部门想要利用地方机构作为代理人，去实施具体的政策，它就必须从自己的预算定额中再拨出额外的资金作为专门拨款。但是这些拨款并不影响地方机构在总的财政分配中所应拥有的那一份权力。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这些原则又被进一步强化了。它表现在州一级的地方政府也把自己的当地税收的一部分转移给其合伙人。

积极的倡导者们认为，在这样的国家里，中央和地方的合伙关系最不具有对抗性，地方议员和政府工作人员在社区享有较高的声望，人们以极高的热情自愿参与公共事务。正因如此，世界大部分经济繁荣、生活水准一流的国家都拥有这样的政体。

代理型

但是，绝大多数国家的形成历史并不是自治的地方社区自愿组合的过程，相反，它们直接或间接地被控制在强有力的君主制度之下，例如英格兰、法国、俄国、西班牙以及土耳其。事实上，所有第三世界国家也属这种类型，因为它们不是受制于这个或那个殖民势力的统治，就是本身拥有一个足够强大的君主制度能够有效地抵御殖民统治（例如泰国、埃塞俄比亚）。所有这些国家的地方政府基本上被看作是一个下级代理机构，充其量也不过是一种使用方便的机制。靠这一机制，实行家长统治的集权国家能够确保下放一部分行政权力，从而对其公民产生效力。这样，地方政府的职权只不过是一些残羹冷炙，国家的大部分重要行政事务都由中央执掌，或是直接通过实地行政管理机构，或是通过专门性机构，也可能利用地方政府管理诸如教育或公路这样的事务，但它们都只不过是处于严格的中央控制之下的代理机构。

上述做法为中央对公共事务加以管理的官僚制所维护。即使政府的文职人员公开宣称自己对政治漠不关心，他们仍要一致坚持中央政府，不管其政

治色彩如何，拥有在不过分关心地方民主政治的情况下进行统治的特权。

这一学说的拥护者认为，地方政府不能根据社区划分而成为地方自治政府，它只行使地方一级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它的目的是提供服务而不是代表地方。他们认为国家是效率和效力的保证，只有它才能确保社会和经济管理的高效而又公平的标准，同时能使公民避免卷入由于地方行政机关的目光短浅和管理不善而造成巨大浪费。中央干涉的程度会有很大的差别，甚至正如格里菲思所指出的那样，在同一政府部门内部，行政机关对地方权力机关的态度在一个连续体中可能有管理型的放任主义和鼓励性的政策。然而，那些根深蒂固的先入之见却有效地削弱了政治分散化的进程，不论是法国的"非巴黎化"，还是坦桑尼亚的"乌贾马"。

在所有这些国家的中央政府里，专家治国的方针之一就是要扩大经济活动的规模，这一方针由于同官僚机构增强自身控制范围的愿望不谋而合，因而被大大强调和重视。因此，从联合王国至保加利亚，许多国家的改革都大幅度地减少了地方权力机构的数目。与此同时，从前铁板一块的国家，如法国、西班牙，都小心翼翼地确保实际权力仅仅分散在一定数量的较大机构手里。一部分这样的"地方"权力机构和民族国家的大小相差无几，从而一方面它们能够对中央政府发出咄咄逼人的政治挑战，而另一方面，它们疏远了与其所应尽责的当地公民。

令人痛惜的事实是，几乎任何国家的中央和地方政府都习惯于相互把对方当作政治上的替罪羊。不过，"如果中央和地方政府携手工作，并认识到它们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就会产生极其伟大的结果，而这二者的对立是绝对做不到这一点的"（麦迪克，第197页）。有的国家已经建立了有关国内政府间关系的常设顾问委员会，如澳大利亚、印度、美国以及美国的许多州。要想在合伙型和代理型之间建立一种非常理想的平衡，看来非常不易，即使有可能，也只能是昙花一现，也许瑞士人和北欧国家能够自夸他们在当代最为接近这一理想。

参考书目： (HJBA)

Davey, K. J.: *Financing Regional Covernment: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and their relevance to the third world*. Chichester: Wiley, 1983.

Griffith, J. A. G.: *Central Departments and Local Authorities*. London: Allen & Unwin, 1966.

Hill, D. M.: *Democratic Theory and Local Government*. London and Boston, Mass.: Allen & Unwin, 1974.

Jones, G. W. ed.: *New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Central — Local Government Relations*. Farnborough: Gower/SSRC, 1980.

Jones, M. A.: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West Melbourne: Hargreen, 1981.

中央集权与分权 【Centralization and decentralization】

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大地理区域和小地理区域政府之间或某个政府的各级行政部门之间权力配置的过程、状况或倾向的互为替代的两个特征。

与私营部门有关的分权存在于政府部门在社会中起最小作用之时；而相对的集权存在于政府部门广泛管理并在财政上支持私人和私营企业、经营大型商业企业并消费国内生产总值的很大部分之时。按后一个标准，可供参考的西方民主国家则有如下排列，（1984年）瑞典（64%）、丹麦（61%）、意大利（57%）、比利时（55%）、法国（53%）、挪威（49%）、西德、英国、加拿大（48%）、美国（38%）（根据1986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统计数字）。

作为整体的政府部门内集权与分权，是指政府之间，也就是说在大的管理区域和那些较小的管理区域之间权力的纵向分配。这种分配在宪法上是联邦学说所固有的并且是政府内部关系的实践特征。在美国，按照最高法院对宪法的解释，授予联邦政府在集权与分权问题上以广泛的自由裁量权，这一权力同英国议会关于地方政府的自由裁量权几乎没有区别。实际上，美国州政府保留着大量的职能，尽管其中许多职能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有条件的地方财政补助拨款提供资金支持的。国家的集权反映了社会中日益扩大的国有化，反映了对政府弥合地区性社会、经济差距的权力有了更高的重视。地方政府和中间层次政府的自治权具有花费昂贵的形式主义特征；如果不通过边界扩张来加以纠正的话，这势必会导致权力向着拥有更大的地区管辖权、更高级别的政府转移倾斜。与这种集权倾向对抗的则是将分权等同于个人自由、多元社会、基层民主和地方自治的思想意识。在那些具有地理居住区域集中、要求权力下放的少数民族集团的国家，这种思想意识往往会得到强化；与之相对照的是，中央集权缺乏一种支撑自身的思想意识，尽管民族一体化要求某种程度的中央集权，但分权却可加强那些其本身拥有集权权力的次级国家政府的角色。

在任何单个政府之内，上述两个术语意指两个互有重叠的样式。其一是在国家首都（或市政府）行政部门的中央统治集团内部所进行的权力纵向分配；其二是在行政部门的中央机构与其派出管理机构之间所进行的权力分配。

在国家首都层次上，分权在那种将相关性计划综合为一体的组织结构中最为可行；这类计划与平

行组织的单个计划明显不同。20世纪中央集权发展的趋势反映出这种状况已遭到破坏，因为政府活动大量增加，其相互关系网十分复杂，各种活动也无法组织成自我约束性框架。由于问题的范围往往超出单个的部门或部的权限，权力又上交给总统和首相（总理）。然而，政府各局往往保持着很大的自主权，因为它们拥有由赞许性的委托人、专业人员和立法者组成的网络。

政府派出管理部门的分权往往通过两种纯形式的模式变异而实现。在长官模式中，政府划出一套地理行政区并将每一行政区的权力授予一个总代理人（如地方长官），所有政府部门的行政区派出代理人都要服从于他。在职能模式中，政府各局都建立自己的派出行政管理区；每一行政区的首长直接向自己的局总部汇报，并由各局决定与该首长职能相符的分权程度。介于这些单一类型之间的是一系列部门性的派出行政机构，其中每个部门都模仿长官模式，划定统一的地理行政区，每个部门都由一名为部门各局的派出代理人所服从的行政区首长来领导。在实践中，长官模式及其部门性变异都容易受到职能专业化的单位所割裂。如果权力掌握在总行政区首长而不是该单位派出的职能首长手中，那么这些单位就会抵制分权。

在大多数国家，由于社会、政体或政府的部门不同，权力的分配也不同。形式上的政府分权可能遭到政党内部的集权的对抗；反之亦然，如在美国，形式上的行政集权也可能被委托人的投票意见以及其判断常被忽视的地方咨询委员会所软化。形式上的行政分权可以掩饰工作人员对本机构所主张的价值观的一致忠诚，这些价值观是由职业培训、人员纳用政策、在职培训和机构文化社会化的过程中确立起来的。

对于集权与分权两级间连续统一体或两种趋势大体平衡的中间范围，并无特定的术语。也没有说明同一国家在不同时期内的集权与分权程度或比较同一时期的几个国家集权与分权程度的一般标准。法国在传统上一向被视为集权的国家，而英国则是分权的国家。近年来，学者们已完全改变了这种特征表述。衡量权力向国家政府的转移往往忽略了与之同时发生的、有时更为重要的次国家政府活动范围及其数量的扩大。

然而，没有全面的衡量标准并不妨碍对特定活动以及建议的趋向作出合理的判断。分权或对工业的减少控制使权力在社会内部扩散开来，除非私营工业具有垄断性质。较高级别的政府对福利计划的放弃使责任分散到了其他政府、慈善组织或穷人手中。

参考书目： (JWF)

Ashford, D. E.: *British Dogmatism and French Pragmatism: central — local policymaking in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Boston, Mass. and Sydney: Allen & Unwin, 1982.

Fesler, J. W.: *Area and Administration*. Alabam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49, 1964.

Fried, R. C.: *The Italian Prefects: a study in administrative politics*.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Jacob, H.: *German Administration since Bismarck: central authority versus local autonomy*.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Kaufman, H.: *The Forest Ranger: a study in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60.

Mudd, J.: *Neighborhood Services: making big cities work*.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Economic Outlook* 39 (May 1986), Table R. 8 at p. 81.

Sharpe, L. J. ed.: *Decentralist Trend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London and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79.

Smith, B. C.: *Decentralization: the territorial dimension of the state*. London, Boston, Mass. and Sydney: Allen & Unwin, 1985.

Tarrow, S., Katzenstein P. J., and Graziano, L. eds: *Territorial Politics in Industrial Nations*. New York and London: Praeger, 1978.

中间党 【Centre party】

该词广泛地用于表示在多党制中，一个党与其他党之间均保持同等距离。19世纪组成了中间党的德国天主教徒曾经采用过这一名称，现在它通常被普遍地认为就是基督教民主党。但是，其他一些试图扩大其选举支持者队伍的政党也在有意识地采用这种中间党的称号（例如以前的斯堪的纳维亚农民党，南欧某些重新表现出民主主义倾向的新政党，以及在其他政治体制中被明显的右翼党委婉称呼的政党）。

在政治学中，致力于多党制中的中间学说和中间派研究的主要著作家有莫里斯·迪弗吉尔、安东尼·唐斯和乔凡尼·萨托利。迪弗吉尔将法国第四共和国的中间派看成是导致不稳定内阁和妨碍政治和政策的明确抉择的重要因素。唐斯和萨托利倾向于赞同迪弗吉尔有关两党制（或在两大集团中运行的适度多元制）可能促进政党运动向适度的中心发

展的观点。按萨托利的观点，如果一个或更多的党成为中间派，正如极化多元主义体制中一样，离心竞争很可能导致极端主义政党的巩固和促使意识形态的两极分化。

根据进一步的观察，中间和中间党的概念，依分裂体制的一维或多维假设，而表示完全不同的两回事。该词也被用于完全不同的隐喻中（例如，按照赞成或反对某项既定决策，或对某些政策的偏爱程度而组成集团的人的平均或中间地位；向心运动对离心运动；比例的平衡；不同社会集团的均衡；可能使这一方或那一方获得多数的个人或政党，等等）。尽管该词常与调和力量相联系，但它也表示回避选择和决定。由于缺乏标准的经验主义的明确假设，中间党一词的分析用法不可避免地受到限制。

参考书目： (HD)

Daalder, H.: In search of the center in European party syste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 (1984) 92—109.

Sartori, G.: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York 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中心/外围分析 【Centre/periphery analysis】

一对揭示社会分化和政治分群的地理因素的概念。它们涉及到政治集团的领土基础，这些政治集团所关心的也可能是经济上的和（或）文化上的东西。因而，中心与外围和它们同社会主流在地理和社会上的疏远程度有关，它们既可以指领土，也可以指社会集团。由于中心和外围在国与国之间可能实质上有较大的差异，因而这两个概念较难在经验分析中加以应用。这种二分法涉及了一国内所有地区间的全部关系。因为一国可能没有、或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中心，没有、或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外围。这样，这些关系便可能至少有 9 种不同的形式。在分析国家和民族统一构设的内在联系时，这两个概念最为有用。在这种分析中，它们被当作一个空间原型的两个因素，其中，外围从属于中心的权威。在这个原型中，中心代表权威的所在地，而外围则代表那些在地理上最远离中心，但仍处于中心控制下的领土范围内的地方。

中心是现代帝国主义的一种形式。它们是领土中享有特权的地方。在这片领土中，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主要资源的占有者往往集中于决策的机构。三种资源高度集中于一小块地区表明领土结构是单向的。与此相反，不同类别的决策机构在地理上明显地分散于几个地方，则表明领土结构是多向的。在后一种模式中，不同类型资源的占有者在空间上分布广泛，存在一系列各具特色的中心，每一个中心都有各自的权贵集团。中心也可以通过观察人们做什么来加以辨别：他们谋生的方式，他们所参与的合作活动的网络。从人的活动来看，作为权威和服从的空间体系中的一个部分，中心是那些处于领土系统中集中了最大多数有能力告诉别人该做什么的那些人的地方。中心在处理和远距离传达信息和命令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把握中心结构的关键概念是资源、距离和信息渠道：中心掌握了资源占有者之间进行的大量跨领土的交换；它总是靠近领土中资源丰富的地区；它控制了信息的流转，这通常是通过在领土范围内推广标准语言以及控制一系列协商与指导机构来实现的。

外围至多只控制自己的资源，总是与其它地区相隔绝，对它们的领土范围内的信息总流转贡献不大。一个外围依赖一个或者更多的中心，对自己的命运没有多少把握。它总是维护其文化特色，具有至少是某种最低限度的独立身份感。这通常由不同的语言和（或）宗教体现出来，但外围只有最低限度的资源来维护其特性。它常常是一块被征服或被合并的领土，由忠于中心的官员管辖，这些官员对外围的愿望不太理会，他们更关心的是来自一个遥远中心的指令。一个外围与统治中心之间有一段距离，它与后者的交换代价高昂并处于不利地位。一般来说，外围的经济很不发达，或者它的经济依赖单一的商品，这使它极易成为需求和价格波动的受害者，而对这类波动，它几乎或完全没有控制能力。外围性可以存在于 3 种不同的公共生活领域之中，即政治、经济和文化。不论在什么领域，外围都依赖一个或更多的中心，离开后者就不可能理解它的状况。距离是产生依赖的关键。距离构造了区域经济。它影响并且能够对国家构造施加限制。中心与外围之间相距越远，对后者控制的代价就越大。同样，文化差距（比如语言）越大，信息流转被扭曲和阻碍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在国家和国家构造、民族构成的 3 个领域的层面上，即政治、经济和文化中，中心与外围的作用是相互的。至少有一些中央权威机构轻易地渗入了外围的边界。渗入的种类和程度影响着外围和国家双方的结构。因而，对中心与外围关系的分析应当注意 3 种类型的跨边界交换：经济交换（商品、服务、劳动力、投资、信用、资助的输出和输入）、文化交换（信息、规范、生活方式、意识形态、神话、宗教仪式）、政治交换（战争、侵略、精英联盟）。虽然这些类型的交换构成了中心与外围关系的主要层面，这 3 个子集合并不必然只形成一个单一的集合体。一个被合并的外围可能逃避其经济对政治上的依赖（比如卡塔罗尼亚、巴斯克地区）。文化同化不一定是政治渗透的不可避免的结果（比如威尔士）。

无论如何，中央集权和边界渗透是一个持续不断并相互作用的过程。比如，经济上越来越依赖中心的外围可能发觉要维护原先的文化特色已变得更加困难。

中心与外围关系分析对欧洲政党制度形成的理论具有重要作用，这一理论是由S·M·利普塞特和斯泰因·罗坎提出的。他们把在民族统一构设时期形成的中心与外围之间的冲突或妥协关系视为欧洲政党制之间存在差异的3个因素之一。此外，他们用中心与外围二分法来解释某些欧洲国家中存在的保护本地利益的政党的原因。无论如何，中心与外围关系的组成成分具有各式各样的组合形态，这些成分应当以发展的观点来加以研究。在个别案例研究中，我们必须了解外围与中心之间的边界的强度和明确性：外围生活的各个方面如何依赖于中心？哪些部分和团体最顽固地抵制撤销边界和进一步的领土一体化？再者，不能孤立地对一个国家进行研究，还必须从更为广阔的地理政治、地理经济和地理文化的角度来研究各个中心与外围关系。只有用这种方法，才能得出每一个外围的相对特性。外围性必须根据该外围与政府之外不同领土中心的距离、对国际贸易网络的接近和依赖程度、在整个国家所有文化集团中的文化独特性程度而加以衡量。虽然已进行过许多例有关中心与外围关系的国别研究，而更广泛的比较研究一直局限于欧洲，在那里，国家和民族统一构设的过程极为复杂。

参考书目： (DWU)

Gottmann, J.: The evolution of the concept of territory.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4 (1975) 29—47.

Innis, H.: *The Bias of Communicati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51.

Lipset, S. M. and Rokkan, S.: The Introduction of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London: Collier — Macmill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Mény, Y. and Wright, V. eds: *Centre/Periphery Relation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6.

Rokkan, S. and Urwin, D. W.: *Economy, Territory, Identity: politics of West European peripheries*. London: Sage, 1983.

——: *The Politics of Territorial Identity: studies in European regionalism*. London: Sage, 1982.

Rose, R. and Urwin, D. W.: *Territorial Differentiation and Political Unity in Western Nations*. Beverly Hills, Calif. and London: Sage, 1975.

Tarrow, S.: *Between Center and Periphery: grassroots politicians in Italy and Franc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卡里斯马 【Charisma】

这个《新约全书》中的术语（本义为“天赐之物”）作为一个政治概念流行起来，主要应归功于马克斯·韦伯。他把具有超凡魅力的权威定义为权威的一种形式，这种权威不是来自对某一官职或职位的占有，而来自个人的非凡品质。这是一种异常的权威形式，经常为革命运动和其他社会运动的领袖所推崇，并为他们的追随者所承认。它常常与社会不幸或动荡的时期相伴而生。由于这种权威的本质是非制度性的，因而，除非领袖的超凡魅力能够通过建立官员选举制度或继承人的传承方法而变得“常规化”，这种权威总会在巩固和延续自身方面碰到尖锐的问题。自韦伯时代以来，“具有卡里斯马的”这一用语已开始被用来描述那些拥有极得人心的权威的人物，即便这一权威的基础是占有一个公认的官职如首相或总统。由于这种公众权威可以通过相当庸俗的政治手腕，以及美化有关领袖的形象来获得，使用“卡里斯马”这一术语来指非凡的人格就在很大程度上变得相当武断和主观了。由于这一原因，它更多地用于个人奉承，而不太用于政治学的学术研究之中。

参考书目： (DB)

Weber, M.: Charismatic authority. In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pp. 241—70, 1111—57, 3 vols. ed. G. Roth and C. Wittich. New York: Bedminster, 1968.

特许状、宪章 【Charter】

指国家或其它最高权威机构用以授予某些特权的一种书面文件。在英国，一个正式的由皇家君权颁发的文件，用于享有特权的团体的创设和管理，例如，1835年以前在享有特权的地方自治城市、大学、中世纪的行会（包括大伦敦同业公司）；“控股公司”，如风险商业公司；“特权公司”，象1555年的俄罗斯公司，1581年的避债公司，1694年的英格兰银行，以及1927年的英国广播公司——作为国家利益的委托管理人的一个公共公司。

这些特许状对受权人来说构成了权力的委派和授予一定程度的自治权。例如，对17世纪北美13个殖民地的创立者，不论他们是公司还是殖民地的领主都是如此。为了促进英国商业的发展，在授权给东印度公司（1600年）和哈德逊湾公司（1670年）之后，这些特许状常常授予垄断性的特权。而东印度公司和哈德逊湾公司都是被特许的合股公司，有权获取并管辖新领地。1833年英国皇家政府取消了东印度公司的商业贸易特权，但直到1858年才兼并

了它的领地。1886年的皇家尼日尔公司和1888年的英国东非公司早在1900年和1895年已被分别免除了无利可图的政府责任，英国南非公司（1888年）在1923年同样被允许离开罗德西亚。

斯塔布斯的《宪章》一书的编纂者指出“整个英国的立宪史就是对宪章的注释史”，他这里指的就是“英国大宪章”，即1215年6月15日颁布的一个关于“贵族们所寻求而国王陛下所特许”的特权宪章，撇开其封建性的内容，这个宪章在17世纪被“君主专制”的反对者们大加颂扬，当愤愤不平的激进的劳动者寻求政治民主时，他们于1839年至1848年间曾三次请求议会使他们所提出的包括六点内容的“人民宪章”生效，他们还以被称为“宪章派”而自豪。1941年8月由丘吉尔和罗斯福签订的一份文件被称为“大西洋宪章”。1942年1月1日发表的“莫斯科声明”把是否坚持其“目的和原则”作为“联合国成员资格”的检验标准，1945年6月26日在旧金山签订的联合国的成文宪章现被称为“联合国宪章”。 (DGS)

制衡　【Checks and balance】

在英国，许多学者（如博林布鲁克和布莱克斯通）都表述过通过政府不同部门的相互制衡来保护自由政体的思想。作为王国的三大等级，国王、上议院和下议院代表着君主政治、寡头政治和平民政治的不同原则，三者的并存可以保持宪制的平衡和臣民的自由（杰里米·边沁曾对此提出质疑）。普通法和自然正义观念也被视为是对未受制约的行政权力的限制。这些思想与那些源于孟德斯鸠的关于政府各部门的职能划分的颇不相同的思想一起，似乎对美国的宪法学说产生过重要影响。

参考书目： (GM)

Barker, E.: *Essays on Government*, ch. 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5.

Bentham, J.: *A Fragment on Government*. In *A Comment on the Commentaries* and *A Fragment on Government*, ed. J. H. Burns and H. L. A. Hart. London: Athlone, 1977.

† McIlwain, C. H.: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Changing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9.

制衡　【Checks and balances】

混合政府和分权，这两种有限政体的主要理论对西方宪法思想的发展产生过影响。然而这两种思想又相当抽象，在政治体制的实际运行中没有深厚的经验根基。混合政体理论主张平衡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社会中不同阶层或阶级的权力。三权分立论主张在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政体部门之间实行权力的职能分配。分权制衡思想在政治体系中是一个更为实用的概念，它成长于英国十八世纪宪法，并成为美国宪法防止那些控制一个政府部门的人越权的机制。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提出这样的观点，即控制社会中一个阶级权力的最有效方法是确立一部“混合”宪法来制约它，据说，社会的每个不同阶层只能控制社会中的一个部分。这个思想为中世纪欧洲所接受，并在十七、十八世纪成为英国“平衡宪政”的基础。然而英国并不是简单地通过并置它们的权力来维持政体各部门之间的平衡，而是赋予每个部门以影响或控制其他部门的手段。查理一世在1642年的《答十九点建议》中非常清楚地提出了分权制衡理论。王国的三个等级——国王、贵族和平民都享有立法权，但每个等级还具有用以制约其他等级的独立权力。国王有权缔结条约、推选国家官员和法官、封授贵族、召集军队和准予赦免。上议院行使最终的司法权，下议院有征税和弹劾权。用这种方法，每个等级都能保证宪法的平衡不被其他等级破坏。1689年后分权制衡思想成为公认的宪法理论，并为博林布鲁克、孟德斯鸠和布莱克斯顿详细论述。

美洲的英国殖民地于十八世纪60—70年代也热情地接受了分权制衡思想，当时它们要求摆脱帝国条例令人气愤的压制的愿望使“无敌宪法”不堪忍受。结果，在1776年掀起的革命热潮中，平衡宪法中有关君主和贵族的所有那些方面都遭到了抵制，并且由新建立的州联邦制定出早期宪法，反映了对代议立法机关毫无限制地行使权力的信赖。州立法机关及其委员会很快就显示出它们具有同乔治三世的立法机关一样大的专制能力，用詹姆斯·麦迪逊的话说，“立法部门到处扩展其活动范围，把所有权力拖入它的猛烈的旋涡之中”。到1787年在费城召开制宪会议时人们才完全承认需要同限制国王和总督一样来限制立法机关的权力。麦迪逊写道，简单地给权力行使设置“纸上障碍”是不够的。实践告诫我们“有必要接受这种权力和利益平衡的思想，因为这样才能保证纸上条文得以实施”。除了通过各州政府来平衡联邦政府的权力外，宪法还规定，总统有权否决立法，但又有国会两院三分之二多数予以推翻的权力的限制；有权提名最高法院法官和其他高级官员。参议院有权批准条约，批准最高法院法官和政府高级官员的任命；众议院有权弹劾总统及其他官员，但由参议院进行审理。众议院还具有草签财政法案的专属权力。按照“国父们”的明确意图，宪法含蓄地赋予最高法院宣布立法机关及总统和他或她的政府通过的与宪法相冲突的法令无效

的权力。这样新确立的美国宪法重又注入了革命前的英国宪法的制衡的许多成分。

参考书目： (MJCV)

Bailyn, B.: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0.

Hamilton, A., Madison, J. and Jay, J.: *The Federalist Papers*, ed. C. Rossiter. New York: Mentor, 1964.

Robbins, C. A.: *The Eighteenth-Century Commonwealth Ma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Vile, M. J. C.: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中国的政治思想虽然长期受儒家正统观念的支配，但就其丰富多彩性而言，仍可同欧洲的政治思想相媲美。为了方便起见，可以按下列方式对中国政治思想进行分期：首先是公元前1766年至前1122年，以及从公元前1122年至前770年。这个时期，统治着黄河下游地区的是商朝和周朝，尽管当时中国还没有政治思想，但已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政治传统。公元前770年以后周王朝陷于瓦解，开始了一个诸侯争霸时期，直到公元前221年秦王朝统一了这些至今仍为中华民族中心所在的地区。在这一时期，游说政治统治理论的风气盛极一时。这是一个"诸子百家"时期，至今仍为中国人视为一种自由的和充满活力的论战的典范时期（例如毛泽东所说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在这些学派中，最重要的是儒家、法家和道家。在经历了短暂的秦王朝统治以后，即公元前206年之后，尽管道佛两教也曾多次受到帝王们青睐，但统治中国的历代王朝大都程度不同地信奉儒家学说。这个时期也可称之为独尊儒术时期，尽管这还只是一种诸说杂存尚在演进之中的学说，而且同其创立者的观点大相径庭。在公元11——12世纪，儒教在经历了一个哲学上的重建（新儒学复兴）以后，仍是中华帝国的基本信条，一直延续至1911年最后一个清朝皇帝的覆灭。不过，儒教影响至今仍在中国和东亚文化区域内发挥作用。

长期以来，中国政治思想的基本著述一直同周王朝有着密切联系；尽管后来的学术研究确认，这些著述中的某些部分是后人的托名之作。周王朝时期，中国政治思想的古典名作大多是一些诗歌、历史记载和法庭记录的汇集以及一些有关占卜术的文献；而且传统观点一向认为这些古代经典汇集了人类文明黄金时代的学术遗产。由于那些最含混和最令人难以捉摸的格言具有多重含义，因而出现了诸多冗长的注解。这些注释家们所阐发的两个政治惯例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一个是关于天命，意即如果占支配地位的家族的统治是公正的、善的，那么它就被赋予帝国的统治权；如果统治者变得腐败、堕落、或者给人民带来灾难，那么他的统治权就要被剥夺。第二个是关于早期神话传奇所述的贤明统治者之模范的道德行为，其中之一的尧舍弃自已的儿子，而在平民中挑选具有非凡德行者——舜作为继承人。

生活在公元前551年至公元前479年的孔子（孔夫子）是最早的政治思想家（除了公元前645年的法家管子，他的著述多有明显恶劣的讹误）。尽管人们把古代其他人的一些著述都归之于他，但是他最可信的观点还是体现在《论语》之中，后来的传统观点都把孔子说成是一个官职很高、甚至拥有异乎寻常权力的人；但是从目前发掘的资料可以明显看出，他不过是一个游方学者和财产很一般的教师，他只不过在自已出生的鲁国一度担任过较低的官职，而且从未得到过权势人物的赏识。按照孔子自已所宣称的说法，他的目标是要恢复日趋没落的周朝礼仪、风俗和习惯，他为对付当时的混乱和罪恶而提出的建议确有其吸引人的创见。孔子的理想是建立一种依靠道德的榜样来进行统治，而不是依仗军事强制或依据等级世袭制而维系统治。在他看来，统治者应当在其臣民和家族中保持一种秩序，以便使这些人甘心情愿地服从于他，而无需用法律来控制他们的行为。统治者维持统治的谏臣和官吏应当是一些因其学识渊博和知书识礼而被赏识的真正贤者（士大夫）。孔子确信，这些知书识礼的人会把仁（儒家的主要美德）作为其行为的准则，并依据这一准则来为普通百姓服务（普通百姓的劳动是真正财富的唯一源泉）。按照孔子的观点，家庭权威同政治权威并无区别，因为在他看来，社会不过是统治者家庭的扩展，秩序井然的家庭是国家的基础。

孔子在坚持周王朝文明的许多贵族传统和价值观念的过程中，又促使这些传统和价值观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毫无疑问，他承认应当保持社会的等级制和农民与学士之间的分工；但是他又认为，大多数人都可以通过学习而得到某种程序的改善；而且他本人也从不因俸给菲薄而将求教者拒之门外，只要此人用功治学即可。他强调统治者对其臣民负有诸多责任，也强调学问高深之士为国服务的责任以及根据与仁的要求相符的知识为国家提出谏议的义务，哪怕这种谏议不受欢迎也在所不辞。因此，除了某些关于仁之来源和命运主宰在于"上天"的论述以外，孔子学说的基础与其说是宗教性的，倒不如说是世俗的，是对那些被赋予某种宗教色彩的政治习俗和礼仪的正确论述。

以后，儒家各派以各种截然不同的方式发展了孔子的这一学说。孟子（公元前372——公元前289年）是其所处时期非常有影响的学者；在以后的年代里，其著作权威性仅次于他的师祖孔子。他决意进一步深入研究孔子关于仁义之源泉的观点。在一种与西方的道德直观论类似的理论中，孟子提出，每一个人的“原始心态”（它本身就是宇宙秩序的反映）都包含有四种仁的原始冲动，激发这种冲动取决于良好的环境，特别是适当的教育。他激烈地抨击了当时封建君主对强力依赖，要求帝王的统治活动为人民谋福利，甚至发展到为诛弑暴君者辩护的程度。荀子（公元前298——公元前238年）既是一位官吏，又是位教书先生。他对孔子的世袭制观念做了相反的解释。他把欲望视为人类本性中最突出的方面（“物寡而欲多”），不过他也肯定了人类有求知向善的普遍能力。作为一个具有霍布斯主义倾向的人（他也坚决主张需要用明确而又始终如一的定名来作为正确论证的唯一基础），他在论述当时连绵不断的战事时，把文明及其习俗和礼仪看作是秩序的唯一源泉。他认为，人们必须从中学习仁爱，每一代人都需经受艰苦的教育，从而避免成为欲望的奴隶。为了监督实行这项任务，至关重要的是建立一个由儒家谋士占主导的帝王政府。相对于孟子所具有的神秘主义倾向，荀子可谓是一个理性主义者。他把“上天”归因于自然的作用，并指出，既然自然对人类的奋斗并无影响，那么人类自己就是其自身命运的创造者。

法家学说是儒家学说的主要论敌，它并非出自某一单个理论家的著述，而是最后一个伟大的法家理论家韩非子（公元前280——公元前233年）对之详加哲学注释的各种基本观点的集合体。最早的法家（姑且不提公元前645年的管子）是商鞅（公元前338年）和申不害（公元前400——公元前337年）。商鞅依靠其政策使位于争霸诸国中最西部的秦国登上了其实力和权力的顶峰，从而为秦国在后一个世纪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商鞅的目的是要把国家组织成为一个有效的战争工具；他用那些把君主的意志视为法律的能干的行政官员替换了世袭的官员；他不惜以牺牲商业活动和无用的消费为代价来鼓励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他禁绝了各种互相争论的学说及学派，以便于使普通百姓把地方行政长官作为自己的师长；他把居民组织起来，使其成为对其成员的行为负责的群体。与商鞅同时代的申不害担任过韩国的宰相，在这个小国中任职多年，尽管其流传至今的著作支离破碎很不完整，但是我们仍能明显看出，他的主要注意力集中于行政管理技能和统治方法。在给统治者的建议中他提出了一种实现统治者职责的方法，这与道家以无为的思想作为实现贤哲的方法极为相似。在他看来，统治者好比一个车轮上的毂，大臣和官吏（即车轮）不停地旋转，而它则始终不动。他认为，要使国家治理切实可行，那么统治者的意志是至关重要的；即使是在做出决策之前不表露自己的意向，即使是有意不介入制订实际政策，但统治者仍可以控制局势。

韩非子把上述思想及其它的一些观点汇集到他的著述之中。他的著述与荀子的著述一起，也许是研究中国政治理论的西方读者最有教益的著作。韩非子曾在青年时代从师荀子，他继承了荀子关于人性及人性可塑的部分观点，并把人性同孔子关于仁义的信念区别开来。他认为，个人的准则与国家的准则是不一致的，统治者应当在行使奖赏与惩戒之“二柄”中拥有完全的自由，以保证国家的准则压倒一切，因为只有国家的准则可以产生秩序。在以一种深奥而又关涉哲理的方式提出早期法家关于国家应当组织成为一个有机体，从而使君王的意志成为法律的思想的过程中，韩非子已经触及到了西方政治思想流派在以后很久才发现的一个问题。国家的行政管理应当尽可能地有秩序、可预见和摆脱个人的反复无常——“法不阿贵，绳不挠曲”，从而确立某些同样适用于统治者的强制因素。

道家（不应与后来发展起来的道教相混淆）的政治思想理论是最难阐释清楚的。道家最早的著述出自庄子之手（约写于公元前4世纪），它们劝戒有抱负的贤人志士脱离尘世。在一个冷漠的宇宙空间的奋斗完全是徒劳无益的，因此，聪明的人应当培训无知和无用，并由此获知人类存在的荒谬性。在那些由老子撰写的著述中（约写于公元前3世纪中叶），也能看到类似的劝戒；他以富于诗意和精妙的语言详尽阐述其超自然的论点。“道”（tao或way，儒家所使用的一个术语，有着完全不同的含义）是周而复始的，而且由于其隐含的无限而超出于人类的理解力。此外，由于道的运行不受人的控制且人类活动的无意识性，它也是“绝仁弃义”的。据此，贤人可以在无为中得到启示。但是，他们所做的论证却常常叫人联想起某些法家著述家给统治者所提出的建议。在这一类的论证中，（这里应当注意的是，后来的评论家们看到了道家与法家之间的哲学紧密关系），老子也坚持认为，恰好是那些对稍纵即逝的人间事物毫无眷恋之情因而达到心境淡泊的道家贤人能够造就理想的统治者。然后，他又详尽描述了一种田园式朴素单纯的景象，其中，古老的习俗仍受人遵奉，贤者则不让发挥任何作用，无为仍是最高的政治方针。

除了上述三个学派以外，值得一提的还有墨子（公元前479——公元前390元），他是其所处时代儒家的一个重要对手，曾创立一种用于对付侵略战

争的军事制度。墨子认为，儒家在倡导忠孝的过程中，把其政治哲学建立在偏见的基础上，而这恰好是一切冲突的根源；据此，他把自己的理论建筑在普遍、平等地对待（或爱）所有人的基础上。他还批评孔子把时间和财物都浪费在复杂繁琐的礼仪和哀悼故人上，而没有坚持使国家所制订的每一项政策都直接与普通百姓的需要联系在一起。但是，在其尚存的著述中，他所期望的鉴别和实现这种政策的方式却并不明确。一方面，他提出了一种民众主义性质的认识论，在某种程序上从人之所信可看到物之唯真。而另一方面，他又坚决地倡导“尚同”观念，用以保障国家中的所有人都服从于某个单一的指导。墨子以后的承继者们使自己成了一个半宗教的派别，提出了一种并不亚于古希腊人的逻辑体系。但此后墨子的影响不断衰落，他的著述长期被人忽视，直至近代。在这个时期，中国也存在“名家”，这是一个在存在、相对性、因果关系及其它类似的哲学问题上彼此争论不休的诡辩家和逻辑学家们的混杂集合体（公元前380——公元前305年的惠施阐述了芝诺的那种悖论；同时代的公孙龙也写了有关个别与普遍的论著）。尽管他们对政治思想确有某些影响，他们当中的一些人甚至还占据了某些政治官职，但他们的角色作用尚不能与古希腊的那些诡辩家相提并论。此外，中国当时特有的关于政治和战争策略的博大精深之作也应当在此提及。据说这些论文出自孙子之手（他可能与公元前4世纪的孙膑，或他的祖上，前一个世纪的孙吴是一个人）。这些著述不仅是战略名作，而且还明确地提出了政治与战争的关系；其间还有一章专论颠覆技巧，直至20世纪仍不失其重要价值。最后，在中国还存在各种各样的神秘主义学派（包括阴阳家、五行学派），不过它们对政治思想的影响并非直接了当。

当秦国在公元前221年统一中国时，它的统治者是在法家的旗帜下行事取法的。秦王朝短暂而残酷的统治成为自此以后法家备受攻讦的原由（在秦朝国君的谋士中，有与韩非子同时从师于荀子的李斯），尽管在当代毛泽东曾通过比较秦始皇的功绩和他自己的成就而试图恢复法家的名誉。当汉朝（这是一个用中华民族来命名的名称）在有意尊崇某个能与王朝统治认同的单一学派时，他们选择了儒家，但此时的儒家学说已有变形，几乎完全超出了其倡导者们那种折衷调和之道所认可的程度，也超出了幅员广大而又人口稠密地区的实践需要的范围。

汉朝的儒家，其中最具影响的是董仲舒（公元前179——公元前104年），曾试图将儒家的政治和道德哲学同阴阳五行学派的玄学和宇宙论推测揉合起来，其占卜学说的论述可见《易经》。董仲舒把宇宙想象为一个有机的实体，在其中阴（代表黑暗、服从和女性）和阳（代表光明、侵略和男性）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五行（金、木、水、火、土）按照一种预先决定的顺序不停地运动；这种运动产生了四季、生物和人。人既是最高尚的生物，又是宇宙的缩影，他的本性（它是善或仁的本原）是同感情或情绪融合在一起的，恰如宇宙中阴和阳的融合一样，为了开发自己的本性（很少有人能独力地做到这点），并由此使仁明确显现出来使情感得以调整，人们便需要文化；而提供这种文化正是君主之类的统治者所应负的责任。这样，董仲舒就给儒家的政治和伦理观念蒙上了一层完全不同的神秘色彩。他的理论还包括一些其它内容，诸如历史哲学；在他看来，朝代的更替不仅是根据天命，而且是根据预先确定的色彩循环和基本方法进行的。他还提出，不祥之事和自然灾害都是统治者的所做所为违背正确的秩序和方式的征兆。因而要求对这种违背常规的行为予以补偿和救赎。汉朝的儒家在王朝的行政管理方面还折衷融汇了许多法家的传统见解。关于这些，正如在《盐铁论》一书中那样，经常得到人们公开的承认。《盐铁论》是一部关于对立两派之间对话的记载，其中一派是具有法家倾向的，他们支持政府在军事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支出；另一部分人是具有儒家倾向的，他们坚决主张坚持儒家节俭的传统价值和伦理标准对国家的重要意义，反对官僚强制机构的高支出。这本描述生动而又极为可读的著作可以使人联想到当代社会主义者同自由市场经济学家间的一般论争。值得注意的还有，在这个时期由司马迁（公元前145年——公元前90年）撰写的第一部中国历史巨著《史记》问世。

在公元后最初的数百年这一时期内，许多著述都集中于道家；但此后不久，佛教开始成为中国著述中的一个主要的中心课题，其哲学、宗教和政治影响在唐朝（公元618——906年）达到顶峰。为了对抗那些当时被视为外来教义的东西，同时也是为了对付佛教玄学中所出现的哲学问题（特别是有关存在的问题），一批学者发起了日后以新儒学著称的活动。从宋朝（960——1279年）开始，新儒教的影响得以扩展，甚至蒙古的入侵也未能使其中断；这样，从明朝（1368——1644年）开始，它成为正统的哲学。在这时，中国的政府制度依靠的是定期通过儒学和儒家著述考试而选拔官吏，而印刷术的广泛采用促进了这些著作的传播及其稍后在整个帝国版图内（直至朝鲜、日本和越南）广泛翻译，使它得以广泛传播。在新儒家及其门生弟子中，行政官员和事务官员与学者同样之多，他们之间的论争对政府政策常常具有实际的影响，并且不时给他们自己带来痛苦的结果。

尽管新儒学是一个包含许多不同论点的广泛运

动，但朱熹逐渐被视为14世纪中国新儒学的主要倡导者。朱熹的政治哲学以形而上学为基本原理，类似于西方的新柏拉图主义。他认为，每一种现存事物都是某种特定的和固有的原理或推测的物质体现：例如，宇宙就是由“形而下”或状态（极）以及“形而上”或原理（理）构成的。宇宙间所有原理（理）的总和就是最高的终极（太极）。而且，由于朱熹的哲学是（汉朝儒学之后的）一种有机哲学，因而太极是每一事物内所固有的。同柏拉图主义一样，一事物内的理是完美无瑕的；但是由于它需要以物质形式表现出来，因而缺陷乃至罪恶的可能性就出现了。为了避免罪恶、走向完美这一唯一的理，人们（特别是知识界）必须寻求精神磨炼，努力去理解理，并通过“格物”来致知。在这里，朱熹所主张不是对物质世界进行某种经验主义的调查，也不是那种类似佛教禅宗的“顿悟”的直观彻悟，而仅仅是要了解现存宇宙秩序的型式，而不是其本体上的虚无。朱熹的理论为儒家“克已复礼”的趋向注入了新的力量。认识到自身的太极以后，学者就有了一种根据他现在所知的理来改革人类世界的压倒一切的责任。正如在马克斯·韦伯看来，儒学远不是一种惬意的和英国国教徒式的教义，它使其信奉者身负一种沉重的双重重负或意义。

朱熹的理论完全占据支配地位因而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正统学说，但是其他学者确也对儒学传统进行过相反的诠释，其中最著名的是王阳明（1472——1529年）。他坚持认为人心与天理是同一的。此后，儒家有了批评者，而且哲学上的探究逐步损害了早期经典范本的某些传统观点；但是，直到19世纪末期，儒家仍保持着某种活力。康有为（1858——1927年）是1898年变革运动的激进派和策动者，他提出的政策主张（这些政策一旦实施就会摧毁帝国的大部分传统结构）就是以他从改革家的角度对孔子重作考释为基础的，而对儒学彻底的重新评价只是在伴随1919年五四运动而出现的新文化运动中才开始的。

现代中国政治思想通过翻译著作受到了西方几乎所有政治理论流派的影响。在某些方面体现着中国政治观点同一性的民族主义学说拥有众多信徒，其中包括孙中山（1866—1925年）。但是，即便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也汲取了儒家的许多观点。

参考书目： (JSC)

† Ames, R. T.: *The Art of Rulership: a study in ancienr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3.

Chan, Wing-tsit, ed.: *A Source Book in Chinese Philosoph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 *Reflections on Things at Hand: the Neo-Confucian anthology compiled by Chu Hsi and Lü Tsu-Ch' ie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Confucius: *The Analects*, trans. D. C. Lau.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9.

† Creel, H. G.: *Confucius and the Chinese Wa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0.

——: *Shen Pu-hai: a Chinese political philosopher of the fourth centuy BC*.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4.

de Bary, W. T.: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Fung Yu-lan: *A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New York: Collier-Macmillan, 1948.

† Hsiao, Kung-chuan: *A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vol. I: From the Beginnings to the Sixth Century A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Lao Tzu: *Tao Te Ching*, trans. D. C. Lau. Ilarmondsworth: Penguin, 1963.

Levenson. J. R.: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a tri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8—65.

Mencius: *Mencius*, trans. D. C. Lau.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0.

Metzger, T. A.: *Escape from Predicament: Neo-Confucianism and China's Evolving Political Cul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 Rubin, V. A.: *Individual and State in Ancient China: essays on four Chinese philosopher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Watson, B. trans.: *Basic Writings of Mo Tzu, Hsün Tzu, and Han Fei Tzu*.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基督教民主党 【Christian Democracy】

1945年以来大部分西欧国家和一些拉美国家中的一股主要的政治力量。基督教民主党始于19世纪，作为个人主义的对立物，它力图反对放任主义以及教权主义。它促动了基督教工会组织的发展，这些组织在比利时、意大利和荷兰至今仍然居重要地位。它把天主教关于社会和经济公正的观点（尽管并不是所有的基督教民主党都只在天主教徒中吸收成员）同关于政治民主的自由主义观点结合起来。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其归于“右翼的”或“左翼的”。它捍卫传统的，特别是有关教会和家庭的价值观，就此而言，基督教民主党是“保守的”。但是鉴于它支

持经济干预和具有重大意义的社会福利计划，它又是“进步的”。它对阶级调和与跨国合作的推崇是与众不同的。正因为其政治思想倾向很难归类，所以基督教民主党的类型也千差万别。那些吸收了保守派政党的基督教民主党现在自身也在本质上变得保守起来，西德、奥地利和智利的情况就是如此。相反，那些仍在与保守主义对抗的基督教民主党，例如，在意大利、荷兰、法国和委内瑞拉，在本质上则是不持极端观点的温和主义。

拉丁美洲的基督教民主党可以清晰地予以概括。象欧洲的情况一样，它基本上是战后的一种现象。与南美洲传统的政党不同，基督教民主党是各阶级之间的组织，主张政治民主和社会、经济的正义。尽管在战争刚一结束的时候人们曾一度对其满怀希望，并建立了美洲基督教民主主义者组织，但是只有智利的基督教民主党(PDC)和委内瑞拉的选举自治联合委员会（COPEI）具有重要的政治作用。

在西欧，基督教民主党自1945年以来经历了三个阶段——战后10年里力量兴起；60年代和70年代的衰落；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初的重新复活。

1945年以后，基督教民主党的迅猛发展并不奇怪。极右和极左的政治思想因法西斯主义和斯大林主义而声名狼藉。老牌的资产阶级政党也没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这部分是由于它们对法西斯主义的观望态度，但更主要的是由于它们同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的联系。相反，基督教民主党却没有因两次大战之间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衰退而受到任何指责。它们有着反法西斯主义的光辉历史。它们承诺确立一种崭新的政治风格，其基础是参与、合作（在国内外）和传统的道德价值。这种模糊但却很动听的纲领充满了理想主义，很适合去填补战后的政治真空。随着冷战的加剧，基督教民主党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它们被看作是反对共产主义的主要屏障。到了50年代初期，意大利、德国、比利时、荷兰和奥地利的基督教民主党都获得了40%以上的选票，并且成为各自国家政府里唯一的或主要的政党，在法兰西第四共和国（1946—1958年）时期，基督教民主党建立了一系列温和派政府。同时，西欧国家开始了更加密切的合作，而欧洲联合的主要推动者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是基督教民主主义者：德国总理康拉德·阿登纳、意大利总理阿尔奇德·德·加斯佩里、法国外长罗伯特·舒曼。

战后基督教民主党历史的第二个阶段，即相对衰落的时期，是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初。由于共产主义的威胁已不那么迫在眉睫，缓和成为东西方关系的主要议题，许多冷战高峰时期在基督教民主党的保护伞下栖身的保守主义者又回到了自己原先的政党（这种情况在法国特别突出；此外，意大利、比利时和荷兰也不同程度地存在这种情况），与此同时，社会党开始变得更加温和，不象以前那样猛烈地反对教权主义，也不那么教条主义了。它们在60年代和70年代开始直接对思想自由的天主教徒进行宣传鼓动。事实清楚地表明：基督教民主党内的工会和进步主义派别正是被社会主义者瓦解和破坏的（尤其是在德国和荷兰）。此外，受到第二次梵蒂冈会议支持的世俗化和“非宗教团体化”倾向日益增长，这也损伤了基督教民主党，进一步削弱了它们的主干机构。结果，到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许多年轻的选民都渴望看到具有更加鲜明的“意识形态”特征的政纲，即他们欢迎明确地提出自己的目标，并在执政的时候加以实施的政党。他们认为基督教民主党过于实用主义。

相继而来的是基督教民主党在大选中的惨败：1969年，德国基督教民主党被社会民主党和自由党的联合政府取代；1972年，社会民主党人的选票第一次超出了基督教民主党（后者仍然得到40%多的选票）；从1958年到1971年，比利时基督教民主党人丢失了他们三分之一的选票（从45%下降到30%）；荷兰的基督教民主党人的选票也从1963年的50%减少到1972年的30%；同时，在意大利，尽管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二的选票仍归天主教民主党所有，但是天主教民主党和共产党之间的差距却在缩小。

然而，基督教民主党的颓势到70年代中期得以缓解。到80年代中期，基督教民主党成为德国（1983年获近50%的选票）、意大利（天民党在1983年获33%的选票）、比利时（1985年获30%的选票）、荷兰（1982年获30%的选票）和卢森堡（1984年得到了35%的选票）等国政府中的执政党。在奥地利，基督教民主党人1983年获得了43%的选票，成为最主要的反对党。在1984年的欧洲议会选举中，基督教民主党人的选票超过了任何其它党派（3100万对社会党人的3000万）。他们在共同体各个国家（不包括没有基督教民主党的英国）中的平均选票大约是30%。在斯堪的纳维亚，基督教民主党扮演着另一种不同的角色。它们都是新近产生的小党，其目的是反对放任社会产生的弊病，它们相信这种社会是受到非宗教党派推崇的。

总而言之，基督教民主党仍然是西欧一支主要的政治力量。它为什么会复兴起来呢？基督教民主党确实仍然具有与众不同的政治哲学，其基础是对宗教的虔诚，对社会的关注以及对自由民主的强烈追求。它与众不同的实用主义吸引了石油危机后世界上的许多人。这个世界的人们发现新凯恩斯主义和新马克思主义的药方都存在着不足。基督教民主党人对失业、吸毒和裁军（仅列举三项）这些问题

并没有灵丹妙药，但是他们有坚实的社会和选民基础。众多的选民认为，基督教民主党有能力公正和有效地实行统治，至少可以跟任何对手相媲美。

参考书目： (REMI)

Bakvis, H. : *Catholic Power in the Netherlands*. McGill: 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Fogarty, M. P. : *Christian Democracy in Western Europe*, 1820—1953.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7.

Irving, R. E. M. : *Christian Democracy in France*. London: Allen & Unwin, 1973.

——: *The 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ies of Western Europe*. London: RIIA/Allen & Unwin, 1979.

Pridham, G. : *Christian Democracy in Western Germany*. London: Croom Helm, 1977.

Sigmund, P. E. : *The Overthrow of Allende and the Politics of Chile*, 1964—76. Pittsburgh: Pitts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79.

Vaussard, M. : *Storia della Democrazia Christiana*. Bologna: Cappelli, 1969.

Veen, H-J. ed. : *Christlich-demokratische und konservative Parteien in Westeuropa*. Paderborn: Schoningh, 1983.

Williams, E. J. : *Latin American 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ies*. Knoxvill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1967.

教会与国家 【Church and state】

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可以看作是一种体制现象，然而，从根本性的观点出发，也可以将其看作是存在于人类之中精神或内心生活与社会或集体生活之间的密切联系。现代神学家往往同意这样的观点：宗教既可以用神秘主义的表述方式来说明，也可以用科学的表述方式来说明。象已故的阿拉斯泰尔·哈迪这样的科学家，也曾试图用不一定与进化论等科学假说相悖的词句来解说人类的精神生活领域。在现代，人们对精神现象及其在有组织的宗教中的反映，包括宗教对法律、道德和社会的影响进行了研究，这一领域中的先驱者包括著有《宗教经验种种》(1902 年) 的威廉·詹姆斯，写下《宗教心理学》(1899 年) 一书的 E·D·斯塔巴克和《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的作者埃米尔·杜克海姆。

研究原始民族的人类学家大都同样肯定地断言，凡有人类社会的地方，都有某种业已得到表述的信念，即那种认为存在着内在而又更高形式的经验的信念。而这种信念若为人所共有，便能将某个特定自治体中的成员维系在一种社会关系中。

哈迪在其生物学著述中提出，应当将意识与语言的发展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儿童成长到一定阶段，便会意识到自我。这反过来又引起了对他人的直观感觉。这个他人也能意识到他的自我，并且能够在需要做出抉择的时候提供忠告。同样，在公共事务领域中，立法者从更睿智的权威那里寻求忠告的需要，则反映在统治者与祭司、国王与僧侣以及国家与教会之间所形成的关系之中。

在现代，法西斯主义及其它类似的主义主张少谈精神上自我意识形态也能够起到某种国家宗教的作用。因此，必须区分服务于国家的宗教、服务于个人的宗教以及同时服务于二者的宗教。某些重要的宗教，包括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可以归入最后一类。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提出，宗教“能使人完成他力所能及的最宏大的事业”。这句话的意思是说，由于宗教能够使个人感觉到他会从一个更高级的泉源获得帮助、勇气和力量，因而也能够使各个集团为了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团结合作。在分享和传播共同信仰和礼仪的集团内部，社会凝聚力得到加强，而且这种凝聚力又因宗教传播者团体的发展而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因为这些传授者几乎不可避免地要对人类共同体的社会和政治机构产生影响。

在生活实践中，“教会与国家”的提法往往专指基督教与政府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个概念由来已久，并且在基督教影响下发展起来的西方政治思想中占有独一无二的重要地位。教会有别于国家并不是前基督教文明的鲜明特点。相反，在罗马帝国于公元 4 世纪接受基督教之前，许多世俗统治者，包括罗马帝国的皇帝们，都被赋予了一种最高的宗教职能。统治者可以被视为人民派向诸神的代表，或者认为他本人就可能具有神性。在中国、埃及、巴比伦、亚述、波斯、及南美和中美洲的古代文明中，神职人员同统治者的一体化似乎已成为一种不变的特征。

犹太教首次提供了一个先例，说明一个社会在表面上可以臣服于征服者（耶路撒冷于公元前 586 年失陷）但又在内心中坚持保留一种与统治者相分离的宗教同一性。作为犹太教的一个分支，并且是从属于罗马帝国的分支，基督教很容易地以同样的方式来构思自己的宗教团契。福音书中用来表述这种相互有别的忠诚的话是（马太福音第 22 章 21 节）：“这样，该隐的物当归该隐，上帝的物当归上帝。”对基督徒的迫害随之而来，恰恰是因为帝国当局担心那些拒绝崇拜国家神性的人们会拥戴一位跨越地理（和文化）界限的非国粹式的、更高的神。基督徒用古希腊人称呼其立法会议的公民大会一词来描述其宗教集会。在他们看来，公民大会一词转译自希伯来语公会，这个词具有特殊的宗教意义，指上帝特选子民的精神团契。

在罗马帝国内部，基督教的传播极为迅速。基督教的领袖们试图使人们接受他们的说法，即他们的宗教虽然强调心灵的转变，却决不会影响到他们的政治忠诚，他们将用殉道而不是用暴力反叛来证明这一点。甚至在君士坦丁大帝（306—337年）接受基督教信仰以及基督教先后被宣布为合法宗教（313年）和官方宗教之后，基督教会的神父们如奥古斯丁（354—430年）和教皇基拉西马斯一世（492—497年），仍然继续断定世俗权威和宗教权威的二元性。这两种权力应在国家内部保持平衡，一直是基督教思想中的关键性信条，尽管对这一信条有着许多不同的诠释。

随着基督教会在基督教帝国内部的兴盛，政治思想和政治组织领域中开始了一个绝无仅有的时代。虽然罗马帝国衰落了，但罗马教会的制度却延续了下来，从君士坦丁皇帝在325年主持召开的尼西亚会议，直到路德在1518年发动新教改革，历时一千年以上。在好几个世纪中，它还把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的东罗马帝国包容在内；直到1054年的教会大分裂后，情况才有了变化。

有一种可能会导致误解的观点认为，护教者们为这种政治制度而提出的政治理论是一种关于教会和国家的理论；那些基督教作家们相信，教会的教阶制统治集团和帝国或世俗的等级制统治集团，是一个共同指导下的基督教共管国内部的权力分享者。圣公会历史学家约翰·内维尔·菲吉斯澄清了20世纪的研究者可能会出现的这种误解。他指出，在中世纪，“教会不是一个国家，而是唯一的国家，政治意义上的国家、或不如说是世俗权威（因为一个与宗教分离的社会不能得到承认）只不过是教会的治安部门（《从热尔杜到格老秀斯时代的政治思想（1414—1625年）》第5页。）。

一些政治思想史学者常常在其著作中保留那些基督教作家本人曾使用过的拉丁词汇，以此来强调翻译可能会将人导入歧途。教职一词既是指教会的组织机构，又是指其更高的，或更长期的道德责任。帝国或王国（要看人们具体所指）既是指世俗权威的机构，又指其特定的职能，这些职能就是要维护社会内部的秩序和保卫整个社会不受可能一心要毁灭它的外部力量的侵犯。两种权力合作的想法，体现出了基督教理论家们在构思优秀政府的性质时所抱有的观念。由于现代政治思想不使用同样的形象化描述，所以我们往往容易误解基督教的理论。有时，他们设想用教皇基拉西马斯一世早在公元494年就阐述过的双剑比喻加以参照。在他们看来，必须根据具体的时间和地点，在现世的要求和来世的命令之间保持不偏不倚的平衡。从理论上讲，这种象征手法反映了基督教对内心生活的迷恋以及实现这种愿望的企求，这是一种要求社会对道德的关心和社会实施有形法律的机构缠绕在一起的考虑。

到4世纪末，教会已经开始运用帝国的世俗武力将异教徒和基督教各教派归并到有组织的教会之中。希波主教奥古斯丁过去是，并且到现在也一直是基督教政治思想领域中的巨人。奥古斯丁在其为基督教辩护的著作《上帝之城》（413—425年）中，将自己在启蒙时接受的罗马法学与他已经皈依的基督教神学融会贯通，从而明确地论证基督教国家的合理性。奥古斯丁将世俗国家与上帝之城区分开来；有些人解释说，奥古斯丁将上帝之城等于教会。照这种说法，教会则凌驾于世界所有国家之上。这种观点在后来的几个世纪中为西方所普遍接受。于是，中世纪的教会便逐渐将自己视为受神意感召的权威，这种权威通过教阶制僧团和全基督教会会议而体现出来，它既是道德权威、知识权威，也是政治权威。

在罗马帝国衰亡，其权力被那些曾依附于它的民族所夺回之后，教会就成了社会各个阶层的文化思想和舆论观点的主要贮藏所。教职人员不可避免地参与了王国和其它封建实体的治理活动。他们常常是社会上仅有的一些能够推行世俗法令的合格管理者。依据同样道理，进入教会便是在社会上得到升迁的终南捷径。拉丁语成为基督教世界的通用语言，而教会在决定何人可以获得使用这种语言的资格方面又占有决定性的地位，这些都显示并说明了教会将要获得的权力。

然而查理曼大帝（800—814年）向圣职者的权威提出了挑战。他宣称自己拥有直接受命于上帝的崇高地位，这种地位的取得无需经过教皇的认可。他依据自己的、而不是教皇的权威任命主教，并且要求这些主教履行世俗封臣所应履行的那些义务。教会人士自己所面临的形势是，他们可以选择究竟是支持自己所在的地理区域内的世俗统治者，还是支持宣称有权得到他们精神效忠的教皇的权威。

1073年加冕的教皇格里高利七世使钟摆荡向另一个方向。他明确地禁止俗人授封主教。格里高利七世的统治立刻遭到了皇帝亨利四世的挑战。皇帝试图达到废黜教皇的目的，而教皇则报之以革除皇帝的教籍，并解除皇帝的封臣们的封建效忠誓约。

一个显而易见的特点是，虽然争斗对手和政治评论家们对这些问题、对当事人越权程度的看法不同，但这样一种两权学说却从未受到置疑。就象现代宪法坚信制衡和两党制中的“钟摆现象”一样，认为应当有两柄剑存在的观念在当时也为人们所接受，并且构成了论争的框架。

从11世纪起，在欧洲出现了一种封建国家不断强化的缓慢发展，这些国家内部独立的精英阶层也

有所发展。这些受过民法和寺院法两方面的训练的人们，从他们古典的人文主义的研究中获得了信心，向教皇自诩拥有的在世俗司法管辖领域内发号施令的权利提出了挑战。

在任何特定的欧洲社会中，国家的权力与教会的权力之间的啮合，对当时一般臣民来说乃是没有变化的。除此之外，在本地的教会权威和罗马教皇的“中央”特使之间还存在着一种复杂关系，宗教法庭的设立就说明了这一点。在12世纪，与教会认可的正宗分道扬镳的现象导致了这一种观念的出现，即认为这类事件需要某种一致的解决办法。因此，教皇格里高利九世在1233年派遣一些行乞修道的团体周游各地，调查那些据认为是越轨者或异端分子的情况。如果发现有罪者，则由当地的世俗当局进行惩罚。现代批评家们对宗教法庭的这些活动的憎恶，看来既是由审判者所执行的政策性质所引起的，又是因为考虑到这些审判者并不受地方上的领导。

经过了一个缓慢的渐进过程之后，基督教臣民们才放弃了双重效忠的观念。随后，世俗统治者也同样发现，不必服从教皇的权威，他们也能够保持权力。因此，当英格兰的亨利八世凭借他在1534年颁布的《君主至上法》建立国家教会时，他不过是将世俗权威和教会权威之间事实上已经存在的力量对比变化正式公之于众罢了。

国家和教会之间的某些争执，特别是那些导致权势者下台的争执所包含的敏感性主题较之产生这些争论的封建基督教世界内保持微妙的权力平衡的问题吸引了更多的注意。从政治理论的观点来看，在这种复杂的制衡体系中存在着一种惊人的能量和活力，它保证了滥用权力的行为——统治者极易如此——将在最广泛的国际范围内受到非暴力形式的公开挑战。正象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在后来引起争论的是教会声言要行使的永无谬误的判决权，而不是教会在道德方面进行引导的义务。在向教皇永无谬误论挑战的过程中，许多力量结合在一起，包括神学、科学和哲学的运动，而最为重要的则是，希望确保国家自主权的世俗统治者的政治野心。

新教改革是这样一个时期的标志，在这个时期中，主权国家的学说取代了两剑论。承认统治者绝对世俗的最高统治权最初被视为一种权宜之计，一种中止令人震惊的大残杀的手段，这场残杀是由正统神学家与其激烈的抨击者之间的冲突而出人意料地引发的。1520年路德对正统神学发起了挑衅性的攻击，其矛锋直指恩典、任意解释《圣经》、神职人员的独身生活、出售赎罪券和纳税。面对这些攻击，自以为有能力号令皇帝的世俗武力将路德本人解往罗马的教皇当局发觉自己遭到了抵制。路德得到了预想不到的支持，包括他所在邦国的选帝侯的保护。在基督教世界的其它地区，诸如法国、英国和低地国家，进行神学改革的要求迅速传播开来，压制这些要求的企图没有带来正统的归复，而是造成了更大的社会动乱。

在没有任何一方能在军事上取得压倒优势的情况下，各种各样的停战协定反映了对于和平的渴望。但是，还不存在一种与实践相匹配的清晰理论。从1555年奥格斯堡和约的签订到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签订期间，思想方面的缓慢变化似乎也发生了。从来没有人想到会成为一种理论的妥协主张被包含在这样一个公式中——“教随君定”。由此导致的实际结果是：第一，宗教信条和宗教组织在当时应当与世俗统治者信仰的宗教相一致；第二，一个主权国家不应干涉其它主权国家的宗教事务。

在这些实际规则中，暗含着两个悬而未决的教会与国家关系问题。第一个问题集中于主权者的含义和适用范围。法国法理学家让·博丹提出了这个专门的法律问题：16世纪欧洲的世俗权威应如何划分为主权国家和那些仅仅是属国的国家呢？博丹认为，主权国家可根据某些标志来识别，这些标志主要包括立法权利和不受制于任何他人所制定的法律的权利、任命地方司法、行政官员和军队将领的权利、宣战权和接受上诉的最高裁决权。主权国家的其它特征还包括独一无二的征税权、决定使用何种语言的权利和从主教职位空缺的教区征集财政收入的权利。简言之，被确认为拥有“主权”的国家会带来对政治社会的物质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果，包括免受宗教迫害的权利。

第二个问题涉及世俗主权在道德上的合理性。一位基督徒究竟能否证明一个由世俗君主而非宗教领袖判别是非的国家是合理的吗？这是给宗教改革家们造成了最大困难的问题。路德和慈温利对这个问题作出了肯定的回答，但又提出了一个限定条件，即应该与《旧约》中的先知那样的宗教领袖密切磋商。加尔文对这个问题持一种更带神权政治色彩的观点。根据这种观点，应由教会团体的领袖决定宗教信条方面的事务，并在必要时用劝戒和惩罚使之根深蒂固。简言之，矛头指向正统教会的理性主义和人文主义批评家很可能会指望更开明的观点来自俗界人士，而不是来自正统派或改革派的神学派。

托马斯·霍布斯在他的经典之作《利维坦》（1651年）中提出了最有创见和最有条理的世俗主权国家理论。他不仅是作为一位哲学家和古典学者，而且是作为一名强烈支持英国宗教改革的新教徒而从事写作的。霍布斯将服务于内心生活的宗教和服务于国家的宗教明确地区别开来；他相信基督教从本质上说应当做前一件事，但是在一个经过改革的

基督教国家中，基督教可以一身二任。霍布斯对罗马教廷的专制主义持激烈的反对态度。他认为罗马教廷错误地阐释基督教信条而同真理和理性相抵触，其目的是为了扩展自己的世俗权力。

根据霍布斯的理论，一切国家的基础都在于维护公共秩序。只有从混乱中恢复秩序，才有可能实现公共道德，才能允许个人参加集体活动，包括宗教信仰活动。他要求当时世界上的基督徒象在前基督教的罗马时代一样，"该隐的物当归该隐"，而凯撒是指能够维持秩序的君主，而不是指那种为得到先知——其真假尚难定论——承认，而去提倡某种特定教义或礼仪的君主。对那些相信教皇宣称的虚假政治权威的人们，霍布斯提出忠告说，他们被荒唐地欺骗了。基督徒个人应当自己解释圣经，而不应当依赖他人的解释。

在有关教会与国家问题的著述中，《利维坦》标志着与奥古斯丁和中世纪传统的彻底决裂。霍布斯不仅完全抛弃了双剑的比喻，而且还代之以强有力的利维坦——这位世俗统治者一只手握着世俗国家的武器，另一只手握着民族教会的牧师笏杖。

民族国家脱离外部宗教权威而自立的行为就这样得到了主权学说的肯定。接下来必须要确定的，是有组织的宗教在国家中的位置。从教会成为依据宪法建立的国家政府的部门，到教会仅仅是为数众多的根据自己的信条团结在一起、追求内心圣化的同教人士集团之一，各种类型的关系都是有可能的。

就 17 和 18 世纪大多数人的思想而言，国家教会反映了宗教改革后的教会同政府之间的适当关系。这种教会的任务是为一些公共活动提供一种统一的仪式和教诲世人——不是传授教条或非理性的及迷信的信条，而是传授如何利用理性本身。霍布斯指出，牧师的布道不应当借助"控制人类良心的力量"来传至于人，而应当通过"智慧、谦恭、学说的纯洁、交谈的真诚、不压制自然科学，以及自然理性的道德"来传至于人。（《利维坦》第 711 页）。其他一些新教徒也支持建立一个民族的公民教会。他们中间有格老秀斯、斯宾诺莎和稍晚一些的柯尔律治。柯尔律治曾打算将英国教会转变成一个负责教育和文化的国家机构。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那些认为基督教首先和最主要地与个人内心圣化有关联的人们特别是那些清教派别，则试图使基督教同国家相分离。他们所走的道路趋向唯意志论、原教旨主义和任意解释《圣经》。约翰·洛克关于这个题目的著作有《基督教的合理性》（1696 年）和《论宗教宽容》（1689 年、1690 年、1692 年）。他希望调和上述极端的观点。他还支持建立一个宽容的奉行宗教自由主义的英国教会，并且主张从法律上宽容那些甚至连宗教自由主义方式也不能适应的不从国教者。

在近代多元的或非正统的国家已成了取代纯粹宽容的一种有积极意义的模式。彼埃尔·贝勒在 17 世纪 80 年代提出了这一点。但是，即使是本来会藉此获得免受迫害之自由的法国胡格诺派教徒也往往同意，在一个国家中宗教不统一是不适宜的。美国"权利法案"（1791 年）似乎首次在宪法上承认了宗教多元化本身可能具有积极的合理性。该法案坚定地申明，国会不应该制定任何有关"确立某种宗教"或"禁止其自由活动"的法律，这为世俗政府管理宗教方面多元化的社会提供了一个成功的范例。

正如一些正统神学家所担忧和预言的那样，国家教会对各教派的宽容到头来导致了教会与国家的分离，导致了许多国家中（如法国）原国家教会的国教地位被取缔。有些教会最初曾被认为是政府的伙伴，继而被看成是一种管理机构，现在它们又自认为是社会上的一个唯意志团体，其政治地位——如果还有政治地位的话——是充当道德教化者和压力集团。对这种发展趋势如何评价，取决于人们在何种程度上认为基督教就其本质而言是服务于社会还是服务于个人内心生活。对于政治分析来说，国家与教会在这两个极点之间的连线上的地位变动具有极大的重要意义。

参考书目： (SLJ)

Church and State：*Report of the Archbishops' Commission*. London：Church Information Office，1970.

Brownlie，I. ed.：*Basic Documents on Human Rights*. Oxford：Clarendon Press，1971.

Figgis，J. N.：*Churches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Longmans，1913.

——：*Political Thought from Gerson to Grotius* 1414—1625. New York：Harper Torchbooks，1960.

Hardy，A.：*The Spiritual Nature of Man*. Oxford：Clarendon Press，1979.

Hobbes，T.：*Leviathan*，ed. C. B. Macpherson. Harmondsworth：Penguin，1968.

Jordan，W. K.：*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England*. 4 vols. London：Allen & Unwin，1932—40.

Kaman，H.：*The Rise of Toleration*. London：Weidenfeld & Nicolson，1968.

Malinowski，B.：*The Foundation of Faith and Morals*. 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36.

† Moyser，G. ed.：*Church and Politics Today*. Edinburgh：Clark，1985.

Nicholls，D.：*The Pluralist State*. London：Macmillan，1975.

Sabine, G. H. and Thorson, T. L.: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4th edn. London: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81.

† Sturzo, L.: *Church and State*. 2 vol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2.

Troeltsch, E.: *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 2 vols. London: Allen & Unwin, 1931.

教会与国家 【Church and state】

教会与国家的关系是最早期到最近期基督教世界中政治争论与冲突的主要焦点。作为宗教与政治相互作用的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领域之一，教会与国家关系本身的复杂性只有在那些特别的宗教习俗已产生了教会类型的机构的地方才能看到。教会的观念可以追溯到犹太人失去他们的国家但继续保持着其宗教同一性的"旧的"时代，而它的全部发展是伴随着基督教的传播而推进的。虽然其他的世界宗教也产生了能够与国家对立的或多或少的独立机构，但只有基督教开创了作为宗教团体的教会形式，教会自称根据神授权来行使宗教权力，且有不受任何世俗权力支配的教士为之服务。

基督教崇拜从众多无名教派中的一支到最后成为罗马帝国国教的发展，伴随着它对世俗权力制度的态度的重大转变。尽管对国家制度的不信任及对更广泛的社会秩序原则的不赞成的宗教传统从来不曾真正消失过，但教会的领袖仍不可避免地将政治权力的掌握者看作传播基督教信仰、价值观和实践活动的有用的保护人和同盟者。然而，(教会与政治的）相互关系很少是平和的。中世纪时期，在从牧师到国王的政治和宗教权力的所有者们之间就任命主教和牧师的权利、对教会财产的管理以及竞争的管辖权范围等等进行了一系列争夺。在天主教会中，最高纲领派的主张由教皇尼法斯八世等人提出，大意是教会的至高无上的权力延及世俗事务，统治者只有在教会的授权下才能享有这种权力。然而，这些主张很少有实际效果。在东正教会中，帝国的世俗制度的存在远远久于西罗马帝国，一种差异很大、稳定得多的教会—国家关系模式确立起来。在这里，国家通过召集会议，资助主教，颁布基督教会敕令等保持着它们对教会的影响。教会内非神职至高无上的东正教传统，有时被很不确切地称作政教合一；在那些东正教占统治地位的地方，甚至在共产党政权在近代行使市俗权力的苏联及部分东欧国家，这种传统继续影响着教会—国家关系的处理。

在西欧宗教改革与宗教战争时期，一方面可以看到要求主权权力的现代民族国家的发展，另一方面可以看到更多的形形色色的教会—国家关系模式的出现。广阔地域范围内的宗教—国家模式，是在1648年由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或多或少地永久固定下来的；那一年最终接受了这样的原则，即在某一特定领土内的国家宗教应为其君王的宗教。从此以后，在广义上，将欧洲划分为罗马天主教的南方、新教的北方（包括英国、路德教派和加尔文教派的国教）与介于二者之间的混合教派地区。在所有欧洲地区，国家与教会的权力至少在法国大革命时期之前一般都是紧密联系的，而世俗的权力始终占据上风。在南方以及伊比利亚国家的海外殖民地，表现为罗马天主教与旧制度政权之间互利的王座与圣坛联盟的形式；在北方，路德教领土内世俗权力几乎完全控制着教会的埃拉斯都模式与某些加尔文教传统占统治地位的地区内教会的相对但有限的独立（模式）有所不同。然而，几乎在所有地方，宗教的一致性都体现于教规，不遵奉国教常常会招致如免除公职这样的世俗惩罚。

十八世纪，宗教信仰自由有了某些进展，特别是在英国及它的一些美洲领地，后来也在那些启蒙运动思想被某些统治者采纳的欧洲国家尤为明显。然而，几乎在所有情况下，旧的国教模式都在继续通行，只有在世纪转换时期的法国大革命的影响下，这种安排才受到了严重挑战。特别是在南部或罗马天主教的欧洲，新的革命思想被视为对真正宗教和道德的彻底颠覆，同时也是对国家的彻底颠覆。教会—国家关系越来越成为反教权势力与教权主义者领导下的教会信徒们之间为争夺政治影响和权力而发生严重冲突的焦点。在意大利，现代化精英与教会之间的争夺因意大利民族主义对教皇俗权所施加的严重威胁而加剧，此事在1929年全国统一60年后才得以最后解决。与此相反，在爱尔兰和波兰这些罗马天主教给予民族主义运动极大支持的地方，在成功地取得了民族独立之后，教会—国家关系变得紧密而互惠。在新教的欧洲及混合教派地区中新教占优势的地方，影响教会—国家关系的问题往往集中于那些非国教成员、无论是罗马天主教还是不统一的新教或无宗教的权力上。在北方存在着可以选择宗教的传统，这一传统被人们用以为争取他们认作是其权利的东西而开展斗争。这一事实意味着左派或侧重改革的势力极少具有反教权运动的特征，而且只要国教不影响他们享有完全的宗教自由，他们就常常默许它的继续存在。

公共教育的全球体系的确立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在几乎全部欧洲地区引起了教会—国家关系领域的某些最为激烈的斗争。国教或多数派宗教传统的保护者为在公立学校课程中包括东正教的宗教教育或为教会学校的政府基金而斗争。另一方面，少数派宗教传统的支持者们反对在教育中给予占优势的教会以特权地位的任何安排，有时他们也联合那

些反对把政府基金用于支持宗教教育的反教权者和其他宗教分离论者。这个问题而不是其他问题导致了同一信念的政党在欧洲的形成。尽管教育领域中教会—国家冲突的确曾偶然在西方,如1984年在法国重新发生过,但近几十年来争论的主要领域是有关那些可以被称作道德政治的问题:罗马天主教国家的避孕与离婚,以及更为普遍的流产、色情描写和同性恋问题。与此不同,在东欧和第三世界,各种教会传统和机构已逐渐成为抗议与政治动员的工具,教会与国家间的紧张和冲突也就集中于政治秩序及社会公平这些基本问题上。

参考书目: (JTSM)

Berger, S. ed.: *Religion in West European Politics*. London: Cass, 1983.

Mecham, J. L.: *Church and State in Latin America*.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6.

Merkl, P. and Smart, N. eds: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3.

Nicholls, D.: *Church and State in Britain since 1820*. London: Routledge, 1967.

Pfeffer, L.: *Church, State and Freedom*. Boston, Mass.: Beacon, 1967.

Silvert, K. H. ed.: *Churches and States*. New York: American Universities Field Staff, 1967.

Smith, D. E.: *Relig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70.

Whyte, J. H.: *Catholic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Dublin: Gill & Macmillan, 1981.

西塞罗,马库斯·塔里尤斯 【Cicero, Marcus Tullius(**公元前**106—**前**43)】

古罗马演说家、学者。出身于阿尔皮努姆的一个富有家庭。阿尔皮努姆是意大利的一个城镇,位于罗马东南约100公里处。西塞罗家族在公元前2世纪初获得了完全的罗马公民权,其成员曾在阿尔皮努姆担任官职。西塞罗的直系祖先中有些人与罗马权贵阶级的成员过从甚密。在他的上一辈人中,另一位阿尔皮努姆的公民盖尤斯·马略曾进入罗马政界,并且在一个危机四伏的时期内凭着自己杰出的军事才干获得了7次出任执政官的殊荣。

西塞罗受到了凭金钱可以得到的最好的教育,他的学业有很大一部分是在一些来自古希腊社会的智者指导下进行的。毫无疑问,他早年便立志在罗马谋得官职。虽然他曾作为罗马军队中的一名下级军官参加了公元前89年镇压意大利一些反叛盟国的作战,但后来还是决定靠发挥他的演说家才能来获取权力。他曾在一些场合聆听过公元前1世纪两位杰出的演说家M·安东尼和L·李锡尼·克拉苏的演说,这两个人的论辩技巧大概对他选择这一前途产生了影响。

公元前80年代末,西塞罗在法庭中开始了他的辩护人生涯。在此之前不久的一段时期内,他写了一篇关于演讲技巧的短论。从他的演说和短论中可以看出,他对罗马的国家组织形式持一种一般的保守态度,但是没有迹象表明他对分析和阐释这个问题抱有理论兴趣。西塞罗在法庭辩护中经常成功地运用的技巧——他曾在公元前70年代出任C·威勒斯一案的公诉人——很快地为他赢得了朋友和声望。他在官场中青云直上,虽无指挥军队或治理行省的经历,但在公元前63年以最低的法定年龄出任执政官。

在执政官任内,他曾迫不得已地将一些与喀提林阴谋有涉的人不经审判便处以死刑;也就是因为这一不端行为,使他在公元前58年遭到了短期流放。他从来也没有象自己所希望的那样出人头地,而这时他对罗马的政治事业和变革进程基本上是无足轻重了。这种无足转重的地位既允许而且也可能迫使他对罗马国家的政治组织形式进行反省。

在他出任执政官期间,也可能是在此之前,西塞罗就曾系统地形成了一种观点,即罗马国家各个等级之间的和谐一致是拯救国家的关键之所在。这种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但这几乎说不上是一种政治行动的纲领。

公元前56年,西塞罗在代表一个名叫D·塞斯修斯的人所作的讲演中,试图找到一条避免罗马国家内贵族和平民之间发生分裂的道路。当时的贵族认为,国家应由其精英人物来治理,至尊的人民对国家的控制只能是有限的;而平民则认为,人民应当发挥积极的作用,并且应当从罗马所占有的帝国中获得实质的、有形的利益。西塞罗的论点是,所有把国家的福祉放在心上的人才是真正的贵族。同以前一样,这种思想的重要性尚不足以对罗马政治产生影响。

实际上,西塞罗作为政治思想家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与他的政治家生涯相分离的。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尽管他本人的经历为他的著述提供了素材,但这些著述却主要是全力推崇他所认为的公元前2世纪时那样的罗马国家,而且体现出一种与作者在执政官任上和担任公诉人时提出的措施完全不同的态度,那些措施的提出至少是为了对现实存在的情况作出直接反应。

西塞罗的《国家篇》一书于公元前54年动笔,公元前52年完稿。接着他大概便着手写作或许一直在构思《法律篇》(我们尚不知道《法律篇》的成书

时间）。换言之，这两部著作之间的关系与柏拉图《理想国》与《法律篇》两书之间的关系大不相同。然而，在另一方面，柏拉图的影响又是相当明显的。《国家篇》一书是对罗马国家的主要构成及其相互间适当关系的概括论述。在斯多噶派哲学的影响下，西塞罗为自然法下了一个重要的定义，对后世的政治思想产生了影响。《国家篇》一书主要的奇特之处在于，虽然西塞罗对罗马国家的传统政治体制——公民大会、元老院、行政司法长官——表示首肯，但他也认为这整套体制应当以某种方式处于一个人的领导之下。西塞罗没有具体解释有领导的民主制将如何运作（《国家篇》的这一部分文稿没有保存下来）。更令人感兴趣的是，虽然西塞罗象某些前人一样，将罗马的政体看作是一种混合政体，他却不那么重视分析公民大会、元老院和统治者之间的关系。他更为关切的是，如何在多数人和少数人之间保持平衡，以及如何保证后者的支配地位。正是在这个问题上，柏拉图的影响特别明显。

人们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概括地说，西塞罗从当时的政治生活中推论出，人民已失去控制，也不可能在国家制度的自由运行中使其得到控制。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某种形式的领导。相对于公元前52年庞培在一个短时期内成为唯一的执政官和罗马命运的决断者这件事而言，这种一般性态度似乎更为主要。

《法律篇》一书中载有关于祭祀和世俗事务的一系列规则，以及对这两方面所做的长篇评论。尽管西塞罗宣称他是在介绍他认为存在于公元前2世纪中期的罗马国家，但事实上他写下了一些正是在共和国后期才真正存在于罗马国家的具体做法，如曾任会计官职务的人可自动成为元老院成员。

人们可能会认为，西塞罗对其理想之国中存在的单一领导者和导师的宣扬，是罗马帝国执政者得以创立的基础之一。但是奥古斯都从一开始就打算建立的是一种绝对的（即使还有伪装）君主制，而西塞罗实际上无意之中为这种君主制提供了一种政体设计，其权力形态正是他在公元前43年授予布鲁图和卡修斯的那种权力。

这使得后期罗马帝国杰出的基督教著述家圣奥古斯丁在阐述“上帝之城”的正确治理方式时，也求诸于《国家篇》一书。

参考书目： (MHC)

Cicero：*De republica* and *De legibus*, trans. Keyes. London：Heinemann，1951.

† Douglas, A. E.：*Cicero*. Oxford：Clarendon Press，1968.

Michel，A.：*Rhétorique et philosophie chez Cicéron*. Paris：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1960.

Millar，F. G. B.：State and subject：the impact of monarchy. In *Caesar Augustus. Seven Aspects*, ed. F. G. B. Millar and C. Segal：Oxford：Clarendon Press，1984.

西塞罗，马库斯·塔里尤斯 【Cicero，Marcus Tullius（公元前106—前43）】

政治理论家。关于仅仅只有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这三种不同类型的政体的思想，从根本上说，至少在希曼多德时代就已形成；关于最优政体是综合上述各政体之长避其短的“混合政体”的观念，早在西塞罗模仿柏拉图之《理想国》和《法律篇》而完成其政治理论方面的两部著作《国家篇》和《法律篇》之前也已出现。西塞罗虽然不是一个有创见的政治理论家，但他的著作反映了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的历史学家和哲学家对这一学科的思想所做的贡献。公元前2世纪罗马帝国的兴起及其称霸世界曾是迅速的和引人注目的；希腊历史学家波里比阿不是同时代人中唯一以“制衡”政体的优点来说明罗马成功的原因的学者。西塞罗和他一样，都认为罗马是在经历了漫长年代的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才取得成功的。西塞罗所展示的是一种怀旧式的因而也是相当理想化的和基本上不加批判的罗马国家的模式，这种模式在格拉古的分裂性民官制之前曾经存在，即：执政官代表“君主”，元老院代表“贵族”，国民大会代表“民主”。尽管西塞罗并未给古代政治理论增添什么新思想，但他的著作在以后的年代中读者广泛，影响极大。这很好地说明了被西塞罗一类的保守派思想家认为成功的“混合”或“制衡”政体的典范的那种实际制度。这种实际制度是：国家行政官员的社团性和严格的任期限制；一个强有力的常设顾问委员会；大众对选举及决策有限的但必要的参与。

参考书目： (BLS)

Cicero：*De republica* and *De legibus*.

Fritz，K. von：*The Theory of the Mixed Constitution in Antiquity：a critical analysis of Polybius' political ideas*. 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54.

Rawson，E.：*Cicero：a portrait*, ch. 9. London：Allen Lane，1974.

Stockton，D. L.：*Cicero：a political biography*, ch. 2 and appendix 4C.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1.

——：*The Gracchi*.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9.

公民创议 【Citizen initiative】

在过去的20年中，政治分析家们用来描述游离

于传统的政党和旨在影响决策者的压力集团之外的活动的术语。公民创议相对来说是自发的；公民创议反映的是公民的普遍意向，因为它们是一种没有确定的组织机构的个人联合；公民创议是独立的，因为它们必须脱离政党或持久存在的压力集团；公民创议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它们关注的是较为具体的问题；此外，它们从根本上讲是民主的，因为它们用民主的价值观为自己施加压力的行为辩护。公民创议是建立在基层的民主主义思想基础之上的、对某个具体问题施加压力的压力集团在当代的翻版。

作为西方发达工业社会的一种现象，公民创议是一条古老理论信条在当代的发展，这就是民治。它是许多新的问题，特别是象反核运动这样的生态问题出现的结果。在一些国家里，例如美国和联邦德国，各种资料清楚地表明，人们对地方一级的公民创议有着浓厚的兴趣。资料还证实：公民创议通常是受过良好教育的白领投票者的一种工具；在缺乏确定的组织机构支持的情况下，他们能够通过这样的行动来影响公共舆论。

参考书目： (AP)

Birnbaum, P. et. al. eds: *Democracy, Consensus and Social Contract*. London and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78.

Duncan, G. ed.: *Democratic Theory and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Guggenberger, B. and Kempf, U. eds: *Bürgerinitiativen und repräsentatives System*. 2nd edn.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84.

公民资格 【Citizenship】

此概念表示个人在一国家中正式的和负有责任的成员资格。在社会科学中，它主要用来表示在现代民族国家发展中的个人身份。公民资格指一个国家授予在其所能控制的地域内的所有人的权利。本迪克斯认为，国家结构中的一个核心因素就是对所有被划分为公民的成年人的权利与义务用法律加以规定。在每个国家中，公民身份的规定与国家本身的法律规定是一致的。许多社会已经从一种绝大多数人被看作统治对象的状态发展为另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权利和义务变得同等重要，公民的权利已逐渐变得普遍化了。

在《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一书中，T·H·马歇尔提供了一个以发展的观点来分析公民身份概念的典型例子。他举了一个简单的公民身份的三重象征性的例子，并把这个例子应用到18世纪以来英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历史发展过程之中。根据马歇尔的观点，18世纪产生了公民权利（或公民身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个人的自由，言论、思想和信仰的自由以及获得财产和订立契约的权利。19世纪，政治权利（或政治公民身份）得到了发展，它包括参加选举的权利；在被授予政治权威的机构（不论是立法机构还是内阁）中任职的权利。最后，在20世纪，政治权利的运用产生了社会权利（或社会公民身份）：享受一定水平的经济和社会福利的权利，分享全部社会遗产的权利。和这三种权利相对应的是四种公共机构：法庭、代议性的政治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和学校。

公民身份表示着一个民族国家中的单个成员的资格。国际法不承认国籍与公民身份之间的任何区别，国籍决定了公民身份。然而，西方社会形成的现代生活方式却导致了向多重公民身份发展的趋势。一个在瑞典客居的土耳其工人会在短期内获得瑞典国民所享有的绝大部分公民权利与义务，而同时又保持着一名土耳其公民所享有的权利。这不仅是个定义问题，而且还是个实际问题：因为公民身份表示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个人有忠于国家的义务，而国家有必须保护个人的义务。任何在政治系统运转中有权被予以考虑的公民，同时也应当受协商结果的约束。这里出现一个严重的问题：即两个（或更多）国家一旦发生战争时，一个拥有这些国家重要的公民权利的个人的公民身份问题。"多重国籍的公民"人数增加的趋势，似乎要求法律相应地规定一种公民身份优于其它公民身份。对于此类个人而言，国际公民身份的发展是一种可行的方法。

参考书目： (SK)

Bendix, R: *Nation-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Kuhnle, S. and Rokkan, S.: T. H. Marshall.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XVIII. New York: Free Press, 1969.

Marshall, T. H.: *Citizenship,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0.

Svarlien, O.: Citizenship. In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d. J. Gould and W. Kolb. London: Tavistock, 1964.

公民资格 【Citizenship】

公民资格对希腊城邦国家来说是一个具有紧迫性的现实问题，因而也是古典政治理论家迫切关心的问题。一些为内部贫富之争和与邻国间无休止的战乱所困扰的小国极力寻找实现社会和平的良策：让权力保持在少数人手中安全一些呢，还是广泛地分权更安全？让外邦人难于获得公民资格更安全些

呢，还是让他们易于获得公民资格更安全？柏拉图在耳闻目睹了三十僭主的残暴政权和一个反复无常的民主政权——这个政权将他的导师苏格拉底处以死刑——对雅典的统治之后，试图用他关于庇护者或“哲学王”之绝对权威的锦囊妙计避开这些问题。但是亚里士多德恢复了公民资格问题在学术讨论中的核心地位。

亚里士多德认为，政治权威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是一种由担任官职者依据宪法性规则施之于公民的权威。因此它是因袭的、有限的，与丈夫对妻子所拥有的自然权威或主人对奴隶拥有的绝对权威全然不同。根据法律，公民都是平等的，不论某人是否比他人富有，也不论某人是否担任着公职。总之，广泛地扩大公民资格的范围是明智之举，只要那些获得公民权利的人家道殷实，并且不会因受诱惑而利用其政治权力去掠夺财富。

但是，任何没有足够的闲暇时间来了解政治问题的人、任何从事机械性或有局限性职业的人以及妇女都不能拥有公民资格；后者的合适位置是在家庭中，而不是在辩论政治问题的广场上。在波斯，以及在气候寒冷的北方，人民也不可能取得公民资格，因为在那里不可能有政治：气候过热使人怠惰，易于出现专制；气候过冷则意味着人类只能勉强生存，无法考虑其它问题。一个国家拥有的公民太多，也会使其不能成为一个国家；公民人数若超过一万以上，便失之过多，使其互相之间无法了解和建立友情。

亚里士多德在论述公民资格时假定，关键问题是依法确保稳定的统治。他假定人从本性上说都希望担任政治职务，并着手探寻什么样的人能够竞争公职而不至引起内乱。城邦中的生活对人类来说是今生最高的善。优秀公民的卓越品质是人类最卓越的品质的一部分。希腊城邦的衰落、古希腊和古罗马帝国的兴起，以及基督教文化的支配地位，使哲学家们的目光转向人的内心世界，或转向来世。人类是整个世界的公民，或者说是上帝之邦的公民，但是世俗的公民资格并不是美好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无法精确地指出这种古典论点复兴的时间。但是在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获得再生的，与其说是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不如说是罗马的思想。当马基雅维里追溯罗马共和国的历史时，罗马的公民是他心目中的英雄，因为使罗马臻于强盛的，正是这些公民的美德。马基雅维里将佛罗伦萨的动乱和脆弱与罗马的权力和稳定作了比较，提出了罗马如何能够如此长久地保持自由这样一个问题。他认为，公民拥有美德是最主要的原因。罗马的自由有两个方面，即不易受他国攻击之害和内部没有任何个人或阶级的暴政。公民美德所奉献的，是克己自律、爱国主义、纯真虔诚和愿为公共利益而放弃私人利益等品质。

尽管古典共和主义的理想遭到霍布斯的反对和洛克的忽视，但是从16世纪到19世纪，宣传家和论辩家们一直极为关注公民美德的问题。由于它将罗马共和国作为自己的政治理想，因而这是一种“向后看”的倾向。而且，尽管伯纳德·曼德维尔在其《蜜蜂寓言》(1714年)一书中提出了“个人的恶行”能够带来“公共利益”的训诫，但这种思想倾向的拥护者仍然不愿意赞同正在西欧出现的商业和个人主义社会中各种积极性美德。实际上，直到1762年，卢梭的《社会契约论》还对复杂、奢侈和个人主义表示了公开的敌意，而把斯巴达和罗马视为自己的政治理想。

卢梭所倾慕的不是古人的尚武品性，而是他们生活的简朴，他们坚定的公益精神，以及其适当的自治。他是否认为有可能将18世纪的法国人转变为罗马式的公民尚无定论，但是到1800年，人们已普遍认识到这是无法做到的。18年后，邦雅曼·贡斯当的《论古代自由与现代自由之比较》一书从法国革命的失败中引出教训，重新塑造了共和主义的美德，即古代公民资格和自由是政治和参与性质的，它们要求刻苦和简朴，只可能在尚武的小国中存在。现代的自由是私人的自由而不是公民的自由；既是政治之中的自由，同样也是得之于政治的自由。现代人失去了一些东西，但他们得到的更多——诸如繁荣、个性与和平等等。

有关公民资格的讨论不久后再度兴起。在19世纪，选举权缓慢、然而是稳步地扩大，这意味着形式上的公民资格业已扩展到了那些在经济上“处于依附地位的”人们，即受雇于他人的人。问题在于能否使他们不仅仅只有形式上的公民资格。马克思将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之间的区别，或者说私人生活与公共生活之间的区别，看作是一个分裂为阶级的社会中所存在的异化现象的一个方面。他期望建立社会主义的工业和社会自治形式，这种自治将会使古希腊的公民参与的理想同现代社会对个性和经济福利的关心协调起来。

这种理想的实现，需要以革命性的变动为先决条件。而新黑格尔主义者及其后继者则希望通过改革来弥合一般公民资格的理想与现实社会中广泛存在的贫困与依附现象之间的裂痕。在杜克海姆的《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一书背后也隐含着同样的情感。实质上，这被看作是一个减少阶级分化现象、使普通人整合于其所在社会各个方面的管理工作之中的问题。一般认为，要做到这一点，需要进行两类由国家发起的变革。其一是向建立福利国家的方向

发展；其二是向扩大工业自治的方向发展。在这方面，T·H·马歇尔的《公民资格与社会阶级》一文，以试图将福利国家对贫困发起的攻击和人人拥有"充分的公民资格"的理想相联系而著称。

参考书目： (AR)

† Aristotle: *The Politics*, ed. E. Barker, 2nd ed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8.

Durkheim, E.: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Civic Morals*, trans. C. Brookfiel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7.

Holmes, S.: *Benjamin Consta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Liberalism*.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Machiavelli, N.: *The Discourses*, ed. B. Crick.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0

Marshall, T. H.: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In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1963.

Pocock, J. G. A.: *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Rousseau, J. -J.: *The Social Contract*, trans. M. Cranst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城市政府 【City government】

包含着对于控制地方事务及在一城市内行使部分或全部国家权力有关的形式安排。市政府必须区别于城市或都市政府，同时还需要具有一致公认的、不限于首都或非首都的世界大城市的定义。至于市是由什么构成的，并没有统一的国际协定；在实践中，不同国家采用不同定义。在某些国家，居民超过几千人的居民区都授予正式的城市地位，但这不是一种可行实用的办法。在历史上，英国的城市为拥有大教堂和持有皇室特许状的市镇；但是在19世纪，随着人口的增长及工业化带来的大量既无教堂也无特许状的城市住宅区的出现，这些特征作为标准已是多余。一般常识是：可行的定义须包括人口规模及密度的因素和不同于其他类似居民区的地理上的独立性。这样，通过去掉小的或非常大的城市地区可避免由此产生的混淆并表明最发达的国家也有大量其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的城市。这类城市不易为中央政府甚至地区政府所管理，所有的发达国家都已建立了某种形式的地方政府。

区分拥有一个政府的城市与仅拥有地方行政机构的城市有两个要素。一是向其部分或全体居民征税并对如何使用税款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二是某种形式的代表制及由此产生的居民对市政府人选的最终的正式控制的公开性。这些特点加在一起便将政府区别于行政；在最发达的国家存在着这种市政府。这并不排除对市行政机构的需要，而只是使之对选举产生的地方机构而不是遥远的中央政府负责。市政府及行政机构将不可避免地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但在此范围内也享有某种自治权。

即使有了这些限制，城市在规模和特点上仍是大相径庭，市政府也同样差别很大。在美国，市政府有多种形式，甚至高度集权的英国制度也允许形形色色的地方实践，尽管形式是标准化的。这些差别涉及市政府承担的职责及该政府呈现的形式和特点。在职责方面，市政府可以在其管辖区内提供全部基本的公益服务，如在英国；或者与其他为某些特定目标而建立的机构分担这些任务，如在美国。前者使共同发展有了更大的可能性，尽管这些可能性也常常不能实现，而后者则产生各机构有效协调的问题。

市政府的形式和特点因对与高效率和有效的决策相对照的民主公开性强调的程度的不同而不同。一个极端是，由每个很小的选区产生的、通常由各三名代表所组成的、成员众多的英国市议会。这样就有多达百名的选举产生的地方议员，其中许多人的作用是代表所在选区。少数人则将他们自己看成市内事务的指导者及公益服务方面政策与实践的决定者。这些人倾向于脱离同僚们的公众压力和由政党政治决定的、以巩固组织及组织支持为目的的整个结构。另一极端是，选举产生的市长或与他相等的人士，有时为一个小的当选议会所支持。这样的体制使管理简单化，并宽松了决策过程，但同时也可能使民主管理更加困难。选区投票甚至可以用于小的地方议会，但目前的趋势为市选区作为一个整体直接选举。这样必将扩大候选人竞选的范围并导致无党派政治。这可能产生一种休戚相关与共同利益之感，尽管城市居民的不同特点使这种感觉难以持续，特别是在政府严重干预经济和社会措施的地方。不平等必定发生并经常反映在地方政治过程之中。

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政治上的形式安排受到由执行政策所决定的复杂的组织结构支撑着，并与市政府的职能范围相一致。(但模式不同的）一个极端是，主管财政或计划事务的高度专业化的部一般规模很小，而同样专业化的教育部或社会福利部却规模大得多。与此相对照，负责公路、公共交通或清洁卫生等事务的各部为专业人员所领导，但拥有大量体力劳动者。将这些形形色色的组成部分及其差别甚大的费用纳入整体的政府计划是市政府的一个主要任务。各部并非总能互相了解对方在干什么而且很少准备接受预算限制的影响。在它们之间，竞争与协作同样普遍。

将地方政府与行政机构区分后，这种复杂结构的存在就提出了有关被任命的工作人员与选举产生的地方议员的相互影响问题；这种情况无法清楚地描绘出来。从理论上讲，议员决定政策，行政人员执行政策；而在实践中，政治实施常常决定着具体政策，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行政人员都对政策决定起着顾问的作用。确切的作用是不清楚的，但是如果议员们行使其形式上享有的权力，行政人员也必定有着巨大影响。他们的更为复杂的作用因他们与公众有着广泛接触而被大大地夸大了，特别是在两次竞选之间。

市政府的所有这些方面都是不断变化的，并且要不断地适应城市以及周围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变化。然而，仍有某些普遍的压力对市政府的基本概念产生威胁。压力之一是与那些虽住在城外郊区但经常因工作或闲暇来往于城内与郊区之间的人有关的市界的僵化。这就产生了非本区纳税者对公用事业的要求并因财富的大量流失而造成的税收损失。同时，这种情况还会引起那些可能更受税收压榨但需求更多的早已定居城内居民对公益事业的相当大的压力。

这些人口压力一直伴随着同样有破坏性的经济变化。许多城市的经济基础不可避免地建立在地理位置便利或原料易得的历史环境基础之上。当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经济衰退的影响从资源和需求以及适应经济变化的挑战性任务方面使市政府遭受打击。工业从以地方为基础的组织向多国组织的转移对此并无帮助。经济决策已脱离了地方控制，地方的意见在决策者中占的比重更小了。而且，市政府的意义也是消极的。

这些严峻的考验带来了市政府的改革及对市政府的压力，城郊的扩展可以将城市转变为大都市，这样又导致了对大都市政府的追求。在大都市地区内可以将一些职责委派给“市”政府，但是这样又出现了涉及前面定义的这类城市地位的大问号。更为重要的是，涉及财政和公益事业的紧张局势导致了有损于市政府特点的权力集中的趋势。在财政方面，随着对市政府税收自主权的疑虑的出现，中央（或地区）政府不得不提供越来越多的资源。在英国，这种情况已导致了中央政府对地方课税权的直接限制，尽管并不仅仅针对市政府。同时，来自落后城市的压力产生了对付剥夺及相对不平等的特有的中央政府尝试。这些政策反过来又对市政府的概念构成挑战。

参考书目： (NTB)

Banfield, E. C. and Wilson, J. Q.: *City Politic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3.

Dunleavy, P. J.: *Urban Political Analysis: the politics of collective consumption*. London: Macmillan, 1980.

Ellito, B. and McCrone, D.: *The City: patterns of domination and conflict*. London: Macmillan, 1982.

Goldsmith, M.: *Politics, Planning and the City*. London: Hutchinson, 1980.

Hicks, U. K.: *The Large City*. London: Macmillan, 1974.

McKay, D. H. and Cox, A. W.: *The Politics of Urban Change*. London: Croom Helm, 1979.

Newton, K.: *Second City Politics: democratic processes and decision-making in Birmingha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Robson, W. A. and Regan, D. E. eds: *Great Cities of the World: their government, politics and planning*. 3rd edn. London: Allen & Unwin, 1972.

Sharpe, L. J. ed.: *The Local Fiscal Crisis in Western Europe: myths and realities*. London: Sage, 1981.

城邦国家　【City state】

用以指称古希腊的波里斯(polis)并由此而泛指其他相似的政治社会，如迦太基、罗马共和国以及中世纪的一些城市，特别是佛兰德和意大利的城市。同效忠、有时是名义上效忠于某个君主或领主的佛兰德、意大利城市不同，波里斯不承认外来的君主。从现代意义来看，它通常不能算作城市，而只是有一个一般为政治和宗教目的而筑建起来的城镇中心；而大多数市民也许都居住在乡村。波里斯也指公民。“雅典人”组成的正式国家中，雅典就是城镇中心。只有公民，有时是所有成年男性居民中的少数人才享有全部的政治权利。在民主政体中，如在雅典，每一成员拥有表决权的最高议会经常举行并决定所有重大问题，如财政、外交政策和军事行动等；地方行政官和地方议会则是该议会的扈从。但在许多希腊城邦，权力几乎被全部授予地方议会及每年凭出身和财富当选的地方行政官。在有些城邦国，君主统治权被暴君所篡夺；“暴君”一词的原义是指该人缺乏合法权力。按照柏拉图的观点，每个波里斯均被分为富人和穷人两部分；民主政体有利于穷人。社会冲突和政治革命的频繁产生了旨在判定在哪种制度下公民可能生活得最好或哪种制度能够保持稳定的政治理论。许多思想家认为，兼有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特征的“混合”或均衡政体最有可能达成一致，同时也最为持久。罗马被当作这种类型的一个典型。事实上，拥有遍布意大利各地几十万市民的罗马超过了适当的城邦范围；拥有重要权力的最高议会也并不真正代表全体人民。自卢梭以来，对希腊城邦的理想化描述构成了许多强调参与好处的民主政体论述的基础。亚里士多德的

《政治学》是对其真实特性的最好分析。

参考书目： (PAB)

Aristotle：*Politics*，rev edn. ed T. J. Saunders and trans. T. A. Sinclair. Harmondsworth：Penguin，1981.

——：*Constitution of Athens*. trans. K. von Gritz and E. Kapp. New York：Haffner，1950.

Burke，P.：City-states. In *States in History*，pp. 137—55，ed. J. A. Hale. Oxford and New York：Blackwell，1986.

Forrest，W. G.：*The Emergence of Greek Democracy 800—400 BC*. London：Weidenfeld & Nicolson，1966.

Hignett，C.：*A History of the Athenian Constitution*.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Jones，A. H. M.：*Athenian Democracy*. Oxford：Blackwell，1977.

Plato：*Republic*.

Waley，D. P.：*The Italian City-Republics*. London：Longman，1978.

公民文化 【Civil culture】

一种有关民主制度稳定的心理分析理论。20 世纪 60 年代初，人们组织了一次旨在比较英国、联邦德国、意大利、美国和墨西哥的民众对民主制的态度的跨国调查，在这一背景下，公民文化的理论得以成型。尽管如此，它仍然是试图解释政治稳定的久远传统的一部分。这一传统上溯至亚里士多德，包括了波利比乌斯、西塞罗、托克维尔、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白哲特、熊彼特和其他许多人。这些理论家的一个相同之处是，他们依据各自的历史经验都承认民主政体的内在困境——对亚里士多德和波利比乌斯来说，是雅典民主政体下的过度民主；对西塞罗来说，是罗马的混乱；对托克维尔来说，是法国大革命；对穆勒和白哲特而言，是法国和英国的历史经验；而对熊彼特和 30、40、50 年代的整整一代政治学者来说，是魏玛民主制度的崩溃。

在阐明稳定民主制的心理要求时，亚里士多德提到了“政治友善性”、“伙伴”意识和“政治约束”；托克维尔指出了“正确认识的自利”、“世俗、节制和自我命令”；白哲特论及了“受鼓励的节制”；埃克斯坦则强调了“差异平衡”的重要性。公民文化理论试图通过对比英国、美国与德国、意大利的公民对民主制稳定性的态度，揭示出这类态度与稳定民主制的历史经验之间的联系。

这个理论认为，民主制度的有效实行一方面要求，负责创制和执行的领导人权力要相互协调，使政府能够治理；另一方面，要求公民参与政治过程。如果没有政治上的分工，很难想象会怎样作出政治选择，也很难想象选民会怎样来评价一个政治领导人的表现。什么样的公民能与权力和责任感的适当平衡以及稳定民主制相适应呢？公民文化研究指出，与稳定民主制相适合的公民文化可能是一种混合的公民文化，在其中，主动与被动、义务与执行、一致与分化可以得到平衡和结合。

公民不会参与所有的事情；他们可以有“公民的保留”——这是解决对他们而言的重要问题可采用的技巧和约定。他们会平衡主动与被动，从而使领导人能够行使权力，也能对公民的要求作出响应。公民的责任与公民实际履行责任之间可能会出现紧张状态。大多数公民会承认参与的责任，并且相信政府能够接受他们的参与；但他们实际履行责任可能是有选择的，而且可能达不到他们的责任感。最后，在一致与分化之间也会出现紧张状态。冲突是政治的本质；因而政治对抗是不可避免的，尤其是在开放的民主制中。但在一个稳定的民主制度下，政党与团体之间的对抗服从于民族忠诚和对政治制度的支持。

最近几十年来在欧洲和美国所发生的态度转变并没有否定这个有关稳定民主制的心理构成的理论。在英国和美国出现的政治极化发展以及公民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的衰落，被认为是两国政府和经济的有效性和业绩不断下降的相应体现；就象德国公民文化的发展被认为同政府和经济的有效运作有关一样。文化模式上发生的这些变动表明，公民文化依赖于民主制的运作。尽管如此，作为一个探讨民主制的稳定性的理论，它还是过分依赖于英国和美国的实例。低地国家和奥地利——利哈特所谓的联合民主制——通过发展精英协调文化、一整套保护种族团体、宗教团体和社会团体的利益安排，找到了各自通向稳定民主制的途径。施密特和卡岑施泰因的社会合作主义可能是在小国实现民主制稳定的另一条道路，尤其是那些易受国际贸易波动影响的小国。在这些国家，利益集团不介入冲突性的、有碍稳定的活动，而是与议会领导人及行政官员一起，就各种有关工资、工作条件、福利、物价和投资政策等问题进行协调性谈判。这类安排的采纳，意味着出现了不断增长的意见一致和对制度的支持。

参考书目： (GAA)

Aristotle：*The Politics*.

Almond，G. A. and Verba，S.：*The Civic Culture：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63.

——and Verba，S.：*The Civic Culture Revisited：an analytical study*. Boston，Mass.：Little，Brown，1980.

Bagehot，W.：*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In *Collected*

Works, Vol. V, ed. N. St John-Stevas. London: The Economist, 1965—86.
Eckstein, H.: *Division and Cohesion in Democra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Katzenstein, P.: *Small States and World Market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5.
Lijphart, A.: *The Politics of Accommodation*.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Polybius: *The Histories*.
Schmitter, P. and Lehmbruch, G. eds: *Trends Tomard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London and Beverly Hills, Calit.: Sage, 1979.
Schumpeter, J.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42; London: Allen & Unwin, 1976.
Thompson, D.: *John Strart Mill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Tocqueville, A. de: *Democracy in America* (2 vols. 1835, 1840), trans. G. Lawrence, ed. J. P. Mayer and M. Lerner. New York: Harper, 1966; London: Fontana, 1968.

非暴力反抗 【Civil disobedience】

通常指出于宗教、道德或政治原则方面的原因而有意违反某项法律的行为。从最严格的意义上讲，非暴力反抗指触犯其本身属于非正义的法律；但这一术语也用来指这样一些抗议活动，其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是因反对某项特定政策或者迫切要求政治改革的活动而引起的。

"非暴力反抗"这一术语的始作俑者是美国作家亨利·戴维·梭罗，他在1848年撰写的一篇文章即以此为标题。在文中他解释了自己为何数年来拒不向马萨诸塞州纳税，并最终为此在牢中度过一夜。他采取这一行动是为了抗议美国政府的两项政策：一是对墨西哥的战争，二是在南方继续推行奴隶制。梭罗断言，人民在其政府从事非正义行为时，有必要采取抵制行动；仅仅靠投票表决是不够的。非暴力反抗的义务隐含地对应于非暴力服从的义务，即一些政治学家时常提及的服从法律的义务。

近一个世纪以后，圣雄甘地在发展非暴力学说和进行非暴力斗争的过程中，进一步完善了非暴力反抗的理论和实践。非暴力反抗的一个著名范例是甘地在1932年领导的煮盐进军。这一行动的目的在于反抗英国殖民当局强制推行的禁止印度人制盐的法令。甘地提出，非暴力反抗建筑在深深地尊重一般法律的基础上，采取非暴力反抗行动的人应始终坚持非暴力的方式；他们应公开行动，并表明他们愿意接受因违法而招致的全部惩罚。甘地还认为，只有在尝试过劝说和请愿的努力并遭到失败之后，才可以采取非暴力反抗的行动。甘地与梭罗的不同之处在于，他强调严格的非暴力，强调非暴力服从的普遍义务，并且强调首先尝试各种合乎宪法规定的政治行动的必要性。而梭罗本人的立场则带有更多的个人主义倾向和更浓厚的反政府色彩。

在近年来关于非暴力反抗的讨论中通常人们所接受的正是甘地提出的这种概念。例如，约翰·罗尔斯将非暴力反抗定义为一种"公开的、非暴力的、自觉但带有政治意义的、与法律相抵触的行动，其目的通常是使政府的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

论证非暴力反抗之合理性的理论往往诉诸高于任何特定的政府法律的道德律，以及绝对地抵制粗暴践踏人权的必要性。这两种论点都可见于梭罗的著作。此外，为了替非暴力反抗的行为辩护，人们还常常诉诸更高的国内法或国际法。在1955年至1963年间，美国最南部诸州的民权运动者在违抗规定有种族隔离措施的地方法令时，可以诉诸美国宪法的一些原则。反对核武器或反对越南战争的示威者有时也宣称他们是在维护国际法。另一个有时被用来证明非暴力反抗合理性的论点是，正常的民主和选举秩序不足以应付人类生活所面临的紧迫危险。伯特兰·罗素就曾提出过这种论点，作为反对核武器的非暴力反抗活动的理由。

非暴力反抗的效果主要是说服性的还是强制性的？这是有关非暴力反抗的核心问题之一，但采取这种行动的运动却常常未能解决这一问题。如果示威者的目的在于扩大他们反对某项政策的行动的影响，并通过自愿为信念而受难的做法来显示其信心的力量，他们就可能改变他们的某些反对者和其他公民同胞的想法。采用这种说服性的非暴力反抗，可能会加速通过谈判解决冲突或推动政治改革的进程。另一方面，如果非暴力反抗的目的是将监狱填满或使一项政策无法实施，那么示威者就是在向政府当局施加压力，或在寻求即刻的胜利。在实践中，二者的区别并不是泾渭分明的，这可能完全取决于有关参加者的数量，但是非暴力反抗的策略既可以偏重说服，也可以偏重直接收效。假如，公开闯入军事基地并主动要求被逮捕的和平示威者所强调的是他们反对基地的用途；而试图阻挠基地实际活动的示威者，其目的似乎要使基地完全瘫痪。

非暴力反抗在合乎宪法的政治活动形式与反叛或革命这两个端点之间占据中间位置。在立宪民主国家为人们所使用的各种政治手段中，非暴力反抗可以被看作一种极端的、但在特定环境下可以接受的抗议形式。如果非暴力反抗意在说服，并且以一种严格的非暴力和公开的方式进行，那么就能较为

容易地论证这种立场。然而，非暴力反抗也可能会成为一场全面抵制现存政权的运动的先兆，或是可能导致暴力形式的抗议活动或暴乱。虽然人们公认对专制独裁、外国占领或本质上非正义的政权进行全面抵制是合理的；但一般说来，如果非暴力反抗发生在一个尊重其公民的权利，并且可以自下而上地影响和改变政府的国家中，这种做法就会受到谴责。然而，在任何一种具体情况下，非暴力反抗的赞同者或反对者也会对政府尊重权利和自由的程度或真正民主的程度持有不同的看法。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非暴力反抗在西方已成为一种越来越常见的抗议形式，并得到越来越广泛的承认。但是仍有许多人怀疑，在能够找到其他合法的抗议形式或施加压力的形式时，违抗法律究竟有没有道理？他们担心非法行为会蔓延开来，担心会造成一种削弱人们对民主程序的尊重的政治气氛。这是一场不可能得到彻底解决的争论。

参考书目： (AFC)

† Bedau, H. A. ed.: *Civil Disobedience: Theory and Practice*.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79.

Gandhi, M. K.: *Non-violent Resistance* (1951). New York: Schocken, 1961.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 ch. 6.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Singer, P.: *Democracy and Disobedie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Thoreau, Henry D.: Civil disobedience. In Bedau ed. Walzer, M.: *Obligations: Essays on Disobedience, War and Citizenship*.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公民自由 【Civil liberties】

受到或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的自由权利，主要包括言论自由、迁徙自由和结社自由。它们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在它们是否比其它权利（比如说对各种物质利益的权利）更重要的问题上仍存在巨大争议。维护公民自由是自由主义的一项重要任务。

公民自由 【Civil liberties】

公民个人凭借其人的属性而有权享有的自由。公民自由的现代思想建立在共同人性的概念之上，而不是建立在诸如身份或行为等这些因事而变的因素之上。

没有任何事物比现代公民自由概念的出现更能阐明从 17 至 19 世纪的通过法律与司法实践将选举权有意限于有产阶级（地主阶级和薪水阶级）的早期“贵族制”阶段到 20 世纪建立在成人普选制基础之上的参与民主制阶段的演变，以及基于西方的立宪政体之上的立宪政府的本质和特征的演变。今天有人也许会说，公民自由已成为民主立宪政体的主要原则。早期宪章主要是对政府机器——立法机构及过程——做出详细规定，而较为现代的宪章也写上了基本公共价值、对政府关于公民个人的决策的限制，有时还包括私人利益集团和社团的权利。宪法明文规定的、在国家和国家权力机构面前起作用的公民自由概念，以其最为肯定的形式体现在已牢固确立起来的《权利法案》之中，其美国和法国模式在历史上一直对在西方式的自由民主传统中作用明显的宪法制定者们影响最大。但是，此概念目前也存在于其他没有成文宪法的西方社会的立宪政体之中。为法学家 A·V·戴西所颂扬的英国宪政的法治思想，将没有专断权力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看作宪政制度的基本前提，并被政府用于对那些法律上无资格的议会的至高无上权力的限制，以及作为对执行和行政机构应用法律的处置权的控制手段；这些情况同西欧大陆传统的法治国家的概念及现代苏联和东欧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之间的联系是十分清楚的。

公民自由一词在其历史发展中隐含着一种同程序和过程的重要联系——介入或参与公共决策，并排除政治法律障碍或排除对其自由运行的障碍。这就是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后来任首席大法官）斯通所说的政治过程概念；对“开放社会”的价值，如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及作为参与公共决策必要前提的知悉权等的鼓励，是一种逻辑上的应用及展开。作为一种宪法观念的公民自由，更为恰当地说，属于自由民主的立宪政体时代，但缺乏更现代的公民权利观念的成份；公民权利观念具有更为实质（而不是程序上的）的侧重点，并带有政治和法律行为主义的含义。

参考书目： (EMcW)

Commager, H. S.: *Majority Rule and. Minority Rights*. New York: Smith, 1950.

Corwin, E. S.: *Liberty Against Cooernment: the rise, flowering and decline of a famous judicial concept*.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48.

Dicey, A. V.: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0th edn (1959), ed. E. C. S. Wade.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85.

Friedrich, C. J.: *Limited Government: a comparis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4.

Gastil, R. D. ed: *Freedom in the World: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Boston, Mass.: Hall, 1978-, annually.

McWhinney, E. : *Constitution-Making: principles, process, practice*. Toronto: Toronto University Press, 1981.

O'Higgins, P. : Cases and Materials on civil liberties.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80.

Street, H. : Freedom, the Individual and the Law. Sth ed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2.

军民关系 【Civil relation】

就其广义来说，这一术语涉及社会上的一般公众和武装力量成员相互间所持有的态度和行为，但在这里所使用的是其较为狭隘的、特定的政治含义，它意味着武装力量与合法建立的国家公共权威机构之间所存在的主从关系或上下级关系。军与民这两者的概念界限在实践中未必总是可行的。曾经有过诸如蒙古游牧民族这样的社会；在大约公元10至12世纪时，其统治者和部落民也就是战争领导人和武装的部落。(还可以举出一些类似的情况。如在1959年夺取全国政权以前由菲德尔·卡斯特罗领导的"6·26运动")。欧洲的封建君主国也大体相似，那些世袭贵族既是武士，又是政治领袖。甚至在那些武装力量已成为职业常备军从而完全区别于一般公众的地方，如18世纪的某些欧洲君主制国家，军队也是由贵族子弟指挥的，而这些贵族家庭又同时为其统治者提供法官和大臣，统治者本人既是政治领袖，又是全职全权的武装力量总司令。

1789年法国大革命以后，对于民族国家的忠诚取代了过去军官团对于王朝君主的忠诚、甚至是对于民选权威机构的忠诚。再者，军官团逐渐成为一种职业性的、长期而又专业性的团体，其成员的生活方式、职业训练、社会地位以及（常见的）物质利益也都明显地有别于一般公众。这样的双重发展使得武装力量与当时的政府之间出现了观点上的分歧；从此以后，这类矛盾冲突屡见不鲜，在军事政变中表现得尤为明显突出。

时至今天，军民关系方面有三种类型：

第一种：军人推翻合法政府并使军队成员成为统治者。

第二种：渗透性或主观性控制关系，其典型(也是最佳的研究个案)是苏联，所有的马克思主义国家和其他一些由某个意识形态单一或居霸主地位的政党掌握政权的国家也可看成这一关系模式（如缅甸和伊拉克)；这种关系的意图是使军人的观点适合于并因此而全面服从于执政党的观点。达到这一意图的手段包括：利用负责进行宣传工作和保持监视作用的执政党基层组织对武装力量进行全面渗透；不是执政党党员的任何人都不得提升为军官；向所有军事单位派驻受党控制的政治军官，其权限高于相同等级其他军官的权限；通过保安工作和秘密警察进行监控。在苏联那样的国家，这种关系模式一直有效地杜绝了他们称之为"波拿巴主义"即军人以武力推翻政权的企图。这种方法只有在执政党是高度集中的、相当一致的且具有简单明确的意识形态的情况下才是有效的。因此，这一方法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就不是非常见效了；因为较之于苏联那样的国家而言，这两个国家的阿拉伯复兴社会主义党人数较少、缺乏严密的组织和精心构建的意识形态。而在贝宁和刚果共和国这样一些准马克思主义国家，这一方法已失去其效用；因为这些国家的官方执政党总体而言只是名义上的。这种关系模式根本不可能在自由—民主国家得到应用;在这些国家，根本没有官方意识形态，多个政党互相竞争、轮流执政。因此在这些国家，其关系模式往往是第三种军民关系类型的不同变异而已。

第三种：自由或客观性控制关系。这类关系的意图在于，武装力量应当是非政治化的，并因此成为现任政府的完全从属性的工具而不论这一政府由何人构成、其观点如何。这种关系形式并不一定要求军队高级指挥官不能行使非常可观的政治影响，而只是规定唯有公民权威机构才有最高发令权。

亨廷顿在1957年时曾论述说，在军队已完全实现"职业化"时才能满足这一条件。然而，这只是一个必要而非充分的条件，它不能适用于那些根据定义并非没有完全职业化的军队，如30年代的日本军队既是职业化的，又肯定干预了当时的政治。而在实践中更为常见的则是那些最为职业化的军队对明显涉入"国民"范畴的事物如对外政策、人力政策、(国内工业等)经济政策持有独特的看法和利益。非政治化的保障需要有两个超乎职业化之上的必要条件。它要求军人应当使国民最高权威的原则内在化，在美国和英国等国家就是这样的；它还要求国民权威机构应当以合乎军人的自尊（即地位）和物质利益（如提升、就业方式等等）的方式去对待军人。这两个条件也可以概括为：第一、国民政府应当处在一种自立的状态(例如具有充分的合法性，拥有无须依赖军人撑腰的普遍支持)；第二、军人自己不能要求某种特定的政府或政治制度来满足自身的需要，而只能要求受到合乎其应得奖赏的待遇。

这些条件在历史较长的自由—民主国家自1945年以来已经得到满足（有意义的是，希腊和葡萄牙是工业化水平较低的国家，也有着长期政治动乱的历史)，但在第三世界那些新兴国家则始终付之阙如。在这些国家，或是出于其对国家利益的理解有所不同，或是由于他们感到自身的阶级、社区、种族、团体利益（如地位、薪酬、提升等）受到威胁，甚而是出于某些军事领导人的个人野心等等，军人

们总是感到自己的观点主张和利益要求与当时的政府发生矛盾冲突。尽管军人与国民权威机构二者间观念的裂痕本身并不一定会导致剧烈的冲突和可能的军事政变，但这些裂痕综合在一起、甚至独有其一也是冲突或政变的一个必要条件。

参考书目： (SEF)

Best. G.: *War and Society in Revolutionary Europe. 1770—1870*. London: Fontana. 1983.

Bond, B.: *War and Society in Europe. 1870—1970*.

Finer, S. E.: *The Wan on Horseback*. 2nd ed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6.

——: State and nation-building in Europe: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ed. C. Til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Girardet, R.: *La Societe militaire dans la France contemporaine*. Paris: Plon 1953.

Hale, J. R.: *War and Sooiety in Renaissance Europe. 1450—1620*. London: Fontana, 1985.

Herspring, D. R. and Volgyes, I.: *G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Communist Systems*. Boulder. Col.: Westview, 1978.

Huntington, S. P.: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Janowitz, M.: *The Military i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New Nations*. Chicago, III.: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Keegan, J.: *World Armies*, 2nd edn. London: Macmillan, 1983.

Kolkowica, R. and Korbonski, A.: *Soldiers, Peasants and Bureaucrats*. London: Allen & Unwin, 1982.

Luckham, A. R. A.: A comparative typology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Go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6. 1 (1971).

Nordlinger, E. A.: *Soldiers in Politic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7.

Perlmutter, A.: *The Military and Politics in Modern Tim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Rouquier, A.: *La Politique de Mars*. Paris, 1981.

公民权利 【Civil rights】

指国家对公民所保证的权利。一般来说，公民权利在两方面同公民自由相区别。第一，公民权利是适用于群体的权利，而不论这种群体是种族的、人种的、或是宗教的，从而不同于个人权利。该术语常常被作为少数人权利的同义词使用。1877年，阿克顿勋爵宣布："我们判断一个国家是否真正自由的最确定的标准就是看该国少数人受保护的程度。"20世纪争取公民权利的斗争一直是许多民主国家和力求保护少数民族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欧洲理事会）的一个重要的政治特征。公民权利问题已成为全世界普遍关心的问题。

第二，公民权利思想意味着这样一种历史演变，即从传统的、有局限性宪法自由概念——其表述及概要体现在宪法所规定的政治和政府精英对普通公民的自我约束（欧洲大陆的"法治国家"和英美的"法治"）——到一种更为现代的思想，即宪法自由只有通过一种保持较高警惕性的、战斗力强的民主体制才能变得具体化和富有意义。这暗指通过某些社会集团和其他压力集团，尤其是那些为某种目的而组织并作为一个整体按宪法议政程序活动的集团所采取的直接政治行动。尽管民权运动在其历史之初是以美国式为特征的，但它通过各种政治性的行动组织的联合，于19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出现在西方及受西方影响的世界，接踵而至的便是越南战争及那个时代的更为广泛的学生和市民的抗议运动。

民权运动主要集中于美国，因为公民权利在历史上与自40年代以来的政治和法律运动的联系最为密切；这些运动旨在确保载于战后《美国宪法》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条修正案中对种族平等的宪法保证的全面和具体的实施。民间组织，如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全国有色人种促进协会等，为最高法院及其他联邦法院所受理的试验案件预做准备、进行指导并提供资金，目的在于迫使各州政府、行政官员以及接受州资助的各机构保证从精神到字面完全遵守《人权法案》。民权运动在法庭上所取得的最为显著的成就体现在公共教育上，其顶峰为1954年美国最高法院对"布朗诉教育管理委员会"案所做的判决。该判决否决了宪法上长期认可的"隔离而平等"的原则，宣布在美国的小学中结束按种族和肤色而实行的种族隔离。不过，在其他领域如选举权方面，民权运动也在法庭上取得了结束种族歧视的重大进展。初期的那种对以法院为阵地的行动的强调，反映了当时国会及政府行政权（总统）的政治绝境。但是，法院及政治舞台活动的累积效果使1964年的宪法第二十四修正案（废除作为限制黑人投票工具的人头税）得到通过，并使同年林登·约翰逊总统的联邦公民权利法案得以颁布。

美国民权运动的政治基础随着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初期反对越战的抗议活动、非暴力反抗及公民活动集团的出现而得到扩展，其结果是在一定程度上冲淡了以前对黑人权利的注意；以后的诉讼着

重于新的不同的宪法问题，如对未经国会事先授权而在国外采取军事行动的行政权力进行限制的问题。同时，到70年代中期，人们开始探索一种新的、更为广泛的实质性内容，即通过政治压力由宪法禁止种族歧视；这种政治压力是要政府积极干预，以帮助历史上落后的种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改善其经济和社会地位。这就是通过确立少数民族的就业和进入教育机构、甚至选举过程的种族配额制而取得的积极行动（“反向歧视”）的宪法概念。结果产生了一些仍不能在法院彻底解决的（与“第十四修正案”“平等保护”保证条款有关的）理论和法律的冲突；这些法院有时仍在诉讼中将一些传统的少数民族集团（如黑人权利组织、犹太人权利集团）视为对立的一方。

参考书目： (EMcW)

Abraham, H. J.: *Freedom and the Court: civil rights and liber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4th ed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Emerson, T. I. and Haber, D.: *Political and Civil Rights in the United States*. Buffalo, NY: Dennis, 1952.

Gastil, R. D. ed.: *Freedom in the World: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ites*. Boston, Mass.: Hall, 1978—, annually.

Hand, L.: *The Bill of Righ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Konvitz, M. R.: *A Century of Civil Righ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1.

Street, H.: *Freedom, the Individual and the Law*. 5th ed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2.

文职人员·文官 【Civil service】

在武装部队以外供职并领取薪金的公职人员。他们的职责是执行由国家政府制定或批准的政策。这个词来源于英国在印度的行政管理机关。在那里，它用来指称被军队和司法部门以外的政府机构雇佣的官员；但是从19世纪中叶以来，它在英国仅仅被用来指在政府各部门工作的文职官员。在今天的一些国家里，这个词不仅包括在政府部门工作的文职人员，而且还指在军队里任职的文职人员、以文官身份在政府和司法机关工作的军队人员、地方政府和公营公司的雇员、小学到大学的教师、警察、以及其他机构的职员。今天，在英国和其他许多国家，公务员这个词一般被用来总指种类繁多、形形色色的雇员，而文职人员这个词则具有具体和有限的含义。关于它的准确含义的许多争论已经转移到其他词汇的定义上，例如：“中央政府部门”。因此，只有在用于特定的国家政治体制的时候，这个词才有一个比较精确的定义。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文职人员的产生可能追溯到很早的时期，那时，国家官员都是君主或统治者的奴仆，过了一段时期，他们成了大臣们的仆从；到了现在，他们成了王国或国家的职员。在当代，文职人员能够被准确地划定的国家，其产生的时间正是一部新宪法的颁布之日。

大部分国家的大多数文职人员都是终生任职的官员，他们并不随着政府的更迭而变化。对联合王国的几乎所有文职人员来说，都是这种情况；尽管近些年来，由于政治上的原因，也做出了为数不多的任命。在一些国家，例如法国、比利时和意大利，文职人员包括一定数量通过内阁顾问团而设立的临时“政治”职位。甚至在美国或西德这样的当另一政党上台执政时、有比较多的职位易主的国家里，大多数官员还是终身制的，并且把自己的受雇看成是一种职业。他们所获的任命，一般都有公开的资格条件，并通过众所周知的批准程序。公务员的地位在书面文献里都有规定，通常是以法规的形式规定的。在他们所在的部门内，他们的职责经过分配后就被固定下来，从而被组织在一个等级森严的机构里（在同一级别的系统里，职位的高低通常明确地与受教育水平及所学的专业联系在一起），根据级别的高低来领取不同的薪金。他们的工作方式按照一般人的理解是官僚化的。官僚主义意味着终日离不开记载着决策情况的文件、使公民受到其方式始终如一的对待、确保各级行政机关和主管部长的决策和行政管理行之有据，有案可查。这些关于文职人员挑选、地位和职责的一般论述可以通过联合王国的实践得到具体的说明。

联合王国没有一部正式颁布的宪法，也没有能够同其它大多数国家的文职人员法规相当的法规。文职人员的地位在一些经由枢密院咨询、不经议会同意就颁布的法令和官方法规里得到规定。维护这些条款并制定其新内容，目前是内阁办公室下属的管理与人事处的职责，同时首相得到一个额外的头衔“文官大臣”，——尽管日常性事务一般都有一名级别较低的部长处理。国内文官部首脑的职务通常是由内阁大臣担任，当然情况并不总是如此。自从1981年解散“文官部”以来，控制文职人员数量、工资、退休以及对中央计算机和电信局进行管理的责任被转移给了财政部，而针对管理、组织、培训和人事政策及总体工作效率的职责则转到了管理与人事处。文职人员可以正常地加入各种联合会，这些组织会照顾他们个人或集体的利益，作为他们的代表进行谈判。

联合王国的文职人员一方面是由“文官委员会”（它是“管理与人事处”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

委员会委员在挑选文职官员时有独立的决定权）招聘的，另一个方面是由政府各部门按照已经由“文官委员会”制定或批准的程序来招聘。一旦受雇，他们便在政府各部工作。每个部都有一名部长，他代表该部向议会负责，接受质询。大部分英国文职人员都不在伦敦，而在地方机构中不停地工作，但是大多数参与制定政策和向大臣提出建议、或者同议会的事务有直接联系的文职人员都在白厅里面或附近工作。为了进行良好的人事管理，文职人员（1986年的人数将近60万）的任命分成许多被分门别类编制起来的级别。他们在各自的部门接受培训。或者在文官学院上课，或者在别的教育或培训机构里深造，这些机构都被官方认可批准或者被授予培训合同。文职人员不用出钱去建立职业养老基金，因为津贴等级的安排考虑到了这一点。终身制的官员有权利领取一笔退休养老金，而且他们所获的金额是与他们任职的年限联系起来的。

任何国家对文职人员制度的批评一般有几个共同的特点。总的来说，它们或者源于官僚的弊端，或者针对文职人员履行职责的政治、行政背景与环境。这些批评包括对公众办事拖沓、因循守旧、有自我优越感以及和社会其他人的关系疏远、缺乏创造性和想象力、推诿责任或不愿做出决策。其他的批评包括：在法国，实行专家治国的文职人员的所谓政治权力，他们既创议又制定政策；在意大利，任命和擢升过程中普遍存在的政治包庇现象以及由此产生的低效率和腐败。

大部分国家都在文职人员制度上有意识地投入很大精力，以消除或减少上述缺陷。例如，在联合王国1979年首次在选举中获胜的保守党政府非常重视在人员利用上取得较高的效率。为达到这个目的，它使用了各种手段，其中包括由“效率机构”实行一系列的严格监督，并直接向首相汇报。此外，还提出《财政管理法案》（FMI），试图确保所有的管理者对他们的目的和手段都有一个清晰的认识，从而正确地估价他们正在取得的成果，明确认识到他们有责任和义务去最有效地利用自己的能力、信息、素质以及所需要的专家建议。

文职人员是现代社会得以结为一体的手段。通过在各种机构里的工作，他们对全体国民的生活质量发挥着重要的影响。文职人员有责任提出政策，为大规模的复杂任务设计管理体制，以其行政能力去为立法机构服务，所以，许多人发现：把文职人员个人的责任与政府的政策区别开来是很困难的。文职人员只执行政策，他们对政府并不负有政治上的义务。

参考书目： (RAC)

Barker, E.: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Services in Western Europe 1660—193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4.

Cabinet Office: *Civil Service Yearbook*, London: HMSO, annually.

Campbell, C.: *Governments Under Stress: Political Executives and Key Bureaucrats in Washington, London and Ottawa*.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3.

Chapman. B.: *The Profession of Government: the public sercice of Europe*. London: Allen & Unwin, 1959.

Chapman, R. A.: *Leadership in the British Civil Sercice: a study of Sir Percival Waterfield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Civil Service Selection Board*. London: Croom Helm, 1984.

Dogan, M. ed.: *The Mandarins of Western Europe: the political role of tup civil servants*. London: Halstead, 1975.

Carrett, J.: *Managing the Civil Service*. London: Heinemann, 1980.

Heclo, H. and Wildavsky, A.: *The Private Government of Public Money*. 2nd edn. London: Macmillan, 1981.

Sisson, C. H.: *The Spirit of British Administration and some European Comparisons*. 2nd edn. London: Faber, 1966.

市民社会 【Civil society】

（1）最初是表示社会和国家的一个一般术语，与“政治社会”同义；（2）后来表示国家控制之外的社会和经济安排、规则、制度。

（1）市民社会（源于拉丁文 Civilis societas）一词约在14世纪开始为欧洲人采用，其含义则是西塞罗于公元1世纪便提出的。它不仅指单个国家，而且也指业已发达到出现城市的文明政治共同体的生活状况。这些共同体有自己的法典（民法），有一定程度的礼仪和都市特性（野蛮人和前城市文化不属于市民社会）、市民合作并依据民法生活并受其调整、以及“城市生活”和“商业艺术”的优雅情致。在契约论政治思想中，尤其在洛克的著作里，“政治或市民的社会”与父系权威和自然状态恰成对照。其含义是指由货币经济、在象自由市场一样的地方随时发生的交换活动、给开化而聪颖的人带来舒适和体面的技术发展、以及尊重法律的政治秩序等要素构成的一种臻于完善和日益进步的人类事务的状况。

（2）黑格尔和马克思推翻了这种含蓄的道德判断。市民社会（德文为 Bürgerliche Geselleschaft），意指先进民族迄今所达到的人类发展状态，但它又是自私而贪婪的，且不具原始社会中所具有的温情和

道德内聚力。在他们两人的思想中，市民社会指按照自身法则运行而不受法律和政治团体的伦理要求影响的经济和社会秩序。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的法律事实上只为享有特权的"资产阶级"服务。不过市民社会这个术语也可以用来指前资本主义社会，而且遗憾的是它再译回英文时却含义不定，有时意指"资产阶级社会"，有时意指"市民社会"。对于沿袭黑格尔和马克思的思想家们来说，市民社会指近代西方工业资本主义社会里据认为是国家控制之外的社会、经济和伦理秩序。从目前的一般用法来看，市民社会并不具伦理色彩，而是指当代社会秩序中的非政治领域，因此关于市民社会和国家是否一致尚有争议。

参考书目： (AB)

† Black, A.: *Guilds and Civil Society in European Political Thought from the Twelf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London: Methuen, 1984.

Ferguson, A.: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ed. D. Forbe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66.

内战 【Civil war】

因"国内的"(civil) 和"战争"(war) 这两个词表述的不确切而产生定义上的问题。"国内的"意味着战争为同一国家的公民之间的战争，但有时参战者是否为同一国家的成员恰恰体现了战争的性质。"战争"则意味着有很大数目的参战者及很长的持续期；如果不使用这样一种限制性的涵义，那么各种各样的事件，如罢工、示威、恐怖活动、暴乱、军事政变等都可以被当作战争。并不是所有内战都是革命或叛乱，因为内战可以发生在两个同样可能得到统治权的对手之间，如12世纪英国发生的斯蒂芬国王与马蒂尔达之间的战争。并非所有的叛乱都是内战或将导致内战，1986年2月推翻菲律宾共和国总统马科斯的几乎不流血而十分迅速的行动就是证明。也许最佳的定义是，内战是这样一种猛烈而有准备的战争，即一个国家内部争夺最高政治权力的派别之间或一个国家的政府与叛乱者之间的大规模的、持久的敌对行动。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国际法规定的内战状态只有在双方都被其他国家承认为交战方时才存在。

尽管对单个的内战，如凯撒与庞培之战、英国内战、美国内战已有大量的研究，但比较性的研究却迄今尚未开始。大量关于如何有效地从事这种研究的专著、论文及提示等讨论了以下四种观点的问题。第一是，数量确定问题，即在某一特定阶段内，有多少这类战争，其时间及固定模式。第二是，内战目标的类别：C·A·约翰逊在《革命与社会制度》(1964年) 中称之为"有限目标"，如政治的、经济的、宗教的、民族主义和分离主义的目标确定，还有一种可能将这些目标统而合之的剩余类别。第三种观点主要是鉴别内战原因：艾克斯坦指出学者们所强调的那些因素有时是学术的，有时是经济的，有时存在于社会结构之中，有时则存在于政治安排里。他指出这些解释既自相矛盾又为数太多。最后，第四种观点，注重于内战进行的方式，即内战通过四个阶段：最初暴力、战事扩大、战果巩固和最后胜利。

参考书目： (SEF)

Eckstein, H.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Collier-Macmillan, 1964.

——: On the etiology of internal wars. *History and Theory* (1965) 133—62.

Ellis, J.: *Armies in Revolution*. London: Croom Helm, 1973.

Feierabend, I. K., Feierabend, R. L. and Gurr. T. T. eds: *Anger, Violence, and Politic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2.

Gurr, T. R.: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Johnson, C. A.: *Revolution and the Social System*. Stanford, Calif.: The Hoover Institut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Richardson, L. F.: *Statistics of Deadly Quarrels*. London: Stevens, 1960.

Sorokin, P.: *Fluctuations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War, and Revolution*, Vol. III of Social and Cultural Dynamics.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 1937.

阶级·阶层 【Class】

社会阶级是一个表述社会成员划分情况的概念。我们可以把社会生活划分成三个领域或三个"层次"：

(1) 我们可称之为经济结构的层次，包括商品和劳务的生产和交换领域中的各类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独立和外在于个人意志，并界定其所填补的"空白"地位；

(2) 社会意识的主体之间的层次，或富有意义的层次，即生存经验的"内部世界"，包括个人如何看待自己和他人；

(3) 社会生活各个不同领域中个人和集体行动的层次，包括个人作为私人、消费者、劳动者和公民的行为，他们的生活方式和选举行为，以及他们在产业和政治上的组织方式。

简言之，我们可以说，当某一特定社会的这三个社会生活层次之间存在重要联系时，即假若由经

济决定的地位同人们的生活经验和意识有重要的联系，假若这二者对人们作为消费者、劳动者或公民的行为，对他们怎样生活、加入什么组织、支持何种党派等等具有重要影响的话，这一社会中便存在阶级。

为了认清这一点，我们不妨进行下面的思想试验。设想有一个不存在上述联系的社会，譬如说，人们的职业或市场地位与他们对自己所处的社会环境的自我理解和解释毫不相关（社会完全是以另外的方式来定义的——可能是以亲缘关系或宗教），并且无论哪一方面都与个人或集体的行动没有任何联系，且根据哪一个方面也无法对这些行动作出预测。试问，能够说在这样一种社会中有阶级存在吗？

可以设想各种阶级理论是沿着一条连续线排列的。这一连线的两极完全可以视为由马克思和韦伯的经典理论分别占据。马克思所描绘的图景是非常严密和狭窄的。各个层次之间的联系不仅是相当紧密的，而且是单向的。因果关系从经济结构起始，经由意识达至行动。随着时间的推移，根据各自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而定的“两大相互直接对抗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共产党宣言》，第一章）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断巩固壮大，它们将其他阶级纳入自己的队伍中，形成了阶级意识及产业组织和政治组织。这两个阶级之间终将爆发革命性的冲突，这场冲突只会以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灭亡而告结束。但是，这幅图景不仅是缜密的，而且也是狭窄的。在各个层次上，中心问题都有其局限性：在第一个层次上，局限于生产关系（更具体地说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第二个层次上，局限于劳动和政治领域；在第三个层次上，局限于产业和政治行动方面。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韦伯的阶级理论在定义上则较为宽泛。各个层次之间的联系比较松散，因果联系可有不同的方向，不仅能从经济地位到意识和行动，而且也能够譬如说从共同的地位和宗教信仰到经济结构（奠定获取经济优势的基础）或政治组织。因此，不存在一种依时间顺序从阶级结构经阶级意识到阶级行动的完整的发展过程，也没有任何可以解释这种发展过程的关于“阶级利益”的基本理论，因为历史的可能性是异常多样和不确定的。各个层次的中心问题的范围也要宽泛得多：在经济结构层次上，中心问题不仅包括生产关系，而且包括“流通”领域和“市场地位”（尽管韦伯和马克思一样，的确认为拥有财产与否是阶级状况的基础）；在意识形态和行动的层次，中心问题也包罗宏富，前者包括伦理、宗教和社会地位等等，后者既包括劳动领域和政治领域，也包括消费领域和分配领域。

哪一种理论观点更有发展前途呢？这部分地取决于人们心目中衡量理论优劣的标准。某些条理化的理论体系出现差错的风险较大，但如果正确无误的话，则具有相当强的阐释力和预测力。按这种标准衡量，马克思的理论将占上风。另一种分析当代社会的理论架构因保留了更多的联系和发展的可能性而大大减少了失误的风险。按这种标准来衡量，韦伯的理论就会因阐述充分而得分较高。当代的各种阶级理论仍然离不开这两个极点，要么被引向其中一极，要么承担起调和这两极的任务。新马克思主义者试图说明意识和政治的“相对自主性”；新韦伯主义者则努力寻找能够解释各种依附和不平等现象的基本原因。

在阶级关系背后，马克思主义者看到的是剥削（上层阶级从下层阶级的劳动中攫取剩余价值），而韦伯主义者看到的却是权力（通过“社会隔绝”来限制人们获得资源和机会）。然而，两派一致认为阶级关系是不对称和对立的，它涉及到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某些人有所得，而另一些则有所失。还有一些比较强调和谐的阶级理论也在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从亚当·斯密的学说到后来的美国功能主义分层理论都是这样。但是这种观点在今天并不占统治地位。新马克思主义者曾探讨过阶级界限的划分和如何对待“中间”阶级的问题，最近以来又探讨了如何从更广泛的意义确定剥削概念，从对不同的生产性资产的剥削中找出不同阶级体系的问题。根据集体活动的方式确定阶级的新韦伯主义者，曾力图说明对生产资源拥有的权利、信任凭证、党员身份和谱系血统等因素如何在争取分配优势的斗争中成为社会隔绝的独特基础。但是，马克思—韦伯连续统一体至今仍在争论中占据支配地位。

参考书目： (SL)

Bauman, Z.: *Memories of Class: the Pre-History and After-Life of Clas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2.

Carchedi, G.: *On the Economic Identification of Social Classe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7.

Dahrendorf, R.: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an Industrial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9.

† Giddens, A.: *The Class Structure of the Advanced Societies*. London: Hutchinson, 1973.

—— and Held, D.: *Classes, Power and Conflict*. London: Macnnllan, 1982.

Marshall, T. H.: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1963.

Marx, K. and Engels, F.: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1848). *In Selected Works*.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62.

† Ossowski, s.: *Class Structure in the Social Conscious-*

nes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3.

Parkin, F.: *Marxism and Class Theory: a Bourgeois Critique*. London: Tavistock, 1979.

Poulantzas, N.: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New Left, 1975.

Roemer, J.: *A General Theory of Exploitation and Clas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Weber, M.: Class, status, party. In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trans. and ed.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48

† Wright, E. O.: *Classes*. London: Verso, 1985.

古典政治经济学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中叶工业革命时期在英国特别兴盛的一种经济学分析传统。虽然理查德·坎特龙和大卫·休谟等人在其早期著作中对这种传统作出过一些重要贡献，但是人们通常把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及其原因的研究》(1776 年) 一书看作是该理论传统开端的标志。古典政治经济学研究最著名的身体力行者有马尔萨斯、李嘉图、西尼尔、麦克布洛赫、詹姆斯·穆勒、J·S·穆勒和法国经济学家萨伊。建立于 1821 年的政治经济学俱乐部以及《爱丁堡评论》杂志在传播这一流派的思想方面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思想亦可理解为这种古典传统的组成部分。

古典政治经济学源出于斯密对重商主义的抨击和他提出的关于"天赋自由制度"的理论。斯密指责重商主义的规定关闭了国际市场，使分工不能得到充分利用，从而阻碍了经济增长。斯密将生产有形产品的劳动同从事私人劳务的劳动作了区分。他认为经济增长也要取决于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之间的这种比例关系。节约就是要减少用于私人劳务的劳动的数量，增加可用于在分工中雇用人员的那部分资本。斯密认为，随着经济增长过程中的资本积累，劳动者的工资将会抬高。斯密和其他古典经济学家都对这种进程表示首肯，因为他们认为高工资是勤勉的刺激因素。

斯密以及古典政治经济学流派中的其他理论家都将经济问题认作从自然界中创造财富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劳动的效率是关键性变量。因此，劳动价值论，即认为只有劳动才能向商品转移价值并且能够 (在很大程度上) 解释相对价格的理论，是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理论构想的核心。

必须将古典政治经济学同新古典经济学或与杰文斯 19 世纪 70 年代的著作相联系的边际革命区别开来。新古典经济学派关注的，是各种相互竞争的消费者偏好之间既定稀缺资源的最有效配置问题；而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最感兴趣的却是如何开拓资源，并对其进行配置，以刺激经济的进一步增长。对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的经济思想作一比较，便可看出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普遍的经济主义的政策取向。古典政治经济学曾被恰如其份地称作"政治家实现经济增长的指南"。

这些经济学家向政治家们提出的建议通常都是要求取消政府对经济的管制。斯密对学徒制规则、垄断、关税和其它税收、以及其它限制性规定所作的批判，代表着一种向自由放任方向发展的趋势，对古典政治经济学产生了影响。在 1834 年英国的《新济贫法》中，在取消了 400 余项税收的英国政府 1845 年预算中，以及在 1846 年废除《谷物法》的过程中，都可以看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观点对政府政策产生的重大影响。李嘉图在议会中倡导宗教宽容、新闻出版自由和议会改革，他的这些言行是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所普遍持有的反家长式统治态度的写照。因此，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价值观是同西方自由主义传统的价值观——个人主义、宽容和有限政府——不谋而合的。

但是，古典政治经济学并不是教条地赞同自由放任的原则。这些经济学家主要是功利主义者，而不是自然权利的维护者。他们随时准备运用政府的力量实现公共福利方面的目标。正如麦卡洛克所指出的那样："在某些事情上，可以放心依赖自由放任的原则；但是在更多的事情上，这一原则是完全不适用的。不分青红皂白地乞灵于这一原则，更象是鹦鹉学舌之人的政策，而不是政治家或哲人的政策。"这些经济学家中间有些人赞同政府干预经济社会生活，包括扶植新兴产业，救济残疾或年老的工人，发展公共教育，以及采取措施改进公共卫生状况。即使是在马尔萨斯对旧的《济贫法》发动著名的抨击、以及李嘉图为反对《谷物法》而进行斗争时，他们也意识到，为了尽量减少痛苦，废止这些法律的工作应循序渐进。考虑到他们列出的成串的 (常常是有抵触的) 建议，就会明白为什么有些评论家认为他们首先是一些"改革家"。

在斯密之后，经济增长仍然是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关注的核心问题，尽管强调的重点已从斯密的温和乐观主义转到增长所遇到的难以逾越的障碍方面来了。在这些较悲观的思想中，以 1804 年出任大学政治经济学首席教授的托马斯·马尔萨斯 (1766—1834 年) 的观点最为著名。马尔萨斯撰写了《人口论》(1798 年) 一书，反驳那种认为人类的不幸应归因于制度、特别是应归因于私有财产的观点。他试图说明，人口以几何级数增长的恒定趋势给只能以算术级数增长的世界农业资源造成了巨大压力。由

于这种不平衡现象的存在，人口的增长就要受到一些力量的制约。这些力量或作用于出生率（如节育，称之为预防性抑制），或作用于死亡率（如幼儿夭折，称之为积极抑制）。这些无法避免的抑制是罪恶或不幸造成的结果。马尔萨斯突出地强调了这些抑制因素，以此作为他对乐观主义思想的回答。在《人口论》再版（1803年）时，马尔萨斯的严苛结论有所缓和，他把道德方面的限制（指晚婚）也算作一种预防性抑制，并承认这不属于罪恶或不幸。

马尔萨斯的理论暗示，工人阶级的生活条件应维持在仅能糊口的水平上，因为提高工资的作用不久就会被人口增加的后果所抵消。政府进行救济是作茧自缚。他认为《济贫法》"增加了人口，而没有增加人口赖以为生的食物"。马尔萨斯低估了人们为提高生活水平而限制家庭规模的能力，也低估了改良农业增产粮食的能力。西尼尔和麦卡洛克曾举出这两点来反驳马尔萨斯。但是马尔萨斯从未否定找到一些改革措施以帮助劳动者阶级的可能性。他建议优先鼓励农业的发展，而不是制造业的发展，从而生产出更多的粮食；他还建议发展公共教育，以增强穷人参与人口道德抑制的能力。

马尔萨斯对经济不间断地增长的可能性还有另一项保留，他还因此卷入了"生产过剩之争"。马尔萨斯主要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1820年）一书中对那种相信储蓄和投资始终有利可图的观点提出了质疑。他认为，储蓄有可能使生产出来的商品多于可以被消费掉的商品，随着这种生产过剩而来的便是衰退。他怀疑劳动者阶级的购买力能否自动地与社会投资和生产能力同样迅速地增长。事实上，马尔萨斯认为，能够保证充分就业的投资水平无法维持，而能够维持的投资水平不会导致充分就业。他意识到，有必要在投资和消费或需求之间保持平稳。因此，他积极倡导公共工程计划，并对奢侈性消费和雇用仆役的作法、特别是地主阶级的这些作法持赞许的态度。

斯密之后最重要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是大卫·李嘉图（1772—1823年）。李嘉图曾经营股票致富，后退出实业界成为一名乡绅。1819年他当选为下院议员。他的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一书为经济学分析引入了根据尽可能少的假设进行推理演绎的能力，由此也出现了一些难题。

这一时期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普遍认为，经过一段时间以后，投资收益将会跌落到不足以维持经济增长的水平，其结果被称之为停滞状态。李嘉图列举这种状态的可怖情景，对《谷物法》作了著名的批判。这些法律设下了重重障碍，阻挠廉价谷物的进口，以维持英国谷物的高价。李嘉图试图说明，除非允许廉价农产品进入英国，否则停滞状态将很快出现。他运用土地收益递减原理来证明他们的论点。为了养活愈益增多的人口，人们不得不陆续开垦和耕种一些肥力越来越差的土地。结果，连续不断地投入土地的资本和劳动，而所获的农产品却越来越少。李嘉图的目的在于揭示这种现象给三个社会阶级——地主、企业家和工人——在地租、利润和工资分配方面造成的影响。由于较贫瘠的土地资源增加了较肥沃的农业用地的价值，所以雇农在竞争最肥沃的土地的过程中把地主所得的地租抬高了。耕种愈益贫瘠的土地也增加了农产品的成本，并导致货币工资的提高，因为工人只有取得更多的收入才能维持生存。由于工资和利润是从扣除了地租的资金中支付的，所以高工资就意味着农业利润的降低。同时，由于在一种竞争性的经济中只能有一种利润率，农业利润的降低也就意味着所有其它领域内的利润随之减少。限制廉价谷物输入英国，就要求英国本土种植更多的谷物，耕种肥力递减的土地，从而承受利润率下降的恶果。

李嘉图对国际贸易十分关注，并系统地提出了相对优势理论。在这个问题上，他以高过斯密一筹的方式说明了自由贸易的好处，强调了英国以制造业为中心的优势。李嘉图的理论也是对那些从英国谷物高价中获利的地主（李嘉图认为地主是非生产者）的抨击。他的结论是，地主的利益始终与社会其它所有阶级的利益相对立。在一个总认为土地所有者代表国家长远利益的国度里，这种说法是很不寻常的。毫不奇怪，李嘉图否定了马尔萨斯的生产过剩理论及其为地主的奢靡花费所作的辩护。他依据萨伊定律即认为对商品的需求与商品的生产以同样速率增加的思想，证明生产过剩是不可能的。根据李嘉图的观点，充分就业对竞争性的经济来说是一种正常的平衡状态。

古典政治经济学最后一部巨著是J·S·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1848年），据说该书在整个19世纪后半期一直是"经济学家的一本无可争议的《圣经》"。虽然穆勒的这部著作在分析国际贸易、利息和规模经济等问题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但是使该书闻名遐迩的，还是穆勒对生产和分配所作的区分。他认为前者由自然规律决定，而后者则取决于在某种程度上受人类控制的制度。通过这种区分，穆勒在政治经济学中为他最为关切的经济组织和道德改革问题寻得了一席之地。

穆勒倡导的改革主要包括工人阶级的教育和计划生育。他认为，工会能够在改善工人状况方面发挥作用。起初，他为此而作的论证是一种常见的观点，即工会能防止雇主之间达成按低于市场工资的水平向工人支付工资的协议。在后来的年代中，穆勒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导致他否定了工资基金理论，

按照这一理论，能够支付给工人的工资总额是由过去的经济成果决定的。在公众辩论中，这一思想特别突出地被用来证明一部分工人工资的增加只可能在另一部分工人工资降低的情况下实现。穆勒对工资基金理论的否定，意味着工会有可能通过迫使雇主将一部分本来用于储蓄或供所有者消费的资本转付给工人的方式实现工资的增长。出于对工人的关心，穆勒还提出，如果新机器的引进损害了工人阶级的利益，政府就必须想办法放慢机器化的进程。更富有特色的，是穆勒关于扶助小农和工人所有的企业的建议，以及他对停滞状态的重新评价。穆勒认为，如果这种状态意味着“无人是贫穷的，但也没有人想更富有”，那么它就标志着人类对自然界斗争的终止，并且提供了使道德状况出现重大改善的可能性。穆勒总的来说对政府抱怀疑态度，但他愿意承认有一些能够证明政府行为合理性的例外情况；他关心劳动者的福利，但是又坚持改革活动必须与经济科学相一致，在这些方面，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思想得到了完满的体现。

参考书目： (TAH)

† Coats, A. W. ed.: *The Classical Economists and Economic Policy*. London: Methuen, 1971.

Malthus, T.: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ed. A. Flew.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1.

Mill, J.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ed. J.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5.

† O'Brien, D. P.: *The Classical Economist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Ricardo, D.: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In *The Works of David Ricardo*, vol. I, ed. P. Sraffa、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Schumpeter, J. A.: *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6.

† Winch, D.: The emergence of economics as a science. In *The Fontana Ecom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3: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d. Carlo Cipolla. London: Collins/Fontana, 1973.

教权主义 【Clericalism】

用来描述宗教僧侣制度对政治体系、尤其是当代政治体系的影响的术语。在历史上，它主要涉及天主教占传统主导地位的国家或地区内的某些罗马天主教统治集团所扮演的角色；然而它偶而也被应用于宗教官员担任政治角色的任何一般情况。由于这个术语在政治辩论中被使用过，所以它含有贬义，通常是指教士不正当地、特别是通过利用世俗信徒们的虔诚，施加其影响；忠诚的罗马天主教徒自己偶然也使用这个词。但是最经常使用它的是那些世俗主义者和反教权至上者；他们用它来称谓他们独树一帜地加以谴责和反对的事情，例如，甘必大在1877年写道：“教权主义就是大敌”。

特别是在现代以前，教会与国家的冲突一般以斗争的方式解决，但教会并不借助于动员世俗信徒的手段来获得支持。只是随着法国大革命和反教会、反教权情绪的高度政治化，具有恰当称谓的教权主义才开始变得重要。十九世纪上半叶，一些自由的罗马天主教徒认为教会应该与法国大革命原则所代表的现代世界建立关系，但是在教皇庇护九世的统治下，教会坚决抵制法国革命，特别是通过教权这一工具来捍卫和加强它的利益和地位。由于这样的历史背景，这个术语只被限制使用在某些情况，即教士为了教会本身的利益、或为了推动反动事业而运用其影响的时候。在权力非常分散的法国，被教士大力促成的罗马天主教徒的反革命情绪是一个统一的因素。在信奉罗马天主教的欧洲的许多地方，教权主义的代表人物通常是被选为同一信念政党成员的教士代表。20世纪20年代，在德国、意大利、奥地利、荷兰，这样的政党的领导人或精神领袖全都是教士。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作为宗教影响自由民主政治的主要媒介的基督教民主党的出现事实上结束了欧洲教权主义的进程。在拉丁美洲，教权主义者和现代化的世俗主义者之间的对立是19世纪和20世纪初政治辩论和冲突的中心特征，在那里教权主义作为一个政治因素也在衰落，特别是在第二次梵蒂冈会议之后，因为罗马天主教其他的更为开放和进步的主张开始占据主导位置。

参考书目： (JTSM)

Berger, s. ed.: *Religion in West European Politics*. London: Cass, 1983.

Merkl, P. and Smart, N. eds: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3.

Smith, D. E.: *Relig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70.

保护主义 【Clientelism】

保护主义系指处在不平等地位的个人之间或团体之间基于利益交换所形成的非正式权力关系。这种十分简单的双边关系存在于小型公共集体及原始社会里。具有较高地位的人（保护人）利用其权势和手中掌握的资源保护并且施惠于地位较低者（被保护人），地位较低者则以追随和服侍作为回报。

在更为复杂的社会里，保护主义体系呈现出更为复杂的多重关系。保护人成了在分配资源的中央权力与提供回报的公众之间建立联系的看门人和经纪人。政治学家将有显要人物活动于其中的传统保护主义（纵向型的）与由组织机构活动于其中的现代保护主义（横向型的）区别开来：传统的保护主义具有个人的及感情的特性，保护人倚仗其威望，被保护人表示忠心与臣服；现代保护主义只注重实在的利益，保护人操纵政治机构，利用公共资源（职业、抚恤金、社会福利），同时被保护人则可以建立诸如少数民族团体和专业协会等机构，通过投票来酬答。

由扮演经纪人和政治管理者角色的老板所操纵的政治核心小集团是现代保护主义的重要工具。除此而外，基于强大的组织机构而非群众参与的大量的被保护人团体也建立起来。

任一类型的保护主义所交织的关系既有自愿的，又有强制性的。这些关系不是从集体的团结出发，而是基于个别的兴趣，因而保护主义是一种通过一致同意进行统治的方式。这样，保护主义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政治体系中有其不同的表现形式。在次大陆（地中海穆斯林地区、东南亚）的某些农村社区，保护主义源远流长，多少世纪以来已经改变了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动。拉丁美洲和非洲的殖民主义乐于见到保护主义的延续下来，因为它加强了各邦内部及各邦之间的依赖关系。

在经历着急速而又剧烈的现代化转变的社会里，保护主义一直特别地引人注目。发展中国家的非殖民地化和国家结合的问题增强了对新旧各种类型的保护人的需要。保护主义也是工业国家城市化及移民的结果，因为城市化及移民不仅摧毁了传统的制度、种族特征、语言、宗教残余，而且也结束了资源分配上的专断。

与显要人物有关的传统保护主义仍然存在于第三世界。这种保护人在墨西哥一直被称作部落长，在巴西被称作 coroneles，在土耳其被称作 Agas，在中东被称作 zaims，在象牙海岸、塞内加尔、尼日利亚这样一些新生国家也存在着核心小集团，它的模型是在美国都市出现严重的移民及失业问题时才首次得到研究的。群众性的保护主义团体也存在于较为现代的社会（意大利南部的基督教民主党，法国西部的戴高乐主义政党）。最后，在某些特定的分支系统如地方政府以及官僚政治里，也能发现保护主义。

(MC)

参考书目：

Clapham, C. ed.: *Private Patronage and Public Power: political clientelism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Pinter, 1982.

Eisentadt, S. N. and Lemarchand, R. eds: *Political Clientelism, Patronage and Development*.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1.

Schmidt, S. W., Scott. J. C., Lande. C. H. and Guasti, L.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a reader on political clientelism*. Berkeley, Calif,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联合·联合政府 【Coalition/Coalition government】

政党间的联合是几个追求共同目标的党派之间的结合；联合政府则是这种联合的一个具体形式。联合政府一般是与单一政党政府相对而言的；在单一政党政府中，仅有一个政党独掌权柄。也应该把联合政府与非政党政府区别开来，后者的内阁成员不代表任何政党。联合政府是政党政府；联合政府成员的数目通常是根据在内阁中拥有席位的党派来确定的。然而，在一些议会制国家，政府一贯是与没有内阁席位的政党共事的。政府联合仅仅是政党联合的一种形式，其他形式还有立法联合和选举联合。立法联合通常是由需要加强议会支持的少数派政府发起的，选举联合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改变许多选举制度给小党造成的不利地位。

在纯粹的、或是变态的两党制国家里，例如新西兰、联合王国和加拿大，联合政府在和平时期非常罕见。在许多多党制国家，例如比利时、荷兰，所有的政府本质上都具有联合的性质。在其他多党制国家，如瑞典和丹麦，联合政府和一党（经常是少数党）政府常常是交替出现。联合政府一般包括两到五个政党。在拥有非常零散的政党体制的国家，或者国家处于紧急状态的时候，政府内党派数量偶尔也会大大超出这些数目。联合政府可能是多数派政府，也可能是少数派政府。在大部分多党制国家，多数派政府一般都趋向于联合政府；大部分少数派政府仅仅拥有一个政党。大联合政府是一个由所有议会中的政党组成的政府。大联合非常少见，除了在战争或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时——但是瑞士是个例外，它的政府一般总是吸收所有的主要党派参加。吸收的政党数量刚好可以确保议会多数的联合政府被称为“最低限度的胜利”。大多数有关联合政府形成的理论都预言：最低限度胜利之性质的联合政府必然会形成。而且，这种状况屡见不鲜。然而，瑞士的实践却与这种预言背道而驰。另外几个较小的民主制国家，例如比利时的情况也是如此。

在联合政府内，内阁职位在执政党派之间的分配一般与它们在议会中的力量大致成正比。虽小但是具有关键作用的党派经常能够打破其规模小的限制而确保获得较大的代表权。在传统上，联合政府被认为不如单一政党政府稳定。近期的研究表明，不

同类型的联合政府在其持久稳定性上是有很大差别的。最低限度胜利的联合表现出极大的稳定性，大大超出少数派联合政府和超大型政府，其稳定性可以与单一政党政府相媲美。

参考书目： (KS)

Axelrod, R.: *Conflict of Interest*. Chicago, Ill.: Markham, 1970.

Blondel, J.: Party systems and patterms of government in western democracie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 (1968) 180—203.

Bogdanor, V. ed.: *Coalition Government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Heinemann, 1983.

Browne, E. C. and Dreijmanis, J. eds: *Government Coal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Longman, 1982.

Dodd, L. C.: *Coalitions in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Lijphart, A.: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Luebbert, G. M.: *Comparative Democracy: policymaking and governing coalitions in Europe and Israe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Swaan, A. de: *Coalition Theories and Cabinet Formations*. Amsterdam: Elsevier, 1973.

Taylor, M. and Laver, M.: Coalition governments in Wester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 (1973) 205—48.

Warwick, P.: The durability of coalition governments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1 (1979) 465—98.

“同居” 【Cohabitation】

用来概括一个直接当选的总统必须和一个持相反立场的议员多数党生活在一起的半总统制情况的俗称。这个名称尤其适用于 1986 年立法机构选举后法国的实际情况。那时，第五共和国历史上左派议员的议长第一次面对右派的议会多数派。不过，同样的情形在其它半总统政府中也会产生。“同居”的经验表明，一个政体并不代表唯一的一种政府机构。不同的政体可以根据政治力量的组合在任何特定时间里，在同一司法制度中同样得到发展。

(VBB)

科克，爱德华爵士 【Coke, Sir Edward (1552—1634)】

英国法学家、法学著作家。曾任副检察长、检察总长和首席法官等职务，但于 1616 年被詹姆士一世罢免了首席法官职务。这样一种生涯不可避免地会充满着私人争斗和政治纠纷。科克在职位和升迁方面的主要竞争者弗兰西斯·培根起草了历数科克“在法律中的革新”的文件，詹姆士一世就根据这份文件采取了行动。

科克撰写了两部有关法律性质和法律诠释的多卷本著作。《英格兰法律总论》(1628—1644 年）是一部四卷本的研究著作。整个第一卷是对前人的一部法学论著（利特通的《租借地》）所作的长篇评论。第二卷也是有关财产或所有权的。第三卷解释了公诉亦即刑法问题。第四卷论述司法制度的组织并试图对各种管辖权作出解释。在一个对国王的特权众说纷纭的时代，这些都是会引起争议的政治问题。科克的另一部著作是判例《汇编》(1600—1659 年），共 13 卷，其中有两卷是在他死后出版的。科克本人宣称，《汇编》“涉及他人的意见和判决”，而《英格兰法律总论》只是他本人的观点。但是仍有人对此表示怀疑，特别是对《汇编》的准确性和客观性表示怀疑。

这些著作对法律史的研究者具有重要的意义，并逐渐被视为一部法律方面的重要权威著作，这倒不是因为后世的法学家们不愿意重复科克对中世纪判例所作的研究。一些政治理论家对科克学说中的两个方面尤为关注，即他对普通法性质的解释，以及他在评判和记录案例时表现出系统性倾向的可能性。这种倾向，由于上面说到过的原因，对法律的发展产生了影响。

科克在解释普通法的性质时，坚持惯例与先例同国会立法一样，都是普通法的渊源。他认为存在着一种根本法律，这种法律特别突出地体现在大宪章中，任何判决都不可与之相抵牾。他还提出，法律是“一种理性的人为的完美”，它是经一代又一代“严肃认真的博学之士”千锤百炼而成的，任何个人的自然理性都无法奢望达到这种完美的境界（《英格兰法律总论》第 1 卷。詹姆士一世并不认为这一观点有什么吸引力。霍布斯在其《关于普通法的对话》(1681 年）一书中对此加以抨击，尤其反对普通法的至高无上性会限制君主权威的观点。在 18 世纪，伯克曾运用一些与科克的论点极为相似的、关于体现在制度中的理性和个人的自然理性之间关系的理论来论证某些保守观点；而据认为是出之于科克的名言——我们应当要“法治而不是人治”，在 1977 年美国水门丑闻中又被祭为法宝（原文如此，应为 1974 年。译者注）。

由于科克的著作被后人视为权威，因此他的判决或《汇编》中的任何不准确之处和偏向都会产生巨大的影响。有些历史学家声称在科克的著作中发

现了赞同经济自由主义或有产者自由的偏好，但他们提出的证据却难以令人信服，在许多情况下很难或根本无法与科克的观点关联起来。这种偏好到底应主要归于科克，还是归于全体法官亦无定论。

参考书目： (AWR)

Bacon, Francis: Innovation into the laws and government. In Bowen, C. D.: *The Lion and the Throne*,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57.

Coke, Sir Edward: *Institutes of the Laws of England*. † vols. *London*, 1797.

——: *Reports* 13 vols. London, 1777.

† Hill, C.: *Intellectual Origins of the English Recolution*. London: Panther, 1972.

Hobbes, T.: *Dialogue of the Common Laws*, ed. J. Cropsey. London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9.

Malament, B.: The 'economic liberalism' of Sir Edward Coke. In *Yale Law Journal* 76 (1966—7) 1321—57.

Pocock, J. G. A.: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7.

Wagner, D. O.: Coke and the rise of economic liberalism.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6 (1935) 30—44.

柯尔，乔治·道格拉斯·霍华德 【Cole, George Douglas Howard (1889—1959)】

英国社会主义者，知识分子和博学家。他所发表的作品很多，涉及相当大范围的多学科。这一点也反映在他被连续任命为牛津大学的经济学讲师及后来的有关社会政治理论方面的齐切勒讲座教授这个事实中。

对人们印象最深的是，柯尔毕生把一种分散的、参与式的社会主义制度当作最好的社会组织体制。这就是基尔特社会主义的主要宗旨。基尔特社会主义在本世纪20年代作为主义和运动而盛极一时，柯尔是其主要理论家。在抛弃有关国家和代议制性质的主要正统观念的政治理论基础上，柯尔辩称，积极的民主需要产业工人的自治，需要一种在与人民的职业和地区效忠的多方面形式上，代表人民的政治结构。因此，资本主义和集体的社会主义作为工业组织制度存在着缺陷，正象议会是一种不充分的、受限制的政治代表形式一样。柯尔试图勾划出一种（基尔特社会主义）模式，以满足一种积极的、多元民主的要求。这种尝试产生了更为复杂的在职业和地区方面起协调作用的代表体制，这在《再论基尔特社会主义》(1920年）一书中最为显著。

虽然基尔特社会主义作为一种运动已经不复存在，柯尔后来也否认了他的某些更为拜占庭式的体系实践，但他实际上始终是一个基尔特社会主义者。柯尔的思想经过多年冷落后，在20世纪再次被对资本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形式不满的一代人重新发现，这一代人意在以新的方式致力于扩展民主思想。

参考书目： (AWW)

Cole. G. D. H.: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London: Bell, 1917.

——: *Social Theory*, London: Methuen, 1920.

——: *Guild Socialism Restated*. London: Parsons. 1920.

Glass, S. T.: *The Responsible Society: the ideas of the English guild socialist*. London: Longman, 1966.

Wright, A. W.: *G. D. H. Cole and Socialist Democrac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柯尔律治，塞缪尔·泰勒 【Coleridge, Samuel Taylor (1772—1834)】

英国诗人和思想家。尽管他于目前以诗人和文学批评家最为著称，但其平生精力却更多地用于哲学、神学和政治思想。柯尔律治提出的政治哲学植根于康德、费希特和谢林等德国哲学家、以及柏拉图主义和基督教神学所确立的唯心主义。他无疑是19世纪英国最重要的保守主义思想家。

柯尔律治年轻时同情激进派，对法国大革命持欢迎态度，对英国的政体则嘲讽、抨击，并激烈地反对英国国教的教旨和制度。他和戈德温抱有同样的信念，即邪恶是社会制度、尤其是私有财产的产物。有一个时期，柯尔律治曾和骚塞筹划在美国建立一个“理想的平等社会”，即一个平等的社区，其完善的社会环境将造就完善的个人。不过他尽可能避免在其祖国倡导暴力革命，在1795年的政治演讲和1796年的刊物《警卫者》中，他着重强调了应把道德和宗教训诫（而不是制度变更）作为实现改革的手段。

柯尔律治不久便开始怀疑法国革命，并且对政治改革的前景日益悲观。到1798年，他很乐于宣称自己“不是辉格党人，不是改革家，也不是共和党人。”他在1798年至1803年间为《晨报》撰写的文章，亦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他对现存的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的顺从。

柯尔律治成熟的政治著述有《友人》(1809—1810年)、在《信使》杂志发表的文章（1804—1818年）以及他的两本《世俗宣道》（1816年和1817年)，这些著述涉及多种主题，包括伦理和政治的关系、对霍布斯和卢梭思想的批评以及作为政治家“第一指南”的《圣经》。这些著述的最引人注目之

处是它们对社会的批评，典型地表现了对工业革命的浪漫主义反应。柯尔律治强烈抨击了商业价值观的不良影响，批评了古典经济学家的思想，指出了制造业的缺乏管理以及穷人的困境。他特别蔑视在农业中采取的商业价值观，认为上等阶层不应视地产为增加个人收入的资源，而应把它看作是履行社会职责的信托物。

柯尔律治最重要且影响最大的政治著作是其最后一部著作《根据教会和国家的观念论教会与国家的构成》(1830年)。在书中，他详尽阐述了一种以其唯心主义哲学为基础的综合政治理论体系。这种哲学的重要之点是理性和知性之间的区分。作为认识的一种形式，知性受感观经验的限制。与此相对照，理性却是我们"超感官真理"的知识的源泉，柯尔律治称之为"理念"。他相信，许多虚谬的哲学，如经验主义和功利主义，都是由于试图通过了解来达到对某些事物的领悟而造成的，而这些事物只有通过理性才能真正理解。尤其是人类行为的最终目的，包括伦理和政治的两个方面在内，只有作为理性的理念才可辩识。他确信，这些理念支配人们的思想并指导其行动，尽管往往是不知不觉的。因此，他又相信，制度常常是体现着理念（尽管是不完全的），并接受理念的评判。

在柯尔律治看来，一个理想的政治体系应由互相对立但又适度平稳且相互依存的力量所组成。国家应体现稳定和进步这两种力量。这一理想在英国国会已成为现实：土地贵族支配着上议院，而商业和职业阶层则支配着下议院。这一切需要得到一种道德文化的支撑，而后者又是由国教教会或"知识阶层"培育并传播的。柯尔律治所谓的国教教会并非通常意义上的教会，而是国内全体有识之士的总称，他们通过发展、传播知识培育国民的人性并教化其为公民。教会和国家一起构成政治共同体的"有组织的"权力，这些权力与新闻和公共舆论等"自由的和渗透性的"影响力相对立，进而又作为"实际的"力量而与政治共同体的"潜在"权力相对立。

柯尔律治的政治理想主义一向被斥为环绕在他所处时代现存制度周围的一种神秘的表象而未被接受。这一批评并非没有说服力，但它与柯尔治律政治思想中的独创性和阐释性成分并不相符。他的知识阶层概念及其社会作用已证明是极具影响力的，至少对J·S·穆勒是如此。

参考书目： (PJ)

† Callco, D. P.: *Coleridge and the Idea of the Modern Stat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Coburn, K.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vol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 *The Notebooks of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5vol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7—.

† Colmer, J.: *Colericlge, Critic of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9.

——: Coleridge and politics. In S. T. *Coleridge*, ed. R. L. Brett. London: Bell, 1971.

Griggs, E. L. ed.: *Collected Letters of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6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6—71.

Leavis, F. R. ed.: *Mill on Bentham and Coleridge*.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71.

Woodring, C. R.: *Politics in the Poetry of Coleridg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1.

集体行动 【Collective action】

自从迈克·奥尔逊的《集体行动逻辑》(1965年)一书出版以来，一般都把这个术语理解成一个团体的成员为追求其共同利益、尤其是当这种共同利益能提供公益时而采取的行为。集体行动或潜在的集体行动无处不在。实例有：农民为说服政府维持或提高价格补贴所作的努力；某些工业公司防止外商竞争而采取的通常类似游说的活动；自发社团的形成和维持；制造商所采取的旨在用限制产量来稳定产品价格的共谋行动（如欧佩克的成员国有时就这样做）；相邻的农民安装或维修灌溉设施的行动；示威、罢工、造反等等；任何人民团体维护内部正常状况或保护自己免遭外来侵略的行动；开发珍贵资源方面的相互限制。

上述例子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它们都包含一种利益，该团体的成员不管他或她是否为这种利益的提供作出贡献，都能享受这种好处（或在某些方面从中获得好处）。例如，一个工人即使自己没有通过例如缴纳有关的工会费、参加罢工等活动而为其同事们的努力作贡献，但照样能从同事们争来的工资增长中获益。欧佩克的某一成员国同样也可以不减少本国的石油生产，而从其他国家行动所带来的更高的石油价格中获益。

个人在别人的努力上坐享其成是可能的，因为这种利益（或贡献）是一种公共利益。公共利益不一定是由政府提供的利益，也不一定是由许多个人共同行动提供的利益。它是一种在某种程度上不可分享且具非排斥性的利益。利益如果能被一个个人享受或利用但又不减少所涉及的其他公众成员应获得的利益数量，那么这种利益就是不可分享的；如果这种利益不可能或至少在经济上无法阻止任何公众成员享受某种好处，那么它就是非排斥性的。

如果一个团体的某些或所有成员都利用这样的机会坐享其成，那就可能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集体行动，也就不可能令人满意地或根本不能提供公共利益。因此，某个团体的成员之间共同利益的存在并不能保证他们会行动起来追求这种利益。这种集体行动的失败很普遍。例如，声称非常关心环境状况的大量美国人中（象各种调查反复披露的那样），只有一小部分人准备为之采取行动。

集体行动对政治非常重要。因为要是个人都自觉行动追求与别人分享的利益，那么即使不是全部政治活动就是大部分政治活动便没有必要。政治活动所采取的形式及通过它而产生的作用和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根据它所解决的基本集体行动问题而得到解释。

集体行动或坐享其成问题的普遍存在及其重要性自从奥尔逊的著作出版以来已受到更广泛的重视。奥尔逊的主要贡献在于指出，这个问题在大团体里比在小团体里更尖锐(从而摧毁了下述观点，即一个团体在影响政府政策上的效力与那些分享他们试图提高的共同利益的个人的数量成正比)。导致这种结果实质上有三个原因：第一，团体越大，个人从其贡献得来的额外公共利益量的自然增长就越小——因而贡献的代价就越有可能超过这种利益；第二，人数越多，组织他们的费用也就越大；第三，团体越大，一个人或一些人准备单方面承担提供公共利益费用的可能性就越小，团体能够通过某种有条件合作（在这种合作中，仅当足够数量的其他人行动时，每个人才会作出贡献）来克服坐享其成问题的可能性也就越小。同样，在较小的团体，尤其在那些成员变化缓慢的小团体，非正式的、基于同意和不同意之上的社会约束力能更有效地用来引导合作。这些真实结果毫无疑问是许多大政治组织和自发团体又有一个联合组织并通过地方基层组织或分支来动员支持的部分原因。

通过“政治企业家”或领导人的努力（他们则通过提供选择性刺激，即个人只有作出贡献才能获得利益或服务，从而促使个人特别卖力地工作），通过劝服个人相信如果他们采取行动其他人也愿意合作，而且用其它方法使人们相信他们的贡献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从而促进有条件的合作，较大团体的集体行动才可能得以组织起来或得到推进。

人们不能自愿地为自己提供公共利益，这已经被国家当作进行干预的正当理由；而且象托马斯·霍布斯曾说过的那样，人们更普遍地主张，人们想通过建立政府以此至少保证提供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这些根本性的公共利益。

参考书目： (MJT)

Barry, B. and Hardin, R. eds: *Rational Man and Irrational Society?*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2.

Hardin, R.: *Collective Action*. Baltimore, Md.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2.

Olson, M.: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2nd ed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Taylor, M.: *The Possibility of Co-operation*.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rev. edn. of *Anarchy and Co-operation*. London: Wiley, 1976.

集体领导 【Collective leadership】

意指苏联这一类的国家的领导据以处理问题的权力分配原则。在苏联共产党的现行章程里，集体领导被写成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反过来，它又是“党组织的正常作用、干部的正当教育与提高党员能动性和积极性”的前提（章程 27 条）。在斯大林时代，集体领导的原则，连同其它诸如批评和自我批评等“党内生活的列宁主义准则”被认为遭到了野蛮的破坏。1956 年的第 20 次党代会听取了赫鲁晓夫关于斯大林时期的“秘密报告”，通过了一项要求取缔成为那些年特征的“个人崇拜”，要求全面恢复集体领导和其它党内生活准则的决议。1964 年，苏共中央委员会更加深入一步，决定为了防止权力过分集中到个别人手里，总理和党的领袖的职务今后应该由不同人担任。其他执政的共产党也实行了相似的原则，而且跟苏联共产党一样，一般把党的领袖职位和总理职位分开，尽管主要由于仪式上的原因，党的领袖也可以担任国家主席的职务。

参考书目： (SLW)

Schapiro, L.: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2nd edn. London: Methuen, 170.

Simons, W. B. and White, S. eds: *The Party Statutes of the Communist World*. The Hague: Nijhoff, 1984.

集体主义 【Collectivism】

意指通过共同行动，通常（尽管并不一定）以民族为最大集合体并依靠国家机构来追求目标。该术语有时被作为社会主义的同义词。人们通常不将其作为一个术语来使用，因而不具有与个人主义的术语相联的那种分析或规定的含义。人们常常把这两个术语对照起来使用。 (RB)

科林伍德，罗宾·乔治 【Collingwood, Robin George, (1889—1943)】

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历史学家。生于兰开夏郡的科尼斯顿。科林伍德自 1912 年起担任牛津大学

彭布罗克学院研究员，1935年至1941年间任韦恩弗利特形而上学讲座教授。科林伍德主要以他对社会科学和美学的贡献和作为研究古代不列颠的历史学家著称，在这里我们只研究他的前一项成就。

科林伍德受当代意大利唯心主义者克罗齐、特别是秦梯利的影响，相信“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他将人类的行为同自然事件区分开来，认为前者可以从行为者的思想“内部”去了解，而后者只能通过其“外部”或外在表象来理解。人类行为只能用个别行为者的动机和意图来解释。因果式的或规律式的解释只适用于规范的、可预测的自然事件。由于人类是自我界定的动物，因此不可能为人类事务确定一种类似于自然科学概念的、恒定的意义参照系。为了理解他人行为的意义，有必要将其思想“解放”出来。然而，科林伍德并没有从这一命题中得出主观主义或相对主义的结论。他的论点建立在人类思想具有连续性并不断进步这一历史主义的假设之上。个别思想家的自我发展必须与思想史的自我发展同步，这样才能创造出一种包容所有既往事物的系统化知识。文明是一种变化的过程，它将过去的思想同当前的现实联系起来。因此，所有当前的思想都隐含着对过去思想的继承和批判。

科林伍德唯一的一部全面概括其哲学观点的著作是《心镜》(1924年)。在这部著作中，他描述了五种“经验形式”——艺术、宗教、科学、历史和哲学。这几种形式构成了真理的上升次序。在这一过程中，每一个阶段都会发展到一个临界点。然后因自身的不足而产生出后继者。在他的后期著作中，这种思想又被进一步提炼为一种涉及到历史内部和个人内心知识发展不同阶段的辩证过程。在他的这些著作中，哲学化为历史，因为所有哲学都离不开属于某种特定时期的思想这一“绝对的先决条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似乎改变了科林伍德对西方文明进步的信心。他的《新利维坦》(1942年)一书试图使霍布斯的“古典政治学”在现代再生。他认为有三种类型的道德，依理性由低至高的顺序分别为功利、权利和义务。第一种道德涉及目的－手段的合理性；第二种道德在于遵循一种规则；第三种道德指一种意志的自觉活动。政治是一种从自然状态（野蛮）向社会状态（文明）发展的辩证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个人意志与社会意志是不可分的。西方政治传统体现了这种“不断接近理想状态的文明化过程”，但这种传统有时也为野蛮所支配。纳粹主义就是这种野蛮状态的再现，其目的是要恢复那种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前社会状态。另一方面，“文明开化意味着尽可能辩证地生活”，即不懈地将各种不和谐状态转变为和谐状态的历史是这两种趋向之间的一种摩尼教式的斗争，尽管文明终将战胜野蛮，但斗争永远不会止息。

参考书目： (RPB)

Collingwood, R. G.: *Speculum Menti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4.

——: *Essay on Philosophical Metho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3.

——: *An Autobiograph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9.

——: *Essay on Metaphys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0.

——: *New Leviatha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2.

——: *The Idea of Hist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6.

——: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ed. *William*Debbin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65.

† Krausz, M. ed.: *Critical Essays on the Philosophy of R. G. Collingwoo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2.

† Mink, L. O.: *Mind, History and Dialectic*. Bloomington: University of Indiana Press, 1969.

Strauss, L.: On Collingwood's philosophy of history. *Review of Metaphysics* 5 (1952) 559—86.

殖民统治 【Colonial government】

殖民统治的主要特征与距离有关：在中央政府控制无法涉及的边远地区，不论它是定居地、割让区还是受保护的附属地，问题均在于，为了维持帝国的统一，母国的监督能够承受并平衡多大程度的地方自主。这种情况对处于高卢或英国的边沿省区里的古罗马，对杜哈姆的巴列丁奈特地区的英国王权或都柏林的“篱笆区”，或对从路易斯安娜至大草原的西班牙帝国都一样：既存的政府始终是一种折衷物。与不服从迦太基的腓尼基殖民地或希腊的雅典殖民地明显不同，罗马人和随后的帝国建立者们如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法国人、荷兰人、英国人、俄国人、德国人和日本人力图扩展帝国的某种控制力量。然而中央当局或王朝的意图总是被距离所减弱。甚至独裁者的权力也受到减弱。伯克写道：“土耳其人不能象其统治萨雷斯那样统治埃及、阿拉伯和库利斯坦。”

选择权在殖民统治中总是受到限制。很自然，殖民形式如果不受国内惯例和先例支配，也受它们的影响。但是在几个帝国中，制度即使并不相同，却也不是完全不同。总是需要有一个主权的代表、一个管理者或总督；需要有一个中央监督委员会；一个地方参议机构甚或一个立法机构。殖民地政府不

论是专制政体还是有限君主政体，都是母国的投射：西班牙帝国的两个海外王国就象古西班牙一样处于王权的统治之下；法国的中央政府则急于将其行省的总督和省长双轨制强加给新法兰西；荷兰还干脆把一种商业体制转变成一种行政下属机构。然而实际出现的多数情况是殖民者依据自然承自其母国的法制而在殖民地建立其自己的变异政体或替代性政府。这在那些“殖民”具有决定意义的帝国如英帝国中比较容易，它与有大量本地人的西班牙殖民地不同；前者的美洲“十三个殖民地”就主要由来自不列颠的移民构成，这些移民不仅带入了有关英国法律的设想，而且还引入了他们对代议制政府和自我纳税制的权利要求。

确实，英国人加入帝国竞争多少有点为时过晚且半心半意。从中世纪统治边远属国的经验中发明的方法来自封建的占有权和联合证券公司。它被用来委托给个人或公司一种可以撤回的权力，但这种权力实际上很快就超越了母国的所有制约，除非有常备的训诫。任何对王权的持续忠诚都出于这种敏锐的认识，即过分公开的背叛或宣告独立只意味着以一个宗主政府替换另一个宗主政府，至少英国王权是一种人人皆知和可以常常违背的邪恶。英国没有给其定居的殖民地以威斯敏斯特模式：所发生的是殖民者努力在许多方面（但并非全部，如美国议会里的非国会执行委员会）根据他们已经接受的封建的或公司的宪章而建立国会制度。美洲殖民地胜利后，当英国政府在非英国种族甚至非欧洲种族的殖民地里面临新的帝国职责时，新的家长独裁制度便出现了——只有总督和理事会而没有选举产生的议会。而在那些非英国种族甚或非欧洲种族的殖民地中，英国的代议制度受到强烈的反对（如在魁北克）或完全显得不合适（如在印度或锡兰）。

在“君主的殖民统治”中，立法委员会从一开始便是完全任命的——由几个官员及一些可能有影响的殖民者组成，但是一些由选举产生的成员也会及时地被引入。最初于1791年在加拿大建立的独立行政委员会后来也成为一种范式。当被选举的成员数成为得票多的集团时，习惯上就把立法机关分成两个议院——上议院和选举议院。在接下去的一个阶段中，自从1839年的托哈姆报告以后，仿效19世纪中期加拿大和其它定居殖民地的榜样，执行机关逐渐在所有内部事务中对议会负责。此后，通过保障对财政、税收、商业条约、防卫和外交政策上的控制权，殖民地能够在国际舞台维护其认同，并逐渐被承认具有充分的“领属”地位。“领属”这个最初作为方便的速记文字而从加拿大借用的范畴，在1867年也被选用来区别（但那时没有地位的含义）自治殖民地和其它地区。后来，它与带感情色彩的术语（如帝国）及其它“领地”的意义相分离，在1949年被代之以更中肯的“英联邦成员”。然而，对外交责任的认识和对小国家的防护在20世纪60年代后期导致了独立的“合伙成员”这一范畴的出现。藉此，联合王国被请求在过渡时期承担这些外交责任。

殖民统治的实践受制于当地政治中某些合适的东西：当它们不得不适应于英联邦政府的需要时，如加拿大的情况，它们自然就发生转变。在所有殖民地中，母国的惯例在方便时会被要求采用，但不便时会被断然拒绝。某些帝国政权（如法国）很关注殖民制度对母国模式的效仿，而英国政府（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极短暂的一段时期外）一直不断努力警告殖民者（和印度人）说，英国模式几乎不是一种合适的输出物。但当新兴国家从殖民地位解放出来时，它们既选择那种非常不同的模式，但也通常采纳与母国模式有些相似的政体。

参考书目： (AFM)

Keith. A. B.: *The First British Empir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0.

Perham, M.: *Native Administration in Nigeri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Madden, A. F. with Fieldhouse, D.: *Select Documem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175—1914. 4vols. Westport and London: Greenwood Press, 1985.

Wight, M.: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606—1945. London: Faber, 1947.

委员会 【Commission】

一种由数人组成的、承担某种特定的公共职能的机构；该词源出于 commit，意思是委以信任。委员会的职能通常要受规章限制，例如英格兰、北爱尔兰、苏格兰和威尔士边界委员会和垄断与合并委员会等。但有时它们也可能是某种公共事业的委员会，例如林业委员会。17世纪后期流行的做法是，把国家的重要官职之一，例如财政大臣的职责，交由某个委员会——换言之，就是把责任从一个人身上分散到一些人身上。 (DNC)

委员会（欧洲共同体） 【Commission（European Community）】

它包括由12个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政府一致同意任命的17名成员。目前是英国2名，法国2名，德国2名，意大利2名，西班牙2名，其它国家各1名。他们通过条约（和承诺）保证不作为国家代表行动，不寻求也不接受国家指示。他们的集体任务是从总体上统一、代表和促进共同体的共同利益，而

不是成员国的国家利益或兼顾所有这些利益。

严格说来，委员会有四个作用：它可以作为部长会议决议的执行者而行动；它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政策建议交给部长会议决定；它在部长会议内起一种协调作用，为它的政策建议提供辩护并在必要时对其加以修正；它是条约的监察人，如果政府、公司或个人违反共同体的法律，它要求他们作出解释，必要时送交欧洲法院审理。

1965年欧洲煤钢联营、欧洲原子能联营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这些机构合并，欧洲共同体由此而产生。它继承了后两个共同体委员会和欧洲煤钢联营最高权力机关各自的权力。原先设想欧洲煤钢联营最高权力机关可能成为超国家政府的雏型。而欧洲委员会正如它的措辞温和的名字所表示的，是一种野心不大的机构。而在实际上两者的区别并不很明显。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权力主要是贯彻在条约签字前的谈判中已经达成的决议。除此限制以外，在需要新政策的地方，它的作用跟委员会的作用差不多。近年来，委员会的中心作用已逐渐下降。这部分地是由于民族主义的广泛复兴（戴高乐将军虽非唯一的但却是强有力的体现者）；部分地是由于几任委员会主席与第一任主席华尔特·霍斯顿比起来不够老练；部分地是由于一当共同体废除了较明显的内部贸易障碍和着手处理更带政治色彩的事情后，它就面临着日渐棘手的麻烦。除了这些原因，加之共同体从6个扩大到12个成员国，使得一些观察家对原组织机构的活力表示怀疑。欧洲议会在1984年提出了一项新的联盟条约，而欧洲会议则正式通过了一项“统一欧洲法案”来简化决策的过程。

然而，这些举动似乎都不能解决委员会地位的主要矛盾——独立于任命其成员的政府、在某些方面却象一个拥有自己外交代表的欧洲政府一样行动，但这些外交代表除了作为观察员和顾问，至今却被排除在成员国之间正规的外交政策合作的常设机构之外。

这些反常现象暗示着，共同体不是一个定型了的机构，而是一个在其发展中将受到政治压力和政治冲突影响的变化过程。

参考书目：　　　　(RJM)

Hallstein, W.: *Die 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 Düsseldorf and Vienna: Econ Verlag, 1974.

——: *United Europe: challenge and opportun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Der Unvollendete Bundestaat*. Düsseldorf and Vienna: Econ Verlag, 1969.

Wallace, H., Wallace, W. and Webb, C. eds: *Policy Making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nd edn. Chichester: Wiley, 1983.

委员会计划　【Commission plan】

一种局限于北美地区的地方管理计划形式，现在已不普遍实行。在这种计划形式中，全体委员组成城市管理机关，个别委员还会担任部门首脑。委员会由3至7个几乎一直由普选产生的会员组成。委员们通常从委员中选出一个作为市（镇）长来主持会议和履行礼仪活动，但有时全体委员都被选举担任具体职务。1901年得克萨斯州加尔维斯敦经受毁灭性的飓风后，这项源于紧急措施的计划被改革家提倡并普及到加拿大和美国的数百个城市，但它被证明有严重的缺陷。大约1917年以后，它已让位于经理计划委员会。加拿大已不再使用这种计划，美国也只有200个左右的城市还在使用。

参考书目：　　　　(CRA)

Rice, B. R.: *Progressive Cities: the commission government movement in America*.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7.

全院委员会　【Committee of the Whole House】

一个最初在英国下议院得名的工作机构，它包括由一名主席而不是议长统辖的议院全体议员。在现代，这个几乎由其原机关全体成员构成的委员会概念似乎令人奇怪。然而，委员会这个词起初仅仅指被给予任务的人或人们；着重点不在于与代表有关的那个机关的规模，而在代表本身。正如莱德里奇所说：“这个词的形成和许多其它英语词汇的形成一样，它们表示双边关系义务中的接受者，如受托管理人、承租人、被提名人、被任命人”

19世纪中期当其它如美国国会这样的立法机关早已把许多具体工作移交给分委员会时，英国下议院两个多世纪以来则一直正式地让全院委员会考虑具体的立法事项和财政问题——岁入的增加和开支的管理。议会全院委员会的统治地位一直保持到20世纪，那时特别常设委员会成了谋划具体立法事务的正式机构。一些带有全院委员会程序因素的威斯敏斯特传统的某些立法机关和从未接受过这种程序的不同传统的其它立法机关之间，仍然存在着区别。

联邦国家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继续实行议会全院委员会程序，尽管在澳大利亚众议院内，它作为预算委员会和赋税委员会的形式已经在1936年中止了，比英国下议院废除类似的委员会早3年。在加拿大下议院，为预算议案而设立的议会全院委员会则继续存在。而在威斯敏斯特，下议院由议会全院委员会而不是由常务委员会审查每年财政议案的主要条款及重要的符合规章的议案细目。这种方法

偶尔也用于其它不太急需或不太重要的议案中。

从理论上说，英国下议院仍可以考虑议会全院委员会议案之外的其它事务，但自从预算委员会和赋税委员会被废除以来却一直未这样做过。在澳大利亚众议院，某些其它事务仍可以委托给议院全体委员会。而在印度国会下院，虽然大部分立法由整个议会考虑，却没有关于议会全院委员会的条款。

议会全院委员会的程序与下议院的程序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的非正式性：会员可以不止一次地就同一问题发言以便使议案细目得到最彻底的考虑。英国下议院常设委员会的议长们同样不受约束，因而辩论有时可能被过分延长。

参考书目： (KB)

Herman, V.: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parliaments of the world*. 2nd edn. Aldershot: Gower, 1986.

Redlich, J.: *The Procedur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Vol. II. (3 vols.) London: Constable, 1908; repr. New York: AMS Press, 1969.

普通法 【Common law】

一种以许多不同的却又互补的方式使用的名称。首先，很多英语国家（英国、美洲的大部分、澳大利亚、新西兰）实施的法律制度都是普通法制度，它与世界上不少国家的大陆法制度形成对照。实质上，普通法不被编集成典，不受罗马法的影响，它由法官制定。制定法常被看作是“及时的一针”而不把它本身看作一种结构。普通法制度倾向于在程序中而不是在审理中成为对手或告发人。在普通法制度里，主要依靠判例或遵循先例。第二，普通法也指那些普通法体系内的法律分支，这些法律分支实际上是判例法发展的产物，尤其是契约法、民事侵权行为法和刑法的产物。第三，普通法也指判例法，指很长一段时间里日渐发展起来的法律原则。例如，契约需要尊重就是一条普通法原则，但很难把这条原则追溯到任何一条可断定其日期的法令中。第四，普通法也指在普通法法院中形成的法律，它与在大法官法院上形成的衡平法相反。从两种渠道产生的原则自 1875 年以来都在各法院中执行。

参考书目： (MDAF)

Abraham, H. J.: *The Judicial Process*. 4th edn.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Lloyd, Lord and Freeman, M. D. A.: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 ch. 12. London: Stevens, 1985.

Stein, P.: *Legal Institutions*. London: Butterworth. 1984.

Twining, W. and Miers, D.: *How To Do Things With Rules*. 2nd edn.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2.

英联邦 【Commonwealth】

独立国家间的一个国际性组织。罗斯伯里、肖和斯迈兹使这个术语特别得到流行，以便区别于那些自治殖民地的“自由联盟”（最初在 1907 年被称作自治领）。这些自治殖民地在英帝国内早已获得互相间地位的平等（如果不是作用的平等的话，因为联合王国仍是一大强国），这些自治殖民地最初是通过 1926 年的巴尔福规划对王权表示忠诚、以后在 1949 年是通过承认英王为联邦元首而实现统一的。它是 1926 年爱尔兰、南非、加拿大宣布的“自由”和随后澳大利亚、新西兰、纽芬兰培育的“联盟”之间的折衷物。不过，自由逐渐包括了脱离联邦的权力、建立共和国的权力、有军队独裁或一党统治的权力、不结盟的权力等等。联盟也从 1926 年的六个自治领在后来半个世纪里发展到 49 个成员国，拥有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对世界舆论变得更有代表性并且其内部的相互间的团结一致也更减少了。这个有机的联盟是从英国统治下的共同经历中发展而来的，它将英语当作共同使用的语言，并且明显地是在伊丽莎白二世的恩惠之下形成。它的重要性很容易被低估，与此同时，批评家则争辩说，不享有决策权的英联邦没有地位，是一个“困境”、“一个空荡荡的接见厅”、“一个破旧的少年俱乐部”，而且怀疑它已经古旧到了无用的程度。但尽管如此，重大的异议仍可能不断产生。如果成员国觉得仅仅通过归属不再感到安全或富裕，那么，它们肯定都相信，只要保持其成员国的地位，它们才能更加富有活力并表现出其价值中的某些信念。

参考书目： (AFM)

Ball, M. M.: *The 'Open' Commonwealth*. Chapel Hill, NC: Duke University Commonwealth Studies Center, 1971.

Dawson, R. M.: *The Development of Dominion Status 1900—1936* (1936). London: Cass, 1965.

Ingram, P.: *The Imperfect Commonwealth*. London: Collins, 1977.

Mansergh, N.: *The Commonwealth Experienc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8.

Miller, J. D. B.: *The Commonwealth in the World*. London: Duckworth, 1965.

Walker, A.: *The Commonwealth: a new look*. Oxford: Pergamon, 1978.

Wheare, K. C.: *The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the Commonweal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Year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London: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1969, annually.

社区代表制 【Communal representation】

在宗教、语言、种族和人种的差异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国家，可能会用这些差异作为标准来确定社区选民的范围，这些选民的名字写在单独的选票单上并且选出自己的代表。近期和目前社区代表制的例子是：塞浦路斯1960年选举中单列的希腊人和土耳其人选民；津巴布韦1980年和1985年选举中分开来的黑人和白人选民及新西兰的毛利人特区。

社区代表制的优点在于，它可以不放弃使用复数或多数选举方式而保证有足够的代表甚至是额外的代表分配给社区少数民族。但它有两个严重的弊端。第一，保证能得到代表的团体与不能保证获得代表的团体之间的潜在的不平等的倾向。第二，向社区范围分派单个候选人可能是困难的，而且根据种族、人种这类标准对个人进行登记的原则对许多公民来说可能会引起争论或无法接受。第一个问题不可能得到解决。不过新西兰提供了部分解决第二个问题的实例。过去难有变易的的毛利人特区在1975年变成非强制性的，允许毛利人选民在毛利人选民册上或在一般选民册上登记。避免这两个问题并保证少数民族代表的唯一办法是比例代表制。

参考书目： (AL)

Lijphart, A.: Proportionality by non-PR methods: ethnic representation in Belgium, Cyprus, Lebanon, New Zealand, West Germany, and Zimbabwe. In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ch. 7, ed. B. Grofman and A. Lijphart. New York: Agathon, 1986.

Mackenzie, W. J. M.: *Free Elections: an elementary textbook*, ch. 4. London: Allen & Unwin, 1958.

Mc. Robie, A. D.: Ethnic representation: the New Zealand experience. In *Politics in New Zealand: a reader*, ed. S. Levine. Sydney: Allen & Unwin, 178.

Nohlen, D.: *Wahlsysteme der Welt-Daten und Analysen: ein handbuch*. Munich: Piper, 1978.

Sternberger, D. and Vogel, B. eds: Die Wahl der Parlamente und anderer Staatsorgane: ein handbuch. Berlin: De Gruyter, 1969.

共产主义 【Communism】

共产主义的概念早于马克思时代之前2000多年就出现了。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一书中，就曾提出过禁止占统治地位的护民官拥有私有财产。柏拉图提出废除私有权乃至所有权关系和婚姻的理由是：如果统治者拥有既得利益，他们就无法作出无私的决策。早期的基督教徒（原始基督教）曾经实行过财产共有，这不仅是因为他们生活在别国领土的飞地内，面临着持续不断的威胁，而且还在于基督教本身的教义就要求他们放弃财产。尽管原始基督教的存续极为短暂，但是在中世纪的修道院中，财产共有的观念再次显现出来。在那里，个人贫寒乃是修道士的第一誓言。他们的推论同柏拉图相似，即如果修道士和修女被世俗的财产和烦恼所困扰，他们就无法全心全意地献身于上帝的事业。此外，由于修道士共同享有生活必需品和其它一切财物的所有权，也就保证了个人成员同整个群体间的更为紧密的结合，避免了个人独立和互相对抗（此外，基督教誓言还反对男女间的性欢娱和竞争）。基督教主张废除私有权的依据有两个，一是为使个人免受物质利益的诱惑，二是认为只有消除了经济上的独立和冲突，才能更好地加强社会凝聚力。

16世纪，莫尔在其撰写的《乌托邦》（1516年）一书中又一次论证了财产共有的问题。17世纪时，一些平等派人士引用《圣经》，强调了上帝的意志是人类应共同分享世界。18世纪，马布里神甫提出了所有权源于堕落的观点，并且把禁欲和共产主义视为根除奢侈生活和侵略的救世良方。他还特别抨击了企业主和银行家。启蒙思想家摩莱里还曾倡导建立一种以小公社为基础的农业共产主义。在他所描绘的这种共产主义社会里，反对奢侈浪费的法令将用于防止包括服饰在内的多样化，以及防止不平等现象的发展（卢梭也提出过类似的主张）。在这个社会中，除了日常生活必需品和个人所使用的工具以外，没有其他私有物；所有的社会成员既受惠于社会，也受雇于社会，每个人都须履行严格的劳动义务。继摩莱里和卢梭之后，法国革命者巴贝夫在其1796年发表的《平等派宣言》中，强调了个人的基本平等；他指出："既然所有的人都具有相同的需求和能力，从今以后就应使他们享有同样的食物和教育。"所有权和不平等是一切社会罪恶的根源。巴贝夫主张通过革命来实现农业共产主义。在这个共产主义社会中，财产将归社会所有，全体社会成员都有从事劳动的义务，劳动的目的在于富足，而生活则应节制和俭朴。

法国社会学家杜克海姆曾经指出，上述共产主义者（他把卢梭也包括在内）是想探寻一种从道德上解决利己主义、放纵及其它恶习的方法，因而都强调禁欲主义。他们怀疑的是财产所有权在道德上是否适宜而非在社会上是否有利。杜克海姆对早期的共产主义者与圣西门等社会主义者进行了比较，指出：前者沉迷于前工业化社会，政治上往往赞赏古典式共和国，后者则是有远见的现实主义者。当然，由于18世纪的法国共产主义者并未经历工业化进程，因而他们倡导农业共产主义是不足为怪的。不管怎样，与工业化社会相比，农业社会与绝对平等的原则之间有着更多的内在一致性，因为工业社会

中的分工将不可避免地导致社会成员间地位、职能和收入的差异。包括莫尔在内的早期共产主义者还把勤奋劳动视为解决匮乏问题的关键所在；与工业化社会相比，这种简单的等式对农业经济更为适用。

19 世纪共产主义者的学说适应了工业化时代。卡贝颂扬了平等和"兄弟般的共产主义"，主张建立大型工厂和广泛使用机器，并主张将土地收归社会所有。他认为，共产主义必须扩展到新的民族国家，而不仅仅是小型公社。卡贝把基督教看作是一种反对财产的学说，并且把他的共产主义乌托邦—"伊加利亚"建立在"纯粹"基督教的基础上。而最精妙、最深刻的共产主义理论是由马克思创立的。马克思严厉地批评了卡贝等人的"浮浅的和未加深思熟虑的共产主义"，认为这种学说不过是把所有权原则扩大到每个人（"普遍的私有财产"），这种粗俗的共产主义不过是"普遍嫉妒"的再现。与之相反，真正的共产主义要求的是积极地废除所有权原则，它将结束人类的自我异化，在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建立一种真正的、合乎道德的关系。财产制度使我们如不占有某种客体就无法享用它，因而它窒息了我们的愿望。根据真正的共产主义，共同享有是有可能实现的。共产主义的生产是一项共同进行的活动，它将最终消除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间的差别，使人们得以在没有过度分工的条件下同时从事这两种劳动。但是马克思在其早期著作中所描述过的这种劳动的自我实现和分工的废除能否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实现，是大可置疑的。在另外一些著作中，马克思又曾把共产主义社会描绘成一个工业化社会，具有形成官僚政治和专业化的工业化发展趋向。许多与马克思同时代的无政府主义者也主张实行公社所有制（克鲁泡特金就曾把自己的思想体系称为"无政府共产主义"），但是他们又都恐惧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理论所主张的集中化，认为它将危及个人的自由。

"共产主义"意味着分享和共有。理想的共产主义并不仅仅预示着消灭私有财产和生产资料私有制——这正是资本主义的评论家们所担心的，而且还预示着一种以合作和团结互助为基础的不同的生活方式。这种曾为马克思之前的共产主义者强调过的学说，显然同基督教理想有许多相似之处。共产主义的特征反映在"平等"和"博爱"这两个关键词上。然而，共产主义的核心还包含一种自由思想。这一思想同自由主义的西方所流行的个人自由的概念并不相同；共产主义理论中的自由是指摆脱压迫、贫困和剥削，这种自由必须通过摧毁"压制多数人自由、保护少数人特权的制度"而对一切人同时实现。根据共产主义的观点，自由是以社会与其个别成员的一致性为特征的。正如巴枯宁所说："所有人的自由乃是我的自由之根本。"从本质上讲，共产主义就意味着共同占有一切，其中包括自由。这一原则的主要着重点不在于平均分配，而在于对物质资源和其它资源的平等的共同所有。对于个人财产，并不一定非没收不可。过去的思想家提倡的是禁欲主义和尽可能少的消费，而现在的共产主义者则鼓励消费品的享用。然而，这里存在着一种无法解决的两难困境：是应当完全废除所有权，从而消除冲突和压迫、培养博爱以及利益与相互依存的同一性呢，还是说共产主义是否意味着扩大所有人平等享有所有权的权利和利益，从而使对占有权的追逐合法化？共产主义观念常常是作为一种消除利己主义、特别是消除以所有权为具体形式的利己主义的良药而被提出；然而在行动中，理想的共产主义的实例则并不多见。也许，它只有在宗教社团内、在某些长期延续下来的公社里、在世界上残存至今的少数"原始"民族间才能实现。因为在这些社会内，共享乃是一种生活方式。而在共产党国家里，这一点似乎并未成为现实。

(BG)

参考书目：

Babeuf, G.: *Manifesto of the Equals*, trans. S. Lukes. *The Good Society* ed, A. Arblaster and S. Lukes. London: Methuen, 1971.

Beer, M.: *A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 vol. I. London: Allen & Unwin, 1953.

Corcoran, P. ed.: *Before Marx: Socialism and Communism in France*, 1830—48. London: Macmillan, 1983.

Durkheim, E.: *Socialism and Saint-Simon*, trans. C. Sattler, ed. A. W. Gouldner. Yellow Springs, Ohio: Antioch, 1958;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9.

† Gray, A.: *The Socialist Tradition: Moses to Lenin*.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46.

† Marx, K.: Pricate Property and Communism (1844). In *Karl Marx: Early Texts*, trans. D. McLellan. Oxford: Blackwell, 1972.

——: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1875). In *Marx and Engels: Basic Writings on Politics and Philosophy*, ed. L. S. Feuer. New York: Anchor, 1959.

Marx, K. and Engels, F.: *The German Ideology* (1845—6) and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1848). In *Selected Works*, vols Ⅰ-Ⅲ.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69.

共产党 【Communist parties】

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共同起源于 19 世纪欧洲的社会党。然而 1919 年俄国革命和布尔什维克主义

的胜利结局使它们分裂开来。这个名称首次应用于指称早先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在1919年3月6日至8日举行的该党第八次大会上，列宁提出党的名称应改为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彻底中断其过去与社会党和第二国际（社会党国际）的联系和从属关系。但这个名称早就包含着矛盾，因为，尽管“共产主义”是卡尔·马克思在总体上为他的理论学说和为被这一理论所激励的政治组织所提出的名称，但“政党”却不是马克思决定给那个组织的定义。他把那个组织叫作共产主义者同盟，强调一种自愿、自发、分散的组织形式（确实，南斯拉夫共产党与那时还在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共产党决裂后，在1952年自我炫耀地把其名称改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他们宣称“党”这个名称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被斯大林独裁所亵渎，不可能继续用于一个真正的、得人心的共产主义组织）。共产主义是马克思的概念，而政党是列宁的概念。早在1902年，列宁就在他的《怎么办?》一书中把政党概括为这样一种组织，在该组织中，他认为有着许多经验丰富的、和警察一样有过专业训练的革命者，他们会把所有工作的秘密方面集中起来并为各城区、工厂区及各教学机构任命领导机关。

共产党在1917年掌权后，从一个非法组织转变为正式组织。它的基本原则被概括成是民主集中制，其意思是组织的“整体”统一要求少数完全服从多数，禁止“宗派”和“分裂”。党的代表大会通常来讲是最高机构，由它选举一个推选主席团的中央委员会。在1919年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中央委员会设立了三个机构：政治局、组织局和有一个第一书记与5个专职书记组成的书记处。

参考书目：　　(GI)

Carr, E. H.: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1917—1973*. 2 vol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6.

Duverger, M.: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s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1954.

Fischer-Galati, S. ed.: *The Communist Parties of Eastern Europ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9.

Guillermaz, J.: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Power*, Folkestone, Kent: Dawson, 1976.

Harrison, J. P.: *The Long March to Power: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h 1921—1972*. New York: Praeger, 1972.

Ionescu, G.: *The Politic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st Stat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7.

——: *Comparative Communist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1972.

Lange, P. and Vannicelli, M. eds: *The Communist Parties of Italy, France and Spain, Postwar Change and Continuigy: a casebook*. London: Allen & Unwin, 1981.

Lenin, V. I.: What is to be done. In *Collected Works*, Vol. V.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61.

McInnes, N.: *The Communist Parties of Wester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Middlemas, K.: *Power and the Party: changing faces of communism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Deutsch, 1980.

Rakovska-Harmstone, T. ed.: *Communism in Eastern Europ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4.

Ranney, A. and Sartori, G. eds: *Eurocommunism: the Italian case*. Washington, 1978.

Rigby, T. H.: *Communist Party Membership in the USS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8.

Schapiro, L.: *The Origin of the Communist Autocracy*. Lond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1955.

——: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2nd edn. London: Methuen, 1970.

——: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the Soviet Union*. 2nd edn. London: Eyre and Spottiswoode, 1970.

Tannahill, R. N.: *The Communist Parties of Western Europe*.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1978.

社区·共同体　【Community】

曾经有人说过，“共同体”一词的应用是高水平的，但其含义却是低水平的。它是政治理论中使用十分普遍、然而又欠明确的术语之一。一方面，它似乎表明了社会互动中的一些特殊形式，尽管这些形式究竟为何物还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另一方面，使用这个术语通常意味着它所规定的社会关系中有某些积极和有价值的东西，尽管在政治领域中人们对共同体的价值所在有不同的看法。左派和传统派或浪漫主义的右派这两翼都非常看重共同体，但是在他们各自的观点中，共同体存在的社会条件和它所体现的各种关系的性质是大异其趣的。另一方面，自由派人士虽然承认诉诸共同体的作法所具有的感人力量，但是他们却从未真正弄清楚如何将共同体的丰富含义纳入自由主义理论之中，因为自由主义对个人自由的信奉似乎与共同体论者的观点相抵触。这些复杂的情况并没有使共同体这一概念的运用出现任何减退的迹象，在将其作为社会政策和福利关系的合法化手段时，情况尤其是这样。在这种情形下，人们运用诉诸共同体的感情力量，将政策偏好置于评价的有利地位，而忽略了其经验内涵。因

此，关于共同体的性质，有着经验的和意识形态的两方面的争论，而且，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那样，这些争论是有其内在联系的。

由于这些复杂性的存在，要将这些争论理出头绪来是困难的。但是，有一些模式可以用来澄清这场讨论。第一种模式将共同体同地域联系在一起，这一模式显然有着极其深厚的历史基础。例如，德语中表达共同体概念的有两个词，即 Gemeinde 和 Gemeinschaft，前者明确地指有地方含义的共同体，后者的含义要更广泛些。这两种用法最初有着密切的联系：在中世纪，Gemeinde 指对土地、因而也指对地方拥有平等权利的公民整体，它与共同体同义。Gemeinschaft 则有着更广泛的含义，它在今天指某一特定地区人际关系的性质。在这个意义上，地域性并不是共同体存在的充足条件。因为人际关系的适当性质并不一定寓于特定的地域之中。在随后发生的关于共同体的大量争论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围绕着下列问题展开的，即专门用以确定共同体社会关系性质的是什么，这些性质是否以讨论中的那些人的自然亲近性为先决条件。

试图鉴别出共同体特有性质的最重要和最常为人引用的理论观点之一见于费迪南德·特尼斯《共同体与联合体》(1887 年) 一书。该书指出，界定一个共同体的经验特质是由共同体的渊源所赋予的。人们可以有意识地建立、设置和加入各种各样的联合体，而共同体却是有机的，它基于血缘、亲族、共居处和地域、以及一系列共同的态度、经验、感情和气质。共同体是一个人生于斯长于斯的场所。由于共同体是与亲族关系和必须共同拥有的地域相联系的，所以它不能够再造或重建。人们可以看到它的逝去并为之哀悼，但无法使其复活。共同体显然不是一些为了发展共同利益而走到一起的个人。事实上，按照特尼斯的观点，个人只是由于生在特定的共同体中，才逐渐形成了共同利益的观念。因此，与社会或联合体不同，共同体是一个与契约和利益相对立的、关于出身、地位、习惯和气质的问题。虽然地域是这些性质得以产生的必要条件，但是仅有这个条件还是不够的，因为这些性质还需要一种特殊发生地，前工业社会的乡村共同体便是这方面的一个最明显的例证。

另一个试图为共同体所特有的这些性质做出界定的观点见于麦基佛的《共同体》(1917 年) 一书。该书重点强调的是利益的共同性。这种共同体概念导源于卢梭对公意和众意所作的区分。在麦基佛看来，利益共同体并不是私人个体利益的集合，它取决于一种组织的存在，这种组织可以大到一个国家。与特尼斯不同的是，麦基佛接受了这样一种思想，即共同体可以有意识地创造出来，但这必须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意识，也就是说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共同利益，或者是一个集团所共有的一整套利益。由于共同体是共同利益的经验程度方面的问题，所以它是一个等级的问题，而共同体和联合体二者的因素都可以见于当今的各种社会中。

第三种模式在范围上的局限性更大。与特尼斯的观点相反，这种观点认为局部共同体建立在其有特殊私人利益之个人的聚合之上。按照麦基佛的观点，共同体必须建立在共同利益之上，即对他人的福利和地位有一种直接的关心。而这种观点则倾向于将所讨论的利益看作是私人的和有限的。典型的看法是，这些利益同分工联系在一起，因此有可能存在以私人利益为基础的共同体。这些私人利益或许并不直接与共同的地域或自然的亲近性相联系，尽管必须存在能够将这些不同利益联系在一起的共同经历。因此，根据这种观点，可以认为工会及职业和行业集团在某些场合也体现了共同体的意义。这种模式是与麦基佛的模式相对立的另一个极端，它所强调的是个人利益和作为巩固并促进这些利益的特殊手段的共同体。

在所有这些理论中，自然位置性并不是共同体存在的充足条件。对麦基佛和特尼斯来说，这是一个必要条件。所有的人都同意地域是一个与各种社会关系的性质有关的因素，正是这种性质使社会集团成为共同体。虽然提出局部共同体思想的理论家们并不认为自然位置是绝对必要的，但是从他们举出的职业共同体的例子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他们认为从广义上来讲共同的所在地，如共同的工作环境或职业，还是必要的，尽管这种所在地的地理分布情况差异极大，有时可能会超越国界。

有人曾经提出，可以撇开那些关于共同体关系必须具有的经验性质的争论，从另外的角度探讨共同体作为最低限度的定义，即共同体必须体现出团结的观念，并赋予个人以意义感。然而，这很难说是一个大的进展。即使这一定义能够为人所接受，即使不因为这一定义会使家庭单位等同于共同体，它也需要进一步具体化。是何种类型的关系赋予了人们这种团结和意义感？对特尼斯来说，只能是血缘、亲族、种族和气质等由地域传导的同一性联系；对麦基佛来说，是共同利益的发展；对提出局部共同体的理论家们来说，是私人利益的一致性。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虽然可以用团结与意义感给共同体的概念下定义，但是在解释这些要素时，却会出现不同的共同体概念构成。

既然人们对限定共同体的各种关系的性质存有争议，那么这些争议在某种程度上与意识形态的分歧相联系便是不足为奇的了。总的说来，传统的保守主义理论将会赞同特尼斯对共同体的解释及其所

强调的同根性、天然一致性和个人间的有机联系；这是一个由天然联系在一起的人们组成的共同体，它是与那种以促进利益的契约为基础（作为手段）的联合体相对立的。这种共同体概念的极端化形式可能会变得具有危险性，如纳粹分子就使用了种族共同体的思想，这种思想深深地植根于血缘关系和被有机地赋予的土地与疆域的同根性等观念。另一方面，社会主义者将会特别地赞同麦基佛从卢梭的思想中发展出来的共同体观念。但是他们认为，这种共同体所要求的利益共同性只有在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才有可能出现。按照这种观点，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其竞争的性质和作为利益相互联系之普遍基础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不可能产生共同体所要求的另一导向的公共利益型式。此外，由于那些与特尼斯的模式相一致的、保守色彩更浓的共同体确实具有偏狭性，真正的共同利益的实现——它要求废除阶级关系——变得更为困难。人们所感受到的与传统共同体的密切联系可能会阻碍阶级觉悟的发展，而根据马克思的理论，这种阶级觉悟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立无阶级社会的必要的先决条件。此外，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传统的共同体观点对共同体结构关系性质的认定是极其错误的。最后，坚信个人主义和私人利益应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居核心地位的自由派人士或社会民主党人显然会赞同局部共同体的观点。特尼斯认为，个人的整个一生将在无所不包的共同体中渡过，他本人就是共同体的一部分。而自由主义者则认为，人性是非常之复杂的，不可能满足于一种社会秩序，不管这种秩序所具有的各种关系的性质有多么丰富。个人仍有权利选择他们希望加入其中的共同体，一个良好的社会与其说是本身体现了共同体的因素，不如说是提供了一种各类共同体都可以有其安身立命之地的环境。

参考书目： (RP)

Hiskes, R. P.: *Community Without Coercion*. London and Toronto: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 1982.

König, R.: *The Community*, trans. E. Fitzgeral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8.

MacIver, R. M.: *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 London: Macmillan, 1917.

† Nisbet, R.: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 London: Heinemann, 1967.

† Plant, R.: *Community and Ideolog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lu, 1974.

——, Lesser, H. and Taylor-Gooby, P.: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Social Welfar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Tönnies, F.: *Community and Association*, trans. C. P. Loomi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3.

竞争性政党制度 【Competitive party system】

单一的政党在民主制度中是不可想象的；即使在前民主制度中，一个政党的出现通常也导致反对运动的兴起。除了象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和波兰这些国家外，大多数多党制都是竞争性的。在上述国家也有许多不同的党，但选举却不是竞争性的。每个政党都被分给一些固定数量的席位，而共产党则要求确保其统治地位。

关于民主政党制度的主要现代理论是萨托里提出的。不过，本文根据他的《政党和政党制度》第一卷1976年出版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对他的分类学进行了修改。

要对那些通过了百分之二得票率的障碍并因此被视作“相关性政党”的政党（表1）作一次完全公式化解释是不可能的。某些政党尽管有时赢得的选票低于百分之二，但由于性质上的原因还是被包括在内：如意大利的共和党人，曾一度低于百分之二的指标（1953—1963年），然而，他们并未停止在权力集团之间起重要的调停者的作用。

表1：超过百分之二选票的“相关性政党”数：

	1946/47年	1960年	1970年	1980年	1983年
奥地利	3	4	3	3	3
比利时	4	5	6	6	8
丹　麦	5	7	5	11	9
联邦德国	8	3	4	3	4
芬　兰	7	8	7	8	7
法　国	5	7	6	8	5
英　国	3	3	3	4	5
爱尔兰	6	5	3	3	3
冰　岛	4	4	5	5	5
意大利	6	7	7	8	8
卢森堡	4	4	5	5	5
荷　兰	6	6	10	8*	5
挪　威	6	7	6	7	7
新西兰	2	3	3	3	3
西班牙				6	6
瑞　士	7	7	9	8	10
瑞　典	5	5	5	5	5

*（1981年）

萨托里的著作问世（1976年）几年后，他的许多分类就需作出修改。表1的那些分类在某种意义上也可能将很快过时。那些在议会中起到“相关”作

用的政党数量显示出欧洲国家政党的数量在1949年（4. 2个）和1953年（3. 7个）间下降，1966年后在许多国家又上升，1973年以4. 5个达到战后的顶点。

如果对萨托里的分类学进行修改，我们就可以鉴选出4类带有从属团体的政党制度（表2）。

两党制

这更多的是一种抽象的而非实在的制度。即使在英国、加拿大和新西兰，也只在某些历史时期是两党制，因为它们坚持轮流执政以避免联合执政的观点。

表2：西方民主政体中的政党制度

轮流执政的两党制	适度多元制	极化多元制	极化多元制下的一党独裁
美国 新西兰	1. 偏向无联合的轮流性政党 奥地利(3，至1983年) 加拿大(4) 英国(5) 2. 有永久联合伙伴的轮流性政党 澳大利亚(3，至1983年) 联邦德国(3，1957—66) 1969—83) 3. 中央联合或大联合的适度多元制： 比利时(8) 冰岛(5) 荷兰(5) 瑞典(5) 希腊(6) 挪威(7) 瑞士(10)	1. 削弱中央的基本反对党： 魏玛共和国 西班牙第二共和国 2. 离心作用弱化的基本反对党： 法国(4年之多) 以色列(6) 西班牙(6) 芬兰(7) 意大利(8)	爱尔兰(3) 以色列(至1977年) 印度 日本(6)

适度多元制

这种制度可分为三个次级类型：政党轮流执政而没有联合（英国、加拿大和至1983年的奥地利）；两个主要政党形成重要的联合；常常容忍一个少数党的政府（比、荷、卢三国，除芬兰外的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瑞士）。根据萨托里的观点，适度多元制的政党制度有三个特征：主要政党之间较小的意识形态距离；不同观点的政党之间形成联合的可能性；压倒一切的向心竞争。

然而，这也需要修改。尽管新的冲突的出现，迫使政党之间离得更远，意识形态之间的距离拉得更大，某些国家却从未有过有两种相反性质的联合结构（瑞士）。种族党有时对向心竞争表示怀疑（比利时、英国、西班牙），而新民众主义反对党也起了相似的作用（丹麦、挪威、荷兰）。但是，从总体上说，萨托里的观点仍然适用，并且政党制度的主要范围也未改变。

极化多元制

尽管萨托里曾试图把极化多元制和适度的多元制区别开来，然而这并不容易。在竞争性政党制度中，两者的界限曾经一度被说成是处于五个到六个政党之间。但随着1974年前后以来政党及其派系数量的不断增加（丹麦、荷兰、挪威、瑞士），在某些实例中，上述界限已经过时。只有在瑞士似乎还不是如此。由于执行结构的独特性，政党数量的增加并未自动导致联合执政的政党数量的增多。

一些被看成是典型的极化多元制的联合模式现在只以弱小的形式存在，而且要区别这类反体制的政党已经不再那么容易，不过，意大利倒恰恰有这样的一个反体制政党——社会运动。但这种基本对立已不象萨托里模式中那样对称。萨托里对意大利共产党的不信任甚至在1976年还强烈地影响着他的定义。事实上，意大利共产党要比萨托里的“负面整合”所提示的要更强烈地整合到制度中去了。在欧洲它作为欧洲共产主义最可靠的支持者已有很长时间，而且不管会存在多少怀疑，都不能把它们同法西斯党和从根本上反对魏玛共和国与西班牙第二共和国的共产党混为一谈。保罗·法尼蒂正确地指出，意大利是“向心竞争”的模范典型，随着意大利社会运动受到更明确的限制，共产党就更多地被吸收进来。然而，意大利社会运动的存在时间还没有长到能足以证明意大利是一种离心政体制度。毕竟那些迄今为止还未转到右派的集团很长时间以来（直到1983年）被排除在联合阵营之外，如奥地利自由党。但没有人会想把奥地利称作离心政体的典型。

芬兰和冰岛的发展同样可以对极化多元制本身是否作为一个分层而存在提出怀疑。这两个国家都进行了包括共产党人在内的联合试验。这两个国家的共产党人在不少场合中都宣布放弃政府领导权。萨托里认为这些是个别情况，不能用它们作为共产党人将普遍适应西方民主政体结构的证据。欧洲没有一个国家的极化多元制象在智利那样严重，而这

对欧洲共产党非常重要。把智利共产党（它不是最激进的党之一）和意大利共产党同等对待已不再恰当，也不能在社会党人和共产主义者之间划平行线。社会党人在早期就开始整合到这种制度中去，他们与资产阶级民主比共产党人具有更多的共同性——至少在其激进理论方面。而且，它们所依赖的国际组织常常被过高地估价并很容易崩溃。象苏联一样，它不是一个即使欧洲共产主义者都不愿离得太远的世界性力量。

因此，由于这些原因，把极化多元制度再分成两个次级集团似乎是明智的：第一类是左派和右派处于基本对立的国家（魏玛共和国、西班牙第二共和国），在这里存在着一个谁也无法控制的中央政府；第二类是存在着能够统治国家的核心政党的国家（法国、以色列、芬兰、西班牙）。

一党执政制

一般说来，在这种模式中执政党组成政府并只能由所有或大多数反对党联合才能被替代。竞争在这种座次中受到严格的限制。这种情况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非常典型。墨西哥在墨西哥革命制度党统治下几十年来就是如此。土耳其的凯末尔运动放弃了它对独家政府的要求，然而甚至连艾塔蒂克也不能坚持他的以下信念，即西方多党制或至少两党制在发展中国家是可能的。他两次取缔他自己创立的反对派。土耳其直到 1945 年才摆脱了一党制，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几乎根本就没有某种制度，各个党派——除了救国党——实质上是进行互相内战，尽管源自同一创立者。发展中国家很少有政党之间的充分竞争（委内瑞拉除外），在许多情况下，竞争被人为地通过对席位的比例安排而受到控制（军队专政前的乌拉圭及哥伦比亚）。而在政党竞争确实产生的地方，又常常再次崩溃（智利）。

但是，采取西方的解决冲突的民主方法的某些政体也有一个自认为是“天然执政党”的主导性政党。所有这些体制都拥有一种倾向于委托式的传统主义政治文化的严重残余。然而，就连这种主导性的政党体制也拥有一种功能性的竞争平衡：它们频繁地通过党内竞争中的派系斗争而弥补它们在各政党之间的竞争中所缺乏的东西（尤其在印度、日本和意大利）。

尽管因为新社会运动的兴起出现了第二次“非意识形态化”浪潮，尽管传统的政党认同已经衰退且选民变得日益变幻无常，但政党竞争近来仍在愈演愈烈。

参考书目： (KVB)

Beyme, K. vo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St Martin's; Aldershot: Gower, 1985.

Epstein, L. D.: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80.

Farneti, P.: *The Italian Party System*. London: Pinter. 1985.

Kirhheimer, O.: The vanishing opposition. In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 pp. 237—59, ed. R. A. Dahl.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Merkl, P. H. ed.: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s: trend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Free Press: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1980.

Sartori, G.: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York 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强制性投票 【Compulsory voting】

在绝大多数民主国家，投票被看作是一种公民责任，但同时又是一项自愿的责任。而在澳大利亚、比利时、希腊、卢森堡和委内瑞拉，对所有或大多数选民来说，参与投票是强制性的；没有正当理由而不去投票者将被处以小笔罚金。在意大利，不去投票者的身份证上必须加盖“未投票”字样的图章。尽管对不投票者的定罪和制裁一般是微不足道的，但在除希腊以外的上述所有国家，90%以上的选民大都参加投票。

(DEB)

同志审判会 【Comrades' courts】

苏联对轻微犯罪行为进行审判的非正式的法庭制度，由被推选出来的公民组成。这样一种法庭制度，尽管具有苏联的国家社会主义的特征，但仍然反映出革命前俄国的社区自我调节的传统。最近 1977 年的立法规定，同志审判会是“由选举产生的社会机构”，而非国家机关；它在其所在的社区内主要不是起强制作用，而应该是起一种劝导作用。同志审判会处理的犯罪行为从违犯劳动纪律到流氓行为以及小偷小摸，它可以执行诸如当众道歉或罚款这样的“社会强制措施”。

参考书目： (SLW)

Butler, W. E.: *Soviet Law*. London: Butterworths. 1983

——ed.: *Basic Documents on the Soviet Legal System*. New York: Oceana. 1983.

孔德，伊西多尔·奥古斯特·玛丽·弗朗索瓦·格扎维埃 【Comte, Isidore Auguste Marie François Xavier (1798—1857)】

法国政治哲学家和社会学研究的先驱。出身于一个信奉天主教和政治上持保王主义态度的家庭。尽管他后来曾带着不加掩饰的怀旧情绪追忆这种中世纪式的“天主教与封建制”的混合物，但最初是加以抵制的。孔德在巴黎综合工艺学校的学习生活影响了他的一生。在这所学校中，他对自然科学的方法有了无穷的信心，并且受到百科全书派理性主义精神的熏陶。该学校认为他是一场反对当局的骚乱的带头人而将他从学校中开除。然而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他从1832年起一直以一个低级身份在该校教授数学，并在此度过了他一生很大一部分时光。他在人生道路上所受到的另一巨大的根本性影响来自圣西门。从1817年起，孔德担任圣西门的秘书并成为其合作者，直到1824年两人分道扬镳。在此期间，他们二人的学术联系之密切，使人难以区分他们各自的观点。孔德在系统阐述圣西门的唯科学论的同时，还进一步提出了这一思想的一个特殊分支，后以实证主义著称。然而，圣西门还传授给孔德这样一种信念，即革命后社会的重组不能简单地以科学家和科学知识为基础（孔德称其为“精神力量”），而必须由工业家和工业的发展（“世俗力量”的功能）来补充。

19世纪20年代早期，孔德在一些有创见的论著中系统地提出了一些思想，这些思想以一种特别有力的方式向人们提示了他进一步努力阐述的理论。孔德一生勤奋，操劳过度，由此对他的身心产生了压抑性的后果。与这些情况相联系的是，有两名女子在他的一生中起了重要作用。1825年，他与一名原是妓女的妇女成婚。但后来他的妻子为家计又重操旧业。这件事再加上学术上的过度劳顿，在1826年引起他严重的神经崩溃。1844年，孔德在完成了《实证哲学教程》和着手写作《实证政治体系》之前结识了克洛蒂尔德·德沃，这次会面加深了他对宗教的偏好。他年轻时在德迈斯特尔门下学到的对精神力量的尊从这时在他的思想中占据了突出的位置。在他看来，科学家已不再象过去那样取代僧侣，而是自身变成了僧侣。然而，所有关于“实证政治学”的基本思想，包括这一名称本身，在哈耶克称之为“19世纪最重要的论著之一”的著作问世30年之前就已勾画出了轮廓。

孔德的唯科学论试图否定那种主张由精英统治和技术统治的方式来管理公共事务的传统政治学构想。这一点明确地反映在其“现代历史简评”（1820年）一文中。这时他的观点仍与圣西门的思想很接近。他提出，科学革命、工业革命和政治革命已经为一种新的社会制度的建立铺平了道路，在这种社会制度中，“人民不需要受人统治（即受人支配）。维持使公共利益方面的事务得到管理的秩序已经足够了”。新的工业社会将由那些掌握科学技能之人，银行家和控制着为创造财富所必须的各种资源的工业家共同管理。孔德将强制性的、前实证阶段的经历同未来秩序所特有的社会伙伴关系作了比较。“军事领袖发号施令，而工业领袖只是指引方向。在前一种情况下，人民是附庸，而在后一种情况下，他们是伙伴……，从最卑微的工人到最富有的制造商和最高明的工程师，大家都伙伴”。然而，孔德明确提出，在这种社会秩序中并不存在民主，人民在决策方面只起一种“消极”和“次要”的作用。对于那些担心他是在宣扬一种“建立在科学之上的专制主义”的人们，孔德的回答是，科学带来的结果就其性质来说是暂时的和可检验的，因此科学不可能成为压迫的基础。他试图消除自己赋予科学家的权力中所含的刺激性因素，声称科学家的决策不是主观武断的意志的产物，而是受事实“所支配”的必然结果。

孔德将其在1822年写的一篇文章恰当地称作他的“奠基性小品”。这篇文章先后有过三个题目——1824年题为“实证政治学体系”，1854年题为“社会重组所必需的科学行动计划”。他的原意是要使该文起到达朗贝尔的《百科全书》序所起过的那种作用。这篇经过扩充的文章证实了哈耶克的说法，即孔德所构想的是一种“科学中的反革命”。孔德认为，不可能使历史倒退到构成革命前封建秩序的昔日君主—军事—神学社会。非科学的统治也不可能为一个重新组织起来的社会提供牢固的基础，不管这种统治是具有心灵上的个人理性，还是在政治决策方面具有民众性质。宪法学者们不断地试图将稳固的制度建立在摧毁了旧秩序的革命原则基础之上，孔德认为这是再荒谬不过的了。他断言，“具有科学头脑的人在我们这个时代应当把政治学提高到一种经验科学的水平上”。他进而将自己在20年代初期称为“政治科学”的理论——随后又称作“社会物理学”，并于1838年正式命名为“社会学”——建立在一种历史发展的规律之上，即历史循环的“三阶段定律”。这种“基于事物本性的不变规律”（在这方面杜尔哥走在了他的前面，但他受到的是孔多塞的启发）已成为他获得不朽声名的主要依据。孔德认为，人类不断地从君主制的神学状态经由民主制的形而上学状态向科学主义和工业主义的实证状态发展。他提出，“实证政体的优越性”不仅在于它拥有避免和缓解暴力革命的能力，还“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实证体系发现事物，而其他体系则是发明事物”。权威决不能建立在武力或财富的基础之上，而要建立在科学观测的事实基础之上，这就要求重新建立一种“精神权力”。

孔德在他1826年精神崩溃前不久完成的三篇

开创性论文的最后一篇里，描述了他认为能够在革命后使舆论得到控制的方式。他热衷于恢复全欧范围的中世纪式的共同道德。德迈斯特尔曾在其《论教皇》一书中对此作过最透彻和最系统的论述。孔德清楚地认识到，虽然这位杰出的保守分子提出了防止具有破坏性的自由主义的有力措施，但他本人却无力恢复已为历史进程所彻底摧毁的旧事物。他认为，只有一种同时拥有法国大革命的活力和罗马天主教会的权威的政治科学，才能恢复不依赖暴力强制的社会和谐。通过某种现代的信条一致而实现的团结——赫胥黎称之为“天主教信条减去基督徒精神”——将反作用于那种狭隘的经济分工在雇主和工人之间可能引起的阶级冲突。科学家的精神权力将负有防止用最富有者的专制取代最强大者的专制这一任务，途径是用普遍利益来约束经济力量。正如杜克海姆后来所提出的，孔德不相信工业社会的自行发展将通过社会分工而实现社会的协调一致。马尔萨斯曾提出，要遏制人口的无情增长，就必须有道德学说的抑制。孔德也认为，“利益的一致性”只有通过道德学说的抑制才能实现。同样，孔德确信，没有精神权力引导下的政府干预，就不能实现普遍而和睦的政治经济合作。他在最终完成的《实证政治体系》(1851－1854 年)一书中毫不踌躇地宣称，仅有目前这种社会学是不够的，我们需要的是“社会统治”或“社会崇拜”！

虽然孔德终生保持着他在 19 世纪 20 年代形成的关于方法论和意识形态的基本信念，但是 J·S·穆勒所说的“孔德对规范化和系统化的痴狂”在他晚年的思想中占了极大的比重。要理解他的数学夸大狂倾向是如何发展为教条式的伪科学数字神秘论的，必须将部分原因归之于他在 40 岁上接受的“心理卫生学”。在 1838 年，即标志着“社会学”一词诞生的时候，孔德郑重地决定他将不再阅读新书，而只限于写作和阅读少数他最喜爱的诗歌。他深信自己已了解了所有值得了解的事物，而目前“输入”将会损害“输出”。因此，他不再关心那些别人认之为有改进作用的常识，认为 100 本精选的书籍便能构成一座完备的实证主义图书馆，并将其余的书籍都当作多余之物销毁了。最后，他在《实证政治体系》和《向保守主义者呼吁》(1855 年) 两书中直言不讳地宣扬了一种保守主义的资本家专政，并由国家提供有保障的教育和工作，以及确保最低限度的社会安全，来安抚处于依附于人这种悲惨境地的无产阶级。他提出，在世俗权力转让到由三位主要的银行家 (他称之为可以与精神权力抗衡的“人类祭司长”) 组成的三头政治之前，可能出现三位无产者的 21 年临时专政。这个精选的、自我补充和自我更新的寡头集团将成为代表公共利益的国家官员，因为只有他们才能认识到这种利益。

虽然孔德的政治理论体系所具有的全部含义使他在英法的一些最重要的早期倾慕者避尤不及，但他的思想却在若干方面一直保持着影响。他对历史哲学的影响，特别是对社会学的影响——虽然是通过杜克海姆和列维一布吕尔传播的——并不局限于法国。他曾试图倡导一种世俗的、唯科学论的伦理道德以取代基督教，由此而造成的影响也不局限于法国。然而，尽管世俗主义将孔德驱向非社会主义的左翼，他的独裁主义观点又将他驱向非基督教的右翼，特别是驱向查尔斯·莫拉斯。实证主义对 20 世纪的社会科学也有着重大影响，它通过行为主义事实上支配着 20 世纪中叶的美国社会科学界，从某种程序上说至今仍旧如此。孔德作为“工业社会的理论家”，其技术统治论的政治学观念也有着持久的影响，尽管这种影响较为分散并不大为人所承认。与这种观念相联系的是这样一种信念，即民主将会导致无知和无能的统治。把科学知识应用于工业问题的工程师们注定应兼有必不可少的精神和世俗的权力，以驾驭处于和睦的，创造性的伙伴关系中的人民大众。在孔德自己的祖国，他所热爱的巴黎综合工艺学校为管理法国社会的精英集团提供了许多重要的成员，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他的理想。1977 年，当时任法兰西共和国总统的前综合工艺学校学生古斯卡尔·德斯坦在已迁往更宽敞的场所的综合工艺学校原址郑重地建立了一所奥古斯特·孔德学院，其目的是为了给技术统治论者——其中近半数的人曾就学于综合工艺学校——提供一所进修学校。但是这一贸然之举随着德斯坦在 1981 年总统选举中失败而夭折。因此，尽管孔德曾百般反对，他所不屑的民主方式——普遍选举——最终还是一度阻止了将科学管理主义象征性地视为对政治经济力量辅助的作法。然而，孔德所发现的技术统治管理主义发展的基本趋势，在大多数先进的工业社会中仍使人感到是一种近乎决定性的力量。

(JESH)

参考书目：

† Aron, R.: *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 Charlton, D. G.: *Positivist Thought in France during the Second Empir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9.

Comte, A.: The Early Essays. In *The Crisis of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ed. R. Fletcher. London: Heinemann, 1974.

——: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6 vols. Paris, 1830—42;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trans. and condensed H. Martineau. 2 vols. London: Chapman, 1853.

——: *Systeme de politique positive*. 4vols. Paris:

Mathias, 1851—4.
Gouhier, H.: *La Vie d 'Auguste Comte*. Paris: Vrin, lst edn 1931; 2nd edn 1965.
——: *La Jeunesse d 'Auguste Comte et la formation du positivisme*. 3 vols. Paris: Vrin, 1933—41.
Hayek, F. von: *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Studies in the Abuse of Reason*. Glencoe, Ⅲ.: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2.
Levy-Bruhl, L.: *Th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London: Sonnenschein, 1903.
† Mill, J. S.: *Auguste Comte and Positivism*. London: Trübner, 1865.
Popper, K. R.: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7.
Voegelin, E.: *From Enlightenment to Revolu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5.

集中营 【Concentration camp】

集中营是拘留诸如政敌或少数团体这些被认为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人的营地。它区别于监狱的地方在于事实上拘留犯没有被正当的法律程序宣判有犯罪行为，他们根据不能起诉的行政法令和军事命令，而且常常单纯地根据他们是某一团体的成员而遭逮捕。

使用“集中营”这个名称而不用好听一点的“拘留所”，通常意味着的条件更恶劣、更具惩罚性。因为“集中营”这个词已经特别地和纳粹军队的Konzentrationslager（集中营）联系在一起。实际上，纳粹分子是从英国人那儿借用这个词的。英国人在布尔战争（1899年至1902年）中把那些在德兰士瓦和好望角殖民地的反战分子囚禁在“集中营”，以阻止他们向敌人提供帮助并作为恐吓布尔人投降的一种方法。

第一个纳粹集中营是在1933年早些时候建立的，目的是囚禁他们的政敌，当时主要是共产党人和社会民主党人。从1934年起，集中营处于纳粹德国的党卫队控制之下。党卫队采取了一套系统的恐怖方法代替冲锋队（Sturmabteilung即猛攻支队或褐衫党党员）任意的暴行。集中营的条件极其恶劣，包括残忍的肉体惩罚、使人劳累之极的劳动、极差的食物和住处。犯人的主要类型有：政治犯、惯常的刑事犯、反社会分子、上帝将临教徒、同性恋者及犹太人。

1938年以后，尤其在大战期间，集中营逐渐被越来越多地用于党卫队的经济利益。他们或在自己的工厂里剥削犯人的劳动，如奥地利里兹附近的墨索逊和魏玛附近的伯克恩华德的集中营里的采石场，或向德国企业出卖劳动力以换取现金。这种经济动机和战争期间纳粹的恐怖在被占领土中，以及在反德的民众中膨胀的结果是，集中营的人数急剧扩大。根据1945年1月15日的调查，与战争爆发时的25，000人且大部分都是德国人相比，那时在德国有714，211名集中营犯人，大多数是外国人。战争中还设立了灭绝营，而在慕尼黑附近的伯克恩华德和达考，犯人身上被强迫进行有致命后果的医疗实验。

集中营在不少政体下已被用来镇压政治反对派。至1922年，苏联有23个用以关押政治犯和罪犯的集中营。在1928年到1932年的农业集体化期间及1936年至1938年的肃反期间，俄国北部和西伯利亚建立了许多集中营。自1953年斯大林去世后，犯人人数和拘留的任意程度都已下降。

参考书目： (JDN)

Broszat, M.: The Concentration Camps 1933—45. In *Anatomy of the SS State*, *ed*. H. Krausnick et al. London: Collins, 1968.
Hoess, R.: *Commandant of Auschwitz*.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59.
Kogon, 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ell*. London, 1950.

公会议主义 【Conciliarism】

基督教会的代表会议，或称宗教会议，在中世纪后期的政治理论和实践中获得了突出的地位。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一些想方设法解决14至15世纪教会大分裂问题的教会人士对公社思想所做的发展。在康斯坦茨（1414—1418年）和巴塞尔（1431—1449年）宗教会议上，公会议主义脱颖而出。这两次会议提出了一种立宪神圣主义理论，根据这种理论，宗教会议被视为教会无形本质的有形体现。教会作为一个整体，高于其任何按等级排列的机构。因此，宗教会议在管辖权方面高于教皇。从组织上说，聚集在一起并实行多数表决制的整个宗教会议，起着任何单独的成员都无法起到的作用。

自12世纪以来，一些寺院法学家已从法律角度提出了公会议主义，但是这些思想是在下列作者的著述中发展到最激进程度的：帕多瓦的马西利乌斯、亨利·兰根斯坦、海梅里希·范德维尔德、格恩豪森的康拉德、皮埃尔·戴利、让·热尔松、胡安·德塞哥维亚、尼姆的迪特里希、弗朗切斯科·扎巴雷拉、库萨的尼古拉和尼科洛·德图德施，等等。

建立在过去的寺院法基础之上的公会议理论也具有一些重要的神学成份，这是由于《圣经》研究的再度勃兴取代了世俗的法理学。公会议主义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到了行会组织等当时一些世俗合作制度的影响。有机的共同体和共同决策等议题在

教会学者们改革教会的努力中占有核心地位。当时教会中有三位受到不同国家支持的教皇在争夺权势。在早期教会中，教义和教规范围内的问题由长老会议作出裁决。公会议主义就导源于这种实践。在中世纪早期，公会议主义被教皇至上的教义弄得黯然失色了。然而，一些宗教法学家阐释了下层教会团体中首脑与一般成员之间的正确关系，据他们的说法，“一个团体中的权威不是仅仅集于首脑人物一身，而是遍布于各类成员之中”。随着中世纪后期基尔特管理的城市越来越多，许多新大学的建立，以及一般教徒和教职人员组成的宗教组织的扩大，公会议主义和地方自治主义成为充满活力的理论流派。这些思想传统激发了欧洲人的组织本能，也对政治宣传家们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在宗教会议时期，教皇残存的监督社会规范和指导欧洲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遭到了致命打击。因为15世纪的宗教会议既是宗教领导人改革教会的会议，也是世俗统治者改造教会的会议。

公会议主义者预先提出了立宪主义、代表和同意等许多后世的理论。15世纪宗教会议的遗产已经被看成是从中世纪立宪主义到近代立宪主义发展历程中的主要思想理论传统之一。但是公会议主义者自己的兴趣却主要是在保持神学信仰和教会的改革方面。作为一场大规模的改革运动，公会议主义在巴塞尔会议上以失败告终，它为教皇和各国君主所达成的协议所战胜，它的失败直接导致了新教改革。

人们认为，教皇梵蒂冈二世（1962—1965年）采取了15世纪公会议主义者的一些作法。在当代天主教神学家中间，最富有公会议主义思想倾向的是汉斯·金。

参考书目： (JC)

Baker, D. ed.: *Councils and Assemblies*; vol. Vll of *Studies in Church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Black, A.: *Monarchy and Community: Political Ideas in the Later Conciliar Controversy*, 1430—14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 *Council and Commune: the Conciliar Movement and the Counicl of Basle*. London: Burns & Oates, 1979.

Coleman, J.: Transfert de théorie et des modèles d'organisation entre état et église: the influence of secular governmental structures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ciliarism at Basle. *Église et État dans la genèse de l'état moderne*. Paris: CNRS, 1986.

Congar, Y. and Dupont, J.: *L'écclésiologie du haut moyen-âge*. Paris, 1968.

Figgis, J. N.: *Studies in Political Thought from Gerson to Grotius*, 1414—162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6.

Küng, H.: *Structures of the Church*. London: Burns & Oates, 1965.

Morrall, J.: *Gerson and the Great Schism*.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60.

Stieber, J. W.: *Pope Eugenius IV, the Council of Basel and the Secular and Ecclesiastical Authorities in the Empire: the Coflict over Supreme Authority and Power in the Church*. Leiden: Brill, 1978.

† Tierney, B.: *Foundations of the Conciliar Theory: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Medieval Canonists from Gratian to the Great Sch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5.

协合多数原则 【Concurrent majority】

指由约翰·C·卡尔霍恩首先阐述的准则。卡尔霍恩在1828年至1850年即他去世那一年，是南方奴隶制的最重要代言人。这条准则是在他死后出版的《美国宪法和政府专论》一书中发表的。这条准则要求所有受决议影响的重要局部利益必须与决议保持一致。卡尔霍恩对美国联邦南方力量的相对衰落和这种情况对奴隶制、种植园主阶级和白人至高无上的威胁感到担忧。由于他害怕实行劳工自由的北方诸州会在得票数上多于南方实行奴隶制的各州，他提议联邦权力不应该自由地由全国多数当选的代表来实施，而应该在部分否决的约束下实施。他提出了一种宪政结构，其中各个大的经济的、职能的和区域的利益集团应该设立表达自己意志的机构。他希望“通过适当的机构，或者给每个部门或利益集团（即北方和南方）在制订和实施法律的过程中以同等的发言权，或者在实施中给予否决权。”他提议应该有两个总统，一个负责北方，另一个负责南方的奴隶占有者，各人对对方的行为有否决权，而且对国会立法也有否决权。正如卡尔霍恩的另一个关于州对国会法令有权拒绝执行和脱离联邦的得意念头一样，如果为了保护奴隶制而采纳这个计划，那么，美国将早已因全面瘫痪而被摧毁。这一计划从未得到采纳的机会，但它的提出增加了在内战中达到顶点的内部敌对。

尽管卡尔霍恩没有成功，尽管协合多数原则在公众中也未被普通接受，，然而它在今天的许多重要组织中仍得到应用。例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欧洲共同体制定决议的安排实际上就是协合多数原则的应用。而且，许多民主政体中推行的合作主义实践也表明与协合多数安排有些相似；而契约民主的理论则试图根据协合多数的思想确定一种模式，用民主的方式管理分裂了的社会。

参考书目： (HB)

Calhoun, J. C.: Discourse on the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Works*, Vol. I (1853—5); repr.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968.

共管 【Condominium】

字面意思即共同所有或联合占据，联合统治或联合主权。例如，13 世纪以来对两个共同亲王即西班牙的厄吉尔主教和法国总统双重忠诚的安道尔；1906 年至 1980 年间由英国和法国联合管理的新赫布里底群岛（现在是独立的瓦努阿图共和国）。由于英国在苏丹政府中一直是支配性的一方，因而，对苏丹实行的所谓英国—埃及共管（1899—1955 年）并不是真正共管。

共管常常被看作是对那些主权处于争论中的地区的一种适当的统治形式，如福克兰群岛和北爱尔兰。由于爱尔兰共和国得到保证，它对北爱尔兰的内部事务拥有商议权而不是法定权，所以北爱尔兰没有施行共管，既便如此，1985 年的英国——爱尔兰条约的目的仍在于通过非正式的权力共同解决难以处理的冲突。

(VBB)

孔多塞，玛丽—让，马尔奎·德 【Condorcet, Marie-Jean, Marquis de (1743—1794)】

法国哲学家。法国启蒙运动主要哲学家中最年轻、也是唯一活到并参加了法国大革命的一位。他最初以数学家著称，虽有贵族地位，却不屑于向旧政权文化机构的顶峰攀爬。当杜尔哥成为路易十六的财政大臣时，年方 30 的孔多塞被任命为制币总监。那时他赞同杜尔哥的信念，即法国改革之路在于加强王权并制服立法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和其他传统势力。

随着法国大革命各次事变的演进，孔多塞从一名保王党人转变为一名共和主义者。他声言这一转变不存在矛盾，因为他一贯信奉"理性至上"。孔多塞留心使这个观念区别于卢梭的"公意"至上的学说，而代之以"公众理性"至上。在旧政权时代，理性要求一种组织完备而统一的统治，这只有国王能够做到，其统治资格就在于他是整个国家的真正代表（最高行政法院则不然）。

在孔多塞看来，1789 年以后的路易十六已不再是这样一个代表，而需要一些新机构作公众理性的代言人。鉴于多数人的愚昧无知，他否定民主制度，但又提议让多数人有权从教养良好的精英人物中挑选代表，为他们的利益从事立法活动。孔多塞进而为各省和全国议会选举设想出一些极其精巧的方法，以确保这些立法团体能正确无误地代表"公众精神"。不过，他倡导的立法团体有些古怪。由于渴望保护理智免为感情和舆论所左右，他主张这些团体实际上并不聚会，而是靠通讯处理事务。一言以蔽之，政治要有所抑制以便为"科学"让路。

孔多塞不厌其详地说明了治国之道可以象物理学一样科学的道理。他认为，这两个领域均无必然性可言，而均以或然性为基础。要对政治科学中的或然率作出计算，就需要专家。孔多塞盼望一个官僚阶层的兴起，它顺应"公众理性"，以制定解决国家种种问题的合理方案为己任，例如国防、卫生、税收、教育及公共福利，他所理解的国家事务的范围已经接近 20 世纪的概念。

孔多塞不止一次地当选为大革命时期的立法机关的成员，并于 1791 年真正加入了雅各宾俱乐部。作为一个反对死刑的人，他不同意处决国王，但对采用共和制却投了赞成票。不过，其理性至上的论点却被一些民众政府的拥护者视为是企图将权力授予"哲学僧侣"。他为实现其目标而构设的宪法，得到了吉伦特派的拥护，但是却疏远了雅各宾派的旧友。到 1793 年，他本人不得不隐姓埋名。

在躲避恐怖期间，孔多塞写出迄今为止最乐观主义的历史著作《人类精神进步史梗概》(1795 年)。他在书中重申了自己的信念：科学不仅有能力拯救人类，而且正在这样做。孔多塞于再度露面后遭"爱国者"逮捕，50 岁时在监禁中死去（或许是自杀）。

参考书目： (MC)

† Baker, K. M.: *Condorcet*.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Condorcet, M. -J.: *Sketch of an Historical Picture of the Progress of the Human Mind*, trans. J. Barraclough. London: Weidenfeld & Nicholson, 1955.

† Schapiro, J. S.: *Condorcet and the Rise of Liberalism*. New York: Octagon, 1934.

邦联 【Confederation】

一种限制性的联盟。一些国家有时通过某种永久性协定共同拥有政府的某些机构。例如，一些共和国可以拥有共同的国籍、军队、仲裁法庭、秘书处、部长会议、在共同的边境课收的进口税，甚或共有一个两院制立法机关的议院。它们藉此获得了一种不很重要的集体的性质和名称，这就是邦联。但是，当通过了不退出的决议和对极为重要的最终决定不再需要一致同意时，联邦制这个相关的概念就更恰当了。

用法律上的话来说，英语中这两个词的区别一直到 1870 年才得到普遍的承认。实际区别就跟美国

宪法一样年代久远。美国宪法在 1787 年开始起草，1789 年开始生效，联邦党人文集的起草者对此都很熟悉：汉密尔顿在《北部联盟同盟盟员》第 15 期上明确作出了这种区别。然而汉密尔顿的区别仅适用于美国式的双重联邦制，并由于把许多事实排除在外，这种区别失去了实效。此外，汉密尔顿和他的同时代人还不加区别地使用这两个词，这种使用在美国南北分裂爆发后才逐渐废止。邦联条款的声望、美国宪法第 6 条中的惯例和南部各州称自己的联盟（不过它也可以理解成联邦）为“南部邦联”这个事实，把这种现代用法特别地强加给了美国的学者。然而在德语中一直到 1815 年才把事实和称谓清楚地加以区别。英语里邦联的同义词即联盟，这一直非常明确。

有关邦联政府俯首可拾的例子便是 1776 年至 1788 年的美洲大陆会议。这个机构宣告独立于英国，它召集军队为自由而战，与法国国王签订条约，印制自己的纸币，最后还支持了同英国作战的法国部队，并且接受了在约克顿的英国地面部队的投降条约。承认独立的条约是同国会的密使一起签订的，这证明了邦联的地位和潜力。但是，1780 年后美国的经历同样表明，一种结构不健全的邦联制度会变得非常无能以至接近于思想上的无政府状态。一直到 1868 年的第 14 次修正案，美国宪法本身才显示出邦联政府的某些轮廓。

所有共和式的平等联盟一直到 1789 年甚或可能到 1868 年都是邦联。欧洲现在有两个古代邦联作为联邦国家而继续存在。在 1798 年瓦解的瑞士邦联，自然可以追朔到 1315 年甚至 1291 年，它于 1813 年以一种新的形式重新恢复，持续到 1847 年。1815 年到 1866 年的德意志联盟以新形式一直持续到 1870 年，而后又一直到 1918 年。德语 Zouverein 就符合我们的定义。

在最近几年，单一目的和多种目的的邦联都有了大量增加并控制着外交，如北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联合国组织、欧洲共同体。过去，邦联进行战争而且其组成的目的就在于此；现在，邦联可能拥有外交能力，甚至对重大叛国罪的司法权等等。

这个词也被私法组织通过类推而得以应用。

参考书目： (CJH)

Davis, S. R.: *The Federal Principl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Forsyth, M.: *Unions of State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federation*. New York: Holmes & Meier;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1.

Huber, E. R.: *Deut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seit 1789*. Stuttgart: Kohlhammer, 1957.

Jensen, M.: *The New Nation: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Confederation 1781—87* New York: Knopf and Vintage Books, 1950.

同一信念的政党 【Confessional parties】

这些政党的基本目标是保护天主教会的利益，尤其是天主教学派的权利和特权。战前的欧洲有几个这样的政党，如德国中间党，一个从 1870 年到 1933 年赢得¼选民的主要党；意大利人民党，它在 1918 年至 1926 年的法西斯主义完全建立期间获得了 20%的选票；得票数分别达 50%和 30%的比利时天主教党派和荷兰天主教党派；此外有奥地利基督教社会党（得票超过 30%）。

战后时期，基督教民主党名义上取代了旧的同一信念的政党，但实际上，新的党派本质上仍继续保持着共同信念，这种信念一直保持到 1960 年 4 月的第二次梵蒂冈会议。从其“偏向”（选举程序）、“政府的政策输出”（特别是保护天主教学派）和“结构”（主教活动、天主教工会等等）等方面看，基督教民主党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一直可以被合理地称作“同一信念的政党”。意大利的基督教民主党在很大程度上是天主教会的政治左右手；确实，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基督教民主党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如何在一个日益非宗教化的社会里保持其力量。荷兰的天主教党派在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以前一直是教会的政治“支柱”——从 1917 年至 1967 年天主教徒（约占全体选民的 30%）异常坚定一致地为他们的党投票。随后，荷兰社会内的旧“支柱”很快倒塌，强大的“非同一信念”的基督教民主党（兼有天主教、新教和非教徒）出现。比利时的变化不是很急剧，社会基督教党派的佛列芒人分支继续强有力地负责保护天主教派。然而，德国的基督教民主联盟（Christlich Demokratrsche Union）和基督教社会联盟（Christlich Soziale Union）（巴伐利亚基督教民主联盟的分支），特别是前者，再也不能被称作“同一信念的党”。不过，一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情况才如此，因为尽管阿德诺艾试图建立非同一信念的天主教—新教基督教民主联盟，天主教的主教和天主教臣民在基督教民主联盟中起了主导作用：他们设立了一个稳固的集团负责保护天主教学派和天主教的道德、社会价值观。法国的基督教民主人民团体运动（Mouvement Républicain Populaire）（1944—1967 年）在许多方面一直是一个同一信念的党。

第二次梵蒂冈会议以来——在日益世俗化的全面影响下——基督教民主党派逐渐较少依赖天主教会。自然，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仍是“宗教保护”政党（如 1972 年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对堕胎法的反对和 1974 年意大利基督教民主

党对离婚法的反对)。他们在依靠选举中信徒的全面支持上保持同一信念。然而,"同一信念的政党"这个名称基本上已过时,"基督教民主党"现在总体上更恰当些。

参考书目: (REMI)

Bakvis, H. : *Catholic Power in the Netherlands*. McGill: Queen' s University Press, 1981.

Fogarty, M. : *Christian Democracy in Western Europe, 1920—1953*.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7.

Irving, R. E. M. : *Christian-Democracy in France*. London: Allen & Unwin, 1973.

——: *The 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ies of Western Europe*. London: Allen & Unwin, 1979.

Moloney, J. N. : *The Emergence of Political Catholicism in Italy*. London: Croom Helm, 1977.

Moodey, J. N. ed. : *Church and Society: Catholic political thought and movements, 1789—1950*. New York: Arts Inc. , 1950.

Vaussard, M. : *Historie de la democratie Chrétienne: France, Belgique, Italie*. Paris: Seuil, 1956.

Whyte, J. H. : *Catholic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Dublin: Gill & Macmillan, 1981.

美国国会 【Congress】

美国的国家立法机关,由两个议院组成。有100名议员的参议院中五十个州的代表均等;包括435名议员的众议院的代表则根据人口而定,但每个州至少有一名代表。任期二年的众议院议员由民众选自各众议院选区。参议员原由州立法机构选拔,但自从1913年采纳第17条宪法修正案后,参议员也一直由民众选举。参议院的任期为6年,每二年选举其中⅓的议员。

议案要成为法律必须经两个议院同一形式的通过,并由总统签发。如果总统否决,必需由两个议院⅔的投票才能使否决权无效。所有财政议案必须来自众议院。条约必需由参议院⅔的投票批准;参议院通过多数选票也有权力对总统提名的高级执行机构官员和联邦法官进行质询并表示同意。

1787年的美国宪法正式建立了一个在三个独立机构内分配权力的全国性政府:行政机构、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这个与相对薄弱的美国政党制度结合的政府机构,导致国会在决策过程中独立于行政机构之外而保持自己重要的决策作用。宪法赋予国会以全部立法权;除法律规定的经费外(宪法第1节第9款),宪法特别规定政府不能动用款项,明确地把财政权授予国会。结果,总统不仅在通过新的立法提议方面,而且在维持实施中的计划预算方面都依赖于国会。

国会和总统的相互影响随时间而变化。例如,内战后时期(1865—1900年)的特征是国会居支配地位。大多数学者认为,在20世纪,总统的权力同国会相比有了相当的(虽时断时续)增强。而70年代所看到的是国会恢复了决断力量。国会自然可以保持并经常实施权力来否决或改变总统的政策提案。此外,国会能够而且也确实提出政策。因此,对于现代立法机构来说,美国国会具有独一无二的权力和独立性。

国会独立于行政机构,这不仅是政府结构而且是美国政党制度特征的结果。由于一直分权,美国的政党制度在20世纪已经逐渐变得更为薄弱。国会中很少有议员依靠其政党——地方的、州的还是国家的政党来竞选或再次竞选。获得提名的初选也非由政党领袖确定。典型的情况是,国会候选人自己作竞选决定、建立组织、筹集竞选活动经费。所以,尽管总统是政党领袖,却对其国会中的政党成员的影响极为有限。

政党和委员会是国会内部组织的主要基础。很早以来,国会的两院就已经通过委员会制度的分工来工作。目前,参议院有16个常设委员会,众议院有22个。立法方面大部分实质性的工作是在委员会内展开的。议员通过政党机制被分配到各个委员会——通常是众议院2名,参议院3名。但一旦进入了某个委员会,议员就有资格一直在那儿工作。议员大部分的国会生涯都在一个委员会内度过,从而逐渐对委员会的基本事务确立了大量的专门知识。委员会制度因而促进了专门化和专门知识的发展。

多数党领袖负责在议员席上提出和通过立法。众议院议长是多数党的领袖及议院的主持官员。由于议员众多,众议院有严格的规定管理言论活动,包括对发言辩论时间长度的严格限制。议长以规定执行者的地位对他或她在言论活动产生相当大的影响。

参议院的规定对各个参议员限制很少。某个参议员一旦获得发言权,便可以随心所欲滔滔不绝。用长篇大论的讲话来阻止某条立法通过的战术被叫作阻挠议事。只有通过绝大多数议员——通常是60人要求结束其发言的程序,某次阻挠议事才能加以中止。参议院的多数党领袖不是主持官员,他所掌握的参议院权力也不大,因而他控制言论过程的能力比众议院议长要弱。

国会党领袖的力量随时间而变化,和政党制度的力量非常一致。1890年到1910年之间党的领导最强,那时,议长权力极大,控制着从议员到委员会的分配及委员会主席的任命。众议院到1920年左右,参议院则稍早些,党的领袖的决定权被作为委

员会主席职位关键因素的资历所替代，即在委员会里任职最久的多数党党员自动地成为主席。资历制使委员会主席独立于党的领导和党的大多数成员。1920 年至 1970 年期间，发生了无数次委员会主席与政党领袖及其党的大多数同僚的愿望相悖的事例。1970 年以来，国会党改变了规定程序，以降低委员会主席的权力。尽管主席通常仍是根据资历选举，但党的成员可以忽视资历问题，而且在特殊情况下已经这么做。结果是使委员会主席对其同党成员的愿望更加敏感。

这些变化加强了党的领袖相对于委员会主席的力量。然而，党的领袖对普通议员的影响近几年可能也已下降。国会党的领袖很少能有效地影响其党员获得重选的机会。大约自 1920 年以来，国会党的领袖没有掌握过国会内部的资源——例如，控制大家希望得到的委员分派。近几年里，普通议员——尤其是职员——可利用的力量有了很大的增长；这就增加了这些议员不顾党领导的愿望而追求个人目标的能力。党的领袖在试图为重要立法而建立取胜的联盟时，不得不讨价还价和四处游说。因此，严格的政党路线投票在国会中极其少见。

70 年代，参、众两院的影响力更加平衡，并为各个议员提供了更多的自由。随着委员会主席权力的丧失，各议院里 100 多个分委员会主席变得更有影响，普通议员参加立法过程的机会也大大增加。结果是，各议院的立法过程变得更加民主、开放；不过，这些令人满意的特征似乎使有争论的决议变得更难通过。

两个相互联系的特征使美国国会和典型的欧洲立法机关有很大不同。作为立法机关，它行使独立于行政机构的权力。从内部看，其议员实行高度的自治。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里的发展强化了第二个特征，而且可以说，也强化了第一个特征。

参考书目： (BLS)

Dodd, C. and Oppenheimer, B. I. eds: *Congress Reconsidered*. *3rd edn*.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1985.

Fenno, R. F.: *Home Style: house members in their district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8.

Goehlert, R. U. and Sayre, J. R.: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Bibliographical]. Glencoe, Ill.: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81.

Jones, C. O.: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Homewood, Ill.: Dorsey Press, 1982.

Maass, A.: *Congress and the Common Goo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3.

Mann, T. E. and Ornstein, N. J.: *The New Congres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Parker, G. R. ed.: *Studies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terly Press, 1985.

第五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第五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已证明是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上最重要的改革之一。其职能可分为三类，一类用于特殊情况，两类用于正常情况。

(1) 总统必须在向第五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咨询以后，才能实施紧急权力（宪法第 16 条）；当总统出于任何理由而无法履行其职责时，该法院将宣布总统职位空缺（第 7 条）。

(2) 第五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负责监督定期举行的总统选举和公民投票，并裁决议会选举中出现的争议（第 58—60 条）。

(3) 第五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起宪法仲裁人的作用。正是最后这一职能使该法院具有了政治意义。

第五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可以在三个方面起宪法仲裁人的作用。首先，宪法（第 34 和 37 条）划定了议会可以行使立法权的领域，同时把其他一切事务交由行政条例予以规定。该法院可以应政府的请求，裁决一项议会法案或法令是否超出了立法权限。(使行政条例不受立法权限制约的职能属于最高行政法院。) 其次，在宪法资格条例或议会议事规则颁布之前，该法院必须裁决它们是否符合宪法（第 61—1 条）。第三，在更广泛的方面，宪法（第 61—2 条）规定，任何法令（但仅限于颁布之前）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可以提交第五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解决。最初，这第三条规定几乎没有引起什么注意，但 1971 年以来，人们却用它创设了以前一直被视为与法兰西的传统不相干的东西：一种对立法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力（尽管第五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并非正式法庭）。1974 年的一条宪法修正案使这一权力的重要性得到了巨大增长，这条修正案不仅允许总统、总理、或参议院和议会的主席向第五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查询，而且允许参议院或议会的 60 名成员向它提出查询。

第五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对宪法的范围有着一种大胆的看法，它认为宪法通过其序言中的一个附注，不仅使 1789 年的《人权宣言》具体化，而且使 1946 年宪法的序言具体化了。这种情况又反过来使“共和国法令承认的基本原则”和一系列“政治、经济和社会原则”具体化了。这种大胆的解释与健全的政治现实感相平衡，第五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便迅速得到了公众的广泛承认。然而，在 1986 年开始的“同居”时期，一位具有某种政治色彩的总统面对着一位具有敌对政治色彩的总理，给第五共和国

最高行政法院造成了一种新的难以应付的局面，对于它的作用也出现了不一致的看法。有人认为第五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应该是有关宪法争执的仲裁者，而另一些人则认为，根据宪法，正是总统的职能使其应该起到仲裁人的作用。

第五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有 9 名成员，共和国总统、参议院主席和议会主席各指定 3 人（任期 9 年）。被选中的人大多都有长期政治生活的经验，但也有一些是著名的公职人员和法律专家。

参考书目： (JKBN)

Brown. L. N. and Garner. J. F. : *French Administrative Law*, *pp.* 9－14, 3rd edn. London: Butterworths, 1983.

Favoreu, L. and Philip, L. : *Les Grandes décisions du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3rd edn. Paris: Sirey, 1984.

Luchaire, F. : *Le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Paris: Economica, 1980.

Nicholas, B. : Fundamental rights and judicial Review in France. *Public Law* (1978) 82－101, 155－177.

最高行政法院 【Conseil d'État】

法国兼具咨询职能和司法职能的最高行政机构。它就人们对立法和行政法规提出的问题，以及在更广泛的方面，就行政行为向内阁提出建议。政府提交议会的所有法案和所有行政法规都必须提交最高行政法院征求意见。就法案来说，最高行政法院的建议可以不被遵循；但对于那些忽视其建议的行政法规，最高行政法院却可以根据它的司法职能宣布它们无效。

在其司法职能方面，除了某些特殊场合外，最高行政法院起着下级行政法院的上诉法院的作用。它有两项基本的裁判权。对于控诉人提出某个行政机构侵犯了他或她的某种权利并要求得到补偿的案件，最高行政法院根据完全管辖权来处理。如果被告不是行政机构，案件就会提交普通法院，但按照法国人对分权的看法，普通法院不得干预对行政机构有影响的事务。最高行政法院用它自己的判例法裁决这类事务，其判例法在很多方面都遵循民法，但有一些具体的特征。然而，更特别的是撤销权，它使最高行政法院在法国和世界上都享有极高的名声。最高行政法院要求所有行政法规不仅要合乎已经颁布的法律，而且要符合“法律的一般原则”，这些原则在最高行政法院自己的判例法中得以发展，并为个人反对行政机构滥用权力提供了保护。最高行政法院还有废止一些特殊的裁判庭——例如一些专门的学术机构——的裁决的撤销裁判权。

最高行政法院被认为是国家所有公务机构中的精英。它将行政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严格的独立自主结合在一起；它运用的各种原则既合理又灵活；它的办事程序简便易行。另一方面，完全管辖权与普通法院的裁判权的并存也引起了一些矛盾，对案件的处理存在着严重的迟误。最高行政法院没有强制实施其判决的手段（尽管行政部门极少蓄意不执行判决）；它只能在事后宣布某种滥用权力的行为无效——这种局限性在与迟误结合在一起时可能造成困难的局面。然而，尽管有这些局限性，最高行政法院仍然被认为是行政法院的一个典范，很多改革者都试图把它适用于其他有不同法律传统的国家。

参考书目： (JKBN)

Brown, L. N. and Garner, J. F. : *French Administrative Law*. 3rd edn. London: Butterworths, 1983.

Hamson, C. J. : *Executive Discretion and Judicial Control*. London: Stevens, 1954.

Rendel, M. : *The Administrative Functions of the French Conseil d' Eta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0.

共识 【Consensus】

在一定的时代生活在一定的地理环境中的人们共有的一系列信念、价值观念和规范准则。在政治意义上，它指的是与政治体系有关的信念。原则上，共识的概念可用于研究由一个以上单位组成的各种社会实体。在政治学和政治科学中，这个词主要用于研究民族国家或地区性的次一级单位——后者在联邦制国家中最明显，以及组织成团体的社会阶层，例如介于精英和普通大众之间的那些阶层。常常有人辩称，共识与矛盾冲突纠缠在一起，无法摆脱。既然矛盾冲突是人类状态的一个核心要素，共识就成为和平而有秩序地处理社会政治事务的一个头等重要的先决条件；如果没有一些得到广泛接受的价值观念的规范准则，社会和政治组织就都不可能存在。

古典政治理论提出了共识的两个基本要素：共有的集体目标观念和决策完成过程的共同一致性。在民主政治学中，有人认为除了上述两个要素之外，共识还指对具体的公共政策的共同认可。然而这样一来，这个词就没有了准确的意义。

从概念上说，共识表现的是一种特定时间内的系统状况。把这种状况和这个词的意动成分“赞成”区分开来是十分重要的，后者适用于表示支持的具体行为，如投票赞成某些政治口号或政策。尽管共识和赞成都必须按照个别的标准来观察和衡量，例如通过民意调查进行，但前者还必须集合成将要陈述的特定的集体统一标准。

要评估对任何既定目标或过程的共识在多广泛的程度上确实是必需的，显然需要有评判的标准。但

是，对于什么是合适的限度以及共识是否对某一些团体比对另一些团体更为重要，还有争议。此外，在多元主义理论中，一致性的政治成份和有争议性的政治成份之间的有决定意义的差异，在理论上发展得极不充分，因而，它也就不可能明确地告诉我们哪些价值观念或过程属于两者中的哪一个，以及什么时候属于它。

尽管我们可以相信在独裁主义或极权主义政体中存在着共识，但共识更与民主政体相关，因为在民主政体中，共识产生于公民的自由意志，并藉此使这种自由意志本身成为政治进程的目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的唯一根源。

参考书目： (MK)

Dahl, R. A.: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Chicago, Ill.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Graham, F. G. Jr: Consensus. In *Sacial Science Concepts; a systematic analysis*, pp. 89—124, ed, G. Sartori. Beverly Hills, Calif., London and New Delhi: Sage, 1984.

Key, V. O. Jr: *Public Opinion and American Democracy*. New York: Knopf, 1961.

McClosky, H.: Consensus and ideology in American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8 (1964) 361—82.

Shils, E. and Lipsitz, L.: Consensus.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II, pp. 260—71, ed. D. S. Sills. New York: Macmillan and the Free Press, 1968.

Wright, J. D.: *The Dissent of the Governed*. New York, San Francisco and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76.

同意 【Consent】

同意的观念在政治理论上至少有 3 种不同的用法：

(1) 在政治义务理论中，某些思想家力求根据公民的同意来确定公民对国家所负的责任；

(2) 在民主理论中，有的人认为民主和非民主政体的区别就在于，民主政体的政治精英靠被统治者的同意来行使职权；

(3) 在评价政治社团里公民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两性关系和经济关系时，确定同意的标准是其重要的内容。

在上述所有情况中，对同意的强调具有着相同的伦理基础。要求政治秩序和社会关系包括同意在内，就是要保护人们的独立自主，未经他们认可的政治或伦理秩序都是不具备约束力的。

鉴于同意在政治理论上有普遍的重要性，充分理解其内容是有益的。一经阐明这个术语的定义，我们就能比较容易地识别同意行为的发生，而且比较可靠地判断其背景和含义。现代理论中的分析倾向是将它看作一种特定的语言—行为现象，即以语言进行表达的人们企图使对方受到特定影响的一种沟通现象。与此最接近的一种语言—行为现象是承诺。承诺的意思是，我们告知他人我们要做某事；同意的意思则是我们表示他人可以做某事，我们不会对此进行干预。例如我同意邻居举行一次喧闹的通宵舞会，我让他相信我不会在凌晨 2 时去叫警察。

象承诺一样，同意的行为亦涉及某种权利和义务的让渡，而且存在两种理解这种让渡的方式。根据第一种解释，予以同意的不过是授权或禁止某人做某事的一种程序。因此它是一种特定类型的行为，从其释义规则或释义习惯来看，这涉及一个人让渡一种权利给另一个人。这可以称为同意的规范分析。根据另一种不同的解释，同意仅仅涉及传达一种意向，其基本含义是让对方相信，我们不会干预他们的既定行动方针。任何伦理要求的出现均取决于进一步的原则要求，即我们不应辜负他人的信赖。这可以称为同意的自然主义分析。两种方法都能作进一步的论证。例如规范分析似乎更有力地说明，同意的主要目的在于允许他人做某事，而不在于使他们信赖我们将不干预其行动的意向。另一方面，自然主义分析似乎更有力地说明，人们在某组织里占据某一位置，事实上就能够允许某事发生，即使他们未被授予同意的权力。人们可以传达不给予同意的意向，也可以传达不干涉他人的意向，而无需使这种沟通带有信息发生者有权表示同意的含义。

根据上述两种解释，以表达方式所实际给予的同意都需要有某种形式的道德结果。然而正如许多著述者所指出的，在现代政治制度下，请求公民同意的事例并不多见。于是默许的概念应运而生。这个概念最令人满意的解释是传达一种不干预的意向，传达方式为不采取行动或不提出反对，也可以采取有意无意地具有使对方确信我们不会干预这样一种可预见的后果的行为。在这个意义上，自由而公正的选举中的投票，有时被看作是默许的结果。形式上与此相关的一个概念是假定的同意，这涉及对通情达理之人均会同意的某种政治秩序所作的判断。然而这使得同意的概念与其自主理想的基点分离得过远，因而应该把它当作关于社会和政治关系的正义性或公平性的一种见解。

参考书目： (SPW)

O'Neill, O.: Between consenting adult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4 (1985) 252—77.

Pateman, C.: Women and consent. *Political Theory*

8 (1980) 149—68.

Pitkin, H.: Obligation and consent.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4th ser., ed. P. Laslett, W. G. Runciman and Q. Skinner. Oxford: Blackwell, 1972.

Plamenatz, J.: *Consent, Freedom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Simmons, A. J.: Tacit consent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5 (1976) 274—91.

† Weale, A.: Consent. *Political Studies* 26 (1978) 65—77.

保守主义 【Conservatism】

保守主义常被其批评者斥为"富人"维护其既得特权地位而反对"穷人"的近乎愚民政策的一种图谋。更糟的是，它被一些批评者认为与纳粹主义和国民阵线等极端主义运动有暧昧关系，从而玷污了名誉。与此相反，下文将论证保守主义是一种关于人类存在的哲学，它不仅值得人们认真地加以思考，而且它恰恰是与上面提到的那种极端主义运动相对立的。这种学说的精髓乃是这样一个坚定的信念，即人类的生存以紧张状态为其特性，而政治活动可以使之缓和，但是决不可能使之完全消除。

这种保守主义哲学观念中关于紧张状态不可消除的思想，其重大意义在同敌对的激进主义学说作比较时最为显著。根据后者的看法，邪恶和苦难的主要原因并非埋藏在人类生活的本质之中，而是源于不合理的社会结构。因此，至少可以考虑通过对社会秩序中适当的部分实行彻底变革，以求消除这些原因、从而解放人类。在近代世界，这类激进主义的典型是马克思主义，依据它的见解，人类不幸的主要根源统统可以为推翻资本主义的革命所消灭。相比之下，邪恶和苦难在保守主义眼里是人类生存所无法摆脱的，明智的做法不在于用宏大的乌托邦方案去废除它们，而在于以温和的措施去抑制和减少其影响。因此，这些紧张状态的固有的本质限定了政治只是一种有限的活动。

如果将这种认为紧张状态不可消除的基本观念与关于政治活动有限的概念结合在一起，那么保守主义就可以定义为以维护有限政治为目的，以调和、平衡和节制为内容的政治艺术。

近代保守主义的创始人埃德蒙·伯克的功绩就在于，他及时认识到以革命方式追求自由并不像法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希望的那样会扩展有限政治并使之完善；恰恰相反，这将毁掉维持有限政治的必要条件。这些条件中首要和最关键的是法治；其次是独立的司法制度；第三是代议制度；第四是私有财产制度；第五是靠维持均势以保护政治独立的对外政策。在保守派看来，这是藉以建立国际和平的唯一稳定而现实的原则。

正是在这种捍卫有限政治的形式下，保守主义是最有说服力的。不过这也可能遭到反对，因为有限政治同为自由主义的内容，因此难以将如此限定的保守主义同自由主义分得一清二楚。而答案是，尽管双方有共同的背景，即洛克创立的自由主义原则（经由伯克本人所拥护的辉格主义改革的传统的传导），保守主义却以完全不同的方式维护这些原则，并有若干重要的附带条件。正如伯克所表明的，保守主义反对诸如个人、人权以及与辉格主义相结合的社会契约等抽象概念。它也反对功利主义和进步信念，这些思想后来成为在19世纪得到重新解释的自由主义原理的特征。

以有限政治的理想为基点，现在可以进一步区别保守主义思想的3种不同传统。虽然其中没有一种为某个国家所独具，但它们在法、德、英各国保守主义思想中所分别受到的重视程度却存在显著差异。研究各种传统阐述紧张状态观念的理论基础，就能够最便利地说明它们的差别所在。

最古老的一种理论基础是神学性质的，其形式是表现在堕落和原罪神话中关于人性的基督教悲观主义论点。这种悲观主义效命于君主制和教权，是法国保守主义思想的核心，并奠定了反对革命的思想传统的基础。后者由约瑟夫·德·迈斯特尔创始于19世纪，到20世纪修正为一种世俗形式，最突出的代表是夏尔·莫拉斯和"法兰西行动"。基督教在伯克等人的思想里也有重要地位，而反革命哲学的特征却在于追求一种保守主义乌托邦，这通常被理解为革命前的一个据信消灭了人类主要冲突的世界。其结果是，反对革命者以宣布献身于有限政治的理想开始，但是对乌托邦的徒劳追求却难免以毁灭乌托邦而告终，因为有限政治给他们所畏惧的冲突让出无限的活动余地。

相比之下，在德国保守主义思想里，对人类状况的神学解释明显地为一种世俗的历史哲学所取代。后者认定国家这种有机体是实现人类自由的完美手段。然而有机体论的理想与其说增强、还不如说损害了有限政治，因为自由在德国传统里一向与一种民族主义学说紧密结合，而后者使万事万物从属于文化统一或（例如纳粹主义的）种族纯洁。

最后，在英国，保守主义的突出特征是主要反映在混合政体理想中的一种怀疑的和灵活的态度。然而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对这一理想的关切几乎被保守阵营内各派之间的一场激烈争论侵蚀殆尽，争论的一方为干预主义"中间道路"的卫士，另一方则为自由放任资本主义的卫士。不过在更详尽

地研究这一当代的发展之前，有必要通过探讨我们的时代向保守主义提出的主要任务，将整个现代保守主义置于一个更广阔的背景之中。这就是对法国大革命所开创的革命政治的批判。通过依次研究保守主义思想家们认为最具灾难性的革命的 4 个特点，批判的性质可以得到最充分的说明。

其中第一个特点是一种类似宗教的狂热，它将有限活动的政治、即致力于逐步调解利益和情感冲突的政治改造为讨邪伐恶的一种包罗万象的意识形态十字军。这样一种狂热几乎总是源于首先由卢梭以近代形式作出表述的一个信念，即人生来是善良的，他们之所以腐败，完全是由于罪恶的社会和政治制度使然。在本世纪的意识形态冲突中，我们对此实在太熟悉了。

革命政治的第二个特点是理性主义，它意味着这样一个信念：理想的人类制度只能由人类去创造和使之合法化。依据这种观念，所有现存制度都在原则上遭到否定。这并不是因为生活在其中的人们感到不满，而是由于这些制度被理性主义改革家们武断地定为传统习俗的非理性产物。理性主义者试图以一些新制度取而代之，它们之所以中选，是因为理性主义者相信它们符合一些纯粹的抽象理念，诸如人权、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社会正义或"伟大社会"等等，不一而足。从埃德蒙·伯克到迈克尔·奥克肖特的保守主义思想家一向坚定地认为，这种信条式的政治并不是人类解放的必由之路，而不过是教条主义和顽固不化的死板公式。他们还提出，理智事实上无法完成为实现乌托邦而制定详细计划的任务，因为它所能提供的无非是现在政治传统的蒸馏物（或奥克肖特所称的"节略"）。概而言之，他们坚持认为，空论是非的政治所固有的对传统习俗的轻蔑毁坏了自然形成的社会纽带，结果是维系社会的手段只剩下强制。因此 1789 年以来的每一场革命均以暴政而告终，这绝非偶然。

第三个特点是一种不着边际的乐观主义，即确信人类意志的力量能够以人类期求的任何形式塑造人类的命运。这种乐观主义在法西斯主义永远革命的理想中得到最壮观而可怖的表现，根据这一理想，民族生存的意义在于不断地重新界定自己的特质，确定自己在历史长河中持续生存的权利。为此首先要绝对服从一位领袖，他将带领民族发动永不停息的战争，并且从胜利走向胜利。这种意志崇拜及其伴随而来的政治极端主义是与保守主义格格不入的，后者注重无法解脱的紧张状态所加于意志的限制，而不是意在消灭紧张状态的徒劳无益的叛逆精神。

最后，保守主义者批评作为新时尚核心的天真信念——人民主权是实现国内与国际和谐的关键。依据这种学说，民主将自动保障良好的政府与世界和平，因为民主意味着自治，而恶劣的自我治理或彼此攻击对（假定的）自治的人民无疑是不利的。与此相反，保守主义者告诫人们，民主不能机械地等同于自由和良好的政府，而通过公民投票，它却可以轻而易举地使独裁统治合法化。

从 1789 年到 1945 年间，正是这种新型的革命政治搅扰得保守主义者心绪不宁，它曾几度发生戏剧性的复活，例如 1848 年革命和 1917 年 10 月革命，以及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在这冲突不已的一个半世纪内，可以看到各式各样的反应。一个极端是一些近乎绝望的保守主义思想家，他们抛弃了有限政治的理想，而乞灵于对绝对领导权的崇拜。那便是托马斯·卡莱尔和其后的德国人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等人的思想主题。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T·S·艾略特的《荒原》(1922 年）和西班牙人奥尔特加—加塞特的《群众的反抗》(1929 年）等一批著作也是保守派绝望心境的回响。然而，对现代世界的这些反应无异于宣告保守派为脾性乖戾的无能之辈。在另一个极端，像休·塞西尔勋爵这样的保守主义思想家似乎情愿对民众的保守天性委以无限的信任。在两种互相对立的反应之间，或许可以开出一份不小的名单。实际上影响最大的，是一长串或多或少怀有雄心的调和方案，以迪斯累利的"一个民族"理想为开端，以 1945 年后的"中间道路"思想体系为高潮，后者是由哈罗德·麦克米伦于 1938 年在一部以此取名的著作里首先提出的。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 30 年间，中间道路理想取得了坚实的进展，其部分原因在于新的社会主义的挑战已经取代了旧的自由主义的挑战，保守派为对付这种新挑战，禁不住要窃取对手的衣钵；部分原因在于，战时经济所采用的控制措施，看来为政府计划在解决 30 年代遗留的失业问题上的能力提供了实际证明；另外一部分原因在于，世界性的福利国家潮流使每个政府都承担了对消费者的需求进行"微调"的责任，以便保持充分就业。其结果是向集体主义漂移，到 70 年代中期为止，这一趋势强劲到如此地步，以致于在许多人看来，保守主义已经失去任何存在的理由。当代"自由保守主义"（或"新保守主义"）对中间道路集体主义的反应必须在这个背景下加以说明，这种观念在不同程度上是过去 10 年欧美政治的特征。

自由保守主义的反应是由敏锐地觉察到中间道路理想所固有的五大局限性而激发起来的。首先，中间道路的卫士们天真地假定，经济增长会自动地保证社会福利普遍增进，丰裕本身可能带来问题的观念却从未受到认真对待。尤其在美国，这一直是反对"伟大社会"的新保守主义批评家诸如丹尼尔·

贝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欧文·克里斯托尔等人的一个中心论题。他们声言，政府现在被召去在经济增长和就业方面做一些力所不及的事，从而难免被人按照不现实的标准加以评判，结果使得现代民主国家日益不稳。

第二个攻击方向是中间道路的拥护者对计划的粗疏信念——视计划为治愈所有人类弊病的灵丹妙药。F·A·哈耶克在其1944年问世以来影响渐增的著作《通向奴役的道路》里声称，计划将自由社会推入一条必然径直通往极权统治的轨道。他特别强烈地批驳这样一种观念：中间道路代表一种坚定的折衷方案，靠着把计划和自由两方面的优点结合起来，就可以集中全人类的精华。

依据第三种批评意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致力保持高就业率和增长率的政府，对西方民主国家在70年代开始恶化的通货膨胀负有直接责任。哈耶克和米尔顿·弗里德曼等主要的自由保守主义经济学家拿出的解决方案是：取消政府对货币供应的一切控制。然而究竟如何做到这一点，恰恰是一个仍未解答的难题，迄今所提出的只是一些怪诞的建议，例如哈耶克关于消除国家对发行法定货币的垄断的要求。另一位自由保守主义思想家W·罗普克的见解似乎较为合理，他强调，通货膨胀的真正原因根本不在于货币供应，而在民主国家倾向于推行“软的”而不是“硬的”财政政策，即宁可借贷以履行对选民作出的过度承诺，而不愿以必要的强制平衡预算。因此，通货膨胀便成为一种伦理和政治现象，而不是一种单纯的经济现象。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为此寻求解救办法的努力似乎要使自由保守派走向权力主义，因为一旦通货膨胀不再被看作一个技术性的经济问题，那么症结就在于民主制度本身了。

第四种主要批评意见附合托克维尔的预言，即现代民主将毁于一种新奇的家长型统治。其成因并不是政府的镇压，恰恰相反，而是一种过分的善良意愿，它使政府对其（假定是）软弱无力的人民如此关照，以致于“可以让他们不为思索而焦虑，不为生活而烦恼”。自由保守派坚持认为，正是这种有害的家长政治在一种历史较久远和有限度的福利理想（例如贝弗里奇基于社会保险和特殊需求两概念的主张）变种的推动下，最终发展成为一种从摇篮到坟墓无事不管的依附性国家。

最后一种批评意见强调，中间道路所需要的管理政治与混合政体本身的存续势不两立。1976年，黑尔什姆勋爵在丁布尔比讲座中告诫说：行政权力现在要求成为政府中唯一有代表性的部门，它以牺牲其他部门为代价发展得十分迅猛，以致于议会政治正在转变为一种选举的独裁制。《泰晤士报》在（1976年10月15日）一篇自鸣得意的社论中回击说，黑尔什姆忽略了一种超宪法的新型制衡体系（例如政党和压力集团）的发展，这一体系确保了大政府不致于演变为强政府。《泰晤士报》却没有看到，新的权力平衡未必趋向于促进法治，或切实满足宪政的任何其他要求。

自由保守主义明确发出了一些有益的警告，但还说不上对保守主义思想作出适当的表述。自由保守主义的中心见解为自由不可分割，这意味着公民和政治自由只能存在于资本主义经济秩序之中。可是这个定理一旦受到考察，就至少显露出3个重大难点。

首先，自由保守主义将保守主义等同于维护资本主义，这难免混淆有限政治的主张与对唯物主义和消费者价值观的提倡，而后者是与保守主义力图维护的伦理、社会和政治价值相冲突的；其次，即使在自己选择的有利位置即维护自由市场机制的问题上，自由保守主义的经济理论也易于被指责为教条主义；第三，对自由保守主义的最有力的批评恐怕还不在于说它言之有误，而在于说它文不对题。这是因为它逆流而行，发达的西方社会正向一种“后工业”的社会秩序过渡，资本主义的观念和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消失，从而没有多少人指望退回自由市场状态。

保守主义看来前景黯淡。一方面，它可以靠迎合托克维尔曾十分敏锐地预见到的集体主义风潮来赢得大量选票，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它自身的性质也就模糊难辨了。另一方面，它可以决意维护它一直因袭的有限政治的理想。然而在这种情况下，保守派就会发觉它很难执掌政权，因为没有哪一种与有限政治（例如法治、议会责任制、以及司法独立）相联系的制度明显地适用于主要与追求繁荣的政治相关的时代。

参考书目： (NO'S)

Burke, 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1791). New York: Bobbs-Merrill, 1962.

† Cecil, H.: *Conservcatism*. London: Thornton Butterworth, 1912.

Hayek, F. A.: *The Road to Serfdom*. London: Routledge, 1944.

Kedourie, E.: *The Crossman Confession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Mansell, 1984.

Macmillan, H.: *The Middle Way*. London: Macmillan, 1938.

Oakeshott, M.: *Rationalism in Politics*. London: Methuen, 1962.

O'Sullivan, N.: *Conservatism*. London: Dent, 1976.

† Quinton, A.: *The Politics of Imperfection*. London: Faber & Faber, 1978.

Röpke, W. : *A Humane Economy*. Chicago: Regnery, 1971.

Santayana, G. : *Dominations and Powers*. London: Constable, 1951.

† Scruton, R. : *The Meaning of Conservatism*. London: Macmillan, 1980.

Shklar, J. : *After Utopi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London: 1970.

Smith, P. ed. : *Lord Salisbury on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Tocqueville, A. de: *Democracy in America*, ed. J. P. Mayer and M. Lerner. London: Fontana, 1968.

保守党 【Conservative parties】

通常是在传统社会结构受到新兴的资产阶级及其自由党的挑战时产生的又一种政党。保守党人如此强有力地出现于权力中心，以至他们显得极不情愿组成一个政党——而在他们确实组成了政党的地方，他们则经常继承博林布鲁克的观点，相信他们必须作为一个政党去协助君主与“宗派”作斗争。在19世纪30年代，“保守党”这个词除英国之外几乎不被接受。夏多布里昂在他的定期刊物《保守党人》(1817年) 中首次用这个词来表达政党的含义。1834年，罗伯特·皮尔爵士则在《塔姆沃斯宣言》中用它特指英国的一个政党。保守党有时会避开政党的真实概念，而使用诸如联盟、人民党、独立派(法国)、国民同盟党 (芬兰)、稳健派 (瑞典) 这样的术语；只在极少的情况下 (挪威) 它们自称右翼。甚至在20世纪，保守派学者还认为保守党是堕落的，因为这种政党能够很轻易地向一种意识形态屈服，并成为其他一切意识形态中引人注目的一种。

当保守派运动日益变成民主主义的和中产阶级的运动时，当它放弃了那种自以为比政党要高贵的贵族派头时，它的成员们就更加不愿意接受“保守派”这个概念了。所以，虽然直至1945年，很多人一直遵循英国的模式，并不反对使用保守派或右翼这样的术语，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越来越多的党改变了名称：1969年芬兰的旧的右翼政党改为国民同盟党，1970年瑞士保守人民党改名为基督教民主人民党。

在不止一个国家中，对保守党的纲领性原则进行归纳要比对自由党、激进派和社会主义运动的纲领性原则进行归纳困难得多。有两个理由说明这一点：保守党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们总是明确表示他们自己是一般性理论的实际反对者；保守党的纲领比其他政治团体的学说经历过深远得多的变化。

对保守党的纲领进行归纳的任何尝试都将遇到困难，因为保守党人总是拒绝抽象的理论，不相信“诡辩术和统计表”，就象伯克所表述的那样。保守党人还一直厌恶“主义”，更愿意用有具体意义的词汇来阐述他们想要保存的东西——君主制、君主制原则 (在君主制已经符合宪法的地方)、或正统主义原则。因而，君主主义者、保皇主义者和正统主义者这些词汇更频繁地出现在19世纪初期。

有人进行了一些描述保守党思想准则的个别尝试，这些准则包括对神佑的信仰、神秘感和传统生活的财富、对社会秩序和社会分层的支持、对私有财产和自由的同一性的承认、对传统和传统权利的忠实、以及意识到变化和改革不完全一致，缓慢的变化是维持现状的手段。

旧保守主义一般说来是与近代资本主义对立的。特别是在法国，显得对经济事务一无所知被认为是上流社会的特权，他们偶然也会为个人利益辩护，只要这种辩护不算是综合性的经济理论。近代的保守主义克服了这一缺点，并在很多场合作为经济政策方面占优势的意见取代了自由主义。

保守党的意识形态发生强烈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其社会基础的改变。1815年以后，保守主义对于贵族、教士和其它社会集团来说主要是一种阶级纽带。19世纪末，一大批中产阶级和中产阶级的上层人士成为保守党人，而20世纪，当每个工人=工人党的一员这个古老的等式明显丧失其正确性时，工人阶级的大部分也成为保守党的新的基础。如果没有这一点，保守党和基督教民主党是不会获得它们今天的强大地位的。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这个保守主义的转折时期，一些带有煽动性的保守主义形式使一大批工人对法西斯主义思想十分敏感。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这一时期的一个新特征是“生产性的而非寄生性的阶级”(马尔库塞语) 变得更加接受保守主义的道路。

保守党的力量主要取决于政党体系内与之竞争的党。在保守党不得不与基督教民主党竞争的地方(如德国、荷兰、瑞士、奥地利)，它们是软弱的；当它们在已经丧失了王朝事业的地区被孤立时 (如1946年以后比利时的奥兰治党、意大利的君主主义者)，它们是软弱的；在它们与法西斯人民党运动(布热德运动) 竞争的地方，它们也是软弱的。地方主义者 (如德国的德意志党) 或种族集团 (如比利时的人民联盟) 也吸引了保守党选票中的很大部分。在两次世界大战之后，民族认同问题经常使保守党的性质发生变化。戴高乐主义和替天行道士兵党这两个常在欧洲议会中作为一个团体占有一席之地，它们在其自己的国家中都起过一种革命的作用，并对制度的改变负有部分责任。正是由于把重心放在它们国家中民族角色问题上，它们不打算称它们自己是保守党，尽管在国内它们最卓越地起着保守党

的作用。

在南欧新的民主主义国家中，保守党运动，例如葡萄牙的 CDS（社会民主中心党）、西班牙的 UCD（民主中间派联盟）和希腊的新民主党（ND），最初似乎都很强大，但几年之后就受到了侵蚀，在政党体系中仅留下一个较为反动但也较小的保守党，如果没有一个外来的联盟的支持，它们似乎没有什么希望重新获得权力。然而，在西班牙，人民同盟现在已经比 UCD 更强大，成了社会党的主要反对党。通过与英国保守党一起加入欧洲议会，它创造了一个超国家的保守党的团体核心。但在其它地方，除了英国和一些英联邦国家外，今天的保守党在资产阶级政党的四分五裂的阵营中都处于少数派的地位。

参考书目： (JLJ)

Laponce, J. A.: *Left and Right: the topography of political perception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1.

Layton-Henry, Z. ed.: *Conservative Politic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Macmillan, 1982.

Morgan, R. and Silvestri, S. eds: *Moderates and Conservative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Heinemann, 1982.

Rogger, H. and Weber, E. eds: *The European Righ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5.

联合民主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作为对更为普通的多数主义的或威斯敏斯特风格的民主形式的最重要的代替物，联合民主特别适于对多元社会的管理。所谓多元社会，即由于宗教、意识形态、语言、地区、文化、种族或民族的差异而发生深刻分裂的社会，这些差异明显形成了互相分离、并能够很容易地彼此区分的不同成分。联合民主可以用四个基本原则来定义：两个最重要的原则是行政权力共享（或叫大联盟）和多元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高度自治；两个次要原则是均衡和少数派否决权。

行政权力共享要求通过一个由所有重要成分的代表组成的大联盟来进行管理。它可以采取各种不同的制度形式。最直接的形式是议会制中的联合内阁。在总统制中，权力共享可以通过在各不同成分中分配总统职位和其它高级公职来实现。大联盟原则与典型的多数主义的威斯敏斯特式民主如权力集中于一党、明显的多数派、以及非联合内阁等原则是尖锐对立的。

联合民主的第二个原则规定要把尽可能多的决策权委派给各个分离的成分。它是对大联盟原则的补充：对于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应该由各成分的代表共同作出决策；而对所有其它问题，决策都应留待各个成分去完成。对于其各个组成部分分别聚集于不同地区的多元社会来说，联邦制是一种特别合适的局部自治形式。如果各个成分在地域上是分散的，局部自治就必须采取某种主要是非区域性的形式。无论哪种形式的局部自治都与多数民主制的单一制和集权的特征尖锐对立。

均衡是政治代表产生、文职人员任命和公共基金分配的基本联合准则。作为代表制的一个原则，它在保证公平地代表处于少数地位的成分方面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均衡规则的两个附加内容甚至给了少数派更大的保护：较小成分的超额代表，以及当所有成分不论大小同样派出代表时，各代表的平等地位。均衡、少数派的超额代表、平等，这一切都与威斯敏斯特模式中典型地有利于多数派或最大党的复数选举法（一轮投票决胜）截然不同。

少数派否决权是少数派必需的、用来保护他们根本利益的有效武器。即使某个少数派的代表参与了一个行政大联盟，他们仍可能受到多数派的否决，或被其多数票压倒。在要表决的议题不那么重要时，这也许没什么关系，但当一个少数派的切身利益受到动摇时，否决权就可以提供生死攸关的保护。不言而喻，少数派否决权也是与多数主义的民主模式对立的。

有九种情况有利于在多元社会中建立联合民主并使之成功地进行：没有多数成分；各成分差不多同样大小；成分数较少，理想的数额是三至五个；相对少的总人口；构成共同威胁的外部力量；能够抵销离心性局部忠诚的共同效忠；没有巨大的社会经济的不平等；各组成部分在地理位置上的集中；和已经存在的政治和解的传统。这些都是有助于联合的条件，但它们既不应被看作必要条件也不应被看做充分条件。所有这些条件或其中大多数条件的存在并不保证联合，它们的缺乏也不会阻止联合。

世界各地有很多联合民主的实例。在欧洲，有1945—1966 年间奥地利的基督教社会党的权力分享内阁；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比利时，特别是1970 年以来，由于语言问题而造成某种程度的分裂的比利时；1917—1967 年的荷兰；约在同一个 50 年中的卢森堡；1943 年的以来瑞士。在第三世界，下列国家中可以见到联合民主：1943—1975 年的黎巴嫩；1955 年至今的马来西亚；从 1960 年独立时起到1963 年短短几年中的塞浦路斯；1958—1973 年的苏里南；还有从 1950 年到 1985 年末阿鲁巴撤出之前的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此外，还有两个不完全的联合民主的实例：1948 年独立以来的以色列和加拿大——无论是当代的加拿大的制度，还是 1840—1867 年民主制以前的加拿大联邦，后者甚至更为明显。在

地区和地方一级还可以找到很多联合民主的实例，例如瑞士的大多数州都有象瑞士联邦行政机构那样的权力分享的行政机构。在奥地利联邦，除一个州之外，所有其它各州中，权力分享也是惯例。

参考书目： (AL)

Barry, B.: Political accommodation and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 (1975) 477—505.

——: The consociational model and its danger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3. 4 (1975) 393—412。

Bluhm, W. T.: *Building an Austrian Nation: the political integration of a western stat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Boulle, L. J.: *South Africa and the Consociational Option: a constitutional analysis*. Cape Town: Juta, 1984.

Daalder, H.: The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theme. *World Politics* 26. 4 (July 1974) 604—21.

Dew, E.: *The Difficult Flowering of Surinam: ethnicity and politics in a plural society*. The Hague: Nijhoff, 1978.

Hanf, T., Weiland, H. and Vierdag, G.: *South Africa and the Prospects of Peaceful Change: an empirical enquiry into the possibility of democratic conflict regulation*. London: Collins, 1981.

Lewis, W. A.: *Politics in West Africa*. London: Allen & Unwin, 1965.

Lijphart, A.: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Power-sharing in South Africa. *Policy Papers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24. Berkel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5.

McRae, K. D. ed.: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political accommodation in segmented societies*. Toronto: McClelland & Stewart, 1974.

Powell, G. B, Jr: *Social Fragmentation and Political Hostility: an Austrian case stud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Schendelen, M. P. C. M. van, ed.: Consociationalism. pillarization and conflict-management in the Low Countries. *Acta Politica* 1 (*January* 1984).

Slabbert, F. van Zyl and Welsh, D.: *South Africa's Options: strategies for sharing power*. New York: St Martin's, 1979.

Steiner, J.: *Amicable Agreement versus Majority Rule: conflict regulation in Switzerland*.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4.

Vorys, K. von: *Democracy without Consensus: communalism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in Malaysi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贡斯当，邦雅曼 【Constant, Benjamin (1767—1830)】

波旁王朝复辟时期法兰西国民议会议员之一。邦雅曼·贡斯当是当时欧洲大陆最著名的自由主义政治家和作家。他在拿破仑时代的行为并没有给人留下好印象，而他1819年在拉萨尔议会的竞选成功又主要是靠了手段的圆滑，但那以后，他那些在捍卫个人自由方面勇气十足的言论使他的多少有点儿艰涩的著作具有了广泛的感染力。

法国大革命的经验已经使平民政府受到了怀疑，因而贡斯当费尽心力把“近代”自由与卢梭和雅各宾派都颂扬过的“古代”自由区分开来。贡斯当认为，在古代城邦国家中，人们强调政治参与而忽视了个人的独立。古人对自由的理解就是公民资格，但这种理解没有给个人的权利留下余地。贡斯当提出，时代的发展还不足以推翻政治参与的重要性来建立某种均衡。在较大的近代国家中，众多的选民可能很轻易就为厚颜无耻的政客们所操纵。补救的方法是，通过那些视其政治权利为维护个人存在的工具的有理性的人，来促进名符其实的政治参与。与卢梭不同，贡斯当认为代议制可能有助于保护自由。他赞赏立宪政府，并认为君主制通过在行政部门和立法机构之间维持平衡而有着重要的作用，但以血统关系为基础的贵族统治是不合理的，法律面前的平等才是自由的实质。社会的重要性在于它使自然本能得以实现，并使个人能够完成他们独自永远无法完成的任务，但却绝不能因此而牺牲言论、宗教和受教育的自由，或者限制反对政府的权利。

由于强调理性参与政治的重要性，贡斯当好象是助长了对公民选举权的限制。他确实支持以一定的财产规定选举资格的主张，但这仅仅是由于他认为经济独立对于行动自由来说是不可或缺的。象大多数19世纪的自由主义者们一样，贡斯当没有对有关让更多的国民成员享有选举权这样一种思想而感到恐惧，也没有把闲暇看作思想活动的先决条件。

贡斯当的思想尽管在某种程度上曾经过裁剪以适应时代，但一直没有失去它们的意义，贡斯当完全可以被视为近代自由主义的奠基人之一。

参考书目： (I C)

Berlin, I.: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Constant, B.: *Oeuvres*, ed. A. Roulin, Paris: Pléiade, 1964.

Dodge, G.: *Benjamin Constant's Philosophy of Liberalism*.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0.

Hofmann, E.: *Les 'Principes de politique' de Benjamin Constant*. Geneva: Droz, 1980.

Holmes, S.: *Benjamin Consta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Liberalism*.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Siedentop, L. A.: Two liberal traditions. In *The Idea of Freedom*, ed. A. J. Ry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贡斯当·德雷比克，亨利·邦雅曼 【Constant de Rebeque, Henri Benjamin (1767—1830)】

瑞士出生的法国自由主义者。瑞士新教徒的身世注定要在他日后的生活和思想中起重要的作用，尽管他一生的大部分时光是在瑞士境外度过的。他父亲是位职业军人，指挥一个荷兰团队。年少的贡斯当思想早熟，他最初在布鲁塞尔受教于家庭教师，然后在埃朗根大学求学，最后又到了爱丁堡大学，并在爱丁堡接触了苏格兰启蒙运动的社会学说。回到欧洲大陆后，被一个年长于他的女人德夏里埃夫人征服，从此确立其浪漫主义的生活方式。与这些年长于他的女人在一起，他可以将一部分热情用于思考，而那种生活却是由这些女人支配的。1789 年的一次出于利益考虑的婚姻（以及多年后的另一次婚姻）也没有能够改变他的那种生活。对法国大革命的同情使贡斯当到布伦瑞克大公府上当了一阵管家，直至 1794 年。不久遇到德斯塔尔夫人，她在近 20 年内对他的生活和思想影响最大。贡斯当加入她在巴黎的自由派集团，并于 1796 年发表其首批政论文章，拥护督政府而反对“反革命”运动。1799 年他被任命为新设的法案评议委员会的成员，但是其自由主义见解和与德斯塔尔夫人的关系很快使他交恶于波拿巴。1803 年随德斯塔尔夫人流亡国外，长期在她日内瓦附近的科佩别墅消度时光。贡斯当亦曾访问德国，在那里接触到浪漫主义哲学家和宗教思想。

拿破仑帝国时代是贡斯当创造力最旺盛的年代，尽管他此时没有出版多少作品。他开始撰写政治和“宗教情感”方面的一些重要著作，只是由于拿破仑帝国崩溃在即才得以在 1813 年发表《对抗欧洲文明的征服和掠夺精神》，证明拿破仑的扩张主义本能与欧洲社会与日俱增的和平和商业特性背道而驰。贡斯当推论出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模式闪烁着苏格兰启蒙运动的精神，尽管他并未系统地加以应用。他一回到巴黎，即成为路易十八靠 1814 年宪章建立的立宪君主制下的主要自由派代言人。然而在拿破仑从厄尔巴岛卷土重来之后，他却禁不住这位昔日皇帝的“自由主义意向”（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又一个埃吉里娅神灵——德雷卡米耶夫人）的引诱，为复辟的帝国起草了一部宪法章程。滑铁卢大战后他逃往英格兰，在那里出版了一部自省的大作——小说《阿道尔夫》。返回巴黎后重操公法学家旧业，以特有的激情和技巧维护出版自由。于 1819 年成为议员，其间目睹了次年行刺王储事件后出现的极端保王派的倒行逆施，并与之进行抗争。后来在 19 世纪 20 年代健康日衰，加之赌兴渐增，其政治影响有所减弱。由于缺乏即席发言的能力，他在议会里从未取得罗耶—科拉尔或德塞尔那般声望，他的名气更多地来自敏锐的新闻报道。贡斯当于 1830 年 7 月革命后不久去世，这场革命是他所欢迎并敦促人们接受的。

贡斯当的社会和政治思想与德斯塔尔夫人一样，可说是对卢梭著作的一种持续不断的评注。卢梭的日内瓦身世和公共或公意概念，以及罗伯斯庇尔等革命家对其思想的运用，都使自由派新教徒在 1795 年以后也不能忘怀。他们认真地探索大革命何以蜕化为恐怖统治？为公意观念组成部分的公民品德概念是否符合近代基督教的意念？对古代城邦制的倾慕和对社会契约式政治参与的维护是否使卢梭步入岐途？通过探询这些问题，德斯塔尔夫人和贡斯当开始超越 18 世纪的早期自由主义思想。那场运动涉足于从概念出发批判卢梭的自由概念，并探讨近代社会区别于古代社会之处。

正是经由这个途径，贡斯当对古代和近代社会作出了著名的划分。他注意到，古人理解自由的依据只是公民资格，即参加以辩论和公共决策为职能的议事会的权利。他指出，这并未保证任何个人或私人权利（不受他人侵犯），近代欧洲则首先将这种权利同自由观念相联系。对于古希腊人来说，公民生活是唯一有价值的生活，恰恰因为这是一个奴隶制社会的特权或贵族阶级的生活。而在近代欧洲，法律面前的平等及其赋予个人确定并追求自身利益的自由，却创造了一种迥然不同的社会和伦理环境。摆脱侵扰的个人自立和自由取代尚武的特权统治阶级的团结，成为至高无上的社会价值标准。近代社会的和平、务实的演变趋势意味着，“公共福利”关系到保护私人利益，而不是为一种具体而过于简单的公共义务观念而牺牲这些利益。当这样一种观念转化为近代民族国家的现实后，其危险性是实实在在的，因为这易于使权力落入寡头集团之手，他们用共同意志的招牌遮盖自已的权力。

因此贡斯当维护代议制这项近代的“发明”，反对卢梭以古代城邦制为根据诋毁代议制的态度。卢梭的共同意志概念里有一种对个人自由的纯粹形式

上的保障（互利原则），与此相对，贡斯当论证代议制才是确保个人自主的最可靠手段。不过总的来看，热衷于维护个人自主使他既便没有忽略、也是低估了卢梭所强调的政治参与的道德潜能，尽管在1819年，在复辟时代的自由派与极端保王派的斗争中他修改了自己的部分论点，比较突出地强调了政治参与的作用。但这种参与主要是保护公民自由的一种手段、还是本身具有某种价值，其论点始终含糊不清。

贡斯当对古代和近代社会所作的对比——曾在几部著作里作过概述，但直到1819年的一次学术演讲中才最终成型——引起的反响使他的其余著作湮没无闻，其实《政治学原理》（1815年）一书却为广泛得多的一些问题提供了精到而富于创见的探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贡斯当协助发起了对主权学说的批判，这是基佐、托克维尔等自由主义晚辈日后追随不舍并有所改进的。他们对民族国家内权力分配的新的关注有助于19世纪早期法国自由主义越出18世纪启蒙运动的藩篱，而贡斯当对其所谓“宗教情感”的兴趣同样使他有别于先前的法国革命哲学家。在《宗教论》（1830年）一书中，他试图从教会僧侣的宣传和“浅薄的”自利学说中拯救宗教情感的本质，即在两条战线上同时作战：既反对18世纪的唯物主义，又反对复辟时代极端保王派的宗教狂热。贡斯当忠于自己的新教渊源，力图调和自由主义原则和纯真的宗教情感，籍以维护自由主义的声誉，使之摆脱反宗教的罪名。

参考书目： (LAS)

Berlin, I.: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Constant, B.: *Oeuvres*. Paris: Pléiade, 1964.

Holmes, S.: *Benjamin Consta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Liberalism*.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Siedentop, L. A.: Two liberal traditions. In *The Idea of Freedom* ed. A. J. Ry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选区 【Constituency】

最广泛地应用于地方选举区的术语；地方选举区成为几乎所有自由民主国家中代议制议会选举的关键要素。在有关议会制度和选举制度的论述中，这一点并不总是很明显，部分原因是这个词本身存在着一些语言学意义上的混乱。选区（法语中是circonscription；德语中是Wahlkreis）在地方选举区的界限是专为进行选举而划分的情况下最为常用，但这种选举区也使用其他名称：如加拿大的议会由郡选举，而英国地方政府的下院由区选举，上院则由选举分区选举。在别的地方，举行选举的地方选举区是为其他目的而存在的，例如瑞士议会的两院由瑞士联邦的组成部分——自治州选举，并且不需要用专门的选举术语称呼它们。在某种形式上，地方选举区——以下称为选区——几乎到处存在，值得注意的例外是以色列的一院制议会，它是由单个全国选区选举的。

在代议制议会的选举中，选区类型和作用的各种变式已渗透到彼此相似的各种选举制中。大部分多数选举制（无论是一轮投票决胜制、多轮投票制、还是二轮投票制）采用单记名制选区，尽管双记名选区和三记名选区在过去也是常事（例如1885年以前联合王国下院的选举）。英国至今在伦敦议员选区和各教区中仍保留多记名选举制；在土耳其，1950年至1960年间的一轮投票决胜选举制中一直采用多记名制选区（代表人数高达60名）。大多数比例代表制以不同大小的多记名制选区为基础（尽管在某些实行这类制度的国家中有单记名制选区的特例，如芬兰的奥兰群岛）。而在德语国家中，单记名制选区与比例代表制的结合一直受到人们拥护，并成为当前联邦德国选举制度的基础。这样一来，多数选举制和比例选举制之间的差异，与单记名制选区和多记名制选区之间的差异就有了部分重合，存在四种可能的组合，其中两种相对来说较为少见。

选区类型的第二种区别是专为选举而划定边界的选区和为其它原因而存在的选区——如历史形成的省和地方政府单位，或得到正式承认的独立社区——之间的区别。历史上，代议制议会的基础是从当时存在的社区中召集代表，例如英国下院的郡和教区。通过专为选举划定的边界而把国家分为不同区域的作法始于美国：在参议院选举仍依据传统原则（每个州自动成为一个选区）的同时，众议院按照新的单记名制选区原则进行选举。这一新原则在19世纪中叶曾遍及欧洲，只是在发现同等大小的选区没有象它的拥护者们所期望的那样准确地反映选举人的意愿时，单记名制选区才有所收缩。多记名制选区现在在欧洲占了压倒性的统治地位，但单记名制选区在英语国家中则成为通例。

在有必要为选区划定专门边界的地方，划界的过程和结果常常成为有争议的政治问题，因为在多数选举制和席位分配在选区内进行的比例选举制中，选区的大小和边界都能够左右政党的命运。这涉及两个不同的过程：一是把席位分配给国家的各个组成部分或各类选区（有时被认为是按比例分配），二是划分边界。这些过程在人口迅速增长的国家中（在这些国家人口普查成为高度政治性的行为）和种族分裂的国家中最容易引起争议，这一类的争议对民主制的危害在尼日利亚表现得最明显。

在实行单记名制选区的地方，为维持选民和代表间的比例均等而定期重新分配代表席位，要求定期重新划分边界；而在多记名制选区中，通过改变代表名额可以更容易地作到这一点。但定期重划边界并不必然地反映代表名额的重新分配，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之间席位的分配在过去60年中，一直没能按照人口流动的变化而调整，现在严重地不符合比例均等原则。

当以前适合于某一个特定政党的名额分配或边界划分受到支持时，没有进行这种定期重划边界或重新分配名额的活动就可能是一种不按比例分配名额或不公正地划分选区的方式，但这种情况不是单记名制选区特有的。在挪威，由于缺少这类调整，出现了一种同样的不公正选区，挪威实行的是比例代表制，而由于现在农村地区代表的比例过大，对在挪威农村得到更多支持的政党就特别有利。主动地为己党利益而改划选区，就是划分的选区边界要有利于负责重划边界过程的政党，这种情况在美国特别盛行。其它单记名制选区国家（如澳大利亚、新西兰、联合王国）通过组织不偏不倚的边界委员会来避免这一问题。但是，这个问题也不是单记名制选区或多数选举制所独有的，在爱尔兰，主动地为己党利益改划选区采取的形式是：按照掌权的政党的需求来确定多记名制选区是否应该有三、四或五个名额。

由于选区类型和选举制度类型之间的部分重合，不同种类选区产生的效果不是孤立的，这些效果直到最近才受到政治科学家们的研究。此外，很明显，它们产生的作用相互影响不仅是由于选举制度，也由于其它一些宪法条款和政治传统。因而一般情况下，多记名制选区常常有利于来自他们自己的选区的议员们的活动。这是因为，就某些关键性的位置来说，雄心勃勃的候选人（在自己的选区）会有一个合适的机会得到它，但如果他们在别的地方碰运气，他们会受到疑虑重重的考查。然而，单记名制选区通常都牢固地掌握在阻止任何其他的地方政治家希望的一党或一个在职者手中。所以，在欧洲，大多数多记名制选区国家中选举出的代表与他们的选区的接触比英国下议院的议员们与其选区的接触更紧密。但在美国，尽管是单记名制选区，居留法规加上预选制度（容许很轻易的挑战）和松散的政党组织，使美国国会议员中带上了强烈的地方主义色彩。

多记名制选区在现实中可以有相当多的变化。瑞士议会的议员们在很大程度上隶属于他们的23个自治州；荷兰议会由18个选区选出，但荷兰政治制度发挥机能的方式更接近于全国性政党名单选举制。在瑞士，政府的联邦制结构、国家各地语言的不同和高度分散的政党体系，这一切极大地加强了作为选区的自治州的地位；而在荷兰，中央集权的政治文化（在这样一种文化中，一再分裂的小单位传统上是宗教的或文化的，而不是地区性的）有效地超过了地方性选区的作用。

不过，多记名制选区与单记名制选区相比，还有一种显得完全不同的作用：多记名制选区，特别是当一次选举的代表多于2—3个人时，较有利于妇女当选。在选举制度包含同时存在的不同类选区的国家中（例如英国、西德和日本），这一点表现得最清楚。关于选举制度对政党制度的影响问题一直存在大量的争论，而选举制度中选区因素的影响却直到最近还未受到注意，这一事实是对政治科学中先入为主的偏见的一个有趣的注释。

参考书目： (MS)

Steed, M.: The constituency. In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eople?*, ed. V. Bogdanor. Aldershot: Gower, 1985.

宪法·宪政 【Constitution/Constitutionalism】

规定公权的渊源、目的、功用及其限制条件的成文和不成文的原则及规则的集合。除了联合王国、以色列、沙特阿拉伯和某些新独立的小国等罕有的例外，宪法的原则和规则都被包容在单一的成文文件中。但我们不必把精力只放在研究一个那种有限的核心文件的宪法体系上。宪法性惯例、司法解释、一般律令以及传统和习惯也应当加以考察。比起1789年生效的美国宪法这样的简明扼要的老式宪法来，近代的宪法普遍更长也更详细，例如印度宪法有将近400项条款，其中很多条款内容长达数页。英联邦和法兰西共同体那些结束了殖民统治的国家的宪法的这种长度，通常反映了起草者的一种愿望：通过把法律编纂成典，从而使国家在获得解放前就具有的团结和共识永远存在。

从法学观点看，国家宪法是一国的最高法律，是基本的规范性渊源，所有其他次一级的规范，例如法律规则、行政决议和各种条例等无不源出于此。当这些次一级的规范不符合宪法时，各种司法机构（法庭或专门的宪法法院）就会宣布这些法律因违宪而无效。司法审查或宪法审查这一术语便适用于这一过程。

从政治的和职能的观点看，宪法既是一部政治宣言，又是一份组织机构图表或叫“权力图”。每一部宪法都是政治或意识形态信仰的宣言和一个用法律术语表达、受各种约束力制约、规范化地包容在一个权利法案中的行动蓝图的结合。宪法正文的大半用以论述制订、运用和审定法律规则及政治决定的专门方法。政治体系的研究者可以把一部国家宪

法看作是主要的机构和过程的缩影，通过这些机构和过程，各种集团间的利益冲突得到公断，各种需求（按戴维·伊斯顿的说法是“输入”）则变成有约束力的和可以强制实行的规则及政策（按伊斯顿的说法是“输出”）。

从编辑上看，多数宪法由 4 至 5 个重要部分组成。

(1) 序言。宪法的一个陈述性的、不具法律意义的组成部分。序言和一些叙述国家象征的条款（国旗、箴言、国徽、首都、国歌），还有保卫祖国的责任，这一切与其说致力于表现公民的理性、组织或法律观念，不如说主要是致力于人民的情绪、共同的信念和理想。一部宪法最雄辩的组成部分往往反映出缔造这部宪法的杰出人物的世界观、他们对国家历史和未来的看法、以及他们对民主、社会主义、伊斯兰教、福利国家、计划经济或联邦分权制等诸如此类的原则或信念的观念。近代宪法的序言以自豪的——也是详尽的——态度记录了过去时代的伟大功绩的光荣和代价，以及在未来日子里共同行动的决心。它们都是民族主义的经典论述。在宪法正文中具体论述的、在宪法颁布前后都受到大力宣传的一个庄严的目标是：各种团体和个人社会化为一个区域性的政治体，不是用恐吓，而是靠“协调一致的人民的活动、期望和习惯来保持事业的发展”（卡尔·W·多伊奇)。宪法的起草者们希望国家宪法的存在及其表述可以为这种协调一致作出贡献。

(2) 组织机构。相当详尽地描述了各种结构、机构，以及以有秩序的、合法的方式达到其各种目的的个人和团体应该遵循的专门程序。这样一种对各种不同的机构和职员分别委以专门职责的规定，可能有助于减轻通常在阅读由主管复杂的法人团体的管理部门公布的组织机构表时产生的那种沉闷感。几乎所有国家的宪法（民主国家、共产主义国家、或法西斯主义国家）都遵循传统的“三权分立”模式，把立法、行政和司法制度及过程分为不同的三章内容，并用不同的章节论述地区和地方的政府。

这种所谓的三权分立从 18 世纪起就已产生。当时，孟德斯鸠（1689—1755 年）根据他对英国制度的运行的不那么准确的亲自观察，倾向于把三权分立（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分离）看作非专制政府的一种保证。大多数近代宪法采用了某种不同形式的威斯敏斯特内阁制，在这种制度中，政府的行政机构产生于一个民众选举出来的立法机关，对这个立法机关负责，并可以由其撤免。甚至独裁主义的制度和宪法也要象征性地模仿这种模式。美国的总统制仅在西半球受到偏爱，而戴高乐在法国实行的半总统制却一直被其他许多国家采用。不管当代行政机构的立法欲望如何宽泛强烈，现今多数国家的宪法仍把论述立法的章节放在行政部分之前。这种给予立法的“编排上的”优先权反映了过去几个世纪中人们对民主的期望，那时，各种规则和政策主要由选举产生的立法者制订，而不是象今天越来越常见的那样由行政机构及其官僚和专家治国论者制订。

(3) 权利法案。这是现代所有成文宪法都有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那些由独裁者颁布的宪法），它列举了各种个人的和集体的权利，以及公民获得权利的保证和法律对权利运用的约束。宪法作出的保证通常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为了竞选政府职务和（在民主国家中）反对政府而组织并保持政党的权利；增进集团利益的权利，其中包括组织劳动和罢工的权利。这些对政治输入和政治控制的保证又反过来依赖宪法对各种公民权和自由权的保护——从出版、言论、集会自由到语言权、隐私权、法律的正当程序和公正的审判权。当 1982 年加拿大制订新宪法时，其中心的特征便是一个详尽的权利和自由宪章。近代福利国家采用的一些宪法还加上了一系列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权利（或是用一个单独的法案，或是作为权利法案的组成部分）。这些新增加的权利与传统的公民权和自由权形成鲜明对照，前者旨在扩大政府的作用，而后者的目的是限制和约束政府。维护还是侵犯参与权、公民权和自由权，是人们能够据以判断有一部宪法的国家是否也是一个具有立宪政府——即一种受限制的、能负责的、可以做出反应的公众权力——的国家的基本标准。

(4) 修正条款。当需要修改国家的这一最高法律时，这些条款提供了应该遵守的程序。没有一部宪法自称在国家政治生活的发展过程中永不改变。有些宪法相当灵活，使修正过程象颁布一条法令性法律那样容易。另一些宪法较为刻板，通常要把立法单位的表决与普遍的公民投票、新一轮普选、或者如联邦制所必需的区域性组成部分的认可结合起来（如瑞士、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尽管从逻辑上说，每个国家都只有一部国家宪法，但联邦制国家通常有与它们的区域性组成部分一样多的“准国家”宪法（例如美国，除 1789 年通过的国家宪法外，还有 50 部州宪法)。

为反映社会、政治和技术的变化，经常要修正旧宪法和制订新宪法。激烈的变动之后，常常紧接着就要制订宪法以使新的现实或新的领袖具有合法性。把新近出现的大量的新宪法与它们所取代的旧宪法相比较，人们极少发现有什么新鲜的程式。有选择地从一些旧宪法和近代外国宪法中抄袭其模式、概念、术语和口号，这些作法是普遍的、公开的、有意的，偶尔也是无意的。近代宪法的起草者

们看上去只是盲目的模仿者，用逐字抄录精选的外国宪法来开始他们的工作。诸多权利法案的内容和文体的主要模式是 1689 年英国的权利法案、1789 年法国的人权宣言、以及 1791 年美国的人权法案。非洲有许多新独立的国家都声明它们接受 1948 年的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而不再制订自己的权利法案。这些国家通过把它们本国的个人和集体的目标以及价值观念——这是这些国家的人民现在支持的，或者按照起草宪法的大人物的意见，是应该支持的——纳入外国模式中，从而使外国模式“本国化”。就象肯内斯·惠尔所说，一部又一部的宪法不断地制订和颁布，这是“由于人民希望有个新的起点……可以重新开始”。正如历史记载所表明的，一个新的起点对一切人类事务来说似乎都是困难的，而不论它是否是宪法事务。在过去几个世纪中，普通民众、宪法学家、甚至政治学家都倾向于把宪法及其权利法案看作即便不是“到乌托邦去的通行证”，也是反对专制的重要保证。然而，今天事情却已不再如此。现在对宪法中公民权及参与权法案的侵犯（而不是遵守），在大多数国家中已是司空见惯的事情。民主主义的、看上去完美无缺的魏玛宪法在纳粹德国的命运，以及当代的一些国家的一党体制、法西斯独裁者和各式各样的军政府对新宪法的颁布和宣传，在实质上使人们放弃了以往那种把宪法视为政治体系的核心的看法。

参考书目： (IDD)

Blaustein, A. P. and Flanz, G. H.: *Constitutions of the Countries of the World*. Dobbs Ferry, NY: Oceana, 1972.

——: *Constitutions of Dependencies and Special Sovereignties*. Dobbs Ferry, NY: Oceana, 1972.

Duchacek, I. D.: *Power Maps: comparative politics of constitutions*. Santa Barbara, Calif. and Oxford: ABC-Clio, 1973.

Duverger, M.: *Constitutions et documents politiqu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7.

Easton, D.: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Wiley, 1965; 2nd edn.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Friedrich, C. J.: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nd Democracy*. Boston, Mass.: Ginn. 1950.

Peaslee, A. L.: *Co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s*. 8 vols. New York: Justice House, 1956—68.

Triska, J. E. ed.: *Constitution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State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Wheare, K. C.: *Modern Constitutions*. 2nd ed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宪法法院 【Constitutional court】

一个国家的整个司法制度中行使最高上诉裁判权的政府司法法院。宪法法院是在君主专制政体历史性的衰落之后发展起来的，其雏形是美国最高法院。美国最高法院的建立是 1787 年费城大陆会议的代表们深思熟虑并相互妥协的产物，是 1788 年国家批准的各项协议的产物。宪法法院的特点是，在职能上与国家的行政权力和立法权力高度分离并独立。美国的缔造者们认为这一特征标志着美国独立革命的某些目标的实现：一个目标是开创司法独立并保护这种独立使其免受行政权的侵犯；第二个目标是确保财产权在偶然受到不确定的国家立法威胁时有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对美国来说，最重要的或许是众所周知的最高法院作为联邦政府与各州之间关系的最高仲裁人的作用。对于随后采用了宪法法院观念的一些国家来说，一旦创建这种法院，联邦制就不但是这种法院发展的理论基础，而且也是使宪法诉讼分裂的最主要根源。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西德是联邦制和宪法法院协调一致的出色范例。然而宪法法院也成了爱尔兰共和国、意大利和日本这样的非联邦制国家的组成部分。在英美法域中，宪法法院与处理普通诉讼的法院属同一体系，而在欧洲大陆的法域中，它们则分属完全不同的体系。此外，美国最高法院是总统制的组成部分，而大多数其他国家的宪法法院却是在议会制度中发挥作用。

立法权在议会制度中的至高无上从逻辑上看似乎会阻碍司法审查的实施，但在某些国家，例如加拿大，这种司法审查却得到了发展。为保护个人的权利和自由而承担更大的司法责任，有助于更好地进行司法监督，在 20 世纪更是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坚持对行政或立法行为的合宪性进行审查的权力，在那些刚建立宪法法院的很多国家中并不怎么重要。在这方面，与法国和意大利不同，印度或许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在有这类法院的大多数国家中，其权力的实施极为审慎。加拿大就是这种小心谨慎的出色实例。战后时期，国家宪法法院的数量有了明显的增长，然而，这些新建立的法院中有很多没有得到授权，它们既没有显示出自已有强有力的司法权，也没有实行构成美国最高法院特征的那种司法政策。

所有当代的宪法法院都是高等法院，由不止一位法官或审判员组成。美国最高法院开会时总是作为一个单一的机构，而其他宪法法院通常分为一些专门小组开会。值得注意的是澳大利亚的高等法院以及加拿大、爱尔兰共和国和日本的最高法院。日本和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决策程序为说明当代各种国家宪法法院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提供了实例。这两个法院所赖以形成的基本宪法结构之间相隔了

一个世纪：1789年的美国宪法和1889年的明治宪法。此外，在日本，直到1947年宪法（即所谓的麦克阿瑟宪法）制订之后，才出现脱离行政监督的正式独立。在美国制度中，司法审查最早是在1803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中，以一种权威性的教义而加以运用的。而在日本，司法审查是在1947年宪法中予以明确规定的。该宪法第81条规定，日本最高法院是"拥有最终权力裁决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或行政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原则的法院"。

在人员组成方面，无论是法官还是协助法官工作的职员，日本法院都坚持专业训练的重要性，从而使1947年以前已经表现很明显的欧洲大陆法的影响得以继续。有资格在日本最高法院中占据一席之地的人，除了很少的例外，都必须经过挑选去接受与律师训练不同的司法职业的专业训练。在美国，政治认同和不带有意识形态影响（这一点日益重要）以及法律工作的能力，都被认为是获得审判员和法官职位的先决条件。同样，日本法官在挑选协助他们工作的职员时也比美国法官更强调司法专业的训练。日本的研究人员象美国的法律书记官一样帮助法官们做判决的准备，但前者是从众多的专职审判员中挑选出来，通常有5年以上的经验；而后者则从著名的法律院校中刚刚毕业的尖子学生中挑选。

19世纪以来，美国最高法院一直由9名成员共同组成一个单一的高等团体。15人组成的日本最高法院则通常分为5名法官一组的专门小组开会，只有对明文规定的重要的宪法性议题才合并成"大法院"。服务资历对每个法院都是重要的，但对日本法院来说，它有更大的制度上的重要性，因为所有的成员都必须受到强制性退休的制约。相反，美国最高法院的成员在品行良好的前提下，都能得到宪法保证的终身优厚待遇。由于日本法官一般要有在最高法院长期服务的资历才有资格做首席大法官，所以首席大法官极少有较长的任职时间。事实上，除了田中首席大法官之外（1950年5月——1960年10月），日本的首席大法官极少有足够的在职时间可以发展或维持美国首席大法官通过20年或30年的工作才有可能建立起来的那种领导地位。

参考书目： (JRS)

Abraham, H. J.: *The Judicial Process*. 4th ed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Hayakawa, T. and Schmidhauser, J. R.: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internal procedure and customs of the Supreme Courts of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Comparative Judicial Systems*, ed. J. R. Schmidhauser. London: Butterworth Scientific and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in press.

Kelly, A. H., Harbison, W. and Belz, H.: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Norton, 1983.

McWhinney, E.: *Canada and the Constitution, 1979—1982: patriation and the Charter of Right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2.

Murphy, W. F. and Tanenhaus, J.: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cases and commentaries*. London: Macmillan, 1977.

Schmidhauser, J. R.: *The Supreme Court as Final*

立宪政体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受到常规性法律和政治约束，并对公民负责的政体。在立宪政体下，公共权力机关和公民一样，都必须服从法律和宪法。制度化的、不断付诸实践的立宪政体的概念，与多元民主或多元政体基本同义。事实上，它们是一对孪生的概念，因为它们的前提都是思想、言论、出版和集会自由，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从人身保护令、陪审团听审，一直到进行上诉的权利），以及公民通过选举、政党和利益集团等方式自由参与政治进程的权利等。

对政府加以限制和保证公民参与政治进程的依据，通常来自于某种成文的并正式发布的宪法或其他基本文件，或者来自于传统惯例。在某些国家（英国和以色列），立宪政体见诸实践而无正式的宪法。带有根本性质的制定法再加上政治传统，就是它们的"宪法"。卢梭可能会将其标榜为"不是刻印在木匾或铜额上，而是刻印在公民的心中"。

另一方面，单有一部宪法与立宪政体还不是一回事。实际上，当今所有的国家都有一部保证要实施立宪政体的正式宪法，但是从受制约的、反应迅速的和负责任的政府的意义上说，享有立宪政体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

在评估宪法条文和实际做法的差距时，可采用两个标准。第一个标准是对持续违宪和偶然违宪加以区分。宪法通常都授权政府在有限的紧急状态时期内，可以暂时中止对某些个人的或集体的基本权利的保护，但条件是一旦危机结束，即应恢复这些权利和保护。如果这种对宪政的中止拖延下去，并逐渐成为统治者的惯常做法（例如英迪拉·甘地统治下的印度，历届军事独裁者统治下的巴基斯坦等），那么人们对立宪政体以至对民主的存在与前途就会产生极大的疑问。第二个衡量的标准是在政府违反国家宪法时，将违反组织条款和违反基本条款加以区别。如上所述，如果宪法中关于组织方面的规定得到了审慎的遵守，而对参与权和公民权利的保护却受到持续的破坏，那么这个国家就不再是立

宪政体了。

围绕着现代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问题，出现了一场关于立宪政体含义的争论。福利国家和服务国家时期的领袖人物都致力于国家计划或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很多现代宪法都规定了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种保护，其中通常包括公民的工作权，健康权，受教育权，以及清洁环境权等。这些权利或者集中规定在单独的《社会权利法案》中，或者是放在概括性的《权利和自由法案》中加以规定。但是两者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差别。传统的民权和自由法案（带有18世纪的明显特点）旨在限制或制约政府。与此相反，当代的社会和经济权利是要加强而不是削弱政府。当代的社会权利所依赖的不是对政府的限制，而首先是为使公民摆脱失业、疾病、文盲、以及空气、土地和水源污染而需要政府加以动员的经济和社会资源。例如，印度宪法规定，国家应采取积极的措施，保证在“经济能力和发展”的范围内工作的权利。由于这个原因，这些新型的权利或权利要求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权不同，不大可能由法院强制实行。政府对社会进步和经济再分配的积极追求，本身就能构成“立宪政体”的证据吗？如果这种福利目标的实现将以个人或集团的权利和自由为代价，那么它就不能成为立宪政体的证据。另一方面，如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的尊重，即使政府未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中发挥积极的作用，立宪政体也仍有可能被认为是实际存在的。一方面是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另一方面是政府在社会的经济领域中的作用，这二者之间的适当结合是一个在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引起争论的问题，它远比宪法条文的内容更为深刻和广泛。

对于联邦制来说，立宪政体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联邦制将领土上的权力分别赋予一个总的（联邦的或全国的）政府和一系列地域单位的政府，在各自的权限内它们都是独立的。通过成文的宪法（基于各地域单位的事先同意），联邦制确定了两个政府序列之间的分界线和联结线。为了充分发挥作用，联邦制规定了在联邦的各组成单位内部以及它们之间的民主参与程序。一党专权的制度（其目的是将权力最大程度地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和民主的联邦制（致力于倡导多元主义）是互不相容的：一党专权制仿佛在本质上就不可能将任何重要的权力转让给其他政治组织，不管这种政治组织是作为联邦组成部分的地域单位，还是一个政党或利益集团（如共产党波兰的团结工会）。当法西斯主义制度、军事集团、和单一部族掌权的制度等声称实行联邦制时，它们实际上或者是地域独裁的联盟，或者是边际性的分权独裁统治。在一般的宪法学家和政治学家中，特别是在研究联邦制的专家中，作为联邦制前提的民主问题，以及联邦制与独裁的不相容性问题，仍旧是颇有争论的。

参考书目： (IDD)

Andrews, W. G.: *Constitutions and Constitutionalism*. Princeton. NJ: Van Nostrand, 1968.

Dahl, R. A.: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3.

——: *Polyarch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0.

Duchacek, I. D.: *Rights and Liberties in the World Today*. Santa Barbara. Calif. and Oxford: ABC-Clio, 1973.

——: *The Territorial Dimension of Politics within, among, and across Nations*. Boulder, Col.: Westview, 1986.

Hamilton, A., Madison, J. and Jay, J.: *The Federalist Papers*, ed. C. Rossiter. New York: Mentor, 1964.

Sartori, G.: Constitutionalism: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6. 4 (1962).

Wheare, K. C.: *Federal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宪法 【Constitutional law】

涉及最广泛意义上的宪政法律知识的总和，即不仅指被称为宪法的成文文件的法律，而且还指所有那些规定政府组织及其与公民关系问题的法律。在受罗马法传统影响的国家，法律倾向于被划分成一系列法典，在宪法和其它法律部门之间有明确的界限。然而在普通法国家，如英国，法律制度在传统上被认为是统一而又不可分割的，因而很难清楚地划出一条界线来。宪法历史学家F·W·梅特兰曾断言，在英国“几乎没有什么法律部门不曾在此时或彼时变得具有宪法的重要性”。

宪法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政府机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它们之间的权力分配；以及为保证个人或团体在种族、宗教、语言或人种方面的权利而对政府权力所施加的必要限制。在国家按联邦制方法组成的地方，地区分权一般就成了宪法的一部分。即使这样，一个国家的政府形式的性质也很难单从考察宪法来理解。因为几乎在每个国家，宪法法律都以宪法性约章为依据，这些宪法性约章是用来补充法律制度、赋予其生命力的非法律性规则。例如，在英国，内阁制通过传统而非法律的规则得到发展，尽管在不少英联邦国家中，这些规则被作为法律而予以颁布。这说明，在

用法律形式颁布的宪法和保持约章形式的宪法之间并没有一成不变的的界线。宪法学家如果想获得对这一问题的系统观点，他或她必须对两者都进行研究。如果想理解宪法的基本概念构成，还必须尽力阐明宪法的主要理论和解释原则。

宪法规则的形式和内容，不论是法律性的还是约章性的，成文的还是不成文的，都有很大的差别，因而人们采用了许多不同的方法对宪法进行分类。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之间就有一条明显的界限。但由于若干原因，这对宪法研究者来说并没有很大的价值。首先，没有正式宪法的民主政体数量很少——目前只包括联合王国、以色列和新西兰；第二，即使在这些国家，也有许多虽未编集成典却具有成文形式的关于政府组织和公民权利的规则。正是因为诸如此类的原因，早在 1884 年，詹姆斯·布莱斯就宣称，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划分方法“过时”了。他以自己的“柔性”宪法与“刚性”宪法的划分取而代之。在“柔性”宪法中，宪法修正过程由简单的议会多数进行，在“刚性”宪法中，存在着“护宪”这样一些众所周知的特殊修正程序。

当今的政治学家倾向于从程度方面而不是从严格的本质特征方面来划分宪法。宪法之间在起源、法典化的程度和其成文细则方面都有着重大的差别。但这些都是程度上的差别，并不是本质上的差别。宪法之间最重要的区别也许与修改的难易程度有关。但这需要考虑到政治制度、社会因素及严格的宪法因素。

绝大多数国家都拥有一份或一些特殊的文件，它就是宪法。它体现了有关该国家政府的一些重要规则。尽管这些文件的内容会有显著的不同，但它们一般包括关于不同政府部门权力的规定、法律制定方法的规定，以及对政府所能做的事情进行程序上和实质上的限制等等。在宪法中个人和/或集体的权利将受到充分保护，干预这些权利的立法或者受到宪法的禁止，或者只有根据一些特殊程序如立法机关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才能得到准许。在拥有一部公开颁布的宪法的国家中，关于宪法的著述一般都是对宪法的评述，包括其赖以产生的历史环境、特定条款的意义，以及宪法的修改方法等。

在对颁布了的宪法的解释方面，司法机构的作用常常特别重要。宪法可以明确授权司法机构撤销与宪法本身规定不一致的立法。或者，司法机构可以解释成文文件，从而赋予自己进行宪法复审的权力。在司法机构拥有这种权力的法律制度中，如果宪法中包含将由法官进行解释的宽泛而开放的详细条款，司法机构的作用就可能变得更为重要。赋予诸如正当程序或平等保护这样一些条款何种含义，很可能取决于个别法官的看法，取决于他或她自己的政治观点及被认为存在于基础文件和当前环境之间的关系。在解释过程中，将涉及政治理论和哲学的基本问题，因此，宪法教科书很可能会与应用法学著作和政治理论著作相似。精确地说，由于这种宪法制定中的政治性质，司法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的合法性就可能成为一个争论激烈的问题。关于什么是司法机构的适当作用有许多相互矛盾的解释。那些相信宪法的严格、精确意义的人，将受到提倡司法机构具有更积极作用的人的挑战。行政机关的权力在拥有这种宪法复审制度的法律制度中也可能得到间接的扩大。如在美国，倘若总统在任命法官方面大权在握，他便能够选择最可能赞同其政党政策的那些人。虽然这并不意味着法官一旦被任命后就将成为行政机关的仆从，但被任命者的观点可能对宪法开放性条款的解释产生重大的影响。

联合王国没有上述意义上的制定宪法。联合王国的宪法存在于习俗、惯例、单行法规、法院判决和政治行为之中。尽管正如已看到的那样，人们对在这一题目中应包括什么内容可能存在着分歧。标准的著作包括下列标题：宪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机关的构成和作用，国会的职能，公民权、警察权和武装力量的等级待遇。然而，宪法这一题目下应包含什么内容，不仅随各个评述者的观点而变化，而且也随时间而改变。因此，只举一个例子就可以充分说明，政府行使其经济权力的方式这一复杂问题，对作为整体的国家的权力结构有重要影响。它提出了有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问题，因而应该包括在宪法的调整范围之内。另一个例子可以在压力集团的系统中找到。在政治学领域，存在着有关这些集团的权力、影响和意义的极为丰富的文献。这些发展的含义在宪法的标准教科书中很少得到系统论述。这可能是完全错误的。如果宪法的目标或目标之一是考虑政府一级的权力分配以及如何行使及制约这些权力，那么，忽视压力集团的作用即是呈现一幅扭曲了的政治决策如何在社会内起作用的图画：有关宪法的持续性问题之一就是如何保证其所涵盖的范围不是处于静态和保证它能够反应社会内部的新发展。法学家的司法判例观念可能有从法院被转移到学术文献领域的危险倾向，结果是这一主题严格地局限于已经过去的东西。

一个国家没有一部公开颁布的宪法，仅这一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有宪法监督或不可能有宪法监督。不过，在联合王国，公认的原则却是议会至高无上，也就是说，法院不能以议会超越自己的权利或违反了某些以前的法规等为由，取缔由议会正式制定的立法。因此，据说议会除了使继任者以某种方式受法律约束或承担义务外，可以做任何其它事情。尽管这种说法常被杰出的著作家如布莱克·斯

通和戴西一再重申，但仍必须有保留地说明它的约束力。偏爱传统主权观的论点是折衷主义的，并受到挑战。从它把主权说成是无限权力的意义上说，部分论点是先验的；从作家指的是过去的宪法的实践和司法判决的意义上看，部分理论是经验主义的。这些实践和判决据说证明了或者建立了传统的观点。该论争更深的一面从存在于或来自于我们生活的那种民主制的属性中获得其力量。一些人认为宪法复审没有必要，因为我们的典型民主将保证议会不通过与人民愿望利益相冲突的法律。正如以前说过的那样，上述这些论点也都遭到了质疑。以往和现在的作家都对所谓的先验论点的逻辑提出了疑问；另一些人对案例法重新进行估价，辩称它没有象传统观点的宣传者所声明的那样清楚；而其他人则开始怀疑作为主权学说基础的关于民主制的间接或直接前提。

这种对传统主义怀疑的结果是关于联合王国应该产生成文宪法还是/或把权利法案奉为神圣的日益不断的争论。行政机关权力的增长和政府及政府机构职能的扩大在这场争论中具有重要意义。联合王国走不走这一步人们将拭目以待。

然而，拥有与不拥有基本权利和宪法复审这两种法律制度之间的区别应该留在视野之内，这种区别没有明显到一眼就能看出。在法律制度确实允许宪法复审的地方，司法机构可能不必禁止立法机关努力要获得的实质性目标，但可能代管立法机关必须遵守的程序性准则，或宣告过于含糊的立法不适用。甚至根据实质性理由作出的决定也仍然可能给立法机关留下一条达到预想目标的选择性道路。在没有宪法审查的制度里，法院的权力也决不应该被低估。法院还有非宪法审查的权力，它们通过这种权力控制行政处理权的实施。虽然在理论上，法院起这种作用时只不过是解释立法意图，然而它们的决定极可能在最终的结论中包含平衡各种利益和权利的创造性解释。尽管从技术意义上说，这种判决可以被立法机关改变，但也可能存在制约因素。立法机关变更司法判决的议会时间可能很难找到。使它具有争议性质的政治压力也可能存在。例如，当法院发现某个机构对法令的解释不合理时，就可能产生起草的问题。修改法令以便保证这个机构随后同类的解释不碰上同样的问题可能也不容易。即使所有这些问题都得到克服，推翻判决的立法也可以被其他宪法原则所限制；如果达到所欲立法目标的单一方法是通过有追溯效力的立法，这就可能是政治争论的内容。

鉴于另一个与所述原因极其不同的原因，拥有与不拥有宪法审查制度之间的区别也应该加以考察。宪法学家可以很容易在只构成一部分法律的整个政治制度中过高估计宪法这方面的重要性。提出这一观点的另一种方法就是指出，宪法学家没有而且也不应该单一地关心政府机构通过司法过程进行自上而下的控制。通过来源于其他保证责任性的方法，公民权利最终也可能或甚至更好地受到保护。人事培训和监督、部门的内部检查机制、公民参加决策以及开放性政府可以在有助于保证公民的权利不被滥用和政府的目标有效地达到方面起重要的作用。

在联邦制宪法和单一制宪法之间也可以划出界线。有关上述的司法权力的范围问题在这里也极可能存在。联邦制宪法和单一制宪法之间的精确划分和宪法的这种二分法的意义，根据上下文可能较为清楚，也可能模糊不清。

象美国、澳大利亚这些国家很明显地属于联邦国家。完整的联邦制度一般需要一部划分联邦权力和州权力的成文宪法。这两者的关系常常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而且，这条精确的划分线很可能和行使宪法审判权的最高司法当局一起存在。因此，在美国，合法的联邦行为和为州的权限而保留的领域之间的分界线受到最高法院不同解释的强烈影响，它们在不同地方划分界线，尽管整个趋向是扩大联邦权力。

人们对两头政治的和非两头政治的宪法作了进一步的区分。在两头政治的宪法中，国家内部两个或更多的当局之间存在着一种统治权能的分工，而不以地区为基础。例如，在某些宪法中，制订法律的权力可以在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之间划分，后者靠它拥有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通过法律的自主权。

然而，与在任何其他领域一样，在这个领域中也必须极为谨慎地对待形式称谓。不管一部宪法在形式上是两头制的还是非两头制的，都可能对宪法结构内的权力现状谈得很少。例如，审读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就可能使人相信，即使立法必须由部长理事会同意，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也是共同体内最重要的政治单位。但是，一旦旨在限制委员会权力和增加理事会权限的条约开始生效，委员会就将得不到重要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对联合王国也可以得出相似的观点。是否有人因为行政机关通过皇家特权而获得行动能力便决意认为联合王国有两头制的宪法结构，这完全可以进行争论。然而，与对立法机关实施较简单的行政权力相比，这种名称的相关性对宪法规范来说意义很小。这种权力可以在议会本身内实施，或通过行政机关在达到目的时完全越过议会的能力而实施。对20世纪后期出现的这些发展的反应可能是联合王国宪法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

从以上讨论中将很容易看出，特定国家内宪法

的形式未必是预料存在于其中的宪法性质的准确依据。一方面，带有权利法案的成文宪法的存在或联邦制度的存在，可能象征着能够在宪法框架内预料的内容，另一方面，并不存在替代对特定体制进行仔细的实体分析的东西。只有在进行这种实体分析之时，才能够准确估价这些措施的功效、它们对政府权力实施的影响程度以及它们涉及那种政治制度其它方面的方式。

参考书目 (PPC)

Capelletti, M. and Cohen, W.: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New York: Bobbs-Merrill, 1979.
Ely, J. H.: *Democracy and Distru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Marshall, G.: *Constitutional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erry, M. J.: *The Constitution, the Courts, and Human Rights: an inquiry into the legitimacy of constitutional policymaking by the judiciar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Tribe, L. H.: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1978.
Vile, M. J. C.: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Wheare, K. C.: *Modern Constitutions*. 2nd ed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Wolf-Phillips, L.: *Constitutions of Modern States: selected texts and commentary*. London: Pall Mall. 1968.

立宪主义 【Constitutionalism】

立宪主义像法治一样（两者是否同义尚有争论），至少可以在两种意义上使用，其中一种比较注重形式，另一种则比较注重实质。一种用法反映了对宪法的界定，例如肯尼思·惠尔爵士在《现代宪法》中所表述的，它指“建立、管理或约束政府的规则。”他指出，这在英国只意谓着构成政府制度的法规和非法律性规则的总和。不过，在几乎所有的其他国家，这个术语却是指一些精选的纯粹法律规则，它们汇集于一个或几个密切相关的文件之中。在这个意义上，立宪主义只是指制定宪法（而不管这些宪法的内容如何）的实践。

然而某些学者——他们或许在不同时期采取相同的用法——却视立宪主义为建立并推动某类政治制度的实践，这类制度中包含有体现有限政府原理的规则。它们通常含有保障政治或经济权利和自由的法案或宪章，以及旨在保护个人权利不受国家侵犯的其他结构性特征。

参考书目： (GM)

† McIlwain, C. H.: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Changing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9.
† ——: *Constitutionalism Ancient and Modern*.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40.
Morris-Jones, W. H.: On constitutionalis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9 (1965) 439—40.

公约·大会 【Convention】

(1) 任何有组织活动参加者之间的协定。在国际关系中存在着国家之间达成的涉及诸如解决争端、战争行为、版权规定、海事问题以及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等问题的公约。常设国际组织常常颁布公约作为对国家立法的指导（国际劳工组织同意的关于劳动法和劳动惯例的公约）。1950年，作为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欧洲各政府签定和颁布了欧洲人权公约。政府行为的公约可以从习惯或惯例以及从具体协定中产生。

(2) 共同活动中的代表或参与者的会议。历史上，这个术语被用来指某些人民的集会，如1660年和1688年行使代表权且在没有国王召集的情况下而举行的英国非常国会。

在美国，宪法是由一次联邦会议起草的，这个会议于1787年在费城召开。美国宪法第5条陈述了宪法修改的程序，规定宪法或经由国会两院三分之二的同意进行修正，或在三分之二州的立法机关请求下通过召开会议来修正。当得到四分之三的州立法机关认可，或得到在那些州召开的会议认可时，这些修正就生效。第5条里由三分之二州召开的会议是否有无限权力提出对宪法任何部分进行修正这一点不明确，但很可能没有这种权力。这种会议在美国也是为了修改国家宪法和提名参加总统选举的全国候选人而召开的。

在英联邦国家，大会则被用来讨论和判定新的宪法条款（如澳大利亚宪法或某些战后独立国家的宪法）。1975年至1976年北爱尔兰召开了一次选举会议，寻求对北爱尔兰政府结构的一致意见，然而它未能就共同体或联合王国政府都能接受的建议达成协议。人们甚至提议应该由立宪会议起草一部联合王国的正式宪法。不过，这样一种举动要得到现议会成员普遍接受的可能性似乎很小。

参考书目： (GM)

Corwin, E. S.: *The Constitution and what it Means Today*. 14th ed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Denenburg, R. V.: *Understanding American Politics*. 2nd edn. London: Fontana, 1984.
Orfield, L. B. O.: *The Amending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42.

Wherare, K. C. : *Modern Constitutions*. 2nd edn, ch. 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宪法规约 【Conven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管理官员的行动或政府机关行动的惯例法则。这种法则限定他们的权力、职责或关系，它来自先例、习俗、协议或宪法的总原则。规约不同程度地存在于所有政府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外部关系中。

这种规约没有精确或一致的定义把它们同更广泛的习俗与惯例区别开来，这些习俗或惯例可能是普通的、习惯性的东西，而不是那些强制性的义务。英国教科书的作者倾向于把这个术语看作一小部分法则，它具有的公认地位就是限定政府系统主要参加者的职责或权力。英国政府这种规约的典范就是那些管理有关下议院的内阁的行为、君主与他或她的大臣和首相的关系及议会两院之间的关系的法则或原则。联合王国与共和政体的成员国之间的关系部分也受规约的支配，尽管其中的一些已被制订成了法律(如 1931 年威敏特斯特法令颁布了过去商定的条约：联合王国议会在没有得到自治领国家请求或同意的情况下将不为独立的这些自治领国家立法，因而给英国和那时拥有主权的国家在规约上的平等以正式的法律效力)。

规约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改变在严格的法律中存在的权力效用。由于英国缺少正式制订的宪法，宪法规约的这种特征对政治制度就非常重要了。根据法律上议会能够制订任何条款，不管是如何专制性的条款，然而根据规约，这种无限的君主权力受到了限制。法律上君主的特权非常广，但宪法规约要求这些特权应根据大臣的意见来行使。法律上内阁成员是根据王权的意愿而非议员的意愿担任职务，然而规约要求当下议院失去对他们的信任时，内阁必须提出辞职或建议进行普选。法律上议会的法令需要君主、上议院和下议院的同意，而根据规约，君主在正常情况下必须同意两院都通过的立法。可以看出，在英国，主要规约都涉及大臣的行为（集体的或个人的职责）和立法过程中的不同成份，但也有其它规约限定文职官员和大臣的关系，保护个别官员的独立性（如保障高级司法官的职位、法官和警察对政治压力或对政府命令的豁免权）。

在许多情况下，一般公认的规约的精确含义可能并不很清楚，因为有关先例和它们对新情况的关系可能有争论的余地。这标志着法律和规约之间有明显的区别，但不可能请求英国法院直接决定某一有争议的规约的意义。然而在加拿大，有关规约的争议已在特别委托立法之下被提交给法院，英国的法院在许多情况下在阐明议会法令或普通法的过程中已经考虑到政治规约的存在。

参考书目： (GM)

Dicey, A. V. :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0th edn (1959), chs. 1and 4.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85.

Jennings, I. : *The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 5th edn.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59.

——: *Cabinet Government*. 3rd edn, ch.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Marshall, G. :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Munro, C. : Laws and conventions distinguished. *Law Quarterly Review* 91 (1975) 218.

Wheare, K. C. : *Modern Constitutions*. 2nd edn, ch. 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社团主义・社会合作主义 【Corporatism】

社团主义制度过去始终与法西斯主义和独裁统治联系在一起，这种联系一直到最近才结束。而且，法西斯的和独裁统治的社团主义特征在那些受其影响最深的国家里如奥地利和瑞典势必遭到公开反对。目前的用法把在诸如萨拉查的葡萄牙或佛郎哥的西班牙制度中存在的国家社团主义和在资本主义民主政体中逐渐出现的自由的或社会的社团主义区分开了。

自由社团主义是对与议会、政党和代表选举渠道并存的过程和制度的一种很有用的描述。社团主义的基础是职能代表，藉此，代表社会经济利益的组织被政府当局允许在商讨政府政策过程中拥有特权地位，这种商讨过程通常在正式的民主控制如议会监督或内阁职责范围外的非正式机构里进行。同这种特权位置相交换，利益组织则使其成员服从一致同意的政策条款。

独裁的社团主义概括了拉丁美洲的若干政体，包括 1964 年后的巴西、墨西哥和秘鲁，以及墨索里尼和萨拉查的专政。这些体制的特征是：有限程度的自由主义民主和人民参与，统治精英的控制及相对不发达的工业经济。社团主义制度可以加强劳动纪律和劳动管理，同时使相对低效的和落后的工业利益集团在相当程度上免受在工业资本主义过渡期中的国际竞争的侵损。受到特许的组织作为国家和经济生产者之间的媒介体而设立，这些组织有限制生产者团体的独立组织活动的作用。

相反，自由的社团主义产生于成熟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利益组织发展代表性垄断的倾向之中。其前提包括代表劳资双方的集中的利益组织，这些利益组织有能力对那些违反集体协议条款的成员使用威胁性的制裁。在公法制度高度发达的国家里，这些

制度与盎格鲁——撒克逊国家的习惯法传统相反，商会或工会中常常有义务性会员，工作场所中有劳动组织在正式地发生作用。在社团主义最充分发展的地方，社会民主政府常常通过保证给社团主义机构中的劳动组织以某种形式的平等来补偿相对于资本而言的劳工组织的结构上的弱点。

大部分社团主义研究者都同意，宏观社团主义的典型是奥地利；其次是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尤其是瑞典。奥地利在商会、工会、农会和各职业委员会中有一种义务会员资格的制度，每个劳动公民至少是其中一个组织的委员。每个社团都是一个高度集中的组织。在这些组织里，国家的领导保持着对部门和地区最大的有效控制。最高工会组织操纵工人代表，各个工会则是在财政来源上依靠这个中心的下属单位。国家在商议价格控制和经济计划中保证代表的平等性，而集体的社会经济协商则集中在非常不正式的非官僚主义机构，即平等委员会。奥地利的例子表明了宏观社团主义有效制度化的前提：垄断的和集中的利益组织、阶级代表的平等和非正式的调整过程。所有这些前提都已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形成。尽管没有一个前提是奥地利特有的，然而它们的联合则肯定是奥地利所特有的。

社团主义制度不稳定或不成功的实例可以在许多其他国家找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约二十年来，荷兰社会经济委员会有效地在经济政策上产生了超越阶级的一致意见，然而由于利益组织变得更有分歧，正式的职能代表制度也未能适应，因此它的影响从60年代起开始减小。在其他情况中，如联邦德国，社团主义制度是在作为经济危机后果的压力下产生的，雇主和个别工会试图通过它来防止发生集中的议价程序。一般说来，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新自由主义经济策略的恢复，趋向于损害宏观水平上的社团主义前提。

根据国家制度的发展层次来区分社团主义的种类是非常有用的，但关于国家制度发展的层次常常发生争执。看一看中间层次和宏观层次，我们可以发现，社团主义制度即使在一个国家与社团主义对立的地方也能发展得很活跃。在具体经济和政策的部门存在着许多利益组织的实例。这些利益组织拥有保护其领域免遭市场力量或官僚主义干预的特权地位。农业几乎在所有地方都按社团主义路线而组织，并有国家和农民组织之间商定的排斥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的干预的详细条款。在美国，全国农民联合会就占据了这样一种特权地位。直到最近的从管理改革产生出对其垄断地位的挑战之前，英国医疗协会在国家卫生部中一直参与商议和实施政策。在许多发达的工业国家中，那些正在衰落的部门（钢、纺纺品）和正在兴起的部门（微电子），存在着大量社团主义协会的证据。这些国家普遍承认市场过程本身不会产生政府所期望的政策结果。这些实例不同于传统的多元主义对利益集团政治的解释。多元主义认为从组织由公共权力转移而产生或改变的意义上说，这些组织势必是“非自愿的”。

公众和学术界的争论把大部分的注意力都集中在社团主义制度的宏观层次上，在这一层次上，代表主要社会阶层资本家和劳工利益的“最高组织”之间进行商议。例如在英国，以前的价格和收入委员会就是“准工团主义”的机构，因为它们是在职能代表制基础上建立的。然而，无论是雇主还是工会，在较长一段时期里都没有能力证明其成员对他们的依从。这证明在较短的时间内，英国不存在宏观层次上的社团主义制度的前提。

最后，在所有资本主义民主政体中存在着一些建立在职能代表基础上（但最通常的是个人而不是组织），并且不受议会正式控制而发生作用的准自治机构的实例。它们并不是真正的社团主义机构，因为它们不正式依靠个别利益集团来实施政策，然而它们在诸如培训政策和城市再发展这些领域里的重要性表明借助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的代表制度来组织国家干预的困难。

参考书目： (AC)

Berger, S. ed.: *Organizing Interests in Western Europe: pluralism, corporatis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Cawson, A.: *Corporat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1986.

—— ed.: *Organized Interests and the State: studies in meso-corporatism*. London: Sage, 1985.

Goldthorpe, J. ed.: *Order and Conflict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studie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estern European n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Lehmbruch G. and Schmitter, P. C.: *Patterns of Corporatist Policy-making*. London: Sage, 1982.

Marin, J.: Austria: the paradigm case of liberal corporatism.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rporatism*. ed. W. Grant. London: Macmillan, 1985.

Schmitter, P. C. and Lehmbruch, G. eds: *Trends Toward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London: Sage, 1979.

Williamson, P. J.: *Varieties of Corporatism: theory and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社团主义·社会合作主义 【Corporatism】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社团主义的概念曾长期

与法西斯政权联系在一起，而在过去的10年里它又恢复了其在政治理论中的名誉。目前这一概念被广泛用于对民主和独裁社会中有组织的利益所作的研究，从而为根据利益集团介入公共决策过程的程度来对利益集团进行分析做出了重要贡献。它重新解释了自由主义理论中公共和私人领域的分野。

社团主义较早的含义与天主教的社会学说非常相似，而且深受社会有机体理论的影响。它以一种无阶级的社会结构为假设前提，该社会结构根据在社会分工中履行的不同职能而被划分为各种社团。国家创设各种组织并特许其代表各种利益，但同时又对所有的人实行严密控制。没有哪个社会是完全按照社团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只有墨索里尼统治下的意大利所设立的制度与该假设最为接近。

这个术语流传最广的现代用法突出了介乎于国家和公民社会之间的利益组织的作用。多数著述者追随施密特的观点，强调社团主义和多元主义的差别。在多元主义制度下，许多自愿组成的利益团体在人员、资源和与政府的关系方面彼此竞争，以便影响公共政策的方向；在社团主义制度下，拥有强制性或半强制性成员资格的非竞争组织的数量是有限的。这些组织均享有某种特权地位，与政府共同制定政策，并通过训导其成员接受经讨价还价达成的协议而对政策的实施负责。

社团主义在三个关键性特征方面与利益集团政治的多元化进程相区别。首先是社团主义的团体所起的垄断作用；其次是代表作用和执行作用的融合；第三是有一个允许垄断代表权和参与共同制定政策的这样的国家的存在。依照多元主义理论，各种利益是先于组织和政治动员而存在的；而根据社团主义理论，国家却是利益形成和影响集团作用结果的一支决定性力量。

与把公众和个人截然区分开，并将社会解释为个人的总和的自由主义理论相比较，社团主义理论突出了组织和社会集团；而且强调正式的私人团体执行公共任务的程度。构成社团系统的各个组织，是从那些在社会分工中履行其职能而取得认同的组织演化而来的。国家和某些组织之间相互依赖关系的发展使后者可以发动其成员，并影响他们的选票，以换取有利的公共决策。

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社团主义是作为利益组织的垄断权力与日俱增的结果而日益发展起来的，表现为社会（或自由）社团主义。在另外一些国家，社团主义的构架则是由国家强加的，表现为国家社团主义。在奥地利、瑞典等国，社会社团主义的制度化程度最高，强大的劳工运动已成为与最高雇主联盟和国家谈判经济和社会政策的“社会伙伴”。国家社团主义往往同外围的或附属的资本主义政权联系在一起，例如在拉丁美洲国家。

社团主义的现代用法在下述文字中表示了这个概念的简要定义：

> 社团主义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政治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数量有限的、代表种种职能利益的垄断组织与国家机构就公共政策的产出进行讨价还价。为换取有利的政策，利益组织的领导人应允通过提供其成员的合作来实施政策。

但是，关于社团主义理论的核心应当是什么，尚存在争论。对社团主义的研究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社团主义是一种不同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新型政治经济制度，它依据统一、秩序、民族主义和成功等思想原则，由国家掌握以私人所有占主导地位的工业的发展方向。

（2）社团主义是一种和资本主义议会政治并行的国家形式。议会政治以一种区域——个人代表制模式为基础，社团主义则把职能代表制和国家干预融合在一起。

（3）社团主义既不是一种完备的政治制度也不是一种国家形式，而是一种不同于多元主义的利益调解形式，在这种形式下，数量有限的、具有等级序列的垄断组织在与国家谈判协商的活动中代表其所属成员的利益，并且实施公共政策。

凡是社团主义在宏观上确立了其牢固地位的地方，经济和社会政策都是在三方协议的基础上决定的。有人认为，有些国家无需紧缩通货和增加失业也可以承受衰退，这种能力就在于社团主义推动劳资双方就社会产品的分配进行谈判的程度。在这类事例中，社团主义程序含有阶级合作的成份。许多马克思主义批评家因此而认为，社团主义是资本主义国家为使工人阶级所处的屈从地位继续保持下去而采取的一种策略。

大量有关文献集中于对民族国家的比较分析上，其中一些试图根据民族国家使自己适应社团主义的理想模式的程度来对国家进行分类。多数著述者看来赞成奥地利是得分最高的国家，美国则最低，在英国，社团主义也相对较弱。另外一些人则试图对社团主义进行估量，并将它的影响程度与国家政治体制的其他特征联系起来。研究的结果多为启发性的，而不是结论性的，但是有迹象表明，社团主义同高水平的征税和公共开支有关。其他一些研究也表明，越是“可控制的”国家，社团主义就越强，同时失业率也就越低。

那些最有可能取得垄断地位并参与同国家机构进行社团主义交易的利益组织，都是一些代表生产者而非消费者利益的组织，它们要求得到信息资源，或执行国家政策所必需的承诺。经验性研究表明，雇

主联盟、同业公会、工会以及职业团体是最常见的对话者。社团主义以讨价还价为其表现形式，名义上属于私人性质的团体在其中获得公共权威的重要代表资格。作为一种政策模式，社团主义可以和法律——官僚的和市场的管理形式作对比，后者涉及一种显然不同的国家与利益组织之间的关系。

社团主义也可以从中间层次、从国家机构和已经取得特定局部利益的垄断代表权的组织之间的关系去作评断。甚至在美国或加拿大这类社团主义在国家层次上作用较弱的国家，在某些特定的政策领域（如农业），中间层次的社团主义也已牢固确立了其地位。

作为利益集团政治的一种模式，社团主义已经向多元主义提出了强劲挑战。但作为不断进行理论提炼所需的经验论据，社团主义和多元主义显然都不应被看作是唯一的抉择，而应根据利益组织与国家之间的垄断和相互依赖关系确立的程度，把它们看作是一个连续统一体的终点。

参考书目： (AC)

† Berger, S. ed. : *Organizing Interests in Western Europe: Pluralism, Corporatis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s*.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Cawson, A. : *Corporat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1986.

Goldthorpe, J. ed. : *Order and Conflict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Studie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estern European Nations*.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Jessop B. : Corporatism, parliamentarism and social democracy. In Schmitter and Lehmbruch eds.

† Lehmbruch, G. and Schmitter, P. C. eds: *Patterns of Corporatist Policy-Making*. Beverly Hills and London: Sage, 1982.

Linz, J. J. : 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Handbook of Political Theory*, vol. 3: *Macropolitical Theory*, ed. F. I. Greenstein and N. W. Polsby. Reading: Addison-Wesley, 1975.

Malloy, J. ed. :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Pitts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77.

Panitch, L. : The development of corporatism in liberal democrac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0 (1977) 61—90.

† Schmitter, P. C. :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Review of Politics* 36 (1974) 85—131。

——and Lehmbruch, G. eds: *Trends toward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Beverly Hills and London: Sage, 1979.

Winkler, J. T. : Corporatism.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7 (1976) 100—36.

部长会议（苏联） 【Council of Ministers (USSR)】

苏联宪法（第 128 条）规定部长会议为“苏联国家权力的最高行政管理机构”,它由它所对之负责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联合开会而正式任命。其成员包括部长会议主席（总理)、第一副总理和其他副总理、国家委员会的部长和主席、某些其他国家机构如国家银行的首长。苏联 15 个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部长会议的主席是全苏部长会议的当然成员。在 1984 年 4 月 12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第十一届全会第一次会议上，组成了一个由 128 名成员构成的部长会议。N·A 吉洪诺夫被任命为主席，他于 1985 年 9 月辞职，由 N·I·雷日科夫替代。

苏联的政治过程在下列方面是严格分离的：制定政策、采纳决议、领导作用、实施政策（实施政策是几种社会政治机构的职责，而首先是部长会议的职责）。这些职能在共产党政治局制度的最高层内相汇合。正如第一副总理和某些部长或国家委员会主席习惯上是政治局的成员一样，部长会议主席也是其中的成员。

在其他苏维埃类型的政治制度中也存在着类似的结构。

参考书目： (PF)

Hill, R. J. : *The Soviet Union: politics, economics and society*, ch. 3. London: Pinter, 1985.

McCauley, M. and Carter, S. eds: *Leadership and Succession in the Soviet Union, Eastern Europe and China*. London: Macmillan, 1986.

市政议会－管理者方案 【Council — manager plan】

一种强调对城市进行专业化管理的管理者方案；该方案主张城市管理者拥有广泛的权力，并对城市全体居民实施领导。市议会通常由 5——9 名公民组成（极少有职业政治家），一般是在不受任何党派控制的选举中由普选产生；由它来选择政策方案，并雇用管理者。按照一般说法，这一受到大多数市政改革者们支持的方案是在 1910 年前后由理查德·S·邱茨提出的，但其基本主张则可上溯到 19 世纪 90 年代。这一方案得到了迅速的传播，并且受到中等城市和中产阶级聚集区的欢迎。到 1985 年为止，美国大约有 2，300 个城市实行了市政议会一管理者方案，在爱尔兰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出现了这种方案的变体形式。

参考书目： (CRA)

Stillman, R. J., II: *The Rise of the City Manager*.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1974.

Stone, H. A., Price, D. K. and Stone, K. H.: *City Manager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Ill.: Public Administration Service, 1940.

县－管理者方案 【County－manager plan】

实际应用于美国的县的市政议会－管理者方案，传统上它是州的代理机构，主要起例行公事的作用。从20世纪20年代起，许多州的县受命行使大部分城市的职能。这些新的活动强调行政领导的必要性。至1985年，约35％的县任命了专职行政领导。在183年实例中，他们获得了“县管理者”的名称，在其他约885个实例中，他们的权力较少，他们有更中肯的名称如“县的行政者”。最有名的县管理者制大概是佛罗里达州（迈阿密）的丹达县，在这里县也是一个市政府。

参考书目： (CRA)

Sofen, E.: *The Miami Metropolitan Experiment*, rev. edn. Garden City, NY: Anchor, 1966.

县长计划 【County－mayor plan】

美国城市化的县有时以选举市长的方式选择行政领导，一般采用某种形式的强市（镇）长计划。至1985年，在各种规模的县里设立了大约180个这种机关。县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们（有时还有这些县内较大城市的市长），对于那些由独立选举产生的、权势很重的县长们的意见常有抵触。因为这些县长们常常会使县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减色不少，并通过宣传媒介左右民众。此计划实行于阿肯色州各县、纽约州几个人口密集的县、还有密执安州的韦恩县（底特律）。

(CRA)

政变 【Coup d'état】

从字面上说是国家的意外事故；某一团体利用国家的长期雇员——官僚、武装力量或警察——控制和麻痹政府的神经而夺取权力。政变与革命的区别在于，它的目的不是改变社会政治结构，而只是以一个统治集团代替另一统治集团。政变实质上是通过离间国家职员对合法政府的忠诚而发动的。

19世纪和20世纪上半叶，政变在欧洲极为平常（例如，1851年12月法国路易·波拿巴的政变，或1926年波兰皮尔苏德斯基元帅的政变），在政治见解激进的而且互相敌视的集团之间极端分化的国家里有可能发生政变。与上述形式明显不同，20世纪下半叶，政变在那些政治参与只限于一小部分人的第三世界国家中更为频繁。在现代世界，政变至少是一种与选举一样改变政府的方式，比革命性的颠覆要平常得多。

参考书目： (VBB)

Luttwak, E.: *Coup d'Etat: a practical handbook*. London: Allen Lane, 1968.

Malaparte, C.: *Technique of the Coup d'Etat*. Paris: Grasset, 1948.

批判理论 【Critical theory】

一种新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源于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后来的“法兰克福学派”因此而得名）。该所是在1923年作为专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建立的。马克思·霍克海默（1895－1973年）于1930年担任了该所所长，此后这个学术机构开始显现出一种与众不同的特色。霍克海默和西奥多·阿道尔诺（1903－1969年）是该研究所的核心人物，德国知识界的许多名人也都在不同时期同该所发生过联系，其中最著名的可能包括瓦尔特·班杰明、哲学家赫伯特·马尔库塞和心理学家埃里希·弗罗姆；另外还有奥托·克尔海默和弗兰茨·诺伊曼（政治学和法学），弗里德里希·卜洛克、亨里克·格罗斯曼和阿卡迪·格兰德（政治经济学），利奥·洛文塔尔（文学）和布鲁格·贝特海姆、内森·阿克曼与玛丽·雅霍达（心理学）。

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于1933年被迫迁离法兰克福，1935年落脚美国，1950年在霍克海默和阿道尔诺的领导下重建于法兰克福，马尔库塞和其他一些成员则仍留在美国。该研究所是一个独具特色的社会与文化思想研究中心，这些思想在不同程度上体现在其成员和与之有联系者的著作中。

批判理论首先可以看作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中一种更普遍的趋势的一部分，它发端于1930年左右，从发展方向上看与非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关系日渐密切，越来越多地侧重于文化和意识形态问题而舍弃了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并且是以学术界而不是以无产阶级为宣传对象。此外，还必须从西欧马克思主义者的文化氛围的角度去观察批判理论，这些人在30年代面对着自由资本主义、斯大林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邪恶三重奏。这些与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有联系的著述家不满足于（如同那些较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那样）仅仅将法西斯主义看作垄断资本主义的一种变异形式，也不满足于（象战后的极权主义理论家那样）将斯大林主义同法西斯主义等量齐观，并将二者树为自由民主制度理想化幻象的对立面。他们为这三种社会形式在组织、技术、文化和人格结构等方面存在的相似性所震动。因此，与大多数马克思主义学者相比，他们在理论研究中将

这些现象摆在了更突出的地位。

批判理论从一开始就被理解为是一种总结性理论，它从改变社会的必要性的角度来观察社会。这种理论力图反映其自身的地位及其解释范畴，即“批判地接受规范社会生活的各种范畴，同时也包括对这些范畴的谴责”。例如，用西方自由主义的范畴不可能真正理解法西斯主义，因为自由主义是一种产生法西斯主义的意识形态。“不愿谈论资本主义的人，也应对法西斯主义保持沉默”。批判理论对传统的学科划分也持反对态度，问世较早的《权威和家庭的研究》(1950年)一书中既有对社会心理学素材的大量讨论，又有社会和政治思想方面的长篇论述。对《专横的个性》(1950年)要从《启蒙的辩证法》(1947年)一书中更具社会文化特色的分析角度来理解。后一本书将反犹太主义放在启蒙运动所开创的理性主义统治环境中加以考察。法西斯主义“企图将受压制的天性对统治的反叛直接用于统治”。

有关统治和权威的概念在该学派成员的著作中比比皆是。统治虽然被举为法西斯主义的例证，但也是自由主义社会的中心原则，可能要比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范畴更为重要。正如阿道尔诺在他后来所写的一篇文章中所说的那样，“在将人降为交换价值的代表和承担者这一现象的背后是人对人的统治”。马尔库塞在批判弗洛伊德《文明及其不满》(1930年)时所提出的过度压抑的概念，被定义为：社会统制所必需的限制”，这些限制处于另外一些限制之上，后者如弗洛伊德所说的那样，是所有有秩序的社会所必需的。马尔库塞将其称为“合乎理性地行使的权威”。

这种区别在批判理论对理性与统治之间的关系的解释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这些理论家们以理性和另一个更为理性化的社会的名义，对现存的社会秩序进行了批判，他们还相信，“社会自由与开明的思想是不可分的”。然而，与此同时，他们也日益将工具性或技术性的理性看作是“先进的工业文明中盛行的舒适、顺畅、合理和民主的非自由状态的基础”。尽管马尔库塞的批判主要是依据他在美国的经历作出的，但他认为这种批判也越来越适用于国家社会主义社会：“以社会主义的名义将现代西方的理性观念发展到极端形式的，不是西方而是东方”。

马尔库塞在《爱欲与文明》和《单向度的人》以及他的某些后期著述中对工业社会所作的批判，在霍克海默和阿道尔诺的《启蒙的辩证法》一书中以一种更具思辨性的形式预先表现了出来。该书提出，自然通过理性而实现的统治，必然会导致对人的统治。书中第6页有一句隽永的格言：“启蒙是极权主义的”。

《启蒙的辩证法》一书还包括对大众文化的批判。霍克海默和阿道尔诺喜欢将大众文化称作“文化工业”，他们认为这种文化是一种同质的包容系统，它缺少高层次文化曾拥有的那种批判能力，只能有助于统治体系的稳定。人们从这里可以再次看到对政治、社会和心理学相互作用的强调：“工业社会的力量存在于人类的心灵中”。文化理论可能是这些学者给人留下印象最深的领域。特别是阿多诺，他曾就美学、尤其是音乐方面的问题写作了大量著作。在哲学领域，这些理论家的贡献主要局限在阐释和批判他人著作方面：霍克海默的哲学史著作，阿道尔诺对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批判，以及马尔库塞论述黑格尔的著作《理性与革命》(1941年)。但是阿道尔诺的代表作《否定的辩证法》(1966年)无疑将成为20世纪哲学的经典文献之一。

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一旦重新在其诞生地建立起来，逐渐闻名于世的“法兰克福学派”便对本来相当保守的联邦德国产生了强烈的影响。学术方面的重大事件是50年代和60年代该学派对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所发动的攻击，即实证主义论争；政治方面的主要事件当然是学生运动的挑战及议会外的反对派活动。法兰克福学派与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从不融洽，并最终发展到敌对。1969年阿道尔诺去世后，批判理论以一种更分散的形式，在于尔根·哈贝马斯、卡尔—奥托·阿佩尔、克劳斯·奥弗尔、阿尔弗烈德·施密特、阿尔布雷希特·韦尔默及其他一些人的著作中得到了发展。

这时的批判理论旨在超越社会学与哲学、心理学和政治思想之间的传统界限。这些理论家特别突出地抨击了那一整套将规范的政治理论同经验式的政治科学区别开来的思想。至少在这个方面，他们坚定地站在将社会科学同对社会的批判相联系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的立场上。然而，与此同时，更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则认为，批判理论者抛弃无产阶级革命的观念和“折衷地”求助于非马克思主义思想流派的做法，使他们被排除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传统之外。但是这种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同坚持事实与价值相分离的正统实证主义理论一样，目前在西方政治思想界已基本上过时了。在这个方面，不管批判理论是否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运动继续存在，它都对许多后来的思想家产生过启迪作用，即使这些思想家本人不愿与批判理论认同。

正如我们在上面指出的那样，尽管批判理论家们反对规范的理论与经验的理论之分，但是人们不妨以一种非正式的方式用这种区分来为他们对现代政治思想的贡献进行分类。在政治哲学方面，他们认为自己同经典的自由和民主理论的理想是一致的，同时又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对自由的民主制的批判。他们实质上主张，只要自由主义仍旧同资本主

义联系在一起，从而同对雇佣劳动者的工具式合理化统治和压迫联系在一起，它就不可能保持其理想。这一思想显然是出自马尔库塞的文章“从极权主义国家观看反自由主义的斗争”（1934 年）。它还以一种概括的和更激进的形式成为霍克海默和阿道尔诺合著的《启蒙的辩证法》一书的主题。霍克海默一本至今未有英译本的早期著作《公共领域内的结构变化》（1962 年）采用的也是同样的主题。他在书中提出，公众舆论中的自由概念尽管从阶级（还可以加上性）的角度上看有其局限性，但它却有一种现代社会所缺乏的关于国家政策的批判价值。在现代社会中，舆论已变成了政客及其所雇佣的市场研究和广告机构所操纵的一种参量。仅此而已。

这样，作为合乎理性的和开放的共识形成及决策领域的经典概念，民主就同对科学实证主义和技术政治学所作的真实批判结合了起来。这一主题在哈贝马斯的著作中得到了最充分的阐述，但在此之前，它在早期批判理论家对法西斯主义、斯大林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的分析中就已经出现了。从哲学角度讲，在霍克海默对资产阶级哲学史的论述（1930 年）和马尔库塞在《理性与革命》一书内对实证主义进行的黑格尔派马克思主义的批判中也曾出现过。法兰克福学派的政治学概念与汉娜·阿伦特的概念有相似之处。但是它是建立在对发达工业社会所作的更广泛、更持久的批判之上的，这种批判可能是战后西方占统治地位的反文化运动。这场反文化运动也强调个人政治、性解放和批判专制家庭及教育结构等主题，在这些方面它很大程度上遵循的是该学派早期关于“权威与家庭”的研究中所规划出的方向。这些变化反过来又推动了女权主义运动的蓬勃发展。在学术方面，超出科学经验主义界限的政治心理学亚领域的产生，得力于《专横的个性》和埃里希·弗罗姆的著作，特别是《对自由的恐惧》（1942 年）。

60 年代的反文化运动未能在广泛的基础上建立起持久性的政治结构。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一失败在批判理论家们远离“应用”政治学的作法中已有先兆（只要“应用”一词暗含着对现存制度结构的推崇，这个词本身就会引起他们的疑虑）。这种对传统的或机械式政治的敌意，可见于联邦德国及其他国家的议会外反对派的活动和学生运动中，最近又可见于联邦德国一些“绿党”内部及英国工党等社会民主党中的激进活动家之间存在的紧张状态中。

在所有这些方面，批判理论都对现代政治意识的形成具有一种重要的影响。这样一种毫不妥协、辛辣苛刻的思想流派能够在 60 年代和 70 年代吸引如此众多的追随者，这一现象只能用它在西方政治意识中奏出了大和弦来解释。马克思曾经写道：“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批判理论从未指望过将无产阶级做为自己的物质武器，它寻求一种更广泛的基础，并且可能会惊奇地发现这种支持存在于现代一些不同的运动或反文化的政治“杂物”中。不管它们承认与否，这些运动或反文化的理论武器都是在法兰克福制造出来的。

(WO)

参考书目：

Adorno，T. W.：Society. *Salmagundi*（1969—70）10—11.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New York：Harper，1950.

——：*Negative Dialectics*. New York：Seabury，1973.

——：*The Positivist Dispute in German Sociology*. London：Heinemann，1976.

Anderson，P.：*Considerations on Western Marxism*. London：New Left，1976.

† Bottomore，T. B.：*The Frankfurt School*. London：Horwood，1984.

Habermas，J.：*Strukturwandel der Offentlichkeit*. Neuweid and Berlin：Luchterhand，1962.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2 Vols. Frankfurt：Suhrkamp，1981；*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vol. I，trans. T. McCarthy. London：Heinemann，1984.

† Held，D.：*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eory*. London：Hutchinson，1980.

Horkheimer，M.：Traditional and critical theory（1927）. In *Critical Theory*. New York：Herder & Herder，1972.

——and Adorno，T.：*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 New York：Herder & Herder，1972；London：Allen Lane，1973.

Institut für Sozialforschung：*Studien über Autorität und Familie*. Paris：F. Alcan，1936.

Jay，M.：*The Dialectical Imagination*. Boston：Little，Brown；London：Heinemann，1973.

——：*Permanent Exiles. 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Migration from Germany to America*. 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86.

Marcuse，H.：*Reason and Revolution*，2nd edn. London：Routledge & Kegan Paul，1955.

——：*Eros and Civilization*. Boston：Beacon，1966.

——：*One-Dimensional Man*. London：Routledge & Kegan Paul；Boston：Beacon，1968.

克罗齐，贝纳托 【Croce，Benedetto（1866—1952）】

意大利唯心主义哲学家和历史学家，出生于阿布鲁齐的佩斯卡塞罗利。早期的著述涉及历史和文物，但随后被马克思主义者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唤起哲学兴趣，写出论文集《历史唯物主义和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1900年）。虽然克罗齐通常被视为黑格尔主义者，但他却在一些新康德主义者（尤其是赫伯特和文德尔班）及文学批评家弗朗西斯科·德·桑克蒂斯启迪下提出了"现实唯心主义"，并写出著名评论作品《黑格尔哲学的存在与死亡》（1906年）。克罗齐的主要贡献在于美学原理和历史哲学方面，其著作《美学》和他创办的《批评》杂志（1903－1944年）对意大利文化有深远影响。其合作者乔瓦尼·秦蒂利引导他接受了"绝对历史主义"学说。这成为克罗齐1909年以后全部著述的中心论题，并在下列著作中得到进一步发展：《精神哲学》现有的3卷——《逻辑学》（1909年第2版）、《实用哲学》（1909年）和《历史编纂学的理论和沿革》（1915年），以及研究著作《詹巴蒂斯塔·维科的哲学》（1911年）。他在1910年成为参议员，1920－1921年间任焦利蒂内阁的教育部长。与秦蒂利相反，克罗齐反对法西斯主义，并起草了《对<法西斯知识分子宣言>的抗议》（1925年）。他将历史主义转变为一种"自由宗教"，写了若干历史著作，其中著名的有《1871－1915年的意大利史》（1927年）和《19世纪欧洲史》（1932年）。这些著作为他从"伦理——政治"角度解释人类文明提供了例证，这种思想最充分地表达在《作为自由的故事的历史》（1938年）一书中。战后，他于1944年的一个短时间内担任过部长职务，还当过时运不济的自由党的主席。

克罗齐的《精神哲学》意在成为一种能够包罗人类生活所有方面的世俗宗教。他认为，精神活动要么是理论性的，要么是实践性的，理论活动又进一步分为直觉和思想，而实践活动又进一步分为经济和道德意志。这些划分后的内容相互之间有着很紧密的联系，以致第二项和第四项分别包含第一项和第三项，但是反之则不然。精神活动的这四个"不同时刻"与美、真、效用和善这四个"纯粹概念"相对应。由于这些概念是"纯粹的"，所以除了人类历史活动造成的精神辨证发展之外，它们不具备任何确定内容。美出自艺术创造活动，效用出自政治和经济活动，而这两个概念反过来又为我们关于真和善的概念的形成过程提供素材。克罗齐反对所有认为美和真理等概念有"客观"标准的"先验"观念，而只承认历史活动中的文化传统在事后提供的标准。他将哲学认同于历史，设想历史为一渐进过程，先前的哲学体系被吸收在内，并被现存的体系所超越。对于这一点，他试图以表述其哲学体系的四卷著作中包含的美学、逻辑学、伦理学和历史编纂学的历史加以解释。所有思想均属"历史的评判"，而所有历史都是"当代的历史"，因为以往正是在精神、即人类的现实体验中得以存在和改善的。

虽然克罗齐的哲学是由贯穿历史的一种隐含的力量综合为一体的，但是他却认为对此无法置评。这样就产生了两种不同的实际后果：要么皈依赋予我们的现实思想和活动以同等力量的主观主义，要么服从精神赋予我们的"地位和责任"。这种概括在黑格尔有关"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的格言中的两难论，就是克罗齐历史主义的核心。秦蒂利的"行动主义"后来发展了前者，而克罗齐则日益坚持后者所含的温和的保守主义，并以半神学的术语将其表达为对上帝神功的一种信仰。然而，20年的法西斯统治逐渐改变了他的思想，在其最后一部著作《黑格尔研究》（1952年）中，他又回到青年时代的新康德主义立场，认为现实与理性的两重性对当时的有意识的活动乃是不可缺少的。克罗齐对意大利一些同时代的人、特别是葛兰西有巨大影响，但是在国外，只有沃斯勒和科林伍德两位重要的信徒。

参考书目： (RPB)

Bellamy, R. P.: Liberalism and historicism: Benedetto Croce and the political role of idealism in Italy *c.* 1880－1950. In *The Promise of History*, ed. A. Moulakis. Berlin and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1985.

† ——: Croce. In *Modern Social Theory: ideology and Politics from Pareto to the present*. Cambridge: Polity, 1986.

Borsari, S.: *L'Opera di Benedtto Croce*. Naples: Istituto Italiano per gli Studi Storici, 1964.

Collingwood, R. G.: Croce's philosophy of history. *Hibbert Journal* 19 (1921) 263－78.

Croce, B.: *Opere*. 67 vols. Bari: Laterza, 1965.

——: *Filosofia－Poesia－Storia*. Milan and Naples: Ricciardi, 1951; *Philosophy, Poetry, History*, trans. C. Sprig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 *Autobiography* (1915), trans. R. G. Collingwoo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Gramsci, A.: *Il materialismo storico e la filosofia di Benedetto Croce*. Turin: Einaudi, 1949.

† Hughes, H. S.: *Consciousness and Society: the Reorientation of European Social Thought, 1890-1930*, pp. 82－90 and 200－29. Brighton, Sussex: Harvester, 1979.

Jacobitti, E. E.: *Revolutionary Humanism and Histori-*

cism in Modern Italy.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Sasso, G.: *Benedetto Croce: la ricerca della dialettica*. Naples: Morano, 1975.

克罗斯兰，查尔斯·安东尼·雷文 【Crosland, Charles Anthony Raven (1918－1977)】

英国社会主义者，战后英国社会主义思潮中的主要修正主义理论家。1950－1955年和1959－1977年间任下议院工党议员；1964－1970年和1974－1977年间为工党政府内的资深内阁大臣。他著有《英国经济问题》(1953年)、《社会主义的未来》(1956年)、《保守派敌人》(1961年)和《今日社会主义》(1974年)等书。其政治理论家的声誉主要依仗其《社会主义的未来》一书。

用克罗斯兰本人的话来说，他决意做爱德华·伯恩施坦第二，后者的《渐进的社会主义》(1898年)一书否定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崩溃和社会主义必然性的理论。同伯恩施坦一样，克罗斯兰也否定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分析，并根据民主政治行为所实现的价值和原则去阐述社会主义。

克罗斯兰声称，到本世纪50年代中期，资本主义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已不再是马克思当年所理解的资本主义了。这一转变（其本身在一定程度上是民主压力的结果）是以各种方式实现的：工会的发展改变了企业谈判活动中的权力平衡；管理的重要性现已超过了所有权；专业管理人员掌握了企业的决策权，他们的价值观未必与传统的资本家一致；英国已经发展起一套无所不包的福利制度；充分就业成为现实；贫困已被基本消灭；重要的工业已置于公共控制之下；政府掌握了一系列管理经济的技能以保持高就业、低通货膨胀和经济持续增长。他确信，这些因素综合在一起，已从根本上改变了资本主义及其内部权力关系。在这样一个变化了的世界上，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已经靠不住了，必须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的未来。

克罗斯兰根据与平等有关的理想和原则来解释社会主义。他认为，社会主义的主要目标是发展更高程度的社会平等，这将超出自由党和保守党所主张的机会平等，因为它不仅关系到开放精英的纳用渠道，而且涉及更平等地分配报酬、地位和特权，以及打破现有的社会阶级结构。他从四个方面论证了他的更高程度的平等：

(1) 经济效率——在现存报酬结构下，高地位和高报酬与经济职能之间并无明显的联系；

(2) 致力于实现一个更加公有化的社会——现实的不平等引起愤慨，这反过来又对经济进步产生影响；

(3) 对才干和能力的报偿不公正（个人对此只承担有限的责任）——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天性和环境决定的；

(4) 实现某种很不确实的社会主义的要求。《今日社会主义》中的社会主义观念与罗尔斯的《正义论》是紧密相联的。

根据这样一种社会主义的定义，取得这种平等结果的途径只能从经验而不是教条出发进行设想。英国工党一向依据党章第4条从事大规模的国有化事业，但是在克罗斯兰看来，公有制不过是达到更高程度平等的一种手段，而从资本主义的上述变化来看，这种手段正日益失效。让国家在税收领域发挥作用以直接进行财富的再分配或许是必要的，克罗斯兰认为还有其他两种实现平等的重要手段。首先是发展综合教育，这将导致各阶级的更大融合，并避免他所忧虑的那种由普通中学和公立学校培育精英领导的现象蔓延；第二是经济增长，这将带来财政收益，将它用于社会开支时就会大大改善处境最坏者的相对地位，同时保持境况较好者的绝对生活水平。这对确保境况较好者拥护建立一个更平等的社会是很重要的。克罗斯兰拒绝谈论平等将发展到什么程度。他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都是一个坚定的多元论者，但是他认为，实现更高程度的平等并不会危及道德多元化社会的价值。

参考书目： (RP)

Crosland, C. A. R.: *Britain's Economic Problem*. London: Cape, 1953.

† ——: *The Future of Socialism*. London: Cape, 1956.

——: *The Conservative Enemy*. London: Cape, 1962.

——: *Socialism Now,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Cape, 1974.

Crosland, S.: *Tony Crosland*. London: Cape, 1982.

† Lipsey, D. and Leonard, D.: *The Socialist Agenda: Crosland's Legacy*. London: Cape, 1981.

王权 【Crown】

联合王国和其他联邦国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法律中的一个重要的概念。这些联邦国家的法律都起源于英国的普通法。王权的意义可以参考英国宪法发展的简化模型得到最好的说明。据此可以看到国家的主要机构（如议会、法院和中央政府部门）是作为王权的分支而产生于国王和王后统治的阶段，而不只是产生于国王和王后掌权的时候。通过一种很合乎时宜的假设，王权最终被视为一种代表中央政府机构的律法实体，因此，它有助于满足国家在有关君主的财产、君主的大臣和君主的仆人的法律限定方面的需要；刑事起诉是以君主

的名义而进行的，等等。虽然联合王国的行政权仍然被正式地授给君主，然而它实际上由当时的政府行使。中央政府部门继承了曾由君主亲自行使或为君主本人行使的许多权力、特权和豁免权。但这些权力或权利在民主社会中并非始终是恰当的，议会不得不经常通过限制这些权力或权利而使法律更为人们所接受。

都铎时代或斯图亚特时代政府的王权所残存下来的东西常常是指王室特权。较大部分的特权现在直接由部长和公务员行使，或者，如果仍然需要女王的作用，则按她的大臣的意见和职责行使（如武装力量的控制和外交的处理）。然而，例外的特权仍然存在，这些特权必须由君主本人行使，并且在必要情况下可以参与实际选择（例如，当选举制度未能在下议院产生出明显多数席位的政党时，君主有权邀请一个政党的领袖出任首相）。

在大英帝国的全盛期，王权被看成是单一的和不可分割的。事实上，在实行联邦制度的国家里，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与联邦宪法中的权力配置相一致，两级政府间权力的划分必定意味着王权概念的分离。今天普遍承认，对于接受君主制度的联邦中的特定国家而言，王权是独立的和可以被分离的。因而十九世纪王国政府和加拿大的印第安民族之间订立的条约就不再约束联合王国的王权，但能约束加拿大方面的王权，即加拿大政府。

参考书目： (AWB)

Marshall, G.: *Constitutional Theory*, ch.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立方法则 【Cube law】

一个数学公式；它试图表明，在按照多数票方式或叫“排他性选择”，即两党各有一个候选人的选举制度举行的选举中，获得的选票和席位之间的某种规律性关系。1909 年，在向有关选举制度的皇家委员会提供的证词中，帕克尔·史密斯法官在他的朋友梅杰·麦克马洪所做的统计工作的基础上首先提出了这一公式。1949 年，英国选举学家大卫·巴特勒再次发现了这一公式，并对 1950 年的英国大选结果应用了这一公式。肯德尔和斯图亚特对此提供了统计数字的支持。

这个法则就是：如果两党按照 A：B 的比率分配选票，那么席位将按 A^3：B^3 的比率分配，因此，获胜的党得到的多数是扩增的。这个法则靠下列两点假设支撑：所有的选区投票方向完全一致；只有两个主要的政党，而且阶级倾向泾渭分明，从而导致两党在这些选区的得票近似于一种正态分布。50 年代的英国（北爱尔兰除外，那里政党的得票取决于教派而不是阶级阵线）、新西兰、美国国会（南方除外）和澳大利亚的情况被认为符合这一法则。

但是，没有证据表明，立方法则是一种规律。例如，英国到 70 年代，需要两党争夺的席位分布有所变化，因而把选票和席位之比描述为“平方法则”更精确。而到了 80 年代，这种选举制度的扩增效应继续下降。

在立方法则不适用的美国，稳定席位的分野界线宽泛和职位选举利益的增多，同样削减了扩增效应。

因此，立方法则无法用以证明所得选票和席位之间具有规律性的和一成不变的关系。不可忽视的是，这种比例关系可能是多样的，它因国家和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因此，要找到一个万能的公式，把这些比率关系都概括进去是不可能的。

参考书目：

Butler, D.: An examination of the results. In *The British General Election of 1950*, ed. H. G. Nicholas. London: Macmillan, 1951.

Curtice, J. and Steed, M.: Electoral choice and the production of government: the changing operation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in the United Kingdom since 1955.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2 (1982) 249—298.

——: Proportionality and exaggeration in the British electoral system. *Electoral Studies* 5.3 (1986) 209—28.

Kendall, M. G. and Stuart, A.: The law of cubic proportions in election result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 (1950) 183—197.

Qualter, T.: Seats and votes: an application of the cube law to the Canadian electoral system.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 (1968) 336—44.

个人崇拜 【Cult of personality】

这一术语尤其适用于 J·V·斯大林生命最后二十年里在苏联行使独裁权力时的极度偶象化。赫鲁晓夫 1956 年在给第二十次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作的“秘密”报告中广泛地使用了这个词，使得这种表述得以通俗化。由于这个词强调的是对个人以及对他个人滥用权力的诒谪和党的理论基础即集体主义意识形态这两者间的矛盾，因此俄语 Kul'tlichnosti 这个词，更精确、更恰当的翻译是“个人崇拜”。

参考书目： (PF)

Antonov—Ovseyenko, A.: *The Time of Stalin: portrait of tyranny*. New York and London: Harper & Row. Graeme, G.: The Soviet leader cult: reflections on the structure of leadership in the Soviet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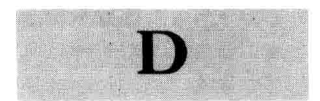
n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0(1980)167—86.

Medvedev, Zh. and Medvedev, R.: *N. S. Khrushchev: the secret speech*. Nottingham: Spokesman Books, 1976.

累计投票 【Cumulative vote】

一种选举制度。在一个多记名的选举区投票的选民可以为某一候选人投一张以上的选票。英国1870年至1902年间校董事会选举就用这种制度。累计投票也被用于选举伊利诺斯州立法机关的众院，也用于允许选民对同一候选人累积投两票的卢森堡和瑞士的比例代表制中。累计投票的主要政治效果是使少数派的代表的境况得以改善。

(VBB)



但丁 【Dante, Alighieri, (1265—1321)】

意大利诗人。对于但丁来讲，诗人这一角色还包含着道德家、哲学家、以及（在其《神曲》当中）预言家的含义。但丁在其祖籍佛罗伦萨经历的短暂但却留下心灵创伤的政治生涯使他确信，以佛罗伦萨为代表的这种社会需要进行根本的道德改革。在其生命的最后20年里，但丁逐渐形成了一种关于理想化社会的幻想；在这一理想化的社会中，每个人都将自由地循美德之路走向最终的拯救。正是在这种本质上属于宗教性的层面上，人们才能理解但丁的政治思想。

但丁时代的佛罗伦萨是意大利自治的诸城邦国家中最富有、最自信，同时也是最动荡不定的城邦国家。她名义上效忠于神圣罗马皇帝，但实际上却在利用意大利帝国当局的无能，以牺牲其托期卡邻国的方式进行扩张。与此同时，她又与谋求取代帝国在意大利的统治即罗马教皇统治的势力保持一定的距离。1301年11月，但丁所属的执政党在一次政变中被推翻；这次政变受到教皇卜尼法斯八世的默许，他希望以此加强他对该城邦事务的影响力。当时在罗马任派驻卜尼法斯教廷使节的但丁被新政府缺席判决为有罪，因此，他后来再也没有返回佛罗伦萨。

这次经历使但丁原先对佛罗伦萨及其经济和社会价值观、对政治上咄咄逼人的教皇统治所抱的幻想彻底地破灭了。对上述这两者都必须迫使其在政治权力方面接受某些限制，这一信念为但丁后来的全部思想奠定了基础。

但丁在其流亡生涯初期的作品中显示出他在不断探索着这一信念的内在含义；这种探索发展成《神曲》中所全面描述的社会和道德秩序。这些较短的诗篇和若干未完成的散文体论文，在反对教士制度的同时显露出对世俗制度的明显偏爱；较之于圭尔夫时期佛罗伦萨的一般情况而言，他对最近那次霍亨斯陶芬王朝要求皇帝权力的行为也表示了更多的同情。到他的最后一部著作《飨宴》（写于1307年）为止，罗马作为全帝国首都的神圣命运的那种意识，已荡然无存了，这显然是由于但丁一再阅读维吉尔的《埃涅阿斯记》所致；据称，这篇文章作为一种信念，贯穿但丁诸多成熟著作之中。

《神曲》（写作大约始于1304年）反映了但丁在政治上所关注的问题范围不断扩大。在《地狱》篇中，佛罗伦萨及其存在的问题支配着全部画面：整个社会显现出根本性的腐败和动荡，家庭与公民忠诚相互冲突，最流行的哲学是实利主义，经济繁荣建立在枯燥乏味的高利盘剥行为基础之上。与此同时，由于教会领袖的世俗化，教会无力履行其应有的圣职；君士坦丁惠赐书导致第一位基督教皇帝信以为真地将其在西方的世俗权力让渡给罗马教皇，因而，这一错误是致命的，是教会背离其初始信念的开端。在《炼狱》篇中，但丁的笔触转向了导致上述恶果产生的更为广阔的政治秩序问题。他认为，应当有两种权力，或者说“两个太阳”来导引人们精神的和世俗的愿望；但实际上“一种权力压抑了另一种权力”，由于名义上的皇帝们（自1272年后的哈布斯堡王朝起）过分醉心于巩固他们在德国的权力，无力对罗马教皇对意大利的统治提出挑战，因此教会已然侵犯了皇帝的权限。最后，《天国》篇反映出但丁随着卢森堡亨利大公政治生涯的起伏所抱希望的兴衰。后者于1308年当选为亨利七世皇帝，曾一度短暂地显示出要成为但丁梦想中的那种皇帝，即坚持自己的王权，并在意大利行使自己的权威。但是，由佛罗伦萨和那不勒斯的罗伯特国王领导的教皇党的抵抗暴露了亨利七世的脆弱性，他死于1313年，死前仍统帅着他残存的军队。亨利七世命运的转折点是法兰西教皇克雷芒五世在法国国王

菲利浦的压力下撤回了对他的支持。但丁极为蔑视这种他认为是背信弃义的行为以及佛罗伦萨人的冷酷无情，这在《天国》篇中得到强烈的表述。在诗中几乎是最后一段的政治性文字里，但丁允诺在天堂中为亨利留出一个宝座，而在地狱中则为克雷芒排出一席之地。

那些构成《神曲》中政治判断基础的主张，在散文体专论《帝制论》中得到了阐释；该书有三篇论证了三个毫不妥协的论点：即只有一个万能的君主才能在其下属各国之间公正地实施正义；神授权力的特性已表明罗马帝国作为一种制度法定要充当上述角色；帝国皇帝的权威直接来源于上帝，而不是象教会长期以来所声称的或象卜尼法斯所反复强调的那样，必须通过某种中介与上帝联系，并由此应当服从于教会的权威。教会和国家是各自分立的和自治的；尽管如此，但丁在他进行了大量论证的结论中讲到，皇帝仍然应当对教皇抱有"长子对其父亲所应抱有的尊敬"；因为精神王国最终要高于世俗王国。

《帝制论》没有明确提及亨利七世，由此看来，它的写就很可能先于《天国》篇。事实上，亨利的失败，以及克雷芒在那不勒斯的罗伯特指控亨利犯有叛逆罪时对后者不表示支持的行为，最终已显露出但丁的万能君主观念是站不住脚的。但从另一方面来讲，这篇论文也弥补了但丁在《神曲》中其宗教信念与政治信念未能最终交融在一起的缺陷：既然极力坚持世俗国家的自治，那么就必然意味着自然王国与天国的分离——这在《神曲》中是自相矛盾的；对此，读者总是能发现其中有引人注目的现代特征。

参考书目： (MD)

Dante Alighieri: *The Divine Comedy*, bilingual edn. ed. C. S. Singleton. 6 vol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1－5.

——: *Convivio*, Italian text ed. M. Simonelli. Bologna: Pàtron, 1966; English trans. C. J. Ryan. Saratoga, Calif.: Anma Libri, forthcoming.

——: *De monarchia*, Latin text with Italian trans. ed. B. Nardi. In *Opere minori*, vol. 2. Milan and Naples: Ricciardi, 1979 [with full commentary and bibliography]; English trans.: *Monarchy, and Three Political Letters*, ed D. Nicholl and C. Hardie. London: Weidenfeld & Nicholson, 1954.

† D'Entrèves, A. P.: *Dante as a Political Think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2.

† Holmes, G.: *Dan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非结盟化　【Dealignment】

克鲁、塞尔维克和阿尔特（1977 年）为了描述英国选举政治最近的变化而使其凸显出来的一个概念。政党制度的"结盟化"是根据社会结构中的根本性政治分解而预测政党支持的方式。战后年代英国的政党制度据说是与阶级分裂划一的，所以工人阶级选民普遍支持工党，而中产阶级的选民一般支持保守党。长期以来，历史学家和其他评论家使用重新结盟一词来表达政党制度沿着新的分裂线从根本上重构的情况。然而，用这个概念描述英国和美国选举政治最近的变化并不那么恰如其分。把这些变化称作非结盟化，就可以不必去预期未来的发展。

当这个词在美国使用时（最初由英格尔哈特和霍赫斯坦在 1972 年使用；最近是 1984 年道尔顿和其他人），它没有专门注意社会结构和政党结盟化之间的联系。相反，它一直被相当不明确地用来表达本世纪 60 年代中期以来民主党在选举中的霸权地位的丧失。在英国，很多评论家也同样从社会民主党和自由联盟结成的两党霸权受到挑战这一角度出发来考虑英国政治生活的非结盟化。从这些方面看，英国政党制度的非结盟化开始于 1974 年 2 月，那是战后第一次在选举中看到大量的非工党和非保守党的下院议员进入国会。对 1974 年选举的综合资料进行的分析，也显示出与十年前的情况相比，有更多的工人阶级选民投保守党的票，更多的中产阶级选民投工党的票。因此，可以认为，非结盟化是与英国投票选择制的阶级基础的衰落相一致的，希思、约韦尔和柯蒂思（1985 年）对英国选举行为的阶级基础的衰落表示了怀疑，但富兰克林（1985 年）认为这种衰落在 1970 年已经很明显，先于小党选票的增长。

参考书目： (MNF)

Crewe, I., Särlvik, B. and Alt, J.: Partisan dealignment in Britain 1964－1974.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7 (1977).

Dalton, R. J., Flanagan, S. C. and Beck, P. A. eds: *Electoral Change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realignment or dealig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Franklin, M.: *The Decline of Class Voting in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Heath, A., Jowell, R. and Curtice, J.: *How Britain Votes*. Oxford: Pergamon, 1985.

Inglehart, R. and Hochstein, A.: Alignment and dealignment of the electorate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5 (1972).

Nie, N., Verba, S. and Petrocik, J.: *The Changing American Voter*.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

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决策 【Decision making】

选择一个可供贯彻实行的方案的过程。形成决策通常要有一个决策者（作出最后选择的人）和一个决策机构（所有参与决策的人组成的小组、团体或政府）。他们通过分析信息、确定目标、提出各种方案、对这些方案作出评价、然后得出一个结论来对一个确定的问题或一系列问题做出反应。问题的性质、外部环境、决策机构的内部动力和决策者的个性都会影响决策。在发生危机时，事件的紧迫性及其发展速度会改变决策过程，并常常使决策过程的重要性降低。在政治事务中，决策发生在诸如投票表决、制订法律、司法裁判以及驾驭国际性危机等复杂多变的情况下。

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的政治理论家们一直在探讨决策如何影响统治的性质。例如，马基雅维利注意到，决策时犹豫不决、模棱两可的统治者会制订出灾难性的政策。在20世纪，政治学家们运用新形成的各门社会科学以及历史学、数学和计算机科学对决策进行了系统的研究。研究者们首先考察了一些大型团体和这些团体的官僚机构进行决策的方式。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决策理论和博弈论开始用于规划合理决策的结构，包括对各种不同结果发生的概率及其效用进行估计。同时，心理学和团体理论的研究揭示了不同的个人和集团在作出选择时的实际行为。

对决策的分析常常着重于三种基本的、概念性的观点中的某一种，尽管这种做法有时是折衷的。按照最早的传统观点，决策是一个有理性的行动者对于某种外部挑战做出的果断的反应。人们设想这个有理性的行动者能够抓住明确的目标、全面权衡每个方案的代价和利益、选择最优方案并使之充分贯彻实行。这种有理性的行动者模式的一种变异方式是：一个"令人满意的"决策者应该选择第一个令人满意的方案，而不是一直寻求最理想的解决方法。第二种观点强调团体的惯常行为对决策的作用，它表明了团体结构和惯常行为，例如标准化的工作程序，如何通过限定对某一论题有用的信息范围、限定解决问题的方案的数量和选定的方案的实行来影响选择过程。无论是作为一种习惯，还是出于协调多数人行为的必要性，事先计划好的惯常行为都是必要的。各种团体以及它们的惯常行为，在这方面通过逐渐增强的适应性加强了连续性和决策能力。第三种观点好象凸透镜，夸大了决策机构内部动力的作用和决策受官僚机构内部政治斗争影响的程度。这种观点说明了在有不同利益和力量的个人之间进行的讨价还价怎样能够导致他们中任何人原来所不情愿的最后的妥协。所以，决策要受参与决策的行动者数量的影响；受他们的威望、责任感、价值观念和专长的影响；受公众舆论、压力集团和宣传媒介的冲击的影响。此外，心理学研究还揭示了个人对认识的一致的需求和团体对一致性的压力，在一个决策机构中，这些都可能引起错觉和失算。最后，对一个问题的决策还会受其它现存的有竞争性的问题的影响，因为这些问题会吸引人们的注意力，增加不确定性，使整个过程变得不仅更复杂，而且在心理上更为苛求。

参考书目： (GTA)

Allison, G. T.: *The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1.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0. 1 Sept/Oct (1976)

Cyert, R. M. and March, J. G.: *A Behavioral Theory of the Firm*.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3.

George, A.: *Presidential Decision Making in Foreign Policy*. Boulder, Col.: Westview, 1980.

Halperin, M. H.: *Bureaucratic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4.

Janis, I. L.: *Groupthink: psychological studies of policy decisions and fiascoes*. Boston, Mass.: Houghton Mifflin, 1982.

Neustadt, R. E.: *Presidential Power: the politics of leadership from FDR to Carter*. New York: Wiley, 1980.

Quade, E. S.: *Analysis for Public Decisions*. New York: American Elsevier, 1975.

Schelling, T. C.: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Sullivan, M. P.: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and evidence*, ch. 3.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6.

决策理论 【Decision theory】

在各种选择方案中作出合理的个别选择的理论。在做出选择前便已明确规定了个别目标的意义上，合理性被认为是确实有用的，而对行为合理性的判断所依据的则是它们在促使这些目标得以实现方面发挥的效用。此外，还要假定选择者了解所有可供选择的方案。该基本理论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确定情况下的合理行为适用于选择者事先已充分明确地了解选择的各种后果的情况。所以合理的选择就是最能促进选择者的目标实现的选择。它也许具有目标函数最优化的数学特征，而这个目标函数则受制于该问题结构引起的一些限制因素。

第二和第三种类型适用的情况是：由于个别行

为的后果不仅取决于这些行为自身，而且也取决于选择者事先所不了解的“环境状态”，因而个别选择的后果不能明确知晓。

风险情况下的合理选择适用于下述情况，即对可能的环境状态存在着一种客观的概率分布。这类情况的实例可以见诸赌博问题。一枚完好的硬币抛出时正面向上和反面向上都有50%的概率。可以把一笔钱押在硬币的正面向上，那么，后果（赢钱的数量，如果赢了的话）则由行为（押上的赌注）和环境状态（正面还是反面）两种因素一起决定。从数学角度可以看出，风险情况下的合理选择以预期的效用最大化为特征。

不确定情况下的合理选择类似于风险情况下的合理选择，但没有关于可能环境状态的客观概率分布，而是假定个别决策者对可能环境状态有一种主观的概率分布。可以看出，当个别选择满足了合理选择的某些规则时，选择者就会行动以使主观上预期的效用最大化。这种情况就导致了统计决策原理的理论和贝叶斯统计推断理论。

尽管数学决策理论已有了充分的发展，但还存在着一些众所周知的问题和局限。首先，决策理论既是一种告诉人们应该怎样行动的规范性理论，又是一种说明人们事实上是怎样行动的实证性理论，它在这两方面都得到了促进——尽管实验证据表明个人常常违背这种理论的规定。其次，决策理论和博弈论之间的联系还缺乏令人满意的说明。由于大多数个别的决策是在一种互相依存的选择环境中作出的，这一点可以被看作决策理论对社会科学的适用性的一种限制。

参考书目： (HS)

Dixit, A. : *Optimization in Economic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Luce, R. D. and Raiffa, H. : *Games and Decisions: introduction and critical survey*. New York: Wiley, 1957.

Neumann, J. von and Morgenstern, O. : *Theory of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u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4.

Savage, L. : *The Foundations of Statistics*. New York: Wiley, 1954.

独立宣言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宣告十三个美洲殖民地摆脱英国统治，建立美利坚合众国的文件。这是世界上第一次由一个组织起来的政治共同体正式声明它有权选择自己的政府的宣言。宣言由托马斯·杰斐逊起草，他有为大家公认的“精妙的文体”（约翰·亚当斯）。当时，他是大陆会议委派的一个委员会的成员。宣言由这个委员会和大陆会议进行了修改，最明显的修改是删掉了杰斐逊谴责奴隶贸易的段落，因为这一段内容伤害了很多南方代表的感情。1776年7月2日，宣言得到一致通过，7月4日正式公布。宣言分为两个部分。绪论部分综合论述了以下述主张为基础的多项原则，即：天赋人权——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是“不言而喻”的，而建立政府是为了“保护这些权利”。其余部分由一系列具体的对英王乔治三世的责难组成。宣言谴责国王而不谴责议会是必然的，因为宣言认为殖民地直接受王室的统治。宣言呼吁的目的不在于说服美国的公众意见，然而它关于自由的辩护词却响彻在以后的美国历史中。宣言现在陈列在美国首都华盛顿的国家档案馆中；7月4日（独立日）在美国被作为国庆节来纪念。

参考书目： (JRP)

Becker, C. L. :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49.

Boyd, J. P. ed. :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 Ⅰ.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

Hawke, D. : *A Transaction of Free Men: the birth and course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New York: Scribner, 1964.

White, M. G. :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人权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the Citizen】

人类自由的基本宪章，包括了法国大革命的各项原则。1789年8月26日，法国国民议会正式通过以人权宣言的最终文本作为1791年宪法的序言。它是妥协的产物，是在经过了热烈激昂的辩论之后才产生的。宣言简明扼要，由17个条款和约500个单词组成。第一条包括了政治学中一个最著名的思想：“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并且继续指出：“社会的差别只能以人们对公共事业的贡献为根据。”在其余16个条款中有几条概述了：“人类天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例如财产所有权以及推定无罪权），其他条款则论证了这些权利的基础。

人权宣言一直是重大争论的主题。人们争论不休的内容包括它的产生根源（有人认为它产生于法国启蒙哲学家的著作，另一些人则认为它来源于刚刚获得自由的美国的权利法案）、它的价值（在伯克和潘恩之间发生的争论从那时以来一直没有停止）、以及它的影响。确定无疑的是，宣言是一个不断受到仿效的典范，它也一直是法律的重要主体的哲学

基础。它维护了天赋人权、权力分离和司法独立等原则。

(VW)

顺从 【Deference】

人们对于他们相信最适于做领导的那些人的统治和主张表示赞成的倾向。这些人之所以被认为最适于做领导，或者是由于他们血统高贵，受教育程度高，有丰厚的财产，或者是由于他们掌握了某个特别的职位。在英国，研究选举行为的专家们常常用顺从概念来解释为什么自从工人阶级获得选举权以来，为数众多的工人阶级选民不顾他们自己的显而易见的阶级利益而去支持保守党。政治行为的研究者日益在普遍的意义上用这一术语来指整个政治体系。

19 世纪中叶，瓦尔特·白哲特在他的名著《英国宪法》中用这一术语解释了尽管 1832 年选举权的范围有了扩大，贵族的政治影响却仍然得以继续保持的原因。在他看来，英格兰是一个“典型的恭恭敬敬的国家”的典范。现代的学者们仿效白哲特的做法，把这个词用于表示群众所具有的与参与倾向相反的消极的或默许的态度。象白哲特一样，他们强调在较广泛的范围内对精英统治的自愿认可会加强政治稳定性。他们认为如果精英集团要使他们的策略得到推行的机会，这样的自愿认可是必不可少的。今天的学者们更多的重视顺从在政治体系方面的意义，而较少重视它在支持各党派方面的意义。

参考书目： (HBB)

Almond, G. A. and Verba, S.: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Bagehot, W.: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In *Collected Works*, Vol. V, ed. N. St John－Stevas. London: The Economist, 1965－86.

Jessop, R.: *Traditionalism, Conservatism and British Political Culture*. London: Allen & Unwin, 1974.

McKenzie, R. and Silver, A.: *Angels in Marble*. London: Heinemann, 1968.

Nordlinger, E. A.: *The Working－Class Tories*. London: MacGibbon & Kee, 1967.

代表 【Delegate】

由全体选民授权代表他们的利益制定法律或做出其他决策的个人。在一种较为有限的意义上，这个术语可以指某个拥有相对有限的权力代表他人行动的人，这与人们通常称之为受托管理人的人不同，后者赋有更加自由的代表权。在这种有限制的意义上，代表与他或她的委托人通过授权严密地保持一致。在较不那么严格的意义上，诸如由某个母体组织派遣作为代理人活动、但没有权力做出决定的个人，致以友好问候的信使等等，都可以称之为代表。

参考书目： (GS－K)

Pitkin, H. F.: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授权立法 【Delegated legislation】

根据一项法案产生的从属性立法。授与这种权力的法令通常被称之为“母”法。联合王国授权的立法条款称为指定法文件。

授权立法既有长处也有危险。它能节省议会的时间，适用于那些要依靠专家意见解决的技术性问题。对于那些由于初具可能性的立法受到争议，因而其全部后果无法预见的改革方案，它可能是必不可少的。授权立法也提供了灵活性和可供实验的机会。在非常时刻，它也极其有用。部长权力委员会的报告指出：“事实是，如果议会不愿意授与立法权，议会就无法通过近代公众舆论所要求的大量的立法。”

即使在和平时期，授权立法也可以用于解决意义重大的问题。授权立法并不是一项新发明。1834 年的济贫法修正案曾授权济贫法委员会委员发布控制济贫院生活状况的法令。战争期间，授权立法产生了广泛的用途。但危险在于授与的权力可能被滥用。那些得到了不受约束的权力的人可能以人们意想不到的或是专横的方式来运用权力，尽管存在对滥用权力的可能性进行防范的各种措施。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可以裁定所授权力的用途超出了母法允许的范围，因而不能得到法院的确认。立法机构则可以随时警惕并时刻准备对从属性立法的不合理应用提出质疑，障碍在于立法机构总是由于缺乏时间而不能行动自如，而授权立法产生的大多数问题又可能太具技术性或范围太受限制，以至不能引起公众多大兴趣。对于立法机构来说，基本的防范措施是，在讨论授与权力的建议时小心从事。然而，一个政府通常受到立法机构中多数派的支持，不会欢迎它的支持者对法案的内容提出异议。起草立法的政府官员可能尽量利用授权立法的规定作为手段来规避未来的政治困难和行政困难。

参考书目： (PGR)

Allen, C. K.: *Law and Orders*. London: Stevens, 1950.

Beith. A.: Prayers unanswered. *Parliamentary Affairs* 34 (1981) 165－73.

Eaves, J.: *Emergency Powers and the Parliamentary Watchdog*. London: Hansard Society, 1957.

Ministers' Powers. Report of Committee 1931－2

Cmd 4060.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xii.

民主 【Democracy】

这个词的意义是由希腊语的 demos（人民）和 kratia（统治或权威）派生出来的，意为“由人民进行统治”。尽管该词词根的含意很简单，甚至是不言而喻的，但“统治”和“人民”这两个术语却一直都有着各种明显不同的解释方式。

公元前 15 世纪中叶，希腊人首次使用民主这个词来表述一种新的政治生活概念，以及这种概念在很多希腊城邦中的实践。该词含意中的两个基本要素都存有争议，甚至在当时就有待于解释。民主意味着哪一种平等?在民主这个词被普遍采用之前，雅典人民已经把某几种平等视为其政治制度的符合需求的特征：所有公民都有权在管理会议上讲话的平等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如何，当“人民”即 demos 讨论如何处理公共事务的大会逐渐被视为拥有最高权力的机构时，民主这个词似乎就作为这种新制度的名称得到了广泛的使用，从而民主也逐渐意味着人民乃是拥有最高权力的统治者。这样，把民主与少数人的统治（贵族制或寡头制）或一个人的统治（君主制或僭主制）区分开来，也就成了普遍的做法。

应当由谁来构成人民是一个问题，对此，民主的拥护者们做出过各种极为不同的回答。无论在古希腊还是在近代，公民群体总是把一些人视为没有资格而将其排除在外。公元前 7 至 6 世纪，亦即民主政体出现之前，人民一词所指的人群范围看来比它在 5 世纪所指的人群范围要更为严格。然而，甚至在 5 世纪雅典民主发展的顶峰，“人民”或那些能够参与政治的人也仅构成雅典成年人口的一小部分。直到 20 世纪，民主才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中都开始意指选举权及其他的全部公民权利都应该对在一个国家永久定居的每一个人或差不多所有的人开放。

正如有关人民构成成份的观点发生了变化一样，人民统治这一概念的含义也发生了变化。在近代民主中发展起来的有助于“由人民进行统治”的政治制度，以及使这些政治制度在民主国家中具有正统性的政治生活观念，在一些重要方面根本不同于古希腊、罗马共和国或中世纪以及文艺复兴时期初期的意大利共和国拥有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观念；事实上，它们是如此不同，以至于一个 5 世纪的雅典公民也许不可能或不愿意承认任何一种近代政体是民主政体。

最深远的变化之一是民主政治的舞台由小型的城邦国家转换成大型的近代民族国家。到 18 世纪末，长达两千年之久被看作民主秩序的自然的和唯一的场所的城邦国家——卢梭在他的《社会契约论》(1762 年)中持有这种观点——几乎到处都让位于民族国家，以至民主的作用、观念和理论都从城邦国家转向了如何使民族国家的管理民主化的问题。民主从专属于小型的城邦国家到专属于大型的、甚至是庞大的民族国家的转变而带来的后果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尽管这些后果还无法清楚地预见，但至少有七点已经被证明是特别重要的。

(1) 代表制。尽管在《社会契约论》中受到卢梭的谴责，但它作为一种正当的民主制度已成为势所必然，并得到广泛的接受。由于“人民”数量太多也太分散，无法聚集在一起开会以进行直接的统治，他们必须通过选举出来的代表来行使他们的最高权力。

(2) 一旦代表制被接受为一种用于解决数量庞大而分散的人民如何进行统治这一问题的方法时，公民以集会方式进行统治所具有的人数规模限制的障碍就消除了。结果是，代表制的民主事实上可以在人口或地域方面无限制地推广。

(3) 范围日益扩大引起的一个直接后果是：某几种政治参与的形式受到必然的、通常是急剧的削弱。例如，除了非常小的国家之外，在所有其他国家中，都只有一小部分公民有可能和他们的代表一起讨论问题。通过讨论的方式直接参与政治有着种种限制，我们只需把参与政治所需的公民和代表们之间的交流数量乘以每次交流所需的平均时间，就可以容易地显示出这种限制。正如这种简单的乘法所揭示的那样，所需的总时间随着公民人数的增长会迅速成为天文数字。

(4) 由于民族国家的人口更多、地域更大而形成的巨大的差异，使得在公民中出现因对城市、语言、种族、神话、历史和宗教——古典城邦国家民主观念的一个突出的组成部分——具有共同的依恋情感而结合在一起的相对同质性的公民群，在任何实际意义上都成为不可能。

(5) 后果是，政治分群标准成倍地增长，政治冲突成为政治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一个方面，政治思想和实践也都倾向于承认冲突是政治活动的一个正式的、并非异常的特征。

(6) 出现了一个由各种政治制度和政治实践构成的全新的格局。从整体看，这不仅把近代民主与同时代的非民主政体区分开，而且与 19 世纪以前的所有政体，包括民主政体与共和政体，区分开来。这些制度包括普遍的选举权；任何公民在竞选公职方面具有或多或少同等范围的权利；政治领袖们公开竞争以争取支持的权利；进行自由和公正的（在正常情况下保密的）选举；所有公民有为争取当选而组成自治的政治党派的权利；公民为影响政府的行

为有组成其他政治团体（例如游说组织和压力集团）的权利；既不受政府控制，彼此之间也不互相控制的可供选择的多种信息渠道的存在；确保落选的政府领导人和平地去职，并由竞选胜利者和平地取而代之的制度。上述各种制度的综合，构成了一种有时被称作为多头制的政体。没有一个城邦国家曾拥有过由多头制的制度组成的如此充分而完善的外部框架。甚至罗马共和国，尽管在领土和公民权方面的扩张都远远超出了罗马自身的局限，却也未能产生代议制的制度和自由竞争的政治党派（尽管派系争论是司空见惯的事情）。

（7）近代民主政体以存在大量合理合法的自治性的组织和团体而著称，这些团体和组织与政府的关系是相对独立的，它们彼此之间也是相对独立的。这个特征通常被称作多元主义，或者用更为狭意的概念来表达，即组织多元主义。近代代议制民主的这一通常被说成是“多元民主制”的特征，不仅使它们与自治性组织的自治权受到极大限制或完全被禁止的独裁主义政体区分开来，也使它们与城邦国家的民主制和早期的共和制区分开来。因为在这些政体中，不存在典型的自治性的政治组织，或者既使存在，也是不合法的，并被普遍认为是不合惯例的。因此，旧的民主传统就其侧重点上来说，可以说是一元主义而不是多元主义的。关于这个问题，卢梭《社会契约论》中的观点和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中的观点之间的对比再一次给人以启发；卢梭遵循旧的共和主义传统，把各种团体当作有害于公益的东西来反对，而70年之后的托克维尔，尽管不是毫无保留，却称赞它们对于民主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尽管民主的理论和实践由于其活动范围由城邦国家转换为民族国家而有了意义深远的改变，但在这两种情况下，民主思想都是用在国家的管理上。然而，无论如何，国家仅仅是人类团体的一种。甚至一元主义民主的旧的传统也承认，如亚里士多德所说，国家内部总是存在着其他种人类团体，例如家庭或各种各样的经济组织，它们对于美好的生活和健全的国家都是确实必要的。17和18世纪，一些宗教团体，尤其是英国和美洲殖民地的那些不信奉国教者，把民主思想用到了他们教会的内部管理中，例如新英格兰的公理会教友们就是这样做的。毫不令人惊奇，民主思想和民主信念的传播极大地加强了把民主思想不仅用于治理国家，而且用于多种团体和组织——工会、政党、消费者和生产者合作社等等——的内部管理的倾向。

组织中的权力应该是民主制而不应该是等级制这样一种社会观念，有时被认为是“参与民主制”的思想或意识形态。参与民主制的拥护者们普遍强调把决策分散到较小的团体中的重要性，强调增加参与地区和地方政府的决策的机会并为公民投票和其它平民表决方法提供机会的重要性。对参与民主制的狂热显得盛衰不定，或许这部分是由于热衷者们普遍对积极参与某种富于团体气息的生活所需付出的代价和努力估计过低，而对大多数人从这种作法中获得的满足估计过高。

把民主思想扩展到与国家不同的团体中，促使我们考虑这样一个问题：究竟是民主制的权威应该被理解为唯一合法的权威形式，还是其他权威形式在某种团体中或在某些种情况下也可以是合法的。尽管这一问题太大，以至我们在这里无法加以考虑，但它的一个方面还是通过经济民主这一术语反映出来，经济民主意味着民主思想扩张到经济秩序中去。遗憾的是，对经济民主这一措辞可有多种解释，人们使用它时常常有根本不同的含意，其中有两种明显对立的含义可以清楚地区分开来。一个解释指的是一种财富和收入或多或少平等分配的社会制度，然而可以想象，为了形成和维护这样一种分配，国家的管理可能不得不是非民主的，即是说，不是前面描述过的代议制民主。另一种解释（有时被称作工业民主）指的是一种经济组织——公司、企业、商店等等——内部管理民主化的制度，即：由这些经济组织中的工作人员通过民主程序进行管理。可以想见，这种意义的经济民主也可能由一个非民主的国家来形成和维持。南斯拉夫的自治管理制度为工人提供了广泛的参与企业管理的机会。但这种体制是由一个自身并非民主的政体自上而下开创的，并且至今没有发展起充分民主的国家管理制度。这第二种经济民主的多数拥护者通过引证民主治理国家的理论和实践来支持他们的论点，他们把经济组织中的自治看作国家自治的直接发展和补充。然而，直到这个词条写成之时（1986年春），除了某些国家的几个孤证或部分成就之外，他们对经济民主的渴望一直未曾实现。

(RAD)

参考书目：

Barber, B.: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Dahl, R. A.: *Dilemmas of Pluralist Democrac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Chicago. 111.: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Finley, M. I.: *Democracy, Ancient and Modern*.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72.

Macpherson, C. B.: *Democratic Theory: essays in retrieval*.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Pennock, J. R. and Chapman, J. W. eds: *Liberal*

Democracy, *Nomos XXV*.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3.

Plamenatz, J.: *Democracy and Illusion*. London: Longman, 1973.

Sartori, G.: *Democratic Theory*. New York: Praeger, 1965.

民主 【Democracy】

古老的政治用词，意指民治的政府，源于古希腊语 demos（民众的）统治。在现代用法中，它可以指人民政府或人民主权，代议制政府及直接参与政府；甚至可以指（不太确切的）共和制或立宪制政府，也就是说法治政府。

在早期，区分政体的某些标准是：一人统治（君主制度）、一些人统治（贵族制度）和多数人统治（民主制度）。这三种政体还可细分为六种：君主制度的蜕变形式是独裁统治，贵族制度的蜕变形式是寡头统治，民主制度的蜕变形式是暴民统治。因而民主政体有时是指一种普通政体，有时是指蜕变的民众统治。

单纯的民主政体同时受到贵族哲学家如苏格拉底和混合政体的拥护者如亚里士多德的怀疑，并常常被人们用来与盛行于古希腊和共和制的古罗马的所谓混合政体（混合了君主、贵族和民主政体的特点）相比较。因为“多数人”不可避免地要包括穷人和无产者，所以民主制度不光与人民统治联系在一起，而且常常与乌合之众、贱民和暴民统治联系在一起。柏拉图毫不留情地把民主政体同他在《理想国》一书中所描写的完美的哲学家统治相比较，并指出民主制度是将感情置于理智之上的统治。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一书中告诫人们警惕那些造成贫富差距的政体的不稳定后果，他认为民主政体是无节制的，(和寡头统治一样）是造成政治上的不稳定和草率从事的根源。

的确，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波里比厄斯、西赛罗和奥古斯丁的著作中，古代的政体模式是建立在混合政体的理想上的，统治者遵循道德或法律治国，或者通过一个互相制约的系统互相牵制；这种理想把德政和法治置于人治之上。君主如果能够自我约束并按法律统治就可以达到仁政的；而贵族或民主政府如无所节制，失去理性的话，就可能是腐败的。因而，在文艺复兴时期发展而来的现代政治传统中，哲学家们象马基雅维利在他的《演讲集》和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认为，民主政体只有成为混合的共和制政体的一部分，才能安全地成为治国手段。就连现代早期最伟大的民主政治理论家卢梭也把民主的统治者（负责颁布基本法令）和民主的政府（日常负责执行法令）区别开来，他赞成前者，而认为后者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后者更适用于天使而不适用于人。

民主政体的理想在现代社会初期体现为社会契约论，它对传统的独裁统治和国王的神授权力提出了挑战，在人们逐渐认识到国家是人为的造物、而不是有机的历史政体的情况下，提出了国家合法性的来源问题，社会契约论认为所有政府的权威最终都是来自于具有天赋人权和自由的个人，它为以后的民主政府奠定了理论基础，并从此在根本上否定了国王的统治是神授或世袭的无可争辩的自然权力的思想。

自 18 世纪以来，民主政治已成为评价政府体制的一个主要标准而不只限于一种政体形式。在这期间，民主政治理论和实践集中在扩大公民权利上，人们认识到普选权是人人自然平等的一个条件，它是由社会契约传统赋予的。但即使是作为公民契约关系结果的民众政府，也未能保证实行普选；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论，也未能保证所有人都享有公民权（如 18 世纪的无产者、美国建国初期的印第安人和黑人，以及世界各地的妇女们)，或者说即使是公民也不全都具有选举或成为政府官员的权利。

随着在本世纪初西方国家争取普选权的斗争的胜利，民主政治的理论和实践转向建设民主制国家问题。这个问题的提出是由原来的殖民地国家要求独立引起的。他们要求国家独立的主张是用民主的词汇重新提出的，将民主制等同于集体自决权而不是实际上的自治。结果，那些从殖民者手中解放的国家即使其新组成的政府与民主体制相去甚远，也自称为民主政体或者人民共和国。

同时，关于民主问题的争论已从政治问题转向生产、分配、财产所有和阶级这些社会问题上。从此，正式的、法律上的平等和政治民主与经济上的生产和分配制度间的关系已成为学术讨论和意识形态的政治争论的主要话题。那些第二、第三世界的民主国家用经济语言来证明其民主的合法性，其论据是他们在资本占有、生产和分配方面具有平均主义方式，他们保证就业和注重计划经济，但是他们却重视甚至贬低多党选举制、政治、法律权利和议会政治的作用。那些较早的西方民主国家则在保持传统的政治、法律体制基础上，强调选举、公民权利以及真正的自由和平等。他们只有在将私有制市场的自由同民主政体的自由相提并论时，才会将民主和经济联系在一起，象米尔顿·弗雷德曼和弗雷德里克·哈耶克就是如此。

以上简短的历史说明关于民主观点存在着很大的分歧，这种分歧最早起源于古希腊，直到最近还体现在东—西和南—北政治意识形态中。即使用极有争议的西方政治词汇来概括，民主也具有明显的

矛盾性和差异性。这就引起了哲学和意识形态方面最激烈的争论。所争论的问题对当代民主的政治和哲学都是至关重要的。

引起人们争论的主要问题如下：

（1）由谁统治？这是一个人性竞争理论和公民身份的函数。

（2）在什么限度和范围内统治？这涉及到政府的权力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极权统治）以及民主统治的适当范围的问题。

（3）以何种目的为名？这表明了个人与社会的对立，或者更为一般地来讲，表现了自由（个人权利）和平等（社会正义）的对立。

（4）采取直接还是间接手段？就是说采取直接的人民统治，还是通过代议制？这对“精英——民众”关系理论产生什么影响？

（5）在何种条件和约束下统治？这其中包含了民主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的问题；这一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社会阶级结构。

这些问题都需要逐个论述。

理论家们在回答在公正的政体中应由谁来统治这一基本问题时，长期以来注意到对民主的两种对立态度与对人性的两种相反理解之间的联系。民主主义者确信民众本身具备或通过教育可以具备自我统治的能力，而反对派则认为民众的浅俗和愚昧决定他们不能英明地统治，他们必须受到人类的优秀分子（贵族制）或抽象的原则如：理性、正义、法律或公理的约束，就连象J·S·穆勒和约翰·杜威这样的思想家也承认民主政体要求每个公民的感情因素服从于理性因素（这正是公民教育的目的所在）。因此，民主主义者把有自治能力的公民的统治同大众统治区分开来。杰斐逊以他那段令人难忘的话回答了政治怀疑论者：“如果我们不相信（人民）有足够健全的判断力来行使他们的权利，补救的办法不是剥夺他们的权利，而是引导他们的判断力”。

当代民主政体的批评家担忧的是公众选择的严酷逻辑，而不是公民能力，因为前者会给民众政府带来严重的问题。其中包括公民同意的性质的不确定性（它具有一定的超出票？多数票？还是一致通过？）难以预测在平等选举制度（一人一票）中人们的感情强度，难以把不可能按照等级排列和逻辑排列的人们的倾向性序列化。这些问题所造成的后果在实践中是十分重要的。人民统治一般指简单的多数统治，但卢梭认为大多数人的利益只代表一个很大的群体的利益，而不是全体人民的利益。全体的利益，卢梭称之为“所有人的意志”甚至可能与公意或公众利益不一致。按照现代的说法，个人利益的相加并不等于公众利益。另一方面，战后许多社会科学家已经接受了大卫·杜鲁门的观点，认为公众利益本身就是一个神话，特别是在代议民主制中，党派政治已形成了一个多元化的、多头政治的社会。

民主政体可以产生那些积极和利益相关者的政府（如汉纳·阿伦特所倡议的那样），民主政体下也可能产生人人都受政府控制的政府——既可能是无能的、冷漠的人的政府，也可能是受过教育的和具有公民意识的人的政府。民主政体在重视公民的倾向性时，可以通过有关机构激发人们的信仰热诚和真正的兴趣产生政治影响（例如：基层选举），民主政体也可以完全不考虑人的感情强度（例如，在全体选民中获得绝对多数票）。有关倾向排列的问题已被肯尼思·艾罗、曼克尔·奥尔森等其他理论家列为当代民主的主要问题。

这些问题已使理性理论家们意识到民主内部存在着某种矛盾性。其他理论家则指出这些问题只揭示了正式理性选择模式的弱点，而不一定反映了正在运行的公民共同体的政治情况，说明从人性竞争理论发展而来的理性本身具有弱点。但是争论的双方都认为民主与人的本性、人的理性及人的兴趣和动机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民主派关注的第二大问题是由谁来统治的问题：即民主政府的适当的职权范围。因为民主的拥护者们认为政府是有能力的公民为实现公众利益的工具，所以他们准备扩大政府的职权范围，使其仅受人民的需求及由其需求所产生的公众利益约束。民主的批评家出于他们对民众政府的固有的怀疑，认为应该有强有力的宪法来限定这一政府的权力。他们断定只有通过限定政府权力的范围，才能使人们较多地保留自己的领地，使个人的自由、财产和良心得以维持。对民主的这种批判使人们将广阔的公众领域与极权主义联系了起来——清除了政府和社会之间所有的界线。

这些问题是与自由派和民主派对民主政府的目的之争联系在一起的，这种争论是第三个问题，它是在对民主的现代研究过程中提出的。就主张用宪法制约的自由派来说，他们只是在承认政府起源于公民的同意这一点上是民主派，而主权国家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其每个成员的利益。这一社会契约论观点的背后潜藏着关于政府究竟是保护自由和财产，即保护个人权利的工具，还是保护平等和社会正义，保护约束其成员又受其成员约束的社会的工具的分歧。民主的悖论就在于政府虽然是个人的工具，但由于个人组成的社会却对个人的权利构成威胁。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和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都曾发出防止不受约束的大多数人进行专制的警告，这一警告带来的恐惧总是纠缠着从奥泰吉·卡塞特到卡尔·波普尔和艾塞亚·伯林的自由派批评家，他们反对不受制约的民主—“极权式的民

主”。

自由派对多数人专制的恐惧是建立在大众政治容易产生危险的认识基础上的。但民主派则回答说：一个受过教育的、有能力的公民群体，小心谨慎地执政，可以使自己免于陷入这种危险。“强民主”根植于公民的踊跃参与，它与“一元化”的或专制的民主不同，在后一种民主中，国家具有一个抽象的民主外表，其特点是带有如种族、血缘、党派、民族（人民）等其他集体主义理想。

确实，关于直接的社会统治形式与代议式统治之间的区别正是当代民主问题研究的第四个领域。就民主的早期历史体现来说，它通常被认为是一种公社式的自治政府，由公民团体直接参与立法、人民大会、有酬选举、服兵役及其他公职。但是，现代社会的规模和复杂性给实行古代参与式的民主设下了重大障碍。人们发明了代议机构，其目的就在于弥补民主在大众社会中的明显的不适应。在美国，新宪法是由审慎的“过滤器”设施构成的，如总统选举团、代表各州而不是直接代表公民的议会、以及间接任命的联邦法院体系。在欧州，代议制产生了一系列议会制政府、多党政治制度和被动的、不愿意过多介入政治的选民。代议制使民主政体摆脱了大规模的大众社会，但也付出了一定的代价。

人们认识到代议制的设施在行使权力的人和所谓权力实施对象之间造成了差距，这一不断扩大的差距虽然还很微小，但最终将对民主造成危害，这种认识包含在19世纪的精英统治理论中。帕累托·莫斯卡和米歇尔斯认为民主常常不过是寡头统治倾向的幌子，而代议制也无非只是保证了统治集团的轮换。约瑟夫·熊彼特继承了这种说法，他认为民主统治就是精英们通过选举获得统治权的竞争。彼德·巴克拉克等人为了反驳上述观点，发展了对民主的所谓“新精英主义”批判——一种友善、“改良主义”的批判，其忧虑的主要是精英统治集团很容易利用金钱、财产和权力来操纵代议机构为其服务。对诸如此类问题的关切重新激起了人们对于参与和社区的兴趣，这种兴趣最初是由古希腊城邦的赞美者如汉纳·阿伦特反映出来的，它也由卢梭和穆勒的学生们（卡罗尔·佩特曼）表现出来：新英格兰城镇（简·曼斯布里吉）、理性对话的社区（尤琴·哈贝马斯）、公民参与及加强公民授权的新技术（本杰明·巴伯）。代议民主制的拥护者和参与民主制的拥护者之间的争论对于民主机构的存亡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对这一问题重新进行争论，说明当前民主理论仍然具有生命力。

考察民主的最后一个问题也是最为古老的问题之一。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研究政府的学者都想详细地列出建立成功的民主政体的最佳条件。卢梭认为这些条件是特定的，它们包括一个小的国家，在这一国家中，公民们可以相互见面，风俗简单，人们在等级和财产方面平等，并过着简朴的生活，遵守严格的道德规范。这些条件只可能在少数小规模的社会中找到，如在社会制度比较简单的古希腊城邦共和国和近代欧洲早期大放异彩的田园公社。如果这些条件具备，民主必然产生；如果它们不具备，任何机构、契约、宪法都难以保证民主。按照这些标准衡量，现代大众社会是最不适合民主存在的环境。

近来的社会科学仍就促进民主发展的条件问题继续探索。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和西德尼·维巴试图从历史上所经历的五种民主政体中推断出一套比卢梭苛刻的条件更为有利于现代民主政体生存的标准。西摩·马丁·利普塞特则描绘了一幅政治人的图景，希望能抓住一些民主的人格——西奥多·阿德诺权威人格的反映。这一当代经典文献给民主勾勒出了一幅图画：民主是人们共识和容忍的产物，它具有一个比较平和的进化历史，它相对独立（如果不是闭关自守的话），在其产生过程中，其各种机构和宪法就起着次要作用。

也许，在这些条件中最为重要的是社会——经济环境，古典经济学家和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都发现阶级统治模式与政府模式、生产和分配方式与统治方式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争论的核心问题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之间的关系。从洛克到弗里德里克·哈耶克和米尔顿·弗里德曼的自由民主派，一直将注意力集中在研究民主中的自由和自由选择的作用上，因而认为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契约关系是民主政治生活的模式和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从卢梭到C·B·麦克弗森的平等民主派则强调民主中平等和社会正义的作用，因而赞成将民主政体建立在政治和法律平等的基础上，而政治和法律平等又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

如果说以上对于民主的历史和实践的简单概括能证明什么的话，那就是民主的理想仍然是人们最珍惜的，同时也是最有争议的政治理想。虽然在实践中它未能完全解决它被赋予的关于社会冲突和政治正义的问题，可是，民主的理想仍然是人类的希望所在。用亚伯拉罕·林肯的话来形容，民主是人类“最终的、也是最好的希望”，它能扩大实现人类利益的公共权力的范围，而又不损害维护个人尊严的个人自由。

(BKB)

参考书目：

Almond, G. and Verba, S.: *The Civic Culture*. Boston: Little, Brown, 1965.

Arendt, H.: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is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Arrow, K.: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New

York: Wiley, 1951.
Bachrach, P.: *The Theory of Democratic Elitism*. Boston: Little, Brown, 1967.
† Barber, B.: *Strong Democrac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 Dahl, R.: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Dewey, J.: *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s*. New York: Holt, 1927.
Habermas, J.: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2 vols. Boston: Beacon, 1984 and 1986.
Lipset, S. M.: *Political Man*. New York: Doubleday, 1960.
† Lively, J.: *Democracy*. Oxford: Blackwell, 1975.
† Macpherson, C. B.: *Democratic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 Pateman, C.: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Schumpeter, J.: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5th edn. London: Allen & Unwin, 1976.

民主集中制 【Democratic centralism】

苏联共产党和同类型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组织原则。从原则上讲，它允许选举党的领导人和在党的各级组织中对政策进行自由的讨论，直到作出民主性的决定，一旦决定作出，讨论终止，这种政策就成为一种被全体党员绝对接受的东西，而不论他们的个人意见如何。

参考书目： (TPMcN)

Lenin, V. I.: What is to be done? In *Collected Works*, Vol. I.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65.
Luxemburg, R.: *Leninism or Marxism?*.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1.
Schapiro, L.: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2nd edn. London: Methuen, 1970.
Waller, M.: *The Language of Communism*. London: Bodley Head, 1972.
——: *Democratic Centralism: an historical commentar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1.

民主集中制 【Democratic centralism】

最早由列宁创立的学说，后来成为苏联共产主义的核心内容。民主集中制有两个主要特点：第一，在政治权力结构（无论是党的权力结构还是国家的权力结构）中，每一机构的成员都是由其下级机构投票选举产生的。第二，虽然在政策形成的初期阶段鼓励自由讨论，可是，一旦最高机构作出决定，该政治权力结构中的各级下属机构就必须严格执行。因此，民主集中制是排斥任何政治多元主义思想的。

(DLM)

民主党 【Democratic Party】

美国当代政治生活中存在的两大政党之一，也是世界上可以证明为延续时间最久的和自律性的政治党派。民主党最初由那些反对批准美国宪法的势力和派别组成，后来经过18世纪80年代所谓的反联邦主义，直到18世纪末，民主党已成为成功的联邦党的最主要的反对派。由于托马斯·杰斐逊1800年当选为美国总统，民主党更加证实了它所取得的地位，在那以后所有年代的美国政治生活中，民主党不是执政的政治组织就是主要的反对派势力。

这种基本的延续性并不意味着同一种纲领、同一类型选民或同样的结构的延续。民主党在19世纪初彻底击败了它的反对派，以至它几近成为“每个人”的代表。1828年后，安德鲁·杰克逊使民主党带上了一种较为亲西部的反官方姿态。在1861年至1865年南北战争期间，当新建立的共和党成为美国政治生活中的主角时，民主党却在奴隶制和脱离联邦问题上发生了分裂。战后，民主党重新组合起来，成为一个南部和西部的人民党人和保守党人的联盟，并在19世纪末获得了周期性的全国性成就。从1896年到1932年，民主党经历了共和党的又一个霸权时期，它的势力也适时地被迫收缩到南方的民主党的根据地。但在1932年大萧条的顶峰时期，由于富兰克林·罗斯福把他的“新政”引入美国政治生活之中，使得南方民主党在原有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些大城市、少数民族和种族、宗教少数派，还有大量蓝领工人，这样，民主党又回到了稳固的多数党地位上。

长期以来，公认的民主党的标记一直是家驴或公驴。党的英雄人物有托马斯·杰斐逊，民主党的第一位总统；安德鲁·杰克逊，“普通人”的象征；伍德罗·威尔逊，进步主义的斗士；富兰克林·罗斯福，新政的设计师，并通过新政使民主党在选举中获得多数票。在1968年——这也许是民主党的，从而是美国政治生活中的又一个分水岭——之后的时期中，民主党仍然是为美国人所偏爱的多数党，它在国家立法机构和众议院中保持着压倒优势。但它有时会丧失对参议院的控制，并且仅是偶然地在总统竞选中获胜。在整个这一时期，评论家和政客们就美国全国党派体系的新形象进行了各种辩论和争斗，而这再一次使全国性的民主党（还有共和党）的发展明显处于不断的动荡之中。

参考书目： (BES)

Chambers, W. N. and Burnham, W. D. eds: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s: stage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New York an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Ladd, E. C. Jr. with Hadley, D.: *Transformations of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 2nd edn. New York: Norton, 1978.

Sundquist, J. L.: *Dynamics of the Party System: alignment and realignment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rev. edn.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3.

部·部门　【Department】

用在政府中时，这个词有多种用法。最普通的用法与最广泛的词典定义一致:"综合性整体的个别部分"。在这个意义上，地方政府或公共合作机构的一个部门通常被说成是一个"部"，就象我们称呼大学里的历史系或商店中的玩具部一样。

在较精确的意义上，"部"被用作由最高级政治官员直接监督的政府重要单位的级别名称。例如，组成美国联邦政府行政机构的中心部分的部（1985年有13个）有国务院、国防部、劳工部等等。每个部都由总统内阁会议的一名成员负责。总统的行政职务和一些独立机构处在这个部门综合体之外。

在更为专门性的意义上，"部"常与形容词"内阁的"联在一起，用在威斯敏斯特体制中，表示由一位选举产生的部长领导的、隶属于责任内阁立宪会议的重要政府单位。这种责任内阁会议（以部长们个人负责的形式）要求部长们要为他们领导的部的活动向议会负责，并通过议会向选民负责，如有严重的失职或舞弊行为就应该辞职。在这种专门意义上的"部"由最高领导者部长和一批其等级按塔式排列的下级公务员组成，位于塔顶的职务是常设秘书或常务主任，他们为部长提供主要咨询、管理部务、并为部长和部里职员间的日常交流提供正当渠道。任期短暂、外行、然而却处于上级地位的部长们和长期任职、懂专业却处于下级地位的顾问们并列，这种情况逐步引起了一代又一代的著作家们对威斯敏斯特模式的注意，并在相当程度上使依附于国家的行政管理机构发生了相应的改变。

由此推论，部也可以被设想为文职机关或公共事业组织的基本单位。它们是文职人员的基层分工，通常按"局"、"处"、"科"的序列分设。在某些体制中，部发展成一种有关的组织形式，例如主持讨论边界问题的组织。

部在政府事务中的广泛应用派生出了两个辅助性的单词。"部门化"通常指一些有密切联系的设计过程，包括对在各部门之间分配工作时所根据的标准的认同，以及与部的大小和数量有关的"控制尺度"问题的答案。英国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实行"大部"的经验应该被视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本位主义"通常用来代表某种更难以捉摸的事物：某一个部门的成员倾向于把那个部门看作一种组织上完整的最终状态，而不是一个更大的政府体系的组成部分。

长期以来，人们设想，内阁各部形成了一批同质组织，而很多评论家都对愈来愈多地使用非部门性机构克服那些据说存在于部门的或文职人员组成的行政机构中的缺点表示哀叹。然而，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的、正在发展中的公共行政机构研究，对这种同质性产生了怀疑。此外，责任制内阁作为一种决定性的标准也越来越可疑。内阁部门的概念仍然是威斯敏斯特模式宏大设计的组成部分，在塑造行政组织的形象方面仍有无可置疑的影响，然而，现在也必须考虑一系列偶然因素，才能对这种一直占统治地位的行政机构组织形式的运转作出充分的理解。

参考书目：　(RLW)

Hood, C. and Dunsire, A.: *Bureaumetrics: the quantitative comparison of British central government agencies*. Farnborough: Gower, 1981.

Pitt, D. C. and Smith, B. C.: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 organizational perspectiv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Pollitt, C.: *Manipulating the Machine: changing the pattern of ministerial departments*. London: Allen & Unwin, 1984.

Schaffer, B. B.: *The Administrative Factor*, ch. 3. London: Cass, 1973.

附属地　【Dependency】

一个隶属于某个外部的宗主国并受其统治的区域。一般说来，附属地都是殖民地，或是由宗主国的移民开拓，或是在战争之后被某一帝国所征服并由另一敌对国割让。还有一些是势力范围（例如按照国外管辖权法），在这些势力范围中，一个宗主国为其保护领地或者（在当地政府仍保留有相当统一的领导权的地方）为受其保护的国家提供法治保证甚至行政管理。以后，经过胜利的盟国同意，某些区域可以成为委任统治地（1919年以后）或托管地（1945年以后）；托管的责任有时也通过共管来分担。

(AFM)

专制　【Despotism】

一种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是主奴关系的统治形式。但不能由此认为这样一种统治形式不合法。18世纪欧洲的一些作家，例如伏尔泰（1694～1778

年)，褒义地把这个词用于法国的路易十五、普鲁士的腓特烈大帝和俄国的叶卡捷琳娜大帝的政府上。这些作家认为，如果专制君主是“开明专制”，那么这样一种统治形式就可能很不错，因而有了“开明专制”这一措辞。专制在概念上几乎与独裁制无法区分开。

这个词的原始出处来自希腊哲学家，其中著名的有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在他们的时代，君主仅意味着“一家之主”，而由于家庭中包括妇女和奴隶，这个词便与“奴隶的主人”同义。亚里士多德用这个词来描述波斯帝国这样的东方君主国，这些国家，就他的祖国希腊而论，都是他认为丑恶腐败的一人统治的形式。在罗马文中这个词变形为 dominus（主人），与希腊文同样都是贬义词。公元 3 世纪之后，君主一词在东方和讲希腊语的半个罗马帝国中成为对皇帝的一种尊称，再以后又成了皇帝近亲的尊称。这引起了君主这个称呼的又一种用法，即用它来称呼某些属国的统治者，如伊庇鲁斯、特拉布松和塞浦路斯。当突厥人最后蹂躏了拜占庭帝国，于 1453 年占领君士坦丁堡时，他们保留了这个称呼如“塞尔维亚君主”。

(SEF)

专制　【Despotism】

自 18 世纪末期，专制一词就与西方语中的暴君混同了。作为意指拥有无限权力的政府的术语，它们已与绝对专制主义（现代波拿巴主义意义上的）、独裁和极权主义这些词掺杂和混用了。但两千年来，专制和暴君是具有个人对全体国民实行政治统治的政体形式的特征。当今，这些术语已成了模糊不清的同义词，言外之意，专断、强权政治不可与政治自由、立宪政府和法治共存荣。

为了理解专制一词所具有的含义，须通过下列四个最重要的阶段来研究其历史发展。

(1) 由亚里士多德概述的古希腊理论。

(2) 16 世纪和 17 世纪早期现代政治思想，特别是博丹、格老秀斯、普芬道夫、霍布斯和洛克的思想。

(3) 18 世纪中叶，由于孟德斯鸠的威信，专制常常作为政体形式取代称之为腐败邪恶的君主政治的暴君一词。

(4) 19 和 20 世纪，像托克维尔、J·S·穆勒、黑格尔、马克思和威特福格尔这样的理论家在他们各自研究的体系中发现了专制的新意蕴。

纵观其历史发展过程，专制一词几乎无一例外地带有侮蔑的色彩，因其使用者具有欧洲中心主义的思想。18 世纪统治者那种“开明专制”是表面的例外，它后来被 19 世纪德国历史学家们在寻找普鲁士君主的令人尊敬的家谱时发掘出来。

(1) 作为一种政治概念，专制首先出现于希腊人与波斯残暴帝国发生战争的公元 5 世纪。当时是亚里士多德充实和发展了这一概念并将其与暴君的概念加以对比。这是把臣民视为奴隶的两种统治形式。专制或残暴的君主制具有亚洲人的野蛮特点，因为他们生来就是奴隶，所以必须屈从于自由的统治者一人。那些亚洲帝国被描绘为神通广大，万寿无疆。稳定所依赖的是心照不宜的沉默，他们受法律的制约，沿袭那些卓有成效的原则。亚里士多德的理论来自三个极端的相反点：希腊人与蛮族人；自由的主人与天生的奴隶；欧洲人与亚洲人。他最重要的结论是希腊人要支配蛮族人，因为他们在思想和精神上具有优势。因此专制成了“对于”人类学中欧洲人使用的第一个概念，它把所有亚洲政府置于同一侮辱性的类别之下。这主要来源于专制(despot'es)的含意(1)户主；(2)奴隶主；(3)统治其奴隶般的臣民的蛮族国王。专制对于亚洲人来说是正常之事；而暴君制对希腊人来说是反常的。

暴君制类似但不同于专制，亚里士多德倾向于把暴君制的用法限制为政体中的个人使用欺骗或暴力的方法篡夺权力。其典型是通过雇佣一名外籍侍卫来达到这一目的。据说，传统上暴君都维护自己的利益，沉溺色情，不顾习惯和法律，把权力建立在强制的基础上。亚里士多德认为暴君内在的权力并不稳固，因为靠强制来统治先前习惯于自治的平民必然引起仇恨。

自罗马时期直到 18 世纪，暴君的概念远比西方政治思想中的专制概念重要得多。它产生了正义的抵抗的理论，甚至诛戮暴君的理论。整个中世纪，暴君成了最广泛的术语，但由于从亚里士多德那翻译的缘故，专制的概念没有完全消失。

(2) 到了 16 世纪，欧洲内部和外界的条件导致了专制作为政治概念的含义发生了转变并占了突出的地位。对欧洲优越的假设有了新的用法，并且，有时带有对基督教的文明化使命的信仰。再次复活的亚里士多德主义被塞普尔维达用于西班牙征服者关于奴役印度人的合法性的争论。欧洲旅行家们常运用亚里士多德的分类，怀着蔑视的眼光航海探险。主权、奴隶制和殖民征服得到了为博丹、格老秀斯、普芬道夫、霍布斯和洛克所接受的各种形式的专制理论的认可。博丹通过运用罗马法中的论据首次把专制的新意融合到政治理论中去，他把在正义战争中的奴役、征服和财产掠夺作为胜利者的权利问题来加以辩护。格老秀斯和普芬道夫证实了得到被奴役和征服的人赞成的合法奴役。霍布斯把专制统治解释为由被征服者同意而获得的权力，这是以获得权力的方式对共和国的替代。提供和平与统一的征服

者应得到服从。洛克则把政治权力和专制权力区别开来，他把政治权力解释为君主对那些在非正义战争中丧失了所有权利的人的权力。最后，继马基雅维利之后，象阿尔杰农·西德尼这样的人文主义者们宣称，欧洲的共和国比亚非政府造就出具有更高品德的杰出战士，它似乎再次证明自由国家能够而且应该统治那些少数不习惯于自由的民族。

(3) 17 和 18 世纪，法国贵族和攻击路易十四的胡格诺派第一次把专制的概念运用于欧洲国家。这并不意味着放弃先前对近东、中东和远东政府的轻侮的用法。孟德斯鸠的《波斯人信札》(1722 年) 集中体现了对专制主义、集权主义、官僚主义的和路易十四的宗教迫害暗中挑战。因此"专制"是作为不合乎古典法国立宪传统的亚非政府的引进而提出的，成了由费奈隆、圣·西蒙和布兰维里耶领导的反对派的有力武器。废除《南特敕令》之后，胡格诺派也转而运用专制的概念，如在《法国奴隶的呻吟》中。

专制在 18 世纪后半叶被视为政权形式的特征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孟德斯鸠的创新。在《论法的精神》(1748 年) 中，他把专制作为三种政体基本形式的一种，并使暴君降至更低的位置；第二种是同共和政体、贵族政治和民主有关。孟德斯鸠理论的要点是他自己规定的君主政治的定义：立宪、与中间力量分享权力并以分权为基础。专制是个人统治的另一种形式。它成为君主制的对应物。

象对另外两种形式的定义一样，孟德斯鸠依据性质（或结构）和原则来解释专制，专制的结构是，专制者通过他的大臣或部长们实施统治，这些人实际上对人民拥有全部权力，同样，他们和所有的财产属于专制者。至于专制的原则，它需要所有人民始终有一种恐惧感并完全被动地服从。孟德斯鸠推断说专制对东方来说是一种自然的体系，但对欧洲君主制来说是外来的和危险的。正义和自由的秩序最适合现代商业国。与近代早期的专制理论家不同，孟德斯鸠非难所有对欧洲进行的奴役、征服和殖民统治进行的辩护。

一旦孟德斯鸠把专制的概念应用于欧洲政权，它就会威胁一切绝对君主制的合法性和那些渴望实现这种制度的人。孟德斯鸠崇高的威望使专制的概念成为 18 世纪后半叶政治理论的核心。几乎所有研究政治的人都感觉到不得不或攻击或维护孟德斯鸠的分类及其有关亚非政府专制结论的证据。问题的关键是专制概念是否可用于欧洲的绝对君主制。赞同者争辩说，和伏尔泰一样，孟德斯鸠歪曲了事实根据，甚至更糟的是他建立的政权形式在亚洲及其它地方并无先例。事实上，亚洲政府如中国帝国的许多特征是值得效仿的。但是专制的概念，无论是在孟德斯鸠所提倡的改良意义上还是在他所否认的革命意义上，在法国革命前和期间都十分流行。

(4) 由于在 1789 年至 1815 年之间社会与政治得到了再造，象贡斯当这些理论家开始意识到专制和暴君都是只适合古代政权的、过时的政权形式。

黑格尔和马克思发现了东方的专制概念的用途。他们用来称谓那些不同于他们的文明和经验的社会。他们俩人都保留了专制的消极的内涵，并补充了停滞的含义。黑格尔把历史运动描写为由东方向西方的旅行，专制是历史的第一阶段，它的最终目标是在欧洲建立君主政治，更具体地说是在普鲁士。不变的东方认为，仅有一人是自由的，那就是专制者；而进步的西方认为所有人都自由。因此东方文明还停留在世界历史的第一阶段。马克思也认为东方社会是一成不变的社会。马克思宣称，在人类第一种生产方式"亚细亚方式"中，土地不属私有财产。相反，专制集权的国家管理着如灌溉等必不可少的公共工程。亚细亚社会是建立在自给自足的村社基础上，村社维持那种不变的生产方式。只有欧洲的殖民扩张才把东方社会带进了与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发生激烈冲突的时代。"英国必须完成其在印度的双重使命：不破不立——消灭古老的亚细亚社会，打下在亚洲建立西方社会的物质基础"。詹姆斯和 J·S·穆勒尔这样的实利主义者运用了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很多设想。

20 世纪，卡尔·威特福格尔创立了一套东方专制的修正理论并将此应用于苏联。当代，另外一处应用专制概念的是出现在科拉克夫斯基的《当代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思潮》一书中。最近的讨论大多涉及长期以来专制概念所含的轻侮东方的涵义。激烈的争论集中围绕着爱德华·塞德所谓的"东方主义"上，这种陈述的焦点集中在 19 和 20 世纪，但奇怪的是它又是非历史的，因为它忽视了专制作为政权形式和政治概念的历史和作用。

(MR)

参考书目：

Anderson, P.: *Lineages of the Absolute State*. London: New Left, 1974.

Aristotle: *The Politics*, ed. E. Bark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6.

Avineri, S.: *Karl Marx on Colonialism and Modernization*. New York: Anchor, 1969.

Hay, D.: *Europe*.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68.

† Koebner, R.: Despot and despotism. *Journal of the Warburg and Courtauld Institutes* 14 (1951) 275—302.

Kolakowski, L.: *Main Currents of Marxism*. 3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Marshall, P. J. and Williams, G.: *The Great Map of Mankind*. London: Dent, 1982.

† Richter, M.: Despotism. In *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ed. P. P. Wiener, vol. Ⅱ. New York: Scribners, 1973

——: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Montesquieu*.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Wittfogel, K.: *Oriental Despotism*.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7.

权力下放 【Devolution】

照字义解释，这是把一种上级单位的权力转交给下级单位；把由一个国家的立法机关或部长们行使的职权转交给次一级的由选举产生的地区性机构。权力下放与联邦制不同，因为次一级立法机构的权力是由保留有一部分由宪法规定的权力的中央授与的，而在联邦制度下，中央和地方的权力都由宪法规定。实际上，在正常情况下，这种差异可能不是很大；但在1972年，法律上的差别的重要性显现出来了。当时，英国政府发现它自己与北爱尔兰政府之间发生了冲突，它可以先使由它授与权力的北爱尔兰议会休会，然后让后者解散，而这样的事如果是在联邦制政府领导下，是不可能发生的。

权力下放的政治目的是：提供某种程度的自治来代替分裂——英国直到20世纪20年代，一直以地方自治而著称——以及保证分权化，使权力分散并减轻政府超载的程度。次一级的立法机关在意大利已存在多年，最近法国和西班牙也采用了这种制度。但在英国，20世纪70年代提出的权力下放的建议，由于缺乏足够的公众支持而归于失败。

参考书目： (VBB)

Birrell, D. and Murie, A.: *Policy and Government in Northern Ireland: lessons of devolution*. Dublin: Gill & Macmillan, 1980.

Bogdanor, V.: *Devol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Cornford, J. ed.: *The Failure of the State*. London: Croom Helm, 1975.

杜威，约翰【Dewey, John (1859—1952)】

美国哲学家和教育家。杜威既是一个改革者，又是评论家、教育家，但他首先是他所处时代的最重要的美国哲学家。他出生于佛蒙特州，毕业于佛蒙特州立大学。在一较短时期内任公立学校教师，然后赴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学习哲学。在霍普金斯大学里，杜威集中阅读了黑格尔的著作。他感到黑格尔也象马克思一样很少看重实践和行动的世界，因此他后来及终生都反对理论脱离实践和认识脱离行动，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黑格尔关于人类文化的统一性的论述。得到博士学位以后，杜威又赴密歇根大学，然后又在1893年芝加哥大学成立时到了那里，并建立了该大学的附属小学，即广为人们所知的实验室或杜威学校。1905年他到位于纽约城的哥伦比亚大学工作，并在该校任教直至退休（1929年）。

杜威退休后在哲学和公共事务方面发表了很多著作，积极参与了本世纪30年代建立第三党的运动，并成为新政时期最受人尊敬的批评家。他因此被誉为“美国人民的领路人、良师益友和良心”。杜威之所以能在公众中赢得这么大的声誉主要是由于他轻易地用一种更象是19世纪而不是20世纪的哲学方法把哲学家对人类经验进行全面论述的热情与改革者们对解决人类实际问题的喜好结合起来。杜威的著作题材各异，除了在逻辑学、伦理学和美学方面的专著以外，他还就教育和政治问题写了大量的书，并经常在《新共和国》等杂志的专栏上发表文章。

作为实用主义的创始人，杜威享有与查尔斯·皮尔斯和威廉·詹姆斯同样的荣誉。他最突出的贡献是使作为一种关于日常生活经验的实用主义哲学享有更广泛的声誉。杜威否认哲学有任何掌握一种能够超越由实践活动组成的普通世界的知识的特权。他力图在理想和经验的两个世界中建立起新的极其重要的联系。工具主义，即他所谓的实用主义，主张理论和概念主要是用于指导行动的工具，理性本质上是一种试验和犯错误的活动过程。而这种更具有实验性和实际性的智力的传播则是解决社会冲突的关键。由于他同样信任经验主义，这也使他在伦理学上成为一个自然主义者。他争辩说，道德的选择与其他实际判断并无区别。这些判断是指如何最好地去处理一些有问题的经验，以便朝一个更满意的方向去改变或重建经验。

杜威实用主义哲学的关键是那些欲在这个世界上有所作为的人们的感觉。实用主义是很实际的，但并不是说只要是有用的就一概予以赞美。相反，它讲的是理智的行动或明智的实践对一种存在各种选择和自由的生活所造成的影响。杜威的敌人是陈腐的习惯、压迫性的常规、僵化的思想和刻板的纪律；所有这些都束缚了经验并会使能丰富生活的创造力和快乐荡然无存。杜威维护这样一种观点，即把认识和道德判断看作是一种通过实践行动而不断自我纠正的过程，这是杜威对创造性思维生活所持信心的关键所在。

在一确定事件中形成一个目的，没有相当辛苦的努力是不能奏效的。必须仔细注意采用这种目的的后果，在它的正确性被验证之前只能把它看作是

一种使用中的假设。错误只是以不正确的方法使用智力和知识而得出的教训，是通向未来的捷径。它们表明需要进行修正、发展和调整……。目标不再是终点或能达到的极限。它是一个改变现实状况的积极过程。完美不是最终目标，而完善、成熟和提高这一永不终结的过程才是生活的目的……。发展本身就是唯一的道德“目的”。(《哲学的重建》第177页)。

杜威把知识和伦理当作社会工程的艺术；对这一观念的执着使杜威成为对以前所有哲学特别严厉的批评家。在《确定性之探究》一文中，他把哲学对人类问题的冷漠归咎于它总是错误地寻求一成不变的真理。相比之下，杜威则提倡一种哲学的重建，它把思想当作行动的指南，而把行动的结果看作是对思想意义的最后的证实或考验。他坚持认为结果在衡量一种观点的价值时是有意义的，这种重实效的观点常被批评为过分的实用、甚至是反理智的。但广义而言，这是杜威为把哲学当作一种对解决社会冲突的理智的方式的表达以取代把哲学当作对“确定性之探究”这一观点所做的努力的一部分。

作为一名教育家，杜威反对任何把认识和行动、想法与解决问题相割裂的做法。他经常反对那种使学生们在课堂中处于被动地位的“旁观者”的知识理论。常有人指责杜威不惜以牺牲更为正式的课程为代价去迎合学生们的趣味。但杜威从不动摇自己的信念，那就是教育，实际上所有形式的经验，应该使每个人都具有这些情趣，而当问题产生时对它们的理解对解决这些问题是必需的。

在其政治著述中，杜威对美国人发出警告，指出他们关于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和经济自由的许多观点已不能适应现代条件了。他同情社会主义，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偏执，批评现在常被称作民主精英统治论的思潮，对新政在经济问题上的审慎的处理方法感到不耐烦。杜威对把民主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更广泛的、更加需要的认识予以赞颂。在《自由与文化》(1935年)和其他的政治著述中，他常把民主的大众比作由询问者组成的社会，把民主的方式比作科学的方式。这位很讲实际的哲学家把实用主义和民主都理解成为了大家的利益而合作重建经验的一种生活方式。杜威常被批评为在方式方面比在生活的目的方面更具想象力，但他总坚持认为在理智的行动和美好的生活之间并无真正的区别。

(AJD)

参考书目：

† Bernstein, R. J.: *Praxis and Actio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1.

† Cahn, S. M. ed.: *New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John Dewey*. Hanover, NH: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77.

Commager, H. S.: *The American Mind: an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Thought and Character since the 1880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 Damico, A. J.: *Individuality and Community: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Dewey*, Gainesville. Fla.: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1978.

Dewey, J.: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1916). New York: Free Press, Macmillan, 1966.

—— *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Boston: Beacon. 1957.

—— *On Experience, Nature, and Freedom*, ed. R. J. Bernstein.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0.

——: *The Quest for Certainty*. New York: Putnam, Capricorn, 1960.

——: *Freedom and Culture*. New York: Putnam. Capricorn, 1963.

迪杭特方法 【D'Hondt method】

以19世纪比利时数学家维克托·迪杭特的名字命名。是一个在比例代表制的政党名单选举制中用来为各党派分配席位的公式。在查明每个政党名单所得的票数之后，将各党所得总票数依次用1、2、3……(多少视需要而定)去除。下面的例子来自1979年欧洲议会中卢森堡的6个议席的选举。

欧洲议会选举，卢森堡，1979年

	基督教社会主义党	民主党	社会主义工人党	社会民主党	共产党	自由党	革命共产党
选票	351，942	274，345	211，097	68，310	48，738	5，595	5，027
用2除	175，971	137，173	105，549				
用3除	117，314	91，448					

(摘自 lakeman，1982，第35页)

当选者为三名基督教社会主义党人、两名民主党人和一名社会主义工人党人。

这种方法的目的是保证使一名候选人当选所需的平均票数对各党派都接近一致。它用于诸如比利时和西德这样的国家，但倾向于鼓励大党并留难小派别。尽管它的影响可以通过法国选举政党联盟得到缓和。其它几种更有利于较小党派的分配名额的

最高均数法包括圣拉古法，用这种方法时，除数是1、3、5、7等等。丹麦、挪威和瑞典用的是修改过的圣拉古法，除数为1.4、3、5、7等。哈根贝克—比肖夫方法则是一种用于第一阶段的最低下限的最高均数法。

另一种主要的名额分配方法是一种最大残数法，包括每个政党根据限额所得到的可分割选票，以及规定不供分配的席位以给获得最高余票的党派。

限额可以是最低下限、黑尔限额（用席位总数除有效票数）、或标准限额（用待分配的席位数加2去除有效票数）。

在上述方法中，迪杭特方法明显有利于大党，而最大残数法有利于小党。圣拉古法和修改过的圣拉古法则力图在大党和小党之间保持公允。

参考书目： (VBB)

Drew, D. A.: Examples of methods of counting used in different svstems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owards a uniform procedure for direct elections*, ed. C. Sasse et al. Florence: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1981.

Carstairs, A. M.: *A Short History of Electoral System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0.

Lakeman, E.: *Power to Elect*. London: Heinemann, 1982.

Nohlen, E.: *Wahlsysteme der Welt: ein Handbuch: Daten und Analysen*. Munich: Piper, 1978.

辩证法 【Dialectic】

最初被理解为补充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例如在苏格拉底的对话集中，这一方法主要是，通过指出各种命题皆导向逻辑矛盾、倒头来只有一种选择站得住脚来反驳它们。作为一种政治观念，辩证法主要因其为黑格尔和马克思所用而显示其重要性。

黑格尔之使用辩证法，是试图从一个基本的概念出发并表明它隐含着其反面，从而达到真理。从两个如此相矛盾的观念的并列之中，一个新的、更加合理的观念便产生了。这一过程循环往复，直到达到一个最大圆满的概念为止。由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这一思想结构也被认作实体本身的结构。以此观之，历史展示出辩证的运动模式，对国家只能作如下理解，即许多不同层次的社会生活综合成彼此矛盾的因素，国家也是由此综合而来的、高度复杂的结构。

马克思宣称，他继承了黑格尔的辩证方法并把它“反转过来”，但他这样做的道理何在却引起争议。象其导师一样，他研究了历史的辩证模式；然而，在黑格尔看来，概念之间矛盾与综合的关系体现于人类实践之中，马克思却都在物质实体中发现了它们（因此，他把力之间的“矛盾”等同于历史某阶段上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马克思还认为他的分析方法是辩证的，其含义之一即是，人们使用的概念所要表达的实体具有变动不定的性质，与此相应具有变动性。但是，黑格尔思想的内容很难同其表述的辩证方式割裂开来，而马克思的主要命题则相当轻松地由此分割而独存。因此，在任何深刻意义上，他的思维是不是辩证的便成了疑问。

参考书目： (DLM)

Norman, R. and Sayers, S.: *Hegel, Marx and Dialectic*. Brighton, Sussex: Harvester, 1980.

辩证唯物主义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马克思主义哲学，并由马克思的继承者，特别是在德国和苏联的继承者们所发展。它包含两个主要设想：第一，物质第一性，所有的精神过程都被看作是物质过程发展的最终产物；第二，所有的变化过程，无论是在自然界还是在人类社会都是辩证的。它表现为三条规律：量变转化为质变、对立的统一和否定之否定。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的著作中阐述了这样一个论点：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过程不光适用于自然科学，同样也适用于人类社会科学。在之后的马克思主义者，包括卢卡奇及法兰克福学派的成员，拒绝把这一学说看成是实证主义的一种形式。他们认为只有在人类的主体和物质世界相互作用时，才显示出了辩证的特点。

参考书目： (DLM)

Jordan, Z. A.: *The Evolution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London: Macmillan; New York: St Martin's, 1967.

戴西，A. V 【Dicey, A. V (1835—1922)】

英国法学家，在系统地论述过英国宪法的人中他最有影响。在其最重要的著作《英宪精义》（1885年）一书中，戴西提出了宪法的三个基本原则——议会主权、法治和宪法规约的作用。

议会主权的观念源于科克、布莱克斯通、边沁和约翰·奥斯汀的《法理学的范围之确定》（1832年）。按照戴西的阐述，议会有“制定或废除任何一项法律的权利；……法律不承认任何人或任何团体有权践踏或抵制议会的立法。”议会可以就任何问题立法；对议会不能有任何法律上的限制，在英国也不能有任何权威与立法权相争。如果这一学说是正确的，它就阻碍了象权利法案这样的防御性的宪法保证，而这些保证旨在保护某些权利不受议会多数派更替可能带来的影响。就是戴西本人也希望把公民投票当作对议会权力的一种实际的但不是法定的

限制予以使用；他是英国第一个倡议采用公民投票的人。

法治学说源于W·F·赫恩的《英格兰政府》（1867年）一书。按照戴西的论述，法治要求普通法律具有至高无上性，且不能有专断的或广泛的自由裁量权；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包括政府官员在内）平等，即所有人同样受国家法律和普通法院的约束；要求宪法法律在英国"不是个人权利的渊源而是结果，正如法庭所规定和实施的那样……"。戴西对各类权利宣言的价值持怀疑态度，相信法院和普通法为公民自由提供了最好的保证。他对保护公民自由的法令改革的意义估计过低，也没有解释法治怎样能够与议会主权共存。今天，不会有很多法学家为戴西对法治的看法辩护，但无论如何，法治作为自由社会法律基础的组成部分，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仍具有重要的作用。

戴西对宪法规约的看法受奥斯汀、J·S·穆勒和白哲特的影响，而最重要的是受E·A·弗里曼《英国宪法的发展》（1872年）一书的影响。戴西把宪法规约定义为调整"最高权力机构的某些成员的行为"的规则。然而，这些规则"实际上并不是法律，因为它们不是由法院来实施的"。在《英宪精义》的初版中，他追随弗里曼，宣称宪法规约是象英国宪法这样的未编纂成典的宪法所独有的，它们仅存在于近代；但在以后的几版中，他承认宪法规约是一切时代所有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论其是否编纂成典。与通常的看法相反，戴西坚持认为对宪法规约的分析是宪法研究的合理的、实际上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戴西提出的这些基本原则令人惊讶地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对他的著作，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有过不可否认的强烈反应，当时，象詹宁斯、拉斯基和罗布森这样的作家谴责戴西提出的所谓的普遍原则是他的辉格党政治观念的反映，在一个集体性社会中没有什么作用。但当代大多数法学家并不承认这种批评具有充分的依据。近来有一种批评指出，戴西把宪法看作过去经验的累积，亦即来自于一系列确定了个人权利的司法判决的综合归纳，而不是来自于对能动原则的探寻，这种对宪法的演进方式的思考阻碍了对能够限制国家权力的手段的寻求。有些评论家认为，戴西的原则与他本来期望的相反，使政府的全部权力都合法化了。然而，无论这些评论是否有道理，戴西对英国宪法明晰精辟的分析为我们理解宪法做出了持久的贡献。

(VBB)

参考书目：

Cosgrove, R. A.: *The Rule of Law: Albert Venn Dicey, Victorian Jurist*. London: Macmillan, 1980.

Dicey, A. V.: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0th edn (1959), ed. E. C. S. Wade. Repr.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85.

——: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2nd edn. London: Macmillan, 1962.

Jennings, I.: *The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 5th edn.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59.

Dicey and the Constitution. *Public Law* special issue (Winter 1985).

Johnson, N.: *In Search of the Constitution*. Oxford: Pergamon, 1977.

Lawson, F. H.: Dicey revisited. *Political Studies* 7 (1959) 109-126, 207-221.

Marshall, G.: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戴西，艾伯特·维恩 【Dicey, Albert Venn (1835—1922)】

英国法学家。使戴西成名的是他就宪法而写的经典专著《英宪精义》（1885年）和他的《19世纪英国法律和舆论关系的讲演集》（1905年）。他在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读本科时阅读了不少经典著作，曾在三一学院任研究员并在律师界实习，后于1882年当选为英格兰法的瓦伊纳讲座教授。他出版的第一部著作是对枢密院的简短的研究论文，但他也就法律的冲突问题而进行著述。在其后的岁月中他还就（他本人所反对的）爱尔兰自治运动出版了一些著作。其中有《英格兰反对自治运动案例》（1886年）和《黑暗中的跳跃》（1893年）。在去世前不久的1920年，他与R·S·雷特合作出版了《英格兰和苏格兰联邦的思想》一书。

戴西的职业生涯似乎并未使他感到十分满意；他对未能实现在政治上或王座法院中一展宏图的雄心而感到有些懊丧。但他传授法律及他的两部主要著作已足以确立他的名气。尽管这两部著作多年来一直受到批评，但它们却仍作为评论评注的杰作而著称于世。

《英宪精义》论述了戴西称之为贯穿于现代英格兰宪法中的二个或三个指导原则。它们是议会主权原则，法治原则和法律与宪法规约共存的原则。戴西在1885年至1923年期间为他的教科书前后编辑了8版，其中除了对一些主要课题进行的研究以外，它们还包括了就其他论题所进行的很多简短的讨论（如公众集会权、讨论自由、大臣责任、公民投票、军事管制法和军人的公民责任）。

20世纪对戴西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他称之为政府自由裁量权方面的辉格派观点和他宣称的对法国行政法体系的误解。但是在保守党执政很长一段时

间后，戴西的法治观点也许会在民众中复兴。

人们对戴西的议会主权和宪法规约的作用的主张并未给予多少批评，尽管最近就他所做的分析在他所未能预见的新环境里（如英联邦宪法）的意义有不少的讨论。争论焦点之一是关于戴西所描绘的有主权的立法机构在联合王国是否在法律意义上能够通过用特殊办法和方式颁布具有特殊意义的法规来保护其立法不被撤销的问题。

很多对戴西观点挑错的人却在很多方面对他予以称道，詹姆斯·布赖斯说他具有明了清晰并令人信服地阐释某些主要观点的能力；哈罗德·拉斯基把他称为“自梅特兰以来英国法学界中最重要的人物”。

参考书目： (GM)

† Cosgrove, R. A.: *Albert Venn Dicey, Victorian Jurist*. Macmillan: London, 1981.

Dicey, A. V.: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0th edn. London: Macmillan, 1959.

——: *Lecture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2nd edn. London: Macmillan, 1914.

† Lawson, F. H.: Dicey revisited. *Political Studies* 7 (1959) 109-26 and 207-21.

Rait, R. S. ed.: *Memorials of A. V. Dicey*. London: Macmillan, 1925.

专政·独裁者 【Dictatorship/Dictator】

严格地说，专政是以存在一个单一统治者为特征的一种统治模式，即是一种独裁制。这种统治者之所以被称为独裁者，乃是因为他享有权力所根据的是一种个人的要求，而不是君主政体原则或王朝原则的运作。专政一词从这个基本意义上派生出了它的近代含义。在不那么精确的意义上，它常用来指由军队领袖们共同统治，或由一个党单独统治的独裁主义政府，尽管对于这些政府来说，独裁主义这个普通术语似乎更合适。或者可以用更专门的术语把它们区分为军人政权、党制国家或极权主义政体。

专政并不总是与专断的统治同义。就其起源来说，在早期的罗马共和国，它确实是与不合法的专制相对立的。独裁者是在国家受到外来威胁或内部发生动乱的特殊情况下，由执政官根据元老院的推荐而任命，并得到库里亚大会（平民大会）批准的最高级行政官员。他的任期是暂时的，限于6个月之内，所以尽管他施行绝对的权力，他却不是一个暴君，而是一位救世主。他需要向那些他所统治的人和法律解释其行为并对此负责。他是宪法规定的独裁者。一些近代宪法，如法国、意大利和联邦德国的宪法，都规定了最高行政官在紧急状态下的法定权力，这也可谓是一种宪法规定的专政。

我们今天所熟知的那种专政与梭伦、凯撒和奥古斯丁一同产生于罗马共和国的最后几十年中，那时专政已失去了其合乎宪法和暂时的性质，并且不仅包含了行政权，也包含了立法权，所以独裁者的权力在实质上成了无限的权力。近代的专政在帝国独裁主义这种后来产生的形式与罗马的专政之间更相似后者，它也很像希腊的专制——君主把他的权力建筑在武力和对法律的蔑视上。然而，正是克伦威尔在英格兰的专政标志着古代世界到现代世界之间的转折点。当克伦威尔1653年用暴力解散议会时，他就否定了法律的权威，但他还是作为上帝派到一个毁灭了的国家来的救世主出现的。在克伦威尔之后，直到拿破仑·波拿巴（他的敌人常常谴责他是个独裁者）在法国崛起，专政这一术语才成为贬义词。19世纪的专政模式是由拿破仑三世、俾斯麦还有拉丁美洲新建立的国家中专制政府——既有军人政权也有平民政府——的激增确立的。这最后一种现象使政治学词汇中产生了一个新词——考迪罗，这个词指在一种正常的议会制政府不可能存在于其内的普遍不安全的状况下，一个得到人民信任的外来的独裁者。

近代专政的实质是独裁者高于法律。独裁者的权力可能受其下属的限制，但他们却不会受到宪法的制约，此外，他也不对他所统治的人民负责。有时，他会是一个具有超凡魅力的领袖，他的权力可能部分地依赖群众舆论，但也同样可能依赖恐怖行为。在20世纪，意识形态在为独裁者，尤其是法西斯主义和纳粹的专政提供合法性方面起了重大作用。

无论如何，严格意义上的个人独裁的专政在现代世界是极为少见的。专政一词最终意味着某种独裁政权而不是某一个独裁者的专制政权。F·诺伊曼提出了这个词的最常用也最完整的定义：“我们理解的专政一词是指，僭取并垄断了国家权力，因而可以不受约束地使用这种权力的一个人或一群人的统治。”

参考书目： (GH)

Collier, D. ed.: *The New Authoritarianism in Latin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Duverger, M.: *De la dictature*. Paris: Julliard, 1961.

Eisenstadt, S. N.: *Traditional Patrimonialism and Modern Neo-patrimonialism*. London: Sage, 1973.

Friedrich, C. J. and Brzezinski, Z. K.: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New York: Praeger, 1967.

Germani, G.: *Authoritarianism, Fascism and National*

Populism.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78.

Ionescu, G. and Gellner, E. eds: *Populism*.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9.

Laqueur, W. ed.: *Fascism: a reader's guide*. London: Wildwood, 1976.

Linz, J. J.: Totalitarianism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iii, pp. 175-411, ed. F. I. Greenstein and N. Polsby.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5.

Moore, B. Jr: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Boston, Mass.: Beacon, 1966; London: Allen Lane; Penguin, 1967.

Neumann, F.: *The Democratic and the Authoritarian State*. Glencoe, Ill.: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7.

Schmitt, C.: *Die Diktatur*. Munich: Duncker & Humblot, 1921.

无产阶级专政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传统术语，用来描述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马克思主要用于他的私人信件，并且没有特别地加以详细地阐释。由于马克思设想无产阶级将逐渐地成为现代工业社会的多数派，这个术语就暗含着这样的意思：将由人民的多数建立起一种专政。对马克思来说，所有的统治都是阶级统治，所以，就象资本主义统治是一种"资本家的专政"一样，无产阶级的统治也是一种"无产阶级的专政"。不同之处在于无产阶级的统治是第一次由大多数人实行的专政。因此，马克思称它正在"赢得民主的胜利。"

在1848年的《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详细阐释了这种形式的政府要素，认为它构成了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产生的条件的强制性干预。这包括土地、运输和金融的国有化，进步的税制和世袭权的废除，还有公共工业部门的发展。所有这些都将逐渐地剥夺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在象英国和美国这样的社会里，马克思没有排除通过投票选举得到这一切的可能性，而在法国和德国拥有大量农民和官僚独裁传统的国家，使用暴力是必然的。

在俄国的革命运动中，"无产阶级专政"一词经历了重大变化。由于俄国无产阶级的弱小和发育不充分，列宁主张俄国无产阶级没有机会通过议会多数获得政权。1917年以后，由于共产党的执政，这一术语就意味着由党的组织代表无产阶级实行权力的垄断。

参考书目： (SA)

Kautsky, K.: *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London: National Labour Press, 1924.

Lenin, V. I.: State and Revolution. In *Collected Works*, Vol. XXV.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65.

——: The proletarian revolution and the renegade Kautsky. In *Collected Works*, Vol. XXVIII.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65.

Marx, K.: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and The Civil War in France. In *The Portable Marx*.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3.

狄德罗，丹尼斯 【Diderot, Denis (1713—1784)】

法国哲学家。狄德罗并未就政治理论撰写过有系统的论著，他有关政治问题的文章通常是以对话的方式写成，而这很难断定其中所阐述的观点哪些真正是作者本人的。但是在狄德罗已发表的一些信件和在近年已被鉴定为只有他才能写出的各种著作的帮助下，再考虑到他的经历和在他所处时代中发生的事件，人们还是有可能找出他政治思维的一定的演变过程的。

年轻时的狄德罗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哲学上似乎都是弗朗西斯·培根的门徒。狄德罗一生中最重要的著作《百科全书》(1751年至1765年)全面阐述了通过科学进行拯救的思想。通过有计划的和集体的以经验为基础的研究活动去征服自然，是一项意在改善地球上人类生活的工程，这就需要一个高度集权的政府来把这一计划付诸实施。这一政策常被称为"开明的专制主义"。但总起来说这样的称呼并不确切，因为狄德罗真诚地信仰个人的自由，并认为在贤明的专制主义者统治下也不需要牺牲个人的自由，就这一点而言，他甚至超过了伏尔泰。但是毫无疑问，在他人生的某个时期，他曾与梅西埃·德·拉·里维埃尔一起呼吁建立一个由专家组成的享有无上权威的政权，这会使政治变得毫无用处。

狄德罗往往在刚刚阐述完一种论点之后就开始对它加以反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狄德罗的思考方法是"辩证的"。象伏尔泰和大多数百科全书派思想家一样，他梦想自己成为一个至高无上的君主身旁的哲学家，用统治整个王国的力量来控制君主的思想。但当狄德罗确实得到了扮演这一角色的机会时，他当即就把它回绝了。叶卡特琳娜大帝在读了他的书后，邀请他到圣彼得堡就改革问题向他征求意见，他却把梅西埃·德·拉·里维埃尔派去了。后来当她终于迫使他亲自前往的时候，他却尽了最大的努力去劝说这位女皇放弃她的绝对统治权并与议会分享这种权力。

面对这样一位"开明的专制君主"，狄德罗抛弃了他古老的培根式的政治观点，在论文和专为叶卡特琳娜女皇过目的备忘录中提出了与孟德斯鸠相呼

应的观点。他争辩道，在所有价值中最为宝贵的是自由，但它却依赖于一种权力均衡；君主应该永远保持一个立法机构的存在以防止行政部门不受约束地堕入专制主义。叶卡特琳娜对狄德罗笑了笑，却拒绝了他的建议。自相矛盾的是，狄德罗还告诉她说，她的帝国太落后了，哲学家对她也不会有任何帮助；在俄国，首先要实现现代化，之后才能同哲学家有话可谈。

狄德罗带着对大多数百科全书派思想家而言相对左倾的政治观点回到了法国。他从未象伏尔泰一样卖力地鼓吹对财产的天然权利的观点。狄德罗是个穷人，对工人怀有强烈的同情。他反对主张经济上自由放任的重农主义政策，因为取消对谷物买卖的控制对下层阶级来说会使食品变得更加昂贵。他严厉攻击欧洲各国政府的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政策。这一方面是由于他认为"高尚的野蛮"的文化远比帝国主义者力图在他们中传播的基督教文化要优越得多，而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他认为欧洲人把他们外来的统治和外来的存在强加给有权保持自己独立的社会是不正确的。由于持有这样的观点，狄德罗就背离了启蒙运动中流行的进步的观点，即把较为先进的欧洲文明传播到世界的落后地区是朝着科学的最终胜利所迈出的有用的一步。狄德罗的思想与其他启蒙运动思想家相比并不是18世纪的典型；他对政治观点也象对其他问题一样，是远远超前于他的时代的。

参考书目： (MC)

Diderot, D.: *Le neveu de Rameau* (1820); *Rameau's Nephew*, trans. L. Tancock.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6.

——: *Selected Writings*, ed. L. G. Crocker. New York: Macmillan;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1966.

† France, P.: *Didero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Mason, J. H.: *The Irresistible Diderot*. London: Quartet, 1982.

† Strugnell, A.: *Diderot's Politic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3.

直接行动 【Direct action】

与通过宪法程序作出的行动不同的、对政府直接施加的压力。直接行动的实例有示威、消极抵抗、罢工和破坏活动。那些意识到他们有权力参与和影响决策的人，借助于各种不同形式的集体政治行为使决策无效或遭否定。人们常把直接行动与议会外的反对派的方法联系在一起，按照这些方法行事时，对抗常常优先于协商。采取直接行为的各种团体的目标，从可以在现行政治体制内处理的具体要求，直到要求改变体制本身。

马基雅维利论述过直接行动，但直接行动的各种起源更通常被追溯到无政府主义和工联主义，并随后出现在甘地的非暴力抵抗运动中，后者曾影响过美国的公民权利运动和英国的核裁军运动。在伯克郡格兰汉康芒空军基地举行的抗议在英国装设美国巡航导弹的妇女和平野营提供了一个当代持久性的直接行动的实例。

人们把直接行动描述为一种"新型政治生活"，这不是由于它是新出现的事物，而是由于现在涉及的问题和卷入直接行动的集团的数量都在增长。是什么构成直接行动？暴力还是非暴力，合法行为还是非法行为，都随着环境而变化。直接行动的内容广有争议，但其范围可以从仅是象征性的抗议直到真正的政治暴力。

批评家们把直接行动视为无理性的行为，视为对民主和自由观念的威胁。尽管人们认为直接行为属于左派行为，但政治上的右派甚至于国家也常运用它。在国家有选择的给以某些合法性的范围内，直接行为可能达不到预期的目标。但直接行动可以在完成政治和制度的改革方面起作用，因为统治集团极少会自动放弃权力，变革也极少发生在没有压力的情况下。

参考书目： (RJB)

Benewick, R. and Smith, T. eds: *Direct Action and Democratic Politics*. London: Allen & Unwin, 1972.

Carter, A.: *Direct Action and Liberal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

Cook, A. and Kirk, G.: *Greenham Women Everywhere*. London: Pluto, 1983.

Hain, P.: *Radical Regeneration*. London: Quartet, 1975.

Machiavelli, N.: *The Prince and The Discourses*. Modern Library edn, p. 120.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0.

直接民主 【Direct democracy】

政治决策的权力取决于全体公民而不通过诸如党派这样的政治组织来作中介的政治形式。(作为对比，代议制的民主把政治决策权赋与代议员或公民选举出来的代表)。直接民主的很多实例可以在公元前5世纪的希腊找到。政治单位是 polis，或叫城邦国家，其居民难得超过一万人，其中大多数是妇女或奴隶，所以不是公民。所有公民都有权出席全体会议并投票表决，所有公民也都有资格充任形形色色的司法职务和行政职务，这些职务的获得不是通

过选举就是通过抽签。17 和 18 世纪美国的镇民大会提供了一个较近的实例。直接民主至今还存在于那些政治单位比较小，足以实行直接民主的地方，例如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那些居民不足 300 人的教区的居民举行的教区大会；美国的新英格兰各州，例如康涅狄格州和罗得岛的较小市镇的镇民大会；还有瑞士中部和东部 5 个小州和分州中的小乡镇的镇民大会。有一些国家把代议制民主和适度的直接民主结合起来，它们把某些问题通过公民投票的方式交由全体公民表决裁定。这些国家包括瑞士、意大利、法国和美国的一些州。此外，瑞士、意大利和美国的一些州还采用动议程序，同时，罢免程序也仍在美国一些州中实行。

(SEF)

自由裁量权 【Discretion】

决策者所拥有的机动行为的机会。这个概念特别适用于官方的决策，因为当一个政府官员要贯彻一条法律时，他有在各种行为和不行为的可能方案之间进行选择的自由。自由裁量权的程度无法精确规定，但这种程度是由高到低连续排列的。当自由裁量权的程度较高时，政府官员可以按照诸如“合情合理”、“公众利益”、“认为这样做合适”等等比较宽松的尺度来作决定。当这种程度较低时，自由裁量权可能受若干因素的限制（例如资源或者政治的或专业的训练），特别是要受那些明文规定应遵循的行为规则的限制。

政府官员可以得到多少自由裁量权，是那些试图分配珍稀资源或想要控制事态变化的立法者所面临的问题。举例来说，福利基金的分配是应该按照精确的规则办理，还是通过对各种情形的通盘估计，让更多的因素得到考虑？土地开发是应该受严格的分区制控制——这种作法通过详尽的计划，规定了在任何一个区域可以做什么和不可以做什么，还是应该由政府官员决定同意或拒绝一个仅起指导性作用，但也承认在一切情况下“其他实质性理由”都应予考虑的计划所预期的许可（后一种过程给了决策者更大的自由裁量权）？

英国宪法学家 A・V・戴西在他 19 世纪的著作中，为预防专断而建立起了他的法治概念。他认为自由裁量权会鼓励专断，他还把专断当作与“正规法”对立的东西而加以反对。以后，洛特・休厄特和 F・A・哈耶克也起而反对广泛的自由裁量权，而同时 W・A・罗布森和 W・I・詹宁斯却把对自由裁量权的攻击视为对当时新出现的福利国家的隐蔽的攻击。按照他们的观点，福利国家需要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以完成复杂的政府工作。20 世纪 60 年代，对自由裁量权的怀疑从福利国家的长处和短处转向了对必要的公共职能的政策实施之技术问题的讨论。英国和美国的福利受惠者们，对于政府的“恩赐”是根据一部秘而不宣的法规来分配这一事实提出了反对，他们要求用一系列福利“权利”来取代上述分配方式。然而其他人，例如理查德・蒂特马斯，反对这些向政府不受拘束的运用自由裁量权提出的挑战，并警告人们，在这种情况下会产生“变态的文牍主义”。

不受控制的自由裁量权可能会导致荒唐的、歧视性的或其他不公正的决定。很明显，事先制订一些标准是有益的，这使受到影响的人们可以对自己的行动作出计划，官员们可以受到责任的约束，同类的情况也可以受到同样的对待。然而，自由裁量权的不足之处肯定可以由其长处来补偿，特别是它对由某些个别情况造成的特殊环境有灵活的反应能力。例如在贯彻污染法时，严格执行法令带来的好处，会被产生污染的企业垮台的风险所抵消，这种风险是追加清除污染费用所造成的。此外，有一些问题（例如个人需求和审美评价之类），由于它们的复杂性或个性，在解决这些问题时需要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它们不能受规则的限制。在自由裁量权能够受到控制的地方，在人们认为控制它是值得的地方，K・C・戴维斯提出了 3 个基本技术：对自由裁量权进行限制（通常通过一条规则来实现——例如，促进安全驾驶的自由裁量权，可以用一条规定了严格时速的法规来限制）；自由裁量权的构成（公开制订标准并有民众的参与）；自由裁量权的中止（通过内部的行政制度或外部的呼吁）。

由法院对行政部门的自由裁量权实行控制引起了一些特别的问题，因为法院既不是为了干预政治决策而设立，也没有受过这方面的训练。法院自己有多大程度的自由裁量权还是一个法理学问题。德沃金也许给了法官一种“软弱的”自由裁量权（就象一个警官有挑选“五名最有经验的人”去巡逻的自由裁量权一样），由于这种自由裁量权受一定准则的约束，它不容许法官去“制造”法律。然而他没有给法官“强大的”自由裁量权（就象警官有“任选五名他选定的人”去巡逻的自由裁量权），因为那会使司法官员得到本应属于立法机关的权力。

(JLJ)

参考书目：

Bull, D.: The anti-discretion movement in Britain: fact or phantom?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Law* 65 (1980).

Davis, K. C.: *Discretionary Justice? a preliminary inquiry*.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9.

Dicey, A. V.: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0th edn (1959), ed. E. C. S. Wade.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85.

Dworkin, R. M.: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London: Duckworth, 1977.

Hayek, F. A.: *The Road to Serfdo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43.

Hewart, Lord: *The New Despotism*. London: Benn, 1929.

Jennings, W. E.: *The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 5th edn.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59.

Jowell, J. L.: The legal control of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Public Law* (1979).

——: The rule of law today. In *The Changing Constitution*, p. 3, ed. J. L. Jowell and D. Oliv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Reich, C.: The new property. *Yale Law Journal* 73 (1964) 733.

Robson, W. A.: *Justice and Administrative Law*. London: Stevens, 1928.

Titmuss, R.: Welfare 'rights', law and discretion. *Political Quarterly* 42 (1971) 113.

歧视【Discrimination】

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该词是指对一种差异、一种区别或不同待遇的感受。从这个道德上的中性含义来说，在某种特定的环境中，亚里士多德的正义原则也要求歧视的存在。这种原则告诉我们用相同方式对待相同的情况，用不同的方式对待不同的情况。比如，一个不能区分出好学生和坏学生的老师对这两者也许都是不公正的。

但是根据社会对该词最通常的用法，践踏了亚里士多德原则的第一条，因为在人们之间不存在道德上的相应差异时,歧视仍然予人以不同的待遇。从这个意义上说，当社会利益和负担根据与任何合理的目的毫不相关的标准进行分配的时候就会产生歧视。通常，当这种标准采用某些天生的特性时更会失去公道，尽管情况并不总是这样，因为我们也谈论对穷人的歧视。这也并不是说根据天生的特性而进行的所有区别都是不公正的，比如说，一个父亲总会宠爱自己的孩子。但是当歧视的受害者不能通过努力去获得被分配的社会利益时，这种歧视就会更加不公正。

大多数的歧视情况发生在由种族、性别或民族出身所限定的集团成员身上。个人只被看作是这类集团的成员，他们被有系统地分离出来，待遇低劣，得不到较好的机会。有时人们认为这些特点是跟有关利益相关的其他特性互相关联的；但这些假设对个人情况来说都是错误的或毫不相干的。这类歧视在教育、住房和就业机会等方面形成了一种令人厌恶的模式。这种歧视也许是公开的，也许是为法律所准许的，也许是较为微妙的，也许仅仅是一种实际存在，比如说根据隔离开的地理界限确定学校的区划或者用与工作表现毫不相干的标准来苛刻地限制黑人或妇女求职者。

这种做法含有很多不道德的地方。首先，用来分配利益和负担的标准可能不是为合理的目的服务，并可能与根据能力分配工作的做法毫无共同之处。其次，如上文所述，种族和性别是生物学决定的，因此并不是个人所能控制的。但这些还不是唯一或甚至不是主要的谬误所在。如果某人的工作履历很容易受到当事人或顾客偏见的消极影响，那么与可能的工作表现的确相关的标准则也有可能是歧视性的。同样，歧视性立法由于违背了有关立法目的，所以也是不合理的；但如果立法目的本身就是要搞歧视，那么它在道德上就会更糟。更严重的不合理在于某些特定集团的成员们于总体上得到的是低人一等的社会地位；他们作为人拥有与其他人一样的权利,但他们却被剥夺了所有道德上的地位。歧视性的态度经常是根深蒂固的，并以相互关联的方式表现出来，以便在社会中建立固定的等级；不管个人是以何种方式被打入下层阶级的，这种做法都是不公正的。

人们对歧视所提出的补救办法包括给予早先受害的集团成员以优惠的待遇或实行反向歧视的计划。反向歧视（也叫积极的歧视）运用同样与表现无关的标准以使原来的歧视模式发生逆转。它可以用来帮助黑人群体或妇女群体的所有成员，亦可用以帮助早先受歧视的个人受害者。它所宣称的合理性可能还需诉诸于功利或社会和谐的更均等的机会的建立或对过去的不公正进行补偿。

如果这种合理性是功利的，那么对这种政策的不满所引起的不良反应会造成动乱。比如说某项政策可能会导致更多的不和谐而不是和谐。如果其目的是补偿性的，那么它就必须确定该给谁补偿，是否要对这些人过去所受到的伤害按比例给予补偿。但从一开始就不清楚这种补偿是否只应给那些公开歧视的直接受害者，或是应给予所有间接受害者（比如说那些因缺少发展动力而受害的人)，或是给予某些更广泛的集团。如果其目的是为了创设机会均等，那么就需确定，要取得这种平等需要什么必要条件，以及如何把要求机会均等的权利与其他权利平衡起来，因为这两种权利可能相互抵触，比如说现在最适合于在有关岗位工作的那些人的权利。人们一般认为，机会均等就要求把职位提供给那些最有资格在这些岗位上工作的人，然而这种设想却忽视了对获得这种资格的均等机会的要求。要建立后一类更均等的机会就有可能需要取消那些短期分

配职业的通常的标准。

在美国，一些旨在纠正过去歧视模式的计划是以反歧视行动的名义颁布的。其中一些计划是在法院发现歧视行为之后以命令的形式发布的；其他的则是自愿确立的；还有另外一些是行政命令。其中的一些计划要求给予优惠或反向歧视；其他的则不含或至少不公开包括这样的内容。目前有关这个问题的争议核心是，当人们为把那些少数集团的成员纳入计划而确立其目标和时间表时，这些计划是否仍是优惠的。

(AHG)

参考书目：

Babcock, B., Freedman, A., Norton, E. and Ross, S.: *Sex Discrimination and the Law: Causes and Remedie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5.

Baldwin, J.: *Notes of a Native Son*. Boston: Beacon, 1955.

Deckard, B. S.: *The Women's Movement*.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9.

† Fullinwider, R. K.: *The Reverse Discrimination Controversy*. Totowa, NJ: Rowman & Littlefield, 1980.

† Goldman, A. H.: *Justice and Reverse Discrimin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Millett, K.: *Sexual Politic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0.

Wasserstrom, R.: *Philosophy and Social Issues: five studies* chs 1 and 2. Notre Dame, In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Willhelm, S. M.: *Black in a White America*. Cambridge, Mass: Schenkman, 1983.

Woodward, C. V.: *The Strange Career of Jim Cro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解散议会 【Dissolution of parliament】

几百年来历尽议会制政府的多次变化而幸存下来的一种非凡的制度。最初，它只是一种可以使君主摆脱令其烦恼或过于积极的民选代表会议的工具，但最后都成为19世纪经典议会制度所特有的、精巧复杂的制衡体系中一种至关紧要的制度。正如德·布罗伊公爵在1877年其少数派内阁失败后便宣布解散众议院时所说的那样："先生们，我们没有得到信任投票，你们也不能同我们在一起。"当时，解散权被看作是对议会非难政府权利的合法抗衡。

普选权的采用以及随后政党政治的发展导致了议会迫使政府（甚至个别部长或大臣）辞职的能力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这在英国尤其突出。等式的一边已经消逝，而另一边也不复存在。然而，议会解散制度却延续下来，只不过先是变成了内阁、尔后又是总理或首相以极富争议的效应来对付不顺从的朋友和无防备的敌手的一种权力。在欧洲的民主国家中，只有挪威和瑞士的议会有固定不变的任期；但还有几个国家如葡萄牙和瑞典，提前解散议会的可能性也极为有限。

不明智地使用解散权往往会带来政治上的动乱，结果又导致许多国家的宪法又附加了许多控制机制。例如，1875年法兰西宪法第5条要求，解散议会须得到参议院的赞同意见；1958年法兰西宪法第12条则禁止在上次大选后的一年期限之内两次解散议会。1949年的西德宪法第67和68条也包含有类似的内容；第67条允许联邦议会以提名联邦总理继任者的"建设性不信任投票"表示其对现总理的缺乏信任；第68条则允许联邦总理在未能赢得信任投票之后要求联邦总统解散议会。

在缺少成文规范法的英国，情况更为多变。然而也已经提出了一系列规则，严重限制了王室在这方面的权力。但这些规则的确切限度范围以及这些规则究竟应当称之为宪章还是惯例（这二者间的界限本来就是含混不清的），所有这些都是有疑问而无法确定的。毫无疑问的是君主很难拒绝多数党首相提出的解散议会要求，甚至不能不小心翼翼对付已失败的首相们提出的要求。因为此间的危险是决不能低估的，这种危险就是将不久前还拒绝给予现任首相的东西托付给其继任者。还应当承认，即使在建立了有效的三党体制的条件下，这种谨慎的态度也应当仍不失其主导地位。因为在某些皇家特权受到越来越多的司法控制监督、宪法中与世袭因素相对立的民主因素日益占据上风的时候，解散议会与任命首相的有关问题应当交由政治家去做出决定，根本无须国家主权者的参与。许多国家、特别是不久前澳大利亚的经验表明，在出现有争议的解散议会的结果时，国家元首都会遇到严重的政治威胁，因而这也进一步证实了谨慎态度的必要性。

尽管皇家权力目前处在衰退之中，但首相或总理的上风地位还未受到挑战。目前的主要倾向是由首相或总理决定议会是否应当解散。(内阁文件也表明在做出这样的决定之前首相往往会同一些值得信赖的政治好友进行磋商)。具有党派动机的解散议会极有可能带来明显的政治危险，而目前尚只是被某些人称为"选举专政"发展的征兆而已。解散权未来的命运看来不可避免地与议会制政府所经历的现代危机联系在一起了。

(BSM)

参考书目：

Forsey, E. A.: *The Royal Power of Dissolution of Parliament in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2nd edn.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Lauvaux, P.: *La Dissolution des assemblées parlemen-*

taires. Paris: Economica, 1983.
Markesinis, B. :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issolution of Parlia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Marshall, G. :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神授王权 【Divine right of kings】

最初出现于 16 世纪后期的神授权利理论，综合了三个基本命题：君主的权力是上帝为了人类的利益而赐授的；君主的统治权是不受限制和不可分割的（尽管他们在道义上负有遵从神法的义务）；任何对其命令的违抗都是不合法。

参考书目： (DLM)

Allen, J. W. :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t. Ⅲ. ch. 7. London: Methuen, 1960.

精英理论 【Doctrine of elites】

精英的概念唯其因为没有一个能够涵盖那些与体制、国家和社会中的政治生活相关现象的单一而又严密的界定，因而往往被认为是不严谨的。然而，也许这种表面上的不严谨恰恰是一长处。"精英"一词原意为"年收获中的最佳部分"，是指用来酿造上等酒的葡萄；换句话说，"精英"是经过挑选而及格者。从柏拉图直到圣皮埃尔神甫，同时被人们所使用的有两种含义部分相同但终究互相对立的精英概念。一种是指在国家组织内部并为这个国家组织确定正确秩序的理想的立法者，如中古代斯巴达的立法者利库尔戈斯（一些刻板的宪法阐释者认为，美国宪法的创立者们提供了一种事实的例证，说明这样的立法者并不一定是单独的个人）。另一种观点认为，国家组织也许注定需要一种坚强有力的控制以管理其日常事务。总之，国家组织要求有一种曾经被冠之以"系统社会维持"术语的不间断的工作，而这只有一组能人或精英才能做到；他或他们天生具有一种或多种素质，如道德高尚、富有实践智慧、勇气十足、灵活狡黠以及善于识别时势。柏拉图的护民官、H·G·威尔斯主张的新"武士"以及悉尼和比亚特丽典、韦伯夫妇所期待的高级专门行政管理人才等便是这种思路的例证。

唯有维尔弗雷多·帕累托（1848—1923 年）第一次最为明确地试图根据社会生活中的实际情况而不是合理完善的行为模式去考察精英问题。在帕累托看来，社会上每一个可以分辨出的团体都会出现某种精英人物，但这一事实往往并无任何重要性。例如，国际象棋选手中也有精英人物，但加入这个精英圈子基本上只对那些棋迷才有吸引力。按照帕累托的说法，真正意义上的精英乃是政治精英；而在 20 世纪。真正的精英人物虽非绝对但最有可能的则是议会精英。帕累托深信，在现代社会中，政治秩序虽然也是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但又与整个社会结构有所不同；至少从短期来看，政治秩序往往是社会结构中的动因而非消极接受者。在政治秩序内部，可能的权势地位或职位的数量必定受到限制，否则，其结果必定是暴民政治或干脆是无政府状态。那些谈论政治的人，不仅是在谈论影响，而且还在谈论权力（这并不意味着帕累托完全没有意识到经济秩序也会产生影响和权力，而只是说权力一旦产生以后，原则上就可以而且实际上也确实是经济脱离其经济基础而运作的）。在这一点上，帕累托既是现实主义的，又是混乱的：他所说的精英并不是统治阶级，但又是随心所欲操纵权威的占统治地位集团。然而，他也扩大了精英概念的外延，使之不再局限于指称在某个特定时期正在行使权力的集团成员。帕累托指出，精英是由那些曾经、正在或将会拥有权力的人物构成的；也就是说，所有那些在某一时刻会受到纳用而成为权重势大者的群体就是精英。很显然，这就包括家族、金融联系、血统渊源等等。一旦做出这样的理解，其精英概念也就等同于帕累托年少的同时代人莫斯卡使用统治阶级一词时所包含的意思。但在这些人的思想中，统治阶级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社会—经济阶级，只是多少有些类似于封建等级；而按照罗伯托·米歇尔斯在其《政党社会学》一书所论证的，我们现在还远未达到马克斯·韦伯所设想的境地。韦伯与米歇尔斯虽然都认为群众性的民主政党如若运作有效，就必定是官僚化的；但他们之间仍有差别，关键在于后者还认为这样的民主政党不仅必定是官僚化的，而且还必定是寡头统治的。帕累托曾区分了两种类型的精英：一种是其主要观点本质上属于保守性的精英，他们为之竭尽全力的不仅是维护自己的权势，而且还包括维持现存的体制机构安排；而另一种则是还在崛起且在社会上运用其权势创立新的政治和社会体系的精英。这第二类精英注重创新，往往是革命性的，但在一定时期以后也自然会全神贯注于持续执掌权力，因而又会对其所创议的社会结构转而采取保守的态度。这样一来，结果就是反动的制度往往出自于革命的创新。这些精英在巩固其自身地位和他们的成就时往往特别残暴和血腥。在趋于保守、甚而转向因循守旧之后，他们就会通过尊崇传统、动用警察和官僚权力、以及各种骗术来维护自己的地位。帕累托认为，归根到底，社会就象是基本风平浪静的大海中无穷无尽的潮涌一样，在这样一种精英的权威和能力与要求变革社会制度和政治文化的实际压力之间总会出现某种断裂。因此就会出现持

续循环的机会，而创新性的精英也就会通过渗透、成功的群众政治、暴力或这些手段的综合运用而确立自己的地位。

精英的概念简单明了，但却不易加以界定。(自1912年米姆·科拉宾斯柯的著作问世以来，甚至在统计学方面也曾为此做过数度尝试，但均未取得特别的成功)。但这些简单的概念却又是极为有用的。实际上20世纪欧洲民主国家范围以外的几乎每个国家的历史都肯定了上述这些关于社会变革的基本规则和原理的效用。虽然其论证的方式也不过是老生常谈，但在民主政党的国家中也有帕累托所说的潮涨潮落现象同样是不能否认的。从本世纪初的奥斯特罗果斯基时期直到今天，专心于政党问题的数代研究者都曾希望摆脱这种潮汐学说的束缚；但精英理论的提出者们显然会指出，由于这些尝试既属于乌托邦的希望，又着眼于残暴权力的合法性——但这种权力无论其拖延多久终究会招致自身的报复。因此无一例外地归于失败。

参考书目： (DGM)

Aron, R.: Classe sociale, classe politique, classe dirigeant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 (1960) 1—2, 260—81.

Burnham. J.: *The Machiavellians*. London: Putnam, 1943.

Finer, S. E.: *The Man on Horseback*. 2nd ed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6.

——ed.: *Pareto: Sociological Writings*. London: Pall Mall, 1960.

Guttsman, W.: *The British Political Elite*. London: MacGibbon & Kee, 1963.

Kolabinska, Mme: *La Circulation des élites*. Paris, 1912.

MacRae, D. G. Foundations for the sociology of politics. *Political Quarterly* 37 (1966) 324—32.

Mosca, G.: *The Ruling Class* (1896). trans, and ed. H. D. Kahn and A. Livingst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39.

Pareto. V.: *Trattato di sociologia generale* (1916). 2vols. Trans. and ed. A. Livingston and A. Bongioro as *The Mind and Society*. 4 vols. London: Cap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35.

占统治地位的党 【Dominant party】

在某个特定的政党制度中拥有占压倒优势的影响的党。使用这个术语时，一般极少具体指明统治的原因和范围。乔凡尼·萨托里因此而强调必须区分以下三种政党制度：只有一个政党的存在是合法的一党政权；一个政党控制政权，但允许其他政党存在，不过这些政党并没有与控制政权之政党相竞争的真正自由，一党霸权制；以及一个政党占统治地位，但其他政党可以在公开选举中与其自由竞争的一党优势制。即使在一党优势制中，也可以用不同的标准尺度来为占统治地位的党下定义。例如，一个党必须得到多大比例的选票才够格作占统治地位的党；它必须在多少次连续选举中得到上述比例；把最大党与次大党区分开来的尺度；以代表会议中较大份额的议席代替较大比例全国选票的可能性（这使占统治地位的党的定义取决于正在实行的选举制度的集中影响）；担任行政职务的限制（这种限制在联合内阁或允许少数政府存在的政治制度中要比在要求多数席位并有一党多数内阁的制度中更少）。

我们不应把占统治地位的党等同于长期执政的党。有些政党在一定的政治范围中地位十分重要，以至它们在决定其他的、有可能是更大的党是进入政府还是不得不留在反对党的位置上，起了关键性的作用。一些基督教民主党、西德的FDP（自由民主党）和芬兰中间党就是这种情况。把这种起了深远的统治作用的党称作“占统治地位的党”，实际上就是假定了这类政党能够把它们的战略主张转化为对政策有决定意义的影响。

参考书目： (HD)

Sartori, G.: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York 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自治领·自治领地位 【Dominion/Dominion status】

“自治领”一词从本世纪的头10年起用来称呼联合王国的几个“海外”自治殖民地。这个名称包括的国家有澳大利亚、加拿大、纽芬兰（于20世纪30年代失去自治领地位）、新西兰和南非；1921年又加上了爱尔兰自由州。“自治领地位”的概念与“自治领”相联系。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那以后，某些自治领，尽管不是全部，出现了一种要求规定自治领地位的压力。在1926年的宗主国会议上，由于联合王国政府的明确支持，自治领地位列入了贝尔福报告中。这个报告把联合王国与海外自治领的关系描述为英帝国内部的自治共同体地位平等，尽管各自治共同体由对王室的共同效忠结合起来，并作为英联邦成员国自由地发生联系，但在它们国内外事务的任何方面，决不存在一方对另一方的从属关系。这次会议系统地提出了一些协定，给已经宣明的平等原则加上了实质性内容，结果是在1926年和1930年，通过了与总督职务有关的一些协定。1926年至1930年间的几年中还提出了其它一些公约。1931年，联合王国颁布了威斯敏斯特条例。在

这方面，通过公约和立法，自治领和联合王国之间的平等原则得到了加强。然而，尽管平等在原则上得到了维护，现实中在某些方面暂时还存在着对联合王国的依赖。

战后最初几年，印度和巴基斯坦通过一个自治领地位的中间阶段走向了独立。印度和后来的巴基斯坦（1972 年脱离英联邦）先后成为英联邦中的共和国。

参考书目： (ZC)

Mansergh, N. et al.: *Commonwealth Perspectives*.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8.

Wheare, K. C. *The Statute of Westminster and Dominion Status*, 5th ed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君士坦丁惠赐书 【Donation of Constantine】

公元 8 世纪末流传的一份伪造的文件，也许出自罗马教廷。所载内容确凿无疑地确立了教皇对中意大利和西罗马帝国各行省统治的合法性。这份文件叙述说，君士坦丁大帝在公元 4 世纪初皈依基督教，这种皈依本身已经包含了承认教会具有精神统治地位的意思，他还把帝国交给教皇掌管。君士坦丁大帝后来又迁居拜占庭（改称君士坦丁堡）。该文件所述的底本是更早流传的一则传说，其中宣称教皇希尔维斯特一世不仅为君士坦丁大帝施洗礼，而且奇迹般地治愈了他的麻风病，出于感激，君士坦丁放弃了对罗马的统治而将其交给教皇。由于这座教皇之城是旧罗马帝国的首都，所以无论何人取得这个城市的统治权，都可自称拥有世俗的、普遍的凯撒权威。到公元 14 世纪时，这份文件已公认为赝品；15 世纪时，瓦拉进一步确证了其虚假性。

最低下限 【Droop quota】

按照比例代表制的单记名可转移投票制，一个候选人为保证当选所需的最低选票数量。最低下限计算公式是：

$$\frac{V}{S+1}+1$$

这里 V 是指选区中所投的全部有效票数，S 是指席位总数。

参考书目： (VBB)

Droop, H. R.: *Methods of Electing Representatives*. London: Macmillan, 1868.

双人执政 【Dual executive】

由两个不同的人共同执掌政府首脑权力的执政方式。这些权力指的是掌权者或掌权者们对所有的国家事务行使持续的监督的能力。与之不同，普通的部长们最多可以在内阁非经常性的会议期间偶尔地发挥一下影响。

双人执政的格局的出现相当频繁。它们以前出现过——例如在罗马共和国——并在 20 世纪已经过去的几十年中再次变得相当流行。它们见诸共产党国家，在这些国家中，权力在正常情况下由党的总书记和部长会议主席分享；它们见诸某些专制君主制和总统制国家中，在这些国家，国家元首任命一位总理来分担领导责任；它们也见诸一些自由主义国家中，最好的例子是芬兰和 1958 年后的法国。另一方面，大多数总统制国家由一位执政者领导；议会制度不应该被视为双人执政的正常形式，因为君主或总统仅有象征性的权力或“最终诉诸”的权力（他们甚至在总理人选上也没有多大影响，总理通常来自多数党，或通过各政党之间的安排产生）。然而，在过去的某个时候，双人执政是议会制度的典型特征。18 世纪和 19 世纪初，英国的情形就是如此。

双人执政制度在西欧议会制度中让位于单人执政这一事实导致了下述看法：这种执政方式本质上是过渡性的；此外，人们还批评它效率低下，因为两位领导人之间一直存在着难以言传的争斗，例如在象扎伊尔、乌干达或布隆迪这样的一些非洲国家中。有一些确实的迹象表明，两个领导人之间存在平等关系的双人执政，或领导人明显代表对抗性的社会成份（诸如宗族或种族集团）的双人执政，并不构成一种稳定的社会制度；然而，在两个领导人之间存在等级关系，其中一人主要负责国家事务，另一个更为关心政府的日常管理工作和部长们之间的协作的国家中，双人执政似乎确实发挥了作用。这种情况相当于共产党国家和很多专制君主制以及总统制国家中的情形，并且在 1986 年前实际成为法兰西第五共和国政府权力分配的特征。在这种情况下，“第二号领导人”一般情况下是总理，主要负责行政方面的事务，或者，用共产党的术语来说，“国家”职能方面的事务。

双人执政制度在相当长的时期中是否最终只是一个过渡性的制度，自然是一个难题，这是一个对于任何政治制度都可能提出来的问题。显而易见的是，领导权内部的这种职能分工似乎符合某种需求，在官僚权力不断增长，因而难以期望领导者既是一位真正的国家元首，又能有效地指导国家行政部门的时期中尤其如此。

参考书目： (JFPB)

Blondel, J.: *World Leaders*. London and Los Angeles: Sage, 1980.

——: Dual leadership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a step towards executive and regime stability. In

Comparativ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ed. D. Kavanagh and G. Peele. London: Heinemann, 1984.

Hayward, J. E. S.: *Governing Franc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3.

McAuley, M.: *Politics and the Soviet Uni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7.

法律的正当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

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宣称，不经过法律的正当程序，任何人都不可以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第十四修正案把同一原则扩展到国家行为中。依据这些宣言，建立了一个巨大的宪法上层建筑，它保证了政府的权力不被用来反对个人，除非是依据法律并对个人的权利予以应有的保护。在刑法中，被告有权得到公正的审判，这意味着对任何指控给予特别优先的注意；有准备辩护的机会；有请律师的权利；有提交证据和交叉询问的权利；有得到陪审团裁决的权利和提请无偏见的法官进行审判的权利。在美国法律中，上述价值观念也扩展到了个人之间的民事诉讼中，以及其权力可能影响个人的权利或自由的行政机构的决策中。1970 年，联邦最高法院开始把程序性的正当程序适用在个人与政府之间多种多样的关系上，如在“戈德堡诉凯利”一案中，它声称在某个社会福利机构决定停止支付救济金之前必须举行听证会。以实体性的正当程序而著称的正当程序学说中的一个颇具争论的分支，是授权法院保护个人有权反对以行政或立法形式出现的限制措施，因为这类限制措施实质上比法官所认为合理的措施更能侵犯个人的意志自由。实体性的正当程序最早出现在本世纪初，当时影响经济和财产权的立法正受到冲击，但这种正当程序的主张很快就随着政治舆论的变化而丧失了信誉，然而，最近在保护个人隐私以反对那些禁止堕胎和使用避孕方法的法律方面，实体性的正当程序主张又被重新提了出来。

由于公正审判的概念是法律思想本身的基础，所以，在大多数法律体系中都存在着类似于程序性的正当程序的直接规定。正当程序的历史根源可以回溯到《大宪章》(1215 年) 的第 39 章，该章宣称，任何自由人都不应被捕、入狱，其财产或特权也不应被剥夺，除非依据贵族的合法判决或依据国家的法律。这些思想影响了英国刑事诉讼的发展：贵族的判决演变成了陪审团的审判，而“国家的法律”则被 14 世纪的议会和 17 世纪的爱德华·科克爵士解释为普通法的正当程序。在英国法律用语中并没有“正当程序”这个术语，但民事审判和刑事审判的很多方面都有助于促进公正审判的目标实现。在行政法中，自然正义学说与程序性的正当程序十分相似：它强调由一个无偏见的仲裁庭或法庭举行公正的听证会的权利。自从上议院对“里奇诉鲍德温案”(1963 年) 做出判决起，一直有一股强有力的潮流要求以自然正义和与之相关的公正观念来作为司法审判的基础，并且，受到上述方法保护的权利范围也在不断扩大。

在国际事务中，正当程序在诸如联合国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约、欧洲人权公约之类的文献中被奉为神圣。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规定了一个人可以被剥夺自由的各种情况；第 6 条则规定在裁决一个人的公民权利和义务或要提起刑事诉讼时，该人有权要求依法设立的独立的法院或法庭举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听证会。根据第 6 条的规定，设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曾裁定，英格兰的一个既决罪犯有权就他或她可能想要对监狱当局提出赔偿损害要求的问题接触律师(“戈尔德诉联合王国”案，1975 年)。

参考书目： (AWB)

Gunther, G.: *Constitu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10th edn. Mineola: Foundation Press, 1980.

Schwartz, J. and Wade, H. W. R.: *Legal Control of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Smith, S. A. de: *Judici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 4th edn. ed. J. M. Evans. London: Stevens, 1980.

杜克海姆，埃米尔 【Durkheim, Émile (1858—1917)】

法国社会学家。作为现代社会学奠基人，杜克海姆最早在波尔多教书，然后又执教于巴黎大学，他把社会学确立为高等院校的一个学科。他为组织编写《社会学年刊》(Année Sociologique) (12 卷，1898 年至 1912 年) 而创建了一个著述甚丰的、范围广泛的社会学学派，在法国有广泛的文化和政治影响，特别是通过跟他学习的小学老师们和他的学生们，他的思想得以代代相传。他就一系列的问题写了不少大胆的、有独创性和开拓性的著作。这些著作在社会学、社会人类学和其他领域仍具有影响并且勾划出了独具特色的杜克海姆方法和世界观。

他认为社会学具有特殊的、解释性的潜力，并且在所有社会科学中占有中心地位。其对象是明显的现实，它对个人来说是强制性的、是外在的，但(他以后对此更加强调) 也在个人中内在化了。其方法也是独特的，这在杜克海姆的《社会学方法的规则》(1895 年) 中得到了阐述。在该书中，他提出了对一门社会科学来说是绝对客观、具有自身特殊现实性并且不受非科学影响的方法。至于他的社会学实践是否与他的论述相符则是另外一个问题。

为了表明社会学所具有的各种可能性，杜克海姆寻求探索出了社会决定论的局限性。因此，在他的经典论述《论自杀》（1897年）中，他主要从社会原因出发去解释人们所采取的这一显然是最隐密的、最切身的行动的各种变化率。在他的论述中，他提出了对他自己所处的社会的分析，而这种分析在其书中得以重述和发展。他指出，在社会的整合和管理中出现了问题，存在着利己主义和社会的失范；而正是这些情况导致了某些人走向了自杀的极端。这种情况是由快速工业化和旧的规范模式受到了腐蚀造成的，而且这种情况对经济、工业和家庭生活都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杜克海姆认为它是“病态的”，与现代社会所达到的发展阶段有关，与这些社会自己的“生存条件”（即它们和谐运作的必要条件）有关。

他把这些必要条件称为“有机的社会纽带”，这一概念在《社会分工论》（1893年，1902年第二版）一书中得到了详细的阐述。前现代社会（部落的和传统的都有）是由“机械的社会纽带”结合在一起的。在这种社会中，相似性原则占统治地位，社会结构零散、较少相互依赖、人口总数和密度较低、刑法具有镇压性，还存在着一种被视为整个社会及社会利益的最高价值的高度发达的强烈的集体道德心。对比之下，现代社会“通常”则以劳动的分工结合在一起，社会结构具有组织性、有发达的市场和不断发展的城市、各方面需要相互依赖、人口数目和密度较高、盛行补偿性法律，并存在着一种高度重视个人、实行机会均等及相信工作伦理和社会正义的日益人道和世俗的信仰体系。他把最后这一点称为“个人主义宗教”，认为它对现代社会的整合起着一定的作用，但它也可能受到复古社会势力的威胁，一如在德雷福斯案件（他是个强烈的德雷福斯派人物）中和德国人在1914年所做的一样（他是个强烈的法国爱国者）。

从这个分析出发，他得出了各种结论。就自杀和犯罪的差异和动因而言，现代社会中存在的一定比例的自杀和犯罪是“正常的”，甚至是“社会健康的一个因素”。但他赞同发展“职业群体”以提供一种能对抗普遍存在的社会失范状态（即一种无穷渴望的病态）的规范框架。以此看来，由于他赞同对经济生活进行组织管理，所以他是个社会主义者；而又由于他鼓吹个人主义价值观，所以他又是个自由主义者。他致力于社会整合和道德统一中的保守性是显而易见的，尽管有的作家对此有所夸大。然而他对阶级冲突的政治理论颇不以为然，他把马克思主义看作是非科学的，认为革命与奇迹一样是不可能的。他把社会主义看作一种“痛苦的呼喊”，认为社会学家的任务是为社会病症提供一个以科学为基础的药方，并以此规劝政治领导人和整个公众舆论。

从更全面的角度来说，他对社会秩序的条件和生活于该社会中的个人的整合的注重，意味着他在权力方面总有个盲点。这种权力指所有不对称的依赖关系、剥削和控制，通过这些，有的人就可以损害别人的利益或损人利己。他倾向于把国家当作一种信息传递系统，即对社会进行有意识反思的一个器官，而不是一个权力斗争的场所或进行统治的源泉。同样，他的法律理论始终是论述进行规范调整的各种形式的，从不涉及相互争斗的社会势力和它们对权力的运用。

这些盲点是严重的，但它们也许是杜克海姆和他的追随者们对社会生活一个方面所做的特殊的透视的相互对立面，甚或是他们所做透视的前提条件。这在他们就原始宗教所开展的研究工作中表现得最清楚。杜克海姆自己写的《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12年）一书是他对社会决定论的局限性所做的最后的探索。这本书集中论述了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的本质。在研究了现存的图腾文献，特别是澳大利亚土著人社会后，他提出了各种大胆的设想，认为它们对社会整合的以圣物（他就是这样看待宗教的）为核心建立起的信仰系统具有普遍的解释性的意义。他不仅力图从它们的社会起源去解释它们的信仰和宗教仪式，并且把宗教看作是从各方面对社会的反映，用社会观点解释它们的“真正”含义，并探讨它们对人们的心理完整和社会内聚力所起的作用。他甚至试图把思维的基本分类（时间、空间、因果关系等）解释为起源于早期宗教和社会。尽管该书在人种地理学上有缺陷，论点上也有某些不足，但作者在这本书的眼光和理论上的雄心却令人折服，它最明确地以实例说明了杜克海姆及其追随者们对社会世界的看法，因此它仍不失为杜克海姆的杰作。

参考书目： (SI)

Coser, L. A.: Durkheim. In *Master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1.

Durkheim, É: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1893). trans. W. D. Halls, intro. L. Coser. London: Macmillan, 1983.

——: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1895) and *Selected Texts on Sociology and its Method*, ed. S. Lukes, trans. W. D. Halls. London: Macmillan, 1982.

——: *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 (1897), trans. J. A. Spaulding and G. Simpson. Glencoe, Ill.: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1.

——: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1912), trans. J. W. Swain. London: Allen &

Unwin; New York: Macmillan, 1915.

——: *Socialism and Saint-Simon* (1928), trans. C. Sattler, ed. A. W. Gouldner. Yellow Springs, Ohio: Antioch, 1958;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9.

——: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Civic Morals* (1950), trans. C. Brookfield. London: Routled & Kegan Paul, 1957.

——: *Durkheim and the Law*, ed. S. Lukes and A. Scull.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3.

† Giddens, A.: Durkheim. In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 Lukes, S.: *Émile Durkheim: his Life and Work*. London: Allen Lane, 1973;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Nisbet, R. A.: *The Sociology of Émile Durkhei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arsons, T.: Durkheim. In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Glencoe, Ill.: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37.

双头政治　【Dyarchy】

一种分裂性的政治权力体制，常常令人联想到1919年英国人在印度实行的宪法改革。当时，双头政治被运用于地方政府而不是中央政府，它产生了一个分裂的行政机构，有一些部门接受对立法机构负责的印度部长们的控制，而另一些部门，例如财政和国内治安，仍然接受对总督负责的英国官员们的控制。这种制度意图满足印度人参与政治的要求，事实证明这种做法造成了地方行政部门两部分之间的冲突。1935年以后，它在地方一级为完全的内阁责任制取代。

参考书目： (JGD)

Baker, C. J.: *Politics in South India* 1920—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Indian Statutory Commission: *Report Volume I: Survey*. London: HMSO, 1930.



E

教会学　【Ecclesiology】

公元12世纪以来由历任教皇和中世纪寺院法学家提出和发展的有关教会政府的理论和实践，主要涉及教皇和主教行政管理的组织及其基本原则问题，其中又特别强调政务会的权力。中世纪一般代议制机构的历史构成了许多教会学学说的核心。

(JC)

生态环境党　【Ecology/Environmental parties】

这些党派反对技术现代化和无限制的经济增长带来的危害。当西方民主政治中出现后唯物主义价值取向时，环境主义成为一个突出的政治问题，而那些已经建立的党对这一问题的接受非常缓慢。70年代初，在一些关心环境并有行动小组的国家里，建立了生态环境党，于是环境保护主义就成为这些国家（法国、英国）政治文化的内在部分。80年代，在诸如比利时和西德这样的国家，参与政治的新生态环境党还能够发起反核抗议和新的社会运动。

在西欧，对这些党的选举支持还不到10%。它们的支持者都是对环境满腹牢骚的选民和一些受过良好教育的要求取消社会与职业隔阂的年轻选民。这两类支持者之间的平衡随政党、选举水平和国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议会代表取决于某种形式的比例代表制、选举的交易和不会出现分裂的其他的党的配合。到1986年，在比利时、芬兰、瑞士和西德的国民议会，生态环境党已赢得了席位。1984年的欧洲议会（比利时、荷兰、卢森堡、西德），以及一些区域和地方议会，包括绿党在内的生态环境党也赢得了一些席位。在西德（1986—1987年），它们已成为联合政府的成员，在地区一级也是如此。在瑞典，1976年至1982年间中央党，一种农民的政党，和联合政府的部分成员采取了反核政策，在某些方面就象一个生态党一样发挥作用。

生态环境党在议会政治中的前途取决于这些党在野或当政的效率、新提出的问题的特点以及它们的支持者在选举中的忠诚程度。

参考书目： (EK)

Dalton, R. J., Flanagan, S. C. and Beck, P. A. eds: *Electoral Change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realignment or dealig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Müller-Rommel, F.: Ecology parties in Western Europe. *West European Politics* (1982) 68—74.

Rüdig, W.: Die grüne Welle: zur Entwicklung

ökologischer Parteien.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B 45/85 (Nov. 1985) 3—18.

经济计划【Economic planning】

涉及一系列旨在贯彻某种经济政策的诸多的问题解决程序的计划。国民经济计划意味着通过理性地评价何种目标得以按设计和预想所示的那样去实现;通过巧妙地运用由政府控制的有用的政策工具，努力使可能的抉择同更可取的政治结局取得一致，并且在必要的地方与其他组织达成一致；通过在一个中期（大约5年左右）阶段内坚定地追求明确的质量亦或数量目标（当然，这种活动也通常与一年的短期阶段或10年以至更长的长期阶段的目标结合在一起），来冲破传统的渐进和局部的决策程序。作为一种非传统的决策形式，它可以同林德布洛姆的“渐进决策”过程相比较，后者是通常采取的一种决策过程。这种无计划的决策不具压倒一切、全面和长远性目标，其行为更多的是采取支离破碎的干预，通过从讨价还价，经协商到完全的强制行为的过程，逐渐地在政府内部、政府和其他行为者(知名的企业和工会)之间实现对现存政策的边际调节。

在非共产党国家，经济计划是一种非常独特的活动，甚至在那些存在经济计划的国家，其实践也同共产党国家的计划模式完全不同。为什么经济计划是一项如此难以实行的活动呢？未来的不确定性只是部分地受到来自对过去趋向所做推测的阻碍。变化常常是由于突发性事件的影响而致的。要制订出一套明确的和一贯的、体现令人向往的未来的计划几乎是不可能的。进一步说，力图用准确和现实的方法去这样做的尝试只会产生潜在的冲突，并加深在有疑问的经济政策问题上的公开冲突，如：价格、工资、外汇兑换率、利率等。为避免加深这些冲突，政府更多地倾向于消弥不能相容的利益之间的裂痕，作出短期的妥协，而不愿对经济政策进行广泛的调整。不仅在共产党国家，而且在非共产党国家，编制计划的人都是专家治国论者，他们的专长被用于那些通常与计划毫不相干的政治目的。任何将计划手段和政治目的分离开的主张都是不切实际的，正如专家治国论者主张把党派热情变为一系列冷静、科学的方程式一样不切合实际。自夸为变革代表的那些计划者常常自相矛盾地强化而不是改变现状，这至少是部分地达到计划中的经济政策目标的代价。

由于集中的经济计划被视为民主集中制决策的主要部分，在苏维埃式的国家中，它是合法的，而在自由民主制国家中，则不要奢望能按此行事。苏维埃的计划主要是一种政府内部的活动，而在混合经济中，如果不能象在奥地利等国时常发生的那样，由强有力的和合作制的超政府力量制定决策，私人公司就会阻碍或主宰决策。苏联在计划方面的专断迫使它需要对付由于20世纪20年代末期市场机制消失而引起的决策负担。为了赶上国外市场经济指标，共产党领导人选定了某种夸大的政策目标，并把制订其资源分配、投资和生产结果的任务委托给官方计划机构。苏联的计划体系由于总是难以适应农业的发展(除了在重工业和军事部门)，已显示出越来越缺乏效力，从而使匈牙利式的“市场社会主义”的诱惑力变得日益强大。总之，苏联的计划主要包括增量的和随即的变化，而我们不应把这种偶然的大胆蛮横同计划混淆在一起。

经济计划已在两个层次上被纳入了制度的范围。那些负责计划的技术方面问题的人，通常被置于诸如法国计划委员会这样的机构里，该机构附属于总理或财政部长，或者有它自己的首脑（所有这些情况在法国的各个时代都存在)。那些与协商和职能代表方面有关的人则组织在诸如法国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这样的机构里，它对传统的议会起着补充作用。这些机构，或是如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那样，成立较早，后被用于适应经济计划的要求；或是象计划委员会那样，是专门为经济计划而建立的。从英国的情况看，国民经济发展处和国民经济发展委员会都是在20世纪60年代的计划冒险时期建立的，在国民计划失调以后，尽管作用微弱，仍保存下来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欧洲国家实行了中期经济计划的形式。在英国，这种尝试极为短暂，工党政府在20世纪60年代曾实行过，这主要是由于对法国的经验的曲解所致。法国提供了一个迄今为止相反的经济例证，在国民经济计划的领导下，国家在保护社会和经济稳定不受外国竞争的影响方面进行干预的长期传统变成了迅速推进经济现代化，以及通过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以适应国际市场经济的需要。尽管有政府乃至共和国的变更，从20世纪40年代到80年代连续的经济计划，已为技术官僚的经济领导提供了工具，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这种领导使法国实现了经济高增长率。从那以后，法国政府所关心的是应付意外情况而不是中期计划。前7个计划中的指标没有一个是顺利完成的，而到了20世纪80年代，国家已无法控制国际经济衰退的影响，失业显著增加，工业竞争力衰落，这意味着国民经济计划失去了日益繁荣和充分就业的优势。因此，即使法国是在社会党人的管理之下，但也已被迫采取“渐进决策”的经济决策方式。由此可知，制订计划的要求已经从属于控制危机的权宜之计了。

参考书目： (JESH)

Bornstein, M. ed.: *Economic Planning,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Mass.: Ballinger. 1975.

Estrin, S. and Holmes, P.: *French Planning i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3.

Faludi, A.: *A Reader in Planning Theory*. Oxford: Pergamon, 1973.

Gunsteren, H. R. van: *The Quest for Control: a critique of the rational-central-rule approach in public affairs*. London: Wiley, 1976.

Hayward, J. and Narkiewicz, O. A. eds: *Planning in Europe*. London: Croom Helm, 1978.

——and Watson, M. eds: *Planning,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the British, French and Italian exper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Leruez. J.: *Economic Planning and Politics in Britain*. London: Martin Robertson, 1975.

Lindblom, C.: Still muddling, not yet through.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Nov-Dec 1979) 517—26.

Shonfield, A.: *Modern Capitalism*. London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竞选运动　【Election campaign】

指候选人和政党在选举前的几周内为赢得选票而做的各种努力。在此期间，宣传工具发挥着最大的效能，一些国家还免费提供电视和广播时间，并要求所有的政党说明其财政收入和经费使用情况。在美国，由于各政党要先举行初选，以决定其竞选候选人的人选，因此，实际的竞选时间往往比较长。多数州进行全国范围的竞选，以争夺政党领袖或总统候选人的资格；也进行一系列地区性竞选，以决定由谁填补州议会的空缺。在英国，由于竞选经费受到严格控制，因此地区候选人不得不依靠挨门挨户地拉选票和公共集会的老式方法。随着公共关系的发展，民意测验和大众传播媒介被国家领导人广泛利用，但他们对地方竞选却都不予重视。然而在美国，由于选举经费不受限制，因而州甚至地方选举的候选人就可以利用这些传播媒介。

在英国，下述看法一直被认为是基本正确的，即竞选运动并不决定选举。忠实的投票者一直是相当稳定的，实质竞选阶段支持票的各种变化实际上相互抵消了。然而自 1970 年以来，两次选举之间和竞选期间出现了大量的选票转换，稳定的因素已被削弱，特别是随着政党投票的社会基础的削弱，政党效忠和政党认同已明显地衰弱。旧的政党认同的投票行为模式认为，一种巩固的个人政党认同是超越时间而且会世代相传，党性或多或少可以起到自身延续的作用，并且有助于政党制度的连续性。党性忠诚的减弱给短期因素——包括与准备一次竞选相联系的种种事件，诸如 1974 年的矿工罢工，1979 年早期的工业崩溃，以及 1982 年的福克兰战争等——的影响力以更多的机会。

在美国也同样，政党认同影响力的衰退和政党效忠的减弱，已为一些特定的争端和得以发挥作用的人格因素留下了更多的余地。总统制和兼投一党以上候选人票的机会，使人格因素影响在总统选举中不断增强。在许多西欧国家也已经表现出了选举转换增加和政党忠诚减弱的预兆，同时也要求提高选举人竞选的重要性。

自由竞选运动的必要条件是言论、集会和结社的基本自由，以及竞选公职的实际权利。即使是实行一党统治的东欧国家，也有竞选运动，不过统治者并不认为这与给予选择权或发表不同见解的机会有关，而认为是为了增进对其统治的认同和提高政治意识。

现在还没有可靠的实例能证明有实力的地方组织可以决定许多选举的结果。大多数席位对掌权者通常都是有“保证”的，而对反对党则是“无望”的。然而对边缘席位来说，一个得人心的候选人和好的组织就相当于几百张选票，而且足以影响选举的结果。邮寄选票可以给能胜任的组织带来好处。对于邮政投票来说，注册的年代越久，合格的投票人就可能越多。在英国，保守党在组织邮政投票方面，通常要比工党做得好些，而且其中产阶级的支持者更有可能支持和信任他们。事实证明，一个有名望的议会议员，由于对其引人注目的舆论宣传和能够提供给选民的服务，使他能够争得对他个人的赞成票，即以他个人的形象，而不是作为其政党的代表而赢得支持。

最近几年，尤其是在美国，竞选运动已因新的技术而有所改变。候选人加强了对民意测验、电视广告以及直接寄信求助于专门的选举人团体的利用。伴随而来的是那些专门研究竞选运动以及更关注于“推销”候选人而不是关注于政党的公共关系公司和顾问的兴起。这些公司的活动以及公众对电视和民意测验的信任，致使那些直接与投票人发生联系的政党受到冷遇，也使人们越来越关心他们自己作为选举实体的荣辱。

参考书目： (DK)

Agranoff, R.: *The New Style in Election Campaigns*. 2nd edn. Boston, Mass.: Holbrook, 1976.

Butler, D., Penniman, H. and Ranney, A. eds: *Democracy at the Poll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Crewe, I. and Harrop, M.: *Political Communications: the general election campaign of* 198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enniman, H. ed.: *At the Polls: a series of election studi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75— .

Sabato. L. J.: *The Rise of Political Consultant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1.

选举纲领 【Election programme】

政党在选举前的一至两个月所公布的其政策评论。美国、英国和受英国影响的政党的选举方案采取的是小册子的形式，一般有 30 至 80 页，在北美被称之为政纲，在英国被称作政党“宣言”。在欧洲大陆，常常采取“行动纲领”的形式。将这种纲领提交给一个新闻发布会标志着竞选的开始，竞选的主题和争论点都是围绕政纲展开的。尽管公众对纲领了解的并不多，但是它对新闻媒介的影响是非常强烈的。

在英国，候选人在其竞选演说中都要重申党纲中的主要内容，并将其直接告诉所在选区的居民。在英国，政党宣言实际上是由政党领导者在其议会选区的竞选演说中提出来的，例如 1834 年罗伯特.皮尔的《塔姆沃斯宣言》。直到 1950 年，自由党和保守党的全国性宣言同其党的领袖的竞选演说一直是一致的，但是现在宣言的起草则高度专业化了。在保守党内，宣言的起草是根据由研究部门以前就准备好的专门性政策文件进行的，并由党的一个委员会负责起草，经由党的领导人批准。实际上，在西方和西方化的民主国家中，具有与保守党相似的组织结构和意识形态的政党一般都采取这种方式。在美国，党的政纲也是按这种方式起草的，每个政党都有一个不容争辩的总统候选人。在这种情况下，党内参加政纲起草的人就要比不存在主要候选人的情况下广泛得多。在欧洲大陆国家的社会党和共产党以及西北欧国家的所有政党内，参加的人一般还要广泛得多。英国工党的宣言是由工党全国委员会及其议会领导人共同起草的。从 70 年代始，由于党内分歧不断增多，全国委员会试图加强对宣言内容的控制。而政党领袖则通过拖至最后一刻才确定宣言的内容并加进他们自己的观点来逃避委员会的控制。近年来，自由党和社会民主党按照欧洲大陆社会党和共产党以及荷兰和斯堪的纳维亚各政党的模式，通过成立专门的党员委员会使更多的人参加到宣言的起草工作中来。英国工党试图通过大会来控制政党宣言的起草的尝试说明了这样一个有关宣言之作用的观点，即它是确立党员对党的领导人的控制和实现党内民主的一个重要手段。

另外一个有关政党宣言之作用的独特观点是：宣言给选民提供了一个一旦该党入选政府，它所要推行的全面纲领，使选举人得以在不同的纲领之间进行有根据的选择，并“授权”候选政党在其入选政府后贯彻它的宣言纲领。实际上，选举人是否根据各政党的纲领甚至是传播媒介对这些政纲的间接反映来对各政党进行选择，各政党在多大程度上将它们的全部政纲写入其宣言或在实践中实行其政纲，尚不清楚。从对战后英国和加拿大进行的比较研究中可以看出，两国政党选举纲领中所做的 72% 的许诺得到了实行，但是在诸如就业政策等极其重要的问题上的许诺却没有兑现。尽管许诺的内容越来越详细，许诺的条款不断增多，但是可能只是其政纲所强调的主要部分，而不是那些具体的允诺，才真正反映了各政党的基本政策，例如工党的社会福利问题，保守党所强调的法律和秩序等。考虑到那些有可能使某个政党突然进入政府的无法预见的偶然因素，选举纲领通常更着眼于选举战略，而不是长远的政策方案。因此，它们往往把那些更具有吸引力的政策问题放在其选举纲领的突出位置，并摒弃那些不为人们所关注的问题，而不是使这两者并行地提出它们的方案。

参考书目： (IB)

Budge, I., Robertson, D. R. and Hearl, D.: *Ideology, Strategy and Party Movement: a spatial analysis of party election programmes in nineteen democracie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Craig, F. W. S.: *British General Election Manifestos, 1918—1966*. London: Parliamentary References Publications, 1975.

Kavanagh, D.: The politics of manifestos. *Parliamentary Affairs* 34 (1981) 7—27.

选举 【Elections】

如果我们排除该词在法律上和理论上的专门用法，选举就容易定义了。该词源于拉丁语动词 eligere，意为挑选。它是一种具有公认规则的程序形式，人们据此而从所有人或一些人中选择几个人或一个人担任一定职务。它与任命或抽签的二中取一的选拔方法不同。这种选举领袖或代表的方法，尽管在投票制度、普选权规则的范围以及程序的公正性方面有很大差异，但几乎在每个社会都以一定的形式存在。在 20 世纪，即使是极权制政权，也认为通过某种选举形式来求得其统治的合法性是得策的，不过他们并没有给选举人提供真正的选择自由。在当代世界 160 多个国家中，可能只有不到 1/3 的国家实行真正的竞选。

自由选举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前提，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讲，它们只是在近代才开始的。的确，在古代的雅典和罗马，官吏的选举是有组织地进行的，但

选举权限制极严，投票通常是公开进行的。然而从理论上说，选举的概念比代表制的概念出现得更早。在中世纪，选举的形式就用来选择罗马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而且民众选择的实质性要素在斯堪的纳维亚各国的议会、教皇选举会议以及英国议会中已经显示出来。

撇开考据研究不谈，选举的历史实际上只有两个世纪。从 18 世纪起，政府不断寻求民众对其合法性的广泛认可，而公众也在寻求选择政府的发言权。

一次有组织的选举要求明确限定谁应拥有投票资格。早期的诸多致力于建立民主的斗争都曾表现在扩大选举权的问题上。在英国，直到 1832 年还没有一致的规则，但是投票的限制是明确的，即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或土地的 21 岁以上的男子，不过其中一些人可以在一个以上的地方投票。《大改革法》统一了选举资格，但直到 1867 年为止，只有户主能够投票。到 1885 年，几乎所有的成年男子在理论上都具有选举资格，但直到 1918 年，仅有约 60%的人进行了选民登记。1918 年，30 岁以上的妇女被授予选举权；1928 年，年满 21 岁的妇女拥有了选举权，选民登记对成年人一视同仁。1950 年，多重投票制被废除；1969 年，投票的年龄降低 18 岁。

在其他一些国家，完全的男性选举权的变革情况也经历过大体类似的阶段，有时变动得更加突出。选举权范围的扩大通常是同个人主义的发展以及把选举看作是一种权利而不是一项特权的观点联系在一起。1893 年，新西兰成为第一个给予妇女参加全国选举权利的国家。到了 1920 年，大多数民主国家均已赋予妇女选举权，而法国直到 1945 年，瑞士直到 1971 年才规定男女具有平等的选举权。

对普遍选举权的承认并不能保证其完全的实施。在美国 1984 年的总统竞选中，只有 53%的成年公民参加选举，而在 1983 年的英国大选中，只有 73%的登记选民投了票。即使在实行义务投票且拥有一套非常有效的选民登记制度的澳大利亚，在最近的选举中，投票率最多也只有 96%。有些人可能是生病或远离家乡，也有些人可能是故意或疏忽而不去投票，但也可能他们根本不在选民册上。

符合条件的投票人的精确名单是公正选举必不可少的条件（尽管有可能建立一种制度——就象英国 1832 年以前那样——要求投票人到达投票站时出示其资格证明）。在大多数民主国家，地方或其他有关当局负责编制和保存有资格的选举人的名册，而且在多数先进的民主国家，这通常是相当全面和精确的（尽管英国的政府调查表明其错误率已从 1951 年的 3%提高到 1981 年的 7%）。美国是唯一一个个人选民不是自动注册，而必须自己主动登记的主要民主国家（有 4 个州例外）。因此选民登记取决于自愿行动和当事人的热心。

尽管许多私人团体实行公开表决，但是无记名投票（或经常被习惯称作澳大利亚式投票）已在公共选举中被普遍接受。这种方式于 1856 年首先在南澳大利亚实行，在此后的半个世纪内即传遍几乎所有的民主国家，并进一步后成为自由选举发展中的一个主要因素。如果投票真正是无记名的，那就无法保证被收买或受到恐吓的投票人按期望的意愿投票。

投票的一个要素就是需要选票（或者是类似东西，如果使用投票机的话）。这涉及对候选人的预先提名以及在大多数国家中的政党指定。它还要求对主管官员和政党观察员做出可靠的安排，以防止在投票站和计票处出现舞弊和恐吓。尽管每个国家都存在有争议的案件，而且投票程序和计票程序都存在很大差异，但在多数先进的民主国家，公正和秘密投票的技术要求现在都已达到了。此外，在选举过程中如何防止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的行为已经是而且将仍然是十分重要的问题。

在大多数民主国家，尽管议会任期可能有 3 年、4 年或 5 年，但选举并无固定日期。在美国，选举总是每两年在 11 月的第一个星期二举行；也有一些国家有固定的时间表，尤其是总统竞选。欧洲民主国家中只有挪威和瑞士有固定任期的议会，且不允许提前解散；而其它几个国家，如葡萄牙和瑞典，对提前解散议会的限制并不是很严。

如果政府能在其任期内选定选举日期，它将获得难得的战略利益。它可以利用有利的经济形势（或者甚至是制造它们），或者利用事件的某个有利转机，诸如反对党的一次窘境或者一次全国性的爱国节日，最大限度地赢得对自己的支持。

选举日期的灵活性往往能够缩短竞选时间。在美国，国家规定的初选在 11 月的竞争之前 8 个月就开始了，而非正式的准备工作则进行得更早。但在大多数国家，正式的竞选很少在投票的实际日期宣布之前开始，日期通常在一个月以前通知。竞选时间太长会使竞选者和投票人筋疲力尽；竞选时间太短可能会剥夺反对党公开发表意见的一次平等机会。从议会解散到选举之间只有 13 天的马来西亚是选举时间最短的国家之一。多数国家的选举期限在 14 天和 35 天之间。

任何选举的基础都在于得以使选票转变为席位的体制；同时在任何选举制中，除了那些特殊的单一候选人选区，区域的划分也是很重要的。

但是，正常的选举仅靠公正和有效的管理机构是远远不够的。为了确保在公平竞争中取胜，辩论必须在相对平等的条件下展开。国家必须经常对此进行干预，以确保金钱或其它势力不致过多地影响

选举结果。

现在，许多国家都对候选人或政党可以花费的资金数额及各种花费的途径进行限制。1883年的《英国防止舞弊和违法行为法》在三个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它确定了一部代理法（除了候选人的法定代理人，任何人都不可以宣传候选人为借口而花费金钱）；禁止用选举经费款待投票人喝酒及租用乐队；对候选人的开销数额进行限制。这些限制措施使英国的选举制在仅仅几年中就变得纯净了，而且使竞选议员的巨额支出明显下降。

然而，这部代理法与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的言论自由原则不太相符。阻止候选人的支持者或支持其观点的政治行动委员会花费金钱去帮助他们是不可能的。因此，限制美国竞选开支的企图彻底失败了。随着电视宣传成为竞选活动的基本手段，竞选费用已大大提高，而且美国政界日益成为非常富有的候选人或有大财团支持的候选人争夺的战场。

在许多国家，选举费用的提高使人们竞相要求国家拨款，而且从70年代起，美国和大多数西欧国家（虽然不包括英国，但英国也向各政党和候选人提供数额可观的补助金）向政党、候选人或者向二者均提供资助。

在大多数民主国家是不允许进行有偿的政治性宣传广播的。政府还以各种方式规定，电视中的政党新闻和收音机中的新闻报道，以及类似的无线电广播的政党消息或会见和讨论，在政府和反对党及在多数党和少数党之间应同等对待。作为影响竞选的一种新工具，广播宣传比报纸更为重要。新闻报道中的党派偏见以及各个政党通过其每天的印刷品使公众接受其主张的程度已发生了巨大变化。在美国具有地方垄断性的报纸的区域影响力比英国的普通报纸更均衡。据调查，1983年英国发行量最大的报纸是主张投工党票的《每日镜报》，它对大多数政党的政策都进行抨击。

选举应满足秘密、真实选择和公正性的有效条件，而且还应准许批评。某个特殊日子的情绪或者甚至天气等偶然性因素，都可能决定由谁统治一个国家5年。公众对众多复杂和莫测问题的判断都会导致其在个人之间或在团体之间作出愚蠢的选择。选举人对有关问题及其人格方面的问题的了解必然会有很大的局限。然而，由于缺少更佳的抉择，普选被视为民主的要旨。辩论的形式类似于一种有陪审团参加的审判，要由看上去坦诚的全体选民来决定由哪个政党组成政府。但事实上，正象选举研究所显示的，许多选举人并不愿意参与辩论；至少在过去，他们通常是根据其社会地位或宗教信仰或家庭的效忠去支持他们所习惯了的政党。少数摇摆不定地决定国家命运的选举人不一定是竞争进程的最老练的或合理的决定者。

然而，随着更多的选举人对辩论或事件作出反应，并不断改变其所支持的政党，多数国家已出现了选举变换增大的倾向；而且一些选举分析家已对更充分地发挥选举人的合理作用作了评论。令人深思的是，西方民主国家近年来大多数选举中的急速变化，一直是以某种不可捉摸的聚合方式在为有关的国家利益服务。对下一次选举的担忧不断影响着政府的决策，有时使政府不敢采取合乎需要但却不得人心的行动，但至少可以经常地使政府不敢舞弊或武断专横。选举迫使竞争者为了取得权力而做出保持过去的荣誉和实现将来的诺言的姿态，并把自己打扮成公共利益的保护者。选举的结果可能因旧式的蛊惑民心的宣传，或运用商业广告和公共关系技巧的新式的昂贵的广告宣传而不够正常。但是，问题最终必须在社会知名人士之间的敌对冲突中解决，这些人士的竞选态度受到政党传统、要求其长期不懈地保持其形象的压力以及其清楚地知道竞选伎俩可能引起的反作用的制约。

只是在最近的60年，选举才成为进行广泛学术研究的对象。1951年以来，“选举学”一词开始成为描述这一活动的流行词汇。拉扎斯菲尔德的《人民的选择》是一本开创性著作，它对1940年总统竞选的选举行为作了一定的研究。以后，随着1960年《美国选举者》一书的问世，密执安大学成为选举研究的中心，该书无疑在这一领域占有领先地位，并在许多国家出版。在英国，纳菲尔德学院研究单个普选的系列丛书出版一事被视为1945年以来的政治性事件而成为广为效仿的榜样。抽样调查的结果和公众舆论民意测验资料的有效性都被用于研究选举问题。它们还为政党战略家和新的职业竞选顾问提供了一种可以广泛应用的工具，用以确定其争取选民支持的最有效方法。

学术研究和大众兴趣的焦点集中在为争夺控制中央政府的全国性选举上。但是，每一种民主制度都有不同的民主层次。农村教育行政团体、郡议会、州或地方议会（和欧洲议会），都正式地举行定期选举，其程序通常与全国性选举相差无几，但投入这类竞争的精力和公众对其关注程度相对小一些，而且选举所反映的常常是人们根据对全国性政党及其领袖的行为而不是地方候选人的成绩所作出的判断。由于这个原因，它们一直被称作“第二位选举”（Reif）。然而，由于美国的政党意识形态色彩较淡，且地区差别较欧洲大得多，因此，市政和其他的竞争就很容易根据其为人和地方问题来决定。

但是，无论选举是由什么决定的，到底选举决定了些什么的问题仍旧存在。对选举的实际作用的

怀疑并不是没有根据的。只有在对大多数国家目标有着广泛一致的认同时，民主才起作用。因此，当选举导致政府组成的变换时，这种变化常常是人员而不是措施的改变;其效果是带来新的面孔和能力，而不是新的方向。尽管选举被视为一个有历史意义的里程碑，但是在大多数国家的历史中，极少有什么真正重要的事件是与投票箱上的开关相联系的。选举所决定的问题比大多数人想象的要少得多。当然，它们给政治体制带来了生机和灵活性。有人对选举的进程表示担忧，但不会绝望。我们仍可为民主制而欢呼雀跃。

参考书目： (DEB)

Akzin, B. :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4 (1960) 705—713.

Butler, D. E. : *The Electoral System in Britain since 191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Butler, D. E., Penniman, H. R. and Ranney, A. eds: *Democracy at the Poll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Campbell, A., Converse, P. E., Miller, W. E. and Stokes, D. E. :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and London: Wiley, 1960.

Lazarsfeld, P. F., Berelson, B. and Gaudet, H. : *The People's Choice: how the voter makes up his mind in a presidential election*. New York: Duell, Sloan, Pearce, 1944.

Mackenzie, W. J. M. : *Free Elections: an elementary textbook*. London: Allen & Unwin, 1958.

Mackie, T. and Rose, R. :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ion History*. 2nd edn. London: Macmillan, 1982.

Pomper, G. M. and Lederman, S. S. : *Elections in America*. 2nd edn. London: Longman, 1980.

Pulzer, P. G. J. :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and Elections in Britain*. 3rd edn. London: Allen & Unwin, 1975.

Reif, K. : National electoral cycles and European elections 1979 and 1984. *Electoral Studies* 3 (1984) 244—255.

Rokkan, S. and Meyriat, J. eds: *National Elections of Western Europe*, Vol. I of *International Guide to Election Statistics*. Paris: Mouton, 1967.

Seymour, C. and Frary, D. P. : *How the World Votes: the story of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elections*. 2 vols. Springfield, Mass. : Nichols, 1918.

选举团 【Electoral college】

选举某些职位的人的团体。例如，枢机主教选举团就是选拔教皇的团体。选举团成员常常在比较广泛的区域内选出。1958年至1962年间，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规定，共和国总统要由所有当选的上院和下院的议员、所有当选的市长和地方议会的议员组成的81764人的团体选出。在美国，总统也要由选举团选出，尽管这个选举团的成员并不直接聚会在一起。在总统选举中，选民不是对特别的候选人投票，直接选举总统，而是对保证选举他们认定的候选人的“总统选举人”投票。而在某些州，选票上甚至都不特别标明这些选举人的姓名。每个州的选举人的数目也不一样：它是各州参议员数（每州两名）加上那个州的众议员数（人口不同众议员数也不同）之和。在50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全部选举人组成的美国选举团中，每个选举人有一票。赢得一个州多数票的总统候选人也就赢得了这个州中全部选举人的选票。根据1934年的选举法规定，这些州的总统选举人在他们代表的州里聚在一起，投票选举那位总统候选人。然后，在第二年的元月6日（选举四年一次，该年11月第二个星期的星期二是投票日），两院在华盛顿开会，对竞选总统的候选人的赞成票和反对票进行统计，制成表格，并且拍照。赢得选票绝对多数的候选人即宣布当选。

参考书目： (SEF)

Best, J. : *The Case against Direct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a defence of the electoral colleg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5.

Bickel, A. M. : *Reform and Continuity: the electoral college, the convention and the party syste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1.

选举地理学 【Electoral geography】

对选举的三个相关空间构成——投票地理、代表地理和结果地理的研究。

对输入的研究涉及到投票地理。在每次选举中，投票人的选择既受以前的政治社会化的影响，又受当时的竞选运动的左右。社会化涉及到动员社会和特定领域内的特定区域的一方或双方的各类选民的政党和其他行为者。目的是确立政治分群标准和向政党提供核心支持的稳定的社会区域。利普塞特和罗坎在1967年曾经证明，欧洲存在着这样4种对立，即：人民与统治文化、社会与政府、主导经济与从属经济、工人与雇主的对立。而美国的实践显示了第5种对立，即部门与地区的对立。

假如每一个政党都以同等的程度动员了其选民的各个部分，那么投票地理就不过是相关分歧的配置。然而许多研究已经表明这是不真实的，在很多情况下，每个政党都在某些地方比人们期望的要强得多（通常是在那些分歧配置已暗示了其相对实力的地方），而在另一些地方则弱得多，这种情况经常

是很广泛的，正如英国1983年的大选那样。对这些“偏差”的建议性解释包括当地人与人之间影响（也常称作邻居效应）的作用过程、当地的竞选运动、地方问题、以及当地候选人。最近，解释的重点已转移到作为社会化动因的政党身上。

在多数选举制度中，选举是以地区为单位的，而代表地理涉及将选票转变成席位的研究。这几乎毫无例外地出现了一种偏离比例代表制的结局，这可能是由于选区范围被故意巧妙划分的所致（通过选区的非法改划亦或不正当的划定），也可能是由于投票地理的空间结构的所致。根据后一种原因，由中立者确定的选区范围具有实质性的政治影响。

许多由政府制定的政策都有其特定的影响范围。这就形成了与输入和转换相关的结果地理。例如在美国，巧妙的政治分肥的做法涉及多种方式，议员和政党寻求选票，可以通过这些方式直接给予，一定范围的特定选民以好处。

选举地理学的许多研究都集中在自由民主的地理分布上，其应用也因此而受到限制。最新的理论发展已将选举地理学归到整体社会科学的范围之内，而且已恰到好处地使社会化同全球世界经济的运行联系起来。

(RJJ)

参考书目：

Archer, J. C. and Taylor, P. J.: *Section and Party: a political geography of American presidential elections from Andrew Jackson to Ronald Reagan*. Chichester: Wiley, 1981.

Gudgin, G. and Taylor, P. J.: *Seats, Votes and the Spatial Organization of Elections*. London: Pion, 1979.

Hoare. A. G.: Pork-barrelling in Britain: a review.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C: Government and Policy* 1 (1983) 413—38.

Johnston, R. J.: *The Geography of Federal Spend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chester: Wiley, 1980.

——: *The Geography of English Politics: the 1983 general election*. London: Croom Helm, 1985.

——: Individual freedom in the world-economy, In *A World in Crisis?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s*, pp. 173—95, ed. R. J. Johnston and P. J. Taylor. Oxford: Blackwell, 1986a.

——: The neighbourhood effect revisited.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4 (1986b) 41—45.

——: A space for place (or a place for space) in British psepholog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18 (1986c) 599—618.

Johnston, R. J. and Rossiter, D. J.: Constituency building,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and electoral bias in urban England. In *Geography and the Urban Environment*, pp. 113—56. Vol. V. ed. D. T. Herbert and R. J. Johnston. Chichester: Wiley, 1982.

Lipset, S. M. and Rokkan, S.: Cleavage structure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an introduction. In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pp. 3—64.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Rundquist, B. S.: *Political Benefits*. Lexington, KY: Heath, 1980.

Taylor, P. J.: *Political Geography: world-economy, nation-state and locality*. London: Longman, 1985.

——: The geography of elections. In *Progress in Political Geography*, pp. 243—72, ed. M. Pacione. London: Croom Helm, 1985b.

Taylor, P. J. and Johnston, R. J.: *Geography of Elections*. London: Penguin, 1979.

选举制度【Electoral system】

向候选人和政党分派公职、把选票转换成席位的一种方法。政治学家对不同选举制度的分类及其政治影响的分析一直很感兴趣。

选举制度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分析。首先，计算选票的方法或“选举程序”——主要有复数法、多数法和比例法这样三种；第二，选区的大小或“地区大小”——选区可以是单名额选区、多名额选区或全国性的；第三，投票人选择候选人的程度。

复数法目前只用于英国和曾一度处于英国统治下的民主政体中。多数法现在只用于澳大利亚和法国。这两种方法几乎总是和单名额选区结合在一起。复数法如果不和直接初选相结合，就无法提供选择候选人的机会；而多数法确实提供了选择机会，因为它允许各党派或各集团提出多个候选人，而不必担心选票的分散。

复数法源自中世纪的公社代表制思想，并与区域代表制的概念紧密联系。单名额选区制起源于美洲殖民地，直到1707年才被引入英国，而且一直到1885年才成为英国占主导地位的代表制基础。随着政党的发展和公社代表制思想的黯然失色，复数法逐渐作为一种保障稳定有效的政府的方法而得到保护，因为一方面它从总体上不代表那些从区域上看不集中的小政党，另一方面它又进一步增大了大政党的代表制。这种关系过去常用立方法则来表示。然而，政治学家指出，复数法的实行实际上依赖于对各党的支持在空间上的分布，这种分布反过来又取决于社会中的政治分化。当主要分化是基于社会阶层时，不同的社会集团按居住地分布而不是任意分

布这个事实将保证在选票和席位之间有一种可合理预测和可信的关系。主要政党的选举人也都分布在各选区。

不过，基本的分化是种族的、宗教的、地区的或宗族的分化，复数法将加强支持的集中，并势必以社会经济分化为代价而加剧区域性的分化。总的说来，复数法和多数法的成功性在极度分化的或多元的社会里要比在同构社会中更小。实际上，许多最早的向比例代表制的过渡是在同构社会中发生的——如1855年丹麦首先运用比例制来选举立法机关；又如为安抚石勒苏益格的日耳曼少数民族而进行的上院间接选举，再如在有瑞典少数民族的芬兰，1906年开始实行了比例代表制。因此，一般地说，一种意识上和种族上都统一的民族文化似乎可能成为成功实行复数法和多数法的前提。

复数法和多数法在多党制中的实践也不理想，其结果可能是投向某一政党的选票和它所拥有的席位数之间出现一种不稳定的关系。某一政党在立法机关中所获得的席位数的多少不仅取决于它所得到的选票数，而且取决于它们的空间分布和投这些选票的地区。事实上，区域代表制概念和政党代表制概念之间有着根深蒂固的冲突。比例代表制选举法试图克服的正是这种冲突。

第一个采用比例选举制选举立法机关中下院的国家是1899年的比利时，这恰恰是因为三党制的发展使选票和席位之间的未来关系无法预测。到写这篇文章时为止，世界上大多数民主政体（以及除了英国和法国外的各欧洲民主政体）都采用了比例代表制；尽管由于世界上两个最大的民主政体——印度和美国——采用了复数法，所以生活在民主国家里的大多数人受到通过复数法选举出来的政府的统治。

比例代表制并不是一种单一选举法的名称。它是一个适合于许多种方法的通用术语，采用这些方法的目的是为了产生与其成员数目成比例的选民代表。其基本思想最初似乎是由米拉波在1789年阐述的，他在当时争辩说，代表机构应该象代表国家的地图那样代表人民。比例代表制的不同方法旨在以不同方式具体体现这种思想，而这些不同方法所导致的政治结果可能很不相同。

没有一种比例代表制达到了理想的比例。大家都向较大的政党奉上一些无论数目多大的红利，同时歧视较小的政党。这种情况既发生于席位分配的程式中（因为德洪特方法有利于大党），也发生于某一政党要挣得自己的代表而必须逾越的那个基数上。这个基数在一些国家中如在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荷兰和瑞典中可能很明显，在这里政党未能获得一定的国民选票百分比，这个百分比从荷兰的0.67%到德国的5%不等。这样，这些政党就不能参加全国性的席位分配；或者说，这个基数在多名额选区中可能是不明显的。这个基数的起点随选区的大小而发生相反的变化。

没有一种选举制度达到了理想的比例。这个事实的结果之一是，不仅那些使用复数法和多数法的民主政体中的议会多数党，而且大多数民主政体中的多数党都是虚构的多数党，也就是说，立法机关中的大多数并不反映选民中的大多数。这就限定了多数裁定规则在代议民主政治中作为范本的程度。

比例法可以分为两大类：政党名单法和单一可转移投票法。名单法依次可以再分成若干不同小类，这些小类是根据它们给选举人提供候选人的选择机会的范围来划分的。比例代表制的政党名单法的基本前提是，民意代表通过政党而得到保障。因此一种有效的选举方法应该保证政党的比例代表制。在某些国家，如在德国和以色列，人们自然而然地认为，政党而不是选民决定哪些候选人应在立法机关中高举政党这面旗帜，选民没有选择候选人的机会。然而，大多数比例法确实提供了某种程度的选择机会，尽管它有时可能实际效果很有限。

丹麦、芬兰、意大利、卢森堡和瑞士是提供广泛的选择候选人机会的典型国家。在卢森堡和瑞士，这种选择机会是通过“帕纳切”（即允许有选举权的人从一党以上的名单中为候选人投票）和累计（即允许候选人为同一候选人使用他的两次选票）的方法而获得的。这些方法势必对少数党候选人和各政党有利。意大利采用的是选择性投票法，而芬兰则不给投票人提供排好候选人顺序的名单，投票人只为某个候选人投票。在任何政党名单法之下，不管选择候选人的机会有多大，给政党的名单每投一票，同时也就是给个人候选人投了一票。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它可以用来帮助选举名单上的候选人，这个候选人可能是投票人所不支持甚至所反对的。

单一可转移投票法是由托马斯·黑尔和丹麦数学家卡尔·安德烈发展起来的。它受到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热烈赞同。它实际上是维多利亚中期自由主义的产物。这种自由主义的基本论点是，代表来自个人而不是来自共同体或政党，因此应该尽可能给予选举人以最大的选择权，这种选择权不仅是政党之间的而且是个别候选人之间的。

单一可转移投票法在没有排名次序的名单的多名额选区中是一种受到偏爱的选举方法。如果投票人的首次选择未能用来帮助选举他第一次选举机会中的候选人，如果因为候选人没有选择机会，或因为候选人的选票比当选所需的选票要多，从而使得投票人的首次投票未能用来帮助选举其候选人，那么，这个投票人的第一次选择就可转移。获选所需

的选票数是通过最低下限来计算的。在单一可转移选举制下，选举可以被看成是对地区内负责选举的官员下达指示，指导他根据投票人的选择而转移他的选票，以使他在帮助选举某一候选人时起最大的作用。与政党名单法不同，单一可转移投票法是一种“无党的”比例代表制方法；在单一可转移选举制下所投的选票不能用来帮助选举投票人不赞同的候选人，因为除非投票人得到这样的指导，否则不能得到转移。而且，由于它允许投票人有充分表达他或她的选择的自由，单一可转移投票法把直接初选和普选结合了起来。

在英联邦国家中，政党名单法已极少被应用，而区域代表制的概念却仍然有着巨大的影响。而单一可转移投票法除了 1855 年以来在丹麦进行了一次简单的实验以外，就一直仅在英国和那些现在是或过去曾经是联合王国一部分的国家里运用。曾把它用于全国性选举的国家只有爱尔兰共和国和马耳他。澳大利亚选举参议院时也曾用此种选举法。而且自 1973 年以来，除了用于议会选举外，北爱尔兰已把这种选举法用于所有选举中。

工业大国从来没有把单一可转移投票法当作主要的选举方法，这样，要指明它的影响就有一定的困难。采用这种投票法的国家一般总是让它在一种地方主义的和面对面的公民文化的框架内运行。政治学家都倾向于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在这种社会里，单一可转移投票法鼓励党内竞争、宗派主义和那种政治庇护和政治保护赖以发生重要作用的社会关系。而且，单一可转移投票法在政党的代表方面没有政党名单法那样成比例，尽管它比复数法和多数法更成比例，它也仍可能产生反常的结果。

从理论上说，选举制度能够影响一个国家政治生活的许多方面；并且政治学家对不同选举制度究竟有什么样的结果仍争论不休。不过，在有关选举制度对政治录用的影响方面，政治学家都同意比例代表制有利于较高层次的妇女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他们普遍认为这是存在于几乎所有比例制中的多名额因素的结果；有人提出这会鼓励政党提供一张平衡的候选人名单，在这张名单中，一旦缺少妇女或少数民族的成员就会引起人们的注意。而且，单名额选举区中，一旦出现违背准则的候选人，也将引起人们的注意。

政治学家在考虑不同选举制度的政治结果时，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国家的选举制度与其政党制度的联系上。早期的理论倾向于把选举制度看成是引起政治制度发展的基本因素，然而在今天，很少有政治学家会接受这种观点。对选举制度史的调查表明，许多民主政体已把它们的选举制度从复数法或多数法转变成比例代表制，以适应早已发生的政党制度的变化。比例代表制不会引起政党数的增加，它只是对早已存在的多党制这一事实加以承认。现代政党制度发展的研究也表明，比例代表制未必是阻止政党数减少的屏障。总的看来，政治学家在断定因果律可以用来解释选举制度时非常谨慎。大多数人都会同意罗肯的结论：“事实证明，根本不可能用单一变量来断定复数投票法的政治结果对立于政治录用的结果”。

这并不是指选举制度完全反映了通过政治制度而传递的社会分化。可以断定的是，比例代表制将比复数法或多数法更真实地反映社会分化。相比之下，复数法和多数法势将导致折射性的结果，它加剧某些分化而阻止其他分化。因此，如果不对某一特定社会中分化的性质和程度有所了解，就很难对具体选举制能给政治制度的稳定起何种作用作出充分的解释。选举制度在重大的社会变迁时期产生的作用可能最大，那段时期政党制度处于形成或瓦解的过程中；或者在政治组织重构的时候发挥最大作用，如 1949 年的德国和 1958 年的法国。其它时期，就这个牢固的前提继续存在而言，选举制度在决定政党的结构时也比不上选举行为方式重要。总的说，关于选举制度影响的最正确的总结也许是由莱伊作出的。他争辩说，虽然这些影响可能是边际性的，但选举制度对选举过程不是无关紧要的……边际性影响的系统重复是一种潜在的重要政治力量”。因此，选举制度、政党制度和社会变化过程之间的相互影响是交叉的和极其复杂的，不能用任何一般性的科学规律去总结。

(VBB)

参考书目：

Bogdanor, V.: *What i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Oxford: Robertson, 1984.

——and Butler, D. E. eds: *Democracy and Elections: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Carstairs, A. M.: *A Short History of Electoral System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0.

Gudgin, G. and Taylor, P. J.: *Seats, Votes and the Spatial Organization of Elections.* London: Pion, 1979.

Nohlen, D.: *Wahlsysteme der Welt: ein Handbuch.* Munich: Piper, 1978.

Rae, D. W.: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rev, en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Rokkan, S.: Electoral systems.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V, pp. 6—21, ed. D. Sills. New York: Macmillan, 1968; revised as ch. 4 of *Citizens, Elections, Parties.* Oslo: Univer-

sitetsforlaget, 1970.

Steed. M.: The constituency. In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eople? Parliamentarians and Constituent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ed. V. Bogdanor. Aldershot: Gower, 1985.

——: *Thoughts on Classifying, Defining and Measuring Electoral Systems*, Paper prepared for ECPR Joint Session, 1984.

选举变换 【Electoral volatility】

该词借用于化学术语，指某种物质从一种状态向另一种状态的迅速转变，如液体变成气体。用于选举活动，它指选票在两种选择之间的变动，或者从一个党转向另一个党，或者从投票变为弃权，反之亦然。它既有个人层次，又有集团层次的参照；它或指个别选举人的投票转换，或指选举团体的投票转换。两者有联系，但不一定相同。例如，大量的且数额相等的选举人在两个政党之间的倾向转换并不表明这是总体的转换，即使已发生了非常显著的变化，但这也不一定是最终的结果，而且根据选举结果，政党的所有选票很可能会保持一致。变换一词更多地体现在集团选举，而不是个别的选举者身上，在这里，"投票转换"使用得最多。它因此被定义为（若是在集团层次上）"在选举政党的制度中，由于个人投票转移而引起的净变化"。在实施过程中，这导致了一个评定变换的标准，即计算每个党派所获选票与上次选举相比的比例变化，再除二。

尽管上述说明准确清楚，但这一定义和解释仍有含糊之处：它是仅涉及具有一定重要性的政党，还是包括所有的政党，或者包括一些"次要"和"重要"政党的联合。某些比例变化（例如小党选票的增加）是否比其他变化更重要。这一定义还进一步忽视了两次选举之间集团选票的正常波动范围，以及在某政党的长期支持者中发生的更为持久的变动。后者已通过选举人的政党认同的净变化，或通过政党的基本选票（利用故意缺席和选举中的不利问题而获得的选票）的层次变化作了判断。

不论对变换的具体判断如何，一般认为，战后期间，英国的选举变换已稳定地增长，而且这种情况在丹麦、比利时和荷兰已得到完全证实；澳大利亚、加拿大、挪威和瑞典属于变换少和制度较稳定的国家。在短期努力（候选人和事件）的影响下，而不是出于民主党与共和党力量对比长期变化的结果，美国的总统竞选产生了政党选票以一种选择向另一种选择的急剧转变。据统计，在战后时期，44个较大党中的22个或23个具有民主主义倾向的政党，都不同程度地经历了根本性的变化。

选举变换既作为一个原因又作为一个结果，与一些政党的变化和参加选举政治的新政党有紧密联系。不断增加的变换性可被追溯到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发生的许多社会变化，或许还可追溯到从"唯物主义的"向"后唯物主义的"价值观的转变以及"新政治学"的兴起。由于它们更注重个人自由和环境保护，从而使那些较老政党的感召力也相形见绌。

参考书目： (IB)

Budge, I. and Farlie, D. J.: *Explaining and Predicting Elections: issue effects and party strategies in twenty-three democracies*. London: Allen & Unwin, 1982.

Crewe, I. and Denver, D. eds: *Electoral Change in Western Democracies: patterns and sources of electoral volatility*. London: Croom Helm, 1985.

Inglehart, R.: *The Silent Revolution: changing values and political styles among western publ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edersen, M. N.: The dynamics of European party systems: changing patterns of electoral volatilit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7(1979)1—27.

精英·精英主义 【Elites/Elitism】

（1）精英　帕累托（1848—1923年）使精英这一术语在社会科学中广为流行。他首先提出了一个非常普遍的概念，根据这个概念，精英由每个人类活动领域中能力最强的所有人组成。接着，帕累托集中关注相对于非精英或较低社会阶层而言的所谓"统治精英"（1916年）。帕累托的同胞莫斯卡（1896年）已经作了某种类似的区别，他辩称，在所有社会中，"人民都表现为两个阶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这些最初的精英学说显然是直接反对社会主义的——尤其是马克思主义者的社会主义，在某种程度上也反对民主政治思想。在这个方面，它们对马克斯·韦伯和米歇尔斯的思想产生了重要影响。

他们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之一涉及到精英与社会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尤其涉及到马克思主义的统治阶级概念。在这一主题上存在着众多的争议。阿伦（1950年）试图通过详细地分析"现代社会中社会分化和政治等级之间的关系"而将"阶级"社会学与"精英"社会学综合起来，他后来在研究阶级和精英的过程中提出了一种更具特色的术语学。另一方面，米尔斯（1956年）提出以"权力精英"（包括企业公司的头面人物、政治领袖和军事首脑）的概念来取代统治阶级的概念。他认为统治阶级这一概念是一个"包容得太多的术语"，它包含有一个经济阶级进行政治统治这样一种假定。在他们看来，马克思主义者一般都把精英理论当作本质上为阶级统

治辩护的意识形态而加以摈弃。

强调领袖人物的精英理论对民主概念也有影响，这一点在韦伯和米歇尔斯的著作中可以特别明显地看到。他们不仅把人民有效统治的思想当作乌托邦而加以摈斥，而且对民主参与可以逐渐扩大或从根本上加以改善这一思想也失去了信心。然而，基于不同的出发点，曼海姆（1956年）则强调"文化的民主化"和"民主精英"的出现，这些"民主精英"来自于择优选择和精英与群众之间距离的缩短。

50年代以来，政治学家、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对精英的研究大量增加。人们尤为关注的精英集团就是政治领袖，包括"革命精英"（拉斯韦尔和勒纳，1965年）、企事业首脑、高级官僚、军事首领和知识分子。包括历史研究在内的多数研究已经着手从事对个别国家的特殊精英和一般精英的研究，但也有某些区域性的和比较性的研究：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军队在许多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中的主要作用。其他的比较研究用以阐释知识分子的影响、官僚阶层（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权力和政治领袖的遴选。在几乎所有这些研究中，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精英与阶级的关系，尤其是精英成员的阶级出身。研究已经从总体上证明精英的高度自我遴选性——或者用阶级的术语来说，从高层和中高层中遴选，虽然不同国家之间有所不同，而且在某些社会主义国家中，尤其是处于转变时期的社会主义国家中还存在着重要差异。对英国的社会动员的分析也表明，尽管由于精英集团成员的很大增加，其总体构成有所变化，但精英集团的自我遴选程度在1949年至1972年间几乎没有发生变化：在1972年，四分之三的精英集团成员出身于较低的社会阶层。因此在有限的程度上可以说，在英国和其他工业国家中发展了更加"民主的"精英。然而，曼海姆的第二种意义，即作为精英与群众之间距离缩短的"民主化"却似乎令人怀疑（在某些社会主义国家及资本主义国家中），尽管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甚少。此外，人们也可以象持不同观点的马克思主义者那样辩称，只要重要经济资源的所有权或有效占有权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不管这少数人是资本家阶级还是官僚或知识分子这些"新阶级"，那么，精英遴选的性质就极少与统治集团的统治状况有什么差别。

（2）精英主义　与精英不同，精英主义这一术语主要不是指特殊的社会集团，而是指社会的、政治的和文化的态度。这一术语出现于60年代，并在当时的激进运动中，尤其是在学生运动中，被广泛用于驳斥根据精英而不是根据阶级设计的各种权威和统治形式。学生运动特别反对精英主义的"参与式"民主思想，而强调人的基本平等；但在某些方面，这种反精英主义则倾向于拒斥知识平等或文化平等与成就之间的任何区别。精英主义这一术语现在不大被人使用，激进的批判主义在阶级研究中已经基本上转而关注特殊的社会集团与性别、种族不平等及压迫之间的相互关系。

参考书目： (TBB)

Aron, R.: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ruling clas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 (1950) 1—16, 126—43.

——: Classe sociale, classe politique, classe dirigeant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 (1960) 1—2, 260—81.

Beetham, D.: Michels and his cr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2 (1981) 81—99.

Bottomore, T. B.: *Elites and Society*.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6.

Heath, A.: *Social Mobility*. London: Fontana, 1981.

Jacobs, P. and Landau, S. eds: *The New Radicals: a report with document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6.

Lasswell, H. D. and Lerner, D.: *World Revolutionary Elit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65.

Mannheim, K.: *Essays on the Sociology of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6.

Mills, C. W.: *The Power Eli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Mommsen, W. J.: Max Weber and Roberto Michels: an asymmetrical partnership.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2 (1981) 100—116.

Mosca, G.: *The Ruling Class* (1896), trans. and ed. H. D. Kahn and A. Livingst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39.

Pareto, V.: *Trattato di sociologia generale* (1916). 2 vols. Trans. and ed. A. Livingston and A. Bongioro as *The Mind and Society*. 4 vols. London: Cap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35.

精英主义　【Elitism】

一种理解政治和历史的方法，其最极端的形式认为社会总是处于少数人（精英）的统治之下，是他们在社会中起决定性作用并把权力集中在自己的手中。由精英引申出来的"精英的"一词有时在政治辩论中使用，带有贬意，形容那些只为少数人利益而置大多数人于不顾的政策。"精英"一词原意是'选出的'或'最好的'，在普通用语中，"精英"的这层含义只是在为政策辩护时偶尔使用，特别是在教育政策方面，"精英的"政策是指要培养出最好的或最有才能的人才。在政治思想中，精英主义是指一些特定的、较为技术性的解释方式，这种解释方

式源自意大利社会学家莫斯卡和帕累托的著作。

这些"经典的精英主义者"认为，传统的政治制度分类方法，即把政治制度分为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方法忽视了所有政治制度的一个很重要的共同点，即所有这些政体都是由少数人或精英统治的。精英之所以获得主宰地位，是因为他们具备社会所推崇的才能和品质。精英的统治地位不一定是基于经济基础，虽然精英可以使用权力获得财富和物质利益。在很多社会中，教士们享有权威，他们对宗教教义和信条的控制使他们享有了决定国人命运的权力。另外，军官们也可能组成统治集团，公开地或隐秘地统治着国家。在另一些体制中，控制政治决策的精英人物可能是国家的高级官员。帕雷托认为，精英人物之所以掌权，是因为他们具有合适的心理素质，如狡诈和欺骗，或强硬和果断。民众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直接行使统治权，即使在民主政体内，民治的思想也不过是一种神话，它掩盖了由政党领袖组成的内部小圈子进行的实际统治，而恰恰是这个小圈子操纵着代表制度。

大多数精英主义者都认为，精英人物是通过用高压和操纵相结合的手段来维持其统治的。由于精英集团结合紧密，它的成员行动时配合默契，内聚力强。精英之间的联络较为便利，他们可以迅速动员起来去制定政策并采取主动。精英占有组织优势（米歇尔斯曾特别强调这一点），这与民众中的那种典型的一盘散沙、不能本能地迅速行动的现象形成鲜明的对比。而民众只有在精英或"精英的反对派"的领导下才会有迅速的行动。精英通常利用它的地位来促进它的统治永久化。它控制着重要职位的晋升，甚至会提拔自己的家人、亲戚或代理人。虽然精英可以利用高压手段来维持统治，但精英主义者常常强调意识形态在使精英合法化和长久化方面的作用。一种成功的意识形态不仅有助于精英之间的团结，更重要的是可以利用那些永恒的道德准则使民众相信其统治的合法性。例如，国王的神授权力说就为国王及其朝廷的统治提供了道德依据。

虽然精英拥有巨大的权力，但他们并不总是能够维持其统治的，因为在精英主义者看来，历史上不乏精英倒台的记载。他们的垮台通常被认为是由于某些政治手段或意志上的失败。一般的解释是，精英可能变得过于封闭，不能接受新思想、接纳新成员。象这样的统治精英把与广大人民的对立放在第一位，因而促成反对派的出现。反对派动员群众支持用新的统治集团替代旧的精英，有时甚至鼓励采取暴力手段。相反，一个手段高明的精英集团则保持其同社会之间的联系，随时准备吸收新知识、新政策、新成员。另一种关于"精英循环"（帕累托语）的论述则指出，不仅精英可能缺乏灵活性的品质，有时甚至缺乏保持其地位、包括使用武力所必要的意志力。

精英主义的作家如莫斯卡、帕累托和米歇尔斯坚持认为，他们的论述属于价值中立的社会科学范畴，也不是为精英统治提供补救良方。他们的发现都是建立在对人类历史常见的特点的观察上。从这种观察中可以得出某些政治结论。如果说精英统治是人类组织不可避免的形式，那就等于说社会主义的平等社会的理想是不切实际的。经典的精英主义本身在很大程度上是要反驳马克思主义的。虽然它同马克思主义一样承认过去的社会一直是由少数人统治的，但精英主义者首先认为这些少数人可能拥有各种权力资源，却不一定占有生产资料。其次，它认为任何未来社会都只能由少数人统治。既然社会主义否认这种不平等是不可避免的，就说明它是伪科学，是在科学术语掩盖下的主观愿望。真正的民主制度是不可能与精英统治社会抗衡的，正是这种观点使帕雷托，特别是米歇尔斯对纳粹主义产生了同情。

精英主义和精英政治学受到了来自马克思主义和多元主义的挑战。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精英主义者未能解释清楚这种统治（无论是在军事、宗教或政治方面）在阶级关系方面的经济基础。多元主义者认为，当代发达的自由社会，其特点就是存在着不同利益的政治组织为获得权力和影响力而互相竞争。一个小规模统一的团体很难全面地控制局面。相反，许多变化着的不同的团体则可影响到决策的各个领域。多元主义者们宣称：精英主义者之所以不能看到在自由社会里存在多个政治团体决策中心的优点，是因为他们对权力研究的方法有缺陷。

而许多多元主义的批判者则认为多元主义只不过是描绘了一幅曲解了的关于自由民主政体的图画。评论家们虽然也承认政治集团之间的确存在着获取影响力的竞争，但他们强调这些集团本身是在其领袖的控制之下，领袖们并不总是在征求其他成员的意见后才做决定的。因而政治集团之争应该被看成是精英统治者之争。结果多元的民主政体被称之为"民主的精英统治"，并被看做是精英主义者对早期民主参与观点的妥协。在民主的精英统治政体中，其中民主成份的存在主要是靠精英统治者们的行动和承诺而不是靠比较懒散的公民们维持的，熊彼得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常常被看作是民主的精英主义主要的智慧源泉。

现在完全拥护传统精英主义的学者比较少了，但却形成了一种修改过的精英主义，它以菲尔德·希格利和诺德林格的作品为代表。这些作者们认为，政治学过于强调了包括自由民主政体在内的政府决策所能反映的社会力量范围的大小，而相对忽略了

统治集团在较少的来自其他团体或广大公民的限制下获得政策的主动性的大小，无论怎样，精英主义者对当代政治思想及政治学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对有政治影响的精英统治集团的研究已经成为政治学的一个主要部分，这些统治集团可以包括由公务员、工会组织者、企业家、军官或宗教领袖分别组成的团体。对精英的研究的主要焦点是：他们的社会背景和受教育背景，他们是如何获得地位的，是谁促使他们获得地位（选举委员会）的。有关研究还涉及到对精英们的信仰进行分析，并了解其信仰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其对政策的态度。在一个由各局部团体组合而成的社会里，可以通过分析检验确定各精英集团之间是否在社会、经济、组织或意识上相关连，以及是否能组成一个紧密结合的精英集团。因此政治制度可以按照精英集团结合的紧密程度和性质分类。另一个研究的焦点是精英集团与小精英集团或民众之间的联系，它包括：由上至下和由下至上的交流过程，中间团体的作用，及其同核心团体及外围团体间的关系。联系机制的成功或失败有时可以被用来说明精英替代模式——是通过革命、外来力量、殖民者撤出，还是通过人员的逐步变动。关于精英集团的分析特别适用于对共产主义制度、军政府和独裁统治的研究。虽然现在人们更广泛地承认了一个相对自治的决策人的小集团的存在，但精英主义却一直受到马克思主义者和多元主义者的批判。

参考书目： (GP)

† Bachrach, P.: *The Theory of Democratic Elitism*. Boston and Toronto: Little, Brown, 1967.

† Bottomore, T.: *Elites and Society*.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6.

† Field, G. L. and Higley, J.: *Elit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

Michels, R.: *Political Parties* (1911). Glencoe, Ill.: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8.

Mosca, G.: *The Ruling Class* (1896), trans. and ed. A. Livingst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39.

† Nordlinger, E.: *On the Autonomy of the Democratic Sta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areto, V.: *The Mind and Society* (1916).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London, Cape, 1935.

† Parry, G.: *Political Elites*. London: Allen & Unwin, 1969.

† Putnam, R.: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Elit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6.

Schumpeter, J.: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5th edn. London: Allen & Unwin, 1976.

† Stanworth, P. and Giddens, A. ed.: *Elites and Power in British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非常时期的权力　【Emergency powers】

民主的政府体制可以赋予最高行政首脑以权力，它可以中止正常的立法权力，也许还可以暂停某些公民权利，以对付紧急情况。这种非常时期的权力可以明确地写进宪法。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第16条授予总统很宽泛的非常时期的权力，但是在1961年却努力对这些权力的使用场合进行规范，不过意义不大。魏玛共和国宪法第48条允许总统发布命令停止某些公民自由，这一条款被某些人用以促使民主制在法国崩溃。

在美国宪法中，虽然没有明确提出非常时期的权力，但第二节第二和第三款授予总统在发生战争、叛乱或罢工、自然灾害等情况时的广泛权力。不过，这些权力的行使受到最高法院的监督。

在英国，根据特别规定，国王享有某些紧急处置权，但是这些权力规定得太含糊和不可靠。议会授予行政机关颁布一个月紧急状态的权力，能不能延长则由议会掌握。1945年至1948年间，英国宣布过8次紧急状态，主要是用来对付要害部门的罢工所引起的混乱。在北爱尔兰，1973年以来的紧急状态法规定，对某些方面的蓄意犯罪，审判官可以不用陪审团单独开庭审理，警察和军队也有逮捕和监禁的特别权力，以及某些破格的追踪和拘捕的权力。

尽管这些情况的产生可能是因为行政部门必须快速、果断地采取行动以捍卫国家利益，但是非常时期的权力的概念仍然不可避免地会在民主国家里造成一些困难，因为对紧急状态的界定很难找到一个中立的、不偏不倚的政治标准，而且，正如第五共和国的经验所表明的，对紧急状态的延续强行规定一个时间限制也是很难的。不过，尽管可能存在着潜在的滥用权力的情况，但非常时期权力的行使却充分证明了行使这一权力的危害较少，只要它是为了维护宪法秩序以防止推翻它。

参考书目： (VBB)

Friedrich, C. J.: *Constitutional Reason of State: the survival of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Brown University Press, 1957.

Harrison, M.: The French experience of exceptional powers 1961. *Journal of Politics* 25 (1963) 139—58.

Pickles, W.: Special powers in France: Article 16. *Public Law* (1963).

Rossiter, C.: *Constitutional Dictatorship: crisis government in the modern democracies*. Princeton, NJ: Prince-

ton University Press, 1948.

Smith, S. A. d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5th edn, ch. 25.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5.

帝国 【Empire】

一个统治若干超越其国境的领土、由不同的民族构成的国家。自古以来，帝国存在于人类历史的每一阶段。所有帝国都必定与下述这个几乎无法解决的帝国统治问题纠缠在一起：在其居民与中央的关系为从属关系、而他们似乎并不情愿接受帝国权威的领土上，如何保持政治控制。从18世纪末发展起来的，一直延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迅速非殖民化阶段的现代殖民帝国，一般说来是由散布各地的一个个殖民区域构成的，而不象古代帝国那样是连成一片的。尽管工业发展了，通讯和军事技术也改进了，但如何统治文化各异的民族，仍然一如既往，是个难以处理的问题。

不同的帝国都有自己独特的统治理论。大英帝国是迄今最大的帝国——在其1933年的巅峰时期，它占具了约四分之一的世界人口，覆盖了世界陆地的近四分之一。它也曾是包容有重要殖民地的唯一帝国。这些殖民地被赋予很大的自治权，它们建立了自己的代议机构，在1839年的《德拉姆报告》后，它们还根据责任政府制的原则进行统治。与此不同，对附属国和印度帝国的统治则是按下述两种方法中的一种进行的：一是由英国政府直接统治，但权力在很大程度上下放给总督，该总督有一个立法议会——通常是非选举产生的——辅佐，立法议员由英国官员和当地贵族组成；一是用间接统治的方法进行控制，即帝国通过一个当地统治者而进行间接统治，而这个当地统治者接受英国派往该地的总督代表的监督。在印度诸侯国实行的就是后一种统治模式，在19世纪，印度大约有600个这样的诸侯国。这种模式保证了在国内事务上的相当自主权，同时还允许本国人民保存他们自己的共同特征。这一间接统治的思想也被荷兰人用于其印度尼西亚帝国。不过，不管用什么方式进行统治，不管是进行直接统治还是进行间接统治，成功的统治总是建立在附属国内民主制度发展的坚实基础之上的。

另一世界范围的现代帝国是法国，它建立在极为不同的理论原则之上。这些原则是法国大革命的原则，它与法兰西共和国也是一致的和不可分割的。这些原则宣称，海外殖民地只不过是法兰西的延伸：法国的政体模式被应用于其殖民地，其目的是使殖民地人民完全同化于法国原型。法国是允许其殖民地的代表充当帝国立法机构成员的唯一帝国，但这些代表数量太少，以致无法对政策产生多大影响。在法国关于帝国的意识形态中，既没有关于殖民地人民从属性的内容，也没有关于殖民地政府自主性的内容。不过，实际上违背这种意识形态的时候多于遵从的时候。法国的殖民地是通过地方行省省长或总督及咨询议会（虽然不是立法机关）的中介而由设在巴黎的中央官僚进行专断统治的。象法国一样，葡萄牙、俄国和美国也与殖民地附属国寻求合作，但只有俄国完全成功。

一般说来，帝国政府的意识形态对统治方式的影响是比较小的，这些统治方式全都倾向于集权、官僚主义和家长制，既不受地方代议机构也不受帝国立法机构的实际控制。尽管有些国家的帝国理论强调殖民地人民应为建立自己的政府作好准备，但任何地方都没有对此加以切实而迅速的实行，迅猛的非殖民化进程使所有帝国为之震惊。1945年，德国、意大利和日本由于在战争中失败而失去了它们的帝国，在此后的35年中，其他欧洲帝国也走向末日，它们被殖民地民族运动的兴起、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对帝国主义的批判——这些批判谴责帝国主义在人民中间加上了一层剥削关系，并违背了民族自决的原则——所削弱和破坏。

参考书目： (VBB)

Fieldhouse, D. K.: *The Colonial Empires: 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2nd edn. London: Macmillan, 1982.

——: *Colonialism* 1879—1945: *an introdution*.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1.

Koebner, R. and Schmidt, H. D.: *Imperialism*, 184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Mansergh, N.: *The Commonwealth Experienc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9.

雇主组织 【Employer's organizations】

该词是指各种联合雇主对抗政府、雇员组织或其他诸如消费者和供应商组织等，以保护其共同利益的团体。雇主协会的形式多种多样。这里所说的雇主组织（有时易与雇主协会混淆）指的是那种与劳工就工资和就业条件进行谈判，并处理与工业关系密切相关的问题的组织。贸易协会关心的是特殊产业或产品的商业利益。有时两者的职能由一个组织就能完成。但是，当某一特定产业内存在不同的组织时，有些领域就会重叠，如培训政策等。商会负责组织某一城市或地区的所有商业事务，它在欧洲大陆尤其重要，如奥地利和联邦德国等国，在那里，商会会员对企业负有义务。在意大利，地方性的雇主利益组织仍起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也有一些组织代表雇主个人的组织，如英国的董事协会，但多数协会都是以个人作为公司代表出席会议的形

式组织起来的。

在全国范围内，企业是由“最高协会”代表的。有时，正如英国工业联盟一样，这些组织既包括工业协会也包括公司；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它们是联盟中的联盟，如意大利工业联盟。瑞典雇主联盟是高度集中化的，反映一种集中谈判工资问题的体制，尽管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它曾遭到一些非议。在一些国家，雇主组织和贸易协会有各自的最高协会。例如在联邦德国，贸易协会就属于德国联邦工业联合会，而雇主组织则属于德国联邦雇主联盟联合会。在北美，最高协会几乎没有什么发展。在美国和加拿大，有一些全国性协会自称代表企业界的利益，但没有一个协会可以说是全面代表雇主利益的。在美国，企业圆桌会议被视为最大公司的组织而名声显赫，但它并不能代替将各个组织召集在一起的最高协会。美国和加拿大的大公司很可能有其自己的特定管理关系区域，这种状况已扩展到了联合王国。

全球经济的国际化和各种超国家组织重要性的增长，导致国际雇主团体的重要性不断加强。虽然全球性的组织很少，但类似欧洲经济共同体这样的组织却显得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产品或部门层次上尤为如此。这一趋势在工业方面特别明显，它更趋向于在一个单一的欧洲市场内运行，如化学制品市场。

集中的工资谈判体制的重要性可能降低，但雇主仍会在诸如环境、卫生和安全等领域尽量利用他们的协会保护自己，以抵制来自各国政府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调整性压力。

参考书目： (WPG)

Grant, W. and Marsh, D.: *The CBI*.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77.

ILO Labour-Management Relations Series No. 39: *Role of Employers' Organizations in Asian Countrie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1971.

King, R. ed.: *Capital and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3.

Useem, M.: *The Inner Circle: large corporations and the rise of business political activity in the US and U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Wilson, G.: *Business and Politics: a comparative introduction*.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85.

Windmuller, J. P. and Gladstone, A. eds: *Employers' Associations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恩格斯，弗里德里希（或弗雷德里克） 【Engels, Friedrich (or Frederick) (1820—1895)】

德国马克思主义者，但在英国度过了大半生。恩格斯出生于德国莱茵省一个富裕的工厂主家庭，16岁时辍学在自家工厂就业，未正式进入大学学习。他不顾家庭的反对，而热衷于19世纪30年代的自由立宪主义和带有叛逆色彩的文学民族主义，17岁时出版了自己的诗集，18岁时，他成为一名社会批评家，抨击一些卑劣的人物。在“乌培河谷来信”(1839年）一文中，他猛烈抨击家乡的磨坊主们，他们一面伪装成虔诚的基督徒，一面却靠压榨剥削工人获得的利润生活，文章真实地描写了工人们肮脏的住房、糟糕的健康状况和日趋贫穷的生活。1839年至1842年期间，恩格斯发表了近50篇短篇作品，那时他在柏林服兵役，他在文章中记叙了当时流行于柏林大学内外的自由和保守派在哲学、政治和宗教方面的争论。

恩格斯的家族在英国曼彻斯特同别人合伙经营一个棉纺企业。1842年，在去英国的途中，他遇到了卡尔·马克思。当时恩格斯属于柏林的自由主义者，同更为激进的马克思之间很少有共同点。在国外期间，恩格斯撰写有关宪章运动和社会主义政治的文章，到工厂和工人的住宅区去调查工人阶级的状况，开始撰写英国工业化的历史，并给马克思寄去了一篇批判性评论文章《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以便在德国发表。在1844年恩格斯回国途中，他受到马克思的热情欢迎，他俩决定合作撰写一篇政治讽刺文章（《神圣家族》，1845年），同年，他们结伴去英国旅行，又合写了另一篇政治文章（《德意志意识形态》，该文在作者身后的1932年才得以发表），他俩从那时建立起来的友谊一直持续到1883年马克思去世为止，在这期间，从某种意义上说，恩格斯成为马克思的代笔人。虽然恩格斯在描述他同马克思的关系时总是自称为从属的伙伴，但他自己的著作却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粹。

恩格斯的名著是1845年于德国出版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在书中，他将在工业化的曼彻斯特亲眼目睹的事实与从新闻报道中选取的材料结合为一体。著作反映了他对工业化的牺牲者们的同情，体现了他的政治民主原则以及他的共产主义思想，即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必将取代资本主义竞争性生产造成的浪费和不平等。1847年，恩格斯同马克思一起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为同盟起草了两份文件以及《共产党宣言》，宣言经马克思的编辑指导，预告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到来，当时正值1848年初，是1848年自由主义革命席卷欧洲的前夕。恩格斯和马克思在科隆创办了一家激进的报纸，但当德国保守派政府重新上台后，他们逃离了德国，回到英国。在19世纪50年代初，恩格斯写了《德国农民战争》，描写的是中世纪时的激进主义，但却具有为其刚刚遭受失败的同代人给予的乐观鼓励的含义。他还写了

《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该书在一段时间内曾被认为是马克思所著),书中他从共产主义的角度评价了最近的革命。

恩格斯在曼特斯特工作直到1869年退休,这期间他成为家族企业的一名合伙人。在马克思流亡的几十年中,他在经济上资助了马克思一家在伦敦的生活,马克思当时正在为创作他的巨著《资本论》进行研究。该书的第一部分于1859年出版,题为《政治经济学批判》。恩格斯应马克思之邀,为该书写了一篇未署其名的评论。在这篇分为两部分的评论文章中,他形成了以后沿用了一生的方法论的基本框架。他还引用了马克思这部小书的序言里的"主线"一段,并认为这是"唯物主义历史观"。在解释唯物主义的概念是如何与历史实例联系在一起的时候,恩格斯使用了三组概念的区别,在他以后更具影响的著作中,他再次引用了这三组概念的区别:黑格尔逻辑(去掉其唯心主义)与"固定范畴"的"形而上学"相对立;"马克思的辩证法"与黑格尔的辩证法相对立;马克思的方法论中的历史观与其逻辑相对立。恩格斯认为,历史"活动"来自于"直接的物质动机",这种"直接的物质动机"与运动着的事物和人类经济活动是联系在一起的,这种关系还从未被真正地表达出来。

恩格斯的唯一最有影响的著作是《反杜林论》,该书于1878年用他本人的名字在德国出版,最初书名为《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所实行的变革》。杜林曾提出了一个社会主义体系,马克思及其德国社会主义党的支持者们认为这是对他的影响和权威的威胁,恩格斯受到大家的鼓励,运用马克思关于企业的政治特点和经济部门背景资料的有效分配理论,向"入侵者"进行反击。恩格斯用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反驳杜林的观点。科学社会主义产生于辩证法,其内容包括据说是马克思的"两大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及"对资本主义生产剩余价值的秘密的揭露"。

恩格斯的辩证法大概是从黑格尔的逻辑发展而来的一种方法,它通过展开而得出的关于自然、历史和思维的三个普遍规律是:对立双方或对立面之间的相互渗透或统一、质变到量变及量变到质变、否定之否定。恩格斯声称他的规律精确地概括了宇宙中一切变化的过程,包括宇宙的进化、人类的发展、逻辑和人类思维过程。他假定在所有这些现象中都存在着运动和变化、发展和矛盾,并且认为我们的思想一定要相应地反映出这点,而不能"一成不变"。在《反杜林论》中,他进一步阐述了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认为马克思的概括是正确的。该书的选集于1880年以法文出版,1883年被译成德文,1892年被译成英文,题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该书为马克思主义赢得了成千上万名追随者,在马克思死后,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和《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再版的序言中称这两本书"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揭示辩证法和共产主义的世界观,这正是马克思和我曾为之而奋斗的",但这并不是在马克思生前所做的评价。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一书中,将唯物主义的方法运用于人类学。在书中,他也吸收了他所理解的达尔文自然选择论的一些观点,并认为它与其历史唯物主义是一致的,并可以被成功地归入历史唯物主义。他还认为,妇女的社会地位随着氏族公社家庭的瓦解,以及财产和私有制,现代一夫一妻制和家长制家庭的随后产生而不断恶化。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888年)一书中,恩格斯详尽阐述了他建立在黑格尔哲学和实证科学基础上的辩证法的前提,并发展了其中的假定含义,以便我们能更好地了解逻辑、认识论和社会历史。恩格斯关于辩证法是由科学确证的并反过来又提供了检验科学方法的标准的看法在《自然辩证法》(1927年)一书中得到了论述,该书是在恩格斯去世后才发表的。

恩格斯确立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概念在他生前曾招致很多批判,一次他在试图解释这一理论时宣布:"历史的最后决定因素是真正生命的生产和再生产……[尽管]上层建筑中的各种因素……政治、法律、哲学理论、宗教观点及其发展而成的教条体系也产生一定的影响。"恩格斯的相互作用的理论削弱了他的历史唯物论,很可能使其降低到平淡无奇的地位。

恩格斯还是马克思的《资本论》的第2、3卷的编辑,并且在马克思死后为其再版作品撰写了20多篇序言和介绍。他是马克思毕生的通信人和颂扬者,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他是马克思的传记作者,因为是他第一个把马克思的一些最初手稿介绍给公众的。他还是马克思的生平和著作的权威阐释者,至今人们仍以他的记述为依据。恩格斯创造的词汇有"以唯物主义的方法解释历史"、"历史唯物论"和"虚假意识",后者是恩格斯给意识形态下定义时使用的。恩格斯的著作也为创立"辩证唯物主义"奠定了基础,在现代苏联,辩证唯物主义已在哲学和科学上得到承认,恩格斯毫不怀疑他自己的观点就是马克思观点的真实写照,或者是对马克思观点完全合理的扩充或修改。但批评家们则指出,马克思著作同恩格斯著作之间存在着差异,就连那些接受了恩格斯关于同马克思合作关系说法的评论者们也很难否认这一点。

(TC)

参考书目:

Carver, T.: *Enge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es, 1981.
† ——: *Marx and Engels: the Intellectual Relationship*. Brighton, Sussex: Wheatsheaf, 1983;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3.
Engels, 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trans. and ed. W. O. Henderson and W. H. Chaloner. Oxford: Blackwell, 1971.
† Henderson, W. O.: *The Life of Friedrich Engels*. 2 vols. London: Cass, 1976.
Lichtheim, G.: *Marxism: an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Stud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4.
Mclellan, D.: *Engels*. Glasgow: Fontana, 1977.
Marcus, S.: *Engels, Manchester and the Working Clas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4.
Marx, K. and Engels, F.: *Selected Works*. 2 vols. Moscow: Foreign Language Publishing House, 1962.

启蒙运动 【Enlightenment, the】

18世纪遍及欧洲各国（和美国）的一场思想变革运动。其根本目的是把人们的理性从偏见和迷信（特别是从被确立了的宗教）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并将之用于社会和政治改革事业。所有启蒙运动的思想家们都具有对进步的信仰，但其政治观点却也有很大分歧：一派倡导开明专制政治，另一派则是戈德温那样的反对政府的人，戈德温坚持认为，解放了的理性将不再需要任何政治权威。关于主要国家的启蒙思想学派见法国启蒙运动和苏格兰启蒙运动。其他地方的代表人物有贝卡利亚、边沁、富兰克林、康德和潘恩。

参考书目： (DLM)

Hampson, n.: *The Enlightenment*.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护宪 【Entrenchment】

成文宪法中经常出现的惯例，它试图保护特定的法则或制度免遭普通立法的修改或废除。每一部国民宪法都为立法机构提供了制定新法律的权力。而宪法的逻辑表明，立法机关的权力应该受到宪法的限制。护宪的方法包括要求在立法机关中有一个特别的多数派，要求在公民投票或普选中通过民众投票而取得认可，要求联邦国家中所有州或一定比例的州的采纳，以及要求唯一有权批准宪法修正案的某些特别机构的同意。护宪的程度和方法可能是新宪法形成时最难作出的决定之一。不过，人们可能辩称，立法机关应该有制定（或修改）宪法的权力，即对宪法事务进行立法的权力。在联邦国家或存在重要的部落或少数民族利益的国家，至关重要的是，立法机关应无权通过普通多数投票来践踏受宪法保障的联邦制度或权利。

大多数宪法都相应地包含一项修正条款，规定在正文修正前需要遵守的程序。例如，美国宪法第5条规定，修正案可以由国会参众两院2/3的多数票提出，而且必须得到3/4的州认可。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基本法中，要修正基本法需立法机关各议院2/3的赞成票，但不能进行对联邦共和国立国的基本原则作有影响的修正。

在英国传统中（以戴西对议会具有最高立法权的著名解释为代表），通常认为，护宪的可能性压根就不存在，因为没有不能被后来的国会法令改变的法律原则。根据这种观点，至高无上的议会无法约束其继承者；威斯特敏斯特也不可能保护一项新的权利法案。然而，似乎没有理由说明为什么联合王国必须永远在戴西意义上承认议会是主权者。当前的发展，如为北爱尔兰未来地位所作的保证，对普通法地位的保证和把欧洲人权公约并入国家法律中去的提案等，可能从政治上促进了法学理论的变化。在苏格兰，早已有人主张，某些国家制度（教会和司法体制）依靠1706年英国和苏格兰议会通过的联合法案而得到保护，尽管该法案的准确法律意义并不清楚。

过去，护宪在合法的种族隔离史上起过重要作用。20世纪50年代期间，一系列判例都关系到1909年南非法案中的“护宪条款”，它保证非欧洲人在开普省的投票权。“哈里斯诉内政部长”（1952年）一案的判决认为，这些权利只能通过遵守南非法案所包含的特别要求的立法机关才能加以取消。但是，当参议院的构成被南非议会法案改变从而使护宪的投票权被取消时，民族党的政府随后便成功地阻止了护宪的努力。

参考书目： (AWB)

Bradley, A. W.: The sovereignty of parliament-in perpetuity? In *The Changing Constitution*. ed. J. Jowell and D. Oliv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5.
Marshall, G.: *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 and the Commonwealt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7.
Roberts-Wray, K.: *Commonwealth and Colonial Law*. London: Stevens, 1966.
Wheare, K. C.: *Modern Constitutions*. 2nd ed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平等保护 【Equal protection】

在一些国家的宪法中可找到这个概念，尽管不同的法律制度对这个概念有不同的解释。也许最著名的例子是美国宪法中的平等保护条款，它的范围随最高法院的解释方式的改变而改变。不能仅仅由

于许多法律在某种程度上把人们分了等级就宣布它们违宪。因此，一个重要因素是最高法院提出的与立法事项有关的监督标准。例如，可能提出的问题是，这种分等是否与宪法并不禁止的政府目的有着适度的或合理的内在关系。作为对比，最高法院也可能使用严格的审查标准，并且独立地确定这种分等与合法的命令性目的相关的程度。

即使没有宪法所规定的平等保护概念，那么也会有其它的法律手段直接或间接地达到同样的目的。可以通过特别的立法禁止给予人们不同的待遇，例如，根据人种和性别的不同给予人们不同的待遇就应被禁止。另外，最高法院会提出诸如目的恰当性这样一些原则，以间接地允许司法部门对类似情况中的人得到差别待遇的案例作出裁决。

参考书目： (PPC)

Nowak, J. E., Rotunda, R. D. and Nelson Young, J.: *Constitutional Law*. 3rd edn.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1986.

Polyviou, P. G.: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London: Duckworth, 1980.

Tribe, L. H.: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1978.

平等 【Equality】

在政治思想中，平等的概念有两种基本的用法：第一是指本质上的平等，即人是平等的动物；第二是指分配上的平等，即人与人之间应在财产分配、社会机会和（或）政治权力的分配上较为平等。在平等主义的理论中，本质上的平等常被用来证明分配上的较为平等。

本质上的平等

关于“人生而平等”的主张似乎说明了一个有关人的条件的事实，这种主张所指的事实是什么呢？当然它不是指可测量的如体重、身高方面的平等，也不是指社会意义上的但却难以测量的平等：如相同的体力、智力或道德能力。至少我们可以认为人是不可能在这些方面相同的。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因为他们是人而不是植物或低级动物，这是一个似乎更为合理却又有些空洞的观点，但是如果这个观点意味着人类在这些方面的相同与政治有关的话，它就不那么空洞了。天赋人权论者认为人本身具有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这一主张为反对家长式统治政府提供了理论根据。功利主义者认为所有的人都享有相同的体验快乐和痛苦的能力，因此每个人按规定只能享受一份权利而不能有更多的权利。康德主义者认为人具有尊严，因为他们是道德的人，能够理智、系统地遵循道德法则，这就为以下这段格言提供了依据：人应该被当做目的本身而不仅仅是实现目的的手段。

平等的反对者则指出，从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这一事实中并不能得出所有的人都应得到平等待遇这一价值标准。确切地说，人类本质上是平等的说法并不真实。因为人具有理智、感情或尊严，所以他们是平等的，这一说法本身就具有一种基本估价——人类的共同特点在政治上比任何显著的不同点都重要。R·H·托尼认为：“正因为人是人，所以社会机构……才应该尽可能地被设计为强调和巩固促使人们团结的共同点，而不是强调那些造成他们分裂的不同点”。按照托尼的观点，这一类平等的主张最好应被看做是对人类状况的评价，而不是经验的事实。如果平等的主张在某种程度上已成为一定的标准规范的话，平等主义者就可以不再使用“因为是……就应该”的方式了。但他们不得不选择一个理论体系，赋予本质的平等以政治意义，并且为这个理论体系辩护。以下是几个有关的理论体系，它们在历史上和哲学上都较有影响，在此对它们作一简单的描述。

相关原因

亚里士多德：“正义是平等的一种，平等的人就应该得到同等的事物……但在什么方面平等或不平等呢？”亚里士多德以人的某种美德可以决定他应得到某种好处的标准，划分了与分配有关和无关的原因。长笛吹奏家也许出身卑微，长相平平，但很有才能，就应该得到长笛。当代平等主义者将有关原因的逻辑从按美德分配扩大到按需要分配。伯纳德·威廉斯说：“接受医治的正当原因是患病，如果同样是患者却不能得到平等的医治则是荒谬。”但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一书中，按照美德而不是需要来得到医疗保健既不是荒谬的，也不是不合理的。柏拉图认为，如果一个生病的木匠，在医治后仍不能继续为社会服务，那么剥夺他接受医疗的权利就可以是合理的。有相关原因的逻辑或多或少地支持了平均主义的分配说，这一学说是建立在人类本质上是平等的这一设想之上的。

机会均等

对机会均等的较严谨的理论辩护最初出现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一书中，该书中的教育制度是专门为那些有同样才能和美德的孩子设置的，为他们提供一个平等的机会以获取不平等的社会地位。但机会均等常常被看做是不平等主义者的理想，因为它只关心到是谁得到了有限的社会利益，而不关心这些利益分配得是否平等。但是如果认为人间许多可以观察到的不平等现象是人为的而不是自然造成的，那么机会均等的理想中就带有了平均主义者要求社会分配平等的强烈意识。如果他们认为孩子们的才能和努力是他周围环境中可变因素的一部分，

而不是孩子本身具备的素质，那么机会均等就意味着除了受我们关于遗传学工程知识的限制之外，人们应该得到绝对平等的结果。

自由主义平等

严格地按照机会均等的理论逻辑推论，机会均等损害了人们的自由，妨碍了人们自由地利用其环境中特定的资源、自己的才能及美德，来获得不同的结果。而更为自由的平等概念则允许人们有追求自己目标的自由，虽然对这些目标的追求有可能与激进的机会均等发生冲突。简而言之，自由主义的平等就是这样一种社会状况，即人们能够平等自由地实施自己选择的生活计划。

通常被称之为是自由主义者的哲学家们在什么是平等的自由的问题上意见不一。自由意志论者认为，平等的自由就是指近乎拥有占有财产和签订合同的绝对权利，不论这种权利会造成什么样的资源分配。罗伯特·诺兹克认为，获得平等的自由的条件并不在于按照需求、美德、努力或者其他"固定"标准分配医疗保健或收入。实际上也的确可以不这么做。主张福利国家的自由主义者则把它们的理论建立在安纳多尔·法朗士对一条法律的批判上，这条崇高的平等法律规定"富人和穷人一样，不得偷面包，不得露宿于桥下"。约翰·罗尔斯认为，社会正义的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把自由的价值扩大到社会下层成员，如果有必要，可以将富人和有产者的收入及财产重新分配给穷人和无产的公民。

民主主义平等

主张福利国家的民主主义批评家们则注重于另一方面的平等：公民们在政治上享有参与管理社会的平等机会。民主平等论的古典代表者卢梭关心的是把在公民中重新分配经济资源作为重新分配政治权力的手段，其途径是取消代议制政府和使社会尽可能地缩小，使公民们象照顾自己家庭一样照顾其他的公民。卢梭的当代追随者们虽然也承认事实上现代社会不可能变成象卢梭的日内瓦那样的小国，但是一些人仍然坚持认为通过政体的彻底分权，可以向全体公民提供直接管理社会的机会。其他维护民主平等的人则接受代议制政府，但在制度上寻求促使公职人员更为关心尽可能多的选民的方法。批评家们认为，民主主义的平等和自由主义的平等之间可能存在着矛盾，民主制下的多数派很可能做出剥夺少数派正当享有财产或福利权的决定。民主主义者对此的回答是：在中央集权的国家中，经济利益和服务的分配无论如何平均，它都剥夺了大多数公民的政治参与和结社的权利。

社会主义的平等

社会主义的平等将民主主义者对福利国家的批判从政治领域扩展到经济领域：正如少数几个官员不应拥有决定全体公民的政治命运的权力一样，少数几个财产占有者也不应拥有决定全体工人的经济命运的权力。"关系到所有人的事应由所有人来决定"，这就是对社会主义平等简单、明确的解释。但是，社会主义平等的理想也象大多数其他平等的概念一样经常遭到批判，恰如人们对现存的不平等的批判一样。产业的私有制严重地违背了社会主义平等，它允许一小部分人掌握对其他多数人的生活的巨大控制权。社会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是建立在马克思的观点上的，即：人是一种动物，是具有社会价值的劳动力，只有在创造中才能达到自我实现。社会主义平等的倡导者抨击资本主义不仅在财产分配方面制造不平等，而且在满足人们的创造愿望上也是如此。他们认为工业民主是一种在产业劳动者中比较平等的分配权力的方法。社会主义平等的批判者常常指出官僚制问题，并指出在国营和私营企业中形成了异化的劳动。民主社会主义者则认为可以将民主主义的平等与社会主义的平等结合起来，由此来解决这一问题，主张在分散经济权力的同时分散政治权力。

性别平等

政治哲学家常常只将本质和分配上的平等主张运用于占人类半数的男性。虽然洛克认为全体"人类"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但他却认为签订社会契约的双方只能是男性。卢梭和亚里士多德一样，认为妇女天生就不具备民主公民的身份。只有柏拉图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是两个重要的例外。柏拉图引入了性别平等的概念，男人和女人同样具有统治所必需的美德。但在柏拉图的哲学中，性别平等的代价和机会均等的代价一样，是家庭的瓦解。在穆勒的理论中，性别的平等是与组成家庭的自由相一致的。穆勒认为既然妇女在生育后代方面起主要作用，她们在政治、经济和社会上也应受到和男子一样的待遇。一些当代女权主义理论家提出在公共生活中的性别平等是否与家庭中的不平等相一致的问题。其他人则把穆勒的自由主义逻辑加以扩展：即使个人自由的优先权使国家不能规定在家庭内部实行家务均摊，国家也有义务保证妇女在所有公共领域，包括在经济上获得平等待遇。

种族平等

对种族平等的要求和对性别平等的要求一样，都可以被归结于一个较为一般的平等主义框架之下。例如，美国人权运动指出当时社会的伪善，一方面标榜信仰人类平等，另一方面却剥夺了黑人的选举权及同白人一样使用公共设施的权利。大多数平等主义的理论都是明确反对这类种族歧视的，但是最近出现了反对照顾黑人的种族歧视的要求，这

就向平等的公正提出了一个特别的理论问题。这种"优惠待遇"或"反向歧视"有时是建立在按比例代表群体的原则基础上的：按社会各群体人数多少的比例分配收入、权力和地位。批评者指出这常常会与群体中的每个人都应得到平等对待的原则相冲突。但是，为反向歧视辩护的人也是从个人主义的立场出发的，他们认为这是对处于社会底层人们的一种补偿方式，以此来补偿他们在过去遭受过的歧视。

对平等的支持和反对

对平等分配的理想的批评可以分为三类：第一，这一理想是空洞或多余的；第二，这一理想与其他更有价值的理想冲突；第三，各种平等主义的理想互相不一致。一位平等的批评者详细地阐述了第一类对平等主义的批评："因为所有的人都是人，所以他们就是平等的……。这样说是想把对于平等主义的一个不合逻辑的说法衍变成一个完全合理、严肃的理论观点，如果我们愿意，那就可以称这种观点为'尊严平等'，但是在这个词中只有'尊严'二字在推论中起作用，而'平等'则与推论无关，因此完全是多余的"。一位平等主义者回答说，平等的尊严的原则既不空洞，也不多余，因为完全有可能不平等地考虑与决定有关的所有人的利益，在精英统治论的伦理道德中，普通人的利益虽然值得考虑，[但是]上等人、上等阶级或优等种族的利益永远是被优先考虑的。

对平等分配的第二类批判的中心内容在于，事实上，获得更多的平等一般是要付出代价的。比较平均地分配收入的代价，也许是生产积极性的下落和效率的降低。而更多的机会均等则可能导致家庭自主权减少、社会竞争激烈和群体意识淡漠的社会。当平等与其他社会价值发生矛盾时，就必须在道德上做出艰难的选择，虽然这种选择并不令人愉快，但这种不愉快总是伴随着真正的政治思想存在，平等并不大于自由或任何其他崇高的、重要的政治理想。第三类批判也采取了相似的分析方法，平等不是单一的理想，而是众多理想，它们相互间是矛盾的。严格地从逻辑上讲，机会的平等是破坏自由主义的平等的。平等主义者只能为了实现一种理想而牺牲另一个理想，或者实现两种理想中的一部分。当代平等主义者们大多赞成后一种选择，他们常常认为对人的平等尊重是基本理想，因此不能为一种平等的理想而牺牲其他对人有吸引力的平等主义的思想。

(AGu)

参考书目：

Aristotle: *The Politics*, trans. E. Bark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4.

Bedau, H. A. ed.: *Justice and Equal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1.

Bell, D.: On meritocracy and equality. *Public Interest* 29 (1972) 29—68.

Benn, S. I.: Egalitarianism and the equal consideration of interests. In Bedau.

Berlin, I.: Equality.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56 (1955—6) 301—26.

Cohen, M., Nagel, T. and Scanlon, T. eds: *Equality and Preferential Treat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Gutmann, A.: *Liberal Equality*. New York 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Lucas, J. R.: Against equality. In Bedau.

Lukes, S.: Socialism and equality. In *The Socialist Idea*, ed. L. Kolakowski and S. Hampshir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Mill, J. S.: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1869). 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ed. J. M. Robson, vol. XXI.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4.

Pennock, J. R. and Chapman, J. W. eds: *Nomos IX: Equality*. New York: Atherton, 1967.

Plato: *The Republic*, trans. A. Bloom. New York and London: Basic, 1968.

Rae, D.: *Equalit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Tawney, R. H.: *Equality*, 4th edn. London: Allen & Unwin, 1952.

Walzer, M.: *Spheres of Justic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3.

Williams, B. A. O.: The idea of equality. In Bedau.

等级 【Estates】

职能代表的早期形式：由法律严格限定的社会集团，进入这一集团的资格由出身和其他精心制定的标准规定。中世纪和近代初期，欧洲社会分成三个或四个等级（也被看作地位）：教士、贵族（上等贵族和下等贵族，分别是爵士和骑士）和特别城镇的市民。在某些地区，诸如瑞典和蒂罗尔，农民形成了他们自己的等级。这时在法兰西，更宽泛地说还有英国，上层社会分成教会、世俗贵族以及在理论上组成了一个完整集团的第三等级。等级，实质上是享有权利的集团，他们最重要的权利是既以个人资格、又具有代表性的政治上代议权。在议院，他们可以对皇家政府的事务特别是对税制进行辩论，表达他们自己的要求和不满，并经常行使立法职能。这类大陆的议院大致相当于英国的议会，通常被视为国会，其会议既可在地区也可在国家范围内举行。

在法国，以三级会议而著称的国民议会不起作用并在 1614 年至 1789 年间停止了活动。这时第三等级的代表们用它作为讲坛，开始了激进的改革，并且很快逐步升级为法国大革命。

参考书目： (RJWE)

Bush, M.: *Noble Privileg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3.

Koenigsberger, H. G.: *Estates and Revolution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Major, J. R.: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Early Modern Franc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Myers, A. R.: *Parliaments and Estates in Europe to 1789*.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75.

等级会议·三级会议 【Estates general】

主要由法律规定，严格将社会组织成限定等级的团体。在西欧若干国家，如英国、法国和西班牙，社会被分成三个等级——教士、贵族和平民。由出身和某些其他详细说明的标准规定进入这些等级的资格。另外由于英国和法国的议会代表按照社会阶层来选拔，因而等级具有相当重要的政治意义。

法国的三级会议(此术语可能从 15 世纪中叶才开始使用)是三个等级的代表大会，根据习惯认可，有权参与商议王权的继承、在国王幼弱时扶持政府、向国王提出建议以及批准税款等。自 16 世纪起，它只在危机时举行。其主要缺陷在于，这三个等级之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从 1614 年到 1789 年第三等级的代表开始发动法国大革命前，它一直没有活动。

参考书目： (VBB)

Lousse, E.: *La Société d'Ancien Régime: organisation et représentation corporatives*. Louvain: Université de Louvain, 1943.

Major, J. R.: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Early Modern Franc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种族民族主义 【Ethnic nationalism】

正确地说，这是一种代表某一个人群的自主、统一和认同的意识形态运动，这个人群被其中的一些人当作是一个实际的或潜在的“民族”——这个“民族”依次按照世系的和历史文化的神话而加以界定。种族民族主义不同于“区域性的”民族主义，它对这个所欲求的统一体的界定更少地依据于区域或政体，而更多地依据于构成一个实存的或假想的“种族”的那种文化，即原始的和代代相传的神话、记忆及符号。更一般地说，种族民族主义指一种热切渴望某些人群的富裕和自主的情感。这些人群根据共同的文化特征和历史经验而被当作民族。

这一按照其种族传统而作出的民族定义及随之而来的对种族－民族的自治、统一和认同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卢梭对自然的崇拜和赫尔德对民间或民俗文化的信仰——而且，在汉斯·科恩的传统中，通常的做法是以西方的区域民族主义去反对东欧的种族民族主义，尽管人们对此还有争论。然而，也许确实可以说，在西方，区域的和种族的民族主义是混合的，如在法国大革命期间那样。而在东欧、中欧和南亚，种族民族主义则大有超过建立在历史或殖民地领土基础上的纯区域性的民族主义的趋势。但是，即使在这些地区，区域性的民族主义有时也得到知识界和官僚阶层的拥护，从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一直到印度和马来西亚，情况都是如此。这些以国家为基础的民族主义不可避免地不得不与意识形态的追求和新兴国家内的一大批种族团体作斗争。这种情况尤其发生在靠近撒哈拉沙漠的非洲，但是在东南亚的种族团体中也有发生。事实上，新兴国家极少脱离原始的或发展了的种族民族主义，而且即使在工业化的、民主的和早已建立国家的西方国家（以及在苏联）中，人们也稍稍感觉到了种族民族主义。确实，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西方和第三世界目睹了引人注目的“种族复兴”，在这场种族复兴中，种族运动和政党产生并且得到了发展，其目的在于保证迄今受忽视或压迫的种族团体拥有更大的力量和更多的机会。在其它民族中，包括从奥克西坦和弗里西亚至厄立特立亚和菲律宾摩略族土人，这一运动创造着人们的历史认同和团结感。假定存在着许多多民族国家和对归属关系及历史文化的要求，那么，在其势力范围之内和政治影响所及之处，民族主义的种族变异无疑最为重要。把这个民族主义的大范畴根据运动的目标和民族主义在有关人民中的“发达”程度重新进行划分是可能的。尽管现实中某些种族民族主义可能从一个次级范畴转移到另一个次级范畴（伊拉克的库尔德人大概意欲退出伊拉克，但他们也想同伊朗、土耳其和叙利亚的库尔德人联系起来并“赎回”他们的种族亲属)，我们仍然可以谈论原始的和发达的种族民族主义、分离主义和民族统一主义及泛犹太运动。这说明，在某一特定历史经验设定的限度内，种族团体及其民族主义有同化或异化它们的次级部落和次级团体，并重建一种新的自我意识和新文化以适应变化着的政治现实和意识形态现实的倾向。

正如对普通民族主义的解释一样，对种族民族主义的解释也分成两种主要派别。所谓的“崇尚原始主义者”倾向于把种族看成是人类的一种既定前提条件，因而他们即使不把为种族国家的自主而进行的斗争看作是自然的斗争，也把它看成是普遍的

斗争。所谓的“工具主义者”则把种族团体和民族视作适应性的结构，把种族认知和民族情感视作状态性结构；归属和对抗的界限随认识者的状态而变化。对“崇尚原始主义者”来说，种族文化是二元的人类经验和记忆的宝库；种族和民族是循环出现的。对工具主义者来说，种族文化是易变的和可操纵的，是精英人物为争夺财富和权力而用以调动团体情感的工具。许多工具主义者把民族和民族主义者看成是世俗的、工业现代化的产物或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产物，甚至把它看作形成于法国大革命、但可以追溯到太平盛世主义传统的政治乌托邦主义的产物。

所有这些观点都遇到了困难。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运动，民族主义显然源于18世纪，但民族的差别在更早的时候就被人注意到了。Ethnic 一词在古代的历史资料中，在埃及人和亚述人的碑文及希腊人的著作和圣经中就已频繁出现。它们即使不是不断地出现，也肯定是持久地出现。很少有理论把种族民族主义的现代现象和种族的较古老的现象联系起来。不过，可以认为，现代的条件尤其是官僚主义的国家和州际制度，激发了种族民族主义，在这里，种族的联系和遗产被保留了下来，或者可能被欲了解部落起源的知识界重新建立起来。在这里，人们因种族排斥和官僚歧视而聚集在一起，并被迫根据神话或现有记忆而形成相当新颖的种族认同。但在后一种情况里，我们可以料到，一旦这种直接的民族主义斗争消失，这样的种族“再创造”将很可能土崩瓦解。

从政治上说，种族民族主义作为一种破坏性和爆炸性的力量，是与稳定的世界秩序的每一个概念背道而驰的。而且，如果种族之间和全球范围的国家之间有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不一致，那么它就是一种在可预见的将来无法摆脱的力量。在西方，种族问题是极少数的几个关键性问题之一，人们心目中的种族民族主义更有可能主张自主而不是主张独立（除了诸如西班牙的欧斯卡迪党，或未能赢得多数种族支持的政党如苏格兰民族党或威尔士党这些少数民族党派之外），在这里，区域性的民族国家的框架和边界似乎不会受到威胁。对于集权然而文化上封建的国家（如南斯拉夫、印度和苏联）来说，情况同样如此。在那些国家里，许多种族性要求在不同的政治范围内得以满足。然而，即使在这些地区和国家，种族民族主义仍可能重新大量出现——而在非洲和亚洲的许多地方，从斯里兰卡、缅甸到埃塞俄比亚和津巴布韦，分裂主义的种族民族主义的威胁或现实非常明显。也许由于不利的国际形势以及行将分裂的地区在种族上的混合性，除了孟加拉国和新加坡，种族民族主义很少能达到其分离的目的。国际上对与地区民族主义相对的种族民族主义的不承认以及对“巴尔干化”的真正恐惧，挫败了分裂主义者；受威胁的新国家反对种族民族主义的决心也妨碍了他们的成功。更普遍地说，如若不彻底消除种族民族主义的要求，那么，根深蒂固的和官僚主义化的国家制度与分散的、间歇很长的种族民族主义运动的要求之间的对立，很可能使非洲和亚洲的许多地区处于动荡之中，这将决定大部分新兴国家的政治状况，并且影响新老国家的性质和方向。

参考书目： (ADS)

Armstrong, J.: *Nations before Nationalism*.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2.

Anderson, B.: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 Verso, 1983.

Brass, P. ed.: *Ethnic Groups and the State*. Beckenham: Croom Helm, 1985.

Esman, M. J. ed.: *Ethnic Conflict in the Western World*.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7.

Gellner, E.: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1983.

Glazer, N. and Moynihan, D. eds: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Horowitz, D. L.: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Kohn, H.: *The Idea of Nationalism*. 2nd edn. London: Macmillan, 1967.

种族党 【Ethnic parties】

自称代表某一种族集团的利益，并且反对由更有势力的种族集团组成的政府对他们实行控制的组织。它们一般计划通过接管其占据的地区的政府来实现这一目的。因为这样它们就可以完全独立于现存的国家，或者在现存的国家内实现一定程度的自治。例如，苏格兰民族党主张苏格兰完全独立；而巴斯克民族党则愿意继续保持同西班牙的联系，只要那些影响巴斯克省的重大决策是由当地巴斯克政府作出的就行。从20世纪60年代起，这些政党在世界各地的活动已有所增强。在欧洲和加拿大，人们曾对这种发展进行过广泛的讨论，因为许多政治家和学者都认识到，在政治生活中，社会—经济问题将逐渐占据主导地位，以致历史上围绕种族平等而出现的冲突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消失；那些残存的种族差异也会不断减少。种族党所取得的成功亦不相同。在比利时和西班牙，他们非常有势力并已实现了他们的大部分目标。相比之下，在苏格兰和威尔士，苏格兰民族党和威尔士党曾在20世纪70

年代有过短暂的兴盛，现在已转入地下。在种族党的宣言中，保护种族文化和种族语言常常占有重要地位，但这并不具有普遍意义。许多地区已不再有其独特的语言。有的地区只有在偏僻的孤立地区还保留着自己的语言。虽然文化特征总是很重要，但种族地区经济的健康发展却更为重要。实际上，所有种族党的状况，都取决于它们所在地区经济的发展或衰败。有一种意见认为，近年来民族主义和种族党的兴起，是国内殖民主义的一种反应。

参考书目： (JAB)

Anderson, B.: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 Verso, 1983.

Brand, J.: *The National movement in Scotlan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8.

Gellner, E.: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1983.

Hechter, M.: *Internal Colonial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5.

Nairn, T.: *The Break-up of Britain*.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7.

Reece, J.: *The Bretons against France*.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7.

Saywell, J.: *The Rise of the Parti Quebecqoi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1.

Sugar, P. ed.: *Ethnic Diversity and Conflict in Eastern Europe*. Santa Barbara, Calif.: ABC-Clio, 1980.

种族感 【Ethnicity】

人们对自己出身的种族集团、文化或故乡的忠诚情绪。在政治分化和种族分化同时发生时，这种情绪在集团动员中是很重要的。种族感和部族文化、种族民族主义密切相关，其精确含义取决于种族集团的含义。

历史上，"部族"一词指的是殖民统治者所认为的那种具有自己特别的文化传统、特征鲜明而稳定的集团，而"种族集团"一词则用于来自不同文化和背景的人们相互影响的情况。该词存在着许许多多的定义：阿伯勒尔·科恩宽泛地把它定义为"①共有某些规范的行为方式和②形成由较多人口组成的群体。"施尔克洛特和霍罗维茨增加了亲属关系和共同起源的概念，即使这些关系可能是非常遥远甚至是神秘的。因此，种族的亲密程度与人们对他们自己和他们的血统怎样分类的关系比与他们实在的出生地的关系要密切得多。不过，亲属关系在说明由种族感所唤起的强烈感情方面还是重要的。当"亲属"等于"同族"时，在许多社会中道德观念和亲族的支撑有密切关系的事实就意味着道德也包含了种族的连带关系。

根据弗里德对部族所作的考证，种族集团只有在他们的成员与外部世界发生关系时才成为有意义的单位，而且正如这种关系的性质在变化一样，人们对种族本身和它的政治重要性的认识也在变化。在讨论非正式的利益集团的过程中，阿伯勒尔·科恩解释了为什么种族集团在政治上常常那么重要。具有共同利益的人们在不可能正式地组织起来保卫他们自己时，常常就非正式地组织起来。为了成功，他们需要交流、决策、维护纪律和一个共同的意识形态，并且避开外部世界。由于他们的亲族网络和群落组织，有时还由于他们的独特语言和文化，种族集团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就非常容易。

由于历史的原因，当不同的种族集团在劳动市场或政治体制中占有不同的地位时，这些集团间的斗争可能特别激烈。许多国家不平衡的发展过程意味着某些地区在竞争中失去工作、教育或发展基金，而缺乏教育的机会可能意味着他们在国家机构中难以立足。由于需要就业、教育或发展基金并为之而斗争，这些力量至少极可能在特定的种族集团内部和之间部分地组织起来，结果很可能被看作是"种族的"或"部族的"冲突。

参考书目： (JSE)

Cohen, A.: *Custom and Politics in Urban Afric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9.

——: *Two-dimensional Ma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4.

——: ed.: *Urban Ethnicity*. London: Tavistock, 1974.

欧洲共产主义 【Eurocommunism】

一个用来形容在开放的民主政体中特别是在西欧活动的现代共产党发展进程的复合词。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它曾引起了人们对它进行大量分析，其结果是欧洲共产主义若不是实际上毫无用处的定义也是个不准确的语词，但它却包含了一种仍具有重大意义的现象。"改革的共产主义"一词在东欧内涵太多，因此不能用它进行说明。如果欧洲共产主义有任何成立宣言的话，那就应该是由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共产党领导人于 1977 年 3 月在马德里签署的宣言了；但是在此之后，这三个政党却各走各的路，到了 80 年代，这种现象在政治上却显得不那么紧迫和重要了。然而在另一方面，它却比该词所表明的某种偶然的起源显得基础更广泛，更扎根于历史。

欧洲共产主义来源不同。在意大利共产党中，它源于帕尔米路·陶里亚蒂在本世纪 50 年代末期对多中心主义的思索。它源于法国共产党对苏联在 1968 年对捷克及在 1974 年对葡萄牙革命所采取的

行动的忧虑。它也源于西班牙共产党在60年代中期的分裂和它在佛朗哥死后从秘密状态中重新公开出现。欧洲共产主义主要在如布拉格之春、入侵阿富汗和对团结工会的镇压等外交政策方面，偏离了莫斯科的轨道，它还允许意识形态的异端在一定程度上的存在，并进行党内的改革。它的这些特点在所有西欧和地中海地区的共产党中都可找到。在英国、西班牙、澳大利亚、芬兰、冰岛和希腊，这些新的发展或造成了党的分裂，或加深了现存的分歧。只是在葡萄牙和塞浦路斯，这些特点的存在未造成党员人数枯竭和在竞选中人们对它们支持的减少。

除了圣地亚哥·卡里略在1976年所做的简短的阐述之外，还没有一种能表明欧洲共产主义原则的标准文本。欧洲共产主义关心改革而不是改良主义；它把注意力集中在这种主张上，即由于垄断资本主义制度下权力全部集中在一小撮人手中，因此不应再以列宁主义的思想观点来看待现代西方国家了。它设想这些国家都处于危机之中，不仅劳动阶级而且资产阶级和专业集团，甚至连司法和维护秩序的力量都对改革有着共同的兴趣。

根据葛兰西对各党地位之战所提出的解决办法，联合阵线将以民主和非暴力的形式开展工作，其中共产党将起主要作用，但它并不是劳动阶级的唯一代表。人们见到的将是一个长期的转变而不是革命；民主将会扩大而无需一种无产阶级的专政。这种联合阵线将会从分崩离析的统治阶级手中逐渐地把权力夺过来。

尽管共产党仍是先锋队，但它至少在这个转变时期要与社会民主党人和其它党派分享权力。欧洲共产主义暗示党员对党的活动的更多的参与，更少使用民主集中制。各左派政党应超越国家界限采取联合行动，形成一个欧洲范围内的要求裁军、在两个超级大国之间建立更自由的空间并与第三世界建立更紧密联系的强大动力。欧洲共产主义还导致了一个新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出现，它以独立自主和互相尊重为特点，并不再受苏联的支配。

在历史上，欧洲共产主义一心一意地寻求适合本国特点的通向社会主义的途径，共产党一旦完成从冷战中的孤立到在现存政治体制下开展工作这一转变，这种追求就变得必要了。但是宗派主义并未销声匿迹，很大一部分党员仍把苏联模式当作他们主要的行动指南而加以维护；这些改革者们倾向于从上面进行领导，只是到了本世纪70年代初期，他们才赢得了多数党员的支持。在有些共产党内，如意大利和西班牙，党员们就其自身的和苏联的历史爆发了激烈的争论；在法国和葡萄牙这种倾向则影响不大，尽管在某一阶段前者曾放弃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广义而言，各党都在其与莫斯科、贝尔格莱德以及河内这样的其他中心的实在的党与党关系的范围内，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提出自己的理论分析。有时批评的语言会变成谴责：卡里略也许是最直言不讳的了，而苏联的代言人则以同样激烈的言辞进行反击，并经常鼓励正统的少数派来抵制他们所说的改良主义。

在国内政治问题上，由于共产党已经变成了通过竞选去争取议会权力的竞争者，因此它们日益把自己同统治进程统一起来。这就使他们以政府的代理人身份从事活动，并寻求同社会党结盟或找出共同的立场，但同时又要花很大力气把自己同社会党区别开来。在法国，经过一番异常艰苦的讨价还价，两党就共同纲领的措辞发生了分歧，这几乎使左翼联盟在1978年的竞选中失利。当密特朗总统在1981年任命他的政府时，他只把4个职位留给了共产党人，而这4人后来为抗议紧缩政策又退出了政府。而意大利共产党在1977年后与天主教民主党统治的多数派进行了两年的合作，这一经历又最终迫使它转为反对党，从这个地位出发，它既要与社会党人寻求一种沟通，又要对其政策进行批评，它在这种困境中艰难地挣扎，与葡萄牙共产党的处境相差无几。

欧洲共产主义一词表示了一种历史的不断发展过程，但在其发展程度方面则存在着广泛的不同，而这种不同使在苏联势力以外的欧洲共产党处于生长发育阶段。这一过程有可能最终导致欧洲共产党作为小的宗派团体而完全消失，亦有可能作为政治权力的主要竞争者而获得新生。

参考书目： (KM)

Boggs, C. and Plotke, D.: *The Politics of Eurocommunism*. London: Macmillan, 1980.

Carrillo, S.: *Eurocommunism and the State*, trans. N. Green and A. M. Elliott.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77.

Childs, D. H. ed.: *The Changing Face of Western Communism*. London: Croom Helm, 1980.

Machin, H. ed.: *National Communism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and New York: Methuen, 1983.

Middlemas, K.: *Power and the Party: Changing Faces of Communism since* 1968. London: Deustch, 1980.

Tökes, R. ed.: *Eurocommunism and Détente*.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79.

Urban, G. ed.: *Eurocommunism: its Roots and Future in Italy and Elsewhere*. London: Temple Smith, 1978.

欧洲共同体 【European Community (EC)】

一个包括了西欧大多数国家，并致力于经济和政治一体化过程的共同体。该共同体是第二次世界

大战以后，由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创立的。其目标在于实现法德之间的历史性和解；建立一个政治联盟，使成员国免受战争的威胁；在一个广泛的共同市场内发展经济。随着法德和解和成员国之间最终形成和平关系，欧洲共同体将逐渐成为一个促进经济发展、增进共同的对外利益以及实现政治一体化的组织。后来，又有 6 个新的成员国加入了共同体：英国、丹麦和爱尔兰（1973 年），希腊（1981 年），葡萄牙和西班牙（1986 年）。

欧洲煤钢联营（ECSC）是根据让·莫内的创议于 1952 年建立的，莫内主张成员国的煤钢工业应由有权制定和实施共同法律的统一机构管理。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原不打算接受这一主权的合并，但在建立欧洲防务集团的计划落空后，1985 年，6 个创始成员国不仅建立了在共同市场上保证经济一体化的欧洲经济共同体，而且还成立了旨在促进民用核能合作利用的欧洲原子能联营。1967 年，三个共同体合并为欧洲共同体。

由于成员国赋予欧洲共同体制定统一政策文件的实际权力，因此它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它的关税同盟具有更大的影响。成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在 10 年中增长了 4 倍。对外实行统一关税使欧洲共同体的贸易力量接近于美国的水平，为适应这一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进行的"肯尼迪回合"关税谈判，导致了在工业化国家中较大范围的贸易自由化。共同的农业政策（CAP），巩固了法德之间的和解，它也通过平衡其在共同体内的工业自由贸易而使法国获益，而这对德国的益处更大，而且，共同农业政策还使半数以上成员国的农业衰退有所减缓。

实行共同政策的制度具有某些联邦的特征，同时也为政府间的合作提供了一种框架。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法院和欧洲议会都和欧洲共同体的经济部门和公民有直接关系。如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联邦参议院一样，各成员国政府由它们在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的本国部长为代表。与联邦制的主要区别是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一起，只控制着欧洲共同体预算的一部分，同时它的立法职能主要是咨询性质的。甚至理事会在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立法时，它通常要求对其决定一致通过，尽管条约规定对诸如对外贸易政策、农业政策和预算等重要问题可以以 2/3 的多数票决定。将各国政府和首脑召集在一起的欧洲理事会已经过正式的一致赞同过而成立了。

一致票决的作法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才逐步确立的。在此之前，戴高乐总统坚决主张，在任何被认为会严重危及法国利益的问题上，法国政府将不接受其它成员国以多数投票所做出的决定。这一声明是在 1966 年 1 月在卢森堡召开的欧洲共同体理事会议上作出的，在以后的 6 个月中，戴高乐通过从理事会召回法国部长的行动进一步加强了他对共同体的挑战。此后，由其他成员国一致票决通过的所谓《卢森堡协约》使该种方式成为惯例，欧洲共同体进入了一个与其说是其制度和权能的新发展时期，不如说是一个团结的新时期。

在以后的 20 年中，又有 6 个新的成员国加入了共同体。这增强了欧洲共同体的经济和政治实力，但却在发展欧洲共同体的政策和制度方面更难实现一致票决的通过了。尽管如此，共同体还是在工业、研究、地区化和社会与运输政策以及在与工业化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关系等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创建一个完整的经济和货币同盟的计划落空后，成员国于 1978 年建立了欧洲货币体系，其目的是建立一个旨在稳定汇率的机构，但到目前为止，仍有少数成员国没有参加。欧洲政治合作的进程为在对外政策方面进行协商并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开辟了方便之途。随着对竞争政策和妇女权利等问题作出重要决定，共同体法律的应用已稳步地向前发展，欧洲理事会建立起来了，欧洲议会实行了直接选举，还提出了享有同理事会共同决定部分预算的权力的要求。

然而，部长理事会未能加快新的发展步伐，在完善共同市场和改革日益繁琐的农业政策方面也未能取得可观的进展。这表明需要更有实力和更民主的机构。而且 1984 年欧洲议会通过的《欧洲联盟条约草案》，对议会和理事会两者间的全面共同政策，对逐步淘汰个别政府利用否决权的作法，以及不仅对现存的欧洲共同体的权能而且也对即将建立的经济和货币同盟的制度改革，都作了规定。但成员国政府仅对"单一欧洲法案"（1986 年）有所反应，该法案的内容以改革完善共同市场的步骤和使对外政策合作规范化为主；欧洲联盟将只作为一种可能性而留待将来解决。

参考书目： (SP)

Bieber, R., Jacqué, J. -P. and Weiler, J. H. H. eds: *An Ever Closer Union: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Draft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Commission of the EC for the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1985.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General Reports*, annual.

Coombes, D.: *Politics and Bureaucracy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London: Allen & Unwin, 1970.

Henig, S.: *Political Integration, Power and Decision in Europe: th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London: Europotentials Press, 1980.

Marquand, D. A.: *Parliament for Europe*. London:

Cape, 1979.

Wallace, H. S., Wallace, W. and Webb, C. eds: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edn. Chichester: Wiley, 1983.

欧洲人权公约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该公约由欧洲委员会于1949年至1950年起草，完成于1950年11月4日，并于1953年9月3日开始生效。其补充规定收录在第1议定书（1954年5月18日）和第4协定书（1968年5月2日）中，第3议定书（1970年9月21日：第29、30和34条）和第5议定书（1971年12月20日：第29和40条）对其结构特征作了修订。联合王国和荷兰还将该公约扩展到它们的某些附属国。所有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法国、联邦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马耳他、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都加入了该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的正文用英语和法语两种语言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在《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的影响下，它是第一个以实际行动保证《宣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得以实现的国际公约。大多数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对《公约》所引用并加以规定的条款都准备接受并实行之。

《公约》实质性规定可以认为是那些涉及所谓个人权利和社会权利的规定。个人权利是指那些涉及个人的而且完全是有关个人的权利；社会权利是指那些原则上针对其他人或者与其他人有关系，并且为了公共利益而受到某种调节的权利。一些权利的实行当然可以归入上述两类，如生命权（第2条）和“对所拥有财产的和平使用权”（第1议定书，第1条）。有关个人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包括：禁止酷刑或施以不人道和侮慢之待遇（第2条）；禁止苦役和强制劳动（第4条）；人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第5条）；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均力求公正的原则（第6条）；禁止对犯罪或刑罚溯及既往的原则（第7条）。社会权利包括：个人私生活、家庭、住所和通信不受不法侵犯（第8条）；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第9条）；言论自由和接受并传播消息的自由（第10条）；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包括建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第11条）；婚嫁及成立家庭的权利（第12条）；对所拥有财产的和平使用权（第1议定书，第1条）。上述社会权利在公共利益方面规定有广泛的例外条件：如第8条第2款规定：

> 政府当局不得干涉这一权利(个人私生活、家庭、住所和通信不受不法侵犯）的实现，除非这样做是根据法律和为了民主社会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国家的经济福利之必需，为了防止骚乱和犯罪，为了保护健康或道德，或为了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以及：

> 在战争或威胁到国家生活的其它公开紧急状态期间，任何缔约国只有在形势迫切需要的情况下，才能采取与《公约》所规定之义务相违背的措施……（第15条）

最后，《公约》所载之一切权利与自由是为了“保证不受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见或他种见解、民族或门第、与少数派的关系、财产、出身或他种身份地位的歧视”（第14条）。

《公约》内容的实施有两条途径。首先，某一国家可直接将其规定视为国内法，该国法院可据以援引和适用。到目前为止，已有13个国家用立法的形式规定了该公约为国内法。其次，《公约》确定了一个国际申诉组织来专门处理侵犯或否认《公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案件：任何个人、非政府组织或团体宣称某一缔约国侵犯了其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第25条），即可向欧洲人权委员会申诉。该组织已承认个人享有申诉权，除马耳他、希腊、塞浦路斯和土耳其以外，所有缔约国都已实行了上述规定。各缔约国选派一名代表组成一个委员会，各代表只代表其个人而不代表政府，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全面调查，从申诉人和被告国政府双方查取资料，还可以进行一次口头讯问。它可以对是否违反《公约》发表见解，如申诉人和政府之间没有获得一致解决意见，它可根据自己的观点，为欧洲委员会的部长理事会写出一份事实报告，然后由其决定是否违反《公约》。在案件提交给部长理事会的3个月内，也可由委员会或被告国政府将其提交给欧洲人权法院。《公约》规定被告国政府必须执行部长理事会的裁决或法院的判决。

在实践中，有关《公约》的大部分工作都是由理事会完成的：已经登记的申诉案件已超过11000多件，其裁定已多次从政府、法律的变更或行政实践中得到补充。

在过去的30年里，该《公约》实际上已对缔约国的法律和社会政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并在13个国家的国内法律中得到承认。但在联合王国，它不是与国内法合并，而是对《公约》的规定不断作出司法承认。而且，它在联合王国和荷兰的殖民地国家的独立运动中，也发挥着一定作用。立法以及行政实践的变革都要遵循有关机构对违反该公约的行为的判决；例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堕胎法、奥地利的拘留问题、比利时的私生子地位问题，以及

联合王国有关监视、窥视法庭和囚犯通信方面的问题等。

参考书目：(JESF)

Miller, D. : *Soci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Robertson, A. H. :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2.
Sieghart, P. :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欧洲理事会 【European Council】

自 1974 年以来，欧洲理事会每年开会 2 或 3 次。来自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国家或政府首脑聚集在一起讨论和磋商重大问题，包括欧洲共同体之外的冲突问题。他们也商讨在欧洲政治合作进程中暴露出来的外交政策问题。吉斯卡尔·德斯坦总统最初打算把它作为私下讨论的非正式场合，但欧洲理事会逐步成为一个决策实体。不过，它达成的协议必须经过部长理事会才能转变成正式的立法。它的程序大体遵循部长理事会的程序，由理事会主席主持，不仅由外事委员会，而且由专门的工作小组进行准备，由理事会秘书处提供服务，由专门的委员会提供文件。它也可能进行投票表决，尽管一般不这样做。但欧洲理事会能够并确实做得比部长理事会更灵活，它的行动也显得比部长理事会影响更大，而且表现出与单个的成员国不同的讨价还价的能力。它的功能包括：它是部长理事会的上诉法院；处理大多数政治责任方面的纠纷，以及讨论新的政策问题。关于欧洲理事会的实效，以及它的作用是否应当扩大，观点不一。一些政府，显然是一些小的成员国政府，宁愿限制它的作用；而另一些成员国政府则愿意看到它逐渐成为欧洲共同体的具有支配地位的引导力量。

参考书目：(HW)

Bulmer, S. : The European Council's first decade: between interdependence and domestic politic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24 (1985) 89—104.
Bulmer, S. and Wessels, W. : *The European Council: decision-making in European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1987.
Morgan, A. : *From Summit to Council: evolution in the EEC*. London: PEP/Chatham House, 1976.

欧洲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欧洲共同体（欧洲煤钢联营、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联营）的各个成立条约均规定建立一个法院以“确保在解释和应用条约时得以遵守法律”。在签署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联营的条约时，各成员国还同时签署了一个为三个共同体设立一个单独的法院的协议，该法院设在卢森堡。欧洲共同体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是两个不同的机构，后者设在斯特拉斯堡，隶属于根据欧洲人权公约而成立的欧洲委员会。

欧洲法院由 13 名法官组成，每个成员国指派一人，还有一人由各成员国轮流指定（为保持奇数）。院长由法院自己选出。法院一般应该而且有时必须是全体列席，但庭内经常只有 3 名或 5 名法官。无论是哪种情况，法院均按其专门原则行事，法院作出的所有判决均是共同意志的体现。判决一般都很简单，有时甚至达到了模棱两可的程度。这样做既可以让熟悉普通法体系的人接受，又适应了多国共同体的政治需要。

还有 6 名检察官协助法院工作，他们对案件可以发表自己独立的见解。与法院的判决不同，检察官的意见仅涉及法律和事实等问题的探讨。从这点上看，它们可以比作普通法体系中的初审判决。它们本身就是法律的一种渊源，而且常常是该法院判决的最有助益的参考。

该法院的管辖权由成立条约规定，大致可分成 5 类：委员会对某个成员国，或一个成员国对另一个成员国因被告国没有履行条约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对共同体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司法审查；对损害共同体自身的行为的诉讼；对各国法院和法庭有关实施共同体法律的解释；机构组织的职员就他们的工作条件而提起的诉讼（专门解决此问题的新的初审庭在不久的将来可望建立）。

该法院有权对根据补充协定（如《布鲁塞尔（审判）协定》）和国际公约（如《罗马公约》）提出的问题进行裁决。

由于条约对其司法权的性质和范围作了明文规定，因此欧洲法院不是一个“最高法院”，它没有广泛的和至高无上的权力。如果同最高法院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就是它一直恪守其司法权限而不越雷池一步，正因为如此，它招致了一些非难。但也许这正是它成功的一种方法。考虑到欧洲议会的弱点、部长理事会的习惯势力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束缚，看来只有通过法院才能使欧洲保持一体化的势头。因此，该法院在战后欧洲具有深远的政治影响。

法院坚持认为，成员国应当重视履行条约中所规定的义务：为实现条约规定的目标而进行合作；接受已取得一致意见的决定，在决定性政策领域，通过自治共同体机构行使其主权；更重要的是，消除其居民自由经济流动中的各种障碍。法院为这一目标而提出的基本司法原则就是共同体法律的优先

（或至上）原则和直接效力原则。

如果所有成员国都同等地尊崇它们的义务，那么源于条约的法律将在共同体内始终如一地实施，优先原则即是根据这一精神确立的。通常，成员国不能单方面违反共同体的法律，而且当国内法（包括议会立法）与其矛盾时，各国法院要优先适用共同体的法律。这似乎是对议会至上原则和其它成员国的类似原则的直接挑战，尽管条约没有设立强制实行法院判决的机关，但成员国及其法院蔑视或拒绝实施共同体法律的情况依然十分罕见。欧洲法院对各国法院的敏感性早有觉察，它曾强调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实施一个新的为两者所共有的法律体系的共同合作关系。

直接效力原则是根据条约自身的内容而确立的，该法院据此认为，签约成员国不仅试图赋予共同体机构和其他成员国，还试图赋予个人以权利。在解决个人之间和个人与国家政权之间的争执中，要使这些权利发挥效力，各国法院就必须赋予其强制力。一般地说，该原则不仅适用于条约的条款，而且适用于共同体立法的补充规定，并能设定产生相应权利的明确而无条件的义务。因此，欧洲法院可以直接确保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主要规定，如条约中关于货物、人员、劳务的自由流动及对其范围、资本限制的规定得以实施。如果任其自行发展，即使通过由 COREPEA 和部长理事会设置的谈判机构进行磋商，也很难想像成员国会一致赞同取消保护贸易的壁垒，而该法院的几个判决就将这些障碍一举扫除了。

欧洲法院起着非常重要的政治作用，首先是消除争端，没有它，这些争端就会逐个地或至少是累积地发展起来，导致西欧新的紧张局面；其次是实现欧洲的内部市场（尽管是局部的）。

法院判决的政治重要性刚刚显露出来，这与欧洲议会的权力有关。尽管议会的权力受到严格限制，但法院还是认为这些权力是有效的，而且议会的权力应当受到共同体其他机构的尊重。部长理事会不再忽视议会的作用，委员会现在也发现，议会是它的一个重要同盟。

在行政法领域内，欧洲法院从成员国的法律中为共同体法律发展了一整套基本原则。联合王国法律中的自然正义原则已影响到了这一发展。但其它成员国（特别是德国）理应发展公民和国家之间关系的有关理论，并为公民对付行政官员的特权和欺骗行为制定对策。重要的是，上议院现在已开始借共同体的法律来弥补联合王国行政法体系的漏洞。

参考书目： (DAOE)

Brown, L. N. and Jacobs, F. G.: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nd edn.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83.

Collins, L.: *European Community Law in the United Kingdom*. 3rd edn. London: Butterworths, 1984.

Mackenzie Stuart, Lord: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the Rule of Law*. London: Stevens, 1977.

Schermers, H. G.: *Judicial Protection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3rd edn. Deventer: Kluwer, 1983.

欧洲议会 【European Parliament】

世界上第一个直接选出的超国家的立法机关，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机构。它的权力有三类：监督，预算和参与共同体的立法。它的这些权力主要是协商性的，尽管它的职能被 1957 年的罗马条约第 137 条确定为咨询和监督。1975 年条约修订了某些财政条款，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共同行使欧洲共同体的预算权，它有权采纳或者否决总预算。事实上 1980 年和 1985 年的预算就被它否决了。这个条约也赋予欧洲议会部分地修正预算的权力，包括削减由条约或共同体其他立法所产生的不必要的开支。

对于欧洲委员会根据罗马条约第 149 条作出的立法建议，欧洲议会对部长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这些意见通常包括对提案的修正，但欧洲议会无权坚持要理事会采纳这些修正意见。所以，虽然欧洲议会不是共同体的立法当局，但是它有权参与共同体的立法过程。

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以及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由 1975 年关于调解程序的联合声明进行调整。这个声明规定，如果部长理事会不接受欧洲议会对欧洲委员会的立法提案提出的修正意见，该修正意见就必须经过讨论。

但是，欧洲议会不能制定共同体的新政策，而在理论上采纳与它的愿望相反的共同体政策则是可能的。欧洲议会事实上有限的权力主要是针对欧洲委员会的。但是，正是部长理事会和欧洲理事会终而果变成了共同体最有权力的机构。根据成员国外交部长们在欧洲政治合作会议上做出的决定，该议会通过各种途径获得外长们采纳的有关影响共同体本身和成员国合作行动的外交政策的信息。

欧洲议会的选举和构设主要由罗马条约的第 138 条、规定议会直接选举的 1976 年 9 月 20 日决议以及希腊、西班牙和葡萄牙加入的决议调整。

欧洲议会有 518 名成员，选自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联合王国的各 81 名，西班牙 60 名，北爱尔兰 25 名，比利时、希腊和葡萄牙各 24 名，丹麦 16 名，爱尔兰 15 名，卢森堡 6 名。对欧洲议会成员的选举，每个成员国所用的方法不同，但是在 1976 年 6 月和 1984 年 6 月举行的选举中，联合王国是唯一不根据比例代表法制度选举的成员国。

不过，关于欧洲议会最有意义的政治事实是它的成员都充当了跨国的政治集团的代表，而不是国家的代表。1985年，欧洲议会中有下列7个集团：社会主义者、欧洲人民党中的基督教民主主义者、欧洲民主主义集团中的保守主义者、自由主义者、欧洲民主主义联盟、绿党和欧洲右翼中的激进主义右派。

1986年的单一欧洲法案扩大了议会的协商权力，但是它仍然缺少大多数立法机构所享有的权力，部长理事会和欧洲理事会都不对它负责。

参考书目： (DMcWM)

Coombes, D.: *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London: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1979.

European Parliament: *Forging Ahead: thirty year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2nd edn.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83.

Hrbek, R., Jamar, J. and Wessels, W.: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on the Eve of the Second Direct Election: balance sheet and prospects*. Bruges: De Tempel, Tempelhof, 1984.

Marquand, D. A.: *A Parliament for Europe*. London: Cape, 1979.

Palmer, M.: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Oxford: Pergamon, 1981.

交换理论 【Exchange theory】

一种社会的互动理论。从知识来源看，它依赖于经济交换理论，但它也强调社会交换理论与经济交换理论之间的区别。大量社会互动可以被概括为，"至少在两个人之间多少带有报偿性的或有价值的(可见的或不可见的）交换活动"。这不仅包括圣诞节正式的礼品赠送，而且还包括同事之间的相互帮助或邻居之间的互相照顾。交换的明显特点是每一方的行为都视报偿性的反应而定，当期望的回报没有即时出现时行动就会停止。纯粹的利他主义是受到排斥的，那是由良心或责任感激发的道德行为。但是，那些遵从或是违背某一行为规范要依据社会对此规范表示赞赏还是贬斥而定的人，也可以被认为是在进行一种交换。

互动一旦被抽象为一种交换，对它进行经济分析和经济模拟就是可能的了。这种经济模拟在社会关系的权力研究中得到特别普遍的使用；在这里，模拟可以从垄断者的要价和某项服务的供应者从这些要价中挑出的应价之间得出。这一理论之实质在于，假若某项服务的受方没有可供挑选的供应者，假若在由供应者决定其价格的交换中，受方又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提供，那么，供应者就处于权力较大的一边。因此，权力就成了个人对其交换对手的依赖性的逆反物。这一向被称作"最小利益原则，"并被富有启发性地运用于两性关系的权力分析中。模拟除了与经济原则有类似之处外，交换理论家们都一致强调社会交换和经济交换之间的差别。在社会交换中缺少明显的讨价还价，并且报偿的程度也须由接受者自定，互惠原则是确保实际做出报偿的主要途径。社会交换的研究，以及这种交换的学说，把交换理论与经济理论区别开来。

交换理论最成功地应用于分析家庭或工作小组这样的小团体内部的面对面的相互交往。它在政治人类学研究中一直有特别的影响。它对经济分析方法的使用意味着它和理性选择理论部分重迭，而理性选择理论在当代政治科学中更受欢迎。

参考书目： (AFH)

Bailey, F. G.: *Stratagems and Spoils: a social anthropology of politics*. Oxford: Blackwell, 1969.

Barth, F.: The analytical importance of transaction. *Models of Social Organisation*. Glasgow: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1966.

Blau, P. M.: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Wiley, 1964.

Blood, R. O. and Wolfe, D. M.: *Husbands and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 New York: Free Press, 1960.

Gouldner, A. W. The norm of reciprocity: a preliminary state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 (1960) 161—78.

Heath, A. F.: Rational Choice and Social Ex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Homans, G. C.: *Social Behaviour: its elementary form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1.

Mauss, M.: *The Gift: forms and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1925), *trans*. I. Cunnison. London: Cohen & West, 1954.

Waller, W. and Hill, R.: *The Family: a dynamic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Dryden, 1951.

行政机关 【Executives】

每个国家都有一个全国性的行政机关。的确，行政机关也许是每个国家的政治体制中唯一不可缺少的成分。另外，行政机关明显地是国家决策机器的中心部分。无论其法定权力怎样，国家行政机关都典型地能够并且被要求制定国家的重要政策，同时它们也自然地参与执行这些政策。

正是考虑到行政机关的这种统治地位，自由主义者们才一直试图削弱或限制行政权力。不过，这种努力只在有限的范围内获得了成功：法律的限制

常常是无效的，这既因为制度的要求被公然忽视，又因为社会的发展使得行政无法拘泥制度的文字规定。当然，有些行政机关是软弱的，而另一些不仅是强大的，而且具有不可遏制的权力。这种差别更多地取决于政治制度的运行特点和社会势力的组合，而较少地取决于法律障碍的有无。因此，为了如实反映事物的真相，行政研究必须完全越过正规的权力，进而考察这个国家普遍的实际状况。

就行政机关而言，有三个主要问题需要提出。这三个问题与行政机关的构成、它们的结构和它们的权力有关。第一个问题初看简单，实际复杂，因为行政一词有点模糊。在最宽泛的涵义上，它指的是政治系统中这样一个完整的“分支”，这个“分支”被18世纪的政治理论家定义为负责国家政策的“执行”，它与被视为负责制订普遍规则的立法分支并存(一定程度上是在立法分支之下)。这种在某些宪法文献中，特别是在美国宪法中反映出来的宽泛的涵义，已经逐渐地让位于较严格的定义，这部分地因为国家对国民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参与日益增多，官僚机构随之发展，从而有必要在大量的公务员和少数居于顶端的似乎是决策机构的精英们之间作出区别。

如果当前被所谓的行政机关仅是“行政分支”的一小部分，那么关于其准确定义势必仍将存在着相当的争议。首先，区分的依据不能按照政治家和行政管理者的分工：在许多国家中行政管理者居于行政机关的顶端，占据着部长的地位，法国大革命之前及以后欧洲大陆的君主政体就是这种情况。不能说行政机关由内阁成员构成，因为有许多国家没有那样的每隔一定的时间召开做出主要决定的小组会议的实际意义上的内阁。另外，许多行政机关有二等和三等的部长。这些人可能被认为属于行政机关，尽管他们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典型的内阁成员。最后，主要在共产党国家，但也在其它地方，行政机关被分成两块，一块主要与决策有关，另一块主要负责协调。苏联行政机关是由苏联共产党政治局和部长会议——至少是它的主席团组成。因此，在世界上，行政机关可由许多不同的方法构成。所以，任何定义都必须是相当宽泛的，并且要注重实效。

既然有这些构成上的差异，那么结构上的不同也就不奇怪了。在行政结构所赖以建立的哲学基础方面有着深刻的差异，尽管源于这些哲学的正式制度会明显地遭到修正，甚或拒绝。两个互相关联的问题的根源都在于结构的不同。一个源于领导人的状况，另一个源于行政成员之间的关系。这两个方面都与一个问题有关，这就是行政机关在多大程度上是一个集体机构并具有一种等级特征，虽然这种等级结构的变化取决于总体关系是紧密还是松散、集权还是分权等情况。

并不存在关于现有行政机关所有形式的类型学，但是可以进行一般的分类。有一种类型是，行政成员形成一个紧密结合的团体，即使不是完全平等的，也是相当平等的，至少大部分最重要的决策是共同作出的。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首脑充其量不过是一个行动委员会的主席。这种模式相当少，但无论如何在理论上是成立的，瑞士联邦委员会或多或少地接近这种模式。例如，大多数西欧内阁制中的总理（首相）虽被官方当作同事中的第一，但显然拥有更高的地位，这部分是因为他的任命权和解职权，部分是由于部门责任（这种责任必然使部长们花大部分的时间从事专门活动)，而说到底是因为首相在议会和国家中的政治地位。尽管存在变例，但首相通常“高于”行政机关的其他成员，后者只以有限的方式参与集体决策。

西欧议会制的实践中做到的，从理论上说在总统制中也做到了，甚至在那些自由主义国家如美国和大量拉丁美洲国家亦是如此。在这些制度中，行政结构在形式上和实际上都是金字塔式的。总统是唯一对国家所有事务负责的行政官员，部长们独自负责自己的部门，并且在这方面对总统负责。由于这个原因，自由主义色彩的总统制行政结构模式与更加独裁的总统制模式，甚至与在军人政权中事实上被当作总统制设立的行政结构模式都没有很大区别。在这些模式中，政府首脑把政府成员看作某一特别部门的负责人，代表他或她对在这些部门中所采纳和执行的政策负责。

不过，在某些奇特的非正常情况下，由于行政首脑缺乏强有力的控制，总统制行政机关的严密金字塔结构也会变更。当现代政治的需要提高了总理(首相)在议会制中的地位时，国家功能的发展和随之而来的官僚机构规模的扩大，就会使得每个部门都有一定的自主性，这种自主性存在于许多形式上是等级结构的体系之中。例如在美国，联邦行政机关已渐渐地高度分权，而在共产主义国家政治局、党的书记处、部长会议和部长会议主席团之间相互矛盾的、复杂的决策和协调制度，避免了部长们在各自领域里的半自治局面：部门之间的关系具有更多的国家之间协商的特性，而较少具有管弦乐队服从指挥表演的特征。一方面，产生于议会制度中集体统治原则的差别和产生于等级领导原则的差别，并不是没有意义的，但另一方面，作为行政机关既需要领导又要参与日益复杂的政策过程这种自然发展趋势的结果，上述趋向应当引起注意。

有关行政权力，我们还可以注意到一种相似趋势：现实和宪法所主张的常常有很大的不同。甚至在那些自由主义和多元化的国家里，也是如此。宪

法条款作出的会明显削弱行政作用的努力很少获得成功，对行政影响的实际限制常常是经济的和管理的局限造成的，或者是利益集团干预的结果。

很明显，鉴于法律是由选举产生的议会所决定，自18世纪以来，人们一直在作相当大的努力以确保行政机关对立法分支的依赖，确保行政机关仅限于"执行"这些法律。在西欧的宪法中这种努力被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需要议会的信任方可维持。所以，从形式上看，行政权力所依据的这些原则与那些独裁主义国家里的情况形成极鲜明的对照。在这些独裁主义国家中，行政机关在政策制定的所有方面都真正占据了支配地位，并且确实常常不受立法机构的干扰。

然而，行政机关权力超越宪法大纲，达到了这样的地步：（某种意义上美国除外）行政机关实际上成了主要的立法者。议案由行政部门准备，并经部长们一定程度的审查，然后由他们提交议会通过。尽管立法机构，特别是通过它们的委员会，能够进行讨论，并在某种意义上批准这些议案，但是作重大变动的情况极其少见。因此，即使在自由主义的国家中，行政机关也已经恢复了起草法律的权力。它们和专制主义国家的区别主要在于，议案要经过公开辩论，并且在细节上确实经过商讨，但是，党派纪律的加强和现代立法的复杂性，使得行政机关的创议作用日益增强，即使在国会仍有很大立法作用的美国，一位平常的总统也能发挥重大的影响。

立法之外的政策制定的发展也加大了行政机关的权力。在古典政治理论家们所认为的特别领域，即外交事务领域中，这已经确定无疑。然而，在经济领域里也出现了类似的发展。在经济领域中，许多日常管理所采取的形式表现为调节利率，增加或减少贷款，或控制货币的价值。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在社会领域里这也是确定无疑的。在社会领域中，由行政机关单独发布的各类规则，至少和正式的立法一样，对公民的生活有着重要影响。

行政机关的作用不仅是执行，也就是说不仅是实施政策，而且是提出政策并协调各部门的行动。由于国家干预的发展，这种协调行动日益复杂。不过，如果由此得出不仅在自由主义国家，而且在专制主义国家，行政权力都是不受限制的结论，那么也是错误的。的确，人们很容易过高估计过去的专制主义者的行政权力，它们不仅要和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作斗争，而且要和文化习惯及政治特权作斗争：行政机关要修正与人的身份地位乃至与商业和劳动规则有关的法律可能都不容易。现代的各项发展，特别是通讯和信息的发展，使行政机关能更深入地干预社会组织。但是技术的提高也给公民和团体提供了某些相应的行动方式。尤其在自由政体中，行政机关明显地受限于形形色色的压力，在全力推行政策时，需要征得某些组织的同意。真正的讨价还价不仅大量地发生在议会中，而且同样发生在议案公布之前的大量正式或非正式的会议上。即使在专制主义国家，这种发展也向人们表明，如果行政机关遇到人们完全的消极抵制，那么它也无法对社会发生真正的效力。甚至专制制度也缺乏确保它们的决策能在全国贯彻的人力。

对现代国家的生活来说，行政机关是真正的中心。它们通常是（当然并非始终是）强有力的，但是它们可能相当快地被更替。不过，如果未必仅仅是法律原因，那也是技术和政治的原因，使得许多政体中（事实上是在大多数政体中）行政机关的权力都受到了限制。对一个力量无限的利维坦将不可避免地统治整个社会的担心，是没有充分事实根据的。毫无疑问，暴政将继续在许多国家盛行，但也有一些迹象表明，现代政府的要求给公民更多地发挥影响提供了机会，并且引入了制约行政力量的机制。

参考书目： (JFPB)

Blondel, J.: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Governmen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9.

——: *The Organization of Governments*. London and Los Angeles: Sage, 1982.

Hague, R. and Harrop, M.: *Comparative Government*. London: Macmillan, 1982.

Heclo, H.: *A Government of Stranger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7.

Jackson, R. H. and Rosberg. C, G.: *Personal Rule in Black Af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King, A. S.: Executives. In *A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V. ed. F. Greenstein and N. Polsby. Philadelphia: Addison-Wesley, 1975.

LaPalombara, J.: *Politics Within Nation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4.

McAuley, M.: *Politics and the Soviet Uni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7.

Rose, R. and Suleiman, E. N. eds: *Presidents and Prime Ministers*.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0.

存在主义 【Existentialism】

虽然存在主义的历史根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但从启蒙运动时期以后才作为一种哲学得到完整的论述。完整的哲学依赖于道德态度和特定方法的结合。

存在主义的道德态度首先出现在索伦·克尔凯

戈尔（1813—1855 年）的著作中。这位丹麦哲学家部分针对黑格尔，坚决地摒弃普遍的和客观的规律，不论这种规律是科学的还是道德的，因为它们有碍个体认识更深沉的实在，其主观感觉的实在。克尔凯戈尔给拒绝注意自己的感觉起个绰号叫“心不在焉”，而且他在恐惧、犯罪感、忧虑为什么和怎样发生的问题上面作出了瞩目的论证。克尔凯戈尔鼓励个人的主观性，他更关心人们信仰的方式而不是它的内容。他认为，基督教的信仰更依赖“信仰的飞跃”，而不是理性的表示或实在的证据。弗里德里希·尼采（1544—1600 年）对于任何假设的一般规律反抗得更激烈。他认为这些观点很可能是为那些传播者的权力服务的。据此尼采提出了一种对所有哲学的重新评价，他关于个体的构画具有伟大的和真正动人的风格。这幅画中没有想当然，而是不得已从全新开始思考。他不赞同任何形式的宗教，认为它们都是一种奴役性的道德，并更倾向于达尔文的自然主义。然而，他没有完全创造出他自己的确定哲学。

因此，存在主义者关于道德伦理的态度，是以早期的哲学为根基的。现象学提出的、爱德蒙·胡塞尔表达得最清楚的形式学相对来说是全新的。形式的重要性在于，它使主观主义的道德具有充分依据。一个人的感觉可能成为一个完整的哲学。形式的目的是把接受到的理解“包括起来”。这样，人关于世界的图象就在他的感觉上建立起来了。在哲学许多人普遍持有这种观点，而更清晰的勾画是重要的。笛卡尔并不认为最纯正、最坚定的思想是数学的，休谟也不认为人是感觉经验的消极的接收者。个体被描绘为根据他的生活计划与世界接触的有意识的作用者。实在是“活的世界”，不存在超越它的明显的企图。

伟大的存在主义者有马丁·海德格尔（1889—1976 年）和让-保罗·萨特（1905—1980 年）。根据他们得到推崇的代表作《存在与时间》(1927 年）及《存在与虚无》(1943 年)，我们有可能概述存在主义的基本信条。存在主义是无形式、无本质的，个体观察者发现他处于偶然性的混乱中。不存在客观的道德标准来约束个人，也没有早就存在的反映生活方面的人性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哲学的任务是说明我们感觉世界的方式。存在主义思想的最深度在于它对忧虑感、虚无感、对别人的恐惧和死的意识的分析。也许存在主义的中心悖论是其可能超越这些有关人的状况的令人沮丧的观点，朝着有益的方向前进。这是因为个体总要保持自由，能够而且被迫做出选择，因此他成为不象以前的他的物。在这一点上道德规范区别很大。海德格尔提出了一个较为消极的观点，而萨特则倡导积极的政治承诺。

存在主义与政治的关系是复杂的。乍一看，对精神生活的探索似乎使存在主义属于支持人类自由解放的左派。有许多存在主义观点与此相符，而萨特则有一次声称存在主义必须是人文主义。但事情要比这复杂得多。存在主义者的注意力偶被人的行动和愿望所吸引，因为人们总是试图实在地行动。那么关于承诺的道德标准并不能自动地鼓励理性，更不用说左派政治了。更严肃地说，也没有存在主义要加入民主政治这样的许诺。如果大多数人过着不真实的生活而且不能正视人的状况，正视孤独、恐惧和忧虑并且生存下来的伟人得到他应得之物，并被作为有感召力的领袖，这不是很应该吗？有人说存在主义所反映和加强的总的民意状况与纳粹主义的发展有些关系。当然海德格尔曾短暂地且匿名地卷入过纳粹，虽然他后来疏远了他们，但他并没有因此放弃对道德化的政治的探索。冈特·格拉斯在《狗的岁月》(1963 年）中回忆性地批评了这种政治，认为尽管自我吹嘘，它们是空洞和形而上学的。德国存在主义者的政治观大部分源于对古希腊政治生活的总体文化的尊崇，这种政治很容易导致对现代技术的总体不信赖。相比而言，法国的存在主义却明显地站在左的立场上，因为马克思主义在法国知识界有较大的影响。梅洛—庞蒂和萨特考虑到了极端个人主义的行为原则和马克思主义集体精神的关系，后者的《辩证唯物主义原理批判》(1960 年）成为协调两者的里程碑。虽然协调这两个极端的企图失败了，但由此产生的政治理论却是很有趣的。《批判》注意到了引人注目的权威政治的出现，它是用来解决“存在问题”即人逃避对自由的责任的卑劣企图的。谈到这些政治理论，我们不由想到卢梭是关于存在的话：“被迫自由”。

存在主义最伟大的成就是对人类状况所特有的痛苦的描述。在这儿我们得三思而行。我们所具有的这类证据表明，正常情况下工业社会的大多数人，并不觉得他们面临存在主义者杰出的文学著作中所大量描绘的那么多的恐惧和烦恼。多数人在他们的生活中发现许多有意义的东西，他们并不总是感觉自己生活在虚无中。可能存在主义者告诉我们的更多地是现代条件下知识分子的倾向而不是老百姓的倾向。如果我们记得这个哲学在德国战败后即失落感很普遍的时期风行的话，这种观点就得到了强化。

存在主义具有两大哲学的弱点。第一，它关于意识的哲学思想是信手拈来、华而不实的。它提供的证据不过是，我们自由因为我们觉得自由。我本人并没有感到那种自由，而且正象诺姆·乔姆斯基所言，所有的事物在作用于人的意识方面都可以说是解释人的行为的企图。第二点与此密切相关，存在主义者从未把自己与现代科学联系起来，可能他

们否认现代科学的重要性。这是不合适的，因为科学通过提供丰富的物质已经改变了现代政治，但正象马克斯·韦伯所坚持认为的那样，人类为此付出了代价。科学观点很容易推翻已有的观点及实践。我们再也不能相信我们的“活的世界”，现在已有可能科学地解释我们自身的行为。

参考书目： (JAH)

Heidegger, M.: *Being and Time*, trans. J. Macquarrie and E. Robinson, Evanston, Ill.: Harper; London: SCM Press, 1962.

Sartre, J. -P.: *Being and Nothingness*, trans. H. E. Barnes. London: Methuen, 1953.

——: *Critique de la raison dialectique*, vol. 1. *Théorie des ensembles pratiques*. Paris; Gallimard, 1960. Trans. as *Critique of Dialectical Reason*; *Theory of Practical Ensembles*. London: New Left;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1976.

Spiegelberg, H.: *The Phenomenological Movement*. The Hague: Mouton, 1965.

† Warnock, M.: *Existenti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利用·剥削 【Exploitation】

这个概念可用于中性意义，如“利用北海矿产资源”；也可用于批评意义，如“剥削南非黑人”。在政治思想上，它的用法往往是近乎于批评性的：剥削某些人就是不公平地趁机利用他们。这种概念尤其与马克思的著作联系在一起，虽然它也可以被非马克思主义者用于非马克思主义的目的。“剥削论”就其最宽泛的意义来讲，是用来描述一个人或组织是如何利用其他人和组织，以从他们那里得到其对之并无任何正当理由的好处或服务的。因而，在几乎任何有关正义问题的论述中，奴隶们都是被剥削的，因为他们的劳动果实被其主人在未付任何酬劳的情况下夺去了。但是，在大多数政治理论中，剥削既不需要也没得到任何明确的界说，因为有关剥削的任何说法都非常直接地来自于这些理论论述中明确或不明确地包含着的正义概念。因此，汤姆·潘恩把古代政权视为剥削政权，因为他坚持认为土地贵族的财产权依靠的是受迷信支撑的残暴力量；那些垄断了地产权的人剥削那些在土地上劳作的人，从他们那里拿走可以拿走的一切。

马克思的剥削理论十分引人注目，因为他自称对正义毫不关心，也因为他的剥削理论是其资本主义利润理论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剥削理论就是剩余价值理论的另一种提法而已。马克思以及在他之前即已从事同一研究的其他人都认为，在劳动价值理论内部，还存在着一个有关资本家利润的难题。在全面竞争的条件下，资本家是按照其全部价值买来生产所需的全部投入，也可以按照不高于其全部价值的价格转手全部卖出。那么，为什么这些投入放在一起又会使其总的全部价值有所增加呢？这就是一个谜。是什么灵丹妙药导致利润的产生？说资本家将各种投入聚集一处的工作就是价值的来源；这种说法毫无意义，它只不过使资本家变成了又一个工资领取者而已；实际上资本家显然并非如此，因为资本家所获利润的多少只取决于其投资的大小，而不是他为赚钱所做的工作多少。穆勒等人的解答是，利润是资本家因自己的“节约”而得的酬报；这种说法后来又演变成了利息与利润的“等待”理论。但这一解答根本不值一驳。很显然，资本家从没有节约过什么；而如果说“资本”是指资本设备之类，那么这显然也不会取代消费或其他投资。

马克思由此得出结论，在他以前的这些学者并不明白，资本家从工人那里买来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是合同存续期间的工作能力。劳动力按其全部价值即维持生活的工资进行买卖；这种工资代表着为维持一个可以工作的工人所需的工作量。然而，资本家所得到的是工人的实际劳动，也就是说，资本家所得到的是工人的实际劳动所增加的价值。利润就是为维持工人生活所耗费的价值与工人工作所增加的价值之差额。工人所受剥削的程度也就是额外或“剩余”价值与劳动力价值之比例的问题。

马克思关于剥削是非正义的观点一向是许多笔墨之争的中心。马克思极力主张，只要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就可看出，资本主义卫道士所强调的农奴或奴隶的“强迫劳动”与资本主义条件下以“自由劳动”形式所从事的劳动截然不同的说法是一种欺人之谈。正如封建地主以掠取其农奴无偿劳动的方式剥削农奴那样，资本家也以同样的方式剥削工人。马克思的这一观点看来是清楚的；但对他关于资本主义剥削是否不合理的看法，却比较难以确切地把握。马克思曾强调资本家对其买得的劳动力拥有充分的权利；他把那些指责资本主义不合理的社会主义者斥之为空想主义者；他还多次说过，任何时代都不能采用高于本时代生产关系所允许的公正标准。然而，至今难以弄清的是，马克思为什么会强调除非工人愿意反对这种不合理现象，否则还应从事这种其劳动果实被他人窃取的强迫劳动。这一疑难问题的形成也许是因为马克思把共产主义看作是一个超越了权利和合理问题的社会，并且不愿鼓励那些他认为旨在臆想出一个合理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人物。

参考书目： (AR)

† Elster, J.: *Making Sense of Marx*, ch. 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Lukes, S. : *Marxism and Mor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5.

Marx, K. : *Capital*.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7—9.

† ——: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1875). In *Marx and Engels*: *Selected Work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68.

Roemer, J. : Property relations vs. surplus value in Marxian exploitatio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1 (1982) 281—313.

Steiner, H. : A liberal theory of exploitation. *Ethics* 94 (1984) 225—41.

灭绝营 【Extermination Camps】

纳粹政权于1941年至1942年在波兰建立，专门用来灭绝德国占领下的欧洲的犹太人。1941年夏天和秋天，约有100万俄国犹太人被尾随入侵德军的党卫军（纳粹黑衫党的核心组织）特种部队枪杀。消灭所有欧洲犹太人的决定，大概是希特勒在1941年作出的，不过没有发现他签署这一命令的文本。这一决定促使党卫队去寻求一种秘密而有效的大规模屠杀方法。1940年至1941年间，德国已经用一氧化碳毒气室杀害了国内大约7万名精神障碍病患者，并称其为“无痛苦死亡方案”。但是迫于以教会为代表的公众压力，希特勒于1941年8月24日下令停止继续实施这种方案，然而实施这种方案的人员和方法在后来都被用于反对犹太人。

第一次大规模使用毒气屠杀犹太人的事件发生在位于波兰西部的海马姆诺，当时作为瓦尔塔省而被德国吞并。在这里，从1941年12月8日直到1944年7月，犹太人不时被装进施放毒气的车厢，毒死的人数约有15万。1942年，在波兰东南部的贝乌热茨、卢布林地区的索比堡和华沙地区的特雷布林卡建立了这种特种营地。它们都拥有专门用于高速大规模灭绝人类的小型设施。犹太人乘火车到达上述营地后，被脱光衣服沿一条用栅栏隔开的小路直接进入毒气室，每一营地都拥有几个装饰得象浴室一样的毒气室。这些人被用柴油机烟雾产生的一氧化碳毒杀，然后尸体被埋葬，后来又改为露天焚尸。在特雷布林卡，有90至120万人遭杀害。在所谓“高峰期”，每天有1万人被带到这里，并在数小时内即被杀戮。在贝乌热茨，有50至60万人遇害，在索比堡，被害者约20万人。这些营地的受害者绝大多数来自波兰。

另外一个营地，虽然不是专门的灭绝营，但也相差无几，这就是卢布林的马伊达内克。这里关押着波兰人、波兰犹太人以及俄国战俘，他们被迫在党卫队的工地上从事奴隶般的劳动。1942年9月到11月间，这里安装了三个毒气室，约有20万人在这里遇害，其中约25%是被毒气杀害的。

在马伊达内克使用的毒气是齐克隆—B，它是一种用氰化物制成的毒药，实践证明它比其它营地使用的那种排放的原始方法更有效。1941年秋天，在瓦尔塔的奥斯威辛Ⅱ号营地曾对俄国战俘试用过这种毒气。该营地是所有灭绝营中最大的。虽然这里的大规模毒杀在1942年就开始了，但直到1943年在此地安装了4个大毒气室和焚尸炉后，这里的屠杀能力才超过了特雷布林卡。在1944年夏季，每天有2万名犹太人在此被毒气杀害。和贝乌热茨、索比堡和特雷布林卡不同，在用火车运到奥斯威辛的犹太人中，身体强壮的被挑选出来，有的被派到奥斯威辛Ⅰ号集中营干活，有的被派到法本化学工业公司的工厂去制造人造橡胶。那些不适宜干活的则被直接送到Ⅱ号营地的毒气室。绝大多数被选出来干活的人也未能在战争中幸存下来。大约有100万犹太人死于奥斯威辛Ⅱ号营地，他们绝大多数来自匈牙利、波兰，以及欧洲西部和南部。此外，至少有6,000名吉卜赛人被毒死，成千上万的非犹太人死于劳役。

参考书目： (JDN)

Davidowica, L. : *The War against the Jews* 1933—45. London: Penguin, 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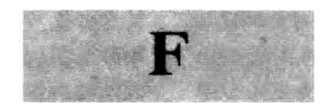
Gilbert, M. J. : *The Holocaust*. London: Collins, 1986.

Hilberg, R. : *The Destruction of the European Jews*. 3vols. New York: Holmes & Meier, 1985; Leicester: Holmes & Meier/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6.

Hoess, R. : *Commandant of Auschwitz*.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59.

Krausnick, H. : The persecution of the Jews. In *Anatomy of the SS State*, ed. H. Krausnick et al. London: Collins, 1968.

Sereny, G. : *Into that Darkness*. London: Picador, 1977.



费边主义 【Fabianism】

该词既可指社会主义中的一种基本立场，同时也可以指在维多利亚后期和20世纪初期的一批英国社会主义者所持的观点。这两种用法是相互关联的。

总的来说，费边主义是指能表达历史上的费边社会主义者的根本论点的一种社会主义。其主要特征是：

(1)强调能人统治以及训练有素的专家在管理公共事务中的责任。

(2)不相信激进或对抗性的斗争策略，坚信由于理性的胜利而得以进行的有计划的和审慎的改革可以缓慢地但却是不可避免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

(3)相信理性是政府和政治所具有的一种可能的、合乎需要的推动力量。

(4)在公共事务中讲求效率，并以经验上可证明的标准进行判断。

(5)信奉一定形式的民主，个人以公民、工人等不同身份参与这种民主，为了大家的共同利益努力作出贡献，个人从中也可以得到好处；同时相应地拒绝支持任何形式的大众直接掌权的主张。

从最后这个广泛的意义上说，从休·多尔顿到安东尼·克罗斯兰的整个一批社会主义思想家和政治家都该是"费边社社员"。

作为一个历史上特定的名词，费边主义表达了从1884年费边社成立到本世纪30年代后期的费边社主要成员的观点。尽管"费边"这个词是用来表示这个团体的总体观点的，但是该社的成员却是混杂不一的，其中包括以前的现世主义者和通神论者安妮·贝赞特，后来的牙买加总督西德尼·奥利弗以及政治学家格雷厄姆·华莱士。使费边社社员保持团结的是费边社内大批干劲十足的专业人员和知识分子。他们各自的专业技能和抱负强化了费边社本身尊崇的能人统治的勃勃雄心。费边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就具有费边社员们的这一特征。比阿特丽斯·韦伯属中上阶级，从事社会调查工作。她的丈夫悉尼·韦伯原来是个公务员，后来成为政治家和社会学家。而乔治·肖伯纳则是个小说家、剧作家和新闻工作者。费边社中最自行其是的人H·G·威尔斯也许是所有人中最富有雄心的，这不仅是指其个人，而且也是对知识界精英而言的，他有时甚至把他们拔高到与武士或勇士相同的特权阶层。费边成员所持观点莫衷一是，绝非能用简单的、一目了然的观点去片面概括。甚至在费边社主要成员中也有很多分歧：韦伯夫妇崇尚行政管理和参与，肖伯纳相信领导人（他以其一贯的谦逊宣称他与列宁和其他托利党人在这方面持相同的观点），韦尔斯则描绘出一幅献身于寡头统治的特权阶层的图画。但是，有一些主要的观点却可以表示出韦伯夫妇和肖伯纳的古典费边主义的基本特色。

费边社成员们把社会主义看作是国家为了总体利益在全国范围内和各地方组成的社会集体组织。国家调节、管理和其他职能的延伸成为脱胎于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特点。

费边社以打败汉尼拔的罗马将军费边的名义命名。他耐心地等待时机成熟，消耗敌人，最后予敌以严厉打击。但是这并不能准确地反映出费边社会主义者的策略，这甚至也不符合他们自己对其斗争策略的描述。他们的典型方法和期望可用"渐进的必然性"这个词来概括。费边主义的批评家们往往只注意了"渐进"这一部分，而对费边社社员来说，"必然性"也是同样重要的。劝说、研究和艰苦的工作会逐渐地但却是必然地把社会推上社会主义轨道。这样的工作需要象能打败汉尼拔那样的人作为统帅，因此费边社会主义总是对那些受过训练的专家和管理人员所能做出的贡献寄予厚望。在理想的费边社会中，良好的智力将起主导作用，对它的重视和利用就成为区别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一个特征。资本主义等级制度并不能为权力平等所代替，它只能被对民主负责的精英组成的体制来改良。这些精英是由那些最有能力的人组成的，而资本主义的精英只是由那些最走运的人组成的。这一点经常会令人感到有很高的道德意味，它赞扬了专业人员的苦行主义的献身精神，对世俗普通大众却轻蔑地摆出庇护者的架式。费边主义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对受过良好训练的智者赋予很高的责任，这一观点后来传播开来。而欧州发达工业国家藉此鼓吹自己拥有管理世界落后地区并将它们提高到在其本国也将会达到的一种社会主义高度的权力和义务。

费边社成员阐明他们的论点是自由主义的自然延伸并把民主的发展从政治领域扩大到社会领域，他们的建议可以归纳为社会民主主义。

费边社成员要求扩大选举权并期望藉此能使社会主义者当选。从这一点来说，他们是民主人士。但他们却瞧不起普通选民，这使很多费边主义的妇女支持者们感到他们对妇女的政治解放并不那么热心。而且他们只把民主看作全体人民作为受益者以集体形式行使的政治职能。对一切以生产为基础而组成的、由工人以各种不同形式实施控制的自治团体，他们都视之为地方主义的和自私的，并加以反对。

尽管费边社成员不同意马克思的经济学观点，但他们自己的源于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却与劳动价值观起着同样的作用。它给生产的各个不同因素如“能力”、“劳动力”和“资本”以地租的形式，从而将实际上的与理想上的报酬分配区分开来。但是费边理论还有一点区别，就是把一部分地租交给全社会也就是交给社会的代表国家，用来进行分配或用于公益事业。

(RB)

参考书目：

Crossman, R. H. S. ed.: *New Fabian Essays*. London Turnstile, 1952.

Durbin, E.: *New Jerusalem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5.

McBriar, A. M.: *Fabian Socialism and English Politics 1884—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 MacKenzie, N. and Mackenzie, J.: *The First Fabian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7.

Pimlott, B. ed: *Fabian Essays in Socialist Thought*. London: Heinemann, 1984.

Pugh, P.: *Educate, Agitate, Organize: a Hundred Years of Fabian Socialism*. London: Methuen, 1984.

Shaw, G. B. ed.: *Fabian Essays* (1889). London: Allen & Unwin, 1962.

Webb, S. and Webb, B.: *A Constitution for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Great Britain*. London: the authors, 1920.

——: *Industrial Democracy*. 2vols. London: Longmans, Green, 1897.

Wolfe, W.: *From Radicalism to Socialism: Men and Ideas in the Formation of Fabian Socialist Doctrines.*, *1881—1889*.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5.

费边主义者 【Fabians】

严格说来，这一术语用以指称费边社的社员；这是一个以绰号为“谨慎者”的古罗马大将费边（他曾以谨慎的战术同汉尼拔作战）的名字命名的社会主义团体；1884年1月4日费边社在伦敦创立，以后便持续活动直至今天。这个术语也可以指地区性的或大学的费边社成员；这些费边社并非伦敦费边社的分支，而是完全独立自主的，而且不时活跃于联合王国的许多地区，远至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在英国政治生活中，有时人们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进而包括一些实际上不是上述团体的成员但信奉由伦敦费边社的畅销书《费边社会主义论丛》一书所提出的那种改良主义的社会主义的人。由肖伯纳主编的这部著作主张以代议制民主为基础，通过循序渐进的、一点一滴的、逐步进化的社会变革来实现社会主义。

悉尼·韦伯于1885年5月加入费边社，他在阐述建构费边社理论和指导该社活动中起了主导作用。他扩展了激进的“地租理论”，试图以此证明无控制的经济将不可避免地通过“自然增值”来扩充资本家和地主的财富，从而导致不平等和不公正。这一理论为费边社成员对大量社会问题进行经验调查准备了理论基础，这些调查成果发表在名为《费边论丛》的系列丛书之中；他们揭示出需要通过有效的政府干预为所有公民提供“全国最低限度”的福利保障，而所需资金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来自于对“不劳而获的收入”征收累进税，并以此来促进社会平等。费边主义者相信，这些措施将通过开明的公众舆论得到贯彻，并由刚刚获得选举权的劳动阶级推向深入。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这些措施又被视为不断推动着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逐渐过渡。

费边社的规模一直很小，其成员一向才华横溢，大多来自自由职业者阶层，但也包括若干知名的工党领袖人物。它把自己看作进行社会研究并为宣传准备资料的权威机构。其主要成就大体如下：它把前后几代的杰出知识分子和文学人才中的相当部分招募到自己的旗下，说服他们不要只要求自己成为激进的自由主义者，而应当成为社会主义者；它提供了一个可以被那些深为赞赏英国宪政和自由价值观的人们所接受的社会主义模式；它给自由党—工党“进步”联盟的政策提供了纲领性框架，而这一联盟从19世纪90年代初到1907年一直控制着伦敦市政的政治生活；它在19世纪90年代和20世纪初的中心城市教育改革中发挥着富有影响的作用；在文官制度还没有象今天这样朝着官僚化发展的时候，费边社所起的作用可以同19世纪初期的功利主义者相媲美。

有人认为，费边社对英国独立工党和英国工党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也影响了英国福利国家的发展，但这些有关其影响的断言在更大程度上尚未得到历史学家详细的分析。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伦敦费边社总是在是否相信一个独立的工党可以在未来取得成功的问题上发生分歧，其大多数人对此持怀

疑态度。但是，事实证明，自由党要比费边主义者最初所希望的更难以接受费边社的思想渗透。在劳合·乔治和温斯顿·丘吉尔的领导下，自由党在福利政策问题上开辟了自己的道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费边社仍继续发挥着它的特殊作用，但其政治上的独立却融于重建后的工党之中。

参考书目： (AMMCB)

Cole, M.: *The Story of Fabian Socialism*. London: Heinemann, 1961.

McBriar, A. M.: *Fabian Socialism and English Politics 1884—191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2.

Mackenzie, N. and J.: *The First Fabian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7.

Pease, E. R.: *The History of the Fabian Society*. London: Fabian Society and Allen & Unwin, 1916.

Pugh, P.: *Educate, Agitate, Organize: a Hundred years of Fabian socialism*, London: Methuen, 1984.

Wolfe, W.: *From Radicalism to Socialism: men and ideas in the formation of Fabian socialist doctrines 1881—1889*.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5.

派别 【Faction】

派别存在于各种类型的组织内部，但政治学家的注意力主要集中于政党内部的宗派。在西方政治思想中，政党内部的宗派一般总是受人贬斥。"政党"被看成是一种合法形式的政治集合体，因而宗派被看成是自私自利的、非建设性的和分裂性的。例如，1931年拉斯韦尔为宗派所下的定义是：它们是较大的政治单位的组成部分，意在推动特殊人物的晋升或特定政策的实施；它们彼此之间的区别只是在既定原则应用上的细微差异而已；而且，其本身是非永久性的或只是昙花一现的，因而一个"内部稳固"的宗派可以依靠其自身的力量转化为政党。

然而，这个定义所描述的实际情况，即使在西方政治发展史上，也是在近代较晚才出现的。例如，在18世纪的英国，政党和宗派之间很难区分。而目前在诸如英国那样政党已经完全制度化和合法化的国家，这种区别就相当明显了。在政党尚未完全制度化的国家，政党本身在很多方面近乎于宗派。在1972年军事管制法实施以前的菲律宾，两个主要政党在政策及其实力基础方面彼此没有什么差别，其各自内部的某一宗派一旦感到改换门庭确有政治上的好处，便会迅速地投靠另一政党。在这里，拉斯韦尔关于"应用上的细微差异"的论点是不妥当的，因为促成政党和宗派形成的本质都是保护人与被保护人的关系。

在日本，可以见到又一个不同的模式。日本政党的制度化已相对完善，国家具有高度的政治稳定性，政府的决策过程久经磨炼。然而，大多数政党内部均有许多宗派，这些宗派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几十年以前，其本身也实现了良好的制度化；人们可以把它们看成是政治体系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属于提供保护的机构，其作用在于开辟筹集选举资金的渠道并为其成员提供政治职位。在左翼政党内部，各种宗派可以依据其思想路线而加以区别；但在居于执政地位的自由民主党内部，实力强大的宗派之间在政策上的区别是微乎其微的。日本的（具有单一非转移投票方式的）多候选人选区选举制度有利于大党内部宗派主义的出现；因为在同一选区，属于同一政党的候选人也可以互相竞争。允许投票人在同一政党的候选人中进行选择的其他选举制度也有类似作用。然而，这并非宗派主义形成的全部原因（甚至并非主要的原因）。本杰明和奥里论证说，前工业社会在组织方面的高度复杂性意味着旧的政治组织模式（如宗派）并没有被现代形式的政治组织（如政党）所代替。

苏联和其他东方集团政治制度方面的实际状况表明了宗派主义的多面性。在那里，权力高度集中，宗派主义被明确禁止。然而，有资料充分证明，个人小宗派是有野心的政治领导人赖以争夺高位的工具，他先是将其宗派中的支持者置于重要地位，然后这批人就可以支持他谋取高级职位的要求。又如在印度一类因种族、宗教和种姓界限而被严重分裂的社会中，处于特定环境下的宗派又可以通过基于跨文化之上的纳用，且仅以政治抱负为驱动力来弥合这类分裂。确实，在其他一些情况下，纳用所遵循的往往是文化分裂本身。

因此，派别是一种政治组织形式，尽管在自由民主主义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传统中均被视为与时代不符的事物，但在许多各不相同的政治制度下，它都显示出自己惊人的恢复力和有用性。我们很难把它仅仅看成一种过渡形式的东西。

参考书目： (JAAS)

Benjamin, R. and Ori, K.: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Postindustrial Japan: the role of political parties*, pp. 80—1. New York: Praeger, 1981.

Brass, P. R.: *Factional Politics in an Indian State: the Congress Party in Uttar Pradesh*.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5.

Katz, R.: *A Theory of Parties and Electoral Systems*.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0.

Lasswell, H. D.: Faction.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 (1931).

Lemarchand, R. : Political clientelism and ethnicity in tropical Africa: competing solidarities in nation build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6.1 (March 1982) 91—113.

Nicholas, R. W. : Fac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Political System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pp. 21—6, ed. M. Banton. London: Tavistock, 1965.

Schmidt. S. W., Scott, J. C., Landé, C. H. and Guasti, L.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a reader in political clientelism*.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Stockwin, J. A. A. : A comparison of political factionalism in Japan and India.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History* 16.3 (December 1970) 361—74.

虚假意识 【False consciousness】

主要是马克思主义者用来表达以下思想的术语:意识形态体现了一种被系统地歪曲了的世界观。它假定事物的表象与其本质之间存在着区别，并指出意识形态思想的特征是只取现象的表面价值并以此去建构华而不实的理论。

(DLM)

法农，弗兰茨 【Fanon，Frantz (1925—1961)】

精神病学家，政治军事家和革命家。法农出生于马提尼克，因参加阿尔及利亚解放斗争（1954—1962 年）而加入阿尔及利亚国籍，但他对剥削和压迫制度的强烈抨击却不局限于阿尔及利亚，他的言论是世界性的。他不只着眼于北部非洲和非洲，而是放眼于为争取摆脱国内外压迫而进行斗争的全世界人民。他是 20 世纪解放运动中最富有言语表达能力和口才的理论家之一。

1947 年，法农为学习医学和精神病学离开马提尼克去法国。尔后的 5 年他卷入了战后法国的文学、哲学和政治运动。1953 年他接受了去阿尔及利亚布利达—儒安维勒精神病医院供职的任命，这成了他的转折点。在当精神病学家的同时，法农成了一名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的积极支持者和战士。1957 年由于殖民政府的行为，他辞去布利达的职位并被迫移居突尼斯。在突尼斯，他成了一名民族解放阵线的政治军事干部并成为民族解放阵线和民族解放军机关报《圣战者日报》和《阿尔及利亚抵抗者》的编辑之一。尔后，他被 1958 年成立的临时政府任命为情报部长。直至 1961 年因败血症病逝于华盛顿特区，法农一直是一位为阿尔及利亚事业奋斗而不知疲倦的战士。

除了他对阿尔及利亚革命报刊的重要贡献之外，法农还有 4 部主要著作，一系列有关精神病理论与实践的论文集和几篇未发表的论文和剧本。在这些风格各异的著作中，法农从心理、社会及政治方面无情地揭露了压迫与依附。在《黑皮肤，白面具》(1952 年)、《阿尔及利亚革命的第五年》(1959 年)、《大地的不幸者》(1961 年）和《为了非洲的革命》(1964 年）4 部著作中，法农认为，语言、人格、男女关系以及政治经验同社会背景都具有密切关系。虽然他的早期著作主要是写种族主义的，但他的后期写作却是围绕对殖民形势的分析展开的。阿尔及利亚和非洲一方面提供了殖民主义和抵抗的模式，另一方面提供了后殖民地国家的衰败模式。

《大地的不幸者》是法农最有力而且也是最具争议的著作。在这篇文气逼人的综合性著作中，他进一步解释了具有摩尼教特色的殖民社会、革命行动集团及暴力的个人根源和政治根源，抨击了官僚主义政党和具有妥协性的后殖民地国家的民族资产阶级。法农论证说，流氓无产阶级代表了被激进党派忽视了的革命潜在力量，他还进一步批评这些政党脱离农民大众；他非常强调农民在阿尔及利亚经验中的重要性。对于分权制的政治，法农提倡各政党和机构要民主化、世俗化。他还提倡第三世界国家独立之后的经济要社会化，就这一点而言，阿尔及利亚和非洲做出了榜样。

法农自称具有先见之明和贤明的智慧，他在研究革命的学者中，同时也在研究阿尔及利亚国家和社会的学者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无人能与他非凡的才干或解放“人世间可怜之人”的诺言相比拟。

(HG)

参考书目：

† Caute, D. : *Fanon*. London: Collins; Fontana, 1970.

Fanon, F. : *Peau noire, masques blancs*. Paris: Editions du Seuil, 1952.

——: *L'An V de la révolution algerienne*. Paris: François Maspero, 1959.

——: *Les Damnés de la terre*. Paris: François Maspero, 1961.

——: *Pour la révolution africaine*. Paris: François Maspero, 1964.

法西斯主义 【Fascism】

这一术语是指在 1930 年至 1940 年之间达到顶峰的各种形式的崇尚暴力的国家主义和极权主义运动。法西斯主义由拉丁文法西斯一词派生而来，后一术语系指“棍杖”，它是用红带捆缚的一束榆木或桦木棍杖。在古罗马，由跟随在执政官后面的侍从官捧持，这些棍棒象征着统一和权力。

最初的法西斯运动是墨索里尼于 1921 年 3 月

在意大利组织起来的。然而其根源存在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中；而究其更深的根源，则存在于知识分子对开始于19世纪后半期的自由主义思潮的反动。法西斯运动所采用的各种思想和口号在那些遭受战后幻灭和萧条的打击以及对意大利的欧洲二等强国地位极为不满的人们中间具有相当普遍的感召力。就其政策和风格而言，法西斯主义运动具有极端爱国主义、极端民族主义和疯狂军国主义的性质。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在某种程度上也具有革命性，这表现于它渴望摆脱对资产阶级自由民主价值观及其实践的束缚，致力于现代化及工业增长，以及加强青年的作用。而在其他方面，它则是反动的、反革命的。例如，墨索里尼为资本家和教会构筑了反对布尔什维主义的堡垒；法西斯主义的模式和实践支持了意大利君主制及贵族统治的特权和地位的持续存在；法西斯主义统治结构本身是严格的精英人物统治模式；墨索里尼还奉行着传统上一向同右派联系的殖民主义政策。

在整个欧洲和拉丁美洲，存在着许多仿效墨索里尼黑衫党的组织；实际上，在本世纪30年代，几乎每个欧洲国家都有一个法西斯主义政党，尽管它们在意识形态和纲领上各不相同，存在着巨大差异。事实证明，尽管极端民族主义和反布尔什维主义已经成为各种各样的法西斯主义的鉴别特征，但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相当模糊的理论并不象其大众革命的手段那样富有感染力。墨索里尼曾是社会主义政党的组织者和宣传家，从这一经历中他得益非浅；事实证明他能以极大的干劲和宣传上的成功来娴熟地应用发动群众运动的技巧；他精通如何使用象征手法和准军事组织仪式，如统一的制服、群众游行、示威进军；他还擅长利用有关青年运动的整套道具和舆论控制，他以这些来加强他个人的领袖魅力以及作为独裁者所拥有的政治权力。在这个时期（从1921年到1928年间）的强化过程中，法西斯主义固有的含混不清和内在的矛盾日益明显暴露。

法西斯运动的基层斗士和墨索里尼的准军事部队成员，同意大利更为保守的传统主义势力之间存在着政治目标和方法上的持续冲突。而后者是墨索里尼无力消灭和控制的；正是由于他们心照不宣的支持，墨索里尼政权才得以生存下去。这些传统主义势力包括军队、教会、君主、大地主，而主要的是大资本家的利益代表者。此外，在法西斯运动内部，群众运动所特有的那种激昂的革命热情同这一运动的统治者对于建立稳定不变的、纪律严明而又集中控制的政党官僚集团的需求之间也存在着内部冲突。很显然，在20年代中期、在法西斯主义非法活动和恐吓威胁走向“第二高潮”的前夜，在寻找法西斯政治战略时，不仅是法西斯主义运动的那些组织者，而且还有墨索里尼本人都开始变得慌乱、迷惑、犹豫不定。

欧洲其他法西斯主义并不一定仿效意大利的历史模式，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放弃法西斯主义这一术语。在某种程度上，所有这些运动都将大众革命的战略同残忍的极端民族主义、对非理性、违法乱纪和暴力的推崇，以及反共狂热混杂而成的反动的意识形态结合起来。在西班牙，从1936年到1941年——1942年期间，长枪党在“民族运动”的右翼联合政府中只是暂时居于支配地位。在此期间，长枪党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好战性，以及对其兄弟运动——德国纳粹主义和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同情，对于取得外援以保证佛朗哥在国内战争中的胜利都具有不可缺少的重要价值。而到了50年代，长枪党在意识形态上的盲目狂热对西班牙政权来说则是一件令人困窘的事情。

西班牙和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尚不具备希特勒纳粹主义的那种民族的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思想（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在1938年以前并没有明确地反对犹太人；并且直到德国占领后党卫队进行直接干预时，也没有进行大规模反犹太人迫害活动）。此外，希特勒无论是在大众革命战略，大众宣传和政党组织的应用方面，还是在对大众传播媒介、民族主义象征和口号的控制上，都是极为成功的。他鼓动德国青年，求助于德国人对于极权式独裁统治和战斗荣誉的偏好，以及德国人对于凡尔赛列强强加于德国头上的耻辱的报复心理。希特勒运用有关大众革命的全部手段以推动其病态的反犹主义的种族主义目标，并培植他作为“新革命”领袖的个人魅力及其权力。通过纳粹的准军事恐怖组织，如冲锋队、党卫队和后来的盖世太保，希特勒政权得以肆无忌惮地实施血腥而又暴虐的大规模恐怖主义，如集体屠杀、种族迫害和种族灭绝；并且能够确实无疑地知道有组织的群众性政治反对派的支持基础都已在1933年纳粹革命后的最初几个月内完全铲除。尽管有相当多的证据表明，希特勒的旨意在个别上层军人和国家官僚中仍不断遇到强烈的抵抗，然而，在1933年以后，控制整个德国社会的实际和潜在的巨大权力已落入纳粹党之手，并且以极为惊人的速度发展成为极权主义权力。在西班牙、意大利、罗马尼亚和匈牙利，尽管法西斯运动作为群众运动而具有相当的影响，但仍没有取得德国纳粹所拥有的那种霸主地位。

对法西斯主义的意识形态的拙劣信条作出概括并不困难，这包括相信上帝特选的民族集团享有高于其他所有种族和少数民族的至上地位；个人完全服从于绝对领袖或元首领导下的绝对国家；取缔所有的次级自治机构；摒弃议会民主制机构及其价值

观代之以法西斯主义独裁制；彻底反对和平的国际主义；把扩张主义和征服外邦的对外政策当作国家的自然“命运”。正如乔治·奥威尔在《通往威根码头之路》一书中所说：“人们通常讲法西斯主义的目标在于‘蜂房式国家’，这对蜜蜂来说是极不公平的。说它是一个由黄鼠狼统治的兔子世界将会更切合实际”。

自希特勒失败以后的40年来，小规模的法西斯主义信仰及其活动始终阴魂不散、未能止息；历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无不对此感到困惑。这种小规模的新法西斯主义运动现象，不仅出现在西欧和北美各地，而且还广泛散布到澳大利亚和南非。这些运动公然蔑视一切由政治科学家阐发的关于政治参与和理性政治选择的既定理论。如果我们把它们看作是一种意识形态—宗教迷信运动，由一系列非理性的拙劣教义来维系，其狂热程度由于他们完全异化于民主科学的规范与价值因而得到荒谬的加强，那么我们也许会易于对其持续的存在作出解释。威尔金森（1983年）曾综述这类小团体的数量增加情况及其在自由民主社会中可能制造的麻烦。

但是，假定新法西斯主义注定只限于充当小小的阴谋团体的角色，这也是危险的。1945年以来，西欧始终有许多非常有效的尝试，试图在冠冕堂皇的招牌下，使新法西斯主义政党获得群众支持。这样一些新法西斯主义政党包括：西德的国家民主党，意大利的意大利社会运动（在1972年众议院选举中，它曾设法获得了56个席位）；英国的民族阵线和法国的国民阵线。这些运动在夺取权力上始终未能取得成功；但在利用特定的公众恐惧和偏见心理方面，例如敌视移民，种族歧视，对强大的共产主义运动的担忧（在意大利和法国），以及因衰退时期经济状况而引起的普遍沮丧情绪等方面，它们显示了自己的能力。

参考书目： (PW)

Felice, R. de: *Interpretations of Fasc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Gentile, G.: The origins and doctrine of fascism. In *Italian Fascisms*, ed. A. Lyttleton, London: Cape. 1973.

Gregor, A. J.: *The Ideology of Fascism: the rationale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69.

Hagtvet, B., Larsen, S. U. and Myklebust, J. P.: *Who were the Fascists? Social Roots of European Fascism*.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0.

Laqueur, W. ed.: *Fascism: a reader's guide*. London: Wildwood, 1976.

Lyttleton, A. ed.: *Italian Fascisms from Pareto to Gentile*. London: Cape, 1973.

Mussolini, B.: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Doctrines of Fascism*. London: Hogarth, 1935.

Nolte, E.: *Three Faces of Fascism*.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5.

Payne, S. G.: *Fascism: comparison and definition*.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0.

Weber, E.: *Varieties of Fascism*. New York: Van Nostrand, 1964.

Wilkinson, P.: *The New Fascists*, rev. edn. London: Pan Books, 1983.

Woolf. S. ed.: *Fascism in Europe*. London: Methuen. 1981.

法西斯主义　【Fascism】

作为20世纪主要思想体系之一的法西斯主义是唯一与本世纪同时问世的。它是有组织的民族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合成体，是一场以否定自由主义、民主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为基础的革命运动，就其本质特征来说，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体系否定唯物主义——它将自由主义、民主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简单地视为唯物主义同一邪念的不同表现形式。正是这种反唯物主义，使得反自由的民族主义、反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和形形色色否定马克思主义的但仍具有革命性的社会主义在本世纪初融合了起来。确切地说，这类形式的社会主义也是反对自由主义和反对资产阶级的，并且它还反对历史唯物主义，这使它成为狂热的民族主义的天然盟友。法西斯主义这一合成体否定由18世纪和法国革命继承而来的政治文化，并旨在为一种新文明奠定基础。只有那种新的反对利己主义的集体文明才被认为是能够确保人类集体的永久存在，在这个集体里，社会各阶层，各阶级之间才会完全统一起来。这样一个关系融洽、又有组织的集体所构成的自然框架被称之为国家——一个享有道德统一的国家。这是提供矛盾与分裂的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永远不能实现的。

以生物决定论为基础的有组织的、种族性的、排外的民族主义被解释为本世纪转折时期思想革命的政治术语。随着巴雷斯、莫拉斯和科拉迪尼（他创立了无产阶级国家学说）的出现，民族主义成了系统的政治学说。它与法西斯主义中的第二个因素自然地结合了起来：由乔治·索列尔和意大利革命工联主义的理论家们在本世纪初就着手的对马克思主义的修正。假如不考虑早期社会主义对唯物主义的厌恶感，那么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体系就难以令人理解。法西斯主义在思想上深受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影响、受伯格森和尼采、笛卡尔和反康德哲学的影响，并受勒邦的心理学以及帕累托的社会学的影响。它

出现的直接背景是资本主义经济、资产阶级社会和工人阶级的生活发生的巨大变化，这种变化完全出乎马克思主义者的预料。

索列尔用反唯物主义思想、唯意志说和活力论取代了马克思主义的理性的和黑格尔哲学的基础。这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是以直觉、迷信本能和冲动、行动主义和英雄主义为基础的行为哲学。索列尔认为，为了动员群众，需要的不是理性而是神话，即刺激想象力的表象系统。因而总罢工和无产阶级暴力的神话显然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无产阶级作为一个革命的主体不能完成它的使命。索列尔主义者别无选择，只能放弃马克思主义并由新兴的巨大力量即全民族的力量来取代无产阶级。这样，国家就实现了为所有人的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包含着一种新的革命思想，这种思想是全民族的、道德和心理的革命，是唯一不带阶级斗争色彩的革命。这是索列尔、革命的工联主义者以及法国和意大利的非国教教徒对法西斯主义的真正贡献。

在这些人中有革命工联主义的理论家，如阿尔图罗·拉布里奥拉、罗伯特·米歇尔斯、塞尔吉奥、潘努恩兹奥和保拉·奥拉诺以及追随者贝尼托·墨索里尼。墨索里尼与革命工联主义者间的联系在1902年就很密切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整个时期，墨索里尼的思想在他们的影响下得以发展。1914年，墨索里尼和革命的工联主义者会同科拉迪尼的民族主义者组建了武装干涉者运动的先锋突击队，于是狂热的民族主义和新型的社会主义的结合成为政治现实。战争期间，革命的工联主义转变成民族工团主义，而后变成了法西斯主义。

在政治理论界，这种结合在1910年至1912年前后就已清楚表现出来了。法文的《蒲鲁东的备忘录》，尤其是意大利文的《妓女》等出版物明显地反映了这一点。民族主义者和革命工团主义者想以僧侣与武士式的文明替代当时的商业文明，建立起一种以奉献精神取代资产阶级享乐主义和利己主义的新文明。这种新世界将由意识到自己领导芸芸众生去战斗的责任的精英来创造。

法西斯主义思想体系的核心内容早在1914年8月就已确立。在20年代和30年代，它又以几乎相同的形式出现在意大利和其它各国：法国右翼法西斯主义者有乔治·瓦卢瓦、罗伯尔·布拉西拉克和皮埃尔·德里欧·拉罗舍尔以及前法国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马塞·德阿或雅克·多里奥。在其他国家有西班牙的何塞·安东尼奥·普里奥·德里维拉、比利时的莱昂·德格雷尔和罗马尼亚的科尔内留·齐利亚·科德雷亚努。

由此可见，法西斯主义是泛欧现象，它的存在分为三个阶段——创立思想体系，开展政治运动，组成政府机构。从思想史的观点来看，第一次世界大战并非分界线，虽然它在其他许多地方可以成为分界线。不仅仅两次大战期间有法西斯主义，而且自19世纪末期欧洲大陆开始进入现代化的整个历史时期都有法西斯主义。随着世纪转折时期的思想革命和平民百姓的参政，法西斯主义成了一种思想、一个敏感问题和对文明基本问题的一种态度。第一次世界大战和30年代的经济危机为法西斯主义运动的形成提供了必要的社会心理条件，但这些条件尚未造就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体系。

不管怎么说，战争的确促成了法西斯主义思想体系的最后形成。这不仅是因为战争提供了民族主义能够发动群众的证据，而且因为它展示了现代国家的巨大威力。战争揭示了进行经济计划的新的可能，同时还揭示了动用国民经济和私有财产为国家效力的新的可能。国家被视为民族团结的象征。国家的安定依靠民众的思想统一，与此同时国家又是这个千锤百炼铸造而成的统一的保障。战争告诉人们，作出牺牲的能力是多么巨大，而国际主义思想是多么肤浅，动员社会各阶层为国效力是多么容易，它证明了统帅、权威以及领袖人物的重要性，证明了道德的启迪、民众的教育以及作为权力工具的宣传的重要性。战争尤其揭示了剥夺民主自由权利和建立准独裁政府是何等容易。

法西斯主义者认为，战争已在很多方面证实了索列尔、米歇尔斯、帕累托和勒邦所表述的观点行之有效，即：民众需要神话，他们只想服从，而民主只是一种烟幕。第一次世界大战这一有史以来的首次全球大战是一所实验室，在这所实验室里，法西斯主义在本世纪的第一个10年提出的观点在实践中得到了证实。因此，从秦梯利和墨索里尼、何塞·安东尼奥和奥斯瓦尔德·莫斯利、莱昂·德格雷尔和德里欧·拉·罗舍尔的著作中可以看出，30年代的法西斯主义是战前民族主义者与工联主义者的理论贡献和战争经验的结晶。

法西斯主义的政治哲学基础是把人看作社会动物。秦梯利认为，人类个人不是原子；无论从那方面来看，人都是一种政治动物。假如人超越社会组织的相互制约和应尽义务的范围，他就没有自由而言。最后，秦梯利和墨索里尼还认为，人只有得到社会团体的承认和制约才能生存。

不管怎么说，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并未敛迹，而是在继续不断地发展自由这个概念，即用墨索里尼的话说，“国家的自由和个人在国家内的自由”。按墨索里尼的司法大臣阿尔弗雷多·罗科的说法，这就是为什么说个人的权利只有寓于国家权利之中才能得到认可的理由。经过这样一番推论之后，法西斯主义形成了新人新社会的构想，法国法西斯主义

者马塞·德阿把它高度概括为:“没有冲突，没有腐蚀，也没有无政府主义的完美社会中的完美之人。”法西斯主义注重人民的紧密团结与统一，正因为如此，它才重视列队前进、阅兵式以及制服，才用歌声和火炬，用对体力、暴力和对残忍的崇拜取代了自由讨论。领袖的准神圣形象最好地体现了这种统一。对集民族精神、意志和美德为一体的领袖的崇拜，对被认为是民族象征的领袖的崇拜，成为法西斯主义的仪式和基础。秦梯利给法西斯主义下的反实证主义的定义是非常正确的。

保证民族的统一，解决社会问题意味着打破金钱的独裁。放任自流的资本主义必将被民族团结这一有效工具所取代。强大国家之下的计划经济和工团组织，以及政治优于经济的决策机构，代表着民族团结法西斯主义的国家是一切政治社会生活和精神价值的创造者，它肯定会成为经济和社会关系无可争议的主宰。

改革权力关系是法西斯主义革命的基石。这种道德和政治革命最显著的方面是极权主义。何塞·安东尼奥说过，“为了国家的完整统一，我们将成为一个极权国家”。在全部法西斯主义学说中，我们可以找到无数类似的论述。极权主义是法西斯主义的本质，毫无疑问，法西斯主义又是极权主义思想体系最纯粹的典型。可以看出，它的确创立了新文明，新型的人和一种与过去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但法西斯主义不可能想象出不受国家干预人类活动的范围。墨索里尼写道:“换句话说，我们是一个能控制自然界一切能动力量的国家，我们控制了国家的政治力量、道德力量、经济力量……总之控制一切，没有违背国家、超越国家的力量”。对墨索里尼和秦梯利来说，法西斯主义的国家是有头脑的实体，它有自己的意志，因此，它可以被描写为“道德的”。他认为，不仅个人权利从属于国家的存在，而且国家有权改造其人民，甚至在身体方面改造人民。任何超越国家以外的人类或精神都没有存在的价值，一点价值都没有:“国家之外没有任何个人或团体(政党、文化团体、经济联合体、社会各阶级)”。

参考书目

Gentile, G. : The philosophic basis of fascism. In *Readings on Fascism and National Socialism*. Denver. Col. : Swallow, n. d.

Gregor, A. J. : *Young Mussolini and the Intellectual Origins of Fascis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Hamilton, A. : *The Appeal of Fascism: a study of intellectuals and fascism 1919 — 1945*. New York: Macmillan, 1971.

† Laqueur, W. ed. : *Fascism: a Readers' Guide; analyses, interpretations, bibliography*.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9.

Lyttelton, A. ed. : *Italian Fascisms from Pareto to Gentile. London: Cape*, 1973.

Mosse, G. L. : Masses and Man. New York: Howard Fertig, 1980.

Mussolini, B. : *Fascism: Doctrine and Institutions*. New York: Howard Fertig, 1968.

† Nolte. E. : *Three Faces of Fascism: Action francaise, Italian Fascism, National Socialism*.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69.

† Payne, S. G. : *Fascism: Comparison and Definition*.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0.

Primo de Rivera, J. A. : *Selected Writings*, ed. and intro. H. Thomas. London: Cape, 1972.

Rocco, A. : *La dottrina politica del fascismo*. Rome: Aurora, 1925.

Sternhell, Z. : *Neither Right nor Left: Fascist Ideology in Franc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Turner, H. A. Jr ed. : *Reappraisals of Fascism*. New York: New Viewpoints, 1975.

Weber, E. : *Varieties of Fascism*. New York: Van Nostrand, 1966.

联邦制 【Federalism】

一种区域政治组织形式。它通过其存在和权威都各自受到宪法保障的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分权而将统一性和地区多样性同等纳入一个单一的政治体制之中。这种组织形式的独有特色是权力至少在两级政府中进行分配，统一性和地区多样性并存不悖。

关于联邦制的精确定义有着许多学术争论，其内容包括联邦制的本质究竟是存在于涉及权力分配的契约和宪政之中，还是存在于此类法律和政治结构之中；究竟是存在于给多元主义以区域划分标准的非中央集权的政治过程之中，还是存在于多元主义的意识形态之中，抑或存在于社会、经济和政治现象之中。在那些主张给予这个术语包容性定义与主张给予限制性定义的学者之间，也存在着许多分歧。

一些学者主张给联邦制以宽泛的包容性定义，使其适用于从过去到现在种种自封的拥有一些内部自治因素的联邦制度，包括古代社会到处可见的那种实际上几乎没有任何中央机构的表面上的联邦制。现在，有 20 多个国家，包括绝大多数大国，约占世界 1/2 的土地和 1/3 以上的人口，属于这种政治制度。在这些国家中，经常被提及的是:美国、加

拿大、墨西哥、联邦德国、瑞士、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尼日利亚和喀麦隆。

由于上述国家作为联邦制除了名称之外，几乎毫无共通之处，于是其他学者遂主张以美国、瑞士、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为典型的最佳联邦制，在此基础上对这一概念进行更严格的定义。这种研究方法确认，作为基本的联邦原则，中央和地方两级政府在法律上和政治上都不应该隶属于另一方。从这一点出发，联邦制明显区别于那些下属各级政府都须从属于中央政府的单一制；也明显区别于那些其中央机构由各邦联成员——州政府的代表组成且居于从属地位的邦联制。联邦制被认为是在极端的中央集权和松散的邦联之间的一种折衷形式；它使人们有可能把处理共同问题的有效的中央权力同保留地方自治和地方特色结合起来。按照这种理解，联邦政治体制的权力散布于各个独立而又互相作用的政治中心。独立和依存、竞争和合作构成了联邦制内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关系的特色。

在实际的联邦制度中可以看到和上述严格定义相一致的典型特征，主要包括这样一些内容：两级政府，即一个中央政府和若干地方政府（后者通常但并非全部称为州），它们依据宪法所赋予的权利而存在，均由直接选举产生，并通过立法、行政和税收作用于公民；在这两级政府之间存在着立法和行政权力、税收来源的正式分配；成文宪法对这种分配作出了规定，其基本条款不得由两级政府中任何一方独自作出单方面修改；一个仲裁机关，通常是最高法院，对这两级政府就各自的宪法权力所发生的争论作出裁决；特定的程序和机构负责协助政府内部行政方面和政治方面的相互作用；一套中央机构，包括两院制立法机关，其目的是使地方少数民族和集团的利益在中央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兼顾。

在每一种联邦制度内部，联邦机构都试图表明和兼容一体化与地区化，但强调这两者的历史、经济、社会和政治力量的强弱与特性各不相同，据此，上述那些机构和程序的特定形式也就不同。因此，在象美国、瑞士、加拿大、联邦德国和印度这样的联邦制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联邦成员的数量、相对大小和富裕程度不同；分配给两级政府的司法裁量权和税收的特定范围不同；将中央立法重要领域的行政责任依宪法而归于地方政府的程度不同（联邦德国、瑞士和印度是典型例子）；用来使政府财力与其职责达到平衡并减小地区间悬殊差别的财政调节的模式不同；为裁决立法是否违宪而使用最高法院、专设的宪法法院（如瑞士）和公民表决不同；用以为政府内部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便利的专门机构与程序不同；地方向中央决策机构如行政机关、法院、官僚集团和计划控制部门派出其代表的形式不同。

在不同的联邦制之间还有一个特别重要的差异，这就是：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中是否已经实行了行政和立法的“分权”原则或“责任议会政府制”。这些不同又导致了与政党在实现中央政府之下各地方共识的作用、以及处理政府间关系有关的不同程序。前者以美国的总统制和瑞士的委员会制为典型代表，在这两个国家，各级政府内部权力的分散导致各级政府间的行政和政治方面有大量的接触联系并相互渗透，从而形成“大理石”式的形象。在议会联邦制下，最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中央和地方政府各部门的支配地位使这些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关系的聚合点，而这种“行政联邦制”使这类联邦制度具有更多的“夹心饼”特色。

（RCWA）

参考书目

Duchacek, I. D.: *Comparative Federalism: the territarial dimension of poli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70.

——: *The Territorial Dimension of Politics Within, Among and Across Nations*. Boulder, Col. and London: Westview Press, 1986.

Elazar, D. J.: The ends of federalism: notes towards a theory of federal political arrangement. In *Federalismus als Partnerschaft* (Partnership in Federalism), pp. 25-56, ed. M. Frenkel. Bern: Peter Lang, 1977.

——: *American Federalism: a view from the states*. 3rd ed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4.

Hamilton, A., Madison, J. and Jay, J.: *The Federalist Papers*, ed. C. Rossiter. New York: Mentor, 1964.

Riker, W. H.: Federalism. In *The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V *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and Processes*, pp. 93-172, ed. F. I. Greenstein and N. W. Polsby.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5.

Sawer, G.: *Modern Federalism*. 2nd edn. London: Watts, 1976.

联邦制 【Federalism】

一种立法权由中央立法机构和组成该联邦的各州或各地域单位的立法机构分享的立宪政体。公民则因不同的目的而服从两个不同的法律机构，并且组成联邦的各个单位通常还设有与联邦一级的行政、司法机构相对应的行政、司法机构。这种权力的配置是由宪法规定的，不能由任何一级立法机构单独改变。因此，联邦制不同于单一政体。在单一

政体中，任何范围内的独立立法权都是由中央立法机构移交或委托给地方立法机构的。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联邦德国和印度都是联邦制国家。在这些国家中，法院有权保护和维持这种立法权的分配，它有权宣布任何超出宪法规定权限的立法无效。实际上，联邦中各个单位享有独立性的程度主要是由它的政治、经济因素和权力的合法配置所决定的。

参考书目： (CM)

Birch, A. H.: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federalism. *Political Studies* 14 (1966) 15-33.

Hogg, P. W.: *Constitutional Law of Canada*, 2nd edn, ch. 5. Toronto: Carswell, 1985

联邦党人文集 【Federalist Papers】

由 85 篇文章组成的一个系列，其作者分别是亚历山大·汉弥尔顿（写了其中 51 篇）、詹姆斯·麦迪逊（写了 24 篇）和约翰·杰伊（写了 5 篇）。这些文章（以普布利乌斯为笔名）最初是为了支持 1787—1788 年批准美国宪法的运动而发表的。它们被公认为是对美国政治制度的自治、共和主义、代议制、联邦主义、分权说和两院制等基本原则和制度的经典性阐述和辩护。

(JZ)

联邦党人文集 【Federalist Papers】

通常以联邦党人的集体名词而被人知晓。在政治理论的巨著名作中，这是唯一为了明确而有限的目标而写作的作品。当时是为了影响纽约州的投票人以批准由费城邦联会议不久前起草的美国新宪法。从 1787 年 10 月到 1788 年 8 月，这 85 篇文章在纽约报纸上以连载形式发表，署名“普布利乌斯”。其实际作者受同时代英国政治思想影响较大；他们是弗吉尼亚的詹姆斯·麦迪逊（1751—1836 年），和两位纽约人亚历山大·汉弥尔顿（1755—1804 年）和约翰·杰伊（1745—1829 年）。麦迪逊当时已经是邦联会议中的领导人物，汉弥尔顿也出席了这次会议，然而较之后来实际建立的政治体制而言，他所鼓吹的是一种权力更为集中的政治体制。

麦迪逊在宪法起草中的主导作用使《联邦党人文集》成为此后美国政治家和法院诠释宪法的最权威的原始资料。该书作者劝使其读者相信，完全有可能创立这样一种政治体制：对外，它的强大足以显示其团结统一的方面；对内，所有各州在其内部事务问题上享有其公民所有权要求的那种高度自治。他们还向有产者再次保证：权力在联邦政府和州之间的扩散将证明是反对没收财产立法的一种妥善保障。最后，他们又不得不论证说，由于分权制度内在的制衡，将权力集中于身处中央的、独一无二的行政长官即拟议设立的美国总统手中，将不会导致暴政的出现。

尽管古代世界的一些政治制度以及瑞士、尼德兰的政治制度在当时均被人称为联邦，尽管宪法本身的许多设想可以追溯到美国革命前大英帝国的某些惯例，但美国宪法仍是我们所知道的现代联邦制的第一个范本，而《联邦党人文集》则是联邦政府原则的经典评注。

《联邦党人文集》在英语世界中的地位高于在大陆欧洲的地位。20 世纪初，英国国际法专家曾利用它极力主张“帝国联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以后，又利用它去鼓吹世界联邦的概念。1909 年，在导致南非联盟宪法的讨论中，《联邦党人文集》也发挥了影响。

尽管在 18 世纪 90 年代该书曾有 3 个法文版问世，但欧洲联邦主义仍吸收了其他一些原始资料。然而第一份意大利译本出现于 1955 年，却和欧洲统一运动有关。今天，人们研究《联邦党人文集》主要是因为它对有限政府的一般性问题所提示的启迪。

参考书目： (B)

Adair, D.: *Fame and the Founding Fathers*. ed. T. Colbourn New York: Norton, 1974.

Cooke, J. E. ed.: *The Federalist*. Middletown. Con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61.

Hamilton, A., Madison, J. and Jay, J.: *The Federalist*, rev. edn, ed. M. Beloff. Oxford: Blackwell, 1987; also *The Federalist Papers*, ed. C. Rossiter. New York: Mentor, 1964.

Main, J. T.: *The Anti-Federalists: critics of the Constitution*, 1781-1788.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9.

Onuf, P. S.: *The Origins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1775-1787.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3.

Wills, G. W.: *Explaining America: The Federalist*. London: Athlone, 1981.

女权主义·女权运动 【Feminism】

该词是对一种复杂现象的总称，就该词的含义引起的争议可以部分地解释女权主义。它主要可以被理解为基于妇女因其性别遭受痛苦这种认识而对妇女在过去和现代社会中与男人的关系方面的社会作用的一种关注。现代女权主义的政治语言和目标源于法国革命和启蒙运动。在历史上，曾与其它势力联合斗争反对正教和独裁专制的女权主义把自己看作是为使妇女权利得到承认、为了两性间的平等和为重新理解妇女所进行的一场斗争。女权主义充分借鉴和利用了自由主义、理性主义及乌托邦和浪

漫主义的思想，拒绝简单地为自己下定义。

尽管在启蒙运动期间就妇女的社会作用问题明显地发生过争论，但在此之前已早有先例。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作家们就曾以妇女的社会身份问题作为创作主题，对扩大妇女的政治权力和影响进行辩论，比如克里斯廷·德·皮桑所著的《女士城之书》(1405 年)。现代女权主义则更多地源于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所著的《为妇女权利辩护》(1792 年）一书的出版。沃斯通克拉夫特为女权主义者将来不可避免所要从事的斗争勾画出了大致的轮廓，它包括维护妇女的政治和自然权力，当然并不仅限于此。她对人们所持的对两性所具有的不同功能的成见进行了挑战；为改革对男人和女人的教育而辩论；攻击公民的尚武形象，赞美一种男女同一的、有理性的自我概念。

理性成为妇女解放的一个武器，用以反对只把妇女同自然、同她们的性功能和能力等同起来。对理性的信任后来同对进步的信奉结合了起来。而这些信任则由早已深入人心的自由契约者论的传统和对形式法律平等的追求予以提炼，在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 19 世纪经典短论《妇女的从属地位》(1869 年）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梅尔将“理性”与“本能”对立起来，希望能有一个建立在理性原则基础上的社会。他争辩说，理性要求废除仅仅由于性别的考虑而产生的待遇上的不平等，性别不过是各种“出生机遇”中的一种。给妇女在公共事务方面以平等的公民权，使她们享受同样的公民自由将有益于在两性的社会关系方面发生更深刻的转变。

自由主义对女权主义思想家来说一直具有吸引力。有关权利的语言，在反对传统责任、特别是那些家庭责任或任何根据某种特性而给予妇女的、被当作“自然”的社会地位的斗争中是一种有效的武器。对男人保持自由和平等成为女权主义者进行改革的中心目标。这种占主导地位的女权主义的政治战略主要包括：女人和男人一样，都是有理性的。这就是说，女人和男人都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更进一步说就是，没有任何正当的理由去歧视女人。那些把根据性别的不同而存在的法律上的形式不平等看作正当的论点，被在英国和美国的妇女享有选举权的主要鼓吹者们削弱了。这些女权主义者声称，以某些假定的差异为理由拒绝给妇女以基本权利是不正确的，除非能证明这种差异是与男女的区别相关的。根据这种观点，不管男女之间有什么不同，没有任何一种能证明这种法律上的不平等和对妇女公民权以及特权的剥夺是正当的。

少数早期女权主义者争辩说，不让成年人享受法律平等和公民权的合理基础根本就不存在，从而把自由主义的普遍性推到了极端。强调需要社会秩序和共同的价值标准，注重公民教育，重视在社会中占有一定财富的重要性这些传统在妇女选举权的鼓吹者们的那里得到了继承。把妇女包括进来的要求并不总是扩大给所有的妇女。有些妇女以及一些男人，会由于不符合文化程度、财产所有、能力、(在美国还有）种族方面的标准而被排除在外。

有时女权主义者的论述会把自由的平等主义作为自己的主题，力争给妇女以平等的公民权利，而其理由在过去却曾被用来保证妇女不参与政治。有时人们会发现女权主义者因为妇女道德上的优势或独具的美德而要求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这些呼吁尽管曾经是有长远意义的，但却从不仅仅是战略性的。他们从妇女作为母亲的社会地位出发为她们说话，以女人的资格要求平等权利和在公共事务中的地位。在不同的时期里，激进的、自由的、民主的和社会主义的女权主义者们都把妇女当成具有某些独特社会美德的典范而表示敬意。

从主张权利的女权主义角度出发，对一种公民的、共和主义的女人特性的强调是一个圈套。但是那些唤起女人美德形象的主张却是女权主义者对一个复杂的、迅速变化着的政治文化作出的一种反应。在西方民主制度中，那种政治文化为自由主义服务，但也包括社会团结和民族地位这样的公民共和主义的主题。妇女从她们自己的环境出发，在一个男人占主导地位的政治秩序中从事自己的事业。这个环境是由妇女的感觉和所须承担的责任组成的世界，它具有妇女不参加政治生活及妇女的文化力量和重要性这两个含义。很多女权主义者不能象男人那样去接受作为一个完全自治的社会分子的身份。她们明确地反对个人主义者的理想。她们赞同把废除家长特权后扩大了的家庭的价值观作为一个新的公社制社会结构和社会团结的基础。

女权主义者在乌托邦和“科学性”方面也分别求助于社会主义及浪漫主义。社会主义的女权主义者发现在阶级压迫这一概念中可以找到妇女相对于男人的社会地位方面相似的东西，她们因此宣扬性的阶级斗争和反叛的观点。受惠于浪漫主义的女权主义者感觉到自己在摆脱社会习惯的束缚，他们接受了一种强烈的、为情感支配的概念。浪漫主义的女权主义者坚持认为妇女由于受到约束（即她们自己是无能的这一潜移默化了的概念)，正经受着与受到压迫（即从体制上制定的规定和习惯以维护两性的不平等）所感到的同样多的痛苦。她们强调妇女的“特殊天赋”(用美国人玛格丽特·富勒的话说)，并希望看到一个能解放妇女，并允许其充分发展的社会转变。

各种女权主义的历史在总体上构成了现代女权主义者论争的基础。各种各样自由主义的、社会主

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和乌托邦主义的、还包括一些受惠于精神分析的女权主义共同存在着。女权主义者们就从形式的法律意义上所理解的平等问题进行辩论。性别和性别特性成了政治斗争激烈的内容。一小部分女权主义极端分子呼吁妇女彻底脱离男人占主导地位的社会，而其他的人则看出这样做会把女权主义引向灾难。有一些女权主义者主张女人不同于男人这一事实上的认识，而其他女权主义者则尽力缩小两性之间的不同。因此女权主义仍是一个在根本上有争议的概念。

参考书目： (JBE)

Beauvoir, S. de: *The Second Sex*, trans, and ed. H. M. Parshley. London: Cape, 1953; New York: Bantam, 1968.

† Elshtain, J. B.: *Public Man, Private Woman: Women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Friedan, B.: *The Feminine Mystique*. New York: Norton, 1963.

Fuller. M.: *The Writings of Margaret Fuller*, ed. Mason Wade. New York: Viking, 1941.

Leach, W.: *True Love and Perfect Union: the Feminist Reform of Sex and Society*. New York: Basic, 1980.

Mill, J. S.: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1869). 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ed. J. M. Robson. vol. XXI.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4.

† Mitchell, J.: *Woman's Estate*. New York: Vintage, 1973.

† Richards, J. R.: *The Sceptical Feminist: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

Taylor, B. G.: *Eve and the New Jerusalem*. New York: Pantheon, 1983.

Wollstonecraft, M.: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 of Woman*, ed. I. Kramnick.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2

女权运动 【Feminist movement】

18世纪和19世纪的各种女权理论，就其渊源而言主要是自由主义的，而且以正义与公平的要求为其基础。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威廉·汤普森、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哈丽特·泰勒、梅尔都同样认为，男女是平等的；因为作为自由的人类一分子，男女有着共同的天性，这些思想家还经常探究使这一平等思想变为现实所要求的社会变革和政治变革；但只是在这些思想家的信徒为实现男女平等而提出实际政治纲领的时候，才出现了这样一场运动。

在英国，许多功利主义者也信奉男女平等思想，这意味着将关于平等的思辩论据直接引入了公共政策领域。其结果，女权运动在英国最初主要是争取男女平等普选权的一个压力集团；他们设想，一旦妇女成为平等的公民，妇女的平等就会获得保障。瑞典的情况也是这样，最早建立的妇女组织“弗雷德丽加·布雷默尔协会”，从1889年开始争取投票权；1903年又衍生为“争取妇女普选权全国协会”。在美国，普选权只是诞生于1848年塞内卡福尔大会的早期女权运动所提出的众多平等要求之一；从19世纪中叶开始，美国的女权主义者又受到了废奴事业的鼓舞，并且与之密切联系在一起；将妇女和黑人的地位相提并论，这种做法一直延续到当代的女权运动。在革命前的俄国，虽然女权运动本身十分强调选举权问题，但人们总是把“妇女问题”看作是与教育平等、进入专门职业领域、离婚和避孕有关；1905年，俄国中产阶级妇女创立了“争取妇女平等联盟”和一个女权主义政党，要求进行男女平等改革。这些人所称的“女权主义第一浪”的运动始终强调妇女与男性平等的主张，要求同等的法律和政治权利，特别是选举权。20世纪前半期，许多国家逐步承认了妇女的普选权；因此，上帝显然已经败下阵了。然而，选举权只带来了形式上的平等，而真正的平等尚未实现。

因此，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的女权运动专注于“妇女解放”问题，侧重于分析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否定大男子主义价值观，并且批判那种将政治归入公共事务而将妇女归入私人事务的习惯性区分。在这方面，女权运动强调那些被视为女性特有的非侵略性、非等级性以及乐于合作的风范，并以此鼓励“加强自觉意识”；同时又在很大程度上着意摒弃那种表现为男性独具的个人独断专行。“激进女权主义者”通常相信，选举政治的主流被男人们把持着，因而妇女应当避而远之；而另一方面，“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却往往主张，妇女只有在全国性议会中取得更多的代表席位，其利益才能在政治上得到更多的体现。但是，在现代民主国家中，唯有冰岛的立法机关拥有真正的女权主义政党的代表。

参考书目： (EWV)

Bradshaw, J. ed.: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special issue, 4, 4 (1981).

Charvet. J.: *Feminism*. London: Dent, 1982.

Elshtain, J.: *Public Man, Private Woma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Freeman, J.: *The Politics of Women's Libera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Longman, 1975.
Rowbotham, S.: *Hidden from History*. London: Pluto, 1974.

封建主义 【Feudalism】

这个术语最通常的用法是描述欧洲中世纪早期贵族内部的社会义务关系，同时，它也在较有争议的意义上用以描述贵族与受其奴役和控制的农业生产者之间的关系。19世纪的学者和国际法专家们揭示了这种关系的本质，指出了这种关系所导致的有效公共权威的衰落以及罗马帝国后期所行使的国家权力的分崩离析。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分析中，封建主义是一种经济和社会剥削方式，它顺应了晚古和中世纪初对流动资源的需求及城市生活的崩溃。

采邑是一种手段，通过它可以逐步将劳务，特别是兵役组织起来，并使其有所报偿。一块封授的土地可以将一个强壮的男人束缚在他的王公之下，可以使地位较低的武士服从于强大的宗教或世俗的贵族。反映这种各个层次依附关系的最具代表性的行为就是赞美和效忠仪式：男人和“封臣”将自己的手放在其领主的手里，发誓保护他的安全，并效忠于他。许多男人并未获得封地，但仍受着这种束缚，他们只拥有马匹、武器及其他自9世纪以来发明的用于作战的重型设备，而将土地或税收授予封臣（授采邑）是很便利的，只有效忠和服役才能获得土地。封建的占有是有契约性的，但从来不是完全固定的，尽管这种占有常常被固定为世袭占有，并作为荣誉地位的标志，且以特权的形式摆脱那种屈辱性的依附状态。封臣在战争中要听从领主的指挥，在和平时期则要保护领主的城堡，护理其庭院，向领主提供建议、支持和帮助。封臣的婚姻以及其子女的婚姻都要听从领主的决定，封臣的继承人在继承其父母的采邑时要向领主付“继承金”。如果继承人尚未成年，领主可以承担监护的义务并管理其采邑事务，直至继承人达到法定年龄。所有这些被律师们称之为“附属于财产的权利和义务”，都与最基本的效忠和服务牢牢地联系在一起。与此相对应的是，领主必须保护其属民抵抗外来的挑战者。

从公元9世纪到13世纪，法国和盎格鲁—诺曼人的英格兰成为这种类型的封建主义的典型发源地。不过，这里也存在无数地区性的变异和差别。例如北方与南方之间，更不用说诺曼征服者在南意大利和西西里，拉丁人在安蒂奥克和耶路撒冷五国建立的殖民封建主义了。大领主与其侠义的效忠者共同分享的这种契约规定的义务和精神气质逐渐变得越来越强，而他们与其所属的农民之间的社会对立则进一步扩大。这些农民一度是自由人，曾效忠并服务于查理曼大帝和虔诚者路易一世（768——840年）。伴随这种社会分化过程的固定化而来的，是更大规模的长期争斗，例如在法国中部的各个城堡领地之间，就出现了历史学家所称的“封建无政府状态”。然而，经济的迅速发展，安全的交通以及基督教会机构的利益需要，都有助于重建王室和各诸侯君主的权力。特别是在盎格鲁—诺曼人的英格兰，征服者本身的安全问题也要求建立一种有利于封建领主，特别是王权的封建主义形式。统治者可以利用各种封建的纽带关系，诸如监护、婚姻、领地继承金等等，来建立一个有利于自己的贵族社会。大大小小的封臣之间的联合最终导致了对王室的封建剥削权利施以严格的法律限制，但并未取消这些权利。在欧洲大陆也是这样，王公、皇帝及帝国的法院作为社会和司法中心以及世俗文化的场所，显示出封建制度能够维系各个层次的国家权力，并同时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卢梭在其《社会契约论》中对“封建制政府”的尖刻抨击并不完全是正确的。

在西欧和中欧，依靠效忠和服役而获得的封建占有权的结构，构成并决定了土地法，并且表明了它能够与新兴的城市、商业和扩张的金融共同生存的能力。雇佣兵制的出现，甚至职业军人的兴起都没有打破这种关系的基础，而这种关系在贵族式的欧洲社会的等级制中已成为第二性的了。只有在英格兰的查理二世复辟时期和法国大革命及其效仿者（被拿破仑的军队打败后出现的改革者们）能够做到这一点。此外，封建主义对早期的立宪政府和代议制政府形式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依旧存在的问题是，上述描绘的各种现象——封臣、采邑以及附属于财产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全部都是欧洲所特有的，抑或它们也同时勾画了其他地区社会发展的基本形态。例如：中世纪的伊斯兰世界和日本都拥有被称之为封建的制度和社会契约关系，尽管各自的文化渊源与拉丁西方世界的文化渊源存在巨大的差异。

参考书目： (KL)

Bloch, M.: *Feudal Society*. 2 vols, trans. L. A. Many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2.
Brown, E. A. R.: The tyranny of a construct: feudalism and historians of medieval Europ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9 (1974) 1063-88.
Fourquin, G.: *Lordship and Feudalism in the Middle Ages*, trans. I. and A. Lytton-Sells. New York: Pica Press, 1976.
Ganshof, F. L.: *Feudalism*, trans. P. Grierson. London: Longman, 1952.

封建主义·封建制度 【Feudalism】

封建的政治结构，它是建立在军事领主与其封

臣的相互关系基础上的。封臣们替领主征战，作为回报，从领主那里获得土地。然后在获得的土地上实行地方自治，并且要求他们的附属也履行各种义务。封建制度带有“义务”和“忠诚”的概念，它们完全是人为的、等级性的，其中不存在法律平等，森严的等级就是一切。实际上，农奴和佃农被当做财产的一部分而不是被当做被统治者来对待的。

人们通常认为封建制度是在短命的查里曼帝国之后发展起来的。当时，欧洲正面临着来自其外部的北欧海盗和马扎尔人的猛烈攻击。地方的封臣们担负起通常是由代表着公共权威的中央政府应负的义务，他们把自己的这种作用看作是与他们土地相关的个人权利。封建领主们被当作保护者，就连教会的土地和职位也受到他们的控制。

参考书目： (JC)

Bloch, M.: *Feudal Society*, 2 vols trans. L. A. Many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2.

Boutruche, R.: *Seigneurie et féodalité*. 2 vols, Paris: Aubier, 1970.

费希特，约翰·戈特利布 【Fichte, Johann Gottlieb (1762—1814)】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是强调意志与前意识动力的现代哲学之父。费希特生于上劳齐茨的拉梅诺，也许是第一个出身于平民的德国主要思想家。为使自己功就名成，他经过长期的艰苦奋斗获得了耶拿大学、柏林大学和埃朗根大学的教授职位，并成为柏林大学第一位由选举产生的校长。他的生活充满了坎坷迭宕，这并不能完全归于他暴躁的性格。他早期受莱辛、卢梭特别是斯宾诺莎的著作的影响，他们的决定论观点深深地压制着他，而康德的思想对他无疑是具有拯救意义的新发现。

他这样评述他自己所著的《全部知识学的基础》(1794年）一书，“我的体系是第一个论述有关自由的体系。”这本关于伦理学的认识论的著作连续再版了大约10次。他认为该书在精神领域起到了法国大革命在政治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他摒弃了康德的自在之物的观点，认为实在只来源于自己设定的绝对自我的活动。对他来说，宇宙中最基本的资源是永不终止的创造目标、追求目标的活动，因为人类的工程创造了世界而不是世界创造了人类的工程。自然仅仅是人类思想具体化了的原材料，只能被用来为人类的目的服务。这种观点可以消除长期存在的理论和实践之间、事实和价值之间、认识和行动之间所存在的区别。这的确具有革命意义。

费希特的政治思想是根据他的体系和拿破仑时期德意志各民族变迁的要求发展演变而成的。他在早期捍卫法国大革命的著作《向欧洲君主们索还迄今被压制的思想自由》(1793年）和《对法国革命公众评价的辨谬》(1793年）中痛斥了压迫和家长式统治，鼓吹在一个最少契约性的状态中建立一种极端的、几乎是无政府主义的个人主义。“任何人都不受除自己以外的其他人约束。”

在他的《自然法基础》(1796年）和《伦理学体系》(1798年）中，他明显强调了法律和道德的限制作用：国家必须积极促进其公民的福利事业，自由则成为发展个人的“更高的”理性自我的权利（和义务）。

在他的《关闭的商业国家》(1800年）和《当前时代的基本特点》(1806年）两书中，他认为，国家的权力应得到进一步的扩大，而且国家的目的也应与人类生活本身相一致。绝对主权、对贸易所进行的僵化的集中控制和严格协调一致的集体行动把社会变成了一支行进中的军队。

费希特亲身体会到了德国人被拿破仑击败后自尊心所蒙受的伤害，在他的《对德意志民族的讲演》(1807—1808年）中包含了现代民族主义的教义的经典性论述。首先由语言和一“有组织的”集体的精神而统一限定的德意志民族要聚集它尚未利用过的精神力量去从事一项文明使命。通过教育和思想灌输，德国人将能够认识到他的民族是“他的已扩大了的自我”，在这一自我之中，他可以获得他“更高的”自由，为此他必须时刻准备着去牺牲他只具有经验性的自我。

费希特在他晚期所著的《马基雅维里》(1807年）和《从1807年至1813年的政治著述》中详细阐述了泛德意志精神的教义、赤裸裸的强权和个人对领导人所具有的高瞻远瞩的见识的强制性服从。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不存在法律或权利，只有强权”；一个民族会有一种囊括整个人类的自然倾向；德意志人若要结成为一个有力的民族，他们就需要一个有强制力的民族的教师爷，一个明显的暴君。这个暴君说道：“强制本身就是一种教育方式，你们日后自会明白我现在所做的一切的原因。”民主的观点和常识在他那里都失去了意义。“没人有权反对理性”。任何拥有“最高理解力的人都有权强迫其他所有人遵循他的见解。”

费希特站在通向未来的门口。由于人们所依据的理由不尽相同，所以他被描绘成是唯心主义者、自由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和现代的马基雅维里；是基督徒、泛神论者、反闪米特主义者、民族主义者、沙文主义者、大众政治的先知者、国家社会主义的先驱；是有关把有灵感的领导人视作用人类材料创造出来的艺术家的教义的第一个倡导者；是浪漫主义的哲学家和精神分析学的前辈；是社会主义者、共产主义者，是一个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万神殿中

占有一可靠席位的思想家；是虚无主义、存在主义、唯意志论和哲学上的实用主义的鼻祖；是富于侵略性的帝国主义者和爱好和平的世界主义者。他用多种声音说话，他的隐晦的著作蕴含着很多只在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才得以充分发展的思想的种子。他所独创的思想在我们今天的世界中仍然是有效的力量。

参考书目： (RNH)

† Aris, R.: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Germany from 1789 to 1815*. London: Allen & Unwin, 1936.

Fichte, J. G.: *Addresses to the German Nation*, trans. R. F. Jones and G. H. Turnbull. Chicago and London: Open Court, 1922.

——: *The Science of Knowledge*, trans. P. Heath and J. Lach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70.

† Kelly, G. A.: *Idealism, Politics and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Léon, X.: *Fichte et son temps*. 3 vols. Paris A. Colin, 1922-27.

Reiss, H. S. ed.: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German Romantics* 1793-1815, Oxford: Blackwell, 1955.

行政派出机构 【Field service administration】

政府权力分散化——将明确限定的决策权通过官僚体制而委托给中央行政当局工作于总部之外的雇员，较之于冠冕堂皇的权力下放，更直接影响着当今世界更多的人口。此外，中央集权和非中央集权国家情况大体相同，受中央和国家政府雇佣的职员大多工作于“外地”；自治的地方当局和准州级机构本身也通过它们自己的行政派出机构行使其从中央分得的绝大部分权力。

行政派出机构的形式多种多样，既有法国拿破仑的一体化省级体制——许多以前的殖民地与此类似，其组织形式基本上以地理区域为基础，同时又有一种融权力分散和权力下放机构为一体的等级制，也有东欧的“双重从属制”。在这种制度下，派出的行政官员既向上对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又平行向各代表委员会负责；还有“盎格鲁—撒克逊”传统的分化等级制，其组织主要基于职能原则，由权力分散而产生的派出官员和中央权力下放承受者的当局分别对其各自分立的机构负责。

行政派出管理制使得到授权的代理机构可以对决策保持无可争议的政治控制权；与此同时，又通过被雇佣的下属人员，在其领土范围内（和以外）的每个地区完成其职责；通过分散决策功能来提高自身的管理效率；对地方经济和社会形势保持充分的灵活性和敏感度；对下放权力所在的机构行使适当的监督权和控制权。此外，中央派出的官员比政治上脆弱的地方当局更易于推行那些必要的而在地方上不受欢迎的政策。

参考书目： (HJBA)

Leemans, A. F.: *Changing Patterns of Local Government*. The Hague: IULA, 1970.

Maddick. H.: *Democracy. Decentr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Asia Publishing House, 1963.

Smith. B. C.: *Decentralization: the territorial dimension of the stat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5.

Verebélyi, I.: *Development Trends in the Council Administration Systems of the Socialist Countries*. Budapest: IMPA, 1985; also i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Brussels, 1986.

Yin, R. K.: Decentralization of government agencies: What does it accomplish? In *Making Bureaucracies Work*, ed. C. H. Weiss and A. H. Barton. London and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0.

菲尔默，罗伯特爵士 【Filmer, Sir Robert (1588—1653)】

英国政治理论家和论辩家。作为神权专制主义的卫道士、“民粹主义”和社会契约论的批评家，菲尔默参与了创立“族长”政治理论的活动，并以《族长》（作为遗著发表于1680年）一书的著者受到特别的怀念，尽管洛克曾在《政府论》中对菲尔默进行过抨击。1604年他18岁时考入剑桥三一学院（但未毕业），并于1613年取得律师资格。1618—1619年间菲尔默曾被詹姆斯一世授予爵士称号。1629年他继承了肯特郡东萨顿公园（在梅德斯通附近）的家业，在那里度过了他的余年。他1610年结婚，妻子安是已故伊利主教马丁·赫顿的女儿和财产的继承人之一。菲尔默一生活动于上层国教徒、古物收藏家以及自由主义人士的圈子里。

虽然《族长》是罗伯特爵士发表的最后一部著作，但也是他所撰写的许多政治著作中的第一部作品。他一生发表的著作，除几篇之外，均是以笔名发表的。这些著作中包括关于君主优越于议会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法律辩护词、对亚里士多德和当时一些显赫的政治作家的评论（包括霍布斯、弥尔顿、格老秀斯、菲利普·亨顿和亨利·伯克）、一份关于顺从克伦威尔政府的答辩书以及一些源自博丹意在证明政治权利始终是至高无上的语录汇编。所有这些著作都基于对《族长》手稿原文中的某些实例的论述而撰写的。菲尔默发表的其他著作包括，对魔法的探讨，对逐步实施的取息贷款的辩护以及《权力与共同权利的学说》（1608年以匿名形式发表；以前

误以为是约翰·曼逊爵士所作)。

虽然菲尔默的理论是有关圣经史演化于家族统治性质的社会结构的理论、富有推理性的论争和主张以及对英国实行立宪制的说明等等的大汇集，但他的理论毕竟是以博丹的主权概念为基础的。他坚持认为，一切权力都是专横武断且不可分割的，它的存在和性质是由上帝决定的，它源于神赋予亚当的族长权力，后又通过继承人交还给了上帝，最后又原封不动地传给了众所周知的继承人。菲尔默的论证假设了族权和政治权力的一致，而不是对父权的一种隐喻或类推的使用。自诺亚儿孙家族发生分裂之后，随之建立起了分层次的民族，最后那些权力继承人失去了早先的特性；尽管如此，所有权力——包括成功的篡权者所获得的权力——在性质上依然是一种族权。这点不断得到希伯来圣经史和古希腊与古罗马非宗教习惯和哲学的再次认可，并得到美国政治史的重新认可。

罗伯特爵士认为王权和父权始终是独断的，而权力的拥有者只对上帝负有义务。否认或仅仅怀疑主权就是不接受上帝的支配。菲尔默提供了一个现代政治思想中“不抵抗”的学说的极好例证，他认为，即使他们的支配违背了上帝法，支配者们也有使其臣民们主动归顺他们的权力。这样，既不会出现暴君一类的事情，也会使臣民们在支配者手下所体验到的不快之事成为命中注定，上帝以对人类的施舍建立他不可思议的秩序。

菲尔默的理论是17世纪思想家们政治偏见中最典型的例证，原因是：假定政治权力（特定的制度）从一开始就能确定下来的话，那么它们的性质和作用将会一目了然。基于这些理由，菲尔默批判了社会契约学说，用固有的父权取代了自然状态。种种不同的人民主权理论家，象苏亚雷斯、格老秀斯、弥尔顿和霍布斯都错误地和渎神地认为人民享有“自然的自由”并曾经有过充分的自由来自愿地建立起政治权威。

菲尔默反驳说，这种说法完全不对，因为人民总是首先出生于家庭，是其父自然法定的下属。除此以外，只有大家都能接受的契约才是合法的，任何大多数人通过的协议都会导致不正当地否定反对者的自由，而达到一致同意也是不可能的。况且诉诸“原始契约”最终会否定上述思想家自己制定的原则，同时由于通过允许原始缔约者的法令限制其继承人的自由而确认了菲尔默的族长政治。土地私有权带来很大的麻烦，因为在菲尔默看来，理论家们把所有权这一人为制度凌驾于已由上帝创立的一切之上，而他们则分享了这种权利。

对原来固有的自由和动产权的要求，通常被用来证明限制政治权力是正确的（在这方面，霍布斯显然是例外的，菲尔默认为这是霍布斯学说的一个重大矛盾)。罗伯特爵士主张任何规定或强行限制政治权力的企图都将导致有限的或狭隘的君主立宪制，它会分裂主权，因此违反统治的基本原则，否认权力的效用，并导致统治的混乱和无力。唯一可能采取的方法是亚当的那种专横的君主制的族长权威；那种论点的最薄弱点是有关合法取得权力和篡夺权力的看法。

菲尔默写道，人民是通过继承、选举、恩赐还是武装夺取而获得权力都无足轻重；行使权力的形式是君主制、贵族制还是民主制也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权力的内容和性质，它必须是族长式的而且是神授的。根据这一理由，他能够对付空位期保王党所面临的冲突，维护对克伦威尔的顺从，同时也忠诚于流亡的查理·斯图亚特。可是正如后来的评论家们很快注意到的，他的学说缺乏连贯性，结果他最终阐发的是一种神权法理论，而这是与亚当的族长权力等其他内容毫不相干的。

菲尔默的政治著作主要发表于1679年和1680年——这时《族长》首次发行——作为保王党对敌论战的贡献。它们的重要性即刻显示出来并被约翰·洛克、阿尔杰农·西德利以及另外一些人选作攻击的材料。批评家们的主要观点是，政治权力应脱离族长（或家族）权力——这是早期关于“国家与社会的区分”的重要声明，应该把自然状态和支配者血统的理论作为坚实的基础，把静止的、严格的发生学历史观和论证的方式转变为较为动态的、纯理论的政治观念。在这些方面，有必要对菲尔默的观点进行回答，而正是这些回答向公认的政治学说的现代模式的形成迈出了一步。

参考书目： (GJS)

Daly, J.: *Sir Robert Filmer and English Political Thought*.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9.

† Filmer, R.: *Patriarcha and other political works*, ed. and intro. P. Laslett. Oxford: Blackwell, 1949.

Greenleaf, W. H.: Filmer' s patriarchal histroy. *The Historical Fournal* 9 (1966) 151-71.

Hinton, R. W. K.: Husbands, fathers, conquerors. *Political Studies* 15 (1967) 291-300 and 16 (1968) 55-67.

Laslett, P: Sir Robert Filmer: the man versus the Whig myth.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3rd ser., 5 (1948) 523-46.

Locke, J.: *Two Treatises of Gvernment* (1689), ed. and intro. P. Laslett. New York: Mentor, 196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Schochet, G. J.: *Patriarchalism in Political Thought*.

Oxford: Blackwell, 1975.
——: Sir Robert Filmer: some new bibliographic discoveries. *The Library* 5th ser., 26 (1971) 135-60.
Sidney, A.: *Discourses concerning Government* (1698; written *c.* 1682), ed. J. Robertson. London, 1772.
Sommerville, J. P.: From Suarez to Filmer: a reappraisal. *The Historical Fournal* 25 (1982) 525-40.

芬纳，赫尔曼 【Finer, Herman, (1898—1969)】

其双亲是罗马尼亚犹太人。1920年芬纳成为伦敦经济学院的教师，1942年辞职另谋高就；1945年至1968年任美国芝加哥大学的政治学教授。他是一个热情的民主主义者、费边社员（见他《复古之路》一书，1945年）。他反对马克思主义，也反对法西斯主义（见他的《墨索里尼的意大利》，1935年），该书至今仍是经典性著作。

芬纳的主要著作是《现代政府的理论与实践》（1932年，1949年再版），主要根据4个民主政体即英国、美国、法国和魏玛德国的情况进行研究。这是一部创新性的学术著作，长达1500余页；正如其作者所不无自豪地声称的那样，它以（当时）所有能够得到的文字资料为基础，史料丰富翔实。该书至今仍有深刻影响，因为它明显地不同于成书以前的比较研究，也区别于以后的某些比较研究。它仍然是制度性比较研究方法的最权威的范例。这不同于洛厄尔和布赖斯使用的国家比较研究的方法，后两人仅限于时事短论，以及横向罗列对一个国家一个国家的描述，却不能使分析进一步深入。这还区别于、甚至更明显地区别于阿尔蒙德等人“功能主义”的简化法，在阿氏的方法中，政治机构和政治制度都被有关“输入”的详细描述所淹没。《现代政府的理论与实践》一书首先论述了国家活动的性质和条件，接着又将宪法制度和机构分解开并且逐项就宪法、代表制、选举制等进行分析，揭示其合理性、内在逻辑关系以及出现变异的各种可能的制约。虽然这个模式是机械论的，但它是一种纯粹启发性的工具。很少有政治学家比他更了解或更注意国家及其制度的历史性变化过程。直到目前，《现代政府的理论与实践》一书的许多部分仍未被后人超越；很显然，该书当中过时陈旧的只是那些描述性段落，而那些分析性章节仍和当初写就时一样卓然有效。

参考书目： (SEF)

Finer, H.: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and a Parliament of Industry*. London: Fabian Society; Allen & Unwin, 1923.
——: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Government* (1932), rev, and enlarged edn: London: Methuen, 1949.
——: *Mussolini's Italy* (1935). London: Cass, 1964.
——: *Road to Reaction* (1945), rev. edn. London: Greenwood, 1977.
——: *The Governments of Greater European Powers*. New York: Holt, 1956.
——: *The Major Governments of Modern Europe*. Evanston, III.: Row. Peterson. 1960.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自由 【First amendment freedoms】

美国宪法的“权利法案”第一条不仅载明了言论和出版自由，而且保证反对任何官定宗教或对宗教活动自由进行任何限制，此外还有和平集会的权利和向政府请愿的权利。然而在公众看来，这个“第一修正案”通常被认为就是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这两种“开放社会”的初始而又基本的权利是民主宪政的起点，因为它们对整个政治体系都是至关紧要的。最高法院法官（后来又出任首席法官）哈伦·斯通承认了这一点，并以其在1938年“卡罗林纳产品”案中所表述的意见确定了一个里程碑。这一主张虽在10年后遭到最高法院法官弗兰克福特的猛烈抨击，但作为自由派活动家的法官如布莱克和道格拉斯等人又使之得到确立，使之演变成“第一修正案”的言论自由保障居“最优先地位”这样一个宪法原则，这又使言论和出版自由名列其它所有宪法权利之首。

尽管第一修正案最初只是针对政府而言的，但现在看来人们已普遍赞同大法官布莱克关于结合言论自由的“速记”理论，认为同“权利法案”最初文本的其余条款（即美国宪法的前10项修正案）一起，言论自由等又构成为第14条修正案，因此又适用于美国联邦制度下的各州政府。

与其相对优先的宪法地位相适应，第一修正案对言论自由的保障并不是一种宪法绝对律，因为在特殊案例的具体条件下，还必须将其与其他一些抵触因素加以平衡考虑。最高法院法官霍尔姆斯在1919年“申克诉讼案”中极为恰当地指出，“对言论自由最为严格的保护也不能包括保护在剧院中谎叫起火而引起恐慌的人”；因此，在援用这一修正案时须强调其实用性以及与“权利法案”其他条款共有的普遍意义。

参考书目： (EMCW)

Chafee, Z. Jr: *Free Speech in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Mass.: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Frankfurter, F.: *Mr Justice Holmes and the Supreme Court*. Cambridge, Mass.: Belknap, 1961.

Mason, A. T.: *Harlan Fiske Stone: pillar of the law*. New York: Viking, 1956.

Mendelson. W.: *Justices Black and Frankfurter: conflict in the court*. Chicago. III.: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O' Brien, F. W.: *Justice Reed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58.

国家财政危机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70年代初期，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詹姆斯·奥康纳创造了这个词汇，用以描述发达工业社会中的这样一种特定局势：对于国家开支的需求完全超过了可望获得的税收和借贷资源，从而又对政府的合法性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奥康纳的分析假定，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干预具有两大关键性功能。第一，运用公共开支和税收杠杆来调节经济，明显降低发生利润率危机的频度和深度。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以往经济危机的表现形式通常是资本大量过剩、滞销商品严重积压；或者是工商界对经济发展的前景丧失信心，并由此而导致银行倒闭、股票交易崩溃、物价暴跌、工商界抽回投资。然而在目前，政府负责调拨资源以维持持续的资本积累，或承担商业上不再有利可图但对国民经济又实属必要的活动，因此许多危机趋势已被移置到公共部门。奥康纳把这种直接用于提高工商业获利能力的国家经费开支称为“社会投资”开支。

第二，在确立现存社会秩序的合法性、促使社会措施显得公平合理且受人欢迎以及推动社会稳定和公共秩序等方面，国家干预也是至关紧要的。例如，福利国家政策已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前工业资本主义条件下的那种破坏性社会骚乱带来的持续威胁；这类政策的目标便是将劳动者大军中某些重要阶层、特别是那些已组织成工会且职业稳定的白领工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垄断企业中的白领工人，逐渐引入同资方的“阶级妥协”。由政府提供的社会保险和集体性消费服务都同样增加了“社会工资”，为生活水平增添了额外的成份，而所耗用的资金来源于一般的税收而非直接落在雇主身上。政府的这些供给扩大了对消费品的需求，稳定了社会总需求，并且使人民同社会制度联结在一起。奥康纳把这种通过维持工人生活水平来间接加强工商业获利能力的国家经费支出称之为“社会消费”开支。他还划分出第三类经费支出：这是一种其功能为任何社会(不仅仅是资本主义社会)所必要但又不能直接加强工商业获利能力的经费支出，奥康纳称之为“社会支出”。

国家财政危机的直接原因在于持续不断的、要求扩大社会投资和社会消费的政治压力，其结果又使越来越多的资源背离营利事业。国家的财政资源依赖于工商业利润和雇员工资收入；而不断地扩大征税又会延缓积累进程，同时又使要求政府干预的工商业压力反复加大。持续恶化的经济景况逐渐破坏了社会稳定，也使政府为平息城市骚乱和工会的好战性而更需要进行“紧急抢险式”的干预。由于公共部门的工会组织率极高，因而国营工人大都能够使自己的工资同大企业部门的工会工人维持一致；如果政府雇佣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低于垄断企业，那么某一既定水准的公共服务的实际成本便会不停地扩大，这又意味着扩大征税仅仅是为了维持现有的服务水准。由于大公司能够越来越多地逃避其名义上的纳税责任，因而上述发展趋势对个人纳税者的影响也愈加深刻。

当经济增长停止下来并转入急剧下跌时（1973年石油价格暴涨后许多西方国家便出现过此种情形)，或是在大多数选民开始坚决反对进一步扩大征税时，对于政府开支的积累压力和合法性压力便会超出国家资源的承受能力。对此，政府的第一反应也许是借贷更多的资金；但赤字财政的实行只会进一步加重支出负担以支付不断累加的利息。这样一来，国家机构便被迫置身于这样一种局势之中，即不得不迅速地大规模削减国家经费开支；这又造成了严重的合法性问题。来自工商界的压力将会使那些与其利益最为密切相关的社会投资项目不致受到削减，同时又加大了对社会消费项目的压力。总之，一个“再商品化资本”的进程开始得到实施；在这一进程中，将有选择地削减福利国家开支，同时却又维持着对工商业的直接补助。

奥康纳论证说，有这样一种潜在的可能，即在上述进程中会有两大集团不断遭受冲击而最终意识到他们自身的共同利益，从而团结起来以反对削减经费开支的要求。第一个集团包括市场部门大多没有参加工会组织的工人，他们基本处在福利国家让步妥协的范围之外，最易遭受失业之苦。这一集团由人数不等的青年或老人、妇女及少数民族构成。第二个集团由国营部门的工人构成，他们的生活水平和劳动条件在财政危机中会受到直接的冲击。马克思主义正统理论所论述的无产阶级队伍中，已有许多人被纳入了大企业部门的阶级妥协之中；他们最为反对的只是提高所得税和消费税。对于这样一种已消逝了的无产阶级，奥康纳所刻画的上述两大部门性集团的结盟成了一种替代物。对于再度商品化的反抗会导致制度危机的扩大化，进而使越来越多的人变得日益激进，到最后他们将意识到资本主义从根本上是压迫人的。

奥康纳的著作一经问世便立即取得成功，因为

它明显地适用于70年代末期的情况，尤其适用于诸如1977年美国纽约市的实际破产以及1976年英国的货币危机等重大事件。在后一次危机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曾强迫当时的工党政府削减公共开支，并以此作为提供国际贷款援助恢复英国货币信誉的条件。相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流派中经验研究的普遍匮乏而言，奥康纳力图提出一门详尽的马克思主义"财政社会学"的主张不啻为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外。他的著作对后来关于城市政治和福利国家的研究工作产生了影响，但其研究方法未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而且很快便表明，他对社会投资和社会消费的区分不能用于实际操作。他曾期望国营部门工人同自由职业者之间结成更紧密的联盟，尽管在这方面也有一些零星的进展，但从未得到普遍的证实。

参考书目 (PJD)

Heald, D. : *Public Expenditure: its defence and reform*, pp. 263-70.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3.

Newton, K. and Karran, T. J. : *The Politics of Local Expenditure*, ch. 3. London: Macmillan, 1985.

O' Connor, J. :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New York: St Martin' s, 1973.

Rose, R. and Peters, B. G. : *Can Government go Bankrupt?*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8; London: Macmillan, 1979.

浮动投票人 【Floating voter】

置身于政党之外，并在投票前详细研究和评估可供选择的竞选纲领的人。这类数量少且不拘常规的选票往往决定着主要政党已有大批选民稳定支持的选举的最后结果。然而，这个模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同实际情况相符合，却是投票行为研究领域中长期争论不休的话题。以往对选举的研究表明，浮动投票人和政党的忠诚支持者比较起来，前者更少利害关系，消息更不灵通，这些发现证实了自由民主理论的意义；这一理论认为，在一个不合理的选举过程中，少数相对无知的投票者却把握着平衡。但是，较之于此模式所说明的情况而言，投票是一种更为复杂的活动。政党纲领之外的其它因素也必须予以考虑，这些因素包括政党形象、意识形态和领导人选等，也有习惯、问题与重大事件的影响，还有投票人的背景，道德价值观及其社会利益。而且，浮动投票人由始料未及的更为庞杂的群体构成，其中包括间断的弃权者、暂时的和永久的"变节者"、战略性的或工具性的投票人。

现在，有证据表明，较之于早期观察所得而言，浮动投票人所占比例更大，并且在选民中更具代表性。这可由选民的增加来表明，因为浮动投票人模式及其批评意见都假定投票活动是相对静止的，政党忠诚也是稳定的。从60年代中期以来，英国选民中有越来越多的人走向飘浮不定；与此同时，又出现了政党集会参加者减少、政党认同程度下降和议题投票上升等现象。

参考书目： (RJB)

Benewick, R. et al. : The floating voter and the liberal view of representation. *Political Studies* 17 (1969) 177-95.

Heath, A. et al. *How Britain Votes*. Oxford: Pergamon, 1985.

Rose, R. and McAllister. i. : *Voters Begin to Choose*. London: Sage, 1986.

Särlvik, B. and Crewe, I. : *Decade of Dealignment*. London 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福蒂斯丘，约翰爵士 【Fortesoue, Sir John (—约1476)】

福蒂斯丘在1420年以前进入林肯法律学院，1442年成为王座法院的首席大法官。在兰开斯特王室于1427年遭到最终失败之前，他一直是该王室的坚定支持者。15世纪60年代的大部分时间中，他是在流放中度过的（此间他完成了最重要的著作）。当屈服于爱德华四世之后，他再也没有在公共事务中起重要作用。

福蒂斯丘的所有著作都根植于他所经历的英国政治冲突，但他在政治思想史上的重要作用主要在于他用来详细说明党派典型事例的一般思想及分类。如同其《论自然法的性质》（1461—1463年）、《英格兰法律颂》及《英格兰的统治方式》（1471年）等著作所表明的那样，他论述的基础是托马斯主义——亚里士多德的自然法传统。人类社会源于自然法；其良好秩序和幸福依赖于政府——尤其是君主政府。统治者据此行使的领主权或统治权就符合"自然衡平"。福蒂斯丘很突出地表现出他不太关心暴政问题，而致力于把一种形式的统治权与另一种相区分。他的基本区分是"皇帝的"或"国王的"权力及"政治的"或"宪法的"统治权。这种区别在于两种体制各自的法律渊源。在国王统治权之下，法律渊源是统治者的意志，而在宪法统治权之下，法律是由"公民"制订的。

在这两种基本形式中，"皇帝统治权"在某种意义上体现了统治者的"绝对权威"，如福蒂斯丘所列举的他所处时代的法兰西王国。另一方面，政治统治权本身在福蒂斯丘看来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是第三种形式，即国王立宪统治权的一个重要因素。他认为英国的君主制就是这种形式。世袭统治者的有效的和必不可少的权力与国王的臣民（因为公民

在这种情况下成了臣民）通过在议会的代表的实质性参政结合一起。没有这两方面的完全的和积极的同意，法律不能制定，税款也不能征收；福蒂斯丘小心翼翼地进行了对比，认为法国的君主统治权大大优越于英国体制。而且，这一切都与一种关于一般人类社会起源的复杂的叙述有关，也与特定政治社会起源的“历史”观点有关，而且与早期关于统治权的神学概念有着密切的关系，尽管这一点仍有疑问。

参考书目： (JHB)

† Chrimes, S. B. ed.: *Sir John Fortescue: De laudibus legum Angli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2; repr. 1949.

† ——: *English Constitutional Ideas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6.

Ferguson, A. B.: *The Articulate Citizen and the English Renaissance*. esp. pp. 111-29.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65.

Fortescue, Sir John: *The Works of Sir John Fortescue*, ed. Thomas Fortescue. 2 vols. London, 1869.

Gilbert, F.: Sir John Fortescue' s dominium regale et politicum'. *Medievalia et Humanistica* 2 (1944) 88-97.

Plummer, C. ed.: *The Governance of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85; repr. 1926.

福考，米歇尔 【Foucault, Michel (1926—1984)】

法国哲学家、思想史学家、后结构主义者。福考1948年在巴黎高等师范学院获得哲学学位，1956年获得心理学学位，1952年获心理—病理学文凭。1970年成为著名的法兰西学院教授前，他在法国及国外的许多大学任过教。辞世后，他被公认为战后法国最杰出的和具有创造性的哲学家之一。

福考作为一个心理学家开始他的历程，他研究精神病并批判地看待精神健全与疯癫、理性与非理性这些概念出现的途径从而界定精神病的范畴。这方面的工作在他的《疯癫与非理性：古典时代疯癫史》(1961年）一书中表现得最为突出。他在人文科学的概念起源与实践方面的兴趣也表现在他对临床医学及现代病理学概念的起源［《临床医学的产生》(1963年)］以及现代社会科学的出现［《词语与事物》(1966年)］的研究上。1969年他在《知识考古学》中试图从哲学的角度评论他的结构主义的实践和过程，其结果是极其复杂的分析。福考称之为“言语”的东西，就是看起来无联系和矛盾的、实际上具有共同的限制功能的一系列推论规则的陈述、实践、分类纲要、分析对象的集合。

在这些早期著作中，福考把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知识和实践与18世纪晚期爆炸般的知识变化联系起来。这些变化不能用知识的发展或进步来解释，只能把它看作从一种到另一种整理和规划人类行为领域的变化。人们常把福考的工作与托马斯·库恩的工作相类比，这些比拟并非不适当，只是库恩谈到范式的地方福考谈到论述和认识，以及当库恩注意成熟的科学如物理学时，福考专门研究关于人性和人的条件的“科学”，尤其是医学、心理学、精神病学、社会学和社会管理。另外，福考不妥协地坚持变化的任意性。这与在这一点上比较含糊的库恩不同，福考根据这个观点，把文明历史看作被人类发展的理性及理解人的能力所决定的永恒发展的故事。福考重视在我们认识自我过程中的不连续性、破裂性和偶然性。从一个到另一个言语群（知识）的变化及其中所包含的陈述、实践、判断的结构的重整不能被描述为理性进步的自证、自释的形式，也不能仅用与决定性的物质条件有关来解释（象马克思主义那样）。福考认为任意性、不连续性和非理性在思想史中起着重要的决定作用。

1970年，他在法兰西学院以“言语的次序”为题的就职演说中，第一次把权力这个概念引入他的著作。他的后一部重要著作《监管与惩罚》(1975年）是对现代监狱的起源和与此相关的惩戒实践的分析。这一分析溶进了他对权力及其与人文科学真理的关系的新认识；他把监狱看作一个实践场所；在这一场所中人文科学及其正规化技术在其监管扩展于社会其他领域之前就可以得到发展。尽管福考以前对言语的分析经常看起来是极其抽象的思想研究，但权力的概念使他重视这些思想所发展和变化的社会和物质条件。福考认为权力是真理产生的必要组成部分——真理和权力相互依赖而起作用：“真理是这样的一个东西：它只有在多重形式的限制下才能产生，它不断地影响权力。每一个社会都有其真理制度，真理的一般政治，即它所接受并将其视为真理的一系列言语……”。

人文科学及其实践日益在监测、约束和“治疗”社会机体的不正常因素。启蒙运动所留下的各门科学及相应的实践，其规则和规范提供了正常职能的标准——无论在体力或脑力方面，还是在社会行为或个人行为和性行为方面。福考的目的是证明这些标准和它们取代的那些一样，是基于非理性的、偶然的和不公正的。在他关于监狱的著作中，在《性史》(1976年）第一卷及其他一些小论文中，福考对现代个体或主体产生的方式进行了广泛的分析。人文科学确定了若干范畴，正是在这些范畴之内我们界定了我们自身的主体性及关于正常和病态的默示标准。这样，这些科学创造了现代的被约束

了的主体及隐含的现代社会本身。现代社会很少通过使用武力来统治，而是更多地通过人文科学的知识和实践建造其主体的主体性——通过权力的“微观物理”方式。

在他逝世的前一个月里，福考《性史》的第二、三卷出版了，第四卷也即将付印。福考继续致力于通过对性伦理观的研究寻找主观性和精神力量的根源。但他的分析却对他早期的工作做了两方面很大的修正：他比以前更少强调权力的作用，他不是通过 17 和 18 世纪的理性主义，而是通过源于古希腊哲学思维的西方理性的诞生来寻求性伦理观的发展。他不把性伦理观的发展看作是基于 17 和 18 世纪的理性主义，而是看作基于古希腊思辩哲学的西方理性。在经典的和基督教的思想中——虽然以不同的方式——性、自私及其道德力量都密切联系在一起。新出版的两卷叙述了性及其主体的相继变化，从而说明我们今天对性的沉迷远不是我们文明的标志，而表示我们缺乏我们应按其生活的非强制的理念。

尽管福考的观点经常改变，有两个主题却贯穿于他的思想。福考的分析是符合系统性的，正象深受尼采的影响那样，这个系统揭示了非理性和邪恶性在明显的理性之下。它们与现代世界的“真理”和“知识”相对，并意在揭示这些真理是怎样使现实中的权力合法化以使受压迫者起来反抗的。它们旨在告诉我们，正是我们自身使我们堕落、疯狂、患病和懈怠，因为我们受制于导致这些病患的知识和实践。在这系统的计划后面有一个基本的信仰，即历史上没有恒定的主体人，没有正确的哲学的人类学，没有“真实的”人的条件或本性：“关于人没有任何东西——甚至他自身——足够稳定地作为认识自身或理解其他人的基础”。因此，历史是完全无意义的、无秩序的；我们不能逃避权力的作用和偶然性。为避免统治，斗争总是必要的，但因为权力是社会联系的固有特征，它不可能保证解放——我们不可能在不影响他人行动条件的情况下行动。但并不是说权力总是采取与人文科学联合的特殊形式。

对福考的普遍批评基于他对解放的否定和明显的相对主义，福考似乎认为，我们没有理由不喜欢我们现在的生活状态而向往另一个较好的状态。但这些批评片面地忽视了这一点：福考的目的是创造不确定和怀疑，并使我们对我们生活的范畴和实践进行再思考——即至少在某种程度上通过让我们意识到自我成为自我后所失之物来使我们得到自由；由此使人文科学放松其当前对现代国家诸主体自我理解的控制。

参考书目 (MP)

Foucault, M.: *Folie et déraison: Histoire de la folie à l'âge classique*. Paris: Plon, 1961; trans. R. Howard as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abridged edn, New York: Pantheon, 1965.

——: *The Birth of the Clinic: An Archeology of Medical Perception*, trans. A. Sheridan. London: Tavistock; New York: Pantheon, 1973.

——: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eology of the Human Sciences*, trans. A. Sheridan. London: Tavistock; New York: Pantheon, 1970.

——: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trans. A. Sheridan. London: Tavistock; New York: Pantheon, 1972.

——: *Discipline and Punish*, trans. A. Sheridan. London: Allen Lane; New York: Pantheon, 1977.

——: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I: *An Introduction*, trans. R. Hurley. London: Allen Lane, 1979, Vol. II: *L'usage des plaisirs* and III: *Le souci de soi*. Paris: Gallimard, 1984.

——: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ed. D. F. Bouchard.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Blackwell, 1977.

——: *Power/Knowledge*, ed. C. Gordon. Brighton, Sussex: Harvester; New York: Pantheon, 1980.

† Sheridan, A.: *Michel Foucault: the Will to Truth*. London: Tavistock, 1980.

傅立叶，查理 【Fourier, Charles (1772—1837)】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出生于贝桑松，是一名无足轻重的巡回推销员，他主要生活在巴黎。法国大革命期间，他注意到那些任意囤积或毁坏谷物的商人们在经商中的阴谋并对此感到愤怒；他还失去了所继承的遗产，要不然不会过那种坎坷而又孤独的生活。虽然一些进步的启蒙思想对他的人生发展发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傅立叶主要靠自我启蒙，很少得到其他思想家们的指教。他是位多产作家，所有的著作都反复强调同样的基本思想；这些思想最充分地体现在《世界联合的理论》(1882 年)一书中。

傅立叶的空想社会主义是随着其对包括商业、欺诈和奸淫在内的文明社会中的 144 种弊病的分析而开始的。他有一种以数灵学为基础的复杂的历史分类法，以此证明文明社会（当时的社会）是一种照搬野蛮的低级社会的形式。最高级的社会形式，即和谐的形式只有在现存社会衰落后才能到来，然而人类历史的周期需要 8 万余年。

傅立叶说过，人类具有 12 种需要满足的基本欲望：五官欲；友爱、恋爱、家庭和成功的欲望；具有神秘色彩的性欲；各种寻求多样性的“轻浮”欲以及寻求物质和精神享受的综合欲。从观念上说，寻

求和睦的第13种欲望与其他欲望融于一体了。每个人的情绪取决于控制欲望的各环节的合作，但在文明社会里，欲望会受到某些不良制度的阻挠或诱惑，诸如婚姻和商业等，它只能把痛苦带给自己和其他人。

傅立叶的空想社会主义社会，即“法伦斯泰尔”，是一种每个人的欲望都能得以发展和满足的社会组织形式。由情绪各异的1610人组成的共产制社会是建立在兴趣劳动原则上的社会。每个人可做他或她最满意的工作：喜爱玫瑰者种玫瑰，而爱玩脏泥土的孩子适合当清洁工。群体劳动者被称为族，他们每天做12种不同的工作以满足轻浮欲，甚至能每日9餐。因为全部社会活动和工作是以自然兴趣和嗜好为基础的，所以任何政府团体都不是必不可少的；社会的运转具有一定的自发性。虽然是以贡献、能力和投资额的大小支付报酬，但贫富间的差距并不大，这是因为每个人都生活在这个集体中。孩子们也在这集体中成长，通过这些方法可满足抚养子女的要求。傅立叶在《多情的新世界》(直到1967年才出版）一书中描写了另一种乌托邦社会即把以欲望兴趣、自由恋爱和多角关系为基础的共产制社会描写为性组织。社会的组合是强大的，因为人们依附各族的合作者和每个性伙伴。傅立叶重视独立的法伦斯泰尔的广泛联合以及皮匠、面包师、恋人等游荡“大军”的联合，这些大军可以常常去这些联合体游访，参加竞赛和节日活动。

傅立叶终日呆在餐馆以寻求富有的顾客来充实他的思想。虽然他未能如愿，但还是激发了许多后人。罗马尼亚、瑞士的乔兰山脉地区以及后来的加利福尼亚曾对傅立叶倡导的方向做过尝试。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傅立叶作为没有恰当地作历史或阶级分析的空想社会主义者进行过批评，但对傅立叶对社会问题所作的唯物主义的分析，恩格斯给予了赞扬。超现实主义者勃勒东的《傅立叶的颂歌》一书赞扬了他的心理学观点。在1968年不稳定时期，傅立叶的思想也曾在许多法国学生中引起共鸣，因为他倡导自发性和个体发展。除了具有许多特有的表现手法外，傅立叶还把社会哲学和心理学结合起来并强调个人幸福，这使傅立叶的理论始终得到人们的关注。

参考书目： (BG)

Fourier, C.: *Oeucres complètes*, ed. D. Oleskiewicz. 12vols. Paris: Anthropos, 1965－8.

† ——: *The Utopian Vision of Charles Fourier*, ed. J. Beecher and R. Bienvenu. London: Cape, 1972.

† Goodwin, B.: *Social Science and Utopia*. Brighton, Sussex: Harvester, 1978.

Riasanovsky, N. V.: *The Teaching of Charles Fouri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Taylor, K.: *The Political Ideas of the Utopian Socialists*. London: Cass, 1982.

公民权 【Franchise】

公民权一词用以指一整套规定怎样在一国领土范围内获得公民权利，更确切地说是选举权的规则。在平等主义的民主选举的发展过程中，公民权是一个关键性的概念。法国大革命以前的时代特征便是各个地方和地区在公民权实践上存在着巨大差异。地域区划代表制为英国所独有。代表制是建立在等级资格（贵族、教士、城市商人和手工业者的行会）基础上的；在绝大多数国家，每一等级又单独组成一个独立的议院。法国大革命使代表制概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单个的公民成为基本的计量单位；代表不再通过分散的职能机构，而是通过统一的国家集会产生。在法国，通过1792年的一项法律而采用了新的地域区划代表制度，它给除乞丐、佣人和流浪汉以外所有21岁以上的男人以公民权。而在1793年法国宪法中，甚至连乞丐也被纳入选民的行列。在王朝复辟期间，公民权条例一度受到限制，但等级代表制在法国一直没有恢复。

法国大革命和美国革命发生之际，恰是公民权条例实现规范化之时。在这个转折时期，有5组评判标准用于限制公民权：传统的等级标准，它将公民权限定在只能由法律上明确规定了的现有等级集团的家长享有；纳税额制度，这是基于财产或收入的限制；法定资格制度，这是基于文化程度、受正规教育的水平或担任公共职务的状况的限制；家政责任标准，它将公民权局限于占有最低数量的住房或拥有最低数量出租住房的家长；居住标准，它将公民权局限于那些在特定选区范围内作为居民登记过的或在国家领土范围内居住时间达到了特定年限的公民。

1848年法国2月革命引发了遍及欧洲的争取代议制民主的运动。在随后几年中，公民权大大扩展了。然而，在复合投票制或选举代表的不同票数比例制度下，形式上的不平等影响仍然持续存在。

在“一人一票等值”的口号下，争取平等投票权的斗争进入了新的阶段，在此期间，终于采用了成年男子的普选权。所有加之于一定年龄以上男性的重要的财产和社会资格限制都被废除了。然而，尽管形式上的限制被取消了，不同选区间的选票分量仍然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最后，也就是现在这个阶段则以继续民主化为特征。最重大的事件是给妇女、更年轻的社会群体（选举年龄低至20岁甚至18岁）以及短期居民以选举权。此外，在全国范围内，还存在着选民——代

表比率持续平等化的发展过程。

在不同的国家之间，公民权发展的所谓后果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在某些国家，如英国和瑞典，公民权一步一步地顺利发展；这同法国大革命中那些迅猛而又革命性的变革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英国，从1832年的《改革法案》到1948年废除复合投票制，这个过程持续了100余年；在瑞典，1866年废除等级代表制，但选举方面实质上的不平等一直持续到1921年。另一方面，在法国，从等级代表制到成人普选权阶段的变革发生在从1789年到1793年的短短的4年期间。然而，对民众民主的迅猛推进证明是短命的。随之而来的是"恐怖时期"；在此后的几十年中，试图将公民权限制在有产阶级和高级官僚这一狭小范围内的传统主义者和要求普遍平等选举的激进的公民表决论者之间的斗争一直没有停止，把法国弄得四分五裂。

欧洲其他地区的选举发展史则处在上述这两种模式之间。在德语地区，其发展遵从的是竞争模式。最引人注意的是普鲁士，两种极不相同的制度在此地共存了大约半个世纪之久。1849年的一项皇家敕令使成人普选权在普鲁士得到实行；但同中产阶级和地主比起来，"下层社会"的选票份量是极为微小的。相形之下，帝国议会却是根据所有男人享有平等的公民权这一原则而被选出的；这个原则早在1848年即被法兰克福的全德国民议会所接受，但直到1867年当俾斯麦认识到普选作为一种合法性证明对他的新帝国具有重要的意义时，这一原则才被付诸实行。哈布斯堡帝国在走向民主化时，走过了一条更漫长更曲折的道路：最初是等级代表制；尔后是1861年的4院共同利益代表制，到1896年又增加到5院；最后，在1907年又建立了以所有男人平等普选权为基础的统一的全国代表制。

比利时则象瑞典、英国一样，属于渐进发展模式。荷兰的模式稍违常规，但与这一模式有共通之处。然而，丹麦和挪威则更接近于法国模式，出现了相当剧烈的变革。丹麦有着北欧诸国中最专制的政体，它在1831年采用等级代表制；此后便于1849年变为普遍的男性公民普选权制。在挪威，1814年宪法给将近一半的男性居民以公民权，到1895年则实行了男性公民普选权制。芬兰从1809年到1917年是俄国沙皇属下的大公国，直到1906年以前还维持着历史遗留下来的瑞典式等级代表制；但此后便突然转而接受了全面的普选权，不仅包括男人，而且也包括妇女在内。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绝大多数欧洲国家和欧洲人移民国家已经实行了男性普选权，有几个国家甚至对妇女也实行了普选权。给妇女以公民权的首先是殖民国家(怀俄明1890年实行，美国的其他州在1920年实行；新西兰在1893年实行；南澳大利亚1895年实行）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芬兰1906年实行；挪威从1910年到1913年实行；丹麦1915年实行；瑞典1918—1921年实行)。这一趋势表明，在给妇女公民权这一过程中，罗马天主教国家比新教国家更为迟缓。而瑞士在实行这一改革时速度更是慢得惊人，直到1971年瑞士妇女才被准许参加联邦选举。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殖民帝国的解体以及许多新兴国家相继建立，"一人一票"原则在全世界普及开来。饶有趣味的是，这些新兴国家不曾重演19世纪欧洲关于限制文盲或穷人选举权的讨论。为"一人一票"这个古老口号而进行的最剧烈的斗争发生在种族分裂最严重的国家如南非和罗得西亚。在绝大多数国家，公民权已经成为争取国家内部统一和控制持不同政见力量的一种战略要素。

参考书目： (HV)

Bendix, R.: *Nation-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Hintze, O.: *Staat und Verfassung: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zur allgemein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62.

Kraditor, A.: *The Ideas of the Woman Suffrage Movemen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5.

Lousse, E.: *La Société d'Ancien Régime: organisation et representation corporatives*. Louvain: Université de Louvain, 1943.

Meyer, G.: *Das parlamentarische Wahlrecht*. Berlin: Haering, 1901.

Palmer, R. R.: *The Challenge*. Vol. I of *The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a political history of Europe and America*, 1760—1800.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Rokkan, S.: Electoral systems.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V. pp. 6—21. ed. E. Sills. New York: Crowell-Collier & Macmillan, 1968.

Seymour, C.: *Electoral Reform in England and Wales: the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parliamentary franchise*, 1832—1885.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15.

Verney, D. V.: *Parliamentary Reform in Sweden*, 1866—192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7.

Williamson, C.: *American Suffrage: from property to democracy*, 1760—1860.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Zwager, H. H.: *De motivering van het algemen kiesrecht en Europa*. Gronnigen: Wolfers, 1958.

富兰克林，本杰明 【Franklin, Benjamin (1706—1790)】

美国政治家、外交家、科学家和散文作家。作为一位国父，富兰克林是大陆会议成员和立宪会议的代表。革命前，他当过邮政副总监、宾夕法尼亚议员和殖民地驻英国的外交代表。独立战争期间，他是驻法国的美国代表。年轻时的富兰克林由于其进行的特别是电学方面的科学实验，以及一些有用的小发明而获得了很大的声望。他从印刷业和出版业中发了财，还任《宾夕法尼亚报》的编辑。他写了大量有关政治、经济、科学、伦理学和自我改善的评论、短文和小册子。在20多年的时间里，他用笔名理查德·桑德斯编写了包括有关科技情报的《贫穷的理查德的历书》以及大量与富兰克林有关但不是他创造的道德格言。在其广为流传的《自传》(1788—1789年）一书中，富兰克林就其学术、社会和伦理道德方面的发展介绍了他的一生。

从他始终不渝地支持社会发展和进步的角度来看，富兰克林的各种观念和可取的思想作为一种广泛的政治理论，达到了某种统一。富兰克林反对正规的基督教教义，但却发现宇宙中存在着秩序。通过推理和体验，人类认识了自然、社会和自己，并且应当把这种知识用以改善其生活条件。为了这种即将出现的改善，就必然存在信仰自由、言论和新闻自由以及最好是通过领土扩张和自由贸易来创造的经济机会。这些思想包含了富兰克林主张人类平等的观点。他批评富人和英国贵族的理性和政治主张。他宁愿把他获得的普通常识和实践知识通过其出版物给予所有人。为促进生产力和达到更高的生活水准所必需的社会和谐，富兰克林敦促人们修炼13种德行——节制、沉默、有条理、果断、节俭、勤劳、真诚、正直、温和、清洁、平静、高雅和谦卑。

政府如果是统一的，能够有目的地计划和行动，关注人类自由，那它就可以推动进步。富兰克林抨击实行专卖的政府、不具代表性的税收及奴隶制。革命之后，他支持男性普选权和一院制的国家立法机关。除了保护普通人的利益之外，富兰克林把其政治学说建立在实际考虑的基础上。普选权可鼓励爱国主义和服从；一院制可抑制富人们，为统一和有效的政府作了准备。这样的政府应通过获得土地、贸易和有用的艺术方面的教育，以及通过建筑桥梁、道路和运河来促进经济的发展。

在革命之前，富兰克林相信，在一种仁慈的君主政治中可以获得这种进步。这种观念连同他对宗派和暴徒们的持续担心，表明了对民主政治的某种怀疑态度。他关于兴办如医院这样的慈善性政府项目的呼吁，由于他对可能滋生懒惰的社会福利计划的批评而被弱化了。他认为，通向进步的更恰当的道路，是由他的学说、德行和格言所提供的激励和指南。富兰克林因此而有时遭到批评，说他把人类进步降低为物质利益，把道德和社会哲学降低为生意经，把民主政府的合法性降低为政治上的实用主义。

参考书目： (DPR)

† Becker, C.: *Benjamin Franklin: a Biographical Sketch*.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46.

† Conner, P.: *Poor Richard's Politics: Benjamin Franklin and the New American Ord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Franklin, B.: *The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Franklin*, ed. L. W. Labaree *et al*.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 *The Complete Poor Richard's Almanacks published by Benjamin Franklin*, ed. W. J. Bell. Barre, Mass.: Imprint Society, 1970.

——: *The Papers of Benjamin Franklin*, ed. L. W. Labaree *et al*. 23 vol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9-.

† Stourzh, G.: *Benjamin Franklin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Chicago: Universiyt of Chicago Press, 1954.

† Van Doren, C.: *Benjamin Franklin*. New York: Viking, 1938.

博爱 【Fraternity】

作为一个政治观念，博爱是指公民或一特定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它象同胞之间的理想的关系一样具有互爱和共通的感情并追求共同或相似的目标这些特点。

博爱就象政治一样既不是生来具有的也不是排除竞争的。兄弟之间的关系既有激烈的竞争又有很深的感情。博爱要求那种自相残杀的冲动服从并受制于共同的价值观念和积极的情感（创世纪4：7；33：1；50：19-20)。意志要素在博爱中起着关键作用。无论是古代的还是现代的兄弟情感都假想，尽管博爱的潜力来源于一母所生，感受到同样的养育之恩这一偶然性，但真正的博爱却有赖于自愿的或自己选择的义务。

在这一点上，博爱与友谊相似。此外，博爱与友谊都能发挥团结人的作用（这与诸如维系父子之间关系的那些纽带不同)。在这个范围内，博爱就如同友谊一样意味着平等。但与友谊不同的是，博爱源于并意味着与权威的一种共同的关系。兄弟般的关系实际上也许更象是在一个等级社会中国民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一个实际严格平等的政权下公民之间的关系。

古代政治理论认为博爱是一些特定人们之间的

关系，它包括着强烈的情感和道义上的感情。依此观点，博爱是一种若不是依据自然就是在实践中产生的具有相对排他性的纽带，就象是同一部落和家庭所具有的那种由血缘维系的手足之情一样，城邦是政治上博爱的自然发源地。此外，手足之情滋养了友谊：更高形式的博爱，就象理论上的哲学之城一样，是建立在一种较少自愿和较为排他的联系中发展起来的相互依附的习性和基础上的。

基督教的说教则不同，它声称所有人本质上都是兄弟，这种精神上和理论上的真理在实践中只适用于那些再生之人，对他们来说，“基督就是一切而且无所不在”。在古典基督教教义中，由于原罪而迷茫的大多数人无法看到上帝的慈父之情，无法以人性去感受他的博爱之情。在世俗世界中，基督教的博爱尽管已融入了人类之间亲密关系的观念，也将是相对地具有排他性并带有特殊的情感和责任：“尊敬所有的人，热爱兄弟之情”。

相反，启蒙运动的理论家们则常常渴望实现世界博爱的理想。在他们的理论中，人类都具有一种“仁爱的本能”或一种对“同类”的亲近感，但它们却由于自然和习惯的制约而受到了妨碍。要想获得人类的手足之情，首先要通过自然科学的进步去征服自然。其次，要揭露那些把人类系于权威和某些特定的人的枷锁不过是众多的人为之物之一，并以此打破等级制度及狭隘的忠诚对人的心理束缚。博爱因此降到了事后效果的地步。人们为了争取自由和平等而忽略了博爱，因为人们认为自由和平等是实现世界博爱的手段。

早期的更为理性化的理论家则承认任何世界性的博爱都有赖于扩散的感情，比如哈奇森的“世界性的平静的善行”，这种感情也许比那些维系家庭、部落和民族的感情要弱些。后期的更为浪漫的思想家有时否认这种限制，比如爱默生就曾这样预言：最终“所有人都将成为爱人”。在这两种情况中，对人类兄弟之情的努力与对内含较少的博爱形式的怀疑和敌视是有联系的。

现代政治思潮和实践对特定人物之间的博爱是不友好的。现代政治思维一般都假定在公共生活中任何人若没有被特殊地排除在外就应包括在内。而在博爱的关系中，任何人若不是包括在内就被排斥在外。现代政权都鼓励一种流动性的、专业性的和广泛性的生活方式。而博爱则产生于稳定的、内在的关系，这种关系造成了性格和命运上的相似。现代政治思潮认识到了博爱与现代政治之间的不相容性，并因此而不明智地倾向于贬低或否认人类对来自兄弟们的支持的需要。

参考书目： (MCWcW)

Aristotle：*The Politics*，ed. E. Barker. Oxford：Clarendon Press，1946.

Freud，S.：*Totem and Taboo*. In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trans. and ed. J. Strachey，vol. XIII，pp. ix-161. London：Hogarth，1971.

Hutter，H.：*Politics as Friendship*. Waterloo，Ont.：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Press，1978.

† Ignatieff，M.：*The Needs of Strangers*. New York：Viking，1985.

† McWilliams，W. C.：*The Idea of Fraternity in Americ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3.

Nelso，B.：*The Idea of Usury：from Tribal Brotherhood to Universal Otherhood*. Princeton，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49.

Simmel，G.：*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trans. and ed. K. Wolff，pp. 307-76. Glencoe，Ill.：Free Press of Glencoe，1950.

Stephen，J. F.：*Liberty，Equality，Fraternity*. London and New York：Holt & Williams，1875.

自由 【Freedom】

罗兰夫人在法国大革命的恐怖统治高潮时说过：“自由，有多少罪恶假汝名以行！”。罗兰女士关于追求自由有危险的观点为很多人所赞同；但是对自由本质及其价值的任何分析都不能获得大家一致的赞同。人们有时会提出自由是无法分析的，因为就象正义或民主一样，它是一个“本质上有争议的概念”：没人能否认自由乃是一种善，但是，在那些力图劝使我们采用他们所喜欢的对自由本质的理解的人们之间发生的却是一场无休无止的概念之战。

但是这一点被夸大了，因为很多学者都认为人们已经很清楚什么是自由了，然而人类真正需要的却是秩序、领导和启蒙而不是自由。这种观点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首先在“哲学上”得到了捍卫。对柏拉图而言，政治自由是民主的目标，也就是对个人或作为整体的人民的行动或多或少地完全取消控制。这会导致蛊惑人心的政客的统治，这些政客会摇身一变而成为暴君，对他们的臣民行使绝对的、专横的权力。柏拉图作为西方哲学源泉的地位，因他把这种对政治自由的敌视与对只有善行才是完全自愿的观点的辩护而得以确认，这些观点已被证明对那些强调内在或道德自由的理论家们具有永久的吸引力。

霍布斯并不赞同柏拉图的由“哲学王”进行统治的观点，但他也同样认为人们需要的是秩序，而且为了获得秩序他们必须放弃自然状态下的无用的自由。这种无论什么事都可以去做（如果有必要甚

至不惜伤害或去杀害另一个人）的自由必定是无用的，因为每个人行使其自由时总是与其他人的自由相悖的。霍布斯的观点后来经常出现在有关国家问题的保守主义思潮之中。这些思潮在德·迈斯特尔对那些在为普通人寻求自由时留下后患的法国启蒙哲学家的攻击中得到了夸大的表述。在德·迈斯特尔之后，一种讲求秩序和纪律的哲学就成为欧洲右翼分子对法国大革命的无法遏制的敌视的法宝。对卢梭的“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一不在枷锁之中”的呐喊，持怀疑态度的保守主义者总是回答道：“不。人是生而驯服的，如果他被从对业经确立的权威的顺从中解放出来，他就会变得疯狂而危险”。

然而，我们并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对这些学者来说自由是毫无价值的。霍布斯煞费苦心地要把下述两种关于自由的观点区分开来。古典（错误）的观点认为自由不过是政治自治的问题，而只有大众的共和国才是自由的。这是马基雅维里，有时也是弥尔顿的观点。霍布斯则坚持认为政府一旦建立，自由就不过是“法律的沉默”的问题，它也意味着“不必再对共和国承担义务”。这种形式的政府是君主制的、贵族制的还是民主制的，都无关紧要；给我们自己留下的空间越多，我们就越自由。这比贡斯当对“古代人的自由”和“现代人的自由”所做的区分更进了一步。霍布斯对自由的“不干涉”的论述无疑是对现代自由的阐述；但是贡斯当赞同自治（尽管它已不适应现代世界了）乃是一种自由的形式，而霍布斯则断然否认它是一种自由。

霍布斯关于自由的观点把自由与无拘无束等同起来，与那些把自由与某种形式的积极的自治或自我控制等同起来的理论相比，他所认为的自由常被称为“消极的”自由。对这一区分最有权威性的论述是伯林 1957 年出版的《自由的两种概念》。有关自由的消极的理论可被简单地描述为：我的自由不过是一系列我可以做别人无法阻止或惩罚我的事情；而积极的自由的理论则可以同样地简化为：当我可以掌握自己命运时，我是自由的。后者一直隐藏着潜在的复杂性。

这一点在三种著名的积极理论中显示出来。斯多葛派关于自由的理论声称，奴隶可以同在宝座上的皇帝一样自由。很显然这是自相矛看的，因为一个奴隶的法律地位是不具有任何自由含义的，简言之，奴隶都有自己的主人。斯多葛理论对此进行的反驳声称，不管主人对奴隶提出什么样的要求，最后总是要由奴隶来决定是否服从。他个人有选择权，尽管这不过是在服从和被殴打致死中进行选择。这种残酷的学说（即要求我们应该培养没有感觉的能力的思想）适合了这种理论，因为与其说它是在力图使奴隶满足于他的无权无力地位，还不如说它是在提醒我们如果我们无所惧怕，我们就不会受威胁恐吓的影响，就不会被吓倒，除非我们愿意，否则永远也不必与别人合作。

斯多葛派的这种理论是对常识的嘲弄，因为只能在羞辱性的屈服和痛苦的死亡中进行选择很难说是“自由的”。但是奴隶只有这些选择；尽管如此，若以此观点认定奴隶有权决定服从还是不服从，就不会认识到可供奴隶选择的机会太少了，以致等于完全剥夺了他们的自由。

第二种积极的理论要追溯到柏拉图，后来又得到了康德和很多后期的唯心主义者的响应。根据这种观点，只有我们行事当时，我们的行动才是自觉的。所有人的目的都是要行善事，但一旦他们未能做到这一点，那么一定是由于错误或由于激情而产生偏离所造成的；因此，除非是善行，否则任何行动都不是自觉的。就柏拉图而言，这种论调乃是以一种对宇宙的目的论的观点为基础的。它指出，如果我们是有充分理性的，且能够正确理解这个世界，那么我们每个人都有一种我们要去追寻的目标或目的；对康德来说，它是以这样一种观点为基础的，即一种完全一贯的道德意志能激励我们去干无论什么事情。它也意味着当我们的“实在的”自我控制了我们“现象的”自我时，我们才是自由的。

那种认为自由存在于优越者对低劣者的控制中的观点至少可追溯至柏拉图，并可在圣保罗、圣·奥古斯汀和其他的基督教先哲们的思想中找到相应的认识。这种观点的批评者声称这种对自由的认识是狭隘而危险的，因为它允许那些自称为比我们更开明的人以更优越的自我的名义来控制我们。我们也许会觉得这很象奴隶制，但它“的确”是自由。有一点必须说明，康德起码是个无懈可击的自由派人士。他把这种“内在的”自由与政治自由明确地区分开来。内在自由就是每个人都要为他自己去争取的东西，而政治自由则是指把法律局限于限制那些起妨碍作用的东西。相比之下，柏拉图却对允许法律来主宰个人的道德信念这一点毫不在乎：即使从这一极为扭曲的意义上出发，“自由”也并不是危在旦夕的，因为他从未认为不受强制的美德才是唯一有用的美德。

第三种与此相关的观点是卢梭对自由的认识。他把自由与对我们为自己制定的法律的服从等同起来，这又反过来等于服从公意。卢梭认为，政治生活的基础是一种社会契约，与个人意愿相对，它等同于对遵守法律的一致赞同；法律只有以一般利益为目的才是有效的；只有当我们服从法律时，我们每个人才是自由的。如果我们力图去违反那些我们曾帮助确立起来的法律，我们将会被国家的法律执行机关强迫去服从，在此过程中我们会被“强迫地

获得自由”。正是这一观点提醒了那些积极的自由理论的批评家们。但卢梭并未解释他的这一观点的真正意思。有可能他只选择了一种令人误入歧途的说法，就是除非我们服从法律，否则我们不能指望享有自由，即不受其他人的随意干涉。

法国大革命后的几位学者清楚地看到了卢梭对“古代的”自由充满热情所带来的危险。贡斯当对古代人的自由和现代人的自由对比的讨论，清晰地把希腊民主城邦和19世纪法国的情况进行了对照，并指出希腊公民的自由一方面取决于奴隶制，另一方面则有赖于或多或少的经常性战争的要求。托克维尔和J·S·穆勒对古代和现代条件的对比则不那么明确，但两人都竭力维护自由，反对过分的民主。那种认为个人有权享有一个可以随心所欲地行事和思想的私人空间的想法，在一公众舆论享有无上权威的时代是更为重要的。尽管两人都为负责任的公民的希腊理想所吸引，但他们都更为急切地维护消极的自由，反对公共舆论的专制和多数派的专横。

近来的学者大都赞同对自由的某种形式的现代的或是“消极的”论述。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强调对自由与我们的自由的价值的区别。对资本主义社会中一个穷困而无产的劳动者是否能够自由这个古老的问题，其答案不会是简单的是或不是。在这里工人不是被法律或暴力驱使要么去工作要么不去工作，相反由于他认识到了他必须去工作否则就要饿死，因此，这种自由没什么价值。因此，约翰·罗尔斯坚持认为正义的一个要素是这样一项原则，即每个人都应享有与所有人都享有的同类自由相一致的最广泛的自由，他进而把它解释为在那种自由对每个人都具有公正的价值基础上我们应该充分重视平等的自由。这实际上意味着我们应全力以赴地来保证，即便是受益最少的人依据他们所享有的自由也可以使人们觉得值得拥有那种自由。

福利国家很关心确保机会均等，这种观点就含有这方面的内容，但是却遭到更为狂热的自由意志论者和资本主义社会最为狂热的批评者的两面夹击。最纯粹的自由论者把自由同保卫人民及其财产的自然权利免受侵犯等同起来。如果工资劳动者为获取资本家的金钱而出卖劳力，他们便是自由的；如果他们被强迫为那些不愿意选择他们的雇主们中间的一个而工作，那么他们就不是自由的。合法自由的极限是由我们的自然权利所确定的，这可以在排他的意义上得到最好的理解。这就是说，享有自由的权利是这种事实的一个方面，即我是我自己的主人，不是其他任何人的奴隶或半奴隶。相比之下，马克思主义思想中的一个分支就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我们都是资本的奴隶；从占有权方面去思考就会显示这一事实。工人们集体地被强制去工作，否则就会挨饿；资本的所有者则被迫进行竞争和变革，否则就会失去其财富。日常生活中的不自由归根到底要从社会的更大的不自由这一角度来解释，因为这个社会自身的机构制度凌驾于这个社会之上。这样的论述很难用几句话解释清楚，更不用说进行分析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不能单单从纯粹的概念出发对这些论述进行批判，就是说一味坚持马克思所说的自由（即社会对其自身的生产活动的理性控制）根本不是自由。

从对自由所进行的概念分析所得出的最普遍的教益在于，由于自由从字义上说大多意味着“不被阻碍，不被控制，不受摆布”，因此有关自由的理论都毫无例外地讲述那些最能掌握我们命运的障碍、力量或某些人。甚至连存在主义者对人类状况的论述也是这样的。存在主义把自由同可怕的焦虑联系起来，以及暗示自由是一种祸根的观点，都是对不存在某些特定势力或人物的说明，这些势力和人物本来也许可以控制我们，使我们免除做决策的焦虑，但是让人吃惊的是这些势力或人物并未做到这一点。要批判这样的理论，就要求我们不只是对自由进行概念上的分析，而必须把它们严肃地看作是心理的、社会的和政治的理论并据此进行批判。

参考书目： (AR)

† Berlin, I.: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Constant, B.: *Essai sur la liberté des anciens comparée à celle des modernes*. In *Oeuvres*. Paris: Pléïade, 1964.

† Cray, J. and Pelczynski, Z. eds: *Conceptions of Liberty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London: Athlone, 1984.

Hobbes, T.: *Leviathan*, ed. C. B. Macpher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Machiavelli, N.: *The Discourses*, ed. B. Crick.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50.

Marcus Aurelius: *Meditations*, trans. A. S. L. Farquhars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4.

† Mill, J. S.: *On Liberty*. 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XVIII.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7.

Plato: *The Republic*. trans. P. Shorey. London: Heinemann, 1956.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Rvan, A. ed.: *The Idea of Freedo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信息自由 【Freedom of information】

同关于国家之间自由传递信息的国际性讨论相联系而往往被人宽泛地加以使用的一个术语，或是用作“言论自由”的同义语。就其更具限制性的含义而言，这一术语被美国国会用作1966年一项法令的标题，这就是确立了公众获知联邦政府档案的普遍权利的“信息自由法”。现在，这一术语通常被用来统称其他一些国家如法国（1978年）、荷兰（1978年）、加拿大（1983年）、澳大利亚（1983年）和新西兰（1983年）所确立的类似立法。瑞典是世界上第一个采用此类立法的国家，迄今已有2个世纪之久。获知政府文件的普遍权利最初是作为1766年瑞典宪法的内容之一而得到确立的。在瑞典文中被称之为“公开性原则”，它为其他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如芬兰（1951年）、挪威（1970年）丹麦（1970年）实行类似的立法提供了一种模式。

所有那些据说已提供了信息自由的法律都确认，获知政府档案而无须说明查询理由（即“获知的需要”）是一项普遍权利，尽管某些条款限制了获知公民和居民情况的权利。所有的这类法律都规定了应免于公开原则的若干理由：一般是指事关国家安全、外交、个人隐私、贸易机密和内部决策等。所有的这类法律也都规定了某些程序，可向某个公正的仲裁者提出上诉，要求裁决政府方面关于免于公开的理由是否正当；而这个仲裁者可以是法官、监督官、特设委员会或是上述人员和机构的综合体。

参考书目 (JRM)

Civil Service Department: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a report on overseas practice*. London: HMSO, 1979.

Cross, H.: *The People's Right to Know*. New York: Columbi University Press, 1953.

McMillan, J.: Making government accountabl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eedom of information statutes. *New Zealand Law Journal* (1977).

Mathews, A: *The Darker Reaches of Government: access to information about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the Unite States, Britain, and South Af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Rowat, D. ed.: *Administrative Secrecy in Developed Countries*. London: Macmillan, 1979.

宗教自由 【Freedom of religion】

一项重要的公民自由权利，用以指坚持和尊奉任何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包括用语言或礼拜仪式表达宗教信仰的自由。

在中世纪的欧洲，天主教会和国家当局曾强迫人们尊奉天主教，不信教者被视为异端而加以惩罚。宗教改革运动以后，尽管荷兰从16世纪开始采取宽容态度，但新教国家的世俗权力机构一般仍继续推行强制信仰。美国遂成为那些寻求宽容环境的人们的避难所；可是当这些受害者居于支配地位后，他们自己也常常变成施虐者。然而，在18世纪，宽容精神开始居于上风。美国宪法禁止对公职人员进行宗教考试，《人权法案》则保证了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在英国、法国和其他欧洲国家，宗教宽容成为强制性法令或一般惯例，对宗教少数、无神论者和犹太教徒的歧视也被基本废除。

今天，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规定了宗教自由。然而，许多国家仍维持着一种国定的或官方的宗教，还有一些国家在立法上或在实践中阻挠或限制公众礼拜或对宗教习俗的恪守。宗教自由载入了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并在《欧洲人权公约》以及其他一些国际公约中得到保障。当然，这里也提出了一些问题，例如，某些信仰（如魔鬼崇拜）是否属于宗教信仰？宗教惯例与时下流行的立法、道德或社会风俗之间是否会出现冲突？

参考书目： (CRM)

Bury, J. B.: *A History of Freedom of Thought*. London: Williams & Norgate, 1913.

Pfeffer, L.: *Church, State and Freedom*. Boston, Mass.: Beacon, 1967.

Ruffini, F.: *Religious Liberty*. London: Williams & Norgate, 1912.

言论、表达和出版自由 【Freedom of speech, expression, and the press】

最重要的公民自由或权利之一。它意味着通过口头、书写或印刷以及其他手段进行交流的自由。它和思想、道德及宗教自由联系在一起，因为如果没有表达思想的机会，持有思想的自由就会失去意义。它也和集会自由联系在一起，集会自由允许许多个人聚集在一起行使其结社和言论自由权。

在古代中国、印度和以色列的专制和寡头政治下，法律以宗教为基础，并强制实行正统表达。相比之下，公元前5世纪，雅典的民主政体却提供了明显的自由。生而自由的雅典人享有参加“国民大会”并发言以及参与城邦治理的权利。然而，自由决不是绝对的，如埃斯库罗斯、欧里庇得斯、苏格拉底和亚里士多德都曾分别遭到流放、被判处死刑或被迫出逃；此外，自由也只有短暂的繁荣。如果说古希腊政体曾为西方文化奠定了基础，那么，他们的哲学家也象证明自由的正当性一样证明了检查制度的正当性。对攻击异教徒和反对无宗教信仰者的辩解怂恿了犹太人、基督徒和伊斯兰教诸国对异教徒的惩罚，这种情况一直沿续到中世纪，在许多情况下甚至持续得更为长久。

文艺复兴运动鼓励了更为自由的政治和宗教思

想以及艺术表达。人文主义的兴起推动着人们对权威的怀疑。当许多国家发生与宗教改革运动有关的宗教斗争时，人们便以哲学的和实用的理由为依据提出了对多样性的宽容问题。在西欧，更大程度的表达自由通常是作为获得宗教自由后的副产品而实现的。

然而，有的时候，各种限制是基于政治的而不是宗教的理由而强加给人的。在17世纪的欧洲，印刷术的发展和文学创作的逐步繁荣导致了报纸和杂志的出现。各国政府对此的反应是实施各种控制。在英格兰，星室法院先是试图禁止报纸发行；稍后，则采用垄断授予以及许可权制度。1694年，英格兰国会曾拒绝准允“许可法令”继续有效，其间接的意外后果便是废除了以前对出版物的限制，并在此后再未重新实行限制。虽然以惩治诽谤为名的骚扰、检举以及税收在一个多世纪内继续用来限制或取缔激进的出版物，但这也勉强称得上是一种自由。

17世纪为言论自由辩护的斗士有约翰·弥尔顿、约翰·洛克以及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此后，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有伏尔泰、潘恩和19世纪的穆勒。要求言论自由成为启蒙运动的特征。在大革命时期的法国，人们获得了比以前更大的言论自由，尽管各种形式的书报检查制和许可制在19世纪又重新出现了。

托马斯·杰斐逊、詹姆斯·麦迪逊和其他一些美国宪法之父都是深受启蒙运动熏陶的新一代。“宪法第一修正案”提出：“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建立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人民的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以及向政府申冤请愿的权利。”作为《人权法案》的第一条，这个“第一”本身即象征着上述自由权利在自由中的首要地位。1925年，美国联邦政府终于确认严禁取缔言论自由的《宪法第一修正案》也同样适用于州政府。既然《宪法第一修正案》普遍被用来禁止对出版物的事先限制，那么事后惩罚则被认为是较为正当的。所以不能将这种对言论自由的保证解释为绝对的；同时，还一直实行着规定对煽动暴乱、进行诽谤和宣扬淫秽进行刑事处罚的各种法律。1919年，联邦最高法院采用了一个一般性标准，以是否对社会构成“明确的和现实的威胁”来判断有关限制的正当与否；然而，这一标准始终不受欢迎。

在20世纪，表达自由所达到的程度因国而异。在民主国家，表达自由一般达到较高的程度，确实被视为既是先决条件又是目标本身。在纳粹德国，大量书籍曾被焚毁；在独裁制国家，一般情况下始终要求新闻出版服务于政府的目的。在苏联和东欧国家，表达自由不能扩大到妨碍共产主义道路的程度。因此，在文学、艺术和新闻出版界都存在着严密的控制；然而，这些控制并不能阻止未经审查的作品通过秘密渠道进行传播。在苏联、新闻出版业归国家所有并由国家经营管理，但并不被认为出版物是一介乎人民和政府之间的桥梁，而是认为人民和政府在目标上没有本质的分歧。列宁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出版自由看成是虚伪的，仅仅是富人欺骗群众的自由。确实，自由的“消极”概念作为一种缺乏法律限制的观念，并不考虑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如生产的经济学以及使用宣传媒介的机会等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们始终在寻求对表达自由的国际保障。联合国在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每个人都有思想和自由表达的权利”。同时，这一点也已经在世界不同地区所通过的地区性公约中得到引申。关于这种权利的典型表述是采用限制性的术语。例如《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并不阻止对电影或广播事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同时，“为了国家安全、领土完整或公众安全的利益，为了防止混乱或犯罪，为了保护人们的身心健康，为了保护他人的名誉或权利，为防止泄露被认为是机密的信息，以及为了维护司法机关的权威与公正”，表达自由在民主社会中也须受到必要的法律限制。

参考书目： (CRM)

Bury, J. B.: *A History of Freedom of Thought*. London: Williams & Norgate, 1913.

Castberg, F.: *Freedom of Speech in the West*. Oslo: Oslo University Press, 1960.

Haiman, F. S.: *Speech and Law in a Free Society*. Chicago, I 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Hohenberg, J.: *Free Press, Free People*. New York: Free Press, 1973.

Mill, J. S.: *On Liberty* (1859), ed. J. Re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Street, H.: *Freedom, the Individual and the Law*. 5th ed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2.

政党选择的冻结 【Freezing of party alternatives】

投票人在选举时进行挑选的，但在其作出有关投票的个人决定以前便已逻辑地、历史地出现的那些政党选择。利普赛特和罗坎（1967年）在一项对现代欧洲政党起源的经典性比较分析中注意到：“20世纪60年代的各国政党体系除了极少但却意义重大的例外，均反映了20年代的分裂结构”。因此，他们认为可以恰如其分地称之为政党选择“冻结”。这一概念强调了过去的历史对于当代选民选择的重要意义。绝大多数投票人出生以前的政治条件导致了政党的诞生，它们从选民中争得支持。通过政党在组织上的不断维持，加上经由家庭内部的政治社会化而使党派忠诚在几代人之间先后传递所产生的强

化作用，政党就可以维持这种支持达几十年之久。这种长期保有支持力量的状况减少或消除了创立新政党的机会；因为当选择冻结时，在一党制体系下，新政党是很难在某一政党体系中得到永久性确认的。在这种模式中，极少数能够集体提供选择供选民加以挑选的诸政党间存在着垄断竞争现象。这些选择是非常有限的，因为这些政党本身也受到自身历史的高度制约。与之形成对照的是，一种"消费者"趋向的投票行为模式借考察投票者的集团偏好的方法而悄然出现了，这种模式假设政党将存在下去，它们将适应或被改变以迎合当时的主要时尚。

对全国投票中政党得票份额的各种研究，其强调重点各有不同。某些研究强调总的得票份额的绝对稳定，而另一些则强调从一次选举到下一次选举，一个政党的得票有波动增大的趋势。政党受欢迎程度的削弱以及政党间的更大变动都证明而不是否定了冻结的概念，因为政党选择依然同过去一样。这可以通过有关投票人游移其间的政党名称和数量的变化情况而获得最好的检测。政党从一个历史时期到另一个历史时期持续性存在的种种例子也可以加以引证。在美国，民主党和共和党在工业革命以前就已形成，英国的保守党也是如此。自从1875年德国社会民主党建立后，德国已经经历了三次政体变化，而这个党却持续存在到今天。

罗斯和迈基利用19个西方国家的资料对冻结假说进行了全面的检测，他们发现检测结果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证实该假说。在这19个国家的一次选举中至少获得全国选票1%的政党有337个，其中，只有19%的政党自建立始至今持续存在且无变化，这可以算作冻结。另外13%的政党持续存在但有少量变化。三分之二强的政党或先或后地被"融合"（即由于合并或分裂而经历了组织结构上的变化）、消失（不复存在且没有留下任何后继政党）。即便除去纯系流星式的政党，也不考虑那些由于未能制度化而参加选举不到4次的政党，持续存在的政党中也有一半未能冻结它们获得选民支持的份额。与利普赛特和罗坎的理论相反，早期竞选时创立的政党更不可能保持一成不变。关于许多政党分裂、合并或消失的发展趋势，按照罗斯和迈基的解释，是由于政党组织内部试图维持早期被冻结状态的压力同来自选民中要求适应新形势的压力相互冲突的结果。如果政党未能适应选民的压力，那就将导致选票流失或自身的消失；而如果变化太大，那就可能导致政党的分裂，因为政党组织内部的传统主义者可能会拒绝接受在选举中实属必要的变革。

参考书目： (RR)

Grewe, I. and Denver, D. eds: *Electoral Change in Western Democracies: patterns and sources of electoral volatility*. London: Croom Helm, 1985.

Dalton, R. J., Flanagan, S. C. and beck, P. A. eds: *Electoral Change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realignment or dealig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Lipset, S. M. and Rokkan, S.: Cleavage structure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In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ed. S. M. Lipset and S. Rokkan.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Rose, R. and Urwin, D. W.: Persistence and change in western party systems since 1945. *Political Studies* 18 (1970) 287-319.

—— and Mackie, T. T.: Do parties persist or disappear? The big tradeoff facing organizations. In *When Parties Fail*, ed. K. Lawson and P. Merk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法国启蒙运动 【French Enlightment】

该词系指由于路易十四在1715年死亡而使专制主义破产到1789年法国大革命之前的一个历史阶段。人们常认为是启蒙运动促成了法国大革命的爆发。法国启蒙运动处于一个意识上骚动和兴奋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哲学家受到几乎社会各方面的敬重。这一运动并未造就出象笛卡尔、斯宾诺莎、霍布斯或洛克那样伟大的具有独创性的思想家，但它却是理性时代的第二个阶段。这时的知识分子具有很高的文学天赋，他们用17世纪理性主义作为武器反对宗教、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传统观念，并且对17世纪经验主义的新事物予以改造，根据对"科学"的要求发展了大众化的理论。

这些哲学家各自观点上的分歧远比人们一般所认为的要多，但他们全都把哲学看作是以行动为目的的活动。其中的一些人是自然神论者，一些人是无神论者，一些人是不那么虔诚的天主教徒，另一些人则是持怀疑论的新教教徒，他们都反对教权，联合一致敌视"迷信"和教会的非理性的和偏狭的政策以及试图通过暴力来强求一致的那些世俗权贵的残忍。他们全都是致力于改革的人道主义者。

法国启蒙运动的政治理论家可以分为三个主要的派别：以伏尔泰为首的保皇主义者，以孟德斯鸠为首的议会主义者和以卢梭为首的共和主义者。议会派和保皇派都受到了英国哲学的启发，都把英国的政府体制看作是"自由之窗"。但他们都尊崇不同的英国哲学家并以不同的方式去理解英国的政府。孟德斯鸠及其追随者们从洛克那里得到了启示，他们在英国所尊崇的是在1689年由革命的殖民团体所建立的宪章。而伏尔泰及其朋友们则把目光投向

弗朗西斯·培根，他们并不大看重英国的议会制政府体制，却对英国的公民自由体制和宗教的容忍予以推崇。孟德斯鸠建议对辉格党的由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家权力机关分享统治权的策略加以改进以适应法国的形势。伏尔泰则渴望在法国实现培根的理性统治的梦想，他相信，科学技术的进步、政府的集权化和对迷信的废除为实现这一梦想提供了保证。

总之，孟德斯鸠和伏尔泰之间的观点的不一致在18世纪早期思潮中体现出了根深蒂固的政治对立。孟德斯鸠是一个世袭贵族，在一段时间里曾在一个省份的立法院或议会中任主席，他可被看作是他的阶级的一个理论家，其理论则是古老的贵族主题的现代翻版。根据这一理论，法国古代宪章只把国王确立为王国内的首席贵族，他要遵守由议会中的贵族地方行政官员们制定的法律和由教会阐释的上帝指令。伏尔泰也可以同样被看作是在重弹皇家主题的老调。根据这种理论，国王是法律的制定者，作为每一臣民的唯一代表，其地位高于国内任何其它的社会阶层和机构，以便为全王国的利益进行统治。

孟德斯鸠和伏尔泰理论的思想意识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说分别沿袭了两种17世纪的主题，但是新的情况促使哲学家们为支持其思想意识提出了本质上全新的论点。在17世纪的法国，皇权专制主义以牺牲贵族阶层和所有其他中等阶层的利益为代价不断地进行扩张，这就使得那些贵族主题的倡导者们只能求助于逝去的记忆和衰亡之中的传统了。奥尔良公爵作为摄政王认为必须召开一次议会会议以使路易十四的意愿不发生效力，这样就可以剥夺他所要寻求的权力了。于是这个议会集团出乎意料地重新活跃起来，在随后的几十年中为获得越来越多的权力而奋斗。孟德斯鸠就是该集团为对其要求进行辩护所造就的一个天才的理论家。

孟德斯鸠的新奇之处部分在于他进行论争时绝不墨守成规。他的方法预示了以后为人所知的“政治社会学”。他寻求社会组织的一般规律，这样就可以弄清楚什么样的组织形式和政治机构最能适合于一个特定的社会，要做出什么样的安排可以达到预期的效果。在这些调查的基础上，孟德斯鸠得出结论，认为在一个没有任何政府机关能够独揽权力从而形成专制的国家中，自由可以最有效地得到保障，于是就形成了他的分散权力的模式，即互相制衡和实行分权。这些结论显然很适于法国的实际情况。

伏尔泰及其朋友们也用现代词汇提出了他们的保皇主义观点。伏尔泰是个有自我意识、充满自豪感的资产阶级人物，他并不掩饰他个人对所有等级的贵族们、尤其是那些穿丝绒套裙的贵族们的敌视。这些人利用他们在议会中的权力焚毁书籍、残害异端；但是作为一个百科全书科学卷的最主要的撰稿人，伏尔泰是一个“科学的”思想家，他把重点放在专制主义的合理性一面。培根作为他们所从事的事业的预言者从百科全书的编辑者狄德罗和达朗贝尔那里得到了大力支持，他为他们提供了双重使命：首先为改善地球上人类的生活而开创科学的纲领，然后是引进集权制的政府以实施这些纲领，只有一个有权力的、不受教会人士、法庭和议会妨碍的君主才会提供这样一个政府。一般来说启蒙运动都主张理性；那些其他的更古板的专制主义的鼓吹者们求助于传统，而百科全书派思想家们则更热心于把理性与君主独揽权力的要求摆在同等地位上。

当伏尔泰、狄德罗、达朗贝尔和他们的合作者们倡导开明的专制时，把他们头脑中的思想称作“开明的专制主义”是不公正的；因为他们把对培根的政治构想的追求与一种自由的或洛克式的对人所具有的生活、自由和财产的自然权利的信仰结合起来。孟德斯鸠为百科全书撰稿，年轻的哲学家们把他看作是与伏尔泰同样重要的启蒙运动的德高望重的理论家。但是在18世纪50年代，当百科全书的第一批著作问世时，这些撰稿人中很少有人对孟德斯鸠所代表的议会阶级的要求抱有同情。当路易十五于1753年解散巴黎议会以便成立一个皇家法庭时，百科全书派思想家并未就此而提出抗议。他们在那时更执迷于改革巴黎的剧场和法国的音乐，人们欣赏趣味上的革命被他们看作是为思想上的革命迈出的一步。

大约就在这一时期，启蒙运动的政治思潮中出现了第三个主要分支，可以称之为共和主题，作为对皇家主题的现代翻版的一种新的替代物。这种思想最重要的倡导者卢梭当时是狄德罗的亲密朋友，也是百科全书的积极撰稿人。他的共和主义思想在其构成上与孟德斯鸠的议会主义和伏尔泰及其追随者们的保皇主义具有同样的理性主义色彩。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孟德斯鸠本人的早期著述就已预见到了这种思想。

在1721年出版的《波斯人信札》中，孟德斯鸠已流露出对共和制政府的某种向往，他无疑把它看成是最高的理想，但目睹了在威尼斯和米兰执政的共和政府的作为之后，他的幻想破灭了。而在英国的君主立宪体制下，他惊喜地发现自由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这改变了他的看法。孟德斯鸠对共和制优点的看法来自他从阅读有关前人的共和国的书籍中得来的知识；它无法经受实践的考验，作为一个有科学头脑的人，他知道他必须依赖这种经验。

而另一方面卢梭的共和论的灵感则来自于现代世界，来自于他得以生长的威尼斯城。直到40岁以

后他才透过自由的日内瓦宪章的表面认清了一个世袭的贵族阶层对日内瓦的残酷控制。他把加尔文在16世纪所设计的日内瓦当作模范共和国，并不是指进入18世纪已发生变化的日内瓦，但卢梭以其雄辩的口才对这个共和国典范予以详尽的评述，这样在18世纪人们的心目中建立一个共和国就成为活生生的有说服力的理想。

卢梭之所以能成功地将其共和主题的思想表达出来，也许部分地由于他并未简单地把日内瓦作为模式或引入新教的任何成分。他用源自斯巴达和罗马的某些特性以及公民人道主义的伦理标准对日内瓦模式进行了修改。他因此也许对那些曾经受过古典教育的人们具有吸引力。波旁王朝曾煞费苦心长期予以保护的天主教会并未教授其学生们要去尊重君主，相反，随着他们对古代研究的发展却鼓励这些学生们尊崇古希腊城邦和罗马共和国的成就。卢梭的思想就植根于教会帮助培养的土壤之中。

孟德斯鸠的辉格党人的理论在1755年他出世时一度不为人重视，但12年之后国王在凡尔赛的大臣们为反对议会采取了更为严厉的行动时，这种思想又重新出现了。当时百科全书派分裂为彼此多少有点仇恨的对立的两个阵营：有些人比如象霍尔巴赫和狄德罗采用孟德斯鸠的权力分立的论点作为防止专制主义的唯一手段；而以伏尔泰为首的其他人则呼吁国王抵制反动的议会和教士们的要求并单独行使其权力。

18世纪70年代美国革命胜利时这种共和政府的思想起了新的推动作用。孔多塞与数位美国知识分子就一个象美国这么大的共和国所最适合于采用的宪法这一问题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共和政府不再需要毫无例外地在欧洲人的心目中与希腊城邦或瑞士联邦联系在一起。卢梭的关于只有一个小国才可能建立真正共和政府的说法在事实面前被驳倒。在美洲所发生的事件之后，共和主义被看作是法国的一种选择。

法国君主为惩罚英国摄取加拿大而耗费了巨资来帮助美国人起来反对英国国王，但他很快就发现这为那种能使人们对他自己的统治权力的质疑的论点打开了方便之门；而那些未曾尽力提倡在法国建立共和政府的理论家们也对国王是否有权在国外也行使其皇帝的权力提出了挑战。

法国启蒙运动鼓吹“高尚的野蛮”；卢梭并不是提出北美丛林中或南太平洋诸岛上的半裸的土著居民在智力上等同于、在道德上确实高于欧洲城市中思想相对复杂的居民这一观点的第一个或唯一的哲学家。探险家布干维尔就曾这样说过，除卢梭以外的几十位名噪一时的作家也作出过这样的论断；狄德罗和雷纳尔则走得更远，要求欧洲各国的统治者们让“高尚的野蛮人”不受干扰地享有他们自己的家园；不要通过开展贸易或建立殖民地而象西班牙人一样地侵略他们或象荷兰人一样地腐化他们。

启蒙运动中所能听到的其它声音则严格遵循培根关于进步的思想。他们把将商业、工业和现代医药传播到欧洲以外的各大陆看作是征服自然的一部分，认为这是科学战胜了无知，因而对此加以欢迎和鼓励。这些哲学家设想用技术专家取代那些带着圣经的传教士，这些专家把欧洲文明的成果带给那些原始人，而这些原始人的高尚品德又会保护这些成果使其免受欧洲腐化恶魔的破坏。

对富有异国情调的原始人的无知信任与对在国内的下层淳朴百姓的信任并不是同等的。卢梭和伏尔泰在日内瓦宪章中对这些民主的成员们予以赞扬，但这仅仅是因为在日内瓦的义务公共教育体系使工人阶级成为一个有知识的阶级。一般来说，卢梭赞同大众广泛参与立法，但反对他们加入政府；伏尔泰甚至连义务教育都不愿意引入，更不用说把民主扩展到法国了。如果说在百科全书思想家中确有一位民主的倡导者的话，那么此人便是孔多塞，但就连他也建议限制百姓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只许他们选举代表，这些代表反过来会保证法律的政策的制定仅限于那些在智力上高于他人的人们。这样的专家在启蒙运动政治思潮中无时不在，他们是柏拉图的哲学家为行政长官的简单再版；在孔多塞的著述中，民主的概念与以一个有教养的具有忠于公众精神的公民机构为了共同的利益治理国家的想法混合在一起。如果托克维尔对古代政体的分析是正确的，那么这种理想就与曾为波旁国王们服务过的资产阶级官僚的自我形象相去不远。

伏尔泰在其著名的小说《老实人》中对乐观主义进行了嘲讽，但启蒙运动本身就处在一个乐观主义的时代；尽管1755年里斯本的一场地震动摇了人们对仁慈的上帝的信任，但似乎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改变百科全书思想家们对进步的信心。甚至连那位把人当作连在某一标准模式中的一种机器的爱尔维修也期待着能取得不断的改进；而孔多塞本人则在1793年的恐怖中等待特务逮捕他时宣告了人类将不可避免地走向完善。

但是没有一位哲学家能为他们的乐观主义提出比较多的理性根据。对未来进步的预言，那些经验主义者指望能在过去所取得的进展的证据之中找到基础。但是很多启蒙运动的文献都把人类过去的历史描绘成衰败的历史。卢梭宣称人本质上是好的，只是还要加上一句，人自从其脱离自然状况之后这一段长期的经历是一个不断腐化堕落的过程。孔多塞说人类正一个阶段接着一个阶段地走向完善，但他形容在前人古典的成就之后随之而来的是一千年的

黑暗与倒退。

这些哲学家们的政治理论彼此大相径庭，他们在经济问题上的观点也同样互不一致。他们同样都从英国的理论家中寻求自己的灵感，但是一些人听从洛克重商主义的教诲，而其他人则同意自由贸易的教条。重农学派的奠基人弗朗索瓦·魁奈是这后一种观点的最重要代表人物。他指出每个人都受到其自身利益的驱使，但是和谐的自然规律使自由自在的私人活动能够产生公益效果。自相矛盾的是，大多数重农论者也同时赞同伏尔泰的开明专制主义的政策；他们要求对经济不加以干涉，但如果把政治只当作用来废除对商业的传统的根深蒂固的限制的一种手段的话，就要对它实行控制。路易十五的政府为迎合除贪得无厌的商人以外所有人的利益，在18世纪60年代实行的自由贸易政策在实践中遭到了失败，这促使启蒙运动的几位哲学家——主要是加利埃、狄德罗和霍尔巴赫——起来呼吁政府对经济实行控制；而其他人——杜尔哥、莫尔莱和梅西埃·德·拉·里维埃尔——则重复其重农主义观点而要求经济自由。

奢侈品在这场争论过程中成了广为讨论的话题，而哲学家们在自己内部又是各持己见。奢侈品的鼓吹者们声称这是工业进步的动力，会促进消费和提高所生产的产品的质量。反对者则认为它会使工业从生产为每个人所需的产品转向为少数幸运儿的消遣而生产无用的东西。一些人力图把他们的经济理论从对道德的考虑中分离出来，其他人则要求把两者调和起来。贪婪、私心、嫉妒被认为能鼓励人们去采取行动从而刺激经济的发展，并以此而受到人们的欢迎。曾经把《曼德维尔》译成法文的伏尔泰的情妇夏特莱夫人以及伏尔泰本人在他的《保卫绅士》中也都热切地采纳了这种个人的劣根性能产生出公共效益的观点。

卢梭在那些攻击奢侈品的人中最长于言辞，但他绝不是孤军作战。狄德罗对在道德上鼓励富人沉缅于自我享乐之中而让穷人挨饿的现象更增添了新愤慨。甚至连生活奢侈的霍尔巴赫也谴责宣扬奢侈的思想。有些批评家甚至把攻击提到了向私有财产本身进行挑战的高度；其中有马布利神甫，他的观点出现在他于1768年出版的《向经济哲学家提出的质疑》这篇对重农论者的批评文章中；另一位是《自然法则》的作者摩莱里神甫，尽管证据很少，但人们一般都把该书归于他的名下。在启蒙运动的总体范围中这些书并不占有什么重要地位，但它们却在后来被看作是特色鲜明的19世纪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先驱。

引人注目的是，在法国启蒙运动的政治思潮中缺少一种保守主义的倾向。正如霍尔巴赫所担心的那样，人们也许曾料想在宗教和哲学方面的怀疑主义会导致在政治和社会变革问题上的怀疑主义，从而鼓励一种保守的观点。但是事实上在法国启蒙运动中并没有一种象在苏格兰启蒙运动中的大卫·休谟或在美国启蒙运动中亚历山大·汉弥尔顿那样的有系统的保守思潮。这就是法国人普遍不满意的一个反映。休谟和汉弥尔顿不管怎样都是革命之后的理论家——休谟处在1689年在不列颠群岛上建立的殖民定居点这样的环境之中，而汉弥尔顿则处于美国独立战争之后的环境之中；两人之所以能成为保守主义者，是因为两人都有什么东西——即自由——要去保守。而法国启蒙运动的理论家们就没有这个动机；如果说他们自己在对自由的理解上有分歧的话，那么他们还是一致认为自由是他们尚未享有的东西。

参考书目： (MC)

† Brumfitt, J. H.: *The Enlightenment*. London: Macmillan, 1972.

Cassirer, E.: *The Philosophy of the Enlighte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1.

† Cranston, M.: *Philosophers and Pamphlete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Darnton, R.: *The Literary Underground of the Old Regim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Frankel, C.: *The Faith of Reason*. New York: King's Crown Press, 1948.

Gav, P.: *The Party of Humanity*.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4.

——: *The Enlightenment: an Interpretation*, 2 vols. London: Wildwood House, 1969.

† Hampson, N.: *The Enlightenment*.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Havens, G. R.: *The Age of Ideas*. New York: Henry Holt, 1986.

† Hazard, P.: *European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Hollis & Carter, 1954.

Wade, I. O.: *The Intellectual Origins of the French Enlighte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法国大革命 【French Revolution】

这场革命创造了一种刻意同古代政体的种种结构相对立的制度结构。古代政体的制度结构由地方、省级和王室制度机构杂乱拼凑而成，它们既得到历史、地方风俗和谈判达成的协定的共同认可，也由君主强行实施；其目的既有意于牢固防卫一个有关权力和特权的复杂制度，也着眼于有效地治理国家。

而法国革命确立了一种统一的制度结构，其特征由成文宪法加以描述；而这个成文宪法的目的就是要贯彻实施国家的主权，即国家的所有成员均享有载于这一宪法之首的《人权宣言》所宣布的同样的天赋人权。

这种法律和制度的一致性反映了法国大革命所主张的诸项原则的普遍性，这种一致性也有效地摧毁了古代政体。主权在于国家的核心原则体现为由民选代表组成的国民议会所拥有的最高立法权。以选举表达人民主权的原则也适用于公职官员；除了极少数例外，所有公职官员均系选举产生，甚至包括法官、司法官（检察官）和警官，还有（只要存在国教的话）教区神父。

尽管政权不断更迭，但这些基本原则在大革命的整个10年中，令人惊奇地始终延续不绝；这反映在1791年、1793年和1795年先后问世的三部宪法和权利宣言中，其中每一部都一无遗漏地保留了上述制度结构。1791年宪法和1793年宪法规定了一院制立法机关，而1795年宪法则规定了两院制立法机关；1791年宪法和1795年宪法确立了基于财产资格的有限选举权，而1793年宪法则颁布了普遍性的成年男子普选权。

在由战争和激进主义构成的双重危机时期，1793年宪法在实行恐怖统治的紧急状态下被悬置起来，而且最终也未得到实行。在这个恐怖时期，通过国民议会和民选代表来体现主权，这样一些原则仍同样风行一时。然而在实践中，国民议会服从于治理国家的各个特别调查委员会；政治上可靠的委任者代替了纯由民选产生的地方官员；在各地建立的紧急机构同尚存的常规机构交叉重叠，纠缠在复杂的相互关系之中。

在这10年中，所有政权都坚持了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立的原则。在实践中，证明了这是这个时期最艰巨的难题。作为行政首脑的国王同体现了主权在民原则的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问题未能得到解决；尽管君主的统治被解释成人民直接行使主权，但在实践中正是由立法机关废黜、审判和处决了国王。

在恐怖统治下，政府部长（在整个法国大革命期间，都不是由选举产生的）变得无足轻重，因为在实践中立法机关已经通过特别调查委员会以及各省的“特命代表”介入了行政机关的事务。1795年宪法设立了由5个民选产生的执政官组成的执政府；但当执政官多次清洗立法议会以捍卫他们自己界定的革命原则时，这部宪法所提出的分权尝试失败了。

至于司法系统，随着恐怖时期非常法庭的出现，由司法独立所提供的公民权利保障遭到了压制。与此相反的是，在执政当局统治下，法官们在许多场合利用他们的独立性破坏了1795年宪法关于社会应由公平的统治来维系的目标。这最终导致执政当局对许多法院的清洗。

这种无法稳定国家统治权三个分支之间关系的状态，导致了拿破仑体制的最终出现。但认为在这种体制下国家机器的至上地位必然先期体现为立法机关各委员会在独裁时期的恐怖集权统治，也是不明智的。

参考资料： (CI)

Aulard, A.: L'Exercice de la souveraineté nationale sous le Directoire. In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40 (1901).

Church, C. H.: *Revolution and Red Tape: the French Ministerial Bureaucracy 1770-185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1.

Deslandres, M.: *Histoire constitutionnelle de la France*, Vol. Ⅰ. Paris: Colin/Du Recueil Sirey, 1932.

Godechot, J.: *Les I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sous la Révolution et l'Empir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1.

Hintze, O.: *Staatseinheit und Federalismus in alten Frankreich und in der Revolution*. Stuttgart: 1927.

Seignobos, C.: *Études de politique et d'histoire: la séparation des pouvoir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34.

弗洛伊德，西格蒙德 【Freud, Sigmund (1856——1939)】

奥地利心理分析学家及社会哲学家。弗洛伊德于1856年5月6日生于弗赖堡，即现名为捷克斯洛伐克的摩拉维亚。1859年，全家搬到莱比锡，一年后又迁至维也纳，弗洛伊德一直到1938年——纳粹吞并时一直生活在那里。晚年他住在伦敦，1939年9月23日他在那里死于长期的癌症。19世纪90年代弗洛伊德受到医学训练，做过精神病学工作，尤其是与布罗伊尔合作时，钻研过催眠术。他是精神分析运动的鼻祖；他有过许多信徒，但也遇到不同观点的学派的挑战，如阿德勒和荣格学派。

弗洛伊德尤其在晚年把心理分析应用到了更广泛的社会问题上。他的社会及政治理论都表现在《文明及其不满》(1930年)、《幻想的未来》(1927年)以及他关于战争的论文中(1915年和1932年)。对弗洛伊德世界观的最一般的描述——冷漠的、不屈的、固执的犹太人观点——正确表明它是残酷、不妥协的和悲观的。他决心面对世界，不拯救，不宽慰，不预言。他不是激进的社会变革的支持者，除蜻蜓点水式地偶一为之以外，他也不是一个资本主

义的批判者。他专心于通过对精神现象起因的发现及对以此建立的有意义安排的确认来对精神现象做出科学的解释。他提出了一个意识结构的论说，据此存在着三个精神王国、区域或领域。基本的动力是与这些精神领域最原始、最昏暗以及最不易接近的本我联系着。它是完全无意识、无理性、无道德的，“一个欲望沸腾的大锅”。这些主要的性冲动(阳具的性冲动是最强的但当然不是唯一的)要求立即得到满足而不顾现实原则。简单而主要的冲动就是使本能的需求得到满足，或称为生物冲动。

本我的爆炸性及潜在的破坏性并不能简单地得到发挥。它和外界之间出现了一个媒介，其任务是发现在什么情况下本我的意图能被认识到。意识的这个区域被称为自我，从孩提时就从本我中演化出来，它是对外界需求和条件的现实反应：学会适应。它基本上但并不完全是有意识的，从而它与意识并不能等同。它的功能是自我保护，因此主要被（与快乐原则相对的）现实原则支配着。

意识的第三个组成部分称为超我，它是压抑、良心和负罪感的根源。它是“传统的载体”，是禁令、禁忌和检查制度的中心。它可能与自我相对，随时可能超出生存的需要。但超我教诲人具有负罪感，它是文明的主要基础，使儿童变为“一个道德的和社会的人”，而且逐渐不需要外界的强制措施。

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模型以能动的和复杂的形式表达了关于理性和情欲之间冲突的一般观点。其关于本能的陈述是变化的，因为他承认非性爱的侵略性和破坏性，而且在理论基础上极力地将本能贬为性爱、侵略和毁灭的本能，把人类文明的进化视为生与死、爱与恨、生的本能与死的本能之间的不断斗争。虽然他声称这些本能很少单独起作用，但是其宏大理论一般地和确切地说是神话式的。

弗洛伊德提出几个臆想的人类学理论，把接受人类文明描绘为一种社会契约，一个理性的变化。“文明人用他的幸福的可能性的一部分换回安全的一部分”。尽管如此，特定的个体获得和失去的东西并不相同。文明所要求的精神能量的重新分配主要在男人中间进行，他们被迫“进行本能的女人很少适应的升华”。因此代表家庭和性生活利益的女人很容易成为文明的敌人。这种描绘以及象阳具妒这样的理论可以帮助我们解释弗洛伊德对女权主义的强烈反对。

人们在许多方面受到了他们的性生活的毁伤。但总的来说人类进化过程的中心是负罪感的发展，这对于进步来说是必要的，但需要一部分幸福作为代价。文明就这样在焦虑、压抑、升华和反应形成的基础上发展。“通过这种方式，一个具有相当的其他天赋的孩子成长为我们所称的正常人，一个通过痛苦才获得的文明的拥有者，部分说来也是文明的牺牲者”。文明也为压抑的侵略性的冲动提供了发泄的机会，如能带来心理满足的对罪犯的惩罚以及战争。

弗洛伊德把民众视为懒惰、愚昧、不守法、不甘于本能的自制、需要权威，这种解释促成了这样一个上层的“具有独立头脑的人们”，“把他们的本能置于理性的独裁之下”的人。他很自然地希望这些人成为次等人的导师和向导。

但是理性对社会生活的不断侵犯并没有毁灭具有侵略性的亚当。社会主义者及共产主义者在弗洛伊德的叙述中被歪曲为相信“人是全善地、和善地对待其邻人，但私有财产的存在使人变得败坏”——因为他们将关于人性的唯心主义排除在外。弗洛伊德认为私有制并不是人的侵略性的根源，而是它的结果。这种侵略性在没有私有财产的条件下通过其他形式表现出来，如性竞争。侵略这种人性的不可毁灭的特征将永存。共产主义向基本的人的动力挑战，并因此而注定要失败。

弗洛伊德在许多领域内受到批评。他的临床理论受到挑战，这常常是由于相关的行为可以用（真实的）外部条件来解释，这比假设的内部事件要好些。事实上，比本能的侵略性冲动（这本身就存在疑问）更宽泛的许多其他因素是战争的原因；比弗洛伊德所想象的更大的存在资源可以使更大的本能满足成为可能，而且基本的冲动可以被引导到尽量减小其毁灭性影响的满足形式上去。

无论如何，弗洛伊德基于其对人的精神的早期结论而推导出的更大的设想仍然面临着挑战。

参考书目： (GCD)

Freud, S.: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trans. J. Rivière. London: Hogarth, 1930.

——: *The Future of an Illusion*, trans. W. D. Robson-Scott. London: Hogarth, 1962.

——: *Two Short Accounts of Psychoanalysi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3.

Fromm, E.: *The Crisis of Psychoanalysis*. London: Capy, 1970;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8.

Marcuse, H.: *Egos and Civilization: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into Freud*. Boston: Beacon, 1955;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6.

† Roazen, P.: *Freud: Political and Social Thought*. New York: Vintage, 1968.

职能代表 【Functional representation】

这一概念源出于这样一种观念，即社会划分为若干不同的集团或阶层，每一集团或阶层都应在国家管理中拥有其代表。它区别于按照纯粹地理性界

限去规定拥有代表的社会划分的那种区域代表制；虽然在空间实存的社区被当作集团代表制的基本依据时，这一区别仍是模糊不清的。只有在根据自由的个人主义理论与集体主义的社会理论之间的对立推论这一区别时，其不同之处才最为明显。在后一种理论中，集团被说成是行使着特定的社会职能，其内部的统一源自客观条件而非自愿的组合。在现代社会，劳动分工则常常被看作是鉴别作为代表制基础的职能集团或阶级的出发点。

虽然经常有人鼓吹职能代表制，从G·D·H·柯尔的基尔特社会主义到哈罗德·麦克米伦1933年提议的“中央经济委员会”，各种蓝图层出不穷，但尚无迹象表明产业议会将正式取代英国或其他自由民主国家现存的国家管理机构。但在决策过程中确实存在着明显的职能代表制；那些代表着各种经济利益和职业利益的集团在决策过程中已取得了永久性的咨询资格，并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经常充当辅助角色。这可以被看作是社会合作主义的一种形式。

参考书目　　(AC)

Beer, S. H.: *Modern British Politics*. 3rd edn. London: Faber & Faber, 1982.

Birch, A. H.: *Representation*. London: Pall Mall, 1971.

功能主义　【Functionalism】

在政治科学中，功能主义渊源复杂，它从许多领域中获得灵感。一些重要的人类学和社会学理论家们（如卡尔·马克思，艾米尔·杜克海姆，马克斯·韦伯、布罗尼斯拉夫·马林诺夫斯基、A·R·拉德克里菲—布朗等）都根据社会机构和社会价值观的相互作用，来解释原始社会和现代社会以及社会变迁的过程。例如，马克思用经济过程来解释政治结构和宗教机构，韦伯用宗教价值观和态度来解释经济和政治模式。在19世纪和20世纪的发展中，这种认为社会是由相互作用的制度和文化模式构成的观点，是社会理论的常见解释方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塔尔科特·帕森斯、马里恩·利维等人的努力，更抽象和正规的功能分析发展起来。此时，有不少人在努力使之正规化，默顿把明显功能分析和潜在功能区别开来；帕森斯和马里恩·利维把任何社会所需的功能要件加以系统化；卡尔·亨普尔和厄恩斯特·内格尔在功能理论中融进了更广泛的科学解释方法。

戴维·伊斯顿、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S·M·利普塞特、斯特恩·罗肯、罗伯特·霍尔特和约翰·特纳、威廉·米切尔等人将功能主义引入了政治科学。尽管戴维·伊斯顿也吸收了社会学传统，但是他更直接地受到控制论或信息论的影响。他提出的政治系统概念影响巨大，他把政治系统抽象为一种模型，从环境接受输入，在政治系统内把这些输入转换成输出，这种输出又影响环境。由于环境通过一种反馈回路影响政治系统，所以这一过程是循环的。在政治社会化、政治机构和公共政策分析的研究中，这种政治系统概念一直被广泛使用。

在阿尔蒙德、科尔曼、维巴、鲍威尔以及其它学者们的著作中，功能主义更多地借鉴了历史上的政治理论，尤其是孟德斯鸠提出的，由詹姆斯·麦迪逊和亚历山大·汉弥尔顿在《联邦党人文集》中进一步阐述的分权说。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尽管大体上被分配给不同的政府机构，但必须用各种形式将它们凝聚在一起，以避免它们中的任何一方遭到削弱，并保持一种宪法上的平衡。在19世纪发展起来的美国政治科学研究中，这种政治功能的三重分立居于支配性地位。描述性和规范性政治理论就是以这种宪政主义为基础而产生的。

19世纪晚期，政党、有组织的利益集团和大众传播媒介的兴起，给政治分析带来了严重的困难。这种功能三分法如何能包容这些显然重要的结构？最初，人们曾笨拙地将这些机构当成附加的立法会议或准立法会议。一位学者称本世纪初拥有大众报纸的人为“新闻界议员”，意为他们构成了一种立法会议。政治科学的功能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这些反常现象的反应。但同时，它又是为了满足这样一种需要，即将功能与结构分离，以便对诸如第三世界那些逐渐出现的相去甚远的政治系统的比较成为可能。这些政治系统中，结构与功能的关系通常飘忽不定。功能主义比结构分析法提供了一个更好的分析方法，确定了政治过程的不同侧面和不同阶段。

最近，阿尔蒙德和鲍威尔以及其他合作者们为了描述的方便采用了一种功能三分方案。一系列系统功能（社会化、政治录用、政治沟通）描述了一个政治系统自身维持、适应变化的种种方式；一系列过程功能（利益表达和聚合、决策、政策实施和裁定）描述了一个政治系统是如何决策的；一系列政策功能（提取、限制、分配和象征性输出）描述了政治系统对社会和国际环境的影响。对这些功能，尤其是对过程功能，还有其他分类法。拉斯韦尔和威尔塔夫斯基等人以其他方法分解决策过程，例如，在上面所列的政策功能上添加上一种情报、开始实施和结束的阶段。这似乎仅仅涉及将这种方案适用于各种不同的研究重点而已。

功能主义的批评者们从两条线索出发提出批评。他们抨击功能主义只注重维持政治平衡或政治秩序，因而倾向于保守主义，不适于对变化进行分析。他们中的一些人从方法论角度认为，功能主义是一种简化法，模糊了国家和政治机构的重要性。尽

管对分析方案的特性不可避免地要出现歧议，但是，在政治体制和过程的比较研究中，采取某种功能的方案似乎是不可避免的。

(GAA)

Almond, G. A. and Coleman, J.: *The Politics of the Developing Area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Almond, G. A. and Powell, B. G.: *Comparative Politics: system, process, policy*.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78.

Durkheim, E.: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8th edn, ed. G. E. G. Catlin. Glencoe, Ill.: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8.

Easton, D.: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Wiley, 1965; 2nd edn.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Lasswell, H. D.: *The Decision Process*. Baltimore, Md.: Bureau of Govermmental Research, 1956.

Levy, M.: *The Structure of Socie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2.

Lipset, S. M. and Rokkan, S. ed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Malinowski, B.: *A Scientific Theory of Culture*.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44.

Montesquieu, C. -L. de Secondat: *The Spirit of the Laws* (1750). Ed. F. Neumann, trans. T. Nugent. New York: Hafner, 1949.

Parsons, T.: *The Social System*. London: Tavistock, 1952; New York: Free Press, 1961.

Pateman, C.: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Radcliffe-Brown, A. R.: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ies*. London: Cohen & West, 1952.

Wildavsky, A. and May, J.: *The Policy Cycle*.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78.

基本权利 【Fundamental right】

个人拥有的较为重要的权利；人们认为，这些权利应当受到保护，不容侵犯或剥夺。其名目不可能完全穷尽，但包括生存权，免于饥饿、虐待和任意剥夺的自由。载明这些权利的宪法能使之得到最大的保障。随着洛克个人主义学说的兴起，基本权利问题日益突出，引人关注。此后，基本权利被称为天赋人权，因而又常被称为人权。有人认为对基本权利（或人权）的需要可以下列三种不同但又相关的方式来理解。第一，它们的目的是在客观上满足各种重大需求，在此意义上它们是必需品；第二，在授予权利的意义上，它们是必需品。这说明“权利”观念在准法学意义上可用作使某物作为其“应得”或所有而归于某人的正当原则；第三，它们是正当的要求，这种要求是关于拥有相关义务的他人去保证相关主体获得他所要求的利益。在许多国家，如美国和联邦德国，某些权利已得到牢固的确立，已授权法院取缔侵犯以此方式得到保护的权利的任何立法和政府活动。而在英国宪法里，却没有防止更改人权的保障条款；因此，虽然联合王国尚受到一些与人权有关的国际公约的约束，但在这种有限的范围以外，与国家有关的个人权利不曾得到确定。

然而，也有一些笼统地说明英国公民拥有某些基本权利。例如斯卡曼爵士曾把“和平集会和公众抗议”的权利归入英国公民的“基本人权”之中（见“红狮广场骚乱的报告”）；丹宁爵士曾为示威权辩护（哈伯德诉皮特案），并宣布普通法承认结社自由和入社权利（切尔诉职业、行政和计算机操作员协会案），斯卡曼爵士和西蒙爵士指出，交往自由是普通法中的一项基本权利（内政部诉哈曼案）。在解释法令时，法院也可援用某些有利于基本权利的推定。另一方面，司法判决往往又会大幅度地缩小个人对抗国家的权利（利费西奇诉案德森；安塞姆诉内政部大臣案）。在联合王国，现在出现了要求将欧洲人权公约纳入国内法的呼声，其结果便如同给联合王国带来一部《人权法案》。

参考书目： (MDAF)

Dworkin, R. M.: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2nd edn. London: Duckworth, 1978.

Finnis, J. M.: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Gewirth, A.: *Human Rights*.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Zander, M.: *A Bill of rights*.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85.

G

博弈论 【Game theory】

决策分析的一种方法。它建立在"理性选择"范式的基础上，理性选择意味着政策和行动被理解为实现某些具体目标的手段。博弈论可用于这样的情况：结局取决于两个或多个"参加者"的选择的相互作用。博弈论通过向每个参加者说明开放性的各种选择，以及参加者可能挑选的每种可能的选择组合的预期结局而发生作用。博弈论假定，每个参加者都根据所有其他参加者的预期选择，来作出其认为能最大限度地增进自身效益的那种抉择。

显然，这样的分析可能变得十分复杂。现代博弈论既发展成为应用数学的一个分支，又发展成为"形式"的政治、经济或社会理论及国际关系理论的一个重要分支领域。博弈论和"博弈"概念既相关联又相区别。后者模拟按标准设计而严格控制的试验性环境中的社会互动关系。博弈论的各个方面都可以得到经验验证,但它是一种典型的演绎方法,其成败取决于逻辑的质量而不是假设的现实性。

事实上，正是凭借这种演绎方法，理论家才得以系统地控制和替代选择种种假定，从而使博弈论具有重要的启发性价值。理论家因此而能够探讨可能性方案的逻辑和范畴，并引出了博弈论最有争议的一种用途，即运用于核战略和外交领域。博弈论的启发性潜力之更为不寻常的一种用途，是用于神学领域。

现代博弈论大都建立在对一定数量的博弈进行细节分析的基础之上，旨在导出社会互动的极为深刻的模式。这些模式包括"雏鸡游戏"(用以模拟核对抗、打击和其他战争边缘政策的事例）和"囚犯的困境"(用以模拟污染、资源枯竭和其他集体行为问题的事例)。博弈可以被划分成以下三种典型类型：(1) 纯粹冲突式博弈（零和或定和博弈)。在这种博弈中，一方所得即为另一方所失。(2) 纯粹合作式博弈。在这种博弈中，所有参加者共同胜利或失败。这些博弈是沟通受阻的典型产物，例如，两个想申辩自己不在犯罪现场的囚徒分别受到交叉审问时，就面临这个问题。(3) 混和动机博弈（变量总和博弈)。如雏鸡游戏和囚犯的困境，它们融合了冲突和合作的因素。博弈论在划分和分析混合动机互动方面为社会科学做出了巨大贡献。

更为复杂和更加现实的分析当推超级博弈模式。这些模式是同一组博弈者所进行的多次博弈的结果，其中一次博弈中的行为可能取决于前几次博弈的行为和结果。例如，囚犯的困境超级博弈所得出的"无政府主义式"解决方案，就曾被用来反对这样一种观念，即：囚犯的困境式博弈构成了赞成国家干预集体行为问题的主要论据。

参考书目： MJL

Brams, S. F.: *Game Theory and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5.

——: *Superior Beings: if they exist, how would we know?* New York: Springer, 1983.

Colman, A.: *Game Theory and Experimental Games*. London: Pergamon, 1982.

Schelling, T. C.: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Taylor M.: *Anarchy and Co-operation*. London: Wiley, 1976.

甘地,莫汉达斯·卡尔姆昌德 【Gandhi, Mohandas karamchand (1869—1948)】

印度伟大的政治领袖、鼓动家、思想家。甘地曾在英国攻读法律并成为一名律师，在印度从事一段时间无足轻重的律师业务后,离开印度去了南非。在南非的二十多年时间里，他领导了多次反对种族歧视的运动，确立了其著名的非暴力抵抗的斗争方式。1915 年返回印度后，他成为一位无可争议的印度民族主义运动的领导人。他运用了一种政治演讲的新语言和一套古老的但历史上有号召力的符号。他过着简朴的生活，以此方式来同其贫穷的同胞打成一片，并通过彻底改组后的国大党的领导来动员大众。他曾发起过 1920 年的不合作运动,1930 年的非暴力抵抗运动和 1942 年的退出印度运动。他对印度 1947 年的独立作出了重大贡献。他成功之日也是他失败之时，因为独立后发生了印度穆斯林教徒的大规模暴乱，激烈的暴乱使其希望受挫，同时也削弱了他赖以生存的意志。虽然他的意志和身心受挫，他还是深入到遥远的暴乱发生地，并亲手恢复了和平和良好的秩序。当他被狂热的印度教徒刺杀后,阿尔伯特·爱因斯坦认为，未来的几代人将"难以相信，就是他这样一个人，以血的代价走完了他的一生"。

甘地的道德与政治思想是以一种较为简单的形而上学为基础的。他认为，神灵的智慧或他所说的真理（用通俗的话说：上帝），主宰着宇宙。万灵万物，尤其是具有自我意识、灵魂或精神的人，都受其主宰。精神构成人的本质。由于身体只是一种物质结构，所以在根本上是非真实的，也不具有道德的要求。一切超越生理学极限的欲望都是感觉上的放纵和精神的退化。甘地认为，当代的西方文明是以身体为中心的，它表现为无穷的欲望、道德的沦丧和灵魂深处的堕落，西方的这种文明是难以持久的。

甘地主张，既然所有人都有神圣的本质，所以他们终归一体。他们不仅是平等的而且是相同的。因此，只有爱才是他们之间关系的正常形式，它是"人生的法规"、"人类的法规"。爱包含了对其他人的关心、挂念。把一切奉献给"擦干每一个人的每一滴眼泪"的事业。从消极的角度来说，爱的含义为不伤生或非暴力。甘地整个社会和政治思想都是试图寻找出爱的原则在生活的各个领域中的意义。

甘地认为，国家是"暴力形式的集中反映"。国家从强制和同一的角度来说，消灭了国民的主动与自助的精神，并使他们不成其为人。由于人们在道德上还不够成熟，不能以一种对社会负责的态度行事，所以国家仍是必要的。但是，如果国家要不妨碍人们的发展，那就应当组织好，尽可能在其活动中不要施以强力，并尽可能让人民自己管理人类生活的众多方面。

根据甘地的设想，一个真正非暴力的国家应由实行自治和相对自给的村社构成，这种村社主要以社会和道德的压力为基础。各村社先推选本地区的代表，由他们再逐级选举省和国家的代表。一个非暴力国家的警察机构应以社会劳动者为基础，他们应得到当地团体的信赖和支持，依靠道义的劝说和公众舆论来执行法律。犯罪被他视作是疾病，它需要的不是惩罚而是理解和帮助。各项决定取决于大多数人的意见。尽管如此，大多数人要把握"暴力的分寸"，并依据下列两个基本点约束自己。第一，当少数人对某一问题很为关注时，多数人不应随意否决它。第二，由于人具有道德意识，所以不应让其做违背其良知的事情。因此每个公民享有对他确实认为是道义上有害的政策可以履行非暴力抵抗的权利。甘地认为，"这是一种生而有之的权利，它是不能放弃的，否则就必然丧失人的尊严"。

一个非暴力国家应致力于所有人的发展与完善。因此"既得利益"在这种国家里无立足之地。私有财产否定人的"相同性"和"一体性"，是不道德的。它会导致一个人财迷心窍，剥削他人，贪图享受，轻视同胞。从甘地的观点来看，当别人还未满足基本所需时，自己就拥有大量财产，这是"对人类的犯罪"。鉴于私有财产制度已经存在，人们已经依附于它，甘地建议，富人只应获取他们所需部分，而将其余部分责无旁贷地奉献给社会团体。他日益感到，托管制度太重要，以致不能使它受制于富人的利益之下。他还赋与国家相当大的经济职能，但他显然没有意识到，这样做违背了他的限制国家的宗旨。他提倡加重税收，限制继承权，土地和重工业归国家所有，甚至提倡不给私人企业任何补偿的国有化政策。

甘地为创建现代印度做出了重大贡献，尤其是改造了印度教，动摇了种姓制度，增强了印度人探讨社会正义感问题的兴趣，树立具有极大勇气和胆略的榜样，给予印度人一种强烈的文化自豪感和深厚的民族意识感。从广义上讲，甘地的贡献包括对暴力的批判，以及他的非暴力社会思想和政治活动的新方式。但他也有以下局限性，如未能看到工业文明的重要性，把各集团间的关系和冲突简单地归结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冲突，并且还提出了令人难以接受的参与政治生活的主观程度。此外，他混淆了个人道德与政治道德间的界线，因此助长了把政治生活作为解决人的道德和人的存在问题的领域这样一个观点。

参考书目： (BCP)

† Bondurant, J. V.: *Conquest of Violence: the Gandhian Philosophy of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5.

Dhawan, G.: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Mahatma Gandhi*. Ahmedabad: Navajivan, 1962.

Gandhi, M. K.: *The Collected Works of Mahatma Gandhi*. Ahmedabad: Navajivan, 1958.

——: *Hind Swaraj or Home Rule*. Ahmedabad: Navajivan, 1938.

——: *Non-violent Resistance* (1951). New York: Schocken, 1961,

† Iyer, R. N.: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Mahatma Gandhi*.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把关权 【Gate keeping】

这个术语由社会学家R·E·巴赫提出，用以描述官僚体制中的官员对公益事业及设施的使用与配置的决定能力。它特别适用于城市管理人员，如社会工作者、计划人员以及住房管理人员；城市管理一词则是其同义语。这种关于资源和利益分配的认识源于韦伯的主张，即由于现代社会的日益官僚化，国家工作人员所行使的权力不断增加。

巴赫的理论著述导致了对英国城市管理人员，

尤其是对与计划和住房有关的管理人员的活动与态度开展一系列经验研究。在美国，类似的研究集中于“街道级官僚”，即那些负责住房、社会服务、公路养护、教育和法律实施的人员。许多研究发现，城市管理者确实具有某种把关权；但他们也承认，这种权力受到他们为之工作的组织以及私人市场活动的严格限制。这又导致巴赫重新阐释其最初的研究。首先，他指出，不应该把城市管理者看成是处于公共和私人部门之间、地方居民和全国政府之间的调解人那样的独立活动者。其次，他将此词限制在只用于公共官员。再次，他将注意力从官僚等级制的“中层”转移到了“上层”。最后，他将把关权与管理概念同更宽泛的社会合作主义国家理论联系起来。但是，这并没有解决国家官员能在多大范围内运用把关权这一基本问题；这个问题至今仍然悬而未决。

参考书目： (KN)

Pahl, R. E.: *Whose city?* ch. 13.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5.

Pinch, S.: *Cities and Services: the geography of collective consumption*, ch. 4.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5.

Saunders, P.: *Social Theory and the Urban Question*, ch. † 3. London: Hutchinson, 1982.

纳粹党地方长官 【Gauleiter】

纳粹党地区组织首脑。1925 年 2 月 26 日纳粹党重建以后，建立了自己的地方组织，这些组织的规模大小不一，并在 1925 至 1945 年间经历了重大的重新组织。党的地方长官由希特勒任命，并根据党的领导原则而享有在其省内对党的独裁权力，尽管中央党部机关在扩展，地方长官都不愿合并成一个统治集团，他们宁愿将自己看成是希特勒在各地区的直接代表，这种地位一般要得到希特勒认可。

1925 至 1933 年纳粹接管政权期间，地方长官主要负责吸收新党员和党的投票人，它在纳粹党攫取权力中起着关键作用。随着纳粹政权的建立，一些人获得了帝国州督或普鲁士省督之类的公职。在战争以前，他们的权力是受限制的，因为帝国和省督的活动范围主要是监督性和代理性的，而不在行政方面，党干预州事务的权力也受到限制。此外，在危机中获得权力所需要的能力和在正常条件下行使权力的能力并不一样，尤其是在与训练有素的官僚竞争时更是如此。1936 年图林根州总督兼党的地方长官弗里茨・绍克尔用几分夸张的语气谈到过州督和“英国国王地位”的相似之处：“他决非没有影响，他能用外交、劝导、威胁的方法或通过政党而取得某些进展，但他不能下达命令。……他可以通过他的能力和手腕大大加强自己的地位，但这大多都不在合法的范围内。”这种情况导致了日益增加的沮丧情绪。与此同时，一些党的地方长官和国家政权机关展开了争夺对本地政治控制的持续斗争，另一些人则后退了，他们满足于充当主要是代表性角色的作用，沉醉于个人享乐之中。

战争爆发以后，党的地方长官加强了他们的影响。他们被任命为本地帝国防卫特派员的正式职务，特别是 1942 年以后，在处理有关他们所在地区的事务活动中，他们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由于同盟国轰炸的影响以及训练有素的人员和物资日益缺乏，国家机关和地方政府陷于日益严重的紧张状态。在这一紧急状态下，希特勒希望党的地方长官能利用他们作为党的高级人物的政治权威肃清文牍主义现象并应付危机。一些地方长官发现，在争夺权力斗争中曾给他们带来好处的许多特性，如魄力、专断、残忍等又重新萌发起来。

现在纳粹党地方长官一词有时被当作一个独裁统治者之独裁代理人的同义语，是古代波斯总督的现代翻版。然而，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只是到纳粹政权的最后几个月，纳粹党的地方长官才成为他们所在地区的绝对统治者。

参考书目： (JND)

Broszat, M.: *The Hitler State: the found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the Third Reich*. London: Arnold, 1981.

Hüttenberger, P.: *Die Gauleiter: Studien zum Wandel des Machtgefüges in der NSDAP*. Stuttgart: Deutsche Verlags-Anstalt, 1969.

Orlow, D.: *A History of the Nazi Party 1919—1945*. 2 vols. Newton Abbot: David & Charles, 1969 and 1973.

戴高乐主义・戴高乐派党 【Gaullism/Gaullist Party】

戴高乐主义是法国一种政治运动及其学说的称谓，二者均源于戴高乐（1890—1970 年）的思想。夏尔・戴高乐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法国抵抗运动的领袖，法兰西第五共和国的缔造者，并在 1958 年到 1969 年间出任其第一任总统。戴高乐主义运动在 1947 年到 1954 年的第四共和国时期名为“法兰西人民联盟”；在第五共和国期间，戴高乐党的名称屡经变动，但在文件中一直写为“保卫共和联盟”。

作为一种政治学说，戴高乐主义强调民族国家的最高地位，并把民族国家看作政治生活的基础。这意味着法国在国际关系中对美国在西欧的霸权采取敌视态度——因而在 1966 年，戴高乐下令从北约一体化指挥系统中撤出法国军队；这也意味着对创立

一个联邦式欧洲采取敌视态度——因而当法国重要的国家利益受到影响时，戴高乐主义政策接连对欧洲共同体的每个成员国行使否决权。根据戴高乐主义者的观点，在国际事务中，法国国家的强大与否取决于法国政府的强弱。这就自然要求有这样一种宪法结构，即政府首脑直接从选民而非从立法机构获得其合法性。戴高乐主义赞同以人民主权思想为基础的全民公决式民主观念；根据这种观念，国家领袖只能由人民而不是议会授予权力；同时，这一权力可以通过公民投票而得到巩固。戴高乐主义对政治党派以及所有中间势力，如那些压力集团持怀疑态度，认为它们将人民从国家中分离出来。从这一观点来看，戴高乐主义和波拿巴主义有某些共同点，同时还应当将它同保守主义区别开来，尽管1969年戴高乐离开权力中心以后，戴高乐派变得带有更多的保守党特色，不再强调其学说中公民投票的理论。

参考书目： (CVBB)

Charlot, J.: *The Gaullist Phenomenon*. London: Allen & Unwin, 1971.

Debré, J. -L: *Les Idées constitutionnelles de Général de Gaulle*. Paris: Pichon et Durand-Aujies, 1974.

Gaulle, C. de: *Mémoires de guerre*. 3 vols. Paris: Plon, 1970.

——: *Discours et messages*. 5 vols. Paris: Plon, 1970.

——: *Mémoires d'espoir*. Paris: Plon, 1970.

Rémond, R.: *The Right Wing in France from 1815 to de Gaull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69.

Touchard, J.: *Le Gaullisme 1940—1969*. 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1978.

性别和政治 【Gender and politics】

性别作为一个重要的因素出现在政治分析中是最近的现象。1970年之前，有关妇女的某些论断在政治学家中还是比较普遍的。例如，她们倾向于投票赞成男人的权利，她们对政治感兴趣的程度非常低，因而不太可能参加投票。这些现象经常被说成是同妇女的私人的、家庭角色有关，据称这种角色使她们既无时间又无兴趣来参与公共政治生活。随着出生率的降低和更多的妇女参加家庭以外的工作，这种解释现在已变得越来越站不住脚。研究人员重新考察了妇女的政治作用，并开始考察性别与政治的关系，就象他们过去曾考察过的阶级与政治的关系一样。

这些调查的结果表明：妇女在政治精英层次中并未得到充分地代表，因此这些调查对有关妇女选民的陈规陋习提出了挑战。在世界范围内，妇女构成选民人数的50%以上，而妇女在政治代表中却一直只占一小部分。在西欧各国议会里，其比例不到10%；在联合王国，这一数字在下议院甚至从未达到过5%。在美国众议院，大约是5%。只有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妇女才在这个领域有重大的突破。在丹麦和瑞典，都已达到26%，在挪威竟达到了34%。

在欧洲和美国以外，妇女或者是完全没有代表，或者只有很少数的代表。其原因是很复杂的。妇女作为家庭主妇和孩子及男人的照料者，她们不仅要花费很多时间，而且还产生了一种附属的和起配角作用的自我形象。这样，如果她们同那些武断和固执已见的政治人物坐在一起就会产生不安。经常有人沿着类似的思路声称，女孩子的社会化更多地是关心人际关系，而不是个人的成功，而且她们被鼓励从事的那种职业（如教书职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并没有给予她们能够转换为政治活动的经验。如果人们相信妇女同权力的运用是不相容的，社会态度也可能妨碍妇女的政治机会。同样，那些挑选候选人的人对妇女持怀疑态度，所以为妇女们提供的席位大都是有争议的或无希望的，这再一次限制了她们获得选举成功的机会。同样可以证明的是：比例选举制度（如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实行的）有助于妇女被列进所有选区的候选人名单中，而不仅是有争议的选区；在英国和美国，妇女竞选的成绩很糟，因为它们实行的是单记名选举制，而非比例选举制，这种情况再次证明了上述论点。虽然已有个别广为宣传的成功例子，但是，由于众多的原因，妇女在政治领域里的渗透程度同她们在社会和工作生活的其他领域中的参与程度是不相称的。在大多数议会里，即使女议员有所增加，其数量也与上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相差无几。

对性别与政治的调查还意味着对一种成见的严重挑战，这种成见认为，妇女选民是保守的和经常对政治不感兴趣的。首先，确定年龄为政治忠诚的一个变量，再考虑到妇女的寿命较长，这已经导致了对女性习惯上比男性更保守的观点的疑问。的确，在英国，除了妇女的最高年龄组外，所有的女性年龄组，在过去20年里都显示了比男性更大的支持左派的倾向。至少在欧洲，美国和日本，在非投票的实例中，女性选民参加选举的比例呈不断增长的趋势，而男性公民投票则或多或少保持稳定。最近的数字显示，在一些实例中女性现在参加投票的比率要高于男性。

然而，这并不表明男性和女性政治参与的差异不存在了。最新的研究发现了一些"性差异"的证据，最明显的是在美国，一定程度上也存在于联合王国和其他欧洲国家。这种差异表现在政治观点和

性别优先次序上。人们发现，在80年代初期，美国两党的妇女党员比男性党员更多地批评政府的政策和风格。例如，在1983年，盖洛普民意测验机构发现，51%的男性公民赞成里根总统的施政方针，而妇女仅有34%。欧洲也同美国一样，妇女比男性更一贯地支持平等政策。这种“差异”的程度是随时间和地点而变动的，但从总体上说明了女性的生活方式和经历，它们与男性是不相同的。这些生活方式和经历可能反映在她们的政治观点中。

参考书目： (EMV)

Epstein, C. and Coser, R. eds: *Access to Power: crossnational studies of women and elites*. London: Allen & Unwin, 1981.

Githens, M. and Prestage, J. eds: *A Portrait of Marginality: the political behaviour of the American woman*. New York: Longman, 1977.

Goot, M. and Peid, E.: *Women and Voting Studies: mindless matrons or sexist scientism?* Sage Professional Papers i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ociology, 1975.

Klein, E.: *Gender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Norris, P.: The Gender Gap in Britain and America. *Parliamentary Affairs* 38.2 (1985).

Randall, V.: *Women and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1982.

Siltanen, J. and Stanworth, M. eds: *Women and the Public Sphere: a critique of sociology and politics*. London: Hutchinson, 1984.

Vallance, E.: *Women in the House: a study of women members of parliament*. London: Athlone, 1979.

——and Davies, E.: *Women of Europe: women MEPs and equality poli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苏共总书记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CPSU】

苏联最有权势的政治人物，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政治局和书记处的领导。总书记这一职务（1953年—1966年被称为第一书记）设立于1922年，第一位任职者是约瑟夫·斯大林。1924年列宁去世后，总书记一职很快便成为政治体系的权力中心所在。但这个权力既没有制度化，也未被加以限制，因为它依赖于斯大林对秘密警察的控制，也依赖于对他的个人崇拜。在尼基塔·赫鲁晓夫执政时期，恐怖统治宣告结束。这使政治局能够对最高领导人发起集体挑战，而这样一种挑战最终导致了赫鲁晓夫的下台。只是在1964年，随着集体领导的出现，半制度化的制约才得以形成。从此，总书记的权势不再高于政治局其他人的联合力量。

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选出，但由政治局提名。因此，占据此职既有受人支持的背景，也有政治上施恩于人的一面。他所控制的主要资源在于官职任命权。如何顺利而又迅速地使用这一权力取决于环境以及其间涉及的个人。勃列日涅夫为在中央委员会加强势力以促成政治局成员构成的根本变化而花费了7年之久的时间，此后，他的权威地位明显增强。与之相反，前几年停滞时期不重安抚的作风以及普遍的挫折使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得以很快对政治局作出改换。然而，总书记不再是独裁者，即使他在党的领导集团中没有遇到挑战，也会在国家机构中发现有人在抵制他的政策。

参考书目： (SW)

Breslauer, G. W.: *Khrushchev and Brezhnev as Party Leaders: building authority in Soviet politics*. London: Allen & Unwin, 1982.

Brown, A.: Gorbachev: new man in the Kremlin. *Problems of Communism* 34 (1985) 1—23.

——: The power of the General Secretary of hhe CPSU. In *Authority, Power and Policy in the Soviet Union*, ed. T. H. Rigby, A. Brown and P. Reddaway. London: Macmillan, 1980.

Hough, J. F. and Fainsod, M.: *How the Soviet Union is Governed*.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Rush, M.: *Political Succession in the USSR*. 2nd ed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总罢工 【General strike】

由领薪者发动的追求经济的、政治的或革命的目的而使整个国家全部经济生活陷于瘫痪的一种集体停止工作的形式。经济总罢工主要涉及工业劳资关系中的特定争端，其目的首先在于改变雇主的规定。政治总罢工是用工业行动强迫政府采纳某项特定政策，如扩大选举权。人们还可以发现更多的一般性政治目标，如1914年以前第二国际经常讨论但从未付诸行动的“反战大罢工”。革命总罢工的目的是推翻现存社会秩序，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这种革命罢工，与其说是深思熟虑的行动战略或理论，不如说是对组织弱点的一种宗教末日学意味的反应。这种革命罢工与二十世纪早期的工团主义和政治理论家乔治·索列尔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虽然后者同革命工团主义运动的实际联系以及他对这一运动的影响微乎其微。为实现政治性目标——无论是狭义的或是广义的——而以整个国家范围为基础来使用工业力量，在所有的工人运动中都可以看到这种想法的存在；但关于总罢工的思想意识则是作为对工业资本主义以及工人运动本身两方面结构变化的

反应而在20世纪初的欧洲和美国发展起来的。

参考书目： (JSR)

Cole, G. D. H.: *The World of Labour*. London: Bell, 1913.

Mommsen, W. J. and Husung, H. -G.: *The Development of Trade Unionism in Great Britain and Germany 1880-1914*. London: Allen & Unwin, 1985.

Penner, N. ed.: *Winnipeg 1919: the strikers' own history of the Winnipeg general strike*. Toronto: James Lewis & Samuel, 1973.

Phillips, G. A.: *The General Strike: the politics of industrial conflic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6.

Ridley, F. F.: *Revolutionary Syndicalism in France: the direct action of its t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Stearns, P. N.: *Revolutionary Syndicalism and French Labor*.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71.

公意 【General will】

一个总是（正确地）同让—雅克·卢梭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术语。卢梭将其公意的概念置于他的政治和道德哲学的核心地位。卢梭本人坚持认为，"公意总是正确的。"公意就是"一个人作为公民所具有的意志"，在这个时候，人们考虑的是共同利益，而不是作为一个私人的个别意志。他认为，即便是美德，也不过是一个使人的个别意志与社会的公意相一致的过程，这个过程"使我们摆脱自我"，摆脱自我中心主义和自私自利，从而走向"社会的幸福"。几乎与卢梭同时代的狄德罗也在其1755年的《百科全书》的"自然权利"条目中使用了"公意"和"私意"的概念。他指出，"就公意而言，单个的个人必须扪心自问，以便知道在多大程度上自己应该是一个人、一个公民、一个主体、一个父亲、一个孩子"；公意"永远不会是错误的"，它是"连接所有社会的纽带"。

尽管公意同卢梭是联系一起的，但实际上公意的概念在17世纪就已经确立了，不过它最初是作为一个神学的概念，而不是一个政治概念出现的。当时，公意的概念指的是一种上帝的意志，即上帝确定谁将获得恩赐而得救，谁将受到惩罚而下地狱时所行使的一种意志。当时争论的问题是：如果如圣保罗在给提摩太的信中所说的那样，上帝希望所有的人都得救，那么他是否拥有一种拯救全人类的共同意志？如果他不具有这种意志，那么为什么他特别地希望某些人不再得救？最后，只拯救某些人，而不是所有的人是否正确？第一部通过求助于"公意"来解决这些问题的著作可能是安托尼·阿诺德于1644年写的《Premiére apologie Pour M. Jansénius》一书。不过他在书中按照奥古斯汀在《上帝之城》中的观点指出，在人类堕落以前，上帝的公意是要拯救全人类，但在后来变成了一种只通过怜悯来拯救某些上帝的选民的个别意志。这大概也是帕斯卡在1656—1658年间的观点。但是帕斯卡的成就是把公意这个纯神学的概念转变为一个社会的和政治的概念。他指出，人，而不仅仅是上帝，应该"确定"什么是普遍的；而个别是所有罪恶、首先是自私自利的源泉。17世纪80年代，马勒伯朗士一方面延用了公意和私意的用语，另一方面又对其进行了改造。他指出，正是由于上帝的作用是普遍的和简单的，是按照相同的法则来进行的，因此他无法专门去拯救某一个人或所有人。

卢梭对所有这些都是十分熟悉的，这可以从他1765—1770年写的《忏悔录》和1761年写的《新爱络绮思》的第六卷中圣·普罗伊克斯和朱莉·沃尔马之间根据圣经所进行的通信看出来。当时，他在使用公意和私意的概念时，是否仅仅摆脱了历史上的虔诚呢？回答是肯定的。朱迪斯·什克拉尔曾经指出，公意的概念"表达了他想要说的一切"，这是"一种最基本的个人道德能力（意志）向社会经验范畴的转换。"卢梭使用公意的理由从根本上讲是出于哲学上的目的，然而这个已经存在的神学上的古老概念，恰好适合于他的这个目的。重要的在于构成公意的两个词，即意志（will）和大多数（generality）代表了卢梭政治思想中的两个基本要点："大多数"代表着法治，代表着可以使我们摆脱自我并转向普遍（或共同）利益的公民教育，代表着不存在斯巴达和罗马共和国时期的特殊公民；"意志"则代表着他所信奉的"公民集会是世界上最具自由意志的行为"。

但是问题仍在于，我们如何使卢梭所坚持的各种形式的和具有"普遍"教育意义的权威和他同样坚持的选择与个人自治统一起来。显然，这要通过他的教育理论，因为这是他整个哲学思想的核心。在市民时代结束时，人丧失了其自然的属性而转化为公民，他们将最终拥有公民意识和一种"公意"，就如同最终拥有了他们在孩提时所不（必需）具有的那种道德意识和独立性一样。"国家和人一样，都有一个青年时期，或者假如你更喜欢的话，有一个成熟时期。对此，我们必须等到使它们都服从于规律。"自主是在这个过程的终结才能出现的，而公意最终会"被人们所领悟"，就如同它总是"正确"的一样。

最后，为帕斯卡、马勒布朗士、培尔、狄德罗和卢梭等人所垂青的一般性在特殊性和普遍性两者之间占据了重要的地位；而且在法语中，"普遍"是

有特殊含义的。这可以通过把他们的思想与康德和威廉·布莱克的思想进行对照看出来。康德被认为是德国理性主义普遍性的主要代表人物。他曾经指出:"我不能不这样做,因为我也希望我的准则能够成为普遍的法律,……理性迫使我直接求助于这种(普遍)的立法。"威廉·布莱克则是英国伦理"经验主义"的典型代表。他曾经写道:"愿意为他人做好事的人必须从具体的细节问题做起。普遍利益是流氓、伪君子和阿谀奉承者的托词"。

卢梭使其最伟大的法国先驱者们遗留给他的"公意"适应了社会的需要,这也是法国人对注重实际的思想的独特贡献,这种贡献就在于发现了从"具体细节问题"上表现来的"民族气质",这种气质可以向普遍性发展,但是又有其理由不必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而停留在一个更有节制的"一般性"中,即倡导一种更具自我中心主义的、自私的和特殊的,而较少康德主义的、普遍的和"更高"意志的愿望。

参考书目: (PR)

Bréhier, E.: Les Lectures Malebranchistes de Jean-Jacques Rousseau. In *Etudes de philosophie modern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5.

Postigliola, A.: De malebranche á Rousseau: les apories de la volonté générale et la revanche de 'raisonneurviolent'. In *Annales Jean-Jacques Rousseau* 39. Geneva: Julien, 1980.

† Riley, P.: *The General Will before Rousseau: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Divine into the Civic*.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Shklar, J. N.: General will. In *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New York: Scribner, 1975.

——: *Men and Citize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Wokler, R.: The influence of Diderot on Rousseau. In *Studies on Voltaire 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vol. XXXI. Oxford: Voltaire Foundation, 1975.

种族灭绝 【Genocide】

对依据生物学和文化方面的范畴而进行划分的人口群,如一国人民、一个民族、一个人种或一个种族集团,所进行的肉体消灭。基于其他原因的大规模杀戮,例如,不久前柬埔寨根据政治经济原因而进行的集体屠杀,也被称为种族灭绝。种族灭绝贯穿于整个人类历史。塔斯马尼亚人(1877年)及处于类似处境的民族所遭受到的灭亡命运,主要还是生态学意义上人为破坏的结果。而被称为种族灭绝的大规模种族间屠杀还具有边界调整和权力争夺的内容,如在印度次大陆、卢旺达、布隆迪所发生过的那样。

由国家以及与之相关的机构所怂恿的有组织的大残杀、集体大迫害也很触目惊心。笃信宗教至上或深感其他宗教严重威胁的情绪,导致了不同宗教之间和同一宗教内部你死我活的信仰冲突。实际上,所有宗教和教派都曾被卷入这类信仰冲突。基于某些哲学和意识形态学说之上的"科学",特别是那些同"优生学"和"社会达尔文主义"理论混为一体的"科学",也曾着力于为等级集团划分和极端歧视政策进行辩护。纳粹的"人种科学"和"健康学"曾鼓励了在专门建立的灭绝营中对近6百万犹太人以及欧洲吉普赛人进行有系统的灭绝行为。

纳粹关于种族灭绝的信仰和实践,以及为进行大规模屠杀而惨无人道地使用现代技术,这些历史性的罪恶使人们可以据此将种族灭绝定义为"一种特殊形式的谋杀行为:国家准许和支持对某一集团进行人身消灭,而不论其个人是否犯有特定而又应当受到惩罚的违法罪行。"而种族扼杀这一术语则意味着文化的湮没而非肉体的消灭。

参考书目: (KK)

Horowitz, I. L.: *Taking Lives: genocide and state power*.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80.

Kuper, L.: *The Pity of it all: polarisation of racial and ethnic relations*. London: Duckworth, 1977.

——: *Genocide*.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1.

Reynolds, V., Falger, V. S. E. and Vine, I. eds: *The Sociobiology of Ethnocentrism: evolutionary dimensions of xenophobia, discrimination, racism and nationalism*. London: Croom Helm, 1987.

Rothschild, J.: *Ethnopolit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Smith, A. D.: *National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79.

Stepan, N.: *The Idea of Race in Science: Great Britain 1800—1960*. London: Macmillan/St Antony's College Oxford, 1982.

Stone, J.: *Racial Conflict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London: Fontana, 1985.

Van den Berghe, P. L.: *The Ethnic Phenomenon*. New York and Oxford: Elsevier, 1981.

金泰尔,乔万尼 【Gentile, Giovanni (1875—1944)】

意大利哲学家。他早年是唯心主义的倡导者,并且是克罗齐的朋友,后来信奉法西斯主义。

地缘政治学 【Geopolitics】

为认识国家力量的地理基础而将国家当作三维

空间现象所进行的研究。它在考察国家行为时以这样一些特性为背景材料：如疆域、气候、有机和无机资源、地理位置，以及人文特性，如人口分布、文化属性、经济活动和政治结构。每一个国家都被看作为整个世界政治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由此而产生的国际关系模式构成了此项研究的一个关键性成分。地缘政治学采用整体论的研究方法，其目的是把不同种属的现象综合起来，并将它们当作一个整体而加以描述和阐释。

现代地缘政治学概念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弗里德里希·拉采尔（1844—1904 年）的研究。拉采尔赞同 19 世纪后期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观点，他把国家看成一种遵循类似有机行为规律的空间生物。"地缘政治学"一词则是由鲁道夫·克吉伦（1846—1922 年）首创的，他把地缘政治学定义为将国家看成占有空间位置的地理生物和现象的科学。他认为所有国家处在相互竞争之中，只有最具有适应能力的才得以生存下来并达到繁荣。

最著名的世界地缘政治论是哈尔福德·麦金德爵士（1861—1947 年）提出来的。他认为陆权与海权的对立是世界历史的根本主题。他将欧亚大陆称为"大陆心脏"，并认为这个大陆的中心就是世界权力的枢纽；并且担心海上列强，特别是英国，将受到与日俱增的威胁。麦金德的这种世界观在经过不少修正和改变之后，构成了后来许多试图解释权力模式、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两个超级大国相互关系理论的基础。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德国的地缘政治学派吸收了许多早期地理学理论，以帮助策划德国的再度崛起。在卡尔·豪斯霍费尔（1869—1946 年）的领导下，这一学派的支持者提出要建立一个由德国支配下的强大的"中欧"，并在东方获取"生存空间"。在德国以外，人们大都认为这一主张是为侵略扩张辩护的拙劣理论，而它与纳粹政权的紧密联系也受到人们的普遍谴责。这一插曲对地缘政治学的学术声望产生了不良影响，人们认为它和国家政策原则保持了过分紧密的关系。

近些年，人们对地缘政治学有了新的兴趣，并赞赏它对了解当今世界及其问题有所助益。地缘政治学和政治地理学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两者间的具体差异尚在争议之中。地缘政治学的主张者认为，地缘政治学为从动态的空间角度考察问题提供了唯一可行的方法论。当代地缘政治学特别感兴趣的课题始终集中于新的世界权力诸中心的出现、自然资源分布的影响、国际冲突的空间背景、西方世界的支配地位及其与"南方"问题的关系。在对这些问题的考察中，地缘政治学和国际关系学、经济学和政治科学有着紧密的联系。

参考书目： (GP)

Cohen, S. B.: *Geography and Politics in a World Divided*. 2nd edn. New York, London and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Kjellén, R.: *Der Staat als Lebensform*. Leipzig: Hirzel, 1917.

Mackinder, H.: *Democratic Ideals and Reality: a study in the politics of reconstruction*. London: Constable, 1919.

Parker, G.: *Western Geo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Croom Helm, 1985.

Taylor, P. J.: *Political Geography, World-Economy, Nation-State and Locality*. London: Longman, 1985.

乔治，亨利 【George, Henry (1839—1897)】

美国经济学家、记者和哲学家。他生于繁荣的费城的一个虔信派教徒的家庭，没怎么受过正规的教育。他于 1858 年设法去了加利福尼亚，在那以后的 20 年中一直是报纸撰稿人和编辑，过着贫穷的生活。他在 1879 年完成了其主要著作《进步和贫穷》；此后不久他迁居纽约城，在那里很快便卷入当地的政治。作为统一劳工党的候选人，他为竞选市长进行的两次努力均失败了。但在第一次竞选中在选区内赢得了相当的选票。乔治在他获得最大名望的 19 世纪 80 年代，又写了几本阐述其"单一税理论"的书，并且作为公众代言人，在英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的一些大规模集会上获得引人注目的成功。他在晚年关注热衷于他的思想的激进派内部的政治和文化争论，而对学院派经济学家则相对忽视。

乔治的学说同时又是一种伦理理论和经济理论。它吸收了洛克的天赋人权观念，这种观念认为劳动者的产品的绝无任何束缚的所有权应归于劳动所有者，而那些未被加工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应受某种平均主义的分配的约束。他认为，社会不公正既是限制自由处理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结果，也是对未经加工的自然资源的私人所有权不进行限制的结界。这种经济理论是对此类限制和所有权产生影响的方式所作的描述。

在从事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结构的研究的过程中，乔治试图对生产力发展中始终存在的贫困和虽然财富不断增加但工资却不见提高的显而易见的自相矛盾作出解释。他运用李嘉图的地租理论来说明，在另外一种竞争性经济中，所有这一切增长最终都自然地增加到土地所有者手中，他们拥有必不可少的处于固定供应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在任何社会中都享有的一种独特的垄断性的讨价还价地位。这些土地所有者的自然资源的出租和出卖价值的增加，只有依靠技术进步和人口的增加才发生，而且

支出“自然增值”构成了劳动和相同的资本的利润的扣除额。因而资本主义社会中真正的利益冲突不在工人与资本家之间，而在工人和资本家与土地所有者之间。财富分配中明显的不平等在很大程度上是因对土地的这种垄断及其他限制对竞争所产生的垄断性影响所致。

乔治提出把“单一税”作为这些社会弊病的公正的有效的纠正办法。民主政府不应当通过把自然资源国有化或经常对其进行再分配而使每个人都对其拥有平等权利，而应当对土地征收全部不劳而获的经济地租税。这种措施同时将足以成为国家的最小岁入来源和对土地投机（土地投机被视为商界最原始的行业）的限制，因而把更大的竞争引入土地市场。结果这种财富的分配既不会那么不公平，又与每一个人所创造和所积蓄的东西完全一致。

参考书目： (HS)

Andelson, R. V. ed.: *Critics of Henry George*. London: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es, 1987.

† Barker, C. A.: *Henry Geor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 Geiger, G. R.: *The Philosophy of Henry George*. New York: Macmillan, 1933.

George, H.: *Progress and Poverty*. London: William Reeves, 1884.

——: *Social Problems*. London: Henry George Foundation, 1931.

——: *A Perplexed Philosopher*. London: Henry George Foundation, 1937.

盖世太保 【Gestapo】

“秘密国家警察”德语缩写的音译，是负责镇压纳粹政权政治反对派和意识形态敌人的政治警察。在民主的魏玛共和国（1918—1933年）时期，政治警察隶属于联邦各州的警察部门，其职责仅限于搜集情报。1933年4月26日，新任纳粹普鲁士内政部长的赫尔曼·戈林，设立了独立的秘密国家政治警察局（盖世太保）。随后，在1934年4月30日，党卫队褐衫队的纳粹精锐部队头目海因里希·希姆莱被任命为盖世太保总监，普鲁士盖世太保机构遂扩展到第三帝国的其他地区，由此便建立一种拥有全面执行权力的全国性政治警察力量。

尽管形式上盖世太保仍是隶属于第三帝国内政部的一个国家机构，但实际上从1934年4月起，它开始日益加强同党卫队组织的联系。它的行动负责人是以前在魏玛共和国巴伐利亚政治警察部门负责有关共产党事务的海因里希·缪勒。缪勒和他那些大多是职业警察的同伙此刻便将他们的专业技能交由党卫队支配，而他们自己也成了党卫队的成员。

盖世太保负责搜集有关反纳粹政权的情报，并负责随后对这些反对者进行逮捕和审讯。被捕者或是交付法庭按照宣布反对派为非法的纳粹立法进行审判，然后被关进普通监狱；或是被投入根据1933年2月28日公布的“保护人民和国家训令”第一条而建立的“保护营”，他们被剥夺公民权利，接着又会被发配到集中营。盖世太保采取行动的主要目标是那些被视为反政权的意识形态敌人，包括：左派分子（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人），“反动派”（保守党人和教会组织）以及数量不断增加的犹太人，他们被放逐到由盖世太保监管的灭绝营中。由于纳粹主义是一种极权主义性质的运动，所以即使是相对无害的对纳粹政权某些措施的反抗，或者仅仅是未能遵守其规范，也都有可能被看成政治罪而成为盖世太保横加干涉的根据。由于广泛鼓励告密行为及使用野蛮的审讯方法，盖世太保在镇压反对派方面拥有可怕的效能。当时对它的行动没有任何约束手段。盖世太保这个名称成为一种残忍无情的政治警察的集中象征。

参考书目： (JDW)

Aronson, S.: *Reinhard Heydrich und die Frühgeschichte von Gestapo und SD*. Stuttgart: Deutsche Verlagsanstalt, 1971.

Buchheim, H.: The SS: instrument of domination. In *Anatomy of the SS. State*, ed. H. Krausnick et al. London: Collins, 1968.

Crankshaw, E.: *The Gestapo: instrument of tyranny*. New York: Viking, 1956.

Höhne, H.: *The Order of the Death's Head: the story of Hitler's SS*, trans. R. Barry. London: Secker & Warburg, 1969.

Koehl, R.: *The Black Corps: the structure and power struggles of the Nazi S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3.

戈比诺，约瑟夫—阿瑟 【Gobineau, Joseph-Arthur (1816—1882)】

法国外交官和社会理论家。他的《论人类种族的不平等》一书对种族主义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戈德温，威廉 【Godwin, William (1756—1836)】

英国政治思想家、小说家和雇佣文人。他的父亲是一个贫穷的长老会教长。戈德温受不信奉国教者的教育，并在1778年成为一个长老会教区的教长。他没能显出有多少能力且诚意日减。1783年时居住在伦敦，靠写作相当没有特色的文学短文过着不稳定的生活。在“关于法国革命的辩论”期间，他说服其出版商资助他写了一本概述政治哲学的最新

发展的书，这就是戈德温的主要著作《政治正义论》，此书1793年出版，在做了重要修订后，于1795年再版，1797年又出了第三版。1794年由于他最成功的小说《卡列布·威廉斯历险记》的出版，他的声望进一步提高。戈德温尤其影响了一代年轻的有抱负的作家——最著名的有华兹华斯、柯尔律治、骚塞和哈兹里特以及后来的雪莱。1797年，戈德温与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结婚，她在约5个月之后死于难产（活下来的孩子就是《弗兰肯斯坦》一书的作者玛丽·雪莱）。1798年出版的戈德温关于其妻子的坦率的《回忆录》引起反动报纸的恶意评论，而且使他失去了公众的许多支持。他继续写作，写文章、小说、传记、一些文笔拙劣的话剧、许多儿童读物和为数不多的政治作品——最著名的是《答帕尔》(1810年)、《论人口》(1820年，对马尔萨斯在《关于人口原则的随笔》中对他的攻击所作的回答）以及生前最后一部著作《有关人类的种种想法》(1831年)。但是，随着18世纪90年代激进文学的衰落和（利用他的名字来）对他的谩骂，他最后30年的大部分时间是在负债和不怎么引人注目的情况下度过的。

在《政治正义论》一书中，戈德温把其无政府主义和乌托邦的结论建立在几个简单明了的规律之上，即正确的推理和真理始终战胜谬误；这些推理和真理可以联系在一起；这种真理是全能的；人的不道德行为是错误信念的结果，因而人是一种可臻完善的生灵。他从托马斯·潘恩的社会通常是一种赐福而政府通常是一种罪恶的立场出发进行思考，并认为政府不是被要求去制约人类本性的破坏力，而是它自身应对这些力量负责。政府通过高压统治、欺骗、剥削和贪污受贿，腐蚀了人民，使他们陷入好斗而又贪婪的情欲支配之中，使每个人都处在相互敌对的状态。为了维持自己的权力和权威，政府必然使老百姓处于愚昧无知的状态。但是，人类由于从本性上讲具有理性和可完善性，所以社会随着时间的流逝会逐渐开明起来，因而政府的某些罪恶也会得到改善。随着我们对道德和政治的理解力不断得到改善并扩及整个社会，我们必将不再服从于专横武断的权威。我们的服从愈少，我们自我管理的能力也就愈发展，我们还可以愈多地按照理智和正义去行动。政府则会看到自己日益无能为力、无所作为，其影响范围不断缩小，其自身终将消失，从而留下一个男人和妇女的自然社会，人们可以通过自己的理解和判断，通过充分而又自由的公共磋商和讨论从而按照真理和正义去生活。因为理智的力量使人信服、真理的力量使人感动，因为对有理智的人来说谬误必然会遭到挫败，还因为我们决不甘心于再犯我们已经认识的错误，因此我们必能够过一种完全道德的生活。戈德温愿意承认在向这种无政府社会的过渡中也许还需要有某种形式的代表会议；但对于在全面和自由地做出独立判断的基础上采取行动的个人权利，他不愿对任何干预这种权利的制度和做法做出让步。

《政治正义论》的前四篇包含了戈德温关于改善政府和社会的主张，以及他对其他关于政府与社会观点的批判。在这几篇的论述中，戈德温强调，我们必须按照正义的原则采取行动，而这些原则要求我们应当去做那些总体而言会给人类带来最大好处的事情。反过来，此书的后四篇则对现存的政府制度、政府试图干预政治和宗教观点的努力、法律和惩罚制度以及现存的财产形式进行了抨击。在最后一篇“论财产”中，戈德温认为人们的认识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高，以致于他们能够完全控制自身的生理过程，甚至能够做到无须睡觉（睡觉是由注意力不集中引起的）和防止人体器官的衰老。人们将会永世不朽。

现代评论家往往将戈德温的乌托邦信念当作天方夜谭而根本不予置评，相反他们对其表面上的功利主义十分注意，并且认为这在政治思想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然而，尽管戈德温确实相信我们应当去做那些会带来最大的幸福的事情，但他还是用一种更为根本性的原则去制约功利的原则。这在他关于财产的论述中表现得最为清楚。他认为，财产的分配只有在能够得到最大可能的幸福之时才是公正的。他还认为，我们都享有财产权，这将使财产以最适当的分配方式分配给我们。然而，尽管他也承认现有的财产分配远非是适当的分配，但他还是强调我们对自己目前拥有的财产仍有加以照看管理的权利。他认为任何人都无权破坏这种照看管理权利，甚至是为了正义而给人民权利的时候也不能破坏照看权，由此戈德温实际上又背离了功利主义。我们有权决定我们应当怎样处置那些我们已对之拥有照看权的财产；而这一权利高于我们按照最大功利的分配原则而享有我们应得份额的权利。我们的裁决权高于我们源自于功利原则的权利。裁决权之所以神圣不可侵犯皆是因为只有依靠充分而又自由的裁决，知识、真理和理解力才能获得发展。我们之所以存在皆归功于真理的发展，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通过日益具有更多的理性而完善我们的天性。由于他坚持这样的观点，因而背叛了他对理性的不信国教者的长期责任，背弃了那种认定在向理性化的发展中我们实际上还在使我们的天性与天性的理性设计（即上帝的旨意）求得一致的观点。我们不可能将戈德温的道德理论同他的乌托邦信仰截然分开，二者实为混然一体。

参考书目： (MP)

Clark, J. P.: *The Philosophical Anarchism of William Godwi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Godwin, W.: *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ed. I. Kramnick.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6.

——: *Caleb Williams*, ed. D. McCracke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Locke, D.: *A Fantasy of Reason: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William Godwi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

Marshall, P.: *William Godwi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hilp, M.: *Godwin's 'Political Justice'*. London: Duckworth, 1986.

统治能力 【Governability】

政府和统治能力二词均源于一个意指驾驭的希腊语单词。统治能力指一个国家的政治机构指导该国经济和社会的能力,它依赖于政府本身的特点,也依赖于政府试图驾驭的那个社会的特性。统治能力对民主国家是个尤为突出的问题,因为把选举中选民的委任转变成可行的政策是困难的。

20世纪70年代,民主政治体制的统治能力尤为引人关注,政府费用在不断增长,在好几个国家里出现了意识形态运动的端倪,政府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受到怀疑。公众已失去对政府的信任,这一切在许多西方国家造成了一种对"缺乏统治能力"的恐慌。这些担忧被夸大了,但却引起人们重新考察政府履行职责,处理同社会的关系所采用的方式。

桑奎斯特列举了影响统治能力的四个政府特征。第一个特征是公共官僚阶层的素质。公共官僚阶层本质上不够熟练,可能是由于教育和训练不够,也可能是由于象美国那样许多高级职位随着政府的更迭而轮换,这样的官僚队伍是无力在决策方面提供可靠的建议和领导的。官僚的专门知识在决策中是相当重要的,所以,如果这种专门知识不够,所制定的政策就可能不适时宜,尤为严重的是政府将无力以灵敏的方式对新出现的形势做出反应。

第二个因素是官僚集团对当时政府目标的承诺同他们自己的组织目标或个人目标相对立。在美国或一些斯堪的那维亚国家里,零散的行政系统在政府机关发生变更时也可能会允许组织继续执行既定的政策路线而不是遵循新的方针,不然就是让组织把决策过程当作是扩大它们自己的预算和影响的一种手段。

第三,政府决策的机构环境可能影响统治能力。议会制政府,如果说其他方面大都相同的话,应该比实行分权制的政府更有能力进行统治。同样,拥有对政府政策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的管理系统,也许会发现,采取决定性行动的困难要比缺乏强有力法院的国家大得多。联邦制,特别是那些依赖次国家级政府实施中央政府政策的联邦制,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会发现更难于统治。

最后,政党体制可能影响统治能力,特别是产生和贯彻明确的行动权的那种能力。多党制,特别是那些总是导致联合政府的更为极端的政体,使得政府难以在政策问题上拥有明确的授权。然而,两党制中的政党也许没有政治纲领,所以从它们的竞选运动中得不到政策指导。政党在政策上或至少在竞争规则上基本一致的程度也将增强政府的稳定和国家的统治能力,有限数量政党的存在也会增强统治能力,这些政党制订和维护鲜明的政策立场,并试图在执政期间实施那些政策。

政府必须努力在其他范围内履行职能的那个社会的特征显然会影响政府各项努力的成败。社会的分裂程度就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在语言、宗教、种族或地域上存在深刻政治分群标准的国家,要比那些更具同一性的国家更难统治。而且,利益集团(特别是工会)的分裂可能使决策(特别是经济政策)与合作更为困难。尽管多数工业化国家已发展起了对付社会的和经济性质的社团分裂的机制,但它们的存在都构成了对国家统治能力的一种压力。影响统治能力的第二个社团因素是全体国民的价值结构。统治能力和当时政府的合法性及权威性紧密相联。某些文化要比其他文化赋与政治权威以更高价值,而其他文化中,传统的对家庭和其他社会集团的忠诚,会使得政府成为一个不那么重要的权威渊源。在某些情况下,政府甚至可能成为消极的权威象征,政府的行动可能被认为几乎本质上就是不合法的。毋庸置疑,当政府不能激发象征性忠诚时,它就会在行使控制中遇到更多的困难。

(BGP)

参考书目:

Hall, P. A.: Policy innovation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stat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466 (1983) 43—60.

Kavanagh, D.: Whatever happened to consensus politics. *Political Studies* 33 (1985) 529—46.

Peters, B. G.: The problem of bureaucratic government. *Journal of Politics* 43 (1981) 56—82.

Rose, R.: *The Problem of Party Government*. London: Macmillan, 1974.

Sundquist, J. L.: A comparison of Policy-making capac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five European countries: the case of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In *Population Policy Analysis*', ed. M. E. Kraft and M. Schneider. Lexington, Mass: Heath, 1978.

政府 【Government】

就其作为秩序化统治的一种条件而言，政府是国家的权威性表现形式。其正式功能包括制订法律，执行和贯彻法律，以及解释和应用法律。这些功能在广义上相当于立法、行政和司法功能。这些功能同特定机构的权限的吻合程度，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社会统治的组织方式。然而，在现代政府中，还出现了广泛咨询的程序、政策规划与设计的程序，以及方案评估与分析的活动。这些活动和功能的发展，大都发生在政府行政机构内部。政府行政机构，作为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活动范围在过去的一个世纪中获得了最大程度的扩展。伴随着现代政府活动范围的这种扩大，从事开发、福利和调节活动的新的职能部门发展了起来。政府的活动在 19 世纪中期曾为数甚少，今天却已承担起众多的功能。这方面的发展主要是同专业化官僚组织和职业化文官系统的发展相伴随的。这样一来，接近这些部门顶层的便是一些职业官员，他们的作用就是确定未来的政策选择并向部长们提出关于当前行动方针的建议。

同一两个世纪之前相比较，政府的活动范围有了巨大的扩展。关于政府规模的构成因素，有三个指标标志着政府在社会中活动的水平——法律、人员和资金。这些指标自 19 世纪中叶以来有了充分的增长。但是，在过去的几十年间，政府雇员人数的增长已经停止，而且相对说来，大概还有所下降。主要的增长部分是政府的经费开支和税收标准。不过，开支增长的动因在于早先的法律，它们确立了基础广泛的权利利益，如养老金和健康保险。

但是，政府一词还可以指对社会进行统治的方法。可以用几种方式来对政府进行分类。对当代政府的一个简单划分是将其区分为自由立宪政府和各种形式的独裁政府。自由立宪政府可以是实质上的共和制（如美国和法国），也可以是立宪君主制（如英国和荷兰）。在前一种情况下，国家元首是一位民选的官员；在后一种情况下，国家元首是一位世袭的君主。自由立宪政府的这两种形式在政治上的主要特点是：竞争性的政党；由一个多数党或能够取得控制多数的政党联盟（若含蓄点讲，是潜在的多数，但美国和法国不在此例）来执政；以及对国家权力进行宪法性或规范性的限制。不管正式主权被说成是来自何处，事实上，它固存于选举结果所赋予的合法性之中。在这类政府当中通常还有一个更进一步的区别，即从中区分出由有一定任期的统治者组成的民选政府和由属于并操纵着国家行政部门的职业官员所组成的常任政府。此二者相互依赖，只不过，民选政府倾向于开辟新航向，而常任政府则倾向于在新航向与前任政府所作的通常是过多地遗留下来的许诺之间谋求平衡。

独裁政府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在政治学术语上通常将其区分为各种形式的极权主义和传统的独裁主义。极权主义的政府形式被认为是 20 世纪的一种独特现象。其主要特征是，居于支配地位的执政党，利用政府机构的权力，通过大众动员、舆论宣传和实施高压等手段，极力对公民进行社会化和控制。纳粹或国家社会主义时期的德国，以及斯大林统治下的苏联，均被看作是极权主义政府的典型例子。

其他形式的独裁主义政府对非政治性活动通常更少实行中央控制。这类政府形形色色：从个人或家族统治（如海地的杜瓦利埃家族），到那些在各个时期统治过下撒哈拉非洲、拉丁美洲和许多亚洲国家的军人政府，再到诸如从前胡安・庇隆在阿根廷、科威姆・恩克鲁玛在加纳或吉图利奥・瓦加斯在巴西所运用的那种组织松散的"一党"恩赐机器。在秘密审查方面，各种形式的极权主义政府通常没有什么区别。

一般来讲，在世界上的各个政府当中，只有相当少数国家可以真正被归类为自由立宪政府。其中绝大多数在西欧和北美。总的来说，一个社会的经济发展和相对富裕状况同它是否具有民主政府形式之间，存在着一种相当密切的关系。民主政府不成比例地产生于世界上那些最富裕的国家之中，尽管有象印度这样的重大例外。

自由立宪政府和独裁政府之间的区别，从广义上讲，集中表现在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上。划分政府的另一种不同方法是以统治机构之间的关系为依据的。在我们可以称之为自由立宪政府的这类政府中，有两种划分统治机构间关系的方法特别重要。其一是区别同级政府中权力是集中还是分散，其二是就上下级政府之间的关系进行区分。一般地说，第一种区别存在于总统制政府和内阁制政府之间，第二种区别存在于联邦制政府和单一制政府之间。如果说，第一种区别与权威在横向上的相对集中或分散有关，那么第二种区别，即单一制政府同联邦制政府之间的区别，则是与权威在纵向上的相对集中或分散有关。

今天，世界上绝大多数自由立宪政治体系属于内阁制政府。在内阁制政府中，政府由议会中的多数组成。极为常见的情况是，这样的政府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政党联合组成。通常，这种联合是由一个大的但又不占多数的政党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小党结成联盟。例如，1969 年以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德）一直由一个至少拥有百分之四十议席的支配性政党和一个关键性小党执政。在历届政府中，这个小党一直是自由民主党，而两个大党——基督教民主联盟（巴伐利亚基督教社会联盟）和社会民

主党，却分别在不同时期与这个小党联合，向它提供与其较少的得票数不相称的巨大政治好处。

较大的政党联合通常是组成一个联合政府，但其中常有一个党居于支配性地位。这种情况的现存实例是意大利政府，天主教民主党在联合政府中居于核心地位。其他许多政党在意大利议会中所占的席位为数不多，微不足道，它们从60年代初开始一直同天主教民主党相联合。

在罕见的情况下，当两个支配性政党之中的任何一方同小党联合的代价都太大时，这两个大党将组成大的联合政府。例如，1984年以来的以色列政府就一直是由工党和利库德集团组成的大的联合。无独有偶，在西德，从1966年到1969年间，基督教民主联盟或基督教社会联盟与社会民主党曾组成大联合政府。大联合政府是选举无确定结果以及关键性小党对联合条件提出过分要求的典型产物。

由于有生存能力的政党的数目受选举制度和议席分配程度的影响，所以，只有在选举采用相对多数制的条件下，多数党政府才有可能出现。英国实行的是“谁领先谁当选”(相对多数制)的选举制度，所以它通常能产生多数党政府。

虽然在内阁成员是否一定是议员这一点上各个体系存在着一些特定的差异，但下述观念仍然是内阁制的主要特征，即在议会多数和政府之间有一种关联。在此，政府一词意指首相和内阁。因此，在内阁制政府中，政府可以说是现实的政治统治者，同时也有必要将限任制统治者的政府与常任制职业官僚的政府相区别，后者的任务是服务于国家，而不仅仅服务于某个特定的政府。

然而，在总统制之下，立法机关的多数和行政部门的政治领导之间却存在着真正的独立性。的确，立法机关的多数和行政权力时常由不同的政党分掌。事实上，这种情况是过去三十年中美国联邦政府的主要特点。

美国无疑是最著名的总统制国家。美国的制度常被称之为权力分立或“制衡”制度。严格说来，不存在什么执政的政府。总统和立法机关都很重要，都很有权力，在制度上互相独立，同时在政治上又相互依存。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在政府制度上吸收了总统制和内阁制的因素。法国的政府系统由总理和内阁组成，其地位取决于议会中的政治多数。但是，拥有很大权力的总统却在议会之外独立选举产生（正如美国总统一样)。1986年，总统和政府代表着明显不同的政治势力，这在第五共和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目前的这种局面至少要延续到下届总统选举。这种局面叫作共处，它代表了一种权力分享的形式。

内阁制政府和总统制政府的一个基本区别就在于行政和立法功能在制度上相互独立的程度。一个总统很少能保证他或她的提议能获得立法多数；而一个内阁政府，如果它提出一项议案并事先征得多数党或执政联盟中各党的预先同意，那末它就能够作出这种保证。然而，当一个总统不能为他或她的某种提议争得立法多数时，他或她并不会因此而垮台；另一方面，如果内阁政府在某个事关信任的问题上不能赢得多数，则意味着政府不得不重新组建。

总的说来，内阁制政府倾向于将权威融合，而总统制政府倾向于将权威分散。换一个角度来看，单一制和联邦制政府也具有融合或分解政府决策渠道的作用。尽管在单一制和联邦制政府内部也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但这两者之间的基本区别是，单一制政府实行中央控制，地方或省级政府在法律上只是中央的分支机构，这一层次的政府所实际享有的各种自治权也取决于中央政府的配合。而在另一种制度即联邦制度下，地方政府却享有由宪法所规定的某些法律上的和政治上的自治权，尽管这种自治权的范围在各国的宪法规定中存在着差异。英国、法国、日本和意大利是单一制政府的实例，而美国、西德、加拿大和印度则是联邦制政府的实例。虽然存在这样一些总的趋向，但是，权威的实际运行在多大程度上真正是集中化的，在这一点上，每种政府形式内部也还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在最广泛的形式上，政府构成了统治制度。这些制度帮助确定统治者彼此之间以及统治者同政治反对派之间、同政府的最重要的运行部门——行政机构中的职业官员之间相互关系的方式。它们也帮助确定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相互关系的方式。统治制度对理解这些关系的构成是至关重要的，但政府及统治的实际运行也受正式制度之外的社会因素的深刻影响。

参考书目： (BAR)

Beer, S. and Ulam, A.: *Patterns of Government*. 3rd ed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4.

Blondel, J.: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Governmen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9.

Crick, B.: *Basic Forms of Government: a sketch and a model*. London: Macmillan, 1973.

Finer, H.: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Government*. 2 vols. london: Methuen, 1949.

Finer, S. E.: *Comparative Government*. London: Penguin, 1970.

Friedrich, C. J.: *Man and His Government: an empirical theory of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3.

Rose, R.: On the priorities of government: a developmental analysis of public policie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 (1976) 247—89.

——: *Understanding Big Government: the programme ap-*

proach. London: Sage, 1984.

Schapiro, L.: *Totalitarianism*. London: Pall Mall, 1976.

政府组成过程(程序) 【Government formation process】

在大选结果未能就谁应出面组织政府一事给出明确答案时所采用的制度性程序。这种问题虽非一律但大都产生于这样一种多党制下，其特征在于政治上的党派结盟难以确定，而国家元首又是立宪君主。与君主有关的问题症结在于要保证这些程序方法不会损害君主的政治中立。实现这一目标有三种方法。第一种为丹麦和挪威所特有，即形成一系列受到政治家监督和尊重的立宪会议；第二种为英国和荷兰所独具，即利用通报官协助各政党领导人就政府组成问题进行谈判以寻求可能的政治联合；第三种是瑞典采用的方法，由名为“国家治理宪章”的1974年宪法所规定，按照其规定，君主的特权已移交到议会议长手中。然而，较之于制度上的安排规定而言，政府组成过程能否一帆风顺则更多地依赖于各政党领导人之间做出承诺的意愿和达成共识的程度。

参考书目： (VBB)

Andeweg, R. B., van der Tak, T. and Dittrich, K.: Government form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In *The Economy and Politics of the Netherlands*, ed. R. T. Criffiths. The Hague: Nijhoff, 1980.

Bogdanor, V. ed.: *Coalition Government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Heinemann, 1983.

州长 【Governor】

美国各州经选举产生的首席行政长官。在所有的州中，州长都是通过民选产生并由宪法确认的官员；而在州的官员中，州长是唯一这样既通过普选又得到宪法确认的官员。自美国共和政体建立以来，大约有2千人出任过州长职务；他们分别履行着由州法规规定的某些职责。现在，绝大多数州长都要求年纪至少有30岁，美国公民并至少在任职州有5年州公民的历史。有47个州的州长任期是4年(在新罕布什尔、罗德岛和佛蒙特，则实行2年任期制)。有4个州即肯塔基、密西西比、新墨西哥、弗吉尼亚，州长限任一届，而其他各州则允许州长至少可以连任两届。只是在近些年，州长的行列中才零星出现妇女和有色人种。1974年以前，妇女只是偶尔当选为州长以继承她们死亡的、或被弹劾或落选的丈夫的职位；1974年，康涅狄格州的民主党人埃拉·格拉索成为第一个不是仰仗其配偶以谋职，而是经选举而成为州首席行政长官的妇女。此后，类似的独立妇女相继在华盛顿、佛蒙特和肯塔基当选为州长。西班牙裔后代已经在新墨西哥和亚利桑那出任州长职务，但尚未有黑人当选为美国任何一州的州长。尽管黑人在州长竞选中遭到失败，但现代州长职务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代表性；较之二十世纪上半期而言，州长职位对更为年轻、更有教养，受过更全面训练的政治家具有了更多的吸引力。作为通向总统宝座的4条基本途径之一(其它三条是参议院、内阁职务和副总统)，州长职务曾为美国40位总统中的17位提供了职业培训机会；最近几年，这一类型的美国总统是曾任乔治亚州州长的吉米·卡特和曾任加利福尼亚州州长的罗纳德·里根。

参考书目： (LJS)

Beyle, T. L. and Muchmore, L.: *Being Governor: views from the Office*.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3.

Kallenbach, J. E.: *The American Chief Executive: the presidency and the governorship*.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6.

Lipson, L.: *The American Governor: from figurehead to leader*.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9.

Ransone, C. B. Jr.: *The Office of Governor in the United States*. Alabam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56.

Sabato, L. J.: *Goodbye to Good-time Charlie: the American governship transformed*. 2nd edn.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1983.

总督 【Governor—General】

英国国王在尊其为国家元首的英联邦(除联合王国以外的)各成员国的代表。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总督是英王在中央或国家一级的代表；在加拿大各省还有省督，在澳大利亚各州，则有州总督。

总督职位随英联邦国家的宪法地位的演变而发生变化。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总督最初是国王和英国政府的双重代表；1926年的帝国会议一致同意，自此以后，总督在供职国家的作用和英王对联合王国政府所起的作用完全一样，这就意味着总督不再是联合王国政府及其利益的象征。总督任命的程式也有变化：早先，总督是根据联合王国政府的建议(也许和当地政府进行过磋商)而得到任命的；但1930年帝国会议则通过了协定，确认总督应经过同国王的非正式协商、根据英联邦有关国家政府的建议而得到委任。这一协定是1930年在对任命艾萨克爵士为澳大利亚第一位当地出生的总督发生争论的过程中确定的。

在某些英联邦国家的现代宪法中，有专门条款对总督选举作出规定。例如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规定选举机构是立法机关，此外，总理是最初提名人。在一些历史更为悠久的英联邦国家，总督任职“愉快”，任期可达数年；而另一些英联邦国家的宪法则对任期作了专门规定。在早期，总督通常来自英国，日后又重返故乡；而在今天，习惯做法是任命一个“当地”人即该国公民为总督。

现代总督是实权总督，他们行使其职能而无须将他代表的国王置于优先地位。尽管曾出现过引人注目的行使总督权力的情况，如1975年，澳大利亚总督约翰·克尔爵士曾解除高夫·惠特拉姆政府的一名部长的职务，但总督通常象英王在联合王国一样，行使其宪法和礼仪职能。

参考书目： (ZC)

Cowen，Z.：Governor-Generalship in the Commonwealth. *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Arts* (August 1985) 650—51.

Evatt，H. V.：*The King and His Dominion Governors*. 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36.

Hasluck，P.：*The Office of Governor-General*. Melbourne：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1979.

Report of Inter-Imperial Relations Committee，Imperial Conference 1926. London：HMSO Cmd 2768，1926.

葛兰西，安东尼奥 【Gramsci，Antonio (1891—1973)】

意大利社会理论家。葛兰西生于撒丁岛，是个低级公务员的儿子。人们一般把他看作是自马克思去世以来最突出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由于他身体有些残疾（是个驼背），他的家庭也有丑闻（他父亲由于贪污腐化而入狱），因此葛兰西的童年是很痛苦的，但正是这种不幸促发了他对钻研知识的喜好。1911年，他获得了都灵大学的奖学金，在那里主修语言学。1913年，他加入了意大利社会党(PSI)，不久他就定期为党报包括《前进报》写文章。年轻时的葛兰西尽管是个革命者，却对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决定论表现出蔑视。相比之下，他却更为尊崇索累尔的浪漫能动主义和克罗齐的新黑格尔学派的“唯灵论”。在人的意志力压倒经济环境的俄国革命的鼓舞下，葛兰西积极地从事政治组织工作，并成为崛起的工厂委员会运动中的重要人物。他的理论在1919年至1920年的红色双年期间党的周报《新秩序》上得以详细的阐述。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意大利农业枯竭，通货膨胀肆虐，失业严重，国家痛苦不堪。特别是在意大利北部，工厂动乱很普遍。但意大利社会党和工会非但不去促进这次革命高潮，反而敦促人们小心行事，这使葛兰西大为失望。他把这种“背叛”归咎于这样一种事实，即传统的工人阶级的机构都源于竞争的资本主义体制，因此倾向于遵守由有产阶级制定的“游戏规则”。比如说，意大利社会党倾向于一心从事议会竞选活动，工会则表示了劳动力是一种可以自由买卖的商品这样的观点。而另一方面，工厂委员会却可以超越资本主义的逻辑，因为它并不体现资产阶级合法性的规则，而代表了无产阶级每天工作的经历。葛兰西认为委员会的审议和活动能达到三个目的：可以提高工人的觉悟，促进工人的团结和主动性；通过限制工厂主的决策能力，可以创立一种“双重权力”体制；可以预见到未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样的国家中，过去由资产阶级国家机构行使的政治管理职能将由委员会来行使。其目的并不是要绕过意大利社会党和工会，而是使他们的作用减弱。迅速发展着的委员会组织会作为革命进程中的“主要动力”而发挥作用，变化会“来自下面”。

葛兰西未能解决一个中心问题：自发性如何才能同进行一场革命所必需的纪律和合作协调起来？委员会运动在初期取得一些胜利后，被实行“胡萝卜加大棒”政策的精干的意大利大工业家们击败了，法西斯主义也开始在地平线上出现，葛兰西果断地放弃了新秩序理论并接受了较为正统的列宁主义观点。1921年1月，他帮助创建了意大利共产党，并在1924年成为该党的总书记（和国会议员）。两年后葛兰西被捕，在他1937年因自然原因去世之前，他一直是墨索里尼政权的囚徒。在被囚禁期间，他完成了他主要的理论成就——一大批笔记和（主要是未完成的）论文，它们在后来被幽默地称为《狱中札记》(1929年—1935年）得以出版发行。通过这本书，葛兰西赢得了与卢卡奇同等的地位，成为黑格尔派马克思主义的最伟大的理论家之一。这种马克思主义强调人的有思考能力的主观意识，是对马克思思想的一种解释。

《狱中札记》以政治和哲学为中心，同时也涉及令人目眩的各种其他课题，其中包括社会语言学和文学批评。对辩证唯物主义几乎所有原理进行了无情的批判，这也许是其最突出的特点。根据葛兰西的观点，马克思并不想用物质去代替黑格尔学派的理念，而是把首要任务放在社会生产的组织上，这当然包括人的有意识的行动。与正统马克思主义者相反，葛兰西拒绝把人看作只是一种服从于统治外部自然世界的辩证的物质客体。他对“客观因素”的拔高使他否认了标准的马克思主义者的信仰，即知识只是对现成世界的被动的吸收。他认为既然大脑具有积极的、基本的认识能力，那么把马克思主义

看作是对“客观现实”的科学描绘就是不正确的，这种现实是独立于人类目标之外的，是不用解释的。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性，与任何其它的主义一样，只能由“实践”和理论所起的社会作用来决定，但由于“真理”依赖于对现实生活的成功的调解（而不是反映），因此理论必须经常地重新修正以应付历史上不断变化的生活经验。葛兰西嘲笑那些不顾经验上的事实而把马克思主义变成一个封闭的系统的人。

葛兰西由于强调“人是创造者”，因此坚决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目的论和宿命论的观念，这种观念为社会进化假定了一些一成不变的规律。确切地说，他反对把人类的解放看作是资本主义内在动力发展的不可避免的结果这一观点。他发现这种决定论不仅是错误的，而且也是一种有罪的自我欺骗，通过这些，马克思主义者就可以逃避历史的责任了。经济决定论也使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尽管有许多矛盾却何以继续存在这一问题的解释不能成立。通过把思想贬低为生产过程的“反映”，马克思的追随者们低估了神话的思想力量。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内聚力主要来自于统治阶级的“霸权”，即精神的文化的优势。统治阶级通过操纵“公民社会”（社会化的机制，如宣传工具、教会和工会等）而力图把他们自己的价值观和信仰强加给其他的大众。在这里，葛兰西从根本上背离了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冲突”模式。而这种修正又促使他去修改当时被当作福音的列宁主义关于革命的战略。落后的国家是在冷漠和高压统治两者结合的基础上维系而成的。在这些国家中实行布尔什维克式的军事革命仍然是适宜的；但是在发达的西方，那里的工人仍自愿地服从于现存的安排，因此要革命就必须先要改变群众的思想意识，通过在“公民社会”中进行长期的“思想战”或“阵地战”（葛兰西喜欢用军事术词作比喻）来达到目的。他嘲笑那种认为社会主义者们结束他们对经济学的纠缠，更多地去注意文化领域、文学领域、道德和哲学等方面所进行的辩论。

尽管葛兰西从未提倡过走“议会道路”来实现社会主义，但欧洲共产主义的倡导者们不无道理地把他称为他们精神上的鼻祖。而《狱中札记》也确实提倡劝导和同意以及教义上的灵活性，这些都是欧洲共产主义信条的核心成份。但他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社会秩序的探讨才是政治思想家们所最感兴趣的。尽管他错误地忽视了工人阶级接受资本主义的经济原因，但同时他的关于霸权的理论却可以有效地消除马克思主义关于普遍的阶级战争的传统论断所产生的副作用。

参考书目： (JVF)

Adamson, W. L. : *Hegemony and Revolution*. Berkeley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 Femia, J. V. : *Gramsci's Political Though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1.

Gramsci, A. :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trans. Q. Hoare and G. Nowell Smith.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1.

—— : *Selections from Political Writings, 1910—1920*, trans. J. Mathews, ed. Q. Hoare.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7.

补助拨款 【Grant in aid】

由全国政府或联邦国家中州政府提供的资金，用于资助由地方政府所决定的经费开支。这类资金可能同特定的服务项目有关，也可能同地方政府所承担的某类活动有关；它们可能是明确用于某一特定活动项目，用于某一特定的年度，也可能是依据某一周期性原则而提供的，其数量可能是固定不变的，也可能是依据地方条件如地方部门的层次，地方独有的资源和特殊的地方状况等方面的不同而变化。补助拨款为中央提供了一种可用以控制地方的手段。

参考书目： (NTB)

Almond, G. A. and Coleman, J. : *The Politics of the Developing Area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Almond, G. A. and Powell. B. G. : *Comparative Politics: system, process, policy*. Boston, Mass. : Little Brown, 1978.

Durkheim, E. :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8th edn. ed. G. E. G. Catlin. Glencoe, Ill. :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8.

Easton, D. :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Wiley, 1965; 2nd edn. Chicago, Ill.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Lasswell, H. D. : *The Decision Process*. Baltimore, Md. : Bureau of Governmental Research, 1956.

Levy, M. : *The Structure of Socie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2.

Lipset, S. M. and Rokkan, S. ed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pectives*.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Malinowski, B. : *A Scientific Theory of Culture*.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44.

Montesquieu, C. -L. de Secondat: *The Spirit of the*

Laws (*1750*). Ed. F. Neumann, trans. T. Nugent. New York: Hafner, 1949.

Parsons, T.: *The Social System*. London: Tavistock, 1952; New York: Free Press, 1961.

Pateman, C.: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Radcliffe-Brown, A. R.: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ies*. London: Cohen & West, 1952.

Wildavsky, A. and May, J.: *The Policy Cycle*.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78.

古希腊时期的政治思想　【Greek political thought】

考察这个问题只能从希腊最早的文学作品《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及赫西奥德的诗作产生时（公元前8世纪晚期或7世纪初期）开始。不管在此前的数千年中会有多少种政治思想存在，它们都湮没无考了，因为那时不但没有文学作品留传下来，即使是象当代埃及和中东诸王国所熟悉的皇家碑刻和史书之类的铭文也不见踪迹。在探讨希腊知识思想的起源方面所遇到的困难，怎样估计也不过分。柏拉图（其创作期在公元前4世纪前五十年）之前的原始材料不是残稿断简，就是散见于史书或文学作品（特别是公元前5世纪的雅典悲剧）中，而且都语焉不详。阿里斯托芬或修昔底德斯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都表明了这一点。或者是散佚不见了（普罗塔哥拉的著作就是如此），或者是产生得很晚却被错误地归于以前的时代（如罗马皇帝统治下的毕达哥拉斯派的著作就是如此）。

柏拉图和作为他的后生晚辈的亚里士多德是头一批准确意义上的系统的政治理论家。尽管在他们之前至少有两个人，智者派的普罗塔哥拉和苏格拉底，已经在作出努力，建立一门政治行为的科学或哲学，但这门科学是在柏拉图手中成熟的。柏拉图在一些基本的问题上，从他"中期"写作的《共和国》里的观点急剧变化到他后来所作《政治篇》和《法律篇》中的观点，以及亚里士多德没能完成其《政治学》的写作，甚至没能把它变成一部各部分有机结合的著作的事实，都表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所继承的只是一些支离破碎的传统遗产。在亚里士多德以后，政治学的发展嘎然而止。希腊政治思想的发展大概是与它那自治的蕞尔小邦国家（即polis，"政治"和"政治的"两词便由之而来）相关：城邦兴，则政论起，城邦亡，则政论息。因而斯多噶学派的创始人芝诺（他于亚里士多德去世前13年出生）虽然也写了一本叫作《共和国》的书，但除了书名之外，它与柏拉图的著作毫无共同之处。人们对这部《共和国》知之甚少的情况表明，它既无社会或经济意义，也无政治内容，反映出亚历山大大帝之后的希腊人把他们对城邦和政治道德与政治性关注转移到了个人的内心世界。真实世界渐成为王侯的舞台，政论很多集中在对"有德君主"的肤浅分析上，这一点体现在狄奥·克里索斯托（死于公元后112年）所著四部题为《论王道》的演讲集中。

对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淡漠并不令人惊奇。亚里士多德写《政治学》的基本前提是"从根本上讲，人天生就要生活在城邦中"。他的《尼各马科伦理学》结尾处就预示了《政治学》中的观点"由于以前的思想家们没有研究过立法问题，那么如果我们自己把它连同国家组织的整个问题加以考虑，大概并无不妥。"。下面紧接着的几行文字列出了《政治学》的大致内容目录（第一卷除外），结语是："现在让我们开始讨论"。不管这句结语是亚氏本人还是后来的某位编纂者写的，它的意义在于：首先，指出了政治学研究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第二，只能在城邦的框架中对之加以衡量。因此，对好公民的探讨就同作好人的问题夹杂在一起。亚历山大之后城邦的灭亡不可避免地意味着这一基本前提的两个方面的终结。正义的本质这一关键问题被十分不同的、关于好统治者的本质这一问题所替代——如果说有任何替代的话。

虽无系统但却气氛热烈的政治探讨，始于公元前6世纪，其主要诱因是希腊世界中众多独立或半独立的城邦国家制度各异。这种差异从下列事实中可窥一斑：亚里士多德及其学派编著了158本小册子，每本都叫作《某某国政治制度》。其中只有一本是关于雅典城邦的。由于在19世纪晚期重新发现其埃及草纸文本（最初发表于1891年），它才得以保存。它包含有历史的和当时的资料记载，大概是所有这些小册子中最典型的；而且它长达50页，很可能也是其中篇幅最大的。

政治一旦成为思考与辩论的题目，这些各不相同的差异便引发了比较性的价值判断。哪个更好或最好，为什么？公元前6世纪上半期，梭伦和泰奥格尼斯等诗人就已经提出了这些问题，并且成为下一个世纪雅典悲剧中公开讨论的题目。但答案却是简短的、格言式的，如同道德家们讲出彼此冲突的处世箴言一样。雅典王忒修斯和一个来自底比斯的使节的交锋中，前者宣称："没有哪个人能统治这个城市。平民议事会执掌国事，一年一轮换。他们并不袒护富人，穷人也同样分享权利"。使节回敬道："这是暴民统治，平民议事会不是合适的法官；因而它怎能给予这个城市正确的指导？"（欧里庇得斯《请愿妇女》）。这里的声明和反声明，没有理性进步的论争。后者如要脱颖而出，就需要对真理和正义的本质、德行及其界限、人性以及改变或控制它的可能性展开一系列更为系统的探讨。在这种情况下，

著名的自然与习惯二分法在以后几十年的政治分析中占了突出地位。

在公元前5世纪后半叶对伦理学和社会理论进行更为系统的探讨的，是人们称之为智者派的专业巡回教师。他们并非一个思想家流派；相反，他们之间经常发生尖锐的观点分歧。这在他们的政治忠诚方面最为明显。人们认为他们在某种意义上是一个基本观点一致的团体，这是个流传已久但却是错误的概念，它由柏拉图杜撰出来，至今仍广为人们所接受。同是这个柏拉图，忌讳人们当时把苏格拉底列入智者的做法，尽管用凯尔弗德的话说，“就作用而言，对他的这一说法是正确的”。苏格拉底不收学费实质只是枝节问题，尽管习惯上都把这一点当作苏格拉底与其他智者派学者活动相区别的关键。苏格拉底与其他智者之政治思想中的枝节因素对二者在政治思想史上的地位都没有影响，更不用说起决定作用了。

智者派（及其他学者）在诸如正义的本质或民主制与寡头制孰优孰劣等根本问题上彼此意见相左。而与此同时，在人类不平等这一问题上，意见却基本一致，因而大家也几乎都认为，在一个运行良好的社会里，社会和政治等级的划分是必要的。甚至古希腊时期的乌托邦思想也与平均主义无缘。从乌托邦说到希腊现实社会，象阿夫季拉的智者派学者普罗塔哥拉这样的人物也不是平均主义者，尽管凯尔弗德曾指出，他“在历史上第一次为参与民主制奠定了理论基础”。普罗塔哥拉主张对所有人，或者更准确地说所有的男性自由人，都赋予参与政治决策过程的权利，但作用各异。因此就需要教育家，正如象他那样的智者和政治领导层（至少是隐含此意）。有理由认为这类观点在支持民主者中响应者甚众：这里就含有在实践中接受精英领导制的意味，甚至在雅典也是如此。于是在雅典民主制末期，就出现了这样的矛盾现象：民主制作为实行中的政治体制实际上没有变，而一小部分雄辩的知识界人士却是反民主的；象狄摩西尼这样的民主制发言人则满足于老生常谈，不作任何努力以详细阐明和深化普罗塔哥拉的思想或其他任何理论。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与其他几乎所有人一样，都相信一个真正的城邦和美好生活的先决条件是“法治而非人治”。对这一立场的陈述屡见不鲜，我们从欧里庇得斯的《请愿妇女》中引用一句话就足够了：“使城邦和人民结为一体的是主持公道的法律”。确实，指出这类意识形态口号经不起严格推敲是轻而易举的，但它的实践性很强。在实践中它意味着城邦稳定，内乱不兴。如果不定期颁行固定的家喻户晓的法律，以作为所有社会行为的基础，便不能做到国泰民安。在古时候法律的制定与颁行是由希腊人称为赐法者的假想人物执掌的，这通常是社会动乱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此后，法治便在希腊历史中牢不可破（即使是专制君主统治日渐流行的时候也是如此），总的来说是出于其实践而非理论上的原因。

所有法律皆缺乏理论上的论证或认可这一点给人印象很深。希腊政治学者们对合法性或政治义务都不怎么关心。现代学者们经过艰苦的研究，没法在智者派的著作中找出了几个社会契约雏形观念的例子。在柏拉图的《克里托》中有一个出色而独特的段落，在这里，苏格拉底恪守他接受由一个雅典法庭加诸其身的死刑判决的道德义务。然而与奥康姆的威廉和让·博丹的近代政治思想传统相比，所有这些希腊观念加在一起也是微不足道的。简言之，实行法治只是由于此外的另一选择是动乱，而不是因为法律内容本身如何。其实法律内容不管是什么，都能在理论上予以确认。

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宗教对法律的否认。确实，正义来自宙斯，渎神、渎圣都是应受处罚的罪责；但是，法律的内容和程序早在古时期就已世俗化了。所有的观点、提议都必须以人的缘由加以辩护、辩驳、佐证或反对。至少在这一方面，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只是古希腊思想基本倾向的代表者而非反叛者。

(MIF)

参考书目：

† Aalders, G. J. G.: *Political Thought in Hellenistic Times*. Amsterdam: Adolf Hakkert, 1975.

Aristotle: *The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 H. Rackham. London: Heinemann, 1934.

† Barker, E.: *From Alexander to Constantin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6. [An anthology, with massive commentary on passages and documents, 338 BC to AD 337.]

Ehrenberg, V.: *The Greek State*, 2nd edn. London: Methuen, 1969.

Euripides: *The Suppliant Women*, trans. F. Jon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Finley, M. I.: *Politics in the Ancient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Democracy Ancient and Modern*, 2nd edn. London: Hogarth Press;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5.

Guthrie, W. K. C.: *A History of Greek Philosophy*, vol. III, pt, 1, *The Fifth-Century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versity Press, 1981.

Kerferd, G. B.: *The Sophistic Move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Nippel, W.: *Mischverfassungstheorie und Verfassungsre-*

alitat in Antike und fruher Neuzeit, pt 1. Stuttgart: Klett-Cotta, 1980.

Raaflaub, K.: Zum Freiheitsbegriff der Griechen. In *Soziale Typenbegriffe im alten Griechenland*, vol. IV, ed. E. Weiskopf. Berlin: Akademie-Verlag, 1981.

Vlastos, G.: Isonomia politike (in English). In *Isonomia*, ed. J. Mau and E. G. Schmidt. Berlin: Akademie-Verlag, 1964.

† Winton, R. I. and Garnsey, P.: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Legacy of Greece*, ed. M. I. Finle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1.

格林，托马斯·黑尔 【Green, Thomas Hill (1836—1882)】

英国哲学家和社会改革家。格林的主要成就是用理想主义改造了自由主义，而这种理想主义是与他那个时代的政治实践和宗教危机相适应的。自大约1880年至1920年，他的政治哲学比J·S·穆勒的功利主义在更大的程度上影响着大英帝国的大学教学和公共政策。格林之所以引人注目是因为他抨击经验主义、功利主义和先前的自由主义者所运用的放任自由学说。格林的思想不应被当作自由主义的一个短暂的一瞬而被抹杀。格林学派作为两代自由主义最重要的形式，它对于一般自由主义的总结提供了一套富有指导意义的相反的例证。

格林的第一个假设是，自由派必须立即正视哲学的和政治的危机。他认为英国先前的经验主义和功利主义已经破产，哲学应当积极处理它们破产后所留下的问题。没有任何道德和政治原则曾获得普遍接受；格林特别关心的是关于个人和民族自我利益的考虑缺少选择的余地，这种情况在英国支持美国内战中邦联一方时曾出现过。不仅国际政治领域需要哲学上充分的一般原则，公共政策也需要用它来促进选举权，教育和社会立法等方面的必要发展。

在格林看来，经验主义的传统既没有提供一种完善的认识论，也没有提供一种对人类理性行为的恰当的解释。他赞同哲学上的理想主义，认为自然以及我们对自然的认识都以一个外在的自我独立和自我存在的主体为先决条件，这一主体既把思想联系了起来，也为思想提供了物质基础。同样，行动的理性决定因素是意志和选择，而不是对欲望或感情的被动服从。他宣称，这样的一种观点不仅为公民提供了可靠的知识论和伦理学，而且还为他们提供了实现政治目的的指南。这一整套原则是一个社会的道德、社会和政治实践中所固有的。当这些实践的先决条件被重构时，它们为公民提供了帮助他们确定共同行动目标和标准的原则。一旦我们确定了正确的行动目的，我们就有了指南，它将指导我们获得那些目前和未来应当运用的原则。这样一种方法考虑到了人，人不是抽象的、孤立于群体的实际关系之外的，而是具体的、生活于十分复杂的不可避免的社会政治关系之中。格林争辩道，理想主义者能够避免不受限制的个人主义（无论它是世俗的还是宗教的）的错误。

格林的道德和政治思想的中心点是认为，人不直接追求快乐。他们追求的是自我实现。作为自觉的主体，他们把善融入对自我的认识之中，而对于何者为善，他们与他们圈子内的成员有共同的认识。正是因为有这种认识，人们才承认那种牺牲个人利益和意愿的义务之合法性。这种对善的共同认识"是制度和习俗之母，是迄今使人类生活得到改善的社会判断和社会意志之母"。个人之所以接受如此规定的义务，是因为他们只有认真地充当父母或孩子、公民或文官，他们才能得以自我实现。理想必须得到由他们所组成的社会的承认。所有其他的理想，用黑格尔的语言来说，都是"抽象的"。格林认为这一思想构成了对个人的自由和良知的威胁。这就是他主张在个人之外的任何地方都不会有自我实现的原因。

那么，何者更为优先呢？是个人还是社会？格林认为这一问题是无意义的："没有社会，就没有个人；同样，没有个人……也就不可能有我们所知的社会"。社会的基础是其成员相互间承认他们本身就是目的。在格林看来，伦理学和政治学的恰当目是要发展有德性的人。这是一个标准，制度和法律的价值应根据这一标准来衡量。它们的价值将取决于它们通过为公民提供实施他们的意志和理性来实现其能力的程度。如果现存的安排阻碍了任何阶层公民的道德发展，那么，现存的秩序就必须得到改造，以消除这种障碍。

当格林在《论政治义务原则》(1879—1880年)一书中由伦理学转入政治学时，他继续运用了同一标准：制度安排的价值要由它们对个人的本性的影响来衡量。用于立法议案，这一标准引导出反对国家行为的主张，但并非在所有情形下都反对国家行为。法律能够强制人们进行某些行为，但这种行为是外在的。法律不能造就有德性的民众，因为道德有赖于自愿的动机。因此，法律只应被用来维护人发挥意志力和推理力所必需的那些条件。只有那些对社会存在至关重要的行为才应为法律所禁止，在这个社会里，人们能够意识到这样一种道德目标，即无论是为这种行为，还是不为这些行为（出于对法律后果的担忧或期望），都要比根本不做这些行为要好。然而这样的法律越少越好。

然而，格林关于国家立法的恰当范围和功能的观点，完全不同于斯宾塞的个人主义的纯粹否定主

义。格林的目标是要协调个人的权利与共同体的权利，并通过对自我的道德心理学的研究来做到这一点。他也不赞成基于个人引入社会的天赋人权理论之上的旧的自由主义。格林认为，这些自洛克到斯宾塞以来的理论都来源于一些未得到检验的假设。这些假设是：人享有权利而没有义务，任何国家权利的行使都是对原始的非社会自由的非法限制。这种理论"阻碍所有正确的改革……而这些改革将需要国家……采取促进有利于道德生活条件的行动"。功利主义者认为，人应当服从法律，因为人们这样作可以获得更多的快乐，或避免痛苦。但功利主义者在下列情形中却没有使用诸如"应当"这样的伦理学辞汇，这些情形是，存在着抵抗现存政权的义务，或更经常的情形是，即使会带来不快的后果，行动者也应采取行动。

这并不是说格林与先前的自由主义立场完全决裂。他赞赏诸如工会和合作社这类的自愿组织为老人和失业者提供的保险以及其他服务。如果可行，这将满足工人的需要，而不必造成对国家的依赖。他相信，私有财产是发展人格的不可或缺的工具；他否认资本主义经济造成了现存的贫困和失业。

然而，如果忽视了格林对严格的自由放任原则的摒弃，那将是一个错误。他肯定了国家有限的积极作用。某些情况需要国家出面，把其公民从限制他们实现其道德目标的不利和无能为力的状态中解放出来。格林主张的是哪类立法呢？尽管他强烈主张限制酗酒，但最重要的立法大概还是公共卫生与教育方面的立法。对于国家行动是否可能削弱公民的自力更生能力的问题，格林在其"自由立法与契约自由"一文（1880年）中以典型的实用主义方式作出了回答。无疑，最好是建立这样一种社会，在那里自发的行动提供必要的教育并保护公共卫生。但他总结道，在自愿的行动能够完成这些工作之前，国家必须保证每一人都平等地享受教育和健康。受不到教育，"现代社会中的个人就会象失去臂膀一样残废了"。契约自由、随意运用私有财产的自由、绝对权利等等，其本身并不是好的。在格林看来，所有权利都应得到目的衡量，上述那些自由只有在成为实现以下目的的手段时才具有价值，这一目的就是"积极意义上的自由：把所有人的力量都平等地解放出来，以为公共利益作出贡献"。

格林对于国家行动的矛盾态度在其逝世后造成其追随者转而拥护一种完全不同的事业。但它也是力量的源泉，它激发了两代自由主义者。若不是格林的思想影响了他们，他们很可能因采取一种较特别的纲领而遭受挫败。格林关注并扩充了自由主义，通过这样做他显示出，自由主义比其批评者今天所准备承认的要全面得多。无论其哲学立场是什么，以理想主义形式出现的自由主义超越了狭隘的消极的自由和个人主义。格林的自由主义在不放弃对个人权利和自由关心的同时，寻求把自由与平等和共同体协调起来。格林强调，政治参与是公民的义务；他坚持认为，共同利益的至上价值既是个人道德生活的根本，又是恰当地确定民主国家目标的根本。

参考书目： (MR)

Green. T. H.: *Prolegomena to Ethics*, ed. A. C. Bradle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83.

——: *The Works of Thomas Hill Green*, ed. R. L. Nettleship. 3 vols. London: Longmans, Green, 1885—8.

† Milne, A. J. M.: *The Social Philosophy of English Idealism*. London: Allen & Unwin, 1962.

Pucelle, J.: *La nature et l'esprit dans la philosophie de T. H. Green*. Louvain: Éditions Nauwelaerts; Paris: Béatrice-Nauwelaerts, 1961—5.

† Richter, M.: *The Politics of Conscience: T. H. Green and his Age*. London and Cambridge, Mass.: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4; repr.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3.

格老秀斯，雨果 【Grotius, Hugo, (1583—1645)】

荷兰法学家、哲学家。雨果·格老秀斯（此名是其原名 Huig De Groot 的拉丁化）1583年4月10日出生于联合省德弗特的一个职业律师家庭。他以人文学研究开始其事业，早年便创作出倍受欢迎的拉丁诗篇，并在11岁时进入莱登大学。他在莱登大学学习了文学课程，此后便开始了典型的人文学者的生涯。他编辑古典著作，写作诗词和历史，并曾充任联合省领导人约翰·范·奥尔登巴内费尔特的外交官和政治顾问。奥尔登巴内费尔特让格老秀斯担任了许多政治职务，最高职位是在1612年任鹿特丹市的市长或称总执政官。

1619年，他作为政治顾问和政治家的生涯戏剧性地结束了。在1619年之前的10年中，格老秀斯和奥尔登巴内费尔特一直试图（顶着极大的压力）通过使国家的权力超过教会的权力来防止联合省教会内部阿明尼乌教派与正统加尔文派之间的宗派冲突。1619年，奥尔登巴内费尔特决定，为了防止整个社会和政治崩溃，其唯一使命是要从省长官（相当于美国的州长）手中夺得荷兰省的军队控制权。他的努力失败了。他和格老秀斯都因叛国罪而受审，奥尔登巴内费尔特被处死，格老秀斯（在审判中背叛了他的主子）被判终生监禁。两年后他逃出监狱，并在流亡中（主要是在巴黎）度过了他的余生。自1634年起，他得到瑞典女王克里斯蒂娜的任用，成为她的驻法大使。1645年他自瑞典出航，于8月28日在

罗斯托克附近遇难身亡。他的遗体被荣誉地运回到德弗特，而他在生前却未获准回过家乡。

格老秀斯的主要思想大部分都产生于1619年之前他从事政治活动的时期，尽管他那时没有以专著的形式公开表达过这些思想。他的名著《战争与和平法》发表于1625年。在1599年至1610年某些未出版的文稿中和1610年发表的《De antiquitate reipublicae batavicae》中，他强烈主张荷兰宪法应具有贵族性和共和性，抨击（诸如）混合政体之类的思想，并引证荷兰曾经有过一个勃艮第公爵或西班牙国王统治下的有限君主制。同时，他在其《编年和历史》(1657年出版）中，敦促实现荷兰的帝国使命，并记载了其发展。格老秀斯等人在奥尔登巴内费尔特的学术圈中发展出来的这种贵族帝国共和理论是19世纪中叶英格兰和联合省的一些类似理论的先驱，它有助于巩固发展中的英国和荷兰帝国。1605年，格老秀斯撰写了一部冗长的，但最终未出版的著作，书中为荷兰在东印度对于西班牙势力范围的侵入辩护（这部著作他标之以“印度”，直至1864年以后才为世人知晓，这时它被发掘出来出版，题名《捕获法》，1609年，其中的一章标之以《论海上自由》)。在这部手稿中，格老秀斯论述了17世纪初期欧洲的核心问题——如何处理激进的道德冲突及其变种军事战争问题。他针对当时诸如蒙田这种不可知论者，断言可以有普遍的道德标准，这些标准可以被用来裁定国际冲突问题。但是（针对当时的亚里士多德派)，他又认为这种普遍的道德必须最终建立在两个原则基础上：第一个是自我保护，通常必然是合法的；第二个是对于他人的随意的侵犯（即不是出于自我防护的需要)，通常必然是非法的。根据这种自我保护的原则，可以制定调解冲突（或推进它）的规则，解释文明社会的存在。人们也可以从这些角度为财产权辩护：当人们从一种没有所有者的自然世界中，获得生活必需品时，就产生了“一种所有权”，它可以通过经济和技术的变化发展成为一种现代的私人所有权制度——虽然在极端状况下，人们必然总是致力于获取他们所需要的东西。

在《战争与和平法》中，他进一步系统阐述了这些思想，他还把它们置于一个较为完整的哲学框架中，声称这些原则构成了“社会生活”(即不承认这些原则的社会是不能想象的）的基础，他们因而是“自然法”的基础。假定他们对于社会或道德生活具有一种必然的功能，那么，他们就可以被看作是独立于所有其他一切考虑之外的承担义务的人，即使（用他著名的话来说）“如果我们认为没有上帝”，也是如此。他还系统地论述了他在联合省的宗教冲突期间发展起来的关于容忍的思想，认为可能并不存在什么把任何宗教信仰强加于任何人的正当理由，除非有一个最低限度的前提，即至少存在着一个关照人类福利的上帝。与这种最低限度的伦理和神学一致的是他并不反对任何由政党自由实现的管理，甚至不反对自愿奴隶制和一个将自己置于一个绝对统治者之下的文明社会。虽然格老秀斯总是认真强调这种管理是不可能的，而且认为，没有明确的证据是不能随意这样假设的。

早期启蒙运动的著作家们把格老秀斯看作是现代伦理学的奠基人，他们特别看重他对于道德相对主义的新论述，后康德派历史学家们据此把他看成一名“圣灵”，但他不可能对休谟的新怀疑主义作出回答。我们现在可以看到，他实际上在许多方面是17、18世纪欧洲古典“天赋人权”理论的奠基人，而在遭到康德批评之后，他的事业却受到人们的蔑视，这是很不应该的，同样，他在国际法领域的历史地位也不应受到轻视。

参考书目： (RFT)

Grotius, H.: *De iure praedae*, trans. G. L. William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0.

——: *De iure belli ac pacis*, trans. F. W. Kelse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5.

Haggenmacher, P.: *Grotius et la doctrine de la guerre just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3.

† Knight, W. S. M.: *The Life and Works of Hugo Grotius*.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31.

† Tuck, R.: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Grotius, Carneades and Hobbes. *Grotiana* new ser. 4 (1983).

团体理论 【Group theory】

该词有两种迥然不同的用法，每种用法都被一些文献采用过。一种是指关于压力集团的种种理论，即压力集团的出现、其成员、资源和维持的理论。这些问题，直到1965年奥尔森发表其《集体行动的逻辑》一书，才引起争论。常识似乎足以作为一个指南，杜鲁门也曾描述了集团如何通过社会中日益加强的专门化而自然形成，或作为对政治平衡被打乱的一种反应并进而被刺激产生的新的对立集团。但是，奥尔森认为，“如果一个大的团体的成员要理智地追求最大限度地实现个人福利，那末他们将不会为实现其共同的或团体的目标而行动，除非有强制力量迫使他们这样做或者向他们个别地提供某种有别于团体利益目标的刺激……”。因此，奥尔森的论点的核心是，团体并不是直接由共同利益而产生的。因为对于个人来说，“搭车”比参与更符合逻辑，除非团体向他或她提供选择性的利益，而不只是象政

治游说那样对成员和非成员同样有益。

这一简单的见解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为它从根本上动摇了多元主义关于重大的利益将会在政治过程中得到适当表达的假设。过去20年间关于压力集团的大量著作，一直是在对奥尔森的观点进行反驳或对其加以发展。

团体理论的第二个也是更具争议性的用法，在本世纪50和60年代尤为盛行。它涉及的是团体在决策中的影响。最重要的渊源出自A·F·本特利，他有一句著名的格言："充分叙述了团体，也就叙述了一切。当我说一切时，我指的就是一切。在对社会现象的研究中，完全的描述意味着完全的科学……"。在这里，通常的误解是认为，本特利简单地认为是诸如全国农民联合会、英国医药协会等这种以成员资格为基础的压力集团在决定政策。这种解释有悖于本特利对"团体"概念的非常广义的理解。在本特利看来，团体也许不是以成员资格为基础的，而且事实上可能没有正式的组织。例如，他的关于纽约城居民属于两个冲突的团体的讨论就是例证。

本特利关于团体是政治学分析单位的主张，并没有被广泛效法，而最主要的团体论者杜鲁门却否认了"团体理论家"的称号和建立政治学一般理论的企图，并声称他的目的是提出一种关于利益集团及其角色的特殊（有限）理论。对决策中的集团进行研究，决不意味着只有集团才是值得研究的。

因此，对有组织的利益集团的研究，与本特利意义上的团体论并不是一码事，尽管经验研究揭示了团体是重要的。虽然本特利没有在著作界得到效法，但他的著作却一度重新受到重视。这有两个主要原因。首先是由于他强调经验研究，反对19世纪那种描述性的、以宪法和制度定向的研究；其次是由于他关于处在不断变动状态中的政治过程的观念是20世纪中期进行系统研究的一个非常近似的原本。

团体理论为由经验研究（例如奥迪加德的《压力政治》，1928年）所揭示的压力集团政治找到了一种在民主条件下值得尊敬的解释，在这一点上，它也具有重要的规范性意义。这种解释，抵偿了美国政治体系的运转在古典（选举）民主批评家眼中的缺点，例如愚弄蒙蔽选民、效率低下、政治产出与选举过程无关。若以团体活动的方式来定义民主，这些责难便迎刃而解了。更有甚者，由于团体的存在形成了西方社会与其冷战对手的明显区别，团体成了"可尊敬的"东西。

(AGJ)

参考书目：

Bentley, A. F. :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1980). Evanston, Ill. : Principia, 1949; also ed. P. Odegard. Cambridge, Mass. : Belknap, 1967.

Garson, G. D. : *Group Theories of Politics*. Beverly Hills, Calif and London: Sage, 1978.

Kimber, R. H. : Collective action and the fallacy of the liberal fallacy. *World Politics* 1 (1980) 178—196.

Moe, T. : *The Organisation of Interests: incentives and the internal dynamics of political interest groups*. Chicago, Ill.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Odegard, P. : *Pressure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8.

Olson, M. :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Truman, D. B. :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New York: Knopf, 1951.

——: On the invention of syste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4 (1960) 494—5.

游击战 【Guerrilla warfare】

这一术语的字面含义是"小规模作战"，最早是用来描述1808—1814年"半岛战争"中由西班牙士兵和平民组成的小股部队的活动；他们在同当时的法国占领军作战时采用了这种方式。游击战的经典样式主要包括：战略上处于劣势的一方利用对已有利的方法、时机和地理条件而发动战术性进攻，并力求通过自身的战术优势以及出其不意的效果不断赢得胜利。

作为一种斗争方式，游击战的出现远远早于"游击队"这一现代术语的问世。例如，《圣经》中早已多次提到过由大卫、基甸、犹大、马加比和约拿单等首领所从事过的这种战争形式。

在18世纪的欧洲，游击战还相对比较罕见，但较有系统的游击战学说已开始出现。许多军事著作家已写下了重要的著作，如德热内1759年发表《骚扰部队或小游击队的作战艺术》；安德烈亚斯·埃梅里希1791年发表了《战争中的游击队》，他们都强调指出了成功的游击队必须具备的某些特定条件，如情报灵通、足智多谋、富于创造、斗志高昂、体力充沛而且熟知地理。

当代最著名的游击战领袖和理论家都强调，游击战并不是求胜方法。只有在反游击队一方过低估计游击队的威胁或仅仅是没有动员全部力量投入与游击队的作战时，游击队才有可能在缺乏外援的条件下实现其长期的政治目的。在20世纪绝大多数情况下，较大规模的游击战一向同革命战争联系在一起，主要是非政府组织与在既定疆界内对居民实施政治和社会控制的政府间的斗争。大多数革命战争都经历过游击战阶段，最后才发展成为正规武装力量间的决定性战斗。然而，应当注意的还有，游击

战方法也经常在另外一些类型的冲突中被当作辅助性的工具，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反抗纳粹德国的游击战，在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这类全面的有限战争中的游击队袭击等等。

由革命领袖所阐述的游击战理论总是强调，压迫政权的反起义措施是不会奏效的；同时还断言，这类措施往往只会促使人民更多地支持游击队。游击队运动经常有意采用城市游击战争和恐怖主义策略，意在激起当局过度的反暴动反应，并由此争取国内外舆论对游击队的同情。许多著作家如汤普逊等曾论证过，不应过分强调反暴动的军事内含。

20世纪的革命战争理论家们对游击战问题的论述和强调重点各不相同。夺取政权的列宁主义模式主要适用于城市地区，并以某种形式的革命武装政变为其结局。因此，人们发现这种模式无法移植到亚洲。毛泽东曾尝试过这种城市暴动的路线，但遭到彻底的失败；蒋介石在1927年战胜过中国共产党人。毛泽东因此得出结论，只能采取革命战争的形式来进行共产主义革命。

毛泽东特别强调，争取农民群众的支持以作为革命斗争的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他提出了经历三个阶段的长期战争的战略。这三个阶段是：敌人的战略进攻与革命者的战略防御，敌人的战略固守与革命者的反攻准备，革命者的战略反攻与敌人的战略撤退。毛泽东认为革命者往往缺少外援，而敌人的军队总是占有最初的优势；在此基础上他便强调了斗争的长期性。

在反对法国殖民统治的战争中，"越盟"根据越南的具体环境修改了这种长期战争的理论。在越南南方，游击战主要是用来扩大美国与西贡政权之间的矛盾，通过打击对手的战斗意志来求得政治上的胜利。这一目的在1969年以后表现得尤为明显，当时双方的斗争已基本变为北越与美国和南越之间正规军的对抗。很显然，北越人不能指望通过正规军作战挫败美国军队。但游击战却有助于促使美国撤军，而这就为通过正规军作战战胜斗志涣散的南越军队廓清了道路。

由菲德尔·卡斯特罗领导的古巴革命者，在1956—1959年期间发动了成功的游击队运动；从中又产生了一种"游击中心"理论，即一个人数极少的武装组织可以通过袭击政府军而创造出一种革命的形势。"游击中心"的革命领导集团肩负政治领导和军事指挥双重职责，游击小队就是政党的雏型。尽管这些思想在拉丁美洲确有相当的影响，但在玻利维亚的革命尝试以切·格瓦拉之死而宣告失败之际，古巴模式也遭到了重大挫折。"游击中心主义"的一个主要弱点就是它的精英分子统治论及其几乎必然脱离农民和城市民众的孤立状态。

本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拉丁美洲以及其他一些地方的革命理论家往往将他们的注意力从农村转向城市，发动了一系列引人注目但又相对短命的城市暴力运动。这些活动由于遇到了严格无情而又坚决彻底的镇压而终于失败，同时，这些革命者也未能获得持久而又重要的群众支持。

现在就断言由于军事技术和反暴乱方法的发展游击战已经过时，也许尚有些为时过早。在拖垮大批保安部队、破坏政府治理和国家经济、在更广泛的革命战争中作为辅助工具等方面，游击战将继续证明其有效性。游击队在今日世界的许多地方也还会继续得到应用，但往往具有更高的效益，经常得到来自友好的外国政府的大量援助。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一个主要倾向就是美国支持的游击队运动发展迅速，它们在阿富汗、安哥拉和尼加拉瓜等国发起了反抗压迫性政权和争取自由的斗争。如果装备精良而领导有方，那么游击队仍将能够对分裂社会中的软弱而又地位不稳的政府构成可怕的威胁；在那些游击队有宽阔空旷、易守难攻且可用作行动基地的地方，在越过边界又是一个友好国家的地区，游击队的作用则更加明显。

参考书目： (PW)

Asprey, R. B.: *War in the Shadow: the guerrilla in history*. 2nd edn.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5.

Callwell, C. E.: *Small Wars: their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London: HMSO, 1906.

Chorley, K. C.: *Armies and the Art of Revolution*. London: Faber, 1943.

Crozier, B.: *The Rebels: study of post-war insurrection*.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60.

DeJeney: *Le partisan ou l'art de faire la petite guerre*, The Hague: 1759.

Emmerich, A.: *Der Parteigänger in Krieg*. Dresden: 1791.

Fairbairn, G.: *Revolutionary Guerrilla Warfare: the countryside versi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4.

Guevara, C.: *Guerrilla Warfare*.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9.

Gwynn, C.: *Imperial Policing*. New York: St Martin's, 1934.

Heilbrunn, O.: *Partisan Warfare*. London: Allen & Unvin, 1962.

Laqueur, W.: *Guerrilla*.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7.

Mao Zedong: *On Guerrilla Warfare*. Peking, 1961.

基尔特社会主义 【Guild socialism】

首先，这是一种将工会当作向社会主义过渡的

关键因素、与社会共同体、工业民主和代表制有关的理论。在这种社会主义的社会中，权力将按照与政治代议制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功能代表制进行分割。这一理论在20世纪10—20年代出现于英国，是一种高度折衷而又陷于空想的学说。它包含了对工业社会进行道义和审美批判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是同罗斯金以及“艺术和手工艺运动”、切斯特顿之类的罗马天主教分配主义、费边集体主义、工联主义以及批判国家主权、坚持社会的多元主义联系在一起的。这种理论有两个持续不变的主题：第一，对高度发达的劳动分工和现代社会的官僚结构表示不满，随之而来的便是希望恢复一种复杂程度较低、道德方面较为一律的社会秩序；第二，更为直接地从根本上关注于一般意义的社会内部权力分配的不平等，但首先是工作场所中权力分配的不平等。前一点在A·J·彭蒂的著述中表现得最为淋漓尽致，后一点在S·G·霍尔森和G·D·H·柯尔的著述中可以明显看出。对他们来说，最大的社会罪恶是那种使工人在身心两方面都遭受贫困的“工资奴隶制”；要结束这种罪恶，只有通过废除利润并将生产控制权交给各自容纳了特定产业所有工人的自治基尔特（行会）才能实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一个短暂时期内，这些思想不仅影响了英国劳工政治的纲领文件，而且还影响了劳工政治的流行语言。

参考书目： (JSR)

Cole, G. D. H.: *Guild Socialism Restated*. London: Parsons, 1920.

Foote, G.: *The Labour Party's Political Thought: a history*. London: Croom helm, 1985.

Glass, S. T.: *The Responsible Society: the ideas of the English guild socialists*. London: Longman, 1966.

Pierson, S.: *British Socialis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Wright, A. W.: *G. D. H. Cole and Socialist Democrac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基尔特社会主义 【Guild socialism】

既是一种学说，又是一场运动，20世纪前20年起源于英国，其实质是非国家主义，自治社会主义，其根源在于脱胎于工会的工业“基尔特”的生产者民主。

中世纪的习俗是这种学说的来源之一；在《基尔特制度的复活》中，亚瑟·彭蒂第一次确立了这种看法。可是，当时其他的反国家情感，如工联主义、多元主义、分配主义与彭蒂坚定的中世纪观念融和在一起；而中世纪的东西也就退居其次了。正是出于这些不同的来源，基尔特社会主义的观念才得到的长足的发展。其早期基本上是在A·R·奥雷奇的保护下发展起来的，在他创办的《新时代》杂志1907年第一版中，用未加界定的术语宣布作为强化人格之手段的社会主义较之于作为消除经济贫困之手段的社会主义，更为必需。

到1912年，S·G·霍布逊在《新时代》上写了一系列文章（不过未署名），进一步发展了不同的理论和纲领，开始构划国家和工会之间“合作伙伴”的计划，在其中，工会成了“责任团体”，其精神实质类似于古代的基尔特。这些文章在政治思想界引起了极大兴趣。1920年以著作形式出版的名为《国家基尔特：对于工资制度和出路的一种探索》认为，资本主义“工资制度”是工人从属性的忍让服从的原因。可是，它不会被与资本主义不同的任何适宜的社会主义所替代，而是被我们称之为“国家基尔特的制度所替代。在这种制度下，国家与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工人形成伙伴，并与他们共同管理工厂”。1915年，建立了国家基尔特联盟以宣传这一新学说，此时，这一学说在著名的“斯托灵顿文”中以宣言的形式得到了集中概括。

如果说彭蒂、奥雷奇和霍布逊是基尔特社会主义的直接先驱的话，那么，年轻的牛津学者G·D·H·柯尔（1889—1959年）则为这一特定的政治理论奠定了基础。在以《劳工世界》开始，以《再论基尔特社会主义》结束的大量的著作中，柯尔着手建立基尔特立场的理论依据，并把它与其实际纲领联系到了一起，并且还包括了一种修正的关于国家和代表制性质的理论。柯尔提出了对于政治一元论和国家主权理论的多元主义批评（最简洁的批评在1915年献给亚里士多德协会的关于“冲突的社会责任”的一篇论文中），在这些批评中，国家被看作“仅仅是众多社团中的一个”，是一个行使着某种公共目的的统计学意义上的社团，而“功能的专门化”是现代社会生活的中心原则，它要求按照社团协调结构的需要去承认团体的自主性。这就不再可能存在任何关于共同体和国家的简单认同，虽然目的“不在于使社团普遍化，而是在于使国家特殊化”。柯尔关于基尔特制度的大多数著述都是力图给这种一般社会理论赋予结构框架。如果说这为工业自治提供了一个理论基础的话，那么，它也涉及设计一个使生产者利益与消费者利益、特殊利益与一般共同利益协调一致的结构。柯尔对于自己原先把国家看作消费者代表的说法并不满意，从而逐步发展了社团协调模式（最后的观点见于他的《再论基尔特社会主义》）。

按照对于国家的多元主义的批评态度，柯尔提出了关于民主代议制性质的修正的观点。人们一般认为，一个人能够代表另一个人，这是一种荒谬的

看法，这种看法扭曲了民主的思想，而真正的代表制必然是“行业性的和功能性的”，而不是“一般性和排他性的”。这就要求全社会具有和谐的功能代表制。如同柯尔指出的那样，民主原则“并非仅仅或主要适用于某些特定的所谓“政治”的社会活动，而且适用于任何和每一种形式的社会活动，如果说基尔特社会主义者主要关心的是把民主扩展到工业企业中去，那么，恰恰是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一个较为广泛的“社会”民主的关键所在。

确实，基尔特社会主义实质上是一种民主理论，对其发展起着促进作用的这一思想的形形色色的流派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认为需要在20世纪的背景中为一名积极的公民寻求基础；如果这意味着反对资本主义把劳动力看作商品的主张，那么它也意味着要避免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集权主义、官僚主义倾向。20年代初期，基尔特社会主义的影响曾一度广为传播。此后便逐渐消声匿迹，而且因被议会社会主义或革命社会主义视为一种乌托邦观点而失去声誉。但是，一代人之后，柯尔的《社会主义思想史》(1958年)仍然能够振振有词地把基尔特社会主义看作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结束不久，对于新的非共产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杰出贡献。在20世纪末，它的许多看法看来似乎再次具有惊人的现实性。

参考书目： (AWW)

Cole, G. D. H.: Conflicting social oblig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5(1915)140—59.

——: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London: Bell, 1917.

——: *Guild Socialism Re-stated*. London: Leonard Parsons, 1920.

——: *Social Theory*. London: Methuen, 1920.

——: *A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vol. 4, pt 1. London: Macmillan, 1958.

Cole, M.: Guild socialism and the labour research department. In *Essays in Labour History 1886—1923*, ed. A. Briggs and J. Saville. London: Macmillan, 1971.

——: Guild socialism: the Storrington Document. In A. Briggs and J. Saville eds.

† Glass, S. T.: *The Responsible Society: the Ideas of the English Guild Socialist*. London: Longman, 1966.

Wright, A. W.: *G. D. H. Cole and Socialist Democrac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H

人身保护状 【Habeas corpus】

源出“法律令状”开头词的一个拉丁术语，在中世纪的英国，普通法法院可以依据法律令状传唤某人出庭。人身保护状乃是指一种法律救济方法，由于得到立法的确认，一个因逮捕或拘押而被剥夺了人身自由的人(或者他的代表)，可以据此向法院申请，就逮捕或拘押的合法性进行裁决。如果逮捕或拘押是不合法的，法庭将下令释放被拘捕者。人身保护状从本质上说是依据法律规则，保护个人自由的一种程序。但是，按照英国宪法或法律的传统，人身保护状并不提供人身自由的基本保证。比如说议会有权批准不经审判而先行拘捕，如果可以表明拘捕某人的行为是与有关立法相一致的，那么法院也不可宣布将其释放。人身保护状在英国法律中，有时被用来纠正刑事司法中造成的错案(如不恰当的拒绝保释)的一种手段，常常用于引渡，移民和拘捕精神病人等情况。

人身保护状在所有以英国普通法为渊源的法律体系中，是众所周知的。美国宪法第9条第1款规定，除非发生暴乱或入侵等情况，否则规定的特权不得搁置。人身保护状在美国作为联邦法院对根据州法律而作出的刑事判决进行审查的一种手段，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参考书目： (AWB)

Sharpe, R. J.: *The law of Habeas Corpu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6.

哈贝马斯，于尔根 【Habermas, Jürgen (1929—)】

德国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哈贝马斯是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的最重要的当代思想家。象具有这种传统的其他思想家一样，他反对下述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即彻底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规范立场是坚持无产阶级的特殊作用。对哈贝马斯的整个研究工作的最恰当理解，也许是视其为“为批判的社会理论”广泛探索“充分的规范基础”的工作。

哈贝马斯的关注集中在合理性概念和社会理性

化问题上。他批评把合理性降为纯粹的工具性计算的作法，并试图建立一个“更全面的”学说。建立这种学说对于充分理解和批判社会合理化的“片面”进程来说是必要的。这一片面进程已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特征。片面性这一概念指的是这样一种日益增长的趋势，即以技术性和工具性的态度对待社会生活，而放弃了较富有规范性、美学的和富有表达力的态度。

这种关于合理性和合理化的双重研究意味着哈贝马斯一直同时进行着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涉及认识论和语言哲学的抽象问题，另一方面涉及社会理论中较为具体的问题，如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合法性问题和新社会运动（如妇女运动、激进的生态主义运动、反文化运动及同性恋问题等）的重要性。

哈贝马斯的一系列著述表明，他对待合理性和合理化问题的战略是有变化的。他的第一部重要著作《认识与人的兴趣》(1968年)试图从认识论上批判流行的实证主义认识模式。简言之，他认为这种模式只提出了一种构成人类认识的兴趣，即对控制的技术兴趣，但它却威胁着其他的同样根本的认识模式的地位。这些认识模式以另外两种构成认识的兴趣为基础，它们有助于我们认识社会合理化的问题，解释的或释意的认识回答了人们对于扩大交流互动的实际兴趣，而批判的解放的认识（如批判的社会理论）回答了人们对于消除统治结构的解放的关注。

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哈贝马斯日益不满于这种把认识和理性与普遍的“人类学上植根很深”的兴趣联系起来的框架。他将其研究重心从认识论转到了语言学上。他相信，对于合理性的正确理解不是产生于对构成认识的兴趣的推测，而是产生于重新构造一种关于行为者在语言互动中所表现出来的能力的理论。行动者参与“交流行动”就是要使他们自己“达到一种理解”。一旦他们参与了交流行动，他们就相互间给自己在语言行为中言辞的正当性注入了某种可信度。哈贝马斯争辩道，世上存在着三种一般的观念：真理、规范的合法性和忠诚。每一个行动者都对这些观念之间的区别以及人们对这种区别的认识有着直觉的理解。对于批判理论来说，其中最重要的观念是规范的合法性。在哈贝马斯看来，任何规范的合法性在原则上都能根据“实际对话”中的争论规则而得到确认。这些规则一起决定着何者为一“理想的谈话局面”。在理想的谈话局面中，唯一起作用的影响力是“较好的论点的力量”。照哈贝马斯的本意，实际对话中的正式规则是最低限的“交流伦理”的基础。

这种企图从“语言的普遍正当基础”中找到规范的基础的努力受到了批判。批判它的理由是，它代表着西方种族中心主义的一个变种。为了应付这一批判，哈贝马斯承认，他关于“交流能力”的分析只对“现代社会的成员”才直接有效。但这意味着，为了继续维持一种普遍主义的立场，他就不得不为：“现代的意识结构”提供一种高级的辩护。在20世纪80年代，他的思想也正是沿着这一方向发展的，这尤其反映在《交流行动论》(1981年）和《关于现代性的哲学对话》(1986年）中。

这些著作共同维护了现代思想的分化结构的“理性潜力”，这种潜力允许人们在与三种合理的主张相符合的“文化领域”中而习得：科学和技术，现代法和后工业伦理，现代艺术和艺术批判。正是从这种三重学习潜力的角度出发，哈贝马斯获得了他对现代化或社会合理化的批判观，因为现代化进程只对这三重潜力加以片面的运用。

在社会理论的层次上，这一观点产生了关于“生活领域殖民化”的论点。适应经济、政治、行政体制的急需，越来越多的社会生活领域在功能上合理化了。这意味着行动者运用批判的理智的能力和自理其生活的机会日益受到削弱。

这一系列分析表明，哈贝马斯关于先进资本主义社会的思想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在《合法性危机》这部写于20世纪70年代早期的著作中，他断言资本主义正在经历着严重的也许无法解决的统治危机。但同时，他没有说明哪些社会阶级或集团将为这些问题提供解放性的解决方案。换言之，他的批判分析没有在社会上找到“听众”。

哈贝马斯最近的著作认为，资本主义相当富有弹性，殖民化问题也更有威胁性。然而，他已能较为确定地指出社会批判理论的听众起码在开始时是由谁构成的。把这些集团联系起来的因素是，它们都在不同程度上摆脱政治生活的规范模式。“简言之，新的冲突不是由分配问题激起的，而是关系到生活形式的基本规则”。如果认为这些政治斗争企图控制国家，那我们就不能充分地理解这些斗争。相反，社会上的一系列当务之急推动着合理化进程（他现在把这一进程解释为生活领域的殖民化），根据此现象，那些政治斗争必须被看成是长期的“边缘冲突”。

参考书目： (SKW)

Bernstein, R. ed.: *Habermas and Modernit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ambridge: Polity, 1985.

Habermas, J.: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Boston: Beacon, 1971.

——: *Theory and Practice*. Boston: Beacon, 1973.

——: *Legitimation Crisis*. Boston: Beacon, 1975.

——: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Boston: Beacon, 1979.

——: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2 vols. Boston: Beacon, 1984 and 1986.

——: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n Modernit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6.

† Held, D. and Thompson, J. eds: *Habermas: Critical Debat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2.

† McCarthy, T.: *The Critical Theory of Jurgen Haberma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78; Cambridge: Polity, 1984.

† Outhwaite, W.: *Habermas*. Cambridge: Polity, 1986.

汉弥尔顿，亚历山大 【Hamilton, Alexander (1755—1804)】

美国政治家，制宪会议代表（1787年）及财政部长(1789—1795年)。汉弥尔顿与詹姆斯·麦迪逊和约翰·杰伊一起撰写了《联邦党人文集》(1787—1788年)，这是一组支持批准联邦宪法的报刊文章，而联邦宪法则是宪法设计者思想的最权威表述；他还撰写了很多政策性论文、小册子、演讲和信件。汉弥尔顿力主建立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奉行有利于工业化的经济政策。这些，再加上对民众的相对不信任，使得他在美国早期政坛上成为托马斯·杰佛逊的主要对手。

汉弥尔顿信奉天赋权利说，但由于受到休谟和布莱克斯通的影响，又强调在实践中有必要用权力保证这些权利。在汉弥尔顿看来，自然状态是（或成为）一种战争状态，因为它给私人以实施自然法的权利。而文明社会则是来自于这样一个协议，即建立起公共行政权力、统治者保证被统治者的权利。因此，“行政领导的能力”便成了政府的核心。而且，自然权利得以保证的方法也随环境而改变。因而就有了汉弥尔顿的“隐含权力”的宪政学说：政府必须被允许动用任何适合于其目的而法律又不具体禁止的手段。

汉弥尔顿认为，人类受自我怜惜和自我利益的驱使。然而，雄心壮志和明智开放会把自我和自私的意识扩展到自身躯体及其生存之外。例如，爱财会使人关心自己的财产和公众秩序的利益。嗜权之癖与物质财富关系不大，但它往往使人倾向于公共生活。但是，“最高尚的思想”是要流芳百世的激情，这使得心灵服从更高原则的驱使。那些喜欢弄权的人对自由构成最大的威胁——特别在大众政府里，在那里，未经训练，心地偏狭及目光短浅的普通民众很容易受到煽动。汉弥尔顿推论道，自由政府需要意欲名垂青史的人以制约那些喜欢发号施令的人。

有感于此，汉弥尔顿对带有贵族意味的英国宪法表示钦羡，认为它是“世界最佳者”。但在美国，“代议制民主”是最佳可行的政体；而且总的来说，赚钱似乎于公民德行不符。汉弥尔顿认为，在一个商业社会，德行应是“财富的体面附属品”，它对那些物质欲已多少得到满足的人有吸引力。汉弥尔顿认为：通过公众的生活，有可能强化富人的荣誉感，但是，他的这一希冀总是显得乏人问津。

“政治科学”教诲汉弥尔顿(就象教诲麦迪逊一样)，一个大而分散的共和国削弱了作为整体之各个部分的个别“单位”，因而减弱了对公民德行的需求。他还根据政治社会之间本质上相互冲突的理由进一步驳斥了小国寡民的古老说法。由于商业精神具有“支配性”和进取性，一个商业政府所改变的只是冲突的对象，即荣誉换成了财富。因此，汉弥尔顿在其《关于制造业的报告》中敦促每个国家都应着眼于拥有“国家的供应命脉”，这一目标蕴含着一个大规模而多样化的经济。一个进取型政权嘲弄“非赢利性英雄主义”，而其对外政策则要求一定的军事实力。汉弥尔顿再次得出结论，在实践中，自由主义原则必须受到德行和荣誉因素的制约和指导。

日益增强的民主化(杰佛逊的当选即是例证)使汉弥尔顿感到了政治上的绝望。1802年他把宪法说成是“脆弱和无用之文”，尽管他宣布并表明了要将它维护到底的意愿。

参考书目： (WcMch)

Hamilton, A., Madison, J. and Jay, J.: *The Federalists*, ed. M. Beloff. Oxford: Blackwell, new edn 1987.

† Kenyon, C.: Alexander Hamilton: Rousseau of the right.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73 (1958) 161—78.

† Miller, J. C.: *Alexander Hamilton: Portrait in Paradox*. New York: Harper, 1959.

† Mitchell, B.: *Alexander Hamilton*. 2vols. New York: Macmillan, 1962.

† Rossiter, C.: *Alexander Hamilton and the Constitu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4.

† Stourzh, G.: *Alexander Hamilton and the Idea of Republican Government*.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汉弥尔顿·汉弥尔顿主义 【Hamilton/Hamiltonianism】

(1) 亚历山大·汉弥尔顿(1755—1804年)美国政治家，同詹姆斯·麦迪逊和约翰·杰伊同为《联邦党人文集》的作者，其中半数以上的文章是由

他写的。乔治·华盛顿任总统期间，他担任财政部长（1789—1795年），并为几家有影响的报纸撰稿。汉弥尔顿怀疑民主政体。主张集权的中央政府，公开支持鼓励工厂主，拥护一种现实主义的外交政策，这一切使得他成了当时大多数反对华盛顿和约翰·亚当斯政府的攻击目标。在美国政党政治的第一次大的重新组合中，联邦主义者在选举中被托马斯·杰斐逊领导下的共和党击败。汉弥尔顿的现实主义和杰斐逊的理想主义为美国的未来展示了互为竞争的前景，至今在美国政治中仍能产生影响。在美国革命期间，尽管汉弥尔顿满腔热忱地支持美国的独立事业，但他始终不沉溺于乌托邦的幻想和由此激起的时兴的政治热情之中。他看到，必须要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他稍具乐观地断言，革命战争期间以及战争以后，软弱的中央政府的经历已"在民众思想中产生了一个深刻的、严肃的信条，这就是政府较强的治理能力对社会的福利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他认为，1787年的宪法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了一步，但需要用强有力的国家财政和经济政策加以完善。他主张增加国内资金和给经济的非农业成分以补贴。他认为这些政策同"人类的忙碌特性"（《关于制造业的报告》，1791年）是一致的。汉弥尔顿不同于他的许多同胞，他认为美国的国内政策不能或者说不应该彻底地脱离他们的欧洲伙伴，人类特性在美国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对外交政策，他也采取了同样的推理。考虑到发展美国的经济，他提倡应该同英国建立一种特别的关系。这种政策是现实主义的，但伴随着法国大革命，法英发生了冲突，由于美国同情法国大革命，使得美国同英国的对抗进一步加剧了。大革命之后，这一政策也就变得不时兴了。

（2） 汉弥尔顿主义 这在美国要比在其他地方更流行。但是不管在哪里，它都需要铁面无私的执行人员。在美国商业界中，汉弥尔顿主义往往受到一种友好的欢迎。汉弥尔顿赞同由强大的中央政府和财政机构监督的具有广泛基础的经济发展。在早期美国政党的政治中，它没有象杰斐逊所支持的农民利益和主张俭朴的政府那样更受青睐。但汉弥尔顿主义在实践中要比口头上更富有生命力，特别是美英第二次战争（1812—1815年）之后，暴露了杰斐逊政策的一些弱点，许多杰斐逊主义者开始接受汉弥尔顿设计的国家银行，支持国内的工厂主。19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的辉格党和50年代的新共和党（现代的共和党可以追溯于此）采纳了汉弥尔顿的政策。但是，当他们也赞同杰斐逊的观点时，才获得了更大的成功。

参考书目： (JZ)

Miller, J. C.: *Alexander Hamilton: portrait in paradox*. New York: Harper, 1959.

Stourzh, G.: *Alexander Hamilton and the Idea of Republican Government*.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Syrett, H. C. and Cooke, J. E. eds: *The Papers of Alexander Hamilton*. 26 vo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1—1979.

英国议会议事录 【Hansard】

有关英国议会两院（以及某些英联邦国家的立法机构）中辩论发言情况的正式报告。其名称得自1803年第一个报告发行人T·C·汉萨。该议事录收入议会全体会议以及下议院常设委员会的辩论发言。当然，报告实际上是逐字记录的，但省略了那些重复见解的内容，并更正了一些明显的错误。议事录还收入书面形式的质询回答。议事录印有日版和周版，尔后，按每届议会为一卷，附上索引，装订成册。

参考书目：

Law, W.: *Our Hansard*. London: Pitman, 1950.

May, T. E.: *Parliamentray Practice*, pp. 249, 262—4. 20th edn. London: Butterworth, 1983.

黑尔，托马斯 【Hare, Thomas (1806—1891)】

最早对比例代表制的单一转移投票法进行详尽阐述的人物。黑尔是信奉自由贸易的保守党人，他跟随庇尔于1846年退出保守党；黑尔希望使个人摆脱约束其选择的种种限制，并以此为基础主张单一转移投票制。黑尔认为，多数当选制所特有的单一议员选区给选民的选择带来了不必要的地理限制。黑尔信奉自由主义的代表制理论，根据这个理论，议员所代表的是选民的观点，而不是他们的利益。黑尔的著述对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同时，他关于代议制目的的理论为英国和英联邦国家的选举改革运动提供的原动力。然而，在欧洲大陆，单一转移投票法被证明是无法接受的选举制度，而比例代表制往往植基于与单一转移投票法不同的这种或那种列出候选人名单的方法。

参考书目： (VBB)

Bagehot, W.: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1865—7*). (For a criticism of Hare.)

Bogdanor, V.: *The People and the Party System: the referendum and electoral reform in British politics*, part I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Hare, T.: *The Machinery of Representation*. London: Maxwell, 1857.

——: *The Election of Representatives, Parliamentary and Municipal: a treatise*. 4th edn. London: Longmans,

1873.

哈林顿，詹姆斯 【Harrington，Jomes（1611－1677）】

英国政治理论家。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贵族家庭成员，哈林顿在三灵学院、牛津大学和中殿律师学院求过学，然后便开始了在欧洲大陆的长期漫游。他在低地国家的英国军团中服过役，并亲自考察了威尼斯政治制度的运转情况，1647－1649年间他随侍查理一世国王左右，此后便重新开始了书房生涯（此举或许是为了寻求对该国王殉难的解答），并于1656年发表了他的《大洋共和国》一书。1656－1660年间他写了一些较短的政治论文，其宗旨大致是详述《大洋国》中的观点或为之辩护。1661年，哈林顿以莫须有的阴谋罪遭逮捕，囚禁期间精神崩溃；尽管他在获释之后便立即恢复了在威斯敏斯特的生活，但再无新作问世。

哈林顿对与近代政治说教正相反的“古代的审慎精神”如痴如醉，以致于他的著作有时因刻板的古典主义而显得累赘。但是，尽管他经常引用古典的共和观点和概念，他还是认为，他的理论第一次为先人不甚明了的问题（即财产和军事力量在国家中的作用及二者的联系）开出了苦口良药。对哈林顿来说，财产是所有其他事物的基础，它在三种截然不同的分配中出现：为一个人，少数人或许多人所有。“反制衡”的政府（暴政、寡头或无政府形式）尽管可得以存在，却终究是短命的，因而只能有三种稳定的政体形式。“专权君主制”是这样一种体制，其财产为国君所垄断，其统治由雇佣军维持。“混合君主制”是以大财主拥有万顷良田为特征的，这些贵族和他们的家臣拥有军备。而在“自给自足”者皆有土地从而使贵族无法产生的地方，便产生了“共和国”，因而军队的形式便是民兵。

哈林顿在《大洋国》中用很大篇幅来详细描述奥尔福斯·麦加麦特(即稍加虚拟化的克伦威尔)所创制的一个稀奇古怪的宪政秩序。哈林顿的理论并不完全是历史性的，因为他的信念是，一个妥善创建的政治制度将保证使理性律令和人类本能所向相得益彰，它会抑制寡头因素的发展并以某种控制方式使财产所有权的分散经常化，从而达到国运恒昌的目标。哈林顿再次认为他的成就在于有力地提出了从前无人理解的问题。这里，他承认获益于威廉·哈维，认为他对以往政治制度的“政治解剖”展示了它们的来龙去脉，其确凿无疑就象哈维描述血液循环一样。

《大洋国》中所论述的政体模式与亚里士多德的国家概念和其他倡导混合或制衡政体的理论家有明显的师承关系。它包括两个由有产者间接选出的立法机构，一个是元老院，由唯一有权制定立法准则的富人所组成，一个是议院，由唯一有权接受或拒绝元老院所拟定的法律的小自由有产者组成。将建立一套行政官吏体制，从教区往上，民事、军事及宗教等级结构将大体一致。官职任期的定期轮换遏制了任何导致寡头政治的趋向，以“土地法”形式对拥有土地规模的限制阻止了封建贵族制的复辟。

哈林顿意在向其国人表明，是“这一政府的瓦解引起了内战而不是相反”。在都铎王朝时期，财产以及作为王权基础的军事力量已经受到致命的侵害：由于这一基础的消失，政府的“上层建筑”便日薄西山了。在这种情况下，古代的政治制度便成了遗迹，回天乏术；因此，制宪便成了立法的当务之急。而且，如果政府形式的这一根本转换成为民众“全体参加的世俗运动，那么，对“圣者”统治的需求便不复存在，“老好事业党”（或残余寡头们）对统治特权的要求便在哈林顿所谓平民主义的宏大声势面前显得黯然失色（如果不是湮没无闻于其中的话）。为使其理论臻于完善，哈林顿不但声称源于上述过程的联邦制是最好的政府形式，体现了全体公民的共同利益，并且见证于历史，指出了一条通向即使不是亘古永存也是稳定安泰的国家之路。

哈林顿的早期理论把历史分析与有关上流阶层之兴衰的论争相联系。直到最近，学者们（特别是约翰·波考克）还在强调他把公民人道主义信仰与古代共和观念(特别是马基雅维利所详细阐明的)相结合的独到见解，即认为负担军备是公民权的基础，他看到这种军备的负担反过来又以拥有足以独立生存而无须仰人鼻息的土地为前提。人们一直认为他是反专制主义观点的倡导者，这些观点是在他去世时提出的。波考克把这一思想流派称为“新哈林顿学派”，其观点是：在斯图亚特时代后期，行政长官掌握着公共财政（其经济实力足以收买国会）和官僚队伍，并以常备军威慑全国，从而产生侵蚀宪政制度的危险。把哈林顿的理论与这个流派相联系颇具讽刺意味，因为，尽管二者都相信大众承担军备是对极权主义的制约，但新哈林顿学派却对过去的观点作了根本修正。在哈林顿看来，混合君主制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无秩序的体制，其中没有谁能强大到凌驾于其他势力之上，而新哈林顿学派却认为，这是一种制衡体系，在这种体系中，尽管存在着下层阶级对权贵的依附，但人们保留了一定程度的自由——因为权力不是掌握于一人之手，而是分散行使。

参考书目： (JSC)

Cotton，J.：James Harrington as Aristotelian. *Political Theory* 7（1979）371－89.

† Greenleaf, W. H.: *Order, Empiricism an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Macpherson, C. B.: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ocock, J. G. A.: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 ——: *The Political Works of James Harringt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Raab, F.: *The English Face of Machiavelli*.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4.

Russell Smith, H. F.: *Harrington and His Ocea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4.

† Tawney, R. H.: *Harringron's Interpretation of His 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哈耶克，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冯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1899—)】

奥地利经济学家和政治哲学家。哈耶克出生于维也纳的一个书香门弟，年轻时对社会主义产生了强烈兴趣。他在维也纳大学师从维塞学习经济，同时学习法律。他还对哲学和理论心理学感兴趣。

一战以后，他先是在政府机关，后是在贸易流通研究部与路德维奇·冯·麦希斯共事。哈耶克把奥地利经济学派的资本理论应用于研究贸易流通问题。尽管他不完全同意麦希斯的经济和政治学说，但他受到麦希斯的重要著作《社会主义》的深刻影响。1931年他被任命为伦敦经济学院教授。

在40年代之前，哈耶克一直从事经济学的技术性研究。那以后，他转而重点研究政治哲学和社会科学方法论。1952年到1962年，他在芝加哥大学任教授，其后在福雷伯格和萨尔兹伯格任职。1974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

哈耶克在一系列论文中（收入《个人主义和经济秩序》，1948年），发展了麦希斯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思想。他争辩道，中央指导的经济不能象市场经济那样利用个人的常识。此后，哈耶克的著作一直强调多样化的和常识性的才智和市场机制，因为市场有助于我们利用这种才智，克服无知并通过失败和教训增长才干。

哈耶克关于经济计划的思想是他的《通向奴役的道路》（1944年）的基础。他认为极端主义是追求经济计划努力的无意识后果。这部著作也是对古典自由主义的再次有力论述。哈耶克允许适度的政府活动，但这仅限于符合他的法治概念的那些活动形式。

哈耶克的自由主义包括对许多有用的社会制度的赞赏，但这些制度只能是人的行动的结果，而不能是人设计的结果。这一论点曾是休谟和苏格兰历史学派强调的重点，它在哈耶克的著作中逐渐占据了重要位置。良好社会不是简单地依赖于在政府所提供的法律框架中追求私利，相反，它应依赖于一套复杂的法律、道义传统和行为规则的框架，这套框架的特点能为大量社会成员的常识所理解。

所有这些都给哈耶克的著作带上一种伯克式的色彩，这使他陷入社会进化和团体选择的争端之中——并遇到一些困难的问题。他对选择机制特点的论述与自由主义的关系并不总是清楚的。这些论点的非理性特征与其高度理性的几近乌托邦的新自由主义构想，形成鲜明对照。但反过来，这些论点又来源于哈耶克关于市场和其他非主观设计的制度所具有的"自发秩序"的特性的思想。

哈耶克不是一位权利理论家。他的自由主义归根结底是建立在他的这一信念的基础上的，即具有古典自由特性的社会秩序能够最好地使公民个人满足自己的偏好，并避免他人的强制。他的论点强调的并在广义上是功利性的。所有这些似乎都具有康德式条件的特性，即法律应当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公民。哈耶克强调个人的无知，强调他们没有能力判断某一特定行动的长期后果，这就使他远离通常形式的功利主义。

哈耶克还论述了社会科学方法论问题，他维护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对哈耶克来说，社会领域的现象应由被理解为有意义的人类行动的有意或无意的产物。哈耶克还争辩说，人类活动的对象是以"主观的"人类标准来分类的，而不是以自然科学家所描述的那种事物具有的"客观"属性来分类的。当我们面对自然和社会科学的复杂现象时，我们的知识仅限于"解释"它们发生作用的"原则"基础，作"模式预测"，这与自然科学的某些领域可能做出的详尽预测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这方面的著作部分地是对维也纳学术圈的物理主义的反动，也是对社会科学中的"科学主义"的反动。它也与哈耶克关于认知心理学方面的著作有关，并与其政治思想有关。因为在哈耶克看来，这些错误的方法论思想使人忽视了市场和"进化的"社会秩序的优点，并使人无法得到有关这种制度的知识。

1960年，哈耶克出版了一部重要著作《自由宪法》。它把古典、自由的社会秩序解释成对公民产生极小的强制并带来物质好处的秩序。他还讨论了公共政策的实际问题，并明确指出政府应当在市场之外提供一种福利保障系统。随后他又出版了三部曲《法律、立法和自由》（1973—1979年），该书把古典的自由主义与"进化"的主题结合起来，抨击了法律实证主义。哈耶克把社会正义的理想斥之为市场

经济中不现实的东西，这样的追求会带来有害的结果。他还批判了利益集团的多元主义政治。他对市场秩序的稳定问题也进行了探讨，给出了一个激进的新自由宪法提议，主张新的权力划分。他认为，如果公民实行这一宪法，他们就可避免采取最终会破坏他们自由和幸福的那些措施。

哈耶克近来重新回到经济学研究和与政策有关的问题上。他提议“货币非民族化”，并对凯恩斯的经济政策进行了批评。他目前正在进一步研究关于自由主义和市场秩序的三部曲。

哈耶克的著述是复杂的，涉及了众多的论题，其中既有历史的论题，也有理论的论题，在这些论题中有一些共同的主题。我们大体可以把它看作是政治经济学研究，其重点在于个人自由和市场秩序及其功能前提（也许不是哈耶克有时自称的那种分析哲学）。尽管哈耶克的理论在连续性上和解释上有许多问题，但它对一些年轻学者有极大的影响，并对英国政治思想中古典自由主义的复活产生了重要影响。

(JS)

参考书目：

† Barry, M. P.: *Hayek's Social and Economic Philosophy*, London: Macmillan, 1979.

Bosanquet, N.: *After the New Right*. London: Heinemann, 1983.

Cunningham, R. L. ed.: *Liberty and the Rule of Law*. College Station: Texas A & M University Press, 1979.

† Gray, J.: *Hayek on Liberty*. Oxford and New York: Blackwell, 1984. [Contains full bibliography.]

Hayek, F. A. von: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ondon: Poutledge & Kegan Paul, 1976.

——: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6.

——: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0.

——: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9.

——: *New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History of Idea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8.

——: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2.

政府首脑　【Head of government】

在独裁主义国家和传统君主制国家，国家元首——不管是独裁者还是君主——也担任政府首脑的角色。在实行议会制度的国家，政府首脑与国家元首这两个职位是分离的。在美国那样实行总统制的国家，两个角色被结合在一起置于总统的职位上。在社会主义国家，例如苏联，政务管理与政策制定是分开的，政务管理由部长会议负责。

在实行议会制的国家中，政府首脑通常被称作首相或总理。政府首脑是从议会的政党领袖中遴选出来的。根据威斯敏斯特模式，国家元首任命最能获得议会信任的政党领袖担任政府首脑。在其他国家，政府首脑的遴选是由议会政党负责，或由议会议长负责（如瑞典）。至少在原则上，政府首脑依照议会成员的意愿行事。按照惯例，他们在这样两种情况下辞去公职：在大选中被选民所拒斥；在立法机构的信任投票中被击败。正是因为这一惯例，政府首脑向议会和人民负责，而不向国家元首负责。英国国王最后一次罢黜首相的事例发生在1783年。

政府首脑任命其他政府成员，主持全体部长参加的会议。在那些政府成员总数高达一百或更多的国家，例如英国，政府成员被划分为内阁成员和非内阁成员。按照惯例，英国政府的政策是由20—30个内阁成员决定，但是所有政府成员都应当支持内阁做出的决定。内阁的领导不是依靠正式的投票表决，而是依靠内阁成员的意见一致，作为政府首脑的首相负责概括内阁成员在每个问题上的共同意见。人们曾经认为，最好应把首相描述为同等者中的第一人。但是现在人们普遍承认，在一般情况下，首相比其他大臣具有大得多的权威，而内阁成员的地位各不相同，首相往往与其中的某些大臣单独交换意见。并非所有的议会制政府都按照英国的模式行事，原因之一是这些国家有着不同的政党制度。基于政党联合所产生的政府首脑不可能占有一个与多数党领袖同样强大的地位。有些国家的政府部长并不一定是议会议员。

与美国总统不同，议会制的首脑个人并不对政府的一切行为负责。内阁其他成员与他共同承担责任，这就是内阁一致和集体负责的原则。此外，内阁成员要对他们所管辖的政府部门的工作负责。

在国家元首亦是政府首脑的国家，这两种角色通常无法区分。但是在美国，大多数人可以将作为所有美国人的国家元首的总统与作为政府（通常叫作“行政部门”）首脑和政党领袖的总统区分开来。在美国那样的总统制国家，总统任命其他成员，内阁成员向作为政府首脑的总统负责，但不向国会负责。事

实上，由于美国实行行政权和立法权（确切说是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分立的原则，因此，政府首脑和内阁成员都不允许同时担任参议员和众议员。这意味着包括财政立法在内的所有立法，都只能由国会议员代表行政部门在国会提出。

为交换意见、消除分歧，各国政府首脑之间会晤频繁，并且日益增多。当议会制国家的政府首脑与既是政府首脑又是国家元首的美国总统会晤时，就会出现外交礼节上的麻烦。为解决这个麻烦，法国试图使国家元首成为具有实权的职位。法国总统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一身（1958年以来至少直到1986年的议会选举），而置总理于议会领袖的地位。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首脑均与实行独裁制、议会制和总统制的国家的政府首脑截然不同。在社会主义国家，例如在苏联，政务管理由部长会议负责，会议主席由其中一个被当作第一（或主要）部长的人担任。但政府政策实际是由共产党，尤其是由12人左右的政治局决定的。政府首脑是政治局成员，政治局由党的书记处主要领导人（拥有第一书记或总书记的头衔）领导，正是这个人物，自斯大林以来，实际上充当着苏联的政府首脑。

总而言之，各国政府首脑所起的作用大不相同。在独裁制国家和传统社会，国家元首一身二任。在美国，总统既是政府首脑，又是国家元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政府首脑和国家元首都不享有共产党领袖所通常行使的权力。政府首脑的名称或许用于议会制国家最为合适，因为在议会制国家，政府首脑和国家元首这两个职位的分离，是国家治理的主要原则。

参考书目： (DW)

Blake, Lord: *The Office of Prime Minister*.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Bogdanor, V. ed.: *Coalition Government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Heinemann, 1983.

Crossman, R.: *Inside View*. London: Cape, 1972.

Gordon-Walker, P.: *The Cabinet*, rev. edn. London: Cape, 1972.

Jennings, W. I.: *Cabinet Government*, rev.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Koenig, L. W.: *The Chief Executive*. 4th ed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1.

Lijphart, A.: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unnett, R. M.: *The Prime Minister in Canadi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Toronto: Macmillan, 1977.

Rose, R. and Suleiman, E. eds: *Presidents and Prime Minister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0.

Weller, P.: *First Among Equals: prime ministers in Westminster systems*. Sydney and Boston, Mass.: Allen & Unwin, 1985.

国家元首 【Head of state】

所有政治制度都设有能够赋予制度自身以合法地位的国家元首职位。国家元首——通常是君主或总统——是外国使节向其呈递国书的人。一些国家元首同时亦担任政府首脑。

国家元首通过不同途径获得自己的地位。君主的继位权一旦确立，即按照惯例举行加冕仪式或涂油仪式。例如，英国国王是由坎特伯雷大主教给予加冕的，英联邦国家的总督是由英国国王根据当时政府的推荐加以任命的。某些实行议会制国家的总统（例如印度），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立法机构选举产生。在那些非议会制国家，国家元首或是由人民直接选举（如法国），或是由人民通过选举团（如美国）选举产生。在当今世界上，世袭的国家元首要大大少于任命或选举产生的国家元首。在马来西亚，国家元首职位由各州的世袭首脑轮流担任。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一些攫取国家权力的国家元首给自已安上了不同的头衔。例如沙（伊朗）、领袖（意大利）、元首（德国）和首领（西班牙）。一般而言，国家元首的“有效权力”——借用白哲特的用语——所具有的重要性要小于他的“荣誉权力”所具有的重要性；但是遇到紧急事变，前者的重要性就会大大提高。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元首可以享有真正的自由裁量权。

议会制国家既需要一个国家元首（通常是君主或总统），又需要一个政府首脑（通常是首相或总理）。议会制的国家元首的权力是有限的，但有时他的权力也会变得举足轻重。例如，政府总理通常由国家元首任命，当议会各政党都未获得议会多数时，国家元首可以行使指定权。在某些国家，当国家元首认为不存在可供选择的政府时，他可以拒绝接受总理解散议会的建议。但是，瑞典1974年通过的《政府文书》，已将国家元首的权力移交给了议会议长；而瑞士的国家元首是联邦会议主席，每年从7人联邦委员会中选举产生。

在实行议会制的联邦国家，州长（例如澳大利亚和印度）或省督（如加拿大）在平时亦充当形式上的卅元首。然而在危机时期，他们可以根据联邦政府的要求，接管本州或本省政府首脑的权力。在社会主义国家，例如苏联，共产党领袖行使的权力既大于政府首脑（部长会议主席），又大于国家元首（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对于履行象征性的、形式上的国家治理职能，对于政府组成过程，国家元

首职位是不可缺少的。虽然在瑞典，国家元首在政府组成过程中的职能已移交给议会议长，但是在其他国家，国家元首仍起着各不相同的作用，从主要是充当礼仪角色（英国和苏联）到担任最高行政长官（美国）。

参考书目： (DW)

Bagehot, W.: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In *Collected Works*, Vol. V, ed. N. St John-Stevas. London: The Economist, 1965—86.

Bogdanor, V.: *Multi-Party Politics and the Constit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Derfler, L.: *President and Parliament: a short history of the French presidency*. Boca Raton: University Presses of Florida, 1983.

Forsey, E. A.: *The Royal Power of the Dissolution of Parliament in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2nd edn.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Hermerén, H.: Government formation in multiparty systems.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1976).

Marshall, G.: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s: the rules and forms of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ious, R.: *The American Presidenc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9.

Bossiter, C.: *Constitutional Dictatorship: crisis government in the mod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ld, 1963.

黑格尔，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 【Hegel, George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1)】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自早年起就不但对理论政治、而且对实践政治有着强烈的兴趣。年轻时，他是法国大革命的热情赞颂者；以后他的观点变得较为保守，但他从未放弃支持有序的宪政制度的立场。

黑格尔的主要政治学著作是他于1821年发表的《法哲学原理》，该书论述了“自然法和政治科学的一般法则”。黑格尔开宗明义地宣布，他的目标不是向世人推荐一种政治思想，而是阐述和澄清现代国家的概念——也正是这个原则划清了现代政治学与以往政治学的界限。在黑格尔看来，政治理论不能规定而只能描述；只有当“生活形式变得不合时宜”时，哲学才登台出场。“理解事物是什么，这是哲学的任务，因为要对事物是什么作出回答，这涉及人的理性”。

黑格尔认为，古代国家和现代国家的主要区别在于后者整体都是服务于表面上自给自足的个人的私人追求。这个整体部分即现代国家的“市民社会”，涉及一定的社会结构如财产法，“警察”和行业同盟等等相伴随的经济生活领域。理论家常把国家的这个部分与真正的国家混为一谈，然而它只构成一个“外部的”国家，真正的国家包含有更多的内涵。对于国家的正确理解应当是，国家是一个不仅包括政治或社会经济内容、也包括文化、宗教、伦理、法律等内容的复合主体。从作为这个完整国家的成员，从有意识地追求这个完整国家所能提供给他的多种满足中，市民获得了自我的实现。同样，公民们也需要国家来纠正黑格尔与马克思都认为市民社会所具有的那种周期性危机。

黑格尔进而又概略地描述了典型的现代国家的制度形态，事实上他所描述的就是立宪君主制。君主在外交事务上有着实质性的权力，而在国内事务上仅有有限的干预权，其他部分权力由民选产生的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分立。但黑格尔几乎没有谈及某种独立的司法机关的存在。尽管如此，法制被认为是其他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一个饶有兴趣的内容是关于“社团”所起的作用；黑格尔的最初目的是要通过雇主和雇员成为同一个行业公会的成员而达到减轻市民社会中的极端个人主义；后来则是要通过把雇主和雇员按照职业进行组织，来达到抵制政治选举中出现违反规则现象的目的。

在国际政治方面，黑格尔同意康德的这样一个说法：主权国家如同处在自然状态中的个人，他们要求同伴对自己表示尊重，但并不总能如愿以偿。然而，黑格尔从这个说法中得出的结论却是，康德关于实现“永久和平”的计划是不切实际的空想。国际领域中的孰是孰非必须留给历史进行裁定，恰如席勒所言：“世界历史是正义的世界法庭”。

参考书目： (WHW)

Avineri, S.: *Hegel's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Hegel, G. W. F.: *Philosophy of Right* (1821), trans. T. M. Knox.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 *Political Writings*, trans. T. M. Knox with intro. essay Z. A. Pelczynsk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 *Lectures on the Philosophy of World History* (1857), intro. and trans. H. B. Nisb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Pelczynski, Z. A.: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studies in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黑格尔，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 【Hegel, George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1)】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出生于斯图加特，求学于图

宾根大学，然后在伯尔尼和法兰克福等地任家庭教师；他曾先后在耶拿任大学讲师（1801—1807年）；在班贝格任亲法报刊的编辑（1807—1808年）在纽伦堡大学任预科学校校长（1808—1816年）。1816年被聘为海德堡大学哲学教授，1818年继费希特之后应聘于柏林大学任哲学教授。在耶拿他与谢林一起创办了《哲学评论》杂志。主要著作有：《精神现象学》（1807年）、《逻辑学》（1812年）、《哲学全书》（1817年；两次修改）和《法哲学原理》（1821年）。黑格尔去世后发表的讲演稿有：《历史哲学讲演录》、《哲学史讲演录》和《宗教哲学》等。

黑格尔政治思想的核心在于他的法哲学。他的早期著作说明他在探求能够将古典哲学传统和康德、费希特的遗产，与法国大革命及其成果引起的正在变化着的政治现实有机地联系起来的一整套理论。1801年写的未能发表的论文《德国宪法》是他企图为国家下一个可行的定义的首次努力，他试图以此定义来应付法国革命战争对德国传统政治体系的猛烈冲击。在写于拿破仑取胜不久后的《精神现象学》一书中，他试图唤醒希腊政治的历史功绩以作为政治统一体的缩影，与此同时也想说明建立在主观原则上的现代社会为什么不能实现那种自我与政治体的统一，而这种统一是古典政治的基石。在他的《逻辑学》和《哲学全书》中，他系统地陈述了他的辩证方法，并用辩证的方法阐述了他在《法哲学原理》中提出的政治哲学。

黑格尔认为，国家这一政治共同体不仅仅是由人类实践理性创造出来的用以推进个人目标的工具性实体。在把“主观自由”的各因素合为一体（他认为主观自由是现代社会的主要成就）的同时，他把国家视为道德实体，它的目标在于编织一张超越任何个人欲望的人际关系网。

根据黑格尔的设想，社会存在的这种伦理特性有三大要素，它完全包括了人类生活的多面性。这三要素是：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其中每一项都是根据不同原则组成的人类关系的框架，正是三者之间的那种辩证关系赋予丰富的人类生活以充分意义。缺乏任何一种关系的人，他的品质就会受到大大的伤害。

家庭是一种建立在狭义的利他主义基础上的人类关系：情愿为家庭的其他成员——父母、配偶、子孙等谋幸福而不为自己谋私利。关心抚养和教育子女或照顾年长的父母，这种行为取决于施惠于人的意愿而不是个人利益，此意愿承认为社会多做事情是一种义务。另一方面，它不仅限制了一些特权人物而且严格限制了利己主义的膨胀。

人际关系的第二个因素被黑格尔称为“市民社会”，它属于普遍的自我主义范围：一个人以自我利益为基础而与其他人产生关系（当然不包括他自己的家庭成员）；他试图最大限度地扩展这些利益并把其他人的利益仅仅作为达到个人目标的手段。因此市民社会的范围是经济活动的特定舞台，例如，经商的人不是为保障别人的生活，而是利用其他人的消费心理来满足他个人的需要。私有财产是一个人相对于其他人而生存的客观反映；因此黑格尔的政治哲学提倡私人财产要广泛分配，并且他承认，现代社会出现的广泛贫困会动摇他所提倡的社会结构的功效。

为保证市场良好的调节、周转，需要制定一些规定和普遍的原则（如统一计量法），并进而需要制定一些法律和建立能够实施这些规定的法院。黑格尔将这种市民社会的机制称为“外界”。他清楚地知道，从霍布斯和洛克开始的现代政治思想已经把这种“外界”与完整国家等同起来，并因而把理性的个人利益与政治责任连在一起。

然而，在黑格尔看来，作为第三个因素的完整的国家的思想不能建立在洞察个人利益的基础上：以私利为基础就不可能号召人们武装起来，因为这会危及他们的性命（黑格尔知道，这是霍布斯试图把政治责任建立在自私基础上的不足之处）。因此，黑格尔断定国家是建立在一般的利他主义的基础上的。在黑格尔思想的辩证结构中，这也意味着国家是对家庭和市民社会的构成因素的综合。一方面，国家如同家庭，因为它希望平民不要为自己而要为改善他人的福利而履行义务：付税金、参军服役等；这些行为只有与政治社会的其他成员相关联时，才能证明其正当性及合法性。另一方面，国家把市民社会的一般要素融入自己的结构，这种融合造就了普遍的市民意识：“一般来说，它是教育、个体意识思想的一部份，自我作为所有人一样应以一般人而得到理解。人之所以成其为人仅因其有人性，而不因为他是犹太教徒、罗马天主教徒、新教徒、德国人、意大利人等”。

黑格尔确认国家具有公共的特性，由于个体与大众在家政和城邦上存在着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差别，所以它们并不是混在一起的：在现代社会里，人不得不既在私人关系方面又在公共领域抗争，同时当资产者和市民。政治自由是对各种相互矛盾而又最终整合在一起的取向的微妙平衡。根据黑格尔的思想，这种整合只能在现代国家才有可能实现，它能使主观主义的范畴合法化：市民社会属于主观意志自律的领域。另一方面，带有个人色彩的非政治化的古典政治（包括宗教）不具有自律的领域。对比之下从霍布斯开始的现代政治哲学企图从个人自我利益的角度来分析公共领域，然而，在黑格尔看来，他们的分析没有超出“市民社会”。黑格尔认为，法国

革命恐怖时代那种放任自流的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最终会导致自我毁灭。

黑格尔将这些要点的相互作用运用于现代国家的政体学说并写入他的《权利哲学》一书。市民社会的各种利益在代表市民社会诸因素的集体利益的一些社团和等级议会中体现出来。黑格尔反对一切关于议会主权的共和思想，他担心，这种思想可能会成为特殊利益集团的暴政。等级议会权力受职业公务员权力的限制（按黑格尔的话说是"一般阶级"）。这一阶段，就像柏拉图的"武士等级"一样，把公共福利的利益作为其目的：它应以技能和教育为基础公诸于众，固定的薪水应使其成员抵制住市民社会的诱惑——这是18世纪20年代早期的一项革新性提议。

但与柏拉图的武士等级对缺乏政治结构的社会享有绝对权力不同，黑格尔的"一般阶级"受制于这样一种体系，在此体系中各种特殊利益可以在自治社团和财产会议中合法地表达自己的要求。况且整个政治结构是以世袭君主为首的，他象征着国家是以主观意志为基础的思想，因为君主对法律的赞同使它们在形式上具有了合法性。但是君主的权力受到极大的局限，他只是以单一的正式意志象征着国家的统一，其作用是为议会或公务员的决定加盖橡皮图章。

黑格尔政治哲学的历史影响在下列事实面前得以极大的提高：他的现代国家理论深深殖根于整个哲学体系，这种哲学认为历史的发展是黑格尔称之为"精神"的世俗空间客观化的一部份。黑格尔关于世界理性和人类理智对世界理性的认识的观点是对亚里士多德的继承，在德国唯心主义的传统中它又是对康德的基本批判。但是与亚里斯多德不同，黑格尔坚持认为世界的理性并非是先验的，而是随着人类知觉不断进化而来。因此哲学是人类理性对世界意义理解的工具，所以哲学的发展阶段与历史本身的发展阶段是同步的。哲学是"世界的思想"，它只是当现实已经经过其形成阶段而存在时才出现。历史以及作为其最显著方面的政治领域都具有哲学的意义。关于这一点，黑格尔用一短语加以描述，即："合理的必是现实的，现实的必是合理的"。虽然一些评论家将此说成是对现实进行的彻头彻尾的辩解，但黑格尔本人却清楚地认为合理的东西具有把其本身现实化的潜在力量，所以历史的发展具有理性的结构，而远不止是一种不可理解的偶然事情和人类弱点的混合。虽然这种结构并非在任何特定的事件中都可以看出来，但哲学的确是辨读深留在历史中那些理性的象形文字的的钥匙。

正是这种理性的力量可使其在历史中成为现实的信念，成了青年黑格尔派批判工作的基石。他们以黑格尔政治哲学的标准衡量一切现存的制度并发现了它们的不足。最后，使用哲学作为社会批判的工具还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

黑格尔坚持认为，历史上理性的进展是一个复杂而辩证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个体（和国家）只是一种工具，他们对自己的行为的重要作用缺乏足够的了解。"世界历史人物"如亚历山大、凯撒和拿破仑时常带来一些变革；但黑格尔清楚地知道，他们的作用并非来自他们的自觉意识或政治纲领，因为他们像人类其它所有人一样受类似于野心、贪婪和虚荣心的驱使，使他们成为具有历史意义的人物的不是他们的自觉意识，而是他们行为的客观结果。

因此，把"历史上的伟人们"从浪漫传统赋予他们的理想作用上降了下来，而使他们成为"狡猾的理性"手中的不自觉的工具。"狡猾的理性"的思想是指理性可使用非理性手段保证自己的实现。超越外在表象并发现隐含于非理性现象中的合理内核，这是哲学家的作用。承认主观意志和客观结果的矛盾也是哲学家和舞文弄墨的道德家的区别所在。

因此对黑格尔来说，历史是自由意识的发展，而自由意识表现在共同体的政治、文化和宗教制度中。继孟德斯鸠和赫尔德之后，黑格尔把这些特点的总和称为"民族精神"。它外在地反映在客观制度的形成中——即反映在国家的出现之中。黑格尔认为历史的发展有以下三个基本阶段，每一阶段都代表了自由意识的不断进化：

（1）东方世界（the Oriental World）。在这个世界中，一人自由，就无其他人的自由，所以东方的专制政府就是它的政治结构。

（2）古典世界（the Classical World）。在这个世界里，一些人是自由的；选举权具有伸缩性，但从来不是普选权，因此政治是其历史的表现。

（3）日耳曼世界（the Gemanic World）。根据基督教教理的普遍性，所有人都能有自由。在这个世界（包括整个西欧，在这块罗马帝国崩溃后留下的疆域里定居着日耳曼血统的人）里，所有人获得自由的潜力为政治制度的进化奠定了基础。这就是现代英国、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的社会；从这一发展步骤的角度看，宗教改革和法国大革命是通向完全自由意识道路上的具有决定性的里程碑。因此，黑格尔把基督教救世主的普遍含意世俗化和政治化了，而他的思想仍然停留在新教上并脱离了他那个时代的民族主义者的浪漫主义。

虽然黑格尔找不到历史上的具体国家作为其充分实现自由的典范，但法国革命和复辟出现的现代立宪君主制对他来说似乎是清楚地朝那一方向发展的。他关于德国和英国的政治条件的论文明确地提出了这项建议。

黑格尔因其政治哲学的保守倾向而受到批判，但它是经过德国唯心论和法国革命的悲惨经历的启蒙思想的精华。历史的确是进步的，但法国革命表明，它呈螺旋式发展。现代国家是以主观自由为基础，但为了使这种自由免于陷入互相残杀的激战中，需要通过合理的制度加以协调，这是确保不受专制君主和绝对多数主义所造成的暴政的专横和威胁的唯一保障。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黑格尔的基本的哲学前提导致以马克思主义为顶峰的革命性的社会批判的发展，而协调制度的必要性最终成为现代西方国家的基石，虽然这不一定是黑格尔本人的影响所致。尽管现代国家明显地不同于黑格尔主张的国家，但政党和其它的利益聚合机构的作用使得现代民主国家更接近于黑格尔所提倡的国家，而远离卢梭那种具有极权主义倾向的未分化的和无协调的民主。

参考书目： (SA)

† Avineri, S.: *Hegel's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 Harris, H. S.: *Hegel's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Hegel, G. W. F.: *Early Theological Writings*, ed. R. Kroner, trans. T. M. Knox.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48.

——: *Lectures on the Philosophy of World History*, trans. H. B. Nisb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 *Political Writings*, ed. Z. Pelczynski, trans. T. M. Knox.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trans. A. V. Mill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7.

——: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 T. M. Knox.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Kaufmann, W. ed.: *Hegel' s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Atherton, 1970.

Pelczynski, Z. A. ed.: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Studies in Hegel' s Poli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Plant, R.: *Hegel*, 2nd edn. Oxford: Blackwell, 1983.

Rosenzweig, F.: *Hegel und der Staat*. Munich and Berlin: Oldenbourg, 1920.

Shklar, J. N.: *Freedom and Independence: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Ideas of Hegel' s 'Phenomenology of Mi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Tavlor, C.: *Hege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支配权 【Hegemony】

主要为葛兰西及其追随者所用的词汇，他们以此术语指称阶级统治的非强制方面，即统治阶级利用社会化机构把其价值观和信仰加诸其余人的能力。

(DLM)

海德格尔，马丁 【Heidegger, martin (1889—1976)】

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早年曾学过神学、逻辑学、数学及自然科学，后来转向哲学研究，并成为现象学派创始人胡塞尔·爱德蒙德的助手。海德格尔的成名著作是《存在与时间》(1927年)。在许多人看来，由于海德格尔于1933年在担任弗赖堡大学校长这一短暂期间内曾与纳粹有过不光彩的来往，而使其一生光泽受到严重损害，但对那段时间的实际意义则引起激烈的争论。

海德格尔对二十世纪哲学的贡献是对西方思想的基础本体论假定的全面再检验，以及从整体上对形而上学传统的激进探索。象尼采一样，他看到西方思想从柏拉图开始就逐渐地向现代虚无主义方向不可阻挡地发展，一直到现代的关于人和存在关系的激烈的主观主义的出现而达到顶点。值得一提的是，海德格尔试图对主观——客观两分法进行彻底批判，而这在西方形而上学传统中一直没有被展开。他还试图说明这个观念对于我们整个文明所具有的深远意义。

海德格尔的计划是详审传统本体论的缺陷（对存在的一般性的研究），这对于我们评价政治思想史必然具有启发意义。海德格尔的形而上学使他否定了三个主要的传统政治思想理论，其中的每一个都提供了有关存在中的人和人的地位的不同论述。第一种论述是经典的，即把人视为自然中的一种存在，一种能对自然具有理性主义认识的存在；政治秩序是自然秩序的一个缩影。第二种观点是契约论的观点，即认为人是与自然对立的，人们必须团结起来以集体抵制自然需求的压力。第三种观点是黑格尔—马克思的观点，即试图通过论述作为人类自由决定性因素的人与自然的重新结合，来协调自由和自然。海德格尔认为，这些观点的分歧没有它们的共同点重要，即关于人是某种存在的一套形而上学的假说和其他部分有着特殊的联系。揭露或向这些形而上学的前题提出挑战是对这样的政治哲学的整个传统的破坏。

例如，当一个人不再能肯定自然是一个被动地被观察的客观领域（用海德格尔的话说是一个历史上显露出来的“显露的领域”）时，他怎能把他对政治的理解建立在人性和自然中人的地位这种概念上

呢?再者,如果一个人对于人的主体地位不再明白的话(即能否说主体显然具有自身的主体性),他怎么能把主权理论建立在人是一个自由缔结契约的存在这个观念上呢?最后,当有关主体和客体的基本形而上学假设遭到激进的怀疑时,他怎能声称自由和自然达到和谐了呢?我们发现我们不得不重新考虑关于人和政治的传统基础。

各种政治哲学都典型地将其出发点基于哲学人类学,即人性这一概念。但海德格尔尖锐地指出,流行的哲学人类学在本体标准上没能够挽救自己并不知不觉地在本体论上具有偏见。在"论人文主义"一文中,他认为,把人作为理性动物的传统理解遭到形而上学的致命破坏,因为它试图具体说明能界定一类特殊的存在——具有"其他东西"即灵魂或理性的动物(由此人被认为是动物和理性的综合体)的一般特征。根据海德格尔的理论,在某种意义上自然界中的物体可以说具有一种天性,而人却没有;因此那些以人性的定义为根据的政治哲学不得不回答海德格尔的攻击,即对人性的形而上学的决断必然缺少对"人的本质"的可靠把握。在海德格尔看来,"人的本质"不是一个客体领域(具体说明客体的诸特征)而是一个"显露的领域"(一种向存在开放的特殊方式)。

海德格尔认为,对人和存在的传统哲学理解,不论是经典的还是现代的,都不可改变地决定了我们文明的命运。例如,他论述说,现代人类对地球控制星球的憧憬以及对自然的技术控制,是把人理解为与消极、顺从的客观世界相对的"主体"的结果。海德格尔声称,这种对存在的两分法理解最先出现在柏拉图的《共和国》中的洞穴寓言中,又通过亚里士多德的主一宾逻辑被西方的形而上学奉为神明。它一方面在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两个共有自明的主体性),另一方面在德国的唯心主义达到了顶点。对唯心主义来说,客体实际上是由主体活动构成的:这样世界就是人的意志的产物,自然消极地等待人类创造性的摆布。因此,海德格尔将对古代和现代思想的最基本假定的批判性分析和这些假定如何刻画现代世界的日常经验的历史说明结合起来。

虽然海德格尔的许多学生通过他们自己对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反映看到了海德格尔思想的重要含义,但它全面的相关性还有待于发现。除了对整个西方哲学历史的再解释所产生的深远意义外,海格格尔的著作对政治理论的最直接的贡献是他后期著作中对他称之为"技术的本质"的批判性质疑。"技术的本质"指在对人的主体无限支配下使所有存在成为客体的存在的管理办法。海德格尔的最高思想似乎是:传统哲学无法掌握与这个至高天命作斗争所必要的资源;因此,我们必须求助于一种新的能促成一种更令人接受的对存在的关系的深思(更接近于诗而不是概念的思考)。

参考书目:　　(RSB)

Gillespie, M. A.: *Hegel, Heidegger, and the Ground of History*, ch. 5.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Heidegger, M.: *An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1953), trans. R. Manheim.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9.

——: *Being and Time*, trans. J. Macquarrie and E. Robinson. New York and Evanston: Harper & Row, 1962.

——: *What is Called Thinking?* (1954), trans. F. D. Wieck and J. G. Gra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Basic Writings*, ed. D. F. Krell.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7.

† Murray, M. ed.: *Heidegger and Modern Philosoph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爱尔维修,克劳德—阿德里恩　【Helvétius, Claude—Adrien (1715—1771)】

德裔法国人,哲学家。爱尔维修是在他当征税人发家后转向哲学的。他的富有比之霍尔巴赫只稍逊一筹,却比他左倾得多,而霍尔巴赫是法国启蒙运动时期理论家中最具平等主义思想和最富于民主精神的。作为功利主义的一个代表,爱尔维修是公认的关于杰里米·边沁和英国哲学激进派的专家;他是杰佛逊和富兰克林的私人朋友,但他和法国的百科全书学派多少有些距离,后者认为他是个富裕的业余爱好者,才华平庸。

他的平等主义基于如下信仰:人皆相同或基本相似。其同代人如狄德罗和霍尔巴赫认为此言言过其实到了荒谬的地步。他宣称,一个人与另一个人有差异,完全是由于教养与环境不同所致,"现在的智力不平等是一个已知原因的结果,那一原因就是教育的不平等"。现存的教育差异解释了为什么有些人比其他人德行高、成就大。爱尔维修否认任何固有性质,或确切说来是与生俱来的天才或悟性的存在。教育可以用来训练任何一个人,使之做到任何其他人所能做到的任何事情。所有技艺都得自于后来努力;没有人生而知之。

爱尔维修批评卢梭的如下观点:人类在脱离自然状态,进入社会时便不再平等;他主张,人仍象先前一样生来平等。为表明这一平等的存在。只须一个制度,它将使每一个人受必要的教育以达到标准水平。

爱尔维修的民主政治观来源于他的功利主义伦

理观。他把善行定义为能为最大多数人谋取最大幸福者，并进而提出善法要为社会里的多数人增进福祉而非满足少数持权者的一己私欲。他认为芸芸众生的欢乐是享受生活、自由和财产，而否认个人对可能妨碍大众幸福的事物拥有天赋权利。至于什么政策方能最大限度地促进最大多数人的幸福，爱尔维修认为只有通过最多的人——大多数——才能了解；因而，应当实行民主。

然而，爱尔维修对民主的呼吁受到了他对英明立法的呼吁的制约，而后者更具启蒙思想的特色，多数人能够认识到什么能带来欢愉、什么能带来痛若，但却无法预见到用什么方法才能给未来带来最大限度的欢愉。因而，爱尔维修并不主张立即实行民主，而号召有位立法者制订一部新宪法。他提出，这位立法者，就如同一个高级秩序的创立者一样，将无视一切现存偏见，并接受哲理之光的指引。

爱尔维修一方面似乎有让一个开明君主作这立法者的想法，另一方面他还进一步寻求达成这样一个协议，按此协议国家将由准自治的各省（实际上就是共和国）组成联邦。他甚至走得更远，提出把国土再分为象一家一户那样的小块。他并非鼓吹公共所有制或社会主义，而是倡导享有财产的民主制。爱尔维修认为人的本性就是谋其一己之利，这是他有关人类动机理论的一部分，他由此提出，使每个人都为公共福祉效力的唯一途径是使私人和公共利益融为一体。他认为，只有当每个家庭都分享国家财富的时候，这一点才能做到。

(MC)

参考书目：

† Cumming, I.: *Helvétiu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5.

Helvétius, C. A.: *Essays on the Mind*. London, 1759.

——: *A Treatise on Man*, trans. W. Hooper. London, 1777.

† Smith, D. W.: *Helvétiu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5.

赫尔德，约翰·哥特弗雷德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1744——1803)】

德国哲学家和文化历史学之父。赫尔德是东普鲁士落后省份默伦根地方一个虔诚派教师的儿子。求学于柯尼斯堡大学时，他受到康德的影响，后者向他介绍了卢梭、休谟和孟德斯鸠的著作。在那里，他还和反理性主义思想家J·G·哈曼结成了终生友谊。1764年，他在里加谋取一个教职，并于次年被任命为路德派牧师。1769年，赫尔德动身去旅行，到过南特、巴黎以及斯特拉斯堡（在这里他给年轻的歌德留下了难忘的印象），1776年他来到魏玛，成为该大公国的牧师首领，此后他终生担任此职。

尽管赫尔德起初是法国启蒙运动及其德国追随者的信徒并终生保持其中的一些信念，但他最具独创性和最有影响的著作却基本上是以与它们分道扬镳为标志的。在他最具独创性的著作中有《论语言的起源》(1772年)，包含了他在精神与语言问题上最早的反启蒙主义观点，并获柏林科学院奖；还有《另一种历史哲学》(1774年)，它标志着他与启蒙运动的进一步决裂；另一部著作是《人类历史哲学大纲》(1784—1791年)。

赫尔德反对启蒙运动关于知识与行为具有无始无终、无边无际的理性标准的观念，而提出事物在特定时间与地点的独特性与特殊性。每一个真实的活动、观念和文化都必须按其自身独特的目的和目标从内部加以理解。赫尔德因此而批驳了启蒙运动关于一个包罗所有实体的统一科学的观点。他是继维科之后第一批这样做的人之一：在研究自然物质的方法和为了解人类精神的自我发展所需要的方式方法之间划出了明确的界限。

赫尔德强调语言和诗在人类集体生活中居于中心地位的组合作用——“语言表达了群体的集体经验”。“诗人是一个民族的创造者”，“我们生活在我们自己所创造的世界里”。他相信民族是自然单位，个人注定要隶属于一个特定的群体、文化、民族，从而在其中得到发展。他相信人类所有的工作都首先体现一种整体人生观的种种行为。他进而把文化定义为独特的自我发展整体，其中每一个分支都不可磨灭地体现着整体的风格。他激动地断言不存在有权把自身意志强加于“劣等”民族的超等民族。他宣称没有哪一个文化仅仅是后来者的铺路石，因为每一个都是无法比较的并都有其存在的独特权利。他动情地提倡为其自身而存在的多样性，坚定地同官能心理学家如雷卡尔和康德对垒，后者把整体个性分解成意志、理性、知性等等固定的部分；——所有这些观点都为欧洲意识的革命性转变作出了贡献。

赫尔德首先是民族主义信条的精神之父，这种民族主义首先在德国扎根，继而传播到斯拉夫世界，至今已在非、亚广泛流传。赫尔德尽管强烈反对“剥夺我们自身”的国家，并终生唾弃所有形式的强制，他的理论还是与后来的民族主义者，如费希特、阿伦特、格雷斯·杨和特赖奇克的思想合流（所有这些人都歪曲了他的观点），并通过他们发展成过度狂乱的国家社会主义。而且，尽管他本人并没有认为文化是真实的个人须为之牺牲的超个人实体，他的民族集体灵魂的概念却被费希特、黑格尔和他们的追随者向那个方向推进了。另外，赫尔德关于不可割裂的创造性人格的概念，(这种人格的创作表达了他自身及其群体的真实经验)，在19世纪俄国的激进作家当

中激发起艺术责任的理想，也启迪了青年黑格尔学派和处于人道主义者阶段的年青的马克思对完整的人的向往以及人类本性遭异化的推论。赫尔德对雅科布·格林、施莱格尔夫妇以及民俗研究和比较语言学的发展、萨维尼和法学中的历史学派，还有对浪漫主义以及其后知识分支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赫尔德的理论不管它在嗣后的非理性主义思想家手中变得如何具有灾难性，其本身却是极富于解放意味的。他是全体人类权利的第一个伟大倡导者，主张不论是个人还是群体，都有权追求其本身之自然所好，免受中央集权当局的压迫，摆脱异己的生活方式以及关于人是什么和应该是什么的偏狭、教条和歪曲的观点，挣脱一切形式的人为桎梏。

参考书目： (RNH)

† Berlin, I.: *Vico and Herder*. London: Hogarth Press, 1976.

Herder, J. G.: *Herder on Social and Political Culture*, a selection of texts, ed. and trans. F. M. Barnard.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 Nisbet, H. B.: *Herder and the Philosophy and History of Science*. Cambridge: Modern Humanities Research Association, 1970.

Wells, G. A.: *Herder and After*. The Hague: Mouton, 1959.

赫尔岑，亚历山大·伊万诺维奇 【Herzen, Alexander Ivanouich (1812—1870)】

俄国哲学家和民粹主义者。赫尔岑是一俄国贵族与一德国妇女的私生子，但很受他们的宠爱。他是19世纪俄国思想中的一个中间人物，他介于西化者和斯拉夫化者之间，也处于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1847年以前，他是西化者的领袖；此后，他在西欧作为一个逃亡者写下了一些主要著作，这是他对1848年革命失败的反应，也是对他个人的悲剧的反应。他的悲剧是宗教信仰的丧失以及1852年的丧偶。他创立了“自由俄国出版社”，并创办了自己的刊物，主要是《钟声》和《极地之星》。他的这些刊物在亚历山大二世改革之前的岁月里影响着俄国人的思想。他被认作俄国民粹主义的奠基者，他的回忆录《往事与沉思》(1861—1867) 是对俄国文学的重大贡献。

赫尔岑深受黑格尔的影响，他用辩证法来解释历史进步，但拒绝承认历史中存在着的必然性或任何理性力量。其早期的哲学著作把历史分为三个时期：最初的自然期、思想期和目前的行动期。他坚信人具有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的能力。他的源自蒲鲁东和费尔巴哈的社会主义思想总是具有无政府的、乌托邦的和反马克思主义的倾向，并与他对个人人格的发展的极大关注捏合在一起。

他站在个人主义的立场上反对斯拉夫文化优越论者对正统和议会至高论的强调。这种思潮集中体现在农民村社和彼得之前的沙俄政府中。他赞同彼得一世的西化政策，但同时也与那些以欧洲作为俄国发展的政治榜样的俄国自由主义者不和。赫尔岑反对议会民主制，他把它看成是主人与奴隶之间的契约，他从来不是一个立宪民主主义者，他在1848年的经历使他对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社会彻底失望。他对资产阶级的平庸和粗俗的厌恶反映着其贵族教养。

在法国1848年革命失败后所写的《来自彼岸》中，他充满激情地维护个人自由，而反对那种要求为未来的乌托邦而牺牲目前的思想。然而，尽管他反对所有这些迷信，但他自己很快就建立起了自己的迷信。在他对欧洲的社会主义革命失去信心之后，他转而把农民公社确认为社会主义组织的萌芽，农民公社将促使年青的和生气勃勃的俄国跨过封建主义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从而超过颓废的资本主义西方。但是尽管他与19世纪的欧洲进步主义有紧密的牵连，他也从未认为历史有一个不可避免的发展模式，也未把俄国的农民理想化。他的最终理想是知识分子的个人主义与农民的集体主义的融合；但他较为现实地意识到知识分子与群众之间的隔阂，并担心欧洲文明会被暴力的（如果是他所认为的被证明为正当的）共产主义革命所摧毁。

他不是一个经济思想家，他的社会主义思想停留在农村和合作社的层次上。他号召俄国精英到群众中去，向他们学习并同时教导他们。他的号召注入了俄国民众主义的主流，并给那一运动带上了无政府主义的和理想主义的特性。

参考书目： (BW)

Acton, E.: *Alexander Herzen and the Role of the Intellectual Revolution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Berlin, I.: *Russian Thinkers*. London: Hogarth Press, 1978.

Herzen, A.: *From the Other Shore and The Russian People and Socialism*, trans. M. Budberg, intro. I. Berl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 *My Past and Thoughts: the Memoirs of Alexander Herzen*, trans. C. Garnett, rev, H. Higgens, intro. I. Berlin. 4 vols.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68.

† Malia, M.: *Alexander Herzen and the Birth of Russian Socialism 1812—5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Walicki, A.: *History of Russian Thought*, chs 7 and 1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古印度时期的政治思想　【Hindu political thought】

同微言大义、博大精深的印度哲学传统不同，印度政治思想（它经历了从公元前二千年左右的《吠陀》时代到公元后14世纪穆斯林统治巩固时期，共计数千年的发展）相对来说很简单，它一以贯之，论题集中。当然，在诸如新宗教及新哲学运动兴起、新种姓和行会出现以及外族入侵袭来等历史时刻，它确实也有所变化以对上述事件所造成的问题作出反应。然而，尽管有这些变化，其思想、问题及问答这些问题的方式却基本上是一成不变的。

对印度政治思想家来说，宇宙以 Rta 为其特色，Rta 是代表神祇智慧的规律运动所产生的一种神圣宇宙秩序。规律不是上帝所施加或创造，它们即是上帝本身。因而它们不只是自然的，而且本质上也是理性的和道德的。每一实体都位于规定的位置并遵循相关的规律，宇宙秩序以此而得到保持。人类社会是宇宙的完整一部分。它使所有人归于其适当位置并配给适宜的“达摩”。“达摩”的意思就是正确的言行，或者广泛说来就是责任。与自然事物不同，人类有思想和愿望的能力。他们会为幻想和诱惑所误，从而偏离“达摩”、“丹达”。因此，意为武力和惩罚的“丹达”便有存在的必要以确保他们走正道。

“达摩”和“丹达”是古印度政治思想的主要概念。统治一个按地域组织起来的人类群体最终要做的就是运用“丹达”以保持“达摩”。这就提出了两个彼此相关但又性质不同的问题，第一个是“达摩”的性质、基础、来源和内容；第二个是“丹达”的性质、基础和组织。早期的印度著作家们兼论两者，但后来便集中于其中一个的研究。一些人写关于“达摩”的论文，而另一些人则论述“丹达”或“利经”。“利论”一词除了其他意思外，有领土和繁荣之意，而“利经”涉及的则是对获取并保有领土以及促进其繁荣的研究，这就是最伟大的印度政治思想家考底利耶所下的定义。严格地讲，这两派学者的研究是相互补充的，他们对此也给予充分肯定。这两派学者共同奠定了古印度政治思想的传统。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相互补充的关系不再为人们所提起，政治思想家一词渐渐只用以称呼那些论述利经的作者。

尽管印度政治学者承认有些责任是人之为人所必有的，他们却认为多数责任是因人因时而异。其中一些是因人们处于特定的社会集团（Varnadharma）而发展起来，另一些则形成于人生的某些特定阶段（ashramadharma）。对印度学者来说，社会不是个人的集合体，而是群体结成的群体。它分为特定的阶层，每一阶层都在社会等级中有其相应的经济职能和位置。个人的“达摩”取决于他所出身的种姓。他降生于一个特定种姓不是巧合而是他前生的行为或karma 的结果。karma 的意思是行为和命运。对印度人来说，一举一动都反映并铸造着行为者的性格，它们是人类自由和命运互动的结果。除种姓之外，个人还占据着其他社会位置，如父亲或儿子，丈夫和妻子，兄长或弟弟，邻居等等；其中的每一种角色都有其特定的责任。

当每个个人都履行其“达摩”的时候，社会便秩序井然，“丹达”或政府显然就无存在的必要。在多数印度思想家看来人类曾一度处于这种状态。由于道德感的衰退，或贪心的出现或 ahamkar（梵语多义词，意为个性、自私心和荣耀感）的抬头，人类堕落了，开始无视自己的达摩，这导致了 Varnasankara 或等级制度的混乱，arajabata 或无法无天的状态以及 matsyanyaya 或大鱼吃小鱼的海洋法则。政府便应运而生以结束所有这一切。

尽管几乎所有的古印度政治思想家都集中讨论政府的君主制形式，但他们对其他很多形式也颇有所闻，包括寡头制和共和制。共和制邦国在印度很多地方都很兴盛。他们有平民代表会议，头面人物组成的议事会，有关公众讨论的详尽法规，选举以及强有力的社团组织。《梨俱吠陀》中的句子表达了平民议会的一种典型情绪。“你们意念相同，心心相印，思想一致，所以你们团结如一人”。很奇怪，诸共和邦国没有产生出一套系统的政治思想，更不用说象考底利耶这样的大思想家（他是孔雀帝国最伟大的理论家），他们可能产生的东西，很多不是失传，就是散见于史诗《往世书》和文学剧的片断论述之中。

在古印度政治思想家看来，国王的主要职能是 loksangraha，即协调并保护人民使之形成一个特定的群体，他不只是起保持群体内部秩序和领土完整的作用，也要促成达摩的权威，达摩乃正义、贸易、商业、繁荣、艺术等等的精髓。国王以这些及其他的方式来创造一个环境，使其臣民得以达到人生的四大目标，即达摩、富裕、满足及免受生死轮回之苦。由于其对人民道德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国王被誉为 acharpreraka（道德行为的倡导者）和 Kalasya karanam（他所在群体之民风及德行环境的决定者）。因此，其臣民的行为便不只是他们自身努力所致，也是他治理有方的结果。他因而与他们分担了他们行为责任的一部分并部分承担了他们的道德与宗教善行（或过失），一如实际情况表明的那样。

国王之加强达摩的责任引出了有关达摩从何而来的问题。古印度政治学者们认为《吠陀经》、《传承教经》和 Vyavahara（习惯）是其三大主要来源。《吠陀》阐述了抽象的道德原则，很少具体论及责任问题；《传承教经》主要是主导实践行为的摘录。习惯集理论与实践目的于一身，被定义为“流行于世并经久不衰者”，因而便成为达摩的主要来源。

尽管印度人承认某些道德原则的普遍性，他们还是坚持认为，一个社会群体的实践性道德深深打着时间和空间的烙印。每一个社会群体都生活于一个特定的地理环境之中，代表着道德和文化发展的一定阶段，其成员有着特定的“气质”和禀性等等；而且它还形成了他们深受其影响并奉之为准则的独特的生活方式。千百年来，印度的社会结构经历了重要变化，有很多新的阶层、异族移民、行会、商会、宗教团体及异教团和无神论者产生出来。印度学者把传统的达摩理论扩大到他们身上，承认他们有权利按自己的风俗和方式处理自己的事物，而国王只是在这些风俗习惯对公共利益意义不明或有害的时候才有权加以干涉。因此，国王维持的是，一个高度多样化、非集权化的社会秩序；诸多颇有势力的社会集团享有相对来说不可侵犯的自主权使国王的权力和权威受到严格限制。“东方专制主义”的概念不适用于古印度。

至于政府施政的结构和方式问题，印度学者之间无甚分歧。他们都认为政权组织应包括七个“机构”或因素，即国王、大臣、按地域定居的群体、城堡、国库、军队及盟邦，对这一职能的组织问题他们都一一作出了详尽的描述。他们都认为把持权柄有4个途径，即诱导、贿赂、计谋和武力。他们几乎都强调一个高效率的专职文官系统和一张广泛的特务网的重要性。所有印度学者都直言不讳地宣称，只要为维护群体（这是国王最高的达摩）所必须，国王就能完全正当地诉诸暴力、残忍和欺诈。在《摩诃波罗多》中，甚至天帝克里希纳本人也有时撒谎骗人，它表明，即使是天帝也免不了为了政治生活的迫切需要而偶尔做些本来不道德的事。

在诸如政治服从、惩罚和纳税等问题上，印度政治学者的观点也无实质区别。王命不得违抗，因为国王控制并维持着社会秩序并能使臣民过上守纪律、讲道德的生活。很多印度学者都承认，只有名正言顺地加冕才算合法君主，但他们又认为，只要国事处理得当，即使是篡位者也应获得权威，使民服从。他们在国王成为暴君时应当如何对待的问题上产生了分歧。一些人主张应当继续服从他，一些人提出他的臣民应离开他的国王，而另一些则主张废黜他甚至谋杀他。

多数印度学者都提出了一套功能主义的赋税理论。赋税是人民为保障其人身和财产安全而支付的“保护费”。一些学者把这一论点引向其逻辑结论，认为统治者必须为失窃的臣民补偿，在不能保全他们时，丧失掉征税的权利。

在印度学者看来，惩罚是为下列五个目的而设的：制约有关个人，吓阻其他人，维护社会秩序，表明全社会对邪恶决不姑息迁就，并通过使罪犯品尝其行为的苦果而净化心灵。他们坚持认为，实施何种惩罚及惩罚到何种程度应随有关个人的社会地位不同而有所差异。高阶层的人量刑从轻并免受肉刑。

在古印度政治思想发展过程中，佛教代表着一个重要阶段。它倡言无神论，反对种姓制度，兴建庙宇，使印度人第一次体验到一个有组织但却非神道的宗教，它还吸收妇女入教，并得到象商贾、艺人、经纪人、异族移民等受忽视、社会地位卑微的阶层的支持。它接受印度人关于国王的职责是维护达摩（此乃佛教对达摩的说法）的观点，但拒绝其以种姓等级为基础的定义和内容。这就是说要让国王来决定达摩的内容。在印度历史上，佛教第一次提出了立法的概念，认为法律的创制乃来源于世俗社会，是其意志的行为结果并从中取得权威。它还就政府的起源问题提出了准契约理论，认为政治权威来源于民众。

佛教对印度政治思想的影响是有限的。它的哲学是革命性的，政治理论却并非如此。它接受生即苦恼，欲皆罪孽，一个人前生之 karma（命运）决定其今生之品性及统治者最高职责乃维护达摩这类印度人的信仰。它的社会及政治平等观并不涉及穷人和首陀罗，使政治权力仅限于高级种姓所有。它向婆罗门的权威挑战，但支持刹帝利的统治，只是因刹帝利—吠舍联盟取代了刹帝利—婆罗门联盟，因此，它只是把政治支配的传统形式加以重新构造而非将其抛弃。

在结束对古印度政治思想传统的这一简单概括之前，强调一下它的某些重要特点将不无益处。首先，这一印度传统基本上是描述性和说教性的，而缺乏分析性、理论性和思辩性。结果，在政治哲学方面它没能产生堪与其在逻辑学、认识论、道德哲学和形而上学诸方面的精彩论著相媲美的作品。其次，它本质上是保守和辩护性的，缺乏一种批判精神。除了佛教徒之外，没有哪个印度政治思想家向以种姓制度为基础的社会秩序挑战。再者，它把人主要看作是不同社会集团中的一员，角色的扮演者，因而强调义务而忽视权利。第四，由于其认识论的关系，它看到真理内在的多元性。这固然使得它不但容忍而且尊重并欢迎信仰的多样化，却也妨碍了它提出可据以评价和批评这些信条的普遍原则。最后，由于习惯在印度生活中扮演着强有力的角色，印度学者们认为没有必要推出立法观念，他们大体认为政治权威本质上是司法而非立法事务，因此，他们没有形成诸如主权、意志、政治理性、国家的单一法制以及作为社会变革之代理人的政府等观念，而所有这些观念在近代欧洲国家的发展中起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BCP)

参考书目：

† Ghoshal, U. N. : *A History of Hindu Political Theories*. Calcutt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Jayaswal, K. P. : *Hindu Polity*. Calcutta: Butterworth, 1924.

Jolly, J. and Schmidt, R. ed. : *Arthasastra of Kautilya*. Lahore: Motilal Banarasidas, 1923.

Kane, P. V. : *History of Dharmasastra*. Poona: Bhandarkar Oriental Research Institute, 1930.

Sinha, H. N. : *The Development of Indian Polity*. Bombay: Asia Publishing House, 1963.

† Spellman, J. :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Ancient Indi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4.

Varma, V. P. : *Studies in Hindu Political Thought and its Metaphysical Foundations*. Delhi: Motilal Banarasidas, 1974.

历史主义　【Historicism】

认为对历史知识的哲学阐释为所有关于人类活动和成就的有用知识提供基础和原理的这样一种信念。它包括对社会和人文科学的一种全面重建，只要这些科学是建筑在有悖于这一原则的假设和方法之上的。

由于在对历史知识的哲学阐释方面存在着根本的意见分歧，也因为社会和政治理论中概念的阐述和分析无法得到明确的区分，我们有必要注意对这一术语在很大程度上互不相容的两种用法。其第二种用法把“历史主义”当作一些观点的标签，这种做法是有争议的，因为这些不同观点的倡导者都认为彼此互不相容。在头一个意义上，历史主义涉及的是一种源于批判史学之认识论前提的哲学信条；而在第二个意义上，它研究的是这样一些理论，即它们把注意力集中在历史的实体哲学之上，而后者则是批判史学所反对的。而且，头一种历史主义主要关心的是科学知识的局限及其作为驾驭未来事件之手段的不相宜，第二种则与把所有人类事物都置于理性控制之下的雄心有关。然而，这一术语的双重应用确实有其道理；这两种观点都反对基于普遍人性论的知识前提和结构的研究方式，而赞成这样的方法，即以在历史地变化着的世界中，受到历史局限的知识为基础。

最初德语词汇 Historismus 是于19世纪末提出的。那时，源于当时物理学科的科学主义盛行一时，这一词汇即涵盖了在诸如经济学、法学、美学和政治学研究及哲学的不同分支领域中对科学主义的挑战。在19世纪中叶对实证主义的反击及其对历史学本身的应用（这在威廉·汤姆·伏尔泰的著作中达到高峰）的激励下，人们普遍认为有必要在人文科学中造就起这样的知识：它建立在人类历史研究所阐发的学科对象的独特属性之上。最初，争论是围绕方法问题展开的，这些问题与实际的细节研究有关而被提出，如经济学或法学领域的“历史学派”的最早成员所作的那样；但是，随后对这些争论的反思和研究便试图找到一个叫做历史主义的共同哲学纲领和文化课题。

尽管彼此间有重要分歧，这一纲领中的不同努力有三个共同点：强调特定事物之间的本质差异（即独特性），认为作为这本质差异之原因的更大层面的发展是累积的，不可逆转的，但都不是预先注定的（即发展性）；坚持主张历史上的特定人物的非理性主观动机是差异和发展性得以产生的主要原因（主观主义）。对这些事实的知识本质上必须是相当具体的，描述性的并具有阐释学意义而不流于抽象、注解和空泛。它将首先避免对普遍自然法则的追求并承认自身也是历史的具体存在物，而非永恒的理性宣言。最后，基于这一设想的社会和文化科学将具有一种纯沉思的作用，从而抛弃把知识当作力量源泉的培根式理想。

尚存争议的历史主义概念起源于二次大战中的英国，它被用以反对某些流行的政治观念，特别是关于公共计划和协调控制的需求问题（这一需求为马克思主义及对一个新历史时期之客观要求的类似判断所普遍肯定）。在对苏联式马克思主义感到极大幻灭并起而反对的时期，有些学者发表了一系列有影响的著作，象波普尔、阿隆和阿伦特这样的作者认为，任何设定总体历史发展之可辨明的逻辑和顺序并从中规划出其未来发展方向及现时行为准则的观点，都缺乏哲学意义，必须视之为追求权力之意识形态思想而非地道的社会理论。从这个意义上讲，历史主义就成了对意识形态结构分析的中心环节，在这里，这一概念就是在其否定意义上加以运用，作为对理性思维的反题思维模式出现的。历史主义所做的这些批判，不管它看上去作为对某种庸俗政治观点的反应多么有道理，在当代非官方的马克思主义诸流派中价值并不大，后者已经远远摆脱了为其批评者攻击为“历史主义的”、科学主义陈旧观点。对这一观念的继续运用本身，只剩有修辞式意识形态上的意义。

在其最初意义上，历史主义接近于马克思主义或对历史进程的类似理论解释；在此，它试图克服其哲学结论所似乎包含的、构成潜在自我损害的相对主义和完全的无能为力。但是，正如特勒尔奇和曼汤姆（“历史主义”）所指出的，这标志着对黑格尔的辩证法观念及其类似理论构想所产生的问题的回归，不能再一厢情愿地认为它统一于历史主义。要想在不落意识形态俗套的同时扩大这一概念的涉及面，一个更有希望的构想是：以关于人性普遍理论

为基础的知识与驻足于具体历史经验的知识之间的对比，作为一条分析知识历史之重要阶段并构思关键哲学问题的途径。

参考书目： (DK)

Arendt, H.: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2nd enlarged ed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7.

Aron, R.: *The Opium of the Intellectuals*. New York: Doubleday, 1957.

Collingwood, R. G.: *The Idea of Hist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6.

Groce, B.: *History as the Story of Liberty*. New York: Norton, 1941.

Cumming, R. D.: *Human Nature and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9.

Hayek, F. A.: *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Glencoe, Ill.: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2.

Makkreel, R. A.: *Dilthey: Philosopher of the Human Stud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 Mannheim, K.: Historicism. In *Essays o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2.

——: *Conservat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6.

Meinecke, F.: *Die Entstehung des Historismus*. Munich: Leibniz, 1946.

Ortega y Gasset, J.: *History as a System*. New York: Norton, 1961.

Popper, K.: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London: Routledge, 1945;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

† ——: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Boston: Beacon, 1957.

Strauss, L.: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Troeltsch, E.: *Der Historismus und seine Probleme*, vol. III of *Gesammelte Schriften*. Tübinge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1922.

霍布斯，托马斯 【Hobbes, Thomas (1588—1679)】

英国哲学家。霍布斯1588年4月5日出生于威特厦的马尔密斯伯里。据说他母亲因听到西班牙舰队的声音而生下他。他的家庭属于中等阶级，他母亲是一个农场主的女儿，父亲是个小牧师，后来抛弃了家庭，霍布斯由他的叔叔抚养成人。他很早就谙知古典语言；长大后进入牛津大学学习，此后，他被推荐给迪冯厦伯爵作其儿子的教师；他在卡文迪什的住所中度过了漫长的余生。1610—1615年间他陪同他的学生威廉·卡文迪什到欧洲旅行，旅行的重要内容是游览威尼斯共和国，他们在那里了解到威尼斯的知识分子领袖正在进行一场确保他们对教会事务的世俗决定权的斗争——这一主题后来一直是霍布斯的研究重点。回国后(应一位威尼斯知识分子领袖的要求)他成为弗朗西斯·培根的文书，可能也是应威尼斯人的建议，他翻译了修昔底德的著作。霍布斯的保护人和学生卡文迪什直到1629年去世之前一直支持威尼斯人，反对西班牙皇室对英国的觊觎，开经常与国王对立（有时甚至同情共和党人）。他的儿子也接受了霍布斯的教育，但却是个十足的保皇分子。17世纪30年代霍布斯似乎也开始明确地支持皇室的权威，反对对这一权威的抨击。

17世纪30年代在大陆旅行期间，霍布斯成为以马林·摩塞为首的巴黎哲学家圈子中的一员。这些哲学家（其中包括笛卡尔和伽桑狄）的共同目标是超越威尼斯人，如保罗·莎庇所赞同的那种怀疑主义，并创立一种新的后怀疑主义的物理学和道德学。尽管霍布斯自己不断宣称他的哲学创新早于笛卡尔，但没有很好的证据证明事实如此；可能正是因为读了《方法论》一书，才使霍布斯步入了一种新的哲学。1640年他写作了《法的原理》，这是他有关此问题的第一部重要论文。它不过是一部传阅手稿，这篇论文包含了他后来的政治思想的所有要点。他试图进入议会，但未能如愿。于是他再度赴巴黎，在那里出版了数目极有限的拉丁文著作《论公民》(1642年)，他打算把这部书作为他哲学三部分概要的最后一部分。1647年，该书大量重印，并得到欧洲大陆学者的密切注意（在大陆它对于几代学者来说都是霍布斯的最有名的政治著作）。

《论公民》中的政治理论与《法的原理》或后来的《利维坦》中的理论区别不大；但它确实包含着对英教会和君主的特殊地位的辩护。霍布斯写道，主权者有义务在与主教协商的基础上作出宗教规定。在17世纪40年代流放期间，他对英国教会逐渐失望，并激动地预想，一切宗教权力将在英国崩溃。结果是在1649—1650年间以极快的速度写成了《利维坦》，该书于1651年4月出版。著作的主体（后两部分）系统地阐述了世俗统治者对所有宗教事务（包括确立教会）的独立权威。霍布斯1651年返回英国，并舒心地生活在新秩序下，直到复辟时期。1660年以后霍布斯受到复辟了的英国教会的威胁，但他还是设法生存了下来。他写了大量文章攻击教会、普通律师和新皇家学会的科学家。在他的眼里，所有这些人都企图攫取统治其他公民的独立权力，而这是主权者所不能允许的。他对政治学的最后贡献似乎是劝导未来的迪冯厦公爵的文章，这篇文章论述了议会阻止皇位继承的努力的合法性（1679年）；霍布斯于那一年

的12月份去世。霍布斯除了政治著作和文学著作外，还撰写了大量重要的一般哲学著作；最引入注目的也许是《托马斯·怀特批判》（写于1643年，但直到20世纪50年代才被发现并出版）、《论物体》（1655年出版）和《论人》（1658年出版），后两部著作完成了他在《论公民》中论述的问题。

他的政治思想基础在于接受了16世纪末期思想家如蒙田对诸如亚里士多德主义或西塞罗的人道主义等传统理论的激烈批判，但他试图超越他们的怀疑相对主义。在其三部主要政治著作中，他都认为真实的道德品质是不存在的，真正存在的只有物质客体的感知特性，“每一个人……都期望快乐和欢愉，这就是善；而恶则使他不快乐；因为每个人素质是不同的，所以他在善与恶的一般性区分上也是不同的。从来不存在着纯粹的善”。但这种伦理上的不一致能够得到克服，因为所有人都承认，每个人都应该保护自己，并且都承认除此之外不含有任何共同的意见——例如，人们都不会同意，一个人除了自卫还应该伤害他人。

基于这一普遍承认的可能性，霍布斯认为存在着一个根本的自然权利和一个同样根本的法则，这一权利便是“自由权，每一人都有使用自己的权力，按照本人意愿，保卫自己的本性的自由”，而那一法则是“每一个人只要有获得和平的希望时，就应当力求和平；在不能得到和平时，……他就可以寻求并利用战争的一切有利条件和助力”。“权利”代表着任何人认为正义的东西；“法则”则表明他们认识到任意的侵害不是同样正义的。在此基础上，（雨果·格老秀斯和约翰·塞尔登的著作中也论述了其某些方面内容）霍布斯期望建立起一个获得一致同意的结构。

他认为我们的环境是十分不确定的，我们实际上处于危险之中并应当运用我们的自卫权。由于这种不确定性，在缺乏公民权力的条件下，我们就会放纵自己。这将导致自然状态的出现，在此状态下人的生活将是“孤独、贫困、肮脏、残酷和短暂的”（《利维坦》中的名言）。但确定性是可以人为地创造的，只要人们同意不再在他们明显受到侵害的情况之外行使其权利，并把自卫权交给一个代理人，即主权者，让主权者就困难的问题作出恰当的判断。这个主权者就是“利维坦”，但他的权力是模糊的，只有在他保卫他作为其代理人的个人时，他才拥有主权，如果他不保护这些个人，则自然状态便重新出现。此外，象任何人或集团一样，他只享有保护自己（在他个人独处的情况下）或他人的权利，而不享有做任何不利于这一目的之事的权利。在政府的形式应是君主制还是共和制的问题上，霍布斯并没有为实行君主制提供充足论据，而是意欲使其理论应用于任何政府形式。

这一论点几乎使所有当代的读者都感到困惑。17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初期，霍布斯不再同意反对皇家政策的那些人的中心论点，即他们象国王一样拥有决定（例如）英国是否遭到威胁并因此应当征收造船税的权力。但他又争辩道，死刑罪犯也有反抗主权者的权利，因为他的生命明显和无疑地受到主权者的行动的威胁。因此，霍布斯完全推翻了议会领导权的政治假设，同时又不赞同君主拥有神圣权利。确实，特别是在《法的要素》和《论公民》中，他更同情国王的支持者，而不同情国王的反对者，但是他的思想的另一主要方面在《利维坦》问世后则完全占了上风，因为在这部著作中他已不能为英国国教的权威在其体系中留下一席之地。确实，他以前的一位朋友，英国国教神职人员亨利·哈蒙德把《利维坦》描述为“无神论的大拼盘。”这一评语指出了这样的事实，即霍布斯的政治理论是与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相伴而生的。虽然前者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后者的限制还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霍布斯争辩道，科学的解释所可能采取的唯一形式只是关于不断运动的物质相互作用的假设。他宣称，他能够对人类自卫本能的普遍性作出这样的解释。他用“生命精神”的思想来达到这一点。他认为人的身体中滚动着“生命精神”，于是躯体中充满活力，并且这些精神产生了一切感情，这些感情转而又受认识的影响，正是他的哲学的这一方面似乎是“无神的”，因为他不给任何非物质的存在或无着落的思想以任何本体空间。他提出这一点的主要意图似乎是要用其最终依赖于对上帝存在的证据来修正笛卡尔对无神论者的回答。霍布斯宣称，尽管我们不能说任何特定的科学理论都一定是正确的，但我们能够说其形式是正确理论的形式，并且科学的辩论必须以唯物主义的词汇进行。

这种唯物主义仍然为宗教在他的理论中留有一定余地。他说，人们可能有一种真正的宗教信仰，这种宗教信仰并不与他自己的世俗哲学和自然哲学相冲突，尽管这种信仰并非来源于这些哲学。对于一个基督徒来说，“得救所必需的一切都包含在相信基督和服从神律这两种美德之中”。基督徒相信人的死亡和超度的历史包含在圣经之中，因而包含在基督在那一历史中所起的特殊作用中，但是（根据霍布斯的理论）他们不需要相信任何不能从他本身原则中自然推导出来的东西。因为上帝要求于我们的只不过是服从自然法。再者，天堂再生的报应和地狱第二次死亡的惩罚都可以用唯物主义的词语来解释。霍布斯关于上帝的论述使这个世纪的许多学者（特别是英国的霍布斯的主要研究者，已故的华伦德教授）猜测，霍布斯意欲让某种有神论比他的同代人

哈蒙德所认为的在其理论中占更重要的位置。但是考虑到霍布斯曾以其特有的方式拒绝回答对他的许多批评，这一猜测是十分不可靠的。

霍布斯也许是两个最伟大的英国哲学家之一（另一个是休谟，他在许多方面很象霍布斯）。霍布斯的政治和形而上学著作在某种意义上似乎总是令人惊奇地代表着现代的整体思想。只要文艺复兴之后出现的欧洲国家还存在，他的著述就将是对这些国家的重要评述之一。

参考书目： (RFT)

Brown, K. C. ed: *Hobbes Studies*. Oxford: Blackwell, 1965.

† Goldsmith, M. M.: *Hobbes's Science of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6.

Hobbes, T.: *Elements of Law*, ed. F. Tönnies, rev. M. M. Goldsmith. London: Cass, 1969.

——: *De cive*, ed. H. Warrend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 *Leviathan*, ed. C. B. Macpher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Nagel, T.: Hobbes' s concept of obligation. *Philosophical Review* 68 (1959) 68—83.

† Raphael, D.: *Hobbes*. London: Allen & Unwin, 1977.

Skinner, Q. R. D.: The ideological context of Hobbes' s political thought. *Historical Journal* 9 (1966) 286—317.

† Warrender, H.: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Hobb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7.

† Watkins, J. W. N.: *Hobbes's System of Ideas*. London: Hutchinson, 1973.

霍布豪斯，利奥那德·特里劳尼 【Hobhouse, Leonard Trelawny (1864—1929)】

英国社会和政治哲学家。霍布豪斯一生把学术活动与报业活动结合起来，并在研究中贯彻了综合的方法。他受教于牛津大学，在19世纪90年代一直任哲学教师；在这期间他写下了《认识论》（1896年）。1897年起，他开始与《曼彻斯特卫报》及其编辑C·P·斯科特进行长期和富有成果的合作，并在1906—1907年间担任稍存即逝的《论坛报》政治编辑。报业活动使他与新自由派紧密联系起来，并成为他们的思想的重要拥护者。他反对布尔战争，抨击帝国主义（《民主与反动》，1904年），支持自由党的社会改革纲领。1907年，他成为伦敦大学社会学系的马丁·怀特讲座的第一任教授，同时继续为《曼彻斯特卫报》供稿，并在建立贸易局方面扮演积极的角色。

进化主义和理想主义对霍布豪斯的思想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创立其思想体系的过程中，他有选择地运用了这两个学派的思想。他认为，进化是一个框架，它使人的头脑有目的地向能够在经验上显示出来的理性主义发展。为此，他运用了心理学对动物生活的研究，以及关于人类本能、冲动和理性活动之间关系的心理学理论。他那种目的性—发展性观点促使他进行了社会学、人类学和比较史学的研究，他的三部曲《思想的进化》（1901年）、《道德的进化》（1906年）和《发展和目的》（1913年）反映了这一点。与鼓吹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某些派别不同，霍布豪斯把人类进步看成是思想在进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过程。思想的直向发展导致了相互同情与和谐，并使人们认识到它指导人类事物的力量。这种理性的自我指导能力，及其控制生活的内在和外在条件的能力，正是最高级的人类道德有目的的展示。用政治术语来说，它肯定了现代社会正向较高级的集体主义发展，这种集体主义包含着高度的合作和相互责任。

霍布豪斯对理想主义的态度是复杂的。虽然他是牛津大学理想主义派成员，但他强烈反对这种理想主义的明显的非经验基础，同时也反对经常限制着英国理想主义的保守的政治工具。他尤其不喜爱德国的黑格尔主义，因为它既远离归纳和演绎过程，又对英国政治思想有非自由主义的影响。另一方面，他又接近T·H·格林的那种理想主义，因为格林的理想主义主张，公共利益是由自由合作的理性的个人达成的，它不反映脱离于个人之上的社会整体的意志。因此，霍布豪斯反对超个人的机能主义。然而，理想主义所暗含的机能主义支持着他的整体主义观及其对一般体系的偏好。霍布豪斯还接受了理想主义的理性原则，关切个人与公共利益的和谐，以及合乎目的的社会发展途径。可是，他的政治结论超越于他那个时代的理想主义之上，同时其政治结论的力量又是根植于世纪转换时期新自由主义思想的一系列典型论点。

作为一个自由主义理论家，霍布豪斯光大了格林的传统，进一步与19世纪的自由主义决裂，并有力地帮助了新兴的社会理论和政治压力集团接受自由主义的一些思想。在《自由主义》（1911年）和其他著述中，他坚定地把个人自由置于社会背景之中，既强调人格包含着强烈的社会取向的特性，又强调人格的发展有赖于社会的帮助。每一个人的个人目的和社会目的的和谐平衡带来了这样一种权利理论，在此理论中，尽管权利被看作是自我发展的基础，但它们是由社会赋予的。它还导致了一种企图区分个人财富与社会财富的财产观，认为私人财产是个人人格实现所必需的，而社会财产则对社会生活的表现具有价值。同时他还断言，只有提供社会服务，人们才能获得财富。

霍布豪斯所拥护的新自由主义的核心是强调国家在促进个人和社会利益方面的无与伦比的作用。国家成为其成员的道德和精神利益的保护人和贮藏所。如果个人只顾自己的发展，不顾社会正义的话，国家作为一个道德和责任机构有权实行强制。国家被塑为个人行为和社会经济力量的明智的调节者的角色，并同时代表着超越于局部利益之上的共同利益。因此，他对诸如工会这类组织存有矛盾心理，这类组织一方面保护了社会中较低阶层的权利和需要，而且符合他的自由主义中的平等因素，但另一方面，这种组织又缺乏较宽广的社会意识，而追求本集团的利益。这反映出霍布豪斯的自由主义对于权力和阶级问题缺乏深入分析。

霍布豪斯晚年的政治思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他对人性和进步的可能持悲观态度，这种日益增长的悲观又为一战后英国公众的公民自由的限制所加深。他现在担心强大的国家会打击个人道德自主性，他要求在自由传统中重新强调经济和政治自由，甚至支持他的思想对手赫伯特·斯宾塞。然而，尽管他比较小心谨慎了，但他仍认为，只要国家尊重个人自由，它仍能成为社会最终利益的保证者。这种自由观把选择和个人潜力的完善发挥结合起来，从而与流行的“和谐论”心理学理论发生联系。

霍布豪斯作为20世纪社会自由主义的主要鼓吹者的声誉是名符其实的。他的影响是广泛的，但不是戏剧性的，不过他的思想对英国和欧洲大陆的左派自由主义传统确有贡献。

参考书目： (MSF)

† Clarke, P.: *Liberals and Social Democra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Collini, S.: *Liberalism and Sociology: L. T. Hobhouse and Political Argument in England 1880—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Freeden, M.: *The New Liberalism: an Ideology of Social Refor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 *Liberalism Divided: a Study in British Political Thought 1914—193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Hobhouse, L. T.: *Liber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 *Development and Purpose*. London: Macmillan, rev. edn, 1927.

——: *The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1918). London: Allen & Unwin, 1960.

——: *The Elements of Social Justice* (1922). London: Allen & Unwin, 1965.

Hobson, J. A. and Ginsberg, M.: *L. T. Hobhouse: His Life and Work*. London: Allen & Unwin, 1931.

霍尔巴赫，保罗·亨利·雪利，男爵 【Holbach, Paul Henri Thiry, Baron d' (1723—1789)】

法国哲学家。霍尔巴赫出生于德国并在荷兰的莱顿受教育，作为实证主义和行为主义的坚定倡导者，他对法国启蒙运动作出了杰出贡献。在科学方面，他有着非同异常的高深造诣，但在政治和道德理论的著述中，他马上又成了百科全书派中最富于乌托邦精神，最刻苦自律的一位。他提出了所谓的道德规则，精心把它设计为与孟德斯鸠和伏尔泰那些世俗气更浓的政治观点不同的另一选择。

霍尔巴赫反对孟德斯鸠关于德行只是一个共和国之动力原则的提法，他设想在一个王国的君臣身上也一样能看到德行。他勾勒出使这一点成为可能的制度安排。教育是头一个方法。国家应把王子们同其家庭分开，从小就把他们训练成哲学家国王。臣民气质之塑造则有赖于一个为所有孩子提供强制性道德指令的体制。霍尔巴赫的第二个方法是审查制。一个道德法庭将监督并矫正成年人的行为。斋戒法将抑制富人的奢侈生活。赌博、卖淫、看戏、玩球及诸如此类的娱乐将遭制止。霍尔巴赫的改革方案与萨伏那洛拉和加尔文的有着惊人的相似，尽管霍尔巴赫本人就是个大富翁，而且过着灯红酒绿的生活。

他灌输衣食简朴的道理，与伏尔泰自由的享乐主义思想格格不入，而在幸福和欢乐之间划出了醒目的界限。他提出，造物主是这样设计宇宙的：及时行乐的人受到惩罚，而追求高尚目标的人得到善报。狄德罗曾声称南海岛民没有性禁忌，故而是幸福的，霍尔巴赫对此表示反对，在霍尔巴赫看来，纵欲无度导致痛苦是自然法则。因此，他把所有他为实行简朴生活而提出的法则都视为扩大真正福祉的工具。

他不相信平等，并进而攻击他的朋友爱尔维修的平均主义思想，但是他主张劳动是财产权的唯一基础，他还提议应该让大财产所有者以经营其农场、改进其土地状况的劳动来赢得其权利。现存贵族阶层的游手好闲是邪恶盛行的原因之一。

当路易十五于1774年登基为王时，霍尔巴赫请他运用其绝对君权施行善行法则。与此相矛盾的是，一两年之后，霍尔巴赫竟要求恢复穿袍贵族在立法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权力，这就意味着国王不再享有实施法律的“绝对君权”。看来霍尔巴赫已认识到高等法院是法国唯一能抵御暴政的机构。尽管霍尔巴赫赞成专制主义，呼吁厉行道德，但他并不赞成暴政，暴政一词意味着自由的消亡。他相信他那特殊形式的专制主义是与自由、真正的自由并行不悖的，这就是那种被理解为做你应做之事而非你想做之事的

自由。

当霍尔巴赫转而捍卫穿袍贵族反对国王的时候，他的批评者指责他作为受封为贵族的资产阶级中的一员，把他那一阶级的利益置于其哲学原则之上，这就不足为怪了。但是，象在不同情况下的孟德斯鸠、伏尔泰和卢梭一样，霍尔巴赫不应受到这样的指控，即他是为他所属的那个阶级著书立说。

参考书目： (MC)

d' Holback, P.: *Le Christianisme dévoilé*; trans, as *Christianity Unveiled*. London, 1767.

——: *Système de la nature*; trans. as *The System of Nature*. London, 1770.

——: *Lebon-sens*; trans. as *Common Sense*. London, 1772.

† Topazio, V. W.: *D' Holbach's Moral Philosophy*. Geneva: Institut et Musée Voltaire, 1956.

† Wickwar, W. H.: *Baron d' Holbach*. London: Allen & Unwin, 1935.

整体主义 【Holism】

一种与个人主义相对立的学说，它给予社会整体以特有的地位，这些社会整体可以被视为有机体、文化整体、功能系统或决定性结构。在方法论方面，它提出社会因素自身是可以解释的。在本体论方面，它不同意降低到个人的层次上。作为一种伦理的和政治的学说，它把个人置于集体利益之下。上述这些观点都是相互独立的；无论是整体主义还是个人主义，都不是唯一可能的选择。

(SL)

神圣罗马帝国 【Holy Roman Empire】

肇始于公元800年查理曼大帝立国而终止于1806年最后一位皇帝弗朗西斯二世在拿破仑的压力下退位的中欧最强大的政治权威。虽然神圣罗马帝国被说成是西罗马帝国的后继者，但是神圣罗马帝国这一术语在13世纪之前并未出现，而且始终被当作一个使用不当的用语（伏尔泰曾在一个著名的讽刺剧中谈到这一点）。自15世纪以来，由于帝国的版图实际上逐渐局限在德语民族的领土上，因而它常常被称作“日耳曼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帝国与教皇国之间的长期冲突在很大程度上促发了路德的宗教改革运动。结果自1530年以后，没有一个帝国皇帝是由教皇加冕的。日渐衰落的帝国曾阻碍了现代国家在这个地区的形成，但是帝国独一无二的体制——不管如何软弱——却代表了邦联结构的一个重要范例，它包括一个由选举产生的君主的精心设计的宪法制衡机制。神圣罗马帝国的遗产直接传给了奥地利皇帝（按照1804年哈布斯堡王朝统治者所采取的方式），又间接传给了1871—1918年的德意志第二帝国。

参考书目： (RJWE)

Barraclough, G.: *The Origins of Modern Germany*. Oxford: Blackwell, 1946.

Bryce, J.: *The Holy Roman Empire* (1864), rev. edn. London: Macmillan, 1904.

Zophy, J. W. ed.: *The Holy Roman Empire: a dictionary handbook*.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1980.

胡克，理查德 【Hooker, Richard (1554?—1600)】

英国政治哲学家和神学家。他受教于埃克塞特的拉丁学校和牛津的基督圣休学院，1577年该学校授与他文学硕士学位。1585—1591年，胡克任伦敦坦普尔教堂牧师(在那里他与长老会领袖沃尔特·特拉弗斯发生冲突)。自1595年直到他逝世，胡克任肯特郡比肖普伯恩教区牧师。尽管他写过大量的训诫和教理，但他仅因一部著作而为后世永记，那就是《论教会体制的法则》，这是一部8卷本的巨著。头5卷印于1593—1597年之间，第6和第8卷印于1648年，第7卷印于1662年。复辟王朝的效忠者反对胡克的这一主张，即君主与主教的权威来自社会的认同，而不是来自神权。这些人造谣说，清教徒在这部遗著出版之前篡改了它。但现在人们一般认为整个著作确是出自胡克的手笔。胡克维护英国教会的实践和教义。清教徒指责教会的实践和教义没有书面依据，因而在道义上是站不住脚的，而胡克不同意他们的指责。在为伊丽莎白教会提供神学基础的同时，他还研究了诸如法律的本质、教会与国家的关系和政府的起源等问题。结果，《论教会体制的法则》成为16世纪英文著述中最系统的政治著作，同时也是对英国教会要在罗马和加尔文的日内瓦之间走中间道路的主张的经典论述。

胡克的哲学受中世纪的自然法传统的影响，在这种传统中，理性被认为是对信仰的补充。在清教徒看来，理性受到罪孽的损害，只有圣经才能为人类行为提供可靠的指导。胡克反驳道，死板的唯圣经主义本质上是一种有破坏作用的教义，它限制了个人对公共事务的自由判断。人们如果找不到神学的根据，也能够得到《启示录》的启示。他对唯圣经主义的批驳基于他对信仰的中心问题与“无关”于获救的事物之间的区分。继托马斯·阿奎那和其他学者之后，胡克认为，涉及与“获拯救的事物”无关的法则在道义上也是成立的，只要它们是为满足特定时代和地区的需要而从自然法的原则中推理出来的。这类事物可得到公共权威的确定，而不应由个人的良知来确定，因为在个人的判断发生失误时，社会累积的经验可作为神的智慧进入教会和国家的事物

的主要渠道。教会权威的反对者可能受到了他们自己的教条主义的误导，"因为教会获得并长期保有而且得到公众认可的所有权利必然有其实际和权宜的考虑"。

因此，英国教会既是一个与各地的基督徒共同寻求探索圣经真理的信徒组织，又是一个有能力按照其特殊传统制定规章的祷告方式的组织。在后一方面，它类似于任何世俗组织。把教会视为政治和精神社团使胡克抵制住了清教徒在宗教事务上对皇家最高权威的挑战。教会和国家并不是分立的，因为它们的成员是同一的。实际上，教会是为了实践基督精神而组织起来的社团。因此，按理，国家和教会的最高权威应落于一人的身上。出于实际的考虑，君主应成为教会首脑，因为分立的权威可能引起政治冲突。

教会和国家的权力范围也是相同的，因为它们有同样的立法程序："英国议会和教士会议是彼此相联的"。这里，胡克把政府起源的理论渗进了英国普通法的思想中。他反对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即某些人的优越性使他们自然享有统治权。合法的政府产生自人民默许或正式的同意，人民通过理性而认识到生活在政治社会中的好处。在胡克看来，英国人很早以前就已同意建立一种立宪理论家认为是最杰出的政府体制，那就是有限君主制，在这种制度下，专断的权力被法治所排除，代表整个社会的议会制定和修改世俗法和教会法。因此，国家领导者继承的立宪机制使国家和教会事物受制于社会的共同智慧。鉴于社会共识象征着神圣的理性在公共生活中的影响，人们就没有理由反对英国教会的实践。

人们曾一度热衷于把胡克描绘成17世纪社会契约论的先行者。的确，约翰·洛克在其《政府论》(1689年）中大量引用了《论教会体制的法则》。《政府论》从契约的角度解释政治社会，驳斥了效忠复辟王朝者的专制主义。然而，胡克和洛克的理论具有不同的思想目的。洛克论证政治权力的行使取决于原始的契约，以表明共同体可以废黜侵犯其属民的自然权利的暴君。相反，胡克既不同意大众反抗专断的权力，也不承认个人自然权利的存在。胡克关心的是维护宗教统一；而洛克争辩道，在信仰方面个人享有的判断权要求对那些反对英国教会的人实行宽容的政策。胡克强调政府的共识基础，以显示英国政体的杰出性，并因而提醒他的国民，他们有义务支持都铎教会和国家。他不是象洛克那样的拥护自由思想的作者，相反他实质上是保守的思想家。

(RRE)

参考书目：

† Cargill Thompson, W. D. J.: The philosopher of the 'politic society'. In *Studies in Richard Hooker: essays preliminary to an edition of his works*, ed. W. Speed Hill. Cleveland and London: Case Western Peserve University Press, 1972.

Eccleshall, R.: Richard Hooker and the peculiarities of the English: the reception of the 'Ecclesiastical Polity'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2 (1981) 63—117.

Faulkner, R. K.: *Richard Hooker and the Politics of a Christian England*.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Hooker, R.: *The Folger Library Edition of the Works*, ed. W. Speed Hill. 4 vols to da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McGrade, A. S.: The coherence of Hooker's Polity: the books on power.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24 (1963) 163—82.

Wolin, S. S.: Richard Hooker and English conservatism.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6 (1953) 28—47.

霍克海默尔，马克斯 【Horkheimer, Max (1895—1973)】

德国哲学家。霍克海默尔是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所长，是建立批判理论的哲学基础的重要人物。

下议院 【House of Commons】

英国两院制立法机构中，由选举产生的议院。所有英国成年公民（除了某些例外）都可以在大选中投票选举下议院议员。下议院现有650名议员，每个议员代表着某一单一选区。

下议院起源于13世纪，当时国王为满足自己的需求，从每郡召集两个骑士——以后是各个有权选派代表的城镇的显要自由民（市民）——开会，批准募征新的钱款（财政预算）。1275年，爱德华一世召开了他的"第一次大国会"，参加会议者不仅有国王的主要顾问即王国的伯爵、男爵和显要教士，而且有骑士、显要市民和一般市民代表。1325年以后，国王开始定期召集各社区的代表或公社的代表（平民）前去开会。爱德华三世统治时，为征收额外款项，他不得不定期召开国会，而平民代表开始把预算拨款与纠正社会疾苦连结起来。14世纪，平民代表屡次有意识地与伯爵、男爵分庭开会，从而使国会最终分为下议院和上议院。

都铎王朝统治时期，由于国王日益依赖下议院的财政支持和政治支持，下议院成为强大的政治机构。斯图亚特王朝诸国王试图坚持君主拥有神授的统治权力，这造成了国王与议会之间的严重对立，并导致了内战的爆发、查理一世的被杀以及后来詹姆斯二世的出逃及其王位按议会的意志被奥伦治的威廉所取代。新国王将其新地位的获得归功于议会，1689年的《权利法案》确定了议会在宪法意义上的

支配地位。不经议会的同意，国王无权制定法律、否决法律以及募征钱款。

18世纪期间，下议院虽然势力强大，但很少专断行事。它几乎未通过什么公共立法，下议院议员认为自己有责任维护国王的政府。下议院议员所代表的选区当时是一些以所含选民数量极少而闻名的选区，选举是公开进行的，但选民通常受雇于当地的显赫贵族。1832年的"改革法案"削弱了贵族对选举的控制，将选民总数扩大了49%。这次改革一方面造成了更具独立性的议员，另一方面促进了最基本的政治组织的发展。1867年的"改革法案"产生了更为深远的影响，它大大扩大了选民总数，以至于没有高度组织起来的政党，就无法与选民进行联络。而政党成为一种中介途径，将权力由下议院转送至由政党控制的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政策），又转送至广大选民（负责挑选组织政府的政党）。在议会内部，下议院由民主选举产生的事实使它能够坚持在议会两院中占有一个较高的地位。对于下议院来说，选民队伍的扩大化是一把双刃剑。

19世纪末形成的下议院与政府的关系在20世纪基本上没有发生变化。从宪法角度讲，下议院依然是个强有力的机构，它是议会—女王三头政治中的主导因素，是负责通过"议会法"的机构。根据议会主权学说，任何其他机构废除下院通过的这类法案都是不合法的。政府仍然依赖于下议院的财政拨款。从政治角度讲，下议院还不是权力中心。政党在下院中起着支配性作用，党派依附是议员投票行为的显著特色。通常由下院中占据多数席位的政党组织政府，其多数席在投票（计算选票）时得到正式确认。在制定公共政策方面，下议院所起的作用通常既是边缘性的，又是可以预知的。

下议院一旦选举产生，就要履行三项主要职能。第一，提供政府人选。传统上，政府大臣来自（并继续留在）议会，依据惯例或传统，政府大臣又主要来自于下议院。下议院为可能成为大臣的议员提供了讲坛，这些议员在这里经历了学徒期的训练。第二，履行上下两个议院共有的功能——立法。下议院使政府的政策措施合法化，并通过信任投票使政府本身合法化。由于下议院是民选产生，因此它是议会—女王正式机构中最有权威的立法者。第三，下议院履行的最通常职能是属于"监督人"名义下的工作。在这个名义下，下议院辩论公共政策，在同意政府提出的措施之前，先须经历一个对政府行为和政府立法进行审查和施加影响的过程。监督政府政策和政府行为占用了下议院的大部分工作时间。

下议院通过辩论，通过质询（在讨论公共事务之前，每周4次，每次须有55分钟用于质询），通过建立特别委员会进行调查，来监察政府的行为。1979年，下议院任命了14个调查委员会来审查政府主要部门的"开支、管理和政策"。下议院审议和通过立法有着历时已久的固定程序，包括：正式一读（提出法案时）；二读，辩论并通过法案的基本原则；委员会阶段，法案被送至各个委员会——通常是常设委员会，但有时是全院委员会——加以详细的审议；报告阶段，对委员会所作的变动（以及新修正案）进行审议；三读，法案得到最后通过。下议院随后还必须考虑上议院对该法案提出的各种修正。

人们对下议院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批评，批评它未能对政府进行有效的监督，批评它缺乏使自己做到有效监督政府的政治决心、组织和手段。许多批评者希望下议院能够从受党派支配的、偏好密室策划的而又资源贫乏的机构转变为一个更具独立性的、以委员会为基础的机构，能够在公共政策的制定阶段就发挥出自己的影响力。人们对议会改革进行了各种各样的讨论，一些人试图在不改变议会制度的情况下进行改革，例如加强特别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另一些人则认为要想实现有意义的改革，就必须进行广泛的宪法变革和政治变革，例如颁布一部成文宪法，建立正式的分权制度，或者实行可以导致联合政府的比例代表制。然而，自70年代以来，下议院再次向国人证实了它所具有的强大影响力，它依然是英联邦国家议会制度的典范。

参考书目：　　(PN)

Butt, R.: *The Power of Parliament*. London: Constable, 1967.

Judge, D. ed.: *The Politics of Parliamentary Reform*. London: Heinemann, 1983.

Norton, P.: *The Commons in Perspective*.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1.

——ed.: *Parliament in the 1980s*. Oxford: Blackwell, 1985.

Walkland, S. A. ed.: *The House of Common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and Ryle, M. eds: *The Commons Today*. London: Fontana, 1981.

上议院　【House of Lords】

联合王国议会上议院自中世纪早期产生以来一向由教俗贵族组成。1985年，它的成员包括：26个大主教和主教、726个世袭贵族（其中有18个女性）、36个初始册封的世袭贵族、345个终生贵族（其中有48个女性）以及20个上诉法院高级法官。

所有世俗议员都是终生议员，但大主教和主教大约在70岁时退休。上议院实行不愿来开会都可以缺席不到的制度。上议院议员不领取薪水，但可以领

取一定数额的活动经费。1985年,上议院议员的党派情况是:413个保守党议员;230个无党派人士或中立人士;127个工党议员;42个自由党议员和44个社会民主党议员。1968年,一份白皮书宣称:"自近代以来,保守党议员一直在上议院占据多数"。但是近些年来,情况已大大改变,保守党政府也常常在上议院中被击败。

1911年以前,上议院除了受下议院财政特权的掣肘外,握有不受限制的权力。但是在1911年,一项议会法剥夺了上议院否决"财政法案"的权力,并规定,一般的公法法案如果由下议院三次会议连续通过并经过两年以后,即自动成为法律。1949年的议会法将三次会议减少为两次,两年时间减少为一年。

上议院具有八项主要职能:

(1)作为最高上诉法院,即联合王国的上诉终审法院。

(2)作为公共事务的辩论讲坛。此项工作占用上议院全部开会时间的五分之一,特别是星期三这一天。

(3)修订下议院提出的公法法案。此项工作占用上议院全部时间的三分之一,为各项职能耗用时间之首。

(4)创议公共立法,包括政府法案,特别是那些与党派争论无关的技术性法案以及有关法律改革的法案,例如法律合并法案和法律委员会法案。上院议员个人提出法案的权利不受限制。

(5)审议授权立法。上议院对此握有全部权力,但必须有节制地使用。对议案的技术性审查由联合委员会负责。

(6)监督行政部门的各项活动。其方式包括:口头质询、对紧急事件的私下质询、需要书面答复的质询以及"不加修饰的质询"或者辩论性的质询。

(7)审查私法法案。对此上议院与下议院具有相同的权力和任务。

(8)建立调查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包括: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该委员会向上议院报告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各项提议,它通过若干个下属委员会开展工作,每年大约提出20个报告,交上议院辩论;科学技术委员会,该委员会有三个下属委员会,委员会每年提出两个报告,也交上议院辩论。近十年来上议院建立的特别委员会有:权利法案委员会(1978年)、失业委员会(1982年)和海外贸易委员会(1985年)。

直到19世纪,上议院与下议院的工作程序在许多方面都是类似的,自那以后,它们开始分道扬镳。但是上议院的工作程序并未因议会议事障碍的出现而发生剧烈变化,而是随着不断变化的条件而缓慢地有所变更:上议院是唯一的其议长没有维持会场秩序权利的立法机构大会。所有议员有着维持会场秩序的同等责任,虽然上议院领袖负有对上议院提出规劝的职责。在职权上,大法官与议长同样没有维持会场秩序的权利。相对来说,上议院议事规则较少,它的活动规则由《议事规则手册》所规定。迄今为止,上议院依然不存在选择修正案的规则、终止议事的规则、固定休会时间的规则,也没有(除少数例外)会议时间的规则以及政府优先权的规则。

参考书目: (MAJW-B)

Bromhead, P. A.: *The House of Lords and Contemporary Politics 1911—1957*.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8.

Companion to the Standing Orders and Guide to the Proceedings of the House of Lords. London: HMSO, 1984.

House of Lords Reform. London: HMSO, Cmnd. 3799, 1968.

Morgan, J. P.: *The House of Lords and the Labour Government 1964—197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ike, L. O.: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House of Lords*.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1894.

Powell, J. E. and Wallis, K.: *The House of Lords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8.

人性 【Human nature】

人们会认为人性论是所有政治理论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政治理论是一种关于社会和政治组织如何增进社会成员福利的理论:我们要知道社会成员的"本性"是什么,否则我们怎样知道他们的福利何在,或他们能够接受什么样的制度?不知道材料的性能,谁也无法建造桥梁;没有对人类质料的深切了解,谁能在它的基础之上为社会和政治组织制定出大政方针?

从古希腊以来,这一观点似乎已得到无数学者的首肯。但是,这种与工程师和其需求的类比经常受到有力反驳,而其理由也几乎是同样的简单和古老。木头、石块和金属的本性是一成不变的:铁的构成在雅典和在波斯一样、古代和今天一样。而人呢,却将受其环境的影响,这也是希腊人的一个发现。希罗多德讲到大流士王如何向希腊人和印度人问起他们的丧葬情况,结果是希腊人火化死者而印度人则把死者吃掉,双方都觉得对方的习俗令人惶悚。这个故事的寓意很明显:如果人们在各自所珍视的事物方面差异很大,那么,任何特定时间和地点的人类行为都不能最终回答什么是构成人类本性的问题。某些人会向往其他人认为是"违背人伦"的东西;更使人出乎意料的是,人类很可能根本就没有固定的

本性，只有地域性的欲望和信仰。

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对这种相对主义所作出的反应中，有两个问题交织在一起。第一个是，对本性的理解是否规范，自然秩序是不是行为的指南。在这个问题上，众所周知柏拉图是首鼠两端：表象世界是幻象，只有理性所触及的世界里秩序才是明显的，与此相应，对周围世界作经验性考察，在帮助我们决定“如何生活”方面作用很有限。然而，经验世界所内含的秩序是潜藏不露，但通过数学易于理解的世界的赐物，其秩序和组织确确实实地为我们提供了规范。亚里士多德无意在表象世界和理性宇宙之间作出如此明显的区分。他不象柏拉图，而是以生物学家的眼光来看待世界，并致力于发现适合多种物种所需的不同物质。经验性考察适用于发现好生活为何物，以及政治学怎样才能帮助我们得到它。但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赞成对宇宙作目的论理解，假如我们想透彻了解世界，我们还应该知道构成每一物质之善的是什么东西。

第二个问题（对于第一个问题的任何一种解答都无法完全解决它）是，这是否意味着善是一成不变的。亚里士多德问道：“是否有单一的正义，就象火在这里和在波斯都燃烧一样？”他的回答是，存在着单一的正义。但亚里士多德关于善的概念却不象柏拉图的那样单一。亚里士多德看到不同的民族心目中的善随种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而且，据此排列不同民族档次的价值取向也不会只有一个，所以也就不存在这样的问题，即不同的善随不同的民族参与善的程度的不同而有好有坏（而柏林图则一定会这么看）。当然在亚里士多德的心目中，男人无疑高于女人，自由民胜过奴隶，希腊人比野蛮人强；然而，一个女人也能有一个善的生活而这生活并不是对好男人的蹩脚模仿。尽管只有一个正义，它也允许有不同的具体运用。亚里士多德是从生物学家的角度而非以数学家的身份研究人类本性，他愿意承认善恶之多样化以及趋善避恶的生活方式之多样化。

在柏拉图的著述中可以明显地看到，要想确定人性理论在一个具体政治理论中所起作用有多大是很困难的。《理想国》中有一假定，认为人们生来各得其所地成为木匠、士兵或统治者，这初看起来就是关于人性的论点。柏拉图假定（而多数希腊思想家都持此观点），德行和幸福是和我们本性的满足相一致的，这是把人类的发展等同于其他自然物种（如某种植物或动物）的生长。但《理想国》中的第五卷为下述观点辩护：通过诉诸不朽的灵魂和它在生活的无限系列中的幸福，恭行德行对我们是有好处的，这在任何直观的意义上都不是对“人性”问题的“自然主义”的研究方法。

然而，它却是把柏拉图和奥古斯丁以及整个基督教欧洲的道德和政治哲学结合在一起的纽带，正如我们在奥古斯丁的《上帝城》中所看到的那样，基督教关于尘世政治的观念与亚里士多德的大相径庭，后者认为大自然让人生活在城邦之中；它只附和这种思想，即认为我们真正的家园是在别处，我们尘世的虔诚顶多是使我们免于堕落生活中的邪恶的暂时庇护所。柏拉图提出哲学家永不称王为君，必须集中精力于如何度过风暴生涯，这些观点在奥古斯丁关于尘世政治之价值观的矛盾心理中得到了响应。上帝城中没有政治。选举委员会、法治政府等等的理论和实践都没有意义。然而，对尘世的看法如果太超脱也会给这种看法本身带来危险。我们不想成为二律背反论者，不想以反社会的方式求得个人的获救。我们需要尘世正义的庇护，我们有义务象作为上帝之城的子民一样，作为尘世之城的公民去行动。

与侍立于上帝周围相比，尘世政治中发生的任何事情都是微不足道的。这固然不错，但要说尘世政治一无所取便有失偏颇了。已经堕落的人类只有节制才能举措得当。需要法律把我们规范在求善的道路上。获救是神赐礼物而非善行所致，而法律则是达到这一目标所不可或缺的工具。与此相仿，尽管除了上帝之外别无最终权威，但上帝旨意表明应该有臣属和尘世形式的权威；要想唤起我们的良知，这些权威就必须主持正义——因为如果正义得不到申张，国家便会除充斥奸徒之外别无所有。因此，基督教确实有人性概念，尽管这概念既非自然主义的也不是政治性的（这一点很重要）——至少奥古斯丁是这样看的。

一种政治理论须含有多少人性论这一问题，在马基雅维利的著作中相当鲜明地提了出来。我们是以一个工程的比喻开始本文的，这个比喻把我们“自然而然”所拥有的无论什么性质的政治运作当作中心议题，而马基雅维利便属于对这一比喻并不坚持拒绝的一个思想流派。马基雅维利那著名的现实主义包括对人性局限性的接受，但这并不意味着政治家的任务便是迁就本性而统治，更不用说什么天生的统治者或臣属了。和任何一个基督教思想家一样，马其雅维利认为人类的堕落情形是当然的，或更确切地说，他自然而然地认为“人类本质上是邪恶的”，只要放纵他们，他们便会尽一切可能为自己捞好处而置正义、公道或德行于不顾。政治领导包括创立规章制度以制约人的罪恶本能，利用这些本能以求得国家的安全并使之至少得以生存、最好带来荣耀。

这真是人性理论吗？它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有很大的不同；他们两位相信，大自然赋予我们以特殊的能力和目标，我们应实现这些目标并将在其实现中发现幸福。马基雅维利对此一概摒弃。如果

说有什么东西解释了人们所追求的目标，那它就是人们所承受的社会条件；贵族神气活现、追求权力，而平民则柔弱顺从、寻求安全；但这并不是说古罗马或16世纪的佛罗伦萨的社会结构反映了什么“本性”。另一方面，马基雅维利的方法却是很“自然主义”的，如果说在他的政治学说里人性论没有什么位置，事物本性却作用很大。出身低贱而取得权力的统治者必然招致上层阶级的嫉妒和怨恨；没有哪部人性论著作佐证这一点，只有考察能证明此种情形古今几乎概莫能外，而且这是根植于政治本质之中的。他和基督教道德家都认为，除非加以预防，否则人类将为恶造孽，但这一看法在他的论著中的作用与在其他学者著作中的地位有所不同。可以这么说，在他那里，这种看法只是对以自我膨胀和寻求荣耀的异教政治的一种限制，而非其政治理论的基本前提。

如果我们把马基雅维利与霍布斯作个比较，这一点就更清楚了。当然，霍布斯关于人性的论述不但是非古典的，而且是反古典的；在主要方面，它也是非基督教的，尽管霍布斯本人有很多理由驳回其同时代人常加于他的“无神论”的指控。霍布斯坚持认为，要了解君权、权威、法律以及我们今天称之为国家的事物的本质，我们就必须从人性开始。确实，我们必须从我们所能给出的、对于人性的最初始的论述出发，把人类认作是象蘑菇一样从地上长出的事物——非社会化，并且未经彼此间社会及政治交往所雕琢。霍布斯的这一说法与亚里士多德产生了抵牾。这与其说是不相信亚里士多德关于人性的看法，不如说是拒绝他的对所有特性所作的基本论断。霍布斯摒弃了亚里士多德的目的论，用目的或终极原因解释问题等于什么也没说。要想解释任何事情，我们必须说明其结构及其动力。机械论取代了圆满说。

因此，在霍布斯看来，国家并非自然产物：在“自然状态”中，人过着无法律、无权威、无任何制止相互侵略之手段的生活。从科学角度看，每个人都是自我保存的机械装置，它尽一切可能免于死亡。在其早期与后期著作之间，霍布斯对他关于人类自私性的论述作了修正：在《论公民》中，他似乎认为人类的自私是有限的；在《利维坦》中，他则提出，人类所有的目标都是与他们自身有关系；但他一直坚持认为，一个人放弃自身的保护手段是不合理的，除非他能肯定别人也这么做。亚里士多德认为我们是被共同的、对美好生活的愿望带到政治社会中的；霍布斯与之不同，认为我们是被自然地驱赶进所有人反对所有人的战争中的。每个人都将是其余所有人的敌人，这并非由于我们生而“有罪”，（霍布斯认为我们生而无罪），而是因为我们既惊魂不定又争强好胜。恐惧驱策我们在对手把我们打倒之前先把他打倒。竞争在我们内心激起比其他所有人都强的欲望，而这又反过来引起恐惧。一个拥有绝对权威的政府的创立就是这一情形的唯一对策。

霍布斯之后，很多政治理论都是围绕着关于“自然人”的不同看法展开的。卢梭坚持认为霍布斯笔下争强好胜和提心吊胆的人不是自然人，而是现代社会的产物；“所有人反对所有人的战争”不是自然条件而是社会条件。未经社会事务的自然人一定是象猩猩一样，或是象旅行者故事中的“缺少的环节”——不会说话（孤独无依，没有任何时间观念，也没有自我意识。焦虑感和攻击欲对他来说都是陌生的）。这些观点在当时被广泛理解为对原罪观念的攻击，尽管卢梭小心翼翼地说他对人性的论述纯粹是假定的，并非和《创世纪》唱对台戏。如果说卢梭对人性的看法是无辜无邪，那么，他的一些同时代人在断言人类本质之善方面就走得更远。狄德罗的《布甘维尔之旅补记》部分地是拿天主都会开的一个大胆玩笑。然而，那种认为波利尼西亚人很幸福、性生活很开放、免受宗教争吵之苦的想法在下述论点中是一个很常见的题目：文明人已被革除于大自然，因而并不幸福。

但卢梭同时也认为，人性与自然中的任何其他事物都明显不同，其不同之大，以致于谈论人性本身可能就是个错误。在所有动物中，只有人才有历史；猿在几个月内便生长成熟、一个公元前500年的猿与一个公元后1800年的猿具有共同的特性；但人类幼年期直到20多岁时还变化很大，而在那以后还可能发生更大变化，而且人类种族在公元前500年和公元后1800年时大不一样。大概人类随环境而变化的伸缩性太大，以致于我们根本无法有效地谈论人性。如果真是社会自身造成了其居民据之以为“人性”者，那我们开头所作的工程比喻就全给推翻了。可卢梭并没有走得这么远。亦步亦趋追随卢梭学说的杜克海姆却是如此。

卢梭认真对待历史加诸我们本性的变化。黑格尔在其著作中，在这方面蹑其足迹而在其他很多方面则摒弃之。但黑格尔也认为，历史进程是一个自我教育过程，不是哪个个人的教育，而是整个人类物种的教育。在这方面他奉康德的《一个世界历史的倡议》为圭臬。但是，康德说，历史进程把人类能力发挥到极致这一隐秘目的只是一个“理性观念”，而黑格尔则认为哲学显示了这一点。历史的哲学是一部自由的哲学；人类精髓是自由；历史最终展示了这一点，同时还表明，我们生活于一个社会和政治环境中以使我们的自由得以完全表达。黑格尔不会情愿把这叫作人性论，因为他希望把18世纪关于自然人的空想玄思与他自己那严格的哲学方法相区别；

但很难否认，他的政治和历史理论隐含着对于人性的（历史化的）论述。

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在多大程度上与人性观念分道扬镳尚无定论。人们经常正确地指出，马克思看到了人类之解放，而这种见识只有当人类自身在自治条件下完成创造性工作的时候才有意义；人们还经常指出，马克思把对“自然”的呼吁，谴责为总体上是反动的（它们把事物在特定地点和时间的组织形式混同于自然的普遍律令），他还对古典政治经济学按照交易性质解释市场经济存在的方式深怀敌意。他认为，亚当·斯密的“天赋自由的简单体制既不简单、又非天赋、也不自由”。而且，马克思的社会学“整体主义”以社会压力而非人性解释了一个社会之成员的信仰和思想观念。难怪马克思的一些热烈拥护者宣称，他学说的独特之处在于其“结构主义”和“反人道主义”因素。这话并不离谱。马克思会认为，同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相比，人性说明不了什么问题；但是，如果他不觉得剥削、工作过度及绝对困苦戕害了人性，他就不会对之大加挞伐，而实际上他正是这样一位批判者。另外，他所激烈抨击其论敌（例如值得一提的是指控边沁为“资产阶级的拙劣辩护士”）的，正是他们人性论的不足，而不是他们持有人性论。

与此相似，尽管杜克海姆也宣称，社会科学如果在解释社会行为方面诉诸人性，就不可能真正成为社会性的，他也并不否认存在着人性这种东西，并不认为人类幸福与否与之毫无关系。杜克海姆提出，人性和社会性彼此并无冲突。我们想生活在社会中，我们内心深深体验到的正义感也表达在社会的习俗制度中，这些都是人性的一部分，而不是社会化的外在因素。人性仅仅提供了人类生存的原材料，使人性得以表达的正是社会。

如同在其他领域一样，我们还是生活在19世纪社会理论家的影响中。“社会生物学”的研究课题是人们拓展其事业的一个重要尝试，它试图把进化生物学的见解推广到人类行为上。到目前为止，此类工作多数都没超过象赖斯利·斯蒂芬这样的达尔文早期信徒；即是说，我们目前见识所及，几乎都只是一些猜测性论述：我们所熟悉的道德观念和政治组织特征会如何成为生存问题的解决办法。社会生物学的批评者们指责它是粗糙的决定论和简化法，他们就象马克思抨击古典经济学一样抨击它为保守主义提供根据。那些并不抱偏见的人则认为，在社会科学发展的某一阶段，在他们和物质科学之间将肯定产生一个契合点；这种情形一出现，对人性的科学研究就将进入正轨。但是很难说已经看到那一天的曙光。在此之前，读者将出于不仅仅是怀古幽情的动机翻阅亚里士多德、霍布斯、卢梭和马克思诸人的论著。

参考书目： （AR）

† Aristotle：*The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 H. Rackham. London：Heinemann, 1934.

Augustine, St：*The City of God*, ed. D. Knowles, trans. H. Bettenson. Harmondsworth：Penguin, 1972.

† Benthall, J. ed.：*Human Nature*. London：Allen Lane, 1974.

Durkheim, E.：*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1895), ed. S. Lukes, trans. W. D. Halls. London：Macmillan, 1982.

† Hobbes, T.：*Leviathan* (1651), ed. C. B. Macpherson. Harmondsworth：Penguin, 1968.

Machiavelli, N.：*Discourses on the First Decade of Titus Livius*, trans. L. J. Walker, ed. B. Crick. Harmondsworth：Penguin, 1970.

Plato：*The Republic*, trans. A. Bloom. New York and London：Basic, 1968.

Rosenberg, A.：*Sociobiology and the Preemption of Social Science*. Oxford：Blackwell, 1981.

Rousseau, J. -J.：*The First and Second Discourses together with the Replies to Critics*, and *Essay on the Origin of Languages*, ed. and trans. V. Gourevitch. London：Harper & Row, 1986.

Wilson, E. D.：*Sociobiology：the New Synthesis*. Cambridge, Mass.：Belknap, 1975.

人权　【Human rights】

人仅因其为人而享有的权利。“人权”一词只是在本世纪才占据了显著的位置，在以前的诸世纪里，人们更多地是把这些权利说成是“自然权利”或“人的权利”。

并非每一个时代或每一种文明中都存在着人权的概念，而且实际上任何一种权利概念都是如此。比如，在关于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制度中是否存在着权利概念的问题上，人们是有争论的。塔克在一项最近的研究中争辩说，12世纪以前欧洲不存在权利概念，但是，到14世纪末，完整的自然权利理论已经出现，这可以在吉森及其合作者的著作中发现。这一理论在17世纪初得到了实质性的更新，在格老秀斯的著作中尤其如此。其后，关于自然权利，出现了两种不同的流派。其中，以塞尔登和霍布斯为代表的较为保守的一派，赋予处于“自然”状态中（即前政治状况）中的人的实际上无限的自由权利，但又认为，当人进入公共社会时，这一权利就几乎完全被转交了出去。因此，在这一派看来，接受自然权利的理论与鼓吹绝对的政府权威是极为一致的。与之

相反，较为激进的理论家认为，尽管为了社会的安宁，某些权利应转交给政府，但同时另一些权利不应转交，并且可以被用来反对一个压迫性的政府。因此，在为1640年英国革命和1688年英国宫庭政变辩护时，自然权利都得到了确认。正是这种较为激进的理论后来成为占据主导地位的自然权利理论。在17世纪末洛克的著作中，这一理论得到了最有影响力的表述。

根据洛克的理论，上帝的自然法规定，“任何人不得危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因此，可以说这一法律给予每个人生命、自由和财产的自然权利，尽管它也使每个人具有尊重他人生命、自由和财产的义务。人在自然状态中也具有做任何保护自己和他人自然权利的必要之事的权利。正是这一“自然的执行权利”造成了自然状态下的冲突，于是人们将这一权利转交给一个公共权威，以寻求和平，这样，就建立起了政治共同体。在洛克看来，十分重要的是，人并没有交出他们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自然权利。相反，他们建立政治共同体的全部目的在于使之更好地保护那些权利。那些权利是不可让渡的——任何人在道义上都没有权利把自己的生命或自由全部置于他人的控制之下（尽管他可能因侵犯他人权利而“丧失”自己的权利）。

在洛克的理论中，自然权利有三点主要的政治后果。第一，由于在自然法之下人享有平等权利，任何人都不会屈居于他人的政治权威之下，除非他自己愿意这样做。第二，维护和保护自然权利是政府的主要功能。第三，自然权利为政府权威确立了界线，这样，破坏了其公民权利的政府就丧失了要求人民服从的权利，人民可以合法地将之推翻。

在以后的诸世纪中，这三项政治含义一直与自然权利的学说紧密相联。因此，美国《独立宣言》（1776年）宣布：“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里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并断定这是不证自明的真理。然后它进而断言政府是创立来保护这些权利的，它们从被统治者的同意中获得正当的权力，企图破坏这些权利的政府可以为人民所推翻。法国的《人权宣言》（1789年）在关于“自然的、无限制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作出了相似的宣称。

20世纪的人权理论直接继承了关于自然权利的自由主义理论，实际上许多人是互换着使用“人权”和“自然权利”这两个概念的。人权思想乃是权利思想，而权利是“自然的”，因为它被设想为人们作为人凭借其自然能力而拥有的道德权利，而不是凭借他们所能进入任何特殊秩序或他们要遵循其确定的特定的法律制度而拥有的权利。权利能够独立于并确实独立于个人和私人团体（如公司和工会）而存在。但是权利的主要背景还是政治性的；它们规定了政府必须保护和保证以及必须尊重的最低限度的权利。

20世纪的人权宣言可以与18—19世纪的自然权利宣言相匹敌——最著名的是联合国1948年的人权宣言及其后的各种联合国的条约和惯例，以及欧洲人权公约。权利宣言还普遍成为各国宪法的内容。鉴于各国都是承认这些权利，而不是创造新权利，所以它们都归属于同一传统。

哪些权利被公认为是人权呢？根据正式的宣言来划分，大致可以划分出六类。一、生命权，这通常也是最重要的权利。这可以做多种理解，它可以被理解为人身不受杀害和伤害的权利，或得到保护以免遭杀害和伤害的权利，抑或取得维持生命和最低限度的健康保护的物质必需品（见后）。二、自由权往往在权利宣言中占有重要地位。有时它表现为某种一般意义上的自由权；有时它又表现为特定的自由权，其中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宗教自由、结社自由和活动自由是为人们赞同的。三、在早期的权利宣言中占有重要地位的财产权仍然留存在许多20世纪的宣言中，但是现在，特别是由于它能够制约公共政策，因而已成为一个越来越受到限制的权利。四、关于公民个人地位的权利如国籍权和各项民主权利。五、涉及政府行为的权利，尤其是涉及法治和司法行政的权利，如不受任意逮捕的权利和公平审判的权利。这后两种权利若是从自然权利概念的原始意义上来理解讲不通，因为自然权利是人们在“自然状况”下所能享有的权利，在这种条件下并不存在着政府，可是，如果认为人们所具有的道德地位显然意味着他们在政治制度和私人团体中应有权享有何种待遇，那么这后两类权利就可以理解为自然权利或人权。

最后，人权据称包括某些社会、经济和文化权益。比如，联合国宣言断定，人权包括受教育、工作、社会保险、休息和娱乐，以及足以维持个人的健康和福利的生活水准。对这一类权利的宣称完全是史无前例的，这些权利只是在本世纪才在人权传统中渐居显著地位。它们能否作为人权也是有争议的。在过去，这是因为它们对社会正义提出了不同的问题，但也因为人们对于它们作为人权的可靠性的怀疑。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目前没有充足的资源，以提供上述那些权益。告诉人们他们对不可能有的权益享有权利岂不荒唐？赋予生活在不同时代或地球的不同地区的人们以不同的人权岂不同样荒唐？社会—经济的“人”权的另一令人生疑的特征是，对于特定的人来说，提供权益的相应义务落在特定的政府身上，因此对那一权益的权利似乎是由作为某一特定

社会中的公民所享有，而不是由作为人类的一员所享有。然而，尽管一些宣言的起草人可能并未充分意识到人权与理想社会目标之间的差异，人们仍能够回答对社会—经济人权的疑问。即使这种权利的享有要依赖于一定的条件，我们也能充分可靠地把这种权利看作权利。它也可以为人们共同享有，即使对于特定的权利享有者来说，相应的义务落实于诸如政府这种特定团体身上，这种权利仍可看作是一种权利。最后，无论那些起草权利宣言的人们的初衷是什么，我们都可以合乎逻辑地认为，人类负有按世界标准对他人的经济福利负责的责任。

应当怎样为人权辩护呢？权利宣言有时只是作为对不证自明的真理的陈述而出现（既然是不证自明的，便只需宣布一下）。无论怎么说，这种方法都是缺乏根据的，并导致人权的反对者斥之为偏见。过去，自然权利一般被看作是自然法的产物，所以自然权利构成自然法一般理论的一部分，并与其同生同灭。尽管这依然是一种重要的方法，可是人权概念已日益脱离传统的自然法思想。当代伦理学家和政治哲学家更倾向于从人类的基本价值的角度来为人权辩护，这些基本价值包括自由、自治、平等，以及人类幸福所需的其他必需品。这样一种论点会采取什么形式呢？人类是复杂的，人类所生活的环境也是复杂的。因此我们没有理由可以认为为人权辩护的理论应当是或能够是简单的。也没有理由可以认为仅仅一套道义原则或一种道义论点就能产生出人权思想。同样没有理由可以认为不同的辩护将产生出相同内容的人权。因此，人权理论能够具有更大的多样性，并能比人们对它的典型批判更加精致。但以上论述也表明我们没有理由先验地认为，人权的拥护者必须在人权的基础和内容上取得一致意见，从而轻易实现创造一个普遍接受的单一的人权宣言的目的。

尽管人权思想具有广泛的普遍性，但它远未得到一致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反对意见来自于对于以权利方法研究道德的政治的一般性批判。在另一些情况下，一些批判则是特别针对人权的。其中最持久的批判之一涉及到人权在认识论方面的地位。边沁的追随者们指责说，自然权利或人权好象已被看成是象法律权利那样的事实存在物。正统的自然法理论家也许能够回答说，上帝的自然法及其赋予的权利正象人们制定的法律权利那样，都是关于世界的事实。可是，当代大多数人权倡导者都会承认，'A 对 X 享有法律权利'这一经验论断与'A 对 X 享有人的权利'这一道德论断之间是存在着区别的。假如承认这一区别，那么，人仅因其为人而享有权利的论断就与其他的道德论断一样是错误的。

有关社会生活的细密性和复杂性的必要考虑，也不利于人权学说。比如，伯克抱怨说，法国革命者所宣布的权利"全都是极端"，而在现实生活中，政府所做的却是相互竞争的善和相互竞争的恶之间和平衡和妥协。确实，人们愈是把政治决定看成是对相互冲突的和复杂的要求的平衡，就愈可能不同情那些要求人们尊重一系列不可侵犯的权利的理论。

最后，人权思想的世界主义特性使一些人对文化帝国主义产生了忧虑。如果必须赋予全世界所有的人以"人权"，那么，这就可能给那些热衷于专门推广欧洲文化的人开了绿灯，他们可能会不尊重其他文化而恣意孤行，而其他的文化对于美好生活和公正的社会本来是自有看法的。

参考书目： (PJ)

Brownlie, I. ed.: *Basic Documents on Human Rights*, 2nd ed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1.

Cranston, M.: *What are Human Rights?* London: Bodley Head, 1973.

† Donnelly, J.: *The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London: Croom Helm, 1985.

Finnis, J.: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Gewirth, A.: *Human Rights: Essays on Justification and Applications*.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Locke, J.: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89), ed. P. Laslett. New York: Mentor, 1965.

† Melden, A. I. ed.: *Human Right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1970.

——: *Rights and Persons*. Oxford: Blackwell, 1977.

Paine, T.: *Rights of Man* (1791/2), ed. H. Collin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9.

† Raphael, D. D. ed.: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Rights of Man*. London: Macmillan, 1967.

Tuck, R.: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Waldron, J. J. ed.: *Theories of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洪堡，威廉·冯 【Humboldt, Wilhelm von (1767—1835)】

德国思想家、教育改革家、柏林大学（1809年）创办人。洪堡出身于普鲁士贵族家庭（其弟亚历山大是著名的科学家，南美洲探险者）。作为海恩的学生，他在格丁根（1788—1789年）就学时已经展示了令人眩目的语言学方面的才华和语言研究上的才能，为其毕生对古典文学的研究（也为他晚年从事的语言哲学方面的开创性工作）奠定了基础。由于受温克尔曼对古希腊看法的影响，也由于与席勒、歌

德之间的友谊，年轻的洪堡确立了他的创作模式，即朴实的、多样化的、和谐的个性，这是他的哲学和美学理论的主要灵感，也是他注重实际的改革计划的主要来源。

作为政治思想家，他的最重要著作是1792年写的《对确定国家行为限度的几点思考》。J·S·穆勒的《论自由》一书使洪堡的这本著作在讲英语的读者中成为最知名的作品。洪堡在书中认为，被普遍接受的政府责任是促进其国民的福利，就连最不受欢迎的专制政府也承认其必要性。因为无论怎样解释国家干预的目的，它总是为了自我发展而排除制约和刺激。

在创造性的天才作品中所表现出来的性格的个别化以及人类的追求和生活方式的最大可能的多样化，是洪堡美学自由主义的两大支柱。它不仅否认对个人行为的法律束缚的合法性（仅仅在涉及国家的保安职能时才在最低限度内予以让步）；也同样小心地防备由社会地位、宗教和种族所造成的对自由的威胁。（例如，洪堡明确支持犹太人解放就是来自这种激进的个人主义前提）。与穆勒不同，他并不把个人的自我发展与政治自由的实践相联系。他担心，能动积极的公民素质，即主张个人能力指向共同目标，会把个性淹没在一致性和片面性之中。

当洪堡卷入施泰因——哈登贝格时代的自由主义改革运动时（1809年），“有教养”这一理想被付诸实践了。具有讽刺意义的，它是以国家行为的方式实践的。他将普鲁士教育体制的重建置于不考虑将功利目的的普通教育与后来生活中职业和社会地位所需的培养特殊技能的教育训练（这在学校中没有地位）加以严格分离的基础之上。这一大厦的基础是人文主义的大学预科（中等学校）。这种教育体制注重古典的（尤其是希腊的）语言和文学的讲授，德国这种居支配地位的教育制度一直保持到20世纪后半期。洪堡把大学构想为一种进行纯粹研究的领地，既不受国家控制，也不受社会要求的影响。

洪堡的见解由于对社会生活的重要方面打上了深刻的烙印，因此对德国科技和政治的发展产生了久远的影响。不关心政治的、旨在满足个人要求的自由概念，一直被认为对德国未能适应现代工业社会和未能适应民主的公民权的要求负有责任。然而，作为对抗独裁主义和极权主义国家侵犯的强有力武器的洪堡的自由主义原则，在1918年以后和1945年以后都曾经常得到援引。在最近有关现代自由主义理性原则的争论中，自由和自我发展的结合，为自由的消极涵义和积极涵义的不可分割提供了一个饶有兴味的论据。此外，由于洪堡强调自愿结合，强调作为个人自由的必然和实际结果的个人间的自然合作（这些强调时常被评论家们忽视），他向普遍存在的信念，即认为自由主义思想把个人主义作为前提必然排斥友善和合作，提出了挑战。

参考书目： (UV)

† Humboldt, W. von.: *The Limits of State Action*, ed. J. W. Burro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Krieger, L.: *The German Idea of Freedom*.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57.

Sweet, P. R.: *Wilhelm von Humboldt: a biography*. 2 vols.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8—80.

† Vogel, U.: Liberty is beautiful: Von Humboldt's gift to liberalism.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3 (1982) 77—101.

休谟，大卫 【Hume, David (1711—1776)】

苏格兰哲学家、历史学家。苏格兰一个小地主的次子，受教于爱丁堡大学，曾试图成为一名律师，后对哲学发生兴趣。在旅居法国期间，写成他的第一部、也是他重要的一部哲学著作《人性论》(1739—1740年)。令他极为沮丧的是，此书既未取得经济上的收益，也未获得评论界的关注。于是，他转而写些通俗短文，包括哲学、文学、政治等内容。这些文章收在《道德和政治论集》（1742年），《政治论谈》（1752年）中。同时，他试图以更易于理解的形式把《人性论》中学究气的哲学论述加以分析缩简，写成《人类理智研究》（1748年以不同的书名出版）和《道德原理研究》(1751年)。

由于遭到牧师的反对，休谟未能获得正式的学术职位。但在1751年，他被任命为设在爱丁堡的苏格兰律师协会图书馆馆长，这使他得以写成权威的《英格兰史》一书，该书共八卷，于1754和1761年间出版。他曾在巴黎和伦敦担任公职，后回到爱丁堡，与亚当·斯密和约翰·霍姆等朋友一起度过晚年。他的《自然宗教对话录》在1779年作为遗著出版，该书在很多年前便已写出，但被禁止发表。

休谟的哲学是经验主义的，即一切真实的知识最终必然源于感觉的经验。然而，以此为传统的他的思想前辈和继承者，力图为我们大部分的普通信念（例如，对物体的信念）提供一种理性的依据。休谟的怀疑主义的结论却是：很多信念——包括他最为著名的对因果关系的信念——都是没有理性依据的。这些信念不是用心理学加以解释的，而是非理性（虽然实际上是不能压制的）思想作用的结果。他尤为注重能产生信念的想象的作用，这种想象受习惯性观点联想的引导。

同样，对于伦理学，休谟试图推翻那种认为道德判断可以被赋予理性基础的流行观点。当注意到

他人，他人的行为和他人因对受影响的对方同情而萌发的感情时，道德信仰依赖于我们能体验的特殊情感。

休谟哲学是一种温和的怀疑论。他认为，人们无力确立对日常生活极端重要的信念的类型。但是，发挥作用的自然过程是存在着的，如想象和感受过程，这一过程使人们除在短暂的瞬间外，是不可能无视信念的。此外，人类思想中的一致性意味着，无论对经验主义，还是对道德，人们的信念趋向同一，这至少可以产生客观的表象。哲学家不必表明任何信念在明显的意义上是理性的，但仍可以对适当性不同的信念作出区别。

这一学说对政治思想的影响是，诸如自然法、社会契约等，作为唯理论者理论基础的传统概念被抛弃。取而代之的是，社会政治制度应当被理解为为满足人类环境需要的设计。在休谟看来，人是存在于环境中的具有有限善行的生物，在这个环境中，善仅仅与人的需要相联。人虽然是自然群居的，但他们总是首先想到自身以及他们的家庭和亲友，于是他们总是同陌生者为争夺资源而发生冲突。为了维护社会和平，人们或多或少地自发形成有关稳定财产的维持契约的习惯性规则，休谟称这些习惯性规则为“公正的规则”，尽管具体的规则还有赖于人们的共同想象。这使得（例如）人民和特定的物质财物之间建立起联系，但建立这些规则，符合每个人的利益。因此，公正和财产是人为的安排，因为这种安排既依习俗而定，同时也源于人性。

由于人们对只有依附公正的规则才能完满地实现其利益认识不够，政府就成为必需的了。政府的出现不仅取决于审慎的决定，更取决于人们认识的深化，即支持任何权威是符合他们利益的，这一权威（一个军事首领）可以有效地实施这些规则（因此霍布斯、洛克以及其他人所描述的社会契约既不符合历史，也没有从哲学上进行精确解释的必要）。至于谁应当在建立起的政府中被授予权力，休谟一再表明，这依赖于作为习惯规则源泉的想象。

休谟的政府理论主要是关于政府作用的理论。对于谁在道德上更有资格进行统治，他不大感兴趣，他更关注谁可能统治得好，谁可能得到人民的拥护。他曾写道：“我观察了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政治，从法国的君主制到瑞士一些州的最自由的民主制，只要是依习俗和权威建立的，都同等合法”。这并不意味着他不关心对政府形式的选择，正相反，除非重视本地的实际情况，没有一种形式能与抽象原则相分离。

休谟的观点最清楚地表现有《英格兰史》一书中。他在书中描述了“正式的”政府逐渐形成的过程，这种政府是按照从盎格鲁——撒克逊和诺曼时代起就存在的普遍的、统一的法则活动的。这样的政府是休谟所渴求的。究竟是法国模式的君主制好，还是英国模式的“自由”（即混合）制度优越，休谟对此十分谨慎。他探讨了这两种制度产生的结果：自由政府能促进贸易，但是有义务控制易于失控的公债；自由政府促进科学，君主制促进艺术；自由政府给予其国民以更多的自由，但存在牺牲他们权力的更大危险，等等。休谟的一般宗旨是，在已经存在正式政府的地方，无论其形式如何，对政体的选择应当很好地加以权衡，以使现存政体和审慎的政策赢得支持。

休谟有时被称为托利党人。但这种说法的唯一理由是他曾对辉格党的诸如原始契约之类的信条进行过批评，以及他曾在《英格兰史》一书中对早期的斯图亚特王朝表示过同情。事实上，休谟有意识地避开党派冲突，力主各方有所节制，并试图说服辉格党和托利党都放弃那些与当代政治极少干系的历史信条；尤其希望消除他的苏格兰伙伴残留的雅各宾式激进的倾向。我们已经看到，休谟的政治态度基本上是保守的，但这是一种源于怀疑论而不是源于抽象原则的保守主义。他维护在英国建立起来的寡头政体，因为这种政体提供了有效的统治，也因为它博得了大众的赞许，还因为激进主义变革的观点可以从哲学上进行清算戳穿，而不是因为它实现圣意或为历史性契约所认可。

休谟著有很多有关经济问题的论文，其中一些具有预见性的命题被亚当·斯密和古典经济学家们更充分地发展了。休谟赞同贸易的增长，维护自由贸易的政策，主张废除曾促进英国发展的垄断。然而，由于在他生活的社会中，土地所有者的利益仍在社会政治中居显赫地位，且他对此处之泰然，因此不应认为他是放任的资本主义的倡导者。他所幻想的社会是：土地和贸易和谐交融，商业活动是社会前进的动力并促进经济增长，土地使社会稳定，使统治适度。休谟所希冀的善并非是劳动、禁欲、自律等“新教徒”的善，而是具有如下特征的善：风度翩翩，友情坚贞，举止高雅，妙语连珠，能言善辩和使人适应于社会发展变化的品质，尽管休谟时代的社会仍是典型的贵族社会。

休谟留给后世政治思想的遗产，是一套完全建筑在现实基础上的理论。在这一理论中，判别社会和政治制度的依据是这些制度所产生的结果，和这些制度与“自然”人的态度和情感的统一程度。边沁说，阅读《人性论》“我感到似乎眼睛更明亮了”。然而，休谟的真正继承者很少是理性主义的功利主义者，而是象亚当·斯密以及他的伙伴苏格兰启蒙运动参加者那样的研究人性和社会历史发展的人。

参考书目： (D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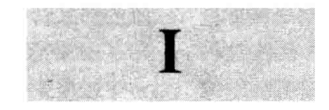
† Forbes, D.: *Hume's Philosophic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Hume, D.: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ed. L. A. Selby Big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ed. E. Miller. Indianapolis: Liberty Classics, 1985.
——: *Enquirie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and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ed. L. A. Selby Big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 *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Invasion of Julius Caesar to the Revolution in 1688*, ed. W. B. Todd. Indianapolis: Liberty Classics, 1983—5.
—: *New Letters of David Hume*, ed. R. Klibansky and E. C. Mossn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4.
† Mackie, J. L.: *Hume's Moral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
† Miller, D.: *Philosophy and Ideology in Hume's Political Though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1.
Mossner, E. C.: *The Life of David Hum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Whelan, F. G.: *Order and Artifice in Hume's Political Philosoph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悬置议会 【Hung parliament】

一个口语化的术语，用以形容任何政党都未能在英国下议院获得多数席位，因而必定出现少数派政府或联合政府的特定情势。它脱胎于“悬置陪审团”一词，后者是指这样一个陪审团不能形成一致意见且陷于僵局，因而又必须举行重新审判。《经济学家》杂志在1974年8月3日那期的一篇文章中第一次在英国使用了这一术语，文章称：“本届议会可以冠之以许多名称，如悬置议会、玩世不恭者议会、黔驴无技式议会或皮象唬人的议会。”这一术语还暗示，在多元选举制度的条件下，悬置议会是一种为时短暂、背离常轨的例外；在比例代表制的条件下，又很自然地成为正常的现象。这些年来，政治学家始终相当注意研究那些由悬置议会所可能造成的宪法难题和政治问题。

参考书目： (VBB)

Bogdanor, V.: *Multi-Party Politics and the Constitution*, part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Butler, D.: *Governing without a Majority*. 2nd edn. London: Macmillan, 1986.



赫勒敦，伊本 【Ibn khaldūn (1332—1406)】

全名阿布扎德·阿卜杜勒—拉赫曼·伊本·穆罕默德，阿拉伯朝臣，冒险家，法官，历史学家和博学家。伊本·赫勒敦生于突尼斯，他将其颠沛流离的一生的大半时间花费在费茨、格拉纳达、特莱姆森和鲍奇的朝廷中谋求实现其无从捉摸的抱负。赫勒敦于1378年定居开罗，在这段条件较为稳定的期间内，他作为法官和教授经历了一段成功而又富有争论的生涯；1401年，他在大马士革城外，与帖木儿有过一次精采的相遇。伊本·赫勒敦最为著名的作品是他于1377年为自己的著作《历史导论》(1377—1382年)所写的序言(名为 Mugaddima)；他还写过一篇神秘主义的论文，一篇为青少年所写的神学评论，以及其它一些今已散失的青少年读物。

伊本·赫勒敦所从事的是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业。他立志创作一部真实的和连贯的记叙体巨著《历史导论》，并以此精神写下了上述那篇《序言》。在这篇文章中，他论述了人类集体 (umrān) 的产生是适宜的生态气候因素作用的结果，这些因素使人们有组织的聚居得以延续和维系。这种有组织的聚居是在人们共同约定组成为社会之后才出现的；而在此以前，人们天性暴躁、富有侵略性，但无法单独生存下来。为了使社会凝聚起来，人们给自身加诸和设置了一个强制性的权威，这很象一个活的有机体在一种特殊的附着剂作用下被结合起来一样。这个强制性的权威最初以部落首领的形式在部族状态下开始运转；而部落首领受到动物精神机能的激发，会渴求更大的荣耀；随着国家 (daula) 的建立，首领便成功地变为国王。由于强制性的权威，政治领袖们使社会成为一个有凝聚力的政治统一体 (asabiyya)。但是，随着国家的建立，由于最高统治者实际上使自己脱离于其最初的选民，并开始向专制主义发展，这种建立于真实或虚幻的亲属联系基础之上的政治统一体最终崩溃了。伴随着其崩溃而来的是巨大的财富和繁荣，但随着垄断和苛捐杂税的日益增长，随着国家的多极分裂，随着瘟疫和其他

灾害的重大影响，这一进程最终发展成一种有害于其臣民福祉的暴君统治。因此，在前后三代人的时间内，国家会匆匆经历五个阶段，这五个阶段会使国家变得象女人般的衰弱和专制；因此，国家最理想的寿命周期为120年，这正是占星学家们所言之大太阴年的长度。最后，这篇序言还见解独到地为那些尚未衰败，并尚未被新一代统治者所取代的、正处在兴旺发达之中的国家描绘出一幅社会、文化、科学和经济状态的概况。

伊本·赫勒敦的这些论述通过一种源于政治活动和历史知识的坚定的现实主义而为世人所认识和吸收。他的论述往往被当作最基本的东西，社会学和其他现代国家理论都从中受益不浅。然而，在《序言》一文中，国家是按照一种直接导源于阿拉伯历史作品的模子而铸造成形的铸件；并且，伊本·赫勒敦所提出的范例也可以当作区分真假历史叙述的标准；如果不是把国家理解为一种抽象的权力因素(state)，不是理解为一种政治实体 (body politic)，那么“人类集体” (umrān)和“政治单位”(asabiyya)便无从理解；换言之，国家可以被理解为是仅仅同暂时性相联系的王朝的更替过程。伊本·赫勒敦对原始农村生活 (badāwa) 和城市文明生活 (hadāra) 的论述也同样着眼于作为历史作品中所塑造的国家的概念，其中所包含的“社会学”内容出自于一种民间怀旧的现实主义。至于从未开化的乡野到城市的权力组织的更迭，以及王位的取得，则依据一种亚里士多德式目的论的形而上学来加以解释；根据这种形而上学理论，正是国家这一整体才使首领的地位以及遍布于国家并支撑着国家的“政治单位”(asabiyya) 趋于完善。在这一理论中，原始的农村生活 (badāwa) 与城市文明生活 (hadāra) 是作为内容与形式而相互联系在一起的。

参考书目： (AA)

Al-Azmeh, A.: *Ibn Khaldūn in Modern Scholarship*. London: Third World Centre for Research and Publishing, 1981.

† ——: *Ibn Khaldūn: an Essay in Reinterpretation*. London: Cass, 1982.

Ibn Khaldūn: *Les prolégomènes d'Ibn Khaldoun*, trans. W. M. de Slane. 3 vols. Paris, 1863-8; reissued Paris: Geuthner, 1934-8.

——: *Ibn Khaldūn's Muqaddimah*, trans. F. Rosenthal. 3 vols. New York: Pantheon, 1958.

——: *at-Ta 'rif bi-Ibn Khaldūn* [autobiography], trans. A. Cheddadi as *Le voyage d'occident et d'orient*. Paris: Sindbad, 1980.

† Nassar, N.: *La pensée réaliste d'Ibn Khaldoun*.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7.

† Schmidt, N.: *Ibn Khaldūn: Historian, Sociologist and Hilosoph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0; repr, 1967.

唯心主义 【Idealism】

尽管许多哲学家的著作可以归结为唯心主义，但在有关政治理论方面，唯心主义思想的最重要特征是由康德、费希特和黑格尔以及继后的英国唯心论者如T·H·格林、W·华莱士、E·卡尔德、H·琼斯和B·伯赞基特等确立起来的。这些思想家中最重要的几个已被分别论述，因此，这里的目的是说明18世纪末德国唯心主义思想的一般特征以及它后来在英国特别是在19世纪的牛津大学和格拉斯哥大学的影响。所有唯心主义哲学家都认识到了他们的唯心论与他们的政治哲学之间的密切联系。

贯穿唯心主义思想的一个重要主题是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亦即有认识能力的大脑是怎样与它要去认识的、人活动于其中的世界相联系的，无论这个世界被理解成是一个自然物质的世界抑或是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世界。唯心主义的鲜明特色存在于充分认识这一联系的努力中。黑格尔认为就主体与客体的分离而言，这正是哲学存在的渊源。在所有哲学家中，康德第一个开始对主体—客体关系进行充分的论述，而这一理论，按照黑格尔的观点，是在他自己的哲学著作中找到了最后的并且能够自圆其说的形式。

康德特别反对休谟。康德一贯主张：人脑并不是一个接受来自与机械论的客体概念相连的外部世界印象的被动器官。相反，他认为，我们所感知的世界是由人脑所建构的。人脑依靠理解，展开一系列基本的结构诸如因果、本体、相关性、数量等等，同时也通过对空间和时间所形成的直觉力，将杂乱无章的感觉印象演化成一个客观的、可以认识的世界。在这一意义上，经验世界是人的创造，是人活动的产物。尽管它是预先的假定而非感知的客体，经验世界可以被看作是自我创造性活动的体现。这个自我是先验的——也就是说它不能以经验主义的术语加以描述，因为它的活动就是经验主义的描述和经验的基本情状本身。这意味着康德认为，人的自我范畴编造者的身份不能被理解成受因果律制约的经验或现象世界的一部分。康德的自我是实在的、理性的和自律的，以这一方式行动就会产生一个我们所经历的有序世界。另外，在康德看来，自我的这些先验的特征，对于我们弄明白人的道德实现的可能性和按照原则（我们的经验中含有人的理性力量和自律的那一方面）来行动的可能性是非常必要的。如果人性完全受制于因果的必然性，那么道德实现的可能性就将十分有限。人性的这些相同的方面对于康德的关

于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那种人的存在得到尊重的观点也是重要的。他的关于世界末日的观点以及人们按照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而得到尊敬的观点，同样源于对自我的认识。

然而，超验的性质，不论是存在于自我本身，还是存在于用黑格尔的话说即是我们未曾感知的外部世界的事物中，给康德的理论带来了麻烦。它内部的成分，无论是对康德的形而上学和认识论，还是针对他的道德的和政治的哲学都是至为重要的，作为超验的客体（可作必要的设想），但却无法感触的对象，被置于我们的调查研究即经验主义的考察之外。黑格尔因之把费希特的著作看作是对康德学说的极大完善，因为费希特明确宣布他的哲学的目标就是消灭源于康德思想的先验客体。费希特论证说：感知的世界，作为我们所知道的世界，是唯一的世界，它不是事物自身的间接代表，相反，它彻底依靠自我。哲学的任务就是要对自然界和社会作详细的解释，自我的活动在安排这个世界时是如何被认知，从而证明外部世界的自身独立性。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这套理论以主观唯心主义而闻名。然而，对费希特来说，主体与客体之间通过揭示客体对主体的绝对依赖性所取得的一致性，最后决不能实现，揭示自然界和社会之自我依赖的斗争必须从细节着手而且要不遗余力。但当历史的进程还在继续，这一过程就没有终点。因此，黑格尔最后抛弃了费希特。费希特最终也没有拿出关于主体—客体关系的自圆其说的理论，它仅仅是一种 Sollen，一种“应然性”，而不是一套完整的理论。另外，黑格尔认为费希特用以解决事物自身的残余物或康德理论中的先验客体纯粹是欺人之谈，因为在某种意义上，费希特已经否认世界的终极客观性并已将自我的性质置于它所依赖的不明物上。

谢林的客观唯心主义几乎是逆费希特之道而行的。他认为自我和自然都应被看作是真实的，两者都不应在解释图式中占有特别的位置。自我和自然是同一基本实体绝对的两个方面，亦即谢林所谓的“中性点”，其中自我和自然并无区别。自我和自然之间并非对立或单方面的依赖而存在；相反，自我依靠科学和哲学使自然中起作用的准精神力量变得明晰。然而，在谢林的观点中，自我和自然最终同一的基点只有通过直觉才能认识。它不能被分辨，仅能从结论上被理解。黑格尔抛弃了这种观点，认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可以通过理性加以证明，而不应该基于个人的直觉。

黑格尔的唯心主义通常被认为是绝对的唯心主义，它必须在这一背景下去认识：它肯定了康德关于主客体关系应予充分论述的必要性（客体包括社会和政治形式，也包括自然现象）；他从费希特那里接受了把先验客体从唯心主义中驱除出去的观点；他赞同谢林认真对待世界的客观性的态度，同时希望避免谢林的直觉主义。因之，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试图认识与世界相联系的人的主体的本质，并进而使这种联系充分清晰与理性化。这一理论有几个重要的特点。

首先，哲学必须体系化，它必须涵盖人类思想和行动的所有方面，否则和谐一致的主体与客体之外就留有空间。哲学必须具有历史感，我们不应象康德那样，用一种永恒的方式、根据一套宇宙范畴解释感知主体与被感知的世界的关系。人类用以理解世界的概念是随时间变化而发展的，通过辩证矛盾和持续发展的过程，这些概念相对于思想中不断压缩的客观世界而言变得越来越丰富。所以，正如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1821年）中所示：“概念在它现实化过程中所采取的形态，在对概念本身的认识上是必需的”；也就是说，对于人用以理解世界的概念和范畴的分析，不能脱离对这些概念得以清晰表达的生活方式的历史性理解。在黑格尔的唯心论中，哲学同样具有实用的一面，他认为康德和费希特就主客体和谐一致所作的努力太学究气了，这很清楚地表现在康德的先验客体的自我运作上。相反，在黑格尔主客体的关系中，具体包括了人的活动诸如劳动、政治行为和艺术创作。我们不能凭空去理解精神与世界的关系！我们的概念来源于与人的活动的联系中，来源于通过劳动、科学发明和各种各样的艺术创造来改造世界以适合人的设计和目的的种种努力中。所以，哲学不得不建立在认识实际活动方法的基础上，人类试图用这些方法通过他们的主要生命活动去改造世界。此外，关于主体和客体关系的表达，应为那些愿接受如黑格尔提出的“概念的劳动”说的人们所容易理解和合理接受。这意味着，对社会生活的特殊形式及其相关概念的哲学解释，应当采用含义清晰、论理明确的一般概念和范畴，这与谢林的直觉方式正相反。因此，黑格尔的两部重要逻辑著作，其目的便是尽力依照一个特殊概念结构的辩证发展去详尽解释一般的范畴结构。这是饶有兴味的，因为由此得以表明任何范畴结构都必不可少的最基本推断——即承认存在（不是这样即是那样）。

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被称作“绝对”唯心主义有一大堆理由。它所以是绝对的，因为黑格尔宣称它为我们提供了一系列范畴，依此，所有人类经验，包括过去的和现在的，都能够得到理解，而其中要插入一个发展模式是不可能的；它之所以是绝对的，也因为黑格尔对任何选择性解释结构的缺失给予了某种形而上学的保证。世界的合理性和人类历史与制度的发展不是一种康德式的调节观，即我们在达致

人类世界和物质世界时所必须假设的观念;相反,按照黑格尔的观点,存在的能力被赋予了一种形而上学的正当理由,这表现在两种平行的方式中,一种正如上面已指出的,通过存在揭示任何范畴结构的基本推断所显现的必要性(观点见《逻辑学》),另一种则是通过存在揭示最基本的和无法避免的意识形式所显见的必要性(观点见《精神现象学》)。

在黑格尔看来,哲学所赋予我们的世界观和历史观,或多或少潜存于人类活动的非哲学形式、最主要是艺术和宗教的变化发展中。哲学和宗教的联系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非常重要,并且它也是理解继后的英国唯心主义的关键。此一点是在按照T·H·格林在《伦理学导论》(1883年)中所持立场对迄今为止的观点进行思考以后得到证实的。格林提出,哲学的中心问题就是:科学和常识向我们揭示的客观世界是否预先设定了不属于这个事实世界的一个原则或一系列原则。格林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康德与黑格尔的有趣结合,他将答案明白无误地与宗教和思想观念联系在一起。象康德一样,格林主张我们的经验不是一个混乱无序的拓本,而是一个持续主体对统一的客观世界的意识。然而,他不同于康德之处在于,他主张客体之客观性必须依照客体互相维持于其中的必要联系来思考。这使格林能够说:经验的拓本不能独立于精神之外而产生,因为只有精神或意识能够创造关系,而这才是客观性的意思。自我独立于它所认识的世界之外,因此世界的客观性不应作自然主义的解释。世界的本质被视作一系列关系的观点要求有一种关系秩序,它是一种所有易被接受的探索和活动的预先假定。这反过来又要求有一套精神原则的运作:"一种认识到世界相关事实的永恒的理解力,或者是作为通过这一理解力可对相关事实作出反应的一个系统"(《法哲学原理》)。

康德把自我的一体化和秩序化的力量视为我们所有经验的一种超验假定,但是他认为要将这些当作是一个经验的必要前提之外的任何事实都是不可能的。反之,追随黑格尔的格林则主张,自我的这种可以认识的力量在每一个体的自我运行中揭示和再造了统一的精神原则,或者是格林等同于上帝的永恒的理解力。因此,在这一意义上,哲学注入了一种理性的形式,正如基督教以一种象征性和宗教仪式的方式被注入理性的形式一样。但是,格林又不同于黑格尔,他认为永恒的理解力在任何人的意识活动中都不可能再造它自己,所以我们关于关系和客观性的知识总是零碎的且决不可能最终完成。相反,黑格尔却认为他的哲学已经最终再造了这样一种永恒的原则,即他所谓的"绝对精神",当哲学面对一切形式的经验得以充分表达和详尽阐述时,绝对精神就会引导理解了此观点的人的理智趋向圣灵。

格林的观点和黑格尔的理念作用,或超验的但在每个人头脑的运转中所揭示的永恒的理解力,是避免康德和费希特的潜在唯我论的关键。如果经验的客观性是人脑的产物,那么就单个的人脑的运作再造我们所有人可以分享的思想或观念而言,就可能存在一个可认识的真实的意义。所以,我们都是自我之中再生自己的"神的生命"中的一部分——对黑格尔,它具有终结性,对格林,它具有渐近性但从没有终结性——这就有必要解释经验的主体性。确实,当经验的客观性建立在主体的活动之上、而非客体本质之上时,就象所有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我们对以黑格尔和格林的方式向我们保证的一致性或客观性就很难不提出疑问。继黑格尔和格林之后的许多英国唯心论者的主要争论产生于"绝对"的本质。例如,它是否真是上帝的另一名称。如果是,它是否具有个体特性,并且这种绝对观念及其作用是怎样能够与人的自由和个体相提并论的。

那么,唯心主义对政治和政治哲学的探讨具有什么特色呢?最明显的一点是:对政治生活的思考要放在一个广泛综合的哲学解释结构之中。在这一结构之中,政治作为人类关系和活动的一种特殊形式,不得不被看作是与人类生活和全部经验相联系的,它不仅与经济之类的事物,而且也与道德、历史、艺术和宗教等相联系。这是其一。其二是,政治生活必须按照历史来理解,而这一历史是对政治的逐步理性化。人类的存在被看作是形成各种政治关系,这些关系既反映历史发展的人性的需要,又反映他们的行为在生活其他方面的类型。这样,至少在黑格尔看来,现代国家通过对艺术、文学、宗教、哲学和经济等方面逐渐而深刻的文化改进才适应了人性的要求。随之而来的是,政治生活必须从目的论上去理解,而不应当以自然主义或因果律去理解。政治制度只有依照逐步发展的需要和逐步发展的人类主体自我意识来解释。黑格尔在《精神哲学》中对这一观点做了总的论述,他说道:"自我通过自身仅是形式上的同一……意识……根据特定客体的不同而作相应的变化,意识对客体特性不同层次的反应也表现一种差别。因为精神不是科学的因果律的主体,所以政治活动作为精神的产物不能以因果律去做无尽的解释"。

当今世界,在人类主体与客观制度的互相调适中所出现的一个特殊问题,是自苏格拉底时代以来不断增强的并一直是西方文化中独具特色的个人自由、独立和尊严的意识,与一个个人价值得到承认并且能够认同其他事物的制度化的世界之间相调适的问题。黑格尔认为,个人主义意识已由西方的整个历史发展不断得到加强,其途径是:通过苏格拉底诘难他生活的社会道德惯例的形象,通过罗马法,通

过清教徒的个人与上帝关系的观念，通过道德思想和实践中主观主义的发展，通过法国大革命的实践，通过现代经济的发展，还有，产生于科学的控制外部世界的信念。所有这些因素已经急剧地改变了我们的自我意识，这使得发现有可能与这种自知类型的主体相和谐的客观制度成了问题。尽管如此，黑格尔和大多数英国唯心主义者抛弃了卢梭式的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即在社会性质和政治结构方面实行剧烈变革。他们主张：近代国家的制度，如西方发达社会正在发展的制度，将能容纳个人主义可以伸展的诸如私人道德和经济活动之类的生活的许多方面；而与此同时，其中的一系列政治制度又能保证社会的统一和稳定。对于黑格尔、卡尔德、伯赞基特、华莱士和（在较小程度上）格林来说，政治方面主体与客体的协调并不就是设计各种不同类型的应然性的政治体制（不论是卢梭的乌托邦式的王国，还是康德的秩序井然的"终极王国"）。正如黑格尔在他的《法哲学原理》一书中所说的："现代国家的原则具有这样一种惊人的力量和深度，即它使主观性的原则完美起来，成为独立的个人特殊性的极端，而同时又使它回复到实体性的统一，因此在主观性原则本身中就深存着这种统一。"因此，正确的理解是，现代国家的建立为以个人主义为标志的、随着历史不断发展的自我意识与一个制度世界之间的协调提供了基础。但是，这样一种协调是哲学的任务，因为这种潜在的可能性被日常经验及其错误观念模糊了。这正好是马克思所批评的观点，例如在《费尔巴哈论》中。他认为，主体与客体的协调一致不是一桩理解或解释它是什么的事情。相反，它只有通过斗争改造世界以满足人性真正的需要才能实现。

参考书目： (RP)

Fichte, J. G.: *The Science of Knowledge*, trans. P. Heath and J. Lach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70.

Green, T. H.: *Prolegomena to Eth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83.

Hegel, G. W. F.: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 T. M. Knox.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2.

——: *Philosophy of Mind*, trans. W. Wallace and A. V. Mill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Milne, A. J. M.: *The Social Philosophy of English Indealism*. London: Allen & Unwin, 1962.

† Plant, R.: *Hegel*, 2nd edn. Oxford: Blackwell, 1983.

Richter, M.: *The Politics of Conscience: T. H. Green and His Ag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4.

† Taylor, C.: *Hege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 Vincent, A. and Plant, R.: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Citizenship: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the British Idealists*. Oxford: Blackwell, 1984.

Wood, E. M.: *Mind and Politics*.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意识形态 【Ideology】

意识形态是具有符号意义的信仰和观点的表达形式，它以表现、解释和评价现实世界的方法来形成、动员、指导、组织和证明一定的行为模式或方式，并否定其他一些行为模式或方式。

这一术语是特莱西1796年发明的，用来称呼对感觉主义者理论基础所作的系统批判和纠正研究。但这个新词在社会和政治理论中的现代，更多地来源于它的嘲喻性，用以描述所有夸大自身在构设和变革现实世界中的重要性的观念体系。它明显地包含这样一种意思，即观念体系不符合现实的问题是因意识形态的鼓吹者（他仍被视为某种党派或集体的代表）自我欣赏或自身利益所致。意识形态只起到了宣传的作用，虽然这一点并不是传播这些观念的人所精心策划的。这种修辞学上的变化构成了一个起点，据此马克思主义者把这一概念发展成为一种使对手的信仰、理论和实践声名狼藉的工具。随着观念理论到观念类型的符号学转换，另一种发展方式也相应出现，虽然在实际应用中仍缺少评鉴。

非马克思主义的评论家保留了该词原有的双重贬义，并加以普遍化。他们对知识的系统曲解以及对信仰的操纵作出了各种其他解释，并把某些具有政治倾向的符号体系称为意识形态。

这一术语的最初论战性用法，讥讽了脱离现实的思辩学说所具有的政治主张。在所有的解释中，人们对意识形态的理解仍是按照意识形态对以权力运用与抵制为特征的领域的实际影响（而并不总是明显的政治影响）而作出的。在非马克思主义者对该术语的用法中，最为常见的意识形态模式，是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出现的重要的有组织的党派倾向所公开承认的多少具有系统特点的政治理论，而最通常的意识形态分类方法正是建立在这种历史素材之上的，并且常常涵盖左倾和右倾各种不同的倾向。因此，"意识形态"经常预先假定整合思想体系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这种思想体系的骨骼与历史上的自由主义、保守主义或社会主义政党学说有关，尽管这一假设本身对一些现代学者（如康弗斯，马尔库塞和哈贝马斯）来说已经愈来愈成问题。

对非马克思主义学者来说，这一术语带有强烈的贬谪之意。这些学者认为，只有那些精心雕琢、自

成一体和居垄断地位的党派学说才属意识形态的范畴。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马克思主义常常被作为这一意义上的意识形态的主要范例，尽管这一批判性的意识形态概念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对法西斯运动和政权的分析获得的。从这一观点来看，意识形态与价值体系、世界观和宗教信条形成鲜明的对照，而且其他类型的解释框架被认为缺少意识形态的排它性和主宰性。按照支持这一否定性概念的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意识形态的特征在于，它不但是一个“并非由理性论证支撑的规定性学说，而且也是一个可以破坏理性论证可能性的规定性方法”。

曼海姆的知识社会学提出了一个不同的发展线路，随即一些人类学著作循此而进。这种发展试图把意识形态的概念中立化，其方法是在功能上将它与科学知识、实用考虑或道德主张区分开来。于是，意识形态被说成是符号系统，它不能因缺少科学理论、实用策略或合理的道德哲学所具有的性质而遭受非难。当传统的准则不再起到其实际功能时，意识形态以其特有的价值观念对现实世界作出具有指导性的解释说明，从而为文化构造提供了明晰的范畴。这样一来，它们只能是具有党派特色的和精心设计的。但是，在所有的非传统社会中，意识形态在功能上是必不可少的。

其他的研究者以不同的方式提出了相似的中立化概念。例如，从操作层次把意识形态定义为关于重要政治问题的一系列意见（或态度）的共变量，这些问题还包括对政治经验的主观评价、重要政策制定方面的竞争，政府的组织、规模和目的等等。这些较先进的方法为各种类型的政治（论证）的分化留下了余地，而不是将自身局限在对民意调查材料分类的层次上。于是，就象当代学院心理学所做的那样，整个文献和关于态度、意见的形成及系统化的研究联系了起来。这种经验研究关注的是非西方社会的模式，此外，它并不强调人类学方法所考虑的问题，无论意识形态是一种能提供政治认同及引导民众政治态度的符号模型，或具有其他特别显著的特征。如果这类问题得以强调，这种概念也将限于具有自主政治的现代社会（或正在实现现代化的社会）中基于组织的信仰体系。

在知识社会学的文献中，这一概念发展的二种方法通常被区分为价值评价和非价值评价，但是，在二者都不承认意识形态观念的正当性的意义上，它们都是价值评价。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外是，当代撰写政治题材著作的英语学者在理论上随意地使用此一术语。他们把意识形态只视作大众化的、知识性的和论证不充分的社会或政治哲学，从而需要进行哲学上的准备和争论。但是这一概念对于现实思维模式的认识结构或它所涉及的论述并无多大意义，恰如其起源、现实或功能并不重要一样。因此，它在关于概念的争论中无法解决所遇到的问题。争论是在这一术语的经验含义和批判含义之间展开的。这种区分表明：主张经验含义的人并不强调意识形态的认识论意蕴和种族意蕴，认为这些问题对于研究意识形态没有多大关系。而象曼海姆和哈贝马斯这样的学者发展了概念的批判性含义，专注于知识与政治或社会行动的关系。

但是，日常语言中该术语原有的贬义是如此顽固，关于意识形态经验含义的讨论很少能免受批判性含意的影响。此外，政治分析的注意力常常被引向考虑结构和过程的合理性（或对这些问题提出无可争议的解答）方面。结果，在这种分析背景下，索然无味的意识形态研究无法避开关于它和政治制定的理性模式关系这种批判性问题。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在这一概念的批判性含义方面提供了最丰富的理论成果。持这一传统的作者力图说明工人阶级在发展革命意识方面的失败（马克思强调这种革命意识是他要加以揭示的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对立物）。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较为成熟的学说中，按照“基础”（由不断变化的生产过程构成）和“上层建筑”（与基础的发展相适应）的概念区分来说明意识形态。它构成了反映不平等的阶级结构和体现“虚假意识”的观念和制度。反对现有秩序的革命将由生产的不断发展而引起，但是它以阶级斗争的形式出现在上层建筑领域，结构上处于从属地位的生产阶级不断提高自我意识和自信心（阶级意识），对被意识形态渲染的占统治地位的结构开展斗争。这种简洁但优美的理论建构到19世纪末已较少具有经验上的可能性。尽管马克思曾预测在不妥协的、明显地服从于资本要求的政府和日益倾向于社会变革、广泛提出政治要求的工人运动之间存在一种两极化的冲突，但事实上某些地方出现了复杂的调适局面，而在另外的地方出现了变化激进的冲突状况。

在主张从马克思的概念和意识形态分析中汲取灵感的理论家之间也存在着尖锐的分歧。这一分歧来源于对其共享的理论和政治遗产的挑战。官方马克思主义对这一概念加以简化，以便把意识形态和被认为享有利益（通常是经济利益）的社会行动者的利益表达等同起来。上述假定的含义被有关行动者用来作为一种增进其利益的理论武器，也有被用来揭示作为实践（可以通过不同符号方案加以调整）基础的隐含的统一准则，然而要将上述两种情况作出明显的区分是不可能的。既然这一术语可以用来指称马克思主义政权或运动的理论武器，那么通常也可在该术语前加上一个限定性形容词（如

“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的”等等）来标示这是谁的意识形态。这意味着，几乎始终隐存于马克思本人所构设的意识形态概念中的消极评估和理论歪曲，不是被大大淡化了就是被投机地强化了。

相反，其他大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南的思潮却以这种批判性为基础。它们的特征与差异表现在其对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原始划分的实质性修正程度上，也表现在其兼纳新理论（这些新理论会削弱那种视观念为行动者意图的表达和实际考虑的材料的观点）的企图上，因此，一些思想家将物质生产的技术组织纳入社会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要素之中，并将基础这一概念展开至艺术家的工作，视他们为生产者。同样，定向性文字或非文字符号学结构、论述、语言和隐含符号逻辑等概念正日益替代作为观念系统的意识形态概念，因为它们既可以被公开表述，又可以从实际用于交流的参考框架中抽象出来。

在这一理论发展的某个时期，由于其对文化构成种类（传统意识形态的批判性观念曾试图昭示这些种类最终会为某一共同的意识形态准则所整合）的划分，而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即视这一复杂的批判理论为意识形态的批判是否还有意义。这样一种包罗万象的概念是否源于详尽制订各种能构成符号系统的方法的需要？构成人类经验的物质力量与存在于观念中的对这一现实的颠倒的映象（马克思的概念的所赖以建立的基础）之间的区别，看来已被那些对现代文明继续进行激进批判的人摈弃了。因此，完全有理由把意识形态这一概念局限在经验研究业已确认的那些政治现象的范围内。对这些现象的解释仍旧可以根据批判理论来作出，因为这些理论在试图揭示和深化对广义的意识形态的理解方面至少有某种重要的历史渊源。

参考书目： (DK)

Bell, D.: *The End of Ide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1960.

Connolly, W. E.: *The Terms of Political Discourse*, expanded ed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Converse, P. E.: The nature of belief systems in mass publics. In *Ideology and Discontent*, ed. D. Apter. New York: Free Press, 1964.

† Cox, R. H.: *Ideology, Politics, and Political Theory*.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1969.

Geertz, C.: Ideology as a cultural system (1964).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1973.

Habermas, J.: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Boston: Beacon, 1971.

† Lichtheim, G.: *The Concept of Ideolog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7.

Mannheim, K.: *Ideology and Utopia*.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36.

Marx, K. and Engels, F.: *The German Ideology* (1846).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67.

Raphael, D. D.: *Problem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London: Macmillan, 1976.

† Seliger, M.: *Ideology and Politics*, London: Allen & Unwin, 1976.

Shils, E.: Ideology: the concept and function of ideology,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Ⅶ.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1968.

政党形象 【Image, party】

选民的投票行为往往受若干因素的影响：社会背景、争论问题、党派认同、以及与每次选举关联的领导人和事件。更为一般性的影响因素可能是投票者心目中的政党或候选人的形象。格雷厄姆·沃拉斯在《政治中的人性》（1908年）一书中率先使用了政党形象这一术语。他认为，投票人需要“某种简单的、较为持久的状物，某种被热爱和信赖的状物，某种在相继的选举中能被认为是过去所热爱和信赖的相同的状物，政党就是这样的状物。”因此，形象能使投票人对复杂众多的各种消息和各种因素加以简化，作出解释。人们可能在某些特殊问题上或对某些特殊的领导人的看法上与某党意见不一，但由于政党形象的作用，他们还是会把选票投给该党。政党在竞选中所做的工作，其中许多是旨在加强自己形象的正面特征。

可以列举几个特殊的例子。英国的情况表明：许多选民把工党看作是代表“公正”，代表“工人阶级”，代表“公有制”的政党；保守党则被广泛看作是代表“自由企业”、代表“中产阶级”，并通常代表“国家利益”的政党。在美国，直到不久以前，民主党还被看作是为美国带来繁荣也为美国带来战争的政党，而将共和党与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萧条连结在一起。

许多证据表明，西方国家的选举变幻正在增长，选民们对特定政党的依恋已经日益减弱，他们的投票行为愈来愈以争论问题和候选人的因素为基础。对政党形象的依恋是促进选民稳定的一种方式，前者的滑坡势必要带来后者的滑坡。

参考书目： (DK)

Crewe, I. and Denver, D. eds: *Electoral Change in Western Democracies: patterns and forms of electoral volatility*. London: Croom Helm, 1985.

Wallas, G.: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London: Con-

stable, 1908.

弹劾 【Impeachment】

有关免除不称职者公职的法律程序。它起源于中古时期的英格兰，并在17世纪国王与国会的交锋过程中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在两院制立法机构中，例如英国的议会或美国的国会，先由下议院或众议院将弹劾状款呈递给上议院或参议院，再由后者通过投票裁定被指控者是否有罪。这样，弹劾过程既具有遵守一切常规司法程序细节的审判性质，又具有党派政治的性质。在那些最著名的弹劾案中，例如1641年对斯特拉福特伯爵的弹劾案和1787年对沃沦·黑斯廷斯的弹劾案，党派斗争的因素实在过于明显（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在这两个弹劾案中所指控的罪状都未能成立的原因）。然而，内阁责任制理论的发展和弹劾程序的过于烦琐，才是弹劾在英国被完全废弃不用的真正原因。1806年对梅尔维尔勋爵的弹劾，是英国的最后一次弹劾案。与弹劾相比，大选中的失败或下议院中信任投票的失败，是驱逐内阁大臣更为迅捷的手段，而法官的褫职在必要时则可由议会公布来解决。美国的情形与英国稍有不同。在美国，根据宪法（第2条第4款），总统、副总统和所有文职官员（人们认为这不包括国会议员）以及州长（除俄勒冈州外）、州级司法官员都可以被弹劾（而根据英国法律，国王作为国家元首，不能被弹劾）。根据美国宪法，“叛国、贿赂或其它重罪和轻罪”是唯一可以受理的弹劾罪名。安德鲁·约翰逊总统于1868年被弹劾，理查德·尼克松总统在1974年被传讯。这两个弹劾案都没有令人信服地说明弹劾在现代政府中的优劣。约翰逊几乎可以说是共和党在国会蓄意发动政变的牺牲品。如果他被逐出政府，那么宪法中至关重要的制衡机制就会被破坏。而对尼克松提出的弹劾，作为迫使尼克松辞职的唯一办法来说是成功的。因此，剥夺公职的威胁显示出了危急时刻弹劾的价值。但是对“重罪和轻罪”很难作出令人满意的界定，与此相关的还有一些法律问题；这表明弹劾过程会被无限地拖延下去，以至给政府造成严重伤害。弹劾行为有时也用来针对联邦法官和州级法官，但事实证明，其结果并不比弹劾总统更令人满意。

(HB)

参考书目：

Berger, R.: *Impeachment: the constitutional problem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Impeachment of Richard M. Nixon,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New York: Viking, 1975.

帝国联邦 【Imperial federation】

在众多殖民地从英国获得自治的让步以及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即将建立联邦政府的情况下，少数热心者臆想出了建立一个更庞大的英帝国联邦的计划，但是，甚至在通讯技术获得许多进步的一个世纪以后，把散布在世界各地的殖民地与英国联合成一个帝国，也是一个奇迹般的、甚至是无法实现的任务。1884年成立的“帝国联邦同盟”活动不到10年即因缺少支持寿终正寝。殖民地人不愿意放弃他们新近获得的任何权力，而英国政府则拒绝与遥远的殖民地共享对英国至关重要的欧洲外交事务权。当然，确有许多人把建立帝国看作是加强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相互保护的潜在基础。然而，如果说英国人广泛支持建立一个军事同盟，那么大部分殖民地人却宁愿发展他们能够控制的属于他们自己的军事力量，而不愿把它们拱手交给英国国防部或海军部。如果说殖民地人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建立一个内部相互独立、经济上各自自给自足的帝国关税同盟，那么英国人却不准备放弃有利于关税改革的自由贸易，不愿意从殖民地购买价格更为昂贵的商品；而殖民地人则不愿意仅仅为英国生产原材料，他们急于发展自己的工业，以便与英国竞争。这样的一个正式联邦，一个在英国建立中央政府、远离殖民地但给予殖民地人欧洲事务发言权的国家同盟的设想，无论何时何地都得不到太大的支持，因而便形成了一个较为松散、较少强制性的英联邦。

(AFM)

帝国主义 【Imperialism】

“帝国主义”一词有多种用法。它可以指一种政治支配和经济剥削的世界体系，可以指捍卫或扩张绝对统治的政策，也可以指支持帝国野心的这么一种思想意识（这一词的原意），或者，甚至可以指个人的侵略行为。这些不同的含义都牵涉到几个国家通过直接征服或利用少量的正规军队配合经济上的压迫，逐渐统治大半个世界，而在本世纪初至登峰造极这么一个复杂历史进程的不同方面（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帝国显然是一种不同的现象，这里将不予讨论）。

帝国主义一直主要是马克思主义者的研究领域，他们提出了许多理论，尽管这些理论在别的方面很少一致，但是都认为资本主义是帝国主义产生的根本原因。他们通常根据私人资本的经济利益来解释帝国主义，但他们往往不能确切说明私人利益是怎样成功地谋得国家支持的。一些非马克思主义者坚持非经济的解释，有些学者还指出，不可能对帝国主义作出概括性的说明。单一理论能否认清整个现代帝国主义的历史是颇为为令人怀疑的。

研究帝国主义的“经典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在本世纪初所写的著作中，试图解释他们那个时代在欧洲出现的帝国主义者之间的强烈竞争和好战的民族主义。因此，他们几乎没有提及更早时期的帝国或者帝国对那些被征服者的冲击。根据希法亭和布哈林的理论，最关键之处是：帝国主义者之间的竞争是垄断的结果。正在出现的和银行相联系的全国范围内的垄断，靠关税壁垒作后盾，以求免受外国竞争者冲击，进而倡导扩大他们受保护市场的征服政策。列宁，如果不是这个学派的最早创始人，也是理论建树最多的人，他界定资本主义的“帝国主义阶段”始于1900年，并综合了希法亭、布哈林和赫伯森（一个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论断。赫伯森论证了剩余资本必然向殖民地投资，因为国内市场因民众贫困而受到限制。

与之不同的是，许多现代作者集中精力研究第三世界技术和经济落后的历史根源。“依附”理论家们说：资本主义从15世纪起，就一直是、现在仍然是一个世界体系，在这个体系里，“中心”剥削“外围”，中心发展了，但外围却“未充分发展”。例如，弗兰卡就不怎么看重正式的帝国统治；中心总能找到合作者来代表它们的利益进行统治。但“依附”理论无法解释为何外围某些部分得以迅速发展，而另外的部分则徘徊不前。

马克思主义著作中的第三种倾向源于马克思1853年写的关于印度的文章。马克思认为，大不列颠在南亚次大陆进行统治的现时后果是灾难性的，但是，它最终的结果将开创一个资本主义发展的阶段。沃伦再现了这个思想，他认为帝国主义（“资本主义的开拓者”）为广大的后独立国家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然而，他的理论也有同样的缺陷，它未能解释为何不同的地区有截然不同的命运。

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方式”（福斯特—卡特曾全面评述）的著作，试图按照资本主义扩张时所遇到的各种不同社会经济体制来解释全球性的帝国主义冲突的复杂多样性。非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著名的如鲁宾逊、加拉赫）还强调了外围属地的情况，指出：宗主国最好对属地实行非正规的控制，以免卷入地方冲突，结束直接强制实施宗主国规范的作法，而寻求一种实用的代替物。这些理论也许提供了进一步研究帝国主义的最佳途径，但它们没有考虑最初驱使中心国卷入外围属地事务的那种力量。这个遗漏由马克思（以及熊彼特）关于资本主义经济处于危机状态的分析作了填补：资本主义制度促进了经济和技术的持续发展；由于它首先在欧洲建立起来，所以欧洲取得了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对新的市场、外销物品和廉价原材料的追求，驱使贸易者在本国政府的支持下，向不发达世界扩张。帝国主义侵入的方式以各种情况下实施策略的代价和机会为转移。

最后还需说明的是（正规）帝国的衰落。1945年以后，直接的帝国统治因为民众的普遍抵抗受阻转而变得代价极其高昂，同时资本主义制度一旦得以完善也就没有了必要。贸易和投资无需直接的政治控制就可以进行。非殖民化的进程因欧洲殖民势力的衰弱而加快。美国作为支配力量出现，寻求一种（相对的）自由贸易和非正式控制，资助友好的外国政府，打击敌视的外国政府。这是否是“帝国主义”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正如在较早时期，外围地区的进步主要依靠它自身的发展一样，一些国家正在迅速地前进，并将实现真正的政治独立，同时有些国家至少在可预见的将来，将仍然处于衰弱和依附状态。

参考书目： (AAB)

† Brewer, A.: *Marxist Theories of Imperialism: a Critical Surve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

Bukharin, N.: *Imperialism and World Economy* (1915). London: Merlin, 1972.

Foster-Carter, A.: The modes of production controversy. *New Left Review* 107 (1978) 47-77.

Frank, A. G.: *Capitalism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Modern Reader Paperbacks, 1969.

Lenin, V. I.: Imperialism: the highest stage of capitalism (1916). In *Selected Works*, vol. I.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0.

Marx, K.: *On Colonialism and Modernization*, ed. S. Avineri.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1969.

Robinson, R. E. and Gallagher, J. E. with Denny, A.: *Africa and the Victorians*. London: Macmillan, 1961.

Warren, B.: *Imperialism, Pioneer of Capitalism*. London: New Left, 1980.

政策实施 【Implementation】

指国家、州或地方政府在诸如教育、能源、卫生和福利等领域里将其政策付诸实行的过程。政策实施可以被看作是政治意图向行动的转化，有时是作为政府系统对施加给它的压力和向它提出的要求作出的反应，有时则是政府自己采取主动行动的结果。然而，这种简单的模式并不总是同现实情况相一致的；政府的行为并不全是遵循其政治言论的，即使遵循，其结果也常常同所期望的有出入。这就使政治学家们谈到政策和行动之间的“实施失败”或“实施偏差”。这也使得政治家们、政府官员和政治学

家们对政策实施过程本身尤为关注。

常常有人提出，政治学家们直到本世纪70年代才注意到政策实施问题。考察一下有关政治发展的文献，就会发现这种说法是夸大其辞的。因此，当各国努力实现工业化或进行农业、土地改革时，公布的目标同最终实现的结果之间，常常会出现鲜明的差异。这些问题的存在是第三世界国家和工业化国家、联邦制国家和议会制国家共同的特征。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在象欧洲共同体这样的超国家实体的行为中也很典型，在能源和农业等领域里尤为突出。

由此产生了一系列问题，如政策实施为什么如此困难，一些政策领域是否比另外一些领域里的问题更多，以及这是否是某些政治制度中的特殊现象等。要阐明这些问题，关键是要认识到，有关政策实施的许多讨论都是建立在一些关于政府如何运作及政策如何制定等过于简单的模式之上的。这些讨论常常假设政治和行政就象政策的形成与实施一样，是截然分开的。这种假设就产生了一种先在政治层次上作出决定，然后再由官僚毫厘不爽地去执行的政府行为模式。这种观点，还假设政策目标规定得很清楚，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资源也已准备充足，并且执行政策的组织从属于一种等级控制的制度。这种假设常常被称作是政策实施的“严密组织”的观点，它导致人们为“实施失败”提出一整套具体的补救措施——目标应该有明确的规定，资源应该可敷应用，对政策实施过程要有控制，各执行机构间的协调合作应予以保证。有人提出，即使这些措施不能取得“政策实施的完美结果”，那至少也会导致政策出现实质上的改善。这些说法并非毫无价值，只是它们可能对政策实施过程中政策本身还会演变这一点缺乏认识。

认为政治家们明确地提出的政策目标可以迅速付诸实施的思想，不仅是对政治的本质作了特定的假设，而且是对政府组织及其改变和控制其环境的能力作了特定的假设。对政治家们来说，含混的目标或象征性的言语往往比具体的说明更可取，因为后者如果不能实现，便会在政治上付出高昂代价。而且，在有些领域里（例如农业、教育、卫生保健），政策往往随着认识状况而演变，这可能是对变幻着的社会和经济环境所作出的反应，或者是政策执行者与其对象集团间相互作用的结果。

对上述问题需要补充的是，政治行为者对政策实施的控制并非是天经地义的，在政策实施涉及到政府各层次之间（如英国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美国联邦机构与各州机构之间）发生的相互作用时，情况尤其是这样。在这些例子里，象教育、住房等方面的政策，由于价值观及目标的不同，导致了政策实施中出现困难。然而，即使在没有意识形态分歧和采取主动行动的优越性似乎得到公认的领域，还是可能出现问题。因为国家和下级政府可能有不同的优先政策，也无法假定中央采取的主动行动会得到下级的遵从，所以政策实施常常取决于政府内外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况。这些组织的价值观和利益都不尽相同，它们的合作也许只有通过协商和谈判才能实现，而在这期间，政策本身的性质也许会变形或转换（联合王国的专家对卫生政策的影响就是一例）。

这些观点常常被看作是一种关于政策实施“倒错”的看法，它们强调要对政策实施的简单模式予以限定。这种必要性最初是由这样一种认识来概括的，即政策制定和政策实施通常是一些相互依赖的活动，政策实施既可能受到政策本身性质的影响，又可能受到政策实施行为发生于其中的政治制度的影响。任何关于政策实施的研究尤其需要考虑政策与其官僚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政府与范围更广的政治制度下的其他集团之间的关系。因而，政策实施的困难不是由于仓促的技术或政治上的问题造成的失常，而是政府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政策实施的环境控制所面临的问题的一种反映。由于政策实施过程随着政策及政治背景的变化而变化，因而不存在单一的政策实施模式。的确，对政策实施的研究，其价值与其说在于为改善有缺陷的政策提供一付可能的良药，不如说是打开了一扇窗口，使我们能够沿着政策演变的脉络洞察政府各层次之间权力斗争的真实情况。

参考书目： (WIJ)

Bardach, E.: *The Implementation Gam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77.

Barrett, S. and Fudge, C. eds: *Policy and Action*. London: Methuen, 1981.

Dunsire, A.: *Implementation in a Bureaucracy*, Vol. I.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78.

Ham, C. and Hill, M.: *The Policy Process in the Modern Capitalist State*. ch. 6. Brighton, Sussex: Wheatsheaf, 1984.

Hogwood, B. W. and Gunn, L. A.: *Policy Analysis for the Real World*, ch. 1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Lewis, D. and Wallace, H. eds: *Policies into Practice*. London: Heinemann, 1984.

Mazmanian, D. A. and Sabatier, P. A. eds: *Eff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Lexington, Mass.: Heath, 1981.

Pressman, J. L. and Wildavsky, A.: *Implemen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扣押基金 【Impoundment】

此术语用来指称美国总统拒绝动用依法划拨的基金，同时还不太严格地用来表示总统推迟动用这类基金直至下一财政年度的决定。虽然扣押的做法自从19世纪初以来就时有发生，但是当尼克松总统咄咄逼人地用这种方法来削减或终止依法建立并拨出款项的计划时，它却引起了极大的争议。虽然若干扣押指令当时在低级联邦法院受到了挑战，但是最高法院却一直未对有关总统扣押权的宪法争论作出明确的裁决。1974年由尼克松总统签署的“国会预算和基金扣押控制法”，授予总统以扣押或延期使用划拨基金的直接的稳定权力，但又须服从于国会对总统的这类举动进行审查并通过立法否决表示不赞成态度的权力。自那时以来，这种不赞成的程序被认为是违宪的，因为它把总统有关扣押基金的法定权利和宪法权利置于模棱两可的地位。

参考书目： (LNC)

Abascal, R. and Kramer, J. : Presidential impoundment, Part I: historical genesis and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Georgetown Law Journal* 62 (1974) 1549-618.

Fisher, L. : Note, impoundment of funds. *Harvard law Review* 86 (1973) 1505-35.

——: Note, protecting the fisc: executive impoundment and congressional power. *Yale Law Journal* 82 (1973) 1636-58.

——: *Presidential Spending Power*, pp. 147-201.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 Note, addressing the resurgence of presidential budgetmaking initiative: a proposal to reform the Impoundment Control Act of 1874. *Texas Law Review* 63 (1984) 693-719.

收入政策 【Incomes policy】

收入政策这个委婉用语在本世纪60年代开始流行，当时一些国家的政府试图通过抑制工资增长来达到减轻通货膨胀的目的。虽然收入政策是作为一种对所有收入的数量和分配加以控制的政策而提出的，但实际上，它主要限于对工会增加工资的能力加以遏制——法国一位轻率的高级官员曾把它称作工资管制。政府之所以将注意力集中于工资，其原因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在发达工业社会中，工资是收入的最大来源，而且认为工资比利润更容易加以控制，有时还认为工会在这件事上能够加入共同抉择的过程，即偷猎者能够变成护猎人。当工会接受在自由的集体谈判进程中不再强求最大限度地增加工资这个不光彩的角色时，通常要提供给工会若干种利益刺激作为回报。要采取措施控制物价，或者使工资增长率与生活消费价格指数挂钩，以确保工资的实际价值不致下降。还要使低收入者的工资增长率和最低工资按照较高百分比予以提高，以赋予收入政策“社会公正”的含义。更常见的做法是，使工会能够对宏观经济政策施加影响，主要是在诸如就业政策之类的事情上施加影响，其目的在于实现充分就业。

收入政策一经实行，即刻便陷入困境。在由政府或公共企业担任雇主的条件下，人们可以认为它们以某种多少经过协调的方式，始终奉行着一种工资政策。虽然已经出现了一种多少已被接受的公共企业内部的工资差别等级制度，然而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总体比较而言，工资的差别等级在私人企业(那里市场因素起支配作用)中是一个更具有争议性的问题。工会领导人作出抑制工资增长的承诺的能力依赖于他们控制工会成员行为的能力。工会力量强大并且权力集中，同时又与在收入政策制定过程中起重要的或者支配性作用的社会民主党（以奥地利和瑞典的情况最为典型）保持密切联系，这是收入政策得以存在的特有的和政治上的先决条件。在其它国家，这两个先决条件的完全缺少（如美国和法国）或仅是部分的存在（如英国和联邦德国），意味着收入政策在这些国家或者毫无立足之地，或者仅仅是昙花一现。

建立专门机构规定收入的做法被普遍证明是无法坚持长久的，主要原因是工会既不愿意又不可能与决策体制正式同化在一起。然而，甚至在此类机构纷纷建立的60年代亦未产生这类机构的法国，也建立了“收入与生活费用研究中心”，开展收集无工资和无薪水者生活收入的准确资料的工作。它的工作证明，不首先获得这类资料，就不可能合理地对收入加以控制。当建立新机构(例如英国的物价和收入局）的种种更为雄心勃勃的宏图业已消失时，法国的这个机构却依然存在，这个事实给人以保持适中的美德的教益。但是，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的因素还不是英国收入政策陷入困境的全部原因，选民和政党的因素亦有着同样的重要性。事实上，在1961—1965年之间，历届英国政府都采取了一种并未得到选民授权的收入政策，这一点以及收入政策的预期短暂化亦是英国收入政策之所以失败的主要原因。在70年代，虽然英国政府还在收入政策方面作了几度努力，其中最著名的是工党与职工代表大会之间的“社会契约”，但是政府在反对通货膨胀的斗争中已日益转向货币政策，与此同时，失业人数的不断增加也削弱了工会的力量，使之不能把工资提高到超出政府认为是合适的程度。到80年代，收入政策已不再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时髦手段了。

参考书目： (JESH)

Blackaby, F. ed. : *An Incomes Policy for Britain*, Lon-

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1972.
Faxén, K. -O.: Incomes policy and centralized wage formation. In *The European Economy*, ed. A. Boltho.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Flanagan, R. J., Soskice, D. W. and Ulman, L.: *Unionism,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nd Incomes Policies: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3.
Goldthorpe, J. H. ed.: *Order and Conflict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Hayward, J.: Interest groups and incomes policy in France. *British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4 (1966) 137-53.
OECD: *Collective Bargaining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in Ten OECD Countries*. Paris: OECD, 1979.
Panitch, L.: *Social Democracy and Industrial Militancy: the Labour party, the trade unions and incomes policy, 1945-197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独立机构 【Independent agency】

一种重要的行政组织，它拥有比政府各部所属的行政组织更大的自主权（在美国，政府一词也适用于不属于内阁各部的所有组织）。

人们主张把独立地位所产生的大量自主权，主要提供给准司法性、商业型和制订规章的机构。独立于严格等级式行政控制和责任制的组织，有行政法院、国营公司、准政府组织和独立管理委员会等。一个独立机构通常由一个委员会领导，委员任期长而且部分重叠。这减少了由指定的行政部门控制该机构决策的机会。一些独立机构有意识地保持财政独立，以规避正常的预算和拨款程序，或者只报告财政需求。有些独立机构不受文职官员法的限制。独立机构的增加，与政治上负责任的行政部门负责制、政府范围内的政策一致性和预算的综合性发生了冲突。

参考书目： (FLA)

Dogan, M. ed.: *The Mandarins of Western Europe: the political role of top civil servants*, pp. 210-37. London: Halstead, 1975.
Kettl, D. F.: *Leadership at the Fed*.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Sharkansky, I.: *Whither the State? Politics and Public Enterprise in Three Countries*.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1979.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Manual.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annual.
Wade, E. C. S. and Bradley, A. W.: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London: Longman, 1985.
Walsh, A. H.: *The Public's Business: the Politics and Practices of Government Corporations*.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MIT Press, 1978.

独立管制委员会 【Independent regulation commission】

由多边成员组成的、对某个或多个工业部门拥有广泛的官制权限、其自主程度在形式上大于政府各部或职能部门的机构。

英国、英联邦国家以及美国的这类独立管制委员会在其法律地位、组织形态、资金来源和实际享有的自主权等方面各有不同。一般而论，独立管制委员会设立的目的是将有关工业部门的公共管制与政治问题分离开来；这在日常的、准司法性的决策中十分明显，而在一般性的决策中则多少有些模糊。例如在英国，大臣们通过指定和批准某些关键性的决策来操纵诸如垄断与吞并问题委员会一类的机构，而议会的监督则发挥着某种制约作用。大臣和议员实际上也对日常决策进行干预。

在美国，独立管制委员会的正式独立性取决于某些法规，而这些法规通常规定：委员会要由两党的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应有5到14年的重叠任期，总统只能因诉讼的原因而不能以政策观点为由撤换委员会成员。这类委员会的独立地位虽然在分权制度中属于特异现象，但已由最高法院于1935年确认。1937年时，总统行政管理委员会把这类委员会称为“无人领导的国家机关第4分支，一个不负责任的机构和无法协调的权力的集大成者。”

然而，由于委员会成员任期的有限性、现有成员希望得到再次任命、委员在任期内的辞职以及需要在反对党中选择合适的委员候选人等等，总统仍对独立管制委员会拥有有效的影响。而在委员会中起重要领导作用的主席也是由总统任命的。行政部门还可对委员会的立法建议、预算开支和诉讼案件加以审查。

长期以来，人们总是抨击独立管制委员会过于迷恋于管制性的工业。但近年来的研究却对此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这类委员会在本世纪70、80年代对放松管制的支持态度为这种新看法提供了佐证，至少在这一时期佐证了新的看法。

参考书目： (JWF)

Derthick, M. and Quirk, P. J.: *The Politics of Deregulation*.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5.

间接选举 【Indirect election】

当一个公职人员或一个代表机构是由一个较大

的选民团体选举产生、而这个选民团体又要由更为广大的选民群体选举产生时，这个公职人员或代表机构就被说成是由那个更为广大的选民群体间接选举而产生的。间接选举可以被当作一种选举原则，那个中介团体就是为间接选举而专门设置的。间接选举亦可以因缘于这样的判定：一些为其它目的已经存在的代表机构（例如地方议会或地区委员会），其本身又需要在更高的层次上享有代表权；在一些自由民主国家，第二院（例如德国的联邦议院）代表着地区或地方的机构，因此是由间接选举产生的（但仅仅是附带性的）。间接选举在过去要比现在更为常见。当今存在着一种以民主的名义摈弃间接选举的倾向，人们往往相信民主就意味着直接选举。间接选举的议院或者被取消（如瑞典于1969年取消），或者被改为直接选举（如美国参议院于1913年改为直接选举）；不久前，英国保守党政府通过了要求工会选举其执行委员会时由间接选举改为直接选举的立法，也是响应着这个普遍的发展趋势。

(MS)

间接统治 【Indirect rule】

尤其表现为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属非洲殖民地的一种殖民地管理形式。所有殖民统治制度都依赖于附属国地区人民的协助和合作；在殖民地没有大批的宗主国移民团体的情况下，更是如此。间接统治将这个实用的习惯升华为一种制度和一种意识形态。间接统治作为一项改革，起源于北尼日利亚；在那里，人手极其不足的英国行政管理机构同最强健的酋长传统权威融汇在一起，促使卢加德勋爵确立了若干极为重要的制度性原则，其中包括：应当将对传统统治精英的干涉保持在最低水平；将当地的传统权力机构完全融合进殖民地管理机构，并适当加以加强。而正是这样两个因素使间接统治作为一种制度于1918年以后开始传播开来，第一，间接统治在经济萧条时显示出其廉价性；第二，间接统治合乎于新人类学强调传统文化的价值，以及破坏传统文化必有危害的观点。甚至还在1939年以前，有人就批评把间接统治不加区别地运用于那些并不存在强大的传统权威的社会，还批评间接统治使殖民地权力机构完全放弃了在推动殖民地现代化方面应该发挥的作用。实际上，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们强调积极调配殖民地资源、强调争取殖民地具有现代思想的社会集团的合作，这才导致了间接统治于1945年之后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JGD)

参考书目：

Iliffe, J.: *A Modern History of Tanganyik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erham, M.: *Lugard: the years of authority* 1898-1945. London: Collins, 1960.

个人主义 【Individualism】

这一概念包含着多种思想、观点和学说，它们的共同要素是都以“个人”为中心。作为与“集体”相对的“个人”可以用多种方式表达。许多形式的个人主义依赖于这种对立，另一些则否定这种对立。

这个词的历史是有趣的。它起源于19世纪，当时它在不同的国家表示不同的意思，现在那些不同之处已经融合。在法国，它起源于对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的反动，因此，在法国它的意思总是倾向于贬义，表示无政府状态和社会动乱的根源。不论是反动分子、民族主义者、社会主义者或自由主义者，尽管他们关于社会解体的原因和合理的、理想的社会秩序的性质的看法有很大的不同，但他们都是这样理解个人主义的。这个词的德国用法侧重于强调个性的浪漫主义思想、个体特性、独创性和自我实现的观念。最初用于对天才人物，尤其是对艺术家的崇拜，然后发展成为关于团体，尤其是民族或国家的一种有机理论。在英国，这个词常用来称呼宗教中的新教徒，用于具有自我信赖品质的、特别是中等阶级的英国男子，并用于表示英国自由主义各种流派的共同特征。从这个意义上说，同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相反，个人主义意味着最低限度的国家干预。在美国，它起初表示自由经营、有限管辖的个人自由，以及支持这些做法的观点、行为和愿望。对这种用法的最有影响的解释之一，出自赫伯特·胡佛的竞选演说，他赞美“朴实的个人主义”。

我们能找到各种综合上述用法的显著例子。雅各布·布克哈特认为文艺复兴时期个人主义的成长，伴随着自主要求的增长、对私人秘密的崇拜和一种‘最大限度的个人发展的冲动’，他融合了法国和德国的个人主义含义。约翰·斯图尔特·穆勒把受德国影响的个性概念带入他关于自由主义的经典论述《论自由》(1859年)中。而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在考察民主美国的个人主义时，敏锐地意识到，个人主义削弱了社会联结，对公共生活造成了威胁。

托克维尔的观点可能是当代学者中最有影响的。他辩称，“个人主义”有民主的根源，当平等增长时，它必定要发展：这是“一种新的表述，由此产生了一个新的思想……一种深思熟虑的、和平的思想感情，这种情感使每个公民把自己从伙伴中孤立起来，并且离开家庭和朋友”，放弃“更为广阔的社会”，首先侵蚀“公共生活的长处”，然后攻击和毁坏所有其他人，最后终于“进入纯粹的利己主

义”（《美国的民主》第二卷，第二部分，第二章）。他既崇敬美国人的品质个性，又焦虑其后果，即弥漫的社会服从主义危险。这个分析及随之产生的自相矛盾观点，曾重复出现多次，在美国的社会和文化评论中也时有出现。

这个词的另一个有影响的当代用法是指在社会和政治理论中被称为“原子论”的理论——这种理论认为社会由个体组成，旨在实现主要是为个人的目标，对个人及其权利予以优先权，这种权利存在于任何一种特定形式的社会生活之前。这个观点起源于17世纪，并且出现于霍布斯及洛克的“社会契约”理论及后来的功利主义学说。因此查理·泰勒认为，原子论植根于“那些哲学的传统……它起源于无限定主观意识的假定，认识论上的一张白板，政治上无预见性的权利者”（《原子论》210页）。而麦克弗森写到的“占有的个人主义”，也是植根于17世纪，它基于“这样一个概念，即个人本质上是他自身或其能力的所有者，并不欠社会任何东西”（《占有的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第3页）。

第三种用法，通常被理解为“方法论的个人主义”一种关于解释的学说，这种学说断言，在社会科学或历史中没有一种解释能成为基础或“基石”，除非完全用关于个人的事实或其特征来表达：即他们的财产、目标、信仰和行为。社会总体或行为方式的总和，必须能够经常或最终用“个人”的术语来解释。这个学说有不同的形式，但它仍然容易引起争论。有一些人，如蒲柏，认为护卫个人主义对自由政治是极为重要的。另一些人，从杜克海姆起，把抵制个人主义看成是对社会学的理解的第一步。其他人仍然把争论看作是无用的，而采用不同的方法去表述“个人”。这个概念的抽象性越小（更多的社会性），对方法论的个人主义的争论也就变得或应变得越少。

进一步为个人主义辩护的方法日益流行于当代分析政治哲学中，这种方法立足于基本人权，保护个人的基本自由和利益，不论其立场是尊重人们的分离性，还是给予他们平等的关心与尊重。据此，功利主义现在看来是反对个人主义的，因为它将所有个人的愿望纳入一种单一的系统中。问题是，不论是想象的要求自我所有权的个人主义，还是有争议的方法论的个人主义，不管是否认真对待它，都将产生自由意志论者、自由主义者或社会主义者的结论。

参考书目： (SL)

Arieli, Y.: *Individualism and Nationalism in American Ideolog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Bellah, R. N., Madison, R., Sullivan, W. M., Swidler, A. and Tipton, S.: *Habits of the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Burckhardt, J.: *The Civilization of the Renaissance in Italy*, trans. S. G. C. Middlemore. London: Phaidon, 1955.

Hayek, F. A. von: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1948).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6.

† Lukes, S.: *Individualism*. Oxford: Blackwell, 1973.

Macpherson, C. B.: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2.

† O'Neill, J. ed.: *Modes of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London: Heinemann, 1973.

Popper, K. R.: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5; Boston: Beacon, 1957.

Taylor, C.: Atomism. In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Tocqueville, A. de: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ns. G. Lawrence, ed. J. P. Mayer and M. Lerner. New York: Harper, 1966; London: Fontana, 1968.

工业民主 【Industrial democracy】

民主概念在工业关系中如同在政治语言中一样，具有多种相互冲突的含义。虽然几乎没有发现有公开与民主唱反调的定义，但在工业民主这样一个具有弹性的标题下所排列的内容却是形形色色的。这一点可以清楚地见诸下述事实：表示工业民主的众多概念或者呈现为工业民主的同义词，或者呈现为工业民主这个总概念中的组成部分。这些概念包括：联合管理、雇员参与、工人控制、自我管理、自治团体活动、共同协商、合作生产、经济民主、工业自管。

现时工业民主的许多含义摇摆于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和开明的经理主义之间的令人不快的分界区中。工业民主的早期理论和纲领具有明确的反资本主义性质，它们通常出自这样一个信念：政治民主与少数人占有和控制工业相抵触，并被后者所破坏。某些社会主义流派认为，国有化工业未使工业管理的性质发生任何变化，同时另一些社会主义流派则坚持认为，工人的公民权利应当扩展到生产组织本身。在本世纪的第二个十年期间，工联主义对于国家社会主义的挑战以及工人委员会和车间工会代表运动的兴起，唤出了各种各样的工人控制工业的方

案。在这些方案中，工人控制工业既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向资本主义进攻的手段，又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经济组织的一种制度。这类不时发生变质变形的方案，对众多的劳工运动产生了持久的影响。其中最为著名的实际运用这些思想的现代范例，或许是南斯拉夫 1948 年与斯大林决裂后所推行的“工人自治”制度。

然而自相矛盾的是，工业民主亦是作为一种稳定资本主义、而不是取代资本主义的战略而提出的。注重“人际关系”的管理方法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得到了广泛的传播。虽然某些雇主和管理理论家坚持必须由经理管理企业，但是另一些雇主和管理理论家则强调，企业的成功依赖于下属雇员的创造性，依赖于他们的智慧和他们的合作。这些理论家论证说，这就需要激发雇员的良好意愿，而专制的管理方式会破坏工业的成功。根据这种观点，工业民主意味着一种动员工人赞同管理的优先次序和管理政策的手段。

虽然这两种理论方案都把工业民主等同于雇员参与生产决策，但它们之间存在着两个重要的不同原则，即决策的层次和工人影响决策的程度的不同。后者的范围可以从各种形式的下属代表制或少数代表制到“双重权力”结构或共决结构，直到多数或完全的工人指导；前者可以仅仅包括象小卖部墙壁颜色那样的琐细问题，也可以包括工厂的生产决定、整个就业组织的长期战略和全面的政策问题，甚至包括整个工业或整个经济的计划。这类较高层次的战略性决策必然要限制、通常是严重地抑制低层次可供利用的选择的范围。

一般而言，工业民主的各种经理主义概念涉及的是琐细的、低层次的问题，决策的层次越高，雇主对工人的期待值就越低。相反，工业民主的各种社会主义概念通常强调战略决策的重要性，他们把各种少数代表制的方案视为“假民主”而嗤之以鼻。然而，这两类工业民主的概念之间并无非此即彼的明确界限，这部分是因为在决策层次方面和工人影响程度方面都有着许多等级，部分是因为作为时下辩论主要参与者的工会和政府都明确地将他们的兴趣和视野置于各种简单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分野之上。工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思想和经理主义效益概念的混合物，左翼政府也是如此，而右翼政府(尤其是基督教国家中的右翼政府)则信奉工业参与的哲学。在所有情况下，政策的口头表述和实际政策本身之间的不同之处都被弄得含混不清。

我们可以在工业民主的政治活动中，确认出一个当代争论问题的等级系列。第一类问题是经济所有制，即在传统资本主义和国有化的两极之间创造出一个某种程度的中介结构的问题。这类制度的形式之一是雇员股份所有制（有时被叫作利润分享或伙伴关系），这种形式在自由主义者中很流行，他们把它作为分散财富的一种形式，一些保守主义者则把它看作是通过鼓励“工人资本家”的成长而稳定私人所有制的手段。法国戴高乐派政府曾要求大公司扩充工人的股票份额；近几届英国政府为雇主自愿实行这类计划提供税收优惠；各种雇员股份制方案正在美国广为流行。这类制度的一种更激进的变体是瑞典于 1983 年立法通过的工资领取者基金的制度：这种制度规定所有公司每年都必须将一定的股份分配给工人，这些股份不是由雇员个人占有，而是作为大多数工人（一般来说是作为工会）的投资基金。瑞典的雇主们对此立法作出的激烈反对反映了这种雇员投资基金支持者的这样一个信念：这个制度的后果将是工人通过集体行动为战略性决策带来具有重要意义的影响。经济所有制方面第三种形式是工人合作社。在这种合作社中，生产资本由雇员独自或主要由雇员占有。人们熟知这种形式已达一个多世纪之久，但近来巴斯克地区蒙德拉贡联锁合作制度的成功又使它受到了人们的极大重视，许多国家的政府提供财政资助以鼓励这类计划的发展。在一些左翼人士看来，它预示着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工人管理（70 年代由政府工业大臣支持的英国“托尼·本合作社”的热情就源出于此）；而在一些右翼人士看来，它是使工人适应市场效益规则的一种手段。

第二类问题是董事会代表制。在某些有着双重公司董事会的欧洲国家，早有雇员代表参加监事会的传统。在西德的煤矿业和钢铁业，工人和股份持有者派出等额代表参加董事会的制度自 1952 年就已存在；1976 年，经过热烈的政治辩论后，一种经过调整的等额代表制度被扩展到所有企业。十多年来，欧洲经济共同体一直在讨论关于董事会必须有工人董事名额的建议（第五指导草案）。英国在 1975 年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布洛克委员会），负责提出方案，以便“通过董事会代表制的方式，使工业民主在企业控制的领域得到巨大的扩展”。委员会提出的等额代表制董事会以及在董事会任命另外的“中立”董事（即 zx＋y 公式）的方案，遭到了雇主组织的激烈反对（部分原因是他们认为参加董事会的工人董事是工会指派的工人，而不象德国那样，是经过选举的持有股份的工人），工会也只对它表示了半心半意的支持，这一方案最终被当时的工党政府所放弃。

英国雇主持有的反对观点之一是，董事会代表制由于缺乏基于企业机构层次的“下层建筑”，因而难尽人意。工厂委员会是欧洲大陆广泛建立的制度，在许多国家，有专门法律规定工厂委员会的存在形

式和工作职能。一般而言，工厂委员会的法定权力微不足道（如在法国），虽然在德国和荷兰，工厂委员会的法定权力已扩展到包括就业政策方面的共决权（实际是否决权）在内，而在其它国家，这类工厂委员会仅仅以工人和资方自动协商为基础，尽管瑞典自1946年以来，工厂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已被详细地载入一份工会和资方的全国性协议中。在英国，1939—1945年战争期间形成的联合生产委员会得到了政府的热情支持，而在最近十年中，共同协商委员会又得到了令人瞩目的复兴。自1974年以来，英国又通过了一些关于在车间设立安全生产代表和工人委员会的法律规定。

当前讨论的第四个热点是关于个人工作或生产组织的问题。如上面所指出的，一些管理理论家长期以来一直主张实现生产的"人道化"，其方法是扩大雇员个人的自由决定权和鼓励各种生产协作团体对直接的生产问题作出决策。这种战略的一个著名例子出现在瑞典沃尔沃公司，该公司为解决工人不满和劳动力流动造成的烦恼，于1974年在协作生产小组的基础上，而不是在传统的生产流水线基础上，组织了它的帕尔马工厂。在日本，则盛行着"质量圈"的做法，其内容是，生产小组定期讨论生产问题，并对质量控制问题承担责任。这个制度近来吸引许多欧美人纷纷效法。一些工会人士对这类旨在调动工人管理创造性的方案持怀疑态度，但另一些工会人士，尤其是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工会人士，对分割开来并彼此孤立的、单调的生产任务早就持批判态度，因此认为这类方案对工会会员改善劳动生活质量（QWL）具有重要的助益作用。

"民主化"的这四个领域都涉及新的制度安排。许多工会人士，特别是美国和英国的工会人士，否认这类新发明的必要性。《工业民主》是韦伯夫妇所撰写的有关工会运动的经典性分析著作的标题，韦伯夫妇认为，通过独立的工会组织，工人对工业政策的影响能够得到最佳的发挥。这个观点最近由克莱格加以重申。左翼和右翼的工会运动一致争辩说，实现工业民主的最可行的途径是加强和扩大集体谈判，而实现这一点的必要条件是：工会合法化，一切与谈判有关的信息必须公开，在改变生产安排时应预先进行谈判。与集体谈判相分离的协商委员会的存在，每每引起人们的疑惧之心。

其他工会人士承认新制度的功用，但要求自己在这些新制度中担任角色。前面已经谈到了瑞典关于工资领取者基金的政策，瑞典关于工人参加董事会的法律规定，这些工人董事的选派必须经由工会的渠道，而且只能由有关工会拍板决定。在英国工会的坚持下，布洛克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包括了与瑞典相同的条款。虽然德国工会同意工厂委员会在形式上具有几乎完全的自主权，但实际上他们与工厂委员会保持着密切的工作关系。在许多南欧国家，工会为自己在车间建立工会支部赢得了法律保证，他们图谋通过排挤工厂委员会来加强自己的地位。更为常见的是，劳动生活质量问题被当作谈判议程的一个附加内容，而不是作为与建立特定制度有关的谈判主题，虽然在法国，一些工会近来支持建立一种"表达团体"，雇员们通过这种"表达团体"可以对生产组织的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

参考书目： (RH)

Blumberg, P.: *Industrial Democracy: The sociology of participation*. London: Constable, 1968.

Clegg, H. A.: *A New Approach to Industrial Democracy*. Oxford: Blackwell, 1963.

Coates, K. and Topham, T. eds: *Workers' Control*. London: Panther, 1970.

Cole, G. D. H.: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London: Bell, 1917.

Committee of Inquiry on Industrial Democracy (Chairman Lord Bullock): *Report*. London: HMSO, Cmnd 6706, 1977.

Cressey, P., Eldridge, J. and MacInnes, J.: *Just Managing: authority and democracy in industr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5.

Goodrich, C. L.: *The Frontier of Control*. London: Bell, 1920.

Schuller, T.: *Democracy at W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Vanek, J. ed.: *Self-management*.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5.

Webb, S. and Webb, B.: *Industrial Democracy*. London: Longman, 1897.

工业社会 【Industrial society】

20世纪社会思想主要关心的是判明工业化的性质和追踪它的社会政治效果。工业社会对某些社会理论家——杰出的圣西门和斯宾塞——是一个核心概念，但这个词语有一个一般的用法，而且这个共同理解是由其他思想家在使用不同的术语说明现代性时形成的——亚当·斯密与商业社会，孔德与实证主义社会，马克思与资本主义社会。

工业社会的主要特征被认为是它对物质生产的作用。从苏格兰启蒙运动开始就出现了这样一种理论，即社会是根据它们独特的生产和经济生活方式而划分的。可是，区别新的工业社会所考虑的不仅是新的生产方式，而且是一种新的社会要求——物质生产的增长；如果要寻找与过去社会的差别，这些差别可以在可选择的社会目标方面发现——保障

政治等级制度和取得军事优势。新的社会要求和对它的令人满意的期望，两者都可看作是工业化的产物，而这个认识过程是通过讨论劳动分工、市场、合理性和机械化来展开的。

亚当·斯密使劳动分工的思想成了社会争论的中心。对斯密来说，劳动分工，在对城乡之间和手工技能之间生产成果的分割意义上说，是所有发达经济特有的。无论如何，在他那个时代里，一种特殊的劳动分工方式带来了生产的迅速发展；手工生产消失了，而代之以分工明确的机械作业，后者适合于不同的工人。把经济增长归因于这种劳动分工方式，是社会——经济思想的一般创造，而最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接受这种观点。

市场概念的发展和对市场运行的分析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主要目标和成就。市场的扩展开始被看成是工业化的一个核心特征。确实，这看来是继续增长的劳动分工的一个不可避免的后果；斯密认为，以物易物和以货易货的自然倾向是交换经济的基础，而生产的专业化程度越高，市场运行的范围就越加广大与复杂。这一点被普遍地设想为对全社会有利，因为市场是个整体，其中为自身利益的行为因其相互有利而协调。

工业化的第三个一般特征是理性化与科学化。把科学作为社会进步的引擎来信仰，承自启蒙运动，这种信仰是基于大量的期望之上的。科学进步会带来技术进步；它会鼓励道德舆论的增长，这种增长将加强或者恢复对衰落着的基督教的肯定；它有助于合理地组织生产。

位居上列之首的是作为科学的主要贡献的不断的技术改进和生产的机械化，特别是通过新能源的利用，已被证明是工业化的另一个普遍的特征。在这个方面作为生产要素的资本的功能，开始被认为更象是工厂和设备而不是工资酬金。

这种工业化的一般社会后果将是什么呢？从广义上，对这个问题有两个不同的回答。第一种回答支配着社会主义者的思想，即这不是起最终决定作用的社会的工业特性，仅是财产关系的流行形式。由于资本同劳动之间不可调和的斗争，资本主义社会的显著特征是阶级斗争。然而，甚至马克思也能够在工业主义中看到一种相反的趋势；资本主义最尖锐的矛盾之一恰恰是生产的社会化同私人占有。另一种回答是把新社会看作是由其工业特性首先塑造的，并证明这种特性本质上是合作的和双方同意的。工业社会的理论家预见社会斗争是新旧社会秩序转变之间的一种特征。李嘉图的经济学确实曾明确地把战线划在一边为土地而另一边为资本及劳动的中间。无论如何，它也强调了资本与劳动之间利益的一致。工业化的其他方面鼓励合作与社会的和谐。工业劳动分工强化了个人、阶级和企业的经济交往，而它反过来又会培育合作精神。市场经济依靠竞争，但经济斗争与政治冲突相比，本质上是和平的与非暴力的。应该强调的是，市场更象一种自由交换的系统，而不是一个竞争的领域，自由贸易的持久协作和国际关系的平定，有赖于这种认识。

新秩序的和平性质，是圣西门和斯宾塞两人比较军事社会同工业社会得出的。军人精神的衰落和文明的增长是18世纪思想界研究的一个共同主题，但那些研究这个主题的人如卢梭、弗格森和斯密，很大程度上把此作为一种衰退而惋惜不已。工业社会的理论家则把此作为一种进步来欢迎。过去的军事社会曾是懒惰的和颓废的；而这个刚出现的社会将培育勤劳、有预见和讲求生产率的更高的美德。总之，过去的社会曾把政治和军事控制作为荣誉的源泉。生产价值的出现，会对国家产生深远的影响。国家在社会中组织合作生产的职能将是最小的。生产活动的协调工作是经营管理上的事，并不需要国家，至少在强制机构的意义上是这样。

随着阶级斗争的加剧和把国家干预看作是对社会经济混乱之补救的趋势的增长，这种对工业社会的幻想在20世纪初失去了许多理智的号召力。这个概念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作为趋同问题的一部分而获得了新生，即西方的与东方的制度在一个共同的工业组织的压力下，将会变得更为相似。部分地，在西方，由于经济活动中国家伙伴关系的增长，这种趋同会发生；但主要的是——这是有争论的，一个技术上更熟练的和受过教育的劳动大军（他们在经济上日渐富裕以及不断增长的多元化），将会在苏维埃制度内产生一种渐进的自由化和民主化。

(JL)

参考书目：

† Aron, R.: *Eighteen Lectures on Industrial Society*.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7.

Brzezinski, Z. and Huntingdon, S. P.: *Political Power: USA/USSR*. New York: Viking, 1965.

† *Manuel, F. E.: The New World of Henri Saint-Simon*. Bloomington, Ind.: Notre Dam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eel, J. D. Y.: *Herbert Spencer: the Evolution of a Sociologist*. London: Heinemann, 1971.

Saint-Simon, H.: *Selected Writings*, trans. and ed. F. M. H. Markham. Oxford: Blackwell, 1952.

Spencer, H.: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ed. S. Andreski. London: Macmillan, 1969.

工业社会 【Industrial society】

一种以基于机械化生产和工厂组织的劳动分工

为显著特色的社会。此定义主要指这种社会的经济和技术，但是这种社会的特征还包括某些政治和社会方面与之相关的内容，特别是城市化、详尽的契约法则、家庭与经济实业的分离、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由高向低的转变、正规的教育制度和科研制度以及由各自孤立的核心家庭构成的亲属制度。因此，工业社会这个范畴相应地含有经济、政治和文化三方面的因素。

总体说来，人们通常不是在静止意义上使用工业社会这个术语的。圣西门在19世纪初期使这个术语得到了广泛传播，他把工业社会看作是一种由新强人即实业家崛起而取代先前占据社会优势地位的军人和教士的社会。赫伯特·斯宾塞也把工业社会看作是由"军事社会转变而来的"。但是人们始终主要还是从经济角度界定社会进化或历史的工业社会概念：农业社会中发生了工业"革命"，农业生产率的提高为工业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劳动力和资本。沿着这样的思路所作出的最著名阐释，是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起源的理论。马克思强调经济基础，强调政治和社会的上层建筑，强调通过剥削劳动力而产生的导致资本增殖的剩余价值。马克斯·韦伯提出了最著名的相反的命题，他把资本主义工业社会的起源与基督教某些清教形式的经济伦理联系在一起。其后的经济理论家（例如科林·克拉克）则根据社会经济重心主要是落在工业的第一部类、第二部类还是第三部类来识别社会形态，服务社会的提法就是沿这条思路进行推论的产物。

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种对立的政治形态之间的冲突和竞争，使关于工业社会的辩论在更为广泛的范围内以更为激烈的形式展开。资本主义社会是一种在英国、西欧和美国"自然"进化的工业社会，这种社会实行资本私人占有以及政府较少干预的制度——这是一种国家政体与国家经济相对分离的政治经济制度。共产主义是一种国家在资本积累中直接发挥作用的社会，共产主义国家从政治革命中产生，它通过政治手段管理经济。

在20世纪，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发展不仅产生了一些中间形态的社会主义或社会民主主义国家，象瑞典、奥地利，而且在第一世界（资本主义）和第二世界（共产主义）或多或少地导致了福利国家的发展，与此同时，第三世界也在向工业社会演进。

人们对于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两种工业化形式的关注，在本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激起了一场耗时长久的辩论。辩论围绕着"意识形态终结"的说法和无论是资本主义工业社会，还是共产主义工业社会都会在其政治、行政管理和文化诸方面特征发生趋同的理论展开。韦伯指出了工业发展"铁笼"的一个基本趋同因素，即官僚化。但是人们始终为之争论不休的是政治和经济结构的独立程度这个更一般性的问题。最近的讨论内容则从工业社会的起源转向了工业社会的命运。后一问题有着不同的名称，如后工业社会、超工业社会、后现代化社会。在这个新背景下，工业社会成为一个在过去和现在都包容广泛的政治、文化变异的经济和技术发展的不断变化的历史阶段。

参考书目： (AHH)

Aron, R.: *Eighteen Lectures on Industrial Society*.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7.

Bell, D.: *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Clark, C.: *The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London: Macmillan; New York: St Martin's, 1957.

Gershuny, J. L.: *After Industrial Society*. London: Macmillan, 1978.

——: *Social Innovation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u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ahl, R. E.: *Divisions of Labour*. Oxford: Blackwell, 1984.

通报官 【Informateur】

一些实行多党制的欧洲大陆国家中政府组成过程中协商者的职位。比利时于1935年首次使用了这一术语。当时国王利奥波德三世要求M·特乌尼斯以此名义迅速对政府的施政纲领作一调查；荷兰于1951年实际采用了通报官这个术语，但直到1956年后才得到正式使用。

在比利时和荷兰，当必须组成一个新政府时，一般由国王任命一位通报官，以避免国王直接介入国家政治。通报官通常由没有个人政治抱负的人担任，其协商者的身份要由各方认可；常见的人选是年龄较大的政治家，但有时也有处事积极的政治家得到任命。

在比利时，通报官始终是立法机构两院中某一院的成员，但荷兰不是这样。在荷兰，通报官可以是一个省长，而近年来的习惯则是遴选出多个通报官。通报官在政府组成过程中发挥着非常积极的作用，他首先要就联合政府人选、职务分配和政府施政纲领，寻求达成一致意见，然后再将协商结果报告给君主。

丹麦和挪威偶尔也使用通报官制度，但通报官所起的作用较为消极，仅限于登记各个政党的观点。

参考书目： (VBB)

Andeweg. R. B.. Van der Tak, Th, and Dittrich, K.: Government form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In *The Economy and Politics of the Netherlands since 1945*, ed. R. T. Griffiths, The Hague: Nijhoff. 1980.

Bogdanor. V.: The government formation process in the constitutional monarchies of North West Europe. In *Comparativ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ed. D. Kavanagh and G. Peele, London: Heinemann, 1984.

动议 【Initiative】

一种由某些特定的选举人通过进行公众投票来表达他们对某项建议的看法的方法。

机构·制度 【Institution】

在社会科学中，这一用语的中心意思是从拉丁语动词 instituere（创立或建立）派生而来的。按照这个拉丁词，institution 就是一种已确定的活动形式。这个概念的产生远远早于现代政治学和社会学的发展。争论首先是由伯克和卢梭引起的。他们特别提出下述问题：第一，机构的延续不同于机构的“自发的创建”（或重建）；第二，政治和其他机构的有效性和它们所施加的制约。

自赫斯特·斯宾塞以来，大多数社会学的定义都对机构有着共同的一般观念，即它是规范化的和定型的举止、行动或行为原则的载体。它支配着社会生活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领域，并历时经久。人们一般也同意，这个术语并不表示行为本身，也不表示以个人或集团为其成员的组织；R·M·麦基弗和C·H·佩奇提出了一个具有影响性的定义，这一定义介于机构和社团之间——虽然据知社会学家把这一差别变得模糊了。人们的注意力一直集中在已确立的程序上。布隆代尔曾写道：“在机构和程序之间没有真正的差别，因为机构就是整套的程序。一个政党是一个机构：它也是用以挑选领导，作出决策，组织竟选活动的一整套程序……。”人们将会注意到，与一套制约人们行为的程序相比较，从另一个层次看，政党也是麦基弗和佩奇所理解的人民所属的那样一个社团。

有人提出了一些有关机构和规范之间关系的重要的分析性问题，同时，一些社会科学方面的作者已试图提供一份有关与职能相对应的机构的清单。这样就引起了如下一些问题：各种机构（包括政治的）在多大程度上形成一种“制度”，这是一种什么类型的制度；在构成制度的机构之间，可能存在什么样的关系。而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整个对制度概念的关注看来仅是一系列新的问题。某些重要之处可能由S·E·芬纳的观察而得到了阐明。他把专注于制度的方法抛之一边，认为“政府就是制度化了的政治”。他写道，“政治是一种活动。它是一种行为，而不是一系列角色和机构（或结构和社团），机构是用来调节活动的。另一方面，政府也许是一种活动，而在另一种意义上，政府也许是某种类型的联盟（或结构）。”虽然这个观点看上去是把结构和联盟的差异搁置了起来，但它的重要之处在于提出一种告诫：反对把活动混同于调节那种活动的程序。因为那些对规章的关注，要求结构来维持和应用这些规章。但是，这些结构能否形成一种制度，是不可能预先假定的。在经验上和在理论上关注“集团”或“过程”，都不一定需要放弃有关政治学方面的机构的思想。

这场争论中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在于两种分析之间的对立。据称，这种对立与正式机构的层次紧密相连，并给予行为、活动和互动以优先考虑。毫无疑问，机构的重要性时常被夸大到忽视微观政治行为和忽视微观层次上权力和决策问题的程度，但在这种事情上是很难为原教旨主义者的“或……或……”立场辩护的。研究政治的一些早期的或古典的方法，也许夸大了这种有规则的程序的正规性，而对于那些不太正规的过程，却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而这种过程的本身却通过重复进行或持续一段时间，变得制度化了。然而这并不是说，我们可以或应该放弃下列观念，即强调有规则的过程或机制，用它们来输导某种活动，应付某些周期性发生的挑战和偶发事故，并解决关于价值配置的分歧，或切实决定将把什么样的价值，在一个特定的时代，配置在一个特定的领域。政治研究讨论的另一个方面是，区分两类来自社会学的推论。一种推论提出：政治机构是伴生现象，即它们来自社会过程，特别是那些已在社会分层模式中定形了的政治机构。这种推断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这样一种看法，即把集团利益作为组织政治介入或参与的原则。另一个可供选择的推论也同样是以社会学为其基础的，不过现在已并入政治学研究。它来自有关（相对的和可变的）“政治优先”的假设。正规的机构，如政党制度和官僚机构的实践（所有这些都是文化和历史的产物），在政治生活中具有因果作用，而不是从属作用，并且在政治冲突和先于或随着这些冲突而发生的社会变化中是积极的决定因素。在承认社会形态和规则性同掌权者和决策者的行为有关（或同他们与其他人的相互作用有关）之后，我们毋需进一步承认“权力”和“决策”可简化成关于社会组织的数据材料，或简化为依据数据材料所作的推论而产生的东西。相反，范围更狭窄的政治机构，在输导从复杂多变的操作中产生的结果时，通过来自社会组织的影响，能够发挥自己的作用。

(SJG)

参考书目：

Blondel, J.: *Thinking Politically*. London: Wildwood, 1976.

Easton, D.: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3rd edn. Chicago, Ill.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Emmet, D. : *Function, Purpose and Powers: some concepts in the study of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London: Macmillan, 1958.

Finer, S. E. : *Comparative Government*. London: Penguin, 1970.

——: Almond's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5 (1969—70) 3—21.

Parsons, T. : *The Social System*. London: Tavistock, 1952; New York: Free Press, 1961.

情报　【Intelligence】

这一术语在传统上或者用于描述出自任何来源的消息和信息（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泰晤士报》的外国新闻版面仍然以“外国情报”为标题），或者更加特别地用以描述出自秘密来源的信息。这种不确定性亦存在于几种其他主要语言的同类术语中（例如法语中的 renseignments，德语中的 Nachrichten）。然而，在当代英语的使用中，Intelligence 情报主要是指通过秘密手段搜集的信息。情报亦用于表达搜集情报的机构以及这类机构所从事的其他活动。1979 年，美国情报研究国际会议商定，“情报的主要成份”有以下四重分类（此商定后被广泛接受）：

秘密搜集：今天，人工的情报所提供的信息量要远远低于技术情报。技术情报的两个最重要种类是信号情报和形象情报。信号情报既包括来自侦听密码或明码无线电报的通信情报，又包括来自诸如火箭发出的那种机械源信号的电子情报。形象情报包括对摄影、红外线、雷达反映的资料所作的判读。其他形式的技术情报，例如声学情报，正在迅速发展。人工情报的信奉者争辩说，在诸如政治意图一类的重要问题上，人工情报不可能被得以较为充分提供的技术情报所取代。

分析和评估　人们通常把情报区分为由各种搜集系统提供的“原始情报”以及由情报分析员从“原始情报”中得出的“成品情报”。今天，大部分分析员都面临着信息爆炸和从不相干的或令人迷误的背景“噪音”中鉴别出至关重要的情报信号的问题。分析员们常常被划分为现时情报专家和长期“评估”专家或未来趋势的预报专家。

反情报行动：指鉴别、抵销、有时还包括操纵外国情报机关和“颠覆性”组织的活动的各种努力。消极的反情报行动致力于保护敏感的官方信息，保护政府机关免受敌对或颠覆性组织的渗透。积极的反情报旨在通过诸如渗透或欺骗的手段操纵敌对的或颠覆性组织的行动（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双十字系统”那样）。反情报通常比对外情报具有更多的争议性，因为前者对于国内的公民自由权有着更大的潜在威胁，而且关于构成颠覆行为的要件也有不同的观点。

秘密行动：指通过从和平宣传到军事行动的各种方法影响他国事务的秘密行动。但是人们认为，秘密行动在克格勃和苏联集团情报机关所使用的“积极措施”的范围里，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发挥。他们采取的秘密行动包括：提供假情报、伪造文件、建立掩护组织和培训有权势的间谍。和平时期的秘密行动在西方通常被指责为不道德，而且被认为至少从长远看来，是行之无效的。当短期“成功”（例如 1953 年美国中央情报局和英国秘密情报局推翻伊朗的摩萨台政权的秘密行动）最终被揭露时，它就会产生相反的效果。与美国中央情报局相比，苏联克格勃实施的秘密行动可能更为有效、更为广泛，因为秘密状态在东方的实施和维持要比西方更为容易。

参考书目：　(CMA)

Andrew, C. : *Secret Service: the making of the British intelligence community*. London: Heinemann, 1985.

—— and Dilks, D. eds: *The Missing Dimension: governments and intelligence communiti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Macmillan, 1984.

Godson, R. ed. : *Intelligence Requirements for the 1980s*. 7 vols. Lexington, Mass. : Lexington Books, 1975—85.

Hinsley, F. H. et al. : *British Intelligence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3vols. London: HMSO, 1979—86.

Laqueur, W. : *World of Secrets: the uses and limits of intelligenc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5.

Leggett, G. : *The Cheka: Lenin's political pol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2.

Ranelagh, J. : *The Agency: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CIA*.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6.

Richelson, J. T. and Ball, D. : *The Ties that Bind: intelligenc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UK, the USA, Canad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London: Allen & Unwin, 1985.

US Congress, House Committee on Intelligence: *Soviet Active Measures*. Hearings, 97th Cong., 2nd ses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2.

See also the journal Intelligence and National Security (1986—).

利益表达和聚合　【Interest articulation and aggregation】

直到 19 世纪下半叶，政党和利益集团才被人们

当作民主政治中的合法组织而广为接受。美国和英国的政党制度属于例外,因为它们在19世纪已获得了合法地位。在欧洲大陆,统治政治舞台的是这样两种力量:一是那些倾向于“王政复辟”和反对民主的保守主义政党,二是那些把议会参与作为推翻资本主义、建立社会主义手段的正在兴起的社会民主党。相对来说,在19世纪的欧洲大陆政治事务中,持自由主义观点的议会主义是一股较小的政治潮流,它摇摆于左翼右翼运动之间,只起一种推动议会竞争合法化的作用。直到20世纪50年代,德国社会民主党才放弃了他们的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完全接受了议会主义。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和希腊的左翼人士至今还在调整着自己的观点,以适应议会主义;而这些国家的右翼人士对于议会主义则依然抱着恨爱交加、左右矛盾的态度。

利益集团、压力集团、“院外活动集团”成为民主政治的合法组成部分的时间要比政党更晚。直到20世纪30年代末,美国和英国由于出现了大规模的劳工运动,利益集团才被认可为民主多元主义的组成部分:在欧洲大陆,左翼学者把工会看作是工人阶级的组织,把行业联盟看作是资产阶级的工具;而保守主义学者则倾向于认为所有的利益集团都和政党一样,是对国家主权和代表公共利益的官僚权威的非法威胁。

利益表达和聚合概念的引进可以在这类民主的基础结构逐次出现的背景中得到理解。为使政党利益集团的行动合法化而进行的早期努力采取了这样的形式,即竭力将这些机构纳入分权的宪政框架中。“院外活动集团”被看作是立法机构的第三院,它同样行使着立法职能;政党被看作是选举程序和立法程序中的构成要素。

这些专门组织的兴起,使人们注意到民主决策过程的复杂性。决策不仅仅表现为制定一般规则,通过立法,制定政策;决策过程含有许多阶段,由许多次级过程构成,对于这些阶段和次级过程的严格描述和比较分析,需要发明一些新的概念。一组新概念便由此应运而生。哈罗德·拉斯韦尔提出了自始至终共含7个步骤的设想;其后,迈和威尔达夫斯基提出了5个阶段的划分,始于确立议事日程,继尔问题分析、决策、政策实施,终于政策评估。把决策过程划分为利益表达、聚合和决策,这完全是学者们在研究两次世界大战间隔期间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初期的政党和压力集团的基础上对所得结论加以整理的结果。

这种研究所归纳出的美国模式是:有组织的利益集团阐述和表达社会经济集团和其他社会集团的政治要求,并把这些要求转达给各个政党、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而政党领袖则被看作是在竞选过程中吸引选票、在立法过程中组织辩论,并借以努力将这些特殊的要求转变为政策抉择的中间人。虽然利益表达和聚合这两个定义宽泛的决策过程范畴来自于美国背景,但似乎完全可以用它们来进行总体概观的比较。由此人们能够根据他们表达和聚合利益的方式将意大利的利益集团和政党与美国的利益集团和政党加以比较。由教会和共产党控制的利益集团在利益表达和聚合的方式上,会大大不同于自主性较强的利益集团;各持一端,支离破碎的政党制度在利益表达和聚合的方式上,也会大大不同于基于共识的两党制度。这两个概念的提出,为人们根据利益集团和政党组织政治过程的方式对之进行分类提供了行之有效的手段。

这个本质上根源于美国政党和利益集团研究的理论证明,一个敏感的,有效的民主过程,一方面势必与那种社会所有的多种利益均通过社会团体和独立政党加以组织的情势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势必与两党变体或三党变体的共识的政党制度相贯通。这样的结构模型能确保社会各种要求比较自由地流入政治过程,并由此可以在一种有组织的和首尾一贯的决策过程中同化。从本质上说,这是一个理性谈判、理性合作的民主政治模式。

近年来,菲力浦·施密特、格哈德·勒姆布鲁赫、彼得·卡岑施泰因及其他学者提出了新社会合作主义理论,并从民主政治的稳定角度对它加以论证。他们以若干欧洲国家为例,在这些国家,由国家扶持甚而由国家建立的有组织的利益集团与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定期举行会谈,就工资、物价、福利待遇、投资政策进行协商。他们论证说,与竞争模式相比,社会合作主义的“利益调解”模式与民主稳定有着更明确的连结关系,这种模式趋向于把经济问题非政治化,从而避免产生不同观点的尖锐冲突。

参考书目: (GAA)

Almond, G. A. and Coleman, J.: *The Politics of the Developing Area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Almond, G. A. and Powell, G. B.: *Comparative Politics: systems, process, policy*.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78.

Ehrmann, H. ed.: *Interest Groups on Four Continents*. Pittsburgh, Pen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58.

Finer, S. E.: *Anonymous Empire*. London: Pall Mall, 1958; 2nd edn 1966.

Herring, E. P.: *The Politics of Democracy*. New York: Norton, 1940.

Katzenstein, P.: *Small States and World Markets*. Itha-

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5.
LaPalombara, J. and Weiner, M.: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Lipset, S. M. and Rokkan, 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Neumann, S.: *Modern Political Parties*.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Ostrogorski, M.: *Democracy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London: Macmillan, 1962.
Schmitter, P. and Lehmbruch, G.: *Trends Towards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Beverly I Iills, Calif.: Sage, 1979.
Truman, D. B.: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New York: Knopf, 1951.

利益集团 【Interest groups】

本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利益集团成为政治学家的主要研究对象。这个情况一方面反映了利益集团的蓬勃发展和它们的积极活动，另一方面反映了学者们的研究重点发生了转移，由从宪法形态和制度形态角度研究政治转移到研究政治过程以及政治权力的行使。

利益集团是致力于影响国家政策方向的组织，它们自身并不图谋组织政府。利益集团曾经被抨击为民主程序的破坏者，后来被人们广泛看作是民主多元主义制度的本质内容，人们认为，利益集团是位于公民个人和国家这个庞然大物之间的缓冲器。本特利和杜鲁门那样的政治理论家论证说，利益集团是政治过程的基石，政治制度的变化可以视为是集团压力使然。人们不再把利益集团看作是对民主程序的威胁，因为人们认为，所有的个人都可以自由地组织利益集团，当对某政治问题持特定见解的集团产生时，持相反见解的集团也可以产生出来，从而达到平衡。

然而在最近，利益集团之间的不平等因素受到了人们更多的注意。人们认识到，利益集团分为“圈内”集团和“圈外”集团。“圈内”集团可以定期与政府磋商，并对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发挥积极的作用；“圈外”集团通常被政府视为非法，它们为在政治事务中获得立足之地而奋争。人们的注意力越来越多地集中于那种使某些利益集团获得“公共地位”而另一些集团被排除在外的“过滤”机制上，从而发现，利益集团已不再是将广泛的不同意见吸引到民主进程之中的机制，那些享有特权的利益集团正在行使着相对远离民主监督的准公共权力。

论述社会合作主义的研究者已把得宠的利益集团的掺合作用同国家扩大对经济和福利事务的干预行为联系在一起，因为在这些领域，政府试图与那些代表经济生产者和服务业劳动者的利益集团直接谈判有关政策问题。他们指出，政府与得宠的利益集团之间的相对稳定和相互依存的关系，已发展到在许多政策领域发挥很有意义的作用的程度。

研究者们对利益集团作了各种各样的分类。最常见的做法是把它们区分为两种集团：保护特定局部利益的集团，如农民或雇主集团；致力于推动一项事业的利益集团，如推动核裁军的集团。后一类集团更容易与多元论模式相适应，多元论模式的特征是，数量众多但不断变化的利益集团为扩大自己的成员数量和影响力而相互竞争。对那些在决策过程中成功地施加了影响的利益集团的个案研究告诉人们，事关重大的问题在于利益集团是否具有良好的财力资源和政治资源，是否具有通过舆论工具动员民众支持的良好能力。有利的决策结果和利益集团在竞争中动员政治资源的成功之间的吻合关系，似乎最为强烈地表现在道义和财富分配问题上，而不是在国家干预生产的问题上。

许多其利益只处在政府政策涉及面边缘的地方性利益集团，亦加入了利益集团的这种竞争，但是那些根据自己成员在社会劳动分工中所承担的职能确定自己身份的更重要的利益集团，却没有这样做。这些集团从生产制度和与之相关的利益中获得力量，并占据其重要地位，但这种做法难以与传统的游说议员伎俩相抗衡。这些集团中的最重要者是工会、雇主和行业协会，它们以源于社会劳资之间主要阶级分野的利益为基础。在英国，政府和这些集团的制度化磋商有着悠久的历史（特别是两次大战期间），致使这些利益集团业已成为国家统治机构的组成部分，它至少在70年代以前缓和了阶级冲突，而在70年代，经济衰退的冲击使社会各集团的经济观点趋于分化，并相对地使工会被排除在有关经济管理的讨论之外。

最近20年以来，对利益集团活动的分析已发生了很大变化，从分析利益集团的本身特征发展为研究使利益集团受到限制、给利益集团以机遇的环境。这种研究方式使对利益集团的研究更多地与政治学说关注的中心连结起来，从而减少了它作为政治学独特分支的色彩。

参考书目： (AC)

Beer, S. H.: *Modern British Politics*. 3rd edn. London: Faber & Faber, 1982.
Bentley, A. F.: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Harvard: Belknap, 1967.
Finer, S. E.: *Anonymous Empire*. 2nd edn. London: Pall Mall, 1966.
Middlemas, R. K.: *Politics in Industrial Society*.

London: Deutsch, 1979.

Offe, C.: The attribution of public status to interest groups. In *Organizing Interests in Western Europe*, ed. S. Berg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Richardson, J. J. and Jordan, A. G.: *Governing Under Pressure*.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79.

Truman, D.: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New York: Knopf, 1971.

利益 【Interests】

利益的观念,(比如说,某个人或团体在一种政策或项目中"具有利益")在一个个人化程度很高而传统作用被削弱的现代社会里尤为重要。在这样一个社会中,利益的概念是同权利、义务、责任、合理性等概念连在一起的,而这些概念又把现代自我界定为公民。个人和公民是利益的主要承担者,说一个人有一种利益,实际上就为实现这种利益提供了足够的理由,所以对人们表示尊重的方式之一,就是严肃地对待他们的利益,把他们的利益看作是值得支持的,因为他们(独立的人或主体)的福利是天生的权利。当然还存在着否定上述推断的其他说法,尤其是说"特殊利益"会威胁公众利益或普遍的善,因而它们是非正义的。

任何否定利益的理由都要涉及到对人的其他方面的尊重,而这有时会与对人的利益的维护相冲突。

因此,利益这个词有两个基本的要点。首先,政治利益通常是谈论的重点,这也就解释了关于支配利益归属准则的学术争论为什么如此强烈和持久。其次,政治论著中关于利益的作用,取决于它与作为个人或主体的自我观念之间既成的关系,如果这个根本的观念在基本方面有所改变,则利益的作用与意义也就被扰乱了。

或许对利益的最通俗的解说,莫过于当某一政党面对各种可供选择的政策或纲领时它所愿意选择的那种政策或纲领。这个解说的优点在于它的简明性,而且它也尊重受到观察者(调查者或活动家或官员)评判的政党所作出的选择和判断。观察者要确定的不仅是政党会做什么,还要看什么属于政党的利益。但这个解说的简明性和道德优势经不住考察。首先,甲政党宁可采取这一政策而不采取另一政策,并不是因为这对甲政党有利,而是因为这是正义的或者有助于普遍的善,即便这要违反甲政党的利益也在所不惜。消除一切利益偏向,就要在深入进行评价之前,将所有的利益要求放在同一道德层面上。其次,错误的信息,或者在更为复杂的情况下未能认识到政策的长远意义,从而甲政党可能选择一种对自卫并非最为有利的政策。第三,被公开争论的选择范围会排除对可选择的政策的考虑,假如这种可能的选择已在议论之列,它肯定已经得到卷入纠纷中各政党的相互认可。这种排除有可能相当简单,比如当人们可以在两种形式的健康保险中选择时,但由于医疗机构的权力,预付款的健康监护却不在被提供的选择之列。还有一些可能更复杂而难于评价的情况,如据说工人阶级的利益在市场竞争制度下要比国有制生产方式下得到更充分的扶植,或者声称为了后代的利益需要对统治现代生活的消费形式进行彻底的重建。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简单的利益概念必须被抛弃,但是要断定用什么概念来代替它却很难。利益的概念被假定为引导人们作出什么对自我是最佳的评价(或较佳的评价,它和一系列这类概念共同引导着那些评价),但被提出的每一个概念似乎都预先假定了它自己的答案。此外,"利益"是政治评价中的关键性因素,这一普遍的直觉知识显然预先假定在政治生活中应把个人福利置于首位。

关于利益定义的这些争论,很快就引发出对恰当的自我概念和政治中普遍的善的作用的更大争论。正是为了避免这种夸大的更理论性的争论,不少社会科学家才宁愿坚持简单的利益概念而不管它有什么缺陷。观察一下以后争论中的一些复杂性,人们就会认识到一个可行的利益定义应设法避免简单定义带来的这些问题:"乙政策于甲政党最有利,如果它获得通过,它提供给甲政党的东西将超过其他那些说来头头是道的而且可行的选择"。这个定义纠正了简单定义中的某些缺陷。这使得一项与政治利益相矛盾的政策选择仍具可行性。这可以用来阐明对政策的道义支持与因政策对自己有利而予以支持的区别。但这种定义把困难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现在,顺理成章的问题是决定人需要什么、怎样才能辨别这些需要,需要有什么等级层次、以及如何裁定对需要的各种相互竞争性的解释,造成不利影响的到底是一种毛制品配给的需求还是一个代理人的选择?如果是后者,那么是什么规定了一个能成为作出理性选择的'代理人',又是什么使代理人区别于一个受困扰的或非理性的或不成熟的或无反省力的人?霍布斯、卢梭、穆勒、黑格尔和哈贝马斯对这些问题中的每一个都会作出多少有点不同的回答。当我们追究这些联系时,我们马上就会明白,没有一个较大的理论框架,我们就不可能赋予"利益"概念以充分的特征,我们也会明白,对各种可供选择的利益概念的评价,与对可选择的政治理论的评价有密切关系。那些想绕过这个更大程序的人所得出的,不过是他们正试图确立的预设答案。

因此,可以理解,近期的著作已从尝试对利益

问题提供一个抽象答案，转移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是什么关系这个问题上；这又使我们回到了那个支配政治理论经典传统的问题上了。一些理论家，大体上是以罗尔斯、诺兹克和德沃金为代表，在利益评价上，主张个人优先；而其他人，大体上是以泰勒、桑德尔和麦克因特尔为代表，在认识和评价个人利益时，则优先考虑普遍的善。扼要地说来，后者的主张是：对个人优先的真正赞同，即意味着对超越其他可能的概念但又有争议的普遍的善这一概念的认可。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每一个特定的利益概念必须有一个能赋予它特征的更大框架。一个人要成为一个具有特定理想、标准、利益和原则的人，他必须首先是一个特定社会的成员。个人所参予的那种生活方式，就给他人提供了一种既定的标准（先于理解的），他正是以此为据对自己的利益作出判断的。简言之，公益优先于私利。

现在，构成这个主张的要点为下述说法铺平了道路，即支配了现代的、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自由社会的公益概念，已经过多地使个人欲望优于社会要求、现在优于将来，而对将来的希望又高于对从过去所接受的传统的深刻理解（虽然每一个理论家肯定会把这些论点中的某些观点强调到超过其他观点的地步）。主张把个人利益放在首位的社会，事实上损害了使它们自己永世长存的前提。公共利益的概念，由于其中蕴含着对个人利益的这种看法，因此也就包含了一种自我失败的辩证法。

根据这个评论，我们需要对这样一种公共利益概念给以更大的注意，即它强调我们从社会中得到什么，我们对将来的义务以及自我认同和自我与之认同的生活方式之间的关系。达到这一认识之后，我们就更加关注我们对自己所分享的公益的共同认识是如何构成定义和估价特殊利益的基本框架的。在一个个人主义的社会里，经济增长是良好生活的前提，也是良好生活的一部分，因此，改善个人的收入水平正是个人的利益之所在，为此，个人甚至不在乎改善的方法和范围有何限制。在一个公有社会里，美德的培养对分享社会利益至关重要，人们甚至认为，一心追求财富并不是人的一种有限的权利。相反，追求财富被认为是一种罪恶、贪婪或应予纠正的堕落行径。非常相似的是，在一个个人主义社会里，人们认为，一心追求公民美德并非有益，相反的，由于它大大超过了人们既定的价值标准而不具有可行性，以致于人们把道德追求看成是一片天真幻想或乌托邦。的确，现在仍遵循那种保护个人利益的顽固观念，已显得不切实际了。在这些情况下，对公益的既定认识允许人们追求各种利益（不管得到这些利益可能是正当的还是不正当的），而排斥那些超出这一框架之外的其它追求。对支配生活方式的公益的这类或明或暗的批评，也就是批评利益所许可或不许可的范围。

关于利益的争论还有很多表现。争论的焦点可以是权利是否优先于利益，真实的利益是否优先于可理解的利益，在界定与评价利益中一种公共利益概念是否提供一个比其他概念更好的框架。人们也可把争论的中心放在最适宜于为利益定性的自我概念上。共产主义者同个人主义者在自我概念上是有分歧的，这种分歧也渗透到他们相应的利益概念中。在从属于“富考”传统的继承者是如何对上述自我和利益这两个概念提出异议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对自我概念重要性的最清晰的说明。任何特定形态的自我和公共利益，都是一种强加于物质之上的社会人造物，物质至少在某些方面是与这种形态相悖的。由于自我被当成利益的载（或个人或代理人），因此它必定以一种特殊方式而被组织起来。于是就出现了这样一种政治，通过它，自我的利益既得到实现也受到抑制。对现代个体化和集体化政策的考察，应集中于那些把自我当作权利、利益和美德之载体的教条的约束上，没有这些教条的约束，人们也可以获得同样的成功。

“富考”的观点当然是极富争议的，但他以一种特殊方式揭示出的领域却期待着人们去探索。有关权利高于利益或个人超于社会的争论，现在夹杂着这样一些观点，即这些对立面有些什么共同点以及这些引人注目的争论掩盖了什么样的政治争端。既然通常的争论毫无成果，那么这种转机显然是有好处的。

(WEC)

参考书目：

Barry, B.: The public interest.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 vol. 38 (1964) 1—18.

† Benn, S. I.: Interests in politic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60 (1959—60) 123—40.

† Connolly, W. E.: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common good. In *Appearance and Reality in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Flathman, R.: *The Public Interest*. New York: Wiley, 1966.

Foucault, M.: *Discipline and Punish* (1975), trans. A. Sheridan. London: Allen Lane; New York: Pantheon, 1977.

MacIntyre, A.: *After Virtue*. Notre Dame, Ill.: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1.

Sandel, M.: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Schultze. C.: *The Public Use of Private Interest*.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e, 1977.

政府内部关系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这一术语起源于20世纪30年代的美国，发明这个概念的目的在于表述就职于当时正在经历世界性经济萧条重压和考验的美国联邦体制内的公职人员间相互关系所出现的新特点和新模式。尽管它起源于具有联邦结构形态和运转机制的政治制度，但以后它亦被用于那些非联邦国家，如日本和英国的公职人员的种种相互关系。

这一术语无可置疑的创始人威廉·安德森后来把它界定为：

美国联邦制度中所有类型和所有层次的政府单位之间（或之中）出现的大量重要活动或相互作用。支撑这个概念的事实是，国家总体、50个州中的每一个州、每一个县、镇、城市、学区以及其他特别地区或地方单位，都是一个地域性的、组合的或准组合的实体，都在自己的地域范围内具有各自不同的合法存在方式、权利、功能、权力和职责。

在美国，这个定义包括了美国政治制度中80000多个政府单位之间的交换物（信息、思想、资源的各种融合和置换）。这80,000多个政府单位是：1个国家政府、50个州政府、3043个县政府、19083个市、16148个镇、15032个学区以及28733个特别行政区。对日本来说，政府内部关系指的是1个中央（国家）政府，47个县政府和325个自治体（市、道、町）政府中相互关系的结合和替换。至于英国，政府内部关系所涵盖的内容本质上就是近来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标题下进行研究和实践的内容。

在美国，研究者们是从不同的角度，特别是从它与联邦制的区别的角度对政府内部关系进行研讨的。一位研究者指出：政府内部关系在本质上已替换或取代了联邦制，旧式的联邦制已经死亡，新式的联邦制正健康地、充满生机地在美国生长。它的名字就是“政府内部关系”。

与之相反，赖特把政府内部关系看作是对联邦制所描述的政治、结构关系而作的概念性和说明性补充：“我认为，政府内部关系不是联邦制的替代物，它包括一系列后者明示暗喻都没有的活动和内涵。”另有一些著述者运用政府内部关系概念来讨论那些显然不适宜使用联邦制概念的国家，例如日本和英国的内部权限关系。

把联邦制与政府内部关系区别开来的是这样几个联邦制概念所强调的特征：集中于研究国家—州之间的关系；正式的法律关系；基于国家政府具有最高权力的含蓄的等级权力关系以及以有节制或有限的方式，集中研究政策问题或联邦制分析中的争议问题。与联邦制的这一连串特征相反，标志着政府内部关系研究重点的是下列五个不同的特征：

(1) 研究国家—州—地方，州—地方，国家—地方，地方—地方之间的相互关系；

(2) 研究公职人员的态度和行为，尤其是他们对于其他政治管辖范围内行为体的看法；

(3) 研究那些跨越一国内部政治疆界的日常工作关系所含有的规则性、连贯性和规范性；

(4) 研究所有公职人员——不管是民选的还是上级任命的行政官员——的存在价值。

(5) 优先研究政策问题，特别是注重研究财政关系，例如中央对地方的补助性拨款、岁收来源、征税权以及政策实施。

政府内部关系谘询委员会的建立，使政府内部关系这个概念的效用性和透明度得到了加强。该机构于1959年成立，由总统任命的26个成员组成，他们分别代表着地方、州、国家的利益和观点。该委员会及其成员就政府内部关系问题开展了广泛的研究，发表了大量研究报告，提出了上百个政策建议。虽然政府内部关系作为一个组织概念得到了自然的和较为广泛的使用，然而引人注目的是，迄今尚无研究者就该问题作跨国的系统性比较研究。

参考书目： (DSW)

Anderson, W.: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in Review*.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60.

IIAS Tokyo Round Table Organizing Committee, ed.: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Japan*. Tokyo: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1982.

Jichi Sogo Center: *Local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Japan*. Tokyo, 1984.

Jones, G. W. ed.: *New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Central-Local Government Relationships*. Farnborough: Gower/SSRC, 1980.

Macmahon, A. W. ed.: *Federalism: Mature and Emergent*. New York: Doubleday, 1955.

O'Toole, L. J. ed.: *America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1985.

Reagan, M.: *The New Feder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Rhodes, R. A. W.: *Control and Power in Central-Local Government Relations*. Farnborough: Gower, 1981.

Riker, W. H.: *Federalism: origin, operation, significance*.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64.

Rose, R.: *The Territorial Dimension in Government: understanding the United Kingdom*. Chathan, NJ: Chatham House, 1982.

Wright, D. S.: *Understanding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2nd edn. Monterey, Calif.: Brooks/Cole, 1982.

国内殖民主义 【Internal colonialism】

一种存在于单一国家之内不同下属地理区域之间具有剥削性质的关系。根据这个说法，一个国家可以被划分成两种不平等的地区，即“核心”或“中心”地区和“边缘”地区。前者剥削后者的资源（如廉价劳动力或原料），由于占有或控制生产资料的个人和机构主要位于核心地区，因而边缘地区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利润往往势必流入核心地区。边缘地区所充当的从属和次要角色由下列事实证明：运输系统、通讯网络和市场集中于核心地区，核心地区是国家文化生活的中心，以及政府所采取的那些强制性措施——诸如把边缘地区居民的身份作为剥夺公民权的标记。

国内殖民主义首先见于列宁论述俄国的经济发展和政治发展的著作。虽然这个理论已被一些非马克思主义者所采用，但它主要得到第三世界特别是拉丁美洲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的强烈赞同。西欧学者研讨这个理论，是用它来阐释地区性经济不平衡、坚持地方认同和民族主义运动（例如法国的布列塔尼和奥西塔尼亚，英国的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西班牙的巴斯克地区和泰罗尼亚，意大利的南方地区）等现象。大部分以西方背景对国内殖民主义的研究都断定，仅仅使用国内殖民主义这个理论是无法对当代的地区性经济差异和地区性政治差异作出全面解释的。

参考书目： (ECP)

Frank, A. G.: *On Capitalist Underdevelopment*, pp. 72—80. Bomba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Hechter, M.: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Celtic fringe in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1536—1966.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5.

Smith, A. D.: *The Ethnic Revival*, ch.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Tiryakian, E. A. and Rogowski, R. eds: *New Nationalisms of the Developed West*. London and Boston, Mass.: Allen & Unwin, 1985.

国际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成立于 1946 年。其前身是常设国际法院。国际法院的构成和权限由其章程规定。法院由 15 位法官组成，他们均由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任命。只有国家才能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而国际法院在这些诉讼案中的管辖权取决于当事国的同意。国际法院依据国际法作出判决。应联合国大会、安理会及联合国特别机构的请求，国际法院也可以提供咨询意见。

参考书目： (CDG)

Rosenne, S: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1985.

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

对两国或多国之间的关系进行集体性调整的法规和惯例的总体。根据场合的不同，“国际法”可以用来单指或统指 4 种略有不同的事物。

(1) 实在国际法是两国或多国之间缔结的、并正式同意受之约束的各种专门协议（条约、协定、宣言、议定书等）的总和。

(2) 习惯国际法是见于历史记载，通过非正式认可而得到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性行为规范总和。

(3) 国际法原则是一些理想化的原则，如战争法中的“人道主义”原则等。这些原则被认为构成了习惯国际法和实在国际法的基础。

(4) 最后是国际法理论，它属于被统称为国际法专家的学者阶层的学术范畴，相当于国内法中的“法理学”。

确切地说，上述 4 种情况并不是独立的国际法类型，而是同一实体的不同侧面，或者如国际法院规程第 38 条中规定的那样，它们是审理具体案件时确认法律的 4 种确定的渊源。无论如何，在形式上这 4 种渊源并不等同：国际法原则构成了实在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的基础，而国际法专家的著述，却对其他三者的渊源、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如何将其正确地适用于特定种类的案件等，进行了系统的理论评述。

从最狭义上说，作为实在法，国际法的制裁和制裁机构都是由协议本身明确规定的；此外，协议含义的解释权，也属于这些协议的缔约国——除非争端中的各方同意接受某一第三方的约束，如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以及争端当事国以外的国家或国家集团被赋予解决有关冲突权利的仲裁案件等。这不是乔格·施瓦岑贝格称之为“强权法”意义上的实在法，依据“强权法”，某一超级权力机关为其统治下的人制定法律，并拥有强制人们遵守其规定的行为准则的武力。在国际法中，不存在这种单一的超级权力机关，而且，为强制推行一种所需要的国际行为模式而运用武力的能力，总是取决于实际拥有这种武力的各国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动用武力的协议。

不过，即使是国内法，也只是在统治人物或统治政党独揽大权的极权社会和独裁社会中，才符合“强权法”构想中所隐含的标准。在那些法律也如国际法一样，以被管理者的同意为原则基础的社会中，也存在一些施瓦岑贝格称之为“协作法”和“对等法”的成分，实际上，国际法几乎完全属于这两种类型。

“协作”在这里是指协调各国作为一个整体而进行的努力，以促进并服务于它们的集体利益；这种作用，在《国际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 关于

某些狭窄水道国际利用的规则等文件中，以及控制跨国界环境污染的努力中，可以看得很清楚。除了在特定协议中可能明确规定的任何事项，这种协作法所隐含的处罚完全是一些不利的后果。一旦这种协作的努力受到破坏，这些后果就会出现，它们并不因缺少上级权威的强制而减少其现实性。

国际法中的对等性常常体现为消极警告原则，即各国必须避免采取有损于其他国家的行动，而后者则享有对此种行为实施报复的权利。在协作原则适用的事务中，所有的当事国都共同受益于它们之间的协调努力，单方行动则会产生对行为国不利的后果；而在对等原则所适用的事务中，单方行动可能会给行为国带来好处。在这种情况下，对对等反应的惧怕起着一种阻抑追求单方利益的作用。国际法，特别是战争法，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依靠基于这种恐惧而产生的威慑力量。例如，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联合国宪章》(第 2 条和第 51 条）明确保留了国家和地区的自卫权利，因为没有这种权利，就会怂恿某些国家成为掠夺者。《日内瓦公约》中所给予的保护就是基于对等原则之上的，但是无益侵害的情况不包括在内，因为对其进行制裁不是为了国家的利益。例如，如果不是由于存在着敌方也会同样对本国被俘战斗人员的威胁，杀害战俘在军事上有时是有好处的。除了战争法之外，国际法中含有对等原则的例证还包括保护外交使节的公约，对国界和领海线的相互承认等。

虽然在今天的地球上，国际法得到各国的普遍承认，但它基本上是西方文化经验的产物，也是对这一经验的反映。国际法的起源，最早可追溯到古典时代，特别是在罗马帝国后期形成的关于法律和各民族之间相互关系的观念。在中世纪，民法学家，同样还有寺院法学家，开始对作为罗马文明遗产的自然法和万民法思想进行反思。作为现代战争法直接渊源的正义战争的传统，在很大程度上就受益于这种反思。万民法和自然法的思想在现代仍很强大。早期自然法学派的国际法专家，如维多利亚、苏亚雷斯和格老秀斯等，重新拾起了中世纪的遗产，用以说明现代国际法赖以建立的思想基础。中世纪的寺院法学家和神学家曾认为，通过希伯莱法和罗马法这样的渊源了解自然法是可能的，同时，通过上天的启示了解自然法也是可能的，因为天启法包含了自然法。后来的理论家放弃了后一种主张：对格老秀斯来说，罗马的法律和实践，以及他对更加原始的民族的了解，为自然法开启了最好的窗口。在格老秀斯看来，罗马法只是确立了最低的行为标准。从瓦泰勒开始，国际法更多地带有了一般原则的超然特点，从这些一般原则中，可以派生出具体的实在法。当梅里斯・麦克道戈尔这样的现代著述家使用“人道主义原则”这一术语时，他是在援用瓦泰勒的自然法概念，与早些时候的格老秀斯的自然法概念完全不同。

万民法的概念也经历了相似的演变。对于罗马人来说，万民法是罗马人与之打交道的各个部落集团或定居民族的特殊法律。在帝国的范围内，各种根据本民族法律产生的权利，只要不与罗马的法律或习惯相冲突，就会得到承认。到了中世纪，万民法或万国法已经开始用来表示欧洲各国所遵循的各种习惯“法”了；只不过在格老秀斯的著作中，这一点变得更为明确罢了。这种习惯法权利和正义的概念，要比自然法范围窄，但是却比在任何一个时期都存在的主权者或国家之间的特别协议的总和范围宽。这个术语的后一种含义，已开始接近当代的用法：当一个当代的国际法学家说到万民法时，他是在指习惯国际法。

最先使用“国际法”这个术语的是边沁，但是这个术语所包含的观念，即各主权实体可以用来指导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固定规则总和，却要古老得多。国际法中最古老的单一构成要素，大概就是外交使节履行使命时应受保护的思想；然而，现代国际法中最古老的重要部分却是战争法，它直接起源于早期的正义战争的传统。当代关于国际组织的概念，其前身可从中世纪的基督教世界一直回溯到罗马和平；但是对于这一部分国际法来说，似乎更为合理（也是较为新近）的渊源是启蒙时期出现的各种各样的“永久和平”方案。对于系统地规范主权实体之间相互关系的共同协议来说，最早的先例大概是中世纪后期、近代初期意大利各城市国家间订立的那些协议。

当代国际法的直接先声始于 19 世纪。在拿破仑时代，海上战争法和中立国的权利义务得到了发展。《巴黎宣言》(1856 年）首次提出了后来国际海洋法得以建立的基本原则，美国陆军的《通令第 100 号》(1863 年）和第一个《日内瓦公约》(1864 年）开创了整理编纂战争法的先河。所有这些国际法领域，由于最初的开宗明义而变得更加明确了。特别是战争法（或按照现在通常的称谓“武装冲突法”)，已从习惯和道德的范畴，过渡为就敌对行动中的具体问题签署实体性的国际协议。

上述几类问题都是国际法中的永久性因素，除此之外，20 世纪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发展，就是对人权（区别于隐含在一国或另一国公民资格中的个人权利）开始加以规定，并以人权的名义将保护扩展到个人。

从结构上，可以看到当代国际法有两条重要的、并且多少有些矛盾的发展轨迹。第一是努力确认习惯国际法和国际法原则中的内容，并将其吸收到正

式的实体协议中去。简言之，这种努力就是根据自然法和万民法创制实在法。战争法和最近海洋法的发展，最好地说明了这一趋势。总的来看，这一发展轨迹体现了现存国家主权体系的连续性是在这一体系内的发展。与此相反，第二个大趋势是以国家主权为代价，努力加强国际秩序（或“世界秩序”）。国际法发展的这两种态势并不是完全矛盾的，但它们清楚地表明：在国家之间的关系和对这种关系的法律调整会如何变化这一问题上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参考书目： (JTJ)

De Visscher, C. : *Thory and Reality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Princeton*, NJ: Princc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 Falk. R. A. : *The Status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Hyde, C. C. :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n. Boston: Little, Brown, 1945.

Kelsen, H.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66.

Lauterpacht, H. : *The Function of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mden, Conn. : Archon, 1966.

——: *Interna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 New York: Garland, 1973.

McDougal, M. S. and Feliciano, F. P. : *Law and Minimum World Public Order*.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1.

Oppenheim, L. :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n.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1955.

Schwarzenberger, G. : *A Ma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n. London: Stevens, 1967.

Stone. J. : *The Province and Function of Law*.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质询 【Interpellation】

在很多议会制度中所实行的用以使行政机构负其责任的方法。它包括由立法机构的成员要求政府机构成员对其所在的部的行为或政府的政策事务作出解释。它常常引起辩论，并最终进行信任投票。在法兰西第三和第四共和国时期，议会经常使用质询。这也是1871年至1958年期间法国政府不稳定的原因之一。

参考书目： (VBB)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Parliaments of the World*. 2 vols. Gower: Aldershot, 1986.

主教授封权之争 【Investiture controversy】

在教皇格列高利七世统治下（1073—1085年），由于改革教皇权力而爆发的一场三种力量之间的斗争，一方是拥有巨大世间财富和权力的世俗化了的主教，另一方是皇权，它试图使自己成为一群具有几乎相同权力的诸候所顺从的首领，再一方是要求道义上改革教皇权力的力量。教皇权力涉及废除凡夫俗子对精神权威的授权，对帝王只授予世俗之权。格列高利也曾想获得废黜世俗君主的教皇权力——“教皇可以解除臣民对不义之人的效忠”。这场斗争以1077年德皇亨利四世在坎农萨雪地以苦行赎罪而达到高潮。

参考书目： (JC)

Fliche, A. : La réforme grégorienne et la reconquête chrétienne (1057—1123). In *Histoire de l'Église*, vol. VIII, ed. A. Fliche and V. Martin. Paris: Bloud & Gay, 1950.

Tierney, B. : *The Crisis of Church and Stat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4.

寡头统治铁律 【Iron law of oligarchy】

由罗伯特·米歇尔斯提出。该“铁律”断言：民主组织最终不可避免地要服从其领导者的利益，这种领导即成为牢固的寡头统治——“谁谈组织，谁就是在谈寡头统治”。米歇尔斯的基本命题是建立在政党组织上的，尤其是建立在对本世纪初期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研究之上。米歇尔斯以德国社会民主党作为他的研究范例，因为德国社会民主党是当时最重要的民众党员资格政党，并且无可争辩地致力于党内民主事业。

米歇尔斯将其研究成果发表为专题论文《现代民主国家政党制度社会学》(1911年德文版;1962年该文被翻译成为英文，题为《政党》)。他提出了若干论点，以证实存在着一种向寡头政治发展的普遍趋向。这部分地是由于组织本身的性质，部分地是因为政治权力的关系；还可以部分地归之于“人性”——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的心理气质。正是这三种因素的互相促进，使这种向“寡头铁律”发展的趋势明显地不可避免。首先，民主组织存在着技术方面的问题。一个大规模的民主政党，在保证实现其成员平等和直接参与的问题上，面临着难以克服的困难，它需要进行某种分工和职能的专门化。这样，在党内就会产生一个职业政治家阶层，他们具有专业知识，并发展了不同于一般党员的组织才能。作为专职的政党官员，他们的利益也与一般党员不同。其次，同这种利益差异相比，党的组织内部的权力问题就变得更为重要了，对这些出类拔萃的人来说，保全位子，使自己成为组织中必不可少的人，也就显得十分自然了。第三，尽管从理论上来说，领

导者可以接受挑战并通过正常的民主程序加以撤换，但是实际上要做到这一点是很困难的，因为他们的部下对这种从属地位心甘情愿，对领导者自愧弗如。米歇尔斯发现，在那些由于变得擅长处理政治事务而从一般党员中迅速分离出来的工人领袖中间，这种对领导的尊崇尤为突出。

米歇尔斯对民主的社会主义政党的悲观主义看法使得他得出结论：这些党不可能实现其理想。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它们表面上越来越成功地赢得支持时，强化政党组织的需要也随之增长，民主目标也会被一种根深蒂固的寡头统治所取代。

这种“铁律”可能受到各种观点的批评。在某种程度上，它可能被指责为一种没有新义的观察结果——决策由少数人作出，这是组织的性质决定的。少数人是否违背了多数人意愿的问题，只有分析特例才能予以解答，而且有足够的事实表明领袖能被解职，群众有时确实不再支持领袖。米歇尔斯也忽视了党内派别的重要性，即使一派战胜了另一派，也无法保证党的民主；但持续不断的派别斗争使得没有任何集团能够攫取永恒的权力。

有一种观点认为，米歇尔斯观察的现象是有时间限制的，因具体情况而变化。在他进行研究的时代，政党常常是在离民主十万八千里的政治制度下活动的；期望政党有完全不同的标准是完全不现实的，工人阶级政党也面临着一些障碍，对这些党来说，很自然的是要强调忠诚、纪律和服从——这就容易导致对党的领袖的盲从。效忠于领袖，献身于党的组织，常常是建立在革命处于紧急的转折关头的前提之上的，但由于胜利并没有即刻到来，人们便渐渐地采取一种较为现实的观点，党员开始不再把现时的领袖看作是不可缺少的了。

米歇尔斯强调了职业政治家的牢固地位和掌权的政党官僚所能起的独立作用，这无疑是正确的。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可能会违背民主的多数人的意愿，但是米歇尔斯往往忽视了政党是一种自愿性的组织，这种组织的活力取决于一种非强制性的服从，过份职业化和官僚化的政党，有可能失去它的追随者。米歇尔斯低估了政治业余活动分子和非政党机器机构或不依赖于政党的局外人所起到的作用。米歇尔斯分析的主要缺陷就是假设存在着一批非异质的群众和一批无分歧的精英，但在实践中，这两种假设都是落空的。米歇尔斯主要是关心建立在阶级基础上的群众性政党，关心由此产生的基本同质的社会组织结构。在这个意义上，寡头统治的倾向可能会得到人们的承认，但是，在现代社会，这类政党的削弱意味着——至多如此——“铁律”仅仅切合于某些类型的党和特定的场合。

(GSM)

参考书目：

Beethan, D. : From socialism to fascism: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work of Roberto Michels. *Political Studies* 25 (1977) 3—4, 161—81.

Cassinelli, C. : The law of oligarch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7 (1953) 773—84.

Duverger, M. :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1964.

May, J. : Democracy, organization, Michel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9 (1965) 417—29.

Michels, R. : *Political Parties*, ed. and intro. S. M. Lipset. New York: Crowell-Collier, 1962.

Minkin, L. : *The Labour Party Conference: a study in the politics of intra-party democracy*. London: Allen Lane, 1978.

Parry, G. : *Political Elites*. London: Allen & Unwin, 1969.

伊斯兰政治思想 【Islamic political thought】

《古兰经》并不含有政治理论。它同其他的圣典一样，不断地在各种场合下以诠释的形式被提及、遵从和引用。《古兰经》的实际内容是一般性的箴言和戒令，它们被历代穆斯林著作家赋予了特定的含义。伊斯兰政治理论的三大流派——宗教法律派、哲学派和《君主之明鉴》派——都利用《古兰经》支持各派都主张的等级制（虽然并不严酷）君主独裁主义。

宗教法律思想

与伊斯兰教分为逊尼派和什叶派两大教派相对应，伊斯兰宗教法律思想也有两大派别。逊尼派认为，政治宗教权威应集中于穆罕默德所属的古兰族的伊玛目——哈里发一身，而什叶派却基于对执教者狭义的理解将合法地位归于穆罕默德的堂兄阿里家族。什叶派认为，穆罕默德专门任命阿里为他的继承人，随后又将阿里家庭的伊玛目看成是一条教义，这就证明了他们的观点是正确的。逊尼派却一般将自己的主张建立在传统的合意之上——合意是立法的主要渊源。两派的学者偶尔也运用另一理由来论证需要一个伊玛目，因为个人天生的不足使这个政治权威成为必需，他们因此召集会议任命一个能够为这样组成的社会维持秩序与正义的权威。

由于逊尼派赞成秩序——政府，它将完美的哈里发统治归于乌托邦王国。只有最初的四位哈里发，不同程度地与理想相吻合，其中的第四位就是阿里（卒于公元661年）。真正的哈里发制被君主制玷污了；但这种含蓄的假设的末世论的自然结果，被淡化并从政治转移到虔诚的生活中，为什叶派提供了大量的养料。早期以及史前的逊尼派的哈里发制理

论仍需要作深入的研究，但是从伟大的传统主义者、清明的逊尼分子阿哈默德·伊本·罕百勒（卒于公元851年）起，逊尼派关于哈里发的概念就成为具体的立法理论而不是思辨的理论。伊本·罕百勒本人也承认哈里发没必要由“最优秀的人”担任，而可由“次优秀的人物”合法地担任。

马瓦蒂（卒于公元1058年）对逊尼派的哈里发理论做过最系统的阐述。根据他提出并定型为公法典的传统，哈里发统治是人类义不容辞的。伊斯兰法律将权利分为上帝的权利（忠诚）和人的权利（私法、公法）。哈里发制度是作为先知穆罕默德的副摄政而建立的，它的首脑是宗教的监护人，世俗事务的导师。哈里发不是由精英代表的共同体委任，就是由一个执政的哈里发任命。发展到后来，安萨里（卒于公元11年）提出了这样的观点：即哈里发可以合法地由强大的世俗权威，通常是军事权威来任命，因此，哈里发统治与苏丹统治可以相互结合以维护秩序、支撑伊斯兰法律。在此之前，马瓦蒂也曾预言了暗示着剥夺哈里发政治军事作用的世俗——精神的相互结合的同样思想。他规定：假如苏丹保护哈里发制，采用伊斯兰法律，纳收教会税款，强大的军事力量就可以褫夺哈里发的政治特权。

根据这种削减世俗权限的情况，哈里发的人选必须符合一系列条件，包括作为法律上的证人所需要的道德诚实、古兰族的后裔、作为法官所要求的学识。虽然安萨里放松了其中一些要求，虽然有些法学家承认一个以上哈里发共存的合法性，教会理论并未被束之高阁，而是暂缓适用。象高级官员、铸币机构、军事指挥机关以及法律和宗教等级集团这些国家设施都是哈里发职务的延伸，这个基本观念从未变动过。

然而，哈里发无权过问世俗事务这一状况还导致其他的一些理论问题。伊本·贾马（卒于公元1333年）认为任何权威都是合法的，并把逊尼派法律传统中所设计的政体理论的内容转用于苏丹的权威。同时期更激进的伊本·泰米亚（卒于公元1328年）面对世俗的缺陷，直率地否认哈里发统治的强制性特征。他认为，哈里发的存在并不象传统理论所阐述的那样，是穆斯林社会责无旁贷的义务。他坚持认为，先知穆罕默德的后裔都属 'ulamā 等级，都是宗教、法律学者。这一点与该学术领域里许多人的观点一致。国家与宗教不可分割地融为一体，因为如果没有国家，宗教的权威与职责就不能适当地维持；如果没有宗教，国家就成了十足的暴君。伊本·泰米亚随后按照伊斯兰法提出了一些法规以维持良好的生活秩序，他认为国王应保障实施这些法规。

秩序问题是所有这些理论及其变种的基础。良好的世俗秩序需要专制主义的权威，顺从哈里发就象应该顺从国王一样。逊尼派的主要理论反对人们反抗统治者，无论他是如何地暴虐、邪恶。哈里发绝对不能被弹劾，即使他可能因精神病或囚禁而实际丧失能力；建立一个新的哈里发秩序就是要实现维护良好的世俗秩序、保证宗教发挥作用、为实现未来世界的良好秩序做准备这一天意。

什叶派提出的最有助于实现天意目的的关于公共秩序的理论始终如一。在不完美的、并未被所谓逊尼派法学家肩负的政治事物复杂化的世界里，什叶派关于伊玛目的观念保证了坚持绝对的宗教目的和世界秩序。公元680年，第三位伊玛目——阿里之子胡赛因在战争中战死，哈里发制最终被篡位并被改换为君主制，神旨在人世间通过对神赐家族中的无暇疵的伊玛目的遵从而得到保证。逊尼派关于体现于合意的传统的合法性的观念被弃绝，他们支持神授合法权威的信念。伊玛目不仅完美无瑕，而且由于最初由上帝赐授的、以后一代代秘传下来的无所不知而永远正确；伊玛目与先知的区别在于前者不像穆罕默德传递《古兰经》那样给人世间传递圣典。

任何时代，如果没有伊玛目，就不能维护良好的世俗秩序。这种信念是与无瑕疵的权力主义结合在一起的。当公元873年第十二位伊玛目在一个山洞里失踪时，人们认为他的失踪开启了神秘期，他会作为救世主转世，用正义与公正来填补这个罪恶的世界，开始一个为天启做准备的纪元。这样，救世主的出现结束了历史轮回，世界又回到了最初的亚当秩序之中。

伊斯梅利人的轮回理论阐述得更为详细，这是因为他们授予在他们看来是伊斯马利·伊本·加法的次子——根据他们的估测是阿里家族的第七位穆罕默德——以合法的伊玛目的称号。和“十二派”（这样称谓是因为他们相信阿里的第十二代转世投胎）一样，伊斯梅利人也相信他们自己的救世主的转世投胎了。尽管在更详细的关于历史包含有预言与邪恶的七个大循环的观念中，其中倒数第二个轮回已由先知穆罕默德发起，最后一个轮回以穆罕默德·伊本·伊斯马利的转世投胎为标志。随着伊斯梅利人自己城邦的法蒂玛哈里发王朝（公元909—1171年）的建立与繁荣，世界复杂化起来，这个学说受到了种种调整。人们认为1021年失踪的法蒂玛王朝的哈基姆哈里发是上帝的化身，德拉齐信仰和其它一些事情由此而产生。毫无疑问，主要在北非和西班牙的逊尼派关于救世主的政治运动兴起的古伊斯梅利人的潜在思想，是基于相信神秘的奇迹和奇迹创造者的半神化性质，相信由哈里发统治到帝王统治的历史循环论。其中一个这样的运动导致了

神秘的圣徒伊本·卡西（卒于1151年）统治下的短命的阿尔嘎马城邦的出现。

哲学

与有关伊玛目的神秘观念和伊斯梅利人观念相联的，是极详细的宇宙论与宇宙起源说，这些理论在宇宙原则与世俗原则之间建立了类比与联系。哲学家法拉比（卒于950年）在宇宙秩序与政治秩序之间做了不那么直接的类比。与在伊斯兰哲学中流行的新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主义一样，法拉比认为宇宙的创造是沿逐次下降的顺序发生的过程。同样，人世间良好秩序的基础在于使一切各就其适当的位置。只有这样，世俗的微观世界才能与天堂的宏观世界保持一致。世界上有各种不完美的城邦，诸如寡头政治和其他制度的城邦。“良好的城邦”就是被完全拥有道德、理性、讲求实际等美德的最高统治者维持着良好秩序的城邦。法拉比力图将伊斯兰关于先知和伊玛目的概念嫁接到柏拉图的哲学中。他时常称他的哲学王为“伊玛目”，并赋予他通常只有哈里发才具有的某些品质。法拉比同意伊斯兰教的观点，认为先知是法律的缔造者，但他通过假设先知的灵魂与活跃的智者融为一体使这个观点哲学化。然而法拉比的著作中并没真正想把伊斯兰的教义与玄学融合起来。

与这种书生气十足的乌托邦理论相对照，新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主义者伊本·辛那（卒于公元1037年）演绎出人类按照熟悉的习惯方式交往的必要性，然后明确肯定法律对于良好的世俗秩序的核心意义。他并不想使哲学家与先知者等同起来，但却拔高了后者，把他上升到宇宙的层面。根据伊本·辛那的观点，先知有直觉的、直接的感知力，它很象只有神秘的灵知才能获得的东西。只有先知，而不是哲学家，才是法律的缔造者，这个世界的权威属于伊玛目，关于伊玛目的描述性用语与哈里发制经典理论没有什么两样。因此，哲学并不立即对世界产生影响，但似乎是智慧或灵感参与可知世界这个少数人的独占物。

伊本·路什德（卒于公元1198年）对这一思想做了最显著的发展。他认为，哲学是理解这个世界和天堂的方式，后者只有少数人才能理解。辩证的、诡辩的理解方式适合于人类大众，适合于大众的教义的条文本身并不虚假而是另外具有一种并行不悖的意义。哲学是理解其意义的途径，但是哲学并不取消教义，“因为真理与真理并不矛盾”。因此，哲学并不对公法产生直接的影响；保证法律统治的哈里发秩序是政府的最好形式。与此相联，伊本·路什德积极地在法律“目的”理论的背景下探讨法律的精髓所在。这种法律“目的”理论，是一个与自然法目的理论相似的概念。

《君主之明鉴》

很明显，《君主之明鉴》也有同样的实用目的。此类书被认为是统治工具，它们包括宰相伊本·穆卡法（卒于公元759年）的著作，神学家兼文学家雅黑兹（卒于公元868年）的著作，著名的高官威兹尔·尼查姆（卒于公元1092年）的著作，法学家土尔土希（卒于公元1126年）的论文集，特莱姆逊的国王阿布·哈默的著作等等。通常认为君主制有三类：建立在宗教之上的君主制，很清楚，这是最好的、最有利于救世的；建立在理性与确保人间良好秩序之上的君主制；建立在感情与任性基础上的君主制，它是通向地狱的必由之路。作为统治工具，《君主之明鉴》包含了伦理的、实践的箴言和警句，包含了大量的成功与失败的统治的历史例证，旨在警告统治者明鉴历史。《君主之明鉴》除了肯定最高统治者的至尊至上之外，并没有明确的政治理论。国王几乎是超然存在的，它的臣民是无组织的群氓而非政治实体，其粘合全靠等级制来保证。国王是上帝在地球上的影子，它与臣民的关系如同上帝与他的创造物的关系，这极像法拉比的城邦。

因此，《君主之明鉴》由一系列关于维护等级秩序的论题构成。在等级制下，宗教受国家和法律保护，并且对某些国家来说，是社会生活准则的基础。可能最受厚爱的伦理思想就是正义。正义就是坚持事物各就其位，根据稳定的需要调整现实生活。阿布·哈默在他的论著中将这一观点表述得极为清楚，即“没有军队便没有权力，没有金钱便没有军队，没有税收便没有金钱，没有繁荣便没有税收，没有正义便没有繁荣。”正义就是这样来保证维护宗教统治和理性的统治。而变化无常则滋生非正义。

同样的历史陈述和对先例的类推运用被伊本·克哈尔顿提到了系统的科学的高度。伊本·克哈尔顿继承了伊斯兰的三大流派的思想，并将它们融化在自己的著作中。但他只有为数不多的追随者，后人认为他对《君主之明鉴》的传统做出了特别突出的贡献。奥特曼的“克哈尔顿主义”就是其中一例。

现代伊斯兰教

现代伊斯兰教政治思想表现出与上述趋向不同的模式，尽管法律的、末世论的趋向依然存在。现代伊斯兰教的第一位重要的改革家可能当数穆罕默德·伊本·瓦哈布（卒于公元1792年），他的学说现在是沙特阿拉伯的官方教义。他试图使伊本·泰米亚的政治、社会学说复苏，与沙特王室的首领一起共同依法建立一个政权，并由法律使之合法化。但是主权是上帝的独占品。

瓦哈布主义尽管吸引了一些人，但它对更复杂的社会影响甚微。19世纪的伊斯兰政治思想是与下列名字联在一起的：雅马尔·阿沙达巴比（化名阿

夫嘎尼，卒于公元1897年）以及他的学生穆罕默德·阿杜（卒于公元1905年）。前者致力于使所有的穆斯林国家一体化以反抗殖民主义侵略；而后者与他一同鼓吹煽动，最后在埃及身居大法官要职，致力于改革法律。他俩都认为穆斯林之所以弱小，因为他们抛弃了真正的伊斯兰教而接受了非伊斯兰教的迷信和思想从而侵蚀了伊斯兰教。他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返回到原教去（阿沙达巴比是一位狂热的路德崇拜者）。与所有原教旨主义一样，这种原教旨主义也力图消除普遍接受的所谓的伊斯兰教的内容，以引进可以通过宗教经文获取的现代主义思想。立宪主义思想和实证主义的主旨明显地反映在这种改良主义的努力中，阿杜尤其如此。

穆罕默德·拉希德·里达（卒于公元1935年）将伊斯兰现代主义推至顶峰。原教旨的一些思想在他的政治、法律、文学生涯中得到了详尽的表述，其发端于阿杜的指导。传统模式的哈里发统治在当今世界已不再可行，次优的模式是兼有使徒和监督性质的哈里发机构。现代主义一贯主张的法律改革和对原有法律的补充立法都是必然的。辅助性的非教规的规定和法律方法很好地迎合了改革，改革与这些规定和方法都可以在伊斯兰传统法理学那里找到。里达关于人民主权的思想尤其重要，它披上了伊斯兰的协商思想的外衣。阿拉伯民族主义的政治形态也同样是现代主义的一部分，现代伊斯兰活动家，诸如穆斯塔发西巴伊（卒于公元1956年），用伊斯兰的语言系统地提出了经济的和社会组织的社会主义原理。

今天激进的伊斯兰主义比过去的伊斯兰现代主义更为引人注目，它拒绝对腐败的现实做任何妥协。这样便产生了萨拉菲亚这一类与以穆罕默德为首领的虔诚的前辈相对的称号。萨拉菲理论主要是阿布尔·阿拉·莫杜蒂（卒于公元1979年）的思想，并且在激进的埃及伊斯兰团体中有不少狂热的追随者，他们也同样受到赛伊德·库伯（卒于公元1965年）的影响。这个理论的主要特点是强调哈基米亚思想（这在论述伊本·阿布德·瓦哈布时已涉及到）和同样受瓦哈比影响的希吉拉思想。这后一个术语，原意是指穆罕默德公元622年从麦加前往麦地那的飞行，这里指这些现代萨拉菲理论追随者脱离腐败社会的必要性，以便形成一个与虔诚的前辈们所树立的样板相一致的新的萨拉菲理论。在希吉拉之外，社会不仅腐败而且邪恶，对付这种社会的唯一办法就是直接采取政治、军事行动，以求建立与虔诚的范例完全一致的政治制度的基础。

哈基米亚仅适用于上帝的思想在什叶派的政治理论中也得到了很好的运用。这个理论与路霍拉·霍梅尼的观点一样承认主权完全属于上帝这个推论，这在什叶派中尽管并非史无前例且不是正统的。他们认为地球上的副摄政属于什叶派牧师。霍梅尼本人或者牧师议事会可以代表这种理论。牧师议事会的目的是根据可以称之为萨拉菲亚的理论建立一种秩序。激进的现代什叶派受现代主义倾向（例如阿波尔—哈山·巴尼·萨德，生于公元1933年）的思想的影响，他们力图克服这个理论所产生的专制后果，并且发展普遍化的伊玛目理论；根据这个思想，每个人都是被伊斯兰的国家塑造出来以致于能够象人们期待虔诚的教徒那样来判断和行动。与逊尼派的情况一样，什叶派的原教旨主义中的尚古主义的乌托邦既可作现代主义的解释，也可作传统主义的解释。

参考书目 (AA)

Bosworth, E. *et al*. eds: *Encyclopedia of Islam*. Leiden: Brill, 1960.

† Enayat, H.: *Modern Islamic Political Thought*. London: Macmillan, 1982.

Fārābī: *Idées des habitants de la cité vertueuse*, trans. P. Jaussen. Beirut: UNESCO, 1960.

——: *Al-Fārābī on the Perfect State*, trans. R. Walzer, ed. G. Endre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Gardet, L.: *La cité musulmane: vie sociale et politique*. Paris: Vrin, 1969.

Ibn Taimiyya: *On Public and Private Law in Islam*, trans. O. Farrukh. Beirut: Khayat's, 1966.

Kerr, M.: *Islamic Reform: the Legal and Political Theories of Muhammad Abduh and Rashid Rid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Laoust, H.: *Essai sur les doctrines sociales et politiques d'Ibn Taymiyya*. Cairo: Institut Français d'Archéologie Orientale, 1939.

Māwardī: *Les status gouvernementaux*, trans. E. Fagnan. Algiers, 1915; repr, Paris: Sycomore, 1982.

Nizam al-Mulk: *The Book of Government or Rules for Kings*, trans. H. Dark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0.

† Rosenthal, E.: *Political Thought in Medieval Isla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8.

Turtushi: *Lámpara de los príncipes*, trans. M. Alarcón. 2 vols. Madrid: Instituto de Valencia de Don Juan, 1930-1.

争议、争议认知和争议表决 【Issues, issues perception and issue voting】

从广义上说，政治争议就是政治事务中的分歧点。这种分歧，或许是现实的，或许是潜在的；或

许是真正的，或许是臆想的；或许是在精英（党派、候选人）之间，或许是在群众之中；它可能是涉及日常的政策、价值观和目标的，也可能是关于个人品质、机遇或是能力方面的。这张单子可以无止无尽地开下去。因此，诸如“争议有意义吗?”这类貌似简单的问题太不好下定义了，容不得给它一个同样简单的回答。

最简单的理性选择模式假设，投票者首先对某一政治争议采取一种立场，然后考察各党派或候选人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最后投票赞同在这个问题上与他自己观点最接近的党派或候选人。

这种简单的模式存在着几个缺陷。第一、争议是多方面的，因此投票者必须根据某种重要的标准来选择或权衡。第二、不存在什么一个党在一个问题上的立场——不同的观察者对党的观点的理解也是各不相同的。第三、投票者不是生来就对任何或每一个政治争议都有内在的或现成的观点，他们自己对争议的观点来源于外部。

另一方面，由于投票者生长在家庭和社会环境里，而家庭和社会环境已倾向于某些党派或一般性的政治思想，因此当争议产生之后，它的影响就要受到现存的政治态度和政治倾向网络的制约。

在某一突然出现的争议可能会对投票产生巨大影响之前，它必须要克服四种限制因素，这四种限制因素可以被称作显著、说服、投射和衰减效应。投票者可能会采取下列四种方式之一，对将要打乱其现有的党的倾向的新的争议作出反应：要么否认其重要性（显著效应），要么接受自己党的政策（说服效应），要么任意曲解自己党的政策，从而可以宣称党的政策和他们自己的观点一致（投射效应——因为投票者将他们自己的政策投射在其所在政党的映象上），要么仅仅留在自己的党内，而不管他们在重要争议问题上与党有公开的分歧（衰减效应——较为年长，更多地统合于社会和更始终如一的党员，能更好地处理在争议问题上与党的分歧，与此同时保持对党的忠诚）。

有证据表明，所有这些限制因素都发生了作用，争议的影响通常比有关争议表决的简单理性选择模式所暗示的要少得多。但是，尽管有这些限制因素，有些争议仍可能产生巨大的影响。更普遍的情况是，政治倾向弱化从而使争议表决所受的约束有减少的趋向。因此，尼等人的《变化中的美国选民》一书宣称，在20世纪中叶出现了一次巨大的争议表决高潮，至今仍延续不衰。

争议表决增加的问题涉及到趋势分析和双向因果关系等棘手的难题。首先，目前已看得很清楚，60年代中期，在政治调查中用来衡量争议态度的问题体裁有了明显改善。这种纯技术性变化本身使投票者争议态度的一致性和他们与投票选择的关系出现了明显的突飞猛进的现象。因此，计量技术的变化，几乎使长期的取向分析成为不可能，人们有理由怀疑60年代“争议表决高潮”的规模及持久性。其次，即使争议态度和投票选择之间确立了稳定的联系，争议态度、党派忠诚及投票行为之间互相作用的动态仍然模糊不清。我们知道，争议态度和政党认同都可能发生而且确实在发生变化，我们也知道它们之间是相互影响的，但是，到目前为止，对它们之间相互作用的研究却很少（尽管已有一些开拓性的尝试）。

(WIM)

参考书目：

Abramson, P. R.: *Political Attitudes in America*. San Francisco: Freeman, 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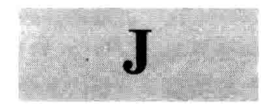
Kinder, D. R.: Diversity and complexity in American public opinion.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ed. A. W. Finifter.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83.

Markus, G. B. and Converse, P. E.: A dynamic simultaneous equation model of electoral choi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3 (1979) 1055-70.

Miller, W. L.: The denationalisation of British politics. *West European Politics* 6 (1983) 103-29.

Nie, N. H., Verba, S. and Petrocik, J. R.: *The Changing American Voter*. 2nd ed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age, B. I. and Jones, C. C.: Reciprocal effects of policy preferences, party loyalties and the vo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3(1979) 1071-89.



杰克逊·杰克逊式的民主　【Jackson/Jacksonian democracy】

（1）安德鲁·杰克逊（1767—1845年）　1829年至1837年间的美国总统。杰克逊既不是一个罕见的政治领袖人物，也不是一个伟大的有创造性的国务活动家。他的新奥尔良战役（1815年）的胜利者的名声为他赢得了总统职位；他作为一个政治家的灵活性，使他在1832年再次当选，并在执政期间控制了政治舞台。他最大的功绩是镇压了南卡罗来纳州拒绝执行国会法律的运动（1832—1833年），从而使内战推迟了将近30年。他坚信“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从而使联邦政府大为削弱。但是，在联邦政府中，他又极力扩大了总统的特权和权力。这一政绩，在一定程度上被他在建立政党制度中的作用所抵销，这种政党制度使总统一直到20世纪都处于受管教的状态，只有一个例外，这就是亚伯拉罕·林肯。林肯运用杰克逊的先例，更重要的是运用由杰克逊唤起的期望，为自己作辩护，解决了1861年的南方叛乱。他所采用的方式表明，当出现必须予以克服的危机时，总统的权力是何等之大。

（2）杰克逊式的民主　一个在某种程度上被历史学家误用的称谓，用以描述大约1815至1849年间美国政治体制的特征。这是一个迅速向西部扩张和经济迅速增长的时期。这也是一个白人成年男子取得普选权的时代。为了适应这种情况，必须对美国的业已生机勃勃的选举政治做出某些调整。持久性的两党政治、纪律严谨的政党机器以及总统提名大会就出现于这个时期。这是一个宗教狂热和非凡改革的时代，其标志是废奴运动、狱制改革、普及学校、改善健康和饮食，以及在其晚期出现的争取妇女选举权运动。然而，政党政治的中心问题是经济问题。杰克逊的追随者们组织在民主党的旗帜下，他们对银行、特别是在某种程度上发挥着中央银行职能的美国银行疑虑重重。他们还反对将任何——不论是州的还是联邦的——公共基金用于所谓的“内部改建”（道路、运河、铁路）。他们的对手（建立辉格党的那些人），则坚决支持美国银行。因此，这个时期的一个重要事件是1832年杰克逊总统否决美国银行的双重豁免权，它引起了所谓的银行战争。

参考书目：　(HB)

McCormick, R. P.: *The Second American Party System*.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6.

Meyers, M.: *The Jacksonian Persuasio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Schlesinger, A. M. Jr: *The Age of Jackson*.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45.

Ward, J. W.: *Andrew Jackson: symbol of an 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雅各宾主义　【Jacobinism】

这个词源自雅各宾派，该派是罗伯斯庇尔领导的一个革命团体，它使法国在1793至1794年陷入恐怖时期。如果更广泛地理解这一概念，它可以是指这样一种信念，即人民的意愿可由少数精英来代表，他们以人民的名义行动，但并不负正式责任。在这个意义上讲，它被用来指后来的各种团体及个人的理论与实践，其中包括布朗基和列宁的理论与实践，但通常含有批评之意。

(DLM)

杰斐逊，托马斯　【Jefferson, Thomas (1743—1826)】

美国政治家和政治思想家。杰斐逊曾任弗吉尼亚州州长，大陆会议代表，1801年至1809年美国第三任总统。其著述有《独立宣言》、《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弗吉尼亚笔记》和大量的演说词、信件。晚年，他创办了弗吉尼亚大学。

杰斐逊的早期政治著述着力论述的是北美殖民地寻求独立于英帝国的革命事业。在源于古代宪制的英国自由学说和洛克的政治理论基础上，杰斐逊建立了英帝国联邦的理论。按照这种联邦理论，帝国内所有的立法机关（例如英国议会和弗吉尼亚的议会）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国王在各保持独立权利的立法机关之间仅仅是一位公正的裁判者。由此推论，英国议会在17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关于美洲殖民地的立法即是对殖民地立法机关权力的侵犯，国王对英国议会的支持也被认为是专横的。杰斐逊这一时期的观点在《英属美洲权利综

论》和《独立宣言》中得到了极为简明的表述。

在美国独立战争以后，杰斐逊政治著作集中论述了美洲新共和国的建构。杰斐逊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认为人天生具有社会性，但需要参与到一些小型民主团体中去，以培养他的社会的和政治的才能。他为了仿建古希腊的城邦制而积极鼓动把弗吉尼亚划分为若干方圆为5—6英里、居民为一百多人的行政区。同时他相信通过分享民主制，公民将在那些“明智而有德行”的人中分辨出最优秀者，即他所指的自然贵族。这些自然贵族应被选到政治领导的重要岗位上去，并且成为各级大美利坚共和国政府（县、州、全国）的代表。为了支持这种地方直接民主制的主张，杰斐逊倡导普及的公众教育和一般经济平等。对那些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州将授与每人五十英亩的土地。杰斐逊反对奴隶制度，但是主张对黑人奴隶逐步实行解放，让他们重返非洲家园。另外，他反对妇女参政。

杰斐逊的宗教信仰和他的政治理论是一致的。作为一个保守的一神教派教徒，他认为，基督教伦理对于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的人的善德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对于正义的和和谐的国家来说也是必不可少的。针对在弗吉尼亚的英国国教，他倡导“宗教信仰自由”，且认为它充分表达了所有的宗教信仰（和无信仰）。他希望通过揭示信仰上的差异，大众可以汲取基督教义中基本伦理教义的精华。

托马斯·杰斐逊被认为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但他在世时就见到他的大部分理想幻灭了。美国政治生活中的中央集权和工业化的趋向以及资本主义的伦理精神迫使杰斐逊奋起捍卫各州的权利和农民的利益。这样，他后期的政治著作和他早期的革命著作具有明显的相似之处：正如他攻击英国议会侵犯殖民地政府的立法权力一样，他攻击联邦议会和法院侵犯了各州政府的权力。

杰斐逊的政治思想精深博大，他的著述在后来一系列政治运动中不断地被一些人所引用，包括第三世界的革命者、保守的民主人士和激进的社会主义者。

参考书目： (GS)

Becker, C.: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 Study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Ideas*. New York: Vintage, 1958.

Jefferson, T.: *The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ed A. A. Lipscomb and A. E. Bergh. 20 vols. Washington, DC: memorial edn, 1903.

——: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ed. J. Boyd and C. T. Cullen. 22 vols to dat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82.

Koch, A.: *The Philosophy of Thomas Jeffers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7.

Malone, D.: *Jefferson and His Time*, vols Ⅰ-Ⅶ.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48-83.

巴黎的约翰 【John of Paris,(1250/4—1304)】

多明我会的公法学家。14世纪初，他写了《De potestate rigia et papali》一书，对那场在法国国王菲利普和大主教波尼法斯八世之间进行的论战做出了贡献。他在这本书中提出，政治学应当从神学中分离出来，并坚持认为，世俗权力在世俗财产领域中是自主的和至高无上的，是不受教会的强制力约束的。他认为，国家是自然产生的，财产则是先于国家而存在的。共同体享有最终的制裁权。他根据教会与国家各自不同的内部结构，区分了教会和国家与财产权之间的不同关系以及各自对道德的不同影响，提出了一条中间道路。与帕多瓦的马西利乌斯不同，他并不认为教会是具有无上权威的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他认为，教会和教皇可以作为共同财产的管理人而拥有贵族的领地和财产所有权，但是教会共同管理的、或由教士们暂时管理的这些财产并不属于他们，因为他们是基督的代理人，是使徒的后裔。他们所拥有的管理权是由于虔诚的统治者或虔诚的庶民的默许或承认才得到的。

约翰关于教会与国家的管辖权的全部主张，都是建立在他对财产权的狭义理解之上的。他认为，传统上的君王以及财产所有者个人事实上的独立，从表面上讲也是正确的，因为从时间上讲，所有的人都先于世俗的或宗教的机构而拥有财产权。这种财产权是人们通过劳动和辛苦而获得的。无论是君主还是教皇，都不拥有对世俗世界的财产所有或管理权。实际上，国家的建立就是为了调解私人财产权之间的纠纷。尽管上帝给人们的地球是共同的，但是人们通过劳动而获得的私人财产却是不同的，确立统治者的目的就是要防止当财产被那些没有正常所有权的人掠夺时，由于缺乏公正的仲裁者而造成种种争端。君王对其属民的财产拥有管辖权，但是臣民们不必将私人财产权转让给君王。因此，统治者是通过公众的同意而选举出来的。当臣民与其统治者之间的信任关系因统治者并未代表共同的利益，而只代表他自己的利益而遭到破坏时，废黜统治者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臣民的一种义务。约翰还论及了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废黜教皇的问题，并论证了只有在宗教会议是由教会的全体成员组成时，它的意志才能够作为主权来看待。

约翰的这些激进的主张不仅限制了教皇对世俗的权力，而且也约束了君王。这些主张曾在以后的许多世纪中被广为引用。据认为，洛克就十分通晓这些主张的内容。

参考书目： (JC)

† Coleman, J.: Medieval discussion of property: *ratio* and *dominium* according to John of Paris and Marsilius of Padu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4 (1983) 209-28.

† ——: *Dominium* in thirteenth and fourteenth-century political thought and its seventeenth-century heirs: John of Pairs and Locke. *Political Studies* 33 (1985) 73-100.

John of Pairs: *On Royal and Papal Power*, trans. J. A. Watt. Toronto: Pontifical Institute of Mediaeval Studies, 1971.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 【John of Salisbury（约 1115/20)】

中世纪政治理论家，深受西塞罗共和主义的影响。索尔兹伯里的约翰各种不同的、具有世界主义性质的、在学术、教会、政治上的兴趣，使他对 12 世纪大多数领域的公共生活都有接触。人们通常认为他是一位 12 世纪的人文主义者。他喜欢古代权威的和高雅的拉丁修辞学。他是那个时代的一面镜子。他生于老萨热姆，在法语学校学习（约 1130—1140 年），受到当时名流，包括阿贝拉德、孔奇斯的威廉和夏尔特尔的西尔利等的指点。他作为坎特伯雷大主教西奥巴的管区牧师和教会法庭的拥护者，到托马斯·贝克特大主教属下工作，在后者的悲剧生活中起了重要作用。晚年他成为夏尔特尔的主教。

他的政治理论在他的《论政府原理》、《教廷史》、他的哲学著作《Metalogicon》和他的信件中得到阐述。他在法国和意大利广泛交游，这成为他在某个时期的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活动，他通过加强与罗马教廷的接触目睹了教皇君主制的变化。他对罗马法、寺院法有着广泛的了解，虽然他并没有接受过正规的训练。

《论政府原理》(1156—1159 年）是一部全方位的政治理论著作。它是政府的指南、君主的镜子、道德家对宫廷生活的批判、说教哲学的论文、学术的百科全书。最著名的也许是关于论暴君及暴君例证的论文。在这篇论文中，他认为由于上帝的惩罚，暴君都没有好下场。人们认为约翰是中世纪诛戮暴君理论的第一位捍卫者，但他真正的立场看来是主张暴君由上帝来对付。因此他的观点并不是要人们自己来解决问题，因为暴力反抗、革命、国家和教会之间的内战都会造成可怕的后果；最好的办法是忍受、忍耐、祈祷，因为暴君最终都不会有安全和安宁。约翰是在警告暴君，而不是劝告刽子手；他的暴君理论与其说是坚持诛戮暴君，还不如说是极度地反对贤君。

在约翰看来，法律是上帝赠送的礼品，由教士传授给世俗的统治者。但是也存在着道德法的自然知识，这是人们通过运用理性自己掌握的。他对自然法的理解与西塞罗相同，他称之为衡平法。衡平法是人们为了理性和权利而通过自身能力加以适用的；因此，人是能回答道德问题的，而神法对于这些问题则保持沉默。一个真正的社会既是自然实体又是精神实体，它使生活在其中的人们既是动物又是圣徒；他说这个社会在古代是以“城邦”或“共和国”而闻名的。人类社会既是人的联盟也是基督教徒的集合体，世俗与神圣混为一体。这样，君主的法令必须与寺院法相一致。好的统治者必须是一国的象征，是作为上帝代理人和自然平等偶像的权利实体的肉体表现。约翰将共和制比喻为有头有肢体的活的有机体，统治者就是头脑。他的任务是把臣民的行为纳入神的衡平法轨道，这样，世俗的法律就是衡平法在地球上的形式。因为统治者是作为神的公正的代理人在实施法律和坚持正义，毫无疑问，他不受法律义务的约束。作为上帝的代表，统治者是公共的人，任何对政府权力的反抗都是对上帝的对抗。统治者虽然高居于世俗尘埃之上，但他并不是自主的，因为他有义务坚持衡平法。作为理想的政治家，他必须将他所统治的城邦的动物属性和圣徒属性融为一体。约翰认为亨利二世象野兽一样对神职人员的豁免权发难，破坏王权统治下的自然与精神的平衡。神职人员和平民大众必须联合起来恢复这个平衡，铲除只是动物统治而不是以衡平法治理的统治者。

《论政府原理》极大地影响了 14 世纪的意大利法学家和法国人文主义者。约翰的著作也被誉为叙述古代史实的集大成者，成为了解古代社会的入门。

参考书目 (JC)

† John of Salisbury: *Policraticus*, bks 4-6 and parts of 7-8, trans. J. Dickins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27; bks 1-3 and parts of 7-8, trans. J. B. Pike. Minneapolis: Pol. sci, classics ser., 1938.

† ——: John of Salisbury's Memoirs of the Papal Court (*Historia Pontificalis*), ed, and trans. M. Chibnall. London: Nelson, 1956.

Wilks, M. ed.: *The World of John of Salisbury*. Studies in Church History. subsidia 3. Oxford: Blackwell, 1984.

司法能动主义与司法自我克制 【Judicial activism and self restraint】

关于司法能动主义与司法自我克制的争论，是司法审查这一宪法制度的近代派生物。它导源于富

兰克林·罗斯福总统于1936年再次当选后对美国最高法院中的保守的"老法院"多数派所发动的成功的挑战，以及此后总统对任命法官的行政任命权的使用。在这些法官中，有许多人具有向新政转变和调整时期的直接的行政或立法经验，而且他们都接受总统本人自由的能动主义的基本哲学。维护保守的"老法院"司法程序的主要宪法根据，是国会立法的合宪性这一前提；而新政的司法新潮，却在雨果·布莱克和威廉·O·道格拉斯法官的领导下，将宪法第一修正案（言论自由）所主张的价值作为"倾向性观点"凌驾于宪法的其他保障之上，采取了一种日益加强的干涉主义方法，并特别强烈地坚持和维护宪法的权利法案中的其他一切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这一独特的司法哲学的体现，大大得益于布莱克和道格拉斯从20世纪30年代末到70年代初的不同寻常的长期任职，以及他们在1953年至1969年间得到的具有相同基本观念和非凡权力的艾尔·沃伦首席大法官的合作。在逻辑上相对立的观点是由费利克斯·弗兰克福特提出来的，他象布莱克和道格拉斯一样，也是由罗斯福任命的。他得到大法官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的支持，声称司法的作用一般应当遵从于或自我约束于大众选举产生的行政和立法权威，并认为，现在的新的法院多数派在其审判中注入自由能动主义的价值观念，是犯了象"老法院"在1937年之前强行将自己的保守主义哲学当作宪法信条一样的宪法性错误。

在某种意义上，能动主义和自我克制是一种虚假的司法二歧式，可以把这两种观点更好地表述为一个连续体上的两个不同的点，这个连续体的一端是严格的（"逻辑上的"、"墨守法规的"）解释，另一端是更具有目的论性质的、目标取向的（"政策"和"立法"性质的）司法解释。在这个意义上，它在其不同的方面表现于所有主要的宪法法院的裁判规程之中。在主要的司法能动主义者当中，我们不仅可以举出美国最高法院的布莱克、道格拉斯和沃伦，而且还可以举出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兰德、印度最高法院的法兹·阿里、联邦德国宪法法院的莱布霍尔兹以及国际法院的杰瑟普和拉赫斯。

参考书目： (EMcW)

Biddle, F.: *Justice Holmes, Natural Law and the Supreme Court*. New York: Macmillan, 1961.

Frankfurter, F.: *Mr Justice Holmes and the Supreme Court*. Cambridge, Mass.: Belknap, 1961.

——: *Of Law and Men, Papers and Addresses of Felix Frankfurter 1939-1956*, ed. P. Elma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6.

McWhinney, E.: *Judicial Review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4th ed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9.

——: *Supreme Courts and Judicial Law-Making: constitutional tribunals and constitutional review*. Dordrecht: Nijhoff, 1986.

Mendelson, W.: *Justices Black and Frankfurter: conflict in the Court*.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司法功能和程序 【Judicial function and process】

在诉讼当事人双方的争执中听取和评判案情并作出最后裁定的能力。大多数的政府体制都力图通过提供各种保护措施，使司法机关不受各种外来压力——诸如行政或立法当局的压力，以及来自经济、社会或宗教的私人影响——的干扰，从而维护客观公正的声望。

由于受到所属法系的广泛历史影响（或由于缺少这种影响），司法程序在不同的国家各不相同。对于法律体系，可以根据其历史起源和发展沿革、所强调的法律原则和哲学、独特的制度化机构与组织、所接受的合法权威的类型和确认这些权威的方式、以及进行法律解释的意识形态基础来进行分类。比较法学的专家们一向有相当大的意见分歧，兹威格和考茨对80多年来关于法系的各种学术评估进行了一番综合性的、严谨的推演，区分出了八大法系。它们是：英美普通法系、罗马法系、德意志法系、北欧大陆法系、社会主义法系、远东法系，以及以宗教为基础的印度法系和伊斯兰法系。这些法系各自的发展历史不同。有些差异是军事征服带来的，譬如，盎格鲁-萨克逊时期的英格兰在诺曼征服之后，形成了"根据王国的习惯"的法律。法律形式上的差异——比如，传统的英国习惯法强调依靠法官根据判例逐案立法，而在欧洲大陆法系的实践中则对法律采取一种系统的和抽象的态度——既是历史差异造成的，也是不同态度的结果。英国法律大多都受到了法官的影响，而大陆法则更为通常地反映着法学家们的分析。

在对西方法系和远东法系进行比较时，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在目标及解决纠纷的程序方面的基本的历史性差异。远东法系传统上强调争端和法律冲突要服从裁决，以维持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在西方各法系中，包括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在内，个人或团体在对抗性的司法过程中胜诉，一般被认为是可以得到社会认可的。在社会对法律的适当作用的定义方面的这些差异，导致了法律制度上的重大区别：在西方法系中，律师和法官在社会和制度中的作用，比在远东法系中重要得多；在远东法系中，产生了另外一些解决争端的方式，在制度和人事方面相应地也有一些不同的解决方法。

在大多数的法系之间，尽管存在着差异，但也存在着基本观念上的共同之处。事实上，所有法系在理论上都接受这样一个假设，即司法功能和程序的发展，是为了使冲突的解决在客观性原则和程序的基础上制度化。所有的法系都形成了某些将专职司法人员和法官的角色同其他私人及公共角色区分开来的体制。然而，当司法审判的实际执行被当作政权的工具或有利于经济、军事、宗教及家庭权贵的工具加以利用时，立法的公正、客观的经典理论原则便受到了修改和限制。专制君主和当代独裁者时常发现在其司法体系中装出客观的样子是有用的或必要的。这些与司法客观性的理想目标相脱离的现象，常常是基于权宜之计的考虑而造成的。更根本的脱离现象之所以产生，则是由于在法律的最适当的目标方面的基本原则分歧，比如，宗教原则与世俗原则之间的冲突，或资本主义的司法目标与社会主义的司法目标之间的冲突。在关于司法功能与程序的观念的几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这些基本分歧曾反复出现过。尽管如此，以正当程序和专业司法决策为基础的客观性目标，在大多数法系中仍然是司法功能和程序的中心原则。

参考书目： (JRS)

Abraham, H. J.: *The Judicial Process*. 4th edn.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Ehrmann, H. W.: *Comparative Legal Cultur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76.

Li, V. H.: *Law without Lawyers: a comparative view of law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Boulder, Col.: Westview, 1978.

Murphy, W. F. and Tanenhaus, J.: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cases and commentaries*. New York: St Martin's, 1977.

Tiger, M. E. and Levy, M. R.: *Law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7.

Trubeck, D. M.: Max Weber on law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Review* (1972) 720-53.

司法审查 【Judicial review】

作为一个独特的美国宪法概念，出现于19世纪初期，到20世纪中后期，为其他许多法律体系所“接受”。今天，司法审查或许可以被视作西方及受西方影响的立法政体的主导制度，它存在于大英帝国分裂后成立的各主要国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和联邦德国，以及其他各种国家——如社会主义南斯拉夫、佛朗哥之后的西班牙、甚至独具特色的法兰西第五共和国最高行政法院。

最初的美国宪法中没有提到司法审查，直到宪法被通过几年后的1803年，美国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才在著名的“马布里诉麦迪逊案”的审判中，以宪法创新的方式，提出了司法审查。马歇尔大法官以美国宪法“至高无上、不可用普通手段加以变更”的地位及其在政府权力安排与分配上的内在逻辑为依据，要求享有一种为法院所固有的、可以推翻“违宪”法律的宪法权力。

司法审查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它必然意味着司法的权限要超出分析的范围，涉及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的相互作用，联邦德国宪法称其为制度性冲突。今天，在实行司法审查的主要体制中，司法审查的范围也包括地区性（联邦—省）的冲突、公民自由（公民对抗国家或国家权威），甚至包括对选举制度和选举法公正性的监督，以及对政党内部自治管理的协调。随着法律程序的改进，公民和私人利益集团诉诸法院的机会增加了，涉及公民权利（无论其是否为宪法的权利法案所正式规定）的合乎宪法的申诉，也给以法院为基地进行宪法审查的工作提供了大量的事务。

马歇尔大法官曾正确地断言：在美国，司法审查的权力从法律角度来讲是不会受到重大质疑的。后来出现的挑战基本上是政治性的，是针对法院判决的具体后果提出的，而且总是针对构成法院的法官们的一般法律哲学和政治哲学而提出的。在美国社会的所谓“黄金时代”，即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的世界经济大萧条期间，最高法院的政治保守主义多数派，以据称是从英国普通法中引申出来的宪法第5和第14条修正案的正当法律程序所规定的“契约自由”为借口，实行放任主义原则，推翻了早期的社会和经济计划立法。由此而造成的法院同行政和立法权力之间的政治冲突，在20世纪30年代因老法院多数派否定罗斯福总统的新政改革立法而达到白热化。1936年，罗斯福总统再次当选之后，法院匆忙而不加掩饰地采取了政治退却，并随着1937年的“法院革命”而开始将一种宪法性的一般假设应用于国会立法。此后，总统在政治上有意识地运用行政权力来任命法官，基本上保证了法院中的多数与主导派的社会态度相一致。

在美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尽管宪法或法律的基础常常有很大差异，诸如旧有的英国皇家法庭——枢密院在英联邦各国的历史作用、关于司法程序和法院功能的民法观念在西德和日本的影响，但是，美国的宪政思想在1945年之后已具有了直接和明显的影响。以西德联邦宪法法院（其法官选举产生，任期一年）为原型的专门的宪法法院制度，就是多年

来美国全部经验的一种必然反映。

参考书目： (EMcW)

Cardozo, B. N.: *The Nature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1.

Freund, P. A.: *On Understanding the Supreme Court*.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51.

Hughes, C. E.: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8.

McWhinney, E.: *Judicial Review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4th ed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9.

——: *Supreme Courts and Judicial Law-Making: constitutional tribunals and constitutional review*. Dordrecht: Nijhoff, 1986.

Mason, A. T.: *The Supreme Court from Taft to Warren*.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58.

Pritchett, C. H.: *The Roosevelt Court: a study in judicial politics and values 1937-1947*.

Swisher, C. B.: *The Supreme Court in Modern Rol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68.

司法机构 【Judiciary】

一种拥有解决法律冲突权力的政府机构。在大多数国家中，司法机构或法院被赋予或成功地保持着一种与众不同的独立作用。在理想的观念模型中，司法机构常常被界定为旨在以一种确保对争讼各方都公平和正当的方式使冲突解决制度化的专门组织。这种司法的客观性是由各种保护独立性的制度化措施来保障的。例如，行为良好可以终身任职（美国），或历史的法定保障（英国）。与英美的传统相异，欧洲大陆的传统是，部分地通过发展专门化的训练和有别于普通律师训练的法官晋职进修来确保司法的独立性。在这两种传统中，审判的客观性总是同旨在提供这种公正性的国内司法运行的方法联系在一起的。

在现实生活中，司法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在不同的国家及在特定国家的不同时期，都有很大的不同。结果，法院成了奥托·基尔海默尔称之为“政治正义”的推进器。将司法机构当作政权的工具来利用的现代实例，是独特的纳粹法院和苏联司法机关，后者是20世纪30年代斯大林时期审理案件的法院。有些司法机关分析家认为，法院的基本任务使得完全客观地解决冲突很难实现。在远逊于希特勒和斯大林的极端统治的政权中，法官作为政权的御用工具，也时常要考虑一些与相互对峙的当事人的争执观点不同的要素。社会控制、声望、政权的稳定、精英的意见及先前的判例都会渗透进来。德雷福斯案件是法国的一个特例，但它也代表了一个可能影响到所有国家司法机关的问题。

正当的司法程序和司法组织的标准，在不同的国家有很大的不同。但是，某些一般的类型体现了普遍性“法系”的特征。这些法系是：英美普通法系、大陆成文法系、社会主义法系和以伊斯兰法系为典型代表的各种以宗教为基础的法系。尽管各种法系所坚持的公平和正义的标准不同，但是这些法系实际上涵盖了所有国家的司法机构，从而代表了强大的跨国法律文化体系，这种跨国法律文化体系的共同特征，一般说来超过了各国司法机构之间的局部差异。

参考书目： (JRS)

Becker, T. L. ed.: *Political Trials*.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71.

David, R. and Brierly, J. E. C.: *Major Legal Systems in the World Toda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law*. London: Stevens, 1978.

Kirchheimer, O.: *Political Justice: the use of legal procedure for political end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1.

Shapiro, M.: *Courts: a comparative and political analysis*.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政务会 【Junta】

为政治目的而设立的一种临时机构，一般是在地方一级且往往是自我委任的。在西班牙的几个革命时期，中央政权十分软弱，城市激进分子便设立了地方性的政务会。而中央政府则通过创立中央政务会，将各地方政务会归属其下，从而恢复其控制。1939年7月西班牙内战爆发之际中央政府权威的崩溃使政务会的传统得到复兴，例如当时出现了马德里保卫政务会、巴塞罗那反法西斯民兵委员会等。而1917年的“保卫政务会”则是一个由官员组成的工会，它对历届政府都施加了巨大的压力。

(RC)

陪审团 【Jury】

被召集参与处理庭审案件的一定数量的非专业人员，通常只是对事实做出裁决。英国自12世纪开始采用的陪审审判，后来被认为是防止压迫的重要保障，并载于美国宪法。陪审审判在其他地方很少采用，尽管苏联和东欧国家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在某种程度上发挥着相似的作用。在美国，陪审审判仍得到广泛的采用；但在英国，它的作用已日趋缩小，特别是在民事法律中，这反映了人们对这一制度的

怀疑态度。

（CRM）

参考书目：

Cornish，W. R.：*The Jury*. Harmondsworth：Penguin，1971.

Devlin，P.：*Trial by Jury*. London：Stevens，1956.

Frank，J.：*Courts on Trial*. Princeton，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49.

Kalven，H. and Zeisel，H.：*The American Jury*. Boston，Mass.：Little，Brown，1966.

正义战争 【Just war】

就其最宽泛的意义而言，这一术语涉及西方文化中旨在确定何时为政治目的而使用暴力是合理的，以及对这种所谓的合理使用暴力加诸限制的理论和实践传统。按照这种方式来理解，正义战争一词所包含的渊源及其表达方式既有宗教的和哲学的道德观念，也有法学理论、国内或国际的习惯法和实在法，还有特定的军事理论与实践。然而，在许多问题上，人们总是在较为狭隘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常见的特定用法之一就是将适合于不同时期文化传统的术语概念附会在中世纪形成的古典的正义战争理论之中。例如，J·B·斯考特一类的国际法律师就曾将（中世纪的）正义战争理论和（现代的）国际法看作是同一种思想持续发展的两个阶段；与此相似，W·V·奥布里恩曾提出过"正义战争—有限战争的传统"，以此论证有限战争概念即是正义战争概念的当代表达形式。以保罗·拉姆赛为代表的神学伦理学家则使用正义战争一词来论述更大范围的文化传统（大多出自于基督教神学渊源）；罗马天主教的著述家们在探究天主教道德神学的"正义战争"学说时，极富代表性地进一步限制了这一术语仍旧十分宽泛的含意。即便将"正义战争"一词的含义按照上述方式加以限制，也可以看到这一传统整体的广度及其发展的连续性。

正义战争传统的内涵

正义战争传统在适应特定的时间空间要求和变幻的战争特点方面往往表现出十分显著的变异性。它不是某种单一的理论或学说，最好应当把它理解为一种思维框架，其中包含着许多种理论和学说，由于有关各种正义战争准则之确切意义和内涵的讨论从未间断而形成了连续性的相关联系。J·F·蔡尔德斯把这些准则当作是与应用暴力的伦理学有关的"最高责任"的表述；这一做法强调了这些准则作为西方世界对战争进行伦理道德思考的特定思维框架所具有的特点。

就其在中世纪结束之际所确立的古典形式而言，正义战争传统有两大分支；人们通常用拉丁文术语"诉诸战争权"（jus ad bellum）和"合理交战权"（jus in bello）来指称这两个分支，它们分别涉及在某一特定情况下暴力是否具有合理性以及应当对合理使用暴力加诸限制的问题；还可以用其他一些范畴准则对它们分别加以更加具体详细的论证。

正义战争传统的"诉诸战争权"所包含的必要条件是：促使首先采用暴力的应当是正义的事业以及正当的权威，运用这种暴力的一方或多方应当有合理的意图，暴力应当是有节制的（过度即为伤害）和最后的手段，应当以和平结束为其目标，还应当有获得成功的合理希望。在中世纪，得到人们公认的"正义事业"有三类：纠正不当行为、惩罚罪恶行为以及自卫反击正在策划或已经开始的攻击。在古典时代末期罗马的战争理论与实践中均可看到这三种概念。在20世纪的国际法中，对已经开始的武装攻击进行自卫还击，已成为支持动用暴力的主要理由；强调在动用这一最后手段之前应通过仲裁来解决有关争端，这实际上已废止了其他那些为使用暴力而辩解的古典根据。"正当的权威"，对于罗马人来说意指最高的市民权力机构；在中世纪，就是对他人已无任何封建臣从义务的贵族；而在现代，它与国家、当然也是统治这个国家的主权者（个人或议会机构）所具有的"战争权"有关；最后应当指出的是，近些年来的国际法发展已开始将某种程度的"正当的权威"赋予那些革命的起义团体。"合理的意图"是一个最典型的伦理道德概念，用其提出者圣奥古斯汀的话来说，这一概念排除"过度伤害的意念、残酷的报仇雪恨、无法控制且不可改变的兽性、叛乱的流行以及对统治地位的渴求等等"。

这些就是正义战争传统中"诉诸战争权"流派的主要概念；另外一些概念从本质上看是审慎的，它们同样论及历史上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相对于这种一般发展而言有两个例外，其一，正如前面已经提到过的，由于强调仲裁是更合乎道德取向的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国际法已经增强了"最后手段"准则的份量；其二，对于许多人来说，核武器巨大的破坏性潜力意味着在任何核战争中"有节性"的准则必然会遭到破坏。这种立场以不同的名称闻名于世，如"核时代的和平主义"、"现代战争和平主义"、"正义战争和平主义"。与那种真正、纯粹意义上的和平主义不同，这是从正义战争传统的观点出发而对核战争这类现代战争的伦理道德性质做出的特定判断。

"合理交战权"流派可以通过两大概念来加以界定：一是"手段有节性"原则，它要求避免那些会导致巨大或不必要破坏的暴力手段；二是"区别对待"原则或曰"非交战者豁免"原则，它要求保护非交战者尽可能避免受到战争的蹂躏、特别是避免

受到直接和有意的伤害。古典时代对于战争本身很少有合理交战的限制；正如格老秀斯所指出的那样，在古典时代的古人那里所能看到的合理交战限制主要就是以胜利者奴役被征服者（包括交战者和非交战者）代替杀戮。总之，手段有节性原则只是在工业化时期由于可供军事目的之用的资源相对稀缺才得以提出的。在现代阶段，“暴力经济学”这一术语即反映了“手段有节性”原则的主要内容。然而，在中世纪的不同时期，也曾出现过一些未能持续下来的尝试，如试图将某些必定导致无节制破坏的武器宣布为非法。这类尝试现已成为20世纪国际法以及对作战限制的道德探讨中的一个主要特征。

就“非交战者豁免”原则而论，中世纪曾按照社会功能和携用武器的能力这样两个准则来界定“非交战性”。根据第一个原因，教会牧师、朝圣者和流浪者、市镇居民和乡间农民属于非作战人员；根据第二个理由，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者也属于非作战人员；但这两大类非作战人员也可因其携用武器而丧失其受保护的地位。当代国际法的许多内容，特别是若干个日内瓦公约，都是专门针对非作战人员并详细论证其权利的。但在20世纪，非交战人员无论如何也无法全然摆脱战争的影响。实际上，战略性核威慑的一个重要构成因素就是利用核武器对非作战人口加以威胁，虽然这些核武器通常也可以对准合法的军事目标。

正义战争传统的历史发展

正义战争传统的最悠远的根源可以追溯到古希伯莱、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关于战争的实际惯例和思维活动。到古典时代末期，罗马的法律及其习惯已经提出了一系列有关正义事业（合理的原因）和必要的宣战权力，以及必须衡量动用武力所能实现的好处与所能导致的罪孽等思想。诸如米兰的圣阿姆勃罗斯和圣奥古斯汀一类的天主教理论家只是简单地将这些观念纳入了他们自己关于战争的理论之中，增加了有关由上帝指挥战争（圣战）的古希伯莱人概念，并且采用了由基督徒之爱所包含着的安抚之说。他们两人都论证说，无辜者应在战事中受到保护，但他们以及他们那个时代的罗马法都还未提出“非交战者豁免”的核心概念。

在西方世界，从奥古斯汀时代（公元5世纪）到“上帝和平、上帝休战”的时代（公元10、11世纪），上述所有这些关于使用军事力量方面的限制大多遭到了忽略。与古典时代的早期发展相类似，中世纪对战争本身进行限制的早期尝试并未形成有关合理交战的系统理论。走向核心概念的发展是随着“格拉奇教令”的出现才开始起步的；公元1148年出现的这部寺院法汇集大全将天主教传统中的零散看法以统一的标题连缀在一起。根据格拉奇所奠定的基础，其后几代的寺院法学者以及以巴黎的彼得和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神学家对战争问题作出了更有系统的论述。大约与此同时，一些世俗的理论家亦开始复兴罗马法中的某些内容；而在骑士等级内部，骑士制度的准则已初具规模，对武力的使用加以特定的限制。到“百年战争”时期，这些各不相同的发展线索融合成一种宽泛的、有关战争理由及其限制问题的文化共识，其间亦已出现前述正义战争理论的所有重要的结构要素。

在16和17世纪，又一代理论家包括维多利亚、苏亚雷斯、真蒂利和格老秀斯为已有的正义战争传统带来了一次转变，并且据此阐释了现代国际法的若干理论原则。在此同时，骑士准则也演变成了由外部强加实施的军事纪律规则。18世纪时，这种纪律又与导致有限战争古典发展时期形成的战略研究结合起来。这一时期，瓦泰勒的国际法著述既体现了其先辈思想家如格老秀斯的思想，也反映了当时的有限战争实践。到了19和20世纪，国际实在法既进一步澄清了历史延续下来的传统，同时又如前面已说明的那样，做出了某些修正。

伦理主义者也为20世纪正义战争传统的复兴付出了努力。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一些历史学研究最早开创了这种趋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接踵而至的核时代促进了有关道德伦理问题与使用暴力的规范性研究，诸如约翰·考蒂内·莫拉和保罗·拉姆塞一类的神学理论家和以伊利莎白·安斯科勃为代表的哲学家开始精确无误地使用正义战争的有关准则作为道德伦理分析的工具。迈克尔·沃尔兹和威廉·奥布里恩则是从事同一研究的政治学家代表。历史学方面的研究仍在继续，但更注重将正义战争的推理用于当代的问题。目前，较为宽泛意义上的正义战争思想的发展倾向还包括国际战争法内容的继续拓展，以及有关战争性问题的军事手册得以进一步改进。

参考书目： (JIT)

Childress, J. F.: *Moral Responsibility in Conflicts.* Baun Rouge and London: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2.

Gentili, A.: *De jure belli libri tres*, trans. J. C. Ro Oxford: Clarendon Press; London: Hmphrey Milford, 1933.

† Johnson, J. T.: *Ideology, Reason, and the Limitation in War*. Princeton. NJ and Lond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 ——: *Just War Tradition and the Restraint of War* Princeton, NJ and Lond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 ——: *Can Modern War Be Just?* New Haven Con-

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Murray, J. C.: *Morality and Modern War*. New York: Council on Religio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54.

O'Brien, W. V.: *The Conduct of Just and Limited War*. New York: Praeger, 1981.

Ramsey, P.: *The Just War*. New York: Seribner, 1981.

——: *War and the Christian Conscuonce*. Durn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61.

正义 【Justice】

至少从柏拉图时代起，正义就被所有学派的政治思想家视为一个良好的政治秩序所具有的一个基本属性。确实有一种把正义看作涵盖所有政治美德的诱惑力，因而良好的社会与公正的社会指的是同一回事。尽管这种诱惑力很强烈，但我们都应当对之予以抵制。正义思想把我们的目光引向一个特定方面，即作为相互独立的个体的人获得适当的或者说是适合于他们的待遇。这使得它同其他令人向往的价值，特别是与一个社会总体特性相关的价值区分开来：如国家应该经济繁荣、战无不胜、在竞智斗巧中不失必要的公正。最一般的定义还是查士丁尼所说的：正义乃是一种使任何人获得其所应得的一种不间断的、永恒的意志。

展开这个定义首先要分清人们在获得好处或遭受刑罚时什么是正当的。刑罚正义应符合三个条件：

(1) 刑罚只能通过适当的程序施加给被认为是有罪的人；

(2) 刑罚的适用应该统一，即处罚程度的差别应当始终取决于罪行的差别；

(3) 刑罚的标准应与受到惩罚的各种罪行相适应，不能太严也不能太松。

对第三个条件的解释依赖于对一般意义上的刑罚的认识，是视其为一种威慑的手段，还是视其为惩罚的手段。因此，它比前二个条件更有争议。

超出这三个条件的刑罚是不公正的。但是，如果满足了上述三个条件而犯罪人却部分或全部地免受惩罚，对此我们该如何看待还不清楚。习惯上把这当作宽厚、仁慈的运用，问题是以这种形式摒弃正义是否合适。一些学者认为正义为刑罚确立了上限，但这绝非阻碍仁慈，它是使正义完善的一种质量。莎士比亚有句名言："当仁慈适用于正义时，尘世的权力便体现了上帝的恩赐"。其他观点重复了康德的思想，即实施正义的要求必须是不分场合的，"即使当市民社会将解体时，在狱中仅存的最后一个杀人犯也应首先处决，以使每个人充分地承担自己行为的后果"。

当我们进而讨论一个更加广泛的问题即在没有过失的领域正义所要求的是什么时，就会发现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有多种多样。历史上存在着一种把正义和法律紧密联系起来的强烈倾向，即不管是对个人还是对公共权力来说，遵守法律就是公正。法律包含了确定人们相互交往的普遍准则，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它决定谁有权利获得财产和服务等。正义意味着遵守这些习俗和权利。但遵循这种传统的大多数学者认为，如果法律被视为是公正的，它本身就应该符合某些道德要求。这常常以自然法的形式表现出来，即在实在法后面有一个道德法，它可以由理性发现，在冲突出现时正是由后者界定正义的。尽管这种学说在探讨人定法时具有决定意义，但在日常阐释时仍带有很多保守的意味。大多数情况下都假定现有法律只是更明了地促进自然法。因此，正义也有其保守的一面。正是这种品质维护了一个在法律上人人各得其所的社会秩序。

然而，即使是在现代以前，这一占主导地位的认识也是同其他思想并存的。这些所谓其他思想，在某种程度上奠定了现代的社会正义观。商品和劳务在市场上的交换不能完全由法律来管制，因而在契约双方之间有可能出现正义问题。在一场著名的论争中，亚里士多德针对不同的商业正义提出了不同的对策。他认为，交换若是公平的就应该有一个共同的价值标准来衡量双方的货物。在后来中世纪有关公平价格的观念中可以见到多少与之相似的观点。仅仅保证交易出于自愿并且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是不足以说明正义的。交易双方都有义务以公平的价格出售自己的商品，但对于此种公平价格如何确定，是靠惯例还是靠市场现价，中世纪学者的认识比较模糊。

同样可见于亚里士多德著述的第二个观点是，在某些情况下，物品应根据功过进行分配。亚里士多德指的主要是公共基金的分配，虽然他也考虑到在私人俱乐部和合伙人中间划分利益。此种分配方法作为调控公共分配的一项原则，用之于如雅典这样名义上人人平等的共和国比用之于后来的、以等级和传统为分配主要标准的封建社会更为适合。

相反，在中世纪对正义的思考中需求观念变得更加强烈。虽然救济穷人的普通义务常常被看作仁慈的本份，但一般认为拥有剩余物品的人即物品超过了维持自己地位所需的人有正义义务去帮助那些有需求的人们。阿奎那进一步指出，有极度需求的人有权利拿别人的财产来维持生存。

这里，我们看到对正义的信仰是如何反映当时普遍的社会关系的。不仅如此，它们还促进了后者的形成。当我们进入现代时期后，主要的变化在于社会正义思想的出现。

社会正义及其批判

"社会正义"思想包含了这样一种现实，即努力把社会分配的所有形式与正义的原则调谐一致。这个名词最早出现在19世纪早期的政治论争中(其中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就使用过这一概念),以后它被广泛地使用。它建立在两个假设之上：第一，社会进程至少粗略地看是受人类发现的法则支配的，因而有意识地重塑社会是有意义的；第二，存在找到足以用来重塑社会的权力渊源（通常是在政府中）的可能。社会正义有两个主要概念：一个体现在赏罚和功过的概念之中，另一个体现在需求和平等的概念中。

第一个概念要求每个人的社会地位和获得的物质报酬应该尽可能地与他们的功过相称。这一思想还表现于"按能择职"和"机会均等"的要求。这意味着要求结束世袭的特权，建立一个人人有机会展现自己的功绩的开放社会。这是共同点。对于"功绩"究竟是指什么以及在实践中如何最公正地评判它，则有不同的见解。一些人认为功绩是指贡献，即一个人有多少才干以及他是如何有效地发挥它的。另外一些人认为，才干与功绩无关，人们获得报酬只是他们付出的努力的结果，也有可能与他们选择的努力方向是否有效有关。在衡量功绩的问题上，自由主义思想家们经常把自由市场看作在实践中对功绩进行回报的最佳机制，认为人们给自己提供的产品和劳务确定价格是一个理性的指示器，显示出它们与别人的产品或劳务的价值的区别。社会主义批评家则指出，市场收入经常受到机遇和社会背景这些与内在价值无关的因素的影响。一些人继而提出应该直接评价功绩，比如在计划经济中由公共机构负责制定固定的薪金。

第二个概念是指应该根据每个人不同的需要来分配物品。它与平等思想密切相联，因为成功地满足需求的方案会在一个重要的方面使人们获得物质上的平等。然而，需求概念很显然难以被精确地界定。既然这些论点可能包含相当琐碎的内容，那么需求与欲望或者偏好就是有区别的；另一方面，人们的需求肯定会因为生活中各人的基本意图不同而有明显的差异。尽管象在对吃、穿、住的需求所表现的那样,在需求的概念中生理要求占据核心地位,而在更大的范围上需求还依赖于不同文化中具体的生活方式。面对这种多样性，以需求为基础的社会正义概念以两大形式之一而表现出来。较激进的一种存在于共产主义的思想中，它允许每个人确定自己的需要并且设想能生产出足够的物质以满足这样需要。较为谨慎的一种是存在于社会民主主义中的社会主义，它设定必须由一个公共权威根据普遍的标准因地、因时地确定要求。后一种观点有可能使对需求的要求和对功绩的要求二者相互调和——一些社会资源可以基于需要通过福利国家进行分配，其他的可以通过经济市场或行政过程按照功绩进行分配。这是当今西方最流行的有关社会正义的阐释。

一些社会正义理论避免在功绩和需求二者中确定主次。在功利主义看来，所有的分配问题都要通过考察整体的效果来解决。社会上公正的分配归根结蒂是能产生最大幸福的那种分配。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功利主义》(1861年)中对它的阐述或许最使人信服。罗尔斯把它发展成一个选择理论,其中最主要的一点是坚持认为物质分配中的不平等只有当能给社会中最不富裕的人们带来利益时才是可以容忍的。这给正义论套上了平均主义的色彩。但是，当对平等的偏离是用于（比如说）刺激和为了使穷人在分配中得到好处而创造更多的物质时，都是许可的。

更深刻的挑战来自哈耶克和诺兹克等人的批判。他们从总体上摒弃社会正义观点，而是主张在尊重法律和既得利益的基础上回到对正义的传统的理解上去。他们的主张出自不同的哲学起点，但都包含了三个主要的论点：第一，社会正义思想假定有一些机构能够对社会利益的分配负责，而事实上这种分配却是通过许多机构并不谐调的活动产生的，它们都不以总的结果为目标。第二，寻求社会正义是要以一种无效的官僚体制取代市场经济，它试图控制资源对个人的流动（尽管这种努力并不成功)。第三，寻求社会正义还从根本上干涉了个人自由，因而，如果要维护被人偏爱的分配模式，就必须禁止实施人们认为合适的资源配置。这些新自由主义者认为，正义是过程性的而非结果性的。假如获取和转移利益所采取的程序是正确的，谈论资源分配的结果是否公正就没有意义。

这些论点尽管有力，但并不是决定性的。社会正义思想不仅预先假定了一种单一的资源分配机制，而且设定了这种分配形式所依靠的可以从政治上加以改变的主要的社会制度。例如，市场经济中雇主与雇员的相对收入部分地依靠法律如何确定双方各自的契约权利,这是一项由政治决定的事务。这个观点也有助于反对上述第二、第三种异议。如果社会正义的思想是想形成制度，它就不必主张所有的资源由一个居于中枢地位的科层制来进行分配。例如，它可能赞成在允许通过市场同时分配许多利益的同时，调节一些基本制度如税收制度和产权制度，以使总的分配形式符合功绩或者是需求的重要原则。它也允许每个人在不损害总分配的正义性的情况下，对使用的资源享有相当大的但又不是不受限制的自由。

有关社会正义的争论总的来说反映出我们对正

义进行思考的态势。一方面，正义同规则和程序相关，公正地对待人民意味着以正当的方式运用有关规则。另一方面，它与结果有关，即人民应当关心他们所应获得或需要的任何东西。一般说来，当公正的程序产生并不公正的结果时，就出现了一种困境。在这里我们陷入了一个矛盾，是要始终执行规则中包含的正义，还是在规则的结果不为人接受时必须修改或废除这些规则要求的正义。一个圆满的正义理论需要兼顾这个困境的上述二个方面。

参考书目： (DLM)

Aquinas, T.: *Selected Political Writings*, ed. A. P. d'Entrèves. Oxford: Blackwell, 1959.

Aristotle: *The Nicomachean Ethics*, ed. W. D. Ross, ch. 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5.

Hayek, F. A. von: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Ⅱ: *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6.

Kant, I.: *The Metaphysical Elements of Justice* (1797), trans. J. Ladd.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5.

Mill, J. S.: *Utilitarianism* (1861). 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 S. Mill*, vol. X.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9.

† Miller, D.: *Social Just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6.

Nozick, R.: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Oxford: Blackwell, 1974.

† Pettit, P.: *Judging Justi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

† Raphael, D. D.: *Justice and Liberty*. London: Athlone, 1980.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Walzer, M.: *Spheres of Justice*. New York: Basic;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3.

治安法官 【Justice of the peace】

在英格兰由大法官以女王的名义任命的非专业人员，其职责是作为（不领薪的）行政司法官负责某个特定地区的司法事务，并行使一定的行政管理权，其中主要包括发放卖酒以及歌舞等方面的许可证。

(JKBN)

可审判性 【Justiciability】

这一术语有时被用来描述一些现存的法律安排。如果某特定事项属于某法院或法庭的管辖范围之内，那么就可以说它在该法院或法庭是可审判的。人们还常常（有时还是混乱地）在一种约定俗成或批判性的意义上使用可审判性一词，以断言或暗示由司法机关解决某项争议是适当的或恰当的。因此，当讨论一项立法时，人们可以争辩说某类问题是“不可审判的”，意思是这些问题的主题事项使其不适合被诉诸于司法程序。立法者常常觉得，在行使其授予部长或行政机构的权力时，排斥法院的复审是正当的。立法中的这种“剥夺性”条款，时常受到司法机关的批评或抵制。

如果法律不明确，法院和法官就可创设出一些关于哪些事项适于或哪些事项不适于司法解决或司法复审的原则。在美国，最高法院承认了一个“政治问题”的范畴。这些主要涉及对外关系和战争行为的问题，可能被判定不适于提交法院解决，因为在司法上认定关于争讼事项的证据，存在着其本身所固有的困难。法国的“政府行为”理论和英国关于国家行为的法律，都反映出在干预特定种类行政权的行使（主要是在国境外行使这些权力）时，司法部门同样是踌躇不前的。

近年来，英国法院缩小了其准备视行政权力为不适于司法审判的领域。但在何种程度上，由部长或文职官员行使的特权可在法院受到司法裁判或司法复审，这仍是一个尚有争议的领域。现在，法院对特权的行使是否进行复审，似乎取决于该特权的内容。那些根据特权而实施的，涉及武装力量，条约的签订，荣誉的授予，以及君主的个人活动等行政行为，似乎仍被视为是不可审判的。

参考书目： (GM)

Fuller, L. L.: The forms and limits of adjudication. *Harvard Law Review* 92 (1978) 358.

Harlow, C. and Rawlings, R.: *Law and Administration*, ch. 2.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4.

Marshall, G.: Justiciability. In *Oxford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ed. A. G. Guest, 1st s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1.

Summers, R. S.: Justiciability. *Modern Law Review* 26 (1963) 530.

查士丁尼一世 【Justinian I (482—565)】

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一世出身于今南斯拉夫尼士市附近的托莱索村，本族语为拉丁语。小时候，他就被当兵的叔叔带到君士坦丁堡，并在那里接受教育。后来他叔叔成了查士丁一世皇帝。查士丁尼于公元 527 年继承皇位。即位后不久，他就提出了一套全面规划，试图在所有方面恢复昔日罗马的荣耀。象拿破仑一样，他睡眠很少，精力充沛，事无巨细，无不过问。他受其过去当过演员的妻子西奥

多拉的影响很大。其妻死于公元548年，此后作为统治者的查士丁尼比从前消沉了许多。

在地域方面，查士丁尼巩固了东部与波斯接壤的边境，通过他的大将贝利沙留(505？—565年)和纳塞斯等的努力，他从汪达尔人那里夺取了北非，并在意大利东哥特王国重新建立了帝国权威。同时，他加强了对帝国的管理，加重了税收。这些改革很不受人欢迎，终于在公元532年爆发了耐基暴乱，差点使他丢了宝座。

查士丁尼利用他杰出的大臣特里波尼安的才能，在公元528年命令彻底重述罗马法，以恢复它在三个世纪前的技术性巅峰。它的三个主要部分《学说汇纂》、《法典》和《法学阶梯》于公元534年全部完成。

查士丁尼认为国家的完好是与教会的完好相联系的，并认为自己拥有最高宗教权力和最高世俗权力。他的政策有时也被称为“政大于教”(教会服从于国家)。但在他自己看来，教会和国家之间没有区别。他制订法律以强化教会戒律和正统教义，并特别强调卡尔西顿会议的看法：主张在基督身上人性和神性并存，反对一性论者所主张的基督身上本质上只有神性和聂斯托里教关于显现的基督具有两重分离人格即人格和神格的观点。公元537年在君士坦丁堡建成的圣索菲亚大教堂里，查士丁尼宣称自己已超过了所罗门。

在公元554年颁布的国事诏书中，查士丁尼命令将他的法律运用到意大利；也许正是在那个时候，他的法规传到了那里。尽管它们没有产生直接影响，但至少有一册《学说汇纂》手稿被保存了下来。这是在比萨发现的，后收藏在佛罗伦萨。它为11世纪末在波伦亚复兴的罗马法研究奠定了基础。

查士丁尼的律规同在拉韦纳的圣维塔尔教堂发现的摩西律法相似。

参考书目： (PGS)

Browning, R.: *Justinian and Theodora*. London: Weidenfeld & Nicholson, 1971.

Jones, A. H. M.: *The Later Roman Empire, 284-602: a social, economic and administrative survey*. 3 vols. Oxford: Blackwell, 1964.

K

康德，伊曼努尔 【Kant, Immanuel (1724—1804)】

德国哲学家。康德生卒于东普鲁士的哥尼斯堡。为他赢得哲学声誉的是他的三部哲学批判著作：《纯粹理性批判》(1781年)，《实践理性批判》(1788年)，《判断力批判》(1790年)。1785年，他的《道德形而上学基础》出版，该书第一次提出著名的绝对命令的命题：常怀“良善意志”，永远把人作为目的，绝不是作为专制目的的手段。康德的政治思想在法国大革命后得到发展，并体现在《永久和平论》(1795年)，《正义的形而上学要素》(1797年)和《原料之争》(1798年)中。其中心思想是政治必须“屈膝”于道德。

很清楚，康德主要的政治信念是：因为“真正的政治如果不首先向道德表示敬意就寸步难行”，所以，道德与政治必然相互联系。然而，康德同时又明确地划分了道德动机(或者按良善意志、或者顺从道德律行事)与法律动机之间的界限，并且进一步认为道德动机与法律动机这两者绝不能相互混淆。这就是他为何论证(在《原料之争》中)即使随着“启蒙”与“共和主义”的兴盛，世界上也不会有更多的道德行为，而只有大量的合法行为，这些合法行为与纯粹道德的目的大体相符的原因。(可以预言，在时间的终端，纯粹道德的“目的王国”最终不会在地球上实现——尽管人们认为会实现；但是人们可以期望有一个更好的法律秩序，它比现实秩序更接近道德)。道德与公共的法律正义之间的相互关系必须是：道德通过禁止战争、坚持“永久和平”与“人权”的方式引导政治，道德不能成为政治的动机(因为政治不能期望“良善意志”)。

假使道德与必须与之关联且必须同等地保持界线分明的公共的法律正义之间存在着紧张关系，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即“目的”的概念会成为沟通二者的桥梁，因为公共法律肯定坚持一些道德目的(例如不准杀人)，即使法律本身也必须包括某种法律动机。

既然康德本人在《判断力批判》中用“目的”使他的整个哲学一体化，那么利用目的论作为将道德与政治—法律王国相联系的桥梁，也就不是一种突发的创新了。他论证通过目的与功能可以测知自然(尽管从不为人知晓)，这种目的与功能是无法用机械的因果关系来解释的；人作为自由的实体，既有自己努力要实现的目的，并且还将自己看成是创造

的最终目的；艺术表现出"无目的的目的性"，这使艺术（并不直接是道德性的）成为道德的象征。正是通过这种论证，康德使他的整个哲学联成一体。然而，如果目的能够连接，或者被认为是连接自然、人类自由与艺术的话，目的就可以连接（有节制得多）人类自由的两个方面：即道德王国与法律王国。

如果道德王国中的"良善意志"意味着决不能让那种不能将人自身作为目的的行为准则具有普遍性的话，那么道德与政治—法律就能通过康德的目的论相互连接起来。如果人人都怀良善意志，人们就会把其他所有的人看成目的——实际上看成"目的王国"中的成员；可是，尽管应当如此，现实却并非如此，因为人是极端邪恶的这个痛苦的事实依然如固。总的说来，如果良善意志意味着将人自身作为目的而尊重，如果政治法律正义确使一些道德目的（例如不准杀人）得到遵守，尽管不受到尊重，那么，公共法律正义在康德这里就可以被看成只是部分地实现了在所有人的意志都是善良的条件下才可以实现的目的。另外，康德还经常建议法律将可能诱致（虽然从不决定）人们错误行为的政治罪孽的各种情况（例如害怕被别人统治）标示出来，从而为良善意志的实现创建某种环境。

也许有两段论述最能概括康德关于政治是道德目的合法实现的整个立场。第一段论述摘自康德的《美德的形而上学原则》(1797 年）中第 96－97 页："人在自然系统中……无关紧要，他与其他动物被认为是地球的产物，有一种一般的价值……，但是人作为人，即作为在道德上有实践理性的主体，他又是无比高贵的。正因为作为这样的人（人本体），他不能仅仅被当作是别人目的的手段，或者甚至是自己目的的手段，而应被珍视为自身的目的"。

在《原料之争》中，康德用政治语言解释了这段话——看起来差不多是同样的。他说：

"在全能的大自然面前，或者说在我们不可接近的至高无上的第一推动力面前，人类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如果本种属的最高统治者将人这样看待，这样对待，不论是把人当作牲口一样欺压，或是把人当作主权者自己意志的工具使唤，或者把人置于与别人的冲突之中以致于使他遭到残杀——这就绝不是微不足道的了，而是一种对创造的最终目的的背叛。"

根据这种目的论的观点，主权者否认人的权利（更确切地说是人身权利），他们把人仅仅当成实现某种目的（例如领土扩张）的手段；在康德看来，国家与法律秩序事实上应当（作为有限的良善）提供一种和平与安全的稳定的环境，让人们平安地施展唯一绝对的良善："良善意志"；而战争只把人仅仅当成一种不道德目的的手段，它引起国家进攻、违背道德。因此，人是目的，人绝不能作为武断目的的手段的观点，为"良善意志"提供了一种客观的目的，这种客观目的是绝对命令的渊源，为政治可以如何合法地行为规定了限制条件，然而康德主义并不只是一种形式学说，尽管黑格尔说该学说中"冰凉的责任是胃里最后一块尚未消化的硬块"（黑格尔语）。

此外，康德很清楚，共和国的公民（并不仅仅是臣民）出于自爱的合法动机，将会反对战争。因此，共和主义（内部的）与永久和平（外部的）是相互融为一体的，绝对不可分割。这就是康德为什么说"在臣民不是公民从而也就不是共和制的宪法里，最容易的事就是发动战争"——尽管"作为最高立法的道德权力的理性，强烈谴责把战争作为对权利的考验"。因此，共和制的公民有助于达到根本的道德目的，而由于人类具有病态这一缘故，单凭良善意志是永远实现不了这种道德目的的。对康德来说，外部是由内部决定的，这就使得他认为，永久和平的第一决定因素是"所有国家的人民宪法都应是共和制"。

康德本人在他的《正义的形而上学要素》中精彩的最后几页阐述了上述思想。他写到：

"我们身上的道德—现实理性声明了以下不可压制的否定：决不要战争，无论在自然状态下的人类之间，还是在分立的国家之间，虽然国家内部是受法律统治的，但他们在对外关系上仍处于无法律状态。因为战争并不是人们追求自己权利的方式，……可以这么说，建立普遍的、永久的和平的任务并不只是纯粹理性的局限内权利理论的一部分，而是它全部的最终目的"。

这段引文恰好证明上面所说的，并将其联为一体：即正是道德本身反对战争（毫无疑问，因为战争将目的仅仅当作手段，将人当作物）；和平作为道德目的可以通过制定使自爱理智的公民反对战争的宪法（即所有国家都实行共和制，单个地而且集体地实行）来合法地实现；那种认为制止战争的道德法可能会把人引入歧途的想法，就是抛弃理性，就是重新堕入"自然机械论"的巢臼；可以合法地实现某些道德目的（甚至无需良善意志）的正义，将普遍的、永久的和平作为自己"全部的最终目的"。不知在康德的其他著述中，是否也有如此生动、感人地表述他关于政治应尊崇道德目的的观点的文字。这段文字充满幻想但却合情合理，它弥补了《正义的形而上学要素》部分内容枯燥乏味的不足。它也证实了一个永远不应怀疑的结论：康德是第一流的政治哲学家；他的进化的政治目标，如果确实能够实现，会是历史上极有价值的一场革命。

参考书目： (PR)

Cassirer, E.: *Kant's Life and Thought*, trans. J. Hade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Kant, I.: *Political Writings*, ed. H. Reiss, trans. H. B. Nisb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Metaphysical Principles of Virture*, trans. J. W. Ellington.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4.

Kelly, G. A.: *Idealism, Politics and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Nell, O.: *Acting on Principle*.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5.

Paton, H. J.: *The Moral Law*. London: Hutchinson, 1948.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Riley, P.: *Kant's Political Philosophy*. Totowa, NJ: Rowman & Littlefield, 1983.

Shklar, J.: *Ordinary Vic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Yovel, Y.: *Kant and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考茨基，卡尔 【Kautsky, karl (1854—1938)】

德国社会主义理论家。作为德国社会民主党主要理论刊物《新时代》的编辑，考茨基在德国社会民主党以及第二国际中起了主要作用。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倡导者，他的影响在他生命的后20年中大大削弱。

考茨基的马克思主义是进化的、决定论的。在他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之前，他是一个达尔文主义者，在某种程度上，他终生都是达尔文主义者；他的社会进化论的观点始终和自然界进化论的观点联系在一起，因此他特别强调生产力和客观需要。考茨基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在捍卫他所认为的传统马克思主义的正统理论上。他坚持认为垄断与卡特尔的出现是资本主义最后衰落的证明：消费不足所带来的严重经济危机正在使尚在成长中的中产阶级走向无产阶级化，并将导致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全面崩溃。然而很明显，考茨基的思想在两个方面有所创新。第一，在他的著作《农业问题》(1899年）中，他力图详尽地阐述德国农民的利益——尤其在保护关税和土地私人所有制方面的利益——直接与无产阶级的利益相对立；另一方面，农民又因对资本主义投资的依赖性不断增长也正在无产阶级化。第二，考茨基发展了“极端帝国主义”的概念。在他早期著述以及他的消费短缺观点中，他曾认为资本的输出是为了限制生产率和稳定制度。尔后，考茨基指出了资本主义通过组织国际卡特尔至少暂时可以达到这个目的的可能性，国际卡特尔将会阻止军备竞赛和战争。

考茨基始终坚持阶级冲突的现实性，并认为不可能存在阶级调和。但是，总的看来他的宿命论观点导致他政治上相当被动。他较早提出了类似于列宁关于社会主义觉悟的学说的理论，他所指的是非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觉悟。因为他认为科学社会主义是一种源于观察然后由成熟的学者作为一种社会研究方法予以运用的理论。他坚持国家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发生根本变化的思想。由此他认为即将到来的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是使德国完全民主化。它仅仅包含完全民主的——议会式的——制度下的无产阶级的多数者统治。但是，考茨基这一方面思想从未得到很好的发展，因为他更熟悉和擅长的领域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和历史学。

参考书目： (DTMcL)

Kautsky, K: *Die Agrarfrage*. Stuttgart: Dietz, 1899.

——: *The Road to Power*, trans. A. M. Simmons. Chicago: Bloch, 1909.

——: *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1919), trans. H. J. Stenning.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4.

† Kolakowski, L.: *Main Currents of Marxism*, vol. II, ch.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McLellan, D.: *Marxism after Marx*, ch. 2. London: Macmillan, 1980.

Salvadori, M.: *Kautsky and the Socialist Revolution*. London: New Left, 1979.

凯尔森，汉斯 【Kelsen, Hans (1883—1973)】

奥地利法哲学家和公法学家。凯尔森主要以《纯粹法学》(1934年）一书的作者和该书提出的“纯粹法学理论”的奠基者而著称于世。

凯尔森的理论将法律体系描绘成按等级排列的规范体系，其中，高等级的规范授权创立低等级的、更具体的规范。在人类创制的（成文）规范中，最抽象和最一般的是宪法。要视一个体系为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就要预先假定一个至高无上的不成文规范，这个规范确认一个序列当中的“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有效。当发生了不符合宪法的变化，而且必须以一个新的基本规范为先决条件时，就发生了革命。这样一种法律秩序是政治意义上的国家的构成因素。在国内法和国际法当中，国家都作为法人而存在。这样的法，在各种道德和意识形态之间是中立的。它只能是一种在最具体的层次上提供强制

性制裁措施，并主要在一定的范围和时间内有效的规范性秩序。

由于主张意识形态上和道德上的中立性或法学的纯粹性，凯尔森的理论是“法律实证主义”迄今为止最典型的代表。凯尔森不仅对于欧洲和（纳粹时期以后）美国的法学理论做出了贡献，而且还是1919年奥地利宪法的起草人，并曾一度担任过宪法法院的法官。他的著作不仅涉及一般的法理学，而且包括国际法，以及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批判。

参考书目： (NMacC)

Kelsen, H.: *The Pure Theory of Law*, trans. M. Knigh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Twining, W. and Tur, R. H. S. eds: *Essays on Kelse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基，V·D·Jr. 【Key, V. O. Jr. (1908—1963)】

美国战后一代人中最杰出的政治学家之一。基是美国政治学中致力于加强行为主义研究方法和作为研究工具的计量化技术的带头人。他对美国政党、公共舆论、压力集团、选举行为和南方政治的研究，均充满着对美国民主的生命力的坚定信念。基的许多著作都致力于通过经验资料来揭示美国民主的确切特征，从而为建构一种说明民主国家事实上怎样发挥其功能的新理论作出了贡献。基是得克萨斯州人，1934年在芝加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他曾执教于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耶鲁大学和哈佛大学。他曾担任过许多政府机构和委员会的常务顾问，美国政治学会的一些最重要的研究委员会的主席，并于1958年就任美国政治学会会长。

基的著作试图回答两个基本问题。第一，美国政治领导人在多大程度上通过选举对选民负责？第二，在保持民主价值和民主实践的共识方面，美国的政治精英和活跃分子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在回答第一个问题时，他似乎对美国民主的代表性表示怀疑。他认为，选举只是将高度组织化的集团意志有效地转化为公共政策。基发现，即使选民所表达的利益与他们所支持的政党政纲并不一致，选民仍然与政党保持着历史上形成的联盟关系。但是基又认为，尽管美国的选举还远不够完善，但它仍然体现了公众对政府事务的有效——即使只是偶尔有效——介入。由于参与的深度和广度而导致权力关系出现重大调整的选举，基称之为“关键性选举”。与那些用心理学和社会学方法来研究选举行为的政治学家不同，基认为有些选民为其对政府工作的中心问题的理性关注所左右，他称之为“负责选民”。在回答第二个问题时，他认为，美国民主的成功延续，不仅深深依赖于“负责选民”的出现，或许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在其信仰和活动中崇尚民主规范的精英和活跃分子的“亚政治文化”。他认为，公共舆论是精英亚文化与公民大众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精英亚文化在选民看来是否负责，这一点至关重要，至少对于民主的延续来说是如此。他认为，民主的腐化，不是由于群众的贪心，而是导源于领导者的影响。他主张，政治领导人不要屈从于公共关系把戏的诱惑，而要通过将有意义的公共政策置入选举范围内来维护民主规范。

基的著作有时因其过分乐观而招致了批评。在他逝世几年以后，60年代的冲突顺理成章地削弱了他对美国民主的那种信仰的基础。然而，他的遗产，仍然对研究美国选举制具有重大的影响。

参考书目： (RMS)

Key, V. O. Jr: *Public Opinion and American Democracy*. New York: Knopf, 1961.

——: *Parties, Politics and Pressure Groups*. New York: Crowell, 1964.

——: *The Responsible Electorat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6.

Natchez, P.: *Images of Voting/Visions of Democrac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5.

凯恩斯，约翰·梅纳德 【Keynes, John Maynard (1883—1946)】

英国经济学家。曾师从于剑桥大学西基维克、马歇尔和C·E·莫尔。凯恩斯以其《就业、利益和货币通论》(1936年)一书给经济学领域带来了一场革命，该书阐述的理论证明了以赤字开支刺激就业的正确性。1919年他强烈要求与德国实现一种宽宏大量的和平相处。他还参与创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44年)。

凯恩斯认为，贫穷以及“阶级与民族之间的经济斗争”(这种斗争可能产生战争)可以通过社会组织来克服。他反对“国家社会主义”，认为资本主义可以通过分散决策权、诉诸自身利益来保护个人自由，提高效益。但是放任自由资本主义的“经济无政府状态”并不能保证实现充分的就业或收入与财富的足够平等。政府职能的扩大（尤其通过半自治机构）和政府对储蓄与投资（通过低利润和公共工程项目）的更大范围的控制，是促进“社会正义与社会稳定”的方法。这将保留一种适度的资本主义，在这种资本主义中，凯恩斯希望“金钱动机”的重要性能有所降低。

尽管经济学家们对凯恩斯的著述的意义还在进行讨论，但“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因导致通货膨

胀和行政扩张而遭到广泛的批判。然而，其他一些人也认为这些政策对战后经济的兴盛、就业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至少在 80 年代以前如此）。

参考书目： (DJM)

Harrod, R. F.: *The Life of John Maynard Keynes*. London: Macmillan, 1951.

Keynes, J. M.: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esp. vols Ⅱ, Ⅶ and Ⅸ. London: Macmill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Royal Economic Society, 1971—.

† Robinson, E. A. G.: John Maynard Keynes. *Economic Journal* 57 (1947) 1—68.

克格勃 【KGB】

隶属于苏联部长会议的一个行使谍报和警察双重职能的机构。它创立于 1918 年，先后被称作"全俄肃清反革命和怠工非常委员会"(简称为"契卡")、"苏联国家政治保安局"（简称为"格伯乌"）、"苏联国家政治保安总局"（缩写为 OGPU)、"内务人民委员部"、"国家安全人民委员部"和"内务部"（缩写为 MGB)，以及"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简称为克格勃)。它在斯大林时期曾掌握有各种各样异乎寻常的权力。自 50 年代以来，尽管它还负责控制国家边界线并在监控国内持不同政见者以及对外谍报活动中充当最重要的角色，但其权力在原则上只限于对付间谍、叛国、恐怖主义以及其他一些反国家的活动。

(SLW)

克里姆林宫学 【Kremlinology】

对依据间接和暗喻材料去分析苏联政治情况的破译术的称谓。人们普遍认为，要理解苏联国内正在发生的情况，不仅要有读懂白纸黑字的书面材料的能力，而且要有弄清字里行间微言大义的本领。苏联政治的惯例一向是严禁政治分歧公开暴露，尽力塑造内部高度团结统一的形象。然而，在内部无冲突的表象背后，确实存在着往往是严重的、偶而还酿成流血的权力斗争。有的时候，其证据又会以某种戏剧般的方式突然浮出"水面"，例如 50 年代初警察首脑贝利亚及其同谋被处以死刑；1964 年赫鲁晓夫的垮台；与勃列日涅夫的继位相伴随的争权夺势等等。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冲突和政治对抗的迹象都是间接的。党的招待会上某个特定领导人讲话的篇幅大小以及出场样式的变化，大型公开场合有严格礼仪规定的座次安排突然出现调整，这些一向是最高层权力转移的相应表现。各个领域的政策争论通常是借助伊索寓言式的语言或是一种晦涩难懂、暗码式的术语学来展开的，其目的就是要将意见交锋限制在发起者的范围内。苏联领导人对本国人民也使用同样的语言。值得注意的是，一旦《真理报》开始刊载关于非洲饥荒的系列文章，那就是要人民勒紧腰带以对付即将到来的谷物歉收的信号。1986 年 5 月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发生了巨大的灾难，而在公开这一灾难的真情之前却突然发布了一系列有关西方同类事故的新闻消息。

参考书目： (TPMcM)

Conquest, R.: *Power and Policy in the USSR*. London: Macmillan, 1961.

Hoffmann, E. P.: Methodological problems of Kremlinology. In *Communist Studies and the Social Services*. ed. F. J. Fleron. Jr. Chicago, Ill.: Rand McNally, 1971.

Nove, A.: The uses and abuses of Kremlinology. In *Was Stalin Really Necessary?* ed. A. Nove. London: Allen & Unwin, 1964.

Rush, M.: Esoteric communication in Soviet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July 1959) 614—20.

Tatu, M.: *Power in the Kremlin: from Khrushchev to collective leadership*. London: Collins, 1969.

Tucker, R. C.: The conflict model. In *Problems of Communism* (November-December 1963) 59—61.

克鲁泡特金，彼得 【Kropotkin, Peter (1842—1921)】

俄国无政府主义者。克鲁泡特金出生于贵族家庭，早年在沙皇亚历山大二世的军队服役。然而，他的自由主义思想，尤其是对地理学的兴趣，使他离开了俄国宫廷来到西伯利亚，在那里他开始直接观察农业情况，并开始思考集权政府的弊端。1872 年他第一次去西欧旅行，在西欧，他直接接触到无政府主义的理论。回俄国后，他因与激进团体柴可夫斯基派交往而于 1874 年被监禁。两年后他戏剧性地越狱逃往西欧，在那里他很快成为无政府主义运动中的显赫人物。他创办了《暴动者》报，写了不少文章阐述无政府—共产主义的基本原理（其中一些收集在 1906 年出版的《面包掠夺》中)。1883 年在对无政府主义者的一次围捕中，他在里昂被捕，再次被投入监狱。获释后他移居英格兰，在那里他生活了 30 年，写下了一些支持无政府主义的理论著作，其中最著名的是《互助论》(1897 年)。十月革命爆发前不久他返回俄国，又生活了好长时间，足以使他记录下他对布尔什维克政权的幻想的破灭。他的葬礼是布尔什维克政权的自由主义反对派被获准公开示威的最后一次机会。

克鲁泡特金接受了无政府主义的一般原理。他的特殊贡献是设计了无政府—共产主义的方案，并

把它建立在公认的社会进化的科学理论的基础上。他设想了一个由基本自给自足的公社组成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自由交往的生产者提供货物以满足各种基本需要。他力图表明（尤其是在《田野、工厂、工场》[1901年]中）工业可以有效地分散开来；另一方面，完善的农业生产方式将允许城市甚至大城市得以在其附近生产它们所需要的粮食。他认为，根据个人的贡献来进行分配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理想的。生产资料完全被视为人类的集体产品；在实行劳动分工的地方，以人的不同劳动来分配其特定的报酬是不公正的；如果这样做，将造成社会的分裂。人类团结的本性意味着，一旦财产的区别被消除，人们都愿意为共同福祉而工作。

为了实现这样的社会，克鲁泡特金呼吁实现革命的变革。但是与巴枯宁相比，他对革命者应当采取的组织形式谈得很少。他认为无政府主义知识分子的作用是宣传破坏性思想，它终有一天会唤起群众革命的本能，将资本主义与国家一同摧毁。他坚定不移地相信社会的重建不需要任何中央政治机构。中央政治机构不仅会产生新的统治阶级，而且阻碍建设事业，这种建设事业需要普通人民的朴素知识。

作为一名科学家，克鲁泡特金始终对达尔文的进化论感兴趣，他在《互助论》中试图证明达尔文思想如果正确领会可以用来支持自由共产主义（由此否定社会达尔文主义的通常含义）。从研究动物演化入手进而研究人类，他指出，在进化方面那些已被证明为最成功的人群是通过不断发展相互援助的习惯，即人人来帮助需要帮助的人的习惯，才获得成功的。他追溯了人类发展的足迹：氏族部落、村社、中世纪城市，并认为后者是业已获得的人类团结的最先进的形式。然而，中世纪城市掌握在集权国家手中标志着相反心理——坚持己见与支配别人的本能获得了胜利。相互援助的实践仍然存在，但仅仅存在于现代社会的缝隙——工会，特别是诸如红十字会、救生艇协会之类的自发性组织之中。

克鲁泡特金的论述并不等同于进化的理论。因为尽管这些论述成功地陈述了大量关于动物和人的例证以否定生命是同类物种之间为生存而进行的不间断的斗争，但它并不能表明相互援助的制度随着我们进化的层次提高而提高。的确，既然承认人的突出自我的本性与团结一致的本性共存，克鲁泡特金就没有理由预言后者的最终胜利，而只能是对后者怀有虔诚的希望。

不过，克鲁泡特金的成就，给无政府主义提供了勉强可称为经验主义的基础。虽然无政府—共产主义的到来未必就能肯定，克鲁泡特金还是提出了例证，认为一个没有正式的强制机构的分散的社会并不仅仅是想入非非。尽管他的一些无政府主义者同仁后来攻击他退出积极的政治活动，沉湎于学术研究，但是，在将无政府主义作为一门应予严肃对待的学说贡献给思想界方面，无论谁也没有比他做得更多。

(DLM)

参考书目：

Baldwin, R. N. ed. : *Kropotkin's Revolutionary Pamphlets*. New York: Dover, 1970.

Kropotkin, P. : *The Conquest of Bread*. New York: Vanguard, 1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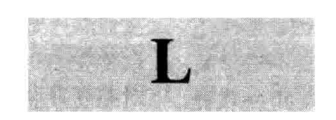
——: *Fields, Factories and Workshops*. London: Nelson, 1912.

——: *Mutual Aid*. London: Heinemann, 1902.

† Miller, D. : Kropotkin. In *Rediscoveries*, ed. J. Hall.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 Miller, M. A. : *Kropotki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Woodcock, G. and Avakumovic, I. : *The Anarchist Prince: a biographical study of Peter Kropotkin*. New York: Schocken, 1971.



劳改营 【Labour camp】

1918年首次建立，据称是为了进行“再教育”。以“古拉格”而广为人知的苏联强制性劳改营系统在本世纪30年代斯大林统治下进一步扩大，成为分布在苏联偏僻荒凉、人烟稀少地区的一个巨大的奴隶劳动集合点的网络。据信在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顶峰时期，古拉格可能拥有多达200万的强制劳改犯，他们分别属于200多个劳改营。一般刑事犯和“人民的敌人”在极糟糕恶劣的条件下被关押在一起，因而形成了极其惊人的高死亡率。索尔仁尼琴的《古拉格群岛》和《伊万·杰尼索维奇的一天》以及马尔琴科的《我的证言》等作品向人们展

示了古拉格—劳改营居住者所受非人道遭遇的内幕。

这种奴隶劳动制度在苏联的早期经济发展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承担了许多大型工程的建设，如阿穆尔铁路、白海运河、卡拉干达矿山、莫洛托夫斯克和马加丹城市，还有无数的机场、公路和工厂建筑等等。据记载，1941 年时，劳改营承担了全苏14%的建筑工程，12.5%的木材采伐，40.5%的铬生产和 75%的黄金生产工作。斯大林去世以后公众第一次开始得知这些奴隶劳动营的存在。在 1954 年到 1956 年期间，有数以百万计的人遇赦脱出苦海。尽管今天劳改营监禁者的数量远少于斯大林时期，但有证据表明他们的待遇几乎毫无改善。

在纳粹德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集中营实际上就是劳改营，到 1944 年 9 月时，有将近 1000 万战俘和外国平民被置于强迫劳动之中。

参考书目： (TPMcN)

Bunyan, J.: *The Origins of Forced Labour in the Soviet Stat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67.

Conquest, R.: *Kolyma: the Artic Death Camps*. London: Macmillan, 1978.

Dallin, D. and Nicolaevsky, B.: *Forced Labour in the Soviet Union*. London: Hollis & Carter, 1948.

劳资争议法庭　【Labour court】

职能为审判与就业有关的或因适用国家劳动法而产生的争议的机构。劳资争议法庭不局限于任何特定类型的政治制度，但是它比一般法院更为密切地反映了其政治制度。确实，设置专门的劳资争议法庭以履行其职能的原因，常常就是因为此种职能所具有的政治性质。劳资争议法庭的管辖范围通常包括下述一些事项：雇主和个别工人之间的争议，如关于纪律处罚或解雇的争议等；基于雇主与工会之间的集体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对劳资冲突和工会的行动进行处理并加以限制；对工会进行指导和管理等。在不同的制度下，劳资争议法庭的审判方式也可能会有所不同，比较重要的不同有：正式的或非正式的诉讼程序；法庭完全由独立的法官组成，或由一部分雇主和工人的代表参加（三方），或者完全由雇主和工人的代表组成（两方）；非专业或专业的辩护等。劳资争议法庭所拥有的权限也大相径庭，它可能包括：在劳资纠纷当事人之间进行调解、调停或仲裁；对劳资纠纷中的民事法律制裁的请求作出裁决；就有关的劳资纠纷行使国家权力或给予国家制裁。它们可能仅仅涉及权利问题，也可能还包括处理解决竞争利益各方之间的争议。它们的作用，往往是一个引起争议的问题。

参考书目： (MRF)

Aaron, B.: *Labor Courts and Grievance Settlement in Western Europe*.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劳工运动　【Labour movement】

用来描述工业化或正在工业化的社会中各种工资领取者组织之特点的术语。它既可以用作描述性术语，也可以当成规范性概念，因而其含义并不确切。在本世纪的美国，人们把它理解为工会主义的同义语；而在欧洲，人们把它当作一个集体名词，用以指称某个特定国家中各种各样的工资领取者组织，如合作社、互助社、宣称与工人阶级有特殊关系的政治党派以及工会组织；最为常见的是人们用这一术语形容左翼政党与工会之间的关系。术语"运动"既可以用来描述劳工组织为推动其自身的特定利益而采取的集体行动，也可以用来表示致力于解决有利于全体公民的一系列问题的观念。在用于后一种意义时，劳工运动就可以被看作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社会运动。

以马克思主义为基础的劳工运动理论始终得到最广泛的利用。它试图依据生产技术的变化和造成劳资根本对立的财产关系制度来说明劳工运动的发展，并且断言，工人阶级与社会主义之间，以及已经清楚地意识到自身实际利益的劳工运动与社会主义之间，存在着一种必然的联系。这一理论中更为精巧的说法则是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劳工运动的发展具有内在的矛盾。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造成了不满和冲突，对此工人阶级的反应就是建立保护性的组织；而这种组织却涉足于不满情绪的调控，从而又成为有助于资本主义制度稳定的机构。但无论怎样强调这类矛盾的发展，其核心观点仍然没有变化：即现代社会的基本冲突源自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后则是工人阶级及其组织与社会主义之间存在着一种必然的联系。

前一个核心观点也是最有影响的、非马克思主义的、劳工运动一般理论的特有成分。在 1928 年发表的《劳工运动的一种理论》一书中，斯利格·波尔曼自称其已辨认出工人中一种普遍贫乏的意识；基于有限而又防御性心理之上的这种意识驱使工人们试图通过与雇主的谈判而创立对生产劳动的条件和待遇进行管理的集体调节机制。社会主义并不是劳工运动的必备特征，而只是知识分子为自己的目的而采用的一种理论学说。此后，英美许多论述劳工运动的著作采用了这一观点。

就二者都认定劳工运动具有特定的本质和"规范的"发展道路而言，上述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实质上都是与历史无关的。此外，这两

类理论都认为工作场所的关系在工人阶级觉悟的形成过程中居于中心位置，并且总是把有组织的劳工与工人阶级视为等同。然而，劳工运动从未能够使所有的工资领取者纳入其行列，劳工运动的文化也从未与工人阶级的文化融为一体。虽然生产秩序造就了工业社会内部的主要分裂，但种族、性别、语言、民族和宗教也使社会出现分裂。欧洲的劳工运动依据信仰和政治路线的不同而分裂，但美国的劳工运动却因种族和人种而分裂。

在欧洲以外的地区，文化、经济、政治和历史经验的外界因素对劳工运动态度、行为和结构的形成有着更明显的影响。在非洲的一些新独立国家，相对于有关劳动条件的争议而言，劳工运动更多地是作为对殖民统治的反抗而出现的，因而许多观察家都把这些劳工运动首先当作是政治组织。独立后则出现一种明显的发展倾向，即政府试图使劳工运动服从于自己，使之成为维护劳资和平和推动发展纲领的角色，这多少类似于共产党国家中工会的地位。尽管有组织的劳工在这些新独立国家的总人口中只占很少一部分，但工业部门在国家经济中所具有的战略意义使得这些国家的政府积极参与劳工组织结构和行动的开创。类似模式的政府干预也是亚洲新独立国家和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劳工运动发展的一个特征，只是政府干预的效果各不相同而已。

虽然所有的劳工运动都表现出某些结构方面的雷同之处，但劳工运动发展的各种历史理论都无法说明为什么不同社会的劳工运动之间、特别是同一社会不同时期的劳工运动之间会有不同的形式、结构和行为。这些变异也许是只能由历史说明的历史事实。

参考书目： (JSR)

Bean, R.: *Comparative Industrial Rela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London: Croom Helm, 1985.

Bergquist, C. ed.: *Labor in Latin America: comparative essays on Chile, Argentina, Venezuela and Colombi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Coleman, J. C. and Rosberg, C. G. Jr: *Political Par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ropical Africa*, ch. 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4.

Currie, R.: *Industrial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Dunlop, J. T. and Galenson. W. eds: *Labour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8.

Kassalow, E. M. and Damachi, U. G.: *The Role of Trade Unions in Developing Societies*. Genev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Labour Studies, 1978.

Kendall, W.: *The Labour Movement in Europe*. London: Allen Lane, 1975.

Kerr, C., Dunlop, J. T., Harbison, F. H., and Myers, C. A.: *Industrialism and Industrial Man*. London: Heinemann, 1962.

Perlman, M.: *Labour Union Theories in America: background and development*. Evanston, Ill.: Harper & Row, 1958.

Perlman, S.: *A Theory of the Labour Movement*. New York: Harper & Row, 1928.

Sandbrook, R. and Cohen, R.: *The Development of an African Working Class: studies in class formation and action*. London: Longman, 1975.

劳动价值论 【Labour theory of value】

这个理论坚持，每一种商品——人类劳动生产的每一种可以同其他商品交换的商品之所以有价值，是由生产它所需的总劳动量决定的；这里包含生产过程中的直接劳动消耗和生产原材料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工器具所消耗的劳动。

这个命题在社会政治理论中曾发挥影响，但所起的作用却有很大的不同。在有些人那里，它被用来保护私有财产：例如洛克声称，任何东西的价值的十分之九或百分之九十九依赖生产中所雇佣的劳动，并以此来支持他的论点，即在某物上付出劳动的人是该物的合法所有者。在古典政治经济学中，劳动价值论最初被用作一种解释工具，其主张是，所有商品交换的比率，大部分由它们的劳动所决定的价值来支配。马克思作了一个另外的且更重要的断言。他声称，劳动力像任何其他商品一样，也是商品，可以同自己在生产中的消耗的相等的量正常地交换——需要最小的给养去维持并再生产劳动者。可是卖出的劳动力会被资本家用来生产剩余价值，所以工人阶级是剥削的受害者。

劳动价值论的若干根据曾遭到各种抨击。例如它轻视这个事实，即资本积累需要在消费完成之后，因此资本不可避免地要拥有一种高于劳动所体现的酬金；它错误地假定生产中使用的劳动是同质的；以及它忽视商品相对价格对需求的影响。结果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圈子以外，这一理论现在已被放弃；甚至在这个圈子里，它也留下一个疑问，即劳动价值论对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批判究竟有多大的必要。

参考书目： (DLM)

Meek, R. L.: *Studies in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 2nd edn,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73.

拉布里奥拉，安东尼奥 【Labriola, Antonio (1843

—1904)】

意大利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拉布里奥拉生于意大利南部，曾就读于那不勒斯大学，是黑格尔派贝尔特兰多·斯帕文塔的学生。拉布里奥拉首先是以黑格尔派马克思主义者闻名，尽管就他的思想发展而言，维科、斯宾诺莎和赫伯特的心理学起了同样重要的作用。在《论马克思的早期著作》出版前约30年，他是第一个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和实践作用的学者，他批评了他的同伴——主张唯物主义进化论的意大利马克思主义者艾基利·洛里亚。拉布里奥拉的主要著作是《纪念〈共产党宣言〉》、《唯物史观》(1896年)和《关于社会主义和哲学的谈话》(1897年给索列尔的信)。其中并没有一篇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只不过是一些对唯物史观概念的初步分类。前两本分别由索列尔在法国、由克罗齐在意大利出版，成为马克思主义文献中的少数杰作之一，获得恩格斯、普列汉诺夫和列宁的赞誉（他们对拉布里奥拉的著作懂得多少尚值得怀疑）。

拉布里奥拉的主要贡献在于抨击了所有对马克思的观点采取粗暴决定论的人。他特别批评了得到洛里亚和恩莱克·费里赞成的渐进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把生产方式的演变与自然进化的物力论等同视之；根据维科的方式他把对自然界的研究与对人类社会的研究区别开来，因为后者是能够改造前者的意识的产物，这种改造是为了创造人为环境而通过人的劳动对前者进行有意识的改造的结果。他反对庸俗马克思主义者关于经济基础决定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观点。他经常引证恩格斯为防止误解而做的说明：经济仅仅在“归根到底”的意义上才是决定的因素，但是他更进一步对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模式发难。他争辩道：马克思主义实质上是实践的哲学。实践意味着人通过脑力和体力劳动对自然进行有意识的再改造和创造历史。革命并不是经济基础渐变的简单结果，而只有在无产阶级已经有意识地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条件，而且他们组织起来以致进入一个新的社会生产结构，在这个时候这种条件下革命才可能发生。

尽管拉布里奥拉是一个渐进主义者，但他既攻击屠拉梯和饶勒斯的改良主义，同时又攻击伯恩施坦的修正主义，后者认为，需要的仅仅是对资产阶级进行改良而不是培养无产阶级对于未来的意识。他同样反对索列尔和克罗齐的唯意志论。他晚期的著作对他们进行了激烈的批驳。他认为他们把社会主义的政治理想同唯物史观相分离。他的著作对葛兰西产生了很大影响。

参考书目： (RPB)

† Bellamy, R. P.: Labriola. In *Modern Italian Social Theory: ideology and politics from Pareto to the present.* Cambridge: Polity, 1986.

Dal Pane, L.: *Antonio Labriola nella politica e nella cultura Italiana*, 2nd edn. Turin: Einaudi, 1975.

† Kolakowski, L.: Antonio Labriola: an attempt at an open orthodoxy. In *Main Currents of Marxism*, vol. Ⅱ, trans. P. S. Fall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Labriola, A.: *Opere*. 3 vols. Milan: Feltrinellia, 1959.

——: *La concezione materialistica della storia*, ed. E. Garin. Bari: Laterza, 1965; trans. C. H. Kerr as *Essays on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Chicago: C. H. Kerr, 1903.

——: *Socialism and Philosophy*, trans. E. Untermann. Chicago: C. H. Kerr, 1934.

语言与政治 【Language and politics】

语言在几个方面与政治有关：在国家与政治疆界的形成中作为多语种社会分裂的根源或作为政策选择的一系列领域。偶然使用与政治论述的语言分析相关的词语，在此将不予论列。

语言与政治疆界的关系，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是复杂而相互渗透的。在欧洲，罗马语言之所及大致显示出了罗马帝国势力的界限。另一方面，中世纪晚期各个国家的君主往往倾向于把只在中央地区使用的方言发展成为民族语言。一些语言学家讽刺说，语言只是一种以武力为后盾的方言，这是不无道理的。王朝政权和帝国是能够与语言多元化和谐并存的，但在19世纪初浪漫主义的民族主义则赋予语言一种意识形态的色彩，这对19世纪和20世纪国家形成的模式起了很大作用。语言既可以有助于、也可以有碍于国家的形成。1918年以后，它为一些欧洲政体（如波兰、匈牙利、芬兰、捷克斯洛伐克和巴尔干诸国）的组成或重组提供了主要的理论基础，尽管其中一些仍保留了主要的、语言方面的少数民族。1945年以后，在殖民统治的解体和新独立国家的广泛建立中，语言常常表明是一种分裂的因素。在很多情况下，一种或几种官方语言的选择成了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大约从1960年以来，西方社会中强烈的种族意识已经在几个西欧少数民族（如在凯尔特族的边缘地区）和北美所谓正在同化的移民区导致了复兴和弘扬自有语言的要求。然而种族和种族地区的运动并不都强调语言问题，例如在苏格兰民族主义看来，语言因素并不重要。在这一意义上，依语言而分裂的社会可以被看作是一个较大的多元社会集团的次类型，而这个社会集团以语言、种族、宗教或种族和文化多元化的其它判别标准上的分裂为特征。

为分析方便起见，可以把当代多语言国家分为以下三类：其一，一种语言占支配地位、并有一种或几种少数民族语言的国家；其二，两种或几种语言同时并存的国家；其三，语言种类异常多样化的国家。在第一种类型的国家里，主导性的政策通常主要关心的是如何公平对待少数民族的语言。在此，公平必须与支配性民族集团的态度和少数民族的愿望相联系。在第二种类型的国家里，政策首要关心的是维持各语言集团之间的均衡和政治稳定。在第三种类型的国家里，中心问题是通过某种共同的语言进行有效的交流，这种共同语言可以是一种地区的混合语，也可以是一种国际语言，或者是一种土语的转化形式。一些关于第三世界发展的文献由于受到西方单一语言模式的影响，认定语言的多元化是一个障碍，要想取得经济发展的成功，必须对此加以克服。

一些现代作家认为，在任何因种族或语言而发生分裂的社会中，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而另一些人则强调潜在的协调战略。这一争论早有先例，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曾在《代议制政府》(1861年)中认为，在多民族和多语言国家里，“统一的公众舆论纵然对代议制政府的运作是必要的，但却不可能存在”。而阿克顿勋爵的《民族》(1862年)一文中则论证了相反的观点:“一个国家如果不能满足各种不同种族的需要，则证明自己是有罪的”，并且缺乏自治的道义基础。在设有议会制和自由选举的发达国家，语言的差别可能是社会分裂的持久的主要根源之一，其他的根源则有种族、宗教和社会阶层的差别。不管语言冲突的潜在可能性是隐蔽的还是显而易见的，这种潜能都取决于各种因素，其中最明显的包括：相关集团的相对经济地位（包括自我意识到的和实际的地位)；语言集团和它们各自语言的社会地位；现代化和都市化的程度；语言的相对数量以及地理分布的集中或分散；政治方面与之相适应的程度（无论通过中央分享权力还是非集权化方式)；邻国文化亲缘集团的情况；国外对民族统一主义的支持；一般的国际环境（由于它的示范效应）等等。从体制上来看，语言上的分裂更为经常地在政党内部而不是在按语言界定的政党之间得到调解，尽管一些次要的政党对与语言相关的问题的影响不应低估。在西方议会制度中，政党结构通常反映议会制度中先于语言冲突的社会分裂。稳定的语言政党，例如芬兰的瑞典人党是比较少见的。在1968年之后，比利时所有传统政党形式上的分裂是语言对政党结构产生影响的一个极为罕见的例子。

在使用两种或多种语言的政治体系中，语言的使用及其权利则成为一项重要的政策选择课题。这些决择可能通过立法或规则来作出，因而是高度制度化的，或者大部分留给习俗或司法决定；它们可以通过某种形式的联邦制、权力下放或特殊的情况而集中化或分散化。次要的和主要的集团常常在规则的适当形式和程度上存在意见分歧。规则的基础可因语言的地域分布不同而不同：属地原则规定在一特定地域或地区所使用的语言，而属人原则却将语言权利和义务赋予一个规定的政治单位内的法人或自然人。实际上，当代许多语言政体都结合了上述两种原则。在属地原则盛行的地方，地区性经济发展的问题就显得格外突出。

在20世纪，语言的使用引起冲突并受到政治或宪法控制的领域不断扩大。教育语言对于保持各代人之间的语言或语言转换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但随着统一的公共教育的普及，教育语言变得颇有争议了。在通讯中，电子传播工具的兴起已经把重要的语言决择从私人部门传递到公共控制的部门。司法的行政管理。很久以来就是一个敏感的领域，在这一领域中，高度强调在法院和法庭中的语言公正已表现为人权问题。更为普遍的是，公共部门以及整个第三产业的劳动力的扩展，已使语言能力——间接的是母语——成为一个重要的雇佣条件。在多语言体系中，公共部门的工作语言常常是一个主要的问题；而且有些管辖区域（例如提西诺、法兰德斯、魁北克）也对在私营部门中语言使用的各个方面进行控制。甚至在名义上是单一语言的国家和地区，对于语言标准化、现代化或字母化的要求也可能同时需要作出关于语言发展的重要或困难的决策以及随之而来的实施计划。这些政策还可能导致超越政治界线的有关语言标准化的国际条约或协议（例如荷兰和比利时之间、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之间的协议)。

(KDMcR)

参考书目：

Allardt, E.: *Implications of the Ethnic Revival in Modern Industrialized Socie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linguistic minorities in Western Europe*. Helsinki: Societas Scientiarum Fennica. 1979.

Beer, W. R. and Jacob, J. E. eds: *Language Policy and National Unity*. Totowa, NJ: Rowman & Littlefield, 1985.

Esman, M. J. ed.: *Ethnic Conflict in the Western World*.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7.

Laponce, J. A.: *Langue et territoire*. Quebec: Les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Laval, 1984.

LePage, R. B.: *The National Language Question: linguistic problems of newly independent states*. London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McRae, K. D.: *Conflict and Compromise in Multilingual Societies*, Vol. Ⅰ: *Switzerland*, Vol. Ⅱ: *Belgium*.

Waterloo, Ont.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Press, 1983, 1986.

O'Barr, W. M. and O'Barr, J. F. eds: *Language and Politics*. The Hague and Paris: Mouton, 1976.

Rabushka, A. and Shepsle, K. A.: *Politics in Plural Societies: a theory of democratic instability*. Columbus, Ohio: Merrill, 1972.

Savard, J. -G. et al: *Linguistic Minorities and Interventions: towards a typology*. Quebec: Les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Laval, 1978.

——and Vigneault, R. eds: *Multilingual Political Systems: problems and solutions*. Quebec: Les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Laval, 1975.

Stephens, M.: *Linguistic Minorities in Western Europe*. Llandysul, Dyfed: Gomer, 1976.

拉斯基，哈罗德·约瑟夫 【Laski, Harold Joseph (1893—1950)】

两次大战之间最著名的和最多产的英国政治思想家之一。拉斯基的大部分著述生涯是在伦敦经济学院度过的，在此期间，他作为一个教师赢得了传奇般的声誉。他于1920年成为该校讲师，1926年起担任政治学教授，直到去世。他一直是工党党员，曾于1937年至1949年间供职于工党全国执行委员会。1945年，他任工党主席，并成为当年大选中颇具特色的“红色恐慌”的核心人物。

拉斯基的政治学研究有两个不同的阶段。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30年代初期，他主要关注于运用自由主义的各种观念来构建经济、社会和政治改革方案，以造就一种公正的和“多元主义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国家是社会的公仆而非主人。在这个阶段代表拉斯基观点的主要著作是《政治学入门》，该书发表于1925年，在许多年中被广泛采用为政治理论教科书。

随着大萧条的到来、1931年英国第二届工党政府的垮台以及纳粹主义在德国的胜利，拉斯基的思想开始受到马克思主义的深刻影响。他的《危机中的民主》(1933年)、《国家的理论与实践》(1935年)、《英国议会政府》(1938年)以及其他许多著作、小册子和文章，都将国家的阶级性，陷入危机的资本主义制度与民主形式的不相容程度，和由此而带来的也是他竭力倡导的社会主义和平过渡的极度困难作为主题。在这个阶段，他还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来解释政治学说的演进。这一努力的典型例证是《欧洲自由主义的兴起》(1936年)一书。

拉斯基作为一个政治思想家的主要影响在于，他是对资本主义民主的本质和局限性等许多实质性问题进行考察的先驱者，而这些问题在当时基本上是为“主流派”政治理论家们所忽视的。

(RM)

参考书目：

Deane, H. A.: *The Political Ideas of Harold J. Lask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5.

Eastwood, G.: *Harold Laski*. London and Oxford: Mowbray, 1977.

Laski, H. J.: *A Grammar of Politics*. London: Allen & Unwin, 1925.

——: *The Stat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Allen & Unwin, 1935.

——: *The Rise of European Liberalism*. London: Allen & Unwin, 1938.

Martin, K.: *Harold Laski: a biographical memoir*. London: Gollancz, 1953.

拉萨尔，费迪南德 【Lassalle, Ferdinand (1825—1864)】

德国社会党人的领袖。其父为犹太富商。他曾在柏林学习黑格尔哲学，并积极参加了1848年革命。在潜心写作关于哲学和法律的巨著10年之后，他重新投入政治运动。在他动荡而辉煌的生命历程的最后两年中，他负责建立全德工人联合会——德国第一个社会主义政党。最后他死于情场决斗。

拉萨尔对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贡献在于他的经济分析以及由此得出的政治结论。他在经济学领域的目标是把李嘉图的学说转到社会主义方面来。他透彻地分析了绝大部分国家收入是如何取自由贫困者不合理负担的间接税，而政治权力的基础——财产直接税却实际上缴得很少。拉萨尔强调生产关系中的剥削性质，创造了“铁的工资规律”这一命题，据此说明劳动者的平均工资总是保持在他和他的家庭所必需的物质生活水平上。在当代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和所有权是分离的，而分配领域则处于无政府状态。为了消除这些弊病，拉萨尔用路易·勃朗所喻示的方式建议，建立生产者合作社，将所有权和控制权赋予工人，由此，他们将获得劳动的全部价值。在政治方面拉萨尔主张，首先要引入普遍、平等和直接的选举权促使国家反映工人的利益；其次，至少被视为一个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国家，应尽可能地为建立生产合作社提供必要的资本。因此拉萨尔反对把国家看作是“守夜人”(用他的说法)。他察觉到德国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软弱性，准备直接和俾斯麦达成协议，以便实施他的计划。这种认为社会主义的实现有赖于一个积极而温和的政府来干预的倾向，遭到了马克思主义者的批评。尽管他的主张既缺乏一致性又缺乏普遍性，但他确曾有巨大的活力，使李嘉图和黑格尔思想的影响一直持续到19世纪末，并对德国社会主义一直产生着巨大的

影响。

参考书目： (DTMCL)

Footman, D.: *The Primrose Path: a Life of Ferdinand Lassalle*. London: Cresset, 1946.

Lassalle, F.: *Ausgewählte Texte*, ed. T. Ramm. Stuttgart: Koehler, 1962.

——: *Eine Auswahl fur unsere Zeit*, ed. H. Hirsch. Bremen: Schünemann, 1963.

† Morgan, R.: *The German Social Democrats and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1864—1872*, chs 1-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5.

Na'aman, S.: *Lassalle*. Hanover: Verlag für Literatur und Zeitgeschehen, 1970.

法 【Law】

在规定而非描述意义上的一种规范性秩序形式。法是“规范性的”，因为它为人类的行为及对人类行为的评判确立了标准；这些标准包括惯例、用立法或司法方式确定的行为准则以及贯穿于其他标准的观念或观点中的一般性原则。法是一种“秩序”，这有两重含义：一方面，在它所建立的标准之间有某种贯穿始终的有序联系；另一方面，它确实能在一定范围内调整某个相关社区成员的行为和事务。对此需要补充的是，这种秩序，必须作为外在的、具有某种客观实在性和约束力的东西，被该体系的任何特定主体的意志所接受。这有时是指，法或法系必须用制裁方式这种强制措施为后盾，而且必须建立或力图建立一种在该社会范围内对暴力运用的垄断。

如果将寺院法或高尔夫球及板球的运动规则等现象考虑在内，要说强制力或对强制力的垄断是“法”的真正本质，显然是不正确的，更不用说国际法、原始社会中的法或“道德法”了。在这里，我们遇到的是典型的种类或形式的混淆。强制，不是作为这种法的标志，而是作为国家之法的法的标志。国家是特殊的强制性联合体，因此，作为国家的基本要素的法律是强制性的。但是，这是由于这些法的类型之故，而不是法之为法之故。在政治学中，切记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不过，就政治学的目的而言，国家之法是首要的(尽管国际法也不可忽视)。因此，本文主要涉及的是国家法。

根据H·L·A·哈特的观点，我们可以将法区分为初级和中级两种。初级法涉及对人们必须做什么和必须不做什么的调整；它包括一整套关于人与人之间可予认可的行为的要求。中级法建立一些以各种途径与初级法的调整相关的制度。例如，它可以授权某些人作为法官，对由违反基本要求而引起的诉讼或纠纷进行裁决，为被授予特别权力的当事人或其他人提供必须或可以遵循的秩序，以了结纠纷；它可以使个人或团体得以补充、修改其基本要求；或对司法强制的构成和调整甚至立法机构的规则进行变更。初级法在一切法律形式中都是共同的，但是，国家法的独特之处就在于，它在中级层次上设立一些特殊形式的机构，以制定和执行法律，并在个别案例中和一般意义上用司法方式决定其含义和作用，不断对政策进行补充，并在最高政府权威作出决定后去实现公益事业（公共卫生和福利、教育、国防)。

这些机构及其内在关联与调整、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对于“权力分立”或“法治”这类法律的或政治的原则来说，显然是重要的。实际上，正是法的形式，特别是其中级结构，构成了现代社会中政府的多种机构，而这些机构，被视为聚合和连接个别法人与群体目的的一个集团，构成了国家的基本要素。

因此，公法与私法的一个相当主要的区别可以被纳入法律观念之中。公法是中级层次上的法，它所涉及的是政府机构的设立及其法定权力（及权限)，以及这些机构对于个人（首先是对其基本权利的尊重）和整个政治社会所负有的责任。在后一种责任中，基本的一项是，认可并实施社会的所有现行法律，以这些法律与某些公认的标准或准则相符为依据，赋予其有效性（这些准则即哈特称之为“认可规则”的东西)。所以，宪法和行政法属于典型的公法范围，税法和福利法也是如此，因为它们规定对国家的义务和权利。刑法也常常算作公法，因为在一切刑事案件中，当事人是国家和被指控为违法的人，在这里，犯法行为的受害者（如果有的话）是一个证人，甚至是一个旁观者，而不是一方当事人。

与此相反，私法是以公民个人为其直接当事人的，国家机关只不过是旁观者（未必完全公正的旁观者）和天赋人权的主张者。私法涉及的是人，人们的法律地位及家庭关系，财产及其继承或财产权利的其他转移或行使，以及由合同或其他自愿性规范引起的，或由某种形式的错误行为引起的义务。私法关系的领域可以被看作是市民社会的领域，国家与这个领域之间的关系是权利的保障者和伸张者同义务的履行者之间的关系。

单靠对上述客观上既有的且基本上有效的规则和制度进行描述，能否把握法的实体和本质，或者说，是否有必要象“自然法”的倡导者们所建议的那样，另外在某种程度上将其归于道义上的考虑——这是一个众说纷纭的问题。反过来，在以法律的名义进行犯罪的情形下，当法律的名义确实被滥用时，这一名义是不是被误用？——这也是个问题。

参考书目： (NMacC)

Finnis, J. M.: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Hart, H. L. A.: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MacCormick, N. and Weinberger, O.: *An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Law*. Dordrecht: Reidel, 1986.

Paton, G. W. and Derham, D. P.: *A Textbook of Jurisprudence*. 4th ed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法 【Law】

这个术语有两种完全不同的用法。第一种是指在理性人类的事务中所建立的某种规范秩序(如：土地法、神法、道德法、高尔夫球规则)。第二种是指在自然的或社会的进程中被认为是普遍存在的规律性东西或必然的东西（试比较：运动法则、热力学定律、供求规律、利润递减律)。前者意义上的“法”我们称之为“规范的法”，后者称为“描述性法则”或“科学规律”。这里所涉及的无论是“法”这个词的纯粹双关含义，还是这个概念的双层意义，其本身在法理学、法哲学、科学哲学中都是有争议的问题。无论在何种意义上，“法”的存在与可知性问题，在人类文明史上历来都是争论不休的。

坚持尽可能地将规范的法与描述的法加以区别是一种著名的观点，其中最典型的是“法律实证主义”。根据法律实证主义者的观点，规范的法的存在总是依赖于有理性的人，或者确切地说，依赖于有理性的人之群体的意志或有意识的实践。相关意义上的法是决定人们在社会中应该如何行为的规范、规则或标准。法存在于人类或社会的习惯中，并且以人的意志为支撑点，甚至依赖于人的意志而存在。只有当有关的意志或习惯得到支持时，法才存在，才支配人们的行为；任何假定的法如果没有这种支持就仅仅是一个假定的法而已。根据此种观点，规范的法与描述的法之间有一条明确的界限，后者是自然界或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规则，经受得起实践的考验。

科学的法有时又称“自然的法”，然而“自然的法”或“自然法”还具有另一层含义。这另一层含义指既是自然的又是规范的法，亦即调整客观正当行为的某种或某些原则，其正当性存在于人类本性或事物本质之中。如果这种客观的、固有的原则是好的，那么，人类所建立的任何规范，无论它们具有的强制性如何，都靠从这些预先假定的基本原则中派生出来，或无论如何也得与其协调一致。自然法理论就是这样一种理论，即它认为人类的法律在某种意义上附属于自然法或以自然法为基础。

至少有些自然法理论缩小了规范的法与描述的法之间的区别，因为它们都同意这种观点：即正义的基本原则是人类存在的可发现的基本真理，正如在另一层意义上的“自然的法”是自然界发展过程中可发现的基本真理一样。当然，在规范意义上，自然法理论的论敌并不认为（除少数情况之外）在自然的描述法与规范法之间存在任何相互依存的关系。实证主义者有时指责自然法理论犯了这个错误，毫无疑问，有些自然法理论家确有这种情况，但这并不是自然法理论的特点。

实证主义与自然法两学派之间所论争的最突出的问题是关于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实证主义者认为规范的存在与法律效力是一回事，规范的道德功过则完全是另一码事。决定是否遵守法律是一个道德问题，但决定一个法律是否有效却是一个技术性问题，它取决于法律标准，看一个法律命题是否能从一套固定的法律渊源中推导出来。只要法律规定与道德秩序发生直接冲突，就法律的主要的或总体的意义而言，这种立法就缺乏合法性中心意义上的决定性因素。

这种讨论反过来也可以被看成是关于规范的法的“规范性”本质的争论。关于规范性，最低纲领派的观点认为，凡是被视为判断行为和指引行为的标准的东西，即使是假设的，都可理解为规范。因此，人类社会的任何实在法的命令都能提供这样的一套标准，这也许是假设的，即人们可以说对行为某种过程的法律判断可能是什么，因此人们也可以说在特定的条件下根据法律应当做什么，但是人们不可以由此而认为人们在考虑了这种因素后是否应当接受那种判断或做出那种行为。自然主义观点走得更远，它认为这种假设规范性的观点，只不过是关于对人类具有绝对约束力或施以绝对义务的东西的更基本的观点的派生物。所以，法律只有当它是或期望是人类正义行为的一种真正的、道义上具有约束力的命令时，才是“规范的”。

无论从上述所说的实证主义的观念出发，还是从上述所说的自然法学派的观念出发规范性都是有很大争议的。称为“现实主义”法律思想的各种流派声称，这两个意义上的规范性都是虚幻的，因为现实主义将“现实”仅仅限于客观实体及其存在的状态，它并不包括实证主义者和自然法学家们所想象的规范。众所周知，存在着心理上的“约束感”或“应然感”的实际体验。而且，这些感觉，也可能是某种行为的原因或动机。想象中“规范的”法仅仅就其实际上的确影响着人们的行为而言才能确实存在。因此，根据现实主义的观点，只有把法律规定理解为可以预见人类行为时才具有科学规定的效力。当然，作为预言，它们需经受考验。这样，现

实主义就实现了描述的、规范的法（稍许不同于上面所说的描述的、规范的法）与某种自然法理论的同化。

将规范的法律规定归并为假设的预言，这种作法如果合情合理，当然会有助于弥合人们所设想的规范的法与科学的法之间的鸿沟。然而这正是对所谓的现实主义观点进行最严厉的攻击的立足点之一。不过，根据某种超然的社会—科学的观点，只要认为法律规则本质上是合格的预言，就很令人满意了。从法律的作用者本身来看，这种观点也很难令人信服。了解了某项法律规定能够使我们预见当某类案件提到法官面前时法官会如何处理，但这仅仅是在法官规范地理解该项法律规定而不把它看成对其未来行为的预料时才能如此。要坚持这种观点，就要保证，人们会从“内在观点”考虑到法律，而且为了某些目的，必须考虑到法律。如果这种观点象许多人所认为的那样，对理解规范的法至关重要，那么由此推断，对法律的某种阐述性的解释对于完整地理解法律也就必不可少。这样的解释是否必然会使我们以道德术语来考虑法律，或者使法律规范性与道德规范性之间难以甄别，这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

上述争论的另一面是关于义务性与强制性的关系问题。普遍的看法是，法律的规范性至少说明遵守法律不是一个可选择的问题，而是一种义务。这种义务性可以看成是与人类社会对强制力的应用紧密联系着的。有义务做某事就是毫无选择地必须做某事。毫无选择地必须做某事的最简单办法就是被迫做与不做某事。事实就是这样，在现代国家里，实际上在封建君主制国家里也是这样，实在法主要是依靠使用强制性制裁来作法律要求或命令的后盾的。在其他法律规则，例如国际公法、原始社会的习惯法、寺院法之中，这种强制的内容就不那么明显。然而，那些把强制性看成法律义务精髓的人很容易把这些其它情况最多看成附属法或次等法。

反对法律的义务性取决于强制性制裁的观点可以分成对立的两派。第一派指出，只有当有义务或职责的人实施违法行为时，才存在法律制裁。因此，并不是所有的法律义务都因与制裁相联系才成其为义务。而且很清楚，绝不是所有的法律规定本身都是施加义务的。许多法律可以授予权力并调整权力的行使，同时授予权利并调整权利的享用。这些法律就是无需诉诸强制力或与强制力没有直接关联的法律规范的最好例证。这种观点并不必然一成不变，因为大多数坚持这一观点的人都认为法律权力或法律权利的有效行使必然要引起事物的法律状态的变化，最终只有诉诸强制措施才能维持这种法律状态。即使如此，也有这种情况，即最高水平的法律义务不是强制履行的，从而义务性必须换之以法律作为行为理由的严肃性、重要性和必须遵从性而表达。关于行为的不得违反的理由的思想可用实证主义的语言表述发展而成为不含任何必要道德内容的的思想。

与此相反的另一派观点是，义务仅仅从实践性可以得到说明；但是这种观点走得更远，它坚持道德在实际生活中的重要地位，认为法律的义务属性以及法律之下义务的存在必须依赖于法律的道德上的义务。只有当法律具有道德上的不可违反性时，法律才具有真实的（不同于声称的）义务性。根据这种自然法观点，法律义务成了政治义务特殊的和派生的产物，法律的本质问题需要回答人类社会中权威的合法性问题。并不是法律实施的强制性解释了义务；确切地说，正是法律的义务性证明了强制的正当性。

至于坚持由强制力贯彻法律措施的观点，普遍认为在多种意义上机构化是规范法的尤其特殊的特征，至少现代社会的规范法是如此。制定法律，裁决法律纠纷，实施、执行法律都需要建立并诉诸于诸如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政府执行部门这些组织化了的社会机构。而且，因此而产生的整个执法结构可以看成是一种所谓的“机构”性事实。所以，法律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机构的制度。这样，从政治科学的立场来看，法律制度包括许多非常重要的机构，应该让政治学家和政治理论家来分析、解释和研究。

有人可能会提出异议，认为注意力过分集中于上述意义上的法律的机构特征，会使人忽视对法律秩序的一个基本特征的必要的和适当的关注，即人们可能会认为它是想弄混法律秩序为维护人类权利专门而独特存在的方式。为了这个目的，人的权利既可以被理解成主要是个人权利，也可以被看成主要是人类的集体权利，或者是两种权利的综合。但是无论如何，可以说权利才是法律的精髓。此外，也有人认为，就法律支持人的权利这个意义而言，法律是义务性的观点是不能详尽地说明问题的。人的权利应该被看成是施加法律义务的根据，而不仅仅是那种强制的结果。

将这些观点与前面提到的自然法观点联系起来并不困难。如果能够认为人类甚至在自然状态下都享有一定的基本权利，那就很容易得出这样的命题，即法律的主要功能就是维护这些权利。当我们设想出一套严格的关于权利的“自然状态”理论时，我们必然会把权利看成是在人群之间获得的，而无视任何形式的国家机构的存在。因此，作为权利的支撑物的法律，在逻辑上优先于作为机构化的法律。

权利理论以及法律是权利保障者的理论并不必

然要求承诺自然状态的推理。法律可以被看成是保护个人在获得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要旨的功利主义政策中的基本权利主张的制度化方法。有一种支持该观点的论点，例如罗纳德·德沃金的著名论述，是通过对法律程序中的实践理性的深入研究予以揭示的。法律推理与辩论的特点是诉诸对原则的论证，从而与政策的论证相区别。原则和政策的这种对比与权利和功利的对比，两者是相同的。权利是属于个人的东西，应确保归于个人，事关原则和正义；政策是全社会的集体目标。人们要想充分认识某一法律制度所保障的权利，必须构造出最合理的适于该制度的规则与机构的政治道德制度。这样，这种制度化的道德体就与真正的法律体一体化了。这种观点，如果合情合理，可以说它推翻了实证主义的可能性及其实在法渊源于人类意志与人类实践的学说。

事实是否如此很值得怀疑。法律在实际推理中占有的地位必然表明法律是一个现实的概念，这一点至关重要。然而，说这与实证主义关于法律渊源的观点不符决非事实。的确，法律的制度道德论的要旨在于，它是一种适合于从那些渊源生发出来的、最终能标示为H·L·A·哈特所说的“公认的规则”的那些规则的一种道德理论。而且，虽然有关原则的辩论在法律推理中突出显赫并且为了某种目的能够与有关政策的辩论相对比，然而关于法律原则总是而且仅仅是宣布权利不同于诸如自由、权力、责任等的设想，尚没有提出任何非约定的根据。当前争论的焦点已转移到对实践理性的争论上，人们无论如何也难以确信实证主义者不能合理地说明法律的实践理性。在当代法律思想中，权利理论不能毫无异议地占据统治地位，不管它是以制度的形式还是以自然状态的形式表现出来。

根据自然状态理论（即使仅仅是假设的自然状态）而设想的权利为法律概念中最著名的内在特征提供了基本思想。严格区分私法与公法并非异常行为，尤其是在民法法系中。私法主要包括无论国家是否存在人类都能够获得的那些权利。这样就涉及到针对他人暴力的个人人身安全权利，人际关系中要求忠实的权利，以及涉及到家庭关系、财产方面的权利。在有国家的地方，国家在私法方面的功能就是要维护有关的权利。私法属于市民社会领域，它受国家的保护，并不必然要求它来组织国家。

另一方面，公法确认并构建国家与权利，这些权利既包括公民对国家的权利，也包括国家对公民的权利。这样，公法包括宪法、行政法、税法、社会福利法以及多数人认为的刑法。这就清楚地表明了从内部将法律一方面分为诸如侵权法、合同法、财产法几类，另一方面又分为诸如税收法、行政法、刑法几类（这种标准分类是为了法律实践、更是为了法学研究的目的而进行的），这在多大的程度上应归功于具有历史影响的、至今已不再被广泛接受的法律与社会理论呢？更细的分类仍旧清晰易懂，即使它们最初的理论基础被抛弃。如果人们接受了关于法的本质的实证主义理论，就必然会产生反对意见。因为这种理论认为，不该根据法律的调整对象或不同的规则所调整的人的私人或官方身份，而应在各种不同的人类法律调控的方式中作截然的界别。

然而，如果有人认为私法与公法的分类是真实的，是作为社会作用者的人所确信的，那么可以说这只表现了那些诉诸法律的人的异化了的人格。阶级社会中没有异化的人类既不需要按照权利与别人发生关系，也不需要建立公共机构来实现权利并剥夺条件差的人。提出这个问题，就是提出了法律的一个最基本问题，即法律是否是人类社会的必然特征，抑或仅仅是某种人类社会以规范形式表现出来的某种特征。这两者，人们都不可能弄确切，除非他认为在别的某种意义上，也许是在描述的意义上，人类社会受治于法。然而，规范法的存在看来比自然法的存在更为肯定，至少在描述的意义上如此。另一方面，有些思想，比如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法学家提出的思想，或者从不同的社会学、人类学所进行的观察，都提醒我们不要把特定社会的特征错误地当成人类经验中一般的、甚至是普遍的特征。

即使在人类社会的某些条件下，法律和国家作为强制性设施已然消亡，但当代西方法律秩序中仍有一些对于人类永远是极具价值的东西。人类生活的确需要一个稳定的制度，人与人之间的坚定的相互期待有助于人与人之间的协作与交流。普遍称道的理想的法治以其所强调的法律规则的确定性、可预见性、普遍性、审慎性、时间上的相对稳定性、内部协调性、官方行为与个人行为同法律规则的一致性，就是现代社会里真正有价值的理想，而不管是否象L·L·富勒所声称的这些不是法律的决定性因素。人类生活中法律所保障的东西，在任何可以想象的人类情形下都是真正宝贵的东西。但这并不暗示（实际上也不是）法律的全部作用都对人类有积极的价值，也不是指法律所保障的善总是超过它所带来的恶。

(NMacC)

参考书目：

Collins, H.: *Marxism and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On critical theory]

† Cotterell, R.: *The Sociology of Law: an introduction*. London: Butterworth, 1984.

Dworkin, R.: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London: Duckworth, 1978.

Finnis, J. M.: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Ox-

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Fuller, L. L.: *The Morality of Law*, rev. ed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9. [On natural law]
† Harris, J. W.: *Legal Philosophies*. London: Butterworth, 1980.
Hart, H. L. A.: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On positivism]
Kelsen, H.: *The Pure Theory of Law*, trans. M. Knigh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On positivism]
MacCormick, N.: *Legal Reasoning and Legal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Olivecrona, K.: *Law as Fact*, 2nd edn. London: Stevens, 1971. [On realism]
Raz, J.: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London: Hutchinson, 1975. [On normativity]
Twining, W.: *Karl Llewellyn and the Realist Movemen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3.

领导 【Leadership】

意指一个人或几个人劝使某个集团采取一种特定政策方针的力量。在领导现象之中似乎存在着某些“神奇”的因素，所以领导总是令普通公众和政治生活的观察家们着迷。它似乎属于神圣的、庄重的领域，因为它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构成一种使普通的解释屡屡落空的纽带。所以，毫不奇怪的是，要对领导进行测量和估价显然是困难的；这方面的著作大都倾向于对英雄的功绩进行描述，而非对这一课题做出详尽分析。

其困难在某种程度上来自于如下事实：一个领导者所要求具备的素质难以界定。有些社会心理学家和心理学家作了比其他学者更多的尝试，试图对领导现象进行分析。他们为了考察领导的构成要素而进行了试验，却发现很难就最主要的个人特质取得一致意见。许多“特征”被认为是不可缺少的：从精力到智力、从交际能力到迅速而又果断地做出决定的能力。到目前为止，结果还不能清楚地勾勒出需要的是什么或不需要的是什么，仅仅有“杰出”人物的传记仍不能确定亚历山大或凯撒，拿破仑或丘吉尔的确切素质为何物。

领导者所必备的个人素质之所以多种多样、五花八门，原因之一在于任何领导不能脱离其所产生的环境。这种环境的作用通过若干种方式表现出来。首先，领导者的个人素质只是在这样一种意义上才是个人的，即这些领导者碰巧具有这些品质：在一定程度上，他们也可以被看作是环境——从领导者们成长的家庭到他们所属的民族——的产物。但是，领导与环境相联系并确实依靠环境，还有另外两个基本途径。第一，领导显然是与（通常至少是与）拥有某一特殊地位相联系的，一个总理总会或多或少地成功地实行其领导；然而重要的是，他（她）是总理这一事实为之提供了其他人所没有的机会。这样一种职位的拥有者，被期待着成为一位领导者；其他政治家及全国人民指望政府首脑予以指示。需要说明的是为什么某些总理或总统未能成功地成为真正的领导者。实际上更普遍的是，制度的框架事实上塑造了领导的特性，因为它提供了行使权力的各种机会，比如，在这方面英国首相的职责比意大利总理更为轻松容易，后者领导着一个联合政府，其中许多成员更有可能反叛而不是追随。

然而，环境制约甚至造就领导，还有第二种、甚至是最基本的一个途径：客观环境并不是对所有那些居于最高地位的人都同样有利。当然，一个“真正的”领导者，是能够抓住机会并充分利用机会的；但是机会也许极为稀缺。有些领导者可以利用其国内外敌手的不和；另一些领导者则可以利用外部的有利环境。实际上，正是在外交事务方面，领导的特征往往最为突出地表现出来。部分原因是，外交事务总是比国内决策更富有魅力；还有部分原因是，由于外交赌注极高，甚至于国家的毁灭也包括在内，因而其成功也是巨大的。马基雅维利深谙此道：他给“君主”的大部分建议均与通过打败外敌的赫赫胜绩来确立领导地位的目标有关。就拿离我们今天更近的事情而论，假如温斯顿·丘吉尔在1940年没有“遇到命运之神”的话，他会有怎样的遭遇呢？——的确，尽管他曾几度担任大臣之职，但他是否还会在史册中享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吗？就1940年法国惨败的结果而论，这一说法也同样适用于夏尔·戴高乐。

很自然，心理学家和其他一些人已经日益注意到，领导者所必备的素质是不能抽象地予以界定的；相反，这些素质必须同领导者从中崭露头角的环境联系起来。领导者与其环境的关系是如此之密切，以致于要对环境的作用进行估价成为极其困难的问题。在这里，历史传记也只是描述了许多伟大统治者的业绩，却无助于回答这样一个问题：领导者们是怎样改变历史进程的？这个问题成了一个主要的争论题目，争论的一方强调“英雄们”的作用；另一方则根据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来阐释历史，而在这些发展趋势中领导者们只不过是一些象征而已。

迄今为止，对此问题尚无确定的答案，看来在近期之内也不会有答案。有时，人们曾试图对不同的情势进行比较，并评估其变异在多大程度上是领导者造成的。即使这些尝试并非完全使人信服，但

也毕竟使得那些认为领导者仅仅反映了他们所处的环境的人们更难以维护其观点，因为这些尝试证明这种观点违背常识，违背人们——不只是那些声称环境决定一切的人——一贯的行为方式。正是紧紧依靠这种哲学为基础而建立的政治制度——共产主义制度，才产生出这样的政治家：他们最重视领导，仿佛社会经济力量需要列宁、毛泽东、铁托等人在现实政治生活中表现出来。

仍旧断言领导者在决定政治行为方面具有主要作用，似乎是有道理的；不过，认为这种作用在某些情况下较之其他情况下更加突出，特别是在危急关头或在创立一个新国家的时候尤为明显，也是有道理的。大概这就是为什么最强有力的领导——韦伯称之为“卡里斯马”型的合理形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一段时期中极为常见的原因；当时，几十个国家取得了独立，另有许多国家则正在进行革命。

参考书目： (JFPB)

Blondel, J.: *World Leaders*. London and Los Angeles: Sage, 1980.

Burns, J. McG.: *Leadership*.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8.

Hook, S.: *The Hero in History*. Boston, Mass.: Beacon, 1955.

Kellermann, B. ed.: *Leadership*.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4.

Machiavelli, N.: *The Prince*.

Neustadt, R. E.: *Presidential Power: the politics of leadership from FDR to Carter*. New York: Wiley, 1980.

Paige, G. D. ed.: *Political Leadership*. New York: Free Press, 1972.

Tucker, R. C.: *Politics as Leadership*. Columbi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1981.

Verba, S.: *Small Groups and Political Behaviour: a study of leadership*.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1.

Weber, M.: *On Charisma and Institution-Building*.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选择领导 【Leadership selection】

一些著述家将“选择领导”当作“精英纳用”的同义词，用来指那种使某些人成为社会上最受人尊敬、最有权势集团之成员的过程。另一些作者则较为狭隘地使用这一术语以表示各种社会组织和政治组织用来挑选领导和指挥其他成员之人的过程。还有一些作者更为狭隘地用这一术语意指某一政党借以选出唯一的一位官员(或偶尔选出一个委员会)对其政府内外的全国性组织行使最高而又负责任的权威的过程。而这就是我们在此所要讨论的含义。

在一些实际事例中，政党并无选择其领袖的正式程序。例如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和共产党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政党的领袖至今仍是通过类似的程序选出的。直到1964年以前，英国保守党领袖一向是根据那种只为极少数“圈内人”以及更少的“圈外人”所知晓的一致赞同的程序而“诞生”的。而在1964年，保守党开始采用正式的规则，规定以保守党下议院议员秘密表决的方式挑选他们的领袖。其他一些民主政党选择其领袖的程序亦大体相似。但最常见的方法是由一个特别委员会、代表大会或由普通党员和（或者）党内的利益集团为选择领袖的目的而选出的“选举团”来挑选其领袖。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政党领袖也可以通过同样的程序予以免职或撤换。但最为常见的情形是，撤换领袖往往发生在领袖任职期间猝然死亡、自愿辞职或被迫辞职之际，尔后才选出替补者。

美国在这方面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在绝大多数时期内，两大主要政党中只有一个才拥有唯一的全国领袖，总统往往是其本党得到确认的领袖；而另一政党从其总统选举失败直到四年后的大选之日，就是说，在这个政党选出下届总统候选人之前，并无为人们所普遍承认的党的唯一领袖。

参考书目： (AR)

King, A.: How not to select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a view from Europe. In *The American Elections of 1980*, ch. 9.2, ed. A. Ranne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McKenzie, R. T.: *British Political Parties*, chs 2 and 6. New York: Praeger, 1966; London: Heinemann, 1955.

Matthew, D. R. and Keech, W. R.: *The Party's Choice*.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6.

联盟·联合 【League】

一个不确定的术语，涉及诸如主权国家间为进行某场战争而进行的松散联合。这个概念最早用于1167年伦巴第城邦国家间的军事同盟，后来又为教皇国家所广泛使用。在法国，这一概念用以指16世纪天主教贵族的阴谋。在德语中，它和 bund（联盟）相同，因为 bund 是法语 ligare 的一个不确切的派生词，意指粘合或联结在一起。在法语中，老的瑞士联邦被称为 les ligues suisses 或格劳宾登的 les ligues grises。在英语中，这个词带有骑士的和古体的遗风的含义，并为竞争的院外集团所使用，例如反谷物法联盟。在法语中，国际联盟被译作 societe。

(CIH)

国际联盟 【League of Nations】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国际组织。建立国际联盟（以下简称“国联”）的盟约是凡尔赛和约的一部分。国联的宗旨是“促进国际合作和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初的成员包括在凡尔赛和约上签字的各协约国及应邀出席的中立国。国联允许其他国家申请成员资格。但是，国际联盟的成员国始终并不普遍。尤其是美国拒绝加入国联，使国联的声望和效能受到了损害。

国联的主要机构是行政院、大会和秘书处。与国联有密切联系的自主性机构是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劳工组织。国联还设有一些分支机构，以促进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合作。盟约的中心条款包括和平解决争端、裁减军备、确保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反对外来侵略、以及对非法发动战争的国家实行制裁。盟约因其表述含混、行政院作出决定时需遵循一致通过的原则、以及在实施制裁问题上进行决策的集权性而受到批评。但是，国联的失败，并不是由于这些缺陷，而是因为各成员国不愿履行盟约所规定的义务。国联未能采取有效行动以反对 20 世纪 30 年代日本、意大利和德国的侵略行为。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无所作为，于 1946 年被联合国所取代。

参考书目： (CDG)

Walters, F. P.: *A Histo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London, New York and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左派和右派 【Left and Right】

这两个词分别表示在政治态度方面的两种对立的倾向。有人认为一切政治观点都可以被划分为这两种倾向。这两个词常常被掺入感情色彩，而且，在科学意义上既不准确，加在一起也不能囊括政党纲领或政权纲领所表达的全部政治趋向。

左派与右派起初是用来界定对 1789 年法国大革命的政治原则所采取的支持态度或反对态度的。19 世纪后半叶欧洲开始工业化之后，这两个词被用来表示支持或反对劳工利益或私人资本利益的不同态度。

这两个词起源于 1789 年革命中法国国民议会在巴黎召开的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赞成革命的成员坐在讲演台的左边，而不大拥护革命的成员坐在右边。1815 年法国君主制复辟后，“左派”表示支持革命，而“右派”表示反对革命。左派认为主权在民，赞成共和制，反对教士政策；而右派则推崇“王权与祭坛”，即推崇以教会的价值观为基础以及维护教会价值观的专制和君主制政权。

工业革命为这两个词起初的涵义增加了新的内容，使“左派”等同于对工人阶级的利益抱支持态度，而“右派”等同于对企业主和资本家的利益抱支持态度。结果，出现的不再是两种而是四种态度：

（1）政治上的左派，它通常相信人的进取完善能力和通过政治机构而改善个人与社会的可能性；赞成变革革新；推崇最大限度地扩大公民自由和道德自由以及政治事务中的平等，从而推崇主权在民的主张；推崇博爱和国际主义。政治上的左派，与一种置理性和科学于传统和宗教教义之上的意识形态相结合，并通过这种结合而与一种对全人类的进化完善和进步的信仰相联系。

（2）政治上的右派，往往对能否通过政治机构而完善人性持怀疑态度，依恋现行的社会、政治和道德秩序，反对人民主权，看重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所带来的某些好处，并在态度上倾向于民族主义。其意识形态，除了表现为理性之外，还常常表现为非理性的信仰和情感，包括宗教信仰和情感。此外，还肯定传统的家庭道德。

（3）经济上的左派，追求产业工人和无地农民的利益，主张国家干预市场机制并为社会地位低下的人提供财政和社会福利保障。

（4）经济上的右派，信仰经济领域内的选择自由，赞成自由市场经济和尽量减少国家干预，赞成在一切可能的方面实行志愿性自助和个人保险体制，而不赞成由国家组织的社会保障制度。

当（1）与（3）即政治上的左派与经济上的左派相结合时，便产生一种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的或共产主义的政治和政权。当（1）与（4）即政治上的左派与经济上的右派相结合时，便产生诸如法国激进派（有人说，它的心在左派一边，而钱包却在右派一边），德国自由民主党或比利时、荷兰及意大利的自由党这类政党。这些政党强烈迷恋于公民自由，并采取支持自由经营的政策。（2）与（4）即政治上的右派与经济上的右派相结合，产生保守的政党，从英国保守党这类立宪政党到某些军事独裁政体的高度极权主义形式均属此类。（2）与（3）即政治上的右派与经济上的左派相结合，产生一种右倾激进主义，它信奉改良主义的军事政体，例如，1946 年至 1955 年间统治阿根廷的胡安·庇隆政权，更值得提到的还有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意大利和德国的法西斯主义或“国家社会主义”政权。

然而，即使是这种四重分类，也是不完善的。比如，苏联就是（1）与（3）的结合，但是，它的工会不是独立的，选举也不是自由的。将政治观点区分为左派和右派，混淆了自由民主政权和独裁或极权政权之间的更为重要的区别。民主社会主义同立宪保守主义的共同之处多于它同共产主义或法西斯主义的共同之处。

但是，即使将分类局限于自由民主政权，也仍然是不适当的。比如，基督教民主党可以采取，而且也确实采取了（2）＋（3）型的政策；同样，那些（1）＋（4）型的政党，以及某些象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这样的政党，也兼有两种倾向。自由党宣称在左派和右派双方内部都存在相反的倾向，并常常反对有关左派和右派的划分。总之，温和主义者的政党及右翼政党，比之于左翼政党，更不愿意接受对政治忠诚进行分类的观念。更有甚者，有些政治学家还会认为，在发达工业社会中，当新的问题开始取代劳资之间的冲突的时候，这种左派与右派的区分是没有什么用处的。尽管如此，对于复杂政治态度的取舍来说，左派与右派的区分仍不失为一种有用的简明指南。

参考书目： (SEF)

Bell, D.: *The Radical Right*. New York: Doubleday, 1963.

Brittan, S.: *Left or Right: the bogus dilemma*. London: Secker & Warburg, 1968.

Caute, D.: *The Left in Europ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6.

Laponce, J. A.: *Left and Right: the topography of political perception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1.

Lipset, S. M.: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is of politics*. London: Heinemann, 1959; New York: Doubleday, 1960.

Rémond, R.: *The Right Wing in France from 1815 to de Gaull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69.

Rogger, H. and Weber, E. eds: *The European Righ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5.

Smith, D.: *Left and Right in Twentieth Century Europe*. London: Longman, 1970.

立法委员会 【Legislative committees】

立法机关的职能和活动包括审议和制定法律、监察行政机关、代表人民并向人民报告。为了完成这些职能，立法机关中设有一些委员会，就其被赋予的责任而言，可以将它们规定为专门性的、往往也是永久性的组织。立法机关中的这些委员会有许多类型，各有不同的职责以及特定的关注重点和特定的管辖领域。其中主要有常设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特别委员会、联合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和会议委员会。它们都是由立法机关设立的。在多数情况下，它们提供了一种在个别立法者和整个立法机构之间的决策中介层次，使立法者有机会逐步精通于特定的政策领域或对拟议中的立法具有更大的影响。

立法委员会常常是这样一些组织，通过它们，立法者可以审议税收和财政支出政策的细节，从而在政府财政活动方面体现立法机构的重要作用。委员会可以发挥作用的其他专业性政策领域包括外交事务或国防。这些委员会做出决策的方式以及这些决策的重要性，取决于委员会所归属的立法机构业已确定的职权范围。很难对立法委员会的行为进行概括，因为无论是在某一立法机构内部或是在不同国家的立法机构之间，几乎都不存在什么共同的因素。就其重要性、组织结构和职能而言，立法委员会各不相同。

例如，在美国国会中，许多重要的立法决策是由永久性的常设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作出的。而在其他国家的立法机构中，比如在英国下议院，常设委员会的建议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则作用不大。然而，立法委员会一般是由一小批当选的政治家组成的，其中一些人较之他人资历更深或经验更多，由于种种原因，他们必须或甘愿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委员会的工作。许多立法委员会主要是进行事实调查的实体，而且利用正式的听证会或其他方法从各种证人那里获取信息。委员会主持者的行为和态度强烈影响着委员会的活动。

大多数立法委员会都是常设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仔细审议已提出的、包括财政法案在内的各种法案的细节。美国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常设委员会是固定的，在整个立法机构对有关法案进行辩论之前，它们先对议案进行审查，而且常常对某一特定法案的命运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但是，在诸如英国或印度（但不包括加拿大）这类国家的议会制度中，大多数的常设委员会就其性质和组成而言远非固定不变，它们只是在议会争论后才对法案进行审议，而且其影响也小得多。还有一些其他方面的差异和不同：在英国下议院，行政监督是由专家组成的调查委员会来进行的；而在美国国会中，这些调查委员会（除有些例外，如众议院和参议院的情报委员会）具有更多的临时性质；常设委员会既审议与某一特定政府部门有关的立法，又通过常设的小组委员会监督立法的执行情况。

就常设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立法行为而言的另一个重要对比，与政党对委员会的构成和决策的影响有关。在美国，尽管在通过各种调查委员会向立法委员会指派立法者方面，政党有重要作用；但是，就其所表现的党派偏见程度而言，美国国会中的常设委员会各有明显的不同；而英国下议院的常设委员会和大多数调查委员会，在其个别行为和集体行为方面却都具有党派倾向。美国国会的立法委员会还拥有庞大的固定的专业助手；而在英国议会，

除了办事员之外，没有什么专业人员来协助常设委员会或调查委员会工作。另一个悬殊差别表现为，在美国国会中，参议院至少是与众议院相互平等的，一系列具有相似的管辖范围和权力的两院平行委员会一向很发达（如众议院与参议院各有负责防务问题的军事委员会），还有一些（由参议员和众议员共同组成的）永久性两院联席委员会；但最有特色的做法是，当众议院和参议院对某一法案的看法出现分歧时，就由有关的各常设委员会成员组成一个特别的两党会议委员会，负责处理特殊法案。它们的决定常常被当作国会全体的最终决定，因此这类立法委员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某些国家的立法机构中，政党委员会则占有重要的地位。

立法委员会常常被用来在立法中进行特别调查或者审议和提出有关立法程序和惯例的改革。美国国会中几乎所有的立法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都向公众开放；但在许多国家的立法机构中，大量的委员会的大量工作是在私下进行的。

大多数国家的立法机构都设有立法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美国众议院议员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众议院中，选民的态度和个人的态度可能比政党更为重要，委员会的工作对于议员的个人经历以及再次当选的前景有重要的影响。这种情况极少见于其他一些议会制度，在这些议会制度中，政党忠诚以及政党在立法机关全体活动中的表现比立法委员会的工作更有可能促进个人的升迁。在许多国家的议会制度中，立法委员会的设立及其自主程度，往往受到行政权力部门态度的影响和制约。然而，在行政权力部门不稳定的地方，例如意大利，某些立法委员会取得了就立法做出决定的权力，并且能够制定法律。在立法部门与行政部门正式分离的地方，例如美国国会，立法委员会是为立法机关及个别立法者的需要而服务的永久性组织，几乎在立法行为的各个方面都具有重要的职能和重大的影响。

参考书目： (JDL)

Drewry, G. ed.: *The New Select Committees: a study of the 1979 reform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5.

Eulau, H. and McCluggage, V.: Standing committees in legislatures: three decades of research.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9 (1984) 195—270.

Fenno, R. F. Jr: *Congressmen in Committees*.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73.

Hill, D. M. ed.: *Parliamentary Select Committees in Action: a symposium*. Glasgow: Strathclyde Papers i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24, 1984.

Less, J. D. and Shaw, M. eds: *Committees in Legislatur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79.

Loewenberg, F. and Patterson, S. C.: *Comparing Legislatures*, ch. 4.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79.

Mezey, M. L.: *Comparative Legislature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9.

Smith, S. S. and Deering, C. J.: *Committees in Congres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1984.

Unekis, J. K. and Rieselbach, L. N.: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Politics: continuity and change*. New York: Praeger, 1984.

Walkland, S. A. ed.: *The House of Common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立法起草 【Legislative drafting】

与公众的想象恰恰相反，立法起草所包括的不只是将立法提案变成法律用语并确保没有漏洞。在开始起草一项法律之前，立法起草人需要较详尽地了解其提出者希望达到什么结果以及为此需要考虑对现有法律改变或补充些什么。在理想的情况下，这些信息应采取书面指导的形式，由熟悉该项法律提案所涉及问题的行政人员和律师来准备这些书面指导材料。

对指导材料进行整理之后，如果需要，则通过与准备材料的人进行讨论而予以澄清，然后，起草者便开始工作。首要任务之一是设计一套恰如其分的概念，以体现法律草案的基本观念，并为该项法律设计一个适当的整体结构。起草过程中的这种“设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不仅影响到草案的全盘组织，而且影响到每一条款的内在构成。一个有经验的起草者总是力图形成一个即使该法律草案在立法机关予以通过时被大大修改但仍能站得住脚的结构。

大多数新法律所涉及的问题都是法律规则的既定题目，而且，除非废止现行法律并重新开创是可行的，否则，每一项新的法律都必须谨慎地溶进现存的法律结构之中。这就是说，起草者的机动余地常常受到严格的限制：一方面要使新法律符合于现行法规的结构和语言，另一方面也受到判例法、行政法、国际法或——在相关的方面——欧洲共同体法律的限制。

起草者的基本任务是草拟一个有法律效力的文本。抱怨法律条文复杂而难懂，是由于忽略了现代立法必须要考虑到现代社会、技术和商品经营的复杂性这一事实。对于一个了解和懂得制定法实际的

和法律的作用范围、并愿意投入必要的最长时间来学习它的人来说，成文法应当清楚易懂，这种期望是有道理的。但是，期望每种法规对其作用范围内的所有人来说都易于理解，这种要求是不现实。

立法的准备通常在时间上是相当紧迫的，因为要适应议会或政党政治的最后期限。起草人很少有充足的时间去从容地考虑怎样完善某项法律草案。如果给予时间，起草者几乎总可以找到一些方式使某项草案的结构和行文进一步得到完善，但是，这不是一件一蹴而就的事情。而且，一旦某项法律草案被提交立法机关，可以理解，提交者往往不愿意仅仅因纠正其结构和行文上的不当之处而提出修正，使之拖延。

不熟悉当代法典的人常常认为，法律是用立法起草人的行话写成的。在世界上的某些地区，这可能是事实；但是，在立法起草技术业已有过长期发展的国家，法律往往是用普通的语言表述的，而且只含有最小限度的、不可删减的（未必是法律上的）技术用语。尤其是，法律已经（或必须）摆脱诸如“据此”、“下文”、“上述”等过时的表述；但这些表述，由于使用者最清楚的原因，仍被遗嘱、租契及其它私人法律文件的起草者的所使用。

在英国，政府有关公共利益的法案由政府各部的专业起草人组成的实体来准备。这种提案制度，是从 1869 年《财政部备忘录》建议成立议会律师处时开始的。尽管有许多国家仍缺乏有经验的立法起草人，但这种制度已被英联邦的大多数国家所采纳。相比之下，在法国，基本立法是由各部官员在最高行政法院的监督下起草的，最高行政法院在法律草案提交立法机关之前对之进行仔细的审查和必要的修正——这是宪法所要求的。

人们曾试图对不同国家的立法起草形式进行比较，并试图揭示出，适用于大多数欧洲国家并被欧洲共同体机构所采用的所谓“大陆”起草方法所产生的法律，较短、较粗略，从而也较易于理解。这些比较主要是描述性的，因为立法藉以产生和执行的环境因国家而异。有些国家满足于一种相当宽泛的起草方式；另一些国家则力图在基本立法中表明新法律的原则，将细节留待附属性法典去说明。相比之下，英联邦的大多数立法机关却主张，它们要通过的法律必须高度明确，并将此视为法治的基本保证和确保立法机关对法律的最终控制的唯一途径。

参考书目： (GE)

Bibliography of Materials on Legislative and other Legal Drafting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Statutes. 2nd edn. London：Commonwealth Secretariat，1982.

Dale，W.：*Legislative Drafting：a new approach*. London：Butterworth，1977.

Dickerson，R.：*Fundamentals of Legislative Drafting*. Boston，Mass.：Little，Brown，1965.

Driedger，E. A.：*The Composition of Legislation* (1956). Ottawa：Department of Justice，1976.

Ilbert，C.：*Legislative Methods and Forms*. Oxford：Clarendon Press，1901.

Renton Committee：*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Preparation of Legislation*. London：HMSO Cmnd 6053，1975.

Thornton，G. C.：*Legislative Drafting* (1970). 2nd edn. London：Butterworth，1979.

Thring，Lord：*Practical Legislation：the composition and language of Acts of Parliament*. London：Murray，1902.

立法否决 【Legislative veto】

美国的一种程序性手段，源于但又超出于英国的“搁置”惯例。在许多授予总统或行政机构的规定权力或其他权力的法典中，国会都引入了这一手段。典型的一条规定是：根据授权，在特定时间内可延缓实施行动；如果在这段时间内，某一院（有的法律规定为参众两院）以多数票反对该项行动，则废止此项行动。这一手段，在“移民局诉坎大哈”（1983 年）一案中，被美国最高法院宣布为违宪。最高法院裁定，根据宪法（第 1 条第 1 和第 7 款），“否决”属于“立法活动”——也就是说，是对立法机关之外的人的法律权利和义务进行变更的行动，而且必须由国会两院的多数票通过并经总统批准；如果被总统否决，则需在两院以 2/3 的多数票再次通过。

参考书目： (LNC)

Fisher，L.：*The Politics of Shared Power：Congress and the executive*，pp. 92－103. Washington，DC：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1981.

Martin，D.：The legislative veto and the responsible exercise of congressional power. *Virginia Law Review* 68 (1982) 253－302.

Watson，H.：Congress steps out：a look at Congressional control of the executive. *California Law Review* 63 (1975) 983－1094.

——：Note，‘laying on the table’ — a device for legislative control over delegated powers. *Harvard Law Review* 65 (1952) 637－48.

立法机关 【Legislatures】

立法机关属于政治机构，其成员在形式上是平等的，其权力根源于立法机关的成员是为政治共同

体的代议员这一主张，其决策是按照复杂的程序集体制定的。立法机关的组织和构成方面的某些典型状况，就是根据这些确定的特征而来的。因为立法机关成员的地位是平等的，所以他们不愿意制定互相制裁的法令。因此，立法的程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立法组织内部隐而不现的社会性习俗。这些习俗在某种程度上被作为判例而得到编纂，在某种程度上仅仅为包括非正式行为规范的风俗习惯所约定。只有一小部分立法程序采取明文规定的形式，由明确的法令强制实施。立法机关中各成员地位的平等，也决定了他们是在某些组织中开展工作的，这些组织可以是委员会，可以是政党干部会议，也可以是全体会议。有关代表的主张影响着立法机关的构成和选举其成员的方法。现代立法机关典型地按照这样一种程序进行选举，即社会共同体将会承认由此产生的成员在某些突出的方面代表共同体本身。

根据这样的定义，立法机关显然与官僚机构不同。它们的成员之间在从属地位和控制方面是没有等级关系的。他们之中没有正式的分工，尽管工作的专门化往往会导致一种内部委员会制度的产生。一个成员同另一个成员相区分的是他或她所代表的选区。在这种意义上说，成员之间只有区域上的不同，并无功能上的差异。在这些包容着各种政党的立法机关里，决策的模式是议定式的，而非命令式的或服从式的。

当代立法机关是历史演变的产物，这一过程始于中世纪的欧洲。最初这些机构只是一种由君主不定期地召集的贵族集会，其目的是为了获得贵族对税收或战争的支持。渐渐地，它变成了正式集会的组织，成为君主与其臣民中最有权威的团体相互联系的基本方式。用来表述这种集会的“立法机关”一词，是17世纪英国革命时期，在关于立法权的正确归属的宪法论争中为人们所采用的。较古老的“社会”一词盛行于英国，而“立法机关”一词则象17世纪英国宪政学说中其它一些概念一样，在一个世纪后的美国革命中才扎下了根。在美国，它是用来指代表大会的通用术语。在其它地方，同样的机构可能冠以各种不同的名称——有以会议地点命名的（议院），也有以会议时间命名的（联邦议院），以成员聚集的组织命名的（议会，克奈赛），或按它典型的商谈方式（大理院）命名的。立法机关组织的一些特点只能从它们的历史渊源中得到解释。世界上近半数的立法机关仍由两院组成，这令人回想到贵族院和平民院的区分。尽管后来这种两院体制采取了许多不同的形式，但它基本上仍容许存在两种不同的选区代表制，这在联邦体制下及有地域差异的大国中有其优越之处。大部分立法机关的成员继续代表着有地域限制的选区居民。同样地，大部分立法机关都在很大程度上沿袭了古雅而又实用的一套议会程序，这些程序在英国下议院中不断发展并由一些能干的国会立法专家们代代承继了下来。

立法机关的其它一些方面是适应纷繁复杂的政治环境的产物。值得注意的是，立法机关既有这样一种古老的承袭性，又有近乎遍及现代世界的普及性，并不仅仅局限于那些受到英国影响的政治体制。政治环境的影响，左右着立法机关在政治体制中发挥的作用、立法机关同政治执行部门的关系以及立法机关的构成。

立法机关从它的发源地中世纪的欧洲首先传到北美殖民地，在那里，议会是由殖民地人民所掌握的唯一的政治机构。他们坚持立法权应该属于这个议会，这种要求也就成了他们摆脱英国、争取政治独立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

这种实用性和理论性考虑的结合，使得这种作为商谈性议会的代表会议成为一种远离其诞生地3000英里之遥的真正的立法机关。这些殖民地议会在美国革命中起到了一种主导作用，此后它就成了建立在新独立的美国政治制度中的州和全国性立法机关的雏形。美国这种创建拥有无可匹敌的立法权的议会的历史，在其他各国均未重现。

在美国，强有力的立法机关与仿效君主政体的总统行政权力之间也建立了一种引人瞩目的关系。这种关系反映了欧洲18世纪那种期望将不同政府权力配置于一些分立机构之中的理论。立法同行政的分离以文字形式记载在不会轻易变更的宪法之中，成了美国生活中永久性的特征。拉美的大部分国家后来都模仿了美国的作法。20世纪，一些期望有一部确保强大行政权的宪法的欠发达国家也力图仿效美国，但是美国立法和行政制衡的表现形式却难以模仿。

在19世纪的欧洲，代表会议和行政权力之间的关系要密切得多，议会成了新兴民族国家（如比利时、瑞士、意大利、德国）民族独立的主要标志。几乎在一切地方，它都成为自由民主的武器。自由派的政治领袖们迫使君主的大臣或共和国的行政官员向议会负责，力图以此来使君主对范围日益扩大的选民负责。这种机构（仍继续被称作议会），最终成了一种政治制度的中心，在这种政治制度中，行政机关对国家的有效管理需要得到议会的信任。

随着广大的选民选举出来的议会开始为政党所组织，各部首长获得议会信任的能力便越来越多地取决于他们在自己党内的地位。在仅有少数强有力的政党存在的议会制度中，如在联合王国，行政部门的首长支配着议会；而在那些有许多零散的政党存在的议会制度中，如战前的法国和德国，行政部

门则更多地依赖于议会。因此，议会和行政部门之间的关系取决于政党制度，而且是随着政党制度的变化而变化的。法兰西第三和第四共和国时期议会所占据的统治地位，到了法兰西第五共和国时期，由于政党制度的变化而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的政治制度也发生了类似的变化。在欧洲，由于议会和行政部门之间的关系一直是逐渐演变的，主要受变幻着的政党制度的影响，所以议会在以欧洲的形式建立时，从未简单地与其立法职能相等同。

各种立法机关之间的差异最突出地表现在其职能方面。美国国会是立法机关积极参与起草和颁布立法和预算的典型例子。美国各州的立法机关在它们拥有司法权的、限制性更强的政治制度中履行同样的职责。英国的下议院则是另一种立法机关的典型例子，它通过公开辩论和表决的程序来使行政部门提出的法案和预算合法化。它在另一方面也是立法机关的典型——其成员是政府官员的后备队，主要行政人员就是从中挑选的。在民主制国家中，英国的制度得到了最为广泛的仿效。

在新近独立的亚洲和非洲国家中，立法机关所起的作用是组织新的国家，联络中央政府和地方共同体之间的关系，使国家政府官员和他们必须加以领导的农村居民相沟通，并且成为国家的存在标志。在这些情况下，立法者对包含着立国要素的重要的网络系统起着一种补充作用，这使人们回想起立法者在欧洲国家的建立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在共产党国家里，立法机关的功能是使党的统治合法化并证明它受到人民拥戴，立法机关的构成及决策都由单一的政党控制，该党用立法机关来公布党的决策并使之合法化。

在北美和欧洲，立法机关的构成都受到社会变化的影响。最初议会由贵族、地主及城镇显要市民组成，这通常是与其抱负相一致的。以后，选举议会成员的体制逐渐发展起来，在19世纪，选举权几乎在所有的国家中都得到了迅速的扩大。这些选举制度带来的结果是使立法机关能够更广泛地吸收成员。

立法机关的职业构成是随大众对其成员相关资格的期望以及作为主要推选机构的政党的社会构成的变化而变化的。在美国的大多数立法机关中，律师一开始就由于人数众多而占据突出地位，但农场主则渐渐地为工商界人士和职业人员所取代。到20世纪中叶以后，国会中的妇女及有色人种的比例日益增大。欧洲立法机关的职业构成同美国相比，多样性更为突出，因为欧洲的政党（包括以工人阶级为基础的政党）相互之间的社会性差异比美国各政党之间的社会性差异更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独立的国家中，立法机构的前身是包含殖民者在内的领地议会。当这些国家获得独立以后，这种咨询团体就转变成由当地民众代表组成的国家立法机构。取代殖民统治的往往是单一的某政党对立法机关的组成及其政策的政治控制，其间有时会穿插一个各政党竞争的时期。实行多党制的印度是这种模式的一个最明显的例外。在共产党国家中，政党明确地要求立法机关的组成要反映出国家中的不同职业、人种及地区差异（至少这是一种官方的设想）。这些议会的组成旨在造成一种代表性的幻觉，以此来使政体合法化。虽然选举代表的明确范围取决于选举制度及其代表任期影响的程度，但是立法机关自然地也要反映出选民的党派分野，这一点在目前的美国是很值得重视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各种类型的立法机关都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组织形式及程序方式，在任何时候都不依组成立法机关的特定个人的意愿而变化。历史较长的欧洲及北美立法机关制度化程度较高，这意味着立法机关与其他政治机关的界限是分明的，管理其成员的规则是不受个人情感影响的，而且工作方式也十分复杂。在建立时间较晚的第三世界国家的立法机关中，立法机关为其它政治组织所侵入，典型的情况是立法机关为执政党以及行政部门所渗透。在这种情况下，立法机关的成员更换频繁，会议不常召开，而且程序相当简单。大多数立法机关至少要隔4至5年才能重选一次。在选举是非竞争性的国家里，推选立法机关成员的政党，事实上一般地都愿意迅速地更换其成员，这样就增大了政党施惠的能力以及政党的控制力。在多党制的民主国家中，选举具有竞争性，在任议员一般享有再次当选的优势，其结果使立法机关的成员具有相当大的连续性，这反过来又促进了立法机关的制度化。

组织

虽然立法机关的成员在形式上是相互平等的，但他们又富有特色地组成了一些委员会，这些委员会为他们提供了专门的职责范围，并划定了分工。此外，立法机关中还有一些官员，尤其是在受英国传统影响的立法机关中，有一位称作“议长”的主要官员（在其他地方则有议会的主席）。凌驾于立法机关这部分之上的是立法机关成员所属的政党组织。属于同一政党的议员一般要选出他们自己的领袖，并通常选出他们自己的委员会。最后，现代大部分立法机关中都有一批半文官性质的人供职，他们记录立法机关的活动，执行其程序，履行各种后勤职能，并对国家政策中的实质性问题提供专门的意见。

美国国会中发展起来的委员会结构最为复杂。它拥有38个委员会及231个小组委员会。由于这种

细致的分工，美国国会已建立了迄今为止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立法机关人员队伍，仅在各委员会供职的就有3000多人，国会人员总数已逾15000人。类似的发展情况在西欧也出现了，不过其规模要小得多，立法机构的成员约在1000～2000人之间。通过委员会的专业化及立法机关的成员配备，立法机关正在对当今世界官僚主义化的压力作出反应。这种发展是由立法机关与行政官员专门知识相匹配的需要所激发的，其危险在于立法机关自身的特性可能会丧失，变成一种缺乏集体决策能力的单个政治家的集合。

程序

立法机关把一批有不同意见的政治领导人物组成一个能作出决策的集体的能力，取决于议会程序的有效性以及立法机关的协商模式的成功度。英国下议院有一整套格外复杂的程序，这是500年来持续发展的产物。它积累的经验在会议记录和判例的汇编中仔细地保存了下来，并且已被传播到世界上相当多的立法机关中，包括在美洲殖民地、英联邦和欧洲大陆建立的立法机关。英国议会实践经验的传播，有时是通过直接的模仿而实现的，例如托马斯·杰斐逊为美国参议院写的《指南》；有时是通过政治理论的阐述，如边沁的《政治策略论》一书，这部著作对比利时、法国以及后来德国的立法机关产生了影响。在20世纪，英国立法程序的传播明显地是由于英国下议院职员为新独立国家的议会提供技术性帮助的结果。

在英国国内，议会程序最先被用于建立脱离君主政体的议会自治，然后得到进一步发展，以保护个人和少数派的权利，最后建立了为多数派控制的决策方式。这些是所有议会组织程序的目的。

对立法机构的研究吸取了追溯制度史的政治历史学家们以及解释立法机关的合法程序和结论的法学家们的技巧。它已经成了某些政治学家特殊的研究领域，他们研究立法机关中个体成员的行为方式，其内部主要成份之间相互影响的模式，以及立法机关同外部各类选区之间关系。

对世界各国立法机关的研究，其发展是不平衡的。迄今为止，美国国会作为制度方面的例证被人们研究得最为透彻，接下来是西欧的立法机关，但研究的深入程度远逊于美国。自1960年以来，研究的规模迅速扩大，已经开始包括对欠发达国家和共产党国家的立法机关的研究。大多数的研究仍以具体的国家为对象，对组织机构的比较研究依然鲜见。

(GL)

参考书目：

Aydelotte, W. O. ed.: *The History of Parliamentary Behavio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Cherot, J.-Y.: *Le Comportement parlementaire*. Paris: Economica, 1984.

Eulau, H., Wahlke, J. C. et al.: *The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78.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ed.: *Parliaments of the World*. 2vols. Aldershot: Gower, 1986.

Jennings, I.: *Parliament*. 2nd ed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7.

Jewell, M. E. and Patterson, S. C.: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4th ed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6.

Jones, C. O.: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Homewood, Ill.: Dorsey Press, 1982.

Kim, C. L., Barkan, J. D., Turan, I. and Jewell, M. E.: *The Legislative Connection: the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in Kenya, Korea, and Turkey*.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4.

Loewenberg, G.: *Parliament in the German Political Syste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7.

—— and Patterson, S. C.: *Comparing Legislatures*.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79.

——, Patterson, S. C. and Jewell, M. E. eds: *Handbook of Legislative Researc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Vanneman, P.: *The Supreme Soviet: politics and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in the soviet political system*.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7.

合法性　【Legitimacy】

任何一种人类社会的复杂形态都面临一个合法性的问题，即该秩序是否和为什么应该获得其成员的忠诚的问题。而在现代社会，这个问题变得更为突出也更为普遍。也许，卢梭在近代社会早期对此所作的回答能够帮助我们弄清这一问题：

> “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一不在枷锁之中。这种变化是怎样形成的？我不清楚。是什么才使这种变化成为合法的？我自信我能解答这个问题。社会秩序乃是为其他一切权利提供了基础的一项神圣权利。然而这项权利决不是出于自然，而是建立在约定之上的，问题在于懂得这些约定是什么”。

这一宣言在那个时代是够激进的，但不可能在几个世纪以前就得到明确的阐述。因为世界在当时只是被视为是人类以特定的位置和目的固置于其中的一种宇宙秩序。在这样一个世界里，习惯与神的意志相联系，而政治权威则被置于更大的宇宙秩序中。诸如自由、合法性、意志、同意、代理、契约

这一系列支配卢梭观点的、紧密相连的概念还没有立足之地。他那篇对整个旧世界而言的宣言，是与一种强化的“非自由”的社会经验相连结的。近代异化、失范经验的核心和合法性危机就蕴含在这一阐释中。因为如果已确立的秩序未能反映宇宙的秩序，那么它的任何与意志相悖的禁令、命令或规范就会侵犯自由——对我的自由和我们的自由的侵犯。非自愿的限制变成了锁链；限制只有在符合人们的意志时才具有合法性。

今天，没有人能够接受卢梭本人对合法性问题提出的解决办法（即公意的理论），但是我们今天在界定合法性问题时全都没有超出由卢梭使用的概念构成的基本框架。这就会令人产生怀疑，即他未能作出特定回答，可能不仅仅是一种特殊的合法性理论的失败，而且表明该框架本身处处都存在毛病。

当代合法性理论可分成三类。一类理论试图恢复我们业已失去的世界的一些特征，它把该秩序中的习惯和规范解释为与神意相连的或反照一种永存于自然之中的目的的传统。用汉娜·阿伦特的话来表示，这类理论鼓吹要恢复这样一种合法性学说，即“合法性导源于人类行为以外的某些东西”。另一类理论则承认现代生活中的契约性特点，但却试图将合法性问题局限于那些调整公民与国家之间关系的契约上，并通过公民的理性同意来保证政府的合法性。还有一类理论坚持认为，规范和标准的契约化已经渗透于生活的各个领域，因而这类理论的倡导者们试图把一个推断同意的价值标准运用于所有的生活方式。

乔治·卡特比最近提出了一个代表第二类理论的观点。他认为，现代性表明了自然的非神圣化、生活的契约化、政府的明朗化以及同意对于合法性的重大意义，但合法性问题却应当被限于公民对治国的基本宪法原则的同意。在对民主的资本主义国家内现实的或永久的合法性危机理论的批判中，卡特比发现，“深层而广泛的情感与舆论并未表现出对宪法所规定的代议民主制的不满”（《论合法性的危机》）。在生活中的许多方面都可能存在着疏远与距离，但这种情况本身就是现代自由与契约观念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既不能说明政府是非法的，也不是可以任意改变的，除非返归到由自然或神提供外在的合法性标准的神秘状态。

由哈贝马斯倡导的另一种学说坚持认为，在当代社会，提出合法性问题的领域必定要拓宽。因为在这些社会中，惯例、规范和标准等问题，从前被认为是由传统或非人格化市场来调节的，现在则更多地被视为是由权力或政治创设的契约来调整的。这些契约在一定程度上与那些包含于其中的意志相左，就此而言，它们是神秘的（因此归于不自由），或者被认为是限制性因素而非自由的媒介。政府的合法性——尽管未必是指其维持秩序的运作能力——将取决于它是否能使这些契约符合公民通过公开的、民主的进程所逐渐形成的反思意志的能力。收入的分配、工作生活的结构、社会的消费结构、自然环境的特征、劳动的性别划分、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老年人的待遇等以前被视为意志、契约、政治、合法性之外的一些问题，现在却被纳入了这一领域；要清楚地认识到在现代性假定范围内运作的秩序是怎样在不以独裁（非法）方式行事的情况下抵制这一发展的，那是很困难的。

现在，我们可以理解主导着各种对当代合法性问题所做的最典型回答的观点：保守派和新保守派试图把自然意识恢复到那些限制中（这些限制对于资本主义宪法民主制来说是必要的），进而开辟反契约化的生活领域。自由主义者试图维持政府与经济的分界线，在各个不同的方面采取不同的合法性标准，进而把政治合法性问题限制在管理政府的宪法原则上。而激进派则试图使扩大了的一系列契约具体化，那些契约可能获得和维持全体民众的反射式忠诚。上述任何一种回答都面临巨大的难题：保守派的复辟主张必定会被认为是企图在当今时代使契约神秘化；自由主义者将经济和政治分离的主张在现今权力和政治已经深入到经济生活各个领域（反之亦然）的场合明显表现出人为的迹象；而激进主义者所谓获得全体人民反射式忠诚的整个契约秩序的观点必然是一个乌托邦式的梦想。试图在合法性问题上做出创造性思考，就要深化对现代合法性问题赖以存在的环境的思考。

(WEC)

参考书目：

Arendt, H.: What was authority? In *Nomos I: Authority*, ed. C. Friedric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 Connolly, W. E. ed.: *Legitimacy and the State*. Oxford: Blackwell; New York: SUNY Press, 1984.

Habermas, J.: *Legitimation Crisis*, trans. T. McCarthy. Boston: Beacon, 1973.

Hirschman, A. O.: *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Kateb, G.: On the legitimation crisis. In W. E. Connolly ed. Lowi, T.: *The End of Liberalism*. New York: Norton, 1979.

Rousseau, J. -J.: *On the Social Contract*, ed. R. Masters and trans. J. Masters. New York: St Martin's, 1978.

Sandel, M. ed.: *Liberalism and its Critics*. Oxford: Blackwell; New York: SUNY Press, 1984.

Taylor, C.: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II, ch. 10.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5.

合法性 【Legitimacy】

这一概念意指某个政权、政权的代表及其“命令”在某个或某些方面是合法的。它是一种特性，这种特性不是来自正式的法律或法令，而是来自由有关规范所判定的、“下属”据以（或多或少）给予积极支持的社会认可（或认可的可能性）和“适当性”。讨论的焦点在于两个方面：第一是统治、政府或政权怎样及能否——在某一社区或社会范围内，以价值观念或建立在价值观念基础上的规范所认可的方式——有效运行；第二是这种有效性的范围、基础和来源。围绕合法性的争论扩大了并重新系统地提出了关于政治义务的传统讨论。因为，一种统治的合法性，是在对于何为适当或正确具有共识的范围内，以一种义务观为基础的。这些讨论无法与其他两个有关的基本领域完全分开，这两个领域都不是“与价值无关”的；它们是一个社会的价值和规范的“体系”或“范围”的确切本质和地位，民主统治形式与专制统治形式在道德上和宪制上的差异。象政治学中大多数关键性概念一样，合法性这个概念所指出的也是一个真正“非学术性”的难题——一个不仅为政治学者而且也为政治实践者所关注的难题。这是因为，它所突出的问题，影响到——尤其是在现代社会中，但又不仅仅是在现代社会中——权力和权威的基础，以及由掌权者或掌权者的代表所作的辩护。一种纯粹强制形式的统治，将不会煞费苦心地宣传其合法性，因为其合法性在一定程度上是不证自明或天然正当的——至少在“掌权者们”看来是如此。但是，这种统治形式是一种有限的情况，在实践中绝无仅有。现存的各种“非纯粹”的强制统治形式，可能都要以合法性为基础，或迟早要取得合法性。这种合法性有赖于支撑其统治形式的意识形态或政治神话为人们所接受，或者有赖于统治形式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在对实际上或假想中存在的反对势力进行扼杀、取缔或威胁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社会学对合法性的研究（特别是自从马克斯·韦伯的奠基性著作问世以来），将注意力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令统治者本人满意，并由统治者（或其他人）广为传播以赢得支持的那种对统治的信任的特性；另一方面是人口中臣属的或被统治的集团、阶级或阶层所提供的那种支持的特性。因此，可以从多种视角来判断任何关于权力运行的有效性或合法性的主张；而且，这些视角也只有在很有限的情况下才是以一贯之的或单维的。政治合法性的种类不仅可以从韦伯提出的三分法（传统的、神圣的和合法—合理的）来考察，而且可以参考某些更近时期的研究。例如，利普塞特在其颇具影响的著作《政治人》中，就关注于有效性与合法性在维护“稳定的民主”方面的作用：“如果说有效性基本上是工具性的，那末合法性则是评价性的……”。但是他承认，“合法性本身可以涉及许多政治组织形式，包括压迫性的政治组织形式”。有人断言，某些著名的社会学家（特别是塔科特·帕森斯）通过一种强调合意的先验概念框架，将权力与合法性权威合而为一，从而缩小了这两个概念的经验效用。总的说来，那些作出这种断言的人，倾向于将合法性（及合法性“危机”）看作是从权力的运用（或滥用）中派生出来的，认为别人（不是他们自己）对这个概念的使用是一种意识形态上的（或观念上的）糊涂。

参考书目： (SJG)

Friedrich, C. J.: *Man and His Government: an empirical theory of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3.

Habermas, J.: *Legitimation Crisis*. Boston, Mass. Beacon, 1975.

Lipset, S. M.: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London: Heinemann, 1959; New York: Doubleday, 1960.

Parsons, T.: *Poli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1969.

Weber, M.: *Selections in Translation*, ed. W. G. Runciman and trans. E. Matthew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Wrong, D. H.: *Power: its forms, bases and uses*. Oxford: Blackwell, 1979.

列宁，弗拉基米尔·伊里奇 【Lenin, Vladimir Ilich (1870—1924)】

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政党组织者，苏维埃国家第一任首脑。列宁是20世纪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他对马克思主义的贡献是建立了一个具有鲜明特色和持续重要意义的革命政治学。他之所以备受赞扬，是因为他论述了正确组织一个革命政党的方式，党与阶级的关系以及党在政治动员中所起的作用等问题；同时也是因为他总结了资本主义发展（其为全世界的社会主义革命创造了充分的条件）中新的和最高阶段的特点。在由他领导的1917年布尔什维克十月革命到来之际，他把马克思对巴黎公社的推崇和他对苏维埃潜力的认识相结合，发展了马克思关于国家的学说。运用权力处理新政权所面临的一系列危机的经验使他基本上改变了他最初的观点，并使他对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做了进一步阐释，这一理论对苏维埃国家产生了持久和深远的影响。作为共产国际的领袖，他力求各成员党接受布尔什维克的组织原则和俄国革命的方式，扩大了布尔什

维克和渐进主义者以及立宪社会民主主义之间的裂痕。他的一生几乎都是在矛盾和争端中渡过的，他思想和行动的每一个方面几乎都成了学者们争议的论题。然而对他的文章所做的贯穿前后思想、条分缕析而又不带任何偏见的学院式研究，还只是处于早期阶段。

列宁的早期著作中享誉最高的是《资本主义在俄国的发展》(1899年)，就某些方面而言可能是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最初的贡献。他利用当时俄国的资料，追溯了由自然经济转变到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并着重分析了这一复杂进程中的工业部门和社会阶层。他的结论是：领薪工作者（资本主义剥削的渊源）充斥俄国社会的各个阶层，然而只有工业无产者才能同仇敌忾。他继续论述道，阶级意识、阶级联合、阶级组织也经过了独特的发展阶段。只有当无产阶级超越了地方主义和经济困境的特殊性质，而产生了一个能够把所有俄国领薪做工者的利益结合在一起的全国性的政治组织时，它才可以宣称作为名符其实的阶级而存在。为了在非法的状态下实现这一点，就必须有一个特殊的组织形式，其中的干部即党中央纪律约束下的职业革命者，将起极为重要的作用。先锋党的目标是，领导先进的工人以及他们身后受剥削的群众投入政治运动，通过运动揭示社会内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性，大大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这些思想在列宁的《怎么办?》(1902年)一书中得到阐发。阶级斗争，就其字面意思而言，在列宁那时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质，党将要变成阶级斗争的组织者。政治作为经济集团一般利益的组织和结合方式，仅仅是这场斗争中的一种现象，它将随斗争的终止而结束。政治并不能解决阶级分层的社会问题，且将要被共产主义国家非暴力的管理所取代。

然而，直至1914年，列宁坚决主张，鉴于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现有水平，党的目标是成为反对封建主义和贵族的民主革命的先锋。在这场斗争中，工人阶级的党只有赢得了领薪农工的支持才有可能取得胜利。他们而非激进的资产阶级才是工人的天然盟友。体现在1905年的革命中的这种设想表明了列宁的策略，并在当时使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的分歧明朗化。

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列宁开始建构一种关于当代资本主义的新理论，这种理论体现在他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1916年)一书中。其要旨是：资本主义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创造和进步作用是其竞争性市场机制的产物，而当资本主义在这个世纪更替之际变成垄断资本主义后则停止发展了。然后它就变成了靠剥削殖民地为生的腐朽的和寄生的资本主义，从而加深了它固有的矛盾，同时为欧洲社会主义革命和殖民地民族解放斗争的结合准备了条件。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使得瓜分和再瓜分世界经济领地的战争不可避免。国内市场中企业之间的竞争为军事国家资本托拉斯之间（其国家机构日益膨胀和暴虐)的全球性冲突所代替。列宁总结道，资本主义已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然而，与此同时，垄断资本主义通过把资本集中在银行手中，使托拉斯和卡特尔的分布和生产过程合理化而自创了一种机制，这种机制若在民众的控制下，便能合理地分配稀有资源，公平地分配产品。资本主义，在它的帝国主义阶段，已经为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创造了客观条件。

在1916年和1917年，列宁恢复了渐被忘却的马克思关于作为社会主义特有管理机关之公社的思想。建立在代表资格可以取消的直接民主基础上的苏维埃把立法、行政、司法和警察权力结合在一起；这些部门过去一直是分立的，不向民意负责。苏维埃实现了人民自我管理的理想，简化了附着于金融资本特别是大银行的机构；而最后对于国民经济的管理，人民可提出可行性建议以施加影响。这个思想全部的重点在于粉碎旧的统治与被统治的结构，以民众的行政权力机关取代旧的集权制政府。

这些乐观主义的设计并没有使这种政体长期幸免于它早期无可避免的一系列危机。集中的、军事的和行政的处理危机的方式使得理论和实际的差距变得极为突出。列宁和布哈林、托洛茨基一道开始苦心经营一种修正了的国家学说，这种学说实际上完成于1920年。面对外部的孤立和社会统治基础明显的削弱，无产阶级专政对政策内容的强调更甚于行政和责任的一般形式，对改造财产关系的强调更甚于消除生产领域和公共生活中统治与服从的模式。列宁这时承认，对社会主义道德的败坏因素突出地存在于党内，因此不得不采取政府的控制，并强迫所有机关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形式：这就是，在新的权力等级中以纪律要求较低一级的机关向较高一级的机关负责。在他1922—1923年的后期著作中可以看出，他为膨胀的国家和党的机关的专横和无能的现象困惑不已。列宁提出了一个激进的重组党和政府的计划，但此时他因病几乎丧失了工作能力，无法亲自去处置那些可能一直是他的伙伴的人，结果反倒被那些担心受他的计划牵连的同事挫败。

(NH)

参考书目：

Carr, E. H.: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3 vol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6.

† Harding, N.: *Lenin's Political Thought*. 2 vols. London: Macmillan, 1977, 1981.

Lenin, V. I.: *Collected Works*. 45 vols.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60 — 3;

Progress Publishers, 1964—70.

Lewin, M. : *Lenin's Last Struggle*. London: Pluto, 1975.

Lieberman, M. : *Leninism under Lenin*. London: Cape, 1975.

Polan, A. J. : *Lenin and the End of Politics*. London: Methuen, 1984.

† Ulam, A. B. : *Lenin and the Bolsheviks*. London: Secker & Warburg, 1966.

列宁·列宁主义 【Lenin/Leninism】

（1）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乌里扬诺夫）(1870—1924)：俄国革命的领导人和著作家。列宁是布尔什维克组织的缔造者，苏联共产党的先驱。他是布尔什维克革命的主要策划者和第一位苏联领导人。尽管他声称忠实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则，但事实上，列宁根据俄国自身的经验和国际上帝国主义实践，重新解释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部分理论，并发展了他们对资本主义的分析。马克思曾设想，社会主义革命将首先在发达的工业化社会兴起，而且主要通过具有高度政治觉悟的无产阶级多数反抗资本主义的努力予以实现；但列宁却证明，一场社会主义革命可以通过利用农民、少数民族和其他不稳定的社会因素对社会的不满，在不发达国家实现。在《怎么办?》(1902年）一书中，他提出了布尔什维克党作为"无产阶级先锋队"的理论，并且认为一个集中的、纪律严明的党可以由职业革命家来领导。他的对手们则认为，这种观念可能会导致工人阶级的独裁。列宁在一个被组织在纪律高度严明的政治机构内的少数派，如何能夺取政权、维持政权，并通过自上而下的手段改造社会这一方面，提供了一个杰出的例证。他在夺取政权和维持政权方面的成功，使苏联上升到世界共产主义领导中心的地位，并使苏联共产党成为所有共产党的楷模。

（2）列宁主义：在1917年布尔什维克革命前不久写成的《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列宁认为可以由工人和农民对国家施行直接统治，并且认为国家最终将在一个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消亡"。由于这种制度被认为是直接民主制原则的典范，因此列宁在《四月提纲》(1917年）一书中号召"一切权力归苏维埃"。列宁主义成了一种新型政治秩序的基石，有时也把这种政治秩序归类为一种"部分人治理"，而真正的权力则掌握在政党自己所选拔的精英人物手中。

(TDMcN)

参考书目：

Aron, R. : *Democracy and Totalitarianism*.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8.

Eissenstat, B. W. ed. : *Lenin and Leninism*. Lexington, Mass. : Heath, 1971.

Harding, N. : *Lenin's Political Thought*. 2 vols. London: Macmillan, 1977, 1981.

Lane, D. : *Leninism: a sociological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Lenin, V. I. : What is to be done? In *Collected Works*, Vol. I.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65.

——: State and revolution. In *Collected Works*, Vol. XXV.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65.

Meyer, A. G. : *Leninism*.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列宁主义 【Leninism】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所做的阐释。它特别强调政党在创建革命工人阶级中的先锋作用。在社会主义者的论战中，这种学说常被无边地理解为政治实践中的精英主义。

(DLM)

平等派 【Levellers】

"平等派"这个术语最初是对改革者的一个贬义称谓，这些人的建议被认为是要人承受一种不可接受的均等地位，尤其在财产方面。这个术语流行于17世纪至19世纪，尤其是指英国内战时期激进党人的松散的运动。他们在1646至1649年间活动最甚，在其明显解体之前，这一运动在摄政政体末期也曾昙花一现。

内战时期平等派的主要要求是建立一个有保障的根本法、改革选举权、宗教信仰自由、广泛的社会和经济补救权。然而，当他们在内战风云变幻的政治中找到同盟者后，他们的纲领改变了。他们的支持者大多是来自伦敦和"新模范军"的士兵们，但也有地方上的同情者。其领导者系一些受教育很少且家资微薄的人，小商人、手艺人和学徒是其社会基础，远离当时的政治阶层。平等派在"人民"英国中是作为第一个世俗政治力量实体出现的，由于这一原因，该运动曾成为人们注意的焦点；他们的小册子是激进的世俗政治理论第一个主要的文献，内战时期衰落了的书刊检查制度使之得以出现，至少直至18世纪90年代还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与之相比。他们在普特尼军事委员会会议和其他地方同官员争论的速记记录，提供了一种戏剧性的和唯一可洞察有关的当时政治辩论的情况，并曾作为好几个剧作的主题。

平等派的主要代言人有约翰·李尔本（1614—1657年），威廉·沃尔怀（1600—?年），约翰·怀尔德曼（1621—1693年）和理查德·奥佛顿。

李尔本出身于德尔海姆郡一个小绅士家庭，曾

在伦敦一家布店当学徒。由于在17世纪30年代后期因印刷未经注册的批评英格兰国教的书籍受到鞭笞和当众羞辱，他开始了从事扰乱活动的生涯，经常单枪匹马去反对凡是他看来是暴政的事情。沃尔怀出生于乌斯特夏，是赫勒福一个主教的孙子。开始，他在绸布店当学徒，经过苦心经营，后成为一个绸布商；在平等派运动出现前，他因是一个信仰自由的鼓吹者而声名狼籍。怀尔德曼后成为爵士，授教于剑桥大学，在平等派运动失败之后很长时间仍继续他的政治事业，他一直得到1683年麦酒店密谋的同谋、共和党人阿尔杰农·西德尼和蒙莫斯公爵的帮助。1688年革命后，他接替了伍滕·巴塞特在英国议会中的位置，并一度任邮政总监。关于奥佛顿的情况不太清楚，但他似乎在荷兰呆过，是一个知名的反教权主义者，并于1643年出版了一本著名的与死亡有关的小册子《人之必死性》。这本小册子或许应加上托马斯·雷因波洛上校的名字，他是一个职业军人和普特尼会议的平等派代言人。

要说明平等派一贯的政治理论是困难的，因为甚至关于他们勉强获得的组织上的统一程度也还有争论，另外，他们的政策不断变换。为了使民众了解他们的政治意图，他们惯于使用范围广泛的辩论，其中不少与其说是理论性的还不如说是戏剧性的。这些都源于基督教古典的、一般的、自然的法律，和英国历史以及个人经验；学者们在理解他们的思想时曾对这些来源给以不同程度的重视。然而，他们有两个观点却理所当然地引起了更多注意。第一个是平等派对激进的和自由意志论者的自然权利的强烈要求，尤其在奥佛顿那里，它预示存在着一条思想路线，这条路线后来被约翰·洛克在他颇为有节制的抵制性答辩中所采用。第二个是他们对英国历史的激进观点，即对古代宪制的特有理解；这种观点为国会议员，后来又为辉格党人所应用。平等派认为，英国的自由曾被诺曼底人镇压，因而难以在后来合法地表述出来。他们认为威廉征服英国以后的宪法背负着“诺曼底轭”。直至19世纪90年代激进分子仍持有这个观点。

平等派的核心要求是废除专横的权力，不论这种权力是在国王、贵族手中，还是在他们所称的、后来的下议院手中。尽管他们源于“诺曼底轭”信条的诸如诉诸普通法或宪法的要求经常被证明是有理的，但从心理上看，一个更深刻的论点，看来可能是激进的新教徒的观念，即个人有一种义务（对上帝），因此个人有一种自然的权利为他自己（通常不是她自己）负责；而放弃对领导者的政治控制、并由此将个人的命运屈从于他们，则不仅是轻率的、而且是邪恶的。从这个基本立场出发，便产生了平等派的其他一系列要求。

他们认为政治权威只能源于人民。但不象派克这样的国会议员，平等派对权威机制表现出了一种令人难堪的持久兴趣。其最显著的结果是他们的《人民公约》，其内容为通过一系列的尝试建立一个根本宪法，并通过对社会契约的文字补充来颁布它。他们声称，传统上形成的权力的专横统治，已经使得英国的所有政治力量在道义上破产了，合法的权威只有通过实施《人民公约》、在未来的公民自愿同意的基础上才能重建。不同意签署这一公约的是国王的支持者和因为已接受了这种专横权力而表明他们在道德上违法的那些人。在许多场合，平等派人士考虑在新政体中取消其他种种集团如领取救济金者、学徒和家仆的选举权，理由是他们缺乏道德自立。虽然如此，甚至在最狭义的理解上，他们的公民权已然可使选举者的数量增加一倍，而按广义的说法则可以增加五倍以上。正是这种公民权需要给予他们以“平等”的名誉，正如普特尼会议的官方发言人艾尔顿所辩称的，如果穷人能够投票压倒富人，“这些人为什么不投票反对所有的财产？”

如果不去强调解释平等派在公民权上的基本立场这个问题，就会在某种程度上歪曲他们对更为广泛的社会和宗教目标的评价。他们对限制象法律这种知识性职业的范围和力量典型地表现出人民党的态度。通过皇家特许状或专利权获得的贸易垄断和残存的“基本占有权”（为行政部门阻碍或无保障的财产权）应被取消；退化的社会服务机构保证着一切。他们也主张通过根本宪法的建立来寻找反对专横权力的保护措施；而在宗教方面，国家教会通过农产品什一税获得的强制给养应予取消，应允许比较宽松的信仰自由。

一个更为激进的主张地权平均的巴黎公社社员团体，即由威廉·埃弗腊德和杰腊德·温斯坦莱领导的“真正的平等派”或“掘地派成员”，实际企求从他们进而在萨里圣乔治山建立的公社中获得一种“共产主义”。为从具有基督教传统的激进倾向中汲取灵感，他们的代言人温斯坦莱把私人财产等同于原罪，并认为他们逐渐扩散的农业共产主义预示着一种平等派的千年盛世。

对平等派的重视、并把他们视同于先锋激进主义者和原始民主主义者，激起了有关他们的真正地位与意义的激烈争论。这个争论过多地依据于学者自己对平等派所期望的现代社会的特性的判断。早期的社会学家倾向于把他们看作工人阶级运动的第一次的奋斗。相反，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家麦克弗森却声称他们的思想本质上是小资产阶级的，因为其基础是假设只有财产持有者（尽管财产是很少的）才有政治权利。辉格党的自由主义历史学者倾向于把他们看作是开路的立宪民主主义者，甚至是第一个

超议会的政党组织。尽管他们有广泛的著述存世，但还是难以证实平等派适合于现代。

参考书目： (IWH-M)

† Aylmer, G. E.: *The Levellers in the English Revoluti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5.

Brailsford, H. N.: *The Levellers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London: Cresset, 1976.

† Frank, J.: *The Levellers*.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969.

Haller, W. and Davies, G.: *Leveller Tracts 1647—5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4.

† Hampsher-Monk, I. W.: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the Levellers. *Political Studies* 24(1976)397—422.

Hill, C.: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London: Temple Smith, 1972;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6.

—— ed.: *Winstanley: The Law of Freedom, and other writ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Kishlansky, M. A.: The Army and the Levellers: the roads to Putney. *Historical Journal* 22 (1979) 795—824.

Macpherson, C. B.: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pt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Schenk, W.: *The Concern for Social Justice in the Puritan Revolution*. London: Longman, 1948.

Wolfe, D. M.: *Leveller Manifestoes of the Puritan Revolution*. London: Cass, 1967.

Woodhouse, A. S. P.: *Puritanism and Liberty*. London: Dent, 1938.

自由党 【Liberal parties】

作为19世纪欧洲政治左派的组织表达而出现的一类政党。它们对宪政、议会政府的要求，以及对世俗国家、尤其是世俗国家教育体制的要求使他们分别与支持古老的君主或贵族政府原则的保守派力量、以及与国家宗教观点的捍卫者（通常是天主教势力）发生了冲突。自由党后来的发展随其主要的右派对手不同而大相径庭，这些对手有时是保守党（如在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有时是基督教民主党（如在比利时或荷兰），有时两者皆有（如在法国或德国）。所有自由党随后都发现自己站在经济上持左派观点的社会党的对立面，因此，其作为左翼重要力量的历史作用受到剥夺，从而被推向政治领域内中间或偏右的立场上。一般来说，具有反对保守党的历史传统的自由党在现代政治中倾向于中间立场。那些与基督教民主党竞争的自由党所拥有的中产阶级选票常常比其对手基督教民主党为多，并且至少在社会经济问题上比基督教民主党更加右倾。

在19世纪末期，自由党经常能够得到足够的民众支持，组成一党多数派政府，而现在则一般属于小党。

一些历史上强大的自由党，如法国激进党、希腊自由党或挪威自由党如今几乎都消声匿迹了；其它自由党，如英国、比利时或荷兰的自由党在最近几十年却扩展了其选举支持面。政党的其他种类是根据其对特殊类型人们的选举吸引力（如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吸引工人阶级；农民党吸引农民；保守党吸引中产阶级等），或在宗教或民族忠诚感方面的吸引力（如基督教民主党和民族党）而加以区分的，而自由党却是独一无二的，没有这种具有特色的选民基础。这或许是该党20世纪在欧洲衰落的主要原因。然而，某些自由党却获得了某一集团的支持，这是因为在特定国家中各集团与意识形态之间结盟历史使然：丹麦的自由党在农民中具有相当基础，英国和瑞典的自由党从争执不休的教会中也得到强有力的支持。其结果，自由党比其他党更倾向于依靠地方或地区的选民支持，并且尤其倾向于吸引那些游动选民；后者在政党制度中经常出于策略而调整其立场。

由于自由党在西欧政党体系中的中间地位，它们经常成为联盟的伙伴，无论对它们的左翼还是右翼来讲，自由党都是可以被接受的；在许多国家中，自由党执政的时候多于在野，但都是在联合政府中执政。20世纪70年代期间，丹麦和瑞典曾出现过短期的自由党少数派一党政府，而英国自由党则被英国的选举制度排除于政权之外，上述两种情况属于这一规律的重要例外。

所有自由党仍以强调政治自由、人权和立宪问题为特征。关于经济问题，一些自由党倾向于持社会自由观点（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用语）或激进观点（英国用语），它们支持公共福利开支，赞成混合经济。另一些自由党则坚持强调古典自由市场经济（如在比利时和荷兰）。德国自由民主党则把上述两项传统结合起来，这使其在自由党跨国组织内以及本国国内政治生活中成为一个重要的中间性政党。在某些国家中（如丹麦、意大利），自由主义的这两种分歧观点分别由两个不同的政党加以代表。

大多数现代的自由党坚定地赞成欧洲一体化，在那些对欧洲一体化问题存在国内舆论分歧的国家里，自由党通常是欧洲统一最有力的支持者。一般说来，在防务和对外政策问题上，自由党没有什么共同的立场，它们倾向于反映本国的民族历史。奥地利自由主义在上个世纪曾与泛日耳曼主义纠缠在一起，这导致了20世纪30年代亲纳粹的情绪；奥地利

自由党如今仍对前纳粹支持者具有特殊的吸引力。在北约组织内部，大多数自由党是大西洋联盟的有力支持者和防务开支的支持者；但是英国自由党和丹麦激进自由党则反映了独特的和平主义传统。

在欧洲以外，自由党出现于西班牙语和英语国家，但这一称谓会使人引起误解；例如，澳大利亚自由党明显是一个保守党，在拉丁美洲，使用欧洲意识形态称谓往往并不意味着它持有该称谓所应持有的观点。然而，在19世纪的拉丁美洲曾有一些自由党和激进党，其名称同19世纪的欧洲政党具有同样的实质意义。当今，加拿大的自由党和阿根廷的激进党也许是现代世界上两个最强大的自由党。加拿大自由党具有最丰富的执政经验，拥有议会的全面多数；而阿根廷激进党1982年从军事独裁者手中接管了政权，面临建立民主和保护人权的自由党传统任务。它们的成功预示着一种对拉丁美洲自由党普遍有利的气氛。随着军事独裁体制的衰落，它们的重点将放在建立立宪政体和自由民主的议事日程上来。

欧洲共同体国家的自由党结成了自由党联盟；自由党在共同体12国中拥有11个成员党表明了欧洲自由主义传统的力量。自由党国际成员遍布全世界，但只在21个国家中有成员党（欧洲16个，拉丁美洲3个，加拿大和以色列各一个）。具有特色的是，这两个跨国组织在其重迭的12个国中的6个国家里，成员党却各自不同；对于何为自由党人这个问题在自由党中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争论和混淆，正象这种争论与混淆在政治学家之间也存在一样。在葡萄牙，独裁统治倒台以后组成的政党没有一个声称继承自由传统，而且，自由党国际在该国也没有一个成员党——但是，欧洲共同体自由党、民主党和改良主义党联盟曾得到了该国最强大的政党之一的支持，虽然这个政党的名称叫作社会民主党。法国共和党是自1962年以来欧洲议会内自由党、民主党和改良主义党组织中最大的政党，是法国保守主义传统在现代的代表，然而，该党直到1986年才成为自由党国际的成员。

参考书目： (MS)

Beyme, K. vo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pp. 31—46. Aldershot: Gower, 1985.

Bogdanor, V. ed.: *Liberal Party Poli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Kaack, H.: *Die F. D. P.* Meisenheim am Glan: Anton Hain, 1978.

Kirchner, E. ed.: *Liberal Parties in West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Steed, M.: The liberal parties in Italy, France, Germany and the UK. In *Moderates and Conservatives in Western Europe*, ed. R. Morgan and S. Silvestri. London: Heinemann, 1982.

Tarr, F. de: *The French Radical Party from Herriot to Mendès—Fr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自由主义 【Liberalism】

最近四个世纪在欧洲和一些受欧洲文化影响的国家中多次激发起政治运动的思维方式。由于自由主义在西方政治中长期处于显赫地位，因此，如果不从远溯至前苏格拉底哲学家们的整个西方文明来认识它，就几乎不可能给它下定义。加之极端激进的自由主义和极端保守的自由主义这对立的双方，常常从自由始而以不自由终，保守派使自由主义趋于保守，而激进派则使之激进。这就使某些界限变得模糊，而让人难于确定某些思想家是不是自由主义者（例如霍布斯、康德、黑格尔、柏克）。而且自由主义本身也随着环境或敌对势力的变化而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表现为不同的形式，例如，世俗阶级的自由主义不同于宗教时期的自由主义；天主教国家中的自由主义又不同于新教国家中的自由主义。最后，象其他思想学派一样，自由主义内部也是分裂的，因此也难于作出严格的定义。

但有益的区分仍然是可能的。首先，古典的和现代西方的自由主义有明显的区别。哲学家们如德谟克利特和卢克里特所说的“自由主义”，按这个词的现代意义来说，就不是自由的。这种古典“自由主义者”否认政治生活是一种自然的和有价值的活动，因而与苏格拉底式的哲学家们的意见不同，在这方面，他们似乎预示了现代自由主义把私人生活凌驾于社会或国家之上、并反对社会或国家权利的倾向。然而这些古典“自由主义”者不同于其大多数现代同行，他们坚持认为人类理性能够辨出一种自然的最佳生活方式，在此方面他们的认识又与苏格拉底式的哲学家们趋向一致。现代自由主义的自由观，不具有古典哲学的特性，古典哲学所考虑的是只有最优秀的个人才有反对政治权威的权利，而非所有的个人。而且古典“自由主义者”与现代自由主义者的不同还表现为，前者坚持政治行为是非自然的，因而是不可取的。就大多数情况而言，现代自由主义在政治上是积极的，显然偶尔也表现出较多的消极情绪，现代自由主义责难政治权威，但它主要是寻求对政治的改革而不是逃避政治。

对政治的怀疑是现代自由主义的根本精神（这种态度内在的矛盾有助于解释自由主义特有的某些复杂和令人困惑之处）。现代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则是认定政治是人为的。政府是必要的，但它不是自然的。自由是自然的人类状态。政治权威是约定的。理

性能够引导政治，但自然并不针对政治契约而向理性提供积极的目标，反而只是提供消极的目标，主要是避免死亡、疾病和贫穷。没有哪一种生活方式，因此也没有哪一个人类阶级，能够根据自然的或超自然的权利去要求统治的权力。政府的合法目标限于保障各种生活方式的条件，因而主要包括世俗的和平与繁荣的目标。

现代自由主义的第一个重大行动是反对彼岸世界的宗教对政治的歪曲。某些思想家和活动家曾提出一个国家、一个宗教的政策，从便减少在灵魂拯救问题上的权力纷争；自由主义的战略超越了这种政策，它重新界定和限制了政治的范围，这样，一个国家，多种宗教也就不再是解决内战的处方。依据这种宗教宽容的政策，自由主义者赞赏地把商业看作是一个能使公民的才力得到更有利运用的领域。在自然中缺乏积极的道德引导，自由优先于权威，政治世俗化，改进宪政及法律原则以确立政府的权限和公民反对政府的权利。这一切是自由主义的思想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其后诸如保守派和激进派等相互背道而驰的各种观念。

自由主义的思想一直与许多注重实践的政党有关联。虽然“自由主义”的标签于1810年首次被用于一个西班牙政党，但那个政党的纲领是有意识地仿效英国立宪主义的。尽管威尼斯和荷兰的共和国那种宽容与商业性的政体成为大陆的先例，但现代自由主义的起源，在与1688年的英国革命有联系的思想和政策方面看得最为清楚。立宪主义、宗教信仰自由和由这个“光荣革命”所促进的商业活力，成为18世纪欧洲和美国自由主义者的标准。法国哲学家孟德斯鸠对英国作了多少有点理想化的描述，并认为是现代人最值得仿效的那种政体的样板。在18世纪最后25年中获得成功的美国革命者，满怀着共和的激情，当然要反击英国，但他们所建立起来的共和政体却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洛克的政治哲学，这种哲学被看成是对1688年革命所作的典型辩护。1789年法国革命的动机及结果更为混杂，自由主义的色彩不很明显；在这场骚动的革命中，民主、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成为自由主义的对手。然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那一个世纪，自由的革命和改革横扫欧洲大陆，尽管它经常与民族主义者和民主运动结合在一起。自由主义的思想家如托克维尔、J. S. 穆勒和阿克顿勋爵开始思考如何使民主与自由，特别是使对国家的（民族的）忠诚与普遍的人权统一起来。

人们常常注意到大陆的自由主义者专注于国家的统一，尤其在德国、意大利和中欧，这使得他们比许多英国和美国的自由主义同代人更少反对国家权力的统一和集中，而后者在19世纪更热衷于反国家主义的、自由放任主义的原则和政策。当然也应该注意到英国和美国的自由主义并非一开始就是反国家主义的；例如，洛克和麦迪逊赞成政府缩小其范围（目的），而不是限制其权力（手段）。虽然国家行为甚至被赞成它的自由主义者称为“干预”，这一事实意味着对国家是非自然的、因而需要证明为正当的这一信条的背叛；但是由斯宾塞和萨姆纳等人提出的反对使用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力量的观点显然又是片面的自由主义的观点。

这可从20世纪的自由主义者对这些观点的矫正（有人会说是矫枉过正）看出来。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自由主义对国家干预所作的辩护有所改变，在英国，是格林和霍布豪斯等人的新社会自由主义及凯恩斯的新政治经济学；在美国，是“进步的”改革家，如克罗利和杜威这样的作家在其著作中所表述的思想。这些作家否定了某些19世纪自由主义者的极端个人主义，而试图使个人自由与下述认识相调和，即社会与国家较之个人对人类福利、尤其是对穷人的物质生活和教育状况负有更大责任。自由主义者的思想在大陆欧洲得到了同样的发展，在那里，社会自由主义可远溯至19世纪40年代的哈科特这样的莱茵河流域的实业家。

对当时的许多人来说，这些自由主义的改变和修正如同异己的背离，是过去从没有过的；许多自由主义者拒绝和他们打交道，不信任国家指导的经济战略和社会自由主义的新福利目标，因为它们看来更接近于社会主义而不是自由主义。可是，社会自由主义已经很好地建立起来。甚至许多保守的自由主义者也接受了福利国家的理想，虽然他们对全部依赖国家这种诱惑一直存有疑虑。英国同大陆一样，新自由主义（至少最初）没有为官方的自由主义政党全部接受，但社会民主党却采纳了它；在美国，政治上对新方法和新目标的接受是以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以来，进步分子赢得“自由主义者”称号，而老的自由主义者则被称为“保守主义者”这一事实为标志的。

新自由主义在某种程度上是对社会主义政党兴起的一种反应，由此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新老自由主义者的区别是否就是真假自由主义者之间的区别。保守主义者宣称新自由主义者对社会主义退让过多。新自由主义者则抱怨保守主义墨守过时的、已经不再有助于达到自由主义目标的自由主义政策。这个辩论是20世纪震撼西方政治学界的主要争论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后，保守自由主义的声望有所恢复，特别是在看到左的暴政比右的暴政对自由政体构成更为持久的威胁的时候。在20世纪50年代一个短时期内，一些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甚至认为观念已无关紧要，自由主义之所以优于极权

主义，是因为它不是意识形态性的，健康的、自由的政治只存在于利益集团的冲突中，而不在于意识形态的争论上。这种观点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意识形态重新出现两极对抗时就不存在了。试图把战后经济繁荣延续至20世纪最后1/4时期的自由主义经济管理的失败，也有助于保守自由主义复苏，从而使社会自由主义处于守势。然而论争仍在继续。

自由主义发展到社会民主主义和现代保守主义这种既分裂又混乱的格局，到底算是自由主义的成功还是意味着它的衰落呢?或许它恰恰表明自由主义在实践上有活力、有成效，只是在理论上陷入了困境。在这些理论上的困境业已对实践发生了影响。无论是保守主义者还是社会民主主义者都倾向于对国家干预问题采取一种武断的态度，这与诸如孟德斯鸠这样的老自由主义者所支持的那种较为谨慎的态度形成对照。从这个观点来看，新老自由主义者之间的论争似乎是沉闷的而非活跃的。而且，自由主义的思想已经变得完全缺乏自信，时时从政治舞台退到比较平静的艺术之宫，特别是在现代自由主义的小说里，个人的而非政治的关系，才显露出自由的人道主义的希望。

20世纪自由主义思想的主要障碍并非来自社会主义的挑战。新老自由主义者对社会主义都有一系列言之有据的驳论：即它把物质财富的增长看作理所当然的事情，却看不到经济自由与报酬不平等的前景是其先决条件；它把政治降低到经济的同一水平，因此它加剧而不是限制了阶级利益和阶级冲突；它使社会拥有一切而个人一无所有，从而使个人缺乏责任感；而自由主义的劳工组织和自由主义的政党能够消除那种“允许贪得无厌的雇主，在自由主义外衣下实行奴隶政策”的经济剥削制度。自由主义者必须承认，他们拒绝考虑取消家庭及其私有财产使得他们更倾向于绝对的经济机会而非均等的经济机会，但他们辩解说，他们所接受的并非完善的公平，较之任何试图取消这些私有因素的空想都更有助于人类的幸福；很多增进机会均等的事情能够或已经做到，并不需要象社会主义者所要求的那样走得很远。

对自由主义思想所抱的信心来说，更大的冲击来自这样一些批评者，他们不仅指责自由主义经济学上的缺陷，而且进一步对它的道德基础与前景提出了质疑。右的和左的批评都既反对自由主义的道德冷漠症——道德被看成是与政治无关的纯私人事务；也反对它的道德市侩气，它助长了狭隘、自私的中等阶级的道德，以至于排除了高尚与热衷公益的美德。他们认为，这种道德上的无目的性与狭隘性，破坏了旧的经济联系和社会联系，但除了破坏性的、孤立的、原子式的个人主义以外没有造就出任何可以取代它们的东西，因而使政治团体缺少活力。存在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德国魏玛共和国的经历常被用来说明：如果缺乏由新教徒或其它社会力量提供的自由政体所必需的旧道德规范的制约，那么自由主义的政治生命将是脆弱的。

作为对这个批评的回答，自由主义者很可以指出，在最杰出的自由主义思想家中，没有一个曾忽视自由主义政体对社会道德的需要。这在法国自由主义著作家中表现得特别清楚，如托克维尔和基佐，他们强调道德、品行和合作的政治意义。而在如洛克这样的英国古典自由主义者那里，这一点也是有案可稽的，洛克认识到并论证了一定的道德品行和社会惯例是被正确的（即非原子论地）理解的个人主义的产物。自由主义怀疑政府的力量能否和社会惯例的教育力量融合在一起，但他们把社会属性和德行归于非政府的领域，并不等于说他们是社会原子主义和道德淡漠。把个人视为较之家庭或其他团体更宜作为政治社会的单位并不是主张政治可以排除这些实体。对人类来说缺乏一种天然的至善，也并不必然地意味着所有的生活方式都是同等适宜的。

这个回答遭到很多但非全部反自由主义者的非难。他们指责自由主义纵使不是道德淡漠，也是缺少道德抱负；自由主义的德行，如自我否定、勤奋、诚实、礼貌、开明，即使不是破坏性的个人主义，也不能赋予人性最美好的东西。人性中追求安全、多产和和睦相处的一面固然被培育出来，但更大的雄心与富有想象力的才能却被忽略了。

许多自由主义者（知识分子多于经济学家或商人）用强调自由主义更具雄心的一面来回答这种指责。事实上，自由主义思想勃兴伊始就带有两可性，象霍布斯、洛克、亚当·斯密及其继承者那样坚定的自由主义者，一直满足于用有助于达到和平与繁荣的制度和习俗来取代那些阻碍它们的制度和习俗，从而借助理性去更可靠地为自然的人类感情服务，而那些更具雄心的自由主义者曾立志用理性去构造一个能更加完全地摆脱自然束缚的自由王国。对于这种自由主义来说，人类自由是个性积极发展的自由，而不仅仅意味着远离物质匮乏和贫穷的自由。这种思想符合斯宾诺莎的观点，即人的生活并不在于克制（无论怎样舒适地）自然感情，而在于自由的、合理的活动。人和自然的对立在较坚强而少雄心的自由主义那里可以看出，他们否认自然为人们提供积极的目标；这种对立在较软弱但更具雄心的自由主义那里则被大大地强化，他们不相信自然对人类事业和人类习俗的限制全部或者大部可以抛弃。那么通过强调能使人摆脱自然的心灵或精神的内在的主体意思，也就较好地被用来解释和支持人们的社会属性。

无论如何，这种被强化了的人与自然的分离，使自由主义避免了平庸的道德观与腐败的个人主义，同时也可能导致道德虚无主义。霍布斯和洛克的那种缺少雄心的自由主义——尽管对自然的可理解性的理论上的怀疑是根据他们自己的认识论而提出的——至少在否定的意义上提出了自然的目的；更具雄心的自由主义在抛弃这些之后，就不得不依靠(如从康德和黑格尔哲学中看到的)在人类历史进步中自由的合理实现来提供并保证道德与政治的目标。当（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合理化和历史进步变得不大可靠时，他们就倾向于从政治中退出，而到诗歌、小说以及精神病床上去追求可靠的、真正自由的自我了。洛克的自由主义，从一开始就把这种雄心勃勃的追求局限于非政治领域，在不致于因有过大的抱负而干扰政治，以及不因引起政治的倾覆而应限制的情况下，让它在这个领域生机勃勃地发展、繁荣。

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讲英语的学术圈子中的复兴，并未对自由主义形成激烈挑战。需要集中解决的问题是，究竟是功利主义的还是基本权利论的观点，才能够为这个圈子赞成的那种政治制度和政策提供更好的证明。功利主义者同义务论者之间的分裂，使当代自由主义的理论比起码提供了一种功利主义观点与基本权利论的联合战线的老的、洛克式的自由主义更少有引起激烈挑战的可能。关于义务论取代功利主义的现代批评家准确地指出，这种取代体现了康德关于人类自我的见解，他们所不喜欢的不是其中人与自然具有高度差别的看法(这点他们是接受的)，而是它的普济主义。这些批评家认为，所需要的是他们更为赞赏的，由于人作为特定共同体的一部份而给予人自身的道德深度，不是那种无牵无挂的、康德所谓的自我。说英语的自由主义理论家们因此似乎在重复——多少有点嫌迟地也更加枯燥地——大陆上通过康德的义务论到黑格尔历史主义的摆脱功利主义的运动。不论是义务论者还是它的批评者都不愿挑起坚持人的权利是自然的这副担子，“这种权利有某些特殊的形而上学特性”。现在，人们尚难预料，自由主义能够解除它自身的负担而既不使自身倒退为柏克的保守主义，这种保守主义并不借助自由主义的普遍权利纲领，而是依赖历史来维护自由主义的传统；也不至于进步到把自由主义视为一度有用而现在业已衰竭的思想方法，从而对之持激进的反对态度。

(JZ)

参考书目：

† Arblaster, A.: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Western Liberalism*. Oxford: Blackwell, 1984.

† Bramsted, E. K. and Melhuish, K. J. eds: *Western Liberalism: a History in Documents from Locke to Croce*.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78.

Dworkin, R.: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London: Duckworth, 1977.

MacLean, D. and Mills, C. eds: *Liberalism Reconsidered*. Totowa, NJ: Rowman & Allanheld, 1983.

Manning, D. J.: *Liberalism*. London: Dent, 1976.

† Mansfield, H. C. Jr: *The Spirit of Liberalism*.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Minogue, K. R.: *The Liberal Mind*. London: Methuen, 1963.

Orwin, C. and Pangle, T.: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Human Rights in Our Time*, ed. M. F. Plattner. Boulder, Colo.: Westview, 1984.

Ruggiero, G. de: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Liberalism* (1925). Boston: Beacon, 1959.

Ryan, A. ed.: *The Idea of Freedom*.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Sandel, M. J. ed.: *Liberalism and its Critics*. Oxford: Blackwell, 1984.

Strauss, L.: *Liberalism Ancient and Modern*. New York: Basic, 1968.

自由意志论　【Libertarianism】

什么是政府的合法职能?自由意志论这个虽非完全但却主要在美国和英国拥有支持者的20世纪的政治思潮对这个政治理论中的基本问题作了根本回答。更确切地说，自由意志论有两个主要分支，每一个分支对这个问题都有自己根本的见解。其中一派即无政府主义者，认为所有的政府都是不合法的。另一派即一般叫作“有限的无政府主义者”，宣称政府可适当地执行治安、契约的强制履行和国家防御等职能，但仅此而已。民事和刑事法庭可担当起政府这些合法功能中的前两项。根据大多数有限无政府主义者的意见，上述功能很明显不包含税收、甚至维护财产安全的权力。无政府主义者则认为这种“守夜人国家”的职能太广泛；他们认为，“有限的无政府主义者”所主张的政府行为应由私人保安代理人来完成。然而，少数自由意志论的无政府主义者却进一步完全反对使用暴力，甚至反对为自卫而使用暴力。

问题马上就产生了：为什么自由意志论者赞同的这些观点如此强烈地不同于大多数的政治理论?这里有两个主要的理由。首先，自由意志论者坚持一个极为有力的关于个人权利的原则，尤其是个人有要求和拥有财产权利的原则。他们关于财产权利和契约自由的理论不包含福利权，因为在自由意志论者看来，这类权利要求某些人为别人作强迫性的劳

动。其次，自由意志论者相信不受约束的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制度是最为理想的社会制度。不受国家强迫的自由自在的人们极愿建立这种经济制度，他们这样做是最佳选择。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这个运动的最活跃和最具头脑的倡导者是美国经济学家默里·恩·罗斯巴德；他的一系列著作与论文就极为强烈地主张这种经济观点。罗斯巴德是奥地利经济学家路德维希·冯·米塞斯的学生和追随者，他把老师的自由经济学同他从阅读19世纪美国个人主义的无政府主义者如莱桑德·斯普纳和本杰明·塔克的著作所汲取的人权和反对国家的绝对论的观点结合起来。（罗斯巴德自己是这个运动的无政府主义者一翼））由于他的著作和个人影响，罗斯巴德成为现代自由意志论的主要创立者。

这个运动受到学界广泛的注意，因而1974年产生了哈佛大学哲学家罗伯特·诺齐克的著作《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此书因它卓越的雄辩获得巨大的赞扬，并且同作为复兴的规范政治哲学的罗尔斯《正义论》（1971）一起在学术界经常被人引用。诺齐克在他著作的第一部分力图表明，在自然状态中（与其说是霍布斯式的还不如说是洛克式的），个人根据自己的利益允许形成一个"统治保护代表"，这个代表在特定的领土内形成了事实上的力量的独占，因此会产生一个类似国家的实体。如果以适当的方法完成这种实体的形成，不需要侵犯任何人的权利。然而这个统治机构没有税收的权力。在著作的第二部分诺齐克辩称国家除了保护、司法和防御这些已在第一部分提出的职能以外，再没有其他合法的权力。为了反对他所称的"模式正义论"，即提倡财富和收入应按基于人民特性的一定方法予以分配的理论，他抬出他的著名的"威尔特·张伯伦"的例子。他用这个例子表明模式很容易被看起来似乎是瞬间的行动所推翻。他说，假定在一个平均主义的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给张伯伦（一位著名的美国运动员）四分之一美元，要他去打篮球，结果张伯伦会有一笔可观的收入。这样保持一个模式会同个人自由权经常发生冲突。

诺齐克避免模式正义论中的问题，而代之以历史的理论。这种源自洛克的理论认为，个人在道义上并不需要实际得到他们的财产，而只需要对他们的财产拥有权利即可。个人对财产拥有权利，或者是最初公平地取得未被占有的财产，或者是从某个原始取得者手中继受财产。关于这个制度的细节最好是留待读者参看著作本身，书中还包括对罗尔斯截然不同的制度的透彻批评。该书第三部分试图论证自由意志论者的社会能实现最合乎理想的乌托邦的社会秩序，因为在这个社会中，个人或团体可建立起他们所希望的生活方式。

诺齐克为自由意志论的辩护在关键论点上依赖于道德直觉。自由意志论者中的另一派反对这种方法，反对从一个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框架中寻找自由意志论者的结论。这派中的成员深受美国小说家艾恩·兰德的影响；后者伦理学基础是理性的利己主义：作为一个理性的人，每个人的最高目标是促进他或她自己的发展。这个学派的成员们试图从这一基础出发推导出一种自由意志论者的权利制度。这种探讨中最杰出的代表是美国哲学家约翰·霍斯珀、埃里克·麦克和蒂博·麦坎。

虽然自由意志论者中大多数人的观点都基于对个人权利的信奉，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这样，但其中有些人，如大卫·弗里德曼，强调从经济学和主张没有限制的市场经济的公共选择理论出发的观点。这样一来，他们变得不易同传统的自由主义者及在严格意义上常被认为不是自由意志论运动组成部份的资本主义支持者如弥尔顿·弗里德曼和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区别开来。后者对法治有独到的见解，曾在自由意志论者中有广泛的影响。

参考书目： (DG)

† Friedman, D.: *The Machinery of Freedo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

Hayek, F. von: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0.

Machan, T.: *Human Rights and Human Liberties*. Chicago: Nelson-Hall, 1975.

† Nozick, R.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Oxford: Blackwell, 1974.

Rand, A.: *The Fountainhead*. New York: Bobbs-Merrill, 1943.

——: *Atlas Shrugged*.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7.

† Rothbard, M.: *Ethics of Liberty*.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1982.

——: *Man, Economy, and State*. Menlo Park, Calif.: Institute for Humane Studies, 1970.

——: *Power and Market*. Menlo Park, Calif.: Institute for Humane Studies, 1970.

李尔本，约翰 【Lilburne, John (1614—1657)】

英国激进的小册子作者。作为宗教信仰自由和宪政改革的斗士及平等派的领导人，他活跃于查理一世与议会之间的内战时期。

有限选票选举制 【Limited vote】

在有多个候选人当选的选区，每个选举人持有的选票数少于候选人数的一种选举制度。在1867年

和1885年间，该制度曾用于英国的一小部分选区；日本下议院选举如今就是采取这种制度，在日本下议院，一个选区的选举人只有一票，但却要选出5名国会议员；西班牙上议院选举也采用这种制度。该制度有时也以单记名不可转让选举制而知名。

该制度的目的在于照顾少数派代表，尽管这一目的往往能够达到，但它也给政党领袖们提供了很大的权力，并且怂恿了派别活动和个人政治机器的发展。在代表比例上，它大于多数代表制，但小于比例代表制。由于这个原因，有时它也被描述为一种不完全的比例代表制。

参考书目： (VBB)

Stockwin, J. A. A.: Japan. In *Democracy and Elections: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ed. V. Bogdanor and D. Butl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林肯，亚伯拉罕 【Lincoln, Abraham (1809—1865)】

美国政治家和政治哲学家；1861—1865年的美国总统。林肯在强大的知识分子和政治力量群集反对自然权利哲学时却雄辩而有效地一再坚持这一观点。当时，约翰·考德威尔·卡尔霍恩反对自然的人生而自由平等的学说，极力赞成奴隶制；他的理论又为斯蒂芬·道格拉斯的“民众统治权”的政策（美国国会于1854年采纳）所补充。这种政策要求政府对奴隶从进入国境到有组织地进入新的州内不闻不问，而让各州的民众自己去决定允许或禁止占有奴隶。

林肯在1858年美国参议员竞选运动中未能把道格拉斯赶下台（在此期间，林肯和道格拉斯之间发生了好几次有名的辩论）。但他却成功地破坏了道格拉斯当选总统的机会，并因执著地把道格拉斯遮遮掩掩的奴隶制问题突现出来而使自己进入总统府。林肯指责道：政府对奴隶制不加干预促成了美国公众舆论的转变，从而严重威胁到各地自治的前景。对扩大占有奴隶公然不加干预不仅“使我们的共和榜样在世界上失去她的正义影响——使得自由制度的敌人能貌似有理地嘲笑我们为伪君子”，而且它还“迫使我们中间如此众多的善良的人们向公民自由的最基本原则宣战——批判独立宣言，并坚持只有一己私利而没有行动上的正义原则”。“人类中大多数”深信奴隶制是“道德上一种巨大的沦丧”，它能够得到容忍，仅仅是作为一种必需的和暂时的罪恶“处于他们正义意识的最低水平上……”。损坏这种信念就是损坏基于公共舆论的政权的正义。林肯声称，在民众政府中，公共舆论可允许的不同意见是有限的，在这种情况下，对所有真正的人都很在乎的问题，采取道格拉斯的“‘不在乎’政策将是灾难性的……”。

林肯感到某些普遍流行的否认人的平等权的偏见是顽固的，他自己并不向许多与美国奴隶制连在一起的种族偏见挑战。但是，他声称允许公共舆论否认自然赋予人平等的真理就是放弃促使公共舆论减少一点偏见和增多一点正义的可能。这也否定了公共舆论能证明自己力量的唯一理由。自然平等要求和证明为人民同意的统治（这样就可证明公共舆论的力量），同样也需要一个能保障自然平等权利的政府。19世纪知识分子和公共舆论偏离了对法的自然权利基础的认同，而趋向法律的实证主义和依赖绝对肯定第一种需要却忽视第二种需要的历史前进的必然性。

同19世纪其他自由主义者一样，林肯超越了由17世纪和18世纪的自由主义者建立的、用以反对专制政府的自然状态理论，并且认识到民众政府已经建立，专制的危险并非来自（象在前几个世纪中）无视和忽略人民反对政权的权利，而是来自政府受民众压力的影响而否定“人权”。但是，林肯也不同于19世纪和20世纪其他许多自由主义者，他并不放弃作为政治标准的自然状态。他将自然的平等从一个关于政治社会不应该是什么样的学说中的自然的前政治状态的属性，转变到描述政治社会应该是什么样的目标上。他将独立宣言确定的平等的自然权利作为“自由社会一般的准则，它对所有的人来说都是熟知的，也受到所有的人的尊重；它不断地被注视，也不断地被追求，尽管它永远不能被达致，但它不断地在被接近，因此它不断地扩展与深化它的影响，并且处处增加包括各种肤色的全体人民的幸福与生命的价值”。

参考书目： (JZ)

† Jaffa, H. V.: Abraham Lincoln. In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the philosophical dimension of American statesmanship*, ed. M. J. Frisch and R. G. Stevens. Itasca, Tex.: Peacock, 1983.

——: *Crisis of the House Divided: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issues in the Lincoln-Douglas debat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Lincoln, A.: *The Collected Works of Abraham Lincoln*, ed. R. P. Basler. 9 vols.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63.

Thurow, G. E.: *Abraham Lincoln and American Political Religion*. Albany, NY: SUNY Press, 1976.

游说 【Lobbying】

该术语源于美国政治学，最初用来描绘意欲在国会立法期间影响当选代表的活动。在19世纪中叶的英国，该词被广泛使用，当时特指直接对议会施

加影响的活动。该词的现代含义更为广泛，指利益集团不仅谋求当选代表的支持，而且谋求政党、政府机构和其他公共机构的支持，以及通过传播媒介谋求一般公众支持的活动。从广义上讲，这一概念反映了议会权力下降和政府行政部门权力相应上升的趋向。

(AC)

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

权力或管辖范围被限定在国家的一部分地区内的一种政治机构。它具有如下特点：长期的历史发展，在一国政治结构中处于隶属地位，具有地方参与权、税收权和诸多职责。

长期以来有一个传统，在西欧尤为明显，这就是允许城镇有一定限度的政治自主权。例如英国的一些城市就有一个未曾打破过的自治传统，这个传统是从中世纪君主们的特许状开始的。在世界许多地方，乡村行政机构中复杂的社区权限关系的历史更为久远。然而，不管是城市的还是乡村的地方政府，其自由裁量权都是有限的。它们在宪政结构中一直处于从属地位。

地方政府机构不同于联邦政治体制下的州和省，它不能享有主权。地方政府从属于国家政府、或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它必须在为它们所规定的法律权限内活动。拥有主权的高一级政府可以创设或解散地方政府机构，也可以增加或减少它们的职权。尽管在宪法上处于从属地位，但民主政治体制中的地方政府一般都拥有广泛的权力并有着重要的政治影响。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地方政府体现了实质性的地方参与。地方政府机构的成员一律是由地方居民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这使得地方政府拥有那些任命产生的公共机构所不具有的民主合法性和政治权威性。

地方政府的权威性可以通过对地方政府财政的安排而得到加强。大多数地方政府机构至少要在当地收缴它们的一部分收入；它们还固定地从高一级政府中接受一些拨款或贷款。财政自主的程度决定着地方政府的权力强度。

地方政府负责着一系列的公共事业。根据不同国家的法律和传统，地方政府负责提供下列公共事业中的一部分或全部：公路、公共住宅、教育、福利、公共运输、卫生、供水、污物处理、电力和其它种类的能源、体育设施、艺术、以及许多各种各样环境的、个人的、和娱乐性的服务业。地方政府机构是典型的多功能机构。可以说，一个城市的政府可以提供上述所有的公共事业。不过，在大多数国家中，与多功能地方政府同时存在的，还有数量不同的、用于特殊目的的单一功能机构，或用于几种密切相关的服务的专门机构。例如，旅客运输机构、供水机构、卫生机构、港口机构、甚至还可能有学校管理机构，如英国的“伦敦城教育机构”。如果它们是由地方选举产生或是由多功能地方政府任命产生的机构，特别是如果它们拥有地方税收权的话，那么它们也是地方政府体制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然而，如果用于特殊目的的机构完全是由上级政府任命产生的，那么它们就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地方政府。

奥德福曾提出过地方政府的四种基本模式：英国模式，法国模式，苏联模式和传统模式，前三种模式流行甚广，只有最后那种模式（土生土长的村政府形式）仅留存在亚洲和非洲的一些地区。奥德福认为，英国的地方政府体制对于立法形式的中央控制是相对分立的，一个地方政府机构几乎不受其他地方政府机构的监督；法国的特点是大量的中央监督，这种监督通过行政控制和统治集团的一系列命令予以实现；苏联体制的主要特征是存在着一种更为严格的等级制度，这种制度既是通过正式的组织也是通过共产党控制的民主集中制，以及单一候选人选举制来实现的。法国和英国这两种体制之间的差异是否如奥德福所提出的那么大，是值得怀疑的。事实上，它们之间有着值得注意的趋同性。在20世纪80年代，英国的地方政府受到中央更多的控制，通常是行政上的控制；法国地方政府所受的统治集团监督则稍有松缓。总之，政治文化和党派政治对中央与地方关系所产生的影响和形式结构上的因素对后者的影响同样巨大。法国地方政府讨价还价的权力曾一度同英国地方政府讨价还价的权力旗鼓相当（如果不能说更大的话）。

地方政府诸种模式之间的基本差异可以归为两类而不是四类。一方面，在一些政治体制中，地方政府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地位和独立的合法性，这使它能够与上级政府进行讨价还价。所有自由民主国家的地方政府均属于这一基本形式。另一方面，在一些体制中，地方政府没有实质性的自主权、相应的地位和独立的合法性，因此也就没有有效的讨价还价的权力，苏联和其他独裁主义政体下的地方政府便是如此。事实上，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或许不过是中央行政当局在地方的分支机构而已。

鉴于地方政府是如此普遍存在的一种制度，因此，对于现代国家来讲，它的价值或许是必不可少的。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将西方的地方政府视为国家的延伸，在维持资本主义制度方面发挥着作用。一些新马克思主义者对上述观点作了修正；同时，他们也同意，地方政府在“资本主义再生产”中起着作用，他们认为地方政府创造的是与整个国家利益不同的利益，因此它造成了特有的紧张和冲突。自由

民主党人则以不同的观点来解释地方政府的重要性。他们首先从实践领域来为其辩护,认为地方政府是提供公共服务事业的一种便利的方法。没有地方政府,这些公共服务事业就要由国家(或由联邦国家中的省)政府或新指定的机构来负责,而其中任何一种方式在行政上都将更加复杂,甚至会造成由于改革而付出的重大损失。每一个有其自己处理办法的地方政府都会试图为其所负责提供的事业采取新的解决办法。集中程度较大的规划会明显减少多中心试验的范围。其次,他们站在较少实质价值观念的基础上为地方政府辩护,如从民主参与,地方社会的自治以及政治教育等方面入手。就后者而言,如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认为的那样,地方政府为在国家政府之外的参与活动和政治活动所提供的机会加深了人们对自由政治制度的理解。当然,这种论点只有在民主政治体制中才有价值。

有时,从实践角度和从民主角度来为地方政府辩护,其结论之间会产生冲突。在所有的国家中,地方地府的重组,都趋于在提高行政效率的基础上建立数量更少但规模更大的地方政府。然而,这却减少了参与的范围。另外,民意测验的结果表明,人们更容易对小的地方政府机构和那些保持传统界线的地方政府机构形成共识。

尽管存在这种冲突,但地方政府看来仍有可能保持一种民主政治体制的突出特征。在独裁主义或极权主义政治体制中,从中央政府的分支机构的意义上讲,地方政府的存在似乎也是一种实践的需要。

参考书目: (DER)

Alderfer, H. F.: *Local Govern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4.

Anton, T, J.: *Governing Greater Stockhol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Dahl, R. A.: *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Dunleavy, P. J.: *Urban Political Analysis: the politics of collective consumption*. London: Macmillan, 1980.

Dye, T. R.: *Politics in States and Commmities*. 4th ed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1.

Feldman, L. D. and Goldrick, M. D.: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of Urban Canada: selected readings*. 3rd edn. Toronto: Methuen, 1976.

Humes, J. and Martin, E.: *The Structure of Local Government: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eighty-one countries*. 2nd edn. The Hague: IULA, 1969.

Jacobs, E. M. ed.: *Soviet Local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London: Allen & Unwin, 1983.

Mawhood, P. ed.: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Third World*. Chichester: Wiley, 1983.

Robson, W. A. and Regan, D. E. eds: *Great Cities of the World: their government, politics and planning*. 3rd edn. London: Allen & Unwin, 1972.

Rowat, D. C. ed.: *The Government of Federal Capital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3.

Smith, B. C.: *Decentralization: the territorial dimension of the stat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5.

Stewart, J. D.: *Local Government: the conditions of local choic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3.

地方政府财政 【Local government finance】

有关地方政府财政的研究涉及考察岁入的征收和支出缴纳过程。地方岁入的征收来源包括地方税收、各种行业经营人所缴纳的费用、来自公共或私营借贷者的贷款以及其他各级政府的拨款等等。尽管地方财政以往主要由经济学家们加以研究(尤其在美国和英国),然而,研究发达工业国家民主制度的政治学家们对这一问题的兴趣也与日俱增,这一来是由于他们本身研究的内容与此有关,二来也是出于对各级政府之间关系的关注。宏观经济政策的辩论(特别是在英国)和各项经济发展政策(尤其是在美国)均与地方财政密切相关。一般来讲,第三世界国家的学者们并不十分关心地方财政问题,因为在第三世界国家,地方政府在政治上往往无足轻重,在财政上也未实行自治,都完全依赖中央政府。

大多数有关著述都集中研究任何国家都存在的地方税收制度和拨款制度(这两方面的收入为流通或者经营、预算提供了资金)。在下列三大类体系之间有着基本的差别:第一种是地方政府主要对财产课税的体系(如英国和美国);第二种是地方政府对收入课税的体系(如斯堪的纳维亚地区的国家);第三种是地方几乎不征税,而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中央拨款的体系(如法国和意大利)。尽管各种体系在地方财政支配权限方面有所不同,但大多数体系都要依靠中央的拨款,而德国则是以其各地方政府均摊税收的复杂体系而著称的。英国和美国的地方政府对于资产税的依赖性大体相当,而在对中央拨款的依赖程度以及对中央政府的总体依赖程度上有所不同。英国各地区对国家政府的依赖性比美国各地区要强得多,英国各地区还可得到一种“地方税补助拨款”,这种拨款并不具体指明用于特定的服务项目。在许多政策领域,中央下达一系列规定和指令,但不一定限定任何具体的钱款用途,只不过是为了规范地方行动而已。与此相反,在美国,地方政府从总体上讲对州政府拨款的依赖程度要高于对联邦政府的依赖程度。州补贴主要面向由地方官员牢牢控制着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联邦补贴虽不是无足

轻重的，但毕竟不象州补贴那样慷慨，特别是因为联邦补贴要面向比州补贴更加广杂的政策覆盖面，而且一般还附有更多的限制性条件。

在英国，议会决定地方政府可以征收的税种，而且独自保有资产税。然而，比较而言，20世纪80年代初期以前，英国地方政府一直享有非同寻常的自由，它们可以决定资产税的起征水平，而资产税限额是由保守党政府强制施行的；它还可以提出对地方税体系进行激烈的改革，以一种实际上相当于“人头税”的社区费取代财产税。美国各地区并不具有撒切尔时期以前的英国地方政府所享有的诸般自由，地方税收的种类和起征水平均由州立法机构控制。例如，除非经州立法机构特许，一个城市通常不能对那些在城内工作但生活在郊区的通勤者征税。而且，资产税税率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亦由州立法机构控制。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和联邦德国的地方政府在向学校、机场、公路、下水道网、公共住宅等建筑项目进行资本投资方面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当地方财政所进行的资本投资类型与中央政府意旨相抵触而需作出跨界变更时，地方政府通常以借贷方式支付自己的那部分投资，而不是以自己的岁入支付。在美国，地方一级的公共投资由州法律而不是由国家法律做出规定。并且，地方政府的借贷数额亦受到限制。地方官员们发现，可以建立一种新型的、致力于单一目标的政府机关（这常常指作为机构的政府机关）来规避上述限制。这种政府机关的借贷权相对独立，不同于以往那些致力于综合目标的政府机关。这类政府机关的建立已戏剧性地改变了美国地方政府的外观。在英国，由地方政府所进行的公共投资受中央政府控制的程度较之于美国要高得多，甚至连美国各州政府对资金开支的控制程度也不及伦敦所施加的控制那样严格。英国任何领域的资金开支在其付诸实施之前都必须经过中央政府机构的批准，而且这些开支的控制往往同宏观经济政策的需要相联系，而与地方当局的需要和希望无关。

政治学家们对之兴趣日渐浓厚的问题之一，是将通货和资金预算用于追求经济发展的方法问题。在利用地方公共资金帮助开发私营经济方面，美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例如，在19世纪，特别是美国中西部各城市曾经是私营铁路积极的投资者。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英国地方政府对待私人雇主经营问题的态度也变得更为积极；80年代中期，法国、意大利、丹麦和日本等国地方当局也加入了有利于私营产业的竞争，并且开始考虑对私营企业进行财政方面的诱导。

参考书目： (AMS)

Bahl, R. W.: *Financing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1980s*.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Bennett, R. J.: The finance of cities in West Germany. *Progress in Planning* 21 (1983) 1—62.

Cathelineau, J.: Local government finance in France. In *Local Government in Britain and France*, ed. J. Lagroye and V. Wright. London: Allen & Unwin, 1979.

Foster, C. D., Jackman, R. A. and Perlman, M.: *Local Government Finance in a Unitary Stat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0.

Newton, K.: *Balancing the Books: financial problems of local government in Europe*. London: Sage, 1980.

—— ed.: *Urba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Pinter, 1981.

Rose, R. and Page, E. eds: *Fiscal Stress in Ci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Sbragia, A. ed.: *The Municipal Money Chase: the politics of local government finance*. Boulder, Col.: Westview, 1983.

地方政府重组 【Local government reorganization】

意指修订地方政府辖界和职能的过程。19世纪以前，地方政府重组通常是间歇和渐进的。然而，19世纪以来，在一系列政治体制中发生了急剧的重组，激发这种急剧重组的因素一方面是经济和社会变革，另一方面是政治和哲学主张。

在前两个世纪里，大多数国家经历了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此外，运输技术的改进使人们得以居住在远离他们工作地点的地方，从而允许低密度发展。由于新建地区的肆意侵蚀，使得传统的地方政府辖界越来越不规则。这种大规模城市凝聚化的发展同时需要提供更广泛的公共服务，如街道、住房、公路、下水道和供水设施等等。除了这些经济和社会必需设施之外，地方政府重组还受到知识界流行主张的影响。两个最常见的主张是行政管理合理性与民主合法性。

拿破仑式的合理性在法国建立了一个全新的地方政府结构，这种结构实质上保留至今。英国以功利主义为理由，强调行政单位要具有内聚力；财政要适当；实行中央检查；这在19世纪前半叶深刻地影响了地方政府的发展。与行政管理合理性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另一推动力是民主原则的影响，在19世纪，民主原则受到地方政府的特别保护。在英国和美国，这种影响的主要形式是自由主义。自由主义赞成建立强大的、通过选举产生的地方政府单位，这既是着眼于这种地方政府单位可以向其所辖公民提供服务，也是着眼于它们可以在该政治体制中所发挥的作用。

面对这种经济、社会和政治上的压力，地方政府重组根据以下四种战略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1)传统的多目标地方政府单位扩展其辖界；自1800年以来，大多数国家中的城市已经扩大了它们的司法辖域。

(2) 建立新的多目标地方政府单位，以覆盖其新增人口，或者整个新增城区，把它们作为大都市地区的外圈。例如，包括伦敦新建地区的英国首都事务委员会于1854年设立，1888年被伦敦郡议会取代，进而又于1964年为一个更大的大伦敦市议会所取代。加拿大也有类以情况，首都多伦多市政府于1954年建立，在1967年得到扩充。

(3) 增加现有多目标地方政府的责任。市、镇、郡、社区、省、县等等在过去的150年中都已增加了职能。

(4) 建立新的用于特殊目标的单位，如卫生委员会、卫生区域管理局、济贫法管理局、公共运输管理局等等。

在许多国家里，地方政府重组的第一个大浪潮发生在19世纪；相比之下，20世纪前半叶是一个比较稳定的时期。随后，重组的第二个浪潮来临，它波及到西方世界的许多国家。这次，行政合理性的考虑占了更主导的地位。兼并、改革使地方政府单位普遍减少了，但规模却更大了。在许多国家，伴随这种重组而来的是集中化行动，把某些职能从地方政府转移到上一级政府中或转移到新的国家机构中（如英国的煤气、电力供应等职能)。

对地方政府重组的反对主要来自于顽固的地方主义势力。它们一般并没有强大到足以抵制国家政府或省级政府的改组热情。美国是一个重要的例外。美国大多数州都就重组计划进行地方公决，但这种公决往往遭到失败。例如，纽约市的辖界自1897年以来一直没有变更过。在19世纪的英国，更为原则性的反对意见来自以乔舒亚·图尔明·史密斯为首的浪漫立宪主义学派和德国人鲁道夫·冯·格奈斯特，他们强调传统的小型地方政府单位的参与价值。对地方政府重组最新的批评观点认为，地方政府重组代价大，效率低。朴素的结构决定论认为，重组本身将会戏剧性地改善地方政府的工作；在这种决定论盛行的地方，一旦上述期望未能实现，便会产生失望。甚至还存在某些重组后发生复辟的情况，1986年英国大伦敦议会被废除便是一例。

(DER)

参考书目：

Bourjol, M. : *La Réforme municipale: bilan et perspectives*. Paris: Berger-Levrault, 1975.

Davey, K. J. : *Financing Regional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and their relevance to the third world*. Chichester: Wiley, 1983.

Dearlove, J. : *The Reorganization of British Local Government: old orthodoxies and a polit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Gourevitch, P. A. : *Paris and the Provinces: the politics of local government reform in Franc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0.

Gunlicks, A. B. ed. : *Local Government Reform and Reorgan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New York: Kennikat, 1981.

Loughlin, M., Gelfand, D. M. and Young, K. eds: *Half a Century of Municipal Decline 1935—85*. London: Allen & Unwin, 1985.

Redlich, J. and Hirst, F. W. : *A History of Local Government in England*, ed. B. Keith-Lucas. London: Macmillan, 1958.

Rowat, D. C. ed. :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Local Government Reorganization: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s*. London: Aldwych, 1980.

地方政治 【Local politics】

用来指最低一级当选政府的选举、政治参与、政党领导和党派竞争同政治行为、政治结果相联系的方法的一个术语。这是一个分析性的、而非实质性的词，往往用于三种迥然不同的意思。

首先，在对地方选举行为或地方政党竞争的研究中，它被用来描述最低一级当选政府内部的政治行为。地方化政治研究可以研究地方政府单位内部地方精英和权力分配的性质，或研究地方政府单位的人口统计学、社会经济学方面的特点与该地方单位内部政治活动之间的联系。这种自我限制的地方政治研究开展得最好的或许是美国的社区权力研究，后者试图把地方参与同地方政治联系起来，用来对多元政治进行更有力的辩护。地方化政治研究的主要目标通常是搞清地方政治力量（如果有这样的影响的话）如何影响地方一级的政策结果。

其次，该词被用来描述地方政治组织、政党、抑或官僚机构为了达到地方单位的特定目的而如何干预上一级政治单位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地方单位被当作在地区、全国，乃至国际决策等更大舞台上的政治行为者对待，在这个舞台上，地方单位试图最大限度地实现其在政治、社会和经济等方面的自身利益。在这种用法中，地方政治一词在各国有着截然不同的意思。从维多利亚时代后期的英国一直到20世纪20年代，为特定地方需要而进行的地方政治干预由市议会联合会（现称为城市管理当局联合会）进行组织，其在组织议会支持具有地方利益的私法议案方面的技巧已炉火纯青。在美国，这种地方

政治更经常地发生于国会在通过“政治分肥”式法律的讨价还价之时，这些法律可以划拨巨款给州和市进行土地开垦，公路和供水工程的建设。从为具体目标而接近上一级政府并对其施加影响这一意义上讲，地方政治不同于政治体制的结构特点，也不同于政治体制内政治风险与报偿分配的情况。

第三，地方政治这一术语也可指地方政府结构作为一个整体代表其集体利益向国家政府或者各上级政府施加影响的方法。扎根于英国体制中的“城镇对国家”的长期传统一直为集体干预国家决策造成困难，而法国的市长，省议员和地方议员同政党组织和选举的密切关系（以及最近获得多种选举职位的能力）使地方政治成为对国家级决策的有效的检查手段。地方集体干预上一级的政治能力方面的差别往往被归因于政治体制的结构特点，如联邦政府体制或一元政府体制。最近的研究表明，国家政治与地方政治之间权力的系统平衡或许对政治体制的宪法、历史，甚至文化方面的特点有更大的影响。例如，英国下院根深蒂固的党纪习惯使地方政治集体影响国家决策变得极其困难。

与政治哲学和政治发展相关，地方政治历来与民主管理方式的生长和壮大相连，这在托克维尔对美国地方政治的著名论述中表达得最为明确。总之，自由政治哲学将自给自足的、自立自治的地方政治与高效合理的自我管理联系起来。在英国、法国和美国，20世纪初期的社会主义者们常常把城市的所有制形式和合作看作社会主义思想的试验场。最近，社会主义的政府观，尤其是新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把地方政治看作实行社会主义改革的障碍，因为地方政治掩盖了阶级冲突，并保护着私人利益。这些哲学立场现在被混淆了，因为无论是美国还是英国的保守派政府都在试图对地方政府实行严厉的财政限制。

(DEA)

参考书目：

Ashford, D. E.: *British Dogmatism and French Pragmatism: central — local policymaking in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Boston, Mass. and Sydney: Allen & Unwin, 1982.

Bulpitt, J. G.: *Party Politics in 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London: Longman, 1967.

Cockburn, C.: *The Local State: management of cities and people.* London: Pluto, 1977.

Dearlove, J.: *The Politics of Policy in Local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Gyford, J.: *Local Politics in Britain.* London: Groom Helm, 1976.

——: *The Politics of Local Socialism.* London and Boston, Mass.: Allen & Unwin, 1985.

—— and James, M.: *National Parties and Local Politics.* London and Boston, Mass.: Allen & Unwin, 1983.

Hain, P. ed.: *Community Politics.* London: John Calder, 1976.

Hampton, W.: *Democracy and Community Power.*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Hill, D. M.: *Democratic Theory and Local Government.* London and Boston, Mass.: Allen & Unwin, 1974.

Jones, G. W.: *Borough Politics: a study of the Wolverhampton Borough Council.* London: Macmillan, 1969.

Keith-Lucas, B. and Richards, P. G.: *A History of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and Boston, Mass.: Allen & Unwin, 1978.

Newton, K.: *Second City Politics: democratic processes and decision-making in Birmingha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Sharpe, L. J. ed.: *Voting in Cities.* London: Macmillan, 1967.

地方主义 【Localism】

该术语通常用来解释其他政治现象，但很少将其自身作为一个问题进行研究。它有许多意思。首先，它可被用来描述一种对地方公民、地方利益、地方政治和地方政府有好感的政治文化。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只是与地方民主相联系的、并支持地方民主的许多题目之一。第二，有时它被用来表示国家政策，这些政策不是被赋予改进实施状况的地方特点，就是把责任推卸给地方政府和地方政治家，以使中央政府摆脱令人困惑的潜在问题。这就是“来自上面”的有利于行政效益和政治裨益的地方主义。第三，地方主义一词被用来描述政党政治的一种独特形式，在这种政党政治中，地方政党或地方选区代表在一个全国性政党的权力结构中，在全国性政党间的斗争中，或在首都决策过程中拥有很大的替代作用。这样，作为一个概念，地方主义注入其他一系列主题中：地方民主，国家政策实施，以及政党政治。从广义上定义的话，其共同的主题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所以，虽然这个概念众所周知，并运用得体，但是，它是以多种不同方式加以使用的。所有国家都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地方主义，可是对这些差别的系统观测已经证明是困难的；这一现象的因果都没有得到很好理解。例如，在政党政治中，地方主义的因果也许是这一论题最有趣的一个方面。对其原因的一些流行解释是：一个形式上致力于权力下放（如联邦制）的宪法；社会中存在着领土造成的分裂；存

在着抗拒或怀疑中央政府的精英或公众舆论；公民在全国性选举中就地区问题而不是全国性问题而投票的强烈倾向性。这个独特的一览表漏洞太多。这些解释不会相互排斥，而且要区别因果也常常是困难的。经验证据再次表明，地方主义既可以盛行于立宪集权式和分权式体制中（如法国和美国），也可以盛行于同族程度高的社会中（如爱尔兰共和国）。此外，所有这些解释表明，政治家对结构上造成的地方主义反应消极。但是我们所掌握的证据表明，政治家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可以维持地方主义，也可以破坏地方主义。在英国政党政治中，地方主义在1918年以后的衰亡及其在70年代中期以后的再现比普遍认为的更反映蓄意的政治意图。最后，关于这种独特形式的地方主义是好事还是坏事，自由派评论家还未取得一致意见。对一些人来说，这是多元论的逻辑分支，对其他一些人来说，这是对多数统治和政策合理性的羞辱。

参考书目： (JB)

Ashford, D. E. : *British Dogmatism and French Pragmatism: central-local policymaking in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Boston, Mass. and Sydney: Allen & Unwin, 1982.

Birch, A. H. : *Small Town Polit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Bulpitt, J. : *Territory and Power in the United Kingdom*.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3.

Grodzins, M. : *The American System: a new view of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Ill. : Rand McNally, 1966.

Gyford, J. : *The Politics of Local Socialism*. London: Allen & Unwin, 1985.

Thoenig, J. -C. and Dupuy, F. : *Sociologie de l'administration francaise*. Paris: Colin, 1983.

洛克，约翰 【Locke, John (1632——1704)】

英国哲学家和政治学家。洛克最重要的著作有：《论宽容的信札》(1689年)，《政府论（上、下篇）》(1689年)，《人类理解论》(1690年)，《教育漫话》(1693年）和《基督教的合理性》(1695年)，这些著作都在1688年“光荣革命”后十年内出版。洛克出生于萨默塞特一个颇有名望的乡绅家庭，曾在牛津大学的基督教会学院学习医学，后来成为辉格党政治家和排外主义鼓动者安东尼·阿什利·库柏亦即沙夫茨伯里伯爵的管家，伯爵后来在詹姆士二世统治期间因卷入颠覆阴谋很快被流放到荷兰。尽管洛克在牛津大学学习时因两本早期的姐妹著作——《论自然法》(1660年）和《论宽容》(1667年）——而声誉鹊起，但他成熟的政治理论则是他在沙夫茨伯里家那一段日子里建立起来的。历史研究已经表明，他最有影响的著作《政府论（上、下篇）》可能早在他确信出版它已安全无事的十年前就已完成。因此他在这本著作中所采取的立场正如它所显示的一样，并不是为一场已经成功的革命表示歉意，而是在呼唤一场未来的革命。该书如果在那个革命年代出版的话很容易断送作者的生命。对洛克来说，1688年是一个转折点：尽管他的一些著作以匿名的形式出版，但它们很快为他赢得了极高的声望，在他生命的最后十五年，他不仅享有政治的影响，而且拥有政界高职。最近由彼得·拉斯内特和其他人所撰写的历史著作，成功地考查了洛克著作的撰写、出版情况和他对同一领域其他著作的熟悉程度，以及他当时正参与撰写的政治论著，结果加强了一些学者的主张，他们坚持认为，政治思想的研究不应留给对它的历史联系一无所知的哲学家。

洛克的《政府论（上、下篇）》中的下篇一直比上篇更为重要和更有影响。上篇（以一种不完整的形式存在）试图详细反驳与父权主义思想家罗伯特·菲尔默相联系的君权神授理论。此书集中表明的是，《旧约全书》并没有建立一个先例来认可亚当和他的继承人作为整个世界的神授统治者，这样，洛克确信《圣经》在这一方面的启示其实是能够先声夺人的。对于没有领略到其中韵味的人来说所具有的兴趣自有限，而洛克在这一篇中的主要论据则是，神还没有以任何超越其他人的自然权威的标志将某个人选出。

此种观点构成下篇立论的基础。洛克政治哲学的出发点是，自然状态下的人类是平等的，因而没有什么东西能将任何一个人置于其他人的权威之下，除非他自己同意。洛克努力把政治的权威区别于其他大量的支配型关系，如主与仆、夫与妇、父与子，正义的征服者与被征服的侵略者及他在后期论宽容的著作中所阐明的祭司和他辖区的全体教徒之间的关系。洛克坚持认为其中每一种关系都被限于一种特殊的作用或特别的环境中，如果在政治分析的时候来使用它们（例如家长主义所为）只会引起混乱和疑惑。

上述论点将洛克固置于早期自由政治思想的自然法传统中。他使用了一个自然状态的概念，这是人类群居的概念，即指世界上没有一个共同的尊长，在人们自愿地进入政治社会以前他们只服从自然法的指引，按照洛克的观点，自然法规定并保护生命的、自由的、财产的权利。它要求人们信守诺言，做他们力所能及的保证他人幸福的行为；并授权他们惩罚违法行为。象坚持该传统的其他理论家一样，他一方面将自然法与神法等同，另一方面又认定自然法为理性的体现。他毕生以种种方式力图论证这种法律

的理性基础，然而他却失败了。在这本著作里，他避免求助于内在的道德意识；他的经验主义有削弱他所期望的伦理理性主义的危险。如果该书中由作者所表现的认识论意图最终是为了维护伦理意识，那么，它一定会令人大失所望。可以肯定地说，洛克的政治理论是把自然法作为某种他所精心构思的在其他任何地方都能接受的东西。

在自然法方面得到详尽阐发的仅仅是有关财产的理论。尽管洛克继承了他的前辈格老秀斯和普芬道夫的观点，即人们共享的大地和它的果实是由神赐与的。但他反对他们关于这份共同继承的财产分配给每个人必定是一个契约问题的观点。反之，他争辩道：自然资源通过劳动和耕作而获得的享用足以产生排他的个人权利，而这种权利并不依赖于其他人的同意。此种论点有一系列论据。洛克有时候指出，只要一种基于劳动的财产权制度就能够充分体现神的意图，从神意中人的需要不会得不到满足(但在上篇里他提出，需要可能直接创造出权利，即使目前财产由他人占有)。有时他用关于劳动价值理论的描述去揭示：产生权利的劳动几乎创造了财产具有的所有价值。有时他用一个明确的历史的权利概念指出：一个一直在消耗着劳动的物品在字面上已经和属于施劳于其上的人的劳动混为一体了，它因此而被打上了属于劳作人自己的印记。无论怎样，由于洛克力主财产所有人决不能让资产在他的占有下无用地毁坏，因而财产的取得是有限的。这将足以产生一个大致平等的所有权。假如没有这种具有惯例约束力的永久性交换媒介——钱的发明这一事实，对人们来说，就不可能占有和取得大大多于他们所能从土地的使用中产生的收益。洛克的理论中对不平均所作的如此这般的合理化解释，以及对个人渴求和取得财产的着意强调，致使很多人把他当作近代早期的资本主义思想家看待。

从自然状态到政治社会的变迁被看作是对财富和不平均的增长带来的贪欲、冲突、伦理观念变化等问题的反应。尽管洛克对政治制度的实际发展提出了一个渐进主义的主张，但这个发展进程还是从社会契约的角度被作了抽象的描述。洛克认为，契约和同意有三个发展阶段：第一，人们必须一致同意走到一起成为一个共同体，交出他们的自然权利，以便他们能共同行动，确认对方的权利；第二，这个共同体的成员必须同意通过多数表决建立立法机构和其他机关；第三，社会中的财产所有人或是他本人或通过他的代理人必须同意向人们征收的各种税款。以此为基础，洛克建立了他的规范政治学理论。托马斯·霍布斯所设想的那种绝对专制主义从根本上被清除，人们握有对于生命和自由的自然权利，这些权利为神所赋予，因而不能将它们移交给另一个专断的权力。由于政府建立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财产和其他的权利，而不是损害它们，因而政府也不能不经同意就取得或再分配财产。人们立法的目的并不是要取代自然法和自然权利，而是为了赋予它自然状态下所缺少的精确和明晰以及公正的实施。自然权利仍保留着并制约所有的人，“立法者与他人平等”。

洛克有时被认为是一个早期民主、分权以及法治的理论家，但前两个主题在他的政治著作中并没有得到任何发挥。洛克已经提出了把政府权力的各个组成部分置于不同的的人手中而求其平衡的愿望，但是，他并未展开讨论；在其它地方，洛克着意强调立法机关在政府各部门中必须处于支配地位。他较为详尽地讨论了行政机关向定期召集的议会所负的责任。但是，从当代英国政治的渊源来看，它仅仅是作为行政长官绝对不能破坏在社会契约的第二阶段建立起来的立法制度这一原则的一种适用。洛克的理论没有证明任何关于特许的特殊理论的合理性，纳税人理应有自己的代表，但在英格兰纳税人的代表并不必然地也是立法机关的成员。相形之下，洛克对法治的强调更为有力和隽永。洛克认为：除非行政长官服从于法律，否则，人民及其统治者就仍然停留在自然状态中；他说，绝对君主制是一种争斗形式而不是政府的体制。对政府官员来说，偶然行使他们的特权也许是必不可少的，但是，这仅限于为了公共的利益并在法律未言明的情况之下。洛克完全反对把君权当作权威的主要渊源、或者当作一块不容立法机关侵犯的领地的观点。

公民的责任是什么呢?洛克认为，尽管我们之中很少有人有机会参与政治社会的契约缔结活动，但是我们的政治义务仍然是以我们的同意为基础的。人人生而自由；人并非天生就臣属于政府。就我们生息于其上的这块土地上的法律而言，我们所负有的遵从义务既可以来源于一个明确的效忠宣誓，也可以来源于洛克所谓的“默认”。后者意味着，当一个人在该地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之下享有或使用财产时，他的权利就被认定为给予了社会，不论他是享有土地的所有权，还是如洛克所说的“完全是自由自在地在公路上游荡”。洛克的这一观点屡遭批评。应该强调的是，义务是有保留的，它有可能在自然法被践踏、或是当政府或立法机关越出其权力限度时，不被人们遵守或遇到人们抵制或反抗。

洛克的理论首先是一个反抗的理论。它将那些越权的行政长官和那些践踏自然法的立法者视同窃贼；他们已置身于同那些在名义上臣属于他们但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用武力反抗他们的人的战争状态之中。对于这种将导致混乱和无序的反抗，洛克作了两点回答：首先，事实上，专制统治者，除非他们对

于权力的滥用已危及大部分人民，否则，他们不会遭到反抗；其次，如果反抗发生，那么，对正在发生的混乱的责难，应该投向引发混乱的专制统治者，而不是那些以行动捍卫自己生命和自由的人民。判断反抗是否合理的尺度并不是臣民的信念，而是他的权利已经受到侵犯这一客观事实，尽管如此，也不可能有一个尘世的权威来解决这个问题。那些反抗暴君的人必须就他们的合理理由请求上天，就他们决定的合理性向神负责。洛克主张，如果立法机关试图消灭或毁损人民的财产而辜负了人民对它的信任，或者是行政长官阻止立法机关的集会或将立法机关的权力转移到他处，都可能使这种抵制转变成革命。在这几种情况下，政府权力便脱离各机关和政府官员而集中起来归还于在社会契约的第一阶段创设的社会团体；于是，人民将重新获得他们在建立那种自认为是适当的新政权时的初始自由。

洛克关于宽容的观点，首先是基于他自己的基督教信仰，其次是基于他关于政府适当运转的观念。他在第一方面的论据是，迫害与偏狭均与福音的精神相悖逆。其第二方面的论据是，行政长官没有权力就宗教的问题制定法律。宗教体行是个人的事情：在这个意义上，每一个人仅向神负责，一个人信奉异教并不妨碍其他人的灵魂得救。因为行政长官在宗教事务方面没有特别权限，因此，没有人敢担保遵从他们的命令就是获得拯救，即便这种遵从是自己的良心所驱使的。最后，因为真正的宗教的实质是笃实的信仰，且信仰并不从属于意志，它所遵循的是：行政长官以任何可动用的手段把宗教信仰强加于人，都是非理性的。

洛克政治理论的影响十分深远。他的学说在自然权利、立宪主义和宽容等理论方面形成了一道分水岭。它们的影响在美国宪法、在法国革命的人权宣言、在后来的现代自由主义的发展中都可以看到。洛克关于财产的理论是近代所有关于主体问题观点的滥觞，他对劳动作为价值和权利源泉的强调，则为后来的亚当·斯密和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研究开辟了道路。

(JJW)

参考书目：

† Coleman, J.: *John Locke's Moral Philosoph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83.

† Cox, R. H.: *Locke on War and Pea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0.

† Cranston, M.: *John Locke: a Biography*. London: Longman, 1957.

† Dunn, J.: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Lock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 Gough, J. W.: *John Locke's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Locke, J.: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ed. A. Montuori.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3.

——: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 P. Laslett. New York: Mentor, 196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ed. P. Nidditc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 *The Educational Writings*, ed. J. Axtel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Macpherson, C. B.: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Parry, G.: *John Locke*. London: Allen & Unwin, 1978.

Ryan, A.: *Property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1984.

Tully, J.: *A Discourse on Property: John Locke and his Adversa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洛克，约翰 【Locke, John (1632—1704)】

英国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沙夫茨伯里伯爵的顾问，1688年光荣革命的拥护者。《政府论（上、下）篇》(1689年）和《人类理解论》(1690年）的作者。作为自由民主实践方面最有影响力的人物之一，洛克以天赋人权的理论为其自愿政治结合的思想构筑了基础。社会契约造就了文明社会，而社会契约的思想中包含着一种负责任的、并受到限制的政府的观念。文明社会能够以法治的方法保护个人，也可以使行政权力规范化和集中化；然而，政治权力既非父权，也非专权，而是由宪法所规定的一种委托，这种委托限制了政治权力的使用者。对政府道德上的评价在于视其对人类自然理性，以及与其相伴的自由、平等的个人和财产权的保护情况。因此，政府也可被看作是公民之间中立的仲裁者。自由立宪主义及其对一般性原则和终极道德目标的双重强调的基础便在于此。为了防止滥用权力，洛克主张立法机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同行政机构分离。洛克思想的核心是主权在一个政治共同体中的地位问题，该共同体通过公众权利实施其立宪权力，以抵制暴政和对不应掌权的政府的默许。然而，一种早期的（尽管不够成熟的）多数主义学说允许共同体通过在立法机构中的代表来进行管理。这种学说没有把民主投票的可能性包括进去。洛克的理论，即使不能说很具体，至少为以权力定向的、责任制的政府提供了一个框架，并且在美国的宪法和政治实践中得到了最充分的运用。

(MSF)

参考书目：

Dunn, J.: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Lock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Gough, J. W.: *John Locke's P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Leyden, W. von: *Hobbes and Locke*. London: Macmillan, 1981.

Locke, J.: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 P. Laslett. Cam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arry, G.; *John Locke*. London: Allen & Unwin, 1978.

Tully, J.: *A Discourse on Property: John Locke and his adversa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Yolton, J. W.: *John Locke: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卢卡奇，乔治 【Lukács, George (1885—1971)】

匈牙利哲学家和文学评论家。卢卡奇是一个富有的银行家之子，出生于布达佩斯，1906年毕业于布达佩斯大学，后与乔治·辛梅尔一起就读于柏林大学（1909—1910年），与马克斯·韦伯一起就读于海德堡大学（1913—1914年）。他从青年时代起就为盛行于这个世纪之交的新浪漫主义的、反实证主义者的观点所吸引。尽管他轻视中产阶级的文化，但他从正统马克思主义的“粗俗”唯物主义退缩下来；随着俄国革命的发展，他出人意料地参加了匈牙利共产党，并成为命运不佳的1919年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的教育部长。苏维埃政府失败后，他移居维也纳，在那里他写了一些理论文章，1923年编成文集出版，名为《历史与阶级意识》。

这本书可认为是卢卡奇的杰作，为近年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复兴奠定了基础。《历史与阶级意识》反映了卢卡奇早期的道德理想主义，他力图使马克思主义者的思想“重新黑格尔化”，力图发现主观能动性的力量，并攻击那些将马克思主义与物理科学联系在一起、使该学说变成进化的实证主义的一种形式的人们。难怪这本书引起了布尔什维克的忿怒，并在1924年的共产国际第五次会议上正式受到谴责。这种否定并未动摇卢卡奇对共产主义的忠诚；他于1933年斯大林掌权时被流放，被撤销几项主要职务，作过好几次自我批评。在斯大林之后的时代，卢卡奇逐步地撤回或修改了他的检讨，使人们对他的真实思想认识不清。总之，《历史与阶级意识》是卢卡奇写下的意义最为深刻也最有影响的哲学著作，体现了他的核心思想，现被认为是“本质的卢卡奇”。

卢卡奇对正统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源于他对人的意识具有创造作用的黑格尔式的强调。他藐视自然主义的唯物主义和“照抄”的理论认识论，按照这种理论，思想是对一种预制的经验主义现实的“折射”，离开了人的能动性。他也不赞同恩格斯宣称的人的行为服从永恒的辨证法规律，如同服从自然规律一样。确实，卢卡奇嘲笑“自然辨证法”这种思想，因为辨证法的极为重要的决定性因素——主客体交互作用——是自然界中没有的，自然界的行动不包含在人的思想之内。

如果人的行为是自由的（不是外来刺激迫使的），那么对不起，“庸俗马克思主义者”以及社会主义革命不能被看成是资本主义一直恶化着的矛盾的自然结果。在卢卡奇承认这些矛盾会是“资本主义式微”的后果时，他坚持客观的经济过程自身不会转变群众的觉悟：觉悟转变需要强有力的思想斗争。然而，他不把将来看成是没有结局的。因为他追随黑格尔，声称历史显示一种“内在逻辑”，它迫使人们趋向它的“本质的”预定的目标。但黑格尔在“绝对精神”的领域中找到了历史的创造者，而卢卡奇却抛弃了这种神秘的无意义的东西，代之以具体的历史的力量—无产阶级，人类最高抱负的代表。如他坚信“最终—无产阶级将获得胜利”并将建成共产主义。“自由王国”无论如何不是我们分析牢不可破的经济规律基础上能够预见的东西；还不如说，这是历史的意愿，是人的本性所向，它的到来要通过自觉的人（无产阶级）的活动。

根据卢卡奇的观点，工人只有在改造世界的活动中才能认识世界。同正统马克思主义者的科学教条相反，他认为知识和行动、理论和实践是一致的。那些马克思主义者模仿科学家收集资料的方式，声称客观的历史进程是不受人类控制的，我们仅能观察或“注视”这些过程。卢卡奇认为这样的马克思主义者已经屈从于资产阶级思想衰弱的本性——“具体化”。由于它源自马克思对“商品拜物教”的讨论，具体化涉及使人的劳动产品成为独立存在的“物”、“给定的”现象的过程，明显地通过不可抗拒的规律统治着人们。从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看，人是被动的观众，而不是主动的主体：他们将本质的人的创造性屈服于异已的、非个人的力量。这种非人性化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特别明显，在那里，劳动力转化为市场商品，并被限制在狭窄的、重复的、愚笨的工作中。但是最后，合理化与专业化渗透到生活的每一个领域，工厂的内部机构成为资本主义社会整个结构的缩影。其结果是造成一个杀人成性的支离破碎的世界，人们对社会和历史的整体不理解。

这就将我们带入“整体”概念中。按照卢卡奇的解释，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方法把社会/历史世界看作是单一的、物力论的全部或“整体”，它将决定并赋

予其组成的各部分以意义。但是，卢卡奇没有解释我们如何能够理解"整体"的性质。综合的理解不能由事实的分析得到，因为孤立的事实只是在联系到(逻辑上是先于)"全部"时才展现其意义。他只是停留在满足这种假设上，即受益于其社会地位的无产阶级具有独特的观察力。获得全部真实就需要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在卢卡奇的理论中似乎有自相矛盾之处：无产阶级在精神上受资产阶级的具体化的损伤，然而至今只有无产阶级的观察力能够（和做到)理解历史的整体。当我们仔细地研究他的工人阶级的觉悟这个概念时，这种明显的矛盾就解决了。这种觉悟既非组成阶级的单一个人的想法或感觉的总和，也不是其平均数；相反，从共产党的定义来说，这是一种"理想的形式"，是他们"真实"利益的合理表达。

卢卡奇的政治正统性也反映在他的文学评论中，他的评论呈现出对"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的一种老练的护卫。对他来说，"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并不是社会主义者日常生活的平板的、照片似的再现。进步的艺术家须将其角色的个人经验转换成普遍有效的形象。卢卡奇也称赞所谓的"资产阶级分子"或"批判的现实主义者"(如巴尔扎克，司各脱)，他们通过个人命运的媒介，导致——没有充分把握——他们那个时代结构的混乱。同现实主义形成对照的，是现代主义者和先锋派文学——自然主义、表现主义、超现实主义等等。联结这些"颓废的"艺术形式的是要命的"主观主义"，它从未试图将个人经验同客观地描述世界连接起来。

评论家们指出，卢卡奇的美学评论为斯大林主义者的文化专制主义提供了高雅的合理化借口，他的关于党一贯正确的见解等于是为消灭不同意见辩护。当然，他对压迫性政治制度的不可动摇的信奉是难于同他人道主义的"人是衡量一切事物的尺度"的坚定主张相调和的。

参考书目： (JVF)

† Kolakowski, L.: *Main Currents of Marxism*, vol. Ⅲ, ch. 7.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Lukács, G.: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trans. A. Livingstone. London: Merlin, 1971.

——: *The Historical Novel* (1937), trans. H. and S. Mitchell. London: Merlin, 1962.

——: *Lenin* (1924), trans, N. Jacobs. London: New Left, 1970.

† Parkinson, G. H. R.: *Georg Lukác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7.

路德，马丁 【Luther, Martin (1482——1546)】

德国神学家，改革家和圣经解释者。路德自1512年起在萨克逊尼的威腾堡任神学教授，宣讲主要为圣保罗和圣奥古斯汀辩护的神学主张（他自己是奥古斯汀派的僧侣)。这种实践使他卷入了罗马教皇权力和他的德国支持者之间的纠纷。作为一个神父和雄辩家，面对这种实际困难，他需要有"福音派教徒"、"路德信徒"或"新教徒"。他的源自神学的关于政体的思考同那些适合于乡村居民的思考并不相一致。

在其最抽象的方案中，路德对政体的观点依据于他的上帝统治世界的概念。作为原罪的结果，人类变得甚至不能明白上帝的意志，更不用说服从上帝的意志，而代之以将自己的意志与理性当作偶像崇拜：这是"世界"或"撒旦"的王国。上帝建立了两个"政府"，精神的和尘世的，两者一起构成"上帝的王国"，以便在世界结束前同"撒旦的王国"战斗并最后征服它，这是路德时时在思索的问题。

精神统治只在真正的基督徒中实施，因为一个社会唯一的领袖是基督。这是一个爱和相互服务的公社；它完全排除压制，基督徒对基督徒实施的唯一"权威"是"世界"的权威和说服。在一次反对罗马天主教堂中教士同位居不平等的神职高位者之间"暴虐性"差别的论战中，路德坚持"全体教士"平等。他还认为基督徒正在享受"基督徒的自由"，因为世上的个人、官府或法律，无论是平民的或基督教会的，没有任何权威踞于真正基督徒的天良之上；对于真正的基督徒，甚至上帝的法律也不是一种外部的强迫，而相反，是他们自己的意愿，他们自愿地服从它。象圣奥古斯汀的"上帝之城"一样，这个"真正的教堂"不同于尘世上任何"外部的"教堂，尤其不同于"罗马天主教徒的暴虐"。

尘世的、世间的或世俗的政府，同统治教会的上帝自由平等的精神政府是完全相反的。世俗的政府是由上帝建立的，以阻止撒旦的完全控制，防止人们"互相撕扯分离"，因此它不能也必然不象教会那样进行管理。路德用"剑"来象征世俗的政府。它的工作是强迫施行"表面的正义"，一种适合以人身、名誉和财产的安全为目的的法律和命令的行为。鼓动这种表面正义的要求，并非统治者所关心的；他不能导致真正的或内在的正义，因为那是上帝只给予真正基督徒的一种慷慨礼物。真正的基督徒并不需要（虽然他们有所受益）世俗的政府，也不会用它来获取他们个人的利益。可是出于对邻人的爱，他们无条件地支持这个神授的机构、接受公职，做得比世俗法所需要他们做的还多。（路德在这里作了一个传统的假定，即实在法仅宣布和执行道德规范)。因此，基督徒的表面行为（仅是"表面地"）同好公民没有显著的区别。如果统治者的法律和命令违犯了上帝的法律——圣经是严峻的检验标准——

基督徒当然必须拒绝服从。但是基督徒的精神地位并未带来用暴力去反对任何人的权利，更不用说去反对神授的统治者的公职。“剑”是为统治者备的，因而应排除“低位者”对“高位者”的粗暴抵抗。且将神学的思考放在一边，以往发生的事件巩固了路德根深蒂固的信念，即政治反抗的结果，既毫无益处，且令人可怕。

这种对两个“王国”和两个“政府”的神学解释，使它们在尘世的体现上关系不清。为了反对罗马天主教徒，路德坚持“外部的”或“世俗的”教会必须是真正的、无形的避免强力（甚至在自卫或压制异端时）的教会，必须反映对世俗的优越性或豁免的任何要求。这种教会仅有的权利是祈祷、施礼、告诫，到极点是开除教籍。在他16世纪20年代早期的著作中，路德把学说的评判、宗教的组织和个人选择留给地区的全体教徒去解决，因为看来这是“基督徒的自由”和“全体教士”需要的。这种公众倾向因战争、动乱和宗派主义——他们全都谴责“改革”——以及福音派教徒对“罗马天主教徒”权威的软弱而被抹杀。有精干的世俗统治者的支持和保护是不可缺少的。路德的神学并没有特别地授予他们宗教的职责。可是，甚至在他的《向德国贵族呼吁》(1520年）中，他已经强烈要求当权的基督徒应利用权威去惩罚恶人（即罗马天主教徒)，保护善人（即改革的坚决支持者）并纠正教堂中的陋习，假如能平安地去做这些行为，这是任何一个基督徒都可以做到的。在16世纪20年代后期和30年代，路德把这个较尽人意的世俗权威的观点扩展到包括世俗统治者有权去压制异端和亵渎神明的言行、支持传播福音的教长，尤其要考虑“软弱的兄弟们”的需要。对于心怀敌意的统治者（象他写《世俗的权威》时曾遇到的），他把统治者的职责限定在更为狭窄的范围，完全排斥他们对“精神”事务的处理。

此外，他的反对政治抵抗的观点并不包括“高位者”们之间的争吵，路德曾经常假设共同体的所有成员无论是臣民还是“高位者”，都严格地服从于一个最高统治者，在神圣罗马帝国，这个最高统治者就是皇帝。信奉新教的统治者进行战争的目的不仅是反对他的敌手即天主教徒（这对路德是不成问题的)，也反对皇帝，路德默认新教徒法官的意见，即神圣罗马帝国的法律和习惯允许“较小的诸侯”(低于皇帝的管理者）抵抗暴虐的皇帝，在合法的意义上，神学（就这一次）是无能为力的。这样他改变了他最初的学说，即平民百姓的暴力抵抗经常是不允许的，但没有解释为什么只有人定法对基督徒有这样的权威。他甚至从未解决“基督徒共同体”的合法性这个问题，这个“共同体”的统治者事实上操纵着其臣民的思想和礼拜，任命牧师和给予薪金，规定路德信徒们为求得保护所支付的金额。

参考书目： (HMH)

Atkinson, J.: *Martin Luther and the Birth of Protestantism*, rev. edn.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82.

Cargill Thompson, W. D. J.: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Martin Luther*. Brighton, Sussex: Harvester, 1984.

† Heckel, J.: *Lex Charitatis*, rev. edn. Cologne: Boehlau, 1973.

Luther, M.: *Luther's Works*, ed. H. T. Lehman *et al.*, vols. 44-47.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66-71.

——: *Martin Luther: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ed. J. Dillenberger. Garden City, NJ: Doubleday, 1961.

† Skinner, Q.: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Ⅱ: *The Age of Reform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Wolin, S. S.: *Politics and Vision*, ch. 5. Boston: Little, Brown, 1960.

卢森堡，罗莎 【Luxemburg, Rosa (1871——1919)】

波兰马克思主义者、革命家。罗莎·卢森堡是德国、波兰、俄国三国社会主义运动中的著名人物。对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出现在欧洲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大多数重要理论、策略问题，她都有所论述。她出身于中产阶级的犹太家庭，年轻时因投身政治活动被迫在1889年逃离波兰。在苏黎世她研究政治经济学，并撰写了一篇论述波兰工业发展的博士论文。而后于1898年移居德国，在德国定居直到去世。从1894年起，卢森堡成为波兰王国社会民主党的主要缔造者和领导人之一，也是重要的理论家。她反对波兰独立和民族自决的原则，赞成整个俄罗斯帝国统一的工人阶级运动。在德国，她成为德国社会民主党内左派的最重要代表。她对爱德华·伯恩斯坦的修正主义观点进行了尖锐而有力的驳斥。而后从1905年起开始倡导反对社会民主党更进一步从根本上代替群众罢工的“古董”式的议会策略。她反对并谴责党支持德国从1914年至1918年的战争。作为列宁和布尔什维克的朋友和批评者——一个友好的批评者，她在1905年1917年两度明确赞同布尔什维主义关于俄国革命的战略观点，尽管她在早些时候曾就政党组织问题与列宁的观点发生过分歧，也曾对布尔什维克在掌握政权后数月内的政策表示过庄重的保留。由于从事反战活动，卢森堡在监狱中度过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大部分时光。德国革命期间，她在1918年晚

些时候被释放出狱，不久被反革命军官残酷地谋杀了。

卢森堡第一部重要著作是反对修正主义的《社会改良还是革命》(1899年)，批驳了社会主义可以通过长期的、一系列社会改革的积累在资本主义内部逐步建立的主张。她坚决认为，由于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无产阶级以革命手段获得政权是责无旁贷的。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与危机，从来没有因为改革而和缓，经济制度的崩溃最终将不可避免。这些思想在她以后的著作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她的主要论文《资本积累》试图为资本主义经济必然崩溃的观点提供理论基础。她认为，资本主义市场不能吸收在生产领域内产生的全部剩余价值，帝国主义提供的仅仅是一种暂时的——日益强烈、穷兵黩武的——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保护通向一种非资本主义的环境和新的市场，但同时也侵蚀了达到另一目的的环境，即是资本主义最终必须普遍赢得胜利，而且不存在其更进一步减轻痛苦或崩溃的可能。

卢森堡的《群众性罢工、政党和工会》(1906年)一书在她的政治著作中是最有趣味、最早的一本。它详尽阐述了她的无产阶级革命的观点：掀起罢工、示威、集会、游行的巨大浪潮；让工人阶级群众自身的首创精神、自己的努力和经验、自己的尝试与错误都任意发挥；革命的社会主义政党施之以影响和指导，但决不加以束缚或控制；把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融合在一起，把工人们对日常生活的关心与具有深远意义的革命要求结合起来，这是一所学校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本身的主旨。卢森堡在《俄国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1904年)一书中就这些观点批评列宁要求有一个范围过于狭小、中央严格集权、发挥先锋作用的政党。在《俄国革命》(1918年)一书中她再度批评列宁损害了苏维埃民主，尽管她承认布尔什维克正处在极为艰难困苦的严峻形势下。

在国际社会主义事业中，卢森堡的声音给人以极大的启迪。它清晰、有力、直率但决不暴躁、无礼。它把勇气和战斗力与深沉、极其坦诚的人格结合在一起，无论在何地她的思想和感情都站在被剥削者一边。它表达的强有力的信念首先是：无论社会主义革命可能是什么景象，它都是、也必须是一个教育的过程，一场工人阶级大众的启蒙运动。她的著作洋溢着这一信念，受着这一信念的鼓舞，其他马克思主义者却远未达到她这种程度。在她喜爱援引的两个马克思主义传统主题中反映出这些观点：工人阶级的解放必须由工人阶级自己去争取；无产阶级革命在本质上是自我批评的，是曲折的、长期的、充满困难的，就象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所描写的一样。卢森堡围绕这些传统的论述，独特地发展了一些论题，并强调了它们的重要性。社会主义不能由政府简单地宣布，通过立法而诞生。它必然是在无产阶级大众经过多方面的、百万次的艰苦尝试和行动以后才形成的。由于除了这一斗争、除了它给予人们的斗争经验之外再没有其他社会主义实践的锻炼，无产阶级大众为了权力、要获得权力的斗争必然总是不成熟的。工人阶级的政治经验是关键所在，它的组织、力量和知识都来自实践。多次的成功、胜利和成就将形成它的一部分，而失败、错误和挫折会同等地形成它的另一部分。如同她在她最后的一篇文章中所写的："革命是'战争'的唯一形式……它的最终胜利只能通过一系列的'挫折'来实现！"

卢森堡的著作经常被误解为对群众自发行为的无限信仰和宿命论的一种形式。这两种批评都经不起认真细致的推敲。对她来说，不存在自发的社会主义。资本主义瓦解后，野蛮状态将威胁着人类，有为的社会主义领导人必须防止这种威胁发生。

参考书目： (NG)

† Geras, N.: *The legacy of Rosa Luxemburg*. London: New Left/Verso, 1976.

Luxemburg, R.: *Th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3.

† Nettl, J. P.: *Rosa Luxembur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Waters, M. A.: *Rosa Luxemburg Speaks*. New York: Pathfinder, 1970.

M

麦考利，托马斯·巴宾顿 【Macaulay, Thomas Babington (1800—1859)】

英国历史学家、政治家和政论家。麦考利是一位反对奴隶贸易运动领导者之子，生长在福音派信徒

当中，就读于剑桥三一学院，后成为出庭律师。他在《爱丁堡评论》发表的有关文学、历史和政治的论文中，表现出其超群的才华，使他成为该刊最主要的撰稿者，也使他作为辉格党的代表当选为下院议员（1830—1834年，1839—1847年，1852—1856年）。他的演讲使他名声大振，在辩论改革法案（1831—1832年）期间表现尤为出色。他是印度最高理事会内执掌法律的成员（1834—1838年），并为印度草拟了刑事法典。他所著的《英格兰史》（1848—1861年）使他获得了不朽的声誉。

麦考利在演讲和著述中讨论了政治哲学家及政治哲学问题。他关于马基雅维里的论文着重阐述了政治道德问题。他关于犹太人无公民资格的讲演持与洛克《关于宽容异教的通信》极为相似的观点。他关于统治的功利主义理论的文章捍卫了边沁对法律改革的主张，但批评了詹姆斯·弥尔的演绎推理方法，他在这方面的观点可以追溯到伯克。他在关于弥尔顿的论文中，阐述了言论自由原理。在支持议会改革的演讲中，他分析了革命的原因，并为一种避免革命的缓和的制度变革方式进行了辩护。

麦考利对这些问题的见解支持了传统的观点，因此被称为自由主义辉格党人和温和的自由主义者。然而，这种看法并未反映出他在政治生涯和著作中表现出来的政治中立态度。作为一种有明确界限、有一定原则的政治中立理论，是与《一个骑墙派人士的性格》（1688年）的作者乔治·萨维尔，即哈利法克斯的侯爵连在一起的。对麦考利，亦即对哈利法克斯来说，依照这一理论，政权受到把那些形形色色观点推向极端的各种离心力量的威胁，其中一些力量极度谴责政权，这将导致无政府主义；另外一些则积极维护已建立起的具有镇压色彩的形式，这将导致专制主义。政治家的任务在于避免走这两种极端，把可以克服无政府状态的自由与克服专制主义的秩序结合起来。通过防止代表着极端主义的派别和集团的盲从者、狂热分子和政敌的出现，通过促进渐变、和解、稳定和温和的政治出现，这一目标必将实现。持这种认识的人为后世仰慕，最著名的有威廉三世和哈利法克斯，在某种程度上也包括伯克；而那些以极端主义阻碍中立的人则为人所摒弃，例如詹姆斯二世，提图斯·欧茨，潘恩，极端的托利党人，哲学上的激进主义者，教条主义者。作为一名政治家，麦考利对将导致革命、激起采取镇压措施的不满情绪十分敏感。他力求找到一条介于极端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之间的中间路线，他对灵活的托利党人，尤其是坎宁的观点十分赞同，成为温和的辉格党人的代言人。

麦考利的中立态度在其《英格兰史》中表现尤其明显，书中从政治上论述了极端主义固有的危险，这一危险会招致无政府状态、专制主义及可能的内战，它要求政治家把聪明的中立态度作为一种维护立宪政体的方式，这种政体把自由与秩序结合在一起。通过运用这一理论来分析的历史，他宣称，历史学家影响着未来政治，他们是“哲理”历史学家。

参考书目： (JH)

† Clive, J.: *Macaulay: the Shaping of the Historian*. New York: Knopf, 1973.

† Hamburger, J.: *Macaulay and the Whig Tradition*.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Lively, J. and Rees, J. eds: *Utilitarian Logic and Politics: James Mill's Essay on Government, Macaulay's Critique and the Ensuing Debat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Macaulay, T. B.: *History of England*, ed. H. R. Trevor-Roper. New York: Washington Square, 1968.

——: *Speeches*, ed. G. M. Young.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 Millgate, J.: *Macaulay*. London and Boston, Mass.: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马基雅维里，尼科洛 【Machiavelli, Niccolò (1469——1527)】

佛罗伦萨的书记官和政治学家。马基雅维里生于佛罗伦萨，是一位民法学家之子。由于在1494年以后的共和制政权中未获得担任政治性官职的资格，因而受雇于秘书厅。马基雅维里的这一经历为他后来提出受到广泛赞扬的新的政治方法奠定了基础。马基雅维里的一生可以分为三个主要时期：(1) 1469年——1498年：他早年生活在佛罗伦萨，时值洛伦佐·德·美第奇统治时期。当1494年洛伦佐的儿子皮埃罗·德·美第奇被驱逐之后，他在多米尼加修道士吉罗拉摩·萨伏那诺拉领导的共和政府下度过了动荡的4年。(2) 1498年——1512年：作为第二秘书厅秘书长，他积极投身政治。1502年以后，成了国家新的终身首脑皮埃罗·索德里尼高度信任的密友。这一时期，马基雅维里也担任战时10人执政官的秘书、新建“国民军九人军令局”秘书。九人局是在1506年由他负责创办的。此外，他还担任过大约35个使团的政府使节，其中包括四次去法国（1500——1511年）和锡耶纳（1501——1510年），两次去塞萨尔·博尔吉亚（1502年）和罗马教廷（1503年和1506年），一次去德意志帝国（1507——1508年）。(3) 1512年——1527年：由于美第奇复位，他失去公职，并遭短期监禁；于是，他转而开始了著述生涯。“由于命运的安排，不能再讨论丝织品或羊毛生意，利润或损耗，

我必须谈论政治”。马基雅维里试图通过《君主论》赢得美第奇的赞赏，结果在1520年被枢机主教朱理奥·德·美第奇委任撰写一部佛罗伦萨史，并在马尔比诺的洛伦佐君主去世时，为佛罗伦萨政府制定蓝图，即《论集》。马基雅维里在参加一系列较小的佛罗伦萨驻外的使团后，于1526年5月被任命为“城市委员会”首长，这是在罗马陷落和佛罗沦萨的美第奇政权被推翻的前一年。马基雅维利死于1527年6月21日，这是他未能在共和政府重建后的秘书厅中恢复以往职位之后的第11天。

马基雅维里主要靠两部著作而闻名：《君主论》于1513年写成，1515年至1516年奉献给洛伦佐·德·美第奇，1531年印行。《论提图斯·李维的前十卷》（注：以下简称《论李维》）大约在1513年至1517年间完成，1519年奉献给萨诺比·波多蒙蒂和科西莫·卢彻莱两个共和主义者，1531年印行。此外，与其政治思想有关的还有：《论战争的艺术》，大约完成于1520年，发表于1521年；各种政治著作，包括《论集》（1520年）、《公使》、《书信集》、《佛罗伦萨史》以及各种戏剧作品。马基雅维里的全部著作从1557年到1850年间被列入天主教皇的目录。

马基雅维里作为政治理论家的声望，首先归之于他提出的新的“科学方法”，这种新科学方法引发了大量格言问世，例如大卫·休谟在其论文中所描述的格言是：“可以把政治变成一门科学”，使它成为“不因时间和事变而发生改变的永恒的政治真理”。其次，归之于他提出的道德权宜和并非光明正大的学说。这一学说导致动词“马基雅维里化”或“马基雅维里主义化”的产生，这些词被用来指称“实施马基雅维里主义或推行狡诈阴险的政策”。再次，归之于他的政治共和主义理论，据J·G·A·波科克说，这一理论对17和18世纪英国和美国的政治思想产生了重要影响。但这些阐释无一不受到挑战。在20世纪中期，存在着20多种主要的有关马基雅维里政治著作的理论，其文献目录长达三千多条。

新的政治方法　马基雅维里力求使其方法新颖，他将这种方法解释为从历史和经验中抽取成功的政治行为的箴言或规则，以便写出某种“对询问者有用的”东西（《君主论》第15章，《论李维》第一卷，前言；参见《论李维》1543年朱因蒂因版前言，该前言认为马基雅维里第一个把政府行为和公民行为归纳为各种规则，它们产生于最有用处的历史领域！）。这一方法可在《君主论》第3章得到例证，其提出的“使他人变得强大的人会毁灭自身”这一“一般性规则”是马基雅维里从路易十二在意大利战役的实际经验总结出来的，这场战役使教皇亚历山大六世和朱利叶斯二世在损害路易十二的情况下变得强大有力。这一方法也体现在《论李维》第三卷中，在那里，古罗马和当时佛罗伦萨对法国贪婪和奸诈的经验体会提供了“不要信任法国”的格言，因为世界事务“是由具有并总是由一贯具有相同感情的人处理的，这必然产生出相同的后果”。马基雅维里的方法被称为从历经成长和衰败的自然循环的政治制度中不会发生变化的人性的实际经验或历史经验得出结论的归纳的或科学的方法。尽管马基雅维里应用的这一方法也包含着谬误，但他的创造性在于他运用了正不断增强的强调人的行为方式代替天主教的清规戒律作为政治的基础的文艺复兴的思想。

马基雅维里的方法是以对政治的实用主义和功利主义研究为基础的，它力图明察事情的确切真相，而不是仅仅涉及虚幻的情况。从而使其理论富有用益（或功用）。这就必然包括依据权力和控制对政治作现实主义的评价；如“在一切共和政体中，达到指挥地位的公民数量从未超过40或50个；只有赋予其荣誉或将其废除才能使他们保持安宁；其他的人仅仅需要安全”，“反政府统治的要务在于控制其臣民、使他们不能伤害你也没有理由伤害你”；还包括依据人的情欲和动物性对人性作现实主义的评价，要想控制住就得象半人马神即一半是人一半是动物一样，把狐狸的狡诈与狮子的力量结合起来，必要时得残忍和吝啬。马基雅维里在《论李维》第一卷中表达了他独到的见解：他把冲突、倾轧当作政治中一种积极的力量，只需象罗马做过的一样将它制度化；他抵制舆论或“中间道路”。马基雅维里相信历史是循环的，尽管他受到这一人文主义信仰的限制，但他在后来的《佛罗伦萨史》一书中，对冲突问题进一步作出了更为深奥微妙的经济和社会分析。

与马基雅维里的现实主义和自然决定论有密切联系的是他的国家观念，他把国家视为一种受其自身发展规律制约、按其成就享受着自身的公正的有机体。这促使迈内克在1924年把马基雅维里称为“揭示出‘存在原由’真正本质的第一人”。正如盖恩斯·波斯特后来认为的那样，公共需要和“公益”的概念在中世纪后期完全为人熟知。马基雅维里同与他同时代的圭恰尔迪尼（1483——1540年）不同，没有使用“国家的理性”一词；也没争辩目的证明手段正当，而是主张统治者的成功要由公众意见去判断，如果他们成功了，他们使用的手段将得到谅解，因为在政治上“不存在控诉的法庭，只能由结果去判断”。无论如何，即使不象迈内克所称的那么富于创见，马基雅维里对国家一词的频繁使用以及他对成功的政治和传统的道德之间二分法的强调，也表现出他对由世俗国家不断增长的权力而提出的问题具有超前的认识。

道德与宗教　如上所述，马基雅维里并没有使道德标准服从政治标准。他承认“一个君主遵守诺

言，靠诚实而不靠欺诈生活是极为可嘉的”，象马其顿的菲利普那样把人民从一个省迁移到另一个省，如此非人道地对待人民，“无论按照基督教的标准还是以任何人道的标准去衡量，其行为都是错误的”。马基雅维里也不否认宗教在国家中，在使公民虔诚、顺从方面的重要作用。然而，当政治家面临在社会的成就与个人的完善之间作出选择时，马基雅维里预示了传统道德的凶兆。因为虽然诚实是值得称道的，但人的本性却是这样的：“当对自己不利时，明智的统治者不能够也不应当信守自己的诺言”。他始终批判基督教传授那些不适于强大而成功的国家的品德，自身树立了一个败坏的道德典范。马基雅维里的“除非受必要性的驱使才去行善”和“由于受本性力量的驱动而前进”的人类宿命论观点，也限制了基督教自由意志的作用，助长了道德的灵活性和相对性。在进行基督教改革运动的欧洲，《君主论》被谴责为“出自撒旦之手的书”（约1539年），“法国廷臣的《古兰经》，法国政治家的每日祈祷书”（1576年）。虽然柏林认为，对马基雅维里来说，在他赞成的两种价值体系，即基督教与异教两种价值体系之间存在着冲突，但政治上的成功能在多大程度上成为非道德行为的藉口这一问题，仍然象在马基雅维里所处的时代一样，颇有争议。

马基雅维里关于命运控制着我们一半生命的信念，也具有重要的道德涵义和政治涵义。不是统治者“按命运之风和事态变动的要求而进行转变”的需要迫使他“经常违背自己的诺言，违反仁爱，违背人性，违背宗教戒律”。他的这种信念也提出了政治美德和谁应当统治的问题。人们不但发现改变行为方式以适合命运是何等的艰难，而且不能确定什么行为能归于成功，残酷的汉尼拔和可敬的西庇阿通过不同的手段都获得了同等的成功。因此，在马基雅维里看来，政治美德与道德品行或传统的审慎行为毫不相关，而只存在于大胆、勇猛、灵活之中。由于这些品质很少能在一个人身上找到，马基雅维里推断说，共和政体比君主政体更为可取，因为它提供了更广泛的品质，以适应不断变化着的环境。

共和体制　马基雅维里出于灵活性而未为统治问题提供最终的解决方法。单个的统治者对于建立和改造国家是十分必要的，国家一旦建立起来，共和政府则可以更好地维持它们。然而，尽管在如何使持共和主义观点的《论李维》与《君主论》相互协调一致的问题上存在着困难，这些困难已经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马基雅维里的思想无论在实践上还是观念上都始终是共和主义的，就象波科克和斯金纳所证实的一样。不仅共和政体由于其公民是混合组成的从而更能适应变化不定的环境，而且共和政体所提供的参与政治和参与军事的机会也有利于人们更大程度地实现其价值。马基雅维里较早地意识到人民或群众的力量，这并非因为他们是一切政治行为的最终审判者：“世界上只存在普通百姓”。马基雅维里的模式是罗马共和国，尽管他在当时及往后都被指责为毫不挑剔地崇尚罗马，但他于1506年在公民中建立的民兵和于1520年为佛罗伦萨政府规划的蓝图都显示出其模式的实际重要性。在马基雅维里和他的同代人手中，传统的共和主义有助于使国家不断增长的权力正当化，因为正象马基雅维里1520年在《论李维》中写明的“我相信：能够做到的最大的善、最能使上帝中意的，就是为国家所做的一切”。近来赫尔利昂认为，马基雅维里的共和主义提供了一种权力政治的强硬理论，它与《君主论》中的政治观点极为一致。

概念分析在当前的研究中具有重要作用。斯金纳近来通过把《君主论》和《论李维》看作具有不同意旨的、两种不同的文学传统的一部分，这有助于消除马基雅维里的共和主义问题。当人们试图用社会和“性别”的研究方法在更广阔的范围内阐明马基雅维里的政治思想的时候，对马基雅维里所使用的光荣、美德、命运等概念的分析，将有助于澄清和阐明他的政治语言。

参考书目： (ABR)

† Anglo, S. : *Machiavelli: a Dissection*. London: Gollancz, 1969.

† Berlin, In The originality of Machiavelli. In *Against the Current: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London: Hogarth Press, 1980.

Geerken, J. : Machiavelli studies since 1969.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37 (1976) 351-68.

† Hulliung, M. : *Citizen Machiavelli*.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Machiavelli, N. : *The Chief Works, and others*, trans. A. Gilbert.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65.

——: *The Portable Machiavelli*, selected writings trans. P. Bondanella and M. Musa.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9.

——: *The Prince*, trans. G. Bau.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1.

——: *The Discourses*, trans L. J. Walker, ed. B. Crick.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0.

——: *The History of Florence, and other selections*, trans. J. Rawson. New York: Washington Square, 1970.

Meinecke, F. : *Machiavellianism: the Doctrine of Raison d'Etat and its Place in History*, trans. D. Scot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7.

Pitkin, H.: *Fortune is a Woman: Gender and Politics in the Thought of Niccoló Machiavelli*,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ocock, J. G. A.: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ost, G.: Ratio publicae utilitatis, ratio status and 'reason of state', 1100—1300. In *Studies in Medieval Legal Though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4.

Skinner, Q.: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I: *The Renaiss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 *Machiavell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马基雅维里·马基雅维里主义 【Machiavelli/Machiavellianism】

(1) 尼科洛·马基雅维里(1469—1527年)是佛罗伦萨的政治家、历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马基雅维里所生活的时代正值美第奇家族被逐尔后又复返佛罗伦萨，对外战争频繁，萨伏那诺拉创建并统治着佛罗伦萨共和国。在这一动荡时期，马基雅维里在他出生的这个城邦国家中曾担任过要职，其中包括国民军秘书。他也曾遭到监禁、拷问并被迫退职隐居，这使他又有机会系统地阐述他有关政治学方面的思想。他的主要著作有《君主论》、《论提图斯·李维的前十卷》、《论战争的艺术》和《佛罗伦萨史》。马基雅维里以生动的文笔和罕见的创造力，凭借其亲身经历和在古典文著方面渊博的学识，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研究政治权力，尤其是与国家的创立和维系有关的政治权力问题。他突破了中世纪基督教的传统，将国家定义为具有自己的道德和活动方式的自主的联合体。他认为，国家或其统治者，有其自己的"理由"或压倒一切的权力来维护自己的地位，抵御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反抗。在马基雅维里看来，正是权力才造就了稳定，才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秩序井然，而不是其他方式使然。马基雅维里认为，人们是反复无常且趋于行恶的，只有在意志坚强的统治者所制订并强制实施的良好的法律约束下，人们才能保持品行端正。他赞誉勇气、坚定不移、深谋远虑和爱国主义等传统的、尚武的美德，并且要求那些想成为统治者的人应当集雄狮与狡狐的品质于一身，政治家们以及各个国家，必须不屈不挠地同命运作斗争。由于治国之道所需的诸般品质极难汇聚于一人之身，因此马基雅维里的结论是，共和政体对于最高执政者来讲更为可取，因为共和政体能使范围更为广泛、更能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的特定人物进行统治。尽管在国家初创和改革时，一般需要有单一的统治者，但一旦国家建立之后，共和制政府则更有利于维护国家。民风优良与民风败坏在历史上曾交替出现，马基雅维里认为，在他所生活的时代，国家和城市是腐败的，因此，他吁求君主出来纠正恶习，创立秩序，以摆脱混乱。马基雅维里以权力观念为中心的政治科学学说基本上是由史实归纳而成的，其价值往往令人怀疑。

(2) 马基雅维里主义：通常是指马基雅维里政治学说中最引人注目的方面，往往是断章取义地抽出来的部分内容。按一般的说法，马基雅维里主义意味着在人们追求目的过程中，不必有道德上的顾忌。或更简明些说：结果决定着方法的正当与否。诚然，马基雅维里本人，尤其是在其声名狼藉的《君主论》(1513年)中，毫不含糊地提出可以使用物质暴力和欺诈手段为统治者服务，而无需计较道德原则。然而，马基雅维里的诋毁者们——从罗马教廷到伊丽莎白时期的英格兰作家以及普鲁士的腓特烈二世，直至现代的政治哲学家们——对马基雅维里在其《论提图斯·李维的前十卷》中更为充分地阐述了的原则却没有给予足够的注意。在当代，这种被概括为无情的强权政治或压倒一切的国家理性意义上的马基雅维里主义曾为民族主义政治家们或多或少地公开接受并付诸实践。意大利共产党人安东尼奥·葛兰西在赞誉马基雅维里对政治的洞察力时，曾把他所说的"君主"与共产党的作用相提并论。或许可以说，最狭义的马基雅维里主义是任何国家、政府和政治运动的运作中不可缺少的因素，然而，最大程度和排他性地遵奉马基雅维里主义却毫无疑问地会招致政治的非道德化。

参考书目： (RNB)

Butterfield, H.: *The Statecraft of Machiavelli*. London: Bell, 1940.

Chabod, F.: *Machiavelli and the Renaissance*. London: Harper Torchbacks, 1965.

Fleischer, M. ed.: *Machiavelli and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Atheneum, 1972.

Gilmore, M. P. ed.: *Studies on Machiavelli*. Florence: Sansoni, 1972.

Gramsci, A.: *The Modern Prince*.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58.

Hulling, N.: *Citizen Machiavelli*.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Machiavelli, N.: *The Prince*, trans. G. Bau.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1.

——: *The Discourses*, trans. L. J. Walker, ed. B. Crick.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0.

Meinecke, F.: *Machiavellianism: the doctrine of raison*

d'état and its place in modern history, ed. W. Stark, and trans. D. Scot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7.

政党核心集团　【Machine】

该术语可以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从广义上讲，它可以指中央或地方上指导某一政党活动的职业人员、选举代理人和政治家。因此，该术语可以作为政党组织的同义语。

美国同其他国家相比，更普遍地取其狭义使用。在狭义含义上，该词略含贬义，是指那些其成员受到分享政府“脏职”的期望所鼓励和支配的州或者地方政党组织，这种分脏是建立在以法律上的任命、合同和行政形式出现的政治准则基础上的徇私行为。政党核心集团永久性存在，（依照美国的政党管理标准）严密地组织起来，并分为若干层级。然而，政党核心集团并不需要拥有本党内和本地区内的一切权力。一个地方政党核心集团可能会受到另一个地方政党核心集团的反对，每个集团都可以在政府中获得级别各异的官职。政党核心集团的存在不一定意味着在一个地方政党或者其他地方政党内部形成集中化的权力。由于上述原因，加之政党核心集团刺激性的结构与上述作法截然相反，因而，政党核心集团政治现象既不是市镇政府政策协调的渊流，亦不是对这种协调需要所作出的反应。

政党核心集团所关心的并不是对实质性问题的处理，而是日常政府的运作，后者并不能自动地决定施惠或者施罚于某一具体的个人，或某一阶层的人们。形形色色的这类决定可以根据政治准则作出。在竞选期间，受益者们被期望为他们的党提供财力和(或)劳务资助。不能设想此种资助会产生什么影响力。建立在资助基础上的“政治参与”通常都是非自愿的。资助者们往往是在其薪水中摊派一定的比例。在那些政党核心集团活跃的地方，担任政府职务的人们认为，他们是必须资助的。

选区(街区)内工作人员是政党核心集团最基层的组织成员，他们被期望了解其所在区域内的人们，缓和后者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并随时向本党上级领导人汇报有关政治动态。作为对支持者的回报，或是支持者本身试图讨好政党核心集团，上述公民中的一些人可望参加提名候选人的政党秘密会议，并且在为保护该党核心集团继续掌权的无记名初选中参加投票。

在美国，政党核心集团在东北部和中西部某些地区最为普遍；在西部和中西部的另外一些地区则几乎根本不存在。一些拥有大量移民的地区，一两个政党内拥有核心集团，其余的政党则没有。一些没有多少移民的地区情况同样如是：有的政党有核心集团，有的则没有。

在20世纪大部分时间里，政治性的政党核心集团已告衰落。一种解释认为，福利国家不再需要那种由政党核心集团向穷人们施舍的慈善之举，同时，移民的势头已告减退。事实上，福利国家为次要的偏好的实现提供了丰富的机会；再者，政党核心集团政治现象的诸多好处并未惠及穷人，而是为中产阶级商人和职业工作者所享用。大量移民不断从农村和国外涌向美国各城市。随着政府服务能力的提高，这些未受同化的新来者们，只是更加需要扩张了的官僚机构的帮助罢了。

尽管政治性政党核心集团在一些地方正处于鼎盛之时（其中最为强大的组织之一是纽约市长岛郊区的共和党组织），但无论是就其数量或是影响而论，它们业已日见衰落。这一不明显的趋向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解释。

参考书目：　(REW)

Banfield, E. C. and Wilson, J. Q.: *City Politic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3.

Key, V. O. Jr: *Politics, Parties and Pressure Groups*. New York: Crowell, 1964.

Mayhew, D. R.: *Placing Parties in American Polit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Whyte, W. F.: *Street Corner Society*. Enlarged edn.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5.

Wilson, J. Q.: The economy of patronag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9 (1961) 369-80.

Wolfinger, R. E.: *The Politics of Progres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4.

麦迪逊，詹姆斯　【Madison, James (1751——1836)】

在美国历史上，其他任何人在制定本国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方面都不曾象麦迪逊那样起到如此之大的作用。麦迪逊在这方面的历史地位使得他作为国会议员、国务卿（1801——1809年）和总统（1809——1817年）的身份黯然失色。

作为美国大革命期间弗吉尼亚政界崛起的一颗明星，麦迪逊很早便逐渐确信，所谓“邦联条例”，即美国的第一部宪法，无法使美洲邦联长治久安。他看到了邦联将会分裂成三个较小的联邦的危险，并且倾尽全力寻找防止这种局面发生的方法，这是由于他确信邦联会为美国各州及其人民未来的伟业和幸福提供最为美好的前景。麦迪逊对政治制度，尤其是早期联邦的政治制度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到1787年召开制宪会议、起草新宪法的时候，他已有充分准备，超出了所有身带建设性建议赴会的代表。尽管他的许多具体建议并未被采纳，但由于他对其他代

表的影响非同一般，因而当之无愧地赢得了“宪法之父”的雅号。此外，他还慧眼独具地保留了最为详尽的会议议程记录。在新宪法送交各州批准之后，他与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约翰·杰伊合作撰写了《联邦党人文集》，这是迄今所能搜集到的关于宪法方面最权威的评论，也是关于美国政治思想的一部无可争议的经典著作。主要由于他的努力，弗吉尼亚州才批准了宪法。在新国会首届会议期间，他成功地领导了一场运动，使首批宪法修正案获得通过。这十条宪法修正案因后来被统称为“权利法案”而闻名于世。麦迪逊逐步演变为乔治·华盛顿总统所领导的政府的反对派，并且与托马斯·杰斐逊一道成为共和党的共同创始人、民主党的先驱者。在他的晚年，某种程度上是响应不断高涨的关于“各州权利法案”的论战，麦迪逊将他参加会议的记录进行整理并公开发表，以对付针对他亲自参与的立宪工作日益增长的非难。在这些最后的著述中，他申明自己是而且从来都是坚定的共和主义者和民族主义者，并意图以这种方式塑造美国的民主。

麦迪逊是一个自由主义者，他对自由主义巨大的、富有美国特色的贡献在于，他无论何时都坚持实际政治活动的重要性。他从未停留在某些思想家们提出的高尚的概念上（如杰斐逊在“独立宣言”中所陈述的概念），也不接受任何仅仅根据最高原则的推导而得出的细则或规章。麦迪逊是通过政治经历和行动来实践其最高原则的。混乱和疲弱的邦联政府的运转使他确信，传统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分类应当接受，但每部分都既要必须确保免受其他部门的侵蚀，又必须防止其超越自身的权限。（在《联邦党人文集》第51篇论文当中，他认定政治活动的核心问题在于，必须首先使政府能够控制被管理者，其次是迫使政府“自我控制”。）正是由此演化出了著名的制衡学说。麦迪逊认为，众议院应当在宪法中成为民主的因素，应当作为根据各州人口数量和财产数量而设立的特权的补救手段而采取行动。但是，麦迪逊也是第一个释出“多数人暴政”幽灵的人，在《联邦党人文集》第10篇论文中，他论证说：宗派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在一个多种利益为获得承认而相互倾轧的大国中，宗派所引起的恶果却可以得到缓解。因此，与孟德斯鸠一样，麦迪逊是最早不仅认识到民众政府可以在大国中实现，而且认为自由在较大单位中比在较小单位中实际上可能会得到更好保护的人之一。麦迪逊的观点对阿历克斯·德·托克维尔的观点形成作用非浅。通过上述及其他渠道，最重要的是通过宪法本身，麦迪逊的观点直至今天仍然具有影响。

(HB)

参考书目：

Brant, I. : *The Fourth President*.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70.

Hamilton, A., Madison, J. and Jay, J. : *The Federalist* (1788), ed. J. E. Cooke. Middletown, Conn. :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61.

Madison, J. : *Papers*, ed. W. T. Hutchinson and W. M. Rachel. 6 vols. Chicago, Ill.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9.

——: *Writings*, ed. G. Hunt. New York: Putnam, 1900-10.

麦迪逊，詹姆斯 【Madison, James (1751——1836)】

美国政治家和政治哲学家。詹姆斯·麦迪逊生长在美国革命（1776——1783年）时期的弗吉尼亚。1780年他作为弗吉尼亚的代表之一出席了大陆会议。在大陆会议上，他是美国国家主义的主要倡导者，他以从容而深刻的论证获得了与会者的钦佩。1784年至1786年，他任弗吉尼亚议会议员，成功地领导了反对保守主义者旨在改变州的自由主义宗教政策的活动。麦迪逊是1787年美国制宪会议，以及随后的争取宪法草案批准论争中最重要的人物之一。1788年至1797年被选入新的美国众议院。在众议院中，他成为反对亚历山大·汉弥尔顿的中央集权制和工业化政策的领袖，此举使很多人士迷惑不解。因为在此之前他一直与汉弥尔顿携手合作，两人在18世纪80年代初期都倡导相似的政策，在是否批准宪法草案的论战中都支持国家主义。在反对汉密尔顿和其他联邦制拥护者的活动中，麦迪逊帮助建立了第一个现代政党——共和党，该党为托马斯·杰斐逊赢得1800年总统竞选的胜利立下了汗马功劳。1801年至1809年麦迪逊担任国务卿，而后接替杰斐逊成为总统。在担任行政职务的16年间，麦迪逊似乎要再次改变自己的主张，不再敌视中央政府的动议权。他停止反对中央政府对制造业的保护，不再反对建立中央银行。他被迫以战争（1812——1815年，反对英国）替代共和党最初较为消极温和的经济压制政策。1817年，他从总统职位引退后不再担任任何公职（只是1829年短暂地担任弗吉尼亚制宪会议成员），但他仍不断地扩大他的政治影响。

象其他众多的美国政治思想家一样（也与诸如埃德蒙·伯克这样的欧洲政治思想家们一样），麦迪逊的政治思想不是以系统的论著，而是以论战式小册子、论文、政府文件、演讲和书信形式表达出来的。其中一些具有很强的理论性，麦迪逊对西方政治思想大师，尤其是对自由主义和主张共和制的思想家非常熟知。在1787年美国联邦改革中，他并未把自己局限在政治理论上，而是使自己成为了一位沟通古代、现代历史的大师，这正是麦迪逊的特色。他的

政治思想是以其坚定不移而又周密思考的对自由共和体制的忠诚为特点的，其中也包括对一切实践和理论中的缺陷所作的有益鉴别。

这种怀疑态度并没有使麦迪逊放弃政治理论，尽管他以行不通为由拒绝了社会主义、功利主义这样的理论。麦迪逊的政治原则是，洛克关于自然权利的理论原则适用于英属美洲殖民地这一共和世界，这一原则遭到比反对洛克关于非选举统治的自由主义原则更激烈的攻击。麦迪逊重申洛克的观点：宗教自由是基本的自然权利，因为人的思想天生就不能使人入罪；而且合法政府是由契约创制的，它不是为了超凡的拯救而是为了尘世的功利设立的。这一契约应当被理解为一致同意的协定，至少，它所表达的是在已建立起的政府统治下已达法定年令的个人不言而喻的赞同，这对于维护政体的合法性是必要的。共和主义在形式上是缺陷最少的政体，它通过代表制建立起多数的统治。麦迪逊在引退期间对政治论争最有力的干预，是他反对约翰·科德韦尔·卡尔霍恩支持各州抵制联邦政府法规的理论，其根据是，由于试图把反对专制政府的自然权利转变为一种正规的制度措施，这一学说实际上将导致少数派的统治。

麦迪逊最著名的著作被收入在1787年至1788年首次出版的论文集《联邦党人文集》中。《联邦党人文集》（也收入了汉密尔顿和约翰·杰伊的论文）坚持捍卫美国宪法，并对宪法进行了传统的解释。麦迪逊在第一篇，也是最杰出的一篇中，明确阐述了他支持多数统治的原由，他认为只有这一形式才是一种缺陷最少的政体；同时他还详细说明了美国共和政体优于以往大众政治的要点。多数人居绝对优势的大众政治的缺陷是多数人的愚行（目光短浅和不稳定）和多数人的暴政（对少数人的不公正）。麦迪逊认为，矫正这些缺陷的办法并不是（如传统的共和主义思想所认为的）保持共和制社会的小型化和单一化（以使公益易受关注，有偏见的少数不易存在），而是要扩大它并使之多样化。代议制可以提出并解决愚行问题。只要有才智的代表是被选出的，而且是由一种大共和国的较大选区选出的，每个选区中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的数量就会更多；而且由于对选举的兴趣和选民数量的增加，选举中的不道德行为就会受到约束，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就会有更大的成功机会。多数人暴政的问题也就变得更容易解决了：大共和国中的“种类更多的党派和利益集团”会使“全体中的多数产生侵犯其他公民权利的共同动机的可能性减少；换句话说，即使存在这样一种共同动机，所有具有同感的人也比较难于显示自己的力量、彼此一致地采取行动”。

麦迪逊所作的进一步阐释使其论述更为完善。他提出：统治可分为三个部分，立法部门分为两院，这就形成一种必要的“辅助性预防手段”，以弥补共和政体的不足。每个部分都能够阻止另两者的非正义统治；此外，常设的部门（行政和司法部门）和议会上院能起着稳定的作用，形成有益的延迟，以使“民众冷静而审慎的见解”得以战胜任何有可能影响公众意志的“一时的谬误和错觉”。

20世纪的评论家们为麦迪逊这种多元社会制度和分权统治理论增添了不少新的成分，因为他们认为他的理论过于消极。麦迪逊这种为预防轻率而不公正统治出现的精心设计，似乎会使任何统治都陷入困境。麦迪逊思想的捍卫者们(也是体现了这一思想的美国政治制度的拥护者们）的回答是，麦迪逊未要求也不期望拖延具有稳定意义的立法过程，无论如何他是强化统治的最主要倡导者之一，他的主张并不是不要这种强化，而是要使怀疑者确信这一强化不会造成祸害。

作为汉弥尔顿的对手，麦迪逊是自己思想的最佳批评者。他在18世纪90年代发表的很多论文，表现出对多数派能力的更大信任和对社会稳定而不是社会变革的鼓励，并否定了自己在拥护联邦制时期的观点。麦迪逊提出的政党制度，亦即他的共和党理论，提供了一种在麦迪逊的联邦主义宪政制度下克服分裂和拖延的方法。一些注意到这另一种麦迪逊理论的人们指责说，与相对来讲始终如一的汉密尔顿或杰斐逊相比，麦迪逊是一个才智平庸的思想家和政治家。反对这种指责的麦迪逊的辩护者则认为，麦迪逊的优长恰恰在于他对他曾拥护的两种理论体系所持的怀疑态度。

(JZ)

参考书目：

Brant, I.: *James Madison*. 6 vols.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41-61.

† Epstein, D. F.: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The Federalist'*. Chicago: Univeri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 Hamilton, A., Jay, J., and Madison, J.: *The Federalist Papers*, ed. C. Rossiter.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61.

† Madison, J.: *The Mind of the Founder*, ed. and intro. M Meyers. Hanover, NH and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81.

——: *The Papers of James Madison*, ed. T. Hutchinson, W. M. E. Rachal, R. A. Rutland *et al*. 15 vols to dat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62-84.

司法行政官 【Magistrate】

其广义上指所有行使司法职能的人；在英国专

指那些在治安法院工作的人。他们或指治安法官，或指领薪的司法行政官。后者是经过法定资格审查而被任命为大城市负责司法事务的官员，通常由一个人来担任，或者由二至七名治安法官共同担任。治安法院受理所有的违法诉讼案。根据罪犯犯罪的轻重，治安法院既可判决，亦可将被告送交刑事法庭，以裁决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判处被告。治安法院只有有限的民事裁判权，主要是在家庭事务方面。

参考书目： (JKBN)

Walker, R. O and Walker, M. G.: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6th edn. London: Butterworth, 1985.

梅因，亨利 【Maine, Henry Sumner (1822——1888)】

英国法理学家，法律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梅因出生于苏格兰的凯尔索，是一位开业医生的儿子，受教于克里斯特医学院和剑桥大学彭布罗克学院。梅因于1847年成为剑桥大学钦定讲座的民法教授，1852年成为伦敦具有授律师资格权的四个法律协会的罗马法和法理学高级讲师。他在伦敦为《周六评论》写了许多不署名文章，从而开始了自己的文人生涯。他的第一本著作是《古代法：它与古代社会历史之联系及与现代思想之关系》(1861年)，他因此书立刻赢得了学术上的声誉，亦使人们至今记忆犹新，同时使他于1862年成为印度督政会的法律委员。回到英国后，他即成为牛津大学法理学第一任教授(1869年)，最后成为剑桥大学三一学院院长（1877年）。

梅因在学术上的主要成就，是将德国由萨维尼和耶林建立的历史法学派的方法和思想引进英国。他也是一个最早的社会学理论家，并在法理学以外的诸多领域里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尤其是在编年史、政治科学和可以称作为人类学的几个方面最为突出。在《古代法》中，梅因以罗马法理学的发展为基础，试图由此出发重建古代欧洲法律和司法观念的历史。在随后的一些著作如《东西方村落共同体》(1871年)，《古代法制史》(1875年)，以及《古代法律与习惯》(1883年) 等书中，他提倡和运用他的具有特色的比较方法去探讨有关法律和社会历史问题。他特别使用得自现代印度的有关材料，去弥补与解释古代欧洲部落习惯的有用的证据，尤其是关于财产方面。为梅因这一方法的正确性提供保证的，似乎是大部渊源于语言学家马克斯·穆勒的概念，即关于所有说印——欧群体语言人的祖先所共同承有的"雅利安"制度的原始部分的概念。尽管梅因有时回避一般性地对人类早期历史下断言，但他仍是19世纪后期"社会进化"观念的主要权威之一。他尤其是与原始父权制社会组织理论达成了一致。这种理论受到J. F. 麦克伦南和F. 白卓芬的质疑，他们强调原始社会中盛行母系血统。

从根本上看，梅因把人类社会看作是从一切关系均由家族中的地位决定的社会存在的结合形式，到以自由的个人财产所有为基础的现代个人主义发展而来的；这一进步的社会运动，他用一有名的警句概括为"从身份到契约"。梅因的大量著作多以隐喻方法和概念进行论争，只是在《民众政府》(1885年)一书中他直接地涉及到现代政治问题。在他生命后期，尽管事实上他象他的同事艾尔弗雷德·戴西一样，是一个主张放任的自由主义者，哀叹着他所认为的"社会主义的"倾向是一种倒退，但他仍被认为是保守党人。他所论争的目标主要有两个。他是边沁和琼斯·奥斯汀理论受敬重的批评者，他认为，他们由于未能历史地思考法律和社会行为，因而把它们过于简单化了。他的另一个目标是卢梭主义者关于人的原始的自然权利的思想；对此，他与他所痛惜的普选权的要求联系起来。他常把自然权利的理论看作是停留在（虚假的）对个人主义和平等权的原始状态的真实要求上，并将用历史的证据驳斥这些理论视为己任。

参考书目： (JWB)

† Burrow, J. W.: *Evolution and Society*, ch. 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 Collini, S., Winch, D. and Burrow, J.: *That Noble Science of Politics*, ch. 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Grant Duff, M. E.: *Sir Henry Maine: a Brief Memoir of his Life*. London: Murray, 1892.

Feaver, G. A.: *From Status to Contract: a Biography of Sir Henry Maine, 1822-1888*. London: Longman, 1969.

Maine, H. S.: *Ancient Law: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Early History of Society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Ideas*. London: Murray, 1861.

——: *Popular Government*. London: Murray, 1885.

Stein, P.: *Legal 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迈斯特尔，约瑟夫·德 【Maistre, Joseph de (1753—1821)】

萨优依政治理论家。迈斯特尔生于萨优依，其父是一位近代受封为贵族的政府法律官员，尽管在青年时代迈斯特尔曾对神秘的共济会产生过兴趣，但他在笃信宗教的家庭中长大，并且一直是虔诚的天主教徒。法国大革命前他过着平静的乡间生活，后追随其父成为政府律师；随着对法国革命最初的热情很快衰退，到1792年新的法兰西共和国吞并萨优依

时，他采取了坚决反对革命的态度。在逃离萨优依后，他来到洛桑，代表撒丁王室开始了作为政治评论员的生涯。虽然迈斯特尔的很多作品在几乎一个世纪之后才得以出版，但他的《对法国的考察》一书是1796年公开发表的，并且对反对革命的主张的形成产生了影响。在返回意大利稍事停留之后，他再次作为撒丁政府的代表被派遣到圣彼得堡，并在那里一直逗留到1817年才回国。在俄国的这些年里，他撰写了不少日后确立了他在欧洲的声誉的著作，其中著名者有《圣彼得堡之夜》，《出自教皇》，《政治组织和人类其他制度的基本原则论》和《培根哲学研究》。

在这些充满酸楚、辛辣和论辩性的著作中，迈斯特尔表述了流亡者对他们所受苦难的始作俑者的全部仇恨。通过攻击革命主张和他认为的使流亡者产生的启蒙运动思想，他对反动的信条和反动分子的涵义作了清晰明确的表述。反动分子既源于不断促进反动信念的反对革命现实的活动，也源于以一种理想化的、而且可能是歪曲了的历史眼光所提供的选择。

在迈斯特尔眼里，对启蒙运动而言的道德转变是毫无疑问的。他攻击个人主义思想家对自身道德的关注超过对其理智不足的关注；他认为骄傲——这一最丑陋的恶习，是启蒙哲学的主要特征。它存在于对一切权威的反叛中。它对传统政治领导的抵制自然伴随着对基督教的抵制。他确实认为启蒙运动是"造上帝的反"。与此类似，法国革命也确实邪恶，只有《圣经》中反叛上帝的先例才能与之相当。

革命者及其理性先驱们那种反叛性的骄傲最充分地体现为他们对至善至美的信念；还体现为他们相信通过政治行动和社会重建，能够抵达道德的天堂。迈斯特尔反对这些在他看来是愚蠢而邪恶的希望；他维护人的双重天性说和原罪说。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创造出来的，然而人却堕落了，丧失了宽厚仁慈；人具有与上帝相似的自由意志的属性，却要作出罪恶的选择；人有行社会之善的能力，却有贪求权力的欲望。这种人性不应是政治选择的客体，而是人类存在的状态。革命者渴望对此进行变革正是人有罪孽倾向的证明。

虽然迈斯特尔象伯克一样把法国革命看作是"对罪恶的盲目选择"，然而他还是相信上帝对人类的历史有一种先定的安排。堕落的人欲可以影响事物的发展，但是上帝的旨意最终将以一种人类无意识的、未曾料到的方式实现。法国革命本身证实了这一点，因为这一人类邪恶的实例也是上帝进行审判的手段。与启蒙思想家们一样，迈斯特尔也不免被上帝正义的问题所困扰，为什么在上帝安排的世界中会存在罪恶?为什么安分的人会受苦受难而罪恶却昭彰盛行?特别这后一个问题，对流亡者来说感触尤为强烈。迈斯特尔的回答是淡暗的：道德和物质上的罪恶正是上帝出于愤怒而进行惩罚的手段，然而这一惩罚所针对的是所有人都共同具有的恶。其结果是，它就象战场上的枪弹不认人一样，惩罚落在而且肯定不分蚩尤地同样落在虔诚慈善的圣徒和罪人身上。

人们可以反抗业已经过上帝安排的秩序，但他们的反抗必定是徒劳的，必定会受到惩罚。不过，上帝对其神圣目的所在已做出了暗示。难以理解的是，迈斯特尔很少提到圣示，甚至除了他的著作《出自教皇》之外，也很少提到教会和教皇的引导。一般说来，他更强调民族传统、心灵内部的情感和作为上帝意志启示的人之天才的杰作。传统信仰是由原始而简单的直观知识构成的群体思想的残余；这种知识是人类在堕落前所共同具有的对最终结局的认识。这种原始知识也保持在正直的、未加改变的、质朴无华的心灵情感之中。与这些传统和情感相对，理性和科学的经验研究则一无是处。迈斯特尔坚持这些信念，从而为反理性主义者和民粹派的民族主义铺平了道路。然而，与其他民族主义者一样，他把民粹主义誉为"历史中的英雄"。伟人的思想、技艺和行为也体现着上帝的意愿。"天才是天赐的"，源于神灵的启示。

只要信奉传统和先见，服从内心的悟性，注重人之天才，人们就可以了解和执行上帝的意志。但是，社会整体和政治权威并非都依赖或能够依赖公意。迈斯特尔攻击社会契约论和人民主权思想。他说社会并非是人为的产物，"人民"之所以能够成为人民并不是由于自我规范，而是上帝在历史环境中劳作的结果。同样，人民不可能是旨在强迫人民服从社会规则的统治者的渊源，不可能是对其行止不存在任何理论限制的统治者的渊源。与此同时，统治者可以捍卫植根于民族历史的代议制，这一制度不是由"人定"的成文法构筑的，也不会反映只有在一般的思想传统和行为习惯中才能真正表达的共同意志。

尽管迈斯特尔反对法国大革命的思想观念，然而他本人却倾向于这些思想观念中的某些成分，至少在他的青年主义和民族主义思想中是这样。

(JL)

参考书目：

Bayle，F.：*Les idées politiques de Joseph de Maistre*. Paris：Domat Montchrestien，1945.

Laski，H. J.：*Studies in the Problems of Sovereignty*，ch. 5. London：Allen & Unwin，1968.

Lebrun，R. A.：*Throne and Altar：the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Thought of Joseph de Maistre*. Ottowa：Ottowa University Press，1965.

† Maistre，J. de.：*The Works of Joseph de Maistre*，

selected, trans. and intro. J. Lively. London: Allen & Unwin, 1965; New York: Schocken, 1971.

Morley, J.: *Biographical Studies*, ch. 3. London: Macmillan, 1923.

Triomphe, R.: *Joseph de Maistre*. Geneva: Droz, 1968.

多数派政府 【Majority government】

议会民主制国家内获得国家立法机关一半以上成员支持的政府。如果立法机关由多院组成，则政府一般只需得到下院的支持即可。政府在下院所获的支持程度决定着它的类型。与多数派政府相对应的是少数政府。如果政府是无党派的，则不存在多数派政府或少数派政府之分。多数派政府可以由单一政党构成，但这通常表现在两党制国家里。此外，多数派政府也可能代表两个或两个以上党派的联合。多数派联合政府是许多多党制国家中最普遍的政府形式，如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便是如此。

联盟理论将微弱多数和压倒多数政府区别开来。微弱多数政府无需与其他党派联合，而压倒多数联盟则包括一个或更多的政党合作。压倒多数政府在诸如比利时、瑞典这样存在社会分裂的小的民主制国家中特别常见。这种形式的政府往往是在战争时期或其他全国性紧急状态期间出现的。多德在1976年曾指出，压倒多数政府一般都比微弱多数政府的寿命为短。

(KS)

多数裁定规则·多数统治 【Majority rule】

这一术语可以有两种用法。一种是用来指在意见分歧的情况下而做出决定的一种方法，即多数规则；另一种是用来指由人民中的大多数来统治国家。前一种是这一术语的基本含义，而后一种意义上的多数统治则可以看作是前一种含义的派生物，因为人民或者他们的代表本身就是运用前一种含义的多数裁定规则来做出决定的。

多数裁定规则（就上述第一种含义而言）包括有在意见分歧的情况下做出决定的若干方法。这些方法在加以比较的群体方面或是所要求的多数数量大小方面有所不同。按照绝对多数规则，某项行为方针的取舍与否在于它所得到的赞同票是否在全部表决票中占有绝大多数；按照相对多数原则，某项行动方针的取舍与否在于它所得到的赞同票是否多于赞同其他任何方针的表决票。在简单多数规则的条件下，决定最后选择结果的是这一选择是否得到一半以上表决票的赞同；在限定多数规则的条件下，决定最后选择结果的则是这一选择是否得到简单多数以上的限定比例（如2/3，3/4，5/6多数等等）的表决票的赞同。多数裁定规则要求预先定好表决票的票数，但并不一定预先定好参与投票的人数；无论个人在一次投票中只有一票或是有几票，都可以运用多数裁定规则。

多数裁定规则虽然已被广泛运用长达几个世纪之久，但人们在接受它时始终心怀疑虑，并且它本身也总是遇到各种限制。中世纪天主教教会内部的某些组织曾使用“多数加资历”的规则；在这种规则中，数量上的多数原则与某种质量因素相综合：这就是说，在这个多数中还应该包括高级僧侣们判断的多数成分。约翰·洛克认为，社会只有追随最强大的那部分人——例如大多数人——的领导，才能免于崩溃；他基于这一假设而赞成多数裁定原则。另外，洛克还坚持认为，个人权利必须受到保护以免遭到多数人的侵犯。让·卢梭相信以直接表述的人民选择为形式的“共同意志”（公意）是立法的依据。然而，为了使其真正成为一种“共同意志”，这种多数选择的目的必须是为增进共同利益，而不是个人利益。杰里米·边沁所说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原则也在一定意义上证明了多数裁定原则的正确性。由于惧怕多数裁定规则也可能导致愚蠢的决定和侵犯少数人的权利，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则进行论证，主张同时采用比例代表制和赋予优秀分子复加投票权。约翰·C·卡尔霍恩著书立说为美国南方的奴隶制辩护，要求以“一致多数”的原则来限制多数裁定规则，这将使一国之中的少数人可以否决大多数人赞同的议案。

多数裁定规则涉及到两种类型的问题。第一个是得到多数人的拥护并不一定就能形成决定，因为在有两种以上的选择时，任何特定结果都有可能得不到多数人的赞同。这可以通过这样一个“投票悖论”来说明，例如有三个表决者A、B、C，要将三种选择方案X，Y，Z评出先后次序，他们各自的排列方式是：A列选择次序为X，Y，Z；B列选择次序为Y，Z，X；C列则为Z、X、Y。这样（A+C）的多数使X排在Y之前，（A+B）的多数使Y排在Z之前，（B+C）的多数又使Z排在X之前。结果却是没有形成任何一个得到多数赞同的特定排列顺序。只有在排列物的分布具有某种形态时（例如，当选票沿着政治的线性连续统一体从左到右分布时，就会出现“单一峰状突起”）才能避免这种后果。另外，即使当多数人赞成某一结果时，一个多数主义的方法即限定多数规则，也将会允许少数人甚至相当少的人（例如说6分之一强的人）为由多数人赞同的行动设置障碍。还有投票原则（有关每次选择的选举方案，选择的结果，等等），如非故意也有可能在事实上妨碍大多数人的选择转变成决议。

与多数裁定规则有关的第二个主要问题就是证

明其正确性的问题。为什么应该由多数人来决定呢？就其主要含义来说，多数裁定规则似乎是不容置疑的。它具有程序性和无歧视性，它不会受到选票内容和投票者个人主观因素的影响。在其派生的意义即人民的多数统治国家这一含义上，多数规则的正确性并非不言而喻。一个问题就是，在当今这样错综复杂的社会里，人民的多数、甚至他们的代表们并不一定总是具有解决疑难问题的必备知识。为了弥补这一缺陷，许多正式的和非正式的专家顾问被纳入各级政府的决策过程。更有争议性的另一个难题是，多数裁定规则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同少数人集团和个人的权利和谐一致。诸如各种不同形式的比例代表制一类的选举方法，通常是用来解决如何保证少数人在立法会议中也有代表的问题。对于某些人权的宪法保障——这种保障以法院为后盾，而且只有通过新的选举或全民公决以及运用限定多数规则，才有可能加以变动——也被当作防止"多数暴政"的制约。这些人权条目现在已经载入许多国家的宪法。然而，无论是选举方式还是对人权的宪法保障都不可能提供任何保证，以避免多数人与少数人之间出现严重的分歧。多数裁定规则将不可避免地与社会上的各种利益冲突长期共存下去。

参考书目： (EB)

Arrow, K. J.: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New York: Wiley, 1951.

Bentham, J.: Constitutional code. In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Vol. IX. ed. J. Bowring. Edinburgh: Tate, 1838-1843.

Berg, E.: *Democracy and the Majority Principle*. Stockholm: Scandinavian University Books, 1965.

Calhoun, J. C.: *A Disquisition on Government* (1854). New York: Political Science Classics, 1947.

Locke, J.: The second treatise of civil government. In *John Locke: The Second Treatise of Civil Government* and *A Letter on Toleration*, ed. J. W. Gough. Oxford: Blackwell, 1946.

Mill, J. S.: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J. S. Mill: On Liberty* and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ed. R. B. McCallum. Oxford: Blackwell, 1946.

Pennock, J. R.: *Democratic Political The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Rousseau, J. -J.: The Social Contract. In *Jean-Jacques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 ed. G. D. H. Cole. London: Dent, 1966.

Spitz, E.: *Majority Rule*.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1984.

弊政 【Maladministration】

从字面上理解意即管理不善。该术语特别用来指公众权威或者官员不遵守良好政府所应当遵守的准则的情形。克里切尔·唐事件便是一个事例，这一事件在1954年导致了一位英国大臣的辞职：战争时期，政府的一个部门从一个地主手中收买了部分土地以供政府使用，战后，政府已不再有理由占用这块土地，但农业部却拒不将其返售予原土地主人，农业大臣因此而被迫辞职。

弊政一词在用来描述英国监察专员对投诉案的司法裁决时，成了一个包罗万象的词汇。它本身并无法律上的界定，而理查德·克罗斯曼在辩论中解释道，这一术语可以包容诸如"偏见、疏怠、大意、延误、无能、愚蠢、堕落、卑鄙、专横等等"缺陷，并且"可以给它罗列出一长串颇有意思的释义"。克罗斯曼的释义变得尽人皆知。这种解释显然并不详尽，不排除其具有调查各种决策结果的法律意义，尽管它更为明显地包含着诉讼程序上的谬误。

该词所描述的种种弊行通常并未达到违法的程度，因此，这些弊行只是象征性地在法院和法庭之外加以受理。为革除它们而创立另外一些制度的事实表明：人们已经意识到，现有的政治控制手段和制度无力纠正这些弊行。这种认识是很普遍的，因为世界上大多数成熟的民主制国家都已确立了监察专员制度或者大致类似的制度。

参考书目： (CRM)

Gellhorn, W.: *Ombudsmen and Others: citizens protectors in nine countr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Schwartz, B. and Wade, H. W. R.: *Legal Control of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Wheare, K. C.: *Maladministration and its Remedies*. London: Stevens, 1973.

委任统治地 【Mandate】

主权被技术性地停止行使，但实际上交给一个超国家权力机构——国际联盟（1919～1946年）——的非自治领土。委任统治地是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从德国和土耳其手中解放的殖民地而创立的。这些殖民地的行政控制权移交给了战胜国：英国、法国、比利时、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非；这些国家被要求每年向国联常设委任统治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委任统治地分为三类：A类、B类和C类，根据它们获得独立可能需要的时间长短来划分；如C类委任统治地，获得独立是无限遥远的。原则上讲，委任统治地须按当地居民的利益

来统治，而国际共管是为了减少各国争夺殖民地的企图，这种企图是导致 1914 年大战爆发的部分原因。实际上，由于国联是受殖民大国所支配的，因此，从未提出对委任统治地进行国际检查的要求。

参考书目： (JGD)

Hall, H. D.: *Mandates, Dependencies and Trusteeship.* London: Stevens, 1948.

Louis, W. R.: *Germany's Lost Colon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7.

授权学说 【Mandate theory】

"授权学说"既可指一个政府要保证遵循大选中全体选民的旨意行事；反之，也可以指在民主制度中，一个政府不得采取某种新的政策，除非这种新政策事先已经全体选民通过。因此，该学说的涵义是，一个在其政纲基础上通过选举执政的政党被"授权"贯彻它的政纲；这既是该党的义务，也是它的权利。该学说还含有这样的意思，即选民是在对他们的行为不仅决定着下届政府的组成、而且决定着下届政府针对重大问题所采取的政策这一点有充分认识的前提下进行投票的。在英国，这种情况时有发生。1831 年的选举便受到是否改革代表制问题的左右，1860 年的选举受到爱尔兰教会是否应分离问题的左右，1906 年和 1923 年的选举很大程度上受到贸易保护和贸易自由问题的左右。

然而，正如在现代英国的大选中那样，当两个主要政党的政纲各自都包含 70 条以上具体的政策许诺时，要坚持该学说就困难了。这是由于民意测验会显示出，选民赞同（即使是了解）一个政党纲领中每一项条款而反对另一个政党纲领中的每一项条款的情况几乎是不存在的。在多党制国家中，该学说就更难坚持，没有一个政党能保证在立法机构中赢得绝对多数。有时具体授权的概念相当模糊，以致简单地演变成为"授权统治"，其涵义变成，只要一个政府是经由选举产生的，它便享有作出不为人们所理解和不得人心的决定的权利，即使这些决定在最近一次的大选中并没有提交全体选民通过。在一些政治体制中，人们认为大选不能授权任何政府改变一国的宪法，修改宪法需要有另一种"武器"，如公民投票。

参考书目： (SEF)

Birch, A. H.: *Representative and Responsible Government.* London: Allen &Unwin, 1964.

Bogdanor, V.: *The People and the Party System: the referendum and electoral reform in British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Emden, C. S.: *The People and the Constitution*, rev. ed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Jennings, I.: *Cabinet Government*, rev.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Marshall, G. and Moodie, G.: *Some Problems of the Constitution.* 5th edn. London: Hutchinson, 1971.

曼德维尔，伯纳德 【Mandeville, Bernard (1670—1733)】

英国讽刺作家和社会理论家。曼德维尔出生于荷兰的鹿特丹，在莱顿大学研读哲学和医学，并于 1691 年获医学博士学位。他在 17 世纪 90 年代中期移居英国，在伦敦结婚并定居下来；直到去世以前他一直是一个事业兴旺的医生。

曼德维尔最有名的著作是《蜜蜂的寓言：或私人的罪恶，公众的利益》(1714 年)。寓言以讽刺诗《嗡嗡的蜂群：或无赖变得诚实》(1705 年）为基础，该诗于 1723 年出版时因为收有"对慈善和慈善学校之评论"一文反而变得声名狼藉。曼德维尔其它重要著作还有《伊索着了装》(1704 年),《摘下假面具的处女》(1709 年),《蜜蜂的寓言：第二部》(1729 年),《关于宗教、教堂和国家幸运的自由思索》(1720 年)，及《荣誉起源之探究和基督教在战争中的用途》(1732 年)。

在《嗡嗡的蜂群》一诗中，曼德维尔写道，一群做过祈祷的蜜蜂得到答复说，一切罪恶都会得到铲除；但更加美好的社会并未到来，相反，这些蜜蜂却遇上了灾难，因为它们先前的繁荣兴旺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它们的罪恶之上的，——"奢侈利用了一百万穷人，而可憎的骄傲却利用了多于一百万的穷人"。曼德维尔得出的结论就是：蜜蜂应该"放弃抱怨"，而享受隐私生活的真正快乐。这首诗明显的政治含义是：应当按照人们本来的面目去接受他们，应当避免大规模的改革。这种情调表现出他作为辉格党人的政治忠诚，这即是他在 1703 年维护威廉三世及后来维护汉诺威王室的那种政治忠诚。

如同他所钦佩的 17 世纪后期的法国伦理主义者那样，曼德维尔认为易于动情和自顾自私才是人类的天性，而不是什么理性或公共精神。但他不是简单地责备他的读者，要求他们节制自己的感情；相反，他试图澄清感情，特别是骄傲、妒忌和贪婪是如何作用于社会的发展和运行的。"私人的罪恶，公众的利益"，《蜜蜂的寓言》这一著名的副标题可以说把握住了这个意图。《寓言》最终之所以引起众愤是由于许多人认为曼德维尔是在为不道德的行为辩护。就他批评了基督徒的自我否定、贵族的荣誉和市民对公益的热情而言，这种看法在某种意义上是正确的，他的这部作品是要败坏当时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道德理想。此外，他不仅批评了这些理想，还

特别强调了逐利生活的合理化。

曼德维尔为个人利益、奢侈、减少国际贸易限制及劳动分工的优点所作的辩护，对经济思想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他又经常提示对自私自私的人需要限制，需要“娴熟的政治家的明智管理”这一主张又使人们不能轻易地把他看作是自由哲学的早期阐述者。在道德哲学方面，他经常被誉为在功利主义的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的人物；同时，在社会理论方面，他强调人类的才能和制度的发展是漫长而渐进的，这些观点连同他对社会化及其非预期后果的分析都具有一定的意义。

参考书目： (TAH)

† Goldsmith, M. M.: *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Horne, T. A.: *The Social Thought of Bernard Mandevill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8.

曼海姆，卡尔 【Mannheim, Karl (1893—1947)】

出生于匈牙利的社会学家，知识社会学卓越的发明家。1933年前一直在德国活动，后去英国。曼海姆两次被迫出走，第一次在1919年，被故土布达佩斯的反革命轰走；第二次在1933年，作为与纳粹对抗的“异己”教授而离开德国。他当了10年的私人学者和海登堡大学不固定的讲师，直到1930年，受其关于知识中的政治因素及其社会基础的著作的影响（这些著作受到广泛的关注），才被任命为法兰克福大学的社会学教授。1933年他被迫迁居，在伦敦经济学院担任社会学讲师，并成为伦敦大学教育学院的教授，直到去世。他在英国居留期间，提倡全面规划和社会教育以作为对社会教育存在着的普遍性危机（其中他认为德国事件是有代表性的）的回答，并因此而闻名。

曼海姆早期研究了受乔治·辛梅尔、乔治·卢卡奇和阿尔弗雷德·韦伯影响的哲学和社会学之后，转而致力于研究思想的社会方面。他同意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即所有现代思想都有一个意志上和政治上的构成原则，并且这些思想由于与集体性的社会活动家有关，因此能够得到最好的阐明。但他坚持认为，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思想的“意识形态”特征的观点提炼和概括，会产生一种政治上中性的“知识社会学”，其实践可能为“政治科学”打下基础。人们可以使冲突中的群体承认他们的观点有偏见，其对手观点也有偏见，这就开辟了一条通向“综合”认识极为普遍的历史状况的道路，也开辟了一条通向以现实态度来评价各种实际可能性的道路。

除了涉足这种宽泛的命题外，曼海姆还用社会学关于智力产品的观点去评判许多问题，其中包括保守主义思想的社会模式和功能，经济抱负以及乌托邦式奋斗的重要性，思想构成中的代际差别和知识竞争。特别引起争论的是，他试图确定知识分子的作用与使命，区分意识形态思想与乌托邦思想。

曼海姆在对其思想进行终难实现的系统综合以前，他只是撰写些论文和用互相不协调的理论仔细地去验证他最基本的命题，这使研究曼海姆的许多学者多少感到困惑，并因而分成几类：职业社会学家接受了他对信仰系统的社会学分析的革新，但对他在知识同以社会为基础的政治之间的关系中的哲学问题的思考则持怀疑态度；而社会理论家一直对他关于知识在社会中的积极的和历史的特性的思想持相佐意见。前者中有些人曾批评曼海姆所采用的指定社会学解释的对象的方法，而且也批评他在解释工作本身中犯有概念上模糊和方法上不确定的错误。后者则经常批评曼海姆的历史主义策略，这种策略乃是他的意识形态或“合成物”主张的基础。他经常被指责为陷入了一种特殊形式的相对论的恶性循环的圈子（即曼海姆的自相矛盾）。如果用关联解释的方法和联系“功能主义者”在真理理论方面的最新探索来评判曼海姆的著作时，人们可以发现他的“实验主义”证明要比最杰出的批评所赖以为基础的那些观点要成功得多。

参考书目： (D. K)

† Kettler, D., Meja, V. and Stehr, N.: *Karl Mannheim*. Chichester, Sussex: Ellis Horwood, 1984.

† Loader, C.: *Th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Karl Mannhei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Ludz, P. C.: *Ideologiebegriff und marxistische Theorie*. Opladen: Westeutscher, 1976.

Mannheim, K: *Ideology and Utopia*. London: Routledg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36.

——: *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 London: Routledge, 1940.

——: *Essays o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ed. P. Kecskemeti. London: Routled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 *Structures of Thinking*.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2.

——: *Conservat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6.

Meja, V. and Stehr, 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Disput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7.

Merton, R. K.: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

† Simonds, A. P.: *Karl Mannheim's Sociology of*

Knowled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Includes a bibliography.]

毛泽东 【Mao Zedong (1893—1976)】

中国政治领袖，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出生于湖南省韶山的一个上中农家庭。他接受的一半是传统教育，一半是现代教育。在1911年的革命中，他曾在湖南的军队中当过兵。后来，他在省会长沙进一步学习（在长沙，他的老师——杨昌济，一个康德主义者，对他产生了很大影响）。在这之后，他到了北京，李大钊（知识分子激进领导人，早期马克思主义的拥护者）为他在大学图书馆安排了一个职位。回长沙后，毛泽东一边教书一边从事政治活动，他这一时期的文章反映出他受马克思及俄国无政府主义者的影响。毛泽东是中国共产党12名创始人之一，后来从事安源煤矿工人的组织工作。1921—1925年，他往返于上海、广州、湖南之间，从事共产党的工作。在国共合作期间，毛泽东开始对农民问题发生了兴趣。在国民党对共产党进行大清剿后(1927年)，毛泽东受命到湖南、江西组织农民武装暴动。他这一时期的著作反映出他已认识到农民斗争与无产阶级斗争是一致的，中国农民的革命潜力比任何一个阶级都大。

1928年秋收农民起义失败后，毛泽东及其保存下来的农民力量退至井冈山，从此开始了中国共产党的农民游击战阶段。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东南部开创了一系列苏维埃地区。1934年，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权落到留苏干部手中，他们执行的是当时共产国际的革命路线，组织农民游击队去占领城市。这一路线以失败告终。国民党军队包围了农村根据地，红军被迫向西北"长征"。1935年1月，遵义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对于中国共产党无可争议的领导地位，这一地位一直保持到他逝世。

1937年以后的西北延安时期，是毛泽东及其政党的成熟时期。毛泽东开始认真地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并写下了一系列有关的著作。通过1942—1943年的"整风运动"，毛泽东巩固了自己的思想和角色在其组织中不可缺少的地位。在这次整风运动中，所有可能成为中国共产党领袖的竞争对手都需对过去的行为进行自我批评，所有党员必须学习毛泽东的著作。毛泽东还以群众路线为指导思想，领导根据地人民开展持久的抗日民族战争，他写下了大量关于游击战争的理论著作。

随着国共继续进行抗战时期的合作的希望破灭，毛泽东在1949年成为新中国的国家主席，他担任此职直到1958年。在追随苏联社会主义一段时期以后，毛泽东在社会和经济组织方面进行了新的尝试，从根本上背离了先前的马克思主义模式。人民公社（1958年）和大跃进（1958—1959年）运动就是试图通过道德激励和群众狂热来动员中国丰富的人力资源，人为地迅速向共产主义进军。这两个运动都未成功，后一个运动在工业混乱和大规模的饥荒这种近乎大灾难中告终，致使毛泽东不得不放弃他在经济管理和政治上的某些权力。经过一段时期的沉寂，毛泽东的注意力又集中到思想战线上，由于他越来越尖刻的批评性言论并没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中引起广泛的响应，因此，毛泽东决定让他们全部靠边站。1966年毛泽东发动了文化大革命。他的第一个目的成功了，可是随后，毛泽东不得不求助于军队来恢复秩序，因为国家已陷入混乱和流血之中。从那时起直到他逝世，不安分的文化大革命激进分子、军队成员、重新出山的国家和党的领导人的联盟执掌着中国的政治。自1976年以来，虽然毛泽东仍被尊为国家的缔造者，但他的接班人逐渐批评他在晚年的作为。现在他们完全否定了文化大革命，并认为1958—1959年的激进政策也是严重的失误。

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是斯大林主义正统观念和革新路线的混合体。他20世纪40年代的政治著作符合共产国际对于新殖民地国家民族革命的论断。他首次涉足哲学就紧紧追随苏联的辩证唯物主义。他是最早注重军事问题的马克思主义者之一。他的游击战的观点是实际运用这种艺术的后来者的指南。1928年以后，中国共产党活动的核心是成功地将农民组织起来。因此，尽管毛泽东谨慎地（在他最初的狂热过去以后）宣布无产阶级（在党的领导下）应该领导一切斗争，可是他实质上仍是农民革命的理论家。中国共产党斗争的持久性，特别是延安时期的经历，更能说明毛泽东理论的许多弱点。依靠农民的支持，使斗争民族化而不是社会化。中国共产党创立的"群众"路线同样体现在毛泽东后期的经济调整、整顿政治体制的群众斗争中。无疑，1942—1943年的"整风"运动，影响着毛泽东后来对犯了错误的同志的正确处理方式，即通过彻底地进行自我批评以达到"治病救人"的目的。

1958年以后，特别是1962年以后，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具有了新的内容。他越来越对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组织方式持批评态度(如批评官僚主义倾向，按照"资产阶级法权"或劳动来分配)，由此认为中国将与苏联犯相同的错误。他在其著作中反对斯大林在1936年提出的观点，即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阶级（除了旧制度的残余）不可能存在或产生。虽然他的这一观点至今仍未正式发表，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却流传甚广。为此，他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普遍性和发展性作出了新的解释，即在社会主义阶段仍然存在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毛泽东告诫说，

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仍可能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和剥削阶级，并最终会在中国共产党内产生这个阶级的司令部。尽管这的确是一个再好不过的清除党内多数高级干部的理由，可是当他面对这种新理论中的无政府主义内容时（以 1967 上海公社的形式出现），他却退却了。自 1969 年起，他逐渐按照较为传统的路线对共产主义制度进行重构。

耐人寻味的是，毛泽东几乎是他的同僚中唯一没有留洋学习并且不通晓外语的人。因此，他的著作完全受中国文化的影响。一些研究者发现他所强调的正确意识的作用和革命的意愿与新儒家学说相似。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统观念无疑对他的思想有着不可忽略的影响，特别是在延安，他首次接触了诸多翻译本的马克思主义和苏维埃学说。

参考书目： (JSC)

Ch' en, J. ed. : *Mao Papers*: . *Anthology and Biliograph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Leys, S. : *The Chairman' s New Clothes: Mao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London: Allison & Busby, 1977.

Mao Zedong: *Selected Works*. I-V. Pek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65-77.

——: *Miscellany of Mao Tse-tung Thought* (1949-68), pts 1-2. Springfield, Va: National Technical Information Service, 1974.

† Schram, S. : *Mao Tse-tung*.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6.

——: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Mao Tse-tung*, rev. ed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9.

† —— ed. : *Mao Tse-tung Unrehearsed: Talks and Letters*: 1956-71.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4.

——: *Mao Zedong: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3.

Snow, E. : *Red Star over China*. London: Gollancz, 1937.

† Starr, J. B. : *Continuing the Revolutio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Mao*.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Wakeman, F. : *History and Will: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of Mao Tse-tung's Though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 【Mao Zedong and his thought】

“毛主义”（中国人自己更愿意称之为“毛泽东思想”）可以定义为，半个多世纪以来毛泽东努力使马克思主义或者马克思列宁主义适用于中国国情的最终产物。

从他著作中的观点可以看出，毛泽东思想中最为重要的方面在于其行政哲学，它是受三个不同方面的影响而形成的：列宁主义的组织原则、中国的传统和武装斗争的经验；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到 1949 年，武装斗争是他革命活动的首要方式，首先，从结论来看，毛泽东提出了他著名的格言：“枪杆子里面出政权”。1927 年，在他实际上还没有以农村为根据地，发动那场导致 1949 年胜利的游击战争之前，他已经懂得，在一个缺乏有效的集权政府的国家中，军事力量是政治控制唯一坚实的基础。

然而，尽管强调枪杆子在武装斗争时期的作用，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仍然在根据地的政权实践当中经受了长期的锻炼，并在此过程中建立了一套独特的领导方法。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是“群众路线”。这基本上可以说是因袭了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在 1949 年之前和以后，毛泽东都反复强调，党的纪律和对领导的服从是必不可少的，并且认为，集中制比民主制更为重要。群众路线是提倡听取群众意见，考虑他们的看法，但有一点明确规定：“群众”“散乱”的意见必须通过“集中处理”而被综合之后方能采用。这种观念与列宁关于阶级意识只能从外部灌输给工人阶级的观点明显相似。

中国共产党领导方法中第二个极具特色的特征是，强调思想改造，灌输和转变世界观。这个特点可以说更多是来源于中国传统而不是列宁主义。国家作为至高无上的教育者的观念，以及道德榜样和道义诱导作为政治控制关键手段的观念，以往几百年来一直是中国政治思想的核心，这种方法清楚地反映在毛泽东的理论和实践当中。

在 1966 年到 1976 年所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毛泽东表现出他已否定了那种曾一贯作为其思想标志的、对集中制和纪律的强调，而试图去挑起某种制度上的混乱。1966 年夏天，毛泽东为解决中国存在的问题而发动了这场巴黎公社式的运动。在开始的一段时间里，他或许并没有认真地对待这场运动，但到 1967 年 2 月，他已经放弃了这种想法。他说，推翻各级“领导”的建议是“极端无政府主义”，因此，提出这种口号的人是“极端反动分子”。事实上，领导者是永远存在的，不管把他们称作什么。

毛泽东关于运用政权的观点必须从他整体目标的更广泛的意义上去理解：他要反对官僚体制，要改造人性，还要建设一个新社会并通过民众的参与来发展经济。总体考察毛泽东的一生及其思想，毫无疑问，他的确曾真诚地谋求发挥普通群众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但这种作用仅限于在寻求实现由他确定的目标的过程当中，仅限于在由他所发起的运动的框架之内。

在中国，毛泽东去世 10 年之后，他伟大的历史

贡献得到了充分的肯定，但是，越来越多的人提出，他的经济思想，甚至他的政权观念，不少是属于斯大林的。因此，“毛泽东思想”这一概念如今被界定为毛泽东所有“正确”著述（大部分写于1957年以前）加之他同时代人的著述（如刘少奇、周恩来和朱德等的著述）的总和，这一意义上的毛泽东思想对指导中国革命所需要的理论作出过重要贡献，与此同时，灵活地解释马克思主义已越来越成为座右铭。

参考书目： (SRS)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Resolution on CPC History (1949-1981)*. Beijing：Foreign Languages Press，1981.

Friedman，E.：Three Leninist paths within a socialist conundrum. In *Three Visions of Chinese Socialism*，ch. 2，ed. D. Solinger. Boulder，Col.：Westview，1984.

Meisner，M.：*Marxism，Maoism，and Utopianism*. Madison：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1982.

Schram，S. R.：Decentralization in a unitary state：theory and practice 1940-1984. In *The Scope of State Power in China*，ch. 4，ed. S. Schram. London：SOAS；Hong Kong：Chinese University Press，1985.

——：*The Thought of Mao Tse-tung*.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7.

Tang Tsou：*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s*. Chicago，Ill.：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85.

马尔库塞，赫伯特 【Marcuse，Herbert（1898—1979）】

德国新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家，与马克斯·霍克海默和提奥多·W·阿多诺同属所谓批判理论的法兰克福学派的创始者。1922年马尔库塞由于完成《论德国艺术小说》这篇探讨艺术与社会的关系的学位论文，在弗赖堡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他认为，高度统一的社会会产生适应这种统一的信仰的艺术。破裂的社会产生的艺术作品，不仅不反映居支配地位的思想意识，而是与之相对抗。艺术的繁荣兴旺不是建立在这种冲突之上。艺术家通过新的艺术形式描绘出一种理性社会的图象：能朝着人类自由的理想创造性地逐步发展社会矛盾。

马尔库塞对于艺术的兴趣表现出深刻的理论性和政治性。按照他的观点，资产阶级艺术家，尤其是托马斯·曼，努力创造一种对理性社会的美学表现的斗争是在德国为社会主义社会所作的真实历史性斗争的象征。然而，随着20世纪20年代社会主义政治在西欧的衰落，马尔库塞开始认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并没有充分说明促进阶级觉悟出现的条件。他对马克思主义的怀疑明显地表现在他的《论辩证法的问题》一书中。马尔库塞坚持认为，“正确的阶级觉悟”的概念过于抽象难解，以致我们不能抓住个人的复杂的社会存在及其在社会中的行为倾向，乔治·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觉悟》一书中使用的“阶级觉悟”概念尤其如此。这种历史的（阶级）作用概念的抽象性，使得马克思主义看不到个人在激进政治方面的潜力以及如何才能使这一潜力得到发挥的问题。因而，马克思主义理论应对理论与实践之间，对历史变化的理论预见与实现那些预见的实际可能之间所存在的不可逾越的明显差异负责。

马尔库塞的观点是他的一个研究课题中的组成部分。这一研究要为使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发展理论在个人日常实际活动方面，而不是在抽象的阶级力量的历史活动方面提供理论说明。这一研究在1928年到1932年之间逐渐展开，这时他正与哲学家马丁·海德格尔一起在弗赖堡大学从事研究工作，此前，海德格尔于1927年出版了《存在与时间》一书。就象马尔库塞所推断的那样，《存在与时间》一书中所描述的基本的本体论可以使马克思主义朝着构成每个个人存在的、不会被资本主义完全抑制的行为方式方向发生转变。海德格尔为马克思主义提供的这种基础，可以在阶级斗争缓和的时候，被当作激进社会行为的新起点。

使马克思和海德格尔结为一体并不能消除历史唯物主义所造成的困境。马尔库塞在他最初发表的主要著作《黑格尔的本体论与历史真实性理论的基础》一书中，阐释了黑格尔的《逻辑学》和《精神现象学》，说明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海德格尔本体论的基础。马尔库塞以这种方式把个人理解为决定他自己作为一个社会存在的创造主体，并把个人认为在理论上对个人存在的结构以及该结构构成中个人的作用具有自我意识。个人不再是先定的本性决定因素缺乏考虑的产物，这与海德格尔的看法一致。然而，虽然黑格尔的个人是经过思考的自我创造，但黑格尔为理论和实践提供的基础仍然依赖于个人思想和行为的先定的本体决定因素，这一基础并不完全适应于使唯物主义从其抽象倾向中解脱出来。

由于1932年发现并出版了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和哲学手稿》，这个问题得到了使马尔库塞满意的最终解答。青年马克思的这些不完整的论文，为马尔库塞完成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修正，把实践的概念从先定的人的行为结构与目的的本体论中解放出来，提供了哲学论据。早期马克思对马尔库塞研究的影响集中表现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和《劳

动的概念》中。对他来说，《经济学和哲学手稿》的意义怎么估价也不为过高。他通过海德格尔和黑格尔哲学提出的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疑难问题并不完善的解答，竟然由马克思本人提供了。

在魏玛共和国崩溃、纳粹攫取政权的1933年，马尔库塞起初与其他德国犹太人一样逃往日内瓦，随后又离开瑞士到美国寻求避难。他放弃了自己想把历史唯物主义建立在将个人的实际重要性在理论上予以认可的基础之上的计划。由于实际上缺乏对法西斯极权主义的任何反抗，这一计划看来不能再存在下去。一切个人和阶级似乎都被卷进了群众政治的狂潮。马尔库塞开始与所谓的法兰克福学派发生联系，并在后来的30年间，致力于解释历史唯物主义的失败并转而投入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的重建。

在马尔库塞理论发展的这一时期中，他的第一部重要著作是《理性与革命》(1941年)。在这部著作中，他又返回到黑格尔，尽管与他在早期的《黑格尔的本体论》中阐述的黑格尔有许多不同之处。他在这里让黑格尔的理性概念表达出种种标准，一切社会都必须根据这些标准进行估价。他坚持认为，在不存在反对控制的任何历史力量的历史背景下，理论必须回归到抽象的高度。在不存在对压制性的统治加以批判的政治运动的地方，只能存在一种批判性的理论。

马尔库塞与其他法兰克福学派成员一起，试图对法西斯主义如何从资本主义演变而来作出解释。马尔库塞把注意力集中于技术在保证法西斯统治上的作用，并借助马克斯·韦伯的理论发展了技术统治的一般理论。按照他的观点，由于信奉科学和技术进步，一切先进的工业社会，无论它们在政治制度和政治信仰上存在多大差异，都与技术生产的理性日趋一致。技术理性组织起社会中一切文化、政治、社会和经济部门，使之遵循物质生产主要的意识形态的原则。社会关系被塑造成一种全部组织好的，彻底一体化的和完全一致的安逸的存在，不存在对它的怀疑非难和对这一现实的逃避。马尔库塞的技术统治理论构成了他在《苏联马克思主义》和最著名的著作《单面人》(1964年)中的基本论点。

虽然技术理性的支配使全部人类实践变得单调一致，但马尔库塞认为，这种对工艺重新合理的组织，可以使许多劳动形式过时，并藉此为人类自由和发展的新方式的出现创造先决条件。他求助于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的心理玄学，从中获取这些根本不同的人类表达方式。马尔库塞提出的有关非抑制性社会的见解，在《爱欲和文明》(1955年)、《论解放》(1969年)中得到了阐述。

随着新左派和学生运动因反对越南战争而获得政治声望，从1968年到1974年，马尔库塞期待着这些组织成为与先进的工业社会相对抗、引起社会变化的潜在力量。他在这一时期似乎违背了他早些时候关于技术理论已经毁灭了对既存社会进行批判的全部政治基础的主张。马尔库塞对这些新政治力量将成为历史变革的先锋队的希望，在他的《论解放》和《反革命和造反》(1972年)之中表现出来。一俟新左派和学生运动随着越战时代的结束而衰弱下去，马尔库塞就又转向《单面人》中的悲观主义。

马尔库塞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中，越来越倾心于艺术在现代世界中的作用问题。他比以前更强烈地信奉他长期所坚持的观点：在一个单面的社会中，只有最抽象的表达方式才能够使我们认识到一种可以合理地利用日渐使我们变成奴隶的工业技术理性的进步的生活方式。马尔库塞早在他的最后一部著作《艺术性》中，又完全回复了自己在博士论文中的观点，最终他在自己半个多世纪前就已形成的调子上结束了毕生的工作。

参考书目： (MS)

† Geoghegan, V.: *Reason and Eros: the Social Theory of Herbert Marcuse*. London: Pluto, 1981.

† Jay, M.: *The Dialectical Imagination: a History of the Frankfurt School and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1923-1950*. Boston: Little, Brown; London: Heinemann, 1973.

Kateb, G.: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Herbert Marcuse. *Commentary*, 49. 1 (1970) 48-63.

Katz, B.: *Herbert Marcuse and the Art of Liberation*. London: Verso/New Left, 1982.

Marcuse, H.: *Hegels Ontologie und die Grundlegung einer Theorie der Geschichtlichkeit* (*Hegel's Ontology and the Foundations of a Theory of Historicity*). Frankfurt: Klosterman, 1932.

——: *Reason and Revolution: Hegel and the Rise of Social The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1; 2nd ed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5.

——: *Eros and Civilization: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into Freu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6.

——: *Soviet Marxism: a Cr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8.

——: *One-Dimensional Man: Studies in the Ideology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Boston: Beac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8.

——: *An Essay on Liberation*. Boston: Beacon; London: Allen Lane, 1969.

——: *Counterrevolution and Revolt*. Boston: Beacon; London: Allen Lane, 1972.

——：*The Aesthetic Dimension：Toward a Critique of Marxist Aesthetics*. Boston：Beacon，1978.

† Schoolman, M.：*The Imaginary Witness：the Critical Theory of Herbert Marcuse*. New York：Free Press，1980.

边际议席　【Marginal seat】

指在各政党之间经常易手的立法席位。在并无任何正式分配规则的单记名选举制度中，边际议席的数量决定了席位和选票之间的联系。通常，由于两党之间选票的变化会导致议席的不均衡转换，因此存在着足够的边际议席。这种情况确保了议会中最大的政党能够在全部议席中保持总体多数。相反，它使小党们几乎无法赢得议席。但上述两种情况均非一成不变。例如，1955 年至 1983 年间，英国的保守党和工党在所夺得的边际议席的数量方面平分秋色，这大大降低了这种选举制度被夸大了的优点。

参考书目：　(JKC)

Curtice, J. and Steed, M.：Electoral choice and the production of government：the changing operation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in the United Kindom since 1955.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2 (1982) 249-98.

——：Proportionality and exaggeration in the British electoral system. *Electoral Studies* 5 (1986) 209-28.

Gudgin, G. and Taylor, P.：*Seats, Votes and the Spatial Organisation of Elections*. London：Pion, 1979.

市场社会主义　【Market socialism】

社会主义的一种形式，它主张在经济中把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同广泛运用市场经济机制结合起来——例如以自主的生产为基础并使竞争的工人合作。通过这种方式，期望社会主义的分配和民主的目标能够同市场竞争有效地刺激财富增长相联姻。

参考书目：　(DLM)

Nove, A.：*The Economics of Feasible Socialism*. London：Allen & Unwin，1983.

帕多瓦的马西利乌斯　【Marsilius of Padua, or Marsilio dei Mainardini (1275/80—1342)】

意大利政治理论家。马西利乌斯可能在帕多瓦大学研究过医学。1313 年，他任巴黎大学校长，在那里，他结识了诸如阿巴诺的彼得和詹登的约翰等主要的阿威罗伊信徒。马西利乌斯主要因其反教皇性质的论著《和平保卫者》(1324 年) 而闻名，该书是政治哲学史上的一个里程碑。1326 年他作为该书作者的身份暴露出来，因而被迫逃往纽伦堡巴伐利亚国王路易的宫廷；教皇约翰二十二世于是指责他为异教徒。其后，马西利乌斯便为路易在意大利的各种帝国冒险活动效力。他也写过一些不太重要的政治著作。他写作了有一些有关亚里士多德的评论，但真正的归属权仍存在着争议。

《和平保卫者》一书的主要目的是驳斥由教皇英诺森四世，罗马的埃吉第乌斯，以及 13、14 世纪其他教皇中心主义者们鼓吹的“权力顶峰”主张。马西利乌斯强有力的辩驳彻底改变了教皇中心主义者们的立场。教皇中心主义的主张认为，即使在“世俗”事务上，世俗统治者也必须服从于教皇的指令，因此，他们必须由教皇确立，受教皇的裁判，在必要的时候，又由教皇废黜。与此相反，马西利乌斯着手论证，教皇以及一般教士不仅在世俗事务上，甚至在“宗教”事务上也必须服从于全体人民，并服从于根据人民的权力而行事的世俗统治者。教士的权力应被削减为只负责圣礼管理和神授法的传授；而即使在这两个职能上，教士们也要受人民及民选政府的规范和控制。马西利乌斯学说的结论是，应彻底铲除那种将人类社会建立在教士控制的宗教价值观基础上的企图，取而代之的是走向建立一个在普选政府控制之下的纯粹的世俗社会。由此可见，马西利乌斯一向被誉为现代世界的预言者是可以理解的。他的论著对于公会议运动、宗教改革运动都发挥了显著的影响。

与这些革命性的结论同样重要的是马西利乌斯据以推出上述结论的前提。这些前提见于马西利乌斯关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其重要性在于他将三个明确的主题加以融合。第一个主题是亚里士多德视国家为促进道德生活工具的目的论观点。国家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政府，都要根据它们为“满足”人们对“充裕生活”的自然渴望所作出的贡献而加以界定。进而言之，第一个主题强调一种肯定性的和最大限度的功利主义——它要求实现“充裕生活”的最高目标：共同利益和正义。

与此相反，马西利乌斯政治理论的第二个主题是一种否定性的和最低限度的功利主义。它强调人与人之间冲突的必然性，以及为规范这些冲突而运用强制性法律和政府等形式工具的必然需要。马西利乌斯反复坚持说，没有上述规范，人类社会自身必将毁灭。在对上述主题加以引伸时，马西利乌斯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概念，这与他所提出的不明确的正义概念形成了对照。(这一区别在研究马西利乌斯的思想时经常被人忽略)。与大多数中世纪政治哲学家不同的是，马西利乌斯认为正义并非是法律的必要条件。必要的是法规所具有的强制力，因为这些法规之所以被遵守，取决于它们“具有一种通过在现存世界中实施惩罚或奖赏的方式而获得的支配性

强制力。”如果一个社会要生存下去，它就不可能拥有两个或更多的相互对立的法律和政府的强制性实体。从这一意义上讲，上述法规和使它们具有强制力的政府必然是单一的。

马西利乌斯政治理论的第三个主题是，所有政治权力唯一的合法源泉是人民。正是人民，全体公民或其中“更具影响力的部分”，必须制定法律，不管是他们亲自制定，还是通过选出的代表制定；也正是人民必须选举、“纠正”、在必要时罢黜政府。马西利乌斯为上述共和主义立场提出了许多论据。

尽管马西利乌斯一般政治理论的全部三个主题在早期中世纪政治哲学家们那里都曾出现过，但没有任何一位哲学家曾象马西利乌斯一样将第二和第三个主题放在核心地位。在马西利乌斯将其一般政治理论运用到基督教政治活动问题上时，上述重点论题的重大意义便充分显露出来了。

与其第一个主题相一致，马西利乌斯认为基督教教士阶层是专门致力于为所有信徒们谋求实现“充裕生活”的国家的组成部分之一。然而，与国家真正组成部分不同的是，教士们对“充裕生活”得以实现所给予的帮助主要是“在未来世界中”，而非现实世界。象其他阿威罗伊主义者们一样，马西利乌斯明确怀疑理性地论证这种未来生活的可能性。不过，他在官方场合下仍然接受基督教教义，即未来生活要优于现时生活。尽管如此，他也坚持，世俗的价值观与宗教的价值观是根本对立的；在此，他似乎是在实践领域中运用了纯理论哲学中理性与信仰相矛盾的阿威罗伊主义学说。

然而，在这一点上，马西利乌斯的第二和第三个主题具有了意义。由于政治权威的本质是为维护社会的最低目标所需要的强制力，由此可见，由教士们所促进的更高层次的目标并不能够使其享有最高的政治权威。决定政治权威等级次序的不是看哪一种目标更为优越，确切地说，而是那种对统一有强制力的权威的特殊政治需要（其目的是阻止无法解决的冲突摧毁社会）。因此，世俗政府，作为上述强制性权威的承载者，在政治地位上必须高于教士。

除上述反对任何社会中强制性权力多中心论的政治观点之外，马西利乌斯还从宗教传统自身角度提出，宗教信仰为保持其价值意义，必须是纯粹自愿的。因此，为了实现它的使命，神授法的传授和执掌神授法的教士们在这个世界是不能运用强制力的。

马西利乌斯的第三个主题即共和主义，在论证教士和教皇于政治上居从属地位问题上也起着重大作用。只有由人民最终选择出来的那些规则才有资格成为具有强制力的法律，只有由人民最终选拔出来的那些人们才有资格担任政府官员。因此，神授法和教士们所声称的，上帝是强制性权威的一个单独来源的说法无法令人信服。这种共和体制不仅在教士与世俗国家关系中起作用，在宗教事务内部关系上也发挥作用。因为全体人民在品德上要优于任何一个次属组成部分，因为自由要求公意和普选，因此，教士本身必须由每一社区的人民来选举，而非由以寡头统治方式产生的教皇来指定；教皇本人也必须由全体基督教徒选举产生。同样，全体人民必须选举出代表组成议会，以期为神授法的含义提供权威性的解释。从上述意义上讲，马西利乌斯的一般政治理论将教会传统的君主制结构导向了一种共和制结构。

参考书目： (AG)

† Gewirth, A.: *Marsilius of Padua and Medieval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1.

Lagarde, G. de: *La Naissance de l' esprit laique au déclin du moyen age*, vol. III: *Le Defensor pacis*. Paris: Béatrice-Nauwelaerts, 1970.

Marsilius of Padua: *Defensor pacis*. trans. A. Gewirth as *Marsilius of Padua, the Defender of Pea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6.

Quillet. J.: *La philosophie politique de Marsile de Padoue*. Paris: Vrin, 1970.

军事管制法 【Martial law】

对平民强行实施军事管制。在某种意义上讲，它可以指占领外国领土的军事指挥官实行的统治，且这种方式得到国际法的承认。在一些立宪体制中，一个国家可以根据自己的法律，在战时或发生紧急情况时实行军事管制，并通过宣布“戒严状态”中止平时法的适用。

在美国，当非军事法院可以被诉诸并履行职责时，总统在极端必要的情况下实行军事管制法的权利一直被认为是不许可的。联合王国的宪法或习惯法里都未规定这种权利，虽然它可以通过议会法实行。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议会紧急立法给予行政首脑更广泛的权力，但没有进行任何实行军事管制或中止平常法院运行的努力，而且，自17世纪以来，国王从未有过在英国实行军事管制的企图。就军事管制法可以说得到了英国法律的承认这一点而言，在叛乱或入侵发生的非常时期，不管需要多大的力量，维持秩序似乎仅是国王权力的一个方面——非常时期后国王所颁布的法令及其必要性在平常法院看来仍有问题。似乎这样的必要性在和平时期不会出现。因此，在联合王国，非常时期中，军队及军事法庭可以作什么，取决于事情的必要性，不取决于军事管制法的宣布。然而，军事管制法在这方面

不具有确定性，因为它源出于很久以前爱尔兰、加拿大和南非（而非英国）发生的案件。

参考书目： (GM)

Dicey, A. V.: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0th edn (1959), ch. 8, ed. E. C. S. Wade. Repr.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85.

Heuston, R. F. V.: *Essays in Constitutional Law*. 2nd edn, ch. 6. London: Stevens, 1964.

Holdsworth, W.: Martial law historically considered. *Law Quarterly Review* 18 (1902) 117.

Keir, D. L. and Lawson, F. H.: *Cases in Constitutional Law*. 6th edn, ch. 3.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马克思，卡尔【Marx, Karl (1818—1883)】

德国社会科学家、历史学家和革命家。他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为使他扬名的政治运动奠定了理论基础。他对社会和政治理论的主要贡献在于其历史唯物主义思想，这一思想强调经济领域在形成其它社会活动领域过程中的重要性。因为经济活动是人类生产及再生产物质资料的条件。因而，在狭义上，政治是一种不广泛地考虑历史和经济就无法理解的活动，政治的形式依赖于历史和经济。人们只有在这种一般的观念背景下才能认识马克思的国家、革命及其它理论，这种观念在上个世纪对全部社会科学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早年，马克思从学生时代的一个黑格尔唯心主义者成长为一名人道主义的共产主义者。1844年他在巴黎时，已经具有人道主义共产主义者的显著特征。马克思出生于一个职业中产阶级家庭，其父是特利尔一位令人尊敬的律师，马克思早年受其父的理性启蒙思想和巴伦·冯·威斯特华伦的浪漫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的狂热的影响。(后来，马克思娶了巴伦·冯·威斯特华伦的女儿燕妮为妻)。然而，作为柏林大学的学生，马克思信奉黑格尔哲学，这种哲学在当时占主导地位。由于普鲁士政府的反动政治愈演愈烈，马克思不得不抛弃了作学者的志愿。于是，他去当了一名报人，成为颇具影响的《莱茵报》的编辑。他的报人生涯使他接触到了当时的有关法律和经济问题的辩论，并用唯物主义的观点重新认识黑格尔政治哲学。而该报的停刊，更使他有了未曾料及的时间来从事这项工作。马克思深信这种社会主义很快就会提上德国（及其它地方）发展的日程。1843年末，他移居巴黎这一社会主义理论的发源地。在那里，他很快成为一名“狂热”的共产主义者，并在《经济学和哲学手稿》(1844年）中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他的理论。受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哲学的影响，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存在着劳动的异化，而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人类可以在合作的生产中自由发展其本性，在这两者对比的基础上，马克思创立了其共产主义理论。古典政治经济学家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之所以异化，是因为他们没有获得自己被迫从事的劳动带来的产品，这就使他们既与其同类，又与自然界发生分离。而在共产主义社会，所有的这些异化将被克服，共产主义社会将把人类的劳动成果、劳动过程、彼此的关系及自然界重新紧密地连在一起。

两年后，在《德意志意识形态》(1846年）中，马克思为这种带有空想色彩的观点提供了历史唯物主义基础。其基本思想是：个人的本性取决于决定其生产的物质条件。根据这种观点，生产关系的总和——人类组织社会生产的方式及所采用的手段——构成社会的现实基础，在此之上形成法律、政治上层建筑和与此相适应的特定的社会意识。因此，人类生产物质资料的方式，特别是由于社会集团与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而产生的阶级，决定了整个文化、政治和社会生活。

马克思唯一一次真正从事实际政治，是在1848年至1849年革命期间。当时，激进的冲动要求他成为德国流亡工人组织——著名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的领袖，而较为温和的腔调却与他从事着自由左翼的《新莱茵报》编辑职位相吻合，马克思极为困难地把这两者结合在一起。1849年马克思移居伦敦后，他的政治观点更为明确，只有在历史唯物主义背景下这些观点才能被理解，如马克思在不断发展的生产方式的兴衰框架内把国家看成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在其早期著作中，他指出，公开的自由和自由国家的平等是对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不完善的一种补偿，是一种异化了的社会力量。后来，马克思更加专注于分析国家在社会中的作用。他的最简单的公式是：现代国家机构不过是一个管理整个资产阶级事务的委员会。在其论述现代法国和英国政治的著作中，我们可以发现马克思对国家权力的相对独立性的更敏锐的分析，特别是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1852年）中，他论述了在波拿巴权力的确立过程中，不同阶级集团的作用。此外，马克思认为，国家可能不代表整个阶级，只代表那个阶级中的一部分（如路易·菲利浦统治下的金融家）；或者一个阶级可以控制代表另一个阶级利益的国家（如英格兰的辉格党代表中产阶级）。在相对落后的国家里，阶级没有得到充分发展，马克思认为，这种国家可能独立地发挥作用；在欧洲专制君主制从封建统治向资产阶级统治过渡时，国家也是如此。

历史唯物主义还认为，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会超越生产关系，这时，生产关系就束缚了社会发展，社会革命将爆发。马克思把革命称作“历史的

动力”。他对其它领域的全部研究，都是致力于揭示这种动力的源泉。马克思在长期流亡伦敦时的主要著作是他的巨著《资本论》(1867—)，它揭露了资本家剥削的根源和命运。他分析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剩余价值的本质、经济危机的加剧和利润率下降的趋势,这使他坚信资本主义不再能够存在下去。一般来说，标志着它灭亡的无产阶级革命应该是暴力的（虽然马克思认为在某些国家，资本主义有可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这种革命首先发生在那些工业最发达的国家（尽管他预计革命可能在俄国发生)，并很快成为国际性的。

关于革命胜利后的政治,马克思未作全面论述。巴黎公社的经验使马克思认识到有可能弥合被自由民主撕开的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裂缝。作为一个废除政治上劳动分工的一个实例，马克思赞成巴黎公社的下列做法，即所有官员包括法官由民众投票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取消其资格；政府官员与体力劳动者工资待遇相同;由人民武装代替常备军;消除警察和牧师在政治上的影响。马克思还认为，公社初期可能实行分散的、联邦的政治结构和在由共同计划统一到一起的合作制基础上的经济。这与《共产党宣言》(1848年)中宣称的权力更加集中、更具权威的设想形成对照。在《哥达纲领批判》(1875年）中，马克思论述了可以把国家“从社会控制机构变成彻底的社会附庸”的无产阶级革命专政。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主要是指政治的存在成为多余的社会。

与更早期的政治学家不同，马克思对这个问题没有进行系统的论述。这其中的原因很多。在马克思看来，政治是经济的派生物，他更注重对经济的研究。由于他未完成经济形式对于政治的影响这一问题的研究，所以，人们不得不主要依据对于当代政治的特定解释来重构马克思的观点。这种重构在过去一直受阻，因为人们已把马克思思想看成是使之扬名的那种运动的钦定学说，这就使这些学说成为尖锐的政治论争课题,而不能对之有任何曲解。另一个原因是，实际上，马克思思想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人们关于他一生的思想理论是否具有连续性，以及是否存在两个根本不同的马克思——19世纪40年代初的青年人道主义哲学家和后来更加明显的决定论者、社会经济理论家——的争论上。这同时也表明，马克思从黑格尔理论中汲取了事物的变动性和开放无限性的思想。毫无疑问，对马克思的辩证法的含义可作多种解释。

马克思关于以往和现代政治的理论的长处，是他将这些理论牢牢地植根于社会和经济的土壤中。通过其意识形态学说，他认为政治家各自的主张来源于社会集团为生产和分配贫乏的资源而发生的冲突。在这个框架内，当马克思的分析较少具有简化主义色彩时，这种分析是极为深刻的，如同他对路易·波拿巴掌权的分析一样。马克思的预见和超前设计并非尽善尽美。虽然他的理论没有使他提出“未来饭店的食谱”，但到目前为止，他对在西方进行无产阶级革命的清晰预计未能实现。许多人认为，他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描述，是以对人性的幼稚片面的看法为依据的。然而，在整个社会科学领域里,马克思一直还被认为是20世纪最有影响的思想家。

参考书目： (DTMcL)

† Avineri, S.: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Karl Mar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Cohen, G.: *Karl Marx' 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Elster, J.: *Making Sense of Mar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Hunt, R.: *Marxism and Totalitarian Democracy*. 2 vols. London: Macmillan, 1974 and 1985.

† McLellan, D.: *The Thought of Karl Marx*, 2nd edn. London: Macmillan, 1981.

Marx, K.: *Selected Writings*, ed. D. McLell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lamenatz, J.: *Karl Marx' s Philosophy of Ma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Wood, A.: *Karl Marx*.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马克思主义 【Marxism】

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彻底批判的一种学说，它宣称并主张依靠无产阶级革命来推翻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该学说产生于卡尔·马克思（1818—1883年）——一位在英国渡过了大半生流亡生活的，具有犹太血统的德国思想家——的著作。

马克思的思想最初是作为对黑格尔政治哲学的一种本质性的批判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特别对黑格尔关于在现代社会中，国家作为一种力量独立于文明社会中的经济力量的观点提出挑战。在以《共产党宣言》为经典的诸多文章、著作和未发表的论文中，马克思提出了如下观点，即远远不能代表人们的共同利益的现代国家，“最多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执行委员会”。对马克思来说，全部历史都是阶级的历史，因为人从根本上讲是一种从事生产的动物；根据这种哲学人类学，人之所以区别于其他动物，就在于人与自然积极的关系，即人在满足自身需要的过程中改造自然。人的需要本身受到历史的局限，因此，人的生产能力是历史发展的核心要素（“历史

唯物主义”)。从为控制产品的斗争中产生的人类历史便是阶级斗争的历史。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现代社会被分成两大阶级,一个是掌握资本的资产阶级，另一个是为工资而出卖自身劳动力的无产阶级。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认为工资永远不会超过维持生存所需的最低限度，资本家因此而获取的自然增值的剩余价值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剥削性的基础。然而，这种使工资保持在最低水平上的企图也成为资本主义内部矛盾的基础:它限制了工人们的购买力;这转而又成为限制生产水平的原因，与其相伴的是工业系统内周期性的危机，失业和银行倒闭的持续威胁，以及资本主义体制对于处理过剩产品固有的无能（尽管它拥有适用的技术)。

马克思对于无论作为经济力量（工会）还是作为政治力量（革命运动）存在的工人组织均表示拥护。根据他的理论，由于产品过剩和消费不足的周期性危机，资本主义社会注定是要灭亡的：只有以整个社会的目标而不是以资本家个人利润动机所指导的工业，才可能确保没有危机的繁荣。马克思认为在大多数工业化社会中占人口多数的无产阶级将会团结起来，形成一股革命性的力量，成功地夺取政权；在一些国家中，如英国和美国，有可能向社会主义和平过渡，但无产阶级革命更多的将采取暴力的方式，在诸如德国和法国这种具有强大的独裁主义传统的国家中尤其如此。这种无产阶级专政将把所有的生产力集中控制在社会手中，阶级差别将因此消失,这种无阶级社会最终将导致国家的消亡。

马克思的理论在他逝世以后进一步成为流行的和被简化了的学说，称作马克思主义，它越发趋向于摒弃马克思思想中黑格尔的传统辩证法内核，而强调决定论的成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这种马克思主义成为欧洲大陆上大多数社会主义政党的主要学说。在这一时期中，进行根本性社会变革的革命信念，被一种通过选举改革使工人阶级中大多数人有机会参与政治,以及改革社会福利的想法所削弱。这趋向于改变以往主要发生于德国和法国的那种革命运动，使之成为从事议会活动的“改良主义”政党。在东欧，特别是在沙皇俄国（那里无产阶级力量薄弱，无望成为多数)，这种发展不可能出现。马克思并未排除在俄国发生革命的可能性，但他确信这种革命最有可能发生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更为发达的工业化社会中。在列宁领导下的俄国马克思主义成为一种精英意识形态，依靠一个由职业革命家们所领导的政党将其激进的政策施之于主要由农民组成的不顺从政府的民众，使革命性的专政合法化。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改良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派之间的分裂使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分化成不同的党派。斯大林统治下的极权主义的出现,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分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马克思主义的变体列宁主义，在被苏联军队从纳粹手中解放出来的大多数东欧国家中，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与此同时，第三世界非殖民化的进程将马克思主义的变种引入欧洲以外的世界。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马克思早期哲学著作的发现和传播，对于把人道主义因素引入西方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起了很大作用。这进一步使西方把他们的兴趣从苏联盛行的官僚政治方面转移到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方面。

参考书目： (SA)

Althusser, L.: *For Marx*.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0.

Avineri, S.: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Karl Mar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Cohen, G. A.: *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Colletti, L.: *Marxism and Hegel*. London: Verso, 1979.

Elster, J.: *Making Sense of Mar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Kamenka, E.: *The Ethical Foundations of Marx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2.

Kolakowski, L.: *Main Currents of Marxism: its origins, growth and dissolution*. 3 vols, trans. P. S. Falla.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Lichtheim, G.: *Marx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New York: Praeger, 1961.

Marx, K.: *Selected Writings*, ed. D. McLell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Tucker, R. C.: *The Marxist Revolutionary Idea*. London: Allen & Unwin, 1970.

马克思主义 【Marxism】

源于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著作,而后来被众多的追随者们详细阐释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政治的理论及实践。一定程度上由于如此被阐述的理论的极端多样性，一定程度上也由于这个名词被用于指代政治上的赞成或反对态度，因而关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什么不是马克思主义，就成了一个有相当大争议的问题。

不管怎样，一般认为马克思主义主要包括三个组成部分。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对现在和过去社会的解释和批判。这个学说在解释社会变化和发展

现象时，总是按照经济因素对其它因素的优先地位来考虑问题。更具体地说，在任何特定社会中，政治和文化结构形成的最主要因素是生产力（在某些特定时候人类所能支配的工具和手段）与生产关系（人们为使用同样的生产力而自我组织起来的方式）。这种以历史唯物主义而著称的观点，常常被过分简单地陈述为：经济基础决定政治与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虽然，这个学说也承认，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因素可以影响经济结构，但推动社会变革的还是后者的发展。在其演进的某种情况下，生产力能够在既存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组织中尽可能地发展；尔后现存组织形式就变成了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这样就进入了社会革命时期，在这一时期，与发展了的生产力相一致的新的经济和政治关系将得到建立。按照这种模式就可划分出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们构成社会经济结构不断向前发展的不同阶段。

在第一个组成部分的批判理论中包含着这样的观点，即在这一系列生产方式中，生产力这个社会的决定因素，是被一小部分人控制的，他们为了把经济剩余部分占为已有，便利用经济权力剥削人民大众；这个固有的矛盾状况，产生了以争夺生产资料所有权和控制权为中心的阶级斗争，为了有效地巩固对自然资源的不平等的占有，所有的政治制度和文化信仰都是按照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制度和经济权力的控制者，即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形成的。这样就产生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形态的概念，即认为意识形态是一套用来维持经济和政治权力不均衡占有的信仰和实践。

马克思主义的第二个组成部分，是以一种新的社会取代以剥削和阶级划分为基础的社会的理论，这就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在这种社会里，由于阶级社会中劳动分工而被压抑的人的潜力，能得到多方面的自由发展。这个社会将没有阶级，并且不需要被认为是统治阶级工具的国家机器。在通常认为是这个社会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时期，首先是按劳分配，而后就可进入体现着著名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原则的共产主义社会。根据马克思主义者的设想，对这样一个社会的详细描绘仅限于高度猜测性的。

第三个组成部分，就是描述如何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很明显，第一部分中历史唯物主义概念表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也象以前所有的生产方式一样，是短暂的。至于精确的机制，马克思主义者们的看法则不一致；例如，是因为利润率下降呢，还是因为消费不足的增长呢。不过，一般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具有其内在的不稳定性，潜伏着危机，而且必然要崩溃。然而，社会主义的到来需要工人阶级的革命行动，作为资本主义掘墓人的工人阶级人数的增多及其相对贫困化，将导致革命。随着革命的兴起，在进入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之前，将有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短暂时期。任何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在与它所代表阶级的关系上，比别的方面更为不同。因为群众政党的时代是在马克思去世以后才到来的，马克思自己没有必要去解决这个问题。从推崇由高度集权的“先锋队”政党去领导工人们（否则，工人们会对政治产生不正确的看法）的列宁主义者，到认为政权应直接属于工会的自由主义者，都毫无顾忌地声称他们坚持的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传统。

在这三个组成部分中，第二部分，即对一个代替旧社会的可行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描述，并没有比马克思本人的论述前进多少。第三部分，即如何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至少在西方逐渐被认为是存在问题和有争议的。结果，大多数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把精力放在对第一个问题；即对过去与现在社会的批判与分析作各式各样的详尽阐述上面。

然而，在马克思主义的黄金时代，即从马克思1883年去世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期间，马克思主义确实具有十分连贯的特征。这主要是由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力量和威望造成的，他们在1891年爱尔福特纲领中重申了已成为传统学说的下列观点：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迅速发展，中产阶级衰落，无产者贫困化及无阶级社会中生产资料社会化的不可避免性。在这个纲领中，同时要求立即实现普选权、言论自由、免费教育和累进所得税。

大约在19世纪末，出现了两个新的理论。由形而上学提出了对宇宙性质的总体描述，这种形而上学后来以辩证唯物论著称，这种来源于恩格斯，并被苏联正统观念采纳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一样，都是辩证的。它宣称物质是按照各种规律运动的，如量变到质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更有趣的是，19世纪末对殖民地的争夺，产生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其中给人印象最深的是希法亭的理论。他预见到银行对工业的控制日益增长，公司所有制正在兴起。在日益增长的对市场和原材料资源的垄断的竞争中，国家卡特尔的力量加剧了国际紧张局势。以垄断的高价在国外倾销那些在它们本国卖不出去的商品的活动，以及输出资本在国外创建企业的趋势，都在日益增长。这导致了国家间的经济战争，并导致了以扩大潜在市场为目的的对不发达地区的武装侵略。在这一过程中，首先成为牺牲品的就是自由、民主和平等。

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的突出代表是卡尔·考茨基，这时的马克思主义强调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决定论，这一理论的形成，更多地应归功于达尔

文而不是黑格尔。这种认为资本主义必然衰亡，社会主义力量必然发展的信仰，产生了一种政治上潜在的消极状态，因为这意味着等待革命的条件进一步成熟，而不是冒险进行未成熟的革命活动总是明智的。考茨基的正统观念遭到了爱德华·伯恩施坦发自右的方面的攻击。伯恩施坦主张修正那些已被工业社会经济发展所证明属于过时的许多马克思的学说。考茨基的学说也受到罗莎·卢森堡发自左的方面的抨击。卢森堡察觉到当时人们对于选举政治的十分危险的热衷，而对总罢工这种真正革命的思想则持冷漠态度。然而，德国社会民主党人那种令人瞩目的组织和他们在选举中获得的成功，使得这种革命学说和消极政治行动的脆弱结合体在整个马克思主义运动中占有主导地位，这种状况一直维持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紧接着战后的一段时间里，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命运，对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发展起了决定性影响。迄今为止，马克思主义者很少注意民族主义现象（工人阶级无祖国），因此，对处理民族主义在世界大战中所表现出的暴力行动准备不足。德国党在支持战争问题上的分裂，以及在1918年到1919年不成功的起义中，其左翼所受的打击，使德国社民党人失去了主导地位，而取代他们的是列宁与成功的布尔什维克党。尽管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思想主要来源于希法亭和布哈林，这一思想毫无疑问地被证明是非常具有影响力的，但他对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主要贡献，是他的先锋队政党的理论。这里的创新并不仅仅是认为需要有一个党把社会主义意识灌输到工人中去的那种理论（考茨基会同意这一点），而更主要的是认为党组织应完全由职业革命家组成，其含义是这种人既应是训练有素的，而且又应把自己的一切精力都投入到党的事业中。列宁对在俄国由无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的预测，以及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描绘的自由意志论者的社会主义社会，都被1917年的革命和随后的国内战争的情况所超越，而托洛茨基关于不断革命的较为固执的理论，显得更符合实际。由于德国革命的失败，世界舞台上只剩下俄国马克思主义者，他们面临着社会主义经济的组织和发展的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在传统的马克思主义那里根本找不到答案。它们在20世纪20年代早、中期是激烈争论的主要问题，直到斯大林的“一国社会主义”学说赢得了对于缺乏创造性的正统教义的胜利为止，而苏联恰恰是从斯大林的这种学说中产生的。

1917年俄国马克思主义的成功，导致了俄国以外的马克思主义运动的分裂。分裂的一方，是新成立的各国共产党人，他们既采用了布尔什维克党的那种内部组织方法，又承认第三国际背景下苏联关于世界政治的看法的主导地位。分裂的另一方，是力图保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非苏维埃形式的那些人，虽然这种形式前途明显是暗淡的。他们的这种努力受制于两个相关的问题，第一是斯大林主义的遗产。大部分西欧马克思主义的布尔什维克化并不仅仅意味着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即使不是在思想上，那也是在实际活动中必须听命于莫斯科。此外，那些拒绝服从莫斯科的人们也不得不屈从于这样一个尴尬的事实：在马克思主义表面上取得了胜利的唯一国家中，已经产生了那种他们不赞同的、他们的同胞们更不想要的官僚资本主义。第二个摆在西方马克思主义者面前的问题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传统，革命依靠的核心力量即工人阶级，具有明显的非革命性。

对这些难题的回答之一来自托洛茨基主义小集团，他们既对工人阶级的革命潜力抱有持续不懈的信心，又对苏联进行恶毒地批评。更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实际政治活动的脱离（葛兰西是把理论与政治活动结合的最后一位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以及随之发生的两种倾向：一种是比以前更多地注重知识和文化问题，另一种是探讨能够从其它哲学体系借用一些什么有用的内容。由于在过去的上半个世纪里，西欧和美国大多数占主导地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多是学者而非活动家，他们的写作时期又处于工人运动低潮阶段，哲学、认识论、方法论，甚至美学大量地充斥于他们的著作中，而政治学、经济学却很少见，而且他们的世界观比他们的前辈更带有逆来顺受的悲观色彩。

然而，在1917年以后的20年里，诞生了两位重要的著作家，卢卡奇和葛兰西。他们常常也是政治活动家，而且其影响至今不衰。卢卡奇在早期作品中对于思想意识重要性的强调，可以看成是布尔什维克革命的理论反映。卢卡奇批判地认为资产阶级世界观过于具体，也就是说，它完全是静止的、支离破碎的和过于客观的，同时，卢卡奇对提高无产阶级思想觉悟能力充满信心——这种思想觉悟是被理论化的而并不真正存在，而且只体现在革命知识分子的杰出人物身上——这些都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乐观主义在西方达到了高潮。但是卢卡奇所描绘的图景与现实有着较大的距离，因为德国、奥地利和他的祖国匈牙利的革命运动都失败了。他发现自己的理论处于一个真空的社会政治里。

葛兰西大概是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的中心人物。他是近50年中最具独到见解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在十月革命后的十年里，他的贡献涉及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各个领域。他的主要目标就是重新评价上层建筑在马克思主义历史变迁理论中的位置。为实现这一目标，首先，他强调知识分子在政

治运动中的作用，并指出工人阶级目前面临的问题是产生出自己的有组织的知识分子。其次，他强调了无产阶级建立领导权的重要性，在这过程中，无产阶级取得了领导所有反对资本主义的力量的地位，并把他们结合成一个新的政治团体，这个团体能够抵抗并最终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葛兰西对这一过程的分析，使他提出了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问题，并把俄国与西方进行了对比。在俄国，国家政权很容易遭受正面攻击。而在西方，资产阶级在思想上和制度上的统治地位的式微，是任何革命成功的一个前提条件。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产生的马克思主义，存在两种相互对立的趋向，两者都借助于某些较为新颖的哲学来寻求新的活力。第一个趋向的主要代表是法兰克福学派和晚期的萨特，他们强调马克思主义的主观性。萨特企图把某种马克思主义与他自己的存在主义学说结合起来。而法兰克福学派则主要受精神分析学的影响。这个学派倾向于从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治、经济的传统学说转移到对资产阶级文化的一般批判上来。第二个趋向受结构主义思想的影响，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科学。其中最著名的是路易斯·阿尔都塞，他的著作，特别是他的或然性概念和他的坚持科学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主张，对各种还原主义与黑格尔式的马克思主义的极端形式都是一种解毒剂。然而，新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也是与社会生产条件的影响相分离的，因而最终成为脱离工人阶级革命活动的知识精英分子的独占之物。由于结构主义影响的衰落，最近一个时期，特别是在英语国家中，出现了一种借助于语言分析和博弈理论来重新验证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有趣尝试。

从上面的论述中可以明显看出，随着 20 世纪的进步，马克思主义已经变得极其多样化了。目前存在四种各不相同的马克思主义。第一种是僵化的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它存在于那些已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在那里，它是一种意识形态框架，被用来指导有关社会与政治的研究。第二种，是西欧共产党那种较为实用的马克思主义，那种大大简化了的葛兰西思想，它常被用来为对流行的议会精神持妥协的态度辩护。第三种，主要存在非洲、中美洲、南美洲和东南亚的许多地区，马克思主义被看作是一种反对经济剥削的工具，而且常与民族主义结合在一起，作为大众参与现代化进程的一种思想体系。最后一种存在于西方，许多马克思主义者把他们的注意力转向作为目的本身的哲学和其他远离政治的，如文学批评那样的问题。

作为一种政治学说，马克思主义已遇到重重困难：在西方，资本主义的活力不断恢复；在东方，当代社会主义社会令人失望的结果，挫伤了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作为一种社会和政治理论，马克思主义象其它一般理论一样，面临着一系列难题：它的具体的论断很容易被驳倒，而它的比较保守的论断则变得那样模糊而近乎空洞。马克思主义正和其它这一类的理论一样，首先要讨论的中心问题是怎样分析社会整体，进而怎样描述既定社会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尽管根据重工业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比喻性原始说法，早已被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放弃，但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观点仍在于能够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把经济与政治和意识形态区分开来，而这一直是一种越来越难做的事。一种对于经济与政治和意识形态关系确凿的描述，已被证明是更加不可捉摸的。尽管大多数早期马克思主义者谈论的是因果关系方面的谁决定谁，但近来更经常的则是谈论二者之间的一致性，甚至是以一种明确的功能主义方法去分析二者之间的关系。

既然马克思主义已经从别的社会理论借用了如此多的内容，那么想花费很大力气去寻找马克思主义的特殊性可能会误入歧途。马克思主义更多地是作为一种一般的探索方法，一种角度，一种宽泛的理论框架，来不断地发挥着它的影响。很明显，诸如有关资本主义国家的性质和功能，有关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政治问题，以及有关美学和意识形态的当代理论的那些极为出色的当代著作，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马克思主义。就其对于存在于民族国家内部和这些国家之间持续的经济不平等问题和权力与统治的共存制度的分析，以及对于这些现实的批判来说，马克思主义可称为我们这个时代最有影响的典范。

参考书目： (DTMcL)

Anderson, P.: *Considerations on Western Marxism.* London: New Left, 1976.

Boggs, C. and Plotke, D.: *The Politics of Eurocommunism.* London: Macmillan, 1980.

Carr, E. H.: *A History of Soviet Russia.* London: Macmillan, 1950—.

Diggens, J.: *The American Lef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3.

Gay, P.: *The Dilemma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Edward Bernstein's Challenge to Marx.* New York: Schocken, 1962.

Howard, D. and Klare, K. eds: *The Unknown Dimension: Post-Leninist Marxism.* New York: Basic, 1972.

Jay, M.: *Marxism and Total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 Kolakowski, L.: *Main Currents of Marxism.* 3 vo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Lenin, V. I.: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In *Collected Works*, vol. 25.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69.
Lichtheim, G.: *Marx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New York: Praeger, 1961.
† McLellan, D.: *Marxism after Marx*. London: Macmillan, 1980.
Salvadori, M.: *Kautsky and the Socialist Revolution*. London: New Left, 1979.
Schorske, C.: *German Social Democracy, 1905-191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大众沟通与大众传播媒介 【Mass communication and mass media】

大众沟通这一术语是指：为了使生活于不同社会阶层或不同地区的大量人们能够多少同时获得信息，而由被称作“大众传播媒介”的特殊机构运用先进的技术，“职业化”地制作和发布大量可公开的和相对标准化的信息。技术的发展已相继促进了报纸、杂志、电影、收音、录音以及电视的发展，它同时也使通讯能力在空间、时间和听（观）众领域内得到扩展；在从前彼此间缺乏联系的国内社会和国际社会之间建立起更多的联系；扩大了我们与他人取得共鸣的途径；并且创造了新的娱乐方式、新的知识、新的语言和新的文化。

几种对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有影响的“传播媒介依赖”已经产生。从个人层次上讲，大量闲暇时间被大众传播媒介所占用；具体说来，它所提供的“投币电话”，使家人和朋友之间得以方便地交谈，这往往能够促使人们就自身、社会价值和政治问题交换意见。从社会层次上讲，大众沟通对于权力的获得、政权的合法化、社会准则的遵行和公共舆论的组织（包括确定）来讲，现已成为必不可少的手段。从子系统层次上来讲，许多组织（包括政党）都在极大程度上依靠大众传播媒介渠道，以动员民众支持它们的目标。总之，现代民主国家的宣传过程已日益变成一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影响公众对重大政治事件和问题看法的竞争性斗争。事实上，“传播媒介政治学”其中的一种效果便是使计划、资源和行为三者形成彻底的结合，舆论制造者们借助于发动有利的宣传而使上述三者蒙上一层神秘的色彩。其另一种效果或许是，针对日新月异的（尽管有时是短暂的）变革潮流而对政治制度进行揭露。在本质上昙花一现的新闻价值观——主题性、新颖性和竞争性——引导下，一种传播媒介占支配地位的环境，很可能是一种不稳定的环境。

大众沟通的六个特征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首先，其听众由不同成分的人们组成，来自各个不同的阶层、不同职业、不同地区、不同年龄、不同生活方式以及不同信仰的人们，必需分享共同的经验（尽管不一定得到共同的反应）。这促进了舆论一致性的形成和社会一体化，也加强了大众沟通自诩的操纵议事日程的力量。

第二，大众传播媒介典型传播的是那些供人们在闲暇时间中收听（看）的普遍感兴趣的材料。其结果造成政治通讯必须同为大众传播媒介挑选的和听（观）众所关心的许多其它种类的信息相竞争的状况。从事政治沟通的人们也不得不依赖那些倾向于把大众传播媒介较多地用于休息和消遣而较少地用于工作和职责的观(听)众。

第三，大众沟通是一种单向传递，它将来自有组织的消息来源的材料支配性地传送给全体听(观)众。在这一过程中，分层化现象、权力关系的不稳定、确定信息针对性的困难、传播者的意图和接收者的理想产生潜在差距等等情况，都可能发生，特别是当政治沟通被界定为“在消息灵通的人与一无所知的人之间；…权势逼人的人与无依无靠的人之间；…参与意识强烈的人与极端冷漠的人之间传输信息和压力”时，便更是如此。虽然大众传播媒介的传播者们可能会注意收集听（观）众的反馈，如调查收听(视)率，进行民意测验，进行有组织的研究和非正式的调查，但有些时候这种作法的结果使传播者自身在相当程度上受到大众化听(观)众的影响，而后者总体来讲是墨守成规的和自私的。

第四，大众沟通属于间接沟通。因此，它们所传递的信息只是大量事件和信息中经过筛选而剩余下来的一小部分——其选择的重要意义得到极大的发挥。况且，这些信息是在大型和复杂的组织内，根据本组织的目的、生存需要和控制组织的要求而加工过的，它们往往反映着本组织的工作安排，财政资源和与其它机构的联系。因此，传播媒介组织是中间机构，它们位居可能的消息来源和舆论发动者与预期的听(观)众二者之间，并受到来自双方的影响；在政治沟通中，传播媒介与信息来源的关系可能会变得十分复杂并且彼此吸引，它起着为敌对双方交换意见和协调偶然爆发的冲突的作用。

第五，大众沟通与一种新型社会角色——职业信息传播者——的出现相联系。传播媒介的拥有者一度很象中间人和翻译，他们把来自社会某一部分人的信息、态度和关注转换为社会其它部分人们可以理解的语言予以传送。这种作用可以根据多种不同角度予以界定和实现，其依据取决于如何对几种可能的参考坐标的倾向性加以评价和混合；例如，这种倾向性可以分为针对信息来源的，听(观)众的，纯粹标准化的，组织自身的或某种为全社会服务的等等。区分新闻工作模式的方案已经形成，如我们已

经可以区分出：看门人与鼓吹者；翻译人员、信息提供者与搜集者；对大众传播媒介持谨慎态度的、持反对态度的和持传统态度的新闻和分析立场等等。然而，由职业传播者所生产出的信息并不必然地与其本人的思想和价值取向相联系，因此，某些具有特征性的规范便往往与上述作用相联系，如：客观性、中立性、公正性和合理性。

第六，大众传播媒介势必要与各种各样的外部系统相联系，如政治系统、经济系统和文化系统等等。传播媒介的安排部分地依赖于上述各种系统。例如，政治系统不仅为传播媒介的运转提供了法律上的框架，而且还为其提供了代言人的角色（总统、总理、反对党领袖等的代言人），这多少自发地使大众传播媒介的"权利"得到落实。无论财政资助采取何种形式，传播媒介系统也只能在由经济基础强加给它们的资源限度内运作。一个社会中精明的经济和政治系统不允许该社会中的传播媒介系统随心所欲地进行不负责任的预言或诱导。传播媒介有其独特的品质，它既具有一种独立于其它系统的脆弱的感觉，又为维护其它系统的生存进行着具体的努力。

上述特点并不是说无论何处的传播媒介的安排都基本相似。相反，根据不同的规范性原则，我们可以区别开以下六种不同的新闻体制模式：独裁主义式；极权主义式；自由式；社会责任式；发展新闻工作式和民主参与式。其与外部系统的联系也迥然不同。虽然比较沟通系统分析尚处于初创阶段，但研究工作却已经追溯出不同的政治结构、政治文化、资金安排、消息来源活动的层次、职业文化和传播媒介机构与政治机构间的相对从属性（或自立性）等等对不同的大众传播媒介行为所起到的作用。

由于这种关系的复杂性，对大众传播媒介的研究是从几个不同的层次和不同的入角点开始进行的，很难把这些学术成果综合在一起。大众传播媒介可以从组织的角度来考察（来自社会学观点），从企业和商业的角度来考察（来自经济学观点），从它们与政府、公众舆论和压力集团的关系角度来考察（来自政治学观点），从模式化的"教科书"和说教的提供者角度来考察（来自文化研究观点），以及从组织听（观）众，以获求某种满足和公开某些结果的角度来考察（来自社会心理学观点）。它们不仅在吸引听（观）众的方面，而且在一切社会现实领域内所涵盖的各种论题、问题和关系方面，具有突出的、无所不在的力量。然而，听（观）众是在许多其它社会信念和忠诚的影响下接受大众通讯的；负担他们知识积累的功能是由教育、政治、工业和宗教共同分担的。这种相互冲突的趋向有助于解释学术著述中的分歧，这些分歧产生于那些谨慎地赞成传播媒介"有限影响"模式的学者和那些在社会和政治活动中主张"强有力的大众传播媒介"提法的学者之间。

在这一领域中，还存在着另外六种不同结构的重大争论。首先，是关于大众传播媒介的自由决定权，以及它们对社会其它主要权力中心的依赖或独立的程度问题。新闻界具有制订议事日程功能的理论便是那种将新闻传播媒介视为能够将它们自己优先考虑的问题体现在政治演说中的观点的典型代表。其次，学者们对于大众传播媒介在重大决策问题上是保持一致性还是多样性问题上众说纷纭。马克思主义者和批判理论家们认为，在诸如工业关系、社会福利开支、种族关系、法律与秩序、恐怖主义以及其它形式的非正常情况等生死攸关的问题上，传播媒介必须给人以相对一致和连贯的印象。然而，多元论者对于大众传播媒介则持对立的看法，认为其范围应更为广泛，例如他们把电视描述为一个"文化论坛"，通过提供这一论坛，可以就解决社会问题与道德两难困境的不同方法征集反应。第三，典型的听（观）众是具有某种特征的，他们被某种权威主义划分为相对被动型听（观）众和相对主动型听（观）众两类。前者强调传播媒介应当用作一种低度卷入的、无需认真思考的和高度脆弱的消遣性活动；后者则认为传播媒介应进行有选择的、内容服从于个人目标的、与人际间沟通混为一体的、对其影响应设置屏障的活动。第四，人们对大众沟通以成份不同的听（观）众作为共同的参照坐标所实施的社会功能评价很不一致。功能主义者们认为，大众沟通的社会功能是综合性的，它将不同子系统的宣称和要求与社会核心价值观和标准联系在一起。第五，关于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电视）在现实社会的建设中所起的作用问题，正引起越来越激烈的争论。一些研究人员宣称，传播媒介的描述导致人们步入歧途，它夸张了一系列广泛的社会制度和关系的影响，如家庭、工业界的冲突、卫生保健、社会上的暴力、妇女的形象以及老年问题和少数民族问题等等。另一些人则对传播媒介的作用表示怀疑，他们强调传播媒介歪曲了听（观）众的认识，将各种不同的信息灌入人们的世界观当中。最后，上述许多相互冲突的观点，在关于民主制度中大众传播媒介的作用问题上，形成了不同的看法。一些学者认为大众传播媒介提供了一种全国性辩论的场所，为公民们的选择提供了机会；另外一些人则声称大众传播媒介不仅不适宜于承担这样的作用，而且是政党制和其它政治制度的腐蚀剂，因为从大众传播媒介当中，人们只会得到划一的选择。

近来，新技术的发展为广大听（观）众的未来提出了很多问题，并且使大众沟通的过程更为模糊。这些新技术包括：遥控设备、有线和卫星转播电视、录像教科书、电视教学和家用计算机等等。未来的前

景或许是，分散而非异质的听(观)众，多元而非共同的文化和议程、双向而非单向的信息传送、个人而非集体性的信息接收。这种沟通未来的最终形成将部分地取决于既存的信息提供者和新来的信息提供者之间对这一领域不断加剧的竞争的结果，也部分地取决于一直处于不确定状态的听(观)众对新的发明和设备的要求。尽管预言是冒险的，但是，传统意义上的大众沟通也许会因为其为社会和个人所作出的诸多服务而免遭废弃。尽管如此，大众听(观)众一定程度上的分化(如果不能说分裂的话)是不可避免的，这有可能使从事政治沟通行业的人们以集中反映大众要求为目的的工作比以往几年更加困难。

参考书目： (JGB)

Alexander, J. C. : The mass media in systemic, historic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Mass Media and Social Change*, ed. E. Katz and T. Szecsko. Beverly Hills, Calif. and London: Sage, 1981.

Arterton, F. C. : *Media Politics: the news strategies of presidential campaigns*. Lexington, Mass. and Toronto: Lexington Books, 1984.

Ball-Rokeach, S. J. and Defleur, M. L. : A dependency model of mass media effect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 1 (1976) 3—21.

Blumler, J. G. : The political effects of television. In *The Effects of Television*, ed. J. Halloran. London: Panther, 1970.

——and Gurevitch, M. : The political effects of mass communication. In Gurevitch et al. 1982.

——and Gurevitch, M. : Politicians and the press: an essay in role relationships. In *Handbook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ed. D. D. Nimmo and K. R. Sanders. Beverly Hills, Calif. and London: Sage, 1981.

Carey, J. : The communications revolution and the professional communicator. In *The Sociology of Mass Media Communicators*, ed. P. Halmos. Keele Sociological Review Monograph 13, University of Keele, 1969.

Gurevitch, M. , Bennett, M. , Curran, J. and Woollacott, J. eds: *Culture, Society and the Media*. London: Methuen, 1982.

Hall, S. : The re-discovery of ideology: return of the repressed in media studies. In Gurevitch et al 1982.

Janowitz, M. : The study of mass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II. New York: Macmillan and the Free Press, 1968.

McQuail, D. :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an introduction*. Beverly Hills, Calif. and London: Sage, 1983.

——and Siune, K. : *New Media Politic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in western Europe*. Beverly Hills, Calif. and London: sage, 1986.

Newcomb, H. M. and Hirsch, P. M. : Television as a cultural forum: implications for research. In *Interpreting Television: current research perspectives*, ed. W. D. Rowland, Jr and B. Watkins. Beverly Hills, Calif. , London and New Delhi: Sage, 1984.

Noelle-Neumann. E. : *The Spiral of Silence: our social skin*. Chicago, Ill.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Ranney, A. : *Channels of Power: the impact of television on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3.

Siebert, F. , Peterson, T. and Schramm, W. :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6.

Wright, C. R. : *Mass Communication: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5.

群众性政党 【Mass membership party】

一种以依赖其正式成员为组织特征的政党，它完全不同于“贵族党”和“干部党”那类在其成员和支持者之间既无严格的条件、又无明确界限的政党。群众性政党的必备要素是对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有正式的规定，党章对党组织以及党员参与的决策程序、特别是党内干部的选举和党纲的制订有详尽的说明。

群众性政党在欧洲19世纪末期主要是作为对公民选举权扩大的反应而发展起来的。在民族主义运动和罗马天主教会的政治机构中可以看到这类群众性政党的先驱，但欧洲的社会党才是最早一批形成群众性基础并具有明确而又永久性组织的政党。这些社会党成功地动员起工人阶级的支持，并因此成为重要的选举力量；尔后，群众性政党的模式也被“资产阶级”政党所采用。但杜沃格尔所说的这种“自左向右的蔓延”进程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在美国，社会党始终未能发展壮大起来；在英国，保守党和自由党在工党问世以前即已具备群众性政党的某些特征。从原则上讲，群众性政党的党员最终决定党的政策，也能够支配党的领袖，因而是民主的组织；但在实践中，由于大多数党员的参与是微不足道的，因而创议权通常落入党的积极分子之手。而最根本的则是象米歇尔斯的“寡头统治铁律”所强调的，群众性政党总是必不可免地受到党内精英的控制，无论其民主主张的范围究竟如何。

群众性政党是确保稳定而又高水平选举支持的

有效方法，更广泛地说，也是对某些特定的社会集团进行政治动员的有效方法。在历史上，特别是对社会党而言，在使党员与党本身融为一体的过程中寻求到一种高度的“社会封闭”；而对党员来说，党的重要性在于对某一具体的利益表述集体认同。在这方面，群众性政党不同于其它一些主要以其工具性为特征的群众性组织。

这样的群众性政党成功地实现了较高的“党员密度”（即选民中党员的比例较高），但这也能掩盖其在号召更广泛的选民方面的实际弱点，现在已逐渐不再强调谋求大数量的党员，同时政党认同的削弱对群众政党来说则反映了党员密度的普遍下降。但也可以认为，当代政党已不再需要数量庞大且忠心耿耿的党员了；在它们看来，选民在很大程度上已不再依靠政党来表达其社会认同或充当推动其理想和利益的手段。

参考书目： (GSM)

Daalder, H. and Mair, P. eds. :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s*. London and New York: Sage, 1983.

Duverger, M. :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1964.

Epstein, L. :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80.

Kirchheimer, O. : Party structure in mass democracy in Europe. In *Politics, Law and Social Change*, ed. F. Burin and K. Shel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LaPalombara, J. and Weiner, M.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Neumann, S. ed. : *Modern Political Parties*. Chicago, Ill.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Sartori, G. :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London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大众社会 【Mass society】

该词在当代被广泛地用来表示一种既有大量人口，但在其社会结构、政治和经济形态上又相当松散和不定形的社会。在大众社会的理想形式中，个人主义在道德上是不易控制的，享乐主义渗透了消费者行为，一般性的散漫、松驰遍及家庭、邻里、教会和学校。此外，在与施宾格勒、汉娜·阿伦特和近半个世纪来其他很多人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大众社会的旧框框里，大众被理解为培育专制主义的土壤；大众社会由于其松散、分化和无组织的性质，从而被认为不仅有助于中央集权权力的产生（这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对政治共同体特有的追求），而且也被认为是符合极权主义领导者的目的与要求的一种理想的社会形式，这些领导者自然也会纵容这种形式的发展。一般而论，大众社会被理解为工业主义和民主制度极为可能的结果。

大众社会的概念最初是作为对法国革命，也是对工业革命的反应加以概括而提出的。对于伯克、博纳尔、黑格尔、柯尔律治和托克维尔等人而言，这两个革命都对古老的亲属关系、等级制度、教会、行会、村庄或城镇等结合体带来了侵害甚至毁灭。伯克围绕着传统的崩溃这一主题写出了颇具影响的《论法国革命》一书，指出这种古老传统的崩溃是由于一种新的、革命的民众权力的冲击，也由于受到了大众最终形成这一事实的冲击。伯克称之为“非社会的、粗野的、不连贯的自然原则的混乱”。欧洲的保守主义思想和某些自由主义思想紧紧追随了伯克这种关于“大众”以及创造“大众”的力量的想象。

工业革命是传统主义者对社会秩序担忧的焦点，这在法国和德国保守主义者的著作中表现得尤为鲜明。但我们不应该忽视柯尔律治、骚塞、马修·阿诺德这些英国思想的奠基者们，他们都认为经济革命的“商业主义”、“作用过程”和“市侩风气”高度破坏了真正文化的戒律和凝结力。托克维尔认为，制造业的兴起既扩大了阶级冲突，也促进了旧的共同体瓦解。

在整个19世纪，我们发现对上述担忧或恐惧的引人注目的表述，都着眼于正在来临的“大众时代”。对这种恐惧给予明确表述的人中，有托克维尔、克尔恺郭尔、布尔克哈特和尼采。他们把这一时代看作是以下内容的近乎直接的结果：民主及其多数的崇高地位；现世主义及其对神圣而一致的信仰的侵蚀；个人主义及其使共同体的分化以及特尼斯称之为“社会交往”、马克斯·韦伯称之为“合理化”的东西的广泛传播。几乎所有论及大众社会的哲学家都认为，最终压倒一切的结果将是一种新型的、前所未有的绝对权力的出现；权力既是大众社会的结果，又是其统治的唯一工具。

大众社会的概念在20世纪已经广泛流传。施宾格勒在其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的著作中，视大众和专制政治为西方社会的未来。西班牙哲学家奥尔特加·加塞特在1929年出版的《大众的反抗》一书中，不仅描述了大众社会，也描述了“大众性的人”，而这正是为文化分化和社会原子说所酿成的极权主义专制暴君的天然牺牲品的人类造物。彼得·德鲁克、赫尔曼·劳施宁、艾密尔·莱德勒尔都属于最早把大众社会视为极权主义卵袋的人，这一见解由于汉娜·阿伦特对俄国和德国极权主义进行了不朽的研究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变得引人瞩目。

尽管“大众社会”是一个在现代著作中被广泛

使用的概念，但它已遭到许多人的批评，例如爱德华·施劳斯、乔伊斯·卡里和丹尼尔·贝尔。他们反对把这一概念滥用于当代倾向民主、从事工业的民众之上，这一批评远远比这一概念本身更为重要。他们告诫说，以往的、大众社会之前的组织结构是言过其实的，它引人误入歧途，给现代民主工业化时代的更广泛的自由、更大的流动性、和进一步的开放性赋予了“大众社会”、“大众文化”、“大众时代”这些具有消极涵义的名称。尽管这些批评性意见不无合理之处，“大众社会”这一术语仍具有那些被批评的涵义。

参考书目： (RN)

Arendt, H.: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1.

Burke, 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ed. C. C. O'Brie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 Nisbet, R.: *The Quest for Commun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Ortega y Gasset, J.: *The Revolt of the Masses*. New York: Norton; London: Allen & Unwin, 1932.

Tocqueville, A. de: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ns. G. Lawrence, ed. J. P. Mayer and M. Lerner. New York: Harper, 1966; London: Fontana, 1968.

莫拉斯，查尔斯 【Maurras, Charles (1868—1952)】

法国作家、新闻记者和政治家。莫拉斯是整体民族主义的理论家和 1899 年创立的民族主义者运动“法兰西行动”的领导人。

“法兰西行动”运动的成员始终为数很少。尽管如此，在法国以及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和东欧，这一运动在政治舞台与文学领域都有巨大的影响。这种影响首先要归功于莫拉斯的著作及其主编的杂志《法兰西行动》。1900 年出版的《君主政体研究》是莫拉斯最有名的著作。在他后来的许多著作中，对于阐释其思想最有意义的是《雅希内》(1901 年)，《宗教政治》(1912 年)，《浪漫主义和革命》(1922 年)，《我的政治观》(1937 年) 和《独一无二的法国》(1941 年)。1939 年入选法兰西学院后，莫拉斯试图扮演维希政权理论家的角色。从 1940 年到 1944 年他策划发动了一场猛烈的反犹运动，并且对十分接近于纳粹立法的维希政权种族法大事吹捧；他把戴高乐主义抵抗运动和同盟国的战争行为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反对。法国解放后，他因与敌人勾结而被判处无期徒刑。

莫拉斯政治思想的出发点是对民族国家至高无上地位的全面肯定。莫拉斯的结论是，为了阻止民族的衰落、维护法兰西和谐而又统一实体即“法兰西女神”的永恒，必须否定法兰西共和国和法国大革命赖以为基础的一切哲学原则，包括自然权利理论；而代之以君主政体的原则。他相信这个解决办法是所有民族主义者思想活动的必然结论，并且体现了“整体民族主义”。

对莫拉斯来说，民族主义首先是一个美学概念。他相信法兰西在全世界是无与伦比的。但他也强调民族主义具有超自然的本质，民族可以被认为是一个绝对意义上的“自身终极体”。法兰西具有躯体、灵魂和自然的美丽。但女神也可能死亡：她每时每刻都要求效忠。这种绝对的民族主义要求消灭有可能会削弱民族机体的一切东西，首先是民主。他认为，接受民主只能意味着国家的毁灭，因此爱国主义所要求的是一个强大、稳固而又持久的政体，而不是那种变化的多数或特殊利益反复无常的象征。换言之，爱国主义要求的是一个君主政体。国王，即民族的仆人，代表着民族统一、民族至上和民族永恒。

为了确保民族的繁衍，莫拉斯坚持不仅必须防御外来的入侵者，也要反对内部的敌人。他认为，法兰西共和国已经放弃了民族的、天主教的遗产，听任“四个结为联盟的等级”——犹太人、外国人、自由共济会成员和新教徒为所欲为。只有世袭的君主政体才能使民族从这种篡位窃国中解放出来，因为这是能够通过使无产阶级与民族社会融为一体的方式而解决社会问题的唯一的政府形式。以无产阶级与民族的这种和解为名，莫拉斯及其追随者反对资本主义和自由主义，主张社会合作主义以及与革命工团主义结为联盟。

参考书目： (ZS)

Capitan, P. C.: *Charles Maurras et l'idéologie d'Action Française*. 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1972.

† Curtis, M.: *Three Against the Third Republic: Barrès, Maurras, Sore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Maurras, C.: *Oeuvres capitales*, 4 vols. Paris: Flammarion, 1954.

Nolte, E.: *Three Faces of Fascism: Action Française, Italian Fascism, National Socialism*. New York: Holt, Reinhart & Winston, 1966.

市(镇)长 【Mayor】

镇政府或者城市政府的政治首脑。在欧洲，市长这一官职历史久远。英语中这一称谓，与法语中的 maire 一样，来源于拉丁语 major (较高地位者) 一词，意即较高级官员。在产生于不同语源的其它各种欧洲语言中，这一官职均有其对应词，如 sindaco (意大利语)，alcalde (西班牙语)，borgmester (丹麦

语）等等。目前，该职在欧洲以外的地区亦完全为地方政府所采用。

尽管这一官职无处不有，但是其作用和地位却迥然相异。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中央任命和地方任命，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以及首长负责制和主席责任制。在独裁主义政治体制中，市长由中央当局任命，亦可由其罢免——至少这种任命须得到中央的认可。另一方面，在大多数自由民主制国家中，市长由地方任命，不受中央干预。也有一些例外，比如荷兰的市长（burgemeester）即由中央政府指定，然则一经任命，他即具有了独立的权力。即使在通常由当地任命市长的国家中，首都的市长也可能有特殊的安排，比如墨西哥城与墨西哥其它城市不同，该城由一个被国家政府任命的市长（Jefe del Departamento del Distrio Federal）所领导。

在市长由地方任命的地方，主要的区别在于：一些市长由当地公民直接选举产生，而另一些市长则由业经公民选出的市议会或者镇议会选举产生。前一种体制即直接选举，美国、加拿大和新西兰等国的城市通常采用这种体制，英国、瑞典、法国的市长则由间接选举产生。

第三方面的区别涉及到市长的权力和责任。一种重大的可能是使市长成为镇或者市的政治首长，并在财政、任命和政策取向上赋予其与市长这一角色相符的权力。另一种重要的可能是使市长仅仅成为一名主席，并几乎不赋予这一职务特殊的权力。法国、西德、以色列、美国和加拿大的市长被期望成为强有力的行政领导；英国和瑞典的市长则仅仅是主席而已；然而，行政领导亦可以由镇议会或者市议会中的多数党领袖代为担任。

这种情况导致了一种我们称之为党派政治情势的考虑，而这种考虑在重要性上压倒了赋予该职位的各项权力。即使在那些市长几乎没有什么形式上的权威的地方，假如获得了某一政党组织的有效支持，市长们实际上也能够行使巨大权力。理查德·戴利自 1955 年到 1978 年任芝加哥市长期间，由于控制了库克县民主党的机器，因此拥有异乎寻常的支配权，虽然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该市实行的是弱市长体制。

在那些市长身为强有力的市政长官的地方，他们不仅在市镇管理方面十分重要，而且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亦十分重要，他们在与更高级政府的谈判中代表自己辖区的公民。

由于市长是显要的政治人物，因此他们必须对其选民高度负责。在此，切实存在着一种危险，那便是公民们可能会对一名市长在地方或在中央和地方关系上所能获得的成就抱有不切实际的期望。

参考书目： (DER)

Becquart-Leclerc, J.: *Paradoxes du pouvoir local*. Paris: Fondation Nationa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1976.

CNRS: *Pouvoirs* no. 24. '*Le Mair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3.

Froger, P. J.: *Le Maire et son village*. Éditions le Cercle D'or, 1976.

Garrard, J.: *Leadership and Power in Victorian Industrial Town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3.

Jones, G. W. and Norton, A. L. eds: *Political Leaders in Local Government*. Birmingham: Birmingham University Inst. of Local Government Studies, 1978.

Lagroye, J.: *Chaban- Delmas à Bordeaux*. Paris: Èditions Pedone, 1973.

Lee, J. M.: *Social Leaders and Public Pers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Lowi, T. J.: *At the Pleasure of the Mayor: patronage and power in New York City 1895—1958*. Glencoe, Ill.: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4.

Rakove, M. L.: *Don't Make No Waves, Don't Back No Loser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5.

Regan, D. E.: *A Headless State*. Nottingham: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Press, 1980.

Souchon, M. F.: *Le Maire: élu local dans une société en changement*. Paris: Édition Cujas, 1968.

市长—行政官制 【Mayor-administrator plan】

一种由市长任命(亦可以罢免)某一管理人(无论其称为什么职务)，市长本人因此得以摆脱日常管理事务，专门从事政策发展和领导、礼仪事务以及在州首府和国家首都从事游说的管理人计划。(市长通常和管理人共同编制预算)。1931 年，这种计划最先在旧金山市实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推广到许多大城市和某些小城市。它有助于克服当选的行政官员缺乏管理能力这个共同的难题。对于那些对市议会—行政官制计划存在强烈政治反对的城镇，市长—行政官制一度得到改革者们的支持。

参考书目： (CRA)

Adrian, C. R.: Recent concepts in large city administration. In *Urban Government*, ed. E. C. Banfield. New York: Free Press, 1961.

市长—议会制 【Mayor-Council plan】

市长经由普选产生，或不是依赖市议会产生，一旦其就职，市政府的组成便称作市长—议会制。在不

同的市，市长的权力迥然相异。根据市长行政权力的范围大小，其体制既可能是强市长制，亦可能是弱市长制。市议会几乎总是由普选产生，虽然候选人可能最初由某个政党，或者以某些其它方式审查和提名。市议会履行其传统的立法职能，其中包括：辩论、批评、调查以及颁布法律（或者法令）。

（CRA）

麦卡锡主义 【McCarthyism】

1946年到1955年期间充斥于美国政治活动和政府当中的一种担忧共产主义颠覆的恐惧情绪。威斯康星州参议员约瑟夫·R·麦卡锡（1908—1957年）在1950年2月9日于弗吉尼亚西部的惠灵市发表了一次演说之后，成为煽动这场反对共产主义浪潮的领袖式人物。在那次演说中，他声称已掌握了一份在美国国务院中任职的205名“共产主义分子”名单。随后，一系列有关共产主义分子在政府中遍布影响的更为戏剧性的断言（事后没有一项得到证实）接踵而来，而这位参议员也因此获得了广泛的知名度和公众的支持。麦卡锡成为由共和党控制的美国第39届国会参议院政府工作委员会主席（1953—1954年），但由于他无法在电视转播的听证会上证实他所宣称的共产主义分子在美国军队中的影响，并且试图为一名前助手从军队获取特殊待遇，从而导致他在1954年11月受到参议院的指责，其政治影响也迅速消失。

1946年到1955年期间，美国政府所采取的反共产主义措施比麦卡锡的活动更为重要。这其中包括杜鲁门和艾森豪威尔对联邦官僚机构的清洗和对共产党的取缔。

麦卡锡主义是美苏冷战的产物，更具体地讲，是美国在外交政策方面所遭受的一连串挫折的产物。这些挫折包括美国核垄断的终结、“中国的丧失”和朝鲜战争的失利等等。麦卡锡的失势和50年代中期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使这场反共的圣战大大失去了动力。1956年到1958年期间，在大法官尼尔·沃伦领导下的美国最高法院废除了大批国内安全立法，并对国会调查权予以限制（1956年科尔诉扬案；1957年宾夕法尼亚州诉纳尔逊案；1957年耶茨诉美国案；1959年沃特金斯诉美国案）。

一些政治学家把麦卡锡主义当作民众主义政治运动的一个例子加以分析；但支持它的社会基础并不象布热德运动那样仅限于中等偏下的阶级。一些政治学家把麦卡锡主义分析为美国历史上一定时期内特有的道德恐慌的典型；而S·M·利普塞特则认为它的特征与纳粹主义相似，属于极端集中主义。然而，麦卡锡主义与纳粹主义不同，尽管它和民众主义运动一样对政治精英和代议民主制度表示怀疑，但麦卡锡主义从来不宣扬种族主义。

参考书目： （NCR）

Bell, D. ed.: *The Radical Right*. Garden City, NY: Anchor, 1964.

Caute, D.: *The Great Fear: the anti-communist purge under Truman and Eisenhower*. London: Secker & Warburg, 1978.

Fried, R. N.: *Men Against McCarth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Lipset, S. N.: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London: Heinemann, 1959; New York: Doubleday, 1960.

——and Raab, E.: The politics of unreason: right-wing extremism. In *America 1790—1970*, ch. 6. London: Heinemann, 1971.

Reeves, T.: *The Life and Times of Joe McCarthy*. London: Blond & Briggs, 1983.

Rogin, M. P.: *The Intellectuals and McCarthy: the radical specte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67.

麦肯齐，R·T 【Mckenzie, R. T. (1917—1981)】

伦敦经济学院政治社会学教授。麦肯齐以其《英国政党》（1955年）一书名噪遐迩，该书的出版对于英国政治制度研究所造成的冲击几乎超过了战后的任何著作。他还与其他作者（艾伦·西尔弗）合著了一部研究保守党的工人阶级支持者的专著《大理石中的天使》（1968年）。

《英国政党》的副标题“保守党和工党内部的力量分布”，表明了该书的研究范畴。麦肯齐宣称，两党内部的权力关系大体相似。“无论在理论上为议会外各党派赋予什么样的角色，实际上，两党内的最高权威总是属于议会政党的领导阶层。就此根本点而言，这两个主要政党的内部权力分布是共同的。”

这一主张，向保守党为精英和领导支配，以及工党为人民大众所控制等既成的观念（某种程度上这也是各政党自己和相互之间的画像）提出了挑战。

麦肯齐当然地追随着罗伯特·米歇尔斯的思想，后者宣称，寡头统治铁律存在于一切组织当中。米歇尔斯的观点，特别是其关于党内民主的信条与英国宪法相抵触的观点，在工党内部掀起了轩然大波。如果说工党可以通过政党大会指定该党下议院议员的话，那么，议员的独立性和内阁向下院负责又从何谈起呢？麦肯齐认为，工党首相和内阁必须排除任何外来支配。该观点在工党领袖休·盖茨克尔公然反对1960年工党大会关于防务问题的投票结果（该结果于次年终于被推翻）时，以及在60年代后期工党威尔逊政府无视工党大会反对当时政府政策的投票结果时，得到了该党领袖们的支持。

麦肯齐的这一观点亦曾受到过批判，理由是：它是从最近的战后时期归纳而成，并且权力关系较其所意识到的更为捉摸不定。议会领袖们由于需要在某些重大问题上同主要工会的领导人们达成一致，因而也曾设法“引导”政党的代表大会。20世纪60年代后期，该联盟崩溃，政党的代表大会减少了对议会领袖们的支持。自1979年以来，政党的结构发生了变化——特别是实行了在大选之间对议员进行指定性再选拔制度，以及由一个代表党内各阶层势力的选举团选举党的领袖（而不再是由本党议会议员排他地选举）的体制。上述变化增强了议会外成分的影响，减弱了议会议员的自主权。此外，麦肯齐还低估了领导阶层内部分化的重要性，每个派别都谋求取悦于一般百姓；无论是议会领袖，还是议会外活动，都并非一致的行为者，而本身都是宗派团体。

更通俗地讲，麦肯齐从未严格地界定过他所使用的主要术语。由于缺乏概念化的阐释，其结论的科学性因而受到损害。麦肯齐亦曾由于其理论忽视政治生活中意识形态的重要性而遭到他人——尤其是比尔——的批评。尽管如此，《英国政党》一书仍不失为英国战后所出版的最重要的政治科学著作之一；该书永久性地改变了政党民主的诸概念，并且极大地促进了对政党行为的研究。

参考书目： (DK)

Beer, S. H.: *Modern British Politics*. 3rd edn. London: Faber, 1982.

Kavanagh, D.: Power in British political parties: iron law or special pleading? *West European Politics* 8 (*July* 1985).

McKenzie, R. T.: *British Political Parties* (1955). London: Heinemann, 1963; New York: Praeger, 1966.

—— and Silver, A.: *Angels in Marble*. London: Heinemann, 1968.

Minkin, L.: *The Labour Party Conference: a study in the politics of intra-party democracy*. London: Allen Lane, 1977.

中世纪政治思想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指信奉天主教的西方历史的一个主要方面，内容着重于从罗马帝国瓦解、衰亡到16世纪基督教改革运动期间的人及其社会组织。这是一部罗马灭亡之后分崩离析、且经受了经济上、结构上的衰退的那个社会，依据对抗的、且经常发生冲突的基督教学说，与古代非基督教哲学的人的观念进行妥协的历史。因此，不了解当时经济和物质条件以及成为西欧公元5到16世纪期间日常生活组成部分的信仰和思想传统，就不可能成功地理解这一漫长时期的众多政治思想，这些思想中有很多内容是历史流派或神学流派。

中世纪早期

公元500年至1000年这一时期的政治思想主要是维护前基督教时期的哲学和制度，尤其是维护通用的罗马法，把它们与诸如奥古斯丁、哲罗姆等神父们的哲学和神学著作结合起来，并使这一传统与各国未开化民族的各种特殊的、地方性的、通常是口头的习俗惯例相一致。定居在西方、与罗马居民并存的未开化部落，经常感到帝国的法律与一个依土地为生的社会的需要毫不相关。帝国法律是为由多民族组成的帝国的政府设计的，而依土地为生的社会所关注的焦点是生存。土地占有的调控，以及司法、行政权这些曾是罗马中央集权制的专属权，在农业经济成了分散的权力领域，这些权力是由那些发动战争保护其家庭的军事首领们所控制的。文盲的政治生活、习俗、以及并不普遍的民间法削弱了罗马法，但并没有彻底毁灭它。东部的拜占庭保持了旧帝国的传统和作法，使皇帝成为教会的首领（政教合一），然而在政治分裂的西部，唯一比较普遍的组织是教会。教会通过它的以罗马主教辖区为基础的教区组织，通过它对专一的宗教情谊的呼吁而不是通过对单一的政治义务的要求，实际上统治着罗马城，并使整个欧洲团结一致。

中世纪早期的政治思想集中研究对社会形态和种种社会思想观念产生积极影响的三个方面：创立已久的等级制的教会，罗马主教，教皇；帝国制的罗马及其制度与法律日渐衰减的影响；日耳曼蛮人，包括皇室神威的独立发展，他们对军事首领和个人首领的理解，对个人而不是对官职的忠诚。罗马象征着对一种观念的忠诚和义务，而未开化的欧洲象征着对家族和个人王权的忠诚和义务。罗马教皇的职权受到奥古斯丁等神学家们理论的维护，它象征着最终对上帝而不是对人或对世俗制度的忠诚与义务。

当罗马刚变为法定的基督教国家时，奥古斯丁著文反对传统的异教徒关于西塞罗式共和国的观念，取而代之的是，真正的、公正的共和国应该是给上帝以应有的崇敬的共和国。早些时候，这曾变得失去精神上的意义而被曲解为在两种运行机制——教会与国家——之间均分司法权和贵族权力的蓝图，按照影响基督徒的精神生活和世俗生活的各种被认为是和谐一致的势力使基督徒一体化。在15世纪，教皇基雷西斯致书拜占庭皇帝，指出有两种权力统治着世界——教会的神圣权力和王权；而教士们的责任更重大些，因为他们要在上帝的最后审判日为人间的国王作出答复。基雷西斯宣称，帝国官职本身是由神的特许而授与的，教士们服从帝国公共秩序的法律，而君主要服从负责管理宗教神秘事物的教

士。后来被大加讨论的基雷西斯的这一理论——实际上是双剑治天下,其中精神权力最终高于世俗权力——成为教会与国家之间,即一个社会中的两种权力领域之间发生冲突的悠久传统的开端。

与这种观点相对立的是日耳曼人的君权神授思想。7世纪和8世纪,教会通过由教士进行的加冕典礼控制了这种观念。王权被基督教化,日耳曼君主被按照《旧约全书》中的词语来看待。在公元800年,最强大的西方统治者、法兰克国王查理曼被罗马教皇加冕,此举复活了罗马帝国这一西方概念,查理曼被看作是法兰克的国王,也是西方的皇帝。教会也可争辩,加封一个皇帝是教会的权利。

除了奥古斯丁的著作和教会会议上提出的基督教宣言以及神父们补充性的神学的陈述或有关习俗的陈述之外,中世纪早期几乎没有自己的智识传统。当然,人们可以争辩说实践吸收了加洛林时期世俗的和神学的语言,产生了明辩术。查理曼在阿肯的宫廷是行政中心和欧洲(主要是爱尔兰和英国)文化发展的中心,它帮助形成了具有单一的法律制度和教育制度,具有统一的礼拜仪式的基督教帝国。然而,这种状况是短暂的,随着查理曼帝国被他的儿子们分割,由于马扎尔人和斯堪的那维亚人的入侵,完全破坏了已经由教会和日耳曼王国建立的、脆弱而文明化了的社会结构。9世纪晚期和10世纪变成了真正的"黑暗时代",正是在这一破坏时期和此后不久,帝王高于社会中教士和世俗各方的传统复兴了(在10世纪末,鄂图三世时期),而教会通过伪造包括臭名昭著的《君士坦丁惠赐书》在内的许多文件进行反击。

在10世纪和11世纪,统治欧洲的王室权力解体,融入了封建制度;各公国的君主和大法官就是小的地方政府单位和治安机构,《君士坦丁惠赐书》这一教会统治下的基督教共和国理论主宰着社会。以忠于个人为原则的封建领主们形成了一座金字塔,国王则把自己看作金字塔的宗主。地方的封建领主对他们的仆从有人身和财产权,可以进行审判、惩罚、征税、收租和要求劳役。这样的小封建领主把他们辖地范围内的地方教堂和修道院看作他们自己领地的一部分,将自己的人安排为主教和寺院院长,这些人很少关心他们的宗教职责。确实,在整个欧洲,国王都选择主教,通过授封土地(采邑)使他们变富。把宗教事务的象征——钟和权杖授与他们。封建社会中政治上和行政上高度集权统治的削弱和教会在精神上所起作用的衰减,受到寺院改革运动的挑战,这一挑战起初只涉及寺院的精神生活,继而涉及寺院与地方封建领主之间的关系。勃艮第的克拉尼在公元910年制定了纲领,明确要求由修道士自己选出他们的修道院院长,除罗马教皇权力外他们不服从任何外部权威,成为封建社会里的自治岛。于是,教皇权力自身的恢复也开始了。这一复兴是通过一场试图净化教皇自身的统治制度,寻求一种既能摆脱帝国干预,又能避免封建制度干涉的教皇统治的内部改革运动进行的。

11世纪和12世纪

从11世纪起开始的中世纪政治思想和实践,主要应归因于教会内部旨在净化的改革运动的滚滚浪潮,教会试图由此实现教会与国家的理想。授权的论战使得各种政治小册子以空前的规模大量出版,这是中世纪政治思想传统中的新起点。对国王超自然权力的持久信仰极为广泛地传播开来,以期促使罗马教皇的极端政治主张归于失败。利害关系的焦点在于:宗教统治者和世俗统治者之间是否存在着界限明确的权力分配。11世纪格利高里改革为格拉提安最终系统集成《教会法》提供了原动力。这些法规是从几百年来教会会议和宗教著作家的神学理论以及教皇的戒令中挑选出来的,这些都是教皇欲集中控制教会行政机构的努力。与此同时,德意志皇帝尤其是弗里德里希一世(巴巴罗萨)鼓励以对查士丁尼法典的注释与评论进行详尽阐述的方式,大规模复兴了罗马帝国法律。正是通过这一方式(并伴随着13世纪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和政治著作被再次发现),主要的理论修正和创新与社会经济变化协调一致,从而才得以改变中世纪的政治思想与实践。于是,罗马法和教会法从11世纪起成了各种教派关于政府的本质和受管理的人的本性的政治理论的基础。奥古斯丁提出的罪孽深重的、依赖的、无理性的人的模式被一种更有理性的、自然的人所取代,后者的理性并未受到"人类堕落"的损害。

到11世纪后期,城镇的重建和随之而起的国际商业贸易成为促使封建制度瓦解中的主要力量。社团性的社会见解出现了,它与把遍及全部领土的、习俗上的封建惯例法典化、标准化的种种尝试同时并存。它在实践上以手工业行会的发展为基础,在理论上则以罗马法为依据,罗马法认为自我证实的人的自治集团是正当的。大教堂的学校让位给新生的大学,大学不但培养教士也培养世俗政府和各行业的管理者。大学如巴黎大学、牛津大学是教师的团体,每个成员从教会接受一个任教许可证。在大学逐渐形成了垄断文化和系统学识的世俗教士群。象圣方济会修道士、多明我会修道士等托钵僧团体的成员也加入进来。在这些教会人员中,很多人进入了王权政府的新兴官僚队伍,而他们当初在大学时都是较小团体中的学生。他们象索利兹伯里的约翰一样写了"君王明鑑",以便用认为政治社会是一个有机体这一学术性的"经院"式观点教育君主们,而这种观念是重读西塞罗著作和罗马法的结果。正是出自罗

马的和教会的这种法律传统，自然法、正当理性、王法、公平这些概念和国王相对于国家法律的作用的讨论在12世纪出现了。

君主或皇帝的权力由人民授与这种初步成熟了的观点开始出现。然而，这种人民主权论是否必需把人民的权力最终完全让渡给君主呢？封建法律与罗马理论之间达成了妥协。同样，教会法的发展依赖于民法的术语，就要象罗马法那样以一切人的平等为先决条件。某些制度和习俗，例如奴隶制和财产权，被认为是人类堕落的结果。委托或是转让给统治者的最高权力被认为对教会和国家都具有强制性，是罪孽深重之人的必然结果。这会转向法律应将人类已经自然有效的东西习惯化的观念。那些评论教会法的人(教会法学家)把教皇看作是约束人们或让人们自由的权力持有者，耶酥基督最初把这些权力交托给以圣·彼得为人格代表的教会。关于"教会"涵义的讨论——它是教皇和主教？或是作为整体的忠实可靠的人民？——指出了较早时期对圣职人员的封建等级制度的理解与罗马社团理论的复兴，用之于教会整体，把它看作神秘实体的观念之间存在的极为悬殊的差别。12世纪的著作家们曾对世俗权力的限度、暴君的性质(国王是低于还是高于国家法律?)等问题进行了阐述。与此相仿，在宗教法学界之中也提出了类似问题，教皇是否受《圣经》的约束?是否受教会全体会议的约束？是否受神父们言论的约束？可以把一个持异端邪说的教皇免职吗？大多数教会法学家认为，宗教会议在解释和规定宗教信仰的条款时高于教皇，因为宗教全体会议作出的决议体现了广泛的赞同，只是其决议批准时须教皇——该会议的首脑——在场。

同样，在行政管理日益加强、官僚主义日益增长的实行中央集权的君主制国家中(例如英国亨利二世的君主国)，尤其是在防御政策的需要已使国王不增加臣民的税款就不再可能实施国家的管理时，早期的代议机构出现了。这种早期的议会包括国王和国王的顾问，其次是国王所辖各地有权有财的代表，他们的责任是回到各自的地区向地方传达议事会上国王的决定。逐渐地，到13世纪末，更确切地说，是在14世纪，国王不仅被看作王国习俗的维护者，在全国统一的司法体系中担当终审法院的职责，他也被认为在实施统治时与其富有的贵族和非贵族臣民或多或少是一致的。他们对国王政策的讨论和赞同是极为重要的，因为主要是靠他们通过纳税来负担大部分费用。在14世纪的英国，议会中下议院的作用日益增长表明了这一点。中世纪代表制和社团的理论与实践使历史学家们考虑，我们能在多大程度上说现代欧洲民主的起源在中世纪。

13世纪

在13世纪，强大的国王寻求在地域统一的繁荣地区集中司法权和行政权，他们面对的是一个又一个强有力的、有法律思想的教皇，诸如英诺森三世、乔治九世和英诺森四世。英诺森三世在他的教会法令集《王教令》(1202年)中认为，教皇有权批准对帝国公职的选举；其依据是：教皇统治已使帝国从拜占庭的希腊人手中转移给查理曼时期的日耳曼人。虽然，这还不能算是直接声称教皇权力高于世俗权力，但教会《新令》进一步断言，教皇在争战的国王之间享有仲裁权力，这是由于教会有权处理人们违背上帝律法而作孽犯罪的案件，教皇于是在干涉世俗事务上有着无限的能力。一些亲教皇理论家认为，教皇的权力是合法的，而世俗权力是一柄实际起作用的剑，在人类社会中从事强制性工作，它实际是在执行教会的命令。因此，异端学说是由教条判定的，但是由世俗统治者把它作为民事犯罪给予惩罚。教会的这"两个要旨"被解释成教皇最终可以应邀去执行正义，因为不存在任何居于皇帝或国王之上的世俗长官。仅仅在比较强大的君主国中，例如卡佩的法兰西和安茹的英格兰，君主们才能够使用本国固有的习惯法，以统一的方式扩展国王的司法权，从而通过某种曾被称为"法律事故"的形式由国王集中控制的法庭替代封建诸侯。仅仅这样的君主国才有能力向教皇的控制进行挑战。德国和意大利则不那么成功。在法国、英国各自宣传君主制的著作中可以明显看出政治思想向着自主、世俗的近代国家理论进展。

在13世纪，两种相互冲突的关于国家起源和主权的理论被详加阐述：一种强调自主的君主国家是上帝的意志在人类社会中的代表，国王则代替了上帝的权力。另一种强调人民主权，人民主权被看作是社群、同业公会或都市自治，或是把集体的原始权力转让给一个代理人，该代理人代表集体的多数决定。后一种理论被认为是来自早期的德意志习俗，这一习俗主张结成团体的个人有反抗国王淫政的权利，这一习俗同罗马法的原则结合在一起。这一理论也是从一些都市区域的实践中发展而来的，在这些区域中，商业和手工业资产阶级形成了，他们起初是为了保护贸易，但后来扩展为维护自治，最终扩展为保护小行政区的集体管理，这就象在法国和北部意大利的情况一样。与此同时，各修道院、教规的权威章节和托钵僧制度进一步发展了在选举修道院院长、主教、或者他们各自团体的代表等方面的实践。事实上有人认为教会的财产归集体所有，主教乃至教皇不过是教会集体财产的管理者，教皇为了这个集体的公益而主宰这些物质利益。公益的概念为它所作的最终的理论辩护，随着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和伦理学著作的再发现，公益的观念在宗教事务和世俗事务各方面最终获得了理论上的正当理由。

所有这些发展都有助于促进罗马公法原则的发展。按照这一原则，国王是为了集体的幸福而进行统治的公职人员。于是，下述认识也提出来了：国王这个公共机构有权要求在非常时刻或为保卫领土——实际上是为了领土上全体人民的福祉——为公共幸福作出贡献。仅仅到了13世纪，才出现接近早期近代国家概念的"status"一词，才意味着共同体整个组织的幸福。这个共同体表现为它统一的法律和习俗，地理限制表现为社会中各阶层的所有成员都可以向之提出控诉的司法权的管辖领域。拥有最高权力的君主们终于被认为，他们也自认为是共同体中最高的立法权力机构。一些人认为，国王的意志就是法律，但国王应尊重共同体的幸福和在顾问班子的咨询下制定新法律时，是受其良心而不是法律的约束。其他人则认为，法律是由共同体制定的，国王只是以共同体的名义执行法律。对个人的忠诚与效顺让位给认为君主是一个负有责任的公共职位这样的观念。布雷克顿甚至说，国王不能放弃王权的司法和行政功能。到13世纪末，非贵族、没有封地的臣民也出席了议会，被认为全权代表各自区域；国王不得不求助于他们，涉及到王权为了履行职责而日益增长的财政需要问题时尤其是这样。

教皇在基督教会统治集团内部也使用代表这一概念。然而，尽管在教会的代议管理机构和国家的代议制政府中这种情况在发展，教皇和君主在大多数时期内仍然具有最后决定权。它们都从封建主义明确地向主权、所有权、合法性、义务这些观念前进了，亚里士多德的理论证明这些观念是正当的。亚里士多德认为人天生具有政治性，与其说人们是生活在家庭、村庄这样的生存单位中，不如说是更自然地生活在共同体之中，人生活在自然的政治组织中，这一组织的种种特征都具有理性。托马斯·阿奎那为他同代人和后代人对国王和良好的统治做了最好的理论阐述。然而，最能说明问题的也许在于，最系统的政治理论著作是由神学家们写成的。神学家们在经院哲学的巅峰时期冀希提供一种总结，要以单一著作集人类全部知识和神学真理之大成，不仅要涉及人的政治生活，也要涉及人在精神方面的目标和灵魂的拯救。正是由于这一神学传统，人们第一次获得了关于明显带有现代世俗国家特点的政治王国论述。国家有存在的权利，它是上帝认可的自然现象，是个人幸福所必需的，为全体人的福祉而存在。忠顺是受其目的限定的：共同的福祉，它与个人福祉的总和在本质上是不同的。从13世纪起，发展趋势是：国家由以前被看作是统一的基督教共同体的一个职能部门向自主的、自给自足的、自我证实的法人组织转变。

14世纪以后

这种理性的世俗观点引起教皇统治最强烈的反对，教皇制度更进一步主张在精神和世俗事务中履行全权。教皇此时被明确称为耶酥在人间的代表，对救世主的忠顺得到强调。在宣传奥古斯丁正典"罗马的吉莱斯"(《宗教权》1301年)的有关著作和教皇卜尼法斯八世的"唯至圣诏书"(1302年)中，最完整地陈述了罗马教会僧侣统治的政府理论。复兴奥古斯丁对合法政府，即由教会确认财产权、批准世俗统治的政府的认识这一尝试，遭到巴黎的约翰同样激进的著作的攻击；他强调这样一种观点：每个人的私有财产权利远比政府或任何教会组织的建立更为重要。这个观点被帕多瓦的马西利乌斯引向极端。马西利乌斯明确表示，国家的目的是保卫和平，为国民提供物质充裕的生活保证。由拥有最高权力的人民制定的法律进行的统治优于任何个人统治，这样，人民集体的智慧和经验便保有主权，君主不过是人民意志的执行者，这种意志一经取得法律形式，它在社会中具有独一无二的强制力。权力从人民转移给君主不是不可改变的。此外，政治是与宗教的、非强制性教育相脱离而独立存在的领域。教士们被归入国家，教会由虔诚的信徒整体组成，世俗政权可以控制教会职位，甚至可以决定是否开除教藉。

国家向自主国家的这种转变，不只是由于亚里士多德和罗马法社团理论的影响，也是有文化的、富裕的、有管理能力的世俗的资产阶级在整个欧洲越来越多地介入政治事务的结果。教士对教育和行政的垄断，自14世纪起日益衰减。国家这个集合而成的整体被认为有它自己持续存在的权利，早在马基雅维里于16世纪把"存在的原由"学说作为其"新型政治"的中心原则很久之前，拥有最高权力的君主已经能够为了共同福祉而采取特别的措施。此时，把国家当作既高于统治者也高于被统治者，国家的目的高于生活在国家领土内任何个人的目的的抽象存在物的观念出现了，它在意大利法学家如巴尔特鲁的著作中得到了突出表现。然而，这种抽象的整体离开该团体聚集一起的代表其物质表象是否还能存在这一点尚不明确。

随着地方主义的衰落和中央集权的兴起以及由国王担任国家代理人的可信赖的公共权力机构的出现，公法观念出现了，它优于私法，优于权利与利益。实际上，中世纪后期的意大利城市中的全体居民就是他们自己的国王。社团理论和社会世俗化(社会世俗化并不意味着人们不再虔奉宗教)，伦理学与政治学的分离，以及教会学和世俗政治理论中立宪思想的并行增长，在由公会议主义者试图为14世纪末期教会大分裂提供解决办法期间得到进一步的理解和接受。既认可最高统治者具有压倒一切的统治，又同样认可共同体为防止权力的滥用具有压倒一切的权

利，这两者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一直到17世纪是教会和国家立宪理论的关键所在。中世纪的理论家们建立了以后的公意理论的基础，到14世纪末，共同体有权建立不受教会批准和约束的政府，有权在不毁灭共同体自身的条件下改变这种政府形式的理论的主要轮廓已经出现。另一方面，由上天注定的僧侣政治这种与之对立的学说也一直延续到17世纪。从12世纪起，在神学的、基督教会的、民间的教科书中可以看到的关于合法性和主权的根源、义务的本质、反抗的权利、权力的范围等问题的重大争论，对基督教改革运动思想家或对17世纪早期现代国家的理论家们来说都并不太陌生。

参考书目： (JC)

Black, A.: *Guilds and Civil Society in European Political Thought from the Twelf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London: Methuen, 1984.

Coleman, J.: Property and poverty.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ed. J. H. Bur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Gierke, O.: *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recht*. 4 vols. Berlin: Weidmannsche Buchhandlung, 1868—1914.

Michaud-Quantin, P.: *Universitas: Expressions du mouvement communautaire dans le moyen-âge latin*. *Paris: Vrin*, 1970.

Milsom, S. F. C.: *The Legal Framework of English Feudalism* (the Maitland lectures, 197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Sayles, G. O.: *The King's Parliament of England*. London: Arnold, 1975.

Skinner, Q.: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2 vo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Strayer, J. R. *On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the Modern Stat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Tierney, B.: *Foundations of the Conciliar Theory: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medieval Canonists from Gratian to the Great Sch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5.

† ——: *Religion, Law and the Growth of Constitutional Thought, 1150—16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Ullmann, W.: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Methuen, 1961.

Wilks, M.: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重商主义　【Mercantilism】

在17世纪和18世纪大部分时间里欧洲经济思想中围绕贸易平衡学说而产生的一种主张和政策。托马斯·曼（1571—1641年）在《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1664年）一书中阐述了这一学说："增长我们的繁荣和财富的正常手段是依靠对外贸易，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始终遵守下述规则：每年卖给外国人的价值要多于我们消费掉的他们所生产的价值。"由于世界上的金银或财富是有限的，一国之所得便是他国之所失，因此经济生活必然包含着冲突。正如国家利益被认为是相互冲突的一样，重商主义的著作者们认为在国家内部，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也存在着潜在的不一致。公开承认国家和个人追求利润的行为，以及必须使经济生活规范化是重商主义思想的共同前提。国家的强权和富有是重商主义的两个无法分割的目标，这在以紧张的国际竞争为特征的17世纪背景下可以得到最透彻的理解。

为创造一种有利的贸易平衡，重商主义者们依赖政府的补贴和关税来鼓励出口和阻止进口。对廉价原材料限制性的进口及强调制成品的出口似乎是保证了贸易顺差。与这种政策相关联的是对殖民地的需要，对本国工业的保护，对商业公司垄断特权的承认以及对航运的控制（例如，英国的《航海法案》）。为保证商品价格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低薪的办法通常受到欢迎。高人口增长率也受到重商主义思想的拥护。除了托马斯·曼以外，这一传统的重要人物还包括W·配第（1623～1687年），J·柴尔德（1630～1699年），和J-B·柯尔贝尔（1619～1683年），后者是路易十四的财政大臣。

"重商主义"或称"重商体系"一词于1763年被法国重农主义者米拉波首次使用，其后被亚当·斯密在《国富论》（1776年）中广泛使用。上述两位学者都指责他们在前一个世纪经济学著作中所发现的保护主义观点，而为自由贸易辩护。斯密认为，重商主义者们将财富与货币或金银混为一谈，而商人和制造商们则利用这一谬误来获得政府法令，这些政府法令不公正地使他们免于竞争。斯密对重商主义的抨击导致后者在整个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受到冷遇。

对重商主义的首次辩护来自德国的历史学家们，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1884年的古斯塔夫·舒莫勒，他对重商主义所表现出的明显的民族主义色彩持同情态度。按照舒莫勒的观点，重商主义凌驾于所有国家建筑体系之上，在这种状态中，政府得以致力于拆除内部贸易屏障，并改善本国在世界经济

中的地位。在J·M·凯恩斯所著《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1936年)一书中也对重商主义进行了辩护。凯恩斯对政府行为的劝告导致他对重商主义利用国家法令保持国内货币储备和维持低利率的作法持赞同态度。现代学术研究已较少盲目摒弃重商主义,而更多地致力于了解其在不同国家中所采取的形式,以及促使其产生的17世纪的环境。

参考书目: (TAH)

† Coleman, D. C. ed.: *Revisions in Mercantilism*. London: Methuen, 1969.

Heckscher, E.: *Mercantilism*. London: Allen & Unwin, 1935.

Keynes, J. M.: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London: Macmillan, 1936.

梅洛—庞蒂,莫里斯 【Merleau-Ponty, Maurice (1908—1961)】

法国哲学家。他试图调和马克思主义和现象学,从而对政治思想作出了重大贡献。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参加了法国抵抗力量,并因此结识了包括让-保罗·萨特在内的一批激进派知识分子。1945年,他与萨特一起创办了《现代评论》。此后直到1950年,他一直担任该杂志的政治编辑,致力于对世界事务进行存在主义的分析。虽然他对共产党抱有同情,但对斯大林主义的反感使他没有加入共产党。1952年,他看到苏联在朝鲜扮演了帝国主义的角色,因此决定从《现代评论》杂志辞职并与萨特发生了争执——当时萨特正靠向共产党。1955年,他宣布对马克思主义本身产生失望,此后,尽管他很少关心政治,但依然支持短命的孟蒂斯——法国这一具有社会主义色彩的政府。不管怎样,梅洛—庞蒂毕竟更象一位作家和学者,而不是政治活动家。早在1952年,他就被授予法兰西学院哲学教授这一荣耀的职位。逝世以前,他曾致力于重估政治学和哲学基础,尽管他那时的主要兴趣是语言学和美学。

梅洛—庞蒂的主要政治性著作是《人道主义与恐怖》(1947年)和《辩证法的探险》(1955年)。前者旨在为革命暴力作辩护,而后者则更谨慎地考察了支持这种行动的后马克思哲学辩证法的命运。其它有关政治的论文则散见于《知觉至上论》(1947年)、《意义与无意义》(1948年)和《符号》(1960年)等著作之中。但是,梅洛—庞蒂政治学著作的核心则深藏于他的基础哲学之中。在《知觉现象学》(1945年)这本书的序言中,他对存在主义现象学作了最清晰的说明。在他死后出版的未完成著作《可见的和不可见的》(1964年)一书的摘要中,他对这个观点作了深入的再思考。

梅洛—庞蒂的政治哲学综合了现象学、存在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这三种主要观念。现象学不仅包含了对意义如何出现于这个世界的描述,而且也对我们日常生活中视为理所当然的所有意义进行了一种系统的考察。梅洛—庞蒂认为,我们首先通过知觉行为(其中包含了我们身体和这个世界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而构建我们的环境。这些行为为我们创造了流逝的、暧昧的但仍然是有意义的形式。我们并不是靠意识才从混浊中构造出一个有序的世界,因为我们依附于形体之中的心灵在进行任何反思之前就已迷失在有意义的情境之中了。他认为,此后我们强加到这个世界上去的理论和联结只能是对它们所无法穷尽的、更完全、更有活力的经验所做的暂时的、第二性的说明。它们保留了原始感性知觉的、片面的视觉性质及其开放性和暧昧性。这些研究得出的是一个深刻的、反笛卡尔哲学的结论,导致了理念论和经验论这两种主客体二元论的破产。

同时,这也导致了梅洛—庞蒂的存在主义,宣称存在永远先于本质:我们永远不可能超越我们的处境而完结它,也不可能达到绝对的认识;只有通过行动我们才给世界带来意义。假如我们能够从历史上找到意义,那是因为我们象当时的行动者那样用我们的眼光体验到了事件的逻辑,而且,如果我们给这些意义作出说明,我们就不能不承认,这些说明本质上是暂时的,并不排除另外的解释。

正是这种存在主义现象学为梅洛—庞蒂的马克思主义及其整个政治学奠定了基础。它意味着向所有试图提出完美的理解或作出最后的历史结论的学说和运动发起了一场旷日持久的攻击。他把这种信仰与相信这个世界能够被人彻底认识从而完全控制的理性主义相等同。当自由主义相信有教养的个人能够作出理性决定时,当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宣称认识了历史规律时,它们都是抱着同样的幻想。当马克思主义辨认出历史中的一种单一的发展并将无产阶级等同于历史的真理时,它就成了一种理性主义,而不是辩证法哲学。基于这种看法,政府不可避免地变得因循守旧、自我封闭、信奉暴力,因为它们无法使自己适应一切临时的解决必然带来的斗争和危机。与此相反,梅洛—庞蒂提倡这样一种风格的政治学,这种政治学承认历史是偶然的,政治活动都是危险的、暴力的行动。他最初将这种观点称为现象学马克思主义,但后来称之为新自由主义。这种政治学不企望向历史事件强加任何预想的解决方法,它承认我们不能控制历史,因为历史的制度是从一个"多重世界"中孕育出来的,在那里,个人行动与没人负责的后果交聚在一起。尽管如此,由于历史是主体间行为的结果,它让人联想到人类的目的。象知觉形式一样,它的意义是开放的,尽管不是任意的;它提供了各种可能性,也就提供了一

种有限的自由推动事件朝着进步的方向发展——如果我们作出选择并激起对它的支持的话。

这样，现象学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理性只能作为一种具体的、正在进行的工程才能进入世界。它必须通过综合各种观点而得到痛苦的熔铸，而这只有通过斗争和交流才能达到。它没有保证；它不是某个杰出人物可以为了我们的利益而运用的先在理念。同样，这是一种按照事件本身的模样加以解释的政治学。它试图唤起并扩展群众意识，认为只有在群众行动的水平上才能将意义铭刻在历史之中。这是一种没有幻想的政治学，但它仍然是革命的，因为它没有最终目标，尽管它致力于丰富和扩大共同存在的机会这一人道主义价值。它认为，自由在于我们不断超越已有的事物，因而在增进传统真理的同时开辟了新的可能性的能力。它必须向任何强制我们的创造性反应和交换的能力的具体结构发起挑战。在这里，理性主义显得特别危险，因为它要求没有任何选择的绝对的解决。

梅洛—庞蒂最后发现，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是唯一的历史动力的信念与这样一种辩证的、没有终结的事业相抵触。他转而效忠于非共产主义的左翼，同时表现出对 20 世纪 50 年代的无目标政治的一种总的悲观主义。他的批评者批评他对权力没有作任何现实的分析，并屈服于他自己曾攻击的理想主义。然而，梅洛—庞蒂并没有宣称要对他所处的时代提供一个详尽的说明，他也没有纠正那个时代问题的任何计划。相反，他邀请我们参与对我们日常遇到的各种意义作永恒的探索，并为继续这项探索提出了哲学的政治的说明。

参考书目： (DHC)

† Kruks, S.: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Merleau-Ponty*. Brighton, Sussex: Harvester, 1981.

Merleau-Ponty, M.: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trans. C. Smith.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2.

——: *Humanism and Terror*, trans. J. O'Neill. Boston: Beacon, 1969.

——: *Adventures of the Dialectic*, trans. J. Bien. London: Heinemann, 1974.

† O'Neill, J.: *Perception, Expression and History: the Social Phenomenology of Maurice Merleau-Ponty*.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0.

† Schmidt, J.: *Maurice Merleau-Ponty: between Phenomenology and Structuralism*. London: Macmillan, 1985.

米歇尔斯，罗伯特 【Michels, Robert (1876—1936)】

德国社会学家。米歇尔斯曾先后在都灵、巴塞尔和佩鲁贾大学任教。在莫斯卡、帕累托和韦伯影响下，他成了一位“精英主义”的倡导者，并对政党社会学作出了重要贡献。他被誉为“寡头统治铁律”的发明者。

米歇尔斯在其学术生涯初期是一位马克思主义者。其时，他对社会民主党持批评态度，因为他们容忍资产阶级立宪主义对直接革命行动信念的侵蚀，并把维持政党组成存在的关心置于社会主义原则之上。在他著名的《政党》(1911 年) 一书中，他提出了这样一个论点：全社会和所有组织都服从政治寡头的统治：“谁要求组织，谁就要求寡头统治。”——这就是“寡头统治铁律”。米歇尔斯将这种一般理论运用到了社会主义政党，力图证明这条法则即使在一个信奉内部民主原则的政党中也是适用的。

社会主义政党组织的领袖按理是由组织成员集体选举产生并对他们负责的。人们期望他们执行党的政策。米歇尔斯认为领导者往往摆脱这些限制并自主地行动。这有两个主要的原因。首先，不管是多大规模、多么复杂的组织都需要一定的分工和专长。这样，一般成员就不可能对那些自作主张的专家进行监督。领导人的这种习惯有利于巩固其地位。他们加强了对组织的影响，包括行政官员的选拔。大选和议会中的党派竞争都要求政党领导人的稳定，这些外在的需要也巩固了领导人的党内地位，并造成在社会主义原则问题上的妥协。其次，米歇尔斯认为人民群众有一种被领导的心理需要。根据精英主义理论，他把群众看作是孤立的、无组织的、并且没有少数人的领导就无法采取集体行动。他们不仅对政治漠不关心，而且倾向于崇拜强有力的领袖。

寡头政治似乎是无懈可击的。领导人的变迁与其说是精英更替，毋宁说是将新成员吸收进入现有的政治寡头的过程。任何严格意义上的民主都是不可能的，最多只是寡头组织之间的竞争。

在他的后期著作中，米歇尔斯进一步发展了他的反民主立场，宣扬他的所谓精英至上论和群众心理缺陷论，并成了一个公开的法西斯主义支持者。

尽管他的论证非常有说服力，但米歇尔斯对政党寡头的分析并不总是清晰的。米歇尔斯有时没有分清技术专家和政治领袖之间的区别。政党的内外压力有时也被混淆了。他没有认识到在一定的程度上，复杂的组织会产生领导集团之间的多元竞争。尽管如此，“寡头统治铁律”还是对关于政党、工会、利益集团和其他主要组织的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

参考书目： (GP)

Beetham, D.: From socialism to fascism: the rela-

tion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work of Robert Michels. *Political Studies* 25 (1977) 3—24, 161—81.

Hands, G.: Roberto Michels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al part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 (1971) 149—72.

McKenzie, R. T.: *British Political Parties*, 2nd rev. edn. London: Heinemann, 1964.

Michels, R.: *Political Parties*. Glencoe, Ill.: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49.

† Parry, G.: *Political Elites*. London: Allen & Unwin, 1969.

Putnam, R.: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Elit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6.

米歇尔斯，罗伯特　【Michels, Robert (1876—1936)】

米歇尔斯生活在20世纪初期欧洲政治社会学的古典发展时期，出身于具有法—德两国血统的名门之后，在德国、法国和意大利接受教育。在大学求学期间，他成为坚定的社会主义者，德国社会民主党党员，尽管仍带有强烈的工团主义倾向。米歇尔斯的政治观点使他无法在其故乡德国获得学术职位。1907年，他迁居都灵并获得一个职位。在那里，他受到加塔诺·莫斯卡及其“政治阶级”学说的影响，这使他不断增长的摆脱社会民主党的意识明确化了。正是出于这种意识，米歇尔斯在1911年出版了他的经典著作《政党》(德文名为《现代民主制度中的政党社会学》)，这是根据他个人对三个国家社会主义详尽的了解写成的。1913年，他获得了意大利国籍，尽管他长期在巴塞尔大学任教授，但他依然认为意大利是他的祖国。在墨索里尼掌权之后，他加入了法西斯党，并于1928年返回意大利一所大学工作，帮助建立一门亲法西斯主义的政治学。

虽然米歇尔斯是一位多产作家，但他仍只是(或许也正是)以上述那部论述政党的著作而闻名于世的。其政党学说的宗旨在于，论证左翼运动和政党必须祛除激进色彩才能有所壮大，并以此来阐释欧洲社会民主党的改良主义。他进一步论证说，为了有效地组织起一种群众运动，必须有一个专职的领导集团和一个由训练有素的官员们组成的、常设的政治机构。这些官员虽然来自于无产阶级，但他们会逐渐以各种不同的方式脱离他们的根基；因为他们具备一般群众所不需要的专门知识和专业技能，投身于劳资谈判或议会阴谋这种令人窒息的环境当中。最重要的是，他们的地位使他们得以摆脱体力劳动，并且使他们享有伴随着小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和观念的、薪金稳定的就业机会。一俟实现他们自身的社会革命，他们的激进主义便会衰退，他们会变得反对一切有可能威胁到本组织的存续，进而威胁到自身特权的激进政策。此外，使他们与其追随者相分离的地位也使他们拥有决定整个运动政策的手段。他们比那些构成运动连续性的一般群众更优越，他们有超乎常人的知识，并且控制着有组织的资源，其中包括信息的传播。因此，改良主义便会经由工人运动自身的权力结构而逐渐渗透到工人运动当中去。

米歇尔斯的著作对于政治学中一些相互交叉的领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例如对精英政治理论的研究，对左翼运动和政党的考察，对官僚机构的剖析以及对民主的理论与实践关系的分析等等。在精英政治理论领域，米歇尔斯的理论为帕累托的精英循环学说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检验例证。按照帕累托的观点，新的精英势力会不断地从大众当中产生，并且逐渐被已有的精英结构所同化。具体来说，米歇尔斯的著作提供了丰富的证据，证明不是原有的社会出身，而是现有的政治角色决定了精英的观念和行为。然而，米歇尔斯的著作写于布尔什维克革命之前，他似乎忽略了帕累托所预见的下述可能性，即原有的精英阶层可能过于封闭或过于无能，以致无法适应于新兴的反对派精英阶层，后者的激进主义可能会因此而得到强化，直至发动革命性的颠覆。换句话说，米歇尔斯的研究只是与两种相互对立的精英循环模式中的一种相符合，即符合于同化模式而非彻底更替模式。

米歇尔斯对非激进化过程本身的解释并没有为所有研究劳工运动的学者们所接受。其中一些学者指出了一些使工人阶级得以形成的，范围更为广泛的经济和意识形态力量，并且认为将其归因于潜在的革命大众与改良主义精英之间的对立是过于简单化的解释。另外一些学者则论证说，渐进的非激进化是战略选择的产物，战略选择将自己的逻辑强加给随后发生的活动。因此，正是德国社会民主党接受了单纯议会斗争策略的决定，才使得该党具有了它自己的特征；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布尔什维克或共产主义者们的反议会斗争战略则导致了完全不同的发展方向。上述实例对米歇尔斯关于组织在其自身的作用下必然趋于保守的断言提出了异议。然而，如果说上述实例也属于例外的话，那么在此意义上讲，米歇尔斯的著作强调了组织本身逐步走向灭亡的重要趋势，该论断已经成为其后官僚政治研究的基础。按照米歇尔斯的观点，除了身在行政系统当中的人们的利益和价值观念之外，别人是不可能理解行政系统本身的，这是因为无论是个人的，还是组织的规划，都可能对最终目标产生影响，而对于这一目标来讲，行政系统或许只是充当工具而已。

米歇尔斯著作的核心包含着对群众组织的民主性质以及对公众控制领袖集团(无论其特征如何)的可能性所持的深刻的怀疑主义。他令人信服而又详尽地论证了个人威望、组织权力和心理控制问题;他认为这三者的结合,能够使已掌权的领袖们维持自己的地位、用智慧战胜来自下层的反抗。然而,相对于民主制度已被实际证明了的作用而言,米歇尔斯的论述为民主制度勾勒了一幅过于暗淡的前景。例如,他贬低民众的创议在政策内容方面所能引起的变化,并且贬低精英阶层内部彼此不和或精英阶层内部结构中多元主义已成为制度化的状况为民众创议提供更大影响范围的问题。

米歇尔斯对民主制的悲观主义思想在某种程度上可能来源于一种不完善的科学方法。这种方法认为,重要的意义在于历史的一致性而非历史的多样性,并且认为寡头统治是一种铁律,而不是一种以自觉的努力能够加以消除的倾向。在这方面,与米歇尔斯同时代的英国学者韦伯的《工业民主》一书探索了不同类型的工会结构所提供的不同方式的民主控制的可能性。与《政党》相比。该书在方法论方面更为完善。然而,这两部著作的历史都表明:一个片面的和具有挑衅性的论题,较之最为全面和审慎的概论而言,对于随后而来的研究和争论会有更大的刺激作用。

(DB)

参考书目:

Beetham, D. : Michels and his cr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2 (1981) 81—99.

Hands, G. : Roberto Michels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al part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 (1971) 157—72.

Michels. R. : *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 Dover Publications, 1915; also ed. and intro. S. M. Lipset. New York: Crowell-Collier, 1962.

军人政权 【Military regimes】

指国家最高政治决定全部或主要由武装部队成员作出的政权类型。因此,它包括由一支外国占领军来统治被占领国的情况(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的一段时期,德国和意大利的同盟国军政府);但这一术语更多用来指由军队接管前文官政府,并以它们自己的名义进行统治的国家。几乎所有有关这方面的著述都提到了各种军人政权之间的差别,但是仍然有必要探讨一下这类政权所具有的共同特征能否使其被视为与文官政府相对的一种特殊的政府类型。

概括地说,我们可以根据军队在国家决策结构中的地位,根据他们行使权力的作为,来区别各种不同的军政府。

军人在决策结构中的地位

准军政府与文官政府略有不同,很难为二者划出界线。现行政权是军人非法篡权的产物,抑或国家元首或行政首脑本人是军人,以这两点来界定上述两种国家的类型似乎是有用的。在这种广义的类型划分中,军人在最高决策中所起的作用是各不相同的,我们可以区别出以下三种类型。

通过军事政变上台的军政府。在这种类型的军政府中,最高决策机关是政务会或代表三军(陆军、海军、空军)的军官指挥委员会。通常,它委派一个由文官组成的内阁在它的控制下开展行政活动。各党派和立法机关的活动受到限制,或者只允许一个官方认可的政党存在。这种政党往往只是名义上的,至少通常是软弱无力的,它只是从属于军事当局的一个点缀物。在这类政权中,由高级军官“代表”的军队,在决策过程中起着积极的和最重要的作用。这类政府最接近于“军政府”类型,只是前者军队所起的作用较小,严格地说,是否采取“军人专政”是区分二者的标志。

总统式军政府。在这类政权中,军队起着支持性而非缔造性的作用,内阁大部分或全部由文官而非军人组成。在扎伊尔,军队起着支持总统的作用,而官方认可的政党在很大程度上是名义上的。因此,它是一种总统个人的政权。然而,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当地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是真正起领导作用的政党,它与军官集团有着一种共生的关系。与前一种类型不同的是,这类政权中军队所起到的作用更具缔造性,但政党的存在,使总统能在政党之间进行仲裁,并且使总统能够在文官和军队两派之间独立地行使领导权。

最后,有极少数的国家,其内阁可能除国家元首之外,全部由文官组成。在这类国家中,尽管政府由政变产生,但是,已经建立起一个(有限的)竞争性体制,它拥有立法机关,以及一定程度的新闻自由。埃及便属于这类国家,严格地讲,应把它视为一个独裁主义文官制国家,而不是军政府国家。

这种分类方法是建立在军队对行政系统、政党和立法机关的控制基础之上的;但在有些国家中,他们对官僚机构和(或)经济领域发挥着重大影响。例如,在加纳和尼日利亚,军事统治者把行政事务委托给了官僚机构,而在缅甸和印度尼西亚,无论在地方还是中央层次上,军事统治者都广泛地接管了官僚机构的权力。在经济领域也大致相同:社会主义化的缅甸经济很大程度上由军队管理,在印度尼西亚,这些官员们控制着国家企业和400个私人公司。

权力的运用

一些军政府把它们自身的作用限制在对社会进

行监督或"巡查"的范围之内。在泰国，主要由军人组成的内阁允许文职机构在处理日常事务方面享有广泛的自主权，并且负责保证自由经济的整体运转。然而，加纳和尼日利亚的政府则控制得更严一些：他们制订一份国家计划，但让文职机构负责实施。最后，如同在缅甸一样，军队不仅通过它们所把持的社会主义化经济和对政党的指导，实施最高的权威，而且在实际管理上也起着重大的作用。

各种军政府的特征

对军政府政治或经济行为的诸多研究都是建立在以下这样一个假设基础上的，即所有军政府都显示出一种混合性的特征，这些特征使它们成为一种明显区别于文官政府的独特的政权类型，从通俗意义上讲，鉴别军政府的当然标准在于：它们是否是军事政变的产物，以及其总统或国家首脑是否是军人或是否曾经是军人。

军政府还表现出一种共同的政治风格。根据自由议会规定的指标，36 个军政府中除 2 个以外，全部可列为独裁式的和缺乏基本的公民自由的国家。同时，在 73 个文官政权中，只有 60%的国家被列属此类。但是绝对数字却给人以完全不同的印象：被列为独裁的军政府有 34 个，而被列为独裁的文官政府却有 43 个；缺乏公民自由的军政府有 30 个，但却有 38 个文官政府同样缺乏公民自由。

军政府并未表现出任何独特的经济风格：根据弗雷德姆机构的分类，军政府中 9 个采用市场经济体制，10 个采用中央集权下的经济体制，12 个采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4 个采用彻底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军政府在外交事务中也没有遵循什么与众不同的方针，一些国家是亲西方的，另一些则是亲苏联的，还有一些国家是不结盟的。各种军政府鱼龙混杂，它们唯一与众不同的特征是，在一些通常由文官所占据的职位上任用了军人。

参考书目： (SEF)

Finer. S. E.：*The Man on Horseback*. 2nd edn. Harmondsworth：Penguin，1976.

——：The morphology of military regimes. In Kolkowicz and Korbonski，1982.

——：*Freedom in the World：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New York：Freedom House，1980.

Jackman，P. W.：Politicians in unifor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0. 3（1976）1078—97.

Kelleher，C. M.：*Political—Military Systems*. New York：Sage，1974.

Kolkowicz，R. and Korbonski，A. eds：*Soldiers，Peasants and Bureaucrats*. London：Allen & Unwin，1982.

Nordlinger，E. A.：*Soldiers in Politics*. Englewood Cliffs，NJ：Prentice—Hall，1977.

Perlmutter，A.：*The Military and Politics in Modern Times*. New Haven，Conn：Yale University Press，1977.

穆勒，詹姆斯 【Mill，James（1773—1836)】

英国哲学家，出生于苏格兰，1802 年移居伦敦，以写作为生；1817 年他的《英属印度史》一书出版，此书使他得以就职于东印度公司，不久又成为该公司首席检查官。1808 年他与杰里米·边沁的会面，使他成为哲学激进派的主要政治鼓动者。作为许多杂志的撰稿人，他把功利主义哲学应用于法学、教育、政治经济学等领域，其中最著名的是将其应用于政府理论。1816 年到 1823 年间，他为《不列颠百科全书》第五版的补编撰写了一系列文章，其中一篇专门论述"政府"。这些论文被后人，例如他的儿子约翰·斯图尔特·穆勒，认为是功利主义政治理论的杰作。这些论文标志着其政治理论的重点已经从传统的谁应该统治国家的命题转向了统治者应该如何统治，以及如何抑制统治者的问题。穆勒强调指出，所有证明政府有必要维护秩序和安全的理由都指出了，代议制政府是防止压迫的唯一保障。人的本性表明，人们只有不间断地监督统治者，统治者才不致以牺牲共同体的利益来满足自身的私利。为防止谋求私利现象的出现，必须区别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利益，而代议民主制则是达到这一目的的唯一手段。按照功利主义有关人追求自身利益的观点，可以推断出，对于一个优秀的政府来说，它不仅要保证言论自由，更重要的是根据我们对统治者行为的认识，保证我们能够有效地控制统治者。穆勒是民主制度的早期倡导者，并把它视为反对邪恶势力的手段。同时，他还积极主张实行无记名投票制。然而，他的思想遭到了麦考利和他自己的儿子约翰·斯图尔特·穆勒的抨击。他们认为他忽略了代议制度中的领导问题。

参考书目： (GLW)

Halévy，E.：*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 Radicalism*. London：Faber & Faber，1952.

Hamburger，J.：*James Mill and the Art of Revolution*. New Haven，Conn.：Yale University Press，1963.

Lively，J. and Rees，J. eds：*Utilitarian Logic and Politics：James Mill's 'Essays on Government'，Macaulay's critique and the ensuing debate*. Oxford：Clarendon Press，1978.

Mill，J.：*An Essay on Government*. New York：Liberal Arts Press，1955.

穆勒，约翰·斯图亚特 【Mill，John Stuart（1806

—1873)】

英国哲学家和经济学家。激进的改革者詹姆斯·穆勒之长子。詹姆斯·穆勒是功利主义哲学家杰里米·边沁重要的追随者和朋友。年轻的穆勒曾受到其父出色的教育，三岁时开始学希腊语，八岁时学习拉丁语。穆勒所学涉猎甚广，其中包括经济学、历史、哲学和自然科学。他逐渐确信，边沁的功利主义是完美的人生哲学。1823年，他进入东印度公司，在那里一直工作到1858年退休。他早期对功利主义的信仰在1826年漫长的大萧条期间有所改变，从此以后，他开始受到新的影响，尤其是诗歌和艺术方面的影响；这些影响促使他形成了一种幸福观，即幸福是以丰富的和多种多样的方式追求个性的发展，而不仅仅是最大限度地追求舒适的结果，大众的一律化对这种发展构成了威胁，因此，在一个日益民主化的时代，需要限制公共舆论的力量。循此想法，穆勒开始日益背离其传统观念的思想发展，这一过程又受到法国作家阿历克斯·德·托克维尔的影响。托克维尔对美国的研究证明了在一个“多数人专制”的民主制度中所存在的危险。由此，穆勒在其政治著作中所论述的主要问题便是如何将民众的参与制与高质量的政治领导结合起来，如何使民主的优越性与自由的重要性相协调；穆勒越来越倾向于将自由化视为一个进步社会的本质趋势，正如自由也是人的个性发展的本质趋势一样。

1858年穆勒退休，同年他妻子去世。此后，他隐居法国南部的阿维尼翁。在那里，他开始就政治和道德领域的问题发表经过深思熟虑的见解。他的声望使他成为威斯敏斯特议会候选人，并于1865年当选为议员。三年后，他在选举中失败，再一次退隐到阿维尼翁，并于1873年在该地去世。

在穆勒成熟的作品中，最负盛名的是《论自由》(1859年)、《代议制政府》(1861年)和《功利主义》(1863年)。在上述著作中，倾向政治和社会改革有益结果的早期功利主义的乐观主义在很大程度上已被下述一种认识所取代，即学理上的争论必须考虑到历史的变化和文化条件。民主化改革再不能被视为是一种经过理性证明了的、确保能清除一切不公正和腐败现象的万灵药方，它必须适合于当地的条件，它的弱点和长处必须得到充分的认识。社会具有巨大的潜力，同时也具有同样巨大的危险性：自由和个性的存在与否或许是影响未来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穆勒的幸福观包括高尚的品格、个人情感、社会感觉、知识发展、真理和善良等等。这一幸福观使他认识到一律化和平庸的危险，他把后者视为无限制的民众权力所导致的结果。无论是符合传统和习惯的一律化，或是符合多数人的一律化，都会剥夺个人的人性，使个人沦为从属性的生物，使社会成为一潭死水。那么，能否使民主制度措置得当，进而使自由和卓越能够战胜专制和平庸呢？

穆勒的答案是，应当使代议制政府具备一种有教育意义的，同时也是功利主义的作用。民众权力并不仅仅是良好统治的保障，如果有适当的条件，它还是一种重要的训练，据此，人民变成公民，而非十足的臣属。参与制应当改变其衡量标准以及保护的重心。当然，这种一般性的方法还应附有具体的计划，以确保公众的干预与通达的决定达到和谐统一。选举制度必须加以精心设计，以便能够表达出所有人的观点，而不仅仅是多数人的观点。而这就要求建立一种比例代表制，以确保少数派的观点得以表达。另一方面，受到较好教育的人应有资格占有一票以上的投票权，以使他们的声音不致被平庸的海洋所淹没。唯此，这种制度才不会被简单地视为一种个人自身利益的记录器，而是公众精神的一种运行。(正是出于这一理由，穆勒放弃了他对无记名投票的辩护，以支持应公开履行公共责任的观点)。相应的代表集会主要是为了辩论政策，而不是实际进行统治。代表集会的权力在于控制，拟定法规和行政管理是专家们的职责。议会可以监察、审议、批评、谴责或否决，但不能亲自参与管理。法律要由专门委员会起草，代表集会可以接受、否决或驳回委员会的法案。同样，行政管理需要掌握在可以胜任的专家手中，而不应落入行政机构中屡见不鲜而又屡受纵容的那种平庸的业余爱好者手中。这样就会使民众权力所实施的控制同由职业专家们所采取的行动达成平衡，进而做到既有利于人民的福利，又有利于人民的教育。为达到上述目标，穆勒支持地方性代议机构，认为它们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方面能够比全国性政府更有效率和更富责任心，它们滋养着一种公共精神的意识和公民意识，这对于穆勒所设想的那种民主国家来讲至关重要。出于同样理由，穆勒拥护工人集体拥有他们所在工厂资本的工业民主参与制。他的主张总是深刻地包含着他的信念，即制度必须有利于人的完善和社会的进步，因此必须维护自由和多样化，鼓励参与和干预。一旦多数人专制的危险得以避免，民众代议制政府便有助于使一国人民就整体而言更为强大，就个体而言更为开明。尽管如此，还应当认识到，人类幸福的关键因素是个人的完善，而在这一领域内，政府的作用必然是有限的。

在比较政府研究、力求确定使民主制得以实现的条件并分析参与制的教育效果方面，穆勒是最早的涉足者之一。他的研究成果对现代政治学，尤其是民主理论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在这一领域，穆勒一向被视为精英统治学派的反对者，而后者的理论价值重新得到承认则是自约瑟夫·熊彼特开始

的。

参考书目： (GLW)

Burns, J. H.: J. S. Mill and Democracy 1829—1861. *Political Studies* 5 (1957) 158—75, 281—94.

Duncan, G. and Lukes, S.: The new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11 (1963) 156—77.

Halliday, R. J.: *John Stuart Mill*. London: Allen & Unwin, 1976.

Hamburger, J.: *Intellectuals in Politics: J. S. Mill and the Philosophical Radical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Kern, P. B.: Universal suffrage without democracy: Thomas Hare and J. S. Mill. *Review of Politics* 34 (1972) 306—22.

Mill, J. S.: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ed. F. E. L. Priestle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3—1984.

Rees, J. C.: *John Stuart Mill's 'On Liber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5.

Robson, J. M.: *The Improvement of Mankind*.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8.

Ryan, A.: *J. S. Mill*. London and Boston, Mass.: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4.

Thompson, D. F.: *John Stuart Mill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Williams, G. L. ed.: *John Stuart Mill on Politics and Society*. London: Fontana, 1976.

弥尔顿，约翰 【Milton, John (1608—1674)】

英国诗人和论辩家。弥尔顿是伦敦人，最初他是个诗人，1641 年投身于政治和宗教论辩。他所从事的论证，部分是出于他自身家庭方面的原因——其不成功的婚姻引发他写了四本论证因情感与性格不和而离婚的小册子(1643 年～1645 年)。但是，正是由于预示并伴随着英国内战和政治真空时期的在宗教和政治问题上的大公共问题，才使他于 1641 年投身于政治生活，并一直持续至 1660 年。在 1641 年至 1642 年，他写了五本反对教会统治的著名小册子，并在 1644 年写了著名的《论出版自由》一书。

1649 年，弥尔顿开始出版更多的著述，直接涉及在当时看来更为明显的“政治”事务，当然他在此之前对教会统治的抨击也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在 1649 年的《论国王与官吏的职权》一书中，他论证了审判、处决和废黜查理一世的正当性。同年，他还出版了《偶像破坏者》一书，对著名的蛇怪偶像进行了无情的嘲弄。该书在当时被错误地认为是查理本人写的，虽然其著作权后来归属于弥尔顿，但是该书仍包含了对殉难国王的伤感、宗教和集权主义的色彩。

1649 年 3 月，弥尔顿被任命为在革命的残余国会领导下建立的国民会议的对外发言人。这是一个用以向欧洲大陆证明英国革命之正当性的职位，而且弥尔顿在当时确实是其国家的主要辩护人。1651 年，他用拉丁文写了一部保卫英国革命和残存的“共和国”的论著《为英国人民声辩》。1654 年，他又写了第二部拉丁文著作《再为英国人民声辩》，论证了克伦威尔领导下的第一届督政府的合理性。在这个时期，他的最后一部政治论辩著作是 1660 年的《建设自由共和国的简易办法》，该书是在不可避免的王朝复辟的阴影下写成的。

尽管弥尔顿作为一个论辩家在国外很出名，但他在当时的英格兰并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他对离婚问题的看法曾引起了一定震动，但是除此之外，与他同时代的人对他的兴趣并不很大。直到他作为一个诗人而确立了其地位以后，他才被辉格党人和自由派接受为他们中间的一员。在今天我们必须要说，他的散文式的著作对于社会与政治现实的具体内容和结构而言，仍显得过于偶然，过于平淡，并缺少活力，同时由于其在分析上缺乏连贯性和深度，因而很少引起人们的普遍重视。然而，他确实明确地表达了他的某些信仰，因而政治和宗教思想史学家和研究论辩术实践之历史的学者可以从他具有特殊风格的散文和诗中发现许多有趣的东西。他的兴趣与其同时代的人相一致这一事实表明，耶鲁大学出版的他的散文著作按照年代顺序对他在其生前所进行的论辩作了最佳的概述。

弥尔顿的主要热情在于那些只受理智和《圣经》知识支配的善良人们的基督教自由，没有什么东西能够阻挡这种自由。正是出于这种原因，他反对主教的统治，进而反对基督教长老会，并最终反对一切形式的教会统治。正是由于查理对基督教自由的侵犯以及他对合法权利的否定，致使在 40 年代初期还是一个君主论者的弥尔顿，在 1649 年成为一个共和主义者。他在 1651 年时曾指出：“为了达到安定、自由地生活，不受暴力与谬误的伤害的目的，人们组成了国家；为了虔诚和严谨地生活，人们组成了教会。”但是，这两种组织都必须与自然法和上帝保持一致。然而他对两种组织的形式所作的规定却与他对有关如何实现那些含糊不清的理想的理解有出入。由于他在宗教上转向了一种自相矛盾的个人主义，因而到 1660 年，他的政治主张就成了确立不受无视规则和腐败的人的控制的神圣寡头制的一种处方。尽管他作为斯图亚特教会与国家的反对者

的历史长达20年之久，但是他在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却没有受到迫害。他再次退出了公共活动，并在其晚年保证了《失乐园》于1667年的出版，以及《复乐园》和《力士参孙》在1671年的出版。克里斯托弗·希尔和其他一些人最近指出，如果不把这些著作看作是他对曾寄予厚望的自由派宗教革命的失败之继续反思，那就是错误的。如同自复辟以来他一直默默无闻地活在人世上一样，他于1674年的去世也鲜为人知。

参考书目： (RAS)

Davies, S.: *Images of Kingship in 'Paradise Lost': Milton's Politics and Christian Liberty*. Columbi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1983.

† Hill, C.: *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London: Faber & Faber, 1977.

Milton, J.: *Complete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ed. D. M. Wolte 7 vol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 Wolfe, D. M. *Milton in the Puritan Revolution*. London: Nelson, 1941.

Zagorin, P.: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English Revolution*, 2nd ed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部长·部 【Minister/Ministry】

从一般意义上讲，部长是一个政府的部的政治首脑。政府各部长中的首席部长是政府首脑。其余的部长则组成内阁协助政府首脑工作，尽管在有些体制中（如在英国），还设有非内阁成员的部长（大臣）。大多数部长都分工负责政府某一方面的工作（部长职），但有些则是作为“不管部部长”而工作，他们帮助完成政府首脑所指定的任务；其他部长（通常是非内阁成员）则在一些大型部门中作为部长助理而工作，履行重要的行政职责。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世界各国部级官职的数量显著增长。20世纪80年代初期，由让·布隆代尔所领导的一项对部长职务最早的系统化研究估计，这一阶层当时总共约有3，000人左右。研究他们在治理现代国家的复杂性时所涉及的领域，已经成为现代政治研究中最重要的领域。

部级官职几乎被人们视为政治生涯顶峰的标志。然而，在有些国家，文官和军官很容易被调去担任这些官职，因此，在具有类似于威斯敏斯特模式特征的体制中的政治生涯和行政生涯之间的差别并不总是十分明显。美国的“部长”官职大体上是真正的部长体制中部长和常务（或部级）秘书两者作用的结合。威斯敏斯特模式对部长的责任规定得极为明确，而在其它一些体制中，则较为含混。

“Ministry”一词有两种非常不同的政治用法。首先，它单指构成一个政府（如撒切尔政府）的各部长之和。其次，指处于特定的部长直接统辖之下的政府部门（如英国的国防部）。后一种意义上的部(ministry)和部(department)含义相通，但要阐明它们之间的区别则较为困难，按照法律规定来看，实践中存在着以下几种模式：第一种，部(ministry)和部(department)的概念完全可以互换，如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第二种：在一些或所有较大、较重要的部门(department)以下保留部(ministry)的建制，如英国。第三种：部(ministry)通常用来指一位部长（或大臣）的总体管辖范围（或称部长职责范围），从公共机构的意义上看，这一范围内包含着好几个部(department)，或者是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部(department)，再加上一些非部级机构。进一步还可以细分。有时，有一些部级秘书官协助这些部长工作，在没有这类秘书官协助的情况下，部长们则要与众多的部(department)和局级机构的首长直接打交道。澳大利亚州政府为这种体制提供了丰富的例证，在那里，部(ministry)一词有时仅仅用来指部级秘书机构。在那些部(ministry)的概念并不明确指全部部级机构的国家，常务秘书即相当于部级，组成部(ministry)的各部(department)由技术性长官领导。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偶而也会出现部(department)为其分支机构所取代，从而整体消失的情况。

参考书目： (RLW)

Blondel, J.: *Government Ministers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London: Sage, 1985.

Headey, B.: *British Cabinet Ministers: the role of politicians in executive office*. London: Allen & Unwin, 1974.

Weller, P. and Grattan, M.: *Can Ministers Cope? Australian Federal Ministers at Work*. Melbourne: Hutchinson, 1981.

Wettenhall, R. L.: *Organising Government: the uses of ministries and departments*. Sydney: Croom Helm, 1986.

少数派的保护 【Minorities, Protection of】

与占支配地位的集团相比，少数派在其相对规模，表现出的特性（如：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以及目标等方面都有所不同。少数派的目标包括文化适应、一体化及分离，而占支配地位的集团往往会成为其实现这些目标的障碍。因此，用于保护少数派的手段将依据少数派的类型和环境而变化。

数量上和社会学意义上的少数派

在芬兰，瑞典裔的芬兰人在数量上是少数，但是在社会学意义上，作为统治集团的组成部分，他

们所占的比例却比芬兰裔的芬兰人要大得多。南非的黑人在数量上是多数，但在社会学意义上却是少数派。在印度，被列入特定种姓等级中的人无论在数量上还是社会学意义上都是少数派。

"一人一票制"原则的某些变化，使民主制足以经常用来保护在社会学意义上是少数、而偶尔在数量上是多数的群体。在比利时，如同白人统治下的南非一样，民主制使过去就占据统治地位的集团——佛兰芒人和布尔人——成为政治上的统治者。即使是在少数派人口数量很少时，民主原则的某些普通技巧也可以用来最大限度地保障其在政府机构中的代表权，或使其能够控制，至少是能极大地影响政府的特定层次或分支机构。联邦制就可以用来保护那些在地域上比较集中的少数派；比例代表制则有利于那些分散在各个地区的少数派。有些人还可以求助于组合的方式，诸如大联盟或相互否决等等。

然而，在实践中普遍应用的平等民主制则不足以保护少数派，少数派的保护可能要求建立保障少数派特殊地位的制度，诸如限制建立联盟的自由。这类背离严格的平等主义和选择自由的例子包括：战前印度为保障宗教和种族少数派在议会的代表席位而实行的村社选民分类制；黎巴嫩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实行的要求候选人以多种族群体的身份参加竞选的选举制；按照加拿大的习惯（并未作正式规定，但事实上是如此），自由党领导人由亲法派和亲英派轮流担任；美国和印度两国均实行的鼓励性行为，即给予一定少数派群体的成员以优惠，以补偿过去的错误给他们造成的损害。

当某个少数派群体在地理上处于集中状态时（这种集中更常见的是语言上的，而不是宗教上的少数派），非集中化或行政权的分散常常可以使少数派有可能根据自己地区制订的规则（宪法联邦主义），或根据中央政府制订的规则（行政联邦主义）管理自己地区的行政事务。在瑞士，上述两种类型的联邦制同时并存，相互制约。联邦制的优越性（如果不从经济观点，而从种族观点出发）已经使比利时这样的中央集权制双种族国家采取了地区分权的形式，这与那些由联邦宪法控制的各州的权力没有什么不同。

当少数派群体并未集中于某些地域时，一种所谓的"人身联邦制"可以作为地域联邦制的替代物。奥斯曼帝国实行的一种"米利特制度"，使其宗教上的少数派，继而是语言上的少数派有可能以某种自治的方式来管理他们自己群体的事务。类似的情况在波兰也有，"卡哈尔"被用来赋予地区范围或全国范围的犹太人以某些自治权力。

在现代国家中，最系统的人身联邦制是本世纪20年代的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在那里，一些在地域上处于分散状态的少数民族利用法律上的可能性，建立了自己的种族联合体，这种联合体拥有类似地方政府的权力，特别是向其成员征税和管理其学校的权力。

少数派与统治集团之间关系的管理

对少数派的适当保护要求把少数派的而不是占支配地位的群体的目标视为检验其所要采取的保护性措施的功能方面的标准。

拉蓬斯在1960年区分了准备接受其少数派地位以便保持其同一性的少数派（依靠意志的少数派）和不愿意与占支配地位的群体同化的少数派（依靠强力的少数派）。沃思在1945年将少数派分为同化论派（主张同化）；多元论派（主张保持自己的特征）；脱离论派（主张分离）和好战派（主张将占支配地位的群体转变为少数派）。谢默霍恩在1970年通过将少数派和占支配地位的群体的态度加以比较，提出了四种不同的类型，它们或者是离心型的，或者是向心型的。拉蓬斯在1984年根据占统治地位的群体和被统治的群体的态度，将其划分为十六种类型，他所依据的主要标准是各个群体是否要求被同化，是否不在乎同化，是否反对同化，是否想同化其他群体。

根据统治地位与少数派之间关系的类型，保护性措施应当或者是普遍的，或者是特定的；应当或者是给予个人的，或者是给予群体的。此外，这种保护的实施有时可能取决于国家内部的规定，有时则要求以条约或相互间协议的形式实行国际干预。

通过保障平等和人权，可以很好地实现对那些要求被同化的少数派群体的保护，例如美国的黑人就是这样，至少在60年代以前是这样。这同样适用于那些希望保持其独特性，但同时又能受到平等对待的少数派群体，例如英国的天主教徒可以担任公职。法国犹太人就非常欢迎克莱蒙-托内尔的革命口号："作为犹太人并没有什么，作为法国公民才是一切！"然而，当平等权利是在强化现存权力的分离时，单纯强调个人权利就是（也常常是）有害的。瑞士宪法承认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但瑞士的法院则认定，某些个人的权利必须服从于集体的权利，特别是在语言问题上。瑞士联邦法院还规定，一个人选择语言的权利应服从于各个州强制使用共同体的单一公共语言的权利，以防止某个种族集团区域对其它区域的渗透。

塔斐尔在1974年曾指出，就拒绝同化的种族集团而言，一个兴旺发达的少数派常常认为自己比占支配地位的群体要优越，至少在某个与后者有区别的方面比其优越。对于这类少数派的保护性措施应当是以最小的代价，允许其成员继续对自己作出估价，并且高估自己（这有什么不好呢?）。

参考书目： (JAL)

Horowitz, D. L.: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Lapone, J. A.: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0.

——: *Langue et territoire*. Quebec: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Laval, 1984.

McRae. K. D.: The principle of territorial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personality in a multilingual state. *Linguistics* (1975) 33—54.

Schermerhorn. R. A.: *Comparative Ethnic Relations: a framework for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0.

Tajfel, H.: Social identity and intergroup behaviour.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974) 6—93.

Van Dyke, V.: *Human Rights, Ethnicity and Discrimination*. London: Greenwood, 1985.

Wirth, L.: The problem of minority groups. In *The Science of Man in the World Crisis*, ed. R. Lind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少数派政府 【Minority government】

指在一个议会民主制国家中，由少于国家立法机构半数成员所支持的政府。如果立法机构不止一个院，政府通常只需得到下院的支持，而且它在下院所得到的支持决定了政府的类别。与少数派政府相对的是多数派政府。在有些情况下，特别是当政府是一个无党派色彩的行政机构时，计算其在立法机构中所获得的支持，并划分其属于少数派还是多数派政府是不可能的。因此可以认为，少数派政府是政党性政府，大多数少数派政府由一党组成，但有大约三分之一的少数派政府是由几个政党联合组成的。许多少数派政府为了获得立法上的支持，也与在野党达成正式或非正式的协议。

少数派政府在德国魏玛共和国时期（1919—1933年）和法兰西第四共和国时期（1946—1958年）盛行一时。在这两国的上述历史时期中，大量的少数派政府导致政治不稳定，并最终促使政权垮台。近年来，少数派政府在一些较小的、较稳定的欧洲民主国家中，特别是在斯堪的那维亚地区国家中最为普遍。自1945年以来，丹麦很少出现多数派政府；事实上，自1971年以来，丹麦从未出现过多数派政府。意大利、加拿大和爱尔兰共和国通常也是由少数派政府执政。少数派政府生成于各种不同的环境，要析分出它们生成的最主要的条件并非易事。

少数派政府是一种反常现象，因为它们与议会民主制的基本观点相冲突，议会民主制指由立法机构中的多数派控制行政机构。如果遭到联合的和敌对的反抗，少数派政府势必在议会中遭到失败并辞职。少数派政府不可能有把握地指望立法机构通过它们所制定的政策。少数派政府的上述特点表明它们是不稳定的和低效率的。经验性的研究表明，少数派政府实际上的确没有多数派政府持久，但不一定比后者效率低。

参考书目： (KS)

Herman, V. and Pope, J.: Minority government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 (1973) 191—212.

Lijphart, A.: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Luebbert, G. M.: A theory of government form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7 (1984) 229—64.

Robertson, J. D.: Economic issues and the probability of forming minority coalition cabinet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66 (1985) 687—94.

Strom, K.: Minority governments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the rationality of nonwinning cabinet solution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7 (1984) 199—227.

混合政府 【Mixed government】

政治理论家们一直在寻找着限制政府运用权力和防止权力被社会一部分人用来损害社会其他人利益的好方法。混合政府理论在这类理论中渊源最为古久。该理论建立在两个假设基础之上：第一，如果政府被某一部分人单独控制，那么，不管这些人属于社会哪一部分，他们都有可能滥用职权。第二，对一部分人运用权力进行控制的唯一有效的制约方法是使社会上其他部分的人拥有足够与之相抗衡的权力。将上述假设应用于权力控制问题时，混合政府理论表现出它是一种明显以阶级为基础的理论，而不象后来出现的分权学说，后者是通过对权力进行功能上的分配来制约权力运用的。

柏拉图在《法律篇》中写道，要避免“过分的蛮横”，国家就需要有妥协。如果在宪法中能够将民主制和君主制冲突的利益加以适当的协调，那么，这种体制的混合将会确保社会的每一部分都能充分维护其自身的利益。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发展了这一思想，他认为，一国最有可能受益的政体，是民主制和寡头统治相结合的政体。波里比阿后来在分析罗马共和国历史时，采用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思想。西塞罗在其它论述混合政府的杰出著

作中响应了波里比阿的观点。通过阿奎那和其他作者的著作，如论述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混合政体》，中世纪的人们接受了这一古老的思想。然而，直到议会制在英格兰确立，这一思想成为反对斯图亚特专制主义斗争的理论基础时，它才具有了实践上的重要性。这是因为，由于国王面临着更为激进的威胁，为了反对彻底民主化的要求，只好卫护君主立宪制和贵族政制。1689年以后，混合政府理论成了联合和制衡宪政所接受的思想的基础，在这种政体中，国王、上议院和下议院的权力相互制约，这种政体巧妙的权力配置被孟德斯鸠和布莱克斯通颂之为全世界的楷模。由于18世纪的进步，所谓英国政体结合了君主体、贵族制和民主制三者之中最佳成分的说法越来越遭到抨击，其中边沁对它进行了尖刻的嘲讽，他认为英国的政体等于是把君主制中"十足的软弱"，贵族制中"十足的愚蠢"和民主制中"十足的无赖"这三种最糟糕的成分结合在一起的体制。

18世纪下半叶，混合政府思想受到卢梭的批判，美洲殖民主义者也反对这种体制，在他们看来，这种体制简直就是为专制作掩饰。英国也反对由贵族们通过腐败且不代表民意的下议院来实施权力，这一切造成了混合政府理论的衰落。尽管如此，这一理论的核心思想，即需要以权力来制约权力的思想，为19世纪中叶英国议会制政府理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最重要的是，它构成了制衡理论的基础，这种理论在美国宪法中得到了体现。事实上，在多元论者的民主理论中，混合政府的思想一直保持着生命力。

参考书目： (MJCV)

Fritz，K. Von：*The Theory of the Mixed Constitution in Antiquity：a critical analysis of Polybius' political ideas*. 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54.

Weston，C. C.：*English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the House of Lords*. London：Routledge & Kegan Paul，1965.

君主制 【Monarchy】

自亚里士多德开始，国家根据掌握权力的人数比例而被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一人掌权为君主制，少数人掌权为贵族制，所有人掌权为民主制。对于柏拉图来说，每一类政权都可划分为廉洁的和腐败的两大类，应根据政权的实际所作所为以及为谁的利益服务来判断其实质。在腐败的政权中，为利己的目的而行使权威；在廉洁类型中，则是根据公共利益而行事。对亚里士多德来说，君主制是好的政体，而僭主制则属于腐败的政体。

君主制的观念赖以为基础的价值体系从本质上讲是宗教的、家长主义的和保守主义的。与其相伴的是君权神授和王无过错的思想。君权与宗教的关系经历了三个演变阶段。第一阶段，君王被视为活着的神。例如：在古埃及，法老只能与自己的姐妹或女儿结婚，以便使皇权保持在神圣家族内部。第二阶段，君王被视为神的子孙；中国和日本的皇帝因此被称为"天子"。这一概念进一步演化，使君王干脆变成了神所选择的人，在君王成为神意选定者的这个时期，合法性的凭据变成了宗教仪式的加冕典礼。随着宗教势力在社会中的衰落和理性主义的兴起，传统君主制的基础受到侵蚀。在拥护君主制方面，保守主义思想逐步发展，进而取代了宗教。人们转而根据历史和传统，根据效用和事物的自然秩序等理由来论证君主制的合理性。

在18，19和20世纪的几次民主革命爆发以前，君主制是最广为人知的政体形式。在有些地方，如在波兰、神圣罗马帝国、俄国、克洛维统治以前及18和19世纪的法国，君主是由选举产生的；但是，绝大多数君主制则采取世袭制。在欧洲，大多数情况下是根据无可争辩的继承法，从未成年的继承人中指定王位继承者；在东方，世袭制的原则有时推衍到一个家庭或家族当中，而不是特定的某一个人。因此，暗杀潜在的竞争对手便成为必要的防范措施。

传统欧洲君主制的两种主要类型是贵族君主制和专制君主制。第一种类型是在古罗马帝国崩溃以及蛮族人和诺曼底人入侵之后出现的，当时的欧洲被分解为若干个封建公国，国王与各公国大公们之间的关系类似于大公们与其下属各诸侯之间的关系。对土地的占有是联结他们之间的纽带。随着各个地区被聚敛在君主的统治之下，因而其权力也在稳定地发展。封建制度下只赋予国王以有限的兵役和援助权力，此两者均不足以满足其消耗，尤其是战争时期的消耗。因此，国王不得不从其属民身上搜刮税赋，并按照他们各自的阶层与他们协商。究其根源，代表权便是一种税赋认可权。

专制君主制是随着君主逐渐摆脱了各大公们加诸于自己的羁束，并开始统揽一切政治权力而发展起来的。这样的君主有很多，如古巴比伦、印加王国、阿兹台克、拜占庭的君主，以及中国汉朝和明朝的皇帝等。但专制君主制这个词更多地用来特指16世纪到18世纪期间西方各国的君主制，尤其是法国和西班牙的君主制。这些君主制的创建与上帝有关：只有一个上帝，亦只有一个君主。专制君主制在法国延续时间最久，但后来也为一定时期的（腓特烈二世的）普鲁士，（约瑟夫二世的）奥地利和（叶卡特琳娜二世的）俄国所采用。专制君主制总是高度集权的，因而必须建立一套高效率的行政管理系统。即使在其鼎盛时期，专制君主制也从不是完全彻底的专制。惯例对专制权力便是一种重要的限制因素，在那

些将惯例作为法律渊源的国家中尤其如此。行为手段的缺乏也是王朝专制主义的一个重大障碍。随着专制君主制的兴起，开明专制学说也产生了：君主凭借其权力，可以按照全民的利益改革社会。国家不仅愈加集权化，而且极富干涉性。

在英国，国王的权力在都铎王朝时期得到大幅度的加强。议会极少开会，且会期很短；议案大部分由国王及其顾问们起草；议会议程受到国王的严密指使；国王对议会议案不赐御准的情况司空见惯。但无论亨利八世，还是伊丽莎白一世都不属于专制君主。他们对议会会议极为重视，议会亦公开发表其谏议、批评和不满。

在斯图亚特王朝统治下，下议院开始摆脱王权的控制。它自称下议院的特权具有继承性，并且是正当的；下议院是“议会的最高法庭”。分权学说将国王置于独立的行政首脑的地位，从而取代了立法行政合一的君主制；第二种平衡力——即用来制约行政权的立法权——被补充到传统的国王、上议院和下议院权力平衡之中。

查理一世与议会的战争（1642－1649年）结束后，议会的地位大大加强。议会在立法和征税方面至高无上的权力已无可争议。议会可以过问一切问题，其权力超过了教会。国王被迫接受对其权力所加诸的法律限制和政治限制，王权须遵从宪法的原则或条款的立宪君主制从此开始形成。

向立宪君主制演化的进程包括有这样几个步骤：下议院分享国王和上议院的立法权；下议院在征税问题上获得排他性的权利；作为一个独立阶层的教士阶层不复存在；以及内阁制逐渐兴起。在英国，1688年的“光荣革命”使一切建立在君权神授基础上的权力寿终正寝。

在民主国家中，君主制只有变为立宪君主制才能延续下去。所有未演化成立宪形式的君主制统统被废除了。在1914年，欧洲23个国家中，只有法国、葡萄牙和瑞士实行共和制。而到80年代，西欧17个民主国家中，只有8个国家（包括列支敦士登这样的小国）仍实行君主制。

立宪君主制的本质在于：君主依照其大臣们的谏议行事，而大臣们也愿意对君主的行为负有责任。照此推论，大臣责任制的原则便是，君主的行为并非他自己的行为，而是他的大臣们的行为。因此，君主可以保持政治上的中立。

尽管如此，君主仍保留着各种各样形式上的和象征性的权力，并且还保留有白哲特所言之“一种真正的君主制所必备的、神秘的崇敬和宗教般的忠诚”。此外，大多数立宪君主保留有某些特权。从本质上讲，这些特权实际上是残留下来的，但可以在极端时刻作为紧急权力而加以援用，以防止宪法被滥用。一般来讲，这些残留权力的中心目的一般在于确保议会制政府通畅地发挥职能。立宪君主们所保留的主要权力即首相提名权，以及议会召集权和议会解散权，便是为保证上述目的而规定的。这些所谓的特权不能依据君王自己的判断而随意使用，一般由具有宪法效力的惯例规定其使用方式。这是为了确保君王对特权的运用不致沦为政党纷争的从属品。

尽管立宪君主的行为不得带有个人色彩或随心所欲，但是其权限却并不仅限于仲裁。由于君王握有白哲特所言之三位一体的权利（即咨询权、勉励权和告诫权），所以他可以对政府施加影响。上述权利可以使一个精明的君王发挥重大影响，然而，由于这种影响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它必须保留为一种私下的影响。

参考书目： (MCR)

Bagehot, W.: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1865). In *Collected Works*, Vol. V, ed. N. St John-Stevas London: The Economist, 1965-86.

Jennings, W. I.: *Cabinet Government*. 3rd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Loewenstein, K.: *Die Monarchie im modernen, Stant*. Frankfurt: Metzner, 1952.

Molitor, A.: *La Fonction royale en Belgique*. Brussels Crisp, 1979.

Nicolson, H.: *Kings. Courts and Monarch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62.

——: *King George V: his life and reign*. London: Constable, 1952.

Petrie, C.: *Monarc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Dakers, 1952.

莫内，让 【Monnet, Jean (1888－1979)】

尽管莫内是法国计划总署和欧洲共同体的创始人，然而他既非学院式的经济学家，亦非当选政治家或政府职业文官。莫内出生于法国夏朗东省的科涅克，就读于当地的地方高等学校。16岁时离开法国，赴伦敦学习英语。18岁时，他被父亲——一位白兰地酒商——遣往北美洲推销自家产品。1914年，莫内返回法国，但被认为不适于服兵役。他说服总理任用他去协调法英战时供给，并在战争结束时被任命为国际联盟副秘书长。后来，他卸职去经营家族企业和银行业，并以帮助重组“中国铁路公司”而成名。1939年，莫内担任法英战时供给组织的领导。1940年法国沦陷时，他说服温斯顿·邱吉尔和夏尔·戴高乐接受他的计划，建立法英政治联盟。然而，由于贝当元帅所领导的维希政权宣布停战并上台，该计划遭到破坏。随后，莫内供职于设在华盛顿的英国供应委员会。1943年，莫内被罗斯福总统派往阿尔及尔，帮

助调停戴高乐将军与吉罗将军之间的矛盾，尔后便在戴高乐将军所领导的“民族解放委员会”工作。他制定并领导了1946年付诸实施的“法国计划”(有时也称之为“莫内计划”)。

1950年，莫内促成后来以推动欧洲煤钢联营的“舒曼计划”而闻名的法国外交部长罗伯特·舒曼和解法国与德国关系，同时，通过将法国和德国煤炭和钢铁资源统一于一个共同市场并向其它欧洲国家开放的方法，开始了西欧联合的进程。比利时、意大利、卢森堡和荷兰也加入了这一进程。莫内主持了筹备会议，并且被任命为设在卢森堡的“舒曼计划高级机构”的第一任主席。与此同时，他向法国总理莱恩·普利文就“欧洲军”或称“欧洲防务共同体”问题提出了“普利文计划”。同样是上述六个国家又就这一意向签署了协议，但此协议只在比利时、德国、卢森堡和荷兰得到批准，最终由于在1954年法国国民大会程序表决中失败而遭破产。莫内随即辞去在“高级机构”中的职务，建立起“欧洲合众国行动委员会”，该委员会实际上是由六个共同体成员国中所有非共产主义和非戴高乐派政党及工会所组成的。在这些政党和组织的支持下，莫内于1955年“墨西拿会议”后，帮助发起了“重振欧洲”运动，正是墨西拿会议导致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联营”的产生。莫内在帮助英国加入欧洲共同体和促进共同体与美国建立平等的伙伴关系目标上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与其所提出的某些建议相反，莫内并不是一个刻板的联邦主义倡导者。然而，他的经历告诫他，西欧各国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只有依靠集体而非个别国家的行动才能得到解决。由于这种集体行动并非自然形成，因此必须依靠建立共同的机构来加以扶持，这些共同机构的任务在于统一并代表共同利益。这与传统的政府间合作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后者当中并不存在国家主权的代表者或联合体，而只存在着相互冲突的国家短期利益之间低层次的讨价还价。

1950年，莫内相信共同体机构应当包括或演变为超国家政府。后来，他认识到这一看法是错误的。他总结说，共同体方法的实质在于部长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之间持久的对话，因为前者代表各国政府，后者反映各国共同的长期利益。

莫内还主张横向思维。在僵局中，莫内总是选择改变问题的背景条件，而非正面进攻的方法。他往往依靠抓住实际存在的枝节问题，试着在争议双方之间达成有限的一致，而后在新的局面下扩大战果。煤炭和钢铁是走向政治统一的关键，在几年以后，他甚至建议，建立联合海水淡化工程，以改变中东地区冲突的前提条件。莫内相信，依靠西欧的联合使欧洲与美国之间关系得到转变，并且最终使东西方关系得到转变也将是可能的。

参考书目： (RJM)

Mayne, R.: *Postwar: the dawn of today's Europe*.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83.

——: 'Gray Eminence'. *American Scholar*. Autumn (1984) 533-40.

Monnet, J.: *Les États-unis d'Europe ont commencé*. Paris: Laffont, 1955.

——: *Memoirs*. London: Collins; New York: Doubleday, 1978.

蒙田，米歇尔·德 【Montaigne, Michel de (1533—1592)】

法国哲学家和散文家。蒙田以他作为法国文学史上最重要的作家之一，尤其是他创立的“随笔”风格而著称。虽然如此，他最重要的历史意义还在于，他是现代自由主义学说和政制的最早的哲学建筑师和宣传家。

蒙田出生于一个富裕的商人家庭，他的大部分时间是在波尔多地区度过的。1577年，他辞去了一个地方官员的职务，开始写他唯一为出版而写的著作《随笔集》。他此后仍然扮演着一个活跃的(大多数情况下是非正式的)政治角色，在宗教斗争的各反对派领袖之间斡旋，给后来的亨利四世作顾问，使亨利四世终于结束了那些争斗。蒙田从1581年到1585年一直担任波尔多市市长。

《随笔集》最初于1580年分两部出版，外表上散漫而不连贯；第三部于1588年出现在该书第五版之中，此后蒙田还作了许多改动和增删。该书的两个最明显的统一主题是作者有意的自我暴露和他的“怀疑主义”。这些作品不是很严格地遵循着一种“进化”模式，从早先许多章节的斯多噶式的无个性格调——经常大量引用经典作家，经过《为雷蒙德·塞朋德辩护》(全书中最长的一章)中对宗教和哲学的系统的“怀疑论”批判，到最后在更“个性化的”或者说对话体的第三部中达到顶峰，其中表现出了作者“伊壁鸠鲁式的”享乐主义和宽容态度。有些学者将这种演进看作是作者写作过程中思想和情感变化的反映，但内容本身与此解释远非一致。根据蒙田对一致性所做的声明，这种明显的演进也许可以更好地理解成他的一种修辞方法，目的在于达到他所追求的感化读者的效果。

从习惯于求助古人智慧着手，蒙田逐渐揭示出了那种智慧的局限性，尤其是它在减轻人的存在之肉体痛苦方面的局限性。但是蒙田的“怀疑论”所攻击的真正对象是基督教。他认为基督教关于人在宇宙中的地位及理解其存在之意义的能力的假设这一其自身赖以存在的基础是虚幻的，并且是构成专制、

迫害和不必要的苦难之原因。作为对古人和基督教教义的一种替代，蒙田希望他的读者去追求他自己认定的生活方式。在他看来，这是一种没有野心的，没有损害的，无限宽容的对幸福的追求。尽管他表面上宣称反对任何政治变化，但蒙田还是证明了现存政治秩序的非理性，并且希望以一种其存在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保证人们过上述幸福生活的自由的政府去代替它。他还试图将哲学转变为一种（广义的）"医学"，致力于使人们征服自然以过一种更舒适的生活。人为了让自己满意，要求对无用的精神欲求有所节制，而相应地扩大尘世生活的乐趣。

(DLS)

参考书目：

Armaingaud, A.: Étude sur Michel de Montaigne. In *Oeuvres complètes de Michel de Montaigne*, vol I. Paris: Louis Conard, 1924—1941.

† Frame, D. M.: *Montaigne: a Biograph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5.

† Keohane, N. O.: Montaigne's individualism. *Political Theory* 5 (1977) 363—90.

Montaigne, M. de.: *Essays*.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Montaigne*, trans. D. M. Fram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 Sayce, R.: *The Essays of Montaigne: a Critical Exploration*.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2.

† Schaefer, D. L.: Montaigne's intention and his rhetoric. *Interpretation: a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5 (1975) 57—90.

† ——: Montaigne's political reformation. *Journal of Politics* 42 (1980) 766—91.

Villey, P.: *Les Sources et l'évolution des Essais de*

孟德斯鸠，查尔斯-路易·德·斯贡达 【Montesquieu, 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1689—1755)】

孟德斯鸠是法国政治哲学家，三部最重要著作的作者。他在32岁时发表了其中的第一部，即书信体小说《波斯人信札》。该书大力渲染色情，然而其文笔优美高雅，语言隽秀，深刻隐喻了爱情、道德、政治和宗教，这使这位原先默默无闻的作者很快名闻遐迩。人们迄今未能对这一令人入迷的神秘作品作出任何恰当的解释。我们姑且可以认为，该书表现了孟德斯鸠哲学的否定性方面或清扫地基的方面：即他以贝尔、洛克和斯宾诺莎所体现的精神对犹太—基督教和亚里士多德式自然权利这些支配性的传统所展开的批判。

他在被流放的贝里克公爵的庇护下被招进宫廷，并于1728年（尽管有许多人反对）被选入法兰西学院，孟德斯鸠作为一个细心的观察者在随后的四年中游历了欧洲大陆和英格兰。回到法国之后，他在自己的外省庄园中过了两年的隐居生活，然后发表了《罗马盛衰原因论》(1734年)。

这部著作也许最好被理解为是一种与马基雅维里达成妥协的尝试。马基雅维里所开辟的前无古人的新道路（《论说集》第一册，导言）导致人们对美德或优点产生了一种新的和大大降低的观念，它不仅反对基督徒的博爱，而且反对亚里士多德的"道德"及其"思辨性的"美德。与人的自利本性相符合并使这种本性能实现其真正需要的真正的"美德"，体现在残暴的罗马共和国的历史中。在那里，公民们在为安全、统治以及——最罕见然而最动人的——为永久的荣耀而进行的严酷竞争中，磨砺自己的情感和理智。

孟德斯鸠既不保护圣经传统也不捍卫古典传统以反对马基雅维利的攻击。他只限于对马基雅维里关于人性主要是自私的激情这种说法提出疑问。孟德斯鸠实际上认为，罗马历史在很大程度上是许多扭曲性偶然事件的产物，因而不可能是人类本性得到解放或允许以一种鲜明自觉的方式自我表现时所倾向的东西的明白表达。罗马所表现的是人的本性的一种令人迷惑的变态——是共和政体最易发生的一种病态。就这样，孟德斯鸠为其新的、后马基雅维里主义的政治理论奠定了基础。

在概述体现于他的杰作《论法的精神》(1748年）中的政治理论之前，我们首先必须面对由于孟德斯鸠的写作方式所造成的困难。自从伏尔泰对这部著作加以评论的时代以来，大多数读者和评论家都无法在其中找到秩序、计划或连贯性。孟德斯鸠自己在该书前言和正文中，在写给批评家们的个人答复中，坚持说他的著作具有一种严密的但却隐藏着的计划，而他的思想只能被那些发现了这种计划的人所理解。达兰贝尔在对《论法的精神》进行了长期研究之后，坚决赞同这一点。孟德斯鸠进一步声称，他的隐蔽的表现方式在先前的政治哲学传统中也并非不具典型性；在他的各种已发表和未发表的关于著述和著者的思考中，他特别提到柏拉图、斯多噶派主要人物、笛卡尔和斯宾诺莎就是以这种隐藏自己主要思想的方式进行写作的哲学家。这样一种传播方式的一个明显的但却是次要的理由是检查和迫害的威胁（孟德斯鸠认为他的三部主要著作全都不得不匿名在国外发表）。在孟德斯鸠看来，更重要的是锋芒毕露的哲学会给许多体面社会的基础造成危害，因为它必然会提出和探讨一些破坏性的和滋扰性的问题。但孟德斯鸠又说明，非直接的表达方式的最重要的理由是出于教育上的考虑。哲学教育不是由教师轻而易举地传送一条信息而奏效的，而是要由他努力激励自己最优秀的学生去反思他产生疑难

的过程和他自身经历中发生的困惑。

《论法的精神》一开头，简要地讨论了“一般的法律”，或“源出于事物本性的必然关系”。他向我们保证，根据普鲁塔克的神学权威性，甚至造物主上帝也必须遵循“如同无神论者所说的命运一样不可改变的规则”。人类行为的“自然法”直接来自人类最有力和最无法抗拒的需要（确保生存和繁衍）；这样，它规定了我们生存的根本限度、目标以及规范。人类既不同于纯粹的动物，也不同于神，因为其生存主要不是委之于本能的驱使，而是委之于一种常犯错误的“理智”的指导。它的理智能力如果没有偶然的或外部的压力使之进行活动，将永远不会发展起来。人类按其本性往往不能辨识最佳的道路，甚至不能辨识比较适当的道路，以满足他们的自然法发出的指令。具体地说，自然法先于和不同于“先于人为法的平等关系”，因为平等或公正以社会的“理智”为前提，而人类在本性上缺乏这二者。我们的自然结构的核心是一个完全不连贯的、非理性的个体性，充满了焦虑，绝望地渴求着和平与安全。孟德斯鸠先于卢梭抛弃了霍布斯的自然状态及其好战的对荣誉和统治的渴望，认为它仍然过于社会化。但他与卢梭相反，而且与霍布斯有更根本的共同之处。孟德斯鸠教导说，自然状态是一种恐怖的和悲惨的状态。

部分地作为一种结果，自然状态并非一种静止的状态。人类很快会意识到来自社会性的乐趣和好处。不幸的是，这种对社会的自然欲望的最初产物是破坏性的，它使人类脱离了自然状态，直接进入“战争状态”。一旦我们失去了对别人的压倒性的恐惧，我们对安全和物质利益的自私需要就会占上风。我们开始剥削自己的同类，或者根据预见保护自己免受他人的剥削。

与对战争状态的恐惧相对应，理性发现了某些或多或少普遍有效的相互关系规则，它们如果强化为人为法，就能维护每个公民社会内部的和平、安全和一定程度上实质性的公平，极端情况例外。合法的政治法律的实质于是就表现为出于安全考虑（自然法的压倒的必要性）而设立的理性的规则。然而理性所能发现的少数准普遍性法律，仅仅提供了极少量的规范。这些规范告诉我们，专制统治或以恐怖为基础的政府是反自然的；但并未告诉我们哪一种（如果有的话）非专制（或“温和的”）政府形式按本性来说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方都是最好的。理性的法则甚至并没有向我们提供一种普遍有效的合法性原则，如社会契约或被统治者的许可。这是因为我们所知的社会中的人类事实上并不仅仅是自然的产物，而是极其不同的历史环境和自然环境的产物。每个民族的“普遍精神”向它的人民提供了一种第二类的、准自然层次的需要，或一种表达他们与所有人们共有的需要的独特方式。理性目的和概念依据“每个民族的普遍精神”而调整和改变——这就是孟德斯鸠所谓的“法的精神”之科学意味所在，也是他所想给予我们的教诲。

由于孟德斯鸠前所未有地强调形成社会的各种非政治性影响（如气候）的作用，因而他往往被尊为社会学和社会历史学之父或主要的先驱者，看来这也许是一种夸张。孟德斯鸠继续将政治、法律和法规——最重要的是构成“政府形式”的根本法——看成是任何社会中首要的决定因素。

在对每一种形式的政府进行归类时，孟德斯鸠首先论及它的“本性”（“统治权力”的制度属性），然后论及它的“原则”（为居民所需的，作为使每一制度机制发生作用之“源泉”的特殊激情，“灵魂的样式”）。非专制形式的政府，以一种不同于恐惧的原则为基础，只在西欧才得到繁盛。它有两种非常不同的样式。首先是公民共和制，以古代城邦和少数现代共和国如威尼斯为典型。第二种是封建君主制，在这种制度中，君主、贵族和教士之间存在着紧张和变化莫测的均衡。君主制的原则是荣耀，或是来自等级和地位的一种骄傲和敏感。共和制的原则是“美德”，孟德斯鸠用该词（他强调说）既不是指道德，也不是指宗教，而是指一种热烈的不假思索的爱国主义。这种爱国主义能在一段时间内诱导公民服从国家，或引导他们自私的能量趋向于一种严肃的和平等的博爱精神。孟德斯鸠对这种“美德”及其产生的自由、安全和平等的显而易见的宏伟壮观推崇备至，特别是与他在18世纪的法国环境中看到的那种堕落的或有些奴性的、几乎是畸形的荣耀相比较而言，就更是如此了。但是随着他的分析的深入，这种“美德”的非人性和非理性默默地但却坚定地引起了我们的注意。美德需要盲从，需要在严格的审查强制下的盲从，以抑制人类的某些最强烈的自然冲动。在一段生动的论述中（见第5卷第2章），孟德斯鸠将处于最佳状态的公平的共和制城市比作一座修道院。

随着读者对这种美德的认识越来越清楚，便能开始正确评价孟德斯鸠对侵蚀某些共和国的商业精神偶尔发出的看起来自相矛盾的赞誉。这种精神侵蚀了——但由于同样原因它也缓和了——美德的活力（比较第3卷第3章与第5卷第6章）。同时，君主制的荣耀或虚荣——它会增强而绝不会窒息个性——却开始表现出一种更为有利的面貌。我们的情感就这样逐渐适应了孟德斯鸠对英国宪法和商业生活方式的有名的赞美。英国，至少在其渴望中或在一种多少理想化了的想象中，代表了历史上第一个（当时也是唯一的一个）致力于自由的国家。这种自由应被更恰当地理解为每个个人的生命、家庭的安全，是对财产和平的或非剥削性的追求，而不是政治上的

参与或权力。在英国，根植于荣耀的旧君主制政府，已被结合到一种更广泛和更有效的制约与均衡制度之中(在著名的分权学说中达到顶点)，这种制度解放了和有效地调动了每个个人的自然欲望和和平要求，以便为全体人民带来更大的繁荣。

孟德斯鸠所描绘的英国建立了指导每个国家的改革的理性标准。其某些制度上的特征(如独立的司法权)是可以(慎重地)移植的。但是英国标准的任何应用要求人们努力熟悉那些即将被改造的国家的历史。孟德斯鸠的伟大著作的最后部分正是致力于这样一种历史,而他所研究的是他自己国家的历史。这部分地是出于爱国主义精神的一种行为，部分地是为了给其它具有哲学精神和政治家才能的“立法者”提供一个样板。

能以巨大的成功可能性而被普遍传播和散布的，能赖以改变人类生存，使之向着平等地保护所有的人的方向发展的，是在新的财政学或经济学指导下的“商业精神”。该书致力于研究商业，研究商业过去的历史及其在未来世界的历史意义。它表明孟德斯鸠哲学“法律”的真正革命性的含义。因为在书中他认为，商业精神会使人类摆脱掩盖着自己真正需要的种种偏见。人类只要承认构成自己本性的共同需求，就会发现一种“人性”感，从而取代从前在宗教上、种族上和国家上的种种宗派主义。一旦被和平贸易的诱惑所迷住，人们就会愈来愈厌恶军事掠夺和战争冒险。他们就会学会追求国家多样性和个人独特性的魅力。如果说商业使艺术受到庸俗化和浅薄化的威胁的话，那么它也同样会把艺术(与其它任何东西一起)从地方主义和道德审查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另外,商业还带来了它自身的种种美德：“节俭、经济、节制、劳作、谨慎、安定、秩序和规则”(第5卷第6章)。更确切地说，商业精神“使人们产生了某种严格的公平精神,一方面反对掠夺,另一方面也反对那些束缚人们使之不能永远坚韧不拔地追求自己利益，反对那种让人为了别人的利益而不顾自己利益的道德要求”(第20卷第2章)。孟德斯鸠这样归纳了他关于这种伟大选择的观点:“希腊政治思想家除了美德的力量外不知道任何别的可以支撑人民政府的力量；今天我们却听到工业、商业、金融、财富甚至奢侈”(第3卷第3章)。由于最充分地意识到问题所在，孟德斯鸠站在了现代的立场而反对希腊人。

参考书目： (TLP)

Althusser, L.: *Politics and History*, trans. B. Brewster. London: New Left, 1972.

† Aron, R.: Montesquieu. In *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 vol. I. Garden City, NJ: Doubleday Anchor;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Carcassonne, E.: *Montesquieu et le problème de la constitution francaise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26.

Durkheim, E.: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 Forerunners of Sociology*, trans. R. Manheim.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0.

Lowenthal, D.: The design of Montesquieu's 'Considerations'. *Interpretation: a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2 (1970) 144—68.

Montesquieu, C. -L.: *Oeuvres complètes*, ed. R. Caillois. Paris: Gallimard, 1949—51.

——: *Considerations on the Causes of the Greatness of the Romans and Their Decline*, trans. D. Lowenthal.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8.

——: *The Spirit of the Laws*, ed. F. Neumann, trans. T. Nugent. New York: Hafner, 1949. [A sometimes misleading translation but the only one in English; must be used with caution.]

† ——: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Montesquieu*, ed. M. Richt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A reasonably accurate translation of excerpts from all of Montesquieu's major works.]

† Pangle, T. L.: *Montesquieu's Philosophy of Liberalism: a Commentary on 'The Spirit of the Law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Shackleton, R.: *Montesquieu: a Critical Biograph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孟德斯鸠，查尔斯-路易·德·斯贡达，男爵 【Montesquieu, 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Baron de (1689—1755)】

受英国政治经验和约翰·洛克政治哲学所启发的法国议会自由主义启蒙运动的杰出代表人物。孟德斯鸠作为专制的宿敌，他的早期著作，如极富辛辣讽刺意味的《波斯人信札》(1721年)，在某种程度上表现了对共和制政府和古代社会公民道德的渴望。然而，他在游历了当时的几个共和制国家后却不禁大失所望。在他看来，威尼斯、热那亚、卢卡以及最重要的是荷兰的情形似乎只是对公民自由的愚弄。相反，他却在英国发现了一种将自由与法律完美地融合起来的议会君主制。

孟德斯鸠在辞去公职投入写作生涯之前，曾担任过波尔多议会议长。作为一位议会专家，他在恢复法国“穿袍贵族”在法国最高统治权中一席之地的斗争中成为一名关键的人物。但是，他远不只是一个仅代表他所属阶级的思想家。他并没有一味墨守成规地就古代议会的宪法权利而争论，而是以政治社会学家的身份著书立说。

孟德斯鸠找出了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三权分立的英国体制成功的关键所在，上述三项权力中的任何一方，都是为了抵制另外两方中的任何一方施行专制的倾向。孟德斯鸠认为，自由是通过——也只能是通过——制衡机制加以维护的。他的长篇随笔体名著《论法的精神》（1748年）通篇皆是这类有关一般政府的经验性概括。其中，他认为，任何社会都会为自己作出某种政治安排，但这种政治安排必须取决于气候、地理位置和历史等诸项因素。因而，无论对什么人来讲，都不可能存在任何理想的宪法。例如，英国人适用的东西，未必适合于法国人。然而，孟德斯鸠毫不掩饰地表示，他希望看到法国在他对英国政府加以研究之后所创立的诸项原则基础上进行改良。

参考书目： (MWC)

Baum, J. A.: *Montesquieu and Social Theory*. New York: Pergamon, 1979.

Montesquieu, C. -L. de Secondat: *The Persian Letters* (1721).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3.

——: *The Spirit of the Laws* (1748), ed. F. Neumann, trans. T. Nugent. New York: Hafner, 1949.

——: *Considerations on the Causes of the Greatness of the Romans and Their Decline*, trans. and ed. D. Lowenthal.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8.

Pangle, T. L.: *Montesquieu's Philosophy of Liberalism: a commentary on 'The Spirit of the Laws'*.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Shackleton, R.: *Montesquieu: a critical biograph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莫尔，托马斯 【More, Thomas (1478－1535)】

英国政治家、著作家和罗马天主教会的圣徒。莫尔在当今以其1516年的著作《乌托邦》和被亨利八世处死而闻名于世。生前他曾担任过律师、政治家和外交官，并且是北欧文艺复兴的著名领导人之一，后来又成为正统基督教的辩护士。

莫尔的父亲约翰·莫尔是林肯法律协会的律师。托马斯·莫尔曾经担任过坎特伯雷大主教约翰·莫顿的侍从。他在伦敦市和牛津大学受过高等教育，1496年进入法学院，1502年成为律师。莫尔事业的顶点是他被任命为大法官。随着新教的兴起，他把其大部分的精力投入到清除教会中的异端邪说中。然而，他未能使其作为正统基督教的辩护士的角色同支持《君主至上法》协调起来，后一法令使亨利成为英国教会的首脑。1535年莫尔因叛逆罪而被处死。1886年他被恢复了名誉，1935年他被授予圣徒称号。

在政治思想史上，莫尔仅仅作为《乌托邦》一书的作者而占有一席之地。《乌托邦》是一本小册子，它开创了一种文学风格，并成为一种理论方式的代称。《乌托邦》一书使批评家们思想混乱达400多年，至今仍对其的含义存在争议。学者们都同意这样的看法，即《乌托邦》展示的是一种在时间和空间上都不存在的社会，书中的许多东西都带有讽刺的意味，但是并不具有讽刺作品那样的意义和重要性。

讽刺作品最明显地是表现在玩弄文字游戏上。乌托邦意味着“不存在”，但这是在玩弄文字“eutopia”，意即“好地方”。同样，海斯洛达欧斯（书中主人公的姓）意指说废话的人，而拉斐尔（主人公的教名）则指来自上帝的治病人。这种文字游戏所告诉我们的，除了莫尔的意图以外，别无其它。

莫尔在《乌托邦》中提出了一系列问题。他所描绘的社会（每一个家庭和作为整体的国家）是在一系列完全的经济平等（居民甚至定期交换他们的住所）条件下的独裁的、家族制的和等级制的社会。年龄受到尊重并赋予权力，诸如丈夫和父亲。财产是共有的，没有竞争，每个人都在共同利益的指导下从事工作。

国家由政治的和宗教的统治集团进行指导，这些人执行由国家的创立者所制定的法典，这种法典规定了生活中所有方面的详细规则。行政官员的主要职责是要保证每个人都有事做。随着需求的增加，他们不断地让人们轮流到农村去，甚至让人们从这个家庭迁到那个家庭，或迁入或迁出殖民地。但是，经济上的平等保证了人们不必工作得过于辛苦，每个人都有充足的食物，每个人的住房和衣着都很一般，但却足以满足需要。

理性是乌托邦居民的指导原则之一，尽管他们知道，启示可能会提供更高的标准。他们的理性宗教是当代的注释者所面临的主要难题。学者们认为，必须找到某种方式来使莫尔的虔诚的基督教信仰、同乌托邦的宗教信仰自由制度及自愿无苦楚死亡协调一致（公共财产制度在过去也是一个难题，但是目前已不再被认为是个问题）。通过对该书进行的详尽分析已经表明，莫尔并不赞成这些制度，但是尚无完全令人满意的分析。由于它使《乌托邦》极为复杂难懂，因而这些分析令人们不再对阅读该书有兴趣。

我们一般都不知道莫尔想要干什么，但是有理由相信，《乌托邦》是莫尔试图探寻对理智的支配会导向何方的一种思想尝试。莫尔在其晚年放弃了《乌托邦》，不允许将其从原始的拉丁文译成英文，因为这有可能毒害那些没受过教育的人。对莫尔来说，作为一个为受到围攻的正统基督教辩护的人，他年轻时期的连珠妙语并不重要。

莫尔的《乌托邦》是文艺复兴时期和地理大发

现时期的产物，在此期间，许多西欧的人民都在重新思考他们同教会、国家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在《乌托邦》中，莫尔提出了有关所有这些关系的问题。他问他同时代的人们，财富和人的价值低落是否是必要的。通过描述一种符合共同利益的经济平等的社会，他认为答案是否定的；通过把这一社会描绘成一种独裁的、等级制和家族制的社会，他提出，人类必须受到控制，理性并不足以为社会提供秩序。理性必须具体体现在一系列原则和规定中，必须既鼓励，又迫使人们去服从。

毫无疑问，莫尔的模式是一种修道院式的模式。他所描绘的整个制度就是一座扩大了的修道院，即便是在诸如共同就餐及启发性读物这类枝节问题上，也反映出这种影响。莫尔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这种中世纪的制度，但是他把文艺复兴和地理大发现时期的观念同他对古典著作的广博理解总合在一起，提出了一些新的和不同于他人的看法。

参考书目： (LTS)

Fox, A.: *Thomas More: History and Providence*. Oxford: Blackwell, 1982.

Guy, A.: *The Public Career of Sir Thomas Mor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 Hexter, J. H.: *More's Utopia: the Biography of an Idea*.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2.

† Logan, G. M.: *The Meaning of More's 'Utopi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 Marius, R.: *Thomas More: a Biography*. New York: Knopf, 1984.

† More, T.: *Utopia*, trans. P. Turner.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5.

Surtz, E. L., SJ: *The Praise of Pleasure: Philosophy, Education an Communism in More's 'Utopi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 *The Praise of Wisdom: a Commentary on the Religious and Moral Problems and Backgrounds of St Thomas More's 'Utopia'*. Chicago, Ill.: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1957.

莫里斯，威廉 【Morris, William (1834—1896)】

英国作家、艺术家、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作为一个画家、诗人、设计师，莫里斯很晚才踏入生气勃勃的大众社会。直到19世纪80年代他才因对劳动特性的探求而投身于政治领域。在同意和埃利诺·马克斯及E·贝尔福特·巴克斯组建社会主义联盟之前，莫里斯与H·M·汉德曼的社会民主联合会有过短暂的联系。莫里斯的主要政论著作是关于劳动之实际与可能性质的系列论文，以及两部社会主义者乌托邦式的著作，即《梦见约翰·巴尔》(1888年）和《乌有乡消息》(1891年)。

莫里斯对社会主义的主要贡献是其关于劳动的论述。他把劳动看作是人类独具特色的职业，劳动的“无用”及“艰辛”，再加上缺乏博爱，这些特点是当代工业社会的主要症结。他相信劳动能够成为愉快的和创造性的活动，在其中劳动者能够展示和实现自我。这样，莫里斯以一个劳动艺术家的眼光接近了马克斯在论述异化时从不同领域所揭示的问题。莫里斯的政治学在某种程度上是实现他在道德上及美学上抱负的工具，他的最精彩的政论见之于那些并没有引起即刻的表层的政治影响的著作。

莫里斯不主张传统的宁愿信奉通过说服和宣传来为最终的转变清扫道路的政治策略。他蔑称既存的秩序为“商业奴役”、“父权制”，设想由群起暴动推翻它，而后产生的共产主义社会将通过特别设立的地方大会管理公共事务，它将失去任何现代国家的中央强制功能。莫里斯认为这样的现代国家只是一个“保护富人之于穷人，保护强者之于弱者”的工具。

莫里斯因气质浪漫、行动怪诞而被埋没了许多年，直到20世纪下半叶才被“重新发现”，这部分也是因为聚集在新左派大麾下掀起的思想政治运动的结果。莫里斯现在被认为是极为重要的人物，理所当然地，他从总体上看到底是一个“社会主义者”，一个“无政府主义者”，抑或是一个“共产主义者”，就成为某些人争论不休的焦点。

参考书目： (RB)

Morris, W.: *News from Nowher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0.

——: *Political Writing*. ed. A. L. Morton.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79.

† Thompson, E. P.: *William Morris: Romantic to Revolutionary*. London: Merlin, 1977.

莫斯卡，加埃塔诺 【Mosca, Gaetano (1858—1941)】

意大利政治理论家。莫斯卡原籍西西里，但却在意大利北部度过了他的学术和公务生涯。他在都灵大学任教授至1923年，尔后在罗马大学任教授至1933年。意大利实行法西斯主义之前，他先后担任过众议员和上议院议员。迁居罗马后，他出版了其最著名的《统治阶级》这一著作。法西斯主义者并没有像对待帕累托那样，将莫斯卡的思想作为他们的意识形态渊源之一。然而，他晚年所倾向的一种民主化民众主义的观点，却与1935年以前的法西斯主义宣传并无矛盾。

莫斯卡认为，所有政治权力均应归属于寡头集团（或称统治阶级)。从根本上讲，这种寡头制一方

面具有民主的性质，并有能力在不改变总体权力体系的前提下革故鼎新；另一方面又具有贵族政治的性质（莫斯卡在此所用的贵族政治一词并不一定专指贵族），因此是保守的，世袭的。上述两种不同统治模式的更替，促进了帕累托的精英循环学说。根据莫斯卡对议会的经验，他认为，代议制议会政府是民主制的一种形式。莫斯卡固执于某种形式的民众主义式公民投票政制，然而，他自己对这种政制的信念却至死摇摆不定。有关莫斯卡对统治阶级的一般理论（以及政治准则）的论述见“统治阶级”条目。

参考书目： (DGM)

Albertoni, E.: *Mosca*. Oxford: Blackwell, 1987.

Bobbio, N.: *On Mosca and Pareto*. Geneva: Droz, 1972.

Meisel, G. H.: *The Myth of the Ruling Class: Gaetano Mosca and the elit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2.

Mosca, G.: *The Ruling Class* (1896), trans. and ed. H. D. Kahn and A. Livingst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39.

——: *Partiti e sindicata nella crisi del regime parlamentare*. Bari: Gius, Laterza & Figli, 1949.

莫斯卡，加埃塔诺 【Mosca, Gaetano (1858—1941)】

意大利政治社会学家。从1895年到1923年止，莫斯卡一直是都灵大学的宪法学教授。随后直到1933年，他担任罗马大学的公法教授。他还参加了政治活动，从1908年到1918年期间担任众议院议员，此后任上议院议员。他和帕累托都被认为是“精英主义”的创始人。

莫斯卡在《统治阶级》(1896年）一书中给精英主义作了最简要的说明：“在所有社会中都有两个阶级：一个是统治阶级；另一个是被统治阶级。”统治阶级垄断权力并享受由此而来的特权，它用合法的和专断的手段力图维持其统治地位。莫斯卡相信政治科学可以揭示建立在历史研究基础上的规律，这些规律表现出某些恒定的倾向。但他厌弃马克思主义者、进化论理论家和种族主义者提出的一般性解释。

受一个统治的或政治的阶级（这些占少数的人在政治学中被称为“精英”）的支配是一条已被世界上所有国家、所有历史时期的经验所证实的规律。每一个统治集团都具有在那个特定社会中受到尊重的、有影响力的某种能力或品质，这些能力或品质被用于加强权力和优势。这可以是马克思所说的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但莫斯卡反对对社会和政治权力作任何这类单方面的解释。军事力量、教士地位或管理专长都同样可能是政治统治的基础。在任何情况下，统治者总是想通过运用它已有的权力去延续其统治，从而使这种统治成为某种世袭特权。但只有少数人才能采取一种自觉和一贯的方式，即使是自由的民主制也常常受到操纵：自由选举受政党精英的控制，选拔官员的公开考试常常有利于既存的统治阶级。统治阶级不仅靠暴力和操纵，而且通过意识形态或“政治程式”进行统治，它使一般群众相信政治精英统治的道德合法性。宗教的或国家主义的情感等等这些普遍的“幻觉”使社会凝聚在一起。流行的民主公式——多数人的意志——是莫斯卡所努力揭穿的一种骗局。

政治和社会的变迁只是希望继续保持权力的统治阶级和也是由少数人领导的想代替他们的新努力之间产生的冲突之结果。精英分子经常丢失权力是因为他们没能向新人放开官职以吸收新的社会力量。过于内向和僵化的精英逐渐失去其对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的控制，并可以被推翻。莫斯卡根据合法意识形态的类型以及吸收和更换精英的过程将精英统治作了划分。社会将总是由精英来统治。莫斯卡特别预言共产主义国家将由控制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官员去治理，变革永远也不会导致政治平等。

参考书目： (GP)

Albertoni, E.: *Mosca*. Oxford: Blackwell, 1987.

† Bobbio, N.: *On Mosca and Pareto*. Geneva: Droz, 1972.

Bottomore, T.: *Elites and Society*.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6.

† Meisel, J. H.: *The Myth of the Ruling Class: Gaetano Mosca and the Elit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2.

Mosca, G.: *The Ruling Class*, trans. and ed. A. Livingst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39.

† Parry, G.: *Political Elites*. London: Allen & Unwin, 1969.

N

民族统一构设 【Nation building】

为促进民族一体化而制订的诸项政策之总和。民族统一构设是一个建筑学上的喻比，它用来指引导一国内部走向一体化，并使其居民结为同一民族成员的过程。最为直接和简单的民族统一构设类型可以建立利害与共的民族机构，通讯交流和各种统一的象征物。诸如学校、社团、行政机关和军队等等机构均可以服务于民族一体化的目标。社会地位的设计、民族化的仪式、旗帜、英雄人物及民族化的公共建筑也可以成为正在推进中的民族统一构设的明显体现。在那些人为或者偶然划定边界的近代国家当中，以及在那些具有不同传统、宗教和种族集团的国家当中，上述政策尤为紧要。

在欧洲殖民主义灭亡之后，民族统一构设作为政治研究中的一个主题变得流行起来。由殖民主义大国所划定的界线成为新兴国家的边界，这些边界根本无视种族和文化上的准则。民族统一构设成为现代化的政治侧面的一条线索：解除旧有的忠诚感，乃是成为现代公民的先决条件，亦是所有民族国家政治体制得以生存的前提。18世纪后期，民族统一构设作为一项国家政策，以美国革命和法国大革命为背景提了出来。在当时，民族统一构设意指公共权威和公民的忠诚感实现双重发展。法国大革命期间，当第三等级自我宣布为"国民议会"，并以爱国主义作为自己特有的意识形态时，民族统一构设最初的思想即随之形成。国家不再由王朝统治。民族成为新型国民关系的象征，成为不受君主统治的公民彼此联结的纽带，并成为主权的渊源。随后，民族不断依随标准化和中央集权化而统一起来。

在现代政治研究中，民族统一构设一直是根据先进的政治发展阶段而被概念化的：国家权力控制着所有领土；民族范围内同一模式的文化标准化（包括标准化教育和少数民族的同化）；层次更为广泛的民众参与（这靠动员外围和下层阶级的政治公民实现）；最后，以再分配和各项福利政策作为民族一体化的机制。民族统一构设在此是一个双重概念。一方面，它指不断发展的公共权威和控制，另一方面，是指公民权利的扩大。因此，民族统一构设是与民族这个概念相对而言的。从传统上讲，如果民族概念与现代国家概念，或与任何已建立的国家之居民概念等同划一的话，那么，民族统一构设这一概念仅是指现实的国家控制和公众服从的政策；如果民族概念是文化共处或种族特征的一种表述的话，那么，民族统一构设即意指向一个在语言、宗教或者种族方面具有权威性的民族范式方向积极同化和标准化的过程。同一的和特有的历史神话通常都是为相同的目的而服务的；如果民族被视为感情上的结合，民族统一构设便意味着促进民族成员感情的政策，而不论各种不同的次民族集团的更为外在的特征如何。民族统一构设的历史经历表明，对民族性这一概念予以隐晦含混的诠释，往往会导致上述三种概念之间相当含糊不清的混淆。

民族统一构设还意味着政治现象方法上和手段上的一次重大的飞跃，即世俗化政治风格的出现。在这种风格中，形式上平等的公民们在一个民族政治舞台上竞争。政治活动不再只是发生于地方团体、宗教派别，或是保护者和被保护者关系之间的事情。这便是民族统一构设作为政治文化领域内一次飞跃的社会学含义。此外，还有一些制度化的政策，它们可以促进民族统一构设，使其跨越社会学意义上的异质性和集团分裂，这类政策包括从移民到同化，从联邦主义到集权化等等。一种交叉分裂的模式也可以缓解政治紧张，并为民族一体化提供一条更为自然的途径。总而言之，明确地区分出民族统一构设到底是一种明晰的政策，还是更为自然的演进过程是很困难的。民族统一构设甚至可以被视为是带有更为狭义的特殊目的的政策的附带结果。因而，这一建筑学的比喻，可能或多或少会使人感到迷惑不解。

(QQ)

参考书目：

Bendix, R.: *Nation-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Deutsch, K. W. and Foltz, W. J. eds: *Nation-Building*. New York: Atherton, 1963.

Eisenstadt, S. N. and Rokkan, S. eds: *Building States and Nations*. 2 vols.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73－74.

Emerson, R.: *From Empire to N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Seton-Watson, H.: *Nations and States*. London: Methuen, 1977.

Tilly, C.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民族国家 【Nation-State】

两种不同的结构和原则的熔合，一种是政治的和领土的，另一种是历史的和文化的。“国家”这一要素在此是指现代理性国家，它形成于西方现代初期，是一种自立于其它制度之外的、独特的、集权的社会制度，并且在已经界定和得到承认的领土内，拥有强制和获取的垄断权力。民族，可以界定为一种名义上的人类共同体；它有着一个共同的祖先，历史传统和划一大众文化的神话，据有一块领土，所有成员都有劳动分工和法定权利，其中包括种族文化（种族民族主义）因素和现代“公民”特征。民族的概念所具有的二重性和模糊性影响着它随后与国家的熔合。民族的公民要素和领土要素越明显，其熔合过程便越为容易；反之，民族概念中种族要素越突出，国家与民族间熔合和合一的可能性便越小。在为数不多的情况下，国家和民族甚至于在同一领土范围内共存，并在社会的文化混合当中和谐共处，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更多的是因为一种种族民族主义，它刻意追求的是使某一特定的种族取得独立的地位，而不是使国家制度和公民的民族性获得同步的发展。

绝大多数所谓的民族国家是一种多民族的混合体，将它们称为国家民族可能更为贴切。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和亚洲地区的情况尤其如此。在那里，刚刚摆脱殖民化的新兴国家必须把其民族主义的抱负建立在领土的基础之上，并且通过一种公民的民族主义将不同民族的人民结合在一起。在建立国家（更不用说建立一个民族）的过程中，通常缺少一个核心民族，那些准民族距离成为国际合法性标志的民族国家路途遥远。再来看一下那些存在着一个核心民族，但也存在着一些重要的少数民族群体的新兴国家（如缅甸、斯里兰卡、伊朗、埃及、津巴布韦），这些国家中的许多少数民族在政治上态度积极，并且不愿意接受占统治地位的民族的文化和支配；在可预见的未来，这些少数民族取得民族国家地位的前景也同样渺茫。较发达而古老的西方国家成为民族国家的机会更多一些，但它们也会遭到深刻的国内民族分裂的折磨，西班牙、比利时、加拿大的情况便是如此。然而，它们具有地位更加稳固的国家制度和深入人心的公民意识的优势；这些也是美洲国家和澳大利亚多民族移民社会的特征。正当把西方，甚至各移民社会统称为民族国家的说法被人们广泛接受之时，诸如“种族复兴”等新的发展却使这种说法露出了破绽。由于早在种族民族主义尚未波及到上述社会内部的少数民族社团（如布列塔尼、巴斯克、苏格兰、佛兰德、魁北克等民族）之前它们便已经享有了国际地位。因此，只有在很不严格的和历史的意义上，才能把它们称作民族国家。实际上，严格地讲，世界上只有大约10%的国家具有民族国家的地位，即指国家的领土和制度由一个唯一的，具有同种文化的，在种族方面可定义为民族的成员所掌握的国家。正是由于历史的谬误，才使得人们将民族国家的地位赋予了某些西方沿海国家（其中最显著的是鼎盛时期的英国和法国），把种族同一的民族理想与国家这种威望等同起来，并且容许用那些分裂性较小的问题而非少数民族特性问题塞满国内政治的议事日程。在今天，种族同一的民族国家仍然是一个强有力的政治理想，但已经不再具有普遍意义。

参考书目： (ADS)

Akzin, B.: *State and Nation*. London: Hutchinson, 1964.

Breuilly, J.: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2.

Deutsch, K. and Foltz, W. J. eds: *Nation-Building*. New York: Atherton, 1963.

Mayall, J. B. ed.: *The Community of States*. London: Allen & Unwin, 1982.

Smith, A. D.: *State and N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Brighton, Sussex: Harvester, 1983.

Tilly, C.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Tivey, L. ed.: *The Nation-State*.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0.

民族解放运动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s】

以使特定民族的人民从殖民者或外国统治者的统治和压迫下解放出来为明确目标的运动。这一术语在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非殖民化时期开始流行，但在后殖民时期它被各种形形色色的反政府运动盗用了。这一称谓也经常被那些试图从受国外支配的傀儡政府统治下解放出来的集团所采用。具有特殊成效和影响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典型例子是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和越南民族解放阵线。民族解放运动受民众支持和同情的程度参差不齐，它们所依靠的支持和援助来自外国而非当地的程度亦不尽相同。诸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解放亚美尼亚地下军等一些自称为民族解放阵线的组织现都被迫流亡国外，这就大大减小了他们推翻本国政权的可能性。但一旦一个民族解放运动有了相当的群众基础，而且在本国国内建立起有组织的反抗机构的话，它便不一定非要得到大多数国民的支持。坚定和残暴的少数派通过使用暴力、颠覆或其它非公开的手段也

可成功地达到威吓和控制人们的目的。

绝大多数民族解放运动的思想中都熔合了民族主义和不同内涵的马克思主义，并且毫不掩饰它们对西方大国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深刻的敌视。苏联一向支持列宁所言的“民族解放战争”，并鼓励各地的共产党关心和参与那些旨在削弱西欧列强的斗争。

另一方面，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苏联对各种各样反抗西方列强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援助。莫斯科鼓励非集团性的共产党加入民族解放运动联盟，尽管这通常只是意味着在一个统一战线内与他们所谓“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势力结成暂时的联盟。苏联鼓动民族解放运动的策略一度在东南亚和非洲部分地区相当成功，但在穆斯林国家却遭到强烈的抵制。

从长远来讲，民族解放运动的“民族解放战争”使两个超级大国都陷入了严重的困境。苏联使党与党之间的关系服从于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决定，意味着地方革命组织经常有被莫斯科出卖的感觉，20世纪20年代到30年代，苏联共产党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便是如此。这种作法加剧了共产党国家之间和共产主义运动之间的摩擦和分裂。美国的困境概括起来表现为：无论何时，只要美国军队为制止一个第三世界国家内部造反的威胁而诉诸军事干预的可能性一冒头，马上就会招致一片“不允许越南事件重演”的民众政治呼声。一些思想学派赞成美国参与和援助其自己的反马克思主义政权的“自由战士”运动。而另一些思想学派则主张严格的不干涉主义政策，其理由是应当让外国人民自己选择自己的政治制度。

民族解放斗争也使整个国际社会面临严重的困境。联合国宪章强调要保障各主权国家内部事务不受干涉。同时，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宣言也曾致力于使援助合理的民族解放斗争作为成员国的义务。关于什么是合法的民族解放运动，并不存在一种普遍接受的标准，因此，在实践中每个国家都是根据自己的利益来判断哪一个民族解放运动是合法的，以及应当采取哪些措施来支持它们。

参考书目： (PW)

Chaliand, G.: *The Palestinian Resistance*. Baltimore, Md.: Penguin, 1972.

Cobban, A.: *The Nation State and National Self Determination*, rev. edn. New York: Crowell, 1970.

Emerson, R.: *Self-Determination Revisited in the Era of Decoloniz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Fanon, F.: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7.

Hodges, D. C. and Abu-Shanab, R. E.: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s* 1960-1970: *essays, documents, interviews*. New York: Morrow, 1972.

Horne, A.: *A Savage War of Peace: Algeria 1954-62*.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9.

Johnson, H. S.: *Self-Determination within the Community of Nations*. Leiden: Sijthoff, 1967.

Kedourie, E. ed.: *Nationalism in Asia and Africa*. Cleveland. Ohio: World Publishing, 1970.

Miller, N. and Aya, R. eds: *National Liberation: revolu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Free Press, 1971.

国家社会主义 【National Socialism】

国家社会主义德国工人党的意识形态。该党又以纳粹党著称，成立于1919年，1933年至1945年间在希特勒领导下统治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基本上由两个学说构成：一是法西斯主义的信仰，即相信国家的统一只有在一位最高领袖领导的、体现民族意志的政党指导下建立一个对社会实行全面干预的国家时才能得到最好的保障；另一个信仰是种族主义，相信雅利安人是最优秀的，因而其他种族可以合理地被征服或者完全灭绝。尽管国家社会主义是各种形式的法西斯主义中最轰动一时并且在某些方面也是最成功的一例，但与法国的和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相比，它在理论上却没有那样精致，也不比它们更有趣。

它在政治上的成功是因为它有能力把常常是矛盾的东西融合成一个具有广泛吸引力的学说。它用“社会主义”吸引工人，用反布尔什维克主义讨好雇主阶级，用国家主义取悦传统的保守主义派，以反犹主义迎合所有正在为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战败而又面临20年代的经济灾难寻找替罪羊的那些人，犹太人被谴责为造成上述灾难的罪魁。这种伎俩在国内相当成功；但在国际上却削弱了所谓的“轴心国”，或称意、德、日三国战时同盟。意大利完全有理由担心德意志民族主义，它只会复活以前意属南塔罗尔的分裂主义情绪，损害意大利在非洲的野心。日本也不会不意识到希特勒的雅利安种族扩张的野心将给日本民族的扩张留下很少的余地，不会不注意到在希特勒战前的演说中，“黄祸论”是经常被渲染的主题。

虽然纳粹主义有自己的理论主张，但与它对赤裸裸的暴力和领袖崇拜相比则大为逊色。自由主义者时常指责黑格尔为纳粹主义奠定了基础；纳粹分子常常宣称自己的思想同尼采有密切关系。事实上，黑格尔保守的自由主义最坏也只是断断续续流露出专制主义，他所坚持的以法治国和以宪法捍卫私人

所有权的思想与纳粹主义是格格不入的。而尼采企图建立德意志帝国的抱负表明他的理想与国家社会主义的思想相去甚远。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可以以秦梯利为炫耀，法国的法西斯主义则有巴雷斯和莫拉斯，而纳粹主义是没有思想渊源的。阿尔弗雷德·罗森贝格（1893年生，1946年10月以战犯罪被绞死）是其唯一的"哲学家"。他最为人知的一本书是《20世纪的神话》(1930年)，其内容是把种族主义和德国民粹主义胡拼乱凑，并把它们与欧洲文化史牵强附会地拴在一起，企图证明欧洲历史上所有有价值的东西都源自雅利安民族。

国家社会主义具有社会学的性质，但不具有学术上的意义。那些把它理解为一种知识变态的作家们对国家社会主义作了最好的阐释。他们或是把它解释成大众社会历史中的一段插曲；或是把它说成是对追求超越的反应，这无非是指国家社会主义主张国家的权利凌驾于私有者的权利之上。它对人民的诉诸，只是摧毁自由社会次级组织尤其是工会的借口，也是煽动人民参加战争的幌子。纳粹思想中最有意思的是它对革命所怀有的矛盾心理。巴雷斯和莫拉斯是法国革命和此后的自由主义者的劲敌，墨索里尼对马克思主义始终是臧否参半的。纳粹主义则是这种矛盾心理的综合物，同时表现为既是革命的，又是反革命的。它的精神鼓动与各种形式的革命乌托邦主义的口号的确十分相似。尽管纳粹主义对社团国家的静态理想费了许多口舌，但在口头上和实践中，它更有特色的方面却接近于永久革命的思想。一切制度只有在表现了民族精神和促进了雅利安种族的胜利时才是有价值的，因此只要需要，一切制度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被消除。这只是国家社会主义用以抵抗保守主义和权威主义的各种形式同化的许多手段之一。其中，纳粹的法西斯主义思想顶多不过是对两次大战之间影响各国的经济混乱所引起的一个集中反应。

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在希特勒狂热的思想中存在就不只是一个偶然现象了。正是他的政治机会主义和肆虐的精力使纳粹赢得了支持。在这个过程中，希特勒之流的手腕是既许诺要实行国有化，又保证要保护私有财产；强调工业强大和农民的独特性，强调激进的和保守的措施二者都是必要的。唯一一以贯之的则是强调民族扩张、种族净化和"领袖原则"。这些欲望与国际政治中强权即真理的赤裸裸主张结合起来，战争就成了不可避免的恶果。1945年德国的彻底失败是任何国家社会主义者都无法提出争辩的判决。

参考书目： (AR)

Arendt, H.: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1.

Bullock, A.: *Hitler: A Study in Tyranny*.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2.

Cohn, N.: *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 London: Paladin, 1970.

Mosse, G. L.: *The Crisis of German Ideology*.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6.

Neumann, F.: *Behemoth*. New York, 1966.

Nolte, E.: *Three Faces of Fascism*.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65.

Popper, K. 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London: Routledge, 1945;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

Rosenberg, A.: *Race and Race History*, ed. R. Poi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0. [Includes excerpts from *The Myth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Stern, F.: *The Politics of Cultural Despai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民族主义【Nationalism】

如果意识形态对于政治来说是一种具有规范内涵的，用以认识世界的一般方法，那么，民族主义便是一种意识形态，而且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强有力的意识形态。作为思考世界的一种方法，它强调民族在解释历史发展和分析当代政治中的重要性，并且明确宣称"民族特征"是人类划分的主导性因素。习惯上，民族主义主张所有的人都应属于一个并且只属于一个民族，它是他们身份和忠诚的主要焦点。这就是说，人们在作为任何比较狭隘或者比较宽泛，或者是相互交叉的组织的成员时，都首先应把自己看成是民族的一分子。他们应该准备好为保卫和发展民族利益作出任何必要的牺牲，不管同其它利益相比付出的代价有多大。

民族主义在本质上要求每个民族组成一个主权国家。实际上许多学者已将民族主义和这个要求等同起来。吉尔勒写道："民族主义主要是一个政治原则，主张政治单位与民族单位应该是相同的……民族主义情绪是由于这项原则遭到践踏而激起的愤怒，或者是这个原则得以实现而产生的满足感。民族主义运动是受这种情绪激励的运动。"正象吉尔勒认识到的，如果一个民族被整个地包含在现存的一些大国的疆域内，就必然使民族主义运动每次都成为分离运动，并且如果同一个民族的成员所占据的地区与一个以上的国家相邻，肯定要对国家的疆域进行一些较为复杂的重新划定。

尽管与理论权威有份量的观点相反，我们认为，把创建独立国家的要求当作民族主义运动的特性实在是本末倒置。民族主义运动的核心是声称它在共同的物质和文化利益方面代表本民族的成员。它号

召支持者们将他们和其同胞所共有的（譬如基于阶级、宗教或政党）的利益服从于民族共同体内其他成员所共同具有的利益。因此，我们发现爱尔兰民族主义在19世纪为了独立地追求爱尔兰人在土地改革、修改刑法和爱尔兰自治运动方面的利益，站在英国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两派之外。从1945年以来，魁北克、佛兰德、苏格兰和威尔士的民族主义政党也同样号召本民族团体的成员抛弃以国家为界限的政党而加入自己民族的党，以求发展本民族的共同利益。

即使不是全部的也是大多数的民族主义运动都有一个主张建立独立国家的纲领。这种主张并非出自真心，但在纲领中会巧妙地掩饰这一点。更重要的是，民族主义运动的领袖们把要求建立独立国家看作是保证获得其它让步而进行谈判的筹码，其中包括扩大政治自治以缩小国家统治领域。当然确定这种独立要求的程度并非是轻而易举的事。反过来说，民族主义运动所提出的正式要求有可能不包括建立国家，因为它的领袖们认识到要达到最终目的，最好的方式是瞄准增加政治自治这一中期目标。所以，当爱尔兰民族主义者正式表示赞成“爱尔兰自治运动”时，其领导人查尔斯·斯图加特·巴涅尔在1885年的一次演说中说：“谁都无权限定一个民族前进的边界，谁都无权对他的国家说你可就此驻足了。”可能的确拿不出证据来证明，甚至连坦诚的民族主义领袖也可能搞不清楚什么是目标，什么是战略步骤。

我们把民族所具有的占主导意义的主张放在民族主义分析的中心，就能把要求政治自治或独立者的行为看成是那些由共同的民族性联结起来的民族对提高他们共同的文化和物质利益这种民族主义目标的追求。建立独立的国家自然被看成是一种手段，因为它能使民族代表的权力最大化。但是独立有可能要付出相应的经济代价。民族主义运动在寻求高度政治自治时（包括对教育体制和文化设施的控制），会伴随着国内其它地区对这一地区在经济上的让步，这仍然是民族主义运动所希冀的。

认为民族主义运动必然会要求建立独立的国家的观点来自于学者的现实判断。他们把它当作一条公理，认为“在现代条件下政治生存的唯一保障是使一个独立的政治组织或国家免受外来敌对势力干涉”。这个推断之依据，是对国家以自己的方式顺应民族主义意愿的能力抱有过分狭隘的理解。对此最有戏剧性的印证，是在过去的1/4世纪中，比利时由一个法国式的中央集权国家变成了某种程度上更象是两个民族的次级国家的组合。同一时期，魁北克分裂主义情绪的低落只是由于加拿大一开始便是一个联邦国家才变得不太引人注意。

民族主义作为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学说，声称所有人都应对本民族怀有最大的忠诚。因而，作为民族的一员就被看作是人类的基本品质。民族主义也可能采取特殊的形式。民族主义情绪在这里是指在政治上强调用牺牲其它国家的利益和不顾其它价值观念，如戒绝杀戮，遵守国际法以及通过双边或多边条约维持国际合作，以此寻求本民族的利益。这种特别的民族主义同一般意义上的民族主义的关系就如同自私自利与个人主义的关系。自私自利的人在追求自身利益时不会顾及别人的利益，而个人主义的信念是，只有在寻求自身利益的同时尊重别人自由地追求他们的利益才是合理的。前者提升到意识形态高度就是帝国主义，它被用来为强占别国的领土作辩解，这种强占或是以殖民的方式，或是从被占国家获取一些利益（一般是军事的或经济的）。

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民族主义对人类结合的正当基础作了特定的回答，因而它同其它持不同观点的意识形态必然发生冲突。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古典马克思主义高喊“工人没有祖国”（马克思的历史理论确实吸取了民族主义的思想，它从黑格尔那里吸取了把集体行动者当作历史中的进步力量的思想，但改变了对集体的认识，把它由国家转换为阶级）。民族主义和我们称之为“人格主义”的思想也相矛盾，后者集中体现在E·M·福斯特的信念中，即如果他不得不在背叛祖国还是背弃朋友之间做选择的话，他可能有勇气去背叛国家。这种反映人际关系中道德至上的立场近来被许多美国女权主义作家发展了。“人格主义”强调人类关系至高无上，反对各种普遍的义务。与“人格主义”相反的是“世界主义”，根据这个思想，人类所有的利益在原则上都均等地被我们分享。显然，世界主义和“人格主义”一样是对民族主义的否定。

同时，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意识形态事实上是可以结合的，尽管这些主张被抽象地提出时具有世界主义的意味。在世界各地，民族主义占有首要地位，其它的意识形态处在从属的地位，因为后者只有一部分是规定民族理想的内容的。斯大林“一国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口号可以运用到其它所有描述社会组织形式的意识形态中，它们同民族主义的基本思想的确是相符的。即使是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对这种颠倒也很少表示明显的不满。

大多数有关民族主义的文献都试图对历史上民族得以构成的不同类型的基础进行分类。主要的区分在于民族观念的“客观性”——即认为民族是人们由于母语、种族等因素而形成的一种自然事实，以及民族观念的“主观性”——即认为民族是一种心理现象。由此看来，“一个民族……代表了一种共同的情感和一种有组织的主张，而不是能被严格地概

括的本质属性”(《大不列颠百科全书》)。

第一个概念的各个方面融合了历史神话和伪科学。第二个概念能够较好地适应民族主义认同中事实上存在的变通性和不确定性。(它体现了一些真理,比如某种语言是陆军和海军的行话)。民族所具有的形形色色的性质无疑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它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所具有的普遍性。与此同时,它使人们对任何企图单一地解释这种普遍性的概念表示怀疑。

(BMB)

参考书目:

Barry, B.: Self-government revisited. In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eory*, ed. D. Miller and L. Siedentop.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Beitz, C.: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1th edn. *sub.* 'Nationalism', vol. XI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1.

Ergng, R. R.: *Herder and German Nat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1.

† Gellner, E.: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 Kohn, H.: *The Idea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Macmillan, 1946.

Mill, J. S.: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Essays on Politics and Society*, ed. J.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7.

Noddings, N.: *Caring: a Feminine Approach to Ethics and Moral Educatio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 Smith, A. D.: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London: Duckworth, 1971.

† Snyder, L. ed: *The Dynamics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Van Nostrand, 1964. [Contains selections from earlier writers on nationalism]

民族主义 【Nationalism】

一种政治上的学说和情感。该学说从根本上讲,强调合理的政治单位是与民族单位同生的。它的设想是:所有的人都具有所谓民族性特征。他们生活在政治上集中的单位中,这种单位是唯一合理的强制机构,只有当它被认为体现了前面所说的民族性时,它才构成一个“正当”的单位。这种学说认为,如果一个政治单位受到其它民族的统治,而本民族一些成员受到兼并,或者如果在本民族自己的单位中实际来自其它民族的成员过多,那么,这种政治单位的合理性和政治上的正当性就受到了损害。

作为一种对人类生活状况的笼统的概括,民族主义理论的三个假设都是虚构的。并非所有人都生活在政治上集中的单位中:分化的“无首领”的社会并不罕见。虽然所有人都有某种文化并说着某种语言,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都熟悉民族的观念,也不能总是说他们属于哪个民族。例如,许多人可以被归列为某一部落,尽管这个部落与其它部落有着共同的语言和文化,但或许根本没有什么社会和政治上的有效观念把它们连结成一个“民族”。再如,在印度次大陆的许多地方,人们对自己的“种姓”有着强烈的意识,但对他们的“民族性”却并无明确观念;当种族观念和民族主义从外界引入时,他们总是以种姓的特性而非种族特性去理解它们。

虽然民族主义作为一种对所有时期的社会状况的笼统概括有着明显的谬误,但民族主义在特定历史时期的特定条件下(如我们所处的时代)却是非常接近于真实情况的。除了严重衰败时期,现代社会几乎总是集权的。从特征上看,统治着特定领土的中央政治机构所关心的不仅仅是维持秩序和缴纳税款,而且也关心着服务事业,并已经开始关注到现代社会文化和教育设施的建设。现代工业化社会是一个职业多变和技术复杂的社会,它要求其成员有文化,受过相当程度的教育并富有经验。没有统一的普及教育,上述一切是无法实现的。

所有这些都意味着,现代社会是这样一个社会,其中高等文化(换言之,通过正规教育和教科书来传播的文化)已经占据了支配地位,并且得到普及,而不再是只有少数人所掌握的技能。从职业的机动性来看,它意味着一个人所具有的最重要的资格(正是这种资格给予他在社会上行之有效的道德认同以及真正的政治公民身份),是他在与特定的政治单位相联系的,并为后者所保护的那种文化中进行交流、阅读和写作的能力。正是这样一种简单的机制对现代世界上民族主义情感的加强起到了实际作用,也使一切与民族主义原则相抵触的政治安排被人们视为是具有侵害性,并在政治上不受欢迎。在一个条理化的,有文化的,并通过教育而传播的文化所渗透的瞬息万变和无等级差别的社会中,一个人会感到舒适,合意。如果他(她)自身的文化与国家中央官僚机构能推行的文化一致的话,他(她)就会感到有一种亲切感。反之,他们就会不满,就会主张“民族统一主义”,只有靠同化、迁居、重划国界或灭绝等手段才能使之平息下来。从主观上看,这种情感表现为一种内在的和自然的“对国家的爱”。从客观上看,它是工业化和正在工业化的社会中盛行的文化与政体之间新型关系的一项副产品。因而,民族主义类型的政治骚乱是那些正在由农业化社会秩序向工业化社会秩序转化的地区最突出的特色。前

者很少能产生“一个国家一种文化”的原则，而后者则大多如此。

民族主义并不是现代环境下运作的唯一力量，但它是一种极其强大和占支配地位的力量。反之，在人类前工业化时期，民族主义虽然不能说完全没有，但只是一种无典型意义的和少见的现象。

参考书目： (ER)

Deutsch, K.: *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s*. 2nd edn.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MIT Press, 1966.

Gellner, E.: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1983.

Kamenka, E. ed.: *Nationalism*. London: Hutchinson, 1976.

Kedourie, E.: *Nationalism*. London: Hutc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 1966.

Kohn, H.: *The Age of Nationalism*. 2nd edn. New York and London: Greenwood, 1977.

Minogue, K. R.: *Nationalism*. London: Batsford, 1969.

Seton-Watson, H.: *Nations and States*. London: Methuen, 1977.

Smith, A. D.: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2nd edn. London: Duckworth, 1983.

国有化 【Nationalization】

由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转变。国有化是1945年当选的英国工党政府施政纲领的要点。不过，工党施政纲领的第4条没有使用这个词，而是要求施行“生产资料、分配和交换的共有制”。赫伯特·莫里森宁愿使用“社会主义化”一词。然而，这个词转达了以下意思，即公有制是在全国范围基础上的，如整个煤炭工业，而并不是工党早期追求的那种目标，即市有制。

支持国有化的论据从纯理论到极端实用主义无所不包。建立在劳动价值理论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声称，资本主义制度中大量的非劳动收入——租金、利息和利润——是资本拥有者向工人课的税。因此，从私有者手中取消这种所有权是根本所在。还有的观点声称，私有制给拥有资本的个人的权力太多，为最大限度攫取利润而进行的竞争导致经济波动和无视社会所需要的商品和服务。就1946年至1950年国有化的一些行业，如煤气、电力等行业来说，国有化据称是保证重新组织和更大效益的最有效方法。据说这是对经济制高点，或如燃料、运输等基础服务行业的一个特别适宜的治理办法。艾德礼先生的工党政府的国有化计划包括英格兰银行（1946年），民用航空业（1946年），煤炭行业（1947年），运输行业（1948年），煤气行业（1949年）和钢铁工业（1951年）。

国有化的过程包括对两大问题的决策。首先，对从前企业所有者那里接受企业是否应该支付赔偿，如果支付赔偿，那么在什么基础上支付？在1934年工党会议上，一项动议遭到惨败，其大意是，被剥夺所有权的所有者无权得到资金赔偿，但工人阶级基金或证明确有困难者除外。这一原则问题决定以后，剩下的是确定每件案子的公平赔偿方法，如按当时市场股票价值支付或按纯可维持收入支付。

第二个问题是国有化以后如何组织和管理这些行业？最早的设想赞成由对口的部级部门进行管理，由部长向议会负责。但是，1933年伦敦运输委员会的成立导致对国营公司的接收。这种组织形式被认为有以下几个优点：它可使工会代表参与管理，并可以摆脱私营管理所享有的政治控制。1946年至1951年间，国有化的各行各业相应地都转到公共委员会属下，其成员由相应的部长任命，但各行业的日常事务独立于部长。

从那以后，国有化不再成为工党纲领的重要成分。相反，重点放在与公有制相悖的控制和影响形式上。

参考书目： (DNC)

Barry, E. E.: *Nationalization in British Politics*. London: Cape, 1965.

Chester, N.: *The Nationaliz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1945—51*. London: HMSO, 1975.

Gaitskell, H.: *Socialism and Nationalisation*. Fabian Tract 300 (1956).

Hanson, A. H. ed.: *Nationalization: a book of readings*. London: Allen & Unwin, 1963.

Morrison, H.: *Socialism and Transport*. London: Constable, 1933.

Pryke, R.: *Public Enterprise in Practice*. London: MacGibbon, 1971.

Trades Union Congress: *Interim Report on Post-War Reconstruction*. London, 1944.

纳粹主义·纳粹党 【Nazism/Nazi Party】

1918年以后在德国发展起来的一种极端民族主义的、帝国主义的和种族主义的运动，并于1933年至1945年间在阿道夫·希特勒的领导下，建立了独裁统治。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有某种共同之处，一些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把它看作是一种欧洲现象在德国的表现。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都是反民主，反自由、反共产主义和反社会主义的。这两种运动都寻求与传统保守党派联盟以图获得政权，但无论法西斯主义还是纳粹主义与正统的保守主义都有显著的区

别。例如，它们不坚持政府对社会和经济进行有限干预的原则。此外，这两种运动都崇尚暴力和恐怖。

然而，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之间的不同点与二者之间的共同点一样重要。纳粹主义实质上是一种具有对外政策目标的种族主义运动，其在对外政策目标上比那些法西斯主义领导人远为野心勃勃。

1919年1月5日在慕尼黑成立的德国工人党，于1920年2月24日被重新命名为国家社会主义德国工人党。1919年9月，30岁的一等兵阿道夫·希特勒加入了这个党，他在煽动人心方面的才干很快使这个党在巴伐利亚赢得了民众的支持。1921年7月29日，他成为该党领袖。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在退伍军人和中产阶级青年当中吸引了一大批追随者，这些人被组织成一支隶属于该党的准军事力量——冲锋队。1923年11月8日至9日，希特勒企图在慕尼黑发动政变，发动了一场类似于墨索里尼“向罗马进军”的“向柏林进军”活动。结果政变失败，希特勒被判9个月监禁，他的党被取缔。

希特勒的思想来源于种族主义者的反犹太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和泛日耳曼帝国主义。这些思想在1914年以前就已经流行，希特勒在1925年到1926年间所著的《我的奋斗》一书将它们组织成为一个完整的政治纲领。他认为人类有种族等级之分，一切斗争都是为了获取有用的土地和原料。雅利安人——德国人是最纯的雅利安人——是最富文化创造力的人种。而犹太人则是最低劣的人种。犹太人寄生性地屈从于雅利安种族所统治的世界，并在黑暗中破坏它。为了使德国人赢得这场种族斗争，并取得雅利安种族的世界霸权，必须灭绝犹太人，并在俄国西部占领足够的“生存空间”。这要求动员整个民族的精神和物质资源，也需要进行一场政治和社会秩序的彻底变革。议会民主制必须由纳粹专制所取代，而在一个亲密和谐的“人民社会”中，阶级冲突会被克服：通过对人们灌输一种对权力的无情意志，自由和人的价值观念将被消除，这种权力意志中既包含对“自然法则”的信奉，而“自然法则”被解释为适者生存的斗争，也包括对个人服从社会思想的接受。尽管纳粹主义实际上含有各种观点和侧重点，它们既含有源自古老的平均地权者的“灵与肉”观点，也含有源自工程师和官僚们的专家治国论，但关键的部分还是由希特勒的政纲确定的：种族主义；崇尚斗争和战争；消除人们对个人内在价值的信念，代之以个人与国家及其目标之间所具有的功能性关系。

1925年2月26日，该党重建，希特勒决定通过选举以合法途径取得政权。从1928年（获得了2.8%的选票）到1930年（获得18.3%的选票）期间，国家社会主义德国工人党利用农业不景气的影响取得了惊人的发展，随后它便一直迅速壮大，到1932年（已赢得37.3%的选票），该党已成为德意志帝国国会中最大的政党。在德国北部和东部的新教徒中和农村地区，它得到了选民最有力的支持，在德国南部和西部的大工业城市和受罗马天主教影响的农村地区则支持率最低。如同支持它的选民一样，该党的成员遍布在广泛的社会阶层当中，尽管其主要成份是中产阶级和青年。国家社会主义德国工人党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其富有经验的宣传机器，宣传机构的经费主要来源于党费，会议的入场费，以及小企业而非大企业的捐款，这些捐款对纳粹取得胜利的作用一度被夸大了。该党有关建立一个“人民社会”的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式的设想，对于一个有着战败的耻辱，为尖锐的阶级矛盾和宗教与意识形态的差异而分裂的国家来讲，是有吸引力的。同时，它对左派的敌视，又受到中产阶级集团的欢迎，这些集团对社会民主党和工会不断增长的力量表示不满，并害怕共产主义。希特勒作为一个强有力的国家领导人的形象迎合了这个社会的需要，因为在这个社会中，民主传统脆弱，而且政治文化也是由一种半独裁的君主制政体和军队式的价值观形成的。由于其他政党的失败，纳粹党造就出一种印象，即只有它们才是推动德国重建繁荣的动力。纳粹分子并不是靠在德意志帝国国会中赢得多数派地位而取得政权的。事实上，在1932年11月的选举中，它们失去了4%以上的选票（只获得了33%的选票）。由于保守派政治家们试图利用纳粹党的民众支持，以右翼独裁主义体制取代议会民主制，这一决定把该党从一场严重的危机中拯救出来。

1933年1月30日，希特勒被任命为一个只包括其他两名纳粹分子的联合内阁的总理。然而，在1933年到1934年期间，纳粹分子通过立法措施，利用纳粹组织对反对派实施恐怖活动和持久的宣传活动掌握了全部权力，这场宣传运动的目的在于制造一种新制度已得到压倒多数支持的印象，这种印象多少受到了纳粹在1933年3月5日最后一次相对自由的选举中所得到票数（43%）的支持。纳粹分子所采取的重要立法措施包括：第一，1933年2月28日通过的《保护国民和国家法令》，该法令第1条终止了公民权，并为建立集中营提供了合法依据。第2条允许德意志政府在导致秩序混乱的事件发生时执掌联邦各州的权力。在1933年3月5日到10日，冲锋队保证说在一些州中确有这样的事件发生，如在巴伐利亚州，那里的纳粹分子已控制不了局面。第二，1933年3月24日通过的《授权法》，该法允许政府在没有国会和帝国总统参与的情况下颁布法律。第三，1933年7月14日公布的一项法律，它公然宣称国家社会主义德国工人党是唯一合法的政党。第四，1934年8月1日，冯·兴

登堡总统去世后颁布的一项法律，废除总统职位，并任命希特勒为“元首”和帝国的总理。武装力量和文职官员随后被责成宣誓效忠于希特勒个人。从此，希特勒统治的合法依据便是卡里斯马，而非法律条款。

一旦实现了掌握全部政权的目标之后，希特勒和纳粹分子便着手实施他们的纲领。通过盖世太保无情地镇压反对派。通过新设的国家启蒙与宣传部（它控制着传播媒介和文化活动），教育系统和希特勒的青年组织（其成员的招募最后变成强制性的），纳粹的价值观念被灌输给人民大众。经济生活被纳入重新军事化的轨道。并且，通过对奥地利（1938年3月），苏台德地区（1938年10月）和整个捷克斯洛伐克（1939年3月）的占领，希特勒为实现他的主要目标——为在东方夺取生存空间而进行一场战争——打下了基础。

随着1939年9月战争的爆发，纳粹主义进一步得到了实施。它对被占领土的国民和经济的无情盘剥（后者尤其表现在波兰和俄国奴隶式的劳动和掠夺），显示出其对人类生命的漠视，而这正是种族优越感和意识形态狂热的产物。纳粹分子要对“灭绝犹太人的最后解决办法”负责，它的目的是灭绝欧洲所有的犹太人。德国的犹太人受到了越来越多的迫害，他们在1935年失去了公民权，在1938年被剥夺了财产。在战争期间，他们与欧洲其它被占领土上的犹太人一道被驱逐到波兰的灭绝营。欧洲这场巨大的灾难直到1945年5月德国被彻底击败时才告结束。物质破坏和生命损失的程度反映了纳粹主义思想核心所包涵的恐怖性与残酷性。

参考书目： (JDN)

Bracher, K. D.: *The German Dictatorship*. London: Penguin, 1973.

Broszat, M.: *The Hitler State: the foundatio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the Third Reich*. London: Arnold, 1981.

Fest, J.: *Hitler*. London: Penguin, 1975.

Hildebrand, K.: *The Third Reich*. London: Allen & Unwin, 1984.

Kater, M.: *The Nazi Party: a social profile of members and leaders* 1919—45. Oxford: Blackwell, 1983.

Kershaw, I.: *The Nazi Dictatorship*. London: Arnold, 1984.

Mosse, G.: *The Crisis of German Ideology: intellectual origins of the Third Reich*.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6.

Noakes, J. and Pridham, G.: *Nazism* 1919—1945: *a documentary reader*. 3 vols. Exeter: Exeter University Press, 1986.

Orlow, D.: *A History of the Nazi Party* 1919—45. 2 vols. Newton Abbot: David & Charles, 1969 and 1973.

新政 【New Deal】

1933年至1939年，F·D·罗斯福总统在和平时期发动的社会和经济改革运动。这是在美国经济瘫痪，失业人数达1500万以后进行的。开始的重点，尤其在“百日”（1933年3月至6月）期间，放在经济复苏上。措施包括颁布《银行法》，提高工业品价格的《国家复兴法》，通过限制生产恢复农产品价格的《农业调整法》，为失业者制订的劳动计划，以及设立田纳西流域管理局作为地区规划的模式。1935年至1936年，随着《社会保障法》，保护工会的《瓦格纳劳工关系法》，及保护证券打击垄断等措施的实施，出现了新的社会动力。罗斯福1936年以压倒多数再度当选总统证明新政是受欢迎的。

此后，困难增大了。最高法院已经阻止了新政中的几项措施的实施；罗斯福1937年试图改组最高法院的努力在国会受阻。不过，最高法院也停止了扼杀经济和社会问题联邦立法的行动，并且从30年代以来，对这些问题一直采取自我克制的态度。经济萧条和民主党内的意见分歧也使新政减速，虽然有关农业和住房问题的重大法案于1938年通过了。于是，罗斯福于1939年宣布新政已基本结束，此后的重点将放在对付世界大战的威胁上。

新政远不是完全成功。直至1941年，失业率仍保持在高水平上，第二次世界大战才最终使经济完全恢复了活力。对大企业集团，大农场主和大工会来说，新政的效果最明显。它向黑人或穷人提供的帮助不大。但是，新政具有极其长远的影响。它责成美国政府从那以后支持经济和社会福利。它极有力地鼓舞了工人和少数民族，振兴了南方和农业地区。它显著地增强了总统的权力及联邦政府对各州的权力。它对知识界顾问（“智囊团”）的使用也是一个重要特点。在政党政治术语中，它与“选举重新划一”概念联系在一起，选举重新划一使民主党从30年代到70年代成为自然多数党，并且成为自由主义和城市改革的倡导者。新政与独立战争和南北战争齐名，是美国发展史上的一个关键阶段。

参考书目： (KOM)

Blum, J. M: *From the Morgenthau Diaries*. 3 vols. Boston, Mass.: Houghton Mifflin, 1959—65.

Burns, J. M.: *Roosevelt: the lion and the fox*.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6.

——: *Roosevelt: soldier of freedo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0.

Friedel, F. B.: *Franklin D. Roosevelt: launching the New Deal*.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74.

Leuchtenburg, W. E.: *Franklin D. Roosevelt and the New Deal*, 1932－1940.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3.

Louchheim, K.: *The Making of the New Deal: the insiders speak*.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新左派　【New Left】

一种在20世纪60年代开始声名显赫的新马克思主义运动。它主张一种自由社会主义，并以此反对传统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新左派受到以下各种思想的鼓舞和影响，如：马克思青年时期的人道主义著作，法兰克福辩辨证社会学学派，现象学和存在主义的激进理论，以及持不同政见的共产主义者——安东尼·葛兰西的思想等，因此新左派的理论实质上属于折衷主义。作为一种几乎对产业工人阶级革命潜力不抱信心的运动，它给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知识分子和自命清高的反对派团体都指定了历史任务。它可以声称在1968年曾一度动摇了各高等学府的基础，并动员起美国反对越南战争的舆论。但是，由于缺乏任何有组织的机构，新左派与其说是一种成形的政治派别，倒不如说是一种发展的趋向。

参考书目：　　　　(MWC)

Cranston, M. W.: *The New Left*. London: Bodley Head, 1970.

新右派　【New Rights】

一种与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保守势力复兴相联系的广泛的意识形态运动。虽然在许多西方国家都能看到这场运动的影响，但是它在美国和英国最具深远意义。在这两个国家中，两位政治领导人（罗纳德·里根和玛格丽特·撒切尔）被普遍认为与这一运动有联系。尽管新右派尚未凝聚成一个整体，但它在政治信仰上的一些共同内容和政治风格上的一些共同特征却已依稀可辨。

首先，新右派从19世纪古典自由主义理论和以这种理论为基础的经济学学派中汲取了思想上的灵感。在20世纪的理论家当中，它特别得益于F·A·冯·哈耶克的著作和奥地利政治经济学学派，米尔顿·弗里德曼和芝加哥学派的自由市场思想，以及美国哲学家罗伯特·诺齐克的政治思想。这些思想基础一方面把新右派同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思想区别开来，另一方面也把它同英国的实用主义态度区别开来（后者以温和的保守党人R·A·巴特勒和工党领袖休·盖茨克尔两人的姓名合并称为巴茨克尔主义，并与1945年至1970年这一时期内的福利共识相联）。古典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使新右派思想不同于传统的英国托利主义和强调等级和秩序重要性的保守主义的各种家长制变种理论。在美国，新右派已发展成为一股强大的自由意志论思潮，尽管新右派联盟中的其他成员（如强调传统的国家、宗教和家庭价值观念一体化过程重要性的新保守主义分子，以及主张恢复圣经道德必要性的宗教权利鼓吹者）反对自由意志论者们那种在个人道德问题上的自由选择的主张。

第二，新右派具有一种不同于传统保守主义的进取性的和民众主义式的风格。它对政治冲突持一种摩尼教式的观点，并且抵制那种在自由和各种不同形式的集体主义之间寻求妥协的企图。无论在国内政治中，还是在国际舞台上，新右派的天性都是强烈反共产主义的。新右派总是对制度持怀疑态度，在美国，它已经在熟练地运用诸如公民投票等直接民主的手段。在美国，新右派的政治风格已经使它能够通过使用诸如计算机化的直接邮寄等技术适应一种竞争日益激烈的选举环境。它已经善于将那些具有共同想法的压力集团团结起来，如那些关心维护传统家庭的组织，以及从总体上讲范围更为广泛的各种委员会（如全国保守党政治行动委员会等）。

最后，新右派一再主张社会中权威的必要性，尽管这与其经济上的自由主义不尽相符。在美国，由于宗教对保守势力复兴所起到的作用，因而一度产生了一种要求，如禁止堕胎，同性恋和色情，期求回归以圣经为基础的亲家庭的道德观。在英国，新右派政治中的道德和宗教因素已很不明显，但民众都一直强调法律、秩序和爱国主义。无论在美国还是英国，新右派都展开了对与20世纪60年代相联系的道德随意性和文化虚无主义的批判，并且颂扬事业心、责任心和传统道德的价值。在这两个国家中，由于新右派的许多思想已被政治生活的主流所吸收，因而它也丧失了某些特征，这一点尤其表现在其经济思想方面。

参考书目：　　　　(GRP)

Bosanquet, N.: *After the New Right*.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83.

Levitas, R. ed.: *The Ideology of the New Right*. Oxford: Polity, 1986.

Peele, G.: *Revival and Reaction: the Right in contemporary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尼布尔，莱因霍尔德　【Niebuhr, Reinhold (1892－1971)】

美国神学家，社会批评家和政治思想家。尼布尔生于美国中部的密苏里州，曾先后就读于埃尔姆赫斯特学院、伊登和耶鲁神学院。1915年，他被北美福音派新教会接纳为会员，并在底特律一个工人阶级

教会任牧师直到1928年，从那年起，他开始担任纽约协和神学院教员。他在那里教授基督教伦理学直到1960年退休。尼布尔写过很多书和文章，并被授予许多荣誉学位。1939年，他应邀到英国爱丁堡大学担任吉福德讲座教授，并于1942年发表《人性和命运》这一杰作。早在1932年出版的第一部著作《道德的人和不道德的社会》中，尼布尔就已经提出了他毕生感兴趣的政治学核心主题。

尼布尔的思索集中于罪罚和恩遇这两种力量在世俗社会和政治中的体现。在他眼里，尽管人类意识通过对超验世界的觉悟和追求而蒙恩，但人类制度——甚至包括语言——都因罪的力量而无法在世俗生活中确立其最终的意义。相应地，他对社会的批评旨在揭示：所有的世俗要求相对于普遍正义都是错误的。因此，尼布尔被认为，并且他自己也认为，是奥古斯丁主义者。严格的自我批判精神——自我批判是他的方法——使尼布尔始终恪守一种实在论。根据这种实在论，他认为世俗的权威称自己是正义的，但即使他们这样做是在怀疑主义的幌子下，他们也在实际上削弱了自己。

尼布尔对任何形式的专制主义的反对，以及他对民主的特别维护，是以这样的观点为基础的：只有民主实践才鼓励人们揭穿假象。由此衍生出他著名的民主政治定义：民主政治是对不可解决的问题的最近似的解决。同时衍生出他最出名的祈祷：

> “上帝啊，请赐福于我们，让我们泰然接受那些不能改变的，勇敢改变那些应该改变的，并赋予我们区别二者的智慧。”

尼布尔的神学启蒙人是乔纳森·爱德华兹。他心目中的政治英雄是亚伯拉罕·林肯。正如前者要求对世界的神秘事物——包括那些残酷的、给人们带来痛苦的神秘事物——怀有无限的尊敬一样，后者也提出了一种必然的政治态度：对紧迫问题的道德坚定性与对意义和判断的另一方面的宗教领悟之间的一种结合，并对神的意图和人的目的——哪怕是最高的人类灵感水平上的人的目的——之间所存在的矛盾的一种觉悟（《美国历史的讽刺》第72页）。只有这种觉悟，在尼布尔看来，才能使人博爱，使人摆脱“破碎的精神和悔恨的心灵”。即便政治必须被理解为凭借武力而表现出来的各种利益的相互冲突，并且每一个共同体，尤其是国家都动用武力保卫其利益，使用武力的最后决定也决不可能仅仅是实用主义的。

因而，尼布尔强调了政治坚定性对圣经禁律和预言的依赖性。他在《人的本性及其社会》一书中，提出了一条指导性原则：宗教责任和政治之间应该以这样一种方式相联系，即“关于人性的一种现实主义观念应该服从于一种进步性正义的伦理学……而不是一个保护不公正特权的保守主义……堡垒”。

参考书目： (JBK)

† Davis, H. R. and Good, R. C. eds: *Reinhold Niebuhr on Politics*. New York: Scribner, 1960.

Niebuhr, R.: *Moral Man and Immoral Society*. New York: Scribner, 1932.

——: *Beyond Tragedy*. New York: Scribner, 1937.

——: *Human Nature and Destiny*. New York: Scribner, 1942.

——: *The Children of Light and the Children of Darkness*. New York: Scribner, 1944.

——: *The Irony of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Scribner, 1952.

——: *Man's Nature and His Communities*. New York: Scribner, 1965. [The introduction describes the evolution of his thought as Niebuhr himself understood it.]

尼采，弗里德里希 【Nietzsche, Friederich Wilhelm (1844—1900)】

德国哲学家。1869年，尼采被授予巴塞尔大学的古典语言学讲座教授，从而引起公众的注意。但直到3年后，他27岁时出版第一部重要著作《悲剧的诞生》（1872年），尼采的大多数学术同行才承认他前途充满希望。这部献给当时颇有争议的作曲家理查德·瓦格纳的著作，使人们对19世纪已被普遍接受的关于古希腊及其悲剧的起源和目的的大多数知识发生了疑问。尼采的哲学论敌对这部书发起了激烈的攻击。由于健康状况不断恶化，尼采放弃了他的通过教育机构和瓦格纳歌剧来复兴文化的希望，中断了与瓦格纳的联系，并于1879年辞去大学教职。此后十年，他先后在瑞士南部和意大利北部度过。这个时期的著作，特别是《查拉图士特拉如是说》（1883年，1884年）、《善恶之彼岸》（1886年）、《道德谱系》（1887年）、《偶像黄昏》（1889年）、《反基督者》（1895年）和在他死后出版的自传体作品《看！这个人》（1908年），是他的主要著作。此外还有他的遗嘱执行人根据他的笔记编纂出版的作品《权力意志》。近来证明，这部作品主要是由被尼采本人删除的材料写成的，因此应慎重对待。

1889年尼采精神失常。此后的十一年，他都是在其母亲和妹妹照顾下生活的。在这以前几年，他的著作已开始为欧洲知识界重要人士所注意，到他死之前，他已经被看作是欧洲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此后，他经历荣辱沧桑，部分原因是纳粹曾歪曲利用过他的著作。平心而论，20世纪的许多思想都是从他那里孕育发展起来的。

从尼采作品的风格中明显可以看出，他的思想

意图远远超过了学院哲学。在尼采那里，我们找不到一本正经的说教式文章，他把诗歌、怒骂、谜语、警句、忏悔等与一些陈规的词章交织在一起。这种令人吃惊的各种风格揉合表象背后的意图决定于尼采的这样一个信念：即他的教导必须如此打动听众的心灵，以至于对它的任何评价都不能不改变评价本身。尼采不仅想解释这个世界，而且想着手改造它。因此，仅仅依靠对我们现在遭遇的这个世界进行思考是不能说服我们的；相反，尼采试图让他的著作以这样一种方式震撼我们，以致于改变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存在方式。稍微夸张一点就可以说，所有读过尼采的人都发现自己被以某种方式反映在尼采的著作中。

这种路径的艰难和危险从尼采撰写最早的著作时就已经伴随着他。在《悲剧的诞生》中，尼采集中探讨悲剧在创造和维系古希腊城邦文化中的作用。他的兴趣不仅限于个人，还在于集体——或者更准确地说，在于使某个特殊集体的特殊文化成为可能的结构。在尼采看来，希腊人已经解决了我们所谓的权威问题。他们已经发现了一种方式，用以判定除了自己的行动之外什么都不依赖的希腊人究竟意味着什么。尼采认为悲剧在维持和再生这种自信中起了一种核心的作用。当他将注意力转向现代世界时，他发现了同样的一个问题：如果没有权威，维系一种文化的将是什么？

在尼采看来，现代世界正面临着一场危机。这场危机由来已久，其最终根源在于苏格拉底道德和基督教。这一危机最直接的征兆就是他所说的“上帝的死亡”，即他所谓“虚无主义”的普遍现象。他使用这些术语以表明这样一种状况：人类不断地在寻找着一种权威原则，在制造权威的同时又意识到不可能获得它。他断言，这样一种状况将支配今后2000年的时间。

尼采的一部分重要活动是研究人类的那些自我保护性的、未经检验的假设，这些假设是人们为回避他们面对的现实世界而设定的。尼采著作的这一方面继续了自康德肇始并流行于19世纪社会科学之中的对意识形态的批判。尼采所预言的将要“衰落的”的“偶像”和马克思所洞悉的潜伏在商品背后的“拜物教”，以及弗洛伊德认为人们用以保护自已、避免与文明的基础相冲突的“图腾”，都是彼此相象的孪生姊妹。

但是，尼采的批判比康德、马克思或弗洛伊德所作的批判显得更加冷酷无情。在《道德谱系》中，尼采说，人的实践和他对这个世界的认识都应该从谱系学的角度来理解，即把它们看作是一个共同的家庭，这个家庭起源于一些特殊的行为，而这些行为则反映了权力和自我的关系。在这里，尼采的观点是对黑格尔的一种有意识的模仿和批判。黑格尔有一个著名的论断：“主人”和“奴隶”处在这样一种关系的两极，在这种关系中被压迫者在他们受压迫的条件中发现了他们解放的根据。同样地，尼采将“主人”道德和“奴隶”道德作为道德所具有的两种最宽泛的形式，并象黑格尔一样断定：奴隶道德的逻辑削弱了主人道德的认识论基础。在尼采看来，奴隶道德的胜利并不是向一种新的更高形式的意识前进了一步，而是通过自我的一种形式的压倒优势才要求有压迫的存在以维持一种自我感。压迫并不象黑格尔所认为的那样会导致解放，而只会引向一种更精巧的、内化了的自我压迫形式。在《道德谱系》中，尼采用最后两章探讨了这些过程。到了奴隶道德已经完全胜利而成为世界自身的存在方式时——尼采认为它是不断扩大和增加的——人的生活就变得单调、空虚和千篇一律。如果什么事情都受奴隶道德的左右，那么人类做的任何事情都将使自己不断回到他们的自我监禁的条件之中。与马克思和自由派思想家不同，尼采不认为我们现在的生活条件中就包含着自我超越的条件。

尼采认为，一切行动必然具有这样的特征：它重新产生使自己成为可能的前提和条件，这就是“权力意志”。因此，“权力意志”是所有行为的特征，包括那些最具奴隶性的道德。与许多评论家所说的相反，尼采并不认为权力意志是一种肯定的价值，而是人类一切行动的核心。

尼采的著作通篇包含着许多零零散散的关于政治的论述。涉及到现代的，几乎都是否定的。但是大多数评论家都未注意到它们对现代政治是否定性的。在1880年的一则笔记中，尼采写道：“人们不得不改变自己政治观点的时代”已经“到来”。尼采对现代国家和欧洲民族主义的发展感到特别苦恼：“这种欧洲政治排他主义、小政治的长久存在已经使欧洲失去了意义和根据，……［并且］将它引进了死胡同。”（《看！这个人》，“瓦格纳事件”第2节）。他反对民族主义是因为他认为民族主义是阻止现代国家解体的后卫力量。他预言将发生“从未见到的战争”。这些为争夺“地球的主宰权”的战争将成为下个世纪的特征。尼采指出，20世纪，人们进行战争将不是为了人们用既有的范畴可以衡量的那种收益，而是为了在有了某种东西后确定其价值。在即将到来的世纪里，他写道，“政治的概念将与心灵的战争和为心灵而进行的战争完全溶合在一起（《看！这个人》，“为什么我是一个命运之神”，第1节）。根据尼采的看法，政治学和认识论在20世纪将合二为一：政治学将不再是谁，在什么地方，在什么时候，得到什么的问题，而是应该根据什么术语使这个世界得到理解的问题。

在《看！这个人》这一尼采临终前所写的著作中，他批判了自己早期著作的非政治性。由于这时已濒临精神失常的边缘，尼采已没有时间或许也没有办法去构建一种实质性的政治理论。他指出，现代社会正在消除建立在门第和特权基础上的旧秩序，而正是门第和特权导致了欧洲的腐朽。但他知道，现存的权力结构同时也还在继续维持旧秩序。那时，尼采正处于绝望和疯狂之中，他在最后的几封信中宣布，他正在攻击所有旧秩序的代表者，他将让那些“有权利命令他人的”人再次有可能发号施令。尼采没有描述这种有关权威的新原则的实质。正是在尼采揭示他所预言的20世纪政治的过程中，他的最明确的实践政治宣言和他的发疯同时出现了。

参考书目： (TBC)

† Allison, D. ed. : *The New Nietzsche: Contemporary Styles of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Dell, 1977.

Heidegger, M. : *Nietzsche*, trans. and ed. D. F. Krell.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79.

Nehamas, A. : *Nietzsche: Life as Literature*.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Nietzsche, F. W. : *Nietzsche Werke: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ed. G. Colli and M. Montinari. Berlin and New York: de Gruyter, 1967—. (English edn in preparation.)

——: *Basic Writings of Nietzsche*, trans. and ed. W. Kaufman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8. [Includes *The Birth of Tragedy from the Spirit of Music*, *Beyond Good and Evil*; *On the Genealogy of Morals*; and *Ecce Homo*; also available in separate edns.]

——: *The Portable Nietzsche*, selected, trans. and ed. W. Kaufmann. New York: Viking, 1954. [Includes *Thus Spoke Zarathustra*; *Twilight of the Idols*; and *The Antichrist*.]

——: *On the Advantage and Disadvantages of History for Life*, trans. and intro. P. Preuss. Indianapolis: Hackett, 1980.

† Strong, T. B. : *Friedrich Nietzsche and the Politics of Transfiguratio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Williams, W. D. : *Nietzsche and the French: a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Nietzsche's French reading on his thought and writing*. Oxford: Blackwell, 1952.

任命 【Nomenklatura】

苏联任命官职名单的称谓。任命这些职位及其候补人员是苏联共产党的特权。任命制在党的各级施行，上至全苏中央委员会，下至区委员会。任命制中的全部官职估计在200万以上，这使党在招募政治精英以及一般容易晋升的职业的官员方面享有全面的控制权。中央委员会的任命权，除了全苏政党内职务和各加盟共和国和州的最重要的职务以外，还包括军队、传播媒介、群众和专业组织的最高领导人，现估计总共有5万个左右的官职。

选拔中还可能包含个人因素。同样，也包含非个人的官僚因素，因为各级的任命机器起着重要的作用。任命的主要条件包括政治可靠性。上级机构对下级机构行使任命权意味着保护人与被保护人关系超过该机构里的职权关系。

西方和移居西方的学者们在占据任命职位的这一阶层人是否是统治阶级这个问题上存在一些争议（这一阶层一般也可称之为任命阶层，但其成员更确切地说是被任命者）。这一制度向社会较低阶层的渗透使这一识别方法难以合乎情理。然而，用这个词描述被全苏中央委员会任命的人似乎更合乎情理，有争议的问题与统治阶级定义中的所有制的涵义密切相关。

参考书目： (SW)

Harasymiw, B. : *Nomenklatura*: the Soviet Communist Party's leadership recruitment system.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 (1969) 493—512.

——: *Political Elite Recruitment in the Soviet Union*. London: Macmillan, 1984.

Hill, R. J. and Frank, P. : *The Soviet Communist Party*. 3rd edn. London: Allen & Unwin, 1986.

Nove, A. : Is there a ruling class in the USSR? *Soviet Studies* 27 (1975) 615—38.

Voslensky, M. : *Nomenklatura: anatomy of the Soviet ruling class*. London: Bodley Head, 1984.

非暴力行为 【Non-violent action】

一种政治行为技巧，从事者用来对对手施加压力，但自己又不使用伤害或威胁要伤害对手的暴力手段。损害财产未必排除在外。这种技巧的支持者们强调对人身施加暴力与对财产施加暴力之间的道义差别。从基本否定暴力的角度来界定非暴力行为，意味着它与使用公开暴力手段的政治行为形成对照。但是一些人争辩说，非暴力行为同常规的宪政行为也有区别，因为后者假定政策和法律所取得的任何变化（如果必要的话）都将得到国家使用“合法暴力”所给予的支持。从这一点看来，非暴力行为被看作是达到政治目的的“第三条道路”，其典型形式包括那些谋求变革的人所采取的直接行动，而非利用代表方式所采取的间接行动。

在实践中，非暴力行为与宪政行为相重迭，并且往往用来代替宪政行为，即使活动涉及到非暴力反抗也是如此。它还常常被革命者用作暴力行为的

序曲或从属品。进而言之，国家在与别国打交道时也可能采用某种非暴力方法，例如外交不承认和经济制裁。夏普曾经识别出200种类型的非暴力方法。非暴力抗议包括在效果上主要是象征性的，并意图表明对某一政策或者偶尔对整个政权持不同意见的方法，如民众请愿、抵制、游行和罢工罢课等等。非暴力不合作包括那些以退出与对手合作为特征的方法，其效果是给保持正常的效益和系统的运转造成困难，或使之成为不可能，其手段如社会抵制，消费者抵制，罢工（包括总罢工），以及象抗税、抵制选举这类政治性抵制活动。非暴力干预与第二种方法形成对照，它包括加强同对手的相互作用，更直接地向对手的权力提出挑战，并且除非遭到有效反击，否则旨在急剧地改变现状，这种方法包括静坐，怠工，非暴力侵入，以及建立替代性制度和与政府相并行的管理系统等等。

如果运用成功，非暴力行为会以上述方法中的某一种来促成变化。对手也许会改变自己原有的看法而同意从事非暴力行为者们的看法；对手也许会屈从于非暴力行为而被迫去满足从事非暴力行为者的要求；或者在观点不同的双方之间作出某些妥协。尽管非暴力行为与当代的和平主义有联系，但它不谋求对非暴力进行原则性的约束。事实上，从历史上看，非暴力最经常地被那些持实用态度的人们所采用。这种技术依赖于“自愿奴役”理论，这种理论认为，权力结构最终不是取决于掌权者掌握的物质力量，而是取决于权力之下的那些人自愿或不自愿表示出的“同意”。虽然非暴力行为历史悠久，但对它的广泛使用与民族主义运动，劳工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兴起相连。在最近几十年中，非暴力行为的声名大震，大多应归功于甘地在印度独立斗争中和马丁·路德·金在美国民权运动中的成功运用。这种方法现在被各种不同的运动所使用，包括主张核裁军运动的人们，其中有些人主张非暴力行为可以为军事防御提供一种选择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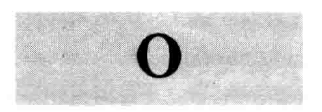
(GNO)

参考书目：

Alternative Defence Commission: *Defence Without the Bomb*, ch. 7. London: Taylor & Francis, 1983.

Carter, A.: *Direct Action and Liberal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

Sharp, G.: *The Politics of Nonviolent Action*. Boston, Mass.: Porter Sargent, 1973.



奥克肖特，迈克尔·约瑟夫　【Oakeshott, Michael Joseph (1901—　)】

英国政治哲学家。1923年，奥克肖特毕业于剑桥大学，两年后成为龚维尔和凯厄斯学院研究员。1951年起，他任伦敦经济学院政治科学教授，直到1968年退休。

在他第一部主要的哲学著作《经验及其方式》(1933年)一书中，奥克肖特开始阐述对人类经验之不同理解形式的结构特征。在他看来，经验是单一的整体，人的心灵和外部世界（主体和客体）都只是对它的一方面的抽象。所有对经验的理解都可以毫无例外地分成两种类型：一种从特定观点出发，而另一种则从整体及其本身出发。

从本质上说，每一种观点都是建立在某些假设或者前提基础之上的，对此它并不也不能提出疑问。它抽象出经验整体的有关方面，而对这些方面提供近似的、最高的和自足的说明。奥克肖特将这种观点或“方式”分成三类，即实践、科学和历史，后来又加上诗。实践方式看到的是经验的意志侧面，它假定了一个前提，即孤立的、独特的和自足的个人，要满足自己的各种愿望，并用诸如自我、他人、变化、愿望、善、恶、应当、快乐和痛苦之类的概念理解经验整体。历史透视的是经验整体的过去这一侧面，而科学则是其数量的侧面。

哲学与这些形式不一样，是因为它试图提供无条件的、非抽象的经验。鉴于此，它避免所有片面的观点和假设。在奥克肖特看来，相对于所有其它理智行动，哲学的独特性在于它是根本性的、自觉的并且是严格地自我批判的。对哲学自身和上述形式的种种假定的一种不断的无情的批判，是哲学最明显的特性。

在《经验及其方式》一书中，奥克肖特对政治的本质和政治哲学说得很少。几年后他开始探讨这些方面，例如在1946年写的关于霍布斯《利维坦》的

介绍中，在他发表于《政治学》和《剑桥杂志》上的几篇论文中，以及在他1951年的就职演说中。这些论文后来收在他的《政治学中的理性主义和其它论文》(1962年)一书中。在这段时期里、奥克肖特对政治哲学的本质和任务提出了几种不同的看法，诸如探索“人的本质及其俗世的命运”，对当代文明的批判性考察和概念性分析等。至于政治学，他认为则是这样一种活动，它关注着每一个社会共同体偶连偶断的政治更替过程中间歇式发生的，最引人注目的中断。它既不曾也不能象经验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要决定每天做什么以及怎么做，也不象理性主义者所断言的去贯彻某些抽象的原则、思想或学说。它只是力图表示出现存的行为传统。在奥克肖特眼里，经验主义者和理性主义者都完全误解了时间和知识——政治生活的这两个核心方面——的本质。在经验主义看来，时间是一系列不连续的瞬间，知识则是一揽子信息；而在理性主义者看来，时间是不真实的，知识则是超越时间的普遍真理的一个整体。两者都没有认识到传统的极端重要性，是传统使共同体获得时间知觉或者说历史延续性，提供了为指导共同体事务所必需的实践或具体的知识。

奥克肖特的《论人类行为》(1975年) 一书最为系统地阐述了他的政治哲学。他最近的著作《论历史及其它论文》(1983年) 只包含一篇关于政治学理论的文章，没有显示出一种新的倾向。《论人类行为》是一部复杂的著作，其中运用了不同风格的写作技巧和习语，并用古老的拉丁语词汇表达现代思想。奥克肖特认为，政治哲学，或者他现在更喜欢称谓的公民哲学，所关心的一般来说是人类行为的理想特征和规范，准确地说是对公民联系的分析。在他看来，每一种人类的联系都是根据实践构造出来的。实践或是慎思的或是道义的。慎思的实践服从一个或多个共同的实质性目的，而道义的实践则在本质上是非工具性的。这样，人类联系的构成方式就有两种不同类型。慎思的或“事业”性的联系以共同目的统一起来，而道义的联系则以对共同实践的权威的承认统一起来。

在奥克肖特看来，公民联合不是事业性的而是道义性的联合，它是根据完全由相互依赖的不同类型的规则组成的实践而构成的，他将这种联合称之为“共和国”。正如他所说，“使公民们相互依连并组成公民联合的是对共和国权威的承认和同意将它的条件当作自己的义务”。在组成“共和国”的所有规则中，法律对公民联合是特有的，并且规定了所有公民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法律在道德上具有约束力，因为它是权威人士按既定程序制定的。为了保证它得到充分的服从，公民联合要求包括裁决和管理的统治和一种“统治工具”。

尽管构成“共和国”的规则由于其权威性因而是强制性的，但人们仍然可以考察它是否令人满意，即奥克肖特称之为“政治学”的活动。政治学涉及到对共和国权威的接受和对它的特殊规则的批判。政治意向是受对公益的考虑所引导的，是受关于从公民角度来说什么是公正的和可接受的考虑所引导的，也是受那些全体公民在国家法律威慑下应当同意的考虑所引导的。它排除了诸如实现一个完美的社会或增进大多数人的福利等目标，因为公民联合不是事业性联合和分配公平，而且文职统治者自己什么也不是，也没有“可分配之物”。显然，奥克肖特没有想到，一种表面形式上的权利和义务的分配，事实上可能涉及实质性的权力、机会和财产的分配。

尽管公民联合只能是道义的，而不是事业性的联合，但奥克肖特承认，每一个现代欧洲国家都几乎从一开始就包含了两个方向的趋势。在不同国家或在不同历史时期，他所称的两种趋势中有一种得到上升，但另外一种也没有完全消失。在他看来，这两者之间的冲突，相对于传统的意识形态标签如左的和右的，或者自由事业和集体主义，为理解现代国家提供了一把更好的钥匙。他没有充分解释这两种激烈矛盾的趋势怎样产生，怎样能相互并存乃至达到一种有效的妥协。

参考书目： (BCP)

† Greenleaf, W. H.: *Oakeshott's Philosophical Politics*. London: Longman, 1965.

Oakeshott, M.: *Experience and its Mod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3.

——: *Rationalism in Politic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Methuen, 1962.

——: *On Human Conduc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 Parekh, B.: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inkers*.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2.

Political Theory 4 (1976): a symposium on Oakeshott.

寡头制 【Oligarchy】

寡头制一词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含义和内涵。在希腊语中，它的最初含义是指少数人的统治。寡头制一方面不同于君主制和独裁制(由一个人统治)，另一方面也不同于民主制(由许多人或全体人民统治)。寡头们根据其自身的利益来统治，他们攫取特殊权力，享受着普通百姓所不具有的特权。寡头制的一种普遍趋势是财阀统治，在这种体制中，权力和特权以财富作为基础。柏拉图(在《理想国》第30章中)和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第5篇第6章中)都曾对寡头制的这种趋势及其它方面进行过论述。

在19世纪和20世纪期间，寡头制更多是作为在诸如政党和工会等组织和机构中实施的一种管理方式，而很少作为一种政府形式被加以探讨和分析。在这里，权力而非财产成为关键因素。诸多学者和评论家们已经注意到当权者具有的那种表现寡头政治趋向的倾向。这种倾向的出现有一系列原因，其中包括寡头们对组织的极为深刻的认识，由于连任而带来的超额权力，以及根据他们自身利益操纵信息甚至事件的能力等等。随着这一过程的发展，其下属或一个政党的大众党员们除了将更多的权力拱手交给那些控制组织的寡头们之外几乎别无选择，而这种情况进一步加强了上述过程，并使之得以持续下去。"言组织者必言寡头制"是罗伯特·米歇尔斯的一句名言。这种倾向在许多组织和机构中都能看到，如：在大型企业、公司和教会的统治集团中。关于米歇尔斯的寡头统治铁律，评论家们分为两派。一派对上述过程表示痛恨，认为它在实践中是不民主的，在原则上是反民主的；而另一派则认为这是在任何大型企业中不可避免的现象，他们认为专门知识、连贯性和一定程度的官僚主义是组织结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诸如C·赖特·米尔斯，莫斯卡和帕累托等学者也曾将寡头制这一术语与精英及精英理论结合起来加以研究。这些学者也分为两派，一派视精英为一种威胁，另一派则视之为必不可少的现象。

参考书目： (ESAI)

McKenzie, R. T.: *British Political Parties*. London: Heinemann, 1955; New York: Praeger, 1966.

Michels, R.: *Political Parties*, ed. and intro. S. M. Lipset. New York: Crowell-Collier, 1962.

Mills, C. W.: *The Power Eli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监察专员 【Ombudsman】

该词为斯堪的那维亚的一个词汇，源于德语，英语中没有确切的对应词。按字义解释，该词可以表示代理人、代表、保护人或者负责审理申诉案的官员。英语国家将其正式用语称为专员，但在日常事务中，人们总是倾向于使用监察专员这个称谓，该词现在可以被认为是英语的一个专有名词。非英语国家对类似官员的称谓包括，法国的调停官，在西班牙被称作"the Flowary El Defensor del Pueblo"。1809年，第一例监察专员制度诞生于瑞典，芬兰于1919年第二个实行了这一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丹麦(1954年)、新西兰(1962年)、英国(1967年)等许多国家相继效法。今天，除中美洲和南美洲国家，以及实行共产主义制度的国家之外，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这一制度。该制度亦有许多不同形态：有些监察专员是指独立的官员(如英国和北爱尔兰的议会行政专员、法国的调停官等)；另一些监察专员则在一个委员会机构中活动(如英格兰地方行政委员会三名地方专员)；还有一些监察专员，特别是在非洲，则以一种团体的方式进行工作(如苏丹的全国人民议会)。大多数监察专员是根据法令(如英国1967年颁布的《议会专员法》，法国的《73—6号法》，以及澳大利亚1976年颁布的《监察专员法》)任命产生的，其他监察专员，则是由一个行业、贸易或需受监察专员调查的商业领域内的人们自愿协议产生的(如英国1981年建立的保险业监察专员局，和1986年产生的银行业监察专员等等)。这些协议中的一部分被赋予法规形式，例如英国的非职业监查官(1974年《初级律师法》)和警察控告总监(1984年《警察和刑事证据法》)。

根据法令任命的监察专员的任务，是调查针对政府当局的行政活动所提出的控告。大多数实行监察专员制度的国家均授权他们处理针对中央政府的控告。在联邦制国家，有专设的监察专员可以处理针对州政府(澳大利亚)或者省政府(加拿大)的控告；在其它国家中，可以专门设立针对区政府(意大利)、县政府(瑞士)或者地方政府(英国和美国)的监察专员。加拿大尽管有三名专职的联邦监察专员各自负责处理与隐私、报告和官方语言相关的事务，但仍然设有省监察专员。在美国，除少数几个州(夏威夷和阿拉斯加)设有州监察专员外，并无联邦监察专员，但却设有许多市政监察专员。特殊行政领域也可设立监察专员，包括专门处理武装力量(联邦德国)、卫生(英国)、教育、消费者事务及小型商业(美国全国)等领域事务的监察专员。监察专员的工作负荷甚为悬殊：负荷最重的以巴基斯坦的监察专员为代表，每人每年受理的控告逾30,000件，而北方邦印第安州的监察专员每人每年受理的控告不足200件。

监察专员藉以调查控告的理由是对某些行政过失的推测，这些过失未必犯法，亦未必造成侵权后果。监察专员的此种权限通常体现在范围广泛的管理法规之中：在新西兰，监察专员可以就那些被控为"不合理、不公正、强制性的"或"错误的"决定或者行为予以调查；而在英国则将这类行为称为"渎职"。该词虽然意思含混，但监察专员却可用它来涵盖因蓄意和过失所导致的一切错误，前者如预谋犯罪、偏袒和堕落；后者如无能、无理延误、疏于循守既定程序，或者忽视建立或修改确需建立或修改的程序等等。监察专员们通常不会对那些有可能提交法院或者其他审判机构的控告进行调查。但是如果他们确信，在该案件的全部过程中，没有理由期望原告会采取上述其它活动，那么他们通常享有

特殊处置权以对该控告进行调查。大多数监察专员在权限上很少或者根本没有限制，但有些监察专员则例外（如英国的监察专员），后者受到本国法规的制约，不得过问某些问题（如个人控告和院校内部管理问题）。在许多国家中（如加拿大、巴基斯坦），控告可由口头方式提出，而在另一些国家中则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一名议会成员（英国议会专员）或者地方议会成员（英国地方监察专员）提交。有些国家的监察专员则可以主动进行调查（如丹麦、新西兰和巴基斯坦等国的监察专员）。

由于监察专员们所处理的是范围较广泛的行政道德问题，而非违法问题，因此他们所作出的裁决并无法律效力，而且通常是以报告的形式直接提交给某个立法机关，瑞典、丹麦、西班牙和英国（议会专员）便是如此；或者提交给控告所针对的地方当局（市政监察专员）。尽管行政当局几乎总是服从这些裁决，并采取某些可取的补救措施，但并无任何直接的强制性手段存在。在这方面，北爱尔兰的情况可谓例外，如果控告者对有关当局就北爱尔兰控告事务专员提出的报告所作出的反应不满，他可以谋求法院纠正该报告中所指出的错误（北爱尔兰控告事务专员的职责是调查针对地方当局、医院、卫生当局和其它一些省级机构的控告）。因此，监察专员是这样一项官职：它在公民和公共权力机构之间的争执中履行着近乎司法机构的功能，但它却又不是司法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一些国家中，如在英国，人们认为这一职位是议会权力的延伸；而在另一些国家中，它则被视为行政权力的一部分。

参考书目： (DCMY)

Caiden, G. E.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the Ombudsman*. 2 vols.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1983.

Gellhorn, W.: *Ombudsmen and Others: citizens' protectors in nine countr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Gregory, R. and Hutchesson, P.: *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a study in the control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 London: Allen & Unwin, 1978.

Rowat, D. E. ed.: *The Ombudsman: citizens' defender*. 2nd edn. London: Allen & Unwin, 1968.

Stacey, F.: *Ombudsmen Compared*. London: Allen & Unwin, 1978.

Wheare, K. C.: *Maladministration and its Remedies*. London: Stevens, 1973.

Williams, D. W.: *Maladministration: remedies for injustice*. London: Oyez, 1976.

一党制国家 【One-party states】

指那些在国内只有一个声称自己为政党的政治组织，且只有它可以从事法律和政治活动的国家。就许多方面而言，一党制国家，是一种遍布世界的政治模式；与那些声称多党制但实际上只是一党制的变种体制形成对照的是，真正多党民主制中政党的数量相对来讲并不很多。在除欧洲以外的国家和主要是欧洲的一些领地，一党制国家尤其盛行。尽管如此，"一党制国家"仍包括各种各样的类型，其中一些类型比另一些类型在对待来自下层的压力方面实质上更为灵活和更加敏感。

一党制国家的根源可以追溯到社会同一性和强制的同质性的统治方式，无论该社会是一个部落，一个氏族，一个帝国，还是一个共和国。在现代以前的政体中，行政权及其立法权统一掌握在一个统治者手中，该统治者被认为是理想的和高效率的。特别是在那些具有宗教式的忠诚但管理混乱的政体中，上述选择受到内部混乱的威胁，并且对外部侵略极为脆弱。

在现代，一党制在两种类型的国家中被明确认为是正当的。一种是处于先验的意识形态（马克思列宁主义，纳粹主义，宗教，民族主义）指导下的国家，另一种是处于较绝对的目的论（现代化，稳定，对新殖民主义的恐惧）指导下的国家。采用一党制的国家的抱负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最终建立极权主义政权。尽管一党制的行政机器效率较高，但尚无一个现代国家实际上已经实现了极权主义式控制。因此，应当把一党制看作是位于独裁主义与一定程度的非正式多元主义之间的一种政治体制。

苏联式体制的特点是，由一个组织（即共产党）来领导，它的目标是成为权力和控制的唯一力量。在这类体制中，政治领域试图包容其它领域，并且坚持认为，由该党界定的政治合理性必须保持对所有其它领域的支配，如经济、法律、社会和艺术等领域。从这方面来看，党声称在其所作决定的合理性上、行政效率上、组织上、政治思想上和对未来设计的控制上居于垄断地位。其合法性据称来自于由马克思列宁主义所倡导的革命。

非苏联式的一党制国家的权利要求一般不那么广泛，其组织内部的强制性也较少。它试图以同质性为基础控制政治活动，并且认为冲突是不良现象。这种一党制可能会将一种相当露骨的目的论作为它们政治合法性的根据，或者它们可能是独裁者统治的遗留物。独裁者在掌握权力后，需要有一个政治组织来支持他的政治目标。这种一党制国家可能允许一些自主的机构与唯一的政党共处，如控制程度较低的新闻机构等。有些一党制最初是军事性的，它们是在军事政变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各种类型的一党制都难免经历一个由衰败、日

趋保守直到腐败的过程。往往一旦发现其制度上的合理性已难以恢复，它们便会变得抵制改革和更新。一党制最终与大众更为广泛的社会抱负相分离的情况并不少见。这会造成一种政变的循环，即一个当权集团为另一个自命为更适合于领导这个国家的集团所取代。在某种环境下，当政党遇到外部或内部重大危机时，该党的合法性会变得缺乏和苍白无力，而这可能会迅速导致体制的瓦解。一党制积极的一面是，他们能够在短时期内稳定一个因党派纷争而四分五裂的国家，这种稳定要求那些执掌最高权力的人们能够认识到他们统治的暂时性（土耳其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例证)。同样，这种体制在为特定目标而动员力量方面可能是有效的。通常，现代化的目标被理解为建立现代化工业基础。然而，从长远来看，它们对于衰败周期来讲，会变得更为脆弱。

参考书目： (GSch)

Allardt, E. and Rokkan, S. eds: *Mass Politics: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1970.

Finer, S. E.: *Comparative Government*. London: Penguin, 1970.

Harding, N.: *The State in Socialist Societies*. London: Macmillan, 1984.

Held, J. ed.: *The Cult of Power*. New York: East European Monographs, 1983.

Linz, J.: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Spain. In Allardt and Rokkan, 1970.

开放性政府 【Open government】

尽管在描述那些赋予人们依法公开获取政府记录的可行权利时，这一概念常常被认为是信息自由的同义语。然而，开放性政府所包含的活动远远超出了这些法律规定。涉及政府信息的法律(或指其它方面的情报）可以禁止交流，可以要求交流，或者保持中立。信息自由的法律只规定了通过建立依法公开获得政府记录的可行权利来进行某种方式的交流。禁止诸如属于“谍报”范畴的信息（这在法律上有很多详细而明确的规定)。交流的法律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政府的开放性。关于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为了维护公众之利益，泄露政府机密情报是否是正当的，以及一个文官在泄露机密情报后是否还要受到法律保护等问题，是有争议的。1978年美国的《文官改革法》规定成立一个特别法律顾问处，用以保护那些以泄露展示政府丑闻的情报的形式来揭露政府的文官，并防止行政机构的报复。

法律规则并不是涉及政府开放性（或其它机构的开放性）的唯一决定因素。法律可以是中性的，或至少大部分法律是这样的，它给泄露情报留下许多可乘之隙。在英国，一名负责文官事务部（现已撤销）的高级官员在1978年提出了一项开放性政府的政策。由于此君后来成为克罗汉勋爵，因而他所制订的这项政策被称之为《克罗汉指令》。这一指令要求文官尽可能地发掘信息，并起草文件，以便使提交给大臣们的政策建议（它们并不用公开）很容易地与其它情报区别开来。这一政策过去一直遭到非难，目前至少在监控系统中已经放弃。

信息自由的法律只适用于政府的行政职能，而开放性政府的含义还包括公开其它的政府职能，特别是立法机构。

开放性政府还可以包括其它形式的公开性，例如，要求各类政府部门的会议对公众开放；还有美国一些州、市的法律也要这样做，如美国1976年的联邦《政府开放法》和英国1960年的《公共机构（允许参加会议）法》（即玛格丽特·撒切尔实行的《个人议员法案》)。

参考书目： (JRM)

Galnoor, I.: *Government Secrecy in Democracie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7.

Michael, J.: *The Politics of Secrecy: confidential government and the right to know*.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2.

民意测验 【Opinion polls】

长期以来，许多政党和候选人一直依靠直觉和印象来把握投票人的心态，预测选举的结果。20世纪30年代后出现了民意测验，它通过对选民代表提问和进行有系统的抽样调查来预测选举结果。1936年是极为重要的一年，在这一年，盖洛普和埃尔莫·罗珀准确地预测了罗斯福和兰登竞选美国总统的结果。直到60年代，民意测验才被广泛地应用于大众传播媒介和政党竞选。60年代以后，民意测验的应用几乎呈指数增长，围绕民意测验而展开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人们往往忽视市场活动和民意调查的一个条件，这就是主要存在于西欧和英美社会中的，向公众进行调查并公布其政治观点和投票倾向的测验结果的自由。在非洲、中东和东南亚的一些第三世界国家也有民意测验，但通常都回避其国内的政治问题。在法国、西德、巴西和南非，民意测验可以在两次竞选之间自由报道；但在正式的选举期间或在其较后阶段，这些国家都不允许发表民意测验的调查结果，或象西德那样，禁止发表预测性意见。

如果对1000名选民作随机抽样调查，在95%的抽样中测验的结果误差率不超过3%，调查就是正确的。在英国，针对大选获胜者的民意测验一直是相当准确的，只出现过两次错误。一次是在1970年，在5组测验中有4组错误地预测工党将在大选中获胜。另

一次是在1974年2月,民意测验的结果表明保守党会在选举中大获全胜，但是尽管保守党的选票比工党多,但所获的议席却比工党少。这两次测验都未能如实地反映工党的选票情况。1979年和1983年的民意测验结果与大选的结果都极其接近。1979年，5组主要的民意测验的最后结果的平均误差率只有1%。1983年的误差率只略高于1%。

现在，民意测验者们一般都比较注意在接近大选的日子里进行民意测验，其目的是更好地把握民意的最后变化。1948年,他们曾预言杜威在大选中将轻而易举地战胜在位总统杜鲁门，但他们的预测完全失败了。对不确定的选票进行归类和调整完全是一种主观的而非科学的判断。

有一种观点认为，可以通过预测民意测验的结果，例如制造一种支持主要的执政党的“浪潮”，来影响选举的结果。显然,现在越来越多的选民了解了民意测验的内容，因而他们也就更容易受民意测验的影响。当然这并不表明这种“浪潮”就是人为制造的。在1945年以来英国的历次大选中，民意测验曾6次过高地，4次过低地估计了获胜党的获胜程度。值得注意的是，对1974年10月和1979年大选的调查表明，如果有可能出现一种压倒优势的局面，选民并不愿意投在竞选中居优势的政党的票。进一步讲,通过向选民说明其选区内的战略形势，民意测验能够为策略性投票提供机会。

民意测验可能已经带来了更多有价值的新闻报道和有关选举的分析。已被证实了的东西取代了传闻或其它的印象。民意测验可以告诉政治家们选民的想法，可以用来估价某个执政党提出的授权实施其纲领的要求，还可以用来检验各个政党、压力集团和大众传播媒介面向公众舆论的各种主张。最重要的是，大多数政党和党的领袖都可以运用私人民意测验来制定其选举战略。

政府领导人也可以利用民意测验来选择选举的时机，以使其最有利于自己的政党。此外，在总统制国家里，政党和候选人还经常委托商业机构来进行私人民意测验。这些民意测验对预测选举的结果并不重要，其重要性在于能使政党更有效地展示其政策，检验其竞选纲领和观点的效果，确定其主要的选民对象。

作为直接民主制的产物，民意测验经常受到人们的攻击或赞誉。民意测验可以用来检验各个政党、压力集团和大众传播媒介所传递的信息或者其有代表性的要求。在那些集中进行民意测验的地方,地区的候选人经常抱怨这是另外一种形式的集中式和全国性竞选运动,它会加强议会党团内领导人的地位,有利于议会党团对一般候选人的竞争。但是,如果应用得当的话，民意测验仍然是决策者和公民之间在两次选举期间及选举过程中的重要反馈途径。

参考书目： (DK)

Clemens, J.: *Polls, Politics and Populism*. London: Gower, 1983.

Kavanagh, D.: Public opinion polls. In *Democracy at the Polls*, ed. D. Butler, H. Penniman and A. Ranne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Mendelsohn, H. and Crespi, I.: *Polls: television and the new politics*. Scranton, Penn.: Chandler, 1970.

Penniman, H. ed.: *At the Polls: a series of election studi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75— .

Worcester, R. ed.: *Political Opinion Polling*. London: Macmillan, 1983.

反对 【Opposition】

在政治过程中，该术语意指少数派对多数派进行批评，实施控制，以及提出各种主张以谋求公众和选民支持的权利。反对的目的可能是忠诚的,它的目的是在现行宪政容许的范围内实行政治变革；反对也可能属于原教旨主义式的（即原则性的反对)，以主张废除或改变政治体制的方式否定政治一致性。议会内反对派的矛头是指向政府的,它由政党或未参加联合政府或类似协议的各党派组成。议会外反对来自于那些势力较小或无意获得议会席位的政党和运动。反对也可能发生在政党或利益集团内部。

反对的作用取决于其发展所不可缺少的政治文化，以及政治体制所施予的限制。在有些政治体制（如民主制）中，由当选代表和政党所组成的议会需要把各种相互冲突的主张拼接起来，并且这项任务构成了政治过程的基础，在这种体制中，反对会导致革新和变革。在那些政治活动被期望表达一种先验的共同利益的体制中（如共产主义体制)，反对则被斥之为一种障碍或非法行为。在那些宣称国家高于政党的体制中,政党和议会被斥之为分裂因素,进而反对也会被视为对政治体制自身稳定的一种威胁而遭到批判。这一直是德国传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在那些社会经济集团或政党对于它们的主张和利益能否影响变革几乎不抱什么信心的体制中，反对原则可能会升级（例如在法兰西第四共和国、意大利和魏玛共和国中）。

基于英国议会的实践，古典模式将议会反对派视为随时准备接管国家事务的影子政府。政府和反对派这两股同等合法的政治势力在议会中竞争，两个政党都谋求民众的支持。政治变革的希望寄托于两党在政府中的更迭，也就是说，双方都有可能赢得多数选民的支持。反对派被期望通过批评和提出

可供选择的方案来影响政府政策。反对派在政府立法方面不起任何作用。1937年,英国反对党领袖变成由王室官方任命。这意味着承认反对派的合法性,并将议会答辩的权利给予了最大的反对党。尽管在工党获得议会代表权以前，有好几个政党都曾享有反对党的地位。近年来,投票偏好和选举的非结盟化加强了政党多元化的趋势。然而,多元的选举制对维持议会中两党制结构和使影子政府作为议会反对派中起支配性作用的力量起到了作用。

在民主化的总统制中，总统所属的党派不一定是议会中的多数派。在美国,执政党和反对党的席位在参议院和众议院中各不相同。由于各政党本身地区跨度很大，难以形成共同的政策，因此，反对活动是受就各个不同的问题所结成的、不断变化着的联盟而决定的，而这些联盟则是根据各个议员在具体问题上所代表的局部或地区性利益或各议员对该问题的政治判断而组成的。

反对活动要取得成功必须具有组建政府的能力。在两党制中,这通常是通过在全国选举中赢得议会多数席位予以实现的，尽管所有政党的联盟可能暂时制止反对活动。在多党制中,能否取得议会多数席位取决于联盟情况。一旦反对党的政策在不同政党之间赢得足够的支持，它就有可能起到更换政府的作用。联盟政治活动使政党在寻求民众支持的问题上,减少了拼接各种不同的政治方案的需要。无望组成或加入政府的反对党会倾向于持原教旨主义主张。

在联邦制中，由于在国家层次上的执政党或执政党联盟可能在某些地区处于反对党的地位（或与此相反),或者由于在国家议会中的反对党可能在第二院中拥有压倒性多数席位和立法否决权,因此,政府和反对派是相互重迭的。在联邦德国,宪法法院可以指责政府的政策和发动政治变革，即具有政治反对派的职能。

议会程序可以使反对党介入立法过程。除了享有公开对抗政府的反对权之外,“结为一体”的反对派还可以在非公开的专家委员会中影响立法，并提出自己的立法提案。能否使反对派的政策目标变成法规是其成功与否的一项标准，在议会中，大多数立法都是一致通过的。反对派作为政府的补充,促进了中心政治现象，削弱了党派政治偏见，并对各届政府间的政策连贯性作出了贡献。它还限制了政治上的差异，并将各种不同的政策联结起来。

议会外反对派从边缘性党派到抵抗运动无所不包,它们有两项重要的政治功能。议会外反对派对议会的合法性以及它们进行政治变革的能力提出挑战。议会外反对派着眼于议会参量或政治体制自身的变革。在走向民主化的进程中被淘汰的精英阶层，以及在发达的工业化社会中的不满集团，总是倾向于从事议会外反对活动，其手段包括暴力反抗或恐怖主义。议会外反对派将那些被议会中的反对党和其它各种党派所忽视或遗漏的问题明确表达出来。社会中突出的问题（例如环境保护问题）可能会造成议会外运动，这类运动总是以促进党派和议会层面上的政策革新者的姿态而出现的。

参考书目： (EK)

Beyme，K. von：*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St Martin's；Aldershot：Gower，1985.

组织理论 【Organization theory】

该理论将所有人为的或者自觉设计的人类组织单位作为参照系。组织理论更多是根据其论题,而非学科来加以限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与政治学和公共行政管理学颇为相似。与政治学不同,它主要研究的是次国家层次上的组织（企业、协会、工厂、工作单位）；与公共行政管理不同,它研究的是社会上所有的正式组织，而非仅是那些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组织理论的目的是:界定对于所有正式组织来讲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如如何区分任务与职责；如何统一不同成份的单位的行为或者决策；什么规则支配着企业的管理活动；如何构成各组成部分之间的交流；上级如何控制和激发下属等等问题)，探究正式组织领域内的共性、差异和“家庭集团”，进而，提供与来源于下层人们的观察相一致的理论（如“可能性理论”就试图确定与工作的规模、环境和种类相关的结构和操作程序的程度）。

大约上个世纪前后，随着大型企业的发展，组织理论应运而生。在此之前,大型团体实体主要存在于军队、政府和基督教会事务当中。各种团体在上述领域内各具其独立的“科学”。除此而外，在法律上提出了一种假定，即公司可以理解为具有人格（这为古典经济学所信奉),这种观点在小型集体经济当中是充分适用的。但随着托拉斯、巨型公司、大众性政党、大型工会的发展，以及公共官僚机构规模的急剧扩张,企业比拟于个人的传统功能被抛置一旁,一种用以表述和了解企业内部运转的新型理论应运而生了。在最初阶段，实践者们提出建立“怎么干”的原则。后来专业学者们开始接手这一领域的研究,这一时期在（至少）50年前便已开始，而当时正是无知的时代让位于“诡辩家、经济学家和计算机”时代的时候。

现代组织理论的一些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1) 以经济学为基础的理论，它们所关注的是大公司的管理，以及公司和公共官僚机构中的主管人员自由裁决权的行使等方面的问题。

（2）以社会心理学为基础的理论，它们研究的是选择组织设计、物理结构、工作习惯和管理风格的动机方面的影响。

（3）以社会学为基础的理论，这部分理论研究的是非正式团体行为与正式规则之间的关系；不同的任务、技术，以及其它因素塑造组织的方式；和韦伯所指的那种经典的科层政治模式的优劣之处。

（4）以控制论为基础的理论，该种理论研究的是构成传播与控制系统运作基础的一般性原则。

参考书目： （CCH）

Beer, S. : *Decision and Control*. London: Wiley, 1966.

Child, J. : *Organization: a guide to problems and practice*. London: Harper & Row, 1977.

Burke, E. :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1790), ed. C. C. O'Brie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9.

Crozier, M. : *The Bureaucratic Phenomenon*. Chicago, Ill.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Leibenstein, H. : *Beyond Economic Man: a new foundation for microeconomics*.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Miller, E. J. : The open systems approach to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In *European Contributions to Organization Theory*, pp. 43-61, ed. A. Rice, M. S. Kassem and G. Hofstede. Assen: Van Goram, 1976.

Perrow, C. : *Complex Organizations: a critical essay*. 2nd edn. Glenview, Ill. : Scott, Foresman, 1979.

Williamson, O. E. :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1975.

奥斯特罗果尔斯基，莫伊谢·雅科夫里维奇 【Ostrogorski, Moisei Yakovlevich（1854—1919）】

奥斯特罗果尔斯基生于沙皇俄国时期，死于苏维埃俄国时期。他受过法律教育，并在司法部工作了一段时间，尔后移居法国。他的移居在某种程度上是出于对沙皇政权的压迫日益不满的结果。他在巴黎的私立政治学院从事研究工作，在那里，他发表了一篇有关普选权的发展的论文，他为这一课题耗费了毕生的精力。他将自己在巴黎的研究成果写成一部名为《妇女在公法中的地位》的著作，于1892年出版，随后又被译成了英文和德文出版。在这部著作中，奥斯特罗果尔斯基评论了妇女运动参政要求的激进根源及保守派的反对观点。妇女参政要求是法国大革命中平等主义的“一个逻辑结果，但它受到的只是冷淡的欢迎”。这种对希望破灭所做的精辟的认识颇具特色。各种类型的民主派（不只是争取女权运动的倡导者们）期望的破灭是奥斯特罗果尔斯基著作中反复出现的主题。选举权的范围、理由和根据，选举的后果和潜力，所有这些都引起了奥斯特罗果尔斯基浓厚的兴趣。到1892年，他已经开始从事意义重大，具有开拓性的政党比较研究，其成果于1902年在伦敦出版，名为《民主政治与政党组织》。正是这部著作使他声誉鹊起，并使他被人们视为现代政治学的奠基者之一。

该部著作的主题是阐述（两个实行代议民主制的重要典型）英国和美国政治生活中组织的起因和效果，有关上述两个国家的论述在书中各成一卷。虽然这部著作包含了奥斯特罗果尔斯基对政党政治的实践进行研究所获得的大量证据，但其本质上是对政治活动的一种持续的定性评价，也是对理念和人类选择在制度和事件形成过程中的极端重要性的赞美。正是这一点为其全部事业确立了目标。然而，尽管这是该书两卷的中心论题，但与奥斯特罗果尔斯基关于性别歧视的著作一样，这一点在他后来的工作中往往并未得到重视，甚至遭到忽略，而且在美国出版的，由S·M·利普塞特所编纂的删节本中大部分遗漏了。奥斯特罗果尔斯基把自己的意图描述为，他将俯视宪政结构的表层，所要看的不是行为法则，而是文化和观念的力量，以及“推动政治社会发展的意志的作用”。

奥斯特罗果尔斯基认为，由传统的分层化社会所维系的，并且已经被个人主义所腐蚀的社会和政治秩序，现已不是由信息通达而又自由的公民们的理性选择所规定，而是由职业政治家——政党核心集团的经营者——组成的，政治生活当中工具性的组织所规定的。“组织是个关键性的术语，因为它指示出现代社会本质上的堕落”。象米歇尔斯这样的作者之所以认为组织是有害的，是因为它会导致寡头统治。而奥斯特罗果尔斯基则认为，组织与政治活动的理想操作相互矛盾。组织以经过巧妙操纵的大众意向取代深思熟虑的个人行动，这侵蚀了个人主义，而组织的建立本来是要解决这种个人主义所产生的各种结果的。选举得到了良好的组织，这使选民投票所反映的不是负责任而又明智的公民们通达的想法，而是反映了协商一致的安排。舆论受到竞选运动各种仪式的败坏，而后者是通过富丽堂皇的表演和情感来欺骗投票者的。公众代表们的独立见解受制于由大众化的政党组织所实施的控制，而政党本身又处于政党核心集团的控制之下，因此，民选代表们越来越多地为政党领袖们的利益所操纵和控制，政党领袖们则通过表面上民主的大众支持者组织的活动掩饰着他们的权力。民主的允诺不仅是不名誉的，而且使一种虚假民主得以建立，它使生活在其中的人们贡献了自己的力量，换取的却只是一种民众权力的表象。奥斯特罗果尔斯基对民主的批判是一种自由主义的批判，它表现出一种辉格党式的自

由主义。它尊重差异，只要差异是建立在举世公认的价值评断基础之上的。奥斯特罗果尔斯基所要求的与其说是一个平等的社会，不如说是一个个人享有平等的机会去认可和接受其更优者的社会。所以，奥斯特罗果尔斯基力主变革，这种变革将会恢复理性的选择和合理的依从，重振政治家们的领导，并且会把选民从那些其思维方式和行动方法损害公众生活，使公众生活与更多的可能性相脱离的人们的手中拯救出来。他建议解除政党体系，以个人的价值标准选出个人的代表。政府也应当成为政治家的联合体，而非政党实力的指示物。

对价值的强调不仅是奥斯特罗果尔斯基学说的特征，而且也是其分析的特征。组织已经腐蚀了政治生活，但它之所以能够如此，是因为构成政治文化的理念本身已经变得腐败。由于这个原因，奥斯特罗果尔斯基认为，在政党或工具性政治活动的发展中，什么事都可能产生。一个社会的学术文化是政治活动的根基，而且人民可以更换或废除他们曾经选择的事物。综上所述，把奥斯特罗果尔斯基视为对政党进行严谨而又学究式的研究的奠基人或许是恰当的，而且他也是坚定的改革观念的创立者。正是这种往往被视为是这项研究的特征的观念，使该项研究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

参考书目： (RB)

Barker, R. and Howard-Johnston, X.: The politics and political ideas of Moisei Ostrogorski. *Political Studies* 23.4 (December 1975) 415-29.

Ionescu, G.: Moysei Ostrogorski (1854—1919) and the theory of the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 In *Rediscoveries*, pp. 139-60, ed. J. A. Hall.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Ostrogorski, M. Y.: *Democracy and the Organis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London: Macmillan, 1902.

——: *The Rights of Women: a comparative study in history and legislation*. 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1893.

——: *Democracy and the Organis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2 vols, ed. and abridged S. M. Lipset. Chicago, Ill.: Quadrangle Books, 1964.

超载 【Overload】

该术语在20世纪70年代开始大众化，意指政府在有效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日益增多的困难。在大型政府发现自己身处于多重民主潮流严厉挑战之下的20世纪80年代，这一术语或许不具有多少重要意义了。超载据认为产生于两个因素。第一，公众对政府的要求的数量不断增大。在战后公共部门急剧扩展的一段时期内，公民们已经学会了求助于政府的服务和惠给，并且他们坚信政府能够提供更多的好处。第二，超载产生于社会、政治和经济系统中的各种变化，这些变化使得权威性的决策和政策实施都更为困难。从某种程度上讲，超载所提出的问题表现在财政方面，这表现为对提高了的税收水平的明显抵制，同时又不存在任何能够抑制公民和各集团为自身要求更多好处的预算限制。超载所提出的其它问题还包括：政府政策的低效益和无条理，以及由于政府显见的失误而产生的对政府不断增长的不尊。超载反映了一种在政府信任方面普遍的危机。

要求的来源

尽管政府总是抱怨公民要求政府提供好处的水准不断提高，但是我们还必须考虑到其它压力的来源。有组织的团体而非个体公民是政府所受压力的主要来源。利益集团有充分的理由为其成员寻求利益。组成集团以遏制公共部门的扩张并非易事，但一些这方面集团还是组织了起来，如美国的“纳税者反抗”集团，它们以民众运动的方式要求减税，并且还以更多的方式偷税漏税。诚然，上述情况属于例外，并不构成普遍规律。

政府雇员也是对政府行为提出要求的一个来源。这些要求可能来自于试图使自己的事业得到发展的活跃的政治家们，也可能来自于想要壮大自身组织的职业文职官员。但是这些要求有可能提出一个现实的政策问题：政府的活动能够为未来的管理活动创造一种现实的需求。

最后，超载可能会直接因以往所作的决定而引起。财政方面的超载尤其如此。无论是制定政策的决定（如制定社会治安政策的决定），还是表面上对某项政策进行微小变更的决定（如增加补贴的决定），都有可能在财政上产生其采纳时未曾料到的重大后果。届时，政府会面临艰难的抉择：或是推行一项开支日益增长的方案，或是甘冒激怒公众的风险撤销这一方案。

供给的能力

导致政府无力进行有效管理的一个公认的因素，是现代政府与私人单位和公共部门中有组织的团体之间渗入了日益紧密的相互依赖。社会中许多团体对政府行为享有实际否决权。纯粹由政府决定的公共政策越来越少，政府越来越依靠第三方以自己的名义制定和贯彻政策。甚至那些完全属于公共部门内部的团体，似乎也乐于以罢工和其它各种形式的不顺从向政府权威挑战。

此外，在政府功能方面，政策空间亦日渐狭小。这首先是说，任何政府可以接受的新的倡议，都必须与其它政策，以及与同其相矛盾相重复的可能性相协调。从最低程度上讲，协调政策需要时间，可能还需要具备资源。另外，政策空间的狭小还意味着，

政府除了试图履行前政府所承担的义务外，几乎没有什么新事可做。这可能是因为没有资金,什么事情也做不成,也可能是因为已经有类似的政策存在。这会使那些带着满脑子新想法进入办公室的政治家们顿失信心。市民们则可能据此认为，现政府效益低下，因为它干不出一件富有新意的事情。不过，保守派政府贯彻其削减公共部门规模日程的能力，于此却是一个例外。

最后，由于对政府活动的程序检查的效力不断增长，以及由于法律系统作为向政府活动挑战的一种手段的作用不断加强，所以政府活动的速度可能放慢,或者活动的范围可能缩小。这种情况在美国尤其如此，而在不爱动辄投诉的文化中，多少也显露出上述状况。制定并非重要的法规所必经之步骤的日益繁琐，更为广泛的公众参与决策的要求，以及对诸如环境影响的表述进行必要的研究等等，都滞缓甚至阻碍着正在制定的政策。

参考书目： (BGP)

Brittan, S. : The economic contradictions of democrac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 (1975) 129-59.

Crozier, M., Huntington, S. P. and Watanuki, J. : *The Crisis of Democrac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6.

King, A. : Overload: problems of governing in the 1970s. *Political Studies* 23 (1975) 284-96.

Rose, R. ed. : *Challenge to Governance: studies in overloaded politics.* London: Sage, 1980.

——and Peters, B. G. : *Can Government go Bankrupt?*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8; London: Macmillan, 1979.

欧文，罗伯特 【Owen, Robert (1771—1858)】

英国社会主义者。欧文从不自认为是伟大的知识分子，他基本上是自学成才的，并且经常骄傲地自夸他没有读过任何学理著作。然而,通过其早年经营棉纺厂，特别是1800年以后管理新拉纳克棉纺厂的实践经验，欧文逐渐对社会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坚信人的生活和劳动环境决定了人的个性,因此，他全力以赴地到处传播这一理论，并且投身于实际的实验，意在以此证实他的想法完全可以作为社会改革计划的基本原则。这个使命驱使他从亲手建立的新拉纳克模范村来到美国（1824年—1829年期间在印第安纳州的新和谐村）从事一项建立公有公社的计划。30年代初，他回到英格兰，又参与刚刚出现的合作社和工会运动。30年代中期以后，他开始信奉一种根源于期待“新道德世界”降临的，强烈的道德宗派主义，同时也支持“社会主义”（当时的一个新名词）事业。

欧文最著名的著作是1812年至1813年发表的《新社会观》。尽管此书并未表述他的社会主义思想，但其中包括了有关个性取决于环境理论的基本论述。这在当时是十分引人注目的新奇思想,因为它反驳了当时流行的正统观念：游手好闲、愚昧无知、犯罪、贫困以及其它一些社会罪孽是社会低层那种拙劣的生活方式的必然表现。欧文坚持认为这些罪孽只是可以改变的社会环境的产物，同时他还力图通过在新拉纳克进行一系列环境、工业和教育等方面的改革来证实这种看法。欧文把这些改革的结果看作是最充分的证据，证实了通过有理性的改革而改变整个社会人性的可能性。

这种唯物主义的思想被欧文当作“社会的理性体系”而加以捍卫，并成为他的主要偏见之一。终其一生，他总是攻击被他看作是社会非理性的主要根源的宗教。他认为，宗教是阻遏进步的三大障碍之一，另外两个障碍是婚姻与私有财产。更确切地说，18世纪社会中基于不开明而又超自然的信仰以及陈腐过时的道德价值观之上的特定类型的宗教和婚姻才是欧文所反对的。欧文还不遗余力地坚决反对私有财产制，他认为这是贫困和不平等的实际基础。

尽管欧文不断地抨击教会和教士，但他总是把宗教生活看作是人们内心深处期望和情感的自然和不可缺少的表达。在1834年11月他的《新道德世界》一书第一次发表时，他把取代个人主义秩序的未来新社会说成是“基督的第二次降生”，他充满自信地宣布了千年盛世的开端。而社会主义则被看作是一种包罗万象的世界观，理应当作鼓舞人心的福音而加以传播。因此,当时已在兴起的欧文主义运动诉诸于完全的宗派主义也是可以理解的。这已经背离了欧文《新社会观》及其早期公有公社实验所主张的观点，尽管他仍坚持认为那些以民主自治原则管理的小型互助单位将会出现社会主义的改造。在其《致拉纳克郡的报告》中，欧文认为这类单位的规模应局限在300—2000人左右，理想的规模是800—1200人，还应有大约600—1800英亩的土地。而在其后来的著作中，上述限制扩大到3000人口，而理想的规模亦上升为2000人。对这些互助单位他还作了许多论述，例如，它们必须首先是从事农业劳动的，它们可以被看作是适应于英国这类国家经济发展的一种格局。特别是在欧文本人看来,作为进步和创造财富的工具，机械化也应当受到欢迎。

欧文写下了大量的文字，论证劳动作为本质上属于创造性的人类功能的重要性。他提醒他的追随者注意，机器有可能使人们成为奴隶而不是使人们获得解放，享有丰富多彩的生活。他相信，他所推荐的那种小型合作化将会防止机器对人的支配，因为

这种合作社的基础是对主要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和控制，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已不复存在而被代之以必需品的自由按需分配，剩余产品的交易则依靠新型的“劳动券”（与完成实际工作的劳动时间为计量单位的纸面流通券）来进行。

也可以认为，欧文的上述建议等同于某种共产主义。但在使用这一术语时应当谨慎地将欧文与其他一些当代思想家如布朗基、卡贝、魏特林，当然还有马克思、恩格斯等区别开来，因为后一些思想家的共产主义是革命的，直接的，最终是要夺取国家中央政府的学说。而欧文的小型公有公社的建议更接近于傅立叶的主张，尽管傅立叶还主张保留私有财产。

欧文主张的实现必要的社会变革的战略仍然是渐进主义的、和平的——这也就是人们将他与圣西门和傅立叶并列的原因之一。他被马克思和恩格斯抨击为“乌托邦”空想家，然而他留下了具有重大实践意义的遗产。欧文的公有公社实验的冒险经历是替代性新社会的雏型，而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讲，他为合作社及工会运动的发展做出了更多的贡献。

参考书目： (KT)

† Butt, J. ed: *Robert Owen——Prince of Cotton Spinners*. Newton Abbot, Devon: David & Charles, 1971.

Owen, R.: *A New View of Society, and other writings*, ed. G. D. H. Cole. London: Dent, 1927.

——: *The Book of the 'New Moral World'* (1836-44). New York: Kelly, 1970.

——: *The Revolution in the Mind and Practice of the Human Race* (1849). New York: Kelley, 1973.

† Pollard, S. and Salt, J. eds: *Robert Owen——Prophet of the Poor*. London: Macmillan, 1971.

† Taylor, K.: *The Political Ideas of the Utopian Socialists*. London: Cass, 1982.



和平主义　【Pacifism】

一种学说和运动，它在原则上反对包括“内战”在内的各种战争，并且，除了必要时以非战斗人员的身份参加外，也反对个人参与战争。该词在1901年首次使用时，意指范围广泛的运动，这一运动旨在消灭战争，并以裁军、仲裁、加强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等手段，力求创造和维持国际和平。当今英美所使用的和平主义概念含义包括以道德或宗教为由拒服兵役，但在特殊的战争中，“反军国主义者”们也可以出于政治而非宗教或道德上的理由，反对服役。“核和平主义”只反对核战争，但不反对“常规”战争。

直到20世纪以前，西方和平主义大多局限于基督教的一些派别内，他们的思想来自“登山宝训”，特别是“反抗无罪”的箴言。宗教改革后的两大教派对这一传统的发展所起的作用尤为重要：再洗礼派教徒抱定这样的信条，即真正的基督徒必须脱离这个怙恶不悛的世界，回避一切政治活动。与此相反，影响更大的贵格会教徒的目标则是使世界基督教化。今天，和平主义者在其它许多教派中都有代表。

和平主义也可以根据世俗的道德原则产生。当代和平主义受甘地非暴力哲学的影响很大。现在，和平主义者们趋于强调“非暴力抵抗”，而不是“不抵抗”，并且认为非暴力行为起着与战争同样的作用，它可以作为军事防御和武装解放斗争的一种替代方法使用。他们还信奉甘地的“非暴力革命”思想，其含义是指和平地变革所有的社会关系和个人生活方式是通往全球无暴力社会的必由之路。

参考书目： (GNO)

Brock, P.: *Twentieth-Century Pacifism*.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70.

Ceadel, M.: *Pacifism in Britain* 1914—194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Dungen, P. van den, ed.: *West European Pacifism and the Strategy for Peace*, ch. 2. London: Macmillan, 1985.

Sharp, G.: *Gandhi as a Political Strategist*, ch. 10. Boston, Mass.: Porter Sargent, 1979.

和平主义　【Pacifism】

和平主义是一种信仰，它认为一切战争都是错误的，无论它所为之而战的理由是如何的好，或者对人们自己国家的威胁是什么。这种信仰往往以宗教信仰为基础，但也有着人本主义的和政治上的根源。和平主义与反对战争紧密相联，但并不等同于后者，因为有些运动之反对战争，既不出于和平主义的理由，也不凭借和平主义的手段。

西方的和平主义源出于早期基督教，它把《新

约》上的教义从字面上解释成“不用武力抵抗邪恶”和忍受侮辱。基督徒们拒绝去罗马帝国的军队服役，后来基督教会采用了一种正义战争的理论，试图通过规定战争的正义理由和正当方式来限制战争，但却允许基督教徒在他们的政府向他们提出要求时投入战斗。不过，基督教信仰中的一种乌托邦倾向却使一种纯粹的和平主义不断得以出现和得到重申。那些坚持和平主义见解的派别包括贵格派、孟诺派、杜霍波尔派和耶和华见证会。有些基督徒因此把和平主义看成首先是一种宗教信奉，而不是一种政治信奉，尽管贵格派在政治上同样一直很活跃。

到文艺复兴的时候，政治学学者们开始提出世俗的论点来反对战争。16世纪的荷兰哲学家爱拉斯谟，攻击骑士崇拜和美化战争，揭示战争的野蛮性。在此后的两个世纪中，许多政治理论家关心如何保障国际和平的问题，在1814年的拿破仑战争结束后，欧洲和美国兴起了群众性的和平运动。这些运动主要采取这样一种自由的信仰，即经济的进步与合作和通过教育而传播的理性，应使战争的残酷性和破坏性遭到摒弃。

大多数和平主义者都是自由民主主义者，而和平主义通常被马克思主义者斥为“资产阶级的”。然而本世纪初的社会主义国际大会却也提倡工人阶级反对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战争。少数社会主义者同时也是和平主义者，他们反对一切战争。反对战争，包括罢工、离弃和兵变，是无政府主义传统的一部分，是与无政府主义反对国家相联系的。大多数无政府主义者认为，在从政治上反对国家时，有必要采取暴力手段，但是某些无政府主义者也是纯粹的和平主义者。最著名的例子是列奥·托尔斯泰，他的著述影响了甘地的非暴力反抗运动。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和美国的征兵活动导致了那些拒绝参战的人普遍从良心上反对战争。从那以来，和平主义被更狭义地界定为一种个人信奉，即永不参加军队。在这个意义上，它在许多国家与新教和自由主义传统有很大的相通之处。后者鼓励个人采取一种道德的立场，并倾向于使政府在人们出于宗教良心而反对战争时变得更为宽容。

许多和平主义者越来越致力于采用不合作或非暴力的反抗，来反对种族主义或其它形式的非正义，反对战争和战备。甘地在印度以非暴力反对英国的斗争方式影响了当代的和平主义思想。寻求一种替代战争的手段的和平主义者也详细阐述了有组织的非暴力反抗作为一种防御政策的基础的种种可能性。自核武器得到发展以来，人们对这些思想的兴趣大大增长了。

和平主义内部在强调的重点上各不相同。例如有些人强调国际谈判与国家间调解的需要，而有些人却强调对军国主义采取群众性非暴力反抗的手段。人们有时也把纯粹和平主义者与和平主义者区分开来，前者坚持个人拒绝参入战争，反对对武装力量的一切运用；后者支持用政治措施防止战争，但也可能会支持诸如国联或联合国之类的国际组织采用暴力手段。许多和平运动成员都是和平主义者而非纯粹和平主义者。

和平主义一词有更为宽泛的含义。许多和平主义者拒绝在个人层次上使用任何暴力，不论是作为一种惩罚方式或是为了自卫。有些人也试图将非暴力原则推广到社会的组织上去，认为这就会终止一切形式的强制或掠夺。和平主义通常包含这样的信仰，即目标是由手段决定的，所以暴力手段总会带来暴力的后果。

参考书目： (AFC)

Bondurant, J.: *Conquest of Violence: the Gandhian Philosophy of Conflic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8.

† Brock, P.: *Twentieth Century Pacifism*.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old, 1970.

Howard, M.: *War and the Liberal Conscience*. London: Temple Smith, 1978.

Huxley, A.: *Ends and Means: an E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Ideals and into the Methods Employed for their Realization*.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37.

† Mayer, P. ed.: *The Pacifist Conscience*.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6.

Sharp, G.: *The Politics of Nonviolent Action*. Boston: Porter Sargent, 1973.

Tolstoy, L.: *Letter to a Hindu* (1908). In Mayer ed.

潘恩，托马斯 【Paine, Thomas (1737—1809)】

英国出身的激进的小册子作家和国际革命家。潘恩出身于英国诺福克郡一个贵格会教徒的家庭，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受到了“一种特别良好的道德教育和还过得去的知识教育”。他曾在多种行业服务——当过水手、牵索匠、税务官和店主——并且养成了非专业牧师和辩论家的技能。35岁那年，为呼吁增加税务官的工资，潘恩写了他的第一本书。他在伦敦花了几个月的时间为他们请愿，结果失去了自己的妻子，失去了工作和店铺。1775年，潘恩移居美国，在宾夕法尼亚州当了一家杂志的编辑，并于1776年出版了《常识》这本小册子，要求“美国”独立。那时很少有人公开接受这种主张，但这本书还是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头一年就重版了25次。此后，潘恩参加了为宾夕法尼亚州起草一部具有自由派倾向的宪法的工作（这部宪法包含了普选制、年度选举、代

议民主制、独立立法机构和彻底的宗教自由等内容），并加入了由华盛顿领导的革命军队。

1787年，潘恩回到欧洲，并很快卷入了英国和法国的政治活动。1791年，当伯克在《关于法国大革命的思考》一书中展开对他的激进派朋友的攻击时，他加入了朋友们的反击。他在《人的权利》（1791年和1792年）一书中抨击了世袭君主制，坚持主张民众统治和个人权利，给伯克的观点以毁灭性的打击。因此，毫不奇怪，英国政府指控潘恩犯有煽动诽谤罪，并驱逐他出国，而法国人却把他选入国民议会。尽管潘恩也积极主张共和，但他直言不讳地反对雅各宾派处死国王的要求，他后来因此被捕，差点在恐怖时期丢了性命。在旅法期间，潘恩出版了他的无神论作品《理性的时代》（1794年）（因此书对正统宗教的抨击，使他声名大振并至今仍受到教会的谴责）和他最激进的政治小册子《土地公平》（1796年）。潘恩最后于1802年返回美国，受到了联邦主义者的舆论攻击，于1809年孤独地死去。

潘恩算不上是一位特别深刻、富有创见性的政治思想家，他非常随意地解释了他认为有影响力的那些思想家的著作。他从洛克那里吸收了养料，以捍卫他的天赋人权思想和这样一个信念：即人们组成社会是为了保障他们的权利而决不是为了放弃这些权利。因此政府无权侵犯人们的天赋人权；其唯一职责就是保证人们完全能够维持自己的生存、自由和财产。人们互相立约组成社会，并给予政府某些权利以维护社会秩序；但人民必须永远保持统治权——只要他们集体决定这样做，他们可以收回他们对现存政府的信任组成另一个政府。潘恩还相信他忠实于亚当·斯密的这一思想：人民的需要自然地将他们结成社会，并使他们相互依赖，而不是产生利益冲突。贸易和那只调和各种利益的“看不见的手”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对人来说，社会是自然的。这一点还可以由自然赋予人，使他相信只有在社会中才能找到幸福这一社会情感并加以证实。潘恩确信，社会对人类是如此自然以至政府几乎完全是不必要的。

从这些前提出发，潘恩向18世纪欧洲的君主和贵族制度发起了一连串猛烈的攻击。世袭政府是靠欺骗统治的政府——它靠人民的无知和迷信加以维系：“世袭立法者的思想同想像有世袭数学家、世袭智者和世袭桂冠诗人的观点一样荒谬”（《人的权利》第105页）。这种政府的原则是非理性的，其实践则充满争斗、腐败和铺张浪费。唯一能够免除这些弊病的政府制度就是以宪法为基础的代议民主制，而宪法则是由代表全体人民的大会所制定，并由全体人民所认可。潘恩的政府模式源于他在美国的经验。他后期作品实际上是呼吁法国和英国人民废除他们腐朽的世袭制度，代之以美国式的共和政府。他认为这种政府形式将保证他们的权利，并创造廉洁、负责和稳定的政府。这种政府由于必须将它的行动向人民作解释，将会确保最优秀最聪明的人当选为它的成员。

潘恩最富于创见的作品是他《人的权利》一书的第二部分和《土地公平》，其中他超越了自由主义的小国家的思想，为福利国家提供了论证和蓝图。在《人的权利》第二部分中，他为英国设计了一种国家制度，包括贫民救济、国家贫民教育基金、老年退休基金、死亡和生育补助、为贫民提供工作机会等内容。实施所有这些措施所需要的资金可以从用共和制代替君主制所节约下来的政府开支中支付。他还主张用财产累进税代替消费税，以减轻贫民的负担，免除他们的痛苦，鼓励富人更均等地在其子女中分配财富，从而结束违反自然的长子继承权制度。

在《土地公平》一书中，潘恩为税收的再分配和福利国家的概念提供了一种更原则化的辩护。他认为，每一个人都生而赋有使用土地及其产品的权利；尽管人们对他们通过自己的努力所创造的财富拥有权利，但这种权利不涉及他们劳作于其上的土地，它仍然是公共财产。而且，大多数个人财产是通过社会而不是靠我们自己双手的劳动才获得的。因此我们对“一切从中而来”的社会既欠下了某种形式的地租，也欠下了我们的一部分积蓄。潘恩主张以死亡责任的形式征收财产税，用以给年满21岁的人一笔钱，并每年给那些50岁以上的老人和聋哑人一点补助。通过这种办法，没有人将会被取消生活的权利和在苦难中得到安慰的权利，这些都是天赋人权。

潘恩思想的后世影响，与其说是因为他作为政治哲学家在思想上的创造性或深度，还不如说是凭着他在传播政治思想方面的杰出才能。他的话既针对一般公民，也针对商人，这些商人正在努力试图用自己的劳动和智慧改善自身的境况，而对世袭财富和权力的统治心怀不满。他的民主原则，他那每个人都有权判断如何最好地保障他的自然权利的主张，对他的读者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并不是说潘恩本人一定要让他的读者相信共和制度的优越性，但他确实使很多原先很少参与政治的人相信他们有权讨论政治问题并鼓动政治改革。

(MP)

参考书目：

† Fennessy, R. R.: *Burke, Paine and the Rights of Man*.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3.

Foner, E.: *Tom Paine and Revolutionary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aine, T.: *The Life and Major Writings of Thomas Paine*, ed. P. S. Foner. 2 vols. Secaucus, NJ: Citadel, 1948.

——: *Rights of Man*, ed. H. Collins. Har-

mondsworth: Penguin, 1969.

——: *Common Sense*, ed. I. Kramnick.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6.

† Williamson, A.: *Thomas Paine: His Life, Work and Time*. London: Allen & Unwin, 1973.

帕累托，维尔弗雷多 【Pareto, Vilfredo (1848—1923)】

帕累托是意大利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生于巴黎。他的家族属于北意大利下层贵族，如果愿意的话，他可以享有侯爵爵位。他死于莱蒙湖畔，生前是墨索里尼任命的第一批参议员之一。帕累托一向是世界主义者，但瑞士法语区是他理想中的家乡，正是在那里，他得以成为洛桑大学教授。他生活富有而蓄意玩世不恭。作为一名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帕累托享誉甚高。

帕累托所期望的生活方式是意大利下层贵族所无法满足的。因此，他接受了作为工程师的训练，并且在应用数学领域显示出非凡的才能。在重要的社会科学家中，他决不是以工程学作为知识基础的唯一的人，斯宾塞和沃夫也表现出有趣的相似之处。文艺复兴运动时期意大利的土木工程学问题、所有权问题和民主政治问题成为帕累托毕生所研究的课题。他变得既一丝不苟又玩世不恭，这或许夸大了加富尔所缔造的新意大利中的腐败程度。

与他的许多北意大利同代人不同，帕累托毫不犹豫地反对德国经济学中的历史决定论，接受并发展了1870年前后产生的经济分析领域中的革命，这场革命的代表人物包括杰文斯、门格尔和其他一些奥地利学者，最重要的是瓦尔拉。边际效用经济学使一些学者大失所望，他们发现边沁的幸福计算法太过主观。与其他任何人相比，帕累托更有系统地提出了以无差异曲线为根据的、形式上截然不同而又客观的分析法则。更为重要的是，他提出了在理论上尚未得到证明的收入分配的长S形曲线。直到如今，这一曲线仍以帕累托的名字命名。无论其形式上是属于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几乎所有社会中的收入分配看来都遵循着这一曲线运行。它导致了人们对社会中短命但享有特权的上层社会的思索：这类收入精英者生自何处？

到19世纪90年代，帕累托意图摆脱经济学问题，转而研究一个社会的社会基础和政治基础。他认为，经济学受理性行为逻辑支配，不过与自然科学的理性秩序相类似罢了。而社会和政治活动则属于他所谓的“非逻辑的”活动，受其它力量支配。我们在诸如弗洛伊德、尼采等多种多样的帕氏同时代人的著作中，以及颓废派艺术中也会发现类似的观念。认识到这种非理性，甚至过高地评价它也并不稀奇，但详尽全面而又鞭辟入里地论述这种非理性，帕累托则当属首屈一指。

他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当一个人分析经济学和科学的逻辑时，他会遗漏些什么？答案是：几乎所有的东西。按照他的称法，帕累托归纳出六种“剩遗物”，根据这些“剩遗物”以及它们作用于社会活动的形式，我们可以了解社会的发展过程。

上述“剩遗物”中的两项来源于帕累托对六个基本因素的分析。他相信，正是这六个基本因素导致了社会活动（剩遗物）。其中一项是精英，“他们通过外部行为的手段所表现的存在”则是帕累托政治学的核心。这些外在活动对于维持既存权力关系（如果仅是为了权力目的的话），和（另一方面）对于建立新的权力关系组合来讲，是一种推动力。如果在所有人类集团（如家族、会社等等）中都发现有一批为数不多的群体存在的话，那么，这些精英们便会被卷入一种帕累托称之为“循环”的过程，或者说，被卷入一种社会动乱深层上的更替过程；在这当中，符合逻辑的活动并不重要；在实质上起支配作用的保守派精英集团和它们所支配的世界之间总会出现断裂。依靠一种或另一种机制，如革命、征服、军事政变、阴谋、议会民主等等，这一精英集团将会被另一具有革新精神的精英集团所取代：由于惰性、贪婪、友情和年龄等因素的作用，所有具有革新精神的精英集团都会逐渐转向保守，因而又被推翻。整个社会和政治活动便是这样可悲地周而复始。

作为墨索里尼统治下的新意大利的上议院议员，帕累托并没有收回他在1916年首次公开发表的分析结论，而是为处在拜占庭式僵死性之中的欧洲社会预言了长远的未来。按照他的说法，无论是谁，都喜欢未来是幸福美满的，但是没有任何理由希望具有科学本质的逻辑行为将支配一切，而经济行为中的或然性将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拜占庭式的僵死性将会寿终正寝，但这并非基于逻辑，而只是因为其自身的缘故而在革新中结束。这位伟大的理论家已将动态均衡的概念和分析从工程学中运用到经济学之中，而后他又在社会学中发现了这种动态均衡。

(DGM)

参考书目：

Bobbio, N.: *On Mosca and Pareto*. Geneva: Droz, 1972.

Borkenau, F.: *Pareto*. London: Chapman & Hall, 1936.

Bucolo, P. ed.: *The Other Pareto*. London: Scolar Press, 1980.

Pareto, V.: *Fatti e teorie*. Florence: Vallenchi, 1920.

——: *Introduction aux systémes socialistes*. 2 vols. Paris: Giard, 1902.

——: *Manuale di economica politica* (1906), trans. as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Kelly, 1971; London: Macmillan, 1972.

——: *Trattato di sociologia generale* (1916). 3 vols, trans. and ed. A. Livingston and A. Bongioro as *The Mind and Society*. 4 vols. London: Cap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35.

帕累托，维尔弗雷多 【Pareto, Vilfredo (1848—1923)】

意大利经济学家和政治社会学家。帕累托原来受的是工程师训练，但从1870年开始从商，1889年开始写作经济学论文，并于1893年至1907年期间担任洛桑大学经济学教授。他的主要贡献是均衡理论和社会选择理论。主要社会学著作是：Trattato di Sociologica Generale"［法文］(1916年)、译作《心灵和社会》。帕累托是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批评家，并和莫斯卡同为"精英主义"的创始人。

帕累托的精英理论是他对政治学的主要贡献，并构成了他关于社会的一部内容较为广泛的论著的一部分。他把人的行为分为逻辑行为和非逻辑行为两种，前者的手段和目的客观地彼此相关，而后者则相反。逻辑行为指导科学，包括经济学。但大多数社会行为都是非逻辑的，受心灵的非理性状态的支配，因而心理驱力是人的行为的基础，但帕累托并不直接研究心理学。尽管情感和冲动是行为的真正原因，但人类却倾向于相信行为是由理性意向造成的，而这种意向又以纯粹理性化的理论为基础。这种理论由两个因素构成，其一是随时间、地点的变化而变化的、由合理的辩护和解释构成的、称为"派生"的东西。它是从理论的恒常因素中"派生"而来的，而这种恒常因素则与深层的心理驱力相对应，称为"积淀"，因而人的行为应该用深层的积淀、而不是用诸如政治哲学、形而上学或神学等表面的派生物去解释。

帕累托将"积淀"又分成两类：第一类是"结合的本能"，即一种发明和想像的能力；第二类是"整合的韧劲"，即一种冷静的、沉稳的倾向。每一类都与所有的社会行为者、包括精英分子的一整套态度和行为相对应。

帕累托认为所有社会都可分为领导者(精英)和被领导者。精英分子又分成统治分子和非统治分子。统治着的精英通过强制和（被操纵的）公众的同意二者之结合来维持其权力。政府需要相互间差别很大的各种品质。它需要灵活、精明和说服力；它还要求能随意使用暴力以压制政敌。这些品质对应于两种相反的心理类型——类型Ⅰ或称"狐狸"型和类型Ⅱ或称"狮子"型——它们很少能同时体现在同一个精英身上。政治变迁其实是由一类精英代替另一类精英（即"精英循环"）。这是由于某类精英在心理上不适合于处理某种事件造成的。"狐狸"型的精英，尽管能够通过政治花招赢得普遍称赞，但在需要时不敢使用暴力，这时将被"狮子"型的精英代替，因为后者准备采取决定性的行动。"狮子"型精英典型地表现为有组织地使用压制和胁迫，但容易变得过分保守、迟钝和脱离群众，因而需要从第一类型的精英那里得到帮助，并逐渐渗透、改变自己。历史就是这两类精英之间的恒久的循环。

参考书目： (GP)

† Bobbio, N.: *On Mosca and Pareto*. Geneva: Droz, 1972.

† Parry, G.: *Political Elites*. London: Allen & Unwin, 1969.

† Parsons, T.: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Glencoe, Ill.: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49.

Pareto, V.: *The Mind and Society*, trans. A. Livingston and A. Bongioro. 4 vol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35.

——: *Sociological Writings*, ed. S. E. Finer. Oxford: Blackwell, 1976.

教区 【Parish】

由选举所产生的地方政府的最基层的单位。英国传统上一个地区设有一所教堂和一名神父。16世纪，通过设立教区会和任命教区官员使其成了公共管理单位。其职责包括贫民救济、道路养护等等。

根据1894年颁布的《地方政府条例》，教区委员会（威尔士现称社区委员会）作为当选的地方行政当局在乡村地区的机构而设立，负责公共地政事务，其中包括小路、小块副业生产地、游艺场所和公共会场的管理，以及代表本教区发表看法等等。尽管教区委员会除极少数例外之外，绝大多数并不是以政党政治背景选出的，但是，由于它们是乡村和村落的代言人，与本区内选举人联系密切，因此，其影响力不容忽视。

其它许多国家都设有类似于英国教区委员会的乡村地方委员会，例如美国的区会，印度的乡村行政委员会，斯里兰卡的村庄委员会，法国的乡村公会，安大略和魁北克的教区委员会等等，它们的自治程度参差不齐。

参考书目： (BK-L)

Arnold-Baker, C.: *Local Council Administration*. London: Longcross, 1981.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Local Covernment. London: HMSO Cmnd 4040 XXXVIII, 1969.

Webb, S. and B.: *English Local Covernment: the parish and the county* (1906), repr. London: Cass, 1963.

议会议事障碍 【Parliamentary obstruction】

这个术语用于指立法机构中的少数成员在现有的程序规则范围内为拖延立法或其它议会事务而进行的努力。

议会议事障碍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最常见的形式是一个或者更多的议员以发表长篇大论的方法拖延议事进程，这是以阻挠议事而知名的一种作法。议事障碍所表现的形式还有：提出和宣读众多的修正案，只就议事的前几个议程进行辩论以减少考虑主要议事内容所可能占有的时间，迫使议会就所有的动议进行表决投票，增加程序条款以延长议事过程，提出程序性动议，以及故意缺席而使议院无法达到审理议事所需的法定人数。

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各个立法机构均采用了旨在减少制造议事障碍机会的程序规则。在那些成员为数众多、议事内容重要而又复杂、同时又没有一致赞同的不成文争论规则的立法议院里，已经采用了较多的限制。例如，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美国众议院，立法项目的增加和议员人数的增长，迫使人们不得不采用某些程序规则，以便易于通过得到多数支持的议案。在19世纪80年代的英国下议院，政府事务的增多和爱尔兰民族主义者制造的持续性议会议事障碍曾推动了对普通议员施加一种较为简单的强制性限制。

目前，可以用来限制议员拖延议事能力的有多种多样的程序性措施，其中包括：发言时间的限制（尤以美国联邦众议院著名），终止提议（允许议题即刻得到投票），截止审议（为审议某项议案规定严格的时间表），授权会议主持人可以挑选和归并修正案（限制议事），可以拒绝接受延误性提议，可以对那些拒不接受会议主席裁定的议员进行制裁。提出和辩论某些程序性提议的机会也被取消了。例如，在下议院，将注意力集中于法定人数的缺少上已是再也不可能出现的事了。

在议员（或者象英国上议院那样积极的议员）人数较少的立法机构里，在那些议事内容较之其它议院更为狭窄、且存有有关程序方法的君子协定的立法机构中，这些限制不太明显。在这样的议院里，设置议事障碍的机会只是在表面上相当普遍。在实践中，经常连续不断地设置议事障碍会激使多数人强行通过限制这些障碍的规则。例如，在美国参议院，正是在那些南方参议员行之有效且并非偶一为之地利用阻挠议事的权力之后，这一权力开始受到各种各样的——虽然是多少勉强的——限制。

在大多数西方立法机构中，设置议会议事障碍的机会较之过去受到了更多的限制，但机会还是有的。只有在政党统治控制一切的（而且通常不存在什么表决投票）的议院里，议事障碍才是一种根本不存在的概念。

参考书目： (PN)

Bradshaw, K. and Pring, D.: *Parliament and Congress*. London: Quartet, 1981.

Campion, Lor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cedur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ch. 1. 3rd edn. London: Macmillan, 1958.

Wilding, N. and Laundy, P.: *An Encyclopaedia of Parliament*. 4th edn. London: Cassell, 1972.

议会特权 【Parliamentary privilege】

许多国家的宪法或立法都授予立法机构成员以合法豁免权，合法豁免权使他们免受作为立法人员活动所产生的潜在法律后果的影响，或者说保护他们不受立法机构内的法律监视活动的监视。在英国和英联邦国家，这种豁免权来源于历史上议会依法要求的特权。

在英国，议会特权指由联合王国议会的法律和惯例授予两院的，并得到习惯法承认的特殊权力的总和。厄斯金·梅曾对此下过一个定义：议会特权是指"作为议会最高法院的延伸而为议会两院集体所享有的，同时作为议员履行职能之必需而为议会两院议员各人所享有的，超乎于其他机构或个人所享有的权利的特殊权利。"

有许多具体方面的特权。英国下议院特权中最重要的是言论和辩论自由，不受逮捕，以及惩戒轻蔑下议院的权利。上述特权中最后一项或许一直是最有争议的，因为此一特权允许议会发传票，并通过其特权委员会，不需任何代议权限制，就可审查和惩罚那些不遵守下议院或其委员会的命令、用言语和书面方式轻蔑下议院的个人或团体。众所周知，议员们在行使这最后一项——可以说无原则的——权力时，往往容易丧失公允判断的能力。但改革派却一直未能说服议员们放弃这项权力。

下议院言论自由权的程度也已受到批评。这种自由权虽然有时会损害个人名誉，但是它创造了一个讲坛，在这个讲坛上，可以作任何断言，任何报导，任何无证据声明，而绝对不会被认为是诽谤行为；当然，报纸广播也拥有广泛的（尽管不是绝对的）特权报导议会程序。

在某种程度上，两院对特权使用所拥有的行使和控制权与法院权力之间存在一种尚未解消的紧张状态。特别是两院中任何一院在其范围内行使特权的地方，法院一般拒绝干涉，拒绝审理所发生的事。但是，议会不能建立新的特权，法院保持着以下权力：决定一项特殊权力主张是否属于公认的特权；决定议员的哪些活动属于"议会程序"范围之内。

参考书目： (GM)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Parliaments of the World*. 2 vols. Aldershot: Gower, 1986.
Marshall, G.: The House of Commons and its privileges.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ed. S. A. Walkl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May, T. E.: *Parliamentary Practice*. 20th edn, ed. C. Gordon, ch. 10. London: Butterworth, 1983.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Parliamentary Privilege. London: HMDO H. C. 34, 1967—8.

议会问询 【Parliamentary question】

指由一名立法机构的成员向一位政府成员提问。议会问询是一个过程，作为加强政府责任心和公开发表不满意见的方法，在民主国家得到广泛使用。它是从政府获取信息的一个程序。问询既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议会问询的实践起源于英国，在1849年，“问询时间”成为一种独特的程序，及至1902年开始采用书面答复的形式。由于议会问询之后既无辩论也无投票，因而，有别于质询。

在美国，各行政部门首长并非立法机关成员，在众议院或参议院中都没有这种程序，但行政部门的成员可能在国会常设委员会中受到问询。

参考书目： (PGR)

Borthwick, r.: Questions and debates.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ed. S. A. Walkl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Chester, N.: Questions in the house. In *The Commons Today*, ed. S. A. Walkland and M. Ryle. Glasgow: Fontana, 1981.
——and Bowring, N.: *Questions in Parlia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k, 1962.
May, T. E.: *Parliamentary Practice*. 20th edn, ed. C. Gordon. London: Butterworth, 1983.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Parliaments of the World*. 2 vols. Aldershot: Gower, 1986.

议会主权说 【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

在议会拥有主权的地方（象联合王国的议会），议会在制订任何法律或修改任何已制订的法律方面享有无限制的权力，并得到法院的承认。其结果是，没有任何机构或法院拥有否决或驳回其立法的权力。全世界各国的立法机构只有极少数不受任何宪法限制。英国和新西兰的议会不受宪法限制，但是象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印度、德国和意大利等国的议会却并非如此，因为它们的立法权受到联邦立法当局分支机构或宪法法规条款的限制，这些条款拒绝立法机构制定那些违反基本自由的法律（《权利法案》对此有专门规定）。

议会主权在英国发展缓慢。17世纪初，首席法官科克断言，如果理由不正当，普通法法院将控制议会法的效力，并裁决这些法令无效。可是，普通法法院在实践中没有声称有这种作用，威廉·布莱克斯通爵士在其《英格兰法释义》(1765—1770年)一书中把议会的权力和管辖权描述得如此至高无上，以致不可能受到任何限制。

议会无限制的权威的结论在理论上意义深远，令人惊讶。从原则上讲，议会可以把其法律扩展到世界的任何一角(正如艾弗·詹宁斯爵士曾指出的，以致可以禁止法国人在巴黎街上吸烟)，尽管这种做法仅仅在英国才被当作法律对待。出于同样的麻烦，议会主权为修正宪法造成了困难。一种联邦制，一项权利法案，一个由议会倡议的条约，都可以被随后产生的一项议会法所废除和推翻。从理论上讲，议会可以延长自己的寿命，废除大选。它唯一不能做的事情是约束未来，或者说约束它自己立法上的行动自由。

在这一意义上讲，议会主权在戴西1885年所写的《英宪精义》一书中得到经典性的评注。近几年，上述结论引起了不少争论，其中一些受到质疑。许多苏格兰律师认为，如果违反《合并条约》的话，议会将会受到挑战。此外，传统学说中一些含混的假设受到了更严密的考查，并且被认为会产生意义深远的或然性。例如，议会法必须得到现有两院和女王三方同意后方能生效的规定到底意义何在？能否通过现有的方式和形式更改这一法令？在这一点上，不存在任何明确的一致意见和决定性的法律权威。然而，如果一项议会法为了特殊目的能改变未来的立法方式和形式，那么，一项权利法案，一项条约或一项新的联邦计划便有可能得到保护或“巩固”，以避免未来通过特别程序或特别的多数予以废除。

另外两项发展也对传统形式的议会主权提出了质疑。一项是独立的英联邦国家和英国独立立法(如1982年的加拿大法令)中的正式声明的发展，英国独立立法正式声明，从新宪法被采用之日起，未来任何议会法都不能作为英联邦国家法律的一部分生效。这意味着，无论正统的学说含义如何，英国拥有主权的议会都可以限制其从地理意义上界定的权力的一部分。

未来的一个重大发展是英国作为其成员国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法律体系的建立。在1972年颁布的《欧洲共同体法》中，英国议会意图使自己的最高立法权服从于共同体立法机构的最高立法权，英国法院现在必须遵守共同体的法律。欧洲共同体的法律似乎把其成员国的立法机构当作从属机构对待，使

它们服从于一个新的超级法律秩序，因而不再拥有主权。在英国法院对共同体法律的看法中，上述理论迄今还没有被接受。然而，从长远看，这个理论会被接受的。议会主权学说是法官们所创设的，而且该理论的未来命运仍将掌握在法官们的手中。

参考书目： (GM)

Bradley，A. W.：The sovereignty of parliament-in perpetuity? In *The Changing Constitution*，ed. J. Jowell and D. Oliver. Oxford：Clarendon Press，1985.

Dicey. A. V.：*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ution*. 10th edn (1959). chs 1－3 and 8，ed. E. C. S. Wade. Repr. Basingstoke：Macmillan，1985.

Hart，H. L. A.：*The Concept of Law*，chs 4 and 6.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1.

Marshall，G.：*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 and the Commonwealth*. Oxford：Clarendon Press，1957.

Street，H. and Brazier，R. eds：*De Smith's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5th edn，chs 4-5. London：Penguin，1985.

议会制度 【Parliamentary system】

该术语有两种主要涵义。广义上讲，它指一切设有由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组成的代表大会的政治体制，这种代表大会在理论上或在实践中对包括财政在内的立法负有重大的责任。美国和苏联的立法院都是国际议会联盟的成员。该术语更常见的含义是指一种既区别于美国（和其它地方）的总统制，又区别于苏联（和其它政府受占支配地位的共产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度的体制。以代议制政府为基础的原则有时被称为议会制度或议会主义。

与建立在分权说原则基础上的总统制政府不同，议会制包含着行政权与立法权联合的意思。这意味着，立法院被改变为议会或一个与其相似的机构。同时，政府的行政部门被分解成常常是形式上的、事实上与议会分离的国家元首（如君主或总统）和与内阁成员一起行使大部分行政权的政府首脑（如总理）。部长们实行个人负责制（如对政府的一个部门），并就其行为回答议会的质询。内阁作为一个机构也对政府的政策集体负责——因而有了内阁保密和团结的原则。

代议制政府是责任政府。这意味着，各部部长如果被议会判定对其本部门管理不善，他就得辞职（虽然可以保留他们在议会中的席位）。如果议会对政府或内阁的执政能力失去信任，整个政府或内阁便要被迫辞职。由于代议制依赖于大多数议会议员的持续支持，因而它通常要依靠一党或更多政党成员的忠诚。所以代议制政府也是政党政府，哪里党纪越严，哪里的代议制政府就越成功。由于责任政府起源于18世纪的英国，英格兰（1707年以后的英国）议会一直被称为议会之母。然而，代议制有各种不同的类型。两党对立的威斯敏斯特式代议制的运行方式与大多数西欧国家采取的多党一致式代议制略有不同，因为在英国，责任政府的产生早于普选权的扩大。

英国的代议制政府既影响了政党制的发展，也影响了宪法的改造。这与更常见的欧洲大陆模式形成对照。在欧洲大陆模式中，普选权的扩大，政党的发展早于责任政府或代议制政府的存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德意志帝国的模式便是一例。因此，英国议会是那些建立在威斯敏斯特模式基础上的英联邦国家的议会之母。

议会中的行政成份与立法成份之间的力量制衡也有很多区别。威斯敏斯特模式赞成建立以单一成员选区选举出的有纪律的多数党为基础的强有力的内阁政府。西欧的一致式模式则产生了根据比例代表制原则选出的几个政党的联合。在一些威斯敏斯特式体制中，有一个占主导地位的政党，反对派通常分成许多小党，这些小党发现它们难以达成一致并组成联合政府（如1977－1979年的印度）。英国代议制是独特的，因为它没有任何被称作宪法的文献：即在审判实践活动时，没有任何众所公认的法律上的或形式上的解释。对英国代议制政府性质的解释以往是靠调查其历史演变而进行的。

代议制可以根据部长是否是议会议员，抑或是在行政权和立法权的联合中发挥双重作用，区别于其它政府形式。代议制政府不可同那种最高行政权和最高立法权同属代表大会制政府相混淆。代表大会制政府常常得到革命者们（如1793年的法国）的赞成，但是，一旦革命阶段结束，这种政府形式往往便就让位于另一种政府形式。美国是总统制政府的原型，在那里国会仍然是人民代表组成的议会。总统作为行政首脑向人民负责，而不是向立法机构负责。

由于代议制中的政府首脑必须同美国总统打交道，因此一直存在着这么一种倾向，这些代议制政府首脑们发现设立另一个人作为形式上的国家元首很不方便。1958年，法国以半总统制取代了代议制。许多其它国家也用一些较为类似“总统制”的制度取代了代议制，然而，就责任政府这一原则而言，这种取代却未必总是成功的。

参考书目： (DVV)

Birch，A. H.：*Representative and Responsible Government：an essay on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 London：Allen & Unwin，1964.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Parliaments：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ing of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s in forty-one countries. London: Cassell, 1962.

Lijphart, A.: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Verney, D. V.: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System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9.

Wilding, N. and Laundy, P.: *An Encyclopaedia of Parliament*. 4th edn. London: Cassell, 1972.

政党发展 【Parties,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现代世界中，政党的出现与宪法和代议制政府的出现密切相关。当今，人们不但在发达自由民主国家，而且在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各种政体当中，都可以发现政党。然而，政党从根本上讲源自西方。几乎所有的评论家都已注意到，当某些特定的社会中的民族内聚力开始足以容忍政治分裂，并容忍为权力而进行的有组织的竞争制度化之时，西方政治发展的一个关键的分野点便到来了。到18世纪后期，埃德蒙·伯克（在他所理解的政党事实上存在以前）就争辩说，根据原则而非派别自身利益而建立起来的有组织的权力竞争是可以接受的，甚至是理想的。

所以，正如萨托里指出的，如果说政党并未得益于直接产生于法国大革命或美国革命的理性气氛，那么，它们在19世纪自由主义实践赖以建立的社会和理性多元主义的意识形态中都找到了坚实的基础。再者，这种自由主义制度上的表现形式——代议制政府——以及普选权的随之扩大，为立法机构中联盟的组成，继而为潜在的政党集团化，创造了强有力的动机。这些联盟开始时并不稳固，但逐渐巩固起来，其原因首先是抗衡控制行政部门的需要，其二是出于建立全国性选举机构的动机，其三是由于随着政治竞争逐步国家化，每个组织在选民的头脑里所确立清晰的政治特征的重要性。

然而，由于自由主义的有限普选权逐渐让位于大众民主制，那些在当时仍被排斥于立法机构之外，但在外界已经形成了有组织的特征的各集团也获得了建立明确具有政党含义的组织的动机。因此，有关政党起源的著述中第二个普遍特点是强调那些最初产生于立法机构内部的政党与在立法机构外部，由社会运动或利益集团演变而生的政党之间的区别——后者在以后的一个阶段大多进入了立法机构，但并不是必然如此。前一种类型政党明显的例子是19世纪欧洲的保守党和自由党。后一种类型政党包括社会党和其它一些代表新兴的工人阶级、宗教利益，以及维护领土或文化特征不受大都市影响的政党，其最为典型的例子分别是德国社会民主党、意大利（天主教）人民党和爱尔兰民族党。不同起源的政党，其特征往往根据其组织形式加以确立；前一种类型政党为干部党，后一种类型的政党为民众党员资格政党；只是由于这两种在起源和组织形式上迥然不同的政党长期以来在相似的政治条件下运营，所以时间的流逝也已经使二者的区别模糊不清了。

由起源所造成的区别还与另一种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别密切相关：接受自由制度（即政党国家中的政党政府）下权力自由竞争观念的政党，与那些试图利用铁板一块式的社会概念（如国家政党所控制的独裁政府或极权政府）否定极端的自由政党竞争观念的政党之间的区别，后一种政党如法西斯党，它们在民主制政府产生危机时发挥作用，而这种危机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达到鼎盛。然而，议会和议会外政党与代议式和政权式政党这两种典型的类型并不一致。虽然大多数现代极权主义式政党源生于议会之外，但这绝不是说所有议会外政党都反对自由民主制度。况且，已经证明，一些立法机构内部产生的极端保守派集团却并非全心全意地投身于上述制度。

在一个自由竞争的政权下运行的派系防御性政党与拒绝给予其它政党生存权的政权式政党之间的区别如此之大，以致在论述这两种分类时抹杀了"党"这个词的功效。即使政党的起源相似（例如，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人们也可以争辩说它们日后在政治体制中的作用在各个政权里相差太大，以致难以给予这一术语以一个共同的含义。然而，在这种一般意义上所讲的"党"仍然是政治科学和一般政治论述语言中的一个关键词汇，也许，与其说这是语言习惯的结果，倒不如说是几乎所有政党的性质中都至少保留了一些作为政治机构的共同特点的结果。

上述诸种特征中最重要的是，政党在把政府形式上的结构与"市民社会"的各种不同成分相联系的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这些成分包括：个体公民和由他们组成的各种不同类型的经济、文化、宗教组织及其他组织。这种联系作用在实施反应和控制这两种功能的导向方面明显相差甚大。然而，几乎所有政党似乎都表现为两种功能的结合，即：一方面政党向社会作出反应；另一方面由政党对社会施以控制。例如，大多数苏联问题专家现在都承认，苏联共产党不仅是作为社会控制的一种机制而行为，而且也作为略受限制的各种利益的代言人而行为，这些利益中有些已经牢固地制度化，其它则制度化程度较低。同样，西方政党也常常领导而不是追随

公众舆论，并且即使是在自由民主制度下，对于加入政治市场的自由也存在诸多限制，政党为了实行这种限制而具有的确定议事日程的功能显然使其具备了控制的成分。

进而，政党运行于政治体制的正式（合法，立宪的）部分和非正式（社会的）部分之间的交界上。政党不同于其它社会构成，如利益集团（或根据韦伯著名的定义所言之，阶级或地位集团），因为政党不仅仅谋求对合法的立宪权力结构施加影响，而且还谋求占据其中的职位。然而，政党受权力结构所制约（如美国调整政党组织的州法律），或由后者授予一个政党超越其它政党的特权地位（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绝对禁止极权主义政党）也罢，它们本身都不是结构的一部分。的确，苏联共产党被苏联宪法赋予垄断的权力，仅这一个有限例子就证明了这一点。尽管政党和政府结构在许多层次上交织，但在分析苏联是如何被统治的时候，在政党和政府结构之间进行概念性的区分仍然是完全可能的，并且是有益的。

政党作为政治机构的确定性特征在于，政党是将国家机构与公民社会机构联系起来的机制。当政党代表在国家内开始掌权时，他们便会基于至少是与他们出身的社会相联系的意愿而履行上述机制（如果不能说是受社会的某种委托的话）。与此相似，当政府结构内部作出各种决定时，这些决定一般可以根据一个或更多的政党的目的价值予以含蓄的或是明确的判断。无论一个政党是否已经自由地当选为执政党，这种联系作用都在发挥作用，进而，上述这种联系作用可以细分为一系列的组合功能：目标形成；利益表达；社会化与动员；精英形成与录用。这并不是说所有上述功能任何时候都由所有的政党予以实施，至少在某些社会中，上述功能中一部分是由其它机制而不是由政党来实施的。政党在最低限度上应当定义为一种工具，通过这一工具，至少一些公职人员可以获得其职位。然而，尽管当代社会中“政党衰落”的说法盛行一时，但是现实极少局限于上述最低限度的定义之中。的确，虽然立宪理论很少论及政党的联系作用，但是，除非政党令人满意地履行这种作用，否则，很难想象如何能够长期有效地治理复杂的现代社会。

参考书目：　　　　　　　　　　　　　（DJH）

Beyme, K. Vo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Aldershot: Gower; New York: St Martin's, 1985.

Duverger, M.: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1964.

Epstein, L. D.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80.

Lawson, K. ed.: *Political Parties and Linkage: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Michels, R.: *Political Partie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oligarchical tendencies of modern democracy*. New York: Collier, 1962.

Neumann, S.: *Modern Political Parties*.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5.

Pombeni, P.: *Introduzione alla storia dei partiti politici*. Bologna: Il Mulino, 1985.

Rokkan, S. and Lipset, S. M. ed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Sartori, G.: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Schattschneider, E. E.: *Party Governmen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42.

政党功能　【Parties, political: functions of】

政党在政治体制内有许多功能。主要功能是目标制定；利益表达；社会化和动员；精英的形成与遴选。

（1）许多观察家认为非意识形态化的杂牌党已不再能够令人满意地履行目标制定的功能。事实上，由于传播媒介的作用，政党丧失了部分教育功能和社会功能，因此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在20世纪中下降了。对政治感兴趣的人不必再先加入一个党才能发现该党在做什么。然而，“意识形态终结”的论点目前已证明过分简单化了。这一论点尚未确立，西欧民主国家的各政党中就出现了一股重新意识形态化的新高潮。这一浪潮的整个过程不仅没有导致非意识形态化，而且使意识形态更具竞争性，与行动更直接相关。

“意识形态终结”论在欧洲各政党重新意识形态化时成了一种自我毁灭性的预言。这一重新意识形态化的理论倾向对各政党的内部决策造成了一些后果。

首先，党的代表大会和会议，即使在象英国等据说传统上赞成务实和反意识形态的政治观点的国家里，也变得更加重要了。甚至保守党也不再遵循贝尔福的“名言”，即：他宁愿与自己的佣仆商讨政策问题，也不愿将该问题提交保守党代表会议。尽管党代表会议还没有发展成为一个决策机构，但会上的讨论对政治方针来说具有一定的重要意义。1967年以来，出现了经过辩论形成正式决议的情况，1965年以后，保守党领袖一直倾向于自始至终

出席代表会议。

其次，议会各种团体的务实性日常工作比旧党提出激进选择方案时期的工作更接近于目标的完成。在大多数议会体制中，议会各团体变得更加向议会外的政党负责，这通常意味着，政党意识形态对代表们的影响更大。

第三，议会代表概念变了。选民绝对授权这一激进的民主概念在任何体制中都没有实现，但是，新的动员浪潮创造出了更加恪守职责的政党和代表，这些代表被迫更加关注他们选区政党决策机构的一些决定。

在意识形态复兴的影响下，政党内的派别活动有所增加。这并不是在诸如意大利、日本或以色列等采用传统政党结构的国家中盛行的传统的依附型宗派主义，而是一种全新的类型，它是由党内意识形态的对立引起的。上述变化的发生，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各政党目标制定功能的复兴。意识形态常常发生冲突，这些冲突如果转变为议会各派之间的权力争夺，就会发展成为破坏性倾向，英国工党于1981年与社会民主党分裂时状态便是如此。

（2）如果利益表达功能不发生变化，党纲的变化是不可能的。在西方许多民主国家里，社会和地区性的根据地已减少，或者说已被重新安排。巴黎和柏林这样的首都，其“红色地区”一度曾是工人阶级政党的根据地，而今，支持资产阶级政党选票的比例在增加，因为它们在一些地方被新兴的中产阶级聚集的城郊包围。这些政党不那么全神贯注于它们主要的对手组织及各自的组织基础。工党内间接的工会成员也受到攻击，这种攻击不仅来自保守派，而且越来越多地来自于既存工党的左翼派别。除非受到多数选民的保护，否则，政党根据地的减少会使竞选在全国范围内更具竞争性。由于与社会各种集团传统性联系的减弱，各政党发现它们不得不把注意力转向自己的选民。然而，这在某种程度上进一步强化了政党职业竞选精英们的力量，而不是普通百姓组织的力量。但是，正如奥斯特罗果尔斯基在描述英国和美国早期政党机器时所言，甚至那些精英们也不再能够无视选民的愿望。党的精英们不仅通过个人努力亲自关心自己的选民，而且作为一个集体也非常关心他们，现今，可以把他们比作“在自己独特的电视联合会中展开争夺选票”运动的“职业队”。

（3）动员和社会化的功能。一种政党制度合法性最明显的标志是反体制政党和对体制不感兴趣的政党的得票率。最重要的反体制政党是新法西斯党。虽然许多国家潜伏的法西斯潜力比选举结果表明的要大，但是新法西斯党只在意大利和德国成为问题。共产党得票率只在欧洲四个国家较高：意大利、法国、芬兰、冰岛。除意大利外，共产党都曾执政。萨托晨曾力主实行极化多元主义体制，因芬兰和冰岛这两个小国处于边缘地区及具有特殊情况，他不愿把这两国的共产党人自愿放弃权力看作共产党人已经得到发展并取得一体化政党地位的证明。只有在1981年到1984年之间的法国存在着使共产党一体化的可能性。其它对体制不感兴趣的政党包括法国的布热德运动；丹麦的格利斯特鲁普进步党；种族党，尤其是比利时的佛兰德运动；以及一些左翼社会党等新民粹主义式政党。所有这些政党都使得联盟的建立变得更为复杂，但是这些运动中没有一个能够危及整个体制。在比利时，由于已建立的三个政党（基督教民主党、社会党、自由党）使民族分裂的后果比明确的地区性政党的存在更为严重。生态政党以及与其性质相同的政党（如意大利的新激进党或荷兰的六六年民主党），最近已经对既有政党体制的一些规则提出了挑战。尽管许多声明称大多数规则不应适用于生死攸关的生态问题，但是，这些挑战并没有对上述政党体制构成明显的威胁。在选举中，非常规行为已证明决非与常规行为互不相容。从长远看，参与性革命很有可能创造出更多的政党，这些党自称为新型党（历史上几乎每一个新兴运动都是以一个新型党开始的），并以建立联盟，分享权力，进而帮助改变竞赛规则以及政治过程的内容而结束。危机的标志已得到确认，除极端主义的反体制政党的崛起以外，还包括政党制的日益支离破碎和选票易变性的日益扩大。尤其在丹麦、挪威和荷兰，这种易变性日益增长，但是，对这一现象仍没有一个全面的解释。对生态的关心，反福利国家的情绪，在1973年丹麦、挪威加入欧洲共同体问题上的冲突，所有这一切都使得这种易变性日益增长。易变性只是变化的一项或然的标志。大部分易变性并不发生于左右翼之间，而是发生于每个阵营内部。政党体制的分化或许是易变性所导致的后果之一。与此相关的政党在20世纪70年代初于数量上达到鼎盛。一些国家，如德国，可能还有法国，经历了持续的政党集中过程。然而，上述任何一种标志都不能表明政党体制正日益非法化。

根据西方民主国家中政党体制在大选期间动员选民的能力来看，说合法性危机似乎也是言过其实。参与人数虽略有下降，但是即使在象荷兰那样于1970年放弃了强制性投票的国家中，参与投票的人数也没有急剧下降。至于瑞典因持续不断地进行公民投票而造成的选民负担过重现象以及美国选民登记政策的特殊问题等，都属于异常事例。

（4）精英形成与纳用功能比政党历史上任何其它时期都更表现为政党的一种独有特权。独立成员和独立公民的运动都没有能够成功地削弱政党的特

权。对于普通党员来说，政党的社会化功能已经减退。但对精英们来说，社会化功能却加强了。在许多政党中，未来的精英在被纳用为最高执行机构成员以前，都必须在党的机关中和在后座议席上经历过长期的，令人厌烦的考验。除了美国和半总统制国家（如芬兰、法国）之外，无党派部长实际上都是无足轻重的。

研究人员们（从奥斯特罗果尔斯基到米歇尔斯）为这一阶段政党的发展，建立了一种“铁律”，根据这种铁律，政党日益朝着官僚化和寡头政治结构发展。尽管在现代政党内部结构中，仍为民主留下了极大的余地，但是，试图不向寡头政治直线前进则是不可能的。为早期研究政党的理论家们所发现的政党机器的官僚化，确切地说，是政党企图引导和协调因公民权的扩大而给选民突然带来的参与机会的无效的且很难说是充分准备的努力。为政党所预测到的逐步官僚化的过程由于广大民众缺乏入党的准备而告中断。早在政党发展其伟大的意识形态哲学时期急剧上升的组织程度再次回跌。与许多协会不同，政党没有随意可用的消极制裁权，积极制裁权对于并不立志从事于政治活动的绝大多数党员来说没有什么作用。积极制裁权只适用于少数想把政治作为职业或指望入党能提高他们的行政地位的精英。因此，政党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其意识形态和纲领来吸引新的成员。

在政府组成的层次上，“政党国家”这一术语在一些国家仍然适用。民主化的进程意味着，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选举对政府的组成比以往有更加直接的影响。狭义的“政党国家”是指，党的领导人和党在议会中的领导人对政府的组成拥有几乎是唯一的决定权。这种国家很少存在，最多只有比利时、荷兰和意大利仍可称之为这个意义上的政党国家。在许多体制中，一种公众最不愿意接受的政党支配形式业已形成，即：被当作政治职务看待的行政职位数量日益增多。

鉴于许多国家里执政党的任命权日益扩大，且政党现在从国家受取基金，分析家们感到党内民主日益受到危害。然而，总的来讲，当今政党向独裁式寡头政治发展的明显倾向是不容争辩的。与此趋向相反的是，政党经常被人们指责丧失了他们以往所拥有的控制议员、积极分子、党员和选民的能力。这些怨言中很多是过于倚重美国的经验。

对这些主要功能的概述揭示了以下事实，即政党当今实施的功能远比以前多。这加强了过分使用政党资源的倾向，其主要原因在于政党组织尚未得到明显巩固。以前曾被认为属于非政治性的广泛的政策领域现在被纳入党的议事日程。专门化——以往意识形态立场的结果——已减少。现代政党必须有能力对每一个问题表明立场。社会党人不再能咬紧牙关接受总体生活条件的部分恶化而期望这种恶化会加快社会主义体制的建立。基督教民主党人也不能象在反对政权世俗化国家的斗争时期那样只专注于家庭、教育等政策；自由党人也不能表露其政权世俗主义思想，不能鼓吹自由贸易学说，也不能象以前那样在意识形态方面脱离具体的社会政策毫无顾忌地鼓励普遍人道主义态度而不对这些政策表明立场。在人们取向于竞争时，又获得了那种在统一观点中所丧失的内容。参加公民创议权运动、反对精神颓废运动和其它形式的精神颓废活动的普通公民中较积极的一些成员不断为党的纲领提供新的立场和观点。那些既存的卡特尔式的政党可能意味着，也许只有为了装潢门面而将其政党分化成“便帽党”和“礼帽党”，由一般民众所表现出的新型非常规行为才会确保政治僵化不会发生。

人们历来认为，在大选投票中之所以对政治参与加以限制，其原因在于政党要实行对外控制，以及政党只关心与稳定需要和推销战略计划一致的政策。这种限制是对于“流动选民意志”的屈从。然而，如果多数决定原则不再被好斗的团体接受，一旦公民以参与议会外反对派的新非常规形式打破限制政治参与的这种有限理性，那么，公民的主动性和“公共利益集团”便会带来新的危险。没有多数决定原则，现代民主制便无法生存，单个团体对“公共利益”的确定只会加强无意参与新的妥协或解决方法的否决地位。上述事实同样揭示了参与平等所面临的危险，而参与平等的发展曾是政党对于现代民主制演变所作出的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参与在不那么正规和形式较为松散的组织中比在政党中更具灵活性，也更不具有连续性。有人努力用“拥护者计划”为迄今为止尚没有实际参与的团体辩解，但是，那些或许是注意中心的“具体的一般利益”却不可能在多数人真正接受的决策中得到政治体现。因此，在一种现代民主制当中，政党的凝聚成效在未来是不会无用的，即使政党的部分利益表达功能现今在党内实行的不如其本身所要求的那样充分也罢。因此，现在宣布“政党的终结”为时尚早。自20世纪60年代末以来，“参与革命”运动还没有导致西方民主国家在入党、参加选举方面直线下降，这从有关选举结果、成员倾向的数字可以看出。在个别的国家中，甚至没有出现一致的趋向。在象意大利这样一个危机频发的国家里，基督教民主党人和共产党人已经令人惊讶地证明了他们具有从容摆脱旧有的组织桎梏的能力，他们建立了新的组织形式，而象意大利社会党这样一个党，即使其党员人数和选民不断增加，但已经证明没有这样的能力。即使对政党的支持似乎正在下降，但这也未必会导致非

法化。对政党的支持——不象对整个民主制度的支持——始终是部分的，并且许多公民总有反对政党的情绪。此外，非法化是公民中期望水平的一种作用结果。由于许多人继续选择其它形式的政治活动(如追随利益集团，公民行动团体，非常规性行为等)，因此，对政党的期望或许会在不导致整个体制非法化的状况下有所降低。

参考书目： (KvB)

Beyme, K. vo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Aldershot: Gower; New York: St Martin's, 1985.

Duverger, M.: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s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1964.

Epstein, L. D.: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80.

Henig, S. ed.: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London: Allen & Unwin, 1979.

Lipset, S. M. and Rokkan, S. ed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Merkl, P. H. ed.: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s: trends and propects*. New York: Free Press;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1980.

Sartori, G.: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Vol. I. New York 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政党代表大会 【Party convention】

美国全国政党代表大会是提名本党竞选美国总统的主要候选人的中央机构。美国宪法对政党没有作任何规定，所以对证明政党总统候选人一事没有提供结构性安排。然而，到1800年，一个早期的两党制已经存在。在一个较短时间里，把政党的支持凝聚在一个权威的被提名人周围这个问题是由国会里的党员组成的核心小组加以解决的。在更短的一段时间里，这个问题是通过政党在州立法机构里的党员的提名来解决的。但是，从1831年至今，全国政党代表大会是这一周期性出现的政治问题的制度化解决方法。

早期的代表大会为代表大会组织机构确立了大部分先例。代表大会由各州分配的(和被选中的)代表组成，而分配代表名额的公式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不同，但基本的安排仍然是一样的。开始时，票是每个代表个人投的，至于候选人提名几个就是几个，直至达到一个确定的多数。共和党总是把这解释为个人选票和简单多数。而民主党直到1936年以前，一直要求候选人须达到三分之二多数方能予以接受，并且允许“单位投票法”，即每个州的多数可以代表整个州的选票，这种情况持续到1968年。代表大会初期还发展了处理其重大活动问题的内部小组委员会——判断代表信任，修正管理本党代表的规则和发布本党的原则性声明——这些都延续至今，只是名称不同罢了，职能却一直如此。

虽然政党代表大会的组织仍然极其稳定，但其周围的力量已有了本质的变化，这些变化的方式大大影响了代表大会的运行。从19世纪以来，全国政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挑选已发生巨大变化。当时，代表全部为根据州政党的内部程序在通常是并行的州政党代表大会、偶尔也在州政党中央委员会会议上选拔出来的代表所占据。另一方面，自1972年以来，全国代表大会的绝大多数代表都是通过州的总统预选选拔出来的，在州的总统预选中，选民要么直接选择代表，要么选择将来会造就代表的总统候选人。随着首先是全国性通讯社出现，尔后是综合性广播电台报导的问世，最后是电视报导的来临，代表大会的报导也发生了变化。(代表选择和大众传播媒介报导方面）诸种变化相互作用的结果，使代表大会在解决提名问题上渐渐退出了中心地位——被提名者的身份预先早已家喻户晓——但是，代表大会对发动全面竞选运动却越来越重要。

参考书目： (BES)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National Party Conventions*, 1831—1980. 3rd edn.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1983.

David, P. T., Goldmannn, R. M. and Bain, R. C.: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Party Conventions*.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60.

Davis, J. W.: *National Conventions in an Age of Party Reform*. Westport, Conn. and London: Greenwood, 1983.

政党认同 【Party identification】

在美国进行的最初两次投票研究，它们运用社会特征和团体成员身份来解释个人投票行为。属于那些具有同样党派倾向的团体的选举人几乎肯定投所属党的票；只有那些社会背景混杂的选举人经受着交叉压力，所以他们要么不投票，要么改变选票投向。有关投票特性相对稳定和竞选运动具有“保存”作用的假设与1940年罗斯福的再次当选和1948年杜鲁门重振新政联盟是联系在一起的。

1952年和1956年艾森豪威尔竞选时的全国调查揭示了一种相反的巨变模式，选举人根据总统候选人的吸引力而投票，并且把票投向较小范围的问题，尽管在许多场合中，选举人仍旧忠于民主党人。稳定的团体成员身份这一观念似乎无法解释这些变

化。所以，调查者把重点转向投票选择中的心理因素——候选人和问题的短期吸引力，这种短期吸引力能够（然而只是暂时能够）克服政党认同潜在意义的影响。从长远来看，这种认同将会促使投票人重新支持他或她自己的政党。政党认同取代社会团体成员身份，作为衡量某一政党支持率的长远倾向的标准。这被公认为是一种社会心理依恋，它可以定义为“一种心理认同，即对于某一政党或其它政党的依恋之情”。从经验上讲，政党认同是通过这样一个标准的调查问题加以量度的：“一般说来，你认为自己是一名共和党人，民主党人，无党派人士或其他人士？（如果你自我界定为是共和党人或民主党人）你是否认为自己是坚定的（共和党人或民主党人）？”在对许多其它全国性选民的投票调查中，这种方法已被采纳，但是有相当多的变式。

这一概念在对政治社会化，投票态度等的研究中获得了很高声誉和影响力。这是因为：首先，它很容易被概念化和被量度；其次，它可以把某一政党长远发展倾向的一般性概念同对这些倾向的特定量度彻底结合在一起；第三，这一概念在各种不同的背景下得到了大发展。上述特点中有两点特别重要：第一，根据其对选民的党派性认同的影响，可以析出选举在维持，背离或重新结盟方面的特点。第二，“正常选票”的概念是观测选举中的问题和候选人的影响的基线。正常选票是集合性选票，它产生于短期效应等于零或者短期效应相互平衡之时：即它是一种直接反映相关团体中党派性认同因素所占比例的选票。如在整个美国，民主党人所获正常选票在54－57％之间，共和党人所获正常选票在46－43％之间——在（低刺激的）国会选举中各党所记录的全国投票数与（高刺激的）总统选举中的投票数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在后一种选举中两党平均能获得48％的选票。

人们认为政党认同对美国的投票者是具有影响的，因为它在以多种层次上（地方、州、联邦）政党和选举内在分化为特征的复杂政治环境中为政党选择提供了明确的导向。然而，它却被不加修正地用作对其它民主国家进行投票研究的中心组织性概念，在对以联合的意识形态政党和单记名全国选举为特征的西欧民主国家的投票研究中尤其如此。调查结果表明，认同在连续不断的选举中表现大有不同，正如西欧的选举本身大为不同一样，这对上述两者的独立性，进而也对将政党认同作为一种独立解释变量提出了某种怀疑。尽管如此，它仍然被用作对投票发展情况的中心解释。就在最近，英国选民中政党认同总水平下降被确定为“政党非结盟化”，并且被归咎于不断增长的选举变幻。1968年以后，美国问题投票增加，这一证据也被用来批评政党认同这一概念——这是不公平的，因为这种方法显然考虑到问题和候选人的作用。

从某种意义上讲，政党认同已成为用社会学方法解释政治现象，以反对理性选择方法的典范。然而，这种对比主要是口头上的。在实践中，无论是政党认同解释法和理性选择解释法，还是那些建立在社会团体和特点基础上的解释法，都列出了两种影响投票决定的因素：对某一政党的长远发展倾向预测或依附和短期刺激（主要是候选人和问题）。实质问题在于，如何区分上述这两者，以及排除相互之间和投票的影响，对它们加以观测。绝大多数以政党认同为依据的调查所犯的错误都在于它们把政党认同作为观测政党发展倾向的唯一方法；或者实际上根本不关心政党发展倾向而只关心政党认同。进而，这引起了对以下问题毫无意义的争论：何为对政党发展倾向的真实的考察？包括社会团体和政党认同在内的各种标志何时才能付诸运用？当信息不确切时，何时使用上述标志中的一个或全部作为投票行为的指导是合理的？

参考书目： (IB)

Berelson, B., Lazarsfeld, P. F. and McPhee, W.: *Voting*. Chicago, Ill.: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54.

Budge, I., Crewe, I. and Farlie, D. J. eds: *Party Identification and Beyond: representations of voting and party compet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Wiley, 1976.

Budge, I. and Farlie, D. J.: *Voting and Party Competition: a theoretical critique and synthesis applied to surveys from ten democracies*. London and New York: Wiley, 1977.

Butler, D. and Stokes, D.: *Political Change in Britain*. London: Penguin, 1971; Macmillan, 1974.

Campbell, A., Converse, P. E., Miller, W. E. and Stokes, D. E.: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and London: Wiley, 1960.

——: *Elections and the Public Order*. New York: Wiley, 1966.

Grewe, I. and Denver, D. eds: *Electoral Change in Western Democracies: patterns and sources of electoral volatility*. London: Croom-Helm, 1985.

Lazarsfeld, P. F., Berelson, B. and Gaudet, H.: *The People's Choice*. New York: Duell, Sloan & Pierce, 1944.

Margolis, M.: From confusion to confusion: issues and the American vote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1 (1977) 31－43.

Särlvik, B. and Crewe, I.: *Decade of Dealignment*.

London 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政党组织 【Party organization】

一般指政党的内部结构，但必须考虑到广泛的组织变量：政党决策机构的组成及其权力，及两者之间的关系；权威集中或分散的程度；政党官僚机构的结构和规模；政党基层单位或地方单位的性质与功能。有两个具有压倒性重要意义的突出特点：党员问题和党内领导的性质。

政党组织中的重大差别可以归因于其环境和意识形态上的影响。这个“环境”影响着一个特定系统里所有的政党——它们的历史发展条件及它们运行时所遇到的立宪制约因素。差别的出现也由于各政党拥有不同的目标和不同的优先考虑，所以不同形式的政党组织可以在同一个政党体制中共存。由于上述一些原因，美国的政党组织与西欧建立的政党组织模式显著不同，虽然两者都属于同一种竞争性政党制的框架结构。由党派竞争所产生的政党组织与不具有竞争环境的政党组织(如在一党制中)截然不同。所有的政党都需要某种程度的组织，以行使其基本功能，而且，从定义上讲，政党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组织——迪斯累里将其描述为“有组织的舆论”。在竞争性体制中，为了争夺选票并且在一次又一次的选举中保持这种能力，至少有必要保持一种最低水平的组织。缺乏连续性，政党将会冒崩溃的危险。从有限的程度上讲，政党作为一个整体(即全体党员)可以作出决定，但是连续参与是不可能的，这就不可避免地把责任委托给选举产生的代表机构和专职官员。这种倾向使米歇尔斯坚信，党内民主将总是受制于政党精英权力，他还利用各种不同的论据来支持其寡头统治铁律。奥斯特罗果尔斯基以类似的语言争论道，政党机器和政党核心集团的发展不利于代表个人利益。

吸收党员的重要性可以被认为是决定政党组织类型的一个决定性因素。纯粹为选举目的服务的政党对正式党员的资格几乎或根本没有什么规定，党的组织工作依靠一小部分人，少数几个名流，这便是所谓的干部党。在美国，党员人数众多从来就不是重要政党的特点；相反，重要的政党依靠的是相对来讲为数不多的党的核心工作人员；在委任政治的全盛时期，可以依靠委任机制来控制选票。美国政治制度分权的特点还保证了全国性政党组织的基础性和非权威性，所以权力被授予州一级的委员会和城市的“老板”。这种弱组织结构一直存在着，“预选”制度进一步阻止了任何强化政党组织或党员结构的企图，因为候选人的筛选与提名取决于更广泛的选民。

与美国的经验不同，欧洲政党大多依照民众党员资格政党的模式建立其组织，该模式需要一种相对复杂的结构，用以在组织效益的要求与确保党员参与、党内民主决策的目标这两者之间进行平衡。组织对全体党员所承担的最高责任被赋予政党的最高级机关，即（通常是）一年一度的党代表大会，大会的代表（典型的作法是根据属地原则选出，但也不是绝对的）代表全体党员。党代表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对于党纲和党章拥有最高决定权，并且有权决定本党领导机构，尤其是两届代表大会之间代表该党行使权力的政党执行机构的组成，以及本党领袖的人选。然而，在实践中，政党领袖可以享有很大的自主权，而且，如果政党领袖在本党的议会派系中有强有力的基础，那么确保党的控制方面的困难就更大。事实上，正是议会制政党最不适合政党组织和控制的计划，因为议会代表还必须对广大选民负责。

民众党员资格政党的组织随着党员的种类，党对其成员所发挥的作用的不同而迥然相异。一些政党依靠着大量的间接党员，例如，英国工会与工党的密切关系使得前者组织的一部分成为工党本身的外围组织。直接党员造成更大的组织密度，在服务于不同的部门利益和目的的五花八门的辅助性组织中，这种高组织密度就表现出来。从极限上来讲，政党可以为其成员谋求一种全权。

在独裁式政党或极权式政党中，其组织与典型的民众党员资格政党组织具有惊人的相似，虽然这种相似只是表面上的。其主要差别在于控制方面：实际上所有权力都属于领导人或少数领导集团成员，这些领导人可以自行征募领导集团成员，并使其拥有的权力永久化。

参考书目： (GSm)

Beyme, K. vo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Aldershot: Gower, New York: St Martin's, 1985.

Crotty, W. e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Party Organization*. Boston, Mass.: Allyn & Bacon, 1968.

Duverger, M.: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1964.

Eldersveld, S.: *Political Parties: a behavioral analysis*. Chicago, Ill.: Rand McNally, 1964.

Epstein, L. D.: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80.

Kirchheimer, O.: Party structure and mass democracy in Europe. In *Politics, Law and Social Change: selected essays of Otto Kirchheimer*, ed. F. S. Burin and K. L. Shell.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Raschke, J.: *Organisierter Konflikt in Westeuropäischen Parteien*.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77.
Sartori. G.: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Vol. I. New York 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政党制度种类 【Party systems, types of】

一种被广为接受的，按政党的数量对政党制度进行分类的研究方法。人们最熟悉的，也是杜维杰尔所使用的是“两党制”与“多党制”的两种类型，尽管无竞争的“一党制”也是一种重要的变体，但我们在此不予讨论。两党制是指两个同等规模的政党争夺职位，双方各有几乎相等的机会赢得足够的选民支持，以取得垄断性执政权的体制。英国和美国是两党制最常被引用的例子。多党制指两个以上的政党相互竞争，通常通过联合阵线组成政府的体制。例如，在意大利，多党制几乎总是产生多党政府或联合政府。然而，在一些多党制中，相互竞争的政党中的某一个政党有时也会主动去赢得足够的支持以组成一个本党独揽的多数派，因此一党执政和联合执政可以交替进行。挪威、瑞典、爱尔兰共和国是战后期间这种模式的典型。

政党制度的传统分析倾向于强调两党制的好处。首先，两党制被看作一个较负责任的体制，在这种体制中，选民须在两个可替换的政府中作出明确的选择。其次，两党制被看作一种公平的体制，它鼓励政府更换，防止任何一个政党或政党集团无限期地垄断行政权力。第三，两党制被视为鼓励温和政治活动的体制，这是因为两个竞争者都为赢得中间阵营而竞争。

人们认为多党制不具有上述优越性。首先，选民在决定由谁来组成政府方面没有直接发言权，相反，决定往往来自于各党之间在选举结束后艰难的讨价还价。例如，荷兰 1972 年大选以后，各党用了 164 天才达成组成联合政府的协议。其次，政府更替未必受到鼓励，因为，某些居支配地位的政党的支持对组成各届政府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进而言之，这些居支配地位的政党通常享有与其选举实力完全不相称的影响程度。例如，在西德，自由民主党自 1969 年以来虽然每届大选平均得票率不到 10%，但却每届都部分地参加联合政府的组成。第三，纯粹的多党制被认为鼓励激烈的意识形态竞争，不鼓励谋求对权力中心的竞争。另外，由于多党制常常导致联合政府，因此，它们被认为会导致政治不稳定：个别政党或政党集团发现它们很难在立法机构中赢得多数支持，所以，在此情况下组成的联盟非常脆弱，极易产生党内纷争，继而导致崩溃。对多党制持批评态度的人常常把英国两党制所产生的明显稳定与德意志魏玛共和国、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和战后意大利的令人不愉快的执政经历相比较。

然而，这种简单地将两党制与稳定相联系，多党制与不稳定相联系的说法很快便遭到反驳，其他一些学者指出了瑞士和斯堪的那维亚半岛民主国家的经验，在这些国家中，尽管实行多党制，并经常由联合政府执政，但是，政治体制本身证明是既稳定，又有助于温和政治的。简言之，人们争辩说，多党制不尽相同，两党制与多党制之间粗略的区别本身是一个不适当的分类基础。

对更有效的政党制分类方法的寻求随之抛弃了简单的数量标准，并开始加入其它因素。一开始，象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这样的学者把多党制这一类型再分成两个组——“工作性”政党制和“非工作性”或称“静止性”政党制，前者代表更稳定和一致化的斯堪的那维亚民主国家，后者代表分化的、意识形态分裂的法国和意大利体制。阿伦德·利吉法特对联合民主模式的解释再次修订了这个区分。这种模式适用于奥地利、比利时、荷兰和瑞士，并且它从实质上描述了在文化分化的社会或多元社会中政治权力的分享情况。最近，乔万尼·萨托里强调了意识形态差距的重要性，这种差距使各政党相互分割，并使各党为之争夺的极的数量增多，萨托里正是利用上述进一步提出的标准来区分温和多元主义与极化多元主义（即多党制）的。然而，在这一点上，萨托里认为较为传统的数量的标准很重要。他争辩说，在少于 6 个政党的地方，存在着向温和多元主义发展的趋向，在存在 6 个或 6 个以上政党的地方，存在着向极化多元主义发展的趋向。

除了假想的不同类型政党制的优劣点之外，首先存在着的根本问题是如何区别上述不同的类型。什么情况下两党制不再成立？什么情况下一种类型的多党制变成另一种类型的多党制？在此，首要的问题是进行这种区分的层次研究。在某种非对称性的选举制度中，在竞选层次上所言之多党制，在议会席位分配时却可称之为两党制。1983 年英国的情况便可最形象地解释上述问题。从议会层次上讲，保守党和工党总共赢得了 93%以上的议席，造成了似乎是明确的两党制的实例。另一方面，从选举层次上讲，两党得票加起来仅占全体选票的 70%，这似乎对把英国的情况列入两党制之列打上了问号。

第二个问题是判断在什么情况下（甚至从议会层次上讲）一种两党制可以称作真正的两党制。再以英国为例，虽然两大政党完全控制着立法机构，但是，其它政党也在致力于赢得代表席位。自由党和社会民主党是明显的例子，还须包括威尔士民族党和苏格兰民族党，以及至少 4 个北爱尔兰政党。这种状况是否倾向于多党制呢？换言之，一个政党在

什么情况下才对政党制不同类型的区分具有意义呢？萨托里曾对此提出了一些简单的规则。要使一个政党具有意义，首先它必须赢得议会代表席位，其次，无论其自身拥有联合潜力也好，还是其存在能够促成反对派之间结成联盟也好，它必须对政府组成具有影响力。根据上述准则，英国的情况明显属于有效的两党制，因为，少数党在议会的存在几乎对政府的组成没有什么影响。

然而，在选举层次上建立区分点较为困难，在区分多党制的不同类型时尤其如此。施泰因·罗坎在对欧洲较小的民主国家进行分析时，提出了一种建立在政党的不同规模基础上的三重分类法。在"甚至是多党制"当中，存在着三个或更多的同等规模的政党（1∶1∶1，等等）；另一方面，在斯堪的那维亚模式中，存在着一个大党与规模大体相等的三、四个小党的竞争（1∶3或4）；最后，在罗坎称之为"英德"模式当中，存在着两个大党和一个极小的政党（1∶1+1）。让·布隆代尔研究出一种类似的方法，他将两党制界定为两个居支配地位的政党能够赢得平均90%以上选票的体制，将多党制界定为两个居支配地位的政党所得选票不足三分之二的体制。在上述两者之间，布隆代尔提出了一个中间类型，即两个半政党制，其特点是存在着两个大党和一个小党；他还争辩道，三个同等规模的政党并存竞争的直接三党制不可能存在。

无论采取哪一种方法，总的结论是，政党的数量固然重要，但仅是数量标准不足以构成政党制度分类的基础。政党制类型的划分还必须考虑到不同政党的相对规模，以及它们竞争的模式。其次，显而易见，两党与两个以上政党之间的这种简单区分说明不了问题，多党制不同类型之间的区别才是最重要的。最后，任何试图为政党制进行分类的努力都必须弄清其所处的层次，即：是在选举层次上还是在议会层次上。

参考书目：　(PMM)

Almond, G. 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ystems. *Journal of Poltics* 18.3 (1956) 391—409.

Blondel, J.: Party systems and patterns of government in western democracie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 (1968) 180—203.

Duverger, M.: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s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pp. 206—280. London: Methuen, 1964.

Lijphart, A.: Typologies of democratic system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1 (1968) 3—44.

Rokkan, S.: *Citizens, Elections, Parties: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pp. 93—6.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70.

Sartori, G.: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Vol. I, chs 5—6. New York 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帕斯卡，布莱塞　【Pascal, Blaise (1623—1662)】

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和宗教哲学家。31岁时，帕斯卡放弃了他已获得成功的科学和数学研究，进入波尔罗亚尔的詹森派修道院，皈依了教会。在他丰富的著述中，在哲学和政治理论方面最重要的是他在死后出版的《思想录》(1670年)。此书虽然没有完成，但语言精美，用格言形式表述了他对"宗教根据"问题的反思。

在帕斯卡时代，由于哲学无神论的复兴和现代科学的推广，一个由纯粹机械原因决定的、无限的和无神的宇宙显现在人们面前，基督教信仰受到了冲击，帕斯卡则力图维护基督教信仰。他的保护方式是严肃地看待这种宇宙图景，并且证明如果有人脱离宗教信仰，他的生活就会变得毫无意义。帕斯卡拒绝关于上帝存在的神学证明，他用关于一个无限宇宙的概念动摇了哲学家们试图用理性揭示存在的意义或者达到至善的希望。在他看来，正是由于上帝不出现于有形世界中才驱使深怕失去自己存在意义的人去追求"他"。

象蒙田一样，帕斯卡蔑视人类正义，认为它仅仅是建立在习俗或偏见的基础之上的。政府和法律应当服从，不是因为它们是公正的，而只是因为它们是防止地球上最大的罪恶——内战——所必须的。政府无法增进人类的美德或辉煌。它们的存在只是为了调解人与人之间的冲突，因为人们本质上是相互忌恨的。我们作为个人的根本孤立（这种孤立由我们必死这一事实最为显著地表现出来），妨碍他们组成一个真正的共同体。

象蒙田一样，帕斯卡嘲笑人们追求诸如荣誉、知识和权力这些目标时的那种一本正经。在他看来，这些追求只是使我们不去关心我们存在的短暂性和无意义性。但与蒙田不同的是，他并不认为人会满足于除了消遣或取乐就看不到任何更高目的的这种喜剧性的生活观。人们意识到纯粹的尘世生活是无意义的，因而促使人们"押宝"式地相信上帝存在——尽管无法证实这种信仰，并因而象基督徒那样生活以希望获得拯救。

帕斯卡可能是充分面对现代科学世界观对人类生活意义所带来的严重后果的第一位思想家。他在人类心灵对宇宙的无限需求与人类理性所揭示的无限的、无目的的宇宙无法满足这些需求之间的极端不平衡的认识，在19世纪的虚无主义和20世纪的存在主义思潮中重新出现，但它们不象帕斯卡那样，通过信仰对这种不平衡加以克服抱有希望。

参考书目： (DLS)

† Löwith, K.: Man between infinities. In *Nature, History, and Existentialism*.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6.

† Mesnard, J.: *Pascal: His Life and Works*.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52.

Pascal, B.: *Persées*, ed. L. Brunschvicg, trans. W. F. Trotter. In *Pensées/Provincial Letters*.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1941.

——: Pascal's conversation with Monsieur de Saci on Epictetus and Montaigne. In *Great Shorter Works of Pascal*, trans. E. Cailliet and J. C. Blankenagel.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1974.

家长型控制 【Paternalism】

现代使用家长型控制这个术语通常是指为了更好地实现人们的利益而限制他们的自由的一些法律和公共政策。在这个意义上，其范例如禁止人们买廉价但不安全的产品的消费者安全保障法，以及限制人们消费容易上瘾的药品、烈酒和烟草等有害物品的禁绝主义政策。在关于家长型控制的理论探讨中主要存在两个问题：第一，我们如何识别真正属于家长型控制的法律和政策？第二，什么可能是现代国家的家长型控制存在的理由？

识别家长型控制的问题的提出是因为难以判定一项政策或一项立法是一种必然的还是偶然的家长型控制。例如，强制准备退休金可能使人们违背自己的意愿而更多地储蓄。在这个意义上，这可能被认为是家长型控制，但是，它也可能产生收入从富人到穷人的再分配，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认为是平均主义。对家长型控制的这种定义应附带一项条件，即法律和政策必须旨在为那些自由受到其限制的人们谋福利。这种定义本身也是有问题的，因为在与立法意图的观念相关联中存在着众所周知的困难。但是比较可取的办法看来是正视这些困难，而不是贸然扩大家长型控制的范围去囊括所有那些具有促使人民的利益与他们自己的选择相忤的无意的、甚至是不可预见的效果的法律和政策。

在现代的自由民主国家中，家长型控制存在的正当理由似乎很难成立。家长型控制与自由主义思想的主流是背道而驰的。典型的自由主义者大都主张每个人是他或她自身福利的最好评判者。（注意，附带说一句，这个原则保证的是最好的而不是最完善的评判者。）J·S·穆勒支持这一原则。他在《论自由》(1859年）中宣称，国家强制力和立法的唯一目的应是防止损害他人。现代福利经济学继承了古典自由主义的传统，常把个人福利与他或她所表达出的特殊偏好等同起来。不过，尽管自由主义思潮气势宏大，仍有许多自由主义的倡导者们，如H·L·A·哈特（1963年)，感到必须承认，为了某些目的和在某些特定场合下，家长型控制仍有其存在的理由。他们认为断言个人总是自己福利的最好评判者是一个没有根据的假设，并且认为通过限制某些人眼前的自由有可能增进他们的长远福利。

由于对家长型控制的要求看法分歧，那些接受某种家长型控制必要性的自由主义学者开始试图制定一种正当使用家长型控制的标准。这一标准不依赖强烈的价值判断，也不以那种认为个人应该追求一种生活理想的观念为基础。在这方面，最一般的标准要求自由受到限制的人逐渐明白并且接受这种限制的合理性。然而，随之而来的一个问题是，正当的家长型控制难以同成功的思想说教区分开来。因此，如果一个人是自由主义者，同时相信家长型控制存在的必要，他也别无选择，只能皈依一种价值多元论。后者认为存在着两种不同的价值、选择和利益，并且这些价值在法律下和做为公共政策的结果有可能彼此冲突。在这些情况下，自由主义者最希望看到的是，家长型控制的接受应有缺席保障，以免个人自由遭到过多的限制。

参考书目： (APW)

Ackerman, B.: *Social Justice in the Liberal State*.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Gert, B. and Culver, C. M.: Paternalistic behaviour.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6 (1976) 45—57.

Hart, H. L. A.: *Law, Liberty and Moralit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Mill, J. S.: *On Liberty*. In *Essays on Politics and Society, Collected Works*, vol. XVIII, ed. J.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7.

† Sartorius, R. ed.: *Paternali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3.

† Weale, A.: Paternalism and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7 (1978) 157—62.

家长统治说 【Patriarchalism】

历史上一种主张政治权威是家庭治理的必然结果或派生物，政治权威可按照家庭治理方式加以统治的理论或学说。家长统治说以那种被认为是强有力的父权和夫权为中心，强调权威的“自然”存在，因而其传统上一贯具有专制主义的性质。这一学说的出现是同17世纪中叶英格兰保王党人罗伯特·菲尔默爵士及其著作《族长》联系在一起的。（菲尔默的这部著作直到1680年才出版发表，尔后便被洛克在其《政府论》一书中加以猛烈抨击。）

家长统治说的一些观点可以说贯穿着西方政治思想发展史，尤为明显地表现在以某种人类学研究方式论述源起于原始的和自然的家庭家族联合体的政治组织的发展过程。自宗教改革运动时期开始，新教徒们便利用“十诫”中“当尊重汝之父母”的诫条来阐释和论证人们有义务遵从所有的长者或上级，包括家长、教师、牧师和地方行政长官。这一信条通常亦被列入宗教问答的内容，并且推动传播了一种有关家庭、经济与政体三者和谐一致的世界的想象。用家庭概念或家长概念去解释文明社会的起源是同各种自然状态说和契约论相抵触的，但却维护着神权专制主义主张。这种解释在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英格兰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这又标志着家长统治说已成为一种关于政治责任的综合性理论。这一理论本身在洛克和其他一些学者的抨击下最终走向了衰落，尽管其中有关人类学的原则和家庭治理模式的传统框架并未受到上述抨击的严重影响。

“家长统治说”被当代社会批评家用来指称男性居支配地位的家庭以及主要脱胎于这种家庭模式的各种不公正的、压迫性的社会习惯和制度。人们认为，除非家庭本身发生变化，否则上述那些习惯作法是不可能彻底消除的。

参考书目： (GJS)

Filmer, R.: *Patriarcha and other political works*, ed. and intro. P. Laslett. Oxford: Blackwell, 1949.

Schochet, G. J.: *Patriarchalism in Political Thought*. Oxford: Blackwell, 1975.

——: Patriarchalism, politics, and mass attitudes in Stuart England. *Historical Journal* 13 (1969) 413—41.

爱国主义 【Patriotism】

指一个人对其祖国的挚爱之情，其中暗含着一种随时准备以行动去保卫祖国、并且在其它方面支持祖国的意思。爱国主义经常与民族主义相混淆，但它是一个比后者更为源远流长的观念，同时也更缺少理论上的阐述。民族主义以作为现实的和明显的实体而存在着的民族为其前提，而爱国主义则可以单纯地包含着对自然地域或生活方式的依恋，无须含有任何抽象的“国家”观念。

爱国主义实质上是一种感情而非政治观念；但一个人也可以受各种不同的信条驱使而服兵役，这在战争进行时表现得尤为明显。提到爱国主义，人们很可能会联想到它与保守主义有极为密切的联系。然而在本世纪值得注意的是，社会主义政权也广泛地吁求爱国主义式的忠诚，在苏联所谓“伟大的爱国战争”（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便是如此。在特殊场合下，爱国主义可以当作一个政党的标志，就象18世纪英格兰的情形一样，当时“爱国者”一词用来指乡村空想主义者；但二者间的这种联系不过是短暂的现象而已。

(DLM)

委任 【Patronage】

在政治著述中，该术语日益作为委托制的同义词使用。然而，委任也是一种合法且正式的程序，只是在险恶的情势下，委任的后果才同委托制的后果相似。委任实际上可以界定为一个政治上的权威指定某人担任某一负有责任的职位的一种权力和公认的权利，这种职位则附有其所享有的评价权、优先选择权或者利益。权威的选择是任意的，其基础是信任、忠诚和政治上的亲密关系，而不是被选择者的能力和技巧。

有些政治系统在某种程度上规定了委任制度。国家首脑或首相、州长和市长，可以任命来自其心腹或本党内的人员担任外交和地方组织中各种级别的职务。美国存在着一种详尽的委任体制，即所谓的“政党分赃制”，这种制度允许执政党领袖享有充分的任命权。

随着政府影响力在社会内部、尤其是经济领域内的不断扩大，委任在行政机构，国营工业和银行系统等诸多领域已经成为普遍的作法。然而，愈益扩大且不加控制的委任，可能会导致滥用公共资源，继而导致庇护制。

一般性论述上述所界定之委任的著述还没有；有关委任的论述一般见诸于对某种政治系统进行具体研究的著述之中，美国在这方面的研究具有典型性。这一事实造成了该术语两种解释之间的混乱状况。

(MC)

不断革命论 【Permanent revolution】

不断革命论是指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于俄国1905年革命后形势的一种尝试。它由帕尔夫斯和托洛茨基提出，用以解释如何证明在一个像俄国这样工业落后的社会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时机已经成熟。该理论宣称，正是由于俄国的落后使它的资产阶级过于软弱，以致无法单独发起资产阶级革命，所以它需要无产阶级的支援。然而，无产阶级的责任就是坚持“不断”革命，这将会在西欧各国点燃革命之火；在这种情势下，无产阶级就会有能力在俄国建立起一种社会主义秩序。因此，该理论有两个核心思想：一是尽管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是两种不同的革命，但所需要的只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二是俄国革命将会直接促发其它资本主义国家爆发革命。

尽管该理论由于低估了农民的作用曾受到过责难，然而，它却被证明是导致1917年十月革命和1949年中国革命的列宁方式的十分准确的预言。的确，马克思主义革命曾发生于以工业落后为标志的发展中社会，而并非像马克思所坚信的那样发生于先进的工业化社会。但这一理论的现实缺陷在于，它过高地估计了西欧社会中的革命潜力。俄国布尔什维克夺取政权后发现，只有俄国自己在捍卫着革命成果。正因为如此，斯大林所奉行的“社会主义一国胜利说”才取代了早些时候的国际主义抱负。

(VBB)

参考书目：

Deutscher，I.：*Trotsky*. 3 vols. 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4，1959，1963.

Knei-Paz，B.：*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Leon Trotsky*.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8.

Trotsky，L.：*The Permanent Revolution：results and prospects*. London：New Park，1962.

Zeman，Z. A. B. and Scharlau，W. B.：*The Merchant of Revolution*. (A Biography of Parvus.) 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5.

哲学激进主义　【Philosophic radicalism】

哲学激进主义是起源于英国的一种学说，与杰里米·边沁、詹姆斯·穆勒特别是约翰·斯图尔特·穆勒的学说有关。它与边沁的功利主义，亚当·斯密，马尔萨斯和李嘉图所发展的古典政治经济学，由边沁和约翰·奥斯汀所提出目的在使法律合理化的一种法理学，以及由边沁和詹姆斯·穆勒所制定的民主的基本原理结合在一起。虽然这种学说起源于哲学和经济学的理论，但它关注的却是实践；它为幸存到19世纪初期的社会制度中的激烈变革提供辩护，并与反对土地贵族、经济垄断资本家和现存教会的改革运动联系在一起。它的主要主张是要加速这一运动，把传统的贵族社会转变成一种现代的、世俗的、民主的、市场的和自由的社会。

功利主义是哲学激进主义最重要的组成成分，因为它是所有其它部分的哲学基础。功利主义者的公理是，一切个人都寻求最大限度地实现自己的幸福，而政府的目的则是推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功利主义依赖于一种个人主义和一些可以追溯到霍布斯的心理学前提；它是反传统的和反自然法理论的，另外它也含蓄地反对宗教。功利主义的实践后果有助于破坏现存社会制度的合法性，但它也为新的社会制度提供了基本的设计和辩护原则。

哲学激进主义也把边沁的法理学包括在内。它严厉地批判普通法，认为它是传统的、自相矛盾的、武断和难以理喻的。布莱克斯通作为普通法的最著名的卫道者，作为那种公众依之才能介入法律和法庭的法律职业的最著名的辩护士而特别遭到批判。边沁的功利主义法理学反对“自然”一词的任何使用，包括自然法和自然权利。因为它有令人难以容忍的含糊性，以及它为武断的判决提供了一种无根据的辩护。边沁反倒另外提出了一种据称具有合理性和明晰性的法理学，这种合理性和明晰性应通过法律编纂而得到。

哲学激进主义的第三个主要成分是政治经济学。由于政治经济学所包含的个人主义，以及对达到最大限度的满足的强调，因而与功利主义有着密切关系。政治经济学原则是与垄断和保护主义不相容的，并且潜在地反对贵族权力的经济基础；这又给它提供了与哲学激进主义的其它部分的密切联系。哲学激进主义者坚定地支持并倡导反对保护主义的谷物法。

哲学激进主义的第四个而且也许是最显著的成分是其民主原理，这也可见于边沁的《国会改革计划》(1817年)和詹姆斯·穆勒的《论政府》(1820年)。约翰·穆勒认为，这本书是哲学激进主义者们的教科书。政治的目的是要建立起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一种利益上的同一性。阻碍其建立的，是一种邪恶的利益即与所有其他人或共同体的利益相脱离的利益的存在。有必要防止那些追求邪恶利益者利用其权力地位并凭借肮脏手段而获得好处。贵族社会提供了最好的例子，说明掠夺成性的统治者是如何利用政府权力而在国家机关、教会和军队中占据了种种职位——这显然不是与其余的平民分享的利益。对策是在全体人民的普遍的或一般的利益的基础上建立一种代议制度，以挫败那些追求邪恶利益的人。这一点必须通过对统治者进行民主监督和让全体人民的普遍利益占优势才能办到。为了达到这个目标，组织上的改革即根本的制度改革是必要的，这样的改革应当包括大大扩展的（或最好是普遍的）投票表决、经常举行的选举和秘密投票——一句话，就是民主。

只信奉这些学说中的某一些内容，并不能使某个人成为一个哲学激进主义者。有许多人在支持哲学激进主义的某个或某些构成部分的同时，却反对它的其它部分，他们不能被认为属于这个运动。大多数政治经济学家（如麦克布洛赫和拿骚·西尼尔）既非功利主义者也非激进民主派，所以他们并不是哲学激进主义者。有的功利主义者反对民主，因而就将自己置于哲学激进主义的圈子之外，如威廉·培利和写作《法理学范围之确定》(1832年)时的约翰·奥斯汀。有些法律改革家包括普通法的批评者，既非民主派也非功利主义者，因而也就不是哲学激进主义者，如麦金托什和布鲁厄姆。还有些激进民主派反对功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的教条，因而

也绝非哲学激进主义者,例如赫瑟林顿和宪章派。著名的思想家们如边沁、詹姆斯·穆勒和约翰·斯图尔特·穆勒也并非总是信奉哲学激进主义学说的所有组成部分。

虽然边沁和詹姆斯·穆勒是哲学激进主义的精神建筑师,但应当指出的是他们并未使用这个词本身。这个概念是一些历史学家发明的。这些历史学家急于把有助于政治和经济政策中的自由主义增长的观念归之于某个特殊的知识界的代表人物,因而想出这么个词来。但是哲学激进派一词是一个被约翰·斯图尔特·穆勒以及与其思想一致的伙伴们所接受的称呼。对他们来说,这个词有着一种特殊的含义,而不包括后来被归之于哲学激进主义的那几种学说。它指的是一小群激进的报刊撰稿人和政治家,他们接受了功利主义、边沁的法理学、政治经济学原则、马尔萨斯主义和民主原理,但他们的特点在于信奉这样的信念:国会政党应该而且能够在沿着民主途径寻求宪政改革这一基本目标之下形成。(这些人中除了约翰·斯图尔特·穆勒而外,最著名人物有银行家,下议院议员,后来因其《古希腊史》而著名的乔治·格罗特;哲学激进派的沙龙举办者哈丽特·格罗特;下议院议员,哲学激进派刊物的经济赞助人和撰稿人,《托马斯·霍布斯著作集》的编纂者和出版者威廉·莫里斯沃斯爵士;组织者和小册子作家弗朗西斯·普赖斯;下议院议员,殖民地改革家,克里米亚政策的著名的批评者约翰·罗巴克。)

作为哲学激进派的成员,穆勒及其伙伴们为国会政党提出了一种基本原理和一种战略以促进民主,反对贵族政党。民主制度与贵族政制是一项最根本的考虑;所有其它问题都被认为是派生的或相对来说不那么重要的。这个问题之所以是根本的,是因为它反映了基本的社会现实,即贵族与人民的冲突。因此就产生了重新组合政党的要求和期望。这种重新组合要求两个现有政党合并,因为它们二者都被贵族所主宰,促进的是贵族利益。这种改组将允许出现一个代表人民的激进民主政党,作为单独一个贵族政党的对立面。政党冲突将在那些保护贵族制原则(而被称之为哲学托利党)的人们与那些捍卫民主原则的人们(亦即哲学激进派)之间进行。这种改组也将允许政党既反映基本的现实,也反映纯粹原则。根据这种看法,代表极端立场的教条主义政党具有最大的合法性,因而毫不奇怪,哲学激进派被称为过激派和教条主义者。在此期间(1824年至 1840 年),约翰·斯图尔特·穆勒仇视中间派政党,批判妥协派和骑墙派不讲原则。

这种理解将哲学激进派与其它类型的激进派区别开来——后者如托马斯·潘恩及其追随者,他们的激进主义建立在自然权利信条上;再如那些致力于特殊问题的人们,对他们来说民主化只是达到其特殊目的的一种手段;再如卡特赖特或科贝特这些人,他们为自己对宪法改革的信念辩护说,宪政改革将是古代世界曾经存在的大众制度的重建。

哲学激进派在下议院中形成了一个小派别,并于 19 世纪 30 年代在公开刊物上发起了一场激烈的斗争。由于下议院中各政党之间的制约,他们才能抱有成功的希望。但是当宪章派的兴起、反谷物法的骚动和另一些政治条件导致了他们的幻想破灭和他们的小派别的分裂之后,这种希望也就烟消云散了。

这个小小的自成风格的哲学激进政党的名称并未被人遗忘。哲学激进主义一词为相当晚的一些历史学家特别是埃利·阿累维所采用。他的《哲学激进主义之形成》一书发表于 1904 年和 1928 年译成英文。穆勒通过其《自传》一书(1873 年)唤起人们注意他早期的政治活动,穆勒也许对后来的这一发展也有所贡献。与穆勒相当简明的定义相反,阿累维不那么严谨的用法(它包括了边沁主义、功利主义、自由放任主义、不干涉主义学说和一种一般化的激进主义)倒是更易于为人接受。

对哲学激进派的最为著名的批判是一些与辉格党有密切关系的中间派议员就其教条主义所进行的批判。弗朗西斯·杰弗里认为他们鼓励了国内冲突,使各阶级和各政党之间的和解难以实现。麦考利的责难更多:他们采用了政治中完全不适用的演绎推理;他们类似于 17 世纪的清教徒和雅各宾派;他们的支持给良知留下笑柄;他们傲慢自大,不事宽容;他们使改革运动过激。斯蒂芬以较为简单的阐述在其《英国功利主义者》(1900 年)中重复了这些批判中的某些说法。卡莱尔从一种不同的角度把他对于哲学激进主义的愤怒指向它的个人主义、它对精神需要的淡漠,以及它对市场经济理论的支持。马克思则把哲学激进主义看成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

(JH)

参考书目:

Halévy, E.: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 Radicalism*, trans. M. Morris. London: Faber & Gwyer, 1928.

† Hamburger, J.: *Intellectuals in Politics: John Stuart Mill and the Philosophic Radical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Mill, J.: *An Essay on Government*. New York: Liberal Arts Press, 1955.

Mill, J. S.: *Autobiography*. In Collected Works, vol. I, ed. J.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1.

——: *Essays on England, Ireland, and the Empire*. In *Collected Works*, vol. VI, ed. J.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2.

† Robson, J. M. : *The Improvement of Mankind: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Stuart Mill*.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8.

Stephen, L. : *The English Utilitarians*. Lond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50.

† Thomas, W. : *The Philosophic Radicals: Nine Studi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817—184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重农主义　【Physiocracy】

意指"自然法则"；这是政治经济学中最早对完整的经济周期进行阐释，并将经济视为一种连续不断、相互依赖的流动物的理论学说。重农主义是魁奈（1694—1774年）的开拓性经济分析与米拉波（1715—1789年）的社会理论相互作用的结果。该学说中有关资本主义生产和再生产，包括剩余价值等方面的分析一向被看作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甚至是马克思主义的先声。但是，重农主义者坚持认为，土地才是财富的唯一来源。尽管他们明晰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的农业生产，但他们认为制造业或商业不会产生新的价值。制造业或工业，以及商业只能加工合成由农业部门已生产出的价值。单有劳动也不会产生价值；甚至农业劳动也只是因为它作用于土地才生产出价值。

除了坚持认为农业具有独一无二的生产力外，重农主义在强调绝对私有财产权、经济个人主义和市场是为社会经济生活之基石这些方面与其后来的一些政治经济学说倒是极为相似的。重农主义者们是最早认定经济增长是一种无需使他人受穷的有机过程的理论家们。他们甚至否认不同经济部门之间的潜在冲突。粮价高抬既会使生产者受益，也会使消费者受益，因为兴隆的农业生产者们会为非农业生产者们的商品和服务提供一个广阔的市场，因而也就使后者能够为粮食支付更多的费用，不会为粮价上涨感到窘迫。

对于重农主义者们来说，健康的经济要求土地的占有应以绝对财产权的形式实现，不受任何税捐或公用事业的妨碍；劳动近似于不受任何约束；土地主人支配着发展农业生产所需的资源。他们进一步设想，实际的耕作应由"农场主"——即农业企业家——来管理，他们以长期租约的形式从地主手中租用土地。农业生产的开创有充分投资，这些投资不仅包括种籽，而且在牲畜（或劳动和肥料）方面，以及在改良土壤和农用建筑方面也需投资。如果享有完全自由的市场的话，那么这种农业企业便必然会生产出超出其生产成本以外的利润——即净产品，或称剩余价值，其中包括农场主的报酬。这些净产品是税收唯一正当的资金来源，并且所有税收都必定是取自这部分资金。

对除农业财富净产品以外的产品实行征税的任何企图，都将导致对整个经济的劫掠。为增长而征收税金将会降低增长，并因此减少以后的产量。同样，对农产品绝对自由流通的任何阻碍都会产生类似的效果。为了城市工人的利益而人为地降低价格将意味着掠夺农场主，并破坏他们再投资的能力。城市各阶层的短期受益将会导致他们长期受损。重农主义者们宣称这些规则是绝对的和不可违背的自然法则。魁奈在其名作《经济表》（1758—1759年）中，设计了一种图形，以其数学的严谨性论证了其结论的不可违背性。

对于魁奈、米拉波，以及包括鲍多、里维埃拉、列特隆、鲁伯德、内穆尔等人在内的最早一批重农主义者们来讲，重农主义政治经济学带有明显的政治因素。魁奈坚持认为，政府必须同时既是持不干涉主义态度的又是专制的。为了说明他的主张，魁奈杜撰了"合理专制"一词，并提出中国是当时最佳的模式。这些政治观点使重农主义者们与英国政治经济学家们明显地区别开来；后者认为，自由经济的发展和稳固的私有财产需要有一种代议制的政治体制，它可以反映和促进市场自由。

作为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学派，重农主义与其产生于其中的大革命前的法国社会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在18世纪60年代期间，重农主义者们为实现粮食贸易自由化和为废除一切对市场的限制而积极地到处游说。在18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期间，该学说逐渐脱离了魁奈公式的那种理论严密性，逐渐融入了有关绝对财产权，经济个人主义和政治改革的更广泛的自由主义纲领。在美国和其它一些地区，那些据称是重农主义的追随者们却很少真正遵循重农主义原则。他们除了把农业作为经济活动的一种不受一般法规制约的形式而加以尊重以外，并没有从这一学说中采纳什么东西。

(FFG)

参考书目：

Du Pont de Ncmours, P. S. : *Autobiography*, ed. and trans. E. Fox-Genovese. Wilmington. Del. : Scholarly Resources, 1986.

† Fox-Genovese, E. : *The Origins of Physiocracy: Economic Revolution and Social Order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Ithaca, NY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6.

Institut National d'Etudes Démographiques: *François Quesnay et la physiocratie*. 2 vols. Paris, 1958.

† Meek. R. L. : *The Economics of Physiocracy: essays and translations*. London: Allen & Unwin, 1962.

——and Kuczvnski, M. eds. : *Quesnay's Tableau E-*

conomique.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1972.

Quesnay, F. : *Oekonomische Schriften*. ed. M. Kuczynski. 2 vols. Berlin: Akademie-verlag, 1972, 1976.

——: *Oeuvres économiques et philosophiques de F. Quesnay, fondateur du systeme physiocratique*, ed. A. Onken. Frankfurt and Paris, 1888.

Weulersse, G. : *Le mouvement physiocratique en France de* 1756 à 1770, ed. F. Alcan. 2 vols. Paris: Libraires Félix Alcan et Guillaumin Réunies, 1910.

棱柱化　【Pillarization】

荷兰语 verzuiling 的直译。它曾主要用于描述比利时和荷兰宗教和意识形态分化的社会，尽管这种社会的许多特征在其它社会中也可以观察到。根据最早系统地研究这一现象的学者，荷兰社会学家 J. P. 克鲁吉特所作的权威性的定义，棱柱这一术语可视为："一个在宗教和（或）意识形态基础上组织起来的、社会制度的一体化混合体"。另外一些学者们则发现，用这一术语描述那些通过一系列排他性组织（而不是这些组织自身的混合）为手段而凝聚起来的那部分人更为适宜。

棱柱化的社会是多元化社会的一个特例，亦即一个社会被宗教的、意识形态的、地域的、文化的、民族的或者种族的分裂而深刻地割裂为众多相互独立的部分。这些相互独立的部分往往各有其自己的政党、利益集团、传播媒介、学校及志愿性团体。一个棱柱与一个部分在以下两个方面上有所不同。首先，棱柱有其独特的宗教或者意识形态特征。例如，在比利时和荷兰，罗马天主教教徒、新教教徒、社会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们，均可以视为不同的棱柱；而比利时的佛兰德人和说法语的人们，尽管明确地属于一个文化多元社会中的不同部分，但却并不是不同的棱柱。其次，人们通常把棱柱设想为横向的部分——与以社会—经济分群所划分的纵向的部分相区别，尽管这种设想对使用棱柱化这一术语来描述在很大程度上以阶级作为基础的社会主义者棱柱面和自由主义者棱柱面造成了困难。

参考书目：　　　　　　　　　　（AL）

Daalder, H. : *Politisering en Lijdelijkheid in de Nederlandse Politiek*. Assen: Van Gorcum, 1974.

Huyse, L. : *Passiviteit, Pacificatie en Verzuiling in de Belgische Politiek: Een Sociologische Studie*. Antwerp: Standaard, 1970.

Kruijt, J. P. : *Verzuiling*. Zaandijk: Heijnis, 1959.

Lijphart, A. : *The Politics of Accommodation: pluralism and democracy in the Netherlands*. 2nd ed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Lorwin, V. R. : Segmented pluralism: ideological cleavages and political cohesion in the smaller European democracies. *Comparative Politics* 3. 2 (January 1971) 141—75.

Schendelen, M. P. C. M. van, ed. : Consociationalism, pillarization and conflict-management in the Low Countries. Special issue of *Acta Politica* 19. 1 (January, 1984).

Steininger, R. : *Polarisierung und Integration: eine Vergleichende Untersuchung der Strukturellen Versäulung der Gesellschaft in den Niederlanden und in Österreich*. Meisenheim am Glan: Hain, 1975.

政纲　【Platform】

一个集团（如一个政党）所提出的一份纲领或一套计划，其目的是为了赢得更为普遍的赞同，它可以以类似于政纲或演说辞的形式写成，通常由一位发言人或候选人为竞争官职而发表。它可进一步发展为将纲领中的要点或内容、强点或弱点具体化。

通过代表会议或大会，民主制团体可以为完善政纲建立各种程序，但各项政纲的重要意义大不相同。由于担心在竞选中被错误引用，和成为左翼党派的攻击目标，澳大利亚的政党过去总是采用一些措辞含糊而简短的政纲。美国政党的政纲显得比较明确，这是为了拉拢各种不同的势力，甚至与其相抵触的势力加入自己的竞选联盟。政纲的重要性在于，它们标志着在支持一位当选候选人这一核心任务中，各党派与其他党派进行联合的能力。它们掩饰分歧，并且是在总统竞选者们之间进行激烈的讨价还价之后形成的。多年来，政纲内容实质性的变化，反映了一种对瞬息万变的竞选可能性、实用性的敏感。英国保守党总是把参与制定政纲作为一项特权给予那些曾经帮助它竞选的党派领袖作为酬谢。相比之下，工党会议上的作法则反映了另一种观点，即把政纲视为一种授权，一种权威性的全党成员的意愿。

参考书目：　　　　　　　　　　（GS-K）

McKenzie, R. T. : *British Political Parties*. London: Heinemann, 1964; New York: Praeger, 1966.

Porter, K. H. and Johnson, D. B. : *National Party Platforms*, 1840—1956.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61.

柏拉图　【Plato（前 427—前 347）】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对现代政治学研究的贡献在于，他以富有戏剧性的方式指出了存在于哲学理解力与政治实践的迫切要求之间潜在的冲突关系。在试图解答诸如"什么是最好的生活方式"、

"什么是最好的政体"、等一些根本性问题时，柏拉图对伦理学和政治学一些基本概念的分析，既表现出一种极度的悲观主义，同时又显露出一定程度的乐观主义，而这两者有时似乎是极不相称的。在众多关于苏格拉底的审判和屈死或是关于哲学家悲惨命运的对话中，柏拉图经常流露出悲观主义的隐喻，《理想国》中的卡维寓言便是一例。他从论辩家、演说家和实践的角度，不仅对雅典的民主制，而且对所有的政治制度进行了极其严厉的批判；在他看来，没有任何一种政治制度是值得赞颂的，没有任何一种合理而明智的生活方式能够留存下来。

柏拉图是一位无论遇到什么样的危险，都献身于政治及其学说的哲学家；然而，尽管他的思想对现代评论家来说陌生而又难以接受，但是其中仍然指出了问题所在并提出了哲学的方法论，这些思想至今仍使人们保持着极大的兴趣。上述思想之一便是他从政治方面和心理方面对专制所进行的研究。在《高尔吉亚篇》中，他以深刻的洞察力剖析了专制政权的心理学内涵；在《理想国》中，他把民主精神及民主政体同专制精神及专制政体联系在一起，并以这种方法进一步发展了上述论题。他的第二个论题表现为对各种不同层次上的理解与政治活动之间关系的剖析，比如对诡辩学派的批判；知识与信仰之间的区别；善的整体性概念及其对智慧的依赖；对哲学王的需要；以及形式理论等等。虽然现代表述问题的语言与从前大不相同，但现代的许多问题与柏拉图时期是类似的。例如，在理论与意识形态的区别问题上；在考察马克思主义理论中虚假意识概念问题上；在功利主义思想中对个人利益的认识问题上；甚至于在关于选民合理性问题上等等都是如此。在《政治家篇》中，柏拉图先于亚里士多德提倡混合政体，他认为政府的极端形式会助长不稳定。

虽然在柏拉图著作中，人们读得最多的是《理想国》、《政治家篇》和《法律篇》，但柏拉图的绝大多数对话都包含着潜在的政治论题和引喻。这类论著还应补充进一系列有关苏格拉底的审判及屈死的对话（如《欧塞弗罗篇》、《道德篇》和《克里多篇》），详细考察了诡辩学派言论的《普罗泰戈拉篇》，以及记载了苏格拉底与加里克里斯之间值得纪念的对话的《高尔吉亚篇》；在这最后一篇著作中，柏拉图提到了至今仍萦绕着现代世界的超人的幽灵。现代政治思想中许多由亚里士多德推广流行的术语和概念都可以在柏拉图的著作中找到其渊源，并且（如果说还不够确切的话，那么）往往是采取了更为精巧和深奥的形式。

参考书目： (FR)

Annas, J. : *An Introduction to Plato's Republic*.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1.

Bambrough, R. E. : *Plato, Popper and Politics*. Cambridge: Heffer, 1967.

Barker, E. : *Greek Political Theory: Plato and his predecessors*. London: Methuen, 1960.

Klosko, G. : *The Development of Plato's Political Theory*. London: Methuen, 1986.

Morrow, G. : *Plato's Cretan Ci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Plato: *Euthyphro, Apology of Socrates, Crito, Protagoras, Gorgias, Republic, Statesman, Laws* (Various editions). Strauss, L. : *The City and Man*. Chicago, Ill. : Rand McNally, 1964.

多元社会 【Plural society】

该概念由 J. S. 弗尼瓦尔提出，并被界定为："一种包容着两个以上的成份或者社会秩序的社会，这些成份或者社会秩序在一个政治单位内共存，但互不相联"。他认为，在这种社会中，每一个民族为抵制其它民族的同化，都可能会发展其自身的民族主义成份。因此，在这种社会中，政治分解有可能被加剧，但不会直接导致极度紧张的状态。

政治科学家们对于如何在多元社会中实现稳定，以及为实现稳定是否需要背离威斯敏斯特政府模式这一问题极为关注。根据"高墙造就好邻里"的道理，遏制紧张状态的最佳方法是使各个集团保持分立状态，而不是要求它们彼此融合，在这一点上人们有着某种程度上的一致看法。人们设计出解决这个问题的诸多方法，其中包括：比例代表制、总体联合制、联邦制、权力下放、社区代表制，以及更为普遍的联合民主制。

参考书目： (VBB)

Furnivall, J. S. : *Netherlands Ind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9.

多元主义 【Pluralism】

多元主义是这样一种意识形态，它不接受任何一种单一的价值作为理想，但其本身以多重的方式起作用。它取代了互相对立着的两种意识形态即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并认为最纯粹形式的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作为美好生活的处方都是有缺陷的。集体主义之弊病在于，用以团结人们的手段，会被许多人理解为强制性的要求，从而损害了人们的个人权利，忽视了人们的利益，并与人们的正义感相抵触。个人主义之所以有缺陷，是因为虽然它通过赋予个人的权利、利益和尊严以首要性而表现出为人们普遍接受的价值，但它却不得不接受这样的批评，即为保障它所需的那种制度安排，要求有一种共同

的理解和信仰的背景，而这又损害了作为美好生活之源泉和目的的个人。

多元主义有着各种各样的定义：它是一种美好生活的理想；是对西方资本主义民主制度政治的一种描绘；是一种与自由社会的政治相关的伦理学说；是一种既不赞成对别的文化进行一种相对主义评价，也不同意对它们进行一种一元论评价的文化多样论。

人们可能会赞成这些观点中的某一个，而不同意所有其它的看法，但是大多数“多元主义者”都会赞成其中的几种。建立于伦理学说与其所赞成的美好生活理想之间的关系，或许是最紧密的关系了。伦理学上的多元主义者认为，虽然个人主义的伦理学变种并不足以产生一种伦理理论，然而并不存在值得所有理性的人予以最高支持的任何单一的目的或善。相反，却存在着多元的善，每一种善都值得理性的支持，都适合于作为个人的选择（自由的选择本身只有一个）。崇尚多元主义的社会都有节制地推进多元的善，每一种善都被限制于必要的程度上，从而为别的善留出地盘。多元主义政治学（据说）是由来自洛克的个人主义、杜威的分享论伦理学和伯克对持续性和稳定性等美德的关注的各种因素综合而成的。

积极参加各种党派组织有助于发展个人的思考能力和道德能力；它为人们捍卫自己的利益和权力提供了各种可以诉求的力量。这种组织上的多样性集中了多种多样的关心、价值和利益，以供国家考虑和解决。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也可从多元主义得到好处。个人所参与的许多中间组织以各种方式抑制了非理性：如果大多数个人都卷入不止一种组织的话，个人本身就成了一种竞争对象，各个团体的斗争就内化于其中；而如果每一个组织都必须求助于别的组织以获得足够的力量来提出自己最有力的要求的话，它就会常常发现有必要放弃次要的要求和原来的优先考虑，使之服从于其潜在同盟者的最高的优先考虑。多元主义促进了稳定，但却没有过于依赖直接的国家强制或集体统一性。

然而这种理论还断言，创新和变革在多元主义政治中也是可能的。也许由经济地位或世代经历的变迁所形成的各种新的团体，会进入到政治之中，使力量的对比在多元主义的交替出现中发生变化。多元主义延缓了变化的步伐，使老的一代不致于与新的一代过于陌生；然而它仍然维持了发展，足以使年轻一代能够在未来建立起一个标志。

反对这样一种理想是很困难的，特别是当纯粹形式的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已经受到人们怀疑的时候。因此关于多元主义的争论就集中于西方资本主义民主制在多大程度上实际接近于这种理想的问题上。但是对多元主义的各种不同解释被运用到这些争论中来。声称资本主义民主制不符合这种理想的批评家可分几种类型。有的人宣称福利国家的兴起以及与此有关的公共生活的官僚主义化已经过于强化了国家的刺激性—强制性力量，扰乱了多元组织与国家机器之间的均衡，而对国家有利。有的人认为资本的日益寡头化既赋予资本以过大的独立力量，也赋予国家机器以过大的力量。有的人指出国家与经济之间、国家与选民之间这两重关系造成了一系列矛盾，削弱了国家对向它提出的多元要求作出反应的能力，迫使它赋予某个次要需求对其它要求的优先权。有的人主张，多元主义政治赖以生存的根本的一致性已遭到了损害，导致形成了这样一种选民，他们一起使通过传统的多元主义渠道对现有秩序进行管理成为不可能。有的人提出，各种制度不能达到它们所期望达到的目的；认为这种困境虽然并不体现于官方政治谈话中，却激发出了对这种秩序的多种多样的不满表现（诸如地下经济、高离婚率、高犯罪率），认为管理政治经济的目的的改变对恢复多元主义政治是非常重要的。

多元主义理想具有很强的力量，其佐证在于这个事实，即大多数多元主义的批评家——不论是左、中或右——都称其为一种理想。但这些批评家们在强调多元主义理想的各种成分的程度上又各自不同。有些人特别强调多元主义对多样性的赞赏；有些人特别强调它的各种稳定方式；有些人强调它对人权的捍卫；有些人强调它的政治的开放性和创造性；有些人强调它致力于有效地减少不平等，以使所有成年人都能够作为公民而参与；有些人则强调它对共同目标的一致性的追求。

还有一种更进一步的想法，如果得到认可的话，就会给这个已经是复杂的学说加上更多的复杂性。那些支持一种文化相对主义学说的人们与那些赞成一种美好生活高于所有其它生活的思想的人们，彼此争论不休。与此相应，一种文化多元主义理论也许会得到捍卫。根据这种看法，有那么一些社会形式，它们能够鼓励某些值得人类赞赏的价值和标准，同时使另一些从属于它们。人类的特征（包括要求任何生活方式都必须在某些领域确立一些限制，以使其在另一些领域中繁荣起来）导致了这种结果。

这样一种学说（它被誉之为文化多元主义）承认，为任何特定的多元主义社会所认可的美好生活，都会牺牲某些值得认可的美德，尽管这些美德会得到另一些生活方式的允许。这种理解使多元主义者面临着一种限制，就是说，多元主义在某一个国家中的任何特殊表现都会受到各种对于多样性的限制。这种限制使人们不得不重新思考“异物”在多元主义社会中得到规定和对待的方式。这种限制也

提供了这样一种很大的机会，让人们去反思多元主义自身所包含的那种人类的从属性的价值和利益，并推而广之，将多元主义理想不仅建立于各社会内部的关系中，而且建立于各社会之间的关系中。一旦它的复杂性为人们所赞赏，多元主义就可被认为要比詹姆斯·麦迪逊所赞同的二元说更为优越。文化多元主义的目的并不只是为了政治稳定的利益和保护一小部分的人权而抑制派别纷争，而且在许多与政治和伦理生活的品质有关的层次上发挥作用。

(WEC)

参考书目：

† Bachrach, P.: *The Theory of Democratic Elitism: a Critique*. Boston: Little, Brown, 1967.

Berlin, I.: *Against the Current*.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2.

Connolly, W. E.: *Appearance and Reality in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Dahl, R.: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Hirschman, A. O.: *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Huntington, S.: *The Promise of Disharmon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 Lindblom, C.: *Politics and Markets*. New York: Basic, 1977.

Tocqueville, Alexis de: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ns. G. Lawrence, ed. J. P. Mayer and M. Lerner. New York: Harper, 1966; London: Fontana, 1968.

Walzer, M.: *Spheres of Justice*. New York: Basic;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3.

极化多元制 【Polarized pluralism】

乔万尼·萨托里在提出一种新的政党体系分析理论时，曾确立了这样的概念：应当将多党制区分为两种类型，即适度多元制和极化多元制。极化多元类型的政党体制可以用来说明一般的政治机制失灵，在有些情况下还可以用来说明民主制的瓦解。

萨托里的政党体系理论来源于由安东尼·唐斯首先加以详尽阐述的竞选空间理论。这种空间理论把政党描述成谋求最大数量选票的行为体，它们在选民随之分布开来的一维舆论层面上展开竞争。(从传统上看，舆论分为左右翼两大意识形态派别；但并非全部如此。)作为这种理性选择框架中政党体制的一种特定类型，极化多元制与其它多党体制有所不同，其特征表现为以下四点：

第一，相关的政党数量通常在5个以上。政党的相关性并非取决于其选举实力，而是由它在体制中的重要性来决定的。一个具有相关性的政党必须既具有与他党结盟的潜力（即对于构成至少一个可行的联盟来讲是关键性的力量），还必须具有讨价还价的潜力（即能够影响政党竞争的策略和方向）。

第二，极化多元制的特征在于，(根据极化指数来衡量）位于外围的诸政党之间在意识形态或其它方面有较大的差距。这就是说，政治层面内包容了极广泛的各种观点；无论是在精英集团内部抑或普通群众当中，共识往往处在低水平状态。

第三，这一体制呈现出多极化状态，往往有两个以上的极，其中包括一个中间极。

极化多元制的极化性质和中间极的有形位置构成了极化多元制的第四个特征，即离心化倾向。一般来讲，政党竞争的好处总是趋向各个极端，因而又刺激了极化政治体制。

上述四个特征之间的相互联系便是使极化多元型体制区别于其它多党体制的原因所在。5个以上的相关性政党处在一个并且是同一竞争层面上，无论这个层面是意识形态的，或是伦理的、宗教的、语言方面的，它们之间的竞争性相互作用便刺激了极化的发展。反之，虽然适度多元型体制也可以以5个以上政党的存在为特征，但在这种政治体制中，政党认同的层面是多维多向的，而在任何一个特定层面上的竞争都只限于其中3、4个政党参与其间。

体制的竞争动力和极化程度之间也有着类似的关联。后者既可以被看作是某个政治体制中的一种静止的状态，也可被视为其内部的动态过程。如上所述，离心倾向的竞争在一国之内形成了一种日益极化的过程，并且最终保有一种高度极化的状态，或称宽广的意识形态差距状态。

应当强调的是，在这种模式的概念演化中，存在着一种内在的逻辑。极化程度和相关性政党的数量是该模式决定性的要素。高度的极化（其本身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由于存在着大量相关性政党的结果）导致了在中间极的位置上往往有一个或若干个政党；反过来，中间极的存在又刺激了离心趋向的竞争。

以上述四要素的相互作用为特征的任何政党体制还有可能表现出其它一些从属性的特征，其中每个特征都会促使政治机制失灵。首先，反体制政党（即具有使现存政权丧失合法性基础的影响力的政党）往往会在政治层面上的一侧翼或双侧翼占据反对派立场。各中间政党或拥护现存政权的政党，因此将会面对一股反体制的反对派力量。而极化程度越高，从反馈的角度来看，形成某种双侧翼对称的反对派也就越有可能。

反体制意识，以及更为常见的政治思想潮流的普遍流行，一旦与中间极的有形位置相结合，便会导致中间极游离于竞争活动之外。中间极的选民们纵然不投票支持中间极，也会因为同反对派政党相

隔甚远而不会投票支持它们。这就使各反对派政党对展开向心竞争以赢得处在某一层面中间位置的选票毫无兴趣。因此，当中间极的位置本身就是极化的一种结果时，中间极的这一位置又会进一步鼓励离心趋向的竞争，进而促使极化不断加强。

然而，另一种特征，即不负责任的反对派的特征，也可以溯源到以中间派为基础的政治。一旦反对派意识到掌握政权的前景过于渺茫，而基于反对派立场所采取的行动和提出的承诺又不会得到认真的对待，那么它就有可能采取不负责任的行为，并且千方百计地漫天喊价，哗众取宠。由此，政府的机制结构也就显现出只会有一种"边缘性轮换"，即只是联盟内诸伙伴之一进行轮换，而不是政府的全面更替。

此时，极化多元型政党体制便有可能出现以中间派为基础的政治，反现存制度的对抗现象，不负责任而又高度意识形态化的政治现象，以及由于只有联盟内边缘性轮换所导致的政府更替缺乏的现象。这样一种政党政治类型会促使政治体制在各方面停滞与失灵，并导致整个政治体系内在虚弱。

其结果便是，这种体制极易受到外部冲击和内部骚乱的伤害。魏玛共和国、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和智利便属于这种情况。在其它一些场合，政治体制却在极化状态中达到稳定，并且逐步将高度的静止停滞作为"自然状态"而加以接受。意大利和芬兰便是极化状态持续存在并且得到接受的例子。

多党制有着不同的类型，这一见解的确立对于政治制度的分析始终具有特殊的推动作用。从这一意义上讲，萨托里的贡献确实非同小可。然而，至少在两个重要的问题上即在对中间极的论述方面以及该模式对单维的、分为左右两翼的政治形态的依赖性方面，萨托里的模式仍有欠缺。

这种认为在极化多元制下中间极必然游离于竞争之外的见解，即使从这一见解本身的前提出发来进行逻辑推导，也似乎与政治现实相矛盾。作为谋求最大数量的选票的行为体，政党总是对获得最大限度的支持感兴趣。即使位于极端的政党包括反体制政党共同遵从这一法则，那么这些政党仍会受到刺激，谋求尽可能最大的投票者集团的支持。如果这个集团处在中间极的位置上，各个政党也会为了维持生存而不得不去招引中间集团的支持。因此，即便是在极化型的政治体制中，向心趋向的选举竞争也可能会与离心趋向的竞争进程共存，甚而逐渐居于主流地位。

萨托里理论的第二个缺陷在于它对左右两翼分野的政治形态的过分依赖。由于这种形态有明显的理论上和概念上的吸引力，所以对量化问题感兴趣的分析家将会一次又一次地陷入定界以及由此而来的测定难题之中。当依据左右翼分野的连续统一体来测量极化和离心程度时，分析家必须假定存在着某种预先一致同意的左翼、右翼和中间派的定界，并且假定这些定界易于量化。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左翼和右翼的划分和分类是五花八门、各种各样的，有政治上的左右翼，也有经济上、社会上乃至宗教上的左右翼。甚至于某君的极左观点在另一人看来可能只是中间偏左而已。因此，当大多数对上述派别类型的划分所包含的意义只有某种直观的见解时，一致赞同的定界显然只能暂付阙如。

参考书目：　　(IHB)

Daablder, H.: In search of the centre of European party syste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 (1984) 92－109.

Daalder, I. H.: The Italian party system in transition: the end of polarized pluralism? *West European Politics* 6 (1983) 216－36.

Downs, A.: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ar & Row, 1957.

Sani, G. and Sartori, G.: Polarization, fragmentation, and competition in western democracies. In *West European Party Systems: continuity and change*, ed. H. Daalder and P. Nair. London and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3.

Sartori, G.: *Parties and Par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York 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Teoria dei partiti e caso italiano*. Milano: SugarCo Edizioni, 1982.

警察　【Police】

指受雇从事维护国家秩序，调查违法活动的工作人员。维护私人财产和调查个人罪行的人员亦可称为警察。此外，人们习惯上把所有从事强制性管理工作的人员均视为警察工作范围内。包括专业团体和宗教团体在内的许多组织，都各有其管理成员的方式。调查官员（譬如海关官员和税务官员）、检察官、有时还有地方法官，都可以在不被公众视为警察的情况下从事警察的工作或者进行监督。工业化国家的警察官员，通常受助于诸如指纹专家、法学家、技工、照相师、话务员、交通管理员以及打字员等各类辅助人员。因此，公众就什么人属于警察，什么人不属于警察的问题，可以向政治学家们提出很多有趣的问题。但是公众的看法无法就警察制度提供概念化的基础。

由于社会日趋复杂化，刑法的篇幅亦不断增加，各种法律强制机构的数量、规模和种类也随之扩大。这种状况反过来又增加了新的控制问题。在一些国

家中（如瑞典），国家政府雇佣着一支司法权力遍及全国的国民警察部队。有几个欧洲国家（法国、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既有国民警察，又有宪兵或者国民警卫队。在法国，内政部长对国民警察拥有行政控制权，而国防部长则对宪兵加以控制（但是宪兵总监是文官而非军官）。无论是对在进行犯罪行为调查和取证时的国民警察还是宪兵队的司法控制，司法部长均享有监督权。在这种体制中，国民警察组织可以由负责地方事务——如强制实施交通法规——的地方警察予以补充（如意大利）。在荷兰，对警察的监督则以另一种不同的方式进行：地方市（镇）长有权指挥警察维持公共秩序，但无权命令它进行犯罪调查。

在一些法律制度以普通法为基础的国家中，警察管理工作较少集权化（虽然新西兰设有中央警察部）。在英国，警察负有对法庭说明其调查犯罪活动的责任；其资金由一个警察当局所控制，警察当局的职责在于"确保在本地区内维持一支高效的警察部队"，但内政部对此亦负有很大责任。就大都市警察局（伦敦）而言，警察当局即起内政大臣的作用。而对其它地区的警察部队（其中包括英格兰 38 支、威尔士 4 支、苏格兰 8 支、北爱尔兰 1 支）来讲，警察当局则是一个地方委员会，其余部分来自于中央拨款，部分来自于地方财政。此外，还有用于运输系统、保卫及原子能设施的特殊警察部队，以及 14 支负责保护特殊的船坞、机场和一条隧道的独立警察部队。

美国有六大类警察机构：联邦警察机构，包括联邦调查局和毒品局；联邦 50 个州各自建立的州警察部队和刑事调查机构，它们通常主要负责道路巡逻；3000 多个县的县行政司法官及代理行政司法官；约 1000 多个城市和 2 万多个镇的城市警察部队；约 1 万 5 千个村和自治村的警察；以及用以保卫桥梁、隧道、停车场和大学校园等设施的半私人性警察部队。这些组织除对法庭负有共同的责任之外，其受控方式大为不同，它们的司法管辖范围明显重迭。举例来说，某大学校园内发生一起疑案，嫌疑犯为外国来访者，受害者跨州边界。对于此案，该校校园警察、该城市警察、该县行政司法官、联邦调查局、以及当地的移民当局都可能同时展开调查。在有些情况下，毒品局亦会参与调查。

重迭的司法管辖范围导致无效劳动，但这或许不失为一种反腐败的防护措施。警察行为不轨时，另一机构的官员们则可以采取普通公众所无法采取的行动。这提出了责任问题，在拉丁语中，它通常被概括为："谁来监督保护人？"（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es?）效率人皆所求，但如果以过分的或是不受限制的权利作为条件，情况便不同了。组织越大，这个问题就越重要。杰弗里·马歇尔认为，区分两种不同的责任是很方便的。一种是"从属和服从"类型的责任，根据这种责任，管理者的职责与行政控制和否决权的行使相伴随。在法律权限内，一个警官必须以这种方式对上级官员或者检察官负责。由于警察的资金是有限的，并且很大程度依赖于上级官员指导其活动的能力（如在何地巡逻，调查哪一种类型的犯罪活动等等），因此，仅上述责任方式是不充分的。一个警察首脑还需要以一种"说明和合作"的方式，向公众团体的代表负责，而且他还必须尊重该代表的建议。该代表有权就一般政策向他进行质询。

警察官员从一般公众中征募（尽管并非均等地从公众各阶层中征募）。他们及其亲属生活于公众之中，许多观念和公众相同。这既可能造就某种力量，亦可能成为一个弱点。他们因此很容易理解自己要对其行为施加影响的那些人，似乎也不太会触动公众的敏感之处。同时，他们亦抱有他们置身其间的各警察团体的偏见。不同的警察组织经常表现出彼此矛盾的倾向，对此，警官们通常的反应是强化某种业已很强的职业性团结意识。

参考书目： (MPB)

Bayley, D. H.: *Forces of Order: police behavior i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Goldstein, H.: *Policing a Free Society*. Cambridge, Mass.: Ballinger, 1977.

Holdaway, S.: *Inside the British Police*. Oxford: Blackwell 1983.

Marshall, G.: Police accountability revisited. In *Policy and Politics*, ed. D. Butler and A. H. Halsey. London: Macmillan, 1978.

Muir, W. K., Jr.: *Police: street corner politicians*.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Punch, M.: *Conduct Unbecoming: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lice deviance and control*. London: Tavistock, 1985.

Reiner, R.: *The Politics of the Police*. Brighton, Sussex: Wheatsheaf, 1985.

Skolnick, H.: *Justice Without Trial*. New York: Wiley, 1966.

警察国家 【Police state】

译自德文 polizeistaat，20 世纪 30 年代成为英语常用词，指纳粹主义的控制特点，尤其指一个镇压性国家中警察机器支配政府，行使专横权力的政治体制。警察国家通常被认为是极权主义政权的核心要素。该术语习惯上被用来不分意识形态地描述下

述任何一种政治体制：不受社会控制地使用有组织暴力的政治体制，强制性手段可以任意滥用的政治体制，或者有组织暴力和强制性手段只为统治上层目的服务的政治体制。这意味着没有法治，或者没有任何独立于警察和统治者的自治法律机制，只有独裁主义体制或极权主义体制存在。

在这种国家里，警察对法律有广泛的、毋庸置疑的解释权。警察能够逮捕，长期拘禁被捕者，使用刑讯，为其自己的目的解释现有法律，并推翻独立的司法调查结果。警察对自己的预算拥有大量的自主权；他们甚至有权从群众那里勒索钱财，进行犯罪活动，为自己筹措资金。其主要目标是镇压统治者和他们自己认为不合意的一切活动。总之，政治罪恶与政治错误之间是否要作区别，警察将是判官。

警察的活动完全不受统治者的政治控制是极少见的：但统治者对警察保留一些政治控制，但决不是因为统治集团成员自己不愿意看到过多的权力落到警察手里而危及自己的权力。在这一点上，统治集团成员的想法是，警察应作为其私兵行事。时间一长，警察的职能会变得官僚化，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变成例行公事，虽然独立于法律行事的最终自由并未丧失。这种自由一旦丧失，这个国家将不再是一个警察国家。

一般来讲，警察的主要目的是镇压政治反对派。这包括镇压勉强算得上政治性的活动。警察的另一个关键职能是收集情报，监视所有活动和创造如下气氛，即使所有的人分化，对防止任何威胁到政治者权力的任何社会团结的出现。在一些情况下，对警察的使用仍限于强迫顺从，警察干预的威胁常常与事实上的警察干预一样有效。在其它一些情况下，尤其是当统治集团成员正企图认真推行与群众愿望相悖的政治战略时，警察的活动，不是简单的镇压活动，可以迫使群众参加某种形式的行为作为其目的。斯大林时期的群众典礼就是一例。最后，在滥用政治词汇的情况下，警察的任何行动，即使在法律范围内进行的行动，都可以被那些敏感的人们称之为存在“警察国家”的依据。

参考书目： (GSch)

Adelman, J. R. ed.: *Terror and Communist Parties*. Boulder, Col.: Westview, 1984.

Chapman, B.: *Police State*. London: Pall Mall, 1981. Conquest, R.: *The Soviet Police System*. London: Bodley Head, 1968.

Delarue, J.: *The History of the Gestapo*, trans. M. Savill. London: Corgi, 1966.

Payne, H. C.: *The Police State of Louis Napoleon Bonaparte* 1851 — 186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6.

政策分析 【Policy analysis】

作为“社会工程科学”，政策分析所关注的是那些用来处理社会问题(或至少被认为是社会问题)的行动计划的内容，发展及结果。它主要关注公共政策——即政府直接采取的行动或在某种程度上涉及到国家合法权力的行动。

在政策分析当中，人们可以区别“职业”方法和“学术”方法。职业方法是有关为政策而进行的分析或“依权力说真话”。政策分析的原动力大多来自对改善公共政策、吸取教训、解决（或至少重新认识）问题方面的关注。从这种意义上讲，它可被看作运筹学的一个分支，与公共行政管理相关，后者是研究政府恰当、成功地统治的学问。霍格伍德和彼特斯认为，政策分析的职业方法与社会科学的关系犹如医学同生物学的关系。它是应用科学，它要求具备特定的研究论题和个案知识，而且还需要一定程度的多面手知识，后者要求研究者具有跨多种专业领域进行交流的能力，和“明察秋毫”的神奇本领。

政策分析的学术方法，应用性略低，但分解性较强——它是对政策进行分析，而不是为政策而分析。它所关注的包括政策形成中所涉及的认识和政治过程，对结果的估价，对政策实施过程的理解，对因果假设的剖析，以及对替代手段或政策原则的识别。

以下三点是学术性政策分析的特点：
(1) 分析重点通常放在政策方案上：也就是说，放在那些旨在实现防务、保健、收入维持、教育等目的的一整套手段和制度上。(2) 这种分析的跨学科性，包括从定性的政治理论到微观经济学的所有“政策科学”。(3) 将相当的关注点放在识别理查森称之为“国家政策风格”的方面，这是指政策制定过程各种不同特点的混合(例如，协商与单方决定，长期计划与对事件的日常反应等等)。其他一些人对上述方法表示怀疑：例如，罗斯认为，了解政府发展的最好方法并不是靠对整个国家政策风格的认识，而是靠把政府分解成若干主要组成方案，并探讨每个方案领域的特点和动力。

正如社会工程学的实践早于这一术语出现一样，政策研究的建立大大早于“政策分析”这一术语的产生，其实践可追溯到18世纪。但是，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发生了三件事。首先，由于政策分析新杂志的出现和大学开始培训专事政策分析的学生，使得政策分析赢得了属名性知识商标名，并且以一种自我意识的，“无处不在”的方法出现。这一情况在美国更为突出，鉴于美国政府结构松散，缺

乏一支长久的博学的高级文官队伍，因此，大学培训出来的“博学的”政策分析家们发现了一个现成的市场。第二，出现了对政策输出的统计学指标的定量化分析浪潮，以取代传统的定性化个案历史分析法。第三，对政策制定领域的兴趣为更加强调政策实施所取代。

象许多学术趋向一样，上述发展随美元而蔓延到其它国家。20世纪60年代的“大社会”方案——由美国政府资助的雄心勃勃的社会工程项目——既刺激了职业政策分析，也刺激了学术性政策分析。对因果模式和把实际情况与前提相比较的定量化研究和需求，刺激了职业政策分析；而许多大社会项目已察觉到的失败，刺激了学术性政策分析，它导致了以下努力：更好地了解政策实施；顺利驶过政策意图触到的各种暗礁；认识知识产生的条件。后来，即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政策分析的第二阶段思想对第一阶段思想作出了反应，如试图建立“自下而上”模式，目的是较之早一代政策分析家所建立的“自上而下”模式能更好地描绘政策过程实际上是如何工作的。而原有的“自上而下”模式作为众矢之的的集权主义和国家主义受到攻击。

参考书目： (CCH)

Heclo, H.: Review article: policy analysi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 (1972) 83—108.

Hogwood, B. and Peters, B. G.: *The Pathology of Public Polic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5.

Jenkins, W. I.: *Policy Analysis: a political and organisational perspective*.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78.

Richardson, J. J. ed.: *Policy Style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2.

Rose, R.: *Understanding Big Government: the programme approach*. London: Sage, 1984.

Sabatier, P. A.: Top-down and bottom-up approaches to implementation research: a critical analysis and suggested synthesis.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6 (1986) 21—48.

Wildavsky, A.: *The Art and Craft of Policy Analysis*. London: Macmillan, 1980. Published in the USA in 1979 as *Speaking Truth to Power*.

Wilson, W.: 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2 (1887) 197—220.

政策输出研究 【Policy output studies】

一个政府的输出由其决策、行动和产品的总和构成。其中最为显著的包括政府制定和强制实施的法律和法规，政府发表的公共政策声明与有关个人利益的政策声明，政府所征的税，政府为公共消费提供的服务和设施等。由此可见，政策输出研究集中于各政府做什么、生产什么这个问题，特别是各政府在推行的政策和提供的服务上存在什么差别，为什么会存在这些差别的问题。这些属于政治科学中根本的永恒的问题，是哈罗德·拉斯韦尔为该学科所下定义的核心内容。拉斯韦尔认为该学科是研究“谁得到什么，何时得到和如何得到”的学问。

“政治输出”这一术语是由60年代系统理论家和结构功能理论家们，尤其是戴维·伊斯顿和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引入现代政治科学的，他们对造成输出的政治系统的各种输入进行了重要的区分。输出可以反过来影响环境的性质和对系统的输入，从而对系统形成一套反馈网络。事实上，这些早期理论著述几乎没有论及输出问题，这主要是因为当时政治科学研究大部分专注于输入——如选举、政党、压力集团、公众舆论、传播媒介等等——以及专注于在政治系统中处理这些输入的方法。

20世纪60年代以前，为数不多的社会科学家一直在进行输出研究，尽管并没有用“输出”这一术语来描述所研究的内容，但是，当时的研究工作是分散的，并且主要是由那些对公共开支水平的经济决定因素感兴趣的经济学家们进行的。直到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美国政治科学家进行了一系列经验性研究以后，政策输出研究才形成势头。起初，他们对不同民族国家进行比较，试图发现各国在一系列政策输出中的差别及其原因。

其所运用的研究方法通常是收集与政治系统（选举、联邦一元特点、执政党）的环境输入（如人口数量、国家财产、人口平均结构等等）相关的资料，然后用统计学方法将这些输入与一系列输出变量联系起来。这项研究工作不久就遇上了一系列困难，这些困难迫使这项工作的宏伟规模受到限制。首先，已经证明难以对各民族国家进行比较，因为各民族国家之间不仅在输出的形式和性质方面差别悬殊，而且各国历史、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也多有不同。此外，可作明显比较的国家的数量有限，这带来了统计学上的问题。因而，研究工作迅速转向了材料更丰富，更可比较的政府、州和地方当局等次国家单位之间的比较。其次，研究工作很快便集中到象公共开支这样很容易定量化和很可靠的政策输出标识上来。持批评态度的人们曾指出开支或许是服务数量和质量的一项极不完善的测度标识，但是他们迄今为止并未提出更好的手段。除此之外，公共开支水平本身作为一种输出，尤其在削减公共开支的时代，仍具有重要意义。

在对一个民族国家内部次国家政府单位的政策输出进行比较时，政治科学家们实际上是在试图确定一系列小型政治系统中公共政策方面各种差别的起因。当今政治科学大多只探讨政治体系中的一部

分，而政策输出研究目的在于探讨总系统，并就在总系统中各部分政策输出所存在的差别及其原因提出一些更广泛和更高层次的问题。这种研究的第一个高潮得出了一个颇为惊人的结论——他们发现政治现象无足轻重。也就是说，他们发现政治变量对各类输出的变化影响甚小或者说毫无影响，从统计学角度来看，后者是由社会和经济变量说明的。这是令人吃惊的，因为这意味着大多数政治科学历来所关心的事情——如选举，民众参与，精英特点，执政党等等——对于政府所为或政治如何所为几乎没有什么影响。总的来讲，人们发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特征是政策输出最重要的决定因素。简言之，政府是社会和经济环境的孱弱的俘虏。

然而，这类研究在某些方面的缺陷逐渐显露出来：研究大部分是在美国进行的，在那里政党往往疲弱，并在意识形态上彼此相似；研究大多是以抽样调查方式进行的（即调查在特定时间内的输出）；而且这类研究往往以一种狭义的方法来界定政治活动。有人论证说，如果在政党更为强大，意识形态范围更广的欧洲进行这种研究，人们会发现政治发挥的作用要更大一些，如果研究能够追溯不断产生的变化，则效果尤其如此。总起来讲，以上这种预测证明是正确的。在西欧国家进行的一系列研究发现，尤其是政党政治和较为一般的政治往往与开支水平中的一些重要变化相联系。政治活动被再次确立为地方政府和国家政府各种产出变化的一个决定因素（当然并非唯一的决定因素）。

此时，输出研究也已完成了其它一些转变。它们早已中断了与系统理论和结构功能理论的特殊联系，并且以其它一系列理论方法继续开展，这些理论方法包括公共选择理论或理性选择理论，以及多元主义理论。这些研究后来与有关国家及其生成创利条件和政治稳定两方面的矛盾作用的理论结合在一起。

与此同时，随着政策研究向更广泛的方向发展，对政策输出的兴趣也随之增加，该术语也被赋予与以往更加不同和更为专门化的含义。政策输出现已发展到覆盖了公共政策分析的部分内容，后者主要涉及国家或次国家级政府运行的差别，尤其是服务性开支及分配水平上存在差别的理解和解释问题。如前所述，这一部分研究同样被认定与同政治系统及其输出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特点相关的大量资料有密切关系，并且与分析这些资料的详尽而复杂的统计学方法有密切关系。最近，注意力已从试图解释福利机构的兴起转向研究裁减和压缩问题。这有可能吸引政策输出专家未来几年的兴趣，尽管在统计学方法论上不太可能产生重大突破，但该领域如果要取得大的进展的话，则必须建立新的理论。

参考书目： (KN)

Almond, G. A. and Powell, G. B.: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3rd edn.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82.

Dye, T.: *Understanding Public Polic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2.

Easton, D.: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Wiley, 1965; 2nd edn,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Fired, R. C.: Comparative urban policy and performance. In *The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VI, ed. F. I. Greenstein and N. Polsby.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5.

Heidenheimer, A. J., Heclo, H. and Adams, C. T.: *Comparative Public Policy: the politics of social choice in Europe and America*. 2nd edn. New York: St Martin's, 1983.

Sharpe, L. J. and Newton, K.: *Does Politics Matter? The Determinants of Public Poli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政治局（及常务委员会） 【Politburo (and Pesidium)】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是该党最权威的机关，因此也是整个苏联政治体制中最权威的机关；它的作用相当于内阁。在其它采取苏联模式的国家中也存在着类似的机关。

1986年3月以后到目前，其政治局成员包括12名委员和7名候补委员，这些成员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但事实上，其成员是在总书记领导下由政治局自己决定的。其他作为政治局固定成员的政府官员包括总理（部长会议主席）和主席（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其余成员从中央委员会书记处，各地区党委书记和国家机关中选拔产生。政治局中只有过1名妇女：雅·A·福特赛娃，她在1957年到1961年期间任政治局委员。

自1919年第8次党的代表大会上产生政治局以来（实际只不过是将一种既成事实正式化而已），其作用和权力从未有过限定。直到列宁逝世以前，最高政治权力一直由列宁担任主席的人民委员会议（从1946年后改称部长会议）掌握。由于总书记斯大林不断扩大自身权力，使最高权力最终转归党的机构。然而，作为一个集体机构的政治局在其后的发展过程中，最终演变成为极端僵化的机构；其成员由于在1934年以后受到斯大林大清洗的恐吓，只能在斯大林认可的范围内和在特别的派系或小集团内部选拔。在1952年第9次党的代表大会之后召开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在斯大林授意下，政治

局更名为常务委员会，其成员扩大至 25 名委员和 11 名候补委员，这一发展预示着进一步的恐怖统治。常务委员会中还有一个范围更小的局（它的存在后来才被发现），只有这个局曾经开过会。1953 年 3 月斯大林去世，两天后，常务委员会的规模被减少到 10 名委员和 4 名候补委员。

赫鲁晓夫时期的常务委员会，虽然会期更为规律化，但仍被当作党的领导人的一种专制工具，这种状况加速了赫鲁晓夫的最终垮台。在勃列日涅夫时期，及其后来的时期中，政治局（1966 年以后常务委员会再次更名为政治局）的权力变得较为稳固，以防止总书记滥用职权。

政治局所审议的问题的确切性质并不明确，但是，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诸如寻求内部一定程度的一致意见，对总书记的见解从各种不同情况和个性角度加以权衡等等事情都可能在政治局的议事范围之内。在赫鲁晓夫领导下，曾经举行过形式上的投票，而勃列日涅夫时期所采取的常见策略是，成立一个由政治局委员组成的临时委员会来处理那些悬而未决的争议。会议通常每周召开一次，有时每周两次。会议的议程可能是由总书记监督下的中央委员会总务部起草，内容包括外交事务和至关重要的或在部长会议常务委员会或中央委员会的机构中争议极大的国内问题。

参考书目： (SW)

Hough, J. F. and Fainsod, M.: *How the Soviet Union is Governed*.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Khrushchev, N.: *Khrushchev Remembers*. London: Deutsch, 1970.

——: *Khrushchev Remembers: the last testament*. London: Deutsch, 1974.

Löwenhardt, J.: *The Soviet Politburo*. Edinburgh: Canongate, 1982.

Schapiro, L.: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2nd edn. London: Methuen, 1970.

政治行动委员会（美国） 【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 U.S.A.】

一种由工会、商业、贸易组织，或独立的政治团体为竞选公职人员筹集资金而组成的非党派基金管理机构。政治行动委员会（PAC）以一种形式或它种形式的存在久已有之，然而由于 1971 年《联邦竞选法》和 1974 年通过的该法修正案，严格规定了为竞选筹集基金的数量和机构，此后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数量和种类明显增多。竞选法规定，每一政治行动委员会在每次竞选中只能向每个竞选国家公职者提供 5000 美元的赞助，但许多州对此限制要宽得多（甚至没有限制）。1974 年一下子成立了 608 个政治行动委员会，到了 1985 年已经超过 4000 个；其为国会议员提供的募集资金直线上升，从 1974 年的 1250 万美元增加到 1984 年的 1.053 亿美元。政治行动委员会为竞选者提供的基金已超过了众议院议员所获赞助资金的 1/3（34%），接近参议院竞选资金的 1/5（17%）。大多数在职的国会议员都接受政治行动委员会的馈赠（1984 年人数高达 70%），这些慷慨的赞助资金多用于扩大竞选者的影响和购买选票。然而，一般地说政治行动委员会所筹资金的多少并不代表其拥有选民的多少。立法机关的党派，利用其思想影响和对宪法解释的权力使他们获得选票的概率要远远高于接受政治行动委员的赞助而参加竞选的人。在美国，一些最大，最有影响的政治行动委员会是：全国保守党政治行动委员会（NCPAC），全国国会俱乐部（由北卡罗莱纳的共和党参议员耶西·海尔姆斯建立），美国房地产同业公会的政治行动委员会（R－PAC），美国医学联合会的政治行动委员会（AMPAC），美国劳联—产联所属的政治教育委员会（COPE），以及全国教育联合会的政治行动委员会（NEA－PAC）。

参考书目： (LJS)

Alexander, H. E.: *The Case for PACs*. Washington, DC: Public Affairs Council, 1983.

Drew, E.: *Politics and Money: the new road to corrupt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83.

Jacobson, G. C.: *Money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Malbin, M. J.: *Money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financing elections in the 1980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Chatham House, 1984.

Sabato, L. J.: *PAC Power: inside the world of 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s*. New York: Norton, 1984.

Sorauf, F. J.: *What Price PACs?* New York: Twentieth Century Fund, 1984.

政治态度 【Political attitudes】

态度是一种内心的倾向，无需转化为可见的行动或特定的系统思想和信仰。心理学家通常把态度定义为比价值观念更为特殊，比行为更为模糊的东西。政治学家则常常忽略态度与价值观之间的区别，将这两者视为可以互换的概念。

1934 年，拉彼尔进行了一次富有创新精神的试验，旨在揭示态度与行为之间的差异，以及当一个人以态度来推断行为时所冒的风险。拉彼尔与一对中国夫妇结伴驾车在美国旅行，并与他们一起住在各地的饭店和汽车旅馆。几乎每到一处，他们都受

到了热情的接待。几个月以后，他写信给每一处他和他的朋友们住过的旅馆，询问他们能否接待一对中国夫妇。结果均遭到拒绝，这些旅馆都声称从未接待过中国客人。尽管回信的人可能并不是当时接待过他们的人，但涉及的部门是相同的。拉彼尔以此为例指出，人不应当以态度来推断人的行为。罗基克在1972年对这一试验做了不同的解释，他认为事实上拉彼尔在这两种情况下所指的都是人的态度，人们也可以称之为行为。这要根据回答的问题内容的变化而变化。孤立地坐在办公室里写回信同与一个可能的主顾进行面对面的直接交谈相比，其反应显然是不同的。前者处于一种潜在的不愉快的文字交流的威胁之中，而后者则可能受到其他雇员的全面监督。

无论态度一词被解释为"可变行为"、"预期行为"或"观点"，还是其它什么名称，政治学家们所经常研究的则更多地是被称之为政治态度的一种内心构造。特别是自20世纪60年代初以来，概观研究的技巧广泛应用于收集有关全国选民这样的大量人口的信息。确实，由于人们对以词语对词语的刺激反应来衡量态度的方法越来越重视，使得约翰·沃尔克对其自己的学说也提出了批评，因为他的学说并未研究真实的行为，而是在政治行为和政治行为主义的名义下，给人以假象，似乎是在研究真实行为。沃尔克认为，概观研究和对态度的检验，使政治学家与政治行为者之间的距离拉大了，并且使前者忽视了真实行为的重要性。

特定的态度和一般的态度

每一个明确地限定于感觉领域的特定询问都可以作为刺激源，在其驱动下，一个人总是希望一种得到很好控制的精神体验。一个诸如"你认为政府应当阻止从甲国移民吗?"的询问所要测试的是回答者对移民的看法，也可能是询问同一个回答者对甲国的态度。这并不说明肯定的回答者就比否定的回答者更具种族中心主义倾向。就一般的态度而言，一个人所需要回答的或是非特定的问题（例如该问题并未提及具体的国家），或是一系列问题，而这些问题都可能会改变引发态度的刺激源。

这类问题常常被用于对价值尺度的总结概括，例如，阿德诺及其同事在1950年研究权威主义的人格中所假定的种族中心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价值尺度；麦克洛斯基在1958年，以及威尔逊在1973年所假定的保守主义价值尺度；拉庞塞在1981年对左—右翼价值尺度的研究，以及艾森克在1954年对温和派—强硬派，抑或自由主义—保守主义价值尺度的判断。这些研究出来的价值尺度不下百种，罗宾逊和谢弗1969年再版的著作中对此作了详细论述。

用于政治研究的态度尺度主要包括两种类型：研究者测定的尺度和研究对象测定的尺度。在第一种类型中，价值是由研究者预先测定的（如阿德诺一例）。研究者确定回答应测定何种态度，以及根据问题的系列，应给予每一个回答者多大的分量。价值尺度的测定始终是由研究者的判断来确定的。在第二种类型的尺度中，诸如格特曼或洛文杰尺度，并不认为系列中的所有问题都测定同样的态度，而且测量的目的是要确定这些问题能形成等级式的心理结构。如果这种等级结构是在经过了询问和回答的转换后才出现的，那么我们就可以说，如果一个回答者相信甲，他或她也同样会十分相信乙和丙，而不是丁。如果回答者和问题的数量较大，运用格特曼或洛文杰尺度测定方法来研究等级式态度结构就需要运用电子计算机。

计算机的应用也为运用其它有关的技术手段来研究态度问题提供了便利条件。例如：运用要素分析、世系分析和微量分析以确定一般总特征的存在，或对其进行分部分研究。例如，要素分析就使得威尔逊能够将保守主义的一般总特征分解为宗教、经济、政治和社会各个部分，然后测定各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

等级式的顺序尺度尽管优于单纯的附加尺度，但是它仍有局限性。它能够确定问题和答案，但却无法测定两者之间的"距离"，也不能准确地确定一个人根据其尺度从一个问题到另一个问题时所受刺激强度的变量。因此，在研究态度问题时可借鉴的方法是既进行单个问题的研究，又进行综合尺度的研究。报告其结果的方式应当是能够使读者将平均标准或价值尺度分散到其各自的构成部分，并通过观察来重新解释并最终重新给态度命名。对态度的组成和正确列举态度尺度的研究确实是一个新的领域，也是对那些研究者的信仰和态度的一种展示（见克里斯蒂和亚胡达1954年对构成阿德诺尺度的基础的假设的批评）。

参考书目： (JAL)

Adorno, T. W., Frenkel-Brunswick, E., Levinson. D. J. and Nevitt, S. eds: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New York: Wiley, 1964.

Christie, R. and Jahoda, M.: *Studies in the Scope and Method of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Glencoe, Ill.: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4.

Eysenck, H. J.: *The Psychology of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4.

LaPierre, R. T.: Attitudes vs. actions, *Social Forces* (1934) 230—7.

Laponce, J. A.: *Left and Right: the topography of political perception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1.

MaClosky, H.: Conservatism and personal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58) 27—45.

Middendorp, C. P.: *Progressivism and Conservatism*. The Hague: Mouton, 1978.

Mokken, R. J.: *A Theory and Procedure of Scale Analysis*. The Hague: Mouton, 1971.

Robinson, J. P. and Shaver, P.: *Measures of Social Psychological Attitudes: appendix to measures of political attitude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1969.

Rokeach, M.: Attitude toward situ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72) 194.

Schubert, G.: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Ideologies*.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77.

Wahlke, J.: Pre-behavior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79) 9—31.

Wilson, G. ed.: *The Psychology of Conservatism*.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63.

政治行为研究 【Political behaviour】

政治科学的一个分支。相对于政治结构和宪政框架的研究来讲，政治行为研究的对象是人们对政治的态度，以及表示这些态度的方式。"行为研究"（不同于心理学家所倡导的行为主义）乃是作为对施加于政府制度和形式规则之上的重压的一种反应而于战后初期发展起来的。政治行为研究意在解释而非描述，采用定量论据而非定性根据。一项技术上的创新（亦即政治性民意测验的出现）促进了这一学科的发展。研究政治行为的学者们强调说，那些直到当时为传统政治学研究所忽略的普通公民的见解和行为，现在可以通过典型调查方法予以证实。

政治行为的研究从政治社会化的研究入手。使政权存继（和瓦解）的因素是什么？以及政治态度是如何延续的？孩子们是如何了解他们所在社会的制度的？社会的政治价值观念是如何从一代人传给另一代人的？政治社会化不完全是通过蓄意的灌输来实现的。很多政治知识是其它活动的副产品；普及教育也有其政治副产品，因为它提高了人们更多地参与政治的自信感。政治社会化并不伴随童年的结束而终止，通过来自工作场所，工会和志愿性组织的影响，它贯穿于人的一生。事实上，当今的研究更多是注重于成年人的经历。各种不同社会集团所造成的政治参与程度和形式上的差别反映了社会化模式上的差别。一般来讲，中产阶级集团参与得较多些，这一事实提高了他们的政治影响。

对政治社会化的研究强调了政治行为的两个基本主题：政治文化和政党制的性质。政治文化的研究是指有关公众对政府和不同社会集团的态度的研究。将英国和北爱尔兰进行简单的比较，马上可以看出在这两个政治制度基本一致而公众态度根本相异的国家之间，政治特征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别。在一些社会中，政府被认为本质上是有益的，而在另外一些社会中，政府则被视为异己的和有害的；在一些国家中，公民们发现他们易于与其它集团和平相处，而在另外一些国家中，二者的关系则以猜疑和暴力为标志。更广泛地讲，稳定的西方民主国家和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之间政治上的差别，反映了公众在对政府态度上的差异。

各政党之间在共事或至少在抑制彼此的敌对情绪方面的无能往往是不同教派追随者或不同民族集团成员之间深刻敌视的体现。学术性和商业性的民意测验，能够极为精确地对政党选择的社会基础、选民的政策倾向与其投票方式的一致性程度，以及选民对他们所属政党的支持程度作出估价。人们对政党起源和演变问题重新产生了兴趣；利普塞特和罗坎模式——试图解释欧洲不同政党制的相似点和不同点的模式——是这类研究中最为精彩而令人鼓舞的成果。

政权稳定性一度是另一个突出的问题。阿尔蒙德和维巴的跨国调查是一个出色的例子，他们在对5个西方国家中公众对政府的态度进行了评估的基础上，写出了《公民文化》一书；学者们在对两次大战之间民主制在欧洲的瓦解，以及民主制在其它前殖民地地区的失败进行反省之后，力求证明自由民主制得以生存和繁荣的条件。这种比较研究工作受到人们摆脱狭隘的对单一国家进行研究和系统地阐述更具普遍性的政治稳定规律的期望的鼓舞。由于英国具有将分享和谦恭的态度两相结合的特点，因而长期以来被奉为稳定的民主制的典范。

由于政治行为研究过多地集中于对选举的研究，因此它遭到来自以下三个方面的批评：

（1）据认为，来自民意测验的资料容易受到潜在的偏好自由民主制意识形态倾向的影响，并导致学者们假设一国政治形态的特征就是组成该国的个人的态度的总和。从原则上讲，没有任何理由不对非自由选择国家中的政治行为进行研究，事实上，在这类社会中已经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这些研究是靠数据而非调查结果进行的。况且，单就选举来讲，整个国家的决定不过是个人偏好的集合而已。

（2）有人认为，选举研究对公众的重要性过分看重，从而对政治精英的重要性过份轻视。然而，由研究政治行为的学者们所建立的研究方法已经在政治精英的研究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3）有人认为政治行为研究充斥着武断的决定论倾向，和使政治学研究"科学化"的不切实际的企图。批评者们的要求往往超过了拥护者的主张；政

治行为研究回避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政治学能否真正科学化。从最低程度上讲，政治行为研究所采用的方法和资料使得对政治生活的研究比以往所进行的研究更加系统化成为可能。甚至过去的大师们在研究中也曾使用过行为和定量的研究方法。沃尔特·白哲特曾预示过身份差异的概念可作为最终政治信仰的解释；在19世纪关于普选权问题的争论中非常流行的"多数人专制"的观念，其含义在当今已能更为精确地评价。有关政治制度运行的每一项讨论都是以默示的或明示的经验假设为基础的，而无论这些假设是否成立。对政治行为进行研究的目的在于验证这些假设，摒弃那些已知有缺陷的假设。

参考书目： (HBB)

Butler, D. and Stokes, D.: *Political Change in Britain*. 2nd edn. London: Macmillan, 1974.

Dawson, R. E., Prewitt, K. and Dawson, K. S.: *Political Socialisation*. 2nd edn.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77.

Jaros, D. and Grant, L. V.: *Political Behaviour*. Oxford: Blackwell, 1974.

Kavanagh, D.: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al Behaviour*. London: Allen & Unwin, 1983.

Lipset, S. M.: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New York: Doubleday, 1960; London: Heinemann, 1983.

Lipset, S. and Rokkan, S. ed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Nie, N. H., Verba, S. and Petrocik, J. R.: *The Changing American Voter*. 2nd ed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Rose, R. ed.: *Electoral Behavior: a comparative handbook*. New York: free Press, 1974.

政治分群标准 【Political cleavages】

把社会分成具有政治意义的集团和次集团的标准。分群最根本的基础通常被假定包括社会阶级、宗教、民族、语言、种族和性别。分群标准界定了借以形成政治活动基础的下层社会结构。在一个稳定的政治体制中，分群标准完全可以在现存的政治过程——政党制度、利益集团系统、行政结构等等——当中得到描述。在一个深刻分化的社会中，特有的分群标准甚至可以界定为一场内战中的战线。黎巴嫩提供了一个根据复杂的宗教分群标准而界定的难以解决的内部冲突的最近的一个很悲惨的实例。有许多种属性都被认为是影响一系列特殊的分群标准的政治影响力。

首先，分群标准可以通过以下四种基本形式中的一种予以表现。一种是"社会结构式"分群，如社会经济阶级等。一种是"特性"分群，如种族或性别等。一种是"态度式"分群，如北爱尔兰邦联主义者与民族主义者之间的分群。在实践中，上述三种类型的分群也许非常深刻，但从原则上讲仍是应变量。最后一种是"行为式"分群，如在公职部门工作的人与在私营部门工作的人之间的分群。显然，一种类型分群当中的差异会导致另一种类型分群上的差异。例如黑人所产生的政治态度与白人不同，而特殊的政治态度则导致特殊形式的投票行为。一种建立在分群基础上的影响力模式是利普塞特和罗坎模式。该模式试图根据分群的结构，尤其是政教分群、中心与边缘地区的分群、城乡分群、劳资分群等的历史发展，来解释西欧政党制的差别。近来，人们在解释一般性政治行为，尤其是投票行为时，对"消费"与"生产"之间分群的作用兴趣大增。这些分析高度强调了如国有部门雇员与私有部门雇员之间的分群，住私房的人与住公房的人之间的分群等的日益增长的作用。这些分析论证说，决定投票的分群标准在本质上业已发生变化且变得大大具体化了；这些分析正是通过上述论证解释了许多西方体制中"阶级投票"明显下降的原因。

政治分群标准的第二个重要属性是其显著性，如社会阶级等一些分群，似乎总是显著的。而如宗教等其它一些分群，无论是在同一体制中的不同时期，还是在不同体制之间，其特性则迥然相异。有一点是明确的，根本性的社会分群（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性别分群）有可能长期被主流政治体制所忽视。另一点明确的是，分群的显著性可以为政治目的所操纵。这种现象曾周期性的出现于爱尔兰政治历史当中，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美国选举政治的一种特有的特征，美国选举政治往往注重于动员经明确界定的少数民族和人口集团，如妇女，黑人，犹太人等等。

第三，不同的分群标准以不同的方法分化社会。一些分群标准把社会分成许多小集团；其它一些分群标准则把社会分成一些大型集团。与此同时，有两种分群标准可以以多种方式形成，它们每一种都可以将社会划分为两种不同的集团。其中，一种分群标准可以产生两个相等的派别，另一种分群标准可以造就出一个占压倒性多数的派别和一个与之相对立的较小的少数派别。在一次具有影响的讨论中，雷和泰勒提出了一个分化的定义，该定义此后一直被广为引用。分化的水平"F"是指社会中随意挑选出来的两个人由于在问题上的分裂被分别归入不同的集团的可能性结果。这使人们得以衡量分化的水平，其单位从零（绝对的纯一性）到1（绝对的不纯一性）不等。当我们知道有关次集团的规模时，用

这种方法可以很容易地测算任何分群；它还具有相当的直觉吸引力。例如，黎巴嫩极高水平的宗教分化显然是使那里的局势难以驾驭的一个因素。

除了孤立地考虑单一分群标准以外，一系列政治分群标准的最重要属性是这些分群标准相互作用的方式。尤其是，分群标准可以相互加强或相互贯穿。如果两种分群标准各把社会分成两个集团的话，那么，它们可能在同一界线上对立，相互加强，并在它们之间产生两个集团；或者它们会相互贯穿，产生4个次集团。下列图表说明了两个由100人组成的完全不同的社会。

社会 A
宗教

		天主教	新教	
阶级	上层	25	25	50
	下层	25	25	50
		50	50	100

社会 B
宗教

		天主教	新教	
阶级	上层	0	50	50
	下层	50	0	50
		50	50	100

孤立地看，这两种分群标准在每个社会看起来似乎相似：每个分群把两个社会分成相等的集团。然而，这两个社会却完全不同。这种差别是由阶级和宗教这两种分群相互作用而产生的。在一个社会中，一个人的宗教信仰可以绝对肯定地从他所在的社会阶级预测出来。在另一个社会中，一个人的宗教信仰则不可能从其所处的社会阶级上加以预测。典型的论据是，没有交叉（如社会B所示）可能会助长不稳定政治。这是因为一些集团会发现自由在每个问题上都处于失败一方，从而变得疏远和敌视。（利普塞特或许是这一论点最著名的支持者。）这是政治科学家们用来解释如北爱尔兰天主教不断发展的政治异化的传统论点之一。但是利吉法特的立宪民主制（1975年）模式却表明了，在某种情况下，交叉的缺乏是如何造就稳定的。雷和泰勒也提出了一种观测交叉（XC）的方法，这种方法自提出以来一直被广泛地用来寻找两种分群标准之间的相互作用。这便是两个被一种分群标准归入同一个集团的人，被另一种分群标准归为两个不同的集团的可能性结果。这可以容易地从象前面那样的图表上计算出来。（社会A的交叉水平是0.5；而社会B的交叉水平是零。）

纯粹的“分群标准理论”还没有人提出。然而，政治分群标准与诸种概念的用词范围相关。它们可以被系统地应用于一系列的理论中，这些理论详细说明了影响分群标准的显著性因素，并且详细说明了一种独特的分群标准结构所造成的分化和交叉而导致的后果。

参考书目： (MJL)

Castells, M.: *City Class and Power*. London: Macmillan, 1978.

Dunleavy, P. J.: The 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sectoral cleavages and the growth of state employment (twoparts). *Political Studies* 28 (1980) 364—83, 527—48.

Franklin, M.: *The Decline of Class Voting in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and Page, E.: A critique of the consumption cleavage approach in British voting studies. *Political Studies* 32 (1984) 521—36.

Lane, J. —E. and Ersson, S. O.: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Sage, 1987.

Lijphart, A.: *The Politics of Accommodation: pluralism and democracy in the Netherlands*. 2nd ed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Lipset, S. M.: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New York: Doubleday, 1960; London: Heinemann, 1983.

Rae, D. and Taylor, M.: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Cleavag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0.

Rokkan, S. and Lipset, S. M. ed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政治沟通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赋予政治过程以结构和意义之信息和情报的流动。政治沟通不只是精英对其民众发送信息，而且还包括全社会范围内以任何方式——不论是对公共舆论的影响、对公民的政治社会化或是利益动员——影响政治的整个非正式沟通过程。有些理论家业已将统治视为一种包括信息和情报的收集、储藏和传播在内的庞大的沟通过程。

在任何群体社会中的政治生活，都不可能没有一定的政治沟通方法。单独的个人不能直接识别构成政治过程的所有活动；领导者和追随者都同样依靠沟通功能来了解其他人对当时的政治新闻作何感

想。居于主导地位的政治沟通流，不论其内容正确与否，在任何时候都是界定和解释在政治中何者重要的决定性力量。

在当今现代化的国家中，政治沟通的基本机构是大众传播媒介。在各个新闻领域工作的专业沟通者，已经成为左右政治态度和问题重点的自主力量。在前现代化社会，大部分的沟通过程包含在信息的口头传递之中。在古罗马和中国这类帝制官僚社会，政府的传令者通过发布维护政府专制的命令来保证其统治。古往今来，政府统治的范围一直受着沟通技术发达与否的限制。

政治沟通研究的对象，包括各种不同的活动。早年的研究，是把注意力集中在大众传播媒介对公共舆论的影响等问题上。这些研究包括，对媒介与非正式沟通渠道的关系的分析，媒介在竞选中对投票者的影响作用，统治者所运用的宣传技巧，以及对出版和广播的经济和政治控制问题。20 世纪 50 和 60 年代，人们对政治沟通在亚非新兴国家政治发展过程中所可能起到的促进作用产生了相当大的兴趣。甚至认为在促使地区一体化和国际一体化方面，沟通形式是决定性的。

关于政治沟通在动员新独立国家的人民并通过社会化使其成为本国国家生活中的有效公民方面所具有的潜能，已形成了一些理论。人们设想，政府可以（特别是对全体国民）迅速地传播新的信息和观念，从而加快现代化的进程。政治沟通还同新生事物的传播密切相关——政府可以通过电台和电视使人民学会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所需要的知识。

对政治沟通的控制和操纵，是极权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关键因素。对于建立极权主义制度所必需的权力垄断来说，对大众传播媒介及一切沟通手段实行国家控制，包括对非正式沟通过程进行胁迫，是至关重要的。正是由于极权控制体制如此重视对政治沟通的控制，外界观察家才认定，致力于对极权国家中的媒介内容作详细分析，具有重要的意义。结果便出现了对这类政府的秘密沟通进行解译的精深技术，一如"克里姆林宫学"的研究者们所做的那样。

政治沟通研究还要探索不断变化的政治符号的形式和政治情感方面的问题。例如，超凡脱俗的领袖动员大众支持的作法。由于政治沟通通常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口号和符号的成份，所以，一些特定符号兴衰的量度，可以用作社会政治情绪转变的指数。

近年来，政治科学家对由于新的沟通技术特别是电子沟通技术的传播而带来的问题，产生了更多的兴趣。这些技术进步，产生了一些新的关于法律和自由的问题，并提出了为保护言论和出版自由而发展出来的规范，在出版正迅速地被电报、计算机、录相带和卫星所取代的情况下将是否充分甚至适当的问题。这些问题还涉及隐私及公众知情权等方面。

当代政治沟通研究的第二个重要的领域，是传播媒介，特别是电子媒介对于人们怎样了解政治及政治事件怎样被理解所产生的影响。如果人们主要依靠电视来了解政治新闻，公共生活会发生什么变化？此外，一些关于传播媒介的权力的问题也应运而生，这特别是由于各种传播媒介在民主社会中享有相当大的自主权，因而很少有责任约束。

在发达工业社会中，有些人认为，传播媒介的权力大到了足可以安排或至少可以改变国家政治议事日程的程度。尤其是电视，被认为可以经由戏剧化地表现某些问题而忽略另一些不易被大众化的问题，来引导公众的注意力。过去，政治议事日程一向是由政治家安排的，他们往往容易受到责难。但是现在，这种责难由传播媒介来分担了。不过，大众沟通的技术和经济，限制了可以大众化的问题的种类。而且人们认为，传播媒介会使政治交流产生偏颇。特别是用电视吸引公众注意力的方法造成了这样一种政治环境，在这种政治环境中，个别问题得到了戏剧化的表现，以致于使通过政党来进行利益聚合的传统方式受到了削弱。

沟通技术和进步，对许多民主社会的选举过程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政治广告宣传和候选人辩论活动，改变了政治的表现形式，更改变了对政治上的成功至关重要的个人素质的形象。结果，引起了政治辩术和政治竞争类型的变化。

发达工业国家传播媒介的权力还影响到国际沟通。在一些第三世界国家，西方的出版物遭到指责；这些国家呼吁建立一种国际沟通的新秩序——这种观点恰是崇尚出版自由的西方民主国家所坚决反对的。

尽管人们的注意力一般集中于说服性政治沟通的途径和手段方面，但是，大众沟通的结构和方法也可以对一个社会的公共生活产生深刻影响。传播媒介不只是传递每日的新闻，而且还建立了评估事件的规范和评点政府官员的标准。在这方面，政治沟通可以说不仅对当前的事件具有影响，而且对后代公民的思想也有影响，关于传播媒介的确切份量的争论经将继续下去，但是，关于政治沟通在所有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中心地位，这一点却无人提出疑问。

参考书目： (LMP)

Chaffee, S. H. e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ssues and strategies for research*.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75.

Deutsch, K. W.: *The Nerves of Government*. New York: Free Press, 1963.

Hovland, C. I., Janis, I. L. and Kelley, H. H.: *Communication and Persuasion: psychological studies of opinion chang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3.

Katz, E. and Lazarsfeld, P. L.: *Personal Influence: the part played by people in the flow of mass communication*.

Glencoe, I 11.: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5; paper—back 1964.

Lerner, D.: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Glencoe, I 11.: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8.

MacBride, S.: *Many Voices, One World*. 'The Macbride report'. Paris: Unesco, 1980.

McQuail, D.: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an introduction*.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3.

Nimmo, D. and Sanders, K. R. F.: *Handbook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1.

Pool, I. de S.: *Technologies of Freedo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ye, L. W. ed.: *Communication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Schramm, W. L.: *Mass Media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role of information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Weaver, D. et al.: *Media Agenda—setting in a Presidential Election: issues, images and interests*. New York: Praeger, 1981.

政治腐败 【Political corruption】

政治活动家、政治家或官方决策过程中的官员，利用他们由于担任公职而掌握的资源和便利，为另外一些人谋取利益，以作为换取一些已允诺的或实际的好处的报偿，而这种行为是受到正式法规明令禁止的。这一定义比起另一些定义是较狭义和拘泥法律词句的，而另外一些定义把任何政治活动者滥用职权或所有关心自己利益的行为都看作是腐败。尽管如此，这一定义确实把腐败同其它类型的非法和违背道德的行为区分开来，其方法就是鉴别提供好处给官员，贿赂以及禁止他们提供或接受东西的规则。腐败的内容包括至少有两方之间的交易活动，获得成果的手段（对于这一成果至少其中一方认为是难以通过正常手段来获得的）和那些特别禁止使用贿赂的手段。这些成份成为对腐败的分析和研究中的可确定的和一般理解的中心。这些研究集中在由腐败引起的三个主要问题上：它的原因、它的意义和它同政治活动的关联。

许多理论试图解释腐败的原因，但是没有一种理论能够提供普遍有效的释义，不过将它们综合在一起就能提供一些有益的和常常是相互重合的观点。

那些将重点放在规则上的理论认为，腐败不过是一种违法行为。一个政治活动者如果意识到违法的机会和个人刺激，并且将这些与一旦遭到拘捕将受到调查和严厉制裁的可能性进行了权衡，那么他应该被视为公务罪犯。

将注意力放在有关规则上的理论还从环境和功能的背景中探究腐败的原因。政治活动者可能会由于没有对他的官职或职务尽责或行为与之不相符合，而卷入腐败之中。政治环境可能并没有产生足够的道德、职业或意识形态的压力来反对这种行为，或者公职或机构也缺乏完善的责任程序或没为行为标准确立更高的价值标准，特别是在有关执行功能或满足政治要求或委托人的目的方面。从更广泛的范围来观察公职的理论，可以分成两大类。发展理论主要分析新确立的政治制度。这些理论认为，腐败的原因在于：保持了送礼传统以及政府支出和开支机构急剧增长，而同时却没有行为标准或责任程序的发展与之相适应，因而，对政治制度及其它的决策程序缺乏忠诚和信任感。而文化理论则认为，腐败是在官方的和规范的标准之间、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价值标准之间或政治目标和公共服务之间相互背离的结果。

腐败的重要性可以按三种类型进行估价：个人的、制度的、整体的。在任何层次上，个人腐败实例一直被视为隐蔽的、零星的和投机取巧式的犯罪活动，这种活动偶然发生在一个政治或行政的环境中。制度的或机构的腐败引起人们更多的关注，因为它表明腐败是一种经常性的或标准的活动；在这些活动中正规程序和责任受到忽视，而且，活动者即使不参与贿赂，也肯定同他们的同僚在行为上相互勾结。如果这种腐败或勾结发生在各个等级，这种类型的腐败将继续存在下去；结果活动者故意组织和用其公职的权力和职能来行贿受贿，那么腐败便可能变成制度化的。整体腐败发生在下述情况下：在整个政治制度中，公职和官方权威被公开用来为个人谋取私利服务。它是无所不在的，而且高级官员也参与其中，尤其是这一点促使决策过程中的关税制、代理制制度化了，而这些决策过程涉及了所有的人，从个人到多国公司和外国政府。

整体腐败一般是同第三世界国家相联系的，而且显然同政治制度的运行关系密切。有些人发现腐败具有某些有益的功能（例如，它对参与或加快决策过程提供了一种方法）。同时，腐败的增长还能促使剥削、玩世不恭、挪用公款等现象呈螺旋式下降。

非第三世界国家倾向于认为，整体腐败是一种历史现象，引起这种现象的情况或者已被立法所否定、取消或者偶尔被合法化了。在这些国家里，腐败一成不变地在个人腐败的境况中被发现，而不存在任何制度腐败的经常性实据，也没有任何象在其它罪行中的那种直接牺牲者或者损失。它并没有被看作是一个重要的公共问题。当机构腐败的例子发生时——非第三世界国家中的大多数丑闻或关于腐败的争论关系到这种类型的腐败——官方的调查倾向于避免寻找职能的、文化的或其它的解释。他们试图把腐败的实例降低为脱离常轨的行为或者提高个人腐败可以被容忍的限度，以避免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是否重大的机构改革势在必行了？

这样做就非常容易忘记腐败是达到目的的手段。提供贿赂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提供贿赂者不接受官方的决策过程和程序。对一个政治活动者来说，要求或接受贿赂就是表示，他或她不接受这些过程和程序。所以，就任何政治制度而言，这都是令人忧虑的原因。

参考书目： (AD)

Clarke, M. ed.: *Corruption: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control*. London: Pinter, 1983.

Heidenheimer, A. J. ed.: *Political Corruption: readings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70.

Scott, J. C.: *Comparative Political Corrup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2.

政治文化 【Political culture】

关于一种旧观念的相当新的术语。它与决定着一个民族或集团政治行为方式的文化、精神、情绪或价值观的概念有关。它和政治分析本身一样由来已久。亚里士多德曾描述过促成政治稳定或变革的“心态”，伯克则认为“习惯凝聚”会影响政治机构的运行。托克维尔、戴西和白哲特都将政治价值观和情感置于他们政治稳定和变革的理论中的显著位置。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直到最近还在论述“民族特性”和“传统”在决定人类行为中的重要作用。而政治文化概念本身则是由赫尔德首先阐发的。

阿尔蒙德指出：这一概念的产生是三种各自独立的思想发展互相吸收的结果：

(1) 社会心理学和精神分析人类学，特别是弗洛伊德的著作和人类学家如马林诺夫斯基和本尼迪克特的观点；

(2) 以韦伯、帕累托、杜克海姆的研究为代表的欧洲社会学。韦伯以“文化的”根据向马克思提出挑战，他认为宗教和价值观对经济活动和政治结构具有决定性影响。这些学者的许多理论，特别是关于社会规范与价值作用的理论在美国被帕基斯所发展。

(3) 调查研究，以及抽样、访问和数据分析等更为尖端的技术的成熟发展。民意调查使研究者们得以摆脱对某一文化的空泛的印象主义论述，而去搜集特定集团或民族与政治有关的心理——文化倾向方面的数据。

人们对政治文化的兴趣在某种程度上是对政治研究中的法定机构研究方法的一种反动。在批评者看来，这种方法把注意力过分集中于那些形式上的政治机构如政府、制度、法规和国家上面。

政治现实也是促成人们去认识政治文化的重要因素。两次世界大战间隔期间欧洲大陆的事态变化（特别是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合法政权的崩溃）使那些致力于渐进传播自由民主制度和开明价值的人放弃了幻想。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许多新独立的“第三世界”国家宪政的垮台再次强烈地提醒人们注意政治制度、政治行为和政治文化之间的复杂关系。很显然，认为稳定的民主政体主要依赖于制度与社会经济因素的观点是不全面的。

对政治文化最有影响的界说是由两个美国政治科学家阿尔蒙德和维巴在《公民文化》一书中提出的。这是一部关于五个国家政治文化的开拓性著作；在该书中，政治文化被定义为针对政治客体的“取向性模式”，这些客体包括政党、法院、宪法、国家历史等。取向是对政治行动的先行倾向，它们决定于传统、历史回忆、动机、规范、情感和象征等因素。因此，文化体现着一整套倾向。这些取向可划分为：认知取向（关于政治客体的认识和意识）、感情取向（对客体的情感和感觉）；以及评价取向（对客体的评判）。

已有许多人应用这种政治文化研究方法去阐释政治现象。阿尔蒙德和维巴利用他们有关英美的政治态度调查材料提出了一种关于民主政治稳定的文化基础的理论。在《马背上的人》(1962年)一书中，S·E·芬纳根据一个国家政治文化的层次——或公众对政府的支持程度解释军队发动政变的倾向。而这又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首先，取决于在攫取和转让政治权力的程序问题上是否存在共识，对某一最高权力是否存在普遍的确认。这是一个关于合法性的问题：在合法性得到充分确立的地方，政府不必依赖军人而生存；而如果军队接管政权将会因其“违宪”而遭到普遍抵制。其次，又取决于整个社会在多大程度上被动员起来纳入多个不同的联合体。如果这两方面都达到较高层次，那么政治文化就会成为文官政府更加可靠的支柱。

在将政治文化与另一种具有因果关系的政治现象联系在一起的问题上，还存着许多概念上和技术

上的难点。如果我们发现了政治文化与政治结构或政治运作之间确有某种关系，那么我们该怎样确认这种联系？它们之间的实际关系也许是超越时间的互助关系的一种，而这也许又使得人们几乎不可能把价值观与作为整体的政治制度的运作分离出来。

在对调查材料的分析上还存在着宏观与微观的问题。数据采集通常是在微观层次上即对个人实施的，而文化却是一种集体现象。"个人主义的"谬误涉及从众多个人的聚合特性到个人所属的某个集团的总体属性的因果争论。在我们看来，问卷应答者中表示自己赞同自由民主价值观的人员比例大小并不能告诉我们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是否是"民主的"。而把政治文化看成社会中信仰、情感和价值观的聚合，就会倾向于忽略人们总是根据自己的政治影响去衡量个人的价值观这一问题。政治价值观也许会受到历史、社会结构以及人们对政治制度运作的直接体验的制约，然而，仍然必须将"末梢的"历史和结构因素同集团和个人的行为联系在一起。在这里，即便是仅作为一个中介变量，价值观和态度也必须被纳入阐释性的框架之中。即使有时政治价值观显得只是派生性的，但其一旦确立起来，就会成为今后影响政治行为的重要因素。

政治文化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自上而下地人为建造起来，对这个问题共产主义东欧和中国的政权提供了有用的范例。在这些国家，党对教育、大众传播媒介和社会化拥有垄断控制权。这些国家还有意识地、精巧地努力按照社会主义路线改造政治文化并塑造社会主义的新人。然而，近年来对这些国家政治文化的研究突出表明，尽管政治制度已经变化了，但许多旧观念仍旧根深蒂固地存在着。

参考书目： (DK)

Almond, G. A. and Verba, S. eds: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 *The Civic Culture Revisited: an analytical study*.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80.

Brown, A. and Gray, J. eds: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Communist States*. London: Macmillan, 1977.

Finer, S. E.: *The Man on Horseback* (1962). 2nd ed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6.

Kavanagh, D.: *Political Culture*. London: Macmillan, 1972.

Pye, L. and Verba, S. eds: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政治人口学 【Political demography】

按韦纳的定义，政治人口学指"对与政府和政治有关的人口规模及分布状况的研究"。该学科涉及人口变动的政治决定因素与后果，以及与人口数量及其分布状况有关的政府政策。人口的政治含义曾引起过早期的一些人口统计学者的思考。例如托马斯·马尔萨斯就曾探讨过人口的适度规模问题；威廉·配第将其在17世纪首次面世的人口学开山之作命名为《政治算术》。然而，如今政治人口学一词却极少用于人口学文献中。譬如在《国际人口学辞典》中就没有以该词为词目的词条，人口学方面的权威性文摘丛书《人口书目索引》中也没有为这一题目设专门的章节。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人口学者们忽略了人口的一些特征在政治上的重要性，这种情况恰好反映了这些与大多数人口学研究领域紧密相关的政治问题的多样性。

与较为正式的人口统计分析相比，政治人口学缺乏一套连贯的指导原则。人口与政治的联系大都不是直接的，因为这些联系首先要经过不同国家所特有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过滤。因此，一组特定的人口学特性的政治意义是难以预测的。一国人口的规模或增长率同该国政局稳定与否或该国政治制度的性质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人口众多并不一定象20世纪以前一样标志着军事和政治实力的强大。此外，在人口密度和发生社会冲突的可能性之间也并无牢固联系，尽管在动物界中可以看到类似的情况。

在一些与政府有关的广义的人口问题方面，有着各种各样的判断和规定。例如，西方国家认为，第三世界的人口爆炸几乎毫无例外地是人口过度增长的问题；然而从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这种状况是世界资源分配体系存在着种种根本性的不平等现象的反映。不仅如此，在第三世界国家之间也存在着意见分歧。人口相对稀少的国家的政府相信人口快速增长能使它们的国家从中获益，而东亚一些人口稠密并正在进行工业化的国家则认为人口的过度增长阻碍了其经济发展。即使人们同意有必要遏制人口的过速增长，也未必意味着能就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取得一致意见。例如，一些西方国家的政府和机构强调推行计划生育措施，而有些第三世界国家却似乎将这些措施视为西方新殖民主义的伎俩，它们力主将发展经济作为遏制人口增长的手段，因为经济的发展将削弱建立多子女家庭的欲望。

在欧洲，各国政府如同在30年代一样，为人口增长停滞和衰减带来的后果所困扰。60年代初，对人口低增长的忧虑首先在东欧出现，这主要是由于经济方面的原因，但是也有意识形态和民族自尊方面的原因。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等国自那时起开始推行带有强烈的民族主义色彩的政策。在西欧，政

府没有采取这种直接干预的立场。由于现代技术的发展，西欧不存在同样的对劳动力规模的担忧，人口问题也不象在东欧那样具有意识形态方面的联带意义。然而，人口零增长的后果之一——老龄化——被看作是一个潜在的严重问题，因为这意味着西欧各国人口正变得越来越缺乏灵活性和创造性，在观念上也日趋保守。如何对与日俱增的退休者给予财政帮助也是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此外，出生率下降还意味着人口中儿童数量的减少，这就给合理规划各个层次的教育造成困难。

当因民族或宗教的区分造成异质状态的人口中发生忠诚和信仰方面的冲突时，可能会产生导向新的政治安排和组合的动力。如果少数民族或少数派集团人口较快的增长给它们带来了数量上的优势，而这又意味着它们将在选举中获胜并从而掌握更多的权力，互相竞争的集团之间的平衡就可能被打破。在最极端的情况下，这可能会使原来的少数转变为多数，就象黎巴嫩的事态发所表明的那样。在黎巴嫩，穆斯林和基督教徒之间的冲突部分地起因于目前成为少数的基督教徒企图维护其政治特权。少数派在人口中所占比重增长的事实具有同样的不安定影响。如在北爱尔兰，天主教民族主义者相信人口学所显示的趋势最终会使他们在选举中成为多数，从而导致爱尔兰的统一，他们的自信心由此而增强。由于新教徒对最终被并入一个全爱尔兰国家的恐惧加深，人口学的这种趋势只会使北爱尔兰问题尖锐化。南斯拉夫是民族和宗教差异造成严峻的政治紧张局面的又一例证。塞尔维亚族人和阿尔巴尼亚族人之间，穆斯林和基督教徒之间，以及塞尔维亚族人和克罗地亚族人之间的关系就是这样一种情况。这些紧张局面的出现在某种程度上也与各个集团人口增长率不同有关。增长率方面的差异加剧了传统的对立并助长了分离主义倾向。甚至苏联在中亚细亚地区也面临着一个潜在的严重问题。当地穆斯林人口极高的增长率倘若保持下去，终将会打破斯拉夫人与非斯拉夫人之间的平衡，这一点有助于解释莫斯科对在阿富汗和伊朗兴起的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为何那样敏感。

跨国界的移民流动模式不仅要受各种经济因素的制约，而且也要受各国出入境管理规则的制约，后者是政治决策的结果。人们或许会注意到，这些流动可能会影响到人口的民族和种族构成，因而也会有助于形成国内和国际的联系。因此，移民可能会促进或采取积极的行动反对其母国的政治利益，而驱逐移民则有可能成为国际冲突的一个起因。

在实践中，准确的人口统计数据是任何国家进行有效治理所必不可少的，人口普查是获取这种信息的一种重要手段。得到准确的人口统计数字对在地方行政区域间平等分配资金和资源是至关重要的。同样，在以公正的代表权为目标的民主国家，选举的进行有赖于选区的划分不偏袒任何特定的集团。此外，一个选区内选民的多少只能在一个非常有限的但仍能保持其代表性的范围内变动。

参考书目： (DAC)

Berelson, B. ed.: *Population Policy in Developed Countries*. New York: McGraw—Hill, 1974.

Besemeres, J. F.: *Socialist Population Politics*. White Plains, NY: Sharpe, 1980.

Clinton, R. I., Flash, W. S. and Godwin, R. K. eds: *Political Science in Population Studies*.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1972.

Council of Europe: *Population Decline in Europe*. London: Arnold, 1978.

Pressat, R. and Wilson, C.: *The Dictionary of Demography*. Oxford and New York: Blackwell, 1985.

Ross, J. A.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Population*. 2 vols.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1982.

Schubnell, H. ed.: *Population Policies in Asian Countries: contemporary targets, measures and effects*. Hong Kong: The Dräger Foundation and the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5.

Weiner, M.: Political demography: an inquiry into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population change. In *Rapid Population Growth*, ed. R. Revelle, et al.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1.

政治发展 【Political development】

政治科学中用于描述民族统一构设和国家建立的过程，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摆脱殖民统治的亚洲、非洲新独立国家的建立过程的一个概念。政治发展与现代化和经济发展的概念密切相关，它现在是指第三世界国家政治变迁的过程。政治发展的观念意味着社会可以有意识地引导它们自身民族构设的历程，而不是服从于某种盲目的社会力量、政治演化或革命。

在后殖民地时期开始不久，人们希望新国家的领导人能够成功地将他们的民族主义和反殖民化运动转化为有效的统治，进而提高他们本国的生活条件。因为人们相信政治发展依赖于经济的发达和文化的进步，以及北美和欧洲更富有的国家所实施的经济和技术援助规划。冷战竞争和对共产主义扩张的恐惧同样加深了人们对政治发展前景的关注。

到20世纪50年代，政治科学家们对政治发展的速度，特别是不发达国家的政治发展速度，表示

怀疑。尽管人们一般认为历史的发展是沿着从以农业和乡村生活方式为基础的传统社会向以城市和工业化生活方式为基础的现代社会的方向转化的，但这并不保证所有的社会都以相同的速度演进。人们看到许多国家已经面临严重的障碍，有些是出于客观条件，另外一些则是由于它们的传统文化。

政治发展理论在早期阶段受到 19 世纪社会理论家们的著作的影响，这些理论家们试图解释工业革命和西方社会的变迁。其中有影响的著述包括：马克斯·韦伯、卡尔·马克思、埃米尔·杜克海姆、亨利·梅因等人的著作，政治发展理论家们也借助于人类学去理解农业社会的过程和社会变迁。政治发展的研究还吸收了政治文化和政治心理学的研究。

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有关政治发展的思想受到盛行的依赖理论，特别是拉丁美洲学者们所提出的依赖理论的影响。依照依赖理论，由于国际资本主义的缘故，不发达国家几乎无望获得经济进步。多国公司被认为在抑制发展，并迫使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变得越来越独裁。尽管大多数依赖理论家们宣称自己是新马克思主义者，但他们并没有接受马克思的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分阶段发展的观点，而是坚持列宁的帝国主义和“半殖民地”理论。然而到 20 世纪 80 年代，依赖理论在政治科学家们当中失去市场，这部分是因为那些严重依赖外国投资，并严重依赖与多国公司的关系的亚洲国家的显著的发展，更重要的是因为在拉丁美洲极权主义政体的垮台和民主制的兴起——依赖理论与这种发展相悖。

政治发展的经验性研究囊括了范围很广的现象。其著作既有制度分析，也有态度的观察和文化素质的研究。特别是一直包括多种制度的比较研究，诸如官僚制、政党、宗教团体、教育制度和地方发展规划。政策分析的内容不仅包含不同政府制度下政策的执行，而且还包含着更大的政治角色，特别是因频繁的军事政变所产生的军队的重要性。态度研究中心集中于宗教原教旨主义的兴起，特别是 1979 年伊朗革命以后。

政治发展的一个中心问题一直是民族一体化问题。这是因为很多发展中国家被风俗、语言、部落或宗教所严重分裂。对领导者的挑战意味着需要创造一种新的意识形态，在不激起传统敌视状态的情况下，将国家团结在一起。这种形成巨大民族凝聚力的强烈愿望激励着那些试图把民族的意愿包括在他们自己个性之内的，具有超凡魅力的领导者的出现。

独立后的第一代领导者包括一大批具有超凡魅力的领袖，如印度尼西亚的苏加诺、印度的加纳瓦·尼赫鲁、加纳的恩克鲁玛、缅甸的吴努。第一代领袖们的继承者不是趋于成为专制统治者，就是趋于成为专家治国论者。在某种情况下，所产生的军事政权与压迫性的极权主义政府没有什么两样。诸如，在非洲政变中上台的领导人中，起初是将军，继而是上校，有时甚至是中士。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军人统治被转化为专家统治，诸如印度尼西亚的苏哈托、南朝鲜的朴正熙。在一些国家中，文职实用主义者们为民族发展提出了高度技术性的和理性的计划。

对政治发展过程的学院式研究已经导致重新审视欧洲历史，以便更好地理解那种产生西方民族国家的变革程序。这致使对一些问题产生了新的看法，诸如，战争在提高欧洲国家调动资源的能力中的作用和导致农民暴动和其它形式的国内暴力的条件。对此类问题的兴趣，由于在若干个发展中国家爆发的起义，特别是因越南战争所引起的问题而大大加强。

由于政治发展的研究迫使政治科学从其它社会科学，包括社会学、人类文化学、经济学、心理学和历史学等学科中寻求知识，因而它丰富了政治科学。

(LWD)

参考书目：

Almond, G. A. and Powell, G. B.: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3rd edn.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82.

Binder, L. et al.: *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Cardoso, F. H. and Falleto, E.: *Dependency and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Frank, G.: *Capitlism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67.

Geertz, C.: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Huntington, S. P.: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and Dominguez, I.: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ed. N. Polsby and F. Greenstein. Reading Mass.: Addison — Wesley,

Mahler, V. A.: *Dependency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0.

Packenham, R. A.: *Liberal America and the Third Worl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deas in foreign aid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ye, L. and Verba, S. eds: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政治生态学　【Political ecology】

是研究政治行为环境的一系列方法。这一术语通常被用于社会学和政治学方法论关于生态学谬误的著名推理问题中。而且，从广义上讲，该术语主要被用来描述环境对政治行为的影响，比如群体的组织生态学；从狭义上讲，该术语是指同政治地理学紧密相联的空间领土环境和政治行为的研究。后来，对该术语产生了一种错误的解释，这种解释把政治生态学与自然资源保护论者的问题和“生态运动”混为一谈。

政治生态学的特点在于试图测定不同的环境对于这些环境周围的、一种或多种被看成是特征相似的个人或团体所产生的影响。在1937年出版的经典著作《政治行为》中，赫伯特·延斯顿揭示了瑞典工人团体之间对以阶级为基础的社会民主党的投票倾向方面的重大差别。居住在工人阶级地区的工人，比“少数”居住在中产阶级地区的工人，远为倾向于投左翼票。这种社会引力定律，形象地说明了建立在政治生态学基础上的论点的基本结构。

观察的单位只有通过描述环境的各种变量才能显示出特征，这样的单位就是人所共知的生态单位。例如，根据选举结果来描述的一个选区就是这样一个单位。把生态单位的变量特征并列加以分析，通常被称为生态分析。例如，根据同一选区的社会构成的信息，回过头去研究某个党的选举结果。

推论可以从与所分析的生态单位有关的生态分析中得出。根据纯粹生态分析推断个人如何行动的尝试，往往被冠以“生态学谬误”。英国每个选区受雇担任国内公务员的人员比例，也许是衡量保守党投票力量的一个很好的指示器。然而，我们不能从这个生态分析中推断，国内公务员倾向于投保守党的票。那样做，意味着犯了“生态学谬误”。

交叉层面的生态分析要求既具备生态学资料，又具备个体资料，正如延斯顿前面所做的分析一样。这使研究者得以测定不同环境对个体行为的影响，而且肯定不是谬误。

参考书目：　(FA)

Dogan, M. and Rokkan, S. eds: *Quantitative Ecological Analysi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69.

Goodman, L.: Some alternatives to ecological correlation. *ASA* 64 (1959) 610—25.

Robinson, W. S.: Ecological correlations and the behavior of individuals. *ASA* 15 (1950) 351—57.

Siegfried, A.: *Tableau politique de la France de l'Ouest sous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Paris: Colin, 1913.

Tingsten, H.: *Political Behaviour*. London: King, 1937.

政治的经济学　【Political economics】

这个术语包括对一系列政治学和经济学共同关注的问题的分析。它不同于政治经济学这个术语，虽然二者有许多重叠之处。但后者多少总是同马克思主义模式所注重的问题相联系，在这些问题上，主要争论点都是根据它们分配上的含义——特别是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分配问题上进行观察的。

政治的经济学的重点在于试图解释总体的经济政策决策中政治和经济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它在很大程度上关心的是现代工业化国家，当然也不排除发展中国家。但是，主要的兴趣并不总是同中央计划经济有关。两个独特的组成部分构成了政治的经济学的核心，它们可以用两个问题的形式最佳地分辨开来。第一，经济状态用什么方式影响当选政府在选民中的声望？第二，经济政策是政治家（而不是由中立的技术专家）所制定这一事实，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已形成的经济政策类型。

虽然这两个问题都存在重大争议，但对第一问题肯定争论较少，这可能是因为它更专门。人们普遍赞同，经济政策方面的成功将提高政府的声望并增加重新当选的机会。然而，现代政治的经济学方法的核心就是应当对假设进行清晰的系统阐述并用数据加以检验。因此，一部大部头的著作问世了，它认为政府的声望（或选举表现）是由主要的经济指标，如通货膨胀、失业、国际收支、人均实际收入增长率等等所决定的。

经济和声望之间的数字统计关系，被认为是一种声望功能。人们做出种种尝试来估价声望功能，不过，这些关系看来非常不稳定。例如，60年代失业率增加1%，对政府声望造成的冲击就大大不同于80年代同样的增长所产生的影响。另外，自从浮动汇率出现后，国际收支的重要性发生了变化。这样，虽然通常可能通过参考经济数据，来解释一个特定时期的政府声望，但是，已证明很难发现一种足够稳定的关系来预测未来经济变化对声望的影响。探索声望功能的理论争论都涉及到这样的问题：声望应该依赖政府以往的政绩，还是对未来的政绩的期望更重要。另一个核心问题是：经济状况在多大程度上被视作是政府政策的结果，而不是无法控制的力量——如世界经济或石油价格的结果。

政治的经济学的第二个主要组成部分是政治因素如何在经济政策的形成中发挥作用。政治因素可能以众多方式影响经济政策。政治的经济学主要关

心的是，对总体经济或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在这一领域，最著名的假设就是政治商业周期，根据这个周期，政府总是试图在临近选举的时候，制造繁荣的景象，以便增加它们的声望，改善它们重新当选的机会。

虽然政治商业周期的存在受到广泛的确认，但它的证据却是非常不充分的。一种理由认为，即使选民能够被愚弄，这个策略也只能维持较短的时期，因为选民不可能一再受愚弄。无论如何，只要声望功能不稳定，就不可能保证繁荣将会影响重新当选的机会。

政治商业周期的一种不同的形式是建立在政府完成其早期的许诺之上的。一个新当选的执政党可能不得不向其支持者兑现其声明中的保证。但经济现实最终将会替代一切，政府将陷入无休止的变动之中。假如政府未经精心周到的计划，就允诺了重大的开支项目，情况则更是如此。无论如何，政府的变化都会造成经济政策的摇摆，而这种摇摆一般不可能是有益的。

另一个主要研究方向涉及的问题是，政府内政党的意识形态是否会对其采取的宏观政策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继哈佛大学道格拉斯·希布斯的开创性著作之后，这个问题已成为许多国际比较研究的基础。希布斯检验了下述假设：中左政党关心失业，而中右政党关心通货膨胀。实际情况看上去在很大程度上与这一观点相吻合。但是这并不能在任何意义上预测未来所发生的事情。然而它确实表明了执政党的变化很可能导致经济政策目标的变动。

政治的经济学因此可以被视为探索问题的一种方法，它使用现代统计和计量经济学的技术来检验有关经济和政治组织相互作用的假设。鉴于它用数据来提供相互对立的假设，它几乎完全摆脱了同更传统的术语——政治经济学相联系的意识形态色彩。

参考书目： (KAC)

Alt, J. E. and Chrystal, K. A.: *Political Economics*. Brighton, Sussex: Wheatsheaf 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Hibbs, D. A. Jr. and Fassbender, H. eds: *Contemporary Political Economy*.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1981.

Mosley, P.: *The Making of Economic Policy*. Brighton, Sussex: Wheatsheaf, 1984.

政治教育 【Political education】

应当将其区别于政治灌输。灌输的目的是在不顾及有关证据是否确凿的批判性辩论的情况下，增强对于某种学说或意识形态的信仰。由此可见，政治教育是同宽容以及自由讨论的概念相联系的。沃尔特·白哲特曾提到过“由议会对整个民族进行政治教育”。但现在，则是在更为狭义但也更为确切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用来指中等教育或未成年教育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美国和大多数西欧国家，政治教育是中学课程中的必修科目。而在英国，政治教育曾受到长期抵制，因为人们或是怀疑这是否是学校整体特性中已然固有的，或是过份敏感地认为它不可避免地带有党派纷争的政治色彩。

近些年来，英国已出现了要求改变青年人在政治上普遍无知的状况，使他们适合于公民资格的运动。1970年还创建了由政治教育课教师组成的“政治学协会”。大约40%的学校现已开始进行某些重要的政治教育，同时政治教育被列为中等而非小型的“普通教育证书”考试科目。在联邦德国或美国，没有全国性或州一级的教学指南；但在1978年，教育和科学部发表了一份题为“政治能力”的咨询文件，并为此科目任命了一个咨询督察。同一年，汉莎通讯社发表了一项报告，把“基本政治学识”确定为这样一种广泛具备的素质，即具有公民资格的成年人所需具备的价值观、知识和技能。人们受的正规教育很可能不多，而政治上的能力很强，也有许多有学问的人在政治上则可能一窍不通。绝大多数学校的考试大纲现在既要求对政治的问题和概念有体验性的理解，又要求对政治制度结构有一般的知识。

参考书目： (BRC)

Brennan, T.: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Crick, B. and Porter, A.: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Literacy*. London: Longman, 1968.

——and Heater, D.: *Essays in Political Education*. Brighton, Sussex: Falmer, 1977.

Stradling, R., Nocter, M., and Baines, B.: *Teaching Controversial Issues*. London: Arnold, 1984.

政治财政 【Political finance】

政治财政是指政党、领袖和那些竞选公职或为取得对国家的控制而进行竞争的候选人的资金状况。它包括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即筹款的来源和方式以及支出的目的、对象及形式。政治财政研究须估价对资金的不同需求与获得资金的可能性，捐款人和资金筹措人对战略、策略、政策和候选人选择的影响，以及财政规则对党内和政党间竞争的影响。这一术语有着广泛的内涵，它包含了独裁国家或一党制国家以及民主国家里非选举的、秘密的或革命的斗争形式中的与资金有关的各个方面，也包含了

政治行动委员会以及类似的行动团体、赞助及转让财产的组织间的种种交易。

在英美和欧洲的自由民主制国家，金钱对于有效地进行竞选活动，对于在两次选举之间支撑组织和党的基础结构，对于在政府各个部门和各级组织中为领导人和当选代表服务，都是不可缺少的。竞选资金常常被置于最优先考虑的地位，而维持组织的费用则往往反映了政党是采取议会取向还是议会外取向。以中欧群众性政党模式组织的奥地利社会党有着一个复杂的网络，包括教育、研究、妇女、青年、体育、娱乐以及半商业团体。它的资金依赖于成千上万的党员所缴纳的党费。值得注意的是来自极左或极右方面的极权政党已在普遍竭力效仿这种模式，这与欧洲和加拿大传统的自由与保守派的干部党在两次选举之间的骨干结构和美国选举过程中候选人的高度个人化倾向是截然不同的。在那里，竞选需要预先满足其它要求，包括主要为提名而进行的长久的、负担沉重的竞争。相比之下，英国选举法严格限制地方候选人的开支，从而鼓励在正式竞选期间把开支用在组织上，用在党内交流和中央机构的宣传上。

在西方民主制国家，意识形态的淡化和通讯革命改变了竞选开支的模式，并大大提高了对资金的需求。政党从由党员组成的严密组织转变为由意见一致的投票者组成的开放性组织，减轻了需要对信奉某种意识形态的那部分选民进行动员的压力，而这些人赞成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来突出领袖、政党和候选人的形象。原先那些用于党的信徒的集会和党所资助的报纸的开支现在转而用于支付广告费，其形式有印刷宣传品、招贴画和广告牌、由电脑处理的个人快递邮件、收音机和电视机的通告以及能够出售广播时间的电台（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和欧洲国家的广播电台）。以很高价钱聘用的政治咨询者、民意调查者和广告代理机构已经取代了专职的党务官员和智囊人员，削弱了传统的志愿斗士和积极分子的作用。美国选举政治候选人的趋向一直最有利于商业市场技术，同样，没有一个西方式民主国家放弃其对经费支出的影响。

在多数民主国家，所需的大量资金一直来自利益集团和商业公司，特别是大工业贸易协会、工会和专门的财产转让者或承办团体。美国政治行动委员会就是这样一个最新而又最突出的融通竞选资金的渠道。传统上，欧洲和英联邦的社会民主党和工党是靠系统地向它们的成员征收定期党费来支持的，然而这类来源所占资金需求的份额在加拿大新民主党、英国工党和德国以及斯堪的那维亚国家的社会民主党中正在不断减少，这些政党越来越依赖于工会的直接资助。同样，与有组织的商业资助相比，个人向自由派、中间派、保守派和右翼党派的捐款也已大大减少了。最近在西德发生的弗里克事件和美国国会揭露的美国跨国公司向意大利、日本以及其它政党的秘密付款，都说明了个人捐赠在政党竞选资金中的作用在减小，也说明了外国捐赠者对国家内部事务的影响。类似的情况还包括苏联对外国共产党有目的的资助以及有文件记载的西德政党基金会和美国劳联-产联向在南欧、非洲、拉丁美洲的友好的政治团体提供的大量资金。财政上的困扰以及组织上的考虑也导致各党建立其附属的商业公司、旅行社、贸易公司、零售商店以及银行业务，并把利润的一部分用于党的政治工作。斯堪的那维亚国家、意大利、以色列以及法国的社会民主党及共产党已经建立了这样的机构。最引人注目的实例是由西德和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人分别控制的共同经济银行与储蓄存款银行。

资金持续短缺以及日益严重的丑闻所构成的威胁已经使各党求助于公共金库，并要求政治竞争者依据法律对资金运转进行适度的控制。为了自己的选举利益，官员们通常能够利用职务之便，通过贿赂政府雇员，征收通行税，向政府合同的得益者、特许状和任命官员的受益者索取酬报而获得好处。这些权力的滥用促使波多黎各在 1957 年、魁北克在 1963 年最先采纳公共津贴的作法。在过去的四分之一世纪里，有 20 多个民主国家采取了类似的方法，这种作法并不限于一个特殊类型的执政党。给予政党或候选人津贴的根据是每一议席所得到的固定的或变化的数额或者在竞选中获得的票数及所占的比例。西德阿登纳的基督教民主党、瑞典的社会民主党、意大利的天主教民主党、加拿大及其诸省的自由党、保守党和新民主党以及澳大利亚的工党都采取了这种方法。在美国，补助金只局限于总统竞选。人们还进行了类似于减少税收、实行税务信用以及税务检查等努力来鼓励个人少量地捐赠，然而主要的获益者仍是已确立的制度化的政党。

建立包括揭露、限制捐款和限定用于某些项目的支出的最高限额的复杂的控制制度能否有效地制止支出费用的不断上升，其效果还很难说。现在，公众可获得的信息已越来越多，衡平措施已经采用，但是所有的人机会均等的自由之梦似乎尚未实现。

(KZP)

参考书目：

Alexander, H. E.: *Financing Politics: money, election and political reform.* 2nd edn.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1980.

——: ed.: *Political Finance.* Beverly Hills, Calif. and London: Sage, 1979.

Campana, A.: *L'Argent secret: le financement des partis politiques.* Paris: Arthaud, 1976.

Malbin, M. J. ed.: *Parties, Interest Groups and Campaign Finance Law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0.

Paltiel, K. Z.: Campaign finance: contrasting practices and reforms. In *Democracy at the Poll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mpetitive national elections*, pp. 138—72. ed. D. Butler, H. R. Penniman and A. Ranney, Washington, DC and Lond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81.

——: The control of campaign finance in Canada. In *Party Politics in Canada*. 5th edn, pp. 115—27, ed. H. G. Thorburn. Scarborough. Ont.: Prentice—Hall, 1985.

——: *Political Party Financing in Canada*. Toronto: McGraw—Hill, 1970.

Pinto — Duschinsky, M.: *British Political Finance 1830—198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政治代 【Political generations】

广义上讲，指建立在那些大约同时出生的人在性格形成时期有共同经历基础上的一个政治共同体。至于那些大致同时出生的人能否形成一个政治代，要看他们在大约17岁到25岁这一政治性格形成时期中的经历如何。在现代西方社会这一年龄段，至少包括加入劳动大军、获得高等教育、服兵役和初次婚姻等重要的个人历程。所有这些都象征着一个人从儿童步入一个更大的社会舞台。儿童时代对于个性的形成可能是至关重要的，但终身的政治信仰则更可能在成年期形成。最初的成年期结束后，在与他们以前形成的政治信仰相协调的基础上，新的经验可能被接受或被摒弃。

有些大规模的社会事件十分重要，如战争、经济萧条或通货膨胀，以及相当于革命的政治变革等。许多人（有时是大多数人）在成年期当中正是通过这类事件形成了他们的政治信仰。由于这类决定性事件的发生并无规律，因此政治代形成的频率必然是不规则的，且没有一种可以预测的模式。在任何特定时期共存的（并非一定是和平共存的）政治代的数量主要作为社会变革速度的一种机能而波动起伏。社会变化速度越快，新政治代形成的速度就越快，因此，那种以为在任何特定时期政治上都只有两代人的普遍假设是错误的。认为任何年轻的政治代都比年老的政治代更进步的假设也是站不住脚的。对于正在产生中的新政治代来讲，老政治代的信仰与其互不相关，而且也不是其认同或反对的对象。

有些大规模的社会事件（如美国内战，法国的德雷福斯事件，1923年德国的通货膨胀）只在一个国家内塑造了年轻人的政治信仰，而另有一些社会事件（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则在跨国范围内起作用。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造就了一个欧洲战争代，如果说它的范围主要限于欧洲的话，至少不局限于一个国家。1914—1918年的一些幸存者，对于他们的战争经历的反应是厌政，因为他们认为是政治引起并延续了那场战争。另有一些人的反应是对他们战争经历的一种好战的狂热（这个集团包括德国国家社会党的几乎全部最后的领导者）。还有一些人决心通过集体安全（国际联盟或后来的联合国）或者通过和平主义，甚至有时（不合逻辑地）通过二者兼施来阻止另一场这样的战争。这些不同反应（政治代的先驱研究者卡尔·曼海姆称其为“代单位”）有着共同的信念：第一次世界大战作为他们政治生活的核心经历，创造了一个只有死亡才能使之解体的共同体。

参考书目： (MR)

Heberle, R.: *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ociology*, pp. 118—27.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51.

Mannheim, K.: *Essays o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pp. 276—320.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2.

Neumann, S.: *Permanent Revolution: totalitarianism in the age of international civil war*, pp. 230—56. New York: Praeger, 1965.

Rintala, M.: *The Constitution of Silence: essays on generational themes*. London: Greenwood, 1979.

Treves, R.: Il fascismo e il problema delle generazioni. *Quaderni di sociologia* (April/June 1964) 119—147.

Wohl, R.: *The Generation of* 1914.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0.

Zeitlin, M.: *Revolutionary Politics and the Cuban Working Class*, pp. 211—41.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0.

政治地理学 【Political geography】

大约从1900年以来，政治地理学就一直被认为是地理学研究中的一个分支。政治地理学研究的是各种具有基本空间要素的政治体制。这些空间要素包括（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疆界、领土、重要城市、民族国家、大陆强国以及海上强国。那么地理因素对政治和政治体制有哪些影响呢？这个问题一直是政治地理学研究的核心。“政治家选区的局限就是他智慧的局限”这一流行的格言所强调的就是疆界和地域的重要性。

在西方文化中，最早对政治中的地理因素的论述见于柏拉图的《法律篇》第4、5卷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第7卷。在论及理想国时，他们都强调疆域的规模和结构及其同海洋的关系。国家的这些特征以及海上利益的作用仍是现代政治地理学的奠基者们（即德国的弗里德里克·拉策尔和英国的哈尔福德·麦金德）所重点关注的对象，麦金德创立了影响至今的“心脏地区”概念，用以表示为俄国所控制的欧亚大陆的大片土地——一座似乎不受大不列颠及西方列强所拓展起来的海上霸权和贸易影响的天然堡垒。1917年之后，政治意识加剧了东西方之间的对立；1945年之后，空中力量和火箭技术似乎已经减轻了大陆与海洋的区别，但就自给自足的实体和实力以及对外隔绝而言，心脏地区的重要性并没有削弱。超级大国的概念当然同拥有足够人口居住的广阔陆地有关系。

关于开放的或封闭的国家体系的争论（这在过去是以国家同海洋的关系为标志的）在现代政治地理学中仍十分活跃，并且一直同国家文化和政策紧密相联。最早从哲学的角度探讨政治地理学的是柏拉图，这在中国的政治历史中得到再现；法国的让·博丹、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等人也都承袭了这一传统。而在本世纪前半期的法国，由于安德烈·西格弗里德和阿尔贝·德芒容在其著作中强调了欧洲的相对衰落和美国霸权的兴起，从而使政治地理学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他们的政治分析侧重于经济资源。

1920年至1938年间，政治地理学有了迅速的发展，在欧洲和美国尤为突出。当时，根据地域和资源的状况而自称是“贫穷”的国家与“富有”的国家相对抗。在卡尔·豪森霍夫的指导下，德国诞生了新的“地缘政治”学派，它提出地理学要为政治目的服务，也就是说，德国要从其在欧洲所处的“中心”和“人口过于稠密”的位置向外扩张。德国的地缘政治学因其过于明显地失之偏颇而为学术界所不齿，导致政治地理学的声誉受到损害。地缘政治学一词在1945年之后曾一度成为禁忌。出于实用主义的需要，亨利·基辛格在其最近的著作中引人注目地重新提出了这一术语。

长期以来边界和边缘地区一直是地理学家们首要关注的对象，他们同包括政治家、法理学家和政治学及战略学学者在内的多种学科的学者一起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研究。主权和管辖权必须从空间上下定义，这就要求对相关地区的自然和人文地理有全面的了解。一方面，民族国家激增，另一方面，地方主义的兴起和联邦结构的扩展，已不同程度地繁衍出各种边界争端。存亡攸关的空间现在具有三维性质，它已扩大到海洋深处以及陆地和领海之上的天空，在政治地理学的领域中正在出现诸多新的概念和机构。位于华盛顿特区的美国国务院已建立并扩大了“地理学专家科”，主要研究与边界问题有关的海洋法。自1976年以来，国际政治学会就设有一个政治地理学研究委员会。国家内部政治空间单位的划界和分析日益需要地理学家予以注意，这些同地区或地方政府的管辖权以及选区的重新划分都是相关联的。对自然特征和人文地区特点必须加以说明。在当今世界里，社会经济的急剧变化和大范围的移民，使之需要作经常性的修正。美国最高法院在1974年6月15日“雷诺诉西姆斯案”的著名判决中指出：“立法者代表的是民众，而不是田地和树木”。对于少数派提出的有关这方面的意见，最高法院法官波特·斯图尔特指出：“立法者不代表抽象的数字，他们代表具有相同要求和利益的民众……这种需求和利益可能常常与地理的划分有关”。这一隐含的困境突出了政治学和地理学内部旧有的冲突。

在一个急剧变化着的世界里，政治地理学的领域在不断演变和扩大。最近20年，已经出现了把学术同政治意识形态联系起来的新趋势。现在有了“马克思主义地理学”和“激进派地理学”，然而，苏联地理学家们却指责美国在复活30年代的反苏地缘政治学。政治地理学家应努力避免这些易犯的错误，在这充满着政治冲突和争执的领域里，力求保持其独立的学术地位。

参考书目： (JG)

Blij, H. J. de: *Systematic Political Geography*. 2nd edn. New York and Chichester: Wiley, 1973.

Gottmann, J.: *The Significance of Territory*.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73.

—— and Laponce, J. A. eds: Politics and geograph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Ⅰ.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0.

Jackson, W. A. D. ed.: *Politics and Geographic relationships: readings on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geography*. New York: Prentice-Hall, 1964.

Pounds, N. J. G.: *Political Geography*. 2nd edn. New York and London: McGraw-Hill, 1972.

Soja, E. W.: *Th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Space*. Washington, DC: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1971.

政治影响 【Political influence】

按照班菲尔德的定义，“影响”的一般含义是指“使其他人按照某个人所设想的那样行为、思考和感觉的能力”。在政治生活中，这种影响可以由个人行使，也可以由集团行使。政权的执掌者，无论他们是专制君主、独裁者、立宪政府或者革命议会，都

明显地具有影响；许许多多的哲学家、社会思想家、蛊惑人心的政客、迷信教派的领袖、富有的个人和家族、政治党派、社会集团、压力集团、工会、专业团体和大众传播媒介等也具有影响。

对政治影响很难以某种系统的方式进行经验研究，因为部分政治影响是在“幕后”发生的，而且即使在或多或少公开的情况下，其范围和强度也很难衡量。然而，还是可以提出一些有关政治影响性质的一般性说明。第一，影响的形式和渠道显然随政治制度的类型不同而不同。例如，在现代民主制度中，为数众多而又各不相同的个人和集团都具有某种影响，相互对立的影响倾向之间还存在着竞争；第二，存在着各种截然不同的影响类型，从特定压力集团相当刻板并主要是公开的活动直至某种由知识分子工作（例如学者、费边主义者、法兰克福学派以及各种各样的现代“思想库”）而造成的、相当宽泛的影响。第三，与经济资源的配置状况密切相关。不同的个人和集团在影响政治生活的有效程度方面有着明显的差别。关于政治影响的研究大多同对压力集团或大众传播媒介的研究有关，但班菲尔德 1961 年有关芝加哥的研究对在一个特定社区中起作用的各种影响作出了很好的说明。

参考书目： (TBB)

Banfield, E. D.: *Political Influence*.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1.

政治整合·政治一体化 【Political integration】

意指若干个政治单位结合成一个整体。这些政治单位在原则上不一定是按照地理划定的，但这一术语通常是指几个独立国家的结合。就这种结合所形成的整体而论，这一术语的含义始终不太清楚，其最严格的定义是指两个或更多的国家合并为一个国家。在帝国和征服的历史时期，出现过一种自愿结盟的发展进程；或者是成为联盟式国家，如 1707 年英格兰和苏格兰的联盟；或者是成为联邦制国家，如 1789 年的美利坚合众国或 1848 年的瑞士。这类联盟往往先经历一段邦联时期，因此，即便是按照有关整体的最严格的定义，邦联制度的建立也可被视为政治一体化进程的组成部分。这一术语还指更为紧密的国际联系的发展，当然这种用法并不太常见，除非这种联系是根据建立邦联式或联邦式同盟的前景来加以考虑的。

在当代文献中，欧洲共同体一直是政治一体化的范例。曾在 1950 年 5 月发起“欧洲煤钢联营”的法国外交部长罗伯特·舒曼将共同体称之为“欧洲联邦的第一块实在的基石”，也就是说，这是以联邦为目的的政治一体化进程中的一个阶段。新功能主义学派的创始人哈斯把政治一体化看作是“一种规劝的进程，用来使那些处在独特的民族国家环境中的政治行为主体将其忠诚、期望和政治活动归属到一个新的中心，这个中心的机构拥有或要求拥有对在其以往实际存在的民族国家的管辖权”。新功能主义者的注意力日益集中于政治行为主体的行为，而不是这些行为主体创建的或在其中进行活动的机构和制度。相对于功能主义者及相对于那些将一体化与“和平变革的可靠期望”，而不是与机构联系在一起的多元论者而言，新功能主义者更加关注于政治机构的问题。但他们忽视了新机构的管辖权与成员国主权之间的冲突问题。在本世纪 60 年代戴高乐主义政策出台之后，这种新管辖权与原有的主权之间的冲突阻滞了权力向欧洲共同体机构的任何决定性转让；而向联盟发展的停滞又导致了有关政治一体化的文献的中断。然而，如果政治一体化被看作是对国际相互依赖持续发展的一种反应，那么这一术语很可能仍旧有用，欧洲联合的建议再度出现以及世界其它地方对一体化计划所持的持续兴趣反映了这样一种观点。

参考书目： (JP)

Deutsch, K. W. et al.: *Political Community in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Etzioni, A.: *Political Unific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aders and force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65.

Forsyth, M.: *Unions of State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federation*.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1.

Haas, E.: *The Uniting of Europ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forces 1950－1957*. London: Stevens, 1958.

Lindberg, L. N. and Scheingold, S. A.: *Europe's Would-be Polity: patterns of change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0.

Pentland, C.: *International Theory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London: Faber & Faber, 1973.

政治神话 【Political myth】

按照一般的用法，该词仅仅是指被他人所赞同的某种荒诞不经的政治信念。但就其更为确切（而且更少贬义）的意义而言，政治神话是为赞许或表述某种政治主张、原则或观点而述说的一种故事。

绝大多数政治神话均可分别归入这样两种类型之中：创世神话和末世神话。创世神话讲述的是某种特定的政治秩序是怎样创立的故事，它通常用来

为现状提供依据，以论证其合理性；赫拉克利特的斯巴达神话，以及埃涅阿斯和罗慕路斯的罗马神话就是这类神话的典范。与此相反，末世神话讲述的是某种新的政治秩序在未来将会怎样建立的故事，其目的是坚定被压迫集团反对现状的决心，基督教的千年盛世神话便是极恰当的例子。

政治神话（不同于寓言或虚构的故事）必须作为一种对于事件的真实记叙予以提出，并为人接受。公正无私的观察者虽可以不时发现这类叙述的荒诞不经之处，但若使某一政治神话具有影响力，那么就必须使之全部或部分地以神话创造者及其听众据信是确凿无误的历史事实为基础。诺曼征服、美国独立战争以及布尔人的大迁徙无疑都是历史上的真实事件，然而它们都成为了诸多有影响的政治神话的题目。

除了被人视为真实而予以接受以外，政治神话所描述的那些历史事件还必须象故事那样连缀起来。它们必须前后相联以便构成某种情节，而且还必须有一个戏剧般令人满意的结局。绝大多数政治神话都利用同样的戏剧性主题，也就是那种背井离乡与重返故土、山穷水尽与柳暗花明的主题；这种带有以正压邪含义的主题使其本身特别适于表述各种政治主张。

最后，政治神话作为故事，涉及的不是抽象的原则和普遍真理，而是具体的事件，因此它所表达的就常常是某个特定集团或社会的实际问题和抱负。诺曼·约克的神话涉及的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公民权利，而只同英格兰人的权利有关。赫拉克利特的神话维护的并非一切霸权主张，而只是斯巴达对伯罗奔尼撒的霸权主张。总之，政治神话被说成是真实的故事，其实际意义只局限于它们所归属的那些社会。

参考书目： (HT)

Cohn, N.: *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 London: Paladin, 1970.

Galinsky, G. K.: *Aeneas, Sicily and Rom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Sorel, G. E.: *Reflections on Violence*, trans. T. E. Hulme and J. Roth. New York and London: Macmillan, 1950.

Tudor, H.: *Political Myth*. London: Pall Mall, 1972.

政治义务 【Political obligation】

现代（16世纪以后）政治哲学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政治义务的问题为中心的。该问题包括三个主要方面：（1）我对谁或对什么负有政治义务？——政治权威的识别；（2）我对政治权力的服从究竟有多大程度或者是在什么方面？——政治义务的范围；（3）我是怎样负有政治义务的，或者更进一步说，我真正负有政治义务吗？——政治权威的起源。

政治义务同政治权威是互相关联的。因此，假定我有义务从事或者不从事某项行动X，那么，必定会有别的人（或别的实体）有权利要求我去从事或者不从事X行动。结果，就X行动来说，他（或它）对我拥有权威。一般说来，政治权威是国家，或政府，或它的代表。然而，我并不对任何或所有的国家都负有政治义务，而只是对我作为其成员的国家负有政治义务（尽管作为在另一个国家里的侨民我可能负有法律义务）。政治义务被上述方式"特别化"这一事实，使任何想从诸如一般的功利或正义等这类更高层次的普通道德标准引出政治义务的企图变得困难了，因为通过服从于自己国家的命令来使一般功利和正义一无差别地获得最佳实现，并不是显而易见的事情。因此，尽管还有别的缺陷，政治义务的"契约"理论还是具有吸引力的。这种理论认为，正是因为我许诺或同意服从我的国家的命令，我才对它而不是别的国家负有义务。

至于国家被认为对它的成员拥有政治权威，一般是指它拥有制定法律以及垄断实施法律的强制手段这些专属的权利。因此，我的政治义务的最低要求不是简单地服从我随意选择的这种或那种法律，而是遵守全部的法律。除了服从的义务之外，我们经常认为有公共的义务——通过参与来支持和拥护国家的主要政治制度，例如投票、参加陪审工作和服兵役等。然而，信奉自由传统的哲学家们大多认为一个人的政治义务在某些方面受到重要限制。政治义务只是其它的道德义务中的一种——和它同时并存的还有家庭义务、职业义务和宗教义务。而且，一般意义上的道德义务必须同道德责任区别开来，这也就是说，在统盘考虑中把政治义务和一个人应当做什么区别开来。因此，如果我应当做X，那么X就是道德上要求我做的。但如果X是一种取决于我自己的义务，那么它就有可能由于别的更为迫切的义务或更高层次的道德考虑而被忽略。结果，就我们对国家的道德责任来说，政治义务的自由理论通常不是作为最后的答案提出来的。另一方面，自由主义的一些批评家认为，一个人遵循他的政治义务就构成了他的最高的道德责任。

我们是怎样获得政治义务的？直到大约16世纪初期，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或者只是把它们当作自然的特定事实加以继承，一如我们的前辈和他们的义务那样；或者是把它们当作上帝的意愿而加以接受。现代政治哲学可能因以下的原因而显得与众不同，它拒绝接受政治权威是不可避免的这一传统思想，坚信所有正当的义务都必须是自愿产生

或自己形成的。这种观点立刻产生了正当合理性的问题：为什么我们应当承担这种义务？这一中心问题的答案主要有两类：或是出于自身利益——对我们所需要的东西(人身安全或者财产保护)来说，国家是一种必要的手段。如果我们要达到目的就必定需要手段；或是因为我们有若干基本道德义务（如尽量扩大人类的幸福或保障正义)，而要使这些基本道德义务得以执行，必须通过政治权威的途径。自由主义传统认为我们的政治义务必须是自我生成的观点，表现了一种"激进唯意志论"的强烈倾向，尽管这种倾向并非完全明确或者无懈可击。"激进唯意志论"认为，权力如果要合法，就不能简单地予以接受，而应通过自愿的行动去造就它。用社会契约学说对这种思想进行牵强附会的论述，以及选择功利主义、理想主义、民主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学说来进行论述，都存在着许多问题，尽管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现代对政治义务概念进行哲学思考的历史。

无条件义务：

只要人们普遍认为政治权威是一个不可改变的事实，不论是自然的还是神圣的，那么我们是否真的负有政治义务这个问题根本就不可能提出。只有当环境开始改变，并且国家宣称它拥有权威的根据开始引起疑问的时候，对无条件义务的反省或辩护才会出现。因此，在政治动乱伴随着宗教改革的16世纪，路德对那些要求个人在一切事情中——包括政治责任——按自己的良心行事的人所作的回答仅仅是重申圣保罗的严厉命令，即消极地服从既存的权力。一个世纪后，菲尔默把国王的权力解释为一种父权般的权威，并由此而引起对家庭"自然"等级制度的传统敬畏，以支持斯图亚特专制王朝的权力。毫无疑问，上述观点中无论哪一种都不可能对那些生性桀骜不驯的人产生影响。因此，无条件服从的更为现代一点的拥护者，在为顺从于国家进行辩护时，往往倾向于休谟的观点，其理由是：实际上任何种类的政治权威的可靠制度所具有的优点，几乎总是要超过使其动荡不安的缺点。

有条件义务：

功利主义者对政治革新可能产生的后果所持的观点比休谟的观点要少一点偏见，他们通常倡导某种形式的有条件的政治权威。然而，从历史上来说，专制主义所要求的那种曾由路德和菲尔默提出的政治权威主要受到持契约论传统的思想家的反对。契约论传统是政治思想的一种形式，最早由柏拉图在《克里多篇》里提到，16世纪后又被一些思想家加以系统的发展，如布坎南、胡克、阿尔特胡修斯、格老秀斯和弥尔顿，而在17世纪，霍布斯和洛克的著作则使其达到巅峰。

古典契约论立场的实质在于，只有当政治权威取决于下属的意愿和同意并且被限制在一定范围内时，它才是合法的。这两个互不相同的条件是通过社会契约思想联系在一起的。因为没有适当的必要的社会秩序，人们便不能生存，或至少不能很好地生存。国家必须被看成是为了一种特殊的目的才设立的(如为了避免自然状态的危险和困难)，而政治权威则应被限制在为实现这个目的所必需的范围之内。由于人们都希望生存，或很好地生存，这种必要的权威就必须看成是从他们的共同意愿中产生的，人们同意把自然权利托付或转交给政治主权者。对于这种从自然状态转向市民社会的观念所涉及的细节和困难暂且不提。作为个体的公民至少可以保持其在自然状态中所享受的部分权力，并把它们带入市民社会，这对于我们的目的已经足够了。其关键的作用就是在政治权威领域和个人权利领域之间树起一个鲜明的概念障碍，以使臣民或公民的义务得到限制。

这两个领域之间的分界线应划在何处，显然因人们对以下几个方面所持的特定观点而有所不同。这些方面包括人性、自然状态的缺陷、以及对契约范围的考虑。对霍布斯来说，人生来是不可信赖而又充满危险的，而自然状态则是一场"人吃人的战争"，唯一能避免这种状况的方法就是人们相互之间对自然权利的让渡，唯一的例外是当人们受到突然袭击时有权进行防卫。从这种对自由的极度放弃中获益的第三者则成为主权者，并在实际上拥有绝对权威，可以以任何方式行事，只要这些方式被认为对他或她的臣民的安全来说是必要的，甚至对其臣民的财产和良心也拥有无限的权力。洛克对自然状态的看法不象霍布斯那么悲观绝望。他划出的个人自由的领域要宽泛得多。根据洛克的理论，政治权威出现在两个阶段：首先是一致同意的契约社会。在这一阶段人们通过放弃自然权利来实施公正的法律，从而形成一个政治社会；其次是那些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人们以政府这一特殊形式作出多数决定，他们负有实施法律的权力。公民的自然权利包括财产权和生命权。他们仅仅把这种权力托付给国家。一旦国家不能履行他们的诺言，不论是不称职还是专制的，人们就有权重新行使他们的权力；然而洛克也不清楚怎样确认这种玩忽职守的状况，以及究竟是个人还是政治社会里的多数人才有权收回对国家的承认。

这种清晰感的缺乏十分重要，因为契约论者虽然坚持认为政治义务必须以国家实现有限的目标而不能超出规定的界限为前提，但在某种环境中，个人可能合乎情理地认为自己已从义务中解脱出来，而这种环境通常或是被严格地确定的（如霍布斯的

学说)，或是被模棱两可地解释的（如洛克的学说)。其结果经常是削弱乃至抛弃了个人同意的因素。另外，同意这个词本身通常被赋予过于宽泛而又模棱两可的含义，以至于很难想象在什么情况下它才算是被废弃了。确实，象霍布斯和洛克这样的作者笔下的契约特点曾被认为存在着可能使人误入歧途的因素，因为对他们来说，真正使政治义务合法化的根本不是同意，而是国家的性质本身——例如国家的正确性，也就是说，如果人们有理性或道德的话，就应当同意或最终会同意的那种国家。

古典契约论所存在的这些难点把人们引向两个方向：一是从卢梭到当代人们试图通过把同意和明确的民主程序结合起来赋予它更多的内容；二是从休谟到功利主义者关于义务的理论。然而，以上两方面仍然各有它们的难点。同意的民主理论面临着不同意的少数或内心不满的个人的义务问题；功利主义理论把承诺和政治忠诚都建立在广泛的功利基础上，这种理论既在前面提到的“特别性”问题面前栽了跟头，又因下面这个事实而漏洞百出——政治权威中的一个鲜明因素就是国家要求它的公民遵守法律，不仅是因为它使功利最大化，而只是因为它就是法律。

无条件自由：

个人对国家不负任何义务，这种激进的见解历史地演变成了两种主要形式——无政府主义和革命的社会主义。关于后者，最具影响力的观点属于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提出了两个反对政治权力的独特论点，尽管它们两者很少有所区别。首先是绝大多数的人没有义务，因为国家只是少数特殊的经济阶层(地主、资本家)用来剥削工人的工具——这种观点避而不谈为了改造国家，工人对其本阶级内其他成员可能负有政治义务的可能性，以及在一个公正的国家里他们也将有政治义务。第二个论点就更为激进：包括政治义务准则在内的道德准则没有独立的和客观的强制力。它们只不过是对经济阶层的利益所作的意识形态上的表述，并随着经济和政治力量对比的变化而变化。对于一个革命后的工人国家或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来说，这种还原主义论者的论点对于服从的含义是什么尚不清楚。

政治上的无政府主义在19世纪的无政府主义者如蒲鲁东和克鲁泡特金等人的著作里得到说明。对他们来说，任何政府权威都是无效的，因为国家从根本上说是个强制机构，而高压统治只出现在腐败的或不公正的社会。正因为个人有公正行事的道德义务，他的首要的道德任务必须是以他所能采用的任何方式来反对国家，并努力争取一个新的社会，使所有的社会成员根据公正的原则自愿地合作。政治上的无政府主义并不排斥一切形式的权力，它只是反对那些强制性的权力。然而，尽管无政府主义者没有逻辑上的荒谬，但在令人信服地刻画一个以非政治形式存在的社会权力方面却遇到了重重困难。

哲学上的无政府主义则更加激进，因为它连合法的权力也排斥，不论是政治的还是其它的。这种学说的基础出自戈德温的著作，近年来R·P·沃尔夫又对其作了进一步的发展。这种见解的要点在于，个人的首要道德任务总是保持自己的道德自主，也就是说，永远不使自己的判断从属于别人的判断，正因为政治权力的精髓从根本上说是指国家的强制性要求，“做X行为”本身就是做X行为的道德原因，道德自主和政治义务所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它的实际政治含义的不确定性。因为，即使我们准备承认国家对某个事情的要求永远也不能成为做那件事情的道德原因，仍然会出现这种情况（并且可以说是经常出现）——不管怎么样，国家的需要对我们都是正确和公正的道德上的需要。这种学说的要旨在于提醒我们，对政治权力自动地或不加考虑地加以服从所带来的深刻的道德危险。

作为自我确定的政治服从：

卢梭阐述政治义务的观点既复杂又含糊。因为尽管他应用了同霍布斯和洛克相同的契约格言，他所提出的一种思想线索掌握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理想主义哲学家如黑格尔、格林和博赞基特手中，并通过对相对义务的自由个人主义传统的严厉批评而达到了顶峰。也许卢梭同古典契约论者的根本不同在于，他认为要创造一个合法的政治主权，处于自然状态的人们就必须放弃他们所有的天赋权利。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卢梭是绝对权威的支持者。然而，他的本意在于，这种放弃权利的激进行为不仅能创造政治权威，而且能够根据契约重新创造各种政党。因为在从道德上形成一个主权的过程中，他们的个人愿望或者被更改，或者被融合进公意中去。这里的含义是极为深刻的。因为，根据这样一种人格的道德转移，那些代表了自由政治理论并创造了政治义务的经典“问题”的对立面从根本上被重新定义。当然，人们仍然可以说个人对国家负有义务，并且它们确实代表了个人的基本职责。但是，只要他还没失去理性，他的个人意愿和公意就是统一的。因此，在某种意义上他的义务实际上就是他对自己的义务。从这种角度看，政治哲学的中心问题就不再是勾划个人权利与政治权威之间的恰当界线，而变成了详细说明通过把个人意愿融合进公意，从而个人可以获取真正的自我确定和自由所需的条件。

在卢梭看来，本质上是道德的自我确定的伦理理想被黑格尔和后来的理想主义者变成了对自由主义政治思想的形而上学基础所进行的系统哲学批

评，特别是针对其中的个人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批评。其结果是政治义务问题的消失，正象在自由主义传统中所理解的那样，虽然政治义务极端的脆弱，但这恰恰是因为它所依赖的乃是困难的、甚至在许多思想家的眼里是完全不切实际的哲学前提，然而，必须指出的是，近年来深谙哲学之道的马克思主义者已经试图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语言来重新阐述这一理论方法所蕴涵的内容。

一位著名的牛津政治哲学家在20世纪60年代撰写政治义务这个论题时，承认“即使是在牛津”，甚至讨论的是一个“过时的”主题都有表示歉意的必要。因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几十年内，人们研究哲学的兴趣毫无疑问是下降了，其原因是极为复杂的，但至少应部分地归因于逻辑和认识论的发展。这一领域里的两个主要竞争者——契约论和政治理想主义——横遭具有实证主义倾向的哲学家的贬斥。政治理想主义在摩尔和罗素的逻辑原子论面前栽了跟头——因为正如他们所论证的，如果整体有必要还原回它们的组成部分，那么公意就必须被分解为个人意愿。因此，个人的义务没有循环论证就不能通过援引公意而得到说明。在20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具有创根问底风格的大众哲学不仅对雄心勃勃的理想主义形而上学大厦造成危害，而且也同样危及契约论。政治义务的实际问题被认为永远是具体的——为什么现在我必须遵守这个法律，或服从这个政府？一并被认为可获得非常直接的（虽然有时在事实上是复杂的，在道德上是困难的）答案，这通常是以另一种决定所可能产生的后果为根据的。所谓政治义务问题的出现被认为是因为哲学家提出的这个问题过于笼统——为什么我应当服从任何法律或任何国家？因为这个笼统的问题一旦被提出来，它就使哲学家陷在了一个神秘的逻辑里，其结果是对天赋权利、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这类虚构物的夸大而提出不合逻辑的要求。然而，自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各种形式的实证主义在逐渐退却，但其理论却在哲学的许多领域里获得了令人尊敬的地位；同时也引起了对政治义务问题的严肃思考。也许关于这一点的最好的证据可在罗尔斯关于正义的雄心勃勃且影响深远的理论中找到，它把微妙而又复杂的关于政治义务的范围和界限的描述作为一个必要的因素纳入了其正义理论。

参考书目： (GWS)

Bosanquet, B.: *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4th edn. London: Macmillan, 1923.

† Flathman, R.: *Political Obligation*. New York: Atheneum, 1972.

Green, T. H.;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1882). London: Longman, 1966.

Hobbes, T.: *Leviathan* (1651), ed. C. B. Macpher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Hume, D.: Of the original contract. In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ed. E. Miller. Indianapolis: Liberty Classics, 1985.

Locke, J.: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89), ed. P. Laslett. New York: Mentor, 196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Pateman, C.: *The Problem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New York: Wiley, 1979.

† Pitkin, H.: Obligation and consent.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4th ser., ed. P. Laslett, W. G. Runciman and Q. Skinner. Oxford: Blackwell, 1972.

† Plamenatz, J.: *Consent, Freedom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 2nd ed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lato: *The Last Days of Socrates*. trans. G. H. P. P. Tredennick.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54.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Simmons, A. J.: *Moral Principle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Wolff, R. P.: *In Defense of Anarch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0.

政治参与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参与制订、通过或贯彻公共政策的行动。这一宽泛的定义适用于从事这类行动的任何人，无论他是当选的政治家、政府官员或是普通公民，只要他是在政治制度内以任何方式参加政策的形成过程。这一定义并不包括这样的含义，即政治参与者必须成功地或有效地影响公共政策，尽管人们会指望这类行动具有超出纯象征性的作用。也有一些学者补充说，只有自愿的参与，才是真正的参与。

在有关政治的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中，参与都是一个核心的概念。它在对于民主的分析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关于民主的各种理论可以划分为两大类，即强调公民参与的民主理论和限制公民参与的民主理论。参与制民主主义者，包括卢梭、J·S·穆勒，以及近些年的帕特曼和巴勒等人都主张最大限度地扩大普通公民直接参与制订政治性政策的机会。在现代一些大国，这还包括将许多决策的权力下放给地方共同体以及广泛地应用公民投票来决定政策。与此相反，另一些人如熊彼特则赞成一种较为有限的公民参与；他们认为，在当选的职业政治

家与普通公民之间应当有一种政治分工，前者负责决策，后者的作用是在定期的选举中选出或黜免这些政治家及其政党。根据这种观点，现代民主制国家就是由政治家们治理的，而普通公民的参与是有限的和间断的。

在为公民参与辩护时，通常是从其工具性、发展性和沟通性三方面来加以说明的。工具性是指参与的目的是促进或捍卫参与者的利益。人们是否参与将取决于对预期收益及成本的估判，取决于对自己实现目标的力量的评价。发展性或教育性的概念则假定，参与进程会提高参与者普遍的道德、社会和政治诸方面的觉悟。沟通性观念则以参与有助于促进公共利益来为之进行论证。

对于政治参与的大部分经验研究已经表明，就其特性而言，参与基本上都是工具性的；而且很早就有人提出，投票选举行为是政治参与的核心要素，因为这是广大公民参与政治活动的唯一形式。参与者按照其是否投票以及是否参加其它一些特别是与政党竞选有关的活动而被置于等级结构之中。公民可以划分为基本上置身于政治进程之外的“冷漠者”，只是在较低的程度上卷入政治的“旁观者”，以及一小群以若干种方式积极介入政治的“好斗者”。后来由维巴和涅伊主持的调查研究则以一种多维的解释取代了上述这种观点。参与被证明包括许多种“样式”，特别是投票选举、政党斗争、社区活动（包括同其他人合作致力于某种社区的目标），以及就某种特别的个人事务与代表或官员进行接触。在许多各不相同的国家均可看到这些样式的存在，但只有一小部分人会以所有这些不同的方式积极行事。相反，除了全部人口中完全消极的那部分人之外，人们往往集中致力于一种样式的行为。那些深深卷入社区工作的人不会参与政党斗争，那些就个人事务与官员接触的人则绝少或根本不介入其它形式的行动。

对于这些参与的不同样式，有着许多相互对立的解释。心理学研究方法根据政治兴趣、政治成就感、甘心被卷入冲突的意愿（与合作活动的偏好相对）以及公民责任感来说明个人倾向的不同。而各种功利主义理论则根据不同参与样式的预期收益和成本的评价来阐明差异。另外，具有较高社会地位和教育水准的人，往往较多地参与政治活动，这一司空见惯的现象既可以解释为他们对政治有更为积极的倾向性，对于政治活动的开展有较多的了解，也可以说成是他们算计到自己的经济和社会权力可以加以有效的利用以获取政治上的好处。然而，诸如政党、工会、利益集团之类的组织也能够将那些本来不会以个人为基础参与政治的人吸收到政治活动中来。维巴、涅伊和金还证明，这些组织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不同国家中社会阶级与参与之间的关系。

各种抗议活动，包括请愿、示威游行、抵制行动、抗税、甚至还有政治暴力，均可看作是政治参与的形式。尽管在自由民主国家中只有极少数人参加或支持涉及暴力的政治行动，但研究表明，许多人与其说是将较为温和型的直接行动看作是对一般政治行动的替代性选择，倒不如说他们将此看作是一种补充。

公民参与的有效性，对于理解民主政治尤其是不可或缺的，但这种有效性又证明是难以衡量的。它涉及到精英人物对各种不同样式的行动的反应敏感程度。例如，精英人物在其倾听压力集团的要求或抗议示威的要求的意愿方面是会变化的。在自由民主国家所进行的研究表明，参与可以有效地影响精英人物的态度变化，尽管这些参与者本身并非有代表性的人口集团。

有关政治参与的研究往往集中于那些自由民主国家，但同时也关注发展中国家和共产党国家。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学者长期争论的问题是，政治参与的相对迅速发展伴随着政治组织的孱弱，已经在多大程度上引起了政治上的不安定。在共产党制度下，公民参与同影响政策制定并无多少关系，政策制定权是掌握在人数有限的小集团手中的；这些国家中的公民参与更多地集中于向领导集团反映问题，对某些服务提出不满意见，以及按照相邻地区的水平提供某些服务。在工会、青年团一类组织中，而且在共产党内部，也有一些参与的机会，尽管某些批评意见会认为这种参与只不过是与自上而下的控制有关的政治动员的范例，而不是什么真正的参与。

(GBP)

参考书目：

Barber, B.: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London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Barnes, S. and Kaase, M. et al.: *Political Action: mass participation in five western democracies*. Beverly Hills, Calif. and London: Sage, 1979.

Hough, J. F. and Fainsod, M.: *How the Soviet Union is Governed*, ch. 9.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Huntington, S. P.: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Milbrath, L. W.: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5.

Parry, G. ed.: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Totowa, NJ: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72.

Pateman, C. :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0.

Verba,S. and Nie,N. H.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political democracy and social equality*. New York:Harper & Row,1972.

——,Nie,N. H. and Kim,J. O.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Equality:a seven nation comparison*. Cambridge and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8.

政治权力 【Political power】

在社会科学文献里,有着许多权力概念的定义。我们可以把它们归纳成10大类。分类的根据是在定义中出现的不同的关键词:因果关系、意图、冲突、制裁、影响、防止、效用、惩罚、依附、决定性或关键性。但不能认为,权力对任何社会科学来说,都是一个特殊的词,虽然它已被视为政治学的核心。现在,政治、经济或社会权力的定义似乎已被接受。人们也许会区分两种确定权力定义的典型方法:因果方法和决定方法。

因果方法

权力基本上可以理解为一种因果关系,即社会因果关系。有人认为,对因果关系的衡量也就是对权力的衡量。在一般的意义上说,途径分析提供了一种衡量因果效应的尺度。根据一种解释,产生于途径分析的系数,可以被用来衡量权力。一个活动者的权力通过对他的活动i的因果效应进行适当的途径测量而显示出来。标准的途径方程式是:

$$r_{jj}=\Sigma_i d_j{}^2+2\Sigma_{ik}d_{ij}d_{jk}r_{ik}+d_{jj}^2=1$$
$$i=k$$

这里i和k代表影响j变量的变量。因为r_{jj}等于已被解释的j变量(s_j^2)的方差,于是我们有了:$s_j^2=1=\Sigma_i d_{ji}{}^2+d_{jj}{}^2$。此时,解释$j$的外生变量是无关联的($r_{ik}=0$);过程系数$d_{ji}{}^2$测量变量$i$所决定的$j$的变化量,因而,它测量了活动的权力$i$。因果关系方法可能通过对假设中的变量所做的限定而得到了发展。但人们也可能会争论说,只有有目的活动或包括制裁或劝诱的活动,才能被允许考虑在内。因此,因果关系方法包含众多的对权力概念的解释。因果关系也许仅仅是确定权力的第一步。另外还有一些特征,如使用制裁或威胁要进行制裁、或者使用武力,把权力同其它也包含因果关系的社会关系区分开来。

根据一种解释,权力的概念包含了许多准同义词的基本含义:影响力、权威和控制。同因果关系解释不同,下述观点一直遭到人们的反对,即由于使权力充满活力和萎缩无力的方式具有差异,因而要想估计出稳定的权力的衡量尺度是不可能的。也有人一直认为,因果关系的解释可留待圣诞老人去争论,并且认为人们无法通过预期来辨识权力。也有人声称,权力的概念更多的是结构性概念,而不是动态概念。还有人更进一步认为,这个概念基本上是一个有争议的或是不适用的概念。用因果关系来解释权力的方法,也许包括了所谓非争论性问题或带有偏见的动员。

决定方法

权力指数的基础是:摆幅的观念或者说通过转变选票投向来改变结果的能力。权力指数假定,一个实体的权力i是次数的函数,在这里i能够在正式选举情况下造成摆幅。应当指出的是,权力指数仅仅在已定形的选举情况中才具有意义。在这种条件下,对于哪些权力行使者被包括在内,他们的力量有多大,决定规则是什么,这些都是比较清楚的。

设$V=V_1,V_2,\cdots\cdots V_N$为一组选民,其中选民的数量是$N$。对每个选民$i$来说,有一个被指定的自然数$w_i$或选民的投票数$i$,在这里$w_i\geqslant 1$。一个投票程序还以决定规则为其特征,决定规则规定:如果$\Sigma w_i\geqslant d$,提案就获通过,否则,就未获通过。d的选择详细说明了决定规则;多数决定规则表示,如果Σw_i是偶数,则$d=\Sigma w_i/2+1$;如果Σw_i是奇数,则$d=\Sigma(w_i+1)/2$。当有N个选民时,有集合V的2^V的子集,在集合V中有两组,其中一组支持一项提案,而另一组反对,称这种支持(或反对)一项提案的小组为一个联盟。W表示那些已获胜利的联盟的集合,即在这个联盟里$\Sigma w_i\geqslant d$;于是$\overline{W}$是所有失败者的集合(这里$\Sigma w_i<d$)。设S为一个联盟;S的特征函数指一个函数δ,如$\delta(S)=\frac{1\ if\ S\varepsilon W}{0\ if\ S\varepsilon \overline{W}}$(其中$if$表示如果)。我们现在已为在$V$中确定选民权力的指数准备就绪。

定义:在V中的选民i的权力是:

$$POW_i=\Sigma R_1(S)[\delta(S)-\delta(S-i)]$$
$$i\varepsilon S$$
$$S\varepsilon W$$
$$+\Sigma R_2(S)[\delta(S+i)-\delta(S)]$$
$$i\varepsilon S$$
$$S\not\varepsilon \overline{W}$$

这里R_1(.)和R_2(.)是根据联盟集合所定义的函数。第一部分以联盟S的数量为基础,其中i是一个成员。当i准备离开联盟的时候,这些联盟数S将从胜利转向失败。第二部分计算了,当i准备加入联盟时,从失败转向胜利的联盟数量S。通过用特别方法来选择R_1(.)和R_2(.),我们得到了著名的权力指数。

权力指数是以对权力概念的决定的解释方法为基础的。这些指数有一个共同的特征,而在另一个特

征上，它们又是不同的。这些指数起源于所谓一场游戏的特征函数，通过使用一个带有1和0值的函数描述每一个联盟 S 的结果（对应于通过和未获通过）。每一个指数的基本公式是 $\delta(S)-\delta(S-i)$，这里投票单位的权力是它对联盟 S 的不同贡献。于是我们有了如下公式：

$$POW_i=\sum_{\substack{S \subset N \\ i \in S}} P(S)(\delta(S)-\delta(S-i))$$

指数之间的差异关系到对 $P(S)$ 的解释。对于权力指数来说，关键的是一种假设，即：每一个可能的联盟具有同等可能性。如果有人想要知道在一系列问题上，什么样的投票单位是决定性的，那就不仅需要研究正式的宪法规则，还需要研究实际的联盟，以便做出对 $P(S)$ 的经验性预测。如由于意识形态上的冲突或政治策略的原因，某些联盟的可能性很小，那么任何有关决定权力的指标，必将反映出对同等可能性假设的偏离。

人们能够确定无限多个权力指数，即为一种力量 $P(S)$ 的每一种选择都设立一个指数。从权力指数中选择出来的上述力量，是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建立在什么应该被视为同等可能的考虑的基础上的。这表明，权力的衡量尺度在下述意义上是优先的，这种尺度无视任何关于不同的可设想联盟的实际可能性分配的信息。如果上面讨论过的权力指数，被表示为一套理论上的权力指数，那末，我们就应该能够计算出一套以第二个假设为基础的经验的权力指标，这个假设关系到哪些联盟是可能的，而哪些又是不可能的。

参考书目： (J-EL)

Bachrach, P. and Baratz, M. S.: *Power and Povert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Banzhaf, J. III: Multimember electoral districts: do they violate the 'one man, one vote' principle. *Yale Law Journal* 75(1966)1309—38.

Coleman, J. S.: Control of collectivities and the power of a collectivity to act. In *Social Choice*, ed. B. Lieberman. New York: Gordon & Breach, 1971.

Dahl, R.: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ral Science* 2 (1957)201—15.

Gaventa, J.: *Power and Powerlessness*.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0.

Lane, J. E. and Stenlund, H.: Power. In *Social Science Concepts*, ed. G. Sartori.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4.

Lukes, S.: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Macmillan, 1974.

March, J. G.: The power of power. In *Varieties of Political Theory*, ed. D. East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6.

Nagel, J.: *The Descriptive Analysis of Power*.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5.

Shapley, L. S. and Shubik, M.: A method for evalu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in a committee syste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8(1954)141—64.

Riker, W.: Some ambiguities in the notion of powe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8(1964)341—9.

Stenlund, H. and Lane, J. E.: The structure of voting power indices. *Quality and Quantity* 18(1984)367—75.

政治心理学 【Political psychology】

是探索个性、人际关系如何影响政治活动的一个研究分支，其潜在的研究领域是很广阔的。确定政治心理从何处开始，政治行为在何处终结是困难的。仅仅为了研究方便起见，我们姑且将这门学科限定于研究心理学对政治决策、对政治精英的纳用和对政治价值观的发展所起的作用。政治心理学取材来源广泛，不同的作者从迥然不同的心理学流派那里汲取养料。这门学科既能容纳受弗洛伊德及其信徒们的理论影响的成果，也能包括诸如H·J·艾森克等行为主义者们的研究。这门学科跨度较大，其研究范围兼容并包，但是政治心理学研究的要点是人类动机的作用（有时是无意识的作用），和人类对政治结果的知觉。

心理学在政治研究中的用途，是政治科学中争论最激烈的问题之一。有人认为，结构因素（如限制决策者的作用）比心理学特征所起的作用要大得多。气质不同的政治行为者在面对相同的形势时，会以类似的方式作出反应。认为支配人们行为的不是现实，而是人们对现实的知觉的观点是过于简单化的。政治形势有时是极其捉摸不定的；政治领袖们常常缺乏足够的知识，或者面对相互矛盾的种种建议。一种形势的某些特征，如对手的意图，本来就是难以估计的，面对事态复杂而混乱的情景，政治行为者可能把他们自己的也许是个人习惯的思维方式强加于事态之上。

政治纳用是政治心理学家的一个主要论题。政治社会学关注政治行为者的社会地位——他们的社会阶级，他们的职位，他们的教育背景等等；而政治心理学则注重于政治行为者的心理品性，特别是他们的自尊心。有一种传统观点让人将信将疑地假定，政治吸引了很多自尊感低下的人，这些人在童年时

期曾经有过情感上的缺失，遭人嘲笑或受到过其它方式的虐待，或者在成年生活中遭到失败或挫折。据说这些人，是想通过政治提供的声望和权力来寻求补偿。另一学派则与之相反，认为政治吸引了那些自尊感较强的人，那些能够应付政治生活的紧张、挫折和风险的人。

政治心理学，正如它强调政治纳用所暗示的那样，对政治精英有着特殊的兴趣。它试图利用能够确定行为规律的方式对政治行为者进行分类。例如，巴伯从在位时的活动范围和从中得到的乐趣这两个角度，对立法者和历届美国总统进行了分类。佩恩和沃辛斯基等人探讨了政治家们的动机，分析出7种"刺激类型"，如地位和使命等。克里斯蒂和盖斯提出了"马基雅维利人格"这一概念。有些人似乎是天生的政治家，这些马基雅维利主义者们擅长于影响和控制他人。对政治行为者们的个案研究或心理传记在一定深度上探讨了领袖们的心理特征，追溯了这些心理特征对他们取得的成就及其权力的运用所起的作用。在《伍德罗·威尔逊总统和豪斯上校》一书中，亚历山大和朱利安·乔治为威尔逊总统描绘了一幅饶有趣味的画像。作者将威尔逊总统在政治舞台上的成功和挫折与其儿童时期痛苦的奋斗所形成的个性联系起来。

一些最著名又最具争议性的研究成果，将政治价值的演化追溯到儿童时代的冲突。这一研究领域里没有一本书能象阿多尔诺等人所著的《独裁主义者的人格》这项开创性的研究那样，产生如此广泛而持久的影响。该书考察了种族偏见和政治独裁主义的发展。其独特之处在于，它开始以计量证据来证明心理动力的假设。书中对一系列重要研究提出了质疑（如罗基克对思维封闭性的调查），那些研究者们对于这些问题要么没有回答，要么探讨的不够充分。《独裁主义者的人格》旨在论述美国人中传播广泛的独裁主义和种族中心论态度。尽管政治心理学的主要兴趣一直是精英人物，然而政治心理学的核心在于探讨个性对政治结局的影响。比如说，如果温斯顿·丘吉尔在40年代没有当上英国首相，事情的结局会是另一个样子吗？如果希特勒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被打死，第二次世界大战会爆发吗？或者最终会达到那样的规模吗？简言之，政治行为者是可有可无的吗？另一个领袖会做出不同的举动吗？

尽管我们强调个性的作用，但是，对于决策集团的集体特性的兴趣已在增加，这些集体品性与集团成员的个人力量和弱点关系不大。社会心理学家欧文·贾尼斯在其开创性的研究《集团思维的受害者》一书中探讨了为什么由信息灵通、谨小慎微的专家所组成的决策委员会或顾问委员会有时也不能充分考虑到所采纳政策的代价和风险，而终于作出灾难性的选择。集团思维是委员会抛弃批评性意见而达成意见一致的一种趋势。它同样也使对敌人的进攻作出预测和警告的情报机构的失败明确地显露出来。对集团决策动力的研究源自实验社会心理学的长期传统。顺应集团压力、态度变化以及应付不和谐信息的方式，是由社会心理学家所调查的具有政治相关性的一些问题。

政治心理学处于政治学和心理学的结合部。其本质突出地表明了政治科学对其它学科的更普遍的依赖。

参考书目： (HBB)

Adorno, T. W., Frenkel-Brunswick, E., Levinson, D. J. and Nevitt, S. eds: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New York: Wiley, 1964.

Barber, J. D.: *The Lawmaker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 *The Presidential Character*. 2nd ed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77.

Christie, R. and Geis, F.: *Studies in Machiavellianism*. New York and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70.

Elms, A. C.: *Personality in Politic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6.

Greenstein, F. I.: *Personality and Politics*. Chicago, Ill.: Markham, 1969.

Janis, I.: *Victims of Groupthink*. Boston, Mass: Houghton-Mifflin, 1972.

Knutson, J. M. ed.: *Handbook of Political Psychology*.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73.

Lasswell, H.: *Power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Norton, 1976.

Payne, J. L., Woshinsky, O. et al.: *The Motivation of Politicians*. Chicago, Ill.: Nelson-Hall, 1984.

Sniderman, P.: *Personality and Democratic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政治纳用 【Political recruitment】

使人们进入政治角色或担任官职所经历的过程。除非需填补的各种位置的数目正好与全部人数相等（这种情况实际上即使在最小的或最不发达的社会中也不可能出现），否则，政治纳用就必然涉及某种选择方式。选择的手段包括任命、世袭、抽签决定或轮流坐庄（严格程度不等的考试、或多或少诉诸暴力的夺取官位，而最后则是选择）。在一个社会中，不论采取哪种或哪几种方法，那些被选中的人们都是、或者被认为是代表更大的社会自治体或为着这个自治体的利益而行事的。正是这种代表社会的一部分而行动与代表整个社会而行动之间存在着分离的可能性，引起了对于政治行为者纳用的研究

兴趣，因为从定义上看，那些被纳用者在数量上少于那些被代表者。所有上述现存的纳用方法必然会导致选择出这样一些人，他们在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被认为是重要的，但又并不代表更广大的民众。与这一事实相抵触的则是那种认为纳用手段的意义还必须包括决定或控制被纳用者行为的观点。尽管这种冲突是显而易见的，但有关政治纳用的学术研究仍基于同样的兴趣，即对纳用（手段和人员）与被选中者的政策及行为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关注。

对政治纳用中被纳用者所做的每一项研究都表明，那些被纳用去担任政治公职或充任政治角色的人决非是全部民众的缩影或代表性样本。无论政治公职或政治角色中的“政治”是如何界定的，无论这种界定是狭义排他性的还是广义包容性的，与所有其他国民相比，那些被纳用的人员大都是一些受过较良好的教育、较为年长老练、较为富有的男性，而且多是生活在城镇之中的。他们往往来自社会占优势地位的阶层，随着他们在政治成就、权力和威望的等级阶梯上的位置向上推移，这种情况就愈发突出。大多数研究纳用问题的学术著作都集中探讨这种事态是如何出现的，并且形成了一种广为赞同的认识，即政治纳用作为一个概念应当是指这样一种不断进行筛选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潜在的政治生涯的每个阶段都有一些人被筛选掉。显然，这种考察政治纳用的方式包括了下述考虑：(1)“政治的”含义是什么；(2) 可供选择的是什么样的人；(3) 这些人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如何；(4) 这一过程是否造成了不同的政策结果。

如果将“政治”一词狭义地界定为与政党、立法机构、压力集团等等的成员有关的问题，那么，相对于将此广义地界定为包括所有那些实际上或潜在地谋求对政策施加影响的人们而言，搜集上述问题 (2) 和 (3) 的资料的工作就显然会具有更大的局限性。因为后一种定义还将涉及文职官员、军队中的军官、工会领袖、恐怖分子、暴乱者等等。尽管这种方法大大地增加了需要进行分析的资料，但是它有一个优点，即在将问题 (2) 和 (3) 所涉及的人员做出更为细小精确的分类时，这些集团的主要层次划分与社会及经济地位的划分和人口统计学的划分是相当类似的。然而这种优点却由于一个分析问题上的缺陷而被抵消了，即为什么同样背景的人会“选择”对政治施加影响的不同方式？

可供选择的那些人通常是根据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性别、人口统计背景、他们的个人经历和（或）他们的心理素质进行分类的。依据社会经济地位和人口统计学，无法把涉足政治的人们与更大数量的具有共同之处但未涉足政治的人们区分开来，至多只是前者比后者更可能出生于具有政治参与背景的家庭而已。在心理上相对于大多数人而言，涉足政治的人在诸如乐于交际、自我实现、追求成功、注重功效等特性方面的得分要高些，而这些特性也使他们向往政治生涯。但在另一面，首先，这些更高的得分也可能是涉足政治的结果。其次，大多数未涉及政治的人也同样具有这种心理特征。同理，很难令人相信，政治生涯仅仅适合于或者专门适合于那些在心理或精神诸方面得分高的人们。把社会结构特征与个人思想特征结合起来的研究目前还很少，但有公认而非贴切的证据表明，这些也是附属性的。即使如此，许多具有同样特性的人并不考虑涉足政治，或者即使他们涉足政治也并不成功，而且正是这个事实说明了成功的政治家的心理经历或对他们进行剖析，具有理论上的重要意义。

既然政治方面的被纳用者不是人民中的典型，那么就产生了一个问题：这种情况事关紧要吗？显然，如果那些重要的政治结果是不为某个人或组织所控制的诸因素发生作用的结果，那么这点就无关紧要；有些事实是这样，但大多数并非如此。如果政策的偏好直接与一个人的社会结构地位有关，那么纳用行为的倾向性就很重要了。但是迄今为止的研究还没有表明这两种因素之间有何联系。同样，大多数有关性别的近期研究表明，在政治上妇女与男子没有多大的区别。此外，马克思主义的和非马克思主义的关于国家政策起源的分析都强调，社会结构方面的约束力对政策制定者的影响之大已达到使他们个人的偏好相对来讲也许不那么重要的程度。因此，尽管在直觉上这点是明显的，即纳用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但无论是分析还是经济调查都表明，它并不象人们通常认为的那样有意义，也不象有关这个论题的大量著作所论述的那样具有重要性。

参考书目： (RED)

Birch, A. H.: *Representative and Responsible Government: an essay on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64.

Coates, D.: *The Context of British Politics*. London: Hutchinson, 1984.

Dowse, R. E. and Hughes, J. A.: *Political Sociology*. Chichester: Wiley, 1985.

Eulau, H. and Czudnowski, M. eds: *Elite Recruitment in Democratic Politics: comparative studies across nations*.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76.

Iremonger, L.: *The Fiery Chariot: a study of British prime ministers and the search for love*. London: Secker & Warburg, 1970.

Prewitt, K.: *The Recruitment of Political Leaders: a study of citizen-politicians*. New York: Bobbs-Merrill, 1970.

Rush, M.: *The Selection of Parliamentary Candidates*. London: Nelson, 1969.

政治科学 【Political science】

一门学科，它力求系统地描述、分析和解释政府机构和公开政治性组织的运作，加之所有那些有助于确定合法权威所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分配方案或决策的社会活动和互动关系；以及那些展示有关这些机构、决策和分配的各种论点的价值观、人性观和各种描述性理论。这一广泛而综合的研究范围通常被一些作者看成是一个弱点，他们试图界定这门学科的存在理由或“理论客体”。伊斯顿对这一学科进行了概括性的描述，他集中探讨了政治体系概念，旨在就这门学科的目的达成一种新的共识。这种愿望并没有实现；意想不到的是，在随后的20年里，政治科学家们采取了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为复杂多样的分析方法，并确定了更多的专门考察领域。但是，这种认为分析方法和考察领域太过繁杂的观点，显然是对实际情况的夸张，因为20世纪初以来，这门学科的主要研究途径自始至终可以划分为三类：经验分析、政治理论和国家理论。

经验分析　它包括这门学科在追踪和解释大众政治行为（如选举倾向）方面最基本的活动；专门政治组织（如政党和利益集团）的活动；政治机构设置；公共政策的制定以及国家间的关系。在战后初期，政治科学中“行为主义革命”的倡导者和反对者们就高度量化与更为质化的描述性方法进行了一场基本上毫无结果的争论。强调首先对政府机器进行法律性或形式性分析的“机构主义”观点消失后，继之而起的是量化研究的浪潮。在多数情况下，这些量化研究都未能实现热情的行为主义者为它们所描绘的计划。尽管现在行为主义方法的合理性和效用性已得到了普遍承认，但是，它们不再被界定为一种独特的政治分析方法，而只是这门学科工具箱中的一个部件。现在，政治学家们大都承认，分析众多解释性问题的唯一明智方法，是运用几种考察方式，对复杂现象的各个不同侧面进行分析。依赖于纯数字的分析方法，主要在一些孤立的领域有市场，在60、70年代，这些领域中的计量方法已过度发展（尤其是某些类型的选举学和预算分析）。对计量分析方法的反对观点，同样局限在那些孤立的领域内，如宪法和法律研究等领域。而对于其它领域，现代经验研究主要兼纳质和量的解释模式，同时借助于历史考察、机构分析、数据测验和经验理论等；总之，广采有助于理解的各种方法。

政治理论　这是一个古老的研究领域，在其发展的历程中积累了令人惊叹的重要文献遗产。在现代，政治哲学是作为一个分支领域发展起来的。它以一种更有系统、更有分析力、逻辑上更为严密的方法，探讨政治思想的基础。所有政治思想都具有内在的规定性，关注什么应当发生（也就是关注价值的明确化）、重要政治概念的含义（如自由、正义或公平）、“人类本性”的构成以及政治生活的终极目的。但是，随着政治现象的经验性研究等已系统地成为各种解释的核心，同时由于那些理论的逻辑连贯性和解释上的充分性已得到验证，因此上述关注与一种更为关注理论的努力相互交织，密不可分。行为主义革命时期所特有的经验主义，再一次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争论的一方是倡导“实证”政治科学与早些时期的规范性论述毫无关联的人，另一方是沃林等人。

这一争论的慢慢消隐，部分是由于作为一种独特的思想流派的行为主义的衰退，部分是由于自由主义/多元主义在政治科学中所具有的支配地位的衰落。60年代末和70年代马克思主义思想和激进思想出乎预料的发展，以及70年代和80年代独特的“新右派”思潮的壮大，均强化了对作为经验政治分析基础的不可调和的价值多样性的承认。许多当代政治科学家承认，他们所研究的对象原本就是一种于理论上多样化的领域。在这一领域中，不可能出现象自然科学中那样为大家所普遍接受的一系列规律或一种单一的理论模式。这种方向上的根本转变确保了政治思想和政治哲学在各种不同的政治理论关于价值和伦理的激烈争论中所据有的持久的中心地位。另外，历史政治思想研究和经验研究之间在风格和方向上的差异，随着有关文本分析、阐述论点逻辑、标明意识形态和知识对政治发展的影响等方面的多种更为复杂的研究方法的发展而大大削弱。

国家理论　它构成了经验政治科学和政治思想的中心联结点。在20世纪初的德国和美国，国家理论这一主题指的是对衍生于宪法的政治机构的起源和目的所作的一种高度规范化的论述。现在，这一术语的这层含义已经消失。现代国家理论概念涵盖面宽泛得多，它包括了关于整个政治机构如何与公民社会发生相互关系的所有最重要的论述。从18世纪以来，自由主义政治思想倾向于忽视国家概念和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而把首要重点放在个体公民同政府的相互关系上。“国家”重新被引入当代政治科学的主流，很大程度上归因于60年代后期作为一种政治分析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复苏和韦伯政治社会学更长久的影响。这些传统所提出的挑战和自由主义对这些挑战作出的种种反应，都使一些发展迅猛（当然在某种程度上是隐蔽的）的自由主义国家理论成为较为明确的关注重点，在多元主义和精英理论论述方面尤其如此。那些对权力、决策概念或比较政治中的政治系统概念进行集中探讨的大多数行

为主义论述，实际上都超不过这种或那种自由主义国家理论的范畴。

国家理论和政治思想的部分重叠，在当代主要是由“经验政治理论”促成的。这一理论力图使经验分析的发现系统化，并把这些发现同关于政府目的和人类本性结构的根本价值分歧联系起来。政治社会学是政治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集中探讨政治决策、大众行为和领导精英形成的社会环境；它也同样构成了国家理论与政治思想间的部分重叠，在用马克思、韦伯、杜克海姆等人的经典文献来作为分析当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出发点时尤其如此。

国家理论和经验分析之间的重叠部分，是由理论指导下的包容甚广的各种研究所组成的，如国际关系学、公共政策研究、比较政治学和城市政治学等。当然，现代政治科学中的大多数经验研究仍然具有很强的描述性。例如，某种机构分析和大多数当代政治史，主要是根据论题的内在重要性来证明其合理性，而不是根据它在理论分歧方面的关联性来证明其合理性。比较政治学中依然盛行不衰的“动物学”传统则仅仅收集了关于外围政治系统种类的奇特故事。但是，在大多数国家，许多专门化分支领域的发展（尤其是在民族政治的研究中）构成了以理论作为信息的经验研究的先导；它们着重提出贯穿始终的具有解释性重要意义的问题，并与这种或那种国家理论紧密相联。

机构方法和行为方法之间的冲突和“实证”政治科学的倡导者与规范政治思想的捍卫者之间的冲突的衰减，都同时伴生着与不同国家理论紧密相联的两种政治经济方法的强有力的复兴。第一种方法是公共选择理论。这一理论主要运用演绎法和新古典经济学的一些概念，来分析政治现象。尽管公共选择理论最初专注于近似于福利经济学和博弈论的首要原则论证，但是，在过去20年里，它已渐渐提出了一种关于标准政治科学论题（如政党竞争、利益集团程序、立法机构行为、官僚机构的运作及次国家政府的组织等等）的可选择性观点。第二种政治经济分析方法是新马克思主义。尤其在西欧，修正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势力声势浩大，自从60年代西方马克思主义认真地开始从理性上逐渐非斯大林化以来（大多数新马克思主义者的研究最初都限于客观层次），在社团主义、工业关系政治学和社会主义政党、城市政治学等领域也产生了一些更为适用的分析方法。公共选择理论和激进政治经济学都在多方面加强了经验分析和规范政治思想的联系。它们重新强调了政治研究不可避免的价值性和理论依赖性。它们力图使经验发现能够说明政治思想经典课题中所提出的有关政治选择方面的一些基本问题。一些公共选择理论同样把规范原则（如推进“自由”）同政治上颇为成功的“新左派”政治分析紧密联系起来。尽管新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一般说来更具批判性，而少于描述性，但它对西欧社会主义政党的政策也有些许理论影响。

国家理论作为政治思想和当代政治科学中经验分析的中心联结因素的出现，以及政治的经济学方法的迅速发展，都抑制了早些时期甚为重要的一些观点。例如，本世纪50、60年代似乎颇有市场的社会心理政治理论就不再扮演重要角色。一些社会学分析方法（如比较政治学中的政治发展的功能主义理论和现代化理论）的影响也已不再扩大。作为分析的一个分支领域，政治社会学的特性已大大消退，因为在新马克思主义和精英理论的研究中，它的许多中心议题现在已广泛运用于整个政治科学领域。在国际关系学中，一直保持着一种旺盛的学术势头，但是，其发展的方向已很少与主流政治科学中的趋势相一致，尽管这一变化也反映出大多数西方国家在研究国际关系这一分支学科方面所发生的重大分离。然而，对国际政治的经济学方面兴趣的增长却形成了一种呈分支状的趋势。而且，大多数外交政策分析也不是根据单一国家间的互动关系，而是根据国内政治的要求和政府行政部门内部的复杂决策游戏来解释对外关系的运作。因此，它既与“决策”政治科学有关，也与国际关系学的专家们有关。

随着国家理论重要性的重新提高，政治科学的许多其它领域也繁荣起来。战后政治理论家们对该学科内各领域严格分界现象抱有的神经质状况已大大消除。公共政策研究也超出了60年代多元主义决策研究的范围，包括了对政策输出和预算分析的系统关注，这一关注又由于经济方法影响的增强而得到加强。政治的经济学的影响增强了对跨国政策输出（如福利国家在战后大多数自由民主制国家中的扩张或政治——商业循环的证据）的研究。随着在组织研究方面文献的日益增多，公共选择理论和激进的政治的经济学也同样有助于把公共管理大量融进政治科学思想的主流。对其它以前从未受国家理论影响的领域所带来的类似影响的标志，在选举分析、公法和政治地理学等各种分支领域中尤为明显。

对政治科学作为一门学科的研究进程的讨论，在预测其未来趋势方面总的来讲成绩可怜。但是，最近对国家理论的强调看起来并不会很快消退。同样，目前在公共选择方法与激进的政治的经济学之间进行更具学理的政治科学划分似乎比早先的各种趋势都更深刻地根植于这一学科的重要分支之中。而现在多数政治科学家所推崇的折衷方法，也许在近期不会发生很大变化。即使出现了未预料到的发展方向，它们似乎也不可能阻止这一学科朝着更为内在统一而本质上理论多样化的研究领域的方向全面发

展。

参考书目： (PJD)

Allison, G. :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Boston, Mass. : Little, Brown, 1971.

Alford, R. and Friedland, R. : *Powers of Theory: capitalism, the state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Akoun, A. et al. : *Dictionnaire de politique: le présent en question*, pp. 245—7. Paris: Larousse, 1979.

Blondel, J. : *Thinking Politically*.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6.

Crick, B. : *The American Science of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9.

Dunleavy, P. J. and O'Leary, D. B. : *Theories of the State: the politics of liberal democracy*. London: Macmillan, 1987.

Easton, D. : Political science.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XII, pp. 282—98, ed. D. Sills.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1968.

Finifter, A. W. ed. :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83.

Heller, H. : Political science. In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II, pp. 207 — 24, ed. E. R. Seligman and A. Johnson. New York: Macmillan, 1934.

Mackenzie, W. J. M. : *Politics and Social Science*.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7.

Mueller, D. : *Public Cho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oulantzas, N. :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pp. 37 — 56. London: New Left Books/ Verso, 1978.

Ricci, D. : *The Tragedy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Haven, Con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Seidelman, R. : *Disenchanted Realist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1884—1984.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5.

Somit, A. and Tanenhaus, J. :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Livingstone, 1982.

Waldo, D. : *Political Science: tradition, discipline, profession, science, enterprise. In The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I, ed. F. I. Greenstein and N. Polsby. Reading, Mass. : Addison-Wesley, 1975.

Wolin, S. : Political theory: trends and goals.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XII, pp. 318 — 31, ed. D. Sills. New York: Macmillan and the Free Press, 1968.

政治社会化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人们关于政治传统或政治角色以及与之相关的行为的知识不是生而俱有的，政治社会化就是获取这些知识的一种过程或多种过程。在赫伯特·海曼的《政治社会化》(1959年)一书出版后的20年里，学术界对这些过程的研究给予了巨大关注，研究这一问题的著作和文章层出不穷。笼统地讲，这一领域分为系统理论的追随者和这种或那种马克思主义学派的信奉者。系统理论家们认为，人们成功地融入一种民族的政治文化是决定政治稳定、民主主义或独裁主义、或其它一切正在考虑的东西的主要因素。马克思主义者们通常直接地以《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为指南，也同样注重意识形态、虚假意识、异化等概念，或者也可以说，马克思主义者注重政治社会化，间接地导因于安东尼奥·葛兰西关于霸权的观念。

最初，研究者们把注意力集中于人们所说的成熟的政治观念和行为的发生前时期。社会科学家们考察了家庭、学校、同辈群体和性别差异、结构和观念，并把这些因素同被认为与成年人行为相关联的阶级、收入、假定的投票、政治知识、政绩意识及其它许多事物联系起来。人们研究了独裁制度中思想和态度的代际传播和更明显、更有意识的传播(这与指导性较少的政体的潜移默化的传播形成鲜明对比)。稍后不久，政治社会化被认为是贯穿一生的过程，结果，人们更加注意成年人和他们对不断变化的成年人环境的反应方式，即分析了人们对诸如离婚、居丧、社会结构的重要方面的变化、迁居或移民等多种因素的适应情况。

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由于许多至今也未完全解答了的站不住脚的异议，结果带来了一种反应。一个重要的困难在于：根据直接面对面采访的记录，或是根据儿童对问卷的回答来推断未来的行为或思想，与他们长大成人后将来要采取的行为方式到底有多大的联系。这是因为，对于许多儿童来说，一次政治采访或问卷几乎是毫无意义的。而且，儿童时期和成年时期的环境可能发生巨大变化，从而使早先的倾向不那么重要。成年人对其儿童时期政治观念的回忆很可能是不准确的。解决这一困难的唯一办法是采用纵向抽样调查，这种方法耗资巨大，耗时漫长。与此相关的一个困难是，不管是儿童还是成年人，人们所想的，或声称自己所想的东西并不决定其政治行为：人们想要保守党却投工党的票，赞成种族主义却采取中性的行为，主张性别歧视却遵守反歧视法，大量与政治相关的行为并不是由思想所

决定的。

第二个困难主要在于一种不言自明的假设，即个人所融入的政治文化没有阶级倾向，其隐含的意思是——假如思想的确决定行为，那么，人们就被融入一种有秩序地支持现状的行为方式之中。然而，这一点尚需加以证明。马克思主义者们认为，“每个时代的统治思想一直是，也只能是那个时代统治阶级的思想”。这一观念明确指出了这个问题，而且也看到了历史上统治阶级向人民灌输其思想的惯常做法。然而，马克思主义者的思想中另一部分却对此并不那么注意。他们认为，人们的政治行为显然是由资本主义的逻辑决定的，或更广泛地说，是由一种必须自我更新的制度的种种限制决定的。

关于社会化的最后一个困难是，它几乎总是借助访问、问卷、历史重建等手段来进行研究，这些手段不足以阐释构成政治生活的复杂现实的本质。一种完全沉浸在含有政治意义的制度的民族学研究方法，也许能抓住这一本质，但其代价是，关于行为/思想所处的更广阔的环境的材料就不可靠了。

参考书目： (RED)

Dale, R. et al. eds: *Schooling and Capital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6.

Dowse, R. E.: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In *New Trends in British Politics*, ed. D. Kavanagh and R. Rose. London: Sage, 1977.

——and Hughes, J. A.: Pre-adult origins of adult political activity: a sour note. In *British Political Sociology Yearbook*, ed. C. Crouch. London: Croom Helm, 1977.

Easton, D. and Dennis, J.: *Children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origins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New York: McGraw-Hill, 1969.

Gramsci, A.: *The Modern Prince and Other Writing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57.

Himmelweit, H. et al.: *How Voters Decide: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voting extending over fifteen years*.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81.

Hyman, H.: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a study in the psychology of political behavior*. New York: Free Press, 1959.

Joyce, P.: *Work, Society and Politics*. Brighton, Sussex: Harvester, 1980.

Niemi, R., ed.: *The Politics of Future Citizen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74.

Volgyes, I.: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in Eastern Europe*. London: Praeger, 1975.

政治社会学 【Political sociology】

政治社会学这一术语时常会被人误解，它听起来很不顺，或至少会使人认为是用词不当。该术语是指对社会结构与政治体制、社会与政治的相互关系的研究。政治社会学介于政治学与社会学两者之间，并包括这两门相邻学科相互交叉的部分。尽管它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却已作为一门真正的边缘学科而不是作为社会学或政治学的一个特殊的分支而得到了承认。它的基本目标是分析社会结构与政治之间的关系，而不是提出一个政治行动纲领，政治社会学决不比其它社会学分支更带有政治色彩。因而当有人问：为什么不用“政治的社会学”这一术语?答案是，它与社会学的特殊分支的一般术语更加契合，保持政治社会学与政治的社会学之间的区别是有一些理由的。

许多社会学研究都基于某一种分层。多样化的社会现象，包括政治行为，是由构成社会结构的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来加以解释的。政治被看作是能在社会和经济集团的基础上得到解释的许多现象中的一种，而它本身并不提供或包含什么解释因素。正是由于这种方法，“政治的社会学”这一术语经常在英语词序上被颠倒过来。而政治学所突出的常常是那些可被称作制度的方面。社会现象被描述为政治行为的结果或现行政治制度的后果；而且人们假设，政治就是形成有关社会的大多重大决策的制度化领域。另一方面，政治社会学的典型特征就是力图平衡分层与制度的诸方面，并研究社会结构和政治制度的相互关系。

政治社会学的研究领域非常广泛，包括革命、官僚体制、国家建立的过程、选举行为、政党制度的历史与未来等方面。一些一般性的理论主题会重复出现，其中有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冲突和共识的作用、社会权力的源泉、民主政体的先决条件、行政官僚体制的地位和膨胀、自由与权威以及在政治行动中表现出来的理性思考与情感的作用。这些问题都是当代社会学和政治学的先驱者和经典作家们最为热衷的课题，例如马克思、托克维尔、韦伯、杜克海姆、帕累托、莫斯卡及其他很多人。

政治社会学在理论创设和经验研究方面一直有很强的比较性。国际比较之所以受到重视，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把注意力集中于社会工业化和民主化的广泛效果所致。许多新的方法论的手段，例如比较性地调查研究和在国际数据档案中重新获取信息，已经被耕耘在政治社会学领域的学者们发展起来了。

尽管政治社会学有许多杰出的先驱者，但是它仍然是一门相当年轻的学科。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政治社会学才得到发展。其标志是，学者们意识到了他们共同的研究兴趣。1959年9月在斯特雷萨召开的第四届社会学世界代表大会上建立了政治社

会学委员会，这时它才正式确立为社会学的一个独特的分支学科。提议建立这一委员会的是施穆尔·艾森施塔特、莫里斯·詹诺维茨、S·M·利普塞特和施泰因·罗坎。利普塞特担任首任主席，罗坎为首任秘书长。在这两位学者的指导和领导下，政治社会学被确立为政治学和社会学之内的一个分支领域。该委员会举办过多次研讨会并出版了大量书刊。自1959年斯特雷萨会议以来，该委员会在国际社会学协会（ISA）和国际政治学协会（IPSA）的历次世界代表大会期间都举行过会议。

20世纪50年代末，政治社会学这一领域不仅制度化了，而且作为一门独特的分支学科得到了确立。S·M·利普塞特《政治人》(1960年）一书的出版堪称是一个里程碑。与以后的著作相比，此书强调了政治社会学领域里一些至关重要的发展。例如在《政治人》中，利普塞特仍然用“政治的社会学”这一术语，而此书的内容也与可以被认作是“政治的社会学”的主题相一致。其副标题是“政治的社会基础”，且这本书明显地体现了分层方面的研究。利普塞特认为，在每一个民主政体下，社会集团的冲突都是通过政党制度表现出来的。政党制度在根本上表明了阶级斗争向民主形式的转化。的确，他认为社会阶级之间的分裂不是通过政党来体现的唯一的东西，但是此书的主要线索是解答如何在阶级结构的基础上解释政治行为的问题。在利普塞特的著作出版之后，根据政治社会学委员会的倡导，学术界曾一度掀起了研究政治运动、投票行为、政治系统、新政党的出现的社会基础等问题的高潮。

20世纪60年代初期，出现了一种新的趋向。政治社会学被作为一个专门术语而得到采纳。人们对政党体制本身如何形成及其如何导出政治行为的问题有了新的兴趣。这些新的发展在S·M·利普塞特和S·罗坎1967年所编著的《政党制和投票人联盟：跨国家透视》一书中明确地表现出来。这里，问题已不再简单地是政党制是否适合社会结构，而是社会结构中的分裂和利益对抗怎样、在什么情况下、通过什么样的政治过程转换成政党制，政党制又怎样反过来影响社会中的一体化和资源配置。

与此同时，由于对制度方面有了新的兴趣，历史研究的倾向日益加强。民族和国家的建立过程开始成为现代政治社会学的中心课题。这一点在S·艾森施塔特1971年出版的规模庞大的综合性读物《政治社会学》一书中十分清楚地反映出来。该书各个部分的副标题，诸如“前现代政治体系的主要类型及其社会条件”、“发达的传统社会的中央模式”、“现代政治体系的主要类型：现代国家的政治现代化和政治社会学”，清楚地揭示出上述倾向。对于历史发展进程中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二者相互之间的影响的关注，已成为政治社会学领域中的标志之一。它还意味着历史学家和政治地理学家也日益卷入了这一领域的研究。在比较政治社会学中，一部反映许多传统和新的取向的著作乃是胡安·林茨和阿尔弗雷德·斯捷潘1978年编辑的《民主政体的崩溃》，它是一部比较性的和历史性的书籍，它论及了民主政体的先决条件和自由与权威的相互关系，并把分层和体制性问题融为一体。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政治社会学发展过程中，与制度方面相比较，分层方面的影响似乎有所削弱。然而，政治社会学也受到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新兴趣的影响。它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的社会学发展中特别典型。然而，马克思主义对政治社会学的影响是非常间接的，它带来了对经济的作用和经济所产生的制约力的新的兴趣。还有一种新的兴趣，这就是把国家作为经济制度的表现来进行分析。

把研究的重点放在社会和政治二者之间的相互影响上，就意味着新的社会紧张状态迅速汇入并反映在政治社会学的主题中。20世纪70年代初期，至少有三个新的主题以及一些政策研究成为政治社会学的一部分，它们是：新合作理论；理性选择理论和种族性研究。上述三方面的研究在本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初期变得尤为重要。

对新合作主义方法的强调反映出这样一个事实：发达社会的决策变得日益集中，表现为国家、工会和雇主代表之间的集体谈判。此种模式在西欧社会的决策中似乎尤其典型。由于与新合作主义方法相结合，出现了一种对现代福利国家的管理能力和未来相关的问题的强烈兴趣。关于福利国家命运的研究之所以如此重要，就是因为它们代表着和政治社会学良好的传统相符合的跨学科努力。在本世纪80年代初，人们进行了大量有关社会政策对政治和社会结构的影响的研究。

理性选择理论基于这样的假设：在拥有一定数量的信息时，每个人的行为都旨在最大限度地实现他（或她）的利益，或者至少付出最小限度的代价。这个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把经济理论应用于政治现象，特别是投票。它的重要性在于对政治动机的重新讨论。在具有明显的宏观取向的政治社会学中，传统的解释在本质上具有强烈的功能主义色彩。功能主义的解释强调集体的需要和价值，而理性选择理论则强调个人，强调作为驱动力的个人的自身利益。理性选择理论主要在美国政治学中得到了发展，但20世纪80年代在欧洲也赢得了追随者。它已经对一些方法问题的分析进行了明显的更新，而这些方法问题在政治社会学迅速发展的鼎盛时期差不多被人遗忘了。

在本世纪70年代，种族性作为一种政治动力和

政治联盟的基础在政治社会学中变成了主要的研究兴趣所在。种族因素的重要性在20世纪50年代到20世纪60年代期间，很大程度上被否认或者遗忘了，在60年代和70年代之交，重新对之发生兴趣显然是种族动员再度兴起的反映。这不仅表现在第三世界，而且特别表现在那些发达的工业国家。对种族动员的研究已经引入了新的概念系统，并提出了人们趋于忽略的方法论问题。由于许多以人种和语言为标准少数民族往往住在边远地区，所以，对种族性的研究通常非常强调中心地区和边远地区的差异。种族研究也提出了关于对社会阶级的解释的意义的问题。关于种族活动兴起时的经济、政治、文化、地理诸因素的相互影响并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概括。但是，研究问题已经比以往更准确，而且对种族动员的研究在政治社会学领域中已确立为一个重要的分支。

由于政治社会学的注意力一直集中于社会和政体的相互作用方面，因而社会变迁在政治社会学中引起了人们的特殊关注。政治社会学家们常常试图预言未来的发展。在20世纪80年代，新兴的信息技术对未来政治体制的影响也已经引起了人们的特殊兴趣。

(EA)

参考书目：

Allardt, E. and Rokkan, S. eds: *Mass Politics: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1970.

Dowse, R. E. and Hughes, J. A.: *Political Sociology*. Chichester: Wiley, 1985.

Eisenstadt, S. N. ed.: *Political Sociology: a reader*. New York and London: Basic Books, 1971.

Linz, J. and Stepan, A. eds: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tic Regimes*. Baltimore, Md.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Lipset, S. M.: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0.

—— and Rokkan, S. ed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Pizzorno, A. ed.: *Political Sociology*.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1.

Rokkan, S. and Urwin, D. W.: *Economy, Territory, Identity: politics of West European peripheries*. London: Sage, 1983.

Rose, R. et al. eds: *The Welfare State East and Wes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Schmitter, C. and Lembruch, G. eds: *Trends Towards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London: Sage, 1979.

政治继承 【Political succession】

指一个国家内领导权易手的过程。这是国内政治生活中最为敏感的时刻，因为它是对政权的各种制度和程序最透彻的检验。至关重要的问题是，现任的官职占有者和那些志在取代他们的人是否愿意承认和遵守那些规定了领导者任职期限及任命和罢免领导者方法的预先确立的规则。如果要使政治生活不至于落到“龌龊、野蛮和浅薄”的地步，就必须有政治继承的规则；没有这些规则，任何有抱负的人或坚决反对现任领导者的人都将会不择手段地尝试且实际从事推翻统治者的活动。因此，对政治继承作出安排是走向有秩序的政治生活的第一步。然而仅仅有安排还是不充分的，为了使之确实有效，这些安排还必须为全体百姓以及现任的领导者和渴望高就的领导者所承认。

这种承认的实现显然是困难的，其原因从最具个人色彩的原因到最有意识形态意义的原因，繁纷复杂。假设政治家也许没有野心是毫无意义的：只有雄心勃勃的男女才能经受住严峻的——甚至是危险的政治生活。许多人都想把握住现任领导人被取代的那一时刻，而这些现任领导人很明显也有着他们自己全然相反的目标。在这里，指出这一点是重要的，即政治家的活动时间地平线常常是相当短距的，因而一个在职多年而又不曾表示出任何退位迹象的领导人在那些想要取得这一职位的人看来就是一个应予搬除的障碍。因为即使统治者更换频繁，但一段时期内政府首脑的职位只有一个。

因此，人们必须承认只有一顶“王冠”，而且这顶王冠又不可能频繁由一人之首移至另一人；由此开始，方可言其它。因此，许多雄心勃勃之士必将遭到挫折，而结果是国家组织内部的紧张状态很可能不断增加。但是，还有其它一些原因对维护或取代在位领导者也有作用。其中，比较“严肃”的原因包括：诸项政策的成功或者失败，对争夺领导职位的候选人也许会带来社会或经济灾难的担心；现任统治者赤裸裸的强制镇压，或者对可能上台的继任者也许是个极权主义者的忧虑。另一类起作用的原因还应当包括这样一些动因，诸如：对于受到庇护或拥戴的渴望、不同的宗教、部落、种族乃至党派起源以及对一个个性鲜明者的根深蒂固的喜爱或厌恶。如果在这些原因之外，再加上种种机会，例如，能够控制武装力量因而可以从肉体上取代那些掌权者，那么，进行干预的诱惑就可能是不可抗拒的，实际上也确实是常常如此。

使政治继承条理化的那些规则必须强力有效，足以克服这些压力。而这些规则的力量最终存在于百姓和政治家相信其合法有效的信念之中。这就意味着，这些规则必须既诉诸于更为高尚的情操，又

求助于有关人士的自私自利之心。为了诉诸于更高尚的情操，继承规则就必须表现出公正，这种公正不仅存在于规则本身，而且体现在实施这些规则的方式之中。例如，规定领导人将通过某种选举制度加以任命的安排一经订立，其实行就必须表现出给各个候选人以合理的机会的特点。这些与继承有关的安排还必须求助于有关人士的自私自利之心：它们必须使现任和有抱负的领导人感到，对这些规则置之不理过于冒险，因为争夺继承权的战斗结局将会是变幻莫测的，而对个人来说又会是危机四伏的；百姓也必须认识到，较之于因为领导权的无规则的保有或变更而引起的动乱，制度的稳定更为可取。

有规则的继承所需要的条件常常不能得到满足，这是很自然的，特别是在那些新生国家，这些条件更加难以具备，因为那些国家显然尚无时间去检验有关制度是否公正以及是否能够吸引每个人去维护这些制度。在许多历史较长的国家制度内部，特别是在那些内部存在部族、种族或宗教分裂以至于几乎不可能迅速地订立出公正的继承制度的国家，或者是在那些内部的经济冲突以及相应的社会冲突足以使大多数人口与政治制度相分离并且相信（或者很容易被说服去相信）在一场始于无规则的领导权变动的突发动乱中他们将一无所失的国家中，这些条件也不能得到满足。

因此，毫不奇怪的是，从历史上来看，政治继承始终常常是无规则的；而在当今世界，那些偶尔或经常出现无规则继承的国家仍在多数之列。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仅仅是极少数国家，主要是西欧、北美和英联邦的成员国，才有有规则的继承。共产主义制度建立之后，在表面上一直进行正常的继承。另一方面，几乎所有的拉美国家都至少有一次无规则的权力转移，大多数中东和非洲国家以及南亚和东南亚的主要国家也是如此。的确，在一些国家，特别是中东和拉美的一些国家，继承的无规则性几乎一直是正常现象；尽管自80年代初开始，在拉美出现了一种领导权变更日趋规则化的趋势；但是，以往的经验使人们对这种趋势能否保持下去表示怀疑。无规则继承是世界大多数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专有特点。然而，由此断言政治理论家和宪法辩护士的努力都是徒劳无功的，则是错误的。他们所提出的、旨在使政治继承过程顺利平安的机制已经在发挥着某种效用，他们提出了问题，并且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但是，对那些可以缓解政治继承过程的紧张状况、可以确立对继承规则的尊崇信念的各种条件，仍有必要进一步进行探讨研究。

参考书目： (JFPB)

Apter, D. E.: *The Politics of Modernisation*.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Blondel, J. W.: *World Leaders*. London and Los Angeles: Sage, 1980.

Finer, S. E.: *The Man on Horseback*. 2nd ed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6.

Huntington, S. P.: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Rush, M.: *How Communist States Change their Ruler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4.

政治体系·政治系统 【Political system】

指那些社会的相互作用和机构，通过它们，一个社会作出的决定在多数时期内，被社会多数成员认为具有约束力。一些学者坚持认为，私人组织为它们的成员也制定有类似的决定。因此，我们应该拓宽政治体系概念的范围，以便也适用于这类组织。这会大大增加可以被我们研究的政治体系的数量和种类，并为进行比较研究提供了一个广泛的统计学基础。然而，这种建议并没有得到广泛接受，主要理由是，社会的政治体系是自成一体的，并且在传统上一直是政治学者注意的中心。

我们现在理所当然地把政治系统这个术语看作是一种关于某一社会的政治生活的方式，但并非始终如此。作为一个具有具体分析内容的术语，它仅仅是最近才出现的。1953年，政治系统一词首次出现，并开始在政治学中流行起来，尽管对该术语的含义很有争议。对它的使用也从学术界逐渐扩展到一般领域。这样，到了本世纪80年代，它经常地出现于专业和非专业的术语中，用以指社会生活中的政治方面。尤其是在美国政治学中，它很快取代了占支配地位的国家观念，成为政治研究中含义最广泛、适应性最强的概念，尽管如此，国家概念在欧洲仍然保持其活力，甚至在70年代的美国也曾经历过复兴。

政治系统的概念表示的不仅仅是一个新的术语，它还反映了一种转换方式，通过它，政治学者能够建立自己的学科理论，并从事经验性的考察。它与通过所谓行为主义革命而引进的关于政治现象的经验研究的严密方法同时出现，并进一步加强了这种方法，绝非偶然。而且，这个术语也反映并推进了一场更广泛的知识运动的出现，这就是“系统革命”。就象机械论和进化论的观点分别统治了17世纪和19世纪的思想和观点一样，系统论已盛行于20世纪。

把政治系统同其它类型的系统区别开来的是什么？这在社会科学领域里存在着很多争论，人们都试图对政治生活的范围和界限——当代的科学哲学可称之为学科的“范围”的东西——确立一种一致的看法。曾经有人认为，这种讨论是多余的，政治学仅

仅应该是政治学家们所阐释的东西。

这种理解政治研究内容的实用方法，对注重实际的政治学家具有某种吸引力。它似乎具有下述优点：回避整个理论问题并给予从事经验研究的学者以最大的自由来确定他们认为合适的课题。然而，科学哲学家们已经发现，在理解自然或社会的本质时，所有有组织努力的基础正是对有关特定探究领域范围的某些重要假设。虽然一门学科可能从来就没有在它的探究领域范围和一般描述方面取得一致，但描述中的差异的确导致了十分不同的理论结果。因为这些差异有助于说明不同类型的假设、问题以及使用的程序和获得的答案。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政治学中，描述政治学主题的主要方法是对国家的研究。然而，人们发现国家这个词有140多种使用方法。这样一个多义词所造成的疑惑和混乱促使人们不断地进行努力，以获得一种更能被接受的关于政治学范围的描述。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政治生活已在许多方面得到了认同：它所研究的是意志、权力、决策以及对合法使用权力的垄断（在马克斯·韦伯之后提出的）；对社会价值的权威性分配（或制定和实施有约束力的决策）的研究。在这些不同的课题中，并非所有课题都对政治学者有吸引力。但是，如果说最后一种阐述得到了相当大的支持，或许是公正的。

如果政治系统的概念重新把注意力引到“政治的”观念所具有的可能含义上去，那么它也第一次引出了这样的问题：为了经验分析的目的，我们怎样才能把政治生活有益地概念化。我们把政治解释为某种类型的“系统”的理由是什么?无论如何，我们都应当选择那些得以使系统政治化的独特特征。

不管使用这一术语的人意识到这点与否，每一个构成一个系统的一系列现象的概念，都带有某种理性的假定。第一，它假定社会必须由其它各种非政治的系统组成。第二，它设想，使政治系统脱离或将其从其它系统中转移出来是可能的。这样，政治系统就可以用它自己的术语来表达。最后，它暗示，如果存在着除政治系统之外的系统，那么，所有这些系统都可以以某种方式相互作用，从而对作用双方作为一个整体的系统产生重要后果。简言之，系统这个观念给整个社会塑造了一种形象：它是一种由各种外延有限的子系统（如政治的、文化的和经济的）组成的贯穿始终的行为系统，这个概念还要求有一个分析模式，它将允许分析者识别和分离出人们特别注意的政治系统。

这里产生了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只有一系列行为或社会相互作用以及机构具有某种天然的连贯性，才可能形成为一个系统。不论政治系统的组成要素是什么，不论它们是权力、决策或权威性分配的单位与否，与其相联系的相互作用和机构必须结合在一起，从而使一个领域里的变化有可能对其它的领域产生重要的影响。人们不能随心所欲地对构成系统的组成部分进行选择，因为他们必须在自然界中寻找并发现那些联系十分密切，并具有共同命运的要素，从而提供它们确实能构成一个系统的证据。就政治系统而言，要做到这一点在实践上几乎没有什么困难，因为立法机构、法院、政党、利益集团、选民等等都显示了解释系统的本质所要求的那种密切关系。

然而，还存在着另一种观点，它不主张研究人员去探寻某种具有天然紧密联系的现象。这种观点认为，任何要素的结合都能被视为一个系统。这里提出的唯一问题是：它是否构成一个使人感兴趣的系统，即能派用场的系统。政治系统同其它系统，如文化的或经济的系统的区别在于，政治系统是一个具有特殊输出功能的能动系统。它把这个系统的所有强有力成员的愿望、见解、希望等等转变成有约束力的决定。一般来说，这些决定对这个系统所有成员的生命，社会的其它部分以及其它社会会产生重要的后果。根据这种观点，我们可以在任何最受注意的政治系统内，包容或多或少同制定这类决定直接相关的社会各个方面。一个政治系统中的构成要素，也许会因此而依据以下的情况发生变化，这就是说：在一个特定的社会里，哪些相互作用和机制似乎同政治决策的制定和执行关系最密切。这显然带有随意性，尽管对一个系统所作的任意的或不确定的阐述，都不允许我们对跨时空的政治系统和众多类别的机构设置进行说明和论述。

无论我们把一个政治系统看作在本质上是既定的，还是视为一个人为的概念，系统观念本身就给研究者提出了一系列问题，而且并不是所有使用这个术语的人都已经意识到了其理论上的责任。但是，系统观念仍然提出了可分辨的输入和输出，它们提供了同社会其它系统，例如文化和经济的系统的联系。通过这些联系，各个系统彼此间相互影响。这种观念还提出，系统内还存在着把输入转换为相关的输出的过程。存在着在某一时刻发生的行为会影响下一步行为的反馈过程。此外，这个观念把人们的注意力吸引到了这样的事实上，即社会系统具有特殊的性质，它们通常能够自我调节，确定和改变它们自己的目标和结构，并且采取行动来实现或避免这些目标。

参考书目： (DE)

Buckley, W.: *Sociology and Modern Systems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7.

Easton, D.: *The Political System* (1953). 3rd edn.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1965). 2nd edn.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1965). 2nd edn.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 The political system besieged by the state. *Political Theory* 9 (1981) 303-25.

Emery, F. E. ed.: *Systems Thinking*.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9.

Suppe, F. ed.: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Theories*.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7.

Sutherland, J. W.: *A General Systems Philosopphy for the Social and Behavioural Sciences*. New York: Brazilier, 1973.

政治理论 【Political theory】

系统地反映政府的性质和目的的理论学说，它既涉及对现存政治制度的认识，又涉及到有关如何改变这些制度的观点。这是自人们开始认识到其政府形式和社会制度不仅受着永恒不变的传统的支配，而且可以予以修正之时出现的一种智力活动。然而，只是到了最近，人们才把这种批判性的智力活动称之为"政治理论"，并使其成为一门学术性学科。过去那些从事于这一领域研究的人把他们自己看作是哲学家或科学家；而现在，政治理论则常常被认为既不同于政治哲学也不同于政治科学。

随着现代科学的兴起，知识领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上述对政治理论的界定正源于其中。特别是在实证主义的影响下，出现了这样一种普遍现象，即对经验性陈述（其正误取决于对具体个案的观察和分析）、形式上的陈述（诸如数学命题，其正误取决于其构成术语本身的含义）和评价性陈述（诸如各种道德命令，这种陈述一般来说，无论从何种意义上讲均无正误之分，而且也不会受经验性或形式上的陈述的影响进行区分）。如果这些区分被人们所接受，那么科学就会被看作是一门纯粹涉及经验性陈述的学科，而哲学则会被认为是一门纯粹涉及形式上陈述的学科。既然政治理论涉及的是评价，即有关在政治上应当做什么的建议，那么随即就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即它既不能等同于科学，又不能等同于哲学。

但是，基于同样的原因，人们很难理解政治理论如何能称作为一门学科，特别是相对于人们的主观偏好来讲更是如此。这就使许多批评家为这一学科敲响了丧钟。另外一种反应是赋予这一研究主题以新的作用，使其有别于从柏拉图到马克思等经典政治思想家所认为的那种主题。人们提出了许多这类的解释，每一种解释都有其长处，但都不能完全令人满意。

作为政治思想史的政治理论

政治理论在这里被看作是一种深入分析经典政治思想家本身著述的活动，其目的是要确定这些著述的确切含义并据此再现每本著作的政治观。这种方法有的时候是以下述信念为基础的（例如列奥·施特劳斯），即现代政治思想，特别是现代政治科学，代表了一种对前现代时期的哲学家们已达到的政治认识水平的背离。

实际上，大多数政治理论家都花费了一定时间去研究前人所取得的成果。他们这样做至少有两个很好的理由。首先，这种研究可以揭示可能存在的对政治所做的每一种不同解释，并消除任何关于政治研究是一种沉淀科学的幻念，在这种科学中，每一种理论仅仅是对其先驱者理论的改进。其次，经典著述之所以享有这种地位，完全是因为它们所含有的分析能力，以及这些分析往往被证明是思考当代政治问题之卓有成效的起点。然而，用上述历史的方法替代整个政治理论，显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首先，如果在从经验的或形式的陈述向评价性陈述转化的过程中，确实存在一种逻辑上的错误，那么仅靠指出这种错误在过去就经常出现，并不能避免这种错误。现代科学的出现所提出的挑战必须予以正面对待。而且，在把政治思想史究竟看作是"历史"还是看作"政治理论"，本身还存在着矛盾。试图确定理论著述之确切含义的历史方法必须不断地把注意力高度集中于这些理论著述撰写时的背景，其中包括读者对象、作者在确定读者对象时的目的、作者在运用这一方法时可资使用的语言等等。由于这种背景意义是既定的，因而越来越难以用经典著述来说明在一种完全不同的历史背景中所提出的当代问题。这样，在那些主要关注准确的历史解释的人们和那些希望用经典著述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太注重历史背景的人们之间，就出现了一条鸿沟，并反映在学科之中。

作为概念性说明的政治理论

另外一种观点是把政治理论看作是一种澄清进行政治论证时所运用的各种术语之含义的方法，这些术语包括民主、自由和正义。显然，这种概念上的说明范围是很宽泛的，因为这些术语常常是以掩盖所提出的论点结构的方式来使用的。特别是某些政治理论家，他们在语言哲学的影响下，认为他们所担负的任务是要用普通的亦即非理论性的语言来对政治概念的应用进行认真考察。

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用于政治论证中的概念所反映出的模棱两可性和不连续性在日常语言中也同样存在。此外，它还表明，这些变化并不是任意的，

而是同有关阐述者的政治观点基本一致的。因此，自由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在完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自由这一概念。社会主义者认为人身自由是具有法定障碍的，但在自由主义者看来只有各种天生缺陷才是人身自由的障碍。这并不是说不可能对概念进行说明，而是说无法以一种纯粹中立的方式来进行说明，因为维护某种对政治概念的解释总是同维护与其相联系的总的意识形态立场相一致的。这就是说，那些从事概念说明的人实际上不是公开就是隐秘地采取了一种经典作家们所采用的较为本质的政治理论形式。

作为一种形式模式构建的政治理论

第三种观点主要流行于美国，即把政治理论看作是以理论经济学的方式来构建政治过程的形式模式。从广义上讲，这些模式首先假定存在着一些理性行为者，而每一个行为者都有其欲最大限度地予以实现的自身目标，但是又受到一系列程序规则的制约。然后，这种模式要推论出行为者将如何行为以及他们行为的最终结果将是什么。

这类模式可能有两个目的。它们的主要目的可能是解释性的，即试图通过公式来说明构成现实世界内政治过程基础的机制。另一方面，它们的目的可能主要是规范性的，即试图展示为了集体决策而采用了某种特定的规则后，会出现何种结果。解释性模式的著名范例是安东尼·唐斯的选举竞争理论；这一理论认为，选举人试图从选举的结果中获得最大限度的好处，而作为集合体的政党则力图最大限度地争取获胜的机会。此后，唐斯又展示了政党将如何利用政治意识形态来赢得对自己的支持，以及在某种假定下，所有政党的意识形态如何为共同的利益而结合于政治范围中的核心问题上。唐斯的具有开拓性意义的理论为后来的理论家所发展。关于规范性模式的同样著名的例证——尽管在一定程度上是否定型的——可以从肯尼思·阿罗的不可能定理中找到。阿罗假定选举人必须在一系列政策之间进行选择，当然每一个选举人都能够将这些政策按其特定的偏好顺序加以排列。应当如何将这些个人偏好同选择一种作为共同偏好的政策相一致起来呢?阿罗指出，要做到同时满足一系列合理的条件尚无办法。例如，如果每个人都倾向于甲而不是乙，那么乙就不应当优先于甲而被选择。这一定理意味着(除了其它情况以外)，当人们必须在两个以上的抉择中进行民主选择时，其结果往往要受到用以做出选择的过程的专断影响；这种结果通常是因关注民主理论所致。

尽管形式模式方法已经取得了一些引人注目的成果，但是它至少有一个致命弱点。它是以假定行为者是企图最大限度地达到其目标的理性人为前提的，而这一假定在政治学中似乎比在经济学中反映出的疑点要更多。因为政治行为者从根本上讲是有其原则和义务的，而这些原则和义务限制了他们对其目标的追求；再者，这些目标本身也往往容易因政治主张而变更。许多政治现象，如卡里斯马式领袖人物的出现，似乎基本上不受这类形式分析的影响。

作为理论的政治科学的政治理论

政治科学在20世纪的兴起使得一些实践者把政治理论简单地看作是这一学科较为学理化的方面。它把特定的观察和低层次的经验性概念综合成一种一般的解释框架，而不是象对我们在物质世界中的日常经验进行系统解释的理论物理学那样。根据这种观点，传统政治理论中的规范因素（亦即它所包含的一系列有关政治变革和政治保护的建议)，仅仅是对基本的科学认识的一种非必需的补充。

尽管人们已经提出了一些解释政治现象的一般框架，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没有一种方法把自己仅仅建立在经验的基础上而欲成为最适当的方法。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每一种分析框架都对政治生活持有一种相当一般的实践观。这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表现得尤为明显，马克思主义把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生活解释为阶级冲突的反映，这显然是同反对资本主义的实践观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构建一种无规范因素的政治理论的尝试似乎注定是要失败的。其原因在于，对政治事件的任何解释都涉及对参与者的行为和动机的解释，而这种解释都会诉诸一种颇有争议的有关人类需要和动机的一般观点，进而会具有规范性含义。

因此，近来人们所进行的重新确定政治理论纲要的尝试都不会令人信服。一方面，对传统意义上的政治理论的需要是显而易见的，这种传统意义上的政治理论比意识形态更能反映人们对政治现象的理解。另一方面，由于实证主义者将政治理论区分为经验性、形式性和评价性陈述，所以对上述各种努力的可信度产生了疑问。要维护政治理论，就必须首先批驳这种实证主义的观点；就必须阐明人文科学中的解释应当如何将经验性和规范性因素结合起来，以及政治概念的形式分析是如何建立在这种解释的基础上的。实证主义对社会科学影响之不断削弱使得对政治理论的维护更加容易了。

政治理论现在所面临的最大的实践上的困难是当代政治科学所收集的经验性材料太多。经典政治理论家则无疑地是一些非专业的政治科学者，他们只是依靠随意的观察和以无意的道听途说来收集资料，而他们的后继者则往往因系统收集的资料而不知所措。尽管在过去20年中政治理论有了重要的发展（例如奥克肖特、罗尔斯、诺齐克和德沃金等人的著作)，但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这些都没有把对政

治原则的哲学分析同对政治过程的经验性认识完全成功地结合在一起。他们的研究在哲学上是极为深奥的，但是却缺少经验性根据，而且很容易受到社会科学家的批评。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必须包括调整这种不平衡，然而确立这一目标容易，而实现起来却十分困难。

(DLM)

参考书目：

Arrow. K. :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New Haven, Con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 Berlin. I. : Does political theory still exist?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2nd ser., ed. P. Laslett and W. G. Runciman. Oxford: Blackwell, 1964.

Connolly. W. E. : *The Terms of Political Discourse*. Lexington, Mass. : Heath. 1974.

Downs, A. :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 Miller, D. and Siedentop, L. eds: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 Runciman, W. G. : *Social Science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Skinner. Q. :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History and Theory* 8 (1969) 3-53.

Strauss, L. :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Taylor, C. : Neutrality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3rd ser., ed. P. Laslett and W. G. Runciman. Oxford: Blackwell, 1967.

Weldon, T. D. : *The Vocabulary of Poli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53.

政治理论与政治科学 【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

20世纪70年代以前，在美国政治科学以外的那种“政治理论”主要是一个范畴术语，涉及的是从柏拉图到马克思的经典著述的基本原则，以及与哲学、政治学和历史等领域的当代论著有着松散联系的那些内容。在美国，政治理论主要是政治科学的一个分支领域。由于政治理论的跨学科领域不断出现，它趋于反映那些产生于政治科学内部的各种问题。随着较一般政治理论于20世纪70年代开始采取确定的形式，上述情况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

尽管当前的许多政治理论概念和说明该学科学说的许多争论问题均发源于美国的政治科学，但是政治科学中政治理论这个分支领域已经在很大程度上逐步地成为更为一般的政治理论的缩影。即使存在某种独特地反映当代政治科学研究项目的政治理论要素，即使存在着基本上是这一学科所固有的问题“积淀”，该分支领域也往往趋于依旧存在于其母体学科中。在政治理论和美国政治学的主流中，也存在着强大的分离力量。要讨论区别于人们所普遍知晓的政治理论与政治科学中的政治理论，就需要历史地和在一定的学科范围内进行讨论。

尽管仔细地考察正统政治科学中的政治理论所具有的概念或不具有的概念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把重点放在该学科所特有的问题，而不是简单地重复那些反映更广泛领域的政治理论的各个方面的问题，同样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当今政治科学之最显著的特征就在于它对理论在学科中的核心地位的否定，以及它对理论分支领域内的多元主义的容忍。对政治科学中政治理论所谓的转移和退化的现象所作的解释是十分复杂的，但是必须强调的是两个重要的和互补的发展。第一个是在本世纪70年代初期，被称之为“传统的”和“科学的”政治理论之间的冲突的减弱。第二个是政治理论学科内各个交叉学科之间日益增长的分化、自律和专门化。要了解这些发展，就必须对政治理论在政治科学中的发展脉络和背景有一个总体的认识。

当政治科学作为一门独立的专业学科在1903年形成，且政治理论本身成为其六个分支领域之一时，政治理论并没有被看作是一种独立的领域。“政治理论”主要是指一种作为19世纪后期政治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论题以及对这种论题的研究。政治科学家大都把国家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并且按照黑格尔的模式，把其关注的问题区分为理论和实践，或者区分为（与国家的制度方面所不同的）主观或理念方面与客观方面。政治理论也被看作是专门研究与政治和政府有关的经典著作或道德哲学及伦理学等传统的大学课程的内容。作为一个概念，政治理论曾用来指某些政治的或有关政治的一般且明确的文献和观念。

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美国政治科学中，“科学的”政治研究基本是历史的、进化的和比较的研究（所遵奉的是黑格尔、孔德和斯宾塞的观点）。在诸如威廉·邓宁等人的著作中，政治理论在19世纪和20世纪相交时期成了对自古希腊至今的政治思想史的研究，其研究的重点是民主思想的演变过程和对政治行为的科学理解。这种政治理论研究被认为给科学的政治探究提供了大量的分析性概念，这种探究在本质上被理解为一种有关政治改革、社会控制、公民教育的应用科学。到本世纪20年代初，研究的重点转向建立一种更具分析性、描述性和解释性的科学，但是在这个“进步的”意识形态时代，研究的重点最终是建立一种更具有实践性的科学。然而在这个时期，政治理论则主要是作为一种政治观念史，以及这些观念在不同的社会和历史背景下同社会制度之间的关系史来进行教学和研究的。

在本世纪20年代，被视为现代政治科学之父的查尔斯·梅里姆作为政治学理论发展的最有影响的代表人物出现在学术舞台上。这一发展构成了客观的、在方法论上极为精到的社会科学研究模式的核心。梅里姆特别重视应用诸如心理学和社会学等其它领域中的概念和方法，他也非常重视计量技术的发展，并将其用于解决政治学科中积累起来和不断增多的事实资料。梅里姆指出，政治科学的发展在19世纪上半叶经历了一个先验演绎方法的阶段，在19世纪下半期又经历了一个历史方法和比较方法的阶段。尽管在20世纪初已经出现了涉及观察和衡量的归纳科学的发展，但是要实现政治学科的科学发展并实现其实际的民主目标，就需要对政治和政治行为进行更具理论性和以心理学为基础的进一步研究。

对于这个时期的发展，应当强调两个基本特征：首先，尽管在梅里姆这些人的著作中，科学主义的信仰在不断增强，但是在他们的经验性科学理论概念与政治思想史研究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两者被看作是互补的。一方致力于对政治过程的同期分析；另一方致力于该学科在整个时期的发展。其次，科学这一概念仍旧是实用性的，其目的在于进一步推动政治改革和推动合理的公共政策。

30年代的国内和国际问题使人们关注的重心偏离了政治科学的一般理论问题。正如乔治·萨宾等人在他们的著作中所论证的那样，政治理论仍旧主要是对政治理论史的研究，其主要的注意力在于明确地阐述自由派的民主思想和历史发展，同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等集权主义的区别，及其与科学原则的一致性。然而，梅里姆的观点并没有因此而被人们遗忘，而且在这个时期因哈罗德·拉斯韦尔而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实际上，人们对政治理论的理解，仍主要是把它作为政治思想史来看待的。

尽管在60年代成为政治科学主流派的行为主义“革命”和“运动”直到50年代才形成，但是它所主张的观点在40年代就已经有所表现。这些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从梅里姆和拉斯韦尔的著述中找到。问题在于，那些已经被政治科学家们至少在原则上逐步接受了的科学理想的实现，并没有取得什么进展。正如戴维·伊斯顿等人所指出的，行为主义的核心信条是按照自然科学方法论的模式来发展政治科学。这一目标本身并不新奇，但是行为主义的主张却具有某些独特的特点。

首先，由于某些原因，其中包括由冷战的意识形态所造成的棘手问题，战后出现的国内自满情绪，以及对那些有益的基础研究的资助，行为主义对那种认为政治科学是为实际改革和公民教育服务的观念采取了批评态度，并将纯科学的观点置于政治学研究的首位。其次，政治科学的研究通过引进系统分析方法和计量分析方法而成功地进行了根本的变革。第三，从诸多方面来看，它是一场“理论上的”革命。这场革命的学术先导人大多都是最初接受历史方法和规范理论教育的理论家；行为主义认为，经验理论的发展是科学理论取得重大突破的关键，所以行为主义者们将其大部工作重点放在创立经验理论之中；这场革命引进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关于科学理论和解释的一般理论的意识；更为重要的是，它直截了当地抛弃了那种把政治理论史作为政治科学理论的基本含义的观点（这也是行为主义运动的另外一个重要的特征）。

为什么政治理论的历史方法和科学方法会在共处并存多年以后发生冲突呢？从表面上看，这是因为行为主义者认为，对政治理论之历史的研究代表了一种非科学的人文主义和怀古主义的研究方法，它阻碍了科学的发展；同时它还占据了本应该是作为政治行为和政治过程的经验性研究之核心的理论领域的位置。尽管政治理论历史已经成为被攻击的目标（这部分地是由于一场革命总是需要某些靶子来反对），但是仍存在某种更深刻的，然而却很少予以明确阐述的问题。从30年代始，诸如列奥·施特劳斯、埃里克·弗格林、汉娜·阿伦特、西奥多·阿多尔诺、赫伯特·马尔库塞等德籍流亡国外的学者就开始对政治理论的分支领域发挥了重要影响。他们的观点从意识形态上讲，无论对左派还是右派，都在根本上与美国政治科学传统的基本价值是对应的。这种传统价值包括对科学的信仰、对自由民主制的追求、对历史进步的信念等等。因此，尽管行为主义革命对该学科的研究带来了转变，但是它从许多方面来看，仍是一场保守的革命，因为它不过是重申了该学科内的那些基本价值。

伊斯顿等行为主义者认为历史学方法导致了政治理论的衰败的观点，在50年代和60年代期间，遭到了政治理论史学家的反击，施特劳斯等人指出，新政治学才是衰败的真正征兆，正是由于其实证主义的倾向以及不能理解规范性的问题，因而它不仅反映了，而且加剧了西方的总政治危机。在整个50年代，关于行为主义的大论战在很大程度上最明显地表现在对政治理论的争论上。那些主张评估分析以及主张对“大传统”和经典著作进行研究的学者把行为主义的科学观视为是对政治理论能否存在下去的一种威胁；而行为主义者则认为，这种传统的政治理论代表着一种过去对现今的影响，并阻碍了纯科学探究的进步。正是从这些论战中，产生了许多后来的政治理论观念，例如与批判主义和重建政治生活相关联的世界历史运动理论，以及认识科学模式理论等等。

到60年代中期，行为主义在政治科学学科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在60年代，尽管科学的和传统的政治理论之间仍然存在分歧，但是它们已逐步开始各走各的路。谢尔登·沃林等对行为主义持批评态度的人指出，政治科学对方法的过于关注表明了一种放弃政治理论之神圣使命的倾向。沃林等许多学者都不对政治学中的政治理论抱什么希望，由于这些学者在专业上未能获得应有的成功，因而主流派政治学家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对政治理论的批评，而致力于实现其科学的目标。到60年代末，政治理论被正式分为三部分，即历史、规范和经验理论。在这个时期，对大多数政治科学家来说，实现行为主义的所谓科学理论的观念的尝试主要采取的是两种形式。首先是抽象的“概念框架”的发展，主要有戴维·伊斯顿和卡尔·多伊奇的“系统”分析；其次是海因茨·尤拉奥和罗伯特·达尔试图建立的一种从日益增多的经验命题的普遍原理中归纳出来的理论。在70年代，虽然对科学的热情和对发展“探究战略”的关注仍旧存在，但是已经开始出现了某种改变政治学科内的理论的趋势。

到60年代末，由于行为主义的“纯科学”立场和它未能研究和说明当时主要的社会及政治问题，因而受到几个方面的批评。1969年，伊斯顿宣布了一场政治科学的“新革命”，即“后行为主义革命”。这表明，至少人们已经开始减少对科学的方法和技能的强调，而更关注于政治学科的社会使命和政治问题。这种重新建立的政治学科的公共政策观念在70年代持续地发展，并在80年代成为政治学界普遍接受的共识。这种变化还意味着人们对建立一般经验理论的热情已经大大减弱。政治科学的各个分支领域仍在进行其局部的和特定的理论研究，但是在对政治科学理论核心的研究方面则出现了逐渐倒退的情况。

一种对行为主义的科学理论和解释观念的新的批评加速和促进了这种倒退。这种观念是由科学哲学中的逻辑实证主义论点所阐明并予以论证的，但到60年代末，开始遭到了托马斯·库恩等人的抨击。这与由彼得·温奇和阿尔弗雷德·舒尔茨等人所推动的社会科学哲学对实证社会科学的观念所提出的新挑战一起，开始涌入政治理论。70年代的大多数讨论都是围绕有关社会科学理论和解释的性质上的方法论争论展开的。尽管早期的行为主义批评提出了有关科学的价值问题并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与行为主义同样的实证主义的科学概念，但新的批评不仅提出了科学上的方法论一致的问题，而且提出了自然科学的流行概念是否适用的问题。

这些争论对削弱实证主义的假设在政治学科中的地位产生了作用，但是现今的政治学家一般都更关注与政策相关的问题，而不是政治科学的同一性问题。同时，政治学家们开始从政治科学的问题中解脱出来，把他们的注意力指向与其特定研究领域相关的方法论和实际问题。到70年代末，政治理论，或至少是那些与政治学主流并不直接相联系的理论，开始在政治学科内部形成一块不同的、但是却得到承认的飞地，并且开始专注于那些明确阐明了过去十年中得到很大发展的政治理论的广泛交叉学科领域中的种种不同问题。这些问题是由于尔根·哈贝马斯、约翰·罗尔斯、罗伯特·诺齐克等人提出来的；为大多数人所信奉的日益增多的理论文献中出现的其它各种发展也标志着政治理论在后实证主义时代的复兴。

对政治理论的现状及其未来前景可以有许多不同的估价。大多数人对政治理论的多元化和活力以及其脱离政治学的主流表示欢欣鼓舞，而这也正是后实证主义时代的一般特点。另外一些人则确信，在政治学科中并不存在知识的一律，尽管科学派和传统派政治理论之间的争论可能已经完全消失了，但是问题并没有解决，而是更隐秘了。另外，政治理论由于摒弃了政治学的批评性评价，而放弃了一项重要的使命。还有一些人希望能够把政治理论的各个分支以及政治理论和政治科学重新统一起来，并确信这种协调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例如在有关政治学中的公共政策分析和规范性政治理论的趋同现象中就存在这种迹象。但至少还有一些人对这种趋势持悲观态度，他们认为政治理论表面上的多元化和发展实际上意味着异化和过剩，尽管存在一些有关实际关联的新观念，但是在对涉及政治理论和政治学的相互关系进行分类的持久性问题上，并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政治科学和作为这个学科的一个分支领域的政治理论，主要是美国人的创造。从一开始，在这些领域内及领域之间出现的问题就是围绕着公共政策和学术研究之间的关系问题展开的。即使是在行为主义时代，政治学的一般学科摆脱了将政治学主要看作是一门应用科学的传统观念时，这种观点也是得到认可的。然而，尽管出现了某些把政治理论作为提出有关的社会问题的概念，例如批评理论、法兰克福学派或规范理论和分析理论家们就十分关注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但是政治理论和政治科学之间的关系问题仍旧没有解决。某些与此相同的问题是把政治科学视为政策科学的观念本身所固有的，这一系列问题的存在有可能最终导致政治理论和政治科学之间的重新开战。

(JGG)

参考书目：

† Crick, B.: *The American Science of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9.

† Finifter, A. ed. :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83.

Gunnell, J. G. : Political theory: the evolution of a subfield. In Finifter ed.

——: *Between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the Alienation of Political Theory*. Amherst, Mass. :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6.

Nelson, J. S. ed. : *What Should Political Theory Be Now?* Albany, NY: SUNY Press, 1983.

Ricci, D. : *The Tragedy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Haven, Con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Seidelman, R. : *Disenchanted Realist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1884-1984*. Albany, NY: SUNY Press, 1985.

† Somit, A. and Tanenhaus, J. :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Irvington, 1982.

Waldo, D. : Political science: tradition, discipline, profession, science, enterprise. In *The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 ed. F. Greenstein and N Polby. Reading. Mass. : Addison-Wesley, 1975.

政治暴力 【Political violence】

这一术语通常指为了政治目的而施用的所有物质暴力。自本世纪60年代以来，它一直被当作一种包罗万象的短语，用来指实行高压统治或有高压统治之虞的国家中各种各样的政治反抗事件或现象。它包括这样一些特殊性质的事件，如反政府的暴乱、暗杀、恐怖活动、军事政变、农民战争、内战以及革命战争。另一方面，诸如抗议、起义和国内战争等术语则常被用来表示形式更为广泛的冲突事件。除用于一般性的探讨课题之外，政治暴力还是冲突的一种指示物或特征，成为理论性探讨的对象。由此，为了解释政治暴力的“大小”以及集体抗议行为和叛乱的“范围”和“强度”等变量因素，各种理论相继得到发展。

对革命、农民战争和军事政变进行研究，已有很久的传统，但将政治暴力当作一种普遍现象加以探讨则是在60年代初期开始的。在此可以举出促成这一发展的三个因素：提出了新的理论见解；应用积累数据进行政治分析的跨国研究方法已有长足的发展；公众和学者均对第三世界起义的高潮以及西方社会暴力性抗议的兴起感到关切。

1965年，埃克施坦发表了一篇颇具创新性的文章，就他本人所称的内部战争问题提出了许多理论见解。与此同时，一些比较各个国家“冲突行为”数量特征的先驱性研究也开始出现。这些研究重在考察内部冲突与外部冲突之间，不平等现象与政治暴力之间，以及“系统性挫折”与政治动乱之间的各种关系。另一些同类研究则重在考察经济发展与暴力之间的关系，以及政治高压统治对于反抗性暴力的影响问题。上述这些跨国研究之所以能够出现，是因为一些跨国性数据库已经发展起来，它们收集了与所有独立国家人口统计、经济、社会和政治诸方面特性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这一发展中，美国耶鲁大学的“世界性数据分析计划”遥遥领先，独步一时，它在1964年出版了第一部《世界政治和社会指标手册》。这本书及其随后的版本收入了有关暴乱、武装攻击、政治暴力造成的死亡以及政权易手的数量或事件的大量数据。

1950年至1980年有关各种政治暴力的数据表明，在非洲、亚洲和中东那些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在那些自身实力弱小且又实行独裁制度的国家，使用政治暴力的普遍性和激烈程度，堪称世界之最。在欧亚共产党政权国家，暴力冲突相对少见，但一经发生便极为致命。拉丁美洲国家往往处在亚非国家与西方民主国家之间的中间位置。而在西方民主国家中，抗议事件屡见不鲜，但除了美国之外，又绝少是暴力型的。许多经验研究均将注意力集中于不同国家之间以及同一国家不同时期之间上述差异的相互联系或“原因”。例如，有趋同性的证据表明，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初期阶段，政治暴力的广度和强度都趋向于扩大和加强，而后随着社会向大众消费时代前进，政治暴力又趋向于不断衰减。高水平的政治暴力也是同高程度的经济不平等、道德伦理方面的异质化以及持续型的歧视少数派联系在一起的。

在70年代，曾有过几次试图将有关政治暴力起因的理论与论据融为一体的综合性尝试。其中，T·R·古尔和爱德华·N·米勒特别强调诸如相对失落、政治文化和政治信仰一类社会心理因素的重要性。而象小道格拉斯·A·希波斯等另外一些人则证明，社会和政治结构的性质才是最为关键的。在社会学领域，以查尔斯·蒂利为首的“资源动员”学派认为，集体组织的性质和挑战者与政权之间的相互作用决定了政治暴力的范围。现在，包括某些在有关上述几种相互分歧的研究方法的讨论中充当主角的人物在内，许多学者都一致认为，对政治暴力——无论是一般的政治暴力还是特殊情况下的政治暴力——作出综合全面的说明，需要分析社会和经济结构、心理因素和意识形态因素、动员的进程以及反对派与政府之间的相互作用。

上述理论遭到一些批评，其大意是说，政治暴力的现象过于多样化以致无法做出一般性的说明，而且其中某些现象，特别是革命，又需要有完全不

同的解释。在这个问题上，德塔·斯柯克普尔采取了最为极端的立场，她提出了一种特有的结构分析法以阐释社会革命，这种方法要考虑阶级关系、国家的作用以及国际环境。她认为，“关于社会秩序和社会瓦解或变化的那些众口一调而又唯意志论的概念，……是相当幼稚可笑的”。她还认为“迄今一切成功的社会革命都不是由那种公开宣布动员群众的革命运动所完成的”，并且以此为根据向蒂利的资源动员研究方法提出挑战。斯柯克普尔证明了她的结构理论在对许多社会革命进行比较史学分析时的可行性。但对于解释其它的、种类更为繁多的暴力型政治冲突，这又是不够的，或是无用的。这恰恰是因为这种研究方法忽略了大众情绪、意识形态以及集体行动的动员等因素的重要性；而这些因素，对于说明政治反抗和政治暴力为何会以如此多种多样的形式出现是不可缺少的。

在对政治暴力的分析研究中，又有三类更为新颖的问题正在出现。第一，暴力冲突对公共政策、政治制度以及更广义的社会的影响问题。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暴力型抗议常常会导致政策变化，这些变化多少会有利于提出抗议的集团。无论是在民主制国家或者在独裁制国家，都可以看到这种变化模式。尽管在这两种不同的制度下，成功的条件是极为不同的。

第二，政府暴力（更经常地称为强制或镇压）成为新的理论分析和经验研究的课题。在这方面又提出了两个问题。一是在什么样的环境下现存政权选择使用暴力，特别是最为极端形式的暴力如以国家恐怖主义和种族灭绝对付公民。这种国家的起源和特性、国家高压统治机构的性质、精英人物的意识形态和阶级基础等等，对于探讨上述这类暴行的成因是极为重要的。这个问题的另一面则涉及在压制反抗时政府暴力的效果。有证据表明，那些在试图控制反抗时不断强化其高压统治的政权很可能适得其反，因为它会激起日益强烈的暴力抵制。一旦内部冲突的上升螺旋开始形成，似乎只有高水平和长时间的政治镇压活动才能够制止抗议者和反叛者。

第三，内部的政治暴力必须在国际背景下加以理解，有关这一点又有了新的认识。内部冲突和国际冲突有着极为复杂的相互关系：战争特别有可能在失利一方的国家中导致政治暴力的加强和政治动乱的加剧；成功的革命在激起扩张与遏制等国际冲突的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会激起其它地区相似的政治暴力。而且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在那些因其对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的依赖而受到限制的国家，往往有着明显的阶级冲突；而在这些冲突中，国家和反对派都很可能会使用政治暴力。

(TRG/JIR)

参考书目：

Eckstein. H.：On the etiology of internal wars. *History and Theory* (1965)133-62.

Gurr, T. R.：*Why Men Rebel*. Princeton, NJ：Princetön University Press, 1970.

—— ed.：*Handbook of Political Conflict：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Free Press, 1980.

Hibbs, D. A. Jr：*Mass Political Violence：a crossnational causal analysis*. New York：Wiley, 1973.

Lopez, G. A. and Stohl, M. eds：*Government Violence and Repression：an agenda for research*. Westport, Conn.：Greenwood, 1986.

Muller, E. N.：*Aggressiv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Skocpol, T.：*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Stohl, M. and Lopez, G. A. eds：*The State as Terrorist：the dynamics of government violence and repression*. Westport, Conn.：Greenwood, 1984.

Taylor, S.：*Social Science and Revolution*. New York：St Martin's, 1984.

Tilly, C.：*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ss.：Addison-Wesley, 1978.

Zimmermann, E.：*Political Violence, Crises and Revolutions：theory and research*. Cambridge, Mass.：Schenkman, 1983.

政治 【Politics】

政治是在共同体中并为共同体的利益而作出决策和将其付诸实施的活动。从这一定义，可以得出三项重要的推论：第一，政治是一种活动，虽然由常识即可以想见，但人们有时却忽视了这一点。既然政治是一种活动，它就具有能动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发展演化，其形式实际上是极其复杂的。同样重要的是，政治作为一种活动，从根本上说就是某些行为产生的一种过程。我们稍作思考就能发现为什么政治牵涉到许多不同的问题。事实上，无法通过提出特定目标而事先界定政治活动的领域。重要的是，在一个特定的领域内，必须作出决策，或者人们认为需要作出决策。

由此产生了政治的第二项基本的推论：它是作出决策并付诸实施的活动。政治涉及决策过程，我们常常从政治同权力或意识形态紧密相联的角度来思考问题。政治同权力和思想紧密相联，由于政治是一种旨在制定政策并付诸实施的活动，故它又同权威和合法性等另外一些概念密切相关；必须制定的政策会涉及到无数的问题，因而对政策的实质应该是什么，也就是说，政策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方向，自然

也就会有各种不同的观点。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需要导向，因而也就需要意识形态。例如，如果不诉诸一种意识形态，就不可能决定是增加或减少养老金，是扩大还是压缩教育机构。意识形态同政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但这种联系是因为必须要制定政策而存在的。的确，制定或实施政策的形式也涉及到意识形态，例如决策的民主程度可大可小，其自由性也可多可少。

在政治中，权力的作用也是从制定政策的需要中产生的，这是因为要制定和实施政策，就必须要有某种可以促使共同团体成员"解决"问题的"力量"。因而，这就不可避免地要使用从温和的感化到直接强制等各种压力手段，而权力就是泛指这些类型的压力手段的最广泛使用的字眼，尽管对权力这个概念到底包含些什么内容还有相当大的争论。重要的是要认识到，由于政策需要制定和实施，那么权力就成了政治活动中的一个基本要素。与其说"政治即权力"，倒不如说，不运用出自权力并且可以推行权威性法令的强制力量，就不可能有任何决策(或任何决议)。

其它形式(如传统)的压力也起着重要的作用——我们习惯于以某种方式来做某些事情，这就"构造"了我们的活动。推动决策过程的制度和议事程序，在各种形式的压力中也具有重要的作用，因为制度和议事程序预先就已解决了大量的问题，比如说由谁和在什么时间作出决策等。

这样，一方面是制度，一方面是传统，保证了决策能在大部分时间内为人们所服从：决策能被接受，至少在很大程度上能得以实施。如果决策不能被接受，那么政治活动不但非常难以进行，而且是极端危险的。由于在决策的各个环节上，都应有具体的一致意见，这就使得制定政策的进程十分缓慢。由于人们总是企图靠物质暴力来达成一致，这就使得政治充满危险。政治需要人们接受，其顺利的运作也需要有为人们所承认的和合法的制度予以保障，这就是有时政治被看作是一种权威过程的缘故。这种权威的确是需要的，但这仅仅是必须作出决策并付诸实施这一事实的结果。

政治的第三个特点在于，它是发生于某个社会共同体之中，并为该共同体服务的一种活动。这一特点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政治是在集体背景下产生的，至少要有两个个人共同作出决策，否则就谈不上政治。无需共同决策的地方，也就没有政治活动，尽管已有过去的政治决策，即在某一具体方面不必采取共同行动。例如，如果价格是由政府的法令来确定的话，那么每项与价格有关的决策都是政治性的，但如果价格是由供需的结果来确定的话，那么唯一的政治决策就是最初同意价格依市场机制运行情况而定(当然这一项决策随时可以取消)。

另一方面，政治活动具有内在的集体性。它产生于社会共同体——任何社会共同体(当然包括国家，也包括地方当局、工会、工商界、教会、家庭，显然还有国际社会)的环境中，因此，政治并不象通常所认为的那样仅仅是国家内的一种活动。也许国家内的政治活动确实要比其它政治活动更为重要，国家也可能有权控制发生在其它组织中的政治活动，例如国家可以规定只允许某些类型的团体存在或这些团体只能从事某种活动，这就会使国家内的政治活动居于支配地位，但它不可能终止其它团体的政治活动。此外，我们往往夸大了国家内的政治活动对其它社会共同体内的政治活动的支配地位——国家内的政治活动的支配程度因国而异，因时间而别。

参考书目： (JFPB)

Crick, B.: *In Defence of Poli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6.

Duverger, M.: *The Idea of Politics*. London: Methuen, 1966.

Dahl, R. A.: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3.

Easton, D.: *The Political System*. 3rd edn.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Sabine, G. H. and Thorson, T. L.: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New York: Holt Saunders, 1973.

Weldon, T. D.: *The Vocabulary of Poli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53.

政治 【Politics】

政治可以被简要地定义为一群在观点或利益方面本来很不一致的人们作出集体决策的过程，这些决策一般被认为对这个群体具有约束力，并作为公共政策加以实施。如果要使政治这个概念的复杂性得到理解，就需要对这个定义所包括的几个要素分别予以考察。

(1) 政治预先假定存在着观点上的分歧，它们即使不涉及最终目标，至少也与实现终极目标的最佳手段有关。如果人们在行动中能够自发地取得一致，或者更为主要的是，如果人们只要通过不受约束的讨论便能达到一致，那么他们就没有必要从事政治。一群朋友或一群科学家之间也许能够达到这种理想的、与政治无关的共识。斯威福特在小说《格列佛游记》中描述了这样一个极为理性的群体"胡乙姆"。当这种共识没有达到而有关的群体又需要集体行动时，政治就产生了。

(2) 政治意味着某种与作出集体决策的方式有关的东西。它主要包括三个要素：劝说、讨价还价和达成最后决定的机制。劝说就是用或好或坏的论据

努力使你的对方相信你所说之言的价值；它需要诸如如何抓住一些最有特点的政治事例、如何运用口若悬河的口才等技巧。讨价还价则往往以在一方面同意满足对方的要求而在另一方面换得对方的妥协或让步。经过不同程度的劝说和讨价还价以后就作出了决策。决策的产生可以采用正式手段——比如民主投票，也可以通过非正式手段——比如贵族君主被朝臣说服后形成他的旨意。但当一个人用枪指着同伴的脑袋强迫他按自己的意志行事时，他与同伴之间就不存在着政治关系。因此，政治排除使用武力解决分歧。

劝说和讨价还价常常是不光彩的行为，典型的包括欺骗对手和为了政治利益而牺牲他人的原则。这主要是因为"政治"这个词包含有消极的内涵。英国国歌第二段中有这样一句不朽的词句：

"破阴谋，灭奸党，

把乱萌一扫光……"

（3）政治还意味着无论一种决策的作出有多么神秘，有关群体却仍把它看作是权威性的。决策变成政策——虽然在英语中，决策和政策不是同一个词，但在其它语言尤其是法语和德语中，它与政治一词没有明显的区别。从决策变成政策这个角度透视政治，更令人易于赞同，因为它使人联想到一种为取得对群体有利的结果而作出的不懈努力。它把注意力引向那些只有凭借意见一致的集体行动才能实现的目标。

（4）尽管政治没有权威是不可想象的，但在实际上政治是与权力分不开的，即将决策强加给不愿服从的成员。正是政治的这一面使自由主义者感到厌恶；而那些希望政治最终消亡的意识形态，如无政府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则主要把政治的这个强制性方面铭记在心。

在勾画出政治的这四个特征后，人们就不会奇怪：在现代世界中，国家应是政治的主要活动领域。因为国家是我们所面对的最完整的权威。它是最值得通过劝说和讨价还价着力影响的机构。这使得某些分析家们明确地把"政治"和国家连结了起来。当然在一般人眼里，政治家也就是负责领导国家的人或者是试图取代当政者的人；而"政治"可能意味着"处理与国家有关的事务"。不过，在公司、工会、大学和其它诸如此类的次级国家机构中也同样具有许多正宗的政治实践。既然在上述各种情形中我们发现涉及四个因素——观点的多样化，达成决策的过程，接受决策以及强制实施作为公共政策的决策，这种描述就是正确的和清晰的。

另一方面，应该避免过分扩大"政治"这个词的外延。最近，女权主义文献引用了一个令人瞩目的句子："个人即政治"。这句口号的意思不甚明了。如果它的含义是指个人私事——男人与女人在他们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应该成为政治（即国家）所关心和行动的对象，那就可能是正确的。但这只是在这样的意义上，即任何问题——如保护珍稀动物、或在英吉利海峡底下建造一条隧道——在适当地变成政治问题时才是正确的。如果它是说个人关系就是政治关系，那么它就可能把注意力错误地导向（通常是）男人对女人使用权力的现象。尽管所有的政治关系都包含着权力的行使问题，但不能反过来说。主人和奴隶以及官与民之间的关系就不是政治关系。"个人即政治"很可能表示个人关系和生活方式等实际上是最主要的事情，不能象传统政治那样把它们放在第二位来考虑。这可能正确，也可能不正确。只要政治的观念没有被扩大到内容空泛的地步，提出这个问题就是可能的，也是应该的。

参考书目： (DLM)

† Crick, B. : *In Defence of Poli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4.

Dahl, R. :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3.

Lasswell, H. : *Politics: Who Gets What, When, How*. New York: McGraw-Hill, 1936.

† Laver, M. : *Invitation to Politics*.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5.

† Leftwich, A. ed. : *What is Politics?* Oxford: Blackwell, 1984.

† Miller, J. D. B. : *The Nature of Poli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2.

政体 【Polity】

政体一词可以有三种不同的解释：（1）任何以政治形式组成的社会；（2）一个国家中的政府的组织形式，此意与政权一词同义；（3）亚里士多德所言 politeia 一词的英译，原指一种混合的政府组织形式。

(SEF)

多头制 【Polyarchy】

多头制一词，在当代政治学中一般被用来指现代代议民主制度或者它的政治过程。该词直接沿用了一个十分古老的词，原意是"许多统治者"。早在17世纪的英语中，就可以发现已在这一意义上使用该词了。1953年之前，对它的使用还不普遍，而且在1953年这一年，达尔和林德布洛姆在《政治、经济及福利》一书中将该词作为四大社会—政治过程之一加以了介绍："在有些社会中，非领袖人物对领袖能行使较高程度的控制，就这个意义而言，这些社会仍然只是初步和大致接近民主这一目标。我们把

实现上述情形的社会过程的安排称作多头制”。多头制旨在提供一种直截了当的方法来从那些被用来管理某些可以按一般的说法视为“民主政体”的现代民族国家的民主的或大众的成分中（同等级制这样的非民主过程一起）区分出理想的和普通的民主类型。

此后，多头制一词具有了其自身的特定含义。不过它的含义仍有些含混，因为不同的人对其解释不同。流行的解释也许与达尔和林德布洛姆的观点最相近，虽然现在可能更强调多头制是一套制度，而非一种社会—政治过程。

（1）我们可以把多头制理解成管理现代国家的一种独特的统治形式。它的独特性体现在如下两个一般特征上：即它相对更能容忍反对派，并在影响政府行为方面具有较为广泛的参与机会。这些机会一直扩大到人们有权参与以和平手段罢免现任政府官员的过程。总之，多头制体制与19世纪前的所有政权形式都不同。这些政权形式包括中央集权的或封建的君主政体、罗马帝国、中国及日本历史上的各种统治、甚至那些古希腊的民主国家的统治、罗马共和国或意大利城邦共和国。多头体制也与世界上现存的大多数其它民族国家的政权形式大相径庭。

（2）我们可以历史地和发展地把多头制理解成一套制度，它在很大程度上（虽然不完全）是民族国家中致力于政治制度民主化和自由化运动的产物。从这种观点来看，多头制是一套受历史条件限制的现代制度，它是自18世纪以来大规模的民族国家力图实践民主思想的结果。这种历史上独特的政治复合体一直趋向于获得民主政体这一称呼，虽然其制度已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更早的独特的民主国家或共和城邦国家。例如，在雅典民主共和国中，公民大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而有组织的政党却未有所闻。同样，多头制中普遍存在的大多数其它自主的利益集团在雅典也尚未出现。

（3）我们可以把多头制理解成一套必要的政治制度，以便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接近民主过程的途径，而目的是在一个大范围内，尤其是在民族国家范围内实施上述民主秩序。这一解释强调政治制度的范围及规模的重要性（不仅在领土的意义上，而且在公民的数量方面），并且强调为了在这样大规模的系统中最大限度地扩大民主，需要有多头制存在。在较小的城邦国家中，或当今城市和现代社团中，我们有根据说，无需一整套多头体制就可能获得高度民主（至少可以在那些有资格参与的人当中是如此）。但是，当我们着眼于一个大规模民族国家的民主政体时，就必须建立起新的民主体制。

（4）我们可以把多头制理解成一个政治控制系统，在这个系统中，由于有某一套特殊的体制，国家的最高官员面临着公民运用选举手段撤换他们的可能前景，因此具有强烈的动因使其为了与其他候选人、政党和集团的竞选中获胜而反省自己的行为。这个观点和约瑟夫·熊彼特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1942年）一书中的解释十分相近。按照这一观点，多头制最突出的特征就是政治精英公开竞争公职，这反过来又有助于创造精英和大众之间某种相互影响的手段。由于存在着精英在选举中的竞争，多头制也就设法避免了或至少大大减弱了精英的垄断统治。罗伯特·米歇尔斯在其著名的寡头政治铁律中曾把精英的垄断统治现象描写成无法避免的事实。

（5）最后，我们还可以把多头制理解成一个权利系统，在这个系统中，人们的某些权利在制度上得到保证和维护。每一个多头体制中都制定了机构自身存在及其运转所必需的明确的权利。如为了使言论自由制度化，公民必须拥有在法律上可行使的自由谈论政治问题的权利，而且国家官员必须有责任维护这项权利，如果必要，违犯者将受到惩戒。为了使多头制成为现实，这种权利就不能仅仅是抽象的和理论化的，它必须在司法机构中可实际施行。作为一种广泛的、同时也是高度制度化的权利体系，多头制再一次表明，它既不同于所有非民主统治——无论是现代的还是历史的，也不同于以往的民主政体和共和政体。现代多头制在确保维护权利的广度方面，要远胜过古代任何一种民主或共和政体，而且也远远超过古代时期大众政府的支持者们所向往得到的东西。

上述五种解释——当然还可以提出其它一些解释——并不是互相矛盾的。它们不过强调了多头体制的不同特点或后果，而正是它们使多头制区别于非多头制。在整体上，正是这些体制使多头制不仅区别于现代和以往的一切非民主制度，而且区别于现代和以往缺乏一整套多头机构的小型民主制。

参考书目： (RAD)

Dahl, R. A.: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 and Lindblom, C. E.: *Politics, Economics and Welfare*, rev. ed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6.

Lijphart, A.: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Mansbridge, J.: *Beyond Adversarial Democrac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0.

Michels, R.: *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Dover, 1915. Also ed. and intro. S. M. Lipset. New York: Crowell-Collier, 1962.

Schumpeter, J.: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5th edn. London: Allen & Unwin, 1976.

波利比乌斯　【Polybius (前200—前118年后)】

古希腊历史学家，他的40卷本《通史》分析了罗马对地中海地区统治的演变。他的著作素负盛名，被视为宪政理论著述，因为他叙述了他家乡所在的亚该亚同盟的历史和邦联体制(第2卷第37—44章)，特别是他记叙说明了罗马宪制(第6卷)。波利比乌斯阐释道，罗马政治及军事活力不断重振的基础，在于罗马代表着一种混合式宪制的实际典范；罗马宪制是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混合物，这是由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确立起来的概念。但波利比乌斯本人并未提出过任何制衡的理论。他还从古希腊政治理论中引伸出宪制形式"变换"的概念，并将其含混地应用于罗马。他也认为，罗马体制的特征是君主制（两个执政官)、贵族制（元老院）和民主制(平民大会)的混合，并据此对罗马进行了分析；当代人在把这种分析方法适用于罗马是否恰当的问题上存在着意见分歧。

参考书目：　(FGBM)

Fritz, K. von: *The Theory of the Mixed Constitution in Antiquity: a critical analysis of Polybius' political idea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4.

Millar, F.: The political character of the classical Roman republic (200—151 BC).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4 (1984), 1—19.

Momigliano, A. D.: *Alien Wisdom: the limits of hellenization*, ch.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Polybius: *The Histories*.

Walbank, F. W.: *Polybius*.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波利比乌斯　【Polybius (前200—前118年后)】

希腊－罗马史学家。波利比乌斯年轻时曾参加一希腊人团体——亚该亚同盟，并担任其中的一系列低级的军政职务。该团体形成于公元前3世纪，后扩展到了整个希腊南部。公元前200年，罗马人在对马其顿王国的战争中大举侵入希腊世界，亚该亚同盟在犹豫后最终投入了罗马人的怀抱。仅30年后，当马其顿最后一次试图独立于罗马时，亚该亚同盟就想稍稍脱离罗马的管辖。结果在马其顿失败后，波利比乌斯和其他许多希腊人都被押往意大利并拘禁起来。在那里，波利比乌斯的运气要比他的希腊同胞好得多，他成了罗马上流社会成员的朋友。毫无疑问，这是因为他表现出了自己的聪明才智，而这时的罗马渴望着希腊文化。

波利比乌斯很快产生了一个念头，想著书说明罗马人怎样征服闻名的希腊世界。最初，他只想从公元前264年罗马人到达西西里写到公元前167年马其顿最后灭亡，但不久他决定扩大到公元前146年迦太基的覆灭，以便为说明罗马统治的水平提供材料。

波利比乌斯所著《通史》的核心是全书的第六卷，其中他描写了处于鼎盛时期的罗马政治制度。他对罗马的认识的重要性在于他不仅描写了罗马的军事制度，而且描写了它的更严格的政治制度。但由于波利比乌斯主要是为希腊人而写作，因而他试图将罗马置于希腊人关于制度的论述的总框架中加以处理，并根据希腊人关于国家发展的理论论据去分析罗马。

也许是受到波利比乌斯的罗马朋友影响的缘故，他认为罗马的政治制度是长期以来罗马人共同努力的结果，这一点他是对的。但他也试图用两种源于希腊的理论观念来看待罗马政治制度史。一种认为国家是一个循环过程：从君主制退化到僭主制，然后又被贵族统治所代替；然后贵族统治又先后被寡头统治和民主政制所代替；接着倒退到暴民政治，即暴徒统治，经过一段无政府状态后又回到原始君主制。波利比乌斯也借助从人类或动物世界的生成、成长、成熟、衰落和死亡过程中概括出来的一种模式作为自己的理论框架。最后，他还试图证明罗马帝国在某种程度上成功地摆脱了任何循环规律或一种生物学模式的必然性之束缚。罗马是君主制、贵族政治和民主政制的一种完美结合，但波利比乌斯没有能够成功地确切说明这种结合是怎样达到的。

此后，混合宪政的概念在政治思想中流行很久。应该承认，尽管波利比乌斯没有详细阐发一种在行政、司法和立法之间相互制衡的制度，但他说明了这样一种制度，其中的每一种因素都具有自己的作用范围。国家中一种因素的作用范围受到其它两种因素作用范围的限制，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一种或其它几种因素之间的合作是必须的。

参考书目：　(MHC)

Ferrary, J.-L.: Ciceron entre Polybe et Platon.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4 (1984) 87—98.

Musti, D.: Polibio. In *Storia delle idee politiche, economiche e sociale*, ed. L. Firpo. Turin: UTET, 1983.

Nippel, W.: Mischverfassungstheorie und Verfassungsrealität. In *Antike und früher Neuzeit*. Stuttgart, 1980.

Polybius: *The Histories*, trans. W. R. Paton. 6 vols. London: Heinemann, 1922—7.

† Walbank, F. W.: *Polybius*.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波普尔，卡尔·雷蒙德 【Popper, Karl Raimund (1902—)】

英国哲学家。波普尔生于维也纳，在纳粹德国吞并奥地利稍早些时候，他离开了那里。1937年到1945年间，他在新西兰教哲学，从1946年起到退休他一直担任伦敦经济学院逻辑和科学方法学教授。波普尔以科学哲学家著称——例如《发现的逻辑》(1934年)，〔译作《科学发现的逻辑》(1959年英文版)〕——但他同时也是一位自由价值观的热情维护者，他认为最优秀的科学著作就体现了这种价值观。

波普尔年轻时曾受马克思主义和精神分析学的影响，后来他却认为这两者都是伪科学。说明其缺陷这一需要成了他在科学哲学研究工作中的动力之一。但波普尔对政治理论的最直接贡献则是他的《开放社会及其敌人》(1945年)和《历史决定论的贫困》这两本书。前者是两卷本著作，第一卷抨击柏拉图，第二卷批评黑格尔和马克思。《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批评了那种认为存在着所谓的"历史规律"(社会科学的任务就是去揭示这种规律，并拿这一规律指导我们的政治学)的观念。这本书献给无数名相信历史命运的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受害者。

波普尔在《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一书中紧紧抓住主题，指明只有在一个乐于接受新观念的开放社会里，科学和自由才会同时繁荣。柏拉图哲学是专制主义的、极权主义的；管理者护民官的统治靠的是神话，而不是理智才能。柏拉图是封闭社会的理论家，一个试图通过授予哲学精英绝对权力以图阻止社会变化的反动者。但波普尔最具毁灭性的反对理由是：在政治中与在科学中一样，如果有人问"我们怎样才能证实问题?"和"我们怎样才能确保英明的统治者?"，那就是犯了一个大错。较为合适的问题应该是："我们怎样才能尽快地发现并纠正我们的错误?"和"我们怎样才能将因统治者带来的灾难之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正是在这一点上，黑格尔和马克思在《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一书中都受到了谴责：黑格尔简直是一个不屑一顾的人物，他只是一个假装拥有绝对知识的空谈家，但波普尔却认为马克思是一位严肃的社会理论家。他赞扬马克思把"人的本质"和"在特定的社会情境中的行为者的动机"区别开来。关于"人的本质"，马克思认为，我们并不了解多少，用"人的本质"也不能解释人们在自己所处的情境中如何行为。尽管如此，波普尔认为马克思是一位"整体论者"和"决定论者"。他使解释从属于预言：宣称资本主义不可避免的灭亡并自相矛盾地号召他的追随者起来反抗以促使这一时刻的尽早到来。

《历史决定论的贫困》一书包含了对马克思(和许多其他人)所犯错误的解释。在该书中，波普尔具体地分析了真正的规律和历史趋势之间的区别。他认为，不可能存在任何所谓"历史进程"的总规律，因为历史现象都是独特的，而不是无限的类；所谓的"规律"，例如"资本不断集中的规律"，并不是规律，最多只是对一种趋势的陈述。众所周知，根据一种趋势所作出的推论是一种最苍白无力的预测。因此，历史决定论者的自信是与他们的结论的软弱无力相矛盾的。

但从某种意义上说，波普尔的正面主张却是含糊的。他只是笼统地谈个人尊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些一般信条；他还宣称政府应该集中精力减小大众痛苦，而不是尽可能多地做好事。这一点超出了自由主义的信条——自由主义认为国家的主要责任是消除武力和欺诈。但他没有提出政府应相应地制定长远而周密的经济计划。不管怎样，他对人类事务之不可预测性的强调，已使人怀疑任何这种计划的成功的可能性。他的自由主义在很多方面象康德的自由主义，例如强调法治、个人安全，强调政府所能做的好事仅限于"消除对美好生活的各种妨害"等。

参考书目： (AR)

Currie, G. and Musgrave, A. eds: *Popper and the Human Sciences*. The Hague: Nijhoff, 1985.

† Magee, B.: *Popper*. London: Fontana, 1973.

† Popper, K. 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45.

† ——: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7.

人民党主义·民粹主义·民众主义 【Populism】

人民党主义的含义纷繁，但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农业平民主义"，指争取农民和小农场主利益的一种激进运动和社会—经济学说；另一类是"政治平民主义"，指一系列冠以"人民"的主张、活动和手段。其中每一类都包括一些不同的现象。

农业平民主义：

农业平民主义的两个范例是美国的人民党主义和俄国的民粹主义。它们有很大的差异。19世纪90年代出现的美国人民党是美国西部和南部各州农民迫于经济窘困而发起的一场群众运动，其支持者用"平民主义"一词标榜自己。他们宣称自己的目标是"把共和国政府的权力还给普通人民"。他们谴责金融商，要求政府采取行动帮助小生产者，其中特别要允许私铸银币以对付银根紧缩。民主党人W·J·布莱恩以一项庞大的平民主义纲领展开竞选运动，在他1896年竞选总统失败以后，平民主义运动也就垮台了。

相反，俄国民粹主义是19世纪俄国革命运动的

一个阶段。在这场运动中，激进的知识分子将农民理想化，希望在俄国农村中残存的集体耕种的传统基础上建立一个新型的社会主义社会。这场运动在1874年达到了巅峰，年轻的知识分子们“走到人民中去”，涌向农村宣讲农民社会主义的教义。在发现农民们无动于衷后，一些民粹主义者采取恐怖行动，成功地刺杀了沙皇。

平民主义一词也指与农村小生产者在现代化中面临的问题相关的众多运动和理论。这类运动常常把农村生活中的社会传统理想化，想在大规模的资本主义和官僚社会主义两极之间走一条温和的中间道路。不管是希望广泛分配私有财产还是希望搞分权式的社会主义，这些平民主义者都反对等级组织，目标是平等交往中进行地方合作。按照这个标准，蒲鲁东、甘地、尼赫鲁、共产主义、大部分罗马天主教的社会思想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东欧的“绿色”运动都可归入平民主义。这种平民主义产生了许多经济思想，其中有许多直接针对第三世界的问题。基钦则对这种理论提出了批评。

政治平民主义

这种平民主义作为一种政治立场，归根结底是迎合“人民”，通常是反对精英分子的，也常常反对外来者和外国人，其形式多种多样。对人民的信任最直接地导致平民主义的民主制，它反对代表制，力求把权力尽可能多地掌握在普通公民手里。它最有特点的制度设计是对代表大会通过的立法进行公民表决；再一个就是公众创议，即选民可以不通过其代表而提出立法议案，以在公民表决中进行投票；还有罢免权，它能迫使代表们在选民出现不满时提前接受选举。20世纪初期，美国许多州在平民主义压力的影响下颁布了这类宪法条款。平民主义在这个意义上可视为民主的一种极端形式。

然而，直接迎合民众的效果可能是含混的。平民主义这个术语也适用于具有神授能力的专权者，他们运用过去传统的政治以及面包加哄骗赢得权力。庇隆在阿根廷掌权常被看作是一个典型事例。希特勒和戴高乐也都被称为平民主义者。在议会制中，如果政治家设法利用普遍的偏见以粉碎自由派精英的团结一致，反对外国人、异端分子和少数民族，他们就可能被指责为平民主义者。在这个意义上，平民主义是一个具有贬义的词，包含一些反动观点，暗示它不能容忍多元性并敌视个人主义、知识和文化。

迎合“人民”的另一种方式集中表现在模棱两可的表述中，它把国家当作一个整体，强调国家对内部各部分的整合。如果政治家避开意识形态的义务和主张去为全体民众而不是为某个派别和阶级说话，或者他们属于一个不强调原则和在政策上持折衷态度的“吸收全民的政党”，他们就可能被认为是平民主义者。平民主义的论调常常这样使用以回避问题，尽管它也能提出一套已有政治常规所没有的术语来清楚地表达观点和不满。因而，政治平民主义的内涵在不同的政治体制之间差别很大，有的时候包括农业平民主义的论调，有时候却同它们没有多少关联。

尽管在前现代时期中能找出平民主义的雏形，但平民主义在本质上是一个现代现象。在经济现代化中产生了农业平民主义形式，在大众的政治动员中形成了政治平民主义。过去半个世纪，平民主义的观念和态度在学术界的地位有很大的变化。20世纪中期，农业平民主义遭到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排斥。同时，政治平民主义同纳粹主义和麦卡锡主义的联系引起了知识分子的恐惧。但是，从本世纪60年代以来，第三世界的利益向农业平民主义提出了新课题，同时，对“民主精英论”的攻击使平民主义的措施如公民表决成为时尚。其结果之一是逐渐赞成重写平民主义运动，尤其是美国人民党主义运动的历史。

参考书目： (MEC)

† Canovan, M.: *Populism*. London: Junction, 1981.

Goodwyn, L.: *Democratic Promise: the Populist Moment i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 Ionescu, G. and Gellner, E.: *Populism: Its Meanings and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9.

Kitching, G.: *Development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opulism, Nationalism and Industrialization*. London: Methuen, 1982.

Schumacher, E.: *Small is Beautiful*. London: Blond & Briggs, 1973.

Venturi, F.: *The Roots of Revolution*.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0.

人民党主义·民粹主义·民众主义 【Populism】

一种政治心态而非某种哲学或意识形态；它几乎在所有地方都未能形成自身独立的政党。自19世纪以来，在不同的政治文化氛围、不同的历史时期以及不同的国家中，人民党主义均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出现。这种政治心态有着历史的、心理方面的和社会经济的根源。

现代化进程的发端往往同昔日的两次工业革命以及正在进行中的第三次工业革命联系在一起；而在某个国家，或与它相关的国家开始的现代化进程对该国的民族心理会产生深刻的触动。国内的城乡关系、工业方面的劳资关系或者国际范围内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关系都会受到深远的影响。

反过来，这又会影响各国人民的思想观点。因而在19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期间，有两种虽同时出现，却彼此有别的人民党主义。一种出现于俄罗斯帝国，另一种诞生在美国，二者均关注农民。但俄国人民党主义，即“民粹主义”，发源于知识界，他们“走到人民中去”，并且试图在一个正在分崩离析的社会中拉其它阶层一道解决他们所面临的难题，实现他们所规划的前景；而在美国，人民党主义的心态直接来源于“对通过货币制度、铁路和公共土地处置而进行的剥削极为关切并具有发财意识的商业化农场主”。

在隐藏在民族资本，或更糟糕的是，隐藏在外国资本中的一些不为人所知而又无所不能的势力的作用下，传统的生活方式不得不发生变化；人民党主义心态就是对这种变化的一种直觉反应。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在右翼的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或者左翼的极端形式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以及合作主义这样一些具有极为不同的动机、不同性质的运动中，都可以看到与人民党主义心态相似的，针对“阴谋家”的本能反感；战后，在诸如意大利的政治冷淡主义、阿根廷的庇隆主义和法国的布热德主义等运动中，以及在1968年美国和欧洲的学生骚乱中也有这种反感。由此，又有了在拉丁美洲政治中盛行的“依附论”心态以及在那些最不发达国家或地区以其它名目出现的相同感觉。

在心理层面上，一种根深蒂固的、个人和集体性的自卑情绪以及已经升华为对正义、参与和纯洁的人类博爱极度渴望的迫害狂躁构成了人民党主义的心态。切斯特顿、汉斯·法拉达和乔治·奥韦尔等人小说中的主人公，即那种生活在“边缘地带”并且感到其命运受到处在作出决定而又腐化堕落的“中心”的无形超级权力制约或实际支配的“小人物”，就是反映了人民党主义心态的个人。强者生存和决策的“罪恶之都”应由“人民”夺占和涤荡的感觉将救赎和报复的意识投射在这种定义不清的观念上。在正统的人民党主义的想象中，“农民”或“工人”获得了瓦格纳歌剧“帕西法尔”主人公的神话般属性。当“人民”即农民、工人和“小人物”们摧毁了由资本家、银行家、犹太人、傀儡政客和控制工具构成的阴谋堡垒时，人民就将直接管理自己，每个人都将参与一切决策。人民党主义者普遍怀疑代议民主制度，往往赞成公民投票等直接民主手段。实际上，在美国许多州关于全民投票公决、创议权、镇民大会、以及罢免的宪法条文中，都可以看到人民党主义的影响。

迄今为止，已经发生了三次工业革命，而且在现代世界的所有地方都引起了连锁反应；在由此而产生的规模巨大而又出人意料的变化中，可以找到人民党主义政治心态的社会经济原因。然而，这种政治心态的特征之一便是，它并不总是反对市场、反对资本主义。无论是美国的人民党主义，还是前法西斯主义时期的意大利和前纳粹时期的德国人民党主义运动，或者阿根廷庇隆主义的民众主义，都不是反资本主义的。它们的矛头所向直指那些以阴谋的方式占有金融和政治权力的工具，利用这种权力谋取私利并排斥人民参与的那些人。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人民党主义能够成为附着于包括撒切尔主义或里根主义学说、社会党或自由党、生态主义者或无政府主义者在内的大多数学说、党派或运动之上的一种附属品、一种政治涂料。有意义的是，1968年捷克斯洛伐克的进步派起义以及巴黎的学生运动，都不约而同地宣布“参与”是它们的主要口号。在当代历史上，决策权力的中心显得愈遥远、愈外国化或精英化，则人民党主义的兴起也愈频繁；现代化和技术发展引起的社会经济变化愈迅猛，则乡村地区或衰退的工业区中“被迫害者”的数量也愈庞大，而这些人必将为人民党主义心态所慑服。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反资本主义是人民党主义运动的主旋律。然而，如果人民党主义无力具体化为一种权威性的意识形态以及自身的政治组织，那么，这种反资本主义的情绪往往会被导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政党和意识形态，它们较之于本质上具有消极、破坏性的人民党主义心态更富有组织性和建设性。

人民党主义与其它意识形态或政党的结合，或者向其它意识形态或政党的转化，有两种不同的形式。这取决于其它意识形态或政党为国家所规定的角色。第一种形式是人民党主义运动或集团被吸收进社会主义政党或共产主义政党。所提示的前景就是，国家应当改造成为，或在不发达国家则是创建成为一种正义和发展的工具。由于国家主义（崇尚国家）的政治体制所固有的、趋向垄断权力的必然发展，权力将会集中到极少数“精英人物”乃至某个几乎无所不能而又被自愿地推上绝对权力宝座的领袖人物手中。但其对此却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甚至连怀疑也被包藏起来。第二种替代性形式则是被吸收进民主政党或政权中去。与社会主义相反，更不必讲共产主义了，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及其官僚集团和强制力量均被置于国家治理的各个层次上的人民控制和人民决策机构的制约之下。正如上面所提到的那样，国家的结构愈分散化，如联邦制、特别是瑞士联邦制那样，其结果也就愈接近于人民党主义那种基本上是非集中化的、反国家主义的、参与制的理想。

人民党主义的形式因其地理和历史渊源而异。人民党主义运动的研究者们已看到了在俄国、美国、中欧和东欧、西欧、加拿大、拉丁美洲以及非洲类

型的人民党主义之间有着许多相似点，也发现了同样多的不同点。就其中每一种类型的人民党主义而论，其内部也有差异，例如19世纪时的主张不同于20世纪时的信条，而且不同辈次的人民党主义者之间也有更进一步的区别。1968年的学生骚乱（在某种程度上曾受到毛泽东“文化大革命”的激励）曾将反对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统治同反对其道德统治（在当时的学生看来，是非道德的统治）结合在一起；自那时以来，人民党主义逐渐演化为平民主义，人民则为新模式中的平民所取代。

这种新形势的出现，有着许多不同的，但又趋向一致的原因。第一是运动的注意力已以关注乡村农民转为关注城市工人，关注那些非熟练工人和失业工人，他们同新技术所要求的技能日益发展且收入看好的工人——技术人员形成了对比。1968年时，核工业尤其遭到人们的攻击，这不仅有技术方面的原因，而且还有和平主义和生态主义方面的原因。一般而论，这一运动在当时是反技术的（曾发生过将计算机扔出大学建筑物窗外的事例），而且从本质上讲是逃避现实的。“农民”因其宗教性的传统和价值观而被抛弃（与之相反，俄国的民粹主义者曾对此加以理想化），也因其务实性的资本主义心态而遭到抛弃（美国的人民党主义始终对此加以理想化）。平民式的人民党主义，特别是嬉皮士，确实是回归了“自然”，但并不是回到令人厌倦的传统村庄。他们创立了自己的“公社”，他们可以在其中按照他们自己的乱婚和群居规则以及追求遁世主义来生活。

第二个原因是，由于新人民党主义者从根本上厌恶工业技术革命，厌恶现已波及城乡每个家庭的生活改善（实际上是奢侈），因此，他们谴责大众的资本主义化。新人民党主义的外在标志是在服饰方面：牛仔裤和T恤衫是他们的制服，而缺损的容貌如崩克发式则是他们的时髦。

最后，他们有系统地推行一种青年崇拜。“年轻人”是纯洁的、理想主义的；这就是青年必须同无产队级通力合作的原因。人民党主义以其极为含混的内容将处在发展中的技术社会的这两个边缘集团纠合在一起。这不仅是工人阶级意识的一种实践，而且是“丧失社会地位”和反精英主义的一种实践。而在这当中，便展现了未来一代中的一部分人与未来社会的矛盾。

参考书目： (GI)

Canovan, M. : *Populism*. London: Function Books, 1981.

Goodwyn, L. : *Democratic Promise: the populist movement i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Hofstadter, R. : *Anti-Intellectualism in American Life*. London: Cape, 1964.

Ionescu, G. and Gellner, E. eds: *Populism: its meaning and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9.

Kitching, G. : *Development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opulism, nationalism and industrialization*. London: Methuen, 1982.

Venturi, F. : *Roots of Revolution*.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50.

实证主义 【Positivism】

不同时代的不同的个人和团体对什么是实证主义有着许多不同的说法。这就使我们特别难以确定究竟什么样的思想家应当恰如其分地被认为是实证主义者。许多人自称是反实证主义者，因为他们不同意通常与实证主义有关的这个或那个命题，然而他们却仍然被他们的批评者们当成实证主义者。从当前最一般的意义上讲，实证主义不过就是自我确证的科学。但是若无进一步的规定，这种一般的规定并不能把实证主义与别的同样自称科学的立场，如各种社会科学的哲学中的实在论以及在政治思想中的马克思主义区别开来。不同的实证主义论点主要（但并非全部）是对“什么是科学的”这一问题的规定不同。

“实证主义”是“实证哲学”的缩略语，后者是孔德杜撰的名词，用以描述他对科学知识历史的庞大而系统的重建。但孔德并非第一个信奉那些从那时以来被认为是实证主义的观点的人。被他归纳在一起构成他的历史大纲的各种主题来自法国启蒙运动和更早的时代。从休谟坚定地视经验主义为根据这一点来看，可以认定休谟是第一个彻底的实证主义者，因为经验主义对大多数实证主义观念包括孔德的实证主义观念来说乃是关键的，即使确切形式的经验主义一旦纳入实证主义之中就会走样。一般说来，经验主义坚持认为确保知识内容是可靠的或科学的事实的唯一途径，是将知识建立于观察或（更一般地说）经验的基础之上。在孔德的实证主义中，这种论点与另两种观点结合在一起。第一，他对科学发展进行了回顾，以便支持科学统一论。根据这种理论，所有科学学科（不论是自然学科还是社会学科）都可以（而且最终必将）结合为一个知识体系，因为它们之间不存在本质差别；差别只在于它们所达到的“揭示为一切现象所服从的不变的自然规律”这一实证理想在程度上是不同的。第二，孔德试图通过建立社会物理学或社会学——实证的社会科学——来完成统一的经验科学体系；此种努力是以这样一种实践论点为动力的，即科学知识为控制自然和社会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在这三大思想——经验主义、统一的科学论以及控制自然和社会——的影响下，19世纪的实证主义政治思想对于国家或任何特别政治机构并没多大的兴趣，却关注一般社会，主张应用社会的实证科学以克服当前社会的弊病和实现一个更好的未来。在这种总的框架之内，圣西门、孔德和斯宾塞各自设计的政治纲领又互不相同。把他们结合起来的是他们都力图将政治选择置于可靠的科学基础之上。

到了20世纪早期，人们对社会和政治宇宙观的兴趣日趋衰减，所存者也是将其理论建立在不同于实证主义观念的各种学说，特别是马克思主义之上。但同时，另一种实证主义论点即关于"什么是科学的"这一问题的另一种说法，却获得了力量。这种观点植根于17世纪的政治算术，并受到19世纪慈善家、行政官员和改革家的社会考察的蕴育。它认为知识要成为科学必须包含收集和利用定量资料。这种观点导致了统计学各个分支的迅速发展。在这种实证主义论点影响之下的政治思想将自己看成是通过定量的政治事实的收集和统计分析而进行的对政治行为和制度的自然科学研究。

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实证主义的一种复活形式出现在一群哲学家、数学家和科学家的著作中，这个群体以"维也纳小组"之名著称。维也纳小组的哲学纲领被称为逻辑实证主义，它关注现象主义(一种极端形式的经验主义，它把科学的基础仅限于感觉经验)和逻辑分析，其目标是统一科学。直接经验提供一切科学的内容，而逻辑则提供形式语言以联接对经验的描述，从而建构规律和理论。经验主义与逻辑分析的这种结合是通过可证实原则而实现的。这是划分科学(其中任何命题都必须能被分析为可被经验证实的基本陈述)与形而上学(它由于缺乏直接的经验参照，因而是无意义的)的标准。早期逻辑实证主义也是归纳主义的，因为描述直接经验的基本陈述在它看来应以同样的经验性词汇(起初是物理学的词汇)来表达。

逻辑实证主义对政治思想产生了两种不同的影响。一种影响是由于可证实原则支持了这样一种观点，这种观点认为政治是形而上学的、超越科学的，它依赖于实质上是武断的选择和非理性的信仰。因为科学仅会告诉我们什么将会发生(在一定的条件下)，而不是什么应该发生。这就与19世纪的实证主义看法形成鲜明对比，后者认为政治本身可以成为科学的。逻辑实证主义的第二个也是反面的影响来自其作为一种科学的哲学的优势，继之而起的是人们普遍接受如下一点：要成为科学就必须接受科学中被逻辑实证主义认为是实质性的那些方面。这些方面包括物理学是统一的科学之典范的观念，以及科学归纳性地从观察进展到规律的观念。亨佩尔通过制定其演绎性法哲学纲要中的解释逻辑，帮助推进了这样一种观点：解释和论断在形式上是对称的，二者都主张特殊事例归于一般规律之下。这些不同的观点都向统计实证主义提供了一般的支持。统计学家们正在努力使社会研究变成一种与受控制的实验相似的活动，以发现和检验社会和政治的规律。在这方面，统计学家已经在其操作、度量和资料分析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技术进步。这些观点与归纳主义一起，同样支持了行为主义，强调要把注意力集中在个人和制度的那些可观察的方面，以反对不可捉摸之物，特别是反对实证主义的对于认之为是中心之点的社会意义。这些实证主义的反对者在阐释学的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划下了一道不可逾越的界线。

早期逻辑实证主义科学的哲学经历了许多修正，企图解决或防止内在的难题。社会科学家们大多忽视了这些修正，但波普尔除外。波普尔自称是一个反实证主义者，但在其批评者们看来他仍是一个实证主义者。他特别成功之处在于推进了他的假设演绎法，即先假设规律，然后再用经验测试加以驳斥，而不同于通过归纳来证实规律的方法。这种方法为经验主义政治分析家们所遵循，他们让假说接受重要试验的检验。

实证主义现在已不时兴了，它受到来自几方面的攻击：(1) 实在论。它反对经验主义，而在超越经验的，在我们观察到的现象之原因的真实机制的作用中去寻求解释；(2) 阐释学。它反对科学统一的命题，将人文科学的主要注意力投向渗透在社会领域中的意义性；(3) 批判理论。它通过对社会进行解释性的分析而不是通过控制性主题去支持人类的解放。

参考书目： (PH)

† Ayer, A. J. ed.: *Logical Positivism*. London: Allen & Unwin, 1959.

Comte, A.: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1830—42);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trans. and condensed H. Martineau. London: Chapman, 1853.

Fay, B.: *Social Theory and Political Practice*. London: Allen & Unwin, 1975.

† Halfpenny, P.: *Positivism and Sociology: Explaining Social Lif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2.

Hempel, C. G. ed.: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5.

Kolakowski, L.: *Positivist Philosophy: from Hume to the Vienna Circle*.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2.

Neurath, O., Hahn, H. and Carnap, R.: The scientific conception of the world: the Vienna Cir-

cle. In O. Neurath, *Empiricism and Sociology*, ed. M. Neurath and R. S. Cohen. Dordrecht: Reidel, 1973.

Stockman, N.: *Antipositivist Theories of the Sciences: Critical Rationalism, Critical Theory and Scientific Realism*. Dordrecht: Reidel, 1983.

后唯物主义 【Postmaterialism】

将自我表现和归属关系一类目标置于经济和物质安定之前而加以优先考虑的一系列价值观。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由于隔代文化变化的结果，后唯物主义的价值观在发达的工业社会中得到了日益广泛的传播。

有关从唯物主义价值观到后唯物主义价值观的隔代变化的假说是以这样两个关键性的观念为基础的：第一，人总是最珍视那些相对稀缺的东西；第二，尽管如此，一个人的基本价值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在他或她未及成年时所普遍存在的状况。

这样两个前提观念共同暗示了这样的含义：由于1945年以来西方国家普遍出现的空前繁荣和天下太平，较之于那些经历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饥馑和劫难、可能还经历过战前的大萧条乃至第一次世界大战苦难的较年长的人而言，这样国家中的战后一代势必较少看重经济和物质方面的保障。相反，那些年轻的战后一代人优先考虑的是那些非物质的需求，如团体感和环境质量等等。

在1970年进行的跨国调查中，上述假说首次得到了验证。那些在前两个选择中强调经济和物质保障的答询者被定类为“唯物主义者”，而那些在前两个选择中强调非物质价值如自我表现等的答询者被划为“混合类”。正如假说所指出的那样，在老年人的价值观点与青年人的价值观点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在最高年龄组中，唯物主义者的数量远远大于后唯物主义者，其比率超过12:1。但在战后一代人中，后唯物主义者的数量同唯物主义者大致相当。

后来在美国以及其它许多国家所进行的调查也证实了这一模式，一次又一次调查揭示了老年人和年轻人各自所注意的目标之间有着显著的差别。而且，如果说这些差别反映了生命周期的影响，那么同期组的分析则表明，对于特定周期出生组而言，并无任何随年龄增长而变得较为唯物主义的发展趋势。事实上，1985年，所有那些在1970年曾被调查过的同龄组，其后唯物主义的程度完全与15年前一样。这期间发生过一些重大的短期波动；但到1985年时，膨胀率已下降到与1970年水平几乎相当的程度。由于同期效应保持恒定，根本没有任何逐步转向唯物主义的迹象可以证明生命周期的理解是成立的。这一发展模式反映了隔代价值观的变化。

这就意味着（其它事物也一样），随着一代人为另一代人所取代，我们将经历一种趋向后唯物主义价值观的长期发展。大量的隔代人口替换现象已经出现了。1970年时，战后一代人仅占我们取样总量的百分之二十；而在1980年，战后一代人则大约为百分之五十。

价值类型的分布比例也有相应的变动。1970年在6个国家中，唯物主义者与后唯物主义者的数量之比为3.4:1，到1985年，这一比值下降到2:1。尽管有干扰性的经济危机，但从1970年到1985年，隔代变化的进程仍旧在起作用，虽则其影响有时为时代影响所掩蔽。当短期制约力量回复正常时，上述结果是显而易见的；实在又而纯粹的向后唯物主义转变已经发生——这多半是由于隔代人的更换。

因为后唯物主义的价值观点反映了他们成长发育时期那种经济和物质安定的状况，因而他们往往是从社会上更为富裕兴隆的阶层中得到新人的补充。当传统的政治分群标准继续通行时，后唯物主义者的社会背景往往会使他们同一些右翼政党相联系；但他们的个人价值观点却起相反的作用。他们极为重视的价值观点与那些在工业社会长期盛行的、强调经济增长和国内秩序的唯物主义考虑根本不同。与此相反，他们更强调生活质量、社会团结以及自我表现的机会。就这些目标同时下流行的社会性优先考虑对象之间的冲突而言，后唯物主义者是取向变化的选民；就左翼政党相对易于接受变化而言（这是一般而非必然的现象），这类选民往往倾向于左翼。

上述趋向导致的后果之一便是传统的社会阶级投票模式的弱化。政治社会学中一个历史悠久的不变之论便是，在整个西方社会中工人阶级选民往往支持左翼政党，而中间阶级选民则支持右翼政党。直到今天，这一事实仍往往是真实可靠的，但这一趋势也已经逐渐弱化。在本世纪40年代末和50年代初，美国、英国和联邦德国的工人阶级选民较之中间阶级选民更多地选择支持左翼政党，其差距在30—45%之间。而在最近这些年（从1980年到1984年），这三个国家的全国选举中，上述差距已经缩小到10—20%之间。尽管长期确立的政党忠诚往往维持着传统模式，但这种模式正受到两种事实的侵蚀破坏，一是支持左翼的新力量越来越多地来自于中间阶层的后唯物主义者，二是在维护众人所熟悉的唯物主义价值的过程中出现了工人阶级不时转向右翼的现象。

价值观点变化的政治影响并不限于投票行为。也许最为惊人的后果是对新政治运动的推动。因为后唯物主义者不仅具有与他们自身所在社会中长期流行的优先考虑根本不同的选择重点，而且还很可

能为这些不同的选择重点而投身于直接的政治行动。

在某些国家，核力量的发展由于公众坚持的反对而实际上停止了，这些反对者中有极大部分来自于后唯物主义者。与此相类似，各种环境保护主义运动的兴起以及象联邦德国绿党这样的环境保护主义政党的出现，便反映了后唯物主义的政治价值观。最后，近些年在西欧以及在较小程度上在美国所出现的和平主义运动，就其总体而论，也是一种具有后唯物主义性质的。

参考书目： (RI)

Abramson, P. R. and Inglehart, R.: Generational replacement and value change in six West European socie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0 (February 1986) 1-25.

Baker, K. R., Dalton, R. J. and Hildebrandt, K.: *Germany Transform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Dalton, R. J., Flanagan, S. C. and Beck, P. A. eds: *Electoral Change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realignment or dealig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Deth, J. van: The persistence of materialist and postmaterialist value orient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1 (1983) 63-79.

Inglehart, R.: The silent revolution in Europe: intergenerational change in post-industrial societ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71) 991-1017.

——: *The Silent Revolution: changing values and political styles among western publ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 Postmaterialism in an environment of insecur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81) 880-900.

——: Aggregate stability and individual-level change in mass belief systems: the level of analysis paradox.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85) 97-116.

Lafferty, W. M. and Knutsen, O.: Postmaterialism in a social democratic state: an analysis of the distinctness and congruity of the Inglehart value syndrome in Norwa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985) 411-30.

布热德运动 【Poujadism】

布热德运动于1953—1954年期间为维护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利益而形成。它在1956年1月2日法国全国大选时推出了自己的候选人，进而成为一种政治运动。在很短的时期内，从压力集团转变为政党一事给布热德运动带来了意想不到的推动，但不久它便失败并消声匿迹了。然而，在法国布热德主义仍是一个政治代号。

“商人和手工业者保卫同盟”是在1953年12月由洛特省圣塞雷的一个小书商皮埃尔·布热德创建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物品短缺和通货膨胀，小商业发展起来。1952年定量配给制的结束和通货膨胀的停止使小商业主面临困境，如果不想被消灭就须进行现代化。从1953年7月开始，布热德组织了几次针对税务局的暴力示威。这种小人物反抗大人物、自食其力者反对巴黎专家治国论者和国家干预的暴乱，是当时小商人中危机局势导致的结果。

当1955—1956年期间布热德主义以“法兰西的博爱与团结”为名介入政治的时候，它又在已有的反议会主义之外补充了反资本主义和反国家的主题。它还提出了一些使其自身同民族主义极右翼联系在一起的政治思想，如保卫法兰西的阿尔及利亚、反犹太主义、仇外排外以及种族主义。在现代的政治含义方面，布热德主义表现为主张非殖民化和现代化的孟德尔主义的对立物。布热德本人蛊惑人心的演讲手法以及法兰西第四共和国的不得人心给布热德主义者带来了1956年1月2日始料未及的成功（获得了12%的选票以及51个议席）。然而，作为一个没有任何纲领，没有内部统一的政党，布热德运动在大约几个月之后便不仅从政治舞台上冰消瓦解，而且在社会上也化为乌有。其它一些运动和一些领袖人物接过了保卫商人和手工业者的旗帜。

在法国，布热德主义仍然是一种政治象征，用来表示那种没有真正的政治目标、只是将心怀不满者聚集在一起并在政治上利用各种各样怨恨情绪的、消极而又具有煽动性的暴乱。曾在布热德运动初期支持过它的共产党，就经常被指责为布热德主义。在其它一些地区，这个术语还用来刻画一种人民党主义性质的、无知者的运动；诸如斯堪的那维亚国家那些以中下层阶级的各种不满情绪为基础，并由某个只想对此加以利用的巧言惑众者所领导的反税收政党。

参考书目： (JC)

Hoffmann, S.: *Le Mouvement Poujade*. Paris: Colin, 1956.

权力 【Power】

权力概念在政治著述和政治分析中普遍存在。但是，就象政治著述中所包含的许多概念一样，不同的分析家对它有不同的界定和使用方式。的确，一些当代学者已经指出，权力是一个“在本质上有争

议的概念”，对它的含义和适用标准始终存在着争议。尽管对如何界定这个概念存在分歧，大多数分析家们还是承认，“权力”基本上是指一个行为者或机构影响其他行为者或机构的态度和行为的能力。

英语中“权力”(power)一词来自法语的 pouvoir，后者源自拉丁文的 potestas 或 potentia，意指“能力”(两者都源自动词 potere，即能够)。在罗马人看来，potentia 是指一个人或物影响他人或他物的能力。potestas 还有一个更狭隘的政治含义，是指人们通过协同一致的联系和行为所具有的特殊能力。今天，当我们说人多力量大时，便是大体领悟了这个概念。西塞罗从这个特性得出“权力在于人民，权威在于元老院”的结论。值得一提的是，权力与权威、强制、力量以及暴力等概念严格地说是有区别的。

然而，自17世纪以来，这些陈旧的特征和差别已被修正或删改。自然科学发生的革命立刻促使政治学研究也试图变得同样科学和严格。托马斯·霍布斯是最早将新科学的用语引入政治学研究（特别是权力研究)的哲学家之一。按照新科学的机械主义构想，霍布斯把权力重新定义为一种因果关系，是一种主动出击的“行动者”和被动的“承受对象”之间的因果关系：

“‘权力’和原因是同一回事，原因和结果与权力和行动相对应；而且，双方是相同的事物……无论由于什么原因使行动者拥有对其对象产生作用所需的所有条件（即各种属性之结合)，我们认为，他只要愿意便有权力产生这种影响。……所以，行动者的权力和有效的动因是一回事。”

对权力关系作这种机械—因果论的描述尽管有简单明了的优点，但也不是没有问题的。比如，虽然霍布斯想把人的行为简化成机械的进退，但他未能摆脱亚里士多德早已有的观点，即所有事物都有自己的目的，因而人的行为必然包含某些功利意图，这在权力行使中尤为明显。只要人有所求，权力的行使就必然与另一个行为主体的某种谋利目的以及获取这种利益的意图连结在一起（毋庸多言，自然科学中不存在类似现象)。霍布斯的利己主义存在于一个恐怖的世界中，所有的行为主体都试图得到好处以满足自身的欲望。所以，霍布斯推断出“全人类共同的爱好，便是对权力永恒地和无休止地追求，这种追求至死方休”。这种欲望只有靠主权者的最高权力才能加以控制。

20世纪的社会科学家和社会哲学家在他们的著作中对霍布斯的上述观点有不同的论述。例如，马克斯·韦伯把权力定义为“在社会交往中一个行为者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其他行为者之上的可能性”。因而霍布斯机械的、推拉式的描述并未完全失效。罗伯特·达尔认为：“我们把权力或影响力的基本手段建立在直观认识上的想法十分类似于机械论中的力学知识。”这“两种情形下的基本思想”在本质上是一致的。A·S·麦克法兰同样认为：“力的观点本质上是一种推动的动因，权力的界定基于一种力与另一种力作用与反作用时产生的力的差异。较强的推力或较强的力量就是较强的动因，也可以说是更有力量的行动者。”

在行为主义政治学者特别是其中的多元主义者看来，权力的行使是这样一种关系式，即行为者 C 公然试图使另一行为者 R 按 C 的意图去做 R 所不愿做的事。如果 C 的“权力意图”得逞，那么 C 被认为对 R 拥有权力，尤其表现在 R 与 C 有分歧的问题上 C 对 R 拥有权力。直到最近，对权力的这种认识才在政治学界、尤其是在美国政治学界占上风。

在过去的20多年里，行为主义和多元主义的权力观念也遭到了日益激烈的批评，因为它即使没有全错，至少也是片面的，是“一维”的定义。比德·巴克拉克和莫顿·巴拉兹提出的“二维论”认为政治权力具有两面性。他们只承认多元论者说对了权力的一个方面，即权力以公开和可以看得见的形式使用。但是权力还有隐蔽的一面，它在某些场合被秘密地使用，难以直接观察到。例如，C 可能会行使权力操纵日程安排，以便把讨论、辩论和决策限定在“保险”的问题上；C 也可能趁机利用政治体制中已经确立的有利于使 C 的利益压倒 R 的利益的优势基础。再举一例，R 考虑到可能失败或者遭到报复，或许可能在特殊问题上向 C 挑战。不存在明显的挑战或者公开的权力意图的事实并不必然意味着权力未被使用。相反，它可能恰好意味着权力正被更加有效地运用着。

“一维”权力论和“二维”权力论接着受到“三维”权力论的挑战。斯蒂文·卢克什在《权力：一种激进的观点》中指出，“二维论”对多元主义观点的批评是远远不够的。以上两种观点都一致假定只要 C 能以违背 R 的利益的方式影响 R，它便对 R 拥有权力；但却进一步假设可能的挑战者实际上知道他们的真实利益是什么，这个假设存在的问题更多。卢克什批驳这个假设空泛而又常常没有根据，因为 R 可能会错误地认识自己的利益。的确，C 对 R 使用权力最有效的途径是弄清楚 R 的主张中哪些是其真实的利益所在，哪些则不是。当 C 逐渐认识到并且利用了 R 对自身利益的错误认识，C 的权力才会完全实现。实际上不能觉察到的权力之运用能收到更大的功效。

由于强调“客观”利益，“三维”权力论与马克思的“错觉”论相类似。一些人把自己“主观”的或想像的利益当作自己真实的或“客观”的利益，因而受到来自幻觉的错误意识的折磨。这些错觉是统

治阶级、阶层或集团灌输的，他们从中渔利。这些可能是个人的、集团的或者阶级的利益。但是，卢克什以一种更类似康德而不是马克思的分析方式，坚持认为也存在着出自人类本性的利益。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人类在自由意志中有其客观的（或用康德的话说是一种先验的）利益。因而，把身上的枷锁看作是正常的和自然的东西的奴隶，对资本主义制度丝毫不进行批判的雇佣劳动者，以及接受印度种姓制度的"贱民"们可以说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客观利益之所在。

毫不奇怪，对"三维"权力论的批评集中在它对客观利益所持的准康德主义和新马克思主义式的定义，同时也针对它所主张的权力在本质上是一个"相互矛盾"的概念。批评卢克什的人坚决认为他不可能始终如一地主张权力本质上是竞争性的，但他的"三维论"在分析意义上优于其它的概念方法。其他批评者声称"三维论"不能被实证地运用和证伪，尽管它的一些辩护者们认为它能够这样。这场争论还在继续之中。

目前另一场涉及"意志论"和"结构主义"的争论在权力认识上明显不一致。前者认为，权力每次使用时都必然包含一些可以确认的行为者的意图。然而，后者却认为在分析意义上这些意图是不相关的，因为权力是非人格化的社会"结构"的产物，而不是单个行为者及其目的或欲望的产物。社会-经济制度具有自我维持的结构，其中的个体只是作为可以相互转换并且容易替代的"角色承担者"。这种结构主义权力观同任何特定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观点没有联系。从不同的角度观察，它的确同保守的社会学家（如塔尔科特·帕森斯）和一些新马克思主义者（如路易·阿尔都塞和尼科斯·波朗查斯等）的观点相通。一些社会理论家们认为这三种观点终究是不矛盾的，因为它们与对方都有辩证的关系。尤其是最近，迈克尔·富考特提出了要对权力重新进行定义的激进观点，他力图超越霍布斯和韦伯对权力所作的消极的和相互矛盾的描述，重视权力交换中存在的主动"施加权力"的可能。

对"权力"的继续争论并不是因为各种不同观点的组成部分中缺少真知灼见。相反，也许正是因为权力是政治理论中的核心概念，因而它的内涵才被这样经常、热烈地争论着。简单地设定一个定义肯定是行不通的，因为这非但没有避免概念之争，相反却陷入了这场争论之中。

参考书目： (TB)

Ball, T.: Models of power: past and present.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11 (1975) 211—22.

† Bell, R.; Edwards, D. V. and Wagner, R. H. eds: *Political Power: a Reader in Theory and Research*.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1969.

† Connolly, W. E.: *The Terms of Political Discourse*, 2nd edn, chs 1—3.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Dahl, R. A.: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s-Hall, 1963.

Foucault, M.: *Power/Knowledge*, ed. C. Gordon. New York: Pantheon; Brighton: Harvester, 1980.

† Gaventa, J.: *Power and Powerlessness: Quiescence and Rebllion in an Appalachian Valley*.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0.

Gray, J.: Political power, social theory, and essential contestablility. In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eory*, ed. D. Miller and L. Siedentop.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Hobbes, T.: *Leviathan* (1651), ed. C. B. Macpher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 Lukes, S.: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Macmillan, 1974.

——: Power and structure. In *Essay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1977.

McFarland, A. S.: *Power and Leadership in Pluralist System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Oppenheim, F.: *Political Concepts: a Reconstruction*, chs 2 and 3.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Weber, M.: *Economy and Society*, vol. I, ed. G. Roth and C. Wittich. New York: Bedminster, 1968.

† Wrong, D.: *Power: its Forms, Bases, and Uses*. Oxford: Blackwell, 1979.

立项、计划和预算编制体系（PPBS 体系）【Programming, Planning, Budgeting System】

这一体系作为对政府既有的预算编制方式的革命性背离，在60年代的美国开始使用，并且很快被当作一种理想的预算体系在全世界各级政府中得到采用。

PPBS 体系又以计划式预算编制法而著称。它不同于在实物购买（如薪水、设备或旅行）基础上对支出进行分类编制的方法，而是将上述支出编排成各种计划。在对每项计划的结果进行数量分析的基础上分析并提出各自的可比效益，然后据此做出预算决策。其目的是通过对目标和替代性选择的精确评估、长期预测和计划化，将项目计划与预算决策联系起来，以及改组政府机构而使预算编制过程合

理化。

美国联邦政府采用 PPBS 体系是起始于50多年前的一场改革运动的最终结果。传统的预算编制体系一向是根据一组项目清单或实物支出排列法来分类编制的。由于这种分类编制法既不能提供有关货币使用目的的任何信息，又不能提供这些货币是否得到有效使用的任何显示，因而受到了人们的批评。在新政时期和战后年代，预算编制操作方法成为各种预算改革建议的中心内容，结果是产生了联邦预算中的积极分类编制法、对组织功能的叙述性说明以及各种产品-成本测算技术。

PPBS 体系由于实践上的和内在的两方面原因而导致失败。在实践上，全面采用一种崭新的预算编制体系证明是超出了全体编制人员和现存制度的能力范围。从数量上确定计划的效益是困难的，跨过机构方面的界限而做出预算决策也是不实际的。这种新体系造成了大量的文牍工作，而这非但无益反而有害于决策和行政管理。集中化引起了敌意和误解。此外，PPBS 体系的一些设想看来也是站不住脚的。首先，中性的分析技巧不可能判断出何种措施将会导致更大的社会功利，这种功能存在于政治活动的范围之内。第二，形式上的预算编制程序的变革并非一定会限定预算决策的实质内容。第三，根本没有一种进行公共预算编制的单一最佳方式；相反，预算编制过程是与其目的以及所处环境相适应的。

毫不奇怪，那些资源稀少的国家在贯彻 PPBS 体系时遇到了各种困难，而且要想对预算决策进行成功的改革也是不可能的。但是，在改善预算编制的信息资料情况和某些方法问题时，这种体系的某些因素也许仍然是有用的。

参考书目： (NJC)

Schick, A.: The road to PPB: the stages of budget reform.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6 (December 1966) 243—58.

——: A death in the bureaucracy: the demise of federal PPB.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March/April 1973) 146—56.

地方长官 【Prefect】

指作为中央政府在地方的直接代理人的高级政府官员。地方长官制一般与其它一些赋与地方更大自治权的地方政府模式形成对照。

1800年，拿破仑创建了法国的地方长官制。这一制度在促使大革命中形成的地方政府制度重新中央集权化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81个（以后增加到96个）最高一级地方政府的省（或郡）中，每一个省都有一名被任命的省长，他是中央政府的直接代表，地方议会的议长及各部在当地机构的负责人，并掌管警察力量。在巴黎，除了塞纳省省长外，还设置了一位特殊的警察局长，负责维护法律和秩序。源于他们的职位和所拥有的官邸，省长们不仅行使相当大的法定权力，还具有相当的社会和政治影响力。在19世纪，特别是在第二帝国时期，他们经常被指控滥用了他们的影响力和在指定地方行政官员时任意授与官职的的权力，从而“制造”虚假选举来支持亲政府的候选人。同时，人们也批评他们作为地方警察首脑迫害和镇压政府的反对派——通常是左翼。实际上，地方长官的实际权力从来没有达到这些大众神话所杜撰的程度。从一开始，地方长官就须面对那些试图逃避地方长官监管的竞争对手。财政部、法院和军队在地方的一些机构于1800年获得了自主权。其它中央部门在地方的机构仍隶属于省长，尽管这种“控制”的理论色彩多于实际有效性。1982年通过了《德费尔法》之后，由选举产生的都市与省议会才从省长的监管下获得了自由行动的权力。

类似的官职在其它地方也已得到了设置。意大利在民族复兴运动之后，省长被任命为省的首脑，但他们的管理范围（除了一种模糊的协调作用外）不包括中央在地方的机构或国家代理机构，他们对地方议会的监督也从来不是很有效的。他们成为地方警察首脑以及内政部在当地的总监。阿尔及利亚以法国为范本也设置了地方行政长官。从1964年以来，法国新设立的22个地区也拥有了各自的地方长官。

参考书目： (HM)

Gourevitch, P. A.: *Paris and the Provinces: the politics of local government reform in Franc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0.

Hough, J. F.: *The Soviet Prefec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Lagroye, J. and Wright, V. eds: *Local Government in Britain and France: problems and prospects*. London: Allen & Unwin, 1979.

Machin, H.: *The Prefect in French Public Administration*. London: Croom Helm, 1977.

Mény, Y. and Wright, V. eds: *Centre Periphery Relation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5.

Tarrow, S.: *Between Center and Periphery: grassroots politicians in Italy and Franc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特权 【Prerogative】

赋与一个人或一群人，尤其是一个政治统治者或君主的排他性权力或特殊权力。在历史上，英格兰的王室特权，照戴西所说，就是“保留在国王手中的处置或仲裁的权威”。在当今的实践中，特权是行

政机关的处置权。行政机关在行使这一权力时，无须依靠议会法令或其它立法机构的认可，而且该特权也不同于任何个人行使的权力。

王室的权力有许多来源于封建特权。国王执掌司法大权，但国王自身不能在自己的法庭上被起诉；他能赦免罪犯，也能册封贵族，为了保卫领土和获得领土繁荣，他可以采取紧急行动。在17世纪国王与议会的斗争中，王室的仲裁权受到约束，法律的至高无上地位被确立下来。法庭虽然依旧承认各种各样的特权，但规定了一些法律原则来限制特权的扩大。国王的主要个人特权只能由责任大臣来行使，这一点也已为宪法所认可。如今，国王个人已不再行使有关外交事务、宣战与媾和、任命文官与军官、召开议会与解散议会等特殊权力（尽管在某些情况下，个人处置权的某些成分可能被承认，尤其是在关系到政府要求解散议会时）。

在特权由部长和文官行使的地方，法庭一向不愿运用它们手中的控制权和审查权，特别是在特权关系到对武装部队的控制以及在国外采取的行动时。但如今，法院似乎准备对许多涉及国内事务的特权与源自法令的行政权一视同仁，使这些特权（带有一些保留地）在同样一些原则的基础上受司法审查。

在另一些政府体制中，特权这个术语指的是国家元首拥有的自主行政权。

参考书目： (GM)

Dicey, A. V.: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0th edn (1959), ed. E. C. S. Wade. Repr.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85.

Heuston, R. F. V.: *Essays in Constitutional Law*, ch. 3. 2nd edn. London: Stevens, 1964.

Phillips, O. H. and Jackson, P.: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ch, 14. 6th edn.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82.

Jennings, I.: *Cabinet Government*, ch. 13. 3rd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Keir, D. L. and Lawson, F. H.: *Cases in Constitutional Law*, ch. 2. 6th edn, ed. F. H. Lawson and D. J. Bentle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Wade, W.: Procedure and prerogative in public law. *Law Quarterly Review* 101 (1985) 180—99.

总统·总统制 【President/Presidentical system】

按照1789年宪法，美利坚合众国界定了诸如总统、总统制、总统制政府（该词由沃尔特·白哲特于1867年首创）之类术语的主要用法。一位当选的被冠以“合众国总统”的官员以国家元首的身份与外部世界打交道，同时这一官职又是该体制中最接近于政府首脑的职位。后一种角色的职能受到两方面的制约：一是联邦主义，二是司法独立。此外，它更要受拥有特殊地位的国会——国家的立法机构的制约。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这些限制经常由于总统行使某些宪法和习惯所赋予的权力而遭到削弱。这些权力包括：指导外交，指挥武装部队，维护国内和平，提出年度立法方案，还有（可以追溯到洛克式的特权）在遇到紧急状态时采取特别行动。更近些时候，随着电视节目（这是大部分美国人民最主要的消息来源）突出了总统形象，这类限制就更加受到削弱。但是，历任总统还是得面对国会在制定外交政策方面的竞争，对动用军事力量的限制，对所提出的内政方案的拒绝和对特别行动的批评或撤销——所有这些麻烦事都是伴随着不利于总统的电视报道或电视形象而产生的。

美国宪法所规定的总统和国会的关系赋予美国政府一个特征，使之同现代世界上所有其它国家的政府首脑同立法机构之间的关系相区别。这些关系创设于18世纪，旨在防止新独立的英国殖民地重蹈英国政府自17世纪以来的覆辙。在众多的资料来源中，根据布莱克斯通的注释，大陆宪法制订者（没有公开承认）要使英国光荣革命所赢得的那种王权与议会间的平衡得到完善并永久保持下去。宪法规定，王室征税，需要有国会法令规定；为防止王室控制军队，军队的调动须经国会授权，并且每次拨给军队的费用最多只够其使用两年；为了限制王室特权，只有国会才有权宣战（这种限制在原子武器时代，从技术上讲已经过时了）；为了防止类似从法国接受秘密援款之类的事情再度出现，任何条约必须经过国会中的一院——参议院（最初代表各州，现由普选产生）批准；为了限制总统的任命权，总统的提名须经参议院的批准；为了制止由于王室的庇护所造成的腐败，参议院和国会的另一院——众议院的成员不得担任行政职务。另外，虽然总统可以否决立法，但国会也能以两院三分之二的多数来推翻总统的否决。

美国人称这些为制衡。它们相当于使总统和国会分享彼此的宪法权力。即使是实际上执行法律的行政机构，也保持着这种权力分享。总统任命各部首脑（经参议院批准），并经宪法授权，负责“确保法律忠实地得以执行”。但国会创设政府各部，根据法律规定它们的职能，拨给各部款项，并通过各下属委员会“监督”各部，审查它们的表现。总统被认为是行政首脑。传统上，除了其它场合外，总统还在“内阁”会议上同“他的”各部首脑进行商讨（尽管内阁只是一个顾问机构，并不集体地为某事向某个个人负责）。总统、各部首脑和他们的高级助手们

（通常不从公务员中，而从私人圈子中挑选）在口语中被称作"行政部门"人员。但是国会及其下属委员会也同前者一样经常参与实际的行政工作。

是什么使得这些作法维持了两个世纪之久呢？答案似乎是：总统和国会都可声称代表了拥有主权的人民（他们在1776年通过上帝的恩赐取消了乔治三世作为政府合法一员的地位）。总统经普选产生，先由各州选民投票选出所谓选举团，然后获得选举团中多数选票的就当选为总统（获得一州多数选票的候选人则获得该州的全部选举人票）。众议员由直接选举产生，获得各州各个地理选区内的大多数选票（或相对多数票）者即当选。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内，参议员的选举一直很少变动：每州选出两名，由全州普选产生。由于每个官员所在的选区在地理上都不同于所有其它选区，而兼投制已成为大多数选区的共同作法，因而总统和国会由于选举方式的不同而在实际上相互分离。固定任期的不同使得这些区别更加明显：总统任期4年（可连任两届）；众议员和参议员任期分别为2年和6年（可无限期连任）。

每一个官员的政治基础各不相同，这种区别在提名阶段表现最为突出。无论贴着何种政党标签，总统和国会议员在各自选区内党的官员和选民中对彼此职位的选择的影响都是有限的，或根本没有影响。

结果，这种权力交迭的体制就得以永久化，因而也就有了总统和国会之间的"制"或"衡"。由于各个权威政治上的分离助长了它们在机构上的相互独立，权力的分享得以延续下来。相互分离的机构彼此分享权力并相互制约，这是辉格党人灌输在美国宪法中的理想。不仅白宫和国会山（国会所在地）之间的情况是这样，而且它们与其各自管辖的各部门之间也是这样。由于行政部门一仆二主，它们就得而且不得不有那么点各自为政。它们较少相互顾及，它们的责任通常是单个指定的。

在其它国家，尤其在英国，政党沟通了彼此正式分立的机构及其相互分离的政治基础。在美国，说是选民联盟也好，或者选民组织也罢，政党只集中在各个州和选区。竞选总统的角逐倒是一个明显的例外，它成了四年一度的全国瞩目的中心。美国政党作为连结中央政府的纽带，可以而且的确在某种程度上改善了总统和带着本党标签的议员之间的关系。况且，党的标签还能自然而然地决定谁将成为众议院和参议院的主席和领袖，同样也决定谁将竞争政府部门中的较高职位。胜者包办一切，这是议会和行政部门都适用的规则。不过，在其它方面，同其它地区中的政党所发挥的作用相比，在华盛顿的政党就象是一些弱不禁风的芦苇。

与其它所有的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不同，美国政府体制中没有任何中坚因素——既没有英国（或日本、印度、墨西哥、列宁主义）意义上的政党，没有类似于法国的那种文官制度，也没有军政府、宗教上的毛拉，更没有传统上的王权。总统最接近于后者。国会和行政部门，以及法院，当然还有各州政府的分离使得总统至多是某种都铎式的，或其后斯图亚特式的君主，而从未能被称为查理一世，即便在最困难的关头，他也永远不能起到拿破仑的作用，甚至连拿破仑三世都不如。这种分离也使得美国人同夏尔·戴高乐统治下的法国人迥然不同。甚至连亚伯拉罕·林肯在美国内战（而这是对美国政体最大的一次考验）初期，也曾向国会，而不是直接向美国人民寻求对他的行动的及早认可。

参考书目： (REN)

Corwin, E. S.: *The Presidency: office and powers*. 3rd rd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49.

Cronin, T. E.: *The State of the Presidency*. 2nd edn.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80.

Greenstein, F. I.: *The Hidden Hand Presidenc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2.

Heclo, H. and Salamon, L. M. eds: *The Illusion of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Boulder. Col.: Westview. 1982.

Neustadt, R. E.: *Presidential Power: the politics of leadership from FDR to Carter*. New York: Wiley, 1980.

Rockman, B. A.: *The Leadership Question*. New York: Praeger, 1984.

Rose, R. and Suleiman, E. N. eds: *Presidents and Prime Minister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0.

前国家政治制度 【Pre-state political systems】

包括存在于中央集权制国家形成以前，并且往往被这些中央集权制国家所同化或毁灭的各种较为简单的政治制度在内的一种宽泛的分类。

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中，随着世界人口的增长，将人口划分开来的那些自治的政治单位的数目已经减少。近150年来，出现了民族国家，并已成为政治组织的主要形式，它将早期的国家形式和前国家组织融为一体。这些早期形式各种各样，从诸如非常原始的游猎部族制度直到庞大而复杂的国家。为研究这种变异，人们已提出了许多不同的分类，这些分类的例子可参见福蒂斯和埃文斯·普里查德合编的《非洲政治制度》、迈尔所著《原始政府》、科恩和米德尔顿合编的《国家的起源》以及弗雷德所著《政治社会的演化》，但是它们的理论基础却是相

类似的。由于社会已经变得较为复杂，因此在这些社会中，权力分配方面特殊化和不平等的程度日益提高。在更为复杂的国家中，这最终导致了官职占有者的复杂的等级制度以及为移交期满后的领导和权力而精心设计的规则。这种情况的发展与另一些因素如生产技术、人口密度和居民区规模的变化相联系。

在历史上的绝大多数时期，人类是通过狩猎和采集谋生的；只是随着农业的发展和动物的驯化，这种情况才开始改变。尽管这些游猎—采集部族（包括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非洲的俾格米人和南非卡拉哈里沙漠地区的游牧部落以及爱斯基摩人）一直延续到了20世纪，但是，即使在这些社会中也很少有人恪守他们以前的生活方式。

继之而来的是通常被称为“部落”的社会，它们由一些小规模的自治单位组成。游牧社会在世界许多地方延续至今。他们为寻找牧场四处飘泊，桀骜不驯，而且以很难置于行政机构的控制之下而闻名。这些分离的游牧群体可以通过血缘关系（即来自一个共同的祖先）或者通过对社会集团进行年龄划分而联系起来。但是，世仇争斗和袭击仍然时有发生，而且保卫自身和近亲的利益得到极大的重视。对于游牧者来说，这些较为广泛的联系使得他们在冲突中易于将大量的游动力量集结起来。因此他们常常能够对周围的农业人口实行政治控制，从而形成划分为不同阶层的社会，甚至是幅员辽阔的国家。

轮耕制使更高人口密度的永久性的居住地得以发展，而这些反过来又使财富和政治权力得以积聚。在新几内亚的“巨人”制度下，巨人煞费苦心地与其他巨人交换猪或其它贵重物品，以此纠集其政治追随者。用于交换的物品是通过使用那些希望自己也得到好处而支持他的妇女、亲属和盟友的劳动力而得到的。巨人的地位是脆弱的，他需要不断地努力去创建和维持各种联盟；这与酋长的权威不同，后者被当作合法之人而得到其他人的接受，而且在期满后可以将其地位移交给他的继承人。

因此，酋长制的形成涉及改造当时的权威形式或者提出新的权威形式。即使在许多没有酋长的小规模社会中，也存在着一些世袭的官职，例如居领袖地位的豪门望族或祭司。战争才能、财富或臆想的超自然力量被广泛用作等级排列的依据，并且构成了后来更为集权的政治制度发展的基础。酋长制发展过程中关键性的一步，则是当时的诸领袖中的一人被其他人承认为居首位者并对部族整体承担某种责任。然而，即使在酋长制已经确立之后，就决策权集中在酋长手中或集中在享有特定范围权力的官员统治集团手中的程度而言，还存在着相当大的变异情况。

为什么前国家制度会演化成为国家，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这一演进毫无联系地发生在世界六个不同的地区：中美洲、安第斯地区、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古埃及、印度河流域和中国。通过征服、殖民化和移民过程，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从这些中心扩展到其他地区。初级国家的形成往往还同下列因素相联系，如生产较多剩余产品的农业密集化发展，较高的人口密度，日益增长的社会不平等，贸易的增长以及城市化。次级国家的形成过程，即是从这些初始中心向外部扩散，逐渐影响到全球越来越多的地区。最后，在本世纪，伴随着民族国家兴起的殖民主义又导致了残存的前国家政治制度的逐步同化或灭亡。

参考书目： (JSE)

Claessen, H. J. M. and Skalnik, P. eds: *The Early State*. The Hague: Mouton, 1978.

Cohen, R. and Middleton, J. ed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ystems*. Garden City, NY: The Natural History Press, 1967.

Cohen, R. and Service, E. R. eds: *Origins of the State*. Philadelphia: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Issues, 1978.

Fortes, M. and Evans-Pritchard, E. E. eds: *African Political System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0.

Fried, M. H.: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Socie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7.

Krader, L.: *Formation of the Stat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s-Hall, 1968.

直接初选 【Primary, direct】

早在19世纪中叶，美国的一些地方性政党就让它们的投票人在“初次”选举中提名候选人。但是，随着这种直接初选在20世纪的最初几十年美国大多数地区的发展，它现在已经成为在州一级进行的选举；在这种选举中，选民选择出候选人以便在后来的大选中彼此竞争。形容词“直接的”把这种候选人的选择或提名方法与美国旧式作法，即党的投票人以党魁会议形式聚会（亦称初选）选出代表去参加实际提名候选人的会议的作法相区别。然而美国人在习惯上是单独使用“初选”一词的，它不仅用于指投票人选择政党候选人的选举，而且适用于许多市政和其他政府官员的非党派选举。在后一种选举中，投票人仅仅为使每一个官职的竞争者减少到两名而进行投票。这种方法的政治意义在党派竞争中更为引人注目；因为在这种竞争中，只是为大选投票和竞选贴上政党标签的那些为数较少而又较为积极的有组织的成员被为数众多的投票者所取而代之。

美国的初选明显地区别于其它民主国家的候选人选择。在其它地方,偶尔可以称作初选的事情只不过是某个政党由组织起来而且经常交纳党费的成员进行的党内民意测验。只有在美国,政党候选人是在由管理大选事务的同一个政府机构所规定的选举中接受挑选的。这种相应的机构也是美国的州及其法律所特有的(尽管在极少数州中是授权政党去组织自己的初选)。

美国几乎所有的州都采用直接初选作为就行政和立法职位、许多地方官职以及美国国会两院的议席而提出党的主要候选人的标准手断。少数州允许用其它方法就这些职位提出候选人;而有些州则要求只有在大会选择方式遭到反对时才进行初选。但是在大多数州,初选是强制性的。总统提名是重要的例外。在尚无全国性初选的情况下,共和党和民主党都继续在本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上挑选他们的总统和副总统人选。然而到70年代,参加全国代表大会的大多数代表反映着半数以上的州所进行的“总统初选”已经记载下来的那种选民对特定候选人的偏爱。这些大会与直接初选相似,而且尽管有些偏差,它们仍具有与通过投票人决定政党提名几乎相同的结果。

对于较为普遍的非总统职位的初选以及总统初选来说,美国各州的有关法规有极大的区别。大约半数的州要求选举人在某一初次选举前的某一特定日期登记他或她所希望参加其初选的特定政党的选择。这种政党选择被填写在投票者作为一个合格的选民的正式登记证上。另有大约15个州要求在初选中对政党选择做出口头声明。与这些多少有些“封闭性”的初选相反,其余的极少数州的初选对所有合格的投票者开放而不要求做出选择某个党(即他们想要帮助其选择出提名者的政党)的公开表述。在封闭性初选和开放性初选的宽泛分类之下还各有其它一些变异。例如,就容许在选举间隔期间做出变更或容许无党派投票者在既定选举日当天宣布赞成某一政党而言,某些要求预选登记的初选要比其它一些同类初选更为灵活;而少数实行开放性初选的州甚至并不将投票者限制于某个单一政党的初选,而是允许他们选择不同政党的候选人,只要这些人不是同一官职的候选人即可。

直接初选的这种反组织性的欲图符合于主张由普通选民选择候选人的进步运动所持的改革目标。尽管参加初选的人数大大少于参加大选的人数;但是,参加初选投票的人数毕竟大大多于有可能参加党魁会议和全国代表大会的人数。而且,在只有一个党的州或选区,初选便成为唯一有意义的选举。因此,它可以阻止第二党的产生和发展;即便在已有两个政党共存的情况下,它看来还可以阻止某个有意义的第三党的出现。初选为遭到现任党的领导集团反对的异己候选人提供了一条可供选择的至宦之路。在这方面,初选适合于以候选人为中心的美国式的政治。在这种政治中,各个政党是具有渗透性的,而政党的组织在某些独特方面是有限制的。虽然美国的政党组织能够而且确实在初选中常常为一些特定的候选人做出担保和组织竞选,但是它们并非常胜不败。因此,许多党的领导人更喜欢其它提名方式,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除了仍在争论中的总统候选人选择程度,上述这种初选制在美国大多数地区看来是极其牢固的。

参考书目: (LDE)

Jewell, M. E. and Olson, D. M.: *American State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ions*, ch. 4. Homewood, Ill.: Dorsey, 1982.

Merriam, C. E. and Overacker, L.: *Primary Elections*.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8.

Polsby, N. W.: *Consequences of Party Refor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rice, D. E.: *Bringing Back the Parties*, chs. 5—7.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1984.

Ranney, A.: Candidate selection. In *Democracy at the Poll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mpetitive national elections*, pp. 75—106, ed. D. Butler, H. R. Penniman and A. Ranne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基层党组织 【Primary party organization】

以前通称为小组,这是共产党以及其他一些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政党党员的基本单位。例如,在苏联共产党内部,1986年时大约有45万个基层党组织,构成该党1900万党员的党支部或基本单位。苏联共产党党章规定,基层党组织是“党的基础”,凡有三个以上党员的工厂和集体农庄等工作场所均可建立。如有必要,基层党组织也可按居住地的原则组成(党章第51条)。基层党组织每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它还应当选出一个任期为2至3年的领导机构,以及负责当前任务的一个书记和副书记(党章第54、55条)。基层党组织负责接纳新党员、承担地方各级政治领导工作,包括意识形态和生产组织工作。在政府各部委以及其它国家机构中的基层党组织,还有权监督本机构中领导人员的工作(党章第58、59条)。在其它一些国家,执政的共产党党章中均有类似的规定。基层党组织理应按照党内民主、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及广泛公开性等原则发挥作用。党内刊物的报道表明,基层党组织往往被当选的官员所主宰,普

通党员绝少有机会影响组织的决定。

参考书目： (SLW)

Hill, R. J. and Frank. P.: *The Soviet Communist Party*. 3rd edn. London: Allen & Unwin, 1987.

Simons, W. B. and White, S. eds: *The Party Statutes of the Communist World*. The Hague: Niihoff, 1984.

首相(总理)·首相(总理)制政府 【Prime minister/Prime ministerial government】

首相（总理）是政府领导人，他们因在议会中领导多数派政党或政党联盟而获此地位。首相（总理）一般就是政府首脑。凡在设有单独选举的总统制国家（如法国或者葡萄牙），总理处于第二等地位，或者，作为最大政党的领袖，他们是权力的替代来源。

首相（总理）一般被说成是在"享有同等权力的人中居首位者"，这是因为首相（总理）的工作主要是借助一个以集体意志为主宰的内阁进行的。首相（总理）享有其权威的时间长短，完全要视他能否继续担任该党领袖之职而定。参与选举总理的人在加拿大范围最大，在那里要举行包括一个政党的所有派别参加的代表大会来选举领袖。而在澳大利亚这样的国家，选举人范围极小，总理仅由议会党团投票选出。首相（总理）地位稳固与否，在某种程度上是由首相（总理）是否容易被撤换而决定的。如在加拿大，总理由代表大会选出，事实上这就意味着如果总理想继续留任，他就不可能被替换。而在澳大利亚，总理可以通过议会党团投票表决，随时被撤职，而且这种情况已经发生过，因而他们的地位总是很脆弱的。

宪法上可能没有限定首相（总理）的工作范围，首相（总理）根据企望获得的职权确定自己工作，因而对他们政绩的评价也就可以不必拘泥于常规和含混不清的假说（观察家认为他们所应该干的）或者以操作的有效性为标准。有些责任是首相（总理）必需承担的，如主持内阁、防止分裂、进行仲裁、与新闻媒介接触和履行国际方面的职责。另外一些则可以有选择地承担，如掌握政策的细节、提出新政策。观察家们认为，有一些职责是首相（总理）应该承担、同时他们又常常很难圆满完成的，如以一个政府战略监护人的姿态进行活动，侧重于政府工作的重心。上述每一类作用均包含了政治、战略和行政管理上的问题，其压力和职责范围非常大，这是因为首相（总理）所面临的这些困难都是些在别处无法得到解决的或是他们本人感兴趣的问题。解决它们的技巧是掌握平衡。

理查德·克劳斯曼等一些人曾论证说，在英国，首相权力一直在扩大，它可以被归结为6个方面：首相有任免大臣的权力；有控制内阁组织结构和程序的权力；党纪的加强使首相能够控制议会；对新闻媒介的直接影响力日益提高，特别是当竞选活动已演化成为竞选者个人对选民的吸引时；官职授与权范围的扩大；开辟了保持政府协调的新渠道，由此首相得以控制他所领导的庞大的官僚机器。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同样可以找到这类内阁制政府为总理权力所取代的证据。

毫无疑问，首相（总理）是最具有权力的内阁成员，不过他的每项权力又都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首相（总理）必需挑选出一个起平衡作用的内阁，它能代表政党的各个派别、宗教信仰以及各个联盟。有些议题是强加到内阁议事日程中去的，特别是当一位有影响的部长要求对其加以讨论时，情况更是如此。内阁和政党并不是盲目从命，为了确保领袖地位的稳固反而需要笼络它们。对于首相（总理）亲自任命的重要职位，首相（总理）本人也无法完全控制。即使是最强有力的首相（总理），也必须时常作些妥协，以维持人们对他的一贯支持。

首相（总理）享有巨大的潜在权力。尽管如此，他们仍必须谨慎使用其权力，他们不可能凡事都自作决定。首相（总理）不象总统那样拥有赋予他们个人的权力。即使首相（总理）试图居于支配地位，也必须与内阁和政党协商，只有赢得它们的支持和赞同，首相（总理）的地位才能得以巩固。

参考书目： (PMW)

Crossman, R. H. S.: *Inside View: three lectures on prime ministerial government*. London: Cape, 1972.

Hockin, T. A. ed.: *Apex of Power: the prime minister and political leadership in Canada*. 2nd edn. Scarborough, Ont.: Prentice-Hall, 1977.

King, A. ed.: *The British Prime Minister*. 2nd edn. London: Macmillan, 1985.

Punnett, R. M.: *The Prime Minister in Canadi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Toronto: Macmillan, 1977.

Rose, R. and Suleiman, E. N. eds: *Presidents and Prime Minister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0.

Weller, P.: *First Among Equals: prime ministers in Westminster systems*. Sydney and Boston, Mass.: Allen & Unwin, 1985.

隐私 【Privacy】

对隐私的关注与社会生活一样悠久。但是对隐私的概念进行探讨，并要求对之加以保护，相对来说却是较为新近的事情。现在，人们一般都承认隐私是人际关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大量国际文件都列

举了各种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在这些国际文件中，隐私也受到保护。

关于隐私概念本身的范围，人们颇有争议；但人们一致认为它与信息、独处和注意等问题有关。除此之外，有些人还认为它涉及到在“私”事务中的行为自由，向他人做不实的介绍，为了另一人的目的（主要是在商业活动中）而使用一个人的姓名或识别特征（如声音和肖像等），以及不受噪音、气味或观视的侵扰等问题。因此，准确地界定这一概念，在某种程度上必然是个约定俗成的问题。

隐私权概念的核心包括关于个人情况的取得、保持和传播；一个人向他人的曝光度以及一个人隐而不露的权力等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相互关联，但是它们构成了隐私概念中的不同组成部分。这一核心概念将隐私与秘密区别开来，并使隐私仅与个人联系起来，商业组织或政府的秘密不会产生隐私权问题。

在使用“隐私”和“私的”这两个概念时，对它们所进行的描述性和规范性评判，一般来讲都模糊不清，如果我们想要避免陷入混乱，就必须加以注意。根据现行的标准或根据使用者所要倡导的标准，“私的”有时是指“实际上不为人知（不可得知）的”，有时是指“不应为人所知的”。在论证合理的保护范围时，有很多人都是从描述性的论点不合理地转向规范性的论点。在其它情况下，论证则是循环式的，因为他们不加警告就从诉诸一种现行的规范跳到诉诸一种理想的规范（例如这样一种说法：在公共场所发生的事件，不涉及任何合理的隐私权主张）。

现代社会之所以加强了对涉及信息的隐私的关注，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出现了某些对隐私权新的、更大的威胁；另一方面，是人们深化了对隐私与个人和社会重要理想之间关系的认识。这种威胁与技术进步有一定的关系。现在，出现了各种各样的获取信息的完善手段（如电子追踪和窃听，远距离摄影等）。计算机使信息的储存、积累、加工、归类及提取的能力得到了几乎是无限制的增长。此外，信息的传播及其所吸引的关注，很可能是即时的和世界范围的。在其它一些方面，我们的社会比起我们祖先所生活的社会更具有私人性：我们之中大多数人所具有的隐秘性都比他们所希望（或者可能是奢望）的要多。不过，这种新技术威胁的性质也确实表明，我们在他人面前为保护自己的隐私而通常采取的防护措施，不足以防止对我们隐私的既有侵扰。因此有必要制定一些法律规范。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个人能够控制信息、接触和注意的领域，隐私确实是一种理想，但是这种观点并未得到普遍的赞同。有人说，现代人对隐私的关注，只不过是作为异化一个方面的危险的个人主义的另一种表现。还有一些人主张，隐私的主要作用是为欺骗提供了方便，因为如果人们没有好隐瞒的，他们就不会需要什么隐私。不过，大多数学者都同意，不管是对个人理想来说（如自主权、精神健康、创造性、发展、学习、以及建立人际关系的能力等），还是对一个开放、自由和民主社会的社会理想来说，某种隐私的平衡都是至关重要的。人们对隐私的新的强烈关注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只有珍视隐私，我们才能塑造出我们理想中的那种个人和制度。

无论何时，只要就他人应当拥有某个人的信息的质和量发生某种愿望或利益间的冲突，关于隐私的主张就会成为问题。典型冲突所涉及的领域是，人们主张需要某些信息，以作为他们必须作出或被允许作出某种决定的基础，或实现他们的“知悉权”；而被涉及的个人则会否认这种需要，或者争辩说他或她本人的隐私利益未得到考虑。总的来说，这种冲突不能仅仅停留在需要—满足的水平上加以解决。解决这些冲突必须超出对利益的冀求，以及满足这种冀求可能会带来的好处。

现在，大多数法律制度都承认隐私是法律保护的适当对象，从而也平息了学者之间在这个问题上的长期争论。法律保护既包括某种道德冲突的解决，也包括某种认为法律是保护这一解决方法的适当途径的判断。有些法律制度就是这样保护隐私的，而还有一些法律制度则是用其它名义对隐私的各个方面加以保护。关于电脑化数据库的法规就是试图限制对信息不加区别的传播，并对信息的取得、接触和保存等加以限制。除了涉及隐私问题外，这些法规还试图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此外，法律还规定了执法人员和普通私人获取信息的方式。拒绝自证有罪的权利，部分地可以依据希望保护隐私及其所包含的价值观来证明其合理性。窃听、搜查和扣押、以及强制的医疗检查等都可能产生隐私问题。在某种情况下，为保护隐私，法律还规定了保密的义务和各种特权。争议最大的问题是对传播个人真实情况加以限制的问题；而这种限制是与言论自由相抵触的，因为言论自由旨在促进的是某些被认为与隐私特别是民主政治有关的理想。

(RG)

参考书目：

Benn, S. I. and Gaus, G. F. eds: *Public and Private in Social Life*. London: Croom Helm, 1983.

Parent, W. A.: Recent work on the concept of privacy.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 (1983) 341—55.

† Pennock. J. R. and Chapman, J. W. eds: *Nomos XIII: Privacy*. New York: Atherton, 1971.

† Sochoeman, F. ed.: *Philosophical Dimensions of Pri-*

v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Westin, A.: *Privacy and Freedom*. New York: Atheneum, 1967.

私法法案 【Private bill】

这是在超出一般法或与一般法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向某个人或某个团体授予特别权力或提供特别好处的一种法案。

在联合王国议会中，私法法案是以提案人的请求为基础的。法案获得通过所经历的各个阶段与公法法案基本相同，但是其程序细节却非常不同。这特别表现在可以向某个法案的反对者提供机会以便就反对该法案的请求和要求进行陈述；还可以召集证人以支持提案人或请求者。

参考书目： (MTR)

May, T. E.: *Parliamentary Practice*. 20th edn, Part III. London: Butterworth, 1983.

个人议员法案 【Private members bill】

这是一种由议员而不是由大臣提出的公法法案。在此类法案中，一些是对法律提出不太重要的修正；另一些则是表述一派的观点；它们常常涉及到有争议的道德问题或社会问题。

在下议院，有关这些法案的程序基本上与公法法案相同。然而，考虑研究这些法案的时间受到严格的限制，而且为了在二读阶段取得有利的地位还存在着激烈的竞争。优先权是通过投票决定的。在投票中不走运的议员仍旧可以提出法案，但是这个法案取得进展的机会极小，除非它是完全没有争议的。议员个人也可以提出上议院已同意的法案。在最近几年的议会会议上，曾有10至20项个人议员法案取得御准。

参考书目： (MTR)

Richards, P.: *Parliament and Conscience*. London: Allen & Unwin, 1970.

——: Private Member's Legislation. In *The Commons Today*, ed. S. Walkland and M. Ryle. London: Fontana, 1981.

枢密院 【Privy council】

英国的一个其成员由国王任命的机构。它的作用曾经非常显赫，如今已徒具形式。它出现于诺曼王朝，当时它是一个由官员和幕僚组成的决策团体。到都铎王朝时期，它的影响达到顶峰。在17世纪，枢密院的司法机关——星座法院被废除，它的一些特权被议会剥夺，枢密院因此走向衰落。枢密院可以被视为内阁的前身，后来内阁开始执行与其类似的职能。尽管枢密院的实际重要性已消失，但形式上它依然位居政府机构的中心。枢密院的300多名枢密官，均由国王任命，被尊称为“the Right Honourable”。内阁大臣以及资深法官依惯例被任命为枢密官，另外一些被任命者是公共部门或政治部门中的杰出人物。枢密官是终身制，但不得世袭。枢密院的主要职能是颁布一些政府的次要法令（枢密院公告和枢密令）。这些职能通常由少数枢密官在君主到席的情况下完成，其法定人数为3人。枢密院全院会议只是在一些礼仪场所才举行。枢密院还有一些由下属委员会执行的其他职能，包括负责管理海峡岛屿和大学以及对授爵提议提供咨询。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是具有特别司法权的法庭。有关国家安全以及具有宪法意义的问题有时则被提交给各个特别委员会。

参考书目： (CRM)

Dicey, A. V.: *The Privy Council*. London: Whittaker, 1860.

Morrison, H.: The privy council today. *Parliamentary Affairs* 2 (1948) 10—17。

进步 【Progress】

进步的概念是西方文明主要的本源性概念之一，其渊源一直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其他一些文明早已了解行善、求知、自强和谋福等概念，但这些概念仅仅涉及单个的个人，与人类全体或国民全体并无关系。而西方的进步概念却有所不同，因其关注的中心恰是全体人类；它揭示出人类诞生之初处在愚昧、悲惨和恐惧之中，尔后才在科学与艺术方面，在了解自身处境方面，广而言之是在知识方面缓慢而又不断地提高到更高的层次。进步还不仅仅是某种“幸福论”概念；用J·B·巴瑞的话来说，进步就是“对过去的综合概括，对未来的憧憬展望”；进步的概念是知觉和思维的框架。

虽然我们往往以为进步的概念完全是现代才有的，但这一概念早在古希腊和古罗马以及早期基督教思想家那里就已被明确提出。普罗塔哥拉、柏拉图、芝诺、卢克莱修和塞内加都曾论述过人类从最早的原始状态走向艺术与科学的更高层次知识的发展过程。此外，这种发展进程还被看作是延至遥远的未来，在塞内加的论述中更是占据了“数千个世纪之久”。虽则古典思想家那里也有最初的黄金时代总是周期性地反复出现以及衰落或衰亡的提法，但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早已完全熟知线性进步的概念。

早期基督教著作家那些建构了我们今天所了解的基督教传说的各种著作中也有上述内容。圣·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一书中提出了“人类的教育”的基本法则；而且正如我们在该书第22篇中看到的那样，他的这种教育观实质上同古希腊或后来的西方

教育观一样都是世俗的。圣·奥古斯丁对进步观的最大贡献在于他提出了必要性、必然性的概念。他向我们指出，人类有关天国和俗世的知识不仅是经由不同的阶段而发展的，而且这种发展也是必然的；这种必然性的原因就在于上帝在创世纪时曾赋予人类以鉴赏能力。公元12世纪，非凡的（菲奥雷的）约阿基姆把奥古斯丁这种神赋进步的信念进一步描绘为三个阶段的进程；这一看法在此后600年间的西方思想界始终不乏反响。

18和19世纪关于进步哲学的大量论述只不过是奥古斯丁基督传说的世俗化而已。莱布尼茨、康德、孔多塞、黑格尔、孔德还有马克思这样一些影响广泛的理论大师们使奥古斯丁的进步观具有了现代意义，尤其是强调其中有关人类是统一的、进步的，一切人类都必经同样的时间框架等内容，并且进一步发展其主张，认为进步就是所有国家的人民都可列入向上秩序之中的历史，就是人类进步的动机相互冲突的历史，最终也是全部的发展概况的因果必然性的历史。我们在当代所看到的这些论述显然是将神赋必然性转译为天赋的或纯粹人类的必然性。在马克思那里，不同阶级之间的斗争与奥古斯丁上帝之城与国王之城之间的斗争在人类发展史上都具有同样的因果关系特性。

从许多方面来看，在当代西方最为广泛的是将进步的概念用作一种相对于世界各国人民而言的分类学概念。从16世纪开始，便提出了这样的问题：我们怎样解释、怎样排列传教士和探险家在报告中向西方人所披露的那种各国人民及其文化的多样性呢？对此当然有若干种解答，但其中之一，注定也是最为常见的说明则是根据进步的概念来阐发的，地理-文化差异应当仅仅看作是发展阶段的不同而已。因此，杜尔哥、孔德、马克思、泰勒以及过去乃至今天的其他许多社会发展问题的研究者们都愿意按照同一时空范围内进步程度的不同来解说全世界各国之间各种明显的社会和文化差异，说明在这个时空范围内西欧最为发达、最为进步。

在18和19世纪，“进步”、“演进”和“发展”诸术语之间几乎没有语义上的差别。在生物学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尤其是这样。孔多塞、孔德、黑格尔、马克思和约翰·穆勒等人阐发的社会演进过程都有其接受达尔文思维逻辑的底蕴，虽然19世纪后半期还出现了以所谓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生存竞争机械论为基础的有关人类进步的各种理论。达尔文本人在1859年发表的《物种起源》一书中提出了生物进化的大体过程，他对这一演进的进步性坚信不移。当马克思读到这本书后，立即对达尔文的观点与他自己的看法具有诸多相似之处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尽管他后来的判断要更谨慎一些）。然而正是赫伯特·斯宾塞这位既是生物进化论者、又是社会进化论者（而且宣扬一切领域进步）的人看来才是19世纪末期排名最前的主张进步者。他曾说过，进步借助其深植于纯自然的、人类进化过程之中的力量，因而“不是某种偶然，而是一种必然。”

20世纪的情况显然有所不同。较之过去，更多的也许是关于灾难、关于颓废、关于萧条的看法。尽管如此，作为一种属于古典文明的概念，20世纪的思想界仍继续探讨进步概念。它一直是所有奉行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的官方观点，也曾被罗马教士，同时又是考古学家和预言家的德勒进所神圣化，而不久前各种有关“小城镇”、“中等城市”和“大都市”的研究则表明，对于人类持续的进步性始终具有程度不同的狂热和信念。也许同样可以说明问题的就是目前越来越普遍地、而且毫不怀疑地采用进步哲学作为国内政策和国际政策的基础——后一种情况最为生动地体现为把世界各国划分为“发达的”和“不发达的”，体现为不容辩解地将西方特有的发展模式夸耀为一种普遍适用的规范。

参考书目： (RN)

† Bury, J. B.: *The History of the Idea of Progress*. London: Macmillan, 1920.

Cochrane, C. N.: *Christianity and Classical Cul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Edelstein, L.: *The Idea of Progress in Classical Antiquit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42.

Lovejoy, A. O.: *The Great Chain of Bei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Nisbet, R.: *Social Change and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 ——: *History of the Idea of Progress*. New York: Basic, 1980.

Teggart, F. J.: *Theory of History*. H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5.

—— ed.: *The Idea of Progress: a collection of reading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29.

Tuveson, E. L.: *Millennium and Utopia: a study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idea of progress*.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64.

进步运动 【Progressive movement】

这一术语通常用来指20世纪最初20年中扭转了美国政治发展方向的、广泛的改革运动。在1865年南北战争结束后的若干年间，商业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政党腐败支配着美国社会和政治制度；进步运动正是对此做出的一种充满激情的反映。在1901年至

1909年西奥多·罗斯福担任总统时，进步主义开始出现，并且来势凶猛，大约在1912年的总统大选期间发展到顶点；随着1917年美国介入第一次世界大战，进步主义的影响逐渐消失。

进步运动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第一，它力图对大企业施加政府控制和法律控制，特别是通过反托拉斯运动和铁路条例而施加的控制；第二，它激发了社会公正运动，开始了反贫困、反贫民窟和反对剥削童工妇女的改革；第三，它的目的在于重建直接的民主控制和责任，其实现方法包括遴选参议员和其他公共事务官员时的初选制度、无记名投票、罢免、创议以及公民投票等等。这一运动在地方上即市和州一级最有成效。在诸如克利夫兰、辛辛那提和托莱多等城市，有效的城市改革运动挫败了旧式机构，市政管理官员被指定以非党派的正直方针管理城市，摆脱腐败的政党秘密会议政治。在州一级，引人注目的成就集中在威斯康星；在这个州里，先是作为州长而后又成为国会参议员的“战斗的鲍勃”拉福莱特，率先推行了铁路条例、税收调整、工人赔偿和失业保险等项改革，同时还扩大了直接民主。到1918年，除了四个州以外，直接初选制已推广到全美。

从1904年左右开始，进步主义也对联邦政治产生了影响，为之大张声势的是由林肯·斯蒂芬斯和艾达·塔贝尔等撰稿人在所谓“粪耙”报刊上发表的强有力的揭露性新闻。联邦政府也制定了若干措施，其目的往往在于保护消费者，例如1906年的《纯净食品和药物管理法》，以及1906年和1910年对铁路公司的大规模约束措施。司法部亦对法院中的反托拉斯运动给予新的推动，美孚石油公司以及其他一些工业寡头均属这次运动的牺牲品。在1912年那次异乎寻常的总统竞选中，无论获胜的民主党人伍德罗·威尔逊，还是前共和党人总统、此时已创立了一个“进步党”（或称“雄麋党”）的西奥多·罗斯福，均自称是进步主义的斗士。直到1916年，威尔逊还推行了几项极为重要的社会改革。但此时，改革的势头正逐渐消退，进步主义运动正分化瓦解。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民族主义狂热最终扼杀了这一运动，但在1924年拉福莱特成为候选人之一的那次总统竞选中，进步运动作为反对哈定和柯立芝保守主义政府的抗议运动曾一度复兴。

与19世纪90年代乡村“自由铸造银币运动”的人民党人不同，进步主义的成功之处在于它与当代的、城市化的美国相认同。进步主义还为律师、新闻记者、教师、宗教神职人员乃至开明商人等脑力劳动者的改良主义热情提供了用武之地。它显然具有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新教徒的特点，而总的来说，其基调又是民族主义的。它的弱点也正来自这种意识形态和伦理道德方面的局限性。它未能有效地唤起移民、农民和有组织的劳工的支持。进步主义运动植根于福音派新教，这致使它不恰当地强调通过直接民主改造个人，而不是更彻底地改造政治结构。相形之下，20世纪30年代“新政”的推行者更有节制、更为清醒，并从长远来看也更具实效。然而，就政治体制而言，进步主义者留下了一份在美国政治中至今仍不失重要意义的历史遗产。

参考书目： (KOM)

Davis, A. F.: *Spearheads for Reform: the social settlements and the progressive move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Goldman, E. F.: *Rendezvous with Destin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55.

Hofstadter, R.: *The Age of Refor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55.

Link, A. S.: *Wilson: the new freedo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Morgan, K. O.: The future at work. In *Contrast and Connection: bicentennial essays in Anglo-American history*, ed. H. C. Allen and R. Thompson. London: Bell, 1979.

Mowry, G.: *The California Progressiv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1.

——: *The Era of Theodore Roosevelt and the Birth of Modern America 1990—1912*.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8.

Thelen, D. P.: *Robert La Follette and the Insurgent Spirit*.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76.

Wiebe, R. H.: *Businessmen and Reform: a study of the progressive mov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Witt, B. P. de: *The Progressive Movemen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8.

无产阶级　【Proletariat】

有关社会最贫困阶级的颇有重要意义的术语，意指这个阶级的成员过着勉强糊口的生活，并且受到排挤而无法享有公民的全部权益。在马克思主义的著述中，无产阶级被界定为城市工人阶级并以此区别于农民等其他阶级；但其他思想家则概括地和广义地使用这一术语来指称所有的“被剥夺者”。

(DLM)

武装政变　【Pronunciamento】

由军人暴动推翻一个政府或某种政治制度的事态。西班牙历史上反制度的武装政变的例子有：利耶哥反对绝对专制主义的政变（1820年）；里维拉一世

反对议会自由主义的政变（1923年）；佛朗哥反对民主共和国的政变（1936年）。

19世纪中叶，在大多数“传统的”武装政变中，从政府中排挤出来的政党政治家往往求助于部队将官作为扶持他们上台的“利剑”。19世纪末，西班牙军队曾提出了一种政治理论来为军人干政进行辩护。按照它们的观点，如果政治制度不再代表一般意志，那么这种一般意志就应由军官们来表达。而当一个政府或政治制度明显地体现了这种一般意志时，就对武装政变设置了障碍。因此，1981年2月德里罗上校对西班牙议会的侵犯是一次军人政变而不是武装政变。（RC）

宣传 【Propaganda】

为按照既定方向改变有关居民的态度及行为而对各种象征性符号（包括词语、口号、标记、音乐和视觉图象）所进行的精心操纵。这一术语现已具有贬义，而常见的是使用诸如劝说、倡导和政治广告等一类较为中性的表述来指明有目的的政治沟通。列宁曾使这一术语风行一时，他为宣传所下的定义是，为影响受过教育的人们而推理性地使用论据；同时又保留了“鼓动”的概念专指向未受过教育的大众进行感性的号召。

对于宣传的系统性研究起步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纳粹和法西斯主义的兴起，研究又有了长足的发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冷战的最初几年，西方盟国的反宣传努力以“心理战”之名而广为人知。那些不正当的宣传包括有“黑色宣传”——在这种宣传中，传播的来源被认为是虚假的；“灰色宣传”——其传播来源模棱两可；“反向信息”——由合法的新闻渠道所传播的不准确的报道。目前，国际宣传得以进行的主要方式有“文化外交”、国家性“信息”服务以及国营无线电节目，还有那类重申对某人的教育便是对另一人的宣传之格言的活动。

关于宣传的早期研究导致了有关精确的内容分析法的发展，以及解释专制社会内伊索寓言式沟通的技巧。更近一些的著作则主要集中于分析人们态度变化的心理动因、大众传播媒介在竞选运动中以及在决定公众政治的议事日程方面的影响。随着居民人口对大众传播的反应日趋繁杂，宣传的技艺也不得不变得越来越精巧微妙，以避免带有“宣传”的色彩。

参考书目： （LWP）

Doob, L.: *Public Opinion and Propaganda*. New York: Holt, 1948.

Ellul, J.: *Propaganda*. New York: Knopf, 1965.

George, A. L.: *Propaganda Analysis: a study of inferences made from Nazi propaganda in World War II*. Evanston, Ill.: Row Peterson, 1959.

Hale, H.: *Radio Power: propaganda and international broadcasting*.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75.

Jervis, R.: *The Logic of Imag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es, 1970.

Lasswell, H. D.: *Propaganda Techniques in the World War*, New York: Smith, 1938.

Lerner, D.: *Propaganda in War and Crisis*. New York: Stewart, 1951.

Roetter, C.: *The Art of Psychological Warfare*. New York: Stein & Day, 1974.

财产·财产权 【Property】

与财产相联系的权利义务，将各种权力和责任赋予了个人和集体，以确定作为财产的“物”将会发生什么情况。这些物可能是物质的，也可能是抽象的：房屋是一种有形物体，而版权则不是。财产的双重含义加重了财产作为“物”的不确定性。在很多场合，这一术语指物、房屋或版权等。但是它也用来指一个人和物之间所存在的法律关系，当然这时它永远是一个抽象的观念。失物招领处的例子可以显示出这种区别。失物招领处保管的失物，或者是其所有人丢失的，或者是对其享有占有权和使用权的人丢失的。“物”可以丢失，如乘火车旅行时将公文包遗忘在车上，但被视为法律关系的财产权并未终止，也未消灭，除非拥有该项财产的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未去认领。

财产权作一种社会制度，无论是在其所包含的物的分类上，还是在对人与财产客体之间关系的表达方式上，都呈现出极大的不同。对调整特定社会财产的法律制度的充分描述，都会因这些事实而变得错综复杂。正如一位19世纪的百科全书撰稿人所评述的：

> “作为任何特定法律制度所承认的关于财产的完整观点，都会包含下述一些事项。为了使这一观点能够完整，这些事项必然是有限的。它会包含一个关于作为财产权客体的物的所有种类和等级的细目表：该表应当阐释一个人能够对物合法行使的最大权能；以及与此有关的，人们对作为财产权客体的物所可能享有的不同权益；财产从一个人手中转移到另一个人手中的方式，或者财产的取得或丧失方式；人们按照上述理解取得和转移财产的能力的具体类别，或者采用对这种划分的另一种说

法，即列举出有哪些人在法律上不具有取得和丧失财产的能力。”

我们可以断定，对财产法律制度作这样的描述，会使研究者感到心竭智穷，同样也会使这位百科全书作者所开列的标题徒有其名。此外，还会产生另外两个问题。第一，财产不仅受制于法律，而且受制于社会习俗和舆论的作用。例如，很多基督教著作家都觉得，私有财产的占有权或所有权都附有一种慈善义务，即自愿减轻他人的贫困。然而，这种义务不需要用法律条文加以规定。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即使是对财产法律制度的全面阐释，也不可能揭示出我们可能想要知道的关于财产法律制度的全部社会内涵。第二，财产明显与所有权有关。一个人能够对物合法行使的最大权能，通常掌握在所有者手中。在阐释“自由所有权”时，A·M·霍诺雷罗列出了一系列权利和责任（他将之统称为“附带条件”），两者结合在一起，构成了这一“最大的”权力。按照这种观点，所有权可以割裂或分开，因为附属于财产的这些权利和义务可以归属于很多不同的人，而其中的每一个人都享有某种财产权益，这样就很难认定任何一个所有人。我们也不可能很确定地说出哪一种权利是最重要的，因为这将取决于我们探究这个问题的目的。霍诺雷将注意力放在占有权、使用权、管理权，以及对收益、资本和担保物的权利上面。与此相似，尽管“公有制”常常用作私有制的对称，但它也被用来泛指各种财产安排，包括国有化和市政所有权等。私有制和公有制都与财产权益的分散并行不悖，实际结果可能是十分相似的。

对法律制度的描述，以及围绕财产的道德地位而展开的辩论，两者之间的差别使人们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财产权是一种需要对其合理性加以论证的制度。如上所述，对财产权的描述将侧重于财产权客体可以借以转移的各种机制。但是，对这些机制的了解无助于解释财产所有权的起源。当然，对财产所有权的探究可能需要对财产的演进方式或目前的财产分配事实进行历史性的考察。例如，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分析，有一部分就是对拥有资本的人和出卖劳动力的人之间出现的分化而作的历史性考察。对财产起源的研究也很可能涉及到某一特定的财产制度得以合法存在的各种条件。

这种合法性可以用多种标准加以检验，如顺应上帝的旨意，与自然权利相一致，或实现诸如正义或自由这样的价值标准的能力等。在《财产权——哲学的基础》一书中，劳伦斯·C·贝克曾对各种支持私有财产的论点进行了分类，并对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进行了考察。当然，无论任何特定的人赞同什么样的财产制度（不管是私有财产制，共同所有制，还是国有财产制），都必然提出某种论据，以说明为什么该种财产制度应受到推崇。由于生产活动在社会中具有如此核心的作用，因此，在评估财产与诸如自由和正义等这类价值观的关系时，生产性资源中的财产要受到特殊的考察。此外，个别著作家对劳动和工作的本质的看法（当然，这种看法常常源自于关于人性的特定观点），也影响了他们关于财产的理论。阿兰·瑞安曾经建议，对持财产“工具”说的理论家和持“自我发展”说的理论家加以区别是很有用的。工具说“认为工作或劳动是那些需要消费商品的人所要付出的成本，也正是藉此他们才获得了这些商品”。自我发展说认为工作“是或者能够是、而且肯定应该是一种内在的满足”，“一个人与其所有的财产之间的关系具有一种内在的意义；一个人与其财产之间存在着一种实实在在的联系，这种联系值得进行哲学上的分析”。但是瑞安也明确指出，无论赞同上述两种观点的哪一种，都不能准确地反映一个作者对财产问题的实际立场。对自由和正义这样的价值观所持的态度，亦是如此。关于财产制度的合法性的问题，相同的出发点并不一定导致相同的结论。这可能是因为对那些价值观的解释不同所致。但更常见的原因是对经济制度的作用有不同的分析。

对法律实践的描述和说明财产制度合理性之间差别的另一个方面，是关于财产是否是一种只能伴随政治权力而存在的法律制度的问题，或财产是否可能是一种前政治现象的问题。尽管象边沁这样的功利主义者论证说，财产权是一种法律造物，没有实施处罚的强制手段就不可能有财产权，但是其他著作家则认为财产可以是前法律的或非政治的；他们认为习俗或自然法则能够调整财产权，或者（有时是在此之外）个人拥有某些可以被认为是财产权的权利（例如，对其身体或对其劳动的权利），而这些权利的存在不依赖于法律的承认。因此，在对由社会强制实施的财产制度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时，可以将这类权利作为基础。但是采用这一作法也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普遍的、非法律的或自然的权利的地位，某些著作家认为这种权利缺乏依据而不予考虑。第二问题与一个更广泛的问题有关，即我们的权利中有哪些应被视为属于财产权？

在私有财产制度中，回答这个问题有两种流行的方式。第一种答案是对财产和契约加以区别，作为对一个人权利渊源的不同解释。有人论证说，财产权益可针对任何人而主张，但契约权利只能针对契约的对方当事人主张。前一种情况是财产权为请求权提供了基础，而后一种情况是协议内容为请求权提供了基础。不过，这种区别并非泾渭分明。例如，霍布斯就认为，“夫妻感情”构成了一个人财产的一部分。而且，所有的一般性权利或非经合意而产生的权

利，都可以作为财产权看待；而象洛克这样的著作家，也确实是这样看的。第二种答案强调财产权的另一个特点——它们的可转让性。这种观点受到一些经济学家的青睐，他们强调可以对财产权的结构进行调整，以尽可能使个人承受其自身行为的成本代价，并从中获得收益，进而增加效益。因此，财产权被视为是在市场上可以让渡的权利。

尽管这两种答案都不是十分令人满意，但它们都提出了私有财产的核心特点，即通常附随于私有财产的排他权。一个拥有私有财产的人可以排斥他人对其财产的使用和收益，尽管所有权人在利用其财产时要遵守有关的法规，尽管这种排他性并不全面。C·B·麦克弗森阐释了现代自由主义理论，并对其中的“占有个人主义”的假设十分注意。他认为，私有财产和共有财产区别的关键在于，前者应被看成为一种排斥他人（使用其财产）的权利，而后者则应视为是一种不排斥他人的权利。当然，那些享有共有财产权的人可以排斥非共有人。与此相似，任何有资格作为相关公共团体成员的，都可以对公共财产加以利用。

虽然私有财产与排他权联系在一起，因此诸如使用权等权利，必须由所有权人授予（或者是无偿的，或者是在市场上有偿取得），但是公有财产也需要某种分配程序，尽管这种程序不是由市场决定的。不排斥他人的权利并不保证可以得到，例如，任何人都享有在公园中的座椅上休息的权利，但并不是说每一个人都能在同一时间行使这一权利。正因为如此，那些不赞同私有财产制的人不得不确定物、特别是生产性资源使用权分配的其他方法，并证明这些方法不会产生他们所反对的市场调节的私有财产特征。

参考书目： (AWR)

Anon.：Property. In *National Cyclopaedia of Useful Knowledge*. London：C. Knight，1850.

† Becker，Lawrence C.：*Property Rights—Philosophic Foundations*. London：Routledge & Kegan Paul，1977.

† Chapman，J. and Pennock，R. eds：*Nomos XXII：Property*. Chicago：Aldine Atherton，1980.

Hobbes，T.：*Leviathan*（1651），ed. C. B. Macpherson.

Harmondsworth：Penguin，1968.

Honoré，A. M.：Ownership. In *Oxford Essays in Jurisprudence*，ed. A. G. Guest.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1.

Locke，J.：*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1689），ed. P. Laslett. New York：Mentor，1965；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0.

Macpherson，C. B.：*Democratic Theory*. Oxford：Clarendon Press，1973.

Marx，K.：*Capital*，vol. I，pt 8. Moscow：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1957—9.

Reeve，A.：*Property*. London：Macmillan，1986.

† Ryan，A.：*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roperty*. Oxford：Blackwell. 1984.

† Snare，F.：The concept of property.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9（1972）200—6.

保护国　【Protectorate】

指一个通过协定将某些重要的管理职能，通常是国防和外交职能，交给另外一个强国行使的国家。尽管在欧洲也有这种情况，但在19世纪和20世纪，最常见的那种保护国是殖民地保护国。由于受保护国家的外交和国防受到保护它的大国的控制，这些被保护国就成为徒具独立名义的殖民地。它们与纯粹殖民地的最重要区别在于，由于没有发生领土兼并，因此被保护国的人民并不是保护国的属民。与被保护国的统治者所签订的旨在建立一种保护关系的条约被认为不具有国际法的效力，而只起一种道义上的约束作用。

参考书目： (JGD)

Madden，A. F.：*Imperial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a supplement*. Oxford：Blackwell，1966.

Wight，M.：*British Colonial Constitutions 1947*. Oxford：Clarendon Press，1952.

新教政党　【Protestant parties】

与同一信念政党和基督教民主党比较起来，新教政党是在特定的条件下产生的。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是单一的信奉路德教的国家，它们并未面临天主教的竞争，因此几乎不需要有广泛群众基础的新教政党来捍卫路德教的地位。不过，近些年来，在这些国家（挪威除外，该国早在本世纪30年代就成立了基督教人民党）已出现了基督教人民党，它们致力于反对它们所认为的、在两性关系方面过分的自由主义。这类政党很少能获得5%以上的选票。在议会中，它们一般和小资产阶级集团站在一起。在荷兰，存在着来自天主教教会和世俗主义两方面的竞争，因而就有两个新教政党——反对革命党和基督教历史同盟。它们于1977年与荷兰天主教人民党合并，组成了基督教民主联盟。在北爱尔兰，政治上的效忠是建立在种族—宗教共同体基础之上的，而不是建立在社会经济因素基础之上的。因此反对爱尔兰自治的政党实际上代表了新教的大多数，而且它们总是能赢得绝大多数新教教徒的选票。

参考书目： (VBB)

Madeley, J. T. S. : Scandinavian Christian Democracy: throwback or port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977)267－86.

蒲鲁东，比埃尔－约瑟夫　【Proudhon, Pierre-Joseph (1809－1865)】

法国无政府主义者。蒲鲁东出生于贝桑松，其父是一个经营失败而又好打官司的箍桶匠。在因家道中落而被迫放弃当地中学的奖学金之后，他当上了印刷工并通过阅读校样来继续自己的学业；其时他曾读过傅立叶著作的校样。1839年，他从贝桑松学院得到了一笔奖学金，因此到巴黎居住了一年。此后，他前往里昂，在一家驳船公司当办事员，同时又同这个城市中激进的纺织工人往来密切。接着他回到巴黎；除了第二帝国时期一度流亡他国以外，他一直留居此地直至生命终了。

蒲鲁东第一次赢得广泛的注意是在他作为活动家而积极参与1848年革命的时期，当时他在国民立宪大会中赢得了一个席位，同时又利用其担任一家成功的报社的主编职位老练地对所有革命领袖都进行了批评。他作为立宪大会代表，最著名的行动也许就是他投票反对这次大会颁布的宪法。1848年以前，蒲鲁东曾发表过几部著作，《什么是财产？》即是其中之一。书中提出了他那个著名的格言："财产就是盗窃"。但正是在19世纪50年代的10年中，带着因1848年革命失败而产生的对政治的幻灭感，他完成了作为一个理论家的最主要的工作，先后在1851年和1858年发表了《19世纪革命的总观念》和《论革命中和教会中的公平》两部著作。这两本书连贯在一起，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无政府主义。蒲鲁东死于1865年，当时他还在谋求同工人运动结盟，并因此而缓和了其无政府主义立场，承认需要有一种最小型的国家。

蒲鲁东对政治理论的主要贡献是他论述了反对合法政府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个无需国家强制力即可实现社会合作的完善的"互助主义"社会模式。他的批判和他的建议都表达了他对公有公社中个体存在的极力推崇；而这正是他同所有那些谋求使最大限度的公有团结与最充分的自我发展融为一体的无政府主义者所一致追求的目标。

在论述其反对合法政府的观点时，蒲鲁东先是逐项考察了所有合法政府共同具有的特性，然后又说明为什么这些特性会阻碍个人的发展、破坏公有的联系。合法政府的特性就在于它的权威落在那些按照僵化的、因肉体惩罚的威胁而得到强化的一般规则去行事的公共官员手中。蒲鲁东的论述重点是集中的权威以及这种框架的强制性，而不是其规则所具有的使自身可以为人采纳的一般性。通过使权威即命令权集中于极少数保证服从物质力量的官员之手，合法政府阻碍普通人依据其独立判断而采取行动。在蒲鲁东看来，自我发展与公社团结的基础就在于人的精神独立，因此他必须直截了当地反对合法政府。

然而，蒲鲁东也认识到合法政府对于维持社会秩序的效用性。因此在他关于取代政府的互助主义社会的设想中，也包括了不仅意在鼓励公有制中的个体存在而且还要保障和平宁静的安排。蒲鲁东反对具有剥削性和强制性的市场、特别是以合法政府的存在为先决条件的市场；相反，他却把交易过程看作是其完善社会的组织化机制。在互助主义制度下，不同的个人和团体之间就其所需要的东西而进行直接谈判，直至双方达成一致同意的接受条件。因为那些进行交易的人们可以执行和遵从自己的独立判断，因此互助主义社会看来是一个定能使公有制中的个体存在充分发展的社会。

但蒲鲁东承认交易过程会有大量的缺陷，使之不能成为服务于一个既自由又安全的社会的唯一组织机制。他的互助主义理论最为深刻之处便在于其中详细论述了交易必须如何加以调节才能保证获得渴望得到而又难以把握的利益。在一个以交易方式组织起来的社会中，不安全不安定是最突出的危险；因为这样的社会不会给在可供谈判的财产方面的弱者提供保护以避免被其对手完全搞垮。为了给互助主义社会中所有人都带来稳定安全，蒲鲁东强调所有人都有完全平等的权力，所有人在数量或品种方面都是自给自足的，因而他们可以互惠但决不互相依赖。在具有这样结构的社会里，人们有进行谈判的愿望而无为其所求之物展开争夺的情绪；因为他们需要对手、有求于对手而不会支配对手。然而，蒲鲁东并不指望刺激因素的构成去达到互助主义社会的安全稳定，而是依靠道德原则来实现上述目标；这些道德原则要求参与交易的各方奉行交换公平，因而使各方面都负有平等交换的义务。这样一来，互助主义社会的所有成员既受到义务的约束又受到按其独立判断而行事的利益的制约。

对于怎样才能在这个互为仇敌的世界上实现互助主义的问题，蒲鲁东在两种战略之间摇摆不定，其中之一是适合其目标但却无效的战略，另一种则较为有效但又为其目标所排斥。最初，他仅仅求助于理性的说教；后来他又逐渐转向与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合作实施一项自由信贷计划；而在1863年以后，又从坚决主张互助主义退到仅仅组成互助主义者的示范机构。在1855年至1863年期间，他根本不曾注意战略问题，只是满足于等待革命并撰写他那些理论著作。

蒲鲁东对其阐释者来说始终是一个富有争议的

人物。他最初享有的是一种革命的平等派的声誉。而马克思却嘲笑他是小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的辩护士。以查理·莫拉斯为首的一部分天主教右翼人士则因他捍卫了传统价值而对他推崇备至。但也有人把他称之为法西斯主义者。对蒲鲁东竟会有如此多样的理解,其原因之一便是他总想出书求名,笔锋所及从股票市场投机直至宗教和艺术无所不包,而笔下所写却又总是与人争论且不成体系。但只要集中注意他的政治作品,其统一和联系还是明显存在的。他认为在新的社会里,按照个人独立判断而行事的人们既可以实现自我表达又可以达到社会团结;他对这样一个新社会的描述和辩护使他成为无政府主义主张最有说服力的阐述者之一。

参考书目： (AIR)

Haubtmann, P.: *La philosophie sociale de Pierre-Joseph Proudhon*. Grenoble: Presse Universitaire de Grenoble, 1980.

Hoffman, R.: *Revolutionary Justice: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P.-J. Proudhon*. Champaign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2.

Proudhon, P.-J.: *What is Property?*, trans. B. R. Tucker. London: William Reeves, n. d.

——: *General Idea of the Revolu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rans. J. Robinson. New York: Haskell House, 1969.

——: *De la Justice dans la révolution et dans l'église*. Paris: Marcel Rivière, 1930—5.

——: *The Principle of Federation* (1863), trans. R. Vern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9.

† Ritter, A.: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Pierre-Joseph Proudh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Watkins, F.: Proudhon and the theory of modern liberalism.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3(1947)429—35.

† Woodcock, G.: *Pierre-Joseph Proudhon: a Biography*. New York: Macmillan, 1956.

选举学 【Psephology】

该术语用来指称有关选举的研究。它由希腊语派生而来,希腊语中该原词的本义系雅典人投入缸中用以表决的卵石。1949年,牛津大学学者弗兰克·哈迪首次在英语中创造了"选举学"这一术语。1952年,它首次出现在印刷物中。按照流行的用法,它被用来指对投票统计数字的分析和对选举结果的预测。但选举学这一术语恰当地涵盖了选举分析的所有命题,包括了法律结构、选举制度、个人行为、候选人选择、政党与舆论媒介的竞选运动、民意测验、选举结果的统计分析以及选举地理学。

选举学不应被视为一门孤立的学科。它可以作为历史学、社会学、统计学或者政治学的一个分支。选举学的主要先驱者包括:法国地理学家安德鲁·西格弗里德,他从1913年起一直倡导使用将选民的社会特征与他们的党派倾向联系起来的制图法;奥地利出生的美国社会学家保罗·拉扎斯菲尔德,他用抽样民意测验的方法探讨了俄亥俄州选民对1940年总统竞选运动作出反应的方式;牛津大学历史学家R·B·麦克拉姆,他发起了纳菲尔德学院对选举的一系列研究。其他的研究方法还包括对选举制度和选举法的研究。但是,选举学研究的主要发展得益于拉扎斯菲尔德的调查方法。虽然这种方法在普通报纸上的民意测验中已被广泛应用,但推动选举学发展的主要力量无疑还是密歇根大学的研究,这一研究在安格斯·坎贝尔和其他人合著的《美国选民》一书中得到了最显著的体现。这促进了在许多国家,例如在英国的类似研究。

同时,美国企业研究所的霍华德·彭尼曼倡导一种描述性更强的方法。他发起编辑了一套世界范围的研究丛书《在民意测验中》,依次涉及了世界上所有的主要民主国家。

有关选举和公民投票的研究想要包括民主行为的最基本的方面——普通公民对代表、领导人、政府和政策的选择。但选举是极为复杂的现象,它涉及到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刘易斯·纳米尔爵士将选举描述为"历史长河中的锁结",为解开这些锁结,上一代人已经进行了很多的学术探究。再者,竞选本身也越来越复杂,因为竞选各方招募了自己的民意测验专家、公共关系顾问以及广告代理人。但是,这些顾问们同学术专家一样,仍不能把握什么因素决定选民的行为以及如何才能操纵他们。

参考书目： (DEB)

Butler, D., Penniman, H. R. and Ranney, A.: *Democracy at the Poll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mpetitive national elections*. Washington, DC and Lond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 and Stokes, D.: *Political Change in Britain*. 2nd edn. London: Macmillan, 1974.

Campbell, A., Converse, P. E., Miller, W. E. and Stokes, D. E.: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and London: Wiley, 1960.

Heath, A., Jowell, R. and Curtice, J.: *How Britain Votes*. Oxford: Pergamon, 1985.

Lazarsfeld, P., Berelson, B. and Gaudet, H.: *The People's Choice*. New York: Duell, Sloan & Pierce, 1944.

McCallum, R. B.: *The British General Election of 1945*.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7.
Rokkan, S.: *Citizens, Elections, Parties: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70.
Särlvik, B. and Crewe, I.: *Decade of Dealig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Siegfried, A.: *Tableau politique de la France de l'ouest*. Paris: Colin, 1913.

公共行政 【Public administration】

当词首字母小写的时候，它是指提供公共服务的制度性设置；当大写的时候，则指对这些制度性设置的研究。“制度性设置”是一个统称，指各种机构、当局和企业、正式统治结构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组织的行动工具和行为惯例的复合体。从某种程度上讲，对制度性设置的研究是可以与对公共政策内容的研究区别开来的，后者是政策分析的核心内容，但二者显然是紧密相关的。

公共服务中“公共”的含义更为模棱两可。有些当局把公共行政和政府行政当作同义词。这样定义公共行政，有常识上的便利之处。但这种明显务实的方法也带来了真正的问题。例如，有些公共服务（如救生艇、电话、乡村消防服务）在一些国家中由专门的政府企业提供，在另一些国家中则由明显的私人或独立企业提供。而且，政府的界限决不是不言自明的。例如，美国州级大陪审团可以就公共事业条款作出决定，但是这类机构是否应被算作政府管理的一部分，却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领域。

对公共服务定义的另一种方式，是将它或者理解为涉及使用“公共权力”（普通罗马法用这一术语来指驱使、禁止、准许和惩罚的权力）的各种事务，或者是涉及经济理论中“公共产品”三种特性中的某些或全部的各种事务（这三个特性即共同消费，非零和利益，让那些不愿意交钱的人无法获益之不可行性）。从传统意义上讲，关于政府（指在欧洲大陆关于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和市场规则意义上的军队、司法、对外事务和“警察”）的研究大多集中于上述两种意义上的公共事业。但公共权力与公共利益并不总是并行不悖的：实际上，公共行政最有争议的领域，常常发生在运用公共权力提供不具或稍具公共利益性质的服务的场合中。例如，如果政府迫使公民购买由政府控制的鞋靴厂生产的靴子和鞋时，这种情况就可能发生。

公共行政被沃尔多描述为“学科探索过程中的一个主题”，在此领域中没有居支配地位的单一分析模式。传统公共行政理论的主流，是上个世纪末从欧洲大陆的公法和政治科学中发展而来的，最典型地体现在伍德罗·威尔逊（1887年）那篇关于行政研究的著名论文中。德国学者马克斯·韦伯最初写于1911年左右的那篇关于官僚政治的论文具有同样的声誉，该论文在40年代被译为英文后在美国很有影响。

从上述著作中发展而来的传统，把官僚制作为其研究的主要领域，官僚制的古典形式表现为由直接接受政治监督、领受薪金的职业官员所组成的独裁的等级体系。他们在机构内具有不可转让的所有权，每年通过从基金预算中接受大宗拨款的方式获得资助。另一个特点是他们拥有对某些活动的合法垄断权。由于这门学科传统“核心”如此，所以“比较公共行政”实际上倾向于比较不同国家的官僚制度。同样，“发展行政”也意味着以官僚制的发展为研究重点。

在美国，对公共行政的学术研究，建立在欧洲大陆官僚制研究的基础上，它具有两个显著的特征。第一，它同在大学里为那些欲在官僚机构中谋求一官半职的人而设置的职业培训相联系。培训的内容为学习行政管理的“一般性”方面，而欧洲大陆对这类职业的传统准备是研究法律，人文学科或工程学。第二，它对于改变这个世界和理解这个世界给予同样的关注（如果不能说是对前者比对后者更关注的话）。欧洲的研究一般很少完全卷入现实，更多是关注对现实的描述。在美国的公共行政中，“行政的改善”和一套完整的规定性原则联系在一起。这些原则主要有：等级分明的体系内部行政工作的职业化，即根据非政治的“功绩”、知识考试或专业标准任命终身的管理人员，而不是根据对政党的忠诚程度来任命，管理者也不会因另一政党或执政者掌握政府而被立即解职。政策实施细则同政策制定的政治任务相分离；通过使权限合理化和扩大化的方式消除官僚机构之间的摩擦和冲突。

建立在上述这些原则之上的欧洲传统官僚制度曾经在它们的帝国全盛期出现过。这种官僚制度产生的基础是：由集团荣誉感和贵族责任感所形成的统治阶级观念；出于对纪律严明的社会的崇尚而产生的尚武观念；为基督服务的理想（普鲁士的共济会成员）；以及在殖民地产生的种族优越观念。拿破仑时代的法国和腓特烈大帝时代的普鲁士公务员制以军事组织为模式，并遵循集权、纪律、和“官员阶层”团结等相同的原则。有些学者，例如威尔逊，认为，普鲁士文官制度的技术在社会环境迥异，以人人平等，自助个人主义，敢冒风险的创业精神为特征的美国同样会运转良好。但他们没有详细论述在这样环境中是什么力量驱动着政府官僚。伍德罗·威尔逊理论中这一致命弱点，在60年代成为官僚经济学学派着手研究的内容。

除了美国和欧洲大陆思想流派之外，托马斯

(1978年）认为，1900年至1939年还存在一种独特的英国公共行政学派。托马斯声称，该学派同美国的主流思想大相径庭，因为它强调政策和行政的统一，坚信行政研究属于道德哲学的一个分支而不是自然科学的分支，而且不赞成在美国行政管理思想中出现的将“人际关系”研究方法和传统的“组织设计原则”严格区别开来的作法。但是，行政管理思想中的这一英国学派总是支离破碎的，其观点没有在重要的学术论文中得到阐述（这与美国的情形截然不同），而且它不包括当时英国研究公共行政管理最重要的学者西德尼和比阿特利斯·韦伯。这也许能够解释，为什么从40年代以来美国的思想甚至能主宰英国的行政管理思想。不管怎样，这一英国学派和居于主导地位的美国学派同样“专注于官僚制”，同样关注职业化管理的增强和广泛集权的倾向。

公共行政研究的主导模式——对官僚制的研究以及使这些机构臻于完善的努力——仍旧坚如磐石。例如，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服务开发制度便是如此。但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它已受到了学术上的猛烈冲击。20世纪40年代以来，阿普尔比（1949年）攻击“政策—行政两分法”，西蒙（1947年）则批判地把公共行政的传统理论说成是一套彼此不连贯的“谚语”。在本世纪政治动荡的60年代，美国出现了一个新的公共行政运动，这是那十年激进政治在行政管理方面的回声。新公共行政学派关注于如何使官僚机构更反映某些“委托人”（特别是穷人）的愿望，而较少地反映其他“委托人”（特别是全体中产阶级）的愿望。新公共行政学派缺乏概念上的连贯性，没有明确限定的宪法基础（不能这样指责20世纪早期的英国行政管理学激进派），没能生根立足，容易被其反对者当作仅仅是一种情感的爆发而不予理睬。

奇怪的是，大概从来没有出现过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公共行政学派，尽管马克思主义内部在官僚制作为一股力量自发地独立于其他阶级利益这一问题上有着许多争论，并且也提出了一些有趣的问题，如：现代工业社会中公共行政手段的利用问题，独立公共企业的发展及最近在许多国家发生的公共企业私有化问题。这也许不过只是个标题上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者在城市政治学领域已探索过这类问题，但在公共服务领域没有重要的论文广泛地发展这些观点。

对于传统公共行政范式最大的学术挑战，也许来自经济学中制度理论的重新发现，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初以后，在正统学派和传统主题以外，一种十分不同的公共行政研究方法发展了起来。以经济学为基础的公共选择学派，没有把官僚制度这一传统的出发点当作关注的焦点，而是研究公共利益问题和诸如平民的不幸、囚犯的困境等人类相互依赖的有关问题。正如奥斯特罗姆所说，“公共行政的中心问题被看作是提供公共利益和服务时，除了扩充和完善官僚机构外，其他的组织形式也许可以提供所有这些功能。”

以经济学为基础的公共行政研究方法和受到它挑战的主流理论一样，也和一套规定性原则相联系，特别是在它试图（一旦有可能就以一种竞争性模式）提供公共服务时。公共服务组织的规范性含义往往包括，在提供公共服务上宁要小规模机构不要大规模机构的倾向；宁要劳务承包而不要通过没有终结的职业承包而直接劳动的倾向；宁要提供公共服务的多元结构（宁可出现各种提供者的竞争，并存在使用者对供给者运用控制手段，如美国选举产生的学校董事会制度），而不要单一的无所不包的供给方式结构的倾向；宁可向使用者收费（或至少是指定了用途的税收），而不把普通税金作为资助不具公共利益的公共事业的基础的倾向；宁要私人企业或独立企业而不是官僚制作为提供服务工具的倾向。

所有这些倾向都含有习惯的、情形相同的假设，并且都依赖于有关分配和未知的效能失调的观点，而这正是公共行政传统理论几乎没有研究的课题。以经济学为基础的研究方法对公共行政的传统主流理论构成了严重的挑战，因为它拥有一种通用的分析语言，广泛地采取了以消费者为导向的方法来研究公共服务。如果说公共行政的传统主流研究方法对20世纪早期美国行政学发展作出了贡献并占据了相当重要的学术地位的话，那么现在或许可以说这一位置已被以经济学为基础的研究方法取代。例如，从1959年联邦交流委员会对“590兆赫以上”微波传送作出的决定，到1982年贝尔体制的解体，都在美国通讯系统引入了竞争理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经济学为基础的研究方法对传统主流研究方法如此严厉的批评，大多体现在公共选择方法本身的语言和风格之中。至今尚未出现对陈旧的正统理论的有力辩护。

在理论研究一直处于荒芜和不发达的领域，出现了基本范式的冲突。只要这能够增加理论的严密性，加强为检验不同范式的假设而设计的个案研究的选择性（而不是以一种单一的理论方法来描述真正有趣的事情），并且加强人们对一种新的综合理论的研究，那么，上述冲突则是有益无害的。

参考书目： (CCH)

Appleby, P. H.: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Montgomery: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49.

Charlesworth, J. C. ed.: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cope, objectives and methods*. Philadelphia: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American Societ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1968.

Dunsire, A.: *Administration: the word and the science*. London: Martin Robertson; New York: Wiley, 1973.

Gerth, H. H. and Mills, C. W.: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48.

Marini, F. ed.: *Toward a New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e Minnowbrook perspective*. Scranton, Penn.: Chandler, 1971.

Ostrom, V.: *The Intellectual Crisis in Americ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2nd edn. Alabama: Alabama University Press, 1974.

Savage, P.: Dismantling the administrative state: paradigm reformulation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olitical Studies* 22(1974) 146—57.

Simon, H. A.: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a study of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in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47.

Thomas, R.: *The British Philosophy of Administration: a comparison of British and American ideas 1900—39*. London: Longman, 1978.

Wilson, W.: 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2(1887)197—220.

公法法案　【Public bill】

这是一种有关公共政策的立法提案。这类法案通常适用于所有公民或者某一特定阶级或几个阶级的所有成员。当此种法案被立法机构通过并得到国家元首批准后，即成为一项法令，并因而成为一般法的组成部分。

此种法案可以向联合王国议会的任何一院提出。涉及到主要政策或财政问题的法案通常是先在下议院提出。政府法案由大臣提出；那些由其他议员提出的议案被称作个人议员法案。

在一次正式的一读之后法案即印制成文公开发表。二读时允许就该法案的原则和主要意图进行充分的辩论；如果有人反对，还要就此付诸表决。如果法案在下议院通过，则由某个常设委员会或某个全院委员会对其细节进行审查。

委员会研究考虑该法案的修正案以及每一项条款和细节。经过委员会工作阶段后，议院本身还可以对法案进一步推敲，对修正案还要再进行一次辩论，并且通常会得到接受。下一步是简短的三读辩论；然后将该法案送交（或送回）上议院。

在上议院，其程序基本相同。上议院对下议院法案提出的任何修正案都必须由下议院再作考虑，反之亦然。一旦两院之间达成一致，该法案即提交女王以获取御准。

根据1911年和1949年议会法，在一定条件下，由下议院连续两次会议通过的基本属于同一类型的法案，可以直接呈递女王以获取御准而不必有上议院的赞同。

参考书目：　　(MTR)

Drewry, G.: Legislation. In *The Commons Today*, ed. S. Walkland and M. Ryle. London: Fontana, 1981.

Griffiths, J. A. G.: *Parliamentary Scrutiny of Government Bills*. London: Allen & Unwin, 1974.

May, T. E.: *Parliamentary Practice*. 20th edn, ch. 22. London: Butterworth, 1983.

Miers, D. R. and Page, A. C.: *Legisla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82.

公共选择理论　【Public choice theory】

对公共利益之供应的考察。公共利益是至少部分地具有非竞争性和（或）相容性的任一事物。非竞争性意味着增加新的受益者并不减少某种利益对原有受益者的价值。例如，规定白人学校拒绝接受黑人学生的法令是非竞争性的，——更多的白人种族主义者的到来并不减少这一法令对任何白人种族主义者的价值。相容性则是不言而喻的。例如，清洁的空气具有标准的相容性，国防也是如此——如果某个人可以享用它们，那么每个人也都可以享用。如果没有政府的话，公共利益便会较之对它们的真实需求而言供应不足或根本得不到供应，因为每个受益人都想依赖于其他人的努力而坐享其成，理由是："要么是我没有尽责尽力却又供应了这种利益，要么是即使我已经尽责尽力也不能供应这种利益。如果我坐享其成，那么人们就不可能以不让我得到这种利益来惩罚我。因此我总是对坐享其成感兴趣"。因此，公共利益通常只是由政府提供，同时公共选择实际上已成为对选民、政府、政党和压力集团的一种研究："这是以经济学的方法论来研究有关政治科学的问题"。

然而，政府的供应本身就是一种公共利益。如果任何一个人可以享有政府的好处的话（不论这些好处是什么），那么每个人都可以享有。因此，公共选择理论只是考察（而且迄今没有解释）政府是怎样产生的。同样，公共选择理论关于院外集团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这个院外活动集团到底为什么会存在，为什么每个人都不能坐享其成？"奥尔森的著作深深地影响到了精英主义者和多元主义者之间的争论，他们都荒唐无益地争论着问题，从利益的存在直到利益集团的存在。院外活动集团和政府可以由政治精英们提供，研究他们的活动类似于研究经济精英

们的活动。根据尼斯坎恩（1971年著作）及其同事的研究，官僚们有着他们自己的经济目的。尽管他们的著作由于进行了意识形态方面的特殊辩护而美中不足，但仍不失为重要著作。

大多数公共选择理论家们争辩说，坐享其成的困境是"囚犯的困境"，尽管其中的一些窘况确实属于"维鸡游戏"。理论方面的进展取决于对这些多边人际关系仔细地做出模式并贴上标签。经验方面的进展最可能在研究所有类型的院外活动集团、尤其是关注环境问题的院外活动集团中取得。清洁的空气和水在传统上一直是相容的利益。奥尔森曾雄心勃勃地试图利用公共选择理论解释经济衰退。他论证说，那些争取独占性利益（这种利益对于院外活动集团的受益人有利而对社会不利，如关税和补贴）的院外活动集团总会出现，而那些争取对一切人有利的相容性的院外活动集团将不会出现。不论对错，这些思想已为后续的讨论拟定了题目。

(IMcL)

参考书目：

Axelrod, R.: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Frohlich, N. et al.: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Collective Good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Hardin, R.: *Collective Action*.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2.

Mueller, D. C.: *Public Cho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Niskanen, W. A.: *Bureaucrac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hicago, Ill.: Aldine, 1971.

Olson, M.: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公法人 【Public corporation】

下个最简单的定义，公法人就是"一个按照议会法令、皇家特许状或其他政府文件组织起来并被赋予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权利和义务的机构"。它与其他两种主要的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形式不同，在这两种公共行政部门中，行政权力被授于部长或某个地区由当地选民选举出来的地方会议。公法人概念的实质就在于它没有义务向部长说明它的日常业务，因此也无须详细地向国会汇报这些工作，它不直接对选民负责。

作为一种管理公共事业的机构，公法人最早创建于澳大利亚的维多利亚，在那里，它被称作是"对国家社会主义……最杰出的贡献"。在宪法条文的规定上，它又是变幻无常的。1933年，在向国会提出设置田纳西河谷行政区时，罗斯福总统提议建立这样一种"虽然穿着政府当局的外衣，但又拥有私人企业的灵活性的企业"。赫伯特·莫里森则把公法人看作是为了公共目的而把公有制、公共责任和商业管理结合在一起的一种机构。

由于公法人所处的上述地位，它开始被看作是比政府部门更有效地管理公有的工业或服务业的形式。传统的中央政府的形式所具备的特点被认为有碍于有效地管理工商企业，因为政府各部都受制于详细的财政预算，而且部长个人在国会质询期间，需就该部职员的所有行为或过失向议会负责。政府部门的雇员是文官，他们受制于长期以来形成的传统和控制，有时也被划入文牍主义的范围。甚至在一些琐碎的事情上，一个政府部门的工作也都要屈从于政治压力。虽然这些特点被认为是为了确保民主地执行外交政策、国防事务和社会服务所必需的，但莫里森和其他热衷于扩大公有制的人们，则认为它们有害于那些在私营部门中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因此他们强调独立性和灵活性。另外两种具有普遍性的观点也加剧了这场争论。

一种看法认为，一个工业企业的经理是否拥有企业资本，对于他们的工作效率来说并非必要条件。实际上，私营公司的管理责任旨在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这一点并不总是导致商品和劳务的最有利的分配，也不总是使经理人员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处于最佳状态。而假如国有化工业的董事会不对拥有分红权益的股东负责，经理人员就可以不受约束地为了社会效益而有效地经营企业。为了确保公益而把工业归属于某个政府部门则毫无必要。

另外一种普遍的论点产生于不断增长的主张实行工人控制的要求。工人直接参与管理的主张在采掘业工人中十分强烈。不过，这一主张与通常的政府部门的结构是不相容的，因为部长几乎不可能让董事会分享他的职责，董事会的成员仅仅是顾问。相反，公法人则为部长提供了机会，使之能任命具有不同利益（包括工人的利益）的人们为董事会成员以负责工业的管理。

尽管公法人这种公共管理形式在政治上得到了普遍的支持，但在应授与董事会多大程度的自主权上，却存在分歧。在缺乏竞争和利润目标的情况下让董事会独挡一面，不一定就是进步的和有工作效率的。而且，那些拥护公有制的人并不满足于让工业象纯粹的私营企业那样经营。由于这些以及其他一些原因，现行的倾向是赞成增强而不是减弱政府部门的控制和政治上的影响。

政治上独立的程度可能在几个方面有所不同。首先是通过采取委任制和董事会成员实行任期制的

方法而造成的。一般情况下，是由相关部的部长来进行任命，但偶尔（例如英格兰银行）任命权掌握在最高首脑手中，那就意味着由首相或内阁来任命。以伦敦客运董事会为例，任命是由五人小组来进行的，它由象律师协会主席这样的代表组成，负责任命受委托者。董事的任期可以是固定的，5～7年不等；或者仅仅根据撤换董事通告中所公告的期限。这最后一种显然把部长置于首要地位。在某些国家，在职的文官也被任命到董事会里，这种情况使董事会几乎不可能获得政治上的独立。

其次是通过给予部长一些进行干预的特权而造成的。在1945年到1951年的国有化法令中，这些特权就被保留在通则中，例如对董事会资本计划的审批权。这些主要的立法授权部长在宏观上，即不是在有关具体业务的决定上对董事会加以指导。

第三是通过极为重要的财政安排而造成的。早期的想法是这些公共部门所需的资金应通过在市场上发行带有固定利息的债券来筹集，但是当由财政部来担保偿付本息时，这种表面上独立于政府的特点便大大减弱了。一般的观点是，公法人应通过销售来补偿它的成本，并由此做到财政独立。但当这点表明是不可能做到的时候，财政部可以被要求来提供财政补贴，而财政部就可以因此而要求对工业的业务拥有发言权。

参考书目： (DNC)

Ashley, C. A. and Smails, R. G. H.: *Canadian Crown Corporations*. Toronto: Macmillan, 1965.

Eggleston, F. W.: *State Socialism in Victoria*. London: King, 1932.

Freidman, W. ed.: *The Public Corporation: a comparative symposium of thirteen countries*. Toronto: Carswell, 1954.

政府调查 【Public inquiry】

在英国，进行政府调查，是一种对主要因政府大规模干预公民事务而引起的争端进行裁决的手段。把政府调查作为一项调查程序来应用始于19世纪中期。它最初在1870年通过的教育法中大致成型。该法案授权一个部对争议中的问题进行调查。1875年的公共卫生法又制定了一般程序。以后，这些程序基本上没有变动。从那时起，政府越来越频繁地使用政府调查这一手段来解决政府当局与个人和企业，政府当局与私人利益集团，以及政府当局之间的行政纠纷。

政府调查是一种法定手段，政府借以在作出行政决策时，通过协调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来化解冲突。这个制度很大程度上代替了向法院起诉与上诉、向议会提出请愿以及专门法规。它把冲突交由政府部门来裁决。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政府大大增加了对公民事务的公共干预。伴随这一现象，政府调查的运用也增强了。但政府调查制度自爱德华国王以来一直没有多少变化。1863年以来的司法规定为进行政府调查提供了一些基本原则，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确保遵守自然正义的准则，但还没有规定政府调查必须遵循的一般原则。1957年，弗兰克斯委员会的报告（关于行政裁决与调查的第218号文件）填补了这一空白。它规定政府调查制度应当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1958年的裁决和调查法采纳了该委员会的大部分建议。

政府调查现在已成为政府行政决策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有100多条法律条文规定了政府调查所涉及的领域。1986年，英国要求进行政府调查的申请大约有18000项。它们的内容包括工业事故、流行病的爆发、建设高速公路、供水、港口、机场、强制征地、发展计划、对同意或准予用于发展的拨款的争议、实施法规控制及许多其他的行政纠纷，等等。

参考书目： (FL)

Wraith, R. E. and, Lamb, G. B.: *Public Inquiries as an Instrument of Government*. London: Allen & Unwin, 1971.

公众舆论 【Public opinion】

一个被随意使用但远非精确或明晰的概念。问题不仅来自公众舆论作为自由民主理想的核心所具有的地位，而且也来自它作为政权、政党以及各种事业的主要的合法性标准所发挥的作用。人们经常根据公共舆论所服务的意识形态来给它下定义。

就上述状况而言，公众一词的内涵是不确切的。一些人试图把它局限于人民中有知识的或参与公共事务的那部分人，这就使它被局限在自由民主意识形态所主张的公众一词的内涵内。而把“公众”定义为全体国民则较为可行，因为这一定义接受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许多问题即便会对公众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必引起大量公众的兴趣。而那些持激强烈观点的人可能只有最不充分的，或最不准确的知识。公众总是存在的，但他们并非对所有问题都有见解。

舆论这个概念包含两个要素。第一，舆论与受到争议的或可引起争论的问题有关。对于真理昭然的或公众意见一致的事情不会有什么舆论。这点并不象所说的那么简单。随着社会的日趋复杂，那些曾被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越来越受到挑战，因而舆论的范围就扩大了。第二，舆论在理性上应当是可以被辩护的。这并不需要每个人都从理性出发来阐述各自的看法。舆论的形成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从客观前提出发所进行的逻辑推论有时只是其

中的一个要素。舆论的产生可以是迫于某些人的权威，或者是产生于某种复杂的成见或心理积淀。

舆论不仅仅缺乏一致性，更加司空见惯的是强度和传播度各异的相反的观点也一起被传播。很可能存在那么一些没有观点的人，他们或者由于无知，或者出于冷漠，抑或是不愿意作出判定。

总之，公众舆论可以被定义为：由人口的某些重要部分所持有的对某些有争议的问题的一系列看法。

作为一种政治力量，公众舆论表现出它乃是所有观点中的多数观点，或是大事声张的少数派观点。公众舆论同公共政策的制定之间的联系比传统的自由民主理论看上去所要求的要微妙得多。公众舆论虽然不起控制作用，但它可以对政府的所作所为施加限制。

(THQ)

参考书目：

Best, J.: *Public Opinion: micro and macro.* Homewood, Ill.: Dorsey, 1973.

Childs, H. L.: *Public Opinion: nature, formation, and role.* Princeton, NJ: Van Nostrand, 1965.

Crotty, W. J.: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70.

Lippmann, W.: *Public Opinion.* London: Allen & Unwin, 1922.

Wilson, F. G.: *A Theory of Public Opinion.* Chicago: Regnery, 1962.

普芬道夫，塞缪尔 【Pufendorf, Samuel (1632－1694)】

德国自然法哲学家。普芬道夫出生于萨克森的路特兰，曾先后就读于莱比锡和耶拿大学，毕业后曾在海德堡大学（1660－1667年）和路德大学任教。此后，他是大选侯普鲁士腓特烈·威廉治下布兰登堡宫庭历史学家，直到去世为止。他的主要自然法著作是《法理学基础》(1660年)。这是将几何学推广运用到政治和道德哲学的一个尝试。他最著名的另外两部著作，即是曾被欧洲各大学当作法律和哲学专业基础教材达一百多年之久的不朽著作《自然法和万民法》(1672年）以及这本书的概要《根据自然法论人类和公民的义务》(1673年)。为了反驳许多人对他的自然法理论所作的亚里士多德式的和经院哲学式的批评，他写了一系列文章，后来收集在一起出版了《斯堪的纳维亚辩论》(1686年）一书。此外，他还写了一本分析分裂着的德国并引起极大争论的书《论德意志帝国的宪法》(1667年)，以及为了捍卫自己观点而写的《学术论文选》(1675年)。后期他主要从事历史和宗教方面的著述，包括演讲集《欧洲当代伟大帝国和国家的历史之导言》(1682－1685年)，一部关于当代瑞典的史书，一部作为对《南特赦令》的废除所导致的宗教改革的新教徒式思考的书——《论基督徒生活和世俗生活的关系》和一部死后出版的关于腓特烈三世的史书，这部书为英国1688年至1689年的光荣革命作了辩护。

象大多数17世纪的政治思想家一样，普芬道夫的理论，在实践方面是对“三十年战争”的恐怖和重商主义君主国家强化的一种反应，在理论方面则是对由蒙田和皮埃尔·沙朗所引起的怀疑论危机对传统的亚里士多德主义的、经院主义的和人文主义的道德和政治信条所造成的破坏的一种反应。象格劳秀斯一样，普芬道夫将他的政治理论建立在最低限度的自我保存的自然法基础之上。在这一基础之上，自我保护和财产保护的自然义务和自然权利等都可以必然地推演出来，而这些反过来又可以用来作为任何行为或社会关系之是非曲直的道德标准。这个最低限度的观念被认为可以避免来自道德怀疑论的攻击，可以为欧洲所有相互敌对的基督教派别所接受，并且可以避免旧理论中所谓更高的道德要求——普芬道夫认为它们导致了宗教战争。保存义务为现代国际法理论奠定了基础。它也为绝对君主制的国内防御和国际防御、为保存人的实力和力量的新重商主义政策提供了无偏袒的辩护。

即使上帝不存在，自然法仍然存在——针对格劳秀斯这一理性主义的结论，普芬道夫重新引入了这样的观点：制裁是法律的一个本质特征，所以自然法只有凭借神罚之威胁和神报之希望才具有约束力。对上帝的惧怕是构成任何道德-政治秩序的本质特征。而且，将自然法还原为自我保存的权利和义务也就推翻了象霍布斯在《论公民》一书中为分产主义公正所作的辩护。因此，普芬道夫引入了这样一种思想：在某些情形下，“不完善的权利”（为了基本需要对别人所作的道德要求）可能变成法律的要求，这样就为保护主义国家起更大的作用开启了方便之门。

人的自然状态是只有权利没有义务的状态——针对霍布斯这种引起纷争的观点，普芬道夫提出了一个后来产生巨大影响的论点：任何权利都必然与义务相联系。人的义务是由一种有关社会性的自然动机规定的；这一斯多噶式机制与霍布斯所恰当认识的伊壁鸠鲁式自我利益动机相互制约。

最后，普芬道夫为从自然状态向国家过渡提出了一个更合乎逻辑并更富于历史复杂性的说明。他为下述观点提供了更为精致的论证，即欧洲绝对王权的存在是由于人作为个人向君主让渡（而不是委托）了自我保存的权利。即使象洛克和卢梭这些试图改变这一传统观念的思想家，其总的理论框架也来自普芬道夫。

普芬道夫的思想在18世纪产生了巨大影响。让·巴尔贝拉尤其倾心于此，他以拉丁文和法文重印了普氏的主要著作并加上了大量注释和评语。通过这些书籍，普芬道夫对自然法传统的深入研究被传播到了启蒙运动的思想家那里。

(JH)

参考书目：

† Kreiger, L.: *The Politics of Discretion: Pufendorf and the Acceptance of Natural La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Pufendorf, S.: *Elementorum jurisprudentiae universalis, libri duo* (*Elements of Universal Jurisprudence*), Latin-English edn, trans. C. H. and W. A. Oldfather. In *The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ed. J. B. Scot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1.

† ——: *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 (*On the Law of Nature and Nations*), Latin-English edn, trans. C. H. and W. A. Oldfather. In *The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4.

——: *De officio hominis et civis juxta legem naturalem*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according to Natural Law*), Latin-English edn, trans. F. G. Moore. In *The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7.

Welzel, H.: *Die naturrechtslehre Samuel Pufendorfs*. Berlin: de Gruyter, 1958.

刑罚　【Punishment】

在政治社会里，刑罚的一般定义是，国家当局以某种一般被认为是不愉快的方式对某个个人或者某个集团（比较少见）加以惩处，作为对这个个人或集团违反国家刑法的行为的反应。这一定义的基本要素相对来说没有争议，争论的主要焦点在于实施国家刑罚的正当理由的性质。

政治思想史上出现过两种主要的刑罚理论，一种是惩罚主义，另一种是功利主义。惩罚主义或按罪量刑的惩罚理论在康德那里获得最有力的辩护，他认为蓄意的犯罪行为由于罪犯主观上的罪责为正当的刑罚提供了必要和充分的理由。罪责即指罪犯的应受惩罚性，它包含犯罪时的主观意识（如故意、放纵、或者是较有争议的过失）和罪行造成损害的严重程度。有罪必罚论者认为，罪犯的罪责不仅表明谁将因什么原因受到惩罚，而且表明什么样的惩罚措施是合理的。合理即是惩罚与应受惩罚性相当。“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原始同态惩罚法已由较为精细的法律所代替，它体现了罪责原理和罪行与惩罚相等或相当的关系。这种法律在有关政治社会的社会契约论中或许能得到最好的理解。该理论认为，当罪犯蓄意违反刑法的时候，他（或她）相对他（或她）周围的守法公民来说获得了不公平的权益。这就产生了道义上的不平衡，必须通过惩罚来矫正，其严厉程度要根据剥夺不公平的需要而定，不管是大是小。

相比之下，功利主义或后果主义的观点主张，合理的刑罚不是要与已发生的蓄意行为对等，而是要能有效地防止罪犯以及其他社会成员新的犯罪行为，以求增加社会中痛苦与欢悦平衡之间欢悦的成分。这些观点在边沁著作中有很好的阐述。功利主义的作者们指出，必须用各种有利的后果来对国家的刑罚加以评判。除了受惩罚的不快经历和加刑的威胁对个人及可能犯罪的人具有威慑作用外，惩罚还应有改造和挽救罪犯、培养和维持社会道德标准、谴责罪行、平息受害者的不满情绪以及维护法治尊严的作用。这样说来，将所有的功利主义理论理所当然地归于一类，又是一个错误，因为这些不同的目的在揭示国家维护和执行刑法时的作用上有很大的差别。然而，所有功利主义理论都有一个共同特征，与惩罚主义形成鲜明对照，即根据经验证据证实的原则。因此，20世纪以来，那些不仅从理论上探讨惩罚在社会中的地位，而且还试图检验为改造、阻止或教育现行或潜在罪犯而设立的惩罚性措施之功效的社会学家们对此兴趣日增。

显然，这些传统理论中的每一种都抓住了我们关于恰当的刑罚基础所固有的直观知识的一个重要方面。然而，或许除了如下一点，即普遍地承认实践活动的某种恰当的理由的存在是良好社会秩序得以构成的基石之外，哲学家和政治理论家们并没形成一致的意见。功利主义者认为，惩罚主义理论神秘而又混乱，去掉形而上学的语言以后，我们面对的原理不过是建立在咎由自取的基础上，由已发生的罪行为现今的惩罚提供理由。此种并不令人满意的主张似乎表明错上加错即为正确。惩罚主义的反对者们认为，如果一种理论所指称的惩罚甚至在对于个人和社会都没有裨益时，仍然声称要维护什么，那么这种理论就是无意义的，也是不公正的理论。此外，他们还以大致类似于我们现在的刑事审判制度来检验惩罚主义理论，对它的恰当性提出质疑：是否所有的犯罪行为都涉及到道德上的可受惩罚性？惩罚主义如何解释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认为并不是所有道德上可治罪的行为都要受到刑法的剥夺公权和惩罚？这些争论与其说表明罪责原则的支离破碎，不如说更多地指出这一原则有必要根据对守法义务的本质和刑法的恰当界限的辩论来加以补充。尽管如此，这些争论还是使人更加感觉到惩罚主义本身不可能概括所有涉及刑罚实践的重要方面。

功利主义论者面对惩罚主义论者的反驳同样也很脆弱。这些反驳断言，功利主义论者把威慑受罚对象作为达到某种社会目的的手段，而不是作为惩罚

本身的结果，这违反了尊重人这个有思想的行为者的基本原则。此外，在谋求某些功利主义的目的时，一点也看不出有必要施以刑罚。换言之，如果必须加以惩罚，是惩罚罪犯还是惩罚替罪羊也许并没有什么不同。要想保持对公众的威慑效果，全然需要的只是公民们必须信奉刑罚的威力。如果刑罚的威力有假，也许就绝无必要甚至没有道理惩罚任何人。进一步来看，假如社会对某桩特定罪行忧患重重，而罪犯又无法抓获，那么置某个无辜的替罪羊以及他或她的家庭的痛苦于不顾，对他或她作出看上去正确的判决，难道不是有很大的潜在好处吗?这一反对功利主义惩罚理论的论点同反对把功利主义作为普遍道德准则的根本理由相似：由于功利主义不问公民是如何地分散，而只是强调把全体公民总的快乐提高到最大限度，所以它没有恰当的分配原则，不能严肃地看待个体的独立性。因此，当功利主义理论似乎是在解决有关国家为何必须惩罚罪犯的问题时，却没有解决惩罚谁才是正确的这样一个同样重要的直接问题。惩罚主义者还认为，即使有偶一为之的异常严厉的判决产生的威慑力，在某种形式的犯罪盛行时，功利主义理论是否能有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来限制使用刑罚也是值得怀疑的。

因此，毫不奇怪，在本世纪下半叶出现了第三类刑罚理论。这种理论被称作混合理论，因为它们旨在揉合惩罚主义论者和功利主义论者的见解。哈特1959年撰写的一篇重要文章——《刑罚原理绪论》，大大促进了这种理论的发展。在这篇文章中，哈特主张，建立刑罚的理论在于澄清三个独立的问题。其一是刑罚的定义；其二是实施刑罚的一般正确目标——为什么一个社会要有刑罚机制；其三是刑罚的责任。最后一个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刑罚的实施对象，即什么样的人应该受到刑罚的制裁；二是刑罚的实施程度，即应当给予多大量的惩罚。哈特论辩说，如果这些问题要得以澄清，那么显然对其中一个问题可作出惩罚主义论者的回答，对另一问题可作出功利主义论者的回答。因此，他的观点是，对实施刑罚的一般正确目标这一问题应作出功利主义的回答，而对于刑罚的实施对象则应作出惩罚主义的回答：即刑罚只能实施于罪犯或某些故意犯下的罪行。而对于刑罚的实施这一问题的回答既要顾及惩罚主义的按罪量刑的原则，也要考虑到功利原则。所以，我们有了一个功利主义色彩很浓的理论，但是对功利的追求又受到一个基于公正合理的原则的限制。这是因为做到公正合理与追求功利并不是很容易融合在一起的。哈特提出的这一理论引发了许多与之相似的有关理论。其中有些认为，对于实施刑罚的一般正确目标这一问题应作惩罚主义的回答，但同时又使这一回答受功利主义原则的限制。因此，有人辩解说，罪过是实施刑罚所必要的但又是不充分的条件；如果刑罚的实施带来了对社会利益的损害，那么这是得不偿失的。

虽然有关刑罚的混合理论明显受到人们的青睐，但是它的发展并没有使在证明刑罚的正当性方面的争论取得较大的一致。除了在实施刑罚的一般正确目标方面存在着分歧外（即应该遵循惩罚主义的原则，还是遵循功利主义的原则），人们对于混合性质的刑罚原则的建立方法依然抱有怀疑。我们不妨引哈特的理论为例，他的理论遇到的困难是，事实上绝大多数人并不以为遵循惩罚主义的原则就会绝对限制对有关社会目标的追求。这充分反映在这一事实中，即普遍存在着过失刑事责任。在那些人们认为严格责任有益于阻止危害社会行为的地方，这一情况尤为明显。这说明，即使对于那些相对来说较为普通的案件，我们事实上也愿意按照哈特拒绝采用的办法在公平和功利这两种价值之间求得平衡。于是又产生了另一问题，即怎样在这两种价值之间求得平衡，既然这两种价值都是不可度量的?我们怎样才能既注重公正，同时又不过多地减少一个刑法制度为了防止此罪过进一步引发其他痛苦和损失所应有的功利?

然而，显而易见的是，只有一种多元的理论才能容纳我们在刑罚领域里的正确和适当的意见。困难的是如何比以往更加深入地协调后果主义和惩罚主义的原则。这或许需要我们付出更多的努力把刑罚置于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所需要的其他条件中去思考。个人负有什么样的义务才算遵守了他的国家的法律?哪些规定才能构成一个公正的法律?国家通过刑事控制干预个人的生活的适当程度如何确定?如果不把刑罚置于这些问题中加以思考，那么建立一种多元而连贯一致的刑罚理论的工作就不可能取得进展。

参考书目： (NML)

Beccaria, C.: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1764), trans. H. Paolucci. Indianapolis: Bobbs- Merrill, 1963.

Benn, S. I. and Peters, R. S.: *Social Principles and the Democratic State*. London: Allen & Unwin, 1959.

Bentham, J.: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1789), ed. J. Burns and H. L. A. Hart, chs 1—5, 13—15. London: Methuen, 1982.

Durkheim, E.: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1893), ch. 2. Glencoe, Ill.: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0.

Feinberg, J.: *Doing and Deserving*.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 Hart, H. L. A.: *Punishment and Responsibility*. Ox-

ford: Clarendon Press, 1968. [Includes 'Prolegomenon to the principles of punishment'.]
† Honderich, T.: *Punishment: the Supposed Justification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4.
Kant, I.: *The Metaphysical Elements of Justice* (1797), trans. J. Cadd.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5.
Von Hirsch, A.: *Doing Justice*. New York: Hill & Wang, 1976.
Wootton, B.: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Pathology*. London: Allen & Unwin, 1967.

大清洗　【Purge】

共产党用来形容从自己的队伍中剔除不合需要者过程的一个术语，现在通常将其与更新党的干部问题联系在一起。这个术语是由布尔什维克党在十月革命前首次使用的，但在1920年8月列宁亲自起草的《加入共产国际的二十一项条件》中才第一次得到正式的认可；尔后，在1921年3月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第十次代表大会上又被列入了"关于党的统一的决议"之中。当时，开除某个中央委员须有中央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的赞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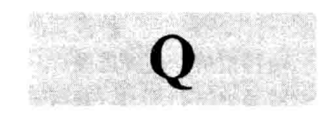
十月革命之后，大清洗成为一种司空见惯的事情。例如在1922年，大约有五分之一的中央委员因"拒不执行党的决定，消极被动，追求名利、酗酒、索贿受贿"而被除名。在斯大林统治下，大清洗达到了高潮，最终导致了按照斯大林的指示进行的1936年至1938年的"大清洗"，与此相联系的则是同一时期的三次"公开大审判"。当时，1917年以前入党的老布尔什维克成了特定的打击对象。在斯大林时期，被清洗者所面临的通常是监禁，甚至往往是死亡。实际上，"大清洗"对许多党员来说都是一段恐怖的日子。本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在东欧那些共产党国家中也进行了清洗。

俄文chistka（清除）一词原本不象"清洗"一词那样预兆不详，但（1986年2月13日的）《真理报》使用另一替代词ochishchenie（净化）来形容戈尔巴乔夫发动的、使党摆脱腐化堕落分子和愚蠢无能者的进程。《真理报》还声明，"清除"是不可想象的，因为这一术语专指大规模地开除党员；而现在所需要的，是对每个党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若发现不够标准，该党员即被除名。

清洗一词的最初含义现已得到拓展，用来特指对那些被认为是对政治上不合需要者所实行的大规模逮捕、监禁、或处决，而且还被认为是带有意识形态目标的极 权政权的专有特征。例如，这一术语常常被用来刻划1934年6月在所谓"血腥清洗"中纳粹对恩斯特·罗姆及其追随者的枪杀。迄今为止，清洗的一个特点仍然是，它并不适用于系统之外的人如富农或犹太人，他们是注定要被消灭的；清洗只适用于那些置身于系统内部、表面上虽然忠诚但却有可能取代现政权的那些人。

参考书目：　　　　(MMCC)

Conquest, R.: *The Great Terror*, rev. ed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1.
Schapiro, L.: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2nd edn. London: Methuen, 1970.



准-非政府组织　【Quango】

卡内基公司总裁阿兰·皮菲为概括美国出现的一种新型组织而提出的术语，其缩写形式为quango。准-非政府组织一般通过私有部门中正常的合并过程而建立，但在财政上完全或主要得到联邦政府的合同或研究拨款方式的支持。在英国的一些政治科学家看来，这类组织应当更适当地称之为"半私人组织"，而"准-非政府组织"应当更确切地用来指称那些人们认为是非政府部门的一些机构，例如在公共部门发挥职能作用但又不是某政府职能部组成部分的机构，它们实际上是"准自治的非政府机构"。这样的机构日益增多，到处可见；从公有公司到各类的咨询和管理局或委员会，其形式多种多样。在利奥·波莱茨基爵士1980年向首相提交的一份报告中，他开列了489个主要是执行机构的政府组织和1561个咨询委员会。提出这份报告就是因为有人对这类机构的增多提出了政治性批评，认为它们扩大了大臣们的职权范围并使公共职责变得含混不清。

在用来指称行政管理机构的分支组织时，这一术语并无特别突出的好处；它的主要价值在于使人们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公共机构并非只限于政府

职能部门和地方选出的委员会，而是包容了一大批行使某种公共职能但既非职能部门又非地方当局的机构。这些机构中的绝大多数与政府大臣有着某种联系，例如其成员全部或部分由大臣任命，但又无须向下议院汇报其活动。

这种机构的增多主要有四个原因，第一，国家活动的扩大使之扮演了某些以前被认为是只能由私人部门承担的角色，而这种情况的出现并非由于政府大臣或部长又担负了新的职责，而在于手段的发展，如新的拨款使得机构组织享有更大范围的政治独立。第二，国库和众议院对政府大臣或部长所行使的控制监督措施被认为是无必要的，对适当管理某些部门是有害的；进而认为需要有一种缓冲器以对付一般的政治压力如不应授给大臣以某项职责等等。第三，这类机构的委员会提供了一种机会，可以利用许多不愿参与政治活动进程者的经验和特长。第四，在英国，这些机构的雇员并不算作文官，因此，这些机构可以使政府既扩大国家的角色作用又不会招致对文官数量的批评。

具有行政或管理职责的非政府部门机构各有明显不同的独立程度。其中一些从财政部得到全部经费开支，而另一些则有自己的经费来源。而那些给政府提供咨询的机构如要使自己的建议具有特殊的影响，就必须摆脱政治控制。

(DNC)

参考书目：

Barker, A. ed.: *Quangos in Britain*. London: Macmillan, 1982.

Carnegie Corporation of New York. Annual Report for 1967.

Chester, D. N.: Public corporations and the classif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bodies. *Political studies* 1 (1953) 14-52.

Giddings, P. J.: *Marketing Boards and Ministers*. Lexington, Mass.: Saxon House, 1974.

Pliatsky, Sir Leo: *Report on 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ies*. London: HMSO Cmnd 7797, 1980.

Smith, B. L. R. and Hague, D. C. eds: *The Dilemma of Accountability in Modern Government: independence versus control*. New York and London: Macmillan, 1971.

政治学的定量方法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politics】

指将经验性的证据转换为数字形式（数据），以便在证明某些理论命题时可以使证据显得更为简明易懂。从典型的意义上讲，定量方法的含义是对一组特定的数据进行某种性质的统计分析，这种分析显示出两个或更多的"变量"存在着经验性的联系。例如，从几项大众调查得到的证据中，我们了解到，在英国的大选中工会会员更有可能投票支持工党而不是其他政党。这两个变量——"工会会员"和"投工党的票"——从经验上讲是有联系的，或者说是"相关"的。上述这一切不应使人们理解为个体的调查结果是有可能相互关联的诸变量的唯一来源；定量方法也适用那些并非描述个体，而是描述社会或政治聚合体的数据，如政治组织，地理区域，民族国家，甚或国家集团。一般来讲，定量方法在政治学中是当作手段来使用的，它既被当作提供经验性描述的手段，也是用来验证被认为是构成政治行为某些方面基础的因果关系假设的手段。

在大多数场合下，描述性陈述是较为简单的，因为它们通常要求简明易懂，这一特性也将意味着一种"资料的损失"。例如："在1983年的英国大选中，工会会员中有39%投了工党的票"这一观察结论便是一个典型的描述性经验陈述。然而，在各个不同工会的哪一些会员会改变他们投工党票的倾向这方面，上述陈述并未告诉我们任何东西。并且，它显然无法向我们提供那些投工党票的具体的工会会员的姓名。尽管存在这种明显的"资料损失"，上述陈述无论是在论证工党的支持基础方面，还是在推测工会会员可能的政治态度方面，仍然具有价值。

定量方法用于验证假设则要复杂得多。当统计分析无法确认因果关系时，可以假设一种因果关系存在于各种现象之间，然后检验适当的统计性证据，最终证实它们与先前假设之间的一致性程度。例如，假如有充分的理论原因促使我们这样假设的话，那么我们可以假设："在英国，人们参与暴力性政治活动只是因为他们处于被相对剥夺状态"。假定我们已经对英国公众中"具有代表性"的2000人进行了一项调查，并且已经证实每个接受调查者是否最近参与了"暴力性政治活动"，以及是否处于被"相对剥夺状态"。进而，假定我们观察到一种近似于表1中所反映出的调查回答模式。按照表1所示，那些感受到相对剥夺的人们与那些没有感受到相对剥夺的人们相比，并未表现出更有可能参予暴力性政治活动。这一模式强有力地证明了先前有关政治暴力与相对剥夺状态之间有因果联系的假设是没有根据的。

表1 两个变量之间无经验性联系(反驳假设)

	未发生相对剥夺	发生相对剥夺	总和
未参予暴力性政治活动	500	500	1,000
参予暴力性政治活动	500	500	1,000
总　　计	1,000	1,000	2,000

然而，如果最初的假设是正确的，我们至少可望发现在暴力活动和相对剥夺状态之间存在着一种经验性的联系：即所有（或大多数）参予了暴力性政治活动的被调查者也都曾感受过相对剥夺。这种模式如表2所示。在表2中，那些参予了政治暴力的人们刚好是那些感受了相对剥夺的人们。

表2 两个变量之间有非常强的经验性联系（支持假设）

	未发生相对剥夺	发生相对剥夺	总和
未参予暴力性政治活动	1,000	0	1,000
参予暴力性政治活动	0	1,000	1,000
总　　计	1,000	1,000	2,000

尽管如此，仍应强调的是，即使我们观察到这种与“真实”数据之间存在着的强有力的统计性联系（尽管这种可能性并不大），我们也不能将其引为证据，以此证明正是相对剥夺引起（英国）人们从事暴力性政治活动；我们只能确定（关于虚假关联性的限制问题后面将谈到），上述结果支持了相对剥夺导致人们采取暴力活动这一假设。这意味着定量方法在政治学领域运用中的一个重大限制，这一限制需要从一开始便有所认识。

与定量方法在政治学中的应用相联系的还有其他三个重要问题。第一是代表性问题。例如，在对上面提到的假设进行调查时，如果我们希望归纳整个英国公众的调查结果的话，我们将不得不说明为采访而挑选出的这2000名被采访者在某种意义上是“英国人民”的代表。庆幸的是运用概率理论可以说明，如果这大约2000人的抽样是从具有针对性的人群（在这里，即指英国公众）中随机挑选出来的、并且带有高度的盖然性，那么，这个抽样便可以代表他们所在的那个群体的态度。统计学意义上的测试（诸如卡方测试法）为研究者们提供了一种手段，用以评估他们在对某种更广泛的群体归纳其抽样研究结论时的证明力程度。

第二个问题涉及运作过程，即一个特定的理论概念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根据一个给定的操作性标识予以真实地测定的问题。尽管有某些定量化技巧可用来克服这种“测定误差”问题，但这些技巧并不象提出连接概念与标识的貌似有理的理论性论据那样重要。例如，“社会阶层”这个概念只能在“职业类型”这一标识的基础上才能投入运用（后者比如说可以利用户籍登记处的分类注册表加以统计），但在此以前，我们必须提出一个与此密切相关又貌似有道理的论据，即我们必须解释为什么这个标识是评价社会阶层的更好的途径，为什么不能选择其它标识，如个人“与生产资料的关系”等等。

最后，还存在着“虚假关联性”问题。这是指存在着这样一种危险，即从特定的统计性联系中错误地推导出所涉及的变量间具有因果关系的结论。定量方法的研究者们总是需要考虑以下这种可能性，即任何被观察的两个变量之间的关联性可能是某个第三个变量作用的结果，正是这第三个变量本身导致了前两个变量的发生。有很多种不同的因果模型制造技巧，它们有助于识别和排除这种虚假关联性。尽管如此，上述技巧至多只能作为严密的理论论证的补充手段而发挥作用；其作用在于仔细地审查任何潜在的虚假关联性，并确保所有可能的测验得以避免导出虚假的推论。

(DJS)

参考书目：

Blalock, H. M.: *Social Statistics*, rev. edn. New York: McGraw-Hill, 1981.

——: *Causal Inferences in Nonexperimental Research*.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4.

Erikson, G. and Nosanchuk, T. A.: *Understanding Data*.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79.

Gurr, T. R.: *Politimetrics: an introduction to quantitative macropolitic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72.

Lewis-Beck, M. S.: *Applied Regression tion*.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0.

Williams, F.: *Reasoning with Statistics quantitative research*, 3rd ed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79.

准司法　【Quasi-judicial】

这一用语在不同的意义上被使用于英国、英联邦国家和美国的行政法之中。1932年关于部长权力的委员会报告规定，准司法判决是指在采用行政政策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端时，通过举行听证会和事实查证之后作出的裁决（通常由一位大臣或部长提出）。这使它与借助国家法律来解决争端的司法判决区别开来。

在法庭中，“准司法”一词似乎在各种情况下被用来指某个个人的作用，尽管他本身并不是法官，但据称有义务在尊重自然正义或公正决策的准则的意义上依法行事。准司法这一词的使用在美国似乎与第二种含义有关。它被用来描述行政执行机关所作出的某些决定，这些决定不是法庭的裁决，但被赋予了解决事实上的或法律上的争端的效力。

在英国，司法、准司法与行政裁决之间的区别只是在一种情况下才有某种重要性，即在法庭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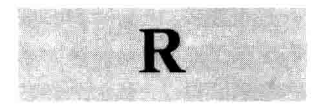
于认为行政执行人员没有责任遵从自然正义的准则时。近来，法庭要求范围更广的机构和个人承担公正行事的义务。这样，准司法行为与行政行为之间的区别现在已没有多大意义了。

参考书目： (GM)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inisters' Powers. London: HMSO Cmd 4060, Section Ⅲ, 1932.

Smith, S. A. de: *Judici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 4th edn, ch. 2, ed. J. M. Evans. London: Stevens, 1980.

Wade, W.: *Administrative Law*, p. 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2.



政治中的种族问题 【Race in politics】

对社会科学家和遗传学家来说，“种族”一词的定义不是没有争议的。一些政治科学家认为，有关“种族”的政治已经涵盖了在同一种政治制度内不同的种族之间、不同的文化集团之间、甚至还有不同的民族集团之间所形成的竞争和角逐的各种局面。

种族以及与种族有关的政治一直是 19 世纪和 20 世纪许多一般的民主制度所具有的一个特征。例如，反犹太主义就是德意志帝国政治的一个特征；确切地说，从 19 世纪末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反犹太主义党派曾公然存在于帝国议会之中。反犹太主义还曾是后来成为奥地利的那一地区政治生活中的一个显著特征，并且理所当然地在许多国家的内战政治中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在一般的民主国家中，上述这种种族政治中决定性的特征已经发生了变化；只有两种类型的社会（不是殖民地）仍在其政治生活中表现出明显的种族问题。第一类是那些有不同的种族长期共存共居的社会：这类社会的形成方式或者是输入奴隶或契约劳工，如美国；或者是自身演化或移民，如南非共和国或澳大利亚，以及那些象津巴布韦那样拥有人数不多但却作用重要的白人居住者的前殖民地国家。第二类是那些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允许大量非本土工人移民在本地的某些工业中成为替代劳动力的社会：这些移民或者象英国、法国或荷兰的情况那样来自前殖民地，或者象北欧的那些较为富裕的国家那样来自南欧地区希腊、西班牙和土耳其之类国家，或者象美国还有北欧一些国家那样来自第三世界国家。

在一般的民主政治制度中，有关种族的政治往往表现出三种主要形式：

(1) 许多国家存在着本土居民（通常是白人）反对非本土人或非白人集团的存在的各种反应行为，这些反应行为采用了某种政治形式。

(2) 存在着反种族主义者（非白人或当地白人集团）为反对被其视为本国部分人口中所具有的种族主义反应行为而进行的政治动员（虽然不是经常性的）。

(3) 通常还存在着由非本土人或非白人集团进行的各种类型的动员，尽管这些动员所采取的形式、它们的激烈或温和程度会因时、因地、因国而异。

在一个种族全部或者几乎全部受到另一个种族统治的情况下，本土居民的这种反应往往会通过公开主张种族统治纲领的执政党而与政治制度融为一体。然而，在这些政治制度中，正如在那些表面上赞同非种族主义的民主思想的西欧国家中的情形一样，本土居民的上述反应也会采取明确的种族主义政党的形式，而它们又会导致那些主要政党（尤其是、但绝非仅仅是那些右翼政党）在种族问题上做出让步，以便迁就姑息那些已知的或者预料之中的针对非本土居民或非白人集团的存在的消极反应。自从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英国、法国、荷兰和瑞士均在不同时期出现过一些重要的、明确的种族主义政党或排外主义政党；同时，在所有这些国家中又都存在着对来自本土居民的种族主义反应的引人注目的政治性让步，其形式通常是在移民政策上施行更严格的限制主义。

反种族主义者所进行的政治动员可以包括出版、游行、示威以及类似的活动，旨在鼓动反对所在国家被视为种族主义政治的东西。其最著名的例子有，20 世纪 70 年代末英国反对“国民阵线”的“反纳粹同盟”或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法国反对“国民阵线”的“拯救我们”组织。这些运动的呼声往往发生在传统的政党政治论坛之外，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左翼的主要政党常常对因过于公开地表明与反种族主义运动站在一起而失去支持感到紧张。相反，这些运动中包括许多较为边际性的左派团体，它们常常是昙花一现，不可能依靠一种广杂而又缺乏协调的支持基础来维持长期的动员。不过，比较正式的官僚型压力集团，诸如那些其全部或部分的

活动倾向于促进非本土居民或非白人集团利益的关心公民自由权的团体倒常常较为持久。

在非本土居民或非白人集团中，政治动员所采取的形式有很大的变化，而一个关键性的因素是这些集团的成员是否被授予了公民选举权以及在何种条件下达到这一点。例如在英国，来自前殖民地的移民可以立即得到公民选举权。1975 年，瑞典将地方选举的选举权扩大到包括仅在此地住满 3 年的移民工人。但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是否应采用与之相似的法律规定的问题成为法国国家政治生活中导致激烈争论的难题。对于非本土人口或非白人集团的成员如何看待自己的政治作用和社会作用，而且对于他们如何被许多本土居民所理解，特别是就他们作为替代性劳动力的经济作用而得到确认的程度而言的理解，这些非本土居民或非白人集团是否已直接参加投票的问题均有重要的影响。在这些集团没有得到公民选举权的地方，谋求这种选举权一直是长期居住此地的集团活动家们一项重要的活动内容。然而，即使在他们已实际享有选举权的政治制度中，他们的选举登记和（或者）参加选举的水平也往往明显低于本土居民中在其他方面与之相当的那部分人。而当他们投票时，他们往往坚定地选择有关国家的主要的左翼政党，其坚定程度往往甚于他们的社会阶级地位所能预示的水平。同样，正如英国工党和美国民主党中的情形那样，这些集团的活动家也往往得以加入这同一种政党的官僚结构之中，有时则是对之实现了改造。“黑色政治议事日程”是指一系列仅仅与非本土或非白人人口有关并触动他们的问题集合，而对这一概念的确切含义却仍有一些争议。的确，在一些政治制度下，存在着一些可能有这种特殊性质的问题；但另一方面，来自这些集团的投票人也明显地分享那些本土人口中在社会和经济方面与之相当的人们所关心的许多问题。

(CTH)

参考书目：

Banton, M.: *The Idea of Race*. London: Tavistock, 1977.

Ebels-Dolanova, V. ed.: *The Extreme Right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sterdam: Anne Frank Stichting, 1985.

Husbands, C. T.: Contemporary right-wing extremism in western European democracies: a review articl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9 (1981) 75-99.

——: Race and gender. In *Developments in British Politics* 2, ed. H. Drucker, P. Dunleavy, A. Gamble and G. Peele. London: Macmillan, 1986.

Knoke, D.: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American Politics: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al parties*, pp. 38-51. Baltimore, Md.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6.

Layton-Henry, Z.: *The Politics of Race in Britain*. London: Allen & Unwin, 1984.

Levy, M. R. and Kramer, M. S.: *The Ethnic Factor: how America's minorities decide election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72.

Miles, R.: *Racism and Migrant Labou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2.

Wistrich, R.: *Hitler's Apocalypse: Jews and the Nazi legacy*.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5.

种族主义 【Racism】

作为一种政治理论和一种历史理论的基础，种族主义成为 19 世纪下半叶欧洲历史的一个因素。作为一种政治力量，它最初出现于本世纪早期的反犹主义中，并构成了纳粹主义的理论基础。

对人类世界作种族主义解释的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 18 世纪。其时，人类学诞生了，这是一门新学科，它试图通过使用经验方法，以确定人类在自然界中的地位。人类受到了观察、评价与比较。与此同时，对人类事务中的统一性与协调性的探究导致了灵与肉相统一这样一个信念的产生。人们相信，这种统一也是可以加以观察与评估的。

虽然 18 世纪伟大的自然学家与人类学家们——比如《动物哲学》（1809 年）的作者拉马克（1744—1829 年），他对物种变异的研究早于达尔文，或著名的《人类的自然史》（1778 年）一书的作者布丰（1707—1788 年）——都对种族间的差异提供了一种唯物主义的和环境主义的解释，但是他们的分类标准已经带上了很浓的主观色彩。在当时，对定型的运用十分普遍，人类生理特征上的差异被认为隐含着精神、心理与文化方面的差异。自 19 世纪初起，许多科学著作，如自然史或人类学著作，就已经明显地表现出了种族主义的论调。这些关于人性的科学极力模仿备受人们推崇的自然科学，在那个时期倾向于把人们的生理特征相关的遗传不变性同样看作是人们的精神与道德特征的原因。因而，既然黑人生来便是黑人，他们也一定生来就是“愚钝和无知的”。

纵观整个 19 世纪，我们发现这种根据肉体分析灵魂的努力形成了种族主义的鲜明特征。在这个时期的欧洲，有两个观点得到了普遍的接受：一是不同种族之间有着内在的心理差异；二是只有同一“血统”的人才能共享一种文化和知识的遗产。民族主义的兴起，促进了对用来界定民族精神的客观标准的探求，还把重要性赋予了民族的历史和语言。欧

洲反对法国大革命的长期斗争以及启蒙运动时代留下的理性主义的遗产都一起促成了种族主义得以发展并成为一种历史理论和一种政治力量的共同基础的条件。

与此相联系，人们应当注意到赫尔德的著作。在很多方面，他是个拒绝接受种族划分原则的理性主义者和人文主义者。尽管如此，由于他引入了民族精神这个主观概念，他还是对欧洲的民族主义并间接地对种族主义思想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赫尔德认为，民族的性质显现于经由历史净化的永恒的民族精神之中。他推测说，使一个民族的生活与文化相统一的东西正是对作为该民族之基本力量的固有精髓的坚持。赫尔德从神话、歌谣和传说中看出了民族精神。这些东西反映了一个民族的起源，如果保存下来，就可以使其精神重焕青春，这个有关民族有机体的概念对于欧洲排他主义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并为部落民族主义，即土地与死亡的民族主义——“血与土”的民族主义提供了动力。

19世纪的种族主义思想的系统化是由亚瑟·德·戈宾诺所著的《人种不平等论》（1853—1857年）完成的。这是一本以历史学、人类学、语言学为基础的综合性的跨学科著作。戈宾诺声称种族原则说明了人类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决定了文明的命运。一个文明的堕落是由于种际混血导致的。没有一个种族可以无限地保持其纯洁，而一个种族混血情形越严重，则越退化。

戈宾诺认为有三个主要种族：黄种人、黑种人与白种人。黄种人奉行物质主义，缺乏想像力，其语言无法表达形而上的思想。黑种人缺少智慧。在白种人中，雅利安民族在早期形成了印度的精英，而后期则创立了条顿族的遗产，具有最高贵的品德：对自由和荣耀的酷爱和对精神的崇尚。戈宾诺并不反犹，并且谴责了奴隶制度，但在用种族理论解释宇宙历史与肯定雅利安民族的优越性的过程中，他却听任自己受泛德意志运动的摆布，这一运动借助他的理论为其民族主义和反犹主义提供理论框架。

英国也有自己的戈宾诺——即罗伯特·诺克斯（1798—1862年）。在他所著的《人类的种族》一书中，他断言，两个雅利安种族即撒克逊民族和斯拉夫民族（在这一点上他是独一无二的）是优秀民族，而犹太民族则是个劣等民族。詹姆斯·亨特（1833—1869年）是诺克斯的崇拜者，伦敦人类学协会的创始人和会长。他力图使科学摆脱他所谓的诸如人权理论与人类平等等信念这一类不幸的偏见，从而促进了种族主义的传播。他们俩人都相信种族品性是与生俱有且永恒不变的，这些品性规定了一个个体的生理特征，同样也规定了他的道德和智力特征。

强调文明发展中的种族因素这样一种对历史的解释，极大地影响了19世纪下半叶知识界的一批杰出人物。这个时期，在法国知识界占据统治地位的，毫无疑问是伊波利特·泰纳（1829—1893年）。在其不朽著作《英国文学史》（1863年）中，泰纳主张文明总是三个主要因素的产物：种族、环境和时机。他认为人们主要是由一个“血与肉”的共同体联结在一起的。泰纳通常被视为一位实证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那个时期法国知识界的另一位巨人欧内斯特·勒南身上，他受到戈宾诺的强烈影响。

然而，只有当种族思想采用了社会达尔文主义这一形式时，种族主义才产生了一个精密的政治理论。“自然选择”、“生存斗争”以及“适者生存”这些观念很快被种族主义所吸收，这种套用到人文科学的生物决定论成了种族主义者的一个重要准则，用来为现存的不平等或者一些别的东西辩护。所谓的一些别的东西是指他们不得不重建一个被自由主义、民主主义、法国大革命或马克思主义摧毁了的自然秩序。

到19世纪末，社会达尔文主义与种族主义的这种联姻在欧洲已经是司空见惯了。“人类社会学家”、法国的乔治·瓦谢·德拉普热和德国的奥托·安蒙的著作对此表现得最具特色。他们不仅咬定雅利安人在生理、道德与社会上的绝对优越性（这种优越性是以他们对颅骨的测量以及其他社会人类学的、经济的标准为依据的），而且还发明了所谓关于人性的新思想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新观念。安蒙和瓦谢·德拉普热认为，人在社会中的分布严格地受制于决定论，而任何东西都无法消灭种族的命运。历史总是要雅利安民族承担重负、建立文明、创造艺术与科学、发现新国家并到处促进经济活力。在这一派的代表人物看来，不仅在有机体与精神、活力之间，乃至在一个民族的身体尺寸与其冒险性的程度之间，或者在颅骨的大小与人们在社会等级中所占的机会之间，都存在着绝对的相互关系。

种族主义的盟友，社会达尔文主义在消除人类的神圣性以及用人类的生理存在来同化人的社会存在上有着立竿见影的功效。在这些种族主义者看来，社会是一个与生命有机体同受一种法则统治的有机体，人的种系同其他动物种系同受一种法则支配，人的世界无非是一场为了生存而不断进行的斗争。他们相信，世界属于最强者，这些最强者同时也是最善者，并将会有一种新道德（瓦谢·德拉普热称之为“选择论”）以代替传统的基督教道德。

到了本世纪初，这种不同民族之间的种族不平等观念已经极为流行。种族主义者通常带有反犹色彩的著作已是汗牛充栋，这些著作表达了一种种族主义与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混合思想。其中有一些还

成了畅销书，例如达尔文主义的一元论的创始人、德国的厄恩斯特·海克尔的《世界之谜》(1899年)，尤利乌斯·朗贝恩的《作为教育家的伦勃朗》，以及法国德拉蒙特的《犹太人的法国》(1886年)。古斯塔夫·勒邦的社会心理学著作，给种族因素提供了特别重要的位置，该书被译成16种文字。在德拉蒙特、《德国论文集》(1876年)的作者拉加尔德俩人看来，或在《音乐中的犹太风格》(1850年)的作者瓦格纳看来，犹太人是对雅利安人发动了全面进攻的死敌。

上述这种思想是德籍英国人休斯敦·斯图尔特·张伯伦的中心思想。张伯伦是最著名的种族主义理论家之一，是《19世纪的基础》(1899年)一书的作者。他与《性与性格》(1903年)一书的作者奥地利人奥托·魏宁格一起直接影响了希特勒。张伯伦相信犹太人是罪恶的代表，而德国人则是被上帝选中的子民。文明的命运取决于雅利安人与犹太人之间的斗争。犹太人的胜利就意味着文明的解体，而雅利安人的胜利则意味着一场精神革命的起点，目前堕落的结束和新纪元的诞生。

带有所谓的科学性的种族主义观念（包括说犹太人是人性低劣的一部分人的观念）的传播，对于瓦解以理性主义、个人主义与人的权利为基础的整个政治文化的长期过程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观念不仅在德国而且在其他国家也取得了胜利，如在1938年，意大利就通过了种族主义的立法，而法国在1940年维希政权建立之后，颁布了与纽伦堡法极为类似的种族主义法规。

参考书目： (ES)

Ammon, O.: *Die Gesellschafftsordnung und ihre natürlichen Grundlagen*. Jena: Fisher, 1895.

Barzun, J.: *Race: a Study in Supersti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5.

† Biddiss, M. D.: *Father of Racist Ideology: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Count Gobineau*. New York: Weybright & Talley, 1970.

Guiral, P. and Temime, E. eds: *L'Idée de race dans la pensée politique francaise contemporaine*. Paris: Éditions du CNRS, 1977.

Gobineau, J. A. de: *Selected Political Writings*, ed. M. D. Biddiss. London: Cape, 1970.

Le Bon, G.: *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 New York: Viking, 1972.

Mosse, G. L.: *The Crisis of German Ideology: intellectual origins of the Third Reich*. New York: Grosset & Dunlop, 1964.

† ——: Toward the final solution. In *A History of European Racism*. New York: Howard Fertig, 1978.

Sternhell, Z.: Anthropologie et politique: les avatars du darwinisme social au tournant du siècle. In *L'Allemagne nazie et le génocide juif*. Paris: Gallimard-Le Seuil, 1985.

Vacher de Lapouge, G.: *Les Sélections sociales*. Paris: Fontemoing, 1899.

激进政党 【Radical parties】

一个含义不确切的术语，常被用来指自由派政党中的左翼党，如丹麦的激进自由党和瑞士的激进民主党。最突出的激进党是法国激进党，其历史可追溯到1848年革命。它是法兰西第三和第四共和国时期的一股主要势力。反教权主义是本世纪初激进运动的中心内容。创建于1955年的意大利激进党，也是自由党家族中的左翼，虽然它同生态环境政党有着某些姻亲关系。在阿根廷、智利和厄瓜多尔，也有或曾经有过激进党。总的来说，这类政党奉行社会自由主义，主张扩大公民自由，并要求改善社会供给。

不过，激进一词也被用来指右翼政党——抗税政党和激进的右翼政党。所有这些被称作激进的不同政党所具有的共同之处，大概就在于它们都公开表示支持公众参与政治和敌视现存的利益集团。激进政党一般赞成扩大民主权利，但激进的右翼政党则是三心二意地致力于民主化进程。

(VBB)

激进主义 【Radicalism】

这一术语也许可以界定为一种对现有的机构、制度等持批评性疑问态度，并主张对那些已无存在的合理理由的机构制度等进行改革或干脆抛弃之的倾向。因此，与其说这是一种完整、全面的政治信念，倒不如说是一种立场；其实践内涵随激进分子所处的政治环境不同而发生变化。激进分子向来大多是自由派人士或社会主义者，但也有对已具备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特点的制度机构等持批评态度的反对派，因此诸如法西斯主义一类的政治信条也可以看成是激进右翼的意识形态。与激进主义真正相对立的是保守主义，人们把它理解为一种主张政治行动只有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才能改善人类的处境的政治倾向。关于政治激进派分子的主要流派，大体上包括平等派、哲学激进主义、英国激进派、激进社会主义者等。

(DLM)

英国激进派 【Radicals, British (1789—1815)】

在18世纪最后10年的英国，政治原则在一系列要求进行各种政治改革的小册子中受到了广泛的讨论。这种讨论，通过一些激进的政治团体所举行

的会议而得到进一步的推进；这些激进政治团体突然涌现出来，组织这种文献的发行，为议会和选举的改革而斗争。这一运动吸收了若干在早先的几十年中已经发展起来的激进思想潮流。美国革命激发了人们对政府的大量批评，这些批评主要是来自反对党辉格党，来自同情清教徒同胞的不信奉国教者，以及来自那些其商业和营业利益受到影响的人们。许多人还认为，美国革命由于成功地废弃了君主制度和确立了一种共和民主秩序，从而开辟了一个新时代。这一革命以及稍早的威尔克斯论战（在这场论战中，针对国会和王室权力的公民权成功地得到了维护）还复兴了“真正老辉格党”的、“18 世纪共和派”的和“农民党”的政治思想传统。它们重温哈林顿、洛克、弥尔顿和西德尼的著述，认为公民自由既要求有一个强大的土地贵族团体以便在国王的庇护下仍能保持独立，又要求一种混合制度以便维持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三种成分之间的一种微妙的平衡。这些争论促进了首都和地方政治团体的形成，它们要求国会改革，负责各自传统的经典文献的印刷和发行。这些团体虽然是在 18 世纪 80 年代早期建立的，然而却为下一个 10 年中的后继者们树立了一个很有意义的典范。它们也得到了来自不信奉国教者的相当大的支持，后者越来越认识到，宗教宽容的根据在于政治改革。

但是，只是发生于 1789 年的法国事件，才又复兴了这些较早的传统，并在英国国会内外激起了关于这场革命的性质（它是否仅仅是 1688 年英国革命的法国翻版？）、合法性（法国社会各等级依据什么权利而行动？）及其对英国人的教训（法国革命究竟是对英国统治阶级的一个教训，抑或是为英国人民提供了一个范例？）等问题的广泛争论。“关于法国的论战”是由理查德·普赖斯博士无意中挑起的。他是阿里安派不信奉国教者的领袖、统计学家、道德和政治哲学家。在由伦敦革命协会为纪念 1688 年光荣革命而举行的年度礼拜会上布道时，普赖斯对法国事件表示欢迎，并重申了 1688 年革命的原则。他认为这一原则就是：良心自由的权利；反对滥用权力的权利；选择我们自己的管理者，当他们胡作非为时罢免他们，并为自己建构政府的权利。普赖斯对 1688 年革命的描述及其对法国革命的热情欢呼，为埃德蒙·伯克在其《关于法国大革命的思考》（1790 年）中对这场“法国实验”及其英国同情者们进行的攻击提供了最初的焦点。此书在后来的两年中引发了百余篇进一步讨论“法国原则”的小册子，这场讨论被人们称之为“也许是我们国家关于政治学根本原则的最后一场真正的讨论”。这场争论确实符合这种描述，不但因为许多这类作品本身的性质，也因为它扩散到国会圈子之外那么广泛的群众之中。对那些被否定了代表权因而处于政治辩论和组织的轨道之外的人们来说，这场讨论有时就成了一场争取自己的权利的斗争。

这场辩论包括三个主要领域：作者们就普赖斯和伯克对 1688 年事件和原则的互相对立的解释开展辩论；他们就伯克对 1789 年夏的法国事件的描述展开辩论；他们还就政治制度应该以什么原则为基础展开了辩论。最重要的一个贡献是托马斯·潘恩的《人的权利》（1791 年和 1792 年），该书信奉一种以美国经验为基础的激进的共和主义意识形态，在出版后的两年中发行量超过 150000 册。但是尽管潘恩受到如此欢迎（特别是在发行他的著作的激进派团体中），然而其政治原则并不是这场小册子论战的特征。激进的作品很少追随潘恩关于自然法、大众主权和普选权的主张；大多数人乞灵于过去的传统。许多作者要求恢复英国的古代宪制，这尤其从大约翰·卡特赖特大量印行的《还我权利》（1782 年）和大卫·威廉的《一个老政治家致一个年轻王侯的信》（1792 年）中可以看出来。另一些人，包括普赖斯，则仅仅是回到了混合制度论中的辉格党传统和农民党传统，宣称有必要进行改革，以加强抵御王室的过分野心和权力的民主制因素。但这场论战并不仅限于这些问题。神学家、化学家和哲学家约瑟夫·普里斯特利在其《致尊敬的埃德蒙·伯克的信》（1791 年）中，攻击了伯克关于教会与国家之关系的观点，重申了完全的宗教宽容的理由，并且期望这样一个时刻的到来，到那时，政府将完全根据公共利益进行管理，让一切人尽可能多地享受自己的自然权利。一旦这种真正的政府原则被建立来，他预言“一切民族偏见和敌意就会消失，世界和平和善意将会在所有国家中建立起来”。

对改良的期望也在詹姆斯·麦金托什的《为限制教权辩护》（1791 年）中得到了表达，该书从哲学上对 1688 年和 1789 年革命作了缜密的论证，为权利提供了一种令人信服的统治功利主义辩护，从而把麦金托什对苏格兰启蒙运动的继承同较新的“法国原则”结合在一起。在麦金托什看来，“一切权利，无论是公民权利还是自然权利，都是为了便利。但是一旦道德大厦建立起来，它的基础就再也看不见了。……于是，品德之圆满就不再是考虑一个行为是否有用，而是要考虑它是否正当”。

但是，当潘恩和麦金托什（在某种程度上还有普里斯特利和其他许多人）阐释个人权利和利益时，另一种不同的潮流却贯穿这场论战的始终，即强调无私的善和人的理性责任。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在其《为人权辩护》（1790 年）一书中，威廉·戈德温在其《政治正义论》（1793 年）中，托马斯·霍尔克劳夫特在其政治小说《安娜·圣艾夫斯》中，普

赖斯在其《爱国论》(1789 年) 中，以及另一些人(如乔治·劳斯、托马斯·克里斯蒂、约翰·亚当斯以及凯瑟琳·麦考莱),全都强调个人对道德真理和政治真理的责任 (在许多作者看来这种责任源于我们对上帝的责任)。他们认为，由那些在一种允许每个人都享有最大限度自由的统治体系中追求着自己利益的利己主义个人所组成的共同体——这样一种由潘恩和麦金托什所宣扬的观念,其眼光过于狭隘。凯瑟琳·麦考莱表达了她的希望:“我们不能如此迷茫于这些令人眩目的景象的光辉，以致于把那种用利益的纽带将每个人绑在一起的狭隘的爱，混同于那种自由的善。这种自由的善，鄙弃对每一种自私利益的考虑，心甘情愿地为共同体的福利而牺牲自己的个人利益”。

这种分歧也可看成是反映了苏格兰和法兰西的遗产——强调感情和利益的作用(如休谟和斯密;霍尔巴赫、爱尔维修和卢梭) ——与英国不信奉国教者的更理性主义的传统 (这一传统在普赖斯的《主要道德问题考察》和戈德温《政治正义论》中得到了经典性阐述) 之间的区别。但是这两种不同传统在来自中等社会阶层的具有自由主义思想的人道主义者们的著述中常常被混合在一起 (如果不是完全一致化的话)。他们被美国和法国的革命的所推动，被乔治王朝统治下英国的不断增长着的繁荣所推动，被他们自己的成功和社会进步所推动，从而看到了一个新时代的曙光。这种多重的影响，在戈德温《政治正义论》较晚的版本 (1795 年，1797 年) 中，在戈德温、霍尔克罗夫特、罗伯特·贝奇、沃斯通克拉夫特和另一些人的小说中，以及在威廉·华兹华斯和塞缪尔·泰勒·柯尔律治诗歌中的激进主义短暂闪现中，都彻底表现了出来。(更乐观的影响则表现于威廉·布莱克的著作中。)正如这些作者们的基本政治观念互相不同一样，他们的目标也不同。这些目标，有的是对一种由充满理性的男女构成的乌托邦式的未来的憧憬；也有的是要求举行一种人民大会以制定一部新宪法，主张人民的普选权和每年召开国会；最后是更温和的建议，要求把公民权扩大到一个更广大的财产所有者阶级。

1792 年以后，这场论战越来越成为一场为首都和地方的手工业工人争取公民权的更直接的斗争。这场斗争开始是由宪政通讯社 (SCI) 领导的，但后来被伦敦通讯社 (LCS) 接替过去。伦敦通讯社是由这样一批人组成的一个团体,“这些人本应得到比他们通常所得到的更好的待遇，但是，他们用自己的劳作、辛勤和智慧而供其衣食、使其富裕的那些人，通常却恶劣地对待他们”。虽说这些团体都包含了许多温和派，然而其表述却充溢着自然权利论和大众主权论的语言。1794 年，他们的改革热情促使他们开始筹备一次由被全英国选出的代表参加的大会，以起草要求国会改革的建议，并作为人民要求的代言人而行动。这样一种大会潜在地威胁了国会对统治权的要求——至少据政府所说是这样。于是国会以严重的叛国罪为名逮捕和审判了这些团体的领袖。他们最终在 1794 年 12 月被无罪释放，但是他们的长期监禁及其秘书们的背叛破坏了宪政通讯社 (SCI)，而伦敦通讯社 (LCS) 也恢复得很慢。伦敦通讯社 (LCS) 确曾恢复了活动，支持 1795 年由英法战争、粮食涨价和新兵征召官倒填日期而引发的公开骚动。但在约翰·泰尔沃尔的领导下，象在他的前任托马斯·哈代的领导下一样，伦敦通讯社 (LCS) 的行动从未超过要求政治权利和结束英法战争。泰尔沃尔声明：“记住，我并不要求财产平等。这在当前的人类智力和工业状况下是完全不可能的。……我所说的平等，是权利的平等”。只是在这一团体之外，在托马斯·斯宾塞和威廉·戈德温的著述中，在潘恩的姗姗来迟的《土地公平》(1796 年) 中，激进派才继续前进着，鼓励着一种不同于传统的洛克式观点的财产理论。特别是斯宾塞——18 世纪 90 年代的一个孤立的和默默无闻的人物，提出了一种平等的财产权学说，他认为这种财产应由共同体集体管理,这种学说影响了 19 世纪的激进派。在斯宾塞看来，对土地的权利是有意义的政治权利和适当代表权的一个实质性的先决条件——这种观点将 18 世纪早期的共和主义传统与 19 世纪的社会主义传统连结起来。

激进团体越来越大地遭到政府密探、宣传机器、检查当局和逮捕的骚扰(这种骚扰由于整个 10 年中一再暂停执行《人身保护令》而得到加强)。伦敦通讯社 (LCS) 中较受尊敬的成员——如泰尔沃尔和弗朗西斯·普莱斯——离开了团体。于是团体愈来愈被一些具有更多的造反野心但却较少政治思想的人所把持。1799 年伦敦通讯社(LCS)终被宣布为非法。

虽然在弗朗西斯·伯德特爵士、亨利·亨特和威廉·科贝特 (后两人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潘恩式的联络和唤醒工人阶级的能力) 的领导下，群众性激进主义和改革活动在 19 世纪早期复兴起来,但这些活动很少能象在 18 世纪最后 10 年中那样有力，那样具有威慑性，那样具有创新精神。虽然潘恩的著作仍在出版,而斯宾塞也继续提出公有制的要求,政治论战却是由 18 世纪 80 年代的作者们而不是 90 年代的作者们所主宰,因而其要求和期望比较温和。

18 世纪 90 年代的激进派及其原则对当时占压倒优势的英国乔治王朝贵族统治秩序造成了多大程度的威胁，至今仍处于激烈争论中。这种统治秩序也确实作出了这样一些反应,似乎这种威胁很严重。而且在这样做的时候，它无疑激发了某些激进分子

考虑采取更为激烈的改革方式。但是这一运动也许更重要的是提出了一种自然权利和大众主权的政治理论，从而为英国19世纪工人运动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要求奠定了基础。它的重要之处还在于，它将根本性政治探讨的传统带进了一批新的听众当中，他们从前一直从未参加到政治活动的领域中来。英国激进派就是以这些方式，在英国的议会民主制的理论和实践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MP)

参考书目：

Burke, 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ed. C. C. O'Brie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 Butler, M.: *Burke, Paine, Godwin, and the Revolution Controvers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Cobban, A.: *The Debate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London: Black, 1950.

† Goodwin, A.: *The Friends of Liberty*. London: Hutchinson, 1979.

Knox, T. R.: Thomas Spence: the trumpet of liberty. *Past and Present* 76 (1977) 75-98.

Lincoln, A. H.: *Some Political and Social Ideas of English Diss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8.

Macauley, C.: *Observations on the Reflections of the Rt. Hon. Edmund Burke*.... London, 1790.

Mackintosh, J.: *Vindiciae Gallicae*. London, 1791.

Paine, T.: *Rights of Man*, ed. H. Collin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9.

Robbins, C.: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ommonwealthma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Thale, M. ed.: *Selections from the Papers of the London Corresponding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Thelwall, J.: *Peaceful Discussion and not Tumultory Violence the means of Redressing National Grievances*. London, 1795.

† Thompson, E. P.: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地方税补助拨款 【Rate support grant】

由英国中央政府为补足地方当局地方税收入以便提供服务而向地方当局支付的款项。这种拨款的目的是使各地方当局的地位平等，并使资源配置合理化。因此，这种拨款包含有以对地方需要的相应评估为基础的“需求”成分；平衡各地方纳税能力的相应水平的“资源”成分；以及补贴地方税缴纳者的对内成分。对于应当如何花费这项拨款，没有任何特别规定，其目的是鼓励地方自治和平等。

(NTB)

地方税 【Rates】

由英格兰和威尔士地方当局按照土地和建筑物价值的一定比率而向这类财产的占有者征收的一种地方性捐税。这种地方税由地区议会以其自身、郡议会和教区（或居住区）委员会的名义征收。这一捐税的基本原则是由《1601年济贫法》确立的，而且自那时以来，虽有许多修正和司法诠释，上述法律一直是这一制度的基础。

1986——1987年度在英格兰所收缴的地方税总数估计有一百五十亿一千九百万英镑。而全部收益支出据估计有二百五十三亿二千八百五十万英镑，差额部分由各种政府拨款弥补。

人们对于这一制度怀有明显的不满情绪，这主要由于三方面原因：各个不同的家庭之间的地方税负担是不平衡的；在地方政府选举中享有投票权者中大约有1/2的人并不缴纳地方税，因而他们对节省地方开支并不会发挥任何积极作用；商店、办公处和工厂的占有者虽缴纳地方税，但并无相应的投票权，因而无法对地方当局的开支实行选民监督。1985年，英国中央政府曾宣布，它打算放弃这种作为地方政府年收益来源的地方税。

在西方国家，以某种形式的财产税作为地方当局年收益的基础，是极为普遍的，尽管也往往兼用其他一些税种，如销售税或地区性所得税。在美国以及一些根据英国模式设立地方政府的英联邦国家，地方税制度一般都或多或少地类似于英国的制度。

(BK-L)

参考书目：

Cannan, E.: *The History of Local Rates in England*. London: Longmans Green, 1896.

Hepworth, N. P.: *The Finance of Local Government*. 7th edn. London: Allen & Unwin, 1984.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Enquiry into Local Government Finance. London: HMSO Cmnd 6453, 1976.

理性选择方法 【Rational choice】

这些方法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追溯到霍布斯和休谟，但直到20世纪50年代，才被经济学家们首次系统地应用于政治学研究。它们假定政治行为者（选民、政治家、院外活动家、官吏）总是选择最有效的方法去实现他们不同的目的。理性选择演绎法模仿了新古典主义的微观经济学。这些方法从根据不足的假定（无论人们想要什么，他们总是宁愿要的更多，而不是更少；但处于竞争中的商品却表现出边际替代能力是递减的）出发，从这些假定中派

生出一些晦涩的结论，这些结论可以用观察到的行为来加以验证。人们经常错怪理性选择的理论家们，说他们声称所有的政治行为者都只关心狭隘的个人利益。理性选择理论的一些早期论述助长了这种误解。理性选择范式目前在美国政治学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它的分支包括公共选择理论、空间模型和社会选择理论。尽管理性选择理论仍然常常受到过于抽象和脱离实际等指责，但至少它同最早的范式不同，并且提出了一些经得起检验的假设。这一理论的应用正在变得越来越复杂。

参考书目： (IMCL)

Barry, B. and Hardin, R. eds: *Rational Man and Irrational Society?*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2.

Downs, A.: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理性 【Rationality】

理性与非理性首先是人类的属性，也是人类信仰和行为的属性。谈论历史过程、制度、集体决策方式等等的理性或非理性，则需依据具体情况逐个加以说明，而且最好始终把它们看作是有争议的。

由于人类具有以推理和行为实现有目的的结果的能力，理性因而被归之于人类。说某个个人具有理性就是说这个人达到了这样的程度，他能为能力设定最低限度的标准。缺乏理性则被视作剥夺此人合法权利的理由，并被普遍当作对此人进行某种监督甚至管束的理由。理性在这里就成了一种界线性的概念。它也可被当作一种等级性的概念，在这种意义上，通过了第一级考试的人就会被认为具有或高或低层次的理性。这样，某个在采取行动之前总是精打细算的人就会被认为是过于理性的。被用来追求自我利益的理性叫做精明，这种德性同样会为某些人拥有得太多。“因为这样的人看得太远，忧虑未来，心灵终日为对死亡、贫困或别的灾难的恐惧所苦；除了在睡眠中外，他终生忧虑，无休无止”。

为解释“理性”这一概念，需参考“理由”(reason) 这个概念，而“理由”和“理性的”(rational) 这两个词最终都源出于同一个拉丁词根“ratio”。过去，“理性的”与“合理的”(reasonable) 可以互换使用，霍布斯就说，“孩子们……被称为理性的 (reasonable) 造物，因为很显然他们在未来能够运用理性(reason)”。但这两个词现在已经分化了，以致于“合理性”(reasonableness) 现在更多地被视作一种社会美德而不是理性 (rationality)。《牛津英语词典》对“合理的”作了现代解释：“具有健全的判断力；明智的，理智的”。其中还指出该词与“理性的”一词有一种相同的含义，即也有“不要求过分”的意思。可以说，这第二种意义上的“合理性”与一般意义上的“理性”的联系是在有关社会合作（愿意听从那些坦露自己观点和利益的别人所提供的理由）的条件问题上的冲突。“不要求过分”可以被视作这种坦露之存在的一种表现（如果不是一条标准的话）。理由与理性的区别现代更加扩大了，因为当今人们把“理性”一词更多地用作等同于精明而不是凭借各种理由而行为的倾向。

信仰和行为中的理性是理性能力在特定场合下的成功实现。如果坚持某个信念的人能为这一信念提供支持的理由，并准备根据反对的主张对它加以重新估价，那么他就是理性地坚持着这个信念。信仰中的理性就象公正的审判之于正确的判决一样与真理相关联。公正的审判比程序上不完善的审判更能导致正确的判决，但公正的审判有时也会造成不正确的判决；而正确的判决偶尔也会出自程序不完善的审判。理性指的是坚持信念的方式；它只能大概地有助于信念本身。没有任何信念（亦即某个断言的可能内容）其本身是理性的或非理性的。我们只能说，按照一个人的其他信念、通行的证明原则等等，这个人相信某种东西是理性的或非理性的。这样，“使我们有权把对（16—17 世纪欧洲）巫术的信仰叫做非理性的，这并非是因为它的虚假性，而是因为它与人们所坚持的其他信念和标准不相容的事实”。

行为中的理性是阐述行为的理由并依此行动的能力的实施。既然行为理由之阐述要求有关的人对自己所处环境抱有信念并对有关的各种行为过程将会导致的后果抱有信念，那么理性的行为就有赖于理性的信念。没有任何行为能比它赖以为基础的信念更理性。相信自己是玻璃制成的人，有了这种信念，就会很好地避免接触坚硬的物体。但他仅凭小心遵循这一观念很难就使他的行为成为理性的。理性既不保证成功，也不能保证自己会成功。正如理性的信念会是虚假的一样，理性的行为也会产生恶劣后果；正如非理性的信念也许是正确的一样，非理性的行为也会产生好的结果。

最直截了当而无争议的行为理由是确保自己想要的某种东西。根据这个观念，理性的行为就是理性地适应于追求行为者的某个目的的行为。这就假定行为者对环境和可供选择者的本性有着理性的信念（在上面规定了的相近意义上），假定行为者的选择提供了达到所求目的的最大希望的行为，而且实际上从事由这一有意识过程提出的行为，而不是某种别的与之不一致的行为。通常被称作“手段-目的”理性的这种范式需详加发展，以适应两种现象：多重目的的存在和行为与结果之关联上的理性的不确定性的存在。简单的事例易推广，例如，假设其他事情相同的话，如果一种方案可以达到某个目的，

而另一个方案除了达到这个目的外还可以达到另一个目的的话，人们就宁取第二种方案；而如果一种方案比另一种方案更可能达到某个目的的话，那么人们就宁取第一种方案。比较困难的情况则引起一些未曾解决的（也许是无法解决的）争论。

例如罗尔斯和布兰特二人都曾指出，理性地建立目的的原则是人们必须创造出一种和谐的目的体系，以使自己得到最大的满足。但是说来容易做来难，正如批评者们已经指出的那样。一种不那么严峻而且显然更可取的要求是欲望必须始终一贯。一种良好的实用理由是，如果某人在 a 和 b 中宁取 a，b 与 c 中宁取 b，而在 c 与 a 中又宁取 c，那么他就会发现自己处于一种恶性循环中，徒然耗费大量时间和金钱，最后又回到自己的出发点上。

在不确定的情况下进行决策这一问题在过去的 30 年中吸引了哲学家和决策理论家们很大的注意。但在理性的选择这一最根本的层次上人们却众说纷纭。阿伦·吉伯德说，称某物为理性的也就是说它“有意义”，从而提出要用快刀斩乱麻的方式解决这个难题。根据这个观点，那么当贝叶斯派和非贝叶斯派关于在不确定的情况下做什么才是有意义的这一问题产生互相冲突的看法时，理性这一概念自身也成了争论的一部分。虽然我们可以说（如果我们乐意的话）理性的行为是一切将对我们最有好处的行为，但每种决策规则本身就都是关于最有好处究含何意的一种看法。作为基本标准的独立的行为理性标准是不存在的。

吉伯德承认他相信，关于理性行为的争论仍然是重要的，但根据他的看法，很难弄清这种争论是有关什么问题的——除了“做什么”之外。但是理性已然许诺它将告诉我们应当做什么，却并未允诺我们自己决定首先该做什么，然后再以理性奖赏我们的选择。即使这样，理性概念最日常的使用仍将成立，因为这些使用是以无可争议的标准为基础的。该舍弃的是期望求助于理性概念就会帮助我们解决我们凭借直接辩论所未曾解决的标准问题。

另一些争论有：人类实际上在多大程度上是非理性的，以及人类在数据处理中的缺陷对公共政策有何意义；在解释任何文化时我们应假定有多大程度的理性；行为者是其自己利益的理性寻求者这种假设是否提供了社会科学中最佳研究方案；理性概念在多大程度上能有效地从个体的人推广到社会，从而（比如说）应用到囚犯的两难困境，或运用于由个人的直接涉及对象的选择汇聚而产生的一种不直接涉及对象的社会性选择之安排的可能性。

参考书目： (BMB)

† Barry, B. and Hardin, R. eds: *Rational Man and Irrational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and sourcebook*.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2.

Brandt, R.: *A Theory of the Good and the Righ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 Copp, D. and Zimmerman, D. eds: *Morality, Reason and Truth: New Essays on the Foundations of Ethics*. Totowa, NJ: Rowman & Allanheld, 1984.

Gibbard, A.: Moral judgements and the acceptance of norms. *Ethics* 96 (1985) 5-21; Reply to Sturgeon, pp. 34-41.

Hobbes, T.: *Leviathan* (1651), ed. C. B. Macpher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 Hollis, M. and Lukes, S. eds: *Rationality and Relativism*. Oxford: Blackwell;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79.

MacIntyre, A. C.: Rationality and the explanation of action. In *Against the Self-Images of the Age*. London: Duckworth, 1971; Notre Dame, In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78.

罗尔斯，约翰 【Rawls, John (1921—)】

美国哲学家。1971 年，罗尔斯发表了《正义论》一书，该书被英美政治哲学界认为是在过去十五年中影响最大的著作。在此之前发表于学术刊物上的一些论文已预示了该书的主题，而此后的一些文章和讲演则对此作了一系列理论上的修正。在哲学上，罗尔斯的主要贡献是提供了一种取代功利主义的伦理学理论；在政治学上，他关于正义的论述被认为是对美国意义上的自由主义或者欧洲意义上的社会民主主义的一种辩护。

罗尔斯的著作有时被认为是政治思想中的“社会契约论”传统的一种复活；但事实上，他的兴趣和论证方法与该传统的主流有很大差异。他并不直接关心使政治权威合理化，他关心的是建立社会正义原则。为此，他想像着把人们置于“原初地位”。这是一种纯粹假设的情形，在此情形下，人们不知道他们的天赋、才能及其在社会中所占的位置。随后，当他们转入正常的的社会时，就要求制定一些他们将受其制约的分配原则。他们并不知道他们生活的特殊目的究竟是什么，但他们知道拥有一些“首要的美好事物”将是有益的，这些“首要的美好事物”被罗尔斯指为权利和自由、机会和权力、收入和财富，还有赖以确立自尊的基本条件。他假定每一个人都想尽可能多地得到这些美好事物，但由于处于原初地位的人被假定为无知，所以他们只限于提出一些形式上相当一般的分配原则。

罗尔斯认为这种建构避免了功利主义的主要弱点（即特殊个人的利益可能被牺牲以成全整体的福利）。此种建构同时又提出一些原则以反映我们已经

根深蒂固地认定的信念的正义原则。不引起争论的主张是没有的。有些批评家已经提出，原初地位论的结局将实际上是某种形式的功利主义。另外一些人则认为，罗尔斯宣称来自原初地位假设的那些原则至少与一些固有的信念相冲突。这些原则是：

(1) 每一个人都有这样的平等权利，他们可以拥有与别人类似的自由相容的、最广泛的自由。

(2) 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该这样来解决：(a) 使条件最不利者也能得到最大的利益；(b)职位和公职在机会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对所有人开放。

第一条原则体现了一个熟悉的自由观念，但罗尔斯对它的使用具有三个值得注意的特点。首先，他对"自由"作了相当狭隘的解释，指的是法律规定的行动自由、言论自由和政治参与自由；第二，尽管承认这种自由对每个人的价值必须依赖于他所拥有的物质资源，他仍然要求，只是那种自由本身，而不是其价值，应该被平等分配；第三，他赋予自由原则以对第二条原则的严格优先性，至少对经济发达社会是如此。自由永远不能成为增进物质财富的殉葬品。

假如说第一条原则表明罗尔斯对自由主义的信念的话，那么第二条，尤其是 (a) 部分——所谓的"差别原则"——则似乎使其理论具有了平均主义的味道。差别原则要求我们对社会不均作这种方式的规定，使那些具有最少物质财富（收入、财富和赖以确立自尊的基本条件）的人们将仍然尽可能多地得到一部分。罗尔斯主张的市场经济是把社会平均当作一种刺激剂，增加用于分配的商品总量。在实践意义上，他的原则意味着：为了给那些情况最坏的人重新分配物品，应当使用累进税制，直到进一步的加税就会失去刺激效应，使物品总量减少。

罗尔斯原则实际上将导致怎样的平均主义要取决于人类心理学的经验事实。从左的方面批评他的人把这看作是一个弱点，他们认为对刺激的需要并不是一个残酷的事实，但至少部分地是现行经济制度的产物。相反，右翼的批评家则辩解道，那些在市场竞争中成功的人理应得到报酬，即使再用谋税的方法将它取走，这在经济上也是可行的。

罗尔斯的理论还在更基础的层面上受到了挑战。有人已经把他的首要的美好事物的概念看成体现了一种无根据的个人主义：它似乎忽视了我们大多数人所赋予社会生活的集体方面的价值（例如生活在一个和谐的社会中）。另外有人指出这种理论企图完全从关于人类目的的一般假设中引伸出正义原则，是经不住历史的考验的。罗尔斯在他更近的著作，特别是在康纳和杜威讲座中，已对这些挑战作出了回答。特别是他现在不是将他的正义理论当作是永恒的真理，而只是"反映一个现代民主国家的传统。"首要的美好事物应该根据把人当成道德力量的"康德式"观念而得到理解，这种人既能遵循公平正义原则，同时又能设计和追求他们自己美好生活的理想。

尽管罗尔斯的正义论并没有百分之百的支持者，但它对政治哲学的批判文献起了极大的激励作用；自由派或社会民主派的政治家们已经把它当作他们所喜欢的政策的合适的哲学基础。

(DLM)

参考书目：

† Barry, B.: *The Liberal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 Daniels, N. ed.: *Reading Rawls*. Oxford: Blackwell, 1975.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77 (1980) 515-72 (*The Dewey Lectures*).

——: The basic liberties and their priority. In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vol. Ⅲ, ed. S. M. McMurrin.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1982.

Sandel, M.: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Wolff, R. P.: *Understanding Rawl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重新结盟 【Realignment】

是理解民主政体中选举政治的动因的一个核心观念。在多数选举中，立法机构内部都存在一种"自然的"政党平衡。这种平衡可能在一次又一次的选举后在几个席位中重新产生。偶而，一个政党可能赢得压倒多数，那只有在下一次选举中恢复自然平衡。极少数情况下，自然平衡自身发生了变化，以前仅仅发挥边缘作用的政党因取代了以前的多数党而变得声威显赫。如果局势的变化证明能够持久，那么新的政党平衡就逐渐被认为是自然的了。当发生这种变化时，人们通常称之为政党系统的一次"重新结盟"。

严格地讲，一个政党系统可以说是和一个国家社会结构的主要分化联系在一起的。当一种新的政治分群标准成为主导时，重新结盟就会发生。然而，"重新结盟"一词却被美国历史学家和政治家们最习惯地用来描述美国历史上出现的几次新的政党平衡（特别是 V. U. 基，沃尔特·迪恩·伯恩海姆和詹姆斯·桑奎斯特），如 1860 年内战时期，1896 年，以及 20 世纪 30 年代的新政时期。在这种情况下社会

结构与政党结盟的联系并不是很明确。这个词还被美国政治学家（以及其他在同一学术传统下著书立说的学者们）用来指其他国家内新的持久联盟的建立。（例如，巴特勒和斯托克斯用该词来描述20年代英国工党取代自由党成为权力的主要竞争者）。

围绕“重新结盟”是如何发生的这一问题存在着某些争议。传统的民主理论认为，在出现“重新结盟”的选举中，由于一系列事件和问题的出现，大量的选民重新权衡他们的政治归属，投票对象也从一党转向另一党；多数评论家（暗示或明确地）假定，政党选举时运的重大变化都反映了选民的这种投票决定。然而，这种假设同调查研究的发现很难吻合。调查研究发现，多数投票人继承了一种政治归属，这种归属变得根深蒂固，不可能被抛弃。另外，那些的确抛弃了以前的政治归属的选民，极可能在后来的选举中恢复原来的归属。所以很难看出，目前选民的转变导致的重新结盟会持续很久。

美国的坎贝尔等人（1960年作品），英国的巴特勒和斯托克斯（1974年作品）提出了支持塞缪尔·卢贝尔（1951年作品）的观点，后者的观点建立在非调查证据的基础上，认为重新结盟主要是由于有关选举权的法律的变化以及其他要因导致以前没有投票权的大量个人加入选民行列而造成的。这一论断经过克里斯蒂·安德森（1979年作品）对历史调查数据所进行的艰苦的重新分析，近来（在“新政”时期的重新结盟方面）已得到了证实。英国工党的崛起似乎也可以归因于相似的过程。

现在，围绕着美国时下是否进行着政党体系的周期性重新结盟这个问题存在着大量的争论。共和党人在过去18年里除4年外一直控制着总统职位这一事实，使人觉得罗斯福在30年代缔造的民主党联盟似乎不复存在。另一方面，这些年来，民主党人一直连续控制着众议院，而且多数的美国人仍宣称属于民主党而不属于共和党。

以往重新结盟的许多特征看起来存在于当今的美国选民中，而且至少从70年代初起就一直存在着。这些特征包括低水平的政治参与和政治卷入，参加选举人数的下降，对现有政党系统的不满在年轻投票者中间特别明显。许多评论家因此预言，将出现一个新的政党联盟，尽管在重新结盟会以什么形式出现的问题上分歧很大，例如，菲利普斯（1968年作品）和其他学者们预测共和党将是多数党，布罗德（1971年作品）假设重新结盟不是黑人和年轻专业人员的结盟，就是民众主义者的重新结盟。最近，菲利普斯（1975年作品）预言，将会出现一个建立在因英格利哈特而闻名遐迩的后唯物主义分化基础上的重新结盟。

从我们对重新结盟的机制所发现的新理解当中可以看到，所有上述选择方案都需要动员年轻选民支持单一的政治纲领，而且很难看出什么样的纲领能够动员一个仅靠年龄联结在一起的集团。另外，这个集团要比以前重新结盟时可动员的那些集团要小。安德森、拉德和哈得利都赞成伯恩海姆的观点，他们认为，人们对现有政治的不满至少会保持不变，重新结盟不会出现，人们也会逐渐根据问题而不根据政党认同来投票。英国也很可能开始出现了类似的进程。弗兰克林指出，在英国投自已所在的社会阶层的政党的票这种倾向在年轻选民中相当普遍地减弱了。他们可能过分地根据问题而不是集团忠诚来作出投票选择。

参考书目： (MNF)

Andersen, K.: *The Creation of a Democratic Majority 1928-1936*.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Broder, D.: *The Party's Over*.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1.

Burnham, W. D.: *Critical Elections and the Mainsprings of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Norton, 1970.

Butler, D. and Stokes, D.: *Political Change in Britain*. 2nd edn. London: Macmillan, 1974.

Campbell, A., Converse, P. E., Miller, W. E. and Stokes, D. E.: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and London: Wiley, 1960.

Franklin, M.: *The Decline of Class Voting in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Inglehart, R.: *The Silent Revolution: changing values and political styles among western publ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Key, V. O.: A theory of critical ele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s* 17 (1955).

Lubell, S.: *The Future of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1.

Phillips, K.: *The Emerging Republican Majority*. New York: Arlington House, 1968.

——: *Mediacracy*. New York: Doubleday, 1975.

Sundquist, J.: *Dynamics of the Party System*.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3.

Williams, P. M.: Review article: party realig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5. 1 (1984) 97-115.

国家理由 【Reason of state】

它是指维护公共秩序优先于维护普遍道德法律规则的原则。该术语本身是由拉丁文“ratio statis”演化而来的。16世纪意大利作家圭恰尔迪尼首先在现代意义上使用了该词。这一原则被当作现代国家主

权理论的一部分而受到广泛采用，尤其在马基雅维里以及黑格尔的著作中得到了精心辩护。由于人们认识到该原则有与国际法及立宪政府原则相冲突，它近年来受到了怀疑。尽管如此，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如面临恐怖主义的威胁，大多数国家仍依此原则行事。

参考书目： (RNB)

Friedrich, C. J.: *Constitutional Reason of State*.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Brown University Press, 1957.

Meinecke, F.: *Machiavellism: the doctrine of raison d'état and its place in modern history*, ed. W. Stark, trans. D. Scot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7.

罢免 【Recall】

在公共官员的任期届满之前，选民用以撤免其职务的程序。尽管马克思在有关巴黎公社的论述中提倡罢免，但它却在美国运用得最为广泛。到20世纪初，美国的进步党人推动了一系列改革，以最大限度地削弱政党的影响。这些改革包括罢免、公民创制权和公民投票。罢免在各州被接受的程度不及其他改革措施。现在，罢免在13个州和许多城市中成为法定程序。从本质上讲，在一个规定了政权分立的立宪制度中，罢免提供了一种替代议会不信任投票的方法。要罢免一个官员，首先要求有一定比例的选民签名的请愿书。接着进行一次特别投票以决定该官员是否应该离职。如果罢免被通过，继任者或者在同一次投票中选出，或者由随后的选举产生。有时，罢免的形式是当选官员在就任前签署一封辞职书。在这种情况下，辞职书可能是在达到法定数目的官员的压力下提出的。罢免活动并不总是成功的，但它提供了对官员滥用职权进行监督的可能性。罢免州长唯一一次成功的事例是1921年对林恩·丁·弗雷泽的罢免，当时他是一位激进农民党人，任北达科他州州长。后来，他当选为美国参议员。罢免也被用来撤换那些作出不得人心的判决的法官，以及被指控有腐化劣迹的市长。

参考书目： (GMP)

Magleby, D.: *Direct Legislation*.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3.

Munro, W. B.: *The Initiative, Referendum and Recall*. New York: Appleton, 1912.

重划选区 【Redistribution】

为了减轻因人口变化引起的不平等而调整选区边界的措施。重划选区有两个组成部分：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分配议会席位；为各产生一名议员的选区进行重新划界。重划选区的理论依据是，如果一张选票要在计数时效力相同，那么每一个选区的人数应尽可能一致。然而这一目标的具体解释因时而异，并且在各种政治制度中也大相径庭。在较早时期，农村地区就曾大大地偏离了这一常规。在所有英美国家中，潮流是趋向更大的平等，但美国无疑拥有严格的平等措施。比如，美国国会议员的选区的人口变动，必须低于理想人口数的1%。同时，各国在平等化的内容方面也有不同。美国坚持人口数量均等，而大多数英美民主国家则致力于实现合格选民数或官方登记选民数的均等。

除了人数均等，重划选区还反映了其他一些价值要求。一些人认为，重要的是选区须连为一体，并尽可能紧凑。支持者们争辩说，划分适当的选区，能够减轻代表制的责任，并使不公正划分选区以谋政治私利的行为愈加困难。另外一些人则坚持认为划分选区和政治平衡之间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另外一种通常的重划选区标准是必须尊重各个利益共同体，因为这是一个宽泛的，有时难以确定的标准，它可以指农业利益，种族共同体，或者指因特殊的地理特征而相互区别的地区。种族团体在美国已经得到法院的特别保护，但总的来说，它们在英联邦国家的划界委员会的考虑中就没有这样重要了。

人数均等、选区形状以及利益共同体一起被归为“外形”标准，因为它们都集中于选区的有形特征。第二类标准与选区重划的政治后果有关。“后果”标准的一个普通的例子是，席位与选票的比例。按照这一标准，如果一种方案导致席位与选票比例最接近于均等的结果，它便是公正的。由于单记名选区制并不预备带来比例化的结果，所以第二个也是更复杂的比例性观点便要求“对称”。这意味着，如果甲政党用y%的选票得到x%的席位，乙政党也应该能用y%的选票得到x%的席位。批评这种观点的人指出，由于人口的自然集中，金钱、职权，或者选举战略的作用不可预料，这一目标难以实现。

由于人们用不同的方法来衡量这些目标的重要性，由于各个标准并不总是互相协调一致，还由于地区分界会影响政治结果，重划选区的工作极易引起争议，而且这已经促发了许多有关什么是应使用的最佳方法的辩论。重划选区的程序有两种基本方式。

按照美国的模式，重划选区工作是高度非中央化的，并且带有很强的政治性。在十年一度的人口普查之后的一年内，各州有责任为分配给该州的国会议员的选区以及州议员选区划分界线。大多数州将划定选区边界的任务交由州议会来完成。只有9个州运用委员会来划分州议员选区，只有两个州由委员会划分国会议员选区。即使在由一个委员会负

责此事时，委员会成员也常常是州议会的代表。大多数委员会要么包括州议员本身，要么包括州议会指派的人员。由于这些委员会总要在两党之间维持微妙的平衡，所谓的“打破平局的成员”的任命往往招致争议。

英国和英联邦国家的方式是另外一种模式。比如，英国的英格兰、苏格兰、北爱尔兰和威尔士都有自己的常设划界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有责任每隔十年或十五年重新调整议员选区。与美国的情况不同，英国的划界委员会不是由选举产生的官员或政党的代表所控制。例如，在英格兰委员会中，主席为下院议长，副主席由一位高等法院的法官担任，其他成员有土地测量总监，登记主管，还有另外两名成员（通常是律师）。在分配给各郡和都市郡适当的议席数之后，委员会起草并公布一份草图，交付公众评议。委员助理们接着在地方进行问询，并允许公民个人和地方政党表达反对意见。这些批评被反馈到伦敦的委员们手中，由他们来决定是否将这些意见吸收进最终的地图。与美国形成对照的是，在英国，不论委员还是委员的助理都不应考虑政党或政治上的要求。类似的方法也通行于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总的说来，人们对英联邦国家的委员会比对美国的划界委员会的争议要少些，尽管人们曾经指出一些政治结果有利于一个政党，而不利于另一政党。例如，英国工党在1982年对委员会提出起诉，指控它过分重视了“自然共同体”而忽略了“人数均等”的原则，但还没有人严厉地指控过这些委员抱有政治偏见。在美国，允许州议会进行重划选区的作法也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一些例子表明，当一个政党同时控制了议会和行政长官的职位时，这个多数党划定的选区一般都不利于少数党。这种情况促使美国的一些改革人士寻求一种政治色彩较少的方法来进行重划选区。

参考书目： (DEL)

Butler, D. : *The Electoral System in Britain since 1918*.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3.

—— and Cain, B. E. : Reapportionment: a study in comparative government. *Electoral Studies* 4. 3 (December 1985) 197-214.

Cain, B. E. : *The Reapportionment Puzzl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Dixon, R. G. : *Democratic Representation and Reapportionment in Law an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Grofman, G., Lijphart, A., McKay, R. and Scarrow, H. eds: *Representation and Redistricting Issues in the 1980s*. Lexington, Mass. : Lexington Books, 1981.

Symposium: gerrymandering and the courts. *UCLA Law Review* 33. 1 (October 1985).

Waller, R. J. : The 1983 boundary commission: policies and effects. *Electoral Studies* 2. 3 (December 1983) 195-206.

公民投票与公民创议 【Referendum and initiative】

公民投票是直接民主的一种手段。运用这一手段，选民可以就政府提交给他们的公共措施进行表决，或者就国际组织提出的措施进行表决。当人们在就主权授移问题进行公民投票时，这种形式有时又被称作公民表决，不过对此并没有统一的称谓。现代公民投票始于16世纪的瑞士。那时，瑞士议会的代表们在一些重大问题上通常被要求和他们的选民进行商议。这一商议程序是在一个叫“ad audiendom et referendum”的委员会中进行的。1778年，公民投票在美国马萨诸塞州首次被用来进行宪法表决，当时马萨诸塞州的选民否决了提交给他们的宪法草案。最早以公民投票方式批准的宪法是马萨诸塞州1780年宪法和新罕布什尔州1783年宪法。1831年，在瑞士圣加仑州，公民投票被运用于批准普通立法。伴随着法国大革命而产生的人民主权观念，公民投票也在法国得到了应用。1800年，法国用公民投票批准了一部新宪法；1802年，又以公民投票任命拿破仑为终身执政官；1804年，又再次以公民投票任命拿破仑为法兰西皇帝。由于拿破仑以及尔后的希特勒和本世纪30年代的其他独裁者都运用过公民投票，遂使人们认为公民投票远不是一种民主手段，实际上只是使独裁政权合法化的一种方法。

尽管如此，公民投票方式仍被几乎每个民主政体所采纳，只有5个主要的民主国家从未实行过全国范围的公民投票。它们是：印度、以色列、日本、荷兰和美国（但在美国州一级，公民投票却相当普遍）。然而，尽管公民投票在民主国家中几乎随处可见，但大多数国家并不经常使用这种方式。举行全国性公民投票次数超过10次的只有澳大利亚、丹麦、法国、新西兰和瑞士5个国家。瑞士确实是其中最特殊的一例。按照利普哈特1984年的统计，1945年至1980年间，在21个民主国家总共举行过244次公民投票，其中有169次发生在瑞士。因而，人们有时干脆把瑞士看作使用公民投票的典型，而事实上，瑞士完全不是什么典型，却是十足的特例。

可以区别几种不同类型的公民投票，宪法性公民投票规定：任何宪法修正案都须经全体选民投票批准。澳大利亚、丹麦、爱尔兰、西班牙和瑞士以及除特拉华州以外的美国所有各州的宪法对此都做了明文规定。公民投票还可以被要求作为某些普通

立法的必要措施，或者象英国和瑞典那样，政府可以任意号召就某些问题进行公民投票。偶尔，所建议的修正案只要达到指定的有效多数即算通过，而在澳大利亚和瑞士联邦的各州，宪法修正案必须获得双重多数——选举人多数票以及联邦中选举区多数票，方获批准。

公民否决（有时也称请愿式公民投票）和公民创议，是区别于公民投票的另外两种直接民主的方式。公民否决准许一定数量的已登记选民要求对某一法律进行公民投票。意大利、瑞士以及美国24个州的宪法都对此作了规定。

公民创议最早在1845年瑞士沃州得到采纳，运用这一手段，一定比例的已登记选民有权要求对他们选择的议案进行全民表决。有时，立法机关先就其议员主动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但如果议案遭到否决，便直接付诸全民投票。全国范围的公民创议只在意大利和瑞士两个民主国家才有。但在美国，有23个州（其中仅有5个州位于密西西比河以东）规定可使用它来批准宪法性议案或一般法令，或两者兼可批准。

使用公民投票和公民创议方式最普遍的常常是那些曾经有其他直接民主形式经验的国家。在瑞士和美国的许多州里，传统上有以市镇会议方式作出决定的习惯，而在美国西部的许多州中，政治机构和政党并不象东北部各州那样根深蒂固，直接民主制在这些西部州的发展反映了本世纪初美国人民党运动和进步党运动的影响。

公民投票分割了立法权，使选民得以同立法机关分享这一权力。从逻辑上推断，公民投票是一种保守的方式，它之所以将立法权赋之于选民，是将选民设想为政治权力的源泉，进而把选民投票视为制约政府的手段。公民投票不允许选民在未得到立法机关认可的情况下将议案变为正式的法律。公民投票是一种意在纠正立法机关“作为过错”的手段，相比较而言，公民创议则是一种意在纠正立法机关“不作为过错”的手段。从原则上说，人们没有理由证明公民创议是保守主义的或自由主义的武器。70年代后期，美国新右派曾经倡导公民创议，并在不同程度上成功地使用了公民创议。但是，无论在瑞士还是美国，绝大多数未能事先获得立法当局认可而倡议的法案都被否决了。

公民投票和公民创议不是用来取代代议制度的，而是当人们感到代议机构不能有效地运转时用来对它作补充的。提倡公民投票和公民创议还旨在保证政府政策在人民当中享有更大程度的合法性和得到公众更广泛的支持。公民投票的一般作用是削弱政党，因为它能够使参加投票的人们不是从党派立场而是根据自己的观点就问题表态。实行公民投票和公民创议也提高了利益集团的影响，因为有效地进行任何公民投票和公民创议都离不开组织。无论如何，只有当这些直接民主手段被经常倡议使用时，它们才会引起争议。凡是在它们被非经常性使用的地方，象在大多数民主政体中一样，如果对其有所限制的话，它会被看作是一种对整个民主国家的正常机构有益的辅助工具。

参考书目： (VBB)

Bogdanor, V.: *The People and the Party System: the referendum and electoral reform in British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Butler, D. and Ranney, A. eds: *Referendum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ractice and theor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78.

Delley, J. D.: *L'Initiative populaire en Suisse: mythe et réalité de la démocratie directe*. Lausanne: Éditions L'Age d'Homme SA, 1978.

Lijphart, A.: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ch. 12.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Magleby, D. B.: *Direct Democracy: voting on ballot proposi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4.

Ranney, A. ed.: *The Referendum Devic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宗教改革时期的政治思想 【Reformation political thought】

宗教改革指历史上大约从1520年开始并迅速发展起来的、表现为各个独立教会要求进行宗教改革的一场运动。这场运动自认为是在推进“福音的事业”，是真正的宗教的“恢复”、“更新”、“改革”或“回复”，是一种向源泉的复归，是向经典基督教之未受玷污的源泉的既无增益亦无污染的复归。

16世纪20年代的宗教改革家们（特别是路德、梅兰希顿、兹温利、奥科兰帕迪乌斯、布塞尔和法雷尔）的主要目标，是要促使个人发生一种“内心的”转变，即从“虚假的”宗教到“真正的”宗教。在他们看来，当时被当作宗教而提供给人们的东西，只是亚里士多德的（因而是异教的）美德观念与教皇为自己利益而编造的东西的一种混合。根据改革家们的理解，罗马教会给虔信者们的教导，只是他们必须施为“善行”才“值得”拯救，特别是通过教会指定的实践和仪式。这种理解作为对通俗教义和信仰的一种说明，也许有一定道理，但却不能说明经院神学。依照改革家们的观点，这种教导给人们提出了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为真正的善行以善的意志为前提，然而堕落尘世的人类本性无法

获致这种善的意志。他们所理解的真正的经典学说是，仅凭正当行为的“报偿”，人类是根本不配享受拯救的。相反，尽管人们具有邪恶，上帝（由于他的仁慈）却通过基督的赎罪而“认可”了他们。从虚假宗教到真实宗教的转变，是由《福音书》的力量促成的，那些为上帝所选中的人虔诚地接受了《福音书》，即相信和信赖上帝的仁慈拯救。因此宗教改革的口号就是：获救“仅凭信仰”和“基督徒的自由”。基督徒从无法承受的责任、虚伪的牧师和非法的“权威”的束缚下获得自由和解放。真实宗教的唯一不可或缺的、“外在”的先决条件是布讲“上帝的箴言”（即《圣经》）；而什么是上帝的箴言，每个人都必须自己作出判断。别的“外在”媒介、设施和物品，只有在它们阻止或推进这一箴言时才是重要的。

早期宗教改革家们毫无例外地都试图谋求统治者对改革的支持，他们并未把阐述一种政治理论当作自己的任务。根据这方面通常采用的区分，他们所关心的是“精神的”事物而不是“世俗的”（或“尘世的”）事物，虽然他们承认，无论是什么事物，均可从上述两方面去看。这种“精神—世俗”的区分，后来让位于同样有漏洞的“宗教”与“政治”的区分。

然而政治与宗教在当时的日常安排中却是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的。通常人们并不在犯罪与宗教犯罪之间作明确的区分，因此，通奸和异端就都成了受民法惩罚的罪行。同样，臣民的公民责任也包括宗教责任。反过来，臣民的正统性、虔诚和道德也被认为是世俗统治者所应该关心的。再者，教会也是所有基督教国家公共秩序的一部分，拥有自己的职员、法庭、法律和刑罚（所有基督徒都服从于它），并享有各种特权和豁免权。因而任何宗教改革必定会冲击基督教国家的公共秩序。

这一点很快就在“真正宗教”与教皇及支持者之间的冲突中凸现出来。教皇的精神权威和世俗权威受到了下列因素的严重削弱：对东西教会大分裂和教会会议至上主义运动的记忆；教皇教会从上到下的职员们在其学术、道德和宗教热情上的真正的（或被认定的）堕落；由来已久的世俗统治者对教会事务的干预。虽然如此，教皇统治仍然在每个地方都是教会的普遍性和超越国界的可见象征。显然它是虚假宗教的主要依靠，是宗教改革的首要障碍。因此改革家们很快就否认它所声称的精神权威和世俗权威。他们对“教会”的理解是，教会在真正的、经典的意义上是所有选民的“集会”、“团体”或“集合”，由于他们有共同的信仰，因而在基督一人的领导下团结起来。这个定义维护了基督教会的普遍性（这是一个经典性的假定），同时否认教皇等级制度是这种普遍性的先决条件。改革者们也反对“罗马教徒”所做的基督徒两个教阶的划分，即一个统治的（教士）“等级”和一个服从的（俗人）“等级”；反对这种划分赖以为支撑的学说，即所谓的“宗教的”（亦即教士的）生活是比任何别的合法的基督徒职业更可嘉的“善行”，他们认为所有基督徒在精神地位上是平等的。这种观点被路德雄辩地概括成“所有信徒都是牧师”。受过教育的布道牧师是不可缺少的，但其主要任务是教育。因此现有的众多牧师大部分是没有必要的，他们所享有的财富、世俗权力和司法豁免权是完全不合理的。改革者们的反教士主义在群众中有着巨大的吸引力。

改革者们所言的教会是“无形的”，超越世界上任何组织起来的集体。但它并不涉及“有形教会”的秩序，后者作为一个世俗集体，由真正的或名义的基督徒组成。它只意味着这样一种“教会”，即它将被认为是一种“集会”或“会社”，而不是一种等级制度。再洗礼派（激进的宗教改革运动）把这点解释为，真正的教会应该是一种自愿的团体，它仅仅由那些经历了转变的人们所组成。它通过成年洗礼——或如反对者们所说的“再洗礼”（“再洗礼派”由此得名）——作为成员的外在标志。选民们的这种“集合起来的教会”是完美的和自足的共同体，不仅将自己与现存教会完全区分开来，而且与世俗国家和世俗隶属关系完全区分开来。再洗礼派一般承认世俗政府为上帝的意志，但它只是为不义者设立的；他们否认世俗政府对自己会社的权威；某些再洗礼派甚至宣称正义之剑（象征权威）现在已交给了选民。作为一种自愿结合的教会——这种观念完全不符合既定的秩序和信仰，由于它与正统的早期改革者信仰中的解放、平等主义和信仰变更的趋势相接近，导致反对者们因再洗礼派的起义、农民战争和政治反叛而普遍谴责早期正统的改革者。作为一种反应，改革者们只好重新强调他们原有的信条，即世俗政府是神的命令，对既定权力的政治服从是基督徒的责任，对不敬神的统治者的法律和命令可以消极违忤——人们至多只能如此。《论基督徒的自由》一书中的福音主义基本学说，绝非要削弱世俗统治者的权威，实际上正是要通过使教士们服从适合于所有基督徒的政治统治而增强这种权威。《新约》的《罗马人书》第十三章和《彼得前书》第二章是宗教改革中最爱用的政治证明性经典。

综上所述，在正统改革者看来，世俗权威就是政权的规定特征和构成特征。无论如何，欧洲方言的运用（在使用它的方面，改革者特别是路德和加尔文尤为突出）自然地认可了由其君王或政府形式（帝国、王国、选侯国、侯国、公国等等）统治的政治集体。比较抽象的概念如“联邦王国”或“国家

组织”当然也出现了；但作为对政治集体称呼的“State”(国家）一词在北欧一直到16世纪50年代才普遍为人所知，在德意志则更晚。简而言之，世俗统治者统治国家的权威，在福音派当中没有受到任何怀疑。

作为对比，宗教改革的神学家们却仅仅接受作为“集会”的“教会”，而不接受（用他们典型的论战性习语来说）罗马教廷体制中的“教会”。这就为后来的发展播下了种子，其代表者的力量现在足以改革教会，或代表它们的利益而行事。这里共有三种人存在着：个人、教士和统治者。由个人发动的宗教改革不断地导致世俗骚动和分裂。教士以前在教会中的优越地位被宗教改革神学家们明确否定了。而新生的福音派教会依赖统治者以抵御外来的教皇派和内部的再洗礼派；不管怎么说，虚假宗教毕竟牢固地盘踞在只有世俗权威以一种有秩序的方式才能加以改变的法律和制度之中。因此，结论必然是，由统治者来督促改革工作。改革者们从一开始就敦促他们这样做，并以或多或少有些特别的合法化解释，把统治者理解为“非常主教”，基督徒会社的“代表”，或碰巧处于可以利用世俗权力以实现精神目的位置上的基督徒。他们也认为，教会秩序和组织是经典所不管的事情（除了要求正当而良好的秩序），它们属于世俗统治者维持“外在”和平与秩序的功能。

政府鼓励、认可或保护改革的结果是，国家不承认除经典以外的任何更高精神权威，以及“福音派”诸侯或地方长官强加给其臣民的福音派教会成员的身份。早期宗教改革神学并没有拿出什么理由去说明为什么“教会”应与政权并存。早期改革者们的雄心是要改革整个基督教世界：他们并未预料到“改革派”国家会与“教皇派”国家发生冲突，并拒绝承认这种不正常的分裂会持久，甚至否认这种状况的合法性。对这种状况进行合法化的第一步是(也许由梅兰希顿所做的）“基督教国家”观念的引入。

福音派世俗权威还委任了“他们的”教会的神职人员，并宣布自己的学说和实践与经典无违。改革者们从未试图使对教理和礼拜仪式的政治控制权威化：他们相信经典的自明性和明确性，认为这是唯一的“信仰准则”。他们迟缓地承认他们的教会需要一定程度的政治独立性，因此也需要独立的司事(改革派的教士）代表教会而行事。但此时统治者已完全不愿意放弃已得到的教会权力，而受改革运动之反教士主义影响的会社也不愿意重新接受教士统治的支配，无论它是多么“福音主义”。到1531年，兹温利和奥科兰帕迪乌斯都已死去，路德虽还活着，但最后的时日却也为期不远了，对连续数次的手术已不抱希望。他对“福音派”诸侯和地方长官的教会权力采取认可的态度。当时只有加尔文及其追随者才最为成功地（甚至在那时也仅仅是部分地）重新建立了一定程度的教会独立，特别是在日内瓦、法国、尼德兰和苏格兰。在这些地方，所追求的目标是“尊崇上帝的牧师”与“尊崇上帝的长官”在相对平等的条件下的合作。没有任何一个正统的改革者曾经认真考虑过这样一个观念，即教会本质上应是一种个人间的联合。

在本来意义上，从虚假宗教皈依真正宗教被想象为上帝通过布道中的箴言作用于个人的灵魂，而根本没有任何强制的意思。事实上，路德——比如在《论世俗权威》(1523年）中——就坚持信仰不能强迫，而迫害只能产生反作用。这可能曾有利于宗教宽容。正统改革者们之所以不赞成信仰的强制，部分地是因为他们认为强制不是针对虚假信仰本身，而是针对这种虚假信仰所产生的对公共秩序的有害影响。

既然天主教诸侯声称对自己的臣民拥有同样的权威，那么就可以宣布改革派的学说、崇拜和文献为非法，清除自己管辖范围内甚至自己权限之外的“异端”。一个漫长的信仰交战和宗教迫害时期开始了。在神圣罗马帝国，这个时期直到1555年才被奥格斯堡和约所终止。臣民的宗教必须是统治者的宗教这一原则直到16世纪末才被提出。虽然在奥格斯堡和约中已经隐含了其精神，但它却是被天主教反改革运动作为政治原则而宣布的，这就是说，宗教须服从于世俗的统治。法国则在迫害、宽容和（从1560年开始的）国内战争之间来回折腾，直到16世纪90年代。

改革者们坚持这一原则，即个体基督徒有服从世俗权威的责任，但这种坚持并不总是得当的，有时甚至是无法遵守的。由于欧洲诸政权权力范围的不明确性和交叉性，常常发生这样的情况：宗教改革在某个政权的某些统治者那里得到支持，却遭到另一些统治者的反对。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充足的理由（既有自我保存的理由也有宗教信仰的理由）寻求为政治的（亦即有组织的和往往是武装的）抵抗进行辩护。路德和加尔文俩人的追随者们都是这样做的，并且从他们各自的精神导师那里得到了暧昧的支持，其中包括提出了一些长期为政治理论所熟悉然而起初却被改革者们所忽视了的问题。例如，假定一切合法权威从根本上说都来自上帝的话，那么它是有利于个人还是有利于国家？它的作用是间接的还是直接的？还有，国王或皇帝对作为个人或作为集体的“下级”、或对作为一个整体的“人民”的权威的范围有多大？回答这种问题就意味着要求助于经院神学家和法学家们的著作，而改革者们为把

经典说成是一切问题甚至政治问题的最高权威，曾经讥讽过这些人。

福音派关于抵制的主张看来采取了大致相似的模式。抵制问题总是首先被规定为一个谁拥有合法权力以命令谁的“法律—历史”问题。人们不加讨论即假定说，神圣罗马帝国或法国的实在（在目前情况下是习惯性的）法律对福音派具有约束力。因此弗朗索瓦·奥特芒在圣巴托罗缪的“白日大屠杀”发生后不久，将自己的《法兰克高卢》（1573年）的绝大部分用于证明，在过去，法兰西“王国”(这个术语不幸无法避免）之上的最高权威是属于三级会议的，它以前甚至选举过国王。这里所隐含的假设是，“古老法律”要比任何更新近的法律更具有权威性。约1530年起，路德派用一种非常相似的方法论证神圣罗马帝国及其法律、“下级官员”和制度的相对的权威性。加尔文在其《制度论》中也曾用简短的文字承认“低级官员”有权反对暴君，并谨慎地举三级会议为例。16世纪60年代的法国胡格洛派教徒就采取“消极服从”这种偏离正统的作法来掩护自己的政治活动和军事活动。加尔文在世时对此表示勉强的支持。胡格洛派把三级会议和王族理解为“被古代法律赋予权威的下级官员”。但是即便奥特芒也不曾满足于仅仅是历史学的论证，即把古代的法国制度理解为古代最优秀哲学家们所喜爱的那种“混合型政府”的本土翻版。其他一些主张反对暴君的理论家，特别是泰奥多尔·德·贝兹（加尔文在日内瓦的继承者）、乔治·布坎南和菲立普·德·普莱西-莫尔奈认为，国王职位就象其他形式的官职一样，起源于一种不平等的契约，通过这种契约，“人民”同意服从于一个统治者，条件是他必须根据神的法则和人的法律来统治他们。“根本法”一词在这种情况下被（也许是德·贝兹）发明了，以区别那些标明统治者权威的条件的法律。如果国王破坏契约，“人民”(或不如说他们的代表——“低级官员”）就可以取消他们委托于他的权威。君主制究竟是否是一种可取的政府形式，这是一个有待讨论的问题。

那些认为“反抗暴君”学说的含义是混乱的说法，在改革派的教会内外，都遭到了主权学说和神圣世袭权力君主制学说的反对。

参考书目： (HMH)

Allen, J. W.: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Methuen, 1967.

Davies, R. E.: *The Problem of Authority in the Continental Reformers*. London: Epworth, 1946.

Elton, G. R.: *Reformation Europe 1517-1559*. London: Collins, 1963.

† Franklin, J. H.: *Constitutionalism and Resistanc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Pegasus, 1969.

Grimm, H. J.: *The Reformation Era, 1500-1650*, 2nd edn. New York: Macmillan, 1973.

Lecler, J.: *Toleration and the Reformation*, vol. I, trans. T. L. Westow. New York: Association Press; London: Longmans, 1960.

Leonard, E. G.: *A History of Protestantism*, vol. I. London: Nelson, 1965.

† Skinner, Q.: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Ⅱ: *The Age of Reform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Stayer, J. M.: *Anabaptists and the Sword*. Lawrence, Kan.: Coronado, 1972.

Tonkin, J.: *The Church and the Secular Order in Reformation Though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1.

Walton, R. C.: *Zwingli's Theocrac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7.

Williams, G. H.: *The Radical Reformatio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2.

地方主义 【Regionalism】

这是一个含混不清并引起过很多争议的概念，常常被混同于“地方化”，尽管它在含义上与“地方化”截然不同。地方主义指的是重新分配中央政府的某些权力以赋予区域当局介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一种中介人地位的作法，地方化指的是中央政治及行政当局对地方主义者所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的过程；地方主义与政治有关，而地方化与政策有关；地方主义产生于地方，而地方化则是中央作出的反应。

以往，地方主义一词一直与这样一些人相联系，他们抨击中央集权和民族国家的组成，然而却不怀疑民族国家的存在。在19世纪的法国，地方主义曾代表了一种传统主义思潮，他们遵奉国家领土的完整，但同时又反对来自巴黎中央政府的过多影响和形同虚设的县制，这些县制按照埃德蒙·伯克的话来说，“肢解”了法国。因此，他们竭力主张按照历史原来的面貌重新进行区域划分。后来，随着一些文职官员、经济学家以及军事战略家开始使用该术语，它的含义遂发生了变化。他们大谈行政、经济或者军事上的“地方主义”，以此来指州的分割。州大于人们通常运用的基本结构（在西班牙、意大利或比利时是省，在法国是县）。尤其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这一概念又常常代表一种淡化了的专家治国理论，它是政府权贵对来自地方的要求的反应。受这一理论的影响，各种政权如佛朗哥统治下的西班牙、戴高乐当政时的法国、工党政府下的英

国均采取了各种形式不同的权力下放政策。

地方主义一词的含混性及对其多种不同的应用曾引起很多争议。很久以来，人们一直把它看作是一种起破坏作用的理论主张，尤其在以雅各宾模式建立的民族国家中（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比利时）。在这些国家里，当权者（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共和党人、西班牙佛朗哥及其追随者、比利时的中央权贵）一度视地方主义为对其统治的威胁，应奋力予以抵御。不过到头来地方主义在上述 4 个国家又都获得了重视。如在法国，热衷于搞地方主义的活动家似乎已形成了法国政治生活的一种主流，而并未构成对国家统一的威胁；在西班牙和意大利，地方主义被视为防止独裁统治的宪法保证；在比利时，与分裂国家的那种威胁相比较，地方主义就显得无足轻重了。然而，由于地方主义丧失了其原有的破坏性特征，它在要求得到更大程度的地方自治的激进派中也就不再有市场。目前，威尔士和苏格兰的民族主义运动以及西班牙的自治主义者已不准备支持地方主义。在他们看来，地方主义仅仅是对现存状态进行的一种技术性调整。地方主义的黄金时代可能已成为过去。正如意大利的一位观察家在谈及有关他自己国家的情况时所说：我们业已步入了一个“没有地方主义的地方化时代”。

(YM)

参考书目：

Bogdanor, V. : *Devol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Cameron, D. M. : *Regionalism and Supranationalism*. London: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1981.

Cornford, J. P. ed. : *The Failure of the State*. London: Croom Helm, 1975.

Gras, C. and Livet, G. eds: *Régions et régionalisme en France du XVIIIe siècle à nos jours*. Paris: Le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77.

Mény, Y. and Wright, V. eds: *Centre-Periphery Relation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5.

Morgan, R. ed. : *Regionalism in European Politics*. London: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1986.

Rokkan, S. and Urwin, D. eds: *Economy, Territory, Identity: politics of West European peripheries*. London and Beverly Hills, Calif. : Sage, 1983.

—— eds: *The Politics of Regional Identity*. London: Sage, 1982.

Tarrow, S., Katzenstein, P. J. and Graziano, L. eds: *Territorial Politics in Industrial Nations*. New York: Praeger, 1978.

选民登记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有秩序的选举要求对有资格参加投票的人作出明确的规定。自 19 世纪初期以来，官方对每个地区符合法律条件的公民实行登记，汇编名册成为选举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大多数国家，选民登记是把那些达到选举年龄、在某地正式居住已达一定年限的公民编入名册，它通常由地方当局登记造册。但也有一些国家，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选民登记由单独的选举官员负责。在有些国家（尤其在美国），登记是一种自愿行为，参加登记的人数仅占享有选举权人数的 50～70%。而在另外一些国家，登记的可靠性差别很大。对英国 50 年代和 60 年代选民登记人数的研究指出，差错率约达 3.5%（死者的姓名登记册几乎都疏漏了）。到 1981 年，这一数字已上升为 7%。在一些日趋衰败的都市中心地区以及少数民族中，差错率远高于农村以及中产阶级居住地区。在一些民主规则尚未完善的国家，操纵选民登记已成为选举中不法行为的一种最常见的形式。

(DEB)

赖希，威廉 【Reich, Wilhelm (1897—1957)】

奥裔美籍心理分析学家和文明批评家。赖希于 1897 年 3 月 24 日出生在当时奥匈帝国的一个边区。他原属犹太血统但没有接受犹太教育。1911 年，他母亲自杀身亡，6 年后父亲也离世。1916 年他加入了奥地利军队，此后在维也纳研修心理分析，但他在医学上并不合格。他试图将心理分析和共产主义结合起来，但却被这两个学派排除了出去。从 1937 年开始，他定居于美国，直到 1957 年在狱中死于心肌梗塞。他的个人生活饱经风霜，悲惨可怜。但他的不少思想却不同凡响，富于思辨。特别是因为他的后期著作，他常被人斥为疯子。

赖希的中心论点是：由于普遍的性压抑，文明受到了威胁。在他看来，性应该是自由的、自发的、令人愉悦的。健康的人或者说“有生育能力的人”体验到的是真正的性欲高潮，亦即本能的自由。这些人并不能怡然自娱于每一次本能冲动，但他们能够自我调节，而不受任何外来的“强制性道德”的胁迫。有生育能力的人——赖希认为，在产业工人中是最普遍的——拥有的“自然情欲”使一夫一妻制成为泡影，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一次可能出现的、成功的性关系都是忠实的。

这个由弗洛伊德提出的本能基础的思想为赖希对现代文明的深刻批判奠定了基础。他认为，大多数文明人都患有神经官能症，最多只能达到假高潮（或快乐），而不是有生育能力的人那种“基本上是无理智的自愿的任人摆布”，因为他们发展了一种可能成为“肌体保护”的“性格保护”，以防止骇人的、自发的冲动。肌肉放松可以导致情绪松快，并给分析家以重

要的帮助。

这些令人困扰的保护经常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因为没有释放的性能量会采取焦虑、性虐待和攻击等有害形式释放出来。生物能量的蕴蓄会导致各种情绪化行为，包括诸如“法西斯主义”这种大规模的暴力现象。否定生活的意识形态支配着毫无生气的、顺从的群众。

大多数人消耗元气、挥霍生命的过程从起源上看表现为社会的、经济的，而不是生物性的过程。社会在其各个方面都出现了一种特殊的性格结构，其源泉在于由一个起决定作用的、威严的父亲所领导的专断的家庭。这个过程始于孩提时代严格的家教中对手淫的禁止。“从婴孩开始，人们就被训化成虚伪的谦虚、自我压抑和机械服从的人，被训练为压迫他们的自然本能的人”。对年轻人的压抑有一个目的——“因为老一代人害怕青年人的性能力和好斗精神”。这个过程不可避免地以悲惨的资产阶级婚姻而告终，而这种婚姻则必然产生自然的多配偶的性关系和经济需要之间的冲突。在赖希看来，青年人的叛逆——要求性自由，是导向解放的道路之一。

赖希关于建设性和破坏性两种力量之间的普遍斗争(这种斗争可能在自我与自然的统一中获得调和)的宏伟理论，以及他对西方文明的强有力的批判，与其说是科学的，还不如说是诗意的、预言式的。里克罗夫特在1979年出版的《赖希》一书中认为，赖希是“一个寻求逃避的天生的诗人”，他对文明的代价有着敏锐的观察，并对减少这些代价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例如勇敢地面对性格面具或父母的斥责而不是追逐难以捉摸的无意识。但赖希的轻浮和虚荣，再加之一些荒谬的建议，如捕捉宇宙能的“器官匣”及其难以与之相处的个性，使人们对他的思想不加区别地加以排斥。

参考书目： (GCD)

Reich, W.: *Listen, Little Man!* trans. R. Mannheim. New York: Octagon, 1971.

——: *The Function of the Orgasm*, trans. V. R. Cartagno.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73.

——: *The Mass Psychology of Fascism* (1933), trans. V. R. Cartagno.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5.

† Rycroft, C.: *Reich*. London: Fontana, 1979.

宗教与政治 【Religion and politics】

这是一对普遍存在但却没有公认定义的概念。关于宗教与政治之间确切的相互作用或相互关系，也没有令人普遍接受的观点。在早期规模很小的几乎没有任何社会差别的氏族部落社会中，国王和僧侣的作用还是可以探知的，尽管这两种角色往往结合在一个人身上。有时，这种融合表现为国王也被看作神。其后，在更为复杂的社会中，也经常可以发现类似的情况。即便在盛行由不同的人或团体分担这两种角色的地方，甚至在那些国王和僧侣之间时常为争夺财力、物力而斗争的地方，僧侣也通常膺服于国王，他们联合在一起致力于维护神对于其他人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宗教总是被要求用来维护统治者的合法性并维系全社会与统治者的团结。而反过来国王并不常常采取措施以加强宗教同社会的联系。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社会的日趋复杂，政治与宗教的关系成为人们关注的主要问题，特别是在文明大国和世界性宗教流行的地方。在其中一些地方，随着世俗阶层与僧侣阶层关系的日益紧张，两者之间的裂痕加深了。甚至在基本上是立足于现世的宗教中，也能分辨出世俗和非世俗的东西。例如，在印度教这种很难确定其中世俗的和非世俗界线的宗教中，婆罗门自称是世间之神，而国王则被他们当作神在人间的代表。至少在某些古代佛教中，曾经出现过一种类似教会一样的组织，在组织结构上，世俗阶层与僧侣阶层的区别是很明显的。伊斯兰教的情况又不同。它局限于一神教的框框，没有正式的教会，因此不可能出现教会和国家的区别。统一的统治制度包括宗教上层和宗教仪式。而且，各个部分居民的地位按照他们同宗教的关系来确定。许多穆斯林政权都是在宗教热忱的激励之下建立起来的。

以上表明了教会与国家的关系，不过，人们对更为广泛的宗教-政治二元主义的核心内容并没有作详尽的阐述。伊斯兰世界历史发展的主流始终表现出人们所宣称的宗教政治化以及宗教因素和宗教的重要性对政治的全面渗透，尽管这种渗透的程度较低。中世纪基督教国家的历史表现为关于政府和法的两种针锋相对的理论之间不断发生冲突的历史。一方面，是一种被称之为主权在民的理论，它的主要特征就是认为权威根源于人民或共同体中，即来自世俗。与之相对的是君权神授理论，它认为权威最初来自神本身，世俗的统治者就是由神所指定的。后者从根本上讲是一种神权政治理论。在这一理论中，政体中的世俗因素完全屈从于教权主义。不过，在现实生活中，似乎其他观念（可以肯定地说，至少包括反教权主义的观念）比官方历史所记载的要流行得更加广泛。无论当时或其后的人们都愿意承认这点。然而，甚至连同国王本身也接受了君权神授的说法，无论他是否承认教士的媒介作用，这点是衡量僧侣阶层取得成功与否的一个尺度。随着新教教派的出现，甚至远在东方基督教世界，国教对世俗权力的辅助作用，甚至作为国家机器的分

支而发挥作用，也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而在大多数天主教国家，则盛行政教均衡。

决定现代宗教-政治关系的主要因素之一是世俗化的进程。实际上，被称之为现代性和世俗化的这两种现象之间常常被认为有一种内在的互为因果的联系。一般的进程是这样的，随着宗教信仰的衰落和宗教仪式的减少，教会的官方地位也随之被取消或废除了。但情况并不总是这样。例如在某些最世俗化的国家，例如斯堪的纳维亚诸国，仍保留着已有的教会。而在那些已经正式实行了政教分离的国家，宗教在社会和政治中还起着重要作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宗教在美国的发展情况就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它表明，随着宗教对政治影响的增强，人们对宗教的灵性感受在扩大和加深。在意大利，按照教皇与政府达成的契约，天主教会在1983年放弃了它作为意大利唯一的国教而享有的受人拥戴的地位，因此这一情况不仅表明天主教会已屈从于意大利人的宗教信仰和行为方面势所难免的变化，而且还体现了教会对于其自身评价的一种倒退。

有明文规定的政教关系的全部范围，也就是宗教在宪法中的地位、教会所拥有的权力和收入以及个人和团体独立于教会的合法地位，经历了从通过国家对教会和宗教活动的支持而确立国教到取消国教和实行政教分离，直到国家指导下的反教会和反宗教活动。这些构成了宗教和政治相冲突的中心。当代的宗教和政治的主要冲突之一是教会在教育系统和提供社会服务方面的作用问题。教会以及与教会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对于当今公共问题所持的立场，教会对于这些立场的宣传和试图影响公众舆论以使之赞同这些立场，教会对于某些政党的支持和对一些政党的谴责，从世俗的观点来看，都应当被视为是宗教对政治的过分侵犯。这一综合症在其他方面的反映表现为以下光怪陆离的现象：在选举中教会进行劝说（近来的研究似乎表明，宗教因素的影响比人们在存在社会世俗化趋势的情况下所设想的可能要大，从而证明，宗教仍是一种造成社会分裂的因素），所谓的宗教党或同一信念党，包括社会基督教政党和基督教民主党之类现象的出现和延续，以及出于宗教热忱所建立的工会，还有所有宗教性的以及与教会有关的社团过多存在的现象的出现和延续。在大多数社会中，出于种种不同并往往是相互矛盾的原因，在社会和政治中，宗教的主流是保守的、维护现状的力量之一。除了个别例外，现存的教会都是如此，教会中的异端和分裂主义派别也基本上是如此。近来新出现的特征之一就是存在着宗教和教会团体（如果不是所有教会的话）越来越朝着激进的、改革的、甚至是革命的方向发展的趋势。

较近一个时期，宗教对于政治的另一个重要影响是神学的作用，教会活动和打着宗教的幌子发起和推动的民族主义运动。实际上，某些观察家把现代民族主义就看作是一种宗教或代用宗教。所谓的世俗宗教，即一系列神话、信条、仪式和庆典以及可能还包括信仰的出现和存在。它们尽管同教会没有必然的联系，但也不一定不是来自盛行的宗教传统。它们已被公共权威用来作为一种维护其合法性和公众团结的工具。这些都是新近观察到的现象。这似乎是克服现代社会中的那些分裂所必不可少的。而这一分裂产生于不同宗教和教派的信徒以及笃诚的非信教者之间的宗教信仰的差别。

以上所述都可被归纳到宗教和政治这一标题下。宗教中的政治把教会和其他宗教机构看作是它们自己内部的政治舞台。

参考书目： (EGu)

Baron, S. W.: *Modern Nationalism and Religion*. New York: Harper, 1974.

Berger, S. ed.: *Religion in West European Politics*. London: Cass, 1983.

Hammond, P. E. ed.: *The Sacred in a Secular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Irving, R. E. M.: *The 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ies of Western Europe*. London: Allen & Unwin, 1979.

Lenski, G. E.: *The Religious Factor: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religion's impact on politics, economics and family lif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3.

Lewy, G.: *Religion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Martin, D.: *A General Theory of Secularization*. Oxford: Blackwell, 1978.

Merkl, P. H. and Smart, N. eds: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3.

Smith, D. E.: *Relig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70.

Turner, B. S.: *Religion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Heinemann, 1983.

Whyte, J. H.: *Catholic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St Martin's, 1981.

Yinger, J. M.: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70.

文艺复兴时期的政治思想 【Renaissance political thought】

文艺复兴时期的政治思想从13世纪中叶到16世纪的发展，是与意大利独立的城邦国家的发展紧密相联的。早在12世纪，意大利就与众不同，它分

裂成许多由从“平民”和军事集团中一年一度选举产生的执政官统治的城邦，这种类型的政体被认为是共和制。虽然这些城市仍然屈从于皇帝的统治，然而它们与霍亨斯陶芬王朝的长期斗争，以及它们因腓特烈二世1250年之死（那时许多城市建立了“平民”政府）而赢得的有效的独立，给予了它们以一种别处所无法享有的事实上的“主权”。这就给这些新的政权提出了一些难题，因为这些新政权处于这样一个时代，其时，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思想所支持的乃是为基督教精神认可的君主统治。这些新政权一方面鼓励了人们对古典共和主义的兴趣的复活，所依据的乃是其对“政治的”或混合型的政府的推崇，及其人本主义伦理学和历史循环论；另一方面，出于为其事实上的主权辩护的需要，它鼓励了关于“绝对权力”、“主权”和“国家”的新观念的发展，这可视作是对这个时期最富创造性的贡献。因此，文艺复兴政治思想与其简单地根据古典的复兴（虽然这也是重要的）来描述，毋宁说是萌芽于中世纪传统和古典传统两方面的各种观念的一种新的混合。

关于“意大利共和思想”在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于1260年前后被转译之后的发展，C·T·戴维斯和N·鲁宾斯坦已作了分析，他们表明了中世纪政治思想中的重要者是如何被诸如布鲁内托·拉蒂尼（死于1294年）、卢卡的托勒密（死于1327年）和雷米焦·德·吉罗拉米（死于1319年）等作者颠倒了过来。虽然托马斯·阿奎那《统治术》第1卷（约1265年）承认有三种类型的政府，从而显示了亚里士多德的影响，然而阿奎那仍然情愿权力集于一人而不是归于多人的政府，尽管他也赞赏后者的某些好处。但是布鲁内托·拉蒂尼在他的《宝藏集》中，却已认为共和政府相对于君主制来说是“最好的”，该书于1260年左右写于巴黎，这时他已失去了佛罗伦萨的第一个民众政府的大臣官职而处于流放中。他的共和主义在卢卡的托勒密所写的《统治术》续篇中（约1302—1305年）得到了发展，该书不但表明了对共和政府的偏爱，而且认为希腊城邦和意大利城市的“政治统治”非常相似。

佛罗伦萨的多明我会经师者弗拉·雷米焦·德·吉罗拉米在其两篇文章《论共同的善》（1302年）和《论和平的善》（1304年）中引伸了共和主义的含义。他引用亚里士多德的话写道，“不是公民的人即不是人，因为‘人从本性上是一种具有公民性的动物’”，他用一种震聋发聩的语言解释说，其城市被摧毁了的公民，他的形象就将只是“一幅画像或一定形状的石头，因为他失去了先前的美德和行为”；其结论是（他再一次引用亚里士多德《政治学》中的话说），“城市先于家庭与个人，因为整体必然先于部分”。他又用从西塞罗的《官员篇》中引用的柏拉图的话说，“为了公民整体的用处和利益”人们必须忘记自己的利益，因为“我们不仅仅是为自己而生，也是为我们的国家和朋友而生”。雷米焦关于国家利益在先的意识导致了由马基雅维里及其在16世纪的追随者们如此清楚地加以阐明的爱国主义和国家理性概念。

与这种“有机”合作主义不同，佛罗伦萨行会同时正发展着一种不同的和更平等主义的概念。他们遵循着罗马法的“quod tangit omnes”原则，认为所有行会在属于全体的政府中都应该享有平等的发言权。行会共和主义，虽然并不注定要从1378年羊毛纺织工人的起义中幸存下来，然而却提供了一种不同的合作政治观念，这种观念在14世纪激起了政治论战。

雷米焦所提出的内在问题即个人与国家问题，在帕多瓦的马西利乌斯的《和平保卫者》（1324年）中表现得更为清楚。马西利乌斯象亚里士多德一样相信人的政治本性，认为法律应根据“全体人民或其较重要部分”通过人民大会所表现出来的人民意志来制定，他认为这种大会也应该拥有对教会的强制性权威。这种民众主权理论看来预示了多数主义理论，而且（根据斯金纳所说）“注定要在形成早期现代立宪主义的最激进观点的过程中起到一种重大的作用”。

所有这些作者都既生活于意大利，也生活于法国，因而受到巴黎大学思想的影响，但使他们的著述与众不同的仍然是他们在意大利的公社生活体验和党派活动。随着大多数公社堕落成贵族政体或“专制政体”，自由和平等成为共和制理论中越来越重要的主题。虽然在14世纪，“自由”通常意味着是相对于外来的皇帝统治而言的自由，然而在佛罗伦萨人文主义执政官（科卢奇奥·萨卢塔蒂——死于1406年和莱奥纳多·布鲁尼——死于1444年）的著述中，“自由”也开始意味着宪法上的自由，即生活于“由公民全体投票”通过的法律下，正如布鲁尼于1402年在其《佛罗伦萨城颂》中所说的那样。平等则意味着国家通过法律而给予穷人以特殊保护，以防富人和有权势者欺压他们。但是到了1439年，在其文章《论佛罗伦萨人的宪法》中，布鲁尼修改了他早先对佛罗伦萨大众宪法的描述，而将它规定成亚里士多德式的中等阶级的或混合型的国家，其中大众性特征如由抽签决定的官员短期任期制，被寡头对立法和军队的控制冲淡了。

佛罗伦萨的共和理论15世纪下半叶在美第奇统治下被进一步削弱了。布鲁尼对共和自由作为法律之准则的捍卫，被后来的佛罗伦萨执政官巴托洛米奥·斯卡拉（死于1497年）推翻了。他在其1483年对话体著作《论法律和审判》中认为，由一个善

良而智慧的人所实行的灵活统治，要比不变的法律统治更为可取。在其他著作中，他认为政府中的功能专业化要比多元主义和轮换更为可取。这种新共和主义受到柏拉图的影响。柏拉图的著作在1463年到1484年之间的转译和印刷促进了柏拉图主义思想的广泛传播。但是虽然诸如马基雅维里、弗朗西斯科·圭恰尔迪尼（死于1540年）和弗朗西斯科·维托里（死于1539年）之类的佛罗伦萨人在支持上述新现实主义的美第奇家族倒台之后反对柏拉图的唯心主义，然而他们的著作却反映了柏拉图对现代早期阶段精英主义政治思想的持续影响。

15世纪是所谓的“公民人本主义”时期，来自上述共和传统以及劝说术传统的关于人的本质上的政治性的观念，得到了广泛传播。根据这一观念，“人是万物的尺度”，人通过语言和历史来表达自己。政治论争表明，到15世纪20年代，公民人本主义已成了佛罗伦萨政治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不仅仅提供了一种修辞上的技巧，由此，统治着的精英可以借以在一般公民面前“宣传”、“灌输”和“主张”自己的政策；而且也提供了一种新的历史观，即把历史看成是制定这些政策的实践指导。

这种新的历史观对政治思想具有重要意义。文艺复兴时期的作家们，受到阿拉伯占星学和古典历史学的影响，相信“世界是这样安排的：当前存在的每一种东西都曾以不同的名称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中存在于过去”——假如人们能敏锐地发现其相似之处的话——圭恰尔迪尼如是说。根据这种循环论观点，历史所描述的就不仅仅是人及其生活于其中的世界，而且能说出未来将会发生什么。历史对政治理论家的价值即在于此。因为虽说人是由星宿在其出生时所强加的行为模式所限制的，但他能从历史中懂得灵活的重要，懂得必须在时机有利时采取行动。这种看法所包含的决定论和相对主义与基督教历史观相反，后者把历史看成是上帝出于仁慈而实行救赎的说明；这种看法对文艺复兴时期末期政治价值观上的革命起了作用。

这一革命受到一些政治事件的鼓舞，特别是君主的崛起。虽然教会和与之对抗的群众喜欢称其为“暴君”，然而这些新兴统治者却往往对消弭帮派主义发挥了重大作用，人们需要新的论证来为他们事实上的权威性作辩护。这种情况鼓励了王权文学的发展，赞颂由独裁的统治者们所带来的和平与安全的价值。彼特拉克（死于1374年）尽管公开宣称是共和主义者，却宁愿要一个人的暴政而不要多数人的暴政，并为帕杜瓦总督弗朗西斯科·卡拉拉写了一封赞美信，论述“统治者为什么应该统治自己的城市”。在专制统治者例如米兰的维斯孔蒂和斯福尔扎家族，曼图亚的贡扎加王朝，乌尔比诺的蒙太费尔特罗家族等等的宫廷里发展起来的王权文化，是与城邦的共和颂歌——巴托洛米奥·帕拉蒂那的《论君主》相互对应的。《论君主》是为贡扎加写的，与他为佛罗伦萨的美第奇所写的《论优秀的公民》相并列。但在同时，各种君主传记如西莫内塔描写弗朗西斯科·斯福尔扎生平的《评论集》却表现了一种新的现实主义，预示了马基雅维里在《君主论》中对王权模式的否定。

与这种宫廷文化并行发展的，是法学家和政治学家们对这些新的统治者事实上的权威的认可。法学家萨斯菲鲁的巴特鲁（死于1357年）迈出重要的一步。他认为意大利城邦（“特别是那些不承认任何上司的托斯卡纳城邦”）事实上是自由的，“因而其自身就具有真正的主权”。根据巴特鲁所做的“不具有法律资格”的暴君与“行为暴虐”的暴君之间的区别，1264年经普遍赞同而被授权为费拉拉“终身总督”的埃斯特的奥比佐，就会被认为是合法的，而洛伦佐·德·美第奇（死于1492年）则在两种意义上都被反对者们斥之为暴君。洛伦佐在佛罗伦萨的显赫权力与他缺乏合法地位之间的反差，刺激了新的政治思想，这种政治思想在他死后的危机和法国入侵意大利的年代中发展成熟。

到了1530年，马基雅维里、圭恰尔迪尼和维托里同意，共和与专制之间的区别微乎其微，而且也不能说不具有法律资格的人就是暴君。到了16世纪20年代后期弗朗西斯科·维托里则将一切政府均斥之为暴政，无论是法国、威尼斯还是佛罗伦萨政府。而圭恰尔迪尼也同意道：“一切政治权力都源于暴力，没有什么合法权力”。1536年正是他为亚力山德罗·德·美第奇总督的极权主义辩护，其根据是国家具有无限权力。在1520年的《论佛罗伦萨政府》这篇论文中，马基雅维里也同意这种看法，他赋予佛罗伦萨的美第奇以终身的充分统治权。于是在他们的著述中，原先的好政府与坏政府之区别消失了。

从这种新的政治观中产生了新的概念。奥康姆的威廉的“绝对权力”概念在14世纪被用来形容上帝的无限威力，在15世纪却被应用于政治权力。与此相关的是“主权”概念，正如让·博丹正确指出的那样，这个概念并不是新的，只是古希腊城邦中的“政治宪章”、意大利政区中的“统治权”和古罗马的“最高执政官”的相等物，是马基雅维里和圭恰尔迪尼现在接受为有效政府的本质属性的绝对权力。这又是与“state”（国家）概念紧密相联的，这个词在15世纪和16世纪从“estate”一词转化而来，意思是“respublica”（共和国）——一个具有主权的公共实体。圭恰尔迪尼所使用的“国家的理性”应该压倒基督教道德的公共利益：“当我说人们应该驱

杀和囚禁一切皮萨人时，我也许并不是作为一个基督徒而说的，而是根据国家的理性和实践来说的”。马基雅维里虽然并不用这个术语，但他也将国家的政治利益与个人的道德作比较。这个词在乔万尼·包特罗的《国家理性》于1589年发表后为大家所熟悉，意指创造一个健康国家的政治思考准则，但正如我们看到的，它已是一个为意大利作家们所熟悉的概念了。

文艺复兴期间，由于意大利新统治者及其对教会采取的批判态度，这就提供了恰当的条件，使政府受到的传统的约束得到削弱。15世纪初的一个佛罗伦萨商人的箴言——不可能根据基督教概念来管理政府和国家，如果你象今天人们那样坚持这些概念的话——一个世纪后在马基雅维利和圭恰尔迪尼那里得到了响应，鼓励政治与宗教的更大分离。到16世纪末，随着威尼斯卷入了与教皇的冲突，弗拉·鲍罗·萨尔皮同意了圭恰尔迪尼的观点，认为假如正义得到公正实施的话，没有人会在乎国家的本性是什么。在法国以及后来在英国，博丹和霍布斯也都同意这种看法。

参考书目： (ABr)

Bartolus: *De tyrannia*, chs 8, 9; trans. E. Emerton, *Humanism and Tyrann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5, repr. 1964.

Bodin, J.: *Method for the Easy Comprehension of History* (1566), trans. B. Reynold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Brown, A.: Platonism in fifteenth- century Florenc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58 (1986).

Canning, J. P.: The Corporation i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Italian jurists of the thirteenth and fourteenth centurie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 (1980) 9-32.

Cochrane, E. and Kirschner, J. eds: *The Renaissa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Includes translated excerpts of Bartolus, above; Bruni,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Florentines*; and B. Scala, *Dialogue on Laws and Judgments*.]

Davis, C. T.: An early Florentine political theorist: Fra Remigio de Girolami.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04 (1960) 662-76.

Guicciardini, F.: *Dialogo e Discorso del Reggimento di Firenze*, ed. R. Palmarocchi. Bari: Laterza, 1932.

——: *Ricordi*; trans. M. Domandi, *Maxims and Reflections of a Renaissance Statesman*. New York: Evanston and London: Harper & Row, 1965.

Kohl, B. G. and Witt, R. G. eds: *The Earthly Republic*.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8. [Includes F. Petrarch, *How a Ruler ought to Govern his State*; and L. Bruni, *Panegyric to the City of Florence*.]

Matteis, M. C. de: *La Theologia politica e communale de Remigio de'Girolami*. Bologna: Patron, 1977.

Najemy, J.: Guild republicanism in Trecento Florenc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84 (1979) 53-71.

† Rubinstein, N.: Political theories in the Renaissance. In *The Renaissance: Essays in Interpret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Methuen, 1982.

† Skinner, Q.: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I.: *The Renaiss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Vettori, F.: *Scritti storici e politici*, ed. E. Niccolini. Bari: Laterza, 1972. [Includes 'Sacco di Roma' and 'Sommario della Istoria d'Italia'.]

代表制 【Representation】

从某种非字面的意义上讲，这个概念可以定义为某个不论是个人的或抽象的实体的再次重现。这里包含着复杂和模糊之处：在什么意义上，在什么情况下，一个实体“代表”了另一个实体？在什么条件下，人们能够说代表制产生了或没有产生？这些问题对政治代表制来说具有根本的意义。因为构成争论焦点的是决策过程的结果，而在这个决策过程中，一小部分人在某种意义上被当作是为大得多的群体，甚至整个社会谋利益的。由于所有的政治制度在这一方面都是相似的，代表制的思想便比代议制政府的思想存在更久，也更为普遍。代表制的问题包括了有关选举制度的种种问题，但决不仅限于此。

在存在对社会和政治的种种相互冲突的设想的情况下，代表制已被人们赋予了各种大相径庭的含义。而且历史研究和经验研究都揭示了其复杂的、易变的和含混的本质。法是某种为人所发现而不是创造的东西这个中世纪的信条，体现了一种信仰，即社会为超自然的法则所规定。从这种观念出发，君主制与代表大会应该维持和象征性地代表一个社会“等级”或“阶层”分明的等级制度：使通过代表制追求个人权利和集团利益严格地服从这个等级制。粘合整个社会的宗教秩序原则应在国家结构中有充分的体现，这种思想采取了其它的表现形式。在马萨诸塞州，早先只有虔诚的教徒才能被挑选来代表一个神权单位。埃德蒙·伯克将人们关于“利益集团”的自然和无意的结合这种普遍持有的思想深化了。这些利益集团的立法代表制构成了微型的、完整的基督教世界。现代评论家们则倾向于引用伯克观点中另一个较少形而上学色彩的论点：假使代表会议具有良好的辨别力、独立性和时间来进行审议，

它将作出最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判断。但它的含义并不一定是民主的，因为代议员有责任根据整个社会的长远利益，而不是根据甚至大多数人的偏好来作出其判断。这里需要将代表制和代表性区别开来。在任何一个社会，进行通达和有远见的判断所必需的品质是很少的。一些集团的利益的确通过一些其经济和社会特征与他们相去甚远的人以实际代表制的方式而更好地被代表。人们对立法会议的统计意义上的代表制有许多争议。用抽样调查式的方法从大量人口中挑选出来的立法代表可能在统计意义上是有代表性的，但他们有能力作为实际的代议员集体行动吗？

在那些公民认定自己是社会成员的社会中，人们接受了精英组成权威的代表制。尽管这种代表制与公民权并不相容。但是，社会整体由哪些需要代表的成分构成？它们应该如何被代表？这样的问题总是存在。随着经济变化造就了政治权力的新基础，削弱了意见一致的程度，相继出现的无数充满自信的利益集团超越了以前过于简单化的集团种类，而后者对伯克来说曾是不言而喻的。伴随美国和欧洲人口的增长，这一发展的逻辑结果是普及了普选权和政治个人主义的原则。这样，所有的利益集团都可以得到与其力量相当的表达。

一人一票的激进原则在反对旧观念影响的过程中渐渐出现了，尽管这一原则在美国要比欧洲出现得更快，在法国比英国更早。代表制思想中深深渗透着财产的观念。财产作为一种社会存在和社会的实质，要求通过它自己的所有者来进行代表。在弗吉尼亚，一个地主在每一个要求一定财产标准的县都拥有额外的选票，而且伯克也是在这种一般的意义上看待“土地”的。新的财产利益集团不积极致力于扩大选举权，但自相矛盾的是，它们加速了政治个人主义的发展。1780年的马萨诸塞州宪法规定了以人口为基础分配议会席位，这一结果产生了刚刚崭露头角的商人、城市财产所有者和市区居民之间为反对“土地”势力而结成的权宜性联盟。1832年，英格兰向政治个人主义缓慢地迈出了一步，它也是类似联盟的产物，而不是争取选举权的激进运动带来的结果。但政治个人主义一旦得以确立，就使得代表制思想的重点发生了转移：伯克提出的委托人模式逐渐遭人冷落，而代表直接向选区负责并受选区制约的思想出现了。

当代的论点还在同这一含混的历史遗产进行斗争。多元主义理论家认为，有组织的利益集团之间的公开竞争，并由国家作仲裁，达到了与公民利益大致一致的结果。但抛开颇有争议的国家概念不说，多元主义者也低估了各组织内在的寡头性质，有组织的利益集团对无组织的利益集团的优势，以及这些组织阻挠有损于它们的集体行动的能力。除了这类结构上的偏向，还须指出选举代表制运作的不确定性，无论选举代表制作为一种传递公众要求和控制代表的手段有多么公正。完善任一选举制度，在这里与政党对利益集团和选区作出的多变的和有选择的反应相比，都显得不那么重要。如今，人们的注意力已越来越多地转向在一个更富区域性、更有意义的层次上，比如在车间建立一种负责的、参与性的个人代表制的前景上。

参考书目： (GS-K)

Birch, A. H.: *Representation*. London: Pall Mall, 1972.

Bogdanor, V. 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eople? Parliamentarians and Constituent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Aldershot: Gower, 1985.

Cawson, A.: Func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democratic politics: towards a corporatist democracy. In *Democratic Theory and Practice*, ed. G. Dunc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Cnudde, C. F. and Neubauer, D. E. eds: *Empirical Democratic Theory*, Chicago, I ll.: Markham, 1969.

Doel, H. van den: *Democracy and Welfare Econo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Lowi, T.: *The End of Liberalism*. New York: Norton, 1969.

Pitkin, H. F.: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Pole, J. R.: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in England and 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London: Macmillan, 1966.

Redenius, C. M.: Representation, reapportionment and the Supreme Court. *Political Studies* 30 (Dec 1982) 515-32.

代表制 【Representation】

该词指通过中介使人感觉到个人、团体或者并不具体存在的抽象事物的存在。在政治学中，“代表”这个词的意思是某人为替他人提出主张或有所行动而作的安排。一个君主、一个外交家，甚至一面旗帜都可以作为代表，但是现代的代议制政府特征在于它有一个由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现代的代表通常是基于人口数量或地理分布而确定的。选区的划分可能根据政治分区标准，或按照传统的习惯。每个选区可能选出一个代表（一人选区制），也可能选出几个代表。在选举几个代表的地方，或者在不实行选区划分的地方，各政党按照各自在选举中所得到的票数分配代表的名额（比例代表制）。代表还可能是基于行业团体或者其他职能团体（职能代表

制），或者偏重某些团体（如世袭贵族、受过教育的人等等）。

历史上，“代表”这个概念一直在理论上争论不休，定义也是相互抵牾。有些理论家把代议制政府同其他形式的政府区别开来；另一些理论家则认为每个政府都发挥着代表作用；还有一些理论家坚持认为代表是不可能的事情。

托马斯·霍布斯把代表定义为：在某人授权的情况下，以他的名义行事。因此，代表的行为必然属于被代表者，并且对后者有拘束力。虽然霍布斯认为代表有时空的限制，但是，一旦人们按社会契约给予某一主权者以权威，他们就使其成为不受限制的代表了。该主权者之所作所为都具权威性且对被代表者产生拘束力，从而每一个有效的政府必然具有代表性。另外一些理论家坚持截然相反的观点：代表者首先且必须始终对被代表者承担责任。并不是最初权威之获得而是最终承担的责任才确定代表性的有无。代表承担着特殊义务，被代表者则有特殊的权利和权力。

以上两种观点是形式上的，其分歧焦点在于代表关系是如何开始和结束的。其他一些理论家则着眼于“代表”这一概念的实质，看一看代表期间发生些什么事情，即某人是怎样作为代表的。在这些理论家中，有些人认为代表就是用相似的人和物或某种象征去“代替”缺席的事物或某人。一个代议制的立法机关可以被视为一个国家的拷贝、镜子、外观或样品；而某一代表又可被视为其全体选民的缩影。此处代表可被视为表现。换言之，代表可被看成艺术家或演员，他表现、描述被代表者，或者成为被代表者的代言人。代表在这种情形下不如说就是一种再现。通过象征物发挥代表的作用则无需相似或发挥描述作用；象征性的代表或者是由于约定俗成，或者是由于它对被代表的人或物产生心理影响而发挥其象征作用。

最后，代表可被视为替别人“代劳”。在这种意义上，代表就无需得到正式的授权或承担某种行为的责任。对这种代表行为加以表述要费许多笔墨，可以说，代表是这样一种角色，即站在被代表者的立场，为着他的利益，或以他的名义代替他而行为。就象被代表者在有理智的情况下自己去行事一样，代表是出于被代表者自己的原因，按照他的希望、要求或看法，或是为了被代表者的福利、需要或利益而行为的。

“代表”这个术语的各种定义在我们的日常使用中都可以找到根据，然而每一种定义都是片面的，忽视了其含义的其他方面。除了下定义本身的困难，代表理论中始终没有得到解决的一些基本问题乃是最大的困扰。问题之一是“委托论与独立论之争”常常形成相互对立的选择：一个代表应该做他的选民要他做的事情呢，还是做他自己认为最好的事情？委托论者强调代表对其选民所承担的义务。他们认为，如果代表的行为与选民需求和希望没有关系，那么这些选民事实上就没有被代表。独立论者则强调代表在国家立法机关和对于公共利益所应发挥的作用。他们说，如果代表只是机械地按照别人作出的决定来行为，就没有什么“代表”可言。埃德蒙·伯克对后一观点作了有力的辩护。

第二个问题涉及到忠实的代表的价值以及这种代表的可能性。让·雅克·卢梭争辩说，所谓代表制只能用少数人的意志代替整个共同体的意志，因为没有任何保证或者甚至没有可能使公共意志协调一致。他得出结论说，选民只在选举时才是自由的。一旦他们被人代表，他们就受制于一个异己的意志。17 世纪以来，代表一直被视为直接民主的替代物，因为人民数量甚巨难以直接管理自身。然而，这一观点经常受到卢梭主义民主论的挑战：公众参与政治有其内在的、而不是外在的价值。只有政治上参与和积极的人民才是自由的；代议制会使积极的公民逐渐丧失信心。

因此，政治代表制依然为许多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所困扰：代表对谁或对什么负有义务——其支持者、整个选区、党派还是公共利益？代表的选拔应基于传统的地区划分、党派、职能性团体还是人口的数量（“一人一票”）？如果地区是按照传统的习惯划分的，那么怎样才能求得一个合理的代表名额的分配？在政治代表制中什么最为重要？是代表（象一个国家的立法机关、少数民族的适当比例）、是象征性的表示（可以使人民感受到他们是被考虑到了并得到了关心）、是代理人（受到选民的指导和监督的代表）、是判断力（不受约束的代表自己独立做出决定）、还是对领袖、政策或者政党的忠诚？

参考书目： (HFP)

† Birch, A. H.: *Representation*. London: Pall Mall, 1972.

Burke, E.: *Burke's Politics*, ed. R. J. S. Hoffman and P. Levack. New York: Knopf, 1949.

Hobbes, T.: *Leviathan* (1651), ed. C. B. Macpher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Mill, J. S.: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861). In *Collected Works*, ed. J. M. Robson, vol. XIX.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7.

† Pennock, J. R. and Chapman, J. W. eds: *Nomos X: Representation*. New York: Atherton, 1968.

† Pitkin, H. F.: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Rousseau, J. -J. : *The Social Contract* (1762), ed. R. D. Masters. New York: St Martin's, 1978.

代议员 【Representative】

通常指由另一个人或一些人选出，代表或维护这些人利益的人。政治代议员的主要类型是民选立法会议的成员（这些会议通常被称作"众议院"）。在各级政府，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其它诸如工会和私人社团等非政治性组织中，都存在选举产生的代议员。

政治代议员的职能依照代表制的不同含义和特点而有所不同。在一种意义上，代议员可以被简单地看作被选择来代表选民及其利益的代理人。在另一种意义上，即代表制的"典型的"或"缩影"的意义上，一个代议员可以被期望具备他所代表的那些人的特征。这样，如果一个人来自例如农业区或矿区，除非他本身就是一个农民或矿工，不然他就不能算作该区选民的"代议员"；如果议会不根据社会阶级、性别、年龄和种族等特征而成为社会的缩影，议会就不代表整个社会。

典型的代议员只因为他们反映和恰当地象征了社区而得到赞成。有时，人们也错误地把他们当作一个有效的利益代表制的必要和充分条件。但是，作为代理人，一个有效的代议员并不一定必须具备他所代表的那些人的特征。确实，代议员可能偏袒自己的利益，特别是当他们没有向选民尽责时。如果代议员具有与他们的选民不同的特征和利益，他们可能因此违背选民的利益。然而，代表制这两个方面之间的联系还只是经验性的归纳，并不是逻辑上的必然。

代议员在与选民的关系中究竟起什么样的作用才是恰当的，这是一个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埃德蒙·伯克于 1774 年在他向布里斯托尔的选民所作的演说中作过经典性陈述。他声称议会不是"一个来自不同地方的利益集团的使节的聚会……而是……一个国家的审议会，它只有一个利益，那就是整体利益"。他作了两个相关的区分：一个是关于代议员所应追求利益的本质，是选民的地方利益还是整个社会的共同利益；他还区分了作为代表的议员和作为选民利益的独立拥护者的代议员。前者依照选民的指示而行动，并可能附和选民的观点；而后者为选民利益行事，但不是一定要在如何增进选民利益的问题上遵循他们的观点。在不同的政治文化中，代议员的作用各不相同。无论如何，在实践中，没有一种代表模式可以排他性地处于优势地位。在所有的议会中，代议员必须兼顾地方利益和国家利益。所有代议员也在一定程度上被要求进行独立的判断，同时，任何人都不能完全忽视公共舆论。再者，伯克提出他的观点时，有组织的政党还未兴起。今天，大多数民主政体中的代议员被要求支持其所属政党的立场。

参考书目： (RGM)

Birch, A. H. : *Representation*. London: Pall Mall, 1971.

Bogdanor, V. ed. :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eople? Parliamentarians and Constituent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Aldershot: Gower, 1985.

Mackintosh, J. P. : Member of Parliament as representative or as delegate. *The Parliamentarian* 52 (1971) 14-21.

Pennock, J. R. ed. : *Representation*. New York: Atherton, 1968.

Pitkin, H. F. :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代议制政府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该词可以简单地定义为，一种立法权威和政治权威全部或主要掌握在由自由选举产生的议会手中的政府形式。代议制政府已成为现代西方政治传统中占主导地位的政府形式。尽管代议制政府有着自己独特的起源，但今天人们通常将它与民主制相提并论，或者更确切地说，与间接民主制或代议制民主制相提并论，以示区别于直接民主制。

议会在各自的功能和结构方面可能不尽一致。在议会制政府制度中，政府或行政机关由议会中获得多数支持的议员组成。在总统制政府制度中，比如在美国，宪法规定了权力分立，国会主要行使立法职能，而不是行政职能。但就整个制度而言，总统制政府制度仍可以被称为代议制政府。

依照不同的选举制度，议会可以由每一个地区或选区选出的一名或多名议员而组成。另外，有些国家还可能设有第二院，即与下院共存的上院。在联邦制中，上院一般由组成联邦的州或省的代表构成，它可能规定每个州或省有相同的代表权，而不论它们各自人口的差别。而下院议员则是单个选民的代表。上院议员的任命可以有多种形式，如直接选举、间接选举、政府提名，或象英国上院那样世袭产生。

在不同的政治传统和文化中，议员对选民的作用也存在差异。按照伯克的区分，作为被委派的使者或代表人与作为独立的审议会成员是大不相同的。欧洲自由派和保守派的政治家都倾向于加强个人议员的独立性。J·S·穆勒在他 1860 年出版的《代议制政府》一书中提出，议员应比选民受过更高的教育，更富有经验，虽然他们受益于选民的智慧，他们却不应受选民判断的约束。但激进派则采纳代

表的模式。这种模式也扎根于美国和英国自治领地中。这些地方有着贵族化色彩较淡的、比较平等的政治文化。

伯克提出他的代议模式之时，群众性政党尚未兴起。在20世纪的代议制政府中，几乎所有的议员都是政党的成员，这些人当选为议员也都是借助于政党的力量。作为党员，他们必须支持党的原则和竞选纲领，不能完全作为独立的个人而行动。所有政党如今都在某种程度上接受选民授权的主张。依据这一主张，每一政党向选民提出一旦当政便付诸实施的政治纲领。这种作法使选民不仅可以在不同的政府之间进行选择，而且也可以在不同的政策之间进行选择。而且，这种作法已被公认为是现代代议制政府的一部分。

尽管如此，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政治传统中，政党信守其承诺的程度还是相当不同的。在政党成员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偏离正式的政党政策这一方面，各个政党的规则和惯例也不相同。此外，一些政党在获得政权时已有一套非常具体而明确的政策，这套政策决定了它们大部分的政府决策。另一些政党的纲领则只规定了一些模棱两可的一般政策原则，这使它们当政后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具有主动性和处理事务的灵活性。这些不同常常反映了议会中的政党成员，尤其是议会政党领袖与议会外政党组织之间的权力平衡。具有激进传统的左翼政党，比如社会党，倾向于赞成严格的政党纪律和详细的政策宣言，因此继续激进地支持代表制的代表模式。保守派政党和自由派政党仍然倾向于强调单个议员的独立性，并较为重视议会中的党员（由于实行总统制，美国是一个例外。尽管美国有着平等主义的背景，代表制的代表模式也坚实有力，但权力分立使得政党只保持松散的联合，一般不受特定政策的约束。选举时作出具体承诺仍然很普遍，但它们是由个人议员向他们个人的选区作出的，而不构成全国范围的政党纲领）。

由于代议制政府与民主制及民主的平等原则有着联系，人们期望代议制政府能确保每一个公民都能被同等地代表。选举制度，即通过个人选票赢得议会席位的方法，应当保证每一张选票都被平等地计算；选区边界的划定应保证每一个议员代表同等数量的公民。比如在美国，自1962年贝克诉卡尔这一重要案件以来，最高法院的一些裁决规定了规模不等的选区是违宪的。尽管为迁就社区利益或地理因素而通常允许存在一定的伸缩余地，但几乎所有的代议制政府现在都把平等视作准则，并设置了一些机构来定期复审选区的划分，或者在复记名选举制下复审该选区内的议席数。

由于目前议会是在政党路线的基础上选举产生的，而且选举主要变成了互相竞争的政党之间的较量，平等性便不仅要求每个议员必须代表同等数量的公民，而且要求每一个政党应当有同等机会在议会中获得席位。在单记名多数选举制下，如英国下院和美国众议院所使用的选举制度下，一个政党可能因为支持它的选民在不同选区的分布状况而比另一个政党更有利，即使选区的规模相同。选区的划定因此成了一个引起政党之间很大争论的问题。这类问题在比例代表制下大部分可以避免，但也并不总是如此。那些直到19世纪后期或20世纪初期才采用代议制政府体制的欧洲国家，在群众性政党被认可为现代民主政府必要的、具有合法性的组成部分时，大多选择了体现政党名录的选举制度。这些制度被设计来确保政党在议会中的代表能大致与它在全国范围获得的支持成比例。但是，那些具有较为悠久的代议制政府的政治传统的国家，尤其是英语民主国家，一向不愿象那些欧洲国家一样给与政党那样正式的承认。这些国家所一直赞成的比例代表制（尽管对它们来说，比例代表制仍然是一种例外，而不是常态），是一种不直接依赖政党名单，采用单记名可转移选票方法（STV）的比例代表制。

总之，一般认为，代议制政府要求对成年人的选举权不得有任何限制；选区的划分基本公平；公职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基本上公开。

参考书目： (RGM)

Birch, A. H.: *Representative and Responsible Government*. London: Allen & Unwin, 1964.

Birch, A. H.: *Representation*. London: Pall Mall, 1971.

Fishkin, J. et al.: Special issue on representation. *Ethics* 91 (1981) 353-490.

Mill, J. S.: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J. S. Mill: On Liberty* and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ed. R. B. McCallum. Oxford: Blackwell, 1946.

Pennock, J. R. ed.: *Representation*. New York: Atherton, 1968.

Pitkin, H. F.: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共和党 【Republican Party】

该党在美国创立于1854年南北战争前的反蓄奴制气氛高涨之时。战争这一大规模冲突的环境为共和党立即取得大选成功创造了条件。1856年，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约翰·C·弗里蒙特仅以微弱差距败北。1860年，共和党总统候选人亚伯拉罕·林肯获胜当选，从而开创了72年间仅有两位民主党人（格罗弗·克利夫兰和伍德罗·威尔逊）入主白宫的

历史时期。共和党人一词通常用来指那些支持社会改良和倡导民众政府的人，如托马斯·杰斐逊。组建了这一新政党的那些人喜欢这一名称，因为它代表了上述观念。

大萧条使共和党连续成功的状况突然中断，而民主党则在选民登记中成为多数党，并在总统选举和国会选举中占据优势达 20 年之久。1952 年，选民才将一位战斗英雄——共和党候选人德怀特·D·艾森豪威尔选入白宫；与此同时，共和党人在国会参众两院亦赢得微弱多数。1954 年，民主党人在国会两院重新获得多数席位，从此便开始了一个两党分治的时期：共和党人频频入主白宫，民主党人则总是在国会两院或一院保有多数席位。

共和党传统上一直得到具有高收入、高学历和高社会地位的选民的支持，同大公司的联系一向多于同劳工界的联系。它奉行有限中央政府的宗旨，主张保护各州权利。在 80 年代罗纳德·里根总统的领导下，这一保守主义的信条获得了明显的支持。在里根的领导下，主要由于成功的筹集基金活动，共和党全国性机构得到了引人注目的发展。尽管共和党在选民中居于少数派地位，但党的总统候选人却往往依据选举人团的压倒优势而获胜。

(COJ)

参考书目：

Hess, S. and Broder, D.: *The Republican Establishment: the present and future of the GOP*.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7.

Huckshorn, R. J.: *Political Parties in America*. 2nd edn. Monterey, Calif.: Books/Cole, 1984.

Jones, C. O.: *The Republican Party in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Macmillan, 1965.

Moos, M.: *The Republicans: a history of their par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6.

Price, D. E.: *Bringing Back the Partie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1984.

共和主义　【Republicancism】

这一术语是与君主制相对而言的。共和国家的统治原则上是由公民为着共同的善所从事的一项共同事业（公有物），而传统的君主则对其臣民拥有个人权威，并象对待私有财产一样统治其王国。

尽管君主制的正统地位历史悠久，但自古希腊城邦国家出现以来，欧洲政坛就开始流行起共和思潮来。而在罗马，共和国逐渐形成了意识形态的中心。与国王以及后来的皇帝的个人统治比较而言，雄辩家、讽刺家以及史学家们却把罗马共和国描述成一则军事繁荣伴随着自由与德行的神话。这里所说的"自由"是指摆脱暴君的任意宰割，并享有参政、处理公共事务的公民权利。"德行"是指爱国主义和热心公益的精神，即置公共利益于个人或家庭利益之上的崇高意愿。李维和普卢塔克对这种英雄的壮举做过典型的记述。

许多象萨卢斯特这样的共和主义者都把罗马的自由归于公民的德行，而将这种自由的丧失归咎于奢侈生活所带来的腐败。其他人则针对罗马政治体制的复杂性，为共和政体的成功从制度上做了解释。最初出现在柏拉图的《法律篇》里，又经亚里士多德进一步发展了的混合宪制的理想，由波利比奥斯赋予了其最具影响力的形式。波利比奥斯宣称，政府的各种形式在无休止的不稳定循环当中可以互相转化，直到其内部不同成份之间的一种平衡制止了这一运动过程。因此，罗马的伟大归功于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诸要素之间的平衡。这种信念已成为古典共和主义的精髓。

由于基督教君主主义的产生而黯然失色达数世纪以后，共和主义于中世纪后半叶在意大利北部诸城邦国家再度复兴起来。它的支持者列出了几种不同的理论依据：帕多瓦的马西利乌斯运用亚里士多德的学说提出了人民主权这样一个激进的论点；而法学家巴特鲁和鲍德斯则认为，如果城邦在自己的领地内被看作是合法的主权实体，那么罗马法中的君主政体结构就可以转而为共和目的服务。佛罗伦萨的人文主义者首先将罗马共和国这一神话运用于他们自己的实际，再次宣称，最高的政治理想就是自治共和国里的公民自由。

然而，文艺复兴的时期的共和主义只是在日渐黑暗的时期里发展起来的一种信念，因为当时意大利各城市的统治权已相继落入王公贵族的手中。到了 16 世纪前半叶，这一点似乎已经很明朗：共和自由只是一种稀有的、脆弱的人工制品，很容易受到命运的摆布而被破坏。就如何保证公民自由这一问题，佛罗伦萨的著述家们特别强调两条互为补充的规定，一是道德，一是制度。首先，正如马基雅维里和圭恰尔迪尼所承认的那样，没有爱国主义的品德，稳定的共和国是不可能的。公民必须置公众利益于个人利益之上，尤其是在财富的追求方面；他们必须停止派系争斗；必须准备为祖国亲自去战斗，而不是将保卫祖国的任务交给雇佣军。由于不断参与公众事务而充满了活力的爱国主义必须在现实生活中优先于基督教而成为公众的宗教信仰。

除了强调公众品德外，还要关心明智的宪法设计。许多象基雅诺蒂这样著名的共和主义者都把威尼斯的不断成功与稳定归因于它的宪法。其中，首领、元老院以及议会的联合很容易被理解为一种含君主、贵族和民主成份的古典混合体制。只着眼于动荡不安的罗马而不是稳定的威尼斯的马基雅维里建议说，在有活力的体制下，贵族与平民之间高度

紧张的关系实际上可以推动全体的共同繁荣。

自佛罗伦萨共和国于1530年灭亡以后的两个世纪内，欧洲政治思想界的共和思想进入低潮，与侧重国王与臣民之间关系的研究比起来，已居次要地位。在英国内战期间，哈林顿创造出一个名为“大洋国”的共和乌托邦（1656年），它对于通过制度安排来保证自由的这种权力表示很大的信心，并使古典混合宪法适合于当时的实际情况。英国政治思想界18世纪广为流行的那种奇怪的半共和主义，部分地受了哈林顿的影响。国际公法学家用古典眼光看待当时的政治，认为王冠议会代表着混合宪制，郡里的土地自由保有者代表罗马公民，宫廷与国债则代表着众所周知的、毁灭了所有自由国家的奢侈与腐败。尽管以往人们都认为，共和政府只适合于小国，但共和政体这一词汇的出现，使美国的革命家很容易认识到，解决他们问题的唯一途径就是建立共和国。

这种变化是共和思想体系在美国和法国革命过程当中发生变革的途径之一。随着共和主义者不再按照城邦制进行思考，而渴望民族自治，公民轮流执政，直接参与政治的原则就为体现人民意志的代表制所取代（尽管看起来有点悖理的是，以这种方式被代表的人民被认为拥有以前只有国王才拥有的无限主权）。另一个显著的变化是，传统的悲观主义被现代乐观主义取而代之。共和国到那时一直被看成是君主政府正常统治期内的一种少见的例外，只有在特许的情况下才可能出现，并且很可能是短命的。然而，美国的成功却意味着，共和国已被看成是对国王们的普遍挑战。由于古典共和政体论者是以周期性循环的眼光看待历史的，他们的继承人因此而受到鼓舞，并对同时削弱教会与国王根基（正如托马斯·潘恩所相信的）的启蒙进程深信不疑。这种信念如此之强烈，以至法国革命的失败都没有将其泯灭。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某种程度上堪称最后一位真正的共和主义者的卢梭，虽然悲观厌世，却成了一种新的世俗信念的倡导者。他断言，未来属于拥有主权的人民的公意。

象他们的古典前辈一样，革命年代的共和主义者在维护自由更侧重德行还是侧重制度设计的问题上则意见分歧。法国的共和主义因袭卢梭的学说，其基调是道德说教式的。罗伯斯庇尔和圣茹斯特以罗马思想为标榜，大谈德行与献身祖国。他们认为，自由只是在适应于共同生活而非个人主义时才是积极的。就连托克维尔在半个世纪后对古典理想和美国的现实进行了冷静的比较之后，也还认为沉缅于私人生活对共和自由来说是危险的。并且指出，解决这一问题的良药乃是由公民参与而引发的热心公益的精神。

然而，18世纪晚期的共和主义还可通过较为资产阶级的，或作为工具的形式出现，降低对英雄爱国主义的需求，而依赖于制衡这一古老传统。美国的新宪法在很大程度上还要归功于混合政府的共和理论。麦迪逊在为其辩护时说，就连致力于公民间的团结也是乌托邦的。要避免那种经常毁坏共和国的派系斗争，办法就是建立在双方利益发生冲突时可以互相钳制的组织机构。边沁及其追随者也持同样的观点，并且对公民德行这一传统更加不屑一顾。他们设想了一种只对治理问题作出事务性答复的共和国。他们想当然地认为由于政治家的自我利益这个原因，任何不负责任的权威都是危险的。要想保证政府廉洁，就必须使掌权人通过选举产生，并且受到他们所代表的人们的不断监督。

共和主义在19世纪仍然是反对传统的君主制的一种理想。到了20世纪，它却几乎从政治舞台上消失，部分原因是现在没有要与之斗争的旧式国王了，再就是因为自由共和国里参与公益事业优先于公民的私人生活这一古老的观念，已不再对持有更加消极和个人主义观念的自由主义者具有吸引力。然而，近年来，古典共和主义的理想，尤其是对自由作为公共事务而非个人行动的理解，被汉纳·阿伦特所复活。更广泛地说，政治学者中的一种新的悲观情绪，以及为了维持自由的公共生活而重新强调政治文化的重要性，可能会使人们回想起共和政体的脆弱性这个古典共和主义的主题，回想起为战胜命运所需要的品德。

参考书目： (MEC)

Arendt, H.: *On Revolution*. New York: Viking; London: Faber, 1963;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3.

Guicciardini, F.: *Selected Writings*, ed. and trans. C. Grays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Hamilton, A., Madison, J. and Jay, J.: *The Federalist*, ed. B. F. Wrigh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ed. M. Beloff. Oxford: Blackwell, new edn 1987.

Machiavelli, N.: *The Discourses*, ed. and intro. B. Crick.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0.

Pocock, J. G. A.: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 Skinner, Q.: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I: *The Renaiss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Tocqueville, A. de: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ns. G.

Lawrence, ed. J. P. Mayer and M. Lerner. New York: Harper, 1966; London: Fontana, 1968.

复式选择 【Reselection】

在代议制政治制度中,选举通常包括两级程序:第一级,由政党的支持者、成员或积极分子选择党的被提名者。第二级,由范围更广的选民选举党的这些被提名者。复式选择是使那些被提名者的选择者们能够对本党当选代表的表现作出评价的一种程序。近几年在英国工党的特殊情况下,这一术语得到了最为频繁的使用。在1979年前,工党下议院议员只经历一种有限的复式选择程序,而它对工党积极分子有明显的束缚作用。只是在为数极少的场合,在职的工党下议院议员曾被他人用这种程序加以反对。1981年,采用了新的复式选择程序,它要求在职的下议院议员面对正式的具有竞争可能性的重新提名,然后召开遴选会议,用投票方式决定党的被提名者。

在1981年到1986年7月间,工党下议院议员中有13人被"除名"(尽管还有另一些人在得知他们不会赢得复式选择竞争之后而自行辞职)。这种新的复式选择程序已为工党内部所有派别所接受,而现在主要的分歧点在于应当由谁来进行这种复式选择。一些人希望这一权力仍旧属于党的积极分子(例如总委员会代表),而另一些人则更喜欢将这一权力扩散给所有的党员个人。

参考书目: (PS)

Kogan, D. and Kogan, M.: *The Battle for the Labour Party*. London: Kogan Page, 1983.

Seyd, P.: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Labour Left*. London: Macmillan, 1987.

Young, A.: *The Reselection of MPs*. London: Heinemann, 1983.

责任 【Responsibility】

"责任"和"有责任的"这两个术语具有若干不同的含义,虽然它们不是完全不相关的。最常用于道义和法律意义的含义是,人们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如果一个人本可以采取另外的行动却没有采取,那他就是有责任的,他因此就会受到别人的赞扬或责备,抑或应该受到惩罚(义务责任)。在政治活动和公共管理中,"责任"最通常、最直接的含义是指与某个特定的职位或机构相连的职责,例如邮政局长的责任或调查委员会的责任(角色责任)。这种"责任"意味着那些公职人员由于自己所担任的职务而必须履行一定的工作和职能。责任通常亦意味着那些公职人员应当向其他人员或机构承担履行一定职责的责任或义务,这些人可以要求他们作出解释。而这些人自己又要向另外的人或人们负责。在按照等级结构组成的政府部门或企业公司中,通常存在一个垂直的责任链条,根据这个责任链条,机构中的每个人应当向其上级承担履行他或她自己职责的责任,这些职责包括管理他的下级人员,这些下级人员则应向他负责。由于这些承担责任的人能够按照要求作出解释,由于这些人可以因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而受到责备或惩罚,因此角色责任和义务责任是紧密相连的。

术语"责任"最重要的政治用途表现在议会政府的威斯敏斯特体系中,议会政府本身有时被称为责任政府。在议会政府中,不管是大臣整体,还是大臣个人,都要向议会负责。关于大臣所负责任的含义,以及这种责任与其它更普通含义的责任之间的关系,人们已经进行了许多讨论。对于大臣们所负责任的主要要求是,他们应当向议会负责,他们必须向议会提供关于他们自己或受他们掌管的各政府部门和机构所采取的一切行动的准确信息。由此,大臣们显然应当对其下属所采取的许多大臣自己不可能知晓、大臣个人也不可能为之受到赞扬或责备的行动承担责任。虽然在理论上,大臣们对其所辖部门的官员所做的一切事都负有责任,但在实际上,当其所辖部门的一些弊政行为被揭露时,他们并不为之承认错误或辞去职务。这样,大臣们所负的责任并不表现为道义上的责任或义务。因此,在大臣的责任和义务责任之间,似乎有着明显的区别。

然而,道义责任的诸因素和因道义责任而招致的赞扬或责备,并非在与大臣有关的责任中全然无存。虽然大臣们不会因其所管辖部门中的所有不当行为受到责备,但如果一旦某桩不当行为被揭露,而他们却没有采取措施补救或阻止它的再次出现,那么他们还是会受到责备。这就是说,大臣本人应当对那些人们有理由相信他们能够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大臣们的责任不仅仅限于在议会回答质询,它还意味着要采取与部门总负责人身份相称的行动。这样的责任便类似于行政机构的等级制中角色责任的其他情形,因为在行政机构的等级制中,一个人对另一些人所履行的职责负有责任。虽然负责人个人无需对下属的所有行为负责,但他应该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确保他的下属按照要求他们达到的目标而采取明智的行动。

此外,虽然大臣或其部门被发现不胜其职或玩忽职守时,作为单独个人的大臣不一定必须辞职,但作为整体的内阁或政府仍然极有可能在议会中被击败。事实上,正是责任的这一方面因素,即政府只有获得议会多数支持才可继续当政的事实,才是术语"责任政府"的主要含义。因此,没有理由认为大臣的责任是一种独特的、或特别淡化型的责任。大

臣的责任仅仅是角色责任的一种类型而已。

责任还具有另一些政治上不甚重要但有必要加以鉴别的含义。其中之一见于这样的短语"负责任的行为"或"不负责任的行为"，它指的是那些占据角色责任职位的人履行其特定职能和职责时所采取的方式。在这个意义上功过的责任归属便意味着对与某个特定角色相称的行为的评判，这种评判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观察者个人的，并且常常具有党派倾向的观点。某观察者认为是负责任的行为，另一个观察者则有可能认为是十足的不负责任的行为。这种含义有时与敏感行为的概念，即对应该向之负责的人们所提的要求作出反应，混淆在一起。敏感性是民主的政体所具有的一个重要的、并且一般来说是合乎需要的特性，但它与责任是相当不同的概念。

"责任"的最后一种含义涉及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系，它有时被称为因果责任，例如，"政府更迭对汇率的下降负有责任"。虽然这种责任显然与义务责任相连，并常常与之重迭，但它与义务责任并不同一，人们能够造成一些结果，却并不因这些结果而受到称赞或责备。

参考书目： (RGM)

Birch, A. H.: *Representative and Responsible Government*, chs 1 and 17. London: Allen & Unwin, 1964.

Hart, H. L. A.: *Punishment and Responsibility*, ch. 9.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8.

Marshall, G. and Moodie, G. C.: *Some Problems of the Constitution*. 5th edn, chs 4 and 5. London: Hutchinson, 1971.

Thynne, I. and Goldring, J.: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and responsible government. *Politics* 16(1981)197—207.

责任政府 【Responsible government】

一种需要通过其赖以存在的立法机关而向全体选民解释其所作的决策并证明这些决策是正确合理的行政机构；同时，它还须符合责任政府的一般定义的要求。但是，这种令人信服的一般性解释却来自于一种与严格的政治概念和适当规模的国家机器共存并立的自由立宪主义。这一概念越来越多地被用来界定与政府责任有关的现代问题。

就其一般意义而言，责任政府对于自由民主主义的概念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在英属印度，根据1919年的印度政府法令，责任政府使立宪发展计划所提出的问题成为引人注目的中心。完全而且立即过渡到代议制政府在那时是不可思议的。然而，一种虽被当作最终目标，但又不承认对新印度选民负有正式责任的权力再分配将会是毫无意义的。因此，该法令规定了一种过渡性的责任转移，即将某些政策范围的工作委托给各邦，在这些邦中，印度人部长对当选的立法机构负责。而印度中央政府保留了一些较为敏感的政策领域，象从前一样对这些政策领域负责，并且通过国务大臣而向下议院、又通过下议院而向全体英国选民负责。这种形式上的政治责任的重新安排反映了政治力量均势具有重要意义的转变，而这种重新安排的范围或程度则又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

部长的责任保持了一种有用的虚构，即部长总是以自己的名义作出所有决定。正式的立宪会议能够作为有效负责的工具而加以利用的程度，取决于造就了这种类型而非别样的议会制度和文官制度的历史偶然事件。在英国，国家结构演变的方向始终是导向大体近似于韦伯关于科层制（官僚制度）的思想，导向高级官员监督低级官员以及区分政治和行政管理。议会的批评家们已经能够将责任推卸给特定的部长之上的其他人。在另外一些政治性和机构性意义上，正式的责任可以具有非常不同的含义。

人们注意到，法兰西第四共和国时期出现的失误，甚至包括印度支那战争，都没有归咎于任何人，甚至也没有归咎于任何政治组织。对政府的传统敌视体现在立法者的个人主义之中，以及为历届政府提供易变支撑的脆弱联盟之中。一个强大有力的立法机关总是使政府经常处于解散的威胁之下，但在任何相关意义上这都不是通过责任的正式约束来实现的。在部长一级，责任被巧妙地转移。而与此同时，制定长期政策，包括一些得到公众坚定支持的政策，如经济增长和欧洲合作，亦成为那些在强大且独立的官僚机构中任职但又不正式承担责任的官员的工作。

催生了法兰西第五共和国的这种危机，给责任原则赋予了新的形式和某种新的内容，其方式是维持一党政府对立法机构所负的责任，而这个政府却已不再是那个立法机构的代表，甚或不必从立法机构中选出。尽管采取了各种措施以使1962年普选产生的总统之下的各届政府免遭立法机构中不负责任的游击战术突袭所带来的破坏性威胁之害，但是它们仍被暴露在议会批评之下，而这种议会批评恰是构成任何形式的责任政府的核心内容。这些实例表明，责任政府在任何意义上都要依赖于机构规定，但同时也依赖于政党政治的结构。而现在它日益明显地表现出依赖于文官官僚制度的性质和组织，依赖于它们与政府及公众相互关系的性质。

对令人不满的特定决定难以提出指责，这显然具有重要的意义。尽管如此，这还不是有必要考虑的问题。立法机构至少可以说是确切地知道文官究

竟被授予了何种权力，知道向他们提出质询，制定某些规定以便对申诉进行调查，以及通过某个特定调查委员会或类似的组织监督这些官员们的行为。更为复杂的问题在于公众的偏好与无数未经复审的行政决定之间的相互关系。正是通过这些决定，公众偏好被假定得到集中和调整。现代官僚政治的发展已经超出了宪法限制，这不可避免地要求在其作为政策执行者的纯理论角色之外，又在立法项目的创议、提出和评价方面取得广泛的自由处置权。

对此而做出的一种反应将会是通过使政策制定和行政管理之间的官僚关系固定化来重新强调正式的职责和责任的重要性。但是谁会将这种核查程序付诸实施呢？例如说，这种程序准则对立法委员会全体成员来说是正常的，但在现实中符合上述情况吗？人们还会论证说，官僚也可以为有利于社会下层人们的利益而有效地行动，如果它们受过这样的训练的话。然而，无一例外地依赖一种抽象的职业公平原则，即使是事关显而易见的技术性问题，同样是天真幼稚的。适当形式的参与可能使力量对比产生倾斜，但是，诸如所谓的“准—非政府组织”一类的特殊组织却同时又可以在一些特殊领域加强非正式的参与和管理的责任，它们可能以另一种形式提出了同样的问题。有组织的努力开放而又多元地介入决策过程，这在原则上可以使文官转变为适合这些势力口味的规则管理者。但是，哪一种势力才具有合法性呢？如果不是官僚，那么又是谁来仲裁不同势力之间的矛盾要求呢？力量对比不一定总是不利于缺乏组织的势力；国家官僚机构已经具备了对参与地方官僚机构进行补贴和鼓励的经验，但是，这种计划要保持下去是困难的；而制造某些傀儡组织去认可实际上是由官僚做出的决定，这样的危险仍然存在着。

参考书目： (GS-K)

Bates, E. :Can the public voice influence bureaucrac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0 (1982) 92－8.

Birch, A. H. : *Representative and Responsible Government*. London: Allen & Unwin, 1964.

Finer, S. E. : The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of ministers. *Public Administration* (1954) 377.

Marshall, G. and Moodie, G. C. : *Some Problems of the Constitution*. 5th edn. London: Hutchinson, 1971.

Self, P. : *Econocrats and the Policy Process*. London: Macmillan, 1975.

Suleiman, E. N. : *Politics, Power and Bureaucracy in Fra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2.

Thompson, D. F. : Bureaucracy and democracy. In *Democratic Theory and Practice*, ed. G. Dunc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责任政党政府 【Responsible party government】

组织民主政府的一种模式；也是主张所有渴望民主的政府都应遵循这种模式的一种学说。这种模式和学说主要是由一些美国作家加以阐述并提倡的，他们是伍德罗·威尔逊，弗兰克·J·古德诺，A·劳伦斯·洛威尔，E·E·沙奇奈德尔和詹姆斯·迈克里高·伯恩斯。他们的主要论点部分地建立在对英国政党制度运作方式的理解之上。

这种模式有以下主要特征：国家至少存在两个（最好只有两个）主要政党，每个政党为其纲领、领袖和候选人进行辩护说明。选民们则决定他们更喜欢哪个政党并且在选区选举中根据该党提出的候选人名单而不考虑候选人的个人品质来投票支持该党候选人。赢得大多数选票的政党选出政府大多数职位的担任者并因此而获得对政府全部权力的控制。而且，这些职位担任者不是以自主的个人而是以一个政党整体的身份来齐心协力地行使这一权力。其结果便是，这个执政党集体控制权力并且对该党执政期间作到的和未能作到的所有事情承担集体责任。在两次大选的间隔期间，反对党无权过问政府的决策，但可以不断地抨击执政党的政策，提出不同的政策主张，并使本党成为可供选择的政府替代。

在接踵而来的大选中，选民们扪心自问，就总体而言，执政党迄今为止的执政情况以及未来可能的执政情况是否优于反对党。如果大多数选民持肯定态度，那么他们便会再次赋予执政党以又一任期的执政权力。如果大多数选民持否定态度，那么他们便会相应地把大多数政府官职托付给反对党；而这个党便对下一任期的执政政策负担全部权力和责任，并反过来在任期结束时的大选中经受考察。

因此，这种责任政党政府制模式具有四个基本特点：选民投票支持政党而不是个别候选人；政党的每个出任政府官职者齐心协力地而不是单独地行动；执政党掌握政府的全部权力并对一切公共政策及其后果单独承担集体责任；民众对政府的控制，是通过选民每隔一段规定时间能够重新给予执政党委任统治权或把它移交给反对党的方式来实现的。

责任政党政府制学说是以这样一种主张为出发点的，即在一个拥有众多人口的现代国家中，民主制政府既应当有高效率，又应当是负责任的。现代统治问题的高度复杂性和艰巨性，再加上迅速增多的形形色色的政府机构，从而使效率不仅仅是合乎需要的状态，而且是生存的条件。现在，效率比以往更强烈地要求政府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应当由一批

通力合作的官员们负责，而不是落在一帮只为其选民工作的自主代表头上。政府机构的多样化及其面临问题的复杂性，也使普通公民越来越难以了解到底是哪些政府官员应对政府的成败功过负责。

充分的权力如不是全面责任的充分条件，也应是必要条件。如果一个公共官员只有有限的、与其他许多官员分享的权力，那么对于他的选民来讲，要他个人对政府的行为负责便没有意义。政党是唯一的这样一种组织：其组织庞大，足以提供制定连续而又有效的政策所必需的通力协作；其存在明显，足以使普通人知道是它在掌管事务并对政府的行为负责。那些主要活动于公众视线之外的压力集团，只是为特权利益和狭隘目标而工作，只能构成为时短暂、变幻不定而又模糊不清的联盟。因此，只有集体掌握全部政府权力并且齐心协力地运用这一权力的政党，才有能力保障现代民主制政府所需要的效率和责任。

责任政党政府制学说，一向都被美国作家用来批评美国政党的组织和行为，而最为详尽的抨击当属美国政治科学学会政党委员会的成员在1950年提出的该委员会报告《走向更负责任的两党制》。该报告宣称，就其目前状况而论，美国的政党尚不能保障责任政党政府制度极其迫切需要的连续性政策方针和责任。这些政党分解成数以百计的全国性、州一级和地方性的组织，而每个组织对其他组织都不具有任何有效的权威。即使在全国这一层次上，政党的权力也分散于总统、国会政党领袖和党魁会议，以及党的全国委员会和全国代表大会之间。而且，政党对能够参与其事务的那些人也根本无法控制，因为国家选举法规定，任何选民都可以在其选择的任何政党的初选中投票。政党委员会列举了它认为会使现存政党制度更符合责任政党政府制模式的一些措施，例如：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更强有力的党的全国委员会应当更强大有力；在连续四年的全国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由党的理事会制定政策；定期并且经常召开党的全国性、州一级和地方性的领导人会议；以及党的国会领袖对各委员会的成员和活动进行更加严格的控制等等。

这种模式和学说并没有引起美国以外的政治分析家的注意，即使在美国至少也是毁誉参半、褒贬相当。尽管如此，这种模式和学说仍然是美国政治著作家就政党的恰当组织和作用问题进行讨论时所长期涉及的一个重要内容。

参考书目： (A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Committee on Political Parties: Toward a more responsible two-party syste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4(1950) supplement.

Burns, J. M.: *The Deadlock of Democrac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3.

Epstein, L. D.: What happened to the British party mode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4(1980)9—22.

Kirkpatrick, E. M.: Toward a more responsible two-party system: political science, policy science, or pseudo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5 (1971)965—90.

Pomper, G. M.: Toward a more responsible two-party system: what, again? *Journal of Politics* 33 (1971)916—40.

Ranney, A.: *The Doctrine of Responsible Party Government*.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4.

Schattschneider, E. E.: *Party Governmen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42.

岁入分享 【Revenue sharing】

从其最狭隘的意义上说，这一术语是指根据宪法或某项法规确定的规则对来自政治体制内的不同政府部门的特别税的岁入进行有系统按比例的分配。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瑞士和印度可以见到这种范例。从广义上说，这个术语可以指旨在使各级政府的岁入与其支出责任达到平衡的州际政府间收入转移的整个制度。从这种意义上来讲，在所有的联邦制国家以及其他设有地方政府部门的政治制度中都可以见到不同形式的岁入分享。在某一特定的国家，这类特殊的安排可以包括以下某些或大多数内容：对不同层次的政府分派不同的税（例如大多数联邦制国家都是这样）；为不同层次政府赋予共同行使的征税权力（如美国）；按照全国性税收的一定比例而由省级政府征收的附加税（如加拿大）；有系统按比例地分配特别税收入（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瑞士和印度）；由一般用途拨款和指定用途拨款构成的州际政府间收入转移（例如大多数联邦国家）。

岁入分享这一术语在美国逐渐形成了一种特殊含义，它是指1972年美国国会为在某种规则基础上以一般用途拨款的形式与州和地方政府分享总数超过300亿美元的联邦岁入而做出的某些安排。

参考书目： (RLWa)

Glendenning, P. N. and Reeves, M. M.: *Pragmatic Federalism: an intergovernmental view of American goverment*. 2nd edn, ch. 6. Pacific Palisades, Calif.: Palisades, 1984.

Hunter, J. S. H.: *Federalism and Fiscal Balance: a comparative study*, chs 4—10.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and Centre for Research on Federal Financial Relations, 1977.

Mathews, R.: *Revenue sharing in federal system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Research Monograph 31. Canberra: Centre for Research on Federal Financial Relations, 1980.

修正主义 【Revisionism】

这个术语主要在社会主义传统的范围内使用，意指对占主导地位的正统思想试图以较为温和的发展方向加以修正的那些人的观点主张。它最早是在德国，由伯恩施坦的反对者们杜撰出来的；当时，伯恩施坦抛弃了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发展的许多论断，并从资本主义的新发展中得出了改良主义的结论。列宁及其继承人使用这一术语指称那些不同意布尔什维克以及后来苏联政权的政治观点的个人和政党。在西方的社会党内部，这一术语特别用来指称那些否认生产资料所有制必须转变为公有的人们。

(DLM)

革命和反革命 【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

现代社会科学家往往把革命这一术语用来专指其间发生了政权更替并伴随着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大规模重建的历史时期。这类“伟大的革命”（这一术语的提出理应归功于美国作家列奥福德·爱德华兹）极其罕见，而且同巨大的社会变化和变革联系在一起，例如英国内战（1642—1649年），美国革命（1775—1789年），法国大革命（1789—1815年），1917年的俄国革命以及1949年的中国革命。反革命则是指试图扭转或预先遏止那些致使这类巨大的社会变化得以发生的势力之努力或愿望。

革命这一术语在15世纪末的意大利开始为人所用，专指用暴力突然推翻统治者一事，即现在已普遍称之为政变的事件。它源出于占星术家在行星处在某种特定位置时所预言的命运之突然转折的概念。这一术语在英语中第一次出现是在1662年，克拉伦登伯爵（第一）爱德华·海德用它来形容国王查理二世的复位。而此词稍后又用来指詹姆士二世的退位，由此便首创了这样的概念，即通过这类革命性的变化可以获得一种理想的秩序，这也是雅各宾主义不可缺少的一个概念。卡尔·马克思(1818—1883年）赋予这一术语以现代的、更具技术性的含义。尽管就一般的用法而言，它们常常被用来特指政治革命，即通过使用暴力或令人信服的暴力威胁推翻政府（或政治制度）。

马克思认为，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阶级——资产阶级通过法国大革命式的暴力获取了政权。在《共产党宣言》(1848年）中，他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预言说，资产阶级最终也将会以同样的方式为社会革命所推翻，随后将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然而，马克思在他的历史学著述中同样也用革命一词来表示政治革命，与他同时代的大多数人也都是这样。弗·伊·列宁曾宣布，1917年的俄国十月革命是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直到今天，这仍是苏联官方的看法。

一些非马克思主义者曾认为，俄国革命与法国大革命之间的相似之处充分证明，俄国革命并不象其支持者所说的那样是一种全新的现象。然而，两位美国社会学家——莱福德·爱德华兹和乔治·索耶·佩蒂——促成了这样一种观点的形成，即革命与其说是一种政治现象，倒不如说是一种社会现象。这一观点又得到了历史学家克莱恩·布林顿的赞同，他那本具有广泛影响的著作《革命的自主》(1938年）概括了英法美俄等国革命的共同点，并且预言俄国革命总有一天也会到达一个被他称为“热月反动”的阶段即反革命占据上风的阶段。对某些人来说，东欧国家“新阶级”的出现已经证实了这一预言。德塔·斯柯克普尔也论证说，法国、俄国和中国革命从根本上讲都是同类型的，都是社会发生革命性转变的实例。另一方面，巴林顿·穆尔则使用一种马克思主义的比较史学，试图解释为什么有些国家发生了社会革命，另一些国家如英国却未经重大暴力而逐渐形成了参与制民主制度、而德国和日本却走上了一条极其不同的、由暴力控制且受到本质上属于反革命的意识形态指导的发展道路。

将革命作为一种政治现象而进行分析，一向因为没有一致同意的界定而受到阻碍，大多数著作家又因为归属为社会革命的现象极为罕见而举步维艰。只有极少数著作家能够就至多20余次真正的社会革命形成一致意见。革命一词在不同的意义上得到使用，有时指对某一现存政权日益失望的进程，有时指推翻现存政权的事件，甚至指新政权的纲领以及新政权为使自己的夺权行为合法化而编造的神话。因而一些著作家索性避开此词的所有这些用法。而另一些人则以各种各样的方式研究政治剧变和社会变迁的问题：蒂德·古尔根据挫折—侵略理论来探寻政治暴力的心理原因，查默斯·约翰逊根据诸种意识形态和价值体系的竞争关系来思考，而查尔斯·蒂利则把暴力看作是为取得控制权而进行的政治竞争的一种特殊形式。这最后一种观点看来是最直接地涉及到了政治科学家们关注的中心。如果说社会革命极为罕见，那么政治革命倒是屡见不鲜的，而且在普遍分类学上可以同社会革命混为一谈。因此，分析的方法为政治科学家未来关于革命的研究提供了最为乐观的前景。

(PARC)

参考书目：

Brinton, C.: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rev. ed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5.

Calvert, P.: *Revolution*. London: Pall Mall; Macmillan, 1970.

Friederich, C. J. ed.: *Nomos VII: Revolution*. New York: Atherton, 1966.

Johnson, C. A.: *Revolution and the Social System*. Stanford, Calif.: The Hoover Institut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Meisel, J. H.: *Counterrevolution: how revolutions die*. New York: Atherton, 1966.

Moore, B. Jr: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Boston, Mass.: Beacon, 1966; London: Allen Lane; Penguin, 1967.

Skocpol, T.: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Tilly, C.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8.

革命的理论 【Revolution, theory of】

革命是政治变革的戏剧性插曲。任何革命都不是一个单独的事件，而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在革命中，一个社会的中央政府对其领土或人口中的重要部分丧失实施法律的能力。不同的集团，其中包括前政府，都力争使自己成为中央权力。这种权力斗争可能以各种形式出现，如大规模的内战，迅速的政变，或者是漫长的游击战争。不同势力均力图建立起新的政治（常常还有经济）制度以取代旧制度。

革命的这三个方面——国家崩溃、对中央权力的争夺以及建立新制度——并不发生在明显分开的阶段上或者是连续有序地发生。这三者是相互影响的。由经济破产或军队瘫痪引致的国家崩溃会在互相竞争的权力要求者之间触发权力之争。该模式在英国、法国或俄国的革命中出现过。另一方面，对权力的争夺和建立新制度有可能导致国家崩溃。中央权力的角逐者们可以先小规模地组织追随者和建立新制度，以作为其向中央政府挑战并最终推翻后者的基础；中国和尼加拉瓜的革命就是这个模式。因而，国家崩溃、对中央权力的竞争和建立新制度就象挂毡中的毛线或分子中的原子一样，构成了一场革命：它由形成一个整体的各个部分之间相互依赖地组合而成。

这三个方面也可以以单独或部分的组合形式发生。国家崩溃而没有伴随对中央权力的竞争，这种情况出现在分裂运动、农民起义和城市暴动中；国家崩溃和对中央权力的争夺却不伴随建立新制度的企图，发生在王朝内战中（如玫瑰战争）；对中央权力的竞争和制度建立，但没有国家崩溃，出现在政变和精英人物的改革运动中。使革命得以同其他形式的政治暴动相区分的正是这三方面的紧密交织。

革命的理论力图说明为什么革命发生在特定的时间与特定的地点，阐释不同的斗争形式或及其产生的不同结果。革命的复杂性使解释变得很困难。在考察历史上的革命时，理论家们常常对革命开始与结束的时间，乃至哪些历史事件能够称得上是“真正的”革命产生不同意见。理论家们对哪一方面是最为关键的因素也持有异议，从而对什么是应该加以解释的首要事情也争论不休。这样一来，大部分“革命的理论”其实都只是局部性的理论，只能就国家如何崩溃、新制度何以出现等进行解释，或对权力斗争中的竞争团体的一些特征进行区分。

柏拉图写道，所有的政府都不可避免地经历了相同的变化过程：由贵族制让位给民主制，然后再变为僭主制。亚里士多德则唱反调，论证说导致政府变动的原因极多且极不相同。关于革命的真理介乎这两者之间的某一点上——革命的原因是众多的，没有哪两次革命是完全一样的；但是特定的事件和因果关系模式的确又在不断地重复出现。

不过，在亚里士多德之后，关于革命起因的讨论却中止了2000年。从罗马时代起到十八世纪，革命的理论所关注的不是革命因何发生，而是革命的发生时间，或者这些革命是否合乎情理等问题。李维的《罗马史》把罗马共和国的建立当作一出道德剧，在这出戏中，有德行的罗马人战胜了塔奎尼乌斯王的僭主统治。这为以后1000年间关于革命的讨论定下了基调。波利比乌斯采用了事物按其正确秩序的重新组合这样一个“革命”的概念——从而，僭主统治就是一种必须由革命来加以改正的变体，从而恢复一个正义的和有正当秩序的社会。在中世纪，政治理论家们，如库萨的尼古拉，思考了这样一个问题：假如国王受上帝之托来看管社会、那么人民起而反抗他们的国王是否合理。他得出的结论是只有当国王们违背了他们所受的委托时，人民的反抗才是合理的。而在十七世纪，洛克则认为君主对其臣民也负有责任，而不仅仅是对上帝负责；只要国王不能保护其臣民的权利，人民的反抗就是合理的。当英国人为他们在1688年废黜詹姆斯二世的举动贴上“光荣革命”的标签时，或在十八世纪北美殖民地宣布他们的独立战争是美国革命时，两者都还是在波利比乌斯的意义上使用“革命”一词，即受到僭主破坏的正当政治秩序的恢复。伯克则认为法国人的革命是不合情理的，因为他们的君王并非僭主，而只有推翻僭主制政府的革命才是合理的。

一些政治理论家们认为革命从来就是不合情理的：霍布斯认为革命造成的混乱和流血比最坏的僭

主制还糟得多，博丹和菲尔默强调指出君王对其臣民的权威来自于上帝，正如一位父亲对其子女的权威一样，因而是绝对的、不可更改的。马基雅维利以一种实际的态度，把革命看作是一种既软弱又专制的统治者势必要带来的危险；他劝告说，如果君王们能避免这两种致命缺陷的结合，那么他们的权力是保得住的。

在法国大革命中，一种新的意义上的“革命”出现了。法国大革命的领导者不是把自己的行动表现为除去一个过时的政体，恢复一个传统的秩序，而是力图使整个旧政权名誉扫地并建立一种肇始一个新时代的政治与社会制度。因此，从 1789 年起，“革命”的含义就不仅仅只代表对僭主制的反抗，它还意味着建立一种全新的社会组织。

旧形式的社会组织的腐败及其替代问题在十九世纪关于革命的两位最有影响的作者——马克思和托克维尔的思想中占有主导地位。马克思（以及他的合作者恩格斯）把欧洲自中世纪以来的发展看作是一个经历了不同的生产方式，即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将来的社会主义的过程。他们认为这些生产方式之间的过渡过去不是——将来也不会是——和平的，因为在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社会中，一个特殊的阶级统治着其他阶级。为了实现向另一种生产方式的过渡，这个统治阶级只有通过一场革命才能被赶走。他们认为，1789 年的法国大革命正是这种革命的一个范例，其结果就是赶走拥有特权的封建贵族，为资本主义扫清道路。然而，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冲突还会再度发生，因为随着贵族统治的推翻而获得的新的政治自由和经济利益只属于职业人员和商人阶级——资产阶级——他们统治着新兴的资本主义社会。法国大革命实质上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为了把现代工业技术的福泽惠及所有人，工人阶级的革命是必要的。工人阶级发动的社会主义革命在资本主义得到完全发展时将会爆发。这时，由于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是如此之残暴，工人们除了反抗外别无选择。一旦工人们自己控制了生产，建立在公社的平均主义基础上的工作将是有组织的，而且国家——它在资本主义社会下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将会“逐渐消亡”。这种观点的主要信条——革命 变革的必要力量、而这种变革将导致更大的自由——体现了这样一种信念，即革命是进步的和有益的。

马克思接受的是哲学家的教育训练，而托克维尔则是一名文职官员。托克维尔也看到了趋向平等的历史趋势是不可避免的，但其结果却与马克思看到的大不相同。他赞同法国大革命对旧的贵族统治以及那些与封建社会相联系的法律与惯例的摧毁。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封建主义的失败是新阶级——资产阶级的胜利——而未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将反过来剥夺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但托克维尔认为法国大革命是中央集权国家的胜利。当革命摧毁了阶级特权从而使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之时，它也为国家的权威性扫除了一切障碍物。在法国大革命之前，享有特权的和势力强大的各种团体与国家同时存在；大革命之后，只有国家赫然独存，把旁落的权力一一收归己有。如果说马克思灌输了一种把革命视为进步的和有益的传统的话，那么托克维尔则提醒人们谨慎：革命往往增强了国家的力量而不是使之削弱。

在 19 世纪末期和 20 世纪初期，人们将注意力从制度改革转移到了潜藏在暴力与政治变革中的心理趋势上来。杜克海姆认为，当现代社会变得日趋复杂时，个人越来越孤独；由于丧失了传统的指南，他们更易于产生反常和暴力行为。勒邦则专门研究了参与革命的群众的暴力行为，他把革命中的暴力行为看成是由于大众的迷失方向与非理性而引起的。弗洛伊德也认为革命中的群众行为是无理性的，他们要求通过把自己与一位领导人相结合及跟随其行动，以使自己从深深的软弱无力与不满情绪中解脱出来。韦伯认为国家的趋势是变得更加理性地组织化和更为官僚化，而其间又阶段性地出现具有天才能力的领导人物，他们向人们展现了新社会的美妙图景，诱导追随者并力图建立新制度。韦伯将政治历史看作是一个不断地摇摆动荡于这两者之间的过程。纵观整个历史，君主帝王的统治地位常常在战争时或遇到经济变革时摇摇欲坠，从而易于被承诺能够建立一个新秩序的具有天才能力的领袖人物所推翻。不过，韦伯注意到了现代政府把更为彻底的官僚化和迅速改进的通讯与生产科学技术结合在一起。与托克维尔的悲观主义相仿佛，韦伯也担心历史正在创造出一个不可缺少而又牢不可破的官僚国家，它将置个人于官僚统治的“铁笼”之中。

1917 年俄国发生的社会主义革命再一次改变了辩论的前后关系。俄国——一个资本主义在其中尚无充分发展的相对落后的国家——经历了一场社会主义革命这一现实，在本质上向马克思的历史观提出了挑战。学者们从此开始对英国、美国、法国以及当时的俄国这几次革命进行了重新考察，以寻找新的模式。布林顿·爱德华和佩蒂提出了一套以寻求事件的周期性结果的革命的“自然史”理论，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他们发现旧政权的大臣一般都不是盲目的、顽固不化的保守派，相反却是颇有魅力的改革者，他们认识到自己的困难并力图改过自新。不幸的是，他们的改革往往是推进了对更大变革的要求，从而松驰了中央政府的控制。另外，他们还发现在旧政权垮台之时并没有发生一场革命中

的主要变革。与马克思的寻求实行改革的“新”阶级相反，旧政权的反对者们分裂为“温和派”和“激进派”。只有当温和派无力解决由旧政权遗留下来的问题而败给激进派时，剧烈的社会重组才会发生。

革命的“自然史”理论对于阐释国家崩溃、权力竞争与制度建立构成的复杂过程是很有用的。然而，这一理论对于革命发生的原因没有作出任何说明。随第二次世界大战接踵而来的普遍爆发的革命促使学者们去探索革命的起因。

与杜克海姆遥相呼应，上述答案见之于现代化为什么会产生普遍的方向迷失与不满这一主题的种种变奏之中。戴维斯、格尔和费厄邦德夫妇认为通过迅速普及的教育与通讯联络，现代化带来的期望增长快于物质进步，从而导致挫折感与攻击欲。斯梅尔策和约翰逊认为不只是个人的期望，而且社会制度——政治的、经济的、教育的、文化的各种制度——相互合作，都被某些因素的现代化快于另一些因素而搅得混乱不堪。亨廷顿指出教育和文化变革提高了人民的政治参与要求，而人民大众缺乏任何诸如投票等合法的政治表达手段而不得不转而强烈地表达自己意愿以使其传到当局者耳中时，革命便为爆发。

这些理论都很有影响，不过很快就出现了若干矫正理论。蒂莉注意到未经组织的、软弱无力的个人，不管如何不满、都不可能起而反抗。出于对作为革命标志的夺取权力的强调，蒂莉认为当其他权力追逐者显示他拥有有效地满足革命者的要求所需的资源时，革命才有可能爆发。现代化有可能促使革命爆发，但这不是因为现代化造成了四分五裂的不满的个人，而是因为资源的再分配和急切地追求权力的新集团之兴起。摩尔通过对现代化的比较研究，把这个问题完整地重新考察了一番，揭示了现代化不是一个只有单一模式的过程，相反，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现代化道路。现代国家包括民主制、法西斯专制和共产主义社会三种类型，各国各自的现代化道路和经历革命的类型都与它们在前现代时期的阶级结构和政治组织的差异有关。斯考克波尔指出，革命通常并不是从心怀不满的小集团所策划的革命运动之中产生的、而是在国家面对军事压力和财政危机而出现崩溃之际出人意料地爆发。现代化的理论家们几乎从未提及政府在国际冲突中面临的问题，或者政府形式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是如何对这种冲突作出反应的。而这些明显地也是重要问题。

斯考克波尔的著作是近年来有关革命的理论中最有影响的成果之一。她的“社会——结构”理论把重点放在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同是如何影响一个国家应付国际冲突的能力这个问题上。在对法国、俄国和中国革命进行比较之后，她注意到每次革命都发生在该国面对与别的较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发生战争的压力之际。斯考克波尔看到，上述每一个国家都有一些结构性缺陷结合在一起，限制了该国应付国际压力的能力，从而产生了出现革命危机的潜在的可能性：不发达的农业难以支撑一支有战斗力的军队（如俄国）；自主的精英们阻碍征税和提高国家行政管理效率的努力（如法国和中国）；以及自治的农庄在发生削弱中央政府的事件时，能随时组织起来进攻地主（如法国和俄国）。来自经济发达国家的军事压力、对政府行为的结构性制约和农民自治助长乃致有力的农村起义的共同作用导致了革命的发生。

对革命的理论的更新贡献是多方面的，以下只简略地讨论一些最重要的近著。

斯考克波尔的理论受到了一些批评。古格勒、邦内尔和迪克斯认为她低估了城市工人在发动革命中的作用。艾森施塔特、阿霍曼德和休厄尔强调了文化因素在形成革命的可能性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而这一点正是斯考克波尔所忽视的。戈德斯通认为斯考克波尔的理论应该同对长期的经济和人口压力的关注结合起来。他注意到 1500 年至 1850 年间国际军事压力几乎是欧洲政治中未间断的方面。这个阶段间的革命主要集中在 1500 年至 1650 年和 1750 年至 1850 年，这两个时期都是人口迅猛增长的时期。戈德斯通指出在人口稠密的前工业化国家，人口迅速增加会对价格稳定、政府财政、精英纳用和大众生活水平产生负影响。这些结果的综合会使国家行政管理加重负担，从而强化各个集团在争夺权力和地位时的冲突。常规战争或国内冲突增加的风险会导致革命危机。

关于革命的理论的最近著述则更加严密地注重历史和比较研究，考察了一些特殊问题。戈德弗兰克运用斯考克波尔的结构模式来解释墨西哥革命的起源；亚伯拉罕曼采用相似的模型分析了伊朗的革命。特林伯格把革命的结构理论引伸后用以解释“自上而下的革命”的情况。她注意到日本在 1868 年和土耳其在 1921 年曾经历过国家崩溃和新制度之创建的过程，但国家崩溃相对来说是短暂的，争夺权力的角逐主要局限在精英分子之中。她认为这种精英革命的发生是由于国家处在来自更为发达国家的压力之下，而国家本身并没有斯考克波尔所说的那种结构缺陷，相反地却存在着高度专业化的官僚精英，他们献身于政府的工作而不是土地的所有者。这种官僚精英具有重建制度以应付外来压力的灵活性。沃尔夫·佩奇、米格代尔、斯科特和波普金发起了一场是什么因素导致农民参与革命的争论。斯

科特强调农民所共有文化的作用；佩奇强调耕种者和地主之间的经济关系；米格代尔和沃尔夫强调资本主义企业对农村的渗透和人口增长；波普金则强调农民以牺牲同伴为代价以获取收益。毫无疑问，所有这些因素都对农民的行动起了作用，但是，还不清楚它们在具体情况下的许多重要性。然而，有一点看来是清楚的：共产主义运动对农民的吸引力并不在于共产主义思想的内在吸引力，而是由于共产党政府与以前的政权相比更好地反映了农民的理想，并且能更灵活、更持久地组织农民。吕德研究了有关革命者的警方档案，认为他们并不是勒邦所说的那种没有理性的暴民，他们主要由有专业技能的工人和工匠组成，明确主张捍卫自己的经济利益。特劳戈特卡尔霍恩和阿明扎德对工人运动的深入研究揭示了革命运动是如何从工人保卫传统权利的斗争中获得力量源泉的。雷贾和菲利普斯考察了革命领袖后指出，事实上这些领袖一般来说并不是具有天才能力的人物，他们并没有创造革命，相反，是革命的形势——国家崩溃和围绕国家权威产生的冲突——为个人提供了在革命中发挥作用的用武之地，否则，他们可能从事着传统的职业。

从事革命理论研究的学者们也不断把注意力集中在革命所产生的长期后果这一问题上。阿伦特曾认为，只有建立了自由民主制的事件才是“真正的”革命。现在，人们普遍认为革命可能产生的后果是多种多样的。斯考克波尔、艾克斯坦、沃尔顿和塔得尼科鉴别了一系列影响革命后果的因素。他们提出，当经济资源集中在几个资本密集的中心、能够动员广大的群众并且来自资本主义国家的外部压力不大时，社会主义政权就最有可能出现。相反，则最有可能产生资本主义。但是，正如凯利和克莱恩指出的那样，无论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革命，除了在十分短暂的一段时间内，都不能在很大程度上减小收入和机会的不平等。分层趋势在所有的人类社会形式中都是显而易见的，即使是那些经历了革命的社会也不例外。

因此，当代的革命理论强调多样性。他们使用多元回归和协同论来阐述大量的实例和问题。他们将革命中冲突和结果的不同归之于军事压力、精英与农民的自主性、国家的资源、长期的经济和人口变化以及在相互竞争的国际经济中各国经济发展等诸方面存在着的差异。

参考书目： (JAG)

Brinton, C.: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Vintage, rev. and expanded edn, 1965.

Eisenstadt, S. N.: *Revolution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eti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8.

† Goldstone, J. A. ed.: *Revolutions: Theoretical,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Studi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6.

Gurr, T. R. ed.: *Handbook of Political Conflict*. New York: Free Press, 1980.

Huntington, S. P.: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Moore, B. Jr: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Boston: Beacon, 1966.

† Skocpol, T.: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Tilly, C.: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8.

Wolf, E. R.: *Peasant War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9.

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 【Ricardian socialists】

19世纪20—30年代著书立说的一些激进分子试图表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被不公平地剥夺了（部分）他们该得到的东西。由于属于“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的这些著作家不曾如此自称，这个术语是否精当就很成问题。与此相关的有三个问题。第一，哪些人应该属于此列？第二，在何种意义上他们属于李嘉图派？第三，他们是否全体都是社会主义者；如果是，他们是如何理解社会主义的？

E·罗温塔尔曾于1911年运用这个术语为题写了一本书。他的直接资料来源是H·S·福克斯威尔1899年为安东·孟席尔关于《整体劳动生产的权利》的研究所撰写的导论。该术语得以运用，主要是由于这两个原因。但是，诺尔·汤普逊指出，早在1895年一本关于马尔萨斯的著作就使用过它。早期使用这一概念的人认为，一些作者显然运用了与李嘉图政治经济学相关的主张——特别是关于价值的决定——以抨击资本主义和捍卫劳动阶级的利益。这种反资本主义倾向似乎正是他们获得社会主义者这一称号的根据，正是这种思想渊源证明了“李嘉图派”这一修饰语的正确性。

然而最近的研究引起了上述疑问。第一，难以根据他们的自我认同来确定其是否属于此派的成员资格，因为该术语不是他们自己而是后来历史学家们采用的。19世纪初，大量著作家乐于抨击当时的经济秩序，特别是这种秩序对劳动阶级或穷人造成的后果。正如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所说，如果以此为标准，就会有相当多人属于此列。汤普逊运用了更为有力的手段，就是对这些分析所提供的精确性的程度进行探讨。因此，汤普逊认为约翰·布雷、约翰·格莱、威廉·汤普逊和托马斯·霍吉斯金应该都包括在此列。上述四位确实被习惯认为

是这群人的核心人物。然而，布尔基特关于激进政治经济学的论述还把皮尔西·拉芬斯通看作最有名的李嘉图社会主义者之一。恩格斯在提及《哲学的贫困》时说："在二十年代，在为无产阶级的利益而利用李嘉图的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来反对资本主义生产，以及用资产阶级自己的武器来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全部文献中……欧文的整个共产主义在进行经济学论战时，是以李嘉图为依据的。但除了李嘉图还有许多著作家，马克思1847年在反驳蒲鲁东时，只引用了其中几个，如艾德门兹、汤普逊、霍吉斯金等等。"(《资本论》第二卷序言第13页)。虽然布尔基特指出，如果进行概括的标准是是否曾受过李嘉图的影响，马克思自己也应属于此列。汤普逊就认为马克思是唯一的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这是因为他与众不同，运用了李嘉图而不是亚当·斯密对于价值的分析作为其出发点。这使我们遇到第二个问题：这些著作家中哪些采用或修正了李嘉图的理论。如果我们着眼于剥削理论（虽然他们不曾使用过该词)，他们提出的证据有利于道格拉斯和汤普逊关于把他们看作是斯密派社会主义者更为恰当的判断。他们认为，斯密关于物品按照其所体现的劳动量进行交换这种社会早期发展模式，应该适用于现代社会——即使他们毫不清楚现代社会是如何形成的。一些人有针对性地抨击了认为他们应属于李嘉图派的观点。虽然19世纪的历史学家可能考虑到李嘉图是劳动价值论的主要倡导者而把这些作者与李嘉图联系起来。可是这些著作家自己却认为自己的观点来自于斯密。

即使我们已确定了该派的主要成员，无论这种鉴定依据了分析的突出性还是分析的缜密性，他们的李嘉图主义成分仍然值得怀疑。W·斯塔克把托马斯·霍吉斯金的平等自由主义和威廉·汤普逊的自由共产主义进行了比较。虽然两者都对他们所观察的经济制度持批评态度，可是霍吉斯金强调有必要消除市场和产权中的缺陷：他不想为了生产而摧毁产权。但是如果这种财产是那种既不生产也不利用它的人拥有的资本，则又另当别论。相反，汤普逊希望建立起一个消灭一切交换的社会。这些学者的许多共同之处正是他们被划归一派的自然根据，正是人们过分注意这一点导致了对他们之间的分歧未予以足够的关注。

据认为，这些著作家对人们思想的影响未能持续到19世纪30年代中期以后。但是，他们仍然能够引起政治经济学史专家和政治理论家的极大注意。因为他们试图从经济制度中寻找劳动者不满的根源（虽然霍吉斯金对维护财产权而破坏天赋财产权的存在着缺陷的政治制度进行了抨击)。即使他们不曾个别地或集体地加以论述，他们关于剥削的一贯理论、面临的困境以及所采用的方法论却是发人深省的。在某些方面，当今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仍然企图修补他们的缺陷。

参考书目： (AWR)

† Burkitt, B.: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y*. Brighton, Sussex: Wheatsheaf, 1984.

Douglas, P. H.: Smith's theory of value. In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Thought*, ed. H. W. Spiegel. New York: Wiley, 1961.

Engels, F.: Preface to *Capital*, vol. II.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7.

Foxwell, H. S.: Introduction to Anton Menger, *The Right to the Whole Produce of Labour*. London: Macmillan, 1899.

† Lowenthal, E.: *The Ricardian Socialists*. New York: Lognmans Gress, 1911.

Marx, K.: *The Poverty of Philosophy*. In *Collected Works of Marx and Engels*, vol. VI.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75—.

Stark, W.: *The Ide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Thought*. London: Kegan Paul, Tench, Trubner, 1943.

权利 【Rights】

在政治哲学中，权利这一术语主要有三种使用方式：

(1) 描述一种制度安排，其中利益得到法律的保护，选择受到法律效力的保障，商品和机遇在有保障的基础上提供给个人。

(2) 表达一种正当合理的要求，即上述制度安排应该建立并得到维护和尊重。

(3) 表现这个要求的一种特定的正当理由即一种基本的道德原则，该原则赋予诸如平等、自主或道德力等某些基本的个人价值以重要意义。

"法律权利"这一术语是在第一种意义上使用的，而"道德权利"(以前又叫"天赋权利")则是在后两种意义上使用的。"人权"在以上三种意义上都可以使用。许多学者（最著名的是杰里米·边沁）曾提出，"权利"这个概念应限定在第一种意义上使用，因为对权利的需求本身不是一种权利，饥饿的人的需求亦非面包；同时，权利的实质若从道德上考察，可以用义务和效能予以更清楚地表述。总的来说，这些苛评并未得到人们接受，近年来却出现了相当多的关于权利的政治理论和"以权利为基础的"政治理论。

即使把权利的概念限定在第一种意义上，它也是模棱两可的。法理学家沿用了W·N·霍菲尔德的思想，划分出了可以被称之为"权利"的四种法

律关系形式：

(a)特权或自由：一个人对任何人（一个特定的人或一般人）都不负有做某事的义务，如遭到攻击的人有权利保卫自己。

(b)权利要求：一个人对其他人或整体意义上的人民负有一种义务——例如，人有不受攻击的权利。

(c)权力：个人可以用它来改变自己与别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例如，业主有权在其遗嘱中把自己的财产留给自己选定的继承人。

(d)豁免：个人的法律地位可以不因其他人不使用权利而加以改变——例如，业主有权不使自己的财产被国家没收。

我们所认之为法律权利或人权的东西，可以用分析的眼光视为对这些基本的法律关系中任何一部分或全部的复杂组合。但政治理论中最使人关注的是(b)，权利要求，以及个人的权利和他们要别人特别是政府所承担的义务之间的关系。

相关性的概念最简明地表达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甲有权利获得某种东西恰恰是说乙有义务给甲提供这种东西的另一种方式。这种观点有时被称作“受益理论”，即具有权利的人便是别人义务的预定受益者。

一些学者反对这种论点而赞成权利的“选择理论”：只有当乙对甲有义务并且只有当甲愿意且有权力放弃这种权利时，才能说甲拥有权利。所以，接受承诺的一方享有权利不仅是指承诺人有义务履行自己承诺的义务而且接受承诺的一方准备解除后者的该项义务。因此，权利必须是可以放弃的；没有一种权利在下列意义上是不可以转让的，即只要享有权利的人愿意，权利便可以被抛之一边。

自从早期的现代政治思想引进权利概念以来，对权利转让性的纷争始终缠绕着这个概念。假定权利是可以转让的，那么暴政和奴隶制便可以依从惯例而受到辩护。但是，如果象约翰·洛克的政治理论所坚持的那样，权利是不可转让的，那么就不能认为它们在社会契约时代就已被抛弃。在现代的讨论中，这个问题对我们如何认识儿童的权利、家长式控制立法和契约自由具有重要意义。

与严格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的观点有些不同的是权利的“利益理论”。这个理论认为，只有在某人的利益本身被认为足以证明别人有义务以某种形式促进这种利益时，才可以说他拥有这种权利。因此，权利和义务不是简单地相互关联，而是前者被认为能产生后者。持这种观点的人并不认为每项利益都依附一种权利。迄今为止，这种观点纯粹是规范性的，还需要和实证的理论结合，指明哪些利益足以被认为能产生义务的基础，哪些不是。权利理论的作用是指出某些决定性的个人利益并在政治论证中使它们优先于一般的利益。

有关“受益”、“利益”和“选择”三种权利理论的争论涉及权利的语言形式。更实质性的问题包括权利的正当理由。以权利为基础的政治理论的可行性以及权利和其他道德考虑的关系。

在第一种理论中产生了正当理由的问题，因为法律权利对于政府以及其他受制约的决策者来说是昂贵的。这些代价的产生不仅是因为权利要通过政治权力和个人抱负的方式获得，而且因为权利要求统治者给予人提供稳定的环境保障，因为如此行事时社会的利益会日复一日地发生大幅度的变动。权利一方面表现为一种不能迅速适应情况变化的僵化的管理方式。例如北爱尔兰在一些特别情况下采用的诸如不经审判或不经陪审团裁决的审判即可拘禁的做法。这在美国是不可想像的，因为嫌疑犯的权利在美国受到司法程度的保障。另一方面，当权利保护选择时，它给管理者带来了不稳定性和不可预测性：如家长有权为自己的孩子选择学校就给教育部门规划如何有效地使用校舍和师资的工作带来了麻烦。即使是在权利理论家中，也很少有人认为权利在政策制定的过程中是唯一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权利应该限定在生活的某些特定领域，在那里对人民来说重要的是他们即使面对社会的代价和不断变化着的经济、政治条件也能享受稳定的保障。

由于这些原因，一般认为功利主义的权利理论不能够为个人权利辩护。在一个复杂社会变化着的环境中，对普遍功利的追求有两个前提：一是实用主义的弹性；一是政府必须具备个人选择之前做出计划的能力，因为如上所述，权利会使政府计划遭受挫折。显而易见，把涉嫌的恐怖分子简单地关押起来与把他们诉诸审判相比，对住房、就业和教育实行集中计划与允许人民在这些事情上自由选择相比，或者是从现在起就废除贫困和停止剥削与保障每个人获得最低水准以上的收入相比，选择前者会更令人满意，它们能促进更大的幸福。一些功利主义者赞同这种立场。象边沁一样，他们干脆否认人们对于那些没有受到具体的功利计算证实的法律保证拥有任何道德的权利。“直觉”反而被当作不可确信的道德理论的精神废料而遭摈弃。其他人的立场较温和，认为尽管实际的功利计算不能产生出权利所需的保证，然而“间接”的功利主义的某种现代形式都能这样。

在权利和民主的关系上也存在类似的观点。如果政治决策是依照多数人原则制定的，那么就没有人能保证多数人不把处于少数地位的公民所不愿接受的负担和牺牲强加在他们身上。在某些国家（如美国），《权利法案》对人民或其代表做出的决定施加若干约束。从多数人的观点来看，这些限制是反

民主的，因为它们妨碍了有关的社会大多数成员政治偏好的满足。一些理论家则坚持认为它们符合对民主所作的更深层次的理解。权利保护民主自身去防范因民主决策程度而使民主所遭到的威胁。权利并没有过多地阻碍多数原则，即限制政治上的多数人严肃地考虑他们的决策对于社会所有成员带来的影响。但是，的确只有一部分权利看来是以这种形式受到宪法的保护。

如果功利主义和民主理论都不能维护个人的权利，那么，有什么东西可以被用来维护个人权利呢？历史上常常援引的是自然法或上帝法。比如，约翰·洛克认为，既然我们都是上帝的造物，我们就都受到某种约束，正象我们对待其他造物那样，这些约束是我们拥有的不可转让的权利的基础。但是，把上帝的启示当作政治道德的基础在现代受到了质疑。"自然"权利的思想受到了人性概念的怀疑，并由于超伦理的自然主义争论而声名狼籍。

近来的理论转而试图找出奠定权利思想之基础的深刻的道德价值和原则，而不是为它们建立自然基础。最有趣味的理论是把道德权利基于自由、自主和平等的考虑之上。

在H·L·哈特和其他一些学者看来，通过权利维护和促进自由所包含的人类的特殊利益的事实，权利同其他道德考虑就被区别开来。在诸种道德考虑中，唯有权利载有这样的思想，即权利的实施在道德上是正当的。如果自由只是由于自身的原因受到蔑视，那么权利内在的强制性就表明了由权利所体现并与自由相关联的价值的重要性。此外，许多把权利和自由联系起来的学者主张某些"选择理论"的观点（如上所述），认为权利的承担者处在积极的位置而不只是其他人履行义务的得利者。由此可见，权利就不能赋予动物或胎儿，因为他们没有能力进行选择和行使自由，而这两者正是权利保护的功能。其中的一些学者也批评将所谓的"社会—经济"权利——如包括在诸如《世界人权宣言》等文件中的。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工作（包括假期薪酬）权以及享受最低的健康福利的权利这些意愿不仅是大多数国家迄今仍关心的乌托邦思想，而且它们同以"权利"标榜的自由思想关系不大。

近年来，这种以自由为基础的观点越来越不受欢迎。"选择理论"不再被人用来把握许许多多有特点的权利要求的逻辑，甚至它的始作俑者也是如此。那种认为只是自由考虑才有与权利概念联结的必要性和强制力的观念现在也不再为人所接受。许多自由（如沿着即将成为步行区的街道行车的自由）被认为不值得保护，而那些比如宗教和政治自由等则必须以自由观念本身以外的价值为根据同它们分开。

近来，一些学者试图寻求源自尊重人的能动性或自主性的观念的权利。这一观念与康德的道德哲学有关。它认为权利不仅可以是我们道德体系的主要原则，而且是道德思维和道德能动性的必要前提。假如人们的生命受到威胁，选择被限制在某种限度内，被置于巨大的痛苦之下或者被迫从事不感兴趣的工作，便会感到难以行使自己充分的思考、选择和采取道德行动的责任。虽然自主性和对人们的能动性的尊重是与自由相关的价值，它们从一个更加积极的角度把道德自由看作是必须在人类生活中培育和实现而不能随意处置的。这些思想同自由主义的政治传统和自由主义的正义论有重要关联：如果一种正义理论的作用能够使人们证明社会中人们相互之间利益和责任分配的基本格局的合理性，那么，权利便可看作是对人尊重的基本准则。

第三种观点即平等思想与此有关。自由主义者认为，为了维护社会的和政治的制度，政府必须平等地关心和尊重公民，不管他们具体才能和德行如何。也许从这些基本义务中可以推出道德权利。例如，罗尔斯正是用这种方法从他正义文化 的平均主义前提推导出了自由和社会分配这两项原则。罗纳德·德沃金曾指出，功利主义的计量可能包含了平等关系的准则，只是要排除他所谓的"外在偏爱"，即一些人对别人应该接受的处理方法的偏爱。他认为，当难以避免地考虑外在偏爱、并且当这些偏爱可能是决定性的时候，许多权利可以看作是对功利的约束（或"束缚"）。围绕这个特性，"外在"和"个人"偏爱之间的争议以及对德沃金试图在它之上建立的权利理论的分歧持续不断。

并非人人都相信权利思想对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有着重要的贡献，其中那些认为权利无损于道德者也这样看。首先，权利似乎突出地代表了个人主义价值。我们是在权利被认为是在严肃地保障个人或人们的一些利益具有重要意义时才谈论它们的。在利益的价值不能按照价值对个人的关系逐个测算时，——那么，集体的利益，例如兄弟会或社区，使用权利这个词似乎就不贴切。许多社会主义著述走得更远，认为权利表现了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政治道德，真正的社会主义道德不必使这些刺耳的个人主义要求存在。但是，这种观点难以让人接受，即虽然一种仅仅是由权利组成的道德单独来看没有吸引力，但所有最异想天开的集体主义理论都必须承认，个人都有某些利益。这不仅在道德上是允许的，而且从道德上看，对于个人保护自己也是绝对必要的。

(JJW)

参考书目：

† Bentham, J.: Anarchical fallacies. In *Human Rights*, ed. A. Melden.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1970.

Campbell, T. : *The Left and Right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3.

Dworkin, R. :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rev. edn. London: Duckworth, 1979.

Feinberg, J. : *Rights, Justice and the Bounds of Liberty: essays in social philosoph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 Finnis, J. :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Fried, C. : *Right and Wrong*.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Hart, H. L. A. :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 Are there any natural rights? In Waldron ed. Hohfeld, W. N. :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New Haven, Con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3.

Lyons, D. ed. : *Rights*. Belmont, Calif. : Wadsworth, 1979.

† Raphael, D. D. ed. :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Rights of Man*. London: Macmillan, 1967.

Rawls, J. :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Tuck, R. :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Their Origin and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Waldron, J. ed. : *Theories of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罗坎，斯德恩 【Rokkan, Stein (1921—1979)】

罗坎出生于挪威偏远之地罗弗敦群岛的瓦甘，在纳尔维克长大。1939年在奥斯陆大学攻读语言学和政治理论。后来他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与哲学家阿奈·纳斯共同研究民主制的意义；他在美国和英国渡过了几年光阴之后，于1951年成为私人资助的“奥斯陆社会研究所”第一任研究人员，后又成为该研究所研究主任，直到1960年。从1958年到1966年他在卑尔根的克里斯蒂安·米克尔森学院任研究员；1966年起他在卑尔根大学任比较社会学和比较政治学教授，直到1979年去世。

从最早在奥斯陆的时候起，罗坎便积极地参加国际合作研究。在50年代他便从事有关社会流动性问题的国际研究和有关教师政治态度的7国研究。与此同时，他还开始涉足挪威历次选举的分析，这导致他与亨利·瓦兰在“挪威选举研究计划”中成为长期的合作者。如同在欧洲其他国家一样，美国有关选举的研究对挪威的选举分析也产生了强有力的影响。罗坎及其同事们在有关挪威的研究中便有意识地寻求与有关学者们，特别是来自密执安大学的学者们（如安戈斯·坎贝尔和丹尼尔·卡茨）进行合作。与此同时，对有关挪威选民的调查情况的分析使挪威学者们深刻地认识到，与美国选民相比，挪威选民面对着非常不同的政党选择。在试图解释这种不同之处时，罗坎和他的同事们开始充分地意识到那些历史的和地区性的因素，因为就是这些因素对当代政治态度也打下了深刻的印迹。因此，从早期阶段开始，“挪威选举研究计划”便强调需要有生态学分析作为调查研究的补充；而且有关政治态度样式的纵向分析从一开始就形成并且保持下来了。这种考虑导致罗坎强调群众动员的早期进程的（全国性的和可比性的）持久重要性。这种进程又反过来受到制度上的因素，特别是与议会责任政府的形成有关的选举权发展的时间与方式的强大影响。他开始制定各种不同的分析框架，试图去解释借以使各种分层标准在历史上被政治化或没有政治化的方式。这类框架的一个基本特点是着重强调中心与外围之间的紧张关系，这种关系使国家的现代化中心地区与边远偏僻地区在暴力、法律、经济和文化诸方面形成对立。对分层结构的持久重要性所形成的深刻认识还导致他制定了其著名的“冻结定理”，根据这个定理，“除了为数不多但有意义的例外，（欧洲）60年代各种政党体系反映了20年代的各种分层结构”。

如果说罗坎早期考虑的问题主要是解释欧洲各种政党体系的不同之处，那么他后来的工作更突出地集中在国家形成的各种进程上，他的主要志向是提出一个他称之为“欧洲的地形学和类型学的宏观模式”的概念。在详尽阐述对这种“欧洲的理性地图”的各种看法时，他表现出对欧洲国家发展过程中的地理、历史、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具有令人吃惊的广泛知识，在试图以简明扼要的方式来解释一国之内和不同的国家之间不同的发展过程时，他表现出超群出众的明察秋毫。他的大量工作依然是尝试性的；按他自己的观点来说，尚有待于进一步的阐释、批评和修正。在把他自己的政治发展框架与其他学者，如美国社会科学研究院政治发展委员会的学者卡尔·W·道兹、阿尔弗雷德·赫施曼、巴林顿·莫利和更具有马克思主义倾向的学者如彼利·安德森和伊麦努尔·沃来斯顿的计划相比较和对照时，他可以说是饱尝了痛苦和欢乐。虽然他的大部分工作仍然停留在概念层次上，但是他坚定地强调需要借助于可比较的历时数据通过经验的分析以使解说合理化。

罗坎是一位富有创见、博学多识的学者，此外，他还是现代社会科学的伟大组织者之一。他策划和

参加了许多国际会议，这些会议使来自许多国家和学科的学者们聚集一堂。他还是一位不知疲倦的编辑，把这些短暂会议产生的成果汇集成册。他出版了许多资料来源指南，创办了“国际数据信息服务中心”,并以此建立了使各种资料唾手可得的大型资料库。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持着一种特殊联系，而且曾担任“国际社会科学委员会”主席（1973—1977年）。他是国际社会学学会副主席（1966—1970年）和国际政治学学会主席（1971—1973年），欧洲政治研究协会的创始成员和第一任主席。他还是包罗万象的北欧合作的积极倡议者。在一个典型的非正式的学者组织中他完成了某些极出色的工作。这就是在国际社会学学会和国际政治学学会联合指导下活动的政治社会学委员会。他多年来一直是这个委员会的秘书。罗坎具有很强的开拓精神。他为数据档案用于不断加强的比较研究和发展研究的潜在好处所吸引。他推动了资料来源指南的出版并创办了欧洲政治研究协会的数据信息服务机构和业务通讯机构。

在晚年，罗坎对政治地缘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最后的研究项目与欧洲政治研究协会关于经济、领土和同一性的研究规划有关。在他去世后，由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事迪来克·W·乌尔温编辑出版了该项目的两卷著作。

(HD)

参考书目：

Allardt, E. and Valen, H.: *Stein Rokkan: an intellectual profile*. In Torsvik, 1981; pp. 11—38.

Daalder, H.: Stein Rokkan 1921—1979: a memoir.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7(1979)337—56.

Rokkan, S.: *Citizens, Elections, Parties: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70. [A volume of essays collected by the author].

——and McKeon, R. eds: *Democracy in a World of Tensions*. Chicago, Ill.: Universty of Chicago Press, 1951.

——and Urwin, D. W.: *Economy, Territory, Identity: politics of West European peripheries*. London: Sage, 1983.

——and Urwin, D. W. eds: *The Politics of Territorial Identity: studies in European regionalism*. London: Sage, 1982.

Saelen, K.: A full bibliography of Rokkan's writings. In Torsvik, 1981; pp. 525—53.

Torsvik, P. ed.: *Mobilization, Center-peripery Structures and Nation-building: a volume in commemoration of Stein Rokkan*. Bergen and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1.

点名分析　【Roll-call analysis】

对立法机关中登记在案的投票情况的调查研究。术语“点名”出自美国国会。在参议院，表决投票时的记录方式是依次叫出每个议员的名字并且要求到场的议员对拟议中的议案说出“赞成”或“反对”或“到”（即弃权）。自1973年以来，众议院借助电子投票器也已达到同样的效果。在英国，下议院议员的投票方式是议员分别穿过两个投票厅（赞成厅或反对厅，二者居其一），届时每个议员的投票情况被登记下来并予以公布。

研究美国国会问题的学者是最先开始分析点名投票的；这些点名投票常常提供了丰富的材料来源，对此，学者们可以用某种系统的方法加以运用。研究其他国家立法机构的学者也步其后尘，相继采用此种方法。目前在英国，不论历史学家还是政治学家都在越来越多地使用这类数据资料。此类研究的先驱者之一，美国学者A·L·芬维尔在1901年对美国国会、一些州的立法机构和英国下议院遴选会议上党派分野和投票行为之间的关系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考察。他得出的结论是：在英国议会中，党派的影响在19世纪下半叶稳步增长；但是在美国，这种影响的增长起伏很大。

美国学者比其他地方的学者更为积极地利用了这种点名投票分析，其部分原因在于较之欧洲国家，美国立法机构中党派凝聚力一般较为弱小。这种分析所使用的技术方法已经日益趋于复杂。分组分析法和累积计数法可以用来分辨党派内部和党派之间的意识形态分野或宗派性集团。在联合国，人们一直对联大会议上各国的投票进行分析以确认投票集团；而同时，在表面上是无党派的集会上，也可以使用类似的方法达到同样的目的。在国内的立法机构中，投票行为一直与社会背景的变异类别以及选区的人口统计学特征有关。人们正在越来越多地运用点名分析方法来研究英国19世纪的议会。例如，埃德劳特以19世纪40年代的英国议会选举区划分为根据做出了统计，结果表明了在每个党派的内部党的成员的政治见解与选区的性质和规模之间的关系。

在当代英国，党派纪律的严格性使点名分析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不值得一试。一些替代措施又在英国以及其他地方得到运用，例如对下议院“早期”提案的签名名单的分析在方法上无异于对美国国会的点名投票的分析。

最好把点名分析看作是对较为传统的观察方法的补充。尽管在未获适当资料的情况下，使用这类方法时存在着某些危险，但是，这类方法对印象主

义式的描述提供了重要的检验证据，同时，还提供了一种且往往是唯一的一种能够对某些类型的方法行为做出确切概括的途径。

参考书目： (HBB)

Anderson, L. F. et al. : *Legislative Roll-Call Analysis*. Evanston, Ill.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6.

Aydelotte, W. O. ed. : *The History of Parliamentary Behavio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v Press, 1977.

Finer, S. E. et al. : *Backbench Opinion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1955—59. Oxford: Pergamon, 1961.

MacRae, D. Jr: *Issues and Parties in Legislative Voting*.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0.

Lowell, A. L. : *The Influence of Party upon Legislation in England and America*. Washington, DC: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901.

Norton, P. : *Dissension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1974—79.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罗马法 【Roman law】

流传后世的罗马法，是以6世纪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所谓的《民法大全》为主要内容的。罗马法是上千年法制不断发展的产物，它的高峰是纪元初年两个世纪的“古典时期”。它涉及的是有关私人关系的私法，而不是支配国家机构、在拜占庭时期相对不发达的公法。

公元前5世纪罗马共和国早期的法律是一整套不成文的习惯，被认为是罗马人遗产的一部分，只适用于罗马市民（市民法，即为市民制订的法律）。在对习惯有疑问时，由贵族们组成的最高祭司团所作的解释具有决定性作用。根据传统，社会地位低下的平民鼓吹把习惯法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以综合的成文规则来解决存在的疑问。这就是后来在公元前451—450年人民大会通过的《十二铜表法》。

在共和国其他时期几乎没有对主要通过法律补偿控制而发展起来的私法产生影响的立法。诉讼被分为两个阶段。首先，由每年选举的司法执政官审理当事双方的争端，解决他们之间在法律方面存在的问题；其次，各当事方选定一位公民（罗马审判官，类似单一陪审员）听取各种证据和证词并对该法律问题作出裁决。从共和国后期开始，执政官以书面形式提出某一问题，指示审判官只要发现证据确凿就应判定被告有罪，反之加以释放。这种制度使执政官能够确立新的程式，因而在他们认为合适的时候确定新的诉因，在每位执政官上台伊始公布的敕令中列举这些诉因。

据认为采用这种程式诉讼制度最初是为了处理涉及到非公民和外国人的案件，因为市民法不适用他们。这类案件归万民法管辖，这种法被认为是一切文明社会法律的一部分（当时还没有“处理国家间关系的法律”这种观念）。这些规则同样适用于公民和外国人。根据人们的解释，它们由所有人都具有的常识或天生的理性来支配，因此万民法通常被认为是与自然法相一致的。

根据程式诉讼制度的技术特色，无论是执政官、审判官还是代表当事方的辨护人（后者受过语言艺术训练）都不是律师。这一点令人奇怪。但是从罗马共和国中期开始就出现一个法律专家阶层——法学家。他们不在执法中发挥正式作用，而是代替最高祭司团为向他们请教的人们阐释法律。他们对执政官、审判官以及各当事方提出问题的关切，促使他们对法律进行逐案修改，以适应因罗马疆域扩张到整个地中海沿岸以后产生的新形势。因此象英国普通法一样，罗马法是通过法学专家对各案例的讨论，然后总结和发表他们的观点而得到详细制定的，其法律意见是否具有权威性取决于著述者的声誉高下。

罗马帝国后来取代了共和制，由人民大会通过法律条款的情况不再存在。根据皇帝哈德良（117—138年）的命令，法学家尤利安把执政官们的法令编纂成册，它的正文成为法学家们进行评注的对象。皇帝自己拥有立法权，“帝国宪法”被认为是法律的一个渊源。虽然皇帝偶尔以敕令方式进行立法，但是他的法规经常是那些由在帝国法庭的法官起草来回答诉讼当事人或官员们对法律疑问的复文。这些复文一般是澄清现存法律而不是进行根本性变化。

在古典时期，法律发展的主要力量是法学家——无论他们是否为帝国服务——评议敕令或传统法以及汇集有关实际案例或假设案例的观点时所形成的著作。这些杰出的法学家不仅使罗马法具备了极其深奥的法律性，而且使它更加复杂化。公元2世纪中期，当法学家盖尤斯还是一个默默无闻的法律教师时，为了有利于学生，提出了一套“制度”体系。

盖尤斯的体系把所有法律分为分别涉及人、物和诉讼的三类。涉及人的法律包括对不同地位的人们进行管理的规则。它从三方面来考虑：自由（自由人和奴隶）、公民资格（市民和外来人）和家庭中的地位（能够独立的人和服从他人权威的人）；有关物的法律需要首先进行分类，包括能够以货币计量的一切东西。盖尤斯对其中有形的和无形的物都给予承认。在后一类中首先包括债。债是信贷者掌握的资产，它既可能从合同也可能从不法侵害（民事过错行为）中产生；第二项是物的集合体，它们整体地由一人向另一人转移，比如一个死者的遗产必

须全部移交给继承人。第三类包括诉讼程序和分门别类的各种不同的诉讼。虽然这一构想不会立即产生多少影响,但是它日益成为整个私法体系的基础,并且我们能够从现代民法法典中窥见其影响。

公元3世纪，罗马法古典时期以保罗和乌尔比安的集各家之大成的法律释义而告终，他们俩曾经成功地担任了帝国最高的地方执政官。后来政府丧失稳定性意味着法律的发展不再可能。此后三个世纪是所谓的后古典时期，标志着法律科学的急剧衰落和所谓“平民法”的发展，即为了适应各省具体情况对罗马法进行的修正。帝国在行政管辖上分成分别由罗马和君土坦丁堡统治的两个部分，官僚政治日益发展。程式诉讼程序被非常诉讼程序所代替，非法律的成份遭到抛弃，由国家任命的法官审理整个案件，对有关法律和事实的问题都作出裁决。这个程序被教会法院采用，并成为中世纪罗马寺院法程序的基础；职业法官、详尽的书面答辩以及将所有证据书面化等是它的特征。

公元5世纪西罗马帝国崩溃，日耳曼部落相继侵入并建立了许多国家。他们推行罗马人一千多年以前实施的法律的个人原则，却不将日耳曼部落法施加于下属的罗马化臣民。这些臣民提供的罗马法汇集主要是后古典时期古典法学家的著作和帝国法规汇集的摘选，其中主要是公元438年《狄奥多西法典》。在这些蛮族的汇集中最重要的是公元506年由西哥特国王阿拉里克二世出版的《西哥特罗马法》。这是一本高卢平民法的汇集，到11世纪它一直是了解西罗马法的主要来源。

当时东罗马帝国——这里大多数人操希腊语——一直延续到1453年。公元527年查士丁尼能够利用在君士坦丁堡和贝鲁特的法律学校中法学的恢复之际任命其大臣特里波民安以永恒的形式重述法律。《学说汇纂》作为他的法典编纂最重要部分是摘录古典法学家的选集，而乌尔比安和保罗的著述在其中就各占三分之一和六分之一。他们被收集在各种标题下，每个标题论述一项专门内容；全部标题分属50部著作，它的总体规模相当于《圣经》的一倍半,但是它仅包括约全部摘录材料的二十分之一。全部标题按敕令的顺序，但是许多片段的顺序不明确。编纂者接受命令，对每一片段探源发微，为取消过时内容，消弥矛盾和重复而进行必要修改。这些所谓对古典法律文本修改或“特里波民安特征”的范围自从6世纪以来就成为争论的话题。查士丁尼《民法大全》集以《迪奥多西法典》为基础的帝国法规之大成，其中包括许多特别是查士丁尼自己的立法——他的一些法规解决了古典时期以来一直不能解决的纠纷。这些法规的标题按年代顺序进行排列，行文十二卷。在这两部主要集子里补充了以盖尤斯法律手册为基础，行文四卷的《法学阶梯》。全部著作即后来为人所知的《民法大全》，也包括《新律》，即534年查士丁尼法典编纂完成以后进行的立法。

查士丁尼的编纂工作使全部法律呈现成文法的形式。正如他所指出，它完全成为其自己的法律，每个部分（甚至《法学阶梯》）由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参考早期资料或对其进行评注都受到禁止。实际上主要用拉丁文写出的这部重要著作对东罗马帝国操希腊语的法律工作者不曾产生多少影响（虽然它的希腊文版《巴西尔法典》于9世纪出版）。许多副本可能在该世纪末被送往意大利，但是由于它规模庞大，结构复杂，在12世纪法律在波伦亚恢复以前一直遭到忽视。

波伦亚学者以对待《圣经》的虔敬态度对待查士丁尼法典,用阐释和简注的方式注释整个法典,约公元1240年将它们集合而成一部《阿科索斯注释大全》。如果不是这本注释，原文很难读懂，它被看作与原著具有同等权威，经常被一起引用。注释学派认为任何人都能够就有关法律和政府的任何可以想见的问题在《民法大全》中找到答案。但是对某一条文的佐证是重要的，它能够出自《民法大全》任何部分。

后世都把《民法大全》当作能够引用各种观点的源泉，却经常无视它的原文内容。例如著名格言“涉及所有人的事情应该获得所有人一致同意”，就来源于查士丁尼的一项法规，即在涉及几个监护人对同一受监护人的地位时，代表其受监护人而作出的某些行为，他们必须全部表示赞同。

《学说汇纂》和《民法大全》的力量在于对各案例进行十分理智的讨论。很少有条文明确地涉及法律的渊源，它们很少用一个声音说话。其中一个条文（《学说汇纂》1. 3. 32. 1）证明了把习惯当作法律的合理性。它的根据是，法规之所以具有约束力是因为它们是由人民进行正式投票通过的，因此人以行动所同意的内容即使不成文也具有约束力。但另一项条文（《民法大全》8. 52. 8）则声明，习惯只有不与法律和理智冲突才具有法律效力。而且，《民法大全》第1. 14. 4条规定，皇帝必须宣布自己接受法律约束，因为他自身权威来源于法律的权威。另一方面，《学说汇纂》第1. 3. 31条独到地论述了帝国使个人免于特定法令制约的实践，认为皇帝“不受法律约束”，而《学说汇纂》第1. 4. 1条款规定,能够使皇帝赏心悦目的就具有法律效力。

第14、15世纪的后期注释学派以萨斯菲鲁的巴特鲁斯为首对条文中原认为难以捉摸的原则（虽然没有作出明确阐释）进行了鉴定。他们在罗马法以外为当时的欧洲创设了“普通法”;除了寺院法以外，它成为直到18世纪为止在大学(包括牛津大学和剑

桥大学）里进行教授的唯一法律，在当地习惯法不足时得到适用。对罗马法加以如此“接受”存在普一定正当的理由，有时因为它是神圣罗马帝国复苏后的最高法律，但是更加经常的原因是，它的学说要比任何其它的选择更为理性和精致——“书面理性”。在欧洲大陆实行罗马寺院法程序的鼓励下，这个进程在不同时期以不同程序在不同国家发生——逐渐地和断断续续地出现在法国，但突然地、几乎完全地出现在德国（约公元1500年），英国由于13世纪布雷克顿的论著采纳了一些罗马法的规范，后来英国大法官在与英德法相同的发展程度上应用罗马法原则，但是，英国普通法的力量阻止了对罗马法的任何全面接受，而在16、17世纪苏格兰因地方法的薄弱曾提出了这样的要求。

参考书目： (PGS)

Gilmore, M. P.: *Argument from Roman Law in Political Thought* 1200—16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1.

† Jolowicz, H. F. and Nicholas, B.: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Roman Law*, 3rd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 Nicholas, B.: *Introduction to Roman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2.

Stein, P.: *Legal Institutions: the Development of Dispute Settlement*. London: Butterworth, 1984.

古罗马时期的政治思想 【Roman political thought】

公元前6世纪末，曾经处于王政君主统治下的罗马人建立了共和国。他们大概由此开始，就能够形成一些思想观点，来弘扬和辩护以共同的道德的和政治的价值观念为依托的行为。现在幸存下来的关于公元前3世纪的伟人们经历的几本简要的记录，能够让我们了解这些价值观念。一些早期罗马诗人的作品包括剧本和史诗中，也包含着相同的价值观念。

古罗马人如果不受外界影响将有何作为是无法推知的。因为公元3世纪，罗马寡头统治者就开始与希腊世界及其悠久的哲学探索传统发生密切联系。公元前200年左右，早期罗马诗人已经表现出刻意为拉丁语创造抽象的新名词的迹象。

从这个观点看，古罗马政治思想的主要兴趣在于，事实上它的代表人物把主要精力放在积极从事公共生活中，并且为把他们所了解的古希腊时期的政治思想与他们关于古罗马政治过程的概念相结合而进行了不懈的努力。

早期的古罗马政治思想是含混不清的。希腊人波利比乌斯曾经积极参与社会事务，公元前167年以后一直被拘禁在罗马。他留给我们一份关于古罗马政治制度的清晰图画。不幸的是，还没有证据表明曾经有人在公元前1世纪之前读到过它。然而，人们能够发现，他与监察官加图（公元前234—149年）对罗马政治制度的发展持相同观点；后来西塞罗也采纳了这样的观点，即：古罗马政治制度，是整个古罗马社会长期集体努力的结果。这与各希腊城邦流行的关于他们的体制是缔造者们的成果的幼稚观点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波利比乌斯和加图很可能是在古罗马名流们对公元前2世纪罗马社会变迁的实质所作的讨论的广泛基础上形成自己的理论的。

波利比乌斯在罗马主要同P·西比奥·伊米利埃纳斯（公元前185—前129年）交往，伊米利埃纳斯与希腊斯多噶派哲学家珀尼西厄斯一起游历。波利比乌斯与伊米利埃纳斯的关系预示着未来，因为最终主宰古罗马的是斯多噶主义哲学，不是亚历山大以后古希腊的其他三大哲学流派：柏拉图学派、亚里士多德逍遥学派以及伊壁鸠鲁派的继承者（他们所处的年代是公元前342年、前1－271年和公元纪年）。

然而，珀尼西厄斯和伊米利埃纳斯交往的实质内容鲜为人知；但是，正是从这些交往以后的时期里仍可以第一次发现，古罗马根据希腊和罗马历史事例对民主的实质和价值进行了理论证明。这个时期就是梯·塞姆普罗尼厄斯·格拉古和他弟弟C·塞姆普罗尼厄斯·格拉古担任护民官的时期（公元前133年和前123－122年）。他俩对古罗马政治制度的一些方面进行改革的企图获得了部分成功，最后这些改革由于他们的逝世而告终。一场帝政取代共和国的革命从此肇端。这场革命无疑诱发了关于官员个人的行动自由与某种集体控制的需要之间存在的紧张状态的反省。这些反省的最后阶段的情况在西塞罗著作中得到了反映。

古罗马人需要在广泛的领域内分析和理解他们已经拥有的帝国，这个帝国在公元前2世纪末席卷了地中海的许多地区。波利比乌斯想当然地认为，只是为了谨慎起见，统治国家必须考虑附属国的利益，罗马的附属国具有批评罗马帝国行为的权利。

公元前1世纪初发生了一系列反对罗马统治的大起义。波塞多涅厄斯（公元前135－前50年）的著作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作为珀尼西厄斯的学生，他是另一位斯多噶派哲学家，与以前的珀尼西厄斯一样，他也是罗马社会名流的密友。波塞多涅厄斯的大部分著作已经散失，但是，这些著作的残篇清楚表明，它们涉及到地理学、人种论、自然科学和道德哲学等几乎一切领域，还包括从波利比乌斯《历史》的中止时期直到他自己所处时代的整

个罗马史。波塞多涅厄斯总的说来所关心的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关系的实质以及双方的义务；但是他尤其关心罗马帝国及其附属国以及罗马统治精英的地位。

波塞多涅厄斯并非绝无仅有的。在古希腊政治思想史上，历史著作与哲学著作相互混同（修昔底德的古典著作就是一例），在古罗马，历史著作同样能为政治问题提供分析方法。这更加明显地体现在与波塞多涅厄斯和西塞罗同时代的古罗马一位年轻历史学家萨鲁斯特（公元前86一前34年）身上。他选择了当时两个历史事件，即公元前63年卡蒂里尼企图攫取权力和公元前2世纪末对非洲国王朱古达的战争，用它们来分析罗马上层在国内外的行为，这些事件也使他能够对以前存在于上层社会和整个罗马公民中的共识逐渐消失的原因加以思考。在两部著作的前言中，他概要地解释了这一原因：那就是对地中海地区财富的贪欲导致了政治道德的堕落。这种解释热情有余，理性不足。另一方面，比如在马利尤斯和凯撒的演说中包括了对国家权力分配和忍耐限度的敏锐分析。

总之，古罗马人几乎继承了古希腊人发明的所有思想模式，而且第一次提出了大量新的模式，这就是西塞罗时代的特征。全面的创造活动一直持续到第一任皇帝奥古斯都的元首制时期，但是此后陷入了停滞状态。

但是，在元首制时期，在古罗马统治之下的古希腊的思维活动如果没有出现一种极大创新的话，也可以说在一定范围内复苏了。历史著作再次成为主要的分析工具。从哈利卡纳色斯的迪奥尼西厄斯、迪奥多洛斯（两人都处于公元前1世纪末）和奥古斯都时代的斯特拉波到2世纪末3世纪初的迪奥，这些希腊历史学家都认为罗马帝国毕竟是一种运转正常的制度，不需要为它进行更多的辩护。这种态度为拉丁历史学家们所不容，实际上他们无从理解其实际目的。总之，他们只是利用西塞罗时代就唾手可得的古希腊材料。他们的兴趣相去甚远。

由于实行继承人制度，元首制一开始就是世袭的君主政体。爱德华·吉本认为，它是在谋杀中熏陶出来的专制政治。一种相应的假设很早就应运而生了。这种假设认为，古罗马人将其最高权力赋予每一位继位的皇帝，从而使罗马人关于法律渊源的观点有了重大发展。在共和国时期作为集体掌握权力的精英分子这时无疑丧失了这种权力，尽管元首制事实上仍然离不开他们的帮助。令人感兴趣的是，古罗马新的精英分子异常迅速地吸收了传统寡头政治的理想。早期的元首制不仅遭到来自觊觎最高权力的野心家们持久性或者是间断性的反对，而且皇帝被当作自由的敌人而遭到同样程度的反对。但是这一切都以皇帝的个性和良知为转移。这种事实成为塞内卡企图对君主的正当行为加以理论概括的基础，也成为塔西陀对元首制与自由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加以粗略分析的基础。

塔西陀（公元55年—2世纪初）在图拉真皇帝统治时期编著《历史》（本书原来只包括公元69—96年时期）和《年代记》（包括从奥古斯都之死的公元14年—68年的时期）。在这一统治初期小蒲列尼（公元61（62?）年—2世纪初）写了《颂词》，赞扬图拉真成功地调和了元首制和自由的关系。但是这种调和是人为的，缺乏制度的保障。塔西陀著作中得出的唯一结论是，两者根本不可调和。塔西陀一本比较次要的著作《阿古利可拉传》颂扬那些皇帝暴君的忠实仆从；《演说家对话录》得出下列结论：演讲的衰落是共和国灭亡的结果。塔西陀按照古罗马精英人物甚至必须为坏主人服务的结论对来自希腊的观点进行探讨——虽然角度不同一，认为人们应该接受罗马帝国，因为这种制度正在运转中，而且此外无论如何不存在其它真正的替代形式。

不过，公元2世纪时最令人感兴趣的文献就是161—180年期间罗马皇帝马库斯·奥莱利厄斯的所谓《沉思录》。他早年曾经接受一名罗马上流社会成员所受的那种正规教育；17岁时他被安东尼·庇厄斯收养为继承人。因为庇厄斯没有儿子，自己就是由哈德良收养的继承人。在马库斯所受的教育中，他不只是吸收了任何有教养罗马人熟知的斯多噶哲学的淡化形式，还掌握了其中有关最重要学说的大量知识。在斯多噶派理想的完美境界中，只有智者有权统治。但是罗马帝国不是这种完美的境界，任何人都赋有普遍义务来承担与他或她生活地位相反的作用，马库斯认为这正是罗马皇帝的职责。总之，斯多噶主义在这方面对古罗马精英分子的吸引力是显而易见的。这是一个变革的可能性受到严厉限制的世界，生活在接近这座社会金字塔顶点的人无疑会高兴地发现，接受这种地位正是他的义务。但是我们所看到的马库斯却为自己的弱点和卑鄙而备感痛苦。他极其广泛地运用军事比喻描述自己的职业和义务，这一点令人吃惊。这种语言无疑坚实了帝国日后发展的基础，所有的公共服务人员都被看作是民兵。

马库斯厌恶、甚至歧视他的随从，这一点也值得注意。古希腊社会长期存在着谴责统治者根据侍从的拙劣建议作出错误行为的传统，存在着通过指责社会其他方面的运转不灵以拯救自身制度的传统。但是罗马皇帝似乎早就认可他们的地位和责任的绝对性。只要罗马皇帝仍然是异教徒，就不会出现君权神授理论的任何蛛丝马迹。

(MHC)

参考书目：

† Beard, W. M. and Crawford, M. H.: *Rome in the Late Republic*. London: Duckworth, 1985.
Brunt, P. A.: Marcus Aurelius in his meditations.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64 (1974) 1—20.
Earl, D. C.: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Sallu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Firpo, L. ed.: *Storia delle idee politiche, economiche e sociali*. Turin: UTET, 1982. [Esp. essays by J. -L. Ferrary and S. Mazzarino.]
Gabba, E.: The historians and Augustus. In *Caesar Augustus: Seven Aspects*, ed. F. G. B. Millar and E. Segal.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Nicolet, C. ed.: *Demokratia et aristokratia*. Paris: Sorbonne, 1983.
Nock, A. D.: Posidonius.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49 (1959) 1-15.
Syme, R.: *Tacitu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8.
——: *Sallus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4.
Strasburger, H.: Posidonius on problems of the Roman Empir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55 (1965) 40—53.

浪漫主义 【Romanticism】

人们如果对浪漫主义思想的概念结构及其历史渊源予以广泛的考察，就能够把“浪漫主义”定义为一种信念，它确认艺术在人类生活中发挥主要作用，并且在理解一切文化和社会现象中发挥示范作用。这些艺术和艺术创作的新概念最初是从对18世纪理性主义中一种特定思潮——新古典主义美学的清算中产生的。卢梭和理查森小说中的情感崇拜，狂飙突进运动中激烈的反独裁主义以及卫理公会和虔信派兴起的宗教复兴都为这次清算准备了基础。

18世纪最后10年中的德国，就最先系统阐述了美学批评的创新思想。在弗里德里希·施莱格尔（1772—1823年）和奥古斯特·施莱格尔（1767—1845年）兄弟以及他们的朋友和文学会作者诺瓦利斯（弗里德里希·冯·哈登伯格，1772—1801年）、弗里德里希·施莱耶尔梅谢尔（1786—1834年）和路德维希·梯耶克（1773—1853年）的早期作品中，“浪漫”一词被自觉地用来区分“近代”诗歌的本质特征和古典作品的风格，为将来艺术的复兴确立了纲领，这个诗歌的新概念被发展为一种现代文明的综合性理论，它继而影响了英格兰的浪漫思想家，如柯尔律治（1772—1834年）和卡莱尔（1795—1881年）。后来经过德·斯黛尔夫人（1776—1817年）的传播，它对德国和意大利浪漫主义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推动作用。

由于拒绝新古典主义流派的标准和风格，德国浪漫主义作家强调把创新、自发性和艺术家的想象力当作创作过程的首要特点。他们反对千篇一律和奴性十足地仿古的与历史无涉的美学，强调一切艺术形式——由于它无边无际——价值平等，使各国和人民的智慧能够表现出来。独特性、多样性以及有机统一性已成为指导人们理解艺术以及艺术之外五彩缤纷的生活的规范。

浪漫主义抛弃了启蒙运动中理性主义的主要原理，因而它似乎成为对现代性本身的清算。出于它反对以统一标准评价文化现象的同一原因，它反对牛顿学说关于科学知识范畴的方法论基础，浪漫派思想家否定了现代物理学和联想主义心理学成果，因为以一切主观事物的数量上的可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为前提，对普遍法则进行探索而得出的关于人的概念是贫乏和抽象的，并不能阐明维系他们与自然以及他们之间那种具有紧密性和感情色彩的关系。谢林（1775—1854年）、施莱耶尔梅谢尔、华兹华斯（1770—1850年）、柯尔律治和雪莱（1792—1882年）用强烈的泛神论笔调把人和自然——这些借助直觉和移情作用就易为人们理解的现存宇宙的组成部分——描绘成在根本上就具有相互适用性。

浪漫主义对近代分析推理造成的解剖分割、肢解整体的思想方法，采取同样的拒绝态度，这反映了它在其他知识领域的态度；施莱耶尔梅谢尔和查泰奥白里安德（1768—1848年）反对启蒙运动中自然宗教的普遍信条及其理性阐释，把私人情感和神灵自发的交流作为宗教信仰唯一可靠的基础加以维护。亚当·米勒（1773—1825年）、科雷里奇和卡尔列利批判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因为它把经济生活中人的尺度解释成无聊的金钱交易。所有浪漫主义思想家都对支配自由民主学说的政治义务的简单契约模式横加挑剔。此外，他们赋予个性以及民族和地方传统以最高评价，这说明了为什么浪漫主义派作家们对他们时代的重大的政治变迁持反对立场。他们抨击官僚政治的合理化倾向（这在腓特烈机器般的普鲁士国家中比较明显），抨击合法统一的企图（例如萨维格涅对科德·拿破仑的批评），最值得强调的是，他们还抨击以人类本性虚假的一致性为基础的关于平等政治权利的革命要求。

然而就实际政治倾向而言，浪漫主义不能被简单地与保守主义和反动民族主义相提并论。浪漫主义思想在美学价值上的优势保证了一种灵活性——或者像在某些时候被人认为它是从根本上保持一种反政治的意向——使它能够与介于革命和反动两极之间任何意识形态立场相结合。因此，在德国主要由于青年德意志派和青年黑格尔派的争论，浪漫主义完全成为梅特涅时代反动政策的同义语。另一方

面，在法国和意大利，囿于对拿破仑的个人崇拜和革命爱国主义的浪漫派思想竟然能够与自由力量形成自然的联盟。湖畔诗人与雪莱、基兹（1795—1821年）和拜伦（1788—1824年）由于所持政治信念存在着同样巨大差异而使他们分道扬镳。

虽然各浪漫派所拥护的政治目标多种多样，人们还是能够看到浪漫主义对现代政治思想所作出的明显贡献。浪漫主义把关于“国家”的思想与关于“民族”的思想结合起来，从而使政治辩论的焦点超出了法律和政府的体制框架，把人们的注意力集中于在共同的语言、宗教、民间艺术和习俗之中的不合理和非正式的社会凝聚的多重纽带。此外，按照有机体论的设想，他们并不能接受私人和公共领域的分离，因为这两者是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组成要素。它认为国家既不是个人权利的仲裁者和保护者，也不是促进社会幸福的手段，确切地讲，国家体现了人类的最大抱负，是“人类事物的总和”（米勒语）。这种习惯性政治分界的超越已经在浪漫派对法国革命的态度中明显体现出来。法国原来被誉为进行全面社会变革的先驱者，对于法国事件的狂热很快被绝望所代替，因为法国的变化只不过相当于一场“政治”革命，它仅仅影响了社会生活外在的和形式上的安排。

浪漫主义思潮在共同体的概念上同样摇摆于空想家和反动分子之间。它正因此而对以后的政治原则产生了也许是最大的影响力。这就要求个人完全与整体保持一致，却与个人权利的宪法保障和积极参与国家机构毫无关系。相反，共同体通过把不同形式的社会关系，如友谊和爱的亲密、带有团体特征的义务的个人特征（如中世纪的庄园共同体），共同宗教信仰的情感纽带、爱国感情的力量等结合起来就能够激发忠诚、友谊和亲密的情感。

在浪漫派对公共生活的最初规划中，以爱和友谊为纽带统一起来的“艺术家集会”将作为一个新世界的开端。获得解放的个人关系——以女性（和男性）从过去传统的性的框架中解放出来为基础——被看成真正的自由借以向外扩展和向整个社会生活渗透的内在的细胞。浪漫派之热衷于中世纪的习尚即所谓“黑暗年代”的复兴，经常包含的意思是逃避到普遍认可的信仰和稳固的等级式权威筑成的避难所中去。然而诺瓦利斯一篇著名的论文《是基督教世界还是欧洲》（1799年）不是号召回到过去的黄金年代，而是号召对未来进行富有诗意的想往，那时欧洲将再次统一在一个共同信仰之下——它类似却不等同于中世纪的天主教。即使在浪漫派对中世纪的重新估价和出于政治动机而对“封建”制度进行辩护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时候（例如亚当·穆勒、柯尔律治、拿西和卡尔列利的著作），也不能只把它解释成对革命和民主的一种保守性反应。它还是社会批评的一种有效工具。在以个人之间的主奴关系为基础的理想化等级统治秩序中，浪漫派作家找到了一个突破口，这个突破口可以使他们描述现代商业精神和工业主义的破坏性后果，并且揭露隐藏在形式上的平等权利后面的新型的剥削和支配。

在探讨浪漫主义和民族主义之间的关系的时候不应该忘记，浪漫派的民族的概念所强调的文化因素多于政治因素。因此，迄今为止，它与后来的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所强调的对权利和自我扩张的要求几乎没有任何相似处。浪漫派从赫尔德得到的对民族特质的感情与对非自我传统的理解不能协调一致。其实浪漫派思想最持久的成果之一在于它鼓励在一个广泛的历史和地理范围（包括非欧洲的文明）内就语言和文化进行比较研究。历史法学派和经济学的历史学派中，浪漫派的这种影响产生了反古典经济学和法律实证主义的一种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对经济和法律的具体的历史发展，通过经济和法律与社会的其它制度的相互依赖，来对经济和法律的实践的本质加以全面的把握。

反对拿破仑的战争产生了一个以政治统一和军事力量为中心的范围更狭小的关于民族国家的概念。但是即使这时，浪漫主义的传统也不能被压缩成一个简单的公式。在波兰激起民族自决需求的是神秘主义和救世主义的思想（米基维兹，1798—1855年），（它们颂扬未曾腐坏的农民阶级的德行）；马志尼号召意大利人民抛开外国统治的枷锁是以自由和平等的信念为基础的。战争作为民族觉醒的催化剂被加以炫耀，并且公开表明反对亲犹太主义（主要体现在德国浪漫派范围中），另一方面，含有激进原则的成分即一个民族具有独特性和特殊使命的思想湮没了宇宙间任何行为规范。

对20世纪法西斯主义、种族主义和军国主义起因进行集中探讨无疑能更好地洞悉浪漫派对理性主义的批判。能更好地理解关于共同体和社会的激烈论争，也能更好地理解机能论者关于国家和自身作为目的的民族的概念，为什么适宜于用来反对现代主义和反对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然而，由于浪漫主义的政治思想与他们更为广泛的美学和哲学基础相脱离，从而使浪漫主义对我们关于历史和文化以及关于政治实质的理解的革命性变化变得含糊不清了。

参考书目： (UV)

Abrams, M. H.: *Natural Supernaturalism: Tradition and Revolution in Romantic Literature*. New York: Norton, 1971.

Berlin, I.: The counter-enlightenment. In I. Berlin,

Against the Current: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ed. H. Hardy. London: Hogarth, 1979.

Halsted, J. B. ed.: *Romanticism*. London: Macmillan, 1969.

Lovejoy, A.: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48.

——: *The Great Chain of Being*: *a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an Idea*, ch. 10.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0. Mannheim, K.: Conservative thought. In K. Mannheim, *Essays in Soci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ed. P. Kecskemeti. Lom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3.

Müller, A.: Elements of politics (1808—9). In Reiss ed.

Reiss, H. ed.: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German Romantics*, 1793—1815. Oxford: Blackwell, 1955.

Wellek, R.: *A History of Modern Criticism* 1750—1950, vol. II: *The Romantic 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腐败选区 【Rotten borough】

这一术语开始流行于19世纪末期的英国，专指那些在非常狭小或者已经没落以至几乎没有或者根本没有常住选民的地区所设立的议会选区。如（威尔特郡的）老萨拉姆和（萨福克郡的）丹尼威斯两地须各自选派两名议会议员，尽管前者已没有住户而后者的大部分已由于海岸侵蚀而陷落海中。这些选区大多数位于英格兰南部，常常被当作一种财产，其所有人则提名议会议员。因而在长时期内它们一直是议会改革者们的主要攻击目标，1832年的《改革法》取缔了这些选区。

参考书目： (MGB)

Brock, M.: *The Great Reform Act*. London: Hutchinson, 1973.

Cannon, J.: *Parliamentary Reform*. 1640—183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orritt, E. and A.: *The Unreformed House of Comm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3.

卢梭，让—雅克 【Rousseau, Jean—Jacques (1712—1778)】

出生于日内瓦，一位钟表制作匠的儿子。18岁时，卢梭被送去做镌版工学徒。1728年，他移居萨瓦，随后在此地逗留了几乎整整10年。26岁时，他第一次来到巴黎，尔后又去威尼斯作法国大使的秘书，最终又回到巴黎，在此他开始为歌剧和芭蕾舞剧作曲并成为狄德罗百科全书的撰稿人。1749年，他以关于“科学与艺术的复兴使道德败坏还是使之淳化”问题的得奖论文赢得了第一次真正的声誉。这标志着他同那些相信以科学的发展为基础的进步的启蒙哲学家的决裂；与后者的见解相反，卢梭论证了现代文明和科学知识的增长正在导致毁灭、腐化和罪恶。道德社会是一个单纯而又质朴无华的社会，如同古代斯巴达或者当代瑞士的某些州那样。

卢梭在1745年就人类不平等的起源问题发表的又一篇主要论文，即论述人类是怎样创立了一种约束所有人并使绝大多数人屈从于少数人的制度，进一步强化了这种对于当代社会的抨击。对于卢梭来说，人类生活就是人类在其自身日益文明化的过程中不断遭受痛苦的记录。在自然状态中，任何可以发现的不平等都是微不足道或毫无影响的，自然生活是单纯的、统一的、孤立的。人类的天真单纯由于私有财产权的建立而被破坏殆尽，私有财产毁灭了平等，并使人群之间充满贪欲、野心和堕落。强大有力而又腐败堕落的富有者找到了解决随之而来的混乱的方法，他们劝使穷人相信政治机构可以提供安宁和正义，而实际上这预示着永久的屈服和不平等的扩大。卢梭并未要求回到原始的天真状态去。他的目的只是证明自然状态的替代物——堕落的现存社会是怎样的无法容忍。并由此证明医治的药方就存在于缺陷所在的社会的本质之中；必须从团体的利益出发来挽救社会，必须使社会为社会全体成员服务。

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正是卢梭最著名的政治著作《社会契约论》(1775年）的主题。在这部著作中，他构想了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人类的天真单纯被改造为美德，而不是为堕落所替代；自由和权威可以共同存在。他把体现所有人平等参与的共同意志称为主权，一切法律均源于这一主权，并致力于普遍利益；人民只服从于他们自己制订的法律；最高权威与自由都体现在这一观念之中。与这种将我们引向自由与道德的立法观念形成对照的是，卢梭把政府看作是对上述主权权力的永久性威胁；一旦政府试图从事立法活动或超越其权力的活动，那么国家就被腐蚀，而人们的义务也就终止了。其结果就是卢梭在他身旁所看到的这个不公正的、奴役状态的社会。

就政府体制而言，卢梭的重要地位在于他是直接民主的倡导者。他认为，个人不能将自己的主权托付给立法机构——因为立法机构不能代表个人的意志。因此，代议制民主只是一种假象。卢梭的这些思想在他为科西嘉起草的宪法草案以及为波兰政府改革而提供的咨询文件《关于波兰政府的几点想法》(1771年撰写，1782年发表）中得到了充分的

体现。近年来，在参与制的拥护者中间，卢梭的思想再次风行起来。

参考书目： (GLW)

Barber, B.: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Cobban, A.: *Rousseau and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Allen & Unwin, 1964.

Rousseau, J. -J.: *Oeuvres complètes*. Paris: Gallimard, 1959—69.

——: *First and Second Discourses*, ed. R. D. Masters. New York: St Martin's, 1964.

——: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 London and New York: Dent, 1963.

——: *The Social Contract*.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with *Geneva Manuscript and Poltical Economy*, ed. R. D. Masters. New York: St Martin's, 1978.

——: *A Discourse on Inequality*.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4.

卢梭，让—雅克 【Rousseau, Jean—Jacques (1712—1778)】

法国道德哲学家和政治哲学家。在私生活方面，卢梭几乎要比任何其他严肃的哲学家更为公众所关注。卢梭的母亲因生他而去世，他先是由他父亲后来是由亲戚抚养。1728 年当他还是一名十多岁的学徒工时，就独身逃离了出生地日内瓦，为寻找幸福而徒步旅行。卢梭自学成才并成为欧洲最杰出的思想家和著作家之一。他集作曲家、音乐评论家、小说家、植物学家和短论家、严肃的政治和道德哲学家于一身。皈依天主教的德・华伦夫人是他的情人，在她保护下，特别是在尚贝里她的住所逗留期间，卢梭进行自学。1742 年迁至巴黎以后，卢梭曾经在短期内（1743—1744 年）任法国驻威尼斯大使的秘书。他重返巴黎以后与狄德罗和当时其他一领风骚的知识分子过从甚密。

1749 年，在探访因鼓吹颠覆的著作而被监禁在范塞纳的狄德罗的途中，卢梭读到一份关于第戎学院发起短论竞赛的告示。据他自己说他立即产生一种愿望，要以“高贵和悲惨的制度”解释人类进化、苦难和不平等（即所谓“范塞纳启示”），结果卢梭的《论科学和艺术》（1750 年）不仅获得第戎奖，还使他一举成名。

尽管卢梭作为日内瓦人却首先在巴黎一举成名，但是他仍然只是一粒社会“渣子”。卢梭个性异常过敏——人称偏执狂——在法国启蒙运动领袖人物（百科全书派）中四面树敌。后来卢梭从巴黎迁居农村，与好友狄德罗最后决裂，这部分起因于他的《论科学和艺术》。由于《爱弥尔》（1762 年）和《社会契约论》（1762 年）在巴黎和日内瓦遭到谴责，他逃离法国，许多年里他在瑞士、普鲁士和英国寻找安逸的避难所。为了反击迫害，卢梭在 1764—1770 年间撰写了自传《忏悔录》，这是一部自我解剖的杰作。后来他撰写了它的续篇：《对话录》（1772—1776 年）和《一个孤独散步者的遐想》（1776—1778 年）。

尽管从卢梭自传的细节中能够显示他思想上的明显矛盾，却不能说明他生活经历的广度和哲学思想的深度。作为典型的外乡人，卢梭对自我孤立和社会和谐的温馨有着异乎寻常的深刻体会。他到过不同的国家，曾属于不同社会阶级，体验过不同生活方式，因此他的经历十分独特。虽然他的自传展现了自己令人困惑的性格和经历，可是那些构成他所称之为自己的“体系”基础的重要著作却成为西方政治和社会思想史的转捩点。

卢梭在道德哲学上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他的两篇论文所体现的独到见解中。在获奖的《论科学和艺术》中，卢梭强调科学和文学活动的扩展在道德上败坏了整个社会；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1755 年）中，他解释了对启蒙运动进行上述批判所依赖的基础，认为人类是从类似动物的“自然状态”中进化出来的，在那种状态下孤独、愚蠢的个人安宁地生活着。起初人类在自我保护和怜悯原则驱使下自然是相互平等和自由的；因此社会地位、财富和政治权力上的差别是“自然人”（他并没有理性或美德，但却是“善的”）向能够故意伤害别人、相互竞争和自私的“社会人”的历史变迁所造成的。

卢梭详尽阐述政治思想的进化论基础要比达尔文早一世纪。他既否认古人关于“自然友善”的传统原则，也反对关于人生来就相互竞争和追逐私利的现代理论或霍布斯派理论。卢梭对历史持极为悲观的态度，而不是一般地认为历史变迁构成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这一点也许更加重要。他认为，土著美洲人和非洲人的社会“最佳”；文明带来的根本不是恩惠，它的代价总是远远超出它带来的利益。

这些论述充满激进意识，卢梭就是以此向一切现存政治和社会制度提出挑战的，因为这些制度是根本上反自然的；引用《社会契约论》中著名的论断来说，就是：“人生而自由，却又无处不在枷锁中”。但是卢梭把这些激进的原则与对古代异教城邦的“美德”的赞扬结合起来。斯巴达和罗马共和国是他所推崇的模式。因为只有在这种小型共同体中，公民才能得到教育，把社会利益置于个人私利上。

卢梭在《爱弥尔》中概括了他的积极的政治理论，在《社会契约论》中详述了它的具体内容。这种理论与《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中关于人性的概

念似乎存在矛盾。但是这种矛盾与其说是很现实不如说是很明显。人类当初从根本上来说是平等的,他们作为孤立、自由的个体在森林中漫游。道德败坏和不公正起源于社会不平等以及因此造成个人对他人的依赖。为消除这些罪恶,必须制定人类法律,其内容是平等对待每个人,保证每个社会成员根据所有法律都拥有自由投票的权利。

卢梭政治原则的基石就是常为人们争论的“公意”概念。除了每个人的自我利益(个人意志)以外,公民在社会福利方面具有集体利益。因此卢梭始终把法律和政治社会的自身基础归结为“公意”——即作为整体发挥作用并自由实行那些将平等地适用于每一个人的法则的公民实体。20世纪的经济学家们提出“集体利益”的合理选择理论,这种政治权利概念强调了作为公民美德的基础的自由选择的社会义务所具有的重要性,卢梭是这个理论的先驱。

因此,卢梭对构成法国旧制度的政治原则提出了激烈的“民主的”挑战。它产生于卢梭关于公民实体是政治共同体唯一合法的“最高权力”的原则。因此当主权一词仍然完全属于法国国王和其他世袭统治者的时候,卢梭就区别了作为“主权者”的人民和能够以各种不同方式组织起来、作为民意代理人的“政府”。

这种民主挑战也是由卢梭的公意原则构成的:一个社会如果需要获得合法性,政治决策就必须符合这样的法律,即它们不仅是由享有主权的人民制定的,而且也以同等效力约束所有公民。对于服从以公共利益的名义作出的决策却没有依赖他人的公民来说,合法统治必须毫无例外地适用于一切人。卢梭认为,只有这样,每个人才能自由地投票赞成并遵守这些体现了与他们的个人利益和需要毫无冲突的共同利益的法律。

因为政府的一切行为必须服从人民制定的法律,因为一切法律必须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公民,所以卢梭认为他的“政治权利原则”就能够解释为什么理性的和自私自利的个人能够与他人一起组织一个政治社会。因此,卢梭认为他解决了霍布斯所造成的在人类自我私利和集体利益之间的两难困境,但是却没有否认——正如霍布斯似乎已经做的——在合法性政治社会中存在以自我奉献为基础的公民自由的实际或积极形式。

因此形成的政治哲学使许多读者强烈感到其中的自相矛盾。在一方面卢梭勾勒出现代性的主要原则——自由和平等——它们在一代人以后的法国大革命中备受推崇;另一方面他抨击政治和经济进步这个本质上的现代概念,相反建议把古代城邦当作美好政治社会的模式。但是这种自相矛盾不是根源于卢梭思想自身的矛盾或混乱。恰恰相反,这正是因为他发现欧洲人所谓的历史进步是以社会不平等、暴力和在道德败坏基础上主宰非洲和新大陆(美洲)的土著居民为代价获得的,他的一些批评家却不曾注意到这一点。

如果只关注卢梭的政治思想而不指出他对西方文化所作出的更为广泛的贡献,不能不说是一种目光短浅。《爱弥尔》、《忏悔录》、《一个孤独散步者的遐想》等等著作改变了人的感知方式,正象卢梭的政治著作也根本改变了人的思维方式一样。可以说卢梭已经“重新发现了”自然:他的著作强调自然感受、社会习惯导致的道德败坏、理性和复杂的政治生活的重要性。《爱弥尔》坚持教育必须符合发展进程,强调“自然后果”和“自由教育”代替死记硬背和拘泥的课程表,因此他为激进的教育改革作出了贡献。

卢梭的许多自传体著作在文学上影响巨大,特别是《忏悔录》和《遐想》,因为它们颂扬创造性艺术家的“自我”。他还写过一部畅销小说《新爱洛绮斯》(1761年)。它以浪漫主义形式描述了他的许多原则,在很大程度上赋予伤感作为理性之抗衡力量的合理性。与他通过“自然”对文明、语言和启蒙运动进行批判相同,这些著作通过感情,对理性主义发起挑战。

卢梭知识渊博,思想深邃,兴趣广泛,因此他的影响随着时间流逝能发生明显变化就毫不足怪。18世纪他是启蒙运动的“捣乱分子”,在对进步的概念提出挑战的同时否认现状的合理性。19世纪他经常同时被看作法国大革命的鼓动者和浪漫主义运动的奠基人。20世纪他经常被评论家誉为西方民主传统的缔造者或是被污蔑成极权主义先驱。对卢梭的评价如此光怪陆离就说明他的思想不能简单归结为某种单一的陈规或范畴:卢梭象柏拉图、霍布斯和马克思一样,应该被看作西方历史上最深邃、最复杂的政治思想家之一。

(RDM)

参考书目:

Cranston, M.: *Jean-Jacques: the Early Life and Work of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54. New York: Norton, 1982; London: Allen & Unwin, 1983.

Gilden, H.: *Rousseau's Social Contract: the Design of the Argu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Goldschmidt, V.: *Les principes du système de Rousseau*. Paris: Vrin, 1974.

Launay, M.: *Jean-Jacques Rousseau, écrivain politique*. Grenoble: ACER, 1971.

† Masters, R. D.: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Rousseau*.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8.

† Miller, J.: *Rousseau: Dreamer of Democrac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Rousseau, J. -J.: *Correspondence complète*, ed. R. A. Leigh. Geneva: Institut et Musée Voltaire, 1965—.

——: *Oeuvres complètes*. Éditions de la Pléiade. 4 vols to date. Paris: Gallimard, 1959—69.

——: *First and Second Discourses*, ed. R. D. Masters. New York: St Martin's, 1964.

——: *Politics and the Arts: Letter to M. d'Alembert on the Theatre*, ed. A. Bloom. Glencoe, Ill.: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0.

皇家特别调查委员会 【Royal commission】

由英国君主根据大臣的建议为调查和报告政府某一特定方面事务而任命的机构。自12世纪以来，这一质询形式在英国一直得到应用。1176年的质询郡长实例是早期的皇家特别调查委员会最负盛名、最有意义的案例之一。在英联邦其他国家、特别是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也采用了这种制度。

在英国，皇家特别调查委员会在16和19世纪得到了最广泛的使用。19世纪时曾先后任命过399个皇家特别调查委员会，其中包括对《济贫法》、市政公司、工厂雇用童工、工人阶级住房状况、以及大量海外领地的殖民问题进行质询的皇家特别调查委员会。

20世纪迄今已任命过146个皇家特别调查委员会，为时较近的有报告宪法问题（主要涉及放权给苏格兰和威尔士的问题）、治安法官、地方政府、新闻报刊、公共土地和警察问题的皇家特别调查委员会。自1979年撒切尔内阁执政以来，未曾任命过任何新的皇家特别调查委员会。现存的皇家特别调查委员会属于不同的种类，但都是或多或少具有永久性的、由负责某一特殊问题的专家组成的机构，如环境污染问题（1970年任命）、历史纪念碑问题（1908年任命）、历史性文稿问题（1869年任命）以及1851年的大博览会问题委员会等。

皇家特别调查委员会通过审查目击者、审核文字证据来获取信息资料。通常要任命一位独立的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法官或资深学者担任；其他成员也许是独立的，也许是经过挑选来代表某种特定利益或某派观点的。委员会报告通常提交给君主，而当时的内阁并无接受委员会建议的义务。过去，委员会成员是没有报酬的。皇家特别调查委员会一般处理较为重要的问题，并且通过皇家委任状任命；除此以外，它同为数更多的部门性委员会并无什么区别。

类似的质询也可由下议院的调查委员会承担，但它们既无皇家特别调查委员会那种政治上的公正无私，又无与之相当的专家构成。与皇家特别调查委员会相比较，议会调查委员会在质询方面也许更为迅速，但很可能不如前者彻底，因为皇家特别调查委员会往往要花费几年时间才能完成其工作。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往往比独立的皇家特别调查委员会的结论更容易为内阁所接受。在其他国家，由皇家特别调查委员会承担的这类质询工作，更多的是由立法委员会进行的。

人们有时提出，由于政府很可能会忽略皇家特别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因而委员会所花费的时间及其成员所具有的专长很可能都被浪费了。有人还提出，内阁任命皇家特别调查委员会，其目的常常是将其视为拖延或避免对棘手问题作出决定的手段，而不是作为获取有见地的意见的手段。

参考书目： (BK—L)

Cartwright, T. J.: *Royal Commissions and Departmental Committees in Britain*.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75.

Chapman, R. A.: *The Role of Commissions in Policy Making*. London: Allen & Unwin, 1973.

Report of the 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the Procedure of Royal Commissions. London, HMSO Cd 5235, 1910

Wheare, K. C.: *Government by Committe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法治 【Rule of law】

人们提出的一种应当通过国家宪政安排使之得以实现的政治理想。然而，这个概念在使用时具有各种不同的含义，很难加以界定。

就其最基本的含义而言，法治概念仅仅意味着崇尚法律和秩序，反对无政府状态和冲突。从这种狭义上说，只要它具有某种实施效果，它就与任何形式的政府都是一致的。一般来讲，这个概念也意味着某种有时被人们称之为合法性原则的东西：统治必须依据法律行事。反过来，也可以理解为它规定一个受到政府行动影响的人可以在有独立裁判权的法官进行判决的法庭上对政府的合法性表示异议。但是，如果法治的全部含义只是官方的行动必须披上合法的外衣，那么岂非可以证明第三帝国期间的德意志国家同样遵奉法治，而且这一概念岂非根本没有对更为基本的价值不受侵犯提供保证？鉴于此，这个概念的极为系统的阐述不断发展，进而包括了道德上和政治上的内容，但是，这些注释过于繁杂，使之成了一种具有开放性特征的概念。

法律对社会是必要的，这一信念尽管不为无政府主义思想家所接受，但却广泛流布于整个文明世

界。在使政府权力受到制约的问题上，法律可以提供帮助，这一观念也具有久远的起源。亚里士多德论证说，法治政府优越于人治政府。根据古典的和基督教的自然法学说，自然法被认为是普遍存在的、基本的法律；与它们相比，实在的人类法律和政府是次要的。这些学说中便包含了法治政府的思想起源，而法治政府在不同的国家里又具有了不同的发展历程。布雷克顿在13世纪撰写了有关英格兰法律的第一部系统的专著，他断定上帝和法律高于国王。王权绝对专制主义的学说尽管偶尔有人提到，但从未在英国流行开来，而且17世纪的诸事件最终确定了英国君主对法律的服从。在戴西将法治作为英国宪法的一个重要的、与众不同的特点而加以阐释时，在他的思想中，对王权的遏制、特别是法院在这个遏制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的观点占有重要的地位。按照戴西的观点，法治包括这样三个既不相同但又互相联系的概念：

首先，它意味着正常的法律保有绝对的至高无上或压倒一切的地位，与专制权力的影响相对立，并且排斥专制的存在、特权的存在、乃至政府之自由裁量权的存在。其次，它意味着法律面前的平等，或者说意味着所有阶级平等地服从由普通法庭实施的国家普通法……。最后，它可以被当作表达一个事实的公式，即对于我们来说，宪法的法律、那些在外国当然属于宪法法典组成部分的法规，在由法庭加以界定并实施时，它们不是个人权利的渊源而是其结果……。因此，宪法是国家普通法的结果。

在认可戴西的论述是对19世纪或当代英国宪法的准确描绘之前，还必须确定一些保留和限制条件。例如，在以前，国王或中央政府在触及法律时一直可以享有实际豁免权；这种豁免权直到1948年才被取消。其次，随着政府职能在19世纪和20世纪不断扩大时，政府常常被授予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以便履行这些职能。戴西对“普通法”和“普通法庭”的赞美是建立在对“行政法”的性质和法国的“最高行政法院”的误解上的，他的评论阻碍了英国行政法的发展。

有意义的是，在将法治同不列颠王国的议会主权协调一致时，戴西遇到了麻烦。一个具有无限主权的议会可以通过任何形式或内容的法律，这样，政府可以被授予广泛的或专制的权力，或者说法律在实际上很可能是不公正的。合法性的原则因而几乎没有提供任何保障。戴西的观点并未顾及这一点，因为他认为，法治的影响将会对立法施加一种实际的限制。但是，他没有充分地估计或预见到，行政部门对议会的控制和行政权力的日益发展；而从当代的观点来看，它们危及到了他的那些充满信心的概括。

另一些人曾经使用法治这个概念来表达正义特有的诸概念。有时这一概念又是与在制定法律或实施法律时迫切需要的程序性东西联系在一起的。例如，人们可以据此坚持要求法律应当是正式公布的、明确无误且将有效的，或者要求法律的实施应当是公正的不偏不倚的。在这点上，它与正当程序概念有关。有时它与人权，例如1948年的《联合国人权宣言》，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确定的准则联系在一起。这个概念常常暗示着一种与它紧密相联的宪政。当政府受到诸如美国宪法这种更高的法律的限制时，那么，法治而非人治的政府便会简便易行；戴西当初可以将这些特别法看作是对法治观念的否定而非伸张，恰好典型地说明了这一观念的模棱两可。

在其更广泛的习惯见解中，这一概念实际上是主张有限政府的，因此对这一概念的认可以及对它的理解，会根据不同国家的政府形式而有所不同。安吉尔曾论证说，就法律显而易见的普遍适用性以及司法过程的独立性有助于使现存的不平衡得以缓和而言，法治在各个自由社会中始终被当作维护社会秩序的工具。当然，如果人们并不将法院看作是代表着一种公正的制约的话，那么法治这一概念就失去了其大部分作用。

参考书目： (CRM)

Dicey, A, V.: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885). 10th edn (1959) ed. E. C. S. Wade. Repr.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85.

Lawson, F. H.: Dicey revisited. *Political Studies* 7 (1959) 109—126, 207—221.

Lyons, D.: *Ethics and the Rule of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Marsh, N. S.: The rule of law as a supra-national concept. In *Oxford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ed. A. G. Gues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McIlwain, C. H.: *Constitutionalism: ancient and moder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40.

Raz, J.: The rule of law and its virtue. *Law Quarterly Review* 93 (1977) 195—211.

——: *The Authority of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Sutherland, A. E. ed.: *Government Under Law*.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Unger, R. M.: *Law in Modern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76.

The Rule of Law in a Free Society.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Geneva, 1960.

法治 【Rule of law】

英国人A·V·戴西用来描述英国宪法的概

念。戴西把它与年鉴中旧有的法律用语联系起来："Laley est le plus haute inhéritance que le roy ad；car par la ley，il même et toutes ses sujets sont rulés"。

在《英宪精义》(1885年）中，戴西赋予法治三个方面的特定含义。他说，它首先表示法律排斥行使专断权力的思想。英国人只能因为违法而不能因其他而受到惩罚。特权或无限的官僚权力进行任意处罚是与通常的法治相背离的。

其次，法治意味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味着官吏和臣民受到普通法院执行的普通法律的同等制约。它排斥政府行为享有的特殊豁免权或对涉嫌政府官吏的案件加以特殊制裁。

再次，在英国，法治反映了这种思想：宪法不是公民权利的渊源，而是一般法律所提供的救济措施赐予个人以利益和自由的结果。

戴西的思想曾经遭到许多批评。英国人只会因违法才受到（法律）制裁的说法只是一种浅显的同语反复。而且公民和政府官员对法院系统的服从并不能保证权利平等和自由。普通法律本身就可能包含着国家官员的特权或赋予不平等的利益。如果存在着象英国一样的最高立法机关，那么就可以认为戴西的概念流于形式化和空洞化。程序调整和一套同样的法院系统是与法律暴政和谐共存的。

确实，戴西认为，议会最高权加强了法治，但是这有点令人难以置信。因为它只能（由国王、上议院和下议院）根据法律规定的形式予以实行，以及议会本身从来不曾运用直接的行政权力。但是当最高权按适当规定的方式行使时，它就可能具备了取消受制于这一最高权的人所拥有的一切自由的无限能力，这样，与这种可能性相比，上述其他观点就显得无足轻重了。

但是如果仔细研究一下《英宪精义》的观点，流行于20世纪批评家中关于戴西理论的总的看法则是不公平的。实际上戴西的定义是纯形式和程序性的。排斥广泛的和独立的行政权力正是对立法的实质性限制。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戴西对于"法治"的探讨直接优先于有关公民自由的六个章节。他在总结自己的论述时说，只有通过对英国法律处理个人自由权利、讨论自由、公共集会、戒严法、军队的权利和义务、公共收入的聚结和耗费以及各部长责任的方式加以仔细考察以后，才能理解这一原则的实际含义。因此法治包含了个人权利必须获得法律保障的思想。在英国议会的主权不受限制的情况下，个人的权利都不是有保障的权利；但是议会主权受到宪法惯例的约束，这些惯例都是用来使运用这个主权的人对政治统治者或全体选民恪守义务的。

我们如果扩大视野，就能发现法治常常是受限制的政府通常以公民权利的宪法保障为名目推行的一切手段的简明用语。这些内容被编入宪法文件在联合王国以外是常事，其中"宪法权利"和"立宪主义"等措词似乎多少与对戴西的"法治"的广泛解释有关。关于这些典型的宪法权利的条款很易于列举。最明显的是，它们包括维护言论、迁徙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确保平等保护以及规定反对歧视，它们还包括对正当法律程度、公平的法律程度、公平审判、自然正义、司法独立和为了加强法律赋予的权利而诉诸法院的程序保证。在这个广泛意义上（它并不为人们普遍接受），法治或者立宪主义可以籍此表示有关立法性质和形式的各种主张——例如，法律的起草需要精确；在实施中（至少在刑事问题上）不能有追溯效力；不该对特定的个人施以残酷或超常的惩罚——或是授予不明确或者过于广泛的决策权。

在国际范围内，"法治"一词获得普遍运用，它反映了要使民族国家的行为服从于由国际法院或仲裁者所适用的普遍公认的原则的愿望，国际法院或仲裁者的判决则得到那些服从其管辖的国家的普遍接受和遵循。

参考书目： (GM)

Dicey, A. V.: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0th edn, ed. E. C. S. Wade, chs 4, 12 and 13. London: Macmillan, 1939.

Fuller, L. L.: *The Morality of Law*, ch. 19. M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Jennings, I.: *The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 5th edn.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59.

† Lyons, D.: *Ethics and the Rule of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Marsh, N. S.: The rule of law as a supra-national concept. In *Oxford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ed. A. G. Gues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 Raz, J.: The Rule of Law. In *The Authority of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The Rule of Law in a Free Society. Geneva: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1960.

统治阶级 【Ruling class】

统治者构成一个阶级而不仅仅是一种类型，这是从法国大革命中督政府时期开始形成的一种概念，尔后又在君主政体时的意大利和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时期成为政治分析的核心概念。统治阶级并不是经济上占支配地位的阶级，尽管这二者往往是重合在一起的。统治阶级是由那些凭借血缘关系、经济利益和意识形态偏见，但首先是通过对获得、拥

有和行使权力的共同关注而相互联系起来的人们构成的。如果这表露了任何有关剥削的概念，那么也只是一种利用权力而并非凭借经济地位而进行的剥削。有关统治阶级的各种理论都将政治因素而非经济因素看作是政治秩序中的首要因素。

统治阶级必须具有索雷尔称之为神话、莫斯卡（在意大利文版《政治科学要义》、英文版《统治阶级》）称之为政治信条的东西。这种神话或信条是一种以有感情色彩的辞句表述的辩护辞，用来维护统治者的权力地位、佐证他们保持（有时也是改革）政治秩序的行动意图。统治阶级本质上是发达社会的一种现象；在发达社会，即便并不都在实行代议制政府，但采用代议制政府的可能却始终存在着。帕累托所说的统治阶级是一种精英，但对统治阶级的分析并不一定涉及这些精英产生的根源或他们“循环运行”的任何理论。

在新闻记者的笔下，“统治阶级”的概念作为一种政治利用阴谋而渗透了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意大利王国，而后又发展到英国贝洛克的天主教人民党主义，在伊格纳提斯·唐纳利的作品中又扩大到美国人民党主义的宣传之中。

参考书目： (DGM)

Arom, R.: Classe sociale, classe politique, classe dirigeant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I (1960) 1—2, 260—81.

Burnham, J.: *The Machiavellians*. London: Putnam, 1943.

Finer, S. E.: *The Man on Horseback*. 2nd ed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6.

——ed.: *Pareto: Sociological Writings*. London: Pall Mall, 1966.

Guttsman, W.: *The British Political Elite*. London: MacGibbon & Kee, 1963.

MacRae, D. G.: Foundations for the sociology of politics. *Political Quarterly* 37 (1966) 324—32.

Mosca, G.: *The Ruling Class* (1896), trans. and ed. H. D. Kahn and A. Livingst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39.

罗斯金，约翰 【Ruskin, John (1819—1900)】

英国艺术批评家和社会哲学家。为罗斯金赢得评论家和作家声誉的是关于艺术和建筑的三部著作：《现代画家》(1843—1860年)、《建筑学的七盏明灯》(1849年)和《威尼斯的石头》(1851—1853年)。在这些著作中，他认为，社会的特性体现在它们的艺术中，并且最清楚地体现在其建筑上。建筑需要社会组织和从属的劳动力：它是建立在人的劳动的基础上的。他得出结论说，腐败的社会和非人的工作不能创造出艺术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因此，在40岁那年，他从已经树立起权威的领域转向社会批评，相信文明、艺术和社会将被维多利亚式的资本主义对传统价值的抛弃所摧毁。从出版《两种道路》的1859年直到逝世，这种担忧始终是他生活的主导力量。于1862年出版的《直到这最后的》一书，是他最有影响的考察社会的著作。除了未完成的自传《普雷特列塔》(1885—1889年)以外，《致大不列颠工人和劳动者书信集》(1871—1884年)是他平生最后的巨著。

在对维多利亚时期的英国进行的社会分析中，他既没有激烈攻击它的价值观，也抵制了经济学家关于物质报酬、获取以及自私竞争的极端重要的“弥天大谎”。他力图在基督教教义、道德、正义、真理、自然以及社会关系之间建立一致性，由此把社会批评与自己的早期著作联系起来。他认为，作为一切正常社会关系的基础是爱和义务，他对于这种爱和义务遭到歪曲而感到道德上的愤慨，由此他对资本主义展开了猛烈抨击。他批判经济学，开始纠正对“价值”和“财富”的错误用法，以一种与马克思进行比较的方式申辨道：使用价值比交换价值更重要，真正的财富就是生活资料的积累。他相信，机械化和执意追逐效率会产生不良后果。不是工作而是工人因脑力和体力的分工被最为残酷地解体了。

在社会主义平均主义中，他也看不到任何希望，因为它将继承和扩大资本主义价值观的污染，除了革命性摧毁以外，改变价值观念的唯一方法在于驯化和教育。没有它，政治行为将会徒劳无益，民主也会凶多吉少。他的道德温情主义，要求领袖人物认真承担责任，承受更大的牺牲而不是更多的财富，因为后者终归是他的劳动成果。

他曾拥有巨大的影响力，虽然这种影响力已经逐渐衰落。他影响了威廉·莫里斯和甘地，继承和发展了与马克思主义极为不同的激进传统，推动了福利国家思想的形成。

参考书目： (PDA)

Abse, J.: *John Ruskin, the Passionate Moralist*. London: Quartet, 1980.

† Anthony, P. D.: *John Ruskin's Labou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Clark, K. ed: *Ruskin Today*.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3.

Hilton, T.: *John Ruskin: the Early Years*, 1819—59.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Landow, G.: *Rusk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Ruskin, J.: *The Works of John Ruskin*, ed. E. T. Cook and A. Wedderburn. 39 vols. London: George Allen, 1903—12.

Sherburne, J. S.: *John Ruskin or the Ambiguities of Abunda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拉塞尔，贝特兰德 【Russell, Bertrand (1872—1970)】

拉塞尔·是英国的哲学家。他的教父是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他活了98岁，其中大部分时间都用来维护其教父的事业——妇女解放、教育改革、削减财产所有者的权力以及扩大社会自由。在其最后的15年里，他主要从事反对核战争威胁的斗争。他反对核武器和超级大国间的核讹诈政治。这些活动使他一方面渴望政治中的传统主义，另一方面斥责美国是世界和平的主要敌人。因此，在最后的岁月中，他从事非暴力的消极抵抗政治，并且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反对美国入侵越南的活动。在20世纪50年代，他希望通过冷静的劝说使超级大国销毁核武器，并帮助成立帕格沃什协会，以建立一个供有关科学家们讨论和宣传的永久性机构。

拉塞尔出生在一个自由贵族家庭，他的祖父洛德·约翰·拉塞尔，是众议院通过的第一改革法案时的领袖。从1890年到1914年，拉塞尔自己是一个“进步的自由主义者”，也就是说，这一时期，他赞成阿斯奎斯政府推行的福利国家的运动，并率先提出了妇女选举权和对地产征税的主张。但是，他极力反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很想通过日常政治活动使战争结束。他声称自己是一个不坚定的社会主义者——他认为基尔特社会主义是可以接受的，只是他本人不可能改变信仰——然而他却更多地认为需要教育儿童反对战争并从战争的阴影中摆脱出来。因此，他的《社会重建的原理》(1916年）主张培养“创造性冲动”。他认为这种冲动可以造就一种免除战争欲的、愉快而开放的人格。在20世纪20年代，他和他第二个妻子多拉在比肯希尔拥有并管理一个学校，以实践他在《论教育》(1926年）和《教育与社会秩序》(1932年）中提出的观点。拉塞尔对马克思主义总有一种敌对情绪，尽管他对马克思个人观点的吸引力有强烈感受。然而在他的第一部著作《德国社会民主主义》中，拉塞尔认为马克思主义更多的是宗教而不是科学，彻底推翻资本主义是一种走向社会主义的不必要的道路。1917年俄国革命强化了他的这一观点。就革命使俄国脱离战争这一点来看，他对这次革命持欢迎态度，但在《布尔什维主义的理论与实践》(1920年）一书中，他抨击布尔什维克更象已被取代了的专制统治。他从来没有放弃过这一观点，不过大概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里，当美国在越南的残酷行为引起他的敌意时，他才认为苏联毕竟是属于自己一边的。

从1914年起，拉塞尔把主要精力放在避免另一次世界大战上。他厌恶战争，认为战争是傲慢、厌世和贪婪的非理性表现。他企望出现某种形式的世界性政府，这种政府能提供一个总体构架，在这种总体构架之下，经过改革的各国政府能重新教育其公民。当他看到美国通过强权来统治世界，并强行推行一种罗马帝国统治式的和平——一种维护美国资本主义利益的、在美国统治下的和平时，他感到十分悲哀。当他寄希望于联合国的发展时，他又感到十分乐观。就需要一个拥有能够使别人服从的世界性政府这一点上来说，他历来十分现实。

正是这种现实主义，使他在1945年和以后的几年中建议美国应利用核武器的垄断来迫使苏联裁军。他承认这种作法可能导致苏联的抵制并引起战争，然而他觉得，由此造成的灾难可能要少于核武器带来的彻底毁灭。1936年，他出于同样的考虑，向希特勒的德国提出了完全的和平主义的建议。欧洲文明总是毁于那些本应避免的罪恶，1936年的和平主义就是这样的例子。(1941年他改变了想法，当时他清醒地认识到，纳粹和他想象的毫不相关)。而1945年及以后的岁月中的核威胁政策也是如此。尽管采取了这样的方法，但结果都从未改变。由于他的思想的变化，使他遭到了很多批评，但他也确实对这些报怨感到困惑：为什么象他这样一个明智的人会随情况的变化而改变自己的思想。

一旦两个强国都拥有核武器时，情况会又一次发生变化。讹诈和先发制人的打击成为不可能的了，理性的行为为减少意外战争的威胁找到了途径。随着时间的流逝，拉塞尔比过去更加确信，政府是和平之敌，而且大多是由那些极脱离实际的精神病患者控制的。但是，他所设想的阻止战争的办法一般来说还是可以接受的——他是那些主张禁止在大气层内进行核试验，提倡签订防止核扩散条约的人之一。他认为，如果核武器能够限制在超级大国手中，那么超级大国就可以通过谈判削减核武器的数量，和平就可以得以维护。但是，这一理论上的缓和，没有使他停止对超级大国政治道德上的谴责。他较为著名的论断之一是：现代政治家比希特勒更邪恶。凯恩斯对拉塞尔观点的概括更适合于他最后几年的思想状况：他认为世界是可怕的，因为每个人都是疯子，幸好治疗的方法很简单，他们都必须改善其行为。

(AR)

参考书目：

† Clark, R.: *The Life of Bertrand Russell*.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5.

† Russell, B. : *The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London: Allen & Unwin, 1916.

† ——: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olshevism*. London: Allen & Unwin, 1920.

† ——: *Freedom and Organization*. London: Allen & Unwin, 1934.

——: *Authority and the Individual*. London: Allen & Unwin, 1949.

——: *Common Sense and Nuclear Warfare*. London: Allen & Unwin, 1959.

——: *War Crimes in Vietnam*. London: Allen & Unwin, 1967.

Vellacott, J. : *Bertrand Russell and the Pacifists in the First World War*. Brighton, Sussex: Harvester, 1980.

俄国革命　【Russian revolution】

发生于俄国、以 1917 年 10 月布尔什维克控制整个中俄地区为高潮、涉及所有人的大运动。它被宣布为一场苏维埃革命、工人革命、农民革命、民族革命和民主革命。由于 1917 年 10 月 25 日开幕的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宣布政权已转到苏维埃手中,"一切权力归苏维埃"看来已经成为现实，因此它是一场苏维埃革命。由于布尔什维克宣称它已经创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因而这是一场工人革命；由于农民将得以实现其长期的梦想，即夺取地主阶级、皇戚贵族和教会的土地，因而它是一场农民革命；说它是一场民族革命，是因为列宁宣布那些希望脱离新生的苏维埃国家的民族可以分离出去；说它是一场民主革命，是因为据说绝大多数居民都支持这场革命。当时人们曾普遍期望由布尔什维克、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组成广泛的社会主义联盟接管政权，直至召开立宪会议，起草宪法并选出新的政府(这次立宪会议确实在 1918 年 1 月召开了，但仅仅一天便被布尔什维克驱散。列宁的首要目标是布尔什维克党的独家统治)。

苏维埃代表大会设立了两个机构：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以苏维埃的名义履行职责的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CEC)和以列宁为首的政府机构——人民委员会议(Sovnarkom)。布尔什维克在全俄中央执委会中属于绝对多数,并且占据了所有的部长职位。1917 年 12 月曾组成一个联合政府，但在 1918 年 3 月便宣告结束；当时这个联合政府中有少数社会革命党人，但都处在无关紧要的职位。人民委员会议服从于全俄中央执委会。一切具有"普遍政治意义"的法令均须提交全俄中央执委会批准，它还有权要求人民委员会议的代表到会、有权罢免或改选任何一个人民委员。但是，这一点并不明确；布尔什维克提出，保卫革命优于所有正式的程序。在革命的最初 10 天里，全俄中央执委会曾举行过 5 次会议，此后，它的会议便越来越少。相反，人民委员会议几乎每天开会，有时甚至一天开会两次。日积月累，越来越多的立法事务绕过了全俄中央执委会。据估算，在苏维埃政权第一年颁布的 480 项法令中，只有 68 项曾提交给全俄中央执委会。

第三个机构最重要，即布尔什维克党。党的中央委员会（1919 年又设立了政治局）包括了所有主要的政治活动家。如果政府部长在人民委员会议的某次投票表决时受挫，那么他们有权越过列宁，直接向政治局提出申诉。在 1917 年 10 月，全俄中央执委会是最重要的机构，其次分别是人民委员会和党的中央委员会。到 1921 年时,政治局是最高机构，其次是人民委员会议，然后才是全俄中央执委会。

造成这种颠倒的主要原因是内战。列宁曾希望中农和贫农会支持城市无产阶级，进而使共产党得到全国多数人口的支持。但情况并不乐观。对粮食和生产作战物资的需要,使得布尔什维克的农业、工业政策严厉苛刻起来。布尔什维克在各地苏维埃中的支持力量也在衰退。随着其支持基础的动摇，布尔什维克变得越来越具有强制性，而实行专政的工具——"契卡"(即克格勃 KGB) 和军队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反对布尔什维克即被认为是反对革命，其它的所有政党均遭禁止。全国四分五裂，而苏维埃国家不得不再次从军事上结成一体。1918 年夏季，有 18 个分立的政府向布尔什维克争夺政权;在被德国占领的领土上还有另外 5 个政府，更不须提及已经宣布独立的芬兰和格鲁吉亚。到 1921 年时，布尔什维克取得了胜利，并且将昔日俄罗斯帝国的几乎所有疆土都聚拢在一起。内战之前,(受巴黎公社的影响）国家机器一直十分弱小；但此后却尽力使之强大起来，并支配和管辖了所有人。1921 年 3 月开始实施的新经济政策实际上是承认了战时共产主义(1918 年 6 月至 1921 年 3 月）的失败。苏联还没有成熟到实现社会主义的程度。实行强制统治的一个原因是世界革命未能实现。列宁确信，没有世界革命，苏联便不能生存。他还相信，世界革命即将到来，因而必须不惜一切代价牢牢掌握政权，直至世界革命爆发。

参考书目：　(MMCC)

Bunyan, J. and Fisher, H. H. :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1917—1918: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Stanford, Calif. : The Hoover Institute, 1965.

Carr, E. H. :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1917—1923. 2 vol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6.

Fitzpatrick, S. : *The Russian Revol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Keep, J. L. H. : *The Debate on Soviet Power: minutes*

of the all—Russian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of Soviets Second Convocation, October 1917—*January* 191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McCauley, M.: *The Russian Revolution and the Soviet State* 1917—1921; *Documents*. London: Macmillan, 1975.

Schapiro, L.: *The Origin of the Communist Autocracy: political opposition in the Soviet state, first phase*, 1917—1922. London: Bell, 1955.

——: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2nd edn. London: Methuen, 1970.

——: *The Russian Revolutions and the Origins of Present—day Communism*. London: Smith, 1984.



圣西门，克劳德—昂利·德·鲁弗鲁瓦 【Saint—Simon, Claude — Henri de Rouvroy (1760 — 1825)】

法国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出身贵族，从 18 世纪启蒙运动中发生了对哲学和科学，以及运用知识解决社会问题的兴趣。然而他本人在这些问题上的见解直到 19 世纪头 10 年才出版问世。此时，他经历了美国和法国革命的剧烈变动，经验使他确信迫切需要一个有系统的社会改革纲领。随后，他开始了关于建立人和社会的科学研究——一种“社会生理学”的开拓性研究。作为一个社会改革家，他最初提出的建议与自由主义几乎毫无二致，但他逐渐摆脱了正统的自由主义，转向“实业制度”，这一理论包含了许多社会主义因素。

圣西门的社会生理学的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是它的基本历史观。在牛顿世界观的机械决定论和 18 世纪启蒙运动进步哲学的乐观主义的影响下，圣西门不仅企图揭示过去和现在的历史变迁的不可抗拒的模式，而且企图在科学的基础上预测未来。这一看法致使他强调科学（理论知识）和工业（当时指全部生产力，而不仅仅是制造业）之间的关系在人类从原始进化到现代的过程中，是决定社会类型依次更迭的活动着的关键因素。

圣西门是最早确定正在出现的工业社会（或“工业制度”）的主要特征、并试图说明这种社会是怎样从封建主义的崩溃中演化而来的思想家之一。这种努力的核心部分是这样一种论点，即每一种社会类型都是建立在一种具体的信念系统之上的，一旦这种信念失去可信性，社会制度就必然自行崩溃。因此，在圣西门看来，正是启蒙运动对神学的最后冲击，促使了封建制度的灭亡；由此得出结论，只有一种新的信念即现代“实证”科学才能为封建主义后的工业制度提供基础。而这只有当由封建制度的两大支柱土地贵族和教士所组成的旧统治阶级被新的上升的科学家、工程师和艺术家（知识领域）及企业家、实业家和生产者（比较实际的政治和行政领域）阶级所取代时才能出现。这种对现代社会的形象描绘确实使人想到专家统治论，也可以被看作资本主义的功利主义的另一变种。这两种解释都有某种道理，因为圣西门明确希望让各种职业专家担任权力职务，专家的主要任务是：在以保护私有权力基础的实质上的资本主义框架内满足人的需要。但是，还必须考虑到圣西门思想中另一方面所具有的比较强烈的集体主义倾向，他在 1820—1825 年期间的著作《论实业制度》、《实业家问答》、《新基督教》中对这些倾向作了清楚的表述。

这些著作批评自由主义的个人道德在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上存在着严重的墨守成规和形而上学。在圣西门看来，这种方法过分消极，不能为一个新的进步的社会制度提供基础。自由主义最严重的失败，在于它不能解决社会绝大多数人即工人或劳动阶级的生活条件，他们尽管直接负责创造社会的大部分财富，却深受苦难和剥削。教会（特别是天主教会）也必须为这种状况承担自己的责任，因为它所提供的道德指导显然根本没有促进更大的平等，尽管基督教最初的教义可以被合理地解释为代表穷人和被压迫者干预社会的一种呼声。

圣西门的最后一部著作《新基督教》(1825 年)反映了他的道德论点的力量：为了系统地阐述和传播与现代社会有关的信念，必须建立一种在精神上是基督教的，但由社会上最有知识的思想家（主要是科学家和艺术家）而不是神学家领导的新宗教。现代社会能够驾驭科学和工业的力量去创造一个人间天堂，所有人类的基本需要都可以在这个天堂里得到满足。生产力必须成为社会的关键目标，而熟练的行政人员所行使的政治权力只不过是应用的生产科学。

圣西门认为阶级冲突是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因

素，但他并不认为这种冲突在现代社会必然会引起暴力斗争。他没有预见到未来的无阶级社会，但他设想过各种社会必定要分化为各种功能阶层。譬如，在产业制度下，工人阶级在一定意义上要服从他们"自然的"领导人，但与此同时，他们的利益将和谐地融合到整个社会利益的观念中。此外，所有工作者，从劳动者到企业家和管理者，都被看成属于一个阶级的成员，共同关心通过和平改良消灭社会上的所有非生产集团。一旦实现这一点，统一所有参加生产活动的人的利益将自然会和谐一致，从而产生一种新的社会团结意识。

圣西门同傅立叶和欧文一起历来被视为当代社会主义的三个伟大创始人。圣西门去世后，他的一些信徒创立了圣西门学派，该派后来转变为一个拥护完全的集体主义的宗教派别。圣西门的另一个追随者奥古斯特·孔德则继续阐述实证科学和哲学理论，包括后来被他称之为新科学的"社会学"的概念。

参考书目： (KT)

Ionescu, G. ed.: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Saint-Sim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 Manuel, F. E.: *The New World of Henri Saint-Sim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Saint-Simon, C. -H. de: *Oeuvres de Claude-Henri de Saint-Simon*. 6 vols. Paris: Éditions Anthropos, 1966.

——: *Selected Writings on Science, Industry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ed. K. Taylor. London: Croom Helm, 1975.

† Taylor, K.: *The Political Ideas of the Utopian Socialists*. London: Cass, 1982.

萨特，让—保罗 【Sartre, Jean-Pual (1905—1980)】

法国哲学家、剧作家和小说家，萨特是当代最受欢迎、也许还是最有影响的知识分子。他于1929年毕业于高等师范学院，从1931年到1945年，他在若干所中学教过书，其间只有很短一段时间投笔从戎并随后成为战俘。萨特的著作融文学和哲学观点为一体。他的早期哲学短文主要涉及情感、想象和自我的性质等问题，而这些问题在其1938年发表的第一部小说《恶心》中也被涉及；小说还明显表露了他对资产阶级社会出自内心的厌恶。按照西蒙·德波瓦尔和雷蒙·阿隆的说法，萨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对政治毫无兴趣，但在1945—1949年期间写作的长篇多卷本小说《走向自由之路》却表明由于世界大战，由于他参与了抵抗运动，萨特开始采取一种更加积极活跃的立场。他的哲学代表作《存在与虚无》是1943年出版的；论述伦理问题的另一卷虽有写作计划但从未问世，最主要的原因在于他的政治信念日趋强烈，使其骚动不安。然而，他在这一期间创作的许多动人心弦的剧作如1945年的《在密室里》、1948年的《肮脏的手》、1952年的《魔鬼与上帝》等，均论述了许多伦理学问题。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萨特曾是共产党人的同情者，他最初接近法国共产党，后来又交好于意大利共产党，这使他自己参与了若干次辩护性的重大活动。他关于政治问题的理论著作是1960年发表的《辩证理性批判》；此书试图使存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相结合，但只是一部篇幅浩大、结构复杂而又眩人耳目的失败之作。巴黎的知识界意识到，萨特已受到个人主义范畴的限制；他们因而转向一些结构主义理论家，这些理论家提出了完全相反的主张——主观只是一种假象，资产阶级就是这样一种假象。在其生前最后几年，萨特继续对时局与选择的相互矛盾苦思不休。1963年的《话语》明确而又平淡地描述了他自己的早年生活，而1971—1972年写就的《福楼拜》则以冗长的篇幅评述这位法国小说大家职业生涯中的部分经历。

《存在与虚无》是萨特的名作；就其存在是为一种现象学问题而言，胡塞尔的影响在书中明显可见；就其对"存在"的集中论述而言，海德格尔的思想在书中也留有印痕。换句话说，此书向我们提供了如何感知存在的描绘。人的存在是与虚无联系在一起的，因为我们的想象力总是使我们能够想象出任何环境都会有所不同。我们生活在一个总体而言是因事而变的世界上，而且我们必定将某种模式强加在这个世界上；世上并无任何先天规定的本质之物，我们总是按照自己的意志来塑造这个世界。从根本上讲，萨特的观点是悲观主义的；他最为充分地利用了自己的天才去论述大多数人为回避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找到的那些躲闪之法和脱身借口："丑恶的信念"只不过是企求摆脱自由之负担的希望而已。萨特认为这种回避责任是资产阶级所特有的；但他又论证说，他人的存在就是一种标志，不断地提醒我们看到自身的限制（在《存在与虚无》一书关于虐待狂和受虐狂问题的令人震惊的论述中，这一看法表现得最为明确）。他对个人关系的论述与伟大的小说家普鲁斯特相去无几，但他绝无后者的那种幽默感。在他言称"他人就是地狱"时，他确乎是指地狱。就其重要性而言，这种悲观主义的观点远远超过了走向终结的道德进步；而这已定为《存在与虚无》论道德问题的另一卷的主题。萨特所阐明的论点是：无论何时、亦无论付出何种代价，个人都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人之一生必须成为在任何

特定时刻均可质疑的某种目标。人们经常对这一立场提出批评，因为这种观点所说的不稳定性将会破坏社会生活本身所必要的那种信任感：今天我爱某人，但明天就会完全放弃这种爱。然而，对萨特这一观点提出的批判，更多地是集中于这一观念缺乏任何社会性的概念。自由总是摆脱他人干预的自由，从而排斥了与他人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辩证理性批判》一书是在历史哲学的层面上展开论证的。通过把每个个人的活动视为等同于历史整体的组成部分，某种辩证理性也就由此产生。萨特论述的精彩之处即在于他说明了个人往往使历史的更大目标遭到破坏，但这一观点又留交此书的另一卷加以充分论证，而这一卷同样不曾问世。但已有篇章的更深层次论述则再次表明，萨特就其真实思想而言是位道德主义者。在他看来，归为“系列”的人与归为“融合成团体”的人之间有着明显的不同。萨特相当奇特地以排队上汽车的人们为例来说明前者；他以此论证说，日常的生活没有任何目的和意志，往往受制于丑恶的信念并且仅仅同目标的偶然简单性相关。后者的典型则是其成员通过参与改变历史的共同事业而实现完全道德自由的革命组织。有意思的是，萨特的政治理论仍然更多地集中于“人的存在问题”，而不是诸如为贫穷者和被剥夺者采取何种实际措施的问题。他的论证还包括为某种突击性暴力进行辩护。由于丑恶的信念总是极为浅显地潜伏在个人的表层，因而每个对“融合成团体”背信弃义的人都会丧失其权利。形成集体统一看法的努力只有通过暴力才能实现其目的，因为萨特根本无法回避其缺少社会性观念的问题。他对自立之个人的弱点的评价使人想起卢梭的有关论述，但在萨特这里还同样缺少对法律的尊重。

萨特的政治思想是非常有意思的；其政治思想主张也许是法国自卢梭以来个人主义、清教主义观点的最充分的表述；同时，他也使我们看到如果没有社会性的观念，政治主张就会具有什么样的局限性。

参考书目： (JAH)

Aron. R.：*History and the Dialectic of Violence*, trans. B. Cooper. Oxford：Blackwell，1975.

† Aronson，B.：*Jean—Paul Sartre：Philosophy in the World*. London：New Left，1980.

Jameson. F.：*Sartre after Sartre*. New Haven，Conn.：Yale University Press，1985.

† Manser，A.：*Sartre*. London：Athlone. 1966.

Sartre，J. —P.：*Being and Nothingness*，trans. H. E. Barnes. New York：Philosophical Library，1956；London：Methuen，1957.

——：*The Critique of Dialectical Reason*，trans. A. Sheridan—Smith. London：New Left；Highlands，NJ：Humanities，1976.

席勒，弗里德里希·冯 【Schiller，Friedrich von (1759—1805)】

德国诗人和剧作家。席勒出生在南德意志的马尔巴赫，是一位军医的第二个孩子。1773—1780年他在斯图加特一所军事学院渡过了一段很不愉快的时光，从而激发了他对专制的憎恶和对自由与共和的热忱。这些情感都明显地表现在他早期的剧作中，其中最著名的是1781年的《强盗》。作为具有反叛精神的狂飙突进运动的强有力代表作，这些剧本激发和震动了德国各地的戏剧观众，并使席勒在1792年获得了法兰西共和国荣誉公民的称号。在戏剧性地逃离了他的家乡符腾堡之后，席勒最后定居在靠近魏玛的耶拿。作为歌德、维兰德和赫尔德居住过的地方，魏玛当时正在成为德意志的文化中心。

席勒的成熟作品主要受到康德的哲学以及最具决定性的是受到他自1794年与歌德之间的友谊关系的影响。席勒与歌德之间富有成果的相互结合，标志着被誉为魏玛古典主义的德国文学的空前繁荣。除了其杰作《华伦斯坦》(1796—1799年)、《玛丽亚·斯图亚特》(1800年)和《威廉·退尔》之外，席勒的特殊贡献在于他提出了一种试图将艺术同道德与政治系统地结合起来的美学理论。

在两篇创新性的论文——《论人的美学教育》(1795年)和《论稚拙的感伤诗》(1795—1796年)中，席勒讨论了近代社会中自由的条件。他认为，法国大革命的失败表明了一种两难困境，他从康德关于道德力量的二元论观点中也发现了这种两难困境，这就是：人对自由的渴望与他们作为有感觉的生物而无法按照理性的支配去行动之间的差异。“只有通过美，人类才能走向自由。”席勒确信表现于戏剧中的美学能力可以缩小这种差异。只有当人类在其所有能力的协调的相互作用中获得了全部的特性(既摆脱了道德责任的束缚，又摆脱了外在必然的专制)，他们才能成为理性状态下的公民。

此外，弗格森关于分工的论述，以及卢梭关于文明的反论，为席勒提供了将个人经历与当代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主要冲突联结起来的手段。与其同时代的许多德国作家一样，尽管席勒关于和谐和总体的想象出自古希腊理想化了的幻影，但他仍意味深长地重申了古典文明与现代文明之间的传统对立。席勒把“全部分割的才智”本身的运作看作是能够使人类在一个新的和更高水平上保持统一的历史发展之动力，而不是把现代文明仅仅视为是衰退和无法挽回之损失的征兆。

这样，通过将现代经验——理性与情感的二分，

通过专业化而形成的知识断裂，个人与国家的分离——注入异化和更新的辩证法，席勒开创了哲学和政治论争的新途径，这种论争的轨迹可以从德国浪漫主义的演进、从黑格尔的现象学以及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找到。

参考书目： (UV)

Abrams. M. H.：*Natural Supernaturalism：Tradition and Revolution in Romantic Literature*，ch. 4. New York：Norton，1971.

† Miller，R. D.：*Schiller and the Ideal of Freedom*. Oxford：Clarendon Press，1970.

Schiller，F. von：*On the Aesthetic Education of Man* trans. and ed. E. M. Wilkinson and L. A. Willoughby. Oxford：Clarendon Press，1967.

施米特，卡尔 【Schmitt，Carl（1888—1985）】

由于其认为政治是“敌友”关系的概念，以及对魏玛宪法第48条规定的总统应急权的解释而广为人知。施米特将德意志国家法介绍进政治学方面的最为重要的著作是《政治概念》和《宪法学》。在第一部著作中，施米特肯定“国家概念预先设定政治概念”，对于后者作为朋友或敌人关系给予了进一步详细的阐述。他谨慎地指出：这是一种标准，“而不是详尽的定义或含有实质内容的表示”。不过，施米特的论证通常被解释为将政治学范围缩小至暴力斗争和战争。对于经历了国家社会主义兴起的一代人来说，它似乎是对法西斯主义的政治学观点和理论陈述。其他人，如朱利恩·弗罗伊德和贝特朗·德·弗内尔，认为施米特的论证是对20世纪的政治学的重大贡献。

施米特的政治法学一直对德国的公法和宪法产生着重大的影响，这种影响很大程度上源于其《宪法学》一书。该书认为，在宪法中有若干不可侵犯的条款，在整个宪法没有废除之前不得予以改变。例如在魏玛，这些条款是指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三权分立并具体规定其职责和权力的宪法第一部分的组织条款。与宪法中的民主选举条款和其权利法案中的某些条款（对个人自由和财产权利的保证）相结合，魏玛宪法规定的这些制度上的特征成为现代立宪国家或公民法治国家的具体范例。他进一步将法律与短时违宪的和永久改变宪法的行政法令作了区别。根据这些区别，施米特加强了其早先对宪法第48条总统应急权的解释，即它构成捍卫宪法的“代表性专政”。

施米特最初是从有关弗里德里希·艾伯特总统任期的角度系统提出总统应急权的特点的，该论点使1930年起在议会瘫痪时期保守的民族主义者保罗·冯·兴登堡广泛使用这些权力成为正当。但是，在阿道夫·希特勒当政时，第48条的条款成为摧毁立宪政府的第一步骤，1933年3月的《纳粹授权法》完全改变了宪法。

施米特旨在将魏玛宪法的“核心”置于不受议会三分之二多数或大众创制权作出的改变决定的制约之中。在其宪法理论中的这一基本的保守成份为1949年波恩宪法的制定者所承认。按照纳粹的“法律革命”，联邦共和国的根本大法或基本法规定有永久保证的某些宪法条款（民主制和法治）。施米特与共和国时期的天主教中央党紧密联系，他反对给予纳粹党徒和共产党人竞选中的“平等机会”。这是其政治思想的另一特点，并被吸收进联邦德国宪法。

但是，施米特后来思想上发生了重大的转变，于1933年5月加入纳粹党，并一时发挥着“第三帝国御用法学家”的作用，直至1935年其影响为党内派系和党卫军所终止。施米特那时写了一些为1934年6月对冲锋队的残暴清洗和其他事项辩护的文章，从而作为法西斯主义政治思想家而闻名。1945年后，施米特在某种程度上成为联邦共和国的反面崇拜人物，知识界对他的评价仍然有着深刻的分歧。卡尔·施米特与马丁·海德格一样，于1945年丧失其显要的职位，并居住在其出生地藻厄兰的乡间，直到1985年逝世，享年96岁。

参考书目： (ELK)

Bendersky，J.：*Carl Schmitt：theorist for the Reich*. Princeton，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83.

——：The expendable *Kronjurist*：Carl Schmitt and National Socialism，1933—1936.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14（1979）309—328.

Habermas，J.：Sovereignty and the *Führerdemokratie*.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September 26，1986）1053—54.

Kennedy，E.：Carl Schmitt in West German perspective. *West European Politics* 7（1984）120—7.

——：Carl Schmitt and the Frankfurt School. *Telos*，1987.

Schmitt，C.：*Die Diktatur. Von den Anfangen des modernen Souveränitätsgedanken bis zum proletarischen Klassenkampf*. Munich：Duncker & Humblot，1921.

——：*Legalität und Legitimität*. Munich：Duncker & Humblot，1932.

——：Der Führer schützt das Recht. *Deutsche Juristen—Zeitung*. 39.15（1934）945—50.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1928，1932）. New Brunswick，NJ：Rutgers University Press，1976.

——：*The Crisis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1923，1926）. Cambridge，Mass.：MIT Press，1985.

——：*Political Theology* (1922). Cambridge, Mass：MIT Press 1985.

Schwab, G.：*The Challenge of the Exception：an introduction to the political ideas of Carl Schmitt*, 1921—1936. Berlin：Duncker & Humblot, 1970.

Strauss, L.：Comments on Carl Schmitt's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In C. Schmitt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New Brunswick, NJ：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76.

熊彼特，约瑟夫·阿洛伊斯　【Schumpeter, Joseph Alois (1883—1950)】

奥地利经济学家。他出身于中产阶级家庭，在他的父亲第二次结婚后，跻身于维也纳的贵族社会。1893年至1901年，他在一所专为贵族子弟开设的特里施学校上学。随后，1901年至1906年，熊彼特在维也纳大学攻读法学和经济学。在那里，他参加了门格尔和庞一巴维克的讲习班，并且与两个奥地利的马克思主义者奥托·鲍威尔和鲁道夫·希法亭进行过有力的辩论。毕业后，熊彼特在英国以时髦青年的生活方式度过数月，并于1907年与一名英国妇女结婚。但是这次婚姻很快就证明是一场悲剧，尽管直到1920年这一婚姻才得以了结。1907年，熊彼特前往埃及。在那里，他开业做律师，管理一位埃及公主的财政事务（并获得相当大的成功）。次年，他出版了他的关于经济理论的第一本书。1909年，熊彼特重返维也纳并接受了切尔诺维兹大学的教授职位。两年后他转往格拉茨大学。在此，他发表了其成名作《经济发展理论》(1911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熊彼特担任过一段柏林社会化委员会的顾问。然后，在社会党人提议下，他在第一个奥地利共和国的联合政府中担任了几个月的财政部长。从1920年至1924年，他担任维也纳一家私人银行的总裁。1925年，他应邀任波恩大学的教授。最后，熊彼特于1932年前往哈佛大学，在那一直呆到去世。

熊彼特主要是一位经济学家。但是，他对社会科学有非常广泛的兴趣，并且既对经济思想史，也对社会学和政治学作出了重要贡献。他的《经济发展理论》一书的独到之处在于他高度评价了企业家（作为一种新的社会代表）在现代资本主义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关于帝国主义（1919年）和社会阶层（1927年）的两份重要专题研究报告显示了熊彼特对政治学和社会学研究的兴趣及开拓能力。人们还可以发现散见于熊彼特所有著作中的对政治制度和政治过程的富有启发性的分析。然而，毫无疑问，熊彼特对政治学界具有最大和最持久影响的著作是《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1942年)。在这本书中，在考察“资本主义的衰落”之前，熊彼特首先对马克思著作的各个方面作了令人钦佩的、透彻的评价。他以企业家的衰落（大公司发展所导致的后果）以及资本主义政治防卫的瓦解来解释“资本主义的衰落”（这在某种程度上与马克思、特别是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相一致）。根据熊彼特的观点，激进知识分子的活动对资本主义政治防卫的瓦解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在此书的第三部分，他转入“社会主义是否可行？”的问题。针对那些批评社会主义中央计划经济不可能有效地配置资源的人，熊彼特作出了非常肯定的回答。在下一部分，他思考了社会主义和民主的关系，提出了“对政治领导权的竞争”的民主理论。这种理论与马克斯·韦伯的思想很接近。熊彼特是民主政治下的精英治国论的倡导者之一，并批评诸如卢梭和功利主义者所持有的那些观念。熊彼特认为他们的著作忽视了现代世界的社会现实。

参考书目：　　(TBB)

Plamenatz, J.：*Democracy and Illusion*. London：Longman, 1973.

Schumpeter, J. A.：*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Imperialism and Social Classes*. Oxford：Blackwell, 1951.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5th edn, London：Allen & Unwin, 1976.

熊彼特，约瑟夫·阿洛伊斯　【Schumpeter, Joseph Alois (1883—1950)】

奥地利经济学家和社会科学家。早在1908年，熊彼特出版了一部关于经济学理论性质和要旨的重要著作《经济学原理和方法》，奠定了他在奥地利青年经济学家中才华超群的名声。门格尔和庞一巴维克都曾经是他的教师。他先受聘任教于切尔诺维兹大学，1911年又成为格拉茨大学经济学教授。熊彼特的名著《经济发展理论》在1912年出版。后来熊彼特论述经济周期和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进化的许多著作都是对本书中提出的总体思想和分析的发挥和改进。本书的出版明显地说明，我们不能把熊彼特仅仅看作是一位经济学家。他的思想表现出了一位历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的广泛兴趣。

熊彼特在解释资本主义时认为，企业家在运用、组合生产要素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他们是经济变化和发展的革新者和代表。熊彼特学说中关于资本主义的兴衰，也是以企业家为中心的。由极少数倡导新技术、开辟新产品和新市场的天才人物进行的革新，创造了经济生活中的新型短周期和长周期，模仿者们则是在过了一些时间以后才介入其中。由于

竞争的错觉，才导致了过分投资和信贷膨胀。

1932年熊彼特成为哈佛大学经济学终身教授。他著名的《经济周期》在1939年出版。在1942年出版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一书中，他预言资本主义将逐渐衰亡。这个预测的依据不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失败，而是它的经济成功促进向社会主义迈进的思想。熊彼特认为，是社会的而不是经济的因素导致了社会组织的结构变化。

熊彼特认为处于资本主义经济中心的是创造性摧毁的过程，从不断改变着经济结构的新市场的开辟，从内部不断修正经济结构的新生产方式、新产品以及新组织形式中，人们可以看到这一点。资本主义的竞争特征，更多是由创造性摧毁而不是由价格发挥主导作用那种教科书式的竞争模式来决定的。

熊彼特对资本主义生气勃勃的特性和生产能力竭力赞誉。他把在绝对竞争下对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分配与寡头结构下充满生机的效益（特别是涉及创新活动）加以对比，进而显示了自己对垄断经营和少数垄断者控制市场的偏爱及对自由竞争的蔑视。他并不信奉关于逐渐减少的投资机会和技术变革的放慢将导致停滞并最终使资本主义崩溃的理论。近来经济复苏的总趋势、新技术的应用、新产品的引入（和普遍的乐观情调）表明了熊彼特在这方面的正确性。

为什么资本主义的成功会导致自身衰亡？熊彼特指出，资本主义削弱了可以维护自身的社会结构。这种结构包括封建制度的残余和许多小商人及农场主的存在。他们的消失削弱了资产阶级的政治地位。企业家社会经济作用的消失进一步削弱了资产阶级的基础，公共部门影响扩大又强化了这一点；特别是在大公司，技术创新是家常便饭，管理已经走向官僚化。资本主义毕竟造就了一支批判的和意志消沉的知识分子大军，他们以消极态度促使资本主义衰亡，帮助确立一种私有财产和资产阶级价值观日益受到记者和政治舆论攻击的气氛。回顾60、70年代的普遍政治气候，人们就难以否定熊彼特观点中的正确成分了。

但是熊彼特理论中的企业家在技术发展潜力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小型企业中仍然具有较大的活动余地，这一点却是熊彼特并未料及的。

熊彼特作为社会思想家的一个重要创新是他区别了政治的个人主义和方法论的个人主义。特别是方法论个人主义这一概念对分析市场机制领域之外的社会现象极为重要。作为一种分析方法，方法论个人主义规定从个人出发来理解诸如政治过程的运转和团体行为。在这个意义上，熊彼特社会思想是反对马克思关于阶级斗争思想的。现代公共选择理论求助于政治家和官僚个人利益最大化，旨在把他们的行为描绘成政府行为的一部分。这种理论是方法论个人主义的直接运用。

熊彼特倡导的民主经济理论与上述发展关系极大。他认为民主方法就是为实现政治决策需要的一种制度性安排，个人在这种安排下通过竞争赢得人民的选票以后才能得到决策权。换言之，熊彼特认为，民主是公共部门中能够与私人经济部门中的市场机制相媲美的横向协调力量。政治过程被视为一种市场过程，选民是需方，政治家和官僚是供方。这种思想在理论和实践上看来都卓有成效，它使熊彼特赢得了具有持久影响力的社会和经济思想家的声誉。

(AH)

参考书目：

Frisch, H. ed.: *Schumpeterian Economics*. New York: Praeger, 1982.

† Harris, S. E. ed.: *Schumpeter, Social Scienti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 Heertje, A. ed.: *Schumpeter's Vision*. New York: Praeger, 1981.

März, E.: *Joseph Alois Schumpeter*. Vienna: Verlag für Geschichte und Politik, 1983.

Schumpeter, J.: *Economic Doctrine and Method*. London: Allen & Unwin, 1954.

——: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Ten Great Economists*. London: Allen & Unwin, 1962.

——: *Business Cycles*. New York: McGraw-Hill, 1939.

† ——: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Allen & Unwin, 1976.

Seidl, C. ed.: *Lectures on Schumpeterian Economics*. Berlin: Springer, 1984.

苏格兰启蒙运动 【Scottish Enlightenment】

1740年至1790年期间，苏格兰是知识分子活动集中的场所，这些活动被后人称为苏格兰启蒙运动而闻名于世。大卫·休谟和亚当·斯密是佼佼者，在他们周围聚集着一群思想家，包括亚当·弗格森、弗朗西斯·哈奇森、威廉·罗伯逊、洛德·卡姆斯、托马斯·里德、詹姆斯·斯图亚特和约翰·穆勒。他们的兴趣从形而上学到自然科学，十分广泛。不过，作为一个整体的苏格兰启蒙运动，最突出和最有特点的成就是在历史学、伦理学、政治哲学和政治经济学领域——在于对所谓“社会进步”的研究。

从更为广泛的欧洲启蒙运动范围来看，苏格兰

启蒙运动应该说是具有“省级”特点的运动，它可以与法国的各省，或18世纪意大利和德国的一些州中的启蒙运动相媲美。苏格兰思想家们本能地与启蒙运动的中心城市巴黎建立了联系，不过，他们所关心的问题可能更切近于遥远的那不勒斯王国中的启蒙运动哲学改革家们所关心的问题。侧重考虑经济变革以及对这一变革的伦理和政治条件和后果抱有强烈兴趣，是苏格兰和那不勒斯思想界的共同特征，也反映了欧洲省州一级的经历的相似性。

与此同时，18世纪苏格兰的经历在一些重要方面是与其他省的经验不同的，而正是这些方面构成了苏格兰思想。在其启蒙运动期间，苏格兰缓慢的，但却是真实的经济增长使苏格兰思想家们非常直接地了解到了发展及其社会后果。1707年，苏格兰与英格兰合并，通过这一合并，苏格兰人以自己的独立议会换取了与英格兰及其帝国自由贸易的机会。这种合并决不只是苏格兰经济增长或苏格兰启蒙运动灵感产生的原因，但是，它自然而然地要求人们关注制度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宗教解放、大学改革（使爱丁堡大学、格拉斯哥大学、阿伯丁大学和圣安德鲁斯大学成为新教欧洲的第一流大学）以及诸如爱丁堡选举社这种自愿社团和俱乐部的增加，这一切无疑是启蒙运动的先决条件，也为英格兰思想家们提供了学习和表明自己对于社会伦理和文化框架的重要性及其与物质进步的关系的看法的场所。况且，这些苏格兰经验的特殊方面并没有使启蒙运动成为特别激进的运动。苏格兰思想家们虽然并不清高自得，而且也不急切地想以各种方式影响其国家的发展，但是，他们对于未来却充满了信心，矢志以自己的大部分精力研究当时鲜为人知的改革。这是一个不可多得的机会，苏格兰启蒙运动紧紧抓住了这个机会。

苏格兰不仅为其思想家们提供了自己特定的、特别成功的省级经验这一类促进因素，而且在知识方面又是世界主义的。17世纪后期以来，它日益向欧洲思想的新发展敞开大门。苏格兰与其他地方一样，没有什么比自然科学中牛顿主义的胜利更能扩大知识界的视野了。牛顿主义在苏格兰的影响尚未得到彻底考察，但是，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受到激励要在人文和社会科学中进行类似革命的，决不是休谟一个人。就这类科学的内容来说，苏格兰人吸取了所有欧洲的主要伦理和政治思想传统。普芬道夫和洛克的自然法学和沙夫茨伯里的伦理哲学在大学里特别有影响。在格拉斯哥大学伦理哲学教授哈奇森的课堂上，这些被结合到一起，形成了一种探索一切社会现象的学术推理能力。古典的或市民的人道主义制度和伦理概念提供了进一步的激励因素。在这方面的创新人物是安德鲁·弗莱彻，其离经叛道、桀骜不驯的小册子促进了政治论文不拘一格的风格的发展。18世纪苏格兰的学术论文和政治论文不是彼此排斥的，它们没有阻碍对于欧洲思想的进一步开放。那不勒斯史学家迦纳（而不是维科），法国哲学家孟德斯鸠、伏尔泰、卢梭、魁奈和杜尔哥迅速为苏格兰人所熟悉。但是，论说文中的苏格兰谚语的发展却是知识自信心的象征，这使得苏格兰的思想家们能够以具有自己特色的贡献对其欧洲同代人作出反应。

除了旨在集中探索“社会进步”的形而上学和自然科学领域之外，苏格兰启蒙运动作出的主要贡献还有三个方面：

第一，对于社会和政府的起源和发展所作的分析。休谟的追随者中没有一个苏格兰思想家信奉这样的法学观念，即认为社会和政府是在原始契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对于休谟和斯密来说，那种认为自然法承担了维护契约的职责的先于一切的神学假设，是难以认可的。所有的苏格兰人都认为，早先的法学思想家，尤其是洛克所作的有关契约的描写是不符合历史的。在《人性论》(1739－1740年)中，休谟推测认为，社会是从家庭发展起来的，政府是从防御的需要和对财产的保护中发展起来的。随后，在斯密的格拉斯哥大学出现了对于一种正确的历史新方法的极有价值的著作——《法理学讲演集》（1762—1763年）、弗格森的《文明社会史论》（1763年）和穆勒的《等级差别的起源》(1770年)。斯密所作的经典性理论论述认为，社会发展有四个不同阶段，即狩猎、畜牧、农业和商业阶段，它们与工业的更替是一致的。在每个阶段，政府的复杂化都是与财产占有的性质和规模联系在一起的。弗格森同样强调财产的历史作用，但是，他对社会形式却作了不同的分类，其思想主要体现在他对于奴隶社会和原始社会所作的分析中。此外，洛德·卡姆斯在其《历史上的法律文集》(1758年）中特别把法律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联系在一起，而威廉·罗伯逊则用新的理论来构思其历史论文，著名的《欧洲社会发展概观》一文成为其《查理五世史》一书的序言。

苏格兰人在改变旧有的法学方法时，在分析上并不是完美无缺的。洛克关于确立一个评估社会秩序对于财产和政府的合法性的标准的富有特点的看法被忽视了。然而，新的历史观成功地使人们可能将社会看成一个相关要素的体系，从而提供了社会科学的基石。

苏格兰人的第二个主要贡献在于他们对于社会发展的最后一个阶段即商业阶段中的伦理和制度的分析。在这方面，他们把古典人道主义与自然法的观点联系到一起；较大的观点分歧也变得明晰可见。

休谟在回答曼德维尔时，嘲笑了古典的陈词滥调即奢侈会导致道德堕落，由此而必须抨击奢侈。在其论文中，他坚持认为，奢侈，从经济上和道德上来看，都是有益的，它促进了等级制度的进一步划分和个人及公共价值的高雅。另一方面，古典的操行理想是不符合自然的和有害的。斯密赞同休谟的观点，他在《道德情操论》(1759 年）一书中认为，财产是衡量文明社会的恰当标准，现代等级制度激起人们的期望，从而有利于改进所有人的状况。尽管如此，斯密随后却加了一句限定语：赞颂财富和等级可能会对人的道德产生一种腐蚀性影响。

对于商业的道德后果比较缺少信心的是卡姆斯、穆勒和弗格森。弗格森在其论文中认为，职业的专门化必然会使商业社会的下层更为低下，而且正以道德的急速堕落威胁着上层。弗格森在其伦理哲学中反对不可知论，挑战性地重新估价古典的操行理想，迫切要求用人民自卫队来灌输这一理想。

弗格森对于商业社会的道德状况的看法并没有延伸到这种社会的制度方面。他与大多数苏格兰思想家一样，倾向于认为政治制度自然而然、或多或少地总会与经济和社会的变化相适应，他对立法的观念尤其持怀疑态度。然而，休谟与斯密对于制度并不具有这种毫不在乎的态度，他们认为，商业社会的出现对于制度提出了新的需求，即要求建设性反应的要求。最要紧的首先是确定政府的责任，把它限定在防务、仲裁和公共事务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措施上，并且从长远的眼光来看，还必须扩大公民参与政治的机会。休谟对于英国政府体系的稳定性持怀疑态度，他建议以联邦共和为商业社会的模式。不能认为休谟和斯密具有建构一个现代国家的理论这种 19 世纪的成就，可是，他们的分析指出了必须把制度问题与经济生活联系起来，并对有关个人和政治自由问题作了论述。

苏格兰启蒙运动第三个而且也是最重要的贡献是对于政治经济学的真正创造。苏格兰人认为，政治经济学包含在对社会进步的进一步探索中，并且是以对于社会发展的商业阶段形成的历史思考为基础的。政治经济学的先决条件是对于奢侈的道德分析，是对于不能再从生存需求来考虑人的期待的确认。最后，它提出了对于经济活动的制度条件的理解。可是，政治经济学不是那些历史的、道德的和政治的分析的简单总和。苏格兰人建立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观点在于，经济生活是自我调节的，经济成长是一个能动的、自我持续的过程。正是休谟以其富于刺激性的，但却是零碎的经济学论文发动了辩论。瑟·詹姆斯·斯图亚特在其《政治经济学原理》(1767 年）一书中，试图既回答休谟的论点，又对问题作出总体的论述。不幸的是，1776 年斯密《国富论》的出版明显使斯图亚特的著作黯然失色。在市场这种自然的、自我调节的机制中，存在着一个经济增长的明显的系统模式，它说明了劳动与资本、农业和工业分工等等各自的作用。斯密认为，政治经济学可能仍然只是“一位政治家或立法者的科学的一个分支”；然而，《国富论》可以予以单独地理解。它比斯图亚特的《政治经济学原理》——或欧洲的其他著作，魁奈的《经济表》(1758－1759 年）和杰诺韦西的《商业演说》(1765 年）结构更严密，更通俗易读，更令人信服，而且坦率地说，就是更加理智——它以自己的立论创立了政治经济学。

1790 年斯密的去世，为苏格兰启蒙运动提供了适当的中止日期，法国革命改变了苏格兰的、也改变了全欧洲的知识分子的生活状况和设想。1790—1830 年期间，新一代的苏格兰思想家们提出了要用其启蒙运动的遗产，应付政治激进主义的挑战。爱丁堡大学伦理哲学教授杜格尔德·斯图亚特努力提出一整套的托马斯·里德的常识伦理哲学和斯密的历史和经济理论。他的学生，《爱丁堡评论》的文学勇士们力图重新整修辉格党政治意识形态。由于具有较为保守的倾向，瓦尔特·司各特把苏格兰启蒙运动的历史观与德国新兴的对民族文化的兴趣结合到一起，写了《威弗利小说集》。不过，苏格兰启蒙运动最不朽的遗产是古典政治经济学。从 1800 年起，它在英格兰得到了改进。马尔萨斯、李嘉图及其继承人的政治经济学基本上抛弃了苏格兰人所信奉的较为宽泛的历史、道德和政治理论框架。如果说它与什么政治理论有联系的话，那就是哲学激进主义。然而，人们仍然可以认为，它是亚当·斯密和苏格兰启蒙运动的杰作。

(JCR)

参考书目：

(See also HUME and SMITH.)

Bryson, G.: *Man and Society: the Socttish Enquiry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5.

Campbell, R. H. and Skinner, A. S. eds: *The Origins and Nature of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Edinburgh: John Donald, 1982.

Ferguson, A.: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ed. D. Forbe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66.

分离和加入　【Secession/accession】

意即脱离/加入一个联邦或邦联。当一个松散的联盟（如邦联）形成或有另外的成员加入时，每一成员必须分别予以同意。成员保留主权和某种军事实力，因而在这意义上，脱离是容易的。末脱离的

国家拥有诉诸战争权，即对分离者发动有限战争的权利——但并不存在任何打赢战争的权利。邦联通常是外交事务的统一体，因此，这种战争应局限于邦联的领土疆界以内。但是，更紧密的联盟——联邦制是一种地位而不是契约，因此，加入可通过简单的法规很方便地实现——但分离是一种叛变。而且各邦的军事能力是微弱的。

分离是邦联（如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家常便饭，同样是最后的苦药：任何一种拒绝服从都会导致顷刻的分离。这种威胁从未消退。为防止邦联解体，则由必要的一致同意和仲裁程序对分离加以制度化。

然而，邦联整体和某个联邦国家之间的区别已被混淆——所有联邦都使用邦联的用语，并自命为契约原始国。当今的一切战争都是有限战争，超级大国轻易草率地承认交战权利，这在明确的地理区域内的叛变中尤为突出。总之，几乎所有国家都主张其渊源和合法性来自于分离斗争的胜利。

在美国南北分离战争中，10个"叛乱"州因1861年4月林肯发布《封锁宣言》而获得国际交战权利，但联邦政权将这场冲突视为叛乱，因而只是勉为其难地援用了战争法。因此，当南部各州于1865年4月在阿波马托克斯投降时，在联邦法意义上是否曾经有过某种有效的分离完全是不明确的。但两百万公民却得以没有因"叛乱"而遭处死。相继上任的总统、最高法院和国会作出互相矛盾的决定。南部各州最终且不合逻辑地被迫为重新进入联邦而提起诉讼，并接受了"宪法第十四修正案"。其完全的合法性直到20世纪60年代才得以恢复。

大约在同时，普鲁士与日耳曼同盟相分离——但在这一事例中，在战争中被击败的是奥地利所代表的联邦政权，被剥夺联邦政权的也是奥地利。在早些时候，1847年，瑞士7个（天主教）州企图脱离瑞士邦联，但被战败。傀儡政府被成功地安置在主要战败的州里，同时叛乱者首领受到惩罚。天主教徒直到1919年才完全重新参与国家生活。

一个新的州加入美国只需有一项国会两院的联合决议即可（《美国宪法》第4条第3款）。过去，曾为各州或由各州提出特殊的条件和保留，但所有各州现在均被视为是平等的［"科伊尔诉史密斯案"，1911年］。加入欧洲共同体须根据《罗马条约》第237条提出申请。其惯例是要求有部长理事会全体一致的同意。在瑞士，1980年新的尤拉州加入联邦是通过宪法修正案和大多数投票人和州的同意而实现的。

(CJH)

参考书目：

Buchheit, L. C.: *The Legitimacy of Self-Determination*.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Carpenter, J. T. C.: *The South as Conscious Minority*, 1789－1861. Gloucester, Mass.: Smith, 1963.

Huber, E. R.: *Deut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Seit* 1789, Vol. Ⅲ. Stuttgart: Kohlhammer, 1960.

McNair, Lord and Watts, A. D.: *The Legal Effects of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O'Brien, W.: *The Conduct of Just and Limited War*. New York: Praeger, 1981.

US Supreme Court. 7 Wall. 700(1869) *Texas versus White* (The leading Supreme Court case, with a dissenting Judgment).

二次投票 【Second ballot】

在法国总统和国民议会选举（1986年除外）以及在奥地利、芬兰和葡萄牙等半总统制国家的总统选举中使用的一种选举制度。此选举制规定，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没有一个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则进行第二次投票。通常对参加第二次投票的候选人的名额有所限制。在法国的总统选举中，只有在第一次投票中最领先的前两名候选人才能参与第二次投票的角逐；在国民议会选举中也有一个界限——目前是登记选民的12.5%（大约为选票的15%），只有超过这一界限的党才能进入第二次竞选。

二次投票的目的与综合选择选举制一样，是为了防止未获多数选票的候选人赢得选举，其选举过程也与后者相似。但二次投票并不保证比例代表制度，事实上，它还会在某种情况下产生比简单多数票制度更不均衡的结果。二次投票与综合选择选举制不同，它允许并在事实上鼓励了那种在两轮投票间隙所进行的政党、集团之间的讨价还价和相互交易。

(VBB)

第二院·上议院 【Second chambers】

从历史上看，第二院源于中世纪的阶层或等级代表制的思想。这种思想认为，各个社会阶层要求根据不同的选举方式而在不同的议会中拥有自己的代表。例如：英国上议院就是迄今为止仍然存在的最古老的第二院，它的历史可追溯至13世纪末，当时它是主教和大主教及世俗贵族的机构。随着民主制的发展，第二院作为保障贵族代表权的一种方式是否正当已不再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大多数民主制国家仍保留着第二院，尽管论证其存在的依据不尽相同。

布赖斯勋爵在其《关于上议院改革会议的报告》中，对第二院的作用做了经典性的说明。布赖斯断言，第二院具有四大功能：修改立法；提出无

争议性的法案；延迟具有宪法性重要意义的基本立法，从而“使全体国民能够充分表达他们对于该立法的意见”；进行公开辩论。此外，在联邦制国家，第二院的存在具有其独特的理由，这就是保障联邦各组成部分的利益。各个联邦制国家实行两院制的理由就在于此。延迟具有宪法性重要意义的基本立法和保护联邦各组成部分的利益的功能，被人们认为是第二院存在的民主性正当理由。然而，实际上，许多民主制国家中的第二院都控制在纪律严明的政党手中，这对第二院功能的发挥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伦纳德和纳基尔的统计，在人口超过 20 万的 39 个民主制国家里，只有 10 个是一院制。一般说来，一院制仅限于那些较小的民主制国家。当今最大的一院制国家是人口约 1000 万的葡萄牙。此外，共产党国家一般都是一院制。

在大多数民主制国家，两院在选举方法、时间和选民的构成上都存在差别，这样就能够保证上议院成为下议院的补充，而不是它的简单重复。英国是民主制国家中唯一一个上议院的大多数议员根据世袭继承权来确定的国家，这些议员同另外少部分（约占 25%）一起，作为终身贵族议员，由国王根据首相的建议予以任命。而加拿大则是唯一一个完全由提名任命的议员组成上议院的民主国家。其他所有国家第二院议员的选择，主要是（如果不是完全）通过直接选举或间接选举的。在许多国家（如澳大利亚、法国、印度、荷兰和美国），第二院的选举周期是与下院选举错开的，以此使议员资格有更大的连续性。

在联邦制国家，第二院的代表比例一般是按照联邦组成单位，而不是各组成单位的人口比例来确定的。在有的国家，如澳大利亚、瑞士和美国，联邦各单位在第二院的席位是同等的；在另外一些国家，如奥地利、联邦德国，较大的组成单位则拥有较多席位。各个组成单位的代表席位，有的是由直接选举产生的，如瑞士（伯尔尼州除外）和美国；有的是由各组成单位的立法机关间接选举产生的，如奥地利和西班牙；有的则由组成单位的执行机构的代表组成，如联邦德国。

但是，即使是非联邦制的国家也都作出一些规定，以保障第二院中有各地方或地区利益的代表。例如，在法国和荷兰就实行由各地方政府组成的选举团进行的间接选举（法国基本上是这样，而荷兰则完全如此）。在挪威和冰岛都有一定比例的上议院议员是由当选的立法议会议员组成的，这种比例在挪威是四分之一，在冰岛是三分之一。所以有些人认为这两个国家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两院制国家。最后，尽管有人建议把职能代表原则作为构成第二院的合理依据，但是只有爱尔兰共和国是唯一遵循这一原则来组成其上议院的国家。

立法机关的两院并不享有绝对平等的权力。一般来说，议会民主制国家的政府只对下议院——众议院负责，而不对上议院负责。但是澳大利亚在 1975 年，由于参议院拒绝批准向政府的拨款，使政府无法继续维持，从而陷入一场宪法危机。在某些国家（如斐济、荷兰、挪威），所有的法案必须向下议院提出；在英国、加拿大、印度、爱尔兰，所有的财政议案也必须由下议院产生，上议院不能修改或否决这些议案；英国的惯例是由下议院提出大部分有关政府的议案；在美国，所有的税收立法必须向众议院提出。这些限制反映了这样一个原则，即国家的立法必须征得人民的同意，人民可以通过其选举的代表来估量需批准的支出和征收的赋税。

在那些两院拥有同等或近乎同等权力的地方，人们需要某种方式来区分两院的不同。最常用的手段就是建立一个两院联席委员会，在某些国家称其为调解委员会、调停委员会或协商会议，它们由来自两院的相同数量的议员组成。使用这种方法的国家有加拿大、法国、联邦德国、爱尔兰、日本、瑞士和美国。在法国、爱尔兰和联邦德国（涉及各州的问题除外），两院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由下议院投票决定。在加拿大，参议院在实践中总是妥协让步，而在日本，参议院提出的反对意见可由众议院以三分之二表决否决。

第二种手段可以同两院联席会议的方式一起运用，这就是人所共知的穿梭式方法。这种方式要求两院交替审议有争议的议案，双方不断向另一院发送信息，直至达成一致的看法。如果两院无法达成一致，这一议案通常就不能成为法律。实行这种程序的国家有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尽管在实践中其参议院往往屈从）、法国、意大利、马来西亚和瑞士。在澳大利亚和印度，两院还可以举行联席会议，但是在澳大利亚，如果两院在两个月内仍不能达成一致，两院都将被解散。

在比利时和意大利，两院的权力是相等的，如果两院不能达成一致，其立法程序就无法完成。然而在大多数民主制国家，上议院只享有延迟议案的权力，因而下议院可以消除上议院对其议案所提出的异议。

下议院至高无上的地位并不必然意味着上议院无法实现布赖斯所描述过的那些立法和宪法上的功能。不错，有一些较小的民主制国家（如丹麦、新西兰、瑞典）在战后决定取消了这些国家的上议院；与此同时，在英国也有人希望废除上议院，而另外一些人则希望对其进行改革。然而，为上议院的存在所进行的最好的辩解也许是瓦尔特·白哲特在《英国宪法》（1867 年）一书中的一段话：“如果我们

拥有一个完美无缺的下议院，那么上议院的存在就毫无价值了。如果我们拥有一个理想的下议院……，显然我们就无需再有一个更高的议院了。”正是由于这种理想的下议院是如此难以实现，所以大多数民主制国家仍旧保留了一个上议院。

参考书目： (VBB)

Bryce, Viscount (Chairman): *Conference on the Reform of the Second Chamber*. London: HMSO, Cd 9038, 1918.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Parliaments of the World*. 2 vols. Aldershot: Gower, 1986.

Leonard, D. and Natkiel, R.: *World Atlas of Elections: voting patterns in thirty-nine democracies*.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87.

Marriott, J. A. R.: *Second Chamber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Mill, J. S.: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h. 13.

The Role of Second Chambers. *Parliamentarian* 63. 4 (October, 1982).

Wheare, K. C.: *Legislatures*, pp. 197—21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秘密警察 【Secret police】

专制制度一般用以收集秘密情报、监视以及全面掌握国民个人情况以维持其权力的一种方式。实施这些手段的机构就是众所周知的秘密警察。秘密警察的秘密程度各不相同，而它们的功能通常与间谍活动和反间谍活动相结合。每种政治制度都会试图掩盖它的某些活动、同时努力揭露其敌人的活动。

一个秘密警察组织的关键要素在于：广泛的逮捕、审讯、监视、收集情报以及甚至有权执行死刑；独立预算；相对不受制于政治控制；能接触政治权力中的最高层人士。罗马天主教会所建立的用来灭绝异教徒的中世纪宗教法庭，就是其中一个较早的例子。沙皇的公共安全和秩序保卫部以及奥匈帝国和普鲁士的警察监视系统，都是针对现行社会体制中现实的或想象中的敌人的，这些是较近期的例子。纳粹德国的盖世太保被普遍视作典型，但是那些充其量只是一伙武装暴徒的组织，如杜瓦利埃的海地秘密警察，也可归入此类。秘密警察的豁免权力可能在实际上是无限制的。政治领导层试图对秘密警察保持最大限度的监督，它们将秘密警察用作控制相互重叠和联系的官僚机构的另一种工具（而这些官僚机构在专制制度中趋于膨胀）。

秘密警察活动的目的可以分为几大类。情报收集旨在达到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其意图在于创造一种不安全的气氛并防止有组织的敌对派别的出现。人们有理由认为，情报收集本身能成为一种目的，但其机制会因情报超载而受损害。发现、跟踪并清除旨在动摇现存社会体制的地下活动，是秘密警察的另一项主要功能。一些专制制度国家的虚假审讯的准备工作说明了这一点。这些虚假审讯也提供了对秘密警察活动的另一侧面的了解，即它对“发现”范围更广的敌对阴谋集团网络的兴趣。这部分是因为其特工人员的信念；部分归结于下述看法，即所有未经批准的活动事实上或潜在地都是带有敌意的，而且还部分出于需要证明秘密警察组织对它的政治主子们的必不可少性。

秘密警察组织不仅通过规模较大的机构，而且也通过建立提供情报者网络来发挥作用，他们中有些人是专职的（即领薪的），而其他人则不然。

参考书目： (GSCH)

Adelman, J. R. ed.: *Terror and Communist Politics*. Boulder, Col.: Westview, 1984.

Barron, J.: *The KGB: the secret work of Soviet secret agents*.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74.

Emerson, D. E.: *Metternich and the Political Police: security and subversion in the Habsburg Monarchy* (1815—1830). The Hague: Nijhoff, 1968.

Mosse, G. L. ed.: *Police Forces in History*. London: Sage, 1975.

Nonas, S.: *The Third Section: police and society in Russia under Nicholas I*.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谍报机关 【Secret service】

在英国该术语法律上用来指以情报搜集乃至秘密行动范围内的秘密活动，也指主管这些秘密活动的秘密机构。第二种涵义逐渐占主导地位。谍报机关目前用来表示整个情报网络，或具体的秘密情报机构（SIS或第六军事情报机构）。1923年以来，秘密情报机构（“丙级”）的首长拥有谍报机构首脑这样的正式头衔。机密在20世纪的英国比过去几个世纪或其他国家更占据着优先的地位。1924年，外交大臣奥斯汀·张伯伦曾对下议院说过：“谍报机关的实质是它必须是秘密的；如果你们要探究其中的秘密，那么，十分显然……就不再存在任何谍报机关了。而且它既然不存在，你们必须自己去干了。”秘密情报机构与中央情报局和克格勃不一样，它是官方公开承认的。在美国，“谍报机关”一词具有更为限定的涵义，并通常用来表示保护总统的警察力量。

(CMA)

塞尔登，约翰 【Selden, John (1585—1654)】

英国法学家和哲学家。塞尔登是苏塞克斯一个

小农场主的儿子。他从本地文法学校进入牛津大学，后来成为一名职业律师和许多贵族家庭的政治顾问。在贵族们的支持下，塞尔登于17世纪20年代和40年代曾经两度担任议员。在前一个十年中，他带头反对查理一世及其内阁成员；在后一个十年中他成为温和的议会党人小组中的著名成员。1649年以后他依然享有极高的威信，因此据传克伦威尔曾经考虑邀请他为新共和国纂写宪法。克拉伦敦和霍布斯都是其友，后者与他存在较多共同之处而且还是塞尔登去世以前最后照应他的人之一。

塞尔登对政治思想史的主要贡献体现在他对议会发表的广为流传的演说和涉及一般政治理论的两部著作——《海洋封锁》(1635年)(它与格老秀斯的《海洋自由论》进行辩论）和《海洋条约及对海洋的控制》(1640年)中。另外他出版了其他大量论述英国和古典历史的著作，它们都具有一定政治目标（例如著名的《什一税历史》(1617年)是艾拉斯图斯主义关于教会政府立场的重要声明)。塞尔登就是英国的格老秀斯，他对传统的亚里士多德学说和现代怀疑论都持批判态度，对追求基督教会权力的任何要求充满敌意，信守人们(甚至是自愿奴隶)之间任何契约的有效性。《海洋封锁》运用格老秀斯关于航海自由的特定问题上的观点反驳格老秀斯，但是《论自然法》则完全采用小说形式对自然法展开论述。

塞尔登认为，人们在原则上完全不受一切道德的束缚，除非他们害怕因违反一系列明文规定的法令而受到优势者（显赫的上帝）的惩罚。自然理性不能为人们提供这类法令的一览表；只有关于上帝向众生的声明和直接启示的历史记录才能够实现这个目标。他发现犹太圣法经典记录了上帝在诺亚遭遇大洪水以后和人们的交往，这是唯一合法的广泛的信仰传播（《摩西十诫》只是为犹太人所作)。但是上述古怪的观点受到17世纪末18世纪初著作家们的普遍尊重，因为它摆脱了有关亚里士多德学派的美德或者《摩西十诫》可以被认为是合理地扎根于人本性中的传统思想。塞尔登可以算作是明确宣布人的本质状态是绝对的道德自由的首批著作家之一。

参考书目： (RFT)

Christianson, P.: Young John Selden and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28 (1984) 271—315.

Selden, J.: *Mare clausum* and *De iure naturali et gentium juxta disciplinam ebraeorum*. In *Opera Omnia*, ed. D. Wilkins. London, 1726. English edn of *Mare Clausum: of the Dominion or Ownership of the Sea*, trans. M. Needham. London, 1652.

† Tuck, R.: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The ancient law of freedom. In *Reactions to the English Civil War* 1642—1649, ed. J. Morrill. London: Macmillan, 1982.

调查委员会 【Select committee】

为审议或调查立法机关全体会议所提交的事项，而由立法机构委派其部分成员组成的机构。一般说来，调查委员会用来为需要做出决定的复杂事项进行准备工作，并且对有关讨论事项及时间安排的各种矛盾要求进行协调处理。调查委员会的发展是各不相同的。在英国下议院和某些英联邦国家的议会传统中，政治权威明显地归之于行政部门，尽管在其中一些议会中近年来已经发起了加强调查委员会作用的改革，在其他一些议会（尤其是美国国会）中，委员会占据着影响更大、政治上更重要的地位。

从另一角度来看，特设调查委员会区别于永久性或常设性机构。当它们的具体任务完成时，它们的调查委托权通常也就终止。后者的权限通常涉及行政机关及其部门机构的政策和行动，以及（除受威斯敏斯特传统影响的大多数国家外的）立法。这类委员会的绝大多数（尽管欧洲议会和意大利议会是例外的）均根据选举任期组成。永久性委员会的更深一层的差别在于它负责内部事项，如程序或特权规则。著名的有美国众议院的规则委员会。

委员会一词在此既指称特设机构，也指永久性机构。但后者经常被称为常设委员会，这一术语在联合王国下议院具有特定的含义。

永久性委员会可由国家宪法（如法国和瑞典)、法规（如美国）或议会规则（如联合王国、美国和荷兰）加以规定。委员会中的党派分布通常体现着立法机关全体会议中的党派构成。具体细节则取决于法律要求，如在日本；或取决于特别协定（如欧洲议会）或程序和习惯规则。主席通常由委员会自身选出，只是印度（联邦院）和美国国会中由议长任命主席的某些委员会属于例外情况。无论何种任命方法，主席职位在实践中大都取决于行政部门或委员会资历较深者的政治决定。一部分主席职位往往会分配给少数党成员（如比利时和欧洲议会)，而且一些具有财政控制职能的委员会则由反对党成员担任主席，如在奥地利、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爱尔兰共和国便是如此。

在那些最重要的政治创议权归之于行政部门的国家如英国，立法改革的大量准备工作通常在立法草案提交议会前完成。在分权原则允许立法机关发挥较大主动性的国家如美国，委员会在立法方面发

挥着更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美国国会委员会的独立预算权限与英国委员会的有限作用大有天壤之别；在英国，英王（政府）的建议必须先于对需要以国库收入开支的费用问题的审议。

参考书目： (KB)

Bradshaw, K. and Pring, D.: *Parliament and Congress*. London: Quartet, 1981.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The System of Parliamentary Committees*. In Constitutional and Parliamentary Information. 1st series, pp. 139—40n. p., 1984.

自决 【Self-determination】

一种论证个人或团体的自主和独立的正当合理性的激进学说，它认为个人或团体具有独特的个性和自由意志。作为一种伦理学说，自决与康德有关善即意为自由和自主的假定伴随而生；康德将这一假定应用于自决的个人，而只有当这一个人不受外部限制时，他或她才被认为是依照道德行事的。康德的德国浪漫主义追随者们，尤其著名的是费希特，将个人自由意志这一思想运用于各种集体，特别是文化共同体或"民族"。伴随法国大革命而来的这种形式的民族自决学说在19世纪颇为流行，尤其是在东欧。在那里，浪漫—民族主义知识分子使那些被忽视或被压迫的种族共同体确信：行使自主权并决定它们命运的唯一途径是争取政治独立和自治权。这种学说后来扩展到中东、南亚，最后又传到非洲。在这些地区，自决思想成为反对殖民主义的重要辩护辞，后来它又成为各种分离主义者和领土收复主义的种族民族主义的重要理由。在战后阶段，自决学说被所有的反现存制度运动所利用。对这些运动来说，某种激进的主观主义似乎能够使真实性与革命的积极性（实践）相结合，从而能够用情绪和结构的新范式取代陈旧的社会秩序。各个阶级、派别、受鄙视的少数民族、妇女、甚至最小的行政区和自然界本身即使面临官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压力，也都可能被赋予自决权和不受限制的自我表达权。

上述较广泛的一般自决理想和较特殊的民族自决权之间存在的差异，突出了自决学说的模糊不清之处。从哲学上说，自决学说设想，人类有能力完全自由地指导他们自己的生活，因此它无法说明内部强制的根源以及产生于传统、社会制度和集体性历史的结构限制。甚至更具破坏性的是，自决学说无法解释能够行使自决权的"自我"。正如历史经验已表明的那样，"自我"经常是怀疑、模糊和冲突的客体。就以与民族自决有关的问题而言，必须提出其它标准用于确定"自我"的范围，这些标准明显地是语言以及后来的"肤色"。自决学说所引起的问题，通过列宁和伍德罗·威尔逊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所采取的战略，以不同的方式得到了充分的阐明。他们两人都承认以种族—语言为基础的自决权，尽管他们谋求限制无约束地实施它。对这种原则的类似矛盾心理伴随着70年代英国关于权力下放的争论，并且继续缠绕着从斯里兰卡和旁遮普到塞浦路斯和福克兰群岛的种族包容和种族分离的实际政治。自决原则虽然被列入联合国宪章，但除了它被普遍承认为是民族合法性的基础以及政治自由的主要体现外，作为一种制度，它却不为人们重视。对自决学说的大量批评主要来自西方国家，他们谴责以民族自决名义所犯下的罪行，并将许多损害国际关系的冲突的野蛮行为归因于贯彻自决原则的尝试。然而，他们过分强调了这一思想的起因，而且也没有确定这一思想在社会和政治背景中的位置，并且试图以此来回避处于冲突中心的结构性和文化性现实。

参考书目： (ADS)

Buchheit, L. C.: *Secessio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Cobban, A.: *National States an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5.

Deutsch, K.: *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s*. 2nd edn. Boston, Mass. and London: MIT Press, 1966.

Kedourie, E.: *Nationalism*. London: Hutc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 1960.

Ronen, D.: *The Quest for Self-Determinatio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Smith A. D.: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2nd edn. London: Duckworth, 1983.

自治 【Self-government】

指某个人或集体管理其自身事务，并且单独对其行为和命运负责的一种状态。更狭义地说，它是指根据某个人或集体所特有的"内在节奏"来赞誉自主品格或据此生活的品格（这需要摆脱外部的强制）的一种学说；因此，自治以自决权为先决条件；而从民族的形式来看，它是以辉格党的民族性格学说为先决条件，即各民族由它们各自的代表实行统治效果最好。由J·S·穆勒所阐述的自由主义学说应当区别于用"有机性"来为民族主义进行的辩护；根据这一辩护，只有民族国家才是真正的国家，而民族自治则是唯一合理的统治形态。民族主义理论起源于对社会和政治的"自然"单位的浪漫偏见，它还来源于对从卢梭和赫尔德到格卡尔普和奥罗宾多等文化民众主义者所提出的自主和真实性的崇拜。

自治最终可追溯到古希腊人对政治自由或自主的崇尚，因此在实践中这种理想允许有各种各样等

级的自治。在最低层次上，人们的注意力局限于文化自主，即在文学、艺术信仰和教育方面无约束的自我表达的权利。一家自由的出版社或剧院经常会触发更广泛的争取自治的运动。第二个层次则是法律的自主和权利，这明显体现在土生土长的法官和不受限制的司法程序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上；种族歧视和社会偏见被视为对个人和集体尊严和自我表现的专横限制。第三个层次是内部政治自主或本土管辖，即由共同体代表们来控制本共同体的经济、社会和政治事务；虽然这种自治不包括防务、法律和秩序以及外交事务，但是本土管辖使各种族成员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共同体的资源和社会政策。最后，自治在单独一个共同体组成国家的形态上，等同于永久性的独立，因此是民族国家；但是在实践中并非所有民族主义都追求完全的独立和国家地位，而且极少有国家是由唯一的特定的种族共同体所构成的。这样，自治可以用几种方式取得。在一国领土内通常存在着一个以上的共同体；共同体很可能不得不满足于法律自主或地方管辖；而且无论如何，甚至名义上独立的公社制国家（民族国家）也可能被迫沦为较大国家或超级大国的附属国，或者使它们的主权在实践中受到联盟或区域性条约的限制：例如为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而订立的《罗马条约》。

无论如何，自主权仍被评价为一座堡垒。它一方面抵御了外来干涉和外来影响；另一方面，由于至少从法国大革命以来自治权与人民主权理想经常联系在一起以及由于它对共和制罗马的崇拜，从而抵御了个人（君主或独裁者）和派别（垄断组织或阶级）的暴政。事实上，自治的神话可能被蛊惑民心者和极权主义领导人用作一种伪装；某一运动或党派及其领导者被认为反映和表达了人民的自决和自主，因为，这种运动或党派及其领导人体现了“民族灵魂”和人民的“使命”。

参考书目： (ADS)

Beitz, C.: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Hinsley, F.: *Sovereignty*. London: Watts, 1966.

Hodgkin, T.: *Nationalism in Colonial Africa*. 2nd edn. London: Muller, 1978.

Kautsky, J. ed.: *Political Change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Chichester: Wiley, 1962.

Plamenatz, J.: *On Alien Rule and Self-government*. London: Longman, 1960.

Smith, A. D.: *National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 Robertson. 1979.

半总统制 【Semi-presidential systems】

该术语首先由法国政治学家莫里斯·迪韦尔热在其《政治制度与宪法》中所使用，表示一种政治制度，如自 1962 年以来的法国第五共和国的政治制度。在这一制度中，经全民投票当选的总统与向立法机关负责的总理和内阁共存。迪韦尔热认为，这一制度有 7 种相同的范例——1919 年至 1933 年德国的魏玛共和国，以及当代国家中的奥地利、法国、芬兰、冰岛、爱尔兰和葡萄牙。自那时以来又增加了第八个范例——斯里兰卡。

这种制度从表面上讲似乎是政府中总统模式和议会模式的结合，但它不太可能将两种不同的政府模式融合在一起。相反，半总统制在某些情况下能够根据总统制的机制发挥作用——例如在戴高乐（1958—1969 年）、蓬皮杜（1969—1974 年）、吉斯卡尔·德斯坦（1974—1981 年）、密特朗（1981—1986 年）领导下的法国；或者根据议会制的机制起作用，如在奥地利、冰岛和爱尔兰；或者在执行部门内进行权力划分，从而使总统和总理在特定领域内享有广泛的权力，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芬兰经验代表着这一作用方式。总统广泛负责对外政策，并享有各种行政和规章制定权，而总理和内阁一般负责国内政策。

精确的活动模式与其说取决于宪法原则，不如说更取决于政治因素，甚而取决于政党制度、议会政体是否存在，以及立法机关和总统以及多数党或集团之间的关系。如果总统是多数党领袖，如戴高乐、蓬皮杜和密特朗，他可能具有强有力的政治作用。如果他是多数党成员而不是其领袖，如在 1970 年至 1986 年间的奥地利，那么总统可能发挥象征性作用。相反，如果他在立法机关中与多数党对立，如 1986 年以后的密特朗，或 1966 年至 1970 年间奥地利总统约纳斯，他可享有某些制定规章和监督的权力，但不得拥有关键性的政治作用。在政治政度不能创设稳定的议会多数的场合下，总统的地位可能与其宪法上的权力紧密保持一致。

大体来讲，采用半总统制的国家是那些被认为内部存在对议会机构稳定活动的威胁的国家；而且在半总统制看来最适合于以多党制的政治分散为特征的民主政体；这种半总统制能促进在可以被证明是分散的政治制度中两极的发展。

参考书目： (VBB)

Duverger, M.: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980) 168—83.

——ed.: *Les Régimes semi-présidentiel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6.

塞内加，L·安涅乌斯 【Seneca, L. Annaeus（公元

前 4 年—公元 65 年)】

古罗马哲学家和政治家。生于西班牙科杜巴的一个教师家庭。塞内加早年来到罗马，开始了他的政治生涯，这对于西班牙各省罗马化城市中的上层社会后裔来说只是一个平常的决定。塞内加险些被居亚斯处死，后来被克洛第乌斯流放。他幸存下来并成为最终在公元 54 年接替克洛第乌斯的尼禄的教师。塞内加在尼禄早年任其主要谋臣后逐步失宠。据考证，公元 65 年他因与反对尼禄的一次阴谋有牵连而被赐死。

塞内加撰写了两本带有明显政治色彩的小册子，一篇神化克洛第乌斯的讽刺文章，一篇论宽容的论文以及采用散文诗形式的大量哲学论文和戏剧。那篇讽刺文章所包含的政治内容是一贯的，它对滥用权力进行了评击。《神化的克洛第乌斯的夜郎自大》书名本身就告诉我们不必对它太认真。

《论宽容》再次涉及权力运用的主题，本身是献给尼禄的，它写于塞内加仍然得宠之时，而且成书年代肯定是在尼禄谋杀自己胞兄布列坦尼喀斯以后。宽容是享有无限权力的且能够随心所欲地运用这种权力的君主所特有的美德，我们对本书的评价应该由此着眼。塞内加当然期望把仁慈作为一项治国之策向尼禄推荐，但是即使作为最后一着，这种政策还是可望而不可及的。

我们能够从塞内加更加一般性的哲学著作发现政治分析的要素，尽管它们主要被运用于道德教育。他还探讨了共和制和帝制、奴隶制以及整个社会秩序的种种问题。但是，尽管他肯定涉及了目前仍然受到普遍关注的问题，他的分析总是一方面归于个人统治者的道德特征，另一方面归于个人政治家的道德准则，却没有把个人行为与体制结构相互联系起来的真正企图。

参考书目： (MHC)

† Griffin, M. T.: *Seneca: a Philosopher in Poli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6.

Seneca: *Apocolocyntosis*, ed. P. T. Eden. Cambridge, New York, Melbourne: Cambridge Uniersity Press, 1984.

——: *De clementia*. In *Moral Essays*, vol, I, trans. J. W. Basore. London: Heinemann, 1928.

资历制 【Seniority】

依据在某机构的服务期长短授予政治职位的惯例。它的起源可追溯到世袭君主制以及世界许多地区的部落习俗。在美国，资历制在任命国会立法委员会的主席方面是最重要的。通常规定，主席是多数党议员，并且是在专门委员会中持续任期最长的人。

采用资历制的正当理由是，它能确保委员会领导职位由经验丰富的人士担任，并且这种自动规定可避免选择过程中的破坏性冲突。另一方面，这一惯例被批评为有利于资深者，而这些人之所以具有资历是因为他们来自选举竞争相对有限的选区，因此他们可能不接触一般选民或者对本党的立法目标和领导层持不合作态度。当来自南方（从前的一党控制地区）的保守的民主党人运用他们的委员会主席职位来阻挠自由的民主党的各项议案时，这种批评尤为强烈。

1975 年，众议院民主党议员就国会资历制进行了重大调整。当时，他们给予政党领导人以提名委员会主席的权力，并且规定由议会党团全体议员进行秘密选举。参议院共和党也作出了类似的，但不那么明确的变动。在几次重要的情况下，这些变动成了在国会严明政党纪律的措施。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资历制仍然对选择委员会主席起着支配作用。

参考书目： (CMP)

Goodwin, G. Jr: The seniority system in Congres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 (1959) 412—436.

Peabody, R. L.: *Leadership in Congres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6.

分权说 【Separation of powers】

政府的各种功能应予以分离的学说，是由包括约翰·洛克在内的许多著作家们断断续续创立的，不过，其中最著名的是孟德斯鸠。这一学说的现代形式则是由《联邦党人文集》的作者们创立的，他们在这一学说中加入了一些有关制衡的英国宪法观念的内容。权力分立学说的纯粹形式基本上在英国得到了实现，就此形式来看，这一学说的内容在于：

(1) 行政、立法和司法权由宪法授予不同的人们和团体。

(2) 政府的各部门被看作是同等和自主的，其中没有一个部门服从于或支配其他任何部门(比如，立法部门不能撤销行政部门，行政部门同样不能废除立法部门)。

(3) 从原则上讲，没有一个政府部门可以使用宪法授予其他部门的权力（比如，立法部门不能把它的权力全部委托给行政部门，或授予一种不确定的创制权；而如果不是政府司法部门，就不能运用司法权)。

(4) 司法部门的活动独立于政治影响之外，并具有职位保障，它有权宣布某项立法因违宪而无效（虽然除了美国之外，这种权力并不普及，可是，它仍然被分权学说看成是必需的)。

许多宪法都包括了以上所述的某些内容而缺少

另一些内容。即使在美国，政府权力也是以多种方式混合在一起的。作为行政机关的总统在立法程序中具有某种作用。国会在行政任命和条约制定方面扮演着某种角色。通过弹劾程序，立法部门可以撤销总统和法官的职务。此外，许多创制权已授予了行政部门。

在法国，司法权和立法权的分离却被看成是给司法审查制造障碍，或是使立法行为归于无效。在澳大利亚，宪法把权力划归联邦政府各部门，极大地限制了英联邦议会委托权力和创立审判机构或仲裁机构的能力。

参考书目： (GM)

The Federalist Papers, nos 47 & 48. London: Everyman, 1948 (reissued 1986).

Finnis, J. M.: Separation of powers in the Australian Constitution. *Adelaide law Review* 3 (1968) 154.

† Gwyn, W. B.: *The Meaning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New Orleans: Tulane University; The Hague: Nijhoff, 1965.

† Marshall, G.: *Constitutional Theory*, ch. 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Vile, M. J. C.: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分权说 【Separation of powers】

分权学说是从古希腊到现代数世纪以来政治思想和实践中得出的概念和观点的混合物。它是一整套以一种政治学理论为表达形式的思想，这些思想断言，只有在遵循分权学说诸原则的政治制度中，自由才能得以保障。然而，它并不具有普遍认可的形式，而且人们极容易重复某些早期著作中的思想。而事实上，这些思想并不是当时的政治理论家或实践家们所持有的。当然，存在着许多组成分权学说的要素。

(1) 第一个要素是法律概念本身。专断控制与法律（不管是神授法还是人定法）之间的区别对分权学说至关重要。将法律视作调整社会行为的一整套人定规则的现代观点，产生于相对较近的时代。直到 17 世纪这种观点完全形成时，条理清晰的分权学说才切实可行。法律概念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于它所具有的普遍性，这就是说法律应当用一般的术语来表述，而且不应针对特定的个人。这是分权学说的下一个要素——政府功能发展中迈出的极其重要的一步。

(2) 早期的理论家们仅仅认识到政府的两种功能，即制定法律和实施法律的功能。亚里士多德将政治学分为两部分，即立法学和政治活动或行为，尽管对他来说，制定法律并不象今天一样是持续不断的制定过程。政府具有制定法律和实施法律两种功能的思想首先由帕杜阿的马西略于 14 世纪初所阐明，并在那些发展并捍卫了威尼斯共和国制度的人士的著作中得到清楚的表述。然而，尽管马西略和其他中世纪的著作家们都曾论及立法和行政的功能，但对行政功能的构想与现代行政权力大相径庭。中世纪的著作家们将行政权解释为通过法院、通过法官、在英格兰则是通过本土最高法官，即议会高级法院的最高统治者来实施法律。17 世纪末，约翰·洛克仍然坚持基本上对政府功能作两种划分，尽管他承认联合的权力，即与外交事务有关的行政作用。通过一种行政机构而不是司法的程序来实施法律，是关于行政功能的现代观点，它直到 18 世纪孟德斯鸠和布莱克斯通提出了政府职能的三分法——立法、行政和司法职能时，才完全形成。

(3) 政府的三个部门——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的概念的形成也历时经久。设想政府的各种职能由同一个人，即一个绝对统治者，或由同一批人，即贵族或议会（无论是经过怎样选择的）来实施，都是可能的。2000 多年来，政治机构被划分为许多机构，它们以不同的方式构成并运用不同的程序。这部分是分工需要所致，但是它主要是对详尽阐述的不同系列的价值观的一种反应。这些价值观是：要求建立代表制，这一要求导致了一个经选举产生的议会；行政一官僚程序应具有相对的速度和效率，要求通过独立司法制度解决争端来实现公正和不偏不倚。至于那种关于政府职能的观念，要在实际中保持这些细微的区别并非易事。内阁制是有意为联系立法和行政机构而建立起来的。而在近代，象行政法庭这样的混合机构，或象独立管理委员会这样的半行政、半司法机构的涌现，使得简单的政府职能三分法实际上不可能。

(4) 对分权学说更为激进或极端的看法采纳了另一种观点，即政府不同部门应当由彼此完全独立的群体所组成，任何人都不允许同时在一种以上的部门中任职。这种思想在美国宪法中得到严格贯彻（除了副总统作为参议院主席之外）。不过，在大革命时期已经有人尝试在法国实施这一思想。甚至在英国，对官吏的攻击也导致了 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它禁止官员担任下议院议员。但这一条款很快就被废除了。与设立总统—国会制的美国不同，大多数西方民主国家是议会—内阁制。在这种体制中，政府成员把最高层的立法和行政机构连为一体，尽管没有一个国家在这方面象英国走得那样远。英国设立了一个高级官员——大法官作为政府所有三种机构的成员。然而，在许多议会民主制国家中，政

府官员不得不放弃他们的议会席位；例如在法兰西第五共和国、荷兰和挪威，分权学说在这方面的极其重要的遗产都在以下规则中得以保留下来，这些规则禁止文官和现役军官进入立法机构中的下议院，并且还规定了法官的独立性。

（5） 最后，分权学说将所有这些思想线索连结成政府理论。用孟德斯鸠的话来说，这种理论宣称，“如果立法和行政权力统一于一人，或者统一于同一官僚机构，则无自由可言……。”起初，分权学说在英国内战期间发展成为一种理论，由洛克、孟德斯鸠和布莱克斯通作过详尽阐述。在美国反对英国国王和议会的起义中，分权理论为美洲殖民地居民所接受。在1776年弗吉尼亚的宪法中，分权学说得到了全面表述，它规定，“立法、行政和司法各部门应相互独立和各具特性，这样，任何一个部门都不会行使另一个部门专有的权力，任何一个人也不会同时行使一个以上部门的权力……”。现代理论家几乎都不接受这种需要严格分权的极端观点。因为它确实与所设想的对政府的要求不相容。人们对政府的要求是，政府制度应当相互协作和有效地处理当代各种复杂的社会和经济问题。这种极端观点的确也不为美国的缔造者们所接受。而且美国政府制度的特征是分享权力的机构相互分立，而不是权力的完全分离。然而，在法国，分权被解释为一个政府部门不应当干预另一个部门的工作。正是因为这一原因，涉及行政当局的诉讼是由独立的行政法院审理的；为了授与法院审理涉及行政部门诉讼的权力，就应当允许它触及行政领域。

有些人争辩说，由于分权概念漏洞过多，以至它对政治学家并无多大用处。但是，在分权学说中仍存在着真理的内核，没有它，西方的宪政就难以继续下去。

参考书目： (MJCV)

Hamilton, A. , Madison, J. and Jay. J. : *The Federalist papers*, ed. C. Rossiter. New York: Mentor, 1964.

Gwyn, W. B. : *The meaning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New Orleans: Tulane university press, 1965.

Marshall, G. : *Constitution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Montesquieu, C. -L. : *The Spirit of the Laws* (1748).

Vile, M. J. C. :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农奴制 【Serfdom】

农奴制一般建立在大多数基本生产者为农民的社会中，这些农民拥有维持生计的资料，但依附于土地所有者阶级。在当今时代以前，农奴制在世界范围内存在了许多世纪。农奴与奴隶不同。奴隶是其主人的财产，而农奴不仅拥有维持生计的资料，而且以家庭为单位生活。尽管如此，农奴还是不自由的。这种不自由是必然的，因为领主（或在某些情况下是国家）要保证以地租和劳役的方式剥夺农民的剩余生产。农奴因此被束缚于土地或他们的领主；他们的后代只有获得了领主的准许才能结婚；他们所有的动产都是领主的财产，领主可以用例如遗产税的方式加以没收；租地使用权也没有保障；领主可以决定地租是以劳役、实物还是货币形式来支付；除了地租之外，领主还可以征收其它税。领主通常对自己的农奴行使私人司法权，虽然这一权力的大小还取决于国家权力的强弱。农奴制通常都具有法律上的限定，尽管往往不够精确。农奴制最严格的形式以没有自由、世代相袭的农奴为基础，农奴被排斥在向自由民开放的法庭和法律程序之外，尤其是那些可能使他们采取法律行动反对领主的程序之外。依附状态的性质可能依时间与地点而异。甚至那些具有自由地位的农民也可能实际上与农奴的状况相差无几。当领主不仅对他们的佃农行使社会和经济权力，也在他们自己的私人法庭中行使司法权，以及运用他们的势力去影响公共法庭时，自由农民的境遇往往如此。

参考书目： (RHH)

Bloch, M. : *Slavery and Serfdom in the Middle Ag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Hilton, R. H. : *The Decline of Serfdom in Medieval England*. 2nd end. London: Macmillan; New York: St Martin's, 1982.

Smith, R. E. F. : *The Enserfinent of the Russian Peasantry*.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Société Jean Bodin: *Le Servage*. 2nd edn. Brussels: Editins de la librairc Encyclopédique, 1959.

影子内阁 【Shadow cabinet】

威斯敏斯特和某些威斯敏斯特模式的议会中主要反对党的议会执行委员会。在18世纪的英国议会，它指在野各派系的主要人物聚会以组成针对当时内阁的反对派的实践，也指在预料一政府下台时应予产生的潜在内阁名单。于是，前内阁大臣们将组成一个集团以指导反对派的政策。这些惯例反映在现代影子内阁的孪生职能中，即处理反对党的议会事务和提出一批供选择的大臣。影子内阁在其每周会议中处理党内日常事务，并决定党的议会政策、短期政策的态度和长期政策的实施。

工党影子内阁（或“议会委员会”）拥有22个成员。其中15名每年由议会中的工党成员选出，一名由工党贵族产生，其它6名是当然成员（党的领

袖、副领袖、首席督导员、议会党团主席，以及工党贵族领袖和副领袖)。年度选举之后，党的领袖将各种责任分配给影子内阁的成员，如政党发言人、“影子”内阁各大臣。

保守党影子内阁（或“协商委员会”）的规模和成员，以及其成员的任务专门由党的领袖决定。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那些不是影子内阁成员的下议院议员和贵族也被分配给位置，如发言人和助理发言人，而现在的影子内阁是由50名或更多成员组成的影子政府的核心。

参考书目： (RMP)

Punnett, R. M.: *Front-Bench Opposition*. London: Heinemann, 1973.

Turner, D. R.: *The Shadow Cabinet in British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9.

西奇威克，亨利 【Sidgwick, Henry (1838～1900)】

英国哲学家。1883—1900年任剑桥伦理学奈特布里奇讲座教授。西奇威克被视为后维多利亚动荡不定时期饱经风霜的人物，这是他的剑桥后代赋予他的声誉。他们试图把西奇威克视为综合性道德政治体系的若干部分而加以探讨的问题变成独立的问题进行解决。

西奇威克是着意致力于研究伦理学、经济学和政治学（象J·S·穆勒）的一位最负名望的哲学家（《伦理学方法》1874年；《政治经济学原理》1883年；《政治学精义》1891年)，然而他不过是边沁思想之确定性的调和者，是一位前马歇尔经济学家，是一位未受后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影响的政治理论家。

J·M·凯恩斯提出一个著名论点：“他只思考基督教是否真实，证明它不真实却又希望它是真实的。”后来斯基特尔斯基认为西奇威克“无力地（如果不是毫无痛苦地）游弋于维多利亚伤感时代的一些社会生活圈子里”，这种形象与上述看法有着相似之处。这样来评价一个积极而卓有成就的人至少是很不公平的，因为西奇威克在一生中积极参与知识和政治论争，尽管这种论争并没有促进社会学普及化——这一般来说是20世纪的事实，但是促进了人们对政治思想的前提进行认真再探讨，而这种认真程度足以使其具有长久的价值。

西奇威克是福音派新教会牧师的儿子；他和T·H格林一起进入腊格比公学。他后来成为19世纪60—70年代在牛津和剑桥贯彻改革的富有生气和卓有成就的一代人中的一分子。他们既努力使这两所大学适应新的民主需要，又竭力设计一种公民道德规范以替代日益衰弱的宗教。

19世纪60年代宗教—政治争论构成了《伦理学方法》观点的基础，它考察了作为功利主义伦理学基础的利己主义的不适当性。西奇威克提出了当最大利益只有借助个人自我牺牲才能确保的时候情况会如何的问题。他在1869年辞职时也曾遇到过这种困境。本书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西奇威克此后关于经济和政治哲学的一切思想，它探讨了先验的道德禁律和政治规律与一般功利的衡量以及因此与政府行为之间的相互关系。他的同时代人以詹姆斯·布赖斯为代表，认为他的卓著贡献在于他对伦理学和政治学推理方面的习惯性术语进行的论述：“现在所认可和考察的概念中潜隐着如此众多的错误并具备可以证实一般设想之充足性的众多必要条件。通过了解这些，那些已经掌握一些有关这个题材的知识的研究者们会获益匪浅”。

西奇威克对诸如“正义”、“权威”、“契约自由”等概念进行了细致的分析，正是这些分析和研究赋予了他对经济和政治的研究以永久性的价值。这种价值经常体现在他的论文而不是正式著作中。虽然西奇威克是运用数学方法的最后一位杰出的经济学家，可是阿尔弗雷德·马歇尔仍然把西奇威克对政府在经济中作用的论述誉为“所有语言中迄今为止最优秀的”，他对不列颠协会的演说“论自由放任的经济例外”也是一部简明的经典。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认为，经济效益的产生在严格功利主义的范围内要求大规模国家干预，这个观点激怒了曼彻斯特学派，但是这种赤裸裸的激进主义由于对一种民主体制承担这种经济管理的能力表示担忧而受到限制。《政治学精义》虽然遵循从原则推论体制的论证结构，可是也强调政府对于有良好资格的人和正直无私的人的必要性，但是他不象帕累托和莫斯卡，没有为了替这些精英的统治进行辩护而提出任何社会学理论。这是与他所称之为的他的后期生活中的“自由原则和托利选票”相对应的，但是他此时已经成为一位重要的自由工会主义者和未来保守党首相阿瑟·帕耳富的内兄。西奇威克因为不信宗教而获得声誉，他作为一个大学改革者富有朝气的一生和他在政治批判上广泛性，则在一定程度上为20世纪国家干涉主义的共识奠定了基础。

参考书目： (CTH)

Bryce, J.: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Biography*. London: Macmillan, 1903.

† Harvie, C. T.: *The Lights of Liberalism: University Liberals and the Challenge of Democracy, 1860—86*. London: Allen Lane, 1976.

Havard, W. C.: *Henry Sidgwick and Later Utilitarian Political Philosophy*. Gainesville: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1959.

† Schneewind, J. B.: *Sidgwick's Ethics and Victorian*

Moral Philosoph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7.
Sidgwick, H.: *The Methods of Ethics*. London: Macmillan, 1874.
——: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Macmillan, 1883.
——: *The Elements of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1891.
Skidelsky, R.: *John Maynard keynes*, vol. I. London: Macmillan, 1983.

西格弗里德，安德烈 【Siegfried, André (1875—1959)】

法国政治学家和地理学家，出生于法国勒阿弗尔一个颇具名望的新教家庭，其父是一位在法国颇有影响的政治家。年轻时，西格费里德曾数次参加国民议会的竞选，但均未成功，此后便决定转向对政治的研究，以求“发现其规律”。他的三部著作为选举地理学的分析奠定了基础，形成了他自己的学派和传统，并对世界各国的诸多学者产生了重大影响。由此，他可以被看作是现代政治学的创始人之一。

西格弗里德的第一部著作是《法国东部地区政治概况》(1913年)。该书是一部依据详尽的第一手材料来分析法国大部分地区选民的地方政治行为及其变量的不朽名著。他重点研究了1880年以来有关选举的所有有用数据，包括投票统计、竞选运动、演讲和地方舆论界的态度、有争议的问题、政治家当选后的行为、地方的社会经济特性、宗教和文化传统等等。每一个地区的人文地理和社会状况都显示出了对投票人的抉择、他们的转变或固守其立场所具有的影响力。西格弗里德以后又将他的研究扩展到了法国的其它地区。他在《法国政治概况》(1930年)一书中将自己对全国范围内的观察资料进行了总结，该书至今仍被视为对民族特征进行研究的最卓有成效的成果之一。20世纪30和40年代，西格弗里德着重研究了法国的东西部地区，他的小册子《阿得施的选举地理》(1949年)是另一部经常被人们引用的经典之作。西格弗里德的一个中心论点是：政治结盟的类型是基本稳定的，其原因在于这些类型源于种种深层的性格因素，而这些因素可以从地理上作出合理的分析。

作为一个孜孜不倦的著作家和不知疲惫的旅行家，西格弗里德并未停留在对法国政治的研究上。他的加尔文教的家庭背景使他对民族特性、政治机构和英语国家的现代演进特别感兴趣。他的大多数著作都反映出托克维尔对他的影响。他写的著作涉及面十分广泛，包括：新西兰的民主制(1906年)；加拿大的种族问题(1907年)，后来他又曾写过另一部关于加拿大作为一个新兴强国问题的书(1937年)；两部关于英国经济的书，特别是1931年写的《英国的百年危机》；两部关于美国的书，其中最著名的是1927年的《今日美国》。他的这些著作为我们勾勒了一幅令人难忘的，有关大英帝国、澳大利亚、印度和南部非洲的历史画卷。在描述了各个国家的独特特性的同时，西格弗里德还强调了英国与北美民主政体的共同传统，突出了这种传统在不断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制度上的连续性，并且预测了人们(特别是在北美)将接受并认可一种多元化的、制度化的社会。

西格弗里德利用自己在巴黎政治学院和法兰西学院教书的有利条件，总共出版了20多部著作并写了大量文章。他的著作具有重要的和广泛的影响，至今仍是对本世纪政治进行分析的基本入门书。他那种耗时甚多，且艰苦异常的选举分析方法，现已因对公众舆论的民意测验和计算机的应用而大大简化了，但是他的那些有关民族与区域特性和传统重要性的结论则很可能是经久不衰的。

参考书目： (JG)

Bonnefous, E. ed.: *L'oeuvre scientifique d'André Siegfried*. Paris: Presses de la Fondation Nationa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1977.
Siegfried, A.: *Tableau politique de la France de l'ouest sous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Paris: Colin, 1913.
——: *America Comes of Age*. New York and London: Cape, 1927.
——: *Tableau des partis politiques en France* (1930). Trans. as *France: a study in nationalit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0.
——: *What the British Empire Means to Western Civilization*. Toronto: Oxford Pamphlets on World Affairs, C4 (1940).
——: *Géographie électorale de L'Ardeche sous la IIIe Pépublique*. Paris: Colin, 1949.

西哀士，埃马纽埃尔·约瑟夫 【Sieyès, Emmanuel Joseph (1748—1836)】

法国时事评论家和政治家。西哀士出生在富裕的资产阶级家庭，曾经受到杰素伊兹的教诲，后成为一名牧师并在基督教会担任教职直到革命爆发，虽然他对传统神学表示怀疑而欣赏世俗哲学。1788年8月，国王宣布翌年5月召开等级会议，西哀士为此起草了四份小册子：《论特权》，《第三等级是什么?》，《论法国人民所采纳的手段》和《商业计划》。这些小册子在当年11月和次年2月间广为流传，旨在为第三等级确定议事日程。这些小册子，尤其是第二本使西哀士获得了政治声望，他因此当选为巴

黎等级会议的代表。1789年6月他在使三大独立等级组合为国民议会的过程中发挥了主要作用，为制定《1791年宪法》作出了很大贡献。在以后的共和时期和拿破仑时期，他的政治地位日益下降，尽管他有时仍然能够发挥关键影响，但只是时断时续的。1816年拿破仑最终败北以后，他逃离法国，流亡布鲁塞尔，政治生命从此结束。

西哀士集智慧与知识分子的傲慢于一身，对批评过分敏感，这至少部分说明了他作为政治家的局限性——这也许正是他作为政治理论家的局限性。他实质上还是时事评论家，在政治危机时把握和表达大众思想以帮助制定革命政治的意识形态和口号。

1788—89年他的小册子的主要内容是攻击法律特权，维护人民主权和代议制政府，强调民族主义。一切真正的社会国家都必须建立在法律平等基础上，一切法定特权必须消除。因为这种特权造就既得利益阶级，使政府不得不对那些利益进行保护，提倡盲目骄傲和虚荣，从而损害了对劳动者的真正美德的重视。这种特权秩序也不能代表民族。民族是在第三等级这些为社会作出贡献的人中组成的，而且只有这种民族意志才应该获得体现。社会是起源于个人对集体行动的愿望以及随后按共同意志行动的认可。人口增加就需要建立代议制，但是民族意志仍然是至高无上的，尤其因为它在任何时刻都将决定根本政治制度的变革。西哀士对人民主权思想的支持能使他在完全民主方向上走出多远是值得怀疑的；可以肯定的是，18世纪90年代末在他对人民选举的热情减退以前，他是支持宪法手段的。比如他对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的区分，意味着把贵族和穷人排斥于民族之外。但是，正是他使法国民族主义蒙上了民粹主义外表。西哀士认为国家的地位既不是基于文化、语言，也不是基于传统之上，而是基于公民对民族意志付出的普遍贡献。象孟德斯鸠和卢梭一样，他把爱国主义和政治参与联系到了一起。

参考书目： (JL)

Sieyès, E. J.: *What is the Third Estate?*, trans. M. Blondel, ed. S. E. Finer. London: Pall Mall, 1963.

Van Deusen, G. G.: *Sieyes: His Life and His Nat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2; repr. AMS Press, 1968.

奴隶制 【Slavery】

一人是另一人的财产的制度。奴隶制存在于许多社会，但经常以变化的形式出现，如农奴制。奴隶制本身作为占支配地位的劳动方式的社会是罕见的：只有古希腊和罗马以及欧洲人在美洲的殖民地属于这一范畴。

典型的奴隶社会的产生是以下情况造成的结果，即当地人民不愿劳动或在当地得不到劳动力，而必须从外部进口劳动力。奴隶一旦被引进，就不但要从属于其主人的意志，而且还要从属于各种旨在加强其低微地位的法律和社会的限制。因此，在古代世界奴隶不同于公民，他易受肉体惩罚，除严刑拷打的情况外不得在法庭作证，以及不能正式结婚如在美国。

尽管该制度在本质上是严酷的，但奴隶社会经常出现缓和、甚至削弱其不人道性的情况。在古代世界里，大批奴隶获得解放，而且奴隶通常都有高度的技能。一个强大主人的奴隶甚至能行使巨大的权力。在美国，旨在为奴役黑人辩护的种族理论不赞成使奴隶获得解放。诚如它们不让被解放的奴隶享受社会平等待遇。然而古人很少对整个奴隶制的正当性提出疑问。相反，现代人权理论的发展已导致该制度逐渐成为非法。

参考书目： (DSL)

Davis, D. B.: *Slavery and Human Progress*. New York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Finley, M. I.: *Ancient Slavery and Modern Ideology*.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80.

Stampp, K. M.: *The Peculiar Institution: slavery in the ante-bellum South*. New York: Knopf, 1956.

小团体政治 【Small group politics】

这一概念的有效性可以受到两种论点的挑战：第一，人们可以认为，小团体政治的任何特征都能在大团体中找到；第二，人们可能争辩说，小团体种类如此繁杂以至于无论如何无法对它们作出任何有用的概括。确实，"小团体政治"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解释，有一些也可以区分。基层团体政治可以指家庭、生产单位和办公机关以及直接发生关系的人们。其状况可以在实验室中模拟出来。小城镇或街区政治可以指数量相当多的人，尽管他们在总数上与大选区相比几乎微不足道。它们有时可能是拥有一些权力的微观政治单位。例如，建造公共汽车避雨亭或者甚至是征收数目不大的税收的权力。一个复杂因素是属于一个象政党那样的大组织的组成部分的小团体。小团体的前两种类型通常产生不关心政治的人们的政治，而面向"基层群众"的党则成为有意识地从事政治活动人们的舞台。然而，所有小团体都可能展示出某些共同特征。

所有政治都关注权力、权威、领导、控制、冲突和决策等问题。然而，可能发生的情况是小团体会运用不同于大团体的方法来处理这些问题。例如，在基层团体中，可能不正式公布规则，通过达成意

见一致的程序而不是选举产生领导，通过服从来形成压力从而施加控制。小团体通过事先协调看法能够避免冲突，因为在面对面的环境中，个人分歧将是痛苦的，并且会对团体造成持续性的破坏。避免冲突成为压倒一切的要求，因此人们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方法避免冲突。一种方法是保持合谐的意识形态。这包括强调那些为大多数人所赞同的准则、价值观念和观点。另一种方法是选择决策方法，这些决策方法不鼓励批评和有组织的反对派。因此，小团体中较有权势者可能不管怎样都是遵奉团体准则的人。他们会试图阻止正式议程和决策模式的建立。他们会赞同施泰纳和德罗夫（1966 年）所称的“经过解释来作出决议”，并反对刺激参与和创新性要求的多数决策制度。然而，如果小团体中存在着不一致，它就可能以个性冲突，而且是强烈的冲突表现出来的，而这种强烈程度极少成为大团体的特性。

凡是存在着某种代表制的地方，如街区或县议会，共同体的领导阶层可能会制止分裂的倾向。这种做法的意图是防止国内政治中现存分裂的发展。比莱和休厄尔（1981 年）解释了在苏格兰的小自治市中，全市议会是如何被选出的，这是因为行政区促进了与阶级政党相一致的动员。在美国地方政治中可以发现类似的特征。这样的非党派关系是一致性意识形态的反映，这种意识形态通常制约着小团体和小共同体。那种认为全国性政党不应当干涉某个小共同体的政治（因为这些小共同体并不需要这种干预）的看法，带有人民党的色彩。

然而，至于象选区政党这样的小团体，其地位会更为复杂。这里存在着极大的政治论争，尽管积极行动者团体的微小规模完全可能导致个性冲突。支配行为的正式规则有许多；但是，尽管它们经常在论争中被引用，在实践中它们则可能为一系列完全非正式的惯例所破坏。小政治团体政治是政治性和非政治性行为模式的混合体。

在对小团体与大团体政治所作的简单对比中，达尔和塔夫特（1974 年）提到小团体政治的独特特征，即领导人对追随者的接近性和两者的相互接近性，以及小团体领导人相对缺乏职能专业化（大团体的领导层一般操纵在职业政治家手中）。

参考书目： (FWB)

Banfield，E. C. ：*The moral Basis of a Backward Society*. New York：Free Press，1967.

Bealey，F. and Sewel，J. ：*The Politics of Independence：a study of a small Scottish town*. Aberdeen：Aberdeen University Press，1981.

Black，G. S. ：Confilct in the community：a theory of the effects of community siz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74).

Dahl，R. A. and Tufte，E. ：*Size and Democracy*.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4.

Homans，G. C. ：*The Human Group*.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1951.

Lee，E. C. ：*The Politics of Non-Partisanship*.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0.

Sprott. Y. J. H. ：*Human Groups*. London：Penguin，1958.

Steiner，J. and Dorff，R. H. ：*A Theory of Political Decision Modes*. Chapel Hill：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1960.

Vidich，A. J. and Bensman，J. ：*Small Town in Mass Society*. Princeton，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58.

斯密，亚当 【Smith，Adam（1723～1790）】

英国的道德哲学家和政治经济学家。斯密出生在苏格兰柯尔卡迪，是一个公务员的独生遗腹子。他在当地的一家自治学校接受教育，后来在格拉斯哥学院就读（1737—1740 年）。在格拉斯哥，他深受弗兰西斯·哈奇森的影响。在重新回到苏格兰以前，他在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度过了 6 年。返回苏格兰后，在爱丁堡大学主持修辞学和纯文学的系列讲座，这个讲座的成功使他在 1750 年获得格拉斯堡大学逻辑学的讲席。两年后，他改教道德哲学，并将此教席一直保持到 1764 年他辞去这一职位。斯密在伦理学、法理学以及政治学上的教学工作，为他两本主要的出版物提供了一个构架，这两本书是《道德情操论》（1759 年）和《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即《国富论》1776 年）。更为全面地把握斯密传授给他的学生的恢宏的知识体系，现在可以借助于他的弟子们关于法理学的课堂笔记来实现。斯密离开格拉斯哥后到伯利公爵那里当一名指导教师，这使他有可能到法国和日内瓦去访问，并与法国的经济学家和哲学家们相识。也就是在他旅行的同时，他开始一项著述，几年后，《国富论》面世了。这本书受到热烈的欢迎。主要是这个原因，斯密被任命为爱丁堡的税务督察官，这一职位把他在经济学方面的知识置于皮特、诺思和谢尔本这类政治家的支配之下。

斯密后来虽然主要被认为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奠基人（古典政治经济学家还包括马尔萨斯、李嘉图，J·S·穆勒和马克思），但他根本上是一位道德哲学家。他在道德哲学和法理学上所持的观点是把握其政治学和经济学的要津。《国富论》中著名的“天赋自由和完全公正的体系”同时也作为一种解释性的和规范性的模式，用于人类在经济事务中行为的指导。他试图表明，在竞争的条件下，对于个人

自身利益的不受限制的追求（在允许的范围内），能够创造出一个和谐的公共秩序。在这一秩序之中，主要以工资的增长和价格与利润下降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经济增长和效益所带来的实惠，将会扩散到整个社会。过分的增长被认为是目光短浅的行为无意间造成的结果。这种短视行为的主要导因是满足个人的需要，并为改善个人状况和社会地位的持久愿望所驱策。促成生产增长的经济机制是市场的扩展，从劳动分工中生发出来的生产率的提高，以及在确保政治安全条件下，从个人的节俭中产生的资本积累。因此，《国富论》以国内和国际为线索，对自由贸易与竞争性市场给予详尽的论证，同时，对于国家许可的贸易限制与垄断特权予以“猛烈抨击”。

不过，与后来的更为极端的自由放任个人主义者不同，斯密在观察由经济活动本身所形成的内在联系时，特别注意到那些会产生社会效益的制度性前提。与现代经济学家不同，他没有运用理性的经济人的假设。在关心现代商业社会中经济活动所带来的物质利益的同时，斯密归根结底真正关心的还是这些活动所带来的政治和道德的副作用。的确，他后来理所当然地被看作是一位怀疑论者和禁欲主义者。

斯密对于社会思想和政治思想的贡献在于，他对哈奇森最先提出的苏格兰道德哲学上的各种开创性论题给予极好的理解，他更为系统地发展了自然法理学和政治学的各种思想。这些发展，在其至友大卫·休谟的著作中可以看到。和休谟一样，斯密采取了牛顿式的或自然主义的方法分析道德和政治，这就要否定关于政府起源的理论即社会契约论。在这样一个理性主义的结构上，斯密把政治义务当作在一切社会组织中起作用的心理因素，即习惯性地维护既有的权威和与惯常的政府形式相关的公共事业感造成的结果。这样，政治服从与一种社会学的现象即等级差别联系起来，并且从属于占优势的意向，而不管这种意向是否在代议制度中体现出来。

与对社会和政府所做的更为个人主义式的解释相反，斯密在其《道德情操论》中提出了“同情心”这一概念，以此来说明我们寻求和达到人类所赞赏的那些对象的能力，因而形成了客观的道德规范和用以指导我们内在与外在行为的正义准则。他所强调是那种社会必需的、经由风俗而实现的习惯，以及依时间和地域不同而相互区别开来的各种制度。这些观点，作为一种历史现象，在斯密以前的法律和政府文件中都有所表达。它作为一个过程，可能分为前后相续的四个阶段，每一阶段都与一种物质生产方式相对应，即狩猎、游牧、农业和商业。最后这个阶段可称作商业社会或市民社会。它作为瓦解封建制度的一场悄悄的革命的结果而出现在整个欧洲。《国富论》第三卷对这一革命给予说明。商业社会及其所隐含的自由意义，使整个社会的活动统一起来。

与休谟一样，斯密的自由概念基本上是一个法律概念。它关注的中心是在法律规则之下，个人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安全，而公正则被定义为不侵害其他人的权利。它所指涉的是一项明确的互相公正对待的否定性、而不是肯定性的规则，但要将其编纂成典并贯彻实施却并不容易，道德法典所处理的是慈善以及单个的公正问题。没有这些否定性的规则一个社会的存在是不可能的。因此，随着从私有财产中，从那种可能导致冲突的情况愈加复杂、数量不断增加的侵损事件中产生出来的不平等现象的增多，对这种否定性规则的需要就变得更为迫切。因此，现代意义上的个人自由是文明自身发展过程的产物，它有赖于强有力的集权政府有效和公平地执行法律的能力。

公正与维护领土完整一样，是主权的主要职责之一。斯密清楚地知道，立法以及司法调解对于有效实施这项职能也是必不可少的。当政府试图不讨人喜欢地干预经济生活，特别是当这种干预是把特权授予社会中的特定阶层或集团时，斯密就经常地援引不公正、压迫以及经济上的愚蠢之举这些思想予以谴责。在他看来，在现代国家中，大多数对于自然公正原则的普遍背离是由于既得利益、特别是与商业和制造业相联系的既得利益对政府施加压力造成的。斯密的确认为这一类集团特别适于参与立法事务，因为立法事务中，公共利益的观念应当支配一切。

斯密同样认为，政府的一项重要的职责是举办教育事业，和提供公共产品，这些事业是不能留给私人部门去办的。因此，在劳动分工吞噬着大多数民众的精神的、道德的、社会的和政治的能力的情况下，由国家支持的教育事业对于消解由劳动分工带来的这种弊病有重要意义。因此，斯密预计随着经济的繁荣，政府的职责乃至规模都将随之增长；斯密急切地要设计出一种方法，在不过分加重税务负担、也不使“非生产性”活动增加的条件下，使政府依靠此种方法也能完成一些基本的职能。因此，他致力于设计一套超市场制度，通过各种方法提高效率以达成上述目的。

斯密所关注的那种制度性机制，能够克服破坏性的倾向，并能利用个人的积极性以服务于公共事业的。这种关注植基于关于人性的一种冷静的现实主义之上，这种现实主义强调人的虚荣心、自私自利、以及只要有机会就试图支配别人的秉性。这些观点使他的政治学具有一种非理想主义的、或强烈

的反乌托邦的性质。这一点在他的《道德情操论》中的批评性文章《制度的人》中得到很好的概括。在这篇文章中，他描述一个人企图实现他的美妙的政府计划，但却既不考虑那些个人的动机和利益，也不考虑包括市民社会和基础结构在内的社会秩序。国家与市民社会是社会互动的两个领域。"立法者的科学"一文中的知识，在激励公共精神，在促成政治活动家采取与纯粹政治学家相反的态度方面是很有用的。但法律和其他机制应当用以控制反社会的行为，并确保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谐调一致。

斯密并没指望他的天赋自由的制度作为一个整体都得到实现，他也没有声言这个制度有广阔的前景。就是这样，斯密还是不断遭到人们的批评，或者指责他是一个卫道士，或者批评他对后来的即资本主义的更加产业化的阶段的许多估计是不成功的。这些批评认为，他明显地低估了技术和工厂生产方法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以及随之而来的不平等和剥削这样明显的后果。稍微公正点，可以批评斯密过分相信竞争性市场制度中私有财产的自我节制。有时也可以指责斯密采用一种偏颇的政治学的方法来研究经济学和社会学，并因此而使古典政治学讨论中的更重要的道德论题偏离正道。这种指责可以和对他的非理想主义的，自然主义的立场的更为一般化的批评联系起来。还可以批评斯密的政治学过分地依赖"舆论"，并在一个有诸多阶层存在的社会中，坚持维持政府的稳定性和合法性。换言之，斯密的政治洞察力的持久性由于社会流动性产生的同样的力量而受到质疑，而恰恰是这种社会流动性被斯密认为是经济进步带来的值得欢迎的副产品之一：这就形成这样一种局面，政治服从和社会分层似乎不再是相辅相成的了。

实证与规范的区别作为把握斯密的立场的一种方法，并不是十分恰当的。这是因为，象其他具有自然法传统的著作家一样，"自然的"这一术语本身就包含着大量模糊不清的东西，这就使斯密可以在一般状态的"是什么"与理想状态的"应当是什么"之间自由活动。这样，斯密自由与公正的理想虽然已经够现实的了，但还是被一种愿望紧紧包围着，这就是要提供一种解释用以说明人类事务究竟是如何成为他所是的那样。对于后代人说来，试图把社会科学家与政治道德家的方法融为一体，事实上可能是斯密主要的兴趣所在。

参考书目： (DNW)

Campbell, T. D.: *Adam Smith's Science of Morals*. London: Allen & Uniwin, 1971.

Forbes, D.: Sceptical Whiggism, commerce and liberty. In *Essays on Adam Smith*, ed. A. Skinner and T. Wils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6.

Haakonssen, K.: *The Science of a Legislat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Raphael, D. D.: *Adam Smi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Rosenberg, N.: Some institutional aspect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8 (1960) 537—70.

† Skinner, A.: *A System of Social Scie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Smith, A.: *The Glasgow Edition of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Adam Smith*, ed. R. H. Campbell and A. S. Skinn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6—.

† Winch, D.: *Adam Smith's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社会选择理论 【Social choice theory】

考察个人偏好与社会选择之间关系的理论。1785年，孔多塞首次注意到，对于三个个人以及三种选择甲、乙和丙来说，可能出现的情形是，大多数人喜欢甲甚于乙，喜欢乙甚于丙，而喜欢丙又甚于甲；这被称作"循环"，而这种循环的存在则被称为"表决悖论"或"孔多塞悖论"。阿罗（1951年）概括了这个悖论并表明，没有任何一种可设想的从个人偏好中所得到的社会选择方式能同时满足公平和合理的四种要求不很高的条件。布莱克（1958年）指出，如果只有一种意识形态方向，并且没人将排列在中间的选择列为最差选择（"单峰性"），那么阿罗的结果并不成立。目前，社会选择理论正迅猛发展，它在数学方法上的进展也令人惊异。社会选择理论的其他重要成果是（与自由意志论相悖的）"规则变化的帕累托规则"，即"如果每个人都喜欢甲甚于乙，则选择甲"。任何表决程序都会受到操纵，此外，如果存在许多的表决者和数种方向，循环则几乎是必然发生的。赖克（1982年）和达梅特（1984年）将这些成果清晰地解释给非数学家们。这些成果对选举改革和民主理论具有深刻的意义，但这些意义尚未被吸收到主流政治学之中。

参考书目： (IMCL)

Arrow, K. J.: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New York: Wiley, 1951.

Black, D.: *The Theory of Committees and Flec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Dummett, M.: *Voting Procedur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Riker, W. H.: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San Francisco: Freeman, 1982.

社会契约论 【Scial contract】

社会契约论的中心内容是说政府是自由的具有道德的人自愿同意的人为产物——即不存在“天然”政治权威的思想。因此迈克尔·奥克锡特把契约论称作“意志的和人为的”学说是正确的；洛克所断言的“自愿同意赋予统治者以权力”确实概括了上述理论。契约理论虽然在古代和封建思想中就显露端倪并在当代自由主义者手中得到恢复，它的黄金时代还是在1650—1800年期间，以霍布斯的《利维坦》肇端，以康德的《正义的形而上学基础》告终。

为什么唯意志论能够在西方思想中占据如此重要的地位，这是值得争论的。在基督教的影响下，古代关于好政府和人与生俱来的社会目标的理论可能让位于以“善行”模式思考政治，即善行必须掌握善的知识和拥有行善的意志。同样，政治需要道义支持，这是个人自身的意志力在政治中的意义。自愿服从绝对标准的自由在基督教教义中始终占据重要地位，宗教改革无疑加强了道德思想中个人选择和责任的成分，降低了道德权威的作用。“新教”关于个人道德自律的观点，超出了神学和伦理学的范畴，进入了政治领域，为社会契约论奠定了理性基础，这是十分自然的。在宗教改革运动的根本社会思想内容显露以后，只有制度的优越性本身已不足以赋予该理论以合理性；它还需要被认为是理论家的个人的认可。无论唯意志论和社会契约论唤醒了什么，好国家的思想肯定会越来越让位于合法国家的思想。17世纪以后，这种合法性经常是以意志观为依托的。

西方社会思想中的唯意志论之所以能够出现决定性转折，应该归功于圣·奥古斯丁。他运用了西塞罗和塞内加的自由意志论，并把它深化为主要道德观念。虽然从奥古斯丁关于公共政治的著作来看，他不属于唯意志论者或契约论者，但是他的道德理论确立了同意和意志之间的紧密联系，如果没有它，社会契约论是不可思议的。在阿奎那的基督教政治哲学的后继者那里，这种唯意志论更加直接和具有更加明显的政治性。其中最有名的是奥康姆的威廉和尼古拉斯·库萨努斯，他们俩人都认为合法政治权威依赖被统治者的自由同意。

但是，社会契约论以前的最先进和最精辟的政治唯意志论表现在弗朗西斯科·苏亚雷斯的权威著作《论法律和法律的制定者上帝》中。苏亚雷斯认为，“为了使人能够团结在完美的单一社会下，人类意志必不可少”，而且“根据事物本性，人作为个人(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具备建立或创立完美社会的才能”，他以此概括了自己的理论。苏亚雷斯明确认为，这种能力就是意志，因为人只有借助“特别意志力或共同同意”才能组成政治实体；人们“只有按照自由意志行动时”才能够表达各自的同意。

现代契约论主张，只有经过同意，政治才具有合法性。因此，义务和权威是每个人原始的自由和责任的产物，是作为一种道德理由的个人意志的结果。把契约论思想看成中世纪关于统治者和人民之间特定契约论思想的延伸，或者看作是在更为广泛意义上的调和主义，或者看成是关于合理统治界限的理论，中肯地讲，这都是完全有可能的。但是这种比较中肯的观点的弊端，是他们对基督教思想所引入的政治哲学和伦理学革命给予的考虑不甚恰当，因而弱化了契约论中诸如自主责任、义务、授权人及意愿等等道德成分。

同意即以意志为依据的一致性是一种道德力量，它在17、18世纪和19世纪初的政治哲学中逐渐占据了（它以前从未如此全面占据过的）一定地位。例如，霍布斯在《利维坦》(1651年）中强烈认为，“君主的一切权力本来都是来自一切被统治者的同意”。他坚信，人类意志“构成了一切契约的精华”。在早些时候的《论公民》(1642年）中，他甚至提出，“我认为……每个人都受到自我契约的约束，也就是说，他必须履行自己的诺言；但是法律的约束使他负有责任，也就是说，法律强迫他圆满地履行其诺言，因为他害怕法律的惩罚”。霍布斯明确声明，义务来源于诺言，来源于意志作为其实质的契约，而不是来源于对惩罚的恐惧，因为惩罚只是对源出于诺言的意图的强制。但是洛克主张“自愿同意把政治权力赋予统治者是为了被统治者的利益”。后来，卢梭曾经宣称，“我不需要对那些没有进行任何承诺的人付出任何东西……因为政治的结合乃是世界上最自愿的行为；每个人既然生来是自由的，并且是自己的主人，所以任何别人在任何可能的借口下，就不能不得到他本人的同意就使他成为臣民”，(这段话表明，同意、契约和自愿行为的思想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正义的形而上学基础》(1791年）中，康德认为，应该允许贵族逐渐消亡，这是正确的，因为人民永远不能同意确立名不符实的世袭阶级。一切合法的法律应该能够使理性者赞同他们。甚至黑格尔也明确指出，“在古代城邦，统治者的目标总是与国家意志相吻合的”。在现代，“我们则要求个人判断、个人意志和个人良心”。黑格尔还认为，当一种社会决策确定以后，“‘我希望’它应该由个人自己来宣布。”

撇开他的唯意志论思想不谈，黑格尔是国家契约理论很有影响的批评家。在1831年他逝世后的100年里，一方面是功利主义，而另一方面是主要源于黑格尔自己以及在马克思主义获得最有力体现的关于国家的历史理论，都使社会契约论黯然失色。只是最近在约翰·罗尔斯的著作中，社会契约论才获

得新生。他试图把他的正义原则当成“对促进他们自己利益表示关切的自由和理智的人在一种原初平等地位上接受以确定他们之间进行联合的基本条件的原则。”罗尔斯没有为政治权威进行直接辩护，他很少明确使用意志和同意的思想，但是他努力把正义社会称之为“自愿合作方案”，这就使他与契约论传统联系在一起。肇始于奥古斯丁、支配了启蒙运动的这种政治思想模式似乎已经得到了显著恢复。

(PR)

参考书目：

† Barker, E.: *The Social Contrac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Hobbes, T.: *Leviathan*, ed. C. B. Macpher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 *De cive*, ed. S. P. Lamprecht.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49.

Hume, D.: Of the original contract. In *Political Essays*, ed. C. W. Hendel. new York: Liberal Arts, 1953.

Kant, I.: *The Metaphysical Elements of Justice*, trans. J. Ladd.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5.

Locke, J.: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89), ed. P. Laslett. New York: Mentor, 196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Oakeshott, M.: Introduction to *Leviathan*. Oxford: Blackwell, 1946.

Plamenatz, J.: *Consent, Freedom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8.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Riley, P.: *Will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Ritchie, D.: *Darwin and Hegel*. New York: Macmillan, 1893.

Rousseau, J. -J.: *The Social Contract* (1762), ed R. D. Masters. New York: St Martin's, 1978.

Suarez, F.: *A Treatise on the Laws and God the Lawgiver* (1612). 2 vols. Naples, 1872.

社会达尔文主义 【Social Darwinism】

一些社会和政治思想家企图借助于达尔文生物学的威望为他们自己的理论张目，这种企图就被人们干脆称之为“社会达尔文主义”。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全盛期是19世纪的最后25年。但是，对此必须加一些重要的限定。对社会作生物学的比拟，形形色色的有机论，涉及到历史变化的各个方面的“进化”一词的运用是广泛的。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它们与达尔文主义的联系却相去甚远。许多这种理论的建构以及进化语言的运用都是由赫伯特·斯宾塞促成的，而斯宾塞自己的进化学说则主要来自于拉马克。有时，提出一种“社会进化”观的主张也不过就是以一种时髦的“科学”用语给19世纪的历史观点重新命名而已。

“社会达尔文主义”一词最合适的用途在于，力图为自然选择的达尔文规律（或者如同人们后来所说的那样，“适者生存”）寻求社会相似之处，并按照这一规律的作用方式说明人类历史的进程。这种理论典型地表现为以冲突或竞争作为其“规律”或控制力量的各种历史哲学，它也常常是一种宿命论哲学。在《物种起源》之后最早问世的著作是沃尔特·白哲特撰写的《物理学与政治》（1869年），其后三、四十年中，出现了大量的著作，其内容包括从美国社会学家威廉·格雷厄姆·萨姆纳（1840—1910年）在其著作中按照斯宾塞的传统论述的极端的自由放任、个人主义观点，到英国的本杰明·基德（1858—1916年）的较多集体主义的论述和奥地利的路德维希·贡普洛维奇（1838—1910年）的种族观点。俄国的无政府主义者彼得·克鲁泡特金（1842—1921年）在其《互助论》（1902年）中认为，合作而不是竞争是社会进化的关键因素。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主要鼓吹者T·H·赫胥黎以其《进化论和伦理学》（1893年）一书而成为一名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早期尖锐批评家。

在社会达尔文主义者当中，没有什么与生物达尔文主义的理论观点相近的理论共识。社会达尔文主义是社会理论中一系列论证性和注释性的思潮，但不是一种有内在联系的学说。19世纪后期，有四个方面的历史和知识条件促成了社会达尔文主义观点采取的形式，并有助于说明这些观点为什么会广泛流行：

（1） 作为一个学科分支的社会学的出现以及赋予它理论基础的需要；

（2） 政治学说中，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政治观点争论的核心问题；

（3） 帝国主义以及一种即使不是由社会达尔文主义造成的、也是它促进的趋向，这一趋向按照准生物学的观点，把全球问题看成种族之间的冲突或竞争；

（4）欧洲国际紧张局势和军备竞赛，这种局势和竞赛在1914年世界大战爆发时达到了顶点。

尽管社会达尔文主义者倾向于从宿命论的角度论述社会变化，主张“科学”的权威性，可是他们的观点很少是以纯粹解释性的方式提出来的。对于具有进步性质的社会进化近乎无争议的看法和“适者生存”一语的使用，为政治观点的分歧提供了外衣，这就使社会达尔文主义可以适用于一切政治观

点，诸如所发生的竞争之间的单位是什么（个人还是集体）；这种理论上的不确定性为争论的各方所利用，社会达尔文主义可以是个人主义、社会主义、种族主义或军国主义。实质上，这种观点的内容在于，哪种竞争是合法的，哪种竞争是应该抛弃的。这一问题与达尔文生物学理论毫不相干，而且在这个理论范围内是无法理解的。

参考书目： (JWB)

† Banton, M. ed.: *Darwinism and the Study of Society*. London: Tavistock, 1961.

Bock, K. E.: Darwin and social theory. *Philosophy of Science* 22 (1955) 123—34.

Crook, D. P.: *Benjamin Kidd: Portrait of a Social Darwini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Himmelfarb, G.: *Darwin and the Darwinian Revolution*.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59.

† Jones, G.: *Social Darwinism and English Thought*. Brighton, Sussex: Harvester, 1980.

社会民主主义 【Social democracy】

社会民主主义的思想是复杂的，起初它是一种教条的马克思主义，后来逐渐有了极为不同的含义。鉴于这种变化和后来的复杂性，释文理应涉及到社会民主主义的历史和制度性发展，尤其应该涉及到它与社会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关系。

现代意义上的社会民主主义，可以溯源到德国社会民主党内的分裂，该党于1875年由拉萨尔的修正主义和正统马克思之间的妥协而形成。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1875年）一书中对于确定这一新政党的观点的哥达纲领予以严厉批判，从这种批判中，我们可以看到后来发展成为马克思主义和后来的社会民主主义之间的重要区别的主要脉络。该纲领包括了马克思所认为的大量错误，可是有两个错误特别具有理论重要性。一个是纲领提出的国家理论，它主张以普选、直接立法、公民权利和人民自卫队等手段促进自由国家的发展，它认为通过和平手段，可以造成这些变化。可是马克思认为，这是黑格尔的观点，即国家处于社会中起作用的经济和社会力量之上，一旦获得政权，这一普遍的、中立的工具就可以被用来保证社会主义的前进。对于马克思来说，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社会主义只能通过革命转变来实现。

马克思所否定的纲领的第二个论题是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试图按照社会主义、或如纲领所说的："劳动所得的公平分配"来定义社会主义。马克思认为这是对于历史唯物主义或科学社会主义的内在逻辑核心的攻击，因为它认为诸如正义、公平这些道德价值可以独立于统治阶级关系之外而起作用，因此，一个民主社会主义政府可能通过政治活动来发展社会产品的平等和公正分配。可是，对于马克思来说，道德价值是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内容，不可能作为改变社会基本结构的独立政治动机而起作用。

这些关于社会民主方面的分歧，由社会民主党的重要成员和恩格斯遗著管理者伯恩斯坦给予清楚的说明。伯恩斯坦对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分析及其关于社会主义的设想作了根本修正。正是这一做法导致了"修正主义"思想的产生。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大多数预言完全没有实现，这一事实给伯恩斯坦印象深刻，他认为，马克思理论中预言内容的破产，表明这些预言所依据的分析中存在着弱点。1870年德意志帝国创立以后，经历了非常繁荣的时期，伯恩斯坦认为，这种繁荣给所有阶级即不仅给资本家阶级而且给工人阶级的主要成员都带来了利益。马克思的理论当然可以容纳这样的观点，即在其发展的某些阶段上，资本主义能造成相对繁荣时期，可是这种繁荣一般限于资本家本身，可能也限于革命热忱已被"收买"的无产阶级上层分子。

伯恩斯坦发现马克思理论缺乏的并不仅仅是对于经济变化的思考。他认为，马克思理论没有考虑到社会结构中相关的变化。马克思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阶级分化将在被压迫和被剥削的无产阶级和剥削者资产阶级之间发生。伯恩斯坦认为这种阶级分化没有发生。实际上恰恰相反，在贸易、工业、商业和官僚体制中发生了较大的社会结构分化，中产阶级地位因此而上升。

关于阶级分化和工人阶级日益贫困化的预言，是马克思革命理论所广泛采用的两块奠基石，这两个因素的发展，将使资本主义的对立发展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于这个制度将最终崩溃。伯恩斯坦认为，因为这些预言不是正确的，所以对于革命的强调可以放弃。此外，马克思理论预言部分的破产也损害了支持这种预言的分析性科学学说。在其有影响的讲演"科学社会主义怎样才是可能的?"(1901年）中，伯恩斯坦与那种被认为是马克思体系主要标记的"科学"社会主义决裂，他认为社会主义并非是资本主义发展不可避免的结果，而毋宁说是那些信奉它的人们必须为之而斗争的一种道德理想。

伯恩斯坦的批评显然产生了实际影响。既然预言革命必然性的两个基础都不存在了，那么，革命就不需要了，为社会主义的斗争必然是渐进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政治上，它企图实行完全民主；经济上，通过政治权力和工会压力实现社会生产资料归工人所有。在伯恩斯坦看来，人们所设想的德国经济权力的社会化，由于经济中卡达尔的发展而变得较为容易实现，这种社会化使经济权力的所有制比

较集中。因此，社会主义者的任务是为具体的社会主义目标而奋斗，而不是等待社会主义从历史的预言中一次性完全产生。

英国社会民主主义的产生受到诸如霍布豪斯和沃拉斯这样的理论家们的新自由主义的极大影响。在《费边论文集》中，沃拉斯认为他的政治目标是“尝试性的有限的社会民主主义”；在《社会进步和政治理论》(1911年)中，霍布豪斯把自由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联系到了一起。古典或旧自由主义以取消限制和限定作为其目标，在公民和贸易领域中尤其如此。积极的而不完全消极的“新自由主义”则关心实现经济收入的更公平的分配和更大的社会主义，以便保证更大的自由。实现这一点的机制是国家干预经济。因此，在这个意义上，伯恩斯坦这类修正主义者和新自由主义之间有着某些共同之处，因为两者都把国家和政治改良看作是特定的政治意志，以此能确保其社会目标的实现，进而，这些目标便表现在道德方面。起初，一些费边分子，尤其是韦伯，并不认为需要社会主义政党——然而这种需要在现有政党的领袖中，尤其是自由政党的进步分子中颇为盛行——所以社会主义将以渐进的方式，作为长期社会改革的结果而实现。因此，社会主义无须与资本主义作决定性分裂，而应象科尔和波斯特·盖特所认为的那样，社会主义是“社会改良的进步政策的逻辑结果”。费边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共同发展，促进了英国非马克思主义型的社会主义的形成。诸如P. F. 克拉克和艾伦·沃德这样的学者在其“历史观中的自由和社会民主主义”和“共识与超越”中认为，英国社会民主主义传统与这些发展有着更紧密的联系，而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内部修正。在社会民主主义看来，社会主义是政治民主、福利国家、教育机会和更大的社会正义的结合，所有这些都是在混合经济的背景下得到发展的，在英国社会民主主义的后来发展中，这些都成为重要的课题。

在30年代后期，由于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1936年)的出版，社会民主主义的理论地位得到极大提高。虽然凯恩斯本人是自由派，可是他的观点却被德宾和道格拉斯·杰伊这样的社会民主主义者在其著作《民主社会主义的政治》(1940年)和《社会主义状况》(1938年)中用作证明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分析是错误的新证据。看来似乎只要一个能贯彻凯恩斯技术的政府被选出，那么这些技术就可以解决资本主义的矛盾。特别伟大的是杰伊发展的社会民主主义的力量，它使30年代英国马克思主义老资格的理论家约翰·斯特雷奇在其“进步纲领”(1940年)中坚决抛弃了马克思主义而赞同社会民主的道路。

另外一些因素也在30年代末加强了社会民主主义对于30年代中期的马克思主义的优势。尤其是詹姆斯·布尔汉在《管理革命》(1941年)中阐述的内容，坚持认为资本主义企业中所有权和控制之间不断分离具有政治重要性，从而似乎在许多方面瓦解了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的某些分析。

战后，尤其是在英国和德国，社会民主主义思想取得对左派的优势。1959年在巴登·哥德斯堡大会上，德国社会民主党抛弃了其残存的马克思主义，完全采纳了社会民主主义的原则。在英国，休·盖茨克尔领导下的工党如果说不是按照其党章，那么也是在实践中越来越转向社会民主主义的思想，特别是转向有关平等和社会正义的思想，1956年C·A·R·克罗斯兰的《社会主义的未来》和1962年道格拉斯·杰伊的《社会主义和新社会》的出版极大地促进了这一过程。克罗斯兰按照伯恩施坦的精神论述道：1948年—1951年的工党政府和其后的保守党政府所采用的凯恩斯经济管理方法，解决了资本主义的许多尖锐问题。工业所有权现在更加广为分散，企业控制在专业管理人员手中；工会已加强了其力量；战争年代已向全国表明，国家权力能够怎样为公众利益服务，怎样具有政治意志；以前的穷人已减少；煤气、电力、铁路和矿山这样的重要工业已国有化，全民福利国家已得到建立。在克罗斯兰看来，这些变化对于社会的权力分配和经济性质产生了如此深远的影响，以致于英国不再是马克思所理解的那种资本主义社会。社会民主党人不得不在其他地方寻求激励和指导，重视诸如社会正义、平等和权力分散的价值。其中，克罗斯兰把平等提上了很高的地位。

较大的平等可通过两种重要手段实现。第一种，也是最普通的是经济增长。按克罗斯兰的观点，在一个民主社会中，可以通过提高而不是降低发展水平来在较为松缓的社会环境中实现较大的平等。增长的财政股息将允许更好地保持其绝对生活水平而改进社会劣境成员的相对地位。在实行平等过程中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全面教育，即不仅扩展教育机会，而且使不同社会集团成员的后代和具有不同能力的人的后代进入同样的教育环境。

尽管克罗斯兰和杰伊付出了很大努力，可是，工党的相当一部分人还是反对社会民主主义思想。50年代，党内的盖茨克尔和贝文派之间展开了论战。1959年选举失败，这种分歧达到了顶点。当时，在选举后的一次会议上，盖茨克尔企图改变党章，以便在党章第四条作出规定，党不再致力于实行全部国有化。虽然他在这一问题上遭到了失败，可是后来的工党政府更多地却是按照社会民主原则而不是按照其章程中所信奉的那些规定行动的。70年代

末，这些分歧变得极为严重，1981年成立了社会民主党。虽然80年代没有出现象《社会主义的未来》这样的书来严格定义新党的哲学，可是社会民主主义者也写了大量理论著作，比如戴维·欧文的《面向未来》(1981年)把对混合经济和传统的看法与更为平等地重新分配财富结合到了一起。不过，现在人们的主要注意力集中在政治与产业分权的重要性上，而这是50和60年代的著作中并未真正提出来的问题。

如同社会民主主义的历史所表明的那样，政治意识形态是难以严格定义的。要确定社会主义左派，我们大概需要在马克思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之间作三重区分。这里所说的马克思主义承认历史唯物主义，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政治变化是有限的；民主社会主义坚信马克思主义关于使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的重要性，可是进一步认为这种变革可以通过民主手段来保障；社会民主主义具有民主社会主义对于民主的信奉，可是否认马克思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所认为的所有制的极端重要性，而很大程度上是从混合经济背景下的重新分配和更大的平等来定义社会主义。

参考书目： (RP)

Bernstein, E.: *Evolutionary Socialism* (1898). New York: Schocken, 1961.

† Clarke, P. F.: *Liberals and Social Democrat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Cole, G. D. H. and Postgate, R.: *The Common People, 1746—1938*. London: Methuen, 1938.

† Crosland, C. A. R.: *The Future of Socialism*. London: Cape, 1980.

Durbin, E.: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London: Routledge, 1940.

† Gay, P.: *The Dilemma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2.

Jay, D.: *The Socialist Case*. London: Faber & Faber, 1983.

——: *Socialism and the New Society*. London: Longman, 1962.

Marx, K.: *The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In *Selected Work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68.

Owen, D.: Face the Future. London: cape, 1981.

Strachey, J.: *Programme for Progress*. London: Gollancz, 1940.

† Warde, A.: *Consensus and Beyond: the development of Labour Party strategy since the second world war*.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2.

社会运动 【Social movements】

运动一词被运用于社会现象，是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第一次出现于英语之中的。它指一批负有特殊目的人的一系列行为或努力。例如，威廉·科贝特在评价1812年穷人中出现的混乱时指出，“这是一种将使政府最伤脑筋的情况。他们不需要任何鼓动者。它是人民自身的一种运动。”在19世纪初期的英国，一种不同的、现已过时的对这一词的用法是用以指特定的“革新”或“进步”的党派（如法语中的运动政党一词）。

社会科学家和历史学家在对集体行为进行研究时发现了不可缺少的社会运动这一概念。它是指行为和领导人自我产生和独立的程度，以及团体成员方面最低程度的组织和参与。社会运动不应当与无意图和无计划的社会变革相混淆，后者的实现是一般历史趋向或趋势的结果。这并不是否认这样一些趋势确实经常引发并推动有组织的社会运动；显而易见的例子是，严重的经济萧条时常触发穷人、失业者和被剥夺者的激进抗议运动。然而，并非所有的社会运动都可以用社会和政治条件的变化来解释，尽管一个有影响的美国集体行为学派理论家论证说，象集体行为的其他形式一样，运动是产生于不确定的或未定的情况下的行为。它是受新的或突然出现的规范，而不是现存的习惯和规则所制约的一种活动方式。但是，其他学者则将注意力集中于形成和加入运动的个人的动机，并且强调心理机制，例如，众多个人中潜在倾向的同时表现，因大众交往的影响而造成的“感染效应”以及模仿。

从历史上看，社会运动不仅在特定文化和国家的历史上，而且在国际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人们只有思考诸如共产主义、民族解放、和平和裁军以及20世纪的女权运动，才能认识到它们的意义；不仅是对特定民族国家的影响，而且是作为政治和社会变革的力量所具有的世界性影响。知识分子已经发现，对运动的研究是浪漫和引人入胜的，这一点是相当有助益的。在具体的历史和理论研究方面，已有了给人深刻印象的学术文献。社会运动这一概念也具有极大的益处，因为这个概念可以用于不同的文化，在意识形态上是中立的。而且，象“意识形态”概念一样，它可追溯到较早的历史时期。

有关社会运动的大多数总体性和比较性文献，一直注重于运动发展的“自然历史”和“模式”。在鲁道夫·埃贝尔（1951年）的一部有影响的开创性著作中，他致力于一项雄心勃勃的任务，这就是“在更全面的社会学体系中发展关于社会运动的比较性系统理论”。他强调社会运动的三个重要特征：团体意识性、团体认同感以及团体性。这三种特征不可更改地由规范性地信奉“基本思想”或意识形

态的特殊样式整合在一起。所有社会运动都有助于社会共同意志的形成，政治精英的社会化、培养和纳新的进程。

人们为研究社会运动的类型而作出了各种各样尝试。有些作者运用了马克斯·韦伯对规范性信奉形式的三重分类法，即信徒们的价值——理性伙伴关系；对具有超凡魅力领导人的出于情感——爱慕的追随；追求个人利益的目的性——理性的结合。赫伯特·布卢梅尔（1951 年）区分了“一般的”和“特殊性”运动。真正的社会运动具有“特定的”类型，因为它们有一些组织的成份以及集体确定的价值观和规范。“一般的”社会运动在行为上呈不协调趋向。尼尔·斯梅尔瑟（1963 年）运用了一种两分法：即价值取向运动和规范取向运动。前者产生于某种一般性信仰，即应当在社会的一个或更多的基本价值观方面作出变动；后者虽然不向基本价值观挑战，但是试图改变实现社会价值观的过程。保罗·威尔金森（1971 年）提出了一种更为复杂的、以运动的主要特征为基础的分类。据此，所有运动都应当根据下述各点来分类：它们信奉变革的性质、它们的组织样式和战略以及居民的“选区”，后者使运动呈现出不同的规范性信奉和参与。

显而易见，社会运动这一概念包容了范围广泛的现象。它不可避免地在某种程度上与“政党”、“压力集团”和“志愿者协会”相重叠。正如让·布隆代尔（1969 年）指出的那样，大多数现代政党具有某种运动方向：它们倾向于成为拥有恰当规定的政策和纲领的群众政党。但是，某些政党，例如美国民主党和英国工党，涉及了不止一种运动。某些运动将政党作为它们争取政治权力的先锋队来使用。但是，对许多运动来说，政党活动被认为是不相关的或无利可图的。在志愿者协会和压力集团以及某些社会运动之间，也有类似的重叠情况。虽然，某些运动愿意遵守政党和压力集团参与政治制度的规则，但是另一些运动则将这样的限制和功能纯粹当作超脱议会的竞选运动，或在许多情况下作为凭借暴力和颠覆来推翻现存政治制度，而被傲慢地加以拒绝。另外一些运动，诸如众多的宗教和文化组织，显然没有直接政治参与的意愿。这样，许多社会运动都是自成一类的。社会运动概念非常有价值，因为它能包容所有主要运动的类型，不仅包括更为世俗和常规的政治党派，压力集团以及具有运动倾向的志愿者协会，甚至包括阴谋集团、恐怖组织、信奉太平盛世会到来的宗派和信徒以及预言者运动。

某些社会运动甚至在技术上最复杂的和有组织的政治制度中作出了积极的政治贡献，忽视或低估这些贡献可能是一个严重错误。单独详细讲述运动是不妥当的，因为这些运动已卷入了国内的暴力和冲突，或者已经沦为造成危险错误的工具或其牺牲品。许多伟大的社会运动把对改善社会的强大道德的关注同非暴力的，但是非常有效的理性改革的技巧以及解决或极大地缓解主要社会和政治问题的尝试融为一体。美国的妇女选举权和民权运动是引人注目的例证。但是，最近的历史展示了社会运动是如何被用于破坏性目的的。例如，反复灌输仇恨和不信任，制造恐怖和侵略战争，这些都给人类带来了可怕的后果。

参考书目： (PW)

Blondel，J.：Mass parties and industrialised societies. In *Comparative Government*：*a reader*，ed. J. Blondel. London：Macmillan，1969.

Blumer，H.：Collective behaviour. In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2nd edn，ed. A. M. Lee，1951.

Cohn，N.：*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 London：Paladin，1970.

Etzioni，A.：*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omplex Organisations*. Glencoe，Ill：Free Press of Glencoe，1961.

Herbele，R.：*Social Movements*：*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ociology*. New York：Appleton—Century-Crofts，1951.

Hobsbawm，E.：*Primitive Rebels*. Manchester：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1959.

Smelser，N.：*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ur*. London：Routledge & Kegan Paul，1962.

Tönnies，F.：*Community and Association*. London：Routledge & Kegan Paul，1955.

Weber，M.：*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ed. T. Parsons. Glencoe，Ill.：Free Press of Glencoe，1964.

Wilkinson，P.：*Social Movement*：*key concepts in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Pall Mall，1971.

社会合作关系 【Social partnership】

这是一个把民主理想与行会组织联系起来的概念。社会合作关系在奥地利（在较低程度上）、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特别是瑞典）、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瑞士和荷兰受到广泛重视并可能得以实现。然而，70 年代以来它在荷兰一直处于衰落状态。从社团主义角度看，社会合作关系是在雇主、雇员和政府三方之间进行的制度化合作。作为一种民主理想，这种三方合作被认为是经济（或工业）民主国家的总体社会制度的坚实的内核。

社会合作关系必须从不同层次加以理解：在工作场所是参与；在工厂是共同决定；在工会和雇主之间是自由谈判过程；在国家制度上是决定（或至少影响）社会和经济政策。工会通常更强调较高层

次的社会合作关系，而雇主则注重较低层次的社会合作关系。

从历史上看，罗马天主教会的社会教义以及地中海地区的法西斯主义（然而没有自由组织起来的劳工）尤其强调作为行会合作的社会合作关系。社会合作关系尤其受到中欧和北欧的社会党（或社会民主党）的青睐，它们把它看作是通向经济民主的重要步骤。在欧洲，社会合作关系已经成为（并且仍然是）基本的一般社会共识的重要组成部分。

参考书目： (AP)

Barkin, S. ed.: *Worker Militancy and its Consequences: the changing climate of western industrial nations.* New York: Praeger, 1983.

Industrial Democracy in Europe (ID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Group: *Industrial Democracy in Europ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1.

Roberts, B. C. ed.: *Towards Industrial Democracy: Europe,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Montclair, NJ: Allanheld, Osmun, 1979.

社会结构与政党结盟理论 【Social structure and party alignments, theories of】

社会的划分是根据诸如阶级、宗教、种族、年龄、性别等方面来进行的，社会的划分就构成了其社会的结构。把选民依照其对某一特定政党所给予的不同程度的一贯支持而区分为不同的集团，就构成了一个社会的政党结盟。社会结构与政党结盟之间关系的理论通常都基于这样一种假设，即从实质上讲，社会结构是政党结盟的原因或首要的决定性因素。在被认为是正常结盟的原因的社会结构的各个特殊方面上，各种理论不尽相同，无论它们是否承认这种原因是多重的（例如阶级和宗教），亦或象马克思主义理论所阐述的那样，把政党结盟归结为某一单个的原因。

社会结构影响政党结盟的方式可以假定为下列四种：首先，使某个政党的组织在社会结构中代表一定的集团；其次，通过强调不同的，有时常常是相互冲突的社会利益要求，使政党为选举而竞争；第三，向选举人施加影响，使其投特定政党的票；第四，使政党在执政后制定其所追求的不同政策。民族主义的政治行为理论是离经叛道的，因为这种理论主张在一个社会内只能有一个政党，在这个社会中，绝大多数人都有一种共同的特性（例如一个只有很小的最高权威存在的国家）。

社会结构的多元构成的特征所带来的第一个问题是：社会结构的哪个方面或哪些方面决定着政党结盟？一种理论可以先验地推论出这一问题的答案；与之相反，经验性研究则常常引导人们去探究那些对绝大多数人的投票行为起着决定性作用的影响力因素。

最肤浅的理论认为，社会结构只有阶级这一单个方面，这种理论假定不同阶级的利益是彼此冲突的，由此而认为选民的投票将投给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不同政党。这种研究方法在社会学家中间是非常普遍的，不管他们是否是马克思主义者，因为在大多数社会学理论中，阶级都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例如在英国，社会学家们都习惯性地认为，英国两党制的存在是由于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社会分化所决定的。我们还可以把对阶级结构的分析扩展到对更多阶级和更多政党的结合体的分析。例如，为了解释农民党的存在，我们可以把农场主和自耕农与城市里的各个阶级区分开来。在城市社会内部，那些由“可争取的”人构成的中间阶级，不管他们是中间派还是极端派，都可以被区分出来，并用以解释第三党的存在。阶级理论可能也承认社会结构其他方面的存在，但是这种理论断言，社会的分化都以阶级的差别作为其根源，从而完全否认了社会结构的其他方面所具有的影响作用。经验主义的研究表明，并不是由职业种类来确定的社会分化的重要性的那种经验依据，乃是对基本阶级结构的确切反映。如果阶级的概念被无限制地扩大到社会的所有经济与非经济的方面，它就超出了经验主义方法对其所能予以反驳的界限。从逻辑上讲，社会结构的另外一个方面也可以成为党派结盟的原因。在北爱尔兰，宗教的因素就能够比阶级更好地用来解释基本的政党结盟问题。在对1914年以前的英格兰的研究中，宗教的分化能够极好地解释保守党与自由党之间的结盟问题。在南非，种族差别可以用来解释对南非的政党和政治运动产生影响的政党结盟问题。

对选举行为进行比较分析，要求某种有关社会结构的多维概念。古往今来，许多欧洲国家都表现出了阶级与非阶级分化的巨大差异，这些国家存在的大量种类繁杂的政党，远远超过了英国和美国传统的两党制。S·M·利普塞特和施泰因·罗坎提出了他们最富创建性和综合性的有关社会结构形成并保持了政党结盟的理论。与阶级理论的倡导人不同，他们把自己的研究着眼于前工业化社会的社会结构，考察了形色各异的不同社会构成部分得以成为政治上的活跃角色的途径。这些选作考察对象的构成部分同塔克特·帕森斯提出的社会行为范畴并无直接联系。利普塞特和罗坎的理论特别强调了社会结构的文化方面的因素，如宗教、语言、种族同一性。为了建立一个国家，中央政权必须同这些组成部分协调好关系，其中一种方式就是均匀人口的分布，使每个部分都有相同的宗教、语言和种族特性，这可以使国家和民族融为一体。但是，企图忽略、无视或完全否

认社会差别的存在，就会造成某种消极的反应，引起宗教、语言和种族方面的政治分裂。这一过程的后果就是使那些在国家建立的早期阶段形成的政党很可能在文化方面出现巨大差异。两党制可能就是建立在从事教职的罗马天主教徒与反教权派之间、或新教徒与天主教徒之间的冲突的基础上的，或者象荷兰那样，是由于天主教徒、新教徒和反教权派之间的差异。在这种情况下，按语言划分的政党可能会兴起，各自宣称其具有独特的民族同一性，或者宣称其具有独立于语言同一的种族同一性。

利普塞特和罗坎的理论明确了这样一些问题，即创造政党竞争的条件的过程离不开社会，但这并不预示着某种宿命论的结果，这些矛盾的长期解决是依特定的历史环境而定的。有关民族同一性的冲突可能导致一系列独立国家的形成，每一个国家都有其自己的政党制度，例如爱尔兰民族主义政党，在1918年以后在威斯敏斯特退出了英国的政党制，并且建立了一个独立的爱尔兰。大多数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都实现了宗教、语言和种族的均匀性，而绝大部分欧洲大陆国家则出现了宗教分化。在瑞士以及对比利时的各代人来说，宗教分裂如此之强烈，远远超过了语言上的差异。

对政党造成第二次重大影响的是工业革命。利普塞特和罗坎对工业革命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进行了区分：在第一阶段存在着拥有土地者的利益（无论是贵族还是自耕农）与城市居民的利益（工厂工人、工业家和金融集团）之间的冲突；在第二阶段则出现了工厂工人阶级与中产阶级之间的对立和分化。这种理论以一种一维的模式，具体地体现了当代的阶级分化，同时也从一种独特的角度论证了历史上政治分野的诸多重要根源。

如果利普塞特和罗坎所揭示的每一种社会分化都具有并保持着选举上的重要意义，那么每一种政党制度内至少会划分为32个不同的集团群体，每一个群体都有其各自不同的宗教、语言、种族、城乡及工业阶级特性的综合体。实际上，这样一种极度的社会结构区分是不正常的。美国、加拿大、比利时和瑞士在宗教、阶级、种族、语言亦或民族同一性等3个或更多的方面存在着政治上的明显差异，这种现象并不具有典型意义。在经历了因战时的入侵、大众教育和大众传播媒介的普及，以及经济发展所引起的几代人的社会变革之后，欧洲的大多数国家目前在语言上已经基本统一了，与其他文化的差异相一致的政治争端也已经失去了其在历史上所曾表现出来的那种显著性。今天，典型的欧洲政治体制既反映了文化上的，也反映了经济上的分层。在这种政治体制中，至少有一个政党的选民是按照宗教、语言或种族而结盟的；另外至少有一个政党的选民是按照阶级而结盟的。还有一些政党的选民至少在两种社会结构的特性上是共同的，例如他们既是体力劳动者，又是反教权主义者。

把选举支持的决定因素仅仅归结为社会结构的观点，忽略了两个方面重要的干预性影响。首先，在一个既定的社会内，政治精英和政治组织在决定由何种政党和多少政党来征集选票的问题上起着关键性的作用。此外，无论在任何时候，政党领导人都有权决定是否向选民中的某一单个的社会集团发出呼吁，寻求支持，或者不顾选民内部存在的社会分化，提出某种"包罗万象的"选举呼吁。在多党联合政府实行的比例代表制中，如果一个政党能够获得占选民总数的1/5或1/10的某一单个集团（如农民或语言上的少数民族）的稳固支持，它就可以在政府内占有一席之地。但是，在英国或美国式的那种第一名获得席位的选举制中，需要有某种更为全面的竞选纲领才能赢得选举的胜利。其次，社会结构只是诸多影响投票行为的因素中的一种。与社会结构决定论理论不同，有人认为投票的主要动因是政党认同、争端、政治个性及其他独立于投票人所属的社会结构的因素。某些理论则坚持认为，社会结构对选举的影响正随着社会的变化而逐渐削弱，建立在争端或价值冲突之上的新的分化类型正日益明显。选举的社会结构决定理论早在人们运用现代经验主义的方法考察选举者行为之前就已经提出来了。对这些理论所进行的数十年经验主义的检验，特别是对欧洲以及英美社会所进行的检验，已经揭示了这些理论在概念上和经验上的局限性。

当今世界的政党多元化已成为普遍现象，两个阶级、两个政党的模式已经不适用于当今诸多的竞争式政党体制，而且，并不是所有的政党都能够归入不同类型的阶级政党之列。有些政党不适用于这种模式是因为它们的竞选纲领已超出了阶级的界限和其他社会差异的界限。有些党不适用这种模式是因为这些党的支持者是以宗教、语言或其他方面的划分为基础结合在一起的。把人划分为不同阶级的做法既含混又无确定性，它并不能说明或确定一个社会被划分为多少个阶级，什么是划分阶级的标准，阶级的划分将产生多少个政党等问题。即使物质和经济的力量可以影响选举，例如：工会的会员资格，但是并不能因此而机械地划分阶级的类型，因为许多中产阶级的人也是工会会员，而许多体力劳动者并未加入工会。只有一少部分选民具有完全的工人阶级或中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型的特征。今日的大多数选民所具有的是一种混合性属性，综合了两个阶级或更多阶级的特性。特定社会结构理论的支持者可能会援引许多社会集团与投票之间协调吻合的例证来为自己的观点辩护。但是，既然目前有至少24

个国家实行着总数在几百个政党卷入的竞争式政党体制，那么对所有的理论来说，要找到一个例证或反证都是可以办得到的。另外一种普遍的辩护认为，任何一种社会结构与政党之间的非随机关系都是社会结构与政党间因果关系的证明。然而，这只能说明1%或10%的阶级与政党间的相互关联关系，而其他的90～99%的关系则要用其他的要素来加以说明。

有关社会结构与政党结盟的文献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分析框架，用以考察和检验政党是否并在何种条件下向特定的社会集团寻求选举支持，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赢得这种支持。此外，社会和政党制度的变化合乎逻辑地表明，必须对早期的社会结构决定政党结盟的理论予以完善或发展。应对其早期理论中的假设关系所进行的最为重要的修正包括：第一，政党领导人在体制内部对政党进行合并、分裂及其他方面变革的自愿选择；第二，得以使政党用于争取选票的替代性竞选纲领，诸如注重人格、管理能力或新的价值观；第三，经济状况的影响和执政党的政绩；第四，旨在协调独立于党派结盟的政党之间、政党与利益集团之间所进行的精英分子之间的讨价还价。

参考书目： (RR)

Inglehart, R.: The changing structure of political cleavages in western society. In *Electoral Change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ed. R. J. Dalton, S. C. Flanagan and P. A. Beck.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Kirchheimer, O.: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s. In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ed. J. LaPalombara and M. Weine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Lijphart, A.: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Lipset, S. M. and Rokkan, S.: Cleavage structure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In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ed. S. M. Lipset and S. Rokk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Przeworski, A.: *Capitalism and Social Democra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Rose, R. and McAllister, I.: *Voters Begin to Choose: from closed class to open elections*. London: Sage, 1986.

——and Mackie, T. T.: Do parties persist or disappear? The big tradeoff facing organizations. In *When Parties Fail*, ed. K. Lawson and P. Merk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and Urwin, D. W.: Social cohesion, political parties and strains in regim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 (1969) 7—67.

西方国家的社会结构与政党结盟 【Social structure and party alignments in west countries】

政党制度的"结盟"是一种根据社会结构的分层而寻求对政党的支持的方式。例如，一般地说，战后英国的政党制度就是与英国的阶级分层联系在一起的，所以英国的工人阶级一般都支持工党，而中产阶级则大多支持保守党。在法国，从事教职的罗马天主教徒与其他居民之间的分化，形成了支持左翼和右翼政党的社会基础。在英法及其他国家，政党划一在不同的时期是建立在某一个或更多的诸如阶级、农村性质、语言、宗教、地方主义、种族感和其他政治群标准的基础之上的。

并不是所有的政治分层都能够明确地从可见的政治冲突内发现其潜在的根源。施特切奈德在论及"偏见的应用"时就是以这种观点为根据的，他把这种"偏见的应用"看作是一种用以决定向哪些社会结构部分表明其政治态度的工具。萨尔托里、基希海默尔和罗坎等学者强调了调合政治冲突中社会各阶层的要求的各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一个国家历史中产生社会分层的特定时期占主导地位的形势，包括那些试图以发展或削弱现存社会内部的某个特定社会阶层的方式来建立对其支持的精英们的政治行为。这种社会分层一旦确立，它就会持续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不管那些导致这种分层出现的客观条件是否已不存在，因为新的一代人正处于政治社会化过程中，因而对那些与社会分层有关的价值观念十分感兴趣。

随着时间的推移，新的分层逐渐打破先前时代已经冻结了的旧分层而确立起来。根据我们所了解的政治重新结盟过程的新发展，很显然，新的分层一般都肯定要涉及一代政治新人与另一代人之间的差别。例如，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英国工党就曾成功地将阶级确立为英国社会分层的主导方面，而不顾宗教上的因素。但是，正如迪韦尔热所指出的那样，只要社会分层交错出现，那种把自身建立在由分层的交叉点所限定的局部利益基础之上的政党的潜能就会发挥出来。在出现这种情况的地方，我们通常可以看到一种与传统的盎格鲁——撒克逊式的政党竞争完全不同的多元政党制形式的政治。

见附表：西方国家的社会分层与政党支持(1975—1986年)

附表： 西方国家的社会分层与政党支持状况（1975－1986年）

	工人阶级	中产阶级	宗教的	反教权主义的	农村	语言与种族	地区的	全面的
澳大利亚	工党	自由党			国家党			自由党
奥地利	社会党(1)	人民党(1) 自由党(1)	人民党(2)	社会党(2) 自由党(2)	人民党(3)			
比利时	法语社会党(1) 弗兰芒社会党(1)	法语革新自由党(1) 弗兰芒自由进步党(1)	弗兰芒基督教社会党(1) 法语基督教社会党(1)	法语社会党(2) 弗兰芒社会党(2) 法语革新自由党(2) 弗兰芒自由进步党(2)		法语社会党(3) 弗兰芒社会党(3) 法语革新自由党(3) 弗兰芒自由进步党(3) 法语基督教社会党(3) 弗兰芒基督教社会党(3) 法语民主阵线(1) 瓦隆大会党(1) 弗兰芒人民联盟(1)	法语社会党(4) 弗兰芒社会党(4) 法语革新自由党(4) 弗兰芒自由进步党(4) 法语基督教社会党(4) 弗兰芒基督教社会党 法语民主阵线(2) 瓦隆大会党(2) 弗兰芒人民联盟(2)	
加拿大	新民主党							自由党 进步保守党
丹　麦	社会民主党 社会主义人民党	保守人民党 激进党			自由党			进步党
法　国	社会党(1) 共产党(1)		保卫共和联盟(1) 民主联盟(1)	社会党(2) 共产党(2)				保卫共和联盟(2) 民主联盟(2) 独立共和党 社会党(3)
卢森堡	社会主义工人党(1) 共产党(1)	民主党(1)	社会民主党	共产党(2) 民主党(2) 社会主义工人党(2)				社会民主党
芬　兰	社会民主党 人民民主联盟	民族联合党			中间党	瑞典人民党		

	工人阶级	中产阶级	宗教的	反教权主义的	农村	语言与种族	地区的	全面的
希腊	共产党		新民主党(1)	全希腊社会主义运动(1)				新民主党(2) 全希腊社会主义运动(2)
冰岛	人民联盟 社会民主党				进步党			独立党
爱尔兰	工党							共和党 统一党
意大利	共产党(1) 社会党(2)	自由党(1) 激进党(1)	天主教民主党(1)	共产党(2) 社会党(2) 自由党(2) 社会民主党 激进党(2)				天主教民主党(2) 社会党(2)
荷兰	工党(1)	自由民主人民党(1)	基督教民主联盟	工党(2) 自由民主人民党(2) 六六民主党				
新西兰	工党(1)	国民党(1)				工党(2)		国民党(2) 社会信用党
挪威	工党 社会主义左翼党	保守党	基督教人民党(1)		中央党(1)	中央党(2) 基督教人民党(2)		
葡萄牙	社会党(1) 共产党(1)		社会民主中心党	社会党(2) 共产党(2)				社会民主党 社会党(3)
西班牙	工人社会党(1) 共产党(1)		民主中间派联盟(1) 人民联盟 巴斯克民族主义党(1)	工人社会党(2) 共产党(2)		加那利人民联盟(1) 巴斯克民族主义党(2) 人民团结(1) 巴斯克左派(1)	加那利人民联盟(2) 巴斯克民族主义党(3) 巴斯克左派(2) 人民团结(2)	民主中间派联盟(2) 工人社会党(3)
瑞典	共产党 社会民主党	温合联合党 自由党 中央党						
瑞士	社会民主党(1)		天主教民主人民党	社会民主党(2) 激进民主党	中央党			

	工人阶级	中产阶级	宗教的	反教权主义的	农村	语言与种族	地区的	全面的
英　国	工党	保守党(1)		天主教社会民主工党(1) 大学联合党(1) 联合民主党(1) 海运联盟(1)		人民共产党(1)	人民共产党(2) 苏格兰民族党 天主教社会民主工党(2) 大学联合党(2) 联合民主党(2) 海运联盟(2)	保守党(2) 自由党 社会民主党
美　国						民主党(1)		民主党(2) 共和党
联邦德国	社会民主党(1)	自由民主党(1) 绿党(1)	基督教民主联盟(1) 基督教社会联盟(1)	社会民主党(2) 绿党(2)			基督教社会联盟(2)	基督教民主联盟(2) 社会民主党(3)

资料来源：Mackie and Ros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不限于一个阶层的党附后数字符号。本表只包括那些获得5%以上选票的党。）

附表所列举的是西方22个国家的政党所获得的各个主要社会阶层对其支持的情况。在表中所列的每一个国家，那些能够在全国性或地方性选举中获得5%以上选票的政党，被一次性列在表内，表明其在过去10年的选举中支持它们的各个主要社会阶层。那些没有标明数字符号的政党表明，其支持者只限于某一单个的社会阶层，而得到不只一个阶层支持的政党，其后面的数字符号则是为了区分其所得到的选举支持的依次顺序。

从一个方面来看，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存在阶级分层问题。在上述国家中，只有美国的主要政党中不存在信仰社会主义政治传统的党，甚至在美国的新政时期，美国的大多数工人阶级也是支持民主党的。然而在大多数国家，工人阶级通常总是支持那些被认为是中产阶级政党的党派，在那些宗教分层比较严重的国家，许多工人也投基督教党派的票。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中产阶级政党中已经开始出现了把寻求支持的对象限制在中产阶级选民的倾向，这就在正常的模式中出现了一种例外，在一般情况下，中间阶级政党都不太重视把社会阶级作为其寻求选举支持的基础。

从另外一方面看，社会的分层更多地是带有国别的特性。在那些宗教冲突近年来已经消除的国家（如英国或大多数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宗教分层是不存在的。在那些不存在反教权主义传统的罗马天主教国家（这种传统可能只有在爱尔兰共和国存在），情况也是如此。在欧洲，只有那些信奉新教的国家，城——乡分层（也就是通常所讲的中心——外围）才是重要的，因为在其他地方，罗马天主教会起着乡村与城市的政治权力中心之间的桥梁作用。在芬兰、西班牙和英国（威尔士），政党已表现出越来越多的保护语言少数民族的倾向，这些少数民族通常是地区性的（不过，附表中所显示出的特例也是很重要的）。在多语言的瑞士，所有的主要政党都打破了语言的区别，而在比利时，所有的主要政党都是按语言划分的。新西兰和美国的种族特殊性是众所周知的。

附表所描述的只是西方政党制度长期发展过程中最近阶段的状况。社会结构是不断变化的，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政党选择的支持者基础也在不断变化。然而，尽管在本世纪前半叶，社会和经济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直到60年代中期，大多数西方国家的政党制度的基本特征才开始出现变化。在此之前，只有那些政权发生了更迭的国家，才会出现政党制度的急剧变化。在其他地区，以往的社会分层的一成不变的表现仍旧支配着选举的抉择。但是自1968年以后，政党制度的变化异常迅猛而广泛。

政党制度中最具意义的变化主要是苏格兰、威尔士、巴斯克地区、加泰罗尼亚、弗兰德、瓦隆和魁北克等地区民族主义政党的兴起。但是，即使在上述有关国家国内，这些运动所能影响的选民也是

很少的。从一个制度的角度来考察，更为重要的变化涉及宗教（在欧洲大陆）和社会阶级（在斯堪的纳维亚和英美国家）的变化。在欧洲大陆，虽然虔诚的教徒仍旧继续给予宗教政党全力支持，但那些名义上的教徒已不再把宗教分层问题置于优先考虑的地位。此外，虔诚教徒本身的人数也在不断减少，这就进一步削弱了宗教政党支持者的基础。与之相对的是，在斯堪的纳维亚和英美国家，带有阶级倾向的投票的减少是最为突出的。在这些国家，体力劳动者阶级的数量已经减少，而更为重要的事实是，所有的选民都开始表现出不再忠于自己所属的阶级的政党的倾向。在有些国家，社会阶级意识的衰减是与新的政党的兴起联系在一起的，而在所有国家，这种状况是与现存政党的支持基础的变化密切相关的。

目前的问题并不在于社会结构中出现了一种新的分层，从而取代了这些国家内部以前就存在的社会组成部分，而在于已经出现的争端并不能通过人们对社会结构的忠诚来进行调合。这种状况一般都称之为争议表决的兴起，也可看作是社会结构制约党派偏见的力量普遍衰败的相应结果。在一定程度上，选民是作为个人，而不是作为某个局部利益的代表来对当时的争端作出反应的，因此，即使没有出现一种新的社会分层，政党支持的分布也会打破传统的社会分层。有些政治学家认为，一定的争端的出现确实反映了新的社会分层的产生，这种新的分层是建立在诸如英格尔哈特的后唯物主义或邓拉维的消费模式的基础上的。但是，即使可以明确地展示出利益的冲突存在于这些领域之中，也没有人能够说明这些相关的层次在社会结构中有任何的基础。生态、女权、移民、核力量这类的问题所形成的社会运动与以往的局部利益是完全不同的。争议表决的出现是否导致了社会结构的重要性的下降？分层结构的成熟是否为争议表决提供了条件？这些都是学术上争论不休的课题。

参考书目： (TTM/MNF)

Barnes, S. and Kaase, M. et al.: *Political Action: mass participation in five western democracies*. Beverly Hills, Calif. and London: Sage, 1979.

Daalder, H. and Mair, P. eds: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s: continuity and change*. Beverly Hills, Calif. and London: Sage, 1983.

Dalton, R. J., Flanagan, S. C. and Beck, P. A. eds: *Electoral Change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ies: realignment or dealignme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Dunleavy, P. J. and Husbands, C.: *British Democracy at the Crossroads: voting and party competition*. London: Allen & Unwin, 1985.

Franklin, M.: *The Decline of Class Voting in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Gunther, R. et al.: *Spain after Franco: the making of a competitive party syste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Haerpfer, C. and Gehmacher, E.: Social structure and voting in the Austrian party system. *Electoral Studies* 3 (1984).

Inglehart, R.: *The Silent Revolution: changing values and political styles among western publ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Kirchheimer, O.: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s. In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ed. J. LaPalombara and M. Weine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Lipset, S. and Rokkan, 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Mackie, T. and Rose, R.: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London: Macmillan, 1982.

Nie, N. H., Verba, S. and Petrocik, J. R.: *The Changing American Voter*. 2nd ed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Rae, D. and Taylor, M.: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Cleavag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0.

Rose, R. ed.: *Electoral Behavior: a comparative handbook*. New York: Free Press, 1974.

——: *Electoral Participation*. Beverly Hills, Calif. and London: Sage, 1982.

Worre, T.: Class parties and class voting in the Scandinavian countries.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3 (1980).

社会主义 【Socialism】

欧洲工业化过程中出现的一种政治学说。这一术语最早是在1827年和1832年分别适用于罗伯特·欧文（1771—1858年）和圣西门（1760—1825年）的追随者们的学说，并于19世纪40年代得以普遍应用。从一开始，社会主义就不是一种单一学说，其信仰内容和实践方案都是多种多样的。与后来的种种社会主义学说相比较，单一的经典社会主义是不存在的。真正的社会主义，与真正的自由主义或真正的保守主义一样，也是不存在的。

目前，社会主义这个术语所表示的是过去百年中一种主要的意识形态，同时它又是指那些宣称自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各种政治统治、制度和政策，以

及试图在世界不同地区建立社会主义的各种政党和运动。从较为狭义的角度上讲，社会主义则意味着一种新型的经济体系，这种经济体系建立在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原则的基础之上，代表着经济发展的一个更高的或过渡性阶段。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者都认为，社会关系，特别是那些与工业过程密切相联的社会关系，在决定人类未来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重要的是，资本主义社会中财产占有权的不平等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大多数人必须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情况严重地压制了个人自由，妨碍了友爱、合作和无阶级社会的出现。这种观点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得到了最详尽、最系统的理论阐述。马克思批判早期的社会主义者是“空想的”社会主义者，而宣称自己已经发现了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从而使社会主义变成了“科学”。

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思想体系，总是与自由主义有着一种复杂的关系。使社会主义得以产生的经验与建立在极端个人主义的原则和实践基础上的经济和社会是格格不入的。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发端于对自由主义的批判。但是从一开始，社会主义者内部对待自由主义的态度就明显地分为两派。一派认为社会主义是对自由主义的完善；一派认为社会主义是对自由主义的摒弃。在同一群人中，这两种看法常常都是同时存在的，只是在后来，这两种观点才构成为组织上分裂的基础。

社会主义者对自由主义者的批判是由于其自身思想体系的缘故。自由主义者普遍要求承认人的基本权利，诸如自由、平等，但是由于他们对私有财产的依赖，使其无法提出制度上的变革以实现上述要求。社会主义者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只能产生形式上的平等。这些权利需要扩展到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平等上（实质上的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还需伴之以更加广泛的机会均等和收益平等。私有财产权限制了美国革命和法国大革命理想的实现，因此，为了追求社会正义，就必须排除私有权所形成的障碍。

这派社会主义者提出的要求常常是很激进的，然而一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得以承认后，他们在实践中又表现为对自由国家现行制度和政策采用渐进改良的战略的人。社会主义思潮和实践中的第二派的妥协性较小，他们所追求的不是通过使社会更符合其理想而对现行的社会秩序进行改革，而是要以一种新的社会秩序和道德秩序取而代之。他们要求推翻资本主义，这不仅是因为资本主义组织生产和财富分配的方式否定了社会正义，而且还因为资本主义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实利主义、自私自利和竞争的精神气质。他们反复强调共有的重要性，强调舍己助人、团结一致和合作的价值，并将这些作为组织社会的基础。所有的社会主义者都一致谴责与资本主义相联系的权力和财富的集中，但是从一开始，社会主义者在如何消除权力和财富的不平等问题上就存在分歧，特别是在能否于现存的自由民主制度的框架内消除这种不平等的问题上，分歧更为明显。这种分歧在社会主义的历史中是极为重要的。

这就是为什么社会主义会成为这样一种相互矛盾的思想体系的原因。R·N·伯基把社会主义分为四种类型：平均主义、伦理主义、理性主义和自由意志论。社会主义吸收了现代自由主义关于平等权利的学说和对理性主义分析和传统的信念，但它的许多成份也源出于前现代学说和观念。这就是为什么有些社会主义者主张效能、计划和中央集权，而另外一些社会主义者则倡导非中央集权化和非唯物主义的价值观。许多社会主义者（马克思可能是最明显的例证），一方面接受现代工业社会——它的技术、组织模式及其巨大的潜力，另一方面又因为它对人类关系的破坏性影响，它对人类共同基础的不断削弱以及对个人及社会解放的条件的否定，而在道义上深深地排斥它。

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思想体系的复杂性，并不总是为它的批评者所理解。这些人常常把社会主义同社会主义学说中的某一部分——生产的集中化管理混为一谈。生产资料公有制、分配、交换的理论，确是20世纪上半叶的革命的改良主义的社会主义的核心学说，但是两者之间在如何组织公有化产业、优先考虑的是通过计划来提高经济效能，还是通过将产业作为公共福利部门或自治共同体加以重新组织而为建立一种完全不同的社会秩序奠定基础等问题上存在着巨大分歧。

俄国的1917年布尔什维克革命后建立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使社会主义者之间的观点进一步多元化，并最终导致西方国家社会主义政党坚定了其追求民主的信念，增加了它们对中央计划经济的怀疑和动摇。其中的许多政党不再提出公有制的广泛纲领，转而强调社会正义方面的目标。然而在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社会主义已经成为一种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不再是作为自由意志论者对资本主义的批判，而是作为通过计划和组织来实现现代化的指南而受到重视。在这里，社会主义就等同于国家所有制或国家控制主要工业部门，以及提供社会福利的基本努力，有时还等同于土地改革。

在20世纪50年代，由于人们已经对社会主义是否象它所宣称的那样，为工业社会提供了一种更高级的组织形式产生了怀疑，因而宣称社会主义已经消亡成为一种时髦。这样一种看法只有在把社会

主义的本质武断地等同为意识形态的某个组成部分的情况下才能成立。纵观当代世界的政治思想和政治运动，社会主义并未丧失其生命力，并且尚有能力取得新的发展。

参考书目： (AMG)

Bell, D. : Socialism.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4, pp. 506 — 34. New York: Free Press, 1968.

Berki, R. N. : *Socialism*. London: Dent, 1975.

Cole, G. D. H. : *A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5 vols. London: Allen & Unwin, 1953—60.

Crosland, A. : *The Future of Socialism*. London: Cape, 1956.

Dunn, J. : *The Politics of Soci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Laidler, H. W. : *History of Social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8.

Landauer, C. : *European Socialism: a history of ideas and movements*. 2 vol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9.

Lichtheim. G. : *A Short History of Socialism*.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0.

社会主义 【Socialism】

作为一系列同质观点，社会主义是作为工业化的结果于18世纪末在欧洲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的一般特征一经确立，社会主义者就力图确立其在知识界的优势地位。至20世纪，在全世界范围内处处体现出社会主义观点的基本内容。尽管如此，就其起源来说，社会主义仍然属于欧洲式的思想体系，尤其是首先在法国、德国和英国这三个最早的主要工业国家中得到表述的欧洲式思想。

社会主义与其说是单一的学说，还不如说是一系列相互联系在一起的观点，无论学术注释者还是政治支持者和反对者，在关于社会主义“本质”要素的鉴别或存在的问题上都存在着分歧。在关于阐述社会主义的各种观点的相对优先地位方面，也存在着分歧。尽管如此，所有的社会主义者可能都一致认为，在描述人类活动时，首先必须按照社会关系而不是个人活动来进行，尽管他们并不否认后者的意义。这种看法支持了这样一种信念，即提供各种商品和服务的信誉不可能由单个人来要求，因为生产是整个社会劳动的结果。因此就分配生产报酬来说，应该从整个社会出发，从平等的社会成员出发，而不是从特定的个人出发。尽管以下所述并未概括所有社会主义者的特征，可是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论点基本如此。

财产和劳动

把商品和服务看成社会产品，对它们加以控制，是社会主义的核心内容。因此，社会主义者的首要任务就是论述财产问题。社会主义者一般用财产一词指称私人财产，尤其是生产资料中的私人财产。在这个意义上，社会主义是财产的对立物。社会主义有时被用来指一种状态，即生产资料共同所有，因而通常意义上的财产就消失了。可是，对于影响共同财产的最合适的手段，社会主义者之间却有着极为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它是民族的或区域性的国家，也有人主张是生产者联合会，还有人认为是围绕特定生产形式组织起来的生产者和消费者集体。无政府主义者蒲鲁东，在所有权和财产之间作了重要区别，前者是对于某种形式的资本的最终权利，后者是其日常使用的有效权利。社会主义者常常能找到表述和影响对于前者的权利的方式，可是他们对于后者的主张却并不突出。

进一步的问题是财产仅仅是生产力要素之一，另外的要素还有劳动力。财产的问题是不公正分配；劳动力的问题在于它得不到正当的报酬。因此，傅立叶与马克思力图把生产的报酬和劳动力的投入联系在一起。这种努力吸收早先的劳工自由理论，并且具有个人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内容，力图把个人要求和生产结果统一起来。

酬报社会的意图和酬报劳工的意图可能导向不同的方向。酬报劳工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在农业社会中，甚或在手工业社会中，任何商品的生产可以被看作是单个人劳动所包含了的，而且把生产成果与相应的努力联系到一起似乎也是简单而直接的。工业生产和劳动分工摧毁了这种简单性，形成了分散的生产责任。这造成了三方面的结果：仍然力图通过某种形式的工人控制把报酬与劳动付出联系到一起；改造生产，以便实现生产单位的简单的、直接的自我控制，如同无政府主义者以及威廉·莫里斯一类的社会主义者所做的那样；通过某种形式的集中的社会主义，放弃整个酬报劳动的努力，而返回到酬劳整个社会上去。

进一步的问题是，社会主义的生产概念一般被限定于工业社会，劳动被看作是挣工资而进行的活动，社会主义的女权主义者指出，任何社会中很大一部分的商品和服务是由妇女在家庭中创造的，她们的工作却没有任何工资。20世纪50年代以来，在有关生产的社会主义观点中，家庭劳动和劳动力再生产的讨论逐渐占据了重要内容。

平等和正义

社会主义者所主张的公正常常体现在平等的观念中，这种思想由各种观点表达出来。

(1) 存在着人类的某些固有的或超历史的权利——这种观点肇始于巴贝夫和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关

于平等问题的激进表述。

（2）全人类具有共同的、超历史的赋予生活以目的的人类本质——这种观点最清楚地体现在马克思关于异化的论述中。

（3）民主的自由观点中包含着的平等的政治学说，在逻辑上导致更为广泛的社会主义平等。

（4）生活和生产的社会性要求平等而共同地而不是按照单独的个人分配报酬。

（5）所有人同样都是上帝的子民，这种观点为英国社会主义者R·H·托尼所运用。

社会主义者对于平等的信仰与其说是道德性的，不如说是经验性的——他们断言，所有人并非相同的，可是他们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此，路易·勃朗提出，不能把能力的不平等作为不平等的报酬的辩护词，而应作为不平等贡献的原因——因此他被引用得最多的一句名言是“从按照每个人的能力分配转变到按照每个人的需要分配。”

合作和博爱

社会主义力图以公共的和合作的生产和分配形式代替资本主义和个人主义，在某种程度上，它不仅想改变社会组织而且想改变组织成员的动机，以利他主义代替利己主义，以合作代替竞争。因此，总有一些社会主义者以道德的、心理的甚或宗教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观点。当他们这样做时，他们常常接近于无政府主义的观点。在英国，爱德华·卡彭特提倡以一种公共生活的个人生活方式来实现社会转变。威廉·莫里斯则描述了一种建立在创造性工作中的友谊、博爱和欢乐基础上的社会。奥斯卡·王尔德曾描写过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人的灵魂”。另一些英国社会主义者把他们的信仰说成是“宗教”，并讲到“皈依”社会主义。托尼利用清教徒的基督教义谴责资本主义条件下对于人性的“攫取”。也有不少社会主义者认为改变人类本性取决于改变制度。罗伯特·欧文驳斥了性格是单独形成的思想，他认为经过改进的、行善的工业制度将形成同样经过改进的人性，这种看法补充了他对于工业资本主义对于性格影响的抨击。

工作的转变

查里斯·傅立叶提议，法朗吉成员中的日常工作应可以变换，从而使工作令人愉快，这种模式是与他的理想社会组织成员的共同体相一致的。马克思有关异化的论述、莫里斯论述和争取工人控制生产的各种运动，尤其是托尼和科尔表述为基尔特社会主义的一部分的思想，都认为这种对于单个工人所经验的工作的性质的关切虽然是从属性的，可却是不断被议论的社会主义课题。

社会民主

社会主义既是作为自由民主的实现提出的，也是作为其反命题提出的。在社会主义学说中，重点在于“形式”的政治自由和经济与社会能力的“真正”自由。前者导致了关于民主的争论，后者或是使其扩展成为社会民主的观点，或是使其扩展成为对于仅仅是“资产阶级”自由的民主的反驳。

一部分社会主义者认为民主国家可以作为他们达到所要实现的目标的新工具，另一部分社会主义者认为它更多是一种过渡制度，这两者之间也存在着区别。马克思主张后一种看法，因此，纯粹的社会民主纲领是不确切的，因为对于马克思来说，——而且尤其对于象列宁这样的马克思信徒来说——民主的方法无论如何不可能造成工人阶级对于国家机器的控制，因为国家机器由于具有它在其中利行的宪法结构而成为资本主义的特定机构。费迪南德·拉萨尔表达了另一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本身是一种理想中的状态，可以通过建立在工人阶级权力基础上的选举的和说服的政治来实现的一种状态。普选是一种手段，它将给予工人以权力来利用国家促进生产合作社，进而为工人提供其全部劳动成果。同时，国家被看作（潜在的）共同福利的最高体现，这是来自黑格尔的看法。

在英国，费边社最明确地表达了社会民主。在德国，这种民主是由伯施施坦予以表达的。特别如同费边社所鼓吹的那样，社会民主的内容并不仅仅在于对国家的民主控制，而且还在于运用这种控制扩展人民权力，超出社会政治制度而达到社会和经济领域。

工人阶级的权力

在社会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的分析中，阶级占据核心地位。资本主义是一个本身分为剥削和被剥削阶级的社会，按照这种看法，工人阶级的成员既是资本主义的特定受害者，又是反对和最终推翻它的基本力量。在社会主义学说中存在着这样的设想，即所期望的变化将造成工人阶级权力和影响的上升。还有这样的设想，即工人阶级的强大本身是社会主义题中应有之义。工人直接行使权力可以看作是自由的体现；通过国家行使权力可以看作是家长式统治的表现；上述两者之间的矛盾心理在19世纪法国社会主义者路易·勃朗的主张中体现得十分明显。它可能以社会工场代替私人资本主义生产，起初这种工场由国家提供资金和管理，但应该发展成为自我管理的公社企业。也是在法国，乔治·索列尔认为工人应当通过工会掌握权力，这种工会即是旨在推翻资本主义和确立工人政权的总罢工的工联主义形式。在英国，基尔特社会主义力图把在工作中重新发现的满足与分散的生产者权力、重建的国家的总体协调和调节任务结合起来，这种主义持有应从

生产的观点出发行使工人权力的非造反性的观点。形形色色的工人控制不断吸引整个20世纪的社会主义者，其中有一些人因南斯拉夫的铁托政权建立后，实际计划的表面成功而受到鼓舞。

在确定谁是工人阶级成员方面也存在问题，它们仅仅是由工资挣取者组成的呢，还是包括服务部门呢？即使工人阶级可以确定，在那些认为从根本上工人阶级实际上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形成的，和认为工人阶级应该具有高度政治觉悟的人之间也存在着进一步分析，20世纪50年代后形成的大量社会主义者都曾描绘过当时和先前的工人阶级文化特征。可是，诸如乔治·奥威尔这样的社会主义者基本上认为现有的工人阶级的面貌是对可能的社会主义未来的描述，由于减少了社会主义的激进和进步的锋芒，并使它很大程度上与保守主义相似，因而遭到了批评。另一方面，那些基本上认为工人阶级就是它可能的那样的人们目前已接受关于不依靠工人阶级而依靠不同社会出身的政治精英的批评。

合理化和效率

社会主义者认为，资本主义工业生产既是无效率的，又是有害的，许多人认为，更新组织是较为有利、较为合理或较为“有效率的”。欧文信仰人类性格的环境决定论，由此出发，他认为剥削的、个人主义的生产制度应该由社会美德在其中得以培育的、受控制和协调的环境所代替。圣西门倡导一种由知识界和科学界精英指导下的合理的工业生产组织的思想。他的观点意味着承认生产的社会性，所依据的是“兄弟”观念，着重强调手工工人的贡献，因而常常被用来构成现代资本主义的根源之一。它也表达了后来的社会主义者所经常提及的课题：由有技能的和训练有素的，在某种意义上代表全体利益的那些精英分子从上面控制的社会组织所产生的较大的效率。在圣西门之后，认为社会主义是合理使用经济资源的观点导致了费边主义的专家统治精英主义，第一次世纪大战后，它又导致了主张计划这种既实现经济效率，又实现经济平等的方法，这种方法从苏联所得到的被信以为真的成功中获得了不少力量。

文化

20世纪中，修正主义者克罗斯兰为任何社会主义社会思想中文化的重要性辩护——关于这种文化，他指的不是高层文化，而是人民生活的普通文化。在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初的著名的知识和政治时代，这种关注得到了极为有力的表达。西欧和北美的社会主义者借助于无政府主义、借助于诸如莫里斯这样的著作家，借助于马克思早期关于异化的论述，认为生活和工作的美学和感觉的方面无论对于社会主义的批评还是社会主义的介绍来说都是重要的事情。这些介绍既为了由新的可能性和经历所加强的生活，也为了建立在承认工人阶级文化的现有美德的基础上的生活，它们不总是和谐一致的，尤其当前者是作为进步的鼓吹自由的和实验性的，而后者是作为传统的、无产阶级和神话般的英雄而提出的。

超越工人阶级

新左派把对于社会主义的批评和创造性关注延伸到各种各样的人类活动，尤其是与妇女运动联系在一起的短语，“人是政治的”并不意味着私人和个人关系在政治斗争下被分门归类，而是意味着所有人类活动都有私人和集体两个方面，因而也是私人的和政治的两方面。男人和女人的、“私人的”和个人的决定尽管是个人作出的，可是决不会比一个特定工厂中的工人领工资时的“个人”决定更加独立于诸如资本主义和父权制社会这样的制度。因此，家庭中的性别关系和权力和财富的关系，全都是与政治相关的事务，受到政治活动变化的支配。因此，20世纪最后25年中社会主义不得不考虑除了作为挣的工资体力劳动工人阶级之外的特征，尤其是性别和种族来确定的人们的地位。

计划、自由和市场

近来由于努力阐述或重新陈述财产、市场和个人自由在社会主义中的地位，因而加强了社会主义中对于中央民族国家表示怀疑的成份。由于社会主义对个人主义的彻底否定，它本身就具有强大的自由主义传统。。诺夫认为，社会主义赞同的民众权力和工人权力在下述两者之间的平衡中得到了最佳实现，即作为全体人的平等的代表的国家和尽管集体地代表人们，可是并不普遍地代表人民的较小的联合会。这种“可行的社会主义”把那些要求直接的权力，从而在工作场所分散公共权力的人们的关注和那些认为可能通过市场使选择和变化最大化的人们的关注结合了起来。它也提出了社会主义者常常认为困难的且一般规避的问题：体现为财产的物质资源的所有和控制。

因此，关于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发展的方式，存在着重要分歧，可是，这些分歧所指的并不是未能对社会主义进行界定或把握，而是未能对构成社会主义传统的许多矛盾因素和渴望的界定或把握。

(RB)

参考书目：

† Berki, R. N.: *Socialism*. London: Dent, 1975.

Cole, G. D. H.: *A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7 vols. London: Macmillan, 1953—60.

Durkheim, E.: *Socialism and Saint-Simon* (1928), trans. C. Salter. Yellow Springs, Ohio: Antioch, 1958;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9.

† Fried, A. and Sanders, Sanders, R. eds: *Socialist Thought: a Documentary Histor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64.

Laidler, H. W.: *History of Social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48.

Landauer, C.: *European Socialism: a History of Ideas and Movement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9.

Lichtheim, G.: *A Short History of Socialism*.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0.

Nove, A.: *The Economics of Feasible Socialism*. London: Allen & Unwin, 1983.

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 【Socialist and social democratic parties】

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同源于 19 世纪欧洲的社会党，其中在规模和影响上最重要的是德国社会民主党（SPD）。这些党希望以国家占有和控制基本生产资料的政治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并致力于建设平等社会、维护和平及工人的国际团结。

1917 年俄国布什维克的胜利导致了社会主义运动的分裂，一派主张接受列宁主义，而另一派则坚持通过议会道路实现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者和社会民主党人这两个述语在 19 世纪是不可互换的。社会民主党人主要是指民主党人中的社会主义者少数派，可以同非社会主义者的民主党多数派相区别。1917 年后，社会民主党是指那些把保持自由代议制民主置于首位的社会党，用以同那些把实现社会主义置于首要地位的党相区别。

社会党在国际范围内的分裂是显而易见的。布尔什维克革命的成功导致了一个新的国际组织——共产国际（即第三国际）于 1919 年的建立，该组织严格规定其成员必须承担传播革命的义务，非共产党中只有挪威工党在 20 年代一度接受了这些条件。坚持改良主义的社会党成立了社会主义工人国际，该国际在 1940 年瓦解后又于 1951 年重建为社会党国际。

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在政党组织原则上也不同于共产党。迪韦尔热认为，社会民主党介于资产阶级政党和列宁主义政党之间，前者只是进行选举的松散组织，对成员很少约束；而后者则实行民主集中制，其组织强而有力，规定其成员不得参加其他政党，这就赋予了共产党一种“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特征。但近年来这些区别已变得愈加模糊不清了。社会民主党和社会党更少带有阶级特征。在西欧大部分地区，这些政党由于拥有更多的成员并成功地呼吁进行跨阶级的选举，而成为“人民的政党”。近年来推行欧洲共产主义战略的西欧共产党已基本抛弃了作为先锋队特征的“民主集中制”。

北欧的民主主义类型的社会党常常喜欢称自己为社会民主党，而南欧的党则不喜欢这一名称，它们一般乐于被称作社会党。与工党不同，社会民主党有时也被认为是对工人友好但与工会没有直接隶属关系的党。但这种区别也不是很有用。比如在荷兰，社会民主党恰好是在放弃其与工会的正式联盟时，将其自身改名为荷兰工党。大多数社会民主党曾一度与工会有过关系，但现在这种关系在西欧仅在英国、挪威和瑞典还保持着。英国工党是在国家层次上与工会保持联系，而挪威和瑞典只有地方党组织与工会保持着集体会员联系。

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致力于走通过选举而执政的道路。在工业社会中它们都受到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阶级人数下降的影响。不同的党有着不同的选举战略。有些党如德国社会民主党现在正寻求新的阶级联盟——“技术知识分子”；另一些党，最明显的如南欧的党，尽管也寻求新的阶级联盟，但更注重于具有超凡魅力的领袖。80 年代早期在选举地理上出现了有趣的变化。北欧中心地区历来是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的传统选区，但后来它们的选举优势逐渐丧失，代之而起的南欧选区却取得了较大的成功。

从地域上讲，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主要集中于西欧。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是个例外，那里由于没有土生的资产阶级，澳大利亚工党和新西兰工党便取得了成功。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在北美一般并无多大影响，只有加拿大新民主党取得了一些有限的胜利。在第三世界，最成功的有智利社会党，牙买加人民民族党和委内瑞拉民主行动党。在思想上，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虽有一些共同点，但仍显示出很大的差异。它们在意识形态上的争论长期集中于所有制问题，直到本世纪 50 年代，信奉基本生产资料国有化一直是英国工党等党纲的主要特征，深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德国社会民主党更是如此。

冷战的影响以及战后的普遍繁荣，使大多数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不再坚持国有化。这一变化的最好例子是 1959 年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巴德—哥德斯堡纲领》，它取消了包括国有化在内的党的许多思想内容。《巴德—哥德斯堡纲领》早在安东尼·克罗斯兰 1956 年的《社会主义的未来》一书中已被提出。克罗斯兰区分了构成以本世纪 50 年代后期以来大多数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核心的 5 个标准：政治自由主义、混合经济、福利国家、凯恩斯经济学和平等信念。这种变化有时是以正式修改党纲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如德国和奥地利的党；有时则更多地表现为行动和惯例，如英国工党。

近年来，这种观点已愈来愈脱离实际，在理论

上也难以立足了。1973年石油提价后，经济发展开始不稳，强加于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忠实追随者头上的税收负担颇不利于这些党的选举。此外，凯恩斯经济学又经常促使政府增加支出和通货膨胀。这些主张中央集权下经济统制的政策，在理论上遭到了1968年参与经济调整的那一代人的激烈反对；关于经济增长将完全依照我们的愿望发展的设想也遭到了激烈的攻击。过去20年里，马克思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影响愈来愈大了。

目前这些党在意识形态上处于混乱状态。右派党正探索市场社会主义的含义，试图削弱官僚政治和中央集权的因素；中派强调工作场所、工业民主；在斯堪的那维亚，则一直致力于改革资本主义的条件，以福利基金方案来解决所有制问题；左派则继续努力体现生态学的观念。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传统上比其保守的和自由的对手更易分裂。70年代意识形态一致性的瓦解导致了新的分裂，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例子是1980年联邦德国绿党和1981年英国社会民主党的成立。

参考书目： (WEP)

Beyme, K. vo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Aldershot: Gower; New York: St Martin's, 1985.

Crosland, A.: *The Future of Socialism*. London: Cape, 1956.

Duverger, M.: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s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1964.

Esping－Andersen, G: *Politics against Markets: the social democratic road to powe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Paterson, w. and Thomas, A. eds: *Social Democratic Partie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Croom Helm, 1977.

——: *The Future of Social Democrac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of social democratic parties in Wester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苏格拉底 【Socrates (469－399 B. C.)】

古希腊哲学家。"这一指控和证词是皮托里的梅里特乌斯的儿子梅里特乌斯针对来自阿洛比斯的索福罗尼库斯的儿子苏格拉底而提出的。苏格拉底蔑视城邦所崇拜的诸神和从事新奇的宗教活动；他还腐蚀青年人。对他的处罚是死刑。"公元前399年，雅典的苏格拉底被由他所在的城邦的公民组成的陪审团处死。人们当时和现在一样，认为对他的判决是极其模糊的，判决中所提出的宗教上的理由也是站不住脚的。苏格拉底之所以被处死，主要是因为他的哲学活动，这在当时是不受欢迎的。用苏格拉底的话来说，雅典人因为他对所有的问题都提出了自己的疑问，并要求人民坚持自己的信仰而感到恐惧，并把这种恐惧发泄到了苏格拉底的身上。然而，雅典是一个以其宽容性而引为自豪的民主政体，苏格拉底的命运以及他的观点提出了一个关于知识分子对国家的威胁这样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这也引起了人们对苏格拉底的一生及其重要作用的截然相反的解释。一般的观点往往过于简单化，即认为苏格拉底既是一个个人主义的自由派，又是一个极权主义的反动派。认为他是反动派的观点主要是依据这样一个勿容置疑的事实，即苏格拉底对大多数曾经进行过反对民主制叛乱的贵族产生过重要影响。但是我们对苏格拉底个人的态度知之甚少，就连他的社会地位也并不清楚。他的父亲是一个石匠，但有证据表明他最初曾经很富有，不过他在去世时却很贫困。从以后的圣徒传记中也无法弄清他的私人生活，由于他没有给后人留下什么文字的东西，因而人们不得不从色诺芬的著作和柏拉图早期的对话录中去发掘他的思想。在色诺芬看来，苏格拉底只不过是一个普通平凡的思想家，只有柏拉图解释了他为什么会在知识界产生如此大的影响。

根据柏拉图的观点，苏格拉底一贯坚持认为，政治学中的智慧是一种技巧，象其他的技巧一样，它能够预知你所要掌握的某些知识，并提供教授这些知识的能力。他从两个方面发现了当时政治的基本缺陷：第一，重要的决策都是由多数投票作出的，但是在他看来，大多数人既缺乏时间，也不具有能力掌握这些重要问题的知识的素质。第二，尽管政治领导人依靠的是多数人的选举和支持，而城邦需要的是来自医生和建筑师的专业技能，但是政治家的权力依靠的并不是知识，而仅仅是对公众的号召力。苏格拉底常常被人们描述为是要证明这样的观点，即那些杰出的政治人物的看法并不具备知识基础。人们还说他试图通过劝阻有天赋的青年人参与政治生活而违背了希腊人的期望。苏格拉底宣称，在他们认识了自己，并通过对其所拥有的政治信仰至少象苏格拉底那样进行了哲学上的探讨并认识到了自己的无知之前，他们只会伤害他们自己及他人。然而，由于不存在持续不断地进行知识上的求证过程，因而实际的经历绝对不可能有苏格拉底所说的那种真正的政治家，即一个具有管理政治事务之能力和必要知识的人。因此，如果认为苏格拉底这个在主持会议时连什么是适当的议程都不知道的人才是真正的政治家，那就是完全错误的。

这种过份强调以哲学为基础的知识的观点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民主制不仅是一种有效的，而且是一种公正的统治方法，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到柏拉图所一贯坚持的政治权力应当属于那些具有充分

知识的人的观点的雏型。但是，苏格拉底并没有说明什么样的知识以及如何才能获得这种知识。如果所需要的知识如此之多，那么讨论自由和行动自由就将失去其内在的价值。苏格拉底除了对自由进行严厉的批评之外，并没有做什么实际的事情。他对修昔底德所记述的伯里克利在阵亡将士的葬礼上的演说中所赞誉的古代最著名的民主制进行了尖刻的讥讽；他还对雅典的政治家们只起用那些外表上看来富有和华丽的“庸人”进行了抨击。他更喜欢斯巴达和克里特严厉的寡头政治体制，因为在那里，人们更注重道德教育和纪律。

然而，苏格拉底履行了他的全部公民责任，包括服兵役。在他被判死刑后，有人劝他逃跑，但是他认为雅典的法律要求他接受并服从对他的判决。这同我们所预想的并不一致。在这里就出现了一个众所周知的难题，即我们如何使苏格拉底对其死刑的态度同他所一贯坚持的主张一致起来。苏格拉底一贯坚持要将其神授的责任用于哲学探究，即使法庭命令他放弃也不罢休。学者们在这一点上存在深刻的分歧。但是，不论是否同他以前的政治哲学相一致，苏格拉底对待其死刑的态度明显表现了他的政治服从性的基本特点。

（1）国家就如同父母，公民必须服从国家，不仅是由于他们能够从国家获得好处，而且还因为这是自然的依从这一无法选择的事实。

（2）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就如同家长和子女、主人和奴隶之间的关系一样，后者可能不会一报还一报，但必须容忍不平等的待遇。

（3）生活在一个你可能离开但又没有离开的城邦里，就要服从那里的法律。

（4）对任何既定之法律的不服从是由于对整个法律体系的反抗精神所造成的。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苏格拉底为什么认为这些要求在理想的条件下是应当被看作正当的，以及为什么他认为雅典的法律之遵守仍旧是一个难题。

(JEA)

参考书目：

Allen, R. E.: *Socrates and Legal Obligation*. Minneapolis, Minn.: University of Minneapolis Press, 1980.

Kraut, R.: *Socrates and the Stat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lato: *Apology*, *Crito*, *Charmides*, *Laches*, *Protagoras*, *Menexenus*, *Gorgias*, *Alcibiades*, *Lovers*. All in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Heinemann.

Popper, K.: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vol. I. London: Routledge, 1945.

Sprague, R. K.: *Plato's Philosopher—King*.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76.

Wood, E. M. and Wood, N.: *Class Ideology and Ancient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1978.

Woozley, A.: *Law and Obedience*. London: Duckworth, 1979.

Xenophon: *Memorabilia* (wiht *Oeconomicus*). London: Heinemann, 1923.

社会连带主义　【Solidarism】

一种改良主义学说，实际上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二十年期间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官方意识形态。它反对放任自由主义、马克思主义和集体主义、天主教社团主义以及无政府工团主义，鼓吹国家干预、社会立法和自愿联合。它反对阶级冲突和社会变革，赞同在实践中致力于中立化的社会主义。

(SL)

索列尔，乔治　【Sorel, Georges (1847—1922)】

法国工团主义理论家，《暴力论》和各种题材著作的作者。索列尔生于瑟堡，1867 年从工艺学校毕业以后成为公路工程师。1892 年提前退休以前他的大多数时间是在佩皮尼昂度过的，退休以后与妻子玛丽伊优法西尔·戴维迁至巴黎郊外的布伦直到逝世。

索列尔信奉多种政治信念，但是他宣称，他一生中最为关切的是对“道德的历史渊源”进行探究。在“早期”著作（39 岁以前他没有发表任何著作）中，他确立了可能作为强有力的道德结构基础的三大历史原则：坚实的家庭结构；以反对令人惧畏的敌人进行斗争或（与此相似的）以反对自然的邪恶力量或反对敌对阶级而斗争的战士为基础的“勇士”精神；植根于社会诗歌和“神话”中的一种“英雄心态”，它意在维护勇士观念，抵制哲学理性主义的诱惑，防止勇士和工匠的乡村共同体退化为由智者统治集团主宰的消费和享乐的颓废社会。索列尔在《苏格拉底的程序》（1889 年）和《古代世界的毁灭》（1894，1901 年）中提出，上述三大标准的失败导致了古代文明的衰落。

1892 年索列尔成为社会主义者以后，在有关自然科学的各种作品中，他详尽阐述了工人和自然斗争的主题。老一辈理性主义者认为存在着统一的自然科学，而它的完善能够使包括社会科学在内的一切科学门类所作的预测与天文学预测一样精确。索列尔抛弃了这一看法，与此相反，他认为，各种科学的精确性是不同的。在维科和马克思感悟下，他断言，较精确的科学只有利用人的建树和创造才能使知识获得发展：在物理学中，实验者为实验建立模型所创设的“人化自然”与其他自然（“天作自然”）相互排斥。这种排斥必然改变自然，只给我们

留下对现象的支离破碎的看法，而它使无所不包的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变得荒谬可笑。

物理模型的“产生”还意味着物理实验室或生产车间之间或科学家和工人之间差别日益缩小。索列尔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用于维护“人化自然”和“天作自然”之间差别所耗费的精力是衡量实验者美德的大致标准。在工人克服自身的“自然本性”的斗争中存在一种英雄的尺度，即他们松懈和懒散的倾向，它与热力学第二定律中的熵或能量耗散原理相似。

索列尔在论述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如《当代经济学的社会基础》(1906年）中赞扬了马克思部分著作，但是批评了马克思其他著作中存在的为他所抛弃的关于知识一元化的旧观点。他对马克思关于“必然”发生阶级冲突和人民生活日益悲惨的理论不屑一顾，并对这些转化为展望历史终点的极权主义乌托邦思想的所谓法则极尽嘲讽之能事。这种思想将使无产阶级陷入静止状态并放弃阶级斗争，而希望“历史进步”自发造就一场革命。

在《进步的幻想》中（1908年），索列尔认为18世纪法国进步意识形态的发展根源于那种为当时法国国家权力日益膨胀所进行的辩护，正是这种发展促成了旧政权的退化。早在1902年，索列尔已经预料到社会主义将有同样的发展：马克思主义者关于辩证发展的理论一旦获得胜利，就会耗尽工人组织的生命力，代之以由理论家和政治家运用“不可思议的国家权力”实行统治的寡头政治。因此索列尔抛弃了政治社会主义，赞许工团主义。工团主义认为，社会主义必须通过工人的自治组织进行罢工和直接行动而不是政治活动来支持。索列尔在论述工团主义的著作中，赞扬了马克思主义著作强调社会主义必须注重实践的一面。马克思主义的这种“另一面”实质上属于谨慎的实用主义。工人的任务来源于已经存在的解决方案中，在工人组织、工人内心和道德力量之中已经存在着社会主义，这两个观点都是这种实用主义的理论基础。

索列尔在《暴力论》(1908年）中，论述了维护这种道德力量的“社会诗歌”：“总罢工的神话”，即通过把劳动和工作变为创造性行为，使工人反对资本主义的不懈斗争和永无休止的反自然斗争结合起来。这种神话不是对事物被动的和理想的描述，而是“意志的表现”或是对将要发生的、意义伟大和终将到来的战斗的希望的反映。神话是对进步思想的哲学清静无为的一种积极和富于想象力的替代物；它们含有采取行动所必须的肯定观念。

索列尔较少关注神话的细节或物质革命是否真正爆发，而更多地关心神话是否成功地使现存工人组织更加富于战斗性，这一点是与他实用的倾向一致的。1908年在工团主义组织受到一系列挫折以后，索列尔对无产阶级运动的未来持悲观态度。他简单地认为，保皇主义是法国剩下的唯一能够鼓舞社会和道德复兴的运动。但是，到1914年他认为这种保皇主义是主张中央集权下经济统制的和反动的，因而将其弃之一旁。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他发表了一些似乎同情墨索里尼的声明，但是这种同情极为有限。他抨击法西斯主义的城市恐怖主义。在最后岁月中，他支持俄国革命，其依据是：俄国革命使一种独立、自治的工人委员会运动得到了体现。

参考书目： (JLS)

Horowitz, I. L.: *Radicalism and the Revolt against Reas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1.

Humphrey, R.: *Georges Sorel: Prophet Without Hono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 Jennings, J.: *Georges Sorel*. London: Macmillan, 1985.

Meisel, J. H.: *The Genesis of Georges Sorel*. Ann Arbor, Mich.: George Wahr, 1951.

Portis, L.: *Georges Sorel*. London: Pluto, 1980.

Roth, J.: *The Cult of Violence: Sorel and the Sorelia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Sorel, G.: *The Illusions of Progress*, ed. and trans. J. and C. Stanle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 *Reflections on Violence*, trans. T. E. Hulme and J. Roth. New York and London: Macmillan, 1950.

——: *Social Foundations of Contemporary Economics*, trans. J. Stanle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1984.

——: *From Georges Sorel*, ed. J. Stanle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 Stanley, J. L: *The Sociology of Virtue: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ies of Georges Sore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Vernon, R.: *Commitment and Change: Georges Sorel and the Idea of Revoluti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8.

索列尔，乔治 【Sorel, Georges (1847—1922)】

法国工团主义理论家，索列尔曾在巴黎综合工艺学校接受工程师培训。1892年从公路部离职后，他开始从事有关政治学、伦理学、科学和宗教等方面的著述活动，涉猎广泛，并追随过各种不同的政治主张。其思想连续性中的核心是以其对“道德的历史起源”的探求为基础的。他最终认为，这种关

于美德的社会学是建立在坚固的家庭之上的，而且是一种基于对敌斗争或（劳动者）对自然斗争的战斗—劳动结合型美德。这种观点得到了“庄严心灵”的支持，后者抵御了由那些赞奉哲学上唯理论的理性主义知识分子集团为之辩护的挥霍和悠闲的误人诱惑。

1893年，索列尔曾受到马克思关于知识和生产之间联系的观点的吸引，但他日益怀疑经济决定论、历史目的论和劳动价值理论。他抨击了例如由德国社会主义领袖卡尔·考茨基等人所阐述的社会主义的渐进观点；并且认为，总是期待着一场不可避免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到来，只能使无产阶级道德败坏，而增强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因此，大约是在1902年，索列尔摒弃了政治上的马克思主义，而接受了蒲鲁东的影响，在其《当代经济学的社会基础》和《暴力论》两书中，索列尔认为：社会主义应以采用总罢工和直接行动的自治工人组织为中心。在这些工人组织中，对眼下的实际任务全力以赴已是一种惯例，而社会主义也早已扎根在这些工人们的心目中。索列尔拒绝摒弃暴力，以为暴力可以巩固社会主义事业。由于索列尔曾与保皇主义有过一段短暂的调情期，此后他的理论便被人用来赞美墨索里尼，但他本人却谴责法西斯主义者的“残暴”。最后，他对列宁表示支持，认为俄国的苏维埃是真正的工人代表会议。

参考书目： (JLS)

Jennings, J. R.: *Georges Sorel: the character and development of his thought*. London: Macmillan, 1985.

Sorel, G.: *Reflections on Violence*, trans. T. E. Hulme and J. Roth. New York and London: Macmillan, 1950.

——: *Social Foundations of Contemporary Economics*, trans. J. L. Stanle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84.

Stanley, J. L.: *The Sociology of Virtue: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ies of Georges Sore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主权 【Sovereignty】

构成最高仲裁者（无论是个人或组织）属性的权力或权威，这类仲裁者对作出决策以及解决政治体系内的争端具有某种程度的最终权力。能够进行这种决策意味着对外部力量的独立性和对于内部团体享有最高权威或支配权。主权者就是拥有主权的个人或人的组织（包括代表会议）。

主权第一个属性是它的地位：它是政治法律体系中的最高权力；第二属性是它的次序：它是政治法律体系中最后的或最高的决策权力；主权的第三属性是它的效力：它包含普遍性的概念，意在影响一切行为；主权的第四属性是自主：统治者在与其他机构的关系上（内部的或外部的、国内的或国外的机构）必须享有独立性，不能隶属于它们。

最高权力

主权是统治体系最主要的因素；它不等同于整个政治法律制度。某个体制内——由交通警察、地方议员或城市市长——作出的大多数决策并非直接来自最高层，即使在效力上它们与最高层决策相同。直接来自最高层的决策只占体系内部所有决策中的小部分。主权是在不具有更高的权力的时候人们所不断追求的顶点。

在最基层，最高权力的概念表现为个人统治者的形式。需要解决的重要事件都要交给据信能够胜任的特定个人。但是现代的政府和它的主权已经失去了这种简洁性——如果它曾经有过的话。主权作为一种法律概念变得特别繁复。

首先，在一个现代民主国家中寻求权威时，我们都按照从低级向高级的顺序。但是当我们达到一些较高权限（如总理、总统和主席）时就会发现还有更高层的权限即“人民”、或现实的国家，或者只是选举人团；它们在某种程度上共同构成政治统治体系的基础，反之亦然。第二，我们从低级到高级，特别是在联邦共和国内发现，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拥有对所发生的一切重大事件进行决策的权能—陪审团、行政法庭、立法委员会、普通法院、地方尤其是“州”当局、特殊调查者、私营公司等都享有各种形式和程度不同的自主权，任何中心都不能擅权。因此权力是分散的。

18世纪路易十四宣称“朕即国家”，在这种君主统治下最高权力或权威确实只可能被固定于某个位置，在美国那样复杂的联邦民主制度中，“最高”权力趋于成为“终极”权力，因为决策程序能够造成不同的政治中枢。

终极权力

主权包括对统治体系行使终极的权力。绝对权力（从太阳神开始）很可能具有最终性，但是终极权力未必是绝对的。因为以后的最高权力可能修正或者甚至改变先前颁行的法律，所以终极性不等于不可改变。它只有在统治体系内部没有任何低级者（或隶属者）有能力（或权力）对它加以修正的意义上才是最终的。如果主权是集体的和“大众的”，这就更难保证任何特定决策具有终极性，从而任何事情都难成定论。这并不是说集体的主权所进行的决策都可以更改。终极性往往是由时间强加的：逮捕被告人、兴建水坝、不保护某种稀有物种、发动战争的决策一旦付诸实施，就是不可变更的。尽管存在进一步辩论和上诉的可能性，但被告可能已经被捕入狱，水坝已经建成、稀有物种已经灭绝，战争

（可能是核战争）已经打响。

由个人行使的主权与集体行使的主权具有不同的终极性。个人的终极性可能是绝对的，集体的情况却不同。集体性（或“大众性”）统治者可能与个体统治者获得同样的结论并进行同样的决策，但是程序性差异却使两者不能一概而论。在程序上个人统治者不需要为了发布一项决策去与他人协商。与此相反，集体统治者仅仅为了了解自身的“想法”就必须展开责无旁贷的公开讨论或辩论（无论它们是多么不合理），因此它必须受到诸如“多数统治”或“自由而充分的辩论”等特定原则的约束。这就是法律的渊源，但是它不能无限地凌驾于法律之上。

效力的普遍性

个人担当统治者的时候，人和职位（皇帝和皇位）之间存在区别；个人统治者作出许多不具备“最高权威性”的决策，例如狩猎、节日、睡眠。集体统治者具有同样的区别，但是这儿作出的决策必然具有主权性即“公共性”。个人统治者由于其个人性作出许多不仅没有成为而且不可能成为对下级提供指导的特定决策。相比之下集体统治者只有在“集体”即“公共”存在时才是统治者，因而不能进行多少或任何缺乏普遍效力的决策。效力的普遍性是从它的范围（在确定一项程序时）或成就（当在追求某个特定的、具有公共意义的实际目标时）来说的。

独立性

任何社会或政治实体都不能完全或绝对地与其他实体相隔绝。我们作为个人可能沦为热情、时尚和意识形态以及其他更多内容的奴隶。一些国家可以有条不紊的模仿别国和用相反方式体现彼此的相互影响。一些国家在力量上当然要比其他国家强大。国家在政治事务上的自主性并不意味着没有相互作用。这种自主性由于其效力的终极性和普遍性，就更加表明了一种特殊形式的相互作用——它通行于政治实体之间，每个政治实体拥有各自独立的统治体系。

戴西在法律主权和政治主权之间进行了区分，但是它用在这里是不很恰当的。因为法律制定者和实施者都是由政治（即竞选）决定的。法律（即选举规则—无论是比例代表制还是简单多数制）提供了一种能够使政治获得施展的积极的和非中立的结构。任何国家中都存在一些强有力的团体，它们致力于谋求影响力、偏爱和控制权。许多外部团体背离同类的目标，也就是说一个主权（即独立）国家如果屈从于非主权的影响并不就意味着它失去了主权和独立。这与个人的情况不能相提并论；如果个人在某一个或某一些事情上被别人说服，这意味着他服从于别人。但是一个主权实体在另一实体不再享有“主权”以前如何有规律地影响它的问题仍然有待解决。

有关主权的文献汗牛充栋。它们至少提出三类不同问题：第一，政治统治的实质是什么？第二，（任何一种制度下）谁来统治？最后，应该谁来统治？文艺复兴以来有关主权方面的最重要著作家要算让·博丹、托马斯·霍布斯、让—雅克·卢梭和约翰·奥斯汀。他们（和其他许多著作家）在谁统治和谁应该统治的问题上存在歧见，在主权的实质和特征上是一致的，这个一致的方面就是所谓主权的“传统信条”，它赞成权力集中在既定的中心，认为权力必须是绝对的、完整的、无限的和不可分的。

博丹假设，除了君主政体，任何国家组织形式都存在严重缺陷。他认为国家只有通过主权才能达到真正的稳定、统一或安宁，没有特定个人发挥作用，主权也难以达到上述目的。霍布斯与博丹相反，至少（公开）承认团体和个人都能够拥有主权。但是这种观点徒有其名，因为霍布斯认为，集体主权如果是至高无上的，也实际上往往被简化为某个特定代表的意志。在这个意义上民主必然类似君主政治而走向绝对化。霍布斯的意思很明显，他也认为君主政治是最佳选择，是和平与统一的真正保证。奥斯汀对集体主权的生存能力更加敏感。但是他与（为民主主权首次提供严肃论据的）卢梭一样，仍然认为要成为主权者其权力就必须是无限的。我们发现，即使是最近的著作家仍然以极其克制的方式赞同议会拥有无限权力。上述观点的复苏是由于个人和集体主义之间的区别没有得到认真对待，这种区别包括君主制和民主制下的主权之间的区别。

上述“古典式”主权原则证明是过分绝对化的，根本不能精确阐明特别是民主国家的秩序。它认为秩序不仅仅是命令和服从的关系，设想只有在由某个特定成分统帅其余一切的情形下决策才可能具有最终性。根据这种古典式理论，民主国家难以真正获得“主权”资格，因为我们的民主具有分享权力、制约权力和法治的涵义。作为主权民主的国家（如果具有这种资格）必然受到许多它难以摆脱的法则的制约。

我们认为一个自主国家里的主权的特征在于它是最高的、最终的和最普遍的权力或权威，这就排除了对整体的、无限的、永恒的和不可分割的权力的主张。主权的首要标志不是（通常体现在君主的）不可分性，而是它的终极性。主权能够清晰地分割为许多成分（或是最高议会中按照一定措施进行投票的立法者，或是政府不同部门，或是联邦中的各州），但是这丝毫不损害决策的终极性。

(PK)

参考书目：

Austin, J.: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London: Murray, 1832; ed. H. L. A. Har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54.
Bodin, J.: *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 (1576).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Dicey, A. V.: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0th edn. London: Macmillan, 1959.
† Hinsley, F. H.: *Sovereigny*. London: Watts, 1966.
Hobbes, T.: *Leviathan* (1651), ed. C. B. Macpher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 Jouvenel, B. de: *Sovereign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7.
Kelsen, H.: *General Theory of Law and Sta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9.
† King, P.: *The Ideology of Order: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Jean Bodin and Thomas Hobbes*. London: Allen & Unwin, 1974.
† ——: *Federalism and Federation*. London: Croom Helm, 1982.
Merriam, C. E.: *History of 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 since Rousseau*.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00.
Rousseau, J.-J.: *The Social Contract* (1762), trans. M. Cranst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Stankiewicz, W. J.: *Aspects of Political Theory: Classical Concepts in an Age of Relativism*.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1976.

主权 【Sovereignty】

主权的或主权者的状态。尽管有着宪法上的礼仪，但一个权力有限的君主，如英国君主在传统的法律和政治理论中不被认为是“主权者”。上述意义上的主权者是国家中拥有和行使最高权力的机关，它可以是一个个人，也可以是一个集体。在当前的联合王国，它是宪法上拥有主权的议会（议会君主)。这种主权者有时被认为有必要高于法律，而决不从属于任何对它的限定或限制。基于这种观点，议会具有立法的最高权，而这种权力不服从、在逻辑上也不能服从任何形式的法律规定。

这种观点的古老根源在于“法律不约束君主”的概念，而其现代根源在于杰里米·边沁和约翰·奥斯汀的著述；在他们的著述中，法律被界说为主权者的命令，而主权者被界说为大众惯常服从的而它惯常不服从任何其他人的个人或集团。因此，主权者不得受法律限制，尽管毫无疑问可能存在着主权者正当行事的道德限制，以及主权者谨慎行事，而不致构成臣民反抗的实际限制。此后的思想家，如詹姆斯·布赖斯和A·V·戴西批评了这种观点，认为它混淆了法律上和政治上的主权者：前者是法律授与最高立法权的主权者；后者是对行使法律权力具有最高实际影响的任何人或者任何集团——议会或民主政体中的全体选民。

如果主权者由法律规定，他们也可以受法律的限制，因为值得考虑的只是那些由法律规定的权力的行使行为。法律上的主权的理论可以使人想起奥斯汀之前的关于主权权力的概念，例如由某种法律基本文件或契约——实际上的“社会契约”所赋予的主权权力。但是，法律所授予的立法权力不一定是绝对的，而且某些宪法，如著名的美国宪法，显然不能建立宪法授予主权权力的任何机关。如果这样意味着人民保持着主权，如宪法中的名言所表达的，那么，这就奇妙地部分证明了奥斯汀理论的正确，因为他所下的结论是：主权隐蔽在这种政体的宪法背后——但在此，“服从习惯”看来很难构成“主权人民”。

即使在一国内不存在高于其他一切机构的任何单一的政府机关的场合下，任何外部权力都不得对该国行使任何法律或政治权力。国际法禁止外部列强的干涉；因此，“国家主权”的概念能被界说为不受外部控制的法律或政治自由，而不论国内主权者是否具有形成国家的条件。宪法上严格的权力分立从而可被设想是（对外）主权的（内部）分权。一国履行条约义务是主权的行使，而不是限制，这一点可被认为是符合公理的。但是，根据条约存在的常设超国家或跨国家实体，如欧洲共同体，看来显然要求成员国放弃部分主权，而不必将全部主权让与邦联。在此，概念上和认识上的演变过程正在向前推进。

(N MacC)

参考书目：

Austin, J.: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ed. H. L. A. Har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54.
Bryce, J.: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Vol. Ⅱ, ch. 1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01.
Marshall, G.: *Constitutional Theory*, ch. 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苏维埃 【Soviet】

委员会一词的俄文音译。在当今苏联，苏维埃是国家各级行政管理区域中的由人民选举组成的委员会。苏维埃一词目前也用来区别现有政权和（已为1917年10月布尔什维克革命所摧毁的）沙皇政权。因此，苏联的正式全称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但有时也可用苏联、甚至苏维埃一词来表示，以此作为其国名的简称。同样，人们也会谈及

苏联（苏维埃）影响或苏联（苏维埃）军事力量。第一批苏维埃是1905年在沙皇帝国各地自发组成的工人代表会议，是人们对（失败的）俄日战争带来的苦难所做出的反应。它们成为推动革命和罢工行动的工具。在1917年二月革命限制并最终废除了沙皇君主制之后，在各个市镇和乡村工人和士兵苏维埃纷纷组成，并随着中央政府的垮台而接管了政权。列宁认为这些苏维埃比1917年2月在列宁格勒成立的临时政府更为革命，因而在其关于俄国社会民主党布尔什维克派应当夺取政权的要求中，他提出了“一切权力归苏维埃”的口号。由此，他希望推翻被他视为资产阶级性质的临时政府，并代之以苏维埃。当列宁的布尔什维克派在1917年10月军事政变中夺得政权时，他们是以苏维埃的名义行事的。第一部《苏维埃俄罗斯共和国宪法》(1918年）及其1924年的宪法续改本为地方苏维埃制定了各种规则，它们可依次选举更高一级苏维埃的代表，直至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则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它选出一个中央执行委员会，作为国家的最高立法、行政和监督机关，在代表大会（长期）闭会期间活动。然而，1936年新的“斯大林宪法”颁布。它取消了苏维埃最高立法机关的上述那种间接选举，而改为直接的普遍的公民投票，因此，尽管目前的最高立法机关仍称作最高苏维埃，但已是全体选民直接选出的。苏联的各级政府目前由称作苏维埃的直接选出的各级代表会议支配。从底层依次上升的次序是：专区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州苏维埃、自治区共和国最高苏维埃、（15个）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以及顶端的苏联最高苏维埃。

参考书目： (SEF)

Hough, J. F. and Fainsod, M.: *How the Soviet Union is Governed*.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苏联共产主义 【Soviet communism】

当今苏联的官方意识形态。苏联共产主义渊源于19世纪末马克思主义对俄国知识分子的影响。摇摇欲坠，横暴肆虐但经济上却生气勃勃的俄罗斯帝国为革命思想提供了沃土。沙皇政府扶持工业的发展，以便俄国能在较为平等的基础上与欧洲主要列强抗衡，这就促成了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和职业中产阶级的生长；然而，政府难以实现新的社会阶级的政治期望，或不能满足仍占人口80%的农民的经济要求，革命似乎首先给每个阶级中的少数人，继而最终给几乎整个国家提供了唯一出路。

民粹主义难以赢得群众支持，马克思的思想在其残余的激进圈子中产生了影响。早年的民粹主义者普列汉诺夫（1856——1918年）在1883年认为，产业工薪阶级（或曰无产阶级）将成为俄国的主要革命力量，农民不再是单一的潜在革命阶级，在资本主义的作用下，它正分化为剥削和被剥削集团。19世纪90年代，列宁（其民粹主义者的兄长因为谋刺沙皇而在1887年被处以绞刑）基本上赞同普列汉诺夫的路线。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两个马克思主义派别偏离了普列汉诺夫和列宁的观点。第一个派别包括司徒卢威，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及其他“修正主义者”，由于他们自我限定于在俄国合法地出版书刊，因而被其反对派称之为“合法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认为，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是进步的。在遥远的将来，经过资本主义的长期发展以后，应该以改良而不是以革命来引进社会主义。第二个派别包括库斯柯娃和她的丈夫普罗波维奇。这一派别被其反对者称之为“经济派”，因为他们认为，由于俄国落后，因而工人应该集中精力从事改善经济状况的斗争，反对专制政权的政治斗争应留给中产阶级。这种观点在1897—1899年期间为圣彼得堡的工人团体广泛接受。

“合法马克思主义者”和“经济派”中的重要成员向立宪自由主义的蜕变、工人队伍中革命政治思想的增长以及列宁发动的对修正主义的激烈批判，使得这些新派别分崩离析。至1905年革命时，两个主要的革命政党：社会革命党和俄国社会民主工党都力争工人农民的支持。社会革命党创立于1901年，继续从事和实行其民粹主义前辈的农民革命和恐怖政策。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名义上创立于1898年的党代表大会，可是完全形成却是在1903年的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上，其遵循的是普列汉诺夫的传统。

1903年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代表大会不仅是修正主义失败的标志，而且也是该党分裂为列宁领导的“强硬派”与马尔托夫（1873——1923年）和阿克雪里罗得（1849/50—1928年）为首的“温和派”的发端。党代表大会争论的主要焦点在于党员的职责，列宁坚持要求“个人参加党的一个组织”，而马尔托夫仅仅要求党员“在党的一个组织领导下定期进行个人资助”。列宁的主张遭到了挫败，不过，由于崩得（即犹太人联盟）在由崩得领导组织自治的要求遭到否决后退出了党代表大会，从而使列宁这一派在党代表大会上最终赢得了多数。从此，“强硬派”和“温和派”就以“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闻名于世，两词即是俄语中的“多数派”和“少数派”的音译。这场争论是有代表性的。在沙皇专制统治下，布尔什维克主张建立一个集权式的，由职业革命家支配，进行秘密活动的政党，孟什维克则倾向于建立一个具有较为广泛的基础和较为松散

的组织结构。

这种组织问题上的分歧不久就与两派之间更为深刻的政治策略分歧联系到一起，布尔什维克认为，在反对专制政权的斗争中，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不应与自由资产阶级合作，而应该完全独立地行动。1905年，他们坚持认为俄国资产阶级过于软弱怯懦，因而不能推翻专制政权，主张俄国社会民主工党领导工人阶级发动武装起义，建立民主共和国。列宁还认为（此时他已与普列汉诺夫分道扬镳），可以争取农民参加无产阶级领导下的革命活动，在成功的武装起义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与社会革命党结成联盟，建立一个“革命的工农民主专政”。这一政权将以民主改革来实施自己的权威。布尔什维克并不以区别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社会主义为目标，他们信奉这样的传统教义：要是得不到较为先进的国家中成功的无产阶级革命支持，社会主义在农业俄国就不可能获得成功。

孟什维克党人对于策略问题的看法并不完全一致。不过，他们基本上都倾向认为，自由资产阶级在政治斗争中占据着主导地位，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角色应限于培植政治力量和无产阶级的觉悟。只有在一个民主政府领导下，经过一个工业发展时期以后，无产阶级才能登上政治舞台的中心。因此，1905年革命期间，孟什维克认为“社会民主党不应试图夺取政权或在临时政府中分享政权，而应继续作为一个极为革命的反对党存在”。（引自托洛茨基关于“不断革命”的主张。）

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起先列宁认为仅仅是令人烦扰的争论现在已获得了将真正的革命者与机会主义分子区别开来的深刻可能性。反对本国政府和帝国主义战争的布尔什维克派与大多数其他欧洲社会主义流派划清了界限。孟什维克因其对战争的态度而发生分化：马尔托夫指责战争，而许多孟什维克，包括普列汉诺夫（1905年革命后，他加入了孟什维克）则支持爱国的俄国战争事业。

1917年，随着专制政府在二月革命中的覆灭，布尔什维克再度发生分裂。党的多数支持列宁关于推进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革命的号召，于1917年秋天集中提出“一切权力归苏维埃”的口号（苏维埃是群众在其工作地点直接选举的委员会）。可是，在1917年10月布尔什维克革命之前、之中和之后，一些也许可以被称之为早期“右翼反对派”的动摇不定的布尔什维克集团，急切要求与反对继续战争并支持革命的那些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妥协结盟。这些“右翼分子”包括季诺维也夫（1883—1936年）、加米涅夫（1883—1936年）、李可夫（1887—1938年）和卢那察尔斯基（1875—1933年）这样的著名人物。他们与列宁的基本分歧在于他们认为，俄国工业无产阶级力量弱小，这就表明主要得到工人阶级支持的布尔什维克党人不能单独掌握政权。当然，所有的孟什维克党人都持这种立场。

十月革命后，1918——1920年的国内战争和外国干涉时期，全体布尔什维克党人，许多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重新聚集在苏维埃事业周围。在布尔什维克党内，对官方政策的批评主要来自那些左派。1918年春天，以布哈林（1888——1938年）为首的“左派共产主义者”要求进行革命战争，反对列宁关于与德国签订和约的主张。左派共产主义者还反对几项重要的国内政策，其中包括决策的过分集权化、起用资产阶级专家以及在企业中以一长制管理代替工人选举的委员会。这条批评路线为1920——1921年间的“民主集中派”和“工人反对派”所继承。这些后来的反对派认为，这些政策是在占绝对多数的个体农民影响下革命堕落的象征。列宁不只一次把“左派分子”这些脱离现实的观点称之为典型的小资产阶级摇摆性。列宁认为，苏维埃军事上的弱点使得“和平条约”至关重要，俄国工人阶级缺乏经验，这就意味着它必须向资本主义的托拉斯学习管理经济，而反革命的力量则使苏维埃不得不进一步加强政治控制。已经掌握了政权的布尔什维克党人认识到，俄国无产阶级的力量是弱小的、经济是落后的；列宁当时力图适应这种状况，但是，他肯定没有预见到，从中央对政治生活予以强有力的控制，自上而下委任政府官员和厂长会成为苏维埃制度的长久特征。

布尔什维克在国内战争中取得胜利后，自1918年起命名为“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党保持甚至强化了对权力的垄断，党内纪律也得到了加强。就敌对的资本主义包围和苏俄个体农户仍占绝对优势的状况来看，采取这些措施是至关重要的。1921年实行了允许农民从事市场贸易的新经济政策，并用该政策代替了国家对农产品强行征税的政策。列宁及其支持者认为，虽然俄国等待着较先进国家中社会主义胜利带来的经济支持，恢复工农联盟会为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提供基础。可是，由于1921年初经济的极度困境和社会动乱的蔓延，新经济政策的实施在党内几乎没有遇到什么阻碍。可是，从1923年秋天起，以托洛茨基为首的“左派反对派”正确指出党内产生了官僚主义，但却错误认为，这会使工业化和社会转变成为不可能。

列宁1924年1月逝世后，斯大林（1879——1953年）逐渐控制了苏联政治思想。30年代，他领导取得了工业化的胜利，主持和控制了清洗和饥荒的恐怖，1941——1945年间，统帅了反对纳粹入侵的艰苦斗争。

斯大林所构思的、影响深远的意识形态，侧重

点在于巩固苏维埃政权。早在1924年4月，斯大林在其《论列宁主义基础》一文中就认为，列宁主义不仅是一种适用于农民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而且也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马克思主义”。这样，列宁的民主集中主义就得到了新的解释：对于斯大林来说，党不仅是“工人阶级的领导和组织的先锋队”，而且是“意志统一的化身”，“消除它本身的反对分子，党将愈加坚强”。列宁主义的工作风格是把“俄国的革命扫荡”和“美国的效率”结合起来。几个月以后，斯大林在布哈林等人的支持下，与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的顽固反对展开了斗争，宣布即使没有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在苏联也可以建成社会主义。

斯大林的“一国社会主义”观点不久就使政治局的多数与布哈林、李可夫和其他“右翼异端”成员发生了分裂。布哈林放弃了其早先的左派主义，热烈支持新经济政策，认为与农民的和平合作可以逐步长入社会主义。可是，斯大林在1928年认为，随着社会主义的进展，阶级斗争会愈加激烈。后来他又指出，由于资本主义的包围，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国家将不会消亡，而必须予以强化。

这种具有斯大林特色的意识形态为工业化进程和强制的农业集体化奠定了基础。三十年代初，苏联的“社会主义”定义已遭到了根本修正。在那时所有马克思主义者都认为，按劳付酬历来是“资产阶级”原则，而社会主义则包括全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废除贸易，实行某种无货币经济。可是，从30年代中期开始，苏联马克思主义者认为，集体农庄的自留地以及与之相联系着的自由市场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在共产主义建成之前货币经济仍将存在。1931年6月，斯大林还抨击了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认为它是与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后来为了追求效率而促成的更大的不平等，即使无悖于早先所理解的“社会主义”的字面含义，也有悖于其实质性含义。

正是以这种经过改变的定义为依据，斯大林才能在1936年12月宣布社会主义在苏联已“基本”建成，阶级剥削已经消灭，而被两个非敌对阶级——国家所有制工业中的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的联盟所取代。但是，斯大林坚持认为，对于社会的国家管理仍然由工人阶级实行。因此，农民仍是工农联盟中地位较低的伙伴。

1936——1938年大清洗时，斯大林又宣布，社会主义社会中敌对矛盾的消失意味着一切敌对的行动和信念均来自于这个社会的外部。在其去世前不久，他稍稍修改了这一很不严谨的说法，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可能性，并强调马克思主义中“观点交锋”的重要性。大概不无争议的是，斯大林本人试图发动苏维埃意识形态的非斯大林化运动，虽然这种尝试并未成功。

对斯大林及其“个人崇拜”的深入批判，是赫鲁晓夫在1956年发动的，这场批判并未涉及到苏联“社会主义”定义或由一个垄断性政党掌管政治体系的观念的实质性变化。但是，斯大林关于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阶级斗争越来越激烈”的教条却受到了严厉抨击。50年代末，赫鲁晓夫及其幕僚从对过去的批判转向对光明的未来的正面描绘。1936年宪法把苏联说成是“一个工农国家”，而1961年通过的党的长期纲领却采用了赫鲁晓夫的说法即工人阶级专政已为“全民国家”开辟了道路。按照赫鲁晓夫的看法，至1961年，社会主义已在苏联取得了“完全的和最终的”胜利，“共产主义建设”时期已经开始；党纲轻率地规定，到1980年，苏联将“基本”建成共产主义。与这一非凡的目标蓝图联系在一起的还有其他一些乌托邦特征。用赫鲁晓夫的话来说，“全民国家”和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意味着放松自上而下的强制性控制，极大地提高人民参与管理，从根本上不断使教育和文化职能由国家向自治或社会（该词没有确切的英文对应词——原注）组织转换。除了其纯粹的外部防御职能外，国家的消亡再次成为现实可能。

勃列日涅夫（1906——1982年）从1964年起直到去世担任苏共中央总书记。在他主政期间，保留了苏维埃国家作为“社会主义全民国家”的提法，并在1977年宪法（1936年以来的第一部宪法）中将之奉为圭臬。尽管在口头上仍然强调人民参与的重要性，可是，消亡的恰恰是赫鲁晓夫的乌托邦幻想而不是国家。1966年底，即赫鲁晓夫被解职两年之后，取消了苏联已进入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的提法，在“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插入了一个“发达社会主义”的新阶段。1982年，在其成为勃列日涅夫短暂的继任人之前几个月，安德罗波夫（1914——1984年）在一份重要文件中宣称，发达社会主义将是一个“长期的历史阶段”，同样具有“它自己的成长时期和发展阶段”。他承认存在着“多种社会集团利益不一致”的可能性，但又按照惯常的思路宣称，这种可能性“将不会发展成为对抗”。他认为，应该建立“显示、比较和调节不同利益”的机制。这一切都为政治分析和改革提供了某种框架，可是，苏维埃共产主义的自我分析历来受其视野狭窄症的严重限制。它实际上并未考虑到马克思或列宁所未曾预见到的苏维埃社会主义的两个主要特征：自我选举的政治局中决策的集中；一名具有极大社会和经济特权的精英分子在苏维埃政治和社会中的统治地位。

显然，政治经济改革带着这些重要的局限之处

提上了苏联的日程。近些年来，公开讨论已转向诸如国家集权，市场作用，一长制及党的职能等重要问题，但更大量的问题仍未得到公开讨论。1981 年波兰团结工会的崛起也许表明，在表面相对平静的苏维埃政治生活下也潜藏着暗流。就连政治局本身也承认改革的极端必要性。“我们不能迟延，我们不能等待；过去已经把时间耗尽，再没有犹豫的时间了。”（戈尔巴乔夫，1985 年 6 月）

参考书目： (RWD)

† Carr, E. H. :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1917-1923*, vol. Ⅰ, chs 1-9. London: Macmillan, 1950.

Evans, A. B. : Developed socialism in soviet ideology. *Soviet Studies* 29 (1977) 409-28.

Harding, N. ed. : *Marxism in Russia: Key Documents, 1879-190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tity Press, 1983.

Kanet, R. :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All-People’ s State’. *Soviet Studies* 20 (1968-9) 81-93.

† Lewin, M. : *Political Undercurrents in Soviet Economic Debates*. London: Pluto, 1975.

† Marcuse, H. : *Soviet Marxism: a Critical Analysi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8.

Stalin, J. V. : *Works*, vols Ⅰ-ⅩⅢ [covering 1901-34].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52-5.

——: *The Essential Stalin: Major Theoretical Writings, 1905-52*, ed. B. Franklin. London: Croom Helm, 1972.

† Venturi, F. : *Roots of Revolution: a History of the Populist and Socialist Movements in Nineteenth-century Russia*.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0.

空间模型 【Spatial models】

指一种政治行为理性选择模型的子集合。这些模型事先假定存在着一个“政策空间”，在那里，所有的候选人和大多数选民彼此之间都能确定各自的位置。它们还假定选民能够衡量出他们与候选人之间的距离并且每个选民愿意投最接近于他的那个候选人的票（或者出于策略上的考虑而投距离远的但更有机会获胜的候选人的票）。政策空间的维是一些诸如左翼/右翼以及宗教/世俗等意识形态方面的东西，而且每个选民被假定能够用基数方法衡量出其左倾的程度和宗教的虔诚度等等（例如，某人给尼尔·金诺克左倾度打 80 分，给自己打 60 分，给戴维·欧文打 50 分，给玛格丽特·撒切尔则打 35 分）。在作了这些假定后，任何两点之间的“欧几里德”距离便总是可以测量出来的，无论存在着多少维。

霍特林在 1929 年首次提出，两个在大街上为做生意而竞争的商人，其行为与两个为选票而竞争的政客的行为是相似的。在这两种情况下，选址理论预言说最成功者会把其商店建在一个中间位置。唐斯对这一理论进行了详细阐述并使之广为传播。他预测说，在实行两党制的一元政治中，来自左、右两侧的政党“将会聚集到同一个位置上，直到全体选民实际上不在乎它们之间的差别时为止”。霍特林—唐斯模型起初毫无吸引力，大多数政治学家同斯托克斯一样漠视它，因为他们认为它所提出的假定是不现实的，即，大多数选民都绝对使用“左翼”和“右翼”的概念，甚至还用这些术语去衡量他们同政治家之间的距离。然而，到了 70 年代，知识界的时尚转而变为（很明显地）把选民看作比斯托克斯及其追随者所说的更消息灵通和更带意识形态倾向。埃内罗和希尼奇详细阐述了多维空间模型理论，佩奇和希恩等人并把这一理论加以应用。罗伯逊和麦克莱恩则把中间选民追求的向心力和政党活动分子所造成的离心力做了对比。

空间模型理论内部的缺陷对于这一理论的损害一直比无视这一理论的损害要大。只有存在着一个从四面八方向其会聚的中间点，所预期的聚集才可能发生。如果至少有三个投票者，并存在着至少三种选择，那么就会有一个循环，在这个循环中，每种选择都会受到另外一种选择的打击。如果存在着一个循环，那就没有任何居中的东西。最近由赖克尔进行的非技术性总结研究认为，在拥有众多选民的多维政策空间，循环是普遍的。因而空间模型理论适用于分析小规模的团体（例如委员会）中的投票行为，那里由于人数少不太可能形成循环；还适用于一种意识形态方面具有绝对的重要性，而且至少有一个候选人或政党明显地脱离中间路线（例如美国 1964 年和 1972 年的总统选举以及 1983 年英国的大选）的情景。除此而外，其价值是有限的。拘于这些限制，它们只能对政治家和选民的行为进行最粗略的解释。

参考书目： (IMcL)

Downs, A. :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Enelow, J and Hinich, M. : *The Spatial Theory of Voting: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Heath, A. et al. : *How Britain Votes*. Oxford: Pergamon, 1985.

Hotelling, H. : Stability in competition. *Economic Journal* 39 (1929) 41-57.

McLean, I. : *Dealing in Votes*.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2.

Page, B. I. : *Choices and Echoes in Presidential Elections*.

Chicago, Ill.: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78.
Riker, W. H.: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San Francisco: Freeman, 1982.
Robertson, D. B.: *A Theory of Party Competition*. London: Wiley, 1976.
Stokes, D.: Spatial models of party competition. In *Elections and the Political Order*, ed. A. Campbell et al. New York: Wiley, 1966.

议长 【Speaker】

这一词汇经常被用来称呼主持立法议会的官员。议长职位发源于英格兰，其历史可追溯到14世纪。英国下议院选择其成员中的一员向国王陈述他们的不满，由于这名议员代表他们集体讲话，因此他逐渐被称作议长，议长惯例由此产生。

英国下议院的议长是最具声望和权威的一个职位。议长主持议会工作、维持议会秩序并解释说明议会规则和惯例。除了投票出现相同数目而由议长投决定性一票之外，他不参与投票。议长是下议院特权的传统卫士并在所有官方场合代表下议院。象其他各位议员一样，议长代表一个选区当选为议员，然后再由其他议员推选到议长职位。一个新议会的首项公务总是选举一名议长。假如议长职位空缺，则必须推选一名新议长，否则任何公务都得不到处理。一旦被推选到议长职位，议长就立即脱离其党派联系，并且被要求完全不带任何偏见。在大选中谋求连任的议长并不进行政治竞选。通常他会继续留任，哪怕政府已发生变动。在英国，自1835年以来还没有任何议长被赶下台，也不曾有任何英国议长在其选区中被击败过。

议长职位存在于大多数英联邦国家和其他一些国家。但是在这些国家，几乎没有哪个国家的议长象英国的议长那样完全脱离政治的影响。在引进英国议会制度的国家里，议长可能是某个政党的成员，但不是该党领袖。在加拿大，议长职位具有政治上公允的传统，尽管只有一名议长成功地完全脱离了其党派联系。与此类似的是，在印度，议长们通常仍是其政党的成员，但是他们却努力减少党派成员关系所施加的不可避免的影响。另一方面，在澳大利亚，议长们公开站在其党派一边。他们仍是各自党派的积极分子，并在大选中进行政治竞选。澳大利亚议长职位的政治属性所导致的一个结果，即是众议院的规则几乎不允许议长享有任何自由裁决权。相比之下，印度议长比英联邦国家的任何其他议长都享有更广泛的权力。

在某些立法机构中，议长并不一定要通过选举产生，而是可以从议会外选择的。在马来西亚、马耳他、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圭亚那以及非洲的某些英联邦国家议会中，情况就是如此。在津巴布韦、赞比亚、冈比亚和基里巴斯都特别规定，议长可以不是议会议员。在马拉维，议长并不由议会推举，而是由总统任命。在汤加，议长由国王任命。

在美国，众议院议长行使相当大的权力并且是多数党领袖之一。议长可望支持本党立法议案的通过，而且他会公开宣布他在有分歧的政治问题上的立场。议长在众议院的权力相当大，并代表本党利益合法地行使其权力。

在欧洲国家的立法机构中，议会主管官员的地位与英国的议长职位概念几乎毫无相通之处。议长职位的性质因每个议会而异，因此很难加以归纳概括。但是，大多数欧洲议会的主管官员都是积极的政党成员，他们在议会拥有投票权。与英国议长不同，他们通常直接参与议会事务的组织。在法国，国民议会议长主持一个由来自议会各个不同党派的代表所组成的机构。这一机构指导和指挥议会的活动程序。议长权威一般由这一机构赋予。这个机构还掌管议会的内部财政。议事日程则由一个由议会议长和副议长、各常设委员会主席以及议会中各党派的领袖所组成的机构确定。在联邦德国，联邦议院选举一个类似法国机构的所谓“元老会”，其主要功能是安排议会事务和分配各项议事日程的辩论时间。在瑞典，自1974年以来，一直是由议长而不是由国王负责政府组成过程。

在两院制议会中，上议院主管官员们经常拥有某些不同于他们下议院同僚的职能。譬如，大法官是上议院议长，尽管他并不拥有下议院议长所享有的程序上的和惩戒性的权力。在法国，如果共和国总统丧失工作能力，参议院议长们则取而代之。在其他国家也可发现类似的宪法上的规定。美国参议院议长由合众国副总统担任，由此建立了行政和立法机构之间的联系。与此相类似，印度议会的上议院议长也是共和国副总统。并非所有上议院主管官员都居行政副职。有些副职是由其同党议员选出的，比如澳大利亚和其他英联邦国家。有些是任命的，通常由国家元首任命，如加拿大和荷兰。

参考书目： (PACL)

Britain, House of Commons: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Parlaimentary Elections (Mr Speaker's Seat), 1938-9*. HC 98.
——: *First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Procedure: Election of a Speaker, 1971-2*. HC 111.
Conference of Commonwealth Speakers and Presiding Officers: Reports-Canada 1969; India 1970-1; Zambia 1973; UK 1976; Australia 1978; Canada 1981; New Zealand 1984; India 1986.
Laundy, P. A. C.: *Office of Speaker*. London: Cas-

sell, 1964.

——: *The Office of Speaker in the Parliaments of the Commonwealth*. London: Quiller Press, 1984.

May, T. E.: *Parliamentary Practice*. 20th edn. London: Butterworth, 1983.

议长会议 【Speaker's Conference】

英国下议院议员的全部政党委员会，在议长主持下召开会议，审议选举变更的事项。它与特别委员会的区别在于：它是由政府设立的，并由议长担任主席。迄今已有5次这种会议，分别于1916—1917年、1943—1944年、1965—1968年、1972—1974年和1977—1978年召集。此外，1919—1920年设立的议长会议是为了处理权力下放问题。

议长会议秘密召开，很少取证，而且其拟就的提案对政府毫无约束力，实际上它们经常受到忽视。基于这些理由，尽管通常认为议长会议是选举变更的必要先决条件，但目前看来已经废弃。

参考书目： (VBB)

Butler, D. E.: Modifying electoral arrangements. In *Policy and Politics*, pp. 13-22, ed. D. E. Butler and A. H. Halsey. London: Macmillan, 1978.

斯潘塞，托马斯 【Spece, Thomas (1750—1814)】

英国的经济改革家、激进的新闻记者。主要是由于他对土地私有制进行过猛烈抨击，因而受到人们的赞赏。

斯宾塞，赫伯特 【Spencer, Herbert (1820—1903)】

英国哲学家及社会学家。作为独子，斯宾塞在新兴工业化的德比地区严苛的新教熏陶下长大。受父亲的影响，他倾向于自强自立的个人主义和激进政治，并热心于自然科学和技术。凭藉所接受的大量技术教育，他先是从职铁路工程师，后又成为《经济学家》杂志的专栏作家。在此期间，斯宾塞投身于许多激进活动，发表有关各种公共问题的文章，奠定他余生致力研究的理论学说的基础。1853年以后，他以自由撰稿人的身份（同时也受惠于几笔遗产）为生，向各种杂志投稿，并精心编撰其《综合哲学》，该书从1860年到1896年以多种形式连载发表。斯宾塞的个人声望在19世纪80年代达到顶峰，但在其声望下降的岁月里，却日益遭受疾病的折磨以及学术非议的伤害，这种非议趋向于损毁掉他作为一个坚持原则始终如一的思想家的声誉。

这种反功为过的变化使斯宾塞的后期生涯苦乐参半。它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他的成熟观点与他早斯著作中表达的观点明显不同，这对许多政治哲学家来说都是一样的。这些差别仅仅是本质意义上焦点和重点的变更，还是代表了一种更为根本性的理论变异，是一个争议颇大的问题。无疑，他关于国家作用的消极的或最低纲领派的概念，以及他对自由放任的政府工业政策的提倡，始终是他政治著作中的永恒主题。有所变化的，是为这一立场所提供的理由的类型，以及这些理由本身的状况。斯宾塞的政治理论统一于对科学道德的理性主义探索，这种科学道德借以衍生的基本前提的变化标志着斯宾塞政治理论的二重性。

斯宾塞的早期政治理论在《社会静力学》第一版中得到了最为系统的阐述。在这本书中，斯宾塞提出了一种源自“平等自由法则”的自然权利学说。斯宾塞承认，自己将这种政治道德的基本原则确立在对不断演进的适应性的考虑基础上的作法，是徒劳无益的，可是，同时他也确实成功地表明，这一学说会引申出一系列的个人权利，包括普选权、儿童权利、财产私有和自由放任的政府工业政策、土地国有化以及“藐视政府的权利”。甚至在这部著作中，也存在着一种不成熟的进化主义与斯宾塞个人主义的主要规定性之间的紧张关系。但是，关于适应能力的假定普遍性却允许斯宾塞将大多数形式的社会苦难归咎于对个人自由的不公正限制，归咎于自然资源私有制的影响——而所有人对这些自然资源都拥有相同的权利。在早期的斯宾塞看来，自然权利是以人们用牺牲他人来运用其能力的程度为限度的。

后期斯宾塞对其独特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信奉，是他的社会学信仰逐渐淡化了他激进的信念的过程。这一转变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被认为属于自然选择的应变机制的成长优势。从穷兵黩武的野蛮状态向工业文明社会的进化，是由人际社会经济功能的逐渐人际分化而促成的。这种进化极大地依赖于能力较差者的利益对优越于他们的人的利益的从属性。要减轻适者生存这种自然倾向的严重影响，就只有将那些游手好闲和力难胜任的人们同其毫无生产能力的结果分割开来，在牺牲勤奋者和后代利益的基础上迁就他们，进而破坏良性的历史演进过程。

根据这一进化观，斯宾塞成熟的政治理论不再支持可能被认为是导致这种“超立法”的普选权的扩大。他还以更为模糊的理由否定了土地国有化。这些宣布放弃的权利据说是“绝对道德”的要求。尽管这种绝对道德首先具有理想化的正当性，却还得让位于更讲实效的“相对道德”的主张，直至社会演进到承认这些均等的权利对未来的社会进步不会造成危害的地步。一般来说，各种政治和法律权利是与沿着斯宾塞其他观点中所指出的演进路线发展的人类本性的要求相符合的。它们是最终获得人类

最大幸福的工具，而不像以前那样，是对获得幸福的手段的系统的限制。因此，斯宾塞成熟的理论代表了斯宾塞反中央集权经济统制观点中的一种根本转变——从考虑正义转变为历史地估价社会功利。

参考书目： (H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3. 3 (1982) [articles on Spencer by various authors].

† Peel, J. D. Y.: *Herbert Spencer*. London: Heinemann, 1971.

Spencer, H.: *Social Statics*. London: Chapman, 1850.

——: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1884), ed. E. Mack, intro. A. J. Nock. Indianapolis: Liberty Classics, 1981.

——: *The Principles of Ethics* (1892-3), ed. T. Machan. Indianapolis: Liberty Classics, 1982.

† Wiltshire, D.: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Herbert Spenc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斯宾格勒，奥斯瓦尔德 【Spengler, Oswald (1880—1936)】

德国历史学家和哲学家。斯宾格勒曾经就读于慕尼黑大学、柏林大学和哈雷大学。他在获得私人奖学金以前当过中学教师。他的名声主要来自他的两卷本著作《西方国家的没落：世界史的生态学轮廓》：第一卷《形态和现实》(1918年)；第二卷《世界史透视》(1922年)（英译《西方的没落》)，它在德国一经发行，就立即产生了影响。

斯宾格勒系统地阐述了历史变迁的循环理论和文化研究的比较方法。他称自己的方法是形态学方法。他从运用生物学家关于生物形态概念的历史中获得了他著作的概念体系。他认为，每一种文化都是经历了各自春夏秋冬的生物体。斯宾格勒以中国人、古代闪米特人、埃及人、印度人、“阿波利尼亚人”（希腊—罗马人)、“马杰人”（伊朗人、希伯莱人、阿拉伯人)、墨西哥人和“浮士德人”（西方人）来代表从古代、中世纪到现代的传统沿续——虽然他实际上只是详尽论述了希腊—罗马和西方文化。正是他对西欧文化的分析，为他在一般公众中赢得了普遍声誉。

在历史研究、哲学和社会科学方面，斯宾格勒的著作经受不住严格验证。但是它们若是作为文学著作，毕竟是一种巨大的成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笼罩着德国的失败氛围中，他对西方文明的观点、他的悲观情调、宿命论及其对理性的反对产生了巨大影响。

斯宾格勒认为，“浮士德文化”产生于10世纪，以封建社会的融合和罗马式建筑的出现为标志。哥特式建筑和中世纪经院哲学获得胜利以后，“浮士德”文化内部存在的各种矛盾导致了其自身的崩溃。文艺复兴失败以后，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标志着欧洲青年时代的结束和欧洲城市化的开始；在由各种城市构成的新型社会中，“浮士德”文化经历了它的夏季；18世纪是它的秋季；19世纪开始了西方的冬季；随之而来的是唯物主义和怀疑论的胜利，是社会主义、议会主义和金钱的胜利。

但是时至20世纪，“浮士德”精神展现了新的篇章。情绪和本能在反金钱和反理性中将再次确立自己的权利。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和民主的时代以及人道主义和自由的时代都已经结束。新的时代将是凯撒主义的时代，是伟大战争的时代。芸芸众生屈顺相从，接受凯撒们的胜利，愿意向强有力的领袖们俯首听命。生活将下降到普遍一致和新原始主义层次上。

斯宾格勒作为极权主义的宣传者、德国启示录的空想家，由于对理性主义充满仇恨而在削弱魏玛共和国的自由和民主思想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即使不能被看作是纳粹主义的直接先驱者，他在造成使纳粹统治具备可能性的精神气氛上的重要性要甚于阿瑟·穆勒、冯·登·布鲁克和尤里乌斯·兰本等“保守的革命者”。布鲁克是1923年出版的《论第三帝国》的作者，兰本则是德国反理性主义的倡导人，在19世纪最后年月中声名卓著。

参考书目： (ZS)

Bojeman, A. B.: Decline of the West? Spengler Reconsidered. *Virginia Quarterly Review* 59 (1983) 151-207.

† Hughes, H. S.: *Oswald Spengler: a Critical Estimate*. New York: Scribner, 1962.

Killmer, H.: Figures in the Rumpelkammer: Goethe, Faust, Spengler. *Journal of European Studies* 13 (1983) 142-67.

Sorokin, P. A.: *Social Philosophies of an Age of Crisis*. London: Black, 1952.

Spengler, O.: *The Decline of the West*. Londohn: Allen & Unwin, 1932.

Stutz, E.: *Oswald Spengler als politischer Denker*, Berne: Francke, 1958.

Vogt, J.: *Wege zum historischen Universum: von Ranke bis Toynbee*. Stuttgart: Kohlalhammer, 1961.

斯宾诺莎，巴鲁赫或本尼迪克特 【Spinoza, Baruch or Benedict (1632—1677)】

斯宾诺莎生于一个来自西班牙的犹太难民家庭，在荷兰渡过了短暂了一生。他的作品论述了政

治、形而上学和伦理学的理论。也常与欧洲知名的哲学家通信往来。作为一个知名人士，他表现得非常谦虚。初看起来，他的政治著作象是一个古典的、中世纪的和现代的宗教、科学和政治观点的大杂烩。他把马基雅维里和霍布斯、亚里士多德和笛卡尔的理论融为一体，他是一名荷兰政治党徒，一位启蒙先驱，甚至还是一名"资产阶级的思想家"。然而我们必须把他列入卓越的政治学家之列，因为他实际上综合了所有这些不同的观点，超越了其思维的历史，创造了对政治动物——人的状况和能力的持久统一的看法。

斯宾诺莎本质上是一个道德哲学家，他与亚里士多德和休谟同属于价值理论家的非归纳主义、自然主义和"感情主义"学派，这一学派从人类的生物性出发来解释和判断人的价值。我们的物性，特别是我们族类所具有的特殊的情感方式，决定了对于我们来说什么是较好的，什么是较坏的，而不决定我们的行为。他从形而上学的角度开始论述这种价值理论，从政治理论的角度完成了这一理论。

形而上学的实在乃是一种统一性，它可以与平等有效性一起被理解为一个观念的或物质的系统。所谓的"物质"、"上帝"、"自然"，是这样一个严峻的事实，除了其本身无意识的内在必然性外，它的存在是毫无目的的。这基本上就是我们当代科学的世界。这一总体系的部分构成要素都有自己的活动方式，而且它们中的每一个——氢弹、杆状细菌、狐狸和人——都有一种物性，这种物性决定了如果需要的话，它可以牺牲所有其他的特性，为维持自身的特性而斗争。斯宾诺莎用从马基雅维里经亚当·斯密至现在的现代思想为特征的冲突模式来说明个人的和政治舞台上的人们的战争热情。

我们的物种特性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而不是一个独立王国"。它的本质、它的性质在于它的种性特征和感情类型。我们在那些情感的满足中了解我们的本性。然而不幸的是——"为善事很难，一如它们的罕见"——在这方面我们并不擅长。首先，所有的自然的其他因素只按它们自己的方式运动，而并不顾及我们。人们屈服于食肉的物种、细菌、气候和冷漠无情的环境。有关自然力量的科学知识有助于改善我们的生活，延长我们的寿命。其次，个人面临着他自身的和他人的本性的复杂性。还有，当知识至少保证获得某种成功和幸福时，无知则要承担失败和痛苦。

我们至少能在我们主要的和持久的热情中寻求到我们的幸福，但人们被短暂的、不重要的热情引入歧途，而未能看到他们为将来的情感而采取的行为的后果。他们对现实的错误判断和混乱理解导致了我们将其看作平常的失望或痛苦。知识和自我控制是获得幸福的最好的策略。斯宾诺莎的总的结论与那些通过传统获得的、集中体现在苏格拉底、爱比克泰德和休谟的著作中的结论并无不同之处。

伦理学同使其产生的社会异化一样的久长。相反，政治哲学只能在存在政治希望的时代——如斯宾诺莎的时代出现。虽然在任何时代某些人总能发现某种程度的个人的拯救，但这种个人的成功却受到这样一种事实的极大限制，即由于必然性和自然情感，我们确实是社会动物。由于在社会群体中个人的权利使个人的幸福得到扩大，因此我们有责任通过支持社会和政府的制度来支持整体的福利。

社会的和个人的拯救不同。社会也许会帮助或阻碍其成员追求真正的哲学，但社会本身并不获得它。绝大多数人远未达到为使其社会合理和幸福所需的理解水平。天才变成政治家的机遇实在太少，以致在政治上不会出现任何急遽的或总的进步是可能的。伦理学家转为政治思想家的任务是学习政体如何成功和失败的历史经验，并揭示何种政治制度以及在何种条件下能最好地解决由人类本性和环境所引起的束缚和机遇。

斯宾诺莎发现，特别有趣的是，无哲学理性的众人却理解了这个世界，并根据如宗教所具有的富于诗意的隐喻和神话故事来行动。神话故事首先使社会成为可能，而同时又构成了对社会本身和对哲学家来说是最大的危险。宗教由于包括意识形态和国民文化，具有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团结的重要功能。但一旦教士获得政治影响以及神话被当作文学来看待，它便失去了这些功能。

在主要的政治哲学家中，斯宾诺莎作为一名直率的民主的维护者而卓然独立。他认为，民主能最全面地集中所有公民的集体力量，因而能最有效地促进他们的利益。但民主制度只是一个理想，因为它们要求一个民族有温和倾向，亦有一种强烈的传统色彩的国民文化和合理的知识和生活水平。在达到这些要求之前，无政府主义和贵族主义必然会不得不有所作为。而且二者的任何一个都可以为此加以确立，以把固有的罪恶减少到最小或为一民族提供民主。

达夫从斯宾诺莎的政治理论中得出结论：

"根据《君主论》一书他得出一个与《论公民权》类似的结论；而且在霍布斯专制主义的基础上构设了一个比洛克和卢梭所构造的更安全的、广泛自由的上层建筑。"斯宾诺莎的政治思想并没有象其他作者的思想一样被广泛地研究，但它也许反而是流传下来的对我们今天更为有益的思想。

参考书目： (RJMcS)

Duff, R. A.: *Spinoza's Political and Ethical Philosophy*. Glasgow: James Maclehose, 1903.

† McShea, R. J.: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Spinoz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Wernham, A. G.: *Benedict de Spinoza: The Political Work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8.

政党分赃制 【Spoils system】

把官职当作一种有形的报偿，分配给那些提供政治支持的个人。官职被赠予个人而不是某些类型的人，这通常称为官职恩赐。这些官职典型地产生于政治的常规运转，其数量不大受不同的政策选择的影响。公职、合同、特许状、对城市规划法律和住房规则的例外以及对未成年者不动产的保护等，是其中最重要的实例。

要获取官职就必须以拉选票和竞选捐款的方式来支持某个政党组织。对官职恩赐最实用的理解是，它是对政治参与的一种刺激。以这种刺激为基础的政党组织被称为政党核心小集团。政党核心小集团政治是根据政治标准，分配这些恩惠的惯用术语。政党分脏制的受益者忠诚于为他们作保证人的政党组织。而不是他们名义上的官僚长官。因此，官职恩赐分裂了政府行政机关，而不是促进它的协调。

政党核心小集团政治在美国联邦政府以及众多的州和城市中是无足轻重的。政府雇员在文官奖励制度下工作，并不受选举结果影响。合同靠竞争性投标决定，而法律则得到公正的实施。然而，在某些地方，政党政治家们对政府官员提出其应遵守的要求，而日常公共行政部门则提供激发政治活动的人力物力。

参考书目： (REW)

Tolchin, M. and Tolchin, S.: *To the Victor*....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2.

Wolfinger, R. E.: *The Politics of Progres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4.

受助候选人 【Sponsored candidate】

在主要的民主政党中，唯独英国工党要求其所有议会候选人的选举经费由该党的附属组织之一包办（工党宪章第4款第4条）。但是只有受某个工会或合作党资助的个人才被称为受助候选人。现代受助候选人的原型是19世纪60年代开始参加下议院竞选第一批工会提名的候选人。数量不断增多的选区工党组织资助了20年代的候选人。1931年选举之后，工会之间为争夺席位的竞争导致了1933年工党在哈斯廷斯召开的全国代表大会上采取了新的规则，即规定限制工会给予其推出的候选人的资助。人们形容哈斯廷斯协定为当今受助制奠定了基础。一个联盟或合作党至多可以支付一个候选人预定竞选费用的80%，以及一个代理人（假如有的话）薪水的60%，或者支付每年650到750英镑的选区资助。工会选择的人被列在工党的甲类被提名者名单上；选区工党组织再从这一名单或从由不受资助的个人组成的乙类名单中挑选未来的候选人。

受助候选人通常处于保险的地位，而且工党议席中受助议员的比例与工党的选举成败成反比。资助给工人阶级提供了步入政治精英集团的途径，但近年来蓝领出身的受助候选人人数一直在下降，因为传统的体力劳动者不太可能保证被工党选区组织所接受，再加上一些工会已开始资助那些在位的议员，而这些人常常甚至不是工会成员。

被选进下议院的受助候选人为工会和合作党提供了在议会发言的机会和接近大臣的渠道，不过他们不是代表。惯例、传统和议会特权确保优先考虑党的以及来自议员自然选区的要求，尽管有些工会已停止资助他们不满意的议员，或者威胁说将要这么做。

参考书目： (WDM)

Ellis, J. and Johnson, R. W.: *Members from the Unions*. London: Fabian Society, 1974.

Harrison, M.: *Trade Unions and the Labour Party Since 1945*. London: Allen & Unwin, 1960.

Labour Party, *Rule Book, 1984/85*. London: Labour Party, 1985.

Muller, W. D.: *The 'Kept Men'? The First Century of Trade Union Representation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1874-1975*. Hassocks: Harvester, 1977.

Ranney, A.: *Pathways to Parliament*. London: Macmillan, 1965.

Taylor, A. J.: *The Politics of the Yorkshire Miners*. London: Croom Helm, 1985.

斯大林，约瑟夫·维萨里昂诺维奇 【Stalin, Joseph Vissarionovich（**笔名**J. V. **朱加施维里**）(1879—1953)】

苏联政治领导人。起初是列宁的追随者，斯大林主要的思想成就是发明了一种支持苏维埃政权的马克思主义，他本人则成了该政权无可争议的领导人。

斯大林主义是批评家用以描述斯大林的思想和政策以及他所领导的苏维埃政权的概念。

(DLM)

斯大林·斯大林主义 【Stalin/Stalinism】

(1) 约瑟夫·V·斯大林（1879—1953年），出身于格鲁吉亚哥里城的一个皮鞋匠家庭。约瑟夫·维萨里诺维奇·朱加施维里，也就是世人所知的斯大林曾担任苏联最高统治者长达20多年。他曾在第

比利斯的正教中学读书，但 1899 年被学校开除，此后就成为一个职业革命家。从 1902 年他第一次被捕，一直到 1917 年，斯大林曾多次被逮捕和流放，但又不断从流放地逃出。1912 年，根据列宁的提名，斯大林被增选进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中央委员会。他曾协助列宁筹划了十月革命，但所起的作用不象托洛茨基那样突出。作为第一届布尔什维克政府中的民族事务人民委员，斯大林是 1919 年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创始人之一，他还是工农监察委员会的委员。1922 年他被选为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924 年列宁逝世后，他成为党的机器的支配者。靠着施展策略性联盟，斯大林机智地挫败了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和布哈林，到了 1929 年他便成为无可争议的领袖。从此，对他的个人崇拜也开始了。与个人崇拜相伴而生的是强制性的集体化、工业化及其接踵而至的大饥饿、大清洗和压制。一些人论证说，在秘密警察的帮助下，斯大林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极权主义的政权。在党内，斯大林通过公开审讯他的主要对手来消除他的竞争者，许多平民百姓则在以反对现行统治为借口而遭到迫害和暗杀。在战争期间，他集部长会议主席，国防部长，苏联武装部队总司令，元帅和最高统帅于一身。直到他去世，他一直是苏联的支配者。斯大林是一个天才的策略家，一个尖刻和无情的政客。他毕生致力于两大目标：攫取个人的权力和使苏联成为一个工业化国家。

（2）斯大林主义：这个基本上被当作贬义词来使用的术语特指 1929 年到 1953 年间的苏维埃政权的特质。在苏联，官方不使用“斯大林主义”一词。斯大林主义被人们同以下这些现象联系在一起：斯大林以共产党先锋队的名义所实行的无产阶级专政；一个坚如磐石的，纪律严明的，高度等级化的政党，这个党宣称要垄断一切政治、经济权力，并使其他所有社会机构降为服从于它的意志的工具；无情地消灭一切假想的和现实中的有碍于斯大林领袖地位的对手；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一切文化都要服从于政治目的并为社会建设服务的思想；一个强大的进行统治的官僚集团，其官员的频繁撤换有助于社会的流动；强化国家机器，以及加强阶级斗争，以便消灭阶级，并最终使国家“消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意识形态被斯大林加以整理并使之简单化了，因为只有斯大林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独一无二的、正统的诠释者。斯大林强调一国建成社会主义是可能的，这和人们所宣称的托洛茨基冒险主义的国际主义形成鲜明对照。他建立了旨在加强重工业和军事力量建设的中央计划经济。斯大林主义的中心就是随着社会主义的到来，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要加强这一思想，这一点为大规模恐怖提供了借口。非斯大林化的进程始于 1956 年的苏共 20 大，是以赫鲁晓夫对 1934 年以来的苏联历史进行抨击为开端的。但 1964 年后，斯大林主义的某些方面又再度出现。政治学家争论不休的问题是，斯大林主义究竟是布尔什维克主义实践的自然产物还是对它的背叛？科恩和塔克强烈地为后一种论点进行辩护。

参考书目： (MMCC)

Carr, E. H.: *The Russian Revolution from Lenin to Stalin*. London: Macmillan, 1979.

Cohen, S. F.: *Bukharin and the Bolshecik Revol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Deustscher, I.: *Stalin*. 2nd ed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McCauley, M: *Stalin and Stalinism*. Harlow, Essex: Londman, 1983.

Medvedev, R.: *Let History Judge*. London: Macmillan, 1971.

Rigby, T. H. ed.: *Stali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6.

Stalin, J. V.: *The Essential Stalin: major theoretical writings 1905-52*. London: Croom Helm, 1973.

Tucker, R. C.: *The Soviet Political Mind: Stalinism and post-Stalin change*. 2nd rev. edn. London: Allen & Unwin, 1972.

——: *Stalin as Revolutionary, 1897-1929*.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73.

——: *Stalinism: essays in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Norton, 1977.

常设委员会 【Standing committee】

该词在联合王国下议院中具有独特的含义：尽管该词含有常设的含义，但各种常设委员会主要是被指定来只对特定法案的详细条款进行辩论；一俟法案审议完毕，其工作也就结束。它们没有任何长期持续的委任，没有职权范围的议事规程，也没有成员。其他立法机关的连续委员会（如澳大利亚众议院或法国国民议会）经常被视作常务或常设委员会，而在联合王国，由议事规则任命的委员会则是特别调查委员会。

现代的常设委员会开始于 19 世纪末的威斯敏斯特，当时一些委员会被设立来审议各类具体法案的细节。但在目前，它们已失去这种专门性，其特色仅体现在字面意义上，而且在审议每一法案时，其成员是各不相同的。只有苏格兰大委员会（由所有代表苏格兰选区的成员组成、并可审议苏格兰法案的原则、对预算和其他事项进行辩论的常设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仍然保持不变。与苏格兰大委员会对应的威尔士委员会（具有类似但较少的责任），可

增加最多不超过5个其他成员。常设委员会的成员由遴选委员会（其本身是一个特别委员会）挑选，它有义务注意被提名成员的资格和下议院的组成。这一要求保证了委员会成员具有相当程度的专业知识，而且还保证了对相似法案进行审议的相似组成人数。它们典型的成员人数是16至25名。

常设委员会为对在二读时原则上已为下议院批准的法案细节的辩论提供了正常的机制。它们是整个下议院的缩影。成员们被安排在委员会会议厅的两边，由主席召唤而起立发言——如同在下议院一样，但不象特别委员会的不太正式的坐着讲话的方式，依据这种方法，成员们则是围坐在一张马蹄形桌子旁。常设委员会基本上是辩论委员会，而不是质询委员会。它们通常都是召开公开会议而且各部大臣也包括在委员会成员之中。委员会主席不偏袒任何一方并对分歧进行调解，而不象特别调查委员会主席那样富有革新精神。除了有关宪法的法案，急需的法案以及某些次要的法案是在全院委员会审议以外，其他大多数法案是由常设委员会审议的。

取证和辩论相结合（亦即许多立法机关中的委员会的规范），在下议院则十分罕见，尽管在80年代一些“特别常设委员会”被授权听取某种证据。例如，常设委员会不象美国国会的委员会，它们不行使任何立法动议权。它们也不象美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委员会那样将立法职能同政治和行政审查结合起来。然而，公务中的压力促使下议院任命特设常设委员会来处理次要法案的二读，授权立法以及其他事务。

参考书目： (KB)

Bradshaw, K. and Pring, D.: *Parliament and Congress*. London: Quartet, 1981.

Lees, J. D. and Shaw, M. eds: *Committees in Legislatur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79.

May, T. E.: *Parliamentary Practice*. 20th edn. London: Butterworth, 1983.

Olson, D. M.: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a comparative approach*.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0.

Pettifer, J. A.: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racti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1981.

国家 【State】

一种政治联合的形式，15世纪起开始缓慢而零散地出现，并表现出与其先行者——古希腊、古罗马和中世纪国家的区别。近代国家的观念和实践是从与中世纪议会有关的冲突中锤炼而成的，寻求中央集权的统治者曾力图取缔这些议会，或使其处于从属地位（如在法兰西）；教会作为统治者企图获得权威并由此扩大它在与其臣民关系上的道德职能（如宗教改革运动时的德意志），而贵族则被选去为国王服务并成为王室管理者（如意大利和瑞典），或者作为有权势的官员对上升中的资产阶级施加影响（如在法兰西）。国家一词逐渐得到了使用，但几乎没有任何精确性或连贯性可言，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新经验的复杂性，也同样反映了拉丁词 status 具有各种不同的涵义。中世纪使用 status 一词时具有某种专门的含义——如君主地位——用以强调君主的权力和威望地位，这与荷兰独立后频频使用此词来区别共和国与王国恰成鲜明对照。

在明确阐述新的政治联合的特征的过程中，下列两人的贡献是值得注意的：一是马基雅维里，他将国家视为追求特殊道德即“国家理性”的自治、世俗的王国；二是让·博丹，他强调国家的主权属性，即一种包含制定、适用和保证法律之能力的绝对而无上的权力。作为能有效行使权力的工具的国家和作为法律机构的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后来混淆了近代国家的理论与实践。在实践中，“创建国家”伴随着巨大的冲突、不确定性和失败，而且对近代国家何时臻于完善这一问题始终有分歧。历史上曾有过这样一些鼓吹者，他们或提倡17世纪由黎塞留大主教和此后的路易十四（“朕即国家”）掌权的法国；或提倡由1789年革命彻底消除世袭和封建遗产后的法国；或提倡1740年腓特烈·威廉继位后的普鲁士，及其自视为“国家第一仆人”和国家最高官僚的观念；或提倡1806年神圣罗马帝国的终结，以及普鲁士改革家们对这场危机的反应。总之，这些经验推动了抽象的、非人格的国家观念的逐渐形成；这种观念认为，国家控制着确定的领土，并拥有不同于活动在同一领土的其他组织的官职系统。马克斯·韦伯认为理性的法律权力是近代世界权力的最主要形式，并已取代了传统的和所谓神授的权力；而官僚则是这种权力的结构表现。他的这种认识便反映了上述现象。在18世纪，德国重商主义者、法国的重农主义者和启蒙哲学家曾致力于传播公职的观念，即公职是与一个抽象、非人格的并致力于社会进步和公共福利的国家有关的一种职业关系。19世纪期间，法国和德国法学家受到罗马法及其对公事和私事（公物和私物）加以区别的强烈影响，详细阐述了抽象和非人格国家所拥有的强大的公法体系。公法规定了指导立法和行政的诸项原则，并适用于独特的行政法院系统。由此便在近代欧洲大陆确立了法律和国家（法治国家）间的密切关系。

尽管这一观点在早期尚缺乏明确性，其发展也是缓慢而曲折的，但在19世纪已有可能对作为政治联合形式的国家的基本特征达成一致意见。国家作为主权国家体系中的一个实体，具有独特的领土性

质；其权力具有特殊的性质（国家主权）；它所支配的物质力量具有特别和日益扩充的资源；它的特色在于享有联络其成员的独特权力，以及它自身与众不同的目的。政治和法律理论家们遇到过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是否存在着约束国家权力的行使以及国家权力合法性所必要的某些原则，如自然法原则？关于现代国家的巨大物质力量的公法和国际法上的含义是什么？作为社会的国家究竟应当被看作是为保证纯粹理性法则所必要的法律上的人工产物（康德），还是一种取代那种人们各自行使其自由意志的“野蛮”世界的选择？究竟是民族共同性的表达（民族主义），还是表明人类自我意识不断增长而显露在外的一种历史现象（黑格尔）？国家负责维护某些道德行为规范（康德）、提供安全和安定（博丹）、为臣民求幸福（莱布尼茨）、或是完成某种文化使命（赫尔德和此后的费希特），这些说法是否可用来理解国家的目的？

分析下列三种国家概念之间的区别可以使各种国家理论所造成的复杂混乱状况形成某种条理化。

强权国家：这种观点涉及政治“现实主义”，关注于政治生存和统治效力的问题。这类理论的源流可以追溯到马基雅维里所关注的“国家理性”，以及19世纪、20世纪初论述强权国家（Machtstaat）的德国思想家（后来的克劳塞维茨、特赖奇克和卡尔·施密特）、精英人物统治论者（莫斯卡和帕累托）、甚至包括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强制工具的分析。

法律国家：这一观点着眼于国家的法律权力，以及官员和法官对这一权力加以运用的方法问题。国家被视为一整套官职系列，官员的权利和义务由法律十分明确地加以规定；国家意志的本质与官员、法官、甚至法律学者的工作并无关联。法治国家（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国家）的正式概念可见之于汉斯·凯尔森和马克斯·韦伯的著作。国家法（staatsrecht）是这一德国法律学派最为显著的成就之一。法律学者（帮助编纂被视为国家聚合力所在的法律并为国家机构培训新职员）在这一编纂过程中，大量借用了罗马法的概念。

合法性国家观：这一观点提出关于国家行为所依据的原则，以及其行为据此取得合法性的基本哲学问题。此派的标准理论包括：强调福利、社会进步和效率的各种“警察国家”理论（如德国重商主义者）；关注产生国家意志之特性的基本价值并反对法律实证主义的法治国家“物质”理论（例如19世纪德国的邵克、莫尔和施泰因，以及在法国法学传统中居支配地位的埃斯曼、狄骥和欧里乌等人）；黑格尔和新黑格尔主义者的论述，把国家视为一个道德共同体，各集团、阶级和个人通过对它的参与可超越其个性达到共同体内的自由；具有特定意义的民族国家观，认为民族能提供一种尤其基于共同语言或文学的文化和社会纽带的统一；专家技术国家论主张国家的基础是凭着以“良好社会”发展的名义而对社会施行的一种无私而又科学的管理。（圣西门）

还可以根据各种国家理论所反映的不同的社会和经济经验来加以历史的分析。

反映等级社会秩序的国家观：这种观点认为，社会是一种由不同的和不平等的等级所构成的等级秩序，而这些等级由互惠利益和相互义务联结起来；这种观点的理论表述包括，反映封建社会秩序并鼓吹国家组织的新社会合作主义观点的各种等级制国家理论；关于官僚专制主义世袭制国家的理论。前一理论在19世纪和20世纪的德国极为流行；而后者是以法国“旧制度”派和此后法国王政复辟理论家所特有的。

反映个人主义社会秩序的国家观：关于国家的自由主义理论是与工业革命、市场经济和正在上升的中产阶级联系在一起的。这种理论认为，个人以其经济领域里的成就而不断得到的报偿理应通过政治领域里不同意见的竞争和各级官员的求职竞争而达到完满。同时，国家的活动应由法律严格规定和限制。其中一派认为：自由主义国家是一种意志的联合体，首要的是尊重完全自我判断正误并成为一切法律之渊源的个人权利（埃斯曼·拉邦）；另一派认为：国家的公共机构具有将个人“社会化”的职能，使个人纳入一种接近理性的客观而普遍的法律秩序（欧里乌）。前一派认为，国家在各种意见的冲突中将处在中立的地位；后一派主张，国家有着某种说教劝诱的作用。

体现社会共同体的国家观：植根于市场经济的社会解体现象和功利主义，以及与法国大革命相联系的激进个人主义均对人们有一种消极腐蚀作用；此类国家理论即起源于对这种状况的关注。这类理论强调社会连带关系、个人在集体活动中合作的能力、以及作为道德共同体的国家的重要作用。在黑格尔和新黑格尔主义者看来，国家制度给予个人发现理性和普遍价值的可能性。社会国家的理论家们主要关心“社会问题”和提出关于国家职能的社会—科学观点。杜克海姆·狄骥和特尼斯则强调，国家的主要职业社团之间密切的工作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还可以进一步区分这样两种社会，其一是认为国家是政治统治机构和公共权力载体的观念已根深蒂固的社会（欧洲大陆国家最为典型），其二则是国家并非政治和法律所论述的中心的社会（以英语国家最为典型）。

后一种社会的特征在于，中世纪政治观念和政治制度的明显连续性、缺乏因长期外部挑战而产生的自我“创建国家”意识、不曾吸收罗马法观念。作为知识传统的国家理论在这些社会中没有得到重视；政治观念的基础在更大的程度上与经验和实践分析紧密联系。相形之下，“国家社会”则依赖于对政治秩序的理性主义寻求。

对国家一词下一个明确的定义仍然是困难的，因为它是一个有争议的概念，保守主义、自由主义、社会民主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等各家各派的观点交织在一起。特别是马克思主义者们对国家始终持有一种批评的观点，他们直接抨击国家理论的一个关键推定——即认为国家和文明社会之间存有区别的观点。由此观点出发，才能认定国家能够公平对待公共利益，能够体现独一无二的权威。马克思主义理论流派中也有不同，有些人否认国家的自立性，并将它看作仅仅是进行阶级统治的“上层建筑”；而另外一些人则认为国家有某种“相对自立性”。在20世纪，安东尼奥·葛兰西、法兰克福学派（如哈贝马斯）和法国结构主义者（如阿尔都塞和普朗查斯）对国家作出了有重要影响的马克思主义分析：葛兰西强调国家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行为主体的“霸权”作用（而不仅仅是一种强制力）；哈贝马斯承认，国家尽管脆弱，但仍可以利用彼此冲突的特定的资本主义利益集团；普朗查斯将国家看作组织和协调不同社会力量的“统一的社会结构”。这类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性在于它们对现代国家的职能做出了更有力的分析。

参考书目：

Bornstein, S. et al. eds: *The State in Capitalist Europ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3.

Doyson, K.: *The State Tradition in Western Europe*.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0.

d'Entrèves, A. P.: *The Notion of the Stat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7.

Held, D. et al. eds: *States and Societies*.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3.

Poggi, 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Hutchinson, 1978.

Shennan, J. H.: *The Origins of the Modern European State 1450-1725*. London: Hutchinson, 1974.

Skocpol, T.: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Tilly, C.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国家 【State】

“国家”一词可以指一种历史实体或一种哲学思想，一种人类共同体的持久形式或一种特定的当代现象。这些不同含义未必矛盾，但需要仔细加以区分。

最一般的用法也许是把“国家”等同于政治实体或政治共同体，这类实体和共同体以各种不同形式存在于整个历史长河之中，其发展演变一直是历史科学的中心话题。通常只有原始游牧式的政治共同体被排除在外，因为此类共同体缺乏这个概念中固有的严密秩序。国家要求共同体与领土之间有一种固定的联系。

按照这种一般用法，该词表达了这样一个思想，即此类政治共同体有一些超越时空的一般特性。例如，古希腊的城邦、中世纪的王国和当代的共和国具有一定的共性。能否对这种共性作进一步精确限定呢？任何把国家规定为永恒不变的实体或事物的定义，显然同时也就把它的历史变化过程降低为无实际意义的影子游戏。因此，一个有效的定义应是根据实际活动，以不同方式形成的界说。国家作为普遍现象是一种行为或事业，历史表明它是强加于人的必然。这种行为重复性特征表现如下：首先，它建立或形成了人类与其占有物之间的固定关系，或者说它创造了该词最基本意义上的人们之间的统一体或社会。所以，国家的终结或完成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其次，它预先设定了一个有序权力或统治形式，或人们之间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因此，尽管国家所建立的统一体或社会未必就是等级制，但也与之密切相关。最后，形成和维持国家的行为总是专有的和特殊的，这使它同那些根本不属于这一共同体的其他行为区别开来。

国家作为在人与事之间建立一种有序关系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独特总体，只是表达了作为人类行为的国家的最基本特征。它还指出了反映国家某一新方面的另一特征。作为一种有目的的行为，它必然提出自身追求目标的正当性和在一定条件下所使用手段的正当性问题。健全的社会秩序正在实现吗？统治方式是否公正？处理共同体与外部关系的方式是否恰当？从这个角度看，国家不仅是一种强加于人们的必然，亦即一种人们无论如何不得不参与的活动形式，而且也是一个需要解决的恒久问题，亦即权利问题。国家涉及的斗争不仅是要在无政府状态下建立秩序，而且是要建立一个合法的、权威的和公正的，而不是畸形的、空洞的和专制的秩序。

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霍布斯和黑格尔等人伟大的政治理论经典著作中，可以发现按其内在逻辑而必然提出的关于国家的许多种定义。他们的工作大多致力于区分国家同其他形式的人类社团，而

在经验和历史的现实中，它们常被混淆和混同。亚里士多德的名著《政治学》是以区分政治共同体统治的典型形式和家庭形式开始的。17世纪，洛克同样关心弄清这种差异。他认为，政治共同体不是一个扩大了的家庭，政治统治也不是父亲般的关怀。政治共同体与宗教或精神团体之间的差别，在宗教改革引起的宗教冲突之后明显地表现了出来。例如，霍布斯竭力证明教会自身的权力不具有政治性质；它不是一种统治、命令或强制形式，而是一种教导和说服的形式。一个宗教团体不能要求具有超越国家的权力。相反，只有通过国家法令，宗教信条才能获得政治地位。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法国大革命和工业革命之后，国家与社会间的差别变得明显起来，这时社会所指的不是由国家建立的人们之间的基本联合，而是由以各自的方式实现满足特殊需要的购买权的个人所组成的相互影响和交换的网状系统。黑格尔第一个清楚地表达了这种区别，他在其《法哲学》中提出不应把国家本身同“市民社会”混为一谈。

20世纪的“极权主义”国家可以看作是一种消灭这种历史上形成的差别的运动。作为自发行为领域的社会，被重新纳入了国家，而国家本身又从属于一个党，这个党不带任何宗教运动色彩，经常听命于一位家长式的领导者。

目前有一种倾向值得注意，它以严格限制和工具主义方式而不是根据经典政治理论来定义国家。国家被许多人看作纯粹的统治机器，看作以垄断强制权，或如韦伯所说的“垄断合法使用力量之权”为特征的机构。

产生这种倾向的原因可以归结为如下几个方面。实证主义方法的崛起是其中之一。实证主义坚持认为，真正的社会科学必须避免一切价值判断和形而上学理论，而致力于查明事实和推论或解释事实所例示的规律。整个社会学由于其同实证主义的联系以及把公共组织视为社会各阶级代理机构的倾向，无疑成了另一个原因。奥本海默自命的国家“社会学”思想就是一个有力的说明。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其列宁主义形式，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国家不是永恒现象，它是社会分裂为阶级的结果，并将在共产主义消灭阶级之日归于消亡。列宁坚决认为，国家只不过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器，这个定义在区分其追随者与非共产主义政权中社会民主党人的政治策略方面一直起着决定性作用。最后，近数十年来在西方获得了一定声望的激进自由主义倾向于把作为强制实体的国家与作为个人自由和自发交换的社会区别开来，从而认为国家活动的范围应缩小到最低限度。哈耶克的思想就是这种倾向的极好例证。在自由主义思想中，始终存在着一种反国家倾向。

在上述方法和理论中，是否存在着公平评断受自己正确法规思想指导、巩固和精化的国家这个不断再生产的人类社会的方法和理论，仍是个问题。俄国学者数十年来努力超越列宁简化的国家理论、寻找富有建设性分析的工作，也许是有重大意义的。

国家作为普遍的历史现象和哲学概念，必须以考虑国家作为具体的当代现象来加以补充。相当多的历史学家和政治理论家认为，“国家”一词只应用于表示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之后在欧洲发展起来的那种政治实体，认为国家理论是这种特定实体的理论，并且认为笼统地运用国家一词来表示一切政治实体将会歪曲和混淆历史发展过程。

这种用法有其词源学根据。国家一词是在14世纪到17世纪末逐渐演变为表示政治实体的一般概念。根据梅杰的说法，该词的主要根源看来是用以表示身份、权力、官职、收入或王者之尊的状态和表示政体形式和宪政形式的状况。

然而，关于国家只是现代概念的论点不仅是以词源为根据的。它借以建立的基本思想是，国家是与主权概念同时出现的，而无主权的国家则不是一个完整的国家。换句话说，按照博丹和霍布斯在16和17世纪提出的主权理论，国家必须具有公职人员或被赋予对极端情况作出决定的不可争议的权利和权力的人员。在这个意义上，它必须是个自决的实体。它不能是一个松散的集合体或由不同部分之间心照不宣或公开的交易合同维系的混合组织，这种组织在极端情况下常陷于四分五裂。当遇到危机时，它不能屈从于另一个团体的决定。主权在政治实体内的公众与私人之间确定了一个明显的界限，它也在此一政治实体与彼一政治实体之间限定了各自范围。它意味着政治实体内的法律比以往更为“实在”或更多的是由统治者所制定。

与主权思想相伴随——部分与其相对，产生了另一种可以说是辨别作为当代现象的国家的思想，亦即一个政治实体内的统治形式是由作为单一实体的人民或民族恰当地决定和组建的。这个思想在法国和美国革命中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两个革命建立了公共机构的代表制，也发展了下述观点，即这种机构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确保公民个人权利。因此，作为当代现象的国家可以定义为人民意志规范化的代表制，这种制度使它能在正常和非常情况下为确保全体人民的安全与幸福及部分人的权利，以其本身的主动性有效地行动。

国家作为具体的当代现象的观念未必与前边提出的另外两种国家概念相矛盾。然而，那些在“当代政治实体”严格意义上使用国家一词的人需要用某些一般概念去表达早期形式，并且几乎不否认不

管主权理论带来的变化有多大，所有连续性并未破坏。国家作为普遍现象、作为当代现象和作为哲学概念，是人类存在基本方面相互补充的概念化。

(MGF)

参考书目：

Bosanquet, B.: *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1899). London: Macmillan, 1958.

† Dyson, K.: *The State Tradition in Western Europe*.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0.

† D'Entrèves, A. P.: *The Notion of the Stat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7.

Hayek, F. A.: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 Paul, 1982.

Lenin, V. I.: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1917).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1.

† MacIver, R. M.: *The Modern Stat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6.

Mager, W.: *Die Ertstehung des modernen Staatsbegriffs*. Wiesbaden: Steiner, 1968.

Nozick, R.: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Oxford: Blackwell, 1984.

Oppenheimer, F.: *The State*. Montreal: Black Rose, 1975.

† Poggi, 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Hutchinson, 1978.

Weber, M.: Politics as a vocation (1919). In *From Max Weber*, ed.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48.

国家资本主义 【State capitalism】

就其传统意义而言，该词意指国家控制下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人们常常用它来指称一些大国的被控制的经济。今天，苏联马克思主义者经常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一词来指称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在这一阶段，国家代表垄断者行使其权力，以对付小资产者及广大人民群众。列宁把这一概念运用于无产阶级革命后的苏俄，1918年4月，他辩称，“国家资本主义”可以处于资产阶级国家控制下，也可以处于无产阶级国家控制下。在俄国，无产阶级国家控制下的私人资本主义形成了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过渡阶段。在遭受国内战争破坏之后，1921年，列宁要求建立一种向外国资本家让步的“国家资本主义”，它将有助于向农民提供商品，可是这一方案基本上落空了。

1925年，以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为首的列宁格勒反对派力图使列宁1918年就苏俄的情况对这一术语的用法得到重新使用，他们宣称，苏维埃经济仍然是“国家资本主义”。党内大多数人否定了这种说法，其根据是20年代中期，社会主义经济已在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占据了统治地位。

30年代后半期以来，国际托洛茨基运动中的一翼一直认为，今天的苏维埃制度是“国家资本主义”(或曰“国家官僚资本主义”)。按照这种看法，国家拥有生产资料，而“官僚”控制和运用国家来剥削工人并积累资本，因此，它起着与资本主义经济中私有者同样的作用。换一说法，这一理论认为，不是内部机制，而是国际军备竞赛迫使苏维埃经济积累资本。

(RWD)

参考书目：

Cliff, T.: *Capitalism in Russia*. London: Pluto, 1974.

Jessop, B.: *The Capitalist State*.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2.

† Lane, D.: *Soviet Economy and Society*, ch. 3. Oxford: Blackwell, 1984.

自然状态 【State of nature】

社会契约论者表述不存在确定政治权威之状态的人文科学术语。它的作用是确证该状态的存在，否认其必然性，把文明人的幸福状态和野蛮人悲惨状态加以对照，或者以自然状态的名义进行比较。霍布斯、洛克、普芬道夫、格老秀斯、卢梭、康德以及17、18世纪许多其他思想家在他们的著作中都对此进行了阐述。这个概念在他们的思想中发挥的作用就是产生了对自然状态的多种不同阐述：它是一种社会性但却非政治性的状态还是一种非社会性状态呢?它是一种和平状态还是相当于战争状态呢?它是纯粹假设的状态还是现在或过去人类某些阶段的真实状态呢?著作家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迥然相异。但是所有著作家都同意，忠实于无确定政治权威的人们处于这种——或至少“一种”——相应的自然状态中；他们大多数认为，这意味着各主权国家的统治者处于这种互相尊重的自然状态之中。

霍布斯对自然状态就是战争状态的固执见解是任何其他著作家无可匹敌的；即使是赋予弱肉强食以合理性的格老秀斯甚至也竭力主张，自然状态为自然法则所支配。在这方面他们存在着十分明显的分歧。比如：霍布斯把战争定义为缺乏稳定的和平，但是几乎所有其他著作家都认为实际的或即将发生的暴乱才是战争，而和平的涵义是实际上不存在战争。但是从法律上看，分歧是存在的，因为霍布斯坚持认为，战时的武力和欺骗是一种天经地义的德行，因此期望从异国或不受某种最高主权支配的人那里谋取更多利益是愚蠢的。卢梭所描绘的自然状态具有复杂性和精巧性，认为它不只是法律的概念，而且还是人类学的概念，因此引人注目。卢梭认为“真正的”自然状态比霍布斯和洛克的设想距离我们

的现实状态更为遥远。自然所造就的人类不会说话，没有理智，没有时间观念以及不具备任何道德观念；他们绝对孤立——只有母亲们和孩子们相伴为生，但家庭却是不存在的。霍布斯和洛克所谓的自然状态实际上是一种发达的社会形态。霍布斯那种所有人自相残杀的战争只能爆发于赋有语言、自我意识和道德能力的生灵之中——因为只有他们才能够相互竞争和憎恨。

由于历史学和社会学对政治发展的兴趣不断增长，因而自然状态的概念不再流行。休谟断然否认人曾经生活在霍布斯所设想的自然状态——这一点不能给霍布斯以有力打击，因为他的自然状态恰恰是为了表明政治权威的必然性而不是为了探讨它的真实来源的假想，但是，同是这种观点若用其他方法论证会更加可信。当然，边沁及其功利主义继承者们极其敌视自然状态思想，这既因为他们认为它混淆了历史的和道德的问题，又因为他们把它与契约论和关于统治的自然法理论加以相互联系，而后者正是他们运用功利主义加以抨击的。随着人类学和社会学在科学性和实证性方面的发展，只能使人更加怀疑这个概念。但是，近年来这一概念的复活却令人惊异。约翰·罗尔斯《正义论》沿用了契约论者关于正义的思路，从而使之复苏。罗尔斯的批评家罗伯特·诺兹科在《无政府状态、国家和乌托邦》一书中在某种程度上使用了这一概念，即他提出了一个传统的问题："我们如果不具备至高无上的权力，是否应该创造一个？"这些假设的问题复原了"自然状态理论"，并使它摆脱了历史上的涵义。他们因此避开了休谟和其他评论家的反对（这些评论家曾认为人已经成为社会内而不是社会外的人，因为他们借鉴了经济学和博奕论等学科）。人们发现这些理论与格老秀斯许多理论存在着相似之处；霍布斯和洛克则更加明显，毋须加以强调。

参考书目： (AR)

Hobbes, T.: *Leviathan* (1651), ed. C. B. Macpher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8.

Hume, D.: Of the original contract, (1748). In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ed. E. Miller. Indianapolis: Liberty Classics, 1985.

Nozick, R.: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Oxford: Blackwell, 1974.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Rousseau, J. -J.: A discourse on the origins of inequality (1755). In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 trans. G. D. H. Cole. London: Dent, 1973.

州权利 【States rights】

由于联邦主义的实质是在中央权威与各领土组成单位间进行权力划分，这使双方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诱发紧张状态的因素，并且在那些政党发挥主导作用的地方，紧张状态肯定还会加剧。一般来说，在中央的执政党强调中央权威，在州或省的执政党则维护州权利。经验表明，在中央的执政党很可能会失去它在各领土组成单位中人民的支持。因此，在"古典"联邦制和较新的联邦中，联邦关系经常会出现危机。

一些州或省因其独特的特征和利益而同其他州或省有明显的区别，它们总是采取维护州权利的立场——魁北克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例子。在其他地方，维护州权利的主张源于各种不同的情况。在美国，最先支持州权利主张的是弗吉尼亚人，他们起来反对联邦政府提出的立法，并反对同情法国大革命。新英格兰各州在此之后也继承了这一事业，它们反对1812年战争，这场战争使它们蒙受了商业损失。以后，南卡罗来纳州出于对贸易保护主义的敌意，也开始主张州权利。这一行动接着扩展到整个南方，成为南方维护奴隶制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即便在奴隶制废除之后，南部各州在种族关系和经济重心方面的独特性，使那里的要求州权利的呼声直到今日仍非常强大。

在加拿大，省的地位因伦敦枢密院对加拿大宪法《不列颠北美殖民地法》所作的解释而被抬高。直到1982年，省的地位问题始终妨碍着加拿大获得修正其宪法的全部责任。西澳大利亚由于担心工业化和城市化程度更高的州的利益将侵害其农业利益，在1934－1935年间试图获准脱离澳大利亚联邦，但这一举动没有成功。

虽然在经济利益、社会哲学或宗教和文化的认同方面的差异是采取州权利立场的基本原因，但在主张州权利时通常是以宪法条文为论证依据的。在美国内战之前，联邦事业的支持者强调，一个统一的美利坚民族先于联邦宪法的制定而存在；而州权主义者则强调了他们的信念，即原先的各州曾是主权实体，是它们将一部分权力委托给联邦机构，但如果它们感到这些权力被滥用，便有权收回。因而脱离联邦便是一项宪法权力，而不是一种革命性的违反宪法的行为。在加拿大，各省从来不曾享有独立主权的地位，但法裔加拿大人提出了一种理论，认为联邦是两个基本民族——英国人和法国人讨价还价的产物。借助这一理论，魁北克人获得了特殊的权利。

(B)

制定法 【Statute law】

由正式组成的立法机关根据预先规定的程序所颁布的法律。起草法规可用以下两种方法：一是草拟出极为详细的规定，设想该法规只适用于那些属于其实际字面意义范围内的案件（这是普通法的方法）；二是一般的和抽象的方法，让法院根据推定的立法意向去填补细节（这是欧洲大陆理论）。英格兰有三种被认为是“规则”的公约规范着法律的解释工作：一是防止损害的规则，意在确立法规的宗旨（它始于16世纪）；二是字面规则，它随着议会主权的增长、分权说的明确表达，以及19世纪倡导应按字面涵义使用法规措辞的法学理论而出现；三是黄金规则，它几乎与字面规则同时出现，意为在拘泥于字面意义便会陷入荒谬的情况下允许有某些灵活性。

参考书目：

Lloyd, Lord and Freeman, M. D. A.: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 London: Stevens, 1985.

Miers, D. and Page, A.: *Legisla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83.

《威斯敏斯特条例》 【Statute of westminster】

1931年由联合王国议会颁布；该条例具体阐述了适用于联合王国和自治的自治领关系的平等原则，该原则是1926年的帝国会议所制定的。该条例在其序言中列举了重要的惯例；在序言之后是立法条款。

当时，共同效忠英王是英联邦关系所必要的，而且联合王国与各自治领之间的平等是通过制定一项要求所有自治领都同意王位继承和英王称号与头衔的变化的协约而得到承认的。这些内容也列述在序言之中，并且在条例生效不久就出乎意料地被适用于1936年的国王退位危机。

因此，该条例也在序言中宣布：依照所确定的地位，任何由联合王国议会制定的法律不得扩展适用于自治领，除非得到后者的请求和同意。条例在正文中规定：自治领的立法不应因其与联合王国立法或英国法律相抵触而无效或不予实施。它确认了各自治领议会进行具有域外效力的立法的权力，并以立法的形式维护了规定在序言中的条例，即联合王国制定法只有在自治领的请求和同意下才作为自治领的法律而加以实施。该条例就保障某些联合王国法规的实施作了具体规定：即那些规定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法规。

该条例即刻适用的自治领是加拿大、爱尔兰自由邦和南非；对于澳大利亚、纽芬兰和新西兰，该条例规定，只有在上述三者通过时才予以适用。一位澳大利亚领导人认为，该立法是一种“错误的企图”，它把条文规定变成了某种“精神的东西而不是文字的东西”。澳大利亚于1942年通过了该条例，并且承认它具有溯及效力，新西兰则是在1947年通过。纽芬兰在30年代不再是自治领，此后成了加拿大的一个省。

无论是南非还是爱尔兰自由邦都极为讨厌一项联合王国法令成为其自由的基础的概念。所以，南非在其自身议会的一项法令（即1934年《联邦地位法》）中采纳了该条例的实质内容。而爱尔兰自由邦则采纳宪法的概念，因为宪法的权威性直接来自本土人民。1937年在公民投票后通过的新宪法宣布，爱尔兰是一个“主权的、独立的和民主的国家”，1948年的《爱尔兰共和国法》则割断了其与英联邦之间的最后一丝纽带。

参考书目： (ZC)

Marshall, G.: *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 and the Commonweal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Wheare, K. C.: *The Statute of Westminster and Dominion Status*. 5th ed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法定文件 【Statutory instrument】

授权立法的一种形式。根据一项法令权限发布的命令。在联合王国，调整这些文件的规则由1946年《法定文件法》规定。该法规定：一项文件可以在它被发布之时具有法律效力，也可以在其为议会批准时即取得这种效力。只有少数文件，即那些极为重要的和不太紧要的文件归于后一范畴（确认程序）；其他文件可由议会在该文件发布起40天内进行年度审核。为此目的，只有议会开会的日期问题才是值得考虑的。关于财政方面的文件只应由下议院批准。为废除一项文件，任一议员须同意向国王提交一个谦恭的说明，请求君主取消该项文件。这一程序通常被称作“恳求”。

议会闭会将产生对下议院就法定文件的辩论所加的严格控制。文件不能予以修正，它们必须全部予以接受或拒绝。下午11时30分之后，议院不得对文件进行辩论。它们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加以讨论，但这种委员会无权对文件的是非曲直提出正式意见。上议院和下议院的联席委员会审查所有文件，以保证正确程序得以遵循，该委员会关心宪法尊严，而不是是非曲直。

参考书目： (PGR)

Englefield, D.: *Whitehall and Westminster*.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85.

May, T. E.: *Parliamentary Practice*. 20th edn. London: Butterworth, 1983.

Select Committee on Procedure, First Report, 1977—8. HC588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XVIII.

强市长制 【Strong mayor plan】

自 19 世纪 80 年代起，美国市政制度的改革者开始要求改变传统的弱市长制，呼吁给市长以更大的行政权力，以使其能够协调和控制市政府的各种机构及活动。波士顿和布鲁多林（当时是一座从纽约市分离出来的城市）是第一批获得政府特许实行强市长制的城市。随后不久，其他城市，尤其是一些大城市也获得了这种特许。20 世纪初，委员会制盛行一时，但强市长制仍然是大城市所采纳的形式，尽管在实行中，它经常被从弱市长制遗留下来的作法所冲淡。

在强市长模式中，市长有权任命或罢免部门的领导，提出年度预算并掌握它的实施，及负责制订各项政策。此外，近些年来，市长还在州首府和首都充当该市利益的代表。在强市长制中，典型的是市长保留对市政会议所做决定的否决权，虽然市长并不主持市政会议的会议。除了在个别最大的城市，市政会议的规模通常都不大，一般拥有 5 到 9 名成员（波士顿和底特律的市政会议也都只有 9 名成员）。大致从 1910 年起，在改革者们的努力下，两院制和大市政会议制被彻底放弃，结果造成了人们对代议制的漠不关心。在强市长制中，市长控制着市政府，记者们的眼睛只盯着这一职位而不去理睬市政会议。这一体制的主要缺陷是，市长常常缺乏管理技能，这就是市长管理人制试图纠正的问题。

参考书目： (RA)

Griffith, E. S.: *A History of American City Government: the progressive years and their aftermath*. New York: Praeger, 1974.

学生政治 【Student politics】

学生在政治中一贯起着激进作用，譬如在 1848 年的革命中就是如此。但是近来，年轻人在政治事务中的影响由于 1945 年以来学生人数的增长而大为扩大，尽管 70 年代末以来的经济衰退开始造成学生人数的下降。从未有过的大量年轻人聚集在学院和大学内，脱离了家庭、社区和其他社会控制力量的直接影响。他们本身就构成了一个强有力的压力集团。

由于和成为雇员的同龄人相比，他们拥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如空闲时间充裕，且能从国家获得不断增加的财政资助，加上能言善辩以及年轻人倾向于反叛的理想主义的天性，学生的政治往往是活跃而激进的。地区性、全国性以及国际性的学生组织在政治动荡时曾经起过十分关键的作用，例如在德国兴起的国家社会主义，1956 年的匈牙利革命，反核运动以及反抗种族歧视运动。学生运动通常由有组织的全国联盟进行协调。在民主社会中，学生运动在政治上是分裂的，存在着同现存的党派和集团相联系的相互竞争的派别。学生政治一般倾向于走极端，非左即右，这导致他们与那些“长辈”机构不断发生冲突。在极权社会，学生运动受到严格控制，它被当作对政权进行歌功颂德的鼓动者，也被当作滋生反叛活动的重要温床。在一些第三世界国家（那里的年轻人占了人口相当大的部分），同样的模式也在发展。在这里，学生政治运动已经归顺，被看作是民族发展的武器。而在另外一些地方，学生运动则成为向独裁政权发动挑战的主要策源地。国际学生联合会作为共产主义的一个前沿组织，创立于二次大战之后。虽然这个组织并未达到预期目标，学生们仍然由于传统的政治路线的多元化而四分五裂，但是，各地的学生政治依旧倾向于卷入超出“学生本身”以外的种种问题之中。

参考书目： (DM)

Flacks, R.: *Youth and Social Change*. Chicago, Ill.: Markham, 1971.

Forstenzer, T. R. and Ferrarotti, F.: *Youth in the 1980s*. UNESCO Press, 1982.

Keniston, K.: *Young Radica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Maanen, G. van: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Movement*. The Hague: International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Centre, 1966.

苏亚雷斯，弗朗西斯科 【Suarez, Francisco (1548—1617)】

西班牙哲学家和神学家，天主教反宗教改革运动的最主要政治哲学家。苏亚雷斯在《论法律和法律的制定者上帝》(1612 年）一书中展示了他的法律和政治哲学，该书以他在科英布拉大学的讲课内容为蓝本，他曾经在那里教授神学。另外，他在《反对英国国教的谬误为天主教信仰和使徒辩护》(1612 年）一书中，分析了主权和抵制极权的问题，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论点：作为法人团体的英国人民在合法当局统治下有权拒绝世袭国王詹姆斯一世要求人民对他宣誓效忠的企图。

苏亚雷斯政治哲学回答了两个实际问题：为反对好战的新教的反宗教改革运动进行辩护的必要；为正在形成中的主权国家（特别是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和全球帝国西班牙)、它们的相互关系和它们对教皇普遍裁判权的服从提供理论概括的必要。为了提出解决的方案，他借鉴了经院政治哲学的两大流派：托马斯主义（源自古代的圣·托马斯·阿奎那）和奥康姆主义（源自当时的奥康姆的威廉）。强调个人、主观权利和人民主权或公会议主义的奥康姆主义，盛行于 15 世纪和 16 世纪初。但是，16

世纪初，弗朗西斯科·德·维多利亚重新采用了阿奎那的绝对君权理论和把自然法则当作一种客观合理的权利标准而不关心主观权利的理论。16世纪中叶，这个观点在反宗教改革运动的正教遭到清洗的特仑特会议上获得胜利。

虽然当时由于新教思想家曾经运用过奥卡主义而使它受到贬弃，苏亚雷斯却没有为了表明自己的立场而借鉴新托马斯主义观点全然将它抛弃，它尤其是在葡萄牙和西属荷兰的天主教中具有深刻影响力。苏亚雷斯指出，主观权利的概念对现代商业活动早期具有法律意义，没有对主张积极义务至高无上的托马期主义造成威胁；另外天主教徒自身需要抵制新教君主的权利。

苏亚雷斯因此企图以附属的方式把主观权利统一于自然法则体系中，其中公平分配的积极义务仍然保持优先地位，自然法则不可能仅仅退化为避免其他人之权利的消极义务（事实上格老秀斯和托马斯·霍布斯都是如此认为的）。这种混合的政治理论在新教的欧洲遭到了失败。但是它已经和行将继续赋予伊比利安的欧洲、尤其是拉丁美洲的政治理论和实践以活力。

苏亚雷斯的理论以法律为基础或“以法律为依据”，认为自然法则是人类一切法律和关系的基础，而反对马丁·路德的观点。奥卡主义者主张，自然法之所以正确和具有约束力，因为它是上帝的意志——因此它的重点在于上帝的自由；托马斯主义者认为自然法之所以正确和具有约束力，因为它是上帝的理性——因此强调上帝的理性。苏亚雷斯把两者相结合，提出自然法则的内容和任何真正的法律是合理的，与上帝的理性有关，但是自然法则之所以具有义务，是因为它是立法者——上帝的意志。

第二，苏亚雷斯没有把国际法直接当作自然法的一部分，而是当作一种依照习惯或间接地与自然法相关的、因而为即将出现的国际法学科开拓领域的实在法或人类法。因此战争和奴隶制虽然如同私人财产一样不是自然法则必然的实行方式，却仍然是国家的习惯性行为。它们是自然而正当的，因为它们与自然法则并不存在冲突。

苏亚雷斯理论第三个也是最重要的特征是他对主权的阐述。主权是为了普遍的利益和符合自然法则而制定和执行法律（包括死刑）的权力。这种权力隶属于国家君主，君主是绝对的、超然于法律却处于教皇间接的、强制的和普遍的管辖之下。上帝把权力赋予作为法人或神秘团体的社会，在此意义上君主的权力来源于人民，因为这个社会同意把它（权力）转让却不是委托给君主。但是苏亚雷斯否认人民作为个人曾经拥有政治权力，这就取消了奥卡主义的人民主权理论具备的革命含义——这种含义在加尔文派的乔治·布坎南《苏格兰王国的权利》（1579年）一书中曾得到论述。

另外，由于社会把政治权力转让给统治者，即使后者滥用权力，社会也不能以反叛的方式再次要求获得和运用政治权力。但是，苏亚雷斯在《辩护书》中认为，反抗暴君在两种情况下是合法的，在此需要运用社会保护自身免遭毁灭所具备的自然的和主观的权利：第一，暴君在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滥用权力和企图摧毁社会，任何属于社会的一分子都拥有抵抗的权利。第二，如果一名以同意为基础的主权者变成暴君并试图摧毁社会，那么社会作为一个团体具有保卫自身的自然权利，但在王国合法代表的当然领导下和深思熟虑以后才能这样做。苏亚雷斯的这一观点只适用于詹姆斯一世统治下的英国，到洛克时代它就过时了。

(JT)

参考书目：

Buchanan, G.: *De jure regni apud Scotos* (*The Right of the Kingdom in Scotland*). Amsterdam and New York: Da Capo, 1969.

Copleston, F.: *A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 III, pt 2: *The Revival of Platonism to Suarez*.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3.

Fernandez-Santamaria, J. A.: *The State, War and Peace: Spanish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Renaissance 1516—155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Hamilton, B.: *Political Thought in Sixteenth-Century Sp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Skinner, Q.: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II: *The Reform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Suarez, F.: *Defensio fidei Catholicae et Apostolicae adversus Anglicanae sectae errores* (*A Defence of the Catholic and Apostolic Faith against the Errors of the Anglican Sect*). 2 vols. Naples, 1872.

——: *Tractatus de legibus ac Deo legislatore* (*A Treatise on the Laws and God the Lawgiver*). 2 vols. Naples, 1872.

† ——: *Selections from Three Works*, Latin-English edn of major parts of *A Defence* and *On the Laws*, trans. G. L. Williams. In *The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ed. J. B. Scot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4.

Tuck, R.: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Their Origin and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Wilenius, R.: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of Francisco Suarez*. Helsinki: Societas Philosophica

Fennica, 1963.

连续投票 【Succesive voting】

在某些选举中，为了按某种顺序排出当选候选人的位次，有必要统计一下他们所得的票数。例如，居首位的当选代表担任某一委员会主席；其次的两位当选代表则共同作为委员会副主席，余下的当选者担任委员会的普通委员。由于是按党的名单投票，这种顺序就可以预先按名单上姓名的排列顺序来决定。名单上的第一位（常常意味着将成为首相或该党竞选市长职位的候选人），便是按名单选举中的众所周知的人物。连续投票是一种方式，依靠使用这种单轮可变换的选举制度，选民们可以自己决定当选人的位次。假如为选出几个位次（如N个）而进行投票，那么第一次统计选票便排出一个位次，并宣布一个候选人当选；接着再对选票进行第二次统计，排出两个位次，宣布两位候选人当选。这两个当选者中，一个是第一次就已选出的，另一个则是第二次选出的。然后再接着排出三个位次……直到最后一轮统计中排出N个位次，这时第N次才当选者排在第N位。当然，这种方法也可简化，就象上面所提到的委员会的例子，第一次统计确定一个位次，然后第二次确定三个位次，依次类推，直至排出所有位次。

(MS)

萨姆纳，威廉·格雷厄姆 【Sumner, William Graham (1840—1910)】

美国社会学家，受斯宾塞的影响。萨姆纳是一名经济个人主义的强有力的辩护士。作为一名社会学家，其主要著作是《社会习俗》（1907年）。

(MS)

超国家政府 【Supranational government】

超国家性这一措辞和其同一性质的用语超国家政府一样，迄今尚无确切的法律或政治涵义。这一措辞在欧洲的流行与（1950年）舒曼计划有关；这个计划提出将各国有关煤炭工业、钢铁工业的某些主权权力授予一个新的国际组织，并最终导致1951年6国欧洲煤钢联营共同体（ECSC）的建立。

超国家政府按其字义是行使高于各国水平的政府职能，并且其构成也是超越于国家之上的。行使这些职能的实体是超国家组织。在政治方面对超国家性的关注主要探讨那些超国家组织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侵占了国家政府的主权权力。根据谢默尔斯和卡波托蒂等法学家的研究成果，完全的超国家性理应包括以下几个条件：

(1) 该组织作出的决定对其成员国政府有约束力。

(2) 该组织至少在某种程度上独立于成员国政府，因为它是由独立于成员国政府行事的个人或机构组成的，而且由多数成员国通过的决定对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

(3) 该组织有权制定直接约束个人的规则。

(4) 该组织有权强制执行其决定，甚至无需有关政府的合作，但执行决定时可能利用成员国的其他机构，如国内法院。

(5) 该组织具有充分的财政自立以在实践中保持独立。

(6) 如果没有超国家机构的合作，成员国退出该组织或解散该组织是不可能的。

(7) 超国家机构是新的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各成员国和个人同样应予服从。这种法律体系将具有自己的规则制定机构和一个独立的司法机关。

现在的任何超国家组织均不能完全符合所有这些条件。另一方面，大多数机构化的国际组织又可满足上述某些条件。因此，超国家性和超国家政府是相关的术语，主要用来表示高于某种界限的地位。欧洲共同体一般被描绘为超国家的。它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上述7个条件；尤其是它显然拥有卡波托蒂所强调的三大要素：部分独立于成员国政府的决策机构；有权强制约束个人和政府的法律系统；以及与个人法人建立直接关系的能力。

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的极少数区域组织似乎具有最终会导致超国家组织的制度潜力，尽管必要的政治共识的发展也许并不一帆风顺。这方面的范例是：根据1969年《卡塔赫纳协定》成立的，并于1984年又创设下属法院的安第斯公司市场；1975年由《拉各斯条约》创建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全球性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则缺乏超国家性所必需的不受成员国政府影响的独立性，而更近似于政府间合作组织。

人们往往将超国家政府同联邦政府相比较，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也可同国际性的邦联、如塞内加尔——冈比亚邦联相比较。然而，就其目前所存在状况而言，超国家政府是自成一类的。它具有国际性邦联所不具有的不受成员国影响的独立性，但它迄今还没有达到牢固的联邦所具有的一体化或永久性的程度。

参考书目： (BWK)

Bernhardt, R. ed.: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stalments 5 and 6. Amsterdam: Elsevier, 1983.

Capotorti, F.: Supra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stalment 5, pp. 262—268, ed. R. Bernhardt. Amsterdam:

Elsevier, 1983.

Claude, I. L. Jr: *Swords into Ploughshares: the problems and progres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3rd ed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4.

Hay, P. H.: *Federalism and Supranational Organisations: patterns for new legal structure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66.

Peaslee, A. J.: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3rd edn. ed. D. P. Xydis. The Hague: Nijhoff, 1974—79.

Schermers, H. G.: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Alphen aan den Rijn: Sijthoff & Noordhoff, 1980.

Seidl-Hohenveldern, I.: *Das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einschliesslich der supranationalen Gemeinschaften*. 3rd edn. Cologne: Heymanns, 1979.

Taylor, P.: Elements of Suprana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a conceptual approach*, pp. 216—235, ed. P. Taylor and A. J. R. Groom. London: Pinter, 1978.

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由宪法设立的美国联邦政体的三大部门之一。对司法权作出规定的宪法第3条赋予最高法院对事关大使、其他公使和领事的所有案件，以及一个州为诉讼当事方的案件的初审管辖权。在所有其他案件中——这些案件事实上构成最高法院工作量的最大部分，最高法院具有根据国会决定的条例而行使的上诉管辖权；国会也有权设立低级法院。宪法第3条规定，法官得在品行良好时任职；但根据第2条，对法官的任命权属于总统，总统又须接受参议院的谘询和同意。最初，最高法院的法官人数是5名，但国会不时改变法院的规模。1869年以来，最高法院的法官人数始终为9名。

尽管宪法并无明确规定，但最高法院已使自身成为宪法的仲裁者，并主张有权审查各州立法机关、国会和联邦行政部门的各项法令。最高法院于1803年首先对一项国会法令行使司法审查权，当时，在“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中，它推翻了意在改变最高法院初审管辖权的立法。在第一任首席法官约翰·马歇尔的领导下，最高法院作出了一些对美国宪法未来发展至关重要的裁决，其中极为重要的是“麦卡洛克诉马里州案”。在该案中，法院肯定了国会的默示权力、宪法的至高无上性，以及这样一种学说即联邦政府所拥有的权力直接来自人民，而不是间接来自各州。另一尤为重要的案件是“吉本斯诉奥格登案”，该案肯定了联邦对州际贸易的广泛权力。

最高法院推翻联邦和州的立法的权力经常使它卷入与当选的政府部门的冲突。在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任职期间，出现了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的严重对抗，其原因是最高法院裁定赋予总统新的干预美国经济管理的权力的法律一律属于违宪。最后，最高法院接受了新政立法，并默示承认了总统的国会制定社会和经济政策的权利。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年代里，最高法院引起了敌对情绪，因为它明确表达了它对宪法规定的个人权利及其保护的解释，在首席大法官厄尔·沃伦(1953—1969年)的领导下，最高法院尤其积极发展宪法中的平等保护和正当程序条款，以提高美国社会中少数民族的地位。尤其有意义的是宣布种族隔离违宪的裁决（“布朗诉托佩卡教育理事公案”），肯定关于平等选区的宪法要求的裁决（“贝克诉卡公案”），以及一系列改善可供被告和穷苦囚犯援用的程序保护的裁决（“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和“吉迪恩诉温赖特案”）。

最高法院在沃伦时代作出的许多裁决是有争议的，因为它们认为，最高法院是在确立宪法道德的新标准，而不是根据与宪法的某项具体条款的不一致性来推翻国会的法令。对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中的平等保护条款以及正当程序条款的宽泛解释导致一些批评家指出，最高法院不是在解释而是在制定法律。理查德·尼克松1968年的总统竞选使法院的作用成为一个政治问题，并且看来他的当选和沃伦的退休将产生一个更为保守的最高法院。其实，后来由首席法官沃伦·伯格主持的最高法院(1969—1986年）维持了沃伦时期最高法院大多数的判例，而且在1973年，它使自己同其前任者一样不得人心，因为它宣布：妇女享有在妊娠最初三个月中可以堕胎的宪法权利（“罗诉韦德案”）。

尽管最高法院享有巨大的宪法权力，但其权力并不是毫无限制的。对弹劾的正式控制较之法院自身所加的非正式限制已不太重要，因为法院意识到与公众舆论保持基本一致的需要，以及为执行其裁决而需依赖政府其他部门的程度限制。总统任命新法官的权力保证了最高法院就长远来看不致疏离更为广大的政治体系——尽管不是所有的总统都有机会为最高法院填补空缺，而且最高法院法官一经任命，很可能更为关心法院的规范，而不是更关心侥幸提名法官人选的总统的期望。

(GRP)

参考书目：

Abraham, H. J.: *The Judiciary: the Supreme Court in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2nd. Boston, Mass.: Allyn & Bacon, 1972.

Freund, P. A.: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Cleveland, Ohio: Meridian, 1962.

——: *The Oliver Wendell Holmes History of the Supreme Court*.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1971

— .
MaCloskey, R. G. : *The Modern Supreme Court*.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Schwartz, B. : *The Reins of Power: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ill & Wang, 1963.
Warren, C. : *The Supreme Court in United States History*. 3 vols. Boston, Mass. : Little, Brown, 1922.

最高苏维埃 【Supreme Soviet】

在苏联，这是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以及全国范围内选出的立法机关。通过这一机关，人民主权在名义上得到表达。作为全国性的立法机关，它在宪法中被描述为“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并享有批准苏联立法法令的专属权利（宪法第108条）。它每5年由18岁以上的所有公民选举一次；它由两院组成，即联盟院（其750名代表按人口相等的选区比例选出）和民族院（其750名代表由苏联的各个不同的民族区域单位选出）。1984年（第11届选举）当选的1500名代表中，71.4%是苏联共产党员、51.3%是工人或集体农庄农民、32.8%是妇女。苏联最高苏维埃的例会每年召开两次。其中一次会议通常在11月或12月举行，审议年度计划和预算；另一次会议通常在初夏举行，审议各种其他事项。最高苏维埃的两院各选出17个处理规划和预算、对外事务、工业和其他事项的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的全部人数占所有代表的80.7%。最高苏维埃同时也选举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政府）和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一种集体主席制）。苏联最高苏维埃通常被视为“橡皮图章”式的立法关系而被撇在一边；但近年来，尤其通过各个委员会，它显示出已有更大自信的迹象，而且其正式例会也为鼓吹地方利益和一致批准政府提案提供了某种机会。

参考书目：

Constitution (Fundamental Law) of the USSR. Moscow: Novosti, 1977.
White, S. : The USSR supreme soviet. In *Communist Legislatur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 D. Nelson and S. White. London: Macmillan, 1982.

斯威夫特，乔纳森 【Swift, Jonathan (1667～1745)】

讽刺作家、小册子作者和诗人。斯威夫特出生（和逝世于）都柏林，在都柏林特里尼蒂学院接受教育，最后成为都柏林市圣帕特里克大教堂副主教，但是他自认为是英国人。与他后来的许多著作一样，斯威夫特第一部重要作品《在雅典和罗马的争论和分歧》超出了政党政治的主题范围。《浴缸的故事》、《书的战斗》、《精神的机械运行》（1704年一起出版）都是对学识和宗教中弊端的讽刺（它们沿袭了复辟时期反清教徒中休底布拉斯式的讽刺传统）；1710年以前斯威夫特来往于著名辉格党人之间（如索玛斯、哈利法克斯、阿迪逊和斯蒂勒，他为他们的“泰特勒”撰写短文、诗稿和提出建议）。但是他对辉格党的宗教宽容政策抱有极深的成见，这在《关于圣餐检验的一封信》（1709年）、讽刺性的《论反对消灭基督教》（1711年）和《一个英国国教徒的情感》（1711年）中都有所表现。斯威夫特1710年变节进入托利党内阁是原则性行为而不是权宜之计。在《审阅者》（论文）（1710－11年）、《盟友的行为》（1711年）和《辉格党的公众精神》（1714年）中，他为政府进行辩护，严厉抨击马尔波罗及其前内阁，为国家实现乌得勒支议和（1713年）作准备。《致斯特拉的信》（1710－13年）（这是写给斯威夫特最亲密的朋友伊瑟·约翰逊的）对当时的富足状况进行了描述。1714年哈雷内阁倒台。18世纪20年代斯威夫特投身于公共事务，维护爱尔兰利益。他的《德拉彼尔书信录》（1724年；1735年）是根据通常所说的绸布商一本书的假想作者命名的，本书成功地为进行一场抵制发出号召，为的是反对即将在瓦尔彼勒的庇护下由威廉·伍德在爱尔兰实施的恶劣的货币制度。此外为斯威夫特赢得作为一名爱尔兰爱国者名声的还有其他爱尔兰短论，这其中特别是咄咄逼人的《谦恭的建议》（1729年）。它提出为了富人的宴席而买卖过剩的爱尔兰婴儿是英国“吞噬”爱尔兰的逻辑延伸。《古列瓦旅行记》（1726年）对大量政治制度和道德前提，特别是对殖民主义、狭隘的民族主义、宗派主义、狂妄的科学考察和宣传者的语词骗局进行了讽刺。

一些评论家十分重视斯威夫特政治学中的唯意志论因素，这些因素在他自己写的《论斯威夫特博士之死》（1731年著，1739年出版）和为自己写的墓志铭中流露出来。其他人则认为，这是一种伤感情调，而这种情调掩盖了斯威夫特讽刺中存在的极端极权主义内容和不妥协立场。

参考书目： (DE)

† Ehrenpreis, I. : *Swift: The Man, His Works, and The Age*. 3 vols. London: Methuen, 1962－83.
† Lock, F. P. : *Swift's Tory Politics*. London: Duckworth, 1983.
† Rawson, C. J. ed. : *The Character of Swift's Satire: a Revised Focus*. Newark, Toronto and London: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es, 1983.
Ross, A. and Woolley, D. eds: *Jonathan Swif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Swift, J. : *The Prose Writings of Jonathan Swift*, ed.

H. Davis *et al*. 16 vols. Oxford: Blackwell, 1939—74.

——: *Poems*, ed. H. Williams, 2nd edn. 3 vo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 *Correspondence*, ed. H. Williams. 5 vo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5.

摆幅 【Swing】

一个用来衡量两次选举中两个政党之间相对力量变化的尺度。它对统计使用多数或相对多数选举制以及仅有两个政党或政党联盟具有执政可能性的选举结果最具实用性。因而，它在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得到了最广泛的应用。不过，出人意料的是，美国并不使用这种方法。

现行的用来统计摆幅变量的方法有多种，可以确定有以下三种主要的衡量标准：

（1）在甲党和乙党之间的摆幅总数可定义为：

甲党所获票数百分比的变化减乙党所获票数百分比的变化再除以2。

（2）在甲党和乙党两党之间的两党摆幅就是甲党在甲、乙两党所获总票中所占票数的变化。

（3）选民摆幅和总的选票摆幅一样，只不过它根据甲党和乙党各自赢得的选民的变化来进行统计。

显然，总选票的摆幅是最简捷的衡量方法，尽管人们一直批评它是变化不定的，并且对向第三党和来自第三党的转移不够重视。结果，两党摆幅在澳大利亚（那里的排他性选举制允许小党在两个主要政党之间再次作选择）和新西兰已被广泛采用。在英国，它被某些学究式的人物所采用。选民的摆幅不具备广泛的可信性，因为当不参加投票的人数发生剧烈变化时，会就此产生令人误解的统计结果。

70年代，随着英国支持第三党的人数的增加，人们开始尝试提出一种方法以统计在三党竞争中支持者的变化。最流行的是使用等边三角形法，它可被用来直观地展示在这种三党角逐中选票变化的程度及其方向，而且从中还可引出简便的衡量尺度。技巧主要是一种表达方法，而不具有任何特殊的分析效用。

摆幅统计的流行是由于它作为一种简单的预测工具所具有的潜力。多数选举制和相对多数选举制缺乏把赢得的席位同全国范围内的总的投票数联系起来的规则。但是，如果掌握了一次大选的初选结果中的摆幅，人们就可以说出在两大政党之间可能有多少席位将易手，从而说出谁有可能组成下届政府。如果一个正在丧失支持的政党所得到的多数选票率少于摆幅的两倍，就可以预计将发生席位易手。这种统计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假定之上的，即一个政党丧失的选票同另一个政党所获得的选票相差无几。

这种摆幅"恒定"的假定是建立在一个基本的悖论之上的。它假定一党在每一选区所丧失的绝对得票率都是一样的，而不是象人们所直观估计的那样，是成比例的量。假如后者成立的话，那么在政党先前力量一直很强的地方，该政党所丧失的票数就多，而在力量一直很弱的地方，它所丧失的选票就要少。但是这种成比例地丧失选票的假设，显然是不合逻辑的，而且事实上从未出现过。尽管巴特勒和斯托克斯（1975年）做了一次重要尝试，企图找出原因，说明摆幅为什么在很大程度上与以前党的力量的强弱成正比，但这种现象迄今仍未得到圆满解释。

参考书目：

(JKC)

Berrington, H.: The General Election of 1964.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28 (Series A) (1965) 17—66.

Butler, D.: *The Electoral System in Britain since 1918*.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3.

——and Stokes, D.: *Political Change in Britain*, pp. 140—51. London: Macmillan, 1975.

McLean, I.: The problem of proportionate swing. *Political Studies* 21 (1973) 57—63.

Miller, W.: Symmetric representation of political trends in three-party systems with some properties, extensions and examples. *Quality and Quantity* 11 (1977) 27—41.

Steed, M.: An analysis of the results. *The British General Election of 1964*, pp. 337—8, ed. D. Butler and A, King. London: Macmillan, 1965.

工团主义·工联主义 【Syndicalism】

一种从法国工会运动的实践中发展起来的理论学说。这个词在法语中可以分为syndicat或工会，有时也从总的含义上用来指工会主义或工联主义。现在，它更多地用以指一种社会主义理论，即主张工人阶级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应当由工会或其他专门的工人阶级组织，通过直接行动来进行，例如罢工和总罢工，而不应通过政治的或国家的活动来进行。在其更为激进的形式上讲，工联主义或工团主义有时亦被称为无政府工团主义。

工团主义的反政治性质最初是在法国全国工团联合会于1894年衰落后兴起的。当时正值全国工团联合会不断努力，试图通过一系列有关赞同举行总罢工的决议，但是这一努力被盖得派的马克思主义工人党的政治势力所挫败。这次斗争的直接后果是

法国总工会的建立。总工会与不久以后成立的劳工联合会联盟（工人经管的就业机构）一起，对工团主义的发展起了先导作用。此后法国政府（其中包括一名社会主义者——米勒兰担任部长）对劳工联合会联盟的敌视，以及对罢工运动的残酷镇压，更加坚定了工团主义者反国家主义的观点。此外，尽管法国的政治与行政管理制度是高度中央集权和严密的，但是它的经济却因存在大量的手工业而处于一种相对不发达状态。因此，工团主义者认为，尽管与马克思的著作不相一致，但是法国的中央集权制经济并不是不可避免的。他们认为，如果工人的自由工会集中于经济活动而放弃政治活动，工团主义就将继续植根于地方的传统和分散的自治政府。

工团主义在其他情况大致类似的地中海国家也都出现过。在意大利，工团主义是在意大利工会联盟的领导下组织起来的，它在公众中具有很大影响，直到被法西斯主义者所合并和同化。在西班牙，全国工会联合会在共和国初期曾吸收了 100 多万会员。在西班牙内战时期，它的力量仍很强大，但是在 1939 年佛朗哥取得政权之后，它就逐渐消失了。在其他一些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工团主义并不兴旺。在美国，成立于 1905 年的世界产业工人联盟在其鼎盛时期会员人数曾多达 6 万人。尽管它曾在一系列地区性总罢工中取得了成功，但是它的会员主要来自非英语国家来的移民工人或非城市性的工人，如美国西部地区的矿工和伐木工人。从另一方面讲，产联也确实得到了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澳大利亚）的一些码头工人的支持。

人们总是把产联和其他工团主义组织同暴力和破坏活动联系在一起。然而，工团主义的理论比人们所想象的要温和得多。法国劳工联合会联盟的领导人、工团主义的主要创始人费尔南德·佩路提埃在 1902 年曾指出，"流血的革命并没有任何好处，它只会对资产阶级有利。"

尽管佩路提埃不主张进行革命，但是许多人却主张通过总罢工的形式建立政权。乔治·索列尔与正式的工团主义并无什么联系，但是他的著作《对暴力的思考》(1908 年)可能是对工团主义理论最精确的阐述。它详尽阐述了总罢工的理论，并指出，总罢工与过去的革命有着"完全不同的含义"。在他看来，无产阶级暴力与暴行是有严格界限的，因为工团主义者拒绝运用国家权力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因此，对索列尔来说，"暴力"通常是指对现存制度的反叛，而"武力"则是现存制度所实施的镇压。在未来的无产阶级革命中，国家机器是不必要的，因为工人的激进的反知识性态度是不会运用乌托邦式的行动计划的。在任何情况下，革命都将不需要这种行动计划，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已经存在于劳工联合会联盟中，存在于工会和车间里了。

然而在当时，工人运动的实践要比索列尔著作中所谈的更具暴力色彩，而且，在许多国家，工人和现存的政权之间都存在残酷的冲突。1926 年英国的总罢工尽管不是由工团主义者领导的，但是它的失败却使工团主义的策略威信扫地。此外，工团主义的反国家主义立场，最终为第三国际和欧洲社会主义运动的政治化的力量所挫败。

(JLS)

参考书目：

Brissenden, P. F.: *The Launching of the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 (1913). New York: Haskell, 1971.

Julliard, J.: *Fernand Pelloutier et les origines du syndicalisme d'action directe*. Paris: Editions du Seuil, 1971.

Pelloutier, F.: *Histoire des Bourses du travail* (1884), preface Georges Sorel. Paris: Gordon & Breach, 1971.

Ridley, F. F.: *Revolutionary Syndicalism in France: the direct action of its t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Roberts, D. L.: *The Syndicalist Tradition in Italian Fascism*.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9.

Sorel. G.: *Reflections on Violence*, trans. T. E. Hulme and J. Roth New York and London: Macmillan, 1950.

Stearns, P.: *Revolutionary Syndicalism and French Labor*.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71.

工团主义·工联主义　【Syndicalism】

工团主义，在法国被称作"革命的工团主义"，在意大利、西班牙和拉丁美洲等地 1914 年以前的一代人中也盛行一时。这个词的简单含义是工联主义，不过它代表了一种在上述这些国家占统治地位的特定的工联主义形式。在反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崇尚工人领导的革命方面，工团主义的思想与现代社会主义存在着共同之处。所不同的是，工团主义主张搞直接行动，反对议会活动和任何与国家的妥协，在工团主义者的眼里，国家天生就是一个压迫性的机构。受蒲鲁东和布朗基的影响，工团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存在着某些姻亲关系，好斗的工团主义有时就被称作"无政府工团主义"。

为了取代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门的统治，工团主义者主张建立一个没有中央权威的，以工人控制的生产单位为基础的社会。他们认为，一场总罢工将

把阶级斗争推向顶点，而阶级斗争必将导致这样一个社会制度。他们还认为，应当由工人阶级自身来组织和领导工人革命队伍，而不应当由工人阶级以外的政党（包括社会主义者）来承担上述任务。

尽管在其它地方还存在着不同形式的工团主义，如英国的基尔特社会主义和美国的国际劳工世界，但法国人却是工团主义运动的精神领袖。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来临，和法国工会战时合作的出现，这一运动遭到削弱并发生了分裂。一些工团主义者一时成为共产主义者，还有一些则把他们对自由国家的敌意变为对刚刚出现的法西斯党的敌意。在西班牙，相当数量的工团主义者活跃在内战期间的无政府主义者的组织当中。但是，战争的经历使得工会越来越卷入到与政权的合作之中，而列宁主义却充满了革命的活力，这就使得工团主义及其报负到后来实际上只能吸引极少数产业工人了。

参考书目： (TRJ)

Geary, R. J.: *European Labour Protest 1848—1939*. London: Croom Helm, 1981.

Julliard, J.: *Fernand Pelloutier et les origines du syndicalisme d'action directe*. 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1971.

Ridley, F. F.: *Revolutionary Syndicalism in France: the direct action of its t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Roberts, D. L.: *The Syndicalist Tradition in Italian Fascism*.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9.

Sorel, G.: *Reflections on Violence*, trans. T. E. Hulme and J. Roth. London: Macmillan, 1950.

Stearns, P. N.: *Revolutionary Syndicalism and French Labor*.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71.

系统分析 【Systems analysis】

政治学中的一个特定概念，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得到广泛应用。它确定了一种分析模式，用于对政治系统的运作方式作经验主义的理解。作为一个概念，它的目的是为一般政治理论的发展提供一种可行的出发点，就是说，它是这样一种理论，可以同等地适用于任何政治体制，无论是当代的，还是古代的；是公共的，还是私有的；是现代化的，还是发展中的；是民主的，还是极权的或独裁的。它区别于传统政治理论的地方在于，虽然它强调道德问题的重要性，但它的侧重点却是在经验的基础上对政治生活进行阐释。

系统分析是作为一种分析政治生活的特定方法而被提出的，因此需要把它同一般系统理论作明确的区别。一般系统理论试图提出一种能适用于任一层次的系统的知识框架，从原子、分子到细胞、生物体、社会乃至银河系等。它寻求同型异类体的法则或普遍适用的一般化的规律。系统分析既不假定这种同型异类现象的存在，即便它们的确存在，也不认为它们是一种可专门用于分析重大的社会现象的方法。

系统分析还需同运作研究区分开。后者是一种分析方法，有时被称作线性规则。作为一种解决问题的方法，它的确推动了系统思想的传播。不过，它更为关注的是设计这样一些系统，在这些系统中，它注重那些目标是由外界所决定的系统，而不是理解和说明自我调节、自我决定的系统运作的方式。而运作是包括政治系统在内的绝大多数社会系统所具备的特征。

任何一个理论都由于其所提出的核心问题的不同而不同。系统分析提出了下列问题：政治系统是如何产生、延续、定型、变化和消亡的？为了着手回答这些问题，系统分析一开始就提出这样一种看法，即不管我们如何为政治下定义，它总是渗透在全部的社会生活当中。如果我们试图认识这一点，我们就必须找到某种方法搞清内在于政治生活本身及其与其它社会因素的千丝万缕的联系。

系统分析力图通过在分析中将政治同社会的所有其他方面分开以达到上述目的。显然，即使我们不能用经验的方法来做到这一点，这种做法仍能使我们简化复杂的社会进程和社会结构，以便有利于分析。这样，我们便可以分辨出与众不同的政治问题，并探寻出这些政治问题受社会其它方面的影响并反过来影响它们的方式，而这些政治问题可能是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

实现了这一目的，便可以揭示系统分析的总的分析模式。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系统分析将一个政治系统简单地比作一个“箱子”，而从外部社会环境流进箱子内的便是输入。然后，在这个箱子或系统内，这些输入又通过不同的政治结构和过程转变成输出或政策；后者反过来又影响社会环境——经济、文化、社会结构、生态等等，或者政治系统本身。然后，这些影响通过种种不同的复杂的社会过程再流回（反馈）到政治系统中。以这种方式，它们又开始影响下一轮的输入。

为了使分析进一步简化，重要的输入被减少到两种：要求和支持；输出也只设想成一种：具有约束力的决策。要求可来自任何方面（人民、政治家、行政官员、思想领袖等等），这要取决于政权的性质。支持则更为重要，因为它的多样性影响到政治当局（通常称作政府），政治体制（民主的、独裁的等等）和政治共同体的命运。在所有的政治系统中，输

出都通过特定的过程产生，这样便使得在绝大部分时间内，社会的绝大部分成员承认输出的约束力。

这样看来，输入和输出便是主要的方式，依靠这些方式，所有社会行为和社会机构的影响，都在运用分析的或经验的方法中同政治生活联系在一起。而且，通过这些方式，它们彼此相互影响。通过一个系统对其输入进行处理的方式，该系统各个主要方面（它的政治当局、政治体制或政治共同体）的稳定性就会得到保证或被改变。

另外两种普遍的理论方法构成了对系统分析的挑战。一种是功能分析，它在建立过程中，吸收了某种系统分析观点中的许多术语，并试图把这种系统分析观点同借鉴于人类学和社会学观点的传统的功能分析融合起来。另外一种便是马克思主义，特别是由阿尔都塞和普兰查茨对其所作的结构主义的解释。系统分析总是声称，它所包括的范围要大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并总是把马克思主义看作是系统思想的一个分支或变异体，因而未对它作最后论定。诸如米利班德和普兰查茨本人（在他后期的著作中）这样的马克思主义者，把系统概念当作基本概念，可以说为上述说法提供了可信性。

系统分析中的许多主要的概念和主张现在都已被吸收到一般性的政治研究当中，诸如政治系统、政策输出、要求、支持、政治反馈等等概念、我们可以看出，它们在诸如比较政治、政策分析、合法性、暴力、异化、政治支持、政治社会化和意见形成等不同领域中的应用尤其显著。

参考书目： (DE)

Almond, G. A.: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1970.

Easton, D.: An approach to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systems. In *World Politics* 9 (1957) 383—400.

——: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Wiley, 1865;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1965). 2nd edn.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Miliband, R.: *The State in Capitalist Society*.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9.

T

托尼，理查德·亨利 【Tawney, Richard Henry, 1880—1962】

英国社会哲学家和经济史学家。生于印度，受教育于牛津拉格比和巴利奥尔学院，其基督教社会伦理主义和对“社会问题”的强烈关心使他起初投身于伦敦东区的汤恩比纪念馆的教育社会工作，但不久以后，他认为，社会的重建比慈善的社会救济更加重要，从而逐渐把注意力转向教育、经济、社会研究和政治，由此开始了其与工人教育协会的成人教育、劳工和工会运动（他为工党撰写过许多政策性文件，并当过桑基矿业委员会的工会代表）以及他讲授经济史的伦敦经济学院的毕生联系。在他八十岁生日时，“泰晤士报”写道：“活着的人们当中，没有一个人象理查德·亨利·托尼这样使这许多的人民向他欠了精神的和知识的债务……”。

这种断言在某种程度上依据的是托尼自己的个人素质和道德境界，然而更多地是鉴于他在20世纪上半叶对英国社会思想的贡献。在一系列富有影响的著作中，他提出要鉴别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混乱状态（《贪得无厌的社会》，1921年），探讨这种社会的历史起源的诸方面（最著名的观点体现在其《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中，1926年），为人类社会组织的另一种形式即社会主义形式勾勒基础（体现在《平等》一书中，1931年）。这些基本著作得到一些论述教育、社会改革、基督教社会思想和社会主义的论文、讲演和文章的补充。这些资料一部分被收集在《抨击及其他文集》（1953年）和《激进的传统》（1964年）中。总起来看，托尼的著作可以说是代表了有关20世纪初英国社会主义的最有影响和最权威的论述。

托尼的基督教人道主义的一个观点认为，正是社会主义致力于一般的人的价值及其社会现实。因此，这种社会主义并不是阶级力量、经济决定或历史必然性的社会主义。如果说托尼对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研究使他的工作接近了马克思主义的话，那么，他对于资本主义的控诉及其对于社会主义方案的描述则是建立在截然不同的基础上的。在为其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撰就的《手记》所写的按语中，他承认“因为缺少一个道德理想”，所以社会是“病态的”。正是这种道德的病态为《贪得无厌的社会》一书提供了主题，书中分析了一个这样一个社会，它的工业和财产与任何功能和目的原则（这些是托尼

的关键用语）相分离、因而处于一种攫取和“工业主义”不受抑制的道德放纵状态。体现在一种“处于不停的病态亢奋状态”的经济生活中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混乱，应被看成是其道德真空的必然结果。针对这种社会，托尼提出了一种功能性财产和共同社会目的的学说。

在其历史著作中，托尼关心的是，探讨资本主义经济怎样从一种普遍的道德秩序中逐步取得其自主性，指明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偶然发展，曾经有过一种优于它的选择，而且可能是一种可以替代它的选择。这种选择要求人类应该选择其社会价值，然后可能是实现这些价值。在其教育著作中，托尼力图促进那些使这一计划成为可能的积极公民。

在《贪得无厌的社会》一书中，资本主义的道德混乱被看作是这种社会工业混乱和社会不安宁的根源。在《平等》一书中，他论述了同样的思路，他认为一种平等价值的道德学说是一种基本价值（这就意味着这种观点所依据的是从关于分配公平的自由主义观点中引申出来的另一些基本原则），进而探讨了这种价值的社会运用的内容和结果。这种价值的含义并不是一种数学上的平等或待遇的同一，而是“一种文明手段的普遍扩散”，这将扩大自由，促进自我发展，并“缩小”社会“底层与顶层之间的距离”。一种平等的人类价值观意味着平等的社会组织，但是，这样一种社会组织将会转而为共同的文化创造条件。因此，共同的文化“不能仅仅通过期望它来创造。它必须以社会组织为实际基础”。因此，托尼的社会主义政治被用来奠定这些实际基础。

这就使人们直接关注托尼社会思想的核心的、永恒的内容。在包括阿诺德、罗斯金和莫里斯的英国传统中，托尼探讨了一种共同文化的思想。对于社会凝聚力和团结的关注是其全部思想的基础。在资本主义状态下，之所以缺乏社会统一，是因为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什么指向一个共同目标的道德统一。社会主义的状况最终取决于它能否创立一个具有共同目标的积极公民的重新道德化和整合的社会。这样一个社会的标志将是它所培植的社会关系的特性和质量，在一个“伙伴”社会（托尼的社会主义词汇表中的另一个关键用语）中，公民们处于相互合作的状态，因而能够维持和发展一个真正的共同体。

对托尼的批评指责他缺少分析的严密性。比如，这些批评已指出以一种能够与民主多元主义和谐的方式来为一个社会确定共同目标的特定困难，以及使“平等的价值”或“功能”成为社会组织的运行原则时的某些困难。也有人怀疑托尼的平等主义能否释放出他所描述的那种凝聚的社会能量。不过，半个多世纪以来，托尼的以下看法的持久力并未遭到怀疑：社会组织实质上是一个集体的道德工程，是“一个关系到所有人的共同事业”。

参考书目： (AWW)

† Reisman, D.: *State and Welfare: Tawney, Galbraith and Adam Smith*. London: Macmillan, 1982.

Tawney, R. H.: *The Acquisitive Society*. London: Bell, 1921.

——: *Equality*. London: Allen & Unwin, 1931.

——: *The Attack, and other papers*. London: Allen & Unwin, 1953.

——*The Radical Tradition*. London: Allen & Unwin, 1964.

† Terrill, R.: *R. H. Tawney and His Times*. London: Deutsch, 1974.

Winter, J. M. and Joslin, D. M. eds: *R. H. Tawney's Commonplace Boo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 Wright, A.: Tawneyism revisited: equality, welfare and socialism. In *Fabian Essays in Socialist Thought*, ed. B. Pimlott. London: Heinemann, 1984.

抗税政党 【Tax revolt parties】

一般而言，抗税政党是指主要吸引中下层阶级但又不仅仅吸引这一阶级的抗议性政党。其典型是布热德运动，它在 1956 年的法国大选中赢得了 12.3%的选票。在其他国家，抗税政党的出现主要是 20 世纪 70 年代的现象，特别是在斯堪的纳维亚。在那里，它们被误认为进步党。在这类政党中，主要的政党是莫恩斯·格利斯楚普的进步党。1973 年，该党首次参加丹麦的议会竞选就成功地赢得了将近 16%的选票。不过，此后它的得票率逐步下降。

抗税政党不应该同保守党或法西斯党相提并论。虽然它们有时是排外的，但它们很少是种族主义的或独裁主义的党。它们常常主张大幅度削减防务费用。抗税政党体现了一种日益增长着的，并在当代尤为明显的情绪，即人们不再对福利国家及其伴随物官僚存在幻想。

参考书目： (VBB)

Nielsen, H. -J.: The uncivic culture: attitudes towards the political system in Denmark and the vote for the Progressive Party in 1973－1975.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1976) 147－55.

技术专家统治 【Technocracy】

由技术专家进行的统治或向这类统治发展的趋势。W·H·G·阿米塔基在 1965 年发表的《技术统治者的崛起》一书中将亨利·德·圣西门伯爵的追随者——圣西门主义者称之为“第一批技术专家统

治论者：工业宗教的倡言者”。但这一术语本身最早是由加利福尼亚工程师威廉·史麦斯在1919年为一组织——“技术专家统治”股份有限公司而杜撰出来的。而这个公司又源于另一团体“技术联盟”；关于这些组织的叙述成为绍尔斯坦·维勃伦1921年发表的《工程师与价格体系》，特别是其中最后一章“关于技术人员实际苏维埃（委员会）的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到20世纪30年代初期，主要是由于霍华德·斯考特的推动，这一概念已经得到某种程度的广泛反响，只是与“新政”概念比较才相形见拙。让·麦耶纳在1968年发表的《技术专家统治》一书中认为，这一术语在法国非常“普遍”，但在欧洲其他国家却“相对鲜为人知”。还有一些标新立异者也杜撰了不少与此相似的新词。例如：艾森豪威尔总统在1961年1月17日任期届满时的告别演讲中，警告说公共政策有可能变成“一批‘科学一技术精英’的禁脔之地”；J·K·加尔布雷思将“技术结构者”称之为“参与一切决策，参加由他们构建的一切组织的人物”；尼基尔·卡尔德在《技术专家政治》一书中声称：“我们生活在‘技术专家政治’之中，这是一个由科学技术创新以戏剧般方式创造并且不断改变的社会。”布热津斯基则论证说：“后工业社会正在逐渐变成一个技术专家统治的社会，即一个在技术和电子学影响下形成的社会。”

经济计划制订、行为研究、系统分析和技术评估等等，都显然属于技术专家统治的活动；而在发达的工业社会里，这种技术专家统治的发展趋势看来是无法避免的。但是，在目的与手段的问题上，已经出现了政治反对意见；对此，技术专家统治论者却无任何优势。甚至在他们之间也出现了意见分歧；阿尔温·威恩伯格认为“跨科学”的问题就是某些“可以由科学提出但不能由科学解决”的问题。由此便可进一步推论出，尽管某些社会（如第四共和国时期的法国）和某些机构（如麦克纳马拉任国防部长时的“五角大楼”）较之其他大多数社会和机构显得具有更多的技术专家统治色彩，但依据技术专家而进行的真正的统治仍然是一种不现实，也不可能的极端。

参考书目： (RW)

Armytage, W. H. G: The Rise of the Technocrats London: Routleelge & kegan Paul, 1965.

Brzexinsky, Z. : Between Two Ages. New York: Viking 1970; london: Greenwood, 1982.

Calder, N. : Thchnopolis, London: MacGibbon & Kee, 1969.

Galbraith, J. K. : The New Industrial State, New York: Pelican 1967.

Meynaud, J. : Technocracy, New York: Eree, Pree 1968.

Veblen, T: The Engineers and the Price System, New York: Viking, 1921.

Weinberg, A. M. : Scieme and Trans-scienc Minerva (1972) 10. 2.

区域政治学 【Territorial politics】

该词条可定义为“涉及在首都的中央机构和在这一机构以外，但又在公认的国界线以内的利益集团、社团、政治组织及政府部门之间关系的政治活动领域，这一政治活动领域带有或通常被认为带有显著的地理的或地方和区域性的特征”。它涉及到对一个非常陈旧的话题，即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问题的一个新的观察角度和一系列信息。然而，应该强调指出的是，还没有一个成熟的区域政治分析的国际流派。区域政治学这一称谓以及与之相联的若干思想越来越多地为人们所使用，然而这一学科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

这一观察事物的方法是本世纪70年代发展起来的。原因是人们发觉传统的和一些正显露端倪的分析框架存在着许多不足，于是就利用这一方法来研究中央与地方关系。这些不足由于以下情况而更加突出，即它们不能有效地解释70代在许多西方国家出现的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政治化。学术方面的著述就更显得苍白贫乏，从一片虚无之中提出一种新的研究方法是罕见的。卡彭特（1963年），马斯（1959年）和格罗津斯（1966年）对某些早期的和卓越的改善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研究尝试表示赞赏，这些尝试迄今仍对区域政治分析具有影响。

在传统上，中央与地方关系是在一个或另外两个相关的范式范围内加以考察的，即联邦—单一制和中央分权—中央集权。70年代兴起了两种更加深入一步的研究方法，两者都与马克思主义有关：国内殖民主义论点和国家双重作用的生产—集体消费理论。所有这些都在众所周知的重要的方面发生了分歧。不过，重要的一点是，这些方法都有许多分析上的弱点。例如，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分析范围在很大程度上局限在政府内部关系上（国内殖民主义论点除外），特别是中央政府和选举出来的地方或地区政府之间的关系上。再者，贯穿所有这类分析方法的是一系列不利于中央控制的假设，尽管这些方法显然都不愿认真考察中央权威的资源和意图。这两点的结合颇令人费解。首先，这些方法都显示出非常倾向于在解释中央与地方关系时不求助于政治，而试图用其它多种的决定因素（宪法的、组织的、文化的、经济的）来“做出”解释。因此，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分析是非政治化的。或者即使受到政治的侵蚀，这种分析在其系统的其他部分也是与

政治相分离的。

区域政治学则试图避免这些缺点。强调“区域”,是因为它似乎最恰当地包容了这一领域内的角色和利益。它的运用意味着分析方法已扩大为许多种。第一，不仅必须把地方政府，还要把地方政党和压力集团组织，更一般地说，地方共同体的和地方共同体内部的利益集团也考虑在内。而且，地方层次上的所有的政府机构，无论是任命的还是民选的，都必须予以关注。这样才有可能为一种或多种不同的地方政治体制描绘出一幅全景。第二，人们承认，地方的利益集团经常是通过首都的各个中央机构下属的各种地方组织连接在一起的。换言之，区域政治的矛盾之处在于，维护和增进地方利益也许是一场绝大部分在首都进行的游戏。这就为传统的中央集权定义提出了许多问题。同样重要的是，它提出，国家间在区域政治上的差别与其说是由于规定政府间关系的正式规则的不同所致，倒不如说是由于对首都的各个中央机构内的地方利益集团进行不同安置的作用所致。如果要强调区域政治这一方面，那么在一向被认为是中央集权的法国和意大利同被认为是地方自治政府发源地的英国之间的比较就必须加以修订。第三，在区域政治这一框架内，需要对中央权威的资源、设想或意图予以特别的关注。不能想当然地认为所有的“中央”都希图更多地控制地方利益，或者如果它们要这么做，它们就有资源来轻而易举地追寻这一目标。在多元政体内，如何（在其所有方面）有效地管理领土是身居中央的政治家们所面临的最棘手任务之一。但这也无非是20世纪诸多问题之一。与之相连的是，领土管理和领土政治不能同其它政策领域的管理和政治相脱离。第四，在这些情况下，分析应特别集中在辨清中央政府一个时期所推行的有关区域政治的广泛的战略、管理规则或治国之策。换言之，这种方法应是发展性或历史性的，应特别关注用不同方法来治理领土的政权的兴衰。例如，在英国，这种分析方法已对自20世纪20年代开始存在并延续至60年代早期的非常特殊的区域政权给予了关注。在整个这一期间，中央（在此例中是指内阁和文官机构）通过一个听话的议会来管理区域政治，而不受来自地方压力集团的影响，这些导致了一个间接管理的复杂的体制。在这里，中央和它的地方合作者们彼此都赢得了一定程度的活动的自主性。这种政权不符合任何用其它的分析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方法建立的模式。

人们对区域政治的方法论和要旨一直争论不休，原因是显而易见的。地域是一个很难对付的共同课题。对来自中央政治战略的重视则遭致批评，说这种方法是搞精英政治，因而在本质上是保守的。美国的政治学可能把这种强调看作是对显而易见的东西的陈述。如果是这样，那么它就对在这种方法出现以前英国和欧洲在中央与地方关系分析上的贫乏作了某种说明。

参考书目： (JB)

Bulpitt, J.: *Territory and Power in the United Kingdom*.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3.

Carpenter, J. T. C.: *The South as a Conscious Minority*, 1789—1861. Gloucester, Mass.: Smith, 1963.

Duchacek, I. D.: *Comparative Federalism: the territorial dimension of poli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70.

Grodzins, M.: *The American System: a new view of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Ill.: Rand McNally, 1966.

Maass, A. ed.: *Area and Power: a theory of local government*. Glencoe, Ill.: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9.

Madgwick, P. and Rose, R. eds: *The Territorial Dimension in United Kingdom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1983.

Rokkan, S. and Urwin, D. W. eds: *The Politics of Territorial Identity: studies in European regionalism*. London: Sage, 1982.

Rose, R.: *Understanding the United Kingdom: the territorial dimension in government*. London: Longman, 1982.

Tarrow, S., Katzenstein, P. J. and Graziano. L. eds: *Territorial Politics in Industrial Nations*. New York and London: Praeger, 1978.

恐怖 【Terror】

历史上，通过在被统治者中间制造恐惧心理以达到维持权力和推行政策的一种经常运用的手段。它的目标一般是为了确保服从和阻止反抗。然而，它的目标也可以超出这一范围，成为社会化的一种手段。在统治时，统治者运用这一手段以便使一整套价值观念内化，从这一意义上说，恐怖应当区别于同盗匪行为相差无几的、并除其本身之外别无重要目的的恣意施行的暴力。在现时期，恐怖一般是指革命的恐怖，即新确立的革命统治者有意识地运用高层次的暴力来摧毁现实的或假想的敌人，并按他们自己的设想重新组织社会。在这种情形下，恐怖通常是对大批人实施暴力的大规模的恐怖。恐怖统治的实施常常是可见的，其形式也不难想象。

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党人曾运用过这种恐怖方式，其目标是从肉体上消灭原来的权贵。而20世纪的极权体制，如希特勒时期的德国，在这方面更是野心勃勃。在极权制度下，恐怖被统治者明确地用来作为实现“革命转变”的工具。最极端的例

子无疑是柬埔寨，波尔布特的红色高棉政权为了为建立一种全新的制度创造条件，进行了旨在铲除一切旧秩序残余的种族自我灭绝。这一过程中的思想基础是：只有消灭旧政权的一切代表，才能确保革命秩序的持久的革命纯洁性。

一般来说，实行恐怖的时间比较短，至多持续几年。在此之后，便趋于衰减并让位于较为常规性的行政管理。然而，在此类情况下，不改变统治方式，仅靠恐怖的威胁就足以使人民在长时期里保持驯服。社会在经历了恐怖以后，便会寻求一个时期的安宁，在此期间，甚至统治者作出的轻微让步，也会被人民当作重大的步骤而予以接受。只要恐怖统治的目标是为了维持政权，并且其他一切都服从这一目标，它就会十分有效。尽管如此，屈服于恐怖统治的人们只是表面上依从，他们实则变得更消极、更愤懑、更不愿意与这一制度保持一致。恐怖统治削弱了人的主动精神和创新精神，造成经济发展缓慢、技术停滞。恐怖统治使人们在社会中更多地保持表面的顺从，但却不能使人们自觉接受恐怖之后实行的各种规范。

参考书目： (GSch)

Adelman, J. R. ed.: *Terror and Communist Politics*. Boulder. Col.: Westview, 1984.

Conquest, R.: *The Great Terror*, rev. ed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1.

Kuper, L.: *Genocid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Mackenzie, W. J. M.: *Power, Violence, Decision*. London: Penguin, 1975.

Walker, E.: *Terror and Resistanc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恐怖主义 【Terrorism】

一般来说，这个术语不是暴力和暴动的同义词，但是它描述了一种特殊的暴力，即一种可以单独地或者作为非常规战争整体的组成部分加以运用的斗争手段系统。例如，在中美洲，恐怖主义一般都与乡村游击战以及经济和政治战结合在一起，其目的是要推翻政府。在西欧，尽管每年都发生大量国际恐怖主义事件，但恐怖主义通常并不伴随任何较广泛的暴力行动。它是极端的，通常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无辜人们的暴力，但是它却处于前暴动阶段。

恐怖主义可以简洁地定义为强制性恐吓。或者更全面地定义为系统地使用暗杀、伤害和破坏，或者通过威胁使用上述手段，以制造恐怖气氛，宣传某种事业，以及强迫更多的人服从于它的目标。国际恐怖主义是指跨越国界的恐怖主义，或者指针对在恐怖主义分子本国以外的目标而运用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从来都不是纯国内的。当然，存在着许多运动，其中，政治暴力集中于一国的个别领土或地区的如爱尔兰共和军，以及巴斯克和科西嘉恐怖主义分子。

政治恐怖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其不分青红皂白。这并不否认恐怖主义分子一般都拥有某个特定的“人身攻击目标”，不管该目标是个人还是集体。他们打算使这些目标成为最直接人身伤害的牺牲品。除了那些不是预先选择的伤害目标的人身危险之外，对其他人可能受到伤害的普遍担忧也不可避免地带来副作用。正如雷蒙·阿隆在其对恐怖最具洞察力的观察报告中讲的那样：

“如果一种暴力行动所造成的心理影响与其纯粹的有形后果相称，那么它就会被标以‘恐怖主义’的标签。在这种意义上，所谓革命党人不分青红皂白的行动就是恐怖主义的行动，正如英美的区域轰炸一样。不加区别有助于扩散恐惧，因为如果没有任何人是特别的攻击目标，那么就没有任何人可能是安全的。”

恐怖主义分子时常准备对平民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谋杀。男人、妇女和儿童全都一样，不管他们的社会作用或地位如何，都可能被视为“事业”的潜在牺牲品。作为一种政策，发动恐怖必然包含着对战争规则和惯例的漠视：非作战人员、人质、战犯和中立者在他们眼中全无不可侵犯的权利。

恐怖行动的另一个特征，是它的完全不可预测性以及它对遭受其损害的社会的专横性。一位作者非常明确地表达了这种观点：“……由于无规范所循，因而不论预定的受害者们如何谨小慎微，都不能保证他们的安全”。当然，在许多例子中，受到恐怖主义暗杀或大规模谋杀的个人受害者，预先得到了死亡警告。问题在于，这样的警告仅仅是根据恐怖主义分子的理性程度而成为“有选择性”的和“预先性”的。正如马尔罗所写的那样，“恐怖主义分子独断专行”。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将恐怖主义描绘成一种独特的暴行种类是符合实际的。在这种暴行中，潜在的受害者对他们的毁灭无能为力，因为恐怖主义分子是依据他们自己的古怪规则和价值观来作出行动和判断的。不可预测性和专横性这些特征，也由于以下两个原因同样适用于国家的镇压性恐怖情况。第一，已经拥有占优势的强制力量的国家领导人和暴力机构，可以泰然地漠视他们辖地内的基本价值观和现行法律规范。第二，专横的独裁者或极权主义政府在巩固他们权力的过程中，往往通过进行暗中破坏和操纵法律机构，将它改造成镇压其国内反对派的武器。

由于政治恐怖使用极端的和残忍的破坏性手段，它可以与其它形式的暴力、煽动、威胁和强制

区别开来。这些手段的暴力规模以种族灭绝、大屠杀、政治谋杀和折磨为一端，而以肉体拷打、骚扰和诽谤运动为另一端。就任何大规模镇压性或革命性恐怖运动而言，恐怖主义分子都认为有必要充分地武装自己以制止任何可能的抵抗。长矛和大砍刀曾是非洲部落恐怖统治中十足的武器，而在11、12世纪，暗杀十字军中基督徒的穆斯林秘密团体的著名派别，使用了短剑。现代恐怖主义分子则必须依靠最起码的枪支和炸药。对武器的依赖同众多恐怖主义运动和机构采取军事组织结构和风格这两个因素结合在一起，从而突出了恐怖主义与战争之间的密切关系。的确，许多美国和法国学者对这种密切关系的印象是如此之深，以至于他们倾向于把对恐怖的研究同“国内战争”和“反暴动”等问题联系起来。

实际上，要在战争和恐怖之间划出清晰的界限是极其困难的。沃尔特（1969年）在其对恐怖统治的开创性社会学分析中论证说，与旨在控制敌对力量的国内恐怖不同，军事恐怖旨在最终灭绝敌对力量。“如果暴力被用来服务于权力，那么强力的界限就在于受强迫事物的毁灭”。但是，在沃尔特的论证中存在着两个严重混淆之处。第一，我们不能假设所有战争都是灭绝一切的战争，甚至在现代战争中有时也要在市民人口和倡导者的武装力量之间作出区分。正规战略目标之一仍是获取和控制敌方领土及其居民。第二，也是更重要的一点，国内革命的和国家的恐怖可能是旨在蓄意毁灭整个已被确定为敌人的社会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可能认为，为了攫取或者保持他们的政治控制，这样一种肃清政策是必要的。这样一种政策也可能是受意识形态原因支配的，或者它可能产生于仇恨、报复乃至虐待狂或狂暴的歇斯底里，或者产生于这些因素的结合。需要指出的一点是，在历史上，不幸得很，国内恐怖行动并非总是在征服了某些真正的或者想象的反对者之后就嘎然而止的。极权的恐怖政权已承认了大规模的反人类罪行。我们无权设想他们总是会排除灭绝政策的。就政治控制的含义而言，大规模谋杀会加剧而不是抑止一般的恐怖，因为人口中每个人都将担惊受怕，唯恐他们卷入下一场恐怖浪潮中。这样，尽管这种论述并不试图对战争恐怖作详细分析，但是对恐怖主义的任何讨论，都必然考虑到针对市民人口的多种毁灭，例如，恐怖主义在军事冲突中的作用。这些毁灭可以理解为霍布斯所称的“敌对行为”或反对全体居民的战争行为。

将恐怖主义同其它有组织暴力形式从根本上加以区别的，并不仅仅是它的严酷性，还有它的非道德和反道德性特征。恐怖主义分子或者承认他们对现存道德规范不屑一顾，或者声称不受所有这些道德义务的约束。政治恐怖，如果它是有意识地和蓄意发动的，那么不言而喻，为了实现某种政治目的，它准备放弃所有道德的和人道主义的考虑。恐怖主义意识形态认为，使那些无辜的人们死亡和受难，是为他们的政治目的所证明了的完全合理的手段。以最明确和最坦率的非道德形式出现的这些恐怖主义的理性化，相当于尼采的权力意志论。强权即公理，这恐怕总是被证明为是强者的便利手段，诸如怜悯、同情和良知这样一些犹太—基督教的概念必然伴随着被历史所遗弃的弱者。政治恐怖并非总是以这样清楚明了的词句进行辩护。某些已经诉诸于恐怖的乌托邦或以救世主自居的宗派和运动，试图以一种目的论的方式为自己辩护，它们一般都否定所有现存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其理由是，这些道德是为统治者利益所左右的。在某些情况下，有人认为，恐怖行动是建立新的革命秩序征途中所作出的必要牺牲。这样的革命秩序将采纳“新人”、“新秩序”和“革命道德”。但是，首要任务是摧毁现存的秩序和道德。

我们已经阐明了所有形式的政治恐怖所共有的主要特征，即不加区别性、不可预测性、恣意横行性、残忍毁灭性以及恐怖主义分子挑战的不言而喻的非道德和反道德性。但在政治恐怖和政治恐怖主义之间仍然存在着显著区别。政治恐怖可能采取孤立的行动或者极端的不分青红皂白的和任意专横的大规模暴力形式。例如，在法国大革命中当部分地区流行的恐怖达到高潮时爆发的那场起义，以私刑和劫掠为其特性。这样的恐怖并不是系统的，它是无组织的，而且常常是不可控制的。因此，无论是某个孤立行动，还是一系列偶然行动都不是恐怖主义。恰当地说，政治恐怖主义是一种持续的政策，它包含了由国家、某种运动或派别发起的，或者由个人小团体发起的有组织的恐怖。系统的恐怖主义总是需要某种组织结构（无论多么不完备）以及某种恐怖理论或意识形态。

(PW)

参考书目：

Evans, A. E. and Murphy, J. eds: *Lega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Lexington, Nass.: Heath, 1978.

Friedlander, R.: *Terrorism: documents of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control*. 3 vols. New York: Oceana, Dobbs Ferry, 1979—81.

Fromm, E.: *The Anatomy of Human Destructiveness*. London: Cape, 1974.

Gross, F.: *The Seizure of Political Power*.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58.

Kuper, L.: *Genocide*.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Laqueur, W.: *Terrorism*.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7.

Norton, A. R. and Greenberg. M. H.: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Boulder. Col.: Westview, 1979.

Walter, E.: *Terror and Resistanc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Wilkinson, P.: *Political Terrorism*. London: Macmillan, 1974.

——: *Terrorism and the Liberal State*, rev. edn. London: Macmillan, 1986.

恐怖主义 【Terrorism】

被用来对付政府，但常常殃及普通公民的一种政治暴力。其目的是创造一种恐怖气氛，在这种气氛中，恐怖分子的目的将得到有关政府的认可。有时，恐怖主义一词被延用于政府本身为了在其国民中灌输畏惧感而采取的行动。一般说来，恐怖主义提出的定义问题和大量的政治问题与暴力所提出的问题是一致的。

参考书目： (DLM)

Laqueur, W.: *Terrorism*.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7.

Wilkinson, P.: *Terrorism and the Liberal State*, 2nd edn. London: Macmillan, 1986.

神权政治 【Theocracy】

该术语来自希腊语 Theos（上帝）和 kratia（统治），由约瑟夫创造用来表示犹太政体："摩西规定我们的政体是牵强表达的神权政治的政体。"该术语有时用来指这样的政体，即世俗政治制度中的首领也是宗教等级制中的首领，但这通常为人所反对，例如韦伯将它相反界说为主要产生在拜占庭帝国的"教会从属世俗统治者制度"。通常承认的两种神权统治政治形式是：

（1）上帝被承认为直接的统治者，其法律为共同体的法典，并由上帝的代表神职人员加以阐明和执行，如在古以色列由士师（shofetim）统治的情况，直至索尔统治的君主制的出现；著述家、神学学者和词典编纂者通常将其作为典型范例。相似的事例也可见之于 1555 年以后加尔文和教议会上院统治的日内瓦。

（2）世俗统治者接受神学首领的最后指示。这种要求在不同时期由教皇提出，著名的有格里高利七世（1073—1085 年），并为博尼费斯八世在乌南·桑克坦作了最后明确的阐述（1302 年）：教权高于世俗权，并得由世俗权加以判断。国王们可以手操世俗之"剑"，但只是在教权命令和许可的情况下这样做。

参考书目： (SEF)

Gierke, O.: *Political Theories in the Middle A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0.

Jellinek, G.: *Allgemeine staatslehre*. 3rd edn. Berlin: Altenburg, 1920.

MacIver, R. M.: *The Web of Government*. New York: Collier-Macmillan, 1965.

Vaux, R. de: *Ancient Israel*. London: Darlin. Longman & Todd. 1961.

Weber, N.: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3 vols. ed. G. Roth and C. Wittich. New York: Bedminster, 1968.

思想库 【Think tank】

自 60 年代初开始流行的且含义并不明确的一个术语，它广义上用来指一系列参与公共政策分析和/或研究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机构。其原意是指美国的科学和其他研究机构。尽管这些机构为政府从事合同约定的工作，但它们通常并不完全依赖于政府，同时也接受基金会和私人公司的资助。最早的这类机构是 1916 年建立的布鲁金斯学会。兰德公司于 1946 年在道格拉斯飞机制造公司由美国空军设立，但在 1948 年成为独立的非赢利性的事业单位。其他著名的思想库有：赫德逊学会和斯坦福研究所。这类"思想库"都是多学科的；它们从事研究和出版工作、组织秘密和公开的讨论、并向行政部门和立法机关提供咨询。它们都是永久性机构，但能够为其成员中希望更接近公共事务的学术界人士或希望从事研究工作的公职人员提供改换门庭的中间过渡机会。它们的研究人员数量从一、二百人到几千人不等。

在 70 年代期间，原本大多具有自由主义/凯恩斯主义特征的思想库行列中又加入了新的机构；这些机构具有更为开放的自由企业和右翼倾向，如美国企业学会或遗产基金会。这些新成立的机构似乎认为它们的主要职能是为政治家们，无论是温和的还是激进的，也无论是执政的还是在野的，提供智力支持。叶赫兹凯尔·德罗尔教授将其中一些机构排除在外，理由是：真正的思想库不应附属于某个政党（根据他的定义，思想库至少应拥有 25 名专职人员）。

上述两种类型的思想库在英国也可见到，但其规模较小，影响通常也不大。政策研究学会（并入了原政治和经济计划研究机构）、国家经济和社会研究学会、或皇家国际问题研究所是前一类思想库的典型。经济事务研究所、亚当·斯密学会或近来的政策研究中心则表达了更大程度的自由市场哲学。

英国思想库的人员很少，只有8或10名，几乎很少超过50名。在英国，思想库一词通常也指一个全然不同的机构，即中央政策审查部。这是一个政府内部的政策分析单位，并在整个存在阶段（1971－1983年）设在内阁办事处。它完全由政府资助，并专门为首相和内阁工作。

这一术语在欧洲其他地方并不常用，尽管它可用来指若干机构，如荷兰的政府政策科学理事会：该理事会接受政府资助，但自身独立；它向内阁和议会提交报告（其所有报告均予公开发表）。欧洲还有一些多国性的思想库，如奥地利的应用系统分析国际研究所和布鲁塞尔的全欧政策研究中心。

参见书目： (WP)

Dickson, P.: *Think Tanks*. New York: Atheneum, 1971.

Dror, Y.: Required break-throughs in think tanks. *Policy Sciences* 16 (1984).

Marsh, I.: *An Australian Think Tank*. Melbourne: New South Wales University Press, 1981.

Plowden, W.: The British Central Policy Review Staff. In *Policy Analysis and Policy Innovation: patterns, problems and potentials*, ed. P. R. Baehr and B. Wittrock. London: Sage, 1981.

——ed.: *Advising Governments*. Oxford: Blackwell, 1987.

托马斯主义政治思想 【Thomist political thought】

13世纪圣·托马斯·阿奎那的著作，尤其是《神学大全》、《自然神学》和他校注的亚里士多德著作《尼可马可伦理学》和《政治学》影响下产生的那些关于社会和社会伦理理论的集合用语。19世纪晚期以来这种思想传统的主要代表就是宣布"以权威神学家的精神"推行"永恒哲学"的政治新托马斯主义。政治新托马斯主义在罗马天主教思想中得到了发展，成为一种想要回答日益形成的工业社会所造成的政治和社会问题的企图。虽然它在所有政治领域都拥有大批信徒，它的主要影响却主要体现于教皇和教会法庭的正谕中。这种影响到对托马斯主义持模棱两可态度的第二届梵蒂冈大公会议（1962－1965年）之后明显衰弱了。

从理论内容看，新托马斯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观点是它的国家学说和社会伦理学说的基础，其中关于人是根据上帝的形象造就的信仰则是上述观点的精髓。它由此出发而坚持认为，人应该为了伦理和理智的完美而生活在有组织的社会中，这是完全正当的。达到这种完美境界就等于实现了每个人所追求的"幸福生活"，这就是亚里士多的原则——人类所有行为从根本上都是为了追求幸福——的基督教化。阿奎那及其大多数信徒认为，这种追求体现在维护自我、维护同类和按照理智生活这三大自然倾向的实现过程中。第三种动力包括了解上帝的启示以及在追求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过程中过社会生活的愿望。它因此而构成了上述传统所理解的自然法的中心内容。民法虽然不是直接来自自然法，但是只要它违背后者的宗旨就失去了其强制性。它的目标是要实现自然法对相关社会的特定要求。

因此，政治新托马斯主义认为，民法的作用和国家的权力通过保障政治秩序以及把每个人"应得的一份分配给他们"，从而使社会生活成为可能。它维持安定，使共同利益目标的实现成为可能。增进共同利益是每个社会成员特别是在法律上作为他人政治和道德利益代表者的责任，因为法律既可能是整个社会所制定的，也可能是作为社会法定代表的任何机构所制定的。共同利益本身不仅包括作为人之最高目标的上帝，而且包括社会文化、社会成员为了使他们以最大能力追求美好生活所需要的物质和经济条件等方面。因此社会和政府体制以至国家和国际政治活动自身不成其为目的，而是实现某种目的的手段。它们追求的目的是作为个体的人及其最终的完美——"人生原则"。这一原则与"连带原则"、"辅助原则"分别用来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自由。

"连带原则"规定，政治活动必须以美好生活需要由个人和社会相互承担义务这一前提为基础，因此私人财产，特别是生产资料不仅应该使私人所有者获得利益，而且应该有利于共同利益。它不曾对社会关于私有财产的根深蒂固的观念构成激烈挑战，但是，实际上政治新托马斯主义想使国家干预私人财产的分配和使用。"辅助原则"在某种程度上认为，应该尽可能使每一个人和社会各个部分都完成其份内的任务。他们只要有能力，就应该承担任务，任何人都不能越俎代庖。在国家层次上，某些新托马斯主义著作家因此对一种封建主义表示赞同。所有的新托马斯主义者都坚信，社会不应该剥夺个人实现自身潜力的才能，而应该为它们的发挥提供机会。国家应该通过保护社会中少数人的权利，特别是家庭的权利以促进自助，从而使自决具备可能性。

从历史上看，由于教皇利奥十三世发布的通谕《永恒之父》及其对现代主义的谴责，新托马斯主义政治思想在官方教会中获得了政治影响力。它曾一度被寺院法奉为经典。教皇在有关社会事务的通谕以及其他形式的演说中经常不加选择地运用阿奎那学说（例如1891年的《新通谕》；1931年的《四十年谕》；庇护十二世1941年在纪念《新通谕》50周年的广播讲话；1950年的《人类的起源》）。新托马

斯主义思想成为讲授托马斯主义的大学课程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以前，还是各天主教大学和神学院教育的中心内容。但是，由于第二届梵蒂冈大公会议对神学教育的修正，新托马斯主义的影响力和地位每况愈下。

最初为系统的新托马斯主义政治理论奠基的是托马斯·迈耶（1821—1913年）和维克多·凯瑟琳（1845—1931年）。后来尤其是在德语国家中，他们的思想主要是作为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社会学、法学和经济学以及政治形势的发展的反映而不是作为对中世纪研究工作的成果而得到广泛传播的。艾伯哈特·韦尔蒂（1902—1965年）、杰尼斯·梅斯纳（1891—1984年）和奥斯瓦尔德·冯·纳尔—布劳宁（1890—）等著作家加进了那些曾使政治新托马斯主义在一些方面近似于基督教社会主义的成分。与此同时，尤其是雅克·马里旦（1882—1973年）倡导的"公开的新托马斯主义"在法国、英国和美国吸引了一批追随者。他企图提出一种包括"新式的文明"理论和"新基督教徒"理论的"基督教哲学"。这种哲学以"以神为中心和完整的人文主义为依据"，但是却不能归入新托马斯主义的主流。马里旦敦促建立新的"社会性"社会以取代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它旨在造成一种完美的自由，这种自由可以与和上帝在"极乐境界"中融为一体的人们所享有的那种自由相媲美。这是一种多元的民主社会，能够保障个人自由和劳动权利，使基督教徒和异教徒在兄弟般的友谊中生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第三条道路"的说法被形形色色的新托马斯主义派系所运用。他们拥护的既不是新马克思主义也不是新社会主义，而是多元化、民主化的理论，其核心内容是自然法基础上的秩序概念。除了其他人以外；弗里堡新托马斯主义学派的阿瑟·弗里德林·乌兹（1908—）也主张这一观点。他的学派要比马里旦理论更加接近各种派别的托马斯主义。在教皇约翰二十三世、保罗六世、约翰·保罗二世关于社会的通谕以及第二届梵蒂冈大公会议公告中，新托马斯主义的一些基本原则仍然保留至今，尽管它们多数不曾直接提及阿奎那。

新托马斯主义政治思想对20世纪初在英国、欧洲大陆以及美洲发展的天主教社会运动的神学基础也造成了影响。在英国，人们不仅可以从步查尔斯·普莱特尔（1875—1921年）后尘的天主教会行会中，而且还可以从1926年建立的分产主义联盟的目标中看到这种影响。与分产主义相关的人物，如G·K·切斯特顿（1874—1936年）和文森特·麦克纳布（1868—1943年）显示了他们具有政治新托马斯主义特征的立场。例如，他们从以道德为基础的政治学观点出发，敦促人们否认工业主义在道德上和实际中存在的虚幻性。

然而，由于政治新托马斯主义关于社会的目标和原理来源于作为不变造物的自然观，它就难以避免关于历史对于人们的社会和理论本质来说只是一种偶然的实在论观点。这种在某种程度上只注重表层意思的观点，使政治新托马斯主义大有成为公开声明之汇集的可能性，而这种可能性是危险的，因为能否将它适用于具体情况，还是一个问题。

参考书目： (MHW)

Gilby, T.: *Between Community and Society: a Philossphy and Theology of thd State*. London, New York and Toronto: Longmans Green, 1953.

Maritain, J.: *Humanisme intégral*. Paris: Aubier, 1936.

——: *La Personne et le bien commun*. Paris: Desclée et Brouwer, 1947.

——: *Man and the Stat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1.

Nell-Breuning, O. von: *Gerechtigkeit und Freiheit: Grundzüge katholischer Soziallehre*. Vienna: Europa, 1980.

Utz, A. F. *et al.* eds: *Bibliographie der Sozialethik*. Freiburg/Br.: Herder, 1959—80.

——: *Die katholische Sozialdoktrin in ihrer geschichtlichen Entfaltung: eine Sammlung päpstlicher Dokumente vom 15. Jahrhundert bis in die Gegenwart (Origginaltexte mit Übersetzung)*. Aachen: Hanstein, 1976,

Welty, E.: *A Handbook of Christian Social Ethics*, trans. G. Kirstein. Edinburgh and London: Nelson, 1960—4.

梭罗，亨利·戴维 【Thoreau, Henry David 1817—1862】

美国激进分子，出生于麻省（马萨诸塞州）康科德市。梭罗曾与新英格兰的超验主义学派渊源颇深，特别是与爱默生关系密切。梭罗在他的著作中综合了古希腊和拉丁文明的经典、东方的名著、美洲印第安人的传说以及他作为本地区考察员和自然主义者的所见所闻。梭罗不是系统的思想家，他的著作多以日记体和讲稿形式出版。

激进的个人主义是梭罗思想的基本要素。他从自然现象富于浪漫色彩的自发性和独特性、政治上对政府的认同、良知以及物质上的自给自足等各种不同角度来表述这一思想。梭罗的个人主义把他推向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对政治的厌恶。《华尔滕》(1854年)是梭罗在华尔滕湖生活两年后写的，是他孤独地沉浸于大自然和文学创作之中的写照。该书是他要求摆

脱庸俗社会的法则和制度的独立宣言。个人主义就是自给自足、清静无为和离群索居。

梭罗的激进个人主义还导向了另一方面，即“按原则行动”、政治参与和抵制权威。在《非暴力抵抗》(1849年)中，梭罗提倡不要纵容奴隶制这个恶魔，主张决然抛弃使“这个机器顺利运转”的责任。他宣称，“我有权利承担的唯一责任就是在任何时候都要去做自认为正确的事情”,这是以良知和同意原则为共同基础的。梭罗同时以一个人和享有民主的公民的身份说话。这篇文章与梭罗其他改革论文一起构成了对义务的起源和限制的论著。它就我们加入了什么样的社会以及一个政治共同体的成员由什么构成等提出了大量问题，还促进了关于有多少人退入隐居生活以及应该忍受多少道德缺陷和民主的讨论。

按照梭罗的政治观点，清静无为者的隐退和按原则行动这两个立场之间可以相互协调。梭罗认为，离群索居与其说是一种理想，还不如说是对于社会的一种有力批评。他提出，自我完善是“一个人施展总体影响力”的手段，它远比选举和集体政治行为高明，而且还能推动改革。他设想的自由民主不是一种商业性或墨守成规的社会，而是个人主义英雄们自我实现的竞技场。

参考书目：　(NLR)

Cavell, S.: *The Senses of Walden*. New York: Viking, 1972.

Harding, W. and Meyer, M.: *The New Thoreau Handbook*. New York: SUNY Press, 1980.

† Rosenblum, N. L.: Thoreau's militant conscience. *Political Theory* 9 (1881) 81—110.

选择投票　【Ticket-splitting】

在美国选举中，一个人兼投不同政党候选人票的做法。它和只投单一政党候选人票（即无论是什么公职，一概投某一政党候选人票）的做法正好相反。在19世纪，美国大多数州的选票均由政党自己发放。这就使选择投票既困难又冒险。到了进步党时代（1900—1917），随着普遍用政府印制的选票（又称“澳大利亚式”选票）取代政党选票，选择投票得到了发展。近几十年里，又由于采用“竞选公职式”选票，而非“政党式”选票的州的数量逐渐减少（到1984年只有19个州还在继续采用政党式选票），选择投票变得更容易了。从进步党时代起，选择投票不断增长，这反映了对党派的忠诚在美国的下降以及和政党的联系在美国政府中的减少。通过强调政治独立的各种好处和通过投票选举“个人”而非选举“政党”，美国的政治自由主义信念进一步推动了选择投票的发展。当然，这也意味着美国的政治机构分别控制在不同的政党手中。本世纪50年代以来，联邦政府经常处在对立党派的控制之下的现象，受到许多著名评论家的指责。他们认为，选择投票对形成一个高效的政府是十分有害的。有些人还提出了改革建议，如总统－国会“一揽子票”或者给予赢得总统职位的政党以国会“额外”席位。这些做法可能会使选择投票变得较为困难或者降低其影响。但是，由于反党派主义在现代美国政治文化中如此根深蒂固，这些建议得以实施的前景极为暗淡。

参考书目：　(NCR)

Burnham, W. D.: *Critical Elections and the Mainsprings of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Norton, 1970.

DeVries, W. and Tarrance, V. L.: *The Ticket-Slitter: a new force in American politics*.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72.

Ladd, E. C. Jr. with Hadley, C. D.: *Transformations of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 2nd edn, pp. 320—33. New York: Norton, 1978.

Nie, N. H. Verba, S. and Petrocik, J. R.: *The Changing American Voter*, 2nd edn. ch. 4. Camb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Sundquist, J. L.: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Effective Government*, pp. 75—84.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6.

Wattenberg, M. P.: *The Decline of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1952—198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托克维尔，阿列克谢·德　【Tocqueville, Alexis de 1805—1859】

托克维尔是法国一个古老而又显赫的贵族家庭之子，他对近代民主政治和历史思想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在1831年至1932年对美国为期9个月的访问产生了他的两卷本成名作《论美国的民主》(1835年和1840出版)。他被选入法国国民议会和法兰西学院。他的政治影响曾是有限的；但他1848年在议会的一次演说中独自预言了一场很快即推翻路易·菲利普统治的革命的到来，从而受到人们的注意。在昙花一现的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时期，托克维尔担任新宪法起草委员会主席；1849年又担任过几个月的外交部长。他反对路易·拿破仑的帝制。1850因肺病复发而退休隐居索伦托，在此地撰写了他的《回忆录》。他本来只为自赏而写成的这部无与伦比的著作，叙述了各种人物和危机，在托克维尔逝世30多年后，此书才由其侄儿发现并出版。

1853年，托克维尔开始撰写关于法国大革命的

起源和发展的历史著作。第一卷《旧政权和法国大革命》于1856年发表。在撰写后一卷时，他对1789年之后的各种事件进行了独特的解释，但其时他却旧病复发，于1859年逝世。托克维尔娶英国中产阶级妇女玛丽·莫特利为妻，但没有留下后嗣。

除上述三部主要著作和一些较短的历史和政治论文外，托克维尔的全部著述包括其令人咋舌的广泛而又重要的通信。他写信就象又一位思想家在写日记。在某些信件中，我们可以发现他此后在著作中加以发展的某些观点的萌芽；同时我们还可在其信件中找到别处不可能找到的关于各种重要论题的观点。其涉及范围相当广泛，包括诸如宗教、种族、印度、中国，以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牛顿思想中的缺陷等内容。

19世纪期间，托克维尔对政治思想的影响是有限的。他因分析美国的民主而享盛名，但他通常在其本国之外的某些美国和英国自由主义思想家中间受到敬重。外界对《论美国的民主》的评价恰好反映了这一点。此书第一卷问世时受到普遍的称赞，但第二卷则在当时受抨击并不为世人所重视。然而，我们现在可以看到，第二卷比第一卷更为重要和不朽。在第一卷中，托克维尔主要叙述了美国及其当时的政治和司法机构；而在第二卷中，笔锋所指却是民主社会发展趋势本身。人们不能简单地把他归之于自由派或保守派；尽管他可算得上是位特殊的思想家，但平心而论，可将他归类为历史学家或开拓型的社会学家。两次世界大战之后，人们又开始重视托克维尔，主要因为他充分地叙述了现代民主政体中所固有的某些威胁，如多数人暴政。

但这仅仅是他对人们认识现代政治机构所作的伟大贡献之一。托克维尔的政治思想同其历史观的主要论题是分不开的；根据他的历史观，民主政体将在世界各地逐渐取代历史悠久的寡头政治：这种发展是如此宏大和深远，以致所有原来的和仍然存在的政治分类范畴失去了意义。这种发展在其意义深远的变革中影响着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一切方面，但在一开始并非总是且并非必然令人注目的，因为某种连续性仍居上风。这种连续性中的一个要素是在民主时代，大规模革命将很少发生；取代迅速而狂热行为的思想运动实际上已在减退；公开宣传的不断骚挠和知识界活动的商品化趋向于使智力活动长期停滞不前。在这方面，托克维尔的看法同19世纪另外一些同样恐惧“多数人暴政”的保守派思想家恰好相反。连续性的另一要素是中央集权制国家的权力不断增长。这种中央集权化的发展过去一向是法国大革命前旧君主政体的大多数弊病的根源；但它最终又成为激进的革命者们不加思索而采用且弘扬的唯一的旧政体特性。在论述中央集权化的效果时，托克维尔认为将出现供给者或福利国家（它最终使许多人“免受思想混乱之苦”）。中央集权化将创立一种平庸统治，包括某种绝大多数臣民一无知晓的凌驾于个人生活之上的新型暴政，而且可能甚至使之永久化。在此，托克维尔预见到民主政体将堕落为庞大的官僚统治，尽管在其行文中并没有出现“官僚”一词。

但是，托克维尔并不是斯宾格勒式的系统分类者或范畴上的悲观主义者。他将某些希望寄托于历史的不可预见性、自由意志的普及、对自由的向往，尤其是早先已了解自由的人们对自由的向往以及宗教的存在。其著作中最为经常为人牢记和引用的片断是《论美国的民主》第一卷结语中的一段。在这一段中，他预言了俄国和美国的崛起，前者体现绝对专制主义，后者体现自由；但在当时预言这两个欧洲以外大国的崛起并非托克维尔一人。另一方面，19世纪任何一位政治和历史思想家都不持有他那种关于大众民主政体的发展前景和所面临的威胁的独到见解。在任何方面（包括其对法国1848年的革命的叙述），托克维尔的分析和预见都证明比马克思的更为正确。个中底蕴在于：托克维尔的存在主义和现象学发展观全然不同于系统的或机械的分析。其典型的论述：产生革命的时机并不是暴政最为严厉的时候，确切而且确实地说是在其开始转向温和的时期。政治思想家们甚至到现在还广泛争论着托克维尔究竟是“保守派”还是“自由派”；这也许是一种无谓的智力浪费，也暗示着陈旧过时的政治分类范畴至今尚存；由于托克维尔本人曾经注意到“新世界需要新政治科学”的必然性，因而尤其使人有此感触。同样，托克维尔本人宗教信仰的发展，以及大多在其给密友的信件中所表明的其个人的天主教信仰的经历也未曾得到恰当的说明。

(JL)

参考书目：

Jardin, A.: *Alexis de Tocqueville*. Paris: Hachette, 1984.

Lukacs, J.: Alexis de Tocqueville. In *European Writers*, Vol. VI, pp. 893—912, ed. J. Barzun. New York: Scribner, 1985.

Nantet, J.: *Tocqueville*. Paris: Seghers, 1971.

Redier, A.: *Comme disait M. de Tocqueville*. Paris: Perrin, 1925.

Tocqueville, Alexis de: *Oeuvres complètes*, ed. J. P. Mayer et al. Paris: Gallimard, 1951—.

——: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ns. G. Lawrence, ed. J. P. Mayer and M. Lerner. New York: Harper, 1966; London: Fontana, 1968.

——: *Recollections*, trans. G. Lawrence, ed. J. P. Mayer and A. P. Kerr. New York: Doubleday,

1970.

——: *The Old Regime and the Revolution*, trans. S. Gilbert. New York: Doubleday, 1955.

——: *The European Revolution and Correspondence with Gobineau*, intro. and trans. J. Lukacs. New York: Doubleday, 1959.

——: *Journeys to England and Ireland*, trans. G. Lawrence and J. P. Mayer. New York: Doubleday, 1968.

托克维尔,阿列克谢·德 【Tocqueville, Alexis de, 1805—1859】

法国政治理论家、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托克维尔出生于保皇的贵族家庭。其父侥幸未被雅各宾派处死,后来在复辟王朝担任地方长官。1827 年,阿列克谢按照惯例进入了政府机关。1830 年 7 月革命中,他经历了感情和理智的抉择;他的家庭对奥尔良新王朝表示忠诚,他勉强也宣誓效忠,但是他相信波旁王朝复辟是不可能的。在两难选择中,他决定与朋友古斯塔·德·博蒙特为伴访问美国。这次旅行从 1831 年春到 1832 年,其明确意图是研究美国的刑事制度。1833 年,他们一起发表了《美国刑事制度及其在法国的运用》。但是他们怀有另外的、更为广泛的目标。后来博蒙特发表了小说《玛丽》;而托克维尔则写出了不朽的《论美国的民主》,这本书共分两部分,分别发表于 1835 年和 1840 年。这使他很快在法国全国和国际上获得声誉。不久,该书在美国、英国和德国翻译出版;该书第二部分发表以后,托克维尔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

从美国回来后不久,托克维尔就脱离了政府部门,30 年代后期投身政治。1839 年,他当选为自己家乡诺曼底的瓦罗涅区的代表。1848 年之前,他一直在议会任职。虽然他作为议会代表开展活动,但却不曾赢得多少政治优势。这部分是因为他不擅长演说;另一部分原因是他担任的职务界于奎松政府和反对派之间,他自认为该职务享有独立性,别人却认为这是一种模棱两可的职务。他在法兰西第二共和国的政治发展中发挥了巨大作用。1848 年二月革命以后,他入选制宪议会,在为共和国制定宪法的委员会工作。1849 年他入选新立法议会,担任副议长。在同年 6 月—10 月的短时期内,他曾任外交部部长。他所激烈反对的拿破仑政变结束了他的政治生涯。托克维尔把余生奉献于长期以来一直打算实施的计划上,即写出一部关于革命和帝国的历史,以探讨构成政治基础的意识形态和社会潮流。但是,他只是完成了关于革命的 18 世纪背景的研究,于 1856 年出版了《旧制度与大革命》一书。

托克维尔这两部著作表现出明显不同的主题和方法,它们在时间上存在差距,而且托克尔的政治生涯既有得意也有失意。尽管如此,他的思想仍然不失其连续性,它们与他的政治抱负存在着清楚的联系。他对美国的研究和法国史的研究,旨在对他所谓的民主的产生和影响进行探讨和描述。而且这些对他来说具有极大实用价值的研究是为了表明:在他认为民主的出现威胁到自由时,为了维护自由而在政治上应该怎么办。他坚信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急切希望运用自己的理论来维护他认为的“神圣之物”——自由,因此他的认识过程和政治生涯是紧密相连的。

他当时所理解的民主是什么?它对现代世界构成什么威胁?应付这种威胁需要采取什么行动?

他的“民主”包括两种涵义。在政治方面,民主是以扩大的公民权为基础的代议制;但是他指的是更加普遍和重要的社会民主,即一种平等被普遍接受为根本社会价值的社会。他从后一种意义上对民主所进行的分析,考察了这种对平等的信仰会如何影响普遍的社会倾向。这种影响被他归结为“个人主义”一词,但是他一反大多数其他自由主义思想家的态度而对这一主义表示鄙视。他认为民主社会中的个人主义具有两个主要方面:信奉个人理智是意向和信仰的唯一基础和以自我为中心、自私自利地关注个人目标。

他认为反抗理性权威和肯定个人理智的力量是一种自然的民主观。在哲学层次上这一点在笛卡尔革命中得到了体现。在社会态度层面上,他认为,这种观点对美国的习惯产生了重大影响。这是一个不了解笛卡尔的社会,但它却包含了笛卡尔主义哲学。他认为在民主的美国存在一种无可争辩的一般性假设,即一切思想无论它的倡导者如何享有威望或者传统使它变得如何神圣,都必须经受个人理智的考验,每个人都有资格进行这种考验。这些假设造成了特异的民主个性以及对理性平等导致对于个人价值和尊严的崇高认识的信念,它们也孕育了杰出思想,引起了对人类事件进行普遍、抽象和全面认识的兴趣。这些人类事件不需要多少个人知识和判断力,是一切人都能共同体验的。

膨胀的自我主义是民主个人主义的又一内容。它是一种脱离公共利益关系、专注于作为生活最终目标的家庭物质福利的普遍倾向。它部分表现为高涨的个人野心和竞争力。在权力和财产竞争向一切人(或者被认为是)打开门扉的社会中,在不能把失败归因于卑贱出身的社会中,竞争必然是极其激烈的。意识形态的出路是赞成机会平等而憎恶他人的成功,因为它似乎表明了能力不平等。自我主义还表现为狭隘的实利主义。托克维尔认为这实质上是中产阶级对物质保证的偏好。但是在少数人因为

过于贫困而放弃物质成功的希望和少数人由于拥有极其牢固的财富而使他们忘记了贫困危险的社会中，这却是很自然的。可是实利主义与精神堕落在本质上是不可区分的；对财产的欲火永远不会全然熄灭，因为获得任何成就以后又是更广泛、更进一步的欲望。

上述关于个人主义的态度具有什么政治含义呢？在最一般的层面上，托克维尔认为它们能够对个人自由构成威胁，因为它们会鼓励讨好公共舆论和国家权力的扩展与集中。

民主的意识形态强调个人理性的独立。但是每个社会都需要有某种理性权威和统一的源泉，民主社会在公共舆论中存在"多数暴政"。这种对普遍持有的态度和标准的信奉部分地是实施社会约束的结果。托尔维克提出：为什么在美国没有出现神学家？这是法国人很自然会产生的问题。一般性的答案是，专职神学家在美国找不到工作和主顾。但是他认为这里存在更加深层的心理根源。每个人认为自己在理性上与他人平等，但是面对自己同类形成的多数的意见，他感到无能为力。如果把所有人看作一个整体，任何人都不能自称对真理拥有特殊占有权，那么多数就是正确的。这样，相信多数是正确的这种观点得到了内化，个人也逐渐认为持反对立场必然是错误的。无论政治上如何利用这一点，上述观点本身就是对个人自决的剥夺。

个人主义立场将产生中央政府权力膨胀的可能性，这是对自由更为直接的威胁。运用多数人的观点对个体特权进行抨击，必然是通过国家实施的，这就导致在中央政府以外的独立权力中心的消失。对获得平等、一致待遇的普遍渴望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地区差异的不满，也同样导致集权化——这是托克维尔认为的"民主本性"。社会的自我中心特性加速了上述过程。痴迷于个人利益和对公共责任表示冷淡可能促使人们宁愿将政治丢给政治家们，只要他们能够保证稳定和秩序。由个人主义倾向产生的社会裂变可能造成的情形是国家成为社会组织的唯一发起者和集体行为的唯一倡导者，这是首要的。

由此可能产生的结果是"一种新型的专制主义"，它之所以新，因为它的内容不是暴政和压迫，而是为个人所欢迎的强迫性仁慈，因为个人过于对公共舆论担忧而拒绝这种内容，个人不参加公共活动是由于过分沉溺于私人利害得失，不以混乱相威胁是因为个人非常理解秩序的经济价值。这种制度不仅削弱自由，也削弱了追求自由的意志。

社会民主具有这些政治危害性，但是这些危害性可以予以抵制。人们认为托克维尔是一名专心勾勒一种必然的未来的思想家，他当然相信走向他在美国找到其大致轮廓的社会民主是未来欧洲的必然趋势。但是他始终反对历史的必然性理论，他分析社会民主，其目的不仅在于揭开新社会对政治行为的压制，而且在于决定它所提供的可选择的政治前景。他采用一种新的民主自由制度来抵制一种新的专制主义前途。

托克维尔在制度方面的一切建议都是为了实现后一种前景，在某种程度上，它们都建立在早期自由主义关于建立对政府的制约的考虑的基础上，但是它们的目的还在于维持倾心于自由的意志。制度结构能够服务于公民教育的观点是托克维尔与早期自由主义思想分野的最明确的标志。

托克维尔提出医治社会民主可能导致的病症的最佳良方是政治民主。他发现，在中央政府层次上的代议制民主存在许多弱点，它造成长期的政策不连贯，造就的是孱弱的政治领袖。最主要的是它可能对公共舆论力量施加有效的政治压力。另一方面，它仍然拥有极大的教育价值：它能够把人推进政治生活，促使人们去理解和讨论公共问题，造成能够抵销政治冷漠倾向的参与习惯。中央层次上的民主尽管可能成为民主自由的必要条件，却未必是其充分条件。他甚至更加竭力主张中央行政权力下放和地方建立自治政府，因为在行政管理方面这种制度比法国中央集权统治具有许多优越性；但是他强调地方政府必须为更广泛参与政治生活提供机会。

他为中介自愿社团进行辩护，为社团自由而请愿。这表明了他抱有同样的希冀：多元论者关于独裁性社会的权力分散理论需要更新，这一点可以从生气勃勃的自愿社团制度中找到答案。这些社团能够成为国家权力的抗衡力量，它们能够使本来被充耳不闻、熟视无睹的各种舆论和利益具体化和公开化；它们鼓励集体自助而不是依赖于国家的主动性，它们能够充当公民学校，把人民引入合作事业，打破他们的社会封闭性以及使他们了解到广泛社会责任，这一点最重要。自由政党是自愿社团中最重要的形式，出版自由是有效的社团制度的最重要的先决条件。

托克维尔自称是"新型的自由主义者"，这是有道理的。他对个人自由的尊重当然没有新颖之处。但是他对个人自由面临的新威胁的认识以及他在为抗衡上述威胁提出见解时所显示的政治想象力，却证明这种自称是合理的。

参考书目： (JL)

† Brogan, H.: *Tocqueville*. London: Fontana, 1973.

Drescher, S.: *Tocqueville and Englan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 *Dilemmas of Democracy: Tocqueville and Modernization*. Pittsburgh: Pitts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65.

Herr, R.: *Tocqueville and the Old Regime*. Princeton, NJ: Pf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2.

† Lively, J.: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Alexis de Tocquevill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2.

Poggi, G.: *Images of Society: essays on the sociological theories of Tocqueville, Marx and Durkhei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Tocqueville, A. de: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ns. G. Lawrence, ed. J. P. Mayer and M. Lerner. New York: Harper, 1966; London: Fontana, 1968.

——: *L'Ancien régime*, trans. M. W. Patterson. Oxford: Blackwell, 1947.

† Zetterbaum. M.: *Tocqueville and the Problem of Democrac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967.

宽容 【Toleration】

宽容是指一个人虽然具有必要的权力和知识，但是对自己不赞成的行为也不进行阻止、妨碍或干涉的审慎选择。宽容是个人、机构和社会的共同属性。所谓不赞成既可以是道义上的，也可以是与道义无关的(即不喜欢)。当某一行为或习惯在道义上不被赞成时，对它的宽容则常常被认为是特别成问题的或者甚至是自相矛盾的：宽容似乎要求承认错误的东西是对的。当对不被赞成的行为进行干涉的权力不存在时，宽容的意向仍与纯粹的默许有区别。然而，仅仅由于忽视了不被赞成的行为的发生而引出的不干涉，则并不是宽容。

应当怎样对不被赞成的行为进行限制性或介入性干涉并同时合乎宽容之说，在此问题上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含混不清之处。一种极端的观点认为，试图用合情合理的看法去劝阻某个人放弃人们不赞成的行为与容忍这个人采取这种行为是完全一致的。另一极端的观点则主张，对某人进行肉体的强迫和对某一行为从法律上加以禁止，则显然不是宽容。诸如以非正式的社会流放，对不被赞成的行为的罚款以及其它形式的非强迫性和非阻止性的阻碍因素为代价的强迫施行，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与宽容一致，这通常是一个有关环境和背景的问题。显然，这种阻碍因素愈倾向于禁止或强迫，它就愈与宽容相悖。宽容常常是一个事关程度的问题，它要求作出正确的、给不同意见留有余地的判断。

然而，仅仅出于对干涉的过分审慎的考虑，出于对由此损害自身利益的盘算而拒绝对不赞成的行为进行干涉，这是否可以正确地理解为宽容，仍然是有争议的。因为这种拒绝并非出自任何对宽容价值的信奉。从根本上说，这种争论的焦点在于究竟是应把宽容理解为道义中立的描述性概念，还是应将之理解为一种道德理想。在某种程度上，这二种理解方法都得到了日常语言和政治演说的认可。在政治理论中，通常最值得注意的是把宽容理解为一种道义上的理想境界，在自由主义的传统范围内，这种理解尤为突出。然而，在现实的政治生活中，有关宽容的过分审慎或自私的论证通常是最有效的。在保守主义和社会主义学说中，就宽容所应有的位置而言，通常是从下述这几个方面来理解的。

宽容与一系列消极因素，包括不容异己，纵容和漠不关心是相对的。所谓不容异己通常是疯狂地、也许甚至是残忍地用强制性手段故意去挑剔自己所不赞同的行为。另一方面，所谓纵容则可以认为是过分的宽容，漠不关心之所以与宽容有明显的区别，是因为漠不关心所允许的行为既不是赞同的，亦不是不被赞同的；而且，漠不关心体现的是单纯的被动，而宽容则意味着主动的限制因素。在那些尊崇宽容的人来看，可把宽容看作是不容异已（拒绝容忍那些理应容忍的东西）与纵容（容忍不应容忍的东西）二者之间的中间项，但它又不致于发展到漠不关心的程度（拒绝对应作出判断的事情作出判断）。许多有关宽容的争议所关心的都是宽容的合理范围和限度。这又通常与对宽容的道德基础或对宽容的理由有不同的解释有关。因此，举例来说，过分审慎或自私的理由往往确定了宽容的限度；在某些既定场合下，这种宽容也是审慎或自私所要求的。然而企图依据某种道德理论或原则为宽容所做的辩护论证则更有意义。

在为支持宽容态度而提出的各种道德观点中，最有影响的是那些援引自功利主义、中立主义和尊重他人的原则观点。功利主义者为宽容的辩护与前述审慎的或自私的论述往往是不易区别的，因为“功利主义”倾向于把道德仅仅理解为一种众人的谨慎。功利主义者为宽容所作的辩护宣称，从幸福、福利的最大化角度来看，从对功利的各种各样的理解来看，宽容的好处总的来说会超过以同样角度或理解来看所得到的害处。宽容的限度应以其利益与弊害相等处为极限。然而，即使功利主义者的辩护多种多样，这类为宽容的辩护仍不可避免地要以大量有争论的事实，以历史上和文化上各不相同的经验主义说法为根据。因为这个原因，功利主义为宽容提出了一种相当不确定的，没有把握的辩护。这种辩护极大地依赖于因时而异的社会环境。虽然一些功利主义者，如著名的J·S·穆勒属于那些最积极的为宽容辩护者之列，而其他人如与穆勒同时代的J·F·史蒂芬则显然不属此列；但在事实上，对于功利主义者而言，在最需要宽容的地方——即在一个绝大多数人并不能宽容他人的社会中，要为宽容辩护往往会遇到极大的困难。

中立主义和尊重他人的原则都已受到自由主义者极大的尊崇。中立主义的原则在近年来自由主义关于国家的合理作用的理论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这一原则要求国家应对公民信仰并据此采取行动的善的观念保持某种程度的中立。国家既不应规定亦不应禁止特殊的道德或宗教观念，反而应同等地容忍不同的生活方式。人们对这一原则做出了各种各样的诠释，但事实证明，想用一种能同时确定宽容的限度和要求的方式来表达这一原则是困难的。而更严重的是，中立的原则看来与其说是为宽容的辩护，不如说是对宽容理想的简单重述。通常，中立主义原则隐含着某种形式的道德怀疑论或相对论，但这两种原则是否都一定会为宽容提供辩护，仍然是含糊不清的。例如，认为某一种生活方式与另一种生活方式一样不可非议，这虽与宽容的主张相符，但同时又与将某一种生活方式强加于每一个人的不宽容相符。

然而，尊重他人的原则确实为“干涉他人的自由选择是错误的”的命题提供了一个依据。这一原则根源于康德的道德哲学，坚持认为人们的道德选择表达了作为自主和理性之人的人类本性。因此，把人当作自由和理性之人而加以尊重，便要求容忍人们的自我选择行为。宽容的限度即由这原则本身决定，因为那些不曾体现出对他人的尊重的选择不应该得到宽容。与这一原则有关的一个严重问题是该原则的不明确性。如自主权、理性等概念对这一原则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它们又容许有各种不同的理解。如果它非常狭义地理解这些原则，则宽容的范围就会极大地受到限制。例如，女权主义者认为，有辱妇女的色情文学常常破坏了尊重他人的原则，因而应当否认色情文学可以得到容忍。然而，不论这些困难如何，有关尊重他人原则的某些看法在当前深受欢迎的各种辩护理由中似乎是最有希望的。

从历史上来看，宽容的观点最初与宗教活动和信仰有关。而且，它作为一个有深远意义的观点出在宗教改革时期被激烈的宗教争论和斗争所分裂的欧洲。许多16、17世纪时期的政治思想家都提出了有关宗教宽容的观点，这些人包括博丹、爱尔维修、弥尔顿和斯宾诺莎。但最著名的观点或许是出自洛克的《论宗教宽容》(1689年）一书。在洛克的一系列基本观点中，最主要的是他宣称，宗教宽容由于要求真心实意的赞成，所以不能受到任何实际的外部的强制；他还认为，国家的正当职能是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因此只有当实现这种目的成为必要时，宗教方面的不容异已才能被认为是正当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宽容思想的范围已扩展到包括非宗教和道义争论的其他领域。18世纪欧洲启蒙运动和美国宪法的理论与实践对J·S·穆勒的《论自由》(1859年）一书有重大的影响。此书或许是已有文字中最为恒久和最具说服力的对宗教宽容的诉求。在这部著作中，穆勒认为，普遍的宽容对于社会和科学的进步以及个人道德和精神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宽容从来不乏批评者和诬蔑者。尽管对宽容的异议往往会出现某些变化，但这些批评者和诬蔑者总是最终坚持认为，在道义上容忍不被赞成的行为实际上就是宽恕它。人们常常怀有一种真正的忧虑，即宽容将造成道德上的混乱和社会的崩溃。本世纪以来，争论的主要领域包括宗教信仰、性行为、政治反对派、种族以及最近的性别问题。

(JPH)

参考书目：

† Horton, J. and Mendus, S. eds: *Aspects of Tolera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London: Methuen, 1985.

† Kamen, H.: *The Rise of Toleration*. London: Weidenfield & Nicolson, 1967.

† King, P.: *Toleration*. London: Allen & Unwin, 1976.

Locke, J.: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ed. R. Kilbansky, trans. J. W. Goug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8.

Mill, J. S.: *On Liberty*, ed. G. Himmelfarb.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4.

Milton, J.: *Areopagitica* (1644). In *John Milton: Selected Prose*, ed. C. Patride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4.

Wolff, R. P., Marcuse, H. and Moore, B.: *A Critique of Pure Tolerance*. London: Cape, 1969.

托尔斯泰，列夫（列夫·尼古拉耶维奇）【Tolstoy, Leo (Lev Nikolayevich) 1828—1910】

俄国作家和知名人物。出生在一个贵族家庭，一度就读于喀山大学。18世纪50年代，托尔斯泰曾在高加索和克里米亚参加过军事战斗，而且在50年代他就发表了第一部著作（自传性作品）。在19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他分别完成了《战争与和平》和《安娜·卡列尼娜》。在70年代后期，一种精神上的危机明显地改变了他对宗教、对自己的工作和自己的社会作用的态度。他在雅斯纳亚·波利亚纳（莫斯科南部）乡村里小小的家变成了众多信徒景仰的地方，这使他的家庭关系越来越恶化，最终导致他在1910年秋天离家出走，10天后死于阿斯塔堡车站。

托尔斯泰无疑以《战争与和平》(1868—1869年)、《安娜·卡列尼娜》(1875—1877年）和《复活》(1899年)以及许多短篇小说和一些剧本而声名卓著。但他作为一位思想家同样闻名于世，在他生

命的最后几年里尤其如此。他是一位极为多产的作家，这不仅仅表现在纯文学方面：他的90多部著作专集中有一半是由日记和通信组成的。而即使有可能，也很难把“文学”的托尔斯泰与作为评论家、历史学家、教育家、道德家、文艺理论家、农业和社会改革家和一种宗教创始人的托尔斯泰区分开来。而且如他所希望和所做的那样（虽然倍受挫折），他所有的行为应成为始终如一的和道义上无可非议的典范的一部分。他的性格中体现了民粹主义和贵族主义，对于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他都缺乏宽容。

托尔斯泰的评论家角色和启蒙性的作用远远早于他大约50岁时信仰的改变，虽然这种改变逐渐加剧，而且后来实际上主宰了他的一生。《战争与和平》的读者常常会在受到挫折时发现这本小说可当作理解历史的一个工具和对历史的图解——历史被这部小说从各个方面阐述得了然易懂，而且占据整个故事的结尾部分。几乎同样明显的是在《安娜·卡列尼娜》中对乡村主题的理论化。这种历史思想企图贬低所谓“伟大人物”自由行动的作用和范围；相反地，在农民中，则可以对事情真实发生的方式和应该如何正确地生活做自由自在的思考。对于托尔斯泰来说，他所描绘的堕落在城市，在金钱的和受过教育的社会里到处潜伏；生活中各阶层的所谓专家都是骗子，正义不过是欺骗与暴力的一个假面具；国家只不过是为维护富人利益而残酷镇压人民的工具。最后，他对这种罪恶进行如此激烈的抨击，甚至使得马克思主义者也望之不及——然而对他来说，建设性的政治活动和革命暴力都不能提供一种更好的办法——这只能在生来就有的对宗教灵性的感受以及诚实劳动的纯朴美德的基础上从个人的悔悟中产生。

虽然托尔斯泰宣称他并不是一个“托尔斯泰主义者”（正如晚年的马克思有时亦使自己与“马克思主义”保持一定距离），他还是极力传播他自己对基督教的不同看法，最后把自己的观点归结为一种新的宗教观。在抛弃各种神秘的、仪式主义的、晦涩的和在教堂布道中所学到的有关等级制度的内容的同时，他从《圣经》的《福音书》中引出一段他认为是这些内容的伦理核心：“抗拒的并不是罪恶”，“指责的并不是那不可指责的东西！”。他同情并帮助杜霍波尔教派主义者。他的成功远非微不足道——今天仍然有一些托尔斯泰主义者，虽然为实现他的教谕而建立起来的公社自治组织并未能繁荣昌盛起来；而且他非暴力抵抗的主张，对与他有通讯来往的年轻的甘地有着直接的影响。

在通常意义上，托尔斯泰并不能被称作一位政治思想家——虽然他所有的历史、宗教、美学和评论的思想中都有着政治因素或社会政治的内容，他的天才更多的是用在对时代的罪恶的抨击上，这些罪恶包括战争、爱国主义、国家、死刑、现代科学、财富、游手好闲、嗜肉酗酒等等，而不是现实地用在勾划出更美好的政治和社会秩序的途径和特征上。这看起来就象是无政府主义，而且人们时常这样认为，虽然托尔斯泰本人并不会接受这种说法。此外，在他的以农民为基础的对美好社会的想象中还存在着某些家长制的和原始的东西。就其本质而言，他过于自信的思想确实是唤人觉醒的，但这种思想并不精确：“……你们不必照沙皇、总督、警官、杜马或某些政党所要求你们的去做，但必须做对于你作为一个人来说是自然的事，做把你送到这世界上来的力量所要求你做的事情……。”（《怎么办》1902年）。他主要的明确的理想就是“友爱”：小菲奥德罗夫，一位空想型的哲学家，是那时寥寥几个主要的能影响他的人之一。而更具劝诱性的是卢梭对他的影响。卢梭所有的成就从不同方面对他产生了重要影响，而且正是卢梭激发了他早期在雅斯纳亚·波利亚纳的农家学校里的学习生活。

托尔斯泰的评论文章常常显得过分专横、具有破坏性、天真或是具有明显的胡思乱想，虽然这些思想不乏权威性、争论问题的干脆利落及思维的奇特新鲜（值得注意的是，“非熟悉化”一词在他的小说中经常使用）。他首先从原理出发，提出一系列阐述简练的观点，而避免诉诸权威。这些评价对他长似一本书的长篇论文《什么是艺术》（1898年）更为合适。在这篇论文中，集中了大多数他在意识形态方面的观点。艺术的“感染”力使得它们在创造人类的友爱中具有最重要的作用。在这篇论文中“虚假的艺术”——剽窃、矫揉造作、非道德、非真实、自负等等也比比皆是。甚至他自己的作品也没有逃脱他自己的谴责。然而，对于托尔斯泰来说，常常即使在他最具挑衅性和预言性时，他的主张仍倾向于善意、实用和活生生的经历。这个俄国奇特的人物似乎并不属于俄国的知识界，亦不属于19世纪——而在这个世纪里他是知识界的知名人物，而是属于18世纪后期——那是卢梭、狄德罗和伏尔泰的时代。

参考书目： (RRM-C)

† Berlin, I.: *The Hedgehog and the Fox: an essay on Tolstoy's view of history*.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7.

† Gifford, H.: *Tolsto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ed.: *Leo Tolstoy*. Penguin Critical Anthologie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1.

† Jones, M. E. ed: *New Essays on Tolsto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Note

particularly essays by Lampert, Greenwood and Seeley.]

Maude, A. ed.: *Tolstoy on Art*. Boston: Small, Maynard, 1924. [Includes the approved English edn of *What is Art?*]

Shklowsky, V.: *Lev Tolstoy*.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78.

Tolstoy. L.: *Tolstoy Centenary Edition*, trans. L. and A. Maude. 21 vo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8—37.

——: *Recollections and Essays*, trans. and intro. A. Maud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7. [Includes *Thou Shalt not Kill*, *Bethink Yourselves!*, *A Great Iniquity*, *What's To Be Done?*, *I Cannot Be Silent*, *Gandhi Letters*.]

Walicki, A.: *A History of Russian Thought*, ch. 1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极权主义　【Totalitarianism】

尽管极权主义被人们用来指称古代和现代的政体，但它仍是一个现代的概念。第一版《社会科学百科全书》(1933年)还没有收入这一词条，《牛津英语词典》首次从1928年第4期的《当代评论》中收集到这一词条。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这一名词已极为广泛地流行，并出现在许多电影里，象在加布里埃尔·帕斯卡所改编的萧伯纳的《巴巴拉少校》电影剧本里；而在《无可怀疑》中，琼·克劳馥把纳粹的痛苦过程当作“极权修整”的过程。

战后初期极权主义一词的使用表明，人们企图改进建立在独裁、专制主义、暴政等术语基础上的传统的分类体系。其主要目的是为左翼和右翼的政体提供一般性的术语。

汉纳·阿伦特开拓性的分析集中关注的是作为极权主义实质的“极端恐怖”，虽然社会科学家们难免具有意识形态倾向，可是，他们仍然采用这一术语，并力图使它具有一种政权特性的价值中立的指标的意义。与此相反，诸如弗里德里希和布热津斯基一类的比较政治学家则赋予这一术语以现象学的定义，其中包括这样一些特征：极端主义的意识形态，一党制的国家，秘密警察统治以及政府垄断社会的经济、文化和信息结构。具有这几方面特征，就是作为一种政体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按照埃克斯坦和阿普特的描述，这种政体打破了国家与社会团体之间的所有界限，甚至打破了国家和个人人格之间的界限。直到20世纪70年代初，跨政体的调查研究都毫无批判地把这一概念作为衡量标准的指示器加以吸收。

在这一时期，这一概念不断遭到指责，但是，仍然被比较主义者用作一个标准的工具。也许更重要的是它仍然是思想意识形态之战的武器。

柯克帕特里克最终服务的里根政府并不使用极权主义这一概念来描述暴虐的同盟者，但却扩大其使用，其中包括了各种模糊不清的左翼敌人——例如，尼加拉瓜的桑地诺政府，在1984年被标之以“共产主义极权主义国家”。因此，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作为对法西斯的描述而开始的，而且作为连接现代中央极权主义的左翼和右翼形式的桥梁而获得人们推崇的概念，最终却成了描述共产主义的概念。因此，这一概念的发展似乎更多的是揭示战后意识形态的历史内容，而不是比较政治体制的研究内容。

很明显，这一概念是很模糊的。甚至比较公正的理论家也根本不同意它与民主思想、现代思想和政治思想之间有密切联系。例如，沃尔夫、莫尔和弗里德里希主张极权主义与政府的民主形式相反；但是，塔尔蒙和其他人极力主张，极权主义本身是一种特殊的民主形式，相当于大众政治和社会政治，并提出“多数大众民主所需要的也是极权主义所需要的。”

与之相类似的观点认为极权主义提供了一种现代工业社会无与伦比的政体形式，极权主义是“以先于工业主义和独立于工业主义的概念为基础的”一种形式。这一概念是否提供了一种政府形式，并因此而成为卓越的政治概念，或是提供了一种社会形式，并因此成为一种社会经济思想，对于这个问题还没有统一认识。

由于在这些观点上还没有统一，所以确定极权主义是属于自由主义者（有限的国家拥护者）和民主主义者（福利国家的支持者）之间关于国家活动的一定范围的争论，还是民主主义者和极权主义者之间关于权力的合法性的争论——有关现行的统治权的问题——是很困难的。

混乱的极权主义思想的历史说明了它不仅是在自由和民主的模式上有根本争议的概念，或是一个在所有重要的政治思想中有价值的概念，而且是一个基本含义和使用方法都极为空洞的概念。如果用各种各样的描述来形容国家，例如纳粹德国、斯大林主义的俄国、柏拉图式的理想国、清王朝、法西斯的意大利、尼加拉瓜的桑地诺、莫卧尔王朝的印度、戴奥克里统治下的罗马帝国、卡尔文统治下的日内瓦、明治天皇统治下的日本、古斯巴达和美国（在19世纪40年代和20世纪60年代），极权主义这一概念都缺乏社会科学的含义。然而，它对于冷战的思想特征和对于战后社会学知识却有无可估量的作用。

(BRB)

参考书目：

Arendt, H.: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2nd edn.

New York：Meridian，1958.

Barber，B. R.：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totalitarianism. In *Totalitarianism in Perspective*，ed. C. J. Friedrich. M. Curtis and B. R. Barber. New York：Praeger，1969.

Eckstein，H. and Apter，D. eds：*Comparatve Politics*. New York：Free Press of Glencoe，1963.

† Friedrich，C. J. and Brzezinski，Z.：*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New York：Praeger，1967.

Kirkpatrick，J.：Dictatorships and double standards. In *Commentary* 68. 5（1979）34－45.

Moore，B.，Jr：*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Theory*. Cambridge，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opper，K.：*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London：Routledge，1945.

Revel，J. -F.：*The Totalitarian Temptation*. London：Secker & Warburg，1976.

† Talmon，J. L.：*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oracy*. New York：Praeger，1961.

Wolfe，B.：*Communist Totalitarianism*. Boston：Beacon，1956.

极权主义　【Totalitarianism】

这是一个于1923至1925年首先被用来反对墨索里尼，并首先由墨索里尼使用的政治术语。这也是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出现的一个理论概念。尽管为革命所强化的政治统治或战争行为早已不时地被冠之以“极权的”或者“极权主义的”，但这一术语主要还是指两次大战之间的一些激进的独裁体制，即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和德国的国家社会主义等。

在对差异如此明显的政权之间进行类比、甚至划等号的作法上所存在的激烈争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使用极权主义这个有争议的概念而引起的。这些问题由于将第二次大战以来一些描述极权主义的理论同冷战时期的对抗联系起来而变得更加复杂。的确，许多最重要的有关极权主义的著作都是在东西方之间的全球冲突影响下出现的，这就难怪当代许多评论家把极权主义这一概念作为一种对立的意识形态，而不是进行政治分析的有用工具而加以运用。

毫无疑问，法西斯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和其他独裁体制之间确实存在深刻的差异。然而，正因为如此，现代独裁体制的大部分被强调的方面和其必然的表现形式是比较分析的一个重要课题。对这些政权共性的研究和对这些政权的结构及其运行的一般性理论研究，已经具有了丰富的数据和各种不同的解释。随之要做的就是在不放弃极权主义一般概念的情况下，对不同类型、不同形式的极权主义进行区分。最为独特的是，共产主义者最强调进行这样的区分。他们也努力采用一种最广义的法西斯主义概念，它既适用非共产主义国家又适用特征与之迥然不同的资本主义社会。

学术争论是从有关一些基本观点的问题展开的。这些问题是，极权主义统治的结构和功能是否与自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来被反复描述的且以专制和僭主制为形式的古代独裁体制不同。大多数关于极权主义的定义把现代独裁体制描述为具有如下特征的模式：完全的中央集权；在政治、社会和学术生活等各个方面实行统一管辖，并且在所有这些方面已超出了更早期的专制统治或独裁统治的表现以及它们有能力控制黎民百姓。从这一意义上说，极权主义确实是20世纪的现象。现代工业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变革，构成了极权统治的内在基础，并使其合法化，而且它们是极权统治存在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而组织、通讯和宣传则为以恐怖的高压统治或富于诱惑力的劝说为基础的全方位控制、全民动员、公民生活和思想的协调提供了手段和便利。

朝极权主义方向发展的政权同现代民主制存在着一种矛盾关系。在这方面，它们也不同于早期形成的独裁和专制政府，尽管它们同时还把自己表现为一种较高程度的大众主权的形式。极权主义的核心是借助公民投票式的欢呼来求得其合法性，尽管这无非是某个领袖或垄断政党操纵民意来行使权力。而这些领袖或政党反过来又声称自己代表了国家和社会的整体意志。虽然极权主义运动所处的历史条件、社会和民族结构以及意识形态方面的立场和目的可能不同，但毫无疑问，他们在权力和统治技巧的运用、操纵民意和镇压反抗方面来说，具有明显的共同特征。尽管有关这些问题的争议依然存在，但人们为极权主义体制确定一个共同的标准所做的努力已有助于解释这些体制的特征及运作。

对于所有极权统治来说，一个政党和一种意识形态的绝对领导是它的基本要求。敌对的政党或集团遭到禁止，个人自由和公民权利的基本要求受到否定。在这个意义上说，尽管极权主义的虚假民主被合法化了，但是从根本上说，它是与关于人权的民主信条背道而驰的，无论它是明确否认人权还是通过操纵民意削弱人权，事实都是如此。

可以反证说，极权主义秩序原则被其意识形态目标证明是合理的。其目标是旨在建立一个所有人均享有“自由”的较高的和最终模式（或者以此种愿望对所有的人进行安抚）。这种借助它们较高的目标来为专政手段进行辩护的做法，是为极权主义进行辩解的传统伎俩的一部分。然而，对于深受极权主义影响的个人来说，他们所受到的压制并不因仅

有的代表制而有所减轻。因为代表制不过徒有人民民主和冠冕堂皇的激进的人民专政的外衣。极权主义要求集团和个人都必须溶合在一个紧密结合的、无所不包的体制中，以实现或准备实现未来的国家和社会秩序。在这个过程中，个人将要被塑造成"新人"，他们的支持、热情和革命动力都将以意识形态上的使命感为基础或为其所助长。他们受到操纵、被迫信仰国家、阶级和种族至上，而国家、阶级和种族对权力的要求必须通过任何手段来实现，不仅有对外的（扩张、帝国主义世界统治），还有对内的（政党和领袖的独裁）。

政党、主要精英以及领袖对国家和社会的权力及控制的全面垄断，不仅因为虚假的民主，而且随着意识形态成为政治宗教并因而成为虚假的宗教而受到认可和吹捧。极权主义制度下的高官显贵们自信一贯正确，他们要求有组织的灌输和动员大众对之崇拜之至，以此掩盖带有宗教神秘色彩的群众性盲目崇拜。为此目的，普通群众被组织、灌输和受到动员，被领去参加一些有严格礼仪限制和类似舞台演戏般的大型游行和公共集会，目的是为了达到绝对一致，通过实现社会心理上崇高的服从来操纵民意。这种绝对一致的教义被编入"领袖和党一贯正确"的警句中，在恪守领袖与人民之间保持完全一致的基础上，寻求那些毫无疑问对所有政府来说都始终存在并且也是最基本的问题的解决方法。

极权主义的传统体制似乎已成为过去，并且历史是无法重演的。但是在一个面临危机的群众性民主时代里，群众运动和深刻的社会变革，极权主义的某些基本前提和组成部分，依然是当前人们要考虑的。这些因素构成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只要出现社会危机，未来的领导者就可以进行动员。这时，感情上对安全和秩序的需求、理想化地对能有一种解决所有问题的有效的政治信条的渴望以及对权力的渴望和由此产生的世界范围内的紧张局势，都变得十分强烈。到那时，这些刺激因素将会与相信只有将所有力量集中于一个权力中心，并完全将个人的自由（曾被美化为"道德祭献"）同相信极权主义运动和它那半神化了的领袖将能解决现代社会一切问题的千年主义的信念（"千年帝国"，国家的消亡）结成一体。

从这层意义上说，通过运用极权主义的方式和准则来组织国家和社会，并不只是过去的现象，而完全取决于战争时期历史条件的独特安排。在不远的将来仍将是现代化进程中一个可能出现的结果和危险的伴随物。本世纪后半叶，在群众性民主、超级官僚和假宗教式的意识形态这样的年代里，极权主义仍将是国家和社会的一个威胁。几乎是在40年前，乔治·奥威尔在他的《1984年》一书中就已发出了对极权主义的警告，如今他的这一预言仍然有效。

参考书目： (KDB)

Arendt, H.: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1951). Repr. Cleveland, Ohio.: Meridian, 1966.

Bracher, K. D.: *The German Dictatorship*. London: Penguin, 1973.

——: *The Age of Ideologies*. London: Methuen, 1985.

Friedrich, C. J. and Brzezinski, Z.: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New York: Praeger, 1967.

Friedrich, C. J., Curtis, M. and Barber, B. R.: *Totalitarianism in Perspective: three views*. New York: Praeger, 1969.

Groth, A.: The 'isms' in totalitarianis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8 (1964) 888-901.

Menze, E. A. ed: *Totalitarianism Reconsidered*. Port Washington, NY: Kennikat, 1981.

Revel, J. -F.: *La Tentation totalitaire*. Paris: Laffont, 1976; *The Totalitarian Temptation*. London: Secker & Warburg, 1976.

Schapiro, L.: *Totalitarianism*. London: Pall Mall, 1976.

Talmon, J. L.: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 New York: Praeger, 1961.

——: *The Myth of the Nation and the Vision of Revolution*. London: Secker & Warburg, 1980.

Unger, A. L.: *The Totalitarian Part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 *Totalitarian Democracy and After*. Jerusalem: The Israel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1984.

市镇会议 【Town meeting】

英属美洲殖民地的最早自治形式，而且有时仍然被视作最为纯洁的民主制形式。市镇会议源于古希腊民主制的实践，并在新英格兰得到最广泛的运用；现在，它在13个东北州中还存在，尽管只是在佛蒙特州、马萨诸塞州和康涅狄格州的地方事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种自治形式也用于5个瑞士州，在那儿，立法权原则上从属于乡镇会议，即所有达到投票年龄的公民参加的公开会议。

在新英格兰，市镇会议每年召开一次，该共同体所有成员均可参加。所讨论和决定的议题由"市镇行政管理委员会委员"，即上届市镇会议选出的代表所起草的"授权书"提出。议程将包括具体决策，如修筑道路、年度预算和税率。

在其最初的形式中，市镇会议确实为所面临的

问题相对简单的乡村小共同体提供了直接民主制的有效手段。但是，随着人口的增加，所有公民广泛讨论的机会减少了，而且会议逐渐由具有特殊利益的人所支配。同时，现代政治相当复杂，以致不能由不是专家的人在一次简单的年会中加以解决。在新英格兰，一种解决方法是：创设由当选公民组成的“代议制市镇会议”。在其他地方，即使没有正式的立法权，市镇会议仍然作为代表和其选民交换意见的论坛如期举行。市镇会议的传统也明显存在于公众对立法的听证要求，以及授权召开政府机构的公开会议的“阳光法”之中。同样的自治形式也用于英国非常小的教区。近年来，美国的城市地区已出现了通过分权和邻近控制的方式的代理人参与形式。有人认为，现代通讯技术为电视市镇会议提供了新的机会。

(GMP)

参考书目：

Barber, B. :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Becker, T. : Hawaii televote: measuring public opinon on complex issues. *Political Science* 33. 1 (July 1981).

Malbin, M. : Teledemocracy and its discontents. *Public Opinion* (June/July 1982).

Mansbridge, J. J. : *Beyond Adversary Democrac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0.

Sly, J. F. : *Town Government in Massachusetts* 1620-1930.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Yates, D. : *Neighbourhood Democracy: the politics and impacts of decentralization*. Lexington, Mass. : Heath, 1973.

工会 【Trade unions】

指工人的集体组织，其宗旨至少部分是为了“维护或增进其成员的工作生活条件”。工会的这一经典定义给各种相互冲突的有关工联主义本质的观念留下了余地。可以确定的4个有争议的关键问题是：工会的目标、支持者、内部组织与外部关系。

工会可能主要关注于就业条件和待遇这一类较狭隘的问题；或者，它们对其成员“工作生活”的关注也可能扩大到更广泛的内容，如教育、医疗保健、社会福利和政治权利。当工会的目标较为广泛时，工会很可能发挥与其“经济”作用同样大的政治作用。那些侧重于直接就业问题的工会通常把集体谈判放在首位，并显示出较低的政治化倾向。但是，即使是把就业问题放在首位的工会也会被迫诉诸政治。这有几种情况，或者因为工会缺乏法律自由来进行讨价还价（包括罢工权）；或者因为工会的力量太弱，以至不能有效地谈判；或者因为国家本身也是大雇主；或者因为国家试图控制劳资谈判的过程和结果。

工会会员资格则体现了该组织接纳和排斥会员的标准。这一尺度经常影响到工会的目标选择，而且也受既定的目标的影响。现代工会一般建立在民族国家的层次上。但在一些国家，地方工会和地区工会也很普遍。另外，还有工会的国际联合会（通常组织十分松散，在政治上也是分裂的）。它们的主要作用是协调各国工会与跨国公司以及超国家政治机构的关系。在民族国家的层次上，工会组织可以因行业、产业、雇主和意识形态不同而呈现分裂。行业组织的主要传统形式是熟练工人的同业公会，它们常常专注于与本部门工作有关的问题。近来，行业差别通常在白领工人和体力劳动者分别建立的工会中表现出来。行业工会的行业倾向使工会的容纳面过窄，也不利于团结，于是产业工会开始得到倡导以代替行业工会。产业工会通常过分要求集中化，而有时是外向化。以公司为基础的范围较窄的工会形式在日本尤为普遍。在一些国家中，社会党和教会为取得工人的集体支持而竞争。这通常使工会之间出现意识形态上的裂痕。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之间的冲突加剧了工会的分裂。在本世纪40年代一些国家的人民阵线运动中，弥合这一裂痕的努力起了一定作用，但在冷战中其成效几乎丧失殆尽。

工会内部的结构安排体现了各个工会之间互不相同的性质和宗旨的模式：工会是服务机构，战斗组织，还是小型民主体？与大多数其它“私人”利益组织不同，工会通常声称它们得到了民主授权。在许多国家中，工会的内部关系受到了法律的严格约束。但是，对于工会民主的含义，正如对于一般的民主含义一样，人们的争论十分激烈：从决策的参与式到代表式，从中央集权到地方或部门工会自治，从工会成员发挥主动性和首创性到工会专职官员实行控制。在英国，1984年的工会法把这些争论推到了公众面前，该法令要求在选举工会执行委员会时、作出筹集和管理政治基金的决定时，以及在举行正式罢工之前，都须进行无记名投票。

工会的外部关系模式是两种占支配地位的观点的结果，一种是关于工会的目标，另一种是关于那些工会与之打交道的机构（主要是雇主和国家）所奉行的政策及侧重点。工会的外部关系可能充满持久的冲突，也可能通过制度化的谈判达到合作的、一体化的关系。信奉明确的反资本主义哲学的工会可能表现为最坚决地反对雇主，但是这些工会面临组织生存的压力，这常常诱使它们（至少在策略上）寻求一种更为妥协的关系。相反，狭隘地关注于工作

条件的工会也可能在冲突有助于增进其利益时表现出好斗性。当工会以产业或公司为基础组建起来，并承认劳资双方在“他们”的公司或部门的繁荣中存在共同利益时，当集权化的工会领导有能力约束其成员，使之不自行其事时，当雇主本身也在寻求合作型的工业关系时，工会与雇主之间最有可能出现协作关系。

尽管对工会宗旨的看法会影响工会在政治领域中的行为，各国政府本身已使它与工会的关系日益规范化了。在一些国家中，独立的工联主义被当作对国家稳定的一种威胁。工会要么被压制，要么采取合作态度。即使在那些独立工会的合法性得到认可的国家，对工会独立性的限制也日益明显。“自由集体谈判”的原则（即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劳资双方谈判处理双方关系的原则）与当代政府成为宏观经济调节者的要求明显不相容。这些要求广泛体现在政府所作的一些努力中（尤其是在 60 和 70 年代），即通过吸收工会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与实施过程，来换取工会在劳资谈判中有所节制。这种“合作主义”关系在 80 年代被证明是不稳定的，因为经济危机使政府不愿或无力在这类交易中再作让步；工会的经济实力以及破坏性潜力都下降了；许多政权大力支持反工会的意识形态。

影响工会的性质、组织和政策的因素是各式各样的，这使各国工会的类型多得难以分清。英国的工会运动可能比其它大多数国家更为复杂。进行集体谈判通常是工会最关心的事情，但长期以来，社会主义思想在英国拥有广泛的影响，大多数主要的工会附属于工党（这种附属关系在 1985-1986 年间的一系列选举中得到证实）。英国工会从最初的行会发展而来，到今天，它已具备了多种多样的结构形式，包括巨大的“总”工会。工会的中央联合会，即职工大会，实际上包容了所有主要工会，这在西方国家中几乎是独一无二的。但是它不得不留意提防成员工会的自主性，而它自己对于这些成员工会的权威是非常有限的。在英国，还有着一种“非职业性”参与和介入工会事务的传统。所以，尽管工会成员的人数按照国际标准来看相对很多（相当于全部劳动力的 50%），但工会的专职官员却很少。志愿的分支工会的干部和车间工会代表在开展工会活动中发挥了基本作用。英国工会中央机构相对而言不够强大，这是工会与雇主和国家间的“合作主义”关系一直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部分原因。

在美国，由于工会一直不愿或无力发挥强大的、协调性的政治作用（尽管大多数工会都支持民主党），“企业工联主义”一直是工会的主导思想。许多工会的中央官员拥有相当大的权力，他们经常被指控犯有腐化或独裁的行径。由于存在反对工会的雇主和不利于工会的立法（特别是在南部各州），工会会员的人数较少而且每况愈下。几个重要的工会也处于工会的中央联合会劳联—产联之外（劳联—产联本身由往日的两大竞争对手联合而成，它们分别支持行业工会和产业工会的原则）。

概括而言，还可以分辨出其他 4 种工会类型。第一种在北欧相当普遍，以产业为基础，带有社会民主主义的倾向，有着中央集权的传统，成员率高，与雇主和政府保持了相当亲密的关系，特别是工会具有接受工资限制的意愿，以此来换取有利的社会经济政策。南欧型（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的工会也与之相类似），它的特征是具有很强的政治倾向，因政党或因公开声明附属于某一政党而分裂，集体谈判制度不健全（这常常部分是由于雇主的反对），正式成员较少，有着好战的传统，一般在短暂的示威性群众运动中表现出来。东欧型，其特征是，工会被定义为国家和党政政策的“纽带”，常常宣称所有雇员都是工会会员。实际上，这种工会可能艰难地执行着多种职能，作为社会俱乐部、生产竞赛的鼓动者，并在某种程度上保护工人免遭管理者过分行为的侵害。这一保护职能并非全是门面装饰，因为除了颇富戏剧性的波兰团结工会外，建立“自由”工会的不断尝试只得到了有限的明显支持。最后，第三世界国家的工会则属于南欧型和东欧型的混合物。这类工会几乎没有“自由集体谈判”的传统，工会的主要作用是作为社会福利机构，或者作为政治运动者，或者两者兼而有之，除非国家出面组织或者实行控制，工会会员一般较少，在工业和服务业中境遇较好的工人（通常是国家雇员）中建立工会，依赖专职领导人，这些人通常胸怀政治抱负或者在政府中已取得要职。

(RH)

参考书目：

Banks, J. A.: *Trade Unionism*.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1974.

Clegg, H.: *Trade Unionism Under Collective Bargaining*. Oxford: Blackwell, 1976.

Coates, K. and Topham, T.: *Trade Unions and Politics*. Oxfor: Blackwell, 1986.

Crouch, C.: *Trade Unions: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London: Fontana, 1982.

Flanders, A.: *Trade Unions*. London: Hutchinson, 1952.

Hyman, R.: *Industrial Relations: a Marxist introduction*. London: Macmillan, 1975.

McCarthy, W. E. J. ed.: *Trade Unions*. 2nd ed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5.

Sturmthal, A.: *Comparative Labor Movement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1972.

Webb, S. and Webb, B. : *The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1666-1920. 2nd edn. London: Longman, 1920.

传统 【Tradition】

从字面上来看，凡是我们文化中从过去流传或遗留下来的内容，都可称之为传统。这就是说，文化中那些明显是新的或是短暂的内容才不能称之为传统。然而，在日常使用中，传统特指风俗、礼仪、信仰、习惯等，这些内容不仅仅是古老的，而且我们还赋予它们以现代的特殊价值。一般说来，传统是一种道德或宗教价值，但是它也可能具有政治或教育的含义。总之我们视上述界定的传统为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无论它怎样古老；我们之所以持这种看法，是从对它的功能或礼仪的角度考虑的。

现在所讲的传统的含义，大多数在19世纪初就已经形成了。民主革命和工业革命这两大革命的后果，如果说没有彻底摧毁西方文化和社会遗产中极为古老的部分的话，那显然也对之造成了极大的侵蚀，这其中最为明显的如世袭制、地方社区、教区、行会、手工业以及贵族制和君主制等等。在西方出现了“传统的”和“现代的”之间的重要区别。我们所看到的在文学、艺术、哲学和政治领域中对于革命和改革的大肆批评、而且常常是有影响的抨击，实际上都是对于整个现代性的抨击。这些人曾经是“传统主义者”，而且到了19世纪30年代他们又重新被称之为政治和文化方面的“保守派”。

关心传统和过去历史的人原先大多数是那些考古专家和伤感主义者。在19世纪，对于传统的关心主要作为自然法个人主义的一部分，它实际上已经成为社会科学的主要分支，这其中尤其是人类学、社会学、比较语言学和民俗学。现在，对于重要传统的深入研究被认为是开启了一扇观察过去的窗户。

在19世纪和20世纪，“传统”一词曾经有助于西方社会思想形成一个重要的类型学分支。从政治到艺术，相对于现代而言的传统都具有十分清楚的类型学含义。此外，西欧18世纪末的传统向现代的特殊过渡，在过去和现在都被扩大成为适用于全世界的范式。例如梅因的“身份与契约”，托克维尔的“传统与民主”，马克思的“封建的与资产阶级的”，韦伯的“传统的与理性的”以及杜克海姆的“机械的与有机的”，从概念上都可以看成是源于西方的“伟大转变”。

这里还涉及到一个动力问题：即从传统到现代的发展是自然地或正常地发生的，以一切可能的方法促进这种发展是开明政治家的责任。孔德、马克思和莱斯特·沃德无疑都相信有一种不可逆转的规律使传统社会的一切方面向现代社会转化，这种现代社会被标之以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技术的、民主的、个人主义的等等。传统的与现代的之间的区别不知不觉地得到了一种令人反感的特性，在世界上传统的东西总是劣等而需要帮助的。多数西方经济学家逐渐认为现代化是全世界“传统的”人们的自觉期望和政策目标，西方对第三世界国家的援助已经深深地陷入了一种强烈的种族中心主义的类型学之中。今天，这一点在世界银行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参考书目： (RM)

Lerner, D. :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Glencoe, Ill. :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8.
Nisbet, R. : *The Social Bond*. New York: Knopf, 1970.
† Shils, E. : *Tra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Tocqueville, A. de: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ns. G. Lawrence, ed. J. P. Mayer and M. Lerner. New York: Harper, 1966; London: Fontana, 1968.

政治学中的传统主义 【Traditionalism in politics】

传统主义以其自觉意识的成分而与传统相区别。每个社会都由上一代人向下一代人传授一整套的技能和价值观念。这些技能与价值观念塑造了这个社会的独特个性。其中，最重要的是语言本身。但是，当一个传统社会发觉它的许多习俗受到外部模式（如现代高度发达的技术先进社会）的挑战和贬低时，它的成员必须开始决定其中哪些习俗必须保留，而不管它们怎样不利，因为这些习俗塑造了这个社会的独特个性。在东方与西方的交往过程中，大多数东方国家甘愿放弃它们大部分的技能，但也赞同保存自己的习俗、文化、艺术、宗教，常常还有对妇女起庇护作用的家庭生活环境。这类反应通常是由置身于民族主义运动的知识分子明确表达出来的。伊斯兰教的复兴，以及在上一世纪行将就木的印度教许多成分的再现，生动地展示了传统的因素如何成为人们自觉归附传统主义的现成素材。在印度，杀牲祭神死灰复燃，但是寡妇自焚殉夫的旧习被抛弃了。

自18世纪起，欧洲国家最先面对这一难题。当时，人们逐渐感受到思想与商业中的现代化压力。法国大革命达到了现代化运动的顶峰，它激起许多作家作出传统主义式的反应，如英国的爱德蒙·伯克和法国的约瑟夫·德迈斯特尔。1821年，黑格尔出版了《法哲学原理》一书，对传统在现代社会构造中的地位作了极为精辟的哲学论述。但不论是伯克还是黑格尔，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传统主义者。因为他们都拒绝把一个固定不变的世界看作是有价值的。他们并且承认，只有经过不断的变革和适应过

程，传统才能得以维系。在欧洲政治中，传统主义者总是怀念旧的专制君主制、贵族制、界限分明的社会等级制以及传统道德。

宗教传统主义以热衷于经时历久的宗教仪式习俗为标志，例如拉丁人。在欧洲以及第三世界国家里，民族主义运动为了夺取政权不时借助于这种种习俗。但这些运动只倾向于主要借助文化传统的成分，因为他们通常决心铲除旧制度和造就一个新的精英集团，而后者的合法性将根据民众主义来予以辩护。从这种观点来看，20 世纪非欧洲国家的政治是传统主义者和现代化论者之间，斯拉夫文化优越论者和西方文化论者之间的冲突的政治。而可能采取的对策则有：凯末尔于本世纪 20 年代在土耳其强制推行的现代化，阿亚图拉·霍梅尼 80 年代在伊朗奉行的暴力传统主义。

参考书目： (KRM)

Friedrich, C. J.: *Tradition and Authority*. London: Pall Mall, 1972.

Levenson, J.: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3 vol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8-65.

Minogue, K. R.: *Nationalism*. London: Batsford, 1967.

Oakeshott, M.: *Rationalism in Politics*. London: Methuen, 1962.

托洛茨基，列夫 【Trotsky, Leon (1879—1940)】

俄国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家和革命家，早年转向马克思主义，后投身革命活动，1905 年成为圣彼得堡苏维埃最杰出的领导人。托洛茨基曾被捕并流放到西伯利亚，后逃亡，1907 至 1917 年在欧洲度过。俄国二月革命后回国，与列宁及布尔什维克党人联合，并与列宁一道成为十月起义的领导人和后来的革命的设计师。作为外交人民委员，他与德国进行了布列斯特——立陶宛和平谈判；作为军事人民委员，他创立并在内战期间成功地领导了红军。可是，随着 1924 年列宁的逝世，他发现自己在党内处境孤立，遭到暗算，此后，他的倒台有如其早先的得势一样迅速和令人瞠目。1929 年，托洛茨基被逐出苏联，到处流浪避难，1937 年最终定居于墨西哥。1940 年，可能是受斯大林的直接唆使，凶手在那儿将他刺杀。

在 20 世纪革命史上，托洛茨基是最富戏剧性、最具魅力的人物之一。他是一名杰出的、擅长表演的演说家和组织家，在关键时刻是一名具有超凡的个人魅力的领袖人物，尽管他难以胜任日常的党内事务和政治工作，尽管他的过于修饰的、常常傲慢的风度举止和对下级的疏冷态度使他得不到政治支持者或政治基础且难以抵挡他人的权术算计。不过，他在失败时却勇敢无畏，坚持积极活动和坦诚直率直到最后。30 年代，他身边聚集了一批身处苏联之外、忠实于 1917 年的理想并从斯大林主义中看到了革命“蜕变”的人，并成为他们的代言人。可是，托洛茨基主义运动一无成效。在其最后几年，托洛茨基主要致力于拯救以往英雄时代的遗产：如果说他的声音还能被人们听到的话，那也大概有如茫茫戈壁的回声一样。

无论对其政治生涯和历史作用作何评价，托洛茨基总应该因为他的一般政治和社会思想（他一生撰写了大量著述）、因为他对于一个落后社会中社会主义革命现象的分析而值得被人们即使不是更多地，也是经常地忆及。1906 年，托洛茨基的马克思主义同志中盛行这样的看法，即象俄国这样的社会必须首先经过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资产阶级革命，才能考虑下一个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而托洛茨基此时业已形成的对俄国革命的看法与此正相反。他的看法几乎完全是独创性的，并以“不断革命”而著称，其前提就是他后来所说的“不平衡和综合发展规律”。他认为，象俄国这样的社会，虽然很大程度上仍然是落后的、不发达的，可是它们却受着西方影响的渗透，已采用了某种最先进的经济生产和联系方式，这些发达的小块孤立地区本身也形成了大都市中心，产生了真正意义上的无产者、西方化的知识分子精英、形形色色激进的政治反对派及活动家。总之，由于工业化是国家自上而下实行的，因而资产阶级仍然软弱不堪，自由主义无能为力。该社会中的必然矛盾——落后既与现代并存，又与之冲突——紧张和不稳定日益增长，不久就会使新的激进力量与旧政权发生直接对立，这种对立只有通过实际跨入后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阶段才能予以解决。不过，托洛茨基也极其清醒地认识到，兴趣只限于获得土地的广大农民不会追随工人走上其激进道路。他以欧洲革命的全面爆发为出发点，认为如果这一革命爆发，俄国工人政府就可以依靠外部支持，实行进一步的经济变革并且克服农民的反动倾向。由此出发，他认为，“发展的不平衡”将在“综合发展”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两个历史阶段的结合中达到顶点。

在托洛茨基看来，1917 年的事件证实了其理论分析的基本正确性，对此，列宁起初持怀疑态度，后则表示了某种程度的赞赏。然而，欧洲革命无疑并未爆发，此后，托洛茨基越来越多地把斯大林的“社会主义一国胜利”论指责为一种失败，因为这一理论旨在放弃世界革命和国际社会主义方向，优先考虑的仅仅是国内苏维埃的任务。在 30 年代的大量著作中，托洛茨基分别、有时又一概将斯大林主义称之为“波拿巴主义”、“热月政变”、“官僚集体主

义”、或干脆称之为“背叛”、甚至一种精神错乱式的失常。由于托洛茨基混乱的，有时自相矛盾的分析论证，所有上述说法没有一个令人完全心悦诚服。他几乎不了解当时事实上斯大林正在实行苏维埃社会的总体转变，尽管他和其他人一样对于揭露和揭穿灭绝人性的大规模斯大林恐怖（或者按托洛茨基的说法称之为“罪行”），作出了极大贡献。

托洛茨基立场的困境，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政治上，都在于他把斯大林撇在一边，总是不断地为十月革命的成就辩护。最为意味深长的是，他拒绝承认斯大林统治下出现的现象与早先列宁主义——布尔什维克关于党和政治的看法之间有什么潜在的联系，至死认为这两者之间毫不相干。

然而，托洛茨基对于落后的社会学和政治学所作的分析，对于特定的历史演变所造成的多种或然性的分析，以及对革命性变革的分析，极大地转变了 20 世纪马克思主义的相关性：从一种最初是力图弄清欧洲资本主义的理论变成了一种更多地是与欧洲以外的“不发达”社会联系在一起的理论，后来的历史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这一点。在马克思主义的旗号下，一种新的集体主义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得以产生，尽管它与托洛茨基现象的那种社会几乎不沾边。托洛茨基比任何人都更成功地说明了这种集体主义的历史逻辑，即使他个人的遭遇最好地表明了他政治思想的局限之处和这种集体主义的局限性。

参考书目 (BK)

† Day, R.: *Leon Trotsky and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Isol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 Deutscher, I.: *The Prophet Armed*, *The Prophet Unarmed*, *The Prophet Outcast*. 3 vol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1959, 1963.

Howe, I.: *The Basic Writings of Trotsky*. London: Secker & Warburg, 1964.

† Knei-Paz, B.: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Leon Trotsk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Kolakowski, L.: *Main Currents in Marxism*, vol, Ⅲ.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Trotsky, L.: *Terrorism and Communism* (1920), trans. M. Shachtma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1.

——: *The 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32-3), trans. M. Eastman. London: Gollancz, 1965.

——: *The Permanent Revolution and Results and Prospects*, trans. J. G. Wright; rev. B. Pearce. London: New Park, 1962.

——: *My Life*, trans. M. Eastma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5.

——: *The Revolution Betrayed*, trans. M. Eastman. London: Faber & Faber, 1937.

托洛茨基/托洛茨基主义 【Trotsky/Trotskyism】

(1) 列夫·托洛茨基（1879—1940 年）。1879 年 11 月 7 日出生于乌克兰杨努夫卡的一个犹太农民家庭。列夫·达维多维奇·布隆斯坦，即众所周知的托洛茨基，是继列宁之后俄国革命中最伟大的演说家和著作家。1940 年 8 月 20 日遭暗害。自 18 岁起，托洛茨基就成了革命者。从 1902 年至 1917 年，他大多数时间生活在国外。1902 年，他初次结识了列宁。1903 年，当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在伦敦发生分裂时，他站在孟什维克一边。1905 年至 1907 年俄国革命期间，托洛茨基作为圣彼得堡（列宁格勒）苏维埃工人代表大会的主席，曾起过重要作用。1917 年 7 月，他与列宁站在一起，并且声称这是因为列宁已接受了他的不断革命论的主张。托洛茨基曾是彼得格勒苏维埃、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以及十月革命总参谋部的最主要成员。1917 年至 1918 年，托洛茨基就任外交人民委员。1918 年至 1925 年，在担任军事委员期间，负责组建了红军，并在 1918 年至 1920 年内战期间起过关键作用。作为列宁的当然继承人，托洛茨基不愿夺取领导权，而宁愿等待他被授予这一权力。但斯大林没让他等到这一天。1925 至 1927 年，身为左翼反对派领袖的托洛茨基被斯大林用计谋挫败。1927 年他被开除出党。1928 年，被流放至阿拉木图。1929 年，被驱逐出苏联，不过他被允许带走其私人文件。他在土耳其、法国、挪威和墨西哥渡过了余生。

(2) 托洛茨基主义。托洛茨基主义是不断革命理论的同义词，它是对马克思主义思想的重大贡献，它本身是更广泛的发展不平衡理论的组成部分。按照托洛茨基的理论，并不是所有国家都一定要经历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再到社会主义的相同的社会演进过程的，不发达国家有可能通过缩短这些阶段来“赶上”发达国家。这样，一些不发达国家既可能表现出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特征，又会表现出其它一些不发达的特征。这类情况已发生在西欧以外的一些国家中，如北美和日本。在那些国家，比资产阶级更强大的本地工人阶级可能会发展起来，而资产阶级却没有能力获得政权，完成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便落到了无产阶级身上。然而，革命将继续深入，并使某些社会主义的因素成长起来。无产阶级一旦取得胜利，掌握了政权，它必须优先考虑的就是支持国外的革命斗争——必要时可采用武力的形式。托洛茨基反对和平共处，强调冲突是逐步削

弱资本主义体制和价值观念的一种方式。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应优先于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由于这一原因，托洛茨基反对斯大林的“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的观念，并试图对它所造成的斯大林式的独裁本质进行分析：政党和国家官僚会发展成为脱离群众、享有特权的权贵，领袖们可以借助于这些人来扩大个人权力。当工人阶级在中央计划经济的作用下成为自身命运的主人时，客观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便不复存在。在苏联，由于被当作反革命而遭到中伤和诬蔑，托洛茨基主义分裂成许多不同的派别。它在发达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比在社会主义集团中获得的支持要更多。

参考书目： (MMcC)

Day，R. B.：*Leon Trotsky and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Isolation*.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3.

Deutscher，I.：*The Prophet Armed：Trotsky*，1879-1921.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4.

——：*The Prophet Unarmed：Trotsky*，1921-1929.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9.

——：*The Prophet Outcast：Trotsky*，1929-1940.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3.

Knei-Paz，B.：*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Leon Trotsky*.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8.

Trotsky，L.：*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1932-3），trans. M. Eastman. London：Gollancz，1965；Ann Arbor：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1967.

——：*The Revolution Betrayed*，trans. M. Eastman. London：Faber & Faber，1937；New York：Pathfinder，1972.

——：*My Life*. New York：Grosset & Dunlap，1963；Harmondsworth：Penguin，1975.

——：*The Permanent Revolution and Results and Prospects*，trans. J. G. Wright，rev. B. Pearce. London：New Park；New York：Pioneer，1962.

——：*The Transitional Programme for Socialist Revolution*. New York：Pathfinder，1974.

Wistrich，R.：*Trotsky*. London：Robson，1979.

托洛茨基主义 【Trotskyism】

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变种，主要来源于托洛茨基的著作，尤其是他后期批判苏联斯大林主义的著作。它保留了对于工人革命的马克思主义最初看法，而拒绝把苏联或东欧政权看作社会主义的真正体现。有些托洛茨基分子忠诚信奉托洛茨基早先关于苏联是一个蜕变的工人国家的描述，另一些托洛茨基分子则较为激进地认为该政权是一种国家资本主义。

(DLM)

托管制度·托管制 【Trustee system/Trusteeship】

1945年之后，不能很快独立的国际联盟委任统治地根据与管理国（除了南非这一显著的例外）达成的协定被转交给联合国组织，作为其托管地。同委任统治地一样，托管地意在由托管国按照当地居民的利益加以治理，但应接受联合国托管理事会的国际审查，并逐步达到自治。但与委任统治地不同的是：它们须接受定期的实地考察，并且一般说来它们能迅速取得独立。在某种程度上，这表明了1945年后殖民帝国的普遍土崩瓦解，但它也反映了国联继承者（指联合国——译者注）中反殖民国家的巨大影响。

参考书目： (JGD)

Hall，H. D.：*Mandates，Dependencies and Trusteeship*. London：Stevens，1948.

Louis，W. R.：*Imperialism at Bay*. Oxford：Clarendon Press，1977.

塔克，本杰明·R. 【Tucker，Benjamin R.（1854—1939）】

美国无政府主义者。塔克是一名出版商和记者，是当时个人无政府主义最重要的代表。

杜尔哥，安妮—罗伯特—雅克 【Turgot，Anne-Robert—Jacques（1727—1781）】

法国经济学家。杜尔哥受法国启蒙运动的总体思想影响，尤其受重农主义经济学说的影响。他对于自由放任经济政策的赞同，就是从重农主义经济学说中形成的，在就任路易十六的总审计的短时期内，他曾经试图（不成功地）实行这项政策。他最著名的著作是《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1766年）。

(DLM)

投票率 【Turnout】

一定的人口中参加选举投票的人数的比例。投票是西方国家中政治参与的一种最常见的形式。然而，有不少公民是不参与投票的。1945年以来，大选的平均投票率一直是80%左右。在澳大利亚（采取义务投票制），投票率曾达到96%。瑞士和美国是两个例外，在这两个国家中，投票率都很低，参与地方选举和公民投票的人数甚至更低。在英国，参加1979年和1984年两次欧洲议会选举的人数都只占32%，参加地方选举的人数只占40%。在瑞士，公民投票每3个月举行一次，而投票率常常低于30%。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官方所公布的实际投票率惯常是100%，而所估计的实际投票人数大致在75%～95%之间，官方公布的数字与估计数字

之间的差距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滥用可用来作为避免投票的手段的缺席投票证；第三者以选举人的名义进行投票；将大城市里的非法移民排除在选民登记之外。

尽管除了许多外籍人员以外，目前没有任何主要的集团会被剥夺选举权，然而，在西方国家中，选举体制上的障碍依然存在，其中最主要的是选民登记。在大多数国家，选民登记是义务性的，而且政府作出很大努力，直到最近使95%的符合资格的人都能得到登记。在那些选民登记是事实上的（如法国）或是法律上的自愿行为（如美国）的国家中，投票过程分为两个阶段，而不少本来符合条件的公民却未能完成第一步。在法国约有10%，在美国约有1/3的合格选民（登记上的障碍是对美国出现不正常的低投票率的一种主要解释）没有进行登记。

同样，投票率要受各个选举人社会特征的影响。近来人们对参与选举的人数比例的研究，全都证实了利普塞特在其早先所汇编的调查数据中的发现。尽管性别方面的差别在以往30年里已经下降，但是男人还是比妇女更有可能参加投票。青年人和流动人口比中老年人和非流动人口更少可能参加投票。阶级差别是更重要的因素，受过良好教育者、收入较高者和白领工人的投票率较高。在大多数国家，这些社会因素的影响由于其他一些体制上的或者相关的变量而减弱了。美国仍是一个例外，在那里，受教育的程度是影响选民投票率的一个尤为重要的因素。

在澳大利亚、比利时、希腊和卢森堡这4个西方国家，投票是义务性的。在1970年之前，荷兰也是如此。在上述4个国家，投票率平均在90%以上，各个社会组织间的差异也非常微小。然而，在其他一些国家，如奥地利和新西兰，投票是自愿的，投票率同样也很高。高投票率不仅和强制有关，同样也和政党制度有关。在有些国家，政党与各种社会团体和组织，诸如教会、工会和农民组织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在这方面，美国又是一个例外，原因是民主党和共和党在美国具有相当广泛的感召力。

从英国、加拿大以及美国州一级选举的有限的证据来看，选区一级的投票率同可能为任何一方争得的席位成正比。那些席位对政党组织有较强烈的刺激，促使其动员可能的支持者。美国的低投票率也许和在众议院里有很高比例的可靠席位有关。鲍威尔认为，对瑞士的反常现象也可以作出类似的解释。鉴于自1943年以来，瑞士一直存在一个由4个主要政党组成的永久性联合政府，一次特定选举的结果就不再具有什么重要性，对投票的刺激也就大大减小了。

参考书目：

Crewe, I.: Electoral participation. In *Democracy at the Polls*, ed. D. Butler, H. R. Penniman and A. Ranney, Washington, DC and Lond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81.

Karklins, R.: Soviet elections revisited: voter abstention in non-competitive ball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0 (1986) 449-469.

Lipset, S. M.: *Political Man*. London: Mercury, 1964.

Mackie, T. T. and Rose, R.: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New York: Facts on File; London: Macmillan, 1982. [Annual updates published in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Powell, G. B.: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participation, stability and viole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American voter turnout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0 (1986) 17-43.

Verba, S., Nie, N. and Kim, J.: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Equality: a seven-nation compari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Wolfinger, R. and Rosenstone, S.: *Who Vot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附表

西方24国1945年以来大选的平均投票率

国别	%	国别	%
澳大利亚	94.3	日本	72.5
奥地利	93.9	卢森堡※	90.3
比利时※	92.7	荷兰(1971年前)※	94.7
加拿大※	75.4	荷兰(1971年以来)	83.7
丹麦	85.7	新西兰	90.0
芬兰	78.4	挪威	81.2
法国	78.7	葡萄牙	83.2
德国	87.3	西班牙	75.5
希腊※	79.3	瑞典	85.9
冰岛	90.1	瑞士	61.3
爱尔兰	74.7	英国	76.7
以色列	80.9	美国（总统）	59.3
意大利	92.6	（众议院）	47.3

表中用※标出的属实行义务投票制的国家。在1970年以前，荷兰一直实行义务投票。投票率是根据登记选民的比例进行计算的，但在美国，投票率则是按照达到选举年龄的居民人口来计算的。(资料来源：麦基和罗斯，1982年)

监护 【Tutelage】

在某些西欧国家中由中央政权对其他公共当局行使的法律控制或监督的制度。

监护的根源可见于罗马市民法，它被西塞罗·塞尔维乌斯·苏尔皮修斯界说为一种注定要保护出于性别或年令的理由不能保护他或她自身的人的权力或权限。通过扩展，监护逐渐开始涉及公共当局之间的关系：国家有权利，而且确实有责任监督其他公共当局的活动，因为这些公共当局被认为不仅是从属的，而且在某种根本意义上不能不受监察。监护一般用来调整中央和地方当局的关系，并依赖于两大支柱：对中间机构的不信任和对强大而慈善的国家的信任。

在拿破仑统治时期，法国产生了一种有高度限制的监护制度——输出至法国所占领的领土，或在某些情况下自愿采纳的一种制度。司法限制的详尽制度由行政法的发展所建构和表达，并为国家官员，如行政长官或总督所实施。

证据似乎表明，监护并不经常起作用，因为地方的独创性和中央的宽容或默许通常保证了远远超过法律所许可的地方自治的程度。然而，它提供了一种禁止框架，有时能为国家官员所援用。它不断遭到地方当局和政治分权主义者的抨击。

监护制逐渐在西欧消失——如在佛朗哥之后的西班牙、地方化的意大利、以及 60 年代和 70 年代改革以来的比利时。即使在法国，作为 1981 年当政的社会党政府分权改革的结果，它也基本上被摒弃了。然而，地方当局目前抱怨说，它们对中央财政和技术资源的依赖使得中央能继续有效地控制它们的活动。

(VW)

参考书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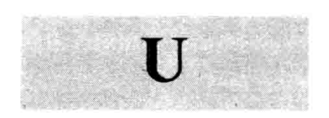
Ridley, F. R. ed.: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in Western Europe*. Oxford: Robertson, 1979.

Scase, R. ed.: *The State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Croom Helm, 1980.

僭主制·暴政 【Tyranny】

意指暴君的统治；或暴君统治下的国家；或残暴统治者的行为；在一般意义上，也指横行施虐或治事不公的严酷政府的行为。在古希腊，自公元前 7 世纪始，僭主是指僭夺城邦国家的唯一权力并无视任何先前存在的根本法而占有这一权力的人。他为了行使个人权力可用武力来维持权力，但他也能通过使国家治理更有效率而获得的民众赞同来达到这一点。因此，就其最初的历史含义而言，僭主一词并不一定是指无恶不作的统治者。从很早开始，这一术语便开始作为贬义词使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将僭主界说为一人统治的腐败堕落形式。这一用法便是当今的标准用法。因此，尽管古希腊的暴君是其臣民的绝对主人，而且在这一方面与专制同义，但我们目前能说仁慈或开明的专制君主，而说仁慈或开明的僭主看来是一种措辞矛盾的说法。

(SEF)



一院制 【Unicameral】

该词用来表示有一个议院的立法机关，如以色列议会、新西兰议会和丹麦议会。两院制立法机关是拥有两个议院的立法机关，例如英国议会（下议院和上议院）美国国会（众议院和参议院）、以及法国议会（国民议会和参议院）。

(SEF)

联合国 【United Nations】

1945 年 10 月 24 日正式建立，其时，基本的创构性文件《联合国宪章》对 51 个创始国生效。建立联合国的最初蓝图是由美国、英国、苏联及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盟国所勾画的，反映了它们对战后国际秩序的想法。1945 年 6 月，在旧金山举行的、有 50 个国家代表参加的会议最后通过了联合国宪章。虽然截止 1986 年 7 月，联合国的成员国已增至 159 个，同时，联合国的性质和作用亦有了相当大的变化，但联合国宪章在实质上并无改变。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而成立的联合国 6 个“主要机构”是：大会、安全理事会、国际法院、托管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

作为由全体成员国派代表组成的机构，联合国大会负责联合国的大部分工作，它通过预算，决定议事日程，召开国际会议，监督秘书处和各个委员会及辅助机构的工作，讨论并通过有关国际政治议事日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决议。由大会创设的众多辅助性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

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

由 15 个成员国组成的安全理事会是由其中的 5 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英国、苏联和美国）支配的，它们均有权否决有关各类事务的决议草案。其余的十个理事国由联合国大会每两年选举产生。安全理事会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与联合国大会不同的是，它能够做出约束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的决定。它每年不定期举行会议，主要讨论军事冲突和其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或争端。它有权进行强制性制裁，要求停火，建立维持和平部队，甚至可以联合国的名义采取军事行动。设置否决权的目的是为了保证联合国的行动不悖于任何一个强国的意志。因此，安理会对于苏伊士（1956 年）、越南（1954—1975 年）、中越纠纷（1979 年）和阿富汗（1979—　）等冲突的缓和没有多少作为。安理会从未下令实施军事行动（最接近于实施军事行动的例子是在朝鲜的行动，但也只是一种授权的行动），宪章设想的由联合国支配各民族国家军事力量的协定也从未签署过。它只对罗得西亚实行过重要的有约束力的制裁，对南非的制裁权限于武器方面。尽管如此，安理会在缓和和遏制各种危机方面还是起了重要作用，并且为直接的外交接触和谈判提供了高层次的论坛。安理会在中东、巴尔干半岛、克什米尔、刚果、塞浦路斯以及其他一些地区建立了包括从小观察站到大规模介入、甚至警察力量在内的各种维持和平力量。在 1956 年苏伊士危机之后，联大会议才建立联合国紧急部队。在苏伊士危机中，否决权的行使阻止了安理会采取行动；安理会还曾提出有关联合国部队在朝鲜和刚果采取行动的建议。现在，有关维持和平的控制权已牢牢地掌握在安理会手中。安理会还与联大一起在接纳联合国新成员国、任命联合国秘书长和选举国际法院法官方面发挥作用。

秘书长是联合国秘书处的首长。秘书处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和其他机构中大约有 1.6 万名雇员，是联合国系统在全世界大约 620 个机构中所雇用的 5 万名庞大的国际公务员队伍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宪章要求秘书处工作人员只对联合国负责，并且规定才能是录用的主要标准；但是，联合国并不总是能够坚定地坚持这些原则。联合国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非常需要一个相对来说“不抛头露面”的秘书处，同时，秘书长也是国际事务中的一个重要角色。秘书长经常帮助进行危机谈判，如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战争期间便是如此，并且在实地调查、外交以及向安理会提交议事方面享有独立的创议权。联合国历任秘书长是特里格夫·赖伊（挪威人 1946—1953 年）、达格·哈马舍尔德（瑞典人，1953—1961 年）、吴丹（缅甸人，1961—1971 年）、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奥地利人，1972—1981 年）和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秘鲁人，1982—现在）。

托管理事会负责托管领土向自治地位的过渡；但是，非殖民化的主要压力来自另外的联合国机构，即由第三世界国家支配的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和联大第四委员会。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由联大选举产生的 54 个理事国组成，但许多非政府组织也参加其活动。经社理事会负责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各个专门委员会，专家组织的工作，努力协调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专门机构的活动。

联合国系统的规模已经超出了根据宪章建立的联合国规模，发展成为包括一系列具有自己独立的制度、成员和预算的机构的组织。16 个专门机构中最大的几个是：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的其他机构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联合国系统的开支在 1986 年到 1987 年这两年中每年大约是 40 亿美元。这笔开支的一大半来源于自愿捐款，其余的大部分则由成员国按照主要是以国民收入总值和人均值为依据而建立的具有约束力的估价来交纳。自 60 年代初以来，由于已确定的款额始终没有全部收齐，联合国出现了财政困难。到 80 年代，财政赤字更是急剧扩大。

虽然联合国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强大的制度化的组织，但其实质，正如美国前国务卿迪恩·腊斯克曾经指出的，依然是追求各自民族利益的 159 个成员国。

参考书目： (BWK)

Bailey, S.: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v. edn. London: Pall Mall, 1964.

Cot, J. -P. and Pellet, A.: *La Charte des Nations Unies*. Paris: Economica. 1985.

Franck, T. M.: *Nation against Nation: what happened to the UN dream and what the US can do about it*.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Goodrich, L. M., Hambro, E. and Simons, A. P.: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entaries and documents*. 3rd ed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Higgins, R.: *UN Peacekeeping*. 4 vo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81.

Luard, E.: *The United Nations: how it works and what it does*. London: Macmillan, 1979.

Meron, T.: *The UN Secretariat: the rules and the practice*.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1977.

Peterson, M. J.: *The General Assembly in World Politics*. Boston: Allen & Unwin, 1986.

Urquhart, B.: *Hammarskjold*. New York: Knopf, 1972.

Wiseman, H. ed.: *Peacekeeping: appraisal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3.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annually.

城市政治学　【Urban politics】

城市政治学进行政治分析的领域主要集中于地方政府制度，并局限于社区政治以及（主要在近来一段时期）有关由公共资助的消费部门的生产的政治。城市政治学作为政治学的一个分支，起源于美国，在一定程度上是在进步运动盛行的时期出现的。当时自由主义改革者们正试图根除美国城市政府中的庇护政治，促进城市行政管理的专业化。

改革者们的这些想法，其中多数产生于对地方公共行政管理中的“品行良好”所进行的学术性研究。最初的研究带有规范性的特点，但是到了本世纪 20、30 年代，描述性研究的份量逐渐加重。美国城市学著作与其他国家的类似著作的不同之处在于：制度性研究在以后逐步与城市社会学方面的发展融为一体。在本世纪 20 年代，社会学家们开始把小城镇作为美国社会的缩影来进行社区研究。早期的社区研究集中于对一个地区的社会生活进行全方位的研究，但是到了本世纪 30、40 年代，在城市政治学芝加哥学派的影响下，社区研究更注重于较大社区中某一方面的问题。R·林德和 H·林德（1937 年）曾把注意力集中在对不景气的中西部社区中权力不平等问题的研究上。他们把这些社区称之为“中等城镇”。40 年代后期，W·劳埃德·华纳雄心勃勃地试图对较大的“杨基城”社区政治进行更加广泛的描述。

在把对地方政府（在较小程度上对州）政治体制的研究同城市社会学所注重的对社区的研究结合起来方面，最有成就的是弗洛伊德·亨特，他曾经对佐治亚州的亚特兰大市进行了研究（1953 年）。亨特声称他已发现有一个以工商业和社会精英为中心的金字塔形的“社区权力”结构共同主宰着亚特兰大市的政治。这种对精英理论的研究表明，如果美国的民主制度在这一大多数公民可以达到的层次上具有如此根本的缺陷和如此不完善，那么在别的地方，情况也不可能更好。亨特的研究促使关于城市政治学的多元主义思想再度兴起，并在罗伯特·达尔（1963 年）和 N·波尔斯比（1963 年）的著作中达到顶点。他们通过运用关键实例的研究方法和调查技术，对纽黑文进行了研究，并得出了截然相反的结论。他们发现，地区的决策权广泛地分散在选民和各种各样的利益集团手中，公共决策的控制权则集中在那些当选政治家而非社区精英手中。

对亚特兰大和纽黑文的研究开创了长达 10 年的对社区权力结构所进行的热烈的学术探讨。多元论政治学家力图在社区权力结构中揭示出权力分散的结构，而主张精英理论的社会学家则声称，有证据表明，软弱的地方政治机构是由经济及社会精英，尤其是工商界精英所控制的。在此之后，最重要的发展要算巴赫拉契和巴拉茨（1970 年）以及克劳森（1971 年）所进行的“新精英”研究。他们与多元决策研究者的观点不同，认为掌握政治议事日程同赢得公开的利益冲突的能力同样重要。在他们看来，精英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非决策”方式施加的。随着个案研究的非累积性质日趋明显，到了 70 年代中期，有关社区权力的争论在美国和其他地方逐渐销声匿迹。比较社区研究则一度流行起来，它们试图通过对许多地方的开支和调查数据的分析，在城市政治学中确定一些因果模式。

从 70 年代中期开始，城市政治分析在西欧出现了重要进展。最直接的刺激因素是法国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发展。它摒弃了传统的注重城市制度的研究方式（如地方政府），或者说那些大城镇中社会生活富有特色的空间模式（地区政治研究的重点）。由于主要受到卡斯泰尔斯（1977 年）政治分析方法的影响，他们运用一种激进的政治经济方法，把注意力集中在对资本主义社会中城市生产的研究上。卡斯泰尔斯不赞成城市的物质环境会以某种方式对社会生活施加它自己的影响的观点，他把这种观点看作是带有意识形态色彩的。他论证说，特别值得研究的是那些政府进行干预以提供公共服务或商品的消费过程。这些“集体的消费”过程——如公共住房建筑、教育、医疗保健、交通等等——目前在发达工业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方面起着主要作用。这些过程反过来又成为新出现的各种重要形式的社会斗争的着眼点，而它们本质上是以阶级为基础的社会斗争（正如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其他地区那样），但这种社会斗争带有明显与众不同的特征。例如，卡斯泰尔斯看到，围绕着集体消费问题而形成的社会运动，存在一种造就新的跨阶级联盟的潜在力量，这一联盟对于建立一个超越（日益萎缩的）工业无产阶级的左翼多数派力量，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70 年代后期，在法国文学和其他政治经济著作的推动下，新马克思主义著作的出现使许多国家激进的城市政治学研究再度兴起。一时间，运用结构主义方法的新浪潮势不可挡，它将注意力集中于一系列连贯的社会过程，意在解决现代社会经济发展

的一些中心问题。然而，进入80年代以后，特别是在英国，政治经济的研究方法已转变为更为自由主义的韦伯式方法，它在解决类似问题时，更加注重消费过程的特性，更加强调定向差别在形成地方政治中的作用。城市分析中富有活力的政治地缘理论的出现便是它的一个结果。

近年来，受美国研究影响的主要领域来自公共选择理论。人们用这一理论对高度分化的美国地方政府体制进行解释和辩护，并对中央与地方关系中不同层次政府的职能分配进行逻辑上的概述。蒂布特关于地方公共开支的报告（1956年）在为美国地方政府体制的分化状况进行辩护方面一直影响不衰。他把这种分化看作公民借以进行“自我选择投票”的一种手段，即公民在各城市间移动以寻求纳税与公共服务之间所能达到的最佳组合。

城市政治学在确定一个始终一贯的研究重点上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在发达工业社会中，几乎所有的政治过程都发生在城市与乡镇中，问题是如何在这一难以驾驭的集合体中确定一个子集，而这个子集的某种方式与关于城市的主要课题和争论问题密切相关。可供选择的方案可能是将注意力集中在一类城市制度上，对这样一些机构的研究将使城市政治学转变为对城市管理的研究，或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些已被大大局限于某一特定地区的政治过程，即“社区”政治上来；或者把某种社会过程指定为与关于城市的主要课题和争论问题尤为相关，如集体消费、人为环境的产品等。

参考书目： (PJD)

Bachrach, P. and Baratz, M.: *Power and Povert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Castells, M.: *The Urban Question*. London: Arnold, 1977.

Crenson, M.: *The Unpolitics of Air Pollution*.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1.

Dahl, R. A.: *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Dunleavy, P. J.: *The Scope of Urban Studies in Social Science*.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2.

Hunter, F.: *Community Power Structure*.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52.

Lynd, R. and Lynd, H.: *Middletown in Transition* (1937). London: Constable, 1964.

Polsby, N.: *Community Power and Political Theor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Tiebout, C.: A pure theory of local public expenditur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4 (1956).

Warner, W. L. ed.: *Yankee Cit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功利主义 【Utilitarianism】

是一伦理学的传统名称，它直接地或间接地评价行为、政策、决定和选择的正当性，其根据是看它们增加受其影响的人们的幸福的趋向。它与杰里米·边沁、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近来同亨利·西奇威克以及G·E·穆尔，还有更近期的J·J·C·斯马特等名字联系在一起。自从边沁和穆勒时代以来，它在伦理理论化过程中一直占据着中心地位；及至今天，在应用伦理学的每一个领域中，它都支持着众多存有争议的观点中的一种；作为这种伦理学广泛发展的结果，它甚至对许多非伦理学家的道德思考产生了重大影响。

边沁认为，旨在促进幸福的行为是正当的，旨在产生与幸福对立的结果的行为则是错误的；幸福可以理解为快乐，不幸福可以理解为痛苦或快乐的缺乏。量度或评估快乐及痛苦的方法是一种增进快乐的计算，如依其强度、持久性及类似性，这种计算使得快乐和痛苦的单元或价值能够得到分配和概括。这种计算具有个体中立性，能够应用于不同人的不同快乐；它也是十分敏感的，能够捕捉到不同人不同程度的快乐。受行为影响的人的范围或总数是这种计算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通过对不同人受行为影响所产生的不同快乐及痛苦的单元或价值的总汇，正当性就可以得到确定：如果一种行为产生的快乐的净值大于痛苦，那么这种行为就是正当的。总体性的目标是使快乐达到最大值，也就是说，为这些受影响的集体创造快乐超出痛苦的最大净值。格言“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表达的就是这一目标，聚集在边沁周围的社会、政治及法律改革者也是出于改革的目的而将这一格言口号传入社会中的。

尽管有所保留，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还是接受了边沁的一般性立场，包括边沁的享乐主义以及认为我们的行为动机完全在于快乐及痛苦的观点。可是，穆勒试图区分快乐的质量及数量，阐明更大和更小的快乐，这就产生了困难。人们并不清楚，快乐的质量之间的差别是否能够得到证明（因为快乐就是快乐，尽管起因可能不同），以及这种差别是否适用于这样一种计算，即它能使快乐获得单元和价值，同时可以进行快乐的概括和人际比较。

边沁和穆勒的古典功利主义是一种行为功利主义（人们有时会对穆勒的这种说明产生疑问），根据这种功利主义，如果一种行为的结果至少和那些任

意选择的行为的结果一样良好，那么这种行为就是正当的。今天，这种功利主义与其它功利主义，如规则功利主义和普遍功利主义（以及动机功利主义），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规则功利主义认为，如果一种行为与一种人们普遍遵守就会有好结果的规则相符，这样的行为就是正当的。这种理论有许多表现形式，其核心在于确定行为正当性时忽视行为结果的作用，强调（结果）同规则的一致性的作用。普遍功利主义认为，如果一种行为被广泛地（或普遍地）履行，并且有好结果出现，那么这种行为就是正当的。这一理论的要旨，在于使得行为的正当性不成为行为实际结果的函数，而是这种行为在一种普遍履行的假设状况下的结果的函数。普遍功利主义是否属于规则功利主义的变种，规则功利主义是否衰变为行为功利主义，本身就是争论的问题。

这样，“功利主义”一词不是指一种单一的理论，而是意味着关于一个主题的一组不同的理论。这一主题包括四个组成部分。

（1）结果部分，据此，正当性以某种方式同善结果的产生相联系；

（2）价值部分，据此，结果的善恶以某种内在的良好标准来评价；

（3）范围部分，据此可以认为，影响每个人的行为的结果（而不仅仅是动因）同正当性的确定有关；

（4）功利原则，据此，人们应该使确认内在善的标准达到最大限度。

只是按照行为结果的好坏而确定行为的正当或错误的行为功利主义主张具有这四个组成部分。它的结果部分就是结果功利主义，认为结果就可以使行为正当或错误。结果功利主义本身受到了广泛的议论和非难，且不说可能存在的任何普遍性困难，就是在诸如区分行为结果的始终、在结果功利主义关于正当性的考虑中指明环境的位置等方面，也存在着困难。一方面，一些争论与结果功利主义有关，但在行为功利主义意义上却与结果功利主义的内容无关。早先，这些争论集中在捍卫结果功利主义，反对关于是什么使得正当的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异端”考虑，反驳那些认为结果功利主义代表着腐朽意识（这种意识并不拒绝承认任何与其结果无关的行为是错误的）并将人置于恶人（这种人仅仅需要使得任意选择的结果比他们希望人们去履行的行为的结果更坏）的怜悯中的指责，即，如果结果没有支配性，则一个人可能只关心自己的打算，而不关心他人的计划。因此，结果功利主义将人与人的打算、义务和关系分割开来，这也就将人同其整体分割开来了。

另一方面，一些争论同行为功利主义有关，它们是由结果功利主义中的行为功利主义内容分化出的。有一个时期，这些争论大都同行为功利主义中的伦理和社会准则的本质、地位和份量有关。今天，它们大都同普遍功利主义中的个人伦理权利的本质、地位和份量有关。在结果功利主义中，什么事情是结果，何处有结果降临或谁具有什么样的快乐，以及关于正当性的个人中立主义的考虑，都由于未能认真地分离个体，也就是未能恰如其份地在其自身权利、个性、规划和关心以及内在价值方面将人看作是自主的个体而受到了指责。反对功利主义的这一指责到底有多大的可信度尚处在热烈争论之中，但这一指责的盛行却已促进了保护个人的个人伦理权利计划的发展。

所有的行为功利主义（以及所有的功利主义）必须包含一种关于内在的善的标准，以便评价行为结果的善。非常粗略地说，在享乐主义和非享乐主义或理想标准之间能够作出区分，尽管对这种区分难以作进一步的划分。享乐主义可能仅仅包含物质性的快乐；或如边沁认为的，可能包括如利益和好处这样一些（公认模糊的）事情。尽管有所不同，穆勒和西奇威克都采纳了快乐标准：在快乐的质量之间作出了区分，西奇威克却另外引进了一种附加并独立于他的快乐标准之外的公平原则，以便在他的理论中证明一种对快乐的分配及最大化的关注。差别也存在于理想主义方面。W・T・斯特斯系统阐述了他关于好的标准，所根据的是包括快乐但不完全是快乐的幸福，而哈廷斯・拉什道尔和G・E・穆尔认为，除了快乐和（或）幸福之外，有些事物本身就是善的（如关于美的体验）。两方面都承认那些内在善的事物具有同一性，也就是心灵或意识的一定状态，对此，大家共同称之为“快乐”、“幸福”等。

近来，出现了一种偏离价值和功利心态的观念，趋向于利益满足的观念的动向，在后一种观点中，“利益”是一涵盖了大量欲望和偏好的普通术语。于是，那些欲望（现在、将来和理性的）应得到最大满足的问题，就成为最为重要的；那些由于现在及将来的欲望难题而遵照此思路的人，最后也集中关注理性的或明智的欲望。这就需要一种能蕴育理性欲望的详细价值理论，而且这种理论本身也必须受到保护。不管是基于精神形态的观点，还是基于考虑价值和功利的理性欲望，都可以说，人际间幸福或欲望满足的比较应该是可能的；尽管功利主义者和经济学家已开始对此问题展开新颖而重要的研究，这种比较是否可能仍是一个争议颇大的问题。

行为功利主义的范围部分涵盖了受行为影响的所有人，在受影响的程度上，它也同样涵盖所有人。动物也包括在内吗？按边沁的想法，动物也包括在内，因为他认为，动物能感受到痛苦；但是，如果

转向考虑价值的欲望满足，动物能否具有理性欲望，还是不清楚的。至于婴儿、精神严重衰弱者和昏迷者（这种人也不符合边沁的标准），在这一点上也是不清楚的。这一难题的一部分，有如在关于堕胎的争论中所清楚显示的那样，是判定谁或什么样的个体将被认为是一个人；因此，人之为人的资格标准需要争论和辨识。

内在善的有些标准对于功利原则的运用来说是必须的，因为一个抽象的程式，如“永远追求最大的纯功利”，并没有告诉我们要追求一种最大的什么。善的标准使得一种具体的、具有实用性的程式成为可能，如“永远追求最大的纯欲望满足”。功利原则是追求最大值的原则，它责成其信奉者按照其善的标准，追求世界上属于能追求内在善的一切；而对行为功利主义来说，这一原则是直接适用于行为的。

最后这一点产生了困难：以行为相关为基础的原则的直接应用可能（1）同“普通伦理信条”（例如，在特殊情况下通过损害某人，功利可以达到最大）相冲突以及（2）尽管功利主义在每一种情况下都最大化，但并不能在总体上将功利最大化（一个期望成为赛跑运动员的人可能会发现，在训练时，他总是期望去做其他更多的事，所以，尽管在特定的情况下他总是期望最大的欲求满足，但他从未在整体上满足过自己成为一个赛跑运动员的期望）。为了解决这样的和其它一些困难，R·M·黑尔和其他一些功利主义者已转而对于伦理作两个层次的思考；在直观或第一层次上，它是规则功利主义的，将伦理规则和权利作为其整体的一部分；在批判性的或第二层次上，它是行为功利主义的。黑尔两个层次理论的关键部分，是人们在批判层次上运用行为功利主义，以便选择那些在直观水平上引导人们生活的指南；被选择的指南必须是人们对它的普遍接受将使功利最大化的那些内容。这样，如果指南的选择考虑了我们有可能发现自身处于其中的境况，与其相符合的行为就有可能为我们提供做正当事情的最好时机，也就是使我们可能履行这样的行为，其总体结果至少与那些任意选择的行为的结果一样好。黑尔的理论仅仅是间接的结果论，因为在直观层次上它排斥对行为结果的任何广泛要求，这就有效地以“公意”代替了冲突。因为在直观层次上，这一理论并不适用于行为相关基础上的功利原则，所以，它避开了这样一种应用带来的其他难题。

(RGF)

参考书目：

Bentham, J.: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1789), ed. J. Harrison. Oxford: Blackwell, 1948.

Brandt, R. B.: *A Theory of the Good and the Righ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Dworkin, R.: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rev. edn. London: Duckworth, 1979.

Hare, R. M.: *Moral Thinking*.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1.

Lyons, D.: *Forms and Limits of Utilitarian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Mill, J. S.: *Utilitarianism* (1861). 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 S. Mill*, vol. X.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9.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57.

Moore, G. E.: *Principia Ethica* (190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 *Ethics* (191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Rashdall, H.: *Theory of Good and Evil*. 2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4.

Regan, D. H.: *Utilitarianism and Co-oper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Sidgwick, H.: *The Methods of Ethics* (1874), 7th edn. London: Macmillan, 1907.

Smart, J. J. C. and Williams, B. eds: *Utilitarianism: For and Again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Includes J. J. C. Smart: An outline of a system of utilitarian ethics; and B. Williams: A critique of untilitarianism.]

Stace, W. T.: *The Concept of Morals*. New York: Macmillan, 1937.

乌托邦主义 【Utopianism】

《乌托邦》系托马斯·莫尔爵士的一部名著（1516年）。他新创的“乌托邦”一词，利用了希腊文字“美好”（eu）和“乌有”（ou）两者之间的相似之点，意即一个既“美好”又“没有”的地方。自从1516年以来，该词一直被用来表示理想社会，或者贬义上的不可能的社会，或者两者兼而有之。只是由于各种乌托邦均不是建立在该时代的现实基础上，因此经常遭到怀疑和鄙视。但是，乌托邦在政治思想上起着两种重要作用：第一，它们从激进而不是改良的观点出发，坦率地批评了现存的政治和社会秩序；第二，它们提出了种种新的理想，并且阐明了在不同的社会中怎样才能实现这些理想。大多数乌托邦思想家都企图促进个人的福利和幸福，详细描述了可以达到这些目的的社会制度和个人生活方式。这就使他们置身于主流政治理论之外，因为主流政治理论强调的是政治并且往往忽视个人。

乌托邦思想并非总是容易识别的。用文学形式，即用关于未来和过去的完美社会或关于理想“他

乡”的小说来描绘理想社会，这无疑是一种乌托邦。但是，还有一些非文学著作带有乌托邦内容：如摩莱里一类启蒙思想家起草的理想法典和欧文式的关于社区试验的详细计划。有些政治思想家具有乌托邦倾向，这可以从他们提倡一种特殊理想，如财产公有制，由此衍生出若干社会政治组织方面的重要后果中看出来。但乌托邦主义不仅仅是提倡一种理想——如果是这样，那么所有的政治思想家都是某个方面的乌托邦主义者了。乌托邦主义在于把这一理想或这些思想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它具有着改造社会的革命性功用。很清楚，乌托邦主义不是一种意识形态（尽管有“主义”二字），因为许多不同种类的乌托邦——右的和左的以及这两种类型之外的乌托邦都是想象出来的。乌托邦主义是对政治和社会进行反思的一种独特方法，它追求的是不受现存体制约束、尽善尽美、幸福之至的社会形态。

最为著名且具有代表性的乌托邦有：柏拉图的《理想国》，一个由哲学王（“护国者”）统治的理想国家，这些哲学王共同生活，没有私有财产，时间花在冥思苦想善和真理上面，他们通过颁布法令来实现这些善和真理；莫尔的《乌托邦》，一个以集体生活、公共所有、物质保障和劳动义务为基础组织起来的岛屿社会；培根的《新大西洋国》(1627 年)，一个由科学家们根据开明、科学的原则治理的社会；康帕内拉的《太阳城》(1602 年)，一个根据同心圆模式建立的城市，其居民致力于知识和虔诚的生活；启蒙思想家马布利、摩莱里、布雷通内和狄德罗的各种享乐主义或守法主义的乌托邦；欧文、傅立叶和卡贝这样一些早期社会主义者提出的乌托邦社会的方案；爱德华·贝拉米的《回顾》(1888 年)，该书描写了公元 2000 年时工业技术发达的社会主义美国以及威廉·莫里斯的《乌有乡消息》(1891 年)，一个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管理的田园式农村手工业社会。

可以确认的乌托邦数量达好几千种，因此对各种乌托邦的内容加以概括是不可能的。但是有一些反复出现的主题和结构值得一提。许多乌托邦都提出某种形式的社会所有制或公有制，详细阐述了私有制的恶果。大多数此类乌托邦、即使具体细节上不是平等主义的，原则上也是平等主义的。反复提倡公有制或集体所有制是对作者自身所处的社会一种间接或直接的批评。在这些作者所处的社会中，(土地或者资本) 私有制是处于支配地位的，因此看来似乎是社会罪恶的主要原因（在美国曾出现一种与 19 世纪乌托邦主义不同的倾向，许多作家想象出“改良的资本主义”乌托邦，即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另一个主题是依靠某种仁慈的绝对权威来实施乌托邦理想：在莫尔的《乌托邦》中，伟大的统治者乌托普斯 900 年前就制定了理想的法律，这些法律一直维护着乌托邦居民的安宁和幸福。在 19 世纪之前（即民主制度之前）的乌托邦中，开明的专制君主是人民大众对政治工具自然而然的选择。其他的乌托邦则乞灵于精英人物，例如开明的哲学家、科学家或实业家阶层的统治。19 和 20 世纪的乌托邦更多地与理想的民主制度紧密相联，但仍然求助于上层精英人物的统治，例如 H·G·韦尔斯的乌托邦即是如此。正是这种对智力以及（或者）技术专长的信念促成了象赫克斯利《美好的新世界》(1932 年) 这样的反面乌托邦。依靠精英人物统治的乌托邦必然是存在着社会差别和某种阶级制度的社会，它反映了乌托邦思想家怀疑人类平等的可能性。柏拉图的三个等级的共和国是这类乌托邦的发端，并成为后来乌托邦的一种模式。以后，有了今天可以称之为“社会主义”和“非社会主义”的乌托邦之间的明显区分。但是存在着保留私有制的平等主义乌托邦和虽然是精英人物统治但财产共同所有的乌托邦。这表明，对乌托邦作者们来说，资源的分配和所有权与政府形式在概念上性质截然不同，而不是象马克思一直坚持认为的那样相互依赖。

乌托邦计划的动因在于对现存社会的不满。对于不公正或人类苦难的感受，促使思想家设想一种组织形式，以消除这些邪恶的假定根源。在这一点上，乌托邦理论家有两种战略可供选择，这取决于在两种假设中采取哪一个。如果社会邪恶是人本身固有的劣根性造成的，那么消除的办法就是规定更加严厉地制止各种反社会倾向的制度。但是如果社会问题被认为是不良制度的产物，这些制度歪曲或挫伤我们的天性，那么解决办法就是设计更加自由和人道的制度，鼓励个人的发展和完善。采取第一种悲观假设的乌托邦主义者设计了高效率的社会控制制度，规定对越轨行为进行严厉惩罚。遵循第二种路线的乌托邦主义者多半全神贯注于对个性和道德发展的教育，力图把社会控制减少到最低限度。后者被说成是“至善论者”，也就是说这些思想家认为人性恶并不是不可减轻的，或者说人性因为原罪而受到损害，但能够改善，甚至能够尽善尽美。对他们来说，问题仅仅在于设计出促进和加速这种改善的社会制度。许多 18 世纪的乌托邦主义者属于这一类人，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欧文和圣西门，无政府主义者如戈德温、巴枯宁和克鲁泡特金，少数马克思主义者以及当今争取女权运动的乌托邦主义者也属于这类人。对无政府主义者来说，他们的前提，即人类天生善良的逻辑结论就是完全废除政治制度，依靠“自然道德”来维持社会秩序，保持个人自由。其他人，例如欧文，认为可以制定一些与

人类欲望相协调，而不是相违背的法律。这些思想家关于人类发展和完善的分析提供了在主流政治理论中难得见到的富有成效的一个方面内容。乌托邦主义在这方面与其他政治学说一样，是以对人性和人的善良品质的看法为基础的，这种善良品质决定着人们偏好的政治组织形式。从关于人类的看法到关于社会的具体看法有一个理性发展的过程。

如上所述，乌托邦思想与众不同的特点是，它不仅包括政治生活，而且包括经济、社会和私人生活（包括恋爱、婚姻和生育问题）。从目前情况看，有趣的是那么多的乌托邦主义者缩小政治（即被视为解决冲突和政策争论的政治）的作用和重要性或者完全把政治排除在他们的理想社会之外。当然，有不少描述了理想的政府制度——哲学家国王、模范议会、永恒法典，但是其他很多乌托邦反映出这样一种假设，即一个具有完善的社会、经济制度的社会，没有权力干预或政治对话可以和谐地运转。这种假设的理由有四。第一，一些虚构的社会被置于与其他社会相隔离的状态（在岛屿上，在不能逾越的山脉背后等等），所以没有同外界的关系问题，而另一些则被设想为包括了全世界，结果是一样的。因此，政府的一项主要职能（有人认为是政府的最初职能）——处理对外关系被排除了。第二，“不关心政治的”乌托邦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前提基础上的，即存在一种可以发现的“善”并且只有一条通向“美好生活”的道路，这就是乌托邦理论家所发现并在乌托邦中加以具体阐述的东西。因此，反映这些社会和道德真理的一套法律或制度就是无可争辩或毋庸置疑的，就会为乌托邦居民普遍接受。这样，作为决策工具的政治（民主的或其他种类的政治）就不需要了。第三，社会凝聚力和人们和睦共处通过制度的完善和（或）乌托邦居民的道德发展得以实现。因此，政治作为解决利益冲突的方法就成为多余的了。接受最后这点结论尤其需要对人性抱有非同一般的信念。这类乌托邦理论认为，与我们的同伴通力合作、和平共处实际上是可能的，这种假设使得它们对传统的政治理论家尤为怀疑，这些传统的政治理论家对人性往往持霍布斯的观点。政治在乌托邦中无关紧要的最后一个原因是，完善社会应该是一个永恒的社会，任何变化都必然使之不再完美。因此不需要应付变化的政治制度。这种停滞状态也使得乌托邦思想受到批评：有人认为，而且是正确地认为，没有变化和历史的社会至少在很长时期内是难以想像的。这种批评对许多乌托邦主义者来说也许是不公正的，他们一定不希望象拉普日所指责的那样“把时间禁闭起来”。他们力图为现在描绘出一个理想社会。人们也不可能指望他们预示理想社会的未来！一些乌托邦主义者明确承认，即使是理想社会也将随着历史的进步而改变。

值得注意的是，甚至在民主制度作为最佳政权形式被人们广为接受以后，许多乌托邦主义者仍然宁愿选择专家治理的政府，或者根本不要政府。这看起来可能使关于乌托邦主义“不关心政治”的指责更有力量。作为反驳，可以认为乌托邦主义者扩展了政治而不是废除了政治。只有从特定的角度来看，即把政治视为有害的民主或强制的极权，严格按照正规制度来理解它，才能认为乌托邦主义者对政治不感兴趣是危险的或应当受到责备的。

关心政治和不关心政治的乌托邦中关于政治和政府的论述都受到诸如波普尔、哈耶克、奥克肖特以及塔尔蒙等现代思想家的严厉批评，他们反对乌托邦社会的“封闭”的和人造的性质。他们认为乌托邦思想是极权思想的特殊例子，应当被自由民主人士所摒弃。据说极权主义和乌托邦主义之间基本相似点是，两者都提倡一种必须使每个人，包括不相信的人都接受的独一无二和不容置疑的真理。在极权社会或乌托邦社会中，关于手段的争辩都是不允许的，更不用说关于目的的争论了。对波普尔来说，柏拉图是“开放社会”（又名自由民主社会）的第一敌人，因为他要建立一个精英统治机构，把只有这个机构才有权获得的政治“真理”强加于人。波普尔认为，马克思与其他所有的乌托邦主义者一样，具有相同的缺点。哈耶克反对乌托邦主义者的“结构主义的理性主义”（乌托邦主义者显然是设计者），认为人类的善良品质只能通过自然发展而产生。奥克肖特持类似的观点，认为社会是通过传统的积累而不是通过理性改造或革命来自我维持的。波普尔提倡“社会工程”的对立面——渐进发展，这反映了他对社会的自发性和不受操纵性的优点以及人类幸福抱有类似信念。针对这些批评者，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为乌托邦主义者的思想方式辩护。例如，可以指出理性主义方法和信奉唯一真理具有波普尔所提倡、其他人所没有的经验论、渐进、“开放”、自由放任方法的种种长处。还可以指出反极权、反乌托邦思想家是在用自己关于自由民主社会是典型的开放社会的描述来欺骗自己。针对波普尔的激烈言词，最能说明问题的也许是下面这一事实，即大多数乌托邦思想家并没有打算用革命或强制的方法来推行他们的计划：最受推崇的实现乌托邦的途径是教育、小规模的实验，甚至是民主选择。

在波普尔和其他人的批评中隐含着对马克思主义的恐惧。马克思主义被称为最坏意义上的乌托邦理论，只有通过极权主义实践才能实现。但是，马克思主义是乌托邦吗？马克思本人对空想社会主义者进行了抨击。他抨击的实际原因是空想社会主义者使工人阶级四分五裂（例如圣西门主义），或者象

欧文那样促使工人资产阶级化，因而破坏了工人阶级反对资本主义的共同行动。马克思反对乌托邦主义者的理论根据是，他们是取代启蒙学派的理性主义思想家，这些人企图把关于世界的理性构想强加于人，忘记了具体现实和历史辩证法。他们没有阶级冲突的概念，愚蠢地梦想把各个阶级都联合起来，马克思认为这是不可能的。马克思认为（尽管他自己得益于圣西门的历史分析），他们还缺乏一种历史理论。因此，马克思把他自己的理论同空想社会主义区别开来，称之为“科学社会主义”，避免了乌托邦计划。这使他的追随者们遗憾地失去了共产主义社会的组织模式。马克思的敌人认为他是乌托邦主义者，而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否认这一点。但是，德国哲学家布洛赫认为，马克思主义有冷静的（科学的、方法论的）倾向，也有热情的（乌托邦的、人道的）倾向，后者从马克思早期关于非异化劳动和人类发展的著作中可以看出。根据极为明显的标准，马克思不是一个乌托邦主义者，但是，象布洛赫和马尔库塞这样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在乌托邦方向上发展了他的理论。

曼海姆在《意识形态与乌托邦》（1929 年）一书中提出了关于乌托邦主义的有影响的理论。他把乌托邦思想定义为“与现实不一致”的思想，如果变成行动，有推翻现存社会秩序的倾向。意识形态是由倾向于支持现存制度的思想构成的，这些思想同样与现实不一致。显而易见，根据这一定义，乌托邦思想一旦得以实现，将立刻成为意识形态。自由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在不同的背景下发生了这种情况。曼海姆悲叹“乌托邦思想”的丧失，在他看来，这种丧失是由自由民主制下工人的同化造成的。他感到遗憾的是，现在人类的思想和活动缺乏乌托邦主义所代表的鼓舞人心的方面。

根据曼海姆的观点，乌托邦思想往往建立在社会运动基础上。许多乌托邦主义的注释者也认为把乌托邦理论同过去尝试过的许多社会实验分离开来是不可能的，这些社会实验 19 世纪在美国达到了顶点。然而，同任何其他理论一样，乌托邦理论是个别思想家的创作。某种舆论气氛可能导致人们想出某种乌托邦，但是乌托邦理论的产生往往与运动无关，以后为某个集团所接受，作为社会实践或政治行动的依据。有些实践区的成员象欧奈达社区（1848—1881 年）的创始人诺伊斯那样把他们的经历形诸笔墨，但是这已经不是乌托邦主义，而是亲历记。

因此，乌托邦化主要是智力和理论活动。这就提出了乌托邦理论如何在政治思想主体中占有一席之地的问题。就其形式而言，乌托邦理论确实与众不同；其他理论家没有论述虚构的社会，而是抽取现存社会的一些要素进行阐述、论证和批评。但是，就内容来说，许多乌托邦主义者，具有与其他理论家相类似的思想。很明显，社会主义就是既被作为乌托邦又被作为正统理论提出来的。正是乌托邦思想的结构使其在三个方面同其他理论存在着很大差别。第一，乌托邦主义者企图全面描述一个社会，它把注意力集中在其他理论家通常不去探讨的非常丰富的社会细节上。如乌托邦主义者指出，社会的凝聚力和政治生活、社会生活与个人生活之间的因果关系具有重要意义。第二，乌托邦主义者明确表示，渴望实现根据人类幸福来衡量的最合理的社会，这使他们的理论比传统的理论更有雄心、更有广度。第三，设想理想社会的过程（这个社会必然以否定现存社会的种种不理想的方面为基础），使乌托邦理论与现实有某种距离，这使它成为比许多正统的政治理论更加尖锐的批评工具。基于这些理由，乌托邦主义在政治思想学科中应当受到重视。

假若乌托邦思想有价值，为什么本世纪的乌托邦少于过去？有几点理由可以说明。曼海姆的看法可能是正确的，他认为工人们所取得的政治权利扼杀了对于乌托邦的热情。但是，以往许多乌托邦的作者和读者并不是未享有政治权利的贫困阶层，而是知识分子。更为可信的解释是，随着各大学里社会科学日益专门化，以虚构或思辨形式提出政治和社会哲学已经不能为人们所接受了。人们希望政治论点作为严格论证的命题出现，容易在理性层次上很快为学者和学生们所理解，并限定在该学科范围之内。这就排除了在许多乌托邦中出现的对日常生活的详细描述和对生命、死亡以及幸福含义的泛泛推论。很显然，创立政治理论的“离经叛道”的形式受到了冷落并被排斥在政治和学术争论的场所之外。同样，乌托邦思想“方法”也被摒弃，因为它的断言超出了目前经验的范围，不能根据经验加以证实。

之所以缺少乌托邦，更为普通的理由可能是：20 世纪的各种悲惨事件造成了这样一种悲观主义的观点，即在与人类有关的事情上不能抱有至善论或理想主义。本世纪以乌托邦形式创作的富有想像力的主要作品包括扎米亚京的《我们》（1920 年）、赫克斯利的《美好的新世界》（1932 年）和奥韦尔的《1984 年》（1949 年）这类著作。有时这些著作被称为“非理想化社会”，即设想最不合理的社会著作，但是把它们叫做“反面乌托邦”更合适。这些著作对乌托邦流派的攻击除了采取因循其惯例的方法外，还采取打破其惯例的方法。他们以小说形式做了波普尔和其他人以学术形式做的事情。

但是，有种种迹象表明乌托邦主义仍然存在并且很有活力。60 年代的激进政治引起了对乌托邦思

想的新兴趣。在学术上，产生了许多关于乌托邦主义的新评论。美国有一个生气勃勃的乌托邦思想研究会，并且逐渐召开了几次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会议。更为重要的是，乌托邦方式被用来作为新的激进思想的载体。有象卡伦巴赫的《生态乌托邦》这样的生态学乌托邦。还有一些虚构的乌托邦，产生于争取女权运动，最著名的是莱古茵的《被剥夺者》（1974年）和皮尔西的《时代边缘上的妇女》（1976年）。具有重要意义的是，一些争取女权运动的作家利用乌托邦手段来表达争取女权运动者的理想，例如抚慰和关怀的理想，这些理想在正统的"男性"政治理论中没有被欣然接受。争取女权运动者还认为"个人的就是政治的"，因此需要乌托邦主义所提供的更加广阔的领域，以充分表达他们对社会的看法。这些思想家采用乌托邦方式的理由与促使莫尔发明这种方式的理由相类似：因为某些激进的假说或渴望，如果以传统形式表达，将遭到断然拒绝（因为它们对强大的利益集团构成了威胁）；因为小说的读者比政治争论的观众更广泛，改变人们的思想就是目的；最后，因为某些真理通过象征或实例来表达最为有力。这些构成了乌托邦思想所具有的胜过传统政治理论的优点，也构成了希望乌托邦继续写下去的理由。

参考书目： (BG)

Davis, J. C.: *Utopia and the Idea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Goodwin, B. and Taylor, K.: *The Politics of Utopia*. London: Hutchinson, 1982.

† Kateb, G.: *Utopia and its Enemies*. New Yrok: Collier-Macmillan, 1963.

Lapouge, A.: *Utopie et civilisations*. Paris: Flammarion, 1978.

† Manuel, F. E. and Manuel, F. P.: *Utopian Thought in the Western World*. Oxford: Blackwell, 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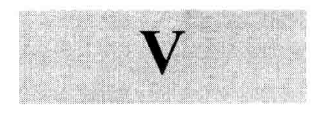
Mannheim, K.: *Ideology and Utopia*, trans. L. Wirth and E. Shils. London: Routledge, 1936.

Morton, J. L.: *The English Utopia*.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69.

Negley, G. R. and Patrick, J. M.: *The Quest for Utopia*. New York: Doubleday, 1952.

Sargent, L. T.: *British and American Utopian Literature 1516—1975*. Boston: Hall, 1979.

Servier, J.: *Histoire de l' Utopie*. Paris: Gallimard, 1967.



瓦泰勒，埃默里齐·德 【Vattel, Emmerich de (1714—1767)】

瑞士法理学家，他的主要著作《万国法》（1758年）在阐述国际法原理方面是一部有影响的作品。

否决权 【Veto】

在美国，这是最高行政长官拒绝同意由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提案（法案），并附上反对意见将其退回立法机关的权力。除非立法机关又一次成功地以特别规定的多数票通过该法案，否则该提案不能成为法律。如果立法机关在否决后仍通过了此项法案，便被称为否决无效。

英国皇家总督在美国革命前曾行使否决权以控制美洲殖民地议会。美国制宪大会赋予美国总统以否决权。大会也曾讨论过是否给予绝对否决权，但最后却同意国会可以两院2/3多数票压倒总统的反对而通过法律。如果总统收到由国会通过的法案，并且在10日（星期日除外）内既不签署也不否决，那么该项提案就成为法律。但是，如果国会在此10日尚未期满时闭会——从而使总统失去将该项法案加以否决并退回的机会——那么该项法案只能由总统签署才成为法律。这种情况使总统有可能在国会例会结束时扼杀一项提案，而无需正式否决之。这种行为被称为搁置否决。

宪法的制定者们将否决权首先看作是防止国会侵犯行政部门权力的一张盾牌，其次看作是行政部门对通过不明智法律的一种遏制。早期的总统们很少使用这种权力，在立国最初20年中只行使过2次；但后来的行政长官则更经常地依仗否决权。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总统每年平均否决约8项法案。如果总统不能说服国会根据总统愿望进行立法，他就需要动用否决权。因此，当总统所在政党在国会中处于数量上的劣势，或者总统在公众中的声望下降时，否决权则往往更为经常地被动用。

除了一个州（北卡罗莱纳州）以外，所有美国州都将否决权赋予其州长，尽管在具体做法上有所不同。例如，6个州允许两院中当选立法者的简单多数可使否决无效。43个州允许一种特殊形式的否决

权，称为逐项否决权。这就允许州长删去拨款法案的一部分而核准该法案的剩余部分。有些人认为，逐项否决权旨在限制政府开支的总数，但研究表明：具有这种规定的各州，其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州开支大于没有这种规定的各州，因此这种说法仍然是一种未得到证实的主张。此外，限制财政的鼓吹者们100多年来不断建议将逐项否决权赋予总统，并且最近的几任总统也都支持这种观点，然而，国会将此视为一种缩小其权力的企图并继续抵制这项建议。

参考书目： (DWR)

Abney, G. and Lanth, T.: The line-item veto in the states: an instrument for fiscal restraint or an instrument for partisanship: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985).

Copeland, G. W.: When Congress and the president collide: why presidents veto legislation. *Journal of Politics* 45 (1983) 696—710.

Cronin, E. and Weill, J.: An item veto for the president? *Congress and the Presidency* 12 (1985) 127—52.

Lee, J. R.: Presidential vetoes from Washington to Nixon. *Journal of Politics* 37 (1975) 522—46.

Rohde, D. W. and Simon, D. M.: Presidential vetoes and congressional response: a study of institutional conflic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 (1985) 397—427.

维科，詹巴蒂斯塔 【Vico, Giambattista (1668—1744)】

意大利哲学家、历史学家和法理学家。维科一直生活在那不勒斯，并卒于该地。1699年至1741年他在那不勒斯大学担任修辞学教授。他毕生在国际上默默无闻。他的著作直到19世纪和20世纪才引起国际上的注意，这要归功于法国历史学家米什莱和后来的意大利哲学家克罗齐。

其早期比较重要的著作是1709年的《论我们时代的研究方法》。该书反映了维科对立法者的教育和政治才智的性质等问题的兴趣。但是1710年的《论古代意大利人的才智》一书涉及的却主要是一种非笛卡尔的知识理论。他对政治理论的兴趣最早较为系统地反映在1721年的《论法理学家的一致性》一书中，但后来，又在有关人性原则的科学的论述中有了不同的发展，这成了其不朽之作《新科学》一书的主要论题。《新科学》一书先后有三个不同的版本（1725年、1730年和1744年）；特别是前两个版本，在论述形式方面有很大的不同。

维科政治思想的主要特点来源于两个不同的论点：首先，民族国家具有共同的发展性质，随着某些特定的基本概念首先是有关正义和真理的概念在社会内部的人类交往过程中的出现和发展而变化。其次，国家及其国家治理的形式必须符合那些接受其治理的人民的天性。从这两个论点出发，维科进一步提出国家及其国家治理的形式必须合乎于这些基本概念的发展。

维科的这些主张形成了一种有关文化、社会与政治诸方面发展和衰败的必然过程的理论，即“理想的永恒历史”学说。他认为，这种发展和衰败在一定的环境下将出现在各个现实国家的历史进程中。在这一过程的第一个阶段或第一个“时代”，一种完全是想象中的或诗意的社会和物质世界以完全神秘的方式被看成是上帝或诸神的不同表现形式。所有权直接属于上帝，但也间接地属于那些有权诠释上帝的意愿、以牺牲告慰上帝和将上帝之法带到人间的那些人。在对家庭的自然发展做出了某些假设之后，维科得出结论，适合于这一阶段的国家形式是神权专制主义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全部的所有权都交给了一家之长，他与上述所有的三项宗教职能相联系，并由此联系其最亲近的亲属。

在第二个时代，国家的形式取决于这种一家之长的后裔保持其由继承而得到的这种巨大的私有权的意愿。这种私有权的正当性来自他们所拥有的半神授的地位，这种地位又源于世俗与诸神的结合。为了解释这种国家形式，维科进一步提出了两点假设。第一，通过将那些不具备半神授地位因而不具有公民权利的外来游民纳入最初的家族国家，这些国家内部将会出现阶级分化。第二，由于自然的正义感日益清晰以及对占统治地位的贵族或“英雄”的半神授地位的日益加大的理性怀疑，农奴们开始为改善他们的法律地位和公民地位而发动了长期的斗争。最终，英雄们为了保持他们的特权地位而被迫将他们的某些主权让渡给一个最高立法机构；而这一立法机构的成员只限于英雄群体自身，目的在于使他们自己能够用武力保持那些他们无法仅靠世袭而获得的东西。

第三个时期是“彻底的人的时代”；在这一时代，理性的发展已达到这样一种程度，即已经能够理解万物的真谛；就人类而论，这种真谛意味着公民地位的平等。这就决定了国家的形式，而政府的形式或是民主制或是赞同民主原则的君主制。维科并不相信这种国家形式能够维持不变。他认为，这种国家形式最终将进入人类社会的最后时代，即“回归野蛮”的时代。在这个时期，人类社会凝聚所必需的心理习惯将屈从于人的基本私利，而市民的无政府状态在中断这一发展顺序的同时，又会创造出使之重新出现的条件。

维科上述理论的意义在于它使维科抛弃了那些

建立在诸如暴力或契约基础上的政治义务理论。在维科看来，暴力和契约只是他所提出的某一特定时代的特征。维科的历史发展过程理论是以这样一种原则为前提的，即政治义务取决于那些被认为是合适的或正义的东西，其内容取决于各个时期人类思想的发展，或"共同意识"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维科的理论较之其同时代者的理论具有更多的自由主义色彩，尽管维科也公开承认在某些阶段，专制的统治还是合理的。

然而，维科的理论中有两个需要提及的难题。首先，维科的理论把真理和社会正义概念的必然发展作为其前提。他本人同时提出了既有先验的、又有后天产生的论据来支持其理论；但是，后一类论据如何能够支持其所谓的必然性，仍是一个并不清楚的问题；同时，前一类论据也由于维科自己的理论而受到损害，因为维科的理论本身使得其有关真理和正义的界定有可能成为狭隘信条的反映。

其次，如果说维科确信面临人类的私利理性时代无法维持自身的存在，而且这种私利被视为贯穿历史发展过程始终的主要变因，那么，仍然含混不清的就是为什么这种私利不会破坏整个历史发展方向所赖以为基础的早期理性的发展，因为私利的影响从逻辑上讲肯定是前后一贯的，但在早期的历史发展中，理性却能够发展或维持其自身的存在。这表明，认为维科的理论与其说是论述了不同形式的理性和不同社会和政治形式的发展，不如说是论证了无政府状态的不可避免性，这显然是对维科的误解。

参考书目： (LP)

† Croce, B.: *The Philosophy of Giambattista Vico*, trans. R. G. Collingwood. London: Howard Latimer, 1913.

Tagliacozzo, G. ed.: *Vico: Past and Present*.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1981.

——and Verene, D. P. eds: *Giambattista Vico's Science of Humanit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6.

† Vaughan, C. E.: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Before and After Rousseau*, vol. I, 504—53. New York: Russel & Russell, 1960.

Vico, G.: *The Autobiography of Giambattista Vico*, trans. M. H. Fisch and T. G. Bergi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2.

——: *On the Study Methods of our Time*, trans. E. Gianturco.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5.

——: *Selected Writings*, trans. L. Pompa. Can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The New Science*, 3rd edn. trans. T. G. Bergin and M. H. Fisch.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4.

暴力 【Violence】

就其最基本的含意来说，暴力意味着以杀戮、摧残或伤害而对人们造成损害。暴力的含意可以扩展到包括这种损害造成的威胁，延伸到心理和生理方面的危害。对暴力的定义还可以包括对财产的侵害。有些政治著作家把暴力概念延伸至危害人民生活的各种压迫性政治制度、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

在政治理论中，人们所关心的是国家对于有组织的暴力的运用，或者是对于国家的暴力反抗。通常来讲，警察负责平息内部纷争，军队抵御外部敌患。反国家的暴力包括暴乱、巷战、谋杀、游击战、内战和革命。因此，对待多种暴力的政治态度，受着对于国家的态度或对于特定国家的态度的影响。

在西方政治思想的主要流派中，暴力被视为实现政治目的的不适当的，但有时却是必要的手段。政府采取的最低限度的暴力，可以因其是为了维持社会秩序而被证明其合理性，可是，这种暴力只有在法律范围内由一个依靠大多数人支持的政府来实施时，才可以这样认为。暴力反叛也可能具有合理性，但是，只有当反抗一种暴政时才是这样。如果能够通过外交、贸易和国际法解决问题，就应当避免战争，但是，如果是为了保卫国家安全，或坚持某些原则，那么，战争就是合法的。

有些政治思想不分青红皂白地把暴力行为看作积极的事物。法西斯主义之所以视战争为光荣，是因为它既是国家扩张的手段，同时又能激发起英雄主义、自我牺牲和同志之爱。有些左派的思想也大肆吹捧暴力造反，其理由是暴力是人的心理的解放，它可以激发勇气和自豪感，并促使其他人参加造反。这些思想体现在一部有关暴力造反的主要理论著述，即1908年首次出版的乔治·索列尔的《暴力论》中。该书极力赞颂工人阶级暴力起义，即以总罢工的形式推翻没落的资本主义社会。

争取民族解放的运动也使暴力革命理想化了。在60年代初阿尔及利亚反法战争中撰文立说的弗兰茨·法农是反殖民主义暴力革命的净化效果和解放效果最著名的倡导者。

区分工具型暴力和表现型暴力是可能的。人们通过施加难以接受的损害，或者通过威慑效果，来理智地使用工具型暴力以达到特定的目的。那种被看成是一种个人或集体自我表现的暴力本身就是一种目的，而且可以按照其中所包含的英雄主义而不是其特定的结果来予以判定。

从政治上看，区分自发的和预谋的暴力行动，区分由群众抗议而产生的暴力和可能由特定团体组织

的并使有关损害的严重性和目标逐级上升的暴力，大概是恰当的。比如，警察和工人纠察队在罢工中的对抗，与搞掉某一政府的关键成员的努力并不具有同样的含义。可是，这两者都可以被称之为政治暴力。

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是暴力如何与权力相联系。大多数理论家把暴力看作权力运用中的一个因素。但是，汉娜·阿伦特却认为，暴力是权力的对立物，因为权力来自于群众的合作行动，而暴力依赖的不是人数而是能够扩大损害的技术。

暴力的定义常常被用来为一种暴力形式辨护而谴责其他暴力形式。由国家组织的暴力有时被看成一种与反国家的政治暴力活动相对应的力量。对于许多使用它的人来说，这种区别意味着强力是合法的，而暴力是非法的。可是，做出同样区别的索列尔得出了相反的结论。如同法农谴责殖民主义暴力那样，把整个政治和社会制度描述为一种暴力，常常意味着为反对它而进行的暴力革命是合理的。

关于由国家的代理人或国家的反对者采取的摧毁性行动的定义（或者用同样的话来说：暴力），也具有政治含义，但是，它更为明确地关注的是行动而不是代理人，尔后对于该行动是否有理作出道德判断。仅仅关注有形的暴力的定义，可能低估了由某些社会制度所造成的损害，而夸大了用作抗议手段的暴力的重要性。然而，较为狭义的定义是更为明确的，因为其他概念也可用来描述人们所受到的心理损害和社会损害。

参考书目： (AFC)

Arendt, H.: *On Violence*.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9.

Fanon, F.: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1961), trans. C. Farrington. London: MacGibbon & Kee, 1965.

† Macfarlane, L.: *Violence and the State*. London: Nelson, 1974.

Sorel, G.: *Reflections on Violence*, trans. T. H. Hulme and J. Roth.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1950.

† Walter, E. V.: *Terror and Resistance: a Study of Political Viol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实际代表说 【Virtual representation】

这种学说认为，只要立法机构中包括了赞成大家各方面意见的代表，那么每一个人，甚至那些没有投票权的人也能被适当地代表。1765年，在人们对美洲殖民地居民的权利问题进行争论时，一位英国的政论家就曾指出："许多伟人的名字都表明，每一个英国人，无论他是否享有投票选举一名代表的权利，在英国议会内，他始终是被代表着的。"到1790年，这一理论被称为"实际代表说"。在1833年以前，它一直是议会改革的反对派的主要论据。

参考书目： (MGB)

Brock, M.: *The Great Reform Act*. London: Hutchinson, 1973.

Cannon, J.: *Parliamentary Reform*, 1640—183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orritt, E. and A.: *The Unreformed House of Comm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3.

维多利亚，弗朗西斯科·德 【Vitoria, Francisco de (1483? —1546)】

西班牙神学家，早期国际法理论家。生于阿拉瓦的巴斯克省的维多利亚镇，早年就任多明我神职。因其智力超群，1506年被派往巴黎学习，同时在巴黎的多明我学院任教。1521年或1522年，获得巴黎大学神学院的神学硕士学位，被任命为巴利阿多利德多明我学院神学高级讲师，而巴利阿多利德当时是西班牙皇家行宫的经常处所，也是西印度群岛委员会所在地。1526年，维多利亚被选任为萨拉曼卡大学的首席神学教授，这是当时西班牙这所最著名的大学中的重要神职。他担任此职直到去世。维多利亚的主要职责是讲授托马斯·阿奎那和彼得·伦巴第的学说。然而，他超出了自身的角色，在公开讲演中把传统神学运用于当时的一些问题。这其中，他对于国际法的创新性贡献是《论印地安人》和《论战争法》。这两部著作撰写于1532年，都把正义战争传统用于与新大陆的印地安人有关的西班牙人的军队权利问题。维多利亚影响着查理五世皇帝，皇帝曾就国事与他磋商过四次，(1539年两次，1541年两次)。在维多利亚的学生中，多明戈·德·桑托和弗朗西斯科·苏亚雷斯都以正义战争传统和国际法的理论家而负有盛名。

维多利亚著作的重要性既在于他所论述的内容，也在于他所采用的方法。关于后者，维多利亚把中世纪正义战争传统多少有点儿分散的遗产具体用于新大陆的军队权利问题，从而使之系统化。同时，因为印地安人不是基督教徒，所以维多利亚不得不在一个自然法的基础上完全重建这个传统。这两方面的贡献为后来的理论家们奠定了基础。从中世纪的正义战争理论直到格老秀斯和后来的著作家们所论述的现代国际法，其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就是维多利亚。

就维多利亚观点的要义而言，他否认宗教基础是战争的"正义原因"，坚持认为只有植根于自然权利中的原因才是正义的；他辩称，在走向战争之前，

君主必须寻求其他方案，以便负责地运用“正确的权威”；由于他注意到一场冲突的正义与否往往是含糊不清的，所以他主张冲突的双方严格遵守对等性和平等的权利。以上第一个和最后一个观点后来成为战争国际法的核心特征；第二个观点则是一位终身生活在君主时代的人提出的富有特色的民主见解。

参考书目： (JTJ)

† Johnson, J. T.: *Ideology, Reason, and the Limitation of War*, ch. 3. Princeton, NJ and Lond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Scott, J. B.: *The Spanish Origin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London: Humphrey Milford, 1934.

Victoria, Franciscus de: *De Indis et De jure* belli re Bectiones, ed. E. Nys. Washington: Carnegie Institution, 1917.

伏尔泰，弗朗索瓦－玛里奥·阿鲁埃 【Voltaire, Frangois－Mario Arouet (1694—1778)】

法国哲学家。伏尔泰曾将英国当作一面“自由之镜”而向法国乃至全世界竭力推举。但与几乎以相同的辞藻褒扬英国的孟德斯鸠不同，伏尔泰并不认为法国应在某一方面仿效英国的立宪制度。伏尔泰的政治观最早是通过阅读弗朗西斯·培根和约翰·洛克的著作而形成的；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认为，伏尔泰的政治观是“英国化”的。在培根的启迪下，伏尔泰谱写出了被其批评者看作是17世纪低音调“保皇主题”的精巧曲本；这一主题宣称，只有通过强大的、中央集权的现代君主制才能实现优异、公正和进步的统治，旧时的障碍和既得利益的残余对此并无妨害。在伏尔泰看来，在法国这类残余中的荦荦大者莫过于教会、贵族和叫做“巴立门”的、由官吏组成的最高法院。伏尔泰总是不厌其烦地指出这个“巴立门”与英国那个同样以“巴立门”为名的、民选产生的立法大会毫无共通之处。孟德斯鸠把法国的最高法院和教会看作是对王室专制的制约，而伏尔泰却正好相反，认为它们才是法国的主要镇压机构。虐待和杀害宗教少数派，焚毁书籍和迫害他本人这样的作家的祸首，正是官吏和教士，而非王室政府。

青年时代，伏尔泰曾与罗昂家族的罗昂—沙勃发生过一次冲突，受到了这个贵族的羞辱。此后终其一生，他一直是一切贵族利益的反对者，资产阶级的坚决拥护者。但与此不同的是，他对教会所持的敌意却较为温和；尽管他嘲笑挖苦现有的宗教，但他从未成为无神论者，倒不如说他是一个自然神论者；实际上在耶稣会遭到取缔时，他还曾为之辩护鸣不平。他曾作为普鲁士腓得烈二世的宫廷官吏，希图为一位贤明的君主扮演哲学家的角色；但这一经历终以惨败而结束。然而他仍是一个保皇主义者；在18世纪70年代中继续督促法兰西国王取缔最高法院；而这时法国的自由派舆论大多支持法院的官吏们。

在其生前的最后几年里，伏尔泰居住在日内瓦的附近，进而成为这个城市民主运动的积极支持者。按照一般的情况，伏尔泰并不支持在法国实行民主政体，也不赞成共和政体；但他却认为，在具有民众政府长期传统且规模狭小的瑞士城邦国家中，民主是最好的制度。他支持日内瓦中产阶级公民反对贵族统治者的要求，也支持下层阶级居民反抗中产阶级公民的主体。在这方面，伏尔泰创作了一大批“左派”的、平等主义的小册子，但须将此理解为只是向日内瓦人而非法兰西人发出讯息。如果要将此当作伏尔泰对本国政体的态度发生转变、成为共和主义者和民主派的证据，那么显然就是一种误解。

伏尔泰对其所在时代政治思想发展的最突出的贡献，在于他阐述了宽容和人权问题。他并不是一位富有独创性的哲学家，只是满足于依靠洛克为其论证提供理论基础，尽管洛克的辉格党人政治观与伏尔泰另一英国老师培根的“国家干涉主义”观点之间矛盾重重。然而，伏尔泰在独创性和连贯性方面的短处又因其在雄辩、生动和文风方面的长处而得到弥补。他也许是他那个时代读者群最为广大、个人影响最为突出的作者。在其即将辞世的83岁高龄之际，伏尔泰在巴黎歌剧院被其仰慕者“加冕”为文学王国的“皇帝”；而伏尔泰本人一向认为这是一个较之政治王国更伟大、更丰富的领域。

参考书目： (MC)

† Gay, P.: *Voltaire's Polit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 Mason, H.: *Voltaire*. London: Granada, 1981.

Voltaire, F. -M.: *Philosophical Dictionary* (1764), ed. and trans. T. Besterma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5.

——: *Candide* (1759), trans. J. Butt.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0.

† Wade, I. O.: *Th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Voltair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投票 【Voting】

个人在互相竞争的政策或候选人之间表示其偏好的行为。投票可以通过声音、手势、书面表达（如一张选票）、电子信号来体现，它甚至可以由站在一边而不是另一边来表达，就象英国下议院进行

投票时，议员要么走入议会的“赞成厅”，要么进入“反对厅”。古希腊人进行投票的方式是将卵石投入一个缸内，由此，人们把对投票行为的研究称为选举学（源于希腊语 psephos．即卵石）。在西方，投票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5 世纪的希腊城邦国家。如今，投票已与最终权威——主权在民的观念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人民可以直接通过公民投票或全民复决，或者间接通过选举议会代表来表达其主权。17 世纪选举代表的传统在英国得以延续下来，并传播到它在美洲的 13 个殖民地。而在欧洲大陆，大多数议会不是经历衰亡就是遭到了压制。从 1789 年的法国大革命开始，尤其是拿破仑在 1815 年倒台之后，议会得以复兴。议会制一旦复兴，大众投票的重要性也随之提高。人们有时称投票权为普选权规则。19 世纪初，只有少数拥有一定财产的男性公民才有投票权。19 世纪末，在大多数国家，这一公民权扩大到所有男性公民，而不论其财产多寡。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妇女一般没有选举权。

(SEF)



W

华莱士，格雷厄姆 【Wallas，Graham（1858—1932)】

英国政治思想家。奇怪的是，华莱士的历史名声是自相矛盾的。他之所以为人铭记，主要是因为他是费边社会主义的创始人之一和《费边社会主义文集》的撰稿人，以及他关于“行为”政治科学的创造性概念。但所有这些对于探究其毕生的事业并不是主要的。

绝大多数关于现代政治科学历史发展的著述都提到华莱士的开拓性的著作《政治中的人性》(1980年)，及此书中发出关于夸大人类理智的威胁的警告。然而诚如华莱士此后所阐明的，他深感震惊的是 20 世纪的反智主义，而不是 19 世纪的朴素理智。在法西斯主义对非理性的吁求中，或者在冥顽不化的宿命论的心理学中所表达出来的极端反智主义，通过对理性自由意志的可能性的否定，使得在城市工业“大社会”背景下，重建“良好社会”之任何梦想都变得索然无味。

华莱士抨击早先人们对理性与行为之间联系的假定，主要教导人们去更为明确地思考并运用他们的理性去改善人类条件：他绝无否认人类思考的能力任何企图。华莱士不是行为政治科学家，而是道德改革家。他指望有一种关于政治和政体的新的科学，作为取得更加民主的政治秩序的手段，并对旧统治阶级的自信提出了挑战。尽管他对科学方法的热情逐渐衰退，但他仍相信社会科学中数量资料的价值，但也没有忽视那些政治生活中不太容易用数量表示的成分。这使他与寻求“无价值”社会科学的新一代学者没有共同之处。

华莱士的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也是令人费解的。他于 1886 年加入费边社，但当感到它已“丧失其社会主义的灵魂”时，他开始逐渐疏远之，并于 1904 年正式退出。他的社会主义理论晦涩难懂，这与他的低教会派的教养有关。这种理论实际上是对使人民道德沦丧的资本主义物质和竞争价值观所产生的后果的一种道德上的义愤发泄，而很难说它是会么系统的经济理论。其政治思想的最终目的仍然是一种自由主义的目标，即通过集体社会活动而不是通过利益分配不均的市场竞争机制来达到最大程度的个人自由和尊严。随着华莱士逐渐年迈，随着个人的善更加支配着其思想，他开始逐渐不相信制度化的社会主义。

以上是华莱士思想的主要组成部分。他抨击关于人类社会行为基础的陈旧假定，也对与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有关的政治与经济的既存制度发动攻击。但他始终认为，政治行为之目标，是“波利斯”即良好的公共生活的再造。但随着产生科学批评的道德热情的涌现，科学批评精神也就衰退了。

(THQ)

参考书目：

Qualter，T. H.：*Graham Wallas and the Great Society*. London：Macmillan，1985.

Wallas，G.：*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London：Constable，1908.

Wiener，J.：*Between Two Worlds：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Graham Wallas*. Oxford：Clarendon Press，1971.

弱市长制 【Weak mayor plan】

指 19 世纪美国一种主要的市政管理体制。它的特征是，市长只拥有有限的行政权，但由于他独立于市政会议，因此在决策过程中拥有一定的发言权。美国最初继承的是英国的地方政府制度，但不久以后，许多城镇便开始创造出独特的市政制度。将近

18世纪末，巴尔的摩市率先在城市宪章中引入了新联邦宪法中的权力分立原则。1822年，波士顿和圣路易斯市的选民选出了第一任市长；民众主义者也成功地实现了直接选举其他各类行政官员的要求。19世纪50年代，新出现的市政委员会（负责警卫、消防、供水等事务）也由广泛选举产生。同时，拥有20至80名或更多成员的大型两院制市政会议也盛行起来。这些成员由选举产生，任期不长（1至2年）。市政会议控制预算并有权任命一些行政人员。

这一体制，尽管有无数变种，但实际上成为美国城市普遍通用的市政制度，并一直沿续到19世纪80年代。从这一时期开始，改革者们要求变革这一体制。根据弱市长制，市长作为行政长官形同虚设，他几乎没有任命权，无力协调因国家城市化而日益增长的各种行政职能或不断扩大的预算。市长拥有否决权，经常主持市政会议，在一些城市，他还是市政会议的正式成员。美国内战以后，政治领袖在越来越多的城市中崭露头角，这些城市表面上依然遵循弱市长制，但协调各方事务的活动已由政党来完成了。

强市长制逐渐地尽管并非完全地取代了弱市长制。两院制市政会议已成历史陈迹，由选举产生的行政长官也少于以往任何时候。但在许多小城镇以及一部分大城市中，还保留着弱市长制的一些重要成分。

参考书目： (CRA)

Adrian, C. R.: *Governing Urban America*. 4th edn. New York: McGraw-Hill, 1972.

Kotter, J. P. and Lawrence, P. R.: *Mayors in Action: five approaches to urban governance*. New York: Wiley, 1974.

韦伯，比阿特丽斯和悉尼 【Webb, Beatrice and Sidney】

英国历史学家和政治家。1892年6月23日，比阿特丽斯（1858——1943年）——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铁路大王”理查德·波特之女，与文官兼伦敦费边社领导人悉尼·韦伯（1859—1947年）结为伉俪，一种令人生畏的智力合作关系由此形成。此时，比阿特丽斯已经开始了社会研究方面的“工作”。

韦伯夫妇毕生致力于对英国制度的历史和功能的研究。他们就工联主义（1894和1897年）、地方政府（10卷本，1898—1929年）和合作社（1921年）发表了出色的研究成果，这其中他们非常注重这些制度的演变发展。这些成果为以后所有这方面的著作提供了基础，并使得韦伯夫妇有资格被列入最杰出的维多利亚女王和爱德华国王时代的历史学家之列。他们的研究技巧（现在被称为“实证主义的”）在他们的《社会研究方法》（1932年）一书中作了明确的阐述。

在政治方面，悉尼·韦伯的主要贡献是他在1892年至1910年间作为伦敦郡议会议员时作出的。在《伦敦方案》（1891年）一书中，他系统地阐释和构思了进步党、自由党联合阵线的政策。而这一阵线在那一时期的大部分时间控制了伦敦郡议会。他还在管理和重组伦敦的整个教育系统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

比阿特丽斯·韦伯的政治活动是以一个费边社“沙龙”的女主人身份开始的。通过这个沙龙，一些聪敏、年轻的费边社社员被介绍给有影响和有权势的人士。1905年，比阿特丽斯·韦伯被贝尔福任命为皇家济贫法委员会委员。在该委员会中，她扮演了一个充满活力并具批评性的角色，并且（在她丈夫帮助之下）撰写了济贫法委员会“少数派报告”（1909年）。她在报告中建议中止济贫法并以国家福利设施制度取而代之。当这些建议遭到自由党政府的拒绝后，韦伯夫妇发动了大规模公众运动。这个运动激发了左翼知识分子的热情，但是它在政治上是一次失败，并标志着费边社“渗透”自由党希望的破灭。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韦伯夫妇成为工党的积极分子，结果，悉尼·韦伯对起草1918年工党章程以及它的战后计划《劳动与新社会秩序》作出了重大贡献。

比阿特丽斯·韦伯仍旧对工党及其领导人的能力持怀疑态度。1931年第二届工党政府的垮台更加深了比阿特丽斯的悲观情绪，并使悉尼·韦伯的幻想破灭了。进入老年，韦伯夫妇放弃了他们先前对俄国共产主义所怀有的敌意，并进行了他们的“莫斯科朝圣”。他们希望在斯大林的“一国社会主义”中发现费边社的长处，这使他们写出了最后一部大部头著作《苏联共产主义：一种新文明?》（1935年）。此书对30年代的激进政治有相当大的影响，但是它也说明（正如韦伯夫妇在1898年以及1911—1912年较早的西欧之外的旅行中所表现的那样）韦伯夫妇在观点和专门知识上过于英国化，因此他们不能深刻地理解外国民族或外国制度的运行。

参考书目： (AMMcB)

Adam, R. and Muggeridge, K.: *Beatrice Webb: a life*. London: Secker & Warburg, 1967.

Cole, M. ed.: *Beatrice Webb's Diaries*. 2 vols, 1914—24; 1924—32.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52, 1956.

——: *The Webbs and their Work*. London: Muller, 1949.

Hamilton, M. A.: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a study in contemporary biography*. London: Low, Marston, 1933.

MacKenzie, N. ed.: *The Letters of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3 vols, 1873—92; 1892—1912; 1912—4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and MacKenzie, J. eds: *The Diary of Beatrice Webb*. 4 vols, 1873—92; 1892—1905; 1905—1924; 1924—43. London: Virago, 1982, 1983, 1984, 1985.

Nord, D. E.: *The Apprenticeship of Beatrice Webb*.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5.

Webb, B.: *My Apprenticeship*.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6.

——: *Our Partnership*, ed. B. Drake and M. Cole.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48.

韦伯，马克斯 【Weber, Max (1864—1920)】

德国社会科学家。1864年生于图林根，1920年卒于慕尼黑。他的母系家族中出过许多牧师和教师，他的父系家族则以经营小生意为生。他的母亲十分温良谦恭，父亲则是一位坚定而活跃的民族主义者，但没有多少理性的主张。当时，德国学者以及直接服务于国家和民族主义政治的人员的新的职业天地正在展开并成倍扩大，而韦伯一家正是其中的成员。

在韦伯漫长的学习生涯中，他钻研了经典著作，特别是古代历史、罗马法、法学和经济学。他学习深入而专注，且从不自满。他引起了当时一些最伟大的学者，尤其是德国历史学界的泰斗、伟大的蒙森的注意。他当时就预料，韦伯将会在知识与学术上取得成就。1899至1904年间，韦伯周游了欧洲和北美。他经历过精神崩溃，后被指定担任海德堡大学一个没有授课任务的职位。到1918年为止，他在海德堡度过了一生的大部分时光，在大学工作和在战争的大多数时间中担任一个军队医院的行政人员。1918年，他到维也纳任教。但一年以后，便转到慕尼黑大学。尽管曾遭受了精神崩溃及在战争中服役，韦伯仍以巨大的精力投入了社会科学哲学、法学、古代和中世纪经济史的研究。他还积极为基督教福音会工作，并且在社会政治联盟中与桑巴特和雅费积极合作，编辑出版了《社会科学与社会政治文库》。当他于1920年去世时，他的遗著涉猎了所有上述领域，每一部都内容丰富而出色。他还留下了浩翰的未完成稿。这些手稿在20年代陆续以各种版本面世，直到今天，人们还在不断地重新编辑出版这些文稿。

然而，韦伯之所以举世闻名，并不在于他的这些著述，而是他作为社会学家所作出的成就，自40多岁起他就越来越多地称自己为社会学家。这涉及到他有关中国、印度、古代以色列和现代欧洲宗教社会学的一系列著名的论文和文章。在这些论著中，他致力于研究的一个问题可以主要概括为：为什么工业资本主义作为一种主要的、高度理性化的生活模式出现于现代欧洲和美国，而且在世界历史上的其他任何文明中都没有可与之相比拟的事物？尽管作为马克思的学生和批评者，他没有忽视物质力量的重要性，但他的解答是理性的、文化的，并首先从宗教入手。法为理性与铁律所引导；科学是一项对自然与社会进行开放的、批判性的理性探索的使命；经济学是关于最受理性支配的人类生活领域的科学，它的存在全因为宗教改革后新教教会和各教派关于节俭地使用时间和各种资源的教导，特别是加尔文教与更为严厉的卫理公会各派的教诲。存在于路德派与圣公会中的德国与英国福音会，有助于促成这些思想和经济行为的革命。这一思想的核心是这样一种一般的理论，即社会行动中理性化的成分倾向于汲取力量，并取代凭情感作出选择和行动的传统方式。

结果，世界将越来越被锁进理性与科层化的“铁笼”，这反过来又可能成为受情绪支配的大众宗教与政治运动的一个主要动因。这些运动可能受“议会雇佣兵队长”的领导，他们可能被视作具有非凡天才或魅力，即卡里斯马的人。韦伯的这一思想，也许不仅体现了他的社会和政治研究的成果，也反映了他那不育的婚姻，尽管他晚年生活得比较幸福。

韦伯通过研究不同类型的权威，对政治社会学的发展作出了根本性的贡献。他认为，每一种权威都具有合法性原则。他依据特定的规则区分了社会组织的不同形式，认为早期资本主义以财产关系占统治地位为其特征，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科层组织将起支配作用，其程度甚至将比它的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已十分明显的支配作用还要大。他在政治社会学方面的许多著述，探讨了现代选举政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全民共决式的民主制的含义。韦伯在有关资本主义发展和自由民主机制的观点上与马克思形成对照，在这方面，他的研究完全可以与马克思相提并论。

在韦伯个人的政治态度中，既有德意志民族主义的成分，又包括对容克地主的激烈批评。他对政党以及政党演变为寡头组织的趋势极感兴趣。他认为，象德国社会民主党一样，甚至当政党拥有群众基础时，这种趋势也在所难免。他对社会主义的态度较为暧昧。他曾经建议花些时间就这一课题作演讲，但他的去世使他终未如愿。总之，在韦伯看来，社会是一个黯淡的场所，但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眼中的社会开始变得日益激动人心起来。他认为，在

这个社会中，阶级和政党同权力和科层组织的交相作用，不仅使社会呈现出永无止境的循环，而且也为学者带来研究的乐趣，为公民带来责任。

参考书目： (DGM)

Bendix, R.: *Max Weber. an intellectual portrait*, rev. edn.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1962.

MacRae, D. G.: *Weber*. 2nd edn. London: Fontana, 1986.

Mommsen, W. J.: *Max Weber and German Politics 1890—192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Weber, M.: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rundriss der Verstehenden Soziologie*. 4th edn. 2 vols, ed. J. Winckelmann. Tübingen: Mohr, 1956. Trans. as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3 vols, ed. G. Roth and C. Wittich. New York: Bedminster, 1968.

——: *Gesammelte Politische Schriften*, rev. edn. 3 vols, ed. J. Winckelmann. Tübingen: Mohr, 1971.

——: *Rechtssoziologie*, ed. J. Winckelmann. Neuwied: Luchterhand, 1960.

——: *Gesammelt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New edn. 3 vols. Tübingen: Mohr. 1963. Pt. 1 trans. as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London: Allen & Unwin; New York: Scribner, 1930.

韦伊，西蒙娜 【Weil, Simone (1909—1943)】

法国社会和宗教思想家。西蒙娜·韦伊尽管早逝，却对战后的哲学、宗教和政治思想产生了巨大影响。她出生和受教育于巴黎，受到其老师哲学家阿兰（夏尔提埃，1868—1951年）的极大影响。她从他那里吸收了笛卡尔、斯宾诺莎、卢梭和康德的不同哲学观点。她结业于高等师范学校，在从事短暂的教育工作后脱离了学院生活。她迫切希望理解和体验体力劳动者的境遇，因此1934年她在各种工厂从事9个月的非熟练劳动。她深受这些经历的影响，感到自己因此而“获得了永恒的奴隶烙印”。此间她曾就当时欧洲的政治和工厂工作条件写了大量论文，其中最重要的是《论自由和社会压迫的根源》（发表于1955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她和她的家庭由于犹太血统而于1940年首先迁至马赛，并于1942年最后移居美国。1942年12月她实现了与欧洲受迫害者尽可能接触的愿望。后来她在伦敦加入“自由法国”，为它撰写了她最有名的作品《根的需要》。她在书中提出，法国人行将面临的问题是在战后重新找回他们的精神之根。由于数次自行免职和疾病，她的健康状况已经不佳。在伦敦，她由于拒绝比在法国接受定量供应的同胞用餐更多而使健康进一步恶化。1943年8月她死于肯特的一个疗养院。此后，她不下15卷的各种作品在法国出版，大多数还被译成英文。

西蒙娜·韦伊的作品分为两个阶段，尽管它们彼此具有广泛连续性。第一阶段称为“理性主义”时期。此间她的突出特点是对社会体力劳动者工作条件进行重要分析，对马克思主义以及技术进步的概念加以批判。1937年以后的第二阶段是“神秘主义”时期，尽管她仍然没有放弃对理性主义认识的执着。后一时期，她引人注目地提出了有关古代哲学和基督教的重要见解，从而使她获得了神秘的基督教徒的名声，尽管她忠实于自我信念而拒绝洗礼。她的社会思想强调体力劳动的精神价值，提出了关于不区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后资本主义社会的概念，在义务——规定了最深层的精神需要的义务——而不是权利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种政治理论。

参考书目： (FR)

† Pétrement, S.: *Simone Weil: A Life*, trans. R. Rosenthal. Oxford: Mowbray, 1977.

† Rosen, F.: Marxism, mysticism and liberty: the influence of Simone Weil on Albert Camus. *Political Theory* 7 (1979) 301—19.

Weil, S.: *L'Enracinement. Prélude à une déclaration des devoirs envers l'être humain*. Paris: Gallimard, 1950; *The Need for Roots*, trans. A. Will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2.

——: *La Condition ouvrière*. Paris: Gallimard, 1951.

——: *Oppression et liberté*. Paris: Gallimard, 1955; *Oppression and Liberty*, trans. A. Wills and J. Petri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8.

——: *Écrits historiques et politiques*. Paris: Gallimard, 1960.

福利国家 【Welfare state】

一种由国家通过立法来承担维护和增进全体国民的基本福利的政府形式。它的基本要素包括这样的立法，即保障个人和家庭在遭受工伤、职业病、失业、疾病和老年时期维持一定的固定收入并获得其他各种补助。

人们一般认为，约克郡大主教威廉·坦普尔在其1941年出版的一本书中，最先在英语中使用了福利国家这一术语。在书中，他对比了当时福利导向的民主国家和希特勒的极权式的“权力国家”。福利国家的词条在《牛津英语词典》1955年版中第一次出现。在德语中，早在1932年就有人把福利国家用作贬义词来批评魏玛共和国，这被认为是最早的一

次使用这一术语。挪威语中的福利国家一词，也在1939年就用于公共报告，主要用来指即将到来的美好社会景象——人人分享福利。事实上，福利国家这一术语的前一部分，即“福利”的词源可以追溯到古挪威语。直到20世纪60、70年代，福利国家这一术语才广泛出现在各种语言、政治生活、大众传播媒介以及社会科学研究报告中。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经验孕育了福利国家的思想。1942年威廉·贝弗里奇爵士提出的“社会服务国家”的构想和1944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费城宣言，为战后大规模出现的福利国家制度和设想的合理性和实际建立提供了基本依据。

在欧洲福利国家的发展史上，本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的英国被看作是一个例外。在这一期间，学院社会科学家在社会政策的发展中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除了贝弗里奇之外，T·H·马歇尔以及理查德·蒂特马斯也起了重要作用。这3个人同属于伦敦经济政治学院。自1950年以来，他们提出的许多论点和概念在西欧国家关于社会政策的争论中起了主要作用。

战后欧洲福利国家建设的典型构成是，以全体国民为对象的普遍的社会保障计划。在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中，这一普遍性原则被贯彻得最彻底。

福利国家并不是战后自动出现的。现代社会保险和保障的历史渊源，一般可以追溯到19世纪80年代俾斯麦所推行的内容广泛的社会立法。尽管在此之前，还有一些国家为建立劳工保险（涉及煤矿工人、铁路工人和海员）进行了有限的尝试。俾斯麦在制定这些立法时，他的政治动机与社会动机或人性动机一样大或者更大。德国样板的结果是，社会保险计划和政策逐渐推广到了整个欧洲、甚至欧洲以外的地方。在各个国家，这类国民计划在人口覆盖率、组织特点、财政以及获益结构方面各不相同。

衡量福利国家的发达程度，一般以该国社会立法的范围和性质为标准，或者依据政府的医疗与社会服务开支的多少，有时也包括教育开支的多少。

福利国家的发展已经为人们从许多方面所认识。除了俾斯麦的那些特殊的政治考虑外，可以概括地说，福利国家被看作是对两种基本发展所作出的反应，即民族国家的形成及其向民主政体的转变，以及工业革命之后资本主义的发展。福利国家的产生被解释为人们对社会经济平等和保障的要求的反应。它的发展则被解释为是对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基本要求的满足，是劳工运动得到积极动员的结果，而不论社会党或社会民主党是否控制了国家的决策机构。许多国家中福利国家的平稳发展，也被解释为是由于各主要政党在社会政策的主要目标方面的观点日趋一致所造成的。广大选民较经常地支持稳步扩大社会权力，也有助于在各国的精英阶层中培养起这样的一致性。无论各国特定政策和机构的产生和发展的原因是什么，福利国家已在各先进工业社会中成长起来，而不管这些国家是否存在强大的社会民主主义工人运动。

在发达的福利国家中，政府预算的主要部分用于社会福利部门。福利国家大大扩展了公共政策的领域。它也用一些方式，例如通过要求更好地协调各项公共政策，或鼓励新的利益集团组织起来（这些集团倾向于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成为决策过程的永久参与者），来影响政治制度。

福利国家意味着国家自身及其结构、功能和合法性的转变。它缓和了社会分裂，并可能造成了新的分裂。在西欧，福利国家的发展与民主化的进程、混合经济的发展以及前所未有的大众物质福利的增长相伴而生。这一发展的原因和结果几乎难以分清。但人们一般认为，福利国家有助于实现社会保障、社会和谐和政治稳定；它削弱了正统社会主义的号召力，稳定了经济；它有助于在社会各阶级和集团之间使生活状况均等化。也许可以有把握地说，福利国家减缓了政治上的两极分化。在80年代，直接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依赖福利国家的人数占了总人口的很高比例（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中达到40%），这些人包括病人、依赖他人者、养老金领取者、公职人员，这一切使福利国家在现在和未来都不可能也不会被轻易抛弃。

参考书目： (SK)

Alber, J.: *Vom Armenhaus zum Wohlfahrtsstaat*. Frankfurt: Campus, 1982.

Flora, P. and Heidenheimer, A. J. eds: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States in Europe and America*. New Brunswick, NJ and London: Transaction Books, 1981.

Gough, 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Macmillan, 1979.

Heclo, H.: *Modern Social Politics in Britain and Sweden: from relief to income maintenanc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4.

Rimlinger, G. V.: *Welfare Policy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Europe, America and Russia*. New York: Wiley, 1971.

Spiro, S. E. and Yuchtman－Yaar, E. eds: *Evaluating the Welfare Stat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3.

Temple, W.: *Citizen and Churchman*.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41.

Titmuss, R. H.: *Essays on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Allen & Unwin, 1958.

Tomasson, R. F. ed.: The Welfare State, 1883—1983.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VI. Greenwich, Conn. and London: JAI Press, 1983.

福利国家 【Welfare state】

该术语集中描述了一系列旨在通过国家投资，按照需要并通常是免费地提供诸如健康、教育等基本服务的社会政策。有时，它被不甚明确地延伸到法律上要求个人为了得益而必须作出实际贡献的社会保障领域。该术语40年代第一次使用，当时（尤其是英国）政府在这方面的作用迅速扩大。

今天，政治学界的大多数人都已认可了某种形式的福利国家的存在，只有自由主义者向它提出激烈的挑战。对于自由主义者来说，福利国家标志着对那些纳税供作国家基金的人们的权利的一种侵犯。争论的要点在于：是否应该把福利国家看成一个安全网，确定一个最低的福利标准，不允许任何人低于这个标准；或者，是否应该把它看作贫富再分配的媒介，形成较大的社会平等。这些不同的回答广泛地反映了传统的自由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之间的分歧。

参考书目： (DLM)

Timms, N. ed.: *Social Welfare: Why and How?*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

威斯敏斯特模式 【Westminster model】

最初是英格兰议会，自1707年起是英国议会座落在伦敦的威斯敏斯特，与之相连的政府办公地称为白厅。19世纪以后从白厅的殖民部获得自治的殖民地都把威斯敏斯特视为议会政体的模式。威斯敏斯特模式与欧洲大陆国家的议会制类型的区别主要包括：以多数统治原则为基础的强大的内阁制政府；对宪法惯例的重视；建立在单一制选区基础上的两党制；少数派能够在主要的政党之一中表达自己意见的设想；英王陛下的忠实反对派的观念；议会至上的信条；议会在大选之外的地位优于公众主权。

威斯敏斯特议会制度仍然在继续发展。18世纪的平衡宪法学说构成了君主、上议院和下议院。当前，权力在于首相、内阁和下议院。威斯敏斯特模式具有两个独有的特征：一是没有一部强制实施的宪法，宪法因没有任何特定的修正程序而具有很大弹性。任何一届议会都不得在法律上约束其后继者。第二，也是该模式与理想化的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其演变的实践。近来与联合王国的传统相悖的情况有：少数派政府；除非经过明确的不信任投票，内阁不得辞职；偶尔表示出对上议院的肯定；潜在的多党制的出现；以及就诸如加入欧洲共同体和君主退位等问题举行的全民投票，并以这种方式表现出来的直接民主制。阿伦特·利普哈特曾指出：新西兰的议会制比英国的体制要更接近于威斯敏斯特模式。许多英联邦国家通过成文宪法而修改了威斯敏斯特模式。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印度都曾试图使其适应大联邦制国家的要求，并强调了从议会转向宪法至上和司法审查。1982年的《加拿大宪法法令》就包含有向威斯敏斯特传统的议会至上论提出挑战的《权利和自由宪章》。印度的宪法不仅包括一系列基本权利，而且保留了各邦首脑对议会的广泛权力，并增加了一些指导性原则。一般说来，亚洲和非洲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独立的英联邦国家比那些早先独立的国家，如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更多地改变了威斯敏斯特模式。而且，威斯敏斯特模式本身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在不断发展，以适应变化中的条件。因此，"威斯敏斯特模式"这一术语只是一种记述方式。如果人们不注意分析它所处的特定时代，就很容易造成误解。宪法理论家们的威斯敏斯特模式随着其发展，必须同政体区分开，而且必须与英联邦国家的政体实践区分开。

参考书目： (DVV)

Bagehot, W.: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In *Collected Works*. Vol. V. ed. N. St John—Stevas. London: The Economist, 1965—86.

Lijphart, A.: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 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Rose, R.: *Politics in England*. 4th edn. Boston, Mass. and Toronto: Little, Brown, 1986.

Smith S. A. de: *The New Commonwealth and its Constitutions*. London: Stevens, 1964.

Wheare, K. C.: *The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the Commonwealt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0.

美国辉格党 【Whig: U. S.】

美国第二政党制时期，即自1828年安德鲁·杰克逊当选总统至内战时期的两大政党之一。辉格党人的名称来自英国历史；在美国，他们是作为反对杰克逊所谓的专制政策的力量出现的。在这一阶段，他们积极参与全国竞选，是美国历史上最激烈的竞选之一。辉格党最为杰出的领袖亨利·克莱三次竞选总统失败，但该党在1840年威廉·H·哈里森和1848年扎卡里·泰勒的选举中获得成功。

辉格党是一个全国性政党，所获票数来自各个地区，但在新英格兰、中大西洋地区和边疆各州尤为强大。其最为主要的规划包括全国政府通过内部改善运河和铁路运输基础结构、国家银行和高关税来帮助经济发展。这些政策得到全国发展中的资本

主义集团，如北方制造商的支持，也得到南方的大农场主和较为固定的种植集团，如英格兰人和荷兰人的支持。作为一个自称的全国党，辉格党尤其渴望避免与奴隶制的冲突，其领袖克莱和丹尼尔·韦伯斯特在地区妥协中作出卓越的努力。最后，由奴隶制造成的紧张状态不能在该党或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消除，至1860年，辉格党由反奴隶制的共和党所取代。

参考书目： (GMP)

Benson, L.: *The Concept of Jacksonian Democra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1.

McCormick, R. P.: *The Second American Party System*.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6.

辉格党与托利党 【Whigs and Tories】

17世纪中期至19世纪初的两个主要议会政党的俗称。17世纪中期，英格兰当局将苏格兰长老会教徒贬称为盗马贼，把爱尔兰天主教徒蔑视为天主教歹徒。1679年至1682年查理二世王朝时期的大政治危机期间，“宫廷”政党称其议会反对派为辉格党人，而“乡绅”政党则反唇相讥，把保守派称为托利党人。辉格党（洛克同其联系密切）主张人民有权采取所有手段反抗专制，而托利党（被称为教会和国王的党）则反其道而行之，鼓吹国王神圣不可侵犯的神授权利和服从国王的义务。但是，天主教徒詹姆斯二世专制统治的经历，使得托利党贵族同辉格党人联合起来共同召请奥兰治的威廉和他的夫人玛丽，威廉依靠辉格党人的胜利而从国会获得了王权，并保护了“我们的生命、我们的自由和财产，以及英国国教，同时给予新教徒以一定的自由”。以后一直到1832年的改革法案，议会政党的历史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1) 1689年至1714年的两党制。威廉和玛丽以及其后的安妮女王都能够避免依从于辉格党或托利党。

(2) 1714年至1760年的一党制。前两个汉诺威王朝默许了辉格党寡头的至高无上权力，辉格党的统治地位通过清洗国家官吏中的托利党人，通过对地方政府的控制以及两代人的剥夺公权（这曾扩大到教士等级）而得到保障。植根于郡和大的自治市的有组织的托利党，依旧是议会中的永久反对派。

(3) 1760年至1807年的无政党制。没有任何一个主要的知识人士把自己视为托利党人。在五花八门的辉格党人和无党派人士之间存在一种辉格党的联合，其中伯克是其代言人，查理斯·詹姆斯·福克斯则是主要的领袖，他们都自称为辉格党人。福克斯称这种联合的存在是为了监督乔治三世所挑选的内阁（即1770年至1782年的诺斯内阁和1783年至1801年的小皮特内阁），并将国家从“绝对专制王权的无疾死亡”中挽救出来。

(4) 1807年至1828年的后座议员统治时期。到1828年，内阁不再反对托利党人的绰号，并承认那些由福克斯在1806年传给格雷的新辉格党残余为辉格党。但是，在1827年当过激派托利党人拒绝支持自由派托利党人坎宁时，大多数辉格党人都拒绝支持坎宁。

到1827年底，辉格党似乎已成为一个分裂的党派。只是由于1828年至1830年间的一连串改变政治生活面貌的奇特事件，才使那些被遗弃了的领导人赢得了声誉。“格雷的改革法案”即是这种事件之一。暂时恢复元气的辉格党人可以宣称他们是一个“上层社会和富有的、由世袭的感情和党派联系连结在一起的人的团体；当人民觉醒时，他们站在宪法和革命之间，并同人民共进退，而不会走向极端。”然而辉格党人是守旧派，并很快就落在时代发展的后面。辉格党人（当然不仅仅是他们）所倡导的公民和宗教自由得到了广泛的实现。一个对使有才干的人得以在事业上有所成就并无兴趣的特权阶层的存在，使机会平等成为泡影。他们所说的博爱只在他们自己之间，在布鲁克斯俱乐部的成员以及“所有的皇亲国戚”之间才有，这些都使其同自由派越来越疏远。至迟到1859年，在英国出现了自由党，而不再有辉格党。用厄尔·拉塞尔的话来说，辉格党人产生于“我们古代政体的温带，在这种政体中，专制主义的罪恶和民主尚不为人们所知。”

在格雷的《改革法案》时期，托利党已变成了一个正式的保守党，大多数辉格党人都迴避这一点，因为聪明的保守党人在1886年打的是工联主义的旗号。名称的改变主要应归功于终身后座议员的皮尔，因为他认为托利党主义过于偏窄，而且不利于赢得中间派力量的支持。

自保守党成立起，许多人，包括朋友和敌人，一直交替地使用“保守党”和“托利党”这两个词，但也有许多人并不这样。严肃的历史学家以及浪漫派作家，都把托利党传统回溯至“被国会处决的查理一世”和查理一世时代的保皇党人，当时这一术语还没有应用到议会政治家身上。现在仍有许多人自豪地使用这一术语（但辉格党这一术语则没人使用了），他们认为这一术语带有某种“保守党”所缺少的含义。出于对保守党领导集团和政策要旨的批评，右翼可能会自称为偏激的托利党人，或使用其他诸如不妥协的或坚定的、顽固的或彻头彻尾的等词汇来形容自己，而改良主义者则倾向于采取“托利党改革委员会”的形式（如同1942年和1980年那样）。

参考书目： (DGS)

Ayling, S.: *George III*. London: Collins, 1982.

Blake, R.: *The Conservative Party from Peel to Thatcher*. London: Fontana, 1985.

Brooke, J.: *King George III*. London: Constable, 1972.

Bulmer—Thomas, I.: *The Growth of the British Party System*, Vol. I: 1640—1923. London, 1965.

Colley, L.: *In Defiance of Oligarchy—the Tory Party*, 1714—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Derry, J.: *Charles James Fox*. London: Batsford. 1972.

Feiling, K.: *History of the Tory Party* 1640—1714. Milford, 1924.

Gash, N.: *Lord Liverpool*.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4.

Jones. J. R.: *The First Whigs*. London: Greenwood. 1961.

Kenyon, J. P.: *Revolution Principles: the politics of party, 1689—172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Southgate, D. G.: *The Passing of the Whigs 1832—86*. London: Macmillan, 1963.

Thomas, J. A. *The House of Common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1.

议会督导员 【Whip】

这种称谓在立法机构中用来称呼一个政党中负责使本党支持者达到最高出席率，并在投票中团结一致的官员。该词最初源于狩猎场用语，指在猎场上雇用的一种“帮助猎人赶猎狗的人”。18世纪，该词被首次用于英国的议会之中。政党的议会督导员职能后来又有所发展。在今天，它还包括管理、交流和劝服等职能。政府的议会督导员与政府事务管理者们一道，负责安排议会的日程表。主要反对党的议会督导员（较小的政党则正规程度差一点）也会应邀参加协商；正是这种联络构成了“通常的渠道”。督导员还可以作为前座议员与其支持者们之间的沟通渠道而进行活动，他们负责劝说那些犹豫不决的成员支持本党的政策路线。

“whip”一词也适用于指称由督导员每星期发送的一种书面文件，它详细地说明了未来一个星期的议会事务安排。每个问题的重要性由文字下面的横线标出；最重要的问题，即需要全体党员出席并予以支持的问题，由三道横线标示（即“三线文书”）。

在英国，议会督导员的价值在于，他们为所有议会党派所任用；在许多国家不同类型的立法机构和国民议会中，他们则是共同任命的。他们往往是强有力的人物；而“投票反对督导员”（其效果实际上是反对某个政党）往往是一种严厉的惩罚性侮辱，如在印度便是如此。在别的地方，当政党控制力和凝聚力较弱时，督导员的权力便明显地受到限制。例如，在美国众议院组织督导员便仅只履行监督和联络的职能。

一般来讲，在富有凝聚力的政党和强有力的督导员之间有着一种相互依存的联系。尽管这种因果关系往往被人错误理解，即认为督导员的强有力是富有凝聚力的政党的产物，而非相反。督导员可以促进凝聚力的发展，但他们不可能导致凝聚力的产生。

参考书目： (PN)

King, A. and Sloman, A.: *Westminster and Beyond*. ch. 8. London: Macmillan, 1973.

Norton. P.: The organisation of parliamentary parties.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ed. S. A. Walkl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Ripley, R. B.: The party whip organis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In *Congressional Behavior*, ed. N. W. Polsb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1.

Searing, D. and Game, C.: Horses for courses: the recruitment of whips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7.3 (1977) 361—85.

奥康姆的威廉 【William of Ockham（约1280/5—1349）】

奥康姆生于萨里，参加过天主教方济各会团体，后来求学于牛津大学，作为初入教门的神学士，为了获得博士学位，他（在约1317—1319年）对彼得·朗巴德的《箴言录》进行了评注。但是他从来不曾得到学位，因为1323年牛津大学校长约翰·露特莱尔选录了他作品中五十六段文字，交付当时住在阿维加农的教皇审查，奥康姆应召为他的观点辩护，结果受到了谴责，但是不曾被开除教籍。1328年他与方济各会大主教米切尔·塞西纳一起逃到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路易·巴法历尔宫中。后来，他成为政治论文作者，反对教皇对精神和世俗事务拥有全权的要求。

他的生涯分两个阶段：1328年以前，在牛津研究哲学、逻辑和神学；1328年以后他作为政治评论员著文为自己的教会团体和皇族保护者反对教皇统治进行辩护。

他的逻辑概念对于有关整理认识和确定人所能

达到的确定性程度的方法来说具有重要性。他认为，一方面，在一切人的个人本性与我们的概念的普遍实质之间存在一种有待划分的界限，另一方面，我们拥有一些可以组成适当知识的专用名词。因此奥康姆被划入唯名论者，虽然对此尚有很大分歧。他所关心的是对一个由个人组成的世界里的普遍原则进行说明，他认为作为造物主的上帝的自身本性和自由与上帝的法律即被他进一步称作自由法律的上帝法律是相互一致的。

奥康姆认为，世俗统治者的作用就在于惩治做坏事的人和保护教会免遭他们破坏。教庭独享教权，教庭在俗权方面受到世俗统治者制约。俗权和教权与自然和仁慈这两种不同秩序并不相呼应，确切地说俗权和教权现实的存在根源于造成俗权和教权秩序的个人。在其中任何一方，如同在所有造物中一样，唯有个人是现实的。在基督教社会中精神权力和世俗权力涉及同一些人，他们既是接受过洗礼的教会成员又是服从世俗统治者的公民。神的法律统治着教会，人类法律管理诸王国。

奥康姆认为，基督好比圣弗兰西斯及其信徒，只会耗费维持生命的必需品。这种对必需品的利用（而不是占有）是给予所有人以维系生命的自然权利。这种自然权利优先于一切合法所有权。奥康姆不仅为方济各会成员的贫困进行辩护，而且在力图解释人类堕落是如何导致所有制和占有权的同时，对教皇侵犯帝国自治领域进行抨击。他承认人类堕落以后本性不完善是一种既成事实，后来的人类成文法表现出这一点，它与自然（神圣）法中体现的精神完美的理想形成对照。在《对话》中他更为具体地论述了在基督授予彼得符合福音书的法律的约束下教皇权力的范围：教皇执掌圣务，调度牧师，教谕信徒。正常理智和自然法则统治着教会；同时正常理智和自然法则却允许不尽完善的世俗王国存在。这种理想因而限制了教会活动，国家在自身领域中享有权威和自治权。在世俗范围内只要获得被统治者的同意和实施共同利益，统治者的合法性就能获得保障。

主权来源于拥有立法和指定统治者这种自然权利的人民。但是由于世俗领域不完善，世俗主权即使在暴君的统治下都是合法的。合法权威一旦经人民自愿授予，只有在极端条件下——统治者犯下极端恶劣的罪行——才能被剥夺。奥康姆认为，在政治领域里其理想很大程度上难以实现，因此即使在人民被恶行、财产转让、购买、奉献、世袭继承、正义战争即被习惯法所赋予的合法性剥夺权力的时候，奥康姆也要把立法权力赋予享有主权的世俗政府。这是契约和诸如习惯等人类习俗的结果。奥康姆说，国家一旦在人类成文法之上建立起来，就必须被受制于其权威的人们接受。他断言，在政治领域，只要统治者的管辖仍然有用或有利于共同利益，那么，他一旦被确立就掌握了一切政治权威，这实际上取消了人民才拥有的赋予统治者以最初同意的权力，除了发生极端丑闻或罪行而使人民可能撤销他们的效忠以外，不再存在以人民代表可以撤销授权为依据的任何社会契约。

奥康姆上述观点根源于他关于人类统治人和事物的一切权力是人类堕落的结果这一神学观点。依照常理，政治权力不能永恒地授予一切人，所有权和统治权发源于亚当犯下罪孽时的偶然环境，如果没有这种环境它就不可能形成。人类堕落以前，亚当和夏娃对一切事务享有全然的、神奇的和并非专门的权力，他们通过理智而不是强制来支配事物，他们需要时就直接使用这些事物。人类堕落以前，并不存在一般的所有权。他们在犯罪以后获得支配和分割事物的权力。成文法就是用以调整这种支配和分割、所有权和占有权的。亚当和夏娃最初享有的政治权力来自上帝：贵族的地位和占有权是人类制度和意志的表现。世俗权威由财产相伴随，它是人类堕落的结果，因此世俗主权必须由与自然法对立的成文法来调节。这就是为什么世俗权威必须独立于教会限制的原因。世俗权力合法性的发展对包括异教徒和基督教徒在内由上帝裁度的一切人来说都是公允的，它与社会事业性教会和神奇的天赋都毫不相关。

奥康姆的逻辑、神学及其政治著作在 14、15 世纪具有巨大影响，他对教皇权力的评论在宗教大分化和 15 世纪宗教改革时期得到广泛传播。

参考书目 (JC)

† Leff, G.: *William of Ockham: the metamorphosis of scholastic discours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5.

† McGrade, A. S.: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William of Ockha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 Ockham and the birth of individual rights. In *Authority and Power*, ed. B. Tierney and P. Lineh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William of Ockham: *Opera Politica*, ed. J. G. Sikes and H. S. Offler. 3 vol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40—74.

威尔逊，伍德罗 【Wilson, Woodrow (1856—1924)】

1913—1921 年出任美国总统，但这之前曾是重要的美国政治学家。威尔逊同 19 世纪与 20 世纪之交的绝大多数美国政治学家形成鲜明的对照，他坚

持认为，现代自治应被理解为公民所取得的并在行事时所遵循的一套习惯和道德限制，而不是一套正规的宪法限制。

在其部分受白哲特激发的第一部著作《国会政府》中，威尔逊认为，内阁政府代表着一种统一的政府结构，这种结构可用以克服基本独立的国会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这样一种体制所固有的统治分散现象。他与白哲特相比，可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他建议，政府的改革不仅要依据因工业主义而导致的各种工作的增多，而且要依据训导公民的需要。

威尔逊的第二部著作《国家》是一部有关比较政府的教科书。这种著作的撰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他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期间经人介绍结识的德国法律和行政学者的勉励所致。其最有影响的论文《行政的研究》勾划了关于共和国（在其中，人们对官僚政治普遍怀疑）行政管理的科学前景。威尔逊认为，行政观念和实践合法化的最佳途径是必须符合科学的精神和理性的事务程序，因为它们将会使行政管理表现为一种对社会的服务，而不是国家所强加的一种事物。

1890年，威尔逊返回普林斯顿大学，1902年至1910年任该大学校长。部分受1898年对西班牙战争之后出现的爱国主义狂潮的激励，部分受西奥多·罗斯福总统留任期间生气勃勃景象的鼓舞，威尔逊将其注意力从国会和立法领导转移至行政和总统领导的实践。在其最后一部著作《立宪政体》中，威尔逊认为，美国的立宪主义见之于国家实力的增长，而不是见之于对《宪法》的严格的法律解释。宪法的弹性表现在司法系统之中，后者能成为国家范围内各种商务力量增长的共鸣板。威尔逊预言：总统，国家权力和统一的主要象征，将日益成为大众政治灵感的贮藏所。

参考书目： (NT)

Mulder, J. M.: *Woodrow Wilson: the years of prepar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Rabin, J. and Bowman, S. eds: *Politics and Aministration: Woodrow Wilson and Americ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Dekker, 1984.

Wilson, W.: *Congressional Government: a study in American politics* (1985). New York: Meridian, 1961.

——: The study of administrat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2 (July 1887) 197—222.

——: *The State: elements of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politics* (1889). Boston, Mass.: Heath, 1918.

——: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1908).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7.

——: *The Papers of Woodrow Wilson*, ed. A. S. Link et al. 53 vols to dat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国家消亡 【Withering away of the state】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消亡是社会演变的最终阶段。这时，国家这一阶级统治的工具将不再作为独立的机构而存在。马克思指出，当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消灭了一切阶级差别，最终出现一个无阶级社会时，国家将丧失其“政治性”。当所有的人有同等机会参与由社会所控制的生产时，对维持一个控制权力分配的特殊政治机构的需要也将不复存在。

在历史上，马克思曾把1871年的巴黎公社视作向国家消亡过渡的可能样板，即实行直接民主，打碎旧的等级官僚制，人民直接选举官员并有权随时撤换不称职的官员，官员的薪金不得高于工人的工资。在马克思看来，所有这一切将代替现存的国家机器。列宁最初把苏维埃视作这样一种国家机构的替代物。但随着高度集中化的党垄断了权力，苏联的发展改变了方向。

马克思思想中的某些特征与无政府主义有相似之处，同时在根本上与黑格尔的政治哲学和扬弃观念相联系。扬弃既指废除、克服，也指实现。国家一旦被扬弃了，即被废除和超越了，它的职能便由取而代之的社会结构所承担。这样，在马克思有关国家扬弃的思想中，辩证地保留了黑格尔式的国家本质观念，即国家代表了与市民社会及其经济利益这一特殊性相对立的普遍性的思想。

参考书目： (SA)

Lenin, V. I.: State and revolution. In *Collected Works*, Vol. XXV.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65.

Marx, K.: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The civil war in France and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 In *The Portable Marx*.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3.

沃斯通克拉夫特，玛丽 【Wollstonecraft, Mary (1759—1797)】

英国政治与社会问题的著作家、小说家、评论家和随笔作者。长期以来，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一直被视为是当代女权主义的知识分子先驱。她最著名的著作是1792年的《女权辩护》，该书是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妇女的屈从地位》于1869年出版之前，在性平等主义者中间影响最大的一本书。

她的艰辛和她那唐吉柯德式的个人生活（她的丈夫威廉·戈德温曾在她死后写的《回忆录》中对此作过记述），都强烈地震撼和吸引了她同时代的人，并因此而出现了大量有关她的传记。在她去世后的两个世纪里，这个女性和她的事业已经具有了其他英国女权主义者和她的后继人所无法比拟的象征性意义。

然而尽管如此，或可能正是因为如此，沃斯通克拉夫特的政治与社会思想的真正主旨仍旧没有完全被发掘出来。《女权辩护》一书本身的复杂、分散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是派生的、然而又具有明显创新的论点，很少被人们引用，而只有一些概括性的介绍。她的其他著作，包括两部小说、一篇对伯克的《关于法国革命的感想》的答复以及一部法国大革命的历史，都没有引起认真的重视。政治思想史在提及她时，只是把她视为被分别描绘成洛克派自由主义、自然权利派激进主义或"占有欲的个人主义"的传统中的次要人物。同样，她的女权主义也被简单地视为古典自由主义关于妇女平等地位的展望的具体应用。通常，女权主义的历史学家不加批评地采纳了对她的这种评价，此外还有马克思主义或半马克思主义的看法，即认为她代表了作为新兴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的18世纪的自由主义。沃斯通克拉夫特给人的表象是一个关注保障性别的平等甚于关心其所属的阶级内的男人所追求的特权的中产阶级改革者。

这种评价既没有说明女权主义得以滋生的社会与政治激进主义的类型，也没有说明女权主义理论的基本特征。《女权辩护》的中心思想既不是要把中产阶级妇女的地位看作是一个正处于上升时期的新兴阶级的从属成员，甚至也不是要讨论整个女性所缺少的法律、政治或经济权利，尽管该书的标题是这样的。更确切地说，同沃斯通克拉夫特的其他著作一样，这本书对妇女本身的问题进行了极为复杂的研究，对她所称之为"性别歧视"的问题以及这种歧视给妇女的社会和依附地位所造成的影响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最重要的是，作为一部写于一个妇女的特征和能力几乎完全是同她们的性功能联系在一起的时代的作品，该书是对那种将女性的个性限制在女性的性特征范围内的观点和作法的最严厉抨击。有一种看法认为，大脑对肉体、灵魂对淫秽的屈从奴役和腐蚀了妇女，并通过她们进而奴役和腐蚀了整个社会。沃斯通克拉夫特对此提出了异议。与这种关于永恒之罪恶的定义不同，她提出了一种自然无性论的观点。她认为，对每一个摆脱了人为地造成肉欲主义的个人来说，自然的无性精神才是她们的理性和道德本性。这种对肉欲的摆脱可以使女性从完全的或单独的从属地位，上升到一个"作为人类的人"的地位，而"不管是否有性歧视"。

这一特征并不是沃斯通克拉夫特所独有的，而是整个早期女权主义传统的一个明显特点。实现与男子的形式上的平等，尽管这是一个主要的目标，但对于妇女本身的激进变革来说，不过是个从属性的目标。用沃斯通克拉夫特的话来说，一场"女性行为方式的革命"，将使男女之间关系中的所有依附性的方面来一次彻底的改革。

由此来看待对沃斯通克拉夫特的研究，还可以使我们从一些更加尖锐的问题上认识她和与其同时存在的传统理论的关系。作为一个政治理论家，沃斯通克拉夫特信奉的是那种不切实际的、力图重新改变世界的民主激进主义。这种思潮深受卢梭的影响，并在她所属的戈德温－雅各宾团体中达到了顶峰。这种类型的激进主义的一个最鲜为人知的特点就是致力于建立一种公正的两性关系秩序，并把它作为建立正义的社会秩序的关键要素。这种主张后来与浪漫主义和乌托邦社会主义合流了。沃斯通克拉夫特在妇女问题上的观点显然是这种为她同时代的大多数主要的激进派所接受的关于两性关系问题的广泛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方案在英国反革命恐怖之后，成了保守派猛烈抨击的主要目标。沃斯通克拉夫特成了众多诽谤的特殊对象，以致到了19世纪80年代，大多数女权主义者仍不愿意将她称之为一位政治先驱者，或者既使他们这样做，也是由于他们将她同现在受到很高评价的自由主义政治传统联系在一起，而同时却小心翼翼地忽略了那些并不属于自由派政治主张的激进主义的特点。然而，当前的研究在当代妇女运动的影响下，正在逐渐重新面临和重新要求沃斯通克拉夫特的女权激进主义，不仅在于其内容，而且还包括它同20世纪后期占主导地位的女权主义的关系。

参考书目： (BGT)

Eisenstein, Z.: *The Radical Future of Liberal Feminism*, ch. 5. London: Longman, 1981.

Poovey, M.: *The Proper Lady and the Woman Writer*.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 Taylor, B.: *Eve and the New Jerusalem: Socialism and Femin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h. 1. London: Virago, 1983.

† Todd, J.: *Mary Wollstonecraft: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London: Garland, 1976.

Wardle, R.: *Mary Wollstonecraft: a Critical Biography*. Lincoln: University of Kansas Press, 1966.

Wollstonecraft, M.: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ed. M. Kramnick.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2.

妇女选举权 【Women's suffrage】

19 世纪在欧美掀起了争取妇女选举权的持久运动，它成为不断发展的妇女运动的一个方面。然而，在所有主要国家中，这一"事业"直到 20 世纪以及两次世界大战之后，才获得最终成功。在此之前，妇女只不过于 1881 年、1893 年以及 1893 年至 1909 年之间分别在马恩岛、新西兰（给予妇女选举权的第一个国家）和澳大利亚各州获得了选举权。当英国下议院就殖民地和宗主国妇女的地位进行比较时，其做法是令人反感的。该辩论因下述主张转而纯粹针对英国妇女，即他们不能允许妇女享有选举权，其原因是英国人有个帝国要统治，而选举权将会使妇女分担这一伟大的男性职责。

在美国，1869 年以怀俄明州为开端，各州都给予了妇女选举权。但是，直到 1918 年，妇女选举权才在众议院获得通过，即便如此，参议院还将它拖延了一年。依据 1919 年的宪法第 19 修正案，美国妇女最终获得了选举权。而此时，俄国妇女已享有了两年选举权。她们最早是在临时政府时期获得选举权的；在布尔什维克政权统治后，妇女选举权仍保留了下来。布尔什维克还采纳了同工同酬、产假以及广泛的保护性立法以努力赢得妇女的支持。

在英国和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成为给予妇女选举权的催化剂。19 世纪的普鲁士法律禁止妇女、儿童和精神病患者加入政党。但是，随着魏玛共和国的建立，所有年龄超过 20 岁的妇女（和男人）都取得了选举权。在英国，主张妇女参政的妇女们开展了一场历时经久的、有时甚至是激烈的斗争。然而，1914 年英国宣战后，她们放弃了在国内的抗议运动。许多人相信，正是她们战时的爱国表现使得政治家们以后不可能拒绝给予她们选举权。1918 年，年龄超过 30 岁并是户主的妇女（或者年龄超过 35 岁的妇女以及户主的妻子们）争取到了选举权。1928 年，年龄超过 21 岁的妇女也获得了选举权。几乎在同一时期，丹麦妇女（1915 年）和瑞典妇女（1919 年是未婚妇女；1921 年是所有妇女）都获得了选举权。芬兰和挪威妇女分别于 1906 年和 1907 年获得选举权。在意大利和法国，妇女迟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获得选举权。尽管法国众议院在 1919 年通过了妇女选举权，但是，参议院却否决了它。这一问题留给了戴高乐，后者于 1945 年实行了政治平等权。墨索里尼曾许诺给意大利妇女选举权，但是法西斯主义者逐渐将妇女排除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之外。直到 1945 年，意大利妇女才获得选举权。在此之后，欧洲所有民主国家中的最后一个——瑞士于 1971 年给予妇女联邦选举权。

尽管这些实例的形式和重点因国家而略有不同，但是妇女选举权的反对者们在整个运动中都一再重申同一论调，即妇女天生是男人的附属物，她们对政治判断籍以确立的那些领域毫无经验；她们主要是做贤妻良母，因此，她们也是社会道德的监护人，而这种作用会因她们卷入政治而受到损害。有时候，妇女自身唯恐失去她们的女性气质，唯恐男人不再给予她们保护，而提供这一保护是为了换取她们对男性的依附。各国政府，特别是在战时男性大量丧失之后，也不愿意妇女在选民中占多数。在某些天主教国家，人们还担心妇女对教会的传统忠诚受到影响。然而最后，这些论调都在妇女要求公正的呼吁面前，也许最终是在不断增强的对妇女的正确评价面前一败涂地。这种正确评价是，妇女作用的变化已达到如此大的程度，以至将她们继续排斥在选举权之外，既不合逻辑，也无公平可言。

参考书目： (EMV)

Harrison, B.: *Separate Spheres: the opposition to women's suffrage in Britain*. London: Croom Helm, 1978.

Lovenduski, J. and Hills, J. eds: *The Politics of the Second Electorat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Morgan, D.: *Suffragists and Liberals*. Oxford: Blackwell, 1975.

Pankhurst, S.: *The Suffragette Movement*. London: Virago, 1977.

世界政府 【World government】

由一个中央集权的权力管理世界事务的设想。这种想法由来已久，但在历史上从来实施过。世界政府的一种形式是全球帝国；但丁的《论世界帝国》（约 1310 年）一书便是欧洲政治思想史上鼓吹帝国制度的名作之一。在 17 世纪欧洲主权国家体系出现之后，世界政府的各种建议更为经常地集中于主张组织主权国家联盟，以通过一致行动来维持和平、解决争端。国际组织的早期理论家有克吕西、佩恩、圣彼埃卡、卢梭和康德；但直到《国际联盟盟约》（1919 年）和《联合国宪章》（1945 年）缔结之后才具有实际的影响。自 1945 年以来，世界政府的倡导者们强调对武力、包括核武器进行国际管制的必要性，以及国家主权在国际事务中的从属性。功能主义理论家认为，经由国际组织而进行的合作将逐渐取代国家的国际作用；而另外一些人则极力主张通过改革联合国和修正国际法来达到这一点。第三种人——其观点在诸如《世界联邦主义者》和《共同事业》这样的期刊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主张迅速建立一个世界性的联邦政府，据说，这种政府对公民也应当具有管理权并承担责任；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所激发的活力日益衰减，因而到 70 年代，

这一运动已日薄西山奄奄一息了。反对派的论点则经常集中论述世界政府所谓的不可行性，世界政府可能会对现存政治和社会价值观构成的威胁，并鼓吹权力分散化和多样性的诸多好处。

(BW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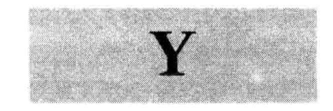
Clark, G. and Sohn, L. B.: *World Peace through World Law: two alternative plans.* 3rd ed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Hinsley, F. H.: *Power and the Pursuit of Pea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Mitrany, D.: *A Working Peace System.* London and New York: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46.

Peace Classics. London: Peace Book Co., 1939.

Ter Meulen, J.: *Der Gedanke der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 in seiner Entwicklung.* 2 vols. The Hague: Nijhoff. 1917 and 1929.



青年黑格尔派 【Young Hegelians】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的信徒，其特征是强调黑格尔思想的激进的理论意义和政治内涵，并因此而聚集在一起。青年黑格尔派认为，上述这种观点是为了暴露“矛盾”以及现存宗教和普鲁士君主制赖以为基础的神秘性。这也使他们与老年或右翼黑格尔派发生冲突，后者对黑格尔这位哲学大师的某些观点更为看重，例如存在即合理，基督教以形象化方式体现了哲学真理，普鲁士君主制和文官制具有不可分割的主权意志和按照公共利益公平行事的官僚，它与理性国家相差无几。青年黑格尔派的反纯理论推理倾向日益明显，其共和派、民主派以至革命的色彩也日益浓烈，他们主张人的解放，主张用个人的意识或整个人类的意识取代黑格尔的客观精神；他们提倡自决，提倡消除异化以及社会生活的分化和特殊性；这样一来，他们也就顺理成章地强调黑格尔著作中的某些康德和费希特观点，尤其注重康德对自在之物和普遍性的推崇，而不是将这些纳入黑格尔所认为的使自由合理化所需要的系统而又“外在的”结构。

青年黑格尔派的主要人物有大卫·弗里德里希·施特劳斯(1808—1874年)、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04—1872年)、布鲁诺·鲍威尔(1809—1882年)及其兄弟埃德加尔(1820—1886年)、阿尔诺德·卢格(1803—1880年)、麦克斯·施蒂纳(真名为约翰·卡斯珀·施密特)(1806—1856年)，还有莫泽斯·赫斯(1812—1875年)。在1839年至1842年之间，青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分别同这一派的许多人保持联系，互相来往并受到他们的强烈影响。到1844年，马克思和恩格斯成了青年黑格尔派的尖锐的批评者，认为他们过于沉缅于理论批判和意识问题，忽略了社会现实和物质存在；1845—1846年期间，马克思恩格斯又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猛烈抨击了青年黑格尔派。1848年欧洲革命的失败以及其后50、60年代黑格尔哲学在德国影响的衰退，宣告了青年黑格尔派作为一个运动走向终结；其成员各奔东西、分道扬镳。目前对他们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他们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在上个世纪40年代越来越脱离青年黑格尔派；尽管其声望长期以来曾被青年黑格尔派的其他人所压倒，但他在批判宗教和神学史方面至今仍是一位重要人物。莫泽斯·赫斯作为先于马克思的德国第一位共产主义者，作为现代犹太复国主义开山之作《罗马与耶路撒冷》(1862年)一书的作者，他总是得到人们相当独特的注意。与青年黑格尔派保持比较松散联系的有著作家、波兰藉贵族奥古斯特·冯·切希科夫斯基(1814—1894年)。他在1832年来到柏林，1838年因发表《历史学绪论》而名重一时；此后不久他使青年黑格尔派的主张超出哲学范畴而转向要求可用于改变世界的实际行动，“本能的、自愿的和自由的”实际行动。

1830年，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匿名发表了《关于死亡与不朽的断想》一书，第一次预示了青年黑格尔派将会招致的诽谤和攻击，也宣告了黑格尔方法中潜在的激进内涵。在这部著作中，费尔巴哈以黑格尔的论据为基础，否定了肉体死亡以后灵魂不死的可能性。他论证说，灵魂不死说体现了一种有关人类之无限与不朽的混乱意识，只有人类才能采纳无限精神的观点。随着D·F·施特劳斯《耶稣传》在1835—36年的出版，外界的攻击日趋强烈，黑格尔信徒之间的分歧也开始明显暴露。施特劳斯的这部著作直截了当地否定了《新约全书》加之于耶稣头上的超自然行动及其标榜的历史真实性；耶稣的传说无非是人类生活的故事，早期教会据此编

织了一系列神话，其间注入了人类的渴望以及包含有精神真理而非真实可靠的人类经历——施特劳斯也把这一观点归之于黑格尔。这一人格化的概念相当正确地承认了在人类的意义上，构成整个人类的个人本身就具有神的特性。这部著作引发了一场争论，而在这场争论中黑格尔学派陷入了深刻明显的分化之中。施特劳斯依据法国议会的模式将黑格尔学派的信徒划分为左中右三派，他自认为左派。

在柏林，布鲁诺·鲍威尔论证说，福音全书反映了罗马帝国时代早期教会所处的历史条件，而在更深的层次上，则反映了人们在当时的条件下无法支撑个人自我意识的概念而只能把它设想成与人类分离的神力，因此，宗教也是一种异化，一种特殊的自我异化，在这当中普遍的自我只能设想成外在的人。这一思维方式随着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一书的发表而到达顶点并产生了最广泛的影响。这部著作系统地论述并宣告了宗教的真正内涵：宗教是人类神之潜能和特点如爱的能力、推理和意志的能力等的庆典，但由于这些品质与其本身相异化，由于这些品质注入了另一对象——神的身上，因而陷入了奴役之中。上帝之所得即为人之所失，——宗教为此而举行庆典，神学为此而夺取之并交给上帝。

虽然在19世纪30年代青年黑格尔派的思辨活动大体上只限于讨论宗教问题，但也有迹象越来越清楚地表明，他们拒绝同外在的制度和必然性做任何黑格尔式的和解，他们坚持认为人的命运就是将其所有的能力和权力收归自己身上，每个人都能够有充分和积极的公民权利。在德国的当时条件下，青年黑格尔派把自己看作是法国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英雄们的继承人，他们主张一个自由而又民主的欧洲，呼吁世俗和科学。他们还揭露批驳了迷信和他治（无自由权、自治权的状况），说明阐发了科学和教育所需要的理性，人类对自然和社会条件的控制以及取代宗教、政治依附和异化的问题。因此，在当时那种特定的新闻检查制度和警察控制的条件下，青年黑格尔派大多是新闻记者和自由知识分子，总是被逐出大学讲坛或无法谋得大学教席也就毫不令人惊奇了。而与此同时，那些老年黑格尔分子尽管也往往是自由派分子，但仍能使自己适应于当时的制度并在其中占踞显赫的学术职位。

然而，青年黑格尔派与老年黑格尔分子之间的界限并非总是象想象的那样明确。布鲁诺·鲍威尔曾作为一位右翼黑格尔宗教哲学家而受聘为柏林大学的神学讲师，只是在他变为无神论者之后才被校方解聘。曾在1838年创办《哈雷德国科学艺术年鉴》的阿诺尔德·卢格则使这家杂志向所有黑格尔学派开放，尽管他本人很快就走向左翼。1842年，这家杂志因当时的新闻出版检查制度而处境维艰，随后便变成了更为明确的左翼黑格尔派倾向的《德国年鉴》。但正是在1840年短暂的检查放松时期，在反黑格尔的天主教浪漫主义的弗里德里克·威廉四世继位之际，青年黑格尔派以及此时的同人刊物《哈雷年鉴》更为直接了当地转向政治问题，加强了批判的批判，并且表明不仅有宗教的异化，还有君主制的异化、天主教国家的异化，按照莫泽斯·赫斯的论点甚至还有金钱的异化。

切希科夫斯基在其《绪论》中曾论证说，历史的目的就是人类的理性自由和最终的神德；莫泽斯·赫斯在1841年发表的《欧洲的三头政治制度》一书中呼吁法国、普鲁士和英格兰三家结盟推翻奥地利和俄罗斯的反动派，创建一个完全自由的欧洲。卢格则开始批判黑格尔的政治哲学。布鲁诺·鲍威尔和埃德加尔·鲍威尔俩兄弟致力于法国大革命的研究，探讨使人类摆脱政治中的神学思维和宗教中的神学思维，解放犹太人以及使大众"超俗化"的问题；只有麦克斯·施蒂纳始终是一个初生牛犊似的极端主义者，他抨击一切意在"裁定"人们的企图，并宣称非道德性的利己主义就是真正的解放。他在1844年发表了《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一书，成为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态》一书的主要批判对象；他的这本书对欧洲右翼和法西斯主义的影响远胜于对左翼的影响，尽管他在某种程度上由于其教育学作品而受到某些激进自由主义的无政府主义者的赞赏。

1842—1843年期间重新颁布的反激进报刊的政府措施使青年黑格尔派四散到德国各地、甚至远遁国外；同时，他们又苦于对实际行动的迷惑不解。其中一些人仍然是激进民主派，而另一些人如赫斯等则成了积极而又坚定的共产主义者。1848—1849年对他们所有人来说都意味着失败，其中许多人开始转向右翼。直至今天，从政治方面来看，青年黑格尔派只具有历史研究的价值；从哲学方面来看，他们推动了其后文献的产生和确立，加剧了黑格尔的体系与其辩证的批判方法之间的矛盾。

参考书目： (EK)

Hook, S.: *From Hegel to Marx: studies in th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Karl Marx*, 2nd edn with a new intro. New York and Toronto: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2.

† Kamenka, E.: *The Philosophy of Ludwig Feuerbach.*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0.

——: *The Ethical Foundations of Marxism*, rev. ed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2.

† McLellan, D.: *The Young Hegelians and Karl Marx.* New York: Praeger, 1969.

† Stepelevich, L. S. ed.: *The Young Hegelians: an*

anth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Stirner, M.: *The Ego and his Own*, trans. S. T. Byington, ed. J. Carroll. London: Cape, 1971.

青年运动 【Youth movements】

尽管现在人们普遍承认青年和青年运动在政治变革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一直到最近，青年人在政治中的重要性才不再被低估。因此，有关青年运动的概念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对事实的研究也非常肤浅，尽管费尔的《代际冲突》为弥补这些缺陷作了有价值的探索。青年运动具有多种多样的类型：它们可能是自由的，也可能为成年人所操纵；合法的和为官方所许可的，或者不合法的和不为官方所认可的；左翼的、右翼的，或只针对某个问题的；有组织的，或者象嬉皮士运动那样分散的。总之，所有这些青年运动都产生于青年人的特征。这一点，艾森施塔特在他的《从一代人向另一代人的过渡》一书中作了最为出色的分析。这些特征中最主要的是青年人崇尚反叛和理想主义的自然倾向。而青年人特殊的结构地位保护了这些倾向，使其免受成年人实用权术的影响。

青年运动的两个特别重要的带有普遍性的特点是，学生的作用和各种政党中的青年部分所具有的至关重要性。在民主社会、独裁社会和权威主义社会中都存在着青年运动的影响。在当今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中，这一影响尤为强大。青年运动的典型事例有：俄国革命前夕的知识界和社会骚动；德国国家社会主义的兴起；英国核裁军运动的影响；1979年伊朗国王的垮台以及随后产生的激进伊斯兰运动的高涨；南非目前的形势，在那里，青年处于反对种族隔离的最前列。

参考书目： (DM)

Eisenstadt, S. N.: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56.

Feuer, L. S.: *The Conflict of Generations*. London: Heinemann, 1969.

Marsland, D.: *Sociological Explorations in the Service of Youth*. National Youth Bureau, 1978.

Rosenmeyer, R. and Allerbeck, K.: Youth and society: a trend report. *Current Sociology* 27. 2/ 3 (1979).

Z

犹太复国主义 【Zionism】

要求犹太民族自决并最终在巴勒斯坦——以色列的历史土地上独立的运动。其名称源自耶路撒冷的古要塞——锡安山。1897年，西奥多·海兹尔创立了犹太复国主义；它作为一种政治运动，旨在通过大规模的移民创建一种犹太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基础结构，这一结构能够承受作为现代新的犹太人生活中心的政体而出现。它与其他民族运动不同，它的目标是在原属犹太的领土上，统一散居在外的犹太人的多样性，因为在犹太国之毁灭与在20世纪重建犹太国家之间已有漫长的时间间隔。

犹太复国主义在吸收犹太人传统的宗教信仰的同时，基本上是一种现代现象。它于19世纪和20世纪主要在中欧和东欧发展起来，中欧和东欧的现代化条件迅速改变了犹太人的地位。

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的任何一种，都为犹太人争取解放和平等权利打开了大门，但民族主义提出了新的民族国家出现时犹太人身份的新问题。这种压力在犹太知识分子中间产生了一种文化和民族的新的自我意识，而且现代种族主义的反犹太主义的出现对在民族主义和自决年代的犹太人身份的含义提出了新的挑战。这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大屠杀和1948年后犹太人大批离开阿拉伯国家的状况所大大恶化。

早在海兹尔活动之前，就已有了早期自发的移民尝试（热爱锡安山者），他们主要来自俄国；也有一些小册子，如莫泽斯·赫斯的《罗马和耶路撒冷》和列奥·平斯克的《自我解放》。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犹太移民的连续涌入逐渐在巴勒斯坦创建了一个有影响力的犹太共同体，并尝试着社会实验的新方式，如聚居区。犹太复国主义尽管为英国委任统治巴勒斯坦的国际联盟委任状所支持，但逐渐导致阿拉伯人的抵制。1948年，根据联合国分治建议，在部分巴勒斯坦领土上创建以色列国，这导致了邻近阿拉伯国家的干涉和以色列与其阿拉伯邻国之间的一系列战争。

尽管以色列17%的公民是阿拉伯人，但该国的犹太复国主义信条为《重返家园法》所概括：它赋予每一位犹太人移民以色列的权利，并在到达时立即给予公民资格。

犹太复国主义包括各种不同的政治流派：劳动或社会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自由“资产阶级”犹太复国主义；宗教犹太复国主义；右翼（“修正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以色列的政治生活基本上为上述派别所左右。

参考书目： (SA)

Avineri, S.: *The Making of Modern Zionism*.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2.

Halpern, B.: *The Idea of the Jewish State*. 2nd edn.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Hertzberg, A.: *The Zionist Idea*. New York: Schocken, 1969.

Laqueur, W.: *A History of Zionism*.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7.

布莱克维尔政治思想、政治制度百科全书

撰稿者姓名对照表

（表中缩略符号为各撰稿者的姓名代号）

AA	阿齐兹・艾尔一兹梅	（埃克塞特大学）
JEA	朱莉亚・安娜斯	（牛津圣休斯学院）
PDA	彼得・D・安东尼	（加的夫大学学院）
SA	希洛莫・艾文纳利	（希伯莱大学）
TB	特伦斯・鲍尔	（明尼苏达大学）
BRB	本杰明・R・巴伯	（拉特格斯大学）
JB	乔纳森・巴恩斯	（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
BMB	布赖恩・巴里	（加利福尼亚技术学院）
RSB	罗纳德・贝纳	（多伦多大学）
RPB	理查德・贝拉米	（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学院）
AB	安东尼・布莱克	（邓迪大学）
AAB	安东尼・布鲁尔	（布里斯托尔大学）
ABr	艾莉森・布朗	（伦敦大学）
JHB	J・H・伯恩斯	（伦敦大学）
JWB	J・伯罗	（苏塞克斯大学）
MEC	玛格丽特・卡农万	（基里大学）
AFC	阿普里尔・卡特	
TC	特里尔・卡弗	（布里斯托尔大学）
AC	艾伦・考森	（苏塞克斯大学）
JC	珍妮特・科尔曼	（埃克塞特大学）
WEC	威廉・E・康诺利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DHC	黛安娜・库利	（利兹大学）
JSC	詹姆斯・科顿	（纽卡斯特大学）
MC	莫里斯・克兰斯顿	（伦敦大学）
MHC	米彻尔・H・克劳福德	（剑桥大学基督学院）
AJD	阿方索・J・达米考	（佛罗里达大学）
MD	马克・戴维	（利物浦大学）
RWD	R・W・戴维斯	（伯明翰大学）
GCD	格雷姆・邓肯	（昆士兰大学）
RRE	罗伯特・埃尔希坦	（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
DE	丹尼尔・艾托	（沃里克大学）
JBE	琼・贝思克・埃尔希坦	（麻萨诸塞大学）
JVF	约瑟夫・V・费米阿	（利物浦大学）
MIF	摩西・芬利	
MGF	默里・福赛思	（莱斯特大学）
EF—G	伊丽莎白・福克斯一吉诺维思	（埃默里大学）
RGF	R・G・弗雷	（俄亥俄州立大学）
RBF	理查德・B・弗里曼	（纽约州立大学）
RG	鲁思・加文森	（希伯莱大学）
ILG	艾琳・L・根泽尔	（波士顿大学）
NG	曼・吉拉斯	（曼彻斯特大学）
AG	艾伦・格维尔茨	（芝加哥大学）
AHG	艾伦・H・古德曼	（迈阿密大学）
JAG	杰克・A・戈德斯通	（西北大学）
BG	巴巴拉・古德温	（布鲁内尔大学）

DG	戴维・戈登	（加利福尼亚人类研究所）
JGG	约翰・G・冈纳尔	（纽约州立大学）
AGU	艾米・格特曼	（普林斯顿大学）
PH	彼得・哈夫彭尼	（曼彻斯特大学）
JAH	约翰・A・霍尔	（南安普敦大学）
JH	约瑟夫・汉伯格	（耶鲁大学）
IWH—M	伊恩・汉普瑟尔—蒙克	（埃克塞特大学）
NH	尼尔・哈丁	（斯旺西大学学院）
CTH	克里斯托夫・哈维	（图宾根大学）
RNH	罗杰・豪希尔	（布雷德福大学）
JESH	杰克・E・S・海沃德	（赫尔大学）
AH	阿诺德・希尔杰	（阿姆斯特丹大学）
HMH	哈罗・霍普芬尔	（兰开斯特大学）
TAH	托玛斯・A・霍恩	（图尔萨大学）
JPH	约翰・霍顿	（约克大学）
SLJ	S・L・詹金森	（北伦敦综合技术学院）
JTJ	詹姆斯・特纳・约翰逊	（拉特格斯大学）
PJ	彼得・琼斯	（纽卡斯特大学）
EK	尤金・卡门卡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DK	戴维・凯特勒	（特伦特大学）
JBK	杰罗姆・B・金	（麻萨诸塞大学）
PK	普雷斯顿・金	（兰开斯特大学）
BK	巴鲁克・耐-帕兹	（希伯莱大学）
IK	伊萨克・克拉姆尼克	（康纳尔大学）
NML	尼古拉・莱西	（牛津新学院）
ALLeQ	A・劳伦斯・莱・奎斯纳	（舒兹伯利）
JL	杰克・莱夫利	（沃里克大学）
SL	史蒂夫・卢肯斯	（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
NMacC	尼尔・麦考密克	（爱丁堡大学）
DJM	唐・马克韦尔	（牛津大学默顿学院）
GM	杰弗里・马歇尔	（牛津大学女王学院）
RDM	罗杰・D・马斯特斯	（达特茅斯学院）
DTMcL	戴维・麦克莱伦	（肯特大学）
RJMcS	罗伯特・J・麦克希	（波士顿大学）
WCMcW	威尔逊・C・麦克威廉姆	（拉特格斯大学）
KM	基思・米德尔马斯	（苏塞克斯大学）
DLM	戴维・米勒	（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学院）
RRM—G	罗宾・米尔纳—古兰德	（苏塞克斯大学）
CJN	卡里・J・耐德曼	（坎特伯雷大学）
RN	罗伯特・奈斯比特	（哥伦比亚大学）
NO'S	诺埃尔・奥沙利文	（赫尔大学）
WO	威廉・乌思怀特	（苏塞克斯大学）
TLP	托玛斯・L・潘格尔	（多伦多大学）
BCP	比古・C・帕伦克	（赫尔大学）
DP	戴维・帕克	（利兹大学）
GP	杰南特・帕里	（曼彻斯特大学）
MP	马克・菲力普	（牛津大学奥利尔学院）
HFP	汉纳・费尼切尔・皮特金	（加利福尼亚大学）

RP 雷蒙德・普兰特
(南安普敦大学)
LP 利昂・庞帕
(伯明翰大学)
DPR 戴维・保罗・里博维克
(新泽西赖德学院)
AWR 安德鲁・里夫(沃里克大学)
MR 梅尔文・里克特
(纽约市立大学)
PR 帕特里克・赖利
(威斯康星大学)
AIR 艾伦・里特
(康涅狄格大学)
JCR 约翰・C・罗伯逊
(牛津大学圣休斯学院)
FR F・罗森
(伦敦大学)
NLR 南希・L・罗森布鲁姆
(布朗大学)
AR 艾伦・瑞安
(牛津新学院)
LTS 莱曼・托尔・萨金特
(密苏里大学)
DLS 戴维・刘易斯・谢弗
(麻省圣十字学院)
GJS 戈登・J・肖赫特
(拉特格斯大学)
MS 莫顿・舒尔曼
(纽约州立大学)
RAS R・安德鲁・夏普
(奥克兰大学)
JS 杰里米・舍姆尔
(伦敦政策研究中心)
GS 加勒特・W・谢尔登
(弗吉尼亚大学)
LAS L・A・西登托普
(牛津大学基布尔学院)
GWS G・W・施密斯
(兰开斯特大学)
PGS 彼得・G・斯坦
(剑桥大学女王学院)
HS 希勒尔・斯坦纳
(曼彻斯特大学)
ZS 齐夫・斯坦海尔
(希伯莱大学)
TBS 特雷西・B・斯特朗
(加利福尼亚大学)
BGT 巴巴拉・特洛伊
(布尔默谢高等教育学院)
KT 基恩・泰勒
(考文垂(兰开斯特)综合技术学院)
RFT 理查德・塔奇
(剑桥大学基督学院)
JT 詹姆斯・塔利
(麦吉尔大学)
UV 厄休拉・沃戈尔
(曼彻斯特大学)
JJW 杰里米・瓦尔德伦
(爱丁堡大学)
APW 艾伯特・威纳
(东英格兰大学)
SKW 斯坦芬・K・怀特
(弗吉尼亚综合技术学院)
BW 贝里尔・威廉姆
(苏塞克斯大学)
DNW 唐纳德・温奇
(苏塞克斯大学)
MHW 马库斯・H・沃纳
(柏林自由大学)
FA 弗兰克・奥雷布农特
(贝尔根大学)
CRA 查理士・R・阿德里安
(加利福尼亚大学)
MCA 马丁・阿尔布鲁
(加的夫大学学院)
EA 埃里克・阿拉特
(赫尔辛基大学)
HJBA H・J・B・艾伦
(伯明翰地方政府研究学院)
GTA 格雷厄姆・T・阿利森
(哈佛大学)
GAA 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
(斯坦福大学)
CMA 克里斯托弗・安德鲁
(剑桥大学克里斯蒂学院)
DEA 道格拉斯・E・阿什福德
(匹兹堡大学)
MPB 迈克尔・班顿
(布里斯托尔大学)
RB 罗德尼・巴克
(伦敦经济学院)
FWB 弗立克・比
(阿伯丁大学)
DB 戴维・比瑟姆
(利兹大学)

JSB 约翰·贝尔
(牛津大学沃德姆学院)
B 洛德·贝洛夫
(牛津大学万灵学院)
RJB 罗伯特·班尼威克
(苏塞克斯大学)
EB 伊莱亚斯·伯格
(斯德哥尔摩大学)
RNB R·N·伯克
(赫尔大学)
HBB 休·贝灵顿
(纽卡斯尔大学)
JFPB 让·布隆代尔
(欧洲大学学院)
JGB 杰伊·G·布罗姆勒
(利兹大学)
NTB 诺埃尔·博登
(利物浦大学)
VBB 韦农·波格丹诺
(牛津大学布拉斯诺斯学院)
TBB 汤姆·博顿莫尔
(苏塞克斯大学)
KDB 卡尔·迪特里希·布拉赫尔
(波恩大学)
AWB A·W·布拉德利
(爱丁堡大学)
KB 肯尼恩·布拉德肖
(威斯敏斯特)
SJB 史蒂文·J·布拉姆斯
(纽约大学)
JAB 杰克·布兰德
(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
MGB 迈克尔·布罗克
(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学院)
HB 休·布罗根
(埃塞克斯大学)
ECB 埃塞克·C·布朗纳
(威斯康星大学)
PAB P·A·布伦特
(牛津大学布拉斯诺斯学院)
IB 伊恩·巴奇
(埃塞克斯大学)
JB J·布尔匹特
(沃里克大学)
DEB 戴维·巴特勒
(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学院)
MC 马里奥·卡西亚格里
(帕杜亚大学)
NJC 内米奥·凯登
(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
BEC 布鲁斯·E·卡安
(加利福尼亚技术学院)
PARC 彼得·卡尔弗特
(索桑普顿大学)
RC 雷蒙·卡尔
(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
RAC 理查·A·查普曼
(德拉姆大学)
JC 让·夏洛
(巴黎国家政治科学基金会)
MCh 莫尼卡·夏洛
(牛津大学)
DNC 诺曼·切斯特爵士
(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学院)
KAC K·亚历克·克里斯托尔
(谢菲尔德大学)
IC 艾琳·柯林斯
(利物浦大学)
PAC 保罗·康普顿
(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
PPC 保罗·克雷格
(牛津大学武斯特学院)
MWC 莫里斯·克兰斯顿
(伦敦经济学院)
BRC 伯纳德·克里克
(伦敦大学伯克贝克学院)
JKC 约翰·柯蒂斯
(利物浦大学)
INC 劳埃德·N·卡特勒
(华盛顿特区)
HD 汉斯·达尔德
(莱顿大学)
IHD 伊沃·H·达尔德
(麻省理工学院)
ZC Rt·洪·策尔曼·考恩爵士
(牛津大学奥里尔学院)
RAD 罗伯特·A·达尔
(耶鲁大学)
JGD 约翰·达尔文
(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学院)
AD 艾伦·多伊格
(利物浦大学)
RED 罗伯特·E·道斯
(西澳大利亚大学)
IDD 伊沃·D·迪沙克
(纽约城大学)

PJD	P·J·邓拉维 （伦敦经济学院）
AD	安德鲁·邓沙 （约克大学）
KD	肯尼思·戴森 （布拉德福德大学）
JSE	杰里米·伊兹 （肯特大学）
DE	戴维·伊斯顿 （加利福尼亚大学）
DADE	D·A·O·爱德华 （爱丁堡大学）
GE	乔治·恩格尔爵士 （前议会第一顾问）
LDE	利昂·D·爱泼斯坦 （威斯康星大学）
RJWE	R·J·W 伊凡斯 （牛津大学布拉斯诺斯学院）
JESF	詹姆斯·福西特爵士 （欧洲人权委员会前主席）
JWF	詹姆斯·W·费斯勒尔 （耶鲁大学）
SEF	S·E·芬纳 （牛津大学万灵学院）
PCF	彼得·C·菲什伯恩 （AT &T 贝尔实验室）
PF	彼得·弗兰克 （埃塞克斯大学）
MNF	马克·富兰克林 （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
MSF	迈克尔·弗里登 （牛津大学曼斯菲尔德学院）
MRF	马克·弗里德兰 （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
MDAF	迈克尔·弗里曼 （伦敦大学学院）
AMG	安德鲁·甘布尔 （谢菲尔德大学）
EG	欧内斯特·盖尔纳 （剑桥大学）
JG	让·格特曼 （牛津大学赫特福德学院）
SJG	S·J·古尔德 （诺丁汉大学）
WPG	W·P·格兰特 （沃里克大学）
CDG	克里斯汀·格雷 （牛津大学圣希尔达学院）
TRG	特德·罗伯特·格尔 （科罗拉多大学）
EGu	伊曼纽尔·古特曼 （希伯来大学）
AHH	A·H·哈尔西 （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学院）
AFH	A·希思 （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学院）
GH	盖伊·埃尔梅 （巴黎国家政治科学基金会）
RHH	R·H·希尔顿 （伯明翰大学）
DJH	戴维·海因 （牛津大学）
CCH	克里斯托弗·胡德 （悉尼大学）
CJH	克里斯托弗·休斯 （莱斯特大学）
CTH	克里斯托弗·T·赫斯本兹 （伦敦经济学院）
RH	理查德·海曼 （沃里克大学）
RI	罗纳德·英格尔哈特 （密执安大学）
GI	吉塔·伊内斯库 （曼彻斯特大学）
ESAI	埃德蒙·约斯 （牛津大学）
REMI	罗纳德·欧文 （爱丁堡大学）
WIJ	威廉·I·詹金斯 （肯特大学）
RJJ	R·J·约翰斯顿 （谢菲尔德大学）
COJ	查尔斯·O·琼斯 （弗吉尼亚大学）
AGJ	A·格兰特·乔丹 （阿伯丁大学）
JLJ	杰弗里·乔威尔 （伦敦大学学院）
TRJ	托尼·R·贾德 （纽约大学）
MK	马克斯·卡斯 （曼海姆大学）
DK	丹尼斯·卡瓦纳 （诺丁汉大学）
BK－L	B·基恩－卢卡斯 （肯特大学）

ELK	艾伦・肯尼迪 (纽约大学)
BK	本尼迪克特・金斯伯格 (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
KK	K・柯克伍德 (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
EK	埃娃・科林斯基 (阿斯顿大学)
SK	斯坦・屈恩勒 (贝尔根大学)
J—EL	简—爱立克・莱恩 (乌米大学)
JAL	J・A・拉旁斯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PACL	菲力蒲・朗迪 (渥太华下议院)
MJL	迈克尔・拉弗 (高尔韦大学学院)
FL	弗兰克・莱菲尔德爵士 (伦敦坦普出版公司)
JDL	约翰・D・李 (基尔大学)
DSL	戴维・莱文 (牛津大学布拉斯诺斯学院)
KL	卡尔・莱泽 (牛津大学万灵学院)
AL	阿伦・利法特 (加利福尼亚大学)
JLi	J・林茨 (耶鲁大学)
GL	格哈特・勒文堡 (衣阿华大学)
CL	柯林・卢卡斯 (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
JL	约翰・卢卡斯 (费城大学)
AM	A・马斯 (哈佛大学)
HM	H・马钦 (伦敦经济学院)
TTM	汤姆・麦基 (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
DGM	唐纳德・奎恩・麦克雷 (伦敦经济学院)
AFM	A・F・麦登 (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学院)
JTSM	J・T・S・麦德利 (伦敦经济学院)
PMM	彼得・麦尔 (曼彻斯特大学)
BSM	B・S・马基辛尼斯 (剑桥大学三一学院)
DM	戴维・马斯兰德 (布鲁内尔大学)
RJM	理查德・麦恩 (伦敦《相遇》杂志社)
AMMcB	阿兰・麦克布瑞尔 (摩纳什大学)
MMCC	马丁・麦考利 (伦敦斯拉夫及东欧研究院)
FEMcD	F・E・麦克德莫特 (谢菲尔德大学)
IMcL	伊恩・麦克林 (牛津大学学院)
TPMcN	T・P・麦克内尔 (赫尔大学)
KDMcR	肯尼思・D・麦克瑞 (渥太华卡莱登大学)
EMcW	爱德华・麦克温内 (不列颠哥伦比亚,西蒙・弗拉舍大学)
YM	伊文思・梅内 (巴黎第二大学)
JRM	詹姆斯・迈克尔 (伦敦中央综合技术大学)
RM	拉尔夫・米利班德 (伦敦)
DMcWM	戴维・米拉 (卢森堡，欧洲议会)
FGBM	弗古斯・米拉 (牛津大学布拉斯诺斯学院)
WLM	威廉・米勒 (格拉斯哥大学)
KRM	肯尼思・米诺格 (伦敦经济学院)
KOM	肯尼思・O・摩根 (牛津大学女王学院)
RGM	理查德・马尔甘 (奥塔哥大学)
WDM	威廉・D・穆勒 (纽约州立大学)
CRM	柯林・穆恩罗 (曼彻斯特大学)
REN	R・E・纽斯塔特 (哈佛大学)
KN	肯尼恩・纽顿

（敦提大学）

JKBN 巴里・尼古拉斯
（牛津大学布拉斯诺斯大学）

JDN 杰里米・诺亚克斯
（埃克斯特大学）

PN 菲利蒲・诺顿
（赫尔大学）

GNO 格奥弗雷・奥斯特盖尔
（伯明翰大学）

ΦΦ 厄于温・厄斯特鲁德
（奥斯陆大学）

ECP E・C・潘基
（赫尔大学）

KZP 哈耶姆・Z・帕尔蒂耶尔
（渥太华卡莱顿大学）

GP G・帕克
（伯明翰大学）

GBP 基兰特・帕里
（曼彻斯特大学）

WEP W・E・帕特森
（沃里克大学）

GRP 基里安・皮尔
（牛津大学）

AP 安东尼・佩林卡
（因斯布鲁克大学）

BGP B・居伊・彼得斯
（匹茨堡大学）

JP 约翰・平德尔
（伦敦）

WP 威廉・普罗登
（伦敦皇家公共行政管理学院）

JRP J・R・普勒
（牛津大学圣凯瑟琳学院）

GMP 杰拉尔德・M・彭姆波
（鲁特格尔斯大学）

PGJP 彼得・帕尔兹
（牛津大学万灵学院）

RMP R・M・庞内特
（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

LWP L・派伊
（麻省理工学院）

THQ T・H・考尔特
（安大略，滑铁卢大学）

NCP 尼柯尔・C・雷伊
（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学院）

AR 奥斯汀・瑞内
（加利福尼亚大学）

DER D・E・里根
（诺丁汉大学）

PGR 彼得・G・理查德
（南汉普顿大学）

MR 马尔温・林塔拉
（麻省波士顿学院）

BAR 博特・A・罗克曼
（匹茨堡大学）

DWR 戴维・罗得
（密执安州立大学）

RR 理查德・罗斯
（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

JIR 杰弗里・伊恩・罗斯
（科罗拉多大学）

JSR 约翰・罗温特
（牛津大学布拉斯诺斯学院）

MTR 迈克尔・赖尔
（英国下院）

LJS 拉里・萨伯托
（弗吉尼亚大学）

DJS 戴维・桑德斯
（埃塞克斯大学）

AMS 阿尔贝塔・斯伯拉齐
（匹茨堡大学）

JRS 约翰・S・施米德豪森
（南加州大学）

GSch 乔治・肖夫林
（伦敦经济学院）

SRS S・R・施拉姆
（伦敦东方与非洲研究所）

RMS 雷蒙德・谢德尔曼
（纽约大学劳伦斯学院）

PS 帕特里克・塞伊德
（谢菲尔德大学）

BES 拜伦・E・萨弗尔
（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大学）

HS 海恩・辛
（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大学）

BLS 巴巴拉・L・辛克莱
（加利福尼亚大学）

ADS 安东尼・D・史密斯
（伦敦经济学院）

GSm 科登・史密斯
（伦敦经济学院）

AS 艾伯特・索米特
（南伊利诺斯大学）

DGS 唐纳德・索斯盖特
（布里德福德，德文）

JLS 约翰・L・斯坦利

（加利福尼亚大学）

MS　迈克尔·斯蒂德
（曼彻斯特大学）

DLS　D·L·斯托克顿
（牛津大学布拉斯诺斯学院）

JAAS　J·A·A·斯托克温
（牛津大学尼桑日本问题研究所）

KS　卡雷·斯托伦
（明尼苏达大学）

GS－K　杰拉尔德·斯塔德特—肯尼迪
（伯明翰大学）

MJT　迈克尔·泰勒
（埃塞克斯大学）

MWT　迈克尔·泰勒
（牛津大学林肯学院）

NT　尼尔斯·奥格·索尔森
（哥本哈根大学）

HT　亨利·图德
（达勒姆大学）

DWU　德里克·W·乌尔文
（沃里克大学）

HV　亨利·瓦伦
（奥斯陆大学）

EMV　伊利莎白·瓦兰斯
（伦敦大学女王玛丽学院）

DVV　道格拉斯·佛尼
（安大略，约克大学）

MJCV　莫里斯·维尔
（肯特大学）

KvB　K·冯·贝米
（海德尔堡大学）

HW　海伦·华莱士
（伦敦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

WHW　W·H·沃尔什
（爱丁堡大学）

RLWa　罗纳德·L·瓦茨
（安大略女王大学）

SW　史蒂芬·韦尔奇
（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

PMW　帕特里克·韦勒
（昆士兰格里菲斯大学）

RLW　罗杰·维滕豪尔
（堪培拉高等教育学院）

MAJW－B　迈克尔·惠勒—布思
（英国上议院）

SLW　史蒂芬·怀特
（格拉斯哥大学）

PW　保罗·威尔金森
（阿伯丁大学）

GLW　G·L·威廉姆斯
（谢菲尔德大学）

RW　罗杰·威廉姆斯
（曼彻斯特大学）

REW　雷蒙·E·沃尔芬格
（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

GDNW　戴维·沃斯维克
（牛津大学玛格达兰学院）

AWW　安东尼·赖特
（伯明翰大学）

DSW　戴尔·赖特
（北加州大学）

VW　V·赖特
（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学院）

DCMY　戴维·雅德利
（英格兰地方行政管理委员会）

ZY　齐维·亚维兹
（特拉维夫大学）

JZ　约翰·杰温斯波
（东英吉利大学）

条目汉字笔划索引

一 画

五　画

六 画

七　画

八　画

九 画

十　画

十三画

十四画

十五画

十六画

十七画

十九画